中華大典

經濟典

財政分典

中華大典

經濟典

巴蜀書社

財政收入總部

宋遼金元西夏部

農業税收入分部

論説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卷一〇三《論方田均税劄子慶曆三年》

臣竊見近有臣寮上言均天下賦税，已送三司商量施行。臣嘗聞自前諸處亦曾有均税者，多是不知均定之術，或嚴行刑法，或引惹詞訟，或姦民欺隱，或官吏誅求。税未及均，民已大擾。臣前任通判滑州日，有祕書丞孫琳與臣同官。其人言，先差往洺州肥鄉縣，與郭咨均税，創立千步方田法，括定民田，並無欺隱，亦不行刑罰，民又絶無詞訟。其時均定税後，逃户歸業者五百餘家，復得税數不少，公私皆利，簡當易行。其千步均田法，自有制度二十餘條。臣在滑州時，因聞此事，遂略行體問鄰近州軍，大率税賦失陷一半，方欲陳述，乞行琳等均田之法。今來已有臣寮上言均税事，竊慮未得千步方田簡當之法。其孫琳見任滑州職官，郭咨爲崇儀副使在外，欲乞召此二人，送三司，令一處商量。取進止。

又　卷一一三《論均税劄子嘉祐五年》　臣爲諫官時，嘗首言均税事，乞差郭諮、孫琳，蒙朝廷依臣所言，起自蔡州一縣，以方田法均税。事方施行，而議者多言不便，尋即罷之。近者伏見朝廷特置均税一司，差官分往河北、陝西均税。始聞河北傳言，人户虚驚，斫伐桑棗，尚不爲信。次見陝西州郡有上言歲儉民饑，乞罷均税者，稍已疑此一事，果爲難行。而朝廷之意，決在必行，言者遂不能入。近者又見河北人户凡千百人，聚訴於三司。然則道路傳言與州郡上言，雖爲不足信，其如聚集千人於京師，此事不可掩蔽，則民情可知矣。蓋均税非以規利，而本以便民，如此，民果便乎？竊知朝廷本只以見在税數量輕重均之，初不令其别生額外之數也。近聞衛州、通利軍括出民冒佃田土，不於見在管催數内均減重者攤與冒佃户，却别生立税數配之。此非朝廷本意，而民所以喧訴也。又聞澶州諸縣於見今實額管催數外，將帳頭自來樁坐有名無納，及夫開閣將行兩項遠年税數：並係祥符、景德已前，以至五代長興年樁管虚數，並攤與見今人户。又聞以地肥瘠定爲四等，其下等田有白鹹帶鹹地，并鹹鹵沙薄可殖地、死沙不可殖地，並一例均攤與税數，謂此雖不可耕種，尚可煎鹽。且河北之民自祖宗以來，蒙賜恩恤，放行鹽不禁，只令據鹽斤兩納税。今煎鹽者已納鹽税，又令更納田税，豈祖宗所以惠河北之民意？又聞河南不殖之地，係禁鹽地分者，亦均攤與税，又不知使民何以納也？澶、衛去京師近，偶可聞知者如此，其餘遠方，謂所均税悉便於民，其可得乎？以此見朝廷行事至難。小人希意承旨者，言利而不言害。俗吏貪功希賞，見小利，忘大害，爲國斂怨於民。朝廷不知則已，苟已知之，其可不爲救其失哉？欲望聖慈特賜指揮，令均税所只如朝廷本議，將實催見在税數量輕重均之，其餘生立税數及遠年虚數，却與放免，及未均地分，並且罷均。且均税一事，本是臣先建言，聞今事有不便，臣固不敢緘默。今取進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二年九月　〔癸酉〕權發遣户部判官李琮言：奉詔根究逃絶税役，有蘇州常熟縣天聖年簿，管遠年逃絶户倚閣税紬絹苗米丁鹽錢萬一千一百餘貫石匹兩。本縣據税合管苗田九百一十九頃有奇，今止根究得一百九十五户，共當輸苗米三百五十三石、紬絹五十一匹、綿三十五兩。其餘有苗米八千四百石、紬絹一千二百匹、綿一千九十兩、丁鹽錢九百文外，並無田産人户，亦無請佃主名。蓋久失推究，姦猾因之，失陷省税。乞差著作佐郎劉拯知常熟縣根究歸著，他縣有類此者，亦乞選官根究。從之。拯，南陵人也。

（宋）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卷上《論折帛錢疏》　臣伏按自昔軍興，絹價踴貴，朝廷方當乏用，始創爲折帛。其後絹價漸平，民納折帛錢顧三倍於本色。昨奉恩詔，折帛錢以十分爲率，紬折二分，絹折三分，

綿折五分，所以寬民力也。今州縣官吏乃盡令折錢，却抵價收買，以取出剩。民户積欠，詔書許逐年隨稅帶納，今州縣官吏乃一併督輸，有負體國愛民之意。乞詔監司郡守，嚴爲禁約，俾疲困之民，均沾實惠，得保生業，無流移之患，不勝至幸。

（宋）朱熹《朱熹集》卷二〇《申請・論木炭錢利害劄子一》　熹輒有愚懇，仰瀆台聽：伏見管下都昌縣人户夏稅錢内一項科折木炭，自來只用本色備船裝載，赴監送納。自紹興二十四年，提點韓寶文任内，因納炭稽遲，追典押取問，偶一時懼罪，自行供認，乞每秤折納價錢二百六十文省，解發赴監，自行置場買炭。考之縣吏，每稅錢二十文折木炭一秤。以稅錢則例言之，夏稅見錢一貫五十文，合折絹一匹，官交價錢六貫文省。若折木炭，合管炭五十二秤半，每炭一秤，官交正錢二百六十文省，共錢一十三貫六百五十文。已上以兩項價錢比並，則木炭錢多於折絹價錢七貫六百五十文，係争一倍以上，數目已極懸絶。況都昌民户逐年長養園林，採柴燒炭，每斤直錢五文至六文止。若比做折納價錢，又幾三倍，所以民力重困，多掛欠籍，追逮督迫，幾不聊生。今來人户乞依祖來舊例，備本色自雇船裝載，赴監送納，獲鈔銷注，誠爲便利。民户所陳，大略如此，所有曲折，具于公牘。敢乞台慈詳酌，俯從所請，庶幾疲瘵之民得以少蘇，實出使臺之惠，不勝幸甚。冒昧台嚴，不勝悚仄。

〔小貼子〕上件所陳乞納本色木炭事，或以爲不若比附納絹，量減價錢，却從使司置場收買，尤爲利便。更乞台慈詢究，詳酌施行。

又《論木炭錢利害劄子二》　照對本軍管下都昌縣人户舊例送納本色木炭，赴使司交納。紹興十五年間，使司行下，每秤折納價錢一百五十文足。續又每秤至二百六十文省。契勘其炭係以絹稅紐折，今來所納價錢，比之折絹計多一倍以上，委是太重，民力不堪。昨據人户陳訴，已曾具申使司，乞納本色，未蒙行下，不免具申朝廷。今準省劄，已送使司指定。竊念本軍地狹民貧，稅額偏重，而折納炭錢比於納絹計增一倍以上，比於本色，計增三倍以上。農桑之家有木無錢，送納累年，委實困弊。欲望台慈仰體聖朝勤恤民隱之意，特賜詳酌，許依所乞送納本色，不勝幸甚。干冒台嚴，俯伏俟罪。

又《論木炭錢利害劄子三》　熹昨日伏蒙面諭，許賜行下究實都昌木炭價錢利害，特與蠲減，仰見仁人君子所以愛民之實，不爲苟悦於一時，而所以爲之計慮深遠如此，感幸歎息，無以爲喻。適準使帖，謹已遵稟施行，續當條上。然熹竊伏思之，復有一説，上可以推廣台慈矜恤之惠，而下不至於多失有司經常之入，敢預言之，以俟采擇。謹按，木炭本以稅絹紐計，納本色比之納絹，所費已增一倍之數，折納價錢比之納絹，所費又增三倍之數，反覆紐折，至於數倍，上違法意，下損民力。本軍三縣皆受其弊，然二縣距使臺爲遠，津般本色，其費不貲，故雖價錢稍重，而不敢深以爲苦。都昌則距使臺甚近而津般不難，故獨願納本色，而深以價錢之重爲病。要之以錢比絹而論之，則三縣之事體初不異也。熹前者妄論未能及此，向若使司直從所請，令納本色，則熹不及有所議矣。今乃幸蒙矜念，更令究實，却與蠲減，是以熹得以復有所言。欲望台慈更賜詳酌，三縣第三等户一概重行蠲減，其上兩等人户却令且依舊送納，庶幾一郡細民均被大賜，而上兩等户事力稍重，猶可不至大段狼狽。兼亦不至多失使司財計，免致别有經畫，實爲利便。須至申稟者。

（宋）崔敦禮《宫教集》卷五《又代論納稅不銷之弊劄子》　臣竊惟有產則有稅，自古然也。今州縣之間，每遇追催，則歎息愁恨盈于田里者，無他焉。蓋賦稅已納，而官擾之不已也。夫已納而被擾，勾稽不明之過耳。且輸納賦稅有户鈔，給之納户有縣鈔，付之勾稽。今則不然，縣鈔之與簿書，徒爲文具。鈔之下縣者，十無五六。而簿書經年無勾稽之跡。及至剗催，則曰欠，曰足，惟案胥之手，追者未必欠，欠者未必追。設有已納被追，執户鈔而去，則鈔留于案，身拘于門。其脱身請鈔之費，不啻于倍納，民安得而不怨哉。況主簿自有勾稽，欲望朝廷申嚴行下，如遇納稅，其主簿隨受納官辰入酉出，稅纔納過，隨即勾銷。若縣道剗催，即移文主簿，取見欠，不得只憑案吏，便行追催。若有已納被追之人，許執户鈔越訴，依條施行。

（宋）陳傅良《止齋集》卷四四《桂陽軍告諭納稅榜文》　照對軍縣，每年起發省部總領諸司錢糧，並支給官兵錢糧，貫萬浩瀚，别無課入，全藉稅户夏秋銀錢，分擘應副，當職到任。據平陽縣承狀申驅磨，見得自淳熙十一年秋至十四年夏，六料銀錢欠數不少。除十一年已准赦文，自第五等已下除放外，餘四等以上，並十一年夏至十四年夏，三料理合拘催。切

慮稅户不易，難以一併了納，當職今同衆官計度，將十一年四等以上户共欠一千二百八兩有零，並十二年夏，十二年秋共欠一千五百七十四兩有零，共欠三料未納之數，時暫住催，自十三年夏料爲始催理。又慮稅户日前已將錢米交托與攬子店户等人，卻被兜收入己，致作名下掛欠已行，不知丞分鄉具出長名帖子，付逐都保正户長，仰各巡問。甲甲内人户如委曾交納，託與人見有干照，即仰保正，類聚姓名，保明申縣，切待於交攬人名下追理。自餘委係本户，即仰趁時赴軍輸納，今立寬限。十三年夏秋二料，限二月終，十四年夏料，限三月終。更不准前遣官差人下鄉搔擾，乃已約束受納等處，每銀一兩減五文足，搖子錢減三文足，役錢一百文足，收會錢八十三文足，每一貫減五文足，搖子錢減三文足。苗米、官田、職田米，每石減十二文足。每石倉用米，減十五升。攬子米，減五升。和糴米，每石減七文足。每石倉用米，減十三升。攬子米，減五升省。義倉米，每鈔減五文足。每石倉用錢，減十三文足。倉用米，減二十二升省。攬子減五升省。銀自一錢以上，米自一斗以上，准此。曉示去訖。候至限滿，見得錢物次第。若是正稅自足了，辦一年支遣，當議再將本縣久例無名科斂，並行蠲減，以便人户。若致限滿，拖延不肯了納，仰本縣將欠數多人，申軍點追，別有行遣。

（宋）程珌《洺水集》卷二《甲申上殿劄子其二》　臣聞兩稅之重，莫甚於今日。而州縣之間，又從而折納之。其爲厲民也，益慘矣。夏稅之有本色絹，又有和買絹，除折帛之外，其二色絹止納本色，此舊法也。去歲，户部以其有歲弊之積，姑令折納一年。已即檢舉，復納本色矣。今聞近甸州郡，復抑納錢。卻差官買絹，以發上供。其格詔旨，困民力孰甚焉。此折納夏稅之爲民害也。昔慶曆中，諸道轉運，多求加耗之米，謂之潤官。甚至盜臣加耗之外，復增一斗。仁皇謂聚斂過於盜賊，遂命止之，令州縣斛量。非法高大，往往以石之七八方，輸一石。輸未及半，常額已足。則俾之納穭以爲酒本，穭或充溢，則又俾之納錢，易秔而爲穭，易穭而爲錢。此折納秋稅之爲民害也。陛下慮深根本子，視元元蠲減之詔，無歲不下。而州縣之吏，壅澤不流，椎剝日急，近畿且爾，況於千萬里之外者哉！臣愚欲望陛下嚴飭監司，時加體訪，合輸本色，不許折錢。斗斛耗米，一遵常制。稍有違戾，按發以聞。監司故縱，則御史劾奏。庶幾横斂少戢，民瘼少瘳，天下幸甚。

又　卷七《新城折納秋苗記》　自先王宜民之政不傳，而後之施于民者，始强矣。民惟吏是命，其奚敢差池？然父母斯民者，固當赤子體恤之，毋以小不便而不加省也。新城土不宜秔，水不通舟，民糴於旁郡，而輸于府，歲以爲病者，不知幾百年。乃御史劉公，始以折價爲請。上知其便也，亟報曰可。數百年之病，一朝去之。大川廣谷之間，和氣充塞，抃蹈布野。初縣令趙君希益以議賑貸詣府，因謁御史。御史訪以民瘼，趙君首以是告，京尹王公枘奉宣唯謹。命甫下，即日檄縣，歲所輸價，如昌化於潛。嗟乎！利興害除，固有時耶？然時不能以自爲，亦人爲之耳，不惟此也。廣州、東莞之米，舊輸之縣，比年以來，涉溟渤而輸之州，民亦苦之，今奏也併復之。新城之人，欲象而祠焉，御史不許。然二邑之人，所以心祈而辭祝者，御史又惡得而禦之！趙君以邑人之意，而求爲之記。記不可已也。然言諫之澤將薄海均被，史不勝書。顧止二邑而已邪！趙君爲縣再歲，而贏勸耕桑，崇學校，微而橋梁，靡不經慮。今復以民之所甚病者，告于當路而去之，而思其所以爲民者未已也。邑人其拱以俟。御史名堂，莆田人。

（宋）陳耆卿《篔窗集》卷四《代上請乞輸錢劄子》　臣竊惟今日科斂之法，大概極矣。而極之中，又有輕重焉。夫粟帛者，民之所有也。錢者，民之所無也。民合輸粟，與帛而官俾之輸錢，固已非矣。至有名曰上供銀錢，而其禍酷於二稅者，此不可不知也。閩之郡八，其最甚者曰泉。臣因巡行入境，見其土薄瀕海，民多艱食。而永春、德化、安溪三邑，介處窮谷，怵迫尤甚。正賦窘無以辦，況其他乎！稽諸故常，每歲台、信建昌、邵武四郡，總納上供銀兩一萬五千六百，蓋爲本州衣縑之助。蠲半之後，惟廣信僅僅取足，三郡則否。自乾道至開禧，已積逋十五萬疋，爲錢七十五萬緡。前此守臣雖聞於朝，然止及三州逋欠之弊，未及本州科斂之弊也。祖例產錢一緡以上，合輸銀錢，無官民之分也。其後祝聖道場及逃絶户得免免者，猶未眾也。其後一命以上，咸得免。而免者始眾矣。又其後，士凡薦於天府，而籍於太學者，咸得免，而免者愈眾矣。免者愈眾，則科者愈寡。故以官户、士户合科之賦，而併於貧弱之家。貲不滿百，例行科配。厥價微踴，每兩科至二千八百。正錢之外，有頭錢，有代

鈔，發納錢，有綱腳、暗腳等錢。民無所措，則有淪落，有犇迸，有咨怨，號呼而已。夫一指有傷，則通體不樂。三州之民，民也。泉之民，亦民也。彼不知輸，而此代受其害，得無憂乎。開禧初年有旨，嚴趣逐郡，照元擬色目應副矣。而積壓如舊。爲今之計，非得朝廷主盟，以三州銀額撥回，俾之認納。而本州衣縑，自行措置。弊無由革，縱未能然，亦當爲七邑下户，痛絶前擾，而均之有品秩者之家。貲不滿貫，而科及額外。而科者必罰無赦，斷在必行，毋掛牆壁，則遠民可以息肩矣。臣不勝悃悃。

（明）楊士奇、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〇《水利》〔神宗時〕今小虞浦只闊十餘丈，至和塘止闊六七丈，此目所睹也。或因田主只收租課而不修堤岸。蘇州租米，上田每畝一石，下田只五六斗。又論納苗税，借使年年遇熟，每畝不過剩得三五斗。若一次做岸，每畝約用錢三二百文，故田主寧肯没田，不肯做岸。或因租户利於易田，而故要淤没，吴人以一易再易之田謂之白塗田，所收倍於常稔之田，而所納租亦依常數，而租户樂於間年淤没也。或因決破古堤，張補魚蝦，而漸致破損。或因邊圩之人，不肯出田與眾做岸。

又　卷二五五《賦役》　仁宗天聖九年，侍御史劉隨上奏曰：臣伏覩去年十一月十九日赦書，千里之畿四方取則。如聞賦租之式倍於郡國之名，積有歲年，動成逋負，豈外臺之俗，久賜輕徭，而甸服之民，仍供重斂。求之於古，詎若是乎。將救烝民，所宜寬恤。開封諸縣人户夏秋税賦，及沿納錢物，選差清强官與本縣令佐，具逐縣税數聞奏，當議體量減放者。伏自太祖開基，因仍五代，建都汴水，是爲東京。當時江浙淮南，荆湖交廣，川峽四路，並汾一隅，各擅土疆，不稟正朔。國家吊民伐罪二十餘年，輓粟飛芻，畿内居首。但是降國，盡去煩苛，惟有王畿旋增賦斂。昨者德音濬發，歡聲四馳。朝廷務在均平，將欲絶其僥倖，逐令逐户，自供地盤，嚴切指揮，不令隱漏，罪及鄰保，非不丁寧。然自降勅以來，頗聞疑懼，以爲校定此畝，必是增添税租，蚩蚩之民多不曉，會縣胥誑惑，窺圖貨財，緣而爲姦，無以禁止。然則本欲卹而安之，翻成勞而擾之。前史云：事有招禍，法有起姦，好事難行，居常如此。況畿内之民，去秋不熟，重遭驚擾，益成困窮。伏望聖慈體念愚民，且令停罷，候一二年間大段豐熟，民間盡信，卻乞施行。其已載赦書，不欲權住，即乞更不檢責田段，只令爲見管夏税額，一例普減分數。如此，則獄訟不興，春農無廢，司吏不能作弊，鄉村亦自安寧，時雨所霑，民乃受賜。【略】

嘉祐五年，修爲樞密副使，又上奏曰：臣爲諫官時，嘗首言均税事，乞差郭諮孫琳蒙朝廷依臣所言，起自蔡州一縣，以方田法均税。事方施行而議者多云不便，尋即罷之。近者伏見朝廷特置均税一司，差官分往河北陝西均税。始聞河北傳言，人户虚驚，斫伐棄棗尚不爲信，次見陝西州郡有上言歲儉民飢，乞罷均税者，稍已疑此一事，果爲難行。言者遂不能人。近者又見河北人户凡千百人，聚訴於三司。然則道路傳言與州郡上言，雖爲不足信，其如聚集千人於京師，此事不可掩蔽，則民情可知矣。蓋均税非以規利，而本以便民。如此，民果便乎？竊知朝廷本只以見在税數量輕重均之，初不令其别生額外之數也。近聞衛州通利軍括出民冒佃田土，不於見在管催數内均減，重者攤與冒佃户，卻别生立税數配之。此非朝廷本意，而民所以喧訴也。又聞澶州諸縣，見今實額管催數外，將帳頭自來椿坐有名無納，及開閣將行兩項遠年税數，並係祥符、景德已前，以至五代長興年椿管虚數並攤與。見今人户又聞以地肥瘠定爲四等，其下等田有白鹹帶鹹地，並鹹鹵沙薄可殖地，死沙不可殖地，並一例均攤與税數。謂此雖不可耕種，尚可煎鹽。且河北之民，自祖宗以來，蒙賜恩卹，放行鹽不禁，只令據鹽斤兩納税。今煎鹽者已納鹽税，又命更納田税，豈祖宗所以惠河北之民意？又聞河南不殖之地，係禁鹽地，分者亦均攤與税，又不知使民何以納也？澶衛去京師近，偶可聞知者如此。其餘遠方，謂所均税悉便於民，其可得乎？以此見朝廷行事至難，小人希意承旨者，言利而不言害，爲國斂害於民。朝廷不知則已，苟已知之，其可不爲救其失哉。欲望聖慈特賜指揮，令均税所只如朝廷本議，將實催見在税數量輕重均之。其餘生立税數，及遠年虚數，卻與放免。及未均地分，並且罷均。且均税一事，本是臣先建言，聞今事有不便，臣固不敢緘默。

慶曆三年，右正言余靖論兩税折納見錢疏曰：臣切聞三司計度，預於淮南江淮浙荆湖等路，今年夏秋税内，折納見錢四百貫。傳聞道路，不知信否。臣聞治國之要，安民爲本。地有常產，不外其求，民有定賦，不盡其力。男耕於野，女蚕於家，各輸所有，以待國用。自堯禹以來，守爲彝制，先期而輸，古無此法。況累年之間，科率頻併。當今天下，錢貨至

少，江淮之地，名爲錢荒。謂宜改制泉刀，以救其弊，而乃令百姓盡委田野蠶絲之利，一之於錢，必將倍棄其物，以就所售。百貨既輕，兆人瞽瞽，力屈財盡，散爲盜賊。雖有噬臍之悔，將無及矣。臣又聞竭澤而漁，明年無魚。百姓不足，君於何取！伏乞聖慈特賜矜允，裁減其半，令納本色。其第四第五等貧下人户，顧納本色，並聽仍各依每年夏秋期限送納，於國家賦稅亦無所損，而江淮之民，不至流散，則朝廷之大惠也。

又　卷二五八《賦役》〔宋高宗時〕章誼乞委通判均平稅役奏曰：臣切蒙器使，職在牧民，夙夜以思，其可以布宣陛下惠澤者，莫如爲百姓除患。臣伏觀平江今日百姓之患，在公者莫甚於催科之無法，在私者莫甚於賦役之不均。夫逃亡户荒之田地，不耕桑，而二稅具在，監司守令拘於省額而不敢除，姦胥猾吏利於誅求而不肯白。每歲拘催責任都保，有不備償，笞辱隨至。此臣所謂催科無法者也。至於富家巨室，阡陌相望，而多無稅之田。貧民下户，破家竭產，以償不割之稅。田無稅，則科斂之數寡，稅不割，則户籍之等高。此臣所謂賦役之不均者也。今欲救此二弊，若責之監司，則不過移文於郡守。責之郡守，則不過移文於縣令。是三人者，吏課叢委，酌應多方，雖有敏彊之吏，功不能專，力有餘暇，況吏不盡才，則又非徒無益也。伏望聖慈，明降詔音，專委通判一員，均平稅役，詳舉告陳之令，先開首原之路，責以期限賞信罰嚴。如此，則二弊可去，貧富皆安，公私共濟矣。不勝幸甚。

試中書舍人李彌遜上奏曰：臣伏覩朝廷比以兩浙江東西等路，因被盜賊燒劫逃移人户，秋夏二稅，並皆倚閣。累年之間，漸次復業。仰見陛下仁厚之政，惠養元元之意，天下幸甚。近因中外臣僚之請，已降指揮，夏稅兩浙路並復元額，餘以紹興四年欠數爲率。江東權閣三分，江西權閣五分，餘數依限起發，秋稅已經放免，及五年十料之數，並令輸納全稅。臣契勘曾經燒劫逃移人户，如已是復業開墾了當，自合依今來指揮輸納。緣諸路被害州縣，輕重不等。其間有大段深重，全未歸業，雖已歸業，未曾開墾去處。若一槩立定分數，及全復舊額，委是無所從出。切慮百姓虛被追擾，致逃避流爲盜賊，而官司徒有虛數，不濟實用。若緣此一例與展年限，又恐其間不無僥倖。臣愚欲乞依今來檢放災傷條法，令逐州委官，同逐縣知縣遍詣元被劫人户，檢視田畝已未開墾數目詣實，本州保明，申轉運司，差官覆實，保明申朝廷。其已開墾數目，即依舊額輸納稅賦。其未曾開墾去處，並權倚閣。委自令佐知通多方招誘，歸業開墾，逐年開墾到數，申朝廷考其殿最而賞罰之。庶幾數年之間，民得安業，而公家實得稅賦之利。

殿中侍御史張守上奏曰，臣伏自陛下踐祚以來，詢求民瘼，德音屢下，丁寧惻怛，凡擾于民者，一切蠲罷，所以固結人心，而建中興之大業也。近復有臣僚上言，州縣於百姓户下科率金銀錢米，已蒙聖慈，令監司按劾重寘典刑。臣竊聞淮西提刑司，緣壽春府霍丘縣屯駐高武略人馬，公行文移於壽春府廬光濠州，每人户家業錢一千貫，逐人月納錢一貫，米一石，前去霍丘縣送納。其小貼子云，如本縣不即均敷，必定分撥高統制人馬於本縣駐劄。雖至小縣，亦令每月認定千緡千石。臣契勘今之家業及千緡者，僅有百畝之田，稅役之外，十口之家，未必餬口。今更使之歲別出錢一十二千，米一十二石，而送納腳剩之費，因緣乞取之弊，又在數外。理難供輸，供輸不前，必亡而爲盜矣。又況淮西數州，皆遭丁進及羣盜經過，民力已乏，而重困之，體國愛民者固如是乎？初無朝旨，擅行科率，德音踵至，恬不爲念，奉法遵職者固如是乎？且州縣科率，爲監司者即當奏劾，而躬自爲之，何以廉按一路？既自知非法，慮州縣不從，乃欲移屯人馬以恐制之，又豈部使者所以待部屬之理也？欲乞聖慈特賜究治施行。竊慮諸路更有似此去處，亦乞申嚴戒約，所有霍丘縣高武略人馬，聞亦係招安賊徒，亦乞早賜措置分屯。庶幾不至姦吏因緣侵擾良民，而陛下之德意實惠，不爲虛文也。

孝宗時，太學博士虞儔輪對劄子曰：臣恭惟國家聖聖相承，法令明具，無非以惠民爲本，若州縣官吏悉能奉行，則何弊之有。今州縣之弊多矣，惟賦役不均爲甚，非法有所未盡也。蓋官吏奉行不虔之過也。諸縣稅租，夏秋造簿，及已受納，對鈔朱銷。凡所以關防之法，非不嚴且密也。近來諸縣推割造簿之時，豪右之家，計囑鄉書，只用白狀，不述保分人丁住止，將一户稅力，分立詭名，減免等第。卻與下户暗增色額，當職官略不留意點對，便以造簿爲定。赴州審印，下縣起理開數給帖，付户長催科，其詭名挾户，既無人丁保分住止，雖間有潛行送納，甚者至於僞作逃亡掛欠，官司多是抑勒户長代輪，以致户長受害，愈難充應。又民户輸納

二稅，除給户鈔外，官司自有縣監住鈔可以照應，鄉書不即與朱銷，主簿又不書押，或去失官鈔，則反追索，户鈔至有不行照用，勒令再納。以致下户重困，其弊乃爾。豈非官吏奉行不虔之過乎？常平免役，自有專法，非不詳且備也。近來諸縣所差保正長，雖以税力高下爲則，然姦民利在規避役次，於未點差已前，先行計囑鄉書，將所管税力，虚立典賣文契，及詭名走寄，官司不究情僞，往往將無力下户抑逼承認，或經一季，或經半年，並不依限與奪。緣官司不曾置籍，具姓名，明注入役年月，前期定差，致已滿人，未得抵替。間有保分不測，烟火盜賊，枉受連累，破壞家業，其弊乃爾。豈非官吏奉行不虔之過乎？臣愚欲望陛下詔有司檢坐見行條法，申勑州縣，務在必行，不爲文具。仍委知通常切覺察，監司巡歷點檢。如有違戾去處，重作施行。庶幾成法所在，官吏奉行，罔有不虔，賦役以均，民受實惠，天下幸甚。

又　熹又上奏曰：臣昨蒙聖恩，待罪南康小壘，自惟短拙，無以補報萬分。到任之初，即以本軍星子縣税錢偏重，民不聊生，條具奏聞，乞賜蠲減，總計不過納絹一千五十餘匹，錢二千九百餘貫。伏蒙聖慈開納，即賜施行。而有司不能仰體德意，輒引議臣對補之説，以拒其請。臣於今年得替之前，久嘗具奏，冀卒蒙恩。而逮今累月未奉進止，竊意有司尚守前説。然臣之愚，亦有不能自已者。謹以前奏之内最明白者二條，復爲陛下陳之。按本縣所管廬山一帶，多是高巖峭壁，穹石茂林。其間雖有些小田段，類皆磽瘠寒冷，所入不多。而經界官吏，起紐税錢，數目浩瀚，難以輸納。以故紹興年中，守臣徐端輔者，因寺院之請，減去一百四十餘貫，減之誠是也。然初不請命於朝而輒私減之，既又慮夫經税之或虧也，則妄引經界以前不明文帳，將人户下田升作中等，中田升作上等。亦有徑自下等而升上等者，按籍履畝而，横加其税。計錢一百四十餘貫，以陰補所免廬山税錢之數。中間常有漕臣按臨，人户陳訴，漕司爲之張榜約束改正。而本軍不復奉行，其後又有人户曾經户部陳訴，而亦不能正也。臣竊惟國家子愛黎元，憂勤惻惻，常賦之外，一毫不忍有所多取。而下小臣，率情妄作，乃敢以一百四十餘貫之税，無故而妄加於人。雖其除之於山粗若得宜，而增之於田則悖謬甚矣。故臣前奏，欲乞將端輔所減山税，明降指揮，特與蠲減，而其所增田税，卻與改正依舊等色均税。其爲事理，曉然無可疑者。而所蠲之數，亦不甚多。不謂有司不顧大體，而惜小費，乃欲限以對補之説，則是使臣又爲端輔之所爲而後已爾。未興一利，而先起一害，臣雖至愚，有所不忍爲也。今雖已去官守，然於此縣疲瘵之民有未能忘者，故敢不避斧鉞之誅，復以上聞。欲望聖慈矜閔，明詔有司，將此兩條先次減免改正。其餘項目，臣亦未敢便乞施行，悉祈蠲免。且乞專委本路監司一員，子細相度，俟其奏報，别賜指揮。至於淳熙六年十月十九日，議臣對補之説，其言吝細鄙狹，不達大體，無以將順陛下克己愛民，聽言革弊之美意。而程奏顯言頒布海内，非所以宣德意而廣仁聲於天下也。欲望聖明，並賜追寢。自今以來，四方内外或有蠲除爲請者，究其虚實，而一以法義裁之，則彼固不得以肆其僥倖苟免之計，亦何必逆爲之限，以傷遠近祈恩望幸之心哉。抑古人亦有言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此乾坤廣大之心，聖賢親切之訓，臣願陛下於此深加聖意，則彼妄庸淺俗之言，自將深藏遠屏，不敢以陳於陛下之前矣。臣進越妄言，犯非其分，不勝恐懼戰慄之至。

司農卿李椿上奏曰：臣乾道四年春，蒙恩擢守鄂州。陛辭之日，得旨召募開墾荒田，立三限通九年而後全起税賦。臣自到任之後，措置召募，請佃人户投狀者數千户，尋已具數申省部訖。自臣離任之後，申請不一，事多衝改，或限一年，或限半年，或不通檢，止納元税，或許遠年逃户歸業，以致争奪詞訟不絶，州縣莫之適從。臣巡歷諸郡，以目所見，惟常德府已耕墾及九分以上，澧州及七分以上，其餘州郡亦五分以上下。以請佃之數計之，則全未及分。若行根括，則佃户必又逃棄不耕，卻致荒廢，非徒無益。況半年一年之限，大迫民户愈疑，若不通檢，止納元税，又多無元税數目，亦成虚文。若令遠年逃户歸業則經官給佃已施工力之家，豈得無詞，官司何以取信於民！臣欲乞檢照臣元奏獲指揮，及申省部畫一，及後來臣僚陳請續降指揮，類聚看詳，從長歸一施行。仍乞預先寬約年限，聽令自陳，不須根括立定苗税，視田肥瘠爲三等，上等每畝不過六升，中等四升，下等二升。役錢計料不得過數科敷，重立罪罰。其夏税令諸州取每畝兵火以前租額，不得過數。自轉運司類聚申朝廷，從輕定數，候得指揮，方許行下曉諭。庶使耕佃之家，預知税賦不重，安心着業耕布，壙土漸闢，伏乞睿照。

椿又上奏曰：【略】人生所籍以生者，穀帛也，穀帛出於民者也，民能力農桑而不失其時，則穀帛不可勝用矣。錢者所以平百貨，使輕重適均者也。錢鑄于官而不出於民也，官能精于鼓鑄而不致流毀，商榷無弊，用之有節，則錢不可勝用矣。今賦稅多折見錢，是取不出於民，烏得不棄本而逐末耶？如曰朝廷用度至廣，若不賦錢於民，無從應辦，是未知思也。今有榷貨商稅之利，不爲不廣，當革其弊原，除其冗食，固自浩瀚。又況既賦布帛應請錢者量與布帛，孰爲不可？

又 卷二五九《賦役》 宋光宗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租出於民之所有，不强其所無。今之爲絹者，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艱，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願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置于罰，民有糶不售者，令常平就糴。異時歲歉，平價以糶，庶於民無傷，於國有補。詔從之。

秘書監楊萬里上奏曰：民輸粟於官謂之苗，舊以一斛輸一斛，今以二斛輸一斛矣。輸帛於官，謂之稅。舊以正絹爲稅絹，今正絹外有和買矣。舊和買官給其直，或以錢，或以鹽，今皆無之。又以絹估直而倍折其錢矣。舊稅畝一錢，輸免役一錢。今歲增其額，不知所止矣。既一倍其粟，數倍其帛，又數倍其錢，而又有月樁錢，版帳錢，不知幾倍於祖宗之舊，又幾倍於漢唐之制乎。此猶東南之賦可知也。至於蜀賦之額外無名者，不可得而知也。陛下欲薄賦斂，當節用度，用節而後財可積，財積而後國可足，國足而後賦可減，賦減而後民可富，民富而後邦可寧。不然，日復日，歲復歲，臣未知其所終也。

又 榦又代撫州陳守奏曰：古者取民之法，惟租稅而已。其它不也之日皆與民共之。茶鹽酒榷之禁，古無有也。後世國用匱乏，撥不時之有以紓目前之急耳。今國家征榷之法，密於前世，無一目之漏，一孔之遺，而國之租稅所以爲公家經常之用者，顧乃爲姦民變易名色攙亂簿書，謂之逃亡。夫户則逃矣，其田固自若也。水不能飄，火不能焚，簽筒所藏，非人力所從，自古以固存，誰得而掩覆之哉。其所以不究見者，鄉司實執其權耳。稅產之陞降出於鄉司，而爲是逃亡倚閣者，亦出於鄉司。爲官吏者又皆苟簡歲月，應文逃責，孰肯一一而研究之哉！故莫若使爲縣令者，盡括諸鄉之逃户，具爲一書，隨其一任之力，根括搜求，期復舊額。及其終更，具申於州。州考其實，以爲殿最。少示黜陟，磨以歲月，則稅額可以復舊，而國用可以自足，與夫屑屑於常賦之外，以求足用之道者，大相遠矣。

又 〔金〕世宗問參知政事魏子平曰：古者稅什一而民足，今百一而民不足，何也？子平對曰：什一取其公田之入，今無公田而稅其私田，爲法不同。古有一易再易之田，中田一年荒而不種，下田二年荒而不種。今乃一切與上田均稅之，此民所以困也。

宣宗時，高汝礪爲尚書左丞，時高琪欲從言事者歲閱民田徵租，朝廷將從之。汝礪言曰：臣聞治大國者若烹小鮮，最爲政之善喻也。國朝自大定通檢後，十年一推物力，惟其貴簡静而重勞民耳。今言者請如河北歲括實種之田，計數徵斂。即是常時通檢，無乃駭人視聽，使之不安乎？且河南河北，事體不同。河北累經劫掠，户口亡匿，田疇荒廢，差調難依元額，故爲此權宜之法。蓋軍儲不加多，且地少而易見也。河南自車駕巡幸以來，百姓湊集，凡有閑田及逃户所棄，耕墾殆徧，各承元户輸租，其所徵斂，皆準通推之額。雖軍馬益多，未嘗闕誤，詎宜一槩動擾。若恐豪右蔽匿而逋征賦，則有司檢括亦豈盡實。但嚴立賞罰，許其自首，及聽人告捕，犯者以盜軍儲坐之，地付告者，自足使人知懼，而賦悉入官，何必爲是紛紛也。抑又有大不可者三。如每歲檢括，則夏曰春，秋曰夏，量中間雜種，亦且隨時量之。一歲中略無休息，民將厭避，耕種失時。或止耕膏腴而棄其餘，則所收仍舊，而所輸益少，一不可也。檢括之時，縣官不能家至户到，里胥得以暗通貨賂，上下其手，虚爲文具，轉失其真，二不可也。民田與軍田，犬牙相錯，彼或陰結軍人，以相冒亂，而朝廷止憑有司之籍，倘使臨時少於元額，則資儲闕誤必矣，三不可也。夫朝廷舉事務在必行之，既行而復中止焉，是豈善計哉。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一八《進删修什一税法疏馮長寧》 臣等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删修什一税法。今檢點前後指揮，削去繁冗，類成條式共三十一件，并隨有税法申明二十二件。竊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龍子謂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以此見三代皆行什一之法，又無若助之

善者。周之衰亂，已不能守法，秦漢而下，隨時更變。其間雖或輕於什一，而取稅更賦之數，其目亦繁，弊亦隨生。所以仲長統極言其陋。今通肥磽之地，率計稼穡之入，斛取一斗，未爲甚多。一歲之間，有數年之儲，不循古法，視爲輕稅。及一方有警，一面被災，坐視戰士之蔬食，立望餓殍之滿道。如之何爲君行此政也。惟唐租庸調法，號爲近古，貞觀之際，行之甚備，而其後稍紛更之，卒變其法。總無名之賦，立爲定規，名曰兩稅。陸贄嘗言，兩稅新制。耗竭編甿，日日滋甚。當時行之未久，而其弊已如此。迨宋之季世，遂爲民之大蠹。權要豪右之家，交通州縣，欺負愚弱，恃其高貲，擇利兼并，售必膏腴，減落稅數，至有入其田宅而不承其稅者。貧民下户，急於貿易，俛首聽之。間有陳訴，官吏附勢，不能推割。至有田產已盡，而稅籍猶在者。監錮拘囚，至於賣妻鬻子，死徙而後已。官司攤逃户之賦，則牽連邑里，歲使代輸。無有窮已。折變之法，小估大折，名曰手實。直巧詐欺民，十倍掊取，舍其所有，而責其所無。至於檢災之蠲放分數，方田之高下土色，不公不實，率皆大姓享其利，而小民被其害。暴君污吏，貪虐相資，誅求百出。朝行寬恤之詔，夕下割剥之令。元元窮蹙，羣起爲盜，滅亡之由，可爲龜鏡。昔魯哀以年饑，二猶不足，問孔子高弟有若。有若對以盍徹乎，又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則見什一，乃足百姓之法，不可以加重也。自白圭欲二十而取一，孟子對以子之道，貉道也。又曰：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則見什一，乃堯舜之道，不可以加輕也。自古在上能行治民之道者，無若堯舜，夏殷周而下，能知治民之道者，無若孔孟之徒。其所行所言，皆如此，則後有天下國家以安養生靈爲意者，其可忽諸。《春秋公羊傳》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什一行而頌聲作，豈傷其法廢而不復。故諄諄言之，以示後世與。恭惟陛下受天明命，拯民於塗炭之中，慈儉爲寶，勤勞庶務，革貪饕爲循良，化呻吟爲謳歌。爰自節制諸路，深鑑前弊，而欲盡革之，乃酌先帝聖賢所行所言，爲什一之稅。多寡升降，官不定籍，惟據民户所供歲入之實數，而要其出入。弊無緣生，無地不授，無田不井，與助法同，賢於夏后氏之貢遠矣。所以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址，行之數年，稍得法意，公私兼利。獨權要豪右不逞之徒，病其不能容奸，因州縣奉行。間有乖方，或煩苛滅裂，致百姓之疑惑厭苦者乘之，肆爲浮言，力圖沮壞。按周制，田不耕、宅不毛、民無職事者，罰以里布屋粟夫家之征。今法請佃官田，兩科之後，有虛占不耕妨人請佃者，令比附輸稅，議者乃非之，以爲太刻。按律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計所闕，準盜論。歷代行之，未嘗增損。今壞法隱稅者，準盜斷罪，議者乃非之云。所隱係己物，豈可謂盜。紛紛籍籍。類此者多。扇惑眾聽，惟冀幸眾情之不安，因之得以搖動成法。況自昔有稅，惟今之稅，尤合樂輸。蓋國家既無池臺苑囿樓觀之役，又無聲色玩好宴游之侈，外無佛寺道宮之修崇，內無嬖人幸臣之賜予。惟是祿官吏者，所以爲民圖治安，養軍兵武人置鞍馬甲器者，所以爲民平禍亂。完城池樓櫓者，唯要緩急保民，備河防邊郡者，唯恐倉卒害民。凡民所輸之稅，一粒一錢，一絲一縷，更無妄用，盡是還以爲民。民能知此，豈忍有隱，豈復爲異議所惑。伏望聖慈特降睿旨，付所司鏤版行下，杜絶浮言，戒敕官吏，示以行法之意，必堅必信，庶幾斯民咸受實惠。取進止。

綜述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七《寬恤・請免江淮兩浙折變第一章》

臣竊見淮南、江浙、荆湖等州軍，數年以來，例皆薄熟，去秋亢旱尤甚，可熟三二分。當年夏稅見錢，一例科折。內第一等，折納小綾，每疋一貫六百六十文省，官絁每疋二貫八百五十文省。其第二等已下至客户，並折納小麥，每斗三十四文省。續據發運司准中書劄子，據三司奏，乞將慶曆三年上供額斛斗六百萬石內，將小麥一百萬石，大豆十五萬石，折納見錢。發運司遂相度，小麥每斗並耗添估九十四文省，大豆每斗並耗八十八文省，比逐處見糴價例兩倍已上。應該小麥一石納見錢九百四十文省。尋又准五月九日中書劄子，據發運司奏，竊慮豆麥價高，人户難得見錢。奉聖旨宜令本司疾速指揮逐路州軍，據合折夏稅豆麥，令人户如願納見錢者，即仰逐處依起納日，在市價例錢數送納。如只願納本色斛斗，亦聽從便。

（宋）鄭獬《鄖溪集》卷一二《論免丁身錢狀》　臣任荆南府日，江

陵枝江縣人户正稅外，有丁身鹽綿錢。此錢自高氏以前，增出無名横賦。真宗時，雖曾除放，而二邑餘數，尚有存者。兼本户人丁多已亡没，只是催科户長及地鄰人，均陪代納。臣尋究本末，頗得詳悉。兩曾仔細條析事理敷奏，乞行蠲免。雖蒙朝旨，追索勘會，至今未見施行。兼聞湖南北及諸路亦有似此丁錢，未經除減。今陛下初踐祚，正是推恩布澤之時。欲乞檢會臣前來奏狀，特賜詳察，與行除放。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九《人事一》　兩浙田稅畝三斗，錢氏國除。朝廷遣王方贊均兩浙雜稅，方贊悉令畝出一斗。使還責擅減稅額，方贊以謂畝稅一斗者天下之通法，兩浙既已爲王民，豈當復循僞國之法，上從其説，至今畝一斗者，自方贊始，唯江南福建，猶循舊額，蓋當時無人論列，遂爲永式。

又　卷一一《官政一》　五代方鎮割據，多于舊賦之外，重取於民。國初悉皆蠲止，税額一定，其間或有重輕未均處，隨事均之。福歙州税大重，福州，則令以錢二貫五百折納絹一疋，歙州輸官之絹，止重數兩，太原府輸賦全除，乃以減價糴糴補之。後人往往疑福歙折絹太貴，太原折米太賤，蓋不見當時均賦之意也。

夏秋沿納之物，如鹽綿錢之類，名件煩碎。慶曆中，有司建議併合歸一名，以省帳鈔。程文簡爲三司使，獨以謂仍舊爲便，若没具舊名，異日不知，或再敷鹽綿，則致重復，此亦善慮事也。

（宋）張鎡《仕學規範》卷三〇《陰德》　兩浙田稅畝三斗，錢氏國除，朝廷遣王方贊均兩浙雜稅。方贊悉令畝出一斗。使還，責擅減稅。方贊謂畝稅一斗，天下之通法。兩浙既已爲王民，豈當循僞國之法。上從其説，至今畝稅一斗者，自方贊始，唯江南福建猶舊額。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慶曆三年十月　〔丙午〕詔天下税籍有僞書逃徙，或因推割，用倖走移，若請占公田而不輸税，如此之類，縣令佐能究其弊以增賦入者議賞。

初，洺州肥鄉縣田賦不平，久莫能治，轉運使楊偕患之。大理寺丞郭諮曰：是無難者，得一往，可立決也。偕即以諮攝令，並遣秘書丞孫琳與共事。諮等用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括，得其數，除無地之租者四百家，正無租之地者百家，收逋賦八十萬，流民乃復。及王素爲諫官，建議均天下田賦，歐陽修即言諮與琳方田法，簡而易行，願召二人者。三司亦以爲然，且請於亳、壽、汝、蔡四州擇尤不均者均之。於是遣諮與琳先往蔡州，首括上蔡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其賦於民。

又　仁宗嘉祐四年八月　〔己丑〕自郭諮均稅之法罷，論者謂朝廷徒卹一時之勞，而失經遠之慮。至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九穀乃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蓋賦不均，故其弊如此。其後田京知滄州，均無棣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歲增賦穀帛之類，無棣總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唐總萬四千八百四十七。

又　仁宗嘉祐五年七月　〔辛丑〕初，天下廢田尚多，民罕土著，或棄田流徙爲閑民。自天聖初下赦書，即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聽人耕，三年而後收賦，減舊額之半。又詔流民能自復者，賦亦如之。既而又與流民期，百日復業，蠲賦役五年，減舊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自是，每下赦令，輒以招輯流亡，募人耕墾爲言。民被災而流者，又優其蠲復，緩其期招之。又嘗詔：州縣長吏令佐，能勸民修起陂池溝洫之久廢者，及墾闢荒田，增稅及二十萬以上，議賞。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九《射佃逃田》　漢之法制，大抵因秦，而隨宜損益，不害其爲炎漢。唐之法制，大抵因隋，而小加振飾，不害其爲盛唐。國家當五季衰亂之後，其究不下秦、隋，然一時設施，固亦有可采取。按周世宗顯德二年，詔：應逃户莊田，並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税租。如三周年内本户來歸者，其桑田不計荒熟，並交還一半，五周年内歸業者，三分交還一分。如五周年外，除本户墳塋外，不在交付之限。其近北諸州陷蕃人户來歸業者，五周年内三分交還二分，十周年内還一半，十五周年内三分還一。此外者，不在交還之限，其旨明白，人人可曉，非若今之令式文書，盈於几閣，爲猾吏舞文之具，故有捨去物業三五十年，妄人詐稱逃户子孫，以錢買吏而奪見佃者，爲可嘆也。

又　卷一〇《納紬絹尺度》　周顯德三年。敕，舊制織造紬紬、絹布、綾羅、錦綺、紗縠等，幅闊二尺起，來年後並須及二尺五分。宜令諸道州府，來年所納官絹，每匹須及一十二兩，其紬紬只要夾密停匀，不定斤兩。其納官紬絹，依舊長四十二尺。乃知今之税絹，尺度長短闊狹，斤兩輕重，頗本於此。

（宋）朱熹《朱熹集》卷一八《奏狀・奏台州免納丁絹狀》　具位臣朱熹：臣巡歷至台州，據屬縣人户陳狀稱，逐年身丁每丁合納本色絹一二尺五寸，并錢七十一文，被州縣登承抑納絹七尺。其實本州每丁只發納上供三尺五寸，却將錢七十一文令人户倍輸，折納本色。竊念本州縣人户連遭荒旱，細民艱食，見蒙追催緊急，無所從出，乞將遞年多納理作今年合納。其今年倍納在官，乞理爲來年合納之數。臣喚到台州典級楊松年、陸迅等供，拖照案例，臨海五縣人户合納丁絹，除第一等止第四等係將丁產税錢併紐科納絹帛外，所有第五等丁絹，檢準建炎三年十一月三日德音節文，兩浙人户歲出丁鹽錢每丁納錢二百二十七文，并令納絹一丈，綿一兩，已是太重。自今第五等以下人户一半依舊折納外，餘一半折納見錢。台州人户身丁每丁收鹽税錢一百四十一文足，折納絹七尺。自紹興三年首正，將第五等人户丁鹽錢除一半折納絹三尺五寸外，有一半折納見錢七十文足五分，計減退本色絹數，是致闕少絹帛支遣。本州於紹興四年相度，貼支官錢揍納，具申朝廷。獲奉聖旨，令台州椿管見錢與人户納到數目，依市價買發，不得科敷搔擾。本州自紹興四年以後，却將第五等人户合納一半丁錢七十文五分足紐納絹三尺五寸。照得第五等人户計一十九萬九千八十四丁，合納丁鹽錢二萬八千七十貫八百四十四文，除一半納本色外，有一半止合納丁錢一萬四千三十五貫四百二十二文足。本州却將上件丁錢紐作本色絹三尺五寸催納，計絹一萬六千五百九十四一丈二尺，以致人户陳理。今來若放免一半丁絹，却合催納一半丁錢一萬四千三十五貫四百二十二文足。其所免上件丁絹，本州逐年自有支用趲剩紬絹一萬六千二百餘匹，可以通那，充官兵等支遣，不礙起發上供綱運之數。臣照對台州諸縣連年災傷，細民重困，若不優加存恤，必見流移。其第五等人户所納丁税，既有元降建炎三年指揮，許納一半見錢，自不應并納本色。今來台州若免納一半丁絹，本州自有趲剩紬絹可以通那支遣，不礙起發上供之數，委無相妨。臣已行下台州及臨海等縣，遵照建炎三年獲降聖旨，令人户逐年每丁送納絹三尺五寸，并一半見錢七十文五分足，免致重困貧民下户，不得仍前違戾科抑外，須至奏聞者。

右謹録奏聞，謹狀。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一《蠲田畝》　江南有國時，民田率十畝蠲一畝，以充瘠薄。《退朝録》。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三《政事・賦斂・開封府管内許人户從便輸納勅榜開寶□□》　勅，開封府管内鄉村人户等，省本府奏，今半夏税，訪聞人户，糶卻斛斗，送納價錢。乞將小麥與紬絹見錢等，令人户取便折納，庶得人户易爲辦及，伏候指揮事。朝廷每行一事，要利萬民。既沿徵皆納見錢，則斛斗必須賤糶，有傷黎庶，無益國家。今覽奏陳，特宜依允。宜依所奏，取人户穩便，依倉式例折納諸色斛斗，並綿紬絹見錢。故兹榜示，各令知悉。

又《均開封府界税詔咸平三年十一月戊寅》　國家澤被寰瀛，子育黎庶，其於租賦，故有典常。如聞均定以來，多歷年所，版圖更易，田税轉移。富有者益以兼并，貧乏者漸至凋弊，輕重不等，供輸甚艱。眷我王畿，是爲政本，將四方而是則，豈千里而未孚？宜有定規，以便氓俗。今遣朝臣，於開封府管内，據逐縣元額定税，務令均平，更不增收剩數。其逃户田土，亦依此施行，别立帳籍，令本府勸誘歸業。其桑柘更不均檢，告示民户，廣令種植。

又《罷京畿均税詔咸平三年十二月庚申》　昨緣京邑田制未均，租賦之間，重輕不等，俾行檢察，務在均平。如聞小民不諭深意，剪伐桑柘，驚惑鄉閭，頗異所懷，彌用增念。況春陽在近，農務漸興，物價未平，穀糴稍貴，所宜省事，以便吾民。其京畿均定租賦，宜悉罷之。

又《卷一八五《政事・蠲復・免夏租詔乾德二年四月己酉》　古之爲國者，凡有災沴，必示蠲除。慮一穀不登，則百姓失所。屬自春夏，時雨尚愆，深念黎元，失於播植。所宜優卹，俾獲昭蘇。應諸道所徵今年夏租，委在處長吏，視民田無見青苗者與放免。

又《蠲歸陝州秋税詔乾德二年十二月》　朕以孟昶潛結並、汾，欲撓疆場，將遏亂常之寇，爰興問罪之師。唯此二州，最鄰寇境。軍旅所過，供億寔繁。宜示優恩，用蠲常賦。應今年秋税，已降指揮除放。其已納及供給過芻粟軍儲，並與折來年租税。仍令長吏明加告諭，令知朕意。

又《免荆南新檢秋税羨數詔乾德三年正月乙丑》　昨者問罪西蜀，已克夔州。襄漢之南，暫有差役。佇清妖孽，别議撫綏。近降指揮，委轉運使張永錫，荆南觀察使判官李士衡，將本府夏秋租税元徵寔數爲額，其新

檢到羨數，並與放免。俾令均濟，冀速舒蘇。如聞不體憂勤，輒拋耕種。言念民庶，深軫朕懷。詔到，便可遞相告諭，歸復田園。仍令長吏，倍加安撫。

又《蠲放西川諸州夏稅詔乾德四年二月甲子》　收復以來，屢免租賦。尚恐凋弊之俗，耕稼未全，更議蠲除，俾令安緝。今年夏稅，並沿徵等，並蠲其半，無者全放。

又《敵人入寇後推恩詔雍熙四年正月丙戌》　朕恢紹丕圖，撫綏四海，不敢暇逸，常懷戰兢。聿屬書軌會同，歲時豐稔。而邊圉擾攘，故犯封疆。俘掠人民，焚蕩廬舍。農桑廢業，閭里爲墟。言念生民，罹其荼毒。爲人父母，寔切痛傷。宜覃雨露之恩，以表君親之惠。應行營將士，因陣敵不利，捐棄甲兵潰散者，並不問罪，各依舊兵籍收隸。應沿邊城堡，曾爲契丹攻圍，其中將校備禦，有功勞可紀者，委逐處分析聞奏，當加旌賞。軍人歿於行陣，及百姓被契丹殺害，無主收葬者，所在破官錢埋瘞。軍人除賜贈外，特支半年廩給。死事使臣將校子孫，並與錄用。應緣契丹入界，草寇因而聚集，及逃亡軍人曾行劫掠者，並釋罪。限詔到一月，許於所在陳首。軍人依舊隸軍籍，百姓並令歸農。限滿不首，即論其罪。應經契丹剽掠處人户，雍熙三年以前逋懸租調，並與除放，仍更給復三年。不經剽掠者，亦與免征前租調，仍更給復一年。

又《招誘流民復業給復詔淳化四年三月辛亥》　先是招誘流民，俾之復業，五年後始令輸租調如平民。淮南、兩浙等處，五年外只令輸十分之七。所以勞來安集，欲躋之於仁壽之域。而祁寒暑雨，不免於怨咨；秋穫春耕，便謀於轉徙。國計虧損，何莫由之。人之無良，一至於此！宜申約束，以革頑嚚。應諸州逃民，限半年悉令復業，特與給復一年。限滿不復，即許人請射佃作，除墳塋外，便爲永業。自今逃亡者，亦以半年歸業爲限，先給復五年者並如舊。

（宋）崔敦禮《宮教集》卷五《又代論納稅不銷之弊劄子》　臣竊惟有產則有稅，自古然也。今州縣之間，每遇追催，則嘆息愁恨盈于田里者，無他焉，蓋賦稅已納而官擾之不已也。夫已納而被擾，勾稽不明之過耳。且輸納賦稅，有户鈔給之納户，有縣鈔付之勾稽。今則不然。縣鈔之與簿書徒爲文具，鈔之下縣者，十無五六，而簿書經年無勾稽之迹。及至剗催，則曰欠曰足。惟案胥之手追者，未必欠。欠者未必追，設有已納被追執户鈔而去則鈔留于案，身拘于門。其脱身請鈔之費，不啻于倍納，民安得而不怨哉。況主簿自有勾稽，欲望朝廷申嚴行下，如遇納稅，其主簿隨受納官辰入酉出，稅纔納過，隨即勾銷。若縣道剗催，即移文主簿，取見欠不得，只憑案吏便行追催。若有已納被追之人，許執户鈔越訴，依條施行。

（宋）羅願《新安志》卷二《貢賦·稅則》　新安三壤之則，歙、休寧、祁門、績溪、黟，上田園每畝稅錢二百。爲夏稅紬四寸，絹一尺三寸，布一尺，綿三錢。見錢五十五，鹽錢十二，脚錢十二，此三色雜錢者又折變爲絹四尺三寸，綿四錢五分，麥一升二合。秋苗則米二斗二升，耗米四升四合，鹽錢十二，義倉二升二合。中田園每畝稅錢百五十。爲夏稅紬三寸，絹一尺二寸五分，布五寸，綿二錢。見錢四十三文七分五釐，鹽錢九文，脚錢八文，三色雜錢又折變爲絹三尺四寸，綿三錢，麥九合。秋苗則米一斗七升七合，耗三升五合，鹽錢九文，義倉一升九合。下田園稅錢每畝百文。爲夏稅紬一寸二分，絹一尺五寸，布二寸五分，綿一錢。見錢二十七文七分五釐，鹽錢六文，脚錢六文，三色雜錢又折變爲絹二尺二寸，綿一錢五分，麥六合。秋苗則米一斗三升三合，耗二升七合，鹽錢六文，義倉一升三合。大率上田產米二石者，田主之收什六七，夏秋之稅度用錢二千八百。自餘中田、下田以次率之，此其大凡也。先是，唐行兩稅法，至昭宗景福中，楊行密逐唐刺史裴樞，而使其僞將陶雅代之。及田頵以宣州背行密，行密破頵併收其家，頵母辭曰：門外之事妾未嘗與知也，但聞歙州陶四常有私書往來。今置不問，而戮一老婦人何益？頵與雅皆行密里人，以羣盜起合肥，同功一體之人也。行密召雅至揚州，久留不遣。雅懼，求歸郡斂羨餘以獻。會左右亦爲之請，且曰：歙州地陋而人富，前日裴樞一書生守之，而諸將不能下。今南鄭錢鏐，西備仲鍾傅，又順義軍汪武介於其間，不爲吾用。二鄙窺伺而因循乏守，非計之得者也。行密亦悟，雅始得還，且欲實前言以固寵，因增稅以取之，於是此州之賦遂重天下矣。此見於故老所傳與崇寧中鄉貢進士俞師覺上宰相之書。以唐五代諸書考之，雅以景福二年來守，時錢鏐以杭、睦扼其南，鍾傅以饒州當其西，汪武割婺源爲順義軍鯁其側。雅，楊氏宿將，獨以一州之力爲之

外蔽。四封有警，輒提其兵以出。蓋嘗西伐鍾傅，執汪武；南救睦州，虜錢鎰。攻婺州，執刺史沈夏。又因陳詢不能守睦州，取之。已而諸州皆復爲鄒所有。既又襲饒、信，信州刺史危仔倡請降，饒州刺史唐寶棄城走。在郡二十餘年，兵革數動，舊賦之入不足以充軍，此其勢必至於增賦，不特爲羨餘而已。今以宣、饒、池諸縣壤土相接者較之，太平之接於歙縣者，其田亦三等，稅錢自十二至九文，苗米自一斗三升九合至一斗有半。浮梁之接祁門者，稅錢自二十四至十四，苗米自五升五合至三升三合。旌德之接績溪者，稅錢自六十至四十米，自一斗八升八合至一斗四升。開化之接休寧者，稅錢自七文至四文八分，米自四升四合至三升。石埭之接黟者，稅錢自十二至八文，米自一斗一升七合至六升五合。其與稅錢二百，苗米二斗，麥八合八龠，加以雜錢二十四文，展轉折變之者，爲不俘矣。唯婺源稅則稍異，或言婺源以汪武所據，故陶雅不得有所增。然雅以天復三年縛武於軍，則是婺源終屬於雅矣。雅在郡甚久，勢不容獨有所略。今以婺源稅則考之，上田稅錢每畝四十二，苗米四升二合；中田四十，米四升；下田三十八，米三升八合。較之鄰境樂平、鄱陽之屬，樂平建節鄉稅錢自十三至九文，米自三升八合至二升八合；鄱陽稅錢自十文至七文，米自四升至二升，其輕於婺源亦數倍，是雅已嘗有所增矣。又此縣米價尤賤，故有田者亦不能多取贏焉。凡六縣田產未經界前爲百五十一萬六千三百畝半，經界爲三百萬餘畝，今爲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三畝有奇，稅錢十一萬一千七百八貫二百三十九文。

又《夏稅物帛》 夏稅紬二千九百九十六匹一尺八寸七分，絹三萬四百一十三匹五尺四寸七分，緜二十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兩四錢一分，布五千六百八十五匹二丈四尺八寸五分。而襍錢所折紬絹緜不在此數。又有軍衫布三千一百五十匹，亦楊氏時歲於民間，以鹽博之，每匹給鹽七斤半。其後亦以無鹽，直令輸納。今自稅錢五貫以上科敷，每貫納布三尺六寸有奇，隨夏稅輸之。此物帛之大數也。本朝翰林學士沈括稱，國初蠲正五代方鎮割據稅外多取之弊，其有輕重未均處，稍隨事均之。福歙稅額太重，故福州纔令以錢二百五十折納絹一匹。歙州輸官之絹，只重數兩。後人往往疑浙絹太重，蓋不見當時之意。此括之所載於其書可考者也。至其後，亦不能盡如國初數兩之制。狀令甲江東一路稅絹俱重十二兩，獨歙州以咸平二年特旨，只以十兩爲定，並下庫務，不得退剝，每匹折錢七百三十一文。元豐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敕：將歙州預買絹錢，每匹作九百五十文。至紹興十八年，户部符每匹估時價錢二貫足，而江東轉運司，則每匹納一貫八百足。蓋大率如此，而婺源所納紬絹歲差大户，自縣起發，徑赴左帑。乾道三年，以疎怯見卻。時守臣乞以所退每匹折省錢三千，於其中豁除頭子、朱墨等錢，買輕齎解赴左帑。天子愍之，詔婺源絹如未給散人户，卻解赴左藏庫交納。或已給散，即依所乞，權折錢一次。而以守臣爲擾，鐫秩罷之。故其謫詞曰：不念繭絲之闕，靡思杼柚之空狀，則聖意拳拳於歙民可知矣。是月又奏：以爲近者户部退剝徽絹及契勘袁州建昌軍不中物帛狀，皆有繼恩詔，仰見聖意，止欲戒其已甚，不務過求。而諸處受納監官，望風懼罪，縱吏邀阻。如十二兩者至更求十三兩，止產黄絲者求其白絲，年例屑絲者責其細絲。如此非一，遂使攬户恣求常歲，匹四千者增爲六千，猶不能中。或高價折錢，分遣人於產絹去處買納，豈不重擾？欲望降旨，禁戢州縣不得矯枉過正，及於常數外邀取。詔復從之。

又《小麥》 小麥有稅錢及百文者，輸五穀，凡六千三十三石一斗五升六合。或議以爲紬絹者，上三等所有。而布與麥者，第四等以下小户所產。故鄰郡往往等第分納之，而新安不計等第，每户夏稅，凡納十三色。至乾道四五年以後，第五等户又詔納襍錢，名爲四色。其實稅紬稅絹正縣正麥錢紬錢絹錢緜錢麥，而麥一斗者，久有義麥，凡九色矣。

又 卷四《租賦》 夏稅紬千二百四十三匹三丈一尺三寸六分，絹萬二千一匹一丈五尺八寸七分，布二千三百四十四匹一丈八尺七寸一分，緜八萬七千八百八十五兩五錢七分，小麥二千七百五十二石八斗五升九合，錢萬一千二百三十三貫三百九文，軍布千五百一十二匹。夏租課錢百一十九貫四十五文，租課麥三斗八升，内二升折麥荼一片。秋稅糙米五萬六千二百八十七石六斗五升七合四龠，鹽錢二千四百二十五貫六百八十四文三分。租課糙米三百一十五石七斗八升，熟米八石一斗九升，黑豆十八石一斗七升，和買紬五千一百三十七匹，有半絹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匹。

又《租稅》 夏稅紬三百二十二匹六尺，絹三千二百五十四匹八寸，緜七千九十九兩，小麥二斗七升。錢四千九百四十九貫七十四文。秋稅糙米萬五千三百七十四石三斗五升五合，鹽錢五百六十一貫三百一十一

文，租課熟米三斗一升，黑豆六斗。和買紬千九百八十八匹，絹五千五百一十二匹。

又　卷五《租賦》　夏稅錢萬八千四百七十二貫四百一十九文，絹四匹七寸布三匹二丈六尺，緜九十七兩八錢。租課百二十七貫七百一文，片茶錢六十九貫九百三十七文。秋稅糙米萬九千五百六十四石九斗七升七合，鹽錢千一百三十三貫九百五十五文，租課糙米五百三十八石一斗五合。和買紬四千九百八十八匹，絹萬四千八百一十三匹。

又　《租賦》　夏稅紬三百六十四匹三丈三尺六寸四分，絹四千五十三匹三丈二尺五寸七分，布八百九十八匹一尺五寸三分，緜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七兩四錢，襍錢千五百七十一貫四百九十文，軍衫布四百一十九匹三丈八尺。小麥八百三十三石一斗七升一合，秋稅糙米萬六千九百七十七石一升九合，六斛鹽錢七百三貫二百五十四文七分。和買紬千六百一十三匹，絹四千九百一十三匹。

又　《租賦》　夏稅紬二百二十七匹一丈七尺五寸七分，絹二千八百二十七匹二丈五尺八寸二分，布六百一十四六寸一分，緜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三兩二錢四分。小麥五百九十八石一斗一升九合，錢二千二貫五百二十三文，軍衫布三百四匹二丈一尺。秋稅糙米萬三千二百三十五石三斗七升，鹽錢五百四十二貫一百三十七文。和買紬一千八百七十五匹，絹四千六百八十八匹。

（宋）吕祖謙《東萊集》卷三《爲張嚴州作乞免丁錢奏狀》　臣謹按，本州丁籍，建德縣第一等至第四等户，計一千八百四十九丁。第五等有產稅户計一萬七千八百九十八丁，無產稅户計三千八百二十二丁。遂安縣第一等至第四等户，計二千三百三十七丁。第五等有產稅户計八千九百六十四丁，無產稅户計一萬八百八十六丁。壽昌縣第一等至第四等户，計九百七十七丁。第五等有產稅户計七千六百二十九丁，無產稅户計四千二百一十八丁。分水縣第一等至第四等户，計五百六丁。第五等有產稅户計一萬三千七百五丁，無產稅户計九百七十八丁。淳安縣第一等至第四等户，計三千六百五十丁。第五等有產稅户計八千三百三丁，無產稅户計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四丁。桐廬縣第一等至第四等户，計一千三百九十九丁。第五等有產稅户計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丁，無產稅户計二千一十八丁。通計六縣，第一等至第四等户，止有一萬七百一十八丁。其第五等有產稅户，共管七萬一千四百七十九丁。雖名爲有產，大率所納不過尺寸分釐，升合抄勺，雖有若無，不能自給。其無產稅户共管四萬一百九十丁，並無寸土尺椽，飢寒轉徙，朝不謀夕。本州統管一十二萬二千三百九十三丁，而第五等有產稅户無產稅户共管一十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五丁，是十分之中九分以上厄瘠困迫，無所從出。【略】欲望聖慈，持降睿旨，將嚴州丁鹽錢絹，盡行蠲除。使一方仰父俯子，吏不至門，復有生民之樂。

（宋）廖行之《省齋集》卷五《論湖北田賦之弊宜有法以爲公私無窮之利劄子》　某竊見重湖以北民間利病，其最敝者田畝賦役之無法，豪姓得志而貧弱被害。自稅籍壞亡數十年來，在籍之田視昔不能什之一。豪民强有力并包隱占，漫不可考，而下户僅守其業，往往又爲侵漁，故田訟最多，且久而不決，爲無定籍可攷，易以相昏。州縣用度不給，輒陰以取之民，又巧爲名色，多于賦什六七。豪民占田一畝輒十數倍，猶供也。而官吏或以事之負曲，頗寬之以窒其辭。至貧弱則甘心而不之恤，故常以一畝之田而出數畝之賦。如米曰上供錢，曰馬草，皆額外斂之，而役錢歲增。今巴陵畝至爲錢二百六十有畸，而倉例受民輸者既三加之，又五加之。一斛之苗，幾三斛有畸，而未已也。非此則州縣無所取給。但貧富不均，貧者偏受其敝，彼公田不決，至有西邑之民互相侵奪，官不能禁。近臨湘有佃官田者與巴陵民田互争久莫能平，遂至怙力以求勝，兩邑之田且無定界，此何法也。

（宋）陳傅良《止齋集》卷二六《乞放身丁錢劄子》　《真宗實錄》大中祥符四年秋七月，壬申朔。詔曰：朕臨御萬邦，勵精庶政。一夫不獲，尚切於憂勞。九賦用均，唯思於寬簡。惜其物力，以厚民生眷。惟浙江之區，介彼東南之域，而自祖宗恢復聲教誕敷去率斂以居多俾樂康之斯洽洪，惟利澤已浹編甿。然計口算緡，尚存於偽制。治財吝納，仍限於歲輸。特俾蠲除民申曠蕩。其兩浙、福建、荆、湖南北路身丁錢，並特除放。如有元以錢折征物色，亦與除放。自如有以下十三字據福州法册添入。凡歲免緡錢四十五萬四百六貫。

身丁錢，不知所始。臣伏讀御札，則知其爲東南偽制也。本朝六路次第歸化，所以加惠之者甚厚。往者婦人有之，至淳化三年免。見十月四日瓊

州勅寺院行者有之，至咸平五年免。見七月四日兩浙福建路勅。攝官有之，至至道二年免。見正月十五日廣南勅。鹽亭户有之，至太平興國元年免。見九月福州路勅。賃舍寄住者有之，至咸平六年免。見四月二日廣州勅。死丁自咸平二年始與除放。八月二十日杭越明睦台温處衢婺秀蘇湖十二州勅。逃丁自咸平四年始與檢閱。見七月十一日荆湖南北路勅。又偽命日如福州每丁三百二十五，自太平興國五年，定納錢一百。七月高象先奏請。福州長溪有温台等州投過一千七百餘户，二千餘丁，每丁亦三百二十五。自景德二年，定依温台州，見納錢二百五十。四月二十日劉炤奏請。蘇州每丁納米，自淳化五年定納錢二百。見八月十七日蘇州勅。睦州每丁六百九十五，處州每丁五百九十四，自咸平三年，許將絹折納。五月二十三日兩浙路勅。抑見偽制各出一時，頗亦不等。前後勅命，大抵多者使寡，難者使易，不宜有者使無。而諸國苛斂，漸趨於平。至是廼一切蠲去，與民更始。天聖間，侍御史章頻言：先帝除放偽命身丁，東南之區，聖德所被，十六年矣。放過錢七百餘萬貫，而軍國之須，不聞申匱乏。可謂至論。然臣又按《實錄》明道元年三月，兩浙轉運司言：大中祥符五年，已放諸路身丁錢。而婺、秀州尚輸如故，廼蠲除之。蔡襄亦嘗言：偽命日，諸州各有丁錢，唯漳、泉州、興化三郡，折作米七斗五升。真宗皇帝哀矜困窮，蠲放兩浙、福建身丁錢，其時漳泉興化，是亦丁錢折變作米，無人論奏。因依遂至先朝大惠，不及三郡。以此見祥符放丁，溥及六路。其間猶有至今輸納者，皆府縣占吝，奉行不虔之故。推而廣之，宜在今日，恭惟陛下仁聖在上軫憂民瘼，欲省賦甚矣。間者斷自闕衷，量減折帛之估，有司以闕經費爲言，其議遂寢。以臣愚見，折帛固宜減，不如身丁切於窮民。且其爲錢，視祖宗折帛之估，纔十之一。而其爲丁，視納折帛之家，殆累數萬緡。陛下尋祥符之詔，斷而行之，幸甚。

（宋）王炎《雙溪類稿》卷二〇《上薛大監書》　本縣夏税，有絹不納本色，而折納價錢。元額不過五十二疋二丈而已矣。今計每歲本州所納之數，凡二百九十六疋，折價錢一千四百八十貫文。比之元額，增至六倍。今若蒙使司行下，上户成端疋者，使之納本色。下户合零者，使之納價錢。既可以得錢，又可以得絹。於上供初無所損，而於民户深有益。但於本州羨餘之數，微有所虧爾。此計之善者也。凡炎之所言者，非獨爲一己之利，蓋一縣之利也；非獨爲一時之利，蓋久遠之利也。

（宋）葉適《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二三《福建運使直顯謨閣少卿趙公墓誌銘》　公名彦倓，字安卿。【略】差平江軍節推，攝令宜興縣。以牧馬券料爲負，自南狩則然，常預用二年後税，民以此德其令，傲不軌法。公請諸司合奏，釋舊逋，禁預借，百年弊事絶矣。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二《事始・二税起催用周制》　本朝夏秋二税，起催以六月、十月一日，至今州縣遵用。按王溥《五代會要》：周顯德三年十月，宣三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税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税至十月一日起徵，永爲定制。乃知本朝循用周制。

（宋）杜範《清獻集》卷一六《常熟縣版籍記》　縣五十都，都十保，其履畝而書也。保次其號爲覈田簿號，模其形爲魚鱗圖，而又稡官民產業于保，爲類姓簿。類保都鄉于縣，爲物力簿，經始於端平二年之夏，訖事于其年之冬。圖籍既定，則又均其折色之偏重者，蠲其征繇之加斂者，裁定其田與賦高下之不稱者。通一縣之田計二百四十萬畝有奇，除二十萬爲官田賦入隸諸司，餘民田得苗六萬六千二百石有奇，税折錢九萬三千三百緡有奇。載諸户版，坦然明白。民以實產受常賦爲砧基簿，印于縣而藏之家，有出入則執以詣有司書之，强無幸免，弱無重困，雖惸嫠幼孤皆知其自有之業與當輸之賦，污吏猾胥，不得加尺寸升合以擾之。其視前時之紛錯龐亂若改邑而粲殊之也。於是常熟始以佳地稱於浙右。

（宋）徐經孫《矩山存稿》卷一《又言苗税斛面事》　今望行下各路轉運使專委官體訪，如果有旱澇去處，即與民户從實檢較，庶幾有田之家不致虚納苗税，仍禁遏牢人户送納苗税。所在官司利其盈餘，未免多增斛面。其間有加八至於一石而納二石者，重爲民户之困。朝廷雖有高增斛面之禁，行之不嚴，視爲文具。遂使貪官虐吏，但知肥己，不顧瘠民，高增斛面者，自若也。至於開場未幾，便有折納價錢，則又倍于米價。即以所得斛面折爲正苗之數，折納價錢，則爲囊橐之計。所以上户轉爲中户，中户轉爲下户，下户轉爲貧民，則流離餓死，或爲盗賊。職此之由，今當開場納苗之時，欲乞作急行下諸路專委憲司覺察，如有高量斛面，或納不及分，即行下折納去處，仰將所屬官員，按劾公吏決配。如憲司隱蔽，内臺得實，一例彈奏。仍許人户越訴。庶得民瘼少甦，盗賊止息，非實小補，

併乞睿照。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田賦考・歷代田賦之制》　宋太祖皇帝建隆二年，遣使度民田。周末，遣使度田不實，至是，上精擇其人，仍加戒飭。未幾，館陶令坐括田不實，杖流海島，人始知畏。

五代以來，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爲姦，税不均適，由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萊。上憫之，乃詔禁止，許民闢土，州縣無得檢括，止以見佃爲額。

止齋陳氏曰：按孔氏《闕里誌》云：先是，歷代以聖人之後，不預庸調，至周顯德中遣使均田，遂抑爲編户。又按：太平興國中，遣左補闕王永、太僕寺丞高象先均福建田税，歲蠲僞閩錢五千三百二十一貫、米七萬一千四百餘石。用知周朝均田，孔氏抑爲編户，本朝至蠲僞閩之斂以數千萬計，以其政之寬猛，足以卜其受命之長短矣。【略】

遣使監輸民租，懲五代藩鎮重斂之弊。閻式等坐監輸增羨貶杖，常盈倉吏以多入民租棄市。

建隆四年，詔令逐縣每年造形勢門内户夏、秋税數文帳，内頑猾逋欠者，須於限内前半月了足。係見任文武職官及州縣勢要人户。雍熙四年，又詔形勢户納租於三限前半月足。【略】

令諸州受民租籍，不得稱分、毫、合、勺、銖、鏊、絲、忽，錢必成文，絹帛成尺，粟成升，絲綿成兩，薪蒿成束，金銀成錢。

詔曰：自頃兵荒，人民流徙，州縣未嘗檢覆，親鄰代輸其租。自今民有逃亡者，本州具户籍頃畝以聞，即檢視之。

乾德四年，詔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倘規致於羨餘，必深務於掊克。知光化軍張全操上言：三司令諸處倉場主吏，有羨餘粟及萬石、芻五萬束以上者，上其名，請行賞典。此苟非倍納民租，私減軍食，何以致之？宜追寢其事，勿頒行。除官所定正耗外，嚴加止絶。

大中祥符八年，復詔禁諸倉羨餘。

開寶三年，詔諸州府兩税所科物，非土地所宜者，不得抑配。

六年，詔諸倉場受納所收頭子錢，一半納官，一半公用，令監司與知州、通判同支使。頭子錢納官始於此。

止齋陳氏曰：是歲，令川峽人户，兩税以上輸納錢帛，每貫收七文，每疋收十文，絲綿一兩、茶一斤、秆草一束各一文。頭子錢數始略見於此。

謹按：咸平三年十月，三司權判孫冕等奏：天下諸夏秋税斛斗收倉耗例，并夏秋税斛斗、疋帛諸般物色等收頭子錢，遍令檢尋，不見元定宣敕。又按：後唐天成二年，户部奏：苗子一布袋，令納錢八文，三文倉司喫食補襯。長興元年，見錢每貫七文，秆草每束一文盤纏，其所收與開寶數同，則頭子舊有之，至此稍條約之耳。康定元年三月，三司劄子，除利、益、梓、夔四路外，餘路自今頭子錢並令納官。頭子錢盡納官始於此。熙寧二年十月，提舉河北常平廣惠倉皮公弼請今來給納，欲每貫、石收五文足。諸路依此。則給納並收頭子錢始於此。政和四年四月，湖南轉運司奏，應給應係省錢物，許每貫、石、疋、兩各收頭子錢五文，乞專充補助。直達綱之費增收錢始於此。自增收之請，起宣和六年閏三月，發運判官盧宗原欲於淮、浙、江、湖、廣、福九路應出納錢物，每一月交收頭子錢一文，充糴本。靖康元年罷。紹興五年四月，總制司狀：賦入之利，莫大於雜税、茶鹽出納之間，若每貫增頭子錢五文，有益於國計。專切措置財用所看詳：係省錢物，依節次指揮，每貫共收二十三文省，一十文作經制起發。今相度將雜税出納，每貫見收錢上增作二十三文足。除漕司并州縣舊得一十三文省，經制一十文省，餘入總制窠名。十年七月，應官司收支錢物，量添頭子錢每貫一十文足。至紹興十年，諸司錢物不復分別，並每貫收四十三文矣。乾道元年十月，復添收一十文足，至今爲定制。

八年，詔今後民輸税，紬不滿半疋、絹不滿疋者，許計丈尺納價錢，毋得以三户、五户聚合成疋，送納煩擾。

三月，詔曰：中國每租二十石，輸牛革一，準千錢。西川尚存僞制，牛驢死者，革盡輸官，宜蠲去之，每民租二百石輸牛革一，準錢千五百。

太平興國二年，江南西路轉運使上言：諸州蠶桑素少，而金價頗低。今折税，絹估小而傷民，金估高而傷官。金上等舊估兩十千，今請估八千；絹上等舊估疋一千，今請估一千三百，餘以次增損。從之。

景德五年，知袁州何蒙上言，本州二税請以金折納。上曰：若是，則盡廢耕農矣。不許。

端拱元年，詔納二稅於各路元限外，可並加一月限。元限見後唐天成四年。或值閏月，其田蠶亦有早晚，令有司臨時奏裁。納租，官吏以限外欠數差定其罰。

淳化元年，詔江南、兩浙承偽制重賦流亡田廢者，宜令諸州籍頃畝之數，均其賦，減十分之三，以爲定制。召游民勸其耕種，給復五年，州縣厚慰撫之。

淳化四年，詔曰：戶口之數，悉載於版圖，軍國所資，咸出於租調。近年賦稅減耗，簿書糾紛，州縣之吏非其人，土地之宜不盡出，小民固以多辟，下吏緣而爲姦，乃有匿比舍而稱逃亡，挾他名而冒耕墾，征役不均於苦樂，收斂未適於輕重。宜示詢求，以究情僞。令諸路知州、通判，限詔到具如何均平賦稅，招輯流亡，惠恤鰥窮，窒塞姦倖，及民間未便等事，限一月附疾置以聞。

先時，知封丘縣竇玭上言：畿甸民苦稅重，兄弟既壯乃析居，其田畝聚稅於一家，即棄去。縣案所棄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及冒名佃作。願一切勘責。上頗聞其弊，乃賞擢玭，俾案察京畿諸縣田租。玭專務苛刻，以求課最，民實逃亡者，亦搜索於鄰里親戚家，益造新籍，甚爲煩擾，凡數月，罷之。【略】

至道元年，除兗州歲課民輸黃割、荆子、茭芟十六萬四千八百圍，因令諸道轉運使，檢案部內無名配率如此類者以聞，當悉蠲之。

六月，詔曰：近歲以來，天災相繼，民多轉徙，田卒汙萊，招誘雖勤，逋逃未復，宜申勸課之旨，更示蠲復之恩。應州縣曠土，並許民請佃爲永業，仍蠲三歲租，三歲外輸二分之一。州縣官吏勸民墾田之數，悉書於印紙，以俟旌賞。

開封府言：京畿十四縣，自今年二月以前，民逃者一萬二百八十五户。訪聞多有坐家申逃，及買逃户桑土，不盡輸稅，以本户挾佃詭名，妄破官租，及侵耕冒佃，近居遥佃，妄稱逃户，并以己租妄保於逃籍者。詔殿中丞王用和等十四人分行檢視，限一月，許其首露，不復收所隱之稅。詔下，歸業者甚衆。【略】

真宗咸平二年，詔曰：前許民户請佃荒田，未定賦稅，如聞拋棄本業，一向請射荒田。宜令兩京諸路曉示，應從來無田稅者，方許請射係官荒土及遠年落業荒田，候及五年，官中依前敕，於十分内定稅二分爲永額。如見在莊田土窄，願於側近請射，及舊有莊產，後來逃移，已被别人請佃，礙敕無路歸業者，亦許請射，州縣别置籍抄上，逐季聞奏。其官中放收要用田土，及係帳逃户莊園、有主荒田，不得誤有給付。如拋本業，抱稅東西，改易姓名，妄求請射者，即押歸本貫勘斷。請田户長吏常切安撫，不得攪擾。

咸平六年，廣西轉運使馮璉上言：廉、横、賓、白州民田雖耕墾，未嘗輸送，已命官檢括，令盡出常租。上曰：遐方之人，宜省徭賦。亟命停罷。

大中祥符元年，詔：版籍之廣，賦調方興，尚慮有司有循舊式，資一時之經費，俾鄰郡以均輸。況稼穡之屢登，宜庶民之從便，宜蠲力役，用示朝恩。應諸路今年夏稅賦，止於本州軍輸納。又詔：河北罷兵，其諸州賦稅，止於本處送納。

詔：夏稅，諸州軍所納大小麥，納外殘欠，許以秋色斛斗折納。

四年，詔諸州所須繁碎物輒便以正稅折科者皆罷。【略】

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官莊、屯田、營田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食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者是也；曰丁口之賦，計丁率米是也。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須，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其輸之遲速，視收成早暮，而寬爲之期。夏有至十月，秋有至明年二月者，所以紓民力也。自祖宗承五代之亂，王師所至，首務去民疾苦，無名苛細之斂，剗革幾盡，尺縑斗粟，無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則蠲除倚閣，殆無虚歲，倚閣者後或歲凶，亦輒蠲之。而又田制不立，畎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僞冒者未嘗考按，故賦入之利，視古爲薄。丁謂嘗曰二十而稅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二者有之，蓋謂此也。【略】

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聽人耕，三年而後收賦，減舊額之半。後又詔流民能自復者，賦亦如之。既而又與流民期，百日復業，蠲賦役，五年減舊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略】

皇祐、治平，三司皆有《會計錄》，其間相去不及二十年，而墾田之數增倍。以治平數視天禧則猶不及，而叙《治平錄》者，以爲此特計其賦租以知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矣。蓋祖宗重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姑著其可見者如此。治平中，廢田見於籍者猶四十八萬餘頃。景祐時，諫官王素言：天下田賦輕重不等，請均定。而歐陽修亦言：祕書丞孫琳嘗往洺州肥鄉縣，與大理寺丞郭諮以千步方田法括定民田，願召二人者。三司亦以爲然，且請於亳、壽、蔡、汝四州擇尤不均者均之。於是遣諮蔡州。諮首括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其賦於民。既而諮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朝廷亦重勞人，遂罷。

自郭諮均稅之法罷，論者謂朝廷徒恤一時之勞，而失經遠之慮。至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九穀迺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蓋田賦不均，故其弊如此。其後田京知滄州，均無棣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歲增賦穀帛之類，無棣總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唐總萬四千八百四十七。既而或言滄州民以爲不便，詔如舊。嘉祐時，復詔均定，命三司使包拯與吕居簡、吴中復總之，繼以命張掞、吕公弼，乃遣官分行諸路，而祕書丞高本在遣中，獨以爲不可均。已而復罷，纔均數郡田而已。【略】

神宗熙寧元年，京西轉運使謝景温言：在法，請田户五年内，凡科役皆免。今汝州四縣，如有客户不過一二年，便爲舊户糾決，與之同役，以此即又逃竄，田土多荒，乞仍舊法五年内無差科。從之。

初，趙尚寬、高賦爲唐州守，流民自占者眾，凡百畝起稅四畝而已。稅輕而民樂輸，境内無曠土。至是，轉運司以土闢稅百畝增至二十畝。御史翟思言，恐再致轉徙，宜戒飭使者，量加以寬民。詔從之。

唐、鄧、襄、汝州，自治平以後，開墾歲增，然未定稅額。元豐中，乃以所墾新田差爲五等輸。元祐元年罷之，大觀三年復元豐法，俄又罷之。【略】

元豐元年，詔：京東東路民訴方田未實，其先擇詞訟最多一縣，據各等第，酌中立稅，候事畢無訟，即案以次縣施行。

五年，開封府言：方田法，取稅之最不均縣先行，即一州而及五縣，歲不過兩縣。今府界十九縣，準此行之，十年乃定。請歲方五縣。從之。其後必歲稔農隙乃行，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否。

七年，京東東路提舉常平等事燕若古言：沂、登、密、青州田訟最多，乞擇三五縣先方田。詔候豐歲推行。

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騷擾，詔罷方田。天下之田已方而見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云。【略】

二稅：熙寧十年見催額五千二百一萬一千二十九貫、石、疋、斤、兩、領、團、條、角、竿。

夏稅一千六百九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五貫、疋等：内銀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兩，錢三百八十五萬二千八百一十七貫，斛斗三百四十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五石，疋帛二百五十四萬一千三百疋，絲綿五百八十四萬四千八百六十一兩。雜色茶、鹽、蜜、麴、麩、麵、椒、黄蠟、黄蠟、甘草、油子、菜子、藍、紙、苧麻、楠木、柴、茆、鐵、地灰、紅花、麻皮、鞋、板、瓦。百二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二斤、兩、石、角、筒、秤、張、塌、條、檐、團、束、量、口。

秋稅三千五百四萬八千三百三十四貫、匹等：内銀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兩，錢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二貫，斛斗一千四百四十五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石，疋帛一十三萬一千二十三疋，綿五千四百九十五兩，草一千六百七十五萬四千八百四十四束。雜色茶、鹽、酥、蜜、青鹽、麴、油、椒、漆、蠟、棗、苧麻、柿子、木板、瓦、麻皮、柴、炭、蒿、茅、葵、草、蒲席、鐵、翎毛、竹、木、蘆蔗、鞋。一百九十四萬四千三百一斤、兩、石、口、根、束、領、莖、條、竿、隻、檐、量。

開封府界田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一頃六十七畝，官田五百一十六頃六十四畝，見催額四百五萬五千八十七貫、石、疋、兩、束、量。夏稅九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四貫、石、疋、兩、束、量。秋稅三百五萬六千一百六十三貫、石、束、斤、量、兩。

京東路田二十五萬八千二百八十四頃六十畝，官田八千九百九頃一畝，見催額三百萬九百一貫、疋、兩、石、束、量。夏稅一百五十五萬五千八百八十貫、疋、兩、石。秋稅一百四十四萬五千二十一貫、石、束、量。

京西路田二十萬五千六百二十六頃三十八畝，官田七千二百八頃八十八畝，見催額四百六萬三千八百七十貫、石、疋、兩、量、角、束。夏稅

一百四十四萬九百三十二貫、石、疋、兩、量、角、箇。秋稅二百六十二萬二千九百三十八貫、石、疋、束、量、兩、箇。

河北路田二十六萬九千五百六十頃八畝，官田九千五百六頃四十八畝，見催額九百一十五萬二千貫、石、疋、兩、量、斤、束、端。夏稅一百三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三貫、石、疋、兩、量、斤。秋稅七百七十五萬八千一百七貫、疋、石、斤、束。

陝府西路田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八頃三十八畝，官田一千八百五頃二十二畝，見催額五百八十萬五千一百一十四貫、石、疋、端、兩、斗、量、口、斤、根、束。夏稅一百一十二萬一百五貫、石、疋、端、兩、斗、量、口、斤。秋稅四百六十九萬五千九貫、石、疋、端、量、束、斤、口、根。

河東路田十萬二千二百六十七頃三十畝，官田九千四百三十九頃三十畝，見催額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八十七貫、石、疋、量、兩、斤、束。夏稅四十萬三千三百九十五貫、疋、石、兩、量。秋稅一百九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十二貫、石、疋、量、兩、斤、束。

淮南路田九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四頃二十畝，官田四千八百八十七頃一十三畝，見催額四百二十二萬三千七百八十四貫、石、疋、兩、斤、秤、角、量、領、束。夏稅二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四十九貫、石、疋、兩、斤、秤、角、量。秋稅一百六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五貫、石、疋、束、領、量。

兩浙路田三十六萬二千四百七十七頃五十六畝，官田九百六十四頃四十二畝，見催額四百七十九萬九千一百二十二貫、石、疋、兩、領。夏稅二百七十九萬七百六十七貫、石、疋、兩。秋稅二百萬八千三百五十五貫、石、疋、領。

江南東路田四十二萬一千六百四頃四十七畝，官田七千八百四十四頃三十一畝，見催額三百九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九貫、石、疋、兩、斤、束、領。夏稅二百萬四千九百四十七貫、石、疋、兩、斤。秋稅一百九十五萬八千二百二十二貫、石、束、疋、領、斤。

江南西路田四十五萬四百六十六頃八十九畝，官田一千七百六十四頃五十七畝，見催額二百二十二萬六百二十五貫、疋、石、兩、斤、領。夏稅七十四萬八千七百二十八貫、疋、石、兩、斤。秋稅一百四十七萬一千九百三十七貫、石、斤、領。

荆湖南路田三十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九十六畝，官田七千七百七十二頃五十九畝，見催額一百八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二貫、石、疋、串、斤、束、莖、兩。夏稅四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四貫、石、疋、兩、串、斤。秋稅一百三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十八貫、石、疋、斤、束、莖。

荆湖北路田二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一頃二十九畝，官田九百三頃七十八畝，見催額一百七十五萬六千七十八貫、石、疋、兩、張、量、塌、條、束、斤、領、竿、隻。夏稅五十一萬五千二百七貫、石、疋、兩、張、量、塌、條。秋稅一百三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十八貫、石、疋、斤、束、莖。

福建路田一十一萬九百一十四頃五十三畝，官田五頃三十七畝，見催額一百一萬六百五十貫、石、疋、斤。夏稅一十八萬六千二百九十二貫、石、疋、斤。秋稅八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八貫、石。

成都府路田二十一萬六千六十二頃五十八畝，官田六十五頃一十九畝，見催額九十二萬六千七百三十二貫、石、疋、兩、張、斤、擔。夏稅七萬五千八百貫、石、疋、兩、張、斤。秋稅八十五萬九百三十二貫、石、疋、束、斤、擔。

梓州路田爲山崖，難計頃畝，見催額八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七貫、石、疋、兩、斤、擔、束、量。夏稅二十三萬八千九百八十三貫、石、疋、兩、斤、擔。秋稅五十九萬三千二百四貫、石、疋、束、量、斤、擔。

利州路田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一頃五畝，官田一千九十九頃八十四畝，見催額六十六萬五千三百六貫、石、疋、兩、斤、束等。夏稅一十八萬六千七百二十四貫、石、疋、兩、斤。秋稅四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二貫、石、疋、束、斤。

夔州路田二千二百四十四頃九十七畝，官田二百二十三畝，見催額一十四萬一千一百八十二貫、石、疋、兩、團、斤、角、束。夏稅七萬四千二百九貫、石、疋、兩、團、斤、角。秋稅六萬六千八百七十三貫、石、疋、束。

廣南東路田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五頃一十八畝，官田二百七十頃七十二畝，見催額七十六萬五千七百一十五貫、疋、斤、石。夏稅一十三萬五千七百六十四貫、疋、斤。秋稅六十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一貫、石。

廣南西路田一百二十四頃五十二畝，官田四百二十七頃二十八畝，見催額四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八貫、石、斤、束、領。夏稅九萬五千三百四十二貫、石、斤。秋稅三十四萬三千二百七十六貫、石、束、領、斤。

右以上係元豐間檢正中書户房公事畢仲衍投進《中書備對》内所述天下四京一十八路墾田并夏、秋二稅見催額數目，《國朝會要》及《四朝食貨志》並不曾登載如此詳密，故錄於此。

又　卷五《田賦考・歷代田賦之制》　哲宗元祐初，御史論陝西轉運使吕大中假支移之名，實令農户斗輸脚錢十八，百姓苦之。乃下提刑司體量，均其輕重之等：以稅賦户籍在第一、第二等者支移三百里，第三等、第四等二百里，第五等一百里。不願支移而願輸道里脚錢者，亦酌度分爲三，各從其便焉。

六年，用有司議，河東助軍糧草，支移無得踰三百里。災傷五分以上，免其折變。【略】

〔崇寧四年〕七月，詔：方田路分，令提舉司視稅最不均縣，每州歲方一縣或兩縣，遇災傷權罷。【略】

〔大觀〕四年，詔：去歲諸路災傷，應已經方量而高下失當，見有陳訴，未爲畢事，合依，已命權罷。其賦稅，依未方時舊則輸納。又詔：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山而方之，俾出芻草之直，民户因此廢業失所。監司其推原本制，悉加改正，毋失其舊。

政和三年，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奏：所在地色極多，不下百數，及至均稅，不過十等。第一等雖出十分之稅，地土肥壤，尚以爲輕；第十等只均一分，多是瘠鹵，出稅雖少，猶以爲重。若不入等，而依條只收柴蒿錢，每頃不過百錢至五百。既收入等，但可耕之地便有一分之稅，其間下色之地與柴蒿之地不相遠，乃一例每畝均稅一分，上輕下重，故人户不無詞訴。欲乞依條據土色分外，只將第十等之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折畝均數。謂如第十等地，每十畝合折第一等一畝，即第十等内上等依元數，中等以十五畝，下等以二十畝折地一畝之類是也。詔諸路概行其法。

五月，臣僚上言：朝廷推行方田之初，外路官吏不遵詔令，輒於舊管稅額之外增出稅數，號爲羨剩，其多有一邑之間及數萬者。欲望下逐路提舉司，將應有增稅縣分，並依近降指揮，重行方量，依條均定稅數，不得於元額外别有增損。詔令提刑司體量詣實聞奏。

大觀二年，詔：天下租賦科撥支折，當先富後貧，自近及遠。乃者漕臣失職，有不均之患，民或受害，其定爲令。所謂支移，視地遠近，遞遷有無，以便邊餉，内郡罕用焉。間有移用，則任民以所費多寡自擇，故或輸本色於支移之地，或輸脚費於所居之邑。折變之法，納月初旬估中價折準，仍視歲豐凶定物之低昂，俾官吏毋得私其輕重。

初，京西舊不支移，崇寧中，將漕者忽令民曰：支移所宜同也，今特免；若地里脚錢則宜輸。自是歲以爲常。脚錢之費，斗爲錢五十六，比元豐既當正歲之數，而反覆紐折，數倍於昔。農民至鬻牛易產猶不能繼，漕司乃用是取辦理之譽，言者極論其害。政和元年，遂詔支移而所輸地里脚錢不及斗者，免之。尋詔五等户稅不及斗者，支移皆免。

重和間，言者謂：物有豐賤，價有低昂，估豐賤之物，俾民輸送，折價既賤，輸官必多，則公私之利。而州縣之吏，但計一方所乏，不計物之有無，責民所無，其費無量。至於支移，徙豐就歉，理則宜然。豪民贓吏，故徙歉以就豐，挾輕貨以賤價輸官，其利自倍。而下貧之户各免支移，估直既高，更益脚費，視富户反重。因之逋負，困於追胥。又非法折變，既以絹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倍於錢。展轉增加，民無所訴。前後奏請，帝必爲之申禁且定法，而有司終不承惻怛之意焉。

宣和元年，臣僚言：方田以均天下之稅，神考良法，陛下推行，今十年，告成者六路，可謂緩而不迫矣。御史臺受訴，乃有二百餘畝方爲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爲七十畝者，虔州之瑞金是也。有租稅一十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則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虔之會昌是也。蓋方量官憚於跋履，並不躬親，而行纏拍埲，驗定土色，一任之胥吏。望詔常平使者密行檢察，若未按舉，他時有訴不平，則明加貶黜改正。詔令諸路提刑司體問。

二年，詔罷諸路方田。又詔：自今諸司毋得起請方田。諸路未方田縣分已方量，賦役不以有無論訴，悉如舊額輸稅。民因方田而逃移歸業者，逋欠並放。

高宗紹興元年，江西、湖南安撫大使朱勝非言：民間之病，正稅外科敷煩重。稅米一斛有輸至五六斛，稅錢一緡有輸及七八緡者，和糴與正稅等，而未嘗支錢。他皆類此。又言：輸苗請以限前聽民從便納早占米充支用。從之。江東帥臣李光言：廣德縣秋苗舊納水陽鎮，鄉民憚遠。乞每一石貼三斗七升充脚剩，就本軍送納。自是立爲年額。詔蠲其半。【略】

紹興二年，工部侍郎李擢言：平江府東南有逃田，湖浸相連，塍岸

久廢，歲失四萬三千餘斛。乞招誘流民疏導耕墾，其不可即工者蠲其額。又郡民之陷虜者，棄田三萬六千餘頃，皆掌以舊佃户，諸縣已立定租課，許以二年歸業。圭田瘠薄，民以舊籍爲病，願除其不可耕之田，損其已定過多之額。後皆次第行之。此經界張本也。

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一、侵耕失稅；二、推割不行；三、衙前及坊場户虚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名；五、詭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不信，爭訟日起；七、倚閣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困；九、豪猾户自陳，稅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人無肯售。經界正則害可轉爲利。且言：平江歲入，昔七十萬斛有畸，今按籍雖三十萬斛，然實入纔二十萬斛耳。詢之土人，皆欺隱也。望考按覈實，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椿年嘗知寧國縣，宣諭使劉大中薦其練習民事，稽考稅額，各有條理。五年秋九月召對，椿年奏：州縣不治，在不得人，若於二稅稍加措置，不至失陷，用度自足。尋通判洪州，又遷浙東提舉。八年春三月，三省奏：台州有匿名書，稱椿年刻薄等事，欲率眾作過。上曰：兵火以來，官物多失陷，既差官檢察，若稍留心，便生誣毀，此必州縣吏所爲。萬一作過，當遣兵剿殺。後卒無事。至是，乃建此議。上謂宰執曰：椿年之論，頗有條理。秦檜曰：其説簡易可行。程克俊曰：比年百姓避役，止緣經界不正，行之，乃公私之利。翌日甲午，以椿年爲兩浙運副，專委措置經界。椿年條畫來上，請先往平江諸縣，朱熹所謂先自其家田上量起者是也。俟其就緒，即往諸州，要在均平，爲民除害，更不增稅額。如水鄉秋收後妄稱廢田者，許人告；陂塘隄埂之壞於水者，官借錢以修之；縣令、丞之才短者聽易。置圖寫墟畝，選官按覆，令各户各鄉造砧基簿，仍示民以賞罰，開諭禁防，靡不周盡。吏取財者論如法。【略】

十九年，詔：汀、漳、泉三州據見今耕種田畝收納二稅，未耕種者權行倚閣。昉行經界法於諸路，而劇盜何白旗擾汀、漳諸郡，故有是旨。然汀在深山窮谷中，兵火之餘，舊籍無有存者，豪民漏稅，常賦十失五六，郡邑無以支吾，於是計口科鹽，大爲民害。是年冬十一月，經界之事始畢。

初，朝廷以淮東西、京西、湖北四路被邊，姑仍其舊，又漳、汀、泉三州未畢行。明年，詔瓊州、萬安昌化吉陽軍海外土產瘠薄，已免經界，其稅額悉如舊。又瀘南帥臣馮揆抗疏論不便，於是瀘敘州、長寧軍並免，渠果州、廣安軍既行亦復罷。自餘諸路州縣皆次第有成。二十一年，前權發遣臨江軍王伯淮代還，言：本州倚郭清江縣修德鄉有稅錢四十餘貫、苗米四百餘石，人煙、田產並在筠州高安縣新豐鄉。上項苗稅，在經界法謂之寫佃，在鄉村謂之包套。經界既定，兩縣隨產認稅，於是清江有稅無田，高安有田無稅，清江不免以無田之稅增均於元額之田，高安即以無稅之田減均於元額之稅，是高安得偏輕之利，清江得偏重之害矣。謹按：國朝淳化癸巳歲，詔建臨江軍，取筠之瀟灘鎮爲清江縣，割高安之建安、修德兩鄉隸之。新豐與修德接壤，故有交鄉寫佃之弊，乞究實改正。詔委轉運盧奎措置。

受納稅限　建炎四年，右諫議大夫黎確言：近歲貪吏至與專庫分利，凡民户自詣官輸納夏稅，和買縑帛等，往往多端沮抑，不堪留滯之苦，則委之攬納之家而去。民有倍稱之出，官受濫惡之物。詔物帛非紕疏濫惡，官吏過有抑退者，許越訴。

紹興三年，詔：江、浙諸州縣帛及折帛錢，並以七月中旬到行在。不足者，守、貳竄黜。用户部請也。四年，右司諫劉大中言：契勘租稅條限，係五月半起催，八月半納畢，災傷放免，不盡者限一月。祖宗以來，未之有改。今户部令七月終以前數足，迫促太甚。納畢者，人户送納到官之期也；起發數足者，諸州團併起發到行在之期也。且以道里遠近酌中言之，吉州陸路到臨安二十八程，水程倍之。若依此，則須五六月納足，豈不大段迫促？今户部不過以大禮賞格未足，上動朝廷，不知本部平時所管何事！平時蠹耗，未嘗講究；平時失陷，未嘗稽考；乃臨時晝旨促限，變亂祖宗舊制，全不恤民。夫祀所以爲民祈福也，迫取物帛，反爲民害，有傷和氣，有累聖德。詔展限一月。【略】

紹興二十六年，户部言：今年人户畸零租稅，欲令依法折納價錢，如願與别户合鈔送納本色者聽。初，秦檜晝旨，不得合零就整。至是，鍾世明權侍郎，恐奉行抵捂擾民，乃奏行之。

預借　建炎四年，上初自海道回蹕，夏五月壬寅，用江浙制置司隨軍轉運劉濛議，於民間預借秋科苗米。壬子，御史沈與求奏罷之。

紹興五年，詔預借民户和買紬絹二分，止輸見緡，毋得抑納金銀。每

千除頭子錢外，縻費毋過十文。十九年，詔禁止鎮江府預借苗米。

支移折變　紹興二年，左司諫吴表臣言：諸州折變有至數倍者，請今後並以中價紐估。詔違法漕、憲各罰銅十斤。三年，詔婺州額上供羅並權折價錢，以州人言每歲輸納兩數太重故也。令二廣人户税租合支移者，量地里遠近遞趲，無得過三百里。四年，起西川布估錢。初，成都崇慶府、彭漢邛州、永康軍六郡，自天聖間官以三百錢市布一疋，民甚便之，後不復予錢。至是，宣撫司又令民間每疋輸估錢三引，歲七十萬疋，估錢二百餘萬引。慶元初，累減至一百三十餘萬引。六年，右諫議大夫趙霈言：岳州自版籍不存，不以田畝收税，惟種一石作七畝科敷，而反覆紐折，有至數十倍者。詔本路憲臣體究改正。十年，明堂赦：諸路州縣人户合納田税免收頭子、市利、船脚等錢。十一年，臣僚言：昨詔折帛錢以十分爲率，紬折二分，絹折三分，綿折五分，所以寬民力也。今州縣乃盡令折錢，却低價收買，以取出剩。民户積欠許逐年隨税帶納，今州縣乃一併督輸。乞詔有司禁約。十八年，知蘄州吕延年代還，言：五季時，江南李氏暴斂害民，江西一路税苗數外倍借三分，以應軍須。本朝官司名爲沿納，蓋謂事非創立，特循沿李氏舊法也。積歲既久，又以此項錢米支移折變，里巷之民，怨聲猶在。乞量與裁定，仍將沿納錢米免支移折變。二十八年，右正言朱倬奏：福建米斗折納八百有畸，倍於廣右；近饒州樂平縣亦科四百五十，恐别郡承風，有虧仁政。欲依祖宗折科法，合納初定實價，耗費共不得過百錢，非緊急無得折科。從之。孝宗淳熙三年，劉邦翰、林樞奏：湖北州縣請佃官田，未歸業人户見耕田，期以一年自陳，分三限起税，不實，許人告。【略】

浙西提舉顔師魯奏：今鄉民間於閑曠磽确之地，積日累月，墾成田圃，用力甚勤，或未能以自陳起税，爲人告首，即以盜耕罪之，給半充賞，其何以勸力田者哉？上曰：農民開墾曠土，豈可以盜耕之法治之！可止令打量起税。

七年夏，大旱。知南康軍朱熹應詔上封事言：今日民間特以税重爲害，正緣二税之入，朝廷盡取以供軍，州縣無復贏餘，不免於二税之外别作名色巧取。今民貧賦重，惟有覈兵籍，廣屯田，練民兵，乃可以漸省列屯坐食之兵，稍損州縣供軍之數。使州縣事力漸舒，然後可以禁其苛斂，責其寬恤，庶幾窮困之民得保生業，無流徙之患。【略】

受納税限　紹興三十二年，詔：州縣受納秋苗，官吏並緣多收加耗，規圖濫數，肆爲奸欺，虚印文鈔給與人户，民間相傳，謂之白鈔。方時艱虞，用度未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贓之徒重爲民蠹？今後違犯官吏並坐重典，仍没其家。此孝宗即位初詔。

乾道七年，修《受納苗米縱吏乞取法》，受納官比犯人減一等，州縣長官不覺察，同罪。

淳熙四年，執政奏：往年諫官論州縣先期趣辦催科之弊，而户部長、貳執奏不行，謂遞年四月五日合到行在折帛錢，共六十一萬貫，指擬支遣，若不預催，恐致缺課。上曰：既是違法病民，朝廷須作措置，安可置而不問？次日，奏：户部每年八月於南庫借六十萬緡應副支遣，次年正月至三月撥還。今若移此六十萬緡於四月上旬支借，則户部自無缺用，可以禁止預催之弊。上喜曰：如此措置，不過移後就前，却得民力少寬，於公私俱便。乃詔諸路州縣並依條限催理二税，違者劾奏。十三年，趙汝愚守成都，民當輸納，使自概量，各持羨米去，民甚便之。

淳熙十一年，詔：受納綿並依法：夏税重十二兩，和買重十一兩，毋得過行揀擇。如有紕疏糊藥合退者，勿用油墨印，違許越訴。【略】

〔受納税糧〕臣僚言：今州縣守令皆以財賦爲先，不以民事爲意。上供有常額，而以出剩爲能；省限有定期，而以先期爲辦；斛、斗、升、合所以准租，而對量加耗；尺、寸、銖、兩所以均税，而展取畸零。不求羨餘之獻，則爲乾没之謀，民財既竭，民心亦怨，饑寒迫之，不去爲盜者鮮矣！

紹熙元年，臣僚言：諸路逃絶田産，自經界以來，今四十年，未聞一丁一户復業。夏秋官課，州責之縣，縣責之保、正長，其爲擾甚大。鄉村父老謂當春時布種，無一畝一角不耕之地。望下諸路縣道，勒令鄉胥指定逃田坐落，就令見耕種人請佃輸官。從之。

知漳州朱熹奏言：經界最爲民間莫大之利，紹興已推行處，圖籍尚存，田税可考，貧富得實，訴訟不繁，公私兩便。獨漳、泉、汀三州未行，細民業去税存，不勝其苦，而州縣坐失常賦，日朘月削，安可底止！臣不敢先一身之勞佚，而後一州之利病，切獨任其必可行也。然行之詳則

足爲一定之法，行之略則適滋他日之弊，故必推擇官吏，委任責成；打量畝步，算計精確；攢造圖帳，費從官給；隨產均稅，特許過鄉通縣均紐，庶幾百里之内，輕重齊同。本州有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租課田，名色不一，稅租輕重亦各不同。比來吏緣爲姦，實佃者或申逃閣，無田者反遭俵寄。今欲每田一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幾文，而總合一州諸色稅租錢米之數，以產錢爲母，每一文納米幾何錢幾何，只就一倉一庫受納。既輸之後，却照元額分隸爲省計，爲職田，爲學糧，爲常平，各撥入諸色倉庫。除二稅簿外，每三年鄉造一簿，縣造都簿，通載田畝產錢實數，送州印押，付縣收管，民有交易，對行批鑿，則版圖一定，而民業有經矣。又有廢寺閒田爲人侵占，許本州召人承買，不惟田業有歸，亦免稅賦失陷，又合韓愈氏人其人，廬其居之遺意。但此法之行，貧民下户皆所深喜，然不能自達其情；豪家猾吏實所不樂，皆善爲辭説，以惑群聽；賢士大夫之喜安静，厭紛擾者，又或不深察而望風沮怯，此則不能無虞。今已仲秋，向去農隙只有兩月，乞即詔監司州郡施行。又貽書宰輔云：經界事講究已細本末，不敢不盡，規畫措置，十已八九。蓋以本州田稅不均，州縣既失經常之入，至取所不應取之財，以足歲計，如縣科罰，州賣鹽之類是也。上下莫能相正，窮民受害，有不忍聞。若不經界，實無措手。先是，漳、泉二州被命相度，而泉州操兩可之説，朝廷疑焉。著作郎黄艾輪對，又言之，且云：今日以天下之大，公卿百官之衆，商量一經界，累年而不成，大於此者若之何！上乃諭輔臣令先行於漳州。明年春，詔漕臣陳公亮同熹協力奉行，南方地暖，農務既興，非其時也。熹猶冀嗣歲可行，益加講究，每謂：經界半年可了，以半年之勞，而革數百年之弊，向後亦須五十年未壞，合令四縣作四樓以貯簿籍，州作一樓以貯四縣圖帳。條畫既備，徧榜郡境，細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己，莫不鼓舞，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胥爲異論以摇之，至有進狀言不便者，前詔遂格。閱兩月，熹請祠去，尋命持湖南使者節，猶以經界不行自劾，議者惜之。

預借　乾道三年，知常州錢建入對，奏：縣令佐、稅役、鄉胥，陪貼錢物，至借貸稅户，暗銷官物，洎監司、州郡催督，又貼大胥以緩之，所以版曹財賦每每不足，其患起於細微，而所侵蠹甚大。上然之。

淳熙十六年，兩浙轉運使耿秉奏，宜興縣預借今年、明年折帛錢共三萬一千二百餘貫，望與除豁。詔令封樁庫照數支還會子，付本縣理還，今後再有預借，并知、通坐之。又詔令南庫支還户部所借江山縣折帛錢，其諸縣預借，並令各州措置補還，庶絶其弊。

嘉定五年，臣僚言：預借非法也。頑民、豪户易預借之名，而以寄庫爲説。當催夏絹，則曰有錢在官；及督秋苗，則曰未曾倒折。所寄者一半，而所逋者亦一半。今預借之弊在在有之，而江西特甚，乞嚴切禁止。預借之弊除，而輸納之名正。從之。

臣僚言：四川州縣二稅積欠，其弊在吏。如去年預借今年秋科，今年預借明年夏科，有給鈔而不銷簿者，有盜印鈔而匿財者，有私立領據而官不受理者，有公吏攬取而不歸公上者。一遇赦恩，吏之罪釋然，而民之憂如故。乞下諸路遵守條約，毋得預借。詔制、總兩司覺察。

四川宣撫虞允文言：州縣預借人户稅賦，合於總領所椿管，添造錢引三百萬貫，委制、總及漕臣考覈實數補填。自今後預借，官以違制論，吏以盜論。從之。【略】

畸零　淳熙六年，臨安府守臣吴淵言：準乾道令：人户納二稅，每貫收朱墨錢二十文足，不成貫者收十五文，不成百者免收。今自九百九十文至一百文例取十五文足，顯有不均。乞一百文收二文足，每一百增二文，至七百文省，即收十五文足，委是利民，且不衝改條令。上曰：畸零稅賦納錢不及一貫者，皆貧民下户，所當矜恤。乃從之。

《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　方田神宗患田賦不均，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詔司農以《方田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壚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户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

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嘗收蹙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眾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略】

元豐五年，開封府言：方田法，取稅之最不均縣先行，即一州而及五縣，歲不過兩縣，今府界十九縣，准此行之，十年乃定。請歲方五縣。從之。其後歲稔農隙乃行，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否。八年，帝知官吏擾民，詔罷之。天下之田已方而見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云。

崇寧三年，宰臣蔡京等言：自開阡陌，使民得以田私相貿易，富者恃其有餘，厚立價以規利，貧者迫於不足，薄移稅以速售，而天下之賦調不平久矣。神宗講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方爲之帳，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户給之帖，而升合尺寸無所遺；以賣買，則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則吏不能措其姦。今文籍具在，可舉而行。詔諸路提舉常平官選官習熟其法，諭州縣官吏各以豐稔日推行，自京西、河北兩路始。四年，指教官每三縣加一員，點檢官每路二員。未幾，詔諸路添置指教官不得過三員，又不專差點檢官，從提舉司於本路見任人內選差。五年，詔罷方田。大觀二年，復詔行之，四年罷，其稅賦依未方舊則輸納。十一月，詔：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山方之，俾出芻草之直，民户因時廢業失所。監司其悉改正，毋失其舊。

政和三年，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奏：所在地色極多，不下百數，及至均稅，不過十等。第一等雖出十分之稅，地土肥沃，尚以爲輕；第十等只均一分，多是瘠鹵，出稅雖少，猶以爲重。若不入等，則積多而至一頃，止以柴蒿之直，爲錢自一百而至五百，比次十等，全不受稅；既收入等，但可耕之地便有一分之稅，其間下色之地與柴蒿之地不相遠，乃一例每畝均稅一分，上輕下重。欲乞土色十等如故外，即十等之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折畝均數。謂如第十等地每十畝合折第一等一畝，即十等之上，受稅十一，不改元則；十等之中，數及十五畝，十等之下，數及二十畝，方比上等受一畝之稅，庶幾上下輕重皆均。詔諸路概行其法。五年，福建、利路茶户山園，如鹽田例免方量均稅。

宣和元年，臣僚言：方量官憚於跋履，並不躬親，行纏拍埲、驗定土色，一付之胥吏。致御史臺受訴，有二百餘畝方爲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爲一十七畝者，虔之瑞金縣是也。有租稅十有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則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虔之會昌縣者是也。望詔常平使者檢察。二年，遂詔罷之。民因方量流徙者，守令招誘歸業；荒閑田土，召人請佃。自今諸司毋得起請方田。諸路已方量者，賦稅不以有無訴論，悉如舊額輸納；民逃移歸業，已前逋欠稅租，並與除放。

賦稅

自唐建中初變租庸調法作年支兩稅，夏輸毋過六月，秋輸毋過十一月，遣使分道按率。其弊也，先期而苛斂，增額而繁征，至于五代極矣。

宋制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也。歲賦之物，其類有四：曰穀，曰帛，曰金、鐵，曰物產是也。穀之品七：一曰粟，二曰稻，三曰麥，四曰黍，五曰穄，六曰菽，七曰雜子。帛之品十：一曰羅，二曰綾，三曰絹，四曰紗，五曰紬，六曰紬，七曰雜折，八曰絲線，九曰綿，十曰布葛。金鐵之品四：一曰金，二曰銀，三曰鐵，鑞，四曰銅，鐵錢。物產之品六：一曰六畜，二曰齒、革、翎毛，三曰茶、鹽，四曰竹木、麻草、芻菜，五曰果、藥、油、紙、薪、炭、漆、蠟，六曰雜物。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須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其輸之遲速，視收成早暮而寬爲之期，所以紓民力。諸州歲奏户帳，具載其丁口，男夫二十爲丁，六十爲老。兩稅折科物，非土地所宜而抑配者，禁之。

五代以來，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爲姦，稅不均適，繇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蕪。太祖即位，詔許民闢土，州縣毋得檢括，止以見佃爲額。選官分涖京畿倉庾，及詣諸道，受民租調，有增羨者輒得罪，多入民租者或至棄市。

舊諸州收稅畢，符屬縣追吏會鈔，縣吏厚斂里胥以賂州之吏，里胥復率於民，民甚苦之。建隆四年，乃下詔禁止。令諸州受租籍不得稱分、毫、合、龠、銖、釐、絲、忽，錢必成文，絹帛成尺，粟成升，絲綿成兩，薪蒿成束，金銀成錢。紬不滿半疋、絹不滿一疋者，許計丈尺輸直，無得三户、五户聚合成疋，送納煩擾。民輸夏稅，所在遣縣尉部弓手於要路巡護，後聞擾民，罷之，止令鄉耆、壯丁防援。

諸州稅籍，錄事參軍按視，判官振舉。形勢户立別籍，通判專掌督之，二稅須於三限前半月畢輸。歲起納二稅，前期令縣各造稅籍，具一縣户數、夏秋稅、苗畝、桑功及緣科物爲帳一，送州覆校定，用州印，藏長吏廳，縣籍亦用州印，給付令佐。造夏稅籍以正月一日，秋稅籍以四月一日，並限四十五日畢。

開封府等七十州夏稅，舊以五月十五日起納，七月三十日畢。河北、河東諸州氣候差晚，五月十五日起納，八月五日畢。潁州等一十三州及淮南、江南、兩浙、福建、廣南、荊湖、川峽五月一日起納，七月十五日畢。秋稅自九月一日起納，十二月十五日畢，後又並加一月。或值閏月，其田蠶亦有早晚不同，有司臨時奏裁。繼而以河北、河東諸州秋稅多輸邊郡，常限外更加一月。江南、兩浙、荊湖、廣南、福建土多秔稻，須霜降成實，自十月一日始收租。掌納官吏以限外欠數差定其罰，限前畢，減選、升資。民逋租踰限，取保歸辦，毋得禁繫。中國租二十石輸牛革一，準錢千。川蜀尚循舊制，牛驢死，革盡入官，乃詔蠲之，定民租二百石輸牛革一，準錢千五百。

太平興國二年，江西轉運使言：本路蠶桑數少，而金價頗低。今折徵，絹估少而傷民，金估多而傷官。金上等舊估兩十千，今請估八千；絹上等舊估匹一千，今請估一千三百，餘以次增損。從之。

咸平三年，以刑部員外、直史館陳靖爲京畿均田使，聽自擇京朝官，分縣據元額定稅，不得增收剩數；逃户別立籍，令本府招誘歸業；桑功更不均檢，民户廣令種植。尋聞居民弗諭朝旨，翦伐桑柘，即詔罷之。六年，廣南西路轉運使馮涟上言：廉、橫、賓、白州民雖墾田，未嘗輸送，已命官檢括，令盡出常租。帝曰：遠方之民，宜省徭賦。亟命停罷。知袁州何蒙請以金折本州二稅，真宗曰：若是，將盡廢耕農矣。不許。

大中祥符初，連歲豐稔，邊儲有備，河北諸路稅賦，並聽於本州軍輸納。二年，頒《幕職州縣官招徠户口旌賞條制》。舊制，縣吏能招增户口者，縣即升等，乃加其奉；至有析客户爲主户者，雖登于籍，而賦稅無所增。四年，詔禁之。雍熙初，嘗詔荊湖等路民輸丁錢，未成丁、已入老并身有廢疾者，免之。至是，又除兩浙、福建、荊湖、廣南舊輸身丁錢，歲凡四十五萬四百貫。九年，詔諸路支移稅賦勿至兩次，仍許以粟、麥、蕎、菽互相折輸。

凡歲賦，穀以石計，錢以緡計，帛以匹計，金銀、絲綿以兩計，藁秸、薪蒸以圍計，他物各以其數計。至道末，總七千八十九萬三千；天禧五年，視至道之數有增有減，總六千四百五十三萬。其折變及移輸比壤者，則視當時所須焉。

宋克平諸國，每以恤民爲先務，累朝相承，凡無名苛細之斂，常加剗革，尺縑斗粟，未聞有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則蠲除倚格，殆無虛歲，倚格者後或凶歉，亦輒蠲之。而又田制不立，刓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冒僞，未嘗考按，故賦入之利視前代爲薄。丁謂嘗言：二十而稅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一者有之。仁宗嗣位，首寬畿縣田賦，詔三等以下户毋遠輸。河中府、同華州請免支移，帝以問輔臣，對曰：西鄙宿兵，非移用民賦則軍食不足。特詔量減支移。【略】

自唐以來，民計田輸賦外，增取他物，復折爲賦，謂之雜變，亦謂之沿納。而名品煩細，其類不一。官司歲附帳籍，並緣侵擾，民以爲患。明道中，帝躬耕籍田，因詔三司以類併合。於是悉除諸名品，併爲一物，夏秋歲入，第分粗細二色，百姓便之。

州縣賦入有籍，歲一置，謂之空行簿，以待歲中催科；閏年別置，謂之實行簿，以藏有司。天聖初，或言實行簿無用，而率民錢爲擾，罷之。景祐元年，侍御史韓瀆言：天下賦入之繁，但存催科一簿，一有散亡，則耗登之數無從鉤考。請復置實行簿。詔再閏一造。至慶曆中復故。

時患州縣賦役之煩，詔諸路上其數，俾二府大臣合議蠲減。又詔曰：税籍有僞書逃徙，或因推割，用倖走移，若請占公田而不輸税。如此之類，縣令、佐能究見其弊，以增賦入，量數議賞。既而諫官王素言：天下田賦輕重不等，請均定。而歐陽脩亦言：秘書丞孫琳嘗往洺州肥鄉縣，與大理寺丞郭諮以千步方田法括定民田，願詔二人者任之。三司亦以爲然，且請於亳、壽、蔡、汝四州擇尤不均者均之。於是遣諮蔡州。諮首括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其賦於民。既而諮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朝廷亦重勞人，遂罷。

陝西、河東用兵，民賦率多支移，因增取地里脚錢，民不能堪。五年，詔陝西特蠲之，且令後勿復取。既而詔河東亦然。又令諸路轉運司：

支移、折變，前期半歲書于榜以諭民，有未便者聽自言，主者裁之。皇祐中，詔：廣西賦布，匹爲錢二百。如聞有司擅損其價，重困遠人，宜令復故。州郡歲常先奏雨足歲豐，後雖災害，不敢上聞，故民賦罕得蠲者，乃下詔申飭之。又損開封諸縣田賦，視舊額十之三，命著于法。

支移、折變，貧弱者尤以爲患。景祐初，嘗詔户在第九等免之，後孤獨户亦皆免。至是，因下赦書，責轉運司裁損，歲終條上。其後赦書數以爲言，又令折科爲平估，毋得害農。久之，復詔曰：如聞諸路比言折科民賦，多以所折復變他物，或增取其直，重困良農。雖屢戒敕，莫能奉宣詔令。自今有此，州長吏即時上聞。然有司規聚斂，罕能承帝意焉。

初，湖、廣、閩、浙因舊制歲斂丁身錢米，大中祥符間，詔除丁錢，而米輸如故。至天聖中，始並除婺、秀二州丁錢。後龐籍請罷漳、泉、興化軍丁米，有司持不可。皇祐三年，帝命三司首減郴永州、桂陽監丁米，以最下數一歲爲準，歲減十餘萬石。既而漳、泉、興化亦第損之。嘉祐四年，復命轉運司裁定郴、永、桂陽、衡、道州所輸丁米及錢絹雜物，無業者弛之，有業者減半；後雖進丁，勿復增取。時廣南猶或輸丁錢，亦命轉運司條上。自是所輸無幾矣。

自郭諮均稅之法罷，論者謂朝廷徒恤一時之勞，而失經遠之慮。至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九穀迺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蓋田賦不均，其弊如此。後田京知滄州，均無棣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歲增賦穀帛之類，無棣總一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唐總萬四千八百四十七，而滄州之民不以爲便，詔輸如舊。嘉祐五年，復詔均定，遣官分行諸路，而秘書丞高本在遣中，獨以爲不可均，纔均數郡田而止。

景德中，賦入之數總四千九百一十六萬九千九百，至皇祐中，增四百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治平中，又增一千四百一十七萬九千三百六十四。其以赦令蠲除以便於民，若逃移、户絶不追者，景德中總六百八十二萬九千七百，皇祐中三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七，治平中一千二百二十九萬八千七百。每歲以災害蠲除者，又不在是焉。

神宗留意農賦，湖、廣之民舊歲輸丁米，大中祥符以後屢裁損，猶不均，熙寧四年，乃遣屯田員外郎周之純往廣東相度均之。元豐三年，詔：諸路支移折稅，並具所行月日，上之中書。初，熙寧八年，詔支移二稅於起納前半歲諭民，使民宿辦，無倉卒勞費。時有司往往緩期，故申約之。州縣又或令民輸錢，謂之折斛錢，而糴賤頗用傷農。海南四州軍稅籍殘缺，吏多增損，輒移稅入他户，代輸者類不能自明。瓊州、昌化軍丁稅米，歲移輸朱崖軍，道遠，民以爲苦。至是，用體量安撫朱初平等議，根括四州軍稅賦舊額，存其正數；二州丁稅米止令輸錢於朱崖自糴以便民。

權發遣三司户部判官李琮根究逃絶稅役，江、浙所得逃户凡四十萬一千三百有奇，爲書上之。明年，除琮淮南轉運副使。兩路凡得逃絶、詭名挾佃、簿籍不載并闕丁凡四十七萬五千九百有奇，正稅并積負凡九十二萬二千二百貫、石、匹、兩有奇。琮蓋用貫石萬數立賞，以誘所委之吏，增加浩大，三路之民，大被其害。而唐州亦增民賦，人情騷然。六年，御史翟思言：始，趙尚寬爲唐守，勸民墾田，高賦繼之，流民自占者眾，凡百畝起稅四畝而已。稅輕而民樂輸，境內殆無曠土。近聞轉運司闢土百畝增至二十畝，恐其勢再致轉徙。望戒飭使者，量加以寬民。帝每遇水旱，輒輕弛賦租；或因赦宥，又蠲放、倚閣未嘗絶；賦輸遠方不均，皆遣使按之，率以爲常。

哲宗嗣位，宣仁太后同聽政，務行裕民之政，凡民有負，多所寬減。患天下積欠名目煩多，法令不一，王巖叟爲開封，請隨等第立貫百爲催法。兗州鄒令張文仲議其不便，遂令十分爲率，歲隨夏秋料帶納一分，是爲五年十料之法。

陝西轉運使吕大忠令農户支移，斗輸脚錢十八。御史劾之，下提刑司體量，均其輕重之等。以稅賦户籍在第一等、第二等者支移三百里，三等、四等者二百里，五等一百里。不願支移而願輸道里脚價者，亦酌度分爲三等，以從其便。河東助軍糧草，支移毋得踰三百里。災傷五分以上者免折變，折變皆循舊法。【略】

崇寧二年，諸路歲稔，遂行增價折納之法，支移、折變、科率、配買，皆以熙寧法從事，民以穀菽、物帛輸積負零稅者聽之。大觀二年詔：天下租賦科撥支折，當先富後貧，自近及遠。迺者漕臣失職，有不均之患，民或受害，其定爲令。支移本以便邊餉，內郡罕用焉。間有移用，則任民以所費多寡自擇，故或輸本色於支移之地，或輸脚費於所居之邑。而

折變之法，以納月初旬估中價準折，仍視歲之豐歉，以定物之低昂，俾官吏毋得私其輕重。七月，詔曰：比聞慢吏廢期，凡輸官之物，違期促限，蠶者未絲，農者未穫，追胥旁午，民無所措。自今前期督輸者，加一等坐之；致民逃徙者，論更加等。舊凡以赦令蠲賦，雖多不過三分。四年，乃詔：天下逋賦，五年外戶口不存者，悉蠲之。

京西舊不支移，崇寧中，將漕者忽令民曰：支移所宜同，今特免；若地里脚費，則宜輸。自是歲以爲常。脚費，斗爲錢五十六，比元豐既當正稅之數，而反覆紐折，數倍於昔。民至鬻牛易產猶不能繼，轉運司乃用是以取辦理之譽，言者極論其害。政和元年，遂詔應支移而所輸地里脚錢不及斗者，免之。尋詔五等戶稅不及斗者，支移皆免。【略】

重和元年，獻言者曰：物有豐匱，價有低昂，估豐賤之物，俾民輸送，折價既賤，輸官必多，則公私之利也。而州縣之吏，但計一方所乏，不計物之有無，責民所無，其費無量。至於支移，徙豐就歉，理則宜然。豪民賊吏，故徙歉以就豐，齎挾輕貨，以賤價輸官，其利自倍，而貧下戶各免支移，估直既高，更益脚費，視富戶反重。因之逋負，困於追胥。詔申戒焉。【略】

〔宣和〕三年，言者論西蜀折科之弊，其略謂：西蜀初稅錢三百折絹一疋，草十圍計錢二十。今本路絹不用本色，疋折草百五十圍，圍估錢百五十，稅錢三百輸至二十三千。東蜀如之。仍支移新邊，謂之遠倉，民破產者眾。七年，言者又論：非法折變，既以絹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倍於錢。展轉增加，民無所訴。

唐、鄧、襄、汝等州，自治平後，開墾歲增，然未定稅額。元豐中，以所墾新田差爲五等輸稅，元祐元年罷之。大觀三年，用轉運副使張徽言之請，復元豐舊制，俄又以訴者而罷。政和三年，轉運使王璹復言官失租賦，詔依元豐法，第折以見錢，凡得三十萬緡。欽宗立，詔蠲焉。舊稅租加耗，轉運司有拋樁明耗，州縣有暗樁暗耗之名，諸倉場受納，又令民輸頭子錢。熙寧以後，給納並收，其數益增焉，至是悉罷。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庚寅，詔二稅並依舊法，凡百姓欠租、閣賦及應天府夏稅，悉蠲之。庚子，詔被虜之家蠲夏秋租稅及科配。

紹興元年五月詔：民力久困，州縣因緣爲姦，令頒式諸路，凡因軍期不得已而貸於民者，並許計所用之多寡，度物力之輕重，依式開具，使民通知，毋得過數科率。八月，減大觀稅額三分之一。十有一月，言者論：浙西科斂之害，農末殆不聊生。鬻田而償，則無受者。棄之而遁，則質其妻孥。上下相蒙，民無所措手足。利歸貪吏，而怨歸陛下。願重科斂之罪，嚴貪墨之刑。詔漕司究實以聞。二年正月，知紹興府陳汝錫違詔科率，謫漳州。四月，建盜范汝爲平，詔蠲本路今年二稅及夏料役錢。既而手詔：訪聞州縣以爲著令不過三分，甚非所以稱朕惠恤之意，可以赦並免。十有一月，焚州縣已蠲稅簿，示民以不疑也。五年二月，詔諸路轉運司以增收租數上戶部，課賞罰。

六年八月，預借江、浙來年夏稅紬絹之半，盡令折米：兩浙紬絹各折七千，江南六千有半，每疋折米二石。九月，右司諫王縉言：諸寺院之多產者，類請求貴臣改爲墳院，冀免科敷，則所科歸之下戶。詔戶部申嚴禁之。十有二月，詔淮西殘破州縣更免租稅二年。是月戊申，詔曰：朕惟養兵之費，皆取於民，吾民甚苦，而吏莫之恤，夤緣軍須，掊斂無藝，朕甚悼之。監司郡守，朕所委寄以惠養元元者也，今漫不加省，復何賴焉！其各勤乃職，察吏之侵漁納賄者，按劾以聞。苟庇覆弗治，朕不汝貸。是歲，兩浙轉運李迨取婺秀湖州、平江府歲計寬剩錢二十二萬八千緡有奇，依折帛錢限起發。自是以爲例。

七年三月，詔：駐蹕及所過州縣欠紹興五年以前稅賦，並蠲之。七月，詔：新復州軍請佃官田，輸租外免輸正稅。已田謂之稅，佃田謂之租，舊不併納，劉豫嘗並取之，至是，乃從舊法。九年，蠲新復州軍稅租及土貢、大禮銀絹三年，差徭五年。初，劉豫之僭，凡民間蔬圃皆令三季輸稅。宣諭官方庭實言其不便，起居舍人程克俊言：河南父老苦豫煩苛久矣，賦斂及於絮縷，割剝至於果蔬。於是詔新復州縣，取劉豫重斂之法焚之通衢。【略】

乾道元年，蠲興化軍猶剩米之半。以知軍張允蹈言自建炎三年，本軍秋稅，歲餘軍儲外，猶剩米二萬四千四百餘石，供給福州，謂之猶剩米。四十年間，水旱相仍，不復減損，故有是命。至八年，乃并其半蠲之。三年六月，減臨安府新城縣進際稅賦之半。以知縣耿秉言，曩錢氏以進際爲名，虛額太重故也。十有一月，蠲臨安府屬縣欠乾道元年二稅、坊場課利、折帛、免丁等錢。七年，

敕令所修《輸苗乞取法》，受納官比犯人減一等，州縣長官不覺察與同罪。暨上三等及形勢户逋賦，雖遇赦不除。八年，蠲紹興府增起苗米四萬九千餘石。【略】

〔淳熙〕四年，臣僚言：屢赦蠲積欠，以蘇疲民，州縣不能仰承德意，至變易名色以取之。宜下漕司，如合除者毋更取之於州，州毋取之於縣，縣銷民欠籍，書其名數，諭民通知。詔可。五年八月，詔曰：比年以來，五穀屢登，蠶絲盈箱，嘉與海内共享阜康之樂，尚念耕夫蠶婦終歲勤動，價賤不足以償其勞。郡邑兩稅，除折帛、折變自有常制，當輸正色者，毋以重價强之折錢。若有故違，重置于法。臨安府刻石，徧賜諸路。六年，以諫議大夫謝廓然言：州縣違法科斂，侵漁日甚，其咎雖在縣令，而督迫實由郡守。縣令按劾，而郡守自如。詔：自今凡有過需横取，監司悉行按劾，無詳於小而略於大。【略】

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租出於民之所有，不强其所無。今之爲絹者，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艱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願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置于罰；民有糶不售者，令常平就糴，異時歲歉，平價以糶。庶於民無傷，於國有補。詔從之。

祕書監楊萬里奏：民輸粟於官謂之苗，舊以一斛輸一斛，今以二斛輸一斛矣。輸帛於官謂之稅，舊以正絹爲稅絹，今正絹外有和買矣。舊和買官給其直，或以錢，或以鹽，今皆無之，又以絹估直而倍折其錢矣。舊稅畝一錢輸免役一錢，今歲增其額，不知所止矣。既一倍其粟，數倍其帛，又數倍其錢，而又有月樁錢、版帳錢，不知幾倍於祖宗之舊，又幾倍於漢、唐之制乎。此猶東南之賦可知也，至於蜀賦之額外無名者，不可得而知也。陛下欲薄賦斂，當節用度。用節而後財可積，財積而後國可足，國足而後賦可減，賦減而後民可富，民富而後邦可寧。不然，日復日，歲復歲，臣未知其所終也。時金主璟新立，萬里逆使客于淮，聞其蠲民間房園地基錢，罷鄉村官酒坊，減鹽價，除田租，使虚譽達於吾境，故因轉對而有是言也。【略】

嘉熙二年臣僚言：陛下自登大寶以來，蠲賦之詔無歲無之，而百姓未霑實惠。蓋民輸率先期歸於吏胥、攬户，及遇詔下，則所放者吏胥之物，所倚閣者攬户之錢，是以寬恤之詔雖頒，愁歎之聲如故。嘗觀漢史恤民之詔，多減明年田租。今宜倣漢故事，如遇朝廷行大惠，則以今年下詔，明年減租，示民先知減數，則吏難爲欺，民拜賜矣。從之。

淳祐八年，監察御史兼崇政殿説書陳求魯奏：本朝仁政有餘，而王制未備。今之兩稅，本大曆之弊法也。常賦之入尚爲病，況預借乎？預借一歲未已也，至于再，至于三；預借三歲未已也，至于四，至于五。竊聞今之州縣，有借淳祐十四年者矣。以百畝之家計之，罄其永業，豈足支數年之借乎？操縱出於權宜，官吏得以簸弄，上下爲姦，公私俱困。臣愚謂今日救弊之策，其大端有四焉：宜採夏侯太初併省州郡之議，俾縣令得以直達於朝廷；用宋元嘉六年爲斷之法，俾縣令得以究心於撫字；法藝祖出朝紳爲令之典，以重其權；遵光武擢卓茂爲三公之意，以激其氣。然後爲之正其經界，明其版籍，約其妄費，裁其横斂，則預借可革，民瘼有瘳矣。

《遼史》卷五九《食貨志》 興宗即位，遣使閲諸道禾稼。是年，通括户口，詔曰：朕於早歲，習知稼穡。力辦者廣務耕耘，罕聞輸納；家食者全虧種植，多至流亡。宜通檢括，普遂均平。【略】

夫賦稅之制，自太祖任韓延徽，始制國用。太宗籍五京户丁以定賦稅，户丁之數無所於考。【略】

當時沿邊各置屯田戍兵，易田積穀以給軍餉。故太平七年詔，諸屯田在官斛粟不得擅貸，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稅賦，此公田制也。餘民應募，或治閑田，或治私田，則計畝出粟以賦公上。【略】

開遠軍故事，民歲輸稅，斗粟折五錢，耶律抹只守郡，表請折六錢，亦皆利民善政也。

《金史》卷四七《食貨志》 田制

凡官地，猛安謀克及貧民請射者，寬鄉一丁百畝，狹鄉十畝，中男半之。請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八年始徵之。作己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爲稅，七年始徵之。自首冒佃比隣地者，輸官租三分之二。佃黄河退灘者，次年納租。【略】

〔大定二十一年〕六月，上謂省臣曰：近者大興府平、濼、蔚、通、順等州，經水災之地，免今年稅租。不罹水災者姑停夏稅，俟稔歲徵之。【略】

興定三年正月，尚書右丞領三司事侯摯言：按河南軍民田總一百九十七萬頃有奇，見耕種者九十六萬餘頃，上田可收一石二斗，中田一石，下田八斗，十一取之，歲得九百六十萬石，自可優給歲支，且使貧富均，大小各得其所。臣在東平嘗試行二三年，民不疲而軍用足，詔有司議行之。

又　租賦

金制，官地輸租，私田輸稅。租之制不傳，大率分田之等爲九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秸一束，束十有五斤。夏稅六月止八月，秋稅十月止十二月，爲初、中、末三限，州三百里外，紓其期一月。屯田户佃官地者，有司移猛安謀克督之。泰和五年，章宗諭宰臣曰：十月民穫未畢，遽令納稅可乎。改秋稅限十一月爲初。中都、西京、北京、上京、遼東、臨潢、陝西地寒，稼穡遲熟，夏稅限以七月爲初。凡輸送粟麥，三百里外石減五升，以上每三百里遞減五升。粟折秸百稱者，百里内減三稱，二百里減五稱，不及三百里減八稱，三百里及輸本色稾草，各減十稱。

計民田園、邸舍、車乘、牧畜、種植之資，藏鐺之數，徵錢有差，謂之物力錢。遇差科，必按版籍，先及富者，勢均則以丁多寡定甲乙。有横科，則視物力，循大至小均科。其或不可分摘者，率以次户濟之。凡民之物力，所居之宅不預。猛安謀克户、監户、官户所居外，自置民田宅，則預其數。墓田、學田、租稅、物力皆免。

民懇水旱應免者，河南、山東、河東、大名、京兆、鳳翔、彰德部内支郡，夏田四月，秋田七月，餘路夏以五月，秋以八月，水田則通以八月爲限，遇閏月則展期半月，限外懇者不理。非時之災則無限。損十之八者全免，七分免所損之數，六分則全徵。桑被災不能蠶，則免絲綿絹稅。諸路雨雪及禾稼收穫之數，月以捷步申户部。

凡叙使品官之家，並免雜役，驗物力所當輸者，止出雇錢。進納補官未至廕子孫，及凡有出身者，謂司吏譯人等。出職帶官叙當身者，雜班叙使五品以下，及正品承應已帶散官未出職者，子孫與其同居兄弟，下逮終場舉人，係籍學生，醫學生，皆免一身之役。三代同居，已旌門則免差發，三年後免雜役。

太宗天會元年，勑有司輕徭賦，勸稼穡。十年，以遼人士庶之族賦役等差不一，詔有司命悉均之。熙宗天眷五年十二月，詔免民户殘欠租稅。皇統三年，蠲民稅之未足者。世宗大定二年五月，謂宰臣曰：凡有徭役，均科强户，不得抑配貧民。有言以用度不足，奏預借河北東西路、中都租稅，上以國用雖乏，民力尤艱，遂不允。三年，以歲歉，詔免二年租稅。又詔曰：朕比以元帥府從宜行事，今聞河南、陝西、山東、北京以東、及北邊州郡，調發甚多，而省部又與他州一例征取賦役，是重擾也。可憑元帥府已取者例，蠲除之。五年，命有司，凡罹蝗旱水溢之地，蠲其賦稅。六年，以河北、山東水，免其租。

八年十月，彰德軍節度使高昌福上書言稅租甚重，上諭翰林學士張景仁曰：今租稅法比近代甚輕，而以爲重，何也？景仁曰：今之稅斂殊輕，非稅斂則國用何從而出。

二年二月，尚書省奏，天下倉廩貯粟二千七十九萬餘石，上曰：朕聞國無九年之蓄則國非其國，朕是以括天下之田以均其賦，歲取九百萬石，自經費七百萬石外，二百萬石又爲水旱之所蠲免及賑貸之用，餘纔百萬石而已。朕廣蓄積，備飢饉也。小民以爲稅重，小臣沽民譽，亦多議之，蓋不慮國家緩急之備也。

十二年正月，以水旱免中都、西京、南京、河北、河東、山東、陝西去年租稅。十三年，謂宰臣曰：民間科差，計所免已過半矣。慮小民不能詳知，吏緣爲姦，仍舊徵取，其令所在揭牓諭之。十月，勑州縣官不盡力催督稅租，以致逋懸者，可止其俸，使之徵足，然後給之。十六年正月，詔免去年被水旱路分租稅。十七年，上問宰臣曰：遼東賦稅舊六萬餘石，通檢後幾二十萬。六萬時何以仰給，二十萬後所積幾何？户部契勘，謂先以官吏數少故能給，今官吏兵卒及孤老數多，以此費大。上曰：當察其實，毋令妄費也。十七年三月，詔免河北、山東、陝西、河東、西京、遼東等十路去年被旱蝗租稅。十八年正月，免中都、河北、河東、山東、河南、陝西等路前年被災租稅。十九年秋，中都、西京、河北、山東、河東、陝西以水旱傷民田十二萬七千七百餘頃，詔蠲其租。二十年三月，以中都、西京、河北、山東、河東、陝西路前歲被災，詔免其租稅。以户部尚書曹望之言，詔減廊延及河東南路稅五十二萬餘石，增河北西

路稅八萬八千石。又詔諸稅粟非關邊要之地者，除當儲數外，聽民從便折納。二十一年九月，以中都水災，免租。前時近官路百姓以牛夫充遞運者，復於它處未嘗就役之家徵錢償之。

二十三年，宗州民王仲規告乞徵還所役牛夫錢，省臣以奏，上曰：此既就役，復徵錢於彼，前雖如此行之，復恐所給錢未必能到本户，是兩不便也。不若止計所役，免租稅及鋪馬錢爲便。其預計實數以聞。若和雇價直亦須裁定也。有司上其數，歲約給六萬四千餘貫，計折粟八萬六千餘石。上復命，自今役牛夫之家，以去道三十里内居者充役。

二十六年，軍民地罹水旱之災者，二十一萬頃免稅凡四十九萬餘石。

二十七年六月，免中都、河北等路嘗被河決水災軍民租稅。十一月，詔河水泛溢，農田被災者，與免差稅一年。懷、衛、孟、鄭四州塞河勞役，并免今年差稅。章宗大定二十九年，赦民租十之一。河東南北路則量減之。尚書省奏，兩路田多峻阪，磽瘠者往往再歲一易，若不以地等級蠲除，則有不均。遂勅以赦書特免一分外，中田復減一分，下田減二分。

舊制，夏、秋稅納麥、粟、草三色，以各處所須之物不一，户部復令以諸所用物折納。上封事者言其不可，户部謂如此則諸路所須之物要當和市，轉擾民矣。遂命太府監，應折納之物爲祇承宫禁者，治黄河薪芻增直二錢折納，如黄河岸所用木石固非土產，乃令所屬計置，而罷它應折納者。

明昌元年四月，上封事者乞薄民之租稅，恐廩粟積久腐敗。省臣奏曰：臣等議，大定十八年户部尚書曹望之奏，河東及鄜延兩路稅頗重，遂減五十二萬餘石。去年赦十之一，而河東瘠地又減之。今以歲入度支所餘無幾，萬一有水旱之災，既蠲免其所入，復出粟以賑之，非有備不可。若復欲減，將何以待之。如慮腐敗，令諸路以時曝晾，毋令致壞，違者論如律。制可。

十一月，尚書省奏，河南荒閑官地，許人計丁請佃，願仍爲官者免租八年，願爲己業者免稅三年。詔從之。

明昌二年二月，勅自今民有訴水旱災傷者，即委官按視其實，申所屬州府，移報提刑司，同所屬檢畢，始令翻耕。三年六月，有司言河州災傷，闕食之民猶有未輸租者，詔蠲之。九月，以山東、河北三路被災，其權閣之租及借貸之粟，令俟歲豐日續徵。上如秋山，免圍場經過人户今歲夏秋租稅之半。

四年冬十月，上行幸，諭旨尚書省曰：海壖石城等縣，地瘠民困，所種惟黍稗而已。及賦於官，必以易粟輸之。或令止課所產，或依河東路減稅，至還京當定議以聞。五年，勅免河決被災之民秋租。

泰和四年四月，以久旱下詔責躬，免所旱州縣今年夏稅。九月，陳言者謂河間、滄州逃户，物力錢至數千貫，而其差發，有司止取辦於見户。民不能堪矣。詔令按察司，除地土物力命隨其業，而權止其浮財物力。五年正月，詔有司，自泰和三年嘗所行幸至三次者，被科之民特免半年租稅。

八年五月，以宋謀和，詔天下，免河南、山東、陝西六路今年夏稅，河東、河北、大名等五路半之。八月，詔諸路農民請佃荒田者，與免租賦三年，作己業者一年，自首冒佃、及請佃黄河退灘地者，不在免例。

宣宗貞祐三年十月，御史田迥秀言：方今軍國所需，一切責之河南。有司不惜民力，徵調太急，促其期限，痛其棰楚。民既罄其所有而不足，遂使奔走傍求於它境，力竭財殫，相踵散亡，禁之不能止也。乞自今凡科徵必先期告之，不急者皆罷，庶民力寬而逋者可復。詔行之。十二月，詔免逃户租稅。

四年三月，免陝西逃户租。五月，山東行省僕散安貞言：泗州被災，道殣相望，所食者草根木皮而已。而邳州戍兵數萬，急徵重役，悉出三縣。官吏酷暴，擅括宿藏，以應一切之命。民皆逋竄，又別遣進納閑官以相迫督。皆怙勢營私，實到官者纔十之一，而徒使國家有厚斂之名。乞命信臣革此弊以安百姓。詔從之。

興定元年二月，免中京、嵩、汝等逋租十六萬石。

四年，御史中丞完顔伯嘉奏，亳州大水，計當免租三十萬石，而三司官不以實報，止免十萬而已。詔命治三司官虚妄之罪。七月，以河南大水，下詔免租勸種，且命參知政事李復亨爲宣慰使，中丞完顔伯嘉副之。十月，以久雨，令寬民輸稅之限。十一月，上曰：聞百姓多逃，而逋賦皆抑配見户，人何以堪。軍儲既足，宜悉除免。今又添軍須錢太多，亡者詎肯復業乎。遂命行部官閱實免之，已代納者給以恩例，或除它役。仍減

桑皮故紙錢四之一。三年，令逃户復業者但輸本租，餘差役一切皆免。能代耕者，免如復户。有司失信擅科者，以違制論。

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溫迪罕思敬上書言：今民輸稅，其法大抵有三，上户輸遠倉，中户次之，下户最近。然近者不下百里，遠者數百里，道路之費倍于所輸，而雨雪有稽違之責，遇賊有死傷之患。不若止輸本郡，令有司檢算倉之所積，稱屯兵之數，使就食之。若有不足，則增斂于民，民計所斂不及道里之費，將忻然從之矣。

五年十月，上諭宰臣曰：比欲民多種麥，故令所在官貸易麥種。今聞實不貸與，而虛立案簿，反收其數以補不足之租。其遣使究治。

元光元年，上聞向者有司以徵稅租之急，民不待熟而刈之，以應限。今麥將熟矣，其諭州縣，有犯者以慢軍儲治罪。九月，權立職官有田不納租罪。京南司農卿李蹊言：按《齊民要術》，麥晚種則粒小而不實，故必八月種之。今南路當輸秋稅百四十餘萬石，草四百五十餘萬束，皆以八月爲終限。若輸遠倉及泥淖，往返不下二十日，使民不暇趨時，是妨來歲之食也。乞寬徵斂之限，使先盡力於二麥。朝廷不從。

元光二年，宰臣奏：去歲正月京師見糧纔六十餘萬石，今三倍矣，計國用頗足，而民間租稅徵之不絕，恐貧民無所輸而逋亡也。遂以中旨遍諭止之。

又　牛頭稅

即牛具稅，猛安謀克部女直户所輸之稅也。其制每耒牛三頭爲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歲輸粟大約不過一石，官民占田無過四十具。天會三年，太宗以歲稔，官無儲積無以備飢饉，詔令一耒賦粟一石，每謀克別爲一廩貯之。四年，詔內地諸路，每牛一具賦粟五斗，爲定制。

世宗大定元年，詔諸猛安不經遷移者，徵牛具稅粟，就命謀克監其倉，虧損則坐之。十二年，尚書省奏：唐古部民舊同猛安謀克定稅，其後改同州縣，履畝立稅，頗以爲重，遂命從舊制。

二十年，定功授世襲謀克，許以親族從行，當給以地者，除牛九具以下全給，十具以上四十具以下者，則於官豪之家量撥地六具與之。

二十一年，世宗謂宰臣曰：前時一歲所收可支三年，比聞今歲山西豐稔，所穫可支三年。此間地一歲所穫不能支半歲，而又牛頭稅粟，每牛一頭止令各輸三斗，又多逋懸，此皆遞互隱匿所致，當令盡實輸之。

二十三年，有司奏其事，世宗謂左丞完顏襄曰：卿家舊止七具，今定爲四十具。朕始令卿等議此，而卿皆不欲，蓋各顧其私爾。是後限民口二十五，算牛一具。七月，尚書省復奏其事，上慮版籍歲久貧富不同，猛安謀克又皆年少，不練時事，一旦軍興，按籍徵之必有不均之患。乃令驗實推排，閱其户口、畜產之數，其以上京二十二路來上。八月，尚書省奏，推排定猛安謀克户口、田畝、牛具之數。猛安二百二，謀克千八百七十八，户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六，內正口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奴婢口一百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七。田一百六十九萬三百八十頃有奇，牛具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在都宗室將軍司，户一百七十，口二萬八千七百九十，內正口九百八十二，奴婢口二萬七千八百八。田三千六百八十三頃七十五畝有奇，牛具三百四。迭剌、唐古二部五糺，户五千五百八十五，口一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內正口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三，奴婢口一萬八千八十一。田四萬六千二十四頃一十七畝，牛具五千六十六。後二十六年，尚書省奏併徵牛頭稅粟，上曰：積壓五年，一見併徵，民何以堪。其令民隨年輸納，被災者蠲之，貸者俟豐年徵還。

《元典章》卷二一《户部・錢糧・收・科徵包銀》　延祐七年□月□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文內一款：

〔延祐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奏〕腹裏漢兒百姓無田地的，每一丁納兩石糧，更納包（艮）〔銀〕、絲（綿）〔線〕有。江南無田地人户，是甚差發不當，各投下合得的阿哈探馬兒官司代支，也不曾百姓身上科要，好生偏負一般。俺衆人商量來，便待依着大體例，丁糧、包銀、絲（綿）〔線〕全科呵，莫不陡峻麼？如今除與人作佃傭作、賃房居住、日趁生理單丁、貧下小户不科外，但是開解庫鋪席、行船做買賣、有營運殷實户計，依腹裏百姓在前科差包（艮）〔銀〕例，每一户額納包（艮）〔銀〕二兩，折至元鈔一十貫。本處官司驗各家物力高下，品答均科呵，怎生？奏呵，奉聖旨：依着恁衆人商量來的行（着）〔者〕。欽此。每〔歲〕五月十五日爲頭開庫收受，〔八月中〕納足通行起解，將科撥包（艮）〔銀〕數目，令當該掾史馳驛齎咨，發來呈報。

又 卷二四《户部・租稅・納稅・種田納稅》 中統五年正月，中書省〔奏准節該〕：

奏：已前成吉思皇帝時，不以是何諸色人等，但種田者，依例出納地稅。外據僧、道、也里可温、荅失蠻，種田出納地稅，買賣出納商稅，其餘差役蠲免有來。在後合罕皇帝聖旨裏，也教這般行來。自貴由皇帝至今，僧、道、也里可温、荅失蠻地稅商稅不曾出納，合無依舊徵納事。准奏。今仰中書省照依成吉思皇帝聖旨體例，僧、道、也里可温、荅失蠻、儒人，種田者出納地稅，白地每畝三升，水地每畝五升，買賣出納商稅。據〔不〕該納丁稅，蒙古、回回、河西、漢兒并人匠，及不以是何投下諸色人等，官豪勢要之家，但種田者，依上徵納地稅外，蒙古、漢兒軍站户計減半送納，仍免遠倉。仰行下領中書左右部兼諸路都轉運司、隨路宣慰司，一體施行。

又 《開除田糧須體覆》 大德二年八月，行臺准御史臺咨：

〔來咨：〕建德路僧吴指南常住田土，擬合於官租項下開除。切詳地土公事，不係桑田旱澇事理，合從有司體覆。若有不實，依准都省元行，令廉訪司體覆相應。爲此，呈奉中書省劄付：都省議得：今後隨處開除田糧户口差稅事理，合與桑田旱澇一體，令廉訪司體覆是實，以憑定奪。

又 《科添二分稅糧》 延祐七年月□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

延祐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也先帖木兒怯薛第二日，馬家貧納鈸裏，火兒赤房子内有時分，速古兒赤定住，昔寶赤買驢、怯列馬赤站班、必闍赤也里牙、給事中也滅劫歹等有來。帖木〔迭〕兒太師右丞相、哈散丞相、拜住平章、趙平章、木八剌右丞、張左丞、怯烈郎中等奏：即目爲養濟多百姓、拯治軍人氣力，錢糧不敷的上頭，别有甚規劃，如聖旨根底奏過。俺與樞密院、御史臺、翰林、集賢院衆人商量了幾件勾當奏有。一件，腹裏漢兒百姓當（差）着軍站、喂養馬駝、和雇和買一切雜泛差役，更納包銀絲線稅糧、差（役）〔發〕好生重有。亡宋收附了四十餘年也，有田的納地稅，做買賣納商稅，除這的外别無差發，比漢兒百姓輕有。更田多富户每，一年有收三二十萬石租子的，占着三二千户佃户，不納係官差發，他每佃户身上要的租子重，納的官糧輕。這裏取些小呵，中也者。待驗田畝上添科呵，田地有高低，納糧底則例有三二十等，不均勻一般。除福建、兩廣外，其餘兩浙、江東、江西、湖南、湖北、兩淮、荆湖這幾處，驗着納糧民田見科糧數，一斗上添荅二升。這般商量來。奏呵，奉聖旨：依着恁衆人商量來的行者。又奏：這勾當行的其間，行省省官提調着，休教動搖。御史臺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添力成就者。若路府州縣官吏人等作弊，放富差貧，取要錢物，交百姓生受的有呵，要了罪過，罷了它每勾當。教監察、廉訪司官體察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省除已劄付御史臺欽依施行外，咨請欽依施行，仍委本省首領官提調科徵，依期送納。果有不通舟楫去處，照依本處開倉時估折收價鈔。將元科添荅糧數開咨，先具委定提調官職名同管不違誤，依准咨來，毋得因而動搖違錯。

又 《投下稅・投下稅糧許折鈔》 至元二十年八月，行省准中書省咨：

六月初七日，奏過事内一件：奏：去年江南的户計，哥哥兄弟、公主駙馬每根底各各分撥與來的城子裏，除糧課程外，其餘差發不着有。既各投下分撥與了民户多少，阿合探馬兒不與呵，不宜的一般。俺斟酌了奏呵，怎生？那般者聖旨有來。如今俺商量來，如今不着差發，其間却科取阿合探馬兒，不宜。每一萬户，一年這裏咱每與一百定鈔，替頭裏却江南於係官合納的糧内，斟酌要鈔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既與了民户呵，却不與阿合探馬兒呵，濟甚事？雖那般呵，他每根底分明説將去者。這裏必闍赤每根前説與，也交理會者。爲江南民户未定上，不揀甚麽差發未曾科取。如今係官錢内，一萬户阿合探馬兒且與一百定鈔者。已後定體了呵，那時分恁要者。各投下説將去。欽此。都省除已依驗各投下撥定户計合該鈔數，行下萬億庫先行放支外，咨請行下合屬，依上於元撥定各投下人户今歲合納係官税糧内，驗所撥户數合該寶鈔，照依彼中米價，扣算石斗，折收寶鈔，申解本省發來。餘上糧數，依理徵收施行。

又 《軍兵稅・弓手户免差稅》 中統五年八月，欽奉聖旨内一款節該：隨處州府驛路，設置巡馬及馬步弓手，於本路不以是何投下當差户計，及軍、站、人匠、打捕鷹房、斡脱、窑冶諸色人户計内，每一百户内取中户一名充役，與免本户合着差發。其當（差）户推到合該差發數目，

却於九十九户内均攤。若有失盜，勒令當該弓手立定三限盤捉。欽此。

又《僧道稅・僧道租稅體例》　元貞元年閏四月□日，欽奉聖旨，諭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宣政院、行中書省、行御史臺、司農司、宣慰司、管民官、應管公事大小官吏諸色人等：

據中書省、宣政院奏：和尚、也里可温、先生、荅失蠻等地糧、商稅所辦錢物，若不再行明諭，恐在下官府合徵納者妄作免除，不應徵納者却行追收，致使僧道人等生受。乞降聖旨事。准奏。所有條畫開列于後。

一、西番、漢兒、畏兀兒、雲南田地裏和尚、也里可温、先生、荅失蠻，擬自元貞元年正月已前，應有已未納稅地土，盡行除免稅石。今後續置或影占地土，依例隨地徵稅。

一、江南和尚、也里可温、先生、荅失蠻田土，除亡宋時舊有常住，并節次續奉先皇帝聖旨撥賜常住地土不納租稅外，歸附之後諸人捨施或典賣一切影占地畝，依舊例徵納稅糧，隱匿者嚴行治罪。

一、和尚、也里可温、先生、荅失蠻買賣不須納稅，却不得將合納稅之人等物貨，妄作己物夾帶影蔽。違者取問是實，犯人斷罪，物貨没官。其店肆塌房，客旅停塌物貨依例銷報納稅。

一、上都、大都、揚州，在先欽奉聖旨撥賜與大乾元寺、大興教寺、大護國仁王寺酒店湖泊出辦錢物，令有司通行管辦，赴官送納，寺家合得錢物官爲支付，無得似前另設人員，侵損官課。

又《先生免遠倉糧》　元貞二年二月十八日，欽奉聖旨節該：張天師教集賢院官奏：江南田地裏有的俺每宫觀裏住的先生每，亡宋以後置買來的田地裏合納的倉糧，在先納呵，只他每住的城子裏的倉裏納有來。如今各自城子裏不交納，别個遠城子裏倉裏交納有。那般交納呵，先生每恨生受有。麼道，奏來。如今以後，先生每的合納的倉糧，依着在先體例裏，只他每住的城子裏倉裏交納者道來。這般宣諭了呵，先生每住的城子裏倉裏不交納。遠處城子裏有的倉裏交納的人每，不怕那甚麼？這先生每却道這般宣諭了也，有體例合納的糧不依實納呵，他每不怕那甚麼？欽此。

又《和尚休納稅糧》　大德七年正月十七日，欽奉聖旨：在先諸路裏有的眾和尚每之上都交管領者麼道，薛禪皇帝巴吉思八師父根底與了帝師名分聖旨、玉印，委付了來。如今巴吉思八師父替頭裏管着眾和尚者麼道，輦真監藏根底與了帝師名分聖旨、玉印也。您眾和尚每休别了輦真監藏帝師的言語，經文并教門的勾當裏謹慎行者。這般宣諭了，不謹慎行的和尚并呪師般不思，您每不怕那，不羞那甚麼？與那上頭，交您差發稅糧休着者。麼道，交行了聖旨來。欽此。

《通制條格》卷一七《賦役》　至元二十八年六月，中書省奏准《至元新格》：

諸科差稅，皆司縣正官監視人吏置局科攤，務要均平，不致偏重。據科定數目，依例出給花名印押由帖，仍於村坊各置粉壁，使民通知。其比上年元科分數有增損不同者，須據緣由明立案驗，以備照勘。【略】

諸水旱灾傷，皆隨時檢覆得實，作急申部，拾分損捌以上，其稅全免；損柒以下，止免所損分數；收及陸分者，稅既全徵，不須申檢。雖及合免分數而時可改種者，但存堪信顯跡，隨宜改種，毋失其時。

又《弓手稅糧》　大德七年八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弓手稅糧例應人户包納。爲緣文案不明，各路止是一概帶徵，人户不知實免糧數，司縣主首人等高下其手，民甚苦之。合令各路通照出本路額設弓手幾名，每户應免糧若干，壹賂通免糧若干，本路所管各縣户計合徵糧若干，總包若干，卷内開出花户姓名，糧數多少，通行均包。每正糧若干，合包若干，驗實均包，某户合包若干，明立案驗。當該首領官吏子細照勘，均平無差，行下各縣，出給催糧由帖，付納糧人户依數供輸。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四〇《雜著・賦稅稅糧》　太宗皇帝詔有曰：依倣唐租庸調之法，其地稅量土地之宜。大朝開創之始，務從寬大。此丙申歲詔旨之節文也。

世祖皇帝至元十七年申明舊制而加密焉，則送納之期、收受之式、封完之禁、會計之法於是乎大備矣。

又《賦稅夏稅》　成宗皇帝時，丞相完澤等以江南科稅之未有定例也，於是參稽亡宋之制，定夏秋二稅，則輸以木綿、布絹、絲綿等物，秋止徵其糧稅，視其糧以爲差，或一石輸稅三貫、二貫、一貫，或一貫五伯文、一貫七伯文，因其地利之宜，人民之衆，酌其中數而取之，蓋經久之道也。然稅隨地出，有産去而稅存者，貧弱或不給焉。守土之吏可不體其

立法之意也哉。

又《賦稅科差》　登則有減免之恩，所以息民方也。及得江南，其制益廣。國家殷富，人物阜康，則王者輕徭薄賦之效焉。

《元史》卷五《世祖紀》　〔中統三年〕秋七月戊午，復蒙古軍站户差賦，農民包銀徵其半，俘户止令輸絲。民當輸賦之月，毋徵私債。勅私市金銀應支錢物，止以鈔爲准。【略】

〔四年三月〕己亥，諸路包銀以鈔輸納，其絲料入本色。非產絲之地，亦聽以鈔輸入。凡當差户包銀鈔四兩，每十户輸絲十四斤，漏籍老幼鈔三兩、絲一斤。

又　卷七《世祖紀》　〔至元八年八月〕癸巳，敕：軍站户地四頃以上，依例輸租。

又　卷九三《食貨志》　稅糧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爲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之兩稅也。

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初，太宗每户科粟二石，後又以兵食不足，增爲四石。至丙申年，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户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升，新户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僧道驗地，官吏商賈驗丁。虛配不實者杖七十，徒二年。仍命歲書其數于册，由課稅所申省以聞，違者各杖一百。逮及世祖，申明舊制，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計之法，莫不備焉。

中統二年，遠倉之糧，命止於沿河近倉輸納，每石帶收脚錢中統鈔三錢，或民户赴河倉輸納者，每石折輸輕齎中統鈔七錢。五年，詔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蠻、儒人凡種田者，白地每畝輸稅三升，水地每畝五升。軍、站户除地四頃免稅，餘悉徵之。至元三年，詔寫户種田他所者，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地稅於種田之所驗地而取。漫散之户逃於河南等路者，依見居民户納稅。八年，又定西夏中興路、西寧州、兀剌海三處之稅，其數與前僧道同。

十七年，遂命户部大定諸例：全科户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户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參户，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户丁稅，每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隨路近倉輸粟，遠倉每粟一石，折納輕齎鈔二兩。富户輸遠倉，下户輸近倉，郡縣各差正官一員部之，每石帶納鼠耗三升，分例四升。凡糧到倉，以時收受，出給朱錢。權勢之徒結攬稅石者罪之，仍令倍輸其數。倉官、攢典、斗脚人等飛鈔作弊者，並置諸法。輸納之期，分爲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違者，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成宗大德六年，申明稅糧條例，復定上都、河間輸納之期。上都，初限次年五月，中限六月，末限七月。河間，初限九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一月。

秋稅、夏稅之法，行于江南。初，世祖平宋時，除江東、浙西，其餘獨徵秋稅而已。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依宋舊例，折輸綿絹雜物。是年二月，又用耿左丞言，令輸米三之一，餘並入鈔以折焉。以七百萬錠爲率，歲得羨鈔十四萬錠。其輸米者，止用宋斗斛，蓋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二十八年，又命江淮寺觀田，宋舊有者免租，續置者輸稅，其法亦可謂寬矣。

成宗元貞二年，始定徵江南夏稅之制。於是秋稅止命輸租，夏稅則輸以木綿布絹絲綿等物。其所輸之數，視糧以爲差。糧一石或輸鈔三貫、二貫、一貫；或一貫五百文、一貫七百文。輸三貫者，若江浙省婺州等路、江西省龍興等路是已。輸二貫者，若福建省泉州等五路是已。輸一貫五百文者，若江浙省紹興路、福建省漳州等五路是已。皆因其地利之宜，人民之衆，酌其中數而取之。其折輸之物，各隨時估之高下以爲直，獨湖廣則異於是。初，阿里海牙克湖廣時，罷宋夏稅，依中原例，改科門攤，每户一貫二錢，蓋視夏稅增鈔五萬餘錠矣。大德二年，宣慰張國紀請科夏稅，於是湖、湘重罹其害。俄詔罷之。三年，又改門攤爲夏稅而併徵之。每石計三貫四錢之上，視江浙、江西爲差重云。其在官之田，許民佃種輸租。江北、兩淮等處荒閑之地，第三年始輸。大德四年，又以地廣人稀更優一年，令第四年納稅。凡官田，夏稅皆不科。

泰定之初，又有所謂助役糧者。其法命江南民户有田一頃之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具書于册，里正以次掌之，歲收其入，以

助充役之費。凡寺觀田，除宋舊額，其餘亦驗其多寡令出田助役焉。民賴以不困，因并著于此云。

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二百十一萬四千七百八石。

腹裏，二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石。

行省，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八石。

遼陽省七萬二千六十六石。

河南省二百五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十九石。

陝西省二十二萬九千二十三石。

四川省一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四石。

甘肅省六萬五百八十六石。

雲南省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九石。

江浙省四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三石。

江西省一百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八石。

湖廣省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七石。

江南三省天曆元年夏稅鈔數，總計中統鈔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貫。

江浙省五萬七千八百三十錠四十貫。

江西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五錠一十一貫。

湖廣省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八錠二貫。

科差

科差之名有二：曰絲料，曰包銀。其法各驗其户之上下而科焉。絲料之法，太宗丙申年始行之。每二户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輸于官；五户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輸于本位。包銀之法，憲宗乙卯年始定之。初漢民科納包銀六兩，至是止徵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等物。逮及世祖，而其制益詳。

中統元年，立十路宣撫司，定户籍科差條例。然其户大抵不一，有元管户、交參户、漏籍户、協濟户。於諸户之中，又有絲銀全科户、減半科户、止納絲户、止納鈔户；外又有攤絲户、儲也速觧兒所管納絲户、復業户，并漸成丁户。户既不等，數亦不同。元管户内，絲銀全科係官户，每户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全科係官五户絲户，每户輸係官絲一斤、五户絲六兩四錢、包銀四兩；減半科户，每户輸係官絲八兩、五户絲三兩二錢、包銀二兩；止納係官絲户，若上都、隆興、西京等路十户十斤者，每户輸一斤，大都以南等路十户十四斤者，每户輸一斤六兩四錢；止納係官五户絲户，每户輸係官絲一斤、五户絲六兩四錢。交參户内，絲銀户每户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漏籍户内，止納絲户每户輸絲之數，與交參絲銀户同；止納鈔户，初年科包銀一兩五錢，次年遞增五錢，增至四兩，併科絲料。協濟户内，絲銀户每户輸係官絲十兩二錢、包銀四兩；止納絲户，每户輸係官絲之數，與絲銀户同。攤絲户，每户科攤絲四斤。儲也速觧兒所管户，每户科細絲，其數與攤絲同。復業户并漸成丁户，初年免科，第二年減半，第三年全科，與舊户等。然絲料、包銀之外，又有俸鈔之科，其法亦以户之高下爲等，全科户輸一兩，減半户輸五錢。於是以合科之數，作大門攤，分爲三限輸納。被災之地，聽輸他物折焉，其物各以時估爲則。凡儒士及軍、站、僧、道等户皆不與。

二年，復定科差之期，絲料限八月，包銀初限八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二月。三年，又命絲料無過七月，包銀無過九月。及平江南，其制益廣。至元二十八年，以《至元新格》定科差法，諸差稅皆司縣正官監視人吏置局均科。諸夫役皆先富强，後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丁，後少丁。

成宗大德六年，又命止輸絲户每户科俸鈔中統鈔一兩，包銀户每户科二錢五分，攤絲户每户科攤絲五斤八兩；絲料限八月，包銀、俸鈔限九月，布限十月。大率因世祖之舊而增損云。

科差總數：

中統四年，絲七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斤，鈔五萬六千一百五十八錠。

至元二年，絲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一十二斤，包銀等鈔五萬六千八百七十四錠，布八萬五千四百一十二匹。

至元三年，絲一百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六斤，包銀等鈔五萬九千八十五錠。

至元四年，絲一百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九斤，鈔七萬八千一百二十六錠。

天曆元年，包銀差發鈔九百八十九錠，趴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九索，絲一百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三斤，絹三十五萬五百三十四，綿七萬二千一十五斤，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匹。

（明）王鏊《姑蘇志》卷一五《稅糧》　宋初盡削錢氏白配之目，遣右補闕王永、高象先各乘遞馬均定稅數，只作中下兩等。中田一畝，夏稅錢四文四分，秋米八升。下田一畝，錢三文三分，米七升四合。取於民者不過如此。自熙豐更法，崇觀多事，靖炎軍興，隨時增益，始不一矣。

祥符間，夏稅丁身鹽錢一萬六千二百貫，絹五萬四千四百疋，紬二千七百疋，綿四千四斤，各有奇。秋白粳米三十一萬三千七百石有奇。元豐三年，歲輸帛凡八萬疋，苗三十四萬九千斛，纊二萬五千兩，免役錢八萬五千緡，皆有奇。淳熙十一年，苗三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六石，夏稅折帛錢四十三萬九千三百五十六貫，上供諸色錢一百二十三萬一千二百八貫，各有奇。寶祐初，苗額二十八萬八千六百石有奇，五年增爲三十萬三千三百八十石爲定額。官民之害由此始。景定元年，郡守程元鳳以事故之數具奏免徵，民賴以蘇。自後歲實徵稅管三十五萬六千五百貫，關子苗米二十八萬三千九百石，續管二萬三千三百石，贍軍米九千四百石，各有奇。按《宋史》紹興十一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平江歲入，昔十七萬有奇，今按籍雖三十萬斛，然實入纔二十萬耳。

元延祐四年，夏稅絲二萬二千四百斤，秋租糧八十八萬二千一百石，輕賫二千二百錠。所入與宋倍蓰。

又　卷四一《宦蹟五》　和斯噶爾欽察氏由宿衛入官，至治二年，知常熟州達嚕噶齊，凡州事悉倚辦於里正，民有訴不勝役者數十户，乃曰：正雖卑而責任易，稱其力而均任之。田不過一頃者，皆釋不事。諸役皆倣此，吏不得夤緣規利。未幾，朝廷聞浙右田有賦存而無徵者，里正歲代償，至破產，議勸富民助田以紓之。擇和斯噶爾視事，乃得民一百五十餘户，田一千一百三頃，歲入米六萬四千石，慎屬人出内民受廣利。又奉省檄，勸富民移米平糶，廉知田已鬻而抑派者居四之三，凡爲米四萬九千石有奇，茫無可儗，乃奮身廷辨，以去就争之，卒得蠲釋。轉徙就食者日來歸，募民墾荒田八十餘頃，歲增賦三千餘石。開淞江，浚練湖，修大成樂，令學官課講焉。泰定丙寅，滿去，民請湯彌昌記其遺愛。

（明）黄淮、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五《賦役》　〔真宗祥符元年〕臣今年正月内准勑差充淮南轉運副使兼同發運事，於二月四日到任，方欲求民疾苦，報國寵光計，未遂心，治且移所。自受江南轉運使，僅踰半年，俗病民疵，十得七八。其小者乃當官而行，固不避事。其大者實干邦計，非可自專。然或隱不言，誠恐得罪。且江南偽命日，於夏税正税外，有元征錢物曰鹽博紬絹，加耗絲綿，户口鹽錢，耗腳斗面，鹽博斛斗，醞酒麴錢，率分紙筆錢、析生望户錢、甲料絲鹽博綿公用錢、米鋪襯蘆蔍米麵腳錢等凡一十四，併悉與諸路不同，乃煜父子僭竊江淮，縻費爵禄，尋納朝廷之琛賞。又失淮海之土田，物力不充，征斂苛暴。

（明）孫世修等《（嘉靖）宣府鎮志》卷一四《貢賦考》　〔宋〕真宗咸平三年契丹統和十八年，契丹復歲租。契丹主幸北燕等州，北燕民以年豐進土産珍異，因禮耆宿，惠鰥寡，復租一年。北地節候頗晚，宜從後唐之制：小麥、豌豆六月十日起征，至九月納足。正税、匹帛錢、鞋錢、地頭錢、榷麴錢等六月二十日起征，十月納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九・受納》　紹興三年正月二十三日，江東西路宣諭劉大中言：信州并諸縣從來受納人户秋苗粳米等，于正耗外别收名色非一，據合納正數不啻一倍以上。乞申嚴法禁，行下諸路州縣，不得更似前日大收加耗。詔令户部檢坐條例，申嚴行下，不得加耗太重。

四年六月十七日，詔：諸路專委提刑司檢察州縣受納夏税、和買預買紬絹，如有故促期限及阻節乞取諸般搔擾，並按劾聞奏，當議重寘典憲，其合干人先次送獄禁勘。

九月十五日，明堂赦：比年以來，郡守（進）〔惟〕務侵漁，多選委貪吏受納，至有輸一碩而加耗至三四斗者，刻取其贏，以資公帑，民被其害，無不怨嗟。仰帥臣監司常切覺察，如敢循習故態，按劾以聞，當議重寘典憲。仍許人户越訴。

五年八月二十日，臣僚言：民間送納兩税斛斗，多緣推割不明，催科無術，支移太遠，折變價高，攬納射利，公吏求貨，雜以濕惡，高下斗面，盜印虚鈔，失陷羨餘。如此十事，州縣漫不省察。欲望申嚴受納差官條令，委漕臣前期取索，將逐州縣合差官各委知、通加意遴選，連銜保

舉，依舉官法結罪同狀。兼受納倉封送官鈔率經累日，縣官失于朱銷，再行舉催，搔擾民户。更乞州縣受納之際，督責主簿就受納倉即時銷簿。又有因緣詐僞，以團印樣製相似，轍用舊鈔朱銷新簿，暗失稅數，爲患滋甚。若將逐年團印樣製旋行增減大小，間以篆隸爲文，庶可區別新舊，檢察欺隱。其州縣受納絹帛差官等，亦望依此施行。詔令户部勘當，申尚書省。其後户部言：所陳推割等十事禁約外，今欲下諸路轉運司，令行下所部州郡常切遵守。仍將受納二稅官依法州選幕職外，縣差丞簿施行。及夏稅入納月分，即依所乞，就受納倉銷簿。其團印樣製，並依法更改雕造，不得與以前年分相似。如主簿有事故，即委縣丞就倉銷押。務在革去虚印失陷，以舊鈔銷新簿之弊也。從之。

九月三日，詔：受納苗米所收水脚、市例、縻費等錢，每碩不過二百文省。如不及二百文處，依舊數收納。其自來不曾收納去處，即不得創行增納。【略】

十七年二月四日，上諭輔臣曰：昨日有人言，州縣折納稅絹每疋有至十千者，恐傷民力，可令户部措置。

二十年二月一日，將作監丞李巖老言：州縣理納稅賦，必依常限及時催科，令佐毋得分鄉，自至村落。詔令户部檢坐見行條法，申嚴行下。

五月二日，前權知臨江軍彭合言：本軍清江縣五鄉，其四鄉秋苗每一碩加耗米七斗，於造簿之際已行聲載，至人户赴官送納，遂成久例。獨一鄉係新淦縣撥隸，則無此耗。欲望悉與蠲免，仍于造簿之際不得更載前件耗數。或已係經界均稅，即不得將舊來係簿加耗于正苗内均敷。上曰：彭合所論，可令户部照應本軍别縣體例蠲免。合昨任縣官，監司固曾列薦，今可與監司、知州差遣。

六月二日，右正言章夏言：夏秋人户所納二稅，或在州，或就縣，各從其便，及時入官，不致拖欠。今訪聞州郡利於出剩，及合干專、庫等利于縻費，遂致須管就州送納，至貧民下户有般擔之費、往來之勞，伺候陰晴，動輒數日。甚者，或本州差官下縣，專置一局受納，（切）〔竊〕取出剩，歸公使庫。兼所差官挾勢凌逼縣道，違法批券，百端搔擾。乞應人户輸納二稅，不拘州縣，許從其便。或有出剩之數，並附赤曆，不許擅撥歸公使庫。如有違戾，嚴正典刑。從之。

八月二十三日，上諭輔臣曰：近日宣州太平縣布衣史敦仁上書，言州縣輸納多增水脚錢等事，宜令户部看詳。此亦民間之害，不可不禁止也。繼而户部看詳：欲下轉運司并本州遵依已降指揮，每石隨苗收納一百文省，不得輒于數外更有增科搔擾。若守臣、監司失于覺察，委御史臺彈劾。仍令憲司取索增添因依，申尚書省取旨施行。上曰：此蓋州縣官吏並緣爲奸，不恤百姓。朕今日所以休兵講好者，正以爲民耳。若州縣不知恤民，殊失朕本意。

二十一年閏四月二十二日，知桂陽監趙不易言：湖南人户納苗，往往州縣高量斛面，一石正苗有至三石，少至一倍。（故）〔欲〕令户部措置，從本路轉運司造一樣斛斗降下，不得擅行置造，倍收耗數。從之。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右迪功郎、守大理評事鞏衍言：切見州縣受納米斛，必有土居及寄居官員、秀才并上司公人封鈔請求，每石坐收錢數百或至一貫以上，一歲之間，所得有至千餘緡者。受納官爲之減退升合，不擇濕惡，却于其餘人户下多增斗面，以償其數，往往貧乏下户困于輸納。虧公害私，莫此爲甚！乞下所屬檢會法令，申嚴禁止。仍委逐州守臣刊板，揭于受納場廳事之上，使朝夕觀之，思所以副聖主愛民務本之意。從之。

四月十八日，大理寺主簿郭淑言：伏覩條令，受納物帛之類，不許輒有污損。比三州縣受納官不得其人，間有徇私之吏，凡攬子等賫到，更不問紕疎長短，一切受之。若人户親納，則吹毛求疵，稍不及格，即以柿油墨煤連用退印塗漬。縱有及格者，又復勒倍納稅錢，方與交收。其錢量收附曆，以塞人言。望令有司嚴行戒飭，俾無違戾。仍委諸路提刑司常切覺察。上察其事重爲民害，乃詔户部申嚴行下，仰監司覺察按劾。如失覺察，令御史臺彈奏，仍許人户越訴。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左奉議郎、知（太）〔大〕宗正丞王珪言：今之急務，莫先于富國裕民，于（庶）〔無〕事爲有事之備。古者三年耕必餘一年之蓄，九年耕必餘三年之蓄，雖有飢饉，民無菜色。今四境無虞，干戈不用，而小有水旱，一方之人多致流離死徙，不能自存。且以目前利害言之，蠹民之財，莫甚于輸納二稅之弊。大率較之，逐年秋租，加耗之入或過于正數。官收一歲之租，而人輸兩倍之賦。中下之家，卒歲

之計僅足以給，而輸官之物半已縻費。所以催科常不及分，民間欠負無時可了。雖無水旱之變，而逃租棄產，漂寓他鄉者，往往而是也。朝廷雖申嚴約束，而州縣公肆斂取無所畏憚者，唯其有説可以藉口，矧又循習之久，不以爲怪也。且如官中既有正耗，而州縣又別立加合，以軍儲吏廩爲名，凡有所須，盡出于此。黠胥污吏，因得爲奸，取之無藝。官收一歲之租，人輸兩倍之賦，甚可憫也。臣愚以爲，莫若度州縣所用有不可闕者，多寡之數，立爲定例，使上下通知，此外不得分（毫）〔毫〕有所須索，必重寘典憲。不唯少寬民力，亦使官租易辦，公私之利無以踰此。行下有司，略爲措置，務見實効，無事虛文。詔令户部檢坐見行條法申嚴行下，委監司約束所部州縣不得過收加耗，仍于受納處大書板榜曉諭。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權刑部尚書韓仲通看詳到知鬱林州趙不易言便民五事，内一事：雷、化等州民間納苗，多令折銀，擾民爲甚。送部看詳，欲令並納本色。上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之財，乃國家外府，安可盡取？但藏之于民，緩急亦可以資國用。

七月十四日，詔：人户輸納夏秋，今正當開場受納擁併之時。訪聞州縣受納官縱令公吏非理退換，乞覓邀阻，及用墨油退却損污，或封寄在場，更不給還，重叠拘催，搔擾非一。令户部日下申嚴約束，如有似此違戾去處，仰監司按劾，申尚書省，重作施行。

八月四日，上宣諭輔臣曰：訪聞臨安府受納税絹，多是乞覓阻節。近有一百姓送納本户絹一疋，被退回，詢之，云官中不經攬納人不肯收接。朕令人以錢五貫五伯文買到，却是堪好衣絹。已令韓仲通根治。近在輦轂，尚乃敢爾，外方輸納，想見受弊。沈該等曰：陛下勤恤民隱，灼見弊源如此，天下幸甚！

二十二日，户部言：臣僚請損四川折估物帛價錢，緣財賦係總領所取撥，應副贍軍，在遠難以遥度。今欲下本所相度，量行裁減，具數申户部以聞。從之。【略】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江南東路轉運判官葉義問言：江東、西州縣受納人户苗米水脚等錢，每石收二伯文省，委是酌中。宣州頃因知州秦梓申奏畫旨，每石納錢一伯文省，往往受納之際，暗加斗面，或別立名目，科斂于民。欲望行下宣州，每石納錢二佰文省。從之。【略】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守侍御史汪澈言：江西歲以筠、袁二州民户苗米令赴臨江軍輸納。以江道淺狹而裝綱非便，緣此官吏恣爲侵漁，色目甚多，其數浩瀚。知軍坐享公庫之豐，而筠、袁之民嗟怨盈于道路。今欲乞令江西漕司與二州守臣相度，或只就本州受納。若必欲寄敖，即令各州自差官吏、專、斗受納，無使臨江之人干預。從之。【略】

〔乾道〕五年正月二十八日，詔：今後受納折帛銀，照依左藏庫價與民户折納，不得輒有減降。令逐路轉運司約束，不得違戾。先是，遞年民户輸銀于官者，每兩折直三千二百，而輸之左藏庫却折三千三百，每兩暗（贏）〔贏〕人户百錢。臣僚言之，故有是命。

又《食貨七〇・賦税雜錄》 凡租税有穀，有帛，有金鐵，有物產，爲四類。穀之品有七：曰粟，曰稻，曰麥，曰黍，曰穄，曰菽，曰雜子。粟之品七：曰粟，曰小粟、粱穀、鹻□、床粟、秫米、黄米。稻之品四：曰秔米、糯米、水穀、旱稻。麥之品七：曰小麥、大麥、青稞麥、䴵麥、青麥、白麥、蕎麥。黍之品三：曰黍、蜀黍、稻黍。穄之品三：曰穄、秫穄、糜穄。菽之品十五：曰豌豆、大豆、小豆、緑豆、紅豆、白豆、赤豆、褐豆、茭豆、黄豆、胡豆、落豆、元豆、巢豆、雜豆。雜子之品九：曰芝麻子、床子、稗子、黄麻子、蘇子、苜蓿子、菜子、荏子、草子。帛之品十：曰羅，曰綾，曰絹，曰紗，曰絁，曰紬，曰雜折，曰絲線，曰綿，曰布葛。金鐵之品四：曰金，曰銀，曰鐵、鑞，曰銅、鐵錢。物產之品六：曰六畜，曰齒、革、翎毛，曰茶、鹽，曰竹、木、麻、草、芻茭，曰果、藥、油、紙、薪、炭、漆、蠟，曰雜物。六畜之品三：曰馬、羊、猪。齒革翎毛之品六：曰象牙、麂皮、牛皮、狨皮、鵝翎、雜翎。竹之品四：曰箣竹、箭簳竹、箬葉、蘆蕟。木之品三曰桑、橘、楮皮。麻之品五：曰青麻、白麻、黄麻、冬麻、苧蔴。草之品五：曰紫蘇、藍、紫草、紅花、雜草。芻之品四：曰草、稻草、草穰、茭草。油之品三：曰木油、桐油、魚油。紙之品五：曰大灰紙、三抄紙、杉紙、小紙、皮紙。薪之品三：曰木柴、蒿柴、草柴。雜物之品十：曰白樛香、桐子、麻鞋、版瓦、堵笪、瓷器、苕帚、麻翦、藍淀、草薦。

太祖建隆四年，詔：每遇起納税賦，告諭人户赴指定倉庫送納。初

限已前未得校料，中限將終全未納者，即追户頭或次家人，令、佐同共校料，不得闕禁及各行校料。仍令逐縣每年造形勢門内户夏税數文帳申本州，寫送合納倉庫，才至起納時，點檢户鈔，封送本州，委本判官銷注催促。内頑猾逋欠者，校料須於限内前半月了足。本判官不切點檢，致有違欠，依令、佐催科分數停罰。其中等已下見係州縣差役，及雖是舊日文武職官，見今子孫孤貧不濟者，不得一例依形勢門内户供通。如將見任文武職官及州縣勢要人户隱漏不供，其干繫官吏並行朝典。

七月，詔：先令諸道州府人户所納牛皮、筋角，每夏秋苗共十頃納皮一張，角一對，黄牛乾筋四兩，水牛乾筋半斤。其牛、馬、驢、騾皮筋角，今後官中更不禁斷，即不得將入他外敵境。所納皮、筋、角，限至年終了絶。如無大絶，即牛皮一張并隨皮筋、角，許共納價錢一貫五百文。又詔：諸道州府將逐年都催牛皮數目内七分許納價錢，仍令三司以皮、角定爲三等，取中、下兩等，隆興諸州勒人户送納，内下等皮三折中等皮二，下等角三折中等角二。今據三司言：見管筋、角不闕供使，其本色牛角望令住納。宜自來年以後，所納三分本色皮、筋，只仰本縣收納，至農税稍閑，差借門内脚乘般送赴州，如小有孔竅不妨使用，不得退却。其本色牛角權（任）〔住〕，止納價錢。【略】

〔乾德四年〕四月，詔：諸路州府受納税賦，自今不得稱分、毫、合、勺、銖、撮、絲、忽，錢必成文，金、銀成錢，絹、帛成尺，粟成勝，絲、綿成兩，薪、蒿成束。

七月，詔諸路州府，夏、秋兩税作檢納廳以受其民租。

五年七月，詔：諸路州府夏、秋兩税，如聞每至督納之時，令、佐兩處點檢入鈔，競有追擾。自今並須同共入鈔，點檢區分，不得各行校料。

六年九月，詔：諸路州府每至納税，即追屬縣簿籍付孔目官督攝逋欠，頗擾于民。自今罷之，（上）〔止〕委録事參軍案視文簿，本州判官（振）〔提〕舉。

開寶三年四月，詔：諸州府兩税折科物非土地所宜者，不得抑配。

四年正月，（詔）通判閬州路冲言：當州税租多違日限，蓋本州曹吏倚以形勢，遷延不納，亦有一户庇三户者。已於本廳别置形勢版籍，令本官每日躬親入鈔。第三限即先剗剥欠户校料，可以限前了足。慮四川諸州未曾遍行條約，望下轉運司施行。從之。

七月，詔：朕已平遠俗，式示優恩。既混車書，宜均度量。應廣南僞命日使大斗受納租税者，自今宜罷之。

六年六月，詔：言念遠民，尤宜薄賦。如聞折納，未甚均平，特議優寬，俾臻富庶。應四川管内州、府、軍、縣今後所納兩税錢折科匹帛，並依逐州在市每月三旬時估價例折納。

八年三月，詔：承前民輸税，其紬絹不成匹者，令三户五户聚合成疋送納，頗爲煩擾。自今紬不滿半匹，絹不滿一匹，許計丈、尺納價錢。

九年正月，遣太常丞魏咸熙於開封府管内諸縣均定三等人户税額。

太宗太平興國九年十一月，赦書：江南、兩浙、湖南、嶺南人户有身丁錢，今後並以年二十成丁，六十入老。其未成丁、已人老者，及身有廢疾，並與放免。

雍熙四年八月，詔：諸路州府民輸夏税時，所在遣縣尉部弓手於要路巡護之。淳化元年，以煩擾罷之，止令鄉耆、壯丁巡檢。

端拱元年正月，詔：諸州形勢門户所輸税，自今委本判官置簿催促，須於三季前半月内納畢。

四月，詔：開封府等七十州夏税，舊以五月十五日起納，至七月三十日畢；河北、河東諸州，五月十五日起納，八月五日畢；（穎）〔潁〕州等十三州及淮南、江南、兩浙、福建、廣南、荆湖、川峽，五月一日起納，至七月十五日畢。秋税自九月一日起納，十二月十五日畢。自今並可加一月限。或值閏月及田蠶早晚不同處，令有司臨時奏裁。其掌納官吏，以限外欠數差定其罰，限前畢者，減一選升資。夏税簿正月一日造，秋税簿四月一日造，並限四月十五日畢。諸縣民逋税踰限者，取保放歸了納，勿得禁繫。

淳化元年三月，詔諸路州府自今不得（遣）〔遣〕幕職、州縣牙校往屬縣催租税。

二年正月十八日，詔：太平州管内，先是僞命日，常税外課民輸茆草、稻穰爲泥膠，又秋税科名，每名輸稻糠一斗，除之。

八月，詔：江南、兩浙、荆湖、福建、廣南道秋税，先自九月一日

起納。（兩）〔南〕方秔稻須霜降成實：自今宜自十月一日爲首。【略】

至道元年六月，令諸州重造兩稅版籍，頒其式於天下。凡一縣所管若干戶，夏秋二稅、苗畝桑功正稅及緣科物，用大紙作長卷，排行實寫，送州覆校定，以州印印縫，藏於長吏廳側。自今後每歲二稅將起納前，令本縣先如式造帳一本送州。本縣納稅版簿，亦以州印印縫，給付令佐。

八月，御史中丞李昌齡、知開封縣裴麗正言：京邑諸縣凡欠夏稅正色斛斗并蠶、食鹽、麻鞋，並令折納大麥。緣以限滿，其間皆不濟人户，若令折納，必致不前。上以三司失於計度，重困疲民，詔御史臺劾三司司錄、倉司官吏，民所欠租稅，許以粟、豆、大小麥取便輸納。

真宗咸平三年十一月，詔：開封府管内鄉村人户稅賦，如聞均定以來，多歷年所，版圖更易，田稅轉移，富有者日益兼并，貧乏者漸至凋弊，特行檢括，庶適重輕。今差朝臣往彼，只據逐縣元額租稅，更不增收剩數。逃户田土，亦依此施行，仍别爲帳籍，令本府招誘歸業。所有桑功，更不均檢，告示人户，廣行種植。十二月，復詔罷其事。時詔下均定，而居民不體其意，多相驚動，至有剪伐桑、柘。帝聞之，遂令停罷。

景德二年九月，詔：陝西路州軍，每歲田租如折變他物及支移就沿邊輸送，（轉委）〔委轉〕運使件析以聞。或節氣稍緩之處，亦仰體量聞奏。

三年正月，詔：開封府諸縣，將中等已上及門内形勢户輸稅文鈔點磨，不得以孤貧民户納過稅物剩數移易，銷折府縣所欠都大稅數。

六月，詔：每歲差官掌納京畿夏稅，當賜羨餘綿者，並官給價錢。其縣據合輸斤兩外，不得多納。

大中祥符元年五月，詔：版籍之廣，賦調方興，尚慮有司，有循舊式，資一時之經費，俾鄰郡以均輸。況稼穡之屢登，庶黎民之從便，宜蠲力役，用示朝恩。應諸路今年夏稅賦，止於本州軍輸納。其年詔以河北罷兵，其諸州稅賦止於本處送納。

二年十一月，詔：訪聞諸路轉運司，每年所科夏、秋稅賦色額，臨期旋有改更，頗爲非便。自今每歲預先旨揮諸州軍明定合納色額。於指定倉分送納，不得旋有改變。如違，當寘之法。

六年正月，詔：諸州府多以少碎要用之物，輒便以正稅折科，及儲蓄稍闕，輒又多方歛糴。至如給遣物色，土產之處即不令支用，又迂迴移易，交互般請，甚費人力，誠非簡便。可令三司常切約束。

八（年）〔月〕：詔：諸州軍今年夏稅大、小麥納外，殘欠許以物色斛斗折納。

七年正月二十二日，詔以（毫）〔亳〕州真源縣桑稅太重，特減三分，永爲定額。今後添種桑、柘，更不加稅。

二十六日，詔：自今遇赦減放稅物，候到日，委所屬州府先具合納放分數色額供本路轉運司，委本官看詳，如允當，即畫時施行。先是，三司上言：每遇恩赦，諸路減放稅物，其間分數等第多有差謬，乞條約。故有是詔。

二月，詔：應天下納稅纔人限，州縣即追人户（理）〔里〕正、典級校料。（令候）〔今後〕初限未得校料，更宜勸諭省減刑罰，辦集賦輿，以稱朕意。【略】

仁宗天聖二年五月，詔開封府：自今稅賦，令諸縣據折變到合納逐色斛斗分定倉場，並許第三等以下人户依常平例，就便將易得斛斗抵折送納。如或下户送納賤色斛斗了足外，尚有少數，亦許令近（止）〔上〕力及人户等就便折納。

寶元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知華州魏舜卿言：伏覩陝西都轉運司將轄下人户夏稅，支那於隔鄜州軍倉分送納。蓋路遥脚重，其人户多將見錢就糴斛斗送納，其錢又爲所過收稅。乞令逐府，每有人户將見錢了納稅物，令本屬官司出給公憑，所歷商稅務特與放免。從之。

慶曆三年十月，詔：天下二稅版簿内有虚作逃亡破稅，及因推割用倖走移，或請占官田而不輸稅，致久而失陷者，其知縣、令佐能根括出積弊者，當議量其多少之數而賞之。

四年九月，參知政事賈昌朝言：用兵已來，天下民力頗困。請下諸路轉運司，毋得承例折變，科率物色。其須科折者，並奏聽裁。即雖有宣勅及三司文移而於民不便者，亦以上聞。從之。

十一月赦書：西京、河陽近經併廢縣分，頗聞人户輸納不便，其復縣如故。以從民所欲也。

五年三月，德音：自今支移稅賦，更不得添納地里脚錢。

六年三月，詔諸路轉運司：凡夏、秋稅支移折變，自今並於未起納半年前揭牓曉諭之。民有未便者，許經所屬投狀，申本司詳察施行。

皇祐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詔下湖南郴、永、桂陽監等處，人户所納丁身米，每丁特減三斗二升。先〔是〕，馬氏據湖湘日，科民間採木，不以貧富，計丁取數。國初，轉運使司務省民力，奏請量直紐米，隨稅以納。行之已久，而高下不等，貧者苦之。至是，守臣以聞，仁宗惻然憫之，亟命三司勘會始末，取其至下者爲準，故有是詔。然每歲所蠲，亦不下十萬石矣。

四年六月，詔廣南東、西路經蠻賊蹂踐處，夏稅未得起催。

五年十一月，赦書：開封府諸縣兩稅，於元額上減三分，永爲定式。坐家破逃、冒佃官私田土，限百日陳首，只據首起日納稅賦。

十二月，詔：南郊赦書，第四等户殘欠税物，並與倚閣。自今須納七分以上者方爲殘欠，仍著爲定制。

至和元年九月，詔：比滄州均田稅，民或未以爲便，其令復輸如舊。

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臣寮言：定州并真定府等路最爲衝要，屯集兵多，從來資糧未能廣蓄。近聞真定府路稅賦累年支撥與近裏州軍送納，頗爲未便。詔令三司：今後沿邊州軍稅賦，只許支撥與沿邊州軍送納，不得支撥近裏州軍。如違，官吏分等科違制之罪。

嘉祐元年九月，赦書：夏、秋稅賦，其能免人户支移勞費者，歲終具所免處條上之。其二稅折科，自今並平估，不得虧損農人。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中書門下言：草澤陳師中上《太平通濟策》，言：江、淮、兩浙、福建、廣南並爲山水之鄉，或遇秋（源）〔潦〕泛漲，近山民田土多被土石漲塞，難復開耕，悉爲廢地。所存二稅，無由去除，貧民歲虛納稅。詔天下許有廢田，並乞勘會，除落二稅。三司下江（東南）〔南東〕西、荆湖南北、兩浙、福建、廣南東西、益、梓、利、夔州轉運司看詳，並言所請經久可行。省司檢會舊制：緣江河州縣有人户披訴河塌并落江地土者，並行委逐處差通判或幕職與縣令佐同詣逐户地檢量詣實，官吏結罪以聞，差官覆檢。如顯有欺弊，官司蓋庇，妄破省稅者，本縣干繫兼檢覆官吏，計所妄破一年稅物，不及一匹，從違制一匹以上科違制之罪，計贓重者，從應輸課之物，迴避詐匿不輸律條坐之。内干繫人吏罪至流者，仍奏裁。然此詔只條約河塌落江地土者檢覆，即無人户田土被土石漲塞，難復開耕，許與披訴檢覆之文。欲乞應今後有民田被山源洪水泛濫流蕩、土石衝破，委實不任開耕，永爲廢田者，並許經縣披訴，縣司勘會詣實，保明申州，乞依前詔差官檢覆詣實，官吏結罪以聞。檢覆得實，乞與除落二稅。顯有欺弊，官司知情，亦以舊法坐之。從之。

八月二十七月，中書門下言：天下稅賦輕重不等，乞行均定。詔職方員外郎孫琳、都官員外郎林之純、屯田員外郎席汝言、虞部員外郎李鳳、秘書丞高本等相度均稅，後令分往均田。又詔三司置局詳定，命三司使包拯、諫議大夫吕居簡、户部副使吴中復領其事。然高本獨持異議，以謂田稅之制，其廢已久，不可以復均。其後雖用古注稍均數郡田，其於天下不能盡行。初，慶曆中，三司請令於淮南亳、壽州、京西蔡、汝州擇尤不均處，如方田法均之，而京西均稅郭咨言：蔡州多逃田，須先招輯。由是中止。至是，再有是旨。又命天章閣待制吕景初、張掞、樞密直學士吕公弼、諫官司馬光並同詳定。

神宗熙寧元年三月十六日，詔：開封府界諸縣見催積年倚閣蠶鹽錢及麥種、貸糧殘零數目。今春貧民無力送納，候麥收，或令隨夏稅送納。

十二月二十二日，詔：《皇祐新編京東一路勅》：積水災傷田，其人户如不繫災傷，并元種不敷地畝，一例披訴，並當嚴斷。地鄰知情蓋庇，科不應爲重。所隱户下稅數，勒盡元數送納，不在減放之限。仍許諸色人告首，據所欺隱并元種不敷地畝打量，如告首一畝以上至十畝，賞錢五千；十畝以上至一頃，賞錢十千；每一頃增五千，至百千止，以犯人家財充。如不足，於知情鄰人處催理。或告數户，各據逐户頃畝給賞。其本户如期隱已經妄破稅物，計贓重者，從詐匿不輸律條定斷，條内增賞錢一倍。

二十七日，詔：諸縣催稅，依條逐户下銷鑿足，將簿鈔上州驅磨。内縣分有管户二萬已上處，即於元降半月限外更展半月申解。若驅磨尚有愆欠，其催科典押、書手、本年催稅户長，並令勘罪嚴斷，一面填納，不得追呼民户。【略】

四年十月六日，前知襄州、光禄卿史炤言：昨任内勸誘六縣民自備人夫、物料，開修堙廢渠堰共二十一處，溉溉水田一千八百餘頃，農民獲

利。又準京西轉運司牒，於諸縣鄉村主、客户均差夫二千四百八十二人，開修古淳河，依功料一月了畢，用梢木填築堤堰缺口，共長一百六里，計工七萬四千五百，給過官米豆一千四百九十石。計所澆民田六千六百餘頃，見耕種次一千五百餘頃。漸以耕放水通流入陂渠，及向下先修起官陂等，引通河堰并黄臺港水合流入渠，接連兩水，灌注入舊潭陂，民已獲利。切恐州縣便欲增添稅額，乞且令春、冬自辦夫工，不住開修，常令陂河通流，候三年已後田疇增益，方與量添稅數。詔送京西轉運司。本州委官勘會：今縣水陸田稅數，自來於稅錢貫百上一例紐納色額，即別無水陸地頃畝上紐納稅數色額。今將稅簿照會得淳河堰下業户水陸地都共合係稅錢四百二十七千六百三十文。今淳河才始開修通流，人民方得灌溉，難遽增稅。且乞仍舊，候三五年增添水利徐議。詔三司，應已有稅田土不得興修水利，增添稅數。【略】

元豐元年閏正月二十七日，環慶路經略司言：環、慶二州闕乏，蕃部及弓箭手去年合納欠負，乞依漢户等倚閣七分，至將來秋料納。從之。

三月四日，京西南路轉運司言：秘書監高賦言：唐州民請地生稅，實公私之利。乞并鄧州南陽縣民有田無稅及稅少地多，立限一年自陳，據頃畝立稅給帖，聽爲永業。限滿不言，聽人告請。從之。

二十二日，詔：開封府界諸縣及諸路轉運、提舉司權停催理第四等以下户欠負，候夏熟輸納。

五月二日，司農寺言：諸路蠶麥豐熟，乞下提舉司以積欠錢數、穀糧增直折納。從之。

六月二十四日，詔：京東東路民訴方田定驗肥瘠未實處，並先擇詞訟最多一縣，據名色等酌中立稅。候了日無赴訴，即按以次縣施行。

七月九日，詔：永興軍等路提舉司據未經方田均稅縣分，并已經方田因民披訴，曾差官定奪委實不均縣分，如是夏熟秋苗滋茂，可見豐稔次第，即一面依方量均稅條差官體量訖，前期一月申中書省取旨。【略】

九月八日，權發遣三司户部判官李琮言：奉詔根究逃絶稅役。有蘇州常熟縣天聖年簿管遠年逃絶户倚閣稅紬、絹、綿、苗米、丁鹽錢萬一千一百餘貫石匹兩，本縣據稅合管苗田九百一十九頃有奇。今止根究得百九十五户，當輸苗米三百五十三石、紬絹五十一疋、綿三十五兩。並無田產、人户，亦無請佃主名。蓋久失推究，姦猾因之，失陷省稅。乞差秘書省著作佐郎劉抎知常熟縣，根究歸着。他縣有類此者，亦乞選官根究。從之。

十月十二日，詔：諸路轉運司支移科折二稅，並具行下月日上中書。以中書言：熙寧八年詔，支移二稅於起納半年前行下。而轉運司多逼近起納方行，如開封府界五月十五日起納夏稅，五月十二日方下諸縣，妨民及時輸納。故也。

（四）〔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詔：衡州茶陵縣歲以稅米折納船材，運至潭州造船。自今以所輸即本縣造船。後又詔：民稅米聽輸縣，米一石別輸船脚錢七十，官爲運至潭州。

十二月二日，瓊管體量安撫朱初平等奏：海南四州軍諸縣稅籍不整，吏得以增損，乞根括。元額存正數外，欺弊詭偽盡改正。從之。【略】

五年二月一日，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葉温叟言：諸縣夏稅輸納有期，方行倚閣，續有旨，令上三等納本色。緣本色多絲綿紬絹，今已過時，雖法許納錢，而官估物價錢幾倍，殆成空文。詔諸租絲綿布帛折納，並依實直上價。【略】

六年四月十一日，尚書户部言：根究淮南路逃絶稅役等李琮奏：累年虧陷稅役，乃是造簿錯誤，官司失於點檢，積成欺弊。欲令人户逐年依料次隨夏、秋二稅帶納。欲依琮所乞，以今簿内失收稅錢物特與除放。從之。

七月二十八日，御史翟思言：唐州舊以土地瘠薄，人不耕佃。往年高賦知州，招集流民自便請射，依鄉原例起稅，凡百畝之田，以四畝出賦，自是稍稍墾治，殆無曠土。聞轉運司近以土闢民庶，百畝之賦增至二十畝，民情騷然。且流民披榛開荒，樂於安土者，特幸稅輕，有足自養。今土雖稍闢而利薄，民雖差庶而未富，官既多取，則私養不足，其勢恐至於轉徙。如是，則不惟所增之賦爲虚額，亦失常入之數。伏望申勅使者，如合增稅，即量加分數，庶使新集之民得以安業。詔下轉運司相度以聞。

九月九日，陝西轉運副使范純粹言：鄜延一路新地，稅賦闕乏，乞許臣不限元豐三年舊制，酌鄰並州縣稅賦遠近，移闕處送納。從之。

十二月九日，御史蹇序辰言：江南東路自李琮根究虧陷稅役，官吏

率以滅裂，未得均平。乞本路委縣令佐限一年重根究，令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考察。其能改正虛冒數多者，追前官所得賞授之，仍按前官之罪。從之。

七年五月十一日，荆湖路相度公事、尚書右司員外郎孫覽言：徽、誠蠻多典賣田與外來户，乞立法，溪洞典賣田與百姓，即計直立税，田雖贖，税仍舊。不二十年，蠻地有税者過半，則所入漸可減本路之費。乞下辰、沅、邵三州施行。從之。

八月十四日，陝西轉運司言：今秋民户税乞許本司酌遠近支移，以實緣邊。從之，毋過三百里。

十二月十二日，權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范峋言：乞再展限一年，帶納諸縣積欠税課。從之。

八年二月十六日，詔：受納税租，斛加一勝、蒿草十束加一爲耗。舊例多者及常平租課並依舊例，蒿草支盡有欠者，耗内聽除二分。

哲宗元祐元年四月二日，宣德郎劉誼言：欽、横二州每年支移百姓苗米納於邕州太平諸寨，廉州米納於欽州，白州米納於廉州，化州米納於雷州，高州米納於容州。類皆陸行，近者十程，遠者二十程，於民不便。詔户部下本路轉運司，具的確利害以聞。

七月十五日，臣寮上言：税賦自五季以來，有因逃亡倚閣，業盡税存者；有典吏筆誤年深，至以簿頭虛有管額者；有他處送納，誤發文鈔於别縣，未能盡時盡數勾銷者；有鄉司攬納之人恃此作過，不爲送納，却將甲村姓名同鈔銷在乙村者。願詔諸道州縣催税納畢之外，更與限兩月銷簿，直候諸處發到文鈔，勾銷了畢。簿内縱有欠户，即令佐躬親監勒鄉司鈔録，嚴責罪狀二本，一本并簿申送本州對磨，一本在縣根究催納，以絶吏人虛勾人户及借取户鈔之弊。從之。

二年三月十八日，詔陝西轉運司：今後支移税賦，以等第高下爲遠近，人差分三等。其願納脚錢者，亦以此定多寡，各從其便。先是，御史言：陝西轉運使吕大忠以支移爲名，其實止令移户就本處輸納脚錢，百姓苦之。詔提刑司體量。提刑司奏：逐州軍上四等人户既免支移，只令本州縣送納，轉運司所立地里脚錢，比之遠輸别無侵損於民外，第五等自來不曾支移，惟陝、解二州費用差少，蓋是平日支移之時，地里不均，故輕重不等。故也。

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詔：開封府界、京東、京西、河北、河南人户各納鹽錢，如是不係災傷願折納斛斗者，聽。【略】

〔紹聖〕二年七月十一日，詔：諸路今年夏税如已用新條，或只用舊例紐計納者，各不追改外，所有秋税折科，並具仍舊。以户部言諸處申明時估價值，逐處所較多寡不等，難以一槩立法故也。【略】

〔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詔：諸路昨因災荒，民户所欠税租及諸逋負，除已降分料（旨揮帶納）〔帶納旨揮〕外，其後續欠合併催納者，並自今夏爲始，分作四料帶納。其府界、諸路豐熟斛斗價賤去處，民户逋負願（已）〔以〕斛斗折納者聽。於價高及所熟分數不多處，即毋得一例行。【略】

〔四年〕九月二日，詔：諸州起納夏、秋税賦，每月令具元額、已納、見欠税物名數申省部點檢。如限滿有欠，令轉運司依《編敕》施行。如轉運司失行遣，省部即行舉察。從裁定六曹寺監文字所請也。

十一日，詔：以今年畿縣秋田不稔，民户糧草不易輸納，其願納錢本縣者聽。如户部歲計草有闕，以封樁草代之。

元符二年六月一日，河東轉運副使郭時亮言：畿内民租，乞令於所屬便近縣鎮輸納，特免支移。從之。【略】

徽宗崇寧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户部言：乞將成都府路人户税錢折納絲綿，依舊免納官耗。從之。

大觀元年正月五日，詔：訪聞成都府、利州路轉運司於未合催納税賦期限内，先次預行科物、納租税，已知非理，慮民受害。見今根究間，今得本司於崇寧四年六月内先次科納折變税公牒，絹每疋折錢三百，紬每匹折三百二十，布每匹折九十二文，柴每擔四文二分足。公然違法科率、折變，不當物價，使川（陝）〔峽〕遠民痛被掊斂。可令鄰路提點刑獄司子細看詳公牒内事理，推原自祖宗立法催税文意，及久來有無似此條例。若是違法創行暴斂，即勘鞫所由官吏，具案聞奏，重（興）〔與〕懲責，以誡不法聚斂、暴虐激怨之臣，庶幾遐邇均受其賜。

二年六月十四日，詔：應被差受納二税官，雖不拘常制，並不許差出（侯）〔候〕納限滿日依舊。其已差出官，並令歸任受納。

七月二十四日，詔：昨赦文禁誡非時促納和、預買物帛，加罪一等。比聞慢吏廢法，凡輸官之物，違期促限。蠶者未絲，耕者未獲，追胥已旁午於道，民無所措手足，爲之惻然。自今如前催納輸官之物，加罪一等。致人户逃徙者，又加一等。【略】

〔四年〕二十七日，河北運判張翬言：節次準朝旨，將係官折納、抵當、户絶等田產召人添租争佃，充助學費，免納二稅，致虧贍軍財用。乞應贍學田產内有元合輸本司二稅額數，依舊入本司。從之。【略】

〔政和元年〕四月六日，臣寮言：湖北二稅自崇寧五年後，漕司多不依熙豐例，創行紐折。詔檢會熙豐舊法，申明約束。

七日，臣寮言：夏、秋米賦，斂各有時。夏所產者蠶、麥，秋所收者（本）〔禾〕、黍。比來漕司牽於經費不足，五六月之間，則或斂以米粒，狼戾之際，則使輸以帛。乞自今二稅不隨所產之時者，科以重罪，仍委本路提舉司覺察以聞。

二十三日，臣寮言：諸路支移二稅，除陝西、河東外，並係一州一縣遞趲，而人户極以爲病。乞責諸路提舉、提刑官與漕臣同議，今後除河東、陝西外，並於闕糧州縣收糴，即不得遞趲支移。如人户依條願納地（理）〔里〕脚錢者，聽從其便。從之。

五月二十二日，詔：（令）〔今〕稅許納價鈔，頗以簡便。或將零就合鈔輸納，則細民稍被寬恤。可令立法。

徽宗政和二年二月六日，尚書省言：通判萊州吴長吉奏：賦斂折科之法，外路官司猶務掊刻。以京東一路言之，漕司不問州郡輸納所估之價，惟就一路中擇其最賤者，納限將畢，裁損不已。看詳：欲轉運司科買及折納之物，謂本土所有者。若已曉諭，復令别納錢物，及反復紐折，過爲掊刻者，州縣速申本司改正，及申尚書省户部相度。如或固執，即具狀以聞。從之。

五月九日，臣寮言：願詔諸路監司告戒所部令丞，預於催科之前舉行法令。毋失期會，使民艱於輸納；毋繁文移督責，以滋吏姦。其有課最號爲不擾者，歲特取一二尤者以聞，特加褒擢，以示旌勸。從之。

六月十九月，户部侍郎王詔等言：欲諸路今後有興脩陸田爲水田去處，並從提舉司報轉運司，依崇寧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指揮增稅。其未增者准此。從之。

八月五日，户部言：大保長催稅，係熙豐、紹聖良法，行之累年，别無未便。昨來臣寮起請乞差保正副、大小保長及甲頭事理，切慮只合遵依見行紹聖條法。從之。【略】

三年七月一日，梓州路計度轉運副使王良弼奏：欲州縣應稅限及期而納數未敷，輒敢虚申其數，以逭一時之責者，令佐及縣吏、書手並科違制之罪；吏非知情，減二等。從之。

九月二十八日，京西路計度轉運使王琮言：本路唐、鄧、襄、汝等州，治平以前地多山林，人少耕殖。自熙寧中，四方之民輻湊開墾，環數千里，並爲良田。知唐州高賦曾將所墾地内每頃立稅止一二百，餘州更不曾立稅，多係有田無稅之户。元豐間，察知其弊，將所墾新田立定五等稅額，元祐住罷不行。大觀施行間，因人户陳狀，又復住罷。四十餘年，官中失收租賦以貫石計之，逾數千萬。今將唐、鄧、襄、汝比鄭、洛、孟、滑，輕重何啻十倍！一路民情，抱幸不幸之弊。詔：元豐已立五等之稅，今日自當遵守。元祐廢罷，以迄于今，失於修復。可依元豐法令，轉運、提舉常平司措置聞奏。【略】

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尚書右司員外郎、充陝西路察訪方邵奏：體訪得陝西路近裏州軍逐年將人户稅租不用條令，便行估價納錢，貼納脚費。其所定價不實，民間輸納，比本色、支移，各有陪費。乞下有司申嚴抑勒之禁，以寬民力。詔坐條申明行下。

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詔：京西唐、鄧、襄、汝四州新頒稅法，本以寬卹民力；續降指揮，（抵）〔秖〕以見錢就本處輸納，又絶輦致脚乘勞費之弊。漕司不詳旨意，尚循例，所稅外更收脚錢，歲僅三十萬，甚失惠下卹民本意。可先次速行止絶，仍詳悉申明行下。

九月十二日，（沅）〔沅〕州奏：本州縣第二等已上人户稅米赴靖州送納，今年適當春種之時，被賊人黄安俊等燒劫，人户散去，耕種不時。今來蕩滅，人户漸漸歸業。欲降指揮，將稅賦止就本州送納，候人户安業，却依例支移。從之。【略】

宣和元年二月十四日，臣寮言：大名縣政和八年秋稅雜草錢，初令民户折納小豆，民苦秋災無豆，乞納白米，揭榜從之，令支往濬州輸納。

間關四百餘里，津輸甫畢，却指揮納豆，仍令自往濬州請米。米固萬萬無可請之理，而豆又非時，監勒催驅，急於星火。方春東作，農事鼎興，而田家坐此，已見失業。詔提刑司體量以聞。【略】

〔三年〕二月七日，臣僚言：江東路輸苗米一石者，率皆納一石八斗。和買絹未嘗支給價錢，而漕臣又令州縣所買絹須以重十三兩爲則，如兩數不足，勒令人户依絲價貼納見錢，每兩不下二百餘文。百姓以此重困。詔提刑司體究以聞，違法者先改正訖奏。

四月二十七日，户部言：知袁州辛炳奏：本州先准降到詹度措置拘收鈔旁錢等畫一事件，續承本路提刑司牒措置約束，内一項：倉庫受納人户布帛不成端疋，雖以條聽與别户合鈔納本色，仍合户出買鈔旁錢，各户給鈔。謂如十户共納絹一疋，即買鈔十副，填十户所納丈尺各給，臣今取會到本州倚郭一縣人户數内一萬四千五百一户，各係納夏税絹一尺，若人人買鈔，即是四十户共納絹一疋，合買鈔四十副，通合納絹三百六十二疋二丈一尺，合買鈔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一副。其餘三縣，亦各多是下户，不惟受納擁併之際，印鈔給散，必致差互留滯。元降指揮既令依條，即無各户買鈔之文，事屬搔擾。看詳：租税布帛不成端疋，合鈔納本色，已有見行令文該載，即無須令各買鈔條法指揮。今來袁州雖已寢罷，竊慮諸路州縣亦有似此去處，今欲申明行下。從之。【略】

五年十二月三日，手詔：頃因河北、燕山通爲一路，有司庶事取足河北。及緣奚賊犯邊，漕臣不卹百姓，科賦併下，調發頻數，困屈民財，奪其時力。兩路人户不得安業，賊盜竊發其間，所至搔動，北顧爲之惻然。仰宣撫司、河北路帥臣、漕司、提刑、提舉司體兹親筆詔諭，躬親覺察州縣因新邊搔擾等事，嚴切禁止。其送納税羅，有旁近沿流可通水運去處，雖非元指定送納所在，聽民户就近輸納，量出脚錢，官爲水運前去。所有均糴斛斗，相度分立番次，量與展限。

六年閏（三）〔正〕月二十日，詔：輸納税租，遞年違欠及形勢人户，令諸縣置簿，專一拘催科校，仍前期牓示。從京師轉運副使朱彦美請也。【略】

〔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制：京西人户合納税租，已降指揮更不支移，止據地里出納脚錢。本路却將所納錢指定州軍，令人户自齎前去，以至下户依條免支移，亦令一例出納脚費，顯是奉行違戾。仰提刑點檢，廉訪覺察，改正訖奏。并諸路人户合納税賦，近來催税公人等多不等候人户輸納，一面彊牽耕牛典質，或以代納爲名，拘留折欠，更不給還，致妨廢耕種。已上自今如有違犯，許人越訴。【略】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諸路税賦應支移折變，官司往往反覆（細）〔紐〕折。如合納見錢，小估價直，令輸紬絹，却以紬絹之直折納絲綿，又將所折線綿却納見錢之類，重困民力。令轉運司遵守條法，不得循襲，過爲掊尅。紹興十一年三月七日赦同此制。【略】

四年三月一日，户部侍郎葉份言：乞將折納物帛及度牒錢分作兩限送納，上限三月，終限五月。逐縣令佐若能依限勸諭數足，或違限稽留，令本州具申朝廷賞罰。如人户秖有糧米，願行折納者，與依在市實直紐計。送納到錢糧，令守臣别庫樁管，不得擅行支用。詔依。

六月二十六日，右諫議大夫黎確言：人户輸納夏税和買縑布等，近歲貪吏至與專、庫分利。故凡民户自赴官輸納者，往往多端沮抑，不堪滯留之苦，則委攬納之家而去。民有倍稱之出，官受濫惡之物。詔：物帛非紕疎濫惡，官吏過有沮抑退駁者，許人户赴尚書省越訴。餘依已降德音指揮。

十月七日，臣僚言：昔錢氏據有吴越，其田税獨重，而會稽尤甚。越州今秋上户率折糯米，多至數萬石。糯米一斗爲錢八百，秔米爲錢四百，使民又有倍稱之費。欲乞於見今秔、糯米折納，許用本州科定之數三分之一，仍視二物之直準納，不得用抵斗爲則。越州供到狀，建炎三年分實科五萬一千一百一十餘石，詔依建炎三年分數目折科。【略】

〔紹興元年〕七月四日，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知江州朱勝非言：竊見自江以南，稻米二種，有早禾，有晚禾。見行條令税賦不納早米，乞權行許納。詔令江南東、西、兩浙路轉運司量度急緩數目，許納早禾米應副支用，即不得充上供米斛。【略】

〔紹興二年五月十日〕同日，户部侍郎黄叔敖言：欲將江、浙、荆湖今年上供米取人户情願，於税限前以早占白米抵斗送納者聽。如已入秋税限，江、湖即取情願加一分，兩浙路依舊以大禾米送納。從之。【略】

六月十八日，江東安撫大使李光言：據廣德縣秋苗，舊赴水陽鎮倉

交納，後因路遠，鄉民遂將本户苗一石乞貼納三斗七升耗充脚乘，免赴水陽，只就本軍及建平縣倉交納。是致官中造諸鄉板簿，便隨正苗理納加耗。至建中靖國以來，人户陳雪免納之時，緣本軍承受轉運司拋降額斛，一時間不與申明前項，加認起米六萬石，因此立爲年額。續後本軍添置官兵，兼泛常拋科糴買百色支費，盡出民間，緣此人户輸納苗米不辦，以致典賣田土，拋失家業。近年又寇（敗）〔賊〕殘擾，逃移之人歸業甚少，而重稅仍舊。今欲依條改正，盡行蠲免。緣前項加耗係漕司以理爲額之數，今乞蠲減一半送納施行。從之。

二十二日，倉部員外郎成大亨言：衢州常山縣夏稅及預買本色紬，緣非土產，逐年人户並於外州收買回縣，送納非便，願以絹代紬輸官。從之。

同日，紹興府會稽縣言：本縣管催紹興元年湖田米，納及九分五厘，有畸零欠數，乞從本府立價折納入官。户部勘當：委是零欠不多。詔依紹興元年例折納價錢，仍每石折錢二貫文足。【略】

八月六日，兩浙轉運副使徐康國等言：兩浙路逐州縣却將鄉村民齎到陳米退嫌，須要早米送納。乞令州縣人户合輸早米，願齎陳米，亦許受納。從之。【略】

三年正月三十日，南康軍言：本軍昨因兵火，人户去年秋稅無力耕種。欲望行下，許本軍令上户送納本色，下户依市價折納見錢，庶得貧闕人户易於輸納。從之。

十月六日，劉大中言：廣德軍廣德縣歲額苗米，在國初時，係津般赴宣州水陽鎮送納。其後人户爲重湖阻隔不便，乞就本軍倉納，仍於正苗上每斗出耗米三升七合，充宣倉脚乘之費，名曰三七耗。近來本軍建平縣據人户詞狀稱：本縣管五鄉，内唐通、桐汭兩鄉元隸廣德縣，後割入建平，至今苗米三七耗額尚在，元不曾蠲減。廣德軍雖減一半，比之鄰近鄉分，委是太重。欲望將廣德、建平兩縣三一七耗額盡行蠲減。詔令户部限三日勘當，申尚書省。户部言：廣德縣所加耗米，元係人户乞貼納充脚錢，續承指揮減免一半，内建平縣唐通、桐汭兩鄉如舊隸廣德縣，係合赴宣州水陽鎮送納，今只就本軍縣，所有加耗米去處，亦合依所降指揮減免一半施行。今欲下江東轉運司照會，不管違戾，免致搔擾。從之。【略】

四年七月十九日，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言：臣家近於逐處置到產業，除納夏稅正稅、役錢外，其應干非泛諸般科配、和預買等，並乞蠲免。詔特依。既而臣僚言：望命有司檢會見行官户科敷及和、預買等條法劄與俊，使曉然知即今自見任宰臣以下或有產業，並與百姓一等均科。又言：今統兵官尚多，使各援此例以求免，不知何説以拒之？伏望斷以不疑，收還所降指揮，更不施行，仍劄與張俊照會。

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專切措置財用司言：臣寮白劄子論州縣二稅自有定額，緣人户有析居異財，以一户分爲三四户或六七户，絹、綿有零至一寸、一錢者，亦收一尺、一兩，米有零至一勺一抄者，亦收一升之類。合零就整之數，若此者不可勝計。往往鄉司隱没入己，或受過人户價錢，或攬過催頭錢物，抱認數目，悉以合零之物充之。官司催科已及正額，遂不復根究。所謂合零就整者，盡入猾胥之家。勘會稅賦畸零剩數，雖依法於簿末結計，竊慮未至詳盡，欲下諸路轉運司行下州縣，别置簿拘管，逐年委通判檢點，依條折納價錢，别項樁管，專充上供。從之。【略】

〔紹興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右諫議大夫趙霈言：岳州自罹兵火，版籍不存，逐年不以田畝收稅，唯以種石紐稅，以種一石作七畝科敷。而其間所收稅物反覆紐折，有至數十倍者，此尤可駭。湖外之民已廢農桑，實緣於此。竊恐州縣例有兹弊，非特岳州，乞行改正。詔令本路提刑司限十日體究，申尚書省

五月八日，右司諫王縉言：乞下江西路，應人户折納，以麥一石二斗折米一石外，不得别更收耗。如有違戾，監司按劾施行。從之。【略】

十一月二十八日，權發遣淮南兩路公事張成憲言：契勘淮南還業之人所有稅額未定，州縣乞依已降指揮，據實種頃畝，且令權納課子二年。候參（配）〔酌〕稅額見得定數，别行起催。詔依，每畝不得過五升。

十二月十五日，詔：四川租稅（今）〔令〕遵依祖宗舊法，不得過有折科。如敢違戾，仰提刑司覺察聞奏。【略】

七年正月一日，無爲軍言：本軍累遭兵火之後，耕種尚少，委是民力困弊，欲乞展免稅役二年。詔展一年。

八年六月十二日，樞密副使王庶言：兩淮州縣内有已起納二稅去處，將合納綿、紬、稅絹、茶絹、雜錢、白米六色，以在市價例準折作錢，却

將準折到錢別科米麥，至一畝之地，所納物斛至有四五斗者。欲下淮南兩路轉運司行下所隸州縣，將合起納二稅人户依稅額未定州縣已降指揮，更與收納課子二年。從之。

九年五月十四日，宗正少卿、三京淮北宣諭方廷實言：人户苗稅，在法係隨地色高下納租，即無專立菜園户法。欲乞改正，依稅法隨田高下納苗稅。詔劄與逐路轉運司，依祖宗舊制措置施行。【略】

十年九月十日，明堂赦：諸路州縣人户納田畝錢，依已降指揮免收頭子、市例、船脚等錢。官司搔擾，當職官除名勒停，公吏人流配海外，情重者依軍法施行。内江、浙沿流去處，比緣有司申陳，許令從便折納米斛，仍已約束不得大量加耗。尚慮州縣並緣侵漁，民被其害，仰帥臣、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犯，按劾以聞，當依已降指揮行遣。諸路州縣稅絹，其畸零尺寸折納見錢，本以便民，訪聞多是高估價直，使民重困輸送，仰轉運、提刑司常切覺察。諸路稅苗多是粳米折變糯米，却將糯米折變見錢，并加耗之數亦行折納，是致人户倍有困弊。今後應合折科，不得於外數展轉折變。

十一年七月七日，臣僚言：昨降指揮，許江、浙州縣民户送納折帛錢，以十分爲率，紬折二分，絹折三分，綿折五分。今州縣乃盡令折錢，却於出產紬、絹去處低價收買，以取出剩。又應民户積欠稅物，許紹興九年與作一年兩料，紹興七年、八年分作二年四料隨稅帶納。今州縣乃緣闕乏之際，應民間七年、八年、九年積稅盡令一併送納，急於星火，至有破家蕩產，流離轉徙。乞行禁約。詔依。

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赦：諸縣起催宫物，依條合鈔錄人户應納實數，預給憑由。近年令佐弛慢，但憑鄉司印給，其間脱漏、增加，情弊不一。或已輸納，不將縣鈔銷簿，致納與未納例被追呼。仰監司覺察，今後憑由如有脱漏，止勒元給散公吏陪填。其增加之數與不即銷簿，吏人斷停，永不得充役。縣官失覺察，按劾以聞。勘會人户畸零稅賦令合鈔送納，本以便民，行之歲久，寖生姦弊。謂如十户合鈔當納米一石、絹一匹之類，一户既已湊納，尚不住勾呼其餘；或將憑由多填姓名，妄有催理。愚民無知，憚於追擾，不免認納，甚非優恤下户之意。自今應畸零米斛、絲綿、匹帛，許人户取便，或願合鈔湊成匹石等，或願攙先折納見錢，並許送納，與免收頭子、縻費。限日下給鈔銷簿，各不得循襲，以取贏餘，重困民力。訪聞州縣催理稅賦，多因形勢、官户及胥吏之家不輸納，或典（買）〔賣〕之際並不推割，產去稅存，無從催理。官司取辦一時，勒令催稅保長等出備，類至破家。日後尚敢勒令出備，當職官遠竄，人吏決配。若豪猾之户故不輸納，及典賣之際不依條推割稅賦，擇其甚者，具名申尚書省。

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南郊赦：訪聞諸路稅苗多以粳米折變糯米，却將糯米折變見錢，并加耗之數亦行折納，是致倍困人户。今後應合折科數，不得展轉折變。

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上宣諭輔臣曰：民間所納折帛錢，每疋可減一千，庶寬民力。

八月一日，知池州魏良臣言：應折帛錢止隨本户實數，不收合零。既便催科，又優下户。仍乞下江、浙轉運司依此。從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權發遣筠州周紱言：本州遞增淮管紬絹，民間頗以爲重。欲乞權免增今年一分，且依去年已增三分之數送納。從之。【略】

十二月十六日，進士章公奎言：向緣軍興，財賦闕乏，乃於民間預借其稅，以濟軍用。今偃兵息民，固已有年，而豫借之稅今尚未免。況豫借之弊，折納太重，近於重斂。上諭輔臣曰：此事有否？朕與鄰國通和，正爲百姓。若豫借以擾民，失朕本意。令户部取索，措置以聞。【略】

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權知蘄州吕延年言：江西一路，自李氏稅苗數外增借三分，以應軍須。欲乞行下本路漕司，如委見田產步畝所載稅苗倍於他路，即取旨量與裁定，仍乞先將沿納一項錢、米特免支移、折變。詔令户部取索諸路色目，一體看詳以聞。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時上宣諭輔臣曰：昨日巫伋論鎮江府預借人户苗米極爲騷擾，不知何故如此闕乏。可令監司理會，先將守臣放罷。

二十年（二）〔正〕月二十八日，廣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路彬言：静江府、昭州夏稅折布錢，最重於諸州。蓋自紹興五年諸路軍事都督行府一時措置，每疋折納價錢比舊增及一倍以上，自後沿襲，依數折納。欲望將兩州所折布錢減去增價，止令依舊價折納，或於見納價錢上三分之中與減

一分。詔令户部看詳取旨。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詳定一司勅令所删定官魏師遜言：郡縣或因米價賤，於輸納之時，却欲以苗折錢。欲望申勅郡縣守令、監司覺察，許人户越訴。從之。

十一月二十二日，權知池州黄子游言：本州六縣每歲所納苗稅，惟有青陽一縣比之其他縣分，每畝所納苗稅獨爲太重。乞下轉運司體究詣實，將青陽縣比附鄰近縣分所納稅額，酌中裁定。詔令户部看詳取旨。

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大理評事莫濛言：竊見州縣常賦秋苗，官耗、義倉各有定數，而受納官吏往往於額外别立名色，謂之加三收耗及脚耗之類，民户受弊，至有納一二倍纔及正額者。其多收在官之數，止資官吏侵盜欺隱，實無補於用度。欲乞令有司檢坐條法行下州縣，每遇受納，揭示民間，許令越訴。仍令監司、郡守常切覺察，如有違戾者，按劾聞奏，重寘典憲。從之。

三月二十八日，大理寺主簿丁仲京言：州縣預借人户稅租，有借及一二年者，其間復以本色紐折見價，又倍之，輸納稍緩，加以嚴刑。欲望申嚴法禁，如有違戾，令監司按劾以聞。上曰：此多是州郡妄用，若撙節，不至如此。可令户部申嚴條法行下，如有違戾，令監司按劾，御史臺彈奏。

八月十三日，監察御史魏師遜言：欲望申勅郡縣，今後於受納二稅之時，曉諭民户自詣輸送，當官給鈔，銷落欠額，不得准前多方邀阻，容縱兜攬，以爲公私蠹害。如有輒敢違戾去處，令監司按劾以聞，重寘典憲。詔令户部檢坐見行條法指揮申嚴行下。

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勘會比來粒米狼戾，而州縣間有將合納苗米高立價直，違法折錢。雖已降指揮，令監司覺察，尚慮州縣利於妄用，依前折納，有困民力。仰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以聞。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三十一年九月二日赦，並同此制。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時上諭輔臣曰：静江府士人所上書乞減稅事，可令有司看詳行下。稅額係胡舜陟妄增，尤爲民害，不可不減也。

十二日，新差權知忠州董時敏言：州縣人户送納苗米起發上供，其水脚、糜費固已帶納，而州縣又從而科敷，令重疊送納。欲望行下逐路轉運司條具，如有似此重疊敷納者，悉行改正。從之。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大理評事劉敏求言：夏、秋二稅，分立三限，中限不納，方許追催。近年縣邑往往初限未周，即行追逮，監繫拷掠。欲望申嚴法禁，戒飭諸路縣邑逐年催稅必遵成法，無或違戾。從之。

二十五年十月四日，詔：紹興二十六年分民户二稅不得合零就整，令户部行下諸路監司、州軍遵守，如有違戾，許經尚書省越訴。

十一月十九日，赦：夏、秋二稅催科，自有省限，州縣官吏多不遵奉條法，受納之初，便行催督。蠶方成絲，即催夏稅；禾未登場，即催冬苗。峻罰嚴刑，恣行箠楚，傷害百姓，莫此爲甚！仰監司常切稽考，如有違戾，按劾申奏，重行責罰。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三十一年九月二日赦，並同此制。以上《永樂大典》卷一七五三一。

紹興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户部言：今欲遍下諸路監司、州縣，將人户二十六年分合納畸零稅租寔數折納價錢，如願將本户畸零寔數與别户合鈔送納本色者，聽從民便。從之。

二月三日，右司員外郎、兼權户部侍郎鍾世明言：欲望朝廷行下四川轉運司，取見預借稅賦縣分，若借及一年者，即令分作二年四料理折；借及二年者，即令分作四年八料理折。出給公據，付人户執照。仍將逐年理折之數，分明批鑿簿書及人户公據。自後輒敢預借及不予人户理折，并不爲批鑿簿書、公據，官吏從轉運司按劾，重作施行，仍許人户越訴。或他路有似此預借去處，亦乞依此施行。從之。

七月六日，右正言凌哲言：乞下諸路州縣，應積年掛欠苗稅官物等，並權住催，候秋冬之交收成了畢，再行追理。于是户部言：人户積欠已放至紹興二十二年終，（具）〔其〕以後年分候收成日隨料催納。如有違戾，仰監司覺察按劾。從之。

八（月）〔日〕，詔：諸路縣道起催產稅，鄉司先于民户處私自借過夏稅、和買入己，並不到官，却將貧乏下户重叠催科，補填上件失（限）〔陷〕數目。下户畏憚，往來再行送納，重困下民，無所申訴。令户部看詳立法，如有諸路縣道公吏輒于人户處私自預借稅物，許令越訴，犯人重行决配。監司、守貳常切覺察。從殿中侍御史周方崇之請也。

十四日，詔：逐州委知、通將逐縣官户、權勢之家合科納、和買等，

並與平民一等。如輒敢減免，官司及減免之家並計贓斷罪。令監司覺察，如有違戾，按劾聞奏。【略】

二十四日，上宣諭輔臣曰：前日景籲上殿，論川中折帛錢太重，絹一匹之直，私下不及五千，而官估則取十千，他物之估，率皆稱是。去歲裕民所蠲減價直不過一千而已，更須量予減損。若只行下令看詳，雖行十數次，未必濟事。莫若便（扎）〔札〕與四川總領司，令契勘合蠲減數目申朝廷，庶幾民受寔惠。朕自即位以來，如土木之工、玩好之物，外至于邊事，內至于錫予，未嘗一有妄用，凡以爲百姓而已。

九月二十日，右正言凌哲言：欲乞申嚴州縣守、令，並須遵依近降指揮，應人户稅租畸零，止據寔數折納價錢，及聽合鈔送納本色外，不得准前過有科取，以就整數。仍乞委逐路監司常切覺察，違者按劾以聞，并許御史臺體訪論列及人户越訴。從之。

二十四日，直秘閣、知臨安府棨薿言：襄陽府百姓田產多所隱落，本路轉運司盡行根括，增添租米數目，比舊（大）〔太〕重，民力不勝。後因修築漢江隄防，權宜將所增畝苗十分裁減二分。近聞除下户依額定數催敷外，所有上户却令盡依增添之數輸納。欲望行下京西轉運司，檢會本府前後增減因依，照應改正。從之。

十月二十八日，三省言：秀州按奏崇德知縣林善問因催發折帛錢，却于民間倍科搔擾，先次放罷，取勘聞奏。上曰：科借錢物，若一一在官猶可，但恐因而入己。大抵贓吏最爲民害，不得不治。今後須至追盡贓物，緣取贓既多，若不盡追，自謂雖得罪，尤不失爲富人，以此更無畏憚。沈該等奏：今後當一一遵依施行。

閏十月十三日，兩浙路轉運副使李邦獻言：人户合納夏稅，乞令州縣將人户名下正絹若干、和買若干，出給憑由，散付人户收執，永遠照應輸納。如人户物業有進退，合分明開具改給，不得暗有增敷。從之。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權尚書户部侍郎林覺言：兩浙州縣第五等下户今歲合納紬絹，乞將一丈以下從便折納價錢，每尺一百文足，零寸一十文，免收頭子、勘合等錢。仍委令、佐同受納，即時給鈔銷簿。如輒增多錢數，容縱合干人阻節乞覓，官吏並計贓斷罪，許人户越訴。上因諭輔臣曰：合零就整，此固甚善，然亦須相度。謂如一户爲首，率九户共鈔，官司先給由子與鈔頭。若官吏得人，即時銷入，則十户更無搔擾。不然，却恐鈔頭多掠錢物，送納了當，却收藏由子，不肯齎出。比至官司追催緊急，眾人不免又須再納。此貧民下户所以重困。卿等可措置，令經久便民，然後行下。宰臣沈該等奏曰：今年夏稅物帛已起催了，且令有司熟議，自來年爲始。

二十三日，臣寮言：諸路州縣起催產稅，積弊甚大。富横之家與本縣公人相與爲黨，使下户細民破家逃移，深可憐憫。蓋未催科之時，典吏、鄉司先于民户處私自借過夏稅、和買入己，比至開場，更不納官。以一邑計之，有數百疋至五十疋之家，失陷官物不知幾何，却將下户重疊催科，補填上件失陷數目。乞令户部看詳立法。今看詳參酌下條：諸州縣公吏人于人户處輒借稅租及和、預買紬絹者，杖八十。若上限盡而不爲送納，計贓重者，准盜論，三十疋配本城。許人告，仍聽被借人户越訴，委監司、守貳覺察。

二十八日，左司諫凌哲言：諸路縣道起催產稅，公吏、攬子先于民户處私自借過入己，不爲了納。户部看詳立法尚有未審，當令户、刑部重別修立。〔今修立〕到下條：諸州縣公吏于人户處輒借稅租，和、預買紬絹、錢物同。准盜論，五十疋配本城。許人户告，仍聽被借人户越訴。告獲州縣公吏于人户處輒借稅租，和、預買紬絹、錢物同。錢五十貫。諸攬納稅租，和預買紬絹錢物，謂非係公之人。本限內不納，杖六十，二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詔依，仍行下州縣知通、監司常切覺察。

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一日，將作監主簿葉顒言：伏望特降指揮，州縣折納二稅，並依時價，不得輒有增加。而閩中下四郡掊剋最爲甚者，并乞委轉運司以時檢察，按其違戾。從之。

二十九日，上諭輔臣曰：聞福建民户輸納苗米，每斗折價錢八百文，士大夫往來曾議論及此。樞臣陳誠之奏曰：已前不聞如此，七八年來，諸州或科納價錢有及二分以上。在法，米斛畸零之數許納錢，所以便民。今乃取其高直，一概科敷，歲豐穀賤，農田反蒙其弊。上曰：閩中米價每斗幾錢？陳誠之奏曰：去年豐稔，糙米只是三百以下錢。上曰：今納八百，安用縻費許多？使此錢歸户部，助國用，猶恐其傷於民，況州縣一時措置，多取妄費，此不可不究其弊。若第五等户畸零之數許納價

錢，亦須有寔數，豈容高價科敷？陳誠之奏曰：聖恩如此，民不勝受賜。

二月二十三日，右正言朱倬言：福建折納米價，每斗至于八百有奇，是又倍于廣右之數。近饒州樂平縣亦科抑，米每斗四百五十。竊恐別郡成風，有虧仁政。欲望福建及他郡折納，令漕司依祖宗科法，合納初時，詢定寔價，寔價之外，耗費共不得過百錢。如非緊急，不得科折。仍令漕司粉壁曉諭，使民通知。州縣故違，必論違制。監司隱而不舉，亦寘典憲。從之。

二十八日，知閬州蘇欽言：昨令州縣散給民間合納夏、秋二稅憑由，寔爲利便。然憑由之給，不徒具歲租合納名色而已，須具一歲間本户二稅增減之數。如夏、秋稅憑由，各具去年至今年稅錢、米斛、物帛增減之數，或收買、典到某鄉某人某地名田土、稅錢若干，或典賣出本户某地名田土、稅錢或秋稅物斛若干，入某人户下，見今户下寔計稅錢或物斛若干，合納支移折變物帛、斛斗、役錢，下項開具。縣令佐點檢無差錯，簽押用縣印，給付民户收執。所給憑由，並于起催前一月給散。如有欺弊不寔，大科錢物，許人户經縣或經州論訴施行。從之。

七月五日，前知興國軍周冲言：望戒飭州縣，應管内諸縣二稅拖欠去處，委官檢照。如係上三等人户少欠數多，即令推究官吏情弊施行。從之。【略】

九月十九日，臣寮言：江州德安縣向于太平興國年中分撥三社人煙，創建星子縣。自兵火後，爲鄰邑德化縣包侵界至十餘里，民間就地里近便，止于德安縣輸納稅苗。昨來經界，其德化、星子兩縣已盡將德安縣撥過田産收歸逐縣，所有苗稅未曾隨産改割，是致德安一縣兼受納兩縣無産之稅。欲望下户部，將德安縣苗米且依經界以前逐畝租額輸納，仍委自兩路漕臣選擇清强官躬詣地頭，會集耆老，取索干照，從寔改正，免致一縣偏受重賦。于是户部言：欲下江東、西漕臣徐度、李邦獻公共相度，如有交互未割正苗稅，即行從寔改正，仍具合行改正數目申尚書省。如無未割正苗稅，即遵已降指揮施行。從之。

二十二日，廣南西路經畧安撫司准備差遣李蓍言：袁州支移苗米于臨江軍寄倉送納，本欲便民。比年江西米賤錢荒，民皆賤糶米而貴買金帛，至臨江軍賤賣之，復貴價糴米輸納，故民輸一石，其費數倍。袁人苦之，嘗乞就本州送納，仍令人户自出袁州至臨江軍水脚錢，候春水泛乃起發。漕司公吏受賄，卒不能得。願詔轉運司以袁州支移臨江軍所納米，從便于袁州送納。詔令本路轉運司相度施行。

十月二十一日，知歸州鮮于侁言：本州不通牛耕，逃田有請射者，不三年定轉而之他，是致失陷省稅，逃移户口。欲將自後請佃之人，與減所納稅分數，次年便行起催。于是户部看詳：本官所陳，即未見立合減稅賦分數，及日後有無虧損稅額。若次年便行起催，又恐人户耕墾未至成熟，却致難于輸納。合從本路轉運司從長相度經久可否利便，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從之。其後，湖北轉運司言：今相度，欲依鮮于侁所乞，將逃田請佃人三分中須得兼荒田一分，並許自耕種日與免兩（科）〔料〕稅，仍自次年便行起催。其餘全業請佃逃田，即乞與免三年，次年起催，更通五年法與減稅額五厘。謂如今年春下狀全業請射，至第四年合起催，即乞再免夏一料，使之四年耕食，一料收稅。從之。【略】

〔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知英州陳克勤言：英州舊額丁田米三萬餘石，至經界核寔，不滿萬石，而前任轉運判官鄭鬲抑勒州縣抱認舊額虚數，至今轉運司逐年猶以舊額督責，更不以經界爲正，是致百姓流移日甚。又廣東一路惟南雄、連、英有此虚數，三州之民均受其害。乞詔本路漕臣照應經界寔數催科。詔令轉運司將南雄、連、英三州照應經界新額催科，不得用虚數抑勒州縣。【略】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權發遣黎州軍州事馮時行言：本州秋稅米無正色，唯納估錢。其估錢從來元無定價，（正）〔止〕從太守臨時約度，米一石至令人户納錢引一十三道，重困民力。已令百姓充土丁者一石只納八道，不充土丁者納十道。乞用今來所減錢數，立爲定價。詔令成都府路轉運司審度，如委是官（司）〔私〕兩便，即依此施行。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兩浙路轉運副使林安宅言：近巡歷郡縣，多有形勢之家憑恃强横，全不輸納。苟有追呼，小則擊逐户長，大則脅制官吏。於是縣令懦者低首容忍，彊者反擠排而去。又有陰爲民户影占田産，規避稅役，習以成風，畧無忌憚。欲望詳酌，乞行下本路州縣，如有形勢不納租稅，及爲民户影占田畝之人，許令縣官具實迹申監司按劾以聞。

從之。

四月三日，臣寮言：州縣民户秋稅輸納，多收加耗，弊猶未革。緣逐路漕臣不恤州縣之有無，誅求無厭，致秋稅之入少得留州。而一州之間，歲有養兵、吏禄之費，無所從出，故不免於輸納之間收取耗剩，以取贍給。欲望嚴詔有司，俾逐路漕臣取見諸州縣歲合支用實數存留應副，使州縣無得藉口，以生姦弊。如依前尚敢不遵法令，多收合耗，乞重寘典憲。詔令户部看詳。其後户部言：在法，受納應納數外，輒收羨餘或輒他用，及非法擅斂，並用斷罪條法。今欲依所乞，行下諸路轉運司，取見所部州縣歲合支用實數存留應副。所有加耗剩，常切遵守前項現行條法指揮施行，毋令違戾。仍令本司逐時覺察，如有違戾去處，按劾施行。從之。

五月十三日，臣僚言：廣西運司比年以來，變稅折錢，不問州之遠近，稅之高下，盡行支移折變。欲望行下户部契勘，免行科折。仍乞本路以逐州之稅各隨本州送納。於是户部言：在法，租稅合支移及科折之物，轉運司量地理遠近，審量豐歉、土產有無，於起納九十日前，以物名數行下。稅租擇近便處，令下户輸納；應支移折變者，先富後貧，自近及遠。轉運司籍記，應陞降即時注之。其支移，非急切及軍期，而人户願納支移物價脚錢者聽。人户輸納稅租，應折變物，轉運司以納月上旬時估中價准折。有違法者，提點刑獄司覺察奏劾。人户稅租應（副）〔赴〕他處輸納，而願就本縣納者，轉運司量地理定則例，令別納實費脚錢。即難於輸送而人户願納錢或改折物者，具利害申運司，無妨闕，聽從民便。折變、支移、和買，不計豐歉，貴賤、多寡，以貴爲賤，以賤爲貴，及多寡、豐歉不實，並有斷罪條制。欲下廣南西路轉運司遵守前項見行條法施行，毋令違戾。從之。

九月七日，知漢州王葆言：民間輸送夏、秋二稅畸零錢帛物斛，舊法許衆户合零就整，同旁送納。自軍興以後，縣鎮利於出剩，應干畸零，務要納整，更不許合鈔。欲望朝廷申嚴下縣鎮，許令民户將畸零寸、銖、合、勺等類，許依舊法，各於逐鄉逐里並就整成匹、兩、升、束，開單名，共作一鈔輸納入官。仍於稅簿内簿頭上子細分開下户畸零都數若干，别置簿曆，專一抄上畸零錢帛物斛單名、納到錢數，照用準備驅磨。

從之。

十三日，知梧州任詔言：廣西州縣例皆荒瘠之所，民户貧薄，了辦稅賦不前，拋棄田業者不少。往往未曾倚閣，督責催理，累及四鄰及承催保長等，逃亡愈多。臣今欲乞朝廷特降指揮，許令諸州徑行根括逃絶田畝，倚閣稅租。乞申所屬監司，監司委官覆實，申户部除豁。於是户部言：欲下（詔）諸路監司、州、軍，依所乞事理施行。如有逃亡，合開閣減免租稅，州縣依舊勒令鄰保陪填代輸，並依見行條法施行。仍從監司覺察，如有違戾，亦仰從本司按劾施行。

二十四日，資州鄉貢進士劉冕言：昔李椿年舉行經界，其實均兩稅之要也。自今觀之，有名無實。何以知之？經界之行，伍保與民俱湊于田，執契驗田，不容詭冒，量田頃畝、土色、肥瘠，以定稅多少，而賦輸之輕重以之。今則不然，其取輸不自於稅，或取之價錢，或取之家業，或取之以山石子斗，故有偏輕偏重之失。欲乞嚴行約束州縣，俾皆罷去家業、價錢、山石子斗，一用經界所均兩稅，以定賦輸常數。詔令户部看詳。户部言：欲下本路轉運司，取見悠久利便以聞。從之。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皇帝已即位，未改元。六月十三日，登極赦：應人户典賣田產，依法合推割稅賦。其得產之家避免物力，計囑公吏不即過割，致出產人虚有抱納；或雖已過割，而官司不爲減落等，抑令依舊差科。立限兩月，許經官陳首，盡時推割。如違限不首，令元出產人越訴，依法施行。乾道元年正月一日、三年十一月二日、六年十一月六日、九年十一月九日南郊赦並同此制，立限陳首並止一月云。

七月二十四日，臣僚言：諸路州縣輸納夏稅，令人户納折帛錢六貫五百，却遣人於出產處收買輕絹，每疋不過兩貫五百，起作上供、支散軍兵，實爲公私之害。及人户有合納畸零絹分寸，並令准納一尺價錢，計其畸零，一疋無慮得錢七十餘貫。其起上供綱目，止依元數紐計價錢，其餘盡爲官吏侵盜。又納秋苗一石以上，受納官吏將所納米數約度已足，密令人户紐價納錢入己，出給虚鈔。乞行禁止。詔出榜曉諭，如有違犯，許人越訴，將犯官吏重寘典憲。如監司不覺察，亦與同罪。

八月二日，詔：淮南路去冬殘破去處，展免二稅，止據實墾田土量行撥收課子。其間有先佃逃、絶、職田等人，不問已未耕墾，逃田上等每

畝二斗，中等一斗八升，下等一斗五升；絶田每畝七升，或一斗至二斗。今來州縣依舊送納全租。可將淮南殘破州軍民户已佃逃、絶等田，且據目今實開耕田畝，將先立定稅課特與減半送納；未開田畝，權行倚閣，候及二年，並依舊輸納。從淮南運判莫濛請也。

二十三日，詔：臨安府係駐蹕之地，及四方衝要去處。有民間田地爲官司所占，或作寺觀、花圃、營寨、宫宇等，雖已減免二稅，訪聞和買紬絹，州縣不曾隨稅除豁，却均眾户送納。自今應官司所用民間田地，其和買並隨二稅蠲免，不得暗敷眾户。違者，聽人户越訴，當議根治。從中書門下省請也。

十二月三日，詔紹興府會稽縣三都人户二稅不得支移折變。其後，隆興二年五月六日，紹興府言：本府和買額數，比他州縣最重。就八縣之中，唯會稽縣尤甚。今來不敢申乞減免，緣本縣正係攢宫，止蒙蠲免三都支移折變。乞照《宫陵制》景德四年永安縣優卹體例，將會稽一縣盡與蠲免支移折變。所有年額折帛乞與除豁，盡數起發本色。詔兩浙運司將會稽縣稅賦與免支移（拆）〔折〕變，所有本縣年額和買、折帛，止令盡數起發本色，更不折錢。

十一月十四日，給事中金安節等言：有旨：太一宫見管秀州嘉興縣伏禮鄉草田，並臨安縣赤岸柴山，依條合納夏稅、秋苗外，其餘科敷、和買、折帛及諸色科借等，可行下所屬，並與蠲免。日後置到田產，准此。竊詳太一宫既有秀州、臨安府兩處田產，其稅租、科敷、和買等自合依條供輸。近歲和買、折帛之類，民間雖病其重，然以物力科敷，事體均一，故樂輸而無辭。今若偏有蠲免，則其所免之數當復加于他户矣，斯民得毋甚病，而興不均之歎乎！況所降指揮，有日後置到准此之文，彼既得此，又將與豪右交關，廣殖產業，與齊民（競）〔競〕利，非所以崇清净之教也。詔前降指揮更不施行。【略】

〔隆興〕二年正月十八日，知池州韓元龍言：本州昨准指揮，爲青陽縣稅重，將稅減二分半，苗課米減二分。其減免過數，于轉運司所得係省錢内依數撥還。緣本司别無寬剩錢米，乞免撥還。于是户部再申，請依已降指揮撥還。從之。

三月二十七日，德音赦：廣西州軍合納秋稅，訪聞州縣課折見錢，却以和糴、招糴等名色抑勒人户過數輸納，已降指揮下轉運司，不得非理折科，及令提刑司嚴行覺察。尚慮奉行滅裂，重困民力，可令逐司常切遵守。如提刑司失于覺察，委御史臺彈劾。如有糴過米數未還價錢，日下支給。

四月二十六日，知常州宜興縣姜詔言：本縣無稅產人户，每丁納丁身鹽錢二百文足。第四、第五等人户有墓地者，謂之墓户，經界之時，均紐正稅，又令帶納丁鹽絹作折帛錢輸納。契勘本州晉陵、武進、無錫三縣係于田產上均納，獨本縣昨來經界，將鹽絹紐在下户帶丁收納。乞依晉陵等三縣一例隨產均納。從之。

十二月三日，詔：四川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夏、秋正稅絹帛如人户願合鈔成疋送納本色外，有畸零之數，遵從見行條法，聽依寔直價納錢。仍仰本司常切覺察，無令抑勒價錢違戾。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南郊赦：應夏、秋二稅催科，自有省限。州縣官吏多不遵奉條法，受納之際，多端作弊，倍加斗面，或非理退換，縱容專斗、揀子計會乞取，方行了納。或先期預借，重叠催理，不予除豁。既已納足，阻節銷鈔之類，甚爲民害。仰守、令嚴加覺察，如有違戾，仰監司按劾申奏，重行黜責，仍許人户越訴。乾道六年十一月六日南郊赦，九年十一月九日南郊赦，並同此制。

二月二十一日，詔：訪聞兩淮州縣多于人户遞年合納常賦之外過數科敷，謂如夏稅有殘零折變錢，又有自陳折麥錢，又有續陳折麥錢。其秋稅及坊場河渡課利，有似此巧作名色之類，可令逐路提刑司體究。如有似此去處，開具申尚書省取旨施行。從中書門下省請也。

五月三日，詔：江、浙州軍每歲人户合納二稅物帛等，内温、台、處、徽州係不通水路去處，依指揮許人户依立定分數，並以銀折納。訪聞州縣却于數外妄有科折，顯屬違戾。可令逐路轉運司行下逐州軍，將人户今歲合納折帛銀遵依旨揮，自立定分數，及照應的寔市價，即不得以加耗爲名，大秤斤兩。如有違戾，許民户越訴，將官吏按劾以聞，據多收之數計贓斷罪。從中書門下省請也。

六月五日，臣僚言：四川諸縣二稅積欠，其弊在吏。如來歲夏料已預借於今歲之秋，秋料已預借於去年之夏，豈容有一錢之逋？然有給鈔

而不銷簿者，有盜印鈔而匿財者，有私立領據而官不受理者，有公吏攬取而賦入不歸於公上者，欺隱百出，未易殫舉。一遇赦恩除放，吏之罪釋然，而民之憂如故也。有司所損，歲不知其幾萬；若至數赦，則不知其以幾千萬計矣！乞下諸路監司遵守條令，不許預借。若積欠不舉，歲輸告乏，即選清彊吏如前所陳，一一究治之。詔令總領、制置司常切覺察。

十一月十九日，執政進呈建康府言：蘆場、沙田稅賦，令年七月指揮令今秋拘催，而九月指揮於來年秋起催。楊倓等已依九月指揮施行，而梁俊彦又令依七月指揮送納。上曰：只依九月指揮，庶寬民力。

二年五月一月，詔：右迪功郎、新差充江南東路常平司幹辦公事程諟特降一資，放罷新任。所欠常賦，令日下監納。知饒州俞翊奏：諟身爲命官，積年不納常賦，一户共欠七百一十一貫有奇。乞施行，以爲形勢户不納常賦之戒。故有是命。

十一日，詔：平江、湖、秀三州已開掘圍田，稅賦即行除（訪）〔放〕。將經界後圍田今來不經開掘者，候農隙，州委彊明官分頭詣逐縣打量的確頃畝，並依省則紐立合起稅色，保明申州，類聚申省部，隨稅起理。從兩浙運使王炎請也。

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太府少卿魯詹言：折料折帛，國家之所不得已也。吏緣爲姦，以稅錢折麥，以苗米折糯，爲州縣場務麴釀之資。於法，以四月中旬麥價立定折科，今州縣率爲姦吏估麥，必損其直，以稅錢一折金十，民已困矣。准絹爲匹，八貫有奇，折麥有至二石五斗，縻費耗折，幾麥五石。以去歲麥價紐計，十六七千而辦一端之稅。場務所趁課利有定額，（利）〔科〕折米麥有定數，縣道往往過數多折。和、預本以利民，今不給直而白著矣，不取絹而折錢矣。稅絹和買，輕重不侔；丁鹽綿絹，名色各異。元降指揮以上供、和買各折五分，今縣道有將諸色物帛一例科折，互有出入。合折者暗納本色，不合折者反輸價錢。詔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遵守見行條法，又依紹興二十八年三月四日指揮施行。如有欺弊不實，許人越訴，仍從轉運司常切覺察按劾。

五月十八日，詔：右奉議郎、新太平州繁昌知縣魏堯臣特降一官，放罷新任。所欠常賦，令所屬日下監納。以堯臣在鄉豪彊，不納二稅，從户部之劾也。

六月二十六日，詔臨安府新城縣每年進際稅賦與減（半）一半。以知臨安府新城縣耿秉言：新城縣田畝舊緣錢氏以進際爲名，虛增進際，稅額太重。每田十畝虛增六畝，計每畝納絹三尺四寸、米一斗五升二合。桑地十畝虛增八畝，計每畝納絹四尺八寸二分，此之謂正稅。其它又有和買紬絹，每田一畝計二尺四寸，陸地一畝計三尺六寸。又有折科小麥、夏、秋兩料役錢，總計一畝納稅兩千。人户齎出天聖、皇祐間典賣契書，分明開説所典賣田產實量畝步若干，虛增進際畝步若干；及經界打量，乃見虛增之數太多，失於陳乞除放。照得逐鄉印板稅則總計本縣合放之數，水田產絹一千六百八十疋有奇，苗米二千八百一十六石有奇，桑田紬絹二千二百九十二疋有奇，乞與除放。故有是命。【略】

四年四月十六日，臣僚言：國朝征賦，止是夏稅、秋苗；軍興以來，乃有折帛、和買。而州郡不恤，多將夏稅、秋苗大半高價估折，却於他州買絹以充上供之數，斛面取米以足軍糧之儲，民安得不重困哉！乞降指揮禁約諸州軍依法催科，並要本色，不得折納價錢。至於畸零，自如常制。户部契勘：催科本色，除省部立定折納分數外，欲下諸路轉運司詳今來臣僚奏陳，照應見行條法約束，令監司互察施行。從之。

八月十六日，尚書度支郎官劉師尹面對，奏：江、浙四路折帛錢，紹興初年立價折納，後增一倍，至十五年，四路折帛並從裁減，自後二浙夏稅紬絹各減一貫五百，江東、西並減兩貫。緣州縣不依省部科折分數，暗有增添，如絹止合科三分，今科至七分。乞漸次裁減，以寬民力。上曰：朕未嘗妄用一毫，只爲百姓，可從其請。

九月七日，臣僚言：州縣人户歲輸夏、秋二稅，並係本户所有田產花利，以時供輸。或有逃移、事故拋下田業，其稅賦依條本縣驗實檢閱。今州縣恐失元額，仍舊催督，勒承催保正、長代爲填納，致破蕩家產者甚眾。乞行下諸州，委知縣根刷。應逃亡、事故人户拋下田產未有人承佃耕種者，盡數根刷，開坐鄉村頃畝，召人權行佃種，送納稅賦。遇有歸業之人，依條施行。從之。

十二日，四川宣撫使虞允文言：被旨：州縣尚有預借人户稅賦，令於總領所椿管添造錢引三百萬貫內取撥一百萬貫，委制置、總領、本路漕臣考覈預借實數，與州縣補填，自今更不許預借。已施行外，緣未有立定

專法，縣道畧無忌憚。今欲將預借縣分令佐以違制論，仍不以去官、自首、赦降原減，任滿批書印紙。公吏依上條從准盜論斷配，不在自首、赦原之限。若有入己，自從本法。從之。

十二月十七日，詔：兩浙、江東、西路乾道五年夏稅、和買折帛錢，並權與減半輸納一年。如州縣輒敢過取民一文以上，許人詣檢鼓院進狀陳(訴)〔訴〕，官吏當重寘典憲。既而中書門下省言：所降指揮非不嚴切，近來州縣放免數外，將逐年合納本色高擡價直，勒民户納錢，自行買絹充數。又其間有將合減之數不盡蠲減，謂如每疋合減三貫，止減二貫之類，甚失朝廷寬卹之意。詔令逐路監司嚴切覺察，如有似此違戾去處，按劾奏聞。監司或失於檢舉，令户部糾劾，御史臺彈奏，並重作施行。

五年五月二日，詔：隆興府將奉新縣三鄉寫稅正額錢三百五十九貫，苗正米六百二十八石，并沿納折料盡行蠲除，今後不得別作名目復有科擾。以知府事劉珙言：本府奉新縣附郭係建康、同安兩鄉，平時上户多居近郭，故將別鄉產稅併歸所居鄉分催科。經界之後，隨產均稅。既均之後，則向來諸縣互差寫稅，積年既久，契據不存，莫考其本，乃盡以寫稅均於建康、同安兩鄉。兩鄉既受隨產稅苗，不肯復受寫稅，自此詞訴不絶。末後乃將上件寫稅彊委之於晉城、新安、法成三鄉。三鄉亦已受經界，隨產之稅復加寫稅，重者至十分而增四，豐年所得，不了租稅。乞與蠲除。故有是命。

七月二十五日，知紹興府史浩言：諸暨爲縣，當台、婺之末流，每歲秋潦，水必泛溢。古人於縣之四旁作湖七十二處以受此水，歲久湮廢，人占以爲田。昨因經界法行，官吏無卹民之心，盡將湖田作籍田打量，計二十三萬五百二十二畝有奇，苗米總計八千八百七十石有奇，夏稅紬絹綿本色折帛錢共計一萬六百四十六貫有奇。今若將前項夏稅紬絹折變改作苗，以中色價紐計米三千二百一十七石二斗七升五合，并添入元管苗米八千八百七十石九斗八升六合五勺，二項共一萬二千八十八石二斗六升一合九勺，於上供物帛即無虧損。乞降付户部，許令紐折施行。詔紹興府將前項紐計錢，省倉中界見行糴米價直作二貫文九十九陌折納米一石，添入每年認發湖田米起發施行。

九月二十九日，權發遣秀州徐藏言：昨降指揮，乾道五年夏稅、和買折帛錢並權與減半輸納一年。謂如人户合納十匹，若三分折錢，每匹減半，其七分自合納本色。緣秀州非產絹地分，有專降指揮，和買夏秋皆是折錢，比之其他州郡和買見稅十分之中止減放一分半，而本州遂全減五分，竊慮虧損國計。詔遵依二月四日已降指揮，本州合發絹既係遞年全行折錢，自合照諸州軍體例，將三分錢數權減半催納一年。

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措置浙西江東淮東路官田所狀：參酌擬立稅租數目：已業沙田主分所得花利，每米一石，欲於十分内以一分立租。已業蘆場等地田主所得花利，紐錢一貫，欲十分以一分五釐立租。租佃沙田主分所得花利，每米一石，欲於十分以二分立租。租佃蘆場等地田主所得花利，紐錢一貫，欲以十分之三輸官。以上田地除所立租外，更不數納和買、夏稅、役錢、秋苗之類，如舊曾起立苗稅額重，則依舊。從之。

五月六日，户部尚書曾懷言：諸州郡常賦各有定額，緣自建炎初遭兵火處，流民產稅權行倚閣，今涉三四十年，又經經界審實，決無不復業之民，亦無不耕之產。設若元業主流亡，亦必別有人户請佃租種。往往郡縣徑自起理租稅，歸之州縣，州縣(巡)〔循〕習舊例，以逃閣爲名申聞省部，暗失朝廷財賦，歲以數千萬計。乞令諸路州縣守令限兩月逐項開具逃亡產業坐落村鄉，并畝步四至，係自何年月人户逃亡，及今有無人户租種管業，知、通、令、丞、簿、尉具結罪保明，詣實申省部，不時委官前去審實。如妄作逃亡，並以不實之罪罪之。能自首舉者，與從日下起理稅賦，已前勿問。從之。

七月二十八日，宗正少卿、兼權户部侍郎王佐言：竊覩經界，民間有在户未墾田畝，嘗降指揮限十年開耕，起足稅租。經今二十餘年，已盡爲熟田，無縷粒分文收上省簿。其間拋荒逃移，却歲有開閣，不曾收入復業增耕之數。民間未嘗不輸，盡爲縣道官吏蓋藏侵盜，暗失省計。訪聞知隆興府吴芾檢覆出隱欺稅租以數萬計，乞催速具寔數申奏。仍乞將江西一路委芾選官措畫，攢造帳册，結罪保明，限兩月申奏。其所委官能究心盡公，別與取旨推賞；或容情蓋庇，不盡不寔，即重寘典憲。詔令吴芾選委清彊官分往屬郡，依此措置。

七年二月十四日，册皇太子赦：温、湖州乾道六年本州縣折帛錢并和買、夏稅，人户尚有未輸納者，已降指揮，自三等已下并舊稅零欠及乾道

七年夏稅時暫倚閣，候秋成日分料送納。竊慮民間於今年一併帶納不前，理宜寬卹。仰將前項倚閣數目候乾道八年夏料帶納。

六月三十日，詔：兩淮許依湖北已得指揮，今後民户墾闢地畝，止令送納舊稅，不得創有增添。從新除淮南運判向子偉請也。

九月十一日，勑令所擬修下條：諸上三等户及形勢之家，應輸稅租而出違省限、輸納不足者，轉運司具姓名及所欠數目，申尚書省取旨。未納之數，雖遇赦降，不在除放之限。先是，臣僚言：夏、秋二稅輸官之物，皆上供合起之數，謂之常賦。今有形勢、食禄之家積年不納，專候郊恩，覬望除放，遂致上供愆期，支用窘闕。乞今後上三等及形勢、官户應合納稅租，雖遇恩赦，不在除放之限。故命立法。

十月一日，江南東路安撫、轉運司言：饒州、南康軍將人户未復業田土撥作職田、贍學之類，至於形勢之家侵耕冒占，不輸官稅，妄以逃閣爲名，消豁租額。乞下江東路專委李正己，江西路專委周嗣武，將管下州縣見今逃閣錢物照應經界開閣數目，限一季驅磨覆實。取見逃閣田土坐落鄉村去處、畝角細數，令守、倅、令、佐各結罪保明，從所委官再委鄰州清（疆）〔彊〕官親行覈實，限兩月結罪回申。如有不寔，按劾，依法施行。其日前所減稅賦免行送納，日後覈寔稅賦數目，上供起發。從之。

十二月十二日，臣僚言：江東、西路頻年災傷，民户逃移至多。今歲圩田遭水，山田遭旱，朝廷寬卹，放免秋苗，展閣夏稅。至今圩岸猶未修築，流民未盡復業，若以經界後至今僅三十年不曾檢覈之事，一旦於目下荒歉之際驟然舉行，深恐擾民。蓋今户部（須）〔頒〕降帳式，要見物產坐落去處、畸步數目，近鄰四至，抛荒歸業，請佃請射姓名、年月，造帳供具，俾守、倅、令、佐結罪保明，仍立委鄰州官親行覈寔，即與昨來推行經界事體無異，勢須於州縣鄉村徧行根括，切慮民情不安，有轉徙之患。欲望明詔且令兩路招集流移之人，俾悉復業，及措置賑濟。候來年豐熟，於農隙日即依所立帳式根括施行。從之。以上《永樂大典》卷一七五三三。

淳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書門下省言：人户合納租稅，在法本户布帛不成端匹，米穀不成升，絲綿不成匹兩，柴蒿不成束者，聽依條時價納錢。其錢不及百，願與别户合鈔納本色者聽。訪聞州縣奉行不虔，吏緣爲姦，將合納零碎之數催納，已納者不即銷簿，重（疊）〔疊〕追理。詔逐路監司常切約束，如有違戾，許民户越訴。

八月二十五日，臣僚言：州縣催科兩稅，自有省限。今之爲吏，以趣辦爲功，往往先期追擾，乞禁約。如有不依省限催科者，許民户越訴，重寘典憲。從之。

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南郊赦：山間及並溪田有（被）〔被〕水衝決、堆注沙磧未堪耕作者，州縣尚依舊催理稅賦，委無從出。可令逐路轉運司委官覆實，保明申尚書省，（母）〔毋〕致隱冒。六年、九年明堂赦、十二年郊赦、十五年明堂赦同。内十二、十五年兩赦增入坍江田土者。

同日，南郊赦：人户折帛錢，已降指揮合以錢、會中半輸納。訪聞浙東州縣循襲舊例，尚令納銀，高其兩數，重困民力。可令遵依指揮，只納錢、會。其合起輕齎處，仰官司自行取買。如有違戾，監司按劾以聞。九年明堂、十二年、十五年郊赦同。【略】

八年三月十二日，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李顯忠言：先蒙太上皇帝賜田六十三頃，特與免納十料租稅訖，所有續蒙陛下賜田七十頃，未曾陳乞放免租稅，乞下平江府、紹興府免納十料。從之。

四月二十一日，詔：兩淮二稅只且催納秋苗，所有課子，行下州縣不得更撮。從臣僚請也。

七月七日，詔：淮南、江東、浙西沿江沙田、蘆場所立新租與減五釐，租佃與減一分，餘並依舊。以臣僚言：向來沙田、蘆場止爲有力之家侵耕冒占，故令措置。奉行之際，却將應干人户租產、已業一槩打量，立新租數倍，致人户逃移。故有是命。

十二月十六日，詔：州縣人户已納常賦，日下銷鈔。長吏不測抽摘二稅官簿點檢，如有違慢，具名按劾。若上下相蒙，許令人户越（訴）〔訴〕。從臣僚言也。

十九日，詔：兩浙運判胡昉具到紹興府增起苗米四萬九千餘石，及乾道五年曆尾剩錢一十六萬七千餘貫，並免行起發。

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兵部侍郎、兼權臨安府少尹沈度言：州縣催科二稅苗米，增加斛面，多收欠數；將堪好物帛印以油墨，退回掛欠。更有產去稅存，不與除豁；已納未銷，復行追逮。乞戒飭州縣不得故犯，如尚敢違戾，許監司按劾。從之。

四月五日，知會稽縣范嗣蠡言：本縣諸鄉人户新開田一千五百七十餘畝，苗米一百二十餘石，並係首正田米稅。乞將徑行抵填延德鄉坍海田畝，免致減退省額。從之。

十月九日，户部尚書楊倓等言：州郡上供常賦，各有定額。昨建炎之後，州縣田土間有拋荒去處，合納二稅遞年有開闊數目，蓋是一時權住拘催。自經界以來，今近三十年，其間豈無復業之人？而廣德軍昨來開闊之數，乃增紬絹至一萬一千四百餘疋，綿一千七百餘兩，折帛錢七萬三千五百餘貫。袁州開闊之數亦增紬絹至六千二百餘疋，并折帛錢二萬一千餘貫。以江東、西兩路計之，虧失上供折帛錢五十餘萬貫、紬絹一十餘萬疋、絲綿一十餘萬兩。止緣州縣將合發上供錢及經界之後復業稅賦暗行侵用，或諸郡違法預催夏稅，民間苦之。龔茂良、李彦穎同奏：此爲下户之害非細。但往年諫官曾論此事，方施行間，户部長貳執奏不行。至去年春，言者又及此，版曹復申前説，謂遞年四月、五月合到行在折帛錢共六十五萬貫，指擬支遣，若不預催，恐至期闕誤。上曰：既是違法病民，朝廷須別作措置，安可置而不問？次日，奏：户部每年八月於南庫借六十萬緡應副支遣，次年正月至三月撥還。今若移此六十萬緡於四月上旬支借，則户部自無闕用，可以禁止預催之弊。上喜曰：如此措置，不過移後就前，却得民力少寬，於公私俱便。遂詔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自今並須依條限催理二稅，如有違戾處，令監司覺察按劾。

四月七日，中書門下省言：一訪聞逃絶人户稅租，縣往往不爲依條蠲閑，及非逃絶人户持頑不肯輸納，州縣更不追理，抑勒保正代輸，顯是違法。詔逐路監司覺察，如有似此違戾去處，按劾奏聞。

十一月六日，臣僚言：今歲豐稔，州縣爲見米價廉平，抑令人户折錢送納，計所輸之直過於本色遠甚，民間反以爲患。乞戒飭州縣，令歲所納秋米並送納本色，不得折錢。如有違戾，重寘典憲。從之。

十七日，臣僚言：臨安府錢塘、仁和兩縣歲敷和買、折帛，下户常受其弊。蓋本色所直，不過四五千，折價所輸，其費七貫五百。方折納之時，上户惟務遷延避免，洎至（間）〔開〕場之日，爭欲全輸本色。折納之數常虧，官司無所取辦，勢必歸之下户。不均之弊，莫甚（如）〔於〕此。乞嚴降指揮，自今兩縣將人户物帛合納本色、折錢各爲若干，分明散給憑由，官、民户於受納日並齎憑由，照數批鑿交納。若有侵納本色。不得理爲合納之數。從之。【略】

淳熙五年二月三日，臣僚言：郡縣之政，其最爲民害者莫甚於預借。蓋一年稅賦支遣不足，而又預借，終無還期。乞戒州縣勿復循例。如有違戾。監司常切覺察。從之。

三月二十七日，詔：四川總領所同逐路轉運司取見諸州軍未盡數減放折科夏秋稅絹因依，更相度與裁減。若於歲計却有妨闕，仰公共措置，將諸州應干財賦通融相補，開具以聞。先是，四川安撫制置使胡元質言：西蜀稅租折科之額，視東南諸路爲最重。如夏秋稅絹，以田畝所定稅錢爲率，凡稅錢僅及三百則科絹一匹，不及三百者謂之畸零。其所輸納絹乃理估錢，則準時直。當承平時，每緡不過二貫，兵興以來，每緡乃至十貫，是一緡而取三倍也。陛下軫念遠民重困，每緡裁定作七貫五百，然獨成都自淳熙五年爲額減放訖，其他州縣尚有未應昨來指揮去處，乞行下約束。故有是命。

五月十四日，左司郎官陳舉善言：一縣之財，自有（租）〔祖〕額。前此作縣者，適會歲豐，商賈流通，征酤溢額，零稅無虧，幸而增羨，則獻之州郡，州郡以有所獻之數填於版籍，遂爲正額，歲取足焉。促迫之期，甚於經常之賦，遂至於不可支。乞明詔州郡，將十年以來屬縣及場務所獻增羨爲正額之數者，盡行除豁，不得復有拘催。從之。【略】

八月三日，御筆手詔：朕祇荷高穹眷祐，祖宗垂休，獲承太上之慈訓，修明治道，夙夜不敢荒寧。比年以來，五穀屢登，蠶絲盈箱，嘉與海内共享阜康之樂。尚念耕夫蠶婦終歲勤動，賈賤不足以償其勞，而郡邑或弗加恤，使倍蓰以輸其直，甚亡謂也。其令諸路監司嚴戒所部，應兩稅除折帛、折變自有常制外，當輸本色者，（母）〔毋〕以重賈彊之折錢。若有故違，按劾以聞，當重寘于法。其御筆令臨安府刻石，遍賜諸路監司、帥臣、郡守。

十月二十六日，詔：户部長貳同臨安府守臣覈實攢宫、圜壇、養種花園、諸軍營寨、宫觀等處，及浙江昨因風潮衝打一帶江岸，其所管稅租，並與除豁。

十一月二十八日，詔：新漲沙田已起立苗稅，其陷江田地苗稅自合

蠲免。令兩浙漕臣行下諸縣，供具詣實，申尚書省。

十二月十一日，太平州言：每年合理秋稅數內布、豆二（頃）〔項〕，本州不產，係折納價錢。近有詔旨，當輸本色者，（母）〔毋〕以重價彊之折錢。今本州民户乞照年例折納。上曰：不許折納價錢，以便民也。今太平州不出布、豆，民間以納本色爲不便，願納價錢，可從民便。其後平江府亦據人户狀，以本土不育蠶，乞依年例折納，申户部取旨。詔從民便。又言：鄉户僻遠，所納米不多，不能般擔赴官，欲聽從民便折錢。從之。

六年二月十八日，詔：州縣受納人户稅絹，其不成端匹者，每尺並以一百文足折價，從便獨鈔送納，不得過數增收及妄有騷擾。如有違戾，按劾以聞。

七月十三日，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第四、第五等人户不成端匹畸零稅捐，許折納價錢。詔：如人户有願輳納本色者，聽從其便。【略】

十月十四日，起居郎李木言：乞將人户苗稅合納憑由，各具合敷都數及紐計物力合納官物各若干，明以都數及則例載於憑由，令佐抽摘，照（藉）〔籍〕分鄉點檢，然後給散人户。不得妄有增減不實，及憑由之外又行科敷。並許人户越訴，令佐重寘典憲。詔依，其憑由各差鄉、户長給散，不得追擾。

七年三月十一日，四川安撫制置使胡元質言：鳳州梁泉、兩當、河池三縣并成州栗亭，以人户見耕牛具數目爲準均（數）〔敷〕二稅，以是民間畏避，莫敢畜牛。乞只以乾道七年逐州元籍定牛具爲科敷則例，自此如有新添牛畜，更不收入爲額，輒增科敷。從之。

五月二十九日，吏部尚書王希吕言：人户既典賣產業之後，止割稅賦，如物力之類必至三年方許推排，則產去之户虛掛物力，橫被迫糾。又遠方縣邑有一二十年未嘗推排者。竊謂應人户典賣產業，令於推割稅賦之際，即與物力一併推割。如係典業，即候他日收贖之日，却令歸併。從之。【略】

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户部言：建康府申，乞將沙田許從官田所畫降指揮，與免十料催科外，其沙地、蘆場乞自初生年分起科催納稅租。從之。

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宰執進呈權發遣信州鄭汝諧奏：前知袁州宜春縣許及之陳述户長之弊，（今）〔令〕逐路州軍條陳經久利便，鄉俗所宜，申尚書省。臣今措置，將諸縣民户稅錢仍舊分作三等，上等專差保正、副，中等充夏稅户長，下等充秋苗户長。如及之所謂六不可催者寄產詭名者、產去稅存者、遞年拒頑者、遠鄉武斷者、病無次丁者、逃移而户眼存者。皆已革去，逃、絶户稅並行倚閣，本州自與承認。上三等并官户之稅官中自催，不許入户長甲帳。創立詭名，並令鄉司并户長歸併。拒頑不納稅者，許令户長申舉，別行追納。户長所催者，止是下二等户之稅，必無代輸之患。貧狹鄉分稅錢不多，止差保正、都副，並不差夏秋户長，只從本縣出給由子，開具人户合納稅物，令鄉司分俵，許人户自作三限送納；敢違省限者，却行追治。送户部勘當。本部契勘：鄭汝諧所見陳，委得允當。其狹鄉不差保長，只（今）〔令〕知縣自催一節，竊慮知縣或非其人，必令公吏下鄉騷擾民户，或抑令保正催科，却爲非便。本部勘當，乞下信州，仰更切照應關防施行。王淮等奏：鄭汝諧行之信州，百姓甚利。但行之在得人，苟非其人，如户部看詳，其他皆得允當，狹鄉不差保長，知縣自催，竊慮有吏人下鄉騷擾之患。上曰：可依户部勘當到事理，并下諸路州軍倣此，隨宜施行。

十一月二十二日，南郊赦：勘會催科自有省限，州縣往往不遵條法，先期預借，重疊催納，以致多出文引，非理追擾，或勒令保長代納。於受納之際，容令合干等人多端阻節作弊，倍加斗面，非理退換；洎至納足，不即給鈔。仰監司嚴加（寬）〔覺〕察，如有違戾，按劾聞奏，仍許輸納民户赴監司陳訴。十五年明堂赦同。

同日，赦：勘會已降指揮，淮南州軍淳熙十二年終合起上供分隸等錢物，並已立定分數展免，可將未納錢物並與除放。其已納在官之數，理充將來名下合納稅賦。

十五年八月十一日，户部言：知紹興府王希吕奏：淳熙十年六月十二日詔，紹興府蕭山縣新林等鄉被水衝塞田土三萬四千二百八十餘畝，合納苗稅除淳熙十年以前免納外，仍自十一年爲始，更免二年，令止十三年起催。今據人户稱，乞依華亭縣仙山等鄉例寬展年限，乞施行。詔特免一

年。【略】

〔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臣僚言：在法，未開場前兩月，縣置簿以申州，州印押下縣。蓋緣人户輸納，隨手便欲勾銷，若不先置簿書，臨期何〔以〕照證？或雖已印押，而收藏以待錢足者，逮至到縣，納數已多，紛然壅併，縣吏得而邀阻。乞嚴戒州郡，今後夏税簿須管四月下旬到縣，秋税簿須九月下旬到縣。每收發税簿，須令州縣各申監司，庶幾有所稽考。或不依限收發，許監司重作施行。從之。

同日，臣僚言：在法，輸納税賦，官司必給税（田）〔由〕；既納之後，官司必給赤鈔，一付人户，一關本縣。比年以來，受納官當時印給赤鈔，或數日作一次印給，甚至一兩月不給，遂使納者逐時等待。户鈔既已如此，縣鈔不言可知。乞降指揮，未納税之前，須管出給税由。如由子内所説不應合納之數，許人户經所屬陳狀，限一日改正。其鈔須管當日給與人户，及關送本縣。其主簿須管鈔到即日勾銷。如違，並許人越訴，官吏坐罪。從之。【略】

紹熙元年五月二十一日，詔：自今諸縣常賦出違省限，及諸色官錢逋欠數多，即仰州郡選爲本縣能吏一員專一催辦，即不得輒差州官。或州吏下縣夤緣騷擾，稍有違戾，監司按劾以聞，坐以違制之罪。從臣僚請也。

七月二日，兩浙運副潘景珪言：臨安府仁和、錢塘、餘杭縣税賦、差役、和買，進册五本。户部看詳，除將和買册别作施行外，所是仁和、錢塘人户輸納税賦則例册二本，送臨安府參詳。本府照得係將兩縣人户田産均定夏税苗米、和買、役錢等則立籍。今參詳：夏税等各縣鄉村民户田地、山園等産色不同，雖有昨來經界立定高低等則，往往鄉民多有不知逐等合輸數目多寡，致被鄉司走弄作弊。今來降下進册内籍定民户産色等則，並係各縣照經界等則攢具置籍，以爲定額，别無增減虧損，委是經久利便。詔本路州軍將錢塘、仁和兩縣進册内事理，各參詳逐州縣等則名色，起立税租因依，如經久可行，即保明供申朝廷施行。

十一月二十七日，臣僚言：常賦二税支移折變，名色不同，而縣之官吏或受請囑，減此增彼，僥倖者衆。乞將應官民一體均敷，若官吏觀望請（屬）〔囑〕，暗與減免，致民户增加者，許其越訴。其官吏與獲減免之人，並論以違制，仍依法盡數追納。户部看詳，欲從所陳。從之。

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詔：州縣凡人户和買紬絹，並令以下户諸都税錢係數科敷，不得分析都保。其折帛分數，並依舊法均紐，不得逼勒增添。其令鈔人户，仍於開場之日便與受納，無得邀阻，以待省限之滿。從祕書郎孫逢吉之請也。【略】

四月二十日，詔：郴州每歲折税錢，每石只（許）〔計〕二貫一百五十文足，永爲定例。以本州言：舊每石二貫五百文，自淳熙十六年減錢三百五十文，尚慮後來不相照應，再有增估。故有是詔。

五月十一日，詔：臨安府餘杭縣和買，自今以七貫以上至十八貫科絹一匹。以本路提舉詹體仁言：餘杭比京畿所科倍重，欲展自七貫以上物力均敷，其不及七貫者，且與寬免。故有是命。【略】

六月十一日，前知福州馬大同言：催科自有省限，在法惟福建路夏税並自五月十五日起催，八月十五日納足。福州從來所催人户、寺院二税及上供四色等錢，並不照省限送納。乞將寺、户合納官錢並依省限，與展至秋成後納。得旨，令趙汝（遇）〔愚〕看詳聞奏。既而看詳到：寺院年額上供銀錢，遞年分兩限催納，上限四月，下限八月。今上限展至七月，下限展至九月終。寺院年額合納助軍、軍器、酒本、醋課四色錢，遞年分四季送納，今作兩限：春、夏季展至八月終，秋、冬季展至年終。人户、寺院合納夏税產鹽錢，遞年三限：第一限五月終，第二六月二十五日，第三七月二十日；并轉運拋發產鹽，增錢應副本州支遣，遞年自三月爲頭，催至年終納足。今作兩限：第一限展至七月終，第二展至九月二十日。人户、寺院合納秋税米價錢，遞年分三限：第一限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正月二十五日。今作兩限：第一限展至十二月初十日終，第二限展至次年正月終。向後年分以此爲準，至爲定法。如典吏輒有更易，並依條施行。從之。

十月六日，知臨安府謝深甫言：於潛、新城、昌化三縣秋苗並折納時價，本爲優恤山鄉人户，歲月綿遠，浸失本意。今每石折價五貫，歲事之豐歉，米價之低昂，一切不問，往往每遇樂歲，民反病焉。今乞將三縣秋苗價錢，每石只作四貫三百催納。從之。

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諸路州縣不依條限推排人户物力，是致

家業並無陞降。其間有產去稅存之家，官司止據舊數催理官物，雖有逃亡，猶掛欠籍。可令知、通、令、佐究實除放。【略】

同日，赦：坍江田土，昨降指揮委官覈實。其山鄉邊溪亦有被水衝決、堆注沙磧未堪耕作田畝，訪聞州縣依舊催理稅賦，委是無所從出。可令逐路轉運司疾速一就委官覈實，保明申尚書省（母）〔毋〕致隱冒。【略】

五年六月十六日，詔：紹熙四年八月指揮住賣沒官田產，如當月經前人户已買者，自合送納二稅。如在八月以後未賣者，自合仍舊起理元租。從臣僚請也。

紹熙五年七月七日，登極赦文：人户輸紬絹、斛斗之屬，既名納官，法不收稅。訪聞州縣場務過有邀求，紬絹則先收納絹稅錢，斛斗則先收力勝錢，循習成例，重爲民害。仰轉運司嚴行禁戢，仍許人户越訴。如有違戾去處，按劾聞奏。自後郊祀、明堂赦亦如之。

九月十四日，明堂赦文：坍江田土，昨降指揮委官覈實。其山鄉邊溪亦有被水衝決、堆注沙磧未堪耕作田畝，訪聞州縣依舊催理稅賦，委是無所從出。可令逐路轉運司疾速選委清彊官覈實，如見得不堪耕作分明，即與照數先次倚閣，次第結罪保明申尚書省，（嘗）〔當〕與除豁。如有將來可以興復去處，仰照應見行條法指揮施行。自後郊祀、（堂明）〔明堂〕赦亦如之。

同日，赦：已降登極赦文：人户輸納秋苗，其起綱脚耗舊有定數，訪聞州縣於正數之外加量斛面，增收點合，名色至多，重爲民害，可令諸路轉運司嚴切禁止。如有違戾，許人户越訴，仍委諸司互察。尚慮奉行不虔，仰轉運司更切嚴行禁止，毋致違戾。自後郊祀、明堂赦亦如之。

同日，赦：人户夏稅和買紬絹，內紬合納本色二分，折帛錢八分，絹合納本色七分，折帛錢三分。訪聞州縣却侵本色分數，多敷折帛價錢，又不許人户依已降指揮以錢、會中半輸納，間有折納銀兩，重困民力。委轉運司多出文榜曉示，如有違戾，即行按劾，仍許人户越訴。

同日，赦：民間合納夏稅、秋苗，見行條法指揮並已詳備。訪聞州縣不遵三尺，往往大折價錢，致令人户艱於輸納；并將畸零物帛高估價直，却往他處賤價收買，以圖剩利，顯屬違戾。可令監司覺察，仍許人户越訴。自後郊祀、明堂亦如之。【略】

〔慶元元年〕二月七日，權知郴州商侑奏：本州四縣人户每年合納二稅，內秋納馬草每一束一十三斤，折納正錢并頭子等錢二百五十五文，於正額外又有畸零草。緣以素來財賦闕乏，循仍舊例，不許人户合鈔送納，以致一兩一斤亦例納一束，皆是四等、五等以下貧乏細民坐此重困。乞自慶元元年爲始，將本州諸人户除合納正草外，其畸零一斤一兩不及一十三斤之數，並（今）〔令〕合鈔送納。從之。【略】

〔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工部侍郎、兼知臨安府朱晞顏言：竊見仁和縣有倉基、羅場、營寨、宮觀、菴寺、城基、酒庫、官廨之屬，凡四十七處，皆民間花利，既無所收，稅賦自無可納。并經界以來，遞年造簿，鄉司因緣爲姦，或推多收少，或產去稅存，或於項內隱落户名，或於總結不具實數，與他虛抱稅額，亦復不少。本縣據簿執爲定數，取（辨）〔辦〕户長，鞭笞禁繫，至有破產填價。故户長（輸）〔輪〕當差役，則預先鬻賣田產，甘爲遊手，或輕棄屋廬，逃竄他鄉。前後百姓訴之縣官，縣官告之州郡，而州郡以財賦所在，不肯蠲放。本縣嘗乞除豁，遂委官覈實，見得既已產土不存，而隱落在民者又無細民可考。本縣雖抑勒保長典賣倍償，而所納稅租皆不及數，其爲民病亦甚矣。今以仁和縣一歲合出豁之數計之，秋苗二百三十九石九斗一升五合，係送納府倉；夏稅五百二十五匹三丈二尺一寸，本色畸零（斛）〔解〕納府庫。本色已自行抱認，行下本縣揭榜盡行除放外，有夏稅折帛六十二匹三尺八寸，即係合發上供之數，乞行除豁。詔將合發上供夏稅折帛六十餘匹，令臨安府抱認，餘依朱晞顏所奏事理施行。

六年四月八日，知建寧府傅伯壽言：本府七縣，年額管催秋稅苗米八萬一千九百餘石，逐縣各就上三等人户合納糙米內折科糯米三萬三千餘石。蓋緣本府當來置坊造酒出賣，上件糯米並納本色，應副酒務支用。至宣和年間，稅户何宰等列訴本府出地出產稀少，難於輸納，乞罷官酒，改行萬户，情願折納糯米價錢還官。晝旨許民從便。是後糯米不納本色，每石折納價錢二貫三百文，轉運司於丙撥淨利錢二百文足并義米一斗，還提舉常平司拘收。後因本府支遣官兵請給不足，紹興十九年、三十一年節次奏申朝廷，就轉運司撥還本府交納支遣，共管價錢六萬二千七百餘貫省。

後來本府又因添揀汰使臣、歸正忠順、添差等官請給數多，及遇水旱饑歉年歲苗米數少，不足支遣，遂增收和糴，不論户之等第，一例送納。下四等、五等貧乏之家緣此重困，多致破產。和糴之弊已三十餘年矣，從前官司因循舊例，憚於更改。欲免行和糴，歲計闕米支遣；若欲罷去科納糙米折價，則又以已曾奏申朝廷，不敢改易。若欲掃去積年之蠹，以寬一方之氓，合將本府七縣元就上三等户敷納糙米折價之數盡行免科，而人户管產合納秋苗，盡照條例敷納本色糙米祖額，却將和糴並行住罷，此寔澄源正本之義。又況賦斂有常法，若以苗折糙，却再紐折價錢，未免違戾。本府初因造酒，科納糙米，後又折錢，既而闕糧，遂增和糴。今既酒不造矣，何名而敷納糙米哉！與其反覆紐折，而至於和糴，苛取於民，下户久被其害，不若只還糙米舊額，乃是國家立定財賦，即非官司過爲掊尅。其名甚正，其勢甚順，非惟可以寬恤下户，從此獲免和糴之害，而〔貧〕富之家稅賦適均，無有不平之歎，誠爲久遠無窮之利。在本府雖減上件糙米價錢，而糙米盡納本色，所入增多，歲計即無虧損，不至有闕支遣，及於本路諸司財賦並無相妨。只有合發還提舉常平淨利錢共五千九百餘貫，若盡納糙米，所收義米及折納價錢，比之糙米淨利可以補還大半。所虧之數不多，本府合與照額抱認補足，以此易彼，其利甚博。乞下改正施行。中書後省看詳：欲乞下本路轉運、提舉常平司相度，申取朝廷指揮。從之。

六月二十四日，臣僚言：國家設爲折科，名目不一。姑以夏稅言之，自本色之外，均其分數折爲錢、會，或爲銀兩；自折錢之外，以所餘本色較其產錢折而爲綿，非綿則麥，其本户產錢之不多，則聽輸本色，歲有定額，未嘗增益，非不公也。惟是州縣之間奉行不虔，謂如版曹以元額之數敷之於州，州則增元額之數敷之于縣，縣則增本州之數科之於民，上、下遞增，莫有窮已。且以一尺之折帛比一尺之本色，則折帛之輸，幾倍本色矣。而州縣又有所謂折帛綿，又有所謂折麥錢，又有所謂本色折錢。夫折帛綿者，如折帛已敷足數，而又就其折帛數内分其餘錢折而爲綿，故名之曰折帛綿。反覆紐計，比之輸納本色，三倍其數矣。以一斗之麥與縻費使用，其直不過三環而已；若論折錢，每斗非七八環不可也。是輸納折麥，又不知幾倍於折帛。其他如折綿、折馬料之屬，不一而足。凡絲綿之有零分則納兩，絹之有零寸則納尺，米麥之有勺合則納升，困於重斂，莫甚於此。此折科太重之弊也。國家立法，三歲一推排，蓋欲均貧富也。使占籍於（卿）〔鄉〕者，富而進產，則在所陞；〔貧〕而退產，則在所降。截然不紊。皆合公議，則州縣之間，差役自然公平，輸納自然均一，此國家之良法也。惟是以州縣之間奉行不虔，武斷豪民乘此報怨，家富而當陞却與之降，家貧而當降却與之陞，田畝則走弄等則，房賃則變易間架，姦弊百出，爲害日深。至於浮財營運，尤爲民蠹。如店庫、生放，營運之大也，有店庫則合排以店庫營運錢，有生放則合排以生放營運錢。儻或店庫停閉，生放折閱，則所排之錢自合隨即銷落。蓋緣州縣以所排之錢將貫頭推定，以充吏禄，而又利其寬餘，別行移用，每遇推排，斷不減損元數。如父、祖有營運之名，經歷數十年之後，子孫陵替殆盡，尚隸等第之籍，兩料役錢，逼令陪納，遂皆逃移異鄉，莫能自存。其間雖有祖、父所遺屋業，急於求售，人以户籍尚存，不敢交易寸椽片瓦，終歸摧敗而後已。此推排不實之弊也。乞令户部逐一檢坐累降指揮，嚴行約束，痛革此弊。所有折科，則只從元數科抑，不得重疊紐計；及合零就整，仍於所納朱鈔内分明開具。至於推排，則除田畝、房賃自有成法外，其餘營運浮財委是停閉銷折，隨即減落，不得虚椿，責令出納。所有州縣吏禄錢，亦不得於家力錢貫頭數均敷，以資妄用。如有違戾，各許赴臺越訴。從之。【略】

〔嘉泰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文：佃户租種田畝，而豪宗巨室逋負稅賦，不肯以時供輸。守、令催科，縱容吏胥追逮耕田之人，使之代納，農民重困。仰監司嚴行禁戢，如有違戾，（計）〔許〕被擾人越訴，將守、令按劾施行。自後郊祀、明堂赦亦如之。

同日，赦：户長催夏、秋二稅官物，今訪聞官司先（勤）〔勒〕令户長空納在官，及將逃亡、死絶之户無催官物勒令填納，並是違法。（令）〔今〕許充役之家越訴，仍仰監司常切點檢覺察。自後郊祀、明堂赦亦如之。

四年二月十七日，臣僚言：州縣之吏每於二稅起催之時，再易簿籍，弊倖多端，非一而足。如（下）〔夏〕稅則有本色，有和買，而折帛又有綿、麥之類。若每歲科配，以逐户物產各依則例從實紐計，自有成規，毫髮不可增損。今乃不然，縣胥旁緣爲姦，出入走弄，陰奪巧取，額外多

科，縣官利於取贏，恬不爲怪。至于秋稅所科苗米，則多以粳而變糯，以糙而變白。此猶可也，又於下户畸零所納，斂之甚苛，既自合以從升，又因升而起耗。猶以爲未足也，或夏稅所輸（米）〔末〕及分數，則折納多增價錢；或人户折納已無欠逋，則復作少數追擾。若夫役錢，春、夏二料止隨物力起（料）〔科〕，尚多增添，其他弊倖，抑又可見。乞詔户部行下漕臣，令所部州軍每歲於屬縣催科二稅之際，預令開具各縣人户所管常產、本年合納逐色官物并本色折錢之數，及係作何若干科數，每户出給稅由，總列實數，使憑輸納。仍先期結罪，具申漕司，牓諭逐縣人户通知。或有妄增，許民越訴，重寘典憲，務在必行。從之。【略】

嘉定五年二月四日，臣僚言：竊惟州縣匱乏之由，未有不自預借始。夫預借，非法也，頑民豪户樂與官爲市，於是易預借之名而以寄庫爲説。官司急於趣辦，故未及省限而敷借於民；民幸官司之急，故不言名色而輸於官。當催夏絹，則曰有錢在官；及督秋苗，則曰未曾倒折。所寄者纔一半，而所逋者亦已半矣。加以吏胥之爲姦，紐折之減價，頭合等錢之欠折，滲漏之端，未易槩舉。若是，則縣道匱乏，夫復何怪？是豈可不思所以革之乎？厥今預借之弊，在在有之，而江西特甚。乞賜申嚴行下諸路監司嚴切禁止，凡諸縣催科二稅，須照省限。庶幾在官無財賦失陷之弊，在民無交涉關望之姦，預借之弊除，而輸納之名正。從之。【略】

十二月六日，詔：明堂赦文展免兩淮州軍二稅三年外，特與濠州更展免二年。以開禧用兵，本州被（膚）〔虜〕侵軼爲甚，從守臣之請也。

六年十一月四日，監察御史倪千里言：臣竊惟常賦之外，誅求苛刻，其爲名件，未易悉數，請擇其尤爲民害者爲陛下言之。一曰催科差役，二曰詞訟批欠，三曰畸稅漏催，四曰文引乞覓，五曰輸納過取，六曰科敷無藝。且二稅催科必差户長，每界纔滿，便當住役。惟是逃亡稅額類排欠籍，既無人户承當，必責户長填納，期限嚴急，鞭撻苛酷，鬻產破家，陪〔納〕不足。甚者，以户長陪納不足之數，創委鄉官拘（摧）〔催〕，抑其代納。朝廷屢行寬恤，舊稅已悉蠲放，而縣邑沮格德意，違法追擾。問有人户不堪其苦，或自哀錢米創爲義役，縣吏故行沮抑，必欲糾差，以資乞覓。此催科差役之弊也。上之張官置吏，民訟爲先，下之啣冤負枉，惟官可直。今縣邑民訟必檢逋賦，謂之檢欠。既恣鄉胥乞覓，又以虚欠責輸，不爾，則訟不爲理。其或窮民無所從出，監繫淹時，冤抑莫伸，反致凍餒困斃。善良受害，噤不敢争。此詞訟批欠之弊也。民間常賦，若丈若尺，載諸版籍，自有定數。今縣邑催科，故意存留畸欠。謂如户管一匹，則止催三丈八九尺；户管一丈，則止催八九尺。民間送納，本從元管，鄉胥異日却追畸零文引，征索絡繹，鄉保或欠零寸，必納全尺。此畸稅漏催之弊也。世多從吏，惟急催科，民間輸賦，豈（谷）〔容〕逋欠？帛之分寸，米之勺合，剗刷根括，秋毫盡矣。今乃縣邑又於既足之餘，復有重催之害，一〔之〕不已，以至於再，猶且不已。官族士流，（倒）〔例〕遭箠撻，富家彊幹，尚難分辯，下户貧民，其冤曷訴？縱非實欠之數，展引必責以錢，計一引之錢，已不啻尺絹斗粟之直。文引繁多，乞取浩瀚，貪胥猾吏，交奪不饜。此文引乞覓之弊也。夏稅、秋苗所納本色，綱解水脚，量取於民，自不能免。今州縣所納一縑，爲錢四五百足，納米一斗，（爲亦）〔亦爲〕百金以上，且（問）〔聞〕又有倍於此者。收加斛面之外，多創名色，例外又加，與夫倉之内外，並緣攘取之人，不一而計。計其所納，率幾二斛有半，是輸一斛之米，已計三斛以上之數矣。去歲米直所在低下，而抑納折錢，每石有及六七千者。此輸納過取之弊也。比年以來，上、中户之產與曩殊絶。曩者軍興，何物非取於上、中等户？名支官錢，實數鄉保。又有招軍造艦，鬻爵鬻僧，和糴運糧不一之費。今州縣所謂上户者，孰爲積錢鉅萬之家？或遇豐歲，不免賤糴。其所收之穀，若值凶年，不免賤賣。其所有之田，昔之爲上、中户者，今也多折而爲下户矣。當其產急於求售，關割畝步，了不暇計。今產去而稅存，籃縷不庇形，糟糠不充腹，鞭笞縲紲于官者相望也。若此，尚忍復有所科配乎？此科敷無藝之弊也。凡此六弊，相承不已。乞下臣此章，令諸路監司禁戢州縣，鏤牓（盡）〔晝〕一行下城邑鄉村貼掛，不得隱匿，務在恪意遵守，痛掃前弊。仍仰州郡自指揮到日，限一月内具逐項已作如何措置更革，申朝廷、御史臺照會，不許泛爲依應，具文申上。如州縣奉行不虔，許諸色〔人〕徑詣御史臺陳訴。追究得實，定將監司、守宰併行彈奏，重賜鐫責。從之。

七年四月三日，尚書省勘會：安邊庫所拘推到圍田，昨來本所申請每畝歲納官會一貫，及有一貫二百文去處。緣其時米價高貴，會價減損，

故立定錢數，未爲過當。近年幸值豐稔，米直廉平，官會錢陌復舊，合議施行。詔令安邊庫所將見管圍田自嘉定六年秋租爲始，每畝一例各與減租錢四百文。其有已納足人户，將合減錢數理爲嘉定七年合納租錢。仍行下兩浙轉運司，廣出文榜曉示。

二十七日，侍御史石宗萬言：田租之賦有常額也，朝廷未嘗加一毫之橫斂，而富家大室馴致〔因〕〔困〕乏，貧民下户幾不聊生，陛下亦知其故乎？蓋租賦雖有定額，而增科折變，暗行征取，故民力陰銷鑠而不自知。臣請摭而言之。夏稅之有折帛，蓋以絹而科取也，較之本色，既已重矣，又從而科麥焉。使所科之麥止仍舊數，猶之可也，以紹興、乾道間之數比之，幾四五倍納矣。及〔半〕〔年〕久，變而爲折錢，如是則由絹而折麥，由麥而折錢，昔之稅絹，今大半成折帛矣。秋場之折糯，蓋以苗而科取也，較之納稅，亦已重矣。使折糯之數一依舊例，猶未至於甚病也，以十年前之數比之，每石科一斗以上者，今科三四斗。秔糯之價，輕重不侔，糯稍足用，則又截納價直。夫苗米折錢，本爲殘零便於輸納，其價既高，民已受害，況又以糯而折錢，取之不太虐乎？此姑舉折麥、折糯之利害而言之，其他名色，不一而足，大抵皆展轉變易，以求贏餘，斯民安得不重困耶？今麥方登場，而科折過數，反甚於前，他日秋苗，槩可見矣。乞檢會前後臣僚之所奏請，申嚴戒飭，使州縣科〔折〕一依舊例，不許增添，仍不得以所科之數折納價錢。如有違戾，許百姓經御史臺越訴，容臣按劾，乞賜鐫責施行。從之。

十一月五日，臣僚言：竊見臨安府之新城縣視諸邑最爲狹小，計一邑十二鄉苗米之入，不及壯邑十分之二。山田多種小米，絶無秔稻，一歲所收，僅足支民間數月之食。雖遇豐歲，亦須於蘇、秀鄰境糴運交納。或遇雨雪及河流淺澀，必致阻滯。在州郡則有文移督促之嚴，在本邑則有追逮監繫之擾。一遇荒儉之歲，不獨下户無所從出，間有一二富室，亦（若）〔苦〕於般運之重費。新城與於潛、昌化接境，均爲山邑，於潛、昌化二邑皆與折納價錢，民以爲便，而新城上四鄉折價，此外尚有太平八鄉獨輸本色，不均之弊，莫此爲甚。今若使八鄉之民依價折納，官有贏羨而民免運米之費，公私兩便，其爲惠利甚不貲也。廣州之東莞縣，視諸邑鄉分稍闊，介在大海之中。縣有白沙等三寨，黃田、歸德諸場，官兵月給之米，皆係本縣支散。有知縣王其姓者作邑幸滿，與後政交承，偶有嫌隙，妄言於州，謂只據兩鄉秋苗足了一邑支遣，合以餘鄉之米盡納於州。州郡一入其説，遂爲定例。自五鄉苗米撥納州倉之後，每至六七月間，官兵已無米可支，不惟縣計窘匱，五鄉之民最罹其害。每遇輸納，不免相率雇舟運米入城，未到岸則有風濤覆溺之憂，已入倉則有伺候日久之患。貧民下户所輸不過數斗，亦不免重有般運。因仍已久，極爲民患。若五鄉之米已屬州倉，今未能盡數撥還，只擇三等以下户苗米依舊就納縣倉，約計千以下斛亦足少紓縣計之匱乏，仍使中產下户無涉海輸納之勞。乞亟賜推行，以惠二邑。從之。

二十八日，臣僚言：竊聞自錢氏據有兩浙，橫賦供軍，每田十畝增收六畝，每地十畝增收八畝，謂之進際。暨歸版圖，本朝遣使除豁，其他諸縣皆得蠲減，而不及新城、臨安兩縣。乾道間，因兵部侍郎耿秉舊爲新城令，申請以元額合納夏稅絹一萬二千三百匹有畸，特爲蠲減，幾及四千匹；以元額合納苗米九千二百石有畸，特與蠲減，幾及三千石。是新城一縣，於元額增進際之數減過半。獨臨安（府）〔縣〕，其弊猶故。況臨安產絹之地，乃令折納價錢，則一縑幾取二縑之直；而依山爲田，所出上、下色之米，乃致科納糯米，皆取之他處，是又責其所無也。乞將臨安縣見納折帛並納本色，見納糯米並納秔米。如州縣輒敢仍前科擾起催，並許人户經臺省越訴，重作施行，則近甸之間均受實惠。臣前所乞臨安縣人户免納糯米，只納本色秔米，深恐本府科撥年許糯米已定，今（雖）〔難〕遽革。竊見於潛縣以山邑所產之米及去水次遠，應苗米並折納價錢。今臨安縣亦係山邑，其產米并水次隔闊，不異於潛。欲望憫臨安縣民稅賦最重，特與照於潛縣例，將所科糯米並令折納價錢，使本府以其錢自行□糯，於郡計無毫髮之虧，於民間實爲利便。從之。

九年五月四日，臣僚言：臣〔聞〕兩稅有定額，今乃有額外多取之弊；驅催有常期，今乃〔有〕先期趣辦之弊。支移、折變，不遵條約，已納更追，重爲煩擾。自其額外之多取也，人户每鈔既收勘合、朱墨、頭子等錢矣，復收市例錢，爲受納官分取之需。自夫先期而趣辦也，機杼未興，遽迫縑稅，場圃未築，已急租入。折變自有成法，絹若干匹，綿若干兩，苗若干石，本色若干，折價若干，具有等則，宜務均平。今乃不計人

户合輸本色之定數，（徙）〔徒〕規折納，所獲之甚豐。開場未幾，即行科折，固有闔户曾不獲輸本色尺寸銖侖者。民以耕織爲業，官以錢楮爲賦，彊其所無，厲民已甚。今乃擾摭數年以前，逮捕慘於劇賊，絣抓甚於重囚。朱鈔可憑，一不照用，付之囹圄，萬無清脱。以至旱蝗蠲減，催理如故。嗣歲賦租預借不少，人户三等以上家給一曆，使之自催自展矣，復登載於户長甲簿，重爲執役者之困；總一户合輸數目，書之曆矣，復給青印、紅印文帖，不恤其繳展之費。義役本以便民，成之既累歲；官吏以爲非便，壞之於一日。數者之弊，民極困矣。乞下臣此章，縣責之州，州責之監司，常切約束，罔或不虔。有一違戾，監司、郡守不即劾聞，許人户經臺省越訴，嚴行根究，併賜鐫斥。其都吏、典押、當行胥吏，並行估籍編配。仍乞專委（遂）〔逐〕路提刑司覺察，每季（其）〔具〕有無違戾申御史臺及諫院，以憑稽考。從之。

十一年五月二日，臣僚言：鄱陽之爲邑，延袤近二百里，上、下各一十鄉。經界之初，税錢額管八千六百四十二貫五百有畸。從經界條例，每税錢百文，合敷和買六尺四寸八分有畸。胥吏爲姦，歲歲增益，然猶止以（分）〔分〕計，不使及寸。積歲已久，至嘉定九年，遂及七尺五寸六分，又且見寸收尺，謂之合零就整。逮至去年，復於所敷頓增三寸，總一邑之爲絹一千二百餘匹。且以崇德一鄉最小者言之，嘉定九年分税額元管五百貫文有畸，敷和買絹九百三十餘匹。去年造簿，本鄉税錢止管四百九十貫有畸，邑吏縱欲以所虧税錢十貫均於民户，亦止合照前年所敷之數催理。今乃增敷九百五十（而）〔五〕匹，計多二十五匹。舉此一鄉，其他可知。且鄱陽之民連遭蝗旱，已不聊生，而貪吏姦胥又陰肆推剥，如此其極。自非上官推本尋源，痛爲革絶，雖朝罷一宰，暮（然點）〔黜〕一吏，而鄱民未有安居樂業之望也。從之。以上《永樂大典》卷一五四二三。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田賦考・歷代田賦之制》〔元成宗貞元〕是年二月，又用左丞耿仁言，令輸米三之一，餘並入鈔以折焉。以七百萬錠爲率，歲得羨鈔十四萬錠。其輸米者，止用宋斗斛。蓋以宋一石，當元七斗故也。至成宗貞元二年，乃定其制。

糧税歲入總數

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二百十一萬四千七百七石。内腹裏二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石，行省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八石。遼陽省七萬二千六十六石，河南省二百五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十九石，陝西省二十二萬九千二十三石，四川省一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四石，甘肅省六萬五百八十六石，雲南省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九石，江浙省四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三石，江西省一百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八石，湖廣省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七石。江南三省文宗天歷元年夏税鈔數總計中統鈔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貫。江浙省五萬七千八百三十錠四十貫，江西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五錠一十一貫，湖廣省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八錠二貫。

又〔遼〕太宗六年七月，定天下地税。

中田每畝二升有半，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每畝五升。時既定常賦，朝議以爲太輕，中書令耶律楚材曰：作法於涼，其敝猶貪，後將有以利進者，則今已重矣。

八年，定科徵丁税。

初，每户科粟二石，後又以兵食不足，增爲四石。至八年，乃定科徵之法。今諸路驗民户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升。疑當作五斗。新户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

又〔大定〕二十年三月，以户部尚書曹望之言，減鄜延及河東南路税五十二萬餘石，增河北西路税八萬八千石。

詔諸税非關邊要地者，除當儲數外，聽民從便折納。舊例，夏秋税納麥粟草三色，户部以各處所須之物不一，令以諸所用物折納。至大定二十九年，上封事者言其不可，户部謂如此則諸路所須之物要當和市，轉擾民矣。遂命太府監應折納之物，令所屬計置，而罷他應折納者。

二十三年七月，命推排上京諸路牛具數。

先是，二十年定功授世襲，穆昆許以親族從行，當給以地者，除牛九具，以下全給。十具以上四十具以下者，則於官豪之家量撥地六具與之。二十一年，帝謂宰臣曰：前時一歲所收可支三年。比聞今歲山西豐稔所獲，可支三年，此間地一歲所獲不能支半歲，而又牛頭歲粟，每牛一頭，止令各輸三十，又多逋懸。此皆遞互隱匿所致，當令盡實輸之。至是年有司奏其事，帝謂左丞完顔襄曰：卿家舊止七具，今定爲四十具。始令卿等議此而卿皆不欲，蓋各顧其私爾。是後限民口二十五算牛一具。至是月

尚書省復奏其事，帝慮版籍歲久，貧富不同，明安穆昆又皆年少，不練時事，一旦軍興，按籍徵之，必有不均之患。乃令驗實推排，閱其户口、畜牧之數，以上京二十二路來上。至八月，尚書省奏推排定明安穆昆田畝牛具之數，明安二百二，穆昆千八百七十八，田一百六十九萬三百八十頃有奇，牛具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在都宗室將軍司田三千六百八十三頃七十五畝有奇，牛具三百四。達喇唐古二部五糺田四萬六千二十四頃一十七畝，牛具五千六十六。

二十九年七月，時章宗已即位。減民地稅十之一，河東南北路十之二，下田十之三。

又 興定三年正月，稅民種地畝，議行均輸。

尚書右丞領三司事侯摯言：河南軍民田總一百九十七萬頃有奇，見耕種者九十六萬餘頃。上田可收一石二斗，中田一石，下田八斗。十一取之，歲得九百六十萬石，自可優給歲支，且使貧富均，大小各得其所。在東平嘗試行二三年，民不疲而軍用足。詔有司議行之。

時劉從益爲葉縣令，自兵興户減三之一，田不毛者萬七千畝有奇，其歲入七萬石如故。從益請，於大司農爲減一萬，流亡歸者四千餘家。

八月，諭三司行部官勸民種麥，無種粒者貸之。

至五年二月，諭宰臣曰：比欲民多種麥，故令所在官貸易麥種。今聞實不貸與而虛立案簿，反收其數，以補不足之租，其遣使究治。

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溫特赫思敬請民輸稅者止輸本郡。

思敬言：今民輸稅，其法大抵有三。上户輸遠倉，中户次之，下户最近。然近者不下百里，遠者數百里，道路之費倍於所輸，而雨雪有稽違之責，遇賊有死傷之患，不若止輸本郡。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一六《諫歲檢民田疏高汝礪貞祐四年》 臣聞治大國者若烹小鮮，最爲政之善喻也。國朝自大定通檢後，十年一推物力，惟其貴簡静而重勞民耳。今言者請如河北歲括實種之田，計數征斂。即是常時通檢，無乃駭人視聽，使之不安乎？且河南、河北，事體不同。河北累經劫掠，户口亡匿，田疇荒蕪，差調難依元額，故爲此權宜之法。蓋軍儲不加多，且地少而易見也。河南自車駕巡幸以來，百姓湊集，凡有閑田及逃户所棄，耕墾殆遍，各承元户輸租。其所征斂皆準通推之額，雖軍馬益多，未嘗闕誤，詎宜一概動擾。若恐豪右蔽匿而逋征賦，則有司檢括亦豈盡實。但嚴立賞罰，許其自首及聽人告捕，犯者以盜軍儲坐之，地付告者，自足使人知懼。而賦悉入官，何必爲是紛紛也。抑又有大不可者三。如每歲檢括，則夏田春量，秋田夏量，中間雜種，亦且隨時量之。一歲中略無休息，民將厭避，耕種失時，或止耕膏腴而棄其餘，則所收仍舊而所輸益少。一不可也。檢括之時，縣官不能家至户到，里胥得以暗通貨賂，上下其手，虛爲文具，轉失其真。二不可也。民田與軍田犬牙相錯，彼或陰結軍人以相冒亂，而朝廷止憑有司之籍，倘使臨時少於元額，則資儲闕誤必矣。三不可也。夫朝廷舉事，務在必行。既行而復中止焉，是豈善計哉。

紀事

（宋）尹洙《河南集》卷九《與四路招討司幕府李諷田裴元積中書二首其二》 某啓：某初到郡，得前政所占民田不還直，自令納稅一事。某決欲行之，自念秩卑，恐有司詰問，益淹久不便於民，是以白於鄭公。公大以爲然，尋出牓諭民，給其直，且免其稅。此一事，諸君盡知之。

（宋）劉摯《忠肅集》卷一三《屯田員外郎蔡君墓誌銘》 在蒙州，躬考覈版籍，得隱稅積錢至百萬。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二《左中散大夫守少府監吕公墓誌銘》 公疏河道，江介湖中爲溝港，雨暴注則瀉。諸江因溝港通運舟達城中，數千頃皆爲良田，歲收三百餘萬斛。朝廷優賞其功。

（宋）鄭剛中《北山集》卷二〇《與李中丞》 某再拜。某甚陋人也，蒙上寄委，不得以陋辭，黽勉邊陲，行亦兩載，爲蜀人旋減科賦。今亦二百四十萬緡。

（宋）張鎡《仕學規範》卷一六《涖官》 張文定公方平知蘇州崑山縣。初吴越歸國，郡邑地曠，民占舊無紀，歲久多侵，越訟數十年不能決。方平召問所輸租稅幾何，大約百一二。方平悉收其餘，以賦貧民。自是無訟。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二二《韶州太守朝散大夫汪公墓誌銘》　知建昌軍南豐縣。其治如安仁，民以孝行著者凡十九家，根在逃絶户亦萬餘。得税錢六百緡，米二千三百斛。

（宋）袁説友《東塘集》卷一一《倚閣臨安府諸縣苗税殘零狀》　臣仰惟陛下愛養元元如保赤子，蠲租減賦，見於前後詔令者，不一而足。培植國本，鞏固邦基，政令大原，孰過於此。臣以鬼瑣之才，誤蒙聖恩拔擢，屢更麾節。平時無他能解，惟知仰承德意，寬裕民力。茲者叨拜恩除典司京邑。臣竊惟彈壓之外，其所當致意者，莫先惠養百姓，少寬其力爾。庶使民無重困，州縣亦寬。臣切見本府見催諸縣連年苗税殘零積欠，其間年分甚近，數目尚多者，自當催理。獨是紹熙元年苗税與二年折税，尚有未催殘零之數，令諸縣立限催促追呼監督囚繫拷訊，所納不過些少，所擾殆不勝計。官司徒然追取，百姓枉受監繫。要宜分别久近，稍從蠲放。臣愚欲望聖慈行下本州，將紹熙元年諸縣見催苗米折錢及元年二年諸縣見催物帛折錢三項，盡行倚閣。其上件錢即非上供之數，自係本府支遣之目。如蒙睿旨施行，庶幾恩出於上，民悦於下。或有助於仁心仁聞之萬一，不勝厚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慶曆元年十一月　〔丙寅〕大赦，改元。詔蠲陝西來年夏租十之二，麟府州今年夏秋租及來年夏租、保安軍今年秋租盡蠲之。

又　仁宗慶曆三年九月　〔丁卯〕臣知蘇州日，點檢簿書，一州之田，係出税者三萬四千頃。中稔之利，每畝得米二碩至三碩，計出米七百餘萬碩。東南每歲上供之數六百萬碩，乃一州所出。臣詢訪高年，則云曩時兩浙未歸朝廷，蘇州有營田軍四都，共七八千人，專爲田事，導河築隄，以減水患，于時民間錢五十文糴白米一碩。自皇朝一統，江南不稔則取之浙右，浙右不稔則取之淮南，故慢於農政，不復修舉。江南圩田、浙西河塘，大半隳廢，失東南之大利。今江、浙之米，碩不下六七百文足，至一貫者，比於當時，其貴十倍，民不得不困，國不得不虚矣。又京東、西路有卑濕積潦之地，早年國家特令開決，水患大減。

又　神宗熙寧四年十一月　〔甲申〕詔蠲天下見欠貸糧，總計米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五百石有奇，錢十一萬七千四百緡有奇。上以諸路民欠貸糧積日已久，歲催索無已時，故盡蠲之。百姓聞詔，莫不稱慶。

又　神宗熙寧六年十二月　〔丁丑〕詔司農寺，齊、兖州民買佃泰山禁地，量地肥瘠立租，令依舊居佃。【略】

〔戊寅〕樞又言：兩浙第五等户約百萬，出役錢裁五六萬緡，錢寡而所敷甚衆，且第五等舊無役，請得蠲免。詔除之。

又　神宗熙寧八年三月　辛亥，江南東路轉運司言，宣城、南陵兩縣災傷，乞倚閣第三等以下户去年秋租納輸及八分者。又言宣城縣化成圩去歲旱蝗，而令佐不受訴狀，乞檢放二分。從之，仍令轉運司劾令佐以聞。

又　神宗熙寧八年八月　〔甲辰〕三司言：州縣以絲緜爲賦，舊不收官耗及秤耗者，請增收十之一。舊收數多者，自如舊。從之。

又　神宗熙寧八年十月　〔辛丑〕詔開封府界民欠司農寺所散錢米除官户外，實闕乏者，與展限一年，作兩料輸官。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七一《懷種堂記》　上聞，其明年符下轉運，悉蠲除之，爲税三十五萬錢有奇，爲米若干，爲帛若干。命下，而公已還荆州牧矣。

（宋）王炎《雙溪類稿》卷二三《又畫一劄子》　州縣受納秋苗，皆有水腳錢貫。秋收之後，辦米則易，辦錢則難。今若行下江浙荆湖，凡沿流州軍受納苗米，所有水腳錢貫，曉諭人户，或願從便折納米斛，因令州軍開具合用綱運錢數，給官會還之。所有折水腳錢米斛併行起發，即正苗一斛之外，其所收米少者二斗，多者三斗。總而計之，納苗米二百萬斛，可得米五六十萬斛矣。民免納錢，官又得米，亦公私兩便。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財賦一・東南折帛錢》　東南折帛錢者，張本於建炎，而加重於紹興。祖宗時，民户夏秋輸錢米而已，未以絹折也。咸平三年，度支計殿前諸軍及府界諸色人春冬衣應用布帛數百萬，始令諸路漕司於管下出産物帛諸州軍，於夏秋税錢物力科折，輦運上京。自此始以夏秋錢米科折綿絹，而於夏科輸之。聞諸父老，川、峽四路大抵以税錢三百文科折絹料一匹，此咸平間實直也。又有所謂和買絹者，大中祥符九年，内帑災，發鑪下三司預市綢絹。是時青、齊間，絹直八百，綢六百，官給錢率增二百，民甚便之。自後稍行之四方。寶元後，西邊用兵，國用頗絀，於是改給鹽七分，錢三分。至崇寧三

年改鈔法，則鹽不復支，而所謂三分本錢，州縣亦無從出矣。建炎三年，苗、劉作亂，兩浙轉運副使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絹絹，每歲爲一百七十萬餘匹，乞令民户每匹折納錢二千。朱藏一爲相，許之。東南折帛錢蓋自此始。三月壬辰。紹興二年，秦檜爲相，吕元直督軍於外，户部請諸路上供絲帛並半折錢，如兩浙例。又許之。二年五月甲申。是時行都月費錢百餘萬緡，財無所從出。四年，梁汝嘉在户部，乃令民輸帛，每匹納錢四千或六千。絹以十分爲率，二分折四千，八分折六千。絹以十分爲率，折納五分，其二分折四千，三分折六千。折帛錢自此愈重。十月甲午。九年，復河南赦，遂減折帛錢匹一千。正月丙戌。其後又增之。十七年，始詔兩浙絹絹每匹減作七千，和買六千五百，縣每兩四百，江東絹絹每匹六千，縣每兩三百。時東南諸路歲額絹三十九萬匹，浙東上供八萬，淮衣、福衣八千；浙西上供九萬二千，淮衣萬六千。江東上供九萬，淮衣、福衣三萬七千；江西上供五萬二千，淮衣、福衣一萬五千；湖北上供三百；皆有奇。絹二百六十六萬匹，浙東上供四十三萬六千。淮衣、福衣五萬三千，天申、大禮八千；浙西上供三十八萬一千，淮衣、福衣十三萬八千，天申、大禮八千；江東上供四十萬六千，淮衣、福衣十三萬九千，天申、大禮八千；江西上供三十萬五千，淮衣、福衣六萬七千，天申、大禮八千。已上皆有奇。淮東天申、大禮四萬九百五十，淮西天申、大禮三千七百，湖南天申、大禮四百，廣東天申、大禮四千六百，廣西天申、大禮六千五百。綾、羅、絁三萬餘匹。浙西綾八千七百，婺州羅二萬，湖南平絁三千。其淮衣、福衣及天申、大禮，與綾、羅、綢，總五十二萬匹有奇，皆起正色。其他絹、綢二百五十六萬餘匹，約折錢一千七百餘萬緡，而縣不與焉。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重修太平陂》　公按其籍，歲得穀一百六十九石，錢四十一千，各有奇。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一二《高賦》　募兩河流移之民，計口與田，比賦罷，增户萬一千三百八十，給田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八頃，而山林榛莽之地皆爲良田，歲益税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七。

《遼史》卷八四《耶律抹只傳》　故事，州民歲輸税，斗粟折錢五，抹只表請折錢六，部民便之。

《金史》卷三《太宗紀》　〔天會三年十月〕壬戌，詔曰：今大有年，無儲蓄則何以備饑饉，其令牛一具賦粟一石，每謀克爲一廩貯之。【略】〔五年九月〕丁未，詔曰：内地諸路，每耕牛一具賦粟五斗，以備歉歲。

又　卷九《章宗紀》　〔大寶二十九年〕秋七月辛酉，減民地税十之一，河東南、北路十之二，下田十之三。

又　卷一二《章宗紀》　〔泰和六年八月〕乙亥，赦唐、鄧、潁、蔡、宿、泗六州，免來年租税三分之一。

又　卷一五《宣宗紀》　〔興定三年春正月〕丙子，税民種地畝，議行均輸。

又　卷一六《宣宗紀》　〔興寶五年十一月〕辛丑，詔蠲徐、邳、宿、泗等州逋租，官民有能墾闢閒田，除來年科徵。歸德、亳、壽、潁停閣逋户租外，仍蠲三之一。【略】〔元光二年十二月〕辛巳，詔延安土人充司縣官義軍使者選人代之，量免其民差税。邳州民丁死戰陣者各贈官一階。歸德、徐、邳、宿、泗、永、亳、潁、壽等州復業及新地民，免差税二年，見户一年，嘗供給邳州者復免一年之半，睢州、陳留、杞縣免三之一。

又　卷一七《哀宗紀》　〔正大四年三月〕己巳，徵夏税二倍。

又　卷一八《哀宗紀》　〔天興元年九月〕乙未，以牓召民賣放下年軍需錢，上户田租如之。

《元史》卷一一《世祖紀》　〔至元十八年九月〕癸未，京兆等路歲辦課額，自一萬九千錠增至五萬四千錠，阿合馬尚以爲未實，欲覈之。帝曰：阿合馬何知。事遂止。

又　卷一三《世祖紀》　〔至元二十二年五月戊寅〕詔甘州每地一頃輸税三石。

又　卷一五《世祖紀》　〔至元二十六年夏四月〕置浙東、江東、江西、湖廣、福建木綿提舉司，責民歲輸木綿十萬匹，以都提舉司總之。

又　卷一七三《燕公楠傳》　三十年，復爲大司農，得藏匿公私田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二頃，歲出粟十五萬一千一百斛、鈔二千六百貫、帛千五百匹、麻絲二千七百斤。

工商稅收入分部

論説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別集》卷二〇《財用門・商稅》　欲免米商之稅：乞詔有司，諸被實州縣人戶，欲與販物貨，往外州府收糴米穀，就闕米處出糴者，各經所在，或縣，或州，或監司，自陳所帶貨物，判執前去。其糴米訖，所買回貨，亦各經所在自陳，判執回歸。往回所過，並不得輒收分文稅錢。違者並依稅米穀法，必行無赦。孝宗朝奏狀，文公。【略】

客旅不宜重困：州縣財計，取辦於稅務，稅務課額，仰給於客旅，然則客旅雖非農民之比，亦官司財用取資，不宜重困，使其望風畏避，而不敢出於其塗也。乞減移用錢額劄子，文公。

綜述

（宋）陳襄《古靈集》卷一四《與福建運使安度文書任建州浦城縣主簿日作》　廼者驅磨契書，自寶元之後，遂至二三十年，一槩抽罰牙稅。大凡去井里鬻田宅者，莫非窮民也。愁憂無聊，父母妻子終年不免於饑凍。今使輸錢數千，與隸鞭箠於前，文書督責於後，顧猶未死耳。夫富家大户，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不可取者，而復取盈焉。此徒欲窮餓人之肌膚，鬻人之妻孥，以爲益國也。孟子曰：今之事君者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記曰：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季氏富於周公，冉求爲聚斂而附益之。孔子曰：求也，非吾徒也。若是事吾徒矧肯爲乎？若曰近年西鄙寇邊，軍國用廣，倉廩無餘粟，府庫無餘財，不得已而取之。蓋亦有道矣。竊敢近諭，如浦城縣户產六千三百有餘貫，簿書凡五等，如欲取之，令計產而出錢則可，以獲六千三百有餘貫矣。而且有無貧富均給得。所官雖有補私，亦不傷。至於科調之時，專委清强之吏民，無私斂輸納，不艱道塗，無愁苦之聲，倉廩有盈餘之蓄矣。九曰：欲徵稅時，入莫若寬其行商。某伏見近年商旅不行，稅課虧折，由上好暴徵也。大凡商賈之人，多是富户，不窘於衣食，苟無百倍利，必不肯樂爲。況歲時羈旅，暴露風日，險阻萬里，割親戚之愛，以至老死於道塗，誠在乎利也。今所歷州縣凡幾處所，有司又盡籠其貨，以奪其利，不惟無益，而又害之。人知如此，孰若平居無事，衣食於家，何急以身自取其困。上征之，不見其入，故其取愈多。下利之，不見其贏，故其行愈寡。今後如商人過客，可且一切寬之，往往歲取餘贏，必過數倍矣。十曰：欲場務登贏，莫若罪其監守。

（宋）劉摯《忠肅集》卷五《論役法疏》　今天下坊場，官司收入，自行出賣，歲得緡錢，無慮數百萬。【略】坊場之法，舊制樸户相承，皆有定額，不許增撻價數，輒有剗奪，祖宗非不知增價之爲公家之利也，所以不許者，知其悦目前之利，必有後日之害故也。新法乃使實封投狀，許價高者射取之。于是小人徼一時之幸，爭越舊額，至有三兩倍者，舊百緡，今有至千緡者，交相囊橐，虚自抵本。課額既大，理難敷辦。于是百敝隨起，决至虧欠。州縣勞于督責，患及保任，監錮係累，終無償納。官司護惜課額，不爲減價，則誰人復肯承買？今天下坊場，如此者十五六矣。故實封增價之所得，與敗闕之所失，殆不相補也。蓋財利可以通之而已，不可盡也。少捐分數，與民共之，則公私相濟，其利長久。臣欲乞罷實封投狀之法，應天下坊場，委諸路轉運提舉司，將現今買名净利額數，與新法以前舊額，相對比量，及地望緊慢，取酌中之數，立爲永額，一用舊法召人，庶乎承樸者無破敗之患，而官人之利，有常而無失也。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二《官政二》　慶曆中議弛茶鹽之禁及減商稅。范文正以爲不可。茶鹽商稅之入，但分減商賈之利耳。行於商賈，亦未甚有害也。今國用減，歲入不可闕。既不取之於山澤及商賈，須取之於農。與其害農，孰若賦之於商賈？今爲計，莫先省國用。國用有餘，當先寬賦役，然後及商賈，弛禁非所當先也。其議遂寢。

（宋）楊時《龜山集》卷四《劄子・論時事宣和七年三月》　六、坑冶

坑冶，利之所在，有鑛苗去處，不待勸率，而人自尋逐矣。凡坑户皆

四方游手，未有賞錢本而往者，全藉官中應付，令烹鍊，到銀銅入官，而錢不時得，則坑户無以自給。散而之他，此歲課所從耗失也。取鑛皆穴地而入，有深及五七里處，僅能容身。一有摧陷，則無遺類矣。非有厚利，人誰爲之？縱大興發，亦民間私自貨易，官中亦無所得。雖有重法不能禁也。若以數千萬緡，分在諸場中，使以時給與，則坑冶自興，不須他求也。泉布所以權物，重輕通有無，其利柄當操之在上，禁私鑄，非以取利也。今錢一千重六觔銅，每觔官買，其直百錢。又須白鉛和之，乃能成錢，除火耗剉磨損折，須六七觔物料，乃得一千。銅自涔水永興數千里運致，其腳乘又在百錢之外，薪炭之費，官兵廩給工匠，率分其支用，不貲一二，細計千四五百錢，本方得一千，何利之有？方財用匱乏之時，欲興鼓鑄取利，以紓目前之急，非長策也。然比年鼓鑄，歲額不敷，非特官吏弛慢所致，無銅故也。但取會諸監虧欠，因依其説自見。今遣使諸路，未必有新坑可採，鼓鑄亦未必有銅，使者持節而往，必不肯坐視不爲之計也。不過督責州縣，認定歲額，取諸民而已。一不應辦，則以不職罷之，誰敢不從？銅非民間所有，督迫之嚴，不免毀錢爲銅，以輸官；更舊爲新，徒費工力，所損多矣。元符中亦嘗遣使踏逐坑冶，姦吏詭妄百出，乃以新坑銅量增價市之，歲終與舊坑銅通融以，充歲額。監官無虧課之責，不復檢束。而坑户得以自便，以舊爲新，冒取善價。而新坑實無有也。其欺罔莫此爲甚，或恐諸路引此例施行，不可不察也。宜令諸路：如坑冶不至興發，或無銅鼓鑄，不得令諸郡虚認歲額，州郡亦不得依隨虚認數目。

（宋）洪皓《松漠紀聞》卷二《補遺》　金法文武官不以高下。凡丁家艱未滿百日，皆差監關稅州商稅院鹽鐵場一年爲任，謂之優饒。其稅課倍增者，謂之得籌。每一籌轉一官，有歲中八九遷者。近有止法不得過三官，富者擇課額少處受之，或以家財貼納，只圖遷轉。其不欲遷者，於課利多處，除歲額外，公然分之。

金人有負犯者不責降，只差監鹽場課額，雖登出賣甚遲，雖任滿去官，非賣盡，不得仕。至有十年不調者。無磨勘之法，每一任轉一官，以二十五月爲任。將滿，即改除，並不待闕。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三年九月〔甲子〕　都提舉市易司王居卿言：市易之法有三：結保賒請，一也；契書金銀抵當，二也；貿遷物貨，三也。三法之中，惟賒保之法行之積年，逋負益衆。去歲有旨先罷結保見錢，惟賒請物貨舊法未革。然尚恐久遠未便，何則？舊欠之户，多以出限規避不輸，既費催督，又繼以再賒貨物之人，勢亦如此。宿貸新貰，歲增月累，其間消折不能備償者，十有四五。則與賒取現錢，同歸於弊，是宜解而更張者也。欲乞自今後市易務許人户賒請物貨，歲不過二百萬貫，別置簿支收，惟聽舊户請賒，以接濟在京行鋪之家，期以五年，所收息已逾元數，然後或止或行，更不取朝廷裁度，其非舊請人户，則惟用抵當、貿遷二法，可以歙滯貨，通餘財。如此，則法全利遠，而用不窮矣。其諸路市易錢穀，以四分爲率，量留一分接濟舊户外，亦不行賒借之法。如蒙朝廷施行，乞於每歲所收息錢内量減萬數。其監官等酬奬，亦與降等推恩。雖取息稍薄，而所收皆實利，庶使此法行之無弊也。詔中書户房立法以聞。已而户房乞：在京物貨許欠户賒請，歙而復散，通欠數不得過三百萬貫，諸路市易貨以四分爲率，以一分許舊欠賒請，歙而復散，通欠數不得過一分，並別置簿支收。從之。二年正月十九日，二月十九日，當考。

居卿又言：免行所月納或季納見錢，官爲雇人代役使，此朝廷立法之意，欲以寬恤下民也。然有其名而無其實。蓋建法之始，失以貧富爲較，但以其人作業爲等，納錢輕重不一，雖貧者至輕，而日不自給，何暇輸官。催理科較，或至禁錮，誠可矜惻。臣竊詳元定免行租額錢三萬四千八百餘緡，每歲額外常有增羨，今且以雜販破鐵、小販繩索等貧下行人，共八千六百五十四人，月納自一百以下至三文二文，計歲納錢四千三百餘緡。其所出至微，猶常不足。故貧者私不足以養，公不足以輸。欲乞將額外增羨以補舊額，其貧下户並與除放。庶幾小民實免行役，均被朝廷之恩。如將來舊額卻有虧損，不及下户所放之數，即乞於本司市利或息錢内撥填。然月納一百以下行人，其間薄有物力者，乞且如舊法。庶得平允。從之，仍令將來赦中施行。居卿又言，新本削去。

（宋）洪邁《容齋隨筆・續筆》卷一《田宅契券取直》　隋書志：晉自過江，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

齊、梁、陳，如此以爲常。以人競商販，不爲田業，故使均輸，欲爲懲勸。雖以此爲辭，其實利在侵削也。今之牙契投稅，正出於此，田宅所係者大，奉行唯謹，至於奴婢馬牛，雖著於令甲，民不復問。然官所取過多，並郡邑導行之費，蓋百分用其十五六，又皆買者獨輸，故爲數多者率隱減價直，賒立歲月，坐是招激訐訴。頃嘗因奏對，上章乞蠲其半，使民不作僞以息争，則息言者必多，亦以與爲取之義。既下有司，而户部引條制沮其説。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二二《左司王僑卿墓表》　其在廣東，疚心煮海，阜通商賈，曾未滿歲，得緡錢九十萬有奇。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五《政事・蠲復・罷忠州等處魚膏算詔》　古之善爲國者，薄斂於民。故有關譏而不征，市廛而不稅。自後貸賦人口算緡錢，徵責日繁，下不堪命。朕自臨寓縣，務恤黎元。雖未能致無爲之治，復上古之教，又豈忍無名加率于民乎？自今忠州等處，應僞蜀日以魚膏輸其算者，悉罷之。

（宋）羅願《新安志》卷四《酒稅》　酒以紹興九年所收爲額，計萬八千二百七十四貫五百六十文，商稅按會要熙寧十年，二千九百六十六貫二百一十六文。今以紹興十年所收爲額，計一千四百二貫四百七十九文。坊場十處河渡無。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五　商稅之任，今付之初官小使臣，或流外校尉、副尉，州郡縣令亦鄙賤之。曾不思客旅往來，鄉民入市，動遭竭澤，又復營私，掩爲己有，害民有甚焉者。真宗景德二年三月癸未，詔商稅三萬貫以上，選親民官監給，通判添支。所以重譏征之寄。近時理親民資序爲監當者，未之聞也，往往以爲冶己不肯褰就矣。然朝廷以場務之寄，責之長貳、縣令，知監當之難於其人也。故康定元年六月壬子，詔：天下州縣課利場務，十分虧五釐以下，知州、通判、縣令罰俸一月；一分以下，兩月；二分降差遣。增二分，陞陟差遣。賞罰不及於監當，有深旨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財賦二・市舶司本息》　市舶司者，祖宗時有之，未廣也。神宗時，始分閩、廣、浙三路，各置提舉官一員，本錢無慮千萬緡，海貨上供者山積。宣和後，悉歸應奉。建炎初，李伯紀爲相，省其事歸轉運司。明年夏，復閩、浙二司，賜度牒直三十萬緡爲博易本。元年七月己亥廢，二年五月丁未復。四年春，復置廣司。二月。紹興二年秋，廢閩司。七月甲子。尋併廣、浙，提舉官皆罷。八月。已而，閩、廣復置。六年冬，福建市舶司言：自建炎二年至紹興四年，收息錢九十八萬緡。詔官其綱首。十二年乙巳。十四年，命蕃商之以香藥至者，十取其四。十七年，詔於沉香、荳蔻、龍腦之屬，號細香藥者，十取其一。至紹興末，三舶司抽分及和買，歲得息錢二百萬緡，隸版曹。然所謂乳香者，户部常以分數下諸路鬻之。郴州，當湖、湘窮處，程限頗急，宜章吏黄谷、射士李金數以此事受笞，不堪命。乾道元年春，因嘯聚峒民作亂，遂陷桂陽軍。上命劉恭甫爲帥，調鄂州兵討平之。蓋利之所在，害亦從生，此可爲理財者之戒。

又《田契錢王瞻叔括契本末》　田契錢者，亦隸經總制司。舊民間典買田宅則輸之，爲州用。嘉祐末，始定令每千輸四十錢。五年二月。宣和經制，增爲六十，四年六月。靖康初罷，建炎三年復之。紹興總制遂增爲百錢。五年四月。後以其三十五錢爲經制窠名，三十二錢半爲總制窠名，三十二錢半爲州用。十七年四月。乾道末，曾懷在户部，又奏取州用之半入總制焉。七年七月。先已詔牙税外，每千收勘合錢十文，紹興五年二月。後又增三文，並充總制窠名。十七年四月。而牙税、勘合之外，每千又收五十六文，分隸諸司。大率民間市田百千，則輸於官者十千七百有奇，而請買契紙、賄賂胥吏之費不與。由是人多憚費，隱不告官，謂之白契。紹興三十一年，軍興，王瞻叔爲四川總領，乃括民間白契税錢以贍軍。十一月丁酉，報可。遣官置司，會三年飛申之籍，許人告，没三之一，以其半給告者。嫁資移囑隱其直者，視鄰田估之。雖產去券存者，皆倍收其賦。細民墓地，亦首納算錢。於是除威、茂、珍州、長寧軍及關外四州不括外，他三十三郡共得錢四百六十八萬緡，成都等二十四州未見數。明年，沈德和爲制置使，首以蜀中括契錢不便爲言，而議者亦譏其斂怨，乃下詔：自登極赦前，有帶白契者，悉蠲之。即已輸，許對折二税。三十二年十二月戊寅。命下，瞻叔乃疏駁白劄子於朝，且言不願輸者皆毫强與士大夫之家，請理納如故。詔：白契在户下者，許行首納，仍依赦，免其倍輸。隆興元年四月丁卯。時瞻叔已被章，而德和入境，遂檄郡邑，凡三十年以前白契在户下

者，悉放免之。又截成都當輸總所折糴錢給還民户。沈以元年五月到官。瞻叔猶在蜀，三上疏爭之，且言虞允文以買馬職事疑臣，張震付放甲户輸金甚多，故二人以此屬介，請下御史臺、大理寺鞫實。其實瞻叔以軍興用度不給，因行一切之政，故議者非之。其後所括錢，朝廷悉取他用，總司迄不能有也。今蜀中田契錢，諸縣既有定額，大抵不能敷，則以其錢均取於牙儈，人甚苦之。隆興二年十二月丙申，詔吴挺買御前馬價錢於椿管白契税錢四百餘萬貫内取撥。乾道元年五月辛亥，詔撥一百五十萬緡赴南庫。二年二月壬寅，又盡撥赴左藏。

又《免行錢》　免行錢者，創始於元豐，推行於宣和，廢罷於靖康。紹興十一年，以軍事未寧，始令諸道量納。四月丙子。時川、陝四路，歲取免行錢至五十萬緡，東南又倍之。十七年，既罷兵，詔損三之一。四月丙申。十九年，王大實尚書守連州還，言於上，但免廣中新、循等六州而已。五月丁未。二十五年，曹泳在户部，言其所取苛細，始盡罷之。五月戊申。隆興用兵後，王自外還朝，復以免行爲請。上批曰：民不可擾，難以施行。翌日進呈，上諭錢處和曰：曹泳所行，惟免行一事，人至今以爲是，今日豈可不及曹泳。乾道元年七月辛亥。遂不行。

（宋）劉宰《漫塘集》卷二二《建康平止倉免回税記》　今是倉也，不籍於大農，不領於使者，以緡計石，中歲可得五萬，豐歲過之。權一而斂散可專，數多而斡旋有裕，得李悝使民適足價平則止之義，繼是年有上下，市有盈虚，而官持其平，民不告病，利孰有大於此者。其爲去民害，何曰關市之有回税？既税其入，復税其出。其事近始於淳熙，而甚於比歲。民操百錢以市於市，出而不告，既罪其人，復坐所與市者。直一輸十，輸一費十，道路竊伺壟斷者，左右望探懷，有得輒陷大辟。以是貨至不居，民窮無告。間嘗暫弛，未幾而復。蓋司征之在城者怙厥職，而幕府之督征者庇厥隸。譸張爲幻，其復固當。今也既去其額，復上之朝，而廢司征之在城者，使後雖有汙吏不得騁，其去民害孰有大於此者。或曰：環千里而守，合十國以爲連，孰非興利去害者，二事之書獨昉於金陵，何也。曰世之所難，金陵之所易也。曰何難爾，曰内之難者迫於己也，外之難者迫於人也。迫於己者，宫室欲其美，園田欲其廣也。妻妾之奉欲其豐，子孫之計欲其遠也。迫於人者，迎其意之未發，懼人之先乎已也。廣其意之未及，懼人之軋乎已也。不施其所已施，懼其以疇昔視我也。必致其所難致，懼其以衆人畜我也。近者既彌縫之，使無間，遠者復籠絡之，使不遺也。而非財不可，則凡可以得財者何不爲也。故征利之術益工而取民之路益多，穀貴而下其直，曰是可科而糴也。貨重而輕其估，曰是可脅而致也。民陷於死而斂不休，民藉以生而奪不厭。其視平止之義何有？視回税之害胡卹也？曰然則金陵何易爾？曰：金陵帥華文閣待制三衢余公嶸，内無聲色之奉，肅如也。外無游觀之娱，淡如也。所寶者，善和之賜書，無他玩也。所資者午橋之墅，所甚愛者平泉之草木，皆先丞相之舊，不他營也。其視己之富也貴也等於浮雲，視世所趨，猶虚舟之相遇也。故取予之必審，而出納之不吝也。開府未旬月，驟捐十五萬緡，以爲糴本。而公帑自若也。歲蠲八千緡以免回税，萬六千緡以捐常税，而經費不乏也。此世之所以難，金陵之所以易也。書其易所以愧其難，抑去彼之所以難，則此何往而非易也。金陵之書昉乎此，後乎此，固不一書而已也。書之者漫塘叟劉某。踵門而請者，進士劉平子、衛翼王。直貽書而請者，迪功郎江州德安縣尉楊成大、進士宋夢後、李黼、張習之、吴得一、楊夢。得書之日期，明年二月戊寅也。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五《財計門·欽州博易場》　凡交阯生生之具，悉仰于欽，舟楫往來不絶也。博易場在城外江東驛，其以魚蚌來易斗米尺布者，謂之交阯蜑。其國富商來博易者，必自其邊永安州移牒于欽，謂之小綱。其國遣使來欽，因以博易，謂之大綱。所賫乃金、銀、銅錢、沉香、光香、熟香、生香、真珠、象齒、犀角，吾之小商近販紙、筆、米、布之屬，日與交人少少博易，亦無足言。唯富商自蜀販錦至欽，自欽易香至蜀，歲一往返，每博易動數千緡。各以其貨互緘，踰時，而價始定。既緘之後，不得與他商議。其始議價，天地之不相侔。吾之富商，又日遣其徒爲小商以自給，而築室反耕以老之。彼之富商，頑然不動，亦以持久困我。二商相遇，相與爲杯酒歡，久而降心相從。儈者乃左右漸加抑揚其價，相去不遠，然後兩平焉。官爲之秤香交錦，以成其事。既博易，官止收吾商之征。其征之也，約貨爲錢，多爲虚數，謂之綱錢。每綱錢一千爲實錢，四百即以實錢一緡征三十焉。

（宋）談鑰《嘉泰吴興志》卷八《公廨·州治》　都税務，在霅溪南。

淳化中，潘金庭記云：宋朝平一六合泉貨委積，思所以息末崇本，始命州縣城市悉置商稅務，以爲定式，蓋欲隨其俗以便民也。吴興初，以市物之直一萬則稅五百，蓋二十而取一，歲入以二十萬，實爲錢二萬貫。今征商五十而取一，歲入則十倍而贏，豈民物之富，商賈之夥非曩時比乎。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五《郡志五・叙賦上》　商稅並以寶慶元年爲準。

歲有豐歉，物有盛衰，出其途者有衆寡，故征斂亦有盈縮。慶元司征，尤視海舶之至否，稅額不可豫定，姑以中數記之。放免解魚、蚶蛤、鰕等，及本府所產生果、蘿蔔、芋子稅錢，因依附見於下。嘉定六年六月六日，尚書省劄子：浙東提刑兼權慶元府程覃申：照對被旨，暫攝郡事，凡有民瘼，靡不究心。竊見慶元府乃瀕海之地，田業既少，往往以興販鮮魚爲生。城市小民，以挑賣生果度日，理宜優恤，已出榜市曹關津曉示，除淹鹽魚鰕等及外處所販柑橘橄欖之屬收稅外，所有鮮魚、蚶蛤、鰕等及本府所產生果，悉免本府在城收稅。其諸司合分隸錢，以嘉定五年一全年收數約計六千餘貫錢會。照則例分撥諸司，合得三千貫。今來除放前項六千餘貫外，又別自措置三千貫，先次分隸諸司。一年合得錢數訖，仍預椿六千餘貫充嘉定七年八年分撥之數。所有嘉定九年以後上項稅錢，乞將本府見管城外香泉酒庫每日所收息錢，日撥會子椿辦，將來分隸諸司。照得上項錢係是錢會中半，分隸所屬，欲乞朝廷劄下本府，全用會子偃還諸司。所有外邑合經由收稅去處，並不在今來在城市所放之數。伏望劄下本府，永久爲例。右已批送户部從所申事理施行，仍行下諸司照會外，今劄付慶元府照會準此。自是稅額不登，吏猶求贏於蘿蔔、芋子等類，歲收稅錢二百九十五貫文，並緣爲姦者，擾民太甚，尚書胡榘守郡，寶慶二年九月鏤榜曉諭，悉行除免。其合納諸司額，並以本府錢撥填。

分隸則例：

商稅錢一百貫文：

本府共得四十八貫四百六十二文，諸司共得五十一貫五百三十八文。

正錢七十六貫九百二十三文：

一分錢七貫六百九十二文歸總制司。

九分錢六十九貫二百三十一文，又十分之六分四十一貫五百三十九文歸係省，四分二十七貫六百九十二文歸糴本司。

增收二十三貫七十七文三分：

六貫九百二十三文歸軍期。

七分一十六貫一百五十四文歸總制司。

頭子錢五貫六百文：

諸司五貫四百五文。

經制二貫八百五文。

總制二貫文。

移用司五百五十文。

提刑司公使五十文。

本府公使一百九十五文。

都稅院額三萬五千六百六十二貫四百七十五文：

諸司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六貫三百九十一文。

本府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六貫八十四文。

諸門引鋪一萬九百一十二貫五文。

西門引鋪一千七百二十六貫六百七十三文。

南門引鋪二千六百三十六貫六百六十七文。

沈店引鋪二千一百九十七貫五十六文。

宋招橋引鋪九百六十貫六百五十七文。

望春橋引鋪七百四十八貫七百四十二文。

江東引鋪二千六百四十二貫二百一十文。

諸司五千九百四貫三百一十文。

本府五千七貫六百九十五文。

奉化、慈溪、定海、小溪、石碶、寶幢、瀝浦七稅場四萬五百三十貫文。

諸司二萬一千一百七十貫八百二十三文。

本府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九貫一百七十七文。又自嘉定六年以來，瀝浦場添認本府錢三百五十貫文，實共收一萬九千七百九貫一百七十七文。

鄞縣舊有大嵩、横溪兩稅場；奉化縣舊有公塘、白杜兩稅場，歲共計額錢五千六百餘貫，並係人户買撲認納。官司既遠，征斂無度，重爲民害。慶元四年，守鄭興裔申朝省廢罷。

又　卷六《郡志六・叙賦下》　市舶

漢揚州交州之域，東南際海，海外雜國，時候風潮，賈舶交至。唐有市舶使揔其征。皇朝因之，置務于浙，于閩，于廣浙。務初置杭州，淳化

元年徙明州，六年復故。咸平二年，杭、明二州各置務。其後又增置于秀州、温州、江陰軍，在浙者凡五務。光宗皇帝嗣服之初，禁賈舶至澉浦，則杭務廢。寧宗皇帝更化之後，禁賈舶泊江陰及温、秀州，則三郡之務又廢。凡中國之賈高麗，與日本諸蕃之至中國者，惟慶元得受而遣焉。初以知州爲使，通判爲判官。既而知州領使，如勸農之制，通判兼監，而罷判官之名。元豐三年，令轉運兼提舉。大觀元年，專置提舉官。三年，罷之，領以常平司，而通判主管焉。政和三年，再置提舉。建炎元年，再罷，歸之于轉運使。二年，復置。乾道三年，乃竟罷之，而委知通、知縣、監官同行檢視，轉運司提督。寶慶三年，尚書胡榘守郡，捐幣以屬通判蔡範重建市舶務，且記之。謂：凡官府之治，無非理吾地也，而此則以徠遠人。凡法度之修，無非齊吾民也，而此則以觀四國。惟清其心如水之澄，公其手如衡之平，昭其見如燭之明，而又濟之以能勤，行之以近恕，則觀感之餘，彼當自化鯨波萬里如履坦途，裸貨瑰寶將日陳於斯庭，而帑藏無一之不充矣。先是，尚書嘗請於朝，示招誘優恤之意，嚴收支綜覈之法。劄子附見於下：

照得本府僻處海濱，全藉海舶住泊，有司資回稅之利，居民有貿易之饒。契勘舶務舊法，應商舶販到物貨内，細色五分抽一分，麤色物貨七分半抽一分。後因舶商不來，申明户部，乞行優潤。續準户部行下，不分麤細，優潤抽解。高麗、日本船綱首雜事十九分抽一分，餘船客十五分抽一分，起發上供。每年遇舶船至，舶務必一申明，候户部行下令準條抽解施行。竊見舊例抽解之時，各人物貨分作一十五分，舶務抽一分起發上供，綱首抽一分爲船脚糜費，本府又抽三分低價和買，兩倅廳各抽一分低價和買，共已取其七分，至給還客旅之時，止有其八，則幾於五分取其二分。故客旅寧冒犯法禁透漏，不肯將出抽解。渠自到此，灼知抽解之害，重困舶商，縷榜沿海，招誘明諭，以本府斷不和買分文，抽解上供之外，即行給還客旅，舶舟方次第而來。其通判蔡奉議亦能奉承本府招誘優恤之意，舶舟纔至，即約守倅同下務，公平抽解，更無留滯，並不强買，即行給還。以故舶貨之價頓減，而商舶往來流通。今年抽解最輕，誠爲僥倖。惟是舶務一司，自乾道二年因臣寮奏罷提舉市舶專官，且言祖宗舊制，有市舶處知州帶提舉市舶，通判帶主管官。當時已降指揮，委知、通同行檢視，漕司提督。今漕司令倅爲主管官，專出納之任，本府不過月一押簿歷，而不預其收支之事。其本務抽到物貨，如細色盡行起發，如麤貨及板木則存本五分充綱脚糜費，未免間有贏餘，以起上下觀望。前乎此廉者資以爲餽送之資，不廉者則爲席卷之計，實爲弊事，要當更革。所合具申朝廷，欲乞劄下本府，令守倅常切同共點檢收支簿書文歷，遇有出納收支，並具稟長官判押，方許施行。庶幾稍革弊源，免累倅貳，既塞侵踰之害，稍裕公上之供。其抽解分數，只準遞年例十五分抽一，綱首雜事十九分抽一，以爲招誘商舶之計。其海南船及諸蕃船只，準年例抽解。伏望特賜劄下，以憑遵守施行。寶慶二年，尚書省劄付慶元府，從所申事理施行。準此。【略】

牙契有正限納者，有放限納者，分隸不同。慶元多大家典買田宅，投印者甚少。今以嘉定十七年所收記之。

正限五千四百二十六貫七百九十六文。諸司四千七百三貫七百六十六文，本府七百二十三貫三十文。

放限七萬二千四貫八百五十七文。諸司三萬七千六百二十一貫六百一十七文，本府三萬四千三百八十三貫二百四十文。

又 卷一三《鄞縣志》卷二《叙賦》 商稅以寶慶元年爲準。

小溪場：舊有管建隩子鋪，慶元元年别解隸本府，錢三百六十貫文，不理本場課額。後因民訟，漕臺行下罷去。

歲額錢一千三百貫文。

諸司六百六十九貫九百九十五文：經總制三百九貫九百九十七文，糴本三百五十九貫九百九十八文，本府六百三十貫五文。内除諸司合得頭子錢三十三貫四百九文，實收五百九十六貫五百九十六文。

石碶場：

歲額錢三千八百貫文。

諸司一千九百五十八貫四百四十四文：經總制九百六貫一百四十六文，糴本一千五十二貫二百九十八文，本府一千八百四十一貫五百五十六文。内除諸司合得頭子錢九十六貫九百五十文，實收一千七百四十四貫六百六文。

寶幢場：

歲額錢一千八百貫文。

諸司九百二十七貫六百八十五文：經總制四百二十九貫二百三十文，糴本四百九十八貫四百五十五文，本府八百七十二貫三百一十五文。内除諸司合得頭子錢四十六貫二百四十文，實收八百二十六貫七十五文。

横溪、大嵩二税場，慶元四年，守鄭興裔奏罷。詳見郡志。

又 卷一五《奉化縣志》卷二《叙賦》 商稅以寶慶元年爲準。

歲額錢一千八百貫文。舊有楊梅稅，歲收錢七十四貫二百八文。嘉定十七年，守趙師嵒以務場並緣爲村民之害，特與除免。

諸司九百二十七貫六百八十四文：經總制司四百二十九貫二百二十六文，糴本司四百九十八貫四百五十八文，本府八百七十二貫三百一十六文。於內除豁諸司頭子錢四十六貫一百九十一文，實收八百二十六貫一百二十五文。

公塘、白杜二稅場，慶元四年，守鄭興裔奏罷。詳見郡志。

又 卷一七《慈溪縣志》卷二《叙賦》 商稅以寶慶元年爲準。

歲額錢二千七百貫文。

諸司一千三百九十一貫五百二十七文：經總制司六百四十三貫八百三十九文，糴本司七百四十七貫六百八十八文，本府一千二百八貫四百七十三文。於內除豁諸司頭子錢六十四貫四百四十八文，實收一千二百四十四貫二十五文。

又 卷一九《定海縣志》卷二《叙賦》 商稅以寶慶元年爲準。

歲額錢二萬七千六百貫文。

諸司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四貫四百八十八文：經總制司六千五百八十一貫四百九十六文，糴本司七千六百四十三貫九百九十二文，本府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五貫五百一十二文。內豁除諸司頭子錢七百一十貫一百二十七文，實收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五貫三百八十五文。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五《趙通判》 三調冶司檢踏官分司曲江銅課舊額，歲二十一萬，仕者率減削場，丁月給多逃去者。君始按月支給銅額，增美歲餘，泉枯礦闕。若地愛寶者，君禱于神，忽呈現，未再歲課，紊增五十六萬。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外集》卷二八《賦役門・商征》

征稅總論征商非古也。古者關議而不征，市廛而不稅，《易》曰：日中爲市，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書》曰：懋遷有無化居，皆未聞所謂商征者也。及讀《周禮・司關》始，見掌關貨之節，以聯關市，故有關市之征，商征做諸此矣。蓋以市多淫巧，關通末游，欲止抑之，故加稅耳。然關必險道，市必要津，天下諸津，舟船所聚也。旁通巴漢，前詣閩越，七澤十藪，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洪舸巨艦，千軸萬艘，交貿往來，憧憧永日，此舟車所由筭也。然司關市者，且有額外過取者，歸於公者未一二，而歸之已者已七八。商亦吾民也，亦何便於此哉。【略】

號經制錢本朝宣和因方臘之亂，官兵無所給，乃詔發運使陳亨伯經制東南。亨伯於商稅亦增一分，並靖康罷之。號月樁錢。建炎七年，先是諸路贍大軍錢，令運司於經制

征商等數內逐月樁辦，所樁不能十之二三，餘則州縣之吏臨時措畫，未免敷之百姓。本抑商賈本朝紹興二十六年，詔京西淮南販買耕牛，與免稅三年，用三省請也。上曰：關市之征以如米麪，民間日用之物豈可收稅，令耕牛亦猶是也。宜通商人泰州鹽課虧缗錢數千萬，事連十一州。詔殿中丞張奎往按之。還奏三司發鈔稽緩，非諸州罪。因言鹽法所以足軍食，非仁政所宜，行若必不得已。令商人轉貿流通，獨關市收其征，則上下皆利，孰與設重禁雍閼之爲民病。有詔悉除所負。關吏所搜唐介字子方，潭州一巨賈私藏。胖胎爲太守，而下輕其估悉，自售罵質肅時，以言事謫潭，怦分珠獄，發奏方入。仁宗謂近侍曰：唐介必不肯買。案具奏，覆覽之果然。《湘山野錄》。崔融上疏。字安成，武后時累進鳳閣舍人，時有司議關市行人盡征之，融謂《周官》九賦其七，曰關市以市多淫巧而關通末游，欲止抑之，故加稅耳。然雖斂工商而不及往來。且天下之關必險，道市必要津，豪宗惡少在焉，聞一旦變法，或致騷動，恐南走蠻北走狄，有如師興費廣，雖倍筭商旅，加斂齊人可也。

（宋）佚名《宋季三朝政要》理宗端平三年正月 丙申端平三年春正月，詔勸農桑，蠲興國軍秤尺牙稅錢。

（宋）洪皓《松漠紀聞》卷二 金法，文武官不以高下，凡丁家艱未滿百日，皆差監關稅、州商稅院、鹽鐵場，一年爲任，謂之優饒。其稅課倍增者，謂之得筹，每一筹轉一官，有歲中八九遷者。近有止法，不得過三官。富者擇課額少處受之，或以家財貼納，只圖遷轉。其不欲遷者，於課利多處除歲額外公然分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四《征榷考・徵商關市》 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算者，無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於務門，無得擅改更增損及創收。

止齋陳氏曰：此薄稅斂初指揮也。恭惟我藝祖開基之歲，首定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爲家法，凡州縣小可商稅，不敢專擅創取，動輒奏禀三司取旨行下。謹按景德四年，三司鹽鐵商稅按奏：據濱州監稅李忠恕狀，準條，銀每兩稅錢四十文，其專欄等却稱銀元來不納稅錢事。省司檢會景德元年二月二十二日敕令，將銀出京城門往諸路州軍者，並須於在京稅務納錢，每兩四十文，不降指揮，只是條貫。自京出門，其濱州稅務元不收稅，合依久例，不得創收。天禧四年，福建轉運司奏：尚書屯田員外郎方仲荀奏，乞收福建枋木稅，每估一貫稅一百文。本司勘會祥符編敕，每木十條抽一條訖，任販貨賣，不收商稅。天聖七年，福建運司奏：福州

商稅有當增收錢者八，當減錢者五，當不收錢者十，當創收錢者十二。有旨，創收、增收並不行，餘依奏。以此見當時州郡小可商稅不敢專擅創收，動須奏禀，而漕臣、省司亦不敢輒從所請，横改條法。至淳化三年，令諸州縣有稅，以端拱元年至淳化元年收到課利最多錢數，立爲祖額，比校科罰。蓋商稅額比較自此始。及王安石更改舊制，增減稅額，所申省司不取旨矣。熙寧三年九月，中書劄子：詳定編敕所參詳，自來場務課利增虧，並自本州保明三司，立定新額，始牒轉運司令本處趁辦，往復經動年歲，虚有留滯，莫若令本州自此立定祖額比較。有旨從之，而本州比較自此始，商稅輕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而無減矣。政和間，漕臣劉既濟申明於則例外增收一分稅錢，而一分增收稅錢窠名自此起。至今以五分充州用，五分充轉運司上供，謂之五分增收錢。紹興二年，令諸路轉運司量度州縣收稅緊慢，增添稅額三分或五分，而三五分增收稅錢窠名自此始。至今以十分爲率，三分本州，七分隸經總制司，謂之七分增稅錢，而商稅之重極於今日。李重進平，以宣徽北院使李處耘知揚州，樞密直學士杜韓監州稅。

止齋陳氏曰：以朝臣監州稅始於此，蓋收方鎮利權之漸，然是時初未以此置官也。據太宗實錄，上謂趙普等曰：王仁贍縱吏爲姦，諸州場院皆隱没官錢。朕初即位，悉罷去，分命使臣掌其事，利入遂數倍。以此見諸州監當分差使臣自太宗始。雍熙三年始著於令，監當使臣、京朝官並三年替，仍委知州、通判提舉之，遂爲定員。

關市之稅，凡布帛、什器、香藥、寶貨、羊彘，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牛、驢騾、橐駝，及商人販茶鹽，皆算，有敢藏匿物貨，爲官司所捕獲，没其三分之一，以其半畀捕者。販鬻而不由官路者罪之。有官須者十取其一，謂之抽稅。自唐室藩鎮多便宜從事，擅其征利，其後諸國割據，掊聚財貨以自贍，故征算尤繁。宋朝每克復疆土，必下詔蠲省。凡州縣皆置務，關鎮或有焉，大則專置官監臨，景德二年，詔諸路商稅年額及三萬貫以上，審官院選親民官臨涖。小則令、佐兼領，諸州仍令都監、監押同掌之。行者齎貨，謂之過稅，每千錢算二十；居者市鬻，謂之住稅，每千錢算三十。大約如此，然無定制，其名物各從地宜而不一焉。

開寶六年，詔嶺南商賈齎生藥者勿算。

先是，僞蜀時，部民凡嫁娶，皆籍其幃帳粧奩之數，估價抽稅，是年，詔除之。

太宗淳化二年，詔曰：關市之租，其來舊矣。用度所出，未遑削除，征算之條，當從寬簡。宜令諸路轉運使以部内州軍市征所算之名品，共參酌裁減，以利細民。又詔：除商旅貨幣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並不得收其算。常稅名物，令有司件析揭榜，頒行天下。

至道元年，詔兩浙諸州紙扇、苧蓆及他細碎物皆勿稅。

二年，詔民間所織縑帛非出鬻於市者勿得收算。

真宗景德三年，除杭、越等十三州軍稅鵝鴨年額錢。

大中祥符五年，詔京東西、河北、陝西、江淮南民以柴薪渡河津者勿稅。

大中祥符六年，詔免諸路州軍農器收稅。

熙寧十年以前天下諸州商稅歲額：

四十萬貫以上：

東京　成都二十一務興元三務

二十萬貫以上：

蜀九務　彭八務　永康五務　梓二務　遂二務

開封二十三務　壽八務　杭十三務　眉二務　綿二務　漢二務　嘉八務　邛十九務　簡四務　果一務　戎三務　瀘六務　合一務　懷安三務　利三務　閬一務　劍七務　三泉縣二務　夔二務

五萬貫以上：

西京二十六務　北京二十四務　徐七務　鄆十二務　祁三務　潁十一務　滄二十二務　博十四務　棣十一務　秦十九務　德十三務　京兆十二務　楚八務　真五務　廬六務　成五務　揚七務　蘄八務　無爲八務　資一務　高郵八務　蘇五務　普一務　昌三十八務　洋八務　興二務　大寧監一務　達一務　施五務　涪六務

五萬貫以下：

南京九務　青十務　齊三十一務　沂五務　兖九務　淮陽二務　濟六務　單五務　濮八務　襄八務　鄧七務　許十務　蔡十六務　陳六務　滑七務　澶十務

瀛七務　濱六務　恩六務　鳳四務　永静軍九務　真定十五務　河中十一務　陝六務　并九務　延十六務　鳳翔十五務　亳十一務　舒十九務　宿九務　光七務　黄九務　湖十務　婺八務　秀七務　信八務　洪十一務　吉七務　潭七務　榮一務　雅十一務　廣安三務　富順監一務　巴五務　蓬一務　雲安二務　福十二務　黔七務　忠二務　萬六務　渝三務

三萬貫以下：

密六務　登四務　萊四務　濰三務　曹四務　淄十一務　鄆二務　唐五務　孟七務　汝十務　鄭九務　冀七務　雄一務　相七務　邢七務　定十七務　懷八務　衛八務　洺九務　深五務　磁十一務　趙六務　保一務　永寧一務　華八務　通利三務　同十一務　耀九務　邠四務　解五務　慶十一務　商四務　寧六務　環六務　澤四務　隴八務　渭十八務　階二務　德順一務　乾八務　通遠一務　潞六務　晉六務　絳六務　汾五務　海四務　泰七務　泗七務　滁四務　和六務　濠四務　漣水二務　越九務　潤六務　明五務　常五務　温六務　台八務　處七務　衢八務　睦六務　江寧五務　宣九務　歙六務　江六務　池十一務　饒六務　太平八務　南康七務　虔六務　廣德二務　袁九務　興國二務　臨江五務　衡一務　江陵十四務　鄂八務　安五務　岳十一務　黎一務　漢陽三務　荊門二務　文六務　龍二務　集七務　壁一務　南劍十三務　開一務　建七務　泉九務　汀八務　漳十務　廣十四務　昌化三務　潮五務

一萬貫以下：

隨三務　金十七務　均三務　信陽二務　莫三務　霸三務　乾寧一務　信安一務　鄜五務　號四務　坊四務　岷三務　原六務　儀四務　府二務　代十九務　隰九務　忻一務　石六務　遼五務　威勝五務　平定四務　南安三務　建昌二務　通二務　桂陽二務　鼎四務　澧四務　陵井監四務　峽五務　梁山一務　邵武三務　康十六務　南雄六務　英八務

五千貫以下：

廣濟一務　房一務　保安一務　安肅一務　丹四務　廣信一務　順安二務　保安三十務　鎮戎六務　熙一務　慶成二務　鄜五務　憲一務　嵐三務　慈二務　寧化一務　火山一務　岢嵐一務　保德一務　撫二務　大通監二務　江陰三務　筠三務　永三務　郴一務　邵三務　全二務　歸一務　辰一務　沅四務　復二務　茂一務　南平三務　興化八務　循四務　韶十三務　連四務　賀二十一務　封三務　端一務　新一務　南恩一務　惠四務　梅二務　春九務　桂十四務　容五務　邕一務　象七務　融一務　昭十二務　梧一務　藤一務　龔一務　潯三務　貴十一務　柳九務　宜五務　賓四務　横三務　化五務　高六務　雷二務　白一務　欽一務　鬱林一務　萬安一務　朱崖一務　廉五務　瓊一務　蒙一務　竇二務　南儀一務

按：天下商稅惟四蜀獨重，雖夔、戎間小壘，其數亦倍蓰於内地之壯郡。然會要言四蜀所納皆鐵錢，十纔及銅錢之一，則數目雖多，而所取亦未爲甚重。而熙寧十年以後再定之額，他郡皆增於前，而四蜀獨減於舊，豈亦以元額偏重之故歟？

仁宗時，詔場務歲課倍增者，乃增使臣一員監臨。又詔取一歲中數爲額，後雖羨益勿增，仍毋得抑配人户、苛留商賈，求羨餘以希賞。詳見酒稅門。

天聖中，有請算緡錢以助給費者，仁宗曰：貨泉之利，欲流天下而通有無，何也算也。不許。又詔有司裁定歲課，或不登而州縣責衙前備償者，立命罷之。

神宗熙寧元年，詔：三路支移，或民以租賦齎貨至邊貿易以輸官者毋稅。石炭自懷至京不征。流民復業者，所過免算。

四年，詔三司：凡民承買酒麴、坊場，率千錢輸稅五十，儲之以禄吏。

七年，詔減國門稅數十種，錢不滿三十者蠲之。其先，外城二十門皆責以課息，近止令隨其閑要分等，以檢捕獲失之數爲賞罰。既而以歲旱，復有是命。

八年，手詔問中書，賈販之物法不稅者，其市利錢當輸否？時有司創稅賈物之入京者，謂之市利錢，以禄吏。帝疑焉，故問之。

鄭俠奏議跋後云：建言者以諸門及本務稅錢額虧折，皆是官員饒稅過多，而吏人受財，公共偷瞞，不知乃爲市易拘攔商旅人務官買，以致商旅不行，稅乃大虧也。遂立條約，專攔皆有食錢，官員不得饒稅。專攔取錢依倉法，官員妄饒稅，並停替，仍會問諸處，每商旅納官稅一百文，即專攔所得市利錢幾何。諸處申，約官稅一百，專攔等合得事例錢十文。官中遂以爲定例，每納稅錢一百文，别取客人事例錢六文，以給專攔等食

錢。已而市易司作弊，於申收事例錢項，即聲說所收不及十文亦收十文，此明爲所收事例錢不及十文亦收十文，及法行，乃謂所收之稅不及十文亦收事例錢十文。只如苧麻一斤收錢五文，山豆根一斤收錢五文，却問客人別要事例錢一十文。本門爲不便申省，及市易司並不施行，致客人爲事例錢故，屢與專攔相拖拽，云：我官錢十文納了，你却問我要甚事例錢？必須取條貫分明詳諭，方肯納錢而去。不三五日間，適因三月二十六日奏狀，准三月二十七日聖旨，市利錢三百文以下稅錢者，皆無市利錢矣。看詳，有司當立法時，取專攔所得事例錢以供專攔逐月食錢，不曰事例錢，而以市利名之者，蓋取孟子所謂有賤丈夫左右望而罔市利之意以爲名，是賤之也，又從而多取之以益官，豈不繆哉！宜乎聖上聞之，自三百以下稅錢，並不收市利也。

哲宗元祐元年，從户部之請，在京商稅院酌取元豐八年錢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一緡有奇，以爲新額，自明年始。

八年，商人載米入京糴者，力勝稅權蠲。

兵部尚書蘇軾上言：臣聞穀太賤則傷農，太貴則傷末。是以法不稅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爭糴，以起太賤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湊，以壓太貴之直。自先王以來，未之有改也。而近歲法令始有五穀力勝稅錢，使商賈不行，農末皆病，廢百王不刊之令典，而行自古所無之弊法，百世之下，書之青史，曰：收五穀力勝稅錢，自皇宋某年始也。臣切爲聖世病之。臣頃在黄州，親見累歲穀熟，農夫連車載米入市，不了鹽酪之費，所蓄之家日夜禱祠，願逢飢荒。又在浙西，累歲親見水災，中民之家有錢無穀，被服珠金，餓死於市。此皆官收五穀力勝稅錢，致商賈不行之咎也。臣聞以物與人，物盡而止；以法活人，法行無窮。今陛下每遇災傷，捐金帛，散倉廩，自元祐以來，蓋所費數千萬貫石，而餓殍流亡不爲少衰。只如去年浙中水災，陛下使江西、湖北僱船運米，以救蘇、湖之民，蓋百餘萬石，又計糴本、水脚，官費不貲，而客船被差僱者，皆失業破產，無所告訴。與其官司費耗爲害如此，何似削去近日所立五穀力勝稅錢一條，只行天聖附令免稅指揮，則豐凶相濟，農末皆利，縱有水旱，無大飢荒。雖目下稍失課利，而災傷之地，不必盡煩陛下出捐錢穀如近歲之多也。今元祐編敕，雖云災傷地分，雖有例亦免，而穀所從來，必自豐熟地分，所過不免收稅，則商賈亦自不行。議者或欲立法，如一路災傷，則鄰路免稅，一州災傷，則鄰州亦然。雖比今之法小爲疏通，而隔一州一路之外，豐凶不能相救，未爲良法，須是盡削近歲弊法，專用天聖附令指揮，乃爲通濟。臣竊謂若行臣言，稅錢亦必不至大段失陷。何也？五穀無稅，商賈必大通流，不載見錢，必有回貨。見錢、回貨，自皆有稅，所得未必減於力勝，而災傷之地有無相通，易爲賑救，官司省費，其利不可勝計。今肆赦甚近，若得於赦書帶下，光益聖德，收結民心，實無窮之利。取進止。

徽宗大觀元年，凡典買牛畜、舟車之類，未印契者，更期以百日，免倍稅。建中靖國初有此令，至是蠲之。

二年，詔在京諸門，凡民衣屨、穀菽、鷄魚、果蔬、炭柴、磁瓦器之類，並蠲其稅，歲終計所蠲，令大觀庫給償。

重和元年，以臣僚言，凡民有遺囑并嫁女承書，令輸錢給印文憑；其絲綿縑帛即其鄉聚市鬻者，亦令先歷近地場務請稅。尋皆罷之。八月，臣僚又言，稅物由便道者，請令批引致務參驗并稅之。詔户部下諸路漕司計畫以行。

宣和二年，宫觀、寺院、臣僚之家爲商販者，令關津搜閱，如元豐法輸稅，歲終以次數報轉運司取旨。

初，元符令，品官供家服用之物免稅。至建中靖國初，馬、牛、駝、騾、驢已不入服用之例，而比年臣僚營私謀利者衆，宫觀、寺院多有免稅專降之旨，皆以船艘賈販，州縣無孰何之者，故有是詔。

三年，兩浙、淮西等路，稅例外增一分者勿取。其先，漕臣被旨起應奉物，乃增稅以更費。至是，御筆罷之。

欽宗靖康元年，詔：都城物價未平，凡稅物，權更蠲稅一年。

高宗建炎元年，詔：京城久閉，道路方通，有販貨上京者，與免稅。又詔應殘破州縣合用竹木磚瓦並免收稅。又詔北來歸正人、兩淮復業人，在路不得收稅。又詔於平江崑山縣江灣浦量收海船稅，應官司回易諸軍收買物色，依條收稅。蓋寧於海道取給軍需，而不以病民也。又慮稅綱太密，詔減併一百三十四處，減罷者九處，免過稅者五處。至於牛、米、柴、麵，民間日用所需，並與罷稅。

孝宗隆興之初，招集流民，凡兩淮之商旅、歸正人之興販，並與免稅。州縣續置稅場不曾申明去處，並罷之。又詔鄉落墟市貿易皆從民便，不許人買撲收稅，減罷州縣稅務甚多。

光宗復罷楚州、雅州管下鎮務，減臨安府富陽、餘杭稅額。

寧宗時，減罷州縣稅務亦不一。

關市之征日以蠲免，中興列聖仁民之心何如哉！其間貪吏並緣，苛取百出，紹興二十一年六月，臣僚言諸州額外征取，止資公庫。無名妄用，乞令監司檢察。私立稅場，算及緡錢、斗米、菜茹、束薪之屬。乾道四年，詔諸州縣不得私置稅場，邀阻客旅。嘉定五年四月，臣僚言廣中無名場稅在在有之，若循之浰頭、梅之梅溪，皆深村山路，略通民旅，私立關津，緡錢、斗米、菜茹、束薪，並令輸稅。或擅用稽察、措置，乾道九年二月，詔諸縣稅場於正官外擅置稽察、措置等官，許民户越訴。添置專攔收檢，紹興十年九月，敕：諸路稅務置專攔外，類皆過數招收，并有監官、親隨之類，通同接取，可令禁止。淳熙五年四月，臣僚言池州鴈汊等處，攔頭妻子直入船内搜檢，謂之女攔頭。與吾民相刃相靡，不啻讎敵。虚市有稅，空舟有稅，乾道六年閏月，臣僚言：重征莫甚於沿江，凡泝流而上，至於荊峽，虚舟往來，謂之力勝；舟中無重貨，謂之虚喝；宜征百金，先抛千金之數，謂之花數，騷擾不一，乞嚴禁止。從之。以食米爲酒米，以衣服爲布帛，皆有稅。紹興三十二年八月，都省言專攔騷擾，甚者指食米爲酒米，指衣服爲布帛。遇士夫行李則搜囊發篋，目以興販。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敕：訪聞場務利於所入，以至士夫、舉子道路之費，搜篋倒囊，一切攔稅，可令禁止。甚者，貧民博易瑣細於村落，指爲漏稅，輒加以罪。嘉定八年二月，臣僚言：濱江之民，擔負魚鮓於村落博賣，未嘗經涉城市，亦誣其漏稅而加之罪。或遇溪辣販運火柴，每束亦收五六文錢。乞嚴行覺察。從之。空身行旅，亦白取金，百方紆路避之，則攔截叫呼。嘉定五年四月，臣僚言廣中場。或有貨物，則抽分給賞，斷罪倍輸，倒囊而歸矣。嘉定五年四月臣僚言。聞者咨嗟，則指曰：是大小法場也。紹興二十二年，臣僚言蘄之蘄陽、江之湖口、池州之鴈汊稅務，號爲大小法場。是以中興以來，申明越津攔稅之禁，上曰：昨見河朔有步擔負米，尤爲所害。其專攔有在十里外私自收稅者，況舟船之利多於步擔，其擾可知。紹興三十二年三月，臣僚言州縣多遣人於三二十里外拘攔稅物，以發關引爲名，乞禁止。乾道四年九月，詔不得離縣五里外攔掠村民。紹興四年三月，嘉定八年二月，皆有禁。其場務稅賞不許引用，倘於祖額外有剩數，聽其累賞，是道天下重征。其告漏稅不實者坐之。慶元六年五月詔。其有合稅者，照自來則例，不得欺詐騷擾，如例外多收頭子錢，許民越訴。紹興元年十一月。其赴務投稅者，不得截留收買。慶元五年四月詔。列聖之禁戢吏姦也如此，是宜商賈之利通而民生之用足，雖中興再造，民力已竭，而不至於甚困者，皆此之由也。

又 卷一八《征榷考・阮冶》 宋興，金、銀、銅、鐵、鉛、錫之貨，凡諸軍產金有五，曰：商饒歙撫州、南安軍。至道元年，廢邵武軍院。二年，又廢成州二院。饒州舊禁商人市販，頗致爭訟，大中祥符五年，從凌策之請，除其禁，官收算焉。產銀有三監，曰：桂陽、鳳州之開寶、本七房冶，開寶五年賜名。建州之龍焙；又有五十一場，曰饒州之德興，虔州之寶積，信州之寶豐，建昌之馬茨湖、看都，越州之諸暨，衢州之南山、北山、金水，舊又有靈山場，大中祥符二年廢。處州之慶成，望際，道州之黄富，福州之寶興，漳州之興善，毗婆，大深，岩洞，汀州之黄焙，龍門，寶安，南劍州之龍逢，寶應，王豐，杜唐，高才，贍國，新豐岩，梅營，龍泉，順昌，邵武軍之焦阮，龍門，小杉，青女，三溪，黄上，同福，磥礫，南安軍之穩下，廣州之上雲，韶州之樂昌，螺阮，靈源，連州之同官，英州之賢德，堯山，竹溪，南恩州之梅口，春州之陽江；三務曰秦州隴城，隴州，興元府。太平興國四年，於五臺置冶，後廢。秦州舊有太平監，後去其名。又賀州有寶盈場及杭州務，後並省。產銅有三十五場，饒，處，建，英州各一，信州，南安軍各二，汀州三，漳州四，邵武軍八，南劍州十二；饒州曰興利，建州曰同德，英州曰禮平，信州曰鉛山，南安軍曰南康，城下，汀州曰鍾傑，餘皆與銀場同。一務曰梓州之銅采。國初，坊，隴二州亦置場，後廢。又嘉州亦有採場，咸平六年置。產鐵有四監，曰兗州之萊蕪，萊蕪監領杏山，阜陽，何家，魯東，汶陽，萬家，宜山七冶。舊又有石門，大叔，道士等冶，景德中，以鐵數不登，並廢。汶陽南魯西冶，大中祥符七年廢。徐州之大通，利國，相州之利成；又有十二冶，曰河南之凌雲，虢州之麻莊，同州之韓山，鳳翔之赤谷，磁平，儀州之廣石河，蘄州之回嵐，甕窑，黄州之龍陂，袁州之貴山，興國軍之慈湖，英州之黄石；二十務曰晉，磁，鳳，澧，道，渠，合，梅州各一，陝州之集津，耀州之榆林，坊州之玉華，虔州之上平，符竹，黄平，青堂，吉州之安福，汀州之莒溪，古田，龍興，羅村；二十五場曰信州之丁溪，新溪，鄂州之聖水，荻洲，樊源，安樂，龍興，大雲，建州之晚化，南劍州之毫村，東陽，武夷，平林，塗院，安福，萬足，桃源，交溪，婁杉，湯泉，

立沙、黃溪，邵武軍之萬德、寶積，連州之牛鼻。又有沂州鄑城冶、磁州苑城冶、齊州龍山冶。澤、潤、秦、潭、利、英、白、鬱林州皆舊出鐵，後並廢。產鉛有三十六場，務，曰越、建、連、英、春州各一，韶州、南安軍各二，衢州、汀州各三，漳州四，邵武軍八，南劍州十二。並與銀、銅場同名。產錫有九場，曰河南之長水，虔州之安遠，南安之城下，南康之上猶，道州之黃富，賀州之太平川、石場，潮州之黃岡，循州之大任。舊信州有鉛場，後廢。產水銀有四場，曰秦、階、商、鳳州。產朱砂有三場，曰商宜州、宣順。

太祖皇帝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抏敝，每念茲事，深疾於懷，未能捐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自今桂陽監歲輸課銀宜減三分之一。

太宗至道二年，有司言鳳州山內出銅卄，定州諸山出銀鑛，請置官署掌其事。上曰：地不愛寶，當與眾庶共之。不許。

至道末，天下歲課銀十四萬五千餘兩，銅四百一十二萬二千餘斤，鐵五百七十四萬八千餘斤，鉛七十九萬三千餘斤，錫二十六萬九千餘斤。天禧末，金一萬四千餘兩，銀八十八萬三千餘兩，銅二百六十七萬五千餘斤，鐵六百二十九萬三千餘斤，鉛四十四萬七千餘斤，錫二十九萬一千餘斤，水銀二千餘斤，朱砂五千餘斤，然金銀除坑冶、丁稅、和市外，課利、折納、互市所得皆在焉。

開寶五年，詔罷嶺南道媚川都採珠。

先是，劉鋹於海門鎮募兵能探珠者二千人，號媚川都。凡採珠者必以索繫石，被於體而沒焉，深者至五百尺，溺死者甚眾。及平嶺南，廢之，仍禁民採取。未幾，復官取。容州海渚亦產珠，官置吏掌之。

自太平興國二年，貢珠百斤。七年，貢五十斤，徑寸者三。八年，貢千六百一十斤。皆珠場所採。

金、銀、銅、鐵、鉛、錫之冶，總二百七十一。金產登、萊、商、饒、汀、南恩六州，冶十一。銀產登、號、秦、鳳、商、隴、越、衢、饒、信、虔、郴、衡、漳、汀、泉、福、建、南劍、英、韶、連、春二十三州，南安、建昌、邵武三軍，桂陽監，冶八十四。銅產饒、信、虔、建、漳、汀、泉、南劍、韶、英、梓十一州，邵武軍，冶四十六。鐵產登、萊、徐、兗、鳳翔、陝、儀、虢、邢、磁、虔、吉、袁、信、澧、汀、泉、建、南劍、英、韶、渠、合、資二十四州，興國、邵武二軍，冶七十七。鉛產越、衢、信、汀、南劍、英、韶、連、春九州，邵武軍，冶三十。錫產商、虢、虔、道、潮、賀、循七州，冶十六。又有丹砂產商、宜二州，冶二；水銀產秦、鳳、商、階四州，冶五。皆置吏主之。然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竭，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其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

仁宗、英宗每下赦書，輒委所在視冶之不發者，或廢冶，或蠲主者所負歲課，率以爲常，而有司有請，亦輒從之無所吝，故冶之興廢不常，而歲課增損係焉。皇祐中，歲得金萬五千九十五兩，銀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兩，銅五百一十萬八百三十四斤，鐵七百二十四萬一千斤，鉛九萬八千一百五十一斤，錫三十三萬六百九十五斤，水銀二千二百斤。其後，以赦書從事，或有司所請，廢冶百餘。既而山澤興發，至治平中，或增冶或復故者，總六十八。是歲，視皇祐金減九千六百五十六，銀增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四，銅增一百八十七萬，鐵、錫增百餘萬，鉛增二百萬，獨水銀無增損，又得丹砂二千八百餘斤。今之論次諸冶，以治平中所有云。

天聖中，登、萊採金歲益數千兩。帝命獎官吏，王曾曰：採金多則背本趨末者眾，不宜誘之。

景祐中，登、萊民饑，詔弛金禁，聽民自取，俟歲豐然後復故。

吳氏能改齋漫錄曰：登、萊州產金，自太宗時已有之，然尚少，至皇祐中始大發。民廢農桑來掘地採之，有重二十餘兩爲塊者，取之不竭，縣官榷買，歲課三千兩。

中書備對諸路坑冶金數：

萊州金四千一百五十兩。房州金六十六兩。登州金三十九兩。商州金三十九兩。饒州金三十四兩。沅州金一百三十二兩。汀州金一百六十七兩。邕州金七百五十四兩。

神宗熙寧元年，詔：天下寶貨坑冶，不發而負歲課者蠲之。

七年，廣西經略司言邕州填乃峒產金，請置金場。後五年，凡得金爲錢二十五萬緡。

元豐四年，以所產薄，詔罷貢金。

八年，知熙州王韶奏本路銀、銅坑發。詔令轉運、市易司共計之，以

所入爲熙河羅本。七月，詔近坑冶坊郭鄉村并淘採烹鍊，人並相爲保，保内及於坑冶有犯，知而不糾或停盜不覺者，論如保甲法。

元豐元年，是歲諸路坑冶金總計萬七百一十兩，銀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兩，銅千四百六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九斤，鐵五百五十萬一千九十七斤，鉛九百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五斤，錫二百三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八斤，水銀三千三百五十六斤，朱砂三千六百四十六斤十四兩有奇。

七年，坑冶凡一百三十六所，領於虞部。

哲宗紹聖二年，江、淮、荆湖等坑冶司言：新發坑冶，漕司慮給本錢，往往停閉不當，請令本司同遣官詳度。從之。

湖南漕司言：潭州益陽縣近發金苗，以碎礦淘金賦榷入官，請修立私出禁地之制。從之。

徽宗崇寧四年，湖北置旺溪金場監官。以其歲收金千兩，鈐轄司請置官故也。

大觀二年，詔：金銀坑發，雖告言或方檢視，而私開淘取以盜論。九月，銀、銅坑冶舊不隸知縣、縣令者，並令兼監，賞罰減正官一等。

政和元年，張商英言：湖北產金，非止辰、沅、靖溪洞，其峽州夷陵、宜都縣，荆南府枝江、江陵縣赤湖城至鼎州，皆商人淘採之地。漕司既乏本錢，提舉司買止千兩，且無專司定額。請置專切提舉買金司，有金苗無官監者，許遣部内州縣官及使臣掌幹。詔提舉官措畫以聞，仍於荆南置司。

政和三年，詔工部以坑冶所收金、銀、銅、鉛、錫、鐵、水銀、朱砂物數，置籍籤注，歲半消補，上之尚書省。自是，户、工部，尚書省皆有籍鈎考，然所憑惟帳狀，至有有額而無收，有收而無額，乃責之縣丞、監官及曹、部奉行者，而更督遞年違負之數。九月，措置陝西坑冶蔣彝奏：本路坑冶收金千六百兩，他物有差。詔輸大觀西庫，彝增秩，官屬各減磨勘年。

六年，詔：承買坑冶，歲計課息錢十分蠲一。以頻年無買者，欲優假之故也。五月，中書言劉芑計置萬、永州產金，甫及一歲，收二千四百餘兩。詔特與增秩。

宣和元年，石泉軍江溪沙磧麩金，許民隨金脉淘採，立課額，或以分數取之。

坑冶，國朝舊有之，官置場、監，或民承買，以分數中賣於官。舊隸諸路轉運司，本錢亦資焉，其物悉歸之内帑。崇寧以後，廣搜利穴，榷賦益備。凡屬之提舉司者，謂之新坑冶，用常平息錢與剩利錢爲本，金銀等物往往皆積之大觀庫，自蔡京始也。政和間，數罷數復，然告發之處，多壞民田，承買者立額重，或舊有今無而額不爲損。

政和間，臣僚言諸路產鐵多，民資以爲用而課息少，請倣茶、鹽法，榷而鬻之。於是户部言：詳度官置爐冶，收鐵給引，召人通市。苗脉微者令民出息承買，以所收中賣於官，毋得私相貿易。從之。

先是，元豐六年，京東漕臣吴居厚奏：徐、鄆、青等州歲製軍器及上供簡鐵之類數多，而徐州利國、萊蕪二監歲課鐵少不能給。請以鐵從官興煽，計所獲可多數倍。詔從其請。自是，官榷其鐵，且造器用，以鬻於民，至元祐罷之。其後，大觀初，涇原幹當、皇城使裴絢上言：石河鐵冶令民自採煉，中賣於官，請禁民私相貿易。農具、器用之類，悉官爲鑄造，其冶坊已成之物，皆以輸官而償其直。乃詔毋得私相貿易如所奏，而農具、器用勿禁。於是官自賣鐵，唯許鑄鎮户市之。

欽宗靖康元年，諸路坑冶苗礦微，或舊有今無，悉令蠲損，凡民承買金場並罷。

高宗建炎三年，詔：福建、廣南自崇寧以來，歲買上供銀數浩大，民力不堪，歲減三分之一。

紹興七年，工部言：知台州黄岩縣劉覺民乞依熙寧法，以金銀坑冶召百姓採取，自備物料烹煉，十分爲率，官收二分，其八分許坑户自便貨賣。江西運司相度，江州等處金銀坑冶亦乞依熙、豐法。從之。

十四年，詔：見今坑冶立酌中課額，委提刑、轉運司不得别有抑勒，抱認虚數，令有力之家計囑幸免，切致下户受弊。

孝宗隆興二年，鑄錢司言，坑冶監官歲收買金及四千兩、銀及十萬兩、銅錫及四十萬斤、鉛及一百二十萬斤者，各轉一官；知、通、令、丞部内坑冶每年比祖額增剩者，推賞有差。

寧宗嘉定十四年，臣僚言：產銅之地，莫盛於東南，如括蒼之銅廊、南筭、孟春、黄涣峰、長拔、殿山、爐頭、山莊等處，諸暨之天富，永嘉

之潮溪，信上之羅桐，浦城之因獎，尤溪之安仁、杜唐、洪面、子坑五十餘所，多係銅銀共產，大場月解淨銅萬計，小場不下數千，銀各不下千兩，爲利甚博。至今雙瑞、西瑞、十二岩之坑出銀，繁濬、大定、永興等場銀鉛並產，興盛日久。又信之鉛山與處之銅廊皆是膽水，春夏如湯，以鐵投之，銅色立變。浸銅，以生鐵煉成薄片，置膽水槽中，浸漬數日，上生赤煤，取刮入爐，三煉成銅，大率用鐵二斤四兩，得銅一斤。淳熙元年七月指揮，信州鉛山場浸銅，每發二千斤爲一綱，應副饒州永平監鼓鑄。夫以天地之間顯畀坑冶，而屬吏貪殘，積成蠹弊，諸處檢踏，官吏大爲民殃，有力之家悉務辭遜，遂至坑源廢絶，礦條湮閉。間有出備工本，爲官開浚，元佃之家方施工用財，未享其利，而嘩徒誣脅，甚至黥配佔籍，冤無所訴，此坑冶所以失陷也。

又　卷一九《征榷考・雜征斂》　牙契稅契始於東晉，歷代相承，史文簡略，不能盡考。宋太祖開寶二年，始收民印契錢，令民典賣田宅輸錢印契，稅契限兩月。

止齋陳氏曰：　元降指揮，應典賣物會問鄰至，有不願，即書之於帳，聽即兩月批印，違者依漏稅法。所以防姦僞，省獄訟，非私之也。慶曆四年十一月，始有每貫收稅錢四十文省之條，至政和無所增。宣和四年，發運使、經制兩浙江東路陳亨伯奏，乞淮、浙、江、湖、福建七路，每貫增收二十文，充經制移用，通舊收錢不得過一百省。紹興五年三月敕：　每貫勘得產人合同錢一十文，入總制名起發。乾道七年，户部尚書曾懷奏：人户交易一十貫内正錢一貫，除六百七十五文充經、總制錢外，有三十五文，欲存留一半，餘入總制錢帳，另項起發。至是，牙契令爲州縣利源矣。

神宗元豐時，令民有交易則官爲之據，因收其息。

徽宗崇寧三年敕：　諸縣典賣牛畜契書，并稅租鈔旁等印賣田宅契書，並從官司印資。除紙筆墨工費外，量收息錢，助贍學用，其收息不得過一倍。

大觀二年，以出賣鈔旁息錢事涉苛細，罷之。

政和中，應奉事起，乃復行。

宣和五年，詔：　諸路所收鈔旁定帖錢，除兩浙路隸應奉司外，餘路並逐州委通判拘收，與發運司充糴本。

高宗建炎元年赦：　應今日以前典賣田宅、馬牛之類，違限印契合納倍稅者，限百日，許自陳蠲免。二年，初復鈔旁定帖錢，靖康時嘗罷之命諸路提刑司掌之，無得擅用。

紹興二年，右朝奉郎姚汝言：　諸路曾被兵火亡失契書業人，許詣所屬陳理，本縣下鄰保證實，給户帖。從之。

五年，詔諸路勘合錢每貫收十文足。即鈔旁定帖錢。

初令諸州通判印賣田宅契紙，自今民間競產而執出白契者，毋得行用。從兩浙運副吴革請也。

革言：　在法，田宅契書縣以厚紙印造，遇人户有典賣，納紙墨本錢買契書填。緣縣典自掌印板，往往多印私賣，致有論訴。今欲委逐州通判立千字文爲號印造，每月給付諸縣，遇民買契，當官給付。

冬十一月，詔：　諸路州縣出賣户帖，令民間自行開具所管地宅田畝間架之數而輸其直，仍立式行下。時諸路大軍多移屯江北，朝廷以調度不繼，故有是詔。既而中書言恐騷擾稽緩，乃立定價錢，應坊郭鄉村出等户皆三十千，鄉村五等、坊郭九等户皆一千，凡六等，惟閩、廣下户差減，期一季足，計綱赴行在，即旱傷及四分以上，權住聽旨。又用殿中侍御史王縉言，詔州縣止以簿籍見在數目出給户帖，務要簡便不擾，如容縱乞取，重寘於法，令刑獄使者察之。時州縣追呼頗擾，乃命通判職官徧詣諸邑，面付人户，其兩浙下户展限二月。内諸路簿籍不存者，計先納價錢，俟造簿畢日給帖。

二十六年，户部言：　印契違日限者，罪之而没其產，太重難行，徒長告訐。欲並依紹興法舊限六十日投稅，再限六十日齎錢請契。從之。

二十七年，詔：　人户買賣耕牛，並免投納契稅。

孝宗乾道七年，户部言：　每交易一十貫，納正稅錢一貫，除六百七十五文充經、總制錢外三百二十五文存留，一半充州用，餘一半入總制錢帳，如敢隱漏，依上供錢法。人户違限不納，或於契内減落價貫，規免稅錢，許牙人併出產户陳首，將物業半給賞，半没官。每正稅錢一百文帶納頭子錢二十一文二分，州縣過數拘收，公人邀阻作弊，並重置典憲。從之。

臣僚言：　乞詔有司，應民間交易並令先次過割，而後稅契。凡進產

之家，限十日繳，連小契自陳，令本縣取索兩家砧基赤契，并以三色官簿夏稅簿、秋苗簿、物力簿。令主簿點對批鑿。如不先經過割，不許投稅。詔：敕令所參照見行指揮，修立成法。

八年，詔：今後遇赦，删去稅契違限許免倍自首一節。監司、州郡無得自擅免倍稅契，違者坐之。

言者謂今之置產者，未嘗以稅契爲意，蓋起於赦恩許其免倍納而自首，況監司、州郡不候朝旨，免倍稅契，所收錢不復分隸窠名，一切以資妄用，故有此令。

淳熙六年，敕令所進呈《重修淳熙法》，上親筆記人户内驢、駝、馬、船契書收稅，諭輔臣曰：凡有此條，並令删去，恐後世有算及舟車之言。

七年，臣僚言：民間典賣田產，必使之請官契，輸稅錢，其意不徒利也，慮高貲之家兼并日增，下户日益朘削，是亦抑之之微意。今州縣以人户物力科配，空給印紙，名爲預借契錢，殊失法意。詔禁止之。

寧宗嘉定十三年，臣僚言：州縣交易，印契所以省詞訟，清稅賦，而投報輸直，亦有助於財計。今但立草契，請印紙粘接其後，不經官投報者，不知其幾也。印契具文，過割可廢，間有交易已畢，遷徙他郡，二稅茫無所歸，州縣徒費追擾，至於改換等色，減退畝步者，不知其幾也。乞申嚴成法。從之。

《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賦稅》　建炎二年，初復鈔旁定帖錢，命諸路提刑司掌之。紹興二年，詔偽造券旁者並依軍法。五年三月，詔諸州勘合錢貫收十文足。勘合錢，即所謂鈔旁定帖錢也。初令諸州通判印賣田宅契紙，自今民間争田，執白契者勿用。十有一月，以調度不足，詔諸路州縣出賣户帖，令民具田宅之數而輸其直。既而以苛擾稽緩，乃立價：凡坊郭鄉村出等户皆三十千，鄉村五等，坊郭九等户皆一千，凡六等，惟閩、廣下户差減；期三月足輸送行在，旱傷及四分以上者聽旨。

三十一年，先是，諸州人户典賣田宅契稅錢所收窠名，七分隸經、總制，三分屬係省。至是，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言，請從本所措置拘收，以供軍用，詔從之。凡嫁資、遺囑及民間葬地，皆令投契納稅，一歲中得錢四百六十七萬餘引，而極邊所捐八郡及瀘、夔等未輸者十九郡不與焉。乾道五年，户部尚書曾懷言：四川立限拘錢數百萬緡，婺州亦得錢三十餘萬緡，他路恬不加意。詔：百姓白契，期三月自陳，再期百日輸稅，通判拘入總制帳。輸送及十一萬緡者，知、通推賞；違期不首，及輸錢違期者，許人告，論如律。淳熙六年，敕令所進《重修淳熙法》，有收舟、驢、駝、馬契書之稅，帝命删之，曰：恐後世有算及舟車之言。

又　卷一八五《食貨志・阬冶》　凡金、銀、銅、鐵、鉛、錫監冶場務二百有一：金產商、饒、歙、撫四州，南安軍。銀產鳳、建、桂陽三州，有三監；饒、信、虔、越、衢、處、道、福、汀、漳、南劍、韶、廣、英、連、恩、春十七州，建昌、邵武、南安三軍，有五十一場；秦、隴、興元三州，有三務。銅產饒、處、建、英、信、汀、漳、南劍八州，南安、邵武二軍，有三十五場；梓州有一務。鐵產徐、兗、相三州，有四監；河南、鳳翔、同、虢、儀、蘄、黄、袁、英九州，興國軍，有十二冶；晉、磁、鳳、澧、道、渠、合、梅、陝、耀、坊、虔、汀、吉十四州，有二十務；信、鄂、連、建、南劍五州，邵武軍，有二十五場。鉛產越、建、連、英、春、韶、衢、汀、漳、南劍十州，南安、邵武二軍，有三十六場，務。錫產河南、南康、虔、道、賀、潮、循七州，南安軍，有九場。水銀產秦、階、商、鳳四州，有四場。朱砂產商、宜二州，富順監，有三場。

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彫弊，每念茲事，深疚于懷，未能捐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自今桂陽監歲輸課銀，宜減三分之一。【略】

〔至道二年〕東、西川鹽酒商稅課半輸銀帛外，有司請令二分入金。景德三年，詔以非土產罷之。

天聖中，登、萊採金，歲益數千兩。仁宗命獎勸官吏，宰相王曾曰：採金多則背本趨末者衆，不宜誘之。景祐中，登、萊饑，詔弛金禁，聽民採取，俟歲豐復故。然是時海内承平已久，民間習俗日漸侈靡，糜金以飾服器者不可勝數，重禁莫能止焉。景祐、慶曆中，屢下詔申敕之，詔在輿服志。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竭，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其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仁宗、英宗每降赦書，輒委所在視冶之不發者，或廢之，或蠲主者所負歲課，率以爲常；而有司有請，亦輒從之，無所吝。故冶之興廢不常，而歲課增損隨之。

皇祐中，歲得金萬五千九十五兩，銀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兩，銅五百一十萬八百三十四斤，鐵七百二十四萬一千斤，鉛九萬八千一百五十一斤，錫三十三萬六百九十五斤，水銀二千二百斤。

其後，以赦書從事或有司所請，廢冶百餘。既而山澤興發，至治平中，或增冶或復故者六十有八，而諸州阮冶總二百七十一：登、萊、商、饒、汀、南恩六州，金之冶十一；登、號、秦、鳳、商、隴、越、衢、饒、信、虔、郴、衡、漳、汀、泉、建、福、南劍、英、韶、連、春二十三州，南安、建昌、邵武三軍，桂陽監，銀之冶八十四；饒、信、虔、建、漳、汀、南劍、泉、韶、英、梓十一州，邵武軍，銅之冶四十六；登、萊、徐、兗、鳳翔、陝、儀、邢、虢、磁、虔、吉、袁、信、澧、汀、泉、建、南劍、英、韶、渠、合、資二十四州，興國、邵武二軍，鐵之冶七十七；越、衢、信、汀、南劍、英、韶、春、連九州，邵武軍，鉛之冶三十；商、虢、虔、道、賀、潮、循七州，錫之冶十六；而水銀、丹砂州冶，與至道、天禧之時則一，皆置吏主之。是歲，視皇祐金減九千六百五十六，銀增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四，銅增一百八十七萬，鐵、錫增百餘萬，鉛增二百萬，又得丹砂二千八百餘斤，獨水銀無增損焉。

熙寧元年，詔：天下寶貨阮冶，不發而負歲課者罰之。八年，令近阮冶坊郭鄉村并淘採烹鍊，人並相爲保；保內及於阮冶有犯，知而不糾或停盜不覺者，論如保甲法。

元豐元年，諸阮冶金總收萬七百一十兩，銀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兩，銅千四百六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九斤，鐵五百五十萬一千九十七斤，鉛九百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五斤，錫二百三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八斤，水銀三千三百五十六斤，朱砂三千六百四十六斤十四兩有奇。

先是，熙寧七年，廣西經略司言：邕州右江填乃洞產金，請以鄧闢監金場。後五年，凡得金爲錢二十五萬緡，闢遷官者再焉。元豐四年，始以所產薄罷貢，而虔、吉州界鉛悉禁之。七年，户部尚書王存等請復開銅禁，各展磨勘年有差。是歲，阮冶凡一百三十六所，領於虞部。

紹聖元年，户部尚書蔡京奏：岑水場銅額寖虧，而商、虢間苗脉多，陝民不習烹採，久廢不發。請募南方善工詣陝西經畫，擇地興冶。於是以許天啓同管幹陝西阮冶事。元符三年，天啓罷領阮冶，以其事歸之提刑司。初，新舊阮冶合爲一司，而漕司兼領。天啓爲同管幹，欲專其事，慮有所牽制，乃請川、陝、京西路阮冶自爲一司，許檢束州縣，刺舉官吏，而漕司不復兼阮冶。至是，中書奏天啓所領，首末六歲，總新舊銅止收二百六萬餘斤，而兵匠等費繁多，故罷之。

崇寧元年，提舉江、淮等路銅事游經言：信州膽銅古阮二：一爲膽水浸銅，工少利多，其水有限；一爲膽土煎銅，土無窮而爲利寡。計置之初，宜增本損息，浸銅斤以錢五十爲本，煎銅以八十。詔用其言。諸路阮冶，自川、陝、京西之外，並令常平司同管幹。所收息薄而煩官監者，如元符、紹聖敕立額，許民封狀承買。四年，湖北旺溪金場，以歲收金千兩，乃置監官。廣東漕臣王覺自言嘗領常平，講求山澤之利，岑水一場去年收銅，比祖額增三萬九千一百斤，較之常年亦增六十六萬一千斤。遂增其秩。是歲，山澤阮冶名數，令監司置籍，非所當收者別籍之，若弛興、廢置、移併，亦令具注，上於虞部。

大觀二年，詔：金銀阮發，雖告言而方檢視，私開淘取者以盜論。阮冶舊不隸知縣、縣丞者，並令兼監，賞罰減正官一等。有冶地，知縣月一行點閱。言者論其職在宣導德澤，平征賦獄訟，不宜爲課利走山谷間，遂已之。八月，提舉陝西阮冶司改併入轉運司。

政和元年，張商英言：湖北產金，非止辰、沅、靖溪峒，其峽州夷陵、宜都縣，荊南府枝江、江陵縣赤湖城至鼎州，皆商人淘採之地。漕司既乏本錢，提舉司買止千兩，且無專司定額。請置專切提舉買金司，有金苗無官監者，許遣部內州縣官及使臣掌幹。詔提舉官措畫以聞，仍於荊南置司。廣東漕司復奏：端州高明、惠州信上立溪場皆宜停閉；韶州曹峒場、英州銀岡場皆併入英之清溪場，惟黃阮場欲權存，俟歲終會所入別奏；惠州楊梅東阮、康州雲烈、潮州豐政、連州元魚銅阮黃田白竇、廣州大利宜禄、韶州伍注岑水銅岡、循州大佐羅翊、英州鍾峒凡十六場，請並如舊；循之夜明、英之竹溪、韶之思溪、連之同安請更遣攝官。從之。

三年，尚書省言：陝西路阮冶已遣官提轄措置，川路金銀阮冶興發，慮失利源。詔：令陝西措置官兼行川路事。阮冶所收金、銀、銅、鉛、錫、鐵、水銀、朱砂物數，令工部置籍籤注，歲半消補，上之尚書省。自是，户工部、尚書省皆有籍鉤考，然所憑唯帳狀，至有有額而無收，有收

而無額，乃責之縣丞、監官及曹、部奉行者，而更督遞年違負之數。九月，措置陝西阬冶蔣彝奏：本路阬冶收金千六百兩，他物有差。詔輸大觀西庫，彝增秩，官屬各減磨勘年。四年，令監司遣官同諸縣丞遍視阬冶之利，爲圖籍籤注，監司覆實保奏，議遣官再覆，酌重輕加賞，異同、脱漏者罪之。六年，川、陝路各置提轄措置。阬冶官劉芑計置萬、永州產金，一歲收二千四百餘兩，特與增秩。十二月，廣東漕司言：本路鐵場阬冶九十二所，歲額收鐵二百八十九萬餘斤，浸銅之餘無他用。詔令官悉市以廣浸，仍以諸司及常平錢給本。尚書省奏：五路阬冶已有提轄措置專司，淮南、湖北、廣東西亦監司兼領，其餘路請並令監司領之。於是江東西、福建、兩浙漕臣皆領阬冶。

七年，提舉東南九路阬冶徐禋奏：太平瑞應，史不絶書。今部内山澤、阬冶，若獲希世珍物及古寶器，請赴書藝局上進。蓋自政和初，京西漕臣王璹奏太和山產水精，知桂州王覺奏枕門等處產金及生花金田，提轄京西阬冶王景文奏汝州青嶺鎮界產瑪瑙，其後湟州界蕃官結彪地内金阬千餘，收生熟金四等，凡百三十四兩有奇。蔡京請宣付史館，帥百官表賀，故禋復有是請焉。是時，河北，京東西及徐禋所領九路興修阬冶，類鑿空擾下，抑州縣承額，於是降黜河北提轄官，遣廉訪使者鄭諶并諸路廉訪悉究陳利病真偽。八月，中書奏阬冶寖已即緒，詔京東西、河北路並提舉東南九路阬冶並罷。十一月，尚書省言：徐禋以東南黑鉛留給鼓鑄之餘，悉造丹粉，鬻以濟用。詔諸路常平司以三十萬輸大觀西庫，餘從所請。【略】

四月，廣東廉訪黄烈等言：廣惠英康韶州、興慶府，政和中，寶貨司立阬冶金銀等歲額，或苗脉微，或無人承買，而浮冗之人虚託其名，發毁民田，騷動邀賂。詔：政和六年所立額並罷，舊有苗脉可給歲課者如故。十一月，復諸路元罷提舉阬冶官，其江南路仍令江西漕臣劉蒙同措置。

宣和元年，石泉軍江溪沙磧麩金，許民隨金脉淘採，立課額，或以分數取之。十月，復置相州安陽縣銅冶村監官。先是，詔留邢州綦村、磁州固鎮兩冶，餘創置冶並罷，而常平司謂銅冶村近在河北，得利多，故有是命。六年，詔：阬冶之利，二廣爲最，比歲所入，稽之熙、豐，十不逮二。令漕臣鄭良提舉經畫，分任官屬典掌計置，取元豐以來歲入多數立額，定爲常賦，阬冶司毋預焉。時江、淮、荆、浙等九路，阬冶凡二百四十五，鑄錢院監十八，歲額三百餘萬緡。五月，詔：阬冶舊隸轉運司者，如熙、豐、紹聖法；崇寧以後隸常平司者，如崇寧法；其江、淮等路阬冶官屬，如熙、豐員數，餘路官屬並罷，仍令中書選提點官。

靖康元年，諸路阬冶苗礦既微，或舊有今無，悉令蠲損，凡民承買金場並罷。宋初，舊有阬冶，官置場監，或民承買以分數中賣於官。初隸諸路轉運司，本錢亦資焉，其物悉歸之内帑。崇寧已後，廣搜利穴，榷賦益備。凡屬之提舉司者，謂之新阬冶，用常平息錢與剩利錢爲本，金銀等物往往皆積之大觀庫，自蔡京始。政和間數罷數復，然告發之地多壞民田，承買者立額重，或舊有今無，而額不爲損。欽宗即位，詔悉罷之。

南渡，阬冶廢興不常，歲入多寡不同。今以紹興三十二年金、銀、銅、鐵、鉛、錫之冶廢興之數一千一百七十，及乾道二年鑄錢司比較所入之數附之：

湖南、廣東、江東西金冶二百六十七，廢者一百四十二，湖南、廣東、福建、浙東、廣西、江東西銀冶一百七十四，廢者八十四。潼川、湖南、利州、廣東、浙東、廣西、江東西、福建銅冶一百九，廢者四十五。舊額歲七百五萬七千二百六十斤有奇，乾道歲入二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斤有奇。

淮西、夔州、成都、利州、廣東、福建、浙東、廣西、江東西鐵冶六百三十八，廢者二百五十一，舊額歲二百一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斤有奇，乾道歲入八十八萬三百斤有奇。

淮西、湖南、廣東、福建、浙東、江西鉛冶五十二，廢者一十五，舊額歲三百二十一萬三千六百二十斤有奇，乾道歲入一十九萬一千二百四十斤有奇。

湖南、廣東、江西錫冶一百一十八，廢者四十四，舊額歲七十六萬一千二百斤有奇，乾道歲入二萬四百五十斤有奇。

宋初，諸冶外隸轉運司，内隸金部；崇寧二年，始隸右曹；建炎元年，復隸金部，轉運司。隆興二年，阬冶監官歲收買金及四千兩、銀及十萬兩、銅錫及四十萬斤、鉛及一百二十萬斤者，轉一官；守倅部内歲此

祖額增金一萬兩、銀十萬兩、銅一百萬斤，亦轉一官；令丞歲收買及監官格內之數，減半推賞。

慶元二年，宰執言：封樁銀數此淳熙末年虧額幾百五十萬。今務場所入歲不滿三十萬，而歲奉三宮及册寶費約四十萬，恐愈侵銀額。欲權以三分爲率，一分支銀，二分支會子。上曰：善。

端平三年，赦曰：諸路州縣阬冶興發，在觀寺、祠廟、公宇、居民墳地及近墳園林地者，在法不許人告，亦不得受理。訪聞官司利於告發，更不究實，多致擾害。自今許人户越訴，官吏並訟者重寘典憲。及有阬冶停閉，苗脉不發之所，州縣勒令阬户虛認歲額，提點鑄錢司覈實追正。

又　卷一八六《食貨志・商稅》　凡州縣皆置務，關鎮亦或有之，大則專置官監臨，小則令、佐兼領，諸州仍令都監、監押同掌。行者齎貨，謂之過稅，每千錢算二十；居者市鬻，謂之住稅，每千錢算三十，大約如此。然無定制，其名物各隨地宜而不一焉。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算者，無得發篋搜索。凡販夫販婦細碎交易，嶺南商賈齎生藥及民間所織緣帛，非鬻於市者皆勿算。常稅名物，令有司件析頒行天下，揭于版，置官署屋壁，俾其遵守。應算物貨而輒藏匿，爲官司所捕獲，没其三分之一，以半畀捕者。販鬻而不由官路者罪之。有官須者十取其一，謂之抽稅。

自唐室藩鎮多便宜從事，擅其征利，以及五季，諸國益務掊聚財貨以自贍，故征算尤繁。宋興，所下之國，必詔蠲省，屢敕官吏毋事煩苛，規羨餘以徼恩寵。大中祥符六年，始免諸路州軍農器之稅。

諸州津渡舊皆有算，或水涸改置橋梁，有司猶責主者備償。建隆初，詔除滄、德、棣、淄、齊、鄆乾渡三十九處算錢，水漲聽民置渡，勿收其算。自是，有類此者多因恩宥蠲除。其餘橘園、魚池、水碓、社酒、蓮藕、鵝鴨、螺蚌、柴薪、地鋪、枯牛骨、溉田水利等名，皆因諸國舊制，前後屢詔廢省。緣河州縣民船載粟亦輸算，三年，始罷。

陳州私置蔡河鎖，民船勝百斛者取百錢，有所載倍其征，太平興國三年，乃悉除之。至道元年詔：江南溪渡，多公吏豪民典其事，量輸官課而厚算行旅。州縣宜加嚴禁，所輸年額錢五千以下者並免，不係色役近便人户掌船濟渡，毋得擾人。至道中，歲入稅課錢四百萬貫；天禧末，增八百四萬貫。

天聖以來，國用寖廣，有請算緡錢以助經費者。仁宗曰：貨泉之利，欲流天下通有無，何可算也？一日，内出蜀羅一端，爲印朱所漬者數重，因詔天下稅務，毋輒污壞商人物帛。康定元年，西邊兵費不給，州縣或增所算名物，朝廷知之，悉命蠲去。既而下詔敕勵，且戒毋搜索行者家屬，歲儉則免算耕牛，水鄉又或弛蒲、魚、果、蔬之稅，民流而渡河者亦爲之免算。應算而匿不自言者，雖聽人捕告，抵罪如舊法，然須物皆見在乃聽，以防誣罔。至於歲課贏縮，屢詔有司裁定，前後以詔蠲放者，不可勝數。

皇祐中，歲課緡錢七百八十六萬三千九百。嘉祐以後，弛茶禁，所歷州縣收算錢。至治平中，歲課增六十餘萬，而茶稅錢居四十九萬八千六百。

熙寧以來，河北、河東、陝西三路支移，民以租賦齎貨至邊貿易以輸官者，勿稅；河北流民復業者所過免算。後以歲稔，慮逸歲課，復舊。五年，以在京商稅院隸提舉市易務。七年，減國門之稅數十種，錢不滿三十者蠲之。其先，外城二十門皆責以課息，近令隨閑、要分等，以檢捕獲失之數爲賞罰；既而以歲旱，復有是命。

元豐元年，濱、棣、滄州竹木、魚果、炭箔稅不及百錢者蠲之。二年，熙河路制置邊防財用李憲擅榷本路商貨，令漕臣蔣之奇劾其罪。導洛通汴司請置堆垛場於泗州，賈物至者，先入官場，官以船運至京，稍輸船算。明年，詔：近京以通津水門外順成倉爲場。非導洛司船而載商人稅物入汴者，許糾告，雖自請稅，猶如私載法。惟日用物非販易，若廢箔、柴草、竹木之類勿禁。瓊管奏：海南收稅，較船之丈尺，謂之格納。其法分三等，有所較無幾，而輸錢多寡十倍。賈物自泉、福、兩浙、湖、廣至者，皆金銀物帛，直或至萬餘緡；自高、化至者，唯米包、瓦器、牛畜之類，直纔百一，而概收以丈尺。故高、化商人不至，海南遂乏牛米。請自今用物貴賤多寡計稅，官給文憑，聽鬻於部内，否則許糾告，以船貨給賞。詔如所奏。六年，京東漕臣吴居厚言：商人負正稅七萬六千餘緡，倍稅十五萬二千餘緡。詔蠲其倍稅，納正稅，百千以下期以三年，百千以上五年。

元祐元年，户部請令在京商稅院，酌取元豐八年錢五十五萬二千二百

六十一緡有奇，以爲新額，自明年始。三年，又以天聖歲課爲額，蓋户部用五年併增之法，立額既重，歲課不登，故言者論而更之。七年，罷諸路承買土產稅場。初，罷江南路承買，而河東轉運司以爲較元祐六年官監額增三萬餘緡，遂行之諸路。

八年，權蠲商人載米入京糶賣力勝之稅。先是，熙寧六年，蘇、湖歲稔，穀價比淮南十五，而商船以力勝稅不至，嘗命權蠲。惠止一方，未爲定法。及汴泗埽場法行，穀船毋得增置，而力勝之稅益三之一。至是，蘇軾言：法不稅五穀，請削去力勝錢之條，而行天聖免稅之制。既而尚書省亦言在京穀貴，欲平其直，復權蠲之。後徽宗宣和中，以州縣災傷井贍給都下，亦一再免，旋復如舊；惟兩浙并東北鹽，以鹽事司之請，遂不復征。

自哲宗即位，罷導洛物貨場。紹聖四年，藍從熙提舉京城所，欲復其事，令泗州及京師洛口各置埽場，并請復麵市、牛羊圈。詔下尚書省，久之遂寢。至是，提舉汴河隄岸王憲復言之，且請假温、明州運船給用。命太府少卿鄭僅同詳度，明年，竟詔勿行。五年，令户部取天下稅務五年所收之數，酌多寡爲中制，頒諸路揭版示之，率十年一易；其增名額及多稅者，並論以違制。

大觀元年，凡典買牛畜、舟車之類未印契者，更期以百日，免倍稅。二年，詔在京諸門，凡民衣屨、穀菽、鷄魚、蔬果、柴炭、瓷瓦器之類，並蠲其稅；歲終計所蠲數，令大觀庫給償。宣和二年，宫觀、寺院、臣僚之家商販，令關津搜閱，如元豐法輸稅，歲終以次數報轉運司取旨。初，元符令，品官供家服用物免稅。至建中靖國初，馬、牛、駝、驢、騾已不入服用例，而比年臣僚營私牟利者衆，宫觀寺院多有專降免稅之旨，皆以船艘買販，故有是詔。漕臣劉既濟起應奉物，兩浙、淮南等路稅例外，增一分以供費；三年，詔罷之。凡以蠶織農具、耕牛至兩浙、江東者，給文憑蠲稅一年。四年，令諸路近歲所增稅錢，悉歸應奉司。七年，以歲歉之後，用物少而民艱食，在京及畿内油、炭、麵、布、絮稅並力勝錢並權免。提舉京東常平楊連奏：本路牛價貴，田多荒萊，請令販牛至本路者，仍給文憑蠲稅，俟二年足如舊。從之。

靖康元年詔：都城物價未平，凡稅物，權更蠲稅一年。臣僚上言：祖宗舊制並政和新令，場務立額之法，並以五年增虧數較之，併增者取中數，併虧者取最高數，以爲新額，故課息易給而商旅可通。近諸路轉運司不循其法，有益無損，致物價騰踴，官課愈負。請令諸路提刑下諸郡，準舊法釐正立額。詔依所奏。

高宗建炎元年詔，販貨上京者免稅。明年又詔，販糧草入京抑稅者罪之；凡殘破州縣免竹木、磚瓦稅，北來歸正人及兩淮復業者亦免路稅。紹興三年，臨安火，免竹木稅。然當時都邑未奠，兵革未息，四方之稅，間有增置，及於江灣浦口量收海船稅，凡官司回易亦並收稅；而寬弛之令亦錯見焉，如諸路增置之稅場，山間迂僻之縣鎮，經理未定之州郡，悉罷而免之。又以稅綱太密，減併者一百三十四，罷者九，免過稅者五，至於牛、米、薪、麵民間日用者並罷。

孝宗繼志，凡高宗省罷之未盡者，悉推行之；又以臨安府物價未平，免淳熙七年稅一年。光、寧以降，亦屢與放免商稅，或一年，或五月，或三月。凡遇火，放免竹木之稅亦然。光、寧嗣服，諸郡稅額皆累有放免。然當是時，雖寬大之旨屢頒，關市之征迭放，而貪吏並緣，苛取百出。私立稅場，算及緡錢，斗米、束薪、菜茹之屬，擅用稽察措置，添置專欄收檢。虚市有稅，空舟有稅，以食米爲酒米，以衣服爲布帛，皆有稅。遇士夫行李則搜囊發篋，目以興販。甚者貧民貿易瑣細于村落，指爲漏稅，輒加以罪。空身行旅，亦白取百金，方紆路避之，則欄截叫呼；或有貨物，則抽分給賞，斷罪倍輸，倒囊而歸矣。聞者咨嗟，指爲大小法場，與斯民相刃相劘，不啻讎敵，而其弊有不可勝言矣。

《遼史》卷六〇《食貨志》　征商之法，則自太祖置羊城于炭山北，起榷務以通諸道市易。太宗得燕，置南京，城北有市，百物山峙，命有司治其征；餘四京及它州縣貨產懋遷之地，置亦如之。東平郡城中置看樓，分南、北市，禺中交易市北，午漏下交易市南。雄州、高昌、渤海亦立互市，以通南宋、西北諸部、高麗之貨，故女直以金、帛、布、蜜、蠟諸藥材及鐵離、靺鞨、于厥等部以蛤珠、青鼠、貂鼠、膠魚之皮、牛羊駝馬、毳罽等物，來易於遼者，道路雜屬。聖宗統和初燕京留守司言，民艱食，請弛居庸關稅，以通山西糴易。又令有司諭諸行宫，布帛短狹不中尺度者，不鬻於市。明年，詔以南、北府市場人少，宜率當部車百乘赴集。開

奇峰路以通易州貿易。二十三年，振武軍及保州並置榷場。時北院大王耶律室魯以俸羊多闕，部人貧乏，請以羸老之羊及皮毛易南中之絹，上下爲便。至天祚之亂，賦斂既重，交易法壞，財日匱而民日困矣。

《金史》卷四九《食貨志》　諸征商，海陵貞元元年五月，以都城隙地賜隨朝大小職官及護駕軍，七月，各徵錢有差。大定二年，制院務創虧及功酬格。八月，罷諸路關稅，止令譏察。

三年，尚書省奏，山東西路轉運司言，坊場河渡多逋欠，詔如監臨制，以年歲遠近爲差，蠲減。又以尚書工部令史劉行義言，定城郭出賃房稅之制。

五年，以前此河濼罷設官，復召民射買，兩界之後，仍舊設官。

二十年正月，定商稅法，金銀百分取一，諸物百分取三。

章宗大定二十九年，户部言天下河泊已許與民同利，其七處設官可罷之，委所屬禁豪强毋得擅其利。

明昌元年正月，勅尚書省，定院務課商稅額，諸路使司院務千六百一十六處，比舊減九十四萬一千餘貫，遂罷坊場，免賃房稅。十月，尚書省奏：今天下使司院務，既減課額，而監官增虧既有陞遷追殿之制，宜罷提點所給賞罰俸之制，但委提刑司，察提點官侵犯場務者，則論如制。詔從之。

三年，詔減南京出賃官房及地基錢。

二年，諭提刑司，禁勢力家不得固山澤之利。又司竹監歲採入破竹五十萬竿，春秋兩次輸都水監，備河防，餘邊刀笋皮等賣錢三千貫，葦錢二千貫，爲額。

明昌五年，陳言者乞復舊置坊場，上不許，惟許增置院務，詔尚書省參酌定制，遂擬遼東、北京依舊許人分辦，中都等十一路差官按視，量添設院務于二十三處，自今歲九月一日立界，制可。

大定間，中都稅使司歲獲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餘貫，承安元年，歲獲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九貫。泰和六年五月，制院務課虧，令運司差官監榷。

金銀之稅。大定三年，制金銀坑冶許民開採，二十分取一爲稅。泰和四年，言事者以金銀百分中取一，諸物取三，今物價視舊爲高，除金銀則額所不能盡該，自餘金銀可並添一分。詔從之。七年三月，户部尚書高汝礪言：舊制，小商貿易諸物收錢四分，而金銀乃重細之物，多出富有之家，復止三分，是爲不倫，亦乞一例收之。省臣議以爲如此恐多匿隱。遂止從舊。

又　卷五〇《食貨志》　榷場，與敵國互市之所也。皆設場官，嚴厲禁，廣屋宇以通二國之貨，歲之所獲亦大有助於經用焉。

熙宗皇統二年五月，許宋人之請，遂各置於兩界。九月，命壽川、鄧州、鳳翔府等處皆置。海陵正隆四年正月，罷鳳翔府、唐、鄧、潁、蔡、鞏、洮等州并膠西縣所置者，而專置于泗尋伐宋，亦罷之。五年八月，命榷場起赴南京。

國初於西北招討司之燕子城、北羊城之間嘗置之，以易北方牧畜。世宗大定三年，市國初於西北招討司之燕子城、北羊城之間嘗置之，以易北方牧畜。世宗大定三年，市馬於夏國之榷場。四年，以尚書省奏，復置泗、壽、蔡、唐、鄧、潁、密、鳳翔、秦、鞏、洮諸場。七年，禁秦州場不得賣米麵、及羊豕之腊、并可作軍器之物入外界。

十七年二月，上謂宰臣曰：宋人喜生事背盟，或與大石交通，恐枉害生靈。不可不備。其陝西沿邊榷場可止留一處，餘悉罷之。令所司嚴察姦細。前此，以防姦細，罷西界蘭州、保安、綏德三榷場。二十一年正月，夏國王李仁孝上表乞復置，以保安、蘭州無所產，而且稅少，惟於綏德爲要地，可復設互市，命省臣議之。宰臣以陝西隣西夏，邊民私越境盜竊，緣有榷場，故姦人得往來，擬東勝可依舊設，陝西者並罷之。上曰：東勝與陝西道路隔絶，貿易不通，其令環州置一場。尋於綏德州復置一場。

十二月，禁壽州榷場受分例。分例者，商人贊見場官之錢幣也。

章宗明昌二年七月，尚書省以泗州榷場自前關防不嚴，遂奏定從大定五年制，官爲增修舍屋，倍設闌禁，委場官及提控所拘榷，以提刑司舉察。惟東勝、净、慶州、來遠軍者仍舊，餘皆修完之。

泗州場，大定間，歲獲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七貫，承安元年，增爲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貫六百五十三文。所須雜物，泗州場歲供進新茶千胯，荔支五百斤，圓眼五百斤，金橘六千斤，橄欖五百斤，芭焦乾三百箇，蘇木

千斤、温柑七千箇、橘子八千箇、沙糖三百斤、生薑六百斤、梔子九十稱，犀象丹砂之類不與焉。宋亦歲得課四萬三千貫。

秦州西子城場，大定間，歲獲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六貫，承安元年，歲獲十二萬二千九十九貫。承安二年，復置於保安、蘭州。

三年九月，行樞密院奏，斜出等告開榷場，擬於轄里尼要安置，許自今年十一月貿易。尋定制，隨路榷場若以見錢入外界、與外人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

宋界諸場，以伐宋皆罷。泰和八年八月，以與宋和，宋人請如舊置之，遂復置於唐、鄧、壽、泗、息州及秦、鳳之地。

宣宗貞祐元年，秦州榷場爲宋人所焚。二年，陝西安撫副使烏古論兗州復開設之，歲所獲以十數萬計。

三年七月，議欲聽榷場互市用銀，而計數稅之。上曰：如此，是公使銀入外界也。平章盡忠、權參知政事德升曰：賞賜之用莫如銀絹，而府庫不足以給之。互市雖有禁，而私易者自如。若稅之，則斂不及民而用可足。平章高琪曰：小人敢犯，法不行爾，況許之乎。今軍未息，而產銀之地皆在外界，不禁則公私指日罄矣。上曰：當熟計之。興定元年，集賢諮議官吕鑑言：嘗監息州榷場，每場獲布數千匹，銀數百兩，兵興之後皆失之。

金銀之稅。世宗大定五年，聽人射買寶山縣銀冶。九年，御史臺奏河南府以和買金銀，抑配百姓，且下其直。上曰：初，朕欲泉貨流通，故令行，豈可反害民乎。遂罷之。十二年，詔金銀坑冶，恣民採，毋收稅。二十七年，尚書省奏，聽民於農隙採銀，承納官課。明昌二年，天下見在金千二百餘錠，銀五十五萬二千餘錠。

三年，以提刑司言，封諸處銀冶，禁民採煉。五年，以御史臺奏，請令民採煉隨處金銀銅冶，上命尚書省議之，宰臣議謂：國家承平日久，户口增息，雖嘗禁之，而貧人苟求生計，聚衆私煉。上有禁之之名，而無杜絶之實，故官無利而民多犯法。如令民射買，則貧民壯者爲夫匠，老稚供雜役，各得均齊，而射買之家亦有餘利。如此，則可以久行。比之官役顧工，糜費百端者，有間矣。遂定制，有冶之地，委謀克縣令籍數，召募射買。禁權要、官吏、弓兵、里胥皆不得與。如舊場之例，令州府長官一員提控，提刑司訪察而禁治之。上曰：此終非長策。參知政事胥持國曰：今姑聽如此，後有利然後設官可也。譬之酒酤，蓋先爲坊場，而後官榷也。上亦以爲然，遂從之。

墳山、西銀山之銀窟凡百一十有三。

又　卷五六《百官志》　中都都商稅務司

使一員，正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正大元年陞爲從七品。掌從實辦課以佐國用。

都監一員，從九品，掌簽署文簿、巡察匿稅。司吏四人，公使十人。餘置官吏同酒使司。

（元）馮福京等《昌國州圖志》卷三《稅課》　往宋，以海鄉散漫，止産魚鹽，商賈之所不至，故無征禁。至元二十五年，始置每月榷辦中統鈔一定一十八兩六錢。今增至三定半有奇矣。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四〇《雜著・商稅》　國家始得中原，賦諸民者未有定制。歲甲午，始立徵收課稅所，以徵商賈之稅。初無定額，至元七年立法，始以三十分取一，每歲隨路通收稅課，以銀四萬五千定爲額，禁毋多取，以紓民力。逮二十六年，桑哥爲丞相，遂重增其稅。自是以來，漸以增益，視其初倍蓰十百不侔矣。

市舶

皇朝平定江南，幅員既廣，貢賦益夥，於是泉州、上海、澉浦、温州、慶元、廣東、杭州隣海諸郡，與遠夷蕃國往復互易舶貨，因宋制，細物十分而取一，麤物十五分而取一，以市舶官主之。其發舶其回帆必著其所至之地，驗其所博之物，給以公文，爲之期日，而所入之貨，嘗以萬計，其法至詳密矣。

（元）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卷六《賦役》　市舶物貨，見土産類抽分，舶商物貨，細色十分抽二分，麤色十五分抽二分。再於貨内抽税，三十分取一。又一項，本司每遇客商於泉廣等處，興販已經抽。

《元典章》卷三《聖政二・薄稅斂》　至元三十一年四月，欽奉詔書内一款：

諸處酒稅等課，已有定額，商稅三十分取一，毋得多取。若於額上辦出增餘，額自作額，增自作增，仍禁諸人撲買。

至大四年三月十八日，欽奉詔書內一款：

商稅課程，已有定制，尚書併增爲額，又立增酬殿年之令，苟非峻剝吾民，彼將焉取？今後恢辦並遵舊制，法外多取及欺盜入己者，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依例究治。增酬之令，即仰革撥。

延祐七年十一月，欽奉至治改元詔書內一款：

諸色課程，已有定額，商稅三十分取一，不得多取，已有定制，今有司考較，於正額、增餘之外，又求羨餘，苟非多取於民，彼將焉出？仰將延祐七年實辦到官數目爲定額，已後辦出增餘，增自作增，額自作額。

又 卷二二《户部·課程·酒課·鄉村百姓許（盒）〔盒〕醋》 至元二十二年二月，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節該：諸處村莊農民盒醋者有數，在前有司與城市一體收課。今後聽從各處農民造醋食用。官司并免收課。欽此。

又《竹課·竹貨依例收稅》 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懷孟及其餘路分竹貨，係百姓栽植恒產，因之僉充軍、站，應當民户差發。在前有司拘禁發賣，不惟妨奪生理，使民重困，又致南北竹貨不能通行，深爲未便。仰將各處竹監盡行革罷，聽從民便貨賣，止依例收稅。欽此。

又《腹裏竹課依舊江南亦通行》 至元二十三年九月，江西行省：

准中書省咨：據前抄紙坊大使郭（唆）〔睃〕呈：照得隨處竹園，拘屬於官，不費工本，自然滋長，採斫辦課，周歲元辦課銀一千二百餘定。襄陽、鄧州等處山中所長竹竿，不勝其數。外據懷、洛、閩西等處平川，見有竹園約五百餘頃，即係國家恒產，久而荒廢。合無選通曉竹法人員，依舊管領辦課，專一優護巡禁，深爲便益。都省議得，於衛州立竹課提舉司，設官三員，管下（煇）〔輝〕懷（蒿）〔嵩〕洛、京襄、益都、宿（并）〔蘄〕等四處，各設使副，將各處係官竹園召人看守，如法優護。每年依時月採斫，給引發賣辦課。百姓園座，驗各各頃畝斟酌包認課程，本主自行採斫發賣。江南竹貨，許令腹裏通行，止於貨賣去處納稅。閩西竹園，依舊發賣辦課。咨請照驗。准此。

又《雜課·以典就賣稅錢》 至元四年四月，制國用使司：〔來申：〕高二買陳縣丞房屋，該價錢市銀三十一定，合稅錢三十四兩四錢四分。有高二男高大言，契上先典價錢市銀六百五十兩，已經稅訖，外據貼根契價市銀九百兩，合該稅錢二十兩，即時納訖。餘上先典價合出鈔一十四兩四錢四分，不肯出納。乞明降。制府合下，仰依驗實該價錢市銀三十一定取要稅錢。承此。

又《質當文契收稅》 至元四年十二月，制國用使司：〔來申：〕段阿李質當人户房舍，不行投稅，取訖招伏。合得罪犯，已經赦恩原免。本路擬：段阿李質當房舍，不係漏稅。制府相度，段阿李終是立到文契，欽遇赦恩，止合免罪。據斷到鈔數，合行結課。承此。

又《貿易田產收稅》 至元七年十月，尚書户部奉尚書省劄付：

來呈：檢到舊例：私相貿易田宅、奴婢、畜產，及質壓交業者，並合立契收稅，違者從匿稅科斷。乞遍行事。都省准呈，遍行各路，依上施行。

又《聘財依例投稅》 至元八年三月，尚書户部：

據真定路申：人户張增等告收管到親家取女聘財絹疋，稅務作漏稅拘管事。呈到省劄該：制司講究到：中都路運司備在城稅使司申：從來婚姻財禮。若允所議，表裏不曾收稅。若將布絹等物依價准折財錢，合行投稅，隨路不曾奉到省府明文。合無擬將各人今次物色驗價收稅，遍牓各路照會，使民易避難犯。呈准省劄，依例收稅施行。

又《吊引院例不收稅》 至元二十年，御史臺咨：

據山東東西道提刑按察司申：察過濟南路在城稅務官李德茂等，於合干人等處取要院例吊引等錢鈔三百二十一兩四錢，取到各官招伏，追訖鈔數聽候。外，別無定到院例吊引錢體例。乞明降事。得此憲臺照得先奉聖旨節該：稅課三十分取一，鹽酒醋依例辦納。別無定到院例吊引錢體例。爲此，議得：李德茂等不合於院例錢內取訖上項鈔數，擬將各官替罷。并合遍行隨路，無致非理取受院例等鈔。就呈奉到中書省劄付：除外，仰照驗，准呈施行。

又《稅物不得抽分本色》 至元二十一年七月，行御史臺咨：

今後應稅物貨，並須扣算實鈔，不得抽分本色。其當處監臨官吏，致於稅務內取要食物衣著什器等件，及稅務官擅自應副者，許諸人告首，提刑按察司嚴切糾彈，取問是實，照依聖旨條畫，以偷盜官物論，取與同罪

科斷。庶不致欺隱以虧官，又不敢苛取以病民，歲課日增而商賈不滯，可以去積久之弊。呈奉中書省劄付户部，行下合屬，禁治施行。

又《門攤課程》　至元二十九年三月，湖南道宣慰司奉湖廣行省劄付該：

據湖南道縣尹李琮等二十二名連名狀告：本道概管民户，除納商稅、酒醋課程外，每户一年滾納門攤地畝一兩二錢，驗人户地畝多寡科徵，亦有該納二十餘定之家。周歲計鈔二萬餘定，比之腹裏包銀，加之數倍。人户貧窮，無可送納，以致枷杷栲打，典賣妻子，閉納不敷，因而逃亡，哨聚爲寇。閃下課程，勒令官吏揭借，或令見在人户送納，靠損生受。乞除免事。得此。照得元辦備細緣由，移准中書省咨：除已劄付比較錢糧官户部侍郎張奉政講究議擬外，請照勘。准此。省府至元二十九年正月，與都省差來官張侍郎一同講究，上項門攤課程，當來無問有無地户，通行均攤，亡宋時別無此例。移准中書省咨該：本省人民，除納常賦外，每户一年滾納門攤課程一兩二錢。都省議得：前項門攤課程，歸附以來辦納，已是年深，別無定奪。請照驗施行。准此。省府仰自至元二十九年爲頭，通行依額認辦。除離城郭十里之内并鎮店立務辦課去處依舊例稅米外，離城郭十里之外，鄉村住坐不以是何户計，驗各家實有地畝均科。許令百姓自造酒醋食用，包容各家佃户，再不重復納稅。其無地下户，並行除免。

又《收稅附寫物主花名》　至元三十年正月，中書省：

户部呈：奉省判送御史臺呈：大都稅課提舉司官吏欺隱客旅盧天英等納到布疋稅錢。問得提舉撒都魯丁等狀結：盧天英、楊春等納訖稅錢中統鈔四十八定三十五兩，委於至元二十八年二月三十日結課到官。及運司監辦官同知李源所稱相同，終不見本務欺隱情節顯跡。責得撒都魯丁等招伏：雖是本務在先市稅内收訖諸人稅錢，赤曆内止報總數，別無上司許准明文。更新之後，合令明白開寫稅物人花名錢數，以憑照勘。却不合止依舊例，附寫總數申報。罪犯是實。議擬到各各罪名，具呈照詳。得此。照得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欽奉聖旨：分揀罪囚已前事理，各人所招罪犯，依例釋免。外，都省議得，今後稅務應收諸色課程，於赤曆單狀内，須要明白附寫物主花名、收訖錢數目，以備照勘。如有漏落，不行附寫，並同欺隱官課追斷。咨請遍行合屬，照會依上施行。

又《斡脱每貨物納稅錢》　大德元年八月，福建行省准中書省咨：

江浙行省咨：杭州稅課提舉司申：馬合謀行泉府司折到降真、象牙等香貨官物，付價三千定，該納稅鈔一百定。本人齎擎聖旨，不該納稅。咨請定奪事。准此。於大德元年五月初七日奏過事内一件：也速荅兒等江浙省官人每説將來有：阿老瓦丁、馬合謀、亦速福等斡脱每，做買賣呵休與稅錢麼道，執把着聖旨行有來。怎生？麼道，説將來有。賽典赤等奏將來，拔赤拔的兒哈，是稅錢防送回回田地裏的體例。到回回田地裏呵，依聖旨體例，休與者。這裏做買賣呵，依着這裏體例裏，教納稅錢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又《免稅・賃房租不合理稅》　至元七年七月，尚書户部：

據中都路申：康祥於至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於梁善信處借訖鈔五十兩，每月出利錢一兩。同日，梁善信却於康祥處賃到房三間半，見行住坐，除准折外，却貼與康祥鈔一兩二錢。府司看詳，賃房租錢事理，其間生倖，匿稅不無。若便作漏稅斷没，誠恐未應。乞明降事。省部照得抄連到各人所立借錢、賃房文契，至甚明白，不合作漏稅體例斷没。仰照驗施行。

又《無重納起稅例》　至元八年七月，尚書户部：

據都提舉漕運司申，照得見於通州起蓋倉敖二百間，合用木植數多，以差陸章等前去蔚州等處和買。據各官狀申，依應於蔚州依例起稅了當。令人拽到檀州州門，有管稅木場官每三十分抽一分。欲行拽去通州蓋敖造作，其在都稅務又要起稅遮當，不令前去。切緣關支官錢所買木植，節次稅訖，並不曾折伐别作交易。若便再稅，委是重併。省部相度，既是蔚州依例起稅，又到檀州門外，管稅木場官已經抽分，前去通州起蓋官倉，别無重納起稅體例。仰行下合屬，毋得遮當，重復收稅違錯。

又《農器不得收稅》　至元八年八月，尚書户部：

據中都等處民匠打捕鷹房鐵冶總管府申該：王明狀告：鑄到中都路分農器犁耳，搬載前來貨賣。至河西務碼頭卸賣，要納訖稅錢鈔。又於七月二十一日，先令焦大押運犁耳七百，而經由施仁門入城内，吊引處要訖鈔四錢五分，稅務内要訖七兩四錢。申乞照驗事。省部照得至元八年二月内承奉尚書省劄付：御史臺呈：爲本部准大名路備録事司申：崔良弼

等四名狀告：自來但有鑄鎮農器犁鏵等物，並不投稅，有稅使司不容分閱，便要收稅公事。省府送法司檢會得舊例：蠶織、農器，及布帛不成端匹，灾傷流民物貨，並不在收稅之限。爲此，呈奉到都堂鈞旨：送本部，一體施行。

又《借絲還絹不稅》　至元八年，尚書户部：

來申：李和於本家借訖自行抽搔到絲一百兩，却還朱齊驢出舉絲一百兩，絹一十疋。理同交易，合行依例投稅，今趙長留首告。據所獲絹疋，官司不合受理，難作匿稅科斷。今據見申，合下，仰照驗施行。

又《自用物毋收稅》　至元二十八年，江西行省禁治擾民榜内一款節（丈）〔文〕：

各處院務，有自來不曾收稅物件，及莊農鷄、猪、牛、羊等各家畜養自用不賣之物，毋得收稅擾民，如違痛斷。本管轉運司官、提調官有失鈐束，亦行連坐。

又《禁重收果木稅例》　元貞二年正月，福建行省：

體知各院務將菓木生、熟二次，并地稅一次，如此三次取要錢物，刁蹬百姓，重併生受。省府出榜，發下合屬，於湊集處張掛，省諭務官人等，須要欽依已降聖旨事意三十分中取一，毋得重併收取稅錢違錯。

又《倒死牛肉不須稅》　至元七年八月，司農司：

據冠州申：社長工偉等告：社户内有倒死牛隻，除牛皮官爲拘收外，牛肉俵散社衆人，却令補助。今有務官須要赴務投稅。乞明降事。本司得此。備呈奉到尚書省劄付該：省府相度，既是俵散社衆食用，却令補助，不係買賣，不須納稅。合下，仰照驗施行。

又《站馬不納稅錢》　大德五年八月，通政院准本院同簽孫奉政咨：

平江路姑蘇馬站户吴紹宗告：大德五年四月内，用中統鈔八定補買黄騮馬一疋入站。走遞間，被在城稅司收要稅錢中統鈔一十三兩六錢六分，非理取要訖分例中統鈔二兩三錢七分，乞追給施行。得此，追照平江路文卷内：至元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承奉浙西宣慰司劄付：嘉興路申：陳九二告在前收買馬疋，即係官司馬疋，不收稅錢。申乞定奪。府司得此。照得至元十二年五月内，河南宣慰司承中書户部關該：曹州申：本州和買站馬，近有斷事官也里真賫奉中書省劄付該：據馬契，止於本處務内，分付各站頭目收執。外據〔楚〕丘縣狀申該：據站户郭代等告，鄰封歸德府等處走遞馬疋，俱各不稅馬契。得此。於正月十八日申覆省部，呈奉中書省判送，批奉都堂鈞旨：送本部，行下曹州官司，站馬依例稅契，不須出納稅錢。外據歸德府等路站馬，就關宣慰司一體施行。奉此。今據陳九二狀告收買站馬乞免稅錢事理，仰行下合屬，依例施行。奉此，當日行下姑蘇馬站。今後應有站户買到馬疋，仰各路關報稅司報稅訖，在站應役，却不得妄於站户處取要稅鈔。并下在城稅司，依奉劄付内事理，不得取要稅錢。照到如此，今據見告，令平江路行下合屬，依例施行。

又《折收物色難議收稅》　至大四年閏七月，袁州路奉江西行省劄付：

近爲至大三年稅糧，建昌路申：折收到木綿布七千疋，收點到稅錢至元鈔一十四定。吉州路申：除萬安縣收到稅錢至元鈔二定二十兩二錢六分七釐外，據永豐縣等處，係民間稅糧折收物色，不曾收受。申乞照詳。得此，照得至大元年准中書省咨：來咨考較大德十年錢糧，照勘到正辦錢帛數目，擬到倚免定奪事故租錢等項事理。送户部：照得課程增餘項下，另行開寫稅糧折收木綿布稅。參詳，如已後若有民間稅糧内折收物色，難議收稅。咨請照驗。准此。除遵依外，據吉州、建昌二路不應收到稅錢，欲便取問，係欽奉詔赦以前事理，又係各户畸零錢數。若擬回付給主，已行正收作數在官。爲此，移准中書省咨：送户部呈：議得：買賣納稅，已有定例。所擬民間差稅内折收物色，再行收稅，擾民不便。若擬追回，行省既已正收作數，別難議擬。合咨本省，今後嚴加禁約，毋得似前擾民違錯。得此。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　歲課

山林川澤之產，若金、銀、珠、玉、銅、鐵、水銀、朱砂、碧甸子、鉛、錫、礬、硝、鹻、竹、木之類，皆天地自然之利，有國者之所必資也，而或以病民者有之矣。元興，因土人呈獻，而定其歲入之課，多者不盡收，少者不强取，非知理財之道者，能若是乎。【略】

初，金課之興，自世祖始。其在益都者，至元五年，命于從剛、高興

宗以漏籍民户四千，於登州棲霞縣淘焉。十五年，又以淘金户二千簽軍者，付益都、淄萊等路淘金總管府，依舊淘金。其課於太府監輸納。在遼陽者，至元十年，聽李德仁於龍山縣胡碧峪淘採，每歲納課金三兩。十三年，又於遼東雙城及和州等處採焉。在江浙者，至元二十四年，立提舉司，以建康等處淘金夫凡七千三百六十五户隸之，所轄金場凡七十餘所。未幾以建康無金，革提舉司，罷淘金户，其徽、饒、池、信之課，皆歸之有司。在江西者，至元二十三年，撫州樂安縣小曹周歲辦金一百兩。在湖廣者，至元二十年，撥常德、澧、辰、沅、（靜）〔靖〕民萬户，付金場轉運司淘焉。在四川者，元貞元年，以其病民罷之。在雲南者，至元十四年，諸路總納金一百五錠。此金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銀在大都者，至元十一年，聽王庭璧於檀州奉先等洞採之。十五年，令關世顯等於薊州豐山採之。在雲州者，至元二十七年，撥民户於望雲煽煉，設從七品官掌之。二十八年，又開聚陽山銀場。二十九年，遂立雲州等處銀場提舉司。在遼陽者，延祐四年，惠州銀洞三十六眼，立提舉司辦課。在江浙者，至元二十一年，建寧南劍等處立銀場提舉司煽煉。在湖廣者，至元二十三年，韶州路曲江縣銀場聽民煽煉，每年輸銀三千兩。在河南者，延祐三年，李允直包羅山縣銀場，課銀三錠。四年，李珪等包霍丘縣豹子崖銀洞，課銀三十錠，其所得礦，大抵以十分之三輸官。此銀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略】

朱砂、水銀在北京者，至元十一年，命蒙古都喜以恤品人户於吉思迷之地採煉。在湖廣者，沅州五寨蕭雷發等每年包納朱砂一千五百兩，羅管賽包納水銀二千二百四十兩。潭州安化縣每年辦朱砂八十兩、水銀五十兩。碧甸子在和林者，至元十年，命烏馬兒採之。在會川者，二十一年，輸一千餘塊。此朱砂、水銀、碧甸子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鉛、錫在湖廣者，至元八年，辰、沅、靖等處轉運司印造錫引，每引計錫一百斤，官收鈔三百文，客商買引，赴各冶支錫販賣。無引者，比私鹽減等杖六十，其錫没官。此鉛、錫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礬在廣平者，至元二十八年，路鵬舉獻磁州武安縣礬窑一十所，周歲辦白礬三千斤。在潭州者，至元十八年，李日新自具工本，於瀏陽永興礬場煎烹，每十斤官抽其二。在河南者，二十四年，立礬課所於無爲路，每礬一引重三十斤，價鈔五兩。此礬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略】

天曆元年歲課之數：

金課：

腹裏，四十錠四十七兩三錢。

江浙省，一百八十錠一十五兩一錢。

江西省，二錠四十兩五錢。

湖廣省，八十錠二十兩一錢。

河南省，三十八兩六錢。

四川省，麩金七兩二錢。

雲南省，一百八十四錠一兩九錢。

銀課：

腹裏，一錠二十五兩。

江浙省，一百一十五錠三十九兩二錢。

江西省，四百六十二錠三兩五錢。

湖廣省，二百三十六錠九兩。

雲南省，七百三十五錠三十四兩三錢。【略】

礬課：

腹裏，三十三錠二十五兩八錢。

江浙省，額外四十二兩五錢。

河南省，額外二千四百一十四錠三十三兩一錢。

硝鹻課：

晋寧路，二十六錠七兩四錢。

又　商稅

商賈之有稅，本以抑末，而國用亦資焉。元初，未有定制。太宗甲午年，始立徵收課稅所，凡倉庫院務官并合干人等，命各處官司選有產有行之人充之。其所辦課程，每月赴所輸納。有貿易借貸者，並徒二年，杖七十；所官擾民取財者，其罪亦如之。世祖中統四年，用阿合馬、王光祖等言，凡在京權勢之家爲商賈，及以官銀賣買之人，並令赴務輸稅，入城不弔引者同匿稅法。至元七年，遂定三十分取一之制，以銀四萬五千錠爲額，有溢額者別作增餘。是年五月，以上都商旅往來艱辛，特免其課。凡

典賣田宅不納稅者，禁之。二十年，詔各路課程，差廉幹官二員提調，增羨者遷賞，虧兑者陪償降黜。凡隨路所辦，每月以其數申部，違期不申及雖申不圓者，其首領官初犯罰俸，再犯決一十七，令史加一等，三犯正官取招呈省。其院務官俸鈔，於增餘錢內給之。是年，始定上都稅課六十分取一；舊城市肆院務遷入都城者，四十分取一。二十二年，又增商稅契本，每一道爲中統鈔三錢。減上都稅課，於一百兩之中取七錢半。二十六年，從丞相桑哥之請，遂大增天下商稅，腹裏爲二十萬錠，江南爲二十五萬錠。二十九年，定諸路輸納之限，不許過四孟月十五日。三十一年，詔天下商稅有增餘者，毋作額。元貞元年，用平章剌真言，又增上都之稅。至大三年，契本一道復增作至元鈔三錢。逮至天曆之際，天下總入之數，視至元七年所定之額，蓋不啻百倍云。

商稅額數：

大都宣課提舉司，一十萬三千六錠一十一兩四錢。

大都路，八千二百四十二錠九兩七錢。

上都留守司，一千九百三十四錠五兩。

上都稅課提舉司，一萬五百二十五錠五兩。

興和路，七百七十錠一十七兩一錢。

永平路，二千二百七十二錠四兩五錢。

保定路，六千五百七錠二十三兩五錢。

嘉定路，一萬七千四百八錠三兩九錢。

順德路，二千五百七錠九兩九錢。

廣平路，五千三百七錠二十兩二錢。

彰德路，四千八百五錠四十二兩八錢。

大名路，一萬七百九十五錠八兩五錢。

懷慶路，四千九百四十九錠二兩。

衛輝路，三千六百六十三錠七兩。

河間路，一萬四百六十六錠四十七兩二錢。

東平路，七千一百四十一錠四十八兩四錢。

東昌路，四千八百七十九錠三十二兩。

濟寧路，一萬二千四百三錠四兩一錢。

曹州，六千一十七錠四十六兩三錢。

濮州，二千六百七十一錠七錢。

高唐州，四千二百五十九錠六兩。

泰安州，二千一十三錠二十五兩四錢。

冠州，七百三十八錠一十九兩七錢。

寧海州，九百四十四錠三錢。

德州，二千九百一十九錠四十二兩八錢。

益都路，九千四百七十七錠一十五兩。

濟南路，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二錠三十六兩六錢。

般陽路，三千四百八十六錠九兩。

大同路，八千四百三十八錠一十九兩一錢。

冀寧路，一萬七百一十四錠三十四兩六錢。

晉寧路，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九錠四十兩二錢。

嶺北行省，四百四十八錠四十五兩六錢。

遼陽行省，八千二百七十三錠四十一兩四錢。

河南行省，一十四萬七千四百二十八錠三十二兩三錢。

陝西行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九錠三十九兩二錢。

四川行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六錠四兩八錢。

甘肅行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一錠三十六兩一錢。

江浙行省，二十六萬九千二十七錠三十兩三錢。

江西行省，六萬二千五百一十二錠七兩三錢。

湖廣行省，六萬八千八百四十四錠九兩九錢。

市舶

互市之法，自漢通南粵始，其後歷代皆嘗行之，至宋置市舶司于浙、廣之地，以通諸蕃貨易，則其制爲益詳矣。

元自世祖定江南，凡隣海諸郡與蕃國往還互易舶貨者，其貨以十分取一，粗者十五分取一，以市舶官主之。其發舶迴帆，必著其所至之地，驗其所易之物，給以公文，爲之期日，大抵皆因宋舊制而爲之法焉。於是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一於泉州，令忙古䚟領之。立市舶司三於慶元、上海、澉浦，令福建安撫使楊發督之。每歲招集舶商，於蕃邦博易珠翠香貨

等物。及次年迴帆，依例抽解，然後聽其貨賣。

時客船自泉、福販土產之物者，其所徵亦與蕃貨等，上海市舶司提控王楠以爲言，於是定雙抽、單抽之制。雙抽者蕃貨也，單抽者土貨也。十九年，又用耿左丞言，以鈔易銅錢，令市舶司以錢易海外金珠貨物，仍聽舶户通販抽分。二十年，遂定抽分之法。是年十月，忙古䚟言，舶商皆以金銀易香木，於是下令禁之，唯鐵不禁。

二十一年，設市舶都轉運司於杭、泉二州，官自具船、給本，選人入蕃，貿易諸貨。其所獲之息，以十分爲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凡權勢之家，皆不得用己錢入蕃爲賈，犯者罪之，仍籍其家產之半。其諸蕃客旅就官船賣買者，依例抽之。

二十二年，併福建市舶司入鹽運司，改曰都轉運司，領福建漳、泉鹽貨市舶。二十三年，禁海外博易者，毋用銅錢。二十五年，又禁廣州官民，毋得運米至占城諸蕃出〔糴〕〔糶〕。二十九年，命市舶驗貨抽分。是年十一月，中書省定抽分之數及漏稅之法。凡商旅販泉、福等處已抽之物，於本省有市舶司之地賣者，細色於二十五分之中取一，粗色於三十分之中取一，免其輸稅。其就市舶司買者，止於賣處收稅，而不再抽。漏舶物貨，依例斷沒。三十年，又定市舶抽分雜禁，凡二十（一）〔二〕條，條多不能盡載，擇其要者錄焉。泉州、上海、澉浦、温州、廣東、杭州、慶元市舶司凡七所，獨泉州於抽分之外，又取三十分之一以爲稅。自今諸處，悉依泉州例取之，仍以温州市舶司併入慶元，杭州市舶司併入稅務。凡金銀銅鐵男女，並不許私販入蕃。行省行泉府司、市舶司官，每年於迴帆之時，皆前期至抽解之所，以待舶船之至，先封其堵，以次抽分，違期及作弊者罪之。

三十一年，成宗詔有司勿拘海舶，聽其自便。元貞元年，以舶船至岸，隱漏物貨者多，命就海中逆而閱之。二年，禁海商以細貨於馬八兒、唄喃、梵答剌亦納三蕃國交易，別出鈔五萬錠，令沙不丁等議規運之法。大德元年，罷行泉府司。二年，併澉浦、上海入慶元市舶提舉司，直隸中書省。是年，又置制用院，七年，以禁商下海罷之。至大元年，復立泉府院，整治市舶司事。二年，罷行泉府院，以市舶提舉司隸行省。四年，又罷之。延祐元年，復立市舶提舉司，仍禁人下蕃，官自發船貿易，迴帆之日，細物十分抽二，粗物十五分抽二。七年，以下蕃之人將絲銀細物易于外國，又併提舉司罷之。至治二年，復立泉州、慶元、廣東三處提舉司，申嚴市舶之禁。三年，聽海商貿易，歸徵其稅。泰定元年，諸海舶至者，止令行省抽分。其大略如此。

若夫中買寶貨之制，泰定三年命省臣依累朝呈獻例給價。天曆元年，以其蠹耗國財，詔加禁止，凡中獻者以違制論云。

（明）楊士奇、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八《賦役》　員興宗議征稅奏曰：臣聞上世之法簡，後世之法繁。前世之吏朴，後世之吏姦。上世法非欲簡也，民純吏朴，有令即從，有義即服，法不得不簡也。後世法非欲繁也，民訛吏姦，令之未必從，聞義未必服，法不得不繁也。夫以朴吏而奉至簡之法，一有不行，行之必易爲力也。以姦吏而奉至煩之法，終歲欲行，行之亦難爲功也。昔者有周之初，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天下日用之物，不征不禁，故物易通流，而國易足用，此文王造周之始，其國非特輕其征稅，且又無征稅也。至成周之時，吏亦少簡，民亦少繁，故當時太宰之職，有九賦以斂財，其中有曰關市之賦，及山澤之賦，及幣餘之賦，此即近世州縣商稅，一切用物所存物額之類也。當是時，周公相周，知民吏益於前世，其法不得不繁，其吏不得不選。故周公之於周官，雖文武關譏，不征之事有不能行者，相時之宜，經略世務故也。且周公之時，已不能盡行文王之法，而欲後世盡行周公之法，可乎？但漢唐之世，多不能遵用中制，以法周公之遺意。科目煩多，漸成横斂。故有稅箕緡，稅雜物，稅間架，稅六畜之類，見於前記，以爲世戒。臣亦不敢並舉也。惟我國家創業之初，一洗前代之弊。是以太祖皇帝動守經常，凡爲國苛賦，横稅，尋即停罷。聖子神孫，守爲一定。至天聖中，有司以乏用請稅緡錢，仁宗皇帝謂泉貨之利欲流天下，今輒稅之，可乎？是則祖宗之於民稅，不特常慮之，又常欲輕之也。今陛下志勤道大，節用簡取，無日不行，卹民之詔，無時不下。此即祖宗用心，文王用心也。然今日郡縣稅務，多與州府通同，尚皆不遵憲度，自爲一已而殃物，不爲朝廷而愛物。臣敢以荆湖三峽論之。荆襄三峽，皆邊大江，自當百貨流通。而近年以來，蜀物少出，南貨少往，四遠之利未敷，用物稍致闕乏，何也？蓋稅務之六弊未去也。三峽荆湖所遇稅務，不問商客稅物之多少，輒欲加等重

稅，敷攤逋負，此一弊也。沿道千里，武夫小吏以爲監官，豪奪暴取設弓羅箭，如待寇至，此二弊也。本無稅物，監欄一面虛喝，謂之花喝，商客辯争則不可，欲去則不能，拘留旬日，自然聽命，此三弊也。商客類至，專欄預行資覓，多得則稅輕，少得則稅重。輸官之物未至，而私遺之物先達，此四弊也。監專有私取之數，異乎赤曆之數，僻鎮外縣，卒難考稽，所得在私，所虧在官，此五弊也。在州則知州以稅務爲鷹犬，在縣則縣令以稅務爲肘腋，百色呼須，暗行陪填，是致稅務苛刻，州縣不問，商旅無訴，此六弊也。夫此六弊之不去，則稅額未敷，其坐此乎？今臣之愚，欲望朝廷明詔荊湖三峽諸路，申嚴法禁，大革前之六弊。仍令諸州遞差清强官兼行伺察。離軍武吏，未曾親民，及經諸司保舉者，願勿補衝要監稅之官，專欄暗覓及輒以弓箭恐赫商旅者，乞罪不貸。行人稅物，並許依約國家元法。如稅務敢以少爲多，以輕爲重，被客人告首者亦乞坐之。如是則物易流轉，郡縣遍蒙其利矣。陛下德高天下，此言雖小，在陛下聖世一事之可察，度聖量如天，必兼納而博採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都商稅院》 太宗至道元年十月，詔都商稅院：每客旅將雜物香藥執地頭引者，不問一年上下，只作有引稅二十錢，無引者稅七十五錢，仍毀引隨帳送勾。

二年二月，詔：商稅院收稅頭子錢，五百已上一文，一貫二文，月終隨帳申三司。

真宗咸平二年九月，詔：官給折錢物買賣並不收稅。

三年十一月，詔：應以銀寄蕃部首領，聽人糾告。犯者家財盡底没官，以所犯物賞告者。

六年八月，詔：臣僚隨行銀器行李，悉免稅。即不得夾帶客旅銀器。如違，三分以一分給告者，二分没官。

景德三年二月，詔：以銀出入，並每兩稅四十錢，出引放行。若賣馬蕃部，帶銀向西者，券内具數，驗認施行。

四月，詔：商稅院捉到漏稅物，三分抽罰一分。内以半没官，半充賞。

大中祥符二年五月，詔：商稅院每于太府寺請斗秤升尺出賣，具帳申三司，十日一轉文曆。

六月，詔：禁城門每收稅錢，仰次日將曆及錢送商稅院，委本監官將門曆點數，批曆赴門。

八月，詔：京城買賣牛、驢、騾、馬、駱駝，須當日商稅院上簿，限三日納稅印契。如不申官，准漏稅條抽罰。

十二月，詔商稅院：每告築新城外偷稅私宰猪、羊屠户，依偷稅例斷遣，追毀宰殺什物。仍委厢巡邏察。

三年五月，詔：商稅院並依版榜例收稅，仍取脚地引看驗；如無引，每千收稅三倍。若一千已下竹木、席箔、籠物，只委監新城門使臣點檢，就門收稅。一千已上，依舊于商稅院納錢。官員出入隨行衣服，非販鬻者，不須收稅。村民入京貨鬻，百錢已下，與免。如以香末出城，每斤稅二錢。

六年四月，詔：回紇賣馬價錢，依舊令鋪户將券照證，批鑿所賣價錢，報商稅院，不得通同謾稅。違者，委本院覺察捉搦，許牙人告論勘罪。若偷稅物，只于鋪户處設官。若有市物，亦鋪户一面認稅。引券外物色，鋪户具數赴院納稅，出印（納）〔約〕付蕃部收執。其進賣鞍馬，請到券錢例物，禮賓院即時具免稅狀報。仍令本院取（問）〔問〕有無券外物錢名件，報商稅院。

七年四月，詔商稅院：應知情、同情偷稅公人攔頭，並許經官陳首，原其罪。

又《太府寺》（元祐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詔：在京都商稅院，以天聖年所收歲課爲額。元祐初，户部用五年併增法立新額，至是言者論之，而有是詔。【略】

（紹聖元年）七月二十七日，侍御史來之邵、監察御史劉拯等乞復免行錢法。章惇等奏曰：行人多詣尚書省陳狀，願出錢免行，則民間固便之。願下開封府問行人之欲復者。上曰：須從民便，不願免行者勿彊也。又曰：如寬剩錢，亦何須取之？朝廷安待此以佐用邪！詔差開封府司録參軍陳厚取問行人，願納錢免行，即具舊條措置聞奏，不得抑勒；及收寬剩毋過一分。

十二月二十二日，户部言開封府措置到免行錢。從之，仍自明年正月一日爲始。【略】

〔宣和七年四月〕十九日，都省言：講議司奏，内降臣僚劄子及杭州裏外市户吴禧等狀，乞納錢免行事。看詳州縣行户立價，定時旬價直，令在任官下行買物，蓋知物價低昂，以防虧損。貪暴之（利）〔吏〕冒法倚勢，非理搔擾，諸州公使庫尤甚。至有少欠行人物價數千緡，（緡）〔經〕隔歲月，不曾支還。如金、銀、匹帛等行，往往停閉店肆，逃竄改業。開封府自紹聖間復行元豐法，令人户納免行錢，公私便之。今相度，欲依所乞，（今）〔令〕兩浙路依杭州已降免行指揮，立爲永法。諸路州縣依此。其立定合納錢數，務要輕於當行日陪費之數，體倣開封府見行條法，立定拘催。從之。其後講議司條畫到下項：一、州縣行户自來多是備見官中搔擾，無錢陪備，致將鋪席停閉，致有見闕行户。今既罷供應，合候逐行人户歸業，依舊開張日，依元降指揮酌中立定。即不得先次審量，立定行户名目、出納錢數。其四方商旅、村户時暫將物色入市貨賣，許與買人從便交易，行户不得障固。如違，依彊市法科罪。一、所立免行錢，如日後復有增添户數，或有銷折錢本，改業不行開張人户，若不隨元立定錢數紐計，隨户增減，恐未得均當。欲立以逐行元出錢隨户增減。如金行係十户，每户出錢一貫，十户出錢十貫，減二户，出錢八貫。若增一户，出錢九貫。若增及十一户，共出錢十一貫之類。一、州縣行户定時旬價直，蓋欲令知物價低昂，以防虧損。及折納、折變、破帳、估賦之類，自合依舊供申。其歲計拋科和買之物，合本州置場，比市價量添錢和買，亦合遵依見行條法。一、在京所收免行錢，依法許收一分寬剩錢支使。今來外路係令封樁，即合更收寬剩錢數。一、今來所納免行錢，亦合依係省常平給納法，每貫收頭子錢五文足。既未有支用窠名，合隨正錢封樁。一、今來行遣拘催免行錢，令州縣市令司户案掌行，量支食錢。候推行就緒，令提刑司隨所收錢數多寡，量行立定，申取朝廷指揮施行。一、見任官員買飲食、衣着之類，不免於本處行市收買。雖名爲不使時估，只用市價，然所買之物，或暗增斤兩，或大量丈尺，或純要上等之物。行市既係所部，不無畏懼，恐行户依前受弊。仰諸路監司、廉訪使臣常切覺察按治，如違，許人户（經）〔徑〕詣尚書省越訴，取旨重行黜責。一、諸路除帥府及監司置司所在軍州已推行外，其餘州縣，欲令提刑司一體推行。仍依元降指揮，委官同本州縣知通、令佐立定合納錢數保奏。詔並依。内和買歲計上供等物，如以貢餘及準備爲名，數外收買者，所剩坐贓論。

五月十九日，詔：講議司近措置免行錢更不起發上京，令逐路提點刑獄司拘收封樁，每季具數申尚書省。

十二月二十一日，詔：已降處分，州縣行户止令納免行錢。其見任官合買物色，令依在市實直收買，以寬民力。訪聞州縣奉行弗虔，尚用時估收買，顯見違戾。可令諸路提刑司約束，如違戾，按劾以聞，並計贓以自盜論。【略】

〔靖康元年〕四月十四日，詔：都城物價未平，來者尚少，入門猪、羊及應干合税物色，並權更免税一季。

又《食貨一五・商税歲額一》 四京

東京都商税院：舊不立額，熙寧十年，四十萬二千三百七十九貫一百三十七文。

開封府　舊十五縣及崔橋、義聲、圉城、陳橋、建雄鎮、馬欄橋、李家、張家渡二十三務，歲十萬八千七百四十貫。熙寧十年，管城縣：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二貫四百十七文；酸棗縣：三千一百五十二貫三百九十五文；韋城縣：五千九百七十一貫四百一十六文；陳留縣：六千七百六十八貫一百三文；封丘縣：四千七百一十三貫四十文；襄邑縣：七千八百一十四貫八百七十七文；中牟縣：四千六百一十一貫八百七十文；新鄭縣：三千三百六貫六百一十七文；咸平縣：九千六百三十五貫三百七十四文；長垣縣：九千四百五貫一百八十一文；鄢陵縣：一千二百一十四貫三百九十一文；太康縣：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七貫六百二十三文；雍丘縣：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七貫二百五十八文；考城縣：五千六百七十三貫六百三十八文；東明縣：五千四百二十一貫二百二十六文；陽武縣：六（十）〔千〕二百二十貫八百八十五文；尉氏縣：七千四百七十七貫一百五十四文；扶溝縣：二千四百九十七貫三百五十七文；胙城縣：一千六百二十八貫六十八文；白馬縣：四千二百七貫七百三十文；滎陽縣：一千三百八十四貫九百四十二文；滎澤鎮：一千七百一十三貫九百七十四文；武丘鎮：二千九十四貫六十二文；河口鎮：二千六百六十七貫八百三十三文；萬勝鎮：三百二十三貫三十四文；陳橋鎮：二百五貫六百七十八文；郭店鎮：二千八百二十五貫六

百五十二文；圉城鎮：九百六十二貫二百八十六文；原武鎮：二千二百二十七貫七百八十二文；宋樓鎮：九百四十三貫三百九十七文；張三館鎮：一百八十一貫三百六十九文；建雄鎮：一千五百八十五貫一十八文；白皋鎮：六百六十一貫七百三文；靈河鎮：二百三十四貫二百四十文；李固鎮：一千二百九十六貫一百九十五文；馬欄橋：二千一百七十一貫四百一十四文；崔橋：七百九十四貫六百一十四文；陽武橋：一千五百四十六貫八百六十文；張家渡：六百六十四貫二十九文；李家渡：九百三十七貫九百六十八文；朱家曲：六百五十三貫九百九十文。

西京舊在城及潁陽、登封、王屋、壽安、澠池、緱氏、伊陽、偃師、新安、永寧、伊闕、永安、長水、鞏、密縣、白波、彭婆、曲河、白沙、三卿、延禧、長泉鎮、南陳、長泉渡、府店二十六務，歲六萬四百五十六貫。熙寧十年，在府：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三貫九百八十四文。鞏縣：一千四百七貫三百四文；永安縣：一千五百一十九貫六十二文；偃師縣：八百七十三貫九十七文；緱氏縣：一千四百九十五貫八十三文；壽安縣：九百五十二貫四百八十三文；新安縣：五百五十二貫九百七十一文；永寧縣：一千七十八貫五百二文；澠池縣：四千六百二十九貫九百八十八文；長水縣：七百六十六貫一百九十八文；密縣：三千二百三十九貫六百九十五文；登封縣：一千三百二十五貫一百三文；彭婆鎮：六百一十五貫九百五十二文；潁陽鎮：三百三十七貫八百三十七文；白波鎮：二千六百七十四貫四百一十八文；曲河鎮：八百八十七貫九百一十四文；長泉鎮：八百三十六貫六百五文；三鄉鎮：二千一百六十三貫一百四十八文；伊闕鎮：一千七百二十二貫九百八十九文；費莊場：五百六十六貫七百七十九文；伊陽鎮：一千三百八十九貫四百三十五文；府店：五百七十貫文。

南京　舊在城及南河、寧陵、會亭、穀熟、下邑、楚丘、虞城、柘城九縣務。歲三萬三千九百二十三貫。熙寧十年，在城：二萬七千八百八十六貫二百八十文；寧陵縣：三千七百二十三貫二百五十文；穀熟縣：一千六百七十五貫一百一十九文；柘城縣：二千二百二十三貫五百五十四文；楚丘縣：三千八百二十六貫四百二十文；下邑縣：一千五百三十八貫九百三十八文；虞城縣：三千二百八十七貫二百三十八文；會亭鎮：三百六十一貫五百八十文；治平鎮：一千三十九貫三百十七文。

北京　舊在城及清平、成安、內黃、朝城、洹水、魏、莘、清水、冠氏、夏津、永濟、經城、臨清、宗城、南樂縣、韓張、李固、馬橋、馬陵、梁村、淺口、曹仁鎮、鄒店二十四務，歲八萬四千四百五十四貫。熙寧十年，在府：三萬八千六百二十八貫六十七文；朝城縣：七千五百一十六貫六百八十三文；莘縣：二千八百三十九貫二百六十八文；清平縣：一千五百五十八貫八十一文；新縣：四百一十八貫八百六十文；舊縣：四百一十八貫八百一十九文；夏津縣：一千二百三十五貫二百二十文；冠氏縣：一千六百五十一貫四百三十八文；內黃縣：三千四百三十二貫一百一十九文；成安縣：二千八百七十三貫三十二文；魏縣：一千六百九十六貫八百九十七文；臨清縣：二千一百四貫九百一十文；宗城縣：一千四百一十六貫七百四十四文；南樂縣：一千三百一貫六百文；韓張鎮：二千六百八十四貫一百九十三文；馬橋鎮：四百九十九貫六百八十七文；安定鎮：一千五百四十五貫六百四十八文；桑橋鎮：四百一十貫三百四十九文；李固鎮：一千四十六貫四百七文；淺口鎮：一千四十五貫七百四十二文；永濟鎮：二千三百三十八貫一百一十九文；潭城鎮：一千貫七百六十四文；洹水鎮：二千二百二貫八百九十六文；延安鎮：六百五十九貫五百二文；北馬陵渡口：二千九百九十貫五百五十二文；陳家口：四百六十八貫一百二十文；蘭家口：一千一百三十六貫九百五十六文；董古渡口：一千九百五十九貫七百八十九文；南馬陵渡口：一千七百三十七貫一百文；梁村渡口：一千一百三十六貫九百五十六文；南北羅村渡口：五千九百七十六貫三百二文。

京東路　東路

青州　舊在城及臨朐、千乘、博興、壽光、臨淄縣、淳化鎮、博興、河口、王家口十務，歲四萬三千七百六十六貫。熙寧十年，在城：二萬三百一十六貫六百五文；壽光縣：五千三百八十貫一百四十四文；臨朐縣：四千四百一貫一百二十九文；臨淄縣：三千三百一十六貫八百

九十四文；千乘縣：三千二百一十九貫四百八十二文；博興縣：二千五百六十九貫五百九文；淳化鎮：四百五十九貫六百四十文；博昌鎮：一千五百一十五貫九百五十五文；清河鎮：七百六貫八百三文；新鎮：四百九十一貫一十文；文家港：一萬七千八十八貫八十八文；南鹽務：八千五百四十四貫四十四文；博興河渡：一十九貫五十文。

密州　舊在城及安丘、高密、莒縣、浹滄、板橋六務，歲二萬九千一百九十六貫。熙寧十年，在城：三萬六千七百二十七貫二百五十六文；莒縣：五千八百八十七貫三百九十文；高密縣：三千八百八十五貫八百八十五文；安丘縣：六千四百七十四貫九百三十五文；牡葉鎮：四百六十一貫二百三十七文；信陽鎮：一萬五百七十六貫八百一十八文；板橋鎮：三千九百一十二貫七十八文；濤洛場：一萬九千二百一十一貫四百文。

齊州　舊在城及清平軍、禹城、臨邑、長清縣、新鎮、舉鎮、劉宏、龍山、新舊安仁縣、耿明水、新市、肅安、黃河南泊水渡、柳家巷、李家店、胡家羌、胡家林、耿口、商家橋口、茅家口、老僧口、陰河口、馮家口、李唐口、淯口、高河口、黎濟寨、商家橋三十一務，歲四萬九千六百一十九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一千八百三十六貫六百一十一文；禹城縣：四千九百七十四貫九百二文；章丘縣：六千六百一十五貫六十一文；臨邑縣：六千二百五十一貫八十三文；長清縣：六千四百二十七貫三百六十二文；新安仁鎮：六百一十六貫一百三十七文；舊安仁鎮：五百三十四貫四百四十四文；劉宏鎮：一千四百五貫六百九十六文；普濟鎮：六百五十一貫六百九十二文；臨濟鎮：五千一十六貫四百六十文；歸蘇鎮：一千六百八十四貫二百四文；新縣耿鎮：一千七百二十一貫九百五十六文；舊縣耿鎮：一千九百六十六貫四百六十八文；新鎮：一千二百九十五貫八百一十六文；新市滇：一千六百七十二貫四百六十五文；仁風鎮：一千五百九十一貫四百九十一文；肅安鎮：二千二百十貫四百二十五文；回河鎮：二千四百二十七貫九百九十七文；曲隄鎮：二千四百四十五貫三百三十一文；齊河鎮：二千二百四十五貫二百八十四文；莒鎮：一千九百六十五貫四百六十一文；龍山鎮：一千五百二十九貫五百九十八文；遥牆鎮：二千二百八貫五百七十一文；黎濟寨：八百八十九貫八百二十二文；標竿口：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七貫一百五十八文；老僧口：七百六十三貫四百二十七文；胡家羌：二千五百六十六貫八十一文；李家店：八百三十三貫八百七十七文；胡家林：七百四十八貫五百六十七文。

沂州　舊在城及沂水、新泰、承、費縣五務，歲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九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六千六百九十貫四百二文；沂水縣：四千四百三十九貫三百二十四文；承縣：二千八百三十五貫八百四十一文；費縣：一千三百五貫九百十一文；新泰縣：一千七百七貫六百五十五文；蘭陵鎮：六百九十八貫四百二十三文；力劭鎮：四百六十六貫八百二文；毛陽鎮：九百八十三貫五十六文；静壇鎮：一千六百貫九百四十文；王相公莊：七千五百三十八貫七百二十文；蘇村：四千一百五十七貫三百八十一文。

登州　舊在城及牟平、文登、黃縣四務，歲萬二百二十三貫。熙寧十年，在城：五千三百九十貫七百八文；黃縣：二千七百五十九貫七百八十六文；牟平縣：二千八百二十八貫六十九文；文登縣：二千七百五貫八百六十八文；兩水鎮：二千一百四十五貫六文；馬停：三百六十八貫五百一十八文。

萊州　舊在城及即墨、萊陽、膠水縣四務，歲萬六千四百五十貫。熙寧十年，在城：六千二百四十一貫三百七十五文；萊陽縣：五千六百三十五貫八百二十九文；膠水縣：五千八十三貫一百九十四文；即墨縣：二千一百六十三貫四百九十四文；羅山鎮：四百一十二貫九百九十三文；諸橋驛：四千五百二十一貫七百六十三文；海倉鎮：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一貫九十文；陳村：七千三百三十八貫五百三文。

濰州　舊在城及昌邑、昌樂縣三務，歲萬五千六百六十九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八貫七百二十三文；昌邑縣：一千二百二十五貫三百一十二文；昌樂縣：一千三百二十六貫七百一十八文；園底：一萬四千六十貫八百九十三文。

淄州　舊在城及長山、高苑、鄒平、臨河縣、清城、金嶺、賈濟河、趙皋河、南河口、北河口十一務，歲萬四千二百貫。熙寧十年，在城：六千七百五十八貫七百八十六文；鄒平縣：三千三百二十七貫八百五十

二文；長山縣：二千三百六貫七百六十一文；高苑縣：二萬六千五百二十六貫二百八十九文；淄鄉鎮：一千五百二十五貫七百四十文；陶唐口：一千四百二十六貫一百六十文；趙巖口：二萬八千三百八十九貫九十七文；金嶺：一千三百七十九貫一百九十七文；孫家店：一千一十八貫二百八十三文。

淮陽軍　舊在城及宿遷縣二務，歲三萬二千九百五十六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五貫二百二十六文；宿遷縣：二千七百四十六貫六百九十九文；桃園鎮：一千五百六十六貫二百三十四文；崔野鎮：一千九十三貫七百五文；魚溝鎮：三千七十一貫二十八文。

西路

兗州　舊在城及萊蕪、龔丘、泗水、仙源、奉符、鄒縣、太平、新興鎮九務，歲三萬八千三百一貫。熙寧十年，在城：八千四百三十七貫八百四十三文；龔丘縣：二千一百四十一貫二百七十九文；仙源縣：一千八百九十八貫一百七十六文；泗水縣：一千一百六十二貫一百八十九文；奉符縣：四千五百二十一貫八百七十四文；萊蕪縣：四千五百二十八貫八百九文；太平鎮：一千六百六十三貫九百五十八文；鄒縣：一千六百八十六貫一百九十七文。

徐州　舊在城及蕭、豐、沛、滕縣、利國監、白土鎮七務，歲六萬四千二百七十六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六千二百三貫七百九十三文；利國監：六千一百四十四貫八百文；豐縣：一千六百六十七貫；滕縣：七千三百二十八貫七百八十文；蕭縣：二千八百二十三貫九百一十二文；沛縣：六千四百八十八貫六百九十三文；卞塘鎮：三千二百三十九貫五百四文；留城鎮：二百一十五貫六百一十八文；白土鎮：一千二百七十一貫一百七十三文。

曹州　舊在城及南華、冤句、乘氏縣四務，歲萬八千八百八十三貫。熙寧十年，在城：七千六百五十八貫九十六文；冤句縣：四千五百五貫六十九文；乘氏縣：三千七百五十四貫四百八十七文；南華縣：七千二百一十三貫九百三十一文；定陶縣：三千五百七十貫六百四十一文；柏林鎮：八百八十二貫七百三十六文。

鄆州　舊在城及壽張、平陰、陽穀、中都、東阿縣、楊劉口、景德鎮、竹家、鄒家、王家、沙溝十二務，歲六萬八千四十二貫。熙寧十年，在城：三萬二千四百四十四貫三百六十三文；壽張縣：二千八百一十七貫七十五文；陽穀縣：六千五百九十六貫七百八十八文；東阿縣：三千五百二十七貫五百三十四文；中都縣：二千六百一十七貫二十八文；平陰縣：三千五百五十四貫四百二十二文；竹口鎮：二千四百四十貫三百四十六文；安樂鎮：一千五百三十二貫四百五十九文；景德鎮：二千九百三十貫一十八文；楊劉鎮：六百四十四貫四百一十七文；關山鎮：八百二十四貫六百文；但歡鎮：四千四百一十三貫二百四十文；寧鄉鎮：一千四百八十六貫七百八十七文；北新橋：一千二百五十九貫五十一文；滑家口：三千一百七十三貫二百七十一文；傅家岸：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七貫四百三十九文。

濟州　舊在城及金鄉、鄆城、任城縣、合蔡、魯橋鎮六務，歲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二貫。熙寧十年，在城：六千三百五貫一（十）〔百〕四十八文；金鄉縣：五千六百五十三貫八百二十一文；鄆城縣：三千二百三十四貫二十六文；合蔡鎮：一千一百六十貫六百五十四文；任城縣：二千七百七十貫四百一文；魯橋鎮：八百三十貫八百五十六文；山口鎮：三千五百二十二貫二十文；昌邑城：二百六十二貫六百五十八文。

單州　舊在城及武城、碭山、魚臺縣、黃隊五務，歲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四貫。熙寧十年，在城：五千七百四十貫九百一十二文；武成縣：二千六百八十三貫一百六十四文；碭山縣：一千八百五十三貫六百九十九文；魚臺縣：二千六百九貫四百六十八文；河渡二十貫文；黃隊鎮：四千八百九貫四十一文，河渡二十四貫四百八十四文，甲頭二十一貫七百二十七文。

濮州　舊在城及臨黃、雷澤、臨濮、范縣、瓠河、柏林、蘇村八務，歲萬八千七百一十三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七貫九百六十八文；雷澤縣：六千七百三十六貫七百九十九文；臨濮縣：三千八百九十八貫七百一文；范縣：二千一百四十七貫九百六十三文；張郭鎮：三百六十四貫四百八十七文；安定鎮：六百九十四貫三百二十一文；徐村鎮：七百九十一貫七百一十七文。

廣濟軍　舊在城一務，歲三千九百二十二貫，今廢。

京西路　南路

襄州　舊在城及中廬、宜城、穀城、南漳縣、大讓、高舍、牛頭八務，歲三萬五千八百九十三貫。熙寧十年，在城：五萬五千四百六十七貫四百七十三文；鄧城縣：一千七百九十六貫三百四十三文；南漳縣：三千五十六貫六百四十三文；宜城縣：一千五百九十三貫二百九十九文；中廬縣：二千九百七十五貫六百一十文；光化縣：八千三百三十三貫六百四十文；穀城縣：二千九百九十一貫五百七十文；牛首鎮：二百七十三貫三百五十三文；樊村鎮：一百二十七貫一百文；峴首津：三千三貫七百一十五文。

鄧州　舊在城及南陽、順陽、淅川縣、渚陽、峽口、鸚鵡七務，歲三萬五千八百七十六貫。熙寧十年，在城：二萬一千三百七十貫八百九文；南陽縣：五千五十一貫四十文；淅川縣：一千七百八十二貫七百三十二文；順陽縣：一千五百六十九貫三百六十五文；峽口鎮：三千八百六十一貫九十四文；渚陽鎮：一千七百六十五貫六百七十七文；鸚鵡鎮：一千一百三十三貫九百二十八文；北趙鎮：二千四十一貫五十三文；方城鎮：七千八百六十貫四百四十九文。

隨州　舊在城及棗陽、唐城三務，歲五千六百三十六貫。熙寧十年，在城：三千三百七十八貫五百五十五文；唐城縣：六百四十八貫六百三十二文；棗陽縣：二千一百六十八貫六百九十九文。

金州　舊在城及洵陽、平利、漢陰縣、漵口、浣口、溜口、任口、蜀口、閭口、瓦鎮、洵城、他溪、莊門、水銀、青鳳、龍迴、連山十七務，歲六千八百八十六貫。熙寧十年，在城：八千三百三十貫六百一十七文；洵陽縣：一千二百八十貫一百六十九文；漢陰縣：二千七百八十七貫五百一十三文；平利鎮：三百五十八貫一十九文。

房州　舊在城一務，歲一千六十貫。熙寧十年，在城：五千四百三十五貫四百七十六文；竹山縣：一千二百六十二貫三百九十七文；平安關：四百四十一貫四百八十四文；寶豐鎮：四百六十貫五百一十文。

均州　舊在城及鄖鄉縣、南門場三務，歲八千八百一十六貫。熙寧十年，在城：六千九百七十七貫六百二十四文；鄖鄉縣：三千三百七十二貫五百五十二文。

鄧州　舊在城及永清鎮二務，歲萬二千六百六十八貫。熙寧十年，在城：八千八百一十八貫六十文；京山縣：一千二百九十九貫五百八十三文；長壽縣：二千三百九十七貫七十四文。

唐州　舊在城及方城、湖陽、比陽縣、山莊五務，歲二萬二千二百九十五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六百七貫九百五十四文；湖陽縣：九百九十一貫九百七文；比陽縣：二千八百四貫五十五文；桐柏縣：六百二十一貫五百一十文。

北路

許州　舊在城及陽翟、臨（潁）〔潁〕、許田、長葛、舞陽、鄢城縣、合流渡、馳口、新寨十務，歲三萬四千四百七十六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四貫二十二文；陽翟縣：四千九百九十九貫九百八十九文；長葛縣：一千九百貫六百八十九文；臨（潁）〔潁〕縣：一千四百二十九貫八百二十四文；鄢城縣：四千四百三十八貫四百一十四文；舞陽縣：一千四百一十三貫七百四十九文；北舞鎮：一千三百九十三貫三百八十四文；長葛鎮：二百九十二貫三百三十三文；合流鎮：一千七百五十二貫七百五十一文；新寨鎮：三百八貫一百六十二文；許田鎮：二千一十一貫九百三十五文。

孟州　舊在城及汜水、濟源、河陰、温縣、汜水渡、九鼎渡七務，歲二萬一千七百七十貫。熙寧十年，在城：八千五百四十九貫九百二十五文；濟源縣：一千九百六十九貫四百九十六文；温縣：一千六百五貫八百七十八文；王屋縣：七百一十六貫三百五十六文；河陰縣：五千七百三十九貫五百二十二文；行慶關：三千八百二貫七百六十四文；黄河渡：三百八十七貫三百六十九文。

蔡州　舊在城及上蔡、遂平、西平、平輿、真陽、新息、褒信、新蔡、確山縣、東岸、毛宗、射子鎮、汝南、臨淮、閻江渡十六務，歲三萬八千四百二十九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二千一十六貫七百二十五文；上蔡縣：三千三百六十二貫七百五十八文；西平縣：一千三百四十三貫六百六十五文；遂平縣：三千二百二十貫一百一十一文；確山縣：一千二百一十四貫四十六文；真陽縣：一千五百八十貫一百九十一文；新息縣：三千五百四貫一百六十二文；褒信縣：二千一百三十

三貫八百三十七文；新蔡縣：一千九百四十四貫三文；平輿縣：六百一十一貫七百四十八文；汝陽縣：一百一十三貫一百五文；東岸鎮：四百八十九貫五百九十二文；毛宗鎮：六百三十七貫四百七十文；吳城鎮：六百三十七貫一百九十四文；王務鎮：一千四貫九百五十四文。

陳州　舊在城及南頓、商水、西華、項城縣、殄寇鎮六務，歲三萬五千七百五十五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三貫五百六文；商水縣：一千一百八十五貫四十一文；項城縣：一千七百五十貫一百八十文；西華縣：三千一百五十六貫一百五十九文；殄寇鎮：五百二十九貫八百五十四文；長平鎮：九百九十二貫八百文；南頓鎮：一千二百一十七貫二百二十九文。

（潁）〔潁〕州　舊在城及正陽、界溝、斤溝、永寧、漕口、（潁）〔潁〕上、沈丘、萬壽、河鎖、會津、河渡十一務，歲五萬五百一十九貫。熙寧十年，在城：三千九百一十六貫四百五十九文；沈丘縣：一千八百二十六貫八百六十五文；萬壽縣：一千二百三十六貫八百七十六文；（潁）〔潁〕上縣：一千九百三十四貫一百四十六文；斤溝鎮：一千一百五貫二百一文；漕口鎮：五百五貫九百一十七文；永寧鎮：一百一十五貫二百六十七文；正陽鎮：四千九十四貫三百八十五文；永安鎮：一千二百五十一貫五百一文；界溝鎮：八百三十六貫四百七十一文；河鎖：一千九百二十七貫二百文；會津門：一百七十六貫八十文；河渡：一千一百二貫五百八十九文；王家市：三百七十貫七百四十文。

汝州　舊在城及襄城、魯山、郟城、汝墳、葉縣、龍興、（潁）〔潁〕橋鎮、石塘河、洛南務十務，歲二萬六千七百二十五貫。熙寧十年，在城：三千二百四十一貫一百七十四文；襄城縣：三千八百七十一貫二百一十文；葉縣：七千三百九十三貫九百九十一文；郟城縣：一千八百九十二貫二百六文；魯山縣：四千六百七十貫三百二十四文；（潁）〔潁〕橋鎮：四百五十四貫九百三十九文；汝墳鎮：五百四十二貫九十五文；龍興鎮：四百五十貫九百四十九文；曹村鎮：一千一百九十七貫三百四十六文；洛南務：三百二十七貫五百八十六文；石塘河務：一百一十四貫五百四十九文。

信陽軍　舊在城及羅山縣，歲六千五十一貫。熙寧十年，在城：三千五百二十二貫七百八十二文；羅山縣：二千九百二十三貫二百五十三文。

鄭州　舊（及）〔在〕城及新鄭、滎澤、滎陽、原武、陽武、郭店、宋家渡、陳橋九務，歲二萬四千七百三貫文，今廢。

滑州　舊在城及韋城、胙城、靈河縣、大翟村、李固、白皋渡七務，歲三萬六百九十七貫，今廢。

光化軍　舊在城一務，歲萬八百九十二貫，今廢。

河北路　東路

澶州　舊在城及德清軍、臨河、衛南、觀城、清豐縣、土樓、東石店、水北、舊州鎮十務，歲三萬七千七百七十六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七貫八百三十四文；觀城縣：二千五百八十二貫九百八文；清豐縣：六千九貫七百一十四文；衛南縣：一千七百九十四貫七十三文；臨河縣：一千二十八貫五百六十六文；德清軍：二千八百八十五貫四百一十八文；斗門鎮：二十二貫一百九十文；舊州鎮：八百六貫三百三十六文；土樓鎮：五百一十六貫四百二十六文；商渡口：一千二十八貫二百八十二文；六塔渡口：三百三十四貫三百六十二文；曹村渡：二十八貫五十四文；衛城店：五百五十五貫三百四十六文；大韓店：一百七十六貫六百五十九文。

滄州　舊在城及保順軍、歸化、屯莊、保安、南皮、臨津、樂陵、任河、趙觀、長蘆、咸平、通商、朱堪、荊州口、會寧、馬逮、饒安、劇家口、郭橋、鹽山、馬明二十二務，歲五萬六千二百四十七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四百七十五貫六百七十四文；保順軍：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三貫二百二十八文；樂陵縣：一千五百二十六貫一百二十五文；南皮縣：一千四百二十五貫七百五十三文；鹽山縣：三萬七千四百三十八貫四百二十六文；郭疃鎮：一百二十三貫七百二十三文；饒安鎮：三百二十六貫九十九文；無棣縣：一萬七千二百八十貫九百八十七文；任河鎮：二百五十貫五百三十文；長蘆鎮：五百二十五貫四百六十八文；通商鎮：二百八十六貫三百四文；會寧鎮：三百九十一貫三十四文；馬逮鎮：二百六十二貫一百六十四文；東保安鎮：九百四貫一百

九十二文；馬明鎮：六百六十七貫九十六文；徐村場：一百一十九（百）〔貫〕七百文；樂延鎮：三百八十六貫三百四十一文；歸化鎮：一千四百七十一貫五百九十五文；屯莊鎮：五百三十貫八百五十一文；郭橋鎮：一千七十五貫二十二文；西保安鎮：五百八十五貫一百四文；臨津鎮：一千三百三十二貫四百六十文；乾符寨：四百四貫七百九十五文；劇家口：一千四百貫八百九十文；楊攀口：七百五十二貫五百四十七文；韋家莊：二百九十貫三百八十五文；車轂轆店：三百二十貫七百五十一文。

冀州　舊在城及新河、南宮、衡水、棗强、蓨縣、堂陽七務，歲二萬六千一百五十三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三百三十一貫四百三十四文；衡水縣：八百四十八貫五百九十六文；南宮縣：一千二百二十一貫四百二十八文；棗强縣：五百八十五貫六百一十五文；武邑縣：五百七十七貫七百七十三文；蓨縣：二千二十八貫五百三十八文；新河鎮：九百九十貫四百五十文；堂陽鎮：一百二十三貫一百五十五文；來遠鎮：二百六貫二百三十四文；長蘆鎮：四百二十一貫三百一十三文；楊家鎮：五百四十四貫九百四十二文；王貫鎮：一百五十一貫二百一文；觀津鎮：四百八十三貫三百七十四文；李億鎮：三百五十一貫五百八十五文。

瀛州　舊在城及束城、景城、樂壽縣、肅寧城、劉解、永牢鎮七務，歲三萬五千九百六十八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七貫五百七十五文；樂壽縣：一千四百七貫三百五十三文；景城鎮：九百三貫五百七十四文；永牢鎮：二百一十九貫一百七十七文；束城鎮：一千六百三十六貫一百七十九文；肅寧城：一千三百二十五貫五百八十一文。

博州　舊在城及博平、興利、任平、高唐、固河、廣平、夾灘、劉家、沙塚、回河、唐邑、明靈、趙林十四務，歲六萬七千二百四十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一貫三百一文；博平縣：二千三百一十八貫六百一十八文；高唐縣：三千三百三十四貫三百六十八文；堂邑縣：三千二百九十九貫二百五十二文；沙塚鎮：四百六十八貫一百七十八文；廣平鎮：九百八十一貫二百五十八文；興利鎮：一千九百五十七貫四百一十五文；夾灘鎮：一千九百五十七貫四百一十五文；劉家鎮：四千二百四十四貫四百七十六文；固河鎮：七百貫六百五文；張家渡：五百七十一貫八百九十五文；王館店：一千七百三十七貫五百七十一文。

棣州　舊在城及商河、陽信縣、欽風、歸仁、西界、太平、脂角、寬河、新務、七里渡十一場，歲七萬三千八百一十二貫。熙寧十年，在城：二萬六千七百六十貫一百四十文；陽信縣：二千五百四十四貫一百七十文；商河縣：五千七百八十九貫七百三十文；新務鎮：二千四百二十九貫六百六十四文；太平鎮：六百六十貫九百五十五文；欽風鎮：八百三十二貫二百一十七文；永利鎮：八百六十四貫六百一十九文；歸仁鎮：一千一百三十七貫五百五十二文；西界鎮：四百六十八貫五百四十四文；脂角鎮：七百一十三貫三百九十文；寬河鎮：五百四十貫五百一十七文；歸仁渡：二千一十八貫四百六十文；七里務：三千七十貫三百二十三文；七里渡：二千三百七十貫七百四十六文；達多口：二千一百八十五貫一百七十四文。

莫州　舊在城及任丘、長豐三務，歲八千九百八十三貫。熙寧十年，在城：五千三百七十八貫八百五十八文；任丘縣：二千八百三十八貫六百七十八文；長豐縣：一千三百九十七貫六百三十八文。

雄州　舊在城一務，歲萬二千八百九十三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二貫二百二十五文。

霸州　舊在城及文安、大城三務，歲五千九十六貫。熙寧十年，在城：二千四百九十八貫一百七十四文；文安縣：一千二百二十一貫九百七十六文；大城縣：二千九十八貫二百九十文。

德州　舊在城及將陵、平原、德平縣、懷仁、重興、王琮、水務、吳橋、藥家、將校、安樂、安陵鎮十三場，歲七萬五百四十七貫。熙寧十年，在城：三萬四百二十九貫九百九十一文；平原縣：二千五百六貫六百三十六文；水務鎮：六百六貫七百八十一文；盤河鎮：二百九十貫四百八十四文；磁博鎮：五百五十貫三百三十八文；德平鎮：一千二百五十九貫九百七十文；麋村鎮：四百八貫四百四十一文；重興鎮：六百一十一貫四百三十四文；將陵鎮：一百二貫八百五十六文；

懷仁鎮：一千一百一十九貫五百八十六文；嚮化鎮：七百一十四貫五百九十五文；藥家鎮：一千八百二貫二百五十一文；羅家渡口：二千八百二十五貫五百三十八文；官橋渡口：二千三百六十二貫八百一十五文；沙河渡口：一千五百七十貫二十七文；新河渡口：二百五十七貫二百六十八文。

濱州　舊在城及安定、蒲臺、永和、永豐、招安六務，歲二萬六百五十一貫。熙寧十年，在城：八千八百七十七貫三百四十六文；招安鎮：二千三百九十二貫二百四十三文；永豐鎮：五千四百八十九貫四百六十四文；丁字河鎮：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九貫一百六十五文；馬家莊鎮：五千一百八十五貫九百七十八文；寧海鎮：一萬二千七十三貫四百八十文；東永和鎮：一千五百一十九貫七百七十五文；三汊鎮：四百三十四貫七百三十八文；通賓鎮：三百五十三貫六百五十文；蒲臺鎮：七百七貫四十四文；舊安定鎮：一千四百七十七貫八百九十三文；新安定鎮：一千六百三十六貫七百五十四文；李則鎮：一千一百三貫二百五十文；新安定渡：二千一百五十五貫九百九十一文；三汊渡：一千八百八貫六十六文；蒲渡：二千一十貫一百八十九文；東永和渡：二千二百五十九貫七百九十八文；丁寧河渡：九百九十九貫八百七文。

恩州　舊在城及歷亭、武城、饒陽、寧化、漳南縣六務，歲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一貫。熙寧十年，在城：九千七百三十八貫二百九十三文；清河縣：四百五十五貫六百一十文；武城縣：一千八百四十二貫八百五十一文；歷亭縣：二千三百三十三貫三十七文；實保鎮：七百一十四貫三百六十一文；安樂鎮：一千八百九十三貫六十五文；金河口：一千一十二貫二百四文。

永靜軍　舊在城及阜城、弓高、新高、仁高、袁村店、李橋、吳橋、婆羅河口九務，歲二萬二千九百七十貫。熙寧十年，在城：二萬三千八百九十一貫七百一十四文；阜城縣：八百九十五貫九百八十四文；吳橋鎮：五百九十二貫三百四十七文；仁高鎮：二百九十二貫二十一文；安陵鎮：六百八貫九十二文；新高鎮：四百四十九貫八百一十五文。

乾寧軍　舊在城一務，七千四十二貫。熙寧十年，在城：四千八百六十二貫九百二十三文；范橋鎮：五百三十貫三百三文。

信安軍　舊在城一務，歲五千九百八十六貫。熙寧十年，在城：一千四百三十四貫一百五十七文。

保定軍　舊在城一務，歲千七百三十三貫。熙寧十年，在城：一千七百三十八貫二百八十三文。

西路

真定府　舊在城及天威軍、欒城、元氏、槀城、真定、靈壽、平山、獲鹿、石邑、行唐、新城縣、井陘、北寨、嵐州寨十五務，歲四萬九千七百三十五貫。熙寧十年，在城：三萬九千五百九十貫一百五十二文；槀城縣：一千二百二十三貫七百九十二文；欒城縣：七百二十五貫六百五十三文；元氏縣：一千二百四十五貫三百八十三文；獲鹿縣：五百二十五貫三百二十五文；井陘縣：一千一百三十七貫六百三十八文；平山縣：九百五十五貫六百六十文；行唐縣：九百二十四貫二百四十二文；真定縣：二十八貫七十八文；北寨：一千六十八貫三百八十一文。

相州　舊在城及湯陰、永和、臨漳、林慮、鄴縣、天禧鎮七務，歲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九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二貫八十九文；湯陰縣：一千二百一十七貫八百七十八文；臨漳縣：一千一百貫二百五十七文；林慮縣：二千九百四十貫九百九十八文；永和鎮：七百九十二貫一十八文；鄴鎮：四百九十六貫九百三十二文；天禧鎮：五百九十三貫二十一文。

定州　舊在城及無極、新樂、陘邑、北平、唐縣、龍泉、曲陽、望都鎮、軍城寨、東城、張謙、五女村、羊馬、懷德驛、佛殿、新興村河口十七務，歲二萬六千七百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八貫四百七十三文；北平軍：四千四百五十八貫八百五十文；無極縣：一千九百三十貫五百七十八文；新樂縣：九百五十貫二百九十文；唐縣：五百貫五文；望都縣：四百二十九貫九百二十二文；曲陽縣：八百三十一貫九十一文；龍泉鎮：三百五十九貫四百八十一文；軍城寨：五百八十七貫三百一十一文。

邢州　舊在城及鉅鹿、內丘、堯山、團城、平鄉、沙河七務，歲二萬

四千六百五十七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九貫二百四十二文；内丘縣：二千九十四貫三百六十四文；鉅鹿縣：一千七百九十七貫七百四十七文；南和縣：七百一十四貫九百六十一文；沙河縣：一千二百七十六貫三百五十五文；堯山鎮：一千五十六貫五百七十文；團城鎮：一百九十五貫一百二十文；平鄉鎮：九百二十六貫七十二文；綦村鎮：一千九百八十四貫三百四十七文；新店鎮：五百九十四貫一百九十九文。

懷州　舊在城及武德、武陟、修武、清化、萬善、宋郭、外傷八務，歲二萬六百八貫。熙寧十年，在城：四千七百貫八百三十一文；武陟縣：一千八百八貫六百四十九文；武德鎮：一千九百七貫四百三十三文；修武鎮：一千四百一十八貫一百三十六文；宋郭鎮：一千二百九十九貫八百五文；清化鎮：八百九貫四百四文；萬善鎮：一千七百五十七貫八百六十九文。

衛州　舊在城及新鄉、共城、獲嘉縣、大寧鎮、張家、李家渡八務，歲二萬八百五十三貫。熙寧十年，在城：五千七百一十八貫六十六文；黎陽縣：六千四百六十二貫二百七十一文；共城縣：三千七百九十二貫八十八文；獲嘉縣：二千六百八十七貫五百一十一文；新鄉鎮：二千八百七十七貫一百九十六文；大寧鎮：九百六十六貫九百四十一文；衛鎮：一千三百五十三貫五百五十六文；苑橋鎮：一千三十九貫七百五十文；淇門鎮：七百九十八貫八十一文；河渡：三百三貫九百五十五文；張家渡：一千七百九十八貫九百一十一文；李家渡：一千九百三貫四百六十六文；宋家渡：一千三百五貫八百五十五文。

洺州　舊在城及臨洺、肥鄉、平恩、曲周、雞澤縣、新寨、洺水、白家灘九務，歲二萬七百四十五貫。熙寧十年，在城：六千三百六十七貫五百四十五文；雞澤縣：三千一百六十九貫九百五十八文；平恩縣：一千三百六十四貫六百九十五文；肥鄉縣：一千一百二十九貫三百二十八文；北洺水鎮：一百一十九貫一百七十文；東臨洺鎮：三百七十二貫六百文；白家灘鎮：一百七十五貫七百八十七文；曲周鎮：三百九十貫四百四十五文；西臨洺鎮：一千一百四十六貫六百三十五文；新安鎮：二百二十五貫三百六十九文；新寨鎮：八百八十三貫四百五十六文。

深州　舊在城及安平、饒陽、束鹿、武強縣五務，歲二萬一百二十三貫。熙寧十年，在城：六千五百七十貫五十五文；安平縣：三千二百一十二貫三百二十五文；饒陽縣：二千一百九十九貫八百五文；武強縣：四千三百四十五貫三百六十一文；束鹿縣：二千二百一貫九百二十六文。

磁州　舊在城及邯鄲、武安、昭德、固鎮、觀臺、臺村店、大趙店、二祖店、北陽、邑城渡十一務，歲一萬三千七百二十貫。熙寧十年，在城：七千五百四十四貫七百九十三文；邯鄲縣：四千三百九十七貫四百四十八文；武安縣：二千八百四十九貫；固鎮：一千九百六十一貫二百二十八文；觀臺鎮：一千一百六十四貫八百九十二文；河口：三百五十四貫五百九十三文；二祖店：一千五百二十二貫四百五十四文；臺村店：三百四十六貫一百七文；大趙店：三百六貫六百七十八文；邑城店：一百九十七貫二十五文。

祁州　舊在城及鼓城、深澤縣三務，歲百九萬四千七百六十五貫。熙寧十年，在城：八千二百六十七貫四百四十九文；鼓城縣：五千九百二十貫六百四十六文；深澤鎮：一千七十貫一百五十八文。

趙州　舊在城及臨城、高邑、寧晉、柏鄉、隆平縣六務，歲二萬一千四百九十八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一千二百九貫三百九十六文；高邑縣：一千四百八十三貫六百三十文；臨城縣：一千五貫九百一十七文；寧晉縣：一千四百二十三貫七百九十六文；贊皇鎮：七百八十貫；柏鄉鎮：八百二十三貫六百九十六文；奉城鎮：七百七十五貫一百九十五文。

保州　舊在城一務，歲萬一千二百二十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一千七十三貫六百八十九文。

安肅軍　舊在城一務，歲四千二百四十貫。熙寧十年，在城：四千一百三貫五百二十文。

永寧軍　舊在城一務，歲萬三千五十七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二百五十二貫三百三十三文；新橋鎮：八百七十六貫六百三十文。

廣信軍　舊在城一務，歲四千一百五十六貫。熙寧十年，在城：四

千八十四貫二十二文。

順安軍　舊在城及高陽縣二務，歲三千四百二十一貫。熙寧十年，在城：三千三十四貫六百三十五文；高陽縣：一千四百一貫三百六十一文。

通利軍　舊在城及淇門、苑橋鎮三務，歲萬八十二貫。今廢。

陝西路　永興軍路

京兆府　舊在城及咸陽、興平、醴泉、武功、涇陽、櫟陽、臨潼、藍田、鄠縣、甘北、零口鎮十二務，歲五萬六千九百四貫。熙寧十年，在城：三萬八千四百四十五貫八百四十二文；咸陽縣：四千一百一十二貫七百六十三文；藍田縣：三千六百九十四貫二百四十三文；涇陽縣：二千一百九十二貫五百七文；櫟陽縣：二千九百六十貫三文；醴泉縣：三千六百二十六貫五百四十九文；鄠縣：五千二百八十八貫七百四十一文；臨潼縣：六百九十五貫六百一十八文；奉天縣：五千三十八貫三百二十八文；興平縣：四千八百六十六貫四百八十二文；武功縣：四千五百七十二貫四百三十五文；零口鎮：一千三百三十一貫五百八十九文；渭橋鎮：五百四十八貫六百六十四文；粟邑鎮：二百七十七貫二百四十六文；毗沙鎮：一千二百五十二貫八百三文；孑午鎮：七百三十七貫五文；臨涇鎮：五百二十四貫七百八十八文；薛祿鎮：一千八百七貫四百三十九文；鳴犢鎮：五百四十三貫二十七文；秦渡鎮：七百六十八貫九百七文。

河中府　舊在城及猗氏、龍門、萬泉、臨晉、虞鄉縣、洟谷、永樂、永安鎮、三亭、清澗渡十一務，歲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二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三貫五百五十三文；臨晉縣：二千六百二十一貫三百三十五文；龍門縣：二千八百五十二貫二百文；猗氏縣：二千八百七十一貫五百六十文；萬泉縣：二千五百八十四貫六百二十五文；榮河縣：三千五十貫六百八十九文；河東縣：二百三十七貫二百五十三文；北鄉鎮：四十五貫八十六文；清澗渡：九百五十九貫三百五十一文。

陝州　舊在城及湖城、芮城縣、三門、曹張、銀冶六務，歲三萬六貫。熙寧十年，在城：三萬六百三十五貫七百三十六文；夏縣：三千一百三十九貫九百七十六文；芮城縣：三百四十九貫七百一十文；靈寶縣：一千五百八十七貫三百一十二文；閿鄉縣：四千七百七十五貫一百二文；三門鎮：六百九貫八百五十一文；集津鎮：四百八十六貫五百九十一文；曹張鎮：九百二十五貫三百五十六文。

延州　舊在城及延川、膚施、延長、臨真、豐林、延水、門山、敷政、金明、永和開、安遠楊、塞門、永平、甘泉、栲栳寨十六務，歲二萬一千七百六十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四千一十八貫五百七文；延州：六百八十五貫二百七十三文；臨真縣：五百八貫一百五十五文；延長縣：二百一十九貫五百三十八文；甘泉縣：六百六十一貫七百四十文；敷政縣：四百一十六貫六文；門山縣：一百四十二貫八百四十六文；青化鎮：一百五十三貫八百五十六文；延水鎮：六百二十一貫一百五十文；豐林鎮：四百九貫九百九十八文；綏德縣：七百一十二貫五百一十四文；青澗城：二千三百五十貫一十七文；永寧關：六百六十四貫五文；萬安寨：二百八十二貫五百九十五文；金明寨：八十三貫二百二十八文；永平寨：六百一十八貫八百五十四文；順安寨：二百一十貫七十二文；丹頭寨：六百五十九貫九百四十五文；招安寨：二百一十九貫四十文；新安寨：二百四十九貫七百六十七文；懷寧寨：七百二十七貫五百九十二文；綏平寨：四百九十八貫六十三文；白草寨：二百九十七貫九百一十文；安定堡：四百四十一貫四十八文；安寨堡：四百五貫三百五十文；黑水堡：一百五十五貫四百五十二文。

同州　舊在城及夏陽、新市、良輔、澄城、郃陽、沙苑、寺前、延祥、白水、芝州十一務，歲萬三千三百八十貫。熙寧十年，在城：五千六百六十三貫六百六文；朝邑縣：二千六百一十二貫一百三文；白水縣：二千一百四十貫四百三十七文；郃陽縣：四千一百一十六貫二百九十二文；馮翊縣：五百五十五貫五百五十五文；韓城縣：三千四百五十一貫六百一十二文；澄城縣：二千四百七十三貫五百五十文；新市鎮：五百九十一貫六百五十九文；良輔鎮：一千三百三十二貫九百二十文；延祥鎮：八百三十一貫三百七十二文；寺前鎮：六百五十二貫一百一十六文；夏陽鎮：五百四十八貫五百八十八文。

華州　舊在城及渭南、華陰、下邽、蒲城縣、赤水、關西、荆姚鎮八務，歲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九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二貫六百三十二文；華陰縣：一千三百五十一貫八百八十四文；下邽縣：二千四百六十一貫七百一十九文；關西場：一千四百三十貫六百五十三文；荆姚場：一千三百七十貫一百一十文；蒲城場：三千八百一十六貫三十九文；赤水場：七百七貫五百七十五文；渭陽南場：一千一百三十九貫八十六文。

耀州　舊在城及富平、三原、美原、淳化、同官、雲陽、黄堡、孟店九務，歲萬九千八百八十五貫。熙寧十年，在城：六千二百八十六貫三十四文；富平縣：五千九百三十五貫三百一十二文；美原縣：二千六百七貫四百五十三文；三原縣：三千八百四貫三百六十文；同官縣：二千二十七貫三百四十一文；雲陽縣：三千二百一十一貫七百七十七文；淳化縣：三千一百二十七貫一百九十四文；孟店鎮：八百九十貫六百四十九文；黄堡鎮：二千四百六十七貫六百三文。

邠州　舊在城及三水、定平、宜禄縣四務，歲萬四千四百四十五貫。熙寧十年，在城：七千六百八十九貫七百一十六文；三水縣：五千一百一十九貫四百七十九文；宜禄縣：二千一百九十五貫二十八文；永壽縣：一千五百五十六貫二百文；龍泉鎮：一千八十三貫六百八十八文。

鄜州　舊在城及鄜城、洛川、三川、直羅五務，歲八千八百九貫。熙寧十年，在城：四千九百六十七貫二百七十三文；直羅縣：二百一十貫五百九十一文；洛川縣：一千一百八貫二百一十六文；康定軍：二千三十三貫一百八十七文；三川鎮：一百三十三貫六百二十一文；赤城鎮：二百八十六貫一百三十八文。

解州　舊在城及安邑、聞喜縣、東鎮、横水五務，歲萬二千八百六十二貫。熙寧十年，在城：七千七百四貫七百五十六文；安邑鎮：八千七百五十六貫一百七十八文；聞喜縣：二千五百貫一百五十九文；横水縣：一千八百二十七貫二十一文；劉莊冶：一千二百二十二貫五百二十二文。

慶州　舊在城及合水、鳳川、華池、淮安、五交、業樂、柔遠、府城、景山、沃壤十一務，歲萬二千九百一十九貫。熙寧十年，在城：八千四百二十六貫八百五十九文；合水縣：四百九十七貫四百六十五文；彭原縣：八百六十貫三百二文；淮安鎮：五百四十六貫四百六文；業樂鎮：九百二十二貫九百三十二文；五交鎮：二百九十一貫四百二十三文；金櫃鎮：七十九貫八百十二文；華池鎮：一千四百六十貫八百五十三文；鳳川鎮：九十五貫六百四十六文；董志鎮：五百六十五貫六百五文；景山鎮：一千一百八十八貫四百九十九文；大順城：七百九十三貫七百九十七文；西谷寨：一百六十九貫二百七十八文；東谷寨：一百二十五貫七百四十九文；府城寨：一百九十九貫三百五十文；大順寨：一百八十三貫八百四十一文；柔遠寨：四百七十四貫七百九十一文；荔原堡：一百五十八貫七百二十三文。

號州　舊在城及玉城、盧氏、朱陽縣四務，歲七千二百四十二貫。熙寧十年，在城：三千四百二十七貫二百九十八文；朱陽縣：一千七百四十一貫八百八十七文；盧氏縣：四千一百八十九貫七百二文；玉城鎮：八百八十四貫九百七十五文；欒川冶：二千二百三十九貫九百二十二文。

商州　舊在城及洛南、採造、坑冶四務，歲萬三千五百七十九貫。熙寧十年，在城：八千九百四十四貫八百一十二文；洛南縣：四千二百一十三貫七百五十七文；故縣鎮：一千五百六十七貫七百五文；商洛縣：一百七貫三百二文；豐陽縣：一千一百九十貫一百三文；石界鎮：二千九百六十一貫四百文；採造務：六百二十六貫七百五文；坑冶務：六百五十六貫二百五十五文；錫定冶，未立額。

寧州　舊在城及彭原、襄樂、真寧、董志、山河六務，歲萬七千五百六十七貫。熙寧十年，在城：八千五百一十六貫六文；襄樂縣：一千一十九貫九百三十八文；真寧縣：二百二十四貫六百五十二文；定安縣：一百二十三貫一百四十五文；定平縣：二千三百三十貫二百九十九文；山河鎮：四百七十一貫五百六十一文；永昌鎮：四百六十七貫二百二十二文。

坊州　舊在城及宜君縣、北柘鎮、昇平鎮四務，歲五千四百十七貫。熙寧十年，在城：三千八百四十五貫四百一文；宜君縣：三百五十八

貫一百九十五文；昇平鎮：五百三十九貫八百四十五文；北柘鎮：五百一十四貫一百五十文。

丹州　舊在城及烏仁關、虎谷鎮、烏仁渡四務，歲二千五十五貫。熙寧十年，在城：二千三百七十貫一百四十三文；宜川縣：一百九十九貫七百九十文；烏仁關：三十四貫三百二十五文。

環州　舊在城及馬嶺、木波、合道、石昌鎮、大拔寨六務，歲萬三千八百五十九貫。熙寧十年，在城：四千七百五十九貫五百七十九文；木波鎮：一千八百五十四貫七百二十六文；馬嶺鎮：四百五十四貫五百四十六文；合道鎮：五百五十二貫九百七十一文賈；石昌鎮：二百一十五貫七百三文；大拔寨：九十七貫八百二十六文；安塞寨：二百三十九貫一百五文；洪德寨：一百三貫一百九十四文；肅遠寨：一百三十九貫九百三十七文；團堡寨：三百四十五貫八百三十七文；平遠寨：二百九十五貫七百二十九文；永和寨：三百五十五貫三百三十七文；定邊寨：四百六十二貫四百八十一文；烏崙寨：八十一貫四百八十四文。

保安軍　舊在城及德靖寨二務，歲三千三百十四貫。熙寧十年，在城：一千八百一貫八百九十文；德靖寨：六百七十六貫三百六十二文；順寧寨：四百八十九貫二百六十一文；園林堡：二百七十貫一百五十六文。

秦鳳路

鳳翔府　舊在城及盩厔、寶雞、岐山、扶風、普潤、郿、虢縣、橫渠、岐陽、馬磧、陽平、洛谷、清平、赤谷十五務，歲四萬二千一百四十八貫。熙寧十年，在城：三萬四百六十二貫八百七十九文；寶雞縣：五千六百五十二貫六百四文；扶風縣：五百七十四貫二百四十五文；虢縣：四百三十貫六百四十一文；岐山縣：六百四十一貫七百六十文；盩厔縣：四千二十五貫八百七十三文；普潤縣：五百九十八貫四百二十三文；郿縣：一千五百九十八貫五十九文；虢川鎮：三千三百八十貫一百一十八文；駱谷務：一千五百四十貫八百二十八文；馬磧鎮：五百九貫六百九十五文；武城鎮：二百四十四貫一文；清平鎮：一千六百二十九貫五十六文；橫渠務：一千三百四十九貫三百六十五文；崔模場：六百六十一貫八百一十五文；陽平務：一千三百四貫二百八十一文；岐陽務：三千三百六十一貫七百三十八文。

秦州　舊在城及弓門、定西、長道、伏羌、三陽、白沙、床穰、大潭、冶坊、靜戎、清水、鹽官、白石、百家、夕陽、隴城、永寧冶、太平監十九務，歲六萬三千三百八十一貫。熙寧十年，在城：七萬九千九百五十九貫三百七十二文；隴城縣：三千六百一十三貫二百七十五文；清水縣：二千二百三十五貫七百六十一文；太平監：五百二十貫六百四文；百家鎮：五百七貫二百五十八文；夕陽鎮：五百七十一貫九百八十四文；白沙鎮：二百三十五貫九百五十五文；鐵冶鎮：五百一十八貫一百三十六文；伏羌城：三千八十四貫七十三文；靜戎鎮：九十八貫一百八文；三陽寨：二百四十四貫五百九十三文；弓門寨：三百九十貫二百一十五文；定西寨：八十八貫三百六十六文；隴城寨：四百六十二貫九百一十七文；冶坊堡：一百三十四貫四百一十六文。

涇州　舊在城及靈臺、良原、長武、百里五務，歲萬三千九百二十二貫。熙寧十年，在城：九千四百七十一貫七百八十八文；良原縣：二千一百九十一貫六百四文；靈臺縣：二千四百三貫七百四十五文；百里鎮：一千二百五十九貫七百八十七文；長武寨：一千二百一十七貫九百五十六文。

熙州　熙寧十年，在城：三千六百貫文。

隴州　舊在城及定戎、吳山、新關、隴安、保寧、汧陽、銀冶八務，歲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二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三千三十四貫八百三十文；保寧鎮：四百一十三貫一百三十六文；汧陽縣：一千二百一十三貫一百三文；吳山縣：一千一百三十六貫三百二十二文；古道場：六百八十一貫一百五十九文；隴安縣：二千一百一貫二百一十二文；定戎鎮：九百一十九貫三百九十六文；安化鎮：四百六十八貫五百三十文。

成州　舊在城及泥陽、栗亭、金沙、府城五務，歲九萬四千六百三十二貫。熙寧十年，在城：二千五百貫七百七十五文；栗亭縣：五千二百三十四貫四百八十七文；府城鎮：三百七十二貫四百九十文；泥陽鎮：一千一百五十九貫六百二十九文。

鳳州　舊在城及武休、廣鄉鎮、固鎮四務，歲三萬八百四十三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八百三十六貫五百二十六文；廣鄉鎮：二千六百四十五貫三百八十五文；武休鎮：九千三百九十二貫九百一十二文；固鎮：二萬四千八百一十六貫五百九十文；隔茅嶺：三千六百八十一貫一十九文。

岷州　熙寧十年，在城：一千五貫四百四十三文；長道縣：七百九十七貫六百五十四文；大潭縣：一千五百七十二貫四百九十八文；故城鎮：五百七十七貫六十五文；骨谷鎮：三百七十貫四百一十九文；白石鎮：一千三百二十三貫四百二十四文；滔山鎮：六百五十一貫五百一十六文；馬務鎮：三百五十一貫四百三文。

渭州　舊在城及耀武、新寨、瓦亭、籠竿、羊牧隆城、潘原、定川、靜邊、得勝寨、安國鎮十八務，歲二萬四千一百六十貫。熙寧十年，在城：六千四百一十一貫二百七十八文；華亭縣：三千四百一十七貫六百九十四文；安化縣：一千八百四十三貫六百六十四文；潘原縣：二千五百一十四貫七百五十四文；崇信縣：二千二百六十八貫五百九十二文；耀武鎮：五百一貫五百四十文；白巖河鎮：七百貫七百二十三文；安國鎮：九百四十六貫二百五十二文；西赤城：四百九十二貫六百七十二文；黃石渠務：五百一十七貫三百九十六文；瓦亭寨：一千五百五貫五百四十七文。

原州　舊在城及新城、新門、開邊、彭陽、柳泉六務，歲七千七百八十一貫。熙寧十年，在城：三千九百七十貫七百三十八文；彭陽縣：五百五十一貫九百七十二文；新城鎮：一千二百五十八貫五百二十一文；柳泉鎮：五百二十貫六百八十四文；蕭鎮：一百五十五貫一百四十五文；開邊寨：一千四百九十九貫六百九十九文；綏寧寨：五百九十七貫七百二十二文；西濠寨：二百八十七貫九百七十七文；靖安寨：四百九十四貫四十六文；平安寨：一千二百六十貫四百九十文。

階州　舊在城及將利縣二務，歲萬九千六百五十二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二貫三百七十二文；將利縣：一千二百二十九貫二百三十六文；盧布津場：四千六十六貫三十五文；石門務：二百五十三貫一百八十文；角弓務：五百八十五貫九十七文；河口務：三百二十二貫六百一十五文；故城務：二百二十九貫四百八十三文；利亭務：一千九百一十五貫七百四文。

河州　無定額。

鎮戎軍　舊在城及東山、乾興、天聖寨、彭陽城、安邊堡六務，歲七千八百九貫。

熙寧十年，在軍：二千三百七十五貫七百六十八文；彭陽城：一千二百一貫一百八十五文；天聖寨：五百三十二貫六百八十六文；東山寨：一千四百七十九貫八百二十文；乾興寨：四百六貫九百四十八文；開遠堡：三百七十六貫二百四十七文；張義堡，未有額。

德順軍　熙寧十年，在城：三千七百二十八貫一百一十三文；水洛城：五千五十九貫九百文；靜邊寨：二千一百五貫二百六十四文；隆德寨：一千一百八十八貫五百三十七文；得勝寨：三百八十九貫八百九十三文；通邊寨：三百四十六貫八百七十八文；治平寨：七百六十九貫九百七文；中安堡：三百二十五貫一百二十一文；威戎堡：四百九十六貫八百八十四文；麻家堡：一百八十二貫一百四十九文。

通遠軍　熙寧十年，在軍：二千四百九十貫八百九十九文；威遠鎮：八百五十九貫一百五十四文；永寧寨：五千八百三十二貫九百五十文；寧遠寨：一千四百二十三貫八百七文。

乾州　舊在城及薛祿、麻亭、大橫、日教寺、李吳店、好時、馮氏八務，歲萬二千六百一十四貫。今廢。

儀州　舊在城及崇信縣、制勝關、黃石河四務，歲八千五十四貫。今廢。

慶成軍　舊在城及北鄉鎮二務，歲四千七十三貫。今廢。

開寶監舊　在城一務，歲百七十一貫。今廢。（以上《永樂大典》卷一七五五六。）

又《食貨一八・商稅雜錄二》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未改元。六月十三日，赦：臨安府內外買賣興販金銀、匹帛、雜物之類，除依省則合收門稅外，訪聞稅務將鋪戶已賣物色，因所買人漏稅及元未經稅賣下之物，輒於鋪戶一例追納罰錢。可令本府嚴行禁戢，如有違犯之人，計贓斷罪，仍許人戶越訴。

八月十一日，詔贛州七里鎮東江務併歸城下商稅務。從江西轉運司請也。

二十三日，中書門下言：場務收稅，皆有格目。詩聞沿流等處舟船經過，必留旬月，多喝稅錢，甚者指食米爲酒米，指衣服爲布帛，空船則多收力勝，行裝則以爲興販，錢物不附赤曆。所由巡欄之徒什伯爲伍，上船上牌，打卯打醋，騷擾不一，致使商旅不行。詔逐路專委監司、守臣覺察，按治以聞。

同日，中書門下言：兩浙漸有復業之人，宜加優恤。其人户蓋屋所運竹木，墾田所帶牛畜，雖已降德音與免沿路商稅抽解，切慮州縣奉行不虔，合行約束。詔逐路安撫司相度措置，限一月條具奏聞。事小不須待報者，一面施行。

十一月十四日，詔：應創置稅務，日下禁止。令諸路轉運司給版牓，於從來依條法合置處張掛，曉諭客旅通知。如無轉運司所給版牓，見得是私置，許客人越訴，將違法收過稅錢錢數紐計，申取朝廷指揮施行。隆興元年三月二十八日，臣寮言：應州軍稅場，並乞依祖宗自來舊額，州邑衝要處置立。所有續添稅場，州府不曾申明，自行置立去處，並乞廢罷。從之。乾道元年正月一日，赦：州縣稅務依法各有合置去處，近來又行私置，邀阻商旅，於民爲害。仰日下廢罷，令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以聞。三年、六年、九年南郊赦，並用此制。十二月十日，上封事者言：關市之征，古者以禁游手，於是乎征之。今也有一務而分之至十數處者，謂之分額；一物而征之至十數次者，謂之回稅。乞訓敕州郡，非省額者不許私置，已稅者不許再征。從之。

孝宗隆興元年四月十九日，詔：應客販耕牛往淮南州縣變賣，仰經所屬自陳，給據與免本處投契。沿路稅及船渡錢並免。如有違戾去處，仰監司按劾施行。仍令諸路漕司下所部州縣，多出文牓曉諭。從中書門下請也。

五月二十八日，權發遣賓州張昂言：本州商稅院及管下獨女鉛場，各係小使臣窠闕。本州稅額至微，乞罷監官，改作攝官窠闕。從之。

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德音赦：高、藤、雷、容州應緣曾經焚劫去處，復業人户建造屋宇，所有竹木、磚瓦之類，並與免稅，并免抽分一半。

四月二十二日，詔：紹興府蕭山縣西興鎮稅兼煙火公事窠闕，改作紹興府蕭山縣新林堰稅稱呼。從兩浙諸司之請也。

五月二十八日，詔：淮東西商旅販物貨，依立定省則，並以減半收稅。如係歸正人興販，特與全免三年。至乾道二年七月十四日，臣寮言：近有歸正人或住臨安，或住建康，於諸路興販物貨，免沿路稅錢。照得隆興二年指揮，專係指定淮東西路，而有司失於奉行。今所在歸正人興販往兩淮，皆欲判狀全免稅錢。今乞應歸正人興販物貨，或自兩淮販至諸路，或自諸路販至兩淮，在諸路則所過場務依舊一例收稅，在兩淮界分一例全免。從之。

六月一日，詔鄂林州博白縣稅場依舊收稅。

十二月八日，詔：虜人侵犯兩淮，居民流徙，令安撫、轉運司下諸州軍措置招集，放免半年商稅。

十六日，德音：楚、滁、濠、廬、光州、盱眙、光化軍管内并揚、成、西和州、襄陽、德安府、信陽、高郵軍，應興販及置買蠶織、農具、耕牛、斛斗及蓋屋材料雜色等物往殘破州縣者，各經所屬自陳，給據與免沿路收稅抽解一年，關津不得邀阻。内流移復業人應隨行財物，並不得收稅，舟船仍免力勝。如有違戾去處，許民户越訴。

乾道元年正月十四日，詔諸路州軍：方春米價踴貴，民間闕食，全藉客米接濟。訪聞所在場務以力勝之類巧作名色，違法收稅，令諸路監司、守臣出榜約束，遇米船經過，即時通放。違戾去處，監官按劾，專欄重決配。

二月十四日，詔省成都府在城商稅監官一員。從四川制置司、成都府路諸司之請也。

二十日，四川總領所、夔州路轉運司言：忠州豐都縣酒務係兼收商稅，酒務可委知縣兼監，稅務可委縣尉兼管，酒務官乞行減罷。從之。

二十七日，詔：諸軍收買物色，紹興三十一年已降指揮，合行收稅。令殿前、馬、步軍司遵依指揮施行，毋致違戾。先是，主管殿前司公事王琪買木植修蓋諸軍營寨，乞免經由場務收稅。至是户部用紹興三十一年正月指揮執奏，故有是命。

三月十一日，户部言：鎮江府都統制郭振於明州收買麻布五萬匹，

乞下沿路州軍免稅。契勘諸軍收買物色，依節次已降指揮，並依條收稅。如有陳請，許户部執奏。今來郭振所乞，有礙已降指揮。詔爲係軍用，權免一次。

四年九月五日，詔：婺州義烏縣放散櫃户牙人，任其買賣，依條收稅，不得於離縣五里外巡欄，抑勒村民。仍下諸處州縣，不得私置稅場，邀阻客旅。令所在帥、憲常切覺察。先是，義烏縣有山谷之民織羅爲生，本縣乃盡拘八鄉櫃户，籍以姓名，掠其所織羅帛，投稅于官，民甚苦之。至是臣寮有言，故有是命。

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詔省滁州來安縣監稅，令縣令兼領之。從知滁州趙善仁請也。

十二月二十六日，詔荊南府白水鎮住罷收稅，只於荊南沙市併收稅額。從荊南府請也。

六年正月十三日，詔沿江諸郡稅場：今後商賈所載物貨，如係茶、鹽、米、麥、麵、銅錢，敢有違法收稅者，許商賈越訴，監司按劾以聞，將監臨官并專欄等人重寘典憲。從總領葉衡請也。

五月十八日，户部尚書曾懷言：奉旨併省自行在至建康沿路征稅多處。契勘臨安府長安閘、平江府平望、常州望亭、横林、鎮江府吕城、丹徒鎮六處，去前後稅務地里因密，乞行減罷。内臨安府除省額歲務外，又於羔亭子、四板橋、龍山、兒門、白塔、赤山、九里松等雙置鋪，以欄稅爲名，而苛細收取，併乞先罷。從之。

閏五月二十日，臣寮言：方今重征之弊，莫甚於沿江。如蘄之江口，池之雁汊，自昔號爲大小法場，言其征取，酷如殺人。比年不止兩處，凡訴流而上，至於荊峽，虚舟往來，謂之力勝；舟中本無重貨，謂之虚喝；宜征百金，先抛千金之數，謂之花數，騷擾不一。欲乞行下沿江諸路監司嚴行禁革，官吏犯者，必罰無赦。及刷沿江置場繁併處，取旨廢罷。從之。

八月三日，權江南東路轉運副使張松言：照對沿江自蕪湖縣至采石鎮，一州兩稅，實爲不便。又和州界有西采石，客旅往來，一日之間，三過場務，刻剥太甚。緣太平州采石去州縣稍遠，乞將祖額併歸蕪湖縣。所有淮南岸采石鎮依自來條例，以江心爲界，不許欄截江南客旅。欲乞行下太平州、和州嚴行約束。從之。既而户部言：采石稅務係慶曆間起置，經今一百六十五年，不曾併在蕪湖。知和州劉度言：本州西采石稅務，自國初興置，垂三百年，不曾以江心爲界，乞依祖宗成法。並從之。

同日，張松乞將池州鴈汊鎮稅務移過本州，從之。既而知池州張掄言：紹聖五年畫降指揮，將池口稅務移在鴈汊，專收大江過稅。至紹興五年立額，每歲約趁官錢一十八萬餘貫。經七十五年，並無商旅詞訴。張松更不契勘池口已有住稅，便作無稅申請，併鴈汊於池口。纔二年半，比較鴈汊所收稅錢，虧近二十萬緡。乞依舊復置鴈汊監官，專一收趁。從之。

十五日，詔：池州石埭縣稅務移置邕溪、七溪兩路會口，只作一處收稅。令石埭縣務更不得重叠，所有留口鎮稅亦令住罷。所認常平司買(樸)〔撲〕課利等錢，却令石埭縣稅務抱認解撥。從本州請也。

七年四月十五日，户部尚書曾懷言：本部近驅磨出臨安府乾道五年商稅帳内有失收三五分稅錢併虧額錢，及少收頭子錢，共四十一萬二千七百餘貫，(令)〔今〕欲分作二年，令臨安府并通判廳自乾道七年夏季爲始，令項起發。仍專委兩浙轉運司拘催，依限發納。從之。

八年五月十五日，詔廢罷常平犇牛稅場。從前知銅山縣劉大衍言也。

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詔：州縣稅務於正官外，擅自差置機察、措置、提舉等官，可嚴行禁止。如違，許民户越訴。

五月十六日，詔：應私置稅鋪，並行住罷。如已經住罷，不得復置。凡有違戾，重寘典憲。臣寮言：温州平陽縣有私置漁野稅鋪，爲豪右買撲，乘時於海岸琶曹：小鑊等十餘所置鋪，瀕海細民兼受其害。昨來户部住罷，已及三年。今豪民詭名，又復立價承買。平陽知縣林志屢乞行廢罷，如不欲虧失名錢，本縣自甘抱認發納。又照得台州天台縣私置界溪、榧木稅鋪。紹興十一年已住罷。近台州通判秦烜乞復二鋪，召入買撲，人户被害，節次訴于御史臺。如孫汝明訟寧海縣樟木、掘浦二鋪，張太訟寧海縣茭湖、柘浦三鋪，王璠訟歸安縣韶村鋪，錢浩訟安吉縣迴山鋪，全夢説訟歸安縣埭市村鋪，劉昇訟江陰縣申港、長壽鄉二鋪。如此等類，皆是私置，難以槩舉。乞嚴行約束。故有是命。

七月八日，詔罷江陰軍黄田港、楊舍、蔡港三處稅場。兩浙轉運司

言：江陰軍管下黃田港、楊舍、蔡港稅場各不滿百里，有礙指揮，乞行減併。故有是命。

十一月二十三日，詔太平州、池州、寧國府、饒州、廣德軍五州軍去處稅場並罷。以江東運司申課利微細，皆是大姓豪户買撲，邀截民旅故也。以上《乾道會要》。

〔經進續總類會要〕

淳熙元年十一月十一日，詔：米、麵、柴、炭、油，皆係民間日用之物，並已免稅。訪聞州縣稅務巧作名色，收納稅錢，及將木炭抽解。令户部行下諸路轉運司約束，違者按治，仍許客人越訴。

二年七月十七日，詔省滁州清流縣白塔鎮稅務。以本州言月得二十千，徒以援民故也。

九月二十二日，臣僚言：鄉落有號爲虛市者，止是三數日一次市合，初無收稅之法。州郡急於財賦，創爲稅場，令人户買撲納錢，俾自收稅。凡買撲者，往往一鄉之豪猾，既稱趁納官課，則聲勢尤甚於官務。官司既取其課利，雖欲爲小民理直，有所不能。乞下諸路州郡，應有前項買撲收稅處，並與住罷。從之。

閏九月十八日，詔：湖南北、江西漕司行下沿江州軍，出牓曉諭客人，有願販米往淮東者，即經州軍陳乞，出給公據，沿路照驗放行。如稅務妄作名色，非理阻節，即行覺察劾治，仍許客人越訴。以中書門下省言：淮東旱傷，訪聞湖南北、江西有客旅販米往糶，沿路稅務妄以力勝收稅邀阻，乞行約束。

十月二十五日，中書門下省言：客販米斛，依法不合收稅。累降指揮約束，不得妄作名色阻節。今來尚敢虛喝稅錢，顯是違戾詔旨。專委漕司覺察按劾，當職官吏重作施行。

十二月十七日，慶壽赦：訪聞州縣稅務輒差寄居待闕官以檢察、抄撩、措置爲名，在務騷擾，可日下並罷。

四年正月十八日，夔州路提刑、提舉、轉運司言：相度到夔州并巫山縣兩處稅務，順流舟檝於夔州稅務併納巫山縣稅錢，（流沂）〔泝流〕舟檝於巫山縣併納夔州稅錢，於官無所損，而商旅免兩處留滯。逐處併收稅錢，各令互相關報歸還。從之。

十二月五日，詔：應州縣稅務不得於五里外攔截客旅，仰本路監司常切覺察。

五年三月九日，詔：諸官司收買木植，依紹興三十年除免。如違，坐違制之罪。從臨安守臣趙磻老請也。

四月二十六日，臣僚言池州雁汊、黃州、鄂州稅場之弊：一、舟船實無之物，立爲名件，抑令納稅，謂之虛喝。一、人欄頭妻女直入船內搜檢，謂之女欄頭。一、所收商稅，專責見錢，商旅無所從得，苛留日久，即以物貨低價準折，謂之所納。一、巡欄之人，各持弓箭、槍刀之屬，將客旅欄截彈射，或至格鬬殺傷。一、稅務依條自有纂節，欄頭多用小船，離稅務十餘里外邀截客旅搜檢，小商物貨爲之一空，稅錢並不入官，掩爲己有。詔江東、湖北、淮東路轉運司，將今來條具到畫一事件嚴切措置，於稅務前大字版牓曉諭。或監司全不覺察，許被擾人徑詣尚書省越訴，即先將漕臣重賃典憲。

五月六日，詔户部行下江東、湖北、淮西轉運司，檢坐見行匿稅條法并分數則例，及規避商稅等斷罪敕條，明揭版牓，與近降禁約指揮一處曉諭商旅，庶免官吏欄頭隱欺、走失歲課之弊。餘路沿流州軍稅場依此。以中書門下省言：近臣僚乞革去沿流稅務等弊，已畫一條具禁約。又慮合干人不得肆其騷擾，却將合稅之物欺隱，不入赤曆，及暗乞私賂，一切放行，故令課額不敷，理合禁止。故有是命。

六月十九日，詔三省劄下諸路轉運司：應諸州縣鎮除正額係省場務，見係吏部差官處不罷外，其餘創置稅場、稅鋪，不以有無官監，並一切罷去。從臣僚請也。其後兩浙、江西、湖北申到人户買撲場務，雖非吏部差官，緣係常平租額，收到錢皆是起發應副大軍之數，詔且令依舊存留。（楊）〔揚〕州、高郵軍、盱眙軍亦以走失常平官錢不便爲請，亦許存留。

八月十九日，詔：臨安府存留發引一十八處，止許發引，不得收稅。如違，許人越訴。

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詔罷鄂州七縣所管常平稅場一十四處。以守臣趙善括言其騷擾，而歲（工）〔止〕收一千七百緡，乞罷，本州自備錢解發故也。

五月一日，詔諸路轉運司將管下州縣稅場非省額創置收稅處並罷。

十月八日，詔：二廣虛市更相貿易，非江浙私置稅場之比，可從民

便，與免落地稅錢。從前知高州何惟清請也。

十二月二十八日，詔：臨安府駐蹕之地，理宜優恤。頗聞征稅稍重，是致物價未平。可自淳熙七年正月一日爲始，府城内外并屬縣應千百貨，並免收稅一年。其稅額合納錢，已令内藏庫等處對數補還。如官司輒敢違戾收稅，許被收稅人徑赴御史臺越訴，許本臺具奏取旨施行。仍令尚書省出黄榜降付本府并屬縣曉諭。

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右正言葛邲言：州郡雖已罷私置稅場，却增起稅務則額。如湖北監司按鄂州稅銀，每兩收舊錢八文，令增作四十八文。如此之類，都城既已盡罷稅務，而鄰（居）〔郡〕以客旅至都城咫尺，别無他征，故增重稅，豈不失陛下捐利予民之意？望下州郡，將舊來合收稅錢則例大書，刻於板榜，揭實通衢，令民旅通知，不得例外收取。其鄰郡亦（毋）〔毋〕得以臨安府更不收稅爲由，抑勒重稅。詔下諸州戒約，如違戾，許（人）〔人〕户越訴。

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臣僚言：湖州安吉縣稅務惟藉絲綿、竹木收稅，以辦歲額。近年本州别項收絲綿稅錢，漕司别項收竹木稅錢，以供他用，不恤課額之虧，遂使監司夤緣擾民。乞嚴行禁約。詔湖州將前項額外創收稅錢日下住罷。

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淮西總領韓彦質言：頻年以來，江上諸州皆以重征爲務，公然收鹽米稅，乞嚴行禁約。仍委三總領所不以路分，互相覺察按奏。詔江淮東西、湖南北路帥漕司，各依前後指揮更切申嚴行約束。如州軍奉行滅裂，許三總領所依所管路分覺察按劾。

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臨安府言：檢準紹興五年五月十二日指揮節文：諸路轉運司量度州縣收稅緊慢，增添稅額五分或三分。本府契勘諸稅務日逐所趁課利於日額並各虧欠，即不當有額外增收三、五分錢數。昨因守臣趙子（灌）〔灌〕紹興三十二年間任内住罷修造，不曾應辦國信，收簇獻助錢二十萬貫，後蒙減免作一十五萬貫。内通判廳每歲於諸稅務收到錢内斡取八萬四千貫，作三、五分窠名起發外，今本府發錢六萬六千貫，遇應辦大禮年分減免五萬。自乾道七年皇太子領尹，灼見本府即無額外增收，上件三、五分窠名錢已具奏乞蠲免。以後節次申乞蠲免。至淳熙九年分訖今，準户部催發本府淳熙十年分三、五分錢六萬六千貫。寔緣稅務所趁課利不敷元額，本府不曾額外收趁，無可發納，乞照應累年體例蠲免。從之。

五月二日，淮西總領趙汝誼言：近據客（人）〔人〕陸太等一十一名狀稱：黄州稅務正臨赤壁湍險之處，每遇舟船到岸，百端阻節，動至五七日稽留。江面闊遠，風濤不測，前後積聚官私舟船不可勝計。近有客人顔清等因拘攔看稅間，忽一夜風浪大起，壞船十隻，沉失鹽二千餘袋，又打碎其他大小船五十餘隻，老小不知數目。乞擇一泊船穩便處移置稅務。今黄州面上三十里地名張家洲觜，彼處江面狹窄，比赤壁纔十之二，遇有風暴，可以回避。臣契勘黄州經賦，其數甚微，循常收趁，足可了（辦）〔辦〕。近年爲守臣者惟務多掊，以資妄費，阻遏行旅，至使無辜之人只（固）〔因〕拘留征稅，横罹覆溺。乞下本路轉運司委官前去體究苛留顔清等舟船收稅因依，仍相視移置黄州稅務，以便商旅。從之。既而右正言蔣繼周亦論列，因將黄州守臣方廷瑞罷黜。

六月十七日，紹興府臨浦稅場、處州君溪稅場、池州梅根欄並陳乞復置，詔從其請。既而臣僚援淳熙五年六月十九日廢罷指揮争之，遂寢前命。

十月十五日，詔户部遍牒諸路（州）軍，將應管稅務合趁課息如寔及（租）〔祖〕額之數，即不得抑令增收。敢有違戾，在内委御史臺彈奏，在外委監司覺察按劾，仍許被擾之人越訴。

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詔：場務稅賞今後不許引用賞令中高等外猶有剩數，或已該賞而所剩錢數又及格者，聽累賞之文。以户部侍郎葉翥言：稅場每歲於（租）〔祖〕額者，猶有剩數，又聽其累賞，是導天下之爲場務者重征以希賞，額雖增而民愈困。乞於《淳熙令》中除去高等累賞之文。因下敕令所詳定，故有是命。

七月二日，詔省荆門軍洌河、武寧、黄泥三處稅場。以前權知荆門軍陸洸言三處稅額共不過二十七貫三百三十三文，而豪民買撲，擾民爲甚故也。

二十三日，詔省常德府一處、復州六處稅場。先是，上從陸洸之請，下湖北提舉司契勘住罷洌河等三處稅場，因詔其餘似此去處，相度聞奏。至是，湖北提舉趙善譽奏上件兩州七處稅場共納一百八貫，與洌河等處事體一同。上曰：罷之甚當。如此等事一日做得一件，計一歲之利亦多矣。

因併從之。

二十四日，詔省揚州江都縣版橋、泰興縣新城、楚州山陽縣謝家埠、（盱眙）〔盱眙〕軍天長縣龍堤、石梁、秦蘭、高郵軍高郵縣臨澤、三墩八處稅場。以淮東提舉趙不流言：（盱眙）〔盱眙〕軍係極邊，遞年與全免上供賦入。揚州、高郵軍係次邊，亦蠲其半。初不仰此毫末課利，而徒使豪民買撲，小民被害。所有淨利錢內有分隸合發行在所屬數目，本司欲依數拖認起發。乞將上件稅場並行住罷。故有是命。

八月二日，詔殿前司收買木植，令嚴行抽稅，以三分爲率，與免二分。

十月十四日，四川制置使留正、總領馮憲言：知西和州王樸奏：本州威遠鋪、舊州、勝閒三處博買鋪，乃本州極邊，非水陸衝要，大商經由，逐鋪過取錢物，只作收稅，以（辨）〔辦〕月額。乞詔制、總司將本州三博買鋪盡行廢罷，俾邊民各得營生。逐司照得西和州管下三處博買鋪皆接對境，舊來蕃、漢客旅於逐處私相博易物貨，以致透漏姦細，無由覺察。前宣撫吳璘於彼處差官措置博買鋪，以量收稅錢爲名，因而譏察姦細，探報彼界事宜。見今勝閒鋪一年額錢一千道，舊州鋪一年額錢九百九十一道，威遠鋪一年額錢一萬七百九十七道。竊緣置立逐鋪，即不專爲收稅。今來王（撲）〔樸〕所陳廢罷，難以施行外，第恐所收稅錢不能及額，因緣多端趁辦，或有未便，其言不可盡廢。逐司乞於逐鋪稅額向上與減分之一，惟邊民不妨營生，且不失向來譏察探報之意。從之。

十二月十一日，詔：雪寒，應臨安府城外客旅經過，自今月十二日並免收稅五日，毋得邀阻。

十四年八月十三日，淮西總領趙汝誼言：今歲之旱，惟江東、兩浙爲甚，而江西、湖南北、兩淮，其間多有熟處。今誠能通諸路之米散之江、浙，則民得足食，糴不騰貴。然欲求諸路之米，須免征稅而後可。朝廷於征米之禁，非不切至，而州縣每遇米船，則別爲名目，謂之收力勝、喝花稅。花稅者，以無爲有；力勝者，計所載之多寡，以稅其舟。又額外增置場務，初以收各州土產物貨住稅爲額，而馴致收客旅往來之稅。如潭州之橘口、隆興府之樵舍、江州之湖口、和州之施團以類是也。行旅之人受重征苛取之苦，無所赴愬。乞行下江東西、湖南北、兩淮守臣，許聽從客人興販米斛赴江、浙旱傷州郡。仍約束所在場務，遇有米船經過，不得以收力勝、喝花稅爲名，時刻留滯。如違，許客人赴監司、臺部越訴，官吏重寘典憲。若監司奉行弗虔，許臺諫彈劾。又沿江稅務壤地相接，如自池州至建康府止七百餘里，爲場務者有六：曰鴈汊，曰池口，曰施團，曰蕪湖，曰采石，曰建康。其間相去不滿五六里者，又重以私稅。商旅挾家貲以求（贏）〔贏〕，而迺困於公家之征，豈不可憐？臣嘗求其故，或謂鄉者罷諸軍回易，故州郡得收木筏之稅以寬民力。自後復創户部給曆之說，而諸軍裝發排筏，皆執户部曆頭，以免商稅，憑（籍）〔藉〕私販。每得一曆，即爲數歲循環之用。且一排筏合納征稅，何啻數十大賈。今十倍而失州郡之常稅，如之何而不虐於商人哉！此增置稅場及收不應收稅之物，多以爲辭。乞下諸州軍，應有增置稅場去處，盡令日下罷去。户部曆頭，亦乞住給。或不得已，亦須立爲定限，止許用免一稅，庶可以絶州郡之辭，亦行法自近始之（乞）〔意〕。詔付給事中王信等看詳。既而信等看詳：乞行下諸路守臣，遇客人興販米斛，不得阻遏。其免收力勝錢自有見行條法。乞行下逐路監司，約束所在場務遵守。如有違戾，及喝花稅爲名故作留滯者，客人赴監司、臺部越訴。重寘典憲。其所陳池州至建康一帶稅場，自有淳熙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累降指揮。乞下户部契勘，如係增置，不合存留去處，即（今）〔令〕日下罷去。其户部所給曆頭，今據户部供稱，係承特旨，方與出給。仍於公據開具所買名件，段段照驗通放。候足日，繳部毀抹，不應存留重叠使用。今來所陳，謂多憑（籍）〔藉〕私販，每得一曆，即爲數歲循環之用。上件情弊，乞下户部措置關防。從之。

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户部言：檢準淳熙十四年五月八日勅，臣僚奏陳，和州於施團稅場之外，又復創子務於朴木，邀截民旅，妨奪無爲軍城下商稅。蓋緣近年客船從栅江泥汊口入裏河，經無爲軍，自裕溪出大江，則不經由施團。此和州所以在朴木攔稅，與無爲軍稅務地近相妨。然大江與裏河水道必由裕溪，而今施團稅場即先在裕溪者爾。今若令和州將施團稅場依舊移置於裕溪故地，則和州商稅自無走失。無爲軍稅務相去既遠，則亦自無詞。客船或欲徑行大江，或欲避風濤之險而入裏河，各適其便可也。都省批下淮西安撫司，委官相視繇圖圖本，指定利害具申。其淮西安撫、轉運司尋委安豐軍六安縣主簿馬晞驥前去和州、無爲軍管下相視，乞寢罷朴木，廢施團而回裕溪。再送安撫司、廬州兩簽聽官同共看詳。據安撫司參議元徽之等、廬州通判莫洮等申：詳主簿馬晞驥所定和

州朴木事委是詳備，但馬晞驥欲令和州移施團稅務於裕溪，張運使沙雖在裕溪之下，正緣裕溪江面闊約十餘里，客舟重載，由江南岸拋過裕溪投稅，客人利害甚重，決不肯絶江。使客人肯絶江來裕溪，却自裕溪過江南，其舟横絶大江，不可直過，必須拋下十餘里，正爲張運使沙阻隔。此和州稅場以此收稅不行，遂移上施團，豈有不便而移置，今欲使之復移裕溪之理？其爲利害甚明。況和州之較計稅入，想非得已。今日無爲軍之與和州争者，止以朴木，朴木去施團與和州地里俱遠，雖曰驗施團關引，其寔有礙近降指揮，自合住罷。所有馬晞驥所定欲令和州移施團稅場於裕溪，合作和州從便回申。本部承準都督指揮，行下淮西安撫、轉運司，取會和州，委自逐司契勘經久可行，兩州各無争執，保明供申。淮西安撫、轉運司申：尋施行。據和州申：照應本管下沿江西米沙稅務，先移置裕溪河口，緣爲江道生沙，冬月淺澀，春夏水泛，江面闊遠，水勢湍急，難泊舟船。昨因何喻義等經州陳乞，申獲聖旨，於淳熙五年内移置施團。自近年以來，鄰郡無爲（運）〔軍〕平空於施團向上地名泥汊河口，離城九十里，發關引欄稅，及往向沿江口岸招誘長江客船入裏河，迂曲經由無爲軍城，創行收稅，庶護客船從施團背後取裕溪河口出江，嬋瞞施團，遞於課利。向曾申明上司，委朴木河檢察銅錢官就辨驗施團稅務納稅關引，如無關引，即是瞞稅，務要客人通知，元不曾收納分文稅錢。今準前項指揮，即已行下朴木檢察銅錢官照會約束施行。所是移置施團，正緣裕溪江面闊遠，委是難以復移。今來本州既罷朴木拘檢關引，其無爲軍不應仍舊於泥汊河口及沿江口岸招誘江行客船迂入裏河，創收客稅，亦合住罷。遂行逐司，契勘得和州前項所申，委是經久可行。本部乞下淮西安撫、轉運司，仰從所申事理施行，并和州、無爲軍準此。從之。以上《孝宗會要》。

淳熙十六年閏五月十四日，詔恭州三縣管下雙石、安仁、石英、藍溪、董伏、含谷、多昆、雙溪八市，泥堰、木洞新興二鎮十處稅場，盡行住罷。以守臣宋南疆言皆是鄉（材）〔村〕豪民買撲，拘收稅錢，徒以擾民故也。

紹熙元年二月二十三日，詔省罷楚州北神鎮稅務。所有長河客船物貨，令於在城都省務投稅。其鎮官仍舊差注管幹烟火酒務職事。以淮東安撫、漕臣言北神鎮柴綱船以採浦爲名，往往夾帶違禁之物過界。宫中利於稅錢，只在草（布）〔市〕之屬收稅。竊慮引惹事，故有是命。

十一月三十日，詔：今後鋪户合稅物貨，照自來則例回稅，不得巧作名色欺誑騷擾。令臨安府禁止。如於例外多收頭子錢，許民户越訴，將犯人重作施行。仍將私名欄頭等人并比稅曆，並與除去。

二年正月二十三日，臣僚言：乞下二廣諸州，除罷虚市收稅。詔本路轉運司措置省罷。以二廣虚市初非省額坊場，皆是鄉村自爲聚落，從豪户買撲，歲納官司不過百十緡故也。

四月二十四日，池州言：本州諸縣去秋間遭旱傷，竊慮城下、池口兩稅務收稅稍重，遂將則例以三分爲率蠲減一分。其日解稅額亦已照減，除豁分數。從之。

三年三月十二日，詔：雅州三縣管下始陽、金沙兩鎮、思經鋪、車領、靈關、丑鎮稅場盡行住罷。以本州言皆係豪民買撲，重爲民害故也。

四年三月四日，臨安府言：餘杭、富陽兩縣稅務，比他縣課額素重，將村落土產、竹木等不到務之物，抑令鄉民遥認稅錢，重爲民患。今乞自紹熙四年爲始，將兩縣務稅額内富陽縣歲趁五萬六千餘貫通減七千貫，餘杭縣歲趁四萬四千餘貫通減五千貫。下兩縣稅務，不得出違五里之限邀欄稅物，及不得以鄉村土產不到務之物，以（釣）〔均〕稅爲名，横取稅錢。許被擾人赴府陳訴，追究得實，專欄決配，監官按劾。從之。以上《光宗會要》。

慶元元年正月五日，詔：訪聞京西六郡財計不足，州縣利於收稅，將客販違禁之物陰行透漏。可令檢照淳熙六年三月詔書通融補助，條具聞奏。今後嚴行體訪，稍有違犯，即行按舉，當寘典憲。仍令御史臺覺察。

十九日，尚書省言：紹熙五年七月指揮，令沿流州縣關津稅務如遇客船販到米斛，與依條免稅，仍免納力勝錢，即不得别作名色，妄有邀阻。如有違戾，仰逐路監司嚴切根究施行，仍許客人越訴。今聞州縣惟以多收課利爲急，致見責（辨）〔辦〕場務，非理邀阻，過數重征，理合申嚴約束。日後如有違戾，定將守臣、當職監官一例取旨，重行責罰。從之。

四月十七日，詔：諸路應干產牛地分，除覺察盜販過淮依已降指揮施行外，自餘商旅興販自淮而南者，聽其往來，勿得阻節。如有違戾，提刑司按劾以聞，必寘之罰。以臣僚言淮浙耕牛絶少，而官吏懼透漏坐譴，將興販者

例皆阻抑，故有是詔。

四年四月十一日，詔湖州四安稅務住罷，將本鎮坊改作四安酒務。以守臣張震言：本州上供窠名全（籍）〔藉〕酒稅，向自住罷纂節商稅，課額虧損，委難支吾。稅務月額共九百貫文。後因收趁不敷，申明減發，每月止趁四百二十餘貫。緣場務只知極力趁（辨）〔辦〕，不免重征。故有是詔。

八月二十九日，臣僚言：沿江稅場如江州、蘄口、蕪湖以至池州、真州，皆有岸夾依泊客舟，惟黃州稅場正在大江之側，每遇風濤，舟船傾側，常有飄散之憂。近歲守臣嘗開新澳，以便民旅，尚有六百八十丈不曾開通。乞（今）〔令〕本州相度措置，於農隙用工開浚，寔爲商旅永久之利。從之。

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詔：州郡應客旅物貨赴務投稅外，聽從便貨賣，不得截留收買。如違，重寘典憲。以臣僚言：關津場務，惟督譏（証）〔征〕，不應官府之有需，竟留物貨而拘買，名爲支錢，秖爲文具。故有是詔。

八月十四日，廣東轉運司言：近承臣僚奏，乞將二廣墟市不得收稅，許從民便。照得本司當來相度舊管墟市一百一處，減罷二十一處外，今存留八十處，即非近行創置，係是古來爲額。所收歲課，皆是籍定之數，兼與其他州縣創定征收事體不同。乞照應見行常平條法存留。從之。先是，四月六日，右正言陳自強乞下二廣提刑司，除州縣場務差官去處外，其餘村疃聚落應有墟市，許民間從便交易，不得收稅，至是有請。

十一月十六日，臣僚言：廣東、西去朝廷遠，民有秔米柴薪一例收稅，民食貴米，用貴柴，被害之甚。乞專委漕司嚴立版榜，於逐州場務稅亭曉示，庶使客旅明知柴米不稅。或別作名色收稅，許經漕司投訴，以憑申奏，作違制論。從之。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詔：成都府路麻布六稅之額，止收麻皮及成兩色稅外，其麻種、麻枝、麻緝、麻紗四色並與蠲免，仍令所修立成法。其餘諸路州縣稅務一體施行，仰轉運司常切覺察。以臣僚言：西蜀田中所產紵麻，終年辛（勤）〔勤〕，至平成布一匹。所直不過交子六七分。凡六經稅，而官吏牙儈，多端侵刻。乞與蠲免，少寬民力。故有是詔。

四月八日，詔建寧府建陽縣後山并崇安縣黃亭稅務並住罷，今後不許復置。以守臣博伯壽言：紹興、淳熙間，已降指揮住罷。後來失於契勘，具申存留。今緣兩務專欄等人各係游手無圖之輩，所差官多係權攝，替罷不常，全無禁約，肆行剋剥。故有是詔。

九日，兩浙轉運司言：準都省劄子：據湖州申，乞復置湖州、永壽、東遷、大錢、璉市五處纂節發引。本司已委官究實，遍詣舊發引等處，各有父老陳詞云：日前存置纂節之時，城市賣買駢集，細民可以營求，客旅商稅，並無透漏。自住罷之後，豪彊占霸，招接客貨，以致市井蕭條，暗失稅課。今來仍舊復置，商賈物貨既有纂節發引投稅，于官元額不致虧損，農田鄉民，各無被害。從之。先是，三年閏六月，臣僚乞照祖宗成法，盡行住罷。近緣有虧官賦，故從其請。

五月七日，中書門下省言：臨安府城內諸行鋪户買賣金、銀、匹帛之類，如係將帶出門首，自合於都稅務回納稅錢。訪聞欄頭、書手等人與鋪户有讎，輒將不合收稅物件妄作漏稅告首，致被斷罪，號令追賞，委實騷擾。詔令本府今後子細究寔，如委是不合收稅，即將首人重行斷罪。

七月二十四日，詔湖州施渚、和平兩處鎮稅，並行省罷。以兩浙轉運司言：兩鎮坐落僻静山鄉，商旅難得，合干人假官課爲名，重征苛取。故有是詔。

嘉泰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侍御史張澤言：廣州八邑例不均稅，每遇大禮年分，於產錢上科敷賞錢。唯清遠一縣，官既收稅，故得免科。近年復創行科率，每產錢一文科二十七文，滿貫科二十貫，號田根錢。差摧鋒官兵追納，所過雞犬一空。又縣有原曰石梯、石津，在兩山間，田土狹隘，人户耕鑿，方成聚落。轉運司忍置二場，召鄉豪買（朴）〔撲〕〔，自置土典、欄頭。初無客旅，但將人户所收穀米、麻豆之屬一一征取。乞下本路提舉司體訪罷去，以惠遠民。從之。

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文：人户輸納紬絹、斛斗之屬，既名納官，法不收稅。訪聞州縣場務過有邀求，紬絹則先收稅錢，斛斗則先收力勝錢，循習成例，重爲民害。仰轉運司嚴行禁戢，仍許人户越訴。自後郊祀，明堂赦並同。

四年三月十日，詔：客人願往出產州軍興販竹木等物赴臨安府出賣，仰於兩浙運司陳狀，給據前去，沿路州軍稅錢與免三分之一。至臨安府城下者，全免。先是，三月四〔日〕夜，居民遺火。已降指揮，官、民户興販及收買竹木等，與免收稅兩月。至是，又申嚴行下。

開禧元年六月二日，廣東提舉陳杲言：廣州、肇慶府、惠州共管墟

稅八十三場，皆係鄉村墟市，苛征虐取，甚至米粟亦且收錢，甚爲民害。近者臺臣奏罷石梯、石津二場，餘一場猶故。臣計漕司每歲墟稅所入，通不過二萬三千緡有奇，而三郡之民，均受其害。若遽行廢罷，則養兵之費，無所措辦。昨降指揮，經略司每歲於鹽、舶二司各撥一萬緡入椿積庫，以備緩急。乞移此以補漕計，將八十一墟悉行廢罷。從之。

三年正月十六日，詔以淮民屋宇生具多焚拆不存。目今漸次歸業，令浙西、江東西安撫、轉運司行下所部州軍，多方勸諭客旅，許令般運竹木於兩淮州縣販賣，特免沿路抽稅。

嘉定二年九月十日，明堂赦文：淮民乍離兵革，飢饉荐臻，全（籍）〔藉〕客人運到米麥及竹木等，爲續食營造之計。訪聞所過州縣暴征苛取，遂致商賈不行。自今客舟如往兩淮興販，所過場務米麥不得收稅，所帶竹木與免抽解，仍不得巧作名色，多取稅錢。五年郊祀赦文及於荊襄。

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臣僚言：廣中諸郡無名場務在在有之，若循之浰頭、梅之梅溪，皆深村小路，略通民旅，私立關津，公行收稅。所差罷吏姦胥，略無顧（籍）〔藉〕，緡錢斗粟、菜茹束薪，悉令輸稅；空身行旅，白取百金；紆路曲徑，指爲透漏。官吏利其所入，悉爲施行，抽分給賞，斷罪倍輸，至有稛載而來，罄囊而歸者。且浰頭一津，前此憲司已行蠲去，今聞又漸復舊。乞令廣東諸監司痛行革去，違者重行鐫責，當行吏編配。詔令廣東諸司制具各州縣無名關津數目，申尚書省。

八月一日，監察御史石宗萬言：州郡商稅，經費之所繇出，惟賴富商大賈趁辦課利。今沿江場務，所至蕭條，較之往年，所收十不及四五。推原其繇，皆士大夫之貪黷者爲之。巨艘西下，舳艫相銜，稛載客貨，安然如山，問之則無非士大夫之舟也。或自地所攬載，至夔門易舟，某月某日有某人出蜀，商旅探伺，爭爲奔趨。爲士大夫者從而要索重價，一舟所獲，幾數千緡，經繇場務，曲爲覆護免稅。懷刺納謁，懇囑干撓，往時不過蜀人之赴舉者爲之。既而蜀士之游宦江湖，召赴中都者，或未免循習。其後東南士大夫之仕于蜀者，歸途亦多效之。而把麾持節者，抑又甚焉。乞下沿江州郡揭牓稅場，嚴行戒戢，如有違戾，許守臣密具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及御史臺施行。從之。

十一月二十日，南郊赦文：諸路州縣稅場遇有客人販到物貨投稅，各有立定名件則例。今聞專欄乞覓。多喝稅錢，稍或不從，苦楚留滯，致令客人於私小路偷瞞商稅。其專欄又於五里外邀欄乞取，委是違法。仰逐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軍約束，不得違戾。如仍前滅裂，許被害人越訴，切待追究，重作施行。八年、十二年、十四年明堂赦並同。

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權發遣衢州王棨言：管下有稅場二，曰孔步鎮、曰章載場，皆非朝廷差官處。考其廢置，孔步鎮隸開化縣，路通徽、嚴。開化僻左，不於此置征，則絲漆之稅，皆不入開化，而月解青册，無所取辦，故孔步鎮認開化稅錢三分之一。此於縣計，誠有關繫。若章載場又去州二十五里，路通行在，其於州之稅務略不相關。計其一歲所入，共一千五百四十餘緡，而於州用、公使者，已八百四十餘緡，供朝廷隸經總制者止七百餘緡。人言章載場爲一方百姓之害。臣以爲八百餘千，豈不足以少裨郡計，然苟益於民，安敢重惜？況其間二百三十餘緡又屬之公使，此特在郡守之節用耳。若朝廷，視三數百千，何啻鴻毛？故不若罷之便。所有朝廷錢，每歲計三百八十三貫，係作糴本錢解發，本州自當抱認，那融起解。從之。

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廣西轉運判官、兼提舉鹽事陳孔碩言：二廣州郡收販牛稅，其來久矣。近因漕臣有請，始蠲罷之。然贛、吉之民，每遇農畢，即相約入南販牛，謂之作冬。初亦將此小土布前去博買，及至買得數牛，聚得百十人，則所過人牛盡驅入隊。南人力弱眾少，則坐視而不敢問；力彊眾多，則互相鬥殺。間被官司捕去，按法施行，則是販牛者少，因而行劫者多。近到廣西，多言湖南北人來廣西販牛，爲害有素。自奏罷收稅之後，來者愈多，爲患愈甚，而州郡驟失此項稅錢，力遂困乏。臣以爲欲弭此害，合令販牛之人先經所屬州縣，具同伴人數與買牛數若干，量立節限，使互相委保，判給公據而來。內有一名行劫，保人同罪。所過津務，特與減半收稅，批鑿公憑，前路爲照。既不絕其興販，又可少殺其黨與剽劫之勢，州郡復得向時賦入，則責之募足闕兵，其又何辭？乞下二廣監司、州郡，許照舊例收牛稅外，更加優恤施行。送户部相度。本部照得：漕臣所奏利害甚明，委是權宜可行。合下湖南北、江西、二廣轉運司，行下所屬州縣遵守。仍約束所過場務，不得循習重征。如違，追專欄重作施行。從之。

八月二十三日，權發（遣）〔遣〕黃州孫杓言：黃陂縣龍驤稅務，一歲版帳通計八千六百八十六貫七百五十九文，亦爲本州利源之助。日前率是按月解發，近年以來，拖下月解錢一萬三千三百三十貫一百五十文。到官訪問，皆謂此非一日之故，即將舊欠盡行除豁。今僅半年，新者又復拖下三千八十四貫五十文。再三思之，與其存虛名而使之拖欠，孰若減實額而責其必足。遂於元額內先與除減二千貫文，今只爲六千六百八十六貫七百五十九文，每月只解版帳錢五百五十七貫二百三十文。乞下本州永久遵守，庶可杜日後再增之弊。從之。

八年二月三日，臣僚言：遠方墟市之稅，曩嘗禁罷，州縣仍令鄉民買撲，其苛取反甚於州縣。廣南販米之稅近已蠲免，今米雖不稅，復計舟筏闊狹紐算力勝錢，其所收仍重於稅米。竹木例止抽分，今抽分之外，又以尺寸科格而苛取之。濱江之民（檐）〔擔〕負魚鮮，止於村落博賣，未嘗經涉城市，今有誣其漏稅而加之罪者。農器舊不稅也，今與其他器用一例科稅；火柴舊不稅也，今南方遠郡遇有溪簿販運，每束例收五六錢。販夫步（檐）〔擔〕之征稅，止於關津，今越數里之外捉稅矣；舟船運載之稅止於五里，今逾二三十里之外欄稅矣。商販苦之，安得不潛行佚出，以規苟免？不惟官課日虧，而津欄捕捉數十爲群。操執利刃，互相鬥奪，殺傷人命，獄訟滋蔓，鮮不由此。皆緣州郡急於贏羨，不以監官爲可委信，而專差猾吏爲之譏察，輕重可否，一出吏手，爲害有不可勝言者。乞下諸郡，凡稅物巨細，立定則例，揭之版牓，仍於合攔稅之地立定界至，使之通知。應諸州以人吏譏察場務，悉行罷去。或有違戾，當覺察以聞，乞嚴行責罰。從之。

九年二月十二日，詔令襄陽府將鄧城鎮稅廢罷，仍舊爲酒務。從本府選差官吏管幹，吏部免行差注，更不作闕。先是，臣僚言：竊見客旅自榷場博易，多經襄陽，在城務有稅，鄧城酒務又有稅，京西漕司通貨場相望鄧城鎮無半里許又有〔稅〕。是商賈往來，不出襄陽境內二十里。而有三稅，客旅誠何以堪！乞下襄陽府，特將鄧城鎮稅廢罷。依舊只爲酒務。尋下運司相度，以鄧城鎮與通貨榷場共在一處，不可不速行寢罷。但本鎮所收，歲解襄陽府一萬九千三百二貫有奇，解憲漕司通判廳二千七百五十三貫五百一十三文。上件所入，皆係官兵支遣之費，須措置一項可以補襄陽府并諸司指擬之數而後可行。又房州抑配吏卒買銀之弊，不可不爲革絕。又須措置一項可以補貼買之數而後可行。今乞將提舉司每歲出賣鹽鈔一萬袋，每袋增會子二千，歲可得會子二萬貫，以填二項之額。故有是命。

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詔省罷太平州城下稅務。以知州吳柔勝言：本州不出八十里間凡三務場，乞罷其一，却將蕪湖、采石兩處已增稅錢填補上項罷免額。尋下江東轉運司相度，請如其言，故有是命。

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詔平江府崑山縣黃姚、顧逕稅場，令吏部選差文臣有舉主、無過犯人充。以臣僚言：黃姚稅場係二廣、福建、温、台、明、越等郡大商海船輻輳之地，南擅漱浦、華亭、青龍、江灣牙客之利，北兼顧逕、雙浜、王家橋、南大場、三槎浦、沙涇、沙頭、掘浦、蕭逕、新塘、薛港、陶港沿海之稅，每月南貨商稅動以萬計。州郡去海既遠，知縣有抱些小課利，餘鑼盡歸私家者。乞將黃姚、顧逕稅場令吏部選差文臣有舉主關陞、廉正材幹之人充監稅，令平江府則立稅額，每月課利，專充椿積，不許嘉定縣干預。故有是命。

十一月二十七日，詔：官、民户興販及收買竹木、磚瓦、蘆箔等，（今）〔令〕兩浙轉運司行下臨安府并出產及經由州軍，與免抽解，收稅兩月。仍劄下臨安府嚴立罪賞，曉示行鋪户，並不得高擡價值出賣。如違，仰本府密切覺察，將犯人重作斷治。以是月二十六日，臨安府居民遺漏，從中書門下省請也。

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德音赦文：蘄、黃州復業人户恐闕少竹木及蠶織、農具、耕牛、斛斗，如有人户置買，并客旅般販前去貨賣者，仰經所屬自陳，即便給據，與免沿路及所至處抽稅半年。關津不得邀阻，如違，許被抑人陳訴。

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臣僚言：郡縣征場，朝廷立官監臨，可謂專也。今在外邑者，往往令宰兼領。蓋課額不登者，郡必責縣以償補；利源之廣者，令必規（贏）〔贏〕而願爲。於是商賈病於重征，郡縣曾不之恤，而征官則反安坐不用。乞降睿旨，今後諸郡分縣稅務專責監官，不許以令宰兼管措置。從之。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臣僚奏：湖州武康縣坐落山僻，稅務（租）〔祖〕額全年計七千三百六十五貫有畸，今增作二萬三千七十七貫有畸。至嘉定十三年內，課利不登，縣申轉運司，每月量減二百貫。然行之未幾，復爲郡守仍舊增發。今雖邑宰白州復依減發之數，而猶趁（辨）〔辦〕不敷。又（鳥）〔烏〕青鎮地連三郡，河港支分，物貨易於透漏，稅務（租）〔祖〕額，每日止四十三貫。自辛巳年間，江淮流民避地，稅物經

過，偶有增羨，當時守遂增至一百二十貫二百。自後商旅不行，課額日減。至淳熙十三年，父老省部陳詞，減作八十五貫八百有畸。今爲定額。積欠動數千貫，未有一任能及額者。嘗究其故，武康稅課舊在管下武都鄉十都，驛路通徽川、廣，客旅經從，日夜絡繹。嘉（慶）〔定〕九年，縣申上司，於彼處發引招誘，每有客販稅物，於則例上收一半，民以爲利。自嘉定十一年內，洪水衝損驛路，更不前去發引，上令上栢牙鋪等於本縣接界招誘收稅。其客人經取黃竹、蔣村等處及崇仁鄉十字港通徽蘇、常、杭、秀去處取道興販，以致官課頓虧。烏青鎮稅始於界內璉市置鋪户運貨停。轉運司約束，不許於五里外欄稅，客旅乘此多行私港，而本鎮鋪户運貨停塌於數里之外，朝夕旋取以歸，此場務所由（販）〔敗〕壞。攷之湖州管下縣鎮，如德清縣日額止四十餘千，新市鎮止十八千，獨武康烏青稅額仍舊，日下煎熬。乞下所屬詳議，將二處（租）〔祖〕額及續增數目斟酌蠲減，立爲定額，庶幾商旅阜通，課利易辦。從之。以上《寧宗會要》。（以上《永樂大典》卷一五四三四）

又《**食貨三五・鈔旁定帖**》徽宗崇寧三年六月十日，敕：諸縣典賣牛畜契書并稅租鈔旁等印賣田宅契書，並從官司印賣，除紙、筆、墨、工費用外，量收息錢，助贍翠用，其收息不得過一倍。

十一月十二日，尚書省奏白劄子：考城縣典賣牛畜契，每一道今賣五錢省，比舊減下八錢省；稅租等鈔旁，每一十旁今賣五十七錢省，比舊減下二十二錢省。檢會今年六月十日度支、户、金部看詳，前項鈔旁並從官司印賣，除紙、墨、工費用外，量收息錢，不得過一倍。切緣府界諸縣有未承六月十日朝旨已得前舊賣錢數稍多，已成定例，與今來逐部看詳所收息錢，比之逐縣舊賣錢敗，除本價外，各有減落數目。且以考城一縣計之，比舊減下錢數太多，虧損學費。詔：府界諸路官賣鈔旁、契書等，收息不得過四倍，隨土俗增損施行。如舊賣錢數多者，聽從多，仍先次施行。

大觀二年正月一日，赦書：有司曾以輸納鈔旁出賣收錢，以充學用，吏緣爲姦，增損抑配。今學用既足，事涉苛細，可行寢罷。

宣和元年八月二十二日，詔：鈔旁元豐以前，並從官賣，久遠可以照驗，以防僞濫之弊。政和修敕令删去，不曾修立，及降指揮不許出賣。今後應鈔旁及定帖，並許州縣出賣，即不得過增價直。《實錄》：元豐六年七月十九日，御史翟思言：開京西轉運司下州縣責賣鈔旁入納紙，官以小條印爲記，紙輸一錢，應人户稅錢非印鈔不受，苛細傷體。有詔止之。餘未見。

二年八月二十日，詔：官賣鈔旁、定帖，以防僞冒，實遵元豐舊制。收息分數已降處分，並依崇寧三年十一月指揮。如敢數外增錢，及邀阻乞取者，官吏並以違制論。疾速申明行下。從兩浙路轉運（司）〔使〕李祉申請也。

十二月十七日，尚書省劄子節文：官賣鈔旁、定帖，並須每户請納作一鈔，不得依前眾户連名。遇人户請買，當官依法出賣；不當官給賣者，杖一百。公吏人等攬買出外增塔價錢轉者，各徒二年。

三年四月四日，通判邠州張益謙奏：本州已依條委司錄監轄印造鈔旁，分下諸縣遵依出賣。據諸縣約度，每年納用鈔旁一百萬副，每副四紙，價錢四文足。今體訪得本州上、中等稅並支移往沿邊，有至十程者。人户赴官買紙，齎執前去指定處送納，受納官司或令退換，或行毀棄，艱阻沮抑，其弊百端。所買鈔旁既經書填，却被棄換，若只就近買鈔送納，即本縣照證，不肯銷鑿，人户須再來買鈔。又下等稅賦、坊場房廊諸般課利用鈔尤多，自一文一升，亦須買鈔四紙。縣道事叢，令佐未必能即時給賣，其久來鬻書之人冒利犯法，攬買增價。稍失覺察，縻費愈廣，輸納愈遲，退換科較，人户受弊。況當陛下節用裕民，深戒誅求，臣採諸輿議，眾（爲）〔謂〕未便。詔申明行下，諸路依此。

十三日，詔：諸路收帖定并帖納錢，委逐路提刑司拘籍起發，赴內藏庫送納。若拘籍隱漏及輒移用，並當重行黜責。其已降赴大官庫送納指揮，更不施行。今後收到錢並依此。先是，四月詔，依户部尚書沈積中奏，鈔旁、定帖等鈔除陝西、河東路及已有指揮支撥外，並令提刑司同本路轉運司措置起發上京，赴大官庫送納，尋有是詔。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諸路所收鈔旁、定帖錢，除兩浙路隸應奉司外，餘路自合並逐州委通判管幹拘收，撥與發運司充糴本。

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運司奏：奉詔興復轉般，拘收諸色錢本，收糴斛斗。數內官賣鈔旁，諸處關報，所收錢數不多。蓋緣姦弊未能杜絶，暗虧官錢，深爲未便。臣今措置條具下項：一、鈔旁係司錄廳印造，給

付屬縣等處出賣。今欲乞諸州鈔旁、定帖除依舊令司錄監轄印造外，並用通判勾印訖，給付屬縣置曆出賣。諸州止於《千文》字號上添甲子字號，每一字號印造一千副爲額。仍於每字號下排定第一、第二紙以至一千紙字，所貴有以關防。諸縣專委縣丞管勾，置賣鈔局出賣，即不得輒拘早晚時限。仍於鈔旁上印定所賣錢數。從之。

七年四月九日，講議司言：契勘人户輸納，官賣鈔旁，州縣不能鈐束公人計囑盡行收買，却於人户處邀求厚價，比之官價，多至數倍，兼又阻節留滯，致有人户糴賣所納物斛以充盤費，爲害甚大。今欲更不印賣，止令人户從便自寫鈔旁納官，置單名曆，用合同印記，令人户量納合同印記錢，以杜絶阻節之弊。今措置下項：一、舊來印賣空鈔，收息不過四倍，每鈔四紙。今乞人户自寫鈔旁，納合（用）〔同〕印記錢，以免邀求厚價，乞覓阻節之弊。其所納錢數，每鈔納錢四十文省，不成貫、石、匹、兩，東者減半，内依法許合鈔送納者聽依舊。一、舊來官司去失官鈔，即追户鈔，或又去失户鈔，人户更無照應。今來乞置單名文曆，遇人户送納輸官錢物，將人户縣分、鄉村、姓名、所納數目，一户作一項抄上，仍將所受納處銅印於官鈔，及曆上用印合同，五十户作一結，受納官簽書。遇官司去失官鈔，只用單名曆比照，不得輒追户鈔。一、去失單名曆，依去失重害文書法。一、淮南、江東、西、湖南、北路收到鈔旁錢，依宣和二年七月十三日朝旨，令發運司撥充糴本，歲終具帳申尚書省。一、京畿并舊四輔州及河北東、西、京西南、北路，欲依先降指揮並隸應奉司拘收。續承今年二月二十二日御筆，六路贍學鈔旁、定帖、無額上供、經制司添酒錢，並充發運司轉般糴奉。欲令發運司盡數拘收，歲終具帳申尚書省。一、陝西、河東路依元降指揮，令提刑司收糴斛斗，别作一項樁管。一、京東路先降指揮，聽河北、京東制司移用。契勘朝廷應副燕山、雲中兩路錢物不少，今來京東路合同錢欲令本路提刑司拘收封樁。一、成都、潼川府、利州、夔州路，欲依先降指揮，計置金、銀、絹、帛赴内藏庫送納。一、廣東、西、福建路並令逐路提刑司拘收封樁，聽候朝廷支用。一、自宣和七年諸路州縣應收到合同錢，不以有無支樁，並令提刑上、下半年具帳聞奏。若他司并州縣侵支借兑，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亦仰提刑司覺察按劾。詔依講議司所定施行。

欽宗靖康元年正月十七日，詔罷鈔旁、定帖錢，令歸常平司。自是民間輸納，任便書鈔，納合同錢，後改爲勘合錢云。以上《續國朝會要》。

光堯皇帝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應今日以前典賣田宅馬牛之類違限印契合納倍税者，限百日許自陳，特與蠲免。事發在限内者，亦准此。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赦，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九月十五日赦，二年九月四日、四年九月十五日、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赦，同此制。【略】

〔紹興〕四年二月二十日，户部言：人户典賣田宅，一年之外不即受税，係是違法。緣在法已有立定日限投契，當官注籍，對注開收；及詭名挾佃并產去税存之户，依已修立到條法斷罪施行。仍乞行下州縣，每季檢舉，無致稍有違戾。從之。

五年三月四日，兩浙西路提刑司言：近詔人户典賣定帖錢，依自來體例施行，改作勘合錢收納，每季作無額上供錢起赴行在。緣本路州縣有曾被兵火去處，皆有案籍可以照得舊來收納則例，自今多以省記立數，有收三十文或一十文去處，並各多寡不同。於是户部言：乞將人户典賣田業計價，每貫收納得產人勘合錢一十文足。從之。

二十日，兩浙轉運副使吴革言：在法，田宅契書，縣以厚紙印造，遇人户有典賣，納紙墨本錢買契書填。緣印板係是縣典自掌，往往多數空印，私自出賣，將納到税錢上下通同盜用，是致每有論訴。今相度，欲委逐州通判用厚紙立《千字文》爲號印造，約度縣分大小，用錢多寡，每月給付諸縣，置櫃封記。遇人户赴縣買契，當官給付。仍每季驅磨賣過契白，收到錢數。内紙墨本錢專一發赴通判廳置曆拘轄，循環作本，既免走失官錢，亦可杜絶情弊。仍乞餘路依此施行。從之。

六年七月十五日，都省言：州縣人户典賣田宅，其文契多是出限，不曾經官投税。昨降指揮，只納元初税錢，限以半年，許換官契。既限内不許陳告，及免倍税斷罪，即係利便，人户往往樂於輸納。今來日限已滿，訪聞尚有不曾送納去處，蓋緣其間有不知上件指揮，兼元降指揮出限，别無約束，是致依前隱匿。詔更與立限半年，許投税，仍免斷罪倍税，各自今降指揮到日爲始。從之。【略】

十三年四月五日，臣寮言：人户典賣田宅印契投税出限，許人告首，乞將今日以前未印契書，再限許人自首。户部看詳：欲依臣寮所乞，將

人户今日以前違限不投税，再與展限一季，許將未投契自陳免罪，只令倍納税錢。如違今來所展日限，告賞、斷罪並依已降指揮施行。仍令州縣將今來所降指揮分明大字鏤板，多出文牓，遍於鄉村等處曉諭民户通知，務要投納契税。今後更不得申乞再展限。從之。

十月六日，臣僚言：應民間典賣田宅，賣執白契，因事到官，不問出限，並不收使，據數投納入官。其前因循未投納税錢白契，並限五十日自陳投納。如出限一日，更不展限。户部看詳：欲依所乞，行下諸路州軍出榜曉諭。從之。【略】

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赦：勘會人户典賣田宅，投税請契，已降指揮寬立信限，通計不得過一百八十日。如違限，許人告首，將業没官。訪聞其間有村遠民户不曉條限，多有誤犯，便將元業拘没，誠可矜憫。可更展限兩月赴官陳首，免拘没，依條投税。限滿，依已降指揮施行。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三十一年九月二日赦，並同此制。【略】

十月三日，户部言：應人户典賣田宅、船、畜投税違限，能自首之人，並依匿税法，仍三分爲率，以一没官，二給自首。從之。【略】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户部言：人户典賣田宅印契日限，違者斷罪而没其産，皆太重難行，徒長告訴。欲乞並依紹興法，舊限六十日赴縣投税，再限六十日賫錢赴縣請契。仍自今降指揮到日爲始。所有其餘見行應干關防投納印契税錢申明，即與成法不相妨礙，自合依舊遵守，照用施行。仍乞檢坐紹興條法，遍下諸路監司、州軍約束遵守施行，多印文牓，鄉村張掛，分明曉諭民間通知。從之。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詔：應人户買賣耕牛，並與蠲免投納契税。【略】

〔隆興二年正月〕二十五日，詔：民間典賣田宅等違限，不曾經官投税白契，限一季經官自陳，止納正税，與免入罪。如違限不首，許人告，依匿税條法斷罪。因臣僚有請也。

乾道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封事言：人户二税，每鈔收勘合朱墨錢三十文足，不成貫、石、匹、兩減半。竊詳不成貫、石、匹、兩，皆是下户畸零之數，而上户所納自一貫、石、匹、兩以上至數十百貫、石、匹、兩，一鈔亦只納三十文足，多寡不均。及送納人户多是隱瞞官司，只作一大户投鈔，洎至送納了當，臨時旋行填寫抱納人户姓名，遂致走失勘合錢數。今相度，欲將每貫、石、匹、兩以上隨數減作二十文足紐納。其下户錢不成百、米麥不成斗、紬絹不成疋、絲綿不成兩，並免收納。從之。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臣僚言：人户輸納租賦，非買官印紙，則州縣不肯給鈔。每紙一張，或六七十文，或三二十文，而其重者有至一二百文。在處有之，而江西諸（色）〔邑〕尤甚。貧民下户日削月朘，益見困弊而不聊生矣。縣道習以成風，多以辦月樁爲名，公然印售，恬不爲怪。欲望戒敕州縣官吏禁絶此弊，以除民害。從之。

五年十二月八日，詔：人户應違限未納契税，并已前首契不盡白契，並自今降指揮到日，限一季許於所在州縣陳首，與免罪賞。自下狀日，更與限一百日送納。税錢專委本州通判拘收，入總制帳，令作一項解發。如一州起發及一十萬貫以上，從户部具知，通名銜申朝廷推賞。若違限不首，或雖曾陳首，違百日限不納税錢之人，並許諸色人陳告，依條斷罪給賞，拘没田宅入官。仍逐旋開具拘没到數申户部籍記。務在必行，以後更不展限。以户部尚書曾懷言：人户典賣田宅，自有投税印契日限，違限許人告，依匿税法斷罪，追没給賞。昨來四川立限，許人首納，拘收到錢數百萬貫，并婺州一州得錢三十餘萬貫。其他諸路州縣視禹常事，恬不加意，是致收納不盡。兼循習舊例，並不依限投税。故有是命。

七年二月一日，詔：人户典賣田宅合納牙契税錢，雖有立定所收則例，昨降指揮，通限一百二十日投納契税。可依紹興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指揮，限一百八十日。其人户典賣舟船、驢馬合納牙契税錢，各有立定所收錢數立契，並限三十日印契。訪聞諸路州軍往往並不曾投納契税。所有人户典賣田宅、船、馬、驢、騾合納牙契税錢，昨降指揮，專委諸路通判印造契紙，以《千字文》號置簿，送諸縣出賣。可令各路提舉司立料例，以《千字文》號印造契紙，分下屬郡，令民間請買。將收到錢專委通判拘收，並充上供起發。内有元係分隸經總制錢，以乾道四年帳據收到數銷豁外，有其餘錢，並入總制帳，令作一項解發。令提舉官逐時檢察，每季開具通印給過道數，諸郡各該若干，〔係〕某字號至某字號；賣過若干，係某字號至某字號，計交易錢若干，合收牙税錢若干；未賣若干，係某字號至

某字號。開具牒報本路轉運司，委官一員驅考施行。如印造違慢致積壓，有妨請買，許人越訴，依紹興十四年七月八日指揮，官吏重作施行。如人户納錢違限，許諸色人告，依匿稅法斷罪追賞。若提舉官能用心印造，并本州拘收過錢及五萬貫，已起發交納數足，仍從本路轉運司開具本路提舉官并本州知、通名銜申朝廷，特予推恩。先是，宗正少卿、兼權户部侍郎王佐言：典賣田宅、舟船、騾馬，雖有立定條限齎契投稅，例收藏白契，至有加交，方行投印。移割不明，賦役失當，重疊典賣，詞訴不已，皆緣不即投契所致。臣今相度，欲令各路提舉司立料例、字號，印造契紙，分下屬郡，令民間請買。將收到錢並上供起發，内有元係分隸經、總制錢，以乾道四年帳據收到錢數銷豁。仍依紹興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指揮，立限一百八十日，違限不稅者，許人陳告。委自公私兩利。故有是命。

十四日，册皇太子赦：人户違限白契稅錢，已降赦文展限一百日，許行自首，與免倍輸。今來將欲限滿，自今降赦書到日，再與展限一季，許令自陳，免行倍輸。限滿不納，罪復如初。

七月二十八日，户部尚書曾懷言：准乾道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敕：典賣田宅、舟船、騾馬，合用契紙，令提舉司印給，將收到錢並充上供。仍依紹興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指揮，立限一百八十日，違限不稅者，許人陳告。本部今照得有未盡未便事件，重别條具下項：一、人户請買契紙，若令本路提舉司印給，緣所屬州軍繁多，其間又有相去地里寫遠去處，竊慮却致留滯。今欲乞依舊令逐州通判印給，立料例，以《千字文》爲號，每季給下屬縣，委縣丞收掌，聽人户請買。其錢專委通判拘收交納，每季具給下契紙數目申提刑司照會。若稍有不盡不實，官吏並以違制論科罪，不以赦降原減。一、人户合給牙契稅錢，每交易一十貫，納正稅錢一貫，除六百七十五文充經總制錢外，其三百二十五文充本州之數。今欲乞將本州所得錢三百二十五文數内存留一半充州用，其餘一半錢入總制錢帳。如敢隱漏，依上供錢斷罪。一、人户典賣田宅、舟船、騾馬牙稅錢，若違限不納，或於契内減落價貫，規免稅錢，許牙人并元出產人户陳首，將所典買物業一半給賞，一半没官，犯人依條施行。一、人户投納契稅、契錢，每交易一貫，納正稅錢一百文并頭子等錢二十一文二分。訪聞州縣往往過數拘收，或攬納公人邀阻作弊，欲專委令佐覺察禁止。如有違戾，即仰根究，重作行遣。從之。

十一月六日，臣僚言：比年以來，富家大室典賣田宅多不以時稅契，有司欲爲過割，無繇稽察。其弊有四焉：得產者不輸常賦，無產者虚籍反存，此則催科不便，其弊一也。富者進產而物力不加多，貧者去產而物力不加少，此則差役不均，其弊二也。稅契之直，率爲乾没，則隱匿官錢，其弊三也。已賣之產，或復求售，則重疊交易，其弊四也。乞詔有司，應民間交易，並先次令過割而後稅契。凡進產之家，限十日内繳連小契自陳，令本縣取索兩家砧基赤契，并以三色官簿，係是夏稅簿、秋苗簿、物力簿。却徑自本縣，就令本縣主簿對行批鑿。如不先經過割，即不許人户投稅。仍以牙契一司專隸主簿廳，庶幾事權歸一，稽察易見。若主簿過割不時及批鑿不盡，或已爲批鑿而一委於胥吏，不復點對稽察者，則不職之罰，以例受制書而違者之罪罪之。如此，則四者之弊一旦可革，而公私俱便矣。詔令敕令所參照見行指揮修立成法，申尚書省施行。

八年四月十二日，臣寮言：人户典賣田宅，投稅請契各有日限，而今之置產者未嘗以稅契爲意，其弊蓋起於赦恩許其免倍納而自首。況比年以來，監司、州郡多因一時闕乏，不候朝旨，免倍稅契，至有將所收錢不復分隸合屬窠名，一切拘留，以資妄用。欲今後如遇降赦，删去人户稅契違限，許其免倍自首一節。監司、州郡專擅放行者，重寘典憲。仍行下諸路，預先曉示人户通知。從之。

八月十四日，臣寮言：已降指揮，今後如遇降赦，删去人户稅契違限，許其免倍自首二節。欲乞立限三月，應前降指揮到逐州日以前人户典賣田宅等違限未曾投稅契約，並許於今來所立日限内自陳，與免倍輸坐罪。限滿不首，罪罰如初。從之。

九月十九日，詔：諸州據人户合鈔送納稅租，遵依見行條法及已降指揮，與丁絹憑由一體俵散。先是，兩浙路轉運司副使沈度言：湖、嚴、處州、紹興府人户合納丁絹，近已均減，據人户合納丁絹憑由，從本縣印給，填寫姓名，各隨部分責付户長交收前去，巡門俵散訖，關申本縣照應。今尚有人户合納夏秋稅租不成端疋布帛米穀絲綿等，細民多是合鈔給憑由，即與上件丁絹事體一同，竊慮屬縣重疊追催。故有是命。

九年正月十八日，詔：人户典賣田宅物業，往往違限不行稅契，失

陷官錢。仰自今降指揮到日，出榜立限一月自行陳首，與免罪賞。自投狀日，限一季送納税錢。如限滿不首，許元典賣及諸色人陳告，其物産以一半給告人充賞，餘一半没官。仍委葉翥、折知常一就措置，令項拘收發納。所有州縣解發推賞，並依賣田錢格法施行。

三月十日，户部尚書楊倓言：承指揮，委户部郎官薛元鼎同長式催督諸路賣田、乳香、契税等錢。緣違限契税錢諸州縣未曾立限委官催促，乞立限一月，許人户陳首，與免罪賞。自投狀日，限一季納錢。如限滿不首，即依前項已降指揮施行。如或州縣侵欺移易，將當職官吏依擅支使朝廷封樁錢物法斷罪。從之。

二十五日，淮南運判馮忠嘉言：契勘人户典賣田宅合納牙税、契紙本錢、勘合、朱墨、頭子錢，訪聞州縣巧作名目，又有朱墨錢、用印錢、得産人錢。欲望重立法禁，契税正錢外欽取民錢，許人户越訴，人私曆者坐贓論。從之。

（四）〔是〕年五月，詔就委周嗣武、張孝賁前去江東路州軍，措置人户典賣田宅物業違限不行税契，各自今降指揮到日，與展限一月投税，令項拘收，發納左藏南庫樁管。所有州縣解發錢推賞，並依賣田錢格法施行。以上《乾道會要》。以上《永樂大典》卷一五四三四

又 《食貨七〇・賦税雜録》 〔慶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封樁庫言：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明堂赦文，數内一項：應典賣田宅，如税契違限及契内減落價錢合倍税者，可自赦到，並限百日許令自陳改正，投納契税，與免倍輸。自降赦之後，承臨安府等處起到銀，會等約計一十萬五千五十餘貫。又承降慶元二年七月九日指揮放免倍税之後，自後全無起到錢數。訪聞州軍將收到上項首契税錢以謂元無立定省額，占吝侵用，不行起發。詔：令諸路轉運司自指揮到日，各行下所部州軍，督責主管官日下盡數起赴封樁庫送納。如有隱占違滯，仰本司開具官吏姓名，申朝廷取旨，重行責罰。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征商》 至元四年九月，申嚴西夏中興等路僧尼、道士商税酒醋之禁。

至十二年二月，遣必勒陶齊博羅檢覈西夏榷課。

七年五月，定三十分取一之制，以銀四萬五千錠爲額，有溢額者，別作增餘。

尚書省言：諸路課程歲銀五萬錠，恐疲民力，宜減十分之一，運司官吏俸禄宜與民官同，其院務量給工食。【略】

尚書省言：上都地里遥遠，商旅往來不易，宜特免收税以優之。惟市易、莊宅、奴婢、孳畜例收契本工墨之費，從之。至二十年七月，勅上都商税六十分取一。二十二年五月，又減上都税課，於一百兩之中取七錢半。

紀事

（宋）曾鞏《隆平集》卷三《愛民》 淄州東冶，舊以衙前主之。冶久廢，州請均其課於諸縣。仁宗曰：利出於冶，冶既廢矣，他縣力田之民何預，而使之輸耶？命罷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八年四月 〔丁亥〕上又批：市例錢，元條無税物，商人當納與否？舊舟栰入京城，典吏並緣爲姦，匄取留難，而征算入官，十纔三四。於是，有司請計所匄取數，減五六收之，以禄典吏，而典吏犯匄取百錢以上，皆坐配法，征算入官，十收其八，皆緣有税物始收。至是，上疑無税物者亦收市例錢，故以問中書也。

《金史》卷三《太宗紀》 〔天會〕二年春正月癸亥，以東京比歲不登，詔減田租、市租之半。

又 卷六《世宗紀》 〔大定二年八月〕辛卯，罷諸關征税。

又 卷八《世宗紀》 〔大定二十四年八月〕乙亥，詔免上京今年市税。

又 卷一七《哀宗紀》 〔天興元年六月辛未〕以疫後，園户、僧道、醫師、鬻棺者擅厚利，命有司倍征之，以助其用。

又 卷九〇《高德基傳》 〔大定〕十一年，改户部尚書。德基上疏，乞免軍須房税等錢，減農税及鹽酒等課，未報。

《元史》卷二《太宗紀》 〔太宗十一年〕十二月，商人奥都剌合蠻買撲中原銀課二萬二千錠，以四萬四千錠爲額，從之。

又 卷九《世祖紀》〔至元十四年〕秋七月，壬子，榷大都商稅。

又 卷一二《世祖紀》〔至元二十年六月〕庚寅，定市舶抽分例，舶貨精者取十之一，粗者十（之）五〔之一〕。

又 卷一三《世祖紀》〔至元二十二年三月〕庚子，詔依舊制，凡鹽一引四百斤，價銀十兩，以折今鈔爲二十貫，商上都者，六十而稅一。增契本爲三錢。立上都規措所回易庫，增壞鈔工墨費每貫二分爲三分。

又 卷一七《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春正月，江西行省伯顏、阿老瓦丁言：蒙山歲課銀二萬五千兩。初制，鍊銀一兩，免役夫田租五斗，今民力日困，每兩擬免一石。帝曰：重困吾民，民何以生！從之。

又〔至元三十年〕夏四月己亥，行大司農燕公楠、翰林學士承旨留夢炎言：杭州、上海、澉浦、温州、慶元、廣東、泉州置市舶司凡七所，唯泉州物貨三十取一，餘皆十五抽一，乞以泉州爲定制。從之。仍併温州舶司入慶元，杭州舶司入稅務。江南行大司農司自平江徙揚州，兼管兩淮農事。

又 卷一九《成宗紀》〔大德二年二月〕帝諭中書省臣曰：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諸王、駙馬賜與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其會計以聞。右丞相完澤言：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六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然猶不足於用，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自今敢以節用爲請。帝嘉納焉。

又 卷二三《武宗紀》〔至大三年正月〕乙未，定稅課法。諸色課程，並係大德十一年考較，定舊額、元增，總爲正額，折至元鈔作數。自至大三年爲始恢辦，餘止以十分爲率，增及三分以上爲下酬，五分以上爲中酬，七分以上爲上酬，增及九分爲最，不及三分爲殿。所設資品官員，以二周歲爲滿。定稅課官等第，萬錠之上，設正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一千錠之上，設提領、大使、副使各二員；五百錠之上，設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一百錠之上，設大使、副使各一員。

又 卷二〇五《阿合馬傳》十一月，制國用使司奏：桓州峪所採銀鑛，已十六萬斤，百斤可得銀三兩、錫二十五斤。採鑛所需，鬻錫以給之。悉從其請。

又《盧世榮傳》金銀係民間通行之物，自立平準庫，禁百姓私相買賣，今後聽民間從便交易。懷孟諸路竹貨，係百姓栽植，有司拘禁發賣，使民重困，又致南北竹貨不通；今罷各處竹監，從民貨賣收稅。江湖魚課，已有定例，長流採捕，貧民恃以爲生，所在拘禁，今後聽民採用。軍國事務往來，全資站驛，馬價近增，又令各户供使臣飲食，以至疲弊，今後除驛馬外，其餘官爲支給。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二六《市糴考·市舶互市》〔元世祖中統〕二十三年正月，禁齎金銀銅錢越海互市。

二十四年四月，發新鈔十一萬六百錠，銀千五百九十三錠，金百兩，付江南各省與民互市。

從江淮行省參政實都請也。

二十五年，禁廣州官民毋得運米至占城諸番出糴。

四月，從行泉府司沙布鼎烏瑪喇請，置鎮撫海船千户所、市舶提舉司。

二十六年正月，江淮行省平章沙木斯鼎上市舶司歲輸珠四百斤，金三千四百兩。詔貯之以待貧乏者。

閏十月，江西宣慰使胡頤孫援沙布鼎例，請至元鈔千錠爲行泉府司歲輸珍異物爲息，從之。

二十八年六月，禁蒙古人往回回地爲商賈者。

二十九年閏六月，回回人和卓穆蘇售大珠，帝以無用卻之。

專賣收入分部

鹽鐵

論説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二〇《奏乞減定淮南鹽價》臣伏見淮南一路，財賦之數，最爲浩繁，尤藉每歲賣鹽額錢一百餘萬貫資助經費。

而近歲以來，連併不敷。議者咸謂不能禁絶私販之人侵奪公利，而致然耳。且瀕海之地，潟滷所生，而又宿、亳諸州，連接京東、西通商地分，販者不宿昔而獲厚利，雖峻以刑誅，亦不可禁絶。加以私貨美而價賤，官貨惡而價貴。民間既利於私易，則官鹽無由出賣得行，往往只是抑配與坊郭人户及過往舟船，如此，課額何從而登辦也。夫鹽味之於人，日食而不可闕者，非同茗酤，用之有時也。以一路生齒之繁，食鹽者不可勝計，而百萬之課，前後登虧不同，非昔之食者寡，而今之食者寡也。蓋未思所以制其本耳。

臣竊聞曩時數有建言者，欲將一路官鹽設法減價出賣，或有欲只減出產州軍價值者。臣以謂遠近一概減價，誠未易遽行。若且於出產地分，通泰、楚、海州、漣水軍，及通商鄰境宿、亳、壽、泗等州減定，使公私之價不甚遼絶，則民間樂買者必眾，而私販之人自知利薄而重犯法矣。苟度越一州，而販入他州界，則道路潛匿，必艱於鄰境；官司捕捉，亦易爲禁止也。若行之，三數年間，課額稍登，然後於近裏州軍，一例裁減。此誠移私貨增官利之法也。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一《利用五》　今夫爲朝廷言利用者必以摘山煑海云也，夫利者以利言也，爲之而不見其利非良策也。若曰惡是何言也，茶之箬，數歲無慮若干，鹽之泉，歲無慮若干，軍國之餉饋仰焉。謂之不利，可乎？曰：有以知其非利也，賈道也。請以賈俞：東市之賈美，必求百金之利，市之人不過再鬻之，三鬻之而已。西市之賈亦美，而求五十金之利，故一國之人皆鬻焉，然則利百金者利乎？利五十金者利乎？必曰五十金，然而以百金而誚五十金，知其爲愚賈也。凡爲血氣心知之屬，未有舍美賤而就貴惡也。今國有摘山煑海之富，而求爲三十倍之贏，具藏之府庫，浸以朽惡，乃下與小民爲半倍之鬻者爭之，此愚者猶知其不可也，獨恃以操鞭扑之嚴，張網罟之密，區區之民，無能與我抗者，奈何趨美賤而棄貴惡，未易以刑戮拂其性乎。今天下茗鹽之價，官得其一，民得其九，何則美賤貴惡之理相絶也。彼一者猶非其願，直狃於鞭扑之下，籠於網罟之中，而莫之能免也。今夫爲利言者，指無慮若干之入，而謂不可弛，是猶持百金而誚五十金，不知一國之人皆爲五十金之鬻也，復不知天下之獄，鞭笞黥竄兒鉗之人，歲嘗百千，皆五十其利之人。不然國人之西走者也。富天下之富，子天下之子，而下與之爭利，且不明法數之非，是爲之計者可謂得乎？今有欲爲利用豐財之事者，必先弛茗榷，輕鹽價。弛其榷而征之，輕其價而利之，則猶變百金之利爲五十金之利，是使天下之民悦其美賤而免於刑戮，皆東走而歸之也，奚患夫利之不博邪？或問弛之之術，曰：拔其禁而投之，使山者自鬻，鬻者自賈，關市視而征之。今夫漆絲布帛之利皆山也，曾不曰榷，如其征不亦可乎。問輕之之術，曰：今夫海濱之民，貪冒殊抵，亦可謂艱矣。然負而鬻者，率取官市之直五之一，蓋亦足以贏耳。如稱其民而平之，民一而一，民十而十，使一國之人之於西者，猶之於東也，且有刑辟之畏，則奚爲不市於我邪？彼下之求贏者無所利，亦將棄負販而趨南畝矣。

又　卷七《説禁》　説曰：獸之走壙，鳥之飛林，民之趨利，皆性也。先王因民之利而利之，故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海不愛魚鹽，山不愛金鐵，天之所生，地之所養，苟可以衣且食，民皆共之，爲先王之民，其亦幸矣。後世酒有榷，鹽茗有禁，金鐵有賦，關市有箬，天之所生，地之所養，苟可以衣且食者，國皆障而取之。然而民固困矣，國家猶有補焉，是以後王不能改也。今則異於是。山海之利奪於民而箬於官，有司不爲權宜通流之術而取贏焉，徒設刑辟以制天下，使民怫口腹心，知之欲違，賤美而就貴，惡以求十倍之利。是以官刑日煩，公利日耗，國用日不足，禁之敝未有是也。朝廷徒有專利之名，而不見爲利之益，生民徒有抵冒之苦，不能怫飲食之樂。今千室之鹽茗市於官者，不百十，彝酒就榷者無五六，由朝廷之法見利於近不見利於遠，取贏於貴不取贏於賤，有司徒有畢收之意，天下常有百分之民，未嘗爲公利。郡縣之刑僅制其一，而天下之獄歲已萬計，將盡制之天下怨潰不可勝矣。楚人載貨貝而之齊，一求二稱之息，踰月而後返，一求五稱之息，踰時而後返。其取寡者，能以一時而三之齊，是其取五者，五而其取二者六矣。今天下之禁，正類於此。主者徒見取多之數，而不知速返之益，故未嘗通其法又從而增益其箬，爭一時尺寸之利，是無異救人之跌而引其足，不惟無益且徒速其死耳。今天下以禁入泉，歲纔能二三百萬。使通而求贏，無慮十倍，此利害較然，陛下之臣皆能知之而不爲。由有司不責其實，徒苟且踐歷以自富貴。遂使日蠹月壞，將無可爲也。昔孟軻見齊宣王，語以王政。王曰：

寡人好貨。軻曰：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今天下之禁，非陛下所欲爲。漢武以來，未有能改也。誠能通法輕利，寡取而求贏，刑得以清，財得以博，民力得以充，國用得以足。然則陛下雖用禁，王道何損哉。臣愚不佞，故爲禁説。

（宋）劉安世《盡言集》卷八《論陝西鹽鈔鐵錢之弊》　臣伏見陝西鹽鈔鐵錢之弊，莫甚今日。向者鹽鈔沿邊及近裏州軍轉賣至京，隨處價直，增損不過三五百文。是致鹽貨通行，商賈獲利。今則關陝每鈔一席，價錢僅及十千纔。至西京所賣，不及六貫。或就解池請鹽一席，腳乘之費，通約一十二千，搬至西京，止賣七貫。已上鹽鈔與搬鹽所折，皆十分之四五，此鹽鈔之弊也。舊制：大鐵錢之法，每一文當小銅錢二文。今則用鐵錢一貫五六百文，換易銅錢一貫，往往乘時尚，或增長。此鐵錢之弊也。二者弊源，皆在官司。自來贏餘，以補支計。不詳法度，與民争利。且鈔法本欲沿邊召人入中錢物，給鈔支鹽，以實邊備，隨處或賤或貴，客人趁時往來販易，公私兩獲其利。今則官司自契勘價賤州軍收買，卻於價高處出賣，是以商賈不行，有無不通。陝右素無出産，道路附帶錢物之人，惟用鹽鈔，故不免競添高價收買。此鹽鈔與民争利也。鐵錢銅錢，舊日相兼，一等行用，更無輕重之别。止自近歲以來，陝西官司計較鼓鑄，鐵錢獲利稍厚。諸處錢監，罷鑄銅錢。是以民間稍稍難得。或須用銅錢出入，即以鐵錢加息一分換易。近日官司又令應係支給請俸及買賣等，只支一色鐵錢，依民間分數加息出換，公私相競，漸次添價。始自一分，今至六七分矣。此銅錢與民争利也。陝西鹽鈔鐵錢之法，素號經久之利，而今日之弊，至於如此。

（宋）楊時《龜山集》卷四《劄子・論時事宣和七年三月》　三、鹽法　権鹽自漢有之，非一日也。周世宗征河東，河朔之民遮道，訴鹽法之不便。世宗會所得鹽法息均之人户，歲輸之，從民願也。熙寧間，有獻議再榷者。方神考大有爲之時，凡可以益國而利民者，知無不爲，以是爲不可，沮其議而不行，是終不可行也。河朔與遼爲鄰，祖宗優卹之，特異於他路，蓋養之於無事之時，以備緩急也。困之於無事之時，則於有事之際何賴焉。今日之寇盜是也。鹽息之敷在人户者，亦輸之如故，而又設官置司，與他路等，恐非祖宗優卹之意也。江浙蠶鹽，於春初均與之，爲蠶繅之用。蠶熟，以絹償之，不爲厲民也。今蠶鹽不支，而償絹不免，則鹽之利入官已多矣。山谷之民，食鹽之家，十無二三。而州縣均敷鹽鈔，民間賠費與茶引等，迫於殿最之嚴，往往計口授之，以充歲額，人何以堪！今朝廷不立歲額，免比較，其裕民之意厚矣。然不比較，使民得自便，則鹽課必虧。朝廷不資鹽息之用則可，若猶未免，則鹽事司安得坐視其虧欠，而恬不加察乎！前此方賊之後，二浙蓋嘗不立額比較矣。而歲額大虧，鹽事司切責州縣不覺察私販，致有虧欠。州縣苟逭譴責，亦不免敷派取辦，雖名不比較，而比較之實仍在也。某竊謂宜酌中立額，使州縣易辦，則民亦少紓矣。若不立額，則鹽司督責必以舊額爲責，掊刻之吏務以應辦爲功，則所取無有限度，其爲害益深矣。征人之課，以五年酌中數爲額，祖宗以來自有常法，不可改也。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八《論鹽酒減放不實朝劄》　某契勘蜀人所苦，莫甚於鹽酒、贍軍。諸色所入總四千餘萬引，而折估獨一千一百餘萬。東路事力纔及西路十二三，而按月折估，其數相等。朝廷每有蠲放，若係民間科敷，則片紙。下縣皆知其所減之數，惟鹽酒爲弊最多，非委曲料理，則減之不若不減。且如歲額一千一百餘萬引，遞年止催及八九百萬，皆趱補拖欠之數。若所減在二三百萬之中，則可以除拖欠之虚額，而無損於官。若在於八九萬數中，則官失常入之數，而重額者反不得裁損。前此官吏肆爲姦贓，豐盛者以賄幸免，實欠者以貧不霑。此鹽酒之法所以益壞而公私之所以交病也。某今次預行措置，以待朝廷之命。有開到牓示，謹具申呈，庶幾將來實惠，得以及民，而無損於調度。伏乞鈞照。

（宋）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五《上廟堂論楮鹽書》　某投閒窮谷，外事無所預知。其得于耳目所接，有可以上助聽聞者，非因附遞，無由登徹。今之大計，惟楮與鹽米而已。鹽價之窮，不知者專咎朝廷。其實固不盡然。然朝廷何暇與百姓分説！兩月以來，江西舊楮收拾幾盡，價增至百九十矣。新亦與之俱增，此浮鹽之功，而大丞相救内弊第一事也。楮於是可扶持矣！存舊所以扶新，減舊所以扶舊。舊于何而減？曰當取十七界腐爛甚多，揉而爲紙，而存其堅完者，以當小會。遲之數月，二百之價，可以次增。舊之增即新之增也。第有利必有害。苦於食淡者，江西、湖南爲甚。然救得楮弊，則暫時之害勿問焉，亦可也。抑古人有言：若

弓之張，誰能弛之？官價增重豈朝令？實然自軍將、州郡夾雜虧減，而又取盈。於是積而至此，所謂疑似致謗是也。某前所議浮鹽，以爲價愈高則私販愈爭，必使官價小平，而後私販自止。比見違禁者魚貫于路，深有望朝廷思所以爲彌争之道。私牘公文言之詳矣。嘗蒙下賜鈞翰，以爲邊事息則罷之，有以得丞相之心矣！不諗今歲邊儲糴本如何？若二事已定，則自大丞相行之，自大丞相弛之，使天下曉然，知賣鹽所以收楮，則正大明白，孰不愜然心服，皆將謂經綸老手，所以開閤斡旋者，有非常情所能窺測，豈不甚盛美矣乎。江西早禾僅爾，中熟晚稻未保。其往六十萬之糴，爲數已多，亦須以早降本爲先。出位僭越等，祈鈞察。

（宋）員興宗《九華集》卷六《議虛額疏》　臣聞天下有經常之法，有權宜之法。何謂權宜之法？四川折估是也。蓋常法則可以久行，權宜之法雖可行而不可久，久行則其法必弊。若從其弊而漸革之，則其害乃可去也。臣請言四川折估虛額爲四川宿弊之説，蓋折估之始，起於趙開之申謀。開常言鹽酒爲四川之利，因民所產，定爲官課。郡縣之間，鹽户酒户有上下之不同，故納錢納引有多少之不一。方其設法之始，均科於蜀。蜀中地力甚全，民力甚裕，是以開在紹興之初，雖川陝多事，一跬步而能運百貨，一咳唾而能濟三軍。非開之才獨能辦此，當時蜀產浩繁，亦有以致此也。譬若少壯果悍之人，使其負百斤行千里，雖日行而日不蹙，蓋其筋力足爲之用也。自開之後，利源漸廢。蜀之有司，既無開之才，惟效開之短。鹽利則累年而必取，不知地力有時而竭，不可以必取也；酒利則拘數而欲敷，不知酤賣有時而微，難望其畢敷也。譬如華顛癃老之人，復欲責其負重而行千里，以同於少壯其果能勝乎？臣見近時蜀之有司，無術於此，惟出苟且。大則施刑禁，小則行笞箠。彼知爲己取民以逃責，不知爲朝廷追責以愛民，其用心果何如也？是致比年四川郡縣之間，鹽户酒户，貧乏可念。或有户竄而名存，或有力均而額重，或勒鄰里承煎，而首尾俱壞；或預那儹撥，而前後皆貧；或委吏推排，而吏又不公；或誘人渲淘，而仍增新額。陵逼萬狀，其弊無他，有司務趁折估，知取其利不見其害故也。至最甚者，驅催不足，累歲闕陷，遂積虛額額。則虛立而長在，錢則從何而可追。蜀之有司，日移一令，月行一牒，多許所欠州軍通融補撥舊欠。然諸州官緡各有定額，臣不知使之通融者，以何窠名；令之補撥者，以何物色？有司心固知其不可，但昧心而力行之爾。賴陛下至明至哲，照見廣遠。邇者下四川總所增造錢引三百萬，以備虛額，西民聞之，式歌且舞。此聖主欲割費便民，大除宿蠹之秋也。然賤臣尚恐蜀之有司，猶暗大體，簡忽詔旨。雖今有除放之文，恐蜀未遂蠲減之利。臣愚伏望陛下特命中朝剛果開亮之臣，外稽軍實，遍約吏費，别總四川實支之數，使逐歲所取合所用，所用合所取。如此，折估可以議減，虛額可以漸去也。然議者必謂四川實收之數，不及實支之數，是以難議。臣請得以難之。蓋四川諸處，未嘗無濫費，特患未節爾。有如諸司送往迎來，折送多至數千緡者。府州諸色頭子，諸州贓罰輒入公庫，亦有至千百計者。郡縣藉没田產，郡縣闕額職田，大郡中郡歲月亦至數千百計者。其他浮泛之用，不經甚眾。曷若減此不急之用，而補虛額之闕急者乎？浮費一減，既補實支之闕。補雖未盡，亦少濟矣。萬一朝廷續有給降四川錢引，尤大惠也。況陛下既得剛果之臣，體訪浮費，削去冗目；又稽軍實，何慮虛額之不能減乎？又前日頒下三百萬之數，並乞分令成都等路州縣，從某年至某年，並與鹽酒户各減實數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庶幾民間通知，逐户均減名下所欠。不致諸司州縣臨時欺隱，依舊含糊，有分俵催科之弊也。兼乞令蜀中逐處州縣，各納實收實支之數於户部，四川總所又併納焉。其諸司自今復有苛刻於實收外增加取民者，請論如法。若困敗州縣，自紹興之初雖係折估實收之數，元額日漸不敷者，亦乞量與捐減。如是，則事出朝廷，恩洽四遠矣。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七九《乞免循查惠州賣鹽申省狀廣東》　某屢準省劄指揮，令與諸司同共相度前任肇提舉陳乞復循梅惠三州承鹽鈔事。某詳閱案牘，博詢利害，切見向來循州承賣本司鈔引一千二百一十二籠，梅州承賣三百籠，惠州承賣一千五百三十籠。循無鈔商，止是將錢陪貼，連商旅賣去。或遇運商旅，至州販來，隨其所販多寡，以鈔分配。州家藉此收税，名牌客鈔鹽錢。又科百姓户納鹽錢五百，梅接汀贛私鹽之淵藪也。鈔鹽三百籠，不能爲本州輕重有無。州家藉此大典鹽利，梅溪市歲收税錢壹萬七千貫，又於城内爲倉一所，自運潮鹽出賣，惠州干利尤甚。一籠取三籠之入，而亭户怨。一籠取數倍之息，而民户怨。隨税七等均賣，無一户一口得免，上則知通幹其贏次，則官屬嘗其味。下則倉

厥吏卒有事例之需，其捕私鹽也，獄吏有株連之蔓引之權，巡尉弓兵有搜山巡海之威。淡水一場，逃者數百户。前任黄提舉因民不便，申奏朝廷，乞收回三州鈔引。本司自行措置發賣，已蒙報可，行下三州。且大書深刻於本司之廳事矣。繼因朝廷行下增鈔，鞏提舉以本司鹽課有限，歲解驟增，一時窘迫，無可擘劃，遂有再復三府州賣鹽之請。若行其説，在三州有不可勝言之利，在本司有三司解發之助。但既爲三州計，爲本司計，又當爲三司之百姓計。循梅連年寇擾，所存户口，凋敝可哀。惠經蹂踐，亦非舊觀。某自海豐縣行至州城，目擊百姓多以把茅自蔽，寢處其下。若有未除之害，尚講求，何況已蠲之利，豈宜興復？容有惠州游談者，願復賣鹽之舊。本州歲認息錢二萬貫，解本司自增籴以來，財賦窘蹙，歲獲三萬緡，爲助不少。循梅聞之，必亦增額以相弭。第恐三州百姓，自此受不可勝言之害。嘗以説訪士大夫，有前惠教官林彬之歸善宰，曾歷二人，皆言惠民方免鹽禍，決不可復。蓋此三州，鹽之所出，理宜小寬。循梅住賣數年，尚且有警。今復榷賣，爲上斂怨，爲國生事，將自此始。去歲梅州小小調發，諸司供億不貸，誤後啓釁，不知三州所助本司微利，是以當調發之費否，某區區之愚，謂本司歲增起解銀三萬五千兩，窘則窘矣，要當廉儉節縮，積少成多，以佐國用，庶幾合於前輩寬之一分意。若規一時之近利，忽三州之長患，苟逃吏責，遺毒後人，某所不忍爲也。且公朝所以行下諸司相度，不令本司得專之者，蓋欲聞利害之實在，本司自當引嫌，不應同議。又某所見，偶與前任鞏提舉不同，欲望鈞慈劄下諸司，徑行相度回申，仍免本司與議曷勝，幸甚。

（宋）吕祖謙《歷代制度詳説》卷五《鹽法・詳説》 宋朝，就海論之，惟是淮鹽最資國用。方國初，鈔鹽未行，是時建安軍置鹽倉，乃令真州發運在真州。是時李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此南方之鹽，其利廣。

而鹽榷最資國用。解池之鹽，朝廷專置使以領之。北方之鹽盡出解池。當時南方之鹽全在海，北方之鹽全在解池。然而南方之鹽，管得其人則其害少。惟北方解池之鹽，有契丹、西夏之鹽，嘗相參雜，奪解池之鹽。所以宋朝議論最詳。大抵解池之鹽味不及西夏，西夏優而解池劣。價直，西北之鹽又賤。所以沿邊多盜販二國鹽，以奪解池。所以國家常措置關防，西夏常護視入中國界。

大抵南方所出是海鹽。自漢以來，海鹽、井鹽用煎熬之制，皆烹煉後成。兩處之鹽，必資人力。如解池之鹽，大抵如耕種，疏爲畦壠，決水灌其間，必南風起，此鹽遂熟。風一夜起，水一夜結成鹽。所以北方皆坐食鹽。如南風不起，則課利遂失。

夫海鹽、井鹽全資於人，解池之鹽全資於天，而人不與。至徽宗時，如兩浙之鹽多有變更。自蔡京秉政，廢轉搬倉之法，使商賈入納於官。自此爲鈔鹽法。請鈔於京師，商賈運於四方，有長引、短引，限以時日，各適所適之地，遠近以爲差。蔡京專利罔民，所以鹽法數十日一變。鹽法既變，則鈔鹽亦不可用。商賈既納錢之後，鈔皆不用，所以商賈折閱甚多。此海鹽之一變也。解鹽之變，緣徽廟初，雨水不常，圍墢不密，守者護視不固，爲外水參雜。雨水不常，外水瀰滿，流入解池，不復成鹽。所以數年大失課利。後大興徭役，盡車出外水，漸可再復。此是解鹽之一變也。

若論禁榷之利，天下之鹽固皆禁榷，惟是河北之鹽，自安史亂，河北一路，緣藩鎮據有河北鹽，後本朝因而以鹽定税。所以河北一路，鹽無禁榷。仁宗時，議者要禁榷，仁宗不肯。神宗，時王安石、章惇亦欲禁榷，神宗亦不許。自後章惇爲相，方始行禁榷，犯刑禁者甚多，盜賊滋起，河北所以不可禁榷。兼河北之鹽，又與其他不同。如井鹽，官司只守一井，故井鹽可榷。如解池之鹽，毫釐封守，亦可禁榷。海鹽亦待煎，起爐閉爐，非一旦所成。官司又勤禁察，亦可禁榷。惟河北鹽是鹵地，其地甚廣，非如井池可以爲牆垣籬壍封守，又却才煎便成，非如海鹽必待煎煮，可以禁察，所以最易得犯禁。自章惇禁榷河北，一到靖康之末，盜賊愈多。河北風俗慓悍，鹽又易成，小人圖利，所以不體朝廷之法，遂輕來相犯。鹽大略如此。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別集》卷二〇《財用門・榷鹽》 鹽鋪抑買之弊：民間公食私鹽，客人不復請鈔，至有一監累月之間不收一袋，不支一袋，而官吏縻費，士卒搔擾，有不可勝言者。然以有比較之法，州郡恐有殿罰，則不免創立鹽鋪，抑勒民户，妄作名色，抑令就買。出入暗昧，不可稽考，大畧瘠民以肥吏，困農以資游手。同上，文公。

令民納錢之法：切見福建下四州軍。舊行産鹽之法，令民隨二税納

産鹽錢，而請鹽于官。近歲官鹽雖不支給，而民間自食私鹽，官司既得産鹽稅錢，亦不復問其私販，雖非正法，然實兩便。同上。

公私兩便之計，吏須博盡衆謀，多方措置，使輸錢之數比舊稍輕，買鹽之價比舊頓減，即公私兩便，法可久行。若其不然，則官户、豪宗昔倖免而今例輸者横議紛紛，必有所緣而起，雖有良法美意，不可行矣。文公荅陳漕書。

官民兩利之策：於見行鹽法之中，擇其不可行之，甚處小變其法，而損其歲入之數，吏官享其利，而民不以爲病，州縣可以立脚，而漕司不失歲輸之實而已。文公與王漕書。

罷海倉以通客販：引價之所以貴，以引額之數拘之也。本錢之所以多，以所支之數較之也。此鹽之所以貴也。賣引之額所以狹，以所運之數拘之也。海鹽之錢所以取，以搬運之費計之也。此計産輸錢之所以重也。欲致二利，去二害，在乎罷海倉之買納而已。誠能罷海倉及下四州之買納，使客人請引，南自漳泉，北至長溪，各從便路徑，就亭户買鹽興販，則引價可減，本錢可輕，引額可增，海船可罷，而計産所輸亦薄。文公荅陳漕書。

綜述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三《擇官・再舉范祥》 臣先自陝西相度鹽法，回曾具劄子乞除提點刑獄范祥權本路轉運副使，所貴擘畫鹽法利害，計置沿邊斛斗，事歸一局，易爲辦集，至今未蒙施行。勘會范祥新法，自皇祐元年正月至二年十二月終，共收到見錢二百八十九萬一千貫有零。比較舊法，二年計增錢五十一萬六千貫有零。三年春季，又已收到見錢七十餘萬貫。

（宋）曾鞏《隆平集》卷三《愛民》 至道元年八月，知開封縣裴麗正言，畿縣見欠夏稅蠶鹽，三司令折納大麥，今已過時。上曰：三司害政甚矣。八月課民輸大麥，價益踴貴。欠稅皆下户，是重困小民也。即日下詔，聽從便雜輸粟豆。以官鹽貨於民。蠶事既畢，即以絲絹償官，謂之蠶鹽。又有食鹽，即隨租賦納其直。【略】

〔大中祥符五年〕上封者言，川陝官鹽價賤，民間倍之，請增其直，免失厚利。上曰：官直賤，民間尚貴，上更增直，下益闕矣。不許。

陝西轉運使張象中言，安邑縣兩池鹽，見貯三億餘萬斤，尚虞遺利，請申條約。真宗曰：過求羨餘，當慮有時而闕。不許。

（宋）曾鞏《元豐類稿》卷四九《折中倉》 折中之法，聽商人入粟而趨江淮受茶鹽之給，公私便之。或以爲敝濫，既廢而歲失百萬之入。端拱初復置，以歲旱而止。淳化中遂復之。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一《官政一》 鹽之品至多。前史所載，夷狄間有十餘種，中國所出，亦不減數十種。今公私通行者四種：一者末鹽，海鹽也。河北、京東、淮南、兩浙、江南東西荆湖南北福建廣南東西十一路食之。其次顆鹽。解州鹽澤及晉絳潞澤所出，京畿南京京西陝西河東褒劍等處食之。又次井鹽，鑿井取之。益梓利夔四路食之。又次崖鹽。生於土崖之間，階成鳳等州食之。唯陝西路顆鹽有定課，歲爲錢二百三十萬緡。自餘盈虛不常，大約歲入二千餘萬緡。唯末鹽歲自抄三百萬，供河北邊糴，其他皆給本處經費而已。緣邊糴買，仰給於度支者，河北則海末鹽，河東陝西則顆鹽，及蜀茶爲多。運鹽之法，凡行百里，陸運斤四錢，船運斤一錢，以此爲率。【略】

陝西顆鹽。舊法：官自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四貫八百售一鈔，至解池請鹽二百斤，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搬運之勞。異日，輦車牛驢以鹽役死者，歲以萬計；冒禁抵罪者不可勝數。至此悉免。行之既久，鹽價時有低昂，又於京師置都鹽院，陝西轉運司自遣官主之。京師食鹽斤不足三十五錢，則斂而不發，以長鹽價。過四十，則大發庫鹽以壓商利，使鹽價有常，而鈔法有定數。行之數十年，至今以爲利也。

（宋）蘇軾《蘇軾文集》卷二六《乞罷登萊榷鹽狀》 元豐八年十二月□日，朝奉郎前知登州軍州事蘇軾狀奏。右臣竊聞議者謂近歲京東榷鹽，既獲厚利，而無甚害，以謂可行。以臣觀之，蓋比之河北、淮、浙，用刑稀少，因以爲便，不知舊日京東販鹽小客無以爲生，太半去爲盜賊，然非臣職事所當言者，故不敢以聞。

獨臣所領登州，斗入海中三百里，地瘠民貧，商賈不至，所在鹽貨，只是居民喫用，今來既榷入官，官買價賤，比之竈户賣與百姓，三不及一，竈户失業，漸以逃亡，其害一也。居民咫尺大海，而令頓食貴鹽，深山窮谷，遂至食淡，其害二也。商賈不來，鹽積不散，有入無出，所在官舍皆滿，至於露積，若行配賣，即與福建、江西之患無異，若不配賣，即一二年間，舉爲糞土，坐棄官本，官吏被責，專副破家，其害三也。官無一毫之利，而民受三害，決可廢罷。

竊聞萊州亦是元無客旅興販，事體與此同。欲乞朝廷相度不用，行臣所言，只乞出自聖意，先罷登、萊兩州榷鹽，依舊令竈户賣與百姓，官收鹽税，其餘州軍，更委有司詳講利害施行。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宋）楊時《龜山集》卷二〇《書・答胡康侯其八》 朝廷捐數百萬緡以爲糴本，使總六路之計通融移用，與三司相爲表裏，以給中都之費。六路豐凶更有不常，一路歲稔，則增糴，以充漕計，饑凶去處，則罷糴，使輸折斛錢而已。故上下俱寬而中都不乏，最爲良法。自胡師文以糴本爲羨餘，以獻發運司，拱手無可爲者，此直達之議所從起也。既行直達，而鹽法隨變，其患有不可勝言者。蓋轉搬與鹽法相因以爲利，不可偏舉也。祖宗時，荆湖南北、江東西漕米至真陽下卸，即載鹽以歸，諸路每歲所得鹽課無慮數十萬緡，以充經費，故漕計不乏，則横斂不加於民，而上下裕矣。自抄鹽之法行，鹽課悉歸榷貨，諸路一無所得，故漕計日以不給，而經用不可闕，非出於漕臣之家，亦取諸民而已，此上下所以俱受其弊也。閩中舊官賣鹽每觔二十七文，今民間每觔至百二三十文，細民均被其害，而盜販所以公行也。所謂制置發運與三司相爲表裏者，蓋發運通融六路之計，錢穀銀絹之類，視三司所闕者爲之應辦，故中都常不闕也，其爲利多矣。

又 卷二二《書・與廖用中》 近聞朝廷詢究茶鹽二法，某在諫省，其大槩論之詳矣，問之幾叟，必能道之。然今日閩中二法與他路不同，見行鹽法不可更革也。本路歲額上供銀二十餘萬兩，上供錢物與官兵俸給，皆資於鹽息，鈔法若行，則利歸榷貨，漕司拱手無可爲者，歲計不貲，非出於漕臣之家，取諸民而已。兩年盜賊四起，軍須百出，取於民已多，上四州軍殘破特甚，亦不免科敷，每一錢產科借三文，福州爲不經殘破，每一錢產科借百文，民力凋敝，與殘破處無以異。近見郡官到邑中云，自二宣撫到郡中應副到三十一萬緡，其何以堪？上四州軍之民，彊壯者率以兵，死弱者往往以餓死，存者十無二三，鄉下無牛無人，田皆荒廢，至今斗米猶不下八九百錢。若更有科敷，雖剝膚椎髓，無以供也。且政和以來，官吏以應奉爲名，取民無有限極。至於鹽法猶不敢更革，豈今日可行耶？茶引抑配人户，以爲常賦，然今日又非前日之比。本路產茶無如建安，仍多精品，商販自江淮以北，道路不通，商販不行，歲額取足於吾閩而已，人何以堪？茶司官吏勢不可坐視虧欠，不免督迫郡縣敷足歲額，莫若復用搭息，罷此一司良便。若見丞相當力爲言之，則一路受賜不淺矣。閒居杜門，嫠不恤緯，縷縷及此，惟照亮幸甚。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十二月 荆湖南、北路轉運使李惟清入奏事，上問曰：荆湖管内累年豐稔，又無徭役，民間舒蘇否？惟清曰：臣見官場賣鹽，斤爲錢六十四足，百姓每以三數斗稻價方能買一斤，此亦甚不易也。乃詔斤減十錢。此事不知的是何時，五年七月戊申，惟清自湖北運判改運副，八月己卯遷使，七年九月戊戌兼總南路，九年六月乙酉徙京西，其入奏不知何年，今附八月之末，《本紀》附五年之末，要未可據也。惟清，下邑人，嘗爲涪陵尉。民尚淫祀，疾病不療治，聽命於巫。惟清始至，禽大巫笞之，民以爲必及禍。他日，又加箠焉，民知不神。然後教以醫藥，稍變其風俗。時遣宦官督輸造船木，縱恣不法，惟清奏殺之。由是知名。

（宋）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卷下《雜著・與周侍郎必大書》 興裔承乏閩路，伏見閩鹽自祖宗以來，漕司官般官賣以給司存。建炎間淮浙之商不通，而閩廣鈔法行。嗣後淮浙之商既通，閩廣鈔法隨寢。舊法，閩之上四州曰建、即建寧府。劍、宋南劍州，即今延平府。汀、宋汀州，今陞府。邵，宋邵武軍，今陞府。行官賣鹽法。下四州曰漳、宋漳州，今陞府。泉、宋泉州，今陞府。興、宋興化軍，今陞府。福，宋福州，今陞府。行產鹽法。官賣之法，歲久弊生，產鹽之法，亦漸多弊。鈔法一行，弊若可革，而於民俗，大有不便。蓋州縣間率以鈔抑售於民，其害甚於官般。故當時轉運提舉申乞上四州依上項指揮，下四州且令從舊。迨鈔法既止，歲令漕司認鈔錢二十萬緡，納行在所榷茶務。紹興三年，詔榷免五萬貫，實存十五萬。五年詔，依舊二十萬。十二年詔，添十萬至三十萬。二十七年詔，蠲除八萬。

現徵歲鈔錢二十二萬緡。竊按上四州私販多，鈔額不如官般法便。邇者論議紛紛，屢相更改。漕司且請易綱運爲鈔法，病國厲民莫甚焉。適已具劄子痛切言之。

（宋）羅願《新安志》卷二《鹽課》　舊鹽額，熙寧十年，在城二萬七百九十貫二百五十七文，休寧九千七百五十七貫六百二十文，績溪二千七百九十四貫一百一十文，黟縣五千九百五十四貫七百二十文，祁門八千八百九十九貫三百八十五文，婺源萬三千七百七十七貫七百三十五文。自太平興國中，三司建議以歙接近兩浙界，令就般請兩浙鹽，每斤爲錢五十。自宣和末變法，歲遣衙校往請之，今郡學廊廡，乃故鹽場地。或言歙所以輸兩浙運司絹者，以鹽故也。鹽法既變，不復般請，今招誘，亦歲二百萬有奇。

（宋）吕祖謙《東萊集》卷三《爲張嚴州作乞免丁錢奏狀》　徧訪本州利病往來者，皆言嚴之爲郡，地瘠人貧，丁鹽錢絹額數繁重，民不聊生，此賦不除，永無息肩之日。臣瞻望威顔之始，冒昧控訴，天慈憫惻，許令到任，條具以聞。仰見陛下，至仁博臨，勤恤民隱，雖古先聖王之用心，不是過也。臣自到任，延問耆老，諮諏僚吏，參稽案籍，始知本州丁鹽錢絹爲民大害。向來所聞百不一二，謹條具本末，上干天聽。臣照對本州丁鹽錢絹之起，據父老稱，自承平時，每一丁官支給鹽一斗，計五斤，每一斤計錢三十一文二分，省共計錢一百五十六文，省却納絹一丈二尺八寸，數内一半係本色絹，一半係折納見錢。是時絹每一匹直錢一貫文省，每丁計納絹六尺四寸，計價錢一百六十文省，又折帛見錢一百六十文省，兩項通計三百二十文省。將官中所給鹽斤價錢百五十六文省，比折外，每丁實陪貼納錢百六十四文省。所納不多，公私兩便，未見其害。後來蔡京改變鹽法，令大商入納買鈔，支給袋鹽貨賣，從此官司更不支給丁鹽，徒令納絹。鹽給既停，絹價復長。浸久浸增，目今絹一匹估計折納七貫文省，民力殫竭，職此之由。臣請爲陛下詳言之。兩浙東西路共管十五州軍户口物力，無若本州之貧，丁鹽錢税亦無若本州之重。本州地形阻隘，絶少曠土，山居其八，田居其二，澗曲嶺隈，淺畦狹隴。苗稼疎薄，殆如牛毛。細民崎嶇力耕勞瘁，雖遇豐稔猶不足食。惟恃商旅般販斗斛爲命，旬日不雨，溪流已涸，客船斷絶，米價騰踊。大小嗷嗷便同凶年，每歲合六縣所納苗米，除折納糯米外，粳米止管八千七百五十一碩，猶不及湖秀富民一户所收之數。所有官兵米糧，逐年婺州應副一萬五千碩，補助支遣尚闕一萬三千一十碩。其爲困乏不言可見，重以坊郭鄉村邊溪去處每經巨浸，垣牆頹仆，廬舍傾摧，資用散失，生計蕭然。若遇寇盜，整葺未全，復遭漂蕩，民素窮乏，又加此厄，雖使止存兩税，猶懼輸納不前。今乃經賦之外，每丁使之重納丁錢鹽絹一丈二尺八寸，其雙丁以上折科每匹計錢七貫文省。凋瘵之民其何以堪。且以兩浙諸郡論之，平江府秀婺衢等四州，自蠲免丁錢，明州每丁止納錢六十文足。惟湖州丁鹽錢絹在兩浙最號爲重，其烏程歸安長興安吉德清五縣，三丁共納絹一匹，本州三丁共納絹三丈八尺四寸，比烏程等五縣每三丁共少一尺六寸，一丁止少五寸三分三釐，相去不遠。其武康一縣每四丁共納絹一匹，則反輕于本州。截長補短，本州丁鹽錢絹較之湖州猶自頗重，至于他郡，重輕相絶可以類推。

（宋）葉適《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一五《宋武翼郎新製造御前軍器所監造官邵君墓誌銘》　君之子持正。爲余言君監岱山鹽場時事曰：場監至賤也，走書乞索日至。州縣將有土木之事。或傭借夫力，上司拋買，提刑司所謂五分頭子，皆於此乎取。提鹽及州縣吏每年帳例緡錢千餘，他所須求尚不預。舊常使甲頭持狀名借於官，謂之請本煎鹽，實尅亭户錢以應諸費。君初到，受前官牒，亭户借欠錢至六千百餘萬，曰：已豁其半矣，昔吾受牒，蓋不止此。君大驚曰：鹽買可足耶？陰白於州，爲從上遏絶者，盡罷蠲之。痛抑諸費。甚不可免，則買鹽有餘錢足以當矣。久之，亭户争煮鹽中官，君爲益買零鹽，隨稱輕重，得錢增十八九。右曹上其最，進官者再焉。君又禱提鹽，除紹興年借欠亦且千萬。自是亭民不復笞訊，始著新衣，置家具，君亦治敖庾，飾公廨，内外堅好矣。岱山在明州昌國縣大海際，居者數千，君直其争訟，島聚歡服，不干守令，曰：自有岱山場未有也。吏與甲頭故爲借狀者，方大怨君，竟訟君妄用鹽本錢。有司考君一任無借狀用四百餘萬，雖買鹽之餘，蓋本錢也。君無以解，笑曰：法當是，奈何？惟處置耳。太守極諒君無私，得免，然瀕於罪矣。

又　卷一七《劉子怡墓誌銘》　州賣鹽七十四萬八千餘斤，吏抑配四五等户，常以一徵二，日較月比，民不賴存。君遣子扣御史曰：天下疾

愁，安有公不知，知安有不言乎？得罷增敷者十餘萬斤。君曰：是何足以寬民！爭六年不已，竟減二十五萬餘斤，至今民不復買鹽，然後生或不知爲君賜也。

又 卷一九《京西運判方公神道碑》 初，廣西諸州及經略司歲用乏，朝廷命轉運使煮鹽給之，或官自賣，或客販，率四五年鹽積不售，仰哺竭則多科增價，而民病矣。天子怛然加惠遠方，輒賜爲貫錢萬者數十，黜議主，更法以便民。公轉漕時，適當官賣之後，請曰：夫食鹽有定口，不量其入而以官用賦鹽，豈官賣則善於客販哉？今撥屬州鹽籸七萬五千有奇，而實賣纔踰六萬，稍積不已，是十六郡歲用每折四而爲五也。廣西別發湖廣總司錢贏八萬，靖州三萬，歲以爲常，夫自治不暇而猶餽輓他路，是於折減之外更增十餘萬以自困也。然則不及十年，官賣之弊甚於客販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元年十二月 辛巳，復置廣西茶鹽司。舊淮南鹽息，歲收八百萬緡，自軍興，淮南道梗，許通廣鹽於江、湖諸路，而二年半入納才七十萬緡。至是江、湖鹽價每斤爲七八百錢，議者以爲利厚，而冒販者多，故復置官提舉。户部侍郎柳約復請增諸路酒錢，上等每石二千，下等一千，其半令提刑司樁管，餘備軍費。從之。去年十一月辛亥增，至此又增。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財賦一・總論國朝鹽筴》 國朝鹽筴，舊有三路。解鹽行於關中，東北鹽行於京東、西、畿甸，東南鹽行於江、淮。東南鹽者，通、泰煎鹽也，舊爲江、湖六路漕計。蔡京爲政，始行鈔法，取其錢以贍中都。自是淮、浙之鹽，則官給亭户本錢，諸州置倉，許商人買鈔算請。閩、廣鹽則官般官賣，以助歲計。其後亦行鈔法，然罷復不常。舊淮鹽息錢，歲八百餘萬緡，紹興初纔三十五萬緡而已。以後朝廷益修其政，至紹興末年，東南歲產鹽二萬七千八百六十萬斤。浙西路臨安、平江、嘉興三府，凡一百十三萬七千一百四十五石六斗七升七勺，浙東路紹興、慶元府、温、台州，凡八十四萬八千二百八十三石九升二勺。淮東路通、泰、楚三州，凡二百六十八萬三千七百十一石六斗二升五合。廣東路廣、惠、南恩州，凡二十三萬一千六十石三斗四升。廣西路廉、高、欽、化、雷五州，凡二十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九石。福建路福、泉、漳三州、興化軍，凡一千六百五十六萬九千四百十五斤十三兩五錢。自福建外，每五十斤爲一石，淮、浙鹽六石爲一袋，鈔錢十有八千。紹興四年正月，增三千。九月以入納遲，遂罷之。今六路二十二州，通收息錢約一千九百二十餘萬。紹熙中，東南產鹽，每年二萬七千三百七萬餘斤。

又 《淮浙鹽》 淮、浙鹽額最多者，泰州歲產鹽一百六十一萬石，嘉興八十一萬石，通州七十八萬石，慶元三十九萬石。淮、浙鹽一場十竈，每竈晝夜煎鹽六盤，一盤三百斤，遇雨則停。淳熙末，議者謂總轄、甲頭權制亭竈，兜請本錢，恣行刻剥，懼其赴愬，縱令私煎，且如一日雨，乃妄作三日申，若一季之間十日雨，則一場私煎三十六萬斤矣。而又有所謂鏝子鹽，亭户小火，一竈之下，無慮二十家，家皆有鏝，一家通夜必煎兩鏝，得鹽六十斤，十竈二百家，以一季計之，則鏝子鹽又百餘萬斤矣。一場之數如此，則諸路可知也。十三年九月己未，遂罷總轄，令亭户自請本錢焉。

又 《廣鹽》 廣鹽舊從官賣，建炎四年春，以淮鹽道不通，户部侍郎葉份乞通閩、廣鹽於諸路。侍郎高衛因請即虔州榷貨務鬻廣南鹽鈔二十萬緡，以供行宫之用。許之。正月辛亥。未幾復止。是時恩州未有鹽，紹興初，以鹹土生發，始榷之。鹽田一頃二十四畝，置竈六十七，歲產鹽七十萬斤有奇。元年三月壬子。後收净息錢三萬餘緡。九年，罷官賣鹽，許通商於嶺外，其錢助鄂州養兵之費。十二年冬，議者以欽州鹹土生發，歲產鹽三十餘萬斤，商人不通，請復官賣。許之。十月辛巳。已而，廣東轉運判官范正國亦言本路上供及經費皆仰於賣鹽息錢，客鈔既行，遂或闕乏，請得官賣如廣西。不許。自後廣西官賣之法，又改爲鈔法。乾道四年，罷鹽鈔，令漕司自認鈔錢，嶺南極以爲患。淳熙初，張欽夫爲帥，始與漕臣詹體仁計議，立爲定額、定直，且條上之。邕州官賣鹽每斤百錢，二人既去，漕臣趙公瀚增其六十；欽州歲賣鹽千斛，公瀚五增之。六年秋，侍御史江溥以爲言，上黜公瀚，遂詔閩、廣發賣鹽自有舊額及定直，自今毋得擅有增添。九月癸未。九年，上命奉議郎胡庭直奉使嶺南，詳議鹽法。庭直還，言鈔法甚便。詔罷官賣，復通商。十月己未。擢庭直太府寺丞。十二月壬寅。尋出爲提舉廣南東路常平茶鹽，同措置廣西鹽事，使行其法。明年春，降詔諭二廣官吏以更法之故。正月乙未。夏，又遷庭直湖廣、廣西轉

運判官兼提舉鹽事，同措置廣東鹽事。四月己酉。胡本詹體仁所薦，體仁時爲吏部侍郎，即命知静江府。四月庚戌。其後，又置都提舉廣南鹽事官一員，俾掌其政。淳熙末，體仁坐改法不當抵罪，於是官般如故焉。

又《福建鹽》福建鹽，自祖宗以來，漕司官般官賣，歲產鹽一千一百萬斤，收課錢四十萬。建炎末，以淮鹽不通，權改鈔法，未幾與廣鹽皆罷之。四年四月辛卯。第令漕司歲認鈔錢二十萬緡，運赴行在。紹興中，閩鹽既增倍，朝廷以其多羨息。十二年，又增鈔錢十萬緡。正月辛亥。時鹽司悉貯鹽於海倉，令上四州取而鬻之，以供歲用。其後吏緣爲姦，鹽惡不可售，即按籍而散，號口食鹽。下里貧民無一免者，人甚苦之。民多私鬻以給食，而官亦不問。二十六年，湯中丞鵬舉以爲言，詔提刑崇安吴逵覈實。七月甲子。逵遂約郡縣歲費除二稅所入外，即分鹽綱補之，凡上四郡歲般千有六百萬斤，視舊直損其三，毋得散於民户，舊漕司所增鹽錢，提舉司吏禄錢皆損三之一。增鹽錢每斤二十八，今損其九。吏禄錢每斤一文，今損三分。又漕、帥二司毋得鬻鹽以侵州縣。上悉許之。二十七年二月庚申。由是民力稍寬，然郡邑無以供百費，且尤非漕司之便，故衆論搖之。朝廷遂徙吴守鼎州，命諸司相度更定。其冬，諸司請運鹽如逵數，而增其直。官肆鹽直止減一分，漕司鹽本錢每斤爲二十五錢。上命輔臣計之，會提舉常平官張汝楫奏行鈔法，陳樞密誠之言於上曰：閩中山谿之險，細民冒法私販，禁之不可，恐不盡請鈔，則課入愈虧。上是之，乃減鈔錢八萬。十一月癸亥。自此漕司及州縣稍舒，不復抑售於民矣。乾道初，陳正獻公、劉忠肅公在二府，有言福建鹽弊者，詔户部侍郎沈度、陳彌作相度，二人請量減鈔錢之半，歲令漕司於八州增鹽錢及椿留鹽本錢内，那融十一萬緡起發。四年春，遂減鈔錢十五萬，第令漕司抱七萬緡，以充上供，於是宿弊稍去。忠肅與三公皆閩人云。四年五月壬辰，罷鹽鈔錢。

又《蜀鹽》蜀鹽，自祖宗以來，皆民間自煮之，歲輸課利錢銀絹總爲八十萬緡。紹興二年秋，趙應祥總計始變鹽法，盡榷之，倣蔡京東南、東北鈔鹽條約，置合同場以稽其出入，每斤納引錢二十五，土產稅及增添約九錢四分，所過稅錢七分，住稅一錢有半，每引别輸提勘錢六十。其後，又增貼納等錢。凡四川二十州，四千九百餘井，歲產鹽約六千餘萬斤。引法初行，每百斤爲一擔，又許增十斤勿算以優之。其後遞增至四百餘萬緡，休兵後數減之，今猶存三百餘萬。始趙應祥之立榷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井户但如額煮鹽，赴官輸土產稅而已。然鹹脈盈縮不常，久之，井户月額不敷，則官但以虚鈔付之，而收其算，引法由是壞。井户既爲商人所要，因增其斤重以予之，每擔有增至百六十斤者。又有逃廢絶没之井，許人增其額以承認，小民利於得井，每界遞增，鹽課益多，遂不可售，而引息土產之輸無所從出，由是刓縊相尋，公私皆病。紹熙三年夏，趙子直爲吏部尚書，奏言：趙開鹽法最爲精密，今井户多鑿私井，務以斤重多寡相高，故鹽日多，價日賤，而其法益壞，乞下總領所參照舊法施行。從之。時楊嗣勳總計，因是遣官覈去虚額，棧閉助筒二千有奇，申嚴合同場舊法，禁斤重之踰格者，而重私販之罰，鹽直由是頓昂。嘉泰二年，陳郎中嶸總計，又盡除官井所增之額焉。自慶元後，州縣及井户稍舒，而民始食貴鹽矣。

又《蜀中官鹽》蜀中官鹽，有隆州之仙井，邛州之蒲江，榮州之公井，大寧、富順之井監，西和州之鹽官，長寧軍之淯井，皆大井也。若隆、榮等十七州，民間所煎則皆卓筒小井而已，其用力甚難。惟大寧之井，鹹泉出於山竇間，有如垂瀑，民間分而引之。又有彭山之瑞應井，味近硝，得隆、榮鹵餅雜煎之，然後成鹽。元豐、崇寧兩嘗禁止，以食者多病故也。紹興末，總領所復弛其禁，隆、簡、嘉、榮之人，病其侵射商販，因代輸課息，再行棧閉。今謂之石脚錢。然彭山之民私煎如故。仙井歲產鹽二百餘萬斤，隸轉運司。蒲江亞之，隸總領所。大寧鹽二百五十餘萬斤，歲取其四分，一百三萬七千餘斤。計直九萬餘緡，亦隸總領所。每斤舊爲三百，紹興十七年，宣司減五十。二十二年，又減二十錢。淯井鹽四十餘萬斤，歲取其贏五萬餘緡爲軍食之用。舊額四十九萬二百斤，取撥錢引四萬八千八百五道五百七十文，應副總所。紹興十六年，實產鹽四十一萬九千四百斤，内三萬三千六百斤犒設，七千八百斤贍學，三萬斤鍋本外，餘三十四萬八千斤，每斤二百二十二文，計七萬七千三百十九貫五百文，而本軍省計應用二萬三千八十七貫八百十二文，餘折官價錢引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二緡而已。每歲大科二萬三千餘緡，漕司抱其半，尚虧萬一千餘緡，二十二年十二月，乃悉除之。惟鹽官歲產鹽，計羨緡錢三萬，爲利州錢監鑄本云。然官鹽多惡雜不可食，往往抑售於民，州郡第利其贏，無能正之者。

又《解鹽》解池鹽，今隸虞中，置解鹽使以掌之。池周百里，開

畦灌水，遇風即成，不假人力，故味厚而直廉。邊人多盜販者，往往十百爲羣，遇巡尉出邏，則蹋開生路以避之，有司亦不敢問，第遥護之出境而已。今邊上惟行鹽官鹽，其鹽，官歲課七十餘萬斤，半爲官吏柴茅之費，半鬻於西和、成、鳳州，歲得錢七萬緡爲鑄錢之本。紹興十五年始。鹽多地狹，人甚苦之。紹興二十九年秋，詔減其直之半。九月丙戌。今每斤猶爲錢二百云。

又　乙集卷一六《財賦・廣西鹽法》　廣西鈔鹽之法，詹體仁所請也。體仁嘗爲廣西漕，知官般之法有未便者，故欲以客鈔易之。及入爲起居郎，乃薦浙西安撫司幹辦公事胡庭直，令往廣東、西與帥、漕及兩路提舉等司詳議鹽法。淳熙九年二月庚戌也。其冬，庭直使還，與廣西運判兼提鹽王正己、廣東提舉常平茶鹽林枅共奏：官賣之法害民，客鈔爲便。而庭直又自言：二廣頃行客鈔之時，通以九十萬緡爲額。廣東十萬籮，一百斤爲一籮。正鈔錢五十萬緡。廣西八萬籮，正鈔錢四十萬緡。及廣西行官賣法，而廣東除去通入廣西之數二萬五千籮，纔爲七萬五千籮耳。惟廣西不立額數，故今所賣爲十一萬五千餘籮。不產鹽十六州，賣七萬五千八百餘籮。產鹽五州，賣一萬八千四百餘籮。海外四州，賣五千五百餘籮。前任漕臣梁安世又創賣淹造鹽一萬五千五百餘籮。皆科抑也。今通行客鈔，廣東可九萬籮，廣西可六萬籮，仍增收漕計，存留鹽本。改指通貨，兩路可得二十八萬餘緡，十五萬緡，兩路增收漕計錢。六萬餘緡，西路存留鹽本，改指通貨錢。三萬緡，東路存留鹽本錢。二萬一千緡，東路九萬籮內，有西客改指請東鹽者，以三萬籮爲率，每籮依東客改指西鹽例，納通貨錢七百文，計上件。一萬八千緡，東鹽六萬籮上，每斤增收西路漕計錢二文三分，計上件。合西路正鈔錢三十萬緡爲五十八萬緡，可充廣西漕司一歲之用。既而漕司又言：比舊行鈔法之時，有增支錢十八萬緡未有補足。庭直乃奏乞廣東增爲十萬籮，廣西八萬籮。詔吏部尚書鄭少融與給、舍施聖與、宇文子英、葛楚輔及體仁詳議。議者皆以爲可。于是檢正官王誠之、都司陳安行、謝務本、王吉老擬定，如庭直所乞十萬、八萬籮之數。仍嚴私販之法，重官鬻之禁。既命南庫、户部、廣西帥憲司、湖廣總領所，歲共捐二十萬緡，以補廣西漕計之闕。户部合得廣東鹽司錢一萬二千餘緡，改赴西漕，令南庫撥償。免西漕合起靖州錢三萬緡，令户部科降。廣西合起鄂州大軍錢十萬緡免起解，令總所通融。廣西詔發廣東鄂州大軍錢二萬五千餘緡，令廣東於正鈔錢内起解。廣西帥、憲司合得錢七千緡並免椿。廣西漕司一年雜支三萬緡，令節省一萬。又出祠牒、會子四十萬緡，貸漕司爲歲計之用。會子二十五萬緡，度牒三百道，計十五萬緡。詔可。其年十二月己亥也。後數日，擢庭直太府寺丞。又數日，除廣東提舉鹽事，使行其法。明年正月，體仁亦除吏部侍郎。四月，詔以體仁陳奏二廣利害，深知民瘼，除集英殿修撰，知静江府。旋遷敷文閣待制。十五年三月，又詔以體仁宣勞累載，升敷文閣直學士。廣西窮遠，自乾道以來，鹽法更變不常，凡商人之稍有資財者，皆遷徙而去，商販既不通，官般又罷，而軍食遂闕。廣東提鹽韓璧首陳其不便，事下安撫司。十年十月戊子。庭直時已升本路運判兼提鹽司，二人初不爲之變也。久之，又併廣東、西鹽事爲一司，十二年十二月甲子。通以十六萬五千籮爲額。廣東九萬五千，廣西七萬。體仁尋奏言：累年共賣之數，通不盈十三、四萬籮，乞減爲十五萬，仍罷通貨錢，以便商販。從之。十五年九月乙巳。蓋自行鈔法五、六年間，州縣率以鈔抑售于民，其爲害愈甚于官般之日，人甚苦之。其秋，胡子遠爲侍御史，首論廣西鹽鈔爲民深害，皆由儀之附下罔上，文過遂非，固位患失，甘心害民，以至于此，乞行鐫黜，正其欺罔之罪。上諭以當先更易帥臣，徐議鐫黜。三省擬用趙彦膚公碩。上曰：負荷不得，可别選人。樞密院黄德潤，留仲至繼奏事，上曰：廣西帥須得平心人爲之，庶幾不至輕易改法。如賈逵平穩可用，近有微疾。潘景珪有才，亦穩。卿等更與丞相議之。既而，賈、潘皆以母老辭，議久不決。子遠亦上疏言之。周丞相乃奏以應寺丞孟明知静江府，召體仁赴行在。上因言廣西鹽法利害相侔，如聞侍從中有人亦主客鈔。仲至曰：臣久在廣中，備知利害，事關兩路，若輕改法，即兩路紛紛，須且因其弊而救之。上曰：今除孟明，與儀之爲代，朕當親札與之，止可舉偏補弊，未可輕易改法。時九月甲寅也。子遠再奏，乞寢體仁召命。上親賜札云：已差應孟明詳究利害事實以聞，所以不令朝辭，恐奪于臺臣議論，使之掣肘，不能平心處事。若鹽鈔果害于民，儀之豈得輕恕乎？孟明至官，首奏：本路見今以鈔鹽抑勒民户，流毒一方，且都鹽司不支本錢，鹽丁散走，人户多有請鈔而未得鹽者。又人户以產業抵當請鹽鈔，亦有已業既盡，借荒田砧基以充要約者。不若復舊法，令漕司官般官賣，以解愁怨。十六年正月壬寅，進呈。上謂大臣曰：始議行此事時，先遣胡庭直往體量，非不詳審，往往止是符同儀之之説，今爲所誤，宜令孟明條具更改。如人户有未支鈔

鹽，須令盡數支還，不可復失信于民。丙午，詔體仁予在外宮觀，從所請也。先是，朱晞顔除廣西小漕，入辭，上諭會同孟明審究鹽法利害。晞顔奏：今鈔以客爲名，實無客商，乃强稅差之家，使之承認，至於破產而後止。況静江官般之時，每斤百文。自變爲客鈔，每斤百三十文，尚何便民之有？子遠乃見上，乞重黜體仁，仍從兩司所奏，依舊法行下。丙辰，詔體仁落職學士，罷宮祠，送袁州安置。擢知瓊州王光祖爲都提舉廣南路鹽事，同帥、漕二司一面措置，毋致再有科抑之弊。仍截撥本路諸州應起湖廣歲計錢十五萬緡，補助今年支用。除高、雷、化、欽、廉五州賣二分鹽外，令官般官賣。廉州鹽每斤二十二文，主戶月買三斤，客户二斤，寡婦一斤半。雷州鹽每斤三十二文，每年主户一丁食鹽十二斤，客户減半。化州吴川縣鹽每斤三十文，石城縣三十五文，石龍縣三十八文。高州茂名縣三十二文，電白縣四十五文，信宜縣四十五文。欽州鹽每斤四十五文，上户月買三斤，中户二斤，下户一斤半。餘鹽令東路漕司歲賣七萬五千籠，充上供。紹熙元年冬，用廣西提刑吴宗旦之請，頗損五州鹽直，鹽數。又用廣東提舉劉坦之之請，減鈔鹽一萬籠。户部奏如是則暗失經費六萬三千餘緡，然光宗不之靳也。二年秋，廣東復言六萬五千籠猶有未售者，乃又減五千籠。蓋廣東潮、惠、南恩三州，既自產鹽，而官復般賣，往往計口抑售於民。自紹熙後，朝廷暗損經費十萬緡，而科抑少減矣。

又《四川石脚井》　眉之彭山、丹稜，嘉定之洪雅等縣，皆有石脚井筒，其實硝也。在多悦者謂之山門，在彭山者謂之瑞應，此二井尤盛。然必得隆、榮諸井之鹵對鍊，而後可成鹽。隆、榮諸井，煎鹽既成，其水之尤苦冽者，棄之不用，煉而成餅。食之者得泄利之疾。官未榷鹽時，小民或私煎求利。元豐三年，立法禁止。崇寧初，張天覺爲尚書右丞，建遣成都府路常平司句當公事句居體兼措置兩川鹽事，俾之監榷。天覺罷，尚書省言丹稜、洪雅等縣多有石脚井苦鹽，不堪食用，乞依元豐法禁人開鍊，并罷居體。從之。三年十一月戊寅也。紹興中，瑞應鄉民户，始有盜販鹵餅拌和硝石煎成小鹽，低價以售者，有司因爲拘榷，凡三十六井，歲輸官錢萬七千餘緡。既而總領所以爲不便，言于朝，復行棧閉，以其課額均于鄰近嘉、榮、隆、簡四州之井户，謂之石脚錢。紹興二十四年也。及嘉定五年，多悦民有犯法私鍊者，州既抵罪，制置大使聞之，即遣秉義郎、新夔州路兵馬都監楊仲端往山門措置，其年九月也。自後月得小鹽一萬五千斤，皆不用引鈔，徑行發賣，歲責息錢一萬九千二百緡。然鹽既苦惡不可食，率以抑售土居之人。盜煎私販者因亦肆行，官不敢問。議者謂元豐立法者，參知政事蔡確也。崇寧禁止者，右僕射蔡京也。財用雖乏，可以大制司而爲京、確所不爲乎，則失之矣。

又《四川總制司爭鬻鹽井》　三路官井，舊法令人承煎。自軍興後，總領所已依官田法召人投買，得錢數十萬緡。大使司以爲未及價，復賣之，又得錢百萬緡，入制司激賞庫。王子益以爲失信，檄止之。大使司乃以總計所負制司廣惠倉米三十萬石，言之於朝，子益議遂格。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五《財計門・廣右漕計》　今日廣右漕計，在鹽而已。鹽場濱海，以舟運於廉州石康倉。客販西鹽者，自廉州陸運至鬱林州，而後可以舟運。斤兩重於東鹽，而商人猶艱之。自改行官賣，運使姚孝資頤仲實當是任，乃置十萬倉于鬱林州，官以牛車自廉州石康倉運鹽貯之，庶一水可散于諸州。凡請鹽之州，曰静江府、融、宜、邕、賓、横、柳、象、貴、鬱林、昭、賀、梧、藤、潯、容州，各以歲額來請。静江歲額八千蘿，融二千七百蘿，宜四千三百九十，邕七千五百，賓二千五百，柳三千五百有奇，象三千，横二千七百，貴三千一百有奇，鬱林三千，昭三千九百，賀五千，梧二千，藤二千五百，潯三千容三千，凡五萬八千二百蘿有奇。按此文原本有錯簡今移正。取其息，以八分歸漕司，二分歸本州。又海南四州軍，及欽、廉、雷、化、高，皆產鹽州軍，昔賣漕司二分鹽，亦以八分息歸漕司。通前十六州，請鹽于十萬倉者，凡七萬餘籠。絶長補短，漕司歲得錢六十五萬五千六百餘緡，而歲支錢七十三萬二千餘緡。又以向者存留鹽本錢充之，每籠八百，足七萬餘籠，當得七萬餘緡省以充漕計。厥後張南軒爲帥，乃請于朝，以三分鹽息予諸州，而免諸州民户苗米每一石取二斗之耗。後以諸郡實賣數奏請，其額稍減。

又《廣西鹽法》　廣西土瘠民貧，並邊多寇，自儂智高平，朝廷歲賜湖北衣絹四萬二千匹，湖南絁一萬五千匹，綿一萬兩，廣東米一萬二千石，提鹽司鹽一千五百斤，韶州涔水場銅五十萬斤，付本路鑄錢一十五萬緡，總計諸處贍給廣西凡一百一十餘萬緡。祖宗蓋以廣右西南二邊接近化外，養兵積威，不可不素具，故使常有餘力也。自南渡以來，廣西以鹽自

給，宣和五年，已詔廣東西路各置提舉官，歲賣鹽固無定額，至是，漕司乃得取其贏餘。紹興八年，詔二廣鹽通行客鈔，專置提舉一員于廣州，盡領兩路鹽事。又以西路遠闊，又令廣西提刑兼領西路鹽事。時楊么擾洞庭，淮鹽不通於湖湘，故廣西鹽得以越界，一歲賣及八萬籮，每籮一百斤。朝廷遂爲歲額，每一籮鈔錢五緡，歲得四十萬緡，歸于大農。內有八萬四千四百緡，付廣西經略司買馬，三萬緡應副湖北靖州，十萬緡以贍鄂州大軍，餘悉上供。於是漕計大絀，無以備邊乃取諸郡民間稅米等第撥往邊州輸納，別以錢和糴充諸郡歲計，每一石爲錢五百足。邊州宿兵歲餉二十三萬二千餘石，而邊州止管稅米一十一萬九千餘石，故不免科撥他郡。至紹興十一年，民以病告，乞將支移邊州米就本州納錢，漕司上請，從之。每石折錢四緡足盡貯于漕司辛字庫，用以支付邊州，漕計大優。議者謂邊郡米一石價止數百錢，遂裁減至二緡，而漕計猶有餘也。時淮鹽已通於湖湘，客鈔遂不登額。提刑兼司極力招誘，歲止賣及五萬籮。言事者又謂客鈔既不登額，不若復令漕司自賣官鹽，而除民折米和糴之擾。於是廣西漕臣復領本路鹽事，而東鹽不得入西路矣。廣東鹽額大虧，屢請于朝，乞復通客鈔。以爲廣東產鹽多而食鹽少，廣西產鹽少而食鹽多，東鹽入西，散往諸州，有一水之便。西路產鹽之州，水陸不便。異時西路客人樂請東鹽，占額爲多。今西路以鹽利自專，則東鹽坐虧課額。朝廷從其請。又爲廣西畫所以爲歲計者曰：舊額廣東十萬籮，廣西八萬籮，增收鈔錢一緡省，可得一十八萬緡省，謂之漕計錢。舊法廣西鹽户納鹽一籮，官支本錢一千八百足。後爲官吏侵刻，止支二三百。今實支一千足，官截取八百足，謂之存留鹽本錢。計西路八萬籮，又得八萬二千緡省；而西路元額八萬籮，客人入納四十萬緡省。如是，則通可得六十六萬二千緡，盡付廣西漕司。內取二十餘萬緡充買馬并鄂、靖州之費，餘四十五萬餘緡，以之充廣西歲計。廣西舊額八萬籮，止及五萬，今遂指爲實賣之數。又於上收增鈔錢，減刻鹽本錢，是以虛數較之實數，歲當虧錢二十一萬六千緡，此豈細事也哉！范石湖作帥，抗疏請復官賣，其說曰：官自賣鹽，不過奪商人之利以利官，而民無折米之患。往日西路賣及八萬籮，今爲虛數矣。只於實賣及五萬籮爲率，而權以廣西鹽價每一斤以一百四十文足爲率，歲可得七十餘萬緡足。計九十餘萬緡省，霈乎其有餘矣！其道約而易行，其說簡而易明。嚴抑配之法，杜侵欺之弊。俾法久而不壞，誠長利也。朝廷始疑而後從之。廣東申乞不已，又爲東路歲認發東鹽入界鈔錢之數二萬四千六百餘緡，其議遂定。然漕計優裕，實范公之力也。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〇五《徐勣》 久之，知江寧府、太平州。召問，徽宗問曰：卿久于外，下民疾苦宜以告朕。勣曰：事固未易勝言，惟茶鹽法爲最苦。茶鹽取息太深，故私販者十百爲群，補甲荷戈，白晝公行。若聚而爲盜，則可憂。舊法，官榷鹽，州縣常有三年之積，賈人沿邊入中糧草，鈔法流行。今許通京，則州縣無積，鈔法遂壞。又綱運般米無欠折，以搬鹽酬之。今無般鹽，則米綱亦壞。徽宗曰：爲國用不足故也。勣曰：生財有道，理財有義，用財有法。今國用不足，在陛下明詔有司，推講而力行之。

（宋）黃震《黃氏日抄》卷四一《龜山先生文集·書》 祖宗時，荆湖南北江東西漕米至真揚下卸，即載鹽而歸。自胡師文以糴本獻羨餘，而糴本乃取之諸路。昔每路鹽課無慮數十萬緡，自鈔法行，鹽課悉歸榷貨務，諸路一無所得。太宗嘗謂倖門如鼠穴，不可塞。篙工梢師有少販鬻，但無妨公，不必究問。自直達鈔鹽之法行，而回綱無所得，願捐數百萬以爲糴本。棄回運以養舟人。臣嘗任蕭山縣令，有錢清鹽場，亭户多逃亡，至追捕拘繫之。蓋鹽之入官，一斤不過四五錢。計其工力之費，十不償其二三。愚按龜山，當時事之艱難，而陳民情之纖悉如此，救時者可觀矣。

又《奏議》 乞罷茶鹽云。仁祖曾榷茶，净利均爲茶租，使自興販。今茶租如故，而榷法愈密，是榷之又榷也。周世宗以河朔鹽息均之人户，熙寧中有議再榷者，朝廷不行。今鹽息如故，而又設官置司，與他路等，江浙有蠶鹽，今蠶鹽不支而償絹不免，宜一遵祖宗之法，罷提舉茶鹽司。

又 卷七一《申明·赴兩浙鹽事司稟議狀癸亥二月運司季鏞》 伏準使檄趣詣崇臺，俾條具鹽事之目有三：曰復祖額，曰卹亭丁，曰均支發。蓋復祖額則可贍國用，而恤亭丁、均支發，所以復祖額也。方今聖朝之革弊一新，崇臺之講究已熟。某舊司存一底僚，方乞隨司解任，顧何足以裨末議。若以實所見聞而言，則於斯三者之中，願以卹亭丁爲急，而不必以

復祖額爲名。夫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此古今決然不易之通理。方乾淳時，世無貪官，鹽場官又皆小使臣爲之，畏法令甚於畏鬼神，盡以本錢與民交易，無一毫侵擾。而本錢之會，價方高，鹽本如柴薪、食用之類，皆職農人。一歲一收利，亭民無一日不收利，人情所在，誰不樂爲？時則亭户自謀衣食而鹽日多。至今號祖額。自嘉定後，提舉官以出剩充苞苴，場鹽官以勢要得辟闕，次第椎剝，時事亦變。會價日減，物價日增，人户無所償本，徒鞭撻以强其輸官。遂羣起而喧訴，時則亭民與官司争衣食，而祖額虧。又其久也，消弱不能復訴，逃亡大半，存者益苦，而爲官者不訊其顛末，徒責以吏文。凡官司所斷之罪名，正窮民無告之苦事。時則亭民前日所恃謀衣食者，適爲子孫禍。而祖額二字，遂爲胥吏禍民之話柄。今欲救之，但當先鉏根本，豈可更責近效。而首言復祖額哉！嘗竊擬今日鉏亭丁之策有六：一曰發鹽司之積以招流亡，二曰除出剩之弊以禁苛取，三曰操體統之要以省煩擾，四曰定散本之法以免減尅，五曰擇監臨之官以善催趁，六曰還產業之舊以固常心。

又　卷七七《申明・申省寬鹽課狀》　三月十七日恭準省劄：今某置司慶元專一團結亭丁者，照得沿海亭民積年被官吏推剝，並不曾有本錢到亭户之手，反日事鞭撻，倍數取鹽，以此亭民不勝其苦，流亡大半，徒有季侍郎虚復祖額，空見文移。今歲饑荒，無所謀食，官吏酷虐如故，於是萌等死之心，所在相挺爲盜，殺傷死亡者，十居二三。及官兵追捕逃竄，與官司施行不存者，又十居其二三。見今雖一面招喚作急團結，諸場委是敗壞殘零，見存無幾，區區欲望朝廷特寬鹽課期限兩月，免行督責，容某一面多方招集流亡散還。前此未散本錢，再新整頓鹽課，候見端緒，别具申聞。必先有於此寬恤，流亡者再歸，方得團結就緒。四月十一日，準省劄照得浙東黄提舉以團結亭丁乞特寬鹽課兩月，合議行下，劄付本司，特與寬展鹽課壹月，仍於向後趲補準此。

又　《申免茶鹽分司狀》　照對本朝常平茶鹽，一路置一提舉官，各州置一主管官，脉絡相關，事無不辦。本路近因晚朅，慶元府分司，爲分司者，皆是小官，赫然自振監司之體，吏卒數百，牌匣專人，紛然四出。亭户田廬剉賣既盡，無以應其誅求，則又預將鹽倉所管亭户將來合得本錢，先自私借分擘，名曰文憑錢。本錢既充文憑，鹽課惟事劫取，以致流亡大半。課額頓虧。至今年春，遂群起爲盜矣。分司吏卒，不惟刻害亭户，尤更荼毒百姓。凡編户稍有衣食之家，無不括類姓名，預入網羅，待有私鹽偏行，通法獄子承勾錢，動以萬計。況於案吏，抑又可知。以致被害之家，不至於淪洗罄盡不止。年復一年，田里蕩析，至今春而貧民亦四起，相挺爲盜矣。近者恭覩朝省將茶鹽法盡復祖宗舊制，斯民欣若更生。某以一介踈庸，適當其時，偶然承乏充提舉官，遂即布宣德意，將分司吏卒汰而遣之，訪求所謂文憑錢等諸色之弊，革而絶之。

又　卷八〇《公移・約束諸場折納鹽》　照得諸場官吏掊尅亭户，欺取本錢等弊。本司已行約束痛革外，又有折納一項，尤爲公私之害。蓋場官但欲得錢，高價抑納，虚銷簿書。殊不知亭丁日貧，鹽額日減，爲自計得矣，其如國課何？帖諸場戒約取官吏秤子遵稟知委罪狀申，如有仍前折納去處，許人陳告。或本司覺察得實，定行追究，官司將錢問亭户買鹽，場監反抑亭户折錢代鹽，違理非法，莫此爲甚。近年場監多將倍秤入敖，官鹽賣而歸私。若此項折錢不待變賣，尤爲奸利，鏤榜曉諭，許諸色人告。

又　《蠲免滷折鹽》　近榜諭革弊，當自上始滷折鹽一項候契勘，曾不由省所契勘，元不曾申省，正是本司之私。然則何恠？本司人吏與場官上户之侵奪哉！案只今榜帖諸場截自四月初一日，交事之後，先住收滷折鹽，其日前已解到倉者，並理充正鹽。其理充正鹽一袋，合有一袋本錢，候算計分曉日，又當分曉，爲利民之事。仍申省申御史臺照會，庶後來無敢再取者。

又　《曉諭亭户納鹽》　亭户前趁有利本在諸色業藝之上，官司白令納鹽，而又日日鞭撻之，遂反在諸色品目之下。今本司奉行聖朝新政，盡禁文憑，泥鹽，倒竈，高額等弊，盡散亭户日前未還之錢。當此艱荒，百姓一錢無討處，亭户動成百數請錢，此時若不作急趁辦，是自絶衣食道路也，是不顧父母妻子也，官有定額，只得懲治矣。備榜，仍請場官善督之。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一《仁宗皇帝・寬鹽禁》　天聖八年十月，除解鹽禁，行通商法。蒲解之民，皆作感聖恩，齋自是雖賈商流行，而歲課入官者耗矣。

慶曆元年九月，增江湖路鹽酒價，於是歲課三十萬六千餘緡。

慶曆三年六月，詔諸路條茶鹽利害。初議欲弛茶鹽之禁，范仲淹言茶鹽商稅之入，但分減商賈之利耳。今國用未省，既不取之山澤及商賈，必取之農。與其害農，孰若取之商賈。

六月，罷河北榷鹽。三司使張方平見上問曰：河北再榷，何也？上曰：始立法非再也。方平曰：周世宗以鹽課均之，兩稅鹽鐵是也，豈非再榷乎？遂罷之。河朔父老相率爲佛老會七日，以報上恩，且刻詔書，父老過其下，必稽首焉。

除解鹽禁，而蒲解之民，乃作感聖恩齋。罷河北鹽，而河朔之民，爲佛老會，以報上恩。仁矣。然河北之鹽不可榷，而解鹽之禁不必除，蓋河北之鹽已均於兩稅，而解鹽所以資陝西之軍儲。故解鹽一罷，則商賈雖通而歲課已耗，謀國者又當權其輕重也。有當罷有不當罷。

又　卷一七《神宗皇帝・罷官賣鹽法》　熙寧十年二月，立鹽法貼納法。三司言鹽法之弊，由熙河鈔益額，故價賤而芻糧貴。今鹽法當改，官賣當罷。請先收舊鈔印識之。舊制河南漕濮以西，皆食解鹽，仁宗時官不復榷，熙寧初市易司始榷。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徽宗皇帝崇寧二年四月　〔崇寧〕四年秋，詔自今以陝西舊鹽鈔易東南末鹽，每有百貫，以見錢三分，舊鈔七分方聽換易。自新鹽鈔法行，州縣假借商賈，率用大舟載鹽雜販禁物，植以黃旗。所過關津，皆莫敢問，往往得志。然見行之法，錢通輒復變之。凡舊鈔皆勿得用，富商巨賈，或至轉爲流丐，有赴水自溺死者。提點江淮東刑獄章繹見而憐之，上言鈔法誤民，請如約，以示大信。蔡京怒奪繹官。至是尚書省言新鹽鈔已及一千萬緡，內外鈔價及東南鹽價，皆增長，乞立賞，禁人搖煽鈔法，從之。大觀四年，詔曰：東南鹽法大壞，適時變通，理合增損。差左司郎張察出詔四路，講求聞奏，以措置東南鹽事所爲名。於是復行熙豐舊鈔法。政和二年，東南鹽罷官般官賣，令客人以見錢等請。已支舊鹽，則納見錢三分，仍以新鈔鹽帶賣。五年，令客舊搭帶剩鹽見在者沒入之，正鹽限一月，賣鈔帶賣遲者，亦沒入。初，蔡京委故省吏魏伯芻提舉榷貨務，令作料次，關子百萬進入。上大喜，特以示左右曰：此太師所與我俸料也。是冬，伯芻上言：朝廷歲用，沛然有餘者，惟榷鹽之入厚也。頃年未有定制，姦弊百出，買則稱重，以困亭户。支則重以惠商人。自政和立法，頗絕弊源。蓋緣東南鹽一法用袋，遂無夾帶。請鹽支，則置合同號簿，而真僞自明。榷貨務異時日收不及二萬緡，今乃常及四五萬緡。有一郡而客鈔錢及五十萬貫者，處州是也。有一倉而客請鹽及四十萬袋者，泰州是也。新法今纔二年，而已收四千萬貫。乞宣付史館，從之。後伯芻所進愈多，不復由京，而自以爲功。京不能平。七年，詔東南東北鹽與解鹽地分，並依政和舊法。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光宗紹熙三年四月　復修蜀鹽舊法。自祖宗以來，皆民間自煮之，歲輸課利錢銀絹總爲八十萬緡。紹興二年秋，趙開總計始變鹽法盡榷之，倣蔡京東南東北鈔鹽條約，置合同場，以譏其出入。凡四川二十州四千九百餘井，歲產鹽約六十餘萬斤，案《食貨志》作千餘萬斤，《通考》作六千餘萬斤。引法初行，每百斤爲一擔，又許增十斤勿算，以優之，始趙開之立榷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井户但如額煮鹽，赴官輸土產稅而已。然鹽脉盈縮不常。久之，井户月額不敷，則官但以虛鈔付之，而收其算，引法由是壞。井户既爲商人所約，因增其斤重以予之，每擔有增百六十斤者。又逃廢絕没之井，許增其額，以承認。小民利於得井，每界遞增鹽課既益多，遂不可售，而引息土產之輸無所從出。由是刓縊相尋，公私交病。是夏趙汝愚爲吏部尚書奏言趙開鹽法最爲精密，今井户多鑿私井，務以斤重多寡相高，故鹽日多，價日賤，而其法大壞。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五《征榷考・鹽鐵》　宋朝之制，顆鹽出解州安邑、解縣兩池。以户民爲畦夫，悉蠲其他役，每歲自二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罷，官廩給之。安邑池每户歲種鹽千席，解池減二十席。至道二年，兩池得鹽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席，席一百一十六斤半，此其最多之數也。大中祥符九年四月，陝西轉運副使張象中言：兩池見貯鹽三千二百七十六庵，計三億八千八百八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八斤，計直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八十貫。慮尚有遺利，望行條約。上曰：地財之阜，此亦至矣，若過求增羨，慮有時而闕，不可許也。募兵百人，目爲護寶都以巡邏之，以給本州及三京、京東之濟、兗、曹、濮、單、鄆州、廣濟軍，京西之滑、鄭、陳、潁、汝、許、孟州，陝西之河中府、陝虢州、慶成軍，河東之晉、絳、慈、隰州，淮南之宿、亳州，河北之懷州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南者。鄆、齊、宿州舊食末鹽，建隆二年以泝流艱

運勞費，始改食顆鹽。末鹽煮海，則楚州鹽城監歲煮四十一萬七千餘石，通州利豐監四十八萬九千餘石，泰州海陵監、如皋倉、小海場六十五萬六千餘石，給本州及淮南之廬和舒蘄黃州，無爲軍，江南之江寧府、宣洪袁吉筠江池太平饒信歙撫州，廣德臨江軍，兩浙之常、潤、湖、睦州，荆湖之江陵府、安復潭鼎鄂岳衡永州、漢陽軍。廬和舒蘄黃州、漢陽軍舊通商，太平興國二年始令官賣。信、歙舊食兩浙鹽，後改焉。江、浙舊皆禁，九年，鹽鐵使王明請開禁，計歲賣鹽錢五十三萬五千餘貫；二十八萬七千餘貫給鹽與民，隨稅收其錢；二十四萬餘貫商人販易，收其算。雍熙二年六月，依舊禁止。海州板浦、惠澤、洛要三場歲煮四十七萬七千餘石，漣水軍海口場十一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軍及京東之徐州，淮南之光、壽、濠、泗州，兩浙之杭蘇湖常潤州、江陰軍。密州濤洛場歲煮三萬二千餘石，以給本州及沂、濰州。杭州場歲煮七萬七千餘石，明州昌國東、西監三十萬一千餘石，秀州場二十萬八千餘石，温州天富南、北監，密纓，永嘉二場七萬四千餘石，台州黄巖監一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及越、處、衢、婺州。越州舊有鹽潤監，歲煮三千餘石，後罷。福州長清場歲煮五百一萬五千餘斤，以給福建路。初得福建即禁鹽，太平興國八年開其禁，後復禁之。建、劍、汀嘗食兩浙鹽，後改就本路。廣州東莞静康等十三場，歲煮二萬四千餘石，以給本州及封、康、英、韶、端、潮、連、賀、恩、新、惠、梅、循、南雄州，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安軍。舊潮州有松口等四場，歲煮以給本州及梅、循二州，雍熙四年廢。廉州白石、石康二場歲煮一百五十萬斤，以給本州及容、白、欽、化、蒙、龔、藤、象、宜、柳、邕、潯、貴、賓、梧、横、南儀、鬱林州。又高、竇、春、雷、融、瓊、崖、儋、萬安州各煮以給本州，無定額。大率煮海有亭户、鹽丁，隸於官或折租稅，亦有役軍士定課煮者。通、泰亭户每一石并耗三石，給錢五百文，以布帛茶米充直，民甚苦之，開寶七年始詔並給實錢。初平嶺南，令民煮鹽，以百一十斤爲石，給錢二百，後廉州言鹽田荒穢，民新鋤治，苗鹽課月八石至三石，凡五等，不能充其數，望差減之，詔蠲其半。又有濱州場，歲煮二萬一千餘石，以給本州及棣、祁州雜支，并京東之青、淄、齊州。舊濱、棣二州禁榷，雍熙二年令通商。煮井者，益州路則陵井監及二十八井，歲煮一百十四萬五千餘斤，乾德五年，僞蜀知陵井監任元吉始請鑿五井煮鹽，是歲得八十萬斤，擢元吉永清令，是後寖增其數。綿州二十四萬餘斤，邛州九井二百五十萬斤，眉州一井一萬餘斤，簡州十九井二十七萬斤，嘉州十五井五萬九千餘斤，雅州一井一千六百餘斤，漢州一井五百餘斤。梓州路則梓州一百四十八井三百六十六萬餘斤，資州九十四井六十四萬二千餘斤，遂州三十五井四十一萬六千餘斤，果州四十三井十四萬六千餘斤，普州三十八井二十二萬九千餘斤，昌州八井四萬餘斤，瀘州清井監及五井七十八萬三千餘斤，富順監十四井一百一十七萬三千餘斤。利州路則閬州一百二十九井六十一萬餘斤。夔州路則夔州永安監十一萬七千餘斤，忠州五井五十一萬三千餘斤，達州三井十九萬餘斤，萬州五井二十萬九千餘斤，黔州四井二十九萬七千斤，開州一井二十萬四千斤，雲安軍雲安監及一井八十一萬四千餘斤，大寧監一井一百九十五萬餘斤。以各給本路。監則官掌，井則土民斡鬻，如數輸課，聽往旁境販賣，唯不得出川峽。川峽鹽，初承僞制，官鬻之。開寶七年，詔斤減十錢，又令斡鬻，其羨利者但輸十之九。太平興國二年，右拾遺郭泌上言：劍南諸州官糶鹽，斤爲錢七十。鹽井濬深，煮鹽極苦，樵薪益貴，輦置彌艱，加以風水之虞，或至漂喪。而豪民黠吏相與爲姦，賤糴於官，貴糶於民，至有斤獲錢數百者。有司虧失歲額，而民間不得賤鹽。望稱增舊價爲百五十文，則豪猾無以規利，民有望以給食矣。從之。有司言：昌州歲收虚額鹽萬八千五百餘斤，乃開寶中知州李佩率意掊斂，以希課最，廢諸井薪錢，於歲額外課部民煮鹽。民不習其事，甚以爲苦，至破產不能償其數，多流移入他部，而積年之征不可遽免。欲均於諸州，作兩稅草估錢米以輸官。詔悉除之，其舊額二萬七千六十斤即令井户煮焉。端拱元年七月，以西川食鹽不足，許商人販賣，文州青、白鹽，陝路井鹽、永康軍崖鹽入川勿收算。大中祥符元年十二月，詔瀘州南井竈户遇正、至、寒食各給假三日，所收日額仍與除放；三年正月，減瀘州清井監課鹽三之一。煮鹹者，并州永利監本名河東榷鹽院，咸平四年改名。歲煮十二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及忻代石嵐憲遼澤潞麟府州、威勝岢嵐火山平定寧化保德軍，許商人販賣，如川峽之制。凡顆、末鹽，皆以五斤爲斗。顆鹽賣價，每斤自四十四至三十四錢，有三等；末鹽賣價，每斤自四十七至八錢，有二十一等。開寶初，嘗詔諸州賣鹽斤六十錢者減爲五十，四十者爲三十，後顆鹽減至四十四。九年，又減四錢。太平興國初，新禁榷之地以轉送回遠，又有增顆鹽至五十、末鹽至四十錢處。至道二年，楊允恭等復請定和州、無爲軍斤三十六，舒、廬州加二錢，蘄、黄、濠、壽州又加二錢，安、復州又加二錢，止於四十四錢。至道末，賣顆鹽錢七十二萬八千餘貫，末鹽一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凡禁榷之地，官立標識，候望以曉民。其顆鹽通商之地，京西則蔡襄鄧隨唐金房均郢州、光化信陽軍，陝西則京兆鳳翔府、同

華耀乾商涇原邠寧儀渭鄜坊丹延環慶秦隴鳳階成州、保安鎮戎軍，舊緣邊諸州兼食鳥、白池之青、白鹽。淳化三年，陝西轉運副使鄭文寶以李繼遷叛逆，請禁止之，許商人販解池鹽，可以資國計，詔可，自陝以西收私市者抵死。其後戎人乏食，復商販。解鹽利薄，多取他徑，趣唐、鄧以邀善價，吏不能禁，關隴民無鹽食。四年八月，除其禁。咸平中，有請官運解鹽，就邊州置吏鬻之，命度支使梁鼎馳往經畫。度支員外郎李士衡上言：輦運勞民非便，請行解鹽通商。從之，而以舊榷年額錢分配諸州，隨稅輸納。景德三年，士衡又言京兆、同、華、耀錢額多，請減十之二，詔悉除之。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北者。蔡、襄等州及安、復、商州舊通商，太平興國初，令商、蔡食解鹽，餘食海鹽，並官賣。後以運路不通，復許通商，唯安、復則禁之。末鹽通商之地，京東則登、萊州，河北則大名真定府、貝冀相衛邢洺深趙滄磁德博棣祁定保瀛莫雄霸州、德清通利永靜乾寧定遠保定廣信安肅永定軍。河北舊禁鹽，建隆四年，始令邢、洺、磁、鎮、冀、趙六州城外二十里通行鹽商。開寶三年，悉罷榷，官收其算，斤一錢，往賣者倍之。舊榷利錢均賦城郭居民，及門户形要户，隨夏稅輸之，亦差減舊數。

五代時，鹽法太峻。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闌入禁地法，貿易至十斤、煮鹹至三斤乃坐死，民所受鬻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上請。三年，增闌入三十斤、煮鹹至十斤坐死，鬻鹽入城市百斤以上，奏裁。自後每詔優寬，至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闌入至二百斤以上，煮鹹及主吏盜販至百斤以上，鬻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並黥面送闕下。

止齋陳氏曰：國初，鹽筴只聽州縣給賣，歲以所入課利申省，而轉運司操其贏，以佐一路之費，初未有客鈔也。雍熙二年三月，令河東、北商人如要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赴京請領交引。蓋邊郡入納算請，始見於此。端拱二年十月，置折中倉，令商人入中斛斗，給茶鹽鈔。蓋在京入中斛斗算請，始見於此。天聖七年，令商人於在京榷貨務入納錢銀，算請末鹽。蓋在京入納見錢算請，始見於此。而解鹽算請，始天聖八年；福建、廣東鹽算請，始景祐二年。京師歲入見錢至二百二十萬，諸路斛斗至十萬石。見是年八月淮南、江、浙、荊湖、福建等路提舉鹽事朱某奏。祖宗之意，慮客鈔行而州縣之鹽不足，則爲之限制，至道二年二月，敕江、浙、淮南官賣鹽，並赴永豐、鹽城監般請，其海陵監應副客人，至解鹽則以唐、鄧、商、均等十一州爲在京入納金銀交引地分，永興、鳳翔等二十五州爲陝西入納糧草交引地分。可謂詳密矣。熙、豐新法，增長鹽價。福建路祖額賣鹽收到二十七萬三百餘貫，自推行鹽法，於元豐二年收到四十六萬五千三百餘貫，三年收六十萬餘貫，見轉運司賈青奏。河北路自元豐七年正月推行鹽法，至十一月終，收鹽息錢二十六萬五千貫，充羅便司糴本，見元豐八年四月六日敕。可以略見當時鹽課。於是河北復官鹽，而廣鹽亦通入江、湖，置糴便司，以所封椿諸路增剩鹽利錢充糴本。元祐裁損剩數，且罷封椿。三年，令任公裕裁定增損九路鹽價，未幾，復新法。紹聖三年二月，江、湖、淮、浙六路，通算鈔引見錢充足。元祐八年，年額外有增收到五分入朝廷封椿，五分轉運司。元符元年九月，令福建准此。崇寧元年二月，敕鹽鈔每一百貫於在京入納九十五貫，於請鹽處納充鹽本，其紹聖三年五分指揮不行。自二年十二月行法，至三年十一月，在京已及一千二百餘萬貫，遂盡罷，諸路官以鹽鈔每百貫撥一貫與轉運司。於是東南官賣與西北折博之利盡歸京師，而州縣之橫斂起矣。

開寶七年，詔三司校諸州鹽、礬、市征、地課而殿最之。令諸州知州、通判官、兵馬都監、縣令所掌鹽、礬及市征、地課等，並親臨之，月具籍供三司，秩滿較其殿最，欺隱者置於法。募告者，賞錢三十萬。

止齋陳氏曰：太平興國以後，雖有比較歲入增虧酬獎之法，而累朝多不果行。至景德以後，且有諸鹽場監受課出剩不得理爲勞績。嘉祐赦文，又申嚴希求恩賞，苛阻商旅之禁。至熙寧五年，始令逐年轉運司每歲比較州縣鹽酒課利最多最少者兩處，開坐增虧及知、通、令、尉名銜聞奏，當行賞罰，合黜者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雍熙四年，禁代州寶興軍等處民私市北虜骨堆渡及桃山鹽，犯者論罪有差。

雍熙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令江、淮、荊湖給以顆、末鹽。

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茶鹽。

咸平四年十月，祕書丞、直史館孫冕上言曰：茶鹽之制，利害相須。若或江南、荊湖通商賣鹽，緣邊折中糧草，在京納金銀錢帛，則公私皆便，爲利實多。今若便放行，即南中州軍且令官賣。商人既已入中，候其換易交引，往至亭場，川路脩遐，風波阻滯，計須二年以上，方到江、潭。未到間，官賣鹽課已倍獲利入，縱其坌集，稍侵官賣之額，然以增補

虧，於官無損，緣邊入中又委輸愈多。況三路官賣舊額止百三十萬貫，臣計在北所入已多，在南所虧至少，舊額錢數必甚增盈。其淮南禁鹽，有長江之限，但嚴切警巡，明立賞罰，則官賣鹽課，必不虧懸。設使淮南因江南、荆湖通商之後，官吏怠慢，或至年額稍虧，則國家以折中糧草贍得邊兵，以中納金銀實之官庫，且免和雇車乘，差擾民户，冒涉凛寒，經歷遐遠。借如荆湖運錢萬貫，淮南運米千石，以地里脚力送至窮邊，則官費民勞，何啻數倍！詔吏部侍郎陳恕等議其事。恕等上議曰：江、湖之地，素來官自賣鹽，禁絶私商，良亦有以。蓋由近煮海之地，息犯禁之人，官得緡錢，頗資經費。且江、湖之壤，租賦之中，穀帛雖多，錢刀蓋寡。每歲買茶入榷，市銅鑄錢，準糧斛以益運輸，平金銀以充貢入。乃至京師便易，南土支還，贍用之名，實籍鹽錢佽助，居常度費，猶或闕供。今若悉許通商，則必頓無儲擬，未有別錢備用，鹽法詎可更張？且變制改圖，事非細故，若匪官鹽住賣，則又私商不行。即令住賣官鹽，立乏一年課額。況行商算畫，必務十全，豈有江、湖官猶賣鹽，邊塞私肯入粟？假令敢入私物，獲請官鹽，首初運到江、湖，必須官私競貿。既而官價高大，私價低平，多糶商鹽，則官鹽不售。並依官價，則私價太高。公私兩途，矛盾不已，則官利失而私商困矣。況不即住賣而望商人入中藁粟者，未之有也；既入中藁粟而望課利不虧者，亦未之有也。向者淮南通商，亦於邊上折中，一歲之内，入數甚微，糧則不及萬鍾，草則都無一束。近者陝西鹽法，亦令納秸資邊，一年之間，數亦無幾。全亡實驗，但有虚名。江、湖若放通商，淮南亦須撤禁。三處既私商雜擾，兩浙必官鹽流離，透漏侵淫，禁不可止。乍變易則江、湖爲首，終紊亂則淮、浙相兼，大失公儲，莫救邊備，若以施之於今日，竊恐未爲叶宜也。詔從之。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鹽》　鹽之類有二：引池而成者，曰顆鹽，《周官》所謂鹽鹽也；鬻海、鬻井、鬻鹹而成者，曰末鹽，《周官》所謂散鹽也。宋自削平諸國，天下鹽利皆歸縣官。官鬻、通商，隨州郡所宜，然亦變革不常，而尤重私販之禁。

引池爲鹽，曰解州解縣、安邑兩池。墾地爲畦，引池水沃之，謂之種鹽，水耗則鹽成。籍民户爲畦夫，官廩給之，復其家。募巡邏之兵百人，目爲護寶都。歲二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止。安邑池每歲歲種鹽千席，解池減二十席，以給本州及三京，京東之濟兗曹濮單鄆州、廣濟軍，京西之滑、鄭、陳、潁、汝、許、孟州，陝西之河中府、陝虢州、慶成軍，河東之晉、絳、慈、隰州，淮南之宿、亳州，河北之懷州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南者。凡禁榷之地，官立標識，候望以曉民。其通商之地，京西則蔡襄鄧隨唐金房均郢州、光化信陽軍，陝西則京兆鳳翔府、同華耀乾商涇原邠寧儀渭鄜坊丹延環慶秦隴鳳階成州、保安鎮戎軍，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北者。顆、末鹽皆以五斤爲斗，顆鹽之直每斤自四十四至三十四錢，有三等。至道二年，兩池得鹽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席，席一百一十六斤半。三年，鬻錢七十二萬八千餘貫。

咸平中，度支使梁鼎言：陝西沿邊解鹽請勿通商，官自鬻之。詔以鼎爲陝西制置使，又以内殿崇班杜承睿同制置陝西青白鹽事。承睿言：鄜、延、環、慶、儀、渭等州泊禁青鹽之後，令商人入芻粟，運解鹽於邊貨鬻，其直與青鹽不至相懸，是以民食賤鹽，須至畏法，而蕃部青鹽難售。今聞運解鹽於邊，欲與内地同價，邊民必冒法圖利，卻入蕃界私販青鹽，是助寇資而結民怨矣。繼又有上疏言其不便者，鼎請候至邊部斡運，及乘傳至解池即禁止商販。旋運鹽赴邊，公私大有煩費，而邊民頓無入中，物論紛擾。於是命判鹽鐵勾院林特、知永興軍張詠詳議，以爲公私非便，請復舊商販。詔切責鼎，罷度支使。大中祥符九年，陝西轉運使張象中言：兩池所貯鹽計直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八十貫，慮尚有遺利，望行條約。真宗曰：地利之阜，此亦至矣，過求增羨，慮有時而闕。不許。

先是，五代時鹽法太峻。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闌入法，禁地貿易至十斤、鬻鹹鹽至三斤者乃坐死，民所受鹽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者，上請。三年，增闌入至三十斤、鬻鹹至十斤坐死，鹽鹽入城市百斤以上，奏裁。自乾德四年後，每詔優寬。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闌入至二百斤以上，鬻鹹及主吏盜販至百斤以上，鹽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並黥面送闕下。至淳化五年，改前所犯者止配本州牢城。代州寶興軍之民私市契丹骨堆渡及桃山鹽，雍熙四年，詔犯者自一斤論罪有差，五十斤加役流，百斤以上部送闕下。

天聖以來，兩池畦户總三百八十，以本州及旁州之民爲之，户歲出夫二人，人給米日二升，歲給户錢四萬。爲鹽歲百五十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九

石，石五十斤，以席計，爲六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席，席百一十六斤。禁榷之地，皆官役鄉户衙前及民夫，謂之帖頭，水陸漕運。而通商州軍並邊秦、延、環、慶、渭、原、保安、鎮戎、德順，又募人入中芻粟，以鹽償之。

凡通商州軍，在京西者爲南鹽，在陝西者爲西鹽，若禁鹽地則爲東鹽，各有經界，以防侵越。天聖初，計置司議茶鹽利害，因言：兩池舊募商人售南鹽者，入錢京師榷貨務。乾興元年，歲入纔二十三萬緡，視天禧三年數損十四萬。請一切罷之，專令入中並邊芻粟，及爲之增約束，申防禁，以絶私販之弊。久之，復詔入錢京師，從商人所便。

三京、二十八州軍，官自輦鹽，百姓困於轉輸。天聖八年，上書者言：縣官禁鹽，得利微而爲害博，兩池積鹽爲阜，其上生木合抱，數莫可較。宜聽通商，平估以售，可以寬民力。詔翰林學士盛度、御史中丞王隨議更其制度。因畫通商五利上之曰：方禁商時，伐木造船輦運，兵民不勝疲勞，今去其弊，一利也；陸運既差帖頭，又役車户，貧人懼役，連歲逋逃，今悉罷之，二利也；船運有沉溺之患，綱吏侵盜，雜以泥沙硝石，其味苦惡，疾生重腿，今皆得食真鹽，三利也；錢幣國之貨泉，欲使通流，富家多藏鐲不出，民用益蹙，今歲得商人出緡錢六十餘萬助經費，四利也；歲減監官、兵卒、畦夫傭作之給，五利也。十月，詔罷三京、二十八州軍榷法，聽商人入錢若金銀京師榷貨務，受鹽兩池。行之一年，視天聖七年，增緡錢十五萬。其後歲課減耗，命翰林學士宋庠等以天聖九年至寶元二年新法較之，視乾興至天聖八年舊法，歲課損二百三十六萬緡。康定元年，詔京師、南京及京東州軍，淮南宿、亳州，皆禁如舊。未幾，復弛京師榷法，并詔三司議通淮南鹽給京東等八州，於是兗、鄆、宿、亳皆食淮南鹽矣。

自元昊反，聚兵西鄙，並邊入中芻粟者寡。縣官急於兵食，調發不足，因聽入中芻粟，予券趨京師榷貨務受錢若金銀；入中它貨，予券償以池鹽。繇是羽毛、筋角、膠漆、鐵炭、瓦木之類，一切以鹽易之。猾商貪吏，表裏爲姦，至入椽木二，估錢千，給鹽一大席，爲鹽二百二十斤。虚費池鹽，不可勝計，鹽直益賤，販者不行，公私無利。慶曆二年，復京師榷法，凡商人虚估受券及已受鹽未鬻者，皆計直輸虧官錢。内地州軍民間鹽，悉收市入官，官爲置場增價出之。復禁永興、同、華、耀、河中、陝、虢、解、晉、絳、慶成十一州軍商鹽，官自輦運，以衙前主之。又禁商鹽私入蜀，置折博務於永興、鳳翔，聽人入錢若蜀貨，易鹽趨蜀中以售。久之，東、南鹽地悉復禁榷，兵民輦運，不勝其苦，州郡騷然。所得鹽利，不足以佐縣官之急。並邊務誘人入中芻粟，皆爲虚估，騰踊至數倍，大耗京師錢幣，帑藏益虚。

太常博士范祥，關中人也，熟其利害，常謂兩池之利甚博，而不能少助邊計者，公私侵漁之害也；儻一變法，歲可省度支緡錢數十百萬。乃晝策以獻。是時韓琦爲樞密副使，與知制誥田況皆請用祥策。四年，詔祥馳傳與陝西都轉運使程戡議之，而戡議與祥不合，祥尋亦遭喪去。八年，祥復申其説，乃以爲陝西提點刑獄兼制置解鹽事，使推行之。其法：舊禁鹽地一切通商，聽鹽入蜀；罷九州軍入中芻粟，令入實錢，償以鹽，視入錢州軍遠近及所指東、西、南鹽，第優其直；東、南鹽又聽入錢永興、鳳翔、河中；歲課入錢總爲鹽三十七萬五千大席，授以要券，即池驗券，按數而出，盡弛兵民輦運之役。又以延、慶、環、渭、原、保安、鎮戎、德順地近烏、白池，姦人私以青白鹽入塞，侵利亂法。乃募人入中池鹽，予券優其估，還，以池鹽償之；以所入鹽官自出鬻，禁人私售，峻青白鹽之禁。並邊舊令入中錢、炭、瓦、木之類，皆重爲法以絶之。其先以虚估受券及已受鹽未鬻者，悉計直使輸虧官錢。又令三京及河中、河陽、陝、虢、解、晉、絳、濮、慶成、廣濟官仍鬻鹽，須商賈流通乃止。以所入緡錢市並邊九州軍芻粟，悉留榷貨務錢幣以實中都。行之數年，黠商貪賈，無所僥倖，關内之民，得安其業，公私便之。

皇祐元年，侍御史知雜何郯復言改法非是。明年，遣三司户部副使包拯馳視，還言行之便，第請商人入錢及延、環等八州軍鬻鹽，皆重損其直，即入鹽八州軍者，增直以售，三京及河中等處禁官鬻鹽。而三司謂京師商賈罕至則鹽貴，請得公私並貿，餘禁止。皆聽之。田況爲三司使，請久任祥，俾專其事。擢祥權陝西轉運使，賜金紫服。祥初言歲入緡錢可得二百三十萬，皇祐三年，入緡錢二百二十一萬；四年，二百一十五萬。以四年數視慶曆六年，增六十八萬；視七年，增二十萬。又舊歲出榷貨務緡錢，慶曆二年，六百四十七萬；六年，四百八十萬。至是，榷貨務

錢不復出。其後，歲入雖贏縮不常，至五年，猶及百七十八萬；至和元年，百六十九萬。時祥已坐它罪貶，命轉運使李參代之。三年，遂以元年入錢爲歲課定率，量入計出，可助邊費十分之八。

久之，並邊復聽入芻粟以當實錢，而虛估之弊滋長，券直亦從而賤，歲損官課，無慮百萬。嘉祐三年，三司使張方平及包拯請復用祥，於是復以祥總鹽事。祥請重禁入芻粟者，其券在嘉祐三年已前，每券別請輸錢一千，然後予鹽。又言商人持券若鹽鬻京師，皆虧失本錢。請置官京師，蓄錢二十萬緡，以待商人至者，券若鹽估賤，則官爲售之。券紙六千，鹽席十千，毋輒增損，所以平其市估，使不得爲輕重。詔以都鹽院監官兼領，自是稍復舊。未幾祥卒，以轉運副使薛向繼之。治平二年，歲入百六十七萬。

初，祥以法既通商，恐失州縣征算，乃計所歷所至合輸算錢，併率以爲入中之數。自後州縣猶算如舊。嘉祐六年，向悉罷之，并奏減八州軍鬻鹽價。兩池畦户，歲役解、河中、陝、虢、慶成之民，官司旁緣侵剥，民以爲苦，乃詔三歲一代。嘗積逋課鹽至三百三十七萬餘席，遂蠲其半。中間以積鹽多，特罷種鹽一歲或二歲三歲，以寬其力。後又減畦户之半，稍以傭夫代之，五州之民始安。

青白鹽出烏、白兩池，西羌擅其利。自李繼遷叛，禁毋入塞，未幾罷，已而復禁。乾興初，嘗詔河東邊人犯青白鹽禁者如陝西法。慶曆中，元昊納款，請歲入十萬石售縣官，仁宗以其亂法，不許。自范祥議禁八州軍商鹽，重青白鹽禁，而官鹽估貴，土人及蕃部販青白鹽者益衆，往往犯法抵死而莫肯止。至和中，詔番部販青白鹽抵死者，止投海島，羣黨爲民害者，上請。嘉祐赦書，稍遷配徒者於近地，自是禁法稍寬。熙寧初，詔淮南轉運使張靖究陝西鹽、馬得失。靖指向欺隱狀，王安石右向，靖竟得罪，擢向爲江、淮等路發運使。諫官范純仁言賞罰失當，因數向五罪，向任如初。乃請即永興軍置賣鹽場，又以邊費錢十萬緡，儲永興軍爲鹽鈔本，繼又增二十萬。

四年，詔陝西行蜀交子法，罷市鈔；或論其不便，復舊。七年，中書議陝西鹽鈔，出多虛鈔，而鹽益輕，以鈔折兑糧草，有虛擡邊糴之患。請用交子法，使其數與見錢相當，可濟緩急。詔以皮公弼、熊本、宋迪分領其事，趙瞻制置。又以內藏錢二百萬緡假三司，遣市易吏行四路請買鹽引，仍令秦鳳、永興鹽鈔，歲以百八十萬爲額。八年，中書奏陝西鹽鈔利害及立法八事，大抵謂買鈔本錢有限，而出鈔過多，買不盡則鈔賤而糴貴，故出鈔不可無限。然商人欲變易見錢，而官不爲買，即爲兼并所抑，則鈔價益賤；而邊境有急，鈔未免多出，故當置場以市價平之。今當定買兩路實賣鹽二百二十萬緡，以當用鈔數立額，永興路八十一萬五千，秦鳳路一百三十八萬五千，內熙河路五十三萬七千；永興軍遣官買鈔，歲支轉運司錢十萬緡買西鹽鈔，又用市易務賒請法募人賒鈔變易，即民間鈔多而滯，則送解池毀之。詔從其請，然有司給鈔溢額，猶視其故。九年，乃詔御史劾陝西官吏，止三司額外出鈔。

十年，三司言：鹽法之弊，由熙河鈔溢額，故價賤而芻糧貴。又東、西、南三路通商郡邑榷賣官鹽，故商旅不行。今鹽法當改，官賣當罷。請先收舊鈔，印識之舊鹽，行加納之法。官盡買舊鈔，其已出鹽，約期聽商人自言，準新價增之，印鹽席，給符驗。東、南舊法鹽鈔，席纔三千五百，西鹽鈔席減一千，官盡買。先令解州場院驗商人鈔書之，乃許賣。已請鹽，立限告賞，聽商人自陳，東、南鹽席加錢二千五百，西鹽席加三千，爲易舊符，立期令賣。罷兩處禁榷官賣，提舉司賣鹽並用新價，錢承買舊鈔，商人願對行算請者聽，官爲印識如法。應通商地各舉官一員，其鹽席限十日自言，乃令加納錢，爲印識，給新引，聽以舊鈔當加納錢。皆行之。而別定官賣鹽地，市易司已買鹽，亦加納錢。

舊制，河南北曹、濮以西，秦、鳳以東，皆食解鹽。自仁宗時，解鹽通商，官不復榷；熙寧中，市易司始榷開封、曹濮等州。八年，大理寺丞張景温提舉出賣解鹽，於是開封府界陽武、酸棗、封丘、考城、東明、白馬、中牟、陳留、長垣、胙城、韋城、曹濮澶懷濟單解州、河中府等州縣，皆官自賣。未幾，復用商人議，以唐鄧襄均房商蔡鄧隨金晉絳虢陳許汝潁隰州、西京、信陽軍通商，畿縣及澶、曹、濮、懷、衛、濟、單、解、同、華、陝、河中府、南京、河陽，令提舉解鹽司運鹽貨鬻，仍詔三司講求利害。

鹽價既增，民不肯買，乃課民買官鹽，隨貧富作業爲多少之差。買賣私鹽，聽人告，重給賞，以犯人家財給之。買官鹽食不盡，留經宿者，同

私鹽法。於是民間騷怨。鹽鈔舊法每席六緡，至是二緡有餘，商不入粟，邊儲失備。召陝西轉運使皮公弼入議，公弼極言官賣不便，沈括爲三司使，不能奪。王安石主景温，括希安石意，言通商歲失官賣緡錢二十餘萬。安石去位，括在三司，乃言官賣當罷。於是河陽、同華解州、河中、陝府、陳留、雍丘、襄邑、中牟、管城、尉氏、鄢陵、扶溝、太康、咸平、新鄭聽通商，其入不及官賣者，官復自賣；澶、濮、濟、單、曹、懷州、南京、陽武、酸棗、封丘、考城、東明、白馬、長垣、胙城、韋城九縣，官賣如故。詔商鹽入京，悉賣之市易務，每席毋得減千；民鹽皆買之市易務，私與商人爲市，許告，没其鹽。

皮公弼鹽法，酌前後兩池所支鹽數，歲以二百三十萬緡爲額。又令京師置七場，買東、南鹽鈔，市易務計爲錢五十九萬三千餘緡，三司闕錢，請頗還其鈔，令賣之於西，買者其三給錢，其七準沿邊價給新引；庶得民間舊鈔，而新引易於變易。詔用其議。公弼請復范祥舊法平市價，詔假三司錢三十萬緡，市鈔於京師。先是，解鹽分東西，西鹽賣有分域；又並邊州軍市芻糧，給鈔過多，故鈔及鹽甚賤，官價自分爲二。於是增西鹽價比東鹽，以平鈔法，歲約增十二萬緡，毋復分東西，悉廢西鹽約束。解池鹽鈔舊以二百二十萬緡爲額，轉運使皮公弼請增十萬，以助邊糴。至是，又爲二百四十二萬。商人已請西鹽，令加納錢，使與新法價平。元豐三年，三司舉張景温賣解鹽息羨，進官賜帛。

明年，權陝西轉運使李稷言：自新法未行，鈔之貴賤，視有司出之多寡。新法已後，鈔有定數，起熙寧十年冬，盡元豐三年，通印給一百七十七萬餘席，而鹽池所出纔一百一十七萬五千餘席，餘鈔五十九萬有餘，流布官私，其勢不得不賤。遂下三司住給。五年，户部猶以鈔多難售，歲給陝西軍儲鈔二百萬，裁其半，然鈔多，卒不能平價。

元祐元年，户部及制置解鹽司議：延、慶、渭、原、環、鎮戎、保安、德順等八州軍，皆官自鬻，以萬五千五百席爲額，聽商旅入納於八州軍折博務，算給交引，如范祥舊法。鹽價錢應償者，以轉運司年額鹽鈔給之，所鬻鹽錢，以待轉運司糴買。仍舉承務郎以上一員，於在京置場，以鹽鈔鬻見錢而輸之都鹽院庫，遇給解鹽額鈔盡歸之本司，毋更給轉運司。他司皆毋得販易，雖有專旨，聽執奏。其已買鈔，自本司拘之，若民間鈔少或給本路緡錢，即上户部議鬻其鈔。詔皆從之。既而又以商人入納解鹽減年額賣鹽費錢二萬七千餘緡，增在京買鈔之本。入中解鹽，並効熙河鈔，而價隨事增損以折，澶懷滑州、陽武鹽價，定爲錢八千二百。時，陝西民多以朴硝私煉成顆，謂之倒硝，頗與解鹽相亂。紹聖三年，制置使孫路以聞，詔犯者減私鹽法一等坐之。

初，神宗時，官賣解鹽，京西則通商。有沈希顔者爲轉運使，更爲榷法，請假常平錢二十萬緡，自買解鹽，賣之本路，民已買解鹽盡買入官，掊克牟利，商旅苦之。哲宗即位，殿中侍御史黄降劾希顔罪，元祐元年，京西始復舊制通商，然猶官賣，元符元年乃罷之。永興軍渭河北高陵、櫟陽、涇陽等縣，如同、華等六州軍，官仍自賣鹽，而禁官司於折博務買解鹽販易規利。俄以水壞解池，聽河中府解州小池鹽、同華等州私土鹽、階州石鹽、通遠軍岷州官井鹽鬻於本路，而京東、河北鹽亦通行焉。三年，詔陝西轉運副使兼制置解鹽使馬城，提舉措置催促陝西、河東木栰薛嗣昌，提舉開修解州鹽池。

崇寧元年，解州賈瓦南北圓池修治畦眼，拍磨布種，通得鹽百七十八萬二千七百餘斤。初，解梁東有大鹽澤，綿亘百餘里，歲得億萬計。自元符初，霖潦池壞，至是，乃議修復；四年，池成。凡開二千四百餘畦，百官皆賀。内侍王仲千者董其役，以課額敷溢爲功。然議者謂解池灌水盈尺，暴以烈日，鼓以南風，須臾成鹽，其利固博；苟欲溢額，不俟風日之便，厚灌以水，積水而成，味苦不適口。

崇寧初，言事者以鈔法屢變，民聽疑惑，公家失輕重之權，商旅困往來之費，乞復范祥舊法，謹守而力行之，無庸輕改。雖可其請，未幾，蔡京建言：河北、京東末鹽，客運至京及京西，袋輸官錢六千，而鹽本不及一千，施行未久，收息及二百萬緡。如通至陝西，其利必倍。議遣韓敦立等分路提舉。及鹽池已復，京仍欲舊解鹽地客算東北末鹽，令榷貨務入納見緡無窮，以收已功，乃令解鹽新鈔止行陝西。五年，詔：鈔法用之，民信已久，飛錢裕國，其利甚大，比考前後法度，頗究利害，其别爲號驗，給解鹽換請新鈔。先以五百萬緡赴陝西、河東，止給糴買，聽商旅赴榷貨務換請東南鹽鈔。貼輸見緡四分者在舊三分之上，五分者在四分之上。且帶行舊鈔，輸四分者帶五分，輸五分者帶六分；若不願貼輸錢者，

依舊鈔價減二分。先是，患豪商擅利源輕重之柄，率減鈔直，使並邊糴價增高，乃裁限之。崇寧四年，以鈔價雖裁，其入中州郡，復增糴價，客持鈔算請，坐牟大利。乃詔陝西舊鈔易東南末鹽，每百緡用見錢三分，舊鈔七分。後又詔減落鈔價踰五千者，論以法。

及大觀四年，張商英爲相，議復通行解鹽如舊法，而東北鹽毋得與解鹽地相亂。繼而有司議解池已復，依舊法印鈔請。商旅已買東北鹽，隨處官司期三日盡籍，輸官償其價，隱匿者如私鹽法。解鹽未到，官鬻所得東北鹽，解鹽到即止。已請鈔已支者悉毀，已支未請者聽別議。在京仍通行，其經由州縣鄭州、中牟、開封府祥符、陽武縣境內，亦許通放。而王仲千所請通入京西北路陳潁蔡州、信陽軍，權止之。商旅已算請東北鹽，元指定東京，未至者，止令所至州軍批引；其已入京未貨者，都鹽院全袋拘買鬻之，許坐賈請買碎賣。

政和元年，詔陝西鈔依鈔面實價，輒增減者，以違制論。未幾，復以陝西通行鹽鈔，舊雖約以銅錢六千爲鈔面，然鈔貴則入粟增多，鈔平則入穀減少。若限以六千，陝西唯行鐵錢，是鹽鈔一席得六千鐵錢斛斗矣，深損公家，其隨時增減聽之。二年，蔡京復用事，法仍變改，鈔不可用者悉同敗楮。六年，兩池漫生鹽，募人倍力採取，且議加賞；繼生紅鹽，百官皆賀，制置解鹽使李百祿等第賞有差。七年，議復行解鹽，時童貫宣撫關、河，實主之。詔解鹽地見行東北鹽，復盡收入官，官給其直，在京於平貨、在外於市易務椿管，如解鹽法鬻之；不自陳，如私鹽法。重和元年，詔復行解鹽舊法。踰年，榷貨歲虧數百萬貫，又鈔價減落，糴買不行，三省趣講畫以聞，貫遂請罷領解鹽。俄而三省條奏：舊東北鹽地客販解鹽，立限盡鬻，限竟鬻未盡者，運往解鹽地，踰者論如私鹽法。京畿、京西復置官提舉。初，崇寧中，以鹽各利一方，故解鹽止行本路，東南鬻海利博，行於數路。既復行解鹽，商旅苦於折閱，即改如舊，慮商旅疑惑，遂詔諭諸路，鈔法更不改易，扇搖者論如法，仍倍之。

靖康元年，解鹽鈔入納算請，並參照熙寧、元豐以前舊法，又增改解鹽及東北鹽地，即商旅不願鹽，則用鈔面請錢如舊法。繼定每席鈔爲八貫省，盡收入鈔面，其入納糧草者，許直赴池請鹽，省復入京批鈔之擾。

鬻海爲鹽，曰京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南，凡六路。其鬻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户，或謂之竈户。户有鹽丁，歲課入官，受錢或折租賦，皆無常數，兩浙又役軍士定課鬻焉。諸路鹽場廢置，皆視其利之厚薄，價之贏縮，亦未嘗有一定之制。末鹽之直，斤自四十七至八錢，有二十一等。至道三年，鬻錢總一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

其在京東曰密州濤洛場，一歲鬻三萬二千餘石，以給本州及沂、濰州，唯登、萊州則通商，後增登州四場。舊南京及曹、濮、濟、兗、單、鄆、廣濟七州軍食池鹽，餘皆食二州鹽，官自鬻之。慶曆元年冬，以淄、濰、青、齊、沂、密、徐、淮陽八州軍仍歲凶菑，乃詔弛禁，聽人貿易，官收其算，而罷密、登歲課，第令户輸租錢。其後兗、鄆皆以壤地相接，罷食池鹽，得通海鹽，收算如淄、濰等州。自是諸州官不貯鹽，而百姓蠶鹽歲皆罷給，然使輸錢如故。至和中，始詔百姓輸錢以十分爲率，聽減三分。

元豐三年，京東轉運副使李察言：南京、濟、濮、曹、單行解鹽；餘十有二州行海鹽，請用今稅法置買賣鹽場。其法，盡竈户所鬻鹽而官自賣，重禁私爲市者，歲收錢二十七萬三千餘緡，而息幾半之。吴居厚爲轉運判官，承察後治鹽法，利入益多。六年，較本路及河北買賣鹽場，自改法抵今一年有半，得息錢三十六萬緡。察、居厚皆進官，加賜居厚三品服。詔運賣鹽錢儲之北京，令河北都轉運使蹇周輔、判官李南公受法于居厚，行之河北。

其在河北曰濱州場，一歲鬻二萬一千餘石，以給本州及棣、祁州雜支，并京東之青、淄、齊州，若大名、真定府，貝、冀、相、衛、邢、洺、深、趙、滄、磁、德、博、濱、棣、祁、定、保、瀛、莫、雄、霸州，德清、通利、永静、乾寧、定遠、保定、廣信、永定、安肅軍則通商。後濱州分四務，又增滄州三務，歲課九千一百四十五石，以給一路，而京東之淄、青、齊既通商，乃不復給。

自開寶以來，河北鹽聽人貿易，官收其算，歲額爲錢十五萬緡。上封者嘗請禁榷以收遺利，余靖時爲諫官，亟言：前歲軍興，河北黠義勇强壯及諸科率，數年之間，未得休息。臣嘗痛燕薊之地，陷入契丹幾百年，而民忘南顧心者，大率契丹之法簡易，鹽麴俱賤，科役不煩故也。昔太祖推恩河朔，故許通商，今若榷之，價必騰踊，民苟懷怨，悔將何及。河朔

土多鹽鹵，小民稅地不生五穀，惟刮鹹煎鹽以納二稅，禁之必至逃亡。鹽價若高，犯法亦衆，邊民怨望，非國之福，乞且仍舊通商。其議遂寢。

慶曆六年，三司使王拱辰復建議悉榷二州鹽入官，以專其利。都轉運使魚周詢以爲不可，且言：商人販鹽，與所過州縣吏交通爲弊，所算十無二三。請敕州縣以十分算之，聽商人至所鬻州軍併輸算錢，歲可得緡錢七十餘萬。三司奏用其策，仁宗曰：使人頓食貴鹽，豈朕意哉？於是三司更立榷法而未下，張方平見上問曰：河北再榷鹽何也？上曰：始議立法，非再榷。方平曰：周世宗榷河北鹽，犯輒處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泣訴，願以鹽課均之兩稅，而弛其禁，許之，今兩稅鹽錢是也。豈非再榷乎？且今未榷，而契丹盜販不已，若榷則鹽貴，契丹之鹽益售，是爲我斂怨而使契丹獲福也。契丹鹽入益多，非用兵莫能禁，邊隙一開，所得鹽利能補用兵之費乎？上大悟曰：其語宰相立罷之。方平曰：法雖未下，民已户知之，當直以手詔罷，不可自下出也。上喜，命方平密撰手詔下之。河朔父老相率拜迎，於澶州爲佛老會七日，以報上恩，且刻詔北京。後父老過其下，必稽首流涕。

久之，緡錢所入益耗，皇祐中，視舊額幾亡其半。陝州錄事參軍王伯瑜監滄州鹽山務，獻議商人受鹽滄、濱二州，以囊貯之，囊毋過三石三斗，斗爲鹽六斤，除三斗爲耗勿算，餘算其半。予券爲驗，州縣驗券縱之，聽至所鬻州軍併輸算錢；即所貯過數，予及受者皆罰，商人私挾它鹽，并沒其貲。時知滄州田京，與伯瑜合議上聞，詔試行之，踰年，歲課增三萬餘緡，遂以爲定制。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又請榷河北鹽，召提舉河北、京東鹽稅周革入議，將施行焉。文彦博論其不便，乃詔仍舊。

又　卷一八二《食貨志・鹽》　元豐七年，知滄州趙瞻請自大名府、澶、恩、信安、雄、霸、瀛、莫、冀等州盡榷賣以增其利，纔半歲，獲息錢十有六萬七千緡。哲宗即位，監察御史王巖叟言：河北二年以來新行鹽法，所在價增一倍，既奪商賈之利，又增居民之價以爲息，聞貧家至以鹽比藥。伏惟河朔天下根本，祖宗推此爲惠，願陛下不以損民爲利，而以益民爲利，復鹽法如故，以爲河北數百萬生靈無窮之賜。會河北轉運使范子奇奏，鹽稅欲收以十分，遣范鍔商度。巖叟復言：臣在河北，亦知商賈有自請於官，乞罷榷買，願輸倍稅。主計者但知於商賈倍得稅緡以爲利，不知商賈將於民間復增賣價以爲害也。慶曆六年，既不行三司榷買之法，又不從轉運司增稅之請，仁宗直謂朕慮河北軍民騷食貴鹽，可令依舊。是時計歲增幾六十萬緡，仁宗豈不知爲公家之利？意謂藏之官不若藏之民。今陛下即位之始，宜法仁宗之意，不宜以小利失人心也。明年，遂罷河北榷法，仍舊通商。六年，提舉河北鹽稅司請令商賈販鹽，於場務輸稅，以及等户保任，給小引，量道里爲限，即非官監鎮店，聽以便鬻之，鹽稅舊額五分者，增爲七分。則鹽稅蓋已行焉。

紹聖中，河北官復賣鹽，繼詔如京東法。元符三年，崇儀使林豫言：河北榷鹽，未必敷前日稅額，且契丹鹽益售，慮啓邊隙。明年，給事中上官均亦以爲言，皆不果行。宣和元年，京畿、四輔及滑州、河陽所產鹹地，悉墾爲田，革盜刮煎鹽之弊，知河陽王序以勸誘推賞。三年，大改鹽法，舊稅鹽並易爲鈔鹽。凡未賣稅鹽鈔引及已請算或到倉已投暨未投者，並赴榷貨務改給新法鈔引，許通販；已請舊法稅鹽貨賣者，自陳，更買新鈔帶賣，已請鈔引，毋得帶支。初，茶鹽用換鈔對帶之法，民旅皆病，然河北猶未及也；至是，併河北、京東行之。

其在兩浙曰杭州場，歲鬻七萬七千餘石，明州昌國東、西兩監二十萬一千餘石，秀州場二十萬八千餘石，温州天富南北監、密鵝永嘉二場，七萬四千餘石，台州黄巖監一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及越、處、衢、婺州。天聖中，杭、秀、温、台、明各監一，温州又領場三，而一路歲課視舊減六萬八千石，以給本路及江東之歙州。

慶曆初，制置司言：比年河流淺涸，漕運艱阻，靡費益甚，請量增江、淮、兩浙、荆湖六路糶鹽錢。下三司議，三司奏荆湖已嘗增錢，餘四路三十八州軍，請斤增二錢或四錢。詔俟河流通運復故。既而江州置轉般倉，益置漕船及傭客舟以運，制置司因請六路五十一州軍斤增五錢。民苦官鹽估高，無以爲食，諸路皆言其不便。久之，韓絳安撫江南還，亦極言之。其後兩浙轉運使沈立、李肅之奏：本路鹽課緡錢歲七十九萬，嘉祐三年，纔及五十三萬，而一歲之内，私販坐罪者三千九十九人，弊在於官鹽估高，故私販不止，而官課益虧。請裁官估，罷鹽綱，令鋪户衙前自趨山場取鹽，如此則鹽善而估平，人不肯冒禁私售，官課必溢。發運司難之，立、肅之固請試用其法二三年，可見利害，詔可。

立嘗論東鹽利害，條亭户、倉場、漕運之弊，謂：愛恤亭户使不至困窮，休息漕卒使有以爲生，防制倉場使不爲掊克率斂，絶私販，減官估，果能行此五者，歲可增緡錢一二百萬。集《鹽策》二十卷以進，其言亭户困乏尤甚。然自皇祐以來，屢下詔書輒及之，命給亭户官本，皆以實錢；其售額外鹽者，給粟帛必良；亭户逋歲課久不能輸者，悉蠲之。所以存恤之意甚厚，而有司罕有承順焉。

熙寧以來，杭、秀、温、台、明五州共領監六、場十有四，然鹽價苦高，私販者衆，轉爲盜賊，課額大失。二年，有萬奇者獻言欲撲兩浙鹽而與民，乃遣奇從發運使薛向詢度利害。神宗以問王安石，對曰：趙抃言衢州撲鹽，所收課敵兩浙路，抃但見衢、湖可撲，不知衢鹽侵饒、信，湖鹽侵廣德、昇州，故課可增，如蘇、常則難比衢、湖。今宜制置煎鹽亭户及差鹽地人户督捕私販，般運以時，嚴察拌和，則鹽法自舉，毋事改制。

五年，以盧秉權發遣兩浙提點刑獄，仍專提舉鹽事。秉前與著作佐郎曾默行淮南、兩浙，詢究利害。異時竈户鬻鹽，與官爲市，鹽場不時償其直，竈户益困。秉先請儲發運司錢及雜錢百萬緡以待償，而諸場皆定分數：錢塘縣楊村場上接睦、歙等州，與越州錢清場等，水勢稍淡，以六分爲額；楊村下接仁和之湯村爲七分；鹽官場爲八分；並海而東爲越州餘姚縣石堰場、明州慈溪縣鳴鶴場皆九分；至岱山、昌國，又東南爲温州雙穗、南天富、北天富場爲十分；蓋其分數約得鹽多寡而爲之節。自岱山以及二天富煉以海水，所得爲最多。由鳴鶴西南及湯村則刮鹹淋鹵，十得六七。鹽官、湯村用鐵盤，故鹽色青白；楊村及錢清場織竹爲盤，塗以石灰，故色少黄；石堰以東近海水鹹，故雖用竹盤，而鹽色尤白。秉因定伏火盤數以絶私鬻，自三竈至十竈爲一甲，而鬻鹽地什伍其民，以相幾察；及募酒坊户願占課額，取鹽於官賣之，月以錢輸官，毋得越所酤地；而又嚴捕盜販者，罪不至配，雖杖者皆同妻子遷五百里。仍益開封府界、京東兵各五百人防捕。

時惟杭、越、湖三州格新法不行，發運司劾奏虧課，皆獄治。王安石爲神宗言捕鹽法急，可以止刑。久之，乃詔兩浙提舉鹽事司，諸州虧課者未得遽劾，以增虧及違法輕重分三等以聞。七年，以盧秉鹽課雖增，刑獄實繁，慮無辜即罪者衆，徙其職淮南，以江東漕臣張靚代之，且體量其事。靚言秉在事，越州監催鹽償至有母殺子者，詔劾其罪，然竟免，仍以增課擢太常博士，升一資。歲餘，三司言兩浙漕司寬弛，鹽息大虧，命著作佐郎翁仲通更議措置。元祐初，言者論秉推行浙西鹽法，務誅利以增課，所配流者至一萬二千餘人，秉坐降職。兩浙鹽亭户計丁輸鹽，逋負滋廣，二年，詔蠲之。後更積負無以償，元符初，察訪使以狀聞，有司乃以朝旨不行，右正言鄒浩嘗極疏其害。

明州鳴鶴場鹽課弗登，撥隸越州，宣和元年，樓異爲明州，請仍舊，且於接近台州給舊鹽五七萬囊。詔曰：明州鹽場三，昨以施置不善，以鳴鶴一場隸越，客始輻湊。猶有二場積鹽以百萬計，未見功緒，此而不圖，東欲取於越，西欲取於台，改令害法，動搖衆情。令狀析以聞。

其在淮南曰楚州鹽城監，歲鬻四十一萬七千餘石，通州利豐監四十八萬九千餘石，泰州海陵監如皋倉小海場六十五萬六千餘石，各給本州及淮南之廬和舒蘄黄州、無爲軍，江南之江寧府、宣洪袁吉筠江池太平饒信歙撫州、廣德臨江軍，兩浙之常、潤、湖、睦州，荆湖之江陵府、安復潭鼎鄂岳衡永州、漢陽軍。海州板浦、惠澤、洛要三場歲鬻四十七萬七千餘石，漣水軍海口場十一萬五千餘石，各給本州軍及京東之徐州，淮南之光、泗、濠、壽州，兩浙之杭蘇湖常潤州、江陰軍。天聖中，通、楚州場各七，泰州場八，海州場二，漣水軍場一，歲鬻視舊減六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餘石，以給本路及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四路，舊并給兩浙路，天聖七年始罷。

凡鹽之入，置倉以受之，通、楚州各一，泰州三，以受三州鹽。又置轉般倉二，一於真州，以受通、泰、楚五倉鹽；一於漣水軍，以受海州漣水鹽。江南、荆湖歲漕米至淮南，受鹽以歸。東南鹽利，視天下爲最厚。鹽之入官，淮南、福建、兩浙之温台明斤爲錢四，杭、秀爲錢六，廣南爲錢五。其出，視去鹽道里遠近而上下其估，利有至十倍者。

咸平四年，祕書丞直史館孫冕請：令江南、荆湖通商賣鹽，緣邊折中糧草，在京入納金銀錢帛，則公私皆便，爲利實多。設慮淮南因江南、荆湖通商，或至年額稍虧，則國家折中糧草，足贍邊兵，中納金銀，實之官庫，且免和雇車乘，差擾民户，冒寒涉遠。借如荆湖運錢萬貫，淮南運米千石，以地里脚力送至窮邊，則官費民勞，何啻數倍。詔吏部侍郎陳恕

等議。恕等謂：江、湖官賣鹽，蓋近鬻海之地，欲息犯禁之人，今若通商，住賣官鹽，立乏一年課額。冕議遂寢。至天禧初，始募人入緡錢粟帛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乾興元年，入錢貨京師總爲緡錢一百十四萬。會通、泰鬻鹽歲損，所在貯積無幾，因罷入粟帛，第令入錢，久之，積鹽復多。

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鹽初甚善。自通、泰、楚運至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荆湖，綱吏舟卒，侵盜販鬻，從而雜以沙土。涉道愈遠，雜惡殆不可食，吏卒坐鞭笞，徒配相繼而莫能止。比歲運河淺涸，漕輓不行，遠州村民，頓乏鹽食，而淮南所積一千五百萬石，至無屋以貯，則露積苫覆，歲以損耗。又亭户輸鹽，應得本錢或無以給，故亭户貧困，往往起爲盜賊，其害如此。願權聽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又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計直予鹽。鹽一石約售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石可得緡錢三千萬以資國用，一利也；江、湖遠近皆食白鹽，二利也；歲罷漕運糜費，風水覆溺，舟人不陷刑辟，三利也；昔時漕鹽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錢，可取以償亭户，五利也。

時范仲淹安撫江、淮，亦以疏通鹽利爲言，即詔知制誥丁度等與三司使、江淮制置使同議。皆謂聽通商恐私販肆行，侵蠹縣官，請敕制置司益漕船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復天禧元年制，聽商人入錢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在通、楚、泰、海、真、揚、漣水、高郵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詣縣鎮，毋至鄉村；其入錢京師者增鹽予之，并敕轉運司經畫本錢以償亭户。詔皆施行。景祐二年，諸路博易無利，遂罷，而入錢京師如故。

康定元年，詔商人入芻粟陝西並邊，願受東南鹽者加數與之。會河北穀賤，三司因請内地諸州行三説法，亦以鹽代京師所給緡錢，糴二十萬石止。慶曆二年，又詔：入中陝西、河東者持券至京師，償以錢及金帛各半之，不願受金帛者予茶鹽、香藥，惟其所欲。而東南鹽利厚，商旅皆願得鹽。八年，河北行四説法，鹽居其一，而並邊芻粟，皆有虚估，騰踊至數倍。券至京師，反爲蓄賈所抑，鹽百八斤舊售錢十萬，至是六萬，商人以賤估售券取鹽，不復入錢京師，帑藏益乏。皇祐二年，復入錢京師法，視舊錢數稍增予鹽，而並邊入中先得券受鹽者，河東、陝西入芻粟直錢十萬，止給鹽直七萬，河北又損爲六萬五千，且令入錢十萬於京師，迺聽兼給，謂之對貼，自是入錢京師稍復故。

初，天聖九年，三司請榷貨務入錢售東南鹽，以百八十萬三千緡爲額，後增至四百萬緡。嘉祐中，諸路漕運不足，榷貨務課益不登，於是即發運司置官專領運鹽公事。治平中，京師入緡錢二百二十七萬，而淮南、兩浙、福建、江南、荆湖、廣南六路歲售緡錢，皇祐中二百七十三萬，治平中三百二十九萬。

江、湖運鹽既雜惡，官估復高，故百姓利食私鹽，而並海民以魚鹽爲業，用工省而得利厚。縣是不逞無賴盜販者衆，捕之急則起爲盜賊，江、淮間雖衣冠士人，狃於厚利，或以販鹽爲事。江西則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故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田事纔畢，恒數十百爲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鬬格，至殺傷吏卒，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歲月浸淫滋多，而虔州官糴鹽歲纔及百萬斤。

慶曆中，廣東轉運使李敷、王繇請運廣州鹽於南雄州，以給虔、吉，未報，即運四百餘萬斤於南雄，而江西轉運司不以爲便，不往取。後三司户部判官周湛等八人復請運廣鹽入虔州，江西亦請自具本錢取之。詔尚書屯田員外郎施元長等會議，皆請如湛等議，而發運使許元以爲不可，遂止。

嘉祐以來，或請商販廣南鹽入虔、汀，所過州縣收算；或請放虔、汀、漳、循、梅、潮、惠七州鹽通商；或謂第歲運淮南鹽七百萬斤至虔，二百萬斤至汀，民間足鹽，寇盜自息；或請官自置鋪役兵卒，運廣南、福建鹽至虔、汀州，論者不一。先嘗遣職方員外郎黄炳乘傳會所屬監司及知州、通判議，謂虔州食淮南鹽已久，不可改，第損近歲所增官估，斤爲錢四十，以十縣五等户夏秋税率百錢令糴鹽二斤，隨夏税入錢償官。繼命提點鑄錢沈扶覆視可否，扶等請選江西漕船團爲十綱，以三班使臣部之，直取通、泰、楚都倉鹽。詔用炳等策，然歲纔增糴六十餘萬斤。

江西提點刑獄蔡挺制置鹽事，乃令民首納私藏兵械給巡捕吏卒，而販黄魚籠挾鹽不及二十斤、徒不及五人、不以甲兵自隨者，止輸算勿捕。淮

南既團新綱漕鹽，挺增爲十二綱，綱二十五艘，鑲栿至州迺發。輸官有餘，以畀漕舟吏卒，官復以半賈取之，繇是減侵盜之弊，鹽遂差善。又損糶價，歲課視舊增至三百餘萬斤，乃罷炳等議所率糴鹽錢。異時，汀州人欲販鹽，輒先伐鼓山谷中，召願從者與期日，率常得數十百人已上，與俱行。至是，州縣督責耆保，有伐鼓者輒捕送，盜販者稍稍畏縮。朝廷以挺爲能，留之江西，積數年乃徙。久之，江西鹽皆團綱運致如虔州焉。

初，荆湖亦病鹽惡，且歲漕常不足，治平二年，纔及二十五萬餘石。三年，撥淮西二十四綱及傭客舟載鹽以往，是歲運及四十萬石。四年，至五十三萬餘石。

慶曆初，判户部勾院王琪言：天禧初，嘗以荆湖鹽估高，詔斤減三錢或二錢，自後利入寖損。請復舊估，可歲增緡錢四萬。許之。治平中，淮南轉運使李復圭、張芻、蘇頌，三司度支判官韓縝，相繼請減淮南鹽價，然卒不果行。

熙寧初，江西鹽課不登，三年，提點刑獄張頡言：虔州官鹽鹵濕雜惡，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盜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純白不雜，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乃議稍減虔鹽價，更擇壯舟，團爲十綱，以使臣部押。後蔡挺以贛江道險，議令鹽船三歲一易，仍以鹽純雜增虧爲綱官、舟人殿最，鹽課遂敷，盜販衰止。自挺去，法十廢五六，請復之便。詔從之。仍定歲運淮鹽十二綱至虔州。及章惇察訪湖南，符本路提點刑獄朱初平措置般運廣鹽，添額出賣，然未及行。元豐三年，惇既參政，有郟亶者，邪險鋭進，素爲惇所喜，迎合惇意，推倣湖南之法，乞運廣鹽於江西。即遣塞周輔往江西相度。周輔承望惇意，奏言：虔州運路險遠，淮鹽至者不能多，人苦淡食，廣東鹽不得輒通，盜販公行。淮鹽官以九錢致一斤，若運廣鹽，盡會其費，減淮鹽一錢，而其鹽更善，運路無阻。請罷運淮鹽，通般廣鹽一千萬斤於江西虔州、南安軍，復均淮鹽六百一十六萬斤於洪、吉、筠、袁、撫、臨江、建昌、興國軍，以補舊額。詔周輔立法以聞。周輔具鹽法并總目條上，大率峻剥於民，民被其害。舊，江西鹽場許民買撲，周輔悉籍於官賣之。遂以周輔遥領提舉江西、廣東鹽事，即司農寺置局。

四年，周輔改漕河北。明年，提舉常平劉誼言道途洶洶，以賣鹽爲患。詔江東提點刑獄范峋體量，未報，誼坐言役法等事罷。及峋奏至，但以州縣違法塞詔，竟無更張。未幾，周輔奏：虔州、南安軍推行鹽法方半年，已收息十四萬緡。自以爲功。詔命發運副使李琮體訪利害，琮知周輔方被獎用，止謂鹽法宜變通而已，不敢斥言其害。六年，周輔爲户部侍郎，復奏湖南郴、道州隣接韶、連，可以通運廣鹽數百萬，卻均舊賣淮鹽於潭、衡、永、全、邵等州，並準江西、廣東見法，仍舉郟亶初議，郴、全、道三州亦賣廣鹽。詔委提舉常平張士澄、轉運判官陳偲措置。明年，士澄等具條約來上，詔施行之，額利增加，一方騷然。于時淮西亦推行周輔鹽法，發運使蔣之奇奏立知州、通判、鹽事官賞罰，下户部著爲令。

紹聖三年，發運司言淮南亭户貧瘠，官賦本錢六十四萬緡，皆倚辦諸路，以故不時至，民無所得錢，必舉倍稱之息。欲以糴本錢十萬緡給之，不足，畀以憑由，即欲質於官，與平之七，而蠲其息，鹽本集，復給其三分，憑由毀棄。

崇寧元年，蔡京議更鹽法，乃言東南鹽本或闕，滯於客販，請增給度牒及給封椿坊場錢通三十萬緡。并列七條：一、許客用私船運致，仍嚴立輒踰疆至夾帶私鹽之禁；二、鹽場官吏概量不平或支鹽失倫次者，論以徒；三、鹽商所繇官司、場務、堰牐、津渡等輒加苛留者，如上法；四、禁命吏、廕家、貢士、胥史爲賈區請鹽；五、議貸亭户；六、鹽價太低者議增之；七、令措置官博盡利害以聞。明年，詔鹽舟力勝錢勿輸，用絶阻遏，且許舟行越次取疾，官綱等舟輒攔阻者坐之。遂變鈔法，置買鈔所於榷貨務。凡以鈔至者，並以末鹽、乳香、茶鈔并東北一分及官告、度牒、雜物等換給。末鹽鈔換易五分，餘以雜物，而舊鈔止許易末鹽、官告。仍以十分率之，止聽算三分，其七分兼新鈔。定民間買鈔之價，以抑豪强，以平邊糴。在河北買者，率百緡毋得下五千，東南末鹽鈔毋得下十千，陝西鹽鈔毋得下五千五百，私減者坐徒徒之罪，官吏留難、文鈔展限等條皆備。

四年，又以算請鹽價輕重不等，載定六路鹽價，舊價二十錢以上皆遞增以十錢，四十五者如舊，算請東南末鹽，願折以金銀、物帛者聽其便。而亭户貸錢，舊輸息二分者蠲之。五年，詔算請不貼納見錢，以十分率之，毋過二分。大觀元年，乃令算請東南末鹽貼輸及帶舊鈔如見條外，更

許帶日前貼輸三分錢鈔，輸四分者帶二分，五分者帶三分。後又貼輸四分者帶三分，五分者帶四分，而東南鹽並收見緡換請新鈔者，如四分五分法貼輸。其換請新鈔及見錢算東南末鹽，如不帶六等舊鈔者，聽先給；如止帶五等舊鈔，其給鹽之叙，在崇寧四年十月前所帶不貼輸舊鈔之上。六等者，謂貼三、貼四、貼五、當十鈔、并河北公據、免貼納錢是也。

時鈔法紛易，公私交弊。四年，侍御史毛注言：崇寧以來，鹽法頓易元豐舊制，不許諸路以官船迴載爲轉運司之利，許人任便用鈔請鹽，般載於所指州縣販易，而出賣州縣用爲課額。提舉鹽事司苛責郡縣，以賣鹽多寡爲官吏殿最，一有循職養民不忍侵克，則指爲沮法，必重奏劾譴黜，州縣孰不望風畏威，競爲刻虐？由是東南諸州每縣三等以上户，俱以物產高下，勒認鹽數之多寡。上户歲限有至千緡，第三等末户不下三五十貫，籍爲定數，使依數販易，以足歲額，稍或愆期，鞭撻隨之。一縣歲額有三五萬緡，今用爲常額，實爲害之大者。

又言：

朝廷自昔謹三路之備，糧儲豐溢，其術非他，惟鈔法流通，上下交信。東南末鹽錢爲河北之備，東北鹽爲河東之備，解池鹽爲陝西之備，其錢並積於京師，隨所積多寡給鈔於三路。如河北糧草鈔至京，並支見錢，號飛錢法；河東三路至京，半支見錢，半支銀、紬、絹；陝西解鹽鈔則支請解鹽，或有泛給鈔，亦以京師錢支給。惟錢積於京師，鈔行於三路，至則給錢，不復滯留。當時商旅皆悦，爭運糧草，入於邊郡。商賈既通，物價亦平，官司上下，無有二價，斗米止百餘錢，束草不過三十，邊境倉廩，所在盈滿。

自崇寧來鈔法屢更，人不敢信，京師無見錢之積，而給鈔數倍於昔年。鈔至京師，無錢可給，遂至鈔直十不得一，邊郡無人入中，糴買不敷，乃以銀絹、見錢品搭文鈔，爲糴買之直。民間中糴，不復會算鈔直，惟計銀絹、見錢，須至高擡糧草之價，以就虚數。致使官價幾倍於民間，斗米有至四百，束草不下百三十餘錢，軍儲不得不闕，財用不得不匱。如解鹽鈔每紙六千，今可直三千，商旅凡入東南末鹽鈔，乃以見錢四分、鹽引六分，榷貨務惟得七十千之入，而東南支鹽，官直百千，則鹽本已暗有所損矣。

臣謂鈔法不循復熙、豐，則物價無由可平，邊儲無由可積，方今大計，無急於此。薛向昔講究於嘉祐中，行之未幾，穀價遽損，邊備有餘，逮及熙、豐，其法始備。比年榷貨務不顧鈔法屢變，有誤邊計，惟冀貼納見錢，專買東南鹽鈔，圖增錢數，以僥冒榮賞。前鈔方行，而後鈔又復變易，特令先次支鹽，則前鈔遂爲廢紙，罔人攘利，商旅怨嗟。臣願明詔執政大臣，精擇能吏，推明鈔法，無以見行爲有妨，無以既往爲不可復，如薛向之法已效於昔者，可舉而行之。

今之練政事、通鈔法，不患無人；在京三庫之積，皆四方郡縣所入，不患無備。如以三四百萬緡椿留京師，隨數以給鈔引，使鈔至給錢，不復邀阻，上下交信，則人以鈔引爲輕齎，轉相貿易。或支請多，惟轉廊就給東南末鹽鈔或度牒之類，如東南末鹽鈔或度牒敕牒唯許以鈔引就給外，餘並令在京以見錢入易，椿留以爲鈔引之資，亦計之得者。若舊出文鈔，亦當體究立法，量爲分數，支鹽償之。自昔立法之難，非特造始，修復既廢，亦爲非易。欲興經久之利，則目前微害，宜亦可略，惟詳酌可否施行之。

未幾，張商英爲相，乃議變通損益，復熙、豐之舊，令内府錢別椿一千五百萬緡，餘悉移用，以革錢、鈔、物三等偏重之弊。陝西給鈔五百萬緡，江、淮發運司給見錢文據或截兑上供錢三百萬緡。以左司員外郎張察措置東南鹽事，提舉江西常平張根管幹運淮鹽於江西，罷提舉鹽香，諸路鹽事各歸提刑司。議定五等舊鈔，商旅已換請新鈔及見錢鈔不對帶，聽先給東南末鹽諸路貨易。仍下淮、浙鹽場，以鹽十分率之，椿留五分，以待支發官綱，備三路商旅轉廊算請，餘五分以待算請新鈔及見錢鈔與不帶舊鈔當先給者。於是推行舊法，以商旅五色舊鈔，若用換請新鈔對帶，方許支鹽，慮伺候歲月，欲給無由，乃立增納之法。貼三鈔許於榷貨務更貼見緡七分，貼四鈔更貼六分，貼五、當十鈔貼七分，河北見錢文據貼五分算請。

有司議，三路鈔法如熙、豐舊法，全仰東南末鹽爲本，若許將舊鈔貼納算請，正與推行三路熙、豐鈔法相戾；即不令貼納算還，又鈔無所歸。議將河北見錢文據減增納二分，餘各減二分，以告敕、度牒、香藥、雜物、東南鹽算請給償。帝詔：東南六路元豐年額賣鹽錢，以緡計之，諸

路各不下數十萬。自行鈔鹽，漕計窘匱，以江西言之，和、豫買欠民價不少，何以副仁民愛物之意？令東南諸路轉運司協力措置般運。

政和元年，詔商旅願依熙、豐法轉廊者，許先次用三路新鈔算請，往他所定價給賣。優存兩浙亭户額外中鹽，斤增價三分。已而張察均定鹽價，視紹聖斤增二錢，詔從其説，仍斤增一錢。議者謂：異時鹽商於榷貨務入納轉廊，惟視東南諸郡積鹽多寡，鹽多則請鈔者衆，所入亦倍，其闕鹽地，客不肯住。在元豐時遠地須豫備二年或三年，次遠一年至二年，最近亦半年及一年，謂之準備鹽，而後鈔法乃通。紹聖間遵用舊制，廣有準備，故均價之後，課利增倍。謂宜嚴責轉運司般運準備鹽外，更及元豐準備之數，則鈔法始通，課利且羨。亭户煎鹽，官爲買納，比舊既增矣，止用元豐舊價自可，況用新價，而有本錢，復加借貸，何慮不增？若斤更增一錢，虚費亦大。詔施行之。六路通置提舉鹽事官，置司於揚州，未幾罷。

議者復謂：客人在京榷貨務買東南末鹽者，其法有二：一曰見錢入納，二曰鈔面轉廊。今既許三路文鈔得以轉廊，若更循舊制，許以見錢入納，則客旅之錢，當入於榷貨，而不入於兼并，見錢留於京師，客旅走於東南。詔采用焉。又有謂：舊法聽以物貨及官鈔引抵當，所以扶持鈔價，不大減損，昨禁之非是。其舊轉廊鹽鈔，販致東南，轉運司乃專以見錢爲務，致多壅閼。於是復鈔引抵當，一如其舊。末鹽以十分率之，限以八分給末鈔，二分許鬻見緡，後又增見緡爲三分。

二年，江寧府、廣德軍、太平州斤更增錢二，宣、歙、饒、信州斤增錢三，池江州、南康軍斤增錢四，各以去產鹽地遠近爲差。是歲，蔡京復用事，大變鹽法。五月，罷官般賣，令商旅赴場請販，已般鹽并封椿。商旅赴榷貨務算請，先至者增支鹽以示勸。前轉廊已算鈔未支者，率百緡別輸見緡三分，仍用新鈔帶給舊鈔三分；已算支者，所在抄數別輸帶賣如上法。其算請悉用見緡，而給鹽倫次，以全用見緡不帶舊鹽者爲上，帶舊鹽者次之，帶舊鈔者又次之。三路糴買文鈔，算給七分東南末鹽者，聽對見緡支算二分，東北鹽亦如之。自餘文鈔，毋得一例對算。復置諸路提舉官。於是詔書褒美京功，然商旅終以法令不信爲疑，算請者少，乃申扇搖之令，增賞錢五百緡。

三年，以商人承前先即諸州投勾，乃請鹽於場，留滯，罷之。若請鹽大帶斤重者，官爲秤驗，乃輸錢給鈔。時法既屢變，蔡京更欲巧籠商賈之利，乃議措置十六條，裁定買官鹽價，囊以三百斤，價以十千，其鬻者聽增損隨時，舊加饒脚耗並罷。客鹽舊止船貯，改依東北鹽用囊，官製鬻之，書印及私造貼補，並如茶籠篠法，仍禁再用。受鹽、支鹽官司，析而二之，受於場者管秤盤囊封，納於倉者管察視引據、合同號簿。囊二十，則以一拆驗合同遞牒給商人外，東南末鹽諸場，仍給鈔引號簿，有欲改指別場者，並批銷號簿及鈔引，仍用合同遞牒報所指處給隨鹽引，即已支鹽，關所指處籍記。中路改指者倣此。其引繳納，限以一年，有故展毋得踰半年，限竟，鹽未全售者毀引，以見鹽籍于官，止聽鬻其處，毋得翻改。大抵皆視茶法而多爲節目，欺奪民利，故以免究盜販、私煎、大帶斤重爲名，而專用對帶之法。客負鈔請鹽，往往阨不即畀，必對元數再買新鈔，方聽帶給舊鈔之半。慮令之不行也，嚴避免之禁，申沮壞之制，重扇搖之法，季輒比較，務峻督責以取辦。

四年，以遠地商販者稀，鹽倉以地遠近爲叙，先給遠者。繼令大搭帶正鹽，期一月不買新鈔，没官，而剩鹽即没納。五年，僞造引者並依川錢引定罪。六年，以產鹽州軍大商弗肯止留，其用小袋住賣者聽輸錢二十給鈔，毋得輒出州界。

宣和二年，詔六路封椿舊鹽數踰億萬，其聽商旅般販，與淮、浙鹽倉即今鹽鈔對算。四年，榷貨務建議：古有斗米斤鹽之説，熙、豐以前，米石不過六七百，時鹽價斤爲錢六七十，今米價石兩千五百至三千，而鹽仍舊六十。崇寧曾定鹽價，買鈔折算，酌以中價，斤爲錢四十，今一斤三十七錢，虧公稍多。欲囊增爲十三千入納，而亭户所輸並增價，庶克自贍，盜販衰止。於是舊鹽盡禁住賣，而籍記、貼輸、帶賣之令復用焉。

初，鹽鈔法之行，積鹽于解池，積錢于京師榷貨務，積鈔于陝西沿邊諸郡，商賈以物斛至邊入中，請鈔以歸。物斛至邊有數倍之息，惟患無回貨，故極利於得鈔，徑請鹽於解池，而解鹽通行地甚寬；或請錢于京師，每鈔六千二百，登時給與，但輸頭子等錢數十而已。以此所由州縣，貿易者甚衆。崇寧間，蔡京始變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產鹽郡授鹽，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中都，以進羡要寵，鈔法遂廢，商賈不通，邊儲失備；

東南鹽禁加密，犯法被罪者多，民間食鹽，雜以灰土，解池天產美利，乃與糞壤俱積矣。大概常使見行之法售給才通，輒復變易，名對帶法，季年又變對帶爲循環。循環者，已賣鈔，未授鹽，復更鈔；已更鈔，鹽未給，復貼輸錢，凡三輸錢，始獲一直之貨。民無貲更鈔，已輸錢悉乾沒，數十萬券一夕廢棄，朝爲豪商，夕儕流丐，有赴水投繯而死者。

時有魏伯芻者，本省大胥，蔡京委信之，專主榷貨務。政和六年，鹽課通及四千萬緡，官吏皆進秩。七年，又以課羨第賞。伯芻年除歲遷，積官通議大夫、徽猷閣待制，既而黨附王黼，京惡而黜之。伯芻非有心計，但與交引户關通，凡商旅算請，率尅留十分之四以充入納之數，務入納數多，以昧人主而張虚最。初，政和再更鹽法，伯芻方爲蔡京所倚信，建言：朝廷所以開闔利柄，馳走商賈，不煩號令，億萬之錢輻湊而至，御府須索，百司支費，歲用之外沛然有餘，則榷鹽之入可謂厚矣。頃年，鹽法未有一定之制，隨時變革以便公私，防閑未定，姦弊百出。自政和立法之後，頓絶弊源，公私兼利。異時一日所收不過二萬緡，則已詫其太多，今日之納乃常及四五萬貫。以歲計之，有一郡而客鈔錢及五十餘萬貫者，處州是也；有一州倉而客人請鹽及四十萬袋者，泰州是也。新法於今纔二年，而所收已及四千萬貫，雖傳記所載貫朽錢流者，實未足爲今日道也。伏乞以通收四千萬貫之數，宣付史館，以示富國裕民之政。小人得時騁志，無所顧忌，遂至於此。

于時御府用度日廣，課入欲豐，再申歲較季比之令，在職而暫取告，其月日皆毋得計折，害法者不以官蔭並處極坐，微至於鹽袋羨鹽，莫不有禁，州縣惟務歲增課以避罪法，上下程督加厲。七年，乃詔：昨改鹽法，立賞至重，抑配者多，計口數及嬰孩，廣數下逮駝畜，使良民受弊，比屋愁嘆。悉從初令，以利百姓。三省其申嚴近制，改奉新鈔。然有司不能承守，故比較已罷而復用，抄劄既免而復行，鹽囊既增而復止，一囊之價裁爲十一千，既又復爲十三千，民力因以擾匱，而盜賊滋焉。

靖康元年，詔未降新鈔前已給見錢公據文鈔，並給還商賈，以示大信。時鹽盡給新鈔，亦用帶賣舊鹽立限之法。言者論：王黼當國，循用蔡京弊法，改行新鈔，舊鹽貼錢對帶，方許出賣，初限兩月，再限一月。是時黼方用事，專務害民，剥下益上，改易鈔法，甚於盜賊。然今不改覆車之轍，又促限止半月，反不及王黼之時，商賈豈得不怨？詔申限焉。

南渡，淮、浙亭户，官給本錢。諸州置倉，令商人買鈔，五十斤爲石，六石爲袋，輸鈔錢十八千。紹興元年，詔臨安府、秀州亭户二税，依皇祐法輸鹽，立監官不察亭户私煎及巡捕漏泄之法。二年九月，詔淮、浙鹽令商人袋貼輸通貨錢三千，已算請而未售者亦如之，十日不自陳，如私鹽律。時吕頤浩用提轄張純議，峻更鹽法。十有一月，詔淮、浙鹽以十分爲率，四分支今降旨符以後文鈔，四分支建炎渡江以後文鈔。先是吕頤浩以對帶法不可用，令商人貼輸錢，至是復以分數如對帶法，於是始加嚴酷矣。三年，減民間蠶鹽錢。四年正月，詔淮、浙鹽鈔錢每袋增貼輸錢三貫，並計綱輸行在，尋命廣鹽亦如之。九月，以入輸遲細，減所添錢。然自建炎三年改鈔法，及今所改，凡五變，而建炎舊鈔支尚未絶，乃命以先後併支焉。

孝宗乾道六年，户部侍郎葉衡奏：今日財賦，鬻海之利居其半，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行，皆私販害之也。且以淮東、二浙鹽出入之數言之，淮東鹽竈四百一十二所，歲額鹽二百六十八萬三千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淮鹽六十七萬二千三百餘袋，收錢二千一百九十六萬三千餘貫；二浙課額一百九十七萬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浙鹽二十萬二千餘袋，收錢五百一萬二千餘貫，而鹽竈乃計二千四百餘所。以鹽額論之，淮東之數多於二浙五之一，以去歲賣鹽錢數論之，淮東多於二浙三之二，及以竈之多寡論之，兩浙反多淮東四之三，蓋二浙無非私販故也。欲望遣官分路措置。

淳熙八年，詔住賣帶賣積鹽，以朝廷徒有帶賣之名，總所未免有借撥之弊故也。十年，先是湖北鹽商吴傳言：國家鬻海之利，以三分爲率，淮東居其二。通、泰、楚隸買鹽場十六，催煎場十二，竈四百十二。紹興初，竈煎鹽多止十一篝，篝爲鹽一百斤，淳熙初，亭户得嘗試鹵水之法，竈煎至二十五篝至三十篝，增舊額之半。緣此，鹽場買亭户鹽，篝增稱鹽二十斤至三十斤爲浮鹽。日買鹽一萬餘篝，其浮鹽止以二十斤爲則，有二十萬斤，爲二千篝，篝爲錢一貫八百三十文，内除船脚錢二百文，有一貫六百三十文。其鹽並再中入官，爲鈔錢四百五十一萬七千五百餘緡。又綱取鹽一袋并諸寨名等，及賣又多稱斤兩，亭户饑寒，不免私賣。若朝廷嚴究，還其本錢，而後可以盡革私賣之弊。至是，詔還通、泰等州諸鹽場欠

亭户鹽本錢一百一十萬貫。

寧宗慶元初，詔罷循環鹽鈔，改增剩鈔名爲正支文鈔給算，與已投倉者通理先後支散。以淮東提舉陳損之言循環鈔多弊，故有是命，於是富商臣賈有頓爲貧民者矣。開禧二年，詔自今新鈔一袋，搭支舊鈔一袋，如新鈔多於舊鈔，或願全以新鈔支鹽，及無舊鈔而願全買新鈔者聽，以新鈔理資次。嘉定二年，詔淮東貼輸鹽錢免二分交子，止用錢會中半。三年詔：停塌鈔引之家，增長舊鈔價直，袋賣官會百貫以上。自今令到日，鹽鈔官錢袋增收會子二十貫，三務場朱印於鈔面，作某年某月新鈔，俟通賣及一百萬袋，即免增收。其日前已未支鹽鈔並爲舊鈔，期以一年持赴倉場支鹽，袋貼輸官會一十貫，出限更不行用。此淮、浙鹽之大略也。

唐乾元初，第五琦爲鹽鐵使，變鹽法，劉晏代之，當時舉天下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增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元祐間，淮鹽與解池等歲四百萬緡，比唐舉天下之賦已三分之二。紹興末年以來，泰州海陵一監，支鹽三十餘萬席，爲錢六七百萬緡，則是一州之數，過唐舉天下之數矣。

寶慶二年，監察御史趙至道言：夫產鹽固藉於鹽户，鬻鹽實賴於鹽商，故鹽户所當存恤，鹽商所當優潤。慶元之初，歲爲錢九百九十萬八千有奇，寶慶元年，止七百四十九萬九千有奇，乃知鹽課之虧，實鹽商之無所贏利。爲今之計，莫若寬商旅，減征稅，庶幾慶元鹽課之盛，復見於今日矣。從之。紹定元年，以侍御史李知孝言，罷上虞、餘姚海塗地創立鹽竈。端平二年，都省言：淮、浙歲額鹽九十七萬四千餘袋，近二三年積虧一百餘萬袋，民食貴鹽，公私俱病。有旨，三路提舉茶鹽司各置主管文字一員，專以興復鹽額、收買散鹽爲務，歲終尚書省課其殿最。淳祐元年，臣僚奏：南渡立國，專仰鹽鈔，紹興、淳熙，率享其利。嘉定以來，二三十年之間，鈔法或行或罷，而浮鹽之説牢不可破，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望付有司集議，孰爲可行，孰爲可罷，天地之藏與官民共之，豈不甚盛？從之。五年，申嚴私販苛征之禁。

寶祐元年，都省言：行在榷貨務都茶場上本務場淳祐十二年收趁到茶鹽等錢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三貫有奇，比今新額四千萬貫增一倍以上，合視淳祐九年、十年、十一年例倍賞之，以勵其後。有旨依所上推賞。四年五月，以行在務場比新額增九千一百七十三萬五千九百一十二貫有奇，本務場并三省、户部、太府寺、交引庫，凡通管三務場職事之人，視例推賞，後以爲常。十有二月，殿中侍御史朱熠言：近者課額頓虧，日甚一日，姑以真州分司言之，見虧二千餘萬，皆由臺閫及諸軍帥興販規利之由。於是復申嚴私販之禁。

五年，朱熠復言：鹽之爲利博矣。以蜀、廣、浙數路言之，皆不及淮鹽額之半。蓋以斥鹵彌望，可以供煎烹，蘆葦阜繁，可以備燔燎。故環海之涓，有亭户，有鍋户，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於亭户，歸之公上者也；浮鹽出於鍋户，鬻之商販者也，正鹽居其四，浮鹽居其一。端平之初，朝廷不欲使浮鹽之利散而歸之於下，於是分置十局，以收買浮鹽，以歲額計之，二千七百九十三萬斤。十數年來，鈔法屢更，公私俱困，真、揚、通、泰四州六十五萬袋之正鹽，視昔猶不及額，尚何暇爲浮鹽計邪？是以貪墨無恥之士大夫，知朝廷住買浮鹽，龍斷而籠其利；纍纍竈户，列處沙洲，日藉銖兩之鹽，以延旦夕之命，今商賈既不得私販，朝廷又不與收買，則是絶其衣食之源矣。爲今之計，莫若遵端平之舊式，收鍋户之浮鹽。所給鹽本，當過於正鹽之價，則人皆與官爲市，卻以此鹽售於上江，所得鹽息，徑輸朝廷，一則可以絶戎閫争利之風，二則可以續鍋户烹煎之利。有旨從之。

又 卷一八三《食貨志・鹽》 其在福建曰福州長清場，歲鬻十萬三百石，以給本路。天聖以來，福漳泉州、興化軍皆鬻鹽，歲視舊額增四萬八千九百八石。

熙寧十年，有廖恩者起爲盜，聚黨掠州郡。恩既平，御史中丞鄧潤甫言：閩越山林險阻，連亘數千里，無賴姦民比他路爲多，大抵盜販鹽耳。恩平，遂不爲備，安知無躡恩之跡而起者？乃詔福建路塞周輔度利害，周輔言：建劍汀州、邵武軍官賣鹽價苦高，漳泉福州、興化軍鬻鹽價賤，故盜多販賣於鹽貴之地。異時建州嘗計民產賦錢買鹽，而民憚求有司，徒出錢或不得鹽。今請罷去，頗減建、劍、汀、邵武鹽價，募上户爲鋪户，官給券，定月所賣，從官場買之，如是則民易得鹽，盜販不能規厚利。又稍興復舊倉，選吏增兵。立法，若盜販、知情窶橐之者，不以赦原；三犯，杖、編管鄰州；已編管復犯者，杖、配犯處本城。皆行之，歲增賣

二十三萬餘斤，而鹽官數外售者不預焉。

元豐二年，提舉鹽事賈青請自諸州改法酌三年之中數立額。又請捕盜官獲私鹽多者，論賞不限常法。三年，青上所部賣鹽官吏歲課，比舊額增羨。詔曰：周輔承命創法，青相繼奉行，期年有成，課增盜止，東南賴之。時周輔已擢三司副使，監司已次被賞者凡二十人。

哲宗即位，御史中丞黃履奏福建多以鹽抑民，詔：去歲先帝已立分遣御史、郎官察舉監司之法，福建遣御史黃降，江西遣御史陳次升按之。繼又以命吏部郎中張汝賢併察舉周輔所立鹽法。降言：福州緣王氏之舊，每產錢一當餘州之十，其科納以此爲率，餘隨均定，鹽額亦當五倍，而實減半焉。昨王子京奏立產鹽法，失於詳究，遂概以額增，多寡之間，遼遠絕殊，遠民久無以伸。詔付汝賢。明年，按察司盡以所察事狀聞，於是福建轉運副使賈青、王子京皆坐掊克，謫監湖南鹽酒稅；刑部侍郎蹇周輔坐議江西鹽法，掊克誕謾，削職知和州；郟亶坐倡議運廣鹽江西，張士澄坐附會推行周輔之法，肆志抑擾，並黜官；閩清縣尹徐壽獨用鹽法初行，能守官不撓，民以故不多受課，言於朝加賞焉。汝賢請定福建產賣鹽額，詔從其請；凡抑民爲鹽户及願退不爲行者，以徒一年坐之，提舉事官知而不舉，論如其罪。

已而殿中侍御史吕陶奏：朝廷以福建、江西、湖南等路鹽法之弊，流毒生靈，遣使按視，譴黜聚斂之吏，以慰困窮之民，天下皆知公議之不可廢也。然湖南、江西運賣廣鹽添額之害，京東、河北榷鹽，皆章惇所倡，願付有司根治其罪，使賊民罔上之臣，少知所畏。監察御史孫升繼言：江西、湖南鹽法之害，兩路之民，殘虐塗炭，甚於兵火，獨提舉官劉誼乃能上言極其利害，誼坐奪官勒停。詔復誼官，起守韶州。

崇寧以後，蔡京用事，鹽法屢變，獨福建鹽於政和初斤增錢七，用熙寧法聽商人轉廊算請，依六路所算末鹽錢每百千留十之一，輸請鹽處爲鹽本錢。

建炎間，淮、浙之商不通，而閩、廣之鈔法行；未幾，淮、浙之商既通，而閩、廣之鈔法遂罷。舊法，閩之上四州建、劍、汀、邵行官賣鹽法，閩之下四州福、泉、漳、化行產鹽法。隨稅輸鹽也。官賣之法既革，產鹽之法亦弊，鈔法一行，弊若可革，而民俗又有不便。故當時轉運、提舉司請上四州依上法，下四州且令從舊。及鈔法既罷，歲令漕司認鈔錢二十萬緡輸行在所榷貨務，自後或減或增，卒爲二十二萬緡。

二十七年，常平提舉張汝楫復申明鈔法，上以問宰執。陳誠之奏曰：建、劍山溪之險，細民冒法私販，雖官賣鹽猶不能革，若使民自賣，其能免私販乎？私販既多，鈔額必虧。上曰：中間曾用鈔法，未幾復罷，若可行，祖宗已行之矣。大抵法貴從俗，不然不可經久。淳熙五年，詔泰寧、尤溪兩縣計產買鹽之令，更不施行。

八年，福建市舶陳峴言：福建自元豐二年轉運使王子京建運鹽之法，不免有侵盜科擾之弊，且天下州縣皆行鈔法，獨福建膺運鹽之害。紹興初，趙不已嘗措置鈔法，而終不可行者，蓋漕司則藉鹽綱爲增鹽錢，州縣則藉鹽綱以爲歲計，官員則有賣鹽食錢，縻費錢，胥吏則有發遣交納常例錢，公私齟齬，無怪乎不可行也。鈔法未成倫序，而綱運遽罷，百姓率無食鹽，故漕運乘此以爲不便，請抱引錢而罷鈔法。鈔法罷而綱運興，官價高，私價賤，民多食私鹽而官不售，科抑之弊生矣。於是詔峴措置。峴請從榷貨務自五千斤至百斤，分爲五等，造大小鈔給買，仍預措置賣鈔，先以本錢畀三倉買鹽，以備商旅請買。九年正月，以福建鹽自來運賣，近爲鈔法敷擾害民，於是詔福建轉運司，諸州鹽綱依舊官般官賣。三月，詔轉運傅自得、楊由義廉察官賣鹽未便者，措置以聞。

淳熙十三年，四川安撫制置趙汝愚言：汀州民貧，而官鹽抑配視他州尤甚，乞以汀州爲客鈔。事下提舉應孟明及汀州守臣議，孟明等言：上四州軍有去產鹽之地甚邇者，官不賣鹽則私禁不嚴，民食私鹽則客鈔不售，既無翻鈔之地則客賣銷折，所以鈔法屢行而屢罷。四川闊遠，猶不可翻鈔，汀州將何所往？故鈔法雖良，不可行於汀州，惟裁減本州并諸縣合輸內錢，而嚴科鹽之禁，庶幾汀民有瘳矣。復下轉運趙彥操等措置裁減，以歲運二百萬四千斤會之，總減三萬九千三十八緡有奇，又免其分隸諸司，則汀州六邑歲減於民者三萬九千緡有奇，減於官者一萬緡有奇，所補州用又在外。蓋上四州財賦絕少，所恃者官賣鹽耳。

又瀕海諸郡計產輸錢，官給之鹽以供食，其後遂爲常賦，而民不復請鹽矣，此又下四州產鹽之弊也。寧宗嘉定六年，臣僚嘗極言之，於是下轉運司，將福之下四州軍凡二十文產以下合輸鹽五斤之家盡免，其析户產錢

僅及二十文者不輸鹽錢。

寶慶二年，監察御史梁成大言：福建州縣半係瀕海產鹽之地，利權專屬漕臣，乃其職也。鹽產於福州、興化，而運於劍、建、汀、邵，四郡二十二縣之民食焉。福建提舉司主常平茶事而鹽不預，漕司與認淨鐺以助用，近來越職營利，多取綱運，分委屬縣。縣邑既爲漕司措辦鹽課，今又增提舉司之額，其勢必盡敷於民，殆甚於青苗之害。望將運鹽盡歸漕司，提舉司不得越職，庶幾事權歸一，民瘼少蘇矣。從之。

景定元年九月，明堂赦曰：福建上四州縣倚鹽爲課，其間有招趁失時，月解拖欠，其欠在寶祐五年以前者，並與除放，尚敢違法計口科抑者，監司按劾以聞。三年，臣僚言：福建上四州山多田少，稅賦不足，州縣上供等錢銀、官吏宗子官兵支遣，悉取辦於賣鹽，轉運司雖拘榷鹽綱，實不自賣。近年創例自運鹽兩綱，後或歲運十綱至二十綱，與上四州縣所運歲額相妨，而綱吏搭帶之數不預焉。州縣被其攙奪，發泄不行，上供常賦，無從趁辦，不免敷及民户，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有旨：福建轉運司視自來鹽法，毋致違戾；建寧府、南劍州、汀州、邵武軍依此施行。

廣州東筦靜康等十三場，歲鬻二萬四千餘石，以給本路及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安軍。廉州白石、石康二場，歲鬻三萬石，以給本州及容、白、欽、化、蒙、龔、藤、象、宜、柳、邕、潯、貴、賓、梧、橫、南儀、鬱林州。又高、竇、春、雷、融、瓊、崖、儋、萬安州各鬻以給本州，無定額。天聖以後，東、西海場十三皆領於廣州，歲鬻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石，以給東、西二路。而瓊、崖諸州，其地荒阻，賣鹽不售，類抑配衙前。前後官此者，或擅增鹽數，煎鹽户力不給，有破產者。元豐三年，朱初平奏蠲鹽之不售者，又約所賣數定爲煎額，以惠遠民。久之，廣西漕司奏民户逋鹽稅，其縣令監官雖已代，並住奉勒催，須足乃罷。而廣東漕臣復奏嶺外依六路法，以逐州管幹官爲鹽官，提點刑獄兼提舉鹽事，考較賞罰如之。瓊、崖等州復請賦鹽於民，斤重視其户等，而民滋困矣。

南渡，二廣之鹽皆屬於漕司，量諸州歲用而給之鹽。然廣東俗富，猶可通商；廣西地廣莫而彫瘁，食鹽有限，商賈難行。自東廣而出，乘大水無灘磧，其勢甚易；自西廣而出，水小多灘磧，其勢甚難。建炎末鬻鈔，未幾復止，然官般、客鈔，亦屢有更革，東、西兩漕，屢有分合。

紹興元年三月，南恩州陽江縣土生鹹，募民鑿之，置竈六十七，產鹽七十萬八千四百斤，收息錢三萬餘緡。十有二月，復置廣西茶鹽司。八年，詔廣西鹽歲以十分爲率，二分令欽、廉、雷、化、高五州官賣，餘八分行鈔法。尋又詔廣東鹽九分行鈔法，一分產鹽州縣出賣。廣南去中州絶遠，土曠民貧，賦入不給，故漕司鬻鹽，以其息什四爲州用，可以粗給，而民無加賦。昭州歲收買鹽錢三萬六千緡，以七千緡代潯、貴州上供赴經略司買馬，餘爲州用。及罷官賣，遂科七千緡於民户，謂之縻費錢焉。九年，罷廣東官賣，行客鈔法，以其錢助鄂兵之費。

孝宗乾道四年，罷鹽鈔，令廣西漕司自認漕錢二十萬。且廣西之鹽乃漕司出賣，自乾道元年因曾連請併歸廣東，於是度支唐琢言：廣西鹽引錢欠幾八千萬緡，緣向來二廣鹽事分東西兩司，而西路鹽常爲東路所侵，昔廣西自作一司，故鹽課不至於虧減，今既罷西司併入東路，則廣東之鹽無復禁止，廣西坐失一路所入。故有是命。既而宰執進蔣芾之奏：鹽利舊屬漕司，給諸州歲計，自賣鈔鹽之後，漕司遂以苗米高價折錢。今朝廷更不降鹽鈔，只令漕司認發歲額，則漕司自獲鹽息，折米招糴之弊皆去矣。九年，詔廣州復行官般官賣法。

淳熙三年，詔廣西轉運司歲收官鹽息錢三分撥諸州，七分充漕計，從經略張栻請也。栻去而漕臣趙公滌增鹽直斤百錢爲百六十，欽州歲賣鹽千斛而五增之。六年，侍御史江溥以爲言，上黜公滌，詔閩、廣賣鹽自有舊額定直，自今毋得擅增。

九年，詔遣浙西撫幹胡庭直訪求利害，與帥、漕、提舉詳議以聞。使還，尋以庭直提舉廣東同措置廣西鹽事。十年，詔曰：廣南在數千里外，疾痛艱於上聞，朕憫之尤切。蓋鹽者，民資以食，向也官利其贏，轉而自鬻，久爲民疾。朕爲之更令，俾通販而杜官鬻，民固以爲利矣；然利於民者官不便焉，必胥動以浮言，且朕知恤民而已，浮言奚恤？矧置監司，守令以爲民，朕有美意，弗廣其推，顧撓而壞之，可乎？自今如或有此，必寘之法。於是命詹儀之知静江府，併廣東、西鹽事爲一司，其兩路賣鹽，歲以十六萬五千籮爲額。儀之等言：兩路鹽且以十萬籮爲額，俟三數年，視其增虧，乃增其額。所有客鈔東西路通貨錢與免，以便商販。

十六年，經略應孟明言：廣中自行鈔法，五六年間，州縣率以鈔抑售於民，其害有甚於官般。詔孟明、朱晞顏與提舉廣南鹽事王光祖從長措置經久利便。毋致再有科抑之弊。寶慶元年，以廣州安撫司水軍大爲興販，罷其統領尹椿、統轄黃受，各降一官。

鬻鹹爲鹽，曰并州永利監，歲鬻十二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及忻、代、石、嵐、憲、遼、澤、潞、麟、府州、威勝、岢嵐、火山、平定、寧化、保德軍，許商人販鬻，不得出境。仁宗時，分永利東、西兩監，東隸并州，西隸汾州。籍州民之有鹹土者爲鐺户，户歲輸鹽於官，謂之課鹽，餘則官以錢售之，謂之中賣。鹽法亦與海鹽同，歲鬻視舊額減三千四百三十七石。河東唯晉、絳、慈、隰食池鹽，餘皆食永利鹽。其入官，斤爲八錢或六錢，出爲錢三十六，歲課緡錢十八萬九千有奇。

自咸平以來，聽商人輦鹽過河西麟府州、濁輪砦貿易，官爲下其價予之。後積鹽益多，康定初，罷東監鬻鹽三年。皇祐中，又權罷西監鬻鹽，俟鹽少復故。時議者請募商人入芻粟麟府州、火山軍，予券償以鹽，從之。既而芻粟虛估高，券直千錢，爲鹽商所抑，纔售錢四百有餘，而出官鹽五十斤，蠹耗縣官。或請罷入芻粟，第令入實錢，轉運司議以爲非便而止。大抵鹹土或厚或薄，薄則利微，鐺户破產不能足其課。至和初，韓琦請户滿三歲，地利盡，得自言，摘他户代之。明年，又詔鐺户輸歲課以分數爲率，蠲復有差，遇水災，又聽摘他户代役，百姓便之。河北、陝西亦有鬻鹹爲鹽者，然其利薄。明道初，嘗詔廢河中府、慶成軍鹹場，禁民鬻鹽以侵池鹽之利。

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言：兩監舊額歲課二十五萬餘緡，自許商人並邊入中糧草，增饒給鈔支鹽，商人得鈔千錢，售價半之，縣官陰有所亡，坐賈獲利不貲。又私鹽不禁，歲課日減，今纔十萬四千餘緡，若計糧草虛估，官纔得實錢五萬餘緡，視舊虧十之八。請如解鹽例，募商人入錢請買，或官自運，鬻於本路，重私販之禁，歲課且大增，並邊市糧草，一用見錢。詔如所奏，官自運鬻於本路。

元豐元年，三司户部副使陳安石言：永利東、西監鹽，請如慶曆前商人輸錢於麟、府、豐、代、嵐、憲、忻、岢嵐、寧化、保德、火山等州軍，本州軍給券於東、西監請鹽，以除加饒折糴之弊。仍令商人自占所賣地，即鹽已運至場務者，商人買之加運費。如是則官鹽價平而商販通。遂行其說，用安石爲河東都轉運使。安石請犯西北青白鹽者，以皇祐敕論罪，首從皆編配；又青白入河東，犯者罪至流，所歷官司不察者罪之。四年，安石自言治鹽歲有羨餘，及增收忻州鹹地鐺户、馬城池鹽課，詔安石遷官，賞其屬。

元祐元年，右司諫蘇轍言：異時河東除食解鹽，餘仰東、西永利鹽，未嘗闕。元豐三年後，前宰相蔡確、兄碻等始議創增河東忻州馬城池鹽，夾硝味苦，民不願買。乞下轉運司，苟無妨闕，即止勿收。詔從之。

四年，陳安石坐爲河東轉運使附會時論，興置鹽井，害及一路，降知鄭州。先是，熙寧中，議收熙河蕃部包順鹽井，或以爲非宜，王安石謂邊將苟自以情得之，何害？議者不能奪焉。

六年，詔代州賣鹽年額酌以中數，以八十五萬斤爲額，部內多少均裁之。紹聖元年，河東復行官賣法。崇寧三年，以河東三路鈔無定估，本路尤賤，害於纔買，罷給三路鈔，止給見錢鈔，他如河北新降鈔法。四年，詔河東永利兩監土鹽仍官收，見緡鬻之，聽商人入納算請，定往河東州軍，罷客販東北鹽入河東者。

鬻井爲鹽，曰益、梓、夔、利，凡四路。益州路一監九十八井，歲鬻八萬四千五百二十二石；梓州路二監三百八十五井，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十石；夔州路三監二十井，八萬四千八百八十石；利州路一百二十九井，一萬二千二百石：各以給本路。大爲監，小爲井，監則官掌，井則土民幹鬻，如其數輸課，聽往旁境販賣，唯不得出川峽。初，川峽承舊制，官自鬻鹽。開寶七年，詔斤減十錢，令幹鬻者有羨利但輸十之九。

太平興國二年，右拾遺郭泌上言：劍南諸州官糶鹽，斤爲錢七十，鹽井濬深，鬻鹽極苦，樵薪益貴，輦之甚艱，加之風水之虞，或至漂喪；豪民黠吏，相與爲姦，賤市於官，貴糶於民，至有斤獲錢數百，官虧歲額，民食貴鹽。望稍增舊價爲百五十文，則豪猾無以規利，民有以給食。從之。有司言：昌州歲收虛額鹽萬八千五百餘斤，乃開寶中知州李佩掊斂以希課最，廢諸井薪錢，歲額外課部民鬻鹽，民不習其事，甚以爲苦，至破產不能償其數，多流入他部，而積年之征不可免。詔悉除之，其舊額二萬七千六十斤如故。端拱元年七月，西川食鹽不足，許商販階、文州青

白鹽、峽路井鹽、永康軍崖鹽，勿收算。

川峽諸州自李順叛後，增屯兵，乃募人入粟，以鹽償之。景德二年，權三司使丁謂言：川峽糧儲充足，請以鹽易絲帛。詔諸州軍食及二年、近溪洞州三年者，從其請。大中祥符元年，詔瀘州南井竈户遇正、至、寒食各給假三日，所收日額，仍與除放。三年，減瀘州淯井監課鹽三之一。

仁宗時，成都、梓、夔三路六監與宋初同，而成都增井三十九，歲課減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七石；梓州路增井二十八，歲課減十一萬一十九石；利州路井增十四，歲課減四百九十二石三斗有奇；夔州路井增十五，歲課減三千一百八十四石。各以給一路，夔州則并給諸蠻，計所入鹽直，歲輸緡錢五分，銀、紬絹五分。又募人入錢貨諸州，即產鹽厚處取鹽，而施、黔並邊諸州，并募人入米。

康定元年，淮南提點刑獄郭維言：川峽素不產銀，而募人以銀易鹽，又鹽酒場主者亦以銀折歲課，故販者趨京師及陝西市銀以歸，而官得銀復輦置京師，公私勞費。請聽入銀京師榷貨務或陝西並邊州軍，給券受鹽於川峽，或以折鹽酒歲課，願入錢，二千當銀一兩。詔行之。既而入銀陝西者少，議鹽百斤加二十斤予之，并募入中鳳翔、永興。會西方用兵，軍食不足，又詔入芻粟並邊，俟有備而止。芻粟虛估高，鹽直賤，商賈利之，西方既無事，猶入中如故。夔州轉運使蔣堂以爲入中十餘年，虛費夔鹽計直二十餘萬緡，今陝西用池鹽之利，軍儲有備，請如初。詔許之。

先是，益、利鹽入最薄，故并食大寧監、解池鹽，商賈轉販給之。慶曆中，令商人入錢貨益州以射大寧監鹽者，萬斤增小錢千緡，小錢十當大錢一。販者滋少，蜀中鹽踊貴，斤爲小錢二千二百，知益州文彦博以爲言，詔皆復故。

四路鹽課，縣官之所仰給，然井源或發或微，而積課如舊，任事者多務增課爲功，往往貽患後人。時方切於除民疾苦，尤以遠人爲意，有司上言，輒爲蠲減。初，鹽課聽以五分折銀、紬、絹，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銀一兩、紬絹一匹折錢六百至一千二百，後詔以課利折金帛者從時估。荆湖之歸、峽二州，州二井，歲課二千八百二十石，亦各以給本州。

熙寧中，蜀鹽私販者衆，禁不能止。欲盡實私井，運解鹽以足之，議未決。神宗以問修起居注沈括，對曰：私井既容其撲買，則不得無私易，一切實之而運解鹽，使一出於官售，此亦省刑罰籠遺利之一端；然忠、萬、戎、瀘間夷界小井尤多，止之實難，若列候加警，恐所得不酬所費。議遂寢。九年，劉佐入蜀經度茶事，嘗歲運解鹽十萬席。侍御史周尹奏：成都府路素仰東川產鹽，昨轉運司商度賣陵井場，遂止東鹽及閉卓筒井，失業者衆，言利之臣，復運解鹽，道險續運甚艱；成都鹽踊貴，東川鹽賤，驅民冒法。乞東鹽仍入成都，勿閉卓筒井，罷官運解鹽。詔商販仍舊，賣解鹽依客商例，禁抑配於民。未幾，官運解鹽竟罷。

元祐元年，詔委成都提點刑獄郭概體量鹽事。右司諫蘇轍劾概觀望阿附，奏不以實，且言：四川數州賣邛州蒲江井官鹽，斤爲錢百二十，近歲鹹泉減耗，多雜沙土，而梓、夔路客鹽及民間販小井白鹽，價止七八十，官司遂至抑配，概不念民朝夕食此貴鹽。詔遂罷概，令黄廉體量以聞。上封事者言：有司於稅課外，歲令井輸五十緡，謂之官溪錢。詔付廉悉蠲之。詔自今溪有鹽井輸課利鹽稅外，毋得更增以租。

崇寧二年，川峽利、洋、興、劍、蓬、閬、巴、綿、漢、興元府等州，並通行東北鹽。四年，梓、遂、夔、綿、漢州、大寧監等鹽仍鬻於蜀，惟禁侵解鹽地。

紹興二年，四川總領趙開初變鹽法，倣大觀法置合同場，收引稅錢，大抵與茶法相類，而嚴密過之。斤輸引錢二十有五，土產稅及增添約九錢四分，所過稅錢七分，住稅一錢有半，引別輸提勘錢六十，其後又增貼輸等錢。凡四川四千九百餘井，歲產鹽約六千餘萬斤，引法初行，百斤爲一檐，又許增十斤勿算以優之，其後遞增至四百餘萬緡。二十九年，減西和州賣鹽直之半。

孝宗淳熙六年，四川制置胡元質、總領程佚言：推排四路鹽井二千三百七十五、場四百五，除井一千一百七十四、場一百五十依舊額煎輸，其自陳或糾決增額者井一百二十五、場二十四，并今渲淘舊井亦願入籍者四百七十九，其無鹽之井，即與剗除，不敷而抱輸者，即與量減，共減錢引四十萬九千八百八十八道，而增收錢引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九道，庶井户免困重額。七年，元質又言：鹽井推排，所以增有餘減不足，有司務求贏餘，盈者過取，涸者略減，盡出私心。今後凡遇推排，以增補虧，不得踰已減之數。十一年，以京西轉運副使江溥言金州帥司置場拘買商鹽，

高價科賣，致商旅坐困，民食貴鹽，詔金州依法聽商人從便買賣，不得置場拘催。

初，趙開之立榷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井户但如額鬻鹽，輸土產稅而已。然鹹脈有盈縮，月額有登耗，間以虛鈔付之，而收其算，引法由是大壞。井户既爲商人所要，因增其斤重予之，每檐有增至百六十斤者。又逃絶之井，許增額承認，小民利於得井，界增其額，而不能售，其引息土產之輸，無所從出，由是刓縣相尋，公私病之。

光宗紹熙三年，吏部尚書趙汝愚言：紹興間趙開所議鹽法，諸井皆不立額，惟禁私賣，而諸州縣鎮皆置合同場，以招商販，其鹽之斤重，遠近皆平準之，使彼此均一而無相傾奪，貴賤以時而爲之翕張。今其法盡廢，宜下四川總所視舊法施行。時楊輔爲總計，去虛額，閉廢井，申嚴合同場法，禁斤重之踰格者，而重私販之罰，鹽直於是頓昂。輔又請罷利州東路安撫司所置鹽店六，及津渡所收鹽錢，與西路興州鹽店。後總領陳曄又盡除官井所增之額焉。

五年，户部言：潼川府鹽、酒爲蜀重害。鹽既收其土產錢給賣官引，又從而征之，矧州縣額外收稅，如買酒錢、到岸錢、榻地錢之類，皆是創增。於是申禁成都、潼川、利路諸司。寧宗嘉定七年，詔四川鹽井專隸總所，既而宣撫使安丙言防秋藉此以助軍興，乃復奪之。

又　卷一八五《食貨志・阬冶》　明年，令諸路鐵做茶鹽法榷鬻，置鑪冶收鐵，給引召人通市。苗脉微者聽民出息承買，以所收中賣於官，私相貿易者禁之。先是，元豐六年，京東漕臣吴居厚奏：徐、鄆、青等州歲製軍器及上供簡鐵之類數多，而利國、萊蕪二監鐵少不能給。請鐵從官興煽，所獲可多數倍。自是，官榷鐵造器用以鬻於民，至元祐罷之。其後大觀初，入内皇城使裴絢爲涇原幹當，奏上渭州通判苗冲淑之言：石河鐵冶既令民自採鍊，中賣於官，請禁民私相貿易。農具、器用之類，悉官爲鑄造，其冶坊已成之物，皆以輸官而償其直。乃禁毋得私相貿易，農具、器用勿禁，官自賣鐵唯許鑄瀉户市之。

政和初，臣僚言：鹽鐵利均，今鹽筴推行已備，而鐵貨尚未講畫。請即冶户未償之錢，收其已鍊之鐵，爲器鬻之。兼京東二監所出尤多，河北固鎮等冶並官監，其利不貲，而河東鐵、炭最盛，若官榷爲器，以贍一路，旁及陝、雍，利入甚廣，且以銷盜鑄之弊。又夏人茶山鐵冶既入中國，乏鐵爲器，聞以鹽易鐵錢於邊，若官自爲器，則鐵與錢俱重，可伐其謀。請榷諸路鐵，擇其最盛者，可置監設官總之，概諸路不越數十處，餘止爲鑄瀉之地，屬之都監或監當官兼領。凡農具、器用皆官鑄造，表以字號，官本之餘，取息二分以上，仍置鐵引以通諸路，儲其錢助三路鈔本。詔户部下諸路漕臣詳度。會次年，廣東路請以可監之地如舊法收其淨利，苗脉微者召人承買，官不榷取，遂并諸路詳度之旨不行。至是，臣僚復以爲言，故嚴貿易之禁，而鐵利盡榷於官，然農具、器用從民鑄造，卒如舊法。

《遼史》卷四八《百官志》　遼國以畜牧、田漁爲稼穡，財賦之官，初甚簡易。自涅里教耕織，而後鹽鐵諸利日以滋殖，既得燕、代，益富饒矣。

又　卷五九《食貨志》　先是，遼東新附地不榷酤，而鹽麴之禁亦弛。馮延休、韓紹勳相繼商利，欲與燕地平山例加繩約，共民病之，遂起大延琳之亂。連年詔復共租，民始安靖。南京歲納三司鹽鐵錢折絹，大同歲納三司税錢折粟。開遠軍故事，民歲輸税，斗粟折五錢，耶律抹只守郡，表請折絹，大同歲納三司税錢折粟。開遠軍故事，民歲輸税，斗粟折五錢，耶律抹只守郡，表請折六錢，亦皆利民善政也。

又　卷六〇《食貨志》　鹽筴之法，則自太祖以所得漢民數多，即八部中分古漢城别爲一部治之。城在炭山南，有鹽池之利，即後魏滑鹽縣也，八部皆取食之。及征幽、薊還，次于鶴剌濼，命取鹽給軍。自後濼中鹽益多，上下足用。會同初，太宗有大造於晉，晉獻十六州地，而贏、莫在焉，始得河間煮海之利，置榷鹽院於香河縣，於是燕、雲迤北暫食滄鹽。一時產鹽之地如渤海、鎮城、海陽、豐州、陽洛城、廣濟湖等處，五京計司各以共地領之。其煎取之制，歲出之額，不可得而詳矣。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秩正三品。國初，兩淮内附，以提舉馬里范章專掌鹽課之事。至元十四年，始置司于揚州。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二員，正四品；副使一員，正五品；運判二員，正六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從九品。三十年，悉罷所轄鹽司，以其屬置場官。大德四年，復置批驗所于真州、

采石等處。

鹽場二十九所，每場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九品。辦鹽各有差。【略】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秩正三品。使二員，同知二員，運判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照磨一員。至元十四年，置司杭州。大德三年，定其產鹽之地，立場有差，仍於杭州、嘉興、紹興、温、台等處，設檢校四所，專驗鹽袋，毋過常度。

鹽場三十四所，每所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九品。【略】

福建等處都轉運鹽使司，秩正三品。使二員，同知二員，運判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照磨一員。至元十四年，始置市舶司，領煎鹽徵課之事。二十四年，改立鹽運司。二十九年罷，立提舉司。大德四年，復爲運司。九年復罷，併入元帥府兼掌之。十年，復立都提舉司。至大四年，復陞運司，徑隸行省。凡置鹽場七所：

鹽場七所，每所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九品。【略】

廣東鹽課提舉司。至元十三年，始從廣州煎辦鹽課。十六年，隸江西鹽鐵茶都轉運司。二十二年，併入宣慰司。二十三年，置市舶提舉司。大德四年，改廣東鹽課提舉司。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其屬附見：

鹽場十三所，每所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九品。【略】

四川茶鹽轉運司。成都鹽井九十五處，散在諸郡山中。至元二年，置興元四川轉運司，專掌煎熬辦課之事。八年罷之。十六年，復立轉運司。十八年，併入四道宣慰司。十九年，復立陝西四川轉運司，通轄諸課程事。二十二年，置四川茶鹽運司，秩從三品。使一員，同知、副使、運判各一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

鹽場一十二所，每所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九品。

又 卷九四《食貨志》 鹽法

國之所資，其利最廣者莫如鹽。自漢桑弘羊始榷之，而後世未有遺其利者也。元初，以酒醋、鹽稅、河泊、金、銀、鐵冶六色，取課於民，歲定白銀萬錠。太宗庚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其價銀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爲七兩。至元十三年既取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爲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爲五十貫。元貞丙申，每引又增爲六十五貫。至大己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爲一百五十貫。凡僞造鹽引者皆斬，籍其家產，付告人充賞。犯私鹽者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財產之半；有首告者，於所籍之內以其半賞之。行鹽各有郡邑，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以其鹽之半没官，半賞告者。然歲辦之課，難易各不同。有因自凝結而取者，解池之顆鹽也。有煑海而後成者，河間、山東、兩淮、兩浙、福建等處之末鹽也。惟四川之鹽出於井，深者數百尺，汲水煑之，視他處爲最難。今各因其產之地言之。

大都之鹽：太宗丙申年，初於白陵港、三叉沽、大直沽等處置司，設熬煎辦，每引有工本錢。世祖至元二年，又增寶坻三鹽場，竈户工本，每引爲中統鈔三兩，與清、滄等。八年，以大都民户多食私鹽，因虧國課，驗口給以食鹽。十九年，罷大都及河間、山東三鹽運司，設户部尚書、員外郎各一員，別給印，令於大都置局賣引，鹽商買引，赴各場關鹽發賣。每歲竈户工本，省臺遣官逐季分給之。十九年，改立大都蘆臺越支三叉沽鹽使司一。二十五年，復立三叉〔沽〕、蘆臺、越支三鹽使司。二十八年，增竈户工本，每引爲中統鈔八兩。二十九年，以歲饑減鹽課一萬引，入京兆鹽運司添辦。大德元年，遂罷大都鹽運司，併入河間。

河間之鹽：太宗庚寅年，始立河間稅課所，置鹽場，撥竈户二千三百七十六隸之，每鹽一袋，重四百斤。甲午年，立鹽運司。庚子年，改立提舉鹽榷所，歲辦三萬四千七百袋。癸卯年，改立提舉滄清鹽課使所，歲辦鹽九萬袋。定宗四年，改真定河間等路課程所爲提舉鹽榷滄清鹽使所。憲宗二年，又改河間課程所爲提舉滄清深鹽使所。八年，每袋增鹽至四百五十斤。世祖中統元年，改立宣撫司提領滄清深鹽使所。四年，改滄清深鹽提領所爲轉運司。是年，辦銀七千六十五錠，米三萬三千三百餘石。至元元年，又增三之一焉。二年，改立河間都轉運司，歲辦九萬五千袋。七年，始定例歲煎鹽十萬引，辦課銀一萬錠。十二年，改立都轉運使司，添

竈户九百餘，增鹽課二十萬引。十八年，以河間竈户勞苦，增工本爲中統鈔三貫。是年，又增竈户七百八十六。十九年，罷河間都轉運司，改立清、滄鹽使司（工）〔二〕。二十二年，復立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增鹽課爲二十九萬六百引。二十三年，改立河間都轉運司，通辦鹽酒稅課。二十五年，增工本爲中統鈔五貫。二十七年，增竈户四百七十，辦鹽三十五萬引。至大元年，又增至四十五萬引。延祐元年，以虧課，停煎五萬引。自是至天曆，皆歲辦四十萬引，所隸之場，凡二十有二。

山東之鹽：太宗庚寅年，始立益都課稅所，撥竈户二千一百七十隸之，每銀一兩，得鹽四十斤。甲午年，立山東鹽運司。中統元年，歲辦銀二千五百錠。三年。命課稅隸山東都轉運司。四年，令益都山東民户，月買食鹽三斤；竈户逃亡者，招民户補之。是歲，辦銀三千三百錠。至元二年，改立山東轉運司，辦課銀四千六百錠一十九兩。是年，户部造山東鹽引。六年，增歲辦鹽爲七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引，自是每歲增之。至十二年，改立山東都轉運司，歲辦鹽一十四萬七千四百八十七引。十八年，增竈户七百，又增鹽爲一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七引，竈户工本錢亦增爲中統鈔三貫。二十三年，歲辦鹽二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引。二十六年，減爲二十二萬引。大德十年，又增爲二十五萬引。至大元年之後，歲辦正、餘鹽爲三十一萬引，所隸之場，凡一十有九。

河東之鹽：出解州鹽池，池方一百二十里，每歲五月，場官伺池鹽生結，令夫搬摝鹽花。其法必值亢陽，池鹽方就，或遇陰雨，則不能成矣。太宗庚寅年，始立平陽府徵收課稅所，從實辦課，每鹽四十斤，得銀一兩。癸巳年，撥新降户一千，命鹽使姚行簡等修理鹽池損壞處所。憲宗壬子年，又增撥一千八十五户，歲撈鹽一萬五千引，辦課銀三千錠。世祖中統二年，初立陝西轉運司，仍置解鹽司於路村。三年，以太原民户自煎小鹽，歲辦課銀一百五十錠。五年，又增小鹽課銀爲二百五十錠。至元二年，諭陝西四川，以所辦鹽課赴行制國用使司輸納，鹽引令制國用使司給降。四年，立陝西四川轉運司。六年，立太原提舉鹽使司，直隸制國用使司。十年，命撈鹽户九百八十餘，每丁撈鹽一石，給工價鈔五錢。歲辦鹽六萬四千引，計中統鈔一萬一千五百二十錠。二十三年，改立陝西都轉運司，兼辦鹽、酒、醋、竹等課。二十九年，減大都鹽課一萬引，入京兆鹽司添辦。是年五月，又革京兆鹽司一，止存鹽運司。大德十一年，增歲額爲八萬二千引。至大元年，又增煎餘鹽爲二萬引，通爲一十萬二千引。延祐三年，以池爲雨所壞，止辦課鈔八萬二千餘錠。於是晋寧、陝西之民改食常仁紅鹽，懷孟、河南之民改食滄鹽。五年，乃免河南、懷孟、南陽三路令歲陝西鹽課，仍授鹽運使暨所臨路府州縣正官兼知渠堰事，責以疏通壅塞。六年，改陝西運司爲河東解鹽等處都轉運鹽使司，直隸中書省。十月，罷陝西行省所委巡鹽官六十八員，添設通判一員，別鑄分司印二。又罷撈鹽提領二十員，改立提領所二，增餘鹽五百料。是年，實撈鹽一十八萬四千五百引。天曆二年，辦課鈔三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五錠。

四川之鹽：爲場凡一十有二，爲井凡九十有五，在成都、夔府、重慶、叙南、嘉定、順慶、潼川、紹慶等路萬山之間。元初，設拘摧課稅所，分撥竈户五千九百餘隸之，從實辦課。後爲鹽井廢壞。四川軍民多食解鹽。至元二年，立興元四川鹽運司，修理鹽井，仍禁解鹽不許過界。八年，罷四川茶鹽運司。十六年，復立之。十八年，併鹽課入四川道宣慰司。十九年，復立陝西四川轉運司，通辦鹽課。（三）〔二〕十二年，改立四川鹽茶運司，分京兆運司爲二，歲煎鹽一萬四百五十一引。二十六年，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引。皇慶元年，以竈户艱辛，減煎餘鹽五千引。天曆二年，辦鹽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引，計鈔八萬六千七百三十錠。

遼陽之鹽：太宗丁酉年，始命北京路徵收課稅所，以大鹽泊硬鹽立隨車隨引載鹽之法，每鹽一石，價銀七錢半，帶納匠人米五升。癸卯年，合懶路歲辦課白布二千匹，恤品路布一千匹。至元四年，立開元等路運司。五年，禁東京懿州乞石兒硬鹽，不許過塗河界。是年，諭各位下鹽課如例輸納。二十四年，濼州四處鹽課，舊納羊一千者，亦令如例輸鈔。延祐二年，又命食鹽人户，歲辦課鈔，每兩率加五焉。

兩淮之鹽：至元十三年命提舉馬里范張依宋舊例辦課，每引重三百斤，其價爲中統鈔八兩。十四年，立兩淮都轉運使司，每引始改爲四百斤。十六年，額辦五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引。十八年，增爲八十萬引。二十六年，減一十五萬引。三十年，以襄陽民改食揚州鹽，又增八千二百引。大德四年，諭兩淮鹽運司設關防之法，凡鹽商經批驗所發賣者，所官收批引牙錢，其不經批驗所者，本倉就收之。八年，以竈户艱辛，遣官究

議，停煎五萬餘引。天曆二年，額辦正餘鹽九十五萬七十五引，計中統鈔二百八十五萬二百二十五錠，所隸之場凡二十有九，其工本鈔亦自四兩遞增至十兩云。

兩浙之鹽：至元十四年，立運司，歲辦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引。每引分作二袋，每袋依宋十八界會子，折中統鈔九兩。十八年，增至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引。十九年，每引於舊價之上增鈔四貫。二十一年，置常平局，以平民間鹽價。二十三年，增歲辦爲四十五萬引。二十六年，減十萬引。三十年，置局賣鹽魚鹽於海濱漁所。三十一年，併煎鹽地四十四所爲三十四場。大德三年，立兩浙鹽運司檢校所四。五年，增額爲四十萬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五萬引。延祐六年，罷四檢校所，立嘉興、紹興等處鹽倉官，三十四場各場監運官一員，歲辦五十萬引。七年，各運司鹽課以十分爲率，收白銀一分，每銀一錠，準鹽課四十錠。其工本鈔，浙西一十一場正鹽每引遞增至二十兩，餘鹽至二十五兩；浙東二十三場正鹽每引遞增至二十五兩，餘鹽至三十兩云。

福建之鹽：至元十三年，始收其課，爲鹽六千五十五引。十四年，立市舶司，兼辦鹽課。二十年，增至五萬四千二百引。二十四年，改立福建等處轉運鹽使司，歲辦鹽六萬引。二十九年，罷福建鹽運司及鹽使司，改立福建鹽課提舉司，增鹽爲七萬引。大德四年，復立鹽運司。九年，又罷之，併入本道宣慰司。十年，又立鹽課都提舉司，增鹽至十萬引。至大元年，又增至十三萬引。四年，改立福建鹽運司。至順元年，實辦課三十八萬七千七百八十三錠。其工本鈔，煎鹽每引遞增至二十貫，曬鹽每引至一十七貫四錢。所隸之場有七。

廣東之鹽：至元十三年，克廣州，因宋之舊，立提舉司，從實辦課。十六年，立江西鹽鐵茶都轉運司，所轄鹽使司六，各場立管勾。是年，辦鹽六百二十一引。二十二年，分江西鹽隸廣東宣慰司，歲辦一萬八百二十五引。二十三年，併廣東鹽司及市舶提舉司爲廣東鹽課市舶提舉司，每歲辦鹽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引。大德四年，增至正餘鹽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二引。十年，又增至三萬引。十一年，三萬五千五百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一萬五千引。延祐二年，歲煎五萬五百引。五年，又增至五萬五百五十二引。所隸之場凡十有三。

廣海之鹽：至元十三年，初立廣海鹽課提舉司，辦鹽二萬四千引。三十年，又立廣西石康鹽課提舉司。大德十年，增一萬一千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一萬五千引。延祐二年，正餘鹽通爲五萬一百六十五引。

凡天下一歲總辦之數，唯天曆爲可考，今併著于後：

鹽，總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

鹽課鈔，總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

又　卷九七《食貨志》　鹽法

大都之鹽：元統二年四月，御史臺備監察御史言：竊覩京畿居民繁盛，日用之中，鹽不可闕。大德中，因商販把握行市，民食貴鹽，乃置局設官賣之。中統鈔一貫，買鹽四斤八兩。後雖倍其價，猶敷民用。及泰定間，因所任局官不得其人，在上者失於鈐束，致有短少之弊。於是巨商趨利者營屬當道，以局官侵盜爲由，輒奏罷之，復從民販賣。自是鈔一貫，僅買鹽一斤。無籍之徒，私相犯界，煎賣獨受其利，官課爲所侵礙。而民食貴鹽益甚，貧者多不得食，甚不副朝廷恤小民之意。如朝廷仍舊設局，官爲發賣，庶課不虧，而民受賜矣。

既而大都路備三巡院及大興、宛平縣所申，又户部尚書建言，皆如御史所陳。户部乃言，以謂榷鹽之法，本以裕國而便民。始自大德七年罷大都運司，令河間運司兼辦。每歲存留鹽數，散之米鋪，從其發賣。後因富商專利，遂於南北二城設局，凡十有五處，官爲賣之。當時立法嚴明，民甚便益。泰定二年，因局官綱船人等多有侵盜之弊，復從民販賣，而罷所置之局。未及數載，有司屢言富商高擡價直之害。運司所言綱船作弊，蓋因立法不嚴，失於關防所致。且各處俱有官設鹽鋪，與商賈販賣並無窒礙，豈有京城之内，乃革罷官賣之局。宜准本部尚書所言，及大都路所申，依舊制於南北二城置局十有五處。每局日賣十引，設賣鹽官二員，以歲一周爲滿，責其奉公發賣。每中統鈔一貫，買鹽二斤四兩，毋令雜灰土其中，及權衡不得其平。凡買鹽過十貫者禁之，不及貫者從所買與之。如滿歲無短少失陷及元定分數者，減一界升用之；若有侵盜者，依例追斷其合賣鹽數。令河間運司分爲四季，起赴京厥，用官定法物，兩平稱收，分給各局。其所賣價鈔，逐旬起解，委本部官輪次提調之。仍委官巡視，如有豪强兼利之徒，頻買局鹽而增價轉賣於外者，從提調巡督官痛治之。

仍令運司嚴督押運之人，設法防禁，毋致縱令綱船人等作弊。其客商鹽貨，從便相參發賣。四月二十六日，中書省上奏，如户部所擬行之。

至元三年三月，大都京廒申户部云：近奉文帖，起運至元二年京廒發賣食鹽一萬五千引，令兩平稱收，如數具實申部。除各綱淹没短少鹽計八百四十八引，本廒實收一萬四千一百五十有二引，已支一萬一百引付各局發賣，見存鹽四千五十有二引，支撥欲盡。所據至元三年食鹽，宜依例於河間運司起運一萬五千引赴都，庶民間食用不闕。户部准其所言，乃議：京廒食鹽，今歲宜從河間運一萬五千引，其脚價蓆索等費，令運司於鹽課錢内通算支用。仍召募有產業船户，互相保識，每一千引爲一綱，就差各該場官一員，并本司奏差或監運巡鹽官，每名管押一綱，於大都興國等場見收鹽内驗數，分派分司官監視，如數兩平支收，限三月内赴京廒交卸，取文憑赴部銷照。但有雜和沙土，濕潤短少數，並令本綱船户、押運場官、奏差監運諸人，如數均賠，依例坐罪。中書如户部所議行之。

至正三年，監察御史王思誠、侯思禮等建言：京師自大德七年罷大都鹽運司，設官賣鹽，置局十有五處，泰定二年以其不便罷之，元統二年又復之，迨今十年，法久弊生。在船則有侵盜滲溺之患，入局則有和雜灰土之奸。名曰一貫二斤四兩，實不得一斤之上。其潔净不雜，而斤兩足者，唯上司提調數處耳。又常白鹽一千五百引，用船五十艘，每歲以四月起運，官鹽二萬引，用船五十艘，每歲以七月起運，而運司所遣之人，擅作威福，南抵臨清，北自通州，所至以索截河道，舟楫往來，無不被擾。名爲和顧，實乃强奪。一歲之中，千里之内，凡富商巨賈之載米粟者，達官貴人之載家室者，一概遮截，得重賄而放行，所拘留者，皆貧弱無力之人耳。其舟小而不固，滲溺侵盜，弊病多端。既達京廒，又不得依時交收，淹延歲月，困守無聊，鬻妻子、質舟楫者，往往有之。此客船所以狼顧不前，使京師百物湧貴者，實由於此。竊計官鹽二萬引，每引脚價中統鈔七貫，總爲鈔三千錠，而十五局官典俸給，以一歲計之又五百七十六錠，其就支賃房之資，短脚之價，蓆草諸物，又在外焉。當時置局設官，但爲民食貴鹽，殊不料官賣之弊，反不如商販之賤，豈忍徒費國家，而使百物貴也。宜從憲臺具呈中書省，議罷其（監）〔鹽〕局，及來歲起運之時，出榜文播告鹽商，從便入京興販。若常白鹽所用船五十艘，亦宜於江南造小料船處如數造之。既成之後，付運司顧人運載，庶舟楫通而商賈集，則京師百物賤，而鹽亦不貴矣。御史臺以其言具呈中書，而河間運司所申，亦如前議。

户部言：運司及大都路講究，即同監察御史所言，元設（監）〔鹽〕局，合准革罷，聽從客旅興販。其常白鹽繫内府必用之物，起運如故，宜從都省聞奏。二月初五日，中書省上奏，如户部所擬行之。

河間之鹽：至正二年，河間運司申户部云：本司歲辦額餘鹽共三十八萬引，計課鈔一百一十四萬錠，以供國用，不爲不重。近年以來，各處私鹽及犯界鹽販賣者衆，蓋因軍民官失於禁治，以致侵礙官課，鹽法澀滯，實由於此。乞轉呈都省，頒降詔旨，宣諭所司，欽依規辦。本部具呈中書省，遂於四月十七日上奏，降旨戒飭之。

七月，又據河間運司申：本司辦課，全藉郡縣行鹽地方買食官鹽。去歲河間等路旱蝗闕食，累蒙賑恤，民力未蘇，食鹽者少。又因古北口等處，把隘官及軍人不爲用心詰捕，大都路所屬有司，亦不奉公巡禁，致令諸人裝載疙疸鹽於街市賣之，或量以斗，或盛以盤，明相饋送。今紫荊關捕獲犯人張狡羣等所載疙疸鹽，計一千六百餘斤。自至元六年三月迄今犯者，將及百起。若不申聞，恐年終課不如數，虚負其咎。本部具呈中書省，照會樞密院給降榜文禁治之。

三年，又據河間運司申：生財節用，固治國之常經；薄賦輕徭，實理民之大本。本司歲額鹽三十五萬引，近年又添餘鹽三萬引，元簽竈户五千七百七十四户，除逃亡外，止存四千三百有一户。每年額鹽，勒令見在疲乏之户勉强包煎。今歲若依舊煎辦，人力不足。又兼行鹽地方旱蝗相仍，百姓焉有買鹽之資。如蒙矜閔，自至正二年爲始，權免餘鹽三萬引，俟豐稔之歲，煎辦如舊。本部以錢糧支用不敷，權擬住煎一萬引，具呈中書省。正月二十八日上奏，如户部所擬行之。

既而運司又言：至元三十一年，本司辦鹽額二十五萬引，自後累增至三十有五萬。元統元年，又增餘鹽三萬引，已經具呈。蒙都省奏准，住煎一萬引。外有二萬引，若依前勒令見户包煎，實爲難堪。如并將餘鹽二萬引住煎，誠爲便益。户部又以所言具呈中書省，權擬餘鹽二萬引住煎一年，至正四年煎辦如故。四月十二日上奏，如户部所擬行之。

山東之鹽：元統二年，户部呈：據山東運司准濟南路牒，依副達魯花赤完者、同知闍里帖木兒所言，比大都、河間運司，改設巡鹽官一十二員，專一巡禁本部。詳山東運司，歲辦鈔七十五萬餘錠，行鹽之地，周圍三萬餘里，止是運判一員，豈能遍歷，恐私鹽來往，侵礙國課。本司既與濟南路講究便益，宜准所言。中書省令户部復議之，本部言：河間運司定設奏差一十二名，巡鹽官一十六名，山東運司設奏差二十四名，今既比例添設巡鹽官外，據元設奏差内減去一十二名。具呈中書省，如所擬行之。

三年二月，又據山東運司備臨朐、沂水等縣申：本縣十山九水，居民稀少，元係食鹽地方，後因改爲行鹽，民間遂食貴鹽，公私不便。如蒙仍舊改爲食鹽，令居民驗户口多寡，以輸納課鈔，則官民俱便，抑且可革私鹽之弊。運司移文分司，并益都路及下滕、嶧等州，從長講究，互言食鹽爲便。及准本司運使辛朝列牒云：所據零鹽，擬依登、萊等處，銓注局官，給印置局，散賣於民，非惟大課無虧，官釋私鹽之憂，民免刑配之罪。户部議：山東運司所言，於滕、嶧等處增置十有一局，如登、萊三十五局之例，於錢穀官内通行銓注局官，散賣食鹽，官民俱便。既經有司講究，宜從所議。具呈中書省，如所擬行之。

至元二年，御史臺據山東肅政廉訪司申：准濟南路備章丘縣申見奉山東運司爲本司額辦鹽課二十八萬引，除客商承辦之外，見存十三萬引，絶無買者，將及年終，歲課不能如數。所據新城、章丘、長山、鄒平、濟南俱近鹽場，與大、小清河相接，客旅興販，宜依商河、滕、嶧等處，改爲食鹽，權派八千引，責付本處有司自備蓆索脚力，赴已擬固堤等場，於元統三年依例支出，均散於民等事，竊照山東運司，初無上司明文，輒擅散民食鹽，追納課鈔，使民不得安業。今於至元元年正月、二月，兩次奉到中書户部符文，行鹽食鹽地分已有定例，毋得椿配於民。本司不遵省部所行，寢匿符文，依前差人馳驛，督責州縣，臨逼百姓，追徵食鹽課鈔，不無擾害。據本司恣意行事，玩法擾民，理應取問，緣繫辦課之時，宜從憲臺區處。又據監察御史所呈，亦爲茲事。若便行取問，即繫辦課時月，具呈中書省區處。户部議呈：行鹽食鹽已有定所，宜從改正。若准御史臺所呈，取問運司，却緣鹽法例應從長規畫，似難别議。中書省如所擬行之。

陝西之鹽：至元二年九月，御史臺准陝西行臺咨備監察御史帖木兒不花建言：近蒙委巡歷奉元東道，至元元年各州縣户口額辦鹽課，其陝西運司官不思轉運之方，每年豫期差人，分道齎引，逼散州縣，甫及旬月，杖限追鈔，不問民之無有。竊照諸處運司之例，皆運官召商發賣，惟陝西等處鹽司，近年散於民户。且如陝西行省食鹽之户，該辦課二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四錠有餘。於内鞏昌、延安等處認定課鈔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錠，慶陽、環州、鳳翔、興元等處歲辦課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五錠，其餘課鈔，先因關陝旱饑，民多流亡，准中書省咨，至順三年鹽課，十分爲率，減免四分，于今三載，尚有虧負。蓋因户口凋殘，十亡八九，縱或有復業者，家產已空，爾來歲頗豐收，而物價甚賤，得鈔爲艱。本司官皆勒有司徵辦，無分高下，一概給散，少者不下二三引，每一引收價三錠，富家無以應辦，貧下安能措畫。耀終歲之糧，不酬一引之價，緩則輸息而借貸，急則典鬻妻子。縱引目到手，力窘不能裝運，止從各處鹽商，勒價收買。舊債未償，新引又至，民力有限，官賦無窮。又寧夏所產韋紅鹽池，不辦課程，除鞏昌等處循例認納乾課，從便食用外，其池隣接陝西環州百餘里，紅鹽味甘而價賤，解鹽味苦而價貴，百姓私相販易，不可禁約。以此參詳，河東鹽池，除撈鹽户口食鹽外，辦課引數，今後宜從運官設法，募商興販。但遇行鹽之處，諸人毋得侵擾韋紅鹽法。運司每歲分輪官吏監視，聽民采取，立法抽分，依例發賣，每引收價鈔三錠。自黄河以西，從民食用，通辦運司元額課鈔。因時夾帶至黄河東南者，同私鹽法罪之，陝西興販解鹽者不禁。如此庶望官民兩便，而課亦無虧矣。

又據陝西漢中道肅政廉訪使胡通奉所陳云：陝西百姓，許食解鹽，近脱荒儉，流移漸復，正宜安輯，而鹽吏不察民瘼，止以恢辦爲名，不論貧富，散引收課，或納錢入官，動經歲月，猶未得鹽。蓋因地遠，脚力艱澀。今後若令大河以東之民，分定課程，買食解鹽，其以西之民，計口攤課，任食韋紅之鹽，則官不被擾，民無蕩產之禍矣。且解鹽結之於風，韋紅之鹽產之於地，東鹽味苦，西鹽味甘，又豈肯舍其美而就其惡乎。使陝西百姓，一概均攤解鹽之課，令食韋紅之鹽，則鹽吏免巡禁之勞，而民亦受惠矣。本臺詳所言鹽法，宜從省部定擬，具呈中書省，送户部議之。本

部議云：陝西行臺所言鹽事，宜從都省選官，前赴陝西，與行省、行臺及河東運司官一同講究，是否便益，明白咨呈。

三年，都省移咨陝西行省，仍摘委河東運司正官一員赴省，一同再行講究。三月初二日，陝西行省官及李御史、運司同知郝中順會鞏昌、延安、興元、奉元、鳳翔、邠州等官，與總帥汪通議等，俱稱當從御史帖木兒不花及廉使胡通奉所言，限以黃河爲界，令陝西之民從便食用韋紅二鹽，解鹽依舊西行，紅鹽不許東渡。其咸寧、長安錄事司三處未散者，依已散州縣，一體斟酌，認納乾課，與運司已散食鹽引價同。見納乾課，辦鈔七萬錠，通行按季輸納，運司不須散引。如此則民不受害，而課以無虧矣。郝同知獨言：運司每歲辦課四十五萬錠，陝西該辦二十萬錠，今止認七萬錠，餘十三萬錠，從何處恢辦？議不合而散。本省檢照運司逐年申報文册，陝西止辦七萬二千六十餘錠，郝遂稱疾不出，其後訖無定論。

户部參照至順二年中書省嘗遣兵部郎中井朝散，與陝西行省官一同講究，以涇州白家河永爲定界，聽民食用。仍督所在軍民官嚴行禁約，毋致韋紅二鹽犯境侵課。中書如所擬行之。

兩淮之鹽：至元六年八月，兩淮運司准行户部尚書運使王正奉牒：本司自至元十四年創立，當時鹽課未有定額，但從實恢辦，自後累增至六十五萬七十五引。客人買引，自行赴場支鹽，場官逼勒竈户，加其斛面，以通鹽商，壞亂鹽法。大德四年，中書省奏准，改法立倉，設綱攢運，撥袋支發，以革前弊。本司行鹽之地，江浙、江西、河南、湖廣所轄路分，上江下流，鹽法通行。至大間，煎添正額餘鹽三十萬引，通九十五萬七十五引。客商運至揚州東關，俱於城河内停泊，聽候通放，不下三四十萬餘引，積疊數多，不能以時發放。至順四年，前運使韓大中等又言：歲賣額鹽九十五萬七十五引。客商買引，關給勘合，赴倉支鹽，雇船脚力，每引遠倉該鈔十二三貫，近倉不下七八貫，運至揚州東關，俟候以次通放。其船梢人等，恃以鹽主不能照管，視同己物，恣爲侵盜，弊病多端。及事敗到官，非不嚴加懲治，莫能禁止。其所盜鹽，以鈔計之，不過折其舊船以償而已，安能如數徵之。是以裹河客商，虧陷資本，外江興販，多被欺侮，而百姓高價以買不潔之鹽，公私俱受其害。竊照揚州東關城外，沿河兩岸，多有官民空閑之地。如蒙聽從鹽商自行賃買基地，起造倉房，支運鹽袋到（槁）〔場〕，籍定資次，貯置倉内，以俟通放，臨期用船，載往真州發賣，既防侵盜之患，可爲悠久之利，其於鹽法非小補也。

既申中書户部及河南行省，照勘議擬，文移往復，紛紜不決。久之，户部乃定議，令運司於已收在官客商帶納挑河錢内，撥鈔一萬錠，起蓋倉房，仍從都省移咨河南行省，委官與運司偕往，相視空地，果無違礙，而後行之。

兩浙之鹽：至元五年，兩浙運司申中書省云：

本司自至元十三年創立，當時未有定額。至十五年始立額，辦鹽十五萬九千引。自後累增至四十五萬引，元統元年又增餘鹽三萬引，每歲總計四十有八萬。每引初定官價中統鈔五貫，自後增爲九貫、十貫，以至三十、五十、六十、一百，今則爲三錠矣。每年辦正課中統鈔一百四十四萬錠，較之初年，引增十倍，價增三十倍。課額愈重，煎辦愈難，兼以行鹽地界所拘户口有限。前時聽從客商就場支給，設立檢校所，稱檢出場鹽袋。又因支查停積，延祐七年，比兩淮之例，改法立倉，綱官押船到場，運鹽赴倉收貯，客旅就倉支鹽。始則爲便，經今二十餘年，綱場倉官任非其人，惟務掊克。況淮、浙風土不同，兩淮跨涉四省，課額雖大，地廣民多，食之者衆，可以辦集。本司地界，居江枕海，煎鹽亭竈，散漫海隅，行鹽之地，裹河則與兩淮隣接，海洋則與遼東相通，番舶往來，私鹽出没，侵礙官課，雖有刑禁，難盡防禦。鹽法隳壞，亭民消廢，其弊有五：

本司所轄場司三十四處，各設令、丞、管勾、典史，管領竈户火丁。用工之時，正當炎暑之月，晝夜不休。纔值陰雨，束手彷徨。貧窮小户，餘無生理，衣食所資，全籍工本，稍存抵業之家，十無一二。有司不體其勞，又復差充他役。各場元簽竈户一萬七千有餘，後因水旱疫癘，流移死亡，止存七千有餘。即今未蒙簽補，所據拋下額鹽，唯勒見户包煎而已。若不早爲簽補，優加存恤，將來必致損見户而虧大課。此弊之一也。

又如所設三十五綱監運綱司，專掌召募船户，照依隨場日煎月辦課額，官給水脚錢，就場支裝所煎鹽袋，每引元額四百斤，又加折耗等鹽十斤，裝爲二袋，綱官押運前赴所撥之倉而交納焉。客人到倉支鹽，如自二月至於十月河凍之時，以運足爲度，其立法非不周密也。今各綱運鹽船户，經行歲久，奸弊日滋。凡遇到場裝鹽之時，私屬鹽場官吏司秤人等，

重其斤兩，裝爲硬袋，出場之後，沿途盜賣，雜以灰土，補其所虧。及到所赴之倉，而倉官司秤人又各受賄，既不加辨，秤盤又不如法。在倉日久，又復消折。袋法不均，誠非細故。不若仍舊令客商就場支給，既免綱運俸給水脚之費，又鹽法一新。此弊之二也。

本司歲辦額鹽四十八萬引，行鹽之地，兩浙、江東凡一千九百六萬餘口。每日食鹽四錢一分八釐，總而計之，爲四十四萬九千餘引。雖賣盡其數，猶剩鹽三萬一千餘引。每年督勒有司，驗户口請買。又值荒歉連年，流亡者衆，兼以瀕江並海，私鹽公行，軍民官失於防禦，所以各倉停積累歲未賣之鹽，凡九十餘萬引，無從支散。如蒙早降定制，以憑遵守，賞罰既明，私鹽減少，户口食鹽，不致廢弛。此弊之三也。

又每季拘收退引，凡遇客人運鹽到所賣之地，先須住報水程及所止店肆，繳納退引。豈期各處提調之官，不能用心檢舉，縱令吏胥坊里正等，需求分例錢，不滿所欲，則多端留難。客人或因發賣遲滯，轉往他所，水程雖住，引不拘納，遂有埋没，致容姦民藏匿在家，影射私鹽，所司亦不檢勘拘收。其懦善者，賣過官鹽之後，即將引目投之鄉胥。又有狡猾之徒，不行納官，通同鹽徒，執以爲憑，興販私鹽。如蒙將有司官吏，明定黜降罪名，使退引盡實還官，不致影射私鹽。此弊之四也。

本司自延祐七年改立杭州等七倉，設置部轄，掌收各綱船户，運到鹽袋，貯頓在倉，聽候客人，依次支鹽，俱有定制。比年以來，各倉官攢，肆其貪欲，出納之間，兩收其利。凡遇綱船到倉，必受船户之賄，縱其雜和灰土，收納入倉。或船户運至好鹽，無錢致賄，則故生事留難，以致停泊河岸，侵欺盜賣。其倉官與監運人等爲弊多端，是以各倉積鹽九十餘萬引，新舊相並，充溢廊屋，不能支發，走鹵消折，利害非輕。雖繫客人買過之物，課鈔入官，實恐年復一年，爲患益甚。若仍舊令客商自備脚力，就場支裝，庶免停積。此弊之五也。

五者之中，各倉停積，最爲急務。驗一歲合賣之數，止該四十四萬餘引，儘賣二年，尚不能盡，又復煎運到倉，積累轉多。如蒙特賜奏聞，選委德望重臣，與拘該官府，從長講究，參酌時宜，更張法制，定爲良規，惠濟黎元，庶望大課無虧。見爲住煎餘鹽三萬引，差人齎江浙行省咨文赴中書省，請照詳焉。

户部詳運司所言，除餘鹽三萬引別議外，其餘事理，未經行省明白定擬，呈省移咨，從長講究。六年五月，中書省奏，選官整治江浙鹽法，命江浙行省右丞納麟及首領官趙郎中等提調，既而納麟又以他故辭。

至正元年，運使霍亞中又言：兩淮、福建運司，俱有餘鹽，已行住免。本司繫同一體，如蒙依例住煎三萬引，庶大課易爲辦集。中書省上奏，得旨權將餘鹽三萬引倚閣，俟鹽法通行而後辦之。

二年十月，中書右丞相脱脱、平章鐵木兒塔識等奏：兩浙食鹽，害民爲甚，江浙行省官、運司官屢以爲言。擬合欽依世租皇帝舊制，除近鹽地十里之内，令民認買，革罷見設鹽倉綱運，聽從客商赴運司買引，就場支鹽，許於行鹽地方發賣，革去派散之弊。及設檢校批驗所四處，選任廉幹之人，直隸運司，如遇客商載鹽經過，依例秤盤，均平袋法，批驗引目，運司官常行體究。又自至元十三年歲辦鹽課，額少價輕，今增至四十五萬，額多價重，轉運不行。今户部定擬，自至正三年爲始，將兩浙額鹽量減一十萬引，俟鹽法流通，復還元額，散派食鹽，擬合住罷。有旨從之。

福建之鹽：至元六年正月，江浙行省據福建運司申：本司歲辦額課鹽，十有三萬九引一百八十餘斤，今查勘得海口等七場，至元四年閏八月終，積下附餘增辦等鹽十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引二百六十二斤。看詳，既有積儹附餘鹽數，據至元五年額鹽，擬合照依天曆元年住煎正額五萬引，不給工本，將上項餘鹽五萬，准作正額，省官本鈔二萬錠，免致亭民重困。本年止辦額鹽八萬九引一百八十餘斤，計鹽十有三萬九引有奇，通行發賣，辦納正課。除留餘鹽五萬餘引，預支下年軍民食鹽，實爲官民便益。本省如所擬，咨呈中書省。送户部參詳，亦如所擬。其下餘鹽五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引，發賣爲鈔，通行起解。回咨本省，從所擬行之。

至正元年，詔：福建、山東俵賣食鹽，病民爲甚。行省、監察御史、廉訪司拘該有司官，宜公同講究。二年六月，江浙行省左丞與行臺監察御史、福建廉訪司官及運使常山李鵬舉、漳州等八路正官講究得食鹽不便，其目有三：一曰餘鹽三萬引，難同正額，擬合除免。二曰鹽額太重，比依廣海例，止收價二錠。三曰住罷食鹽，並令客商通行。

福建鹽課始自至元十三年，見在鹽六千五十五引，每引鈔九貫。二十

年，煎賣鹽五萬四千二百引，每引鈔十四貫。二十五年，增爲一錠。三十一年，始立鹽運司，增鹽額爲七萬引。元貞二年，每引增價十五貫。大德八年，罷運司，併入宣慰使司恢辦。十年，立都提舉司，增鹽額爲十萬引。至大元年，各場煎出餘鹽三萬引。四年，復立運司，遂定額爲十三萬引，增價鈔爲二錠。延祐元年，又增爲三錠，運司又從權改法，建、延、汀、邵仍舊客商興販，而福、興、漳、泉四路椿配民食，流害迄今三十餘年。本道山多田少，土瘠民貧，民不加多，鹽額增重。八路秋糧，每歲止二十七萬八千九百餘石，夏稅不過一萬一千五百餘錠，而鹽課十三萬引，該鈔三十九萬錠。民力日弊，每遇催徵，貧者質妻鬻子以輸課，至無可規措，往往逃移他方。近年漳寇擾攘，亦由於此。運司官耳聞目見，蓋因職專恢辦，惠無所施。如蒙欽依詔書事意，罷餘鹽三萬引，革去散賣食鹽之弊，聽從客商八路通行發賣，誠爲官民兩便。其正額鹽，若依廣海鹽價，每引中統鈔二錠，宜從都省區處。

江浙行省遂以左丞所講究，咨呈中書省，送户部定擬，自至正三年爲始，將餘鹽三萬引，權令減免，散派食鹽擬合住罷。其減正額鹽價，即與廣海提舉司事例不同，別難更議。十月二十八日，右丞相脱脱、平章帖木兒達失等，以所擬奏而行之。

廣東之鹽：至元二年，御史臺准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咨備監察御史韓承務建言：廣東道所管鹽課提舉司，自至元十六年爲始，止辦鹽額六百二十一引，自後累增至三萬五千五百引，延祐間又增餘鹽，通正額計五萬五百五十二引。竈户窘於工程，官民迫於催督，呻吟愁苦，已逾十年。泰定間，蒙憲臺及奉使宣撫，交章敷陳，減免餘鹽一萬五千引。元統元年，都省以支持不敷，權將已減餘鹽，依舊煎辦，今已三載，未蒙住罷。竊意議者，必謂廣東控制海道，連接諸蕃，船商輳集，民物富庶，易以辦納，是蓋未能深知彼中事宜。本道所轄七路八州，平土絶少，加以嵐瘴毒癘，其民刀耕火種，巢顛穴岸，畸嶇辛苦，貧窮之家，經歲淡食，額外辦鹽，賣將誰售。所謂富庶者，不過城郭商賈與舶船交易者數家而已。竈户鹽丁，十逃三四，官吏畏罪，止將見存人户，勒令帶煎。又有大可慮者，本道密邇蠻獠，民俗頑惡，誠恐有司責辦太嚴，斂怨生事，所繫非輕。如蒙捐此微利，以示大信，疲民幸甚。具呈中書省，送户部定擬，自元統三年爲始，廣東提舉司所辦餘鹽，量減五千引。十月初九日，中書省以所擬奏聞，得旨從之。

廣海之鹽：至元五年三月，湖廣行省咨中書省云：廣海鹽課提舉司額鹽三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引，餘鹽一萬五千引。近因黎賊爲害，民不聊生，正額積虧四萬餘引，卧收在庫。若復添辦餘鹽，困苦未甦，恐致不安。事關利害，如蒙憐憫，聞奏除免，庶期元額可辦，不致遺患邊民。户部議云：上項餘鹽，若全恢辦，緣非元額，兼以本司僻在海隅，所轄竈民，累遭劫掠，死亡逃竄，民物凋弊，擬於一萬五千引内，量減五千引，以舒民力。中書以所擬奏聞，得旨從之。

四川之鹽：元統三年，四川行省據鹽茶轉運使司申：至順四年，中書坐到添辦餘鹽一萬引外，又帶辦兩浙運司五千引，與正額鹽通行煎辦，已後支用不闕，再行議擬。卑司爲各場別無煎出餘鹽，不免勒令竈户承認規劃，幸已足備。以後年分，若不申覆，誠恐竈户逃竄，有妨正課。如蒙憐憫，備咨中書省，於所辦餘鹽一萬引内，量減帶辦兩浙之數。又准分司運官所言云：四川鹽井，俱在萬山之間，比之腹裏、兩淮，優苦不同，又行帶辦餘鹽，竈民由此而疲矣。行省咨呈中書省，上奏得旨，權以帶辦餘鹽五千引倚閣之。

又 卷一七〇《郝彬傳》 御史薦彬同知淮西道宣慰司事，覈户版，理屯田，諸廢修舉。【略】國家經費，鹽利居十之八，而兩淮鹽獨當天下之半，法日以壞，以彬行户部尚書經理之。彬請度舟楫所通、道里所均，建六倉，煮鹽于場，運積之倉；歲首，聽羣商於轉運司探倉籌定其所，乃買券，又定河商、江商市易之不如法者，著爲法。

《金史》卷四九《食貨志》 鹽。金制，榷貨之目有十，曰酒、麴、茶、醋、香、礬、丹、錫、鐵，而鹽爲稱首。貞元初，蔡松年爲户部尚書，始復鈔引法，設官置庫以造鈔、引。鈔，合鹽司簿之符。引，會司縣批繳之數。七年一釐革之。

初，遼、金故地濱海多產鹽，上京、東北二路食肇州鹽，速頻路食海鹽，臨潢之北有大鹽濼，烏古里石壘部有鹽池，皆足以食境内之民，嘗征其稅。及得中土，鹽場倍之，故設官立法加詳焉。然而增減不一，廢置無恒，亦隨時捄弊而已。

益都、濱州舊置兩鹽司，大定十三年四月，併爲山東鹽司。二十一年滄州及山東各務增羨，冒禁鬻鹽，朝論慮其久或隳法，遂併爲海豐鹽使司。十一月，又併遼東等路諸鹽場，爲兩鹽司。大定二十五年，更狗濼爲西京鹽司。是後惟置山東、滄、寶坻、莒、解、北京、西京七鹽司。

山東、滄、寶坻斤三百爲袋，袋二十有五爲大套，鈔、引、公據三者俱備然後聽鬻。小套袋十，或五、或一，每套鈔一，引如袋之數。寶坻零鹽較其斤數，或六之三，或六之一，又爲小鈔引給之，以便其鬻。

解鹽斤二百有五十爲一席，席五爲套，鈔引則與陝西轉運司同鬻，其輸粟於陝西軍營者，許以公牒易鈔引。

西京等場鹽以石計，大套之石五，小套之石三。北京大套之石四，小套之石一。遼東大套之石十。皆套二鈔，石一引。零鹽積十石，亦一鈔而十引。

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宜。山東、滄州之場九，行山東、河北、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府路，及許、亳、陳、蔡、潁、宿、泗、曹、睢、鈞、單、壽諸州。莒之場十二，濤洛場行莒州，臨洪場行贛榆縣，獨木場行海州司候司，朐山、東海縣，板浦場行漣水、沭陽縣，信陽場行密州，之五場又與大鹽場通行沂、邳、徐、宿、泗、滕六州。西由場行萊州錄事司及招遠縣，衡村場行郎墨、萊陽縣，之二場鈔引及半袋小鈔引，聽本州縣鬻之。寧海州五場皆鬻零鹽，不用引目。黃縣場行黃縣，巨風場行登州司候司，蓬萊縣，福山場行福山縣，是三場又通行旁縣棲霞。寧海州場行司候司，牟平縣，文登場行文登縣。寶坻鹽行中都路，平州副使於馬城縣置局貯錢。解鹽行河東南北路、陝西東、及南京河南府、陝、鄭、唐、鄧、嵩、汝諸州。西京、遼東鹽各行其地。北京宗、錦之末鹽，行本路及臨潢府、肇州、泰州之境，與接壤者亦預焉。

世宗大定三年二月，定軍私煮鹽及盜官鹽之法，命猛安謀克巡捕。【略】

十一年正月，用西京鹽判宋俣言，更定狗濼鹽場作六品使司，以俣爲使，順聖縣令白仲通爲副，以是歲入錢爲定額。【略】

二十四年七月，上在上京，謂丞相烏古論元忠等曰：會寧尹蒲察通言，其地猛安謀克户甚艱。舊速頻以東食海鹽，蒲與、胡里改等路食肇州鹽，初定額萬貫，今增至二萬七千。若罷鹽引，添竈户，庶可易得。元忠對曰：已嘗遣使咸平府以東規畫矣。上曰：不須待此，宜亟爲之。【略】

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月，上朝隆慶宮，諭有司曰：比因獵，知百姓多有鹽禁獲罪者，民何以堪。朕欲令依平、濼、太原均辦例，令民自煎，其令百官議之。十二月，户部尚書鄧儼等謂若令民計口定課，民既輸乾辦錢，又必別市而食，是重費民財，而徒增煎販者之利也。且今之鹽價，蓋昔日錢幣易得之時所定，今日與向不同，況太平日久，户口蕃息，食鹽歲課宜有羨增，而反無之，何哉。緣官估高，貧民利私鹽之賤，致虧官課爾。近已減寶坻、山東、滄鹽價斤爲三十八文，乞更減去八文，歲不過減一百二十餘萬貫，官價既賤，所售必多，自有羨餘，亦不全失所減之數。況今府庫金銀約折錢萬萬貫有奇，設使鹽課不足，亦足補百有餘年之經用，若量入爲出，必無不足之患。乞令平、濼乾辦鹽課亦宜減價，各路巡鹽弓手不得自專巡捕，庶革誣罔之弊。禮部尚書李晏等曰：所謂乾辦者，既非美名，又非良法。必欲杜絶私煮盜販之弊，莫若每斤減爲二十五文，使公私價同，則私將自已。又巡鹽兵吏往往挾私鹽以誣人，可令與所屬司縣期會，方許巡捕，違者按察司罪之。刑部尚書郭邦傑等則謂平、濼瀕海及太原鹵地可依舊乾辦，餘同儼議。御史中丞移剌仲方則謂私煎盜販之徒，皆知禁而犯之者也。可選能吏充巡捕使，而不得入人家搜索。同知大興府事王翛請每斤減爲二十文，罷巡鹽官。左諫議大夫徒單鎰則以乾辦爲便。宰臣奏以每斤官本十文，若減作二十五文，似爲得中。巡鹽弓手可減三分之一，鹽官出巡須約所屬同往，不同獲者不坐。可自來歲五月一日行之。上遂命寶坻、山東、滄鹽每斤減爲三十文，已發鈔引未支者准新價足之，餘從所請。十二月，遂罷西京、解鹽巡捕使。

時既詔罷乾辦鹽錢，十二月以大理司直移剌九勝奴、廣寧推官宋扆議北京、遼東鹽司利病，遂復置北京、遼東鹽使司，北京路歲以十萬餘貫爲額，遼東路以十三萬爲額。罷西京及解州巡捕使。

明昌元年七月，上封事者言河東北路乾辦鹽錢歲十萬貫太重，以故民多逃徙，乞緩其徵督。上命俟農隙遣使察之。十二月，定禁司縣擅科鹽制。

二年五月，省臣以山東鹽課不足，蓋由鹽司官出巡不敢擅捕，必約所

屬同往，人不畏故也。遂詔，自今如有盜販者，聽鹽司官輒捕。民私煮及藏匿，則約所屬搜索。巡尉弓兵非與鹽司相約，則不得擅入人家。【略】

〔二年六月〕尚書省奏，山東濱、益九場之鹽行於山東等六路，濤洛等五場止行於沂、邳、徐、宿、滕、泗六州，各有定課，方之九場，大課不同。若令與九場通比增虧，其五場官恃彼大課，恐不用力，轉生姦弊。遂定令五場自爲通比。舊法與鹽司使副通比，故至是始改焉。

五年正月，八小場鹽官左藁等，以課不能及額，繳進告勅。遂遣使按視十三場再定，除濤洛等五場係設管勾，可郎日恢辦，乃以藁所告八場，從大定二十六年制，自見管課，依新例永相比磨。户部郎中李敬義等言，八小場今新定課有減其半者，如使俱從新課，而舊課已辦入官，恐所減錢多，因而作弊，而所收錢數不復盡實附曆納官，遂從明昌元年所定酒稅院務制，令郎日收辦。【略】

十二月，尚書省議山東、滄州舊法每一斤錢四十一文，寶坻每一斤四十三文，自大定二十九年赦恩并特旨，減爲三十文，計減百八十五萬四千餘貫。後以國用不充，遂奏定每一斤復加三文爲三十三文。至承安三年十二月，尚書省奏：鹽利至大，今天下户口蕃息，食者倍於前，軍儲支引者亦甚多，況日用不可闕之物，豈以價之低昂而有多寡也。若不隨時取利，恐徒失之。遂復定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價每一斤加爲四十二文，解州舊法每席五貫文，增爲六貫四百文。遼東、北京舊法每石九百文，增爲一貫五百文。西京煎鹽舊石二貫文，增爲二貫八百文，撈鹽舊一貫五百文，增爲二貫文，既增其價，復加其所鬻之數。七鹽司舊課歲入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五百六十六文，至是增爲一千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二貫一百三十七文二分。山東舊課歲入二百五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六貫，增爲四百三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四貫四百文。滄州舊課歲入百五十三萬一千二百貫，增爲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寶坻舊入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八貫六百文，增爲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九貫。解州舊入八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七貫五百文，增爲一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貫二百五十六文。遼東舊入十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二貫八百七十文，增爲三十七萬六千九百七十貫二百五十六文。北京舊入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貫五百文，增爲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一貫六百一十七文二分。西京舊入十萬四百一十九貫六百九十六文，增爲二十八萬二百六十四貫六百八文。【略】

〔泰和〕四年六月，以七鹽使司課額七年一定爲制，每斤增爲四十四文，時桓州刺史張煒乞以鹽易米，詔省臣議之。

六月，詔以山東、滄州鹽司自增新課之後，所虧歲積，蓋官既不爲經畫，而管勾、監同與合干人互爲姦弊，以致然也。郎選才幹者代兩司使副，以進士及部令史、譯人、書史、譯史、律科、經童、諸局分出身之廉慎者爲管勾，而罷其舊官。【略】

五年六月，以山東、滄州兩鹽司侵課，遣户部員外郎石鉉按視之，還言令兩司分辦爲便。詔以周昂分河北東西路、大名府、恩州、南京、睢、陳、蔡、許、潁州隸滄鹽司，以山東東西路、開、濮州、歸德府、曹、單、亳、壽、泗州隸山東鹽司，各計口承課。【略】

六年三月，右丞相内族宗浩、參知政事賈鉉言：國家經費惟賴鹽課，今山東虧五十餘萬貫，蓋以私煮盜販者成黨，鹽司既不能捕，統軍司、按察司亦不爲禁，若止論犯私鹽者之數，罰俸降職，彼將抑而不申，愈難制矣。宜立制，以各官在職時所增虧之實，令鹽司以達省部，以爲陞降。遂詔諸統軍、招討司，京府州軍官，所部有犯者，兩次則奪半月俸，一歲五次則奏裁，巡捕官但犯則的決，令按察司御史察之。

四月，從涿州刺史夾谷蒲乃言，以萊州民所納鹽錢聽輸絲綿銀鈔。【略】

興定二年六月，以延安行六部員外郎盧進建言：綏德之嗣武城，義合、克戎寨近河地多產鹽，請設鹽場管勾一員，歲獲十三萬餘斤，可輸錢二萬貫以佐軍。三年，詔用其言，設官鬻鹽給邊用。

四年，李復亨言，以河中西岸解鹽舊所易粟麥萬七千石充關東之用。

又〔金章宗〕承安三年十二月，復定鹽價及鹽課。

明昌五年十一月，尚書省議山東滄州舊法：每一斤錢四十文，寶坻，每一斤錢四十三文。自大定二十九年赦恩，併特旨減爲三十文，計減百八十五萬四千餘貫。今國用不充，應定每一斤復加三文，爲三十三文。至是，尚書省有奏鹽利至大，今天下户口蕃息食者倍於前，軍儲支引者亦甚多。況日用不可缺之物，豈以價之低昂而有多寡也。若不隨時取利，恐徒

失之。遂復定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價，每一斤加爲四十二文，解州舊法，每席五貫文，增爲六貫四百文。遼東、北京舊法，每石九百文，增爲一貫五百文。西京煎鹽，舊每石二貫文，增爲二貫八百文。撈鹽，舊一貫五百文，增爲二貫文。既增其價，復加其所鬻之數。七鹽司舊課歲入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五百六十六文，增爲一千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二貫一百三十七文二分。山東舊課歲入二百五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六貫，增爲四百三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四貫四百文。滄州舊課歲入百五十三萬一千二百貫，增爲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寶坻舊課歲入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八貫六百文，增爲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九貫。解州舊課歲入八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七貫五百文，增爲一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貫二百五十六文。遼東舊課歲入十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二貫八百七十文，增爲三十七萬六千九百七十貫二百五十六文。北京舊課歲入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貫五百文，增爲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一貫六百一十七文二分。西京舊課歲入十萬四百一十九貫六百九十六文，增爲二十八萬二百六十四貫六百文。至泰和四年六月，以七鹽使司課額七年一定爲制，每介增爲四十文。

又　卷二三《征榷考・坑冶》　順帝至元元年六月，有司言：甘肅薩里斡產金銀，請遣官稅之。

至正十二年三月，立饒州銅冶。

中書省言：張理獻言，饒州德興三處，膽水浸鐵，可以成銅，宜即其地，各立銅冶場，直隸寶泉提舉司。即以張理爲銅冶場官。從之。

五月，罷苫兒棚等處金銀場課。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九《征榷考・鹽鐵》　兩浙立運司，歲辦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引，每引分作二袋，每袋依宋十八界會子，折中統鈔九兩。十八年，增至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引，十九年每引於舊價之上，增鈔四貫。二十三年，增歲辦爲四十五萬引。二十六年，減十萬引。是年十月，尚書省言：江淮省平章沙布鼎以便宜，增置東浙二鹽司，合浙東西舊所立者爲七，乞官知鹽法者五十六人，從之。三十年，置局賣鹽魚鹽於海濱漁所。三十一年，併煎鹽地四十四所爲三十四場。曰：仁和許村西路下沙青村袁部浦東橫浦蘆瀝海沙鮑郎西興錢清三江曹娥石堰鳴鶴清泉長山穿山袋山玉泉蘆花大嵩昌國永嘉雙穗天富南監長林黃巖杜瀆天富北監長亭龍頭。

福建鹽亦於十三年始收課鹽，爲六千五十五引。至是立市舶司，兼辦鹽課。二十年增至五萬四千二百引。二十四年，改立福建等處轉運鹽使司，歲辦鹽六萬引。二十九年，罷福建鹽運司及鹽使司，改立福建鹽課提舉司，增鹽爲七萬引。三十一年，成宗即位，五月，升鹽提舉司爲鹽轉運司，所隸之場有七。曰：海口、牛田、上里、惠安、潯美、浯州、泝州。十六年五月，以客商興販乾魚，難同私鹽，免其斷沒，從便法賣。十九年四月，議設鹽使司賣鹽引法。

又　泰定帝泰定二年五月，罷京師鬻鹽肆十五。

先是大都每歲存留鹽數，散之米鋪發賣尋。因富商事利，於南北二城設局十五處，官爲賣之。至是以局官網船人等多有侵盜，罷之。復從民販賣。

文宗天歷二年正月，復鹽制，每四百斤爲引，引爲鈔三錠。

時一歲總辦鹽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課鈔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

四月，令商賈入粟中鹽。

時陝西諸路饑，賑之不足。行省復以此爲請，從之。

八月，楚、四川僞造鹽茶引。

十月，免各處煎鹽竈户雜泛夫役。

至順二年十一月，諸鹽課鈔，以十分之一折收銀。

先是中書省言：國家錢穀，歲入有額。而所費浩繁，是以不足。天歷二年，嘗以鹽賦十分之一折銀納之，凡得銀二千餘錠。今請以銀易官帑鈔本，給宿衛士卒。從之。至是遂折收銀，每錠五十兩，折鈔二十五錠。

順帝元統二年四月復立鹽局於京師南北城。

户部言：泰定二年罷局後，未及數載，富商高擡價值，綱船亦復作弊。宜依舊置局十五，每局日賣十引。設官二員。每中統鈔一貫，買鹽二斤四兩，毋雜灰土及權衡不平。凡買鹽過十貫者，禁之。其合賣鹽數，令河間運司四季起赴京廒，分給各局。如有豪强兼利，頻買局鹽，而增價轉售者，從提調巡督官痛治之。仍令運司嚴督押運人設法防禁，毋縱綱船人等作弊。其客商鹽貨，從便糶賣，從之。至至元三年，命河間運一萬五千

引，每一千引爲一綱，限三月內赴京廒交卸。至正三年，又從監察御史王思誠、侯思禮等言，自立鹽局，迨今十年。法久弊生，在船則侵盜滲漏，入局則和雜灰土。名曰一貫二斤四兩，實不得一斤之上。又常白鹽一千五百引，用船五十艘。四月起運。官鹽二萬引，用船五十艘，七月起運。運司所遣之人，擅作威福，索載河道，南抵臨清，北自通州，名爲和雇，實乃强奪。凡富商巨賈之載米粟者，達官貴人之載家室者，一槩遮截，得賄始放行。所拘留者，皆貧弱無力之人。既達京廒，不得依時交收，淹延歲月，鬻妻子質舟楫者，往往有之。此客船所以狼顧不前，使京師百物踴貴者也。竊計官鹽二萬引，每引腳價中統鈔七貫，總爲鈔三千錠。其就支賃房之資，短腳之價，席草諸物又在外。當時置局設官，但爲民食貴鹽。殊不料官賣之弊，反不如商販之賤，豈忍徒費財，而使百物貴也。宜罷鹽局，俟來歲起運時，出榜播告鹽商，從便入京興販。若常白鹽所用船五十艘，亦宜於江南造。小料般處，如數造之。既成之後，付運司雇人運載，庶舟楫通而商賈集，百物賤而鹽亦不貴矣。乃罷鹽局，聽從客旅興販。惟常白鹽，係內府必用之物，起運如故。

是年，添設山東巡鹽官。

又　遼太宗會同初年，置榷鹽院於香河縣。

初太祖以所得漢民數多，即八部中分古漢城，別爲一部治之。城在炭山南，有鹽池之利。八部皆取食之。及征幽薊還，次於鶴剌濼，命取鹽給軍。自後濼中鹽益多，上下足用。至是晉獻十六州地，而瀛莫在焉。始得河間煮海之利，置榷鹽院。於是燕雲迤北，暫食滄鹽。一時產鹽之地，如渤海、鎮城、海陽、豐州、陽洛城、廣濟湖等處。五京計司，各以其地領之，其煎取之制，歲出之額，不可得而詳焉。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六九《創建寶坻縣碑》　新倉鎮頗爲稱首，直以榷院。自趙德鈞創始以來，歷遼室迨及本朝，二百年間，綿綿不絕。每歲所出利，源源不竭，以補國用可也。主上中興，撥亂反正，思補正隆殘弊，每以調度究懷，以榷鹽課利浩大，其鹽守之官業，嘗以散官，雖品秩至有幾於三品，咸以流外當之。迺命有司改榷鹽院署置使司，陞爲五品，設副使之官，廉從俸秩，視諸刺郡以重其事。於時居人市易，井肆連絡，闐闐雜沓，翁伯濁質。張里里原作李。據張衡《西京賦》改。之家，皆以世業底富。加之河渠運漕，通於海嶠。篙師舟子，鼓楫揚帆，懋遷有無，泛歷海岱青兗之間。雖數百千里之遠，徼之便風，亦不浹旬日而可至。其捫蝨瑁螭蠵之徒，若豫且網龜交甫解珮者之比，時或有之。至有不耕穫不菑畬者之屬，其稻粱黍稷黿魚鼈鮓，不可勝食也。而河渠左界濼水，右纏潞曲，薊北名山，無不委曲而貫通之。雖斧斤不入山林，而材木亦不可勝用也。其富商大賈，貨置叢繁，既遷既引，隱隱展展然。鱗萃鳥集，鬻者兼贏，求者不匱，大率資魚鹽之利。其人烟風物富庶與夫衣食之原，其易如此。而勢均州郡，雖古名縣，不是過也。人情揆之，不列縣治，殆爲失稱。大定十有一載辛卯冬至郊天後，鑾輿東巡，幸於是邦，歷覽之餘，顧謂侍臣，此新倉鎮人烟繁庶，可改爲縣。第志之明年，有司承命，析香河縣東偏鄉閭萬五千家爲縣，以榷鹽歲入國用，方之天下，及至十一。謂鹽乃國之寶，取如坻如京之義。命之曰寶坻，列爲上縣，著於版籍。是歲春季，天官爲除令丞簿，以典其事。於時坊郭居民千有餘家，自餘村閭，著爲四鄉，東曰海濱，南曰廣川，西曰望都，北曰渠陽。其坊正、里正、胥吏應傔從人數，列同上縣。粵有縣令振威將軍王褧來尹是邑，縣丞忠武校尉李愿、主簿儒林郎李拱昌、縣尉昭信校尉孫告中，參預通判，以備其職。先是新倉鎮，榷鹽處其西，其東則永濟務，有永鹽之號，亦別更爲使司，與榷鹽對峙而角逐，規規然犬牙爲强弱。每歲地官第其課績增損，以殊殿最。朝廷病其乖戾不一，因校讐利害，得以永鹽所入幺麼之故。迨三年癸巳，遂省併永鹽於榷爲一司。歲入課利，通計一百三十餘貫，仍署爲寶坻鹽使司。於時縣治尚百凡草創，未有公廨。縣僚乃相地之宜，稍於渠水之南，大覺招提之西，卜爲縣廨。招提之東，縣丞主簿公署次之。又於縣北郭郭之外，卜尉廳焉。其所經費，仍具辭牒，聞於地官，皆請給之。方營建間，吏民鼓舞，莫不子來，人百其勤，賈有餘勇而樂爲之用。不一二年間，令丞簿公廨，皆以即叙。其廳舍廊廡，高宏壯麗，皆略有可觀。自餘畿內諸廨，無出其右者。爾後之事，未可多云。時里中豪右嘗欲礱石以刻其事，迭來懇求爲文於子，至於義不可辭。非欲文其事，以紀其實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二・鹽法・諸路鹽額》　陝西路

永興軍路

延州　在城：二萬六千八百一十九貫七百一文；甘泉縣：九百八十一貫八百二十八文；延長縣：一千一百二十七貫七百文；延川縣：一千二百四十三貫六百四十四文；敷政縣：四百九十貫九百二十文；臨真縣：二百四十五貫四百六十文；門山縣：一百九十六貫三百六十八文；豐林鎮：九百貫文；青化鎮：五百四貫九百三十六文；延水鎮：三百四十五貫九百八十四文；綏德城：一千五百九十四貫三百八十七文。青澗城：四千八百六十二貫三百四十文；永寧關：五百六十一貫三百九文；金明寨：一千九貫八百七十二文；丹頭寨：四百五十六貫三百文；白草寨：四百九十貫九百二十文；龍安寨：六百九十一貫九百五十六文；萬安寨：六百五貫四百六十文；綏平寨：一千四百五十八貫七百八文；永平寨：二千七百七十六貫六百二十四文；招安寨：四百三十二貫四百六十八文；懷寧寨：一千三百七十一貫四百三十二文；順安寨：。一千三百四十一貫八百二十八文；安塞堡：一千四百二（千）〔十〕一貫三百文；安定堡：一千六十五貫九百八十四文；黑水堡：五百七十五貫七十六文。

慶州　在城：九千九百五十二貫八百文；合水縣：二百貫二百文；彭原縣：二百二十四貫二百二十四文；金櫃鎮：一百四十三貫；鳳川鎮：二百貫二百文。華池鎮：八百貫八百文；董志鎮：四百三十六貫八百文；景山鎮：一百四十三貫；業樂鎮：四百八十六貫二百文；淮安鎮：六百三十八貫三百文；東谷鎮：二百貫二百文；五交鎮：二百貫二百文；平戎鎮：無祖額，遞年收錢一十三貫六百九十文；大順城：六百二十九貫二百文；柔遠寨：六百七十貫八百文；府城寨：一百一十四貫六百六十文；西谷寨：三百八十八貫七百文；大順寨：一百一十四貫四百文；荔原堡：二百貫二百文。

環州　在城：五千五百五十九貫二十八文；石昌鎮：一百九十一貫五百八十一文；合道鎮：二百二十九貫三百二十文；木波鎮：三百一十九貫二百一十五文；馬嶺鎮：二百二貫四百一十六文；烏崙寨：九十一貫一百三十八文；定邊寨：三百九十一貫七百三十九文；大拔寨：一百三十七貫五百四十文；平遠寨：一百六十一貫九百一十五文；肅遠寨：二百四貫七百五十文；安塞寨：三百二十九貫五百五十六文；永和寨：三百五十貫七百八十二文；洪德寨：三百八貫六百六十四文；團堡寨：一百一貫三百六十八文。

保安軍　在城：二千八百二十八貫五百七十二文；德靖寨：一千八百八十五貫七百一十六文；順寧寨：一千八百八十五貫七百一十六文。

秦鳳路

岷州　在城：五千三百七貫七百二十文；白石鎮：一千一百八十五貫六百文；馬務鎮：三百三十九貫六百一十三文；良恭鎮：四十七貫二百七十三文；滔山鎮：五百五十九貫一百六十九文；宕昌寨：二百四十九貫七百六十七文；床川寨：四百三十貫九百一文；閻川寨：三十一貫四百二十九文；臨江寨：九十一貫二百三十七文；荔川寨：八百九貫三百八十八文。

渭州　在城：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九貫二百二十文；潘原縣：二千四百貫二百二十八文；安化縣：無額，遞年一千一百一十三貫九十九文；崇信縣：六百貫文；華亭縣：八百貫文；安國鎮：二千貫七百六文；耀武鎮：八百貫三百四文；瓦亭寨：二千四百貫二百二十八文。

原州　在城：七千八百二貫九十文；彭陽縣：六百三十八貫三百四十二文；新城鎮：八百七十五貫一百六十文；柳泉鎮：四百二十五貫五百六十八文；蕭鎮：四百一十八貫一百三十二文；平安寨：六百四十七貫二百一十八文；開邊寨：九百二十二貫六十四文；靖安寨：七百九貫二百八十文；綏寧寨：六百二貫八百八十八文；西壕寨：三百二十二貫三百七十二文。

鎮戎軍　在城：一萬五百二十四貫八百文；彭陽城：一千四百四十七貫一百六十文；東山寨：一千四百七貫一百六十文；乾興寨：一千一百八十四貫四十文；天聖寨：一千三百一十五貫六百文；高平寨：七百二十三貫五百八十文；熙寧寨：無額，遞年七百三十六貫三百九十一文。定川寨：七百二十三貫五百八十文；三川寨：一千四百四十七貫一百六十文；開遠堡：九百二十貫九百二十文；張義堡：二千二十五貫三百一十二文。

德順軍　在城：九千六十貫七百八十文；水洛城：三千八百五十九貫二百三十一文；靜邊寨：三千五十四貫八百二十七文；隆德寨：二千四百八十二貫三百三十九文；得勝寨：一千三百貫八百九十三文；通邊寨：五百四十七貫二百文；治平寨：無額，遞年一千三百一十一貫八十三文；中安堡：八百四貫四百八文；威戎堡：六百五貫四十七文。

河東路

太原府　在城：五千七十九貫一百三十文；文水縣：九百四十貫三百六文；榆次縣：一千一百三十四貫五百五十文；太谷縣：七百四十九貫三百六文；壽陽縣：九百六十七貫八百八十一文；盂縣：七百七貫七百八十七文；交城縣：七百二十六貫三百二文；祁縣：四百三十六貫四百九文；清源縣：四百六十四貫二百六文；徐溝鎮：五百九十貫四百五十六文；團柏鎮：二百二十貫二百五十文；晉祠鎮：二百四十一貫八百六十三文；晉寧鎮：一百二十六貫四百三十六文；清酒務：三千三百三十九貫二百五十七文；赤塘關：一百三十九貫九百七文；天門關：三百二十貫三百四十二文；陽興寨：一百六十九貫二百四十九文；百井寨：二千一十五貫三百七十文；凌井驛：二百七十九貫三百九十八文。

潞州　在城：一萬二千六百三貫四百十二文；壺關縣：七百九十三貫六百六十八文；屯留縣：二千一百八十九貫八百三文；潞城縣：一千三百九十四貫九百五十四文；涉縣：八百六十七貫一百三十六文；長子縣：一千八百九十七貫五百六十八文；襄垣縣：一千八百三十七貫七十八文；襖亭鎮：六百八十三貫七百三十五文；白馬場：三百四貫六百九十八文。

府州　在城：一千七百九貫九百八十二文；安豐寨：二百三十三貫五百八十文；寧府寨：一百九十四貫七百六十二文；百勝寨：一百四十六貫三百二十九文；久良津：九十三貫七百二十四文；河濱斥堠堡：一百六十四貫四百二十三文；西安堡：九十三貫六百七十三文；靖化堡：一百二貫三百一十文。

麟州　在城：二千七百二十七貫四百九十文；神堂寨：二百七十九貫二百七十三文；銀城寨：一百六十四貫六百一十三文；神木寨：一百九十七貫八百五十文；建寧寨：八十八貫四百五十文；靜羌寨：七十一貫八百四十三文；橫陽堡：二百三十九貫八百一文；鎮川堡：八十七貫九百四十五文；闌干堡：九十五貫五百五十一文；通津堡：二百八十八貫八十二文；神木堡：六十九貫六十三文；肅定堡：三十八貫四百四十八文；惠寧堡：三十九貫二百九十三文。

代州　在城：三千二百九十一貫二百九十一文；五臺縣：七百三十五貫九百四十三文；繁畤縣：四百七十八貫九百八十七文；崞縣：六百七十八貫五百五十六文；興善鎮：六百六十九貫三百五十一文；石觜鎮：一百一十二貫二十九文；樓板寨：一百五十九貫八百七十文；陽武寨：二百一十六貫九十二文；石砦寨：一百九十一貫四百四十九文；土燈寨：一百六十七貫六百五文；西經寨：一百五十六貫八百三文；雁門寨：一百二十九貫八百八十一文；胡谷寨：一百七十八貫六百五十一文；茹越寨：一百八十二貫一百三十文；大石寨：一百五十一貫一百四十八文；義興（治）〔冶〕寨：二百八十六貫五百四十三文；麻谷寨：二百四貫七百一十三文；梅回寨：一百四十一貫二百六十七文；餅形寨：一百九十五貫一百文；寶興寨：一百八十四貫七百四十九文。

忻州　在城：八百一十四貫八百五十四文；石嶺關：一百九十三貫五百九十八文；忻口寨：一百七十五貫六百八十二文；雲內寨：二百三十七貫五百七十五文。徒合寨：一百八十五貫二百七十九文。

汾州　在城：二千四百六十七貫九百五十四文；平遙寨：四百五十七貫三百一十三文；介休縣：三百一十五貫一百五十七文；靈石鎮：二百六十五貫三十一文；孝義鎮：一百二十九貫八百八十四文；郭栅鎮：二百七十四貫二百七十八文；洪山寺：八十六貫四百六十三文。

澤州　在城：二千七百九十七貫一百一十五文；陽城縣：八百九十七貫五百一十四文；沁水縣：六百八十七貫五百一十五文；端氏縣：九百一十六貫七百八十六文；高平縣：二千三百九十一貫七百八十六文；陵川縣：六百六十九貫九百四十六文。瑯車鎮：二百三十貫

九十一文；周村：三百四十八貫四十三文。

憲州　在城：二千五百四十六貫五百五文。

嵐州　在城：四千二百四十三貫六百六十八文；合河縣：四百九十七貫四百一十七文；樓煩縣：一千一百一貫三百七十四文；乳浪寨：二百五十二貫三百二十三文；合河津：三百四十九貫七百六十九文；飛鳶堡：二百九十四貫七十六文。

石州　在城：四千六百一十貫四百九十四文；平夷縣：九百八十貫九百六文；定胡縣：二百五十一貫二百八十二文；方山縣：一千六百二十貫五百二十文；臨泉縣：六百二十四貫五百七十一文；尅胡寨：一百一十四貫四百六十二文；天渾津寨：八十八貫一百三十三文；伏洛津寨：二百四十二貫三百三十八文；石窟驛：二百二十二貫一百七十九文。

豐州　在城：五百七十七貫二百七十三文；保寧寨：八十貫六十六文；永安寨：六十五貫一十三文。

威勝軍　在城：二千九百九十四貫九十三文；武鄉縣：七百二十九貫四文；沁源縣：一千二百四十一貫七百七十八文；新綿上縣：一百九十九貫六百八十六文；舊綿上縣：四十三貫七百一十二文；西湯鎮：三百三十八貫五百四十四文；南關鎮：八十七貫九百九十九文；榆社鎮：二百七十一貫五百一十四文。

平定軍　在城：一千二百七十四貫三百七十九文；樂平縣：三百五十四貫七百七十文；遼山縣：八百四十二貫八百五十二文；承天津：四十八貫八百二十四文；和順鎮：一百九十四貫五百八十五文；芎泉鎮：三十一貫八百九十六文；黃澤關：三十七貫千百八十八文；靜陽寨：二十七貫五百六十七文；東百井寨：四十八貫七百三十九文；平城寨：九十八貫三百七十四文。

寧化軍　在城：一千二百四十八貫四百五十三文；窟谷寨：二百三十四貫四百四十七文。

火山軍　在城：五百八十九貫八百九十一文；雄勇津：九百三貫三百二十文。

保德軍　在城：一千七百九貫九百三十四文；大堡津：四十八貫九百五十七文。

岢嵐軍　在城：一千三百四十貫八百二十三文。

淮南路東路

揚州　在城：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五貫七百四十一文；瓜（州）〔洲〕鎮：二千九十五貫九百一十八文；天長縣：五千二百四貫五百四十二文；邵伯務：四千三百五十七貫八十文；樊良務：七百二十四貫三百一十七文；三整務：四百二十一貫一百一十八文；臨澤務：二百四十四貫四百八文；高郵務：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一貫七百一十七文；銅城務：一千三百八貫五百一十三文；龍舟堰務：一百七十四貫九百三十二文。

亳州　在城：七千一百七十一貫三百五十二文；衛真縣：一千九百六十七貫六百一十六文；鹿邑縣：一千八百四十五貫二百五十二文；城父縣：二千五百五十七貫八百八十九文；蒙城縣：三千二百九十六貫八百九十七文；酇縣：一千四百二十四貫一百八十三文；永城縣：二千四百七十七貫二百二十三文；谷陽鎮：七百九十三貫七百二十二文；鄆城鎮：八百八十三貫六百六十六文；蒙館鎮：二千三百一十二貫六十二文；酇陽鎮：五百四十六貫四百五十七文；保安鎮：一百八十九貫三百四十二文。

宿州　在城：五千六百六十六貫八百六十九文；臨渙縣：一千三百九十三貫七百八十一文；虹縣：三千六百一十四貫七百九十三文；蘄縣：一千五百八十七貫三百六十六文；柳子鎮：六千三百八貫一百一十三文；蘄澤鎮：一千二百五十六貫一百七十九文；靜安鎮：一千二十八貫二百八十一文；零壁鎮：一千五百八十八貫七百四十七文；荊山鎮：一千八百五十貫三百七十七文；西故鎮：九百八十六貫九百六十三文；新馬鎮：八百二十二貫七百三十文；通海鎮：一百一十五貫五百六十文；桐墟鎮：一百一。：十四貫二百一十五文。

楚州　在城：一萬六千九十七貫六文；寶應縣：七千三百五十貫七百三文；淮陰縣：九百九十八貫七百二十五文；漣水縣：一千五百二十三貫五百四十四文；鹽城縣：一千八百四十六貫八十二文；太平鎮：八貫九百七十六文；金城鎮：三十二貫五百三十三文；黃甫務：

六百四十九貫九百五十一文；洪澤濱頭務：九百四十二貫三百九十一文。

海州　在城：六百九十九貫三百七文；沭陽縣：二百五十二貫九百二十五文；懷仁縣：一百七十四貫八百九十六文；東海縣：三百九十七貫一百一十一文；臨洪鎮：七十一貫六百四十四文。

泰州在城：五千九十六貫六百七十一文；泰興縣：四百七十四貫五百四十九文；興化務：一千三百七十九貫四百一十二文；柴墟務：六百七十三貫九百八十一文；陵亭務：一百九十五貫三百七十二文；如皋務：八百六十八貫九百七十三文；海安務：一千五百三貫一百五文；西溪務：四百五十九貫七百六十文。

泗州　在城：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三貫二百五文；河南務：四千一百一十八貫二百八十文；青陽務：一千三百五十五貫六百四十文；徐城務：二千四百八十七貫八百一十文；招信務：四千五十貫文；木場務：二千四百六十三貫五百二十七文；平源務：二百二十八貫七百五十文。

滁州　在城：一萬四千七百二十貫七百四文；來安縣：三千九百六十六貫四百九十文；全椒縣：一萬七千六百五十貫五文；白塔鎮：八百七十六貫三百三文。

真州　在城：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三貫六十七文；六合縣：八千六百九十五貫二百一十四文；宣化鎮：一千二百九十五貫八百二十文；瓜步鎮：七百六十四貫一百四十六文。

通州　在城：一千一百七貫二百一十四文；海門縣：一千二百八十一貫九十六文；崇明鎮：七百一十七貫七百九十文。

西路

壽州　在城：二萬四千九百六十三貫一百八十二文；壽春縣：三千九十貫九百六十二文；安豐縣：七千六百三十二貫三百文；霍丘縣：一萬五千三百三十貫七百六十四文；六安縣：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五貫一百四十五文；來遠鎮：二千一百九十貫五百七十五文；霍丘鎮：三千七百八十六貫二十三文；開順鎮：二千八百三十二貫五百三十九文；麻步鎮：三千三百六十八貫九百六十一文；壩澗鎮：一千一百六十三貫六百六十二文。

廬州　在城：五萬六千一百四十二貫一百九十七文；慎縣：一萬三千二百八十貫二百八十五文；舒城縣：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二貫八百三十六文；青陽鎮：一千三百五十一貫三百九十七文；九井鎮：九百五十四貫八百二十九文。

蘄州　在城：八萬四千九貫三百九十八文；蘄口都鹽倉：一十八萬七百七十五貫七十七文；蘄水務：三萬四千九十八貫六十文；黃梅務：二萬一千五百九十三貫六十文；廣濟務：二萬五千五百二十五貫三百七十文；蘄口務：五千四百六貫四十五文；石橋務：六千一百七十五貫一百五十九文；王棋務：二千五百四十四貫三百一十八文；馬嶺務：六千八百九十二貫四百六十六文；獨木務：二千六百八貫九百一十六文；東溪務：一千四百五十六貫四百六十七文；洗馬務：二百二十三貫二十八文。

和州　在城：一萬九千三十貫三文；東關務：二千二百二十貫二百八文；柵江務：四百二十七貫八百三十八文；采石務：三百五十七貫三百一十六文；烏江務：一萬一百九十八貫三百一十六文；含山務：一萬五百六十七貫二百六十四文。

舒州　在城：三萬九千五百五十三貫二百三十三文；宿松縣：二萬五千三百三十四貫九百六十二文；桐城縣：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五貫五百三十四文；太湖縣：二萬四千九百貫二百四十七文；孔城務：四千一百九十一貫四百九十六文；許公務：九千八百五十三貫五百三十六文；鸛山務：一千三百三十三貫三百四文；石井務：五十二貫七百三十四文；望江務：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二貫五十九文；皖口務：一萬一千九百四十六貫三十三文；永安務：七千九百九十九貫七百七十二文；石溪務：五千八百二貫七百八十一文；雙港務：五千二百三十貫三百九十八文；長風沙務：一千四貫九百四文；荻步務：一百九貫文。

濠州　在城：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五貫四百九十八文；定遠縣：五千三百九貫一百五十文；永安鎮：三千九百一十六貫三百二十六文；藕塘鎮：二千六百三十二貫一百五十六文；蘆塘鎮：五百五十五貫二百九十九文；長樂鎮：五百八十五貫九百六十四文；淮東鎮：六百一

十貫一百十二文。

光州　在城：二萬四千七百一十九貫五百七十二文；固始縣：二萬三千一百五十七貫八百一十一文；光山縣：五千二百三十八貫九十三文；仙居縣：二千九百八十二貫六百七十一文；子安鎮：五百一十五貫四百七十四文；朱皋鎮：四千六百三十三貫四百文；商城鎮：一千三百九十貫五百三十文。

黃州　在城：一十七萬九千四百一十八貫六百三十六文。

無爲軍　在城：二萬一百三十貫九百八文；零鹽場：二千一百九十一貫六百二十一文；巢縣：一萬一千六百七十貫一百七文；廬江縣：二萬九千四百九十八貫四百五十一文；糝潭務：四千一百五十一貫四百三十文；石牌務：一千七百二十一貫八百二十二文；柘皋務：四千一百四十七貫八十一文；崑山務：一萬二千六百一十貫一百七十九文。

兩浙路

杭州　在城：八萬三千八十六貫二百二十九文；零賣場：四千四百六十貫三百八十六文；范浦場：六十二貫五百六十六文；臨平場：二百二十一貫三百四文；鹽官場：九百二十三貫三百八十八文；長安場：一千二百二十六貫六百五十七文；富陽場：二千四百二十五貫八百七十五文；南新場：二千九百九十七貫八百九十七文；餘杭場：一千八百一十六貫一十四文；浣坎場：一千四百二十貫三百七十四文；於潛場：九千二百九十二貫六百五十四文；臨安場：二千一百九貫五百二文；昌化場：二萬五千六百三十貫六百一十一文；江漲橋場：八百一十五貫六百九十七文；曹橋場：二千五百五十六貫三文；湯村場：四百三貫五百五十九文。

越州　在城：九千五百二十三貫六百三文；餘姚縣：一千四百五十一貫四百二十六文；上虞縣：一千八百一十四貫九百四十文；剡縣：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七貫一百四十文；蕭山縣：一千二百九貫四百八十文；諸暨縣：三萬三千七百二十貫五百五十二文；新昌縣：四千九百八十三貫六百六十一文；西興鎮：二百七十二貫二百七文；錢清鎮：五百二十九貫七百五十八文；漁浦鎮：七百九貫四百六十一文；五夫場：五十七貫五百七十三文。

蘇州　在城：六萬九千七百一十貫九十三文；零賣場：七百二十六貫四百二十二文；崑山縣：三千七百二十貫二百八十二文；常熟縣：三千七百五十二貫二百一十八文；吳江縣：九千八百七貫九十四文；福山場：一千三百九貫七百五十二文；慶安場：二百九十貫七百七十六文；木瀆場：二千三百二十五貫三百三十二文；梅里場：三百九十貫一百九十二文；江灣場：八十八貫八百八十七文。

潤州　在城：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六貫三百八十文；金壇場：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四貫一百七十八文；呂城場：五千五百六十一貫六百一十七文；丁角場：五千三百七十九貫一百五十七文；丹陽縣：七千四百四十三貫二百一十四文；丹徒場：一千二百九十一貫八百一十文；延陵場：二千五百八十二貫二百四十四文；大港場：一千三百四十八貫二百四十六文。

湖州　在城：七萬二千二十八貫七百三十文；安吉縣：四萬五千四百四十四貫二百文；長興場：二萬三百七十三貫八百二十七文；德清場：七千六百一十七貫一百七十七文；四安場：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九貫三百一十三文；新市場：一千九百一十九貫九百一十三文；施渚場：一千四百八十八貫五百五文；武康場：九千三百七十四貫九百一十二文；烏墩場：二千四百五十一貫一百六十五文；青墩場：五千一百五十七貫二百二十三文。

婺州　在城：四萬九千三百四十六貫四百五十五文；東陽縣：二千九百八貫八百八十六文；蘭溪縣：二萬六百四十一貫六百五十五文；義烏縣：四千五百九十三貫二百六十文；永康縣：六千二百四十八貫八百一十六文；武義縣：九千三十九貫三百六十八文；浦江縣：一千八百八十二貫六百三十四文；孝順鎮：四千五十一貫二百八十四文。

明州　在城：一萬三千五百五十貫一百二十七文；奉化鎮：二千八百九十七貫九百四十九文；慈溪場：一千四十八貫七百三十一文；定海場：七百九十三貫二百五十四文。

常州　在城：二萬六千七百八十四貫三百七文；宜興縣：一萬四千七百一十八貫五百三十一文；無錫場：一萬一百六十貫三百六文；

湖洑場：三千四十三貫七百一十三文；張渚場：四千五百二十九貫一百五十一文；青城場：五百五十四貫九百五十四文；萬歲場：六百二十七貫二百八文；奔牛場：一千九百四十五貫九百四十四文；江陰場：四千三百五十五貫九百三十七文；利城場：五百一十四貫二百三十七文；羅村場：九百五十六貫七百七十四文；橫林場：一百一十五貫四百四十二文。

溫州　在城：一萬六千九百八十九貫九十文；永安場：三千一百四十一貫九百九十三文；瑞安場：一千九百三十二貫五百八十三文；平陽場：二千六百六十九貫三百七十一文；前倉場：二千二百五十二貫二百七十文；樂清場：二千一百五十五貫八百二十九文。

台州　在城：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五貫八百六十九文；零賣場：二千五百三十五貫九十一文；寧海場：六百六十六貫七百四十一文；仙居縣：二千二百一十七貫五百二十六文；天台縣：一千八百一十八貫一百三十八文；黃巖場：二千四百八十八貫二百三十九文；縣渚場：六百六十六貫七百二十五文；路橋場：八百八貫八百一十二文；港頭務：二百五十一貫七百五十八文。

處州　在城：二萬二千九百五十六貫九百九十八文；青田縣：三百九十四貫八百六十七文。

衢州　在城：七萬五千六百五十五貫一百六十四文；龍游縣：一萬二千三十三貫六百八十四文；開化縣：一萬七千四百一十九貫六百六十九文；常山縣：二萬三千八百九十二貫四百五十二文；江山縣：二萬八千一百六十四貫四百五十二文；禮賓鎮：三萬二百九十九貫八百八十九文；安仁鎮：五千一百三十七貫六百一十四文；白革湖鎮：三千二百八十六貫二百二十五文；南銀鎮：八百一十八貫五百三文。

睦州　在城：一萬七千九百八貫文；分水縣：一千一百一十三貫一十七文；青溪縣：一萬二千貫四百七十九文；桐廬縣：二千三十五貫五十六文；壽昌縣：一萬八百六十八貫三百九十文；遂安場：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六貫三百六文。

江南路東路

江寧府　在城：五萬二千一百一十貫三百六十五文；句容縣：七千一百六十貫五百三十四文；溧水縣：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八貫九百八十八文；溧陽縣：一萬七百六貫八百九十五文；舉善鎮：六百三十三貫五百四十二文；社渚鎮：一千二百九十七貫七百九十一文；下蜀寨：四百五十三貫五百七十七文。

宣州　在城：六萬三千八百九十五貫一百七十九文；南陵縣：四萬二千五百五十二貫六百九十文；寧國縣：六千九百八貫九百四十三文；涇縣：四千五百九十七貫一百二十二文；旌德縣：二千四百八十六貫一百六十四文；太平縣：一千四百三十八貫六百五十八文；水陽鎮：二千九百九十八貫九百七十九文；杜遷務：四百九十九貫三百八十八文；符裏窯務：八百二貫五百二十七文；城子務：一千一百八十九貫八百八十文。

歙州　在城：三萬七百九十貫二百五十七文；休寧縣：九千七百五十九貫六百二十文；績溪縣：二千七百九十四貫一百一十文；黟縣：五千九百五十四貫七百二十文；祈門縣：八千八百九十九貫三百八十五文；婺源縣：一萬三千七百七貫七百三十五文。

江州　在城：三萬九千六百七十七貫一百七十九文；零鹽場：二千四十二貫四十文；德安縣：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一貫六百四文；湖口縣：二萬六百二十九貫二百三文；彭澤縣：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六貫四百七十九文；瑞昌縣：二萬三千五百二十貫八百七十二文；德化縣：二千九十二貫一百八十文；馬當鎮：九十五貫二百八十文。

池州　在城：三萬五千一百三十六貫四百六十文；青陽縣：二萬一千七百二十貫一百一十八文；建德縣：二萬一千一百四十三貫四百八十六文；東流縣：一萬六十八貫三百八十四文；銅陵縣：五千九百一十貫九百四十一文；石埭縣：五千四百一十四貫九百二文；順安鎮：一千五百八十四貫五百九十二文；大通鎮：三千九百二十四貫二百三十六文。

饒州　在城：八萬八千二百六十七貫四百三十三文；樂平縣：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一貫七百八十二文；浮梁縣：三萬四千一百六十貫四百八十九文；安仁縣：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三貫四百八十文；餘干縣：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一貫四百七十四文；德興縣：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八貫七

百六十八文；景德鎮：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四貫三十一文；石頭鎮：八千三百五十八貫六百一十七文。

信州　在城：四萬七百一十一貫九十六文；貴溪務：三萬二千四百七十一貫三百三十五文；弋陽務：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一貫二百五十八文；鉛山務：二萬二千八百六貫八百四十三文；玉山務：四千四百一十貫一百四十四文；寶豐務：七千七百二十五貫一百五十三文；汭口務：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二貫四百文；永豐務：三千二百三十一貫六百一十一文。

太平州　在城：二萬三千八百八十二貫二百三十九文；蕪湖縣：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九貫三百三十文；繁昌縣：九千一百九十三貫三百七十八文；采石務：一千三百四十五貫九百一二文；慈湖務：一千三百九十九貫三百一十五文；裕橋務：六千三百三十二貫九百八十八文；荻港務：四千七百一貫八百三十七文。

南康軍　在城：二萬八千四百九十貫四百六文；都昌縣：二萬九千四百三十六貫五百二十一文；建昌縣：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九貫一十一文。

廣德軍　在城：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四貫一百四十七文；建平縣：一萬一千三百貫二十二文。

西路

洪州　在城：一十四萬三千五十二貫三百五十六文；豐城縣：四萬一千八百六十四貫九百二十四文；分寧縣：三萬一千六百一十六貫一百六十三文；武寧縣：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二貫三百八十一文；進賢鎮：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九貫三百八十六文；樵舍鎮：八千五百三十貫五百八文。

虔州　在城：一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九貫六百六文；雩都縣：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六貫六百四（千）〔十〕四文；信豐縣：二萬二千四百六十四貫四百五十三文；龍南縣：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二貫六百八十七文；石城縣：一萬一千三百貫九百六十七文；興國縣：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一貫一百三十八文；虔化縣：二萬八千八百一貫二百四十二文。瑞金縣：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一貫三百四十二文；會昌縣：二萬三千八百九十五貫六十文；雩都縣銀場：三百二十三貫四十五文。

吉州　在城：一十三萬三千五百一貫六百七十三文；太和縣：四萬七千三百六十九貫三百六十九文；吉水縣：二萬七（十）〔千〕六百三十九貫四百七十八文；安福縣：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八貫二百八十五文；永新縣：一萬二千九百一十八貫八百三十二文；龍泉縣：一萬八百七十四貫四百九十四文；永豐縣：二萬三千五十四貫八百九十六文；永和鎮：五千八百二十五貫九百一十五文；栗傅場：一千七百八十六貫二百三十三文；沙市務：二千三百三十三貫四百六十二文。

袁州　在城：九萬三千六百三十三貫七百一十八文；分宜縣：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三貫三十五文；萍鄉縣：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三貫千百六十九文；萬載縣：六千二百五十二貫七百七十七文。

撫州　在城：八萬九百七十六貫三百六十九文。

筠州　在城：八萬六千三百四十四貫五百五十八文。

興國軍　在城：五萬二千八百八十五貫一百二十四文；大冶縣：二萬八千六百八十二貫三百九文；通山縣：二千九百七十九貫二百七十文；磁湖鎮：三千八百一十八貫二十一文；佛圖務：二千六百二十六貫四百一十八文。

南安軍　在城：八千一百一十九貫六百五十六文；南康縣：四萬一千五百八十四貫三百一十五文；上猶縣：八千二百六十二貫五百文。

臨江軍　在城：四萬二百九十三貫五百二十七文；新淦縣：三萬四千八百八十五貫六百三十七文；新喻縣：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二貫八百六十八文。

建昌軍　在城：二萬八千五百二十三貫七百五十八文；南豐縣：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九貫三百六十三文；太平場：四百一十五貫七百七十五文。

荆湖路　南路

潭州　在城：二十五萬七千六百一十五貫八百一十一文；衡山縣：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六貫六百一十文；湘潭縣：三萬五千三百九貫七百七文；醴陵縣：五千七百一十六貫九百五十七文；攸縣：九千二百八十六貫八百九十六文；益陽縣：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一貫二十四文；湘鄉

縣：一千一百三十一貫二百三十四文；湘陰縣：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八貫四百七十一文。

衡州　在城：八萬八千三百一十九貫四百七十三文；耒陽縣：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一貫一百六十文；安仁縣：三千貫文；常寧縣：七千三百一十五貫二百文；茶陵縣：一萬三千五百貫；泉溪鎮：一千三百八十貫；白竹鎮：七百二十貫；寒溪鎮：七百七十貫；新城鎮：五十貫文；大潙場：六百六十貫七百五十文；金場：六百六十貫；彭蠡驛：五百文；西渡：四百八十貫文；茭源坑：七百九十三貫四百五十文；安陽步：七百三十貫文；高店塘：三百四十三貫文；李家團：三百四十八貫七百文；高灘：四百八十貫文；冷水：四百一十貫文；四凍：一百八十貫；鳥波：六百二十五貫文；松柏：一百五十貫；梓夏：一百三十二貫文。

道州　在城：一萬六千六百四貫四百七十五文；寧遠縣：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七貫五百二十六文；江華縣：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四貫九百八十七文；永明鎮：一萬一千一百八十六貫七百四十文。

永州　在城：八萬五千九百四貫九百五十六文；祁陽縣：三萬五千一百四十六貫七百五十一文。東安縣：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八貫七百六十七文。

郴州　在城：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七貫六百六十五文；桂陽縣：一百五十九貫一百八十文；宜章縣：一百五十九貫五百二十六文；永興縣：一千二百八十四貫四百二十一文；高亭鎮：一千七百五十八貫六百五十四文；安福驛：八十一貫二百三十五文；資興場：一百二十九貫八百八十二文；征陂場：二百四十一貫九百六十二文；共江橋場：七十七貫九百四十文；新塘坑：一百一十一貫六百九十二文；浦溪坑：一千三百四十貫二百八十文；延壽坑：二千六貫八百八十五文；流江坑：八十六貫五百八文。

全州　在城：四萬九千四百三貫六百一十八文。

桂陽監　在城：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四貫六百一文；藍山縣：五百二十三貫八百七十文；香風鎮：一百二十八貫七百文；龍崗：一百九十一貫一十文；毛壽坑：二十九貫八百三十文；水頭坑：二百三十二貫六百七十三文；小白竹坑：一百三十四貫五百六十三文；石笋坑：一百六十四貫九百七十文；大富坑：九百三十六貫。

北路

江陵府　在城：五萬三百四十七貫二百四十二文；公安縣：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九貫八百九十文；監利縣：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九貫六百四十文；石首縣：九千三百六貫二百一十九文；潛江縣：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一貫八百二十九文；長林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二貫二十七文；松滋縣：一萬八千九十二貫九百九文；涔陽鎮：一萬七千五百貫八百三十二文；白水鎮：四千七十五貫二百五十七文；沔陽鎮：一千一百六十三貫五百八十五文；建寧鎮：七千七百七十六貫三百九十五文；師子鎮：五千三百三十二貫六百五十八文；赤岸鎮：九千一百五十六貫九百一文；枝江鎮：八千三百四十七貫八百九十文；玉沙鎮：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九貫一百七十六文；藕池鎮：一萬一百五十九貫七百四十七文；沙市務：二萬一千二百五十七貫五百四十五文。

鄂州　在城：五萬三百九貫二百三十九文；武昌縣：六千八百一十三貫六百三十二文；嘉魚縣：九千二百三十九貫四百九十一文；咸寧縣：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六貫三十三文；蒲圻縣：二萬一千九百六十貫七百五文；崇陽縣：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三貫三百四十四文；漢陽縣：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四貫四百九十一文；通城縣：二千二百一十八貫一百八十九文；金牛鎮：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七貫八百九十二文；漢川鎮：一萬九千八百一十四貫八百五十三文；下汊鎮：七千三百八十八貫八百六十六文；白湖鋪：二百六十二貫八十四文；溳口鋪：一百一十八貫三百七十二文。

安州　在城：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五貫二百一十五文；應城縣：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二貫五百五文；孝感縣：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九貫二百七十文；景陵縣：四萬七千一百七十九貫二百七十九文；應山縣：一千一百二十五貫八百五十三文；雲夢鎮：三千三百四十四貫二百一文；太平鎮：二百五十四貫七百九文；北舊鎮：一百九十二貫七百三十八文；東舊鎮：六百六十三貫五百八文。

鼎州　在城：五萬三千四百四十二貫三百一十一文；桃源縣：二

萬四千四百一十四貫六百八十三文；龍陽縣：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三貫七百四十四文。

澧州　在城：六萬三千九百七十八貫一百五十六文；安鄉縣：七千六百七十貫七十一文；石門縣：四千五百四十二貫七十三文；慈利縣：二千四十貫六百三十九文；鐵冶場：一千八十五貫七百一十八文；車渚場：二百二十一貫四百三十二文；澧川寨：一千七十四貫三百四文；西牛寨：七百八十七貫五百四十四文；臺宜寨：一千一十七貫五百六十三文；索口寨：六百一十二貫五百九十六文；安福寨：一千六十四貫四百二十九文；武口寨：九百九十五貫八百八十五文；太平鎮：三百九十貫六百五十五文。

峽州　在城：一萬六百二十六貫一百七文；宜都縣：六千五百一十二貫九百六十一文；長陽縣：九百貫三百二十二文；遠安縣：一千六百六十一貫三百六十八文；牟谷縣：三千六貫六百二十四文；新安寨：六百七十貫三百八十文；漢流寨：九百二十九貫三百三十二文；巴山寨：一千六百七貫六百六十五文；麻溪寨：八百八十一貫五百四十八文。

岳州　在城：五萬三千八百三十六貫二十三文；臨湘縣：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九貫二百一十七文；華容縣：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二貫九百八十八文；沅江縣：二萬四千四百二十貫五百四十一文；平江縣：一千三百八十貫四百七十文；公田鎮：二千一百三十九貫三百四十一文；閣子鎮：二萬三千六百一十一貫五百四十文；烏沙鎮：三百一十三貫一百四文。

歸州　在城：二千九百七十四貫一百七十七文；巴東縣：七百七十六貫七百一十文；秭歸鎮：一千四百八十二貫六百八十九文。

辰州　在城：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五貫五百七十六文。

沅州　在城：三千三百五貫六十六文；黔江城：一千五百七十二貫五百三十一文；安江寨：二千二百六十二貫三百五十九文；鎮江寨：一千三百一十二貫五百三十八文；錦州寨：二千九百九十三貫二百五十一文。

梓州路

濟井監　在城：一萬六千二十貫；南井：一萬六百二十貫文。

福建路

福州　在城：二千六百二十一貫一百五文；閩縣：二千四百二十四貫八百六十六文；侯官縣：二千三百五十二貫九百九十九文；懷安縣：四千三百七十八貫一百三十二文；連江縣：二千四百六十六貫五百一十八文；羅源縣：八百六十四貫六百九十四文；寧德縣：一千二百九十三貫六百七十八文；長溪縣：一千一百五十八貫七百四十五文；閩清縣：二千六百九十九貫五百文；永泰縣：一千六百四十九貫二百二十文；古田縣：四千三百二十一貫五百四十八文；長樂縣：七百一十二貫六百七十三文；福清縣：一千九百九十二貫四百二文；保德場：一百五貫三十文；黃洋場：四十七貫一百一十文。

建州　在城：一萬二百六十六貫一百三十九文；建陽縣：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三貫七百二文；浦城縣：一萬一千二百七十貫一百二十四文；崇安縣：一萬三百一十五貫三百三十八文；松溪縣：一千五十八貫八百五十六文；政和縣：七百四十三貫一百二十九文；遷陽縣：一千二百二十二貫三百三十五文；武仙場：四百八十五貫三百二十一文；通德場：二千七百六十七貫五百七十一文；黃柏洋場：二百六十七貫九百九十六文；永興場：一十三貫六百九十一文；天受場：六貫二百四十一文；潘家山：七十二貫五百五十四文；大同山：二十六貫一百七十二文；鹽庫：一十八貫一百二十一文。

泉州　在城：三千一百五十六貫一百九十二文；南安縣：一千九貫二百五十九文；同安縣：一千二百四十六貫二百八文；惠安縣：九百四十五貫四百八文；永春縣：四千八百一十四貫六百八十五文；清溪縣：一千二百八十四貫七百八十四文；德化縣：二千七十四貫一百七十六文；倚洋場：一百五貫六百文；青陽場：二百六十一貫九百六十五文；革場：一百四貫；大盈驛：四百一十八貫七百四文。

南劍州　在城：一千三十九貫八百九文；順昌縣：一千九百五十四貫七百五十文；將樂縣：三千三百一十一貫八百九十六文；沙縣：二千五百九貫九百四十四文；尤溪縣：二千七十六貫七百一十八文；洛陽口鎮：四十六貫二百七十八文；新豐、小安仁等場：四十一貫八

百六十五文；龍泉、寶應等場：一百一十六貫五百六十二文；龍門場：一百三十八貫九百六十七文；大演場：六十三貫五十三文；安福場：一十九貫八百六十六文。石牌場：一百二十九貫三百九文；安仁場：七十五貫五百四十文；葉洋場：六十七貫六百三十三文；漆坑場：二十貫九百二十九文；倉峽務：一十五貫四百四十四文。

汀州　在城：九千九百四十六貫八百一十三文；武平縣：一百三十四貫八百四十二文；寧化縣：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七貫七百五十五文；上杭縣：七百二十四貫二百九文；留村鎮：五十貫六百八十四文；上寶場：四十二貫三百三十四文；龍門場：二百二十九貫五百六十七文；寶安場：四十貫七百八十二文；長永坑：二百九十貫四文。

漳州　在城：一萬二千一十七貫二百二十文；漳浦縣：一千九百三十五貫二百六十六文；籠巖縣：一千二百五十三貫五百四十五文；長泰縣：二千六百五十八貫九百一十一文；大濟場：八百八十八貫八百八十六文。

邵武軍　在城：五萬一千一百貫二百六十三文；光澤縣：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貫八百五十一文；歸化縣：八千二百九十二貫三百三十二文；建寧縣：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七貫六百二十二文；黃土場：一百八十二貫一百文；太平場：六百三十二貫九百五十二文；龍須場：六十四貫六十五文；青女場：九十貫八百七十文；黃際場：一百二十四貫八百六文；榮名寨：四十貫三百文；大吉鋪：一十三貫四百二十三文。

興化軍　在城：四百三十八貫二百六十四文；莆田縣：二百八十一貫七百四文；興化縣：一百四十八貫九百九十二文；黃石務：一百一貫一百四文；迎先務：六十七貫六百一十六文；縣市務：二百四十一貫四百一十二文；龍華務：二百一十一貫六百文；石碧潭務：二百四十一貫八百三十二文；風亭務：七十七貫六百八十文。

又《食貨二三・鹽法・諸路鹽額》　廣南路　東路

廣州　在城：一萬六千三百六貫八百一十六文；新會縣：五百一十五貫六百三十七文；增城縣：六百九十九貫六百四十四文；東莞縣：一千三十七貫一百九十五文；清遠縣：七千八百六十五貫二百五十六文；懷集縣：九千六百八十三貫八百二文；東南道場：二百四十九貫九百八十二文；鄉逕場：四千八百三十三貫百二十四文；馬頭場：一百六十四貫四百七十文；西南道場：一千七十三貫四百七文；石田場：三千二百一十貫五百文；吉河場：一十七貫七百三十六文；疆場：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四貫五百九十文；吉利窑場：三千三百五十八貫二百八十七文。

韶州　在城：五萬九千二百八十六貫六百九十一文；樂昌縣：二千二百七十五貫九百八十三文；仁化縣：一千四百九貫九十一文；玉湖鎮：三百貫四百七十三文；濛濛鎮：二千五百六十六貫二百九十九文；伍汪場：一千七百六十九貫四百八十六文；浙橋場：一百六十八貫八百三十六文；黃坑場：三百五十七貫一百四十四文；白石場：三百七十四貫九百四十文；岑水場：八千一百八貫三百五十六文；高滕場：三千四百七十貫一百八十二文；翁源縣市：八百二十五貫四百二十五文；州頭津：四千四百六十七貫五百三十三文；蜾阮津：五百六十三貫七百五十文；查渡墟：四百貫三百三十文；都渚墟：七十七貫九百二十五文；長崗墟：一千三百六十五貫二百六十八文；馬渡墟：三百八貫四百四十七文；太平墟：八十三貫六百四十三文；鄭村墟：一十三貫六百七十二文；寧樂墟：八百八十七貫一十九文；禪明墟：四百二貫六百四文；永樂墟：四百六十七貫五百三十九文；泉塘墟：四百二十五貫二百三十一文；白沙墟：五百二十七貫六百四文；黃村墟：一百八十一貫八百四十六文；和溪墟：六十六貫五百六十一文；蘇渡墟：九十九貫二十九文；廓城墟：五百九貫七百四十七文；週田墟：三百五十三貫八百八十三文；大橋墟：三百五十貫六百五十六文；綿普墟：七百三十貫五百二十六文；黃浪墟：三百七十八貫二百五十二文；吳田、白土墟：八十七貫六百六十五文；靈源墟：一百二十九貫八百七十六文；柑唐墟：七十五貫六百五十三文；嶺田墟：一百一十貫六十八文；輦田墟：一百八十三貫四百一十五文；零溪墟：九十貫九百一十五文；渦頭墟：二百八十貫八百四十六文；沙子墟：一百貫六文；南康墟：一百二十一貫四百八十七文；清流墟：六十二貫六百六十七文；大黃墟：一百四十貫五百一十一文；泉墟：七十二

貫五百八十一文；葦塘墟：二十六貫九百五十文；大烏墟：五十八貫七百六十六文；感普墟：三千四百七十貫一百八十二文；思村墟：二千一百五十七貫四百七十四文；仁利墟：一千三百七十九貫八百七十六文；崗頭墟：七百四十貫二百六十五文；虎子巖、烏田墟：二百五十三貫二百五十三文；仁利、蓮塘墟：二百七十三貫九百七十二文。

循州　在城：一萬一百八十一貫五十五文；興寧縣：七千四十五貫五百四十五文；龍川縣：四千一百六十八貫六百二十一文；長樂縣：七千二百七十貫四百八十二文；羅翊場：四十九貫三百五十一文；大佐場：九十一貫三百八十二文；夜明場：六百九十七貫六百二十七文。

潮州　在城：六千八十五貫二十三文；程鄉縣：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三貫三百八十七文；圖灣鎮：七百八十七貫五百六十七文；黃崗鎮：一百六十二貫八百八十六文；强豐濟銀場：一十三貫六百三十七文；橫衝錫場：二十一貫六百一十八文；黃崗錫場：二十六貫二百六文；淨口場：二百六十五貫五文；樂口銀場：四百八十一貫五文；湖陽務：六千五百七十九貫四百六十三文；松口務：三百七十四貫九百三十二文；招迎鋪：七十六貫九百三十六文。

連州　在城：四萬二千八十一貫九百六十四文；陽山縣：三千七百四十五貫八百三十七文；連山縣：二千五百九十七貫二百四十九文；同官場：二千三百三十一貫五百二十一文。

賀州　在城：四萬二百三十七貫四百五十二文；富川縣：七百四十四貫五十三文；桂嶺縣：六百七十貫四百四十九文；盧衡縣：五百六十九貫二百三十九文。龍崗市：四百九十貫九百四十七文；龍合市：二百七十一貫四百六十二文；亭子市：二百五十七貫四百九十文；吉城市：五百六十四貫九百三十五文；寶城市：二百四十五貫七百一十二文；古潭市：四百六十五貫八百七十六文；武安短潭市：五百四十七貫七百六文；樊村市：二百五十五貫五十二文；地度市：三百八十九貫六百七十文；川石市：八百八十二貫八百四十五文；龍復市：三百八十貫五百二十八文；馮乘市：一千八百五十七貫四百三文；高攤市：七百一貫九百五十三文；白霞市：一千四百三十七貫六百九文；廣利市：二百九十二貫四百五十一文；遨崗市：三千四百四十二貫二百六十文；寶建市：二千一百五十貫三百九十五文；尖山市：四千一百六十八貫一百六十六文；青河市：七百一十四貫二百八文；南鄉市：七百八十一貫三十八文；三胡市：一百九十三貫二百三十二文；太平市：八百九貫八百五十九文；蒙母市：八百二十三貫六百三十四文；亭步市：四百一十貫八百七十四文；都林市：二百七十八貫七百二十二文；白博市：三千三百八十九貫二百七十二文；編蓬市：一千五十七貫九百九十八文；石龍市：五百八十六貫八百三十四文；油塘市：五百七十一貫二百三十文；峽溪市：四百二十一貫九百九十文。

封州　在城：三千二百八十三貫八百七十五文；開建縣：七百四十貫三百四文；外任墟：二千三十三貫八百四十四文。

端州　在城：二千四百四十四貫四百七文；四會縣：三千九百六十三貫四十八文；三水鎮：二十三貫九百五十三文；胥口鎮：三千四百六十七貫九百二十八文；黃客步：一千四十一貫五百三十五文。

新州　在城：四千五百六十七貫八百八十六文；索盧場：一二百三十一貫五百一十二文；布勞場：一百五十貫六百四十九文；信安場：三百五十七貫四十一文；來蘇津：一百四十五貫五十八文。

康州　在城：二千二百八十二貫九百二十五文；悅城鎮：五百一十九貫五百一十五文；攏水鎮：一千九百八十五貫七百五十文；都城鎮：八百五十六貫三百九文；歸墟：二百四十四貫七百九十文；扶蠶墟：二百六十九貫九百三十八文；晏墟：二百九十四貫四百四十文；都合墟：一百九十二貫六百六十二文；橫崗墟：二百五十二貫九百八十三文；禹墟：三百一十一貫六百一十二文；合水墟：一百一十四貫二百四十一文；新墟：一百四十一貫三百五文；霸圖墟：一百五十二貫九百七十八文；建水鋪：四百二十四貫六百七十五文。

南恩州　在城：二千九百三十三貫九百一十三文；陽春縣：一千六百七十貫二百二十五文。

南雄州　在城：三萬一千二百九十九貫三百三十八文；始興縣：七千九百六十一貫八百七十六文；邕溪墟：五百七貫；懷化墟：六百二十九貫八百五十文；陂墟：六百六十二貫四百五十三文；沙水墟：

五百七十九貫一百五十文；溪塘場：三萬一千一十六貫一百四十六文。

英州　在城：七千二百六十五貫八百五十六文；宜安鎮：八百一十九貫五百七十四文；竹溪場：五百九十六貫二百五十八文；羅口場：三千四十四貫二百四十九文；清溪場：三千二百一十二貫八百二十文；浴光場：六千六百一十九貫六百文；堯山場：七百八十七貫四百八十文；師子場：二百七十五貫四百六十八文；賢德場：七百五十五貫三百文；鐘峒場：一百一十一貫四百一十文；大崗墟：七百七十三貫一十三文；臺石墟：八百二十六貫九百八文；鳳林墟：一百七十五貫七百五十三文；長崗墟：四百八十貫六百二十二文；黃牛墟：五百九十二貫二百四十六文；白駒墟：九百三貫一百七十九文；光口墟：三百九十三貫二十四文；龍崗墟：四百二十七貫五百九十二文；蓮塘墟：三百四十四貫五文；板步墟：三百二貫九百文；回口墟：七百三十二貫六百二十五文；陽溪墟：四百八十三貫六百文；三接團：三百二十二貫四百文。

惠州　在城：四千五百六十七貫八百七十八文；海豐縣：一千二百四十二貫三百六十文；河源縣：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三貫五百五十七文；博羅縣：一千三十六貫五百八十八文；泊頭場：二百三十九貫二百八十九文；淡水場：一百四十五貫一百八十九文；酉平場：二百六十二貫九百七十四文。

西路

邕州　在城及武緣縣、太平寨、橫山寨：六千八百三十五貫八百七十五文。

融州　在城：六千三百七十六貫六百六十四文；武陽縣：一千一百三十七貫九百九十文；羅城縣：五百二十五貫。

梧州　在城及龍平縣、靜戎鎮、恩賀鎮：八千三百七十五貫八百六十八文。

龔州　在城：五千一百五十八貫八百六十文。

潯州　在城：六千三十六貫五百一文。

貴州　在城：三千一百三十四貫七百二文。

宜州　在城及富仁監、寶富場、懷遠寨：一萬四千八百一貫二百八文。

賓州　在城：五千四百八十六貫七百五十五文；上林縣：四百九十三貫五百九十一文；遷江縣：三百八十九貫七百四十二文；武陵鋪：一百二十四貫五百文；羅目鋪：一百九十四貫六百文；平樂鋪：九十六貫八百三十四文。

橫州　在城：一千四百八十二貫九百二十九文；古剌場：四百八十四貫八百五十六文；古練鋪：五十九貫四百四十八文；脩德鋪：五十九貫四百四十八文；羅葉鋪：五十九貫四百四十八文；靈竹鋪：五十九貫四百四十八文；博合鋪：五十九貫四百四十八文；永定鋪：五十九貫四百四十八文；古文鋪：五十九貫四百四十八文。

高州　在城：三千三十貫一百六十四文。茂名縣：一千二十八貫六百八文；信宜縣：二千七百三十四貫一十三文；博鋪場：三百三十七貫三百九十二文；龍涓場：八十四貫一百一文；永興場：六十六貫四百二十七文；那隴場：一百六十貫四百八十二文。

雷州　在城：三千三百三十六貫五百六十八文；遞角場：五百九十三貫一百二十二文。

白州　在城：二千五百九十二貫八十一文；博旺墟：九十一貫六百五十六文；雙水墟：七十六貫四十四文；頓繁墟：七十二貫四百三十三文。

欽州　靈山、石六場：一千七百六十貫五百九十三文。

鬱林州　在城：二千五百六十貫九百一十二文；興業縣：一千五百三十九貫七百五十文。

廉州　在城及合浦縣、白石、英羅、大廉、石康、平陸等場：一千三百九十貫一百三十二文。

瓊州　在城：二千八十七貫七百二十八文；瓊山縣：三千四百七十二貫七文；澄邁縣：五百六十六貫六百四文；文昌縣：六百七十四貫一十四文；臨高縣：二千四百六十一貫九百文；樂會縣：一百一十二貫三百四十四文。

昌化軍　在城：八百五貫八十八文；昌化鎮：二百八十五貫七百文；感恩鎮：七十九貫四百八文。

萬安軍　在城：四百二十四貫七百五十七文。以上《國朝會要》。

治平以前，諸路鹽額已載前《會要》。自熙寧九年内解鹽元豐元年。課額并鈔價、鹽税錢、歲額係用《中書備對》修入。

治平四年：四百三十三萬六千七百八十五石，每石重五十斤。解鹽二百三十萬貫。舊額，一年鹽鈔酌中出一百六十六萬貫，熙寧八年後，以二百二十萬貫爲額。元豐元年，以二百三十萬貫永爲定額，永興軍府等路八十五萬二千五十貫，秦鳳等路一百四十四萬七千九百五十貫。内三十萬貫椿與群牧司買馬外，二百萬貫應副糴買糧草，從三司印給空頭文鈔，差人管押赴解鹽司交割，本司却給付陝西沿邊州軍，召客人入中書填。

鈔價，元豐二年二月指揮，西鈔依東鈔價作一等，解鹽每年以二百四十二萬爲額。自元豐三年爲始，歲增到錢一十二萬貫，一半令三司封椿，一半與陝西都轉運司移用。

永興軍等路：延州、慶州，已上東鹽六貫一百五十八文，西鹽五貫六百文。環州、保安軍，已上東鹽六貫五十八文，西鹽五貫五百文。

秦鳳等路：原州，東鹽六貫二百八文，西鹽五貫六百文。渭州、秦州、通遠軍，已上東鹽並六貫二百五十八文，西鹽五貫五百文，内渭州五貫六十文。順德軍，東鹽六貫二百八文，西鹽五貫五百文。鎮戎軍，東鹽六貫一百五十文，西鹽五貫五百文。熙州，東鹽六貫文，西鹽五貫二百文。河州，東鹽五貫七百文，西鹽四貫九百文。岷州，東鹽五貫九百文，西鹽四貫一百文。洮州，東鹽五貫六十文，西鹽四貫八百文。

末鹽，六百七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貫二百六十文。收到錢除有應副淮浙買鹽支用錢外，並係赴軍資庫送納。鈔錢祖額二百四十萬四千三十四貫五百文，其鈔額錢準敕封椿，準備支還河北糧草價錢。

鈔價，江淮、兩浙、荆湖、福建路交印作三等，一等五十貫文，一等四十貫文，一等三十貫文。

河東，永興東、西監鹽一十二萬五千七十七石五斗二升一合，其賣到鹽錢，係應副本路收糧草，别無鹽鈔。

川峽卓筒井監鹽一千二百二十五萬一千六百八十三斤一十二兩五錢。收到錢係應副逐路支用，即不見支使窠名，亦無交印斤價。

京東、河北税錢四十一萬九十九貫四百三十二文：京東一十八萬一百四十貫五百六十九文，河北二十三萬八千九百貫八百六十三文。

解鹽路：解州解縣、安邑兩池，舊額二百二十萬貫，新額二百三十萬貫。元豐三年爲始，以二百四十二萬貫爲額。

末鹽逐州年額，產鹽場監元供未備。

江南東路　宣、歙、江、池、饒、信、太平州、江寧府、廣德、南康軍，祖額一百一十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貫八百七十五文，元豐收一百二萬五千九百六貫二百四十四文。

江南西路　洪、虔、吉、袁、撫、筠州、興國、建昌、臨江、南安軍，祖額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三十一貫九十四文，元豐收一百二十三萬三千二百貫二十一文。

淮南路　（楊）〔揚〕、壽、廬、宿、亳、和、蘄、海、楚、舒、泰、泗、濠、光、滁、黄、真、通州、無爲軍，祖額一百十五萬七千六百十六貫五百九十二文，元豐收一百一十六萬六千四十貫八百文。

荆湖南路　潭、衡、永、柳、全、道州、桂陽監，祖額八十三萬九百八十三貫四百一十四文，元豐收七十八萬九百九十五貫四百一十文。

荆湖北路　鄂、安、岳、鼎、澧、峽、歸、辰、沅州、荆南，祖額九十四萬七千六百九十八貫五百八十文，元豐收七十七萬四千二百九十二貫二百九十文，内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二貫八百四十文係未有祖額。

兩浙路　杭、越、蘇、潤、湖、婺、明、常、衢、温、台、秀、睦、處州，祖額一百十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八貫五百六十四文，元豐收八十七萬一千八百八十四貫二百六文，内三萬八千六百八十一貫二百三十五文係未有祖額。

福建路　福、建、泉、南劍、漳、汀州、邵武、興化軍，祖額二十七萬一千六百四十七貫一百四十一文，元豐收二十萬二千五百三貫四百三十六文，内四百二十九貫九十七文係未有祖額。

河東〔路〕　永利東西監、太原府東、汾州西，祖額一十二萬五千七百七石五斗二升一合，元豐收一十一萬四千四百一十八貫九十四文，内除二萬三千五百七貫三百八十三文係盤鹽脚錢。

川峽卓筒井鹽：

成都府路　眉七井，綿一十二井，邛四井，雅一井，成都府一井，陵

井監一十七井，嘉、簡州井未具到，祖額三百四十六萬五千三百九十八斤七兩，元豐收三百四十八萬九千三百六十二斤一十四兩。

利州路　閬州一百二十七井，勘會當年別無煎賣鹽場課利。

梓州路　梓七十八井，遂五十八井，果三十八井，資六十三井，合四井，榮一百七十井，富順監一十四井，瀘、普州井未具到，并無祖額。祖額六百二十八萬八千一百三十八斤二兩，大錢四百七十貫一百四十文。勘會本路州軍百姓買撲鹽井，係認定年額收數，並與年額一般，別無增虧及祖額數目。

夔州路。夔一監，忠五井，萬二井，開一監，達一井，渝二井，黔四井，雲安一監，太寧監，涪州井未具到，并無祖額。祖額二百四十九萬八千一百四十七斤三兩五錢，元豐收一百七十八萬一千七百八十一斤一十四兩。

京東河北鹽稅。

京東東路　徐、青、密、沂、登、（來）〔萊〕、濰、淄州、淮陽軍，祖額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四貫七百九十六文，元豐收一十八萬八千六百三十貫九十四文。

京東西路　（袞）〔兗〕、鄆、齊州，祖額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九貫七百七十三文，元豐收七萬五千二百六十一貫一百七十七文。

河北東路　澶、恩、博、（栾）〔棣〕、瀛、雄、霸、冀、德、濱、莫州、大名府、永靜、乾寧、信安、保定軍，祖額二十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八貫七百五十文，元豐收二十七萬四千八百五貫六百一十八文。

河北西路　定、相、邢、衛、磁、洺、深、祁、保州、成德、廣信、安肅、順安、永寧軍，祖額三萬六千九百一十六貫一百一十二文，元豐收五萬三千一百四十八貫七百四十二文。已上《續國朝會要》。

鹽額：　以下行在金部具紹興三十二年鹽額修入。

浙西路　一百一十三萬七千一百四十五石六斗七升七勺。淮浙例以五十斤爲一石。秀州：八十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七石五斗八升一合十。華亭買納場五十四萬七千三百五十石一斗五合；青墩催煎場九萬五千六百五十石，下砂催煎場九萬二千九百一石六升，袁部催煎場一十三萬三千六百五石五升，浦東催煎場二十二萬五千一百九十三石九斗五合；海鹽買納場一十三萬二千四百五十二石六斗；海鹽腰催煎場九萬六千八百二十二石七斗，鮑郎催煎場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九石九斗；廣陳〔買〕納場管下蘆瀝催煎場一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四石九斗六升六合。平江府：七萬五千七百一十八石五斗六升。江灣買納場六萬八百三十八石五斗六升；江灣催煎場四萬一千二百九十八石三斗六合，南蹌催煎場一萬九千五百四十石二斗；黃姚買納場一萬四千八百八十石。臨安府：二十四萬二千七百二十九石五斗二升九合七勺。仁和買納場八萬七千七百五十一石六斗二合四勺；鹽官買納場九千一十一石九斗六升七合三勺：上管催煎場四萬三千二百七十七石四斗六升八合，蜀山催煎場五千五百四十五石四斗八升八合，巖門催煎場五千七十五石三斗九升二合五勺，下管催煎場二萬一百七十石七斗一升一合六勺，南路袁花、黃灣、新興催煎場六萬四千九百四十二石九斗一升四合四勺；西興買納場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五石九斗四升；錢塘催煎場四千七百八十八石，西興催煎場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七石九斗四升。

浙東路　八十四萬八千二百八十三石九升二勺。紹興府：一十一萬六千九百二十石四斗一升九合二勺。曹娥買納場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六石四斗九升七合二勺；石堰買納場六萬四千三百七十六石二斗八升；錢清買納場六千六百三十五石一斗四升八合；三江買納場二萬九千三百二十二石五斗六升六合。明州：三十九萬二千六百七十石六斗二升九合。昌國買納場一十五萬八千一百一十九石八斗七升一合；岱山買納場八萬四千二百六十一石九升九合；鳴鶴買納場七萬七千三百六十五石四斗三升八合八勺；玉泉買納場二萬七千四百石七升四合；清泉買納場二萬九千四百三十八石五斗二升六合；太嵩買納場一萬六千八十五石六斗二升二勺。台州：一十四萬四千三百一十三石三升九合。黃巖買納場六萬四千六百五十四石九斗二合；杜瀆場四萬三千六百八十石；長寧場三萬五千九百七十八石一斗三升七合。温州：一十九萬四千三百七十九石三合。永嘉買納場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一石八斗八升六合；雙穗買納場二萬四千二百六石一斗五升六合；長林買納場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三石一斗四升四合；天富南監買納場七萬九千二百八十七石九斗五升九合四勺；天富北監買納場四萬二千一百六十九石八斗五升七合六勺。

淮東路　二百六十八萬三千七百一十一石六斗二升九合。通州：七十八萬九千一百三十石七斗八升五合。在城買納場七十二萬九千石：西亭、豐利催煎場一十九萬六千石，石港、興利、永興催煎場一十九萬石，金沙催煎場一十八萬二十石，餘慶催煎場一十六萬一千石；海門買納場管下呂四港催煎場六萬一百三十石七斗八升五合。泰州：一百六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石八斗四升。海安買納場六十三萬九千六百三十四石八斗二升：角針催煎場二十八萬一千六百石，拼桑催煎場二十二萬二千七十一石三斗二升，虎墊、古窑催煎場一十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三石五斗；如皋買納場三十四萬九千一百一十九石六斗：掘港催煎場一十八萬石，豐利催煎場一十萬七千石，馬塘催煎場六萬二千一百一十九石六斗；西溪買納場六十二萬八千一百二十六石四斗二升：丁溪、劉莊催煎場三十二萬六千三百四十六石一斗，梁家垛、何家垛、小陶催煎場三十萬一千七百八十石三斗二升。楚州，鹽城買納場二十七萬七千七百石：五祐催煎場一十七萬五千石，新興催煎場一十萬二千七百石。

廣東路　三十三萬一千六十石三斗四升。廣州：一十六萬一百八十六石三斗四升。靜康、大寧、海南場三萬三千五百二十八石三斗四升；東莞場三萬一千二百四十八石；香山、金斗場一萬一千五百石；廣田場七千石；歸德場二萬四千九百八十石；叠福場一萬五千石；都斛場九千六百石；矬崗場八千五百石；海晏、懷寧場一萬八千八百三十石。（湖）〔潮〕州：六萬六千六百石。小江場二萬七千石；招收場一萬八千石；隆井場二萬一千六百石。惠州：十八萬七千一百五十石。石橋場六萬石；淡水場二萬五十石；古隆場七千一百石。南恩州：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四石。雙恩場七千一百二十四石；鹹水場一萬石。

廣西路　二十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九石。廉州：白石場一十萬石。高州：七千九百二十七石。博茂場五千七百八十九石；那隴場二千一百三十八石。欽州：白皮場二千五百九十二石。化州：八萬一千五百七十石。茂暉場七萬六千九百三十二石；零緑場四千六百三十八石。雷州：蠶村場三萬九千六百石。

福建路　一千六百五十六萬九千四百一十五斤一十三兩六錢。漳州：七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斤。泉州：三百六十二萬三千八百六十五斤一十三兩六錢。福州：長樂縣嶺口倉、福青縣海口倉九百九十萬斤。興化軍：莆田縣涵頭倉二百三十一萬斤。以上《中興會要》。

浙西路　一百一十四萬四千一百七十七石五斗九合三勺五抄。臨安府：二十四萬五千八百五十二石四斗二升八合三勺五抄。秀州：八十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七石五斗六升一合。平江府：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七石五斗二升。

浙東路　七十四萬三千二百一石二斗三升六合四勺。紹興府：一十四萬六千三十七石六斗五升三合。明州：三十七萬四千四百九十四石五斗八升三合四勺。台州：九萬石。温州：一十三萬八千六十九石。

淮東路　二百六十八萬三千七百一十一石六斗二升五合。通州：七十八萬九千一百三十石七斗八升五合。（廣）〔廉〕州：一十萬石。高州：七千九百二十七石。化州：八萬一千五百七十石。雷州：三萬九千六百石。

福建路　一千六百五十六萬九千四百一十五斤一十三兩六錢。漳州：七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斤。泉州：三百六十二萬三千八百六十五斤一十三兩六錢。福州：九百九十萬斤。興化軍：二百三十一萬斤。

已上並係產鹽州軍，其餘州府並不係產鹽地分。以上《乾道會要》。以上《永樂大典》卷九七八八。

又《鹽法・鹽法雜録一》〔真宗咸平〕四年十一月，祕書丞、直史館孫冕言：臣以爲朝廷若放江南、荆湖通商賣鹽，許沿邊折中糧草，或在京納錢帛金銀，必料一年之内，國家豫得江南、荆湖二一年官賣鹽額課錢支贍。何以言之？且在京所得錢銀，邊部所得糧草，即是江南、荆湖通商之地鹽課額錢。況又商旅中納糧草金銀，宫中給以文引，直至亭場請鹽，舟船運載，自京師而往，比至鹽船到江南計須半年，荆湖須一年。其河北、河東、陝西沿邊中納交引，候請得鹽貨至通商地分，或有風波阻

滯，計二年以來。此臣所謂二一年間，荆湖官賣課程，未甚虧損，俟大段客鹽貨賣南中，年額漸消，則沿邊在京折中入官，其利已博。況三路官賣舊額，止及百三十萬貫，臣計在北所入已多，在南所虧至少，舊額錢數必甚增盈。又淮南禁鹽地限以長江，且商旅自亭場請鹽，巡欄到建安，即渡江出界。若口岸津鋪嚴切警巡，立之詔條，示之賞罰，則淮南官賣鹽課，必不甚虧。況廣南白鹽、峽路井口鹽、關西顆鹽以至通泰海鹽，官禁地分犬牙相糾，互守疆界，各辦課程。設使淮南因江南、荆湖通商之後，官吏故怠慢，或致年額稍虧，則國家以折中糧草（瞻）〔贍〕得邊兵，以中納金銀實之官庫，且免和雇車乘，差擾户民冒涉凜寒，經歷遐遠。借如荆湖運錢萬貫，淮南運米千石，以地里脚力送至窮邊，則官費民勞，何啻數倍？又臣所上通商放鹽，爲公私之利者有十焉，而議事之徒，必横生疑沮者有三焉。其利有十者，使商賈之業得通于道途，必兼并之家不擁其財幣，則市井繁富，泉貨通流，交易貿遷，各得其所，其利一也。茶鹽之制，利害相須，鹽既通行，茶必增價，沿邊折中，例省添饒，其利二也。江南、湘楚既許鹽行，在京沿邊必多折中，金帛内實於帑藏，糧草外贍於邊陲，邦計以豐，農耕自勸，其利三也。商旅自齎文引，直於亭場請鹽，不占饋運官船，不費修葺功料，其利四也。私下舟船，從便裝載，苟風波之致害，無刑禁以追科，其利五也。江、湖州郡請跋官鹽，多於衙前選差物力軍將，波濤千里，損敗相仍。自此無家産没納之虞，無身命償官之苦，其利六也。應是鹽商，自雇水手，不用駕船軍健，不差押運使臣，既免費衣糧，又不妨征役，其利七也。商人在北所入中者糧草、金銀、鹽貨，在南所博易者土物、山貨以至漆、蠟、紙、布、紬、絹、絲、綿、萃于京師，阜豐征筭，其利八也。越客楚人，雲帆桂檝，訴于江，泛于湖，西經洞庭，南過彭蠡，使漁村水市盡識時平，窮谷深山悉知鹽味，歌舞皇澤，欒輸王租，其利十也。疑沮有三者，一則疑致江、湖賊盜，二則疑恐亭户私與商鹽，三則疑致商人用倖，於亭場挾帶。是三者，臣又以辨之：若以爲必長姦盜，則關西顆鹽，見有八處州軍依舊禁斷，又何嘗有姦盜乎？若以爲亭户必私與商鹽，則向來放鹽之時，商旅如此，請買如此，又豈有私市乎？若以爲必用倖挾帶，明有文引對籍其數，所至境界，公行點閱，又豈容挾帶乎？伏望聖明，詳加采閱。詔吏部侍郎陳恕等議其事。恕上言曰：伏以江、湖之地，素來官自賣鹽，禁絶私商，良亦有以。蓋由近煮海之地，息犯禁之人，官得緡錢，頗資經費。且江湖之壤，租賦之中，穀帛雖多，錢刀蓋寡，每歲買茶入榷，市銅鑄錢，準糧斛以益運輸，平金銀以充貢入，乃至京師便易，南土支還，顧其贍用之名，實藉鹽錢之助。居常廣費，猶或闕供，今若悉許通商，則必頓無儲擬，未有别錢備用，鹽法詎可改更？且變制易圖，事非細故，若匪官鹽住賣，則又私商不行。即令住賣官鹽，立乏一年課額。況行商筭畫，必務十全，豈有江、湖官猶賣鹽，邊塞私肯入粟？假令敢入私物，獲請官鹽，首初運到江、湖，必須官私競貨。既而官價高大，私價低平，多羅商鹽則官鹽不售，並依官價則私價太高。公私兩途，矛盾不已，則官利失而私商困矣。況不即住賣，而望商人入中藁粟者，未之有也。既入中藁粟，而望課利不虧者，亦未之有也。加以向者淮南通商，亦放邊上折中，一歲之内，入數甚微，糧則不及萬鍾，草則都無一束。近者陝西鹽法亦令納秸資邊，一年之間，數亦無幾，全無實驗，但有虚名。江、湖若放通商，淮南亦須徹禁，三處既私商雜擾，兩浙必官鹽流離，透漏侵淫，禁不可止。許變易則江、湖爲首，終紊亂則淮、浙相兼，大失公儲，莫救邊備。孫冕辭多摭實，心亦循公，事未周知，蓋不當職，但憂河北之未備，不慮江南之闕須。倘異時江、湖錢力頗致豐羨，用其所畫，頗亦有資，施之於今，伏恐未可。從之。

六年正月十二日，度支使梁鼎上言：陝西沿邊所折中糧草，率皆高擡價例，倍給公錢。止如鎮戎軍，米一斗計虚實錢七百十四，而茶一斤止易米一斗五升五合五勺，顆鹽十八斤十一兩止易米一斗。粟一斗計虚實錢四百九十七，而茶一斤止易粟一斗五升五合七勺，顆鹽十三斤二兩止易粟一斗。草一束計虚實錢四百八十五，而茶一斤止易草一束五分，顆鹽十二斤十一兩止易草一束。又鎮戎軍在蕃界，渭州在漢界，而渭州白米每斗價錢高於鎮戎二十。環州在蕃界，慶州在漢界，而慶州白米每斗價錢高於環州六十；粟每斗錢亦高三十。以日繫時，潛耗國用，倘不釐革，必恐三二年後，茶鹽愈賤，邊食愈虧。【略】〔景德〕九年四月，陝西轉運副使張象中言：安邑、解縣兩池貯鹽三千二百七十六萬，計三億八千八百八十萬八千九百二十八斤，計直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八十貫。竊慮尚有遺

利，望行條約。帝曰：地財之阜，此亦至矣，若過求增羨，慮有時而闕，不可許也。【略】

〔仁宗天聖六年〕十一月九日，福建路轉運司言：福州長樂、福清、連江、羅源、寧德、長溪六縣，每年祖額鹽五百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三斤，給本州閩、侯官等十二縣及縣下場并劍、建、汀州、邵武軍四處般請出賣。其長樂、福清兩縣鹽亭並在海外，土鹹柴多。其長樂縣年煎百六十二萬七千七百五十斤，福清縣年煎四百九萬四百九十五斤，比附六縣祖額計增七千二百四十六斤，其兩縣請依舊煎煉。連江、羅源、寧德、長溪四縣隔涉大海，艱於盤運，遞年止積縣倉，並請停廢。從之，所廢鹽場，並給與民爲田，出納稅賦。【略】

天聖九年四月四日，三司言：京榷貨務天聖六年收末鹽課錢百八十萬三千貫，今請定爲祖額。殿直王文恩上言：解鹽通商，其河中九州軍望且仍舊榷糴，俟至歲杪，以官鬻及商人入納錢數同爲比較。並從之。

五日，翰林學士盛度等上言：解鹽通商，望降詔三司，委榷貨務招誘，如一界三年，各收及七分，監官升陟差使，專副免第一等重難勾當。從之。【略】

〔景祐元年二月〕十三日，翰林學士承旨盛度言：奉詔與今參知政事王隨、三司三部官員同共詳定放行解鹽三年，收到種鹽二百七十五萬八千六百餘斤。乞今後鈐轄解州兩池廣謀種造，須管大段增剩。詔：王隨、盛度定奪鹽法了當，兒姪各與一名恩澤。臣所詳定放商解鹽，始立法於一年，後考績於三載，仰遵聖制，已集成規，其放行鹽法，伏望宣付史館。從之

三月六日，殿直、監岳州烏沙頭鎮鹽酒商稅龍惟亮言：廣南東路廣、惠、端三州出賣官鹽，元估斤一十五足，廣州收買海下人户鹽斤六文，如每斤減作一十文足貨賣，收錢倍多。詔轉運司相度減價。【略】

〔慶曆〕六年五月十一日，詔益州路轉運司：邛州鹽井近年輸課，爲民所苦，特令歲納錢一百萬貫，仍（爲著）〔著爲〕令。

又 《食貨二四・鹽法三・鹽法雜錄二》〔神宗熙寧〕五年正月二十二日，詔罷給京西路蠶鹽，令民但止輸錢。先是，轉運使陳知儉言：京西九州軍歲給蠶鹽一百九十三萬有奇，爲錢四萬八千二百五十緡。然以鹽賦民，爲數奇零，民多不願請者。欲乞止令輸錢，又募商人入抵當請射此鹽，增錢爲五萬四千緡以便民。其所兑蠶鹽合折價并脚乘路費錢，乞令制置解鹽司別封樁，聽省司移用。故有是詔。

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詔：兩浙路提舉鹽事司未得劾諸州軍虧失鹽課，且以課虧及違法重輕分三等以聞。【略】

八年閏四月十四日，中書言：户房比較陝西鹽鈔利害及定條約八事：買鈔本錢有限，出鈔過多，買不盡，則鈔價減賤，及高擡糴價，支出實鹽，前日西鹽是也。故出鈔不可不立限，一也。出鈔雖有限，入中商人或欲變轉，而官不爲買，即爲兼并所抑，則鈔價亦不免賤。兼邊境緩急，即鈔亦有不得已須至多出，故不可不置場平買，二也。和糴軍糧出於本路，買鈔錢本出於朝廷。所買鈔若賣盡，即無所費，不盡毀抹，雖已轉之邊上，乃是朝廷分外資助本路經費，其已毀鈔，當於應副本路錢物内折除，三也。舊鈔因官失買，致價賤，已爲商人中糧虧官，即不妨市易司用市價買，四也。若止令市易司減價買，而不置場以實價平之，即一鈔爲鹽一席，所入糧止直其半，即是暗損鹽價。若官減價買盡，固無所害，緣官立買直，商旅輒增之，自難買盡，近日買鈔是也。官買其一，私買其九，則是所折鹽價，商旅十取其九，而官纔收其一也。故不可以低價買鈔之故，輒廢實價買鈔之法，五也。買鈔場既以實價買盡，即他州軍緩急有減價賣，所減亦不多，前日東南鹽是也。市易司雖買以市直，所贏不多，徒長虚擡之弊，故新鈔不須買，六也。舊鈔額酌中歲出百六十六萬緡，今雖計一歲賣鹽二百二十萬緡，熙河自有鹽井，用解鹽絶少，鹽禁雖嚴，必不能頓增五六十萬緡，恐所在積鹽數多，未可便爲民間用鹽實數。昨雖立定三百萬額，緣分定逐路及各有封樁數，止爲熙河費用未定。兼今又有交子，即於實賣鹽數外，不須過立數目。若所在渴鹽，自可令市易司買鈔場依商人例以鈔請鹽自賣。縱不如此，商人亦必於官場買鈔。即所在不至闕鹽，爲私鹽所侵，七也。西鈔失買，致有虚擡之弊，近官以賤價買，民亦賤價買，今水興買鈔場若一槩收買，乃是費用實錢買民賤價蓄買之鈔，所買新鈔却致闕錢，當令截日收買。兩路實賣鹽二百二十萬，又增熙河一路，若止與百八十萬鈔，即自支費不足；若兼支舊鈔，即與出鈔何異？然以加擡脚費，不如止以當用鈔數立額，却置場賣鈔飛錢爲便，八也。今

請永興、秦鳳兩路共立二百二十萬緡爲額，永興路八十一萬五千緡，秦鳳路一百三十八萬五千緡。内熙河五十三萬七千緡。選官監永興軍買鈔場，歲支轉運司折二銅錢十萬緡買西鹽鈔，錢有餘，封樁聽旨。依在京市易務賒請法，募人賒鈔變易。即民間鈔數稍多，所買鈔難變易，大書不用字送解池，對元納遞牒毀抹，於在京當應副逐路錢物數折除。自今年五月十五日以後鈔，本場買；十四日以前鈔，聽市易司以市價買。從之。【略】

九年二月六日，詔：御史臺取勘陝西額外剩納解鹽錢一百九萬八十餘貫，應干違條官司，具案以聞，仍令三司止住額外出鈔。【略】

〔元豐二年〕二月十七日，詔：解池鹽歲以二百四十二萬緡爲額，自明年始。其歲增錢十二萬緡，半令三司封（椿）〔樁〕，半與陝西轉運司。先是，解鹽鈔分東、西，而西鹽止得賣於指定地分。並邊州軍市芻糧，給鈔過多，故鈔及鹽皆賤而難售，商旅不行，官價自分而爲二。於是三司及制置解鹽司言：東鹽價重，西鹽價輕，請放西鹽得自便，而增其價與東鹽等，以平鈔法，歲可增十二萬緡。後給鈔，更不分東西，關渡西鹽約束悉廢省。從之。解池鹽鈔舊以二百二十萬緡爲額，至轉運使皮公弼請增十萬以助邊，至是爲二百四十二萬。【略】

〔三年〕六月五日，三司言，提舉出賣解鹽司自熙寧八年至元豐元年收息錢十六萬五千七百緡。詔提舉官張景温、幹當官吕達各遷一官，餘減磨勘年，吏賜帛有差。【略】

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權陝西轉運使李稷言：解鹽司收簸攢那散漫遺落官錢二十一萬七百九十四貫有奇，尚在陝府、河中府、秦、解、華州、永興軍收掌。詔並於所在州軍封樁，其熟鈔仍變轉見錢。【略】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正月〕二十九日，户部言：六路轉運司每年鹽額錢，淮南二十七萬七千餘貫，兩浙二十萬一千餘貫，湖南四十五萬餘貫，湖北五十九萬一千餘貫，江東一十八萬九千貫，江西三十萬五千餘貫。自紹聖三年至今，驅磨未畢，逐路乞量行撥還。詔元符三年分合得額錢，令提舉司撥還一半，餘候驅磨畢取旨。

又《食貨二六・鹽法五・鹽法雜録四》〔紹興三年〕三月二日，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公事夏之文言：臣自到任以來，分遣屬官遍詣產鹽場監，勸誘亭户廣行煎煉鹽貨。自紹興二年一全年鹽場買鹽，比祖額計增八百七十七萬餘斤，增趁入納鈔錢五十一萬四千三百餘貫；州縣住賣鹽，總一路比遞年計增五百八十一萬九千六百餘斤，計增（赴）〔趁〕入納鈔錢三十四萬九千一百餘貫。詔夏之文及屬官人吏推賞有差。【略】

十二年正月十七日，詔：福建近年賣鹽增羨，寬剩數多，於見認錢上添認一十萬貫，通計三十萬貫。【略】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前知汀州陳升言：本路福、漳、泉州、興化軍係產鹽去處，建、劍、汀州、邵武軍係出賣之所。且以汀州一郡論之，每歲額管運福鹽二百五十萬斤，計二十五綱。依近降指揮，許税户經州投狀，入產在官抵保般運。其綱凡一經度嶺，兩次易舟，方至本州界，再雇夫脚，始到城下鹽場。脚乘縻費稍重，所認納上供鈔鹽錢及諸司增鹽等錢并原借助綱官錢，自來立定鹽價，每斤一百八十文足，方可及數。乃致民間多是結集般販漳、潮州私鹽前來貨賣。欲望委本路監司究心措置，將各州軍合運官鹽名色、所收鹽息價錢紐見數目，别立作一項鹽税，止於官司置簿排號，許客人税户先於所屬納鹽本錢，請領貼據，下倉交鹽，自行興販，於所隸州軍送納税錢。如是，則無私販之弊，無犯法之民，侵失之姦可革，險阻之虞可除。詔令鍾世明一就看詳措置。自後汀州並於漳州般運鹽貨。【略】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左朝散郎、殿中侍御史周方崇言：伏覩淮、浙路客人買鈔請鹽，福建路官中搬鹽自賣，行之日久，其利甚薄。比年以來，淮、浙路鹽皆不全支本錢，且違法多剋頭子錢等。謂如淮東提舉一司，歲收頭子錢入公使庫不下五六萬緡，盡充提舉官私用，應副權勢及親舊請求，有至數百千者，復廣市什器、幕帘等以娱耳目。二浙亦然。爲亭户之害如此！福建一路，有產鹽錢，有運司自賣鹽錢，有契鹽錢，有州縣自買鹽錢，有提舉司鹽錢，名數既不一，而州縣復不問民間所用多寡，重疊抑買，例高其價，多收出剩。爲人户之害如此！伏望委有司看詳，將淮、浙路鹽不得違法收頭子錢；日前入公使者，約度一歲合用之數，餘並撥充置鹽本錢；將福建賣鹽，令提刑司覺察重疊科買及擅自增價。正其罪犯，寬恤一方之民。詔令户部看詳。

七月二十五日，御史中丞湯鵬舉言：臣近聞福建路州縣以鹽綱擾民，每歲增添，不知紀極。且以建州浦城一縣論之。舊於二税外，般運鹽五綱

半以添助歲計，公私不擾，支遣有餘。近年贓汙之吏爲知縣三年，遂有般到四十餘綱，計錢五十餘萬貫，尚稱用度不足，實以應副親戚，交結過往，侵漁人己。又爲猾吏脅持，太半歸於人吏之家。故追索急於星火，催督甚於二稅。福建民户素貧，重爲此困。臣究其所由，不特縣令容其姦，寔由太守、漕臣藉此以應副權貴，恣爲妄用，上下督責，更相黨庇，有以致然也。臣伏乞睿旨，令本路憲臣於建州浦城縣追當行人吏稽考紹興元年以來逐歲般鹽幾綱，若舊來止用五綱半，今三年内般運四十餘綱，作何支遣？依條坐罪，然後巡歷一路州縣，並不許過紹興元年般運鹽綱之數，立爲定制。自此更有多破綱數，應副親戚，容悦過往，結託權貴，縱令人吏巧作名目，騷擾貧民下户者，仰監司按劾，臺諫彈奏，人户赴訴，在州當職官、在縣令佐並以自盜論，庶幾杜絶增添鹽綱數目，爲一路之害。詔令户部看詳，既而本部言：欲依臣寮所乞，委自福建路提刑吴逵躬親巡按，依公（覆）〔覈〕寔，限一季了畢，無致稍涉違戾。從之。【略】

十一月一日，詔：福建見認鈔鹽錢三十萬貫，恐致科擾。可自今後每年特與減免八萬貫，止認二十二萬貫。【略】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淮東提鹽吴嶰言：朝旨：密行相度措置積鹽、減併場竈等。今條具如後：一、本路鹽場舊管催煎場一十四處，計三百四十六竈，後因王晌措置創添五場，計七十五竈，又於舊場内增添三十一竈，共增到一百六竈。目今見管一十九場，計四百五十二竈，又備盤三十四竈零二角，每年煎賣鹽不下三百八九十萬石，大約每歲支發三百三十萬石，常有積下鹽三四十萬碩。今照應諸場今年三月上旬終，共有見在散鹽三百七十四萬石，較之支賣一年，未得盡絶。今欲權將諸場見管鹽竈斟量減併拘收，般角在官椿管。通州西亭、豐利場四十六竈，見趁額鹽二十六萬一千七百七十一石三斗六升，今欲減備盤一十一竈，減退額鹽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一石三斗六升外，止置正盤三十五竈，以一十九萬六千石爲額；金沙場三十竈三角，見趁額鹽二十七萬二千八十八石九斗四升五合，今止置正盤二十竈，以一十八萬二千石爲額；餘慶場二十九竈零一角，見趁額鹽二十萬一千九百七十二石一斗三升五合，今止置正盤二十三竈，以一十六萬一千石爲額；石港、永興、興利場三十四竈，見趁額鹽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七十七石九斗五升五合，今止置正盤二十五竈，以一十九萬石爲額；吕四港場正盤一十五竈，並依見置竈額鹽煎趁。泰州角科等場四十三竈零二角，見趁額鹽三十三萬七千九百二十石，今止置正盤五十五竈，以二十八萬一千六百石爲額；拼桑場三十二竈，見趁額鹽二十六萬六千四百八十五石五斗八升四合，今止置正盤二十五竈，以二十二萬二千七百一石三斗三升爲額；虎墩場一十一竈，額鹽三千五百八十九石，依舊；古窑場一十一竈，額鹽六萬二千三百七十四石三斗，依舊；掘港、東陳場三十五竈，額鹽二十一萬四百五十八石三斗四升，今止置三十竈，以二十八萬石爲額；豐利東、西場二十五竈，額鹽一十三萬二千石，今止置二十竈，以一十萬七千石爲額；馬塘場一十二竈，額鹽六萬二千一百一十八石六斗，依舊；丁溪場三十六竈，見以紹興二十七年煎到鹽三十三萬八百五十六石爲額，今止置三十竈，以二十七萬六千石立爲祖額；梁家垛場二十竈，額鹽一十一萬三千六百二十四石九斗二升，依舊；何家垛場二十竈，額鹽一十二萬七千二百一十一石，依舊；小淘場一十竈，額鹽六萬九百五十四石四斗，依舊；劉莊場二十二竈，額鹽五萬三百四十六石一斗，今止置一十五竈，元立額鹽比之諸場數少，依舊數煎趁。楚州新興場二十竈，額鹽一十二萬八百四十石，依舊；五祐場三十四竈，見以紹興二十七年煎到鹽二十三萬二百石九斗爲額，今止置二十五竈，以一十七萬五千石立爲祖額。前項斟量減併八十四竈零二角，計減退額鹽共五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九石八斗九升九合，係是減併節次新添竈座備盤及舊來不辨竈分。每歲煎買鹽約度尚有三百三十萬石上下，如每年支得五十五萬袋，庶幾支買相當；若及得六十萬袋，則每年可以帶支見在積鹽三十萬石。會計十年以上，方得帶支盡絶。【略】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臣寮言：竊見利州路西和州鹽官鎮鹽井歲出鹽七十餘萬斤，内以一半充柴茅、官吏請給之本，一半係轉運司給引，付下西和、成、鳳三州出賣。每百斤通頭子等錢二十二貫，總計七萬餘貫，撥赴總領所，充利州錢（鹽）〔監〕鼓鑄本錢。契勘鹽官鹽舊給秦鳳一路，今乃扼於三州。初止隨時變易，未嘗立額，自紹興十五年以後，宣撫司乞置錢監，方行根括，立定額錢。地狹鹽多，變賣不行，不免科及於民，理宜懲革。欲望將見今所賣鹽每百斤與減一半價錢，則出賣稍易，必不致依前科擾。所有減過鼓鑄本錢三萬五千餘貫，却乞令轉運司於住罷起發羨餘

一萬疋絹錢内支撥，貼還總所。從之。

又《食貨二七・鹽法六・鹽法雜録五》〔紹興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權發遣福建路轉運副使王時升言：竊見户部催督鈔鹽錢，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共拖欠十五萬緡。此錢盡是州縣侵使，官吏皆已替移，無處催理。欲望朝廷許將前項拖欠鈔鹽錢盡行除放，令轉運司那融代納，實爲均濟。從之。【略】

〔孝宗隆興二年〕八月九日，吏部侍郎、淮東宣諭使錢端禮言：浙東一路財用，惟鹽司所入最爲浩瀚，日前年分浮費失陷至多。尋取索到本府紹興三十二年取撥過見錢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三十貫一百八文，隆興元年六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六貫九百八十一文，隆興二年正據本司申納過二十萬貫，赴左藏庫送納。其錢並是贍剩鹽本寬餘之數，若不立定額拘收，竊慮日後失陷。乞自隆興二年爲數，令淮東鹽事司每歲拘收鹽本寬剩錢六十萬貫，令淮東總領所驅催發赴本所椿管，别置庫眼文曆，非奉特旨，不得移易借兑。如違，以違制論。從之。【略】

〔乾道元年〕三月十二日，廣東提舉鹽事石敦義言：廣州賣鈔庫准給降廣東路廣、惠、潮、南恩四州鹽鈔共五十萬貫，計鹽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籮，已賣及一半，尚有一半鈔引，本司見招誘入納算請。乞再印給廣東鹽鈔引五十萬貫，應副接續算請。從之。【略】

〔二年〕二月六日，新通判常州胡與可言：諸路茶鹽住賣，每引揩留錢五十文，以爲捉私鹽賞錢。約計諸路州縣所得，歲不下十餘萬貫。前後揩留錢，未見州軍充賞給支用，止係將販人舟船之物抵賞，其所得之錢，鹽司、州縣人吏公共謾隱，侵盜支破。乞下逐路茶鹽司計歲終已賣之數，將揩留錢發納上供。户部言：元降指揮，每州縣椿留錢一千五十貫充私茶鹽賞錢，至歲終，盡數起發赴行在推貨務都茶場交納。今欲立式行下諸州縣，如當年分椿剩錢不曾支充賞錢，即合次年收到盡行起發；或已支盡，即次年别椿；或支不盡，即次年貼數湊椿，餘數並令起發。從之。【略】

〔六年〕三月一日，詔：將三榷貨務都茶場收到茶、鹽、香、礬錢，各行立定歲額錢數下項：行在八百萬貫，建康二百萬貫，鎮江四百萬貫。如收趁及額，官吏方得依例推賞。如虧不及一分，免行責罰；若虧及一分以上，各降一官，吏人各從杖一百科斷。其降出外路茶鹽鈔引，候賣到錢，赴務場交納訖，方許理數。以户部侍郎、提領榷貨務都茶場葉衡言：三務場每歲所收入納茶、鹽等錢，依已降指揮各行比較，如有增羨，方合理賞。似此須是年年增羨，竊慮却將别色錢混雜在内，冒濫賞典。故立定爲額云。【略】

〔七年〕三月十六日，提舉廣南路鹽事司申：照會廣州賣鈔庫，乾道六年七月一日准當年二月十五日指揮，給降廣東路廣、惠（湖）〔潮〕、南恩四州鹽鈔引，正錢計四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五貫，計鹽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一籮，自今年七月七日起賣。今據賣鈔庫申：已賣及一半外，餘見行出賣。緣道路遥遠，預行申乞降，伏望早下所屬印給廣東路鹽鈔引五十萬貫，應副接續給賣。户部尋送榷貨務勘當，欲依所乞，令將已賣錢疾速起發。從之。

又《食貨二八・鹽法七・鹽法雜録六》淳熙元年二月五日，廣西運判趙善政言：廣西鹽法再行官般，緣乾道八年罷官般行鈔法之後，本錢及舟車之屬必無存者，乞權於帥、漕司應干諸色錢内借撥應辦。詔左藏南庫支借會子一十萬貫，限一年撥還。【略】

三月二十八日，詔：左藏南庫給降會子二十五萬貫，分下臨安、平江、紹興府、明、秀州主管鹽事，措置收買額外浮鹽，報交引庫印鈔，召客算（清）〔請〕。將息錢赴封椿庫别項椿管，以備循環收換會子。

四月七日，浙東提鹽司言：温、台州買納正耗鹽數，逐年支發比較皆不及三分之一。緣二州登山涉海，從來少有大商興販，兼與福建州軍接連，多被越界私鹽相侵。緣此兩州鹽場常有積剩，不惟坐放鹵瀝消折，兼發泄不行，致拖欠亭户本錢。今約度每年合買鹽數，將亭竈相度斟量減併。台州三場，元額買正耗鹽一十四萬四千三百一十三石，今斟量裁減，欲買正耗鹽九萬石。其竈眼亦須減併：黄巖場一百四竈，所煎額正耗鹽六萬四千六百五十四石，今減併作七十四竈，每年煎納正耗鹽三萬五千石；杜瀆場五十四竈，煎納正耗鹽四萬三千六百八十石，今減作三十五竈，每年煎納正耗鹽三萬五千石；長亭場六十三竈，煎（正納）〔納正〕耗鹽三萬五千九百七十八石，今減併作五十竈，每年煎納三萬石。温州五場，元額買正耗鹽一十九萬四千三百七十九石，今斟量裁減，欲買正耗鹽

一十三萬八千六十九石。其竈眼亦合減併：天富南監五十八竈，煎納正耗鹽七萬九千二百八十七石，今減併作四十竈，每年煎納正耗鹽五萬二千八百石；天富北監六十三竈，煎納正耗鹽四萬二千一百六十九石，今減併作四十二竈，每年煎納正耗鹽二萬八千六十七石；永嘉場三十九竈，煎納正耗鹽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一石，今減併作三十四竈，每年煎納正耗鹽二萬六千六百石；長林場二十一竈，煎納正耗鹽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三石，今減併作一十四竈，每年煎納正耗鹽一萬四千四百七十石；雙穗場一十九竈，煎納正耗鹽二萬四千二百六石，今減併作一十三竈，每年煎納正耗鹽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二石。詔權依所乞，候支發增廣日却復額。其福建越界私鹽，令提鹽司同逐州知、通措置禁戢。【略】

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詔：廣西轉運司將每歲所收官鹽息錢以十分爲率，三分撥付諸州，七分充漕司計歲。先是，廣（州）〔西〕經略張栻言：廣西官般官賣鹽，舊來六分漕計，四分諸州歲用。自乾道元年再行官賣以後，漕司收其八分，州軍止得二分。竊慮州軍窘匱，因而作名色科取於民。故有是命。既而栻又奏：措置椿貯錢物，以爲一路鹽貨，權行條畫下項：一、漕司每歲撥鹽共七萬八千二百三十四籮與（州諸）〔諸州〕發賣，收到息錢，於內撥充諸州歲計，其數以得均平，難便增添。緣上件鹽貨諸州雖承認籮數，然雖是有錢作本脚，預先往諸倉請買，歸州變賣，即所認不是虛數息錢，可以指準。緣廣西諸州土瘠民貧，兩稅所入甚微，全藉般運鹽貨。若漕司無本脚錢先買運下鹽貨，諸州若無漕司寄椿錢接借急闕，百姓既乏鹽食，諸州坐失息錢，依前難以支吾，利害非輕。臣考究得漕司有見管錢四十萬貫，係累年所積之數，可以權行鹽貨，即不可別行支用。今措置，欲將上項錢四十萬貫於白石、鬱林等八倉場存留二十萬貫，爲漕司（言）〔鹽〕貨循環本脚之用；於靜江府諸州存留二十萬貫，爲諸州接借般運鹽貨之用。委所屬通判、簽判專一主管，置籍出入。如諸州委有闕乏，前期申漕司量行接借，般運鹽到州變賣。委通判、簽判拘收。所借錢發歸元借寄椿庫，無致失陷。一、轉運司見今一歲共均撥鹽七萬八千二百三十四籮，靜江府二萬六千三百六十五籮，柳州三千五百籮，鬱林州三千五百籮，宜州四千三百九十籮，容州三千五百籮，象州三千籮，梧州二千籮，潯州三千籮，藤州二千五百籮，賀州五千籮，融州二千七百籮，橫州一千七百籮，貴州三千五百籮，又一百七十九籮係抱認上供錢，邕州七千五百籮，賓州二千五百籮，昭州三千五百籮，又四百籮係轉運司抱認一分折布錢，紐撥鹽付本府般賣。右，所撥鹽籮數已定，自今漕司不得更有增撥。一、轉運司撥上項鹽付諸州般運發賣，以地里遠近，價錢不等。靜江府，每籮價錢十貫足，本脚錢四貫三百五十三足，息錢五貫六百四十七足。柳州，每籮價錢一十二貫足，本脚錢四貫三百四十八足，息錢七貫六百五十二足。鬱林州，每籮價錢七貫足，脚錢二貫九百足，本脚錢二貫九百三十八足，息錢四貫六十二足。宜州，每籮價錢一十三貫足，本脚錢四貫七百四十八足，息錢八貫二百五十二足。容州，每籮價錢七貫足；本脚錢：二千五百籮，每籮錢三貫七百九十二足，一千籮，每籮四貫二百六十六足。象州，每籮價錢一十貫足，本脚錢四貫一百四十八足，息錢五貫八百五十二足。梧州，每籮價錢八貫足，本脚錢二貫六百四十八足，息錢四貫三百五十二足。潯州，每籮價錢一十貫文足，本脚錢三貫七百八十八文足，息錢六貫三百一十二足。藤州，每籮價錢八貫足，本脚錢三貫三百九十八足，息錢四貫六百二文足。賀州，每籮價錢一十貫足，本脚錢四貫四百三十四足，息錢五貫五百六十六足。融州，每籮價錢一十三貫足，本脚錢四貫五百四十八足，息錢八貫四百五十二足。橫州，每籮價錢一十貫足，本脚錢三貫二百一十四足，息錢六貫七百八十六足。貴州，每籮價錢一十貫足，本脚錢三貫五百三十八足，息錢六貫四百六十二足。邕州，每籮價錢一十貫足，本脚錢三貫五百三十四足，息錢六貫四百六十六足。賓州，每籮價錢一十一貫五百足，本脚錢四貫一百三十八足，息錢七貫三百六十二足。昭州，每籮價錢一十貫足，本脚錢四貫一百四十八足，息錢五貫八百五十二足。右，賣鹽價直緣諸州市估，有可量增者，各不得過三分。謂如息錢五貫，增數不得過一貫五百文。見今過數者，即行裁減；不及數者，不得再增。仍乞下本路轉運司，令漕臣於上項錢常切點檢，逐年具錢帳申朝廷，無致失陷，及諸州並不得擅有分文支撥，（貫）〔實〕一路永久根本之計。詔廣西帥、漕、鹽司同共相度。已而逐司以爲經久利便，事下户部指定，欲從其請。遂詔詹儀之將本司見管四十萬貫，並開具寄椿州軍並錢數申尚書省，仍將年額實合起解上供并

買馬、鄂州大軍、諸州歲計、鹽場循環本脚與運鹽脚錢，逐一開具以聞。【略】

淳熙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詔：瓊州賣鹽止依祖額，如漕臣、守臣違戾增加，仰廣西帥司按劾以聞。先是，知瓊州張頤老言：本州鹽額遞年止賣四十五萬斤，淳熙元年漕司增作一百萬斤。緣本州係是產鹽地分，又無過往客旅，止是籍定人户均買，自添額之後，出賣不曾及額，遂至倍科。以此民居逃移，深入黎洞，結爲聚落，指引黎人攻犯縣寨，劫掠村鄉，乞將瓊州鹽數一依祖額。故有是詔。

五月十三日，四川制置使胡元質、總領程佚言：四路產鹽三十州，見管鹽井二千三百七十五井、四百五場。内除依舊額煎輸一千一百七十四井、一百五十場别無增減鹽數外，其因今來推排，或因自陳，或糾決情願增額者，計一百二十五井、二十四場，并今次渲淘舊井亦願入籍者，計四百七十九井。其委實無鹽到場之井，即與棧閉，盡令除豁；其有不敷舊額、陪抱輸納者，即斟酌輕重，量與減放。共計合減錢引四十萬九千八百八十八道。以諸州增額鹽錢引等，共計增收錢引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九道。補合減數外，尚餘對減未盡錢引每年計二十七萬二千五百餘道。其合對補錢數，令總領所措置圓融，每歲抱認對補錢引十七萬二千五百餘道。其餘錢引十萬道，乞於總領所每年椿管，昨來對減酒課用不盡錢一十二萬六千四百餘道内，取撥十萬道對補上項合減之數，庶幾四川州縣井户民人免四五十年困重額之患。從之。【略】

九年二月九日，詔：兩廣鹽法，紹興間如何施行，每歲收支若干，後來緣何變法，收支之數視向來有無增損，民間便與不便者何事，今欲民力裕而用度足，可遣浙西安撫司幹辦公事胡庭直遍詣兩路，訪問利害，與帥、漕、提舉諸司詳議，各具本末以聞。既而胡庭直條具到二廣鹽法利害，詔吏部尚書鄭丙同給事中施師點、中書舍人宇文价、葛邲、起居郎詹儀之詳議，仍令中書門下檢正王信、左司郎中陳居仁、右（師）〔司〕郎中謝師稷、右司員外郎王公衮看詳，擬定：一、廣西運判兼提舉鹽事王正己、廣東提鹽林枅、浙西撫幹胡庭直奏到廣西所行官般官賣，誠爲民害。若兩路改作通行客鈔，誠爲利便。一、庭直言：廣西雷、廉、高、化四州係產鹽地分，舊許八分客販，二分官賣食鹽，若不盡行住罷，竊恐州郡因而科擾。今擬定，欲從其請。一、欽州白皮鹹土，可以煎煉，乾道七年指揮封閉，不能革絶。乞差官毀廢竈場。丙等議：欽州邊近溪洞，差官毀竈未便。欲申嚴乾道七年指揮行下，令常切遵守。一、庭直言：廣西昨行鈔法，時諸州多是詭作客名，算鈔回易；或截留客鹽自賣，不還價錢；或雖與客住賣，而邀阻誅求，以助公帑；或行鈔之初，隱藏合封椿鹽，公然官賣。乞嚴行約束。今擬定，欲從其請。一、信等看詳廣東轉運司公牒，欲依承平時那融應副廣西轉運司米一萬二千石。今擬定，欲下廣西轉運司照會。一、廣西路見爲廣東路抱認起發鄂州大軍錢二萬四千五百五十貫，若通行鈔法，合於廣東路正鈔錢内起解。今擬定，欲令廣東、西路依此施行，内廣東路合解發錢，爲改法之初，特與蠲免三年。一、廣西運司每年應副靖州錢三萬貫，合起發鄂州大軍錢一十萬貫，椿提刑到任陳設錢二千貫，經略到任、添助静江府歲計錢五萬貫，本司雜支錢三萬貫，通一十九萬二千貫。今擬定，靖州錢於湖廣總領所科撥，鄂州大軍錢將總領所遞年餘剩并綱運未到錢通融補填，提刑、經略司到任錢並免應付，本司雜支錢節省一萬貫。仍令廣東路提鹽司，遞年於起發户部經常錢二十五萬餘貫内，改撥一萬二千八百貫赴廣西轉運司補助。以上通計二十萬三千八百貫。慮恐改行客鈔之初，或闕經常，欲於南庫支降會子二十五萬貫，禮部給降度牒三百道，價錢五百貫，計錢一十五萬貫，通計四十萬貫。候客鈔通行日，逐旋椿還。一、胡庭〔直〕又言：二廣舊行客鈔時，通以九十萬貫爲額。廣東賣鹽十萬籠，計正鈔錢五十萬貫；廣西賣鹽八萬籠，計正鈔錢四十萬貫。後因廣西官般官賣，每歲賣鹽一十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七籠，以科抑之故，數多如此。今來通行客鈔，廣東欲以九萬籠、廣西六萬籠爲額。東客販鹽入西路者，既納通貨錢；西客改指東鹽者，亦不可不納通貨錢。以三萬籠爲率，每籠拘所省脚錢七百文入官，以改指通貨爲名，歲可得錢三萬一千貫。而東鹽住賣，每斤增錢二文三分，以六萬籠爲率，歲可得錢一萬八千貫，以助西路漕計。然後以西路六萬籠紐計正鈔錢三十萬貫，漕計錢六萬貫，存留鹽本及改指通貨仍納六萬二千二百八十貫。東路九萬籠，計有漕計錢九萬貫，增收西路漕計錢一萬八千貫，通貨仍納二萬一千貫，存留銀本錢三萬四百二十貫，並撥充西路漕計。如此，則一歲可有錢五十八萬一千七百貫。方與兩路會議，據廣西報到，一

歲支撥起解錢共計七十八萬三千六百二十一貫二百六十八文。拖照乾道七年兩路會議之時，廣西一歲支撥起解止計錢五十九萬六千三十九貫六百一十四文，今來比舊增支錢計一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貫有奇，未有通融。既蒙朝廷蠲免起解及措置補助計錢二十萬三千八百貫，却有剩錢一萬六千三百七十八貫七百三十文。若朝廷不欲於鈔面更有所增，及創立改指通貨之名，止以乾道七年左右司看詳廣東十萬籮、廣西八萬籮上合收錢數通融應副廣西漕計，庶幾與通行客鈔舊法相應。詔：廣西轉運司自淳熙十年四月一日爲始，住罷官般官賣，依舊通行客鈔。內廣東路每歲以十萬籮、廣西以八萬籮爲額。仍依胡庭直所奏，增收漕計錢、存留鹽本、改指通貨錢并依見行鈔法指揮施行，不得仍前科抑。如州縣或有違戾去處，令兩路帥臣、監司按劾以聞。若帥臣、監司違戾，許諸司互察，官吏重作施行。其合行下未盡事件，令帥臣、監司公共條具聞奏。十二月二十一日，庭直除廣東提鹽。【略】

〔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宰執進呈知鎮江府錢良臣體究到淮東路通、泰等州諸鹽場共有未支還亭户鹽本錢一百二十萬貫。上曰：淮東提舉司每年合起赴鎮江府椿管耗鹽本錢三十四萬貫，可特自今年爲始，免起三年。令趙不流到任日，將見欠亭户鹽本各斟量久近，分撥支還。先是，荆湖北路鹽客吴傳進狀言：國家煮海之利，以三分爲率，淮東鹽利居其二。通、泰、楚三州管買鹽場一十六處，〔摧〕〔催〕煎場一十二處，計四百一十二竈。紹興初間，每一竈煎一〔畫〕〔晝〕夜，計一伏火，所煎到鹽多者止一十七籌，每一籌計鹽一百斤。近淳熙初間，亭户得嘗試鹵水之法，以石蓮一十枚擲之鹵水中，如五枚浮起爲五分之鹵，如七枚浮起爲七分之鹵。或不及七分，再用牛刺爬鹽土，復將淡鹵再淋，必待鹵濃可用，然後煎之。每一竈一伏火，煎二十五籌至三十籌，是一伏火多煎鹽十籌至三十籌。比之舊額，近增其半。緣此，買鹽場秤買亭户鹽貨，每籌除舊額，增加大秤浮鹽二十斤至三十斤，爲出剩浮鹽。每一日買鹽一萬餘籌，其浮鹽止以二十斤爲則，有二十萬斤，計二千籌。每一籌計錢一貫八百三十文，除船脚錢外，有一貫六百三十文。並隨時冒作秤買正數之鹽，再中賣入官，徑於支鹽倉錢庫取撥本錢三千二百六十貫。或徑發賣與客人，却於隨綱錢内尅除上件錢數。以歲計之，取撥本錢一百一十二萬三千一百貫文，計鈔錢四百五十一萬七千五百餘貫，其於國課，頗計利害。又每一綱一運，取鹽樣一袋，并諸色窠名錢不在其數。提舉官坐享其利，而亭户中賣正數鹽在官積壓，不行秤賣。及至中賣，又多秤過斤兩支請價錢，每籌一貫八百三十文，除尅諸般縻費外，净得錢一貫四百文。如隨秤下得錢，猶且濟用，況被積壓拖欠。緣此，亭户迫於飢寒，不免私賣。乞自朝廷嚴行根究上件本錢支還亭户，使各霑實惠，可以盡革私賣之弊。至是，良臣體究到，乃降指揮。【略】

〔十一年〕五月一日，户部提領務場所言：淮東提舉趙不流申：諸場見在散鹽二百七十五萬餘石，乞權依額每年買鹽三百萬石，候發泄積鹽漸見次第，却不拘祖額收買。從之。既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淮東提舉司言：諸場見管散鹽不多，乞自十四年爲始，每年添買鹽四十萬石，共買鹽三百四十萬石。從之。

十九日，詔：殿前、馬、步軍司及江上諸軍及都大提舉茶馬司約束取押馬綱官兵，不得將帶解鹽私販。如有違犯，即從條斷罪。從知均州何惟清之請也。

八月十四日，廣東提舉同措置廣西鹽事韓璧言：廣州賣鈔庫準行在太府寺差官押到淳熙十五年料鈔引，計鹽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籮。自當年五月，今及一歲，賣過鈔引八萬五千六百二十籮。依指揮，以七萬五千籮正鈔錢銀分隸支撥起發，其增賣鹽一萬六百二十籮，正鈔錢銀計五萬三千一百貫文省，在廣州賣鈔庫别項椿管。詔韓璧將增賣到鹽籮、正鈔錢銀認數椿管，非奉朝廷指揮，不得擅行支使。其未賣淳熙十年分鈔引，更切措置給賣。【略】

〔十二年〕七月八日，詔減開州温湯鹽井所增鹽額一萬八千斤。先是熙寧九年，夔路提刑張宗諤奏定本井每歲鹽額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三斤，後來本州自行推排，於祖額上增一萬八千斤。於是以井户進狀，詔制置諸司體究措置，而諸司奏減之。

十二月十五日，廣西經略詹儀之、廣西運判兼提舉本路鹽事同措置廣東鹽事林呈言：奉旨相度廣東、西鹽事。併爲一司，委是經久利便。其兩路賣鹽，乞通以一十六萬五千籮爲歲額，廣東九萬五千籮，廣西七萬籮。從之。併司詳見提舉茶鹽司門。【略】

〔十三年〕九月二日，廣西經略詹儀之、廣南都提舉鹽事譚惟寅言：兩路鹽鈔舊雖以十八萬籮爲額，止是虛名，累年招賣不及十三四萬籮。途準指揮，以一十六萬五千籮爲額。併司之初，務在責實，若不及今以實申陳，圖爲經久之計，將來決是趁辦不及。乞且以十五萬籮爲額，候三數年間見得增虧，却旋次增額，庶幾經久可行。昨來兩路通行客鈔，東鹽入西路者，每籮收通貨錢七百文，内客人請西路鈔，改揭請東鹽入西路界，亦納通貨錢七百文。今既併司，不當更分東、西路，所有上項通貨錢乞特與免收，以便商販。從之。【略】

十二月八日，福建運副趙彦操等言：汀州科鹽，民受其害。守臣明知之而明蹈之者，苦於財用無所從出耳。今汀州與長汀、上杭、蓮城、武平縣鹽價，每斤爲錢百六十有二，清流百四十有四，寧化百四十有九。價既高，人不樂買，是以至於科敷。今相度，欲於漕司合得增鹽錢，每斤與減四文，及州用净利錢減三文，汀州糜費錢減八文，每斤共減十五文，賣鹽之價，減亦如之。以歲運二百萬四千斤會之，總三項共減三萬九千三十八貫九百六十二文省。又欲於所運鹽内撥出七十九萬七千五百斤，免其分隸諸司，以足所減州用净利之數，爲錢七千九百二十二貫七百六十七文省。如此，則立價既平，買鹽者衆，官賣亦行，私販遂息。而汀州與六邑歲減於民者三萬九千緡有奇，減於官者一萬緡有奇，所〔捕〕〔補〕州用，又在此外，州縣之力，庶幾可紓。從之。先是，新四川安撫制置使趙汝愚言：汀州地僻民貧，而官鹽立價最貴，配抑追擾之害，視他路獨甚。乞將汀州一郡改作客鈔，其州縣歲額合得鹽數，並給降鈔引，付本州縣措置變賣。迺詔福建提舉應孟明同汀州守臣趙師惚詳利害條奏。既而孟明言：福建上四州軍有去產鹽之地甚邇者，官不賣鹽則私禁不嚴，民食私鹽則客鈔不售，既非鬬鈔之地則客賣銷折，所以鈔法屢行而屢罷。四川闊遠，客鈔猶不可鬬，況汀州山水窮絶之處，客欲翻鈔，將何所往？故鈔法雖良，不可行於汀州，惟裁減本州并諸縣合納運司鹽綱内錢，而嚴科鹽之禁，庶幾汀民有瘳。復詔彦操等措置裁減條奏。【略】

〔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四川安撫制置司言：夔路大寧監四分鹽，遞年科在恭、涪等八州，委是擾民。轉運司措置，止就夔州以時價變賣，誠爲利便。所有虧錢除以金銀高價對折及轉運司抱認外，餘一萬五千道，總領所已將淳熙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分並行抱認。乞下總領所將淳熙十四年以後年分所虧一半錢一萬五千道，令本所依以前三年體例永遠抱認，庶幾八州之民，得免科抑之擾。從之。【略】

〔紹熙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廣西提刑吴宗旦言：昨臣僚奏高、雷、化、欽、廉州產鹽地分，不在官般之數，舊法只許此五州賣二分鹽。歲月既深，官吏一意掊斂，高其價直，簿曆不明，支收僞冒。得旨令措置以聞。一、廉州元額賣二分鹽二千三百二十籮，計二十三萬二千斤，每斤三十二文，所立價錢太高，是（至）〔致〕民食私鹽。却乃計户給曆均科，每月主户買鹽三斤，客户二斤，寡婦一斤半，及令保甲拘催，甚於二税。及廉州管下石康、合浦兩縣鹽丁，元管一千一百八丁，將所納身丁米每丁折納鹽三籮。淳熙四年，運司見得太重，每丁減鹽一籮，每年抱認還本州錢一千二百八十五貫二伯八十文，實納二籮，係赴白石場交納。運司支還本錢二千五百餘貫，撥付本州。淳熙十二年，方係廉州將運司抱〔認〕錢獻與運司，却撥上件鹽回本州自行受納，仍舊發賣與民，每斤價錢二十二文。以此二分鹽外，又添此一項科擾。與本州守倅面議，將二分鹽每斤一例減作二十文，及將身丁鹽撥隸運司，白石場入納，却歸還三千三百三十六籮價錢。所餘二分鹽數，更不分户丁，祇自從便發賣，及將鹽丁所納折米鹽，撥隸白石場交納。一、雷州元額發賣二分鹽六千二十籮，計六十萬二千斤，每斤三十文足。上件鹽係科下三縣發賣，内海康縣每年主户一丁食鹽一十二斤，客户一丁六斤。本縣於每斤價錢外，又收錢二文，每斤計收錢三十二文。遂溪縣每年主户一丁食鹽二十四斤，客户一丁一十二斤。本縣及賣鹽官於外每斤又收錢五文，每斤計收錢三十五文。徐聞縣每年主户一丁食鹽二十斤，客户一丁一十斤。本縣賣鹽官於外每斤收錢一十文，每斤計錢四十文。州郭每年主户第一等食鹽八十四斤，第二等六十斤，第三等四十八斤，第四等三十六斤，客户每年食鹽一十八斤，每斤錢三十文，自合裁減。欲於元賣鹽額減去三千二十籮計三十萬二千斤，只以三千籮計三十萬斤爲額，每斤一例減作二十五文足。分主、客丁收買，内主丁每歲（額）〔納〕錢一百三十七文足，買鹽五斤半；客丁每歲納錢六十九文足，買鹽二斤一十二兩。本州見管主户四萬六百八十七丁，共買鹽二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八斤半；客户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二丁，共買鹽七萬五

千九百六十斤半。外剩鹽二百六十一斤，充本州官吏收買食鹽，更不置場發賣。逐年秖是一次於五月間，齎買鹽價錢隨身丁錢一頓赴州交納，就州倉即時支給。一、化州元買二分鹽四千四十籮，計四十萬四千斤，係分撥下三縣發賣，内吴川縣每斤三十文足，石城縣每斤三十五文足。照得於二分鹽外，又般賣衣賜鹽九百餘籮。乞將鹽額減去一千四十籮，只以三千籮爲額，三縣鹽價每斤並一例減作二十文足，仍住罷逐縣賣春冬衣鹽。一、高州元額賣二分鹽五千八百七十五籮，計五十八萬七千五百斤，係撥下茂名、電白、信宜三縣，將主、客户作一等計户發賣，信宜縣每斤四十五文足，電白縣每斤四十文足，茂名縣每斤三十三文足。淳熙十六年十二月終，有未賣盡鹽六十九萬八千八百八十斤，係淳熙十四年以後每年賣未盡之數。緣本州私賣春冬衣鹽一千三百餘籮，每月每户又科買寬剩鹽二斤，致得二分鹽數發賣不登。緣賣二分鹽，本州只得三分息錢，若自賣衣鹽及寬剩鹽，本州全得息錢使用，致本州專以衣鹽、寬剩鹽爲意，却有虧下二分鹽數。又緣鹽價太高，兼照得運司每歲自有科撥錢付本州充春冬衣賜支遣，今措置，合行罷三縣衣鹽及寬剩鹽數，仍減去二分鹽額，從舊計户，分主、客等第收買。本州見管主、客户二萬六千四百八十六户，内主户一萬八千二十一户，每户一全年買鹽一十九斤一十二兩，計錢四百九十四文足，共買鹽三十五萬五千九百一十四斤一十二兩；客户八千四百六十五户，每户一全年買鹽九斤一十二兩，（共）〔計〕錢二百四十四文足，共買鹽八萬二千五百三十三斤一十二兩。尚剩鹽一千五百五十一斤八兩，作本州官吏請買，更不置場發賣。仍將主、客户分上下半年請買，齎錢赴州交納，就州倉即時支給官鹽，仍住罷三縣春冬衣鹽及寬剩鹽。一、欽州元額賣二分鹽二千五百籮，計二十五萬斤，每斤五十四文足，係作三等，出給曆頭，每月上户買鹽三斤，中户二斤，下户一斤半。惟是鹽價太高，今乞添鹽減價，更不須分户分丁，秖作一場從便發賣。續據欽州申：欲每歲就雷州蠶村場添給鹽五百籮，并元撥鹽二千五百籮，通作三千籮計三十萬斤，付本州添助發賣。其鹽價舊係每斤五十四文足，今減二十四文足，就州置場，聽從民户多寡收買，每斤只收錢三十文足。詔：高、雷、欽、化、廉五州鹽丁，將已減定鹽額依數煎趁，不（計）〔許〕擅行私煎、盜賣。轉運、提刑司常切覺察，毋致仍前減尅，及别作名色科敷民户。如有違戾去處，許人户越（訴）〔訴〕，將當職官具名奏劾，人吏重行決配。

十二月二十三日，廣東提舉劉珏之言：向來朝廷專遣胡庭直遍詣二廣，詢究鹽事。亦嘗考究東鹽，遞年於本路只是賣五萬以上籮，或僅六萬。及二廣通行客鈔，時除通販入西路外，東路亦止是實及六萬。朝廷若只仍舊以七萬五千籮爲（科）〔料〕例，則本司前後於一歲之内，未嘗趁得登足，多是拖壓半年，方始賣絶，徒費催理。今每（科）〔料〕只乞實降六萬籮額下本司收簇，應期在一年之内發足，仍將東路鈔引每料只與給降六萬籮。所是元年分除申乞存留合繳納淳熙十六年料鈔引一萬五千籮接續招賣外，更乞揍降鈔引通作六萬籮數，須管在一年内賣盡收錢，如期起發，庶幾不致積壓。所是鈔引，日下更乞催促頒降。詔每歲與減一萬籮，須管於一年限内出賣盡絶。

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户部言：成都轉運司奏：彭州、崇慶府、永康軍、眉州、成都府屬縣合般賣隆州井鹽，產鹽三千六百八十九擔。緣比年鹽價稍賤，艱於變賣，本司已每（檐）〔擔〕減價錢引一道理納，計減錢引三千六百八十九道。本部乞下成都轉運司常切遵守。從之。

四月七日，四川制置司言：先奉旨，歲捐緡錢一百三十五萬對減鹽酒，同總領所諸司條具聞奏。伏見鹽井户係三年一次推排，酒店户係二年一次推排，本以糾次豐盛、折敗去處。竊緣諸司昨自減放指揮，日下就制置司置局，諸司會議收趁課額與推排之籍，考核增虧，見合行溥減、貼減分數。今若不候對減指揮之下，便與推排，却致失實。乞行下實對減鹽酒窠名錢數。詔京鏜、楊輔公共究見四川總領所及逐路提刑司去年一全年認椿錢數，斟量諸司所奏溥減、貼減事理并逐月減放指揮，自今年爲始，一面據數對減，務在均當，惠利及人。

七月九日，户部言：承指揮，廣東提鹽司紹熙元年料鈔七萬五千籮，内減一萬籮。本部照得元不曾下部勘當，是致暗失經常合得錢數六萬三千八十貫文。詔所減鈔引自紹熙二年爲始。

同日，户部言：夔州乞將本州奉節、巫山兩縣轉運司科擾鹽，每斤減作一百文變賣，所有虧價錢共一千三百二十道三百六十四文，州司抱認解撥。乞下四川總領所，從本州所乞施行。從之。【略】

〔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中書門下省言：前淮西總領劉穎，乞將鹽鈔

許商賈每袋用交子一貫，計四十八萬餘貫，除應副屯戍軍兵支遣外，餘數合行措置。詔依劉穎所申，其交子依已降指揮，每貫作七百七十足出入。所收交子有出剩之數，仰本所椿管，聽候朝廷指揮。

同日，詔封椿庫支會子六萬貫，撥還左藏西庫。以户部侍郎馬大同言：廣東提鹽司歲額鹽鈔七萬五千籠，紹熙元年減一萬籠，并賣不盡殘鈔四千四百二十五籠，今又減五千籠，三項通計錢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五貫六百五十文，係是起發户部支遣之數。乞下左藏封椿庫，照數以銀兩撥還。故有是命。【略】

四年五月十三日，廣東提舉司言：本路歲賣鈔鹽六萬五千籠，今準指揮，減免五千籠，止以六萬籠爲額。其減五千籠，乞於内以三千籠專減潮、惠、南恩產鹽三州歲，餘二千籠却均減不係產鹽諸州。今給到紹熙三年產鹽六萬籠，隨宜裁減均撥，除不係產鹽諸州别行減撥外，其產鹽三州，内潮州欲權減四百九十八籠，惠州欲權減二千四百七十籠，南恩州欲權減一千二十九籠，實賣鹽五千五百一十七籠。竊緣三州各有拖欠紹熙二年分鈔錢，通計三萬一千七十五貫，見行（推）〔催〕納。今若以三年分（紗）〔鈔〕引鹽籠發下各州，必便均於民間，使其重叠納鹽，愈見困弊。今將收簇到錢代納三州紹熙三年分鹽五千五百一十七籠，計正鈔、漕計、頭例、鹽本等錢五萬一千七百六十八貫二百文，與歲計並無相妨，庶幾少寬三州之民。從之。【略】

紹熙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詔廣西鹽額歲減一十萬貫。以侍御史章穎言：乾道以後，大臣當國者皆以理財爲務，如鹽袋錢、頭子勘合錢、官户減半役錢，又復增取者七八百萬緡，可謂重矣。如月樁、經總制之類，雖未可頓減，而江浙和買、廣西鹽額之類，皆可稍損，以寬民力。故有是詔。既而廣西運判張釜言：今準指揮，歲減鹽額一十萬貫，仰見朝廷加惠遠人之意。除高、廉、雷、化、欽五州係沿海去處，昨來已經裁減外，更不再減，止將自餘一十六州府鹽額，照應通融裁減，條列於左：静江府元額賣鹽三萬一千五百六十一籠，每籠價錢一十貫文足。緣本府逐年所賣鹽籠係全撥息錢付本府支遣，今減去鹽三千五百七十四籠零一十七斤，共展計錢四萬六千四百一十七貫七百九十二文省。内除循環鹽本、脚錢，每籠三貫五百五十三文足，共展計一萬六千四百九十二貫二百四十文省外，共虧下歲額息錢及元奏存留鹽本錢，兩項通計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五貫五百五十二文省。融州元額賣鹽二千二百七十五籠，宜州元額賣鹽三千四百五十八籠，每籠價錢一十三貫文足。緣本州逐年所賣鹽籠，係全撥本、脚、息錢付本府支遣，融州今減去鹽一十九籠，通計虧下本州錢三千二百七貫七百九十三文省；宜州今減去鹽五百八籠，通計虧下本州錢八千五百七十六貫六百二十四文省。藤州元額賣鹽三千三百二十五籠，每籠價錢八貫文足，今減去鹽四百二十五籠，共展計錢四千四百一十五貫五百八十五文省，内除循環本、脚錢每籠二貫五百九十八文足，共展計一千四百三十三貫九百六十一文省外，内虧下歲額息錢及元奏存留鹽本錢，通計二千九百八十一貫六百二十四文省。貴州元額賣鹽二千六百二籠，每籠價錢九貫文足，今減去鹽六百二籠，共展計錢七千三十六貫三百六十四文省，内除循環本、脚錢每籠二貫七百三十八文足，共展計二千一百四十貫六百一十七文省外，共虧下歲額息錢及元奏存留鹽本錢通計四千八百九十五貫七百四十六文省。容州元額賣鹽二千九百六十一籠，每籠價錢七貫文足，今減去鹽五百六十一籠，共展計錢五千一百貫文省，内除循環本、脚錢每籠二貫四百八文足，共展計一千七百五十四貫四百文省外，共虧下歲額息錢及元奏存留鹽本錢，二項通計三千三百四十五貫六百文省。梧州元額賣鹽二千籠，每籠價錢八貫文足，今減去鹽三百籠，共展計錢三千一百一十六貫八百八十四文省，内除循環本、脚錢每籠二貫八百四十八文足，共展計錢一千一百九貫六百一十一文省外，共虧下歲額息錢及元奏鹽本錢通計二千七貫二百七十三文省。昭州元額賣鹽三千六百籠，每籠價錢一十貫文足，今減去鹽六百籠，共展計錢七千七百九十二貫二百八文省，内除循環本、脚錢每籠三貫三百四十八文足，共展計錢二千六百八貫八百三十二文省外，共虧下歲額息錢及元奏存留鹽本錢通計五千一百八十三貫三百七十六文省。邕州元額賣鹽五千八百籠，每籠價錢一十貫文足，今減去鹽六百籠，共展計錢七千七百九十二貫二百八文省，内除循環本、脚錢每籠二貫七百三十四文足，共展計二千一百三十貫三百九十文省外，共虧下歲額息錢及元奏存留鹽本錢通計五千六百六十一貫八百一十八文省。横州元額賣鹽一千四百三十三籠，每籠價錢九貫文足，今減去鹽一百三十三籠，展計錢一千五百五十四貫五百四十六文省，内除循環本、脚錢，每籠二貫四百

一十四文足，共展計四百一十六貫九百六十四文省外，共虧下歲額息錢及元奏存留鹽本錢通計一千一百三十七貫五百八十三文省。潯州元額賣鹽二千七百九十籮，每籮價錢一十貫文足，今減去鹽七百九十籮，共展計錢一萬二百五十九貫七百四十二文省，內除循環本、脚錢每籮二貫九百八十八文足，共展計三千六百一十文省外，共虧下歲額息錢及元奏存留鹽本錢通計七千一百九十四貫一百三十二文省。賀州元額賣鹽四千五百四十五籮，每籮價錢一十貫文足，今減去鹽一千七十五籮，共展計錢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一貫三十九文省，內除循環鹽本、脚錢每籮三貫四百四十八文足，共展計四千八百一十三貫七百六十七文省外，共虧下歲額息錢及元奏存留鹽本錢通計九千一百四十七貫二百七十三文省。柳州元額賣鹽三千五百一十籮，每籮價錢一十二貫文足，今減去鹽五百一十籮，共展計錢七千九百四十八貫五十二文，內除循環鹽本、脚錢每籮三貫五百四十八文足，共展計二千三百四十九貫九百七十四文省外，共虧下歲額息錢及元奏存留鹽本錢通計五千五百九十八貫七十八文省。賓州元額賣鹽二千三百八籮，每籮價錢一十一貫文足，今減去鹽四百八籮，共展計錢五千八百二十八貫五百七十二文省，內除循環鹽本、脚錢每籮三貫三百三十八文足，共展計一千七百六十八貫七百六文省外，共虧下歲額息錢及元奏存留鹽本錢通計四千五十九貫八百六十六文省。鬱林州元額賣鹽三千籮，每籮價（銀）〔錢〕七貫文足，今減去鹽三百籮，共展計錢二千七百二十七貫二百七十三文省，內除循環鹽本、脚錢每籮二貫一百三十八文，共展計八百三十二貫九百八十七文省外，共虧下歲額息錢及元奏存留鹽本錢通計一千八百九十四貫二百八十六文省。象州元額賣鹽二千五百八十籮，每籮價錢一十貫文足，今減去鹽六百籮，共展計錢七千七百九十二貫二百九文省，內除循環鹽本、脚錢每籮三貫三百四十八文足，共展計二千六百八貫八百三十一文省外，共虧下歲額息錢及元奏存留鹽本錢通計五千一百八十三貫七十八文省。以上共均減鹽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六籮零一十七斤，除循環鹽本、脚錢外，虧下息錢及元奏存留鹽本錢共十萬貫，內諸州府歲計息錢五萬四千九百九十六貫八百五十二文省，諸州三分息錢一萬二百三十二貫八百四十文省，漕司七分息錢二萬三千八百八十三貫八百九十四文省，元奏存留鹽本錢一萬八百八十六貫四百一十四文省。若逐州府似此減下鹽額，即自今以往，鹽數不多，委實可以發賣及額，不致妄作名色，科配擾民。但各州見賣息錢及每籮元奏存留鹽本錢，皆是指定應副逐處一歲支用，及漕司起解上供、買馬并全年應干支撥之數，分文不可欠闕。今既準指揮，歲減賣十萬貫，所有諸州府合得錢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八貫四百四十四文省，漕司合得錢三萬四千七百七十一貫一百三十一文省，未委於是何窠名內撥還。今契勘本司一全年合支撥四十一萬七千二百五十餘貫，應（付）〔副〕一十六州府歲計并糴糴米錢八萬貫，應（付）〔副〕經略司買馬錢五萬三千二百餘貫，撥還諸州府三分錢二萬四千餘貫，應（付）〔副〕廣東摧鋒軍券食錢八萬四百四十餘貫，起發湖廣總領所錢三萬貫，應（付）〔副〕靖州歲計錢四萬九千二百餘貫，貼助（廣）〔應〕副逐年進奉銀兩、三年一次大禮銀、經略提刑到任陳設、出戍官兵掛甲卸甲、宜州蠻人生料鹽本、鬱林州甲軍諸場官吏請受、公使雜支、船場打造丁灰等錢，以上並係指定緊要窠名，不可那輟。於內獨有總領所、靖州兩項錢，檢照舊例，却見得本路前來行客鈔年分，即不曾起解。乞朝廷檢照臣同經略朱晞顏元申奏事理，於逐年合發賣趁辦總領所、靖州額錢內減免十萬貫，撥還今來減下發賣鹽額息錢，庶幾本路官般之法，自此永久無弊。詔令於合解湖廣總領所錢內依數取撥。【略】

〔開禧元年〕十一月十六日，提舉浙東茶鹽章燮言：乞就慶元府定海縣龍頭地名洪店創置鹽場，每歲以一千八百八十四袋立額，辟差監官。從之。【略】

〔嘉定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已降指揮，令封樁庫取撥會子四十萬貫付浙東提舉司，五十萬貫付浙西提舉司，措置收買浮鹽。經今日久，令應武往浙東、趙汝述往浙西同提舉，日下措置，務使客販流通，鹽鈔無阻。旬具已措置及已買數目，申尚書省。

四年正月二十日，四川制置大使安丙、總領四川財賦陳咸言：內郡賦輸，有激賞絹一色，本紹興間從權施行，自後因仍不免。今歲計絹三十萬疋，爲緡錢九十萬，欲徑行除免，即恐有虧總計。竊見軍興以來，鹽價倍增。未軍興前，每擔共不滿三十引，今約五十引，除引息、柴火外，淨息不下三十餘引。臣昨每（檐）〔擔〕權增兩引官錢，以助軍興，歲計九十萬引。今欲將上項所增兩引與四川人户對減合納激賞絹。以三年爲準，

如三年後鹽價稍低，即行除免。惟瀘、敘二州賦役甚輕，其激〔賞〕絹仍行均科。從之。

紀事

（宋）余靖《武溪集》卷六《楚州鹽城南場公署壁記》　國家循漢舊制，籠山海之藏以佐經用。海濱斥鹵至廣，而民食至急。故斂散之權，不可不專。其法一緩，則奸人大賈擅之矣。此所謂與奪貧富之柄也。淮場負海置鹽亭者，州軍五楚海通泰漣水也古曰直今曰場然今尚呼亭竈直户轉贍桐栢以南，踰九江及荊衡之郊，凡六十餘州，最天下之鹽，歲入息錢三十五萬萬。而淮海之鹽息錢，實二十萬萬。其富國也博矣。故牢盆禁地，必擇官以董之。自計相及其佐及主計于外者，迭舉潔廉幹濟之士，以充其選。然自建元迄今，殆且千稔，而尚有遺利者，豈廢置不常，當官者未之思乎？景祐初太史吴公遵路漕淮南粟兼制置使，公事乃奏言：楚之鹽城，造鹽之場七，皆售縣倉亭竈棊列，相去且百里。掌出納者，以倉爲主，而不出郭郭。故私煮盜販，散漫不能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慶曆元年九月**　乙卯，以權鹽鐵判官、侍御史蕭定基，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判户部勾院王琪，並提舉計度江南東西、荊湖南北路鹽酒公事。琪言四路民間鹽不足，酒課歲不登，請與定基俱往。尋復命制置、發運使楊告兼計度利害。琪言天禧初，嘗以荊湖鹽估高，詔斤減三錢或二錢，自後利入浸損，請復舊估，可歲增緡錢四萬，許之。

又　仁宗慶曆元年十一月　〔丙寅〕京東淄離青齊沂徐州、淮陽軍並係榷鹽地分，近經災傷，人户貧困，特放通商，止令收納税錢。兩川鹽井年深，鹹源不發，并有已廢鐵冶、水碓，而人户虚納課利，又西川近增鹽價，致民乏食，并梓、遂二州遇閏年二税上逐貫添納閏月税錢，並特與除放。

又　仁宗慶曆六年五月　〔戊子〕初，鹽課聽以五分折銀、紬、絹，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銀一兩、紬絹一匹，折錢九百至一千二百。後嘗詔以課利折金帛者從時估，於是梓州路轉運司請增銀、紬、絹之直。下三司議，以爲銀、紬、絹直視舊雖增至三千以上，然鹽直亦非舊比，鬻於市，斤爲錢百四十，則於民未嘗見其害，不可聽。後邛州亦以爲言，三司亦以此折之，於是邛州聽減銀、紬、絹一分，論者爲歲損縣官錢二萬餘緡。

又　仁宗皇祐三年十二月　〔戊戌〕先是，包拯還自陝西，言：伏見近降敕命，陝西鹽法且依范祥擘畫通商放行，此誠國家大利。而中外臣僚不詳本末，時有横議，所賴朝廷特與主張，兼祥見充本路提點刑獄，與轉運司每常公事往來，或至違異，必恐不能協心以濟，深屬不便。欲望聖慈特許就除祥權本路轉運副使，只理提點刑獄資序。所貴擘畫鹽法利害，計置沿邊斛斗，事歸一局，易爲辦集。又言：勘會祥新法，自皇祐元年正月至二年十二月終，共收見錢二百八十九萬一千貫有零，比較舊法，二年計增錢五十一萬六千貫有零。三年春季，又已收到見錢七十餘萬貫，兼糴到斛斗萬數不少。緣陝西累歲豐熟，今秋又大稔，正當計置之際，況祥顯著成效，可備驅策。欲望允臣前奏，特除祥本路轉運副使，俾之一面制置解鹽及將見錢收糴糧斛，庶沿邊軍儲足備，又免向去入中，枉費榷貨務見錢，經久之利，無便於此。

又　仁宗嘉祐三年十一月　癸酉朔，置江淮南、荊湖制置司勾當運鹽公事一員。初，三司言商旅于榷貨務入見錢算東南鹽，歲課四百萬緡，諸路般運不足而課益虧，請選官置司以主之。歐陽修有詩，可考。

又　仁宗嘉祐三年七月　壬辰，復以度支員外郎范祥制置解鹽，從三司使張方平及御史中丞包拯之言也。

祥自慶曆八年十月制置解鹽，皇祐五年四月坐他罪責去。祥始言歲入緡錢可得二百三十萬，後不能辦。皇祐三年，入緡錢二百二十一萬，四年二百十五萬。以四年數視慶曆六年增六十八萬，視七年增二十萬。又，舊歲出榷貨務緡錢，慶曆二年六百四十七萬，六年四百八十萬，至是，榷貨務錢不復出。其後歲入雖贏縮不常，至五年猶及百七十八萬，至和元年百六十九萬。其後，遂以元年入錢爲歲課定率，量入計出，可助邊費十之八。久之，並邊復聽入芻粟以當實錢，而虚估之弊滋長，券直亦從而賤，歲損官課無慮百萬。故方平及拯請復用祥。祥既受命，請重禁入芻粟者，

其券在嘉祐已前，每券別使輸錢一千，然後予鹽。又言商人持券若鹽鬻京師，皆虧失本錢。請置官京師，畜錢二十萬緡，以待商人至者。券若鹽估賤，則官爲售之，券紙六千，鹽席十千，毋輒增損，所以平其市估，使不得爲輕重。詔以都鹽院監官兼領之。自是，稍復祥舊云。

又　仁宗嘉祐七年二月　〔辛巳〕朝廷嘗遣職方員外郎黄炳乘驛會所屬監司及知州軍、通判議。於是炳等合議，以謂虔州食淮南鹽已久，不可改。第損近歲所增官估，斤爲錢四十，以十縣五等户夏税率百錢令糴鹽二斤，隨夏税入錢償官。繼命提點鑄錢沈扶覆視可否。扶及江西福建廣東轉運使、虔州官吏，又請選江西漕船，團爲十綱，以三班使臣部之，直取通、泰、楚都倉鹽。既又命比部員外郎曾楷詣廣南，與監司復議通廣南鹽，而轉運判官陳從益，請即惠、循、梅、潮置五都倉貯鹽，令虔州募鹽鋪户入錢二州，趨五倉受鹽，還三州貿易。所謂變私鹽爲官鹽，易盜賊爲商旅。朝廷難之，卒用炳、扶等策，然歲纔增糴六十歲萬斤。

又　神宗熙寧三年十一月　〔己酉〕詔陝西轉運司，以西川四路物帛内變轉見錢二十萬緡，充制置解鹽司鈔場本錢。三司言，元年，成都府路有剩錢七十四萬緡、絹十九萬疋、紬五萬匹、布十三萬疋、絲六萬兩，綿四十六萬兩，銀四千九百兩。詔轉運使選官與成都府轉運司刻刷年計外，見在錢市物帛並餘物，盡數發至陝西轉運司變轉，充西鹽鈔場本錢外，封樁以備邊費。先是，王安石白上，移巴蜀物就與陝西封樁，非獨省蜀人輸送，且可以免自京師支撥之費，故有是詔。二年十一月五日撥十萬貫，今增爲二十萬貫，四年正月二十四日罷買鈔。

又　神宗熙寧六年十月　丁酉，權三司使薛向請止絶秦鳳路轉運使蔡延慶置場減價出賣鹽鈔，從之。先是，延慶言：熙州築城寨一役方興，屯戍甚衆。洮、岷大兵，費用日廣。臣已權一時之急，以東南鹽鈔依市價募商人入中見錢，雖所賣價稍虧元數，而爲利甚厚。至是，向言：始有旨以陝西解鹽歲入不過三百萬緡，分於兩路州郡，秦鳳歲當一百七十一萬緡。

又　神宗熙寧七年六月　〔辛卯〕中書言：陝西緣邊，熙寧六年入納錢五百二十三萬餘緡，給鹽鈔九十萬二千七百一十六席，而民間實用四十二萬八千六百一席，餘皆虚鈔。雖有條約須納錢方給鈔，以錢市糧草，緣官中闕錢，監糴之官務辦年計，不免止以鈔折兑糧草。雖有臣僚上言乞復行交子，多云每年出錢可百萬緡，此不知行交子之意。今若於陝西用交子，止當據官所有見錢之數印造。假如於邊上入中萬緡，卻願於某州軍納換，即須某州軍納換處有錢萬緡，畫時應副支給。如此則交子與錢行用無異，即可救緩急，及免多出鹽鈔，虚擡邊糴之弊。

又　神宗熙寧七年九月　〔癸亥〕權發遣兩浙轉運副使張靚言：體量官司行鹽法差誤十事，内三事盧秉舉覺已根究外，越州有因監催鹽賞錢，母殺子者；又瀕海等縣，隔州縣追同保人，令本路轉運司劾官吏。其鹽事司違法第月比較課利，決責、枷鎖專副。詔淮南西路轉運司劾盧秉以聞。其後奏至，秉坐公罪杖六十，用赦原之。

又　神宗熙寧八年七月　〔壬申〕詔百姓郭懷信逋市易司違限罰錢，聽輸同、延二州。先是，懷信自言請市易司鹽鈔，既納本息，猶以納不如期，罰錢千五百餘緡，已納百七十緡，而市易司又使增納百三十緡，乞輸同、延二州，省道路之費。上批可勘會元請錢因依進呈，而有是詔。

又　神宗熙寧八年八月　〔癸卯〕中書言：江、淮等路發運使副並兼制置茶、鹽、礬、酒税，提舉逐路巡檢兵甲賊盜，都大提舉江、浙、荆湖、福建、廣南路銀銅鉛錫坑冶、市舶、鑄錢等事，職務至衆，無繇辦集。請以江、淮、荆、浙等路制置鹽礬，兼發運使副結銜，餘事毋得管句。從之。

又　神宗熙寧九年十二月　〔庚寅〕判司農寺熊本言：蒙朝旨令張諤並送詳定鹽法文字付臣。伏緣所修鹽法，事干江淮八路，凡取會照應鹽課增虧賞罰之類，係屬三司。竊慮移文往復，致有稽滯，兼昨權三司使沈括曾往淮、浙體量安撫措置鹽事，乞就令括與臣同共詳定。從之。

又　神宗熙寧十年二月　〔戊申〕東南鹽一席貼納錢二千五百，西鹽一席貼納三千，與換公據，立限出賣。罷兩處禁榷官賣，其提舉司出賣鹽，並依客人貼納價錢充買舊鈔支用，取客人情願對行算。請從省司降篆書鹽席木印樣，委逐州軍雕造，付所差官點檢印記，給與新引。將京西南北、秦鳳河東路、在京開封府界應通商地分，各與官一員。其全席鹽，限十日内經官自陳，點印貼納，委所差官點數，用印號，毀抹舊引，給與新引。其貼納錢許供通抵當。如商人願以舊鈔依估定價折會貼納鹽錢者聽，

從便於隨處送納，抹訖封印送制置司。若私鹽衰息，官鹽自可通行。民間請出兩路鹽無慮三十五萬席，比候民間變轉，約須期年。慮緣邊未入新法鹽錢，糧草有闕，乞權於去年折納欠負穀粟計物價借充軍糧，候入到鹽錢，依數撥還。通商州、軍、縣、鎮，歲終委轉運、提點司，各以管下民户多少同者，將繳納商人住賣鹽引多少爲準，比較增虧，依編敕江、淮等路賣鹽酒，比較賞罰。詔除提舉出賣解鹽司官賣地分別降指揮外，及市易司已買鹽，亦依客人例貼納價錢。餘依所定。

又 沈括自誌曰：先此，陝西鹽利亡其大半，未有以救其弊。括言其爲鹽之蠹者，其説有四：其一，民足於鹽，歲不過三十五萬囊，爲錢二百一十餘萬緡而已。是時乃出鈔三百五十萬緡，鹽有常費而出鈔無藝，此鈔之所以輕也。實用之外，可益二十萬緡，以備水火敗失。以二百萬緡爲歲常，無得加焉，鈔自無低昂。其二，池鹽舊分東、西路，西鹽下東鹽之價囊千錢，欲勝塞外之姦鹽，卒不可止，而徒抑西鹽之價，以傾東鹽之利，西鹽日流於東路，而東鹽益不售，守疆之吏，不能禁也。括請合東、西之價爲一，而省盡疆之吏、兵數百。其三，出鈔委之解鹽司，外司常持損益之柄，不計三司之有無，鈔輕則又出度支錢以斂滯鈔，故中都之藏日虚，而鹽之出者歲溢。括請外司惟謹其出納，而制鈔之本歸之三司。其四，制諸司之鬻鹽者同爲一價，無得低昂以兼商人之利，則歲售有常，而畜鈔可以無弊，而滯錢藏於民者出矣。法雖已具，而鈔之藏於民未有術以斂之，於是閉池無出鹽，而以時價收宿鈔，貸錢八十餘萬緡于少府，以斂滯鈔，而公私之鈔悉上矣。是時鈔爲錢二千五百，滯鈔既上，則爲錢六千，囊有三千五百之羨，藏鈔者過幸。於是發五使分籍公私之鹽，囊輸錢三千，然後得貨民，得羨餘價五百，而斂鈔之貸不失一錢，而鹽利復貫。度支歲糴河北邊粟三百萬緡，悉爲東南鹽鈔，而榷貨務日入鈔之利萬緡以爲常，是時纔得千餘緡。

又 神宗熙寧十年四月 〔壬寅〕三司言：相度皮公弼鹽法，今參酌前後兩池所支鹽數，歲入以二百三十萬緡爲額，自明年爲始。從之。

詔蠲河北東路轉運使所借常平錢糧二十三萬貫、石。以累年災傷故也。

又 〔癸卯〕三司言：近奉朝旨，將舊法東南鹽鈔，委官於在京等七處置場，每席三貫四百，權於内藏庫借見錢二十萬貫應副收買，候貼納到鹽錢逐旋撥還。尋令市易務依此收買。本務申：客人擁併赴務投下文鈔，據所買計用錢五十九萬三千餘貫，省司全闕見錢，深慮有妨鈔法，欲將在京客人所乞中賣文鈔，除單合用鈔，別無收附，對勘卻退令於向西州軍官場就近勘合中賣外，其餘鈔數盡行收買。價錢内三分支還見錢，餘七分依沿邊入中鈔價細算合支價錢目，給與新引。所有合貼新鈔，候降下指揮，從省司牒三班院，差使臣一員赴制置解鹽司取撥合銷新鈔，赴市易務下界契勘書填給付客人，令於解池請領鹽貨。所貴買盡民間舊鈔，兼客人換得新引，請鹽趁時變賣。從之。

又 神宗熙寧十年八月 〔壬辰〕詔：永興、秦鳳路各借熙寧十一年分鹽鈔三十萬貫，熙河路二十萬貫，付轉運司，乘歲豐廣置邊儲。

又 丙午，詔三司借支錢三十萬緡，於京師置場買賣鹽鈔。以制置解鹽使皮公弼請復范祥舊法，平準市價故也。

又 神宗熙寧十年十二月 〔丁酉〕詔三司於永興、秦鳳兩路支年額鹽鈔錢三十萬緡，付羣牧司買馬。

又 神宗元豐元年八月 〔丙午〕又詔三司借明年解鹽鈔五十萬緡，付陝西路都轉運司市糧草。

又 神宗元豐元年九月 〔庚寅〕詔三司續支未鹽錢二十萬緡，付河東轉運司市糧草。

又 神宗元豐二年二月 〔丙辰〕詔：解池鹽歲以二百四十二萬緡爲額，自明年始。其歲增錢十二萬緡，半令三司封樁，半與陝西轉運司移用。先是，解鹽鈔分東西，西鹽止得賣於所定地，又並邊州軍市芻糧，給鈔過多，故鈔及鹽皆賤而難售，商旅不行。官價自分而爲二。於是三司及制置解鹽司言：東鹽價重，西鹽價輕，請放西鹽得自便，而增其價與東鹽等，以平鈔法，歲可增十二萬緡。後給鈔更不分東西，關渡西鹽約束悉廢省。並從之。解池鹽鈔舊以二百二十萬緡爲額，至轉運使皮公弼請增十萬以助邊糴，至是爲二百四十二萬。

又 神宗元豐六年三月 壬午，京東轉運副使吴居厚言：自置鹽税司近二十年，置鹽税司近二十年，據《御集》已增入，當考。商人負正税錢七萬六千餘緡及倍税十五萬二千餘緡，皆周革提舉日失於拘催。乞依市易務例，

除放倍罰銅錢，百千以下限三年，百千以上限五年，止令納正稅。上批：宜依所奏，作朝廷直降指揮。

又　神宗元豐七年七月　〔辛丑〕夔州路轉運使王宗望乞就成都府置榷鹽司，即兩蜀產鹽之地置場，其井盡榷於官，然後售之於民，收無過一分五釐，歲入無慮三十萬緡，乃乞量損蒲江鹽直，庶幾興利除害，以惠遠民。成都府、梓州路並爲榷鹽禁地，煎鹽户赴官入中，不得私買賣。陵井監之井研、榮州之應靈專置場，各差監官。其餘州縣鹽井少處，就差稅務官兼。無稅務處，委令、佐置場。成都府置轉般都鹽務，受諸場運鹽，先留息錢一分，爲元買場課額，令都務增腳稅約時價賣，漸抑兼并，常平鹽價。略計兩路共六百井，大井日煎鹽千斤，小井二百，計日收十八萬斤，歲得鹽六千三百七十二萬。約百斤之價爲四千錢，爲二百五十四萬八千八百緡，每緡收息一分五釐，歲收息三十八萬二千三百二十緡。乞降度僧牒五百、銀十萬兩，借兩路轉運提舉司錢四十緡爲本，候三年撥還。其本錢雖當用二百五十四萬有奇，若以法支移，止用今所乞數可足。詔下逐路轉運司詳具可否利害以聞。

又　哲宗元祐二年三月　〔戊寅〕陝西制置解鹽司言：得旨從本司奏請，將沿邊環、慶等八州軍依范祥舊法，召人自備貨本，入中解鹽，一依新裁定鹽價，於轉運司年額鈔內紐算支還價錢，其入下鹽，卻依裁定每斤價錢出賣，應副轉運司糴買。本司相度，欲乞將舊法客人入內解鹽，於年額賣鹽錢數內減費錢二萬七千餘貫，許依數取撥添納，充在京買鈔本錢，隨時消息平準鈔價。從之。

又　哲宗元祐七年三月　甲申朔，侍讀顧臨讀仁宗寶訓，至鈔法事，左僕射吕大防奏曰：臣側聞顧臨讀鹽鈔事，臣敢陳鈔法本末，仰祈陛下通知利害之詳。國初輦運香、藥、茶、帛、犀、象、金、銀等物赴陝西變易糧草，歲計率不下二百四十萬貫。自鈔法之行，始令商賈於沿邊入中見錢、糧草，卻於京師或解池請鹽，赴沿邊出賣。一則人户無科買之擾，二則商旅無折閱之弊，三則邊儲無不足之患，四則物貨無般輦之勞，五則運鹽減脚乘之費，實於官私爲利。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三六《晦庵先生文集・記》　轉運司蠲鹽錢記福建鹽息，歲入緡錢十萬。以其一予漕司，佐州縣用度，且市貢金。其二爲鈔法，商人歲輸京師錢六萬六千有奇。其後鈔法中弛，因以委漕司，而增其額。它用之取，具於鹽者，亦且數倍。州縣至不能供孝廟臨御之。五年，詔免州縣逋負鹽錢九十七萬。又詔歲入鈔錢三十二萬者罷之，鈔額復祖宗之舊，逋負捐累歲之積，使州縣吏無所旁緣以漁獵其民。遂爲記。

又　卷六五《黄涪翁文・墓誌》　吴革爲吉州。先是，蹇周輔增鹽課二百萬，民已失生理。而魏綸上諸縣，增課九十五萬。公至，則請令後所增鹽，勿以爲課。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太宗皇帝淳化四年七月　復榷貨務，置茶鹽制置使。

初，廢務減價鬻筭，以便商人。人人疑惑，且憚江路回遠，歲課大虧，乃詔復之。

咸平二年，制置使王子輿言，江淮兩浙賣茶鹽都收錢三百九十七萬餘貫，比舊額增五十萬八千餘貫。尋詔子輿兼制置礬稅，仍領荊湖路。

又　仁宗皇帝天聖八年十月　冬十月，除解鹽禁。

行通商法。先是，天聖初，置司議茶鹽利害，因言解鹽兩池，舊募商人入錢在京榷貨務。乾興初，計歲入纔二十三萬緡，視天禧中年數，損十四萬，請罷之，專令入中，並邊芻粟。久之，復令入錢于京，從商人所便。時解鹽皆榷之，民困於轉輸。至是，上書者言：縣官禁鹽，利微而害博。兩池積鹽爲阜，數莫可校，請聽通商。遜命學士盛度中丞王隨與胡則議，更其制度等上通商五利。於是詔弛其禁，聽商入錢。若金銀在京，榷貨務受鹽兩池，而人便之。詔下，蒲解之民皆作感聖恩齋。自是，雖商錢流行，而歲課入官者耗矣。

又　仁宗皇帝慶曆六年五月　夏五月，京師雨雹地震，減邛州鹽課。

緡錢一百萬。益、梓、利、夔四路鹽課，縣官之所仰給。然井源或發或微，而責課如舊。責事者多務增課爲能，朝廷切於愛民，多爲蠲減，至下赦書，亦每及之。

又　仁宗皇帝慶曆八年十二月　十二月，行四説法。

河北並邊入中，糧草改行四説法。初，鹽鐵判官董沔言：太宗時北伐燕薊，西討吴夏，以至真宗朝，二國未和，用兵數十年，然猶貯藏充實

者，行三説入中之法耳。今國用不足者，得非廢三説之法耶？請依舊行之。於是三司言：自行錢法榷貨務，緡錢去年入一百一十九萬，出二百七十六萬，入少出多，恐無以給，請如沔議。而舊法每一百貫，支見錢三十貫，香藥象牙三十貫，茶引四十貫，至是加以南鹽爲四説法，每一百貫在京支見錢三十貫，香藥十五貫。在外支南鹽十五貫，茶四十貫。乃詔行之。初止於並邊，而内地未嘗請。即以康定詔書從事，自是三説四説之法，並行於河北。

又　仁宗皇帝皇祐二年正月　河東陝西入芻粟，直錢十萬，止給鹽直七萬。河北又損六萬五千，且令入錢十萬於京師。乃聽兼給，謂之對貼。於是入錢京師，稍復如故。

又　仁宗皇帝皇祐三年十月　初，范祥議解鹽通商，論者争以爲非是，朝廷察其可用，委祥推行。而御史知雜何郯復以爲言，遣户部使包拯馳視，還言行之便。至是，磨勘司李徽之猶以爲不便，驛召祥至，與三司雜議，皆是祥所建。詔從之。於是三司使田況請久任祥，以專其事。就擢祥爲轉運使，以寵之。祥初言歲入緡錢可二百三十萬，是年入二百二十萬，明年二百十五萬，校慶歷六年，增六十八萬，七年增二十萬。又舊歲出榷貨務緡錢，慶歷中或六百四十萬，或四百八十萬。至是榷貨務錢不復出，其後歲所入，雖盈縮不常，至五年猶及百七十八萬。

又　神宗皇帝熙寧十年二月　〔熙寧〕八年，張景温提舉出賣解鹽，於是開封府界陽武等十一縣，曹濮河中府等八州，皆官自賣。未幾，復用商人議，分通商及官賣。州縣鹽價既增，民不肯買。乃課民自買官鹽，隨其貧富作業，爲多少之差。有買賣私鹽者，聽人告，重給賞，以犯人家財充。買官鹽食之不盡，留經宿者，同私鹽法。於是民間騷怨。鹽鈔舊每席六緡，時祇二緡有餘。商不入粟，邊儲失備。乃議所以更之。召陝西轉運皮公弼入議。公弼極言官賣鹽不便，沈括爲三司使，不能奪公弼議。王安石方主景温，括希安石意，乃言通商則歲失官賣緡錢二十餘萬。安石去位，括在三司，乃言官賣當罷。於是河陽同華等州，陳留等縣通商，其入不及官賣者，官復自賣。澶濮陽武等州縣，官賣如故。

又　哲宗皇帝元祐元年十二月　先是，王巖叟上言河北二年以來，新行鹽法，鹽價增貴三倍，願復如故。又言：慶曆六年，臣寮擘畫鹽法，一歲之間，比舊數可增錢五十九萬餘貫，利之所得，可謂厚矣。而神宗不以爲意。又言慶曆六年，鹽稅歲額止一千九萬餘緡。今若依元豐八年未推行榷法以前，歲收鹽稅爲額，已自三十三萬緡矣。又言：財利得之易，人心得之難。又言：江西湖南鹽法爲害之深，請罷之。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光宗紹熙元年十月　是冬，減廣西五州鹽數。

淳熙末，壽皇以鈔鹽事竊詹儀之，除高雷化欽廉五州賣二分鹽外，令官般官賣如故。餘鹽令東路歲賣七萬五千籠。至是，上用廣西提刑吴宗旦之請，頗損五州鹽直。鹽數又用廣東提舉劉珦之請，減鈔鹽一萬籠。户部奏：如是，則暗失經費六萬三千餘緡。上皆不之靳也。明年秋，廣東復言六萬五千籠，猶有未售者。乃又減五千籠。蓋廣東潮惠南恩三州，既自産鹽。而官復般賣，由是往往計口抑售于民，自紹熙以後，朝廷暗損經費十萬緡，而科抑少減矣。

《金史》卷五六《百官志》　榷貨務在京諸稅係中運司，見錢皆權於本務收。

使，從六品。副使，從七品。掌發賣給隨路香茶鹽鈔引。

又　京東、西、南三路檢察司興定四年置。

使，從六品。副使，正七品。掌檢察支散軍糧，驗軍户實給，均軍户差役，勸農種，毋犯私殺馬牛、私鹽酒麴。

又　提舉南京榷貨司貞祐四年置。

提舉，從五品。

同提舉，從六品。

勾當官三員，正九品。

又　卷五七《百官志》　山東鹽使司與寶坻、滄、解、遼東、西京、北京凡七司。

使一員，正五品，他司皆同。副使二員，正六品它司皆一員。判官三員，正七品。泰和作四員，寶坻、解州設二員，餘司皆一員。掌幹鹽利以佐國用。管勾二十二員，正九品，寶坻、解、西京則設六員，北京、遼東、滄州則設四員。同管勾、都同監皆省。掌分管諸場發買收納恢辦之事。

同管勾五員。

都監八員。

監、同各七員。

知法一員。司史二十二人，女直三人、漢人十九人。譯人一人，抄事、公使四十人，它司皆同。

又　卷九二《曹望之傳》　請於大鹽濼設官榷鹽，聽民以米貿易，民成聚落，可以固邊圉，其利無窮。從之。其後凡貯米二十餘萬石。及東北路歲饑，賴以濟者不可勝數。

《元史》卷五《世祖紀》　〔中統四年〕夏四月庚戌朔，以漏籍户一萬一千八百、附籍户四千三百於各處起冶，歲課鐵四百八十萬七千斤。【略】

〔五月〕戊戌，以禮部尚書馬月合乃兼領潁州、光化互市，及領已括户三千，興煽鐵冶，歲輸鐵一百三萬七千斤，就鑄農器二十萬事，易粟四萬石輸官。河南隨處城邑市鐵之家，令仍舊鼓鑄。

又　卷七《世祖紀》　〔至元八年〕秋七月壬戌朔，尚書省請增太原鹽課，歲以鈔千錠爲額，仍令本路兼領，從之。

又　卷一五《世祖紀》　〔至元二十六年閏十月〕尚書省臣言：南北鹽均以四百斤爲引，今權豪家多取至七百斤，莫若先貯鹽於席，來則授之，爲便。從之。庚辰，桑哥言：初改至元鈔，欲盡收中統鈔，故令天下鹽課以中統、至元鈔相半輸官。今中統鈔尚未可急斂，宜令稅賦並輸至元鈔，商販有中統料鈔，聽易至元鈔以行，然後中統鈔可盡。從之。

又　卷一八《成宗紀》　〔元貞元年閏四月〕庚申，河南行省虧兩淮歲辦鹽十萬引、鈔五千錠，遣扎剌而帶等往鞫實，命隨其罪之輕重治之。陝西行省增羨鹽鈔一萬二千五百餘錠，山東都轉運使司別思葛等增羨鹽鈔四千餘錠，各賜衣以旌其能。

又　卷一九《成宗紀》　〔元貞二年九月〕甲戌，增鹽價鈔一引爲六十五貫，鹽户造鹽錢爲十貫，獨廣西如故。

又　卷二三《武宗紀》　〔至大二年十二月〕尚書省臣言：鹽價每引宜增爲至大銀鈔四兩，廣西者如故。其煮鹽工本，請增爲至大銀鈔四錢。制可。

又　卷一三四《月合乃傳》　四年，南邊不靖，月（乃合）〔合乃〕建言光、潁等處立榷場，歲可得鐵一百三萬七千餘斤，鑄農器二十萬事，用易粟四萬石輸官，不惟官民兩便，因可以鎮服南方。詔以本職兼領已括户三千，興煽鐵冶，其蒙古、漢軍並聽節制。

茶

論説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八《言財利・論茶法第一章》　臣竊見國朝茶利課額，自收復江浙之後，總山場榷貨務，逐歲共得錢四百餘萬貫。太平興國之初，並是實錢。其後西北邊急，於芻粟入中，遂添估耗。江淮出茶之所，西北入粟之地，不相應會。以是實直盡爲虛錢。至大中祥符六、年七年，亦各及三百萬貫。末年雖不及元額，在京榷貨務，尚得引錢一百五十萬貫。自頃年變法以來，惟存虛額。其實入之數益少，近歲尤甚。訪聞去年江淮共虧一百三十萬貫，即未知在京榷貨務所虧數目。昨准勅節文，三司奏據榷貨務擘畫，以河北客人入納，及配率斛斗，給過三色交鈔，内茶交鈔，每一百貫文，貼納三十四貫，支與一百貫茶貨。近又准勅命應買下慶曆五年分茶鈔，減十五貫，每一百貫，只貼納十九貫。其皇祐元年茶鈔，依舊貼納三十四貫。緣客人百姓等於河北入納，給得交鈔到京每一百貫只直三四十貫。

又　《論茶法第二章》　臣訪聞今歲江淮山場榷貨務，見積壓累年茶貨一千一百餘萬斤，並無客人算請。蓋自在京榷貨務擘畫，每茶引一百貫文，更貼納三十四貫，方支得一百貫文茶貨。後來商旅阻節不行，每年課利並稅錢虧欠數百萬貫，則國家財用仰給，何以取濟？今發運使施昌言，近已到闕，欲乞令昌言與三司使副將今來茶法，子細公共，從長定奪，合如何擘畫，即得公私利濟，經久可行。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卷一一二《論茶法奏狀嘉祐五年》　右臣伏見朝廷近改茶法，本欲救其弊失，而爲國誤計者，不能深思遠慮，究其本末，惟知圖利，而不圖其害。方二大臣銳於改作之時，樂其合意，倉

卒輕信，遂決而行之。令下之日，猶恐天下有以爲非者，遂直詆好言之士，指爲立異之人。峻設刑名，禁其論議。事既施行，而人知其不便者，十蓋八九。然君子知時方厭言而意殆不肯言，小人畏法懼罪而不敢言。今行之踰年，公私不便，爲害既多。而一二大臣以前者行之太果，令之太峻，勢既難回，不能遽改。而士大夫能知其事者，但騰口於道路。而未敢顯言於朝廷。幽遠之民日被其患者，徒怨嗟於閭里，而無由得聞於天聽。陛下聰明仁聖，開廣言路，從前容納，補益尤多。今一旦下令改事，先爲峻法，禁絶人言。中外聞之，莫不嗟駭。語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今壅民之口已踰年矣，民之被害者亦已衆矣，古不虛語，於今見焉。臣亦聞方改法之時，商議已定，猶選差官數人，分出諸路，訪求利害。然則一二大臣不惟初無害民之意，實亦未有自信之心。但所遣之人既見朝廷必欲更改，不敢沮議，又志在希合，以求功賞。傳聞所至州縣，不容吏民有所陳述，直云朝廷意在必行，但來要一審狀爾。果如所傳，則誤事者在此數人而已。蓋初以輕信於人，施行太果，今若明見其害，救失何遲？患莫大於遂非，過莫深乎不改。

臣於茶法，本不詳知，但外論既喧，聞聽漸熟。古之爲國者，庶人得謗於道，商旅得議於市，而士得傳言於朝，正爲此也。臣竊聞議者謂茶之新法既行，而民無私販之罪，歲省刑人甚多，此一利也。然而焉害者五焉。江南、荆湖、兩浙數路之民，舊納茶稅，今變租錢，使民破產亡家，怨嗟愁苦，不可堪忍，或舉族而逃，或自經而死。此其爲害一也。自新法既用，小商所販至少，大商絶不通行。前世爲法以抑豪商，不使過侵國利與爲僭侈而已，至於通流貨財，雖三代至治，猶分四民，以相利養。今乃斷絶商旅，此其爲害二也。自新法之行，稅茶路分猶有舊茶之稅，而新茶之稅絶少。年歲之間，舊茶稅盡，新稅不登，則頓虧國用。此其爲害三也。往時官茶容民入雜，故茶多而賤，遍行天下。今民自買賣，須要真茶，真茶不多，其價遂貴。小商不能多販，又不暇遠行，故近茶之處，頓食貴茶，遠茶之方，向去更無茶食。此其爲害四也。近年河北軍糧用見錢之法，民入米於州縣，以鈔算茶於京師。三司爲於諸場務中擇近上場分，特留八處，專應副河北入米之人翻鈔算請。今場務盡廢，然猶有舊茶可算，所以河北和糴，目下未妨。竊聞自明年以後，舊茶當盡，無可算請，則河北和糴，實要見錢。不惟客旅得錢，變轉不動，兼亦自京師歲歲輦錢於河北和糴，理必不能。此其爲害五也。一利不足以補五害，今雖欲減放租錢以救其弊，此得寬民之一端爾，然未盡公私之利害也。伏望聖慈特詔主議之臣，不護前失，深思今害，黜其遂非之心，無襲弭謗之迹，除去前令，許人獻説，亟加詳定，精求其當，庶幾不失祖宗之舊制。臣冒禁有言，伏待罪責。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宋）吕陶《淨德集》卷一《奏狀・奏爲茶園户暗折三分價錢令客旅納官充息乞檢會前奏早賜改更事狀》

今來茶場司，却不以一年爲率，務將重刑立法，盡榷民間茶貨入官，旋買旋賣，取利三分。或今日買十貫之茶，明日便作十三貫，賣于客旅。或朝買一貫，暮作一貫三百出賣，日逐將官本變轉，殊不休已。其公牒行下州縣，乃云務令買賣通快，無致防滯錢本，則所出利息，比至歲終，不可勝算，豈止三分而已。比于市易原條，自相違越。竊緣茶是民間日用之物，有如水火，一旦忽被官司盡數收榷，獨專其利，仍以嚴刑，過繩其罪，遠方細民，生長休息在朝廷恩德之內，豈識此事？兼據本州堋口鎮茶場申，自今月十日至十五日終，逐旋買到茶八百八十六斤，計本錢一百六貫三百二十文。隨日出賣，收到息錢三十一貫八百九十六文，別無現在。臣看詳上件申報，竊疑本處首尾六日之中，買獲茶貨八百八十六斤，鹽日便賣了當，並無現在存貯。慮恐買賣之際，別有侵損官私。尋行體訪，乃是客旅並牙子等，爲見榷茶不許衷私買賣，一向邀難園户，或稱官中高擡斤兩，或言多方退難，遂便于外，而預先商量減價。其園户各爲畏法懼罪，且欲變貨營生，窮迫之間，勢不獲已，情願與客旅商議，每斤只收七分實錢，中賣于官，所餘三分，留在客人體上，用充買茶之息，纔投場中賣了當，即時却是客人明立姓名，正行請買，所以隨日賣盡，原注：假如茶一百斤，每斤合賣一百三十文，計價錢十三貫，其園户既被邀難恐動，情願只作十貫賣與官場，即時却是客人納錢一十三貫請置文歷雖正，情弊則深。如此則是園户只得七分價錢，暗折三分。官中雖得三分之息，自是園户本錢，客人未曾出息。竊緣山鄉人户，自來以採茶爲業。輸納兩稅，折科最重，並出役錢，養生之計，並在其間。一旦既遭禁榷，遂被商旅並牙子等恐動邀難，頓減三分價直，行之日久，必見窮困，誠可嗟憫。其如逐處買茶官司，多是畏懼茶場司威勢，務買賣通快，出得息錢，

庶可免罪。以此互相欺誕，不敢申陳。臣伏謂園户是國家兩稅土著之民，今來被好利之臣，設此弊法，要出息錢。卻令商旅生奸，侵損兩稅人户，最于遠方不便。又況隨日計利，殊無分限，顯是違越市易原條。伏乞聖慈檢會臣前奏，特降指揮下本路安撫轉運提刑司，體量詣實，早賜改更。庶使王澤不壅，可救大弊。

貼黄

若官中實于客人體上收得息錢三分，則尚恐貨法不通，民受其弊。而況自是園户暗有賠折，其買茶之人，原不出息，豈得穩便。

又《奏具置場買茶旋行出賣遠方不便事狀》 今具本路置場買茶徃熙河博賣，并盡榷諸州茶貨入官，便收三分利息，旋行出賣，致令細民失業，枉陷刑憲，大于遠方不便。謹具畫一條列如後：一、臣伏以國家富有四海山澤之利，多與民共。自仁祖臨御以來，深知東南數路茶法之害，制詔有司一切弛放，任令通商貨法流行，德澤深厚，聖時盛事高出前世。今天下茶法既通，而兩川獨行禁榷，此蓋言利之臣不知本末，苟貪勞賞而妄爲之，非所以綏静遠方之意。況乎兩川所出茶貨較北方東南諸處十不及一，日月行照，文軌混同，法無二門，仁不異遠，豈可諸路既許通商，兩川却爲禁地，虧損治體，莫甚于斯，乃爲害之大者。故臣敢先言之，伏望聖慈特寬茶禁，所貴法令平一，以幸遠方。

一、本路既爲置場買茶將往熙河等處，并逐旋取利出賣之後，更不許民間衷私買賣，遂令諸色人告捕，依編敕禁榷茶法斷罪。州縣承此指揮來，累有成都府邛州百姓馬吉等爲衷私賣茶被人告捕，有至徒罪，各追賞錢，一路之民遂生怨誹。蓋緣立法太重，有害于人。大凡官中原有之物，民間私侵其利，方是犯禁。只如解州有鹽池，民間煎者乃是私鹽，晉州有礬山，民間煉者乃是私礬。今川蜀茶園，本是百姓兩稅田地，不出五穀，只是種茶，賦稅一例折科，原注：茶園稅每三百文折納絹二疋，三百二十文折納紬一疋，十文折納綿一兩，二文折納禾草一束。役錢一例均出，自來採茶貨賣，以充衣食。伏緣此茶本非官地，所產乃是百姓己物，顯與解鹽晉礬，事體不同，一旦立法須令盡賣與官，或敢私相交易，便成犯禁，斤數稍重，乃至徒刑，仍没納隨行物色，别理賞錢。恭惟陛下仁聖卹物之心，必不如此，伏乞别立條約，以救苛刻之弊，免使刑辟滋彰，有傷和氣。

一、本州導江縣蒲村堋口小唐興木頭等鎮，各準茶場司指揮，盡數收買茶貨入官，並已施行，民之受弊，大率均一。惟導江縣一處，尤爲切害，蓋緣本處是西山八州軍隘口，自來通放部落，入城博易買賣，其蕃部别無現錢交易，只將到椒蠟草藥之類，于鋪户處換易茶貨歸去喫用，謂之茶米。或有疾病，用此療治，旦暮不可暫闕。今來官中，須要現錢出賣，則蕃部難更將椒蠟等物入場博買，若于鋪户處博易，則鋪户價例自然增長，原注：官茶每斤先收三分息錢，官中每斤若用一百文買，即作一百三十文賣，若用五十文買，即作六十五文賣。蕃部買賣，便致阻節，況茂州事宜之後，人情方始安帖，豈宜更使茶貨不通，别生邊事。

一、茶園人户多者，歲出三五萬斤，少者只及一二百斤。自來隔年留下客放定錢，或指當茶苗，舉取債負，準備糧米，雇召夫工。自上春以後，接續採取，乘時高下，相度貨賣。中等每斤之利，可得二十文，次者只有十文以來，累世相承，恃以爲業。其鋪户收貯變易，却以白土拌和，每斤之息，不及十文，所以川中茶價，不甚湧貴，民間日用充足。今來既被官中盡數收買，價直一定，若將銀色準折，每兩須高擡四五百文，原注：臣竊聞蜀州熙寧八年，銀每兩官折二貫三百文，足市價一貫六百文。九年銀每兩官折二貫二百文，足市價一貫四百文。或多支交子，少用現錢。原注：茶場司指揮成貫並支交子，餘零方支現錢。交子所支既多，錢陌又須虧折，則園户所收茶貨，只得避罪納官，安敢更求餘利。一旦失業，何以爲生。臣恐户口逃移，賦役失陷，漸由此起。原注：臣竊知永康軍熙寧九年買獲並稅過客人茶貨共一百三十二萬餘斤，比八年計虧九萬餘斤，比七年虧二十六萬餘斤，蓋是園户畏罪失業，造茶減少，是致稅數有虧。以此推之，則失陷稅賦，誠有其漸。又緣旋買旋賣，先抽三分之息，只此一事，極未爲宜。日來州縣逐旬，各申時估，或增或減官司據以爲定，豈可朝買一貫之茶，暮收三百之利，一日之内，貴賤兩般，則州縣所供實直，遂成空文，有司出納之際，乃同聚斂。且鋪户既與官中出利，則民間豈有賤茶。日用之物，漸見不足，錐刀敝法，徒可斂怨，必非朝廷理財之本意。伏乞聖斷，特賜改更。

一、本州所準茶場司，今年二月二十四日，指揮限半月令園户鋪户盡數出賣舊茶，不得夾雜，中官如限滿更不施行，如有違犯，並依法施行，臣雖即時行下逐處，然計其日，限令至三月十日已滿。緣民間累年積貯茶

貨，準備高價，相度變賣，一旦偶因官中爲買新茶，亦不預先曉示，忽然責立近限，令將舊茶疾出速賣，若出限未賣，被人告捉，斤數稍重，即至杖脊。安有數日之内，盡底變易得行。舊茶因此大段減價，無賴小人輒有告捕之心。臣尋具狀稱，若只限半月令盡數出賣，則必是減落價例，變轉不行，消失錢本，便見失所，兼慮纔出限日之後，被牙子或别人告捕送官，枉陷深刑，顯屬不便。又緣新茶與舊茶色目不同，若將舊茶投税出賣，則與官中收買新茶事不相妨。本州須至申明，欲令逐場一面收買新茶，民間出賣所有舊茶乞限至今年八月終，曉示園户并停塌之家盡將赴場投税出賣，令税務公明聲説給引前去破賣。仍乞指揮逐處官司，如有諸色人把捉到衷私買賣茶貨，切須辦認新舊。如是新茶，即乞依法施行。若是舊茶，只乞罪在捉事之人。所貴積貯舊茶之家破賣得行，不枉受罪兩次，申茶場司，未蒙指揮，若不許展限，則貯積舊茶之家便見破蕩，如此措置，豈不害民。一、官中買茶，明收三分利息，方行出賣，沿路税錢，盡已批過，更無分毫僥倖。商旅興販，必是細算不行，難以盡數販賣。竊開蜀州永康一處，現今積壓茶五十六萬餘斤在務，臣料將來出賣不盡之後，則必積壓損壞，虧折官錢。若般往熙河，亦誤邊計。或仍舊停貯，則歲課不登，難沾賞典。建議之臣，必須均勻配賣與販茶之家，如此，則他日鋪户不勝其害。伏乞指揮茶場司，具去年終，已買及已賣數目申奏，仍令分析現餘茶貨，若經隔年歲，合如何變轉，即自然見得此法可與不可，經久施用，免令言利之臣，有誤朝廷大體。

右謹具如前所有茶禁不通，細民失業，刑辟太重，最于遠方不便事理，並已條析如前。臣竊見熙寧七年，朝廷遣李杞、蒲宗閔入川，相度買茶往熙河博馬等事。當時使者急于進用，不察事體，遂認定逐年息錢四十萬貫，應付熙河。後來運茶積滯，歲課不足，即便擘畫，却于彭漢二州，逐年收買狹布各十萬匹，名爲折當脚錢。其實將布並所得之息，充入茶利。自後又恐買布亦難敷及原數，則乞雇回脚船車船解鹽入川，洎至鹽法難行，則又乞將川中有茶去處，並行收買。前後乖錯，非止一事。只是切欲功賞，不卹民間弊病。臣愚伏望聖慈特賜采察，所貴遠方之俗，被惠安身，至如官吏費耗，道塗阻節，税額虧損，得不補失，則臣不敢喋喋開陳，以瀆天聽。乞以臣此奏下本路安撫轉運提刑司相度利害，特賜施行。

貼黄

若蒙朝廷垂察，即乞下本路取索熙寧八年九月分永康縣銀價比對茶場折銀貫陌，自見有無侵損園户，免令將來高價折銀，虧損本州賣茶之家。

又

臣所謂得不補失者，竊聞永康縣熙寧九年，發茶三百，馱往熙河，除諸般費用及沿路批税外，計算每斤已是一百九十四文足，其兵士請米猶在數外，不知到熙河貨賣，所得幾何。如此事理，亦乞朝廷體察。

又　卷三《奏狀・奏爲繳連先知彭州日三次論奏榷買川茶不便并條述今來利害事狀》　六則是有茶及般茶郡縣，知州通判知縣，皆由茶司與運司奏明差注。其間差注好利少恩之人，貽害遠俗。七則是監發茶綱官員，并兼監知縣，推賞過厚，極爲濫溢。八則是私賣茶之人，並遞鋪轉送茶司，文字運限之法太重，細民相率枉陷深刑。九則是秦陝客商，曾不入川販茶，虧失沿路省税。十則是增起陝西賣茶價直，遂使民間當此闕錢之際，更食貴茶。凡此十事，皆是臣熙寧十年論奏，後來浸生弊害，歲月愈久，爲患愈深。近者伏聞朝廷遣使入川，按察茶法所有，昔年三次奏狀，并今來條析利害，備録繳連在前。

一邛蜀彭漢綿雅洋等州，興元府三泉縣人户，多以種茶爲生，有如五穀。自官榷以來，重法拘制，不許私相交易，被官中抑勒等第，高稱低估，每斤只得半價，須至賤賣入官。亦有彼此侵害，情願斫伐茶苗，被捉送官。又更科罪，怨嗟無訴，已及十年。幸而屢歲豐熟，糧食頓賤，可以度日。間或歲歉物貴，茶價獨賤，則園户大見失所，多有爲盜，久爲川蜀之害。

一茶司每於秋成之際，收糴倉米，高估價錢，俵與茶户，謂之茶本。不願糴者，例須支俵。假令米一石八百錢，即作一貫文支俵。仍出息二分，計一貫二百。其買茶每斤直八十文，只折四十文，借端刻剥，大率類此。一茶法許增息二分出賣，緣茶司違法，别作名目。收及五分以上，或加倍以來，只如雅州茶每斤三十文者，計一百文賣，二十文者，計三十四文賣，十八文者，計三十二文賣。乃是賤買園户茶貨，過取買人息錢，兩有侵損。原注：有息錢，頭子，長引錢，税錢，牙錢，打角錢，凡六等。

一名爲茶法，却販布并大寧鹽及陶器，并運解鹽入川，相兼收受。近

更置博易茶場，買絲綿紬絹紗羅綾布金銀楮皮牋紙香藥米豆等，出息貨賣，仍許監官出外招誘，及遣牙子往諸縣編攔。其害過于市易，所買紗羅綾絹，多是監官一員，與牙子通同，作過剩支官錢，却將紗羅等運往陝西貨賣，別無積滯，難便敗露。原注：天下市易，已蒙廢罷，惟有博易茶場，未蒙指揮，乃是西路偏受其禍。兼與成都府酒場，典糯米一萬貫，每斗出息八文。過半年未贖，仍更出息二分。如此多端聚斂，豈是茶息歲收二百萬，欺罔朝廷，莫甚於此。

一川路險阻，般茶至陝西極難。始元豐初，撥成都路兵士數百人，貼補般運，不一二年死亡逃竄幾盡。茶司遂令和雇人夫，同共般載。州縣畏其勢力，或和雇不行，則差稅户往前，頗有賠費。洋州一處，因差夫般茶，最爲騷擾。

一未禁以前，陝西客旅，得解鹽並藥物等入川買茶。所過州縣，俱有一重稅錢。及至將茶出川，沿路又納過稅，以此稅課大段增羨。自茶法施行以後，商旅更不興販，所收稅錢絶少。原注：熙寧七年，未禁茶法，興元府收七百四十萬，住稅每斤六文，歲收四萬七千貫，次年所收纔及一二。縱有各人，在官場販茶，往別州軍，雖明納稅錢，其錢逐處畏懼茶司勢力，及欲貪分息錢，往往將稅錢轉作茶息，以此稅課頗有虧減。其所得茶稅錢，亦不曾撥還轉運司。卻一陝西之民，食茶有定數，茶司爲貪羨息，般運過多，出賣不盡，逐州有虧年額處，却於每斤上添起價直，務要歲課餘羨，往往亦配賣與人户，乃是榷茶之害，非獨在蜀。亦已流及秦陝，原注：鳳州今歲賣茶，準茶司指揮，每斤添一百文。一通判係按察之司，令佐皆在縣人之上。今來却計所賣茶貨，與牙子等均分息錢。虧損廉節，略無愧恥。一盜及二貫文徒一年，仍出賞錢五貫。今將錢八百文買茶四十斤者，原注：每斤二十文。不幸被捉，亦徒一年，出賞錢三十貫。是販茶之罪，過于爲盜，于理不通。遞鋪文字，于外界軍機或非常賊盜，日行四百里，馬遞日行三百里，違二日徒一年。茶遞往來，並日行四百里，違一日徒一年。立法太重，有損治體。一雅州名山縣監茶官，但發及二萬馱，即轉一官，知縣亦減三年磨勘，且計綱發茶，殊非常事，冒濫頗爲僥倖。

一茶禁之害，日久日積，朝廷所得者歲有一百萬緡，而失陷商稅，亦數十萬。今若推廣惠澤，罷去榷利，許令通商，則百姓蕩無禁礙，商旅大段通行，秦陝客人入川隨行物貨，已收一重稅錢。其賣茶先收住稅，買茶又收過稅。則一歲之收，必數十萬貫。每馱直十貫者，收長引錢一貫文，不及馱者，計斤收錢。又須有數十萬貫，亦可充折茶司一歲之息。但責成都利州運司，令依律應副熙河，則百事簡便，公私兩得。惟椿留博馬茶若干萬馱，令鋪兵般運，重沿邊私販之禁。則于馬事，並無妨闕。而朝廷恩德，及民最深。

一若謂以茶博馬，川茶未可通商。緣李杞立法之初，只認四十萬貫，應副熙河。後來蒲宗閔等漸販布販鹽，添及六十萬貫。李稷、陸師閔又增至一百萬貫。今則歲獻二百萬貫，亦只以四十萬貫，應副熙河。且倚法刻民，亦可增及千萬。恭惟聖朝治道，日從仁厚。若指揮茶司，只得歲入一百萬貫，不須出剩，則茶官不敢過有掊刻。仍不許俵米與有茶之家，若俵本錢，勿令出息，買則添原估，賣則減舊價，并已罷博易茶場，及諸般貨物并不得收買。所有般載，盡差茶遞鋪，更不得差雇人户，免令賠費及罷官員均分息錢。仍令將茶稅錢撥還運司，稍減濫刑，漸抑重賞。嚴戒陝西州軍，不許添價配賣。如此，則榷茶之害，十分亦去四五，于博馬別無妨礙。

又《奏乞罷榷名山等三處茶以廣德澤亦不闕備邊之費狀》　每歲約以五萬馱應副熙河，仍設秦鳳涇原兩路賣茶之禁，並如黃廉之請，則自可得二百萬貫，以助邊計，以行博馬法，亦不闕少，又何必獨榷三處，以貽斯民之憂乎。其他諸路，所入素薄，宜一切舍之，以與商旅，庶爲招來之漸也。又況蜀茶歲約三千萬斤，原注：元豐七年二千九百一十四萬七千斤，八年二千九百五十四萬八千斤。除和買五百萬斤入熙河外，尚有二千五百萬斤，皆屬商販，流轉三千里之內，所謂住稅翻稅過稅者，亦可得五十萬貫。原注：舊例住稅每斤六文，客人買出翻稅，每斤六文，兩項可得二十五萬貫，所過場務，遠者十處，近者三兩處，再遠者四五處，過稅每斤收二文，五場共計十文，又可得二十五萬貫，熙寧七年，興元府一處收茶稅七百餘萬斤，計錢四萬二千餘貫，以此推之，其數必有。自榷法之行，茶有牙稅腳息頭子籠索等錢，皆爲無名之斂。今既解去羅網，一切不問，第以一貫之茶，納長引錢百文，則人情簡便，必亦樂輸，又有十餘萬貫，原注：川茶貴者每斤三百，賤者三二十文，今總計爲五十文，凡二千五百萬斤，計一百二十五萬貫，乃得長引錢十二萬五千貫。仍于六十餘萬貫中，

三分損一，以爲未必皆然之數，則四十萬貫乃有其實，而茶商諸貨之稅，復在此外。總計其數，則邊防之費，粗可足用，三郡之茶，不必禁榷，利害愈明矣。

又《奏乞罷京東河北路賒放大方茶狀》　臣訪聞京東河北路，往年將市易大方茶，搭算腳息，召人通抵產賒請，限半年納錢，多是浮浪貪債之人，及不逞子弟，蒙昧尊屬，虛供抵當，賒請出外，減價破賣。洎至限滿催錢，不免抑勒尊長認納，往往破薄資產，償還未足後，州縣賣茶官，更作饒限名目。再賒一番，暗令填納舊欠，其何以堪！雖蒙朝廷寬恩，蠲放息錢外，尚有欠數，每縣約二三萬貫。去年又差官將此等現在茶，于兩路催促變賣，諸州至今不住俵與屬縣賣茶，仍限半年送納本息。緣河北水患之後，生民無聊。京東亦有災傷去處，惟宜百計存恤，庶使安居。若更將上件茶賒放與人，立限督斂，則民間愈見凋弊。況此茶積壓歲久，多有陳毀損壞，强民賒請，豈不重困。伏望朝廷詳察，指揮轉運司，委官定驗，陳壞不堪者，並行毀棄外，餘即減定價直，分擘于自來貨賣得行處，召人以現錢收買，所貴不爲兩路煩擾之弊。

（宋）劉摯《忠肅集》卷五《論川蜀茶法疏》　臣伏覩陛下即位聽政以來，嘉與天下休息于安治，凡法令之弗便于民者，疏通損益之。官吏之弗良于政者，罷免放黜之。中外欣戴，人人如被大賚。然事猶有在遠方重地爲害尤甚者，則河北江湖之鹽法，福建川蜀之茶禁是也。數路之害同，而河北江湖福建，已蒙朝廷遣使廉治，獨蜀之茶害，未聞詔旨。臣竊嘗博訪于知其事者，概得其說曰：蜀地陋，而茶之所出不過十數州而已。始時人賴以爲生，今茶司盡榷而市之，大約園户有茶一本，而官市之額已至數十斤矣。官所給錢及以糜耗干公者，名色不一。如預借息錢、驗引錢、頭子錢、村角錢、稅錢之類，費去常已過半。每歲春，官司預以券給借錢糧，必以牙儈保任之，及輸入之，曰引驗交稱。又牙儈主之，故其費于牙儈者，又不知幾何？則是官于園户，名爲平市，而實奪之也。園户有逃以免者，有殺死以免者，已而其害，猶及鄰伍。欲伐茶則有禁，欲增植則加市。故其俗謂地非生茶也，地實生禍也。茶場司以茶爲息，始者息一出于茶也。其後市之價愈下，取之息愈多，園户不勝爲之也。故作茶日少，裁足以應官額而已。于是主茶息者議不獨賴茶，而又爲博易以充之也。博易之事，他貨百物，貿販苛刻，錐刀瑣屑，無不爲者，依茶爲名，通曰茶息商。稅務坐視，漏失歲課，而不敢有所論也。至于商賈請算者，平時便私散之州郡茶地，今則一集于成都之都場，高其估以與之。又總計平時所之州郡遠近道里之費入之，故都場之取息又如此。此商旅之所以難行也。官吏以息爲功，以功第賞。既進官減年矣，又以息額之餘錢，使與胥吏牙儈分取入己，日用市易法也，市易賞之固非法也。然其取息，猶曰與民和市。而茶之取息，一用嚴刑重禁，網羅致之，亦爲暴矣。奈何均用一法賞之也。今一任有分錢少者不數千緡，而減年磨勘，至有三十餘年者。此何理哉！法亦可謂敝矣。而朝廷遣使未之及者，豈非以蜀之茶法，與熙河蘭會之經制，相爲用者歟。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右臣伏見朝廷近罷市易事，不與商賈争利，四民各得其業，欣戴聖德無有窮已。唯有益、利、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司以買賣茶虐害四路生靈，又以茶法影蔽市易，販賣百物。州縣監司不敢何問，爲害不細，而朝廷未加禁止。

臣聞五代之際，孟氏竊據蜀土，國用褊狹，始有榷茶之法。及藝祖平蜀之後，放罷一切橫斂，茶遂無禁，民間便之。其後淳化之間，牟利之臣始議掊取。大盜王小波、李順等，因販茶失職，窮爲剽刼，凶燄一扇，兩蜀之民肝腦塗地，久而後定。自後朝廷始因民間販賣，量行收稅，所取雖不甚多，而商賈流行，爲利自廣。近歲李杞初立茶法，一切禁止民間私買。然猶所收之息，止以四十萬貫爲額，供億熙河。至劉佐、蒲宗閔提舉茶事，取息太重，立法太嚴，遠人始病。是時知彭州吕陶奏乞改法，只行長引，令民自販茶，每茶一貫，出長引錢一百，更不得取息，得旨依奏。民間聞之，方有息肩之望。又却差孫迥、李稷入川相度，始議極力掊取，因建言乞許茶價隨時增減，茶法既有增減之文，則取息依舊，由是息錢、長引二説並行，而民間轉不易矣。而稷等又益以販鹽布，乃能增額及六十萬貫。及李稷引陸師閔共事，又增額至一百萬貫。師閔近歲又乞於額外以一百萬貫爲獻，朝廷許之。於是奏乞於成都府置都茶場，客旅無見錢買茶，許以金銀諸貨折博，遂以折博爲名，多遣公人、牙人公行拘攔民間物貨入場，賤買貴賣，其害過於市易。又以本錢質典諸物，公違條法，欺罔

朝廷。

蓋茶法始行至今，法度凡四變矣。每變取利益深，民益困弊。然供億熙河，止於四十萬貫，其餘以供給官吏及非理進獻，希求恩賞。而害民之餘，辱國傷教，又有甚者。夫逐州通判本以按察吏民，諸縣令佐亦以撫字百姓，而計算息錢均與牙儈分利。至於監茶之官發茶萬馱，即轉一官，知縣亦減三年磨勘。國之名器輕以與人，遂使貪冒滋章，廉耻不立，深可痛惜。又案盜賊之法，贓及二貫，止徒一年，出賞五貫。今民有以錢八百私買茶四十斤者，輒徒一年，出賞三十貫。又遞鋪文字，事干軍機及非常盜賊，急脚遞日行四百里，馬遞日行三百里，違二日者，止徒一年；今茶遞往還，日行四百里，違一日，輒徒一年，立法太深，苟以自便，不顧輕重之宜。蓋造立茶法皆傾險小人，不識事體，但以遠民無由伸訴，而它司畏憚，不敢辯理，是以公行不道。自始至今，十餘年矣。臣竊聞朝廷近日察知其弊，差官體量，然猶恐未知其詳。臣今訪聞，稍得其實，謹具條件五害如左：

其一曰：益利路所在有茶，其間邛、蜀、彭、漢、綿、雅、洋等州、興元府三泉縣人户，以種茶爲生。自官榷茶以來，以重法脅制，不許私賣，抑勒等第，高秤低估，遞年減價，見今止得舊價之半。乞委所差官取榷茶至今遞年所估價例對定，即見的實。茶官又於每歲秋成糴米，高估米價，强俵茶户，謂之茶本。假令米石八百錢，即作一貫支俵，仍勒出息二分。春茶既發，茶户納茶，又例抑半價，兼壓以大秤，所捐又半，謂之青苗茶。元條：園户茶一百斤，許收十斤市例，内一半入官，一半用饒潤客旅。今逐場一百斤，有收至二十餘斤。出剩者往往却僞作園户中茶虚，旁支出官錢入己。近年邛州常有此獄，又有見出剩數多，陰與客旅商量，納賂不貲，指教出賣者。及至賣茶本法，止許收息二分，今多作名目，如牙錢、打角錢之類，至收五分以上。買茶商旅，其勢必不肯多出價錢，皆是減價，虧損園户，以求易售。又昔日官未榷，茶園户例收晚茶，謂之秋老黄茶，不限早晚，隨時即賣。榷茶之後，官買止於六月，晚茶入官，依條毁棄。官既不收，園户須至私賣，以陷重禁。此園户之害一也。

其二曰：川茶本法止於官自販茶，其法已陋。今官吏緣法爲姦，遂又販布，販大寧鹽，販薦器等物，并因販茶還脚販解鹽入蜀。所販解鹽，仍分配州縣，多方變賣及折博雜物貨，爲害不一。及近歲立都茶場，緣折博之法，拘攔百貨，出賣收息。其間紗羅，皆販入陝西，奪商賈之利。至於買賣之餘，則又加以質當。去年八九月間，爲成都買撲酒坊人李安典糯米一萬貫，每斗出息八錢，半年未贖，仍更出息二分。其它非法，類皆如此。今四方蒙賴聖恩，罷去市易抵當之弊，而蜀中茶官，獨因緣茶法，潛行二事，使西南之民獨不蒙惠澤。此平民之害二也。

其三曰：昔官未榷茶，陝西商旅皆以解鹽及藥物等入蜀販茶，所過州軍，已出一重税錢，及販茶出蜀，兼帶蜀貨，沿路又復納税，以此省税增羨。今官自販茶，所至雖量出税錢，比舊十不及一，縱有商旅興販，諸處税務畏憚茶司，又利於分取息錢，例多欺詐，以税爲息，由此省税益耗。假有作税錢上曆，歲終又不撥還轉運司，但添作茶官歲課，公行欺罔。訪聞元豐七年八月，陸師閔劄子奏，茶司全年課利，内有一項係茶税錢。又茶官違法，販賣百物，商旅不行，非唯税虧，兼害酒課。蜀中舊使交子，惟有茶山交易最爲浩瀚。今官自買茶，交子因此價賤。舊日蜀人利交子之輕便，一貫有賣一貫一百者，近歲止賣九百以上。此省課之害三也。

其四曰：蜀道行於溪山之間，最號險惡。般茶至陝西，人力最苦。元豐之初，始以成都府路廂軍數百人貼鋪般運。不一二年，死亡略盡。茶官遂令州縣和雇人夫。和雇不行，即差税户。其爲搔擾，不可勝言。劉庠知永興日，有澤州般茶人，以疲勞不堪告訴。庠令取狀在案，判云：候本府雇人般茶日呈，後來永興即不曾雇人。後遂添置遞鋪，十五里輒立一鋪，招兵五十人，起屋六十間，官破錢一百五十六貫，益以民力，僅乃得成。今已置百餘鋪矣。若二百鋪皆成，則是添兵萬人，衣糧歲費二十萬貫。見招填不足，旋貼諸州廂軍。逐州闕人，百事不集。又茶遞一人，日般四馱，計四百餘斤，回車却載解鹽，往還山行六十里，稍遇泥潦，人力不支，逃匿求死，嗟怨滿道。至去年八九月間，劍州劍陽一鋪人全然走盡，沿路號茶鋪爲納命場。此遞鋪之害四也。

其五曰：陝西民間所用食茶，蓋有定數。茶官貪求羨息，般運過多，出賣不盡，逐州多虧歲額，遂於每斤增價俵賣與人。元豐八年，鳳州准茶官指揮，每茶一斤添錢一百。其餘州郡，准此可見。又茶法初行，賣茶地分止於秦、鳳、熙河，今遂東至陝府，侵奪蠟茶地分，所損必多。此陝西

之害五也。

五害不除，蜀人泣血，無所控告。臣乞朝廷哀憐遠民，罷放榷法，令細民自作交易，但收稅錢，不出長引，止令所在場務據數抽買博馬茶，勿失朝廷武備而已。如此則救民於網羅之中，使得再生，以養父母妻子，不勝幸甚。如朝廷以爲陝西邊事未寧，不欲頓罷茶事，即乞先弛榷禁，因民販茶，正稅之外，仍收長引錢。一歲之入，不下數十萬貫。以見今長引錢數計之可見。而商旅通行，東西諸貨日夜流轉，所得茶稅、雜稅錢及酒課增羨，又可得數十萬貫。以未榷茶以前及榷茶後來年分，自蜀至陝西沿路酒稅務歲課較之可見。而罷置茶遞，無養兵衣糧及官吏緣茶所費息錢、食錢之類，其數亦自不少，則榷茶可罷，灼然易見。若異日西邊無事，然後更罷長引錢，如舊收稅而止。然臣再詳師閔所營茶利，雖使之裒斂一一如數，止於二百萬貫，無復贏餘矣。若以前件茶引、茶稅、雜稅、酒課等錢約七八十萬貫折除，即止約有利一百二十餘萬貫。若更除茶遞養兵衣糧及官吏緣茶所費，約三四十萬貫，即是師閔百端非理凌虐細民，止得八十萬貫。前件兩項錢，並且從小約計，故師閔所得利有八十萬貫，若依實計之，恐不得及此數。假令萬一蜀中稍有饑饉之灾，民不堪命，起爲盜賊，或如淳化之比。臣不知朝廷用兵幾何，費錢幾何，殺人幾何，可得平定！今但得七八十萬貫錢，置此不慮，臣竊惑也。兼臣訪聞陸師閔去年自成都移治永興，仍取成都供給，有本府衙前楊日新者爲之賣酒。至十一月中，師閔自覺非法，始移牒永興、成都，止就用永興供給。其違法差衙前賣酒及多請過成都供給，即不曾舉覺，其貪冒無耻一至如此，亦乞令所差官，便行體量，如是詣實，乞重行黜謫，以慰遠方積年之憤。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陸師閔久擅茶事，欺罔朝廷，奏請如意，爲吏民所畏憚。若留在本職，雖特遣使命，恐必難以體量實害。欲乞先罷師閔職任。及利州路轉運使蒲宗閔，昔同建議榷茶，曾竊冒恩賞，顯有妨礙，亦乞指揮，不得同簽書體量事。所貴官吏不憂後害，敢以實告。

（宋）楊時《龜山集》卷四《劄子・論時事宣和七年三月》　二、茶法

榷茶自唐末始有，祖宗蓋嘗行之矣，而官自鬻之，積年之久，流弊滋甚。仁祖令有司會榷茶淨利，均爲茶租。而户輸之弛其禁，使自興販，縣官坐收榷茶之利，而民得自便，無冒禁之患，可謂公私兩利也。故當時詔書有曰：民被誅求之困，日惟咨嗟，官受濫惡之入，歲以陳腐。私藏盜販，犯者寔繁，嚴刑重誅，情所不忍。是於江湖數千里設陷穽以害吾民也。間遣使者往就問之，而皆歡然願弛榷法。歲入之課少，時上官慝世之弊，一旦以除，著爲經常，不復更制。尚慮喜於立異之人，緣而爲奸之黨，妄陳奏議，以惑官司，必真明刑，以戒狂謬。其訓告可謂至矣。後世所宜守也。今茶租錢輸之如故，而榷法愈密，是榷之又榷也。趨今之變，若未能盡弛其禁，猶當少寬之也。二浙窮荒之民，有經歲不食鹽者，茶則不可一日無也。一日無之，則病矣。昔時晚春採造謂之黃茶，每觔不過三二十錢，故細民得以厭食。今買引之直，已過數倍矣，未有茶也，民間例食貴茶，而細民均受其害。行法之初，掊刻之吏，以配買引數多爲功。苟冒恩賞。今以歲課最高爲額，上户有數及十數引者，一引賠費無慮十數千，則人不易供矣。諸犯榷貨不得根究來歷，違者以故入人罪論。自祖宗至于熙豐，未之有改也。今茶法獨許根究來歷，盜販者皆無賴小民，一爲捕獲，則妄引來歷，以報私怨，官司不敢沮抑，追呼蔓延，猙狞充斥，經時不能決，良可憫也。某竊謂宜革去根究來歷之法，無追呼之擾，蠲最高之額，以平歲課罷增羨之賞，懲貪吏希功厲民之虐，庶乎民少安其生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嘉祐四年二月〔戊辰〕始，命韓絳、陳旭、吕景初即三司置局議弛茶禁，其十月三司言：茶課緡錢歲當二百四十四萬八千，嘉祐二年才及一百二十八萬，又募人入錢，皆有虛數，實爲八十六萬，而三十九萬有奇，是爲本錢，才得子錢四十六萬九千而已，其輦運靡費喪失與官吏，兵夫廩給雜費又不與焉。至於園户輸納，侵擾日甚，小民趨利犯法，刑辟益蕃，獲利至小，爲弊甚大。宜約至和之後一歲之數，以所得息錢均賦茶民，恣其買賣，所在收算。請遣官詢察利害以聞。詔遣司對員外郎王靖等分行六路，及還，皆言如三司議便。

又 仁宗嘉祐五年三月〔丁巳〕臣竊聞議者謂茶之新法既行，而民無私販之罪，歲省刑人甚多，此一利也。然而爲害者五焉：民舊納茶稅，今變租錢，一害也；小商所販至少，大商絶不通行，二害也；茶稅不登，頓虧國用，三害也；往時官茶，容民入雜，故茶多而賤，今民自買賣，須要真茶，真茶不多，其價遂貴，四害也；河北和糴，實要見錢，不惟商旅得錢艱於移用，兼自京師歲歲輦錢於河北，理必不能，五害也。

一利不足以補五害，今雖欲減放租錢以救其弊，此特寬民之一端爾，然未盡公私之利害也。【略】

是時，朝廷方排眾論而行之，敞等雖言，不聽也。及治平中，歲入臘茶四十八萬九千餘斤，散茶二十五萬五千餘斤，茶户租錢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五緡，又儲本錢四十七萬四千三百二十一緡，而内外總入茶稅錢四十九萬八千六百緡。史臣曰，推是可見茶法得失矣。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五一《荊門軍論茶事狀》　某近已條奏敷茶之弊，而私憂過計，又恐勘當不許。以今年從便，住賣之數立爲新額，只申嚴法禁行，下則使斯民不霑寬恤之實惠。必不得已，權時之宜，不致虧失經費，又不重困民力，使官民兼濟，則某有愚見，伏望鈞慈赦其狂瞽之罪。某本軍見排造户籍，再三與民户較量，謂朝廷以寬恤爲政，若以利害申明，必降指揮，不許違法均敷。但恐客人遽失高價，故意遏絶不來，致令本軍虧折歲額。欲行申請，乞給降茶引。本軍自行勸誘，上等稅户依客人入納官錢之數，就軍買引，自往鄰近土產處收買，堪好真茶以實價分均食用。咸謂若得如此施行，民户自往買之，茶免得虚費高價，亦爲民利。某之狂愚，欲望鈞慈，特賜減損荊門軍歲額，以其數每年徑就提舉司請引至本軍，從長招誘客人或民户，算請只依元引收頭子錢外，更不别收勘合等錢。俟至歲終，本軍以其錢買銀付提舉司，或鄂州總領司交納，則於兩縣之民買引得茶之外，每歲實減錢一萬五千餘貫，此其爲利不鮮。如蒙從某所請乞，自紹興二十九年爲始，俟指揮到日，若春季已批發過客人鈔引，乞許理作今年之數，仍乞下提舉司於鈔引。上朱批係是荊門軍算請之引，只得前來本軍住賣，以免侵紊他州歲額，兼乞下提舉司告示產茶去處，除本軍朱批鈔引之外，却不許别用客人他引批指前來本軍，以免攙奪。給降引數於法鈔引，許留民間九年。今既本軍人户自行買引，却恐當年未必便能一一買茶。欲乞本軍每年只是趁納，給到引價錢。其住賣倒引，乞隨逐年多少申繳，庶使公私兩便。

（宋）袁説友《東塘集》卷一〇《寬恤茶商劄子》　臣謂比者兩路之盜，皆出於茶商，因成嘯聚。此徒本亦良民，豈願流爲盜賊，自取死亡？必有大不得已，起於貧窮，然後爲此。朝廷要當議求二路茶商利害，稍從寬恤。恐有利於公而不利於私者，或利太多而茶户不得以自贍者，或禁之無術而徒苛虐以害其商者，與夫茶引之貴賤，胥吏之乞覓，巡捕之邀求無厭，州縣之額外科擾，凡此之類，宜降明詔，命兩路茶鹽司同帥臣公共體量事勢，熟究利害。須公私兩便，在茶商可以安業，而公家不失所利。並令畫一條具，取旨施行。擇其果可長久而便民者，速與行下，庶幾少安茶商之心，潛弭盜竊之志。

綜述

（宋）曾鞏《隆平集》卷三《愛民》　太平興國二年，有司奏，江南諸州榷茶，於沿江州軍置八務，民有匿而不聞，許鄰里告給賞。詔從之。自唐建中四年趙贊判度支，始稅竹木茶漆。其後，户部侍郎張滂遂請移山茶根於茶園，舊茶悉焚棄，天下怨之。九年，王涯誅，令狐楚代涯，請入其租於户部，人莫不悦。乾德後，雖禁民私賣，而茶之利盡入縣官，民不以爲擾。【略】

淳化二年，許商人納粟麥，分江淮官茶，以給其直，謂之折博倉，商人甚便之。國初有折中倉，或言其弊而罷之。及端拱初，以折中倉罷，歲失國用百萬之入，遂欲復置，以歲歉而止。至是始復，而更其名曰折博，公私以爲便。

又　卷一〇《樞密》　〔李諮〕天聖初在三司，言天下賦入有常，而用度日益，願一切裁節之。詔校一歲經費，減冗長者十之三。又以商人入粟邊鄙，算茶與犀象爲虚實三估，坐耗官帑，請以實錢參紐。初，商人有厚利，諮革之，怨謗滋起，而議者是非復不一，遂奪職。在樞府，榷茶之法寖壞，乃詔諮與蔡齊更議之。諮以變法嘗獲罪，固辭，不許。於是復用所變法，而官無濫費矣。知永興，恃蔭犯法者悉杖之，境内肅然。

（宋）曾鞏《元豐類稿》卷四九《茶》　唐正元初，趙贊興茶稅，而張滂繼之，什取其一，以助軍費。長慶初王播又增其數，大中中裴休立十二條之利，宋興茶鹽之法，屢有變易，而茶法幾至大壞。景德中嘗乘邊備之急，而倉卒變法，高塞下入粟之虚直易江淮茗荈之實，其厚利悉歸於商人矣。是時議臣請以見緡入中。而天聖初又設三説之法，入見緡金帛，則

官雖爲便而商者不通。用三説則官有七倍之損，而香象之貨居積停滯，公私皆失其利焉。景祐、康定之間，又增以鹽利爲四説，雖公家虧於半而賈販者復壅。至皇祐中，又用見緡之法，雖壅滯稍去，然調視小失，固未免於乖迂也。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政事・財利・通商茶法詔》

勅，古者山澤之利，與民共之，故民足於下，而君裕於上，國家無事，刑罰以清。自唐末流，始有茶禁，上下規利，垂二百年。如聞比來，爲患益甚。民被誅求之困，日惟咨嗟；官受濫惡之入，歲以陳積。私藏盜販，犯者寔繁；嚴刑重誅，情所不忍。使田閭不安其業，商賈不通于行。嗚呼！允若兹，是以江湖之間，幅員數千里，爲陷穽以害吾民也。朕心惻然，念兹久矣。閒遣使者，往就問之。而皆歡然，願弛榷法。歲入之課，以時上官。一二近臣，件析其狀。朕嘉覽于再，猶若慊然。又於歲輸，裁減其數，使得饒阜，以相爲生。剗去禁條，俾通商賈。歷世之弊，一旦以除。著爲經常，弗復更制。損上益下，以休吾民。尚慮喜於立異之人，緣而爲姦之黨，妄陳奏議，以惑官司。必寘明刑，用戒狂謬。布告遐邇，體朕意焉。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一《官政一》　世稱陳恕爲三司使，改茶法，歲計幾增十倍。予爲三司使時，考其籍，蓋自景德中契丹入寇之後，河北糴便之法蕩盡，此後茶利十喪其九。恕在任，值契丹講解，商人頓復，歲課遂增。雖云十倍之多，考之尚未盈舊額，至今稱道，蓋不虞之譽也。

世傳筭茶有三説法最便。三説者：皆爲見錢爲一説，犀牙香藥爲一説，茶爲一説，深不然也。此乃三分法，其謂緣邊入納糧草，其價折爲三分：一分支見錢，一分折犀象雜貨，一分折茶爾。後又有拜折鹽爲四分法，更改不一，皆非三説也。予在三司，求得三説舊案。三説者，乃是三事：博糴爲一説，便糴爲一説，直便爲一説。其謂之博糴者，極邊糧草，歲入必欲足常額。每歲，自三司拋數，下庫務先封樁，見錢緊，便錢緊，茶鈔緊。便錢謂水路商旅所便處緊茶鈔謂上三山場榷務。然後召人入中。便糴者，次邊糧草，商人先入中糧草，乃詣京師筭，請慢便錢，慢茶鈔，及雜貨。慢便錢謂道路貨易非便處慢茶鈔謂下三山場榷務。直便者，商人取便於緣邊，入納見錢，於京師請領。三説，先博糴數足，然後聽便糴及直便，以此商人競趨爭先，赴極邊博糴，故邊粟常先足，不爲諸郡分裂，糧草之價，不能翔踊。諸路税課，亦皆盈衍。此良法也。予在三司，方欲講求，會左遷不果。

又　卷一二《官政二》　國朝茶利，除官本及雜費外净入錢，禁榷時，取一年最中數，計一百九萬四千九十三貫八百八十五。内六十四萬九千六十九貫茶净利。賣茶嘉祐二年收十六萬四百三十一貫五百二十七除官本及雜費外得净利五十四萬二千二百一十一貫五百二十四。四十四萬五千二十四貫六百七十。茶税錢最中嘉祐元年所收數除川茶錢在外。通商後來取一年最中數計一百一十七萬五千一百四貫九百一十九錢，内三十六萬九千七十二貫四百七十一錢茶租。嘉祐四年通商直定茶交引錢六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一貫三百八十後累經減放至至平二年最中分收上數。八十萬六千三十二貫六百四十八錢茶税。最中治平三年除川茶税錢外會此數。本朝茶法：乾德二年，始詔，在京建州漢蘄口各置榷貨務。五年，始禁私賣茶，從不應爲情理重。太平興國二年，删定禁法條貫，始立等科罪。淳化二年，令商賈就園户買茶，公於官場貼射，始行貼射法。淳化四年，初行交引，罷貼射法。西北入粟，給交引自通利軍始。是歲，罷諸處榷貨務，尋復依舊。至咸平元年，茶利錢以一百三十九萬二千一百一十九貫爲額，至嘉祐三年，凡六十一年用此額。官本雜費皆在内，中間時有增虧，歲入不常。咸平五年，三司使王嗣宗始立三分法，以十分茶價，四分給香藥，三分犀象，三分茶引。六年，又改支六分香藥犀象，四分茶引。景德二年，許人入中錢帛金銀，謂之三説。至祥符九年，茶引益輕，用知秦州曹瑋議，就永興鳳翔，以官錢收買客引，以抹引價。前此累增加饒錢。至天祐二年，鎮戎軍納大麥一斗，本價通加饒共支錢一貫二百五十四。乾興元年，改三分法：支茶引三分，東南見錢二分半，香藥四分半。天聖元年，復行貼射法，行之三年，茶利盡歸大商，官場但得黄晚惡茶。乃詔孫奭重議，罷貼射法。明年，推治元議，省吏計覆官旬獻官，皆决配沙門島。元詳定樞密副使張鄧公、參知政事吕許公、魯肅簡各罰俸一月，御史中丞劉筠入内。内侍省副都知周文質西上閤門，使薛招廓三部副使，各罰銅二十斤。前三司使李諮落樞密直學士，依舊知洪州。皇祐三年，筭茶依舊，只用見錢。至嘉祐四年二月五日，降勅罷茶禁。

國朝六榷貨務、十三山場都賣茶，歲一千五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七斤半，租額錢二百二十五萬四千四十七貫一十。其六榷貨務取最中，嘉祐六年拋占茶五百七十三萬六千七百八十六斤半，租額錢一百九十六萬四千六百四十七貫二百七十八，荆南府租額錢三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八貫三百七十五，受納潭鼎澧岳歸峽州荆南府片散茶，共八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七斤。漢陽軍租額錢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一貫五十一，受納鄂州片茶二十三萬八千三百斤半。蘄州蘄口租額錢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九貫八百一十四，受納潭建州興國軍片茶五十萬斤。無爲軍租額錢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貫四百三十，受納潭筠袁池饒建歙江洪州南康興國軍片散茶，共八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三斤。真州租額錢五十一萬四千二十二貫九百三十二，受納潭袁池饒歙建撫筠宣江吉洪州興國臨江南康軍片散茶，共二百八十五萬六千二百六斤。海州租額錢三十萬八千七百三貫六百七十六，受納睦湖杭越衢温婺台常明饒歙州片散茶，共四十二萬四千五百九十斤。十三山場租額錢共二十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九貫七百三十二，共買茶四百七十九萬六千九百六十一斤。光州光山場買茶三十萬七千二百十六斤，賣錢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六貫。子安場買茶二十二萬八千二十斤，賣錢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九貫三百四十八。商城場買茶四十萬五百五十三斤，賣錢二萬七千七十九貫四百四十六。壽州麻步場，買茶三十三萬一千八百三十三斤，賣錢二萬四千八百一十一貫三百五十。霍山場買茶五十三萬二千三百九斤，賣錢三萬五千五百九十五貫四百八十九。開順場買茶二十六萬九千七十七斤，賣錢一萬七千一百三十貫。廬州王同場買茶二十九萬七千三百二十八斤，賣錢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七貫六百四十二。黄州麻城場買茶二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四斤，賣錢一萬二千五百四十貫。舒州羅源場買茶一十八萬五千八十二斤，賣錢一萬四百六十九貫七百八十五。太湖場買茶八十二萬九千三十二斤，賣錢三萬六千九十六貫六百八十。蘄州洗馬場買茶四十萬斤，賣錢二萬六千三百六十貫。王祺場買茶一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七斤，賣錢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三貫九百九十二。石橋場買茶五十五萬斤，賣錢三萬六千八十貫。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元祐元年二月　〔癸未〕近歲李杞初立茶法，一切禁止民間私買，然猶所收之息止以四十萬貫爲額，供億熙河。至劉佐、蒲宗閔提舉茶事，取息太重，立法太嚴，遠人始病，是時知彭州吕陶奏乞改法，只行長引，令民自販茶，每茶一貫長引錢一百，更不得取息。得旨依奏，民間聞之，方有息肩之望。又却差孫迥、李稷入川相度，始擬極力掊取。因建言乞許茶價隨時增減，茶法既有增減之文，則取息依舊。由是息錢、長引二説並行，而民間轉不易矣！而稷等又益以販鹽布，乃能增額及六十萬貫。及李稷引陸師閔共事，又增額至一百萬貫。師閔近歲又乞於額外以一百萬貫爲獻，朝廷許之。於是，奏乞於成都府置場，客旅無見錢買茶，許以金銀諸貨折博，遂以折博爲名，多遣公人牙人公行拘攔民間物貨，入場賤買貴賣，其害過於市易。又以本錢質典諸物，公違條法，欺罔朝廷。蓋茶法始行至今，法度凡四變矣！每變取利益深，民益困敝。然供億熙河止於四十萬貫，其餘以供給官吏及非理進獻，希求恩賞。而害民之餘，辱國傷教，又有甚者？

夫逐州通判，本以按察吏民，諸縣令佐亦以撫字百姓，而計算息錢，均與牙儈分利，至於監茶之官，發茶萬馱即轉一官，知縣減三年磨勘。國之名器輕以與人，遂使貪冒滋彰，廉耻不立，深可痛惜。又案盜賊之法，贓及二貫，止徒一年，出賞五貫。今民有以錢八百私買茶四十斤者，輒徒一年，出賞三十貫。又遞鋪文字，事干軍機及非常盜賊，急脚遞日行四百里，馬遞日行三百里，違二日者止徒一年。今茶遞往還日行四百里，違一日輒徒一年。立法太深，苟以自便，不顧輕重之宜。蓋造立茶法皆傾險小人，不識事體，但以遠民無由申訴，而他司畏憚，不敢辨理，是以公行不道，自始至今十餘年矣。臣竊聞朝廷近日察知其弊，差官體量，然猶恐未知其詳，臣今訪聞稍得其實，謹具條件五害如左：

其一曰：利、益路所在有茶，其間邛蜀彭漢綿雅洋等州、興元府三泉縣人户種茶爲生，自官榷茶以來，以重法脅制，不許私賣，抑勒等第，高稱低估，遞年減價，見今止得舊價之半。乞委所差官取榷茶至今遞年所估價例對定，即見的實。茶官又於每歲秋成糶米，高估米價，强俵茶户，謂之茶本。假令米直八百錢，即依一貫支俵，仍勒出息二分。春茶既發，茶户納茶，又例抑半價，兼壓以大稱，所損有半，謂之青苗茶。元條園户茶一百斤許收十斤市例，内用一半入實，一半用饒潤客旅。今逐場一百斤收至二十餘斤，出利者往往御偽作園户中茶，虚旁支出官錢入己，近者邛州嘗有此獄。又有數多陰與客旅商量，納賂不

貲，指放出賣者。及至賣茶，本法止許收息二分，今多作名目，如牙錢、打角錢之類，至收五分以上，買茶商旅其勢必不肯多出價錢，皆是減價錢損園户，以求易售。又昔日官未榷茶，園户例收晚茶，謂之秋老黄茶，不限早晚，隨時出賣。榷茶之後，官賣止於六月，晚茶入官，依條毀棄，官既不收，園户須至私賣以陷重禁，此園户之害，一也。

其二曰：川茶本法止於官自販，基茶法已陋，今官吏緣法爲姦，遂又販布、販大寧鹽、販鼕器等，并因販茶還脚販解鹽入蜀，所販解鹽仍分配州縣多方變賣，及折博雜物貨，爲害不一，及近歲立都茶場，緣折博之法，拘攔百貨，出賣收息，其間紗羅皆販入陝西，奪商賈之利。至於買賣之餘，則又加以質當。去年八九月間，爲成都買撲酒坊人李安典糯米一萬貫，每斗出息八錢，半年未贖，仍更出息二分。其他非法，類皆如此。今四方蒙賴聖恩，罷去市易抵當之弊，而蜀中茶官，獨因緣茶法潛行二事，使西南之民獨不蒙惠澤，此平民之害，二也。

其三曰：昔官未榷茶，陝西商旅皆以解鹽及藥物等入蜀販茶，所過州軍已出一重稅錢，及販茶出蜀，兼帶蜀貨，沿路又復納稅，以此省稅增羨。今官自販茶，所至雖量出稅錢，比舊十不及一，縱有商旅興販，諸處稅務畏憚茶官，又利於分息取錢，例多欺詐，以稅爲息，由此省稅益耗，假有作稅錢上曆，歲終又不撥還轉還司，但添作茶官歲課，公行欺罔。訪聞元豐七年八月陸師閔劄子奏，茶司今年課利内有一項係茶稅錢。又茶官違法販賣百物，商旅不行，非惟稅虧，兼害酒課。蜀中舊使交子，惟有茶山交易最爲浩瀚，今官自買茶，交子因此價賤，舊日蜀人利交子之輕便，一貫有賣一貫一百者，近歲止賣九百以上。此省課之害，三也。

其四曰：蜀道行於溪山之間，最號險惡，般茶至陝西，人力最苦。元豐之初，始於成都府路廂軍數百人貼鋪般運，不二三年死亡略盡。茶官遂令州縣和雇人夫，和雇不行，即差稅户，其爲騷擾，不可勝言。劉庠知永興日，有洋州般茶人，以疲勞不堪告訴，庠令取狀，在案判云：候本府雇人般茶日呈。後來永興即不替雇人。後遂添置遞鋪，十五里輒立一鋪，招兵五十人，起屋六十間，官破錢一百五十六貫，益以民力，僅乃得成。今置百餘鋪矣。若二百餘鋪皆成，則是添兵萬人，衣糧歲費二十萬貫，見招填不足，旋貼諸州廂軍，逐州闕人，百事不集。又茶遞一人，日般運四馱，計四百斤餘，回車却載解鹽，往還山行六十里，稍遇泥潦，人力不支，逃匿求死，嗟怨滿道。至去年八九月間，劒州劒陽一鋪人全然走盡，沿路號茶鋪爲納命場，此遞鋪之害，四也。

其五曰：陝西民間所用食茶，蓋有定數，茶官貪求羨息，般運過多，出賣不盡，逐州多虧歲額，遂於每斤增價俵賣與人。元豐八年，鳳州準茶官指揮，每茶一斤添一百錢，其餘州郡，準此可見。又茶法初行，賣茶地分於鳳、秦、熙、河，今遂東至陝府，侵奪蠟茶地分，所損必多，此陝西之害，五也。

五害不除，蜀人泣血無所控告。臣乞朝廷哀憐遠民，罷放榷法，令細民自作交易，但收稅錢，不出長引，止令所在場務，據數抽買博馬茶，勿失朝廷武備而已。如此則救民於網羅之中，使得再生，以養父母妻子，不勝幸甚。如朝廷以爲陝西邊事未寧，不欲頓罷茶事，即乞先弛榷禁，因民販茶正稅之外，仍收長引錢，一歲之入，不下數十萬貫。以見今長引錢數計之可見。而商旅通行，東西諸貨日夜流轉，所得茶稅、雜稅錢及酒課增羨，又可得數十萬貫。以未榷茶以前及榷茶後來年分，自蜀至陝西沿路酒稅務歲課較之可見。而罷置茶遞，無養兵衣糧及官吏緣茶所費息錢、食錢之類，其數亦自不少，則榷茶可罷，灼然易見。若異日西邊無事，然後更罷長引錢，如舊稅而止。然臣再詳師閔所營茶利，雖使之裒斂一一如數，止於二百萬貫，無復贏餘矣。若以前件茶引、茶稅、雜稅、酒課等錢約七八十萬貫折除，即止約有利一百二十餘萬貫，若更除茶遞，養兵衣糧及官吏緣茶所費約三四十萬貫，即是師閔百端非理凌虐細民，止得八十萬貫。前件兩項錢並且從小約計，故師閔所得利有八十萬貫，若依實計之，恐不得及此數矣。假令蜀中萬一稍有饑饉之災，民不堪命，起爲盜賊，或如淳化之比，臣不知朝廷用兵幾何，費錢幾何，殺人幾何，可得平定？今但得七八十萬貫錢，置此不慮，臣竊惑也。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一四《蜀茶法》　蜀道諸司，惟茶馬一臺，最爲富盛，茶之課利多寡，與夫民間利疚，他邦無由可知。予記《東坡集》有《送周朝議守漢州》詩云：茶爲西南病，甿俗記二李。何人折其鋒，矯矯六君子。注：二李，杞與稷也。六君子，謂思道與姪正孺、張永徽、吴醇翁、吕元鈞、宋文輔也。初，熙寧七年，遣三司幹當公事李杞

經畫買茶，以蒲宗閔同領其事。蜀之茶園不殖五穀，惟宜種茶，賦稅一例折輸，錢三百折絹一匹，三百二十折紬一匹，十錢折綿一兩，二錢折草一圍，凡稅額總三十萬。杞創設官場，歲增息爲四十萬。其輸受之際，往往壓其斤重，侵其加直。杞以疾去，都官郎中劉佐體量，多其條畫。於是宗閔乃議民茶息收十之三，盡賣於官場，蜀茶盡榷，民始病矣。知彭州吕陶言：天下茶法既通，蜀中獨行禁榷。況川峽四路所出茶貨，比方東南諸處，十不及一。諸路既許通商，兩川却爲禁地，虧損治體，莫甚於斯。且盡榷民茶，隨買隨賣，或今日買十千，明日即作十三千賣之，比至歲終，不可勝算，豈止三分而已。佐、杞、宗閔作爲敝法，以困西南生聚。佐坐罷去，以國子博士李稷代之，陶亦得罪。侍御史周尹復極論榷茶爲害，罷爲湖北提點刑獄。利路漕臣張宗諤、張升卿，復建議廢茶場司，依舊通商。稷劾其疏謬，皆坐貶秩。茶場司行劄子督綿州彰明縣，知縣宋大章繳奏，以爲非所當用。稷又詆其賣直釣奇，坐衝替。一歲之間，通課利及息耗至七十六萬緡有奇，詔錄李杞前勞而官其子。後稷死於永樂城，其代陸師閔言其治茶五年，獲淨息四百二十八萬緡，詔賜田十頃。凡上所書，皆見於國史。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一《茶利》　國朝茶利，除官本及雜費外，淨入錢，禁榷時取一年最中數計一百九萬四千九十三貫八百八十五，内六十四萬九千六十九貫茶淨利。賣茶，嘉祐二年收十六萬四百三十一貫五百二十七，除元本及雜費外，得淨利十萬六千九百五十七貫六百八十五。客茶交引錢，嘉祐三年除元本及雜費外，得淨利五十四萬二千一百一十一貫五百二十四。四十四萬五千二十四貫六百七十茶稅錢。最中嘉祐元年所收數，除川茶錢在外。通商後來取一年最中數計一百一十七萬五千一百四貫九百一十九錢，内三十六萬九千七十二貫四百七十一錢茶租嘉祐四年通商立定茶租錢六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一貫三百八十緡，累經減放，至治平二年最中分收上數。八十萬六千三十二貫六百四十八錢茶稅。最中治平三年除川茶稅錢外，會此數。

本朝茶法，乾德二年始詔在京、建州、漢、蘄口各置榷貨務。五年始禁私賣茶，從不應爲情理重。太平興國二年，删定禁法條貫。始立等科罪。淳化二年，令商賈就園户買茶，公於官場貼射，始行貼射法。淳化四年，初行交引。罷貼射法。西北入粟給交引。自通利軍始。是歲罷諸處榷貨務，尋依舊。至咸平元年，茶利錢以一百三十九萬二千一百一十九貫三百一十九爲額。至嘉祐三年，凡六十一年，用此額，官本雜費皆在内。中間時有增虧，歲入不常。咸平五年，三司使王嗣宗始立三分法，以十分茶價，四分給香藥，三分犀象，二似應作三。分茶引。六年又改支六分香藥犀象，四分茶引。景德二年許人入中錢帛金銀，謂之三説。至祥符九年，茶引益輕，用知秦州曹瑋議，就永興、鳳翔以官錢收買客引，以抹引價。前此累增加饒錢。至天禧二年，鎮戎軍納大麥一斗，本價通加饒共支錢一貫二百五十四。乾興元年，改三分法，支茶引三分，東南見錢二分半，香藥四分半。天聖元年，復行貼射法，行之三年，茶利盡歸大商，官場但得黄晚惡茶，乃詔孫奭重議罷貼射法。明年，推治元議省吏勾覆官句獻等，皆決配沙門島。元詳定樞密副使張鄧公、參知政事吕許公、魯肅簡各罰俸一月。御史中丞劉筠、入内内侍省副都知周文質、西上閤門使薛昭廓、三部副使各罰銅二十斤。前三司使李諮落樞密直學士，依舊知洪州。皇祐三年，算茶依舊，只用見錢。至嘉祐四年二月五日，降勑罷茶禁。國朝六榷貨務，十三山場。都賣茶。歲一千五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七斤半，租額錢二百二十五萬四千四十七貫一十，其六榷貨務取最中。嘉祐六年，拋占茶五百七十三萬六千七百八十六斤半，租額錢一百九十六萬四千六百四十七貫二百七十八。荆南府租額錢三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八貫三百七十五，受納潭、鼎、澧、岳、歸、峽州、荆南府片散茶共八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七斤。漢陽軍租額錢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一十一貫五十一，受納鄂州片茶二十三萬八千三百斤半。蘄州蘄口租額錢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九貫八百一十四，受納潭、建州，興國軍片茶五十萬斤。無爲軍租額錢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貫四百三十，受納潭、筠、袁、池、饒、建、歙、江、洪州，南康、興國軍片散茶共八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三斤。真州租額錢五十一萬四千二十二貫九百三十二，受納潭、袁、池、饒、歙、建、撫、筠、宣、江、吉、洪州，興國、臨江、南康軍片散茶共二百八十五萬六千二百六斤。海州租額錢三十萬八千七百三貫六百七十六，受納睦、湖、杭、越、衢、温、婺、台、常、明、饒、歙州片散茶共四十二萬四千五百九十斤。十三山場租額錢共二十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九貫七百三十二，共買茶四百七十九萬六千九百六十一斤。光州光山場買茶三十萬七千二百十六斤，賣錢

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六貫。子安場買茶二十二萬八千三十斤，賣錢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九貫三百四十八。商城場買茶四十萬五百五十三斤，賣錢二萬七千七十九貫四百四十六。壽州麻步場買茶三十三萬一千八百三十三斤，賣錢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一貫三百五十。霍山場買茶五十三萬二千三百九斤，賣錢三萬五千五百九十五貫四百八十九。開順場買茶二十六萬九千七十七斤，賣錢一萬七千一百三十貫。廬州王同場買茶二十九萬七千三百二十八斤，賣錢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七貫六百四十二。黃州麻城場買茶二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四斤，賣錢一萬二千五百四十貫。舒州羅源場買茶一十八萬五千八十二斤，賣錢一萬四百六十九貫七百八十五。太湖場買茶八十二萬九千三十二斤，賣錢三萬六千九十六貫六百八十。蘄州洗馬場買茶四十萬斤，賣錢二萬六千三百六十貫。王祺場買茶一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七斤，賣錢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三貫九百九十二。石橋場買茶五十五萬斤，賣錢三萬二千八十貫。

世傳箅茶有三說法最便。三說者，皆謂見錢爲一說，犀牙、香藥爲一說，茶爲一說，深不然也，此乃三分法耳。謂緣邊入納糧草，其價折爲三分，一分支見錢，一分折犀象雜貨，一分折茶。爾後又有并折鹽爲四分法，更改不一，皆非三說也。予在三司，求得三說舊案。三說者，乃是三事，博糴爲一說，便糴爲一說，直便爲一說。往謂之博糴者，極邊糧草歲入，必欲足常額，每歲自三司拋數下庫務，先封椿見錢、緊便錢、緊茶鈔。明抄本有商旅錢三字。緊便錢謂水路緊便所便處。緊茶鈔謂上三山場榷務，然後召人入中。便糴者，次邊糧草。商人先入中糧草，乃詣京師箅請慢便錢、慢茶鈔及雜貨。慢便錢謂道路貨易非便處，慢茶鈔謂下三山場榷務。直便者，商人取便於緣邊入納見錢，於京師請領。三說先博糴數足，然後聽便糴及直便。以此商人競趨爭先赴極邊博糴，故邊粟常先足，不爲諸郡分裂，糧草之價不能翔湧，諸路稅課亦皆盈衍，此良法也。予在三司，方欲講求，會左遷，不果建議。筆談。

世稱陳恕爲三司使，改茶法，歲計幾增十倍。予爲三司使時，考其籍，蓋自景德中，北戎入寇之後，河北糴便之法蕩盡，此後茶利十喪其九。恕在任，值北虜講解，商人頓復，歲課遂增。雖云十倍之多，考之尚未盈舊額，至今稱道，蓋不虞之譽也。楊文公談苑。

（宋）羅願《新安志》卷二《茶課》　州舊買茶，以熙寧十年爲額，歲買六萬一千二百六十四斤。其片茶有蘗英先，春來泉，而散茶有茗茶，竝以折稅國家。異時六榷貨務，其在真州者受洪宣歙撫十五州之茶，爲額五十一萬有奇。在無爲軍者，受洪宣歙饒十三州之茶，爲額四十三萬有奇，用以給商人。今於在京及榷務入納見錢算，請真州務賣歙茶勝金，爲錢五百四十三，嫩桑五百八十八，蘗英五百二十運，合五百三十八，來泉四百六十二，先春四百八十八，僊芝五百三十，不及號四百四十六，無爲軍務賣先春四百七十一，來泉嫩桑竝四百六十二。而州自賣折稅茗茶每斤二十七，逮宣和改茶法，招誘商販，而不復科買人以爲便。歲額二百萬有奇。茶租錢者，起於嘉祐中，宣州以此錢千八百七十四貫文，均在本州。今民户自稅錢二貫省以上者，每貫敷錢五十。

（宋）舒璘《舒文靖集》卷下《論茶鹽》　契勘國家榷茶鹽，大率淮浙之課在鹽，江鄉之利在茶，二物出產去處，其價廉。甚商旅先以厚資買引，前後以本錢取貨，官價既昂，利亦無幾。故商賈之家不免因官引夾帶而桀黠者，或至于私販。官司防夾帶之弊，則置合同。防私販之弊，則責巡尉。然夾帶之弊，官司檢視嚴密，有所不行，故其間往往聚衆私販。其初尚畏官司，多由間道。年來百十爲羣，公行州縣。浙間之鹽，江鄉之茶，在處皆然。聞之湖湘士夫，謂曩者江西茶鹽，只緣部使者關防盜販，于其所關津渡口，嚴行捕捉商人，相與角敵已，而殺傷太甚。自知抵憲，與爲盜等死。遂鼓衆橫行，不知後來朝廷收捕，用幾年榷茶費用耶？見小失大，利害較然。今私販無賴之徒，官司若不能禁，至因官引而夾帶，此猶旁法而行。若官司一一苛察，繩之以法。彼既失利，必將私販。私販透漏無藝而不能禁，旁法夾帶有限而反加嚴，是驅良賈而爲無賴之歸。議者欲從上司出榜禁戢，非計之便。竊嘗謂士大夫雖當守法，至與民爭利之條，誠不宜倚，以爲削少加寬，假使商賈樂出于途，亦不至虧常課，更乞上司寬體。

（宋）彭龜年《止堂集》卷九《策問十道》　自唐以來，茶之法蓋屢變矣。始則十稅其一，未幾十增其五，人固以爲厚也。及王涯變稅爲榷，而天下怨之。李石爲相，始復貞元之制。然自是而後，禁私販至于死罪，增稅額至有賸錢，亦幾于甚矣。本朝先用榷法，淳化中乃令商賈買茶于

園，户輸錢于官場，謂之貼射，自交引行而貼射廢矣。然大率皆榷也。其後以榷爲不便易而爲税。

（宋）葉適《葉適集・水心别集》卷一一《茶鹽》　何謂茶鹽之患？榷之太甚，利之太深，刑之太重，此其事已在於建炎、紹興之先。今用度既繁，經制未能一一復古，減經總制，罷和買、折帛而捨茶鹽，則無以立國，故最在後。雖然，榷之不寬，取利不輕，制刑不省，亦終不可以爲政於天下。使措置諸事有緒，二三年之後，臣乃言之。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一《仁宗皇帝・税茶法》　天聖元年三月，行貼射茶法。初茶法屢更，然不能無弊。上詔二府大臣經度，乃命李諮更定其法。請罷三説法，官不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户自相交易，一切爲中估而官收其息，必輦茶入官，隨商人所指而與之，給券爲驗，以防私售，故貼射之名始此。

五月，行邊郡入中芻糧見錢法。舊法商人入粟，邊郡等請茶與犀象，縙錢虚實三倍，至用十四錢易官錢百。及諮變法，以實錢入粟，實錢售茶，二者不得相爲輕重。既行，而商人果失厚利，怨謗蠭起。

天聖三年，罷貼射茶入中復三説法。初李諮貼射茶法行之，暮年，豪商大賈不能爲輕重，而論者謂邊糴償以見錢，恐京師府藏不繼，争言其不便。會江淮計置司言茶有滯積壞敗者，請焚棄之。朝廷疑變法之弊，諮等因條上利害，謂計置司請焚棄者，特累年敗壞不可用者耳。然論者不已。乃命孫奭、夏竦同究利害。奭等因言十三場茶積而未售者六百餘萬斤，蓋許商人貼射則善，茶皆入商人，其入官皆粗惡不時，故人莫肯售。又奸人倚貼射爲名，强市盜販而侵官利，宜其弊。後有建議更茶法者，上問三司使寇瑊曰：河北入中，兵食皆仰給於商人，若官盡其利，商人不能行而邊民困於餽運矣。上然之。因詔輔臣曰：茶鹽民所食，强設法以禁之，致犯法者衆，但緣濫費尚廣，未能弛之，安可數更其法。

慶曆八年十二月，行四説法，加以鹽爲四説，每糧草一百貫，在京支見錢三十貫，香藥十五貫，在外支南鹽十五貫，茶四十貫，自是三説四説之法並行於河北。

皇祐二年正月，行入中對貼法。自慶曆末，河北行四説，鹽居其二，而並邊芻粟，皆虚估數倍。券至京師，反爲商所抑。鹽估稍賤，商人以錢付受券，取鹽不復入錢，京師帑藏益乏。王堯臣請令入錢於京師，乃聽兼給，謂之對貼。

景祐三年二月，復入中見錢法，令商旅入錢於京師者，給南方茶。入芻粟於邊者，給京師及諸州錢，從前樞密使李諮等請。

嘉祐四年二月，弛茶禁，請罷給本錢，縱園户貿易，而官收其租，從議臣之言也。

榷茶之法多矣，而其法有二，曰官鬻也，曰通商也。二法俱弊，始不得已，而均其賦於茶户焉。貼射之法始行於淳化，至李諮復請之，此通商法也。三説之法始行於咸平，至孫奭復請之，皆官鬻法也。筆談舊傳茶有三説，見錢爲一説，犀角香藥爲一説，茶爲一説，此乃三説法。予在三司，求爲三説，乃是博糴、便糴、直便爲三説。博糴者極邊糧草，便糴者沿邊糧草，直便者商人取便於沿邊，入闕納見錢於京師，請領自虚估之，利入於商估。而後行貼射之法，自邊糴償以見錢，府藏不繼，而後復用三説之法。貼射之法，雖通商而官受其利，三説之法雖官鬻而商受其利，二法均弊，而後以歲課均之茶户焉。夫一歲之賦均賦，茶户恣其買賣，所以均民力也，所以惠商賈也，官則無爛朽腐敗之弊，茶則無草木塵煤之雜，其法善矣。然向時摘山者受錢於官，今使之納錢於官，向時冒法，販茶者被罰，今均賦於民，不得入刑亦及之。向時商賈貿易，州縣收其税。今商賈不行，則税額不登，國用亦乏。夫其法行於嘉祐之四年，而其害已見於嘉祐五年，劉敞之疏又其後也。茶税猶故榷法復生，此楊中立所以痛心於崇寧之變法也。茶禁既弛論者以茶户困於輸錢，商賈利薄，販鬻者少，劉敞請收前詔，擇其利害變而通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建炎二年八月　辛未，徽猷閣待制、江南等路制置發運使、提領措置東南茶鹽梁揚祖遷徽猷閣直學士，以措置就緒也。茶法自政和以來，許商人赴官買引，即園户市茶，赴合同場秤發。淮浙鹽，則官給亭户本錢，諸州置倉，令商人買鈔算請，每三百斤爲一袋，輸鈔錢十八千；閩廣鹽，則隸本路漕司官般，官賣以助歲計。建炎四年，福建行鈔法，旋即罷之。紹興八年，二廣行鈔法。公私便之。自揚祖即真州置司，歲入錢六百萬緡。其後歷三十年，東南歲榷茶以斤計者：浙東七州八萬，紹興府、温、台、衢、婺、明、處州。浙西五州四百四十八

萬，臨安、平江府、湖、嚴、常州。江東八州三百七十五萬，宣、饒、徽、信、池、太平州、南康、廣德軍。江西十一州四百四十五萬，洪、贛、吉、袁、撫、江、筠州、建昌、興國、臨江、南安軍。湖南八州一百一十三萬，潭、衡、永、邵、全、郴州、桂陽、武岡軍。湖北十州九十萬，江陵府、鼎、澧、辰、沅、歸、峽、鄂、岳州、荆門軍。福建五州九十八萬，福、建、汀、南劍州、邵武軍。淮西四州一萬，舒、廬、蘄州、安豐軍。廣東二州二千，南雄、循州。廣西五州八萬，静江府、融、潯、賓、昭州。皆有奇。合東南產茶之州六十五，總爲一千五百九十餘萬斤。通收茶引錢二百七十餘萬緡。按：茶引錢數，原本錯入通收鹽息錢句下，今移附於此。鹽以石計者：浙西三州一百十三萬，臨安、平江府、秀州。浙東四州八十四萬，紹興府、温、台、明州。淮東三州二百六十八萬，通、泰、楚州。廣東三州三十三萬，廣、惠、南恩州。廣西五州三十三萬，廉、高、欽、化、雷州。率以五十斤爲一石，皆有奇。以斤計者：福建四州二千六百五十六萬，福、泉、漳州、興化軍。合東南產鹽之州二十二，總爲二萬七千八百一十六萬餘斤，通收鹽息錢一千七百三十餘萬緡，此紹興二十五年數。後增至二千四百萬緡。乾道三年三月癸丑立額。而四川三十州，歲產鹽約六千四百餘萬斤，後隸總領財賦所贍軍。成都府路九州，利路二州，歲產茶二千一百二萬斤，隸提舉茶馬司買馬，皆不係版曹之經費焉。蜀茶十一月庚子，蜀鹽紹興二年九月甲申所書，可參考。

又　紹興五年八月　丙午，右中散大夫、提轄榷貨務都茶場郭川減四年磨勘，監務場及交引庫官吏，各進一官資。以户部言，去年收茶鹽香錢，共二千四十三萬餘緡故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財賦一・總論東南茶法》　東南茶，舊法官買官賣。慶禧三年，合六榷貨務、十三山場所收茶錢十三萬緡，除買茶本錢外，止有息錢三萬緡而已。六榷貨務乃荆南府、漢陽軍、蘄州、蘄口、無爲軍、真州、海州也。天聖中，稍改其法，歲所得亦不過數十萬緡，人多盜販抵罪，上下苦之。嘉祐中，韓魏公當國，遂弛其禁，但收茶租净利錢三十三萬八千餘緡，時以爲便。元豐復榷，輦致都下，即汴流爲水磨，官自鬻之。政和初，蔡京欲盡籠天下錢實中都，乃創引法，即汴京置都茶場，即賣茶引，許商人赴官算請，就園户市茶赴所在合同場秤發，歲收息錢至四百餘萬緡。建炎渡江，不改其法，至紹興末年，東南十路六十州二百四十二縣，歲產茶一千五百九十餘萬斤，浙東紹興、慶元府、温、台、衢、婺、處州八萬三千二十一斤三兩。浙西臨安、平江府、湖、嚴、常州共四百四十八萬四千五百斤十三兩。江東寧國府、徽、饒、池、信、太平州、南康、廣德軍共三百七十五萬九千一百二十九斤十四兩。江西隆興府、贛、吉、袁、撫、江、筠州、建昌、興國、臨江、南安軍共四百四十五萬三千一百九十七斤十四兩四錢。湖南路衡、潭、永、邵、全、郴州、桂陽、武岡軍共一百十三萬五千三百四十八斤七兩。湖北江陵、常德府、澧、辰、沅、歸、峽、鄂、岳州、荆門軍共九十萬五千七百四十一斤十四兩。福建路建寧府、福、汀、南劍州、邵武軍共九十八萬一千六百六十九斤半。淮西廬、蘄、舒州、安豐軍共一萬九千三百五十八斤十兩。廣東南雄、循州二千六百斤。廣西静江府、融、潯、賓、昭、鬱林州共八萬九千七百九十六斤六兩。以上總計茶一千五百九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九斤十兩四錢，係紹興三十三年數。收鈔錢二百七十除萬。淳熙初，歲收四百二十萬。

江茶

江茶在東南草茶内最爲上品，歲產一百四十六萬斤，其茶行於東南諸路，士大夫貴之。隆興亦產茶二百二十八萬斤，臨安二百九十萬斤，嚴州二百十三萬斤，徽州二百十萬斤，寧國一百十二萬斤，潭州一百三萬斤，其他皆不登此數。自江南產茶既盛，民多盜販，數百爲羣，稍詰之則起而爲盜。淳熙二年，茶寇賴文政反於湖北，轉入湖南、江西，侵犯廣東，官軍數爲所敗。辛棄疾幼安時爲江西提刑，督諸軍討捕，命屬吏黄倬、錢之望誘致，既而殺之。江州都統制皇甫倜因招降其黨隸軍中。今東南茶皆自榷場轉入虜中，亦有私渡淮者，雖嚴爲稽禁，而終不免於透漏焉。

建茶

建茶歲產九十五萬斤，其爲團胯者號臘茶，久爲人所貴。舊制，歲貢片茶二十一萬六千斤。建炎二年，葉濃之亂，園丁亡散，遂罷之。紹興四年，明堂，始命市五萬斤爲大禮賞。五年，都督府請如舊額，發赴建康，召商人持往惟北。檢察福建財用章傑以片茶難市，請市末茶。許之。轉運司言其不經久，乃止。既而官給長引，許商販渡淮。十二年六月，興榷場，遂取臘茶爲榷場本，九月禁私販，官盡榷之。上京之餘，許通商，官收息三倍。又詔私載建茶入海者，斬。此五年正月辛未詔旨。議者因請鬻建茶於臨安，十月，移茶事司於建州，專一買發。十三年閏月，以失陷引錢，復令通商。今上供龍鳳及京鋌茶，歲額視承平纔半，蓋高宗以錫賚既

少，懼傷民力，故裁損其數云。

蜀茶

蜀茶舊無榷禁，熙寧間始令官買官賣，置提舉司以專榷收之政。其始，歲課三十萬，李稷爲提舉，增至五十萬緡。其後，歲益多，至百萬緡。久之，不能敷其數，而蜀人以爲病。建炎初，趙應祥爲成都漕司，上言：榷茶、買馬五害，請用嘉祐故事，盡罷榷茶，仍令漕司買馬。或未能然，亦當痛減額以蘇園户，輕立價以惠行商，如此則私販衰而盜賊息矣。朝廷然之，擢應祥同主管川、陝茶馬。二年十一月，應祥至官，遂大更茶法，官買官賣並罷，倣蔡京都茶場法，即給茶引，使商人即園户市茶，置合同場以稽其出入，重私商之禁。其法，每斤引錢，春七十，夏五十，市利、頭子在外。所過徵一錢，住徵一錢五分，每百斤增十斤勿算。自後引息錢乃復至一百五萬緡。紹興後，提舉官又旋增引錢。至十四年，每引收十二道三百文，比應祥初立法又增一倍。於是茶司一年遂收二百萬，而買馬之數復不加多，故當此時，茶馬司之富，甲於天下。時以其歲賸者上供，他司不敢問也。自乾道末，青羌作亂，茶司爲之增長細馬名色等錢，歲約三十萬。淳熙六年以後，又累減園户重額錢，歲約十六萬。其四年，李正之爲提舉，以茶課稽滯，爲減引息錢十六萬。至紹熙初，楊嗣勳爲使，遂定以爲例焉。紹熙元年減。今成都府、利州路二十三處茶場，歲產二千一百二萬斤，一千六百十七萬，係成都府路九州軍凡二十場。四百八十四萬，係利州路二州三場。通博馬物帛，歲收錢約二百四十九萬三千餘緡。川茶司歲收一百七十八萬有奇，秦茶司歲收十八萬有奇，川、秦兩馬司歲收諸州博馬物帛並雜貨，收錢共五十二萬有奇。朝廷歲撥共一百十三萬緡，隸總領所贍軍。宣撫司先取撥四十萬，紹興二十五年七月，裕民所又增撥七十三萬。然茶馬司率多難之。乾道以後，歲撥或止一、二十萬緡，至淳熙十一年，遂以五十萬緡爲準，蓋茶司自言歲用二百四十六萬餘緡以支，比收止有賸錢二萬餘緡故也。然川、秦八場額市馬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匹，而比歲所市未嘗及焉，則其言蓋未足憑，而歲賸之緡可以坐計矣。自熙、豐以來，茶司官權出諸司之上淳熙十四年，議者請令制置司檢點。奏可。後亦不果行。舊博馬皆以麤茶，乾道末，趙彦博爲提舉，始以細茶遣之。今雅州徼外夷人亦有即山種茶者，由是綱茶遂爲夷人所賤。然蜀茶之細者，其品視南方已下，惟廣漢之趙坡，合州之水南，峨眉之白芽，雅安之蒙頂，土人亦自珍之，但所產甚微，非江、建之比也。

夔州茶

夔路自祖宗以來不榷茶，政和中，有司請賣引，議者以民夷不便，罷之。紹興中，韓球美成同提舉茶馬，始榷忠、達州茶，即渠、合、廣安置合同場，歲收以八萬斤爲額，然商人以利薄不通，但以引錢敷民間耳。民甚苦之。二十七年冬，忠守董時敏以爲言，事下茶馬司。時許覺民侍郎爲主管官，不肯蠲，乃止。後三年，王瞻叔以漕副攝事，遂除之。先是美成在茶司，盡取園户加饒之茶爲正額，有一場而增至二十萬斤者。韓以十七年十二月領茶事，十九年五月移夔。民知輸官不補所得，於是起爲私販。二十六年六月，祕書省正字張震真甫以爲言，遂命茶司裁損，今茶場每百斤加饒率過半，若茶官稍加裁抑，則商販者遂轉而之他，宜量減引錢，而禁其搭帶，又因地之遠近不同，而稍低昂之，庶幾乎其可矣。

又《榷貨務都茶場》　榷貨務都茶場者，舊東京有之。建炎二年春，始置於揚州。正月壬辰。明年，又置於江寧。二月乙丑。紹興三年，又置於鎮江及吉州。五年冬，省吉州務，而行在務場隨移臨安，以都司提領。其始，歲收茶、鹽、香息錢六百九萬餘緡。紹興元年。六年九月，詔歲收及一千三百萬緡，許推賞，時以爲極盛矣。休兵寖久，歲課倍增。二十四年收二千六十六萬緡，三十二年收二千一百六十五萬緡，皆有奇。乾道三年三月，詔以二千四百萬緡爲額，建康千二百萬緡，臨安八百萬緡，鎮江四百萬緡。於是淮東總領所實在鎮江，月支榷貨錢三十萬緡爲贍軍之用。淳熙中，三務場官吏互爭課賞，始禁鎮江務鈔引不得至臨安。十年夏，朱少卿佺爲淮東總領，遣屬吏劉荀訴諸朝。時黄德潤爲中執法，率臺諫上言：鎮江務場，軍食所係，儻有不售，其害非輕。臨安務場，年額未始有虧，萬一無有羨財，不過官吏不該泛賞而已。請令提領官總三務場增虧以爲殿最，而鎮江鈔引復如著令，許至臨安。從之。六月戊申，自是鎮江務場始給矣。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仁宗皇帝天聖元年五月　五月，行邊郡入中芻糧見錢法。

亦從李諮之請也。舊法：商人入粟邊郡，算請茶與犀象緡錢虛實三估，至用十四錢易官錢百。及諮變法，以實錢入粟。實錢售茶，二者不得

相爲輕重。既行，而商人果失厚利，怨謗蠭起。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寧宗開禧三年十二月　是歲，以建康鎮江三務場徑隸提領官。四提轄謂榷貨務都茶場、雜買務雜賣場、文思院左藏，東西庫是也。榷貨務場掌龑茗香礬鈔引之政令。紹興初，沿宣政舊例，置提領官，率以故省吏爲之。後乃改用士人。行在、建康、鎮江。三務場歲入凡二千四百萬緡。建康一千二百萬，行在八百萬，鎮江西四百萬，皆以都司提領，不係户部之經費。而在建康、鎮江者，分屬總領所焉。開禧末，以總所侵用儲積錢，始令徑隸提領官不屬總所。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榷茶》　宋制，榷貨務六：江陵府、真州、海州、漢陽軍、無爲軍、蘄州之蘄口。乾德二年八月，始令京師及建安、漢陽等軍、蘄口置務。太平興國二年，又於江陵府、襄復州，無爲軍增置務。端拱二年，又於梅州置務。淳化四年，廢建安、襄復州務。其後京城務但會給交鈔往還，而不積茶貨。又有場十三：蘄州曰王祺、石橋、洗馬，又有黄梅場，景德二年廢。黄州曰麻城，廬州曰王同，舒州曰太湖、羅源，壽州曰霍山、麻步、開順口，光州曰商城、子安。又買茶之處：江南則宣、歙、江、池、饒、信、洪、撫、筠、袁州，廣德、興國、臨江、建昌、南康軍；兩浙則杭、蘇、明、越、婺、處、温、台、湖、常、衢、睦；湖南則江陵府、潭、澧、鼎、岳、鄂、鎮、歸、峽州，荆門軍；福建則南劍、建州。虔、吉、郴、辰州、南安軍，皆折税課，本州買給民用。山場之制，領園户，受其租，餘悉官市之。又别有民户折税課者，其出鬻皆在本場。諸州所買茶，折税受租同山場，悉送六榷務鬻之。江陵府受本府及潭、鼎、澧、岳、歸、峽州茶，真州務受潭、袁、池、吉、饒、撫、洪、歙、江、宣、岳州，臨江、興國軍茶，海州務受杭、湖、常、睦、越、明、温、台、衢、婺州茶，漢陽軍務受鄂州茶，無爲軍務，撫、吉州，臨江軍，而增南康軍茶，蘄口務受潭州、興國軍茶。凡茶有二類，曰片、曰散。片茶烝造，實捲摸中串之，惟建、劍則既烝而研，編竹爲格，置焙室中，最爲精潔，他處不能造。其名有龍、鳳、石乳、的乳、白乳、頭金、蠟面、頭骨、次骨、末骨、麤骨、山挺十二等，龍、鳳皆團片，石乳、頭乳皆狹片，名曰京。的乳亦有闊片者。乳以下皆闊片。以充歲貢及邦國之用，泊本路食茶。江、浙、荆湖舊新茶芽者三十餘州，有歲中再三至者。大中祥符元年，上憫其勞，詔罷之。餘州片茶，有進寶、雙勝、寶山、兩府出興國軍，仙芝、嫩蕊、福合、禄合、運合、慶合、指合出饒、池州，泥片出虔州，緑英、金片出袁州，玉津出臨江軍，靈川出福州，先春、早春、華英、來泉、勝金出歙州，獨行、靈草、緑芽、片金、金茗出潭州，大拓枕出江陵，大小巴陵，開勝，開捲，小捲，生黄，翎毛出岳州，雙上、緑芽，大小方出岳、辰，澧州，東首，淺山，薄側出光州，總二十六名。其兩浙及宣、江、鼎州止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散茶有太湖、龍溪、次號、末號出淮南，岳麓，草子，楊樹，雨前，雨後出荆湖，清口出歸州，茗子出江南，總十一名。江、浙又有以上中下、第一至第五爲號者。凡買價：蠟茶，每斤自三十五錢至一百九十錢，有十六等；片茶，每大片自六十五錢至二百五錢，有五十五等。散茶，每一斤自十六錢至三十八錢五分，有五十九等。歲課山場八百六十五萬餘斤。和市：江南一千二十萬餘斤，兩浙一百二十七萬九千餘斤，荆湖二百四十七萬餘斤，福建三十九萬三千餘斤。其貿鬻：蠟茶每斤自四十七錢至四百二十錢，有十二等；片茶，自十七錢至九百一十七錢，有六十五等；散茶，自十五錢至百二十一錢，有一百九等。至道末，賣錢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餘貫。天禧末，增四十五萬餘貫。天下茶皆禁，唯川峽、廣南聽民自買賣，不得出境。

太祖皇帝乾德二年，詔民茶折税外，悉官買，敢藏匿不送官及私販鬻者，没入之，論罪；主吏私以官茶貿易及一貫五百，并持仗販易爲官私擒捕者，皆死。

太平興國二年，重定法，務輕減。主吏盜官茶販鬻錢三貫以上，黥面送闕下；茶園户輒毁敗其叢樹者，計所出茶，論如法。

八年，詔禁僞茶。又詔民間舊茶園荒廢者蠲之，當以茶代税而無茶者，許輸他物。

淳化三年，詔盜官茶販鬻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州牢城。雍熙後用兵，乏於饋餉，多令商人輸芻糧塞下，酌地之遠近而爲其直，取市價而厚增之，授以要券，謂之交引，至京師給以緡錢，又移文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及茶。

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茶鹽。

三年八月，監察御史薛映、祕書丞劉式等上言：向者，朝廷制置緣江榷貨八務，以貯南方之茶，便於商人貿易。今四海無外，諸務皆宜廢

罷，令商人就出茶州府官場算買，既大省輦運，又商人皆得新茶。詔從之。遂以三司鹽鐵副使雷有終爲諸路茶鹽制置使，左司諫張觀與映副之，令商榷利害。次年二月，廢緣江榷貨八務，聽商人就出茶州軍買販，大減榷務茶價。詔既下，商人頗以江路回遠非便，有司以損其直，虧失歲計爲言。七月，復置緣江八務，罷制置使、副。至道初，劉式猶固執前議，西京作坊使楊允恭上言：商人雜市諸州茶，新陳相糅，兩河、陝西諸州，風土各有所宜，非參以多品，則商旅少利，罷榷務令就茶山買茶不可行。上欲究其利害之説，令宰相召鹽鐵使陳恕、副使、判官與式、允恭定議，召問商人，皆願如淳化所減之價，不然者，即望仍舊。有司職於出納，既難於減損，皆同允恭之説，式議遂寢。即以允恭爲江南、淮南、兩浙發運兼制置茶鹽使，西京作坊副使李廷遂、著作郎王子輿副之。二年，從允恭等請，禁淮南十二州軍鹽，官鬻之，商人先入金帛京師及揚州折博務者，悉償以茶。自是鬻鹽得實錢，茶無滯積，歲課增五十萬八千餘貫，允恭等皆被賞。

止齋陳氏曰：乾德時，東南六路閩、浙歸職方，餘尚未平。太祖榷法蓋禁南商擅有中州之利，故置場以買之，自江以北皆爲禁地。太平興國中，樊若水奏，江南諸州茶官市十分之八，其二分量稅聽自賣，踰江涉淮，乘時射利，紊亂國法，望嚴禁之，則謂乾德榷法也。自若水建議，其法始密。凡茶之利，一則官賣以實州縣；一則沿邊入中糧草，算請以省餽運；一則榷務入納金銀錢帛算請以贍京師。而河東、北互市，川峽折博，又以所有易所無，而其大者最在邊備。蓋祖宗以西北宿兵供億之費，重困民力，故以茶引走商賈，而虛估加擡以利之。其後理財之臣往往以遺利在民，數務更張，然大概無過李諮、林特二法，二法大概以抑茶商及邊民耳。故林特以見錢買入中賤價交鈔，而以實錢算茶，然猶以五十千或五十五千算茶百千，則是去虛估加擡未遠也。至李諮復祖劉式之意，淳化三年，祕書丞劉式起請，令商旅自就園户買茶，於官場貼射，廢榷貨務。始斷然罷去買納茶本，使客自就山園買茶，而官場坐收貼納之利，行之三年而罷。然當時議者徒咎諮法不能惜留在京見錢，而不及其刻剥商賈之怨。景祐以後，西邊事興，始復行加擡法。嘉祐四年，天下無事，仁皇慨然一切弛禁。當時詔書曰：上下征利垂二百年，江、湖之間，幅員數千里。爲陷阱以害吾民。尚慮幸於立異之人，因緣爲姦之黨，妄陳奏議，以惑官司。必寘明刑，用懲狂謬。自此，茶不爲民害者六七十載矣。此韓琦相業也。至蔡京始復榷法，於是茶利自一錢以上皆歸京師。其子蔡絛自記之曰：公始説上以茶務，若所入厚，專以奉人主。此京本意，而西北邊糧草名曰便糴，而均糴、結糴、貼糴、括糴之名起。蓋以官告、度牒之類等第抑配，而邊民不聊生矣。京之誤國類如此。

凡園户，歲課作茶輸其租，餘則官悉市之。其售於官者，皆先受錢而後入茶，謂之本錢。百姓歲輸稅願折茶者，亦折爲茶，謂之折稅。此收茶之法。

凡民鬻茶者，皆售於官，其以給日用者，謂之食茶，出境則給券。商賈之欲貿易者，入錢若金帛京師榷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予之，謂之交引；願就東南入錢若金帛者聽，計直予茶如京師。凡茶入官以輕估，其出以重估，縣官之利甚博，而商賈轉致於西北，以致散於夷狄，其利又特厚。此鬻茶之法。

自西北宿兵既多，績餉不足，因募人入中芻粟，度地里遠近，增其虛估，給券，以茶償之。後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藥、象齒，謂之三説，而塞下急於兵食，欲廣儲備，不愛虛估，入中者以虛錢得實利，人競趨焉。及其法既弊，則虛估日益高，茶日益賤，入實錢金帛日益寡。而入中者非盡行商，多其土人，既不知茶利厚薄，且急於售錢，得券則轉鬻於茶商或京師坐賈號交引鋪者，獲利無幾。茶商及交引鋪或以券取茶，或收畜貿易，以射厚利。繇是虛估之利皆入豪商巨賈，券之滯積，雖二三年茶不足以償，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趨，邊備日蹙，茶法大壞。

景德中，丁謂爲三司使，嘗計其得失，以謂邊糴纔及五十萬，而東南三百六十餘萬茶利盡歸商賈。當時以爲至論，厥後雖屢變法以捄之，然不能亡弊。

天聖元年，有司請罷三説，行貼射之法。即李諮所陳，見上文。

景祐中，葉清臣上疏言：嘗計茶利歲入，以景祐元年爲率，除本錢外，實收息錢五十九萬餘緡，天下所售食茶，及本息歲課亦祇及三十四萬緡，而茶商見通行六十五州軍，所收稅錢已及五十七萬緡。若令天下通商，祇收稅錢，自及數倍，即榷務、山場及食茶之利，盡可籠取。又況不

廢度支之本，不置榷易之官，不興輦運之勞，不濫徒黥之辟。臣意議者謂榷賣有定率，征稅無彝準，通商之後，必虧歲計。臣按管氏鹽鐵法，計口受賦，茶爲人用，與鹽鐵均，必令天下通行，以口定賦，民獲善利，又去嚴刑，口出數錢，人不厭取。時下其議，皆以爲不可行。至嘉祐中，何鬲、王嘉麟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户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征算，歸榷貨務以償邊糴之費。時韓琦、富弼等執政，力主其説，乃議弛禁，以三司歲課均賦茶户，謂之租錢，與諸路本錢悉儲以待邊糴。自是唯蠟茶禁如舊，餘茶肆行天下矣。論者猶謂朝廷志於便人，欲省刑罰，其意良善，然茶户困於輸錢，而商賈利薄，販鬻者少，州縣征稅日蹙，經費不充。學士劉敞、歐陽修等頗論其事，略言：昔時百姓之摘山者，皆受錢於官，今也顧使納錢於官，受納之間，利害百倍；先時百姓冒法販茶者被罰耳，今悉均賦於民，賦不時入，刑亦及之，是良民代冒法者受罪。先時大商賈爲國貿遷，而州郡收其稅，今大商富賈不行，則稅額不登，且乏國用。時朝廷方排眾論而行之，敞等言不從。

民之種茶者，領本錢於官而盡納其茶，官自賣之，敢藏匿及私賣者有罪。此國初之法。以十三場茶買賣本息并計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户自相交易，一切定爲中估而官收其息，如茶一斤售錢五十有六，其本錢二十有五，官不復給，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有一，謂之貼射。此天聖之法。園户之種茶者，官收租錢，商賈之販茶者，官收征算，而盡罷禁榷，謂之通商。此嘉祐之法。

治平中，歲入蠟茶四十八萬九千餘斤，散茶二十五萬五千餘斤，茶户租錢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五緡，又儲本錢四十七萬四千三百二十一緡，而内外總入茶稅錢四十九萬八千六百緡，推是可見茶法得失矣。

吴氏能改齋漫録曰：建茶務，仁宗初，歲造小龍、小鳳各三十斤，大龍、大鳳各三百斤，入香，不入香，京挺共二百斤，蠟茶一萬五千斤。小龍、小鳳，初因蔡君謨爲建漕，造十斤獻之，朝廷以其額外免勘。明年，詔第一綱盡爲之，故《東坡志林》載温公曰：君謨亦爲此邪？

神宗熙寧七年，始遣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與成都路漕司議合。事方有端，而王韶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惟茶，乏茶與市。即詔趣杞據見茶計水陸運至，又以銀十萬兩、帛二萬五千、度僧牒五百付之，假常平及坊場餘錢，以著作佐郎蒲宗閔同領其事。初，蜀之茶園皆民兩稅地，不殖五穀，惟宜種茶。賦稅一例折輸絹、紬、綿、草，各以其直折輸，役錢亦視其賦。民賣茶資衣食，與農夫業田無異，而稅額總三十萬。杞被令經度，即諸州創設官場，歲增息爲四十萬，而重禁榷之令。其輸受之際，往往壓其斤重，侵其價直。既而運茶積滯，歲課不給，乃建議於彭、漢二州歲買布各十萬疋，以折脚費，實以布息助茶利，然茶亦未免積滯。復建議歲易解鹽十萬席，顧運回車船載入蜀，而禁商販。未幾，鹽法復難行，宗閔乃議川峽路民茶息收十之三，盡賣於官場，更嚴私交易之令，稍重至徒刑，仍没緣身所有物，以待給賞。於是蜀茶盡榷，民始病矣。

知彭州吕陶言：川峽四路所出茶貨，比方東南諸處，十不及一，諸路既許通商，兩川却爲禁地，虧損治體，莫甚於斯。只如解州有鹽池，民間煎者乃是私鹽；晉州有礬山，民間煉者乃是私礬。今川蜀茶園乃百姓己物，顯與解鹽、晉礬事體不同。恭惟仁聖恤民之心，必不如此。又言：國家置市易司籠制百貨，歲出息錢不過十之二，必以一年爲率。今茶場司不以一年爲率，務重立法，盡榷民茶，隨買隨賣，取息十之三，或今日買十千之茶，明日即作十三千賣之客旅，日以官本變轉，殊不休已，比至歲終，不可勝算，豈止三分而已？此於市易之條自相違戾。又客旅及僧人，以榷茶不許私交市，共邀難園户，於外預商計裁價，園户畏法懼罪，且欲變貨營生，窮迫之間，勢不獲已，則一聽客言，斤收實錢七分賣之官，餘三分留爲客人買茶之息。如此則園户有三分之虧，而官中名得其息，自是園户本錢，客人無所費也。乞下本路體量更改。不報。

自熙寧七年至元豐八年，蜀道茶場四十一，京西路金州爲場六，陝西賣茶爲場三百三十二。稅息至李稷加爲五十萬，及陸師閔爲百萬云。

初，熙寧五年，以福建茶陳積，乃詔福建茶在京，京東西、淮南、陝西、河東仍禁榷，餘路通商。

王子京爲轉運副使，言：建州蠟茶舊立榷法，自熙寧權聽通商，自此茶户售客人茶甚良，官中所得唯常茶，稅錢極微，南方遺利無過於此，乞仍行榷法。元祐初，罷子京事任，令福建禁榷州軍仍其舊。

元豐中，宋用臣都提舉汴河堤岸，創奏修置水磨，凡在京茶户擅磨末

茶者有禁，並赴官請買，而茶鋪入米豆雜物拌和者有罰，募人告者有賞。訖元豐末，歲獲息不過二十萬，商旅病焉。元豐修置水磨，止於在京及開封府界諸縣，未始行於外路。及紹聖復置，其後遂於京西鄭滑州、潁昌府，河北澶州皆行之。

哲宗元祐二年，熙河、秦鳳、涇原三路茶仍官爲計置，永興、鄜延、環慶許通商，凡以茶易穀者聽仍舊，毋得踰轉運司和糴價，其所博斗斛勿取息。

侍御史劉摯上言：蜀地榷茶之害，園户有逃以免者，有投死以免者，而其害猶及鄰伍。欲伐茶則有禁，欲增植則加市，故其俗論謂地非生茶也，實生禍也。願選使者考茶法之弊欺，以蘇蜀民。

右司諫蘇轍上言：盜賊之法，贓及二貫，止徒一年，出賞五千，今民有以錢八百私買茶四十斤者，輒徒一年，賞三十千，立法苟以自便，不顧輕重之宜。蓋造立茶法，皆傾險小人，不識事體。且備陳五害。詔遣黄廉等體量。

紹聖元年，陝西復行禁榷，凡茶法並用元豐舊條。

徽宗崇寧元年，右僕射蔡京議大改茶法，奏言：自祖宗立禁榷之法，歲收净利凡三百二十餘萬，而諸州商税七十五萬貫有奇，食茶之算不在焉，其盛時幾五百餘萬緡。慶曆之後，法制寖壞，私販公行，遂罷禁榷，行通商之法。自後商旅所至，與官爲市，四十餘年，利源寖失。謂宜荆湖、江、淮、兩浙、福建七路所産茶，仍舊禁榷官買，勿復科民，即産茶州縣隨所置場，申商人園户私易之禁。凡置場地，園户皆籍名數，歲鬻於官，吏皆用倉法，園户自前茶租折税仍舊。産茶州軍許其民赴場輸息，量限斤數，給短引，於旁近郡縣便鬻，餘悉聽商人於榷貨務入納金銀、緡錢或並邊糧草，即本務給鈔，取便算請於場，别給長引，從所指州軍鬻之。商税自場給長引，沿路登時批發，至所指地，然後計税盡輸，則在道無苛留。買茶本錢以度牒及鹽鈔、諸色封樁、坊場、常平剩錢通三百萬緡爲率，給諸路，諸路措置，各分命官。詔悉聽焉。俄定諸路措置茶事官置司：湖南於潭州，湖北於荆南，淮南於揚州，兩浙於蘇州，江東於江寧府，江西於洪州。其置場所在：蘄州即其州及蘄水縣，壽州以霍山，開順，光州以光山，固始，舒州即其州及羅源，太湖，黄州以麻城，廬州以舒城，常州以宜興，湖州即其州及長興，德清，安吉，武康，睦州即其州及青溪，分水，桐廬，遂安，婺州即其州及東陽，永康，浦江，處州即其州及遂昌，青田，蘇，杭，越各即其州，而越之上虞，餘姚，諸暨，新昌，剡縣皆置焉，衢，台各即其州，而温州以平陽。大法既定，其制置節目，不可毛舉。

四年，京復議更革，遂罷官置場，商旅並即所在州縣或京師請長短引，自買於園户。茶貯以籠篚，官爲抽盤，循第叙輸息訖，批引販賣，茶事益加密矣。長引許往他路，限一年。短引止於本路，限一季。

按：京崇寧元年所行乃禁榷之法，是年所行乃通商之法，但請引抽盤商税，苛於祖宗之時耳。

大觀三年，計七路一歲之息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餘緡，榷貨務再歲一百十有八萬五千餘緡。京專用是以舞智固權，自是歲以百萬緡輸京師所供私奉，掊息滋厚，盜販公行，民滋病矣。

政和二年，大增損茶法。凡請長引再行者，輸錢百緡，即往陝西，加二萬，茶以百二十斤；短引輸緡錢二十，茶以二十五斤。私造引者如川錢引法。歲春茶出，集民户約三歲實直及今價上户部。茶籠篚並官製，聽客買，定大小式，嚴封印之法。長短引輒竄改增減及新舊對帶，繳納申展，住賣轉鬻科條悉具。初，客販茶用舊引者，未嚴斤重之限，影帶者衆。於是又詔凡販長引斤重及三千斤者，須更買新引對賣，不及三千斤者，即用新引以一斤帶二斤鬻之，而合同場之法出矣。場置於産茶州軍，而簿給於都茶場。凡不限斤重茶，委官秤製，毋得止憑批引爲定，有贏數即没官，别定新引限程及重商旅規避秤製之禁，凡十八條，若避匿鈔劄及擅賣，皆坐以徒。復慮茶法猶輕，課入不羨，定園户私賣及有引而所賣踰數，保内有犯不告，並如煎鹽亭户法。短引及食茶關于輒出本路，坐以二千里流，賞錢百萬。

大抵茶、鹽法主於蔡京，務巧掊利，變改法度，前後罷復不常，民聽眩惑。

高宗建炎初，於真州印鈔，給賣東南茶、鹽，以提領真州茶鹽爲名。三年，置行在都茶場，罷合同場一十八處，惟洪州、江州、興國軍、潭州、建州各置合同場，監官一員。罷食茶小引。建炎三年九月旨，别印小引。

每引五貫文，許販茶六十斤。比附短引，增添斤重，暗虧引錢，損害茶法，住罷。淳熙二年復置。凡茶、鹽經從而把隘官軍以搜檢姦細爲名而騷擾者，依軍法施行。明年，以罰太重，減徒。

三年，捕私茶賞罰依鹽事指揮。祖宗應犯榷貨並不根究來歷，止以見在爲坐。嘉祐著令，今户部言，不係出產州軍捕獲私販茶、鹽，可以不究來歷，其出產州軍私販者，並係亭、竈、園户爲之，一概不究，無以杜私販之弊。詔自茶、鹽外，其餘榷貨並不根究來歷。他日，都省又言，應犯私茶、鹽，不得信憑供指，妄有追呼。詔從之。

紹興二十七年，令凡商販淮南長引茶，令秤發官司先問客人所指住賣州縣，經由場務及合過官渡，並背批月日姓名，即時放行。如不行批引，縱放私茶，與正犯茶人一等犯罪。蓋自榷場轉入虜中，其利至博，淮河私渡譏禁甚嚴，然民觸犯法禁自若。

寧宗嘉泰四年，知隆興府韓邈奏：户部茶引，歲有常額，隆興府惟分寧產茶，他縣並無，而豪民武斷者乃請引認租，借官引以窮索一鄉，無茶者使認茶，無食利者使認食利，所至驚擾。乞下省部，非產茶縣並不許人户擅自認租，他路亦比類施行。從之。

四川茶建炎元年四月，成都路運判趙開言榷茶買馬五害，請用嘉祐故事，盡罷榷茶，而令漕司買馬；或未能然，亦當減額以蘇園户，輕價以惠行商，如此則私販衰而盜賊息矣。朝廷遂擢開同主管川、陝茶馬。二年十一月，開至成都，大更茶法，倣蔡京都茶場法，印給茶引，使商人即園户市茶，百斤爲一大引，除其十勿算。置合同場以譏其出入，重私商之禁，爲茶市以通交易。每斤引錢春七十、夏五十，市利、頭子在外。所過征一錢，所止一錢五分，引與茶隨，違者抵罪。自後引息錢至一百五萬緡。紹興復提舉官，又旋增引錢。至十四年，每引收十二道三百文，視開之初又增一倍矣。

自熙、豐來，蜀茶司官權出諸司之上，而其富亦甲天下，時以其歲剩者上供。舊博馬皆以粗茶，乾道末始以細茶遺之。然蜀茶之細者，其品視南方已下，惟廣漢之趙坡、合州之水南、峨眉之白芽、雅安之蒙頂，土人亦珍之。然所產甚微，非江、建比也。

乾道初，川、秦八場馬額共九千餘匹，川馬五千匹，秦馬四千匹。淳熙以後，爲額共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匹，自後所市未嘗及焉。

建茶建炎二年，葉濃之亂，園丁散亡，遂罷歲貢。紹興四年明堂，始命市五萬斤爲大禮賞。十二年興榷場，取蠟茶爲榷場本，禁私販，官盡榷之，上供之餘許通商，官收息三倍。上供龍鳳及京鋌茶歲額，視承平纔半，蓋高宗以錫賚既少，懼傷民力，故裁損其數云。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茶》　宋榷茶之制，擇要會之地，曰江陵府，曰真州，曰海州，曰漢陽軍，曰無爲軍，曰蘄州之蘄口，爲榷貨務六。初，京城、建安、襄復州皆置務，後建安、襄復州務廢，京城務雖存，但會給交鈔往還，而不積茶貨。在淮南則蘄、黄、廬、舒、光、壽六州，官自爲場，置吏總之，謂之山場者十三；六州采茶之民皆隸焉，謂之園户。歲課作茶輸租，餘則官悉市之。其售於官者，皆先受錢而後入茶，謂之本錢；又民歲輸稅願折茶者，謂之折稅茶。總爲歲課八百六十五萬餘斤，其出鬻皆就本場。在江南則宣、歙、江、池、饒、信、洪、撫、筠、袁十州，廣德、興國、臨江、建昌、南康五軍，兩浙則杭、蘇、明、越、婺、處、温、台、湖、常、衢、睦十二州；荆湖則江陵府、潭澧鼎鄂岳歸峽七州、荆門軍；福建則建、劍二州，歲如山場輸租折稅。總爲歲課江南千二十七萬餘斤，兩浙百二十七萬九千餘斤，荆湖二百四十七萬餘斤，福建三十九萬三千餘斤，悉送六榷務鬻之。

茶有二類，曰片茶，曰散茶。片茶蒸造，實捲模中串之，唯建、劍則既蒸而研，編竹爲格，置焙室中，最爲精潔，他處不能造。有龍、鳳、石乳、白乳之類十二等，以充歲貢及邦國之用。其出虔袁饒池光歙潭岳辰澧州、江陵府、興國臨江軍，有仙芝、玉津、先春、綠芽之類二十六等，兩浙及宣、江、鼎州又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散茶出淮南、歸州、江南、荆湖，有龍溪、雨前、雨後之類十一等，江、浙又有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者。買臘茶斤自二十錢至一百九十錢有十六等，片茶大片自六十五錢至二百五錢有五十五等，散茶斤自十六錢至三十八錢五分有五十九等；鬻臘茶斤自四十七錢至四百二十錢有十二等，片茶自十七錢至九百一十七錢有六十五等，散茶自十五錢至一百二十一錢有一百九等。

民之欲茶者售於官，其給日用者，謂之食茶，出境則給券。商賈貿易，入錢若金帛京師榷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與之，願

就東南入錢若金帛者聽，計直予茶如京師。至道末，鬻錢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餘貫，天禧末，增四十五萬餘貫。天下茶皆禁，唯川峽、廣南聽民自買賣，禁其出境。

凡民茶折稅外，匿不送官及私販鬻者没入之，計其直論罪。園户輒毀敗茶樹者，計所出茶論如法。舊茶園荒薄，采造不充其數者，蠲之。當以茶代稅而無茶者，許輸他物。主吏私以官茶貿易，及一貫五百者死。自後定法，務從輕減。太平興國二年，主吏盜官茶販鬻錢三貫以上，黥面送闕下；淳化三年，論直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州牢城，巡防卒私販茶，依本條加一等論。凡結徒持仗販易私茶、遇官司擒捕抵拒者，皆死。太平興國四年，詔鬻偽茶一斤杖一百，二十斤以上棄市。雍熙二年，民造温桑偽茶，比犯真茶計直十分論二分之罪。淳化五年，有司以侵損官課言加犯私茶一等，非禁法州縣者，如太平興國詔條論決。

茶之爲利甚博，商賈轉致於一西北，利嘗至數倍。雍熙後用兵，切於饋餉，多令商人入芻糧塞下，酌地之遠近而爲其直，取市價而厚增之，授以要券，謂之交引，至京師給以緡錢，又移文江、淮、荆湖給以茶及顆、末鹽。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茶鹽于江、淮。

淳化三年，監察御史薛映、祕書丞劉式等睛罷諸榷務，令商人就出茶州軍官場算買，既大省輦運，又商人皆得新茶，詔以三司鹽鐵副使雷有終爲諸路茶鹽制置使，左司諫張觀與映副之。四年二月，廢沿江八務，大減茶價。詔下，商人頗以江路回遠非便，有司又以損直虧課爲言。七月，復置八務，罷制置使、副。至道初，劉式猶固執前議，西京作坊使楊允恭言商人市諸州茶，新陳相糅，兩河、陝西諸州，風土各有所宜，非參以多品則少利，罷榷務令就茶山買茶不可行。太宗欲究其利害之説，命宰相召鹽鐵使陳恕等與式、允恭定議，召問商人，皆願如淳化所減之價，不然，即望仍舊。有司職出納，難於減損，皆同允恭之説，式議遂寢。即以允恭爲江南、淮南、兩浙發運兼制置茶鹽使。二年，從允恭等請，禁淮南十二州軍鹽，官鬻之，商人先入金帛京師及揚州折博務者，悉償以茶。自是鬻鹽得實錢，茶無滯積，歲課增五十萬八千餘貫，允恭等皆被賞。

初，商人以鹽爲急，趨者甚衆，及禁江、淮鹽，又增用茶，如百千又有官耗，增十千場耗，隨所在饒益。其輸邊粟者，持交引詣京師，有坐賈置鋪，隸名榷貨務，懷交引者湊之。若行商，則鋪賈爲保任，諧京師榷務給錢，南州給茶；若非行商，則鋪賈自售之，轉鬻與茶賈。及南北和好罷兵，邊儲稍緩，物價差減，而交引虚錢未改。既以茶代鹽，而買茶所入不補其給，交引停積，故商旅所得茶，指期於數年之外，京師交引愈賤，至有裁得所入芻粟之實價，官私俱無利。是年，定監買官虧額自一釐以上罰奉，降差遣之制。

景德二年，命鹽鐵副使林特、崇儀副使李溥等就三司悉索舊制詳定，而召茶商論議，別爲新法：其於京師入金銀、綿帛實直錢五十千者，給百貫實茶，若須海州茶者，入見緡五十五千；河北緣邊入金帛、芻粟，如京師之制，而茶增十千，次邊增五千；河東緣邊次邊亦然，而所增有八千六千之差；陝西緣邊亦如之，而增十五千，須海州茶者，納物實直五十二千，次邊所增如河北緣邊之制。其三路近地所入所給，皆如京師。河北次邊、河東緣邊次邊，皆不得射海州茶。茶商所過，當輸算，令記錄，候至京師併輸之。仍約束山場，謹其出納。議奏，三司皆以爲便。五月，以溥爲淮南制置發運副使，委成其事。行之一年，真宗慮未盡其要，三年，命樞密直學士李濬等比較新舊法利害。時新法方行，商人頗眩惑，特等請罷比較，從之。

有司上歲課：元年用舊法，得五百六十九萬貫，二年用新法，得四百一十萬貫，三年二百八萬貫。特言所增益官本少而有利，乃實課也，所虧虚錢耳。四年秋，特等皆遷官，仍詔三司行新法，不得輒有改更。大中祥符二年，特、溥等上編成《茶法條貫》并課利總數二十三策。

自新法之行，舊有交引而未給者，已給而未至京師者，已至而未磨者，悉差定分數，折納入官。大約商人有舊引千貫者，令依新法歲入二百千，候五歲則新舊皆給足。官府有以茶充公費者，慮其價賤亂法，悉改以他物。山場節其出耗，所過商稅嚴其覺舉。諸榷務所受茶，皆均第配給場務，以交引至先後爲次。大商刺知精好之處，日夜走僮使齎券詣官，率多先焉。初，禁淮南鹽，小商已困，至是，益不能行。

六年，申監買官賞罰之式，凡買到入算茶，及租額遞年送榷務交足而有羨餘者，即理爲課績，其不入算者，雖多不在此限。大中祥符五年，歲

課二百餘萬貫，六年至三百萬貫，七年又增九十萬貫，八年纔百六十萬貫。

是時數年間，有司以京師切須錢，商人舊執交引至場務即付物，時或特給程限，踰限未至者，每十分復令別輸二分見緡，謂之貼納。豪商率能及限，小商或不即知，或無貼納，則賤鬻於豪商。有司徒知移用之便，至有一歲之內文移小改至十數者，商人惑之，顧望不進。乃詔刑部尚書馮拯、翰林學士王曾詳定，拯等深以慎重敦信爲言，而上封者猶競陳改法之弊。九年，乃命翰林學士李迪、權御史中丞凌策、侍御史知雜吕夷簡與三司同議條制。時以茶多不精，給商人罕有饒益，行商利薄，陝西交引愈賤，鬻於市纔八千。知秦州曹瑋請於永興、鳳翔、河中府官出錢市之，詔可。迪等以入中緡錢、金帛，舊從商人所有受之，至是請令十分輸緡錢四五，又定加饒貼納之差。然凡有條奏，多令李溥裁酌，溥務執前制，罕所變革。

天禧二年，太常博士李垂請放行茶貨，左諫議大夫孫奭言：茶法屢改，商人不便，非示信之道，望重定經久之制。即詔奭與三司詳定，務從寬簡。未幾，奭出知河陽，事遂止。三司言：陝西入中芻糧，請依河北例，斗束量增其直，計實錢給鈔，入京以見錢買之，願受茶貨交引，給依實錢數，令榷貨務並依時價納緡錢支茶，不得更用芻糧文鈔貼納茶貨。詔每入百千，增五千茶與之，餘從其請。時陝西交引益賤，京師裁直五千，有司惜其費茶。五年，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閤門祇候李德明於京師市而毀之。

乾興以來，西北兵費不足，募商人入中芻粟如雍熙法給券，以茶償之。後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藥、犀齒，謂之三說；而塞下急於兵食，欲廣儲侍，不愛虛估，入中者以虛錢得實利，人競趨焉。及其法既敝，則虛估日益高，茶日益賤，入實錢金帛日益寡。而入中者非盡行商，多其土人，既不知茶利厚薄，且急於售錢，得券則轉鬻於茶商或京師交引鋪，獲利無幾；茶商及交引鋪或以券取茶，或收蓄貿易，以射厚利。由是虛估之利皆入豪商亘賈，券之滯積，雖二三年茶不足以償，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趨，邊備日蹙，茶法大壞。初，景德中丁謂爲三司使，嘗計其得失，以謂邊羅纔及五十萬，而東南三百六十餘萬茶利盡歸商賈。當時以爲至論，厥後雖屢變法以救之，然不能亡敝。

天聖元年，命三司使李諮等較茶、鹽、礬稅歲入登耗，更定其法。遂置計置司，以樞密副使張士遜、參知政事吕夷簡、魯宗道總之。首考茶法利害，奏言：十三場茶歲課緡錢五十萬，天禧五年纔及緡錢二十三萬，每券直錢十萬，鬻之售錢五萬五千，總爲緡錢實十三萬，除九萬餘緡爲本錢，歲纔得息錢三萬餘緡，而官吏廩給雜費不預，是則虛數多而實利寡，請罷三說，行貼射法。其法以十三場茶買賣本息併計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户自相交易，一切定爲中估，而官收其息。如鬻舒州羅源場茶，斤售錢五十有六，其本錢二十有五，官不復給，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有一而已。然必輦茶入官，隨商人所指予之，給券爲驗，以防私售，故有貼射之名。若歲課貼射不盡，或無人貼射，則官市之如舊。園户過期而輸不足者，計所負數如商人入息。舊輸茶百斤，益以二十斤至一二十五斤，謂之耗茶，亦皆罷之。其入錢以射六務茶者如舊制。

先是，天禧中，詔京師入錢八萬，給海州、荊南茶，入錢七萬四千有奇，給真州、無爲、蘄口、漢陽並十三場茶，皆直十萬，所以饒裕商人；而海州、荊南茶善而易售，商人願得之，故入錢之數厚於他州。其入錢者，聽輸金帛十之六。至是，既更爲十三場法，又募入錢六務，而海州、荊南增爲八萬六千，真州、無爲、蘄口、漢陽增爲八萬。商人入芻粟塞下者，隨所在實估，度地里遠近，量增其直。以錢一萬爲率，遠者增至七百，近者三百，給券至京，一切以緡錢償之，謂之見錢法；願得金帛、若他州錢，或茶鹽、香藥之類者聽。大率使茶與邊糴，各以實錢出納，不得相爲輕重，以絶虛估之敝。朝廷皆用其說。

行之期年，豪商大賈不能爲輕重，而論者謂邊糴償以見錢，恐京師府藏不足以繼，爭言其不便。會江、淮制置司言茶有滯積壞敗者，請一切焚棄。朝廷疑變法之敝，下書責計置司，又遣官行視茶積。諮等因條上利害，且言：嘗遣官視陝西、河北，以鎮戎軍、定州爲率，鎮戎軍入粟直二萬八千，定州入粟直四萬五千，給茶皆直十萬。以蘄州市茶本錢視鎮戎軍粟直，反亡本錢三之一，得不償失，敝在茶與邊糴相須爲用，故更今法。以新舊二法較之，乾興元年用三說法，每券十萬，茶售錢五萬一千至六萬二千，香藥、象齒售錢四萬一千有奇，東南緡錢售錢八萬三千，而京

師實入緡錢五十七萬有奇，邊儲芻二百五萬餘圍，粟二百九十八萬石。天聖元年用新法，至二年，茶及香藥、東南緡錢每給直十萬，茶入實錢七萬四千有奇至八萬，香藥、象齒入錢七萬二千有奇，東南緡錢入錢十萬五百，而京師實入緡錢增一百四萬有奇，邊儲芻增一千一百六十九萬餘圍，粟增二百一十三萬餘石。舊以虛估給券者，至京師爲出錢售之，或折爲實錢給茶，貴賤從其市估。其先賤售於茶商者，券錢十萬，使別輸實錢五萬，共給天禧五年茶直十五萬，小商百萬以下免輸錢，每券十萬，給茶直七萬至七萬五千。天禧茶盡，則給乾興以後茶，仍增別輸錢五萬者爲七萬，並給耗如舊，俟舊券盡而止。如此又省合給茶及香藥、象齒、東南緡錢總直緡錢一百七十一萬。二府大臣亦言：所省及增收計爲緡錢六百五十餘萬。時邊儲有不足以給一歲者，至是，多者有四年，少者有二年之蓄，而東南茶亦無滯積之弊。其制置司請焚棄者，特累年壞敗不可用者爾。推行新法，功緒已見。蓋積年侵蠹之源一朝閉塞，商賈利於復故，欲有以動搖，而論者不察其實，助爲游說。願力行之，毋爲流言所易。於是詔有司牓諭商賈以推行不變之意，賜典吏銀絹有差，然論者猶不已。

又　卷一八四《食貨志・茶》　天聖三年八月，詔翰林侍講學士孫奭等同究利害，奭等言：十三場茶積而未售者六百一十三萬餘斤，蓋許商人貼射，則善者皆入商人，其入官者皆粗惡不時，故人莫肯售。又園户輸歲課不足者，使如商人入息，而園户皆細民，貧弱力不能給，煩擾益甚。又姦人倚貼射爲名，强市盜販，侵奪官利，其弊不可不革。十月，遂罷貼射法，官復給本錢市茶。商人入錢以售茶者，奭等又欲優之，請凡入錢京師售海州、荊南茶者，損爲七萬七千，售真州等四務十三場茶者，又第損之，給茶皆直十萬。自是，河北入中，復用三説法，舊給東南緡錢者，以京師榷貨務錢償之。

奭等議既用，益以李諮等變法爲非。明年，摭計置司所上天聖二年比視增虧數差謬，詔令嘗典議官張士遜等條析。夷簡言：天聖初，環慶等路數奏芻糧不給，京師府藏常闕緡錢，吏兵月奉僅能取足。自變法以來，京師積錢多，邊計不聞告乏，中間蕃部作亂，調發兵馬，仰給有司，無不足之患。以此推之，頗有成效。三司比視數目差互不同，非執政所能親自較計。然士遜等猶被罰，諮罷三司使。初，園户負歲課者如商人入息，後不能償。至四年，太湖等九場凡逋息錢十三萬緡，詔悉蠲之。然自奭等改制，而茶法寖壞。

景祐中，三司吏孫居中等言：自天聖三年變法，而河北入中虛估之敝，復類乾興以前，蠹耗縣官，請復行見錢法。時諮已執政矣。三年，河北轉運使楊偕亦陳三説法十二害，見錢法十二利，以謂止用三説所支一分緡錢，足以贍一歲邊計。遂命諮與參知政事蔡齊等合議，且令詔商人訪其利害。是歲三月，諮等請罷河北入中虛估，以實錢償芻粟，實錢售茶，皆如天聖元年之制。又以北商持券至京師，舊必得交引鋪爲之保任，並得三司符驗，然後給錢，以是京師坐買率多邀求，三司吏稽留爲姦，乃悉罷之，命商持券徑趣榷貨務驗實，立償之錢。初，奭等雖增商人入錢之數，而猶以爲利薄，故競市虛估之券，以射厚利，而入錢者寡，縣官日以侵削，京師少蓄藏。至是，諮等請視天聖三年入錢數第損一千有奇，入中增直亦視天聖元年數第加三百。詔皆可之。前已用虛估給券者，給茶如舊，仍給景祐二年已前茶。

既而諮等又言：天聖四年，嘗許陝西入中願得茶者，每錢十萬，所在給券，徑趣東南受茶十一萬一千。茶商獲利，爭欲售陝西券，故不復入錢京師，請禁止之。並言商人所不便者，其事甚悉，請爲更約束，重私販之禁，聽商人輸錢五分，餘爲置籍召保，期半年悉償，失期者倍其數。事皆施行，諮等復言：自奭等變法，歲損財利不可勝計，且以天聖九年至景祐二年較之，五年之間，河北入中虛費緡錢五百六十八萬。今一旦復用舊法，恐豪商不便，依託權貴，以動朝廷，請先期申諭。於是帝爲下詔戒敕，而縣官濫費自此少矣。

久之，上書者復言：自變法以來，歲輦京師金帛，易芻粟於河北，配擾居民，內虛府庫，外困商旅，非便。寶元元年，命御史中丞張觀等與三司議之。觀等復請入錢京師以售真州等四務十三場茶，直十萬者，又視景祐三年數損之，爲錢六萬七千，入中河北願售茶者，又損一千。既而詔又第損二千，於是入錢京師止爲錢六萬五千，入中河北爲錢六萬四千而已。

康定元年，葉清臣爲三司使，是歲河北穀賤，因請內地諸州行三説法，募人入中，且以東南鹽代京師實錢。詔糴止二十萬石。慶曆二年，又

請募人入芻粟如康定元年法，數足而止，自是三說稍復用矣。八年，三司鹽鐵判官董沔亦請復三說法，三司以爲然，因言：自見錢法行，京師錢入少出多，慶曆七年，榷貨務緡錢入百十九萬，出二百七十六萬，以此較之，恐無以贍給，請如沔議，以茶、鹽、香藥、緡錢四物予之。於是有四說之法。初，詔止行於並邊諸州，而內地諸州有司蓋未嘗請，即以康定元年詔書從事。自是三說、四說二法並行於河北，不數年間，茶法復壞。芻粟之直，大約虛估居十之八，米斗七百，甚者千錢。券至京師，爲南商所抑，茶每直十萬，止售錢三千，富人乘時收蓄，轉取厚利。三司患之，請行貼買之法，每券直十萬，此市估三千，倍爲六千，復入錢四萬四千，貼爲五萬，給茶直十萬。詔又損錢一萬，然亦不足以平其直。久之，券比售錢三千者，纔得二千，往往不售，北商無利，入中者寡，公私大弊。

皇祐二年，知定州韓琦及河北轉運司皆以爲言，下三司議。三司奏：自改法至今，凡得穀二百二十八萬餘石，芻五十六萬餘圍，而費緡錢一百九十五萬有奇，茶、鹽、香藥又爲緡錢一千二百九十五萬有奇。茶、鹽、香藥，民用有限，榷貨務歲課不過五百萬緡，今散於民間者既多，所在積而不售，故券直亦從而賤。茶直十萬，舊售錢六萬五千，今止二千，以至香一斤，舊售錢三千八百，今止五六百，公私兩失其利。請復行見錢法，一用景祐三年約束。乃下詔曰：比食貨法壞，芻粟價益倍，縣官之費日長，商賈不行，豪富之家，乘時牟利，吏緣爲姦。自今有議者，須究厥理，審可施用，若事已上而驗問無狀者，實之重罰。

是時雖改見錢法，而京師積錢少，恐不足以支入中之費，帝又出內藏庫錢帛百萬以賜三司。久之，入中者寖多，京師帑藏益乏，商人持券以俟，動彌歲月，至損其直以售於蓄賈之家。言利者請出內藏庫錢稍增價售之，歲可得遺利五十萬緡。既行，而諫官范鎮謂內藏庫、榷貨務皆領縣官，豈有榷貨務故稽商人，而令內藏乘時射利？傷體壞法，莫斯爲甚。詔即罷之，然自此並邊虛估之弊復起。

至和三年，河北提舉糴便糧草薛向建議：並邊十七州軍，歲計粟百八十萬石，爲錢百六十萬緡，豆六十五萬石，芻三百七十萬圍，並邊租賦歲可得粟、豆、芻五十萬，其餘皆商人入中。請罷並邊入粟，自京輦錢帛至河北，專以見錢和糴。時楊察爲三司使，請用其說。因輦絹四十萬匹當緡錢七十萬，又蓄見錢及擇上等茶場八，總爲緡錢百五十萬，儲之京師，而募商人入錢並邊，計其道里遠近，優增其直，以是償之，且省輦運之費，唯入中芻豆計直償以茶如舊。行未數年，論者謂輦運科折，煩擾居民，且商人入錢者少，芻豆虛估益高，茶益賤。詔翰林學士韓絳等即三司經度。絳等言：自改法以來，邊儲有備，商旅頗通，未宜輕變。唯輦運之費，悉從官給，而本路舊輸稅絹者，毋得折爲見錢，入中芻豆罷勿給茶，所在平其市估，至京償以銀、紬、絹。自是茶法不復爲邊糴所須，而通商之議起矣。

初，官既榷茶，民私蓄盜販皆有禁，臘茶之禁又嚴於他茶，犯者其罪尤重，凡告捕私茶皆有賞。然約束愈密而冒禁愈繁，歲報刑辟，不可勝數。園戶困於征取，官司並緣侵擾，因陷罪戾至破產逃匿者，歲比有之。又茶法屢變，歲課日削。至和中，歲市茶淮南纔四百二十二萬餘斤，江南三百七十五萬餘斤，兩浙二十三萬餘斤，荊湖二百六萬餘斤，唯福建天聖末增至五十萬斤，詔特損五萬，至是增至七十九萬餘斤，歲售錢并本息計之，纔百六十七萬二千餘緡。官茶所在陳積，縣官獲利無幾，論者皆謂宜弛禁便。

先是，天聖中，有上書者言茶、鹽課虧，帝謂執政曰：茶鹽民所食，而强設法以禁之，致犯者衆。顧經費尚廣，未能弛禁爾！景祐中，葉清臣上疏曰：

山澤有產，天資惠民。兵食不充，財臣兼利，草芽木葉，私不得專，封園置吏，隨處立筦。一切官禁，人犯則刑，既奪其資，又加之罪，黥流日報，踰冒不悛。誠有厚利重貨，能濟國用，聖仁恤隱，矜赦非辜，猶將弛禁緩刑，爲民除害。度支費用甚大，榷易所收甚薄，剝剝園户，資奉商人，使朝廷有聚斂之名，官曹滋虐濫之罰，虛張名數，刻蠹黎元。

建國以來，法敝輒改，載詳改法之由，非有爲國之實，皆商吏協計，倒持利權，幸在更張，倍求奇羨。富人豪族，坐以賈贏，薄販下估，日皆睃削，官私之際，俱非遠策。臣竊嘗校計茶利所入，以景祐元年爲率，除本錢外，實收息錢五十九萬餘緡，又天下所售食茶，并本息歲課亦祇及三十四萬緡，而茶商見通行六十五州軍，所收稅錢已及五十七萬緡。若令天下通商，祇收稅錢，自及數倍，即榷務、山場及食茶之利，盡可籠取。又

況不費度支之本，不置榷易之官，不興輦運之勞，不濫徒黥之辟。

臣意生民之弊，有時而窮，盛德之事，俟聖不惑。議者謂榷賣有定率，征稅無彝準，通商之後，必虧歲計。臣按管氏鹽鐵法，計口受賦，茶爲人用，與鹽鐵均，必令天下通行，以口定賦，民獲善利，又去嚴刑，口數出錢，人不厭取。景祐元年，天下户千二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五，丁二千六百二十萬五千四百四十一，三分其一爲產茶州軍，内外鄉鄉又居五分之一，丁賦錢三十，村鄉丁賦二十，不產茶州軍鄉村鄉如前計之，又第損十錢，歲計已及緡錢四十萬。榷茶之利，凡止九十餘萬緡，通商收稅，且以三倍舊稅爲率，可得一百七十餘萬緡，更加口賦之入，乃有二百一十餘萬緡，或更於收稅則例，微加增益，即所增至寡，所聚逾厚，比於官自榷易，驅民就刑，利病相須，炳然可察。

時下三司議，皆以爲不可行。

至嘉祐中，著作佐郎何鬲、三班奉職王嘉麟又皆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户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征算，歸榷貨務以償邊糴之費，可以疏利源而寬民力。嘉麟爲《登平致頌書》十卷、《隆衍視成策》二卷上之，淮南轉運副使沈立亦集《茶法利害》爲十卷，陳通商之利。時富弼、韓琦、曾公亮執政，決意嚮之，力言於帝。三年九月，命韓絳、陳升之、吕景初即三司置局議之。十月，三司言：茶課緡錢歲當入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嘉祐二年纔及一百二十八萬，又募人入錢，皆有虚數，實爲八十六萬，而三十九萬有奇是爲本錢，纔得子錢四十六萬九千，而輦運廩耗喪失，與官吏、兵夫廩給雜費，又不預焉。至於園户輸納，侵擾日甚，小民趨利犯法，刑辟益繁，獲利至少，爲弊甚大。宜約至和以後一歲之數，以所得息錢均賦茶民，恣其買賣，所在收算，請遣官詢察利害以聞。詔遣官分行六路，還言如三司使議便。

四年二月，詔曰：古者山澤之利，與民共之，故民足於下，而君裕於上，國家無事，刑罰以清。自唐建中時，始有茶禁，上下規利，垂二百年。如聞此來爲患益甚，民被誅求之困，日惟咨嗟，官受濫惡之人，歲以陳積，私藏盜販，犯者實繁，嚴刑重誅，情所不忍，是於江湖之間幅員數千里，爲陷穽以害吾民也。朕心惻然，念此久矣，間遣使者往就問之，而皆驟然願弛其禁，歲入之課以時上官。二三近臣，條析其狀，朕猶若慊然，又於歲輸裁減其數，使得饒阜，以相爲生，俾通商利。歷世之敝，一旦以除，著爲經常，弗復更制，損上益下，以休吾民。尚慮喜於立異之人，緣而爲姦之黨，妄陳奏議，以惑官司，必寘明刑，無或有貸。

初，所遣官既議弛禁，因以三司歲課均賦茶户，凡爲緡錢六十八萬有奇，使歲輸縣官。比輸茶時，其出幾倍，朝廷難之，爲損其半，歲輸緡錢三十三萬八千有奇，謂之租錢，與諸路本錢悉儲以待邊糴。自是唯臘茶禁如舊，餘茶肆行天下矣。論者猶謂朝廷志於恤人，欲省刑罰，其意良善；然茶户困於輸錢，而商賈利薄，販鬻者少，州縣征稅日蹙，經費不充，學士劉敞、歐陽脩頗論其事。敞疏大要以謂先時百姓之摘山者，受錢於官，而今也顧使之納錢於官，受納之間，利害百倍；先時百姓冒法販茶者被罰耳，今悉均賦於民，賦不時入，刑亦及之，是良民代冒法者受罪；先時大商富賈爲國懋遷，而州郡收其稅，今大商富賈不行，則稅額不登，且乏國用。脩言新法之行，一利而有五害，大略與敞意同。時朝廷方排衆論而行之，敞等雖言，不聽也。

治平中，歲入臘茶四十八萬九千餘斤，散茶二十五萬五千餘斤，茶户租錢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五緡，又儲本錢四十七萬四千三百二十一緡，而内外總入茶稅錢四十九萬八千六百緡，推是可見茶法得失矣。自天聖以來，茶法屢易，嘉祐始行通商，雖議者或以爲不便，而更法之意則主於優民。

熙寧四年，神宗與大臣論昔茶法之弊，文彦博、吴充、王安石各論其故，然於茶法未有所變。及王韶建開湟之策，委以經略。七年，始遣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而韶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唯茶，乏茶與市。即詔趣杞據見茶計水陸運致，又以銀十萬兩、帛二萬五千、度僧牒五百付之，假常平及坊場餘錢，以著作佐郎蒲宗閔同領其事。初，蜀之茶園，皆民兩稅地，不殖五穀，唯宜種茶。賦稅一例折輸，蓋爲錢三百，折輸紬絹皆一匹；若爲錢十，則折輸綿一兩；爲錢二，則折輸草一圍。役錢亦視其賦。民賣茶資衣食，與農夫業田無異，而稅額總三十萬。杞被命經度，又詔得調舉官屬，迺即蜀諸州創設官場，歲增息爲四十萬，而重禁榷之令。其輸受之際，往往壓其斤重，侵其價直，法既加急矣。八年，杞以疾去。

先是，杞等歲增十萬之息，既而運茶積滯，歲課不給，即建畫於彭、漢二州歲買布各十萬匹，以折脚費，實以布息助茶利，然茶亦未免積滯。都官郎中劉佐復議歲易解鹽十萬席，雇運回車船載入蜀，而禁商販，蓋恐布亦難敷也。詔既以佐代杞，未幾，鹽法復難行，遂罷佐。而宗閔乃議川峽路民茶息收十之三，盡賣於官場，更嚴私交易之令，稍重至徒刑，仍沒緣身所有物，以待賞給。於是蜀茶盡榷，民始病焉。

十年，知彭州吕陶言：川峽四路所出茶，比東南十不及一，諸路既許通商，兩川却爲禁地，虧損治體。如解州有鹽池，民間煎者乃是私鹽，晉州有礬山，民間煉者乃是私礬，今川蜀茶園，皆百姓己物，與解鹽、晉礬不同。又市易司籠制百貨，歲出息錢不過十之二，然必以一年爲率；今茶場司務重立法，盡榷民茶，隨買隨賣，取息十之三，或今日買十千之茶，明日即作十三千賣之，變轉不休，比至歲終，豈止三分？因奏劉佐、李杞、蒲宗閔等苟希進用，必欲出息三分，致茶户被害。始詔息止收十之一，佐坐措置乖方罷，以國子博士李稷代之，而陶亦得罪。稷依李杞例兼三司判官，仍委權不限員舉劾。

侍御史周尹論蜀中榷茶爲民害，罷爲提點湖北刑獄。利州路漕臣張宗諤、張升卿議廢茶場司，依舊通商，詔付稷，稷方以茶利要功，言宗諤等所陳皆疏謬，罪當無赦。雖會赦，猶皆坐貶秩二等。於是稷建議賣茶官非材，許對易，如闕員，於前資待闕官差；茶場司事，州郡毋得越職聽治。又以茶價增減或不一，裁立中價，定歲入課額，及設酬賞以待官吏，而三路三十六場大小使臣並不限員。重園户採造黄老秋葉茶之禁，犯者没官。蒲宗閔亦援稷比，許舉劾官吏，以重其權，二人皆務浚利刻急。茶場監官買茶精良及滿五千馱以及萬馱，第賞有差，而所買粗惡僞濫者，計虧坐賊論。凡茶場州軍知州、通判並兼提舉，經略使所在，即委通判。又禁南茶入熙河、秦鳳、涇原路，如私販臘茶法。

自熙寧十年冬推行茶法，至元豐元年秋，凡一年，通課利及舊界息稅七十六萬七千六十餘緡。帝謂稷能推原法意，日就事功，宜速遷擢，以勸在位，遂落權發遣，以爲都大提舉茶場，而用永興軍等路提舉常平范純粹同提舉。久之，用稷言徙司秦州，而錄李杞前勞，以子珏試將作監主簿。蒲宗閔更請巴州等處產茶並用榷法。

五年，李稷死永樂城，詔以陸師閔代之。師閔言稷治茶五年，百費外獲净息四百二十八萬餘緡，詔賜田十頃。而師閔榷利，尤刻於前，建言：文、階州接連，而茶法不同，階爲禁地，有博馬、賣茶場，文獨爲通商地。乞文、龍二州並禁榷；仍許川路餘羨茶貨入陝西變賣，於成都府置博賣都茶場。事皆施行。初，羣牧判官郭茂恂言，賣茶買馬，事實相須，詔茂恂同提舉茶場。至是，師閔以買馬司兼領茶場，茶法不能自立，詔罷買馬司兼領；令茶場都大提舉視轉運使，同管幹視轉運判官，以重其任。賈種民更立茶法，師閔論奏茶場與他場務不同，詔並用舊條。初，李杞增諸州茶場，自熙寧七年至元豐八年，蜀道茶場四十一，京西路金州爲場六，陝西賣茶爲場三百三十二，稅息至稷加爲五十萬，及師閔爲百萬。

元祐元年，侍御史劉摯奏疏曰：蜀茶之出，不過數十州，人賴以爲生，茶司盡榷而市之。園户有茶一本，而官市之，額至數十斤。官所給錢，靡耗於公者，名色不一，給借保任，輸入視驗，皆牙儈主之，故費於牙儈者又不知幾何。是官於園户名爲平市，而實奪之。園户有逃而免者，有投死以免者，而其害猶及鄰伍。欲伐茶則有禁，欲增植則加市，故其俗論謂地非生茶也，實生禍也。願選使者，考茶法之敝，以蘇蜀民。右司諫蘇轍繼言：吕陶嘗奏改茶法，止行長引，令民自販，每緡長引錢百，詔從其請，民方有息肩之望。孫迥、李稷入蜀商度，盡力掊取，息錢、長引並行，民間始不易矣。且盜賊贓及二貫，止徒一年，出賞五千，今民有以錢八百私買茶四十斤者，輒徒一年，賞三十千，立法苟以自便，不顧輕重之宜。蓋造立茶法，皆傾險小人，不識事體。且備陳五害。吕陶亦條上利害，詔付黄廉體量，未至，摯又言陸師閔恣爲不法，不宜仍任事。詔即罷之。先是，師閔提舉榷茶，所行職務，他司皆不得預聞，事權震灼，爲患深密。及黄廉就領茶事，乃請凡緣茶事有侵損戾法，或措置未當及有訴訟，依元豐令，聽他司關送。十一月，蒲宗閔亦以附會李稷賣茶罷。

明年，熙河、秦鳳、涇原三路茶仍官爲計置，永興、鄜延、環慶許通商，凡以茶易穀者聽仍舊，毋得踰轉運司和糴價，其所博斛斗勿取息。七年，詔成都等路茶事司，以三百萬緡爲額本。

紹聖元年，復以陸師閔都大提舉成都等路茶事，而陝西復行禁榷。師閔乃奏龍州仍爲禁茶地，凡茶法並用元豐舊條。師閔自復用，以訖哲宗之

世，其掊克之迹，不若前日之著，故建明亦罕見焉。

茶之在諸路者，神宗、哲宗朝無大更革。熙寧八年，嘗詔都提舉市易司歲買商茶，以三百萬斤爲額。元祐五年，立六路茶稅租錢諸州通判轉運司月暨歲終比較都數之法。七年，以茶隸提刑司，稅務毋得更易爲雜稅收受。紹聖四年，户部言：商旅茶稅五分，治平條立輸送之限既寬，復慮課入無準，故定以限約，毋得更展。元祐中，輒展以季，課入漏失。且茶稅歲計七十萬緡，積十年未嘗檢察，請内外委官，期一年驅算以聞。詔聽其議，展限令出一時，毋承用。

崇寧元年，右僕射蔡京言：祖宗立禁榷法，歲收净利凡三百二十餘萬貫，而諸州商稅七十五萬貫有奇，食茶之算不在焉，其盛時幾五百餘萬緡。慶曆之後，法制寖壞，私販公行，遂罷禁榷，行通商之法。自後商旅所至，與官爲市，四十餘年，利源寖失。謂宜荆湖、江、淮、兩浙、福建七路所產茶，仍舊禁榷官買，勿復科民，即產茶州郡隨所置場，申商人園户私易之禁，凡置場地園户租折稅仍舊。產茶州軍許其民赴場輸息，量限斤數，給短引，於旁近郡縣便鬻，餘悉聽商人於榷貨務入納金銀、緡錢或並邊糧草，即本務給鈔，取便算請於場，别給長引，從所指州軍鬻之。商稅自場給長引，沿道登時批發，至所指地，然後計稅盡輸，則在道無苛留。買茶本錢以度牒、末鹽鈔、諸色封樁、坊場常平剩錢通三百萬緡爲率，給諸路，諸路措置，各分命官。詔悉聽焉。

俄定諸路措置茶事官置司：湖南於潭州，湖北於荆南，淮南於揚州，兩浙於蘇州，江東於江寧府，江西於洪州。其置場所在：蘄州即其州及蘄水縣，壽州以霍山、開順，光州以光山、固始，舒州即其州及羅源、太湖、黄州以麻城，廬州以舒城，常州以宜興，湖州即其州及長興、德清、安吉、武康，睦州即其州及青溪、分水、桐廬、遂安，婺州即其州及東陽、永康、浦江，處州即其州及遂昌、青田，蘇、杭、越各即其州，而越之上虞、餘姚、諸暨、新昌、剡縣皆置焉，衢、台各即其州，而温州以平陽。大法既定，其制置節目，不可毛舉。四年，京復議更革，遂罷官置場，商旅並即所在州縣或京師給長短引，自買於園户。茶貯以籠篛，官爲抽盤，循第叙輸息訖，批引販賣，茶事益加密矣。

大觀元年，議提舉茶事司須保險一路所產茶色高下、價直低昂，而請茶短引以地遠近程以三等之期。復慮商旅影挾舊引，冒詐規利，官吏因得擾動，以御筆申飭之。又以諸路再定茶息，多寡或不等，令斤各增錢十。三年，計七路一歲之息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餘緡，榷貨務再歲一百十有八萬五千餘緡。京專用是以舞智固權，自是歲以百萬緡輸京師所供私奉，掊息益厚，盜販公行，民滋病矣。

政和二年，大增損茶法。凡請長引再行者，輸錢百緡，即往陝西，加二十，茶以百二十斤；短引輸緡錢二十，茶以二十五斤。私造引者如川錢引法。歲春茶出，集民户約三歲實直及今價上户部。茶籠篛並皆官製，聽客買，定大小式，嚴封印之法。長短引輒竄改增減及新舊對帶、繳納申展、住賣轉鬻科條悉具。初，客販茶用舊引者，未嚴斤重之限，影帶者眾。於是又詔凡販長引斤重及三千斤者，須更買新引對賣，不及三千斤者，即用新引以一斤帶二斤鬻之，而合同場之法出矣。場置於產茶州軍，而簿給於都茶場。凡不限斤重茶，委官司秤製，毋得止憑批引爲定，有贏數即没官，别定新引限程及重商旅規避秤製之禁，凡十八條，若避匿抄劄及擅賣，皆坐以徒。復慮茶法猶輕，課入不羨，定園户私賣及有引而所賣踰數，保内有犯不告，並如煎鹽亭户法。短引及食茶關子輒出本路，坐以二千里流，賞錢百萬。

重和元年，詔：客販輸稅，檢括抵保，吏因擾民，其蠲之。未幾，復輸稅如舊。大抵茶、鹽之法，主於蔡京，務巧掊利，變改法度，前後相踰，民聽眩惑。初，令茶户投狀籍於官，非在籍者，禁與商旅貿易，未幾即罷。初，限計斤重，令買新引，茶有贏者，即及一千五百斤，須用新引貼販，或止願販新茶帶賣者聽；未幾，以帶賣者多，又罷其令。

陝西舊通蜀茶，崇寧二年，始通東南茶。政和中，陝西没官茶令估賣，繼以妨商旅，下令焚棄。俄令正茶没官者聽興販，引外剩茶及私茶數以給告者。長引限以一年，短引限以半歲繳納。久之，令已買引而未得於園户者，期七年，許民間同見緡流轉，長引聽即本路住賣，以二浙鹽香司有言而止。其科條纖悉紛更，不可勝記，慮商旅疑豫，茶貨不通，迺重扇搖之令。於時掊克之吏，争以贏羨爲功，朝廷亦嚴立比較之法。州郡樂賞畏刑，惟恐負課，優假商人，陵鑠州郡，蓋莫有言者。獨邠州通判張益謙奏：陝西非產茶地，奉行十年，未經立額，歲歲比較，第務增益，稍或

虧少，程督如星。州縣懼殿，多前路招誘豪商，增價以幸其來，故陝西茶價，斤有至五六緡者，或稍裁之，則批改文引，轉之他郡。及配之鋪户，安能盡售？均及稅農，民實受害，徒令豪商坐享大利。言竟不行。

然自茶法更張，至政和六年，收息一千萬緡，茶增一千二百八十一萬五千六百餘斤。及方臘竊發，乃詔權罷比較。臘誅，有司，議招集園户，借貸優恤，止於文具，姦臣仍用事，蠹國害民，又慮人言，扇搖之令復出矣。靖康元年，詔川茶侵客茶地者，以多寡差定其罪。

初，熙寧五年，以福建茶陳積，乃詔福建茶在京、京東西、淮南、陝西、河東仍禁榷，餘路通商。元豐七年，王子京爲福建轉運副使，言建州臘茶，舊立榷法，自熙寧權聽通商，自此茶户售客人茶甚良，官中所得惟常茶，稅錢極微，南方遺利，無過於此，乞仍舊行榷法。建州歲出茶不下三百萬斤，南劍州亦不下二十餘萬斤，欲盡買入官，度逐州軍民户多少及約鄰路民用之數計置，即官場賣，嚴立告賞禁。建州賣私末茶，借豐國監錢十萬緡爲本。並從之；所請均入諸路榷賣，委轉運司官提舉：福建王子京，兩浙許懋，江東杜偉，江西朱彦博，廣東高鑄，然子京蓋未免抑配於民。

時遠方若桂州修仁諸縣、夔州路達州有司皆議榷茶，言利者踵相躡，然神宗聞鄂州失催茶稅，輒蠲之。建州園户等以茶粗濫當剝納，爲錢三萬六千餘緡，慮其不能償，令準輸茶。初，成都帥司蔡延慶言邛部川蠻主苴尅等願賣馬，即詔延慶以茶招來，後聞邊計蠻情非便，即罷之。哲宗嗣位，御史安惇首劾王子京貿臘茶抑民，詔罷子京事任，令福建禁榷州軍視其舊，餘並通商。桂州修仁等縣禁榷及陝西碎賣芽茶皆罷。

崇寧二年，尚書省言：建、劍二州茶額七十餘萬斤，近歲增盛，而本錢多不繼。詔更給度牒四百，仍給以諸色封樁。繼詔商旅販臘茶蠲其稅，私販者治元售之家，如元豐之制。臘茶舊法免稅，大觀三年，措置茶事，始收焉。四年，私販勿治元售之家，如元符令。政和初，復增損爲新法。三年，詔免輸短引，許依長引於諸路住賣，後末骨茶每長引增五百斤，短引倣此；諸路監司、州郡公使食茶禁私買，聽依商旅買引。六年，詔福建茶園如鹽田，量土地產茶多寡，依等第均稅。重和元年，以改給免稅新引，重定福建骨茶斤重，長引以六百斤爲率。

元豐中，宋用臣都提舉汴河隄岸，創奏修置水磨，凡在京茶户擅磨末茶者有禁，並許赴官請買，而茶鋪入米豆雜物揉和者募人告，一兩賞三千，及一斤十千，至五十千止。商賈販茶應往府界及在京，須令產茶山場州軍給引，並赴京場中賣，犯者依私販臘茶法。諸路末茶入府界者，復嚴爲之禁。訖元豐末，歲獲息不過二十萬，商旅病焉。

元祐初，寬茶法，議者欲罷水磨。户部侍郎李定以失歲課，持不可廢，侍御史劉摯、右司諫蘇轍等相繼論奏，遂罷。紹聖初，章惇等用事，首議修復水磨。乃詔即京、索、天源等河爲之，以孫迥提舉，復命兼提舉汴河隄岸。四年，場官錢景逢獲息十六萬餘緡，吕安中二十一萬餘緡，以差議賞。元符元年，户部上凡獲私末茶并雜和者，即犯者未獲，估價給賞，並如私臘茶獲犯人法。雜和茶宜棄者，斤特給二十錢，至十緡止。

初，元豐中修置水磨，止於在京及開封府界諸縣，未始行於外路。及紹聖復置，其後遂於京西鄭、滑、潁昌府，河北澶州皆行之，又將即濟州山口營置。崇寧二年，提舉京城茶場所奏：紹聖初，興復水磨，歲收二十六萬餘緡。四年，於長葛等處京、索、溱水河增修磨二百六十餘所，自輔郡榷法罷，遂失其利，請復舉行。從之。尋詔商販臘茶入京城者，本場盡買之，其翻引出外者，收堆垛錢。裁元豐制更立新額，歲買山場草茶以五百萬斤爲率。客茶至京者，許官場買十之三，即索價故高，驗元引買價量增。三年，詔罷之。

明年，改令磨户承歲課視酒户納麴錢法。五年，復罷民户磨茶，官用水磨仍依元豐法，應緣茶事併隸都提舉汴河堤岸司。大觀元年，改以提舉茶事司爲名，尋命茶場、茶事通爲一司。三年，復撥隸京城所，一用舊法。政和元年，京城所請商旅販茶起引定入京住賣者，即許借江入汴，如元豐舊制；其借江入汴却指他路住賣者禁，已請引者並令赴京。二年，以課入不登，商賈留滯，詔以其事歸尚書省。於是尚書省言：水磨茶自元豐創立，止行於近畿，咋乃分配諸路，以故致弊，欲止行於京城，仍通行客販，餘路水磨並罷。從之。四年，收息四百萬貫有奇，比舊三倍，遂創月進。

高宗建炎初，於真州印鈔，給賣東南茶鹽。當是時，茶之產於東南者，浙東西、江東西、湖南北、福建、淮南、廣東西，路十，州六十有

六，縣二百四十有二。雷川顧渚生石上者謂之紫筍，毗陵之陽羨，紹興之日鑄，婺源之謝源，隆興之黃龍、雙井，皆絶品也。建炎三年，置行在都茶場，罷合同場十有八，惟洪、江、興國、潭、建各置場一，監官一。罷食茶小引，捕私茶法視捕私鹽。二十一年，秦檜等始進茶鹽法。先是，臣僚或因事建明，朝廷亦因時損益，至是審訂成書，上之。

孝宗隆興二年，淮東宣諭錢端禮言：商販長引茶，水路不許過高郵，陸路不許過天長，如願往楚州及盱眙界，引貼輸翻引錢十貫五百文，如又過淮北，貼輸亦如之。當是時，商販自榷場轉入虜中，其利至博，幾禁雖嚴，而民之犯法者自若也。乾道二年，户部言：商販至淮北榷場折博，除輸翻引錢，更輸通貨僉息錢十一緡五百文。八年，減輸翻引錢止七緡，通貨僉息錢止八緡。淳熙二年，以長短茶引權以半依元引斤重錢數，分作四緡小引印給，而翻引貼輸錢隨小引輸送。光宗紹熙初，漳州守臣朱熹奏除屬邑科茶七千餘緡。臣僚申明長短小引相兼，從人之便。户部言給賣小引，除金銀、會子分數入輸，餘願專以會子算請者聽。

寧宗嘉泰四年，知隆興府韓邈奏請：隆興府惟分寧縣產茶，他縣無茶，而豪民武斷者乃請引，窮索一鄉，使認茶租，非便。於是禁非產茶縣不許民擅認茶租。

建寧臘茶，北苑爲第一，其最佳者曰社前，次曰火前，又曰雨前，所以供玉食，備賜予。太平興國始置，大觀以後製愈精，數愈多，胯式屢變，而品不一，歲貢片茶二十一萬六千斤。建炎以來，葉濃、楊勍等相因爲亂，園丁亡散，遂罷之。紹興二年，蠲未起大龍鳳茶一千七百二十八斤。五年，復減大龍鳳及京鋌之半。十二年，興榷場，遂取臘茶爲榷場本，凡胯、截、片、鋌，不以高下多少，官盡榷之，申嚴私販入海之禁。議者請鬻建茶於臨安，移茶事司於建州買發，明年，以失陷引錢，復令通商。自是上供龍鳳、京鋌茶料，凡製作之費、篚笥之式，令漕司專之。

蜀茶之細者，其品視南方已下，惟廣漢之趙坡，合州之水南，峨眉之白牙，雅安之蒙頂，土人亦珍之，但所產甚微，非江、建此也。舊無榷禁，熙寧間，始置提舉司，收歲課三十萬；至元豐中，累增至百萬。建炎元年，成都轉運判官趙開言榷茶、買馬五害，請用嘉祐故事盡罷榷茶，而令漕司買馬。或未能然，亦當減額以蘇園户，輕價以惠行商，如此則私販衰而盜賊息。遂以開同主管川、秦茶馬。二年，開至成都，大更茶法，倣蔡京都茶場法，以引給茶商，即園户市茶，百斤爲一大引，除其十勿算。置合同場以譏其出入，重私商之禁，爲茶市以通交易。每斤引錢春七十、夏五十，市利頭子錢不預焉。所過征一錢，所止一錢五分。自後引息錢至一百五萬緡。至十七年，都大茶馬韓球盡取園户加饒之茶爲額，茶司歲收二百萬，而買馬之數不加多。

乾道末年，青羌作亂，茶司增長細馬名色等錢歲三十萬。淳熙六年以後，累減園户重額錢十六萬，又減引息錢十六萬。至紹熙初，楊輔爲使，途定爲法。成都府、利州路二十三場，歲產茶二千一百二萬斤，通博馬物帛歲收錢二百四十九萬三千餘緡。朝廷歲以一百一十三萬緡隸總領所贍軍，然茶馬司率多難之，乾道以後，歲撥止一二十萬緡，至淳熙十年，遂以五十萬緡爲準。

自熙、豐以來，茶司官權出諸司之上。初，元豐開川、秦茶場，園户既輸二稅，又輸土產，隆安縣園户二稅、土產兼輸外，又催理茶課估錢，建炎元年立爲額，至寧宗慶元初，始除之。六年，詔四川產茶處歲輸經總制頭子錢五千四十一道有奇，又科租錢三千一百四十道有奇。

宋初，經理蜀茶，置互市于原、渭、德順三郡，以市蕃夷之馬。熙寧間，又置場于熙河。南渡以來，文、黎、珍、叙、南平、長寧、階、和凡八場，其間盧甘蕃馬歲一至焉，洮州蕃馬或一月或兩月一至焉，疊州蕃馬或半年或三月一至焉，皆良馬也。其他諸蕃馬多駑，大率皆以互市爲利，宋朝曲示懷遠之恩，亦以是羈縻之。紹興二十四年，復黎州及雅州碉門靈西砦易馬場，乾道初，川、秦八場馬額九千餘匹，淳熙以來，爲額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匹，自後所市未嘗及焉。

《金史》卷四九《食貨志》　茶。自宋人歲供之外，皆貿易於宋界之榷場。世宗大定十六年，以多私販，乃更定香茶罪賞格。章宗承安三年八月，以謂費國用而資敵，遂命設官製之。以尚書省令史承德郎劉成往河南視官造者，以不親嘗其味，但採民言謂爲温桑，實非茶也，還即白上。上以爲不幹，杖七十，罷之。

四年三月，於淄、密、寧海、蔡州各置一坊，造新茶，依南方例每斤爲袋，直六百文。以商旅卒未販運，命山東、河北四路轉運司以各路户口

均其袋數，付各司縣鬻之。買引者，納錢及折物，各從其便。

五月，以山東人户造賣私茶，侵倂榷貨，遂定比煎私礬例，罪徒二年。

泰和四年，上謂宰臣曰：朕嘗新茶，味雖不嘉，亦豈不可食也。比令近侍察之，乃知山東、河北四路悉椿配於人，既曰强民，宜抵以罪。此舉未知運司與縣官孰爲之，所屬按察司亦當坐罪也。其閱實以聞。自今其令每袋價減三百文，至來年四月不售，雖腐敗無傷也。

五年春，罷造茶之坊。三月，上諭省臣曰：今雖不造茶，其勿伐其樹，其地則恣民耕樵。六年，河南茶樹槁者，命補植之。十一月，尚書省奏：茶，飲食之餘，非必用之物。比歲上下競啜，農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屬。商旅多以絲絹易茶，歲費不下百萬，是以有用之物而易無用之物也。若不禁，恐耗財彌甚。遂命七品以上官，其家方許食茶，仍不得賣及饋獻。不應留者，以斤兩立罪賞。七年，更定食茶制

八年七月，言事者以茶乃宋土草芽，而易中國絲綿錦絹有益之物，不可也。國家之鹽貨出於鹵水，歲取不竭，可令易茶。省臣以謂所易不廣，遂奏令兼以雜物博易。

宣宗元光二年三月，省臣以國蹙財竭，奏曰：金幣錢穀，世不可一日闕者也。茶本出於宋地，非飲食之急，而自昔商賈以金帛易之，是徒耗也。泰和間，嘗禁止之，後以宋人求和，乃罷。兵興以來，復舉行之，然犯者不少衰，而邊民又窺利，越境私易，恐因泄軍情，或盜賊入境。今河南、陝西凡五十餘郡，郡日食茶率二十袋，袋直銀二兩，是一歲之中妄費民銀三十餘萬也。奈何以吾有用之貨而資敵乎。乃制親王、公主及見任五品以上官，素蓄者存之，禁不得賣、饋，餘人並禁之。犯者徒五年，告者賞寶泉一萬貫。

《元典章新集・户部・課程・茶課・延祐五年拯治茶課》 延祐五年十二月□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

户部呈：奉省判，江西茶運副法忽魯丁奉直言：茶貨始自至元十三年吕都督管辦，該中統鈔一千二百餘定，後立運司及各處提舉司，由此連年增羨不已。至延祐五年，已增至中統鈔二十五萬餘定。數内運司親榷江州、興國課鈔三萬五千餘定，其餘課鈔二十二萬餘定，俱係各處提舉司及各處有司帶辦。所是各處提舉司合辦課鈔，延祐二年都省准運使鄭中大夫呈言，徑赴各省送納。以此思之，運司不過一領袖而已。至於運司各處提舉司官吏人等俸禄，週歲計中統鈔四千一百七十二定二十兩，及有分司書吏、奏差人等出乘坐鋪馬站船，關請首思。先已如此虧官，而所辦課程却要額上添額，無非害民取辦。宜從都省會議聞奏，將運司停罷，合該課鈔令各處提舉司依舊帶辦，就解各省送納，實爲長便。具呈照詳。送户部照議到逐項事理，咨請依上施行。

一、合辦課。延祐二年都省咨文：忽都魯帖木兒尚書講究，及運司經斷書吏周明仲陳言：茶課可增至三十萬定。自此額上添額。爲此，檢照得大德七年五月中書省咨文：奏准事内一款節該：恢辦課程，額外辦出的增餘又作正額，次後交代的人驗着那數，那人又辦出增餘，又作正額。因此即漸的添的重了，交百姓〔生〕受。今後額外辦出來的增餘，依例納官，不作正額。欽奉如此。所辦茶課，合無以二十萬定爲額。合該公據引由，每引一道，舊例官錢一十兩，今通作中統鈔一十五兩。批驗每引，舊例官錢〔一〕錢，今通增作中統鈔一錢五分。茶由每（引）〔斤〕，舊例官錢一錢一分一釐一毫二絲，今通增作一錢六分六釐六毫八絲。如此減引添錢，必可增至三十萬定。若慮以減引添錢，似於數上有妨，則望照依延祐三年考較定二十五萬定爲則，依驗前數，每引一道上添二兩五錢，通作中統鈔一十二兩五錢，又可增至中統鈔三十萬餘定，然終不若減引添錢之爲便。所是舊來公據引（内）〔由〕，則望從新立法更張，與民行用。外有福建、兩廣每年差官吏奏差人等責辦，惟務巧取，滿其所欲。則呈報本司，彼處無茶可以辦課，宜從有司從實報官納課。議得：本官所言額辦茶課減引添錢，必可增至三十萬定。照得至元十五年木八剌運使管辦時，長引收鈔一兩八分五釐六毫，短引收鈔八錢四分五釐六毫，辦鈔六千六百餘定。至元十七年盧運使陳言，將〔長〕引革去，止用短引，末茶收鈔二兩四錢九分，草茶收鈔二兩二錢四分，辦課一萬九千八百餘定。至元二十一年廉運（便）〔使〕言，草茶課作三兩三錢三分，末茶添作三兩五錢，本年辦鈔二萬八千餘定。至元二十三年李起南言，每引添作鈔五兩，辦課四萬餘定。至元二十六年阿里渾撒里、葉右丞等奏准，每引添作一十兩，通發引五十萬道。在後節次添增茶引至一百五十萬道，每引止依至元

二十六年元定辦課一十兩，到今三十年，再不增添加。延祐三年辦到課鈔二十五萬五千餘定。今既本官言額上添額，事同椿配，以此參詳：合准所言，權擬減引三十萬道，以一百二十萬引爲則，每引量添中統鈔三兩，通作一十三兩，候至年終，比較總辦課數、元發引目，有無多餘短少，至日議擬，自延祐六年正月一日爲始恢辦。舊來公據由引，若便立法從新改造，延祐六年引據本省已行關撥去訖。如蒙准呈，宜從都省移咨各處行省照會。外據運司差去福建、兩廣書吏人等及本處官吏擾民取要錢物，劄付御史臺，令各道廉訪司嚴加體察，依例追斷相應。前件，議得：江西茶課自至元十五年爲始榷辦到今，雖有節次增添之名，而無依額辦足之實。今既各省并前茶運副法忽魯丁俱言見行茶法官民無益，減引添錢爲便，依准所言，每歲量發引目一百萬道，每引添中統鈔二兩五錢，通作一十二兩五錢，作額恢辦。茶由批驗分例等錢，上依舊例辦納，公私俱濟。延祐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奏過事內一件：江西茶運司額辦的茶課，自至元十五年爲始，榷辦中統鈔六千六百餘定來。在後額上添額，教榷辦一百五十萬引，該鈔三十萬定。因爲課額重了的上頭，靠損了茶户，辦納不前有。權擬減引三十萬道，每引却添鈔三兩，通作一十三兩發賣。麼道，户部與俺文書有。俺商量來，文書照呵，最多辦出的年分，延祐三年辦了二十四萬九千餘定來，該引一百二十五萬道。其餘年分，不曾辦上這些來。如今引目裏減了，止發一百萬道，每引量添價鈔二兩五錢，通作一十二兩五錢額恢辦呵，該二十五萬定鈔有。這般辦呵，不失元額，茶户也不生受也者。其餘茶由批驗等錢，止依舊例辦納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移咨江西榷茶、拘該行省欽依恢辦。外據運司差去福建、兩廣書吏人等及本處官吏擾民取要錢物等事，劄付御史臺，嚴加體察。

一、運司所辦鈔止是親榷江、興二路課鈔三萬五千餘定，其餘課鈔係各處提舉司并有司帶辦，徑赴各省送納。將運司停罷。議得：運司始自歸附以來設立辦課，到今四十餘年，未嘗更改。若准本官所言革罷，不見彼中事宜。切恐因而虧兑課額，似難議擬。前件，議得：江西茶課既已奏准，移咨行省減引添錢恢辦，所言革罷運司，依准户部所擬，別無定奪。茶運司今後無得不時頻委分司，濫差書吏人等，多坐鋪馬站船，擾害官府。合咨行省禁約，及劄付御史臺，嚴加體察施行。

一、運司差放局、所官攢人等不下五百餘人，公然納賄賣弄，明是將本圖利，批驗每引官錢一錢外，取人情中統鈔一貫至一貫五百者。茶由每斤官錢一錢一分一釐二絲外，人情中統鈔五百至一貫者。官錢至微，而取要至重。緣前項局所難以停罷，且以院務攢攔大處不過二三，小處不過一二，合無照依税務例存設。據局官一節，檢照得皇慶二年九月中書省咨文：奏準事內一款節該：批驗所、茶由局合委的人，五百定之上，設立税官，五百定之下，行省於到選錢穀官內銓注。欽此。尚有五百定之下者二十八（名）〔處〕，未蒙行省欽依銓注。合設攢典，合無於司縣吏內點差合干人，依税務例自行踏逐。議得：本官所言相應。前件，議得：茶運司見設局、所，五百定之下者二十八處，合從行省斟酌各處課額輕重，擬定可用攢典、合干人數，就令局、所正官自行公選無過信實人委用，運司不許濫設。仍將濫設之人截日革去。若有不應及取要錢物，劄付御史臺，體察施行。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　茶法

榷茶始于唐德宗，至宋遂爲國賦，額與鹽等矣。元之茶課，由約而博，大率因宋之舊而爲之制焉。

世祖至元五年，用運使白賡言，榷成都茶，於京兆、鞏昌置局發賣，私自採賣者，其罪與私鹽法同。六年，始立西蜀四川監榷茶場使司掌之。十（二）〔三〕年，既平宋，復用左丞吕文煥言，榷江西茶，以宋會五十貫準中統鈔一貫。十三年，定長引短引之法，以三分取一。長引每引計茶一百二十斤，收鈔五錢四分二釐八毫。短引計茶九十斤，收鈔四錢二分八毫。是歲，徵一千二百餘錠。十四年，取三分之半，增至二千三百餘錠。十五年，又增至六千六百餘錠。十七年，置榷茶都轉運司于江州，總江淮、荆湖、福廣之税，而遂除長引，專用短引。每引收鈔二兩四錢五分，草茶每引收鈔二兩二錢四分。十八年，增額至二萬四千錠。十九年，以江南茶課官爲置局，令客買引，通行貨賣。歲終，增二萬錠。二十一年，廉運使言：各處食茶課程，抑配于民，非便。於是革之。而以其所革之數，於正課每引增一兩五分，通爲三兩五錢。二十三年，又以李起南言，增爲五貫。是年徵四萬錠。二十五年，改立江西等處都轉運司。二十六年，丞

相桑哥增引稅爲一十貫。三十年，又改江南茶法。凡管茶提舉司一十六所，罷其課少者五所，併入附近提舉司。每茶商貨茶，必令齎引，無引者與私茶同。引之外，又有茶由，以給賣零茶者。初，每由茶九斤，收鈔一兩，至是自三斤至三十斤分爲十等，隨處批引局同，每引收鈔一錢。

元貞元年有獻利者言：舊法江南茶商至江北者又稅之，其在江南賣者，亦宜更稅，如江北之制。於是朝議復增江南課三千錠，而弗稅。是年凡征八萬三千錠。至大元年，以龍興、瑞州爲皇太后湯沐邑，其課入徽政院。四年，增額至一十七萬一千一百三十一錠。皇慶二年，更定江南茶法，又增至一十九萬二千八百六十六錠。延祐元年，改設批驗茶由局官。五年，用江西茶副法忽魯丁言，立減引添課之法，每引增稅爲一十二兩五錢，通辦鈔二十五萬錠。七年，遂增至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一十一錠。

天曆二年，始罷榷司而歸諸州縣，其歲征之數，蓋與延祐同。至順之後，無籍可考。他如范殿帥茶、西番大葉茶、建寧胯茶，亦無從知其始末，故皆不著。

又　卷九七《食貨志》　茶法

至元二年，江西、湖廣兩行省具以茶運司同知萬家閭所言添印茶由事，咨呈中書省云：本司歲辦額課二十八萬九千二百餘錠。除門攤批驗鈔外，數內茶引一百萬張，每引十二兩五錢，共爲鈔二十五萬錠。末茶自有官印筒袋關防，其零斤草茶由帖，每年印造一千三百八萬五千二百八十九斤，該鈔二萬九千八十餘錠。茶引一張，照茶九十斤，客商興販。其小民買食及江南產茶去處零斤採賣，皆須由帖爲照。春首發賣茶由，至於夏秋，茶由盡絶，民間闕用。以此考之，茶由數少課輕，便於民用而不敷，茶引課重數多，止於商旅興販，年終尚有停閑未賣者。每歲合印茶由，以十分爲率，量添二分，計二百六十一萬七千五十八斤。算依引目內官（鈔）〔茶〕，每斤收鈔一錢三分八釐八毫八絲，計增鈔七千二百六十九錠七兩，比驗減去引目二萬九千七十六張，庶幾引不停閑，茶無私積。中書户部定擬，江西茶運司歲辦公據十萬道，引一百萬，計鈔二十八萬九千二百餘錠。茶引便於商販，而山場小民全憑茶由爲照，歲辦茶由一千三百八萬五千二百八十九斤，每斤一錢一分一釐一毫二絲，計鈔五千八百一十六錠七兩四錢一分，減引二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張。茶引一張，造茶九十斤，納官課十二兩五錢。如於茶由量添二分，計二百六十一萬七千五十八斤，每斤添收鈔一錢三分八釐八毫八絲，計鈔七千二百六十九錠七兩，積出餘零鈔數，官課無虧，而便於民用。合准本省所擬，具呈中書省，移咨行省，如所擬行之。

至正二年，李宏陳言內一節，言江州茶司據引不便事云：榷茶之制，古所未有，自唐以來，其法始備。國朝既於江州設立榷茶都轉運司，仍於各路出茶之地設立提舉司七處，專任散據賣引，規辦國課，莫敢誰何。每至十二月初，差人勾集各處提舉司官吏，關領次年據引。及其到司，旬月之間，司官不能偕聚。吏貼需求，各滿所欲，方能給付據引。此時春月已過。及還本司，方欲點對給散，又有分司官吏，到各處驗户散據賣引。每引十張，除正納官課一百二十五兩外，又取要中統鈔二十五兩，名爲搭頭事例錢，以爲分司官吏饋餼之資。提舉司雖以榷茶爲名，其實不能專散據賣引之任，不過爲運司官吏營辦資財而已。上行下效，勢所必然。提舉司既見分司官吏所爲若是，亦復倣效遷延。及茶户得據還家，已及五六月矣。中間又存留茶引二三千本，以茶户消乏爲名，轉賣與新興之户。每據又多取中統鈔二十五兩，上下分派，各爲己私。不知此等之錢，自何而出，其爲茶户之苦，有不可言。至如得據在手，碾磨方興，吏卒踵門，催併初限。不知茶未發賣，何從得錢。間有充裕之家，必須別行措辦。其力薄者，例被拘監，無非典鬻家私，以應官限。及終限不能足備，上司緊併，重復勾追，非法苦楚。此皆由運司給引之遲，分司苛取之過。茶户本圖求利，反受其害，日見消乏逃亡，情實堪憫。今若申明舊制，每歲正月，須要運司盡將據引給付提舉司，隨時派散，無得停留在庫，多收分例，妨誤造茶時月；如有過期，別行定罪。仍不許運司似前分司自行散賣據引，違者從肅政廉訪司依例糾治。如此，庶茶司少革貪黷之風，茶户免損乏之害。中書省以其言送户部定擬，復移咨江西行省，委官與茶運司講究，如果便益，如所言行之。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二二《征榷考・榷茶》　張廷瑞爲諸蠻夷部宣慰使，更變引法，使每引納二緡，而付文券與民，聽其自市于羌，羌蜀便之。

十二年，榷江西茶。

時既平，宋用左丞吕文煥言，榷江西茶。以宋會五十貫準中統鈔一貫。

十三年，定長引短引之法，以三分取一。

長引每引茶一百二十斤，收鈔五錢四分二釐八毫。短引茶九十斤，收鈔四錢二分八毫。是歲徵一千二百餘錠。十四年，取三分之半，增至二千三百餘錠。十五年，長引收鈔一兩八分五厘六毫，短引八錢四分五釐六毫，增至六千六百餘錠。十七年，除長引，專用短引，每引收鈔二兩四錢五分，草茶每引收鈔二兩二錢四分，至十八年，增額至二萬四千錠。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九・茶法》　茶色號

凡片茶：龍、鳳、二號止充貢。的乳、白乳、頭金、臘面、頭骨、次骨、第三骨、末骨、山茶，以上建茶。的乳、白乳、臘面、頭金、次骨、第三骨、山挺，已上南劍州。華英、先春、來泉，以上歙州。慶合、福合、片茶頭骨，以上池州。慶合、運合、仙芝、不及號、頭金、臘面、頭骨，以上饒州。泥片、虔州。玉津、金片、緑英，以上袁州。第二、第三號，杭州。第一、第二、第三號，以上越州。片茶，明州。方茶，婺州。第一、第二、第三號，以上湖州。折税，第一、第二號，台州。第一、第二、第三、第五號，以上衢州。大捲、上等、中等，以上常州。中等，温州。第一、第二、第三號、不及號、小方、次不及號，以上鄂州。大方、開捲，以上復州。大方、開捲、小捲、生黄，以上岳州。片茶，澧州。第一、第二、第三號，以上鼎州。大方茶、靈草、緑牙茶。以上潭州。

凡散茶：上、中、下號，以上廬州。上、中、下號，以上壽州。上、中、下號，以上舒州。上、中、下號，以上光州。苗茶、上、中、下號，以上蘄州。上、中、下號，以上黄州。第二、第三號，以上宣州。茗，歙州。下號，江州。茗茶、末散茶、屑茶，以上池州。末茶、臘茶，以上饒州。第二、第三號，廣德軍。上、中、下號，以上洪州。茗子、第一、第二、第三號，以上袁州，散，撫州。散，筠州。散，並興國軍、臨江軍、南安軍、建昌軍。中、下號，以上南康軍。散，並杭州、蘇州、湖州、婺州、處州、衢州、温州。第三號，越州。第二號、第三號，明州。末等，台州。第二號、第三號，睦州。建寧大柘、退場葉末、府管楊木、草子，以上潭州。第四等，衡州。草子，澧州。税茶，柳州。散，峽州。土産。邵武軍。以上《永樂大典》卷五八七七

産茶額

以户部左曹具紹興三十二年諸（州路）〔路州〕軍縣所産茶數修入。

兩浙東路紹興府會稽、山陰、餘姚、上虞、蕭山、新昌、諸暨、嵊：三十八萬五千六十斤。明州慈溪、定海、象山、昌國、奉化、鄞：五十一萬四百三十五斤。台州臨海、寧海、天台、仙居、黄巖：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八斤一十一兩七錢。温州永嘉、平陽、樂清、瑞安：五萬六千五百一十一斤。衢州西安、江山、龍遊、常山、開化：九千五百斤。婺州金華、蘭溪、東陽、永康、浦江、武義、義烏：六萬三千一百七十四斤九兩二錢。處州麗水、龍泉、松陽、遂昌、縉雲：一萬九千八十二斤。

兩浙西路臨安府錢塘、於潛、臨安、餘杭、新城、富陽：二百一十九萬六百三十二斤二十三兩。湖州烏程、歸安、德清、武康、長興、安吉：一十六萬一千五百一斤。嚴州建德、壽昌、淳安、遂安、桐廬、分水：二百二十二萬一百六十斤。平江府吴縣：六千二百斤。常州宜興：六千一百二十二斤。

江南東路太平州繁昌：二百斤。寧國府宣城、南陵、太平、寧國、旌德、涇：一百一十二萬六百五十二斤。徽州休寧、婺源、績溪、祁門、黟、歙：二百一十萬二千五百四十斤一十四兩。池州貴溪、青陽、石埭、建德：二十八萬四百八十九斤。饒州鄱陽、浮梁、德興：一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五斤三兩。信州上饒、鉛山、弋陽、玉山、永豐、貴溪：一萬九百三十一斤一十五兩。南康軍星子、建昌：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九斤。

廣德軍廣德、建平：六萬九千七百一十斤。

江南西路隆興府靖安、新建、分寧、奉新：二百八十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五斤。建昌軍南城、南豐、新城、廣昌：九千五百八十斤。贛州瑞金、贛：一萬四百斤。吉州廬陵、永新、永豐、太和、安福、萬安、吉水、龍泉：一萬七百八十斤。撫州臨川、崇仁、宜黄、金谿：二萬一千七百二十六斤一十二兩四錢。袁州宜春、萍鄉、萬載、分宜：九萬六百八十三斤二兩。江州德化、瑞昌、德安：一百四十六萬五千二百五十斤。筠州高安、新昌、上高：八千三百一十六斤。興國軍永興、通山：九十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五斤。南安軍大庾、上猶、南康：四千一百五十斤。臨江軍清江、新喻、新淦：六千六百三斤。

荆湖南路潭州善化、長沙、瀏陽、湘陰、醴陵、衡山、寧鄉、湘潭、安化、益陽、湘鄉、攸：一百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七斤一十二兩五錢。衡州耒陽、安仁、常寧、茶陵：一千六百七十五斤。永州零陵：二萬三百一十斤。邵州邵陽、新化：六千三百五十斤一十三兩五錢。全州清湘、灌陽：三千八百五十斤一十三兩。郴州永興、宜章、桂陽、郴：一萬九百九十四斤。桂陽軍平陽、藍山：一千三百二十五斤。武岡軍武岡：四萬六千六百一十五斤。

荆湖北路常德府武陵、桃源、龍陽：十三萬一百八十斤。荊南〔府〕江陵、松滋、石首、枝江：三千二十五斤八兩。荆門軍當陽：一百斤。沅州（盧）〔盧〕陽、麻陽：三百七十一斤。歸州秭歸、巴東、興山：四萬八千五百斤。辰州沅陵、盧溪、辰溪：二千三百三十九斤一十兩。澧州澧陽、石門、慈利：一萬二千五百斤。峽州夷陵、宜都、長（陽）〔楊〕、遠安：三萬八百八十斤。岳州巴陵、平江、臨湘、華容：五十萬一千二百四十斤。鄂州蒲圻、江夏、通城、武昌、嘉魚、咸寧、崇陽：一十七萬七千七百一十斤一十二兩。

福建路南劍州將樂、尤溪、劍浦、順昌、沙：一萬一百斤。福州古田：二百一十斤。建寧府建陽、崇安、浦城、松溪、政和、（歐）〔甌〕寧、建安：九十五萬斤。汀州寧化、上杭、清流、武平、長汀、（連）〔蓮〕城：一萬一百斤。邵武軍泰寧、邵武、建寧、光澤：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九斤八兩。

淮南西路舒州懷寧、太湖、宿松、桐城：一萬三百三十九斤五兩。廬州舒城：二百二十六斤八兩五錢。蘄州蘄春、廣濟、黄梅、蘄水、羅田：七千一百三十二斤三兩五錢。壽春府六安：一千五百六十斤。

廣南東路循州龍川：一千七百斤。南雄州保昌：九百斤。

廣南西路融州融水：二千斤。静江府臨桂、靈川、興安、荔（蒲）〔浦〕、義寧、永福、古、修仁：七萬二千二百八十六斤六兩。潯州平南：一千一百斤。鬱林州南流、興業：六千二百斤。賓州嶺方：六百五十斤。昭州立山：七千五百斤。以上《中興會要》。

浙東路紹興府會稽、山陰、諸暨、蕭山、餘姚、上虞、嵊：三十三萬三千九百斤二兩。台州臨海、黄巖、寧海、天台、仙居：二萬七百斤一十一兩七錢。婺州金華、蘭溪、武義、浦江、義烏、東陽、永康：六萬三千七百一十四斤一十三兩。温州永嘉、瑞安、平陽、樂清：四萬七千八百五十斤。處州麗水、龍泉、松陽、遂昌、縉雲、青田：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一斤。衢州西安、江山、龍游、常山、開化：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四斤。明州鄞、慈溪、奉化、象山、定海、昌國：三十四萬六千六十六斤。

浙西路臨安府錢塘、餘杭、富陽、於潛、臨安、新城：二百八萬三千一百三十斤。湖州烏程、歸安、長興、安吉、德清、武康：七萬九千四百四十六斤。平江府吴縣：七百斤。常州宜興：六千三百斤。嚴州建德、淳安、分水、桐廬、遂安、壽昌：二百五十六萬九千六百四十斤。

江南東路太平州繁昌：二百斤。寧國府宣城、寧國、旌德、太平、涇：七十七萬八千三百五十斤。徽州婺源、休寧、祈門、黟、歙：二百二十八萬六千一百斤。池州貴池、青陽、石埭、建德：五萬九千七百二十斤。饒州鄱陽、浮梁、德興：一十萬七千一百四十斤。信州上饒、鉛山、貴溪、弋陽、永豐、玉山：一萬二百斤。南康軍星子、建昌：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九十斤。廣德軍廣德、建平：二萬六千二百八十斤。

江南西路隆興府南昌、新建、分寧、武寧、豐城、進賢、奉新、靖安：三百四萬一千一十斤。江州德化、瑞昌、德安：一百四十八萬六千七百二十斤。筠州高安：一萬四千一百斤。袁州宜春、分宜、萍鄉、萬載：三萬七百斤。贛州瑞金、贛：七千四百斤。吉州廬陵、吉水、永豐、安福、永新：九千七百斤。撫州臨川、崇仁、宜黄、金谿：三千六百斤。建昌軍南城、南豐、廣昌、新城：九千四百斤。興國軍永興、通山：六十四萬七千一百六十斤。臨江軍清江、新淦、新喻：六千九百斤。南安軍大庾、南康、上猶：三千五百斤。

荆湖南路潭州長沙、善化、湘潭、衡山、湘陰、醴陵、瀏陽、益陽、寧鄉、安化、湘鄉、攸：一百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九斤一十兩半。衡州耒陽、常寧、安仁：五千四百四十九斤一十兩半。永州零陵：二萬三百一十斤。邵州新化：六千二百五十斤一十三兩半。全州清湘、灌陽：四千四百斤。郴州永興、郴：一千九百九十四斤。桂陽軍平陽：一千一百二十五斤。武岡軍武岡：九千八百二十三斤。

荊湖北路岳州在城合同場、平江：五十萬九百六十斤。鄂州在城合同場、蒲圻、崇陽、武昌、咸寧、嘉魚：一十七萬七千二百四十斤。歸州在城合同場、興山、巴東：三萬五千三百斤。峽州在城合同場、宜都、長陽、遠安：一萬九千五百八十斤。荊南在城合同場：二千五百斤。澧州在城合同場：一萬一千五百斤。常德府在城合同場：一十二萬九千九百斤。

福建路建寧府建安、（歐）〔甌〕寧、建陽、崇安、政和：九十八萬三千四百九十三斤。南劍州劍浦、將樂：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五斤一十三兩。福州古田：一百七十斤。汀州長汀、寧化、清流、蓮城：五千二百斤。邵武軍邵武、光澤、建寧、泰寧：一萬九千一百八十六斤一十三兩九錢。

淮南西路廬州舒城：一千八百一十六斤五兩。舒州懷寧、桐城、宿松、太湖：一萬一千八百五斤九兩二錢。蘄州蘄春、廣濟、黃梅、薪水、羅田：七千六百七十三斤一十五兩。安豐軍六安：一千六百五十七斤一十四兩。

廣南東路南雄州保昌：四百斤。循州龍川：一千四百斤。

廣南西路靜江府臨桂、靈川、興安、義寧、永福、古、修仁、荔浦：四萬八千一百二十三斤。潯州平南：一千九百九十五斤。賓州嶺方：七百斤。鬱林州南流、興業：一千二百四十斤。昭州立山：四百七十斤。已上《乾道會要》。

買茶額

淮南路西路黃州麻城場：年額二十一萬七千四百八斤。蘄州三場：洗馬場，年額百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七斤；石橋場，二百萬四千七百二十九斤；王祺場，五十七萬三千八百三十二斤。壽州三場：霍山場，年額八十四萬五千六十四斤；麻步場，四十二萬三千六百斤；開順場，三十六萬八千八百三十八斤。光州三場：光山場，年額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一斤；商城場，三十八萬三千二百六十三斤；子安場，十三萬三千五百六十二斤。舒州二場：羅（原）〔源〕場，年額三十萬八千一百五十斤；太湖場，百二十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八斤。廬州王同場：年額七十七萬六千一百二十七斤。凡十三場，皆課園户焙造輸賣或折税，以備榷貨務商旅算請。

江南路東路宣州：百九萬二千三百九十八斤。歙州：六萬七千二百六十四斤。池州：十五萬六千六百八十七斤。饒州：五十五萬一千八百三十九斤。信州：二萬四千四十九斤。江州：六十九萬八千五百四十七斤。廣德軍：一十二萬二千三百九斤。南康軍：十二萬七千二百三十一斤。

西路洪州：百六十萬八千二百三十一斤。撫州：十萬三千五十四斤。筠州：八萬六百七十九斤。袁州：二十萬六千六百九十七斤。臨江軍：二萬六千八百六十四斤。興國軍：五百二十九萬七千三百六十斤。建昌軍：七千八十二斤。虔州、吉州、南安軍，無茶額，只納折税茶充本處食茶出賣。

兩浙路杭州：四十二萬八千一百一十五斤。越州：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三斤。蘇州：六千五百斤。湖州：十二萬一千九百一十斤。明州：六萬六千六十四斤。婺州：五萬二千二百七十六斤。常州：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一斤。温州：七萬八千一百九十斤。台州：一萬三千一百斤。衢州：六千八百九斤。睦州：四十二萬一千七十三斤。處州：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斤。

荊湖路南路潭州：四十七萬七千七百八十五斤。郴州，無買額，止納折税茶充本處食茶出賣。

北路荊南府：二十九萬四千斤。鄂州：三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五斤。岳州：一百二萬八百八十九斤。澧州：二千八百八十七斤。鼎州：一萬二千九百一十六斤。歸州：五萬三千六百一十四斤。峽州：六萬四千六百二十八斤。辰州，無買額，只納折税茶充本州食茶出賣。荊門軍：一萬二千一百六十斤。

福建路建州：三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五斤。南劍州：四萬六千五百八十八斤。

川峽、廣南州軍止以土產茶通商，別無茶法。

賣茶額

江陵府務受本府及潭、贛、澧、鼎、歸、峽州茶，祖額三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八貫三百七十五文。真州務受洪、宣、歙、撫、吉、饒、江、

池、筠、袁、潭、岳州、臨江、興國軍茶，祖額五十一萬四千二十三貫九百三十三文。海州務受杭、越、蘇、湖、明、婺、常、温、台、衢、睦州茶，祖額三十萬八千七百三貫六百七十六文。蘄州蘄口務受洪、潭、建、劍州、興國軍茶，祖額三十六萬七千百六十七貫一百二十四文。無爲軍務受洪、宣、歙、饒、池、江、筠、袁、潭、岳、建州、南康、興國軍茶，祖額四十三萬五百四十一貫五百四十文。漢陽軍務受鄂州茶，祖額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一十一貫五十一文。

凡六榷貨務掌受諸州軍買納茶，以給商人，於在京及本務入納見錢算請。

買茶場

壽州霍丘縣場，太平興國六年置，嘉祐四年罷。廬州舒城縣場，舊置，嘉祐四年罷。蘄州蘄春縣洗馬場，乾德三年置；石橋場，開寶二年置；薪水縣王祺場，淳化二年置。並嘉祐四年罷。舒州羅源場、太湖場，舊置，嘉祐四年罷。光州光山場、商城場、子安場，舊（制）〔置〕，嘉祐四年罷。眉州丹稜縣場，熙寧十年置。蜀州永康縣場，熙寧七年置；青城縣場、味江寨場，並熙寧九年置。彭州堋口場，相承舊有；導江縣場、蒲村鎮場、木頭場，並熙寧十年置。綿州彰明縣場、龍安縣場，熙寧十年置。漢州楊村場，熙寧十年置。嘉州洪雅縣場、楊村鎮場，並熙寧十年置。邛州在城場，景德二年置，康定元年併入都稅務；火井場、大邑場，並景德二年置；思安場，熙寧五年置。雅州在城場，熙寧九年置；名山縣場，熙寧七年置；百丈鎮場，九年置。黄州麻步場，舊（制）〔置〕，嘉祐四年罷。興元府在城場、油麻場，並熙寧七年置；城固縣場，八年置。洋州在城場、斯多店場、西鄉場，並熙寧七年置。文州在城場，熙寧八年置。建州在城場，舊（制）〔置〕。

買茶價

淮南路西路廬州王同場，散茶上號每斤二十六文四分，中號十九文八分，下號十五文四分。壽州三場：霍山場，散茶上號每斤三十四文一分，中號三十文一分，下號二十二文；麻步場，上號三十四文一分，中號三十文一分，下號二十二文；開順場，上號三十三文，中號二十八文六分，下號二十二文。舒州三場：羅源場，散茶上號每斤二十八文，中號二十五文，下號二十二文；太湖場，上號三十八文五分，中號三十三文，下號二十七文；龍溪場，上號二十七文五分，中號二十四文二分，下號十八文七分。光州三場：商城場，散茶上號每斤三十四文一分，中號三十文八分，下號二十四文二分，淺山一十九文八分；子安場，上號三十三文，中號二十七文五分，下號二十二文，淺山十七文六分；光山場，中號十七文六分，下號十五文四分。蘄州三場：洗馬場，散茶上號每斤三十八文五分，中號三十三文，下號二十七文五分，次下號二十二文；石橋場，上號三十五文二分，中號二十九文七分，下號二十四文二分，次下號二十二文；王祺場，上號三十五文二分，中號二十九文七分，下號并次下號並二十二文。黄州麻城場，散茶上號每斤三十五文二分，中號二十九文七分，下號二十四文二分。

江南路東路歙州，片茶華英、先春、來泉並折稅。江州，散茶下號每斤十六文五分。池州，片茶慶合每斤百三十二文，福合百二十一文，運合百一十文，不及號七十七文；散茶十三文。饒州，片茶慶合每斤百四十三文，運合百三十二文，仙芝百一十文，不及號七十七文。廣德軍，散茶第二、第三號並每斤七十文六分。

西路洪州，散茶上號每斤十九文八分，中號十八文七分，下號十六文五分。處州，片茶每斤八文。袁州，片茶緑英號每斤百八十七文，玉津號百四十三文，金片百一十文。撫州，散茶每斤二十九文。筠州，散茶每斤十六文五分。興國軍，片茶不及號，每斤六十五文，兩府號四十文，散茶十四文六分。建昌軍，散茶每斤十一文足。臨江軍，片茶每斤百九十八文，散茶十三文。南安軍，散茶每斤三文。

兩浙路杭州，片茶第二等每斤百六十五文，第三等百三十二文，散茶十三文。越州，片茶第一號每斤百八十七文，第二號百六十五文，第三號百三十二文；散茶第三等十八文。湖州，片茶第一號每斤百八十七文，第二號百六十五文，第三號百三十二文；散茶十七文六分。婺州，方片第二等每斤二十二文，散茶第三等十八文七分。明州，片茶每斤三十五文五分，散茶第二等二十三文，第三等十六文。常州，片茶大捲上號每斤百九十八文，中號百六十五文；散茶上等三十三文，中等二十七文，下等二十二文。温州，片茶中號每斤百六十五文，散茶第五等每斤八文。台

州，散茶末等每斤二十二文。衢州，片茶第二等每斤二十二文，第三等十八文七分，第四等十六文五分，第五等十四文三分；散茶十二文三分。睦州，片茶第一號每斤三百四十二文；第二號二百九文，第三號百七十六文；散茶第二等二十二文。

荆湖路南路潭州、大方茶獨行每斤二百七十五文，靈草二百四十二文，綠（牙）〔芽〕二百二十二文，片茶百三十二文，茗子四十四文。

北路江陵府，散茶建寧大柘、退場頭子，每斤並十三文足，府管楊木、草子十九文三分足。鄂州，片茶第一號每斤百六十五文，第二號百三十二文，第三號九十九文，不及號七十七文，次不及號五十文。鼎州，片茶第一號每斤二百三十一文，第二號百九十八文，第三號百七十六文。澧州，片茶每斤百六十五文。峽州，散茶草子每斤十七文一分六釐。岳州，片茶大方每斤百七十六文，開捲十五文一分八釐，小捲十二文九分八厘，散茶十八文七分，生黄二十二文，第三、第四號並十六文五分。歸州，散茶每斤十五文。

福建路建州，的乳每斤百九十文，白乳百六十文，頭金百三十五文，臘茶百二十文，頭骨九十文，次骨六十文，第三骨四十五文，末骨二十四文，山茶十三文。南劍州，的乳每斤百八十文，白乳百五十文，頭金百四十文，臘面百一十文，頭骨八十文，次骨五十文，第三骨三十五文，末骨二十五文，山挺十三文。邵武軍，土產散茶每斤十文。

賣茶價

淮南路東路海州〔並〕諸州般供：建州頭金每斤五百文，臘面四百一十五文，骨茶三百五十五文，潭州雨前散茶二十文，興國軍不及號片茶二百〔文〕，宣州、洪州、岳州、廣德軍散茶、興國軍不及號散茶，並五十文。海州搉貨務：杭州第一號九百一十七文，第二號八百五十文，第三號七百七十九文；明州、婺州、衢州中號並八百七十五文；常州第一號八百五十文，第二號八百三十三文；台州第一號八百二十五文，第二號七百九十一文；越州第一號八百八文，第二號七百七十五文，第三號七百五十八文；睦州第一號一貫一文，第二號九百九文，第三號八百四十文；湖州第一號八百八文，第二號七百七十五文，第三號七百五十八文；温州中號九百一十七文。真州並諸州般供：建州片茶，頭金每斤五百文，臘面四百一十五文，頭骨三百五十五文；潭州散茶，雨前百二十文；興國軍不及號二百文；宣州、岳州、興國軍、廣德軍、南康軍、洪州散茶並五十文。真州搉貨務：潭州獨行八百一十五文，靈草七百五十六文，緑芽七百一十四文；建州頭金四百二十文，臘面三百六十文，頭骨二百八十八文；饒州片茶，慶合六百五文，運合五百三十八文，仙芝五百三十文，不及號四百四十六文；歙州勝金五百六十三文，嫩蘂五百三十八文。華英五百二十文，運合五百三十八文，來泉四百六十二文，先春四百八十八文，仙芝五百三十文，不及號四百四十六文；池州片茶，慶合每斤五百三十四文，福合四百九十二文，運合四百九十文，不及號三百八十七文；袁州片茶，緑英七百四十八文，玉津六百九十八文，金片五百八十八文；興國軍片茶，兩府號八百文，不及號二百六十文，散茶五十文；臨江軍片茶，玉津六百九十八文，金片五百八十八文，散茶五十九文；洪州上、中號並六十三文，下號六十一文；吉州、江州散茶並五十九文；撫州散茶六十一文；宣州散茶五十八文。

西路廬州王同場，散茶上號五十六文，中號四十五文五分，下號三十七文一分。壽州三場：霍山、麻步場，上號並八十八文二分，中號七十九文八分，下號六十三文；開順場，土號八十文五分，中號七十文，下號五十六文。舒州三場：羅原場，上號六十三文，中號五十六文，下號五十一文；太湖場，上號八十八文二分，中號七十五文六分，下號六十七文一分；龍溪場，上號六十七文二分，中號五十八文八分，下號五十文四分。光州三場：商城場，上號七十三文五分，中號六十七文二分，下號五十六文。淺山四十二文；子安場，上號七十文，中號五十九文五分，下號四十九文，淺山四十文六分；光山場，中號三十八文五分，下號三十三文六分。蘄州三場：洗馬場，苗茶每斤八十五文，上號八十四文，中號七十五文六分，下號六十三文，次下號五十六文；石橋、王祺場，上號並七十九文八分，中號六十七文二分，中、下號六十九文，次下號五十八文八分。蘄口榷貨務供般：頭金每斤五百文，臘面四百一十五文，頭骨三百五十五文；黄晚係園户不堪者，每斤三十文。蘄口榷貨務：興國軍片茶不及號，每斤百六十八文；兩府號充耗茶支，其散茶下號五十五文；潭州大方茶獨行七百四十七文，靈草六百九十三文，緑芽

六百五十四文；建、劍二州頭金，每斤並四百二十文，臘面三百六十文，頭骨三百文；洪州分散中號六十三文，下號六十一文。黃州麻城場，上號每斤七十文，中號六十一文六分，下號五十二文五分。無爲軍（榷）貨務：潭州獨行號每斤八百一十一文，靈草七百五十二文，緑芽七百一十文；建州頭金四百二十文，臘面三百六十文，頭骨三百文；饒州仙芝號五百一十三文，不及號四百二十九文，慶合五百八十文，運合五百二十一文；歙州先春四百七十一文，來泉、嫩藥並四百六十二文；池州福合四百六十一文，慶合五百九文，運合四百二十五文，不及號三百七十文；袁州玉津六百七十二文，金片五百八十八文；興國軍片茶，不及號百七十五文，兩府號百九十文，散茶五十四文；洪州上、中號並六十一文，下號五十九文；江州、南康軍散茶並五十九文；宣州、筠州散茶每斤五十四文。

江南路東路江寧府並諸州供般：廣德軍第一號每斤六十文，第二號五十五文，第三號五十文；潭州私末茶六十文；建州頭金五百文，臘面四百一十五文，骨茶三百五十五文，山茶八十文；宣州買茶場五十文，私茶五十文；池州買茶場五十文；袁州私片茶四十三文，粗黃每斤四十文；宣州散茶第二、第三等，每斤並四十六文；歙州折稅茗茶每斤二十七文；江州散茶下號每斤三十八文；池州散茶、茗茶每斤並二十八文，片茶三十五文，頭骨三百五十文，末茶二十八文，屑茶三十三文；饒州頭金每斤五百文，臘面四百一十五文，頭骨三百五十五文，茗茶、末茶並四十一文，粗黃三十七文。信州並諸州供般：筠州每斤二十七文；饒州二十文；洪州下號三十五文；袁州二十八文；南康軍散末中號每斤六十文，下號五十五文；廣德軍散茶每斤第二號四十二文，第三號三十七文。

西路洪州，散茶下號每斤三十五文。虔州，泥片每斤十八文。吉州並諸州供般：洪州每斤三十五文足，虔州二十八文足，袁州三十五文足，麤黃三十文足。袁州，退茶每斤三十八文足，茗子二十九文足，第一等二十八文足，第二等、第三等並二十三文足。撫州，散茶每斤三十九文。筠州，散茶每斤二十七文足。興國軍，散茶下號每斤三十七文。建昌軍，散茶每斤三十五文足。臨江軍，散茶每斤三十八文足。南安軍，土產每斤二十六文。又諸州供般者，洪州下號粗黃、袁州退茶，每斤並四十文。

兩浙路杭州，散茶每斤三十文。越州，散茶第三等，每斤三十文八分七釐。蘇州，散茶每斤四十五文足。其諸州供般者：建州頭金每斤三百八十五文足，臘面三百二十五文足，頭骨二百七十四文足；溫州第三等大片，每斤七十四文足；睦州散茶第三等，六十二文足；杭州散茶第五等，五十文足；湖州散茶五十六文足。潤州並諸州供般：湖州散茶每斤七十四文；睦州散茶每斤八十五文，頭金五百文，臘面四百十六文，頭骨三百五十五文。湖州，散茶每斤五十五文。其南劍州供般者：頭金五百文，臘面四百十六文，頭骨三百五十五文。婺州，散茶每斤三十四文足。明州，散茶（等）〔第〕二等每斤五十六文六分五釐，第三等三十八文。常州，片茶中等每斤九十六文，下等九十文；散茶每斤上號七十五文，中號六十五文，下號四十六文。秀州並諸州供般：杭州私茶第三等每斤六十文，第五等四十文；湖州第三等七十文；溫州第三等九十五文；睦州第二等九十二文足，第三等六十六文足。溫州，散茶每斤五十四文。台州，散茶末等每斤三十六文。衢州，散茶每斤四十六文。睦州，散茶第二等每斤六十五文，第三等五十八文。處州，散茶每斤四十文。溫州供般：大片第三等，每斤七十文，第五等散茶三十六文。

荊湖路南路潭州、建寧大柘并退場葉末，並三十文足，及府管場草子一十九文八分足。衡州，第四等土產每斤三十八文。郴州，稅茶每斤六十八文。

北路江陵府並諸州供般：劍州頭金每斤五百文，臘面四百一十五文；建州頭骨三百五十五文；湖南緑芽八百七十六文；鼎州大方第二號七百八十文，第三號七百二十文；岳州開捲二百文，小捲百一十文；歸州、峽州草子並九十文，又本府官退場頭子、葉末三十五文。江陵府榷貨務：潭州大方，每斤獨行六百八十八文八分，靈草六百五十五文二分，緑芽六百一十三文二分，片金五百四文；鼎州大方，第一號五百八十八文，第二號五百四十六文，第三號五百四文；岳州大方四百九十五文六分，開捲百四文，小捲七十七文；澧州大方四百九十文；峽州草子六十三文；荊南、建康大拓并退場葉末及府管場草子，並六十三文。鄂州，片茶第一號每斤百六十五文，第二號百三十二文，第三號九十九文，不及

號七十七文，次不及號五十文，退庫破碎每斤二百四十文，退庫破屑百三十文，雷池第四號八十文，碎末二十五文。鼎州，土產片屑、散、碎退庫茶每斤六十文。澧州，草子茶每斤六十九文三分。峽州，散茶草子每斤四十五文。岳州，大方、開捲、小捲並供荆南榷務，大方每斤四百九十五文六分，開捲百四十文，小捲七十七文。漢陽軍並諸州供般：鄂州不及號每斤四百二十文，次不及號二百九十文；又於荆南般供岳州開捲每斤二百六十文四分六釐，大方七百二十八文二分，澧州大方七百二十文二分，湖南六百九十二文二分，鼎州大方七百四十文二分。漢陽軍榷貨務：鄂州片茶，第一號每斤五百八十八文，第二號五百三十文，第三號四百六十二文，不及號四百二十文，小方茶二百一十文，次不及號無價，充本務耗茶支給。復州，不及號大方每斤五百二十三文，開捲二百六十文，今廢。

福建路福州並建州供般：的乳每斤三百七十文，白乳三百一十文，頭金二百七十文，臘面二百四十文，頭骨百九十文，次骨百五十文，第三骨九十五文，末骨七十五文，山茶、山挺並六十二文。又本州捉到私茶，每斤草茶、草骨並四十八文足。泉州並建，劍州供般：的乳每斤二百八十六文足，白乳二百三十九文足，頭金二百四十四文足，臘面二百九文足，頭骨百七十八文足，次（次）骨百一十六文足，第三骨、末骨並七十四文，山挺、山茶並四十七文。建州，的乳每斤三百六十一文，白乳三百文，頭金二百八十文，臘面二百二十一文，頭骨百六十一文，次骨百五十文，第三骨九十五文，末骨七十五文，山茶四十九文。漳州並建、劍州供般：的乳每斤三百一十六文足，白乳二百七十文足，頭金二百六十三文足，臘面二百四十七文足，頭骨二百九十文足，次骨百四十七文足，第三骨百五文足，山挺四十八文足。南劍州，的乳每斤三百六十一文，白乳三百文，頭金二百八十文，臘面二百二十一文，頭骨百六十一文，次骨百五十文，第三骨并末骨並九十五文，山挺五十七文。汀州並建州供般：頭金每斤四百四十文，臘面二百八十文，頭骨三百四十文，次骨百五十文；白乳、頭金、的乳並四百四十文，第三等骨九十五文，末等骨八十文。邵武軍，土產茶每斤五十文；又建州供般：白乳每斤三百八十文，頭金二百八十文，臘面二百七十文，頭骨百九十文，次骨百五十文。

賣茶場

在京：都茶庫。秦州：在城及（青）〔清〕水縣、隴（成）〔城〕縣、百家鎮、鐵冶鎮、伏羌城、甘谷城、三陽寨、安寧寨、弓門寨、雞川寨、隴城寨、永寧寨，熙寧八年閏四月（月）置。涇州：在城及靈臺縣、良原縣、百里鎮，熙寧九年十二月置。熙州：在城及寧河寨、慶平堡、渭源堡，熙寧八年六月置。隴州：在城及汧陽縣，熙寧九年十二月置。成州：在城及府城場、栗亭場、泥陽場，熙寧九年十二月置。岷州：在城及長道縣、大潭縣、鹽官鎮、宕昌寨、閻川寨、長川寨、荔川寨、穀藏堡，熙寧八年閏四月置。渭（川）〔州〕：在城及潘原縣、安化縣、瓦亭寨，熙寧九年十一月置。原（川）〔州〕：在城，熙寧九年十月置。階州：在城及將利縣、西故城鎮、峰貼硤寨，熙寧八年八月置。鎮戎軍：在城，熙寧九年十一月置。德順軍：在城及静邊寨、治平寨，熙寧九年十月置。通遠軍：在城及墊羊寨、鹽川寨，熙寧八年七月置。壽州：霍丘縣，太平興國六年置，嘉祐四年二月罷。廬州：舒城縣，舊（制）〔置〕，嘉祐四年二月罷。蘄州：蘄水縣王祺場，淳化二年置，嘉祐四年三月罷；蘄春縣洗馬場，乾德三年置，嘉椿四年罷。

凡税租之數，總二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二斤：江（南）東路夏二萬五（百）〔千〕六百六十三斤，秋九千四百六十斤，西路夏八萬二千五百六十一斤；荆湖北路夏七百三十六斤；福建路夏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九斤；利州路夏三萬七千二十八斤，秋一百七十斤；夔州路夏七千九百九團。

凡山澤之入，總四十八萬二千一百七十九斤：臘茶三十五萬五千七百七斤，福建路龍茶二百八十斤，鳳茶二百八十斤，京挺茶二百六十斤，的乳茶一萬二千二十八斤，白乳茶四千九百二十六斤，頭金茶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二斤，頭骨茶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七十斤，次骨茶五百三十六斤，臘面茶七萬五千三百二十七斤，山茶一萬一千八百八斤；草茶一十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二斤，江南東路草芽五千一百九十二斤，西路草茶七萬斤，荆湖北路草茶五萬一千二百八十斤。

凡租錢之數，總二十二萬三千七百九十六貫：淮南西路三萬八千一百二十九貫，兩浙路四萬七千四百四十貫，江南東路二萬二千五十四貫，西路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七貫，荆湖南路二萬三千六百四十四貫，北路七萬

五千二百五十七貫，福建路三百五貫文。

凡本錢之數，總四十四萬七千一百四十四貫：淮南西路一十萬六千一百四貫，兩浙路十萬八千三十貫，江南東路五萬五千五百一十貫，西路五萬九千一百五貫，荆湖南路九萬一千三百七十五貫，北路五萬七千二十貫。

凡榷易之利，總八萬貫：市易務四萬貫，都茶鹽院四萬貫。

凡税錢之數，總銅錢計四十五萬八千六百六十貫，鐵錢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一貫。在京税院六萬八千九百一十六貫，府界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七貫，京東東路二萬二千八百九十四貫，西路二萬九千九百二十貫，京西南路二萬六千二百二十七貫，北路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二貫，永興軍路八千八十五貫，秦鳳路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五貫，河北東路五萬五千三百三十四貫，西路三千八百九十九貫，河東路銅錢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五貫，鐵錢一千七百四十四貫，淮南東路三萬二千一百九貫，西路三萬一千七百九十四貫，兩浙路五萬一千九貫，江南東路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三貫，西路一萬二百三十一貫，荆湖南路六千五十五貫，北路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一貫，福建路二千一百九貫，廣南東路四百七十七貫，西路九百四十二貫，成都府路三萬三百一貫，梓州路七千二百七十貫，利州路七千五百九十七貫，夔州路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九貫。已上《國朝會要》。

茶法自政和以來，官不置場收買，亦不定價，止許茶商赴官買引，就園户從便交易，依引内合販之數，赴合同場秤發。至于今不易，公私便之。以上《永樂大典》卷一七五六〇

紀事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五八《職方郎中辛公墓誌銘》 嘉祐四年，知鄂州，其年初通茶禁，令民户出租錢。鄂之邑，歲當七萬三千緡，使者累請，得減三萬緡，仍自次年始除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二月 〔丁未〕有司言：江南諸州榷茶，準敕於緣江置榷貨諸務。百姓有藏茶於私家者，差定其法，著於甲令，匿而不聞者，許鄰里告之，賞以金帛，咸有差品。仍於要害處縣法以示之。詔從其請。凡出茶州縣，民輒留及賣鬻計直千貫以上，黥面送闕下，婦人配爲鐵工。民間私茶減本犯人罪之半。榷務主吏盜官茶販鬻，錢五百以下，徒三年；三貫以上，黥面送闕下。茶園户輒毀敗其叢株者，案叢株，《文獻通考》作叢樹。計所出茶，論如法。

有司又言：煮鹽之利，以佐用度，非申明禁法，則豪民專之，山澤之出，不能盡征於王府矣。應江南諸州先通商處悉禁之，凡爲土鹵水民並不得私煮鹽，差定其罪，著於甲令。其諸處池監，監臨主者盜官鹽販鬻以規利，亦如盜煮鹽之法。其通商禁法等處及西路青白鹽各相伺察，不得令私鹽侵奪公利，犯者自一兩至二百斤論罪有差。於是比乾德之禁，增闌入至二百斤以上，煮鹹及主吏盜販至百斤以上，鬻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並杖背黥面送闕下。《宋朝要錄》：其民間食鹽，州縣吏量口賦之，鬻鹽以版籍度而授之，詔並從其請。先是，以官鹽貸於民，鬻事既畢，即以絲絹償官，謂之鬻鹽。其食鹽，令民隨夏秋賦租納其直。

又 神宗熙寧七年十月 辛巳，詔成都府路茶本錢令轉運司應副，如不足，即借兑提舉司坊場剩錢，又不足，即借常平錢，令司農寺拘轄撥還。

又 神宗熙寧八年八月 〔庚戌〕詔蠲鄂州失催茶税錢歲二萬五千七百餘緡，仍令民自熙寧七年復認舊額輸納。以三司言，自嘉祐四年茶法通商，至熙寧六年，總十五年，失催錢至三十八萬五千六百三十餘緡故也。

又 神宗熙寧十年五月 〔庚午〕況川峽四路所出茶貨，比方東南諸處十不及一，日月所照，文軌混同，法無二門，仁不異遠，豈可諸路既許通商，兩川卻爲禁地？虧損治體，莫甚于兹。大凡官中元有之物，民間私侵其利，方是犯禁。只如解州有鹽池，民間煎者乃是私鹽，晉州有礬山，民間煉者乃是私礬。今川蜀茶園本是百姓兩税田地，不出五穀只種茶，賦税一例折科，茶園税每三百文折納絹一匹，三百二十折納紬一匹，十文折納綿一兩，二文折納禾草一束。役錢亦須均出，自來採茶貨賣，以充衣食。伏緣此茶本非官地所產，乃是百姓己物，顯與解鹽、晉礬事體不同。

又 神宗元豐元年正月 〔己未〕三司言：建州熙寧六年買茶三十二萬九千餘斤，有粗惡茶剥納錢三萬六千餘緡，當於園户及干繫人名下理

納，雖淹歲月，以致破產未必能償。乞計其直，令復準茶入官，以寬遠民監催追擾之弊。從之。

又　神宗元豐二年四月　〔癸卯〕權發遣鹽鐵判官、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國子博士李稷言：自熙寧十年冬推行茶法，至元豐元年秋，凡一年，通計課利及舊界息稅並已支、見在錢七十六萬七千六十六緡。上批：蜀茶變法，又前後奉行使者失指，議論紛紜，恐動羣聽。稷能推原法意，日就事功，宜速遷擢，以勸在位。

又　哲宗元祐二年十二月　〔庚子〕歲計茶息以一百二十萬緡，掊克斂怨，無所不至，歲乃得二百萬緡。及廉將使事，盡除公私之病，比數年，亦得百二十萬緡也。

（宋）陳傅良《止齋集》卷一九《乞賜檢會施行》　一臣照對本軍祖來年額，係招趁住賣茶引二十二道，每道一百斤，價錢二十三貫四百一十九文省。一年計二千二百斤，共價錢五百一十五貫二百一十八文省，分係三縣並在軍合同場招趁。緣本軍非產茶地，分又非商旅孔道，自舊將買引，價錢均敷於民。歷年彌久，不以爲病。至淳熙元年，守臣妄希增羨之賞，於任內添起年額茶引二十三道，作四十五道，增及一倍之數，計價錢通五百一十八貫六百三十七文省，其錢無所從出。卻於輸納倉庫收趁內折銀場，每鈔三文足，和糴場每石九文足，常平倉每石二十文足，苗倉每石三文足。猶未及額，敷及合干等人，至今十五年，凡科斂民錢八千七十九貫五百五十五文。

（宋）樓鑰《攻媿集》卷一〇三《知江州汪公墓誌銘》　權貨務都茶場，請兩浙轉運司文解。九年，到任，務場歲課三百萬。【略】帑藏不盈萬緡，而負諸司之錢幾二十萬。官兵俸給，亦積至萬五千。【略】

不三數月，而用粗足。補解諸司十七萬緡，吏俸亦以次支行。民不加賦，益安公之政。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太祖皇帝乾德三年九月　榷蘄黃等州茶。從淮南轉運使蘇曉之請也。蘄黃舒廬壽，歲入百餘萬緡。

又　仁宗皇帝天聖三年十一月　罷貼射茶入中復用三說法。初李諮貼射茶法，行之期年。豪商大賈，不能軒輊爲輕重。而論者謂邊糴償以見錢，恐京師府藏不繼，爭言其不便。會江淮制置司言茶有滯積壞敗者焚棄之，朝廷疑變法之弊。諮等因條上利害，且言：乾興用三說法，東南緡錢售八萬三千，而京師實入緡錢五十七萬，邊儲芻二百餘萬，圍粟凡三百萬石。天聖用新法，東南緡錢十五萬五百，而京師實入緡錢增一百四萬，邊儲芻增一千餘萬，圍粟增二百餘萬石。二府大臣亦言所省，又增收，計爲緡錢六百五十餘萬。異時邊儲有不足以給一歲者，至是多者有四年，少者有二年之蓄。東南茶亦無滯積，制置司請焚棄者，特累年壞敗不可用者爾。因言新法已見功緒，蓋積年侵蠹之源，一朝閉塞，商賈利於復，故有以搖動。而論者不察，其實助爲游說，願力行之，無爲浮議所易。於是詔有司榜諭商賈，以推行不變之意。賜典吏錢絹有差。然論者不已。乃詔侍講學士孫奭、知制誥夏竦同究利害。奭等因言十三場茶積而未售者六百餘萬斤，蓋許商人貼射，則善茶皆入商人。其入官者，皆麤惡不時。故人莫肯售。又奸人倚貼射爲名，强市盜販而侵官利，宜革其弊。乃有是詔。入中舊給東南緡錢者，以京師榷貨務錢償之。奭等議既用，明年，遂撫計置司所上天聖增虧數差繆付御史臺雜治，獄成。詔與議者條析。呂夷簡等言：自變法以來，京師積錢多，邊計不聞告乏。惟三司比視數日差互，非執政所能親自校計。於是張士遜、魯宗道及夷簡皆罰俸一月，出諮知洪州而竄典吏焉。

又　仁宗皇帝皇祐三年二月　自三說四說二法並行，不數年間，茶法復壞，芻粟之直，大率虛估居十之八。券至京師，爲南商所抑，北商無利。三司患之，請行貼直之法。每券值十萬，比市估三千倍，爲六千。復入錢四萬四千，貼爲五萬，給茶直十萬。詔又損錢一萬。然亦不足以平其直。入中者少，公私大弊。知定州韓琦以爲言，下三司議。三司奏：自改法至今，凡得穀二百二十八萬石，芻五十六萬圍，而費緡錢一千二百九十五萬，茶鹽香藥民用有限。今散於民間既多，積而不售，價日益損。榷貨務稅課不過五百萬緡，其利害灼然可見。請復行見錢法。詔從其請。仍一用景祐三年約束。又懼好事者之橫議也，乃詔：自今議者，並須究知厥理審可施用。若事已上，而駁問無狀者，置之重罰。

又　仁宗皇帝嘉祐四年二月　初，茶法屢變，歲課日削。至和中并本息計之，纔百六十七萬餘緡。自景祐中葉，清臣建通商之議不行，至是著

作佐郎何鬲、三班奉職王嘉麟，又皆上書，請罷給本錢，縱園户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征筭，歸榷貨務，以償邊糴之費。而淮南轉運副使沈立，亦集茶法利害，爲書上之，陳通商之利。輔臣富弼、韓琦、曾公亮等決意向之，力言於上。去冬九月，命韓絳等即三司置局遣官，分行六路，詢其利害。至是還言，如三司議便。乃詔罷之。以三司歲課均賦茶户，凡爲緡錢六十八萬有奇，使歲輸官比輸茶時，其出幾倍。朝廷難之，爲損其半。歲輸緡錢三十三萬八千有奇，謂之租錢，與諸路本錢，悉儲以待邊糴。罷十三山場六榷貨務，惟臘茶如舊，餘茶肆行天下矣。

茶禁既弛，論者以茶户困於輸錢，商賈利薄，販鬻者少。其後劉敞復請收前令。詔擇其利害變而通之，歐陽修言新法有五害，望除去前令。時朝廷方排眾論而行之，卒不聽。及治平中，歲入臘茶散茶凡七十萬餘斤，茶户租錢三十萬餘緡。又儲本錢四十七萬餘緡，而内外總入茶稅錢四十九萬餘緡。史臣曰：推是，可見茶法得失矣。

《元史》卷一四《世祖紀》〔至元二十三年三月丙子〕以榷茶提舉李起南爲江西榷茶轉運使。起南嘗言：江南茶每引價三貫六百文，今宜增每引五貫。事下中書議，因令起南爲運使，置達魯花赤處其上。

又 卷一八《成宗紀》〔元貞元年二月〕壬午，罷江南茶稅，以其數三千錠添入江西榷茶都轉運司歲額。

又 卷二六《仁宗紀》〔延祐五年十一月〕癸未，敕江西茶運司歲課以二十五萬錠爲額。

酒醋

論説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八《論鎮江財賦三月十一日》 臣久聞鎮江軍中財用匱乏，甚於他處。翟安道屢曾援例乞借鹽本，不敢將上。又詢訪得本軍有十酒庫，向來都統司自行措置，用則利息爲統制官以下供給之費。後來主帥均與諸軍使自措置，却將應干支費並令管認。既闕本柄，不免于鋪户及都統司總領所借鈔起債，每月固已剋除利息，及置發賣，又多虧折。緣此本利俱少，將佐既乏供給，或至貪緣刻剥士卒。嘗詢問葉翥爲總領及郭棣爲鎮江帥時，未曾如此，軍中大不以爲便。臣又問得，金陵諸軍酒庫皆是總司抱認，所以軍中無此一項弊事。夫統制官專以訓練爲職，豈能人人理財？其間巧作名色，多占破人，亦起于此。臣欲乞批付吴琚、翟安道，令同共相度檢照數年來因何改革，今當如何措置。候有成説，然後施行。更乞聖慈，詳酌可否。即繫軍政，不敢不奏。

又 卷一四九《軍中賣酒利害御筆十月十七日》 淮西總領自併酒庫之後，于建康軍中有無利害？郭杲近日賣酒，比之前官，利害如何？朕皆未知，子細可奏來。

回奏：

臣伏蒙聖問建康鄂州軍酒庫利害，今具下項：

一、淮西總領所昨有酒庫，軍中亦有之。利害相形，多寡相傾，所以總領所情願抱認，軍中所得利息爲供軍之費，却將酒庫併入總領所，自爲一家。本是良策，但每庫全籍監官得人，方可稱辦。其如吏部差注，未必稱職。遂畫降指揮選辟。後來多緣親舊干球，權要囑託，所用或非其才，往往有所挾持，致令職業曠弛。今則虧欠甚多，屢聞陳乞蠲閣。此在建康軍中，却全無利害。

一、鄂州雖有酒庫，利息絶少。軍中七庫，所入頗多。然而私酒攙奪課利，惟州府乃可以禁戢，軍中則不能號令。所以前政利息不登，消折本柄，郭杲首乞禁止，蓋欲易于沽賣。然每庫既委各軍兵將督責辦集，則上下觀望，競欲利多。其間或有才力不逮之人，日負欠數，寧免科抑。此所以前官利入微而怨謗不興，今日用度足而却致紛紛也。

右件如前。臣觀所在酒庫，利息最厚。況軍中所差監官及應干使令多是軍兵，不費請給，又無諸司分隸錢物，故其所得尤厚於州郡。而妨廢教閱，士心不服亦起於此。蓋披堅執鋭，雖曰不易，然彼不怨者，知其所當爲也。庫中役使，未必甚勞，然人反云云者，使之非其道也。近日吴琚至此，臣略問鎮江酒庫，若付總領所，甚便，只恐不容選擇監官，却致敗壞。琚深以爲然，不肯承當。敢因聖問，併叙大略。其他尚須面奏。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二一《與王公明》　天下榷酤久矣。永嘉未聞深病，太守莆田人也。忽欲以其閩中萬户酒法，行之於州。閩中初不賦錢，今以田賦酒禁之弛，惟市中游手與坊場之敗闕者便之。某始亦謂可省私釀之刑。詳之，乃不大便。酒額止敷税户，郡中所以處之不疑。然而此法一行，上户必專酤榷之利，中產尚可，貧户但乾出錢。亦欲爲之，則糊口已不自給，百用單窘，何能争利於富家？平時富家猶或强以私醞，賣與貧民。況復貢有田賦，肆其哀斂，必將自此公行。賦錢以率計之，是爲加一免役之賦。民苦不供常賦，則今未免督之以刑。市人日得錢酤，是益其過，以是爲省刑罰，將無百倍於前乎！税產移割之不時，則又有無窮之害。温地不宜秔稻，常仰客米之給。從今種糯必廣，飲酒必多，民餓且貧，常自此始。傷敗風俗，則又未易單言。唐晚有博徵之科，以鹽與民易帛。今鹽絹故在也，縣官以復催鹽，萬户之酤，安知異時不類是也。爲政者樂得民譽，其勢似不可遏。某雖舊曾相識，然絶不詣官寺。雖欲忠告，言輕必無聽用之理。數日間，不免從卿大夫一見，或庶幾其改之。萬有一奏，請于朝，敢乞一言之重達此意於版曹漕，使其爲陰德甚大。萬告，不以人廢言也。

（宋）吕祖謙《歷代制度詳説》卷六《酒禁・制度》　國家承李唐舊制，酒皆有榷。太祖乾德四年，以京城民酤釀者規利頗多，命有司計其麴蘗之用，定其價直，仍官給與升量之器。太宗淳化五年詔，徵天下酒榷，先遣使者監管，歲取其利，以資國用。自今募民掌之，減常價十之二，使其易辦，勿復遣吏與其間。是歲，又罷之，但賣麴收其值。先是，官吏爲擾，州縣苦之，故有是詔。真宗咸平六年，遣朝官乘傳諸州郡，增榷沽之課。景德元年，罷之。又景德元年下詔，榷酤之法，素有定規，宜令計司立爲定式。自今中外不得妄議增課，以圖恩奬。仁宗天聖元年，太常博士王軫上言，諸處酒務，先係買撲，每歲課利，多有不登，望復許百姓買撲。三司詳定，如所奏。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別集》卷二〇《財用門・榷酤》　酒課坊場之弊：酒坊之弊，其説有四：一曰官監，二曰買撲，三曰拍户，四曰萬户抱額。

臣切以爲莫不便於官監，莫便於萬户，其他則亦互有利害，而萬户之中亦不能無少利害，要在講究詳盡，然後施行，則庶乎其弊之可革矣。今官監之害，朝廷既知而罷之矣，然州郡客户多不遵禀，户部漕司所撲仍不廢罷，此則害雖除而未盡者也。買撲之害，在買人有消折本柄破壞家産之患，在衆人有捺托抑勒捕捉欺凌之擾，雖加禁防，法式明備，然勢之所在，終不能革。拍户、抱額則庶幾矣，然或額重而抱納不前，或籍此而捺托騷擾，則其弊亦不異於買撲。唯萬户抱額最爲簡便，然須以一州或一縣通計田畝浮財物力而均出之，使無官户民户之殊，城居村居之異，一槩均出之爲定籍，乃爲盡善。若舍官户而敷民户，舍城居而困村居，不立官簿而置私草簿，使吏得以陰肆出没走弄於其間，則又病矣。同上，文公。

《金史》卷八九《梁肅傳》　肅上疏言：方今用度不足，非但邊兵耗費而已。吏部以常調除漕司僚佐，皆年老資高者爲之，類不稱職。臣謂凡軍功、進士諸科、門蔭人，知錢穀利害，能使國用饒足而不傷民者，許上書自言。就擇其可用，授以職事。每五年委吏部通校有無水旱屯兵，視其增耗而黜陟之。自漢武帝用桑弘羊始立榷酤法，民間粟麥歲爲酒所耗者十常二三。宜禁天下酒麴，自京師及州郡官務，仍舊不得酤販出城。其縣鎮鄉村，權行停止。不報。【略】

復上奏曰：方今斗米三百，人已困餓，以錢難得故也。計天下歲入二千萬貫以上，一歲之用餘千萬。院務坊場及百姓合納錢者，通減數百萬。院務坊場可折納穀帛，折支官兵俸給，使錢布散民間，稍稍易得。上曰：懸欠院務，許折納，可也。

肅上疏論生財舒用八事。一曰，罷隨司通事。二曰，罷酒税司杓欄人。三曰，天水郡王本族已無在者，其餘皆遠族，可罷養濟。四曰，裁減隨司契丹吏員。五曰，罷榷酤，以利與民。六曰，量減鹽價，使私鹽不行，民不犯法。七曰，隨路酒税許折納諸物。八曰，今歲大稔，乞廣糴粟麥，使錢貨流出。上曰：趙氏養濟一事，乃國家美政，不可罷。其七事，宰相詳議以聞。

綜述

（宋）謝采伯《密齋筆記》卷一　都糜院糜賣於酒户，西京南京皆然，東京在城每歲四十七萬四千六百四十五貫，南京在城賣糜三萬六百九十貫二百一十七文，五十里外務場別有數，台州在城及諸邑縣諸路橋港頭酒額，每歲八萬一千二百九十八貫，泊宅編云，院之井滓穢不堪汲用，惟以造糜特善，他井皆不如，開寶二年，詔糜價高，可於十分中減放二分，六年，減價，每斤止收一百文足陌，太平興國六年，詔在京賣糜每斤元定二百文，自今每斤減五十文，淳化五年，有司言，諸道州府先置榷酤，募民掌其事，内四百七十處歲額無幾，願一切罷之，但賣糜收直，詔從其請，景德元年，罷江淮兩浙荆湖制置榷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二年八月〔戊申〕詔在京賣糜，以百二十萬斤爲歲額，斤錢二百五十，候賣及舊額，復舊價，酒户所負白糟、糯米錢，更展限二年帶納。京師糜法，自熙寧四年定以百八十萬斤爲歲額，斤錢二百，後多不能償，雖屢倚閣未請糜數，及減歲額爲百五十萬斤，斤增錢至二百四十，猶不免逋欠，酒户又負市易務白糟、糯米錢五十餘萬緡。至是命户房檢正官畢仲衍、太常博士周直孺同三司講究利害，迺請減糜額爲百二十萬斤，斤爲錢三百，均給七十店，令月輸錢，周歲而足，月輸不及數，計所負倍罰。又炊醒不以時，擅增器量及用私糜，皆立告賞法。悉施行之，而裁其價，又有未請糜數十萬斤，悉蠲之。

（宋）羅願《新安志》卷二《酒課》　酒課，按《國朝會要》舊在城及休寧祁門婺源績溪黟六務酒糜，歲二萬九千八百七貫。熙寧十年，祖額二萬一千六百十四貫五百五十四文，買撲一千八百六十三貫二百八十三文，而不别每務所入之數。今在城一務酒課，用紹興二十年所收，爲額計三萬八百二十八貫一百八十七文。巖寺鎮酒課並六縣坊場五十三所，其三年各課官錢净利錢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九貫二百七文，增添三分錢七千二百三十九貫五百五十一文，課利錢五千一百八十七貫二百三十文，隨界二分錢一百七十貫七十二文。

又《稅課》　稅課，按《會要》舊在城及休寧祁門婺源績溪黟六縣，歲萬三千五百三十七貫。熙寧十年，在城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八貫一百二十文。今以紹興二十二年所收爲額，計六千一百一十貫八十七文。河渡合歙縣婺源凡三處，每界三年，計净利錢二百四貫二百九十一文。

又　卷四《酒稅》　巖寺鎮酒稅以紹興十七年所收爲額，酒六千六百三十六貫二百六十一文，稅四千九百三十五貫三十八文。坊場二十六處。

又　酒以紹興九年爲額，萬一千八百三十一貫六百四十七文。商稅熙寧十年二千九百八十八貫八百八十七文。今以紹興十三年爲額，一千八百三貫五百九十文。

又　卷五《酒稅》　酒以紹興十三年所收爲額，計七千四百九十三貫六百三十文。商稅熙寧十年收一千四百三十六貫七百二十九文。今以紹興九年所收爲額，計二千六百五十九貫二百八十文。

又　酒以紹興二年所收爲額，計九千六百七十五貫三百三十六文。商稅熙寧十年收一千二百七十九貫五百八十四文。今以紹興十三年所收爲額，計二千一百貫九百七十二文。

（宋）王梁《燕翼詒謀錄》卷三　官榷酒酤，其來久矣。太宗皇帝深恐病民，淳化五年三月戊申，詔曰：天下酒榷，先遣使者監筦，宜募民掌之。減常課之十二，使其易辦，吏勿復預。蓋民自鬻則取利輕，吉兇聚集，人易得酒，則有爲生之樂，官無譏察警捕之勞，而課額一定，無敢違欠，公私兩便。然所入無贏餘，官吏所不便也。新法既行，悉歸于公，上散青苗錢於設廳，而置酒肆于譙門，民持錢而出者，誘之使飲，十費其二三矣。又恐其不顧也，則命娼女坐肆作樂以蠱惑之。小民無知，争競鬬毆，官不能禁，則又差兵官列枷杖以彈壓之，名曰：設法賣酒。此設法之名所由始也。太宗之愛民，寧損上以益下，新法惟剥下奉上，而且誘民爲惡，陷民於罪，豈爲民父母之意乎？今官賣酒用妓樂如故，無復彈壓之制，而設法之名不改，州縣間無一肯釐正之者，何耶？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財賦一・東南酒課》　東南酒課之入，自祖宗時悉以留州。慶曆二年秋，祠部員外郎王琪始請增價，以其錢上京。自後提舉常平司、經制司、發運司各因事增添，然多不過每斤增七八錢，少止一、二錢而止。建炎四年冬，每升始驟增錢二十

四，謂之軍期錢。自是總制司、都督府又遞增之。迄紹興六年春，浙路出煮酒，每升共增一百十五錢，而官始困矣。時煮酒每升百三十錢爲率，然則祖宗時每升十五錢。其坊場課利者，自開寶九年冬，詔承買以三年爲限，仍戒當職官吏毋得信任小民，一時貪利，妄增課額。此祖宗之仁政也。大中祥符元年春，始有實封投狀給賣價高之令，而民亦困矣。熙寧以後，坊場錢又盡入常平司。紹興元年，又命概增五分輸户部。二十七年後，其販鬬者復弛之，惟長沙一城無酒禁，蓋劇盜馬友爲稅酒之法，人便安之，故不復改也。舊兩浙坊場有一千二百二十四所，每歲收淨利錢八十四萬緡，至是合江、浙、荆湖人户撲買坊場才一百二十七萬緡而已，蓋敗闕者衆故也。是時行在户部贍軍、東、南、中三庫并殿司所獻酒坊七十五所，歲收息錢亦有一百三十萬緡，諸路酒課約有五百餘萬緡，蓋自軍興諸帥擅榷酤之利，朝廷所仰者茶鹽耳。紹興二十六年正月，始詔諸軍撲買場務，令常平司拘收，城郭酒店令總領所拘收。三十一年二月，楊存中罷殿巖，趙密代爲帥，又上軍中及私家所買酒坊於户部，由是縣官始得以佐經費。至乾道間，行在七酒庫日售錢萬緡，每歲收本錢一百四十萬，息錢一百六十萬，麴錢二萬，而歲額之外，羨餘獻於内帑者，又二十萬，其後加增至五十萬緡，遂爲定數云。

又《四川酒課》　四川酒課，在建炎中，合官民之入，總爲緡錢百四十萬。三年十月，張魏公爲宣撫使，承制以趙應祥總領財賦。應祥言蜀民已困，惟榷酒尚有贏餘，遂大變酒法，自成都始。令罷公帑賣供給酒，即舊撲買坊場所置隔釀，設官主之。民願釀者，米一斛輸錢三千。明年，遂徧四路行其法。於是歲課遞增至六百九十餘萬緡。凡官隔槽四百所，私場店不與焉。然法之始行，聽民就務分槽醞賣，官計所入之米而收其課。行之既久，醞賣虧欠，則責入米之家認定月額，不復覈其米而第取其錢，民始以爲病。二十六年二月，知榮州安仁費廷直入對，爲上言之。上謂輔臣曰：此張浚、趙開以軍興財匱，濟一時之急耳。今休兵既久，内外無事，自當更也。遂命總漕司措置。時湯侍郎允恭總計言：若改爲官監，應用米本至多，無從應副。王瞻叔爲潼川漕，獨請罷三州官監，隔漕二百三十餘務許撲買，省官吏冗食以便民。明年，詔許之。其後撲買又改爲官監。今四川酒課累減之餘，猶爲緡錢四百一十餘萬。

又《夔路酒》　夔路自祖宗以來亦不榷酒，趙應祥爲大漕，建炎四年始榷之。舊一路場店一百四十餘所，應祥增爲六百餘所，歲收錢四萬二千九百餘引。紹興十五年，鄭亨仲爲宣撫副使，奏除之。

又卷一五《財賦二・麴引錢》　麴引錢者，湖南路有之。紹興間，鄉村有吉凶聚會者，聽人户納錢買引，於鄰近酒户寄造酒麴，不得非理抑配。法非不善也，然時方用兵，而敷大軍月樁錢於諸路。湖南諸郡，兵火之餘，賦入鮮少，所樁不能供十之二。有劉獬者，知衡陽縣，始令人户請買麴引，以助月樁。自是旁郡邑皆效之。後四年，當紹興十八年，經界法行，遂以人户田畝分爲三等：上等輸三千，聽造酒十石；中等二千，造酒七石；下等一千，造酒三石；最下輸五百文，造二石；若二石以下，則例輸百三十錢，則隨夏、秋稅送官。自田二十畝而上，無能免者。袁州，江西彭郡也，其地西北與長沙接，自初科月樁時，漕臣韓球與郡守趙士瑗不協，所科偏重，無所從出，遂亦於麴引中取之，每人户稅錢一千，則科二百文，八十五陌。凡爲錢五千四百餘緡。乾道三年，王次張爲湖南漕，始請禁戢。户部莫如之何，第行下依見行條法而已。會乾道新書行，删改紹興納錢買引舊令，於是麴引錢暫罷。旋稍復行，迄不能禁也。四年，湖南提刑鄭思恭又乞將衡山等八縣隨宜裁酌，均於上三等户。黄仲秉爲副漕，奏言：本路三十八縣，不皆待此而足，歲計匱乏者獨十餘縣，望朝廷稍減月樁之額，以寬此十數縣之不足，則麴引之禁，可力行於一路之間，而九州三十八縣之民，皆被惠澤矣。淳熙元年，袁州言：自乾道新書行，月樁始大不足。户部勘當，欲權依紹興舊法。許之。四年，張定叟知袁州，復奏：江西始以稅額均月樁，則一路皆輕，而袁州獨重。今復麴引以補月樁，則一路皆無，而袁州獨有。既未能減月樁之重，而反增麴引之征，非所以示公於天下。趙子直爲小漕，會本州所賣麴引之入，歲爲三萬緡，令本州與漕司各認其半，而麴引遂罷，獨湖南如故云。余嘗論今之天下，多有不可爲之縣，而未有不可爲之州，間有不可爲之州，而未有不可爲之漕。若長民使部者，人人如定叟、子直之心，則麴引之征真可免矣。

（宋）劉宰《漫塘集》卷二二《揚州撥還泰興縣酒稅記》　其後因時制宜，頗失初意。南渡迫於軍須，經總制相沿立法。而常賦之仰於征榷者

益重。泰興、揚、下邑，歲以緡計至八萬有奇，亦既極矣。而數年以來，爲牧守者，銳欲求多，以官怠其事，則使受成於吏。以縣撓其權，則使專達於州吏。雅自愛者不屑，而屑爲者皆至無賴。州復藉之勢，咱以羨利之什二，吏內誘於利，外負其勢，以行其無賴。故視官若隸，視縣若其有司，視民間皆其外府。張私匿之禁，以爲羅重，告訐之賞，薄誣執之罪，以驅入之。抉摘極於隱微，敓攘甚於寇掠。或不勝楚創，匍匐籲哀，而縣以侵官爲嫌，州以先入爲主，吏以皆屬譴焉而爲之，地不惟不得直，而又甚之。故闔境之民皆騷然，不能以寧而愀然，不能以生。新安汪公統之，爲部刺史也。咨詢得之，顧揚爲大府，忍以俟間。會攝帥事，慨然曰：幸矣，泰興有瘳矣。即飭吏歸州，而使官復其職。縣還所部，雖較數歲之中以爲常，未能盡復歲額之舊。然而告訐者褫氣，誣執者遠跡，居者得安於家，商者得藏於甫，行旅得出於塗。百里之內，已懽然若更生矣。令既下，父老相與追悼，既往逆計方來，寄聲於余，謂令雖去，令餘二十年，然槩以浮屠三宿，桑下宜未能忘，盍爲我書之。余惟在昔尹鐸爲晉陽，思所以保障趙氏。甫至，即損户賦以寬民，而趙氏卒賴之曰：鐸所寬也。今維揚地重，不啻晉陽。征榷之爲民害，甚於户賦，從而寬之。汪公之意其茲乎。故爲之書。以庶幾春秋大復古之義。父老曰：信。則與鐫之石。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六七《范石湖文・奏狀》　蜀自失陝，竭其力養關外軍，而折估最病。民折估者，蜀酒課名也。公契勘成都一郡，元額四萬八千四百八十貫，見收四十萬八千六百四十貫，縣額十五萬六千四百四十貫，見收三十九萬二百七十貫。遂並覈實四路，共六十二州，内十三州元無折估，五州不申敗缺，餘四十四州各有重額，共奏減四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三道錢引，計十分内減八釐三毫有奇，以總領司經費外事故僧道度牒截撥對減。奏凡三四上，其要有曰：去四川數十年之害，培其本根，徐用其力，國家長計也。又曰：遠方州縣吏爲入朝廷根本憂者，幾人折估不辨。

（宋）梅應發　劉錫《四明續志》卷四《興復省併酒庫》　鄞爲郡瘠，賦之入者約，費之出者廣。於是操其贏以濟其乏，酤之賴維多，甚非其得已也。城内外諸縣庫務坊場，曰醖酒東庫，曰香泉八庫，曰江東慈福庫，曰下莊務，則舊管者也。曰醖酒西庫，曰江東贍軍庫，曰鮚埼庫，曰東門庫，曰寶溪子庫，則大使丞相吴公新創者也。曰林村庫，曰小溪子庫，則昔敗闕而今興復者也。曰省務，曰犒賞庫，曰江東庫，則又今廢罷者也。或官給本錢，或聽民抱息，或官吏監臨，或軍將措置，或兼令外庫管紹趁辦，或以所廢庫本錢併歸他庫，拘解日額。凡皆酌地里，均計公私之便，究興廢之宜，以爲分合，酌重輕之則，以課盈虧。公之處此，鑒焉其明，衡焉其平，官有所埤益，而民亦安之。

外有五鄉磧奉化、慈溪、象山、江口南渡、東溪、東洩、大小樹、郭宅、澥浦、松林、翁山、大嵩等務場，隸經總制司，具在别目。

醖酒庫：元管東庫一所，本錢三十萬貫，年收息錢、獻錢、缸頭錢四十九萬六千一百七十七貫五百六十文會，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二貫八百五十六文省。寶祐四年十月，併省務公使庫、犒賞庫爲一庫，添創西庫，以補公庫之虧。令給本二十萬貫，作東西庫，分抱息錢年收九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九貫一十四文會，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二貫八百五十六文省。東庫職級李栲，西庫樓址措置管幹，比舊額增收息錢四十五萬三千一百二十一貫四百五十四文十七界。

冷月，以四月至八月終，除小盡三日，東西庫各日發一千一百六十貫五百六十八文會，一十八貫一百八十二文省。

犒賞庫：寶祐四年十月，仕既以海晏樓日額本錢四萬一千五百八十貫文，撥付醖庫趁辦，日拘息錢六十六貫納犒賞錢庫。六年，拘回元本零錢一千五百八十貫，净本四萬貫撥歸慶元府理爲實椿，日納息錢，改赴公使庫交收。

城外香泉庫：元管八庫，本錢五萬貫文，年收息錢、缸頭錢、貼買瓶錢五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七貫四百八十文會，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二貫三百四十文省。寶祐四年十一月，以數内江東一庫改爲贍軍庫，收上元本一萬貫。今七庫本止存四萬貫，年收息四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五貫八百文會，一萬九百二貫一百八十八文省。士産户陳暉等七名分抱。

旺月，以九月至三月終除小盡三日，日發一千三百五十五貫二百文會，三十三貫六百二十二文省。

冷月，以四月至八月終除小盡三日，日發一千一百三十貫二百文會，其省錢如旺月之數。

江東慈福庫：元係香泉子庫，不給官本，年收息錢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八貫三百八十文會，日發五十一貫二百七十文會。除小盡六日，内九千四百三十九貫九百八十文，係夏子仁、柳成之抱認，餘八千七百八貫四百文，香泉七庫貼納。

江東贍軍庫：見坐本錢八萬貫文，年拘息錢、缸頭錢、貼買瓶錢一十五萬八千八百三十九貫六百八十文會，三千四十貫一百五十二文省。提督官統領吴雄，措置正將鄭

瓊，機察副將童寅。

旺月，以九月至三月終除小盡三日，日發四百八十一貫九百二十文會，八貫五百八十八文省。

冷月，以四月至八月終除小盡三日，日發四百一貫九百二十一文會，其省錢如旺月之數。

定海縣烏崎頭庫：寶祐五年七月，據吳穌卿乞，不支官本，管抱息錢，年納一千貫文會。

林村庫：寶祐五年二月，給本錢二萬貫文，日拘息錢二百七十貫文會，續減爲一百五十貫，再減爲一百三十貫四百六十文，歲納四萬五千四百貫八十文會。每月合解拍户版帳錢一千一十二貫七百八十九文會，於内分撥經總制司一百四十一貫四百八十文，糴本司二十六貫七百二十四文，常平司九十二貫七百四十八文，慶元府一千七百五十一貫八百三文。

寶溪子庫：寶祐五年十月，據黄迪功澄乞，抱納日息錢六十貫文會。六年，别召募厲進之管紹趁辦，借本錢一萬貫文會，歲抱息二萬一千二百四十貫文。

小溪子庫：寶祐六年正月，據黄迪功澄乞，抱納月息錢四百八十四貫三百五十文會，官不給本錢，歲納五千八百一十二貫二百文會。

奉化縣鮚埼庫：寶祐四年十一月，契勘到有無敗闕，因依據監鮚埼鎮權巡檢薛迪功申，元納通判東廳、常平、糴本司月息錢會三十貫四十五文，慶元府錢會二十五貫一百七十文。遂具申朝廷，差黄澄迪功監鮚埼庫，將已廢罷省務銅朱記一顆發下庫收管，給本錢四萬貫置買庫基屋宇，又一萬貫糴麥，納欠八千貫，日拘本府息錢五百貫。六年十二月，黄迪功再借三萬貫，往平江府收糴米麥。尋委制司準使張鐸前去點檢，就行提督，仍關三萬貫前去措置，却行拘回黄迪功元關錢，拘上胡珙、王繼善，文拈監納元虧息錢三萬四千貫。續據黄迪功解納一萬四千六十貫，少欠四萬八千貫文。其張鐸界内，自十二月以後，日拘息錢，每半月一次，解發七千五百貫文會。

東門庫：寶祐四年十一月，先撥本錢一十萬貫文，差部吏王垚，將校翁禧措置，年拘息錢十八萬。丑年二月，市户李珏、張從龍乞照王垚倒開抱以息錢，對撥支散水軍。十月，水軍申，本庫兩旬無發到錢數，遂委本軍交併酒庫，就行任責措置。十二月，本軍申，乞止存留本錢五萬貫，自六年正月始，不以冷旺月，月納息錢一萬貫，細作見錢五百五十貫足，抵充軍券。續監張從龍、李珏回納一半本錢五萬貫，銷落實椿之數。六年五月，鄭迪功增歲額爲一十三萬。開慶元年正月，鄭迪功又乞量減日息，遂成年通減五千貫，實管年額一十二萬五千貫。三月，管率僧了生與水軍統領連忠交争，仍撥付軍中抱認開酤，所存官本年拘息錢並如舊。

下莊務：舊例，每年於在城都稅院、定海稅場、大嵩等鹽場各差合十人充本務專知，趁辦官課。開慶元年二月，據大嵩等鹽場申，乞免差人充重難，歲抱七萬二千貫文，作四季解發，内以六萬四千三百九十五貫約椿公使庫一年專知合賠貼之數，三千一百三貫於經總制司令項酒息内添撥，八千六百貫椿作本務合解諸司錢，及攘兩稅務貼助三萬五千貫，以一萬五千貫發下廣惠院，二萬貫公使庫收附。【略】

又《蠲放一分酒錢》　開慶元年五月二十二日，奉鈞判批銀牌，兩司見行祈晴，今有寬恤事件，數内制司興復常平酒坊，應人户抱納額錢成年課利，並與十分減免一分。其抱坊人亦合於拍户遞減，以示優恤。今具諸坊減免數目下項：

翁山坊減免三千二百一十三貫一百文，翁浦坊減免一千五百二十貫九百八十文，黄公坊減免五百六貫九百九十五文，厲嶴坊減免二千二十七貫九百八十文，岑江坊減免三千四十一貫九百七十文大，蘆坊減免二千二十七貫九百八十文，册子坊減免七百六十貫四百九十二文，北界坊減免三千二百九十五貫四百六十八文，崑斗坊減免五百六貫九百九十五文，岱山坊減免一千七百七十四貫四百八十文，白泉坊減免八百八十七貫二百四十一文，馬秦坊減免一千一十三貫九百九文，小砂坊減免一千三百九十四貫二百一十六文，防海坊減免二千二十七貫四百八十文，烈港坊減免四千四百三貫五百九十二文，大嵩坊減免三千貫文，韓嶺坊減免一千二百貫文，館江坊減免一千七百貫文，慈嶼坊減免一千六百五十貫文，富浦坊減免一千七百貫文，下水坊減免二千七百貫文，鹽場坊減免一千八百貫文，東宿坊減免四千三百貫文，江口南渡坊減免二千貫文，瀝浦坊減免二千貫文，東溪坊減免四百貫文，東淚坊減免一千八十貫文。大小榭酒庫無定額。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七《征榷考・榷酤》　宋朝之制，三京官造麴，聽民納直以取。諸州城内皆置務釀酒，縣、鎮、鄉、閭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若有遺利，則所在皆請官酤。

陳、滑、蔡、潁、隨、鄧、鄧、金、房州，信陽軍舊皆不榷。太平興國初，京西轉運使程能請榷之，乃置官吏局署，取民租米麥給釀，以官錢市樵薪及吏工俸料。歲計獲利無幾，而主吏規其盈羨，又醞齊不良，酒多漓壞，至課民婚葬，量户大小令酤，民甚苦之。歲儉物貴，殆不償其費。太宗知其弊，淳化五年，詔募民自釀，輸官錢減常課三之二，使易辦；民有應募者，檢視其資產，長吏及大姓共保之，後課不登則均償之。是

歲，取諸州歲課錢少者四百七十二處，募民自酤，或官賣麴收其直。其後民應募者寡，猶多官釀。

陝西雖榷酤，而尚多遺利，咸平五年，度支員外郎李士衡請增課以助邊費，乃歲增十一萬餘貫。兩浙舊制，募民掌榷。雍熙初，以民多私釀，乃蠲其禁，其榷酤歲課如麴錢之制，附兩稅均率。雍熙二年，詔：杭州更榷法以來，城郭富豪之家，坐收酤醞之利；鄉村貧弱之户，例納配率之錢。非便。可仍依江南例，官造酒，減價酤賣，其所均錢並罷納。天禧四年，轉運副使方仲荀言：本道酒課舊額十四萬，遺利尚多。乃歲增課九萬八千貫。

川峽承偽制，賣麴價重，開寶二年，詔減十之二。既而頗興榷酤，言事者多以爲非便，乃罷之，仍舊賣麴。

太宗皇帝太平興國元年，詔：先是募民掌茶鹽榷酤，民多增常數求掌以規利。歲或荒儉，商旅不行，致虧常課，多籍没家財以償，甚乖仁恕之道。今後宜並以開寶八年額爲定，不得復增。

真宗景德四年，詔曰：榷酤之法，素有定規，宜令計司立爲永式。自今中外不得復議增課，以圖恩奬。

時承平日久，掌財賦者法禁愈密，悉籠取遺利，凡較課，以祖額前界遞年相參。景德初，榷務連歲有羨，三司即取多收者爲額，上以其不俟朝旨，或致掊克，乃詔增額皆奏裁。

至道二年，兩京諸州收榷課銅錢一百二十一萬四千餘貫、鐵錢一百五十六萬五千餘貫，京城賣麴錢四十八萬餘貫。天禧末，榷課銅錢增七百七十九萬六千餘貫、鐵錢增一百三十五萬四千餘貫，賣麴增三十九萬一千餘貫。漢初，犯私麴者並棄市，周祖始令至五觔死。建隆二年四月，以周法太峻，令民犯私麴者至十五觔，以私酒入城至三斗者，始處極典，其餘論罪有差；私市酒、麴者，減造者罪之半。三年三月，再下酒、麴之禁，凡私造，差定其罪：城郭二十觔、鄉閭三十觔，棄市。民敢持私酒入京城五十里、西京及諸州城二十里者，至五斗處死；所定里數外，有官署酤酒而私酒入其地一石，棄市。乾德四年，詔比建隆之禁第減之：凡至城郭五十觔以上、鄉閭一百觔以上、私酒入禁地二石三石以上、至有官署處四石五石以上者，乃死。法益輕而犯者鮮矣。

熙寧十年以前天下諸州酒課歲額：

四十萬貫以上：

東京　成都二十八務

三十萬貫以上：

開封三十五務　秦十八務　杭十務

二十萬貫以上：

京兆二十三務　延十二務　鳳翔二十五務　渭十三務　蘇七務

十萬貫以上：

西京二十三務　北京二十七務　齊二十六務　鄆二十一務　徐七務　許十三務　滄二十三務　真定八務　定六務　華十務　慶十三務　鎮戎六務　太原十二務　亳十二務　鄜六務　宿十三務　楚五務　泗七務　真四務　越十務　湖六務　婺九務　秀十七務　江寧六務　常九務　江陵十五務　綿十四務　漢十九務　邛十九務　果二務　梓十八務　閬四十二務

五萬貫以上：

南京九務　青十務　密五務　萊四務　淄七務　淮陽四務　兗九務　濟六務　單四務　濮七務　襄八務　鄧八務　孟五務　蔡二十二務　陳六務　潁七務　鄭八務　澶九務　冀十四務　瀛七務　博十四務　棣十三務　德十六務　恩十一務　濱八務　相七務　邢十二務　洺十一務　深五務　趙七務　河中七務　陝十五務　同十一務　耀五務　邠五務　寧八務　環二十五務　保安二務　涇六務　隴十務　階六務　德順　通遠晉十二務　儀七務　絳八務　隰八務　汾四務　揚九務　泰七務　壽十六務　廬三務　舒十九務　無爲十務　潤六務　明五務　温七務　台八務　衢四務　睦七務　宣七務　信八務　潭八務　鄂八務　鼎五務　眉十六務　蜀八務　彭八務　嘉三務　遂四務　合九務　興元三十六務　建十三務

五萬貫以下：

沂六務　濰三務　曹四務　光化一務　汝十務　滑四務　永静六務　懷十務　磁十二務　衛五務　祁三務　保一務　通利六務　解四務　虢六務　商八務　坊四務　鳳五務　岷　乾七務　忻二務　嵐四務　保德一務　岢嵐一務　石二務　海四務　通四務　蕲八務　和五務　光七務　黄八務　漣水一務　高郵三務　太平六務　江六務　洪七務　饒九務：在城，五縣、石頭、景德、興利　興國三務

安五務　澧二務　岳四務　簡十五務　資十六務　懷安十二務　劍三務

三萬貫以下：

廣濟一務　隨二務　金一務　均三務　郢三務　唐五務　鄖四務　雄一務　乾寧二務　灌四務　安肅一務　永寧二務　廣信一務　順安二務　丹三務　北平一務　熙一務　成三務　潞十務　府一務　代七務　威勝軍八務　平定軍四務　澤五務　憲一務　慈三務　遼三務　滁六務　濠七務　處八務　歙六務　南康四務　廣德二務　虔十三務　池六務　撫一務　筠三務　臨江三務　建昌三務　衡六務　漢陽三務　陵井監二十務　永康八務　荊門一務　昌四務　普四十三務　榮六務　渠一務　廣安三務　利六務　南劍十五務　三泉一務　蓬十務　興一務　洋五務

一萬貫以下：

登三務　信陽二務　信安一務　保定一務　房三務　慶成三務　寧化軍一務　南安二務　吉九務　袁四務　永三務　邵二務　峽一務　歸一務　雅七務　瀘一務　巴十四務　邵武四務　文一務

五千貫以下：

原十一務　開寶監　火山軍一務　道一務　郴一務　全一務　桂陽六務　戎三務　富順監一務　龍三務　集二務　壁三務　大寧監一務　渝四務　萬一務　忠一務

無定額：

萊蕪監　利國監　河　康定軍　沙苑監　太平監　司竹監　大通監　麟　豐　永平監　辰　沅　渲州監　黎　茂　威　劍門關

無榷：

夔黔達開施涪雲安梁山福汀泉漳興化廣南東、西兩路州軍

右《會要》所載熙寧以前天下酒課歲額，以大數爲之第等如此，内大郡課多者，除錢之外，又有絲絹布之類，不悉錄。

止齋陳氏曰：國初，諸路未盡禁酒。吴越之禁自錢氏始，而京西禁始太平興國二年，閤、廣至今無禁。大抵祖宗條約，酒課大爲之防。淳化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敕令諸州以茶鹽酒税課利送納軍資府，於是稍嚴密矣。咸平四年五月四日，敕諸州麴務自今後將一年都收到錢，仍取端拱至淳化元年三年内中等錢數立爲祖額，比較科罰，則酒課立額自此始，然則藏之州縣而已。慶曆二年閏九月二十四日，初收增添鹽酒課利錢歲三十七萬四千一百三十餘貫上京，則酒課上供始於此，從王琪之請也。今户部所謂王祠部一文添酒錢是也。熙寧五年正月四日，令官務每升添一文，不入係省文帳，增收添酒錢始於此，則熙寧添酒錢也。崇寧二年十月八日，令官監酒務上色每升添二文，中下一文，以其錢贍學。四年十月，量添二色酒價錢，上色升五文，次三文，以其錢贍學，則崇寧贍學添酒錢也。五年二月四日，罷贍學添酒錢。政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令諸路依山東酒價升添二文六分，入無額上供起發，則政和添酒錢也。建炎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曾紆申請權添酒錢，每升上色四十二文，次色十八文，以其錢一分州用，一分充漕計，一分提刑司椿管，則建炎添酒錢也。紹興元年五月六日，令諸州軍賣酒虧折本錢，隨宜增價，不以多寡，一分州用，一分漕計，一分隸經制。前此酒有定價，每添一文，皆起請後行之，至是，州郡始自增酒價而價不等矣。十二月十八日，令添酒錢每升上色二十文，下色十文，一半提刑司椿管，一半州用。三年四月八日，令煮酒量添三十文作一百五十文足，以其錢起發。五年閏二月二十三日，置總制司。六月五日，令州縣見賣酒務，不以上下，每升各增五文，隸總制，而總制錢始於此。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令賣煮酒權增升十文，以四文州用，六文令項椿管贍軍，是爲六文煮酒錢。七年正月二十二日，令諸州增置户部贍軍酒庫一所，以其息錢三分留本州充本，餘錢應副大軍月椿，無月椿處起發，是爲七分酒息錢。八年六月十日，令兩浙諸路煮酒增添十文足，并蠟蒸酒增添五文足，内六文隸總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以都督府申請，權添煮酒一十文，内四文本州糜費，六文三省、樞密院椿管，激賞庫拘收，是爲六分煮酒錢。而又有發運司造舡添酒錢，每升上色三文，次二文；提舉司量添酒錢，不以上下色，升一文。蓋不知所始。

紹興十一年二月八日，并爲七色酒錢，隸經制，而坊場名課亦數增長，與蜀之折估不與焉，則紹興添酒錢也。酒政之爲民害至此極矣，不可不稍寬也。

仁宗時，河北酒税務有監臨官，而轉運司復遣官比視歲課，寖以侵民，詔禁之。既而又請場務歲課三千緡以上者，以使臣監臨，帝曰：歲入不多而增官，得無擾乎？乃詔歲課倍其數，乃增使臣。時天下茶鹽酒

稅歲課有比年不登者，詔取一歲中數別爲額，後雖羨溢，勿復增。

嘉祐初，又詔酒稅場務毋得抑配人户，苛阻商旅，求羨餘以希賞。

乾興初，言者謂天下酒課月比歲增，無有藝極，非古者禁群飲、教節用之義。遂詔鄉村毋得增置酒場，已募民主之者期三年，他人雖欲增課以售，弗聽；主者欲自增課，委官吏度異時不致虧負，然後上聞。既而御史中丞晏殊請酒場利薄者悉禁增課，從之。

初，酒場歲課不登，州縣多責衙前或五保輸錢以充其數。嘉祐、治平中，數戒止之，又詔蠲京師酒户所負糜錢十六萬緡。

皇祐中，酒糜歲課合緡錢一千四百九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六，至治平中，減二百一十二萬三千七百三，而皇祐中又入金帛、絲纊、芻粟、材木之類，總其數四百萬七百六十，治平中，乃增一百九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五云。

英宗治平四年，詔江南近復村酒場抑民市酒者罷之。

神宗熙寧四年，三司承買酒糜坊場錢率千錢稅五十，儲之以禄吏。七年，諸郡舊不釀酒者，許以公使錢釀之，率百緡爲十石，溢額者論以違制律。

崇寧二年，知漣水軍錢景允言建立學舍，請以承買醋坊錢給用。詔常平司計其無害公費乃如所請，仍令他路準行之。

先是，元祐初，臣僚請罷榷醋，而户部以爲本無禁文，命加約束。至紹聖二年，翟思請諸郡醋坊日息用度之餘，悉歸之常平，以待他用。及是，景允有請，故令常平司計之。

宣和六年，户部奏諸路增酒錢，請如元豐法，悉充上供，爲户部用，毋以入漕司。從之。

高宗建炎三年，張浚用趙開總領四川財賦。開言蜀民已困，惟榷酤尚有贏餘，遂大變酒法：自成都始，先罷公帑賣供給酒，即舊撲買坊場所置隔釀，設官主之，民以米赴官自釀，每斛輸錢三十，頭子錢二十二。明年，徧下其法於四路，於是歲遞增至六百九十餘萬貫，凡官槽四百所，私店不與焉。於是東南之酒額亦日增矣。

四川制置使胡世將即成都潼川府、資普州、廣安軍創清酒務，許人户買撲分認，歲課爲錢四萬八千餘緡。自趙開行隔槽法，所增至十四萬六千餘緡，紹興元年額。及世將改官監，所入又倍，自後累增至五十四萬八千餘緡，紹興二十五年額。而外邑及民户坊場又爲三十九萬緡。淳熙二年額。然隔槽之法始行，聽民就務分槽釃賣，官計所入之米而取其課，若未病也。行之既久，釃賣虧欠，則責入米之家認定月額，不復覈其米而第取其錢，民始病矣。

中興後，增添酒價錢入漕計及總制司本末，見前止齋論。

紹興十三年，詔淮東總所酒止於元置州軍，淮西總所止於建康，揚州止於本州，不於別州縣村鎮添置，其有添置及諸軍開沽，並與停閉。

十五年，罷夔路酒禁。夔舊無酒禁，爲場店一百四十餘所，建炎末增至六百餘所，約增額錢四萬二千九百餘貫，然土荒人少，不以爲便。至是，宣撫司與轉運司對數補填，遂弛其禁。十二月，詔南北十一庫並隸左右司，充贍軍激賞酒庫。

二十一年，詔諸軍買撲酒坊特許依舊監官賞格。四萬、三萬貫以上場務，增及一倍，減一年磨勘，以下者遞賞有差。

乾道間，又詔諸酒庫除本任旬發窠名錢外，能補納前官拖欠者，各有賞勸。又詔十萬貫以上場務酒官，任滿與減四年磨勘，餘等第推賞有差。

二十五年，罷逐路漕司寄造酒。以侍御史湯鵬舉言諸州縣寄造，不支本錢，專用耗米，始於李椿年，甚於曹泳故也。

三十年，以點檢措置贍軍酒庫改隸户部。既而户部侍郎邵大受等言：歲計賴經、總制，窠名至多，今諸路歲虧二百萬，皆緣諸州公使庫廣行造酒，別置店沽賣，以致酒務例皆敗壞。乃詔户部行下提刑司檢察諸州，將違法酒店日下住罷，其諸州別置酒庫如軍糧酒庫、防椿庫、月椿庫之類，并省務寄造酒及帥司激賞酒庫二，應未分隸經、總制錢去處，並日下立額分隸，補趁虧額。

三十一年，殿帥趙密以諸軍酒坊六十六歸之户部，又見九年。同安郡王楊存中罷殿岩，復以私家撲酒坊九處上之，歲通收息六十萬緡有奇，以十分爲率，七分起赴行在，三分應副漕計。蓋自軍興以來，諸帥擅榷酤之利，由是，縣官始得資之以佐經費焉。

乾道元年，以浙東、西犒賞庫六十四所撥付三衙，分認課額，歲付左藏南庫，輸餘錢充贍軍器等用。五年，三衙以酒庫還之户部。

孝宗隆興二年，右正言晁公武言：私酒、私麴有禁法也，未聞有犯糯米之罰者，乞行禁止。

二年，臣僚言：贛州并福建、廣南等處，以煙瘴之地，許民間自造酒服藥。小民無力醞造，榷酤之利，盡歸豪户。乞將所造酒經官税畢，然後出賣，其税錢椿發行在。從之。

八年，詳定敕令所以知常德府劉邦翰言：湖北之民困於酒坊，至貧之家，不揖萬錢則不能舉一吉凶之禮。乞將課額令民隨產業均納，其醞造酤賣聽民便。然以酒課均分民間，即是兩税之外别生一税，他日漁利之臣仍舊酤榷而此税不除，反爲民害，乃檢《乾道重修敕令》，禁止抑買。

淳熙三年，詔減四川酒課錢四十七萬三千五百餘貫，令禮部給降度牒六百六十一道，補還今歲減數；自來年以後，於四川合應副湖廣總所錢内，截上件錢補足。從制使范成大之請也。

七年，從右正言葛邲之請，詔：民間買撲酒坊，一界既滿，無人承買，雖欲還官而官司不受，無以償還，虚受刑責。仰諸路提刑司委官體究蠲放。

八年，兵部侍郎芮輝言：潭州自紹興初劇盜馬友行税酒法，一方便之，於官無費，歲得錢十四五萬緡。昨守臣辛棄疾變榷酒，人多移徙，乞依舊法。

按：榷酒之課額既重，官自醞造，則不免高價抑勒人户沽買。欲以課額隨民均配而縱其自釀，則又是兩税之外别生一税，他日必有税不除而再榷酒之事。惟有於要鬧坊場之地聽民醞造，納税之後，從便酤賣，實爲公私兩利，但恐各處先立定高大之額，則所收税未必能及額耳。縣官惟務榷利，而便民之事乃愧於一劇盜，何邪？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曰：舊兩浙坊場一千三百三十四，歲收净利錢八十四萬緡，至是，合江、浙、荆湖人户撲買坊場，一百二十七萬緡而已。蓋自紹興初概增五分之後，坊場敗闕者衆故也。

水心葉氏《平陽縣代納坊場錢記》曰：自前世鄉村以分地撲酒，有課利買，名净利錢，恣民增錢奪買。或賣不及，則爲敗缺而當停閉。雖當停閉而錢自若，官督輸不貸。民無高下，枚户而償，雖良吏善政，莫能救也。嘉定二年，浙東提舉司言：温州平陽縣言，縣之鄉村坊店二十五，當停閉二十一，有坊店之名而無其處，舊傳自宣和時則然。錢之以貫數二千六百七十三，州下青册於縣，月取歲足，無敢蹉跌。保正賦飲户不實，杯盂之酤，罌缶之釀，强家幸免，浮細受害。窮山入雲，絶少醉者，樵雇耕，抑配白納，而永嘉至有算畝而起，反過正税，斯又甚矣。且縣人無沈湎之失，而受敗缺之咎，十百零細，承催乾没，關門逃避，攘及鍋釜，子孫不息，愁苦不止，惟垂裁哀，頗加救助。伏見近造偽會子抵罪者所籍之田，及餘廢寺亦有殘田，謂宜賜縣就用，禾利足以相直，補青册之缺，釋飲户之負，不勝大願。於是朝廷惻然許之。命既布，一縣無不歌舞贊嘆，以紀上恩。夫坊場之有敗缺，州縣通患也。今平陽獨以使者一言去百年之疾，然則昔所謂莫能救者，豈未之思歟！某聞仁人視民如子，知其痛毒，若身嘗之，審擇其利，常與事稱，療之有方，予之有名，不以高論廢務，不以空意妨實，然後舉措可明於朝廷，而惠澤可出於君上，此其所以法不弊而民不窮也。

按：水心此記足以盡當時坊場之弊。祖宗之法，撲買坊場，本以酬獎役人，官不私其利；又禁增價攙撲，恐其以逋負破家，皆愛民之良法也。流傳既久，官既自取其錢，而敗闕停閉者，額不復蠲，責之州縣，至令其别求課利以對補之而後從，則凋弊之州縣，他無利孔，而有敗闕之坊場者，受困多矣。

《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酒》　宋榷酤之法：諸州城内皆置務釀酒，縣、鎮、鄉、閭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若有遺利，所在多請官酤。三京官造麴，聽民納直以取。

陳滑蔡潁隨鄧金房州、信陽軍舊皆不榷。太平興國初，京西轉運使程能請榷之，所在置官吏局署，取民租米麥給釀，以官錢市薪槱及吏工奉料。歲計獲無幾，而主吏規其盈羨，及醞齊不良，酒多醨薄，至課民婚葬，量户大小令酤，民甚被其害。歲儉物貴，殆不償其費。太宗知其弊，淳化五年，詔募民自釀，輸官錢減常課三之二，使其易辦；民有應募者，檢視其貲產，長吏及大姓共保之，後課不登則均償。是歲，取諸州歲課錢少者四百七十二處，募民自酤，或官賣麴收其直。其後民應募者寡，猶多官釀。

陝西雖榷酤，而尚多遺利。咸平五年，度支員外郎李士衡請增課以助

邊費，乃歲增十一萬餘貫。兩浙舊募民掌榷，雍熙初，以民多私釀，遂蠲其禁，其榷酤歲課如麴錢之制，附兩稅均率。二年，詔曰：有司請罷杭州榷酤，乃使豪舉之家坐專其利，貧弱之户歲責所輸，本欲惠民，乃成侵擾。宜仍舊榷酒，罷納所均錢。天禧四年，轉運副使方仲荀言：本道酒課舊額十四萬貫，遺利尚多。乃歲增課九萬八千貫。

川峽承舊制，賣麴價重，開寶二年，詔減十之二。既而頗興榷酤，言事者多陳其非便，太平興國七年罷，仍舊賣麴。自是，惟夔達開施瀘黔涪黎威州、梁山雲安軍，及河東之麟、府州，荊湖之辰州，福建之福泉汀漳州、興化軍，廣南東、西路不禁。

自春至秋，醞成即鬻，謂之小酒，其價自五錢至三十錢，有二十六等；臘釀蒸鬻，候夏而出，謂之大酒，自八錢至四十八錢，有二十三等。凡醞用秔、糯、粟、黍、麥等及麴法、酒式，皆從水土所宜。諸州官釀所費穀麥，準常糴以給，不得用倉儲。酒匠、役人當受糧者給錢。凡官麴，麥一斗爲麴六斤四兩。賣麴價：東京、南京斤直錢百五十五，西京減五。咸平末，江、淮制置增榷酤錢，頗爲煩刻。景德二年，詔毋增榷，自後制置使不得兼領酒榷。四年，又詔中外不得更議增課以圖恩奬。天禧初，著作郎張師德使淮南，上言：鄉村酒户年額少者，望並停廢。從之。

至道二年，兩京諸州收榷課銅錢一百二十一萬四千餘貫、鐵錢一百五十六萬五千餘貫，京城賣麴錢四十八萬餘貫。天禧末，榷課銅錢增七百七十九萬六千餘貫，鐵錢增一百三十五萬四千餘貫，麴錢增三十九萬一千餘貫。

五代漢初，犯私麵者並棄市；周，至五斤者死。建隆二年，以周法太峻，犯私麴至十五斤、以私酒入城至三斗者始處極刑，餘論罪有差；私市酒、麴者減造人罪之半。三年，再下酒、麴之禁，凡私造差定其罪：城郭二十斤、鄉閭三十斤，棄市；民持私酒入京城五十里、西京及諸州城二十里者，至五斗處死；所定里數外，有官署酤酒而私酒入其地一石，棄市。乾德四年，詔比建隆之禁第減之：凡至城郭五十斤以上、鄉閭百斤以上、私酒入禁地二石三石以上、至有官署處四石五石以上者，乃死。法益輕而犯者鮮矣。

端拱二年令：民買麴釀酒酤者，縣鎮十里如州城二十里之禁。天聖以後，北京售麴如三京法，官售酒、麴亦畫疆界，戒相侵越，犯皆有法。其不禁之地，大概與宋初同，唯增永興軍、大通監、川峽之茂州、富順監。

時天下承平既久，户口寖蕃，爲酒醪以靡穀者益衆。乾興初，言者謂：諸路酒課，月比歲增，無有藝極，非古者禁羣飲、教節用之義。遂詔：鄉村毋得增置酒場，已募民主之者，期三年；他人雖欲增課以售，勿聽；主者自欲增課，委官吏度異時不至虧額負課，然後上聞。既而御史中丞晏殊請酒場利薄者悉禁增課。

天聖七年，詔：民間有吉凶事酤酒，舊聽自便，毋抑配，而江、淮、荊湖、兩浙酒户往往豪制良民，至出引目，抑使多售。其嚴禁止，犯者聽人告，募人代之。慶曆初，三司言：陝西用兵，軍費不給，尤資榷酤之利。請較監臨官歲課，增者第賞之。繼令蕭定基、王琪等商度利害。

初，酒場歲課不登，州縣多責衙前或伍保輸錢以充其數，嘉祐、治平中，數戒止之。治平四年，手詔蠲京師酒户所負麴錢十六萬緡，又江南比歲所增酒場，强率人酤酒者禁止。皇祐中，酒麴歲課合緡錢一千四百九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六，至治平中，減二百一十二萬三千七百三；而皇祐中，又入金帛、絲纊、芻粟、材木之類，總其數四百萬七百六十，治平中，乃增一百九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五。

熙寧三年，詔諸郡遇節序毋得以酒相饋。初，知渭州蔡挺言：陝西有醞公使酒交遺，至踰二十驛，道路煩苦。詔禁之。至是，都官郎中沈衡復言：知莫州柴貽範饋他州酒至九百餘瓶，用兵夫踰二百人。故并諸路禁焉。

四年，三司承買酒麴坊場錢率千錢稅五十，儲以禄吏。六月，令式所刪定官周直孺言：在京麴院酒户鬻酒虧額，原於麴數多則酒亦多，多則價賤，賤則人户損其利。爲今之法，宜減數增價，使酒有限而必售，則人無耗折之患，而官額不虧。請以百八十萬斤爲定額，閏年增十五萬斤。舊直，斤百六十八，百以八十五爲數，請增爲二百，百用省數，以便入出。七年，諸郡舊不釀酒者許釀，以公使錢率百緡爲十石，溢額者以違制論。在京酒户歲用糯三十萬石，九年，江、浙災傷，米直騰貴，詔選官至所產地預給錢，俟成稔折輸於官。未幾，詔勿行，止以所糴在京新米與已糴米

半用之。

元豐元年，增在京酒户麴錢，較年額損麴三十萬斤，閏年益造萬斤。二年，詔：在京鬻麴，歲以百二十萬斤爲額，斤直錢二百五十，俟鬻及舊額，令復舊價。酒户負糟、糯錢，更期以二年帶輸，并蠲未請麴數十萬斤。先是，京師麴法，自熙寧四年更定後，多不能償，雖屢閣未請麴數，及損歲額爲百五十萬斤，斤增錢至二百四十，未免逋負。至是，命畢仲衍與周直孺講求利病，請：損額增直，均給七十店，令月輸錢，周歲而足，月輸不及數，計所負倍罰；其炊醞非時、擅益器量及用私麴，皆立告賞法。悉施行之，而裁其價。三年，詔：帶輸舊麴錢及倍罰錢，仍寬以半歲，未經免罰者蠲三之一。五年，外居宗室酒，止許於舊宫院尊長及近屬寄醞。增永興軍乾祐縣十酒場。酒户負糟、糯錢，更令三年之内均月限以輸，並除限内罰息，其倍罰麴錢已蠲三之一，下户更免一分。

元祐元年，删監司鬻酒及三路饋遺條。紹聖二年，左司諫翟思言：諸郡釀酒，非沿邊並復熙寧之數。詔：熙寧五年以前，諸郡不釀酒、及有公使錢而無酒者，所釀並依《熙寧編敕》數，仍令諸郡所減勿逾百石，舊不及數者如舊，毋得於例外供饋。後又以陝西沿邊官監酒務課入不足，乃令邊郡非帥府並酌條制定釀酒數，諸將并城砦止許於官務寄釀。

崇寧二年，知漣水軍錢景允言建立學舍，請以承買醋坊錢給用。詔常平司計無害公費如所請，仍令他路準行之。初，元祐臣僚請罷榷醋，户部謂本無禁文。後翟思請以諸郡醋坊日息用餘悉歸常平，至是，景允有請，故令常平計之。十月，諸路官監酒直，上者升增錢二，中下增一，以充學費，餘裨轉運司歲用。

大觀四年，以兩浙轉運司之請，官監鬻糟錢别立額比較。又詔：諸郡榷酒之地，入出酒米，並别遣倉官。賣醋毋得越郡城五里外，凡縣、鎮、村並禁，其息悉歸轉運司，舊屬常平者如故。

政和二年，淮南發運副使董正封言：杭州都酒務甲於諸路，治平前歲課三十萬緡，今不過二十萬。請令分務爲三，更置比較務二，毋增官吏兵匠，仍請本路諸郡並增務比較。從之。四年，兩浙轉運司亦請置務比較，定課額釀酒收息，以增虧爲賞罰。詔：酒務官二員者分兩務，三員者復增其一，員雖多毋得過四務。内有官雖多而課息不廣者，聽如舊。是歲，以湖南路諸務糟醪錢分入提舉司，令斤增錢三，爲直達糧綱水工之費。立酒匠闕聽選試清務廂軍之法。清務者，本州選刺供踏麴爨蒸之役，闕則募人以充。

宣和二年，公使庫假用米麴及因耗官課者，以坐贓罪之，監官移替。三年，發運使陳遘奏：江、淮等路官監酒直，上者升權增錢五，次增三，爲江、浙新復州縣之用。其後尚書省請令他路悉行之。詔如其請，所收率十之三以給漕計，餘輸大觀庫。五年，罷夔路榷酤，未幾復舊，以轉運司言新邊城砦藉以供億故也。六年，在任官以奉酒抑賣坊户轉鬻者，論以違制律。先是，政和末，嘗詔毋得令人置肆以鬻，今併禁之。諸路增酒錢，如元豐法，悉充上供，爲户部用，毋入轉運司。七年，諸路鬻醋息，率十五爲公使，餘如鈔旁法，令提刑司季具儲備之數，毋得移用。靖康元年，兩浙路酒價屢增，較熙、豐幾倍，而歲稔米麴直賤，民規利，輕冒法，遂令罷所增價。

渡江後，屈於養兵，隨時增課，名目雜出，或主於提刑，或領於漕司，或分隸於經、總制司，惟恐軍資有所未裕。建炎三年，總領四川財賦趙開遂大變酒法：自成都始，先罷公帑賣供給酒，即舊撲買坊場所置隔釀，設官主之，民以米入官自釀，斛輸錢三十，頭子錢二十二。明年，徧下其法於四路，歲遞增至六百九十餘萬緡，凡官槽四百所，私店不預焉，於是東南之酒額亦日增矣。四年，以米麴價高，詔上等升增二十文，下等升增十八文，侯米麴價平依舊。

紹興元年，兩浙酒坊於買撲上添净利錢五分，季輸送户部。又增諸酒錢上升二十文，下十文。其諸州軍賣酒虧折，隨宜增價，一分州用，一分漕計，一分隸經制司。先是，酒有定價，每增須上請。是後，郡縣始自增，而價不一矣。五年，令諸州酒不以上下，升增五文，隸總制司。六年，以紹興二年以後三年中一年中數立額，其增羨給郡縣用。罷四川州、軍、縣、鎮酒官百七員，其酒息微處並罷之。

七年，以户部尚書章誼等言，行在置贍軍酒庫。四川制置使胡世將即成都、潼川、資、普、廣安立清酒務，許民買撲，歲爲錢四萬八千餘緡。自趙開行隔槽法，增至十四萬六千餘緡，紹興元年。及世將改官監，所入又倍，自後累增至五十四萬八千餘緡，紹興二十五年。而外邑及民户坊場又爲

三十九萬緡。淳熙二年。然隔槽之法始行，聽就務分槽醞賣，官計所入之米而收其課，若未病也。行之既久，醞賣虧欠，則責入米之家認輸，不復覈其米而第取其錢，民始病矣。

十年，罷措置贍軍酒庫所，官吏悉歸户部，以左曹郎中兼領，以點檢贍軍酒庫爲名，與本路漕臣共其事。十五年，弛夔路酒禁。以南北十一庫並充贍軍激賞酒庫，隸左右司。十七年，省四川清酒務監官，成都府二員，興元遂寧府、漢綿邛蜀彭簡果州、富順監並漢州綿竹縣各一員。

二十一年，詔諸軍買撲酒坊監官賞格依舊。四萬、三萬貫已上場務：增及一倍，減一年磨勘，二倍減二年磨勘，三倍減三年磨勘，四倍減四年磨勘。二萬、一萬貫已上場務：增及一倍，減三季磨勘，二倍減一年磨勘，三倍減三年磨勘。七千貫以上場務：增及一倍，升三季名次，二倍減一年磨勘，三倍減一年半磨勘，四倍減二年磨勘。七千貫以下場務：增及一萬貫，減一年磨勘，二萬貫減二年磨勘，三萬貫減三年磨勘，四萬貫減四年磨勘。二十五年，罷諸路漕司寄造酒。二十七年，以隔槽酒擾民，許買撲以便民。罷官監，後復置之。

三十年，以點檢措置贍軍酒庫改隸户部。既而户部侍郎邵大受等言：歲計賴經、總制，窠名至多，今諸路歲虧二百萬，皆緣諸州公使庫廣造，別置店酤賣，以致酒務例皆敗壞。詔罷諸州別置酒庫，如軍糧酒庫、防月庫、月樁庫之類，并省務寄造酒及帥司激賞酒庫，凡未分隸經、總制錢處，並立額分隸，補趁虧額。三十一年，殿帥趙密以諸軍酒坊六十六歸之户部，見九年。同安郡王楊存中罷殿帥，復以私撲酒坊九上之；歲通收息六十萬緡有奇，以十分爲率，七分輸送行在，三分給漕計。蓋自軍興以來，諸帥擅榷酤之利，由是，縣官始得資之以佐經費焉。

孝宗乾道元年，以浙東、西犒賞庫六十四隸三衙，輪課於左藏南庫，餘錢充隨年贍軍及造軍器。二年，詔：臨安府安撫司酒庫悉歸贍軍；並贍軍諸庫及臨安府安撫司酒務，令户部取三年所收一年中數立額。日售錢萬緡，歲收本錢一百四十萬，息錢一百六十萬，麴錢二萬，羨餘獻以内藏者又二十萬，其後增爲五十萬。四年，立場務官賞格。七年，以淮西總領周閱言，總所庫四，安撫司庫五，都統司庫十八，馬軍司庫一，增置行宫庫一，共爲庫二十九，以三年最高年爲額；其行宫新庫息錢，除分認諸處錢及糜費，以净息三分爲率，一分輸御前酒庫；以提領建康府户部贍軍酒庫爲名，遂鑄印及改庫名。八年，知常德府劉邦翰言：湖北之民困於酒坊，至貧之家，不捐萬錢則不能舉一吉凶之禮。乃檢《乾道重修敕令》，申嚴抑買之禁。淳熙三年詔：四川酒課折估困弊，可減額錢四十七萬三千五百餘緡，令禮部給降度牒六百六十一道，補還今歲減數，明年於四川合給湖廣總所錢補之。

寧宗開禧元年，知臨安府兼點檢贍軍激賞庫趙善防、轉運判官提領户部犒賞酒庫詹徽之言，官吏冗費，請諸司官屬兼管。明年，又以都省言課額失陷，依舊辟置。

初，趙開之立隔釀法也，蓋以紓一時之急，其後行之諸郡，國家贍兵，郡縣經費，率取給於此。故雖罷行、增減，不一而足，而其法卒不可廢云。

又 卷三七四《趙開傳》 〔張〕浚銳意興復，委任不疑，於是大變酒法，自成都始。先罷公使賣供給酒，即舊撲買坊場所置隔槽，設官主之，麴與釀具官悉自買，聽釀户各以米赴官場自釀，凡一石米輸三千，并頭子雜用等二十二。其釀之多寡，惟錢是視，不限數也。明年，遂徧四路行其法。

《金史》卷四九《食貨志》 酒。金榷酤因遼、宋舊制，天會三年始命榷官以周歲爲滿。世宗大定三年，詔宗室私釀者，從轉運司鞫治。三年，省奏中都酒户多逃，以故課額愈虧。上曰：此官不嚴禁私釀所致也。命設軍百人，隸兵馬司，同酒使副合干人巡察，雖權要家亦許搜索。奴婢犯禁，杖其主百。且令大興少尹招復酒户。

八年，更定酒使司課及五萬貫以上，鹽場不及五萬貫者，依舊例通注文武官，餘並右職有才能、累差不虧者爲之。九年，大興縣官以廣陽鎮務虧課，而懼奪其俸，乃以酒散部民，使輸其税。大理寺以財非入己，請以贖論。上曰：雖非私贓，而貧民亦被其害，若止從贖，何以懲後。特命解職。

二十六年，省奏鹽鐵酒麴自定課後，增各有差。上曰：朕頃在上京，酒味不嘉。朕欲如中都麴院取課，庶使民得美酒。朕日膳亦減省，嘗有一公主至，而無餘膳可與。朕欲日用五十羊何難哉，慮費用皆出於民，不忍爲也。監臨官惟知利己，不知利何從來。若恢辦增羨者酬還，虧者懲殿，

仍更定併增併虧之課，無失元額。如橫班祇虧者，與餘差一例降罰，庶有激勸。且如功酬合辦二萬貫，而止得萬七八千，難迭兩酬者，必止納萬貫，而輒以餘錢入己。今後可令見差使內不迭酬餘錢，與後差使內所增錢通算爲酬，庶錢可入官。及監官食直，若不先與，何以責廉。今後及格限而至者，即用此法。又奏罷杓欄人。

二十七年，議以天下院務，依中都例，改收麴課，而聽民酤。户部遣官詢問遼東來遠軍，南京路新息、虞城，西京路西京酒使司、白登縣、迭剌部族、天成縣七處，除稅課外，願自承課賣酒。上曰：自昔監官多私官錢，若令百姓承辦，庶革此弊。其試行之。

明昌元年正月，更定新課，令即日收辦。中都麴使司，大定間，歲獲錢三十六萬一千五百貫，承安元年歲獲四十萬五千一百三十三貫。西京酒使司，大定間，歲獲錢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七貫五百八十八文，承安元年歲獲錢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貫。七月，定中都麴使司以大定二十一年至明昌六年爲界，通比均取一年之數爲額。

五年四月，省奏：舊隨處酒稅務，所設杓欄人，以射糧軍歷過隨朝差役者充，大定二十六年罷去，其隨朝應役軍人，各給添支錢粟酬其勞。今擬將元收杓欄錢，以代添支，令各院務驗所收之數，百分中取三，隨課代輸，更不入比，歲約得錢三十餘萬，以佐國用。

泰和四年九月，省奏：在都麴使司，自定課以來八年併增，宜依舊法，以八年通該課程，均其一年之數，仍取新增諸物一分稅錢併入，通爲課額。以後之課，每五年一定其制。又令隨處酒務，元額上通取三分作糟醅錢。

六年，制院務賣酒數各有差，若數外賣、及將帶過數者，罪之。

宣宗貞祐三年十二月，御史田迥秀言：大定中，酒稅歲及十萬貫者，始設使司，其後二萬貫亦設，今河南使司亦五十餘員，虛費月廩，宜依大定之制。元光元年，復設麴使司。

又　醋稅。自大定初，以國用不足，設官榷之，以助經用。至二十三年，以府庫充牣，遂罷之。

章宗明昌五年，以有司所入不充所出，言事者請榷醋息，遂令設官榷之，其課額，竣當差官定之。後罷。

承安三年三月，省臣以國用浩大，遂復榷之。五百貫以上設都監，千貫以上設同監一員。

又　卷五七《百官志》　中都都麴使司酒使司、院務、稅醋使司、榷場兼酒使司附。

使，從六品。副使，正七品。掌監知人户醞造麴藥，辦課以佐國用。

餘酒使監醞辦課同此。

都監二員，正八品，掌簽署文簿、檢視醞造。司吏四人，公使十人。

凡京都及真定皆爲都麴酒使司，設官吏同此。它處置酒使司，課及十萬貫以上者設使、副、小都監各一員，五萬貫以上者設使、副各一員，以上皆設司吏三人。二萬貫以上者設使及都監各一員，司吏二人。不及二萬貫者爲院務，設都監、同監各一員，不及千貫之院務止設都監一員。其它稅醋使司、及榷場與酒稅相兼者，視課多寡設官吏，皆同此。諸酒稅使三萬貫以上者正八品，諸酒榷場使從七品，五萬貫以上副使正八品。

（元）程鉅夫《雪樓集》卷一〇《奏議存稾・江南諸色課程多虛額妄增宜與蠲減》　江南茶鹽酒醋等稅，近來節次增添，比初歸附時十倍以上。今又逐季增添，正緣一等管課程官虛添課額，以諂上司，其實利則大槩入己，虛額則長掛欠籍。姑以酒課言之，自前日有司陟增酒課，每米一石，收息鈔十兩，而江南糯米及所用麴藥等工本通僅七兩。以七兩工本，而官先收十兩和息，寧有此理。所以杭州建康城裏酒價不半月間每瓶驟增起二伯文，其他可類推也。前來欽奉聖旨，諸色課程從實恢辦。既許從實，豈可虛增。除節次累增課額實數及有續次虛增數目，特與查照並行蠲減，從實恢辦，庶將來不致陷失歲課，亦不致重困民力。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四〇《雜著・酒醋》　國初，有徵收課稅所，而州縣酒醋悉隸。後大都則立酒課提舉司，外而路府州縣皆著課額，爲國賦之一，其利亦云厚矣。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課程・酒課・葡萄酒三十分取一》　至元十年四月，中書户部：

承奉中書省劄付：御史臺呈：體察得大都酒使司，不依舊抽分葡萄酒貨體例三十分取要一分，却於十分中取要一分，不要本色酒貨，只要鈔兩。問得賣葡萄酒客人白英并酒使司司吏趙守信等詞因。又問得酒使司申：於已先各界舊經手勾當人處會問得，自戊午年至至元五年，每葡萄酒一十斤數勾抽分一斤，至至元六年、七年，有答失蠻一周歲六十兩抱認

了當。又照得眾酒户見納課程，正糯夾糯米袞二石賣鈔八兩，每石鈔四兩，内納官課鈔一兩。葡萄酒貨每斤一錢，每一千斤該鈔一百兩，納官課鈔六兩，每四兩止納二錢四分四釐。此係（確）〔榷〕貨，難同商税，止合依酒户一體納課事。省部議得：葡萄酒漿雖以酒爲名，其實不用米麵，難同醞造丕酒一體辦課。又兼在先制府已曾斷令三十分取一，及至〔元〕六年、七年定立課額，葡萄酒漿止是三十分取一。以此參詳，擬合改正，依舊例三十分取一，驗所賣價直折收賣鈔納官。呈奉都堂鈞旨，送本部，准呈施行。

又《禁治私造酒》　至元十五年七月，行中書省准中書省咨：

（中）〔北〕京路行中書省咨：心舍歹兒説二月初十日聖旨：做私酒來的，爲頭的人殺者。家産抄上了呵，官司收拾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據北京路申：准按察司牒：省部斷大都造酒底人七十七下，飲酒底人一十七下，抄到錢財衣物没官。俱係一體事理，咨請定奪事。都省於七月十六日聞奏，聖旨：造酒底，除本人夫妻二人隻身外，應有老小財産，盡行斷没了者。欽此。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　酒醋課

元之有酒醋課，自太宗始。其後皆著定額，爲國賦之一焉，利之所入亦厚矣。初，太宗辛卯年，立酒醋務坊場官，催沽辦課，仍以各州府司縣長官充提點官，隸徵收課税所，其課額驗民户多寡定之。甲午年，頒酒麴醋貨條禁，私造者依條治罪。世祖至元十六年，以大都、河間、山東酒醋商税等課併入鹽運司。二十二年，詔免農民醋課。是年二月，命隨路酒課依京師例，每石取一十兩。三月，用右丞盧世榮等言，罷上都醋課，其酒課亦改榷沽之制，令酒户自具工本，官司拘賣，每石止輸鈔五兩。二十八年，詔江西酒醋之課不隸茶運司，福建酒醋之課不隸鹽運司，皆依舊令有司辦之。二十九年，丞相完澤等言：杭州省酒課歲辦二十七萬餘錠，湖廣、龍興歲辦止九萬錠，輕重不均。於是減杭州省十分之二，令湖廣、龍興、南京三省分辦。

大德八年，大都酒課提舉司設槽房一百所。九年，併爲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醞，不許過二十五石之上。十年，復增三所。至大三年，又增爲五十四所。其制之可考者如此。若夫累朝以課程撥賜諸王公主及各寺者，凡九所云。

天下每歲總入之數：

酒課：

腹裏，五萬六千二百四十三錠六十七兩一錢。

遼陽行省，二千二百五十錠一十一兩二錢。

河南行省，七萬五千七十七錠一十一兩五錢。

陝西行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四錠三十四兩四錢。

四川行省，七千五百九十錠二十兩。

甘肅行省，二千七十八錠三十五兩九錢。

雲南行省，貹二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七索。

江浙行省，一十九萬六千六百五十四錠二十一兩三錢。

江西行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錠一十六兩八錢。

湖廣行省，五萬八千八百四十八錠四十九兩八錢。

醋課：

腹裏，三千五百七十六錠四十八兩九錢。

遼陽行省，三十四錠二十六兩五錢。

河南行省，二千七百四十錠三十六兩四錢。

陝西行省，一千五百七十三錠三十九兩二錢。

四川行省，六百一十六錠一十二兩八錢。

江浙行省，一萬一千八百七十錠一十九兩六錢。

江西行省，九百五十一錠二十四兩五錢。

湖廣行省，一千二百三十一錠二十七兩九錢。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二一《征榷考・榷酤禁酒》　元代天下每歲酒醋課總入之數，腹裏酒課五萬六千二百四十三錠六十七兩一錢，遼陽、河南、陝西、四川、甘肅、江浙、江西、湖廣各行省酒課共四十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一錠二百兩九錢。

雲南行省酒課貹二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七索。

腹裏及遼陽、河南、陝西、四川、江浙、江西、湖廣七行省醋課共二萬二千五百九十一錠二百三十五兩八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司農寺》　〔熙寧四年〕六

月四日，詳定編修敕令所言：删定官周直孺狀：竊見在京麴院自來酒户沽賣不常，難及祖額，累經更張，未究利害。推究其原，在於麴數過多，酒數亦因而多。多則價賤，價賤則人户折其利。爲今之法，宜減其數，增其價，使酒有限而必售，則人無耗折之苦，而官額不虧矣。請以一百八十萬斤爲足額，遇閏年則添踏十五萬斤。舊價每斤一百六十八文，請增作二百文省。舊法以八十五爲陌，請並紐計省錢，便於出入。舊額二百二十二萬斤，約計錢三十七萬貫，今額一百八十萬斤，計錢三十六萬貫。三年一閏，十五萬斤計三萬貫，又減小麥萬餘石及人工，並不虧元額錢數。況免賒麴酒户納少官錢，借賃契書及公私費用，不過每斤添至十文，令用麴無餘，官物無積。況國初麴價二百文，八十五陌，太平興國六年始減五十。并具到酒户情願事件。（令）〔今〕本所看詳直孺所請，後更立合行條例以聞。詔付麴院，並依所定施行。

又《都麴院》　太宗至道三年三月，詔：麴院每斗麥收麴六斤四兩正數，如有出剩，亦須收附。

七月，詔：左右軍酒户，如户下小博士脚店欠酒錢，許麴院催理，仍舊于諸厢寄留。

真宗咸平元年五月，詔：開封、祥符兩縣去京五十里外村坊道店酒務，並令依舊各隨縣分界至管屬，不得一例停閉。其郭橋道（士）〔市〕鎮酒務勾當人等，更敢放賣交引，許人户于京城五十里内醞酒開沽，侵佔麴院課利，其勾當人等並科違制之罪。

四年十月，詔麴院踏麴部役員僚，依舊例不給食錢。

景德元年三月，詔：每年踏麴，委麴院預奏，別差高品一員，與監官先將麥十石踏造貯充樣，候踏麴之時比驗。如不緊窴，專副人匠決停，監官抵罪。每踏麴時，於逐敖置牌，書踏造年月，新舊别貯。差皇城親事官二人把門。其賣麴官、監官兩秤平賣，不得虧損官私。如受情欠出官麴，許人陳告嚴斷。若賒秤者，至年終具酒户姓名若干、價錢若干，夾細帳申三司紐定。每旬收歷，每日申三司狀，每月秤麴帳或付麴院。

八月，詔：麴院自今據賒秤麴價會勘，須將家業抵當，三五户連保，與限本年内賒。次年春麴，須舊錢足，方秤新麴。每年炒焦作專差三司軍將一人監，以給到木札與監官同點檢，書料供燒。須匀赤色，不得以生麥拌和，以致麴不堪醞釀。如柴數有剩，收充迴數，無得侵欺。仍令三司、本判官至時巡覷，如見弛慢，勘逐施行。應閉敖庫，須監官躬親，如不躬親，許人陳告。秤賣麴須依公均配整碎。每請麴，先分推，以牌子抽探，以次支窴，不得虧壓斤兩。仍于排岸司差雜職一人，公吏小可罪犯，量情決罰。

三年四月，詔：麴院兑敖屋四十間，充每年貯麥倉。别差監官二人，掌納才畢，交與本院管係。

四年六月，詔：踏造麴樣，委監官看字呈三司，令使、副、判官看字麴上，給收充樣。

八月，詔定磨焦麥料例、功限、功錢，令麴院永爲定制。凡磨小麥四萬石，用驢六百頭，步磨三十盤，每料磨五百碩。四更動磨，未時磨絶。役兵士四百二十八人，十二日畢。磨麥四萬碩，收麵三百二十二萬七千三百九十二斤，踏麴九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五斤半。又傭雇百姓匠三人充作頭，二十三人充拌和板頭，脱醼炒焦，六人充踏匠。每年踏内酒坊法糙麴七萬四千三百四十二片，計用小麥二千一百六十五碩，磨十盤，三十一作，收麵十四萬三百四十八斤。合須鍛磨匠于八作司抽差。

大中祥符元年九月，詔：麴院踏麴乾日，奏差内臣一人赴院秤取千斤，别庫收掌，制撲窴收出剩之數。

三年七月，詔：麴院每年給（蘭）〔藺〕席百領充鋪襯，不得于酒户借搔擾。

天聖七年五月，提舉諸司庫務言：點檢麴院每年造細麴，使麥四萬碩。本院不盡收麴數入官，止以二百五十萬斤爲額。逐年雖收出剩，又數目不等。尋下本院監官監轄秤量，變磨麥三碩，收到麩麵，酌中取收少數比附，顯見大有虧失麴額。今欲别差官，與麴院監官依當司擘畫事理，同共監榷，收變麴額。從之。

十二月，提舉司言：欲將麴院見使麴模樣造大小薄厚一等三百三枚，用火印記號，以三枚分送三司、提舉司，付本院收掌充樣外，三百枚赴作供使。候造麴時，先取麥三碩，依例令人匠對官炒變踏造。各以一碩送三司、提舉司，留本院收附。如此立定程式，至麴成日，即見得都大窴收斤重萬數，不致走縮侵欺，易爲點檢。從之。

神宗熙寧四年六月四日，詳定編修敕令式所言：删定官周直孺狀：竊見在京麴院自來酒户沽賣不常，難及祖額，累經更張，未究利害。推究其原，在于麴數過多，酒數亦因而多。多則價賤，價賤則人户折其利。爲今之法，宜減其數，增其價，使酒有限而必售，則人無耗折之苦，而官額不虧矣。請以一百八十萬斤爲定額，遇閏年則添踏十五萬斤。舊價每斤一百六十八文，請增作二百文省。舊法以八十五爲陌，請並紐計省錢，便于出入。舊額二百二十二萬斤，約計錢三十七萬貫。今額一百八十萬斤，計錢三十六萬貫。三年一閏，十五萬斤計三萬貫文，又減小麥萬餘碩及人功，並不虧元額錢數。況免賒麴酒户納少官錢，借賃契書及公私費用，不過每斤添支十文，令用麴無餘，官物無積。況國初麴價二百文，八十五陌，太平興國六年始減五十。并具到酒户情願事件。今本所看詳直孺所請，後更立合行條例以聞。詔付麴院，並依所定施行。

又《會貨一九·酒麴歲額》 東京

官造麴賣於酒户，每歲舊四十七萬四千六百四十五貫。熙寧十年，三十五萬五千八百四貫九百二十文。開封府十五縣及赤倉、道士、八角、郭橋、陳橋、諫寺、静封、義聲、建雄、朱家曲、盧館、宋樓、張橋、馬欄橋、蕭館、圉城、潘、散濟陽、萬勝鎮、張三館三十五務，每歲舊錢三十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四貫，絲六千一百一十四兩，絹八疋。今二十一縣，熙寧十年，錢二十四萬五百五十八貫三百四十八文七分，絲一千七十兩，絹八疋一丈七尺七寸。

西京

官造麴如東京之制，及永寧、長水、密、新安、緱氏、鞏、偃師、壽安、永安、（潁）〔潁〕陽、登封、滻池、福昌、河清、王屋、白波、彭婆、伊闕、三鄉、府店、費莊、曲河二十三務，歲十一萬四千一百九十五貫，絹一二十五疋。熙寧十年，祖額一十二萬八百四十八貫六百三十七文，買撲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八貫五百一十文。

南京

官造麴如東京之制，及楚丘、穀熟、寧陵、虞城、下邑、柘城縣、高辛、會亭、濟陽鎮九務，歲七萬八千七百一十八貫。熙寧十年，在城賣麴三萬六百九十九貫二百一十七文，寧陵縣官監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五貫一百四十九文。諸縣買撲二萬六千一百三十二貫三百四文。

北京

舊在城及臨清、經城、清平、冠氏、夏津、宗城、莘、魏、内黄、洹水、成安、館陶、南樂、朝城、永濟縣、安賢、定安、普通、桑橋、淺口、清水、延安、李固、孫生、博寧、曹仁鎮二十七務，歲十八萬四千七百九十貫。熙寧十年，祖額一十七萬四千二十六貫二百文，買撲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一貫六十七文。

京東路　東路

青州　舊在城及壽光、臨淄、千乘、博興、臨朐縣、淳化、博昌、大王橋鎮、猫兒渦十務，歲九萬九千七百五十四貫。熙寧十年，祖額一十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二貫五百九十一文，買撲一萬五百三十五貫六百四十文。

密州　舊在城及安丘、高密縣、信陽、清洛場五務，歲八萬六千一百五貫。熙寧十年，祖額九萬九千三百二十七貫九百三十三文，買撲二千四百四十五貫八百六十六文。

齊州　舊在城及清平軍、臨邑、禹城、長清縣、龍山、肅安、新安仁、舊安仁、新鎮、新市、明山、舉鎮、劉宏、新縣耿鎮、曲堤鎮、梨濟寨、胡家羌、季家店、歸蘇、臨濟、迴河、濟河、涇牆店、胡家林二十六務，歲十七萬三百六十六貫，絹二十二疋。熙寧十年，祖額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四貫六十二文，買撲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二貫五百九十一文。

沂州　舊在城及沂水、丞、費、新泰縣、蘭陵六務，歲四萬八千八百一十六貫，布百四十二端。熙寧十年，祖額七萬四千五百五貫七百五十四文，買撲六千四百七十五貫七百六十六文，布一百疋。

登州　舊在城及黄、牟平縣三務，歲九千七百五十六貫，布千四百五十一端。熙寧十年，祖額三萬四千四百貫二百五十三文，買撲三千二十四貫八百二十八文，布九百二十三端一丈四尺。

萊州　舊在城及萊陽、膠水縣、羅山鎮四務，歲六萬一百一十五貫。熙寧十年，祖額五萬一千九百三十一貫七百一十二文，買撲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三貫八十九文。

濰州　舊在城及昌邑、昌樂縣三務，歲四萬七千九十七貫。熙寧十年，祖額五萬一千六百四十三貫四百五文，買撲一千七百七十七貫七百

四文。

淄州　舊在城及鄒平、長山、高苑縣、金嶺鎮、趙巖口、劉家店七務，歲五萬八千六百六十貫。熙寧十年，祖額七萬五千九百一十三貫五百四十三文，買撲四千八百二十貫一百一文。

淮陽軍舊在城及宿遷縣、桃園、魚溝鎮四務，歲五萬二千五百八十貫。熙寧十年，祖額五萬七百五十二貫一百五十三文，買撲八千八十八貫八百文。

西路

兗州　舊在城及太平、仙源、奉符、萊蕪、瑕丘、龔丘、泗水、鄒縣九務，歲六萬四千九百九十六貫，絲三百三十兩。熙寧十年，祖額三萬五千四十八貫九百七十二文，買撲三萬五千八百八貫三十七文。

徐州　舊在城及蕭、彭城、滕、豐、沛縣、利國監、白土鎮七務，歲十萬六百四十二貫。熙寧十年，祖額八萬八千二百六十一貫一百九十四文，買撲二萬四千二十一貫六百七十六文。

曹州　舊在城及寃句、南華、乘氏縣四務，歲四萬三千九百一十八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八千九百九十一貫六百三文，買撲三萬三千七百六十六貫七百九十二文。

鄆州　舊在城及中都、平陰、壽張、須城、陽穀、東阿縣、景德、但歡、寧鄉、竹口、石橫、迎鸞、界首、澄空、翔鸞、安樂、公乘、麟臺、楊劉鎮、滑家口、關山鎮二十二務，歲十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三貫。熙寧十年，祖額一十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八貫八百二十三文；買撲三萬二千三百一十八貫三百八十文。

濟州　舊在城及金鄉、任城、鄆城縣、魯橋鎮、昌邑城六務，歲六萬六千一百六十八貫，絹一十二疋。熙寧十年，祖額六萬一千九百二十三貫九百三十四文，買撲一萬六千三百三十貫九十一文。

單州　舊在城及成武縣、黃隊、魚臺鎮四務，歲五萬四千一百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二千一百七十一貫三百八十四文，買撲一萬六千三百三十貫九十一文。

濮州　舊在城及雷澤、臨濮、范縣、柏林、安定、永平、臨黃七務，歲六萬六千四百三十五貫，絹六百四十八疋。熙寧十年，祖額三萬六千六十一貫四百二十八文，買撲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六貫九百六十文，絹六百七十二疋。

廣濟軍舊在城，歲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五貫。今廢。

萊蕪監　無定額。

利國監　無定額。

京西路南路

襄州　舊在城及鄧城、宜城、中盧、南漳縣、牛首鎮、樊村、穀城八務，歲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七貫。熙寧十年，祖額九萬七千八十貫七十二文，買撲八千六百六十三貫八百六十四文。

鄧州　舊在城及南陽、淅川、內鄉縣、渚陽、硤口、鸜鵒八務，歲八萬一千二百九十八貫，絲三百九十七兩。熙寧十年，祖額八萬七千九百二十六貫一百三十九文，買撲八千六百一十四貫五百九十六文，絲四百二十六兩半。

隨州　舊在城及棗陽縣二務，歲一萬八千三百一十六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九千六百六十四貫八百七十四文，買撲二千七十一貫五百三十六文。

金州　舊在城及麴務，歲萬三千五百七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六千五百八貫八十八文，買撲一千三百三十七貫五百二十文。

房州　舊在城及房陵、竹山縣三務，歲七千五百五十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三貫六十一文，買撲八百四十八貫六百九十一文。

均州　舊在城及南門、鄖鄉縣三務，歲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九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二千七百七十三貫四百一十三文，買撲二千一百二十九貫九百一十文。

郢州　舊在城及京山縣、永清鎮三務，歲二萬三百四十八貫。熙寧十年，祖額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三貫六十九文，買撲七千四百五十七貫三百七十六文。

唐州　舊在城及方城、湖陽、比陽縣、桐柏鎮五務，歲二萬八千三百四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六千五百三十八貫三百三十五文，買撲二千一百八十八貫一百四文。

北路

許州　舊在城及長葛、臨（潁）〔潁〕、陽翟、許田、郾城縣、合流、繁城、椹澗、馳口、長葛、新寨鎮十二務，歲十三萬一千八百三十二貫。熙寧十年，祖額八萬六千九百七十五貫七百九十四文，買撲二萬七千五百四十八貫四文。

孟州　舊在城及汜水、溫、河陰、濟源縣五務，歲五萬五千四百二貫。熙寧十年，祖額七萬三千八百五十一貫七百六十四文，買撲四千一百一十八貫九百四十四文。

蔡州　舊在城及新蔡、上蔡、褒信、遂平、西平、真陽、確山、汝陽、新息、平輿縣、王臺、陽安、吳城、陳寨、金鄉、瓜波、諸丁、謙讓、王務、黃持、射子鎮二十二務，歲八萬六千三百五十七貫。熙寧十年，祖額一十一萬九百一十八貫三百七十五文，買撲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二貫五百六十文，絲五百三十兩四錢，絹一十三疋八寸。

陳州　舊在城及商水、西華、南頓、項城縣、殄寇鋪六務，歲九萬七千八百三十八貫。熙寧十年，祖額七萬三千四百一十七貫七十三文，買撲九千三百八貫九百三十文一分。

（潁）〔潁〕州　舊在城及沈丘、萬壽縣、界溝、斤溝、正陽、漕口七務，歲八萬三千四百六十二貫。熙寧十年，祖額七萬五千八百一十二貫四百七十五文，買撲七千七百五十貫七百四十文，絹三十九疋二尺四寸。

汝州　舊在城及龍興、魯山、襄城、葉、郟城、汝墳、潁橋鎮、石塘河、洛南十務，歲四萬八千二百四十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六貫五百一十八文，買撲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一貫六百五十三文。

信陽軍舊在城及羅山縣二務，歲八千五百八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二貫一百四十五文，買撲五百貫三百五十三文。

鄭州　舊在城及原武、（滎）〔滎〕陽、新鄭、（滎）〔滎〕澤縣、楊橋、郭店、陳橋鎮八務，歲六萬七千六百九十二貫。今廢。

光化軍舊在城一務，歲三萬一千九百七十四貫。今廢。

滑州　舊在城及韋城、胙城、靈河縣四務，歲三萬四千五百一十九貫。今廢。

河北路　東路

澶州　舊在城及德清軍、觀城、清豐、臨河縣、舊州、土樓、水北鎮、東石九務，歲七萬九千一百八十七貫。熙寧十年，祖額八萬一千三百五十四貫四百八十七文，買撲一萬四百二貫二百七十九文。

滄州　舊在城及保順軍、樂陵、無棣、饒安、南皮、歸化、臨津、鹽山縣、郭橋、咸平、馬逮、保安、馬明、任河、會寧、通商、朱堪、趙覲、長蘆、乾符鎮、劇家口、韋家莊、屯莊二十三務，歲十三萬二千二百四十七貫，絹五疋，絲百兩。熙寧十年，祖額一十一萬九千九百貫二百一十六文，買撲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五貫九百四十六文。

冀州　舊在城及堂陽、南宮、脩、棗強、武邑、衡水縣、新河、劉固、宗齊、昌城、長蘆、李億、來遠十四務，歲八萬五千六百六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七萬二千一百三十九貫九百五十五文，買撲四千貫四百六十文。

瀛州　舊在城及肅寧城、樂壽、景城、束城縣、劉解、永牢鎮七務，歲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四萬一千六百七十五貫五百四十二文，買撲六千三百九貫五百七十文。

博州　舊在城及博平、高唐、明靈、堂邑縣、夾灘、興利、固河、趙村、廣平、永安鎮、郭禮、崔度、杜郎店十四務，歲八萬五千一十九貫。熙寧十年，祖額六萬五千三百七十四貫六百七文，買撲二萬六百七十二貫二百二文。

棣州　舊在城及陽信、商河縣、欽風、寬河、歸仁、太平、新務、西界、桑樓、脂角鎮、七里渡、達多口十三務，歲八萬一千二百四十六貫。熙寧十年，祖額九萬七百八十一貫六百七十七文，買撲四千六百六十四貫七百四十四文，絹二百五十四疋。

莫州　舊在城及任丘、長豐、鄚縣四務，歲二萬二千四百六十八貫。熙寧十年，祖額二萬五千九百九貫八十文，買撲一千五百六十二貫一百九十五文。

雄州　舊在城一務，歲二萬三千八百二十七貫。熙寧十年，祖額二萬二千三百一十八貫七十六文，買撲四百六十二貫六百三十六文。

德州　舊在城及將陵、德平、平原縣、懷仁、重興、將校、藥家、水務、安樂、禦化、吳橋、王琮、糜村、安陵、盤河鎮十六務，歲九萬四千六百一貫。熙寧十年，祖額七萬八千八百八十七貫七百八十四文，買撲七

千二百五十五貫七百四十四文。

濱州　舊在城及招安縣、安定、東永和、永豐、蒲臺、寧海鎮、三汊口八務，歲五萬二千四百七十三貫，絹二百六十二疋。熙寧十年，祖額四萬三千四百七貫三百二十二文，買撲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一貫五百四十四文。

霸州　舊在城及大城縣、文安、萬春鎮四務，歲二萬四千五百三十六貫，絲三十六兩。熙寧十年，祖額一萬八千九百一十九貫五百九十八文，買撲一千七百□十八貫一百七十二文。

恩州　舊在城及歷亭、漳南、武城、饒陽、甘陵、領宗、寶保、田樓、寧化鎮、阮村店十一務，歲六萬一千八百六貫。熙寧十年，祖額四萬九百四十九貫二百五十三文，買撲九千六百五貫二百二十六文。

永静軍舊在城及阜城縣、新高、弓高、仁高鎮、袁村六務，歲三萬四千八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九千八百五貫二百七十五文，買撲七千一百七十一貫二百五十六文。

乾寧軍舊在城及范橋鎮，歲二萬四千二百四十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六千九百八十二貫五十八文，買撲二百二十四貫六百二十一文。

信安軍舊在城一務，歲五千九百五十九貫。熙寧十年，祖額七千八百八十七貫五百五十四文，買撲六十一貫八百七十三文。

保安軍舊在城一務，歲六千六百六十七貫。熙寧十年，祖額六千四百四十九貫六百三十二文。

西路

真定府舊在城及天威軍、獲鹿、井陘、欒城、藁城、行唐、元氏縣八務，歲十三萬五千九百三十八貫。熙寧十年，祖額九萬五千四百四十五貫二百二十文，買撲九千二百八十七貫四百四十五文。

相州　舊在城及湯陰、永和、臨漳、鄴、林慮縣、天禧鎮七務，歲五萬四百四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四萬六千九百八十貫八百七十四文，買撲四千二十五貫五百八十四文。

定州　舊在城及新樂、龍泉、曲陽、無極、唐縣六務，歲十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三貫。熙寧十年，祖額一十萬七千九百八貫三百三十六文，買撲五千六百三十九貫八百四十四文。

邢州　舊在城及鉅鹿、平鄉、内丘、堯山、龍岡、沙河、南和、任縣、綦村、新店、團城十二務，歲六萬四千六百八十三貫。熙寧十年，祖額六萬五千八百六十五貫四百一十文，買撲五千六百四十八貫五百二十文。

懷州　舊在城及武陟、武德、修武、河内縣、清化、宋郭、萬善鎮、尚鄉、柏樹店十務，歲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三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七貫七百二十四文，買撲七十三貫三百三十七文。

衛州　舊在城及共城、新鄉、獲嘉縣、大寧鎮五務，歲四萬一千一十二貫。熙寧十年，祖額四萬六千四百九十一貫一百五十四文，買撲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七貫七百一十文。

洺州　舊在城及肥鄉、平恩、曲周、臨洺、鷄澤縣、北洺水、永泰村、清漳、新安、白家灘鎮十一務，歲五萬六千八百七十七貫。熙寧十年，祖額五萬三千五百四十四貫八百九十四文，買撲三千四百一十八貫五百三十六文。

深州　舊在城及安平、武强、饒陽、束鹿縣五務，歲七萬九千四貫。熙寧十年，祖額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二貫五百九十七文，買撲五千八百八十三貫六百六十文。

磁州　舊在城及滏陽、邯鄲、武安、昭德縣、固鎮、觀臺、臺村、大趙、二祖、北陽、邑城店十二務，歲四萬九千二百五十貫。熙寧十年，祖額六萬三千三百八十六貫八百九十文，買撲三千三百八十四貫四百二文。

祁州　舊在城及鼓城、深澤縣三務，歲三萬一千九百八十四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四千五百九十一貫七百二十三文，買撲二千一百九十二貫四百九十六文。

保州　舊在城一務，歲四萬二百二十九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二百六十貫七十六文，買撲二千七百二十六貫二百四十四文。

安肅軍舊在城一務，歲二萬二千五百七貫。熙寧十年，祖額二萬九千六貫七百二十八文，買撲三百一貫七百八十八文。

趙州　舊在城及臨城、高邑、柏鄉、寧晉、隆平、贊皇縣七務，歲五萬六千二百三貫。熙寧十年，祖額四萬四千三百四十八貫六十八文，買撲三千七百三十五貫三十六文。

永寧軍舊在城及博野縣二務，歲二萬一千一百六十二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一貫四百八十五文，買撲三千二十二貫九百八十八文。

廣信軍舊在城一務，歲二萬八千六百八十五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七貫七百九十文。

順安軍舊在城及高陽縣二務，歲萬四千四百七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四貫二百二十一文，買撲一千二百八貫六百四十一文。

北平軍舊在城一務，歲二萬一百六十八貫。今併入定州。

通利軍舊在城及黎陽、衛縣、李固、苑橋、淇門鎮六務，歲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二貫。今廢。

陝西路　永興軍

京兆府舊在城及臨潼、鄠、醴泉、咸陽、武功、涇陽、藍田、興平、高陵、乾祐、櫟陽縣、粟邑、零口、中橋、鳴犢、渭橋、毗沙、秦渡、臨涇、義谷、甘北、甘河鎮二十三務，歲二十八萬七千六百四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二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三貫三百七十三文，買撲二萬四千九百一十二貫八百八十三文，銀三千一兩六錢。

河中府舊在城及猗氏、龍門、臨晉、萬泉、永樂縣、洟谷鎮七務，歲八萬三千七百一十一貫，米六十六碩，粟三十一碩。熙寧十年，祖額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九貫八百三十四文，買撲三萬九千二百三十七貫九百二十八文，粟三十一碩七斗。

陝州　舊在城及閿鄉、芮城、湖城、靈寶、夏、峽石、陝縣、曹張、銀冶、集津、三門、歇馬、曲沃、平時十五務，歲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五貫，米八百八十七碩。熙寧十年，祖額四萬一千八百二貫一百七十文，買撲一萬五千五百九貫三十九文，白米七百二十三碩五斗五勝二合，粟二十六碩一斗六勝。

延州　舊在城及延水、敷政、豐林、金明、甘泉、延川縣、青化、招安、石胡、萬安寨、青澗城十二務，歲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六十貫。熙寧十年，祖額九萬三千六百三貫三百八十四文，買撲六千六百九十六貫九百九文。

同州　舊在城及馮翊、郃陽、澄城、白水、夏陽、韓城、朝邑縣、延祥、寺前、新市鎮十一務，歲八萬二千七百七十九貫，銀二百三十五兩。熙寧十年，祖額六萬七千五十七貫六百四十九文，買撲一萬一千七百五十貫四百二十五文，銀一百八十四兩八錢，粟二百四十六碩六斗七勝。

華州　舊在城及下邽、華陰、渭南、蒲城縣、赤水、故市、荊姚、敷水、關西鎮十務，歲十萬四千三百七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八萬一千二百七十三貫五百三十文，買撲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二貫七百八十九文。

耀州　舊在城及三原、雲陽、美原縣、黃堡鎮五務，歲八萬四千三百四十二貫。熙寧十年，祖額六萬九千五百五十九貫六百九十一文，買撲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二貫九百九十六文。

邠州　舊在城及宜祿、三水、定平縣、龍泉鎮五務，歲九萬一千一百一十三貫。熙寧十年，祖額七萬二千九百七貫七百九十七文，買撲六千五十六貫四百文，銀二十五兩二錢。

鄜州　舊在城及康定軍、洛川、三川、直羅縣、赤城鎮六務，歲十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四貫。熙寧十年，祖額四萬六千二百七十九貫五百八十一文，買撲一千八百八十五貫七百四十九文。

解州　舊在城及安邑、聞喜縣、東鎮四務，歲三萬六千一百八十八貫。熙寧十年，祖額四萬六百八十一貫九百二文，買撲五千二百三十三貫七百四文。

慶州　舊在城及淮安、業樂、景山、華池、合水、鳳川、同川、平戎鎮、大順城、西谷、東谷、柔遠寨十三務，歲十六萬三百四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九萬五千三百六十九貫三百一十六文，買撲八千二十九貫五百六十文。

虢州　舊在城及虢略、盧氏、朱陽、玉城縣、鍋冶六務，歲三萬六千三百八十五文。熙寧十年，祖額三萬九千五百一十八貫一十六文，買撲三千三百一十五貫一百三十五文。

商州　舊在城及上津、洛南縣、採造、坑冶、石界、紅崖山、小湖八務，歲四萬五千八百七貫，水銀六十二斤，方木五百五十條，米四十碩。熙寧十年，祖額四萬二千四十九貫四百八十八文，買撲二千一百九十九貫八百六十四文，白米六十碩八斗四勝，水銀六十三斤一十三兩五分。

寧州　舊在城及襄樂、真寧、彭原縣、山河、董志、泥陽、棗陽鎮八

務，歲六萬一千三百一十五貫。熙寧十年，祖額五萬八千六百三十三貫六百六十五文，買撲一千九百九十一貫三百七十三文。

坊州　舊在城及宜君、昇平縣、北柘鎮四務，歲四萬三千二百三十九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五千三十三貫九百一十二文，買撲一千六百三貫九十二文。

丹州　舊在城及雲巖、汾川縣三務，歲萬五千三百三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七百一十六貫九十一文，買撲六百廿十六貫三百七十六文。

環州　舊在城及馬嶺、木波、合道鎮、大拔、團堡、安塞、定邊、平遠、肅遠、永和、烏崙寨、社家掌、保于（憧）〔墫〕、佛堂谷、小赤、慰啓樓堡、土侯谷、榆墫店、高家堡、盤蛇曲、拔掌、劉家、賈家、舊石昌二十五務，歲七萬二千六百五十四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六千二百五十五貫九百二十六文，買撲四千九百八十八貫四百五十八文。

保安軍舊在城及德靖寨二務，歲六萬九千六百四十二貫。熙寧十年，祖額二萬九千七百九十六貫一百七十八文，買撲二千七百一十五貫一百五十六文。

秦鳳路

鳳翔府舊在城及寶鷄、麟遊、普潤、扶風、盩厔、岐山、郿、虢縣、崔模、馬磧、橫渠、清平、斜谷、青秋、法喜、武城、陽平、岐陽、洛谷、磴十、平故、赤谷、長青、閔西鎮二十五務，歲二十三萬一千七百八十八貫。熙寧十年，祖額一十七萬三千四百四十三貫二百七十六文，買撲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二貫一百三十三文，銀一千七百九兩四錢，粟一百碩。

秦州　舊在城及太平監、清水、長道縣、鹽官、白石、艾蒿、百家、白沙鎮、來遠、伏羌、三陽、定西、寧遠、永寧、安遠、弓門寨十八務，歲三十四萬六百六十貫，銀五十兩。熙寧十年，祖額二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三貫五百一十文，買撲九千九百七十九貫八十文，銀五十兩。

涇州　舊在城及良原、靈臺縣、長武寨、宮池、百里鎮六務，歲九萬三千一百三十二貫。熙寧十年，祖額五萬九千四百四十六貫八十三文，買撲六千七百六十八貫四百六十文。

熙州　舊在城一務。熙寧十年，祖額二萬六千四百貫，買撲一千二十八貫一百三十七文。

隴州　舊在城及汧陽縣、隴安、吳山縣、銀冶務、安仁、定戎、妙娥、來遠鎮、新關、五里十務，歲八萬四千六百二十一貫，銀五百四十四兩。熙寧十年，祖額六萬六千六十八貫五百三十一文，買撲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貫三百四文，銀一百八十四兩八錢。

成州　舊在城及府城、泥陽縣三務，歲二萬九千四百四十六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七貫二百五十一文，買撲一千五百九十八貫一百文，銀七十七兩八錢。

鳳州　舊在城及河池、兩當、廣鄉縣、固鎮五務，歲四萬八千六百二十八貫，銀四百一十二兩。熙寧十年，祖額五萬一千一百六十八貫七百九文，買撲四千九百三貫八百三十八文，銀四百一十二兩二錢。

岷州　熙寧十年，祖額四萬三百三十六貫五十一文。

渭州　舊在城及潘原縣、瓦亭、新寨、籠竿城、靜邊、羊牧隆城、得勝、姚家、麻家堡酒務、草川、安國鎮十三務，歲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九十四貫。熙寧十年，祖額一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貫四百九十三文，買撲七千六十五貫一百一十七文。

原州　舊在城及彭陽、開邊、平安、西壕、新門、截原、羅使、新城、柳泉、臨涇一十一務，歲千三百五十四貫。熙寧十年，祖額五萬一百六十七貫四百五十六文，買撲四千八百八十七貫三百六十六文省，白米二千一百二十二碩二斗二勝。

階州　舊在城及福津、將利縣、角弓、河口、利亭鎮六務，歲五萬七千三百六十七貫。熙寧十年，祖額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三貫一百四十文，買撲四千七百六十七貫四百一十二文。

河州　熙寧十年未立額。

鎮戎軍舊在城及東山、乾興、三川、天聖寨、彭陽城六務，歲十萬二千四百四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二萬二百二十六貫九百五十七文，買撲一萬九千七百五十六貫四百九十八文。

德順軍熙寧十年，祖額六萬九千三百九貫五百六十七文，買撲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三貫六百九十二文。

通遠軍熙寧十年，祖額七萬七千三十貫五百五十文，買撲一萬六千六百貫六百一十六文。

乾州　舊在城及永壽、好時、麻亭、薛禄、馮氏鎮、常寧寨七務，歲三萬七千八百六十二貫。今廢。

儀州　舊在城及崇信縣、西赤城、黄石河、石巖河、永安鎮、制勝關七務，歲八萬九千八百四十二貫，銀十兩。今廢。

慶成軍舊在城及北鄉鎮、胡壁堡三務，歲八千五百四十七貫，米一百八十六石。今隸河中府。

康定軍　係鄜州。

沙苑監　無定額。

開寶監舊在城及務，歲一千七百九十七貫。今比較内不開。

太平監　無定額。

司竹監　無定額。

河東路

太原府舊在城及徐溝、平晉、祁、文水、清（原）〔源〕、太谷、壽陽、孟、交城縣、百井寨、團柏十二務，歲十二萬二千八十五貫。熙寧十年，祖額一十萬九千三百三十四貫二百八文，買撲一萬四千二百三十貫三百一十五文。

潞州　舊在城及上黨、壺關、長子、屯留、潞城、襄垣、黎城、涉縣、故縣十務，歲萬七千五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四萬六千三百五十二貫九百六十九文，買撲八千九百一貫五百四文。

晉州　舊在城及襄陵、樊山、和川、洪洞、神山、汾西、臨汾、霍邑、趙城、岳陽縣、冀氏十二務，歲六萬一千三百一十六貫。熙寧十年，祖額六萬五千四百四十貫五百六十七文，買撲一萬一百三十六貫一百四十文。

府州　舊在城一務，歲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二貫。熙寧十年，祖額、買撲二千三百四十七貫六百文。

麟州　熙寧十年無祖額，買撲二千一百八十六貫。

絳州　舊在城及垣曲、曲沃、翼城、稷山、太平、絳縣、澤掌八務，歲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五貫。熙寧十年，祖額六萬二千三百八貫六百六十三文，買撲三千三百六十六貫四百二十七文。

代州　舊在城及寶興軍、崞、繁畤、雁門縣、興善鎮、義興冶七務，歲萬九千四百三十三貫。熙寧十年，祖額四萬五千六百八十二貫六百七十一文，買撲三千九百五十六貫四文。

隰州　舊在城及永和、大寧、石樓、温泉、蒲縣、永和、上平關八務，歲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四萬四百八十貫七百三文，買撲四千四百三十三貫一百三十六文。

忻州　舊在城及忻口寨二務，歲三萬二百一十七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九千四百九十六貫四百七十二文，買撲二千二百七十二貫二百三十七文。

汾州　舊在城及平遥、介休縣、洪山寺四務，歲六萬四千八百八十貫。熙寧十年，祖額五萬九千八百一十二貫二百一十文，買撲六千四百六十貫一百六十一文。

澤州　舊在城及高平、沁水、陵川、陽城縣五務，歲二萬五千一百七十四貫。熙寧十年，祖額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五貫一百九十八文，買撲五千一百五十六貫三百九十三文。

憲州　舊在城一務，歲萬四千五百四十八貫。熙寧十年，祖額五千四百六十八貫七百六十二文，買撲六百七貫二百文。

嵐州　舊在城及樓煩、合河縣、飛鳶堡寨四務，歲三萬一千五百九貫。熙寧十年，祖額二萬四千一百二十四貫二百五十文，買撲一千四百三十五貫七百八十四文。

石州　舊在城及伏落津二務，歲四萬七千六百五十四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九貫三百四十五文，買撲二千二百二十四貫九百五十一文。

豐州　舊在城，熙寧十年無祖額，買撲三百四十貫八十文。

威勝軍舊在城及沁源、武鄉、南關店、新城、綿上城、西湯八務，歲二萬四千三百六十五貫。熙寧十年，祖額二萬三千二百七十貫五百七十文，買撲三千五百七十八貫四百四十六文。

平定軍舊在城及承天軍、樂平縣、東百井寨四務，歲萬六千三百八十二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四百七十四貫四百四十九文，買撲一千四百九十四貫二百四十九文。

寧化軍舊在城一務，歲九千五百貫。熙寧十年，祖額八千五百三十四

貫九百四十二文，買撲三百二十貫三百六十四文。

火山軍舊在城一務，歲一千六十六貫。熙寧十年，祖額七千六百四十四貫一百六十二文，買撲三百二十貫九百九十二文。

保德軍舊在城一務，歲三萬六千八百九十二貫。熙寧十年，祖額七千一百三十七貫四百二十九文，買撲九百九貫。

岢嵐軍舊在城及水谷鎮三務，歲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九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六千一百八十貫八百八十五文，買撲五百七十五貫八百五十六文。

慈州　舊在城及文城、鄉寧縣三務，歲一萬七千三百一十九貫。今廢。

遼州　舊在城及平城縣、榆社縣三務，歲萬二千八百六貫。今廢。

大通監　無定額。

淮南路　東路

（楊）〔揚〕州　舊在城及天長縣、銅城、邵伯、石梁、宜陵、大儀、瓜州、板橋鎮九務，歲八萬二千一十六貫。熙寧十年，祖額八萬一千一百二十貫五百七十五文，買撲三萬四千六百一十六貫七十六文。

亳州　舊在城及城父、蒙城、鄲、鹿邑、永城、衛真縣、谷陽、酇城、蒙館、鄭陽、保安鎮十二務，歲十一萬七千六十八貫。熙寧十年，祖額七萬三千八百六貫一百二十九文，買撲二萬四千三百〔貫〕一十二文。

宿州　舊在城及臨渙、虹、蘄縣、西故、柳子、零壁、荊山、新馬、桐墟、靜安、蘄澤、通海十三務，歲十一萬九千二百二十八貫。熙寧十年，祖額九萬八千七百二十貫八百四十一文，買撲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六貫六百一十六文。

楚州　舊在城及山陽、寶應、鹽城縣、北神鎮五務，歲十三萬五千二百二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一十三萬四千四十貫二百三文。買撲三萬二百一十九貫五百八十二文。

海州　舊在城及懷仁、沐陽縣、臨洪鎮四務，歲四萬五千二百五十二貫。熙寧十年，祖額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一貫五百六十四文，買撲六千三百二十七貫七百五十六文。

泰州　舊在城及興化、泰興、如皋縣、陵亭、柴墟、西溪七務，歲八萬三千三百八十八貫。熙寧十年，祖額八萬七千二百三十六貫四百六文，買撲一萬四千六百一十四貫五十六文。

泗州　舊在城及徐城、招信縣、青陽、河南、三十里、木場七務，歲十二萬七千二百貫。熙寧十年，祖額七萬二千四百四十五貫九百六十八文，買撲五千六百五十六貫六百七十八文。

滁州　舊在城及全椒、來安縣、白塔、水口、六丈鎮六務，歲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九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五千七百九貫二百九十六文，買撲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二貫七百一十三文。

真州　舊在城及六合縣、瓜（州）〔洲〕、盛化鎮四務，歲十一萬九百四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一千二百九十八貫一百一十六文，買撲一萬三百八十一貫五百四十八文。

通州　舊在城及海門縣、崇明、石港四務，歲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七貫。熙寧十年，祖額四萬六千七十二貫八百五十八文，買撲三千七百三十貫二百七十二文。

西路

壽州　舊在城及壽春、安豐、霍丘、六安縣、郭界步、開順口、霍山、隱賢、成家步、南盧、史源、謝步、麻步、來遠十六務，歲九萬九千五百四十八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五貫一百八十文，買撲四萬六千六百三十九貫五百九十六文。

廬州　舊在城及舒城、慎縣三務，歲八萬四千六百五十七貫。熙寧十年，祖額五萬七千六百五貫九百一十九文，買撲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九貫五百四十文。

蘄州　舊在城及黃梅、蘄水、廣濟縣、馬嶺、蘄口、王祺、石橋八務，歲四萬四千三百一十六貫。熙寧十年，祖額二萬九千五百四十九貫九百一文，買撲六千四十六貫六百四十七文。

和州　舊在城及歷陽、烏江、含山縣、栅江五務，歲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三貫。熙寧十年，祖額一百二十五貫五百八十二文，買撲二萬五千九百八十九貫九十七文。

舒州　舊在城及桐城、望江、宿松、太湖縣、石井、長風沙、馬頭、龍溪、揚溪、銅山、鸛山、永安、皖口、孔城、石溪、盤小、許公、雙港

十九務，歲五萬三千五百八十九貫。熙寧十年，祖額二萬七千三百五十三貫三百文，買撲三萬六千一百四十五貫四百九十三文。

濠州　舊在城及鍾離、定遠縣、藕塘、長樂、永安鎮七務，歲二萬四千八百七十一貫，絹二千三百九十一疋，絲八兩。熙寧十年，祖額一萬七千一百八十貫一百九文，買撲七千八百六十五貫九百三十九文一釐二毫，絹四千四百五十八疋三尺二寸，絲三十六兩。

光州　舊在城及定城、光山、仙居、固始縣、商城、朱皋七務，歲三萬九千九百七十九貫。熙寧十年，祖額四萬四百三十四貫八百七十四文，買撲四千八百二十八貫四百一十三文。

黃州　舊在城及黃陂、麻城、岐亭、久長、團風、陽羅、故縣八務，歲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一千九百八十二貫九百七文，買撲八千一十八貫七十七文。

無爲軍舊在城及巢、廬江縣、石牌、糝潭、崑山、羅陽、襄安、礬山、武亭十務，歲五萬三千一百五十二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一貫一百九十四文，買撲一萬七千九百一十五貫四百七十三文。

漣水軍舊在城一務，歲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貫。今廢。

高郵軍舊在城及三墩、北河鎮三務，歲四萬三千九十九貫。今廢。

兩浙路

杭州　舊在城及餘杭、鹽官、富陽、新城、南新、於潛、昌化、臨安、湯村十務，歲三十六萬三百四十六貫。熙寧十年，祖額四十七萬七千三百二十一貫一百二十六文，買撲二萬二千二十六貫一百九十二文。

越州　舊在城及上虞、餘姚、蕭山、諸暨、山陰、剡縣、臨浦、西興、漁浦鋪十務，歲十二萬三千二百九十七貫。熙寧十年，祖額八萬三千七百七貫九十八文，買撲三萬三千三百八十五貫四十四文。

蘇州　舊在城及常熟、吳江縣、福山、慶安、木瀆、崑山鎮七務，歲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二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二貫二百二十三文，買撲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二貫五百四十八文。

潤州　舊在城及丹徒縣、金壇、延陵縣、丁角、呂城鎮六務，歲六萬七千三百二十三貫。熙寧十年，祖額六萬六千六百七十貫四百一十三文，買撲二萬七百五十九貫二百二十七文。

湖州　舊在城及長興、烏程、歸安、安吉、德清、武康縣六務，歲十萬九千六百五十七貫。熙寧十年，祖額九萬八千三百六十九貫六百七十六文，買撲三萬七千七百四十七貫八百八十四文。

婺州　舊在城及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江、蘭溪縣、李溪、孝順鎮九務，歲十二萬四百一十二貫。熙寧十年，祖額六萬四千五十四貫七百一文，買撲二萬九千三百七十三貫九百九文。

明州　舊在城及奉化、慈溪、定海縣、小溪鎮五務，歲八萬三千一百五十四貫。熙寧十年，祖額八萬三千一百一十六貫三百九十五文，買撲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九貫一百九十二文。

常州　舊在城及宜興、奔牛、望亭傔、萬歲、湖汶、青城、橫林、張渚鎮九務，歲十萬五千八百六十五貫。熙寧十年，祖額一十二萬一百三十六貫七百二文，買撲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九貫八百一十七文。

温州　舊在城及永安、樂清、平陽、瑞安縣、柳市、前倉鎮七務，歲五萬七百四十八貫。熙寧十年，祖額六萬八千五百二十六貫五十二文，買撲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貫三百八十三文。

台州　舊在城及黃巖、臨海、天台、仙居、縣渚、路橋鎮、港頭八務，歲八萬一千二百九十八貫。熙寧十年，祖額六萬九千四十四貫七百五十三文，買撲三千一百三貫三百三文。

處州　舊在城及遂昌、青田、龍泉、縉雲、松陽縣、九龍、利山鎮八務，歲萬一千一百六十九貫。熙寧十年，祖額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二貫五百八十六文，買撲九千四百四十三貫二百九十二文。

衢州　舊在城及開化、龍遊、南鎮四務，歲九萬七百九十貫。熙寧十年，祖額四萬九千三百五十一貫九百四十六文，買撲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四貫五百八十六文。

（睦）〔睦〕州　舊在城及桐廬、（清）〔青〕溪、遂安、建德、壽昌、分水縣七務，歲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九千一百七十三貫八百六十文，買撲一萬六百四十六貫六百四十七文。

秀州　舊在城及青龍、華亭、魏塘、大盈、徐沙、石門、牛進、海鹽、上海、趙屯、泖口、嵩子、廣陳、州錢、崇德、漢盤十七務，歲十萬四千九百五十二貫。熙寧十年，祖額一十一萬七千八百九貫七十三文，買

撲一萬五千八十一貫六百文。

江陰軍舊在城及利城鎮、萊村三務，歲三萬六千六百二十二貫，今廢。

江南路　東路

江（陰）〔寧〕府舊在城及溧水、溧陽、句容、下蜀、社渚六務，歲十萬五千六百五十九貫。熙寧十年，祖額一十二萬二千四十九貫九百三十文，買撲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三貫二十七文九分。

宣州　舊在城及南陵、寧國、旌德、涇縣、杜遷、水陽鎮七務，歲八萬五千六百二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七萬七千四十六貫九百七十一文，買撲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四貫九百八十四文。

歙州　舊在城及休寧、績溪、（祈）〔祁〕門、婺源、黟縣六務，歲二萬九千八百七貫。熙寧十年，祖額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四貫五百五十四文，買撲一千八百六十三貫二百八十三文。

江州　舊在城及德化、彭澤、德安、瑞昌、湖口縣六務，歲三萬六千一百八十九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八千三貫九十六文。

池州　舊在城及青陽、建（得）〔德〕、銅陵縣、大通、順安鎮六務，歲二萬九千九百二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六千八百八十六貫八百三十九文，買撲八千三百九十四貫七百七十六文。

饒州　舊在城及餘干、浮梁、樂平、德興、安仁、興利場、石頭、景德鎮九務，歲四萬七千五百九十七貫。熙寧十年，祖額二萬八千五百四十三貫一百七十四文，買撲三千一百三十貫四百六十文，金六十二兩七錢九分三釐六毫。

信州　舊在城及弋陽、玉山、貴溪、鉛山、寶豐縣、永豐、汭口鎮八務，歲五萬一千七百五十八貫。熙寧十年，祖額六萬一千二百一十八貫八百一十七文，買撲一千四百二十四貫二百六十八文。

太平州　舊在城及蕪湖、繁昌縣、荻港鎮、下峩橋、慈湖六務，歲三萬七千一百七十八貫。熙寧十年，祖額四萬二千八百一十七貫七百五十二文，買撲一千五百九十二貫二百六十六文，鐵七千五百斤。

南康軍舊在城及都昌、建昌縣、河湖鎮四務，歲二萬五千四百二十二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二千四十四貫二百六十八文，買撲九百九十九貫五百四文。

廣德軍舊在城及建平縣二務，歲二萬六千二百七十八貫。熙寧十年，祖額二萬五千三十三貫六十六文。

西路

洪州　舊在城及新建、豐城、分寧、武寧縣、進賢、土坊鎮七務，歲四萬七千五百六十七貫。熙寧十年，祖額五萬一千七百四貫三文，買撲二千三百八十二貫二百六十四文。

虔州　舊在城及義豐監、安遠、雩都、虔化、信豐、龍南、瑞金、興國、石城、贛縣、寶積、銀場十三務，歲二萬四千五百六十貫。熙寧十年，祖額二萬六千三百九十四貫五百二十三文，買撲七百三十九貫九百九十二文。

吉州　舊在城及廬陵、太和、安福、永新、龍泉、吉水縣、沙市、報恩鎮九務，歲五千三百三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五貫三百一十四文，買撲一千七百七十八貫七百六十文。

袁州　舊在城及分宜、萍鄉、萬載縣四務，歲八千八百六十四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一貫七百文，買撲二千八百九十六貫四十八文。

撫州　舊在城一務，歲萬二千八百二十六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九千三百五貫一十七文，買撲一千七百三十六貫六百七十文。

筠州　舊在城及上高、新昌縣三務，歲萬八千一十四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三貫六百四十二文，買撲六百九十二貫四百六十文。

興國軍舊在城及大冶縣、佛圖鎮三務，歲三萬五千一百一十九貫。熙寧十年，祖額二萬九千六百二十四貫五百七文。

南安軍舊在城及南康縣二務，歲六千五百二十二貫，銀四十六兩。熙寧十年，祖額四千一百六貫一百三十七文，買撲一千七百四十六貫四百一十九文，銀四十六兩二錢。

臨江軍舊在城及新淦、新喻縣三務，歲一萬二千五百七十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二千二百〔貫〕四十五文，買撲一千四百四十六貫一百三十二文。

建昌軍舊在城及南豐縣、太平場三務，歲萬五千一百八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二貫九百八十八文，買撲三百七十五貫八百八十一文。

永平監　無定額。

荆湖路　南路

潭州　舊在城及衡山、湘陰、湘鄉、湘潭、醴陵、益陽、攸縣八務，歲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五貫。熙寧十年，祖額七萬二千一十一貫九百五十七文，買撲八千三百三十一貫三百四十六文。

衡州　舊在城及耒陽、安仁、常寧、新城、衡陽縣六務，歲萬二百五十四貫，銀二百七十二兩。熙寧十年，祖額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五貫三百六文，買撲三百三十五貫七百一文。

道州　舊在城一務，歲二千三百七貫。熙寧十年，祖額五千四十九貫二百八十三文。

永州　舊在城及祁陽縣、東安縣三務，歲九千一百三十三貫，銀六十一兩。熙寧十年，祖額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二貫一百八十六文，買撲三百三十六貫六百八十六文，銀七十二兩。

郴州　舊在城一務，歲三千六百二十四貫。熙寧十年，祖額七千七百一十五貫七百七十五文，買撲八百七十五貫三百五十二文。

邵州　舊在城及武岡縣、白沙寨（二）〔三〕務，歲五千五百三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一百四十一貫八百三十二文，買撲三百三貫四百五十六文。

全州　舊在城一務，歲三千七百四十貫。熙寧十年，祖額三千六百七十貫三十四文，買撲一百四十一貫一十九文。

桂陽監舊在城及板源、龍崗、小白竹、九鼎坑、石笋坑六務，歲四千九十九貫。熙寧十年，祖額二千九百四十四貫二百五文，買撲二百五十二貫八百八十八文。

北路

江陵府舊在城及石首、建寧、涔陽、松滋、公安、監利、潛江縣、藕池、沙市、沙崗、赤岸、孱陵、師子、白水鎮十五務，歲十萬六千貫，絹百五十五疋，絲千兩。熙寧十年，祖額一十四萬七千九百四十七貫八八六文，買撲一萬八千一十七貫一百四十五文，絹七十五疋二丈一尺，絲六百六十七兩二分。

鄂州　舊在城及武昌、崇陽、嘉魚、咸寧、蒲圻、金牛縣、通城鎮八務，歲六萬五千三百七十五貫。熙寧十年，祖額七萬九千二百八十三貫四十文，買撲四千九百八十貫三百四十文。

安州　舊在城及應城、雲夢、孝感縣、澴河鎮五務，歲三萬五千三百五十九貫，絹二十九疋，絲百兩。熙寧十年，祖額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三貫六百九十文，買撲四千八百八十七貫五百七十六文，絹十六疋，絲一百兩。

鼎州　舊在城及桃源、龍陽縣、趙塘鎮、高吴市五務，歲五萬五千二百三十六貫，銀百八十兩。熙寧十年，祖額四萬一百八十四貫八百五十八文，買撲二千四百六十九貫一百二十八文，銀一百八十兩。

澧州　舊在城及安鄉縣二務，歲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三貫。熙寧十年，祖額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三貫四百七十九文，買撲九百五貫六百九十七文。

峽州　舊在城一務，歲八千八百一十九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七貫三百六十文，買撲六百三貫八百七十六文。

岳州　舊在城及臨湘縣、閣子、烏沙鎮四務，歲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八貫。熙寧十年，祖額五萬七千三十貫一百九十七文，買撲二千七百七十五貫五百四十文，絹四十疋。

歸州　舊在城一務，歲九千二百八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八千九百六十二貫一百七十二文，買撲一百七十五貫。

辰州　無定額。

沅州　無定額。

淯州監　無定額。

漢陽軍舊在城及漢川縣、下汊鎮三務，歲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八貫。今廢。

荆門軍舊在城一務，歲萬五百五十六貫，今廢。

成都府路

成都府　舊在城及新繁、新都、雙流、廣都、犀浦、郫縣、浣花、彌牟、洗江、蠶此、清流、河屯、王店、雍店、全節、衡山、木馬、馮街、

井口、安國、洪道、招攜、義安、温江、小東陽、靈泉、洛帶二十八務，歲四十三萬九千七百七十九貫。熙寧十年，祖額四萬四千二百八十六貫四百八十一文。

眉州　舊在城及彭山、青神、丹稜、思濛、魚池、石仏、多悦、龍安、樂康、永豐、黄龍、福化、長泉、賴母、東館十六務，歲七萬二千五百二貫，布千六百八十疋。熙寧十年，祖額七千二百六十六貫八百一十六文，布一千六百八十疋。

蜀州　舊在城及新津、江原、永康縣、新渠、洞口、方井、新穿八務，歲九萬九千四百二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三千二百二十貫一百文。

彭州　舊在城及濛陽、永昌縣、永樂、安德、堋口、木頭、晋壽八務，歲八萬六千三百八十三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四千三百貫二百二十文。

綿州　舊在城及彰明、羅江、魏城、西昌、龍安、神泉、鹽泉縣、鍾陽、奉濟、慶興、金山、黄鹿、龍門、香溪十四務，歲十一萬八千六百七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九百二貫五百七十人文。

漢州　舊在城及綿竹、什邡、德陽縣、姜詩鎮、王村、楊村、馬脚、石碑、新邑、畧坪、柏杜、連山、靈龕、白堋、高田、吉陽、清泥、普潤十九務，歲十七萬五千五百六十七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七貫八十文。

嘉州　舊在城及夾江、峩眉縣三務，歲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五貫。熙寧十年，祖額九千二百八十二貫八百六十二文九分。

邛州　舊在城及依政、火井、蒲江、安仁、大邑、思安、沙渠、後田、頭泊、平樂、西界、臨溪、合水、壽安、永安、故驛、延貢、夾門十九務，歲十二萬八千八百五十四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三千一百六貫二百二十文，布三千七百八十疋。

黎州　舊無定額。

雅州　舊在城及名山、百丈、盧山、榮經縣、車領、始陽七務，歲九千四百六十二貫。熙寧十年，祖額九百四十六貫二百五十三文六分。

茂州　無定額。

簡州　舊在城及平泉縣、湧泉、甘泉、乾封、儒虚、白馬、飛鸞、和興、江南、崇德、永寧、安仁、懷仁、太平十五務，歲四萬二千二百二十貫。熙寧十年，祖額三千九百二十二貫九百七十一文六分。

威州　無定額。

陵井監　舊在監及貴平、井研、籍縣、唐福、賴簸、賴藕、新市、始建、高橋、歸安、永安、三溪、賴社、石馬、上平、賴浸、麗江、米市、賴王、羅泉二十〔一〕務，歲萬四千二百二十三貫。熙寧十年，祖額一千一百六十三貫八百九十六文五分六釐。

永康軍　舊在城及青城、導江、陶堋、蒲村、味江、小唐興、白江鎮八務，歲萬九千二十六貫。今廢。

梓州路

梓州　舊在城及射洪、東關、飛烏、鹽亭、中江、通泉、涪城縣、張杷、木池、何店、白馬、新安、石臼、臨津、新市、銅山、新井、南明一十〔八〕〔九〕務，歲十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八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七貫八百二十七文。

遂州　舊在城及長江、蓬溪、青石縣四務，歲九萬三千九百二十二貫。熙寧十年，祖額九千四百五十四貫一百六十一文。

果州　舊在城及南充縣二務，歲十萬二千五百八十四貫。熙寧十年，祖額一萬三千九十貫五百六文（文）〔分〕。

資州　舊在城及資陽、内江、龍水縣、月山、丹山、賴盤、銅鼓、賴胥、栗林、南湍、賴關、銀山、賴（堄）〔琬〕、安仁、白沙鎮十六務，歲三萬九千八百六貫。熙寧十年，祖額四千五百六十一貫五十八文八毫。

普州　舊在城及安居、樂至、普康縣、新舊龍臺、茗山、通賢、瀘候市、韓的、瀼流、水安、喜井、崇龕、順合、張康、石湍、永興、永勝、婆渝、白富、三會、白崖、史明、龍山、新龍歸、永寧、仁義、固城、仁風、枹殼、舊龍歸、羅溪、普慈、清流、羅楊仙、小安、流胡、六井、賴歆、高寨、碑子、崇儀、賴如、管資、永寧店四十三務，歲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七貫。熙寧十年，祖額二千四百五十四貫七百九十九文二分。

昌州　舊在城及大足、昌元、永川縣四務，歲萬一百五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一千一百六十二貫九百八十六文。

戎州　舊在城及棲道、南溪縣三務，歲五百一十二貫。熙寧十年，無定額。

瀘州　熙寧十年，祖額六千四百三十二貫七百五十二文。原空

合州　舊在城及巴川、漢初、赤水、銅梁縣、沙溪、羊口、新興、安居九務，歲八萬八百三十七貫。熙寧十年，（初）〔祖〕額八千一百三十五貫四百九十四文。

榮州　舊在城及威遠、公井、資官、應靈縣六務，歲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九貫。熙寧十年，祖額一千三百三十八貫三十八文。

渠州　舊在城一務，歲二萬四千二百一十貫。熙寧十年，祖額二千四百五十四貫七百一十二文。

懷安軍　舊在城及金堂縣、古城、牟池、真多、唐化、三節、三州、常樂、柏茂、白茆、范村十二務，歲三萬七千九十三貫，布四千四百二十疋。熙寧十年，祖額三千八百五十三貫九百九十七文六分，布一千四百二十疋。

廣安軍　舊在城及岳池縣、故縣三務，歲二萬九千一百四貫。熙寧十年，祖額二千九百一十四貫八百八十一文五分。

富順監　熙寧十年，祖額一千二十七貫五百文。

利州路

興元府　舊在城及褒城、城固、西縣、柏樹、長柳、石溪、鐸水、圓融橋、尹池、桑林、符李店、界首、鶴鳴、仙源、十八里、游村、保子、白渠、颯石、沙坡橋、上元、勾家店、石羊、移平、柳家店、板橋、塌橋、張家店、梅子店、董村、龍潭、斯旱、文川、楊家鋪、長木三十六務，歲六萬七千八百貫。熙寧十年，買撲九千三百六十貫四百五十一文。

利州　舊在城及綿谷、東嘉、昭化、平蜀、葭萌縣六務，歲萬九千七百四十三貫。熙寧十年，買撲一千九百八十二貫二十八文。

洋州　舊在城及興道、西鄉、真符縣、聳水五務，歲萬五千四百一十九貫。熙寧十年，買撲二千六十一貫四百二十四文八分。

閬州　舊在城及南部、蒼溪、新政、奉國、新井、晋安、岐坪縣、彭城、龍榮、龍義、耀池、恭思、馬頭、東垣、南平、富安、金池、泉會、青山、牟池、普安、重山、長利、龍延、安溪、利溪、普潤、龍泉、重錦、龍山、王井、封山、木奴、玉山、龍居、西水、金仙、木頭、永安、花林四十（二）〔一〕務，歲十萬一千九貫。熙寧十年，買撲九千一百九十五貫六百六十五文一分。

劍州　舊在城及劍門關、梓潼縣三務，歲三萬六千九百六十二貫。熙寧十年，買撲三千七百三十貫七百一十四文。

巴州　舊在城及恩陽、七盤、曾口、其章縣、茶垣、萬善、嘉福、茸山、新興、定寶、赤石、萬春、習善十四務，歲七千四百七十貫。熙寧十年，買撲一千五十貫九百九十二文，銀一百二十六兩。

文州　舊在城一務，歲六千四百四十三貫。熙寧十年，買撲一千一百二十九貫二百七十六文。

興州　舊在城一務，歲萬八千三百二十貫。熙寧十年，買撲二千二百四十一貫二百六十四文。

蓬州　舊在城及蓬池、儀隴、蓬山、營山、伏虞、良山縣七務，歲萬三千七百九十五貫。熙寧十年，買撲一千二百九十四貫九百六文二分。

龍州　舊在城及清川縣：都竹三（歲）〔務〕，歲三千七百四十二貫。熙寧十年，買撲三百五十八貫八百五十七文。

三泉縣　一務，歲萬二千三百一十一貫。熙寧十年，買撲一千五百九十七貫五十六文。

劍門關　無定額。

集州　舊在城及清化縣二務，歲二千二百四十二貫。今廢。

壁州　舊在城及符陽縣、白石縣三務，歲千一百九貫。今廢。

夔州路

忠州　舊在城一務，歲千七百三十六貫。熙寧十年，無額。

萬州　舊在城一務，歲千三百四十七貫二百六十九文。

渝州　舊在城及江津、壁山、巴縣四務，歲千七百三十六貫。熙寧十年，無額。

大寧監　舊在城一務，歲四百二十一貫。熙寧十年，無額。

夔州、黔州、達州、開州、施州、涪州、雲安軍、梁山軍，以上不榷。

福建路

建州　舊在城及浦城、松溪、關隸、建陽、崇安縣、天受、大挺、幽胡、永興、大同山、通德場、柳源坑十二務，歲五萬四千四百四十八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六千九百八十四貫二百五十九文，買撲九千一百九十三貫七百二十八文。

南劍州　舊在城及尤溪、將樂、順昌、沙縣、王豐、杜唐、婁杉、安福、石牌、葉洋、龍蓬、龍泉、梅營、小安仁、楊興、新豐、安仁場十五務，歲萬五千九百七十一貫。熙寧十年，無額。

邵武軍　舊在城及光澤縣、黃土、龍鬚場四務，歲五千七百八十二貫。熙寧十年，無額。

福州、汀州、泉州、漳州、興化軍，已上不榷。

廣南路　東路

廣州、韶州、循州、湖州、連州、賀州、封州、端州、新州、南恩州、南雄州、英州、惠州。

西路

桂州、容州、邕州、象州、融州、昭州、梧州、滕州、龔州、潯州、貴州、柳州、宜州、賓州、康州、橫州、化州、高州、雷州、白州、欽州、欓林州、廉州、瓊州、昌化州、萬安軍、朱崖州。

已上並不榷。以上《永樂大典》卷一七五五八

又　**《食貨二〇・酒麴二・酒麴雜錄上》**　太祖建隆二年四月，詔：應百姓私造麴十五斤者死，醞酒入城市者三斗死，不及者等第罪之。買者減賣人罪之半，告捕者等第賞之。

三年三月，詔：應私造麴者，州、府、縣、鎮城郭內一兩以上不滿五斤，徒二年；五斤以上不滿十斤，仍配役一年，告者賞錢十千；十斤以上不滿十五斤，徒三年，配役二年，告者賞錢十五千；十五斤以上不滿二十斤，加配役一年，告者賞錢二十千；二十斤以上處死，告者賞錢三十千，並以官錢充。其至死者，告、捉人依上條外，別給賞錢：東京三百千，西京及諸州、府二百千，縣、鎮百千，以死者家財充。若在鄉村犯者，自一兩以上不滿五斤，五斤以上不滿十斤，十斤以上不滿十五斤，十五斤以上不滿二十斤，二十斤以上不滿三十斤，並如上法等第科罪，至三十斤處死。應私犯酒者，東京去城五十里，西京及諸道州府去城二十里，不許將外來酒入界，并入州、府、縣、鎮城門，犯者一勝以上不滿一斟，量罪處斷；一斟以上不滿三斟，徒二年，配役一年，告人賞錢十二千；三斟以上、不滿五斟，徒三年，配役二年，告人賞錢十五千；至五斟處死，告人賞錢二十千。應鄉村道店有場務處，其外來酒不許入界，犯者一勝以上不滿三斟，量罪科斷；三斟以上不滿五斟，五斟以上不滿一碩，並如上法等第科罪，至一碩處死。其私麴者，二兩得一兩之罪，私酒，二勝得一勝之罪。諸場務麴有羨餘，敢衷私貨賣者，同私麴例。

乾德四年閏八月，詔：京城民沽釀者規利頗多，命有司計其麴（蘗）〔糵〕芻米之用，定其價直，官給勝量之器。

十一月，詔：私犯麴者，州、府、縣、鎮城郭內一兩以上不滿五斤，量罪區斷；五斤以上不滿十斤，徒一年，告人賞錢五千；十斤以上不滿二十斤，徒一年半，配役一年，告人賞錢十千；二十斤以上不滿三十斤，徒二年，配役一年半，告人賞錢十五千；三十斤以上不滿四十斤，徒二年半，配役二年，告人賞錢二十千；四十斤以上不滿五十斤，徒三年，配役三年，告人賞錢二十五千。五十斤以上處死，告人優賞，東京五百千，西京及諸州、府三百千，縣、鎮百千。如鄉村內犯者，一兩以上不滿十斤，十斤以上不滿二十斤，二十〔斤〕以上不滿三十斤，三十斤以上不滿四十斤，四十斤以上不滿五十斤，五十斤以上不滿一百斤，並依上法等第科罪，至一百〔斤〕以上處死，告人賞錢三十千。應犯私酒者，東京一勝以上、不滿〔一〕斟，量罪區斷；一斟以上不滿三斟，徒一年，告人賞錢五千；三斟以上不滿五斟，徒一年半，配役一年，告人賞錢十千；五斟以上不滿一碩，徒二年，配役一年半，告人賞錢十五千；一碩以上不滿一碩五斟，徒二年半，配役二年，告人賞錢二十千；一碩〔五斟〕以上不滿二碩，徒三年，配役三年，告人賞錢二十五千；二碩以上處死，告人賞錢三十千。西京及諸道州、府，一勝以上不滿三斟，三斟以上不滿五斟，五斟以上不滿一碩，一碩以上不滿一碩五斟，一碩五斟以上不滿二碩，二碩以上不滿三碩，並依上法等第科罪；三碩以上處死。兩京及諸道州、府禁法地分并鄉村道店有場務處，若外來酒，不許入界。犯者，東京一勝以上不滿三斟，量事科罪；三斟以上不滿五斟，徒一年；五斟以

上不滿一碩，徒一年半，配役一年；一碩以上不滿二碩，徒二年，配役一年半；二碩以上不滿三碩，徒二年半，配役二年；三碩以上不滿四碩，徒三年，配役三年；四碩以上處死。告賞悉如上條。西京及諸州、府一勝以上不滿五斗，五斗以上不滿一碩，一碩以上不滿二碩，二碩以上不滿三碩，三碩以上不滿四碩，四碩以上不滿五石，並減如上法等第區斷；至五石處死。

五年三月，詔：諸州、府、軍、監，今後官麴並依先降勅命懸秤出賣，不得別有抑配。時具州言：承前節度使差充隨監當麴務，除官麴外，別抑配酒户買屬州麴，民受其弊。故有是詔。

開寶二年九月，詔西川諸州賣麴價高，可於十分中減放二分。

四年四月，廣南轉運使王明言：廣州酒麴元無禁法，軍民取便醞賣。詔依舊不禁。

十月，知邕州范旻言：本州元無麴法。詔如廣州例。

六年十月，詔許諸道州府縣鎮、鄉村人户自買糟造醋供食。

七年六月，詔：在京買麴人户自今特與減價，每斤止收二百文足陌。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十月，詔：先是募民掌茶、鹽、榷酤，民多增常數求掌以規利，歲或荒儉，商旅不行，至虧常課，多籍没家財以（償）〔償〕，甚乖仁恕之道。自今並宜以開寶八年額爲定，不得復增。

二年十月，京西轉運使程能言：陳、滑、蔡、（潁）〔潁〕、隨、郢、均、鄧、金、房州、信陽軍未行榷酤，今請並置酒務。詔遣太常丞馮頓與内品一人同共監當，比較所收一年課利。

十二月，權大理少卿趙齊言：諸州（擢）〔榷〕酤募民，能分其利，即給要契，許於（城州）〔州城〕二十里外酤，而歲輸其直者，多造麴（蘗）〔糵〕於州城中，亂禁法，無以致其罪。望敕諸州，非於所酤地造麴者，率以私麴論。從之。

六年，詔：在京賣麴，每斤原定二百文八十五陌，自今斤減五十文。

七年正月：三司言：韶州酒務所收糟，先許民間買以造醋，昨因天長軍禁止不賣，而諸處積壓極多。請依元敕出賣，其餘羨者，令務内自造醋醅。從之。

八月，詔曰：應劍南東西川、峽路管内州府軍監縣鎮等，一昨言事者以變錢法，興榷酤，有以便於民而佐民用，朕不得已而聽之。踰年未見其利，如聞民庶頗極怨咨，因遣使乘驛以觀之，備得其狀。朕奄有四海，寵綏元元，以百姓爲心，恐一物失所。舉事乖當，蓋由朕之不聰；出令惟行，遂使民之受弊。況失道之未遠，固改調以是宜。先是諸州官置酒酤並從除放，依舊造麴市與民，其益州歲增麴錢六萬貫並除之。

九年九月，詔：江浙之間禁榷私酒，小民規利，率多犯法，宜更條制，以便於民。今遣左拾遺韋務昇等往杭州，將各務課額於上等户均定麴法錢數，依秋夏税期輸納，其酒更不禁榷。

雍熙二年五月，詔：去年兩浙轉運司與杭州同建（儀）〔議〕廢杭州榷酤之禁，以酒麴課額均賦於民。如聞更改以來，城郭富豪之家坐收酤醞之利，鄉村貧弱之户例納配率之錢，甚非便利。自今宜依舊置清酒務，差官監當，依江南例減價酤賣，其所均錢並罷納。

六月，度支判官李惟清言：諸處酒務，自來買酒每斗給耗二勝。自太平興國七年，三司建議斗給一升，店户獲利既少，罕來沽買，遂致歲入課額率有虧欠。今請依舊復給二勝。從之。

三年十一月，祕書丞王嗣宗言：澶州官務一斗酒，量較其大小，不及官斗七勝，自來犯私酒人以此斗定罪斷遣。緣所犯至三碩以上，即得死罪。慮諸道州府酒務亦有似此小斗，自今並望依官勝量酒定罪。從之。

四年十二月，詔：諸處酒務不得於百姓處借米麥充用，已借者還其直。

端拱二年五月，詔：應兩京及諸道州府民間酒肆輸課者，自來東京去城五十里、西京及諸州去城二十里，即不説去縣鎮遠近。今後須去縣鎮城十里外。

淳化二年八月，詔兩浙諸州：先是錢俶日，募民掌榷酤，酒醨壞，吏猶督其課，民無以償。湖州萬三千三百四十九餅，衢州萬七千二百八十三餅，台州千一百四十四碩，越州二千九百四碩七斗，並許棄之，勿復責其直。

四年四月，詔：諸道州府酒榷，歲費穀麥，不得用官倉軍儲，但令就善價以糴。酒匠及役夫糧廩，並以錢給之。

五年四月，詔：天下酒榷先是分遣使者監筦，歲取其利，以資國用。

自今募民掌之，減常課之十二，使其易辦，勿復遣吏預其間。

九月，有司言：諸道州府先置榷酤，募民掌其事，内四百七十處歲課無幾，願一切罷之，但賣麴收直。詔從其請。先是，程能建議置天下酒榷，所在以官吏專掌，取民租米麥供用，以官錢市樵薪，給使者、工人俸料，歲得利無幾，而主吏規其盈羨，以爲積醞齊不良潔，酒多醨壞不可飲。至課民婚葬，量户大小令酤，小民甚被其害，州縣苦之。太宗先知其弊，已詔減課，募民掌其事，至是又令賣麴，公私皆以爲便。

真宗咸平五年五月十一日，命度支員外郎李士衡、閤門祗候李溥詣陝西諸州增酒榷之利。先是，士衡上言：陝西榷酤尚多遺利，今西鄙屯戍至廣，經費實繁，望遣使制置其事，可濟邊用，而不擾民。故有是命。

六年十一月，江浙淮南制置茶鹽使秦羲言：諸州清酒務甚有遺利，乞差官詳酌制置。帝問：羲以經費之廣，有此規畫，若下不獲其利，則非悠久之道。可諭羲等酌中而行，務在通濟。遂命羲舉朝官一員同往制置。

景德元年閏九月，罷江淮荊湖制置榷酤。先是，發運制置使秦羲等上言，乞差朝臣乘傳諸郡，增榷酤之課，至是特令罷之。

二年正月，户部判官李防等言：江南諸州所增榷酤錢頗爲煩擾，屬歲儉，已權罷之。其淮南、兩浙、荊湖路亦望停寢，俟歲稔如故。從之。初，制置茶鹽秦羲規畫此制，以助軍旅之費，至是帝覽防等奏，命亟停罷。仍詔羲等，自今榷酤之課悉仍舊貫，勿復增益。

四年二月，詔曰：卜洛之郊，久深奚望；從人之欲，爰示省巡。務敦寬大之風，以暢和平之化。榷酤之法，雖有明規，兩都之間，實無異等。矧三川之繁會，極千里之浩穰，方合歡心，豈悋改作？特弛科禁，永叶便宜。用申濟物之懷，庶廣及民之惠。其西京清酒務宜令停廢，一依東京體例施行，令三司規畫以聞。

四月，詔曰：榷酤之法，素有定規，宜令計司，立爲永式。自今中外不得更議增課，以圖恩獎。先是，遣使檢舉天下酒稅，頗爲煩擾，且競以羨利邀寵，遂罷其事而條禁約之。

大中祥符五年六月，涇原路都鈐轄曹瑋言：沿邊諸寨許令人户買撲酒店，直於寨外邊上開沽，恐隱藏姦惡，乞行停廢。從之。

六年三月，詔：諸處酒麴場務止得約造一年，合使酒麴交與後界。如於一年之外多造，並即納官。若將不堪使用酒麴交與後界者，並仰毀棄，仍勘罪以聞。先是開寶中，嘗有是詔，其後定敕文誤有删者，至是因小民買撲場務，有啓倖而興訟者，開封府引是敕以聞，故申明之。

十二月十二日，詔：諸州軍酒務委監官親視兵匠盡料醞釀，其有酸敗不任酤者，官吏悉均償之。初，漢陽軍監酒梁紹熙委兵醞造不如法，而酸敗者數百斛，計價錢（喻）〔逾〕二百萬，三司因請條制故也。

二十四日，詔許民間市官醋，置坊鬻醋。

七年二月，詔：應陝西諸州軍縣鎮酒務衙前及百姓諸色人等已增添課利買撲，轉運司更招人添錢剗奪，自後不辦，欠折無償。令本路轉運司及本州勘會，特與除放。

八年六月，詔：令麴院出牓召在京酒户，除本店自來賒買麴貨，於大中祥符五年至七年内取一年中等數立充本店舊買麴額外，相度逐厢市肆人煙，别認所買麴貨數目，依例賒買，只得本店造麴。般擔清酒出門，須得於指射厢分界至内開店沽賣，仍與限一月。内經麴院投狀，以認買得麴多者，許令置店開沽。如更要添買，不以數目多少，並聽取便賒買，即不得虧元椿并添買數及城外印造，乃三年一替。如開沽後更有添買麴貨剗奪，須候三年滿日，即得承替開沽。其賒麴抵當物，即依麴院久例施行。

天禧元年九月，判三司都催欠憑由司張師德言：淮南鄉村酒户額少者，並望停廢。從之。

二年閏四月，詔：應災傷州軍買撲酒場年額不登者，如歲滿願仍舊沽賣者，聽與展限一年。

三年六月，光禄少卿薛顔言：杭州酒務税課一十五萬貫，都作一務，望（折）〔析〕爲三務。詔三司定奪以聞。

八月，三司言：白礬樓自來日輸錢二千，歲市官麴五萬，主掌三歲無逋負者，與班行。十五年來，豪民承貨，大虧本錢，繼日積欠，以至蕩破家產，填輸不足。繇是兼以外縣場務，復迭興争競。寇準曰：如此，國家所得至少，所損乃多。若令三司與減日賃之直，仍許取便收市官麴，亦不煩酬奬。其外縣場務，並令三司舉官監轄。從之。詔既下，中外以爲便。

十一月，詔自今犯私酒麴，並令極刑。

五日，知應天府王曾言：本府酒場民户買撲最高年額，赴納不前，已兩户傾竭貲產，〔乞〕〔訖〕今止令三户管認。累嘗披訴，而掌計之臣慮虧減歲課，不許蠲免。帝謂輔臣曰：南京，太祖興王之地，比於他處，尤當優恤，豈可以兹小利，致傷公私？可俟將來赦文中特與蠲減，仍令依西京例任人買麴醞酒。

十（七）〔九〕日，詔曰：乃眷南京，肇基王業，分宅式均於神壤，推恩宜異於庶邦。其南京酒麴課利，元是百姓五户買撲，最高年額三萬餘貫，趁辦不前，已兩户破竭家產，只勒三户管認。累訴三司，恐減年額，未有與奪。特許依東、西京例，招召衆户取便買麴，造酒沽賣。所有合行條貫事件，仍（抑）〔仰〕三司擘畫以聞。

十二月，刑部員外郎、直史館劉錡與陝西轉運使同定奪本路州軍縣鎮買撲酒務課額，及嘗經災傷輸納不逮者，件（柝）〔析〕以聞。

四年正月，開封府界提點諸縣公事張應物言：諸縣酒務爲豪民買撲，坐取厚利。自今請差官監榷，仍委三司保舉。從之。乾興中，罷舉官，天聖四年，應物復以爲請，乃詔依前舉官。七年，上封者又言：諸縣酒務課額多虧，蓋監臨之官皆是保舉勾當，多相庇匿不言。自今請止委審官、三班院差人監當。自是遂罷府界舉官之制。

三月，知制（誥）〔誥〕吕夷簡言：兩浙路縣鎮酒務，請聽仍舊買撲，量增課利。從之。

八月，直史館劉錡定奪：陝西一十一州軍買撲酒務累經增課，復以災傷送輸不足，當減分數。詔買撲酒務積欠課利，是勾當人歲滿，願復勾當，展限一年。

十月，兩浙轉運副使方仲荀言：本道州軍酒務課利，舊額止十四萬貫，遺利尚多，請差官比較。從之。自後官自酤釀，歲增課九萬八千貫文。

乾興元年四月，仁宗即位未改元。兩浙轉運司言：杭州酒務每歲賣酒一百萬餅，每餅官價六十八文，本務添作七十文，歲收羨錢二千貫。自來以錢顧民充役，今請罷顧，以錢募兵士四百人隸本院充役。事下三司，請如所奏，從之。天聖三年，江寧府復援此例，請募兵一百五十人，詔亦許焉。

仁宗天聖元年八月，太常博士王軫言：諸處酒務先係買撲，近來官自監酤者，所須米麥多以賦税折科，民頗勞費。如又侵損軍儲？而每歲課利多有不登。望許復百姓買撲。事下三司定奪，請如所奏，仍以大中祥符元年至乾興元年内取一年課高者爲額。從之。

三年十一月，上封者言：西川州軍酒麴場，自來依敕於衙前中取曾主持重難事務者，令買撲勾當。若許人添長買撲，應長詞訟，别致敗闕。望下益、梓、利、夔四路轉運司，據轄下州軍酒麴場務，依舊額出辦，不許加增剗撲。帝曰：小民争利，煩擾官司，誠如所奏，速與指揮。

十二月，三司言：太常博士王軫前建議官開酒務，召人買撲，事已施行。其間甚有欺隱額錢，就年額低小買撲者。緣元敕止自大中祥符元年至乾興元年，取一年課利多者爲額。又慮自天聖元年後，復有課額增大者。望令兼取爲比，自餘課額及一萬貫者，不許買撲。從之。

四年七月，三司言：陝府西轉運司狀：永興軍、秦、坊等州，自來只令人户買糟造醋沽賣，各獲厚利入己。已牒逐州軍差官，截日官自置務釀造沽賣，候收到課利，别具供申。宰臣王曾等奏：榷酤之法，起自前代，已是曲取民利，蓋以軍國贍用，經費至廣，未能除去。今復釀醋，尤更瑣細。欲只令永興軍、秦、坊州召人買撲酤賣，并其餘州軍並不得官置醋坊。帝曰：此事尤可行，速與指揮。

五年五月，權大理少卿公事董希顔言：河北州府縣鎮酒税務，各有京朝官、使臣監當外，轉運司更差諸處得替、見任幕職官等比較，侵刻民利，於理不便。詔罷之。

八月，詔三司：白礬樓酒店如有情願買撲，出辦課利，令於在京脚店、酒户内撥定三千户，每日於本店取酒沽賣。

六年九月，御史中丞晏殊言：遇天府縣鎮村坊買撲酒務，本路轉運司準例勒添長課利，方許勾當。深慮久遠，增添不已，難爲趁辦，（夫）〔失〕陷官錢。乞令小可場務今後不得增長課利，所冀公私便濟。從之。

七年，開封府言：看詳所稱小可場務，而無指定年額錢數，今請以年額一百貫以下者，定爲小可。從之。

七年七月八日，詔：先是，民間吉凶之事，並令取便沽酒，不得抑配。訪聞江、淮、兩浙、荆湖南、北路州軍買撲酒店，尚敢抑人多酤，輒

出引目。自今不得復然。州縣覺察，及許陳告，犯者斷訖代之，仍與重難差遣。

八月二十七日，上封者言：榷酤之利，債歲既多，日比年增，署無止息，縻穀爲費，兼資兇頑，但以設法爲名，全忘壞俗之本。十家之聚，必立課程，比屋之間，俱有醞釀，恐非禁人群飲、教人節用之道也。大國所入自多，何必於茲競利？今已定場務，雖難改更，逐旋添滋，所宜止絶。望今後鄉村人户乞創額開置酒務及添錢剗奪，或非因敗闕、無人承替，有利息處，官自開酤，並皆止絶。如此，則捕禁游（隋）〔惰〕，無損課程。事下三司，三司上言：應於鄉村創額斡釀者，自今不得以課額多少，官司無得受理。若創立縣鎮合置務者，亦長吏體量奏裁。其縣鎮村斡酒者，自今以三年一替，若有增課剗奪者，並官吏體量，須久遠辦及，委不虧欠，（既）〔即〕保明奏裁。亦不得非時剗奪，妄信小民一時之利，久遠却成敗闕。其見係斡釀者，若本人願退及無人承當，方許官酤，官司不得爲因出得課利，擘畫官酤，違者罪之。奏可。

十一月二日，開封府言：開封縣民樂守元、郭順所居，各去城三十里之外，先斡釀村酒，因水壞屋，擅徙三十里之内。檢會舊條，惟有將外酒入界，及私造麴條外，今詳村民造麴？本亦酤酒出課，即與私造異科。望自今有如此類者，減造私麴條一等定罪。若犯酒多，自從重法。奏可。

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三司言：諸路州軍差酒務雜役、酒匠人等，乞揀選無過犯軍人充，不立年限。如作過犯，臨時相度替換。從之。

九年正月四日，淮南轉運司言：準詔：州縣酒務醞匠、役兵，無得差有過之人，仍以一年爲替。又接《天聖編敕》：造麴醞酒，並抽應役軍士，以一年爲替，不得給錢傭顧。淮南二十一州軍醞匠，多新犯配軍之人，亦有準《祥符編敕》，月給錢傭匠之處。自準新詔，揀選替換，皆少得人。緣醞釀課多，欲望自今應選醞匠，並須無過者，役一年若無過，且留充役。事下三司，三司言：酒課數多，不可輕爲改革。望自今役兵以一年爲替，醞匠不計年。若舊負過之人，委所自體量。自醞釀後無大過者，且留充役，甚者即時選替。舊給錢傭匠之處，亦仍舊貫。從之。

四月五日，三司言：内酒坊歲釀糯米八千斛，望委壽州上供。奏可。

明道二年十月三十日，兵部員外郎王碩言：前知潭州日，本州人民多醞造私酒，體問得或婚姻祭祀，雅尚白酒，雖官務美醞，終不成禮，是致侵虧官務課利。欲乞放令任使醞造，即不銷官務沽賣。詔差碩與本路轉運使同共定奪八州軍監酒法，具經久利害以聞。

景祐元年正月六日，詔：諸州軍官酒務若衙前及無蔭人願買撲者，聽之。

二十七日，臣寮言：諸道州、府、軍、監、縣、鎮等酒務，自來差官監處，乞不以課利一萬貫以上，並許衙前及諸色不該罰贖人一户已上、十户已來同入狀，依元敕將城郭草市、衝要道店産業充抵當，預納一年課利買撲。從之。

四月二十四日，安平縣主言：夫吴守正父元崟元隨范喜居漣水軍，伏見海州沭陽縣周穰村酒務衙吏斡釀，欲聽喜添錢開酤。詔開封府召喜及寫狀人，本宫勾當人勘罪施行。

七月九日，詔：《編敕》買撲鄉村酒務課額，十貫以下停廢，以上有人承買撲，勘會交割。訪聞十貫以下有不停廢，却衷私分擘三兩處沽賣，只作一户納錢，令轉運司覺察禁止。如不及十貫，依敕停廢，不得衷私分擘別處酤賣，只作脚下名目開酤。違者嚴斷，麴米動使並從納官。

慶曆元年八月十六日，三司言：兵久屯陝西，而軍費不足，尤藉天下酒榷之利。請較監官歲所增課，特與酬奬。從之。

二年正月七日，審刑院、大理寺請自今州縣官監酒務處，令五家相保，如有私醞，坐五保。奏可。

四年二月十八日，詔：諸道榷酒課額三萬貫以上，各舉官監當。如聞州縣良吏由此遷徙，不務民政，宜令五萬貫以上處，方許舉官。

嘉祐六年五月十四日，詔：諸知軍、州及兵官，許造酒者，毋得賣易及以折物價。以上《永樂大典》卷一七五五八

治平四年五月十四日，神宗即位未改元。詔除在京酒户所負麴錢十六萬。

五月十九日，知諫院邵亢等言：聞陝西轉運司拘收衙前買撲酒場人官，乞特行降黜。詔陝西轉運（本）司條析以聞。其後本司言，拘收買撲場務入官凡二十七處。乃詔官監一年不及三千緡以上，即令買撲如故。自今有係衙前買撲場務，却欲拘收入官者，具因依聽裁。

二十一日，詔：江南近年衙前所乞復置村酒場，彊率人沽酒者罷。

熙寧四年六月四日，神宗詳定編修三司令式所删定官周直孺言：在京糜院，自來酒户沽賣不常，難及祖額，累經更張，未究利害。推究其原，在於糜數過多，酒數亦因而多，多則價賤，賤則人户折其利。爲今之法，宜減其數，增其價，使酒有限而必售，則人無耗折之苦，而官額不虧矣。請以一百八十萬斤爲定額，遇閏年則添額十五萬斤。舊價每斤一百六十八文，請增作二百文省。舊法以八十五爲陌，請並紐計省錢，便於出入。舊額二百二十二萬斤，計錢三十七萬貫；今額一百八十萬斤，約計錢三十六萬；三年一閏十五萬斤，計三萬貫，又減小麥萬餘碩及人功，並不虧元額錢數。況免賒糜酒户虧少官錢，借賃契書及公私費用不過每斤添支十文，令用糜無餘，官物無積。況國初糜價二百文，八十五陌，太平興國六年始減五十。并具到酒户情願事件。從之。十一月四日，賞直孺章服。

九年二月十六日，提舉市易司言：在京酒户歲用糯米三十萬石，比者連直江、浙災傷，米價湧貴。欲選官二員詣出產處預俵見錢，收熟日折納。從之。

十月十二日，侍御史周尹言：川、陝州軍縣鎮酒務，許令諸色人於課外管認净利錢，召保當官買撲，造酒沽賣。如沽賣不行，無錢納官，或實家產蕩盡，方勒保人賠填。訪聞成都府路州縣酒務多有虧敗，蓋是買撲人故作弊倖，不時送納净利，衷私陰寄錢物，立詭名置買田土。及司官催督，惟委保人破賣家產，出錢納官。欲乞下成都府鈐轄、安撫司專切根究，管下如有巧爲弊倖，隱寄錢物，詭名置買田土，推委保人破蕩家產，及昏賴無干礙之人財物陪填，即於法外刺配。詔司農寺根究，依理施行。

十一月四日，詔：都提舉市易司住行計置糯米，收糴在京新米，與已糴米中半支在京酒户。候支絶，令人户任便官私交易，俵米官罷歸合屬去處。

元豐元年正月二十五日，三司乞量增在京酒行糜錢，於年額減糜三十萬斤，遇閏年增造萬斤均給。從之。

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詔：敗折場務買撲等錢，保人當填納者，委提舉司具拖欠年限、歲豐凶及保人家力、當給日限，申司農寺詳度指揮。從本寺請也

五月十六日，命檢正中書户房公事畢仲衍同三司講究糜法利害以聞。

二十五日，三司請於潭州瀏陽縣永興銀場置酒税務，選官監臨。從之，歲入隸提點鑄錢司市銀封樁。

八月十三日，詔：在京賣糜，以百二十萬斤爲歲額，斤錢二百五十，候賣及舊額，復舊價。酒户所負白糟、糯米錢，更展限二年帶納。又有未請糜數十萬斤，悉蠲之。京師糜法，自熙寧四年定以百八十萬斤爲歲額，斤錢二百，後多不能償，雖屢倚閣未請糜數，及減歲額爲百五十萬斤，斤增錢至二百五十，猶不免逋欠。酒户又負市易務白糟、糯米錢五十餘萬緡。至是，令户房檢正官畢仲衍、太常博士周直孺同三司講究利害。迺請減糜額爲百二十萬斤，斤爲錢三百，均給七十店，令月輸錢，周歲而足。月輸不及數，計所負倍罰。又炊醞不以時，擅增器量及用私麴，皆立告賞法。悉施行之，而裁其價。

九月二十九日，三司言：人户買撲官監及非新酬衙前場務所增收錢，並合入三司帳。而司農寺以爲官監場務外，皆是新法拘收錢，不當入三司，乞留以助募役。兼歲入百萬緡於市易務封樁，若失此錢，恐不能繼。争辯久之，乃從司農之請。

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詔：在京酒户見帶納舊糜錢及倍罰錢者，展半年，不曾該放倍罰者，免三分之一。

二十八日，京東路轉運副使李察言：近歲聽民買官監酒務，增羨則利入私家，虧折則逋負官課，由此暗失歲入。乞買酒務人欠净利，若雖無欠而課贏可以官監者，皆復之，仍乞不拘常制奏舉監官，增助財計。從之。

四年二月十一日，詔增永興軍乾祐縣十酒場。縣令姚輝言縣界凡六百里，户口增倍，止有兩酒務，乞興置，故也。

五年正月十八日，大宗正司言：外任宗室毋得造酒，許於舊宫院尊長及近親處寄醞。從之。

四月二十八日，詔在京酒户欠糟、米錢，展三年，均作月限納，限内罰息並除之。

八月二日，詔：行下酒户倍罰糜錢，三分已放一分外，更免一分。

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提舉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楊景畧獻造供御酒麴用竹圈杖案法，詔從之。

九月四日，京東路轉運副使吴居厚言，本路酒務税課利增百七十九萬五千餘緡。詔三省可議賞典。詳見商税門。

哲宗元祐元年二月六日，侍御史劉摯言：坊場之法，舊制撲户相承，皆有定額，不許增攙價數，輒有剗奪。新法乃使實封投狀，許價高者射取之。於是小人徼一時之幸，争越舊額，至有三兩倍者，舊百緡，今有至千緡者，交相囊橐，虚張抵本。課額既大，理難敷辦，於是百敝隨起，決至虧欠。州縣勞於督責，患及保任，監鎖係累，終無賞納。官司護惜課額，不爲減價，則誰人復肯承買？今天下坊場如此者十五六處，故實封增價之所得，比倣敗闕之所失，殆不相補也。乞罷實封投狀之法，委逐路轉運、提舉司將見今買名净利額數與新法已前舊額相對比，量及地望緊慢，取酌中之數立爲永額，一用舊法召人，庶乎承撲者無破敗之患，而官人之利有常而無失也。

十一月四日，詳定新法所言：侍御史劉摯乞罷坊場實封投狀之法，立酌中數爲額，被旨相度。今欲委本州，若累界有增無減，取次高一界爲額；增虧不常，取中一界爲額。前後次多及界限無人承買，比最高價虧及五分已上者，縣相度申州，州與轉運司次第保明申省，仍立價，界滿承買，抵當約束。餘並依舊條。從之。

六年十月一日，户部請：應承買場務元係官監及敗闕者，課利錢並不得支移折變。若界滿一年無人承買，亦與依減放净利分數，免支移折變。從之。

八年七月十三日，户部言：買撲場務課利錢數增虧，全在人烟多寡。昨來省併興廢，其課利量行增添，既人烟稀少，沽賣遲細，亦合裁減。緣《元祐敕》只有廢置州縣鎮寨處場務有量行增減之法，其割併縣分鎮寨之處，乞亦依此施行。從之。

紹聖元年六月十四日，權發遣淮南路轉運副使吕温卿言：監司所以糾繩郡縣，而元祐初所用多昏老疲懦，是致吏事隳廢，財用窘乏。齊州自元祐元年至八年終，茶鹽酒税比祖額共虧四十萬九千餘貫，以一州推之，則天下可知。欲乞立法考察懲勸。詔京東路轉運司具元祐元年至八年終本路鹽茶酒税并課利場務等，比祖額虧欠數以聞。

九月二十五日，詔：府界并諸路酒務年終課利增額，並依元豐賞給。從三省請也。

三年五月十一日，詳定重修勅令所看詳：天下場務，應見納净利，比之元豐以前五界内酌中一界錢數尚虧者，並不許接續承買，餘並依元豐法。從之。

十一月十八日，殿中侍御史陳次申言：監司自元祐四年後取酒課增虧及二分者，比類取旨賞罰，請令户部責限勾考。從之。

四年九月八日，三省言：近詔府界諸路提舉司，將元祐年并已前應承買場務，除已籍還財産并保人所質償納外，據見欠分三年催納。詔元限外更展三年。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三月二十一日，户部狀：欲乞將鎮寨廢置割併、道路移易、市店興廢場務，並依廢置州縣法，申監司審度，依界滿法召人承買。詔從之。

大觀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詔：今後諸路應官監酒務，並依在京庫務法，監、專同立界管勾。若遇欠折，並勒定分數，令監、專均備。從開封少尹宋喬年請也。

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臣僚上言：竊以常平場務錢物，國初以支酬衙吏，自吏禄之制行，遂用爲衙前雇募食錢，餘皆封樁，以待朝廷之用，其他費用不係差衙前者，不得支也。伏見比年以來，州郡多以公帑不足，乞添公使，以坊場（前）〔錢〕支給，計爲一歲所增之數，不啻二十餘萬。雖皆是朝旨支破，然官司陳乞無厭，州郡不知撙節用度，唯是紊煩朝廷。如帥望大藩及信使經由道路，多以不限名數造酒，往往例皆陳乞，顯屬僥倖。若不裁約禁止，恐朝廷封樁錢物，寖爲州郡厨傳之費侵耗，良可惜也。其間固有增置官吏合行量添去處，其不必添賜過多者固不少矣。臣愚欲取自睿旨，詔有司考元豐舊制，詳議施行。詔令户部具應緣添破公使支過封樁及坊場錢數，申尚書省。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户部奏：兩浙轉運司申：官監酒務所自來將糟錢收入酒錢（兖）〔袞〕比影帶，不見增虧。乞今後賣糟錢别立額比較。從之。

政和元年四月四日，户部奏：臣僚上言：鄂州、漢陽軍諸縣賣麴引，並不候人户有吉凶聚會、情願請買，多係違法抑配，大收價錢，侵漁

搔擾。詔諸路監司嚴切覺察，今後若涉抑配，大收價錢，速舉劾，依條施行。

二年四月六日，户部奏：修立到下條：諸非吉凶而冒鄉村人户姓名，或用以次家人請買麴引造酒者，杖八十。曹吏、保正副、形勢之家者，加二等。許人告。從之。

十二月五日，中大夫、集賢殿修撰、淮南江浙荊湖制置發運副（司）〔使〕董正封奏：杭州都酒務甲於天下，歲課治平元年已前三十萬貫。自後收趁不及，蓋以務局廣闊，難於檢察，醞造浩瀚，趁數減裂；及州地里遥遠，止有一處沽買，人户往來不便，是致沽賣不敷，今收不過二十萬貫。臣竊見潤州都酒務累年虧欠，因監官李邈乞添置比較務，連歲每年務錢二萬餘貫，累（彼）〔被〕賞典。欲望本路將杭州都酒務分作三處，更置比較務二所，不增添官吏兵匠。所貴易於檢察，可以增羨，少助歲。如蒙施行，其本路州軍並乞添置比較務。詔從之，其乞本路州軍添置比較務，（令）〔令〕轉運司相度施行。

四年四月十四日，户部奏：兩浙轉運司申乞置比較務，從都酒務監專、酒匠那撥，分定課額，各自造酒，收趁課利，比較增虧賞罰等。本部看詳，杭州課額係二十餘萬貫，分爲四務比較課利。尚書省勘會：本路州軍課額多寡、監官員缺，例皆不同，若獨員者難以增額。分認造酒，理當隨釐務監官員額分定，更不增置官吏、諸色額。詔：酒務雙員處分二務，三員處分三務，四員以以，員額雖多，即不得過四務。以如有監官雖多，其課不廣，不消分務去處，即聽依舊。仍具已如何分定詣實文狀，申尚書省。

十六日，荆湖南路轉運司奏：本路諸軍監在城、外縣沽賣酒貨，有糟醉亦係出賣，依條所收價錢内，五分以提舉司、五分本司支用。緣每斤只計錢一文三分或一文五分，況糟醉並係民間要用，其合收錢數，自來未有關防。逐年諸州縣歲賣酒糟不下千萬，理合添價出賣。今相度，欲將本路州縣見賣糟醉價上，不以官私收買，每斤添作三文足出賣，每十斤仍加耗三斤。舊額錢依法與提舉司分撥外，其今來新添錢數，乞專充本路直達糧（網）〔綱〕水夫工錢支費。州縣輒將他用，乞科杖一百之罪。詔從之。始舊來有賣價高處自依舊，其應行直達綱路分依此。

十月二十三日，户部奏：修立到：諸處酒務兵士專充達麴醞造役使，依格本州選刺厢軍充（請）〔清〕酒務指揮，本營寄收。專招刺人數及有營房差役依舊。遇酒匠闕，聽選試充。其有違犯，不可曾留者，專招刺人准此。改刺本城。若踏麴蒸炊雜役須添差兵、匠者，差係役兵級，通計不得過舊例之數。酒務每年一替，酒匠得力聽留。闕或須雇人者，聽和雇。從之。先是，淮南路轉運（司）〔使〕徐宏中言：監酒務唯真州有清務兵士，乞於其餘去處亦各專置。得旨從所請，仍令户部立法故也。

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户部侍郎任熙明等奏：天下衙前支酬重難諸路公使捕盜賞錢等，並以坊場錢應副，然場務有因水患或道路僻左，商旅不至則停（閑）〔閉〕者，以京畿、河北等七路會之，計二千有餘處。欲望聖慈專責諸路提舉將見閉場務詳究利害，措置相度可與不可移置或行合併，具事狀保明以聞。詔：坊場之利，以禄在公之人，免徭役之弊，官吏弛廢不舉者凡二千餘所，則所入不足以補所出。可依所奏，限一季興置以聞。

八年十一月八日，詔：今後人户依法納錢買引，於鄰近酒户寄造酒麴，不得非理抑配科買，其錢並依朝廷封樁。仍令户部立法，申尚書省。

宣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詔：諸權酤，漕計所仰，邇來（州）縣違法失職，公使庫酒貨侵奪官課，及私造公行，例虧歲額。仰諸路漕臣督責州縣措置官酤，嚴戢私醞，如有違慢，貪污不法去處，按劾以聞，當議重加典憲。

六月二十七日，户部奏：伏覩諸路州縣坊務有監官去處元隸運司，人户買撲去處所收净利，名曰坊場錢，並屬常平司，以備雇募衙前綱費，支酬重難州郡公使之外，歲起上供一百萬貫。利入浩博，各有司存。故有熙豐創法：諸以買撲場務不許擘畫官監。至元祐中，諸路申請，凡天下場務利入稍厚者，皆轉爲官監，以致其餘場務出賣不行，浸成敗闕。紹聖繼述，申嚴舊制，復立徒二年之禁，蓋欲革絶侵界之弊，使買人各得安業。法意深遠，纖悉備具。邇來臣僚妄有申陳，公肆違令。今措置，除酤賣興盛酒場合遵依見行條法，不許經畫官監外，其在縣鎮界滿無人承買者，今後提舉常平司計會轉運使，同差官體究事因，從逐司公共相度。如可以經畫官監，同具事狀保明，申户部審度行下訖（奉）〔奏〕。内净利錢

止依見承買人所納之數，令轉運司認爲常平司。餘並依崇寧五年二月十五日已降約束施行。從之。

〔六年〕三月四日，詔：見任官將所得供給酒抑配，令買撲坊場户出賣者，以違制論。從提舉荊湖北路常平鄭庭芬請也。

七年二月七日，尚書省言：講議司劄子：諸路漕計全仰酒課，所用米麥，近來價高，計用虧本。欲乞將虧官本最多場務，米麥如係折納，即用實直中價，係糴到，用元糴價。先將三兩省召人承買。詔依及措置行下。今欲令諸路轉運司委官分頭去諸州，同當職官限一日取索造帳，隔手磨算，申轉運司覆磨訖，具合賣去處一面依條出榜，召人承買。從之。

九月四日，講議司奏：河東雲中府路轉運副使李西美劄子：本司欲將本路酒務虧官本去處，並從本司斟量所在緊慢，立價出賣。本司看詳，欲契〔斟〕勘〔勘〕今年以前三年内有虧本年分，即合通取以前不虧官本三年所收課利，内除米麴糜費本錢外，計净利均爲三年課額，召人承買，欲申明行下。從之。以上《國朝會要》。

紀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五年五月　丁酉，户部判官吕嘉問言：畿内酒坊等處連三竈，歲省柴四十餘萬斤，推之府界陳留一縣，省三十二萬斤，約諸州歲省柴錢十六萬緡。先獻連二竈法三司軍將王靖，變連三竈法號州民常震，並乞加賞。詔王靖遷大將，減磨勘五年，常震不理選限，試國子四門助教，仍賜曹州酒坊錢三千緡。

又　神宗元豐元年正月　〔辛未〕三司乞量增在京酒行糜錢，於年額減糜三十萬斤，遇閏年增造萬斤均給。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建炎三年十月　辛丑，張浚承制以朝請郎、同主管川陝茶馬監牧公事趙開兼宣撫司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開言：蜀民已困，惟榷率尚有贏餘，而貪猾認以爲己私，惟不恤怨詈，斷而行之，庶救一時之急。浚以爲然。於是大變酒法，自成都始，先罷公帑賣供給酒，即舊撲買坊場所置隔槽，聽民以米赴官自釀。每一斛，輸錢三千、頭子錢二十二，多寡不限數。明年，遂徧四路行其法。夔路舊無酒禁，開始榷之。舊四川酒課，歲爲錢一百四十萬緡，自是遞增至六百九十餘萬緡。夔酒紹興十五年七月乙巳減免。

又　紹興二年四月　己巳，宣撫處置使張浚言：直秘閣、都大同主管川陝茶馬公事、兼隨軍轉運使趙開措置川路隔槽酒務，自建炎四年春至紹興元年秋，增收息錢一百四十萬緡，已陞直龍圖閣。詔中書省給告。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七《申御使臺並户部照會罷黄池鎮行鋪狀》　科罰民財，法有明禁，而乃捃摭富民之過，以爲罔利之謀。如姓劉人，以私釀敗露，除仁傑特其屋主元不知情，因而文致，勒令拍酒一千貫。阿揚爲家僮所告，醞造私酒事之有無，特未可知。自當中州送獄，卻勒令拍酒四百三十貫，並納賞錢一百貫。猶以爲未足，復押送廣教寺。勒令舍鍾樓錢並常住錢各二百貫，遂免解州。劉太般見錢，下江自應依條究治。卻逼令拍酒七石，爲錢二百一十二貫，擅行擇放。此其違法者四也。

又　卷九《江西奏便民五事狀》　以嘉定三年官賣本息計之，雖名收二十萬八千五百八十七貫有奇，而米麴柴水本錢與官吏食錢卻計一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二貫。除本收息，僅有八萬六千二百五貫，是一日所得，止二百五十餘貫。若官賣一分，税酒二分，則日税之額，不過一百六十餘貫，當不難辦。於是復行淳熙八年已降之旨，參用淳熙十年官私俱醞之議，許城外百姓自行造酒般運入城，土秤收税，每酒一斤税錢七文。不税而入，謂之私酒。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真宗皇帝景德二年正月　咸平中，江淮制置茶鹽使秦羲獻歲增榷酤十八萬緡，頗爲煩刻，于是李防出使請權停淮浙荆湖榷酤。因詔無得擅增。自此制置不兼酒榷。

《元史》卷一三《世祖紀》　〔至元二十二年九月戊辰〕罷榷酤。初，民間酒聽自造，米一石官取鈔一貫。盧世榮以官鈔五萬錠立榷酤法，米一石取鈔十貫，增舊十倍。至是，罷榷酤，聽民自造，增課鈔一貫爲五貫。

論説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卷一一五《論礬務利害狀》　臣昨準三司牒，繳連錄到晉州博賣生熟礬始末一宗事理，及備錄中書批狀，牒臣候到河東，與施昌言等同共相度經久利害聞奏。臣未到河東間，施昌言等已一面先具相度申奏訖。尋又準中書劄子，送下施昌言等奏狀付臣，奉聖旨，更切相度，具經久利害聞奏者。臣看詳都轉運司狀內元牒，晉州通判、殿中丞榮諲相度事節似有未便，遂牒并州通判、祕書丞張日用，就晉州計會榮諲取索一宗文字，子細議定經久利害。尋據張日用狀，果與榮諲始初相度利害不同。今具畫一如後：

一、晉州折博務元定年額錢一十六萬餘貫，自來許客人入中紬絹、綿、見錢、茶貨，算請生礬，上京重別煎煉後，取便賣與通商路分客人。後至景祐四年，三司爲客旅並不入銀、絹、見錢，只將茶貨入納，遂額定令客人每年於晉州折博務入納茶一十萬斤，在京榷貨務入納見錢五萬貫文。自此杜昇、李慶等六户，管認上件年額錢、茶等，請生礬於京師重煎貨賣。

一、慶曆元年，河東都轉運司始於晉州官置鍋鑊，自煎熟礬。一面勒杜昇等六户，依舊管認年額錢、茶，博算生礬。一面將新煎熟礬，別招客旅出賣。是致杜昇等六户稱積壓礬貨，出賣不行，累年拖欠課利。有煩官司催督，及引惹六户詞訴不絶。

一、據榮諲元狀內聲說，晉州起立煉礬重煎，作明白熟礬貨賣，慶曆元年，入到絲綿見錢五萬七千八百餘貫，并收在京入納見錢及晉州入到茶錢一十一萬六千八百餘貫，都收一十七萬四千六百餘貫。慶曆二年，收絲絹綿錢四萬二千餘貫，并錢、茶都收一十九萬五百餘貫。慶曆三年，收絲綿錢四萬七千餘貫，并錢、茶都收二十萬五千餘貫。自晉州置煉礬務，後來比祖額各有增剩。況自六家撰斷，後來景祐四年，只賣過生礬五十五萬七千餘斤。寶元元年，賣過生礬七十二萬二千餘斤。寶元二年，賣過生樊三十五萬一千餘斤。康定元年，賣過生礬三十六萬五千餘斤。自慶曆元年起，置煉礬務重煎，後來當年支賣生熟礬八十四萬九千餘斤。慶曆二年，支賣生熟礬八十五萬五千餘斤。慶曆三年，支賣生熟礬一百四萬六千餘斤。比附未煎已前，逐年大有增剩。今相度欲乞依已前體例，指揮在京榷貨務及本州折博務出榜告示，招召諸色客旅，投狀在京，入納見錢，及取便於晉、潞等州入納茶貨、金銀、錢帛、絲布、斛斗，更不限定人數、姓名、斤兩多少，取便依則例入折博，算請晉州重煉熟礬。兼問得晉、慈州生礬，染粗色亦可以生使，並許依則例算射興販。更不拘定杜昇等六户認納年額錢、茶。仍乞指揮逐户將煎礬鍋鑊家事納官，今後更不衷私重煎。只令晉州煉礬務一面重煎，收辦課利。

一、據張日用狀與晉州通判榮殿丞將慶曆元年置煎礬務後收到課利比對，本州煎礬務止賣到折撲見錢五萬七千八百二十三貫八百三十文，在京六户納折到錢一十一萬六千八百三十八貫八百五十文。慶曆二年，本務止賣到四萬二千一十八貫一百一十文，在京六户收到一十四萬八千四百八十六貫五十文。慶曆三年，本務收到四萬七千二百三十三貫七百五十五文，在京六户收到十五萬八千三百四十五貫三百五十文。是煉礬務出賣得錢常少，六户入納數目常多。遂將三年置到煎礬務通比，皆不過五萬貫及四萬貫。今年自正月一日至六月終，收到入絲課利錢一千九百五十九貫有零。課利不敷，惟是六户逐年納數常多，若遂放令六户逐便，必致大段虧少課利。況今用兵之際，若行寬法，客人有利，必歲額遂增。今將三年止於五萬數目，遂便止令官賣，必恐大虧年計。今乞廢罷晉州煉礬務，一就令在京六户管認年額錢、茶。所貴經久通行，逐年入得茶貨，充備河東路并、汾等十餘州軍支折，和糴有備，不致悞闕。

右謹具如前。臣今將三司錄到一宗始末文字子細看詳，蓋由河東都轉運司改法，官自煉礬出賣，見一時之小利，致經久之難行。從初本爲課額不敷，遂定爲錢、茶十五萬數，許六户管認，即不當更自官賣，與其爭利。若云官賣有利，則六户便合除免年額。臣今看詳榮諲、張日用等二人狀內開說，自官置煉礬務，後來逐年所賣生熟礬折撲到見錢數目，蓋是榮

諄從初將生熟兩色礬博賣到錢數衮合比算，便謂自起立煉礬務，後來年額課利增盈，遂欲罷六户算請生礬舊額。及榮諄再與張日用等子細將生熟兩色礬課利遞年比類，其熟礬自慶曆元年只賣及五萬，二年、三年已只及四萬貫有零，今年自正月一日至六月終，半年只賣及一千貫。若將生礬貨利與熟礬衮合算數，則似有增盈，若各別比較，則熟礬賣錢全少，又一年虧於一年。今若依榮諄罷賣生熟礬，即據近年課利虧減次第，必慮向去無客算請，虧陷官中年額錢、茶。臣今相度，欲乞官罷自煎熟礬出賣。只令杜昇等六户，依舊管認年額，入納錢、茶十五萬數，將見今晉州已煎下熟礬并生礬相兼。其六户本爲官賣熟礬，侵爭其利，致其積壓，貨賣不行。今若官罷自賣，則六户更難詞説。如此，則官中雖歲失三五萬貫自賣之利，而於錢、茶十五萬舊額却有準的，不至虧陷。必若不欲抑勒六户認額，即乞未立定年額，但選差清强官吏創新，一面博賣熟礬，候二三年，取一年爲定額。蓋緣熟礬見已課利大虧，若自新官賣，必不能敷及遞年與生礬俱賣時常額，免使監臨官吏枉遭決罰，年計用度虚爲指準。於此二説，伏乞朝廷裁擇施行。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財賦一・礬白礬青膽黄礬》　礬，國朝舊制，晉州礬行於河東北、京畿，淮南礬行於東南九路，今獨無爲軍崑山場爲盛，歲額白礬六十萬斤。祖額十萬斤，紹興十四年始有此額。韶州岑水場十萬斤，信州鉛山場青膽、黄礬無定額。其法自榷貨務給引赴場，許客人算請，每百斤爲一大引，輸引錢十二千，頭子、市利、雇人、工墨錢二百七十六，又許增二十斤勿算以優之。五十斤爲中引，三十斤爲小引，引錢及加貨以是爲差。十四年，以商販利薄，減爲十千。六月戊子。十四年，又增一千。十一月丙寅。崑山礬則民間自煮，官置場買納，紹興初年，每斤錢十三文至二十文。十四年十一月，增爲三十文。歲收息錢四萬緡有奇。二十九年閏六月，以四萬二千五百八十五文爲額。鉛山礬則官自煎，以十分爲率，四分充工本，六分赴榷貨務焉。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五《征榷考・鹽鐵礬》　榷礬者，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其利，開成三年，度支奏罷之，以礬山歸州縣。五代以來，創務置官吏。宋朝之制，白礬出晉慈坊州、無爲軍、汾州之靈石縣，無爲軍場曰崑山，自大中祥符元年後，以停積頗多，權罷煮造。靈石場，至道初廢，景德元年復置，大中祥符八年又廢，其礬徙就晉州。慈州場曰節芹泉。綠出慈隰州，池州之銅陵縣，隰州場，太祖時以地接阿陳偽境，罷之。太平興國八年，本州牙吏卜美請募工造鑊煮礬，輸官課，詔從其請。銅陵場，雍熙二年廢，天禧五年復置。又汾州靈石亦有綠礬。各置官典領，有鑊户煮造入官。市晉、汾、慈州礬，以一百四十斤爲一馱，給錢六千。給見錢三之二，餘準以茶絲。隰州礬馱減三十斤，給錢八百。博賣白礬價：晉州每馱二十一貫五百，慈州又增一貫五百；綠礬：汾州每馱二十四貫五百，慈州又增五百，隰州每馱四貫六百，皆博賣於人。又有散賣者，白礬：坊州斤八十錢，汾州百九十二錢，無爲軍六十錢；綠礬，斤七十錢。至道中，白礬歲課九十七萬六千斤，綠礬四十萬五千餘斤，賣錢十七萬餘貫。真宗末，白礬增二十萬一千餘斤，綠礬增二萬三千餘斤，賣錢增六萬九千餘貫。建隆三年，詔禁商人私販幽州礬，官司嚴捕没入之。其後定令，私販河東、幽州礬一兩以上，私煮礬三斤及盜官礬至十斤者，棄市。開寶三年二月，增私販至十斤，私煮及盜滿五十斤者死，餘論罪有差。太平興國初，以歲鬻不充，有司請嚴禁法，詔私販化外礬一兩以上及私煮至十斤，並如律論決，而再犯者悉配流，還復犯者死。淳化元年，有司言：慈州官礬滯積，蓋小民多就山谷僻奥處私煮，以侵其利，而緑礬價賤，不宜與晉州礬均法。詔如犯私茶論罪。建隆時，命晉州制置礬務，許商人輸金帛絲綿茶及緡錢，官以礬償，凡歲增課八十萬貫。淳化初，有司言：國家以見錢酬礬直，商客以陳茶入博，有利豪商，無資國用。請今後惟以金銀見錢入博。從之。止齋陳氏曰：太祖礬禁爲契丹、北漢設也，其後并鹽、酒皆榷之，非本意也。

《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礬》　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其利，開成三年，度支奏罷之，乃以礬山歸之州縣。五代以來，復創務置官吏，宋因之。

白礬出晉慈坊州、無爲軍及汾州之靈石縣，綠礬出慈、隰州及池州之

銅陵縣，皆設官典領，有鑊户鬻造入官市。晉、汾、慈州礬，以一百四十斤爲一馱，給錢六千。隰州礬馱減三十斤，給錢八百。博賣白礬價：晉州每馱二十一貫五百，慈州又增一貫五百；綠礬：汾州每馱二十四貫五百，慈州又增五百，隰州每馱四貫六百。散賣白礬：坊州斤八十錢，汾州百九十二錢，無爲軍六十錢；綠礬，斤七十錢。

建隆中，詔：商人私販幽州礬，官司嚴捕没入之。繼定私販河東幽州礬一兩以上、私鬻礬三斤、及盜官礬至十斤者，棄市。開寶三年，增私販至十斤、私鬻及盜滿五十斤者死，餘論罪有差。太平興國初，以歲鬻不充，迺詔私販化外礬一兩以上、及私鬻至十斤，並如律論決，再犯者悉配流，還復犯者死。淳化元年，有司言：慈礬滯積，小民多於山谷僻奥之地私鬻侵利，而綠礬價賤，不宜與晉礬均法。詔同犯私茶罪賞。

先是，建隆二年，命左諫議大夫劉熙古詣晉州制置礬，許商人輸金銀、布帛、絲綿、茶及緡錢，官償以礬，凡歲增課八十萬貫。太平興國初，歲博緡錢、金銀計一十二萬餘貫，茶計三萬餘貫。端拱初，銀、絹帛二萬餘貫，茶計十四萬貫。至是言者謂：礬直酬以見錢，商人以陳茶入博，有利豪商，無資國用。詔今後惟聽金銀、見錢入博。

至道中，白礬歲課九十七萬六千斤，綠礬四十萬五千餘斤，鬻錢一十七萬餘貫。真宗末，白礬增二十萬一千餘斤，綠礬增二萬三千餘斤，鬻錢增六萬九千餘貫。天聖以來，晉、慈二州礬募民鬻之，季鬻礬一盆，多者千五六百斤，少者六七百斤，四分輸一入官，餘則官市之。無爲軍亦置務鬻礬，後聽民自鬻，官置場售之，私售礬禁如私售茶法。六年，詔弛兩蜀榷礬之禁。

時河東礬積益多，復聽入金帛、芻粟。芻粟虛估高，商人利於入中。麟州粟斗實直錢百，虛估增至三百六十，礬之出官爲錢二萬一千五百，纔易粟六石，計粟實直錢纔六千，而礬一馱已費本錢六千。縣官徒有榷礬之名，其實無利。嘉祐六年，罷入芻粟，復令入緡錢。礬以百四斤爲一馱，入錢京師榷貨務者，爲錢十萬七千；入錢麟、府州者，又減三千。自是商賈不得專其利矣。皇祐中，晉、慈入礬二百二十七萬三千八百斤，以易芻粟之類，爲緡錢十三萬六千六百；無爲軍礬售緡錢三萬三千百。治平中，晉、慈礬損一百九萬六千五百四斤。無爲軍礬售錢歲有常課，發運使領之，視皇祐數無增損；隰州礬至是入三十九萬六千斤，亦以易緡錢助河東歲糴。

熙寧元年，命河東轉運司經畫礬、鹽遺利。李師中言：官積礬三百斤，走鹵消耗，恐後爲棄物。詔令商人入中糧草，即以償之。三年，罷潞州交子務，以妨中納糧草，算請礬鹽故也。知慶州王廣淵言：河東，礬爲利源之最，請河東、京東、河北、陝西別立礬法，專置提舉官。詔遣光禄丞楊蟠會議以聞。蟠言：坊州產礬，官雖置場，而商多私售。請置鑊户，定其數，許於陝西北界黄河，東限潼關，南及京西均房襄鄧金州、光化軍，令鑊户遞相保察。或私賣越界，禁如私白礬法，仍增官獲私礬輒以夾雜減斤重之法。從之。

元豐元年，定畿内及京東、西五路許賣晉、隰礬。陝西自潼關以西、黄河以南，達于京西均、房、襄、鄧、金州則售坊州礬；礬之出於西山、保霸州者，售於成都、梓州路；出無爲軍者，餘路售之。私鬻與越界者，如私礬法。

自熙寧初，礬法始變。歲課所入，元年爲錢三萬六千四百緡有奇，併增者五年，乃取熙寧六年中數，定以十八萬三千一百緡有奇爲新額；至元豐六年，課增至三十三萬七千九百緡，而無爲軍礬歲課一百五十萬斤，用本錢萬八千緡。自治平至元豐數無增損。

元祐元年，户部言：商旅販礬，舊聽其便，迺者發運司請用河東例，令染肆鋪户連保豫買，頗致抑擾。詔如舊制。元符三年，崇儀使林像奏：禁河北土礬非便。若即河北產礬地置場官買，增價出之，罷運晉礬，則官獲净利，無運載之勞，民資地產，省犯法之弊。詔下户部。

初，熙、豐間，東南九路官自賣礬，發運司總之。元祐初通商，紹聖復熙、豐之制。大觀元年，定河北、河東礬額各二十四萬緡，淮南九萬緡，罷官賣，從商販，而河東、河北、淮南各置提舉官。政和初，復官鬻，罷商販如舊制。淮南礬事司罷歸發運司，上供礬錢責以三萬三千一百緡爲額。三年，有司奏減河北、河東并淮南礬額，計十六萬緡。四年，礬額復循大觀之制。五年，河北、河東綠礬聽客販於東南九路，民間見用者，依通商地籍之，聽買新引帶賣，大率循倣鹽法。宣和中，舉比較增虧賞罰，未幾，以擾民罷。

建炎三年，措置財用黃潛厚奏許商人販淮南礬入東南諸路，聽輸錢行在，而持引據赴場支礬。

紹興十一年，以鑄錢司韓球言，撫州青膽礬斤錢一百二十文，土礬斤三十文省，鉛山場所產品高於撫，青膽礬斤作一百五十文，黃礬斤作八十文。二十九年，以淮西提舉司言，取紹興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所收礬錢一年中數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五緡爲定額。其他產礬之所，若潭州瀏陽之永興場、韶州之岑水場，皆置場給引，歲有常輸。惟漳州之東，去海甚邇，大山深阻，雖有采礬之利，而潮、梅、汀、贛四州之姦民聚焉，其魁傑者號大洞主、小洞主，土著與負販者，皆盜賊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坑冶下》　白礬　晉州：煉礬務，慶曆元年置；臨汾縣礬場務，舊置；襄陵縣官泉務，慶曆六年置，熙寧七年罷；芹泉務，端拱二年置。熙寧九年廢。給京師支用并客旅算請。無爲軍：崑山場，舊以兵匠煎煉，天聖二年罷，置場收買，給在京染院及淮南州軍客旅人中算請。

綠礬　隰州：温泉縣務，太平興國八年置。鑊户煎煉，給在京染院及河東州軍茶客人中算請。池州：銅陵縣務，舊置。給。淮南、江南、兩浙、荆湖路。凡賦入之數總三百一十萬五千八百八十九斤；河南路一百四十二萬五千七百斤，淮南西路一百六十八萬一百八十九斤。信州鉛山場：無定額。韶州涔水場：年額一十萬斤。無爲軍崑山場祖額一百二十萬斤，自紹興十四年後，年額六十萬斤。

太祖建隆三年三月，監晉州榷礬務、右諫議大夫劉熙古言：幽州界有小盆礬，民多私販，望令禁止。詔自今犯者嚴斷，募人告捉，給賞有差。

開寶三年二月，詔：三司先定（司）〔私〕礬條流頗甚嚴峻，犯者皆至極刑，宜示改更，侍從寬貸。其私販幽州礬入界者，舊條不計斤兩多少，并知情人並決杖處死，告人據等第給賞。自今所犯至十斤處死，十斤已下等第斷遣。告人獲一人，賞絹十匹；二人，二十匹；三人已上，不計多少，並賞五十匹。先是，周顯德二年勅，犯礬不計多少，并知情人悉處死，至是始差減之。私煎者，舊條三斤處死；并場務主者及諸色人擅出場務内礬，或將盜販，及逐處官場務以羨餘礬衷私自賣，舊條十斤處死，已下等第斷遣。自今依刮鹹煎鍊私鹽條例，至十五斤已下等第斷遣，賞錢亦依鹽法。已上罪至死者，仍具奏裁。

七年三月，三司奏：綠礬礬賤，請別定價。江南膽子礬侵奪江北課利，望行止絶。詔綠礬自今約白礬，在京每斤估百文省，膽子礬依舊不禁。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十二月，詔曰：晉州礬官歲斂不充入舊貫，蓋小民逐末，不服畎畝，因而爲盜，復齎販以交化外。自今販者一兩已上不滿一斤，杖脊十五，配役一年，告人賞錢十千；一斤以上不滿二斤，杖脊十七，配役二年，告人賞錢十五千；二斤已上不滿三斤，杖脊二十，配役三年，告人賞二十千；三斤處死，告人賞錢三十千。場務主者并諸色人擅出場務内礬，或偷盜興販，及逐處場務將羨餘礬貨衷私出賣，一兩已上不滿一斤，量罪斷遣，捉事人賞錢五千；一斤已上不滿三斤，決脊杖十五，配役一年，捉事并告者賞錢十千；三斤以上不滿五斤，決脊〔杖〕十七，配役二年，捉事并告者賞錢十五千；五斤已上不滿十斤，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捉事並告者賞錢二十千；十斤處死，捉事並告者賞錢三十千。私煮及販，已論決而再犯者，雖所犯不如律，亦杖脊，配隸遠惡處。會赦釋放而又犯者，無輕（慮）〔重〕，悉處死。買及受寄隱藏者，二兩得一兩，二斤得一斤之罪；如受而轉賣者，依元賣人例斷遣。

淳化元年三月，三司言：準敕，以慈州綠礬積留，令别爲條約。緣小民多於山巖深奥之處私煎規例，侵奪官課，今若依白礬條例，即綠礬價低，白礬刑名太重。或依舊以漏稅條制區分，又刑名過輕，人無所畏。今請依太平興國二年所定私茶例科斷，告捉人賞錢亦依私茶鹽條數支給。從之。

仁宗天聖元年閏九月，司農少卿李湘言：晉、慈州礬鋪户多雜外科煎鍊，致官礬積滯，貨賣不行。詔禁止之，其產私礬坑窟牢固封塞，覺察犯者，許人告捉，依刮鹹煎鍊私鹽條例斷遣；綠礬即依私茶條例。

二年八月，廢無爲軍煎礬務，官自置場收買，舊賣價每斤百五十文，自今斤減三十文。時無爲軍牙吏許明獻言：礬務遺利頗多，且民多冒法私煉，請廢其務，置場收買。事下三司，言其議甚便，可以施行，故有是詔。六年，又令每斤減三十文。十年，又從知軍王汝能之請，每斤復減三

十文。

六年十一月，詔：巡捉私礬使臣、縣尉捕得私煎白、緑礬，并依私茶鹽萬數酬賞；如透漏者，並當批罰。

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詔兩川自今放行白礬。

十年九月四日，江淮發運司言：準條：私販白礬依刮鹹例，緑礬依私茶例科罪。近杭州民陳爽往信州市土礬二千斤，此礬比緑礬色味俱下，若從杖科刑，即太輕典，望別定刑名，并下信州封礬坑，以禁私鬻。下法寺，請據斤兩比犯私茶減三等定罪。巡警透漏，告捉到百斤已下，全給告者；五百斤已下，給半；已上，並給三分之一。使臣透漏三百斤，奪一月俸，三百斤加半月，罪止罰一季俸。奏可。

神宗熙寧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知慶州王廣淵言：河東路礬、鹽爲利源之最。欲乞於河東、京東、河北、陝西別立礬法，專置官提舉。減罷巡捉使臣，只委巡檢、縣尉收捕，朝臣一員管勾，往來提舉。合行法則與轉運司同共商量。詔差光禄寺丞楊蟠乘驛計會逐路轉運司，相度利害奏聞。

哲宗元祐元年十月二十三日，詔江、淮、荆、浙六路礬，依舊從人户取便赴官收買。從户部請也。

八年二月二日，户部言：無爲軍崑山白礬，元條禁止，官自出賣。昨權許通商，每百斤收税五十文。準《元祐勅》，晋礬給引，指住賣處納税，沿路税務止得引後批到發月日，更不收税。其無爲軍崑山礬，欲依晋礬通商條例。從之。

紹聖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江淮荆浙等路制置發運司言：官員躬親捕獲私礬，累及一萬斤至十萬斤，等第推賞。未獲犯人者，以三比一；差人捕獲，以三之半比一。從之。

元符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崇儀使林像奏：河北所産土礬今皆禁人收採，及於河東輦致晋礬，就相州置場出賣。夫利之所在，捨死而趨，雖法令嚴密，未必能禁。況土地所産，本以養人，而國家理財，寧分彼此？與其遠地輦致，豈若取諸近之爲便？今若於河北産礬處官爲置場收買，量增價出賣，則宫中坐獲净利，而免般運之勞；居民得資地利，而無犯法之弊。此亦一舉而兩得也。詔户部勘當，申尚書省。

徽宗大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尚書省勘會：河東、河北所産礬，係通入京畿、京西、京東、陝西六路，無爲軍礬係通入江、淮、荆、浙、廣、福九路。今條畫：許客人就榷貨務入納見錢，給公據前去礬場（等）〔筭〕請。其通商路分，欲令轉運司官一員各兼行提舉措置外，河東、河北、淮南路分係出産礬去處，各合（轉）〔專〕差官前去提舉措置。從之。

三年三月二十日，江東轉運副使余彦明奏：本路礬貨乞就委本司并逐州管勾茶事（言）〔官〕兼行管勾。從之。六月十六日，詔江西、兩浙、湖南北、廣東西、福建、淮南八路准此。

政和二年（年）二月三日，詔：自政和二年爲始，將東南九路歲買礬依熙寧舊法，九路官般去出賣，仍將每歲合發上供賣礬錢並依紹聖勅條，令發運司管認舊額三萬三千一百貫起發上京，以助經費。所有見措置淮南路礬事司依舊併歸發運司，其官吏等並罷。以户部奏：臣僚言：無爲軍崑山縣礬事舊屬發運司總領，每年認定净利錢三萬貫。自大觀二年專置司，差官措置，立定年額九百貫，令無爲軍出備錢收買。至今約計五年，礬貨山積，變轉不行，虚占本錢，利息甚寡，官吏、軍兵、公使等錢所費不輕。乞依舊法出賣。故也。

宣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詔：已降處分，兩浙、江東路茶鹽權免比較增虧，不得輒行抑配。所有賣礬亦合依上件指揮，速申明行下。

六年六月十七日，中書省、尚書省言：户部狀：提舉河北東路鹽香茶礬事司申：礬季狀，通商并産礬路分，礬事司已有供申約束，惟逐州軍未有立定期限責罰。户部勘當，欲逐路州軍每季具住賣過礬數，每季限五日供申提舉礬事司，如違限不報，從本司按劾。所（是）〔有〕礬事司類聚州軍比較文狀，欲與展限五日，通作半月供報。餘依已降指揮。諸路依此施行。從之。

高宗建炎二年正月十三日，同專一措置財用黄潛厚言：宣和三年閏五月十五日勅：淮南礬場取客人從便，於榷貨務入納請買公據外，亦許客人用金、銀、錢、帛等依數就礬場入納筭請。所有納下金、銀、匹帛等，並令礬場監守封記，團併上京。及承建炎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勅：淮南無爲軍礬，權許客人通販入晋、相礬地貨賣。今欲乞許客人販淮南礬通入河北、河東、京東、京西、在京并東南九路，除在京榷貨務買到公據外，仍許就行在入納見錢、金銀、物帛等請買公據鈔引，可免礬場般輦脚

費。從之。

紹興二年閏四月六日，江西運副韓球言：虔、吉州、臨江軍等處有見管白礬、青礬、土礬三十餘萬斤，州郡不敢擅行出賣。詔令榷貨務據上供礬指數給降礬引，赴本路茶鹽司出榜召人算請。其收到錢數，發赴行在所屬。

八年六月四日，淮西運判李仲孺言：契勘本路無爲軍崑山場入納金銀、見錢，算請鈔引般販，指州縣貨賣，每引納錢一十二貫，販正礬一百斤，并加饒二十斤，共一百二十斤。照應礬場先買納下白礬，除支發外，截日尚有見管一千八十九萬八千餘斤，每斤本錢一十三文及二十文，占壓本錢共一十四萬九百餘貫。其礬堆積累年，支發遲細，蓋緣客販本重利薄，如販至所指地頭，每斤止賣到錢二百文，豁出買引官錢一百文外，息錢不多，是致販者稀少。即今官賣引錢，每斤除元買礬本外，有净利八十餘文。措置欲量減引錢，招誘發泄。詔：見賣每斤價上量減二十文，每斤作一百文，一引一十二貫，共量減錢二貫文，每引作一十貫文召人算請。

九年六月十九日，無爲軍申：勘會本軍管下崑山礬場，合用折納金銀法物係蒙朝廷鑄造鎖鑿花樣，給降下場使用。緣本場（作）〔昨〕建炎之後，賊馬侵犯，毀壞不存，前任知軍吕雲叟逐急措置下作院，用生雜銅製造逐等法物一副，慮恐久遠，未得均當。乞行下工部下文思院製造給降。從之。五十兩法物一箇，二十三兩法物一箇，二十兩法物一箇，十五兩法物一箇，十兩法物一箇，五兩法物一箇，一兩法物一箇，半兩法物一箇，一錢法物一箇。

七月二十六日，户部言：淮西茶鹽司申：乞將無爲軍崑山場見賣六十斤籠篛住罷織造。責委所屬别行織造四十五斤、二十斤兩等籠篛，發下崑山礬場樁管給賣。内四十五斤籠篛，每隻除工費外，收息錢四十文；二十斤籠篛，每隻除工費外，收息錢二十文。據榷貨務勘會：無馬車崑山礬見賣三等礬引，大引一百斤，中引五十斤，小引三十斤，兼有加饒貼買之數，所造盛礬籠篛却止以六十斤一等織造，委是未得適中。今來淮西提舉茶鹽司申乞事理，委的得允當。從之。

十年二月六日，淮東常平司言：本司契勘楚、泗州市易務先蒙支降到礬鈔引各一千道，緣本處不是就便去處，是致無人承買。今來泗州市易務已得指揮罷局，所有本務元承支降到礬引共一千道，申部乞指揮施行。户部據榷貨務勘會：泗州市易務既已罷局，其未賣礬鈔若令發回本務，本州至行在道路遥遠；或令撥赴楚州，又緣本處亦有未賣之數。今契勘得無爲軍崑山場係出產礬貨去處，見有降到礬鈔客人多是就便算買，可以發泄。今欲將泗州市易務未賣礬鈔引改撥赴無爲軍崑山場，招誘客算。從之。

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工部言：鑄錢司韓球奏：據鉛山知縣同本場監官申，截自七月二十日終，煎煉到青膽礬六千七百六十斤，掃到黄礬四千五百六十四斤在庫，乞變賣施行。據榷貨務條具下項：一、檢照建炎四年十月九日指揮：給賣撫州青膽礬，每斤價錢一百二十文省，土礬每斤價錢三十文省。其鉛山場所產礬貨，今體問得比之撫礬稍高，内青膽礬欲放撫州礬體例，每斤作一百五十文。黄礬比土礬亦是稍高，每斤作八十文。仍乞將逐色礬依崑山場白礬例，每引各作一百斤。一、契勘自來客人赴務算請礬貨，係依茶、鹽鈔引例，每貫納頭子、市例錢二十文，每貫納顧人錢一文，每引納工墨錢二十文。今來客算青膽、黄礬，欲乞依本務見今收納則例。一、契勘客人納錢赴榷貨務算請礬貨，係給鈔引付客人執前去礬場照會請礬，其引係礬場批鑿月日付客人，隨礬照會貨賣，合行預降合同號簿。欲令太府寺交引庫速行印造，差本務號簿官押發前去信州鉛山場收管，勘同支礬。並從之。

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榷貨務言：先承指揮，許將坑場所出青（黄膽）〔膽、黄〕礬，並從鑄錢司委官措置監轄煎煉，具數申户部，報榷貨（物）〔務〕給引出賣。候人户前來算請過礬數，即申户部。乞留五分應付資助銅本，仍乞於諸色上供錢内兑撥。後來續據信州鉛山場煎煉到青膽、黄礬一萬一千三百餘斤，本務已行招誘客人，入納到錢二千三百餘貫，及令客人於礬場貼買一分礬，收納價錢專充礬本支用。今來鑄錢司乞量行支撥三二千貫，應付信州鉛山場充煎礬工料本錢。欲下江、淮等路鑄錢司於信州合起經總制錢内截撥錢一千貫文，與本場收到一分礬錢相兼，充煎礬本錢支用。所有日後入納到逐色礬正錢，依已立定十一分爲率，除將六分赴本務送納外，其餘五分令客人指留就礬場送納，專充煎礬工料本錢支使。

從之。

十月二十二日，户部言：榷貨務契勘，鑄錢司具到鉛山場七月十六日終收到青瞻礬三萬六百五十五斤半，數内一萬六千五百斤已據客人赴務算給鈔引前去請礬外，有青礬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五斤半未曾給引出賣。所有收到黄礬八千三百八斤半，數内四千九百五十斤已有客人算請外，有三千三百五十八斤半未曾給引出賣。今乞備申朝廷指揮，下交引庫印造鈔引，赴務應副客算施行。仍乞今後鑄錢司申到鉛山場續煎到逐色礬數，從本務一面牒報交引庫印造鈔引，下務給（賞）〔賣〕施行。從之。

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户部言：淮南西路提舉茶鹽司申：乞無爲軍崑山礬場收買新礬，於舊價二十文上增添一十五文省，通作三十五文省收買。榷貨務勘當，欲權依奉司申到事理，於舊價每斤二十文上增添錢二十文，通作三十文省收買。所有客人就場送納礬引上添搭所增錢數，令礬場與貼買一分錢另項收椿，專充買礬價錢，不得别將他用。從之。

二十九年閏六月十日，户部言：淮西提舉茶鹽司申：無爲軍崑山礬場每年所收錢物，自來未有立定歲額比較，官吏偷墮，無所懲勸。今取到紹興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五年内所收錢數，均作五分，内一分計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五貫，爲酌中之數。今欲權爲定額，依酒税務條法增虧賞罰。從之。

孝宗隆興元年三月二十四日，淮西提舉茶鹽司言：無爲軍崑山鎮出產白礬，合用本錢於廬、舒、蘄、黄、和州、無爲軍、壽春府支撥，自紹興三十年至三十二年終，各有拖欠。今來已是支買得行，欲將前項拖欠本錢特與蠲免一半，自餘許令本州隨所欠多寡行下逐州軍，於以後年分帶納。從之。

淳熙十二年九月四日，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司言：潭州瀏陽縣永嘉場地名鐵爐衝等處，有阜土堪煎青礬，具創置青礬場係是官地，即非民地，委是出產去處。乞照應韶州礬引體例，給降鈔引，召人請買。户部契勘：乞印給三十斤例、四十斤例鈔引各三百副，付潭州通判廳給賣，仍將賣到價錢照應韶州涔水場體例，分隸起解送納。從之。

紹熙三年二月三日，淮西提舉茶鹽司言：無爲〔軍〕崑山礬場見管礬鈔引止有一萬餘道，委是不多，乞接續支降三十斤例一等鈔引二十萬貫，降下奉場應接給賣。從之。以上《永樂大典》卷四二六九

其他

綜述

《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香》　宋之經費，茶、鹽、礬之外，惟香之爲利博，故以官爲市焉。建炎四年，泉州抽買乳香一十三等，八萬六千七百八十斤有奇。詔取赴榷貨務打套給賣，陸路以三千斤、水路以一萬斤爲一綱。

紹興元年，詔：廣南市舶司抽買到香，依行在品答成套，召人算請，其所售之價，每五萬貫易以輕貨輸行在。六年，知泉州連南夫奏請，諸市舶綱首能招誘舶舟，抽解物貨、累價及五萬貫十萬貫者，補官有差。大食蕃客囉辛販乳香直三十萬緡，綱首蔡景芳招誘舶貨，收息錢九十八萬緡，各補承信郎。閩、廣舶務監官抽買乳香每及一百萬兩，轉一官。又招商入蕃興販，舟還在罷任後，亦依此推賞。然海商入蕃，以興販爲招誘，僥倖者甚眾。

淳熙二年，郴、桂寇起，以科買乳香爲言。詔：湖南路見有乳香並輸行在榷貨務，免科降。十二年，分撥榷貨務乳香於諸路給賣，每及一萬貫，輸送左藏南庫。十五年，以諸路分賣乳香擾民，令止就榷貨務招客算請。

紹熙三年，以福建舶司乳香虧數，詔依前博買。開禧三年，住博買。嘉定十二年，臣僚言以金銀博買，洩之遠夷爲可惜。乃命有司止以絹帛、錦綺、瓷漆之屬博易，聽其來之多寡，若不至則任之，不必以爲重也。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一六《諫榷油疏高汝礪興定三年》　古無榷法，自漢以來，始置鹽鐵酒榷均輸官，以佐經費。末流至有算舟車、税間架。其征利之術固已盡矣，然亦未聞榷油也。蓋油者世所共用，利歸於公則害及於民，故古今皆置不論，亦厭苛細而重煩擾也。國家自軍興，河南

一路歲入稅租，不啻加倍，又有額徵諸錢，橫泛雜役，無非出於民者。而更議榷油，歲收銀數十萬兩。夫國以民爲本，當此之際，民可以重困乎。若從三錫議，是以舉世通行之貨爲榷貨，私家常用之物爲禁物，自古不行之法爲良法。竊爲聖朝不取也。若果行之，其害有五，臣請言之。河南州縣，當立務九百餘所，設官千八百餘員，而胥隸工作之徒不與焉。費既不貲，而又創搆屋宇，奪買作具，公私俱擾，殆不勝言。至於提點官司有升降決罰之法，其課一虧，必生抑配之弊。小民受病，益不能堪。其害一也。夫油之貴賤，所在不齊，惟其商旅轉販，有無相易，所以其價常平，人易得之。今既設官，各有分地，輒相侵犯者有罪，是使貴處常貴，而賤處常賤。其害二也。民家日用不能躬自沽之，而轉鬻者增取利息，則價不得不貴，而用不得不難。其害三也。鹽鐵酒醋，公私所造不同，易於分別，惟油不然，莫可辨記。今私造者有刑，捕告者有賞，則無賴輩因之得以誣搆良民，枉陷於罪。其害四也。油户所置屋宇作具，用錢已多，有司按業推定物力，以給差賦。今奪其具廢其業，而差賦如前，何以自活。其害五也。惟罷之便。

紀事

《金史》卷七《世宗紀》〔大定十六年十二月〕庚寅，定榷場香、茶罪賞法。

又 卷一一《章宗紀》〔承安三年三月〕壬寅，復榷醋。

又 卷一五《海陵紀》〔天德四年十一月〕辛丑，買珠于烏古迪烈部及蒲與路，禁百姓私相貿易，仍調兩路民夫，採珠一年。

官業經濟收入分部

官營農業收入

論説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七年正月 甲子，梓州路察訪常平等事、兼經制夷事熊本言：自十一月乙卯，親將屬兵東兵，募土丁凡五千人，入夷界捕殺水路大小四十六村，蕩平其地，納銅鼓、槍牌乞降者，因即撫定之。即於所得地内小溪口、寧遠寨西置二寨，三壕面、荔枝激等處置卓望四堡，平治險隘，開修道路，建置橋閣，里堠，悉已周備。並晏州柯陰縣夷嘗助水路夷抗官軍，亦行討伐，即至軍前設誓，永不犯省地。凡得夷所獻地二百四十里，已募人墾耕，其屬夷悉已聯爲保甲。臣與轉運使陳忱、提點刑獄范百禄於今月辛酉，全所將軍馬次江安縣，見遣兵分屯及差次軍前功狀，續具以聞。

又 神宗熙寧八年十一月 庚辰，樞密使吴充言：熙河展置，今且四年，經略雖定，然軍食一切猶仰東州。轉車輓運，則人力不給，置場和糴，則猾民得以乘時要價，以困公上。二者之患，其弊在於未有土地之入。謹按漢、唐實邊之策，屯田爲利。近聞鮮于師中建請，朝廷以既置弓箭手，重改作，故令試治百頃而已。然屯田行之於今誠未易，臣以爲莫若因令弓箭手以爲助田。古者一夫百畝，又田十畝以爲公田。且以熙河四州較之，無慮萬五千頃，十分取一以爲公田。大約中歲畝收一石，則公田所得十五萬石，水旱肥瘠，三分除一，可得十萬石。其便有六：官無營屯、牛具、廩給之費，一也；借於衆力，民不爲勞，二也；大荒不收，官無損焉，三也；省轉輸，四也；平糴價，使猾民不能持輕重之權，五也；減和糴之數，得其錢以移他用，六也。詔如充奏，詳具條畫以聞。於是充

建請受田大約十頃，置公田一頃，令受田眾户共力耕穫。夏田種麥，秋田種粟豆。委城寨使臣兼管勾。詔遣太常寺主簿黄君俞與熙河路提點刑獄鄭民憲商議推行次第以聞。後民憲等言：弓箭手並新招置，深在羌境，連歲災傷，未甚安。若令自備功力種子耕佃公田，慮人心動搖，不能安處。乞候稍稔推行。從之。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一八《論營田》　一營田之卒一人墾地約二十畝，歲得穀六十碩，其奉錢月三貫、米七斛五升，歲計錢三十六貫、米九碩，而衣賜不與管轄。官校大約什置一人，請奉或十倍於兵，則是二千兵營田二頃得穀歲六百碩，費錢七百二十貫、米一百八十碩，而衣賜不與，牛種農器不在焉。此營田利害之曉然者。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二十九年四月　〔癸卯〕初，有詔盡鬻諸司官田，而兩浙轉運司營田九十二萬六千餘畝，歲收稻麥雜豆等十六萬七千餘斛，官莊田四萬二千餘畝，收稻麥等四萬八千餘斛，内稻麥充行在馬料雜豆等糶錢，納激賞庫。轉運副使、提領營田趙子瀟審於朝，詔令出賣。

（宋）佚名《宋季三朝政要》理宗景定三年四月　回買官田，可得一千萬畝，每歲則有六七百萬之入，其於軍餉，沛然有餘，可免和糴，可以餉軍，可以住造楮幣，别本住作停。可平物價，可安富室。一事行而五利興，實爲無窮之利，上然之。似道欲用劉良貴、吴勢卿專任公田，時勢卿已死，乃以良貴爲提領，陳耆爲檢閱官以副之。良貴請下都省，嚴立賞罰，究歸併之弊。上曰：永免和糴，無如買逾限之田爲良法。然東作方興，權俟秋成，續議施行。似道憤然求去。上曰：買田永免和糴，自然良法美意，要當始於浙西，視諸路爲則也，所在利病，各有不同，行移難於一律。可令三省照此施行。似道内引入劄，力言其便。上從其言，三省奉行惟謹。似道遂以自己浙西萬畝爲公田倡，嗣榮王繼之，趙立奎自陳投賣。自是朝野無敢言者，獨禮部尚書徐淫孫疏言買田之害，以言不行，乞致仕。公田初議，以官品逾限田外買官田，猶有抑强嫉富之意。繼而敷派，除二百畝以下者免。餘各買三分之一。其後雖百畝之家亦不免，立價以租一石者償十八界會四十楮，不及者減，買數稍多，則銀絹各半，又多則以度牒告身准直，登仕。

又　理宗景定三年五月　田以江陰軍平江府、隸浙西憲司，安吉嘉興、隸兩浙運司，常州鎮江、隸總所，每歲秋租，輸之官倉，特與減饒二分，或水旱，則别議放數。遂立四分司，王大吕、平江，方夢玉、嘉興，董楷、安吉，黄震、鎮江常州江陰三郡，初以選人爲之，任滿則理爲八班，州縣鄉都，則分差莊官，以富饒者充，應兩年一替。每鄉創官莊一所，每租一石，明減二斗，不許多收。其間毗陵澄江，一時迎合，止欲買數之多。别本止作且。凡六七斗者，皆作一石。及收租之際，元額有虧，則取足於田主，以爲無窮之害。或内有磽瘠及租佃頑惡之處，又從而責換於田主，其禍尤慘。

（明）黄淮、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〇《屯田》　宋太宗端拱元年，淄州刺史何承矩上奏曰，臣幼侍先臣關南征行熟知北邊道路川原之勢，若於順定寨西開易河蒲口引水東注至海，東西三百餘里，南北五七十里，滋其陂澤，可以築隄貯水爲屯田，以助要害，免蕃。騎奔軼，俟期歲間，塘注關南諸泊泫水，播作稻田。其緣邊州軍地臨塘水者，止留北城軍士，不煩發兵廣戍，收水田以實邊，設險固以防塞，春夏課農，秋冬備寇，縱贍師旅，不失耕耘，不費國用，不勞民力。如此則虜弱我强，彼勞我逸，以强禦弱，以逸待勞，制匈奴之術也。順安已西至西山，道路百里以來，無水田處，亦望遣兵戍以練其精鋭，擇將領以去其冗繆。夫邊兵不患寡，患驕慢不肅而不精；邊將不患怯，患偏見自賢而無謀；邊備不患寇，患慢防而未葺。若禦得其力，制得其要，何慮乎邊塵不息！邊患不除，且有國有家，以足兵足食爲本，水田之盛，誠可以限戎馬而省轉粟之費，實萬世之利也。

又　宋太宗淳化二年，知制誥柴成務奏曰，臣近以河北緣邊州郡乞置屯田事宜，具狀聞奏，於今月二十六日長春殿召對，面奉聖旨，命具營置屯田利害子細擘劃封進者。切以戎虜騷邊，古今常事，逐之則獸驚而鳥散，守之則師老而費彈。是知帝王歷代置之度外，止於列亭障以遏奔衝之患，營耕戰以圖經久之功。果啓天心，是恢遠略。謹按古者井田之制，以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頃。是一夫之田，夫九爲井，井方一里，井開四道，而分八家，鑿井於中，八家共用，是一井之法。一井之法，當計九頃之地，室廬溝洫，畢在其中，先王所以定邦賦而足食也，三代致理，

何莫由斯。今之屯田，取法於是。大率地方四里，置爲一屯。一屯之田，開十六井，閭井之户，當一百二十八家，家立垣牆，井分區域。屯落之外，界以長溝，四四相從，多多益辦。是以地方四十里，置屯一百區，若東西展二百里之長，南北止四十里之闊，可以置屯五百，列井八千，居六萬四千之家，侔一國三軍之衆，以之耕，則力均而功簡以之守，則食足而心齊。保衆備邊，無易茲道，稽古人之明效，立聖代之宏規。事若果行，虜則無患。其有招納勞徠之户，維持佃守之方，俟允施行，別爲條制。

又　宋真宗時，太常博士王沿上書論漢唐之初，兵革纔定，未暇治邊圉，則屈意以講和，承平之後，我力有餘，而外侮不已，則以兵治之，孝武之於匈奴，太宗之於突厥頡利是也。宋興七十年，而契丹數侵深趙具魏之間，先朝患征調之不已也，故屈已與之盟。然彼以戈矛爲耒耜，以剽虜爲商賈，而我壘不堅，兵不練，而規規於盟歃之間，豈久安之策哉。夫善禦敵者必思所以務農實邊之計。河北爲天下根本，其民儉嗇勤苦，地方數千里，古號豐實，今其地十，二爲契丹所有，餘出征賦者七分而已，魏史起鑿十二渠，引漳水溉斥鹵之田，而河内饒足，唐至德後渠廢，而相魏磁洺之地，並漳水者，累遭決溢，今皆斥鹵不可耕，故沿邊郡縣，數蠲租稅，而又牧監芻地占民田數百千頃，是河北之地雖十有其七，而得賦之實者四分而已。以四分之力，給十萬防秋之師，生民不得不困也。且牧監養馬數萬，從耗芻豢，未嘗獲其用，請擇壯者配軍，衰者從之河南，孳息者養之民間，罷諸坰牧，以其地爲屯田，發從卒刑徒佃之，歲可獲穀數十萬斛。夫漳水一石，其泥數斗，古人以爲利，今人以爲害，繫乎用與不用爾，願募民復十二渠，渠復則水分，水分則無奔決之患，以之灌溉，可使數郡瘠鹵之田變爲膏腴，如是，則民富十倍，而帑廩有餘矣。以此馭敵，何求而不可。

又　宋仁宗慶曆五年，知諫院歐陽修上奏曰：臣昨奉使河東相度緣邊經久利害，臣切見河東之患，患在盡禁緣邊之地不許人耕，而私羅北界斛斗以爲邊儲，其大害有四。以臣相度，今若募人耕植禁地，則去四大害，有四大利。河東地形山險，輦運不通，邊地既禁，則緣邊乏食。每歲傾河東一路稅賦和糴入中斛斗支往，緣邊人户既阻險遠，不能輦運，遂齎金銀絹銅錢等物，既緣邊貴價私糴北界斛斗，北界禁民以粟馬南入我境，其法至死。今邊民冒禁，私相交易，時引争鬬，輒相斫射，萬歷興訟，遂構事端。其引惹之患一也；今吾有地不自耕植，而偷糴隣界之物以仰給。若敵常歲豐，及緩法不察而米過吾界，則尚有可望。萬一虜歲不豐，或其與我有隙，頓嚴邊界禁約，而閉糴不通，則我軍遂至乏食。是我師飢飽，繫在敵人，其患二也；代州岢嵐寧化火山四州軍，緣邊地既不耕荒無定主，虜人得以侵占。往時代州陽武寨爲蘇直等争界，訟久未決，卒侵卻二三十里。見今寧化軍天池之側，杜思榮等又來争侵，經年未決。岢嵐軍争掘界濠，賴米光濬多方力拒而定，是自空其地，引惹北人歲歲争界，其害三也；禁膏腴之地不耕，而困民之力以遠輸，其害四也。臣謂禁地若耕，則一二歲間，北界斛斗可以不糴，則邊民無争糴引惹之害，我軍無飢飽在敵之害，緣邊地有定主無争界之害。邊州自有粟，則内地之民無遠輸之害，是謂去四大害，有四大利。今四州軍地，可一二萬頃。若盡耕之，則其利歲可得三五百石。伏望聖慈特下兩府商議，如可施行，召募耕種，税入之法，各有事目。容臣續具條陳。

又　宋仁宗慶曆七年，知鄧州富弼上奏曰：臣竊聞河朔軍儲，每歲不減六七百萬，則自來本路賦入外，須更令客旅入中，方得充足。今水災之後，農民本半流徙，從來沃壤盡爲閑田。又河朔所占地土至多，無由耕稼。臣切計見入之賦，不過三分之一。別路支撥增添，亦不過十萬斛。穀價踊貴，必無入中之助，則是河北每歲軍儲頓虧一半已上，雖朝廷極力救濟，臣知無以出辦，況別路所撥之物，已是那輟應副。若更減輟兩科，則彼自虚竭，必是難爲支撥，民力不得不困，國用不得不窘。臣兼體量得河朔流民，東走登萊濰密，南奔淮楚荆襄，西至並代關陝，北提幽燕及山後諸鎮，睽離四散，無所不之，三二年間，唯上等有力，或可歸業。自餘流浪忘反，卒無還期。河朔逃田，盡成廢棄，河朔軍須，無以供億。若不早爲擘劃，恐朝廷財用殫耗，遂至不支，甚非爲國之計也。臣嘗覽載籍，歷代備邊守戍，多用屯田。趙充國守先零，曹鳳守西城，諸葛亮守魏，羊祜守吴，當時皆爲戍邊頗多，軍食不足，盡取營田之利，遂立破敵之功。況今陝西河北緣邊，甚有置屯田之處，法制多在，增脩不難。臣欲乞朝廷指揮河北州縣，去年逃田，隨所在撥爲屯田，諸處抽差廂軍給使。如不足，即募流民日得數千人，不必比招軍人例勿。支破衣糧，但量給口食，粗令

飽足，既免凍餒，必樂服田。況本是農家，不勞教勸，或更許收成後，十分中少給與一二分，以充贍養之資，則應募者其孰能禦之。兼自來經水田土，十倍肥濃，耕鑿之功，不甚勞力，但能布陲在地，便有厚獲之望。至於農具牛畜，亦易爲經度。或慮災傷之後，難得牛畜，只用人亦可應急。若朝廷嚴切指揮，速令興作，必然今秋便有所入，一二年後，不可勝食，纔候流民復業，逐旋據其元地給與，則向時流徙，不患其不歸也。方今至急之務，無出於此。伏惟聖慈，早賜裁擇。

又　神宗熙寧七年，詔委提點秦鳳路刑獄鄭民憲興營田，許奏辟官屬以集事。樞密使吴充上疏曰：今之屯田，誠未易行。古者一夫百畝，又受田十畝爲公田。莫若因弓箭手，倣古助田法行之。熙河四州，田無慮萬五千頃，十分取一，以爲公田，大約中歲畝一石，則公田所得十五萬石，官無營屯牛具廩給之費，借用衆力而民不勞，大荒不收而官無所損，省轉輸，平糴價。如是者其便有六，而提點刑獄鄭民憲言祖宗時屯營田，皆置務，屯田以兵，營田以民，固有異制。然襄州營田既調夫矣，又取鄰州之兵。是營田不獨以民也，邊州營屯不限兵民，皆取結用，是屯田不獨以兵也。至於招弓箭手不盡之地，復以募民，則兵民參錯，固無異也。而前後施行，或侵占民田，或差借耨夫，或諸郡括牛，或兵民雜耕，或諸州廂軍，不習耕種，不能水土，頗致煩擾。至於歲之所入，不償其費，遂又報罷。惟因弓箭手爲助田法，一夫受田百畝，別以十畝爲公田，俾之自備種糧功力，歲畝收一石，水旱三分除一，官無廩給之費，民有耕鑿之利，若可以爲便。然弓箭手之於至未安其業，而種糧無所仰給，又責其借力於公田，慮人心易搖，乞候稍稔推行。

又　宋神宗元豐五年，詔提舉熙河等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共爲一司，隸涇原路制置司。提舉熙河營田康識言新復土地，乞命官分畫經界，選知田廂軍人，給一頃耕之，餘悉給弓箭手。人加一頃，有馬者又加五十畝，每五十頃爲一營四砦堡，見缺農作廂軍，許於秦鳳涇原熙河三路選募廂軍，及馬遞鋪卒，願行者，人給裝錢二千。詔皆從之。

又　宋高宗時，龍圖閣直學士知湖州汪藻上奏曰：臣竊惟國家遭金人之禍，于今五年，無歲無兵。而去冬之役，振古未聞。廼者盤礴之師，至江壖不渡，此陛下憂勤上通於天而天賚我也。然臣嘗觀古者兩敵相持，所貴者幾會，此勝負存亡之分也。虜師既退，國家非暫都金陵不可。而都金陵，非盡得淮南不可。淮南之地，虜人必不能守。若爲劉豫經營，不過留簽軍數萬人而已耳，蓋可驅而去也。淮南薦罹腥羶蹂踐，且羣盜繼之，民去本業，十室而九空。其不耕之田，千里相望，流移之人心已棄決非朝夕可還也。國家欲保淮南，勢須屯田，則此田皆可耕墾。臣愚以爲止二月間，可便遣劉光世或吕顧浩率諸頭項招安人馬，過江營建寨棚，除見存人户田產不可借外，其餘流移未還者，明降指揮，各借五年，使諸軍分地而耕。候種食充盈，規摹已定，然後徐步而圖中原。既固行在藩籬，且清東南羣盜，此萬世一時也。

章誼上奏曰：臣竊見朝廷累年興置營田，將以勸耕棄，定良食，廣財賦，寬民力，誠敦本抑末，務農重穀之政也。然而行之累年而上不加闢者何也？急於見效，而務於專利也。夫急於見效，則官吏搔抑之弊生。務於專利，則田野耕鑿之人少。今京西湖北與夫淮南東西，此四路者，其被兵最甚，其失業最多，朝廷必欲家給牛種，人給錢糧，然後爲勸耕，財力所不能足。必欲今年借貸，明年收租，然後爲見效，則豐凶有不可必。苟能捨此二事，而損其地於財力可辦之人，使人自勸耕，家自竭力，而兵食兼足，公私並濟，見效於數年之後，實大惠也。今三大將各屯一路，此皆昔時鎮撫使所有之地也。人民懲於兵盜而不敢歸，國家恃爲藩籬而未能固。如蒙聖慈，各捐數縣之地，使三大帥均給將士，其願耕者，則收其租賦之入，明喻百姓，使執契券，盡償其業於它郡。申飭有司，使供給餉饋，毋得少損於平日。人情既孚，地利既盡，則可善償而收其餘，以省轉輸之勞，非小補也。今不早圖，日復一日，困數路之力，竭財用之源，以供軍旅之費。設有水旱儲峙不繼，悔將無及！況自用兵十年以來，言營田者幾人矣，非無區區憂國愛民之意，類皆計較毫末，數日議功。又欲兵民雜耕，所以卒無成效。唯聖主斷而行之，早賜給授，使將有定守，兵有常產，堡壁相望，耕戰相因。其堅守則有金城湯池之固，其相援則有常山長蛇之勢，聽其各設方略，各爲遠圖，不必屑屑較其賦入之多寡，彼將畢智竭慮，以副聖主涵育之惠矣。伏惟留神大幸。

又　宋高宗時，給事中廖剛上奏曰：臣嘗謂國不可一日無兵，而兵不可一日無食。降諸將之兵被于江淮，不知幾萬數，初無儲畜之備，日待

哺於東南之民，已不勝其困矣，可不爲之慮哉！然救此患者，莫若屯田，朝廷亦嘗行之於淮南，乃今閱數秋矣，曾未聞其有補，豈措畫之方勸相之誠有未至乎？何其效之遲也！臣願有説於此。昔郭子儀以河中軍常乏食，乃自耕一畝。將校以是爲差，於是士卒皆不勸而耕。是歲河中，野無曠土，軍有餘糧，史傳所載，不可誣也。以此知在主將加意而已。夫子儀之事，固不可以强大將。然自偏裨而降，獨不可勉之以身率乎？陛下誠詔之曰：將校有如郭子儀之躬耕者，朝廷當加旌賞，彼亦必以爲榮而胥勸矣，此一説也。昔漢之盛時，力田者與孝悌同科。蓋務農重穀，所以勸之者不得不爾。臣觀比年行軍之賞，以功遷資者，動以萬計。誠詔之曰：每耕田一頃，與轉一資，彼以執耒之安，方之操戈之危，豈不特特易，此賞誠行萬頃不難得，將無不耕之田矣，此二説也。臣又聞諸葛亮據武功，與司馬懿對於渭南，每患糧不繼，乃分兵屯田爲久駐之基。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今江淮之民，流離失業者甚衆，顧未有以安集之耳。誠詔之曰：假爾種糧，復爾賦租，雖有士卒，不汝侵擾。凡主將之可恃如此，則彼有轉相勸率，負耒耜而來者矣。夫争魚者濡，逐獸者趨，利之所在，人樂赴之，死且不避，而況無死之懼乎？此三説也。三説者誠行，則兵食足而民力紓矣。豈徒如此！種粟既多，人保其有，相與出力以禦外患，而軍勢亦益張矣，豈小補哉。臣願陛下以是屬之諸將可乎，是謂經遠之謀，富强之術，而中興之資也。若夫貪尺寸之功，爲僥倖之舉，與夫覘彼之所爲而輒務勝之，抑末也。臣恐或爲所欺，反自取困弊耳，非計之得也。願陛下虚心而加擇焉，天下幸甚。

剛又奏曰：臣竊見朝廷講屯田之策久矣，春耕又復失時，日度一日，略不見者所設施。臣所未喻。夫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今欲戰，苦無兵，養兵苦無食，此朝夕之所念，慮而不能置者。如謂古屯田法，未易遽行，獨不可參酌時宜，姑取其簡易便於人情者試爲之乎！江淮之間，蒿萊千里，本皆膏腴之地。臣願詔劉光世軍中將校，有能部其卒伍就耕者，優加爵賞，歲入悉分其衆。自餘曠土，益募民墾闢，每能率三五百人，或千人，乃至數千人，遞補以官三歲勿賦，則淮南江北懷歸之人，與所在土豪，自當有應募者。事成，皆許優與遷轉，利之所在，人所樂趨，雖使之自戰自守可也。此古實邊意也，豈惟民力紓而兵食足，人保其有，相與出力以禦外患，而軍勢亦益張矣。豈小補哉！今歲閏四月稻田或尚可種，惟早圖之。

剛爲御史中丞，又奏曰：臣聞聽納，人君之盛德也，然貴於能行。聽納而不果於行，亦何益哉！昔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蓋士之欲善其身如此。若天下者，行一善言，則天下蒙其福。廢一善言，則天下受其弊，其所係固非匹夫欲善其身者比也。臣伏覩陛下求言之誠，聽納之德，古未有也。豈惟在廷之臣莫不罄其所欲言，四方萬里布韋草澤之士，苟有所見，咸得上聞。臣意今日天下幾無隱情矣。然考察而施行之，臣竊以爲未至，且以一事言之：屯田之爲利，三尺童子皆知之，前後言者不知幾千百人，而十年于兹，訖未見效，謂終不可行邪。古人行之而獲其利者多矣，豈今天下曠土之多，不戰之兵，張口待哺者，如此之衆，而獨不可行乎？朝廷實緩其事，雖行之而未得其術亦明矣。東南餘民，困弊極矣，不以屯田代其供饋，將何以蘇之！臣願亟詔有司，取前後講畫屯田章疏詳加討論，務在必行。若歲復一歲，不加意焉，欲兵食足而民不困窮，臣敢以爲無良策也。此則今日事之最急者也。臣復見日前關報，臣寮所陳利害，其間有切中時病，決可施行者尚多。且如言賞重罰輕，民不知畏。廢法用例，吏並爲姦。翻異不已，而姦賊卒免。添差不已，而州縣被害。賦租失實，而貧民苦於代納。文移猥煩，而庶事因以不治。若此之類甚衆，其弊顯然當革無可疑者。朝廷大抵例送所屬看詳甚當而已。是以因循遷延，其説多不果行。臣愚欲望聖慈特降處分，委自宰屬，檢舉日前看詳，等指揮立限具上都省參酌，取旨施行，所貴求言不爲虚文，實天下幸甚。

又　宋高宗時，虞允文上言曰：臣聞國以兵强，兵以糧聚，此天下之通論也。然兵之弊，常或於冗而不精，糧之弊，常憂於虚而無積。二弊，其今日之所甚急乎！往歲之春，警報紛紛，陛下嘗爲之宵旰矣。及此暇時，四境之備，當議持久之計。而或者謂備邊者必增兵，而增兵之害有二，外則起怒國之疑，内則憂月給之不足。臣嘗竊思之，以爲無增兵之名，而有屯兵之實，有歲兵之利，而無養兵之費者，營田是也。國家營田有年矣，蜀口之入，歲不過十二萬石，武昌之入，歲不過八萬石，荆淮之間，所入益少，而將相故家一歲之儲，有至數十萬石者，豈天下之大，乃

不及之。況今荒田曠闊未易以頃畝計。昔諸葛亮之於漢中，鄧艾之於兩淮，羊祜之於荊襄，顯然皆有成效。亮雖不久，而已寬全蜀之運，艾以六七年間積三千萬斛，祜之未歲，亦有十年之儲，以今二三大將，忠義智略，自是不在亮祜艾下，顧不能爲陛下思長久便利之策乎？臣聞古者一軍之中，未必皆戰士也，而有上中下之別。上者可戰，中下者可役，而新募之兵，可役者必倍焉，而舊兵之老弱者，舉不堪役也。不堪役者，聽其離軍，資其鉏犁糧種之費，授田以優其生。而募新兵以復其額，使凡可役者，併寓於農，而薄其歲之所入，率以一人耕而養一兵。若耕者萬人，歲可增一萬兵矣。歲增不已，耕者益眾，所藏之兵，必全盛於今日。豈惟國勢以强，邊儲以豐，而軍削可坐而定也。臣願陛下與腹心大臣共議之，微旨所嚮，則下皆景從矣。大抵使精於藝者習戰，拙於用者力耕，而老者得以自便，莫不因行性而行之，三軍其有不順陛下之令者乎！一得之愚，惟陛下幸擇。

又　宋孝宗隆興元年，臣僚言州縣營田之實，其說有十，曰擇官必審，募人必廣，穿渠必深，鄉亭必修，器用必備，田處必利，食用必充，耕具必足，定稅必輕，賞罰必行，且欲立賞格以募人。及任廣西馬纜二年以市牛，會有訴襄陽屯田之擾者，上欲罷之。工部尚書張闡言：今日京襄屯田之害，以其無耕田之民，而課之游民。游民不足，而强之百姓。於是百姓舍己熟田而耕官生田，或遠數百里。徵呼以來，或名雙丁而役其强壯，老稚無養，一方騷然，罷之誠是也。然自去歲以來，置耕牛農器，修長未二渠，費已十餘萬，一旦舉而棄之，則荊襄之地終不可耕也。比見兩淮歸正之民，勤以萬計，官不能續食，則老弱飢死，强者轉而之它。若使之就耕荊襄之田，非惟可免流離，抑使中原之民聞之，知朝廷有以厥我，率皆襁負而至矣。異時墾闢既廣，取其餘以輸官，實爲兩便。詔除，見耕者依舊，餘令虞允文同王珏措置。

又　隆興二年，江淮都督府參贊陳俊卿言：欲以不被帶人，擇官荒田，標旗立砦，多買牛犁，縱耕其中，官不收租，人自樂從，數年之後，墾田必多，穀必賤。所在有屯，則村落無盜賊之憂，軍食既足，則饋餉無轉運之勞。此誠經久守淮之策。詔從之。

又　隆興二年，國子司業劉爚接伴金使于盱眙軍還，言兩淮之地，藩蔽江南，干戈盜賊之後，宜加經理。必於招集流散之中，就爲足食足兵之計。臣觀淮東，其地平博膏腴，有陂澤水泉之利，而荒蕪實多。其民勁悍勇敢，習邊鄙戰鬬之事，而安集者少。誠能紆晝郊野，招集散亡，約頃畝以授田，使毋廣占拋荒之患，列溝洫以儲水，且備或馬馳突之虞，爲之具田器，貸種糧，相其險易聚爲室廬，使相保護，聯以什伍，教以擊刺，使相糾率，或鄉爲一團，里爲一隊，建其長，立其副，平居間耕，不警則守，有餘力則戰。帝嘉納之。

又　宋孝宗隆興二年，蔡戡上奏曰：臣聞守城以兵，養兵以食，有城而無兵，與無城同。有兵而無食，與無兵同，三者不可闕一。今襄陽樁積米不過三萬石，借貸侵移，陳腐之餘，所存不多，緩急何以爲備。況總領所歲計支米十萬石，自湖南諸州移運應副鄂州至襄陽，泝流而上，二千一百里，灘淺水急，非兩月不可到。且有損失欠折之患，水腳糜費，蓋亦不資。臣謂與其仰給於餽運，不若取之於土產。與其責辦於民力，不若官自爲之。今荊襄間沃壤千里，古人屯田，遺跡具在，羊祜墾田八百頃，即此地也。故臣先言水利之當修，次言屯田之可廣。況漢淮之俗，淺種薄收，殊不勞費，一歲之間，用力不過三次，春耕夏種秋收而已。兵師得人，於此留意，每歲春時，差撥官兵，廣行耕種，事竟即歸，收穫亦然。及其登湯，以四分入官，六分給耕種收穫之人，無官軍兵請給甚微，得此望外之物，云胡不喜，將見不待驅迫，爭欲服田。官兵既已樂爲，然後寓以教閱之法，使之角射，藝之精若得往，比其反也，復使之角射，藝之不廢者再遣之。且耕且教，兵食俱足，積以歲月，可省湖南餽運之勞，而邊備有餘矣。襄陽見今屯田官兵五百人，歲收穀麥幾三萬斛，官取其半，惜乎未廣也。今既鑿水渠，渠之左右，無非良田，以漸耕墾，其利十倍。伏望聖慈詳酌，行下荊鄂都副統制司，相應施行。

又　宋光宗時，戡又上奏曰：臣等革淳熙十年八月十四日尚書省劄子節文，福州觀察使建康諸軍都統制郭剛劄子奏，六月三日準遞到御前金字牌御寶封降下御筆，朕聞屯田，內有仁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趙充國陳便宜十有二事，其說曉然，久欲推而行之，慮無其人，闕而不講。卿宿捋虎臣，通於兵事，可以倚仗，其計度田處與夫人數器用之屬，凡所以施行之策，詳悉條具聞奏，副朕意焉。付臣謹也仰體聖訓，恭稟施行，切惟

屯田之法，因田致穀，以便軍食，爲利甚博。陛下留神農務，明問下及，臣雖愚闇，敢不罄竭萬一。惟是經始之初，不無少費，既定之後，可與圖成，以守則堅，以戰則克，實爲經久無窮之引。臣區區愚見，條具奏陳，八月十四日三省同奉聖旨，令總領與郭剛同共條具。臣等恭稟前項聖旨指揮，置條具下項，須至奏聞者。

一、臣等契勘淮西州軍，邊面闊遠，若於沿淮處一槩措置屯田，切慮擾動邊民。兼有不通水次去處，難以轉輸。惟是和州烏江含山歷陽縣無爲軍巢縣廬江縣至東關焦湖一帶，地瀕江湖，可以通行舟楫。昨來措置屯田之時，軍旅方息，人户少有歸業，亦止根括到和州三縣，及無爲軍巢縣荒田，共五百頃。及廬州三十六圍開墾，自廢罷之後，州縣據憑人户契據識認，其間不無侵耕。歲月既久，遂同己業。若欲泛行根括，切慮州縣因而擾民。今相度欲乞從朝廷劄下淮西帥漕司，先次行下諸縣，取見人户請佃舊管屯田數目，然後於瀕江臨湖一帶近裏州縣，根括可以開耕無主荒田，開具坐落地段四至田畝數目，供申朝廷。候到降下，以憑標撥措置開耕。仍令逐司嚴切約束州縣，不得因而擾民。

一、今來刱開荒閑田土，全藉工力，不比熟田，用工省易。須令人有餘力，方可使之競勸。臣等今相度欲每田一頃，令四人分耕，每人當二十五畝，每六人爲一甲，於內差甲頭一名，十甲爲一保，計六十人，差使臣一員管押。今且以五百頃爲率，共合用二千三十三人，每一千人，差將官一員部轄措置，將司白直等人一十五人，共用二千六十五人。照得自乾道六年以後，不曾差撥官兵前去沿淮出戍。今來所差屯田官兵，欲且於和州防城一千人內分撥前去，候淮西帥漕司根括田段見得多少，或有不足人數，即從都統制司照數貼差，亦作防城名目。將來田土成熟，耕墾省力，有可減人數，從宜施行。

一、合用耕牛農具，寨屋種糧之屬，若令淮西漕司應辦，不免行下州縣科擾百姓。若令軍中自行辦集，又緣建康都統制司自廢罷回易之後，止有逐月撥到酒息錢，按月支給諸軍統制統領將佐供給。又有打造戰船，教閱犒賞，百色支用，別無寬剩。切見淮西漕司，所管錢物浩瀚。欲乞朝廷指揮，於淮西漕司見管錢內先撥十萬貫，支付建康都統制司拘收，據合用耕牛農具寨屋物料種子，並依郭剛已奏請之數，先且減半收買，製造使用。淮西漕司除根括田段之外，其餘事件並無干預，既免擾民，事亦易集。

一、今來開墾之初，所收子利未廣，兼起荒勞苦，合行優潤。臣等今相度，欲將第一年所收物斛，除存留種子外，盡行給與力耕官兵，第二年除種子外，以十分爲率，官收二分，其餘八分給與力耕官兵，第三年除種子外，以十分爲率，官收三分，其餘七分給與力耕官兵，第四年所收物斛，除種子外，以十分爲率，官收四分，其餘六分給與力耕官兵。已後年分，並止以四六分收給，庶幾官兵樂於勸耕，不致廢墮。

一、部轄將官使臣合千人，白直等人往來管幹，亦合量行支犒。緣官中所收不多，臣等今相度欲於力耕官兵所得分數內斟量取撥，從都統制司照等第徑自均給，候支散畢，具數供申朝廷照會。

一、今來淮西漕司先撥到錢數，及將來收成官中合拘收物斛，臣等相度，欲委都統制司收支，候年終造帳開具奏聞。

一、如有條具未盡事件，續具奏聞。

戡又上奏曰：臣昨任京西漕臣，親見荊襄之間，沃野千里，古人屯田，遺跡具在，戍兵全仰縣官，請給微薄，餽運艱險，誠因其所利耕墾，可實邊儲，亦因以寓教閱之法。今春召還，嘗具劄子面奏，特蒙玉音稱善，近者伏準尚書省劄子，備奉聖旨，命臣與都統郭剛同條具屯田事宜。臣切揣聖意，豈非採鄉者愚慮之一得，不但可行於荊襄，欲廣其策於被邊之地乎！況臣所領戡，實兼措置屯田，固當竭智殫慮，以裨萬一。已與郭剛同條具奏聞外，然臣有愚見不敢隱嘿。臣伏見漢淮事體大槩不同，襄陽地廣人稀，自城之外，彌望皆黃茅白葦，既疏水渠，溉田數千頃，無民田間斷，兵耕其中，聚而不散，號令進退，不失部伍。淮西州軍，去邊稍遠，耕者日眾，雖有荒閑之田，不免與民田接畛，軍民雜耕，豈能無擾？屯兵散處，廬舍隔遠，亦難鈐束。此事體不同者一也。襄陽去邊不百里，自修好以來，五六十年，流民未復，曠土未闢。見今可田去處，皆是百姓棄而不耕之地，軍民不相侵奪，坐得良田，故其爲利也安。淮西則不然，富民大家，及歸正人，經官請佃，廣作四至，包占在户，歲月既久，遂爲永業。官司非不知之，若一切根括，則必大爲邊民之擾，若止收其所棄而爲屯田，則所得無幾，此事體不同者二也。襄陽屯田，近者負郭，遠者數

十里，主帥可以親臨，朝出暮歸，察其農事之勤惰，閱其武藝之精粗，而賞罰之，戍兵往來，耕者饁者相望於道，營寨不遠，可以更休，故於事爲便。今大軍屯駐建康，淮西異路近者猶有一江之隔，主帥絶江而北，人所創見，委之偏裨，未必盡力。況事當一一咨稟主帥而後行，遥度於數百里之外，非身履目擊之，豈能盡合事宜，其於農事武藝亦不能盡察，戍兵往來，動是旬日，營寨相遠，必家屬偕行，此事體不同三也。自和戎以來，兩淮未嘗宿重兵。諸州防城，不過千百人而已。棄陽之兵，雖號鄂渚分戍，然自來留屯萬人，以副帥臨之，敵人習熟，不以爲疑。今若一旦廣行屯田於淮西沿邊州郡，必駭聽聞，或啓釁隙。要當以漸於近裏州郡爲之，此事體不同四也。有是四者，故屯田之法行之荊襄則易，行之淮右則難。然則屯田決不可行之淮西乎？大抵事無難易，在所以處之耳。臣聞善立事者戒張皇而惡煩擾。夫興大眾開屯田於和好既定之後，不無駭聽而不安者。向來和州屯田五百餘頃，廬州有三十六圍廢辦永久，其間多是熟田，見係人户請佃，不若先遣官吏案行，籍其舊數，自來歲措置開耕規摹既成，以漸增廣。今和州防城者千人，廬州亦有三百人，春去秋還。若根刷向來屯田官兵，增益而併遣之，則不至張皇矣。所謂惡煩擾者，凡州縣之間，興一役，辦一事，無非擾民，監司行下諸州，諸州行下諸縣，諸縣不免取辦於百姓。官吏並緣爲姦，其擾數倍，縱使量給價錢，糜費減尅，所餘無幾，往往白著。今也買耕牛，造農具，蓋寨屋，一切委之漕司。漕司靳費，勢必科擾，未見屯田之利，已爲邊民之害。臣謂不若令軍中辦其事，漕司給其費，要使屯田開而民不知，則不致煩擾矣。軍獲其利，民不知擾，人心既安，地利亦盡，屯田之法，孰謂不可行之淮西乎？臣識慮闇淺，計策迂緩，不敢避雷霆之誅，惟冀天地日月容覆而照燭之，臣不勝大願。

又　宋光宗時，楊萬里上疏曰：臣聞天下之事，不可名之以無故之大也。名之以無故之大，則將待之以甚難之舉，名之以大而待之以難，則上之人徬徨睥睨而不敢決，下之士畏攝沮喪而不敢議。始乎不敢議，卒乎廢其議，始乎不敢決，卒乎寢其決。事之難行，古之難復，而天下之難治，皆出乎此。而今之所尤紛紛者，屯田之議是也。且事異職，而職異力，從其職而力之，則力之爲有功，非其職而力之，則力之爲無用。夫屯田者，一有司之事耳，何至於煩天子之宵旰，而累廟堂之講明哉。臣聞禹之治水，非躬於疏鑿；周公之作洛，非手於營築，夫固有治之者。孔子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魯子曰：邊豆之事，則有司存。是故先零之田，充國不以累宣帝；許下之田，棗祗不以累曹公；而漢宣曹公，亦未嘗下取二臣屯田之事而代之憂。今獨待區區之屯田以甚難之事，則天下之事又有難者，將何以待之？此非名之以無故之大之過歟！臣請得而小之。且屯田之事，其實甚小，而其名甚大者，執屯田之名也。屯田之名不去，則屯田之實終不可行。田以屯名，豈非以屯兵而名耶？古者兵農一人，漢之良家子，唐之府兵，猶有先王之典刑也。自張説之募，劉守光之刺，而兵農始爲二人矣。故自唐以前，鄉井無不能戰之農，而營壘無不能耕之兵，非農之可强以戰，而兵之可教以耕也。彼固世於耕而習於戰也，以其習馬者而離鄉井，故其戰不慄。以其世馬者而居營壘，故其耕不怍。今則不然。兵人者靡衣侈食，轉博而使酒，傲岸踞肆，視農民以奴隸，而尚肯爲農民之事哉？今欲屯田，而猶執其名以責其人，是駕虎豹以耒耜，而鞭之使墾田也，其不可明矣。且又有不可者，兩淮之屯田，臣不得而知也。臣獨見江西之屯田，大抵其田多沃而荒，其耕者常困，其利則官與私皆不獲。夫田之沃者，耕之招也，而何至於荒，利不歸於上，則歸於下，而官與私何至於兩不獲？租重故也。租重故一年而負，二年而困，三年而逃。不逃，則囚於官，不瘦死不破家則不止。前之耕者去矣，後之耕者，復如是焉。官之遺利，可勝惜耶？又有大不可者。古之屯田，皆有謂也。行於内地，則爲濟飢，許下之役是也。行之邊地，則或爲備敵，或爲謀人，李泌之議，充國之議是也。用兵之日，則兩淮顯行之可也，非用兵也，而驟爲楊兵以屯田焉，鷙鳥將擊必匿其形，何至於彰彰如是哉。是故莫若去屯田之名，舉兩淮之屯田，不授之兵而授之民，則以口授，業以世守，如唐太宗之授田，使兵與民分，農以食兵，故戰者逸，兵以護農，故耕者安。農安而兵逸，守則堅，戰則强，其利一也。君子之舉事，不言不可言之名，不行不可行之言，欲行屯田而憚於明言之，則名之者非也。今天子曷不詔兩淮之漕司與守臣，以兵火之後，招集流民，其民存者以其田復之，其亡者，許它人承之。其爲田之在官者，曰屯者曰營者曰没入者，舉而一之，爲世業以授民之無田者。且不問於江湖閩浙之民，則行可

言，言之可名矣。夫吾自有田，吾自有民，以吾之田授吾之民，此何驚於敵，而何疑於逼哉！其利二也。其事既行，則又詔於內地諸路之守臣，有民稠地狹而願遷，則遷之淮；有水旱飢民之就食，則就於淮；使民得自言而聽其來，官隨所過而爲之給，何患無能耕之人哉！檢校經界之舊籍，以爲均稅之額，盡鬻內地之屯田，以爲牛種之資。其熟户則蠲其幾年之租，其新民則蠲其幾年之租，何患無樂耕之人哉？且使人必有道，因其所利而利之之謂也。今使兩淮之地民户增而墾田多者，必以韓重華之賞而賞漕臣，以王臣之賞而賞守令，則吏之所利也。民之來者優而恤之如前之説，則民之所利也。是三人者各利其利，各力其職，而又糾之以諫官御史，以察其擾且偽，則不出十年，兩淮無餘田而有餘穀，朝廷有兵食而無兵費。邊上之粟如山，而內地之餉漸可省矣，其利三也。辭屯田之名以享屯田之實，不在此耶。或曰，田之在官者，不賣之而直授，爲官其費，民其倖矣。蓋爲政者，必視其所争而爲之制。夫以民争地則地重，以地争民則地輕。地重者，賞之可也。地輕者，授之可也。今兩淮之地，所謂地争民者也，授之猶未必來，而況賣之耶？役民以築而賣之木，驅民以戰而賣之箭，臣不知其説也。惟朝廷擇其中。

又　宋寧宗嘉定十五年，司封郎中魏了翁上疏曰：臣曩蒙一再賜封，嘗極陳三邊利害之實，三虜强弱之勢。雖蒙聖慈不以其狂瞽曲賜容貸，而事會無窮，隱憂莫釋，每念古人守邊備寨，可以紓民力而老敵情，惟務農積穀，最爲要道。然而言之者爛熟，聞之者詬玩，何也？以未嘗精講而力行之也。臣生長於蜀，雖幼習百氏，長遊四方，於國中之事粗所素講。然身履目擊之久，真知而實見，則莫如父母之邦。姑以蜀事，爲陛下陳之，則三邊固可類推矣。臣比者竊聞四川制置司，遵奉聖旨，措置利州路營屯田，委監司分任其責，見已置局經理，朝廷明見萬里之外，凡在邊鄙，莫不踴躍思奮，猶有説焉。西邊自罹虜寇已來，利東之大散黄牛，利西之皂郊水關等處，五六年間，原堡多隳，地利患棄，以故流人久不復業，穀粟日貴，兵民交弊。今若遽行屯田，則合葺邊堡，合用兵耕，而邊堡則諸將慮事謹審，欲及冬時，同乘機便，乃可修築。兵耕則自頃年累減軍額以來，以之坐守，尚多闕數。矧今久戍之餘，難復再加役使，是屯田之事卒未可舉，而邊實之儲無時而可議也。然則遂置之不復問，則豈不甚可惜哉。臣竊謂有屯田，有墾田，二者相近而不同。墾田者何？大兵之後，田多荒萊，如諸路有閑田，寺觀有常住，皆當廣行招誘，使人開墾，因可復業，則耕獲之實効，往往多於屯田。蓋並邊之地，久荒不耕，則穀貴。貴則民散，散則兵弱。必地闢耕廣，則穀賤，賤則人聚，聚則兵强，此理所必然。惟毋責屯田之虚名，而先究墾田之實利，則庶幾矣。臣請試陳今日所當墾之田，如利之西路，則皂郊之內湫池諸谷水關之內崖石諸鎮。利之東路，則洋川之內青座華陽鳳集之內盤車諸嶺。大率昔爲膏腴，今成荒棄。至於金州近裏，亦多有之。其田去虜或百里，或二三百里，有高山大陵之險可據，有原堡兵戍之援可恃，亦有賊騎從來所不曾至之處，若更得土豪之助，則指日可成。今聞三路土豪之爲忠義者，有願自備費用，自給農器，自辦耕牛，自用土人，各隨便利，趁時開墾。及秋布種，其間亦有願略資官司給助者，亦自不多。若聽其施工，略計所耕，可數千頃，則明年此時，便收地利。縱官未立額，或量行輸租，其潛裕兵民，使漸食賤粟，比之頃歲，人苦斛貴，官苦糴資，其利害豈不萬萬相絶？何況耕田之民，又皆可用之兵。不數年間，邊食既豐，兵丁亦足，萬一有警，呼吸成聚，家自爲守，人自爲戰，比於倉卒遣兵戍守，亦萬不侔。若是則雖無屯田之名，而有屯田之實。無養兵之費，而又可潛制驕塞之兵，不惟不畏殘虜，亦可不畏它盜。積以歲月，則今之墾田，又可爲後之屯田，今之耕夫，可爲後之精兵。救蜀大弊，爲蜀永圖，無出於此。顧何憚何惜而久不爲也。或者之所慮不過寇抄耳。然虜嘗蕩劫我梁洋及五州，知無所得。今方與韃夏相待，未必遽議再入，目前可以暫紓，失今不爲，則後悔無及。臣比得蜀中近聞興元金州兩戍司探報，虜方科民牛具，開耕鳳翔荒田。又聞四和一帶邊民，覘知虜亦廢兵，願各耕種，人自爲守。夫墾荒之利，虜猶知爲之，而我不敢爲，原堡之間，虜知葺之，而我弗敢葺，悠悠歲月，坐長冠讎，臣不知所以爲策矣！比者關外連歲荒歉，今年蒼麥大熟，邊民無裹外咸知耕播之利，聞朝廷施行屯田指揮下日，西和一帶願耕者雲合風偃，動以千數，人心若此，何可失也。臣愚欲望聖慈申命四川制置司，據目今已行，既令利路提轉司，因人心欲爲之機，撫天時難失之運，先切選用土豪漸漸耕墾細民所不能墾之田，則一寸有一寸之功，一日有一日之利，皆實効也。事半功倍，惟此時爲然。若夫屯田，則先替諸

將修葺原堡，候畢日併將極邊荒田盡數耕播，行之以漸，要之以久，不數年之間，邊備隱然，以戰則勝，以守則固。保蜀之策，無大於此。惟陛下則幸。

又　元世祖時，東平布衣趙天麟上策曰：臣聞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由是觀之，兵者城之守也，食者，兵之給也。非兵無以守城，非食無以給兵。兵足而城安，食足而兵壯。兵食二者，強國之計也。謹案古者井田之法，地方千里，出兵車萬乘，甲士三萬人，步卒七十二萬人，馬四萬匹，牛十二萬頭，且耕且守，人無阻飢之厄，有室有家，下獲樂業之慶。三代以後，去古既遠，阡陌制起，舊法遂絶。歷代尚患兵食不足，至有令人入粟鬻爵而濫官者矣。又有令人入粟免罪而敗法者矣，亦有賦斂煩劇而失民心者矣，亦有重刑極罰而徵民物者矣。是皆見目前而忘後患，得其一而失其百者也。乃有卓然英乂，思革其弊，屯田之事，由此而興。若充國之於先零，鄧艾之於壽春，以至魏武屯於所在而倉廩靡不皆滿，羊祜屯於襄陽而積粟可支十年，其餘獲利者，不可勝數。然猶未達於天下也。唐置六百三十四府，府各有兵，無事之時，乃耕于野。永徽年間，斗米三錢，盜賊遂息，旅行千里，不持寸兵，盛之至也。今國家大業已定，不忘武備，江湖嶺海閩廣川蜀西北東北邊塞之地，皆有軍兵以戍之，坐食糧粟。淮南北等處，有屯田官府，而屯田實未之廣也。爲今之計，宜廣屯田。況屬承平之秋，非同征伐之日，須立久長之妙法，庶幾感德之並行，使先偏後伍之流，務南畝東皋之事，一朝有事，則厲戈卸甲而奮其戰勝攻取之能，羣冠消聲，則力穡服田而求其千倉萬廩之積，畋於農隙以講大事，完其營壘以防不虞，亦既免飛芻輓粟之勞，而又有寡生多之益也。義歸一致，切可雙成。伏望陛下，念茲在茲。凡戍兵之處，命戍卒爲農開墾曠田，每百人限幾頃。凡所用之牛，官爲出置，於南方西方市買，而分給之。凡所用之田器，官爲於諸冶鑄造而分給之，凡力田及不力者，明立賞罰以勸懲之可也。雖一時勞費，而寔惟永逸之基，借眾軍餘力，而建此富强之業，庶乎軍民皆以自贍而各得其所矣。

又　英宗時，虞集拜翰林直學士，俄兼國子祭酒，嘗因講罷論京師恃東南運糧爲實，竭民力以航不測，非所以寬遠人而因地利也。與同列進曰：京師之東，瀕海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荅葦之場也。海潮日至淤爲沃壤，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合其眾分授以地，官定其畔以爲限，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之長，千夫百夫亦如之。察其惰者而易之，一年勿征也，二年勿征也，三年視其成，以地之高下定額於朝廷，以次漸征之。五年有積蓄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禄。十年，佩之符印，得以傳子孫，如軍官之法，則東面民兵數萬，可以近衛京師，外禦島夷，遠寬東南海運以紓疲民，遂富民得官之志而獲其用，江海游食盜賊之類，皆有所歸。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慶曆三年七月　〔辛巳〕范仲淹、韓琦言：臣等竊見陝西昨來興置營田，本欲助邊，以寬民力。除沿邊有空閑膏腴土地可以開墾外，其近裏州縣官吏，不能體朝廷之意，將遠年瘠薄無人請佃逃田，抑勒近鄰人户分種，或令送納租課。又自來人户租佃官莊地土，每畝出課不過一二斗，今亦勒令分種，每畝須收數斗。致貧户輸納不前，州縣追擾，無時暫暇。緣人户自用兵以來，科率勞弊，至於己業，尚多荒廢，實無餘力更及營田。其所出租課，多是抱虚送納。竊覩編敕指揮，不得將逃户田土抑勒親鄰佃蒔，蓋恐害民，況今歲災旱尤甚，理當優卹，不可非理煩擾，使之重困。臣等欲乞特降指揮，應陝西近裏州軍營田，一切廢罷。如元係租佃，即令依舊額出課。如元係遠年瘠薄逃田，舊税額重，無人請佃者，即與減定税額，召人請佃。所貴疲民受賜，歸感睿仁。詔罷陝西内地州軍營田。

又　神宗元豐八年正月　壬戌，河東路轉運司言：經略司去年三出兵耕種木瓜原等兩不耕地，凡用將兵萬八千五百四十五，馬二千三十六，其費錢七千三百六十五緡，穀八千八十一石，糗糒四萬七千斤，草萬四千三百束。又番上保甲守禦，凡二千六百三十七人，其費錢千三百緡，米三千二百石，役耕民千五百，雇牛千具，皆非民之願。所收麻粟蕎麥萬八千石，草十萬二千，不償所費。又預借本司錢以爲子種，至今未償，增人馬

防拓之費，仍在年計之外，慮經略司來年再欲耕種，望早賜約束。樞密院言河東經略司去歲差借民牛耕種葭蘆諸寨田，及發防護軍馬保甲，靡耗極邊貴價糧草錢物，仍奪農時，令民失業，比至收成，不償所費。詔劄與吕惠卿，宜審較利害，無蹈前失。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七四《吉水縣除屯田租記》　蓋自唐末五代以還，吉水之屯田在一郡爲加多。而其租爲已重。乾道、淳熙間，郡白於朝，請官覈之而更爲稅晦。於是租之爲斛者二千一百三十四有奇，屯田之重租則去矣，而上供之常數自若也。

又　卷七六《隆興府奉新縣懷種堂後記》　强而授之曰：惟種惟糧，於我乎取。惟犢惟來，於我乎貸。惟縣惟吏，於爾乎復。厥田畝，賦米斗有半。厥土畝，賦泉六十。民咸利其薄征，始競耕焉。其後議臣建白覈之。於是民之田此田者，以泉讎官，以田業己，不省其害也。吏言於官，曰新田之賦，不當夷於民田之賦。於是兩稅二役，繭絲預買，爲粟爲帛，舉重其估，易而爲泉，民之輸者，其費視舊十百，始不堪命。民訴之邑，邑謁之州，諏之吏，吏曰不可。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一六《奉使淮西回上殿劄子一》　臣恭奉聖訓，前去淮西措置賑贍安集，覈實諸州墾田二麥等事。臣將命無狀，不能仰稱使令。初至淮西，歲已云暮，委付雖重，所成至微。其廬、黄州所置官莊，并覈到墾田增種麥數，已别具圖册，節次進呈。【略】切緣置莊、覈實二件，事體實相關。蓋自兵火以還，州縣多仍承平墾田舊數，間用貌約頃田，著爲定籍。已而人户請佃，類皆包括湖山爲界。有一户之產，終日履行不徧，而其輸納不過斗斛。以臣循問所歷，大抵皆然。今者齋安之立官莊，壽春所以分給歸正，不免檢括冒占，取其荒田。初索干照視之有名田一畝，而占地五七頃者，自耕則無力剗，請則必争。諸處之民，轉徙淮甸者，縱有佃田之請，州縣村堡往往憚事，且爲土人囊橐，多方沮之陳訴，窮年了不可得。弊源未滌，乃欲覈知實數，自欺可也，誠不可以告陛下。故臣覈田，祇是括責稅籍，拖照自陳之數。臣不復盡論諸州，只如蘄州羅田一縣，於山濊霍諸山之奥，實與五郡十縣封境犬牙。初申一縣墾田若干頃，至覆田，已耕不過一百五十三頃，未耕三十六頃一十五畝。又如黄州黄陂一縣，初中墾田三千七百一十九頃二畝，覆行詰問，則云墾田一百六十頃四十九畝。二邑此其最甚者，其餘大略可知。臣嘗怪國家經理兩淮，朝夕憂念，歷歲十餘，迄未有成。及此親行，乃見其患。且夫姑息之愛，惠及倖民。包占既多，墾闢實少，非惟官司坐失租入，天產之物皆爲此廢。雖欲聚人保境，其道無繇。官莊之立，乃以一時賑贍之故，不無勞費，甚非常行之策。臣之所覩江南轉徙人户來淮甸者，東極温台，南盡福建，西達贛吉，往往有之。土人包占既多，無田可以耕佃，以故失所者衆，來者甚難。設若此患不除，則雖三數十年，淮南未見充實。朝廷常展劄請之限，茲臣所未解也。有如立法勸耕而開劄請之制，蠲耕牛之稅，徠四遠之民。來者知佃之必得，居者知包占之無利，敺誘並行，主客皆争墾闢，數年之内，淮南可使地無曠土，足兵以守以戰，將無往而不濟矣。臣願陛下深念遠覽，與宰輔大臣熟議而斷行之，不勝宗社大幸。

（宋）彭龜年《止堂集》卷六《乞寬罷賣田指揮疏》　臣竊聞近日斥賣官田，此令一出，四方之人交口竊議，臣甚爲朝廷惜此舉措也。臣照得在法，官田惟許下五等人户請佃，所以優之也。官户及上三等户不許，所以防其侵細民求生之路也。今一旦舉而出賣，令之曰價高者得。小民雖有現耕之田，無錢可買。豪民積鎰千萬，尋常睥睨小民之田，恨不盡取。而官司乃爲之開其門，闢其塗，細民之田將盡歸豪民矣。昔任其勞而墾治者，細民之力也。今享其成而膏潤者，豪民之利也。豪民以錢易田，不歸恩于朝廷，而細民一旦失田，必歸怨于朝廷。朝廷但以減二分價爲優，現佃之人不知，現佃之人有錢則方可獲此利，無錢則坐視有錢者取田去爾，能使之不怨矣乎。議者必謂今日國家匱乏，一日出此，可得數百萬緡，豈不甚利？此特小丈夫狷淺之見，何足以謀國哉！夫數百萬緡或可以積致，人心一散，不可以復收，其輕重得失何如耶。

（宋）黄榦《勉齋集》卷二九《新淦申臨江軍及諸司乞申朝廷給下賣過職田錢就人户取回》　照得江西諸縣，惟新淦最爲難治。二十年間，爲知縣者，十政而九敗。爲人吏者，朝補而夕配。推原其端，皆緣財賦窘乏，入少出多。通一年計之，常欠二萬餘緡。官吏無以爲策，只有懇求上户預借官物。縣道之柄，從此倒持。豪强之家得以控扼請求關節，殘害細民。苟有不從，便生論訴。若非朝廷上司痛加存恤，則新淦一邑，無由辦治。榦疏繆不才，冒當邑寄。蓋嘗推尋弊端，不一而足，以一事言之。諸

州諸縣，例有職田，而本縣職田爲最多。監司州郡以至縣官，每歲計米二千三百餘碩。蓋緣本縣元有職田，每歲收租二千三百餘碩，以是爲起解支給之數。則所謂職田者，乃官司之田，每歲資共所入，以爲出者也。今所出之數，不減昔時。而所入之數，僅有四百餘石。則所支一千九百餘石者，將何所取辦乎？考之案牘，乃因慶元年間，嘗有朝旨出賣官田。所謂官田者，乃籍没逃死無主之田，而非職田之謂也。一時官司鹵莽，略不契勘。形勢之家，買誘胥吏，併以職田爲官田請買。遂使一千二百餘石之職田，一旦盡變而爲豪民之田，則其請買，已非朝廷指揮之本意矣。至其請買之時，又與鄉司通同減落等色，以肥爲瘠，以上爲下，量納價錢，包占膏腴，名曰起理二稅，而所輸絶少，則又失陷縣道之財賦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財賦三・官田》

官田，東南舊多有之，靖康中，嘗命經制司鬻蔡京、王黼田爲羅本。翁端朝中丞爲經制使，言恐生弊倖，乞租與客户，歲收課租，損其二分。從之。然諸道閒田頗多，既利厚而租輕，因有增租以攘之者，謂之剗佃。由是詞訟繁興。紹興二十八年，知温州黄仁榮請鬻之以止訟，會何内翰溥亦請鬻官田爲常平本。許之。其後，户部會其數，得錢五百萬緡。自是數舉行之，獨營田不廢。

又《省莊田》 省莊田者，今蜀中有之，號官田，自二税外仍科租，應大小麥、豆、糙白米、穀、桑、麻、蕎、芋之類凡十有八種，無不畢取之，既高估其直，又每引别輸稱提錢，民甚苦之。然其實皆民間世業，每貿易，官仍收其算錢。但世相沿襲，謂之官田，不知所始也。

又《屯田》 屯田者，始紹興初，陳密直規爲德安府、復州、漢陽軍鎮撫使，以境内多官田、荒田，乃倣古屯田之制，令射士、民兵，分地耕墾。其説以兵民不可並耕，故使各處一方。凡軍士所屯之田，皆相其險隘，立爲堡寨，寇至則保聚捍禦，無事則乘時田作。其射士皆分半以耕屯田，少增錢糧，官給牛種，收其租利，有急則罷從軍。凡民户所營之田，水田一畝賦粳米一斗，陸田賦豆、麥各五升，滿二年無欠輸，給爲永業。流民自歸者，以田還之。凡屯田事，營田司兼行之；營田事，府、縣官兼行之；皆不更置官吏。條畫既具，乃聞於朝，詔嘉奬焉。元年十一月丁未下詔。三年，下其法於諸鎮，使行之，悉以陳規條畫爲主。其江北無牛之地，仍用古法，以二人拽一犁。凡授田，以五人爲甲，别給菜田五畝爲廬舍、稻場，初年免田租之半。兵屯以使臣主之，民屯以縣令主之，以歲課多寡爲殿最。三年二月癸巳。其後，諸鎮又廢，不果行。四年，朱子發建言：荆、襄之間，沿漢、沔上下，膏腴之地七百餘里，土宜麻麥，古謂之桓中，請選良將領部曲鎮之，招集流亡，務農重穀，寇來則禦，寇去則耕，不過三年，兵食自足。詔送都督府，亦未克行。是時韓蘄王在淮東屯田，上命即閬中市千牛賜之，爲屯田之用。五年閏二月壬申。五年冬，張魏公在行府，請屯田郎中樊賓往江、淮措置，遂改屯田爲營田。後以其擾民，但令諸路監司領其事。三十年，李顯忠爲池州都統制，復請令諸軍屯田。十一月丁酉。俄軍興未暇。逮虜兵退，議者建言：宜於淮甸屯田，以修兵備。詔兵部侍郎陳應求往淮東，工部侍郎許覺民往淮西措置。三十二年三月辛亥已而，上謂大臣曰：士大夫言此者甚衆，然須先有定論。用諸民乎？用諸軍乎？若論既定，當先爲治城壘、廬舍，使老小有所歸，蓄積有所藏，然後可爲。陳魯公曰：今西北歸正人願就耕者甚衆，已降牛種、本錢及治廬舍矣。其後，應求請募民耕荒，蠲其徭役及七年租賦。上可之。五月甲辰。乾道中，有郭震者，以建康都統守廬州，始創屯田，遂除節鉞。俄又罷屯田兵，令歸正人請佃，蓋得不償費也。荆襄屯田者，自紹興以後，專隸都統司，亦麤有所入。乾道二年，乃詔除朝省及總領所外，他司毋得預。三月己酉。其語互見營田事中。

又《營田》 營田者，紹興元年，解潛爲荆南鎮撫使，以所管五州絶户及官田年來荒廢者甚多，乃以便宜辟直祕閣宗綱爲屯田使，召人使耕，分收子利。乃以聞。詔以綱爲鎮撫司營田官。五月辛酉。渡江後，屯、營田始此。其後荆州軍食，多仰給於營田，省縣官之半焉。其秋，遂命河南、淮南措置屯田。九月庚申。已而，河南鎮撫司營田官任直清言：河南殘破，民歸業者尚罕，所創營田全籍軍兵，恐力微難以號令，請命鎮撫使翟興兼營田使。十月戊寅。時諸鎮尚未就緒，獨公安縣令孫倚以營田辦集遷官。十一月丁未。蓋解爲帥故也。三年，韓世忠爲江東宣撫使，上命措置建康營田，世忠言：荒田雖多，大半有主，難以如陝西例，請募民承佃，蠲三年租，田主自訟則歸之，滿五年不言，給佃人爲世業。於是詔湖北、浙西、江西、皆如之。田租初年全蠲，次年半減。四月己丑。尋又免科配徭

役。十月辛卯。自後營田專用諸民。五年，王觀察彦爲荆南帥，言已措置營田八百頃，自蜀中買牛賦民。詔多方措置。十一月丁酉。先是，言屯田者甚衆，而行之未見其效。六年，張魏公以都督出行邊，乃奏改江、淮屯田爲營田，凡官田若逃田並行拘籍，以五頃爲一莊，募民承佃。其法，五家爲一保，共佃一莊，以一人爲長，每莊官給牛五具，種子、農器副之。别給十畝爲菜田。又貸本錢七十千，分二年償，勿取息。命措置官樊相伯賓、王中孚弗行之。正月丙申。尋命五大將韓、劉、張、吴、岳。及江、淮、荆、襄、利路帥臣悉領營田使。時李伯紀爲江西大帥，亦言今日之事，莫利營田，然兵革災傷之餘，民力必不給，請命江、淮、湖北宣撫司招納京東、西、河北流移之人，貸種授田，勿取其入，次年乃收三之一，又次年則半收之。詔都督行府措置。三月。吕元直時爲湖南大帥，因請錢十萬緡興屯田。五月丁亥。其秋，中孚入見，上諭令竭力久任。議者恐張相還朝，欲留措置。於是遷相伯司農少卿，提領江、淮營田公事，置司建康府；擢中孚屯田員外郎，以爲之副。官給牛種，撫存流亡，歲中收本穀三十萬斛有奇。七月壬申，除二人。除客户當給六分，官收十餘萬斛。然議者猶以爲奉行峻速，或抑配豪户，或强科保正，田瘠難耕，多收子利，民間有鬻己牛而養官牛，耕己田以償官租者。此監中嶽廟李棠奏。中孚上疏争之，且言願假歲月，勿責近效。上許之。七年二月癸卯。七年夏，魏公猶在中書，亦覺其擾民，乃言自置營田司數年，已有成效，請罷司，以監司兼領。六月乙未。十九年夏，兩浙提領營田曹泳言：根括得鎮江荒田二千二百餘頃，請悉以爲營田。六月甲戌。二十三年，鎮江諸軍都統制劉寶請民户識認營田者，畝償開墾工本五千五百。許之。三月丁未。尋詔諸道倣此，由是營田漸以還民矣。隆興二年，孝宗諭大臣以營田事，欲使歸正人耕之。湯丞相曰：歸正人未可用，諸軍不入隊人恐可以使。時中孚提舉四川茶馬，已受代，湯丞相因薦其才。正月庚子。上召見之，畀以營田事，後亦不克行而罷。其後，淮東、西田，卒以歸正人耕之。乾道中，亦詔蠲州縣撮收課子，八年七月。仍免其徭賦焉。

又《關外營田》　關外營田者，紹興六年，吴玠爲宣撫副使兼營田使，治廢堰於梁、洋，率軍民營田凡六十莊，計田八百五十四頃。其初，因兵火後，民多失業，故募人耕之，量收租利。李子公爲大漕，奏言：漢中之地，古稱沃野，每畝除出糧種外，止收三石爲率，約收二十五萬石，乞付本司贍軍，可省内郡水運。朝廷難之，但賜玠詔書獎諭，時七年秋。吴玠死，胡承公、鄭亨仲代爲宣撫使。休兵後，亨仲又行之關外四州及興州、大安軍，所營田至二千六百十二頃，除糧種分給外，實入官細色十四萬一千四十九石，得旨撥十二萬石赴成都路對糴米，而金州墾田五百六十七頃，歲入萬八千六百餘石不與焉。時十五年春也。乾道再和後，强將、豪民利於承佃，故爲欠輸，得不償費。虞丞相允文代吴璘爲宣撫使，乃與利路安撫使晁侍郎公武、總領財賦查少卿籥共議，以爲軍民雜處，侵漁百端。又於數百里外差科保甲，指教耕田，間有二、三年不得替者。水旱則令保甲均認租數，民甚苦之。兼所收之租，不償請給之數，如興元府歲收租九千六百七十三石，而種田官兵請給乃爲一萬一千四百四十石，他皆類此。於是宣撫司始以便宜召人承佃，抽兵歸營，時四年秋也。明年春，宣撫司奏其事於朝，詔可。至淳熙初，墾田增至七千五百五十七頃，而租入止有五萬八千石有奇。慶元後，又止爲六萬六千石，而金州田租亦止二千二百三十一石焉。六年冬，王少卿寧總計增其課，朝廷以邊民不便，罷之。語在時事中。

又《圩田》　圩田者，江、浙、淮南有之。蓋以水高於田，故爲之圩岸。宣州化成、惠民二圩，相連長八十里。蕪湖縣萬春、陶新、政和三官圩，共長一百四十五里。當塗縣廣濟圩長九十三里，私圩長五十里。建炎末，爲賊馬所壞。紹興初，命守臣葺治之。建康永豐圩有田千頃，初以賜韓忠武，後歸秦丞相，今隸行宫。淮西和州、無爲軍亦有圩田。紹興三十年，張少卿初爲漕，徙民於近江，增葺圩岸，官給牛種，始使之就耕。凡圩岸皆如長隄，植榆柳成行，望之如畫云。

又《圭田》　圭田，自三代以來有之。本朝沿唐，不廢其制。咸平初，既定以官莊及遠年逃田充其數。天聖中，言者以謂多寡不均，又貪吏或多取歲租，以害細民。七年八月，詔罷天下職田，悉以其歲入租課送官，具數上三司，以所在時估定價而均給之。九年二月，復故。慶曆三年九月，更定守令佐職田頃畝之限。靖康元年五月，始借一年輸内帑。建炎初，以國用不足，遂拘天下職田隸提刑司。元年六月乙酉。李伯紀免相，復給之。明年，吕源爲發運副使，復請收圭租以贍軍。上不許。五月癸丑。紹

興末，東南諸路收圭租二十三萬斛有奇，州縣有過給者，上聞之，命及格則止。二十九年十二月癸酉。舊制，圭租皆給正色，至是江西、湖南米斗才數十，而圭租乃令折價至三、四千，陳正獻爲殿中侍御史，爲上言之，遂命復輸本色。三十年十一月庚辰。隆興初，又有權借一年之令。元年六月。乾道改元，以軍事始息，又借職田米三年，用王大寶尚書請也。元年七月辛亥。八年冬，復還之。十月丙辰。時四川州縣職田，宣撫司已借十年，爲軍中減汰使臣之用。乾道四年，虞雍公申請。會其數，歲得十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九緡而已。淳熙初，亦還之。淳熙末，言者又論州縣守倅合得圭租皆折見緡，其他小官則交本色，非是。事下户部。户部奏：在法，圭租以前後官在任月日均給，不許折錢。即人户願輸錢而旋增實直者，準律科罪。從之。十四年三月戊辰。今蜀中圭租，皆折見錢，又多從隔郡支給，相承已久，莫知始於何年。

又《僧寺常住田》 僧寺常住田者，所在多有之。紹興中，高宗嘗取其絶產隸郡國養士。久之，住鬻祠部度牒，其徒寖微。二十二年春，命司農寺丞鍾世明往閩中措置寺觀絶產，自租賦及常住歲用外，歲得羨錢三十四萬緡入左藏庫。明年，張如瑩節使爲帥，又請於朝。十還六、七矣。今明州育王、臨安徑山等寺常住膏腴多至數萬畝，其間又有特旨免支移科配者，頗爲民閒之患焉。

又 乙集卷一六《紹興至淳熙東南鬻官產本末》 紹興末，黄擇之仁榮守永嘉，始建鬻官田之議。至乾道初，爲錢七百萬緡，而未售者不及四分之一。二年十一月，户部奏，已賣到五百四十萬貫，未賣者一百六十萬。朝廷乃併營田賣之。而兩浙漕副周淙言本路營田已佃者九十二萬六千餘畝，若鬻之，懼失租課。四川總領所亦以不便爲言，乃詔除四川外，盡行出賣。三年六月。後又詔没官田產，除兩淮、京西、湖北勿賣外，江、浙、閩、廣、湖南八路，以田計者六百四十二萬畝有奇，以地計者二萬一千畝有奇，以屋計者八千四百閒有奇，共估錢五百十六萬餘緡，遂命將作監丞折知常往浙西，司農寺丞葉翥往浙東，九年正月。監登聞檢院張孝賁往江東，主管官告院周嗣武往江西措置。是年四月。始限一季，繼展一年，至淳熙初，已折封者僅一百六十二萬餘緡，而直之未輸者猶四之一，其未鬻者尚三百五十三萬餘緡。元年六月户部具到。蓋估價之初，豪民大姓請囑官吏，相爲欺隱，其已賣者皆輕立價貫，上色之產也。而中、下之產，估價反高，是以不售。于是言者以爲不若且令原佃之家著業納租，一歲之間，猶可得米數十萬石。從之。尋命諸路權行住賣。三年二月。後數歲，復用軍器監主簿陳杞言，併營田、沙田出賣。浙西、淮東、江西三路元括到沙田凡二百八十餘萬萬畝。議者多以爲未可。未幾，浙西提舉王尚之言平江一郡已有當賣田十二萬四千餘畝，歲收租二萬石有奇，乞別擇拘催。或遇歉歲，得以接濟。從之。六年十月。久之，言者又請盡鬻官田，以爲常平水旱之備。十四年六月。事雖施行，後亦不究也。大抵二十年間，所鬻官田實不過七百萬。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八《申户部定斷池州人户爭沙田事狀》 吕仲富、胡彦文承佃，歲入租錢一千七百貫有奇。其後提舉常平司，以各人拖欠數多，遂下本州主管。官召人劊佃，於貴池縣税户喬廷臣乞增爲二千七十餘貫，且先納半租入官。【略】

嘉定二年二月，提舉司下池州，將上項沙產出榜召人實封請佃，江諮之第從龍頓增租錢爲三千四百貫。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四《沿江制參京襯爲提督屯田歲收增額特轉一官》 言留屯之使者多矣，惟充國能行於淫中，亮能行于渭上，是在人而已。吾視故府，歲收二十萬斛者，有賞爾。以議幕提綱，歲收不止及額，更羨五萬餘斛，副閫第勞來，上其進一秩，以爲服勤盡瘁者之勸可。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七二《歐陽修》 〔慶曆〕四年，大臣有言河東芻糧不足，請廢麟州，命修往視利害。修以爲麟州天險，不可廢。又言：忻州、代州、岢嵐火山軍並邊民田，廢不得耕，號爲禁地。吾雖不耕，而虜常盜耕之。若募民計口出丁爲兵，量入租粟以耕，歲可得數百萬斛。不然，他日且盡爲虜有。

又 卷一一二《陳靖》 太宗務興農事，令有司議均田之法。靖以爲其法未可卒行，且請以樞密副使、三司使爲租庸使，或兼屯田制置之名，仍擇三司判官或朝官知事者二人副之。始于兩京東西千里檢責荒地及逃田，而官籍之。募人佃耕，其室廬、耕牛、農具、糧種，請州郡斥賣贓罰無用之物，使營辦之。不足，則給以庫錢。其所耕也，定爲十分，從制置所給印紙，令州縣勸農分殿最三等。凡縣管墾田，一歲得課三分，二歲六

分，三歲九分，爲下最；一歲四分，二歲七分，三歲十分，爲中最；一歲九分，未及三歲盈十分，爲上最。其最者，令佐與免選或超資；殿者，即增選折資。每州通以諸縣田爲十分，視最而行功罪。候數歲，盡罷官莊田、屯田，悉以賦民，然後量人授田，度地均稅，約井田之制，爲定法，以頒行四方。太宗曰：秦滅井田，經界廢而兼并之民起，至今使貧富不均而天下困。朕欲復古而未能也。前言此利害者衆矣。惟靖所言與朕意合。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一一《版籍類・官莊田》　官莊田一頃九十畝三角四十六步，租課錢二十貫二百文足。

官莊、園林、山地、池塘、陂堰等一千五百七十頃八十四畝二角二十四步，租課錢五十五貫五百四十七文。

閩縣園地四十畝三十六步，租課錢一十七貫六百四十一文足。懷安縣田八畝二十四步，租課錢三貫文足。園地一頃二角四步，租課錢三貫八百七十九文足。福清縣園地二十二頃八十七畝三角二十步，租課錢四貫八百四十文足，大麥三斗一升。長溪縣田十八頃一十八畝二十步，租課米三石六斗。園地一頃三十畝二角四十四步，租課錢一貫六十五文足。古田縣田九十四畝五十五步，租課錢三貫二百文足，米一斗。園地一十六頃七十一畝三角一步，租課錢六貫五百二十文足。連江縣園地六百四頃四十九畝二角五步，租課錢一十貫八百五十文足。長樂縣園地九百二十頃三十六畝三角二十七步，租課錢一貫一百一十文足。羅源縣田二畝二角五十六步，園地七十五頃三角一十六步，各無人承佃。寧德縣田六十七畝三角一十一步，租課錢二貫文足，米七石三斗五升。園地二頃六十五畝一角四十一步，租課錢五貫六十文足。

初，僞閩時，官莊田地一千一百一十頃八十二晦，配納人户租米八萬一千二百四十八石有奇。太平興國五年，雖詔與私産均作中下定稅，是時尚給户帖，未許爲永業。租米數見墾田。淳化五年，李偉請鬻官田。乃遣張延熙赴州估賣。尋已之，令佃者仍舊佃蒔輸租。大中祥符六年，轉運使王贄言：建、劍、漳、泉、汀、邵、興化七郡，官田皆課租，惟福州止同私産輸稅。請依漳、泉例課一色斛斗，上田畝九斗，中田、上園畝六斗，下田、中園畝四斗五升。歲總羨米度可得五萬餘石。明年，王平奏：福州舊隸兩浙，與漳、泉事體不同，租課自太平興國五年已經朝省均定。漳、泉僞閩日徵科歸屬本朝未經均檢。今王贄請輸二稅外益納租米，乃是額外增稅。且州官私田園總一萬五千餘頃，年徵米一十萬二千餘石，其間輸送尚恐不前，若將官莊一千二百餘頃改徵租米五萬九千餘石，其田比之都額，頃畝纔十分之一，而徵收之重六倍科輸。伏惟軫念遠方，矜其重賦，許從舊貫。詔可之。天禧四年，轉運使方仲荀言：福州官莊田自來給與人户主佃，止納夏秋二稅，更不他輸物色，元夏稅錢五百二十五貫二百八十一文足，秋稅米九千四百九十八石有奇。鄉雖經朝省均定，緣百姓私産並用貨買，既輸稅又充色役，佃官莊户乃是請射成熟田地耕作，復免隨例差徭，深見虧官。請估價，許元佃者承買，與限二年，償所得估直，度可三十萬緡。不從。既而復委尚書屯田員外郎張希顔依漳、泉例均租，總得米六萬五千一百二十石有奇。尋下詔：國家無急，蒸黎常輕賦斂，豈令遠俗重此科輸，宜特與以推恩，且並從於舊貫。可令福州佃官莊户依舊佃蒔，更不課租。五年，前福建提刑王文震奏：福州佃官田户，雖係屯田名目，只依二稅催科，産錢不計少多，例免門役差遣。臣管見，屯田户既特免租課，又不追田價，即與平産人户田業無殊，欲乞削去屯田名目，割歸稅簿催科，止當門役。省司議：名目依舊，屯田不得充爲永業。其差遣宜依平産人例。有旨：依。天聖三年張希顔請，福建七州官莊並各輸租，惟福州獨依私産，復免差徭，豈非倖民。乞依臣先來均定租米。胡則奏：當州官田已奉勑均定，與私産雷同催科，已經四十六年。若依張希顔所奏改納租米，且官田鹹蒸瘠薄者多，肥濃浚壤者少，地臨巨海，夏秋之間，海潮颶風漂蕩流落，州縣難於催督。乞仍納二稅，不輸租課。於是朝廷更令方仲荀分析利害。仲荀遂申前請，迺令屯田員外郎辛慶忌復括十二縣官莊屯田一百四所成熟田園一千三百七十三頃八十四畝一角三十八步，佃者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七人，元無正田，先定二稅。止有閩侯、懷安、閩清、永福、古田、寧德七縣田園十分中内五分下，長樂、福清、連江、羅源、長溪五縣皆下品十分中内三分中七分下。估直可三十五萬二千一百餘緡。省司議：佃户二稅外更納所買田價，恐難以依限督納。乞減所估分數，仍展年償。明年有旨：與減三分之一，償限三年。六年，章頻奏：福州官田，估計價錢三十五萬餘，以餘一分錢一十一萬七千三百餘緡減放外，有二分合納錢二十三萬四千七百餘緡，隨三年夏秋二稅作六限催科，錢數浩大，督輸嚴峻。有佃户九百餘人訴稱貧乏無可輸償，願還田别召買者。内五百餘户已納過二限錢，爲次限急迫，願以所佃田及已輸錢併入還官。計今年官田已納緡錢一十萬六千三百

有奇，尚有未納一十二萬八千四百。望賜蠲除，則二萬餘家庶獲存濟。詔州具納欠五等數目以聞。州奏：前已納一十萬九千五百六十六緡有奇，願退不買田四千七百五十緡。歲終又納四萬二千七百九十三緡有奇，未納錢尚七萬七千八百餘緡。有旨：並與除破。明年，州奏頃所鬻田已輸錢足，人合給契，與執爲永業。其退還官及後來承買未曾償直等，欲仍舊拘籍歲輸二稅。省司議：令已納外，欠人並與除放，出給户帖。其退還田土及全未納户，仍舊理納租課。於是轉運司盡括諸縣退佃并不納價錢白脚户六百六十九，田園五十九頃六十畝，計輸米二千九百一十二石有奇，除五百四十石所納二稅元額，總合輸租米二千三百七十二石。十年，鄭載奏：本州官莊，肥濃地土，各有承買，其退納田土，並是枕海鹹蒸瘠薄之地，年收夏秋二稅，尚憂不辦，以此人情退納還官。今復輸租米，不惟數目至多，兼窮民的難了納，但有虛數繫簿，枉行科較。乞賜蠲免。詔可之。於是國初以來寘莊已鬻及退納田土並爲民永業，不復議輸租矣。至天聖之後，没納田産入官浸多，率爲豪户冒占。慶曆三年，前轉運使吕紹寧上言：福州官田多爲豪户蓄弊，乞根檢重估，别定稅數，當增賦不少，仍可入貲十萬餘緡。明年，三司户部奏：福、泉、漳州、興化軍，莊田歲輸米一十二萬一百餘石，從來增助諸州逐歲軍儲。今若依紹寧所請，歲總輸米止可四萬四千餘石，深虧官數。乞仍舊租佃輸課。從之。嘉祐二年，詔：没官户絶田土，輸課别儲一倉，名曰廣惠，以備賑濟。熙寧二年，住撥入廣惠倉。十年以没官莊産出賣。崇寧三年，住賣拘收租課充外學支費。五年，拘學費田産入常平司。尋令召賣。政和元年，臣寮言：天下繫官田産，在常平司有出賣法。如折納抵當户絶之類是也。在轉運司有請佃法，如天荒、逃田、省莊之類是也。自餘閒田，名類非一。雖間有出鬻請佃，多爲豪户侵冒。望命官總領，除贍學給賜，沿邊州縣官田外悉召承買。令户部侍郎范坦措置總領。明年，言者謂：繫官田業，法度具在，有司治之。若禁令脩而斂取以時，則其利爲無窮。今不脩禁令，不督有司，一旦盡鬻之，俾膏腴土田爲有力者締結收置，而荒田瘠薄無用之産徒費帳籍。且張官置吏，召賣田宅，有傷國體。竊聞福建等處皆以爲非便，既致煩擾，減落上供，又易租爲稅，其失數倍。福建路嘗言：屯田官莊出租一十九萬七千餘石，居一路賦稅六分之一。如悉估鬻，必誤軍儲，乞寢之。遂降御筆。其略云：祖宗以來，田之公者爲屯田，爲官莊，養民兵，居佃户，於以資助經費，藩衛邊部。迺者有司建言：繫官田宅一切賣鬻，苟目前之利，廢長久之策，豪彊兼并，佃户失業。昨范坦所出賣官田宅畫一，更不施行。總領措置官吏並罷，已買田宅給還元納價錢，其田宅却拘入官，元佃賃人願依舊佃賃者聽。餘依元豐法。元豐令：諸田宅入常平司者召人承買，其省莊退田並不出賣。紹興二年，復議出賣，尋寢。五年，朝廷以謂發兵費不貲，或請賣官田，不特濟用度，而於民亦不爲無補。且産錢舊額以没納銷落，雖官自常産之外得佃户年租，而課利悉歸豪户，科料特促貧弱。今出没納田散賣民間，得田優産以補舊額，且示國家抑兼并行寬恤之意。於是遂以繫官田舍及不繫出賣者，並委逐路提刑總領措置出賣。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四一《田賦志・營租》　紹興初，以閒田立官莊，以畸田募耕墾，此營田所由始也。初以軍耕，後以民耕。初以稻入，後以錙入。初以飼馬，後以餉軍。初則優其課，蠲其征，而民樂趨之。後則民畏之，畏欲避之，而籍不能改矣。今其租入隸於總領所，建康五縣田地以畝計者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四畝九十九步半，租以錢會計者四千四百二十貫五百五十二文。一半用官省現錢，一半用十八界會。以麥計者五十六石八斗四升二合三勺，以料計者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二石九斗八升五合四勺。

上元縣

營田地等三千一百一十四畝三角三十一步，錢會五百三十五貫八百九十四文，大麥四十三石八斗九升六合，馬料二千一百七十七石二斗八升。

江寧縣

營田地等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四畝三角二十一步，錢會五百七十二貫九百七十八文，大麥九石五斗九升二合，馬料六千五十石四斗三升五合四勺。

句容縣

營田地等七千七百五十四畝三角三十九步，錢會一千一百二十七貫六百一十一文，馬料四千四百二石三斗三升。

溧水縣

營田地等三千六百四十畝三角，錢會八百三十七貫八百七十文，馬料

一千二百三十二石五斗七升。

溧陽縣

錢會一千三百四十六貫一百九十九文，小麥三石三斗五升四合二勺，馬料三石一斗七升。

又《沙租》　沙租云者，沙磧之地，民墾而業之，或以種穀，或以長蘆，而縣乃收其租焉。自淳祐八年田事所差官經理，縣不得有其租。而隸之總領所未經理之前，沙田沙地租皆以錢；經理後田租納米，地租納錢，多寡互有不同。寶祐三年，有旨三分減一，以寬民力。今建康五縣沙田沙地共計一十六萬二千三百五十八畝六角五十四步六分，租以米計者四萬二千四百四十七石四斗四升二勺，錢不與焉。上元縣：未經理前，沙田每畝一百九十四文，沙地每畝五百二文，並錢會中半。蘆場每畝起四束，雁兒蘆葦每畝起二束，每束並折四百二十文足。草場藕池茭蕩每畝三十九文八分，白面沉水沙每畝一十九文九分。淳祐八年經理後，沙田每畝納米一斗五升，沙地每畝一貫二百文，蘆場每畝一貫，雁兒蘆葦每畝四百文，草場藕池茭蕩每畝二百文，白面沈水沙每畝一百文，並納十八界官會。江寧縣：未經理前沙田每畝四百三十一文，沙地每畝三百四十五文，蘆場每畝二百一十八文，草場每畝四十九文三分，並錢會中半。淳祐八年經理後，沙田每畝起米一斗五升，沙地每畝起租錢一貫二百文，蘆場每畝租錢一貫，草場每畝租錢二百文，並十八界。寶祐三年，朝廷行下已經理租米租錢數內三分減一，諸縣一體施行。

又《圩租》　景定二年，準省劄坐下江東轉運司，括到吳府圩田租數隸建康府上元、溧水兩縣者，歲計租米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八石八斗八升四合五勺，租麥一千四百五斗九升五合，並文思院斛，撥入淮西總領所理充支遣。稅田租米不在此數。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七《田賦考・屯田》　宋太宗皇帝端拱二年，以左諫議大夫陳恕爲河北東路招置營田使、魏羽爲副使，右諫議大夫樊知古爲河北西路招置營田使、索湘爲副使，欲大興營田也。

先是，自雄州東際於海，多積水，戎人患之，未嘗敢由此路入寇。順安軍西至北平二百里，地平曠無隔閡，每歲胡騎多由此而入。議者以爲宜度地形高下，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浚溝洫，益樹五稼，可以實邊廩而限戎馬。雍熙後數用兵，岐溝、君子館敗衄之後，河朔之民，農桑失業，多閑田，且戍兵增倍，故遣恕等經營之。恕密奏：戍卒皆惰游，仰食縣官，一旦使冬被甲兵，春執耒耜，恐變生不測。乃詔止。令葺營堡，營田之議遂寢。

淳化四年，知雄州何承矩請於順安寨西引易河築隄爲屯田。既而河朔頻年霖潦水潦，河流湍溢，壞城壘民舍，復請因積潦處畜積爲陂塘，大作稻田以足食。

滄州臨津令黃懋上書，請於河北諸州作水利田。懋自言閩人，閩地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力。今河北州軍陂塘甚多，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三五年內，公私必獲大利。乃詔承矩往河北諸州水所積處大墾田，以承矩爲制置河北沿邊屯田使，懋充判官，發諸州鎮兵萬八千人給其役。凡雄莫霸州、平戎破虜順安軍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溉。初年種稻，值霜早不成，次年方熟。初，承矩建議，沮之者頗眾；又武臣習攻戰，亦恥於營葺，種稻又不成，群議益甚，幾罷役。至是，議者乃息，莞蒲、蜃蛤之饒，民賴其利。

按：古者，兵與農共此民也，故無事則驅之爲農而力稼穡，有事則調之爲兵而任征戰，雖唐府兵之法猶然。至於屯田，則驅游民闢曠土，且耕且戍，以省饋饟，尤爲良法。自府兵之法既壞，然後兵農判而爲二，不特農疲於養兵，而兵且恥於爲農。觀陳恕所奏及沮何承矩屯田之議者可見，然則國力如之何而不敝於餉軍也哉！

真宗咸平五年，殿直牛睿請增廣方田，疏治溝塍，爲胡馬之閡。詔邊臣經度之。順安軍、威虜軍、保州、定州皆有屯田。

大中祥符九年，改定州、保州、順安軍營田務爲屯田務。凡九州軍皆遣官監務，置吏屬，召募役兵，自京師傳送，鬻稽幹以補牛闕。

陝西轉運使劉綜上言：宜於古原州建鎮戎軍，以備賊遷。請於軍城四面置屯田務，開田五百頃，置下軍二千人、牛八百頭以耕種之。又置堡寨，使其分居，無寇則耕，寇來則戰。從之。既而原、渭亦開方田，戎人內屬者皆依之，得以安居。

太宗時，度支判官陳堯叟等上言：自唐季以來，農政多廢，民率棄本，不務力田，是以家鮮餘糧，地有遺利。臣等每於農畝之業，精求利害之理，必在乎修墾田之利，建用水之法，討論典籍，備窮本末。自漢、魏、晉、唐以來，於陳、許、鄧、潁、蔡、宿、亳至於壽春，用水利墾田，陳迹具在。望選稽古通明之士，分爲諸州長吏，兼管農事，大開公

田，以通水利，發江淮下軍散卒及募民以充役。每一夫給牛一頭，治田五十畝。雖古制一夫百畝，今且墾其半，俟久而古制可復也。畝約收三斛，歲可得十五萬斛，凡七州之間，置二十屯，可得三百萬斛，因而益之，不知其極矣。行之二三年，必可至倉廩充實，省江淮漕運。其民田之未闢者，官爲種植；公田之未墾者，募民墾之。歲登所取，並如民間主客之例，此又敦本勸農之至道也。傅子曰：陸田命懸於天，人力雖修，苟水旱不時，則一年之功棄矣；水田之制由人力，人力苟修，則地利可盡也。且蟲災之害又少於陸，水田既修，其利兼倍，與陸田不侔矣。上覽奏嘉之，即遣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禄寺丞何亮乘傳往諸州案視經度。事卒不行。

襄州襄陽縣有屯田三百餘頃，知州耿望請置營田務，是歲，種稻三百餘頃。五年，以其煩擾，罷之。

唐州赭陽陂亦有營田務，歲種七十餘頃。後以其所收薄，且擾人，罷之，賦貧民。

天禧末，諸州屯田總四千二百餘頃，而河北屯田歲收二萬九千四百餘石，而保州最多，逾其半焉。江、淮、兩浙承偽制，皆有屯田，克復後，多賦與民輸租，第存其名。在河北者雖有其實，而歲入無幾，利在畜水以限戎馬而已。

治平三年，河北屯田有田三百六十七頃，得穀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八石。

屯田因兵屯得名，則固以兵耕；營田募民耕之，而分里築室，以居其人，略如韙錯田塞之制，故以營名，其實用民而非兵也。國初，惟河北屯田有兵，若江、浙間名屯田者，皆因五代舊名，非實有屯也。祥符九年，李允則奏改保州、定州營田務爲屯田務，則募兵以供其役。熙寧取屯田務罷之，則又收務兵各隸其州，以爲廂軍，則屯、營固異制矣。然咸平中，營田襄州，既而又取鄰州兵用之，則非單出民力。熙、豐間，屯營多在邊州，土著人少，則不復更限兵民，但及給用即取之，於是屯田、營田實同名異，而官莊之名最後乃出，亦往往雜用兵民也。其間又有牧地者，本收閒地以給牧養，後亦稍取可耕者以爲之田，而邊地荒棄者，又立頃畝，招弓箭手田；其不屬弓箭手而募中土人往耕者，壤地租給大抵參錯，名雖殊而制相入也。

神宗熙寧元年，詔以坊監牧馬餘地立田官，令專稼政，以資牧養之用。按原武、單鎮、洛陽、沙苑、淇水、安陽、東平七監地，餘良田萬七千頃，可賦民租佃，收草粟以備枯寒，從樞密副使邵亢請也。

四年，河北屯田司屢言豐歲所入亦不償費，詔沿邊屯田，不以水陸，悉募民租佃，罷屯田務，收其兵爲州廂軍。

五年，知延州趙卨乞根括閑田及募弓箭手，詔如其請行之。

卨上議曰：今陝西雖有曠土，而未嘗耕墾，屯戍不撤，而遠方有輸納之勤。願募民耕閑田。經略安撫使郭逵言：今懷寧寨新得地百里，已募弓箭手，無閑田可耕。遂括得地萬五千餘頃，募蕃漢兵幾五千，爲八指揮。知熙州王韶乞以河州蕃部近城川地招弓箭手，又以山坡地招蕃兵弓箭手，每寨五指揮，以二百五十人爲額，每人給地一頃，蕃官兩頃，大蕃官三頃。熙河多美田，朝廷委提點秦鳳刑獄鄭民憲興營田，奏辟官屬，以集其事。

七年，章惇初築沅州，亦爲屯田務。元豐二年，以所收不及額，罷之。

九年，詔：熙河路有弓箭手耕種不及之田，經略安撫司權點廂軍田之，官置牛具農器，人給一頃，歲終參較弓箭手、廂軍所種，孰爲優劣，以行賞罰。六月，鄭民憲言：逃走弓箭手并營田地土，昨多方設法，召人請佃。今來認租課，乞許就近於本城寨送納，特與蠲免支移、折變。從之。

知河州鮮于師中乞以未募弓箭手地百頃爲屯田。從之。

樞密使吴充言：實邊之策，惟屯田爲利。近聞鮮于師中建請，朝廷以計置弓箭手重於改作，故裁令試治百頃而已。然屯田之法，行之於今誠未易，惟有因今弓箭手以爲助法，公田似有可爲。且以熙河四州較之，無慮一萬五千頃，十分取一以爲公田，大約中歲收畝一石，則公田所得十五萬，水旱、肥瘠，三分除一，亦可得十萬。官無營屯、牛具、廩給之費，借用衆力而民不勞，大荒不收而官無損，省轉輸，平糴價，凡六便。詔議其事。議者謂弓箭手皆新招，重以歲連不善，若使之自備功力耕佃，恐人心動摇，宜俟稍稔推行。

元豐元年，詔經制熙河財用司括冒耕地，期半歲，使民得自言。

五年，提舉熙河營田康識言：新復土地，乞命官分畫經界，選知田厢軍，人給一頃耕之，餘悉給弓箭手，人加一頃，有馬者又加五十畝，每五十頃爲一營。四寨堡見缺農作厢軍，乞許於秦鳳、涇原、熙河三路選募厢軍及馬遞鋪卒，願行者人給裝錢二千。從之。

八年，樞密院上河東經略司之言曰：去年出兵耕種木瓜原地，凡用將兵萬八千餘人，馬二千餘匹，費錢七千餘緡，穀近九千石，糗糧近五萬斤，草萬四千餘束；又保甲守禦費緡錢千三百，米三千二百石，役耕民千五百，僱牛千具，皆强民爲之；所收禾粟、蕎麥萬八千石，草十萬二千，不償所費。又借轉運司錢穀以爲子種，至今未償。增人馬防拓之費，仍在年計之外。慮經略司來年再欲耕種，乞早賜約束。詔論吕惠卿毋蹈前失。

先一年，惠卿僱五縣耕牛，發將兵外護，耕新疆於木瓜原等處五百餘頃，自謂所得極厚，可助邊計。至是，乃詔戒之。

元祐元年，永興軍民庶進狀言：興平縣有地二百四十餘頃，久輸二稅。熙寧五年，本縣抑令退爲牧地。詔提刑司審定以奏，如他州縣更有以稅地改牧地者，亦具以聞。提刑司乞與免納租錢，給種如故。

大觀二年，陝西轉運副使孫琦言：西寧、湟、廓三州，良田沃野，並給族部，略無稅賦。今進築之初，宜召諸首領與族長開諭，令量立租課，責期限，並委族長使之催輸。詔童貫度其宜以行。

五年，提舉涇原弓箭手司奏：乞案漢蕃田土，其已開熟地仍許著業外，若非朝命所給，而州軍帥司一時私自撥予，或川原漫坡地土今仍荒閑者，並以給招闕額人馬，惟其不堪耕種者，方許撥充牧地，庶可究極地利，增廣人兵。從之。

祖宗時，營田皆置務。淳化中，河北有屯田務。祥符九年，改定州、保州營田務爲屯田務。天聖四年，廢襄、唐二州營田務。慶曆元年，陝西置營田務。何承矩建議於河北，端拱元年。歐陽修募弓箭手於河東，慶曆二年。陳恕、樊知古招置營田於河東、北，端拱二年。范仲淹大興屯田於陝西，慶曆元年。耿望置屯田襄州，咸平二年。章惇初築沅州，亦爲屯田務。熙寧七年。正以極邊兩不耕之地，並邊多流徙之餘，因地之利，課以耕耘，贍師旅而省轉輸，此所以爲扈邊實塞之要務，足國安民之至計也。然屯田以兵，營田以民，固有異制。營者，分里築室，以居其人，如鼈錯田塞之制。咸平中，襄州營田既調夫矣，又取鄰州之兵，是營田不獨以民也。熙、豐間，邊州營屯不限兵民，皆取給用，是屯田不獨以兵也。至於招弓箭手不盡之地，復以募民，則兵民參錯，固無異也。然前後施行，或以侵占民田爲擾，虞奕於徽。或以差借耨夫爲擾，咸平二年，耿望襄州借夫。或以諸郡括牛爲擾，慶曆間，范雍括諸郡牛。或以兵民雜耕爲擾，又或以諸路厢軍不習耕種，不能水土爲擾，元符三年九月，提舉河東營田言。至於歲之所入，不償其費，遂又報罷。惟因弓箭手爲助田法，一夫受田百畝，別以十畝爲公田，俾之自備種糧，功力，歲收一石，水旱三分除一，官無廩給之費，民有耕鑿之利，若可以爲便矣。然弓箭手之招至者，未安其業，而種糧無所仰給，且又責其借力於公田，慮人心易搖，卒莫之行。熙寧九年正月，鄭民憲言。

紹興元年，鎮撫使、知荆南府解潛奏，措置荆南、歸、峽、荆門、公安五州營田。其後軍食仰給，省縣官之半。

二年，德安、復州、漢陽軍鎮撫使陳規放古屯田，有逃户歸業者收畢給之，過三年者不受理。凡軍士所屯之田，皆相其險隘，立爲堡寨，其弓兵等，半爲守禦，半爲耕種，如遇農時，則就田作，有警則充軍用。凡耕種則必少增錢糧，秋收給斛斗犒賞，依鋤田客户則例，餘並入官。凡民户所營之田，水田畝賦粳米一斗，陸田豆麥夏秋各五升，滿二年無欠輸，給爲永業。兵民各處一方，流民歸業漸衆，亦置堡寨屯聚。凡屯田事務，營田司兼行；營田事，府、縣官兼行，更不别置官吏。當時廷紳因規奏請，相與推廣，謂：一夫受田百畝，古制也，厥今諸荒田甚多，惟恐人力不足，兼肥瘠不同，難以概論，當聽人户量力取射。其有闕少牛畜，宜用人耕之法，以二人拽一犁。凡受田，五人爲一甲，别給菜田五畝爲廬舍、稻場。兵屯以大使臣主之，民屯以縣令主之，以歲課多少爲殿最。下諸鎮推行之。又詔江東、西宣撫使韓世忠措置建康營田。又詔湖北、浙西、江西屯營田，徭役科配並免。

五年，屯田郎中樊賓言：荆湖、江南與兩浙膏腴之田，彌亘數千里，無人可耕，則地有遺利；中原士民扶攜南渡，幾千萬人，則人有餘力。今若使流寓失業之人，盡田荒閑不耕之田，則地無遺利，人無遺力，可以

資中興。

六年，右僕射張浚奏改江、淮屯田爲營田。凡官田、逃田並拘籍，以五頃爲一莊，募民承佃。命措置官樊賓、王弗行之。尋命五大將劉光世、韓世忠、張俊、岳飛、吳玠及江、淮、荆、襄、利路帥悉領營田使。江、淮營田置司建康，歲中收穀三十萬石有奇。

八年，監中嶽廟李寀言：營田之官或抑配豪户，或强科保正，田瘠難耕，多收子利。張浚亦覺其擾，請罷司，以監司兼領。於是詔帥臣兼領營田，内見帶營田使名者即仍舊。

詔獎諭川陝宣撫吳玠治廢堰，營田六十莊，計田八百五十四頃，歲收二十五萬石，補助軍糧，以省饋餉。

十六年，定江、淮、湖北營田，以紹興七年至十三年所收數内取三年最多數，内取一年酌中爲額，縣官奉行有方，無詞訴抑勒處，分三等定賞罰。

隆興元年，工部尚書張闡言：今日荆襄屯田之害，非田之不可耕也，無耕田之民也。官司慮其功之不就，不免課之游民；游民不足，不免抑勒百姓，捨己熟田，耕官生田。私田既荒，賦税猶在。或遠數百里追集以來，或名雙丁，役其强壯，占百姓之田以爲官田，奪民種之穀以爲官穀，老稚無養，一方騷然。有司知其不便，申言於朝，罷之誠是也。然臣竊謂自去歲以來，置耕牛，置農器，修長、木二渠，費已十餘萬，其間豈無已墾闢之地？豈無廬舍場圃尚可卒業？一旦舉而棄之，必爲勢家所占，則是捐十萬緡於無用之地，而荆襄之田終不可耕也。臣比見兩淮歸正之民，動以萬計，官給之食，以半歲爲期，今踰期矣。官不能給，則老弱饑餓者轉而他之，殊失斯民向化之心，兼亦有傷國體。臣愚以爲荆襄之田尚有可承之規，與其棄之，孰若使歸正之民就耕，非惟可免流離，庶使中原之民知朝廷有以處我，率皆襁負而至。異日墾闢既廣，田疇既成，然後取其餘者而輸之官，實爲兩便。詔除見耕種人依舊外，餘令虞允文同王珏疾速措置。

揚州、興元府、階、成、岷、鳳等處屯田，後皆以所得不償所費，罷之。

議者皆曰：漢趙充國、魏棗祗屯田皆卓有成效。不知充國以方隆之漢，敝垂盡之先零；棗祗以未裂之中原，營於無虞之許下，其爲之也暇，且無有害其成者。今禾黍未登場，而馳突蹂踐，有不可必，苟嚴其備，有以限戎馬之來，則沿邊莽堰，莫非可耕之地矣。

又《官田》 宋太宗端拱元年，親耕籍田，以勸農事。

天禧元年，以久罷畋遊，其京城四面禁圍草地，令開封府告諭百姓，許其耕牧。

四年，福建轉運使方仲荀言：福州王氏時有官莊千二百一十五頃，自來給與人户主佃，每年只納税米。乞差官估價，令見佃人收買，與限二年，送納價直。

仁宗天聖三年，屯田員外郎張希顔奏：福建八州皆有官莊，七州各納租課，惟福州只依私產納税，復免差徭，顯是倖民。乞相均米數，依州價折納見錢，銅、鐵中半。從之。

嘉祐二年，詔以天下没入户絶田募人耕，收其利，置廣惠倉，以賑貧人。見賑恤門。

熙寧間，以廣惠倉之入，歸之常平。

神宗熙寧二年，三司言：天下屯田、省莊，皆子孫相承，租佃歲久，乞不許賣，其餘没官納莊願賣者聽。從之。

七年，詔：户絶莊產召人充佃，及入實封狀承買，以其直增助諸路常平錢。

開封府界、諸路係省莊屯田、營田，稻田務及司農寺户絶、水利田，并都水監、淤田司官莊四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八頃一十六畝，内三司官田莊四千五百九十三頃四十畝零，總收租餘斛斗疋帛六萬一千四百九貫、石、疋；都水監、淤田司官莊五百五十四頃一十九畝零，總收租斛斗五萬二百一十石、斤，黯稈等五十萬一千六十六束、斤。

哲宗元祐元年，户部言：鬻賣户絶田宅，既有估覆定價，乞如買撲坊場例，罷實封投狀。從之。

八年，詔：凡官田及已佃而逃，或佃租違期應剗佃者，不别召佃，悉籍之官，爲招募衝前之用。如未有投募，且令租佃，以應募者而給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詔市易折納田產並依户絶田產法。

政和元年，時朝廷以用度艱窘，命官鬻賣官田，江西路一歲失折上供

無慮二十餘萬斛。運副張根建言，田既不存，當減上供。朝廷深察所以然，遂止不賣。

總領措置官田所言：元奏存留屯田，爲係河北、河東、陝西邊防利害，乞存之不鬻。自三路外，名屯田者其實悉以民耕，與凡官田無異，無係邊防，自應鬻賣。從之。

知吉州徐常奏：諸路惟江西乃有屯田，非邊地，其所立租，則比稅苗特重，所以祖宗時，許民間用爲永業，如有移變，雖名立價交佃，其實便如典賣己物。其有得以爲業者，於中悉爲居室、墳墓，既不可例以奪賣，又其交佃歲久，甲乙相傳，皆隨價得佃，今若令見業者買之，則是一業而兩輸直，亦爲不可。而況若賣而起稅，稅起於租，計一歲而州失租米八萬七千餘石，其勢便當損減上供。是一時得價而久遠失利，此議臣見近利而失遠圖，公私交害也。於是都省乞下江西覈實，如屯田紐利多於二稅，即住賣之；爲稅田而稅多租少，即鬻之。他路倣此。詔可。

臣僚言：天下係官田產，如折納、抵當、户絶之類，隸屬常平，則法許鬻賣；如天荒、逃田、省莊之類，在運司有請佃法。自餘閑田，名類非一，乞命官總領條畫以聞。户部奏：凡田當防河、召募弓箭手或屯田之類，悉應存留；凡市易抵當、折納、籍没、常平户絶、天荒、省莊、沙田、退灘、荻場、圩田之類，並應出賣。又奏：倣熙寧制，所委官一年内賣及七分，與轉一官，餘以次減磨勘；不登五分，加奏劾。詔從之。

八月，詔：乃者，有司建明盡鬻係官田宅，苟目前之利，廢久長之策。其總領措置官並罷，已賣田宅給還元直，仍拘入官。如舍屋已經改更，但課虧租額者，與免仍舊修蓋。官田已嘗爲墓，據合用畝步納價者，與免遷移。

六年，始作公田於汝州。公田之法：縣取民間田契根磨，如田今屬甲，則從甲而索乙契；乙契既在，又索丙契，展轉推求，至無契可證，則量地所在，增立官租。一説謂按民契券而以樂尺打量，其贏則拘入官，而創立租課。

初，因中官楊戩主後苑作，有言汝州地可爲稻田者，置務掌之，號稻田務。復行於府畿，易名公田，南暨襄城，西至滻池，北踰大河，民田有踰初券畝步者，輒使輸公田錢。政和末，又置營繕所，亦爲公田。久之，後苑、營繕所公田皆併於西城所，盡山東、河朔天荒逃田與河堤退灘輸租舉入焉，皆内侍主其事，所括凡得田三萬四千三百餘頃。農畝困敗，但能輸公田錢，而正稅不復有輸。後李彦又立城西括田所，而公田皆彦主之。靖康初，誅彦。

宣和元年，提舉水利農田所奏：浙西平江諸州積水減退，欲委官分詣鄉村檢視露出田土，惟人户見業已納省稅不括外，其餘逃田、天荒、草田、葑茭蕩及湖灤、退灘、沙塗等地，悉標記置籍，召人請射種植，視鄉例拘納租課，椿充御前錢物，專一應奉御前支用，置局提舉。如造謗惑眾沮害之人，罪徒。從之。

三年，詔：方量根括到田土租稅課利内，特與減一半。十月，尚書省言：諸路學田并西南外宗室財用司田產，元所給佃，租課太輕，不足於用。詔許添立，實封入狀，添立租課，剗佃一次，如佃人願從添數，亦仍給佃。

高宗建炎元年，從江南經制使翁彦國言，拘籍蔡京、王黼等莊田，令佃户就種，歲減租課二分。

三年，令：應天下係官田，令有司依鄉例紐納佃租，期以半月，許民自陳輸租額，過期依見行條法。

紹興元年，詔盡鬻諸路官田，命各路憲臣總領措置。

時以軍興，用度不足，又先時知永嘉縣霍蠡言：温州四縣没官田，勢家詭名請佃，歲責保正長代輸，公私病之。乃詔並召人鬻。五年，又詔：見佃人願承買者聽，佃及三十年以上者，減價錢三之二。

十二年，户部言：諸路常平司未賣田，令見佃人添租三分，不願者勒令離業，召人佃。

知邵州吕稽仲言：湖南、廣西閑田甚多，若輕租召佃，收其所輸，糴其贏餘，可寬州縣。詔户部措置。

劉夔爲福州帥，貿易僧寺田以取資。至張守帥閩，始議存留上等四十餘剎以待高僧外，悉令民實封請買。歲入七八萬緡，以助軍衣，餘寬百姓雜科，民皆便之。

二十六年，户部侍郎韓仲通言：蜀地狹人稠，而京西、淮南係官膏腴之田尚眾，乞許人承佃，官貸牛、種，八年乃償。並邊免十年租，次邊

半之，滿三年充己業。從之。

户部言：諸路賣官田錢，乞以七分上供，三分充常平司糴本。今諸買官田者，免納稅契錢，又免和買二年，免物力三年至十年。一千貫以下免三年，一千貫以上五年，五千貫以上十年。已給賣後，不許執鄰取贖。舊六十日輸錢不足者，錢没官，别召買，令倍其日。皆從之。

二十九年，户部提領官田所言：應官户、勢家坐占官田，今依估承買，其浙西營田及餘路營田、官莊田、屯田並住賣。詔各路提舉司督察欺弊，申嚴賞罰。縣賣十萬緡、州二十萬緡，守令各進一秩，餘以次減磨勘，最稽遲者貶秩。荆南提刑彭合入對，言州縣賣官田之害，望減價，無抑勒。户部以減價爲難，但令勿抑勒而已。

諫議大夫何溥言：比議臣欲優恤見佃者，令減價二分承買，而復謂其低價買，增價賣，或借錢收買，增價准折，許人告即拘没。夫始憐其失業而爲之減價，終設爲轉賣之説而開其争端，望明詔改正。

兩浙轉運司言：申括到平江府省田一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八畝，每畝納上供省苗三斗三升六合，計米三萬九千四十七石，係民户世業。今若出賣，便爲私田，止輸二税，暗失上供歲額苗米。乃止。

臣僚言：江東西、二廣村疃之間，人户凋疏，彌望皆黄茅、白葦。民間膏腴之田，耕布猶且不徧，豈有餘力可置官產？浙東、西最號繁盛，所買僅及百餘萬緡，累月尚未足數，且有抑勒之患。況江、廣米穀既平，錢貨艱得，畝直不過貫百，縱根括無遺，其能應期限乎？若謂命令已行，難於寢罷，乞寬之一年，聽民情願，無或抑勒，違者坐之。詔可。

又言：二年之間，三省、户部困於文移，監司、州郡疲於出賣。上下督責，始限一季，繼限一年，已賣者纔十三，已納者纔十二，其事猶未竟也。蓋買產之家，無非大姓。估價之初，以上色之產，輕立價貫，揭榜之後，率先投狀，至於拆封，往往必得，今之已賣者是也。若中下之產，無人計囑，所立之價，輕重不均，今之無人承買者是也。宜且令元佃之家著業納租，歲猶可得數十萬斛。從之。

寧宗開禧三年冬，韓侂胄既誅，復與虜講解。明年，改元嘉定，始用廷臣言，置安邊所，命户部侍郎沈詵等條畫來上，凡侂胄與其他權倖没入之田，及圍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初以御史提其綱，繼委之版曹或都司、寺、監官，其後又俾畿漕領之。諸路歲輸米七十二萬二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有奇。兩浙、江東西、淮東西、福建皆有，籍以給行人金繒之費。迨虜好既絶，軍需邊用每於此乎取之。

《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屯田》　前代軍師所在，有地利則開屯田、營田，以省餽饟。宋太宗伐契丹，規取燕薊，邊隙一開，河朔連歲繹騷，耕織失業，州縣多閑田，而緣邊益增戍兵。自雄州東際于海，多積水，契丹患之，不得肆其侵突；順安軍西至北平二百里，其地平曠，歲常自此而入。議者謂宜度地形高下，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濬溝洫，益樹五稼，可以實邊廩而限戎馬。端拱二年，分命左諫議大夫陳恕、右諫議大夫樊知古爲河北東、西路招置營田使，恕對極言非便。行數日，有詔令修完城堡，通導溝瀆，而營田之議遂寢。時又命知代州張齊賢制置河東諸州營田，尋亦罷。

六宅使何承矩請於順安砦西引易河築堤爲屯田。既而河朔連年大水，及承矩知雄州，又言宜因積潦蓄爲陂塘，大作稻田以足食。會滄州臨津令閻人黄懋上書言：閻地惟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力。今河北州軍多陂塘，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三五年間，公私必大獲其利。詔承矩按視，還，奏如懋言。遂以承矩爲制置河北沿邊屯田使，懋爲大理寺丞充判官，發諸州鎮兵一萬八千人給其役。凡雄莫霸州、平戎順安等軍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溉。初年種稻，值霜不成。懋以晚稻九月熟，河北霜早而地氣遲，江東早稻七月即熟，取其種課令種之，是歲八月，稻熟。初，承矩建議，沮之者頗眾；武臣習攻戰，亦耻於營葺。既種稻不成，羣議愈甚，事幾爲罷。至是，承矩載稻穗數車，遣吏送闕下，議者乃息。而莞蒲、蜃蛤之饒，民賴其利。

度支判官陳堯叟等亦言：漢、魏、晉、唐於陳、許、鄧、潁暨蔡、宿，毫至于壽春，用水利墾田，陳迹具在。請選官大開屯田，以通水利，發江、淮下軍散卒及募民充役。給官錢市牛，置耕具，導溝瀆，築防堰。每屯千人，人給一牛，治田五十畝，雖古制一夫百畝，今且墾其半，俟久而古制可復也。畝約收三斛，歲可收十五萬斛，七州之間置二十屯，可得三百萬斛，因而益之，數年可使倉廩充實，省江、淮漕運。民田未闢，官爲種植，公田未墾，募民墾之，歲登所取，並如民間主客之例。傅子曰：

陸田命懸於天，人力雖修，苟水旱不時，則一年之功棄矣。水田之制由人力，人力苟修，則地利可盡。且蟲災之害亦少於陸田，水田既修，其利兼倍。帝覽奏嘉之，遣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禄寺丞何亮乘傳按視經度，然不果行。

至咸平中，大理寺丞黄宗旦請募民耕潁州陂塘荒地凡千五百頃。部民應募者三百餘户，詔令未出租税，免其徭役。然無助於功利。而汝州舊有洛南務，内園兵種稻，雍熙二年罷，賦予民，至是復置，命京朝官專掌。募民户二百餘，自備耕牛，立團長，墾地六百頃，導汝水溉灌，歲收二萬三千石。襄陽縣淳河，舊作堤截水入官渠，溉民田三千頃；宜城縣蠻河，溉田七百頃；又有屯田三百餘頃。知襄州耿望請於舊地兼括荒田，置營田上、中、下三務，調夫五百，築堤堰，仍集鄰州兵每務二百人，荆湖市牛七百分給之。是歲，種稻三百餘頃。

四年，陝西轉運使劉綜亦言：宜於古原州建鎮戎軍置屯田。今本軍一歲給芻糧四十餘萬石、束，約費茶鹽五十餘萬，儻更令遠民輸送，其費益多。請於軍城四面立屯田務，開田五百頃，置下軍二千人、牛八百頭耕種之；又於軍城前後及北至木峽口，各置堡砦，分居其人，無寇則耕，寇來則戰。就命知軍爲屯田制置使，自擇使臣充四砦監押，每砦五百人充屯戍。從之。既而原、渭州亦開方田，戎人内屬者皆依之得安其居。

是時兵費浸廣，言屯、營田者，輒詔邊臣經度行之。順安軍兵馬都監馬濟請於静戎軍東壅鮑河，開渠入順安、威虜二軍，置水陸營田於其側。命莫州部署石普護其役，踰年而畢。知保州趙彬復奏決雞距泉，自州西至滿城縣，分徐河水南流注運渠，廣置水陸屯田，詔駐泊都監王昭遜共成之。自是定州亦置屯田。五年，罷襄州營田下務。六年，耿望又請於唐州赭陽陂置務如襄州，歲種七十餘頃，方城縣令佐掌之，調夫耘耨。

景德初，從京西轉運使張巽之請，詔止役務兵。二年，令緣邊有屯、營田州軍，長吏並兼制置諸營田、屯田事，舊兼使者如故。大中祥符九年，改定保州、順安軍營田務爲屯田務，凡九州軍皆遣官監務，置吏屬。淮南、兩浙舊皆有屯田，後多賦民而收其租，第存其名。在河北者雖有其實，而歲入無幾，利在蓄水以限戎馬而已。天禧末，諸州屯田總四千二百餘頃，河北歲收二萬九千四百餘石，而保州最多，逾其半焉。

襄、唐二州營田既廢，景德中，轉運使許逖復之。初，耿望借種田人牛及調夫耨穫，歲入甚廣。後張巽改其法，募水户分耕，至逖又參以兵夫，久之無大利。天聖四年，遣尚書屯田員外郎劉漢傑往視，漢傑言：二州營田自復至今，襄州得穀三十三萬餘石，爲緡錢九萬餘；唐州得穀六萬餘石，爲緡錢二萬餘。所給吏兵俸廩、官牛雜費，襄州十三萬餘緡，唐州四萬餘緡，得不補失。詔廢以給貧民，頃收半税。

其後陝西用兵，詔轉運司度隙地置營田以助邊計，又假同州沙苑監牧地爲營田，而知永興軍范雍括諸郡牛頗煩擾，未幾遂罷。右正言田況言：鎮戎、原、渭，地方數百里，舊皆民田，今無復農事，可即其地大興營田，以保捷兵不習戰者分耕，五百人爲一堡，三兩堡置營田官一領之，播種以時，農隙則習武事。疏奏，不用。後乃命三司户部副使夏安期等議並邊置屯田，迄不能成。

治平三年，河北屯田三百六十七頃，得穀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八石。熙寧初，以内侍押班李若愚同提點制置河北屯田事。三年，王韶言：渭源城而下至秦州成紀，旁河五六百里，良田不耕者無慮萬頃，治千頃，歲可得三十萬斛。知秦州李師中論：韶指極邊見招弓箭手地，恐秦州益多事。詔遣王克臣等按視，復奏與師中同。再下沈起，起奏：不見韶所指何地，雖實有之，恐召人耕種，西蕃驚疑。侍御史謝景温言：聞沈起妄指甘谷城弓箭手地以塞韶妄。而竇舜卿奏：實止有閒田一頃四十三畝。中書言：起未嘗指甘谷城地以實韶奏，而師中前在秦州與韶更相論奏，互有曲直。詔遂以妄指閒田自著作佐郎責保平軍節度推官，師中亦落待制。其後韓縝知秦州，乃言：實有古渭砦弓箭手未請空地四千餘頃。遂復韶故官，從其所請行之。明年，河北屯田司奏：豐歲屯田，入不償費。於是詔罷緣邊水陸屯田務，募民租佃，收其兵爲州廂軍。

時陝西曠土多未耕，屯戍不可撤，遠方有輸送之勤，知延州趙卨請募民耕以紓朝廷憂，詔下其事。經略安撫使郭逵言：懷寧砦所得地百里，以募弓箭手，無閒田。卨又言之，遂括地得萬五千餘頃，募漢蕃兵幾五千人，爲八指揮，詔遷卨官，賜金帛。而熙州王韶又請以河州蕃部近城川地招弓箭手，以山坡地招蕃兵弓箭手，每砦五指揮，以二百五十人爲額，人給地一頃，蕃官二頃，大蕃官三頃。熙河多良田，七年，詔委提點秦鳳路

刑獄鄭民憲興營田，許奏辟官屬以集事。

樞密使吳充上疏曰：今之屯田，誠未易行。古者一夫百畝，又受田十畝爲公田，莫若因弓箭手倣古助田法行之。熙河四州田無慮萬五千頃，十分取一以爲公田，大約中歲畝一石，則公田所得十五萬石。官無屯營牛具廩給之費，借用衆力而民不勞，大荒不收而官無所損，省轉輸，平糴價，如是者其便有六。而提點刑獄鄭民憲言：祖宗時屯、營田皆置務，屯田以兵，營田以民，固有異制。然襄州營田既調夫矣，又取鄰州之兵，是營田不獨以民也；邊州營屯，不限兵民，皆取給用，是屯田不獨以兵也；至於招弓箭手不盡之地，復以募民，則兵民參錯，固無異也。而前後施行，或侵占民田，或差借耨夫，或諸郡括牛，或兵民雜耕，或諸州廂軍不習耕種，不能水土，頗致煩擾。至於歲之所入，不償其費，遂又報罷。惟因弓箭手爲助田法，一夫受田百畝，別以十畝爲公田，俾之自備種糧功力，歲畝收一石，水旱三分除一，官無廩給之費，民有耕鑿之利，若可以爲便。然弓箭手之招至，未安其業，而種糧無所仰給，又責其借力於公田，慮人心易搖，乞候稍稔推行。九年，詔：熙河弓箭手耕種不及之田，經略安撫司點廂軍田之，官置牛具農器，人一頃，歲終參較弓箭手、廂軍所種優劣爲賞罰。弓箭手逃地并營田召佃租課，許就近於本城砦輸納，仍免折變、支移。

元豐二年，改定州屯田司爲水利司。及章惇築沅州，亦爲屯田務，其後遂罷之，募民租佃，役兵各還所隸。五年，詔提舉熙河等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共爲一司，隸涇原路制置司。提舉熙河營田康識言：新復土地，乞命官分畫經界，選知田廂軍，人給一頃耕之，餘悉給弓箭手，人加一頃，有馬者又加五十畝，每五十頃爲一營。四砦堡見缺農作廂軍，許於秦鳳、涇原、熙河三路選募廂軍及馬遞鋪卒，願行者人給裝錢二千。詔皆從之。

知太原府吕惠卿嘗上營田疏曰：今葭蘆、米脂裏外良田，不啻一二萬頃，夏人名爲真珠山、七寶山，言其多出禾粟也。若耕其半，則兩路新砦兵費，已不盡資內地，況能盡闢之乎？前此所不敢進耕者，外無捍衛也。今於葭蘆、米脂相去一百二十里間，各建一砦，又其間置小堡鋪相望，則廷州之義合、白草與石州之吳堡，尅胡以南諸城砦，千里邊面皆爲內地，而河外三州荒閑之地，皆可墾闢以贍軍用。凡昔爲夏人所侵及蘇安靖棄之以爲兩不耕者，皆可爲法耕之。於是就糴河外，而使河內之民被支移者，量出脚乘之直，革百年遠輸貴糴，以免困公之弊。財力稍豐，又通葭蘆之道於麟州之神木，其通堡砦亦如葭蘆、米脂之法，而橫山膏腴之地，皆爲我有矣。

七年，惠卿雇五縣耕牛，發將兵外護，而耕新疆葭蘆、吳堡間膏腴地號木瓜原者，凡得地五百餘頃，麟、府、豐州地七百三十頃，弓箭手與民之無力及異時兩不耕者又九百六十頃。惠卿自謂所得極厚，可助邊計，乞推之陝西。八年，樞密院奏：去年耕種木瓜原，凡用將兵萬八千餘人，馬二千餘匹，費錢七千餘緡，穀近九千石，糗糒近五萬斤，草萬四千餘束；又保甲守禦費緡錢千三百，米石三千二百，役耕民千五百，雇牛千具，皆彊民爲之；所收禾粟、蓄麥萬八千石，草十萬二千，不償所費。又借轉運司錢穀以爲子種，至今未償，增入人馬防拓之費，仍在年計之外。慮經略司來年再欲耕種，乞早約束。詔諭惠卿毋蹈前失。

河東進築堡砦，自麟石、鄜延南北近三百里，及涇原、環慶、熙河蘭會新復城砦地土，悉募廂軍配卒耕種免役。已而營田司言諸路募發廂軍皆不閑田作，遂各遣還其州。

紹興元年，知荊南府解潛奏辟宗綱、樊賓措置屯田，詔除宗綱充荊南府、歸峽州、荊門公安軍鎮撫使司措置五州營田官，樊賓副之。渡江後營田蓋始於此。其後荊州軍食仰給，省縣官之半焉。二年，德安府、復州、漢陽軍鎮撫使陳規放古屯田，凡軍士：相險隘，立堡砦，且守且耕，耕必給費，斂復給糧，依鋤田法，餘並入官。凡民：水田畝賦秔米一斗，陸田豆麥夏秋各五升，滿二年無欠，給爲永業。兵民各處一方，流民歸業寢眾，亦置堡砦屯聚之。凡屯田事，營田司兼之；營田事，府、縣兼之。廷臣因規奏推廣，謂一夫授田百畝，古制也，今荒田甚多，當聽百姓請射。其有闕耕牛者，宜用人耕之法，以二人曳一犁。凡授田，五人爲甲，別給蔬地五畝爲廬舍場圃。兵屯以大使臣主之，民屯以縣令主之，以歲課多少爲殿最。下諸鎮推行之。

詔江東、西宣撫使韓世忠措置建康營田，如陝西弓箭手法。世忠言：沿江荒田雖多，大半有主，難如陝西例，乞募民承佃。都督府奏如世忠

議，仍蠲三年租，滿五年，田主無自陳者，給佃者爲永業。詔湖北、浙西、江西皆如之，其摇役科配並免。五年，詔淮南、川陝、荆襄屯田。

六年，都督張浚奏改江、淮屯田爲營田，凡官田逃田並拘籍，以五頃爲一莊，募民承佃。其法五家爲保，共佃一莊，以一人爲長，每莊給牛五具，耒耜及種副之，别給十畝爲蔬圃，貸錢七十千，分五年償。命樊賓、王弗行之。尋命五大將劉光世、韓世忠、張俊、岳飛、吴玠及江、淮、荆、襄、利路帥悉領營田使。還賓司農少卿，提舉江、淮營田，置司建康，弗屯田員外郎副之。官給牛、種，撫存流移，一歲中收穀三十萬石有奇。殿中侍御史石公揆、監中嶽李寀及王弗皆言營田之害，張浚亦覺其擾，請罷司，以監司領之，於是詔帥臣兼領營田。

九月，以川陝宣撫吴玠治廢堰營田六十莊，計田八百五十四頃，歲收二十五萬石以助軍儲，賜詔獎諭焉。三十二年，督視湖北、京西軍馬汪澈言：荆、鄂兩軍屯守襄、漢，糧餉浩瀚。襄陽古有二渠，長渠溉田七千頃，木渠溉田三千頃，兵後堙廢。今先築堰開渠，募邊民或兵之老弱耕之，其耕牛、耒耜、種糧，令湖北、京西轉運司措置，既省餽運，又可安集流亡。從之。

隆興元年，臣僚言州縣營田之實，其説有十，曰：擇官必審，募人必廣，穿渠必深，鄉亭必修，器用必備，田處必利，食用必充，耕具必足，定税必輕，賞罰必行。且欲立賞格以募人，及住廣西馬綱三年以市牛。會有訴襄陽屯田之擾者，上欲罷之。工部尚書張闡言：今日荆襄屯田之害，以其無耕田之民而課之游民，游民不足而强之百姓，於是百姓舍己熟田而耕官生田，或遠數百里徵呼以來，或名雙丁而役其强壯，老稚無養，一方騷然，罷之誠是也。然自去歲以來，置耕牛農器，修長、木二渠，費已十餘萬，一旦舉而棄之，則荆襄之地終不可耕也。比見兩淮歸正之民，動以萬計，官不能續食，則老弱饑死，强者轉而之他。若使之就耕荆襄之田，非惟可免流離，抑使中原之民聞之，知朝廷有以處我，率皆襁負而至矣。異時墾闢既廣，取其餘以輸官，實爲兩便。詔除見耕者依舊，餘令虞允文同王珏措置。二年，江、淮都督府參贊陳俊卿言：欲以不披帶人，擇官荒田，標旗立砦，多買牛犁，縱耕其中，官不收租，人自樂從。數年之後，墾田必多，穀必賤。所在有屯，則村落無盜賊之憂，軍食既足，則饋餉無轉運之勞。此誠經久守淮之策。詔從之。

乾道五年三月，四川宣撫使鄭剛中撥軍耕種，以歲收租米對減成都路對糴米一十二萬石贍軍。然兵民雜處村疃，爲擾百端；又數百里外差民保甲教耕，有二三年不代者，民甚苦之。知興元府晁公武欲以三年所收最高一年爲額，等第均敷召佃，放兵及保甲以護邊。從之。八月，詔鎮江都統司及武鋒軍三處屯田兵並拘收入隊教閱。六年，罷和、揚州屯田。八年，復罷廬州兵屯田。

淳熙十年，鄂州、江陵府駐劄副都統制郭杲言：襄陽屯田，興置二十餘年，未能大有益於邊計。非田之不良，蓋人力有所未至。今邊陲無事，正宜修舉，爲實邊之計。本司有荒熟田七百五十頃，乞降錢三萬緡，收買耕牛農具，便可施功。如將來更有餘力，可括荒田接續開墾。從之。

紹熙元年，知和州劉煒以剩田募民充萬弩手分耕。嘉定七年，以京西屯田募人耕種。十三年，四川宣撫安丙、總領任處厚言：紹興十五年，諸州共墾田二千六百五十餘頃，夏秋輸租米一十四萬一千餘石，餉所屯將兵，罷民和糴，爲利可謂博矣。乾道四年以後，屯兵歸軍教閱，而營田付諸州募佃，遂致租利陷失，驕將豪民乘時占據，其弊不可概舉。今豪强移徙，田土荒閑，正當拘種之秋，合自總領所與宣撫司措置。其逃絶之田，關内外亦多有之，爲數不貲，其利不在營田之下，乞併括之。初，玠守蜀，以軍儲不繼，治褒城堰爲屯田，民不以爲便。因漕臣郭大中言，約中其數，使民自耕。民皆歸業，而歲入多於屯田。

端平元年八月，以臣僚言，屯五萬人於淮之南北，且田且守，置屯田判官一員經紀其事，暇則教以騎射。初弛田租三年，又三年則取其半。十月，知大寧監邵潛言：昔鄭剛中嘗於蜀之關隘雜兵民屯田，歲收粟二十餘萬石。是後屯田之利既廢，糧運之費益增，宜詔帥臣縱兵民耕之，所收之粟計直以償之，則總所無轉輸之苦，邊關有儲峙之豐，戰有餘勇，守有餘備矣。從之。

嘉熙四年，令流民於邊江七十里内分田以耕，遇警則用以守江；於邊城三五十里内亦分田以耕，遇警則用以守城；在砦者則耕四野之田，而用以守砦。田在官者免其租，在民者以所收十之一二歸其主，俟三年事定則各還元業。

咸淳三年，詔曰：淮、蜀、湖、襄之民所種屯田，既困重額，又困苛取，流離之餘，口體不充，及遇水旱，收租不及，而催輸急於星火，民何以堪，其日前舊欠並除之，復催者以違制論。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二《紀年・熙宗孝成皇帝》〔皇統五年正月〕創屯田軍，按《通鑑綱目》書於天眷三年。凡女直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計其户口，授以官田，使知播種，春秋量給衣焉。若遇出軍，始給其錢米。凡官田之所，自燕山之南，淮隴之北皆有之，多至六萬餘畝，人皆築壘於村落間。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〇《炎興下帙》〔金〕東平府及滄景沿海諸州，有自來被擄人分屯山東，每人給以官田二頃，荒地一段，令自給用，共二十萬户，號爲民軍。

（金）元好問《元好問全集》卷一八《嘉議大夫陝西東路轉運使剛敏王公神道碑銘》公至軍中，復奏疏云：古者，内政寓軍令，周井田，漢屯田，唐租庸調，皆其法也。今之軍士見屯者，無慮數十萬眾，而家口又數倍于軍。彼皆落薄失次，無所營爲，惟有張口待哺而已。歲入有限，日給無窮，久不改圖，徒使農民重困，而軍户亦不得安帖。臣愚以爲不若計軍户丁數口，量給地畝，使失業之人皆獲地著。既有恒產，孰不爲自養之計？深汰冗軍，悉歸耕穫。授田初年，給口糧之半；明年各有收斂，可一切減罷。略以一百萬口計之，歲省米三百六萬斛。既豐委積，又免轉輸之勞。遇戰士出征，或防秋之役，量增升斗，使餬口有餘。如此，則農民止輸正租，餽饟自足。此業已定，中興之本正矣。

《金史》卷四七《食貨志》田制。量田以營造尺，五尺爲步，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於人無禁，但令隨地輸租而已。凡桑棗，民户以多植爲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猛安謀克户少者必課種其地十之一，除枯補新，使之不闕。凡官地，猛安謀克及貧民請射者，寬鄉一丁百畝，狹鄉十畝，中男半之。請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八年始徵之。作己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爲稅，七年始徵之。自首冒佃比隣地者，輸官租三分之二。佃黄河退灘者，次年納租。

太宗天會九年五月，始分遣諸路勸農之使者。熙宗天會十四年，罷來流、混同間護邏地，以予民耕牧。海陵正隆元年二月，遣刑部尚書紇石烈婁室等十一人，分行大興府、山東、真定府，拘括係官或荒閑牧地，及官民占射逃絶户地，戍兵占佃官籍監、外路官本業外增置土田，及大興府、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蓋以授所遷之猛安謀克户，且令民請射，而官得其租也。【略】

〔世宗大定〕十七年六月，邢州男子趙迪簡言：隨路不附籍官田及河灘地，皆爲豪强所占，而貧民土瘠稅重，乞遣官拘籍冒佃者，定立租課，復量減人户稅數，庶得輕重均平。詔付有司，將行而止。復以近都猛安謀克所給官地率皆薄瘠，豪民租佃官田歲久，往往冒爲己業，令拘籍之。又謂省臣曰：官地非民誰種，然女直人户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薄地，若不拘刷良田給之，久必貧乏，其遣官察之。【略】

二十一年正月，上謂宰臣曰：山東、大名等路猛安謀克户之民，往往驕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盡令漢人佃蒔，取租而已。富家盡服紈綺，酒食遊宴，貧者爭慕效之，欲望家給人足，難矣。近已禁賣奴婢，約其吉凶之禮，更當委官閱實户數，計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贍者方許佃於人。仍禁其農時飲酒。又曰：奚人六猛安，已徙居咸平、臨潢、泰州，其地肥沃，且精勤農務，各安其居。女直人徙居奚地者，菽粟得收穫否？左丞守道對曰：聞皆自耕，歲用亦足。上曰：彼地肥美，異於他處，惟附都民以水害稼者賑之。

三月，陳言者言，豪强之家多占奪田者。上曰：前參政納合椿年占地八百頃，又聞山西田亦多爲權要所占，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頃者，以致小民無田可耕，徙居陰山之惡地，何以自存。其令占官地十頃以上者皆括籍入官，將均賜貧民。省臣又奏，椿年子猛安參謀合、故太師耨盤温敦思忠孫長壽等，親屬計七十餘家，所占地三千餘頃。上曰：至秋，除牛頭地外，仍各給十頃，餘皆拘入官。山後招討司所括者，亦當同此也。又謂宰臣曰：山東路所括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人户，復有籍官閑地，依元數還民，仍免租稅。

六月，上謂省臣曰：近者大興府平、灤、薊、通、順等州，經水災之地，免今年稅租。不罹水災者姑停夏稅，俟稔歲徵之。【略】

七月，上謂宰臣曰：前徙宗室户於河間，撥地處之，而不迴納舊地，豈有兩地皆占之理，自今當以一處賜之。山東刷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户，

復有餘地，當以還民而免是歲之租，八月，尚書省奏山東所刷地數，上謂梁肅曰：朕嘗以此問卿，卿不以言。此雖稱民地，然皆無明據，括爲官地有何不可？又曰：黄河已移故道，梁山濼水退，地甚廣，已嘗遣使安置屯田。民昔嘗恣意種之，今官已籍其地，而民懼徵其租，逃者甚衆。若徵其租，而以冒佃不即出首罪論之，固宜。然若遽取之，恐致失所。可免其徵，赦其罪，別以官地給之。御史臺奏大名、濟州因刷梁山濼官地，或有以民地被刷者。上復召宰臣曰：雖曾經通檢納税，而無明驗者，復當刷問。有公據者，雖付本人，仍須體問。十月，復與張仲愈論冒占田事。

二十二年，以附都猛安户不自種，悉租與民，有一家百口壠無一苗者，上曰：勸農官，何勸諭爲也，其令治罪。宰臣奏曰：不自種而輒與人者，合科違例。上曰：太重，愚民安知。遂從大興少尹王脩所奏，以不種者杖六十，謀克四十，受租百姓無罪。【略】

九月，遣刑部尚書移剌慥于山東路猛安内摘八謀克民，徙于河北東路酬斡、青狗兒兩猛安舊居之地，無牛者官給之。河間宗室未徙者令盡徙于平州，無力者官津發之，土薄者易以良田。先嘗令俟豐年則括籍官地，至是歲，省臣復以爲奏，上曰：本爲新徙四猛安貧窮，須刷官田與之，若張仲愈等所擬條約太刻，但以民初無得地之由，自撫定後未嘗輸税，妄通爲己業者，刷之。如此，恐民苦之，可爲酬直。且先令猛安謀克人户，隨宜分處，計其丁壯牛具，合得土田實數，給之。不足，則以前所刷地二萬餘頃補之。復不足，則續當議。時有落兀者與婆薩等争懿州地六萬頃，以皆無據驗，遂没入官。

二十七年，隨處官豪之家多請占官地，轉與它人種佃，規取課利。命有司拘刷見數，以與貧難無地者，每丁授五十畝，庶不至失所，餘佃不盡者方許豪家驗丁租佃。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五月，擬再立限，令貧民請佃官地，緣今已過期，計已數足，其占而有餘者，若容告訐，恐滋姦弊。況續告漏通地，勅旨已革，今限外告者宜却之，止付元佃。兼平陽一路地狹人稠，官地當盡數拘籍，驗丁以給貧民。上曰：限外指告多佃官地者，却之，當矣。如無主不願承佃，方許諸人告請。其平陽路宜計丁限田，如一家三丁已業止三十畝，則更許存所佃官地一頃二十畝，餘者拘籍給付貧民可也。

七月，諭旨尚書省曰：唐、鄧、潁、蔡、宿、泗等處，水陸膏腴之地，若驗等級，量立歲租，寬其徵納之限，募民佃之，公私有益。今河南沿邊地多爲豪民冒占，若民或流移至彼，就募令耕，不惟貧民有贍，亦增羨官租。其給丁壯者田及耕具，而免其租税。八月，尚書省奏：河東地狹，稍凶荒則流亡相繼。竊謂河南地廣人稀，若令招集他路流民，量給閑田，則河東飢民減少，河南且無曠地矣。上從所請。九月戊寅，又奏：在制，諸人請佃官閑地者免五年租課，今乞免八年，則或多墾。並從之。十一月，尚書省奏：民驗丁佃河南荒閑官地者，如願作官地則免租八年，願爲己業則免税三年，並不許貿易典賣。若豪强及公吏輩有冒佃者，限兩月陳首，免罪而全給之，其税則視其鄰地定之，以三分爲率減一分，限外許諸人告詣給之。制可。

明昌元年二月，諭旨有司曰：瀕水民地，已種蒔而爲水浸者，可令以所近官田對給。

三月，勅當軍人所受田，止令自種，力不足者方許人承佃，亦止隨地所產納租，其自欲折錢輸納者從民所欲，不願承佃者毋强。【略】

六年二月，詔罷括陝西之地。又陝西提刑司言：本路户民安水磨、油栚，所占步數在私地有税，官田則有租，若更輸水利錢銀，是重併也，乞除之。省臣奏：水利錢銀以輔本路之用，未可除也，宜視實占地數，除税租。命他路視此爲法。

承安二年，遣户部郎中上官瑜往西京并沿邊，勸舉軍民耕種。又差户部郎中李敬義往臨潢等路規畫農事。舊令，軍人所授之地不得租賃與人，違者苗付地主。泰和四年九月定制，所撥地土十里内自種之數，每丁四十畝，續進丁同此，餘者許令便宜租賃及兩和分種，違者錢業還主。上聞六路括地時，其間屯田軍户多冒名增口，以請官地，及包取民田，而民有空輸税賦、虚抱物力者，應詔陳言人多論之。五年二月，尚書省奏：若復遣官分往，追照案憑，訟言紛紛何時已乎。遂令虚抱税石已輸送入官者，命於税内每歲續剋之。

泰和七年，募民種佃清河等處地，以其租分爲諸春水處餌鵝鴨之食。

八年八月，户部尚書高汝礪言：舊制，人户請佃荒地者，以各路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仍免八年輸納。若作己業，並依第七等税錢減半，亦

免三年輸納。自首冒佃比隣田，定租三分納二。其請佃黃河退灘地者，次年納租。向者小民不爲久計，比至納租之時多巧避匿，或復告退，蓋由元限太遠，請佃之初無人保識故爾。今請佃者可免三年，作己業者免一年，自首冒佃并請退灘地，並令當年輸租，以隣首保識，爲長制。

宣宗貞祐三年七月，以既徙河北軍户於河南，議所以處之者，宰臣曰：當指官田及牧地分畀之，已爲民佃者則俟秋穫後，仍日給米一升，折以分鈔。太常丞石抹世勣曰：荒田牧地耕闢費力，奪民素墾則民失所。況軍户率無牛，宜令軍户分人歸守本業，至春復還，爲固守計。上卒從宰臣議，將括之，侍御史劉元規上書曰：伏見朝廷有括地之議，聞者無不駭愕。向者河北、山東已爲此舉，民之塋墓井竈悉爲軍有，怨嗟争訟至今未絶，若復行之，則將大失衆心。荒田不可耕，徒有得地之名，而無享利之實。縱得熟土，不能親耕，而復令民佃之，所得無幾，而使紛紛交病哉。上大悟，罷之。

八月，先以括地事未有定論，北方侵及河南，由是盡起諸路軍户南來，共圖保守，而不能知所以得軍糧之術。衆議謂可分遣官聚耆老問之，其將益賦，或與軍田，二者孰便。參政汝礪言：河南官民地相半，又多全佃官地之家，一旦奪之，何以自活。小民易動難安，一時避賦遂有捨田之言，及與人能勿悔乎，悔則忿心生矣。如山東撥地時，腴地盡入富家，瘠者乃付貧户，無益於軍，而民有損。惟當倍益官租，以給軍食，復以係官荒田牧地量數與之，令其自耕，則民不失業，官不厲民矣。從之。

三年十月，高汝礪言：河北軍户徙居河南者幾百萬口，人日給米一升。歲費三百六十萬石，半以給直，猶支粟三百萬石。河南租地計二十四萬頃，歲租纔一百五十六萬，乞於經費之外倍徵以給之。遂命右司諫馮開等五人分詣諸郡，就授以荒官田及牧地可耕者，人三十畝。

十一月，又議以括荒田及牧馬地給軍，命尚書右丞高汝礪總之。汝礪還奏：今頃畝之數較之舊籍甚少，復瘠惡不可耕，均以可耕者與之，人得無幾。又僻遠之處必徙居以就之，彼皆不能自耕，必以與人，又當取租於數百里之外。況今農田且不能盡闢，豈有餘力以耕叢薄交固、草根糾結之荒地哉。軍不可仰此得食也，審矣。今詢諸軍户，皆曰：得半糧猶足自養，得田不能耕，復罷其廩，將何所賴。臣知初籍地之時，未嘗按閱其實，所以不如其數，不得其處也。若復考計州縣，必各妄承風旨，追呼究結以應命。不足其數，則妄指民田以充之，則所在騷然矣。今民之賦役三倍平時，飛輓轉輸，日不暇給，而復爲此舉，何以堪之。且軍户暫遷，行有還期，何爲以此病民哉。病民而軍獲利，猶不可爲，況無所利乎。惟陛下加察。遂詔罷給田，但半給糧、半給實直焉。

四年，復遣官括河南牧馬地，既籍其數，上命省院議所以給軍者，宰臣曰：今軍户當給糧者四十四萬八千餘口，計當口占六畝有奇，繼來者不與焉。但相去數百里者，豈能以六畝之故而遠來哉。兼月支口糧不可遽罷。臣等竊謂軍户願佃者即當計口給之。自餘僻遠不願者，宜准近制，係官荒地許軍民耕闢例，令軍民得占蒔之。院官曰：牧馬地少，且久荒難耕，軍户復乏農器，然不給之，則彼自支糧外，更無從得食，非蓄銳待敵之計。給之則亦未能遽減其糧，若得遲以歲月，俟頗成倫次，漸可以省官廩耳。今奪於有力者，即以授其無力者，恐無以耕。乞令司縣官勸率民户，借牛破荒，至來春然後給之。司縣官能率民户以助耕而無騷動者，量加官賞，庶幾有所激勸。宰臣復曰：若如所言，則司縣官貪慕官賞，必將抑配，以至擾民。今民家之牛，量地而畜之。況比年以來，農功甫畢則併力轉輸猶恐不及，豈有暇耕它人之田也。惟如臣等前奏爲便。詔再議之。乃擬民有能開牧馬地及官荒地作熟田者，以半給之爲永業，半給軍户。奏可。

四年，省奏：自古用兵，且耕且戰，是以兵食交足。今諸帥分兵不啻百萬，一充軍伍咸仰於官，至於婦子居家安坐待哺，蓋不知屯田爲經久之計也。願下明詔，令諸帥府各以其軍耕耨，亦以逸待勞之策也。詔從之。

興定三年正月，尚書右丞領三司事侯摯言：按河南軍民田總一百九十七萬頃有奇，見耕種者九十六萬餘頃，上田可收一石二斗，中田一石，下田八斗，十一取之，歲得九百六十萬石，自可優給歲支，且使貧富均，大小各得其所。臣在東平嘗試行二三年，民不疲而軍用足。詔有司議行之。

四年十月，移剌不言：軍户自徙於河南，數歲尚未給田，兼以移徙不常，莫得安居，故貧者甚衆。請括諸屯處官田，人給三十畝，仍不移屯

它所，如此則軍户可以得所，官糧可以漸省。宰臣奏：前此亦有言授地者，樞密院以謂俟事緩而行之。今河南罹水災，流亡者衆，所種麥不及五萬頃，殆減往年太半，歲所入殆不能足。若撥授之爲永業，俟有穫即罷其家糧，亦省費之一端也。上從之。又河南水災，逋户太半，田野荒蕪，恐賦入少而國用乏。遂命唐、鄧、裕、蔡、息、壽、潁、亳及歸德府被水田，已燥者布種，未滲者種稻，復業之户免本租及一切差發，能代耕者如之，有司擅科者以違制論，闕牛及食者率富者就貸。

五年正月，京南行三司石抹斡魯言：京南、東、西三路，屯軍老幼四十萬口，歲費糧百四十餘萬石，皆坐食民租，甚非善計。宜括逋户舊耕田，南京一路舊墾田三十九萬八千五百餘頃，内官田民耕者九萬九千頃有奇。今飢民流離者太半，東、西、南路計亦如之，朝廷雖招使復業，民恐既復之後生計未定而賦斂隨之，往往匿而不出。若分給軍户人三十畝，使之自耕，或召人佃種，可數歲之後畜積漸饒，官糧可罷。令省臣議之，更不能行。

又　卷九〇《張九思傳》　詔檢括官田，凡地名疑似者，如皇后店、太子莊、燕樂城之類，不問民田契驗，一切籍之，復有鄰接官地冒占幸免者。世宗聞其如是，召還戒之曰：如遼時支撥地土，及國初元帥府拘刷民間指射租田，近歲冒爲己業，此類當拘籍之。其餘民田，一旦奪之則百姓失業，朕意豈如此也。轉御史中丞。九思言屯田猛安人爲盜徵償，家貧輒賣所種屯地。凡家貧不能徵償者，止令事主以其地招佃，收其租入，估賈與徵償相當，即以其地還之。臨洮尹完顏讓亦論屯田貧人徵償賣田，乞用九思議，詔從之。

又　卷九五《張萬公傳》　主兵者又言：比歲征伐，軍多敗衂，蓋屯田地寡，無以養贍，至有不免飢寒者，故無鬬志。願括民田之冒稅者分給之，則戰士氣自倍矣。朝臣議已定，萬公獨上書，言其不可者五，大略以爲：軍旅之後，瘡痍未復，百姓拊摩之不暇，何可重擾，一也。通檢未久，田有定籍，括之必不能盡，適足以增猾吏之敝，長告訐之風，二也。浮費侈用，不可勝計，推之以養軍，可斂不及民而足，無待於奪民之田，三也。兵士失於選擇，强弱不別，而使同田共食，振厲者無以盡其力，疲劣者得以容其姦，四也。奪民而與軍，得軍心而失天下心，其禍有不可勝言者，五也。必不得已，乞以冒地之已括者，召民蒔之，以所入贍軍，則軍有坐獲之利，而民無被奪之怨矣。皆不報。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荒田・荒田開耕限滿納米》　至元二十三年十一月，湖廣行省准中書省咨：

爲設立營田都總管府事内一件：江南係官公圍、沙蕩、營、屯諸色田糧，諸路俱有荒蕪田土，並合招募農民開墾耕種，若不少示寬恩，難以招集。合無將荒蕪田土蠲免一切雜泛差役，似望不致荒蕪，官民兩便。都省議得，開墾荒田之家年限滿日，依鄉原例送納官米。餘准所呈施行。

又　《荒地許赴官請射》　至元二十八年《至元新格》内一款：

諸應係官荒地，貧民欲願開種者，許赴所在官司入狀請射，每丁給田百畝。官豪勢要人等不請官司，無得冒占。年終照勘已給數目，開申合屬上司，類册申部。

又　《開荒展限收稅》　大德四年十月□日，欽奉聖旨内一款：

江北係官荒田，許給人耕種者，元擬第三年收稅。或恐貧民力有不及，並展限一年，永爲定例。欽此。

《通制條格》卷一六《佃種官田》　大德五年七月，中書省議得：江南各處見任官吏，於任所佃種官田，不納官租，及奪占百姓已佃田土，許諸人赴本管上司陳告是實，驗地多寡，追斷黜降，其田付告人或元主種佃。外據佃種官田人户，欲轉行兑佃與人，須要具兑佃情由，赴本處官司陳告，勘當別無違礙，開寫是何名色官田頃畝，合納官租，明白附簿，許立私約兑佃，隨即過割承佃人依數納租，違者斷罪。

又　《撥賜田土》　皇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中書省奏：臺官人每與俺文書，江南平江等處有的係官地内，撥賜與了諸王、駙馬并寺觀諸官員每的地土，他每自委付着管莊的人每，比官司恣意多取要糧斛，分例搔擾，教百姓每生受有。合追復還官，供給國家。麼道説有。杭州行省也，這般與文書來。俺與御史臺、集賢翰林院老的每一同商量來，除與了諸王、公主、駙馬、寺觀的田地，依已了的聖旨，與他每佃户合納的租糧，官倉裏收了，各枝兒却於倉裏驗着納來的數目關支。這般呵，百姓每不被擾。其餘官員諸人每根底與來的田地，都教還官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皇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中書省奏：江南地面裏平江等處有的係官地內，諸王、公主、駙馬根底，各寺觀裏并官人每根底與來的，他每委着人，比官司納來的之上多取糧的上頭，百姓每生受。麼道，臺官每言着呵，今春眾人商量了，諸王、駙馬根底并各寺觀裏與來的，將合納的租米官倉裏納了，似阿合探馬兒一般，各投下於官倉裏撥與。奏了，各處行了文書來。前者崇祥院官人每，將普慶寺裏江南撥與來的田地內出產的子粒，不教其餘的指例，崇祥院管轄的提舉司收着。麼道奏了，與俺文書來。俺商量來，將那糧他每收呵，止是那裏糶賣。依已了的聖旨，官倉裏收了，取勘了數目，驗本處開倉時估撥與價錢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馮福京等《昌國州圖志》卷二《叙賦》　田糧

係官地山蕩，共計二十頃六十七畝四分，租錢中統鈔九定六兩三錢五分五厘。户絶逃避斷没地一頃七十九畝九分五厘八毫六絲，該租錢中統鈔四定一十四兩二錢三分五厘；蕩二畝五分，該租錢中統鈔三錢二分五厘。户絶逃避斷没山一十八頃八十七畝四分，該租錢中統鈔四定二十二兩六分。

《元史》卷一〇〇《兵志·屯田》　古者寓兵於農，漢、魏而下，始置屯田爲守邊之計。有國者善用其法，則亦養兵息民之要道也。國初，用兵征討，遇堅城大敵，則必屯田以守之。海内既一，於是内而各衛，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資軍餉。或因古之制，或以地之宜，其爲慮蓋甚詳密矣。大抵（勺）〔芍〕陂、洪澤、甘、肅、瓜、沙，因昔人之制，其地利蓋不減於舊；和林、陝西、四川等地，則因地之宜而肇爲之，亦未嘗遺其利焉。至於雲南八番、海南、海北，雖非屯田之所，而以爲蠻夷腹心之地，則又因制兵屯旅以控扼之。由是而天下無不可屯之兵，無不可耕之地矣。今故著其建置增損之概，而内外所轄軍民屯田，各以次列焉。

樞密院所轄

左衛屯田：　世祖中統三年三月，調樞密院二千人，於東安州南、永清縣東荒土，及本衛元占牧地，立屯開耕，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户所，爲軍二千名，爲田一千三百一十頃六十五畝。

右衛屯田：　世祖中統三年三月，調本衛軍二千人，於永清、益津等處立屯開耕，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户所。其屯軍田畝之數，與左衛同。

中衛屯田：　世祖至元四年，於武清、香河等縣置立。十一年，以各屯地界，相去百餘里，往來耕作不便，遷於河西務、荒莊、楊家口、青臺、楊家白等處。其屯軍之數，與左衛同，爲田一千三十七頃八十二畝。

前衛屯田：　世祖至元十五年九月，以各省軍人備侍衛者，於霸州、保定、涿州荒閑地土屯種，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户所。屯軍與左衛同，爲田一千頃。

後衛屯田：　置立歲月，與前衛同。後以永清等處田畝低下，遷昌平縣之太平莊。泰定三年五月，以太平莊乃世祖經行之地，營盤所在，春秋往來，牧放衛士頭匹，不宜與漢軍立屯，遂罷之，止於舊立屯所，耕作如故。屯軍與左衛同，爲田一千四百二十八頃一十四畝。

武衛屯田：　世祖至元十八年，發迤南軍人三千名，於涿州、霸州、保定、定興等處置立屯田，分設廣備、萬益等六屯，別立農政院以領之。二十二年，罷農政院爲司農寺，自後與民相參屯種。二十五年，別立屯田萬户府，分管屯種軍人。二十六年，以屯軍屬武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兼領屯田事。仁宗皇慶元年，改屬衛率府，後復歸之武衛。英宗至治元年，命以廣備、利民二千户軍人所耕地土，與左衛率府忙古解屯田千户所互相更易。屯軍三千名，爲田一千八百四頃四十五畝。

左翼屯田萬户府：　世祖至元二十六年二月，罷蒙古侍衛軍從人之屯田者，別以斡端、別十八里回還漢軍，及大名、衛輝兩翼新附軍，與前、後二衛迤東還戍士卒合併屯田，設左、右翼屯田萬户府以領之。遂於大都路霸州及河間等處立屯開耕，置漢軍左右手二千户、新附軍六千户所，爲軍二千五十一名，爲田一千三百九十九頃五十二畝。

右翼屯田萬户府：　其置立歲月，與左翼同。成宗大德元年十一月，發真定軍人三百名，於武清縣崔黄口增置屯田。仁宗延祐五年四月，立衛率府，以本府屯田併屬詹事院，後復歸之樞密，分置漢軍千户所三，別置新附軍千户所一，爲軍一千五百四十人，爲田六百九十九頃五十畝。

忠翊侍衛屯田：　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十一月，命各萬户府，摘大同、隆興、太原、平陽等處軍人四千名，於燕只哥赤斤地面及紅城周迴，置立屯田，開耕荒田二千頃，仍命西京宣慰司領其事，後改立大同等處屯儲萬

户府以領之。成宗大德十一年，改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仍領屯田。武宗至大四年，以黄華（領）〔嶺〕新附屯田軍一千人，併歸本衛，別立屯署。是年，改大同侍衛爲中都威衛，屬之徽政院，分屯軍二千置弩軍翼，止以二千人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户所，黄華（領）〔嶺〕新附軍屯如故。仁宗延祐二年，遷紅城屯軍於古北口、太平莊屯種。五年，復簽中都威衛軍八百人，於左都威衛所轄地内，别立屯署。七年十二月，罷左都威衛及太平莊、白草營等處屯田，復於紅城周迴立屯，仍屬中都威衛。英宗至治元年，始改爲忠翊侍衛，屯田如故，爲田二千頃。後移置屯所，不知其數。

左、右欽察衛屯田：世祖至元二十四年，發本衛軍一千五百一十二名，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户所，及欽察屯田千户所，於清州等處屯田。英宗至治二年，始分左、右欽察衛，以左右手屯田千户所分屬之。文宗天曆二年，創立龍翊侍衛，復以隸焉。爲軍左手千户所七百五名，右手千户所四百三十七名，欽察千户所八百名。爲田左手千户所一百三十七頃五十畝，右手千户所二百一十八頃五十畝，欽察千户所三百頃。

左衛率府屯田：武宗至大元年六月，命於大都路潞州武清縣及保定路新城縣置立屯田。英宗至治元年，以武衛與左衛率府屯田地界，相離隔絶，不便耕作，命以兩衛屯地互更易之，分置三翼屯田千户所，爲軍三千人，爲田一千五百頃。

宗仁衛屯田：英宗至治二年八月，發五衛漢軍二千人，於大寧等處創立屯田，分置兩翼屯田千户所，爲田二千頃。

宣忠扈衛屯田：文宗至順元年十二月，命收聚訖一萬斡羅斯，給地一百頃，立宣忠扈衛親軍萬户府屯田，依宗仁衛例。

大〔司〕農司所轄

永平屯田總管府：世祖至元二十四年八月，以北京採取材木百姓三千餘户，於灤州立屯，設官署以領其事，爲户三千二百九十，爲田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四頃四十九畝。

營田提舉司：不詳其建置之始，其設立處所在大都潞州之武清縣，爲户軍二百五十三，民一千二百三十五，析居放良四百八十，不蘭奚二百三十二，火者一百七十口，獨居不蘭奚一十二口，黑瓦木丁八十二名，爲田三千五百二頃九十三畝。

廣濟署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二年正月，以崔黄口空城屯田，歲潦不收，遷於清、滄等處。後大司農寺以尚珍署舊領屯夫二百三十户歸之，既又遷濟南、河間五百五十户，平灤、真定、保定三路屯夫四百五十户，併入本屯，爲户共一千二百三十，爲田一萬二千六百頃三十八畝。

宣徽院所轄

淮東淮西屯田打捕總管府：世祖至元十六年，募民開耕（連）〔漣〕、海州荒地，官給禾種，自備牛具，所得子粒官得十之四，民得十之六，仍免屯户徭役，屢欲中廢不果。二十七年，所轄提舉司一十九處，併爲十二。其後再併，止設八處，爲户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三，爲田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三頃三十九畝。

豐閏署：世祖至元二十二年，創立於大都路薊州之豐閏縣，爲户八百三十七，爲田三百四十九頃。

寶坻屯：世祖至元十六年，簽大都屬邑編民三百户，立屯於大都之寶坻縣，爲田四百五十頃。

尚珍署：世祖至元二十三年，置立於濟寧路之兖州，爲户四百五十六，爲田九千七百一十九頃七十二畝。

腹裏所轄軍民屯田

大同等處屯儲總管屯田：成宗大德四年，以西京黄華嶺等處田土頗廣，發軍民九千餘人，立屯開耕。六年，始設屯儲軍民總管萬户府。十一年，放罷漢軍還紅城屯所，止存民夫在屯。仁宗時，改萬户府爲總管府，爲户軍四千二十，民五千九百四十五，爲田五千頃。

虎賁親軍都指揮使司屯田：世祖至元十七年十二月，月兒魯官人言：近於滅捏怯土、赤納赤、高州、忽蘭若班等處，改置驛傳，臣等議，可於舊置驛所設立屯田。從之。二十八年，發虎賁親軍二千人入屯。二十九年，增軍一千，凡立三十四屯，於上都置司，爲軍三千人，佃户七十九，爲田四千二百二頃七十九畝。

嶺北行省屯田

世祖至元二十一年，併和林阿剌解元領軍一千人入五條河。成宗元貞元年，摘六衛漢軍一千名，赴稱海屯田。大德三年，以五條河漢軍悉併入稱海。仁宗延祐三年，罷稱海屯田，復立屯於五條河。六年，分揀蒙古軍

五千人，復屯田稱海。七年，命依世祖舊制，稱海、五條河俱設屯田，發軍一千人於五條河立屯。英宗時，立屯田萬户府，爲户四千六百四十八，爲田六千四百餘頃。

遼陽等處行中書省所轄屯田

大寧路海陽等處打捕屯田所：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以大寧、遼陽、平灤諸路拘刷漏籍、放良、孛蘭奚人户，及僧道之還俗者，立屯於瑞州之西瀕海荒地開耕，設打捕屯田總管府。成宗大德四年，罷之，止立打捕屯田所，爲户元撥幷召募共一百二十二，爲田二百三十頃五十畝。

浦峪路屯田萬户府：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十月，以蠻軍三百户、女直一百九十户，於咸平府屯種。三十年，命本府萬户和魯古解領其事，仍於茶剌罕、剌憐等處立屯。三十一年，罷萬户府屯田。仁宗大德二年，撥蠻軍三百户屬肇州蒙古萬户府，止存女直一百九十户，依舊立屯，爲田四百頃。

金復州萬户府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一年五月，發新附軍一千二百八十一户，於忻都察置立屯田。二十六年，分京師應役新附軍一千人，屯田哈思罕關東荒地。三十年，以玉龍帖木兒、塔失海牙兩萬户新附軍一千三百六十户，併入金復州，立屯耕作，爲户三千六百四十一，爲田二千五百二十三頃。

肇州蒙古屯田萬户府：成宗元貞元年七月，以乃顔不魯古赤及打魚水達達、女直等户，於肇州旁近地開耕，爲户不魯古赤二百二十户，水達達八十户，歸附軍三百户，續增漸丁五十二户。

河南行省所轄軍民屯田

南陽府民屯：世祖至元二年正月，詔孟州之東，黄河之北，南至八柳樹、枯河、徐州等處，凡荒閑地土，可令阿朮、阿剌罕等所領士卒，立屯耕種，幷摘各萬户所管漢軍屯田。六年，以攻襄樊軍餉不足，發南京、河南、歸德諸路編民二萬餘户，於唐、鄧、申、裕等處立屯。八年，散還元屯户，別簽南陽諸色户計，立營田使司領之，尋罷，改立南陽屯田總管府。後復罷，止隸有司，爲户六千四十一，爲田一萬六百六十二頃七畝。

洪澤萬户府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三年，立洪澤南北三屯，設萬户府以統之。先是江淮行省言：國家經費，糧儲爲急，今屯田之利，無過兩淮、況（勺）〔芍〕陂洪澤皆漢、唐舊嘗立屯之地，若令江淮新附漢軍屯田，可歲得糧百五十餘萬石。至是從之。三十一年，罷三屯萬户，止立洪澤屯田萬户府以統之。其置立處所，在淮安路之白水塘、黄家疃等處，爲户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名，爲田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二頃二十一畝。

芍陂屯田萬户府：世祖至元二十一年二月，江淮行省言：安豐之芍陂，可溉田萬餘頃，乞置三萬人立屯。中書省議：發軍士二千人，姑試行之。後屯户至一萬四千八百八名。

德安等處軍民屯田總管府：世祖至元十八年，以各翼取到漢軍，及各路拘收手號新附軍，分置十屯，立屯田萬户府。三十一年，改立總管府，爲民九千三百七十五名，軍五千九百六十五名，爲田八千八百七十九頃九十六畝。

陝西等處行中書省所轄軍民屯田

陝西屯田總管府：世祖至元十一年正月，以安西王府所管編民二千户，立櫟（楊）〔陽〕、涇陽、終南、渭南屯田。十八年，立屯田所。十九年，以軍站屯户拘收爲怯憐口户計，放還而無所歸者，籍爲屯户，立安西、平涼屯田，設提領所以領之。二十九年，立鳳翔、鎮原、彭原屯田，放罷至元十年所簽接應成都、延安軍人，置立民屯，設立屯田所，尋改爲軍屯，令千户所管領。三十年，復更爲民屯，爲户鳳翔一千一百二十七户；鎮原九百一十三户；櫟（楊）〔陽〕七百八十六户，後存六百五十八户；涇陽六百九十六户，後存六百五十八户；彭原一千二百三十八户；安西七百二十四户，後存二百六十二户；平涼（楊）〔陽〕七百八十六户，後存六百五十户；涇陽六百九十六户，後存六百五十八户；彭原一千二百三十八户；安西七百二十四户，後存二百六十二户；平涼二百八十八户；終南七百七十一户，後存七百一十三户；渭南八百一十一户，後存七百六十六户。爲田鳳翔九十頃一十二畝，鎮原四百二十六頃八十五畝，櫟陽一千二十頃九十九畝，涇陽一千一十頃九十九畝，彭原五百四十五頃六十八畝，安西四百六十七頃七十八畝，平涼一百十五頃二十畝，終南九百四十三頃七十六畝，渭南一千二百二十二頃三十一畝。

陝西等處萬户府屯田：世祖至元十九年二月，以盩厔南係官荒地，發歸附軍，立孝子林、張馬村軍屯。二十年，以南山把口子巡哨軍人八百

户，於盔屋縣之杏園莊、寧州之大昌原屯田。二十一年，發文州鎮戍新附軍九百人，立亞柏鎮軍屯，復以燕京戍守新附軍四百六十三户，於德順州之威戎立屯開耕。爲户孝子林屯三百一户，張馬村屯三百一十三户，杏園莊屯二百三十三户，大昌原屯四百七十四户，亞柏鎮屯九百户，威戎屯四百六十三户。爲田孝子林二十三頃八十畝，張馬村七十三頃八十畝，杏園莊一百一十八頃三十畝，大昌原一百五十八頃七十九畝亞柏鎮二百六十八頃五十九畝，威戎一百六十四頃八十畝。

貴赤延安總管府屯：世祖至元十九年，以拘收贖身、放良、不蘭奚及漏籍户計，於延安路探馬赤草地屯田爲户二千二十七，爲田四百八十六頃。

甘肅等處行中書省所轄軍民屯田

寧夏等處新附軍萬户府屯田：世祖至元十九年三月，發迤南新附軍一千三百八十二户，往寧夏等處屯田。二十一年，遣塔塔裏千户所管軍人九百五十八户屯田，爲田一千四百九十八頃三十三畝。

管軍萬户府屯田：世祖至元十八年正月，命肅州、沙州、瓜州置立屯田。先是，遣都元帥劉恩往肅州諸郡，視地之所宜，恩還言宜立屯田，遂從之。發軍於甘州黑山子、滿峪、泉水渠、鴨子翅等處立屯，爲户二千二百九十，爲田一千一百六十六頃六十四畝。

寧夏營田司屯田：世祖至元八年正月，簽發己未年隨州、鄂州投降人民一千一百七户，往中興居住。十一年，編爲屯田户，凡二千四百丁。二十三年，續簽漸丁，得三百人，爲田一千八百頃。

寧夏路放良官屯田：世祖至元十一年，從安撫司請，以招收放良人民九百四户，編聚屯田，爲田四百四十六頃五十畝。

亦集乃屯田：世祖至元十六年，調歸附軍人於甘州，十八年，以充屯田軍。二十二年，遷甘州新附軍二百人，往屯亦集乃合即渠開種，爲田九十一頃五十畝。

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所轄屯田

贛州路南安寨兵萬户府屯田：成宗大德二年正月，以贛州路所轄信豐、會昌、龍南、安遠等處，賊人出没，發寨兵及宋舊役弓手，與抄數漏籍人户，立屯耕守，以鎮遏之，爲户三千二百六十五，爲田五百二十四頃六十八畝。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所轄屯田

汀、漳屯田：世祖至元十八年，以福建調軍糧儲費用，依腹裏例，置立屯田，命管軍總管鄭楚等，發鎮守士卒年老不堪備征戰者，得百有十四人，又募南安等縣居民一千八百二十五户，立屯耕作。成宗元貞三年，命於南詔、黎、畲各立屯田，摘撥見戍軍人，每屯置一千五百名，及將所招陳弔眼等餘黨入屯，與軍人相參耕種。爲户汀州屯一千五百二十五名，漳州屯一千五百一十三名。爲田汀州屯二百二十五頃。

高麗國立屯

高麗屯田：世祖至元七年創立，是時東征日本，欲積糧餉，爲進取之計，遂以王綧、洪茶丘等所管高麗户二千人，及發中衛軍二千人，合婆娑府、咸平府軍各一千人，於王京東寧府、鳳州等一十處，置立屯田，設經略司以領其事，每屯用軍五百人。

四川行省所轄軍民屯田二十九處

廣元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三年，從利〔州〕路元帥言，廣元實東西兩川要衝，支給浩繁，經理係官田畝，得九頃六十畝，遂以褒州刷到無主人口，偶配爲十户，立屯開種。十八年，發新得州編民七十七户屯田，爲户共八十七。

叙州宣撫司民屯：世祖至元十一年，命西蜀四川經略使起立屯田。十五年，簽長寧軍、富順州等處編民四百七十五户，立屯耕種。十九年，續簽一百六十户。二十年，叙州簽民一千九百户。二十五年，富順州復簽民六百八户，增入舊屯。二十七年，取勘析出屯户，得二百八十四。成宗元貞二年，復放罷站户一千一十七户，依舊屯田。總之爲户四千四百四十四。

紹慶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九年，於本路未當差民户内，簽二十三（名）〔户〕，置立屯田。二十年，於彭水縣籍管萬州寄户内，簽撥二十户。二十一年，簽彭水縣未當差民户三十二户增入。二十六年，屯户貧乏者多負逋，復簽彭水縣編民一十六户補之。爲户九十一。

嘉定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九年，簽亡宋編民四户，置立屯田。成宗元貞元年，撥成都義士軍八户增入。爲户一十二。

順慶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二年，簽順慶民三千四百六十八户，置立屯田。十九年，復於民户内，差撥一千三百三十六户置民屯。二十年，復簽二百一十二户增入。總之五千一十六户。

潼川府民屯：世祖至元十一年，簽本府編民及義士軍二千二百二十四户，立屯。十三年，復簽民一百四十二户。二十一年，行省遣使於遂寧府擇監夫之老弱廢疾者，得四十六户，簽充屯户。總之二千四百一十二户。

夔路總管府民屯：世祖至元十一年置，累簽本路編民至五千二十七户，續於新附軍内簽老弱五十六户增入。

重慶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一年置，累於江津、巴縣、瀘州、忠州等處，簽撥編民二千三百八十七户，并召募，共三千五百六十六户。

成都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三年，簽陰陽人四十户，辦納屯糧。二十二年，續簽瀘州編民九（千）七户，充屯田户。三十一年，續簽千户高德所管民一十四户。

保寧萬户府軍屯：世祖至元二十六年，保寧府言：本管軍人，一户或二丁三丁，父兄子弟應役，實爲重併，若又遷於成都屯種，去家隔遠，逃匿必多。乞令本府在營士卒，及夔路守鎮軍人，止於保寧沿江屯種。從之。簽軍一千二百名。二十七年，發屯軍一百二十九人，從萬户也速迭兒西征，别簽漸丁軍人入屯，爲户一千三百二十九名，爲田一百一十八頃二十七畝。

叙州等處萬户府軍屯：成宗元貞二年，改立叙州軍屯，遷遂寧屯軍二百三十九人，於叙州宣化縣喁口上下荒地開耕，爲田四十一頃八十三畝。

重慶五路守鎮萬户府軍屯：仁宗延祐七年，發軍一千二百人，於重慶路三堆、中嶆、趙市等處屯耕，爲田四百二十頃。

夔路萬户府軍屯：世祖至元二十一年，從四川行省議，除沿邊重地，分軍鎮守，餘軍一萬人，命官於成都諸處擇膏腴地，立屯開耕，爲户三百五十一人，爲田五十六頃七十畝，凡創立十四屯。

成都等路萬户府軍屯：於本路崇慶州義興鄉楠木園置立，爲户二百九十九人，爲田四十二頃七十畝。

河東陝西等路萬户府軍屯：置立於灌州之青城、陶壩及崇慶州之大（册）〔柵〕頭等處，爲户一千三百二十八名，爲田二百八頃七畝。

廣安等處萬户府軍屯：置立於成都路崇慶州之七寶壩，爲户一百五十名，爲田二十六頃二十五畝。

保寧萬户府軍屯：置立於（重）〔崇〕慶州晋（源）〔原〕縣之金馬，爲户五百六十四名，爲田七十五頃九十五畝。

叙州萬户府軍屯：置立於灌州之青城，爲户二百二十一名，爲田三十八頃六十七畝。

五路萬户府軍屯：置立於成都路崇慶州之大柵鎮孝感鄉及灌州青城縣之懷仁鄉，爲户一千一百六十一名，爲田二百三頃一十七畝。

興元金州等處萬户府軍屯：置立於崇慶州晋（源）〔原〕縣孝感鄉，爲户三百四十四名，爲田五十六頃。

隨路八都萬户府軍屯：置立於灌州青城、温江縣，爲户八百三十二名，爲田一百六十二頃五十七畝。

舊附等軍萬户府軍屯：置立於灌州青城縣、崇慶州等處，爲户一千二名，爲田一百二十九頃五十畝。

砲手萬户府軍屯：置立於灌州青城縣龍池鄉，爲户九十六名，爲田一十六頃八十畝。

順慶軍屯：置立於晋（源）〔原〕縣義興鄉、江源縣將軍橋，爲户五百六十五名，爲田九十八頃八十七畝。

平（楊）〔陽〕軍屯：置立於灌州青城、崇慶州大柵頭，爲户三百九十八名，爲田六十九頃六十五畝。

遂寧州軍屯：爲户一千名，爲田三百五十頃。

嘉定萬户府軍屯：世祖至元二十一年，摘蒙古、漢軍及嘉定新附軍三百六十人，於崇慶州、青城等處屯田。二十八年，還之元翼，止餘屯軍一十三名，爲田二頃二十七畝。

順慶等處萬户府軍屯：世祖至元二十六年，發軍於沿江下流漢初等處屯種，爲户六百五十六名，爲田一百一十四頃八十畝。

廣安等處萬户府軍屯：世祖至元二十七年，撥廣安舊附漢軍一百一十八名，於新明等處立屯開耕，爲田二十頃六十五畝。

雲南行省所轄軍民屯田一十二處

威楚提舉司屯田：世祖至元十五年，於威楚提舉鹽使司拘刷漏籍人户充民屯，本司就領其事，與中原之制不同，爲户三十三，爲田一百六十五雙。

大理金齒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軍民屯：世祖至元十二年，命於所轄州縣，拘刷漏籍人户，得（六）〔二〕千六十有六户，置立屯田。十四年，簽本府編民四百户益之。十八年，續簽永昌府編民一千二百七十五户增入。二十六年，立大理軍屯，於爨僰軍内撥二百户。二十七年，復簽爨僰軍人二百八十一户增入。二十八年，續增一百一十九户。總之民屯三千七百四十一户，軍屯六百户，爲田軍民已業二萬二千一百五雙。

鶴慶路軍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簽鶴慶路編民一百户立民屯。二十七年，簽爨僰軍一百五十二户立軍屯，爲田軍屯六百八雙，民屯四百雙，俱已業。

武定路總管府軍屯：世祖至元二十七年，以雲南戍軍糧餉不足，於和曲、禄勸二州爨僰軍内，簽一百八十七户，立屯耕種，爲田七百四十八雙。

威楚路軍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立威楚民屯，拘刷本路漏籍人户，得一千一百一户，内八百六十六户官給無主荒田四千三百三十雙，餘户自備己業田一千一百七十五雙。二十七年，始立屯軍，於本路爨僰軍内簽三百九十九户，内一十五户官給荒田六十雙，餘户自備己業田一千五百三十六雙。

中慶路軍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置立中慶民屯，於所屬州縣内拘刷漏籍人户，得四千一百九十七户，官給田一萬七千二十二雙，自備己業田二千六百二雙。二十七年，始立軍屯，用爨僰軍人七百有九户，官給田二百三十四雙，自備己業田二千六百一雙。

曲靖等處宣慰司兼管軍萬户府軍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立曲靖路民屯，拘刷所轄州郡諸色漏籍人户七百四十户立屯。十八年，續簽民一千五百户增入，其所耕之田，官給一千四百八十雙，自備己業田三千雙。十二年，立澂江民屯所簽屯户與曲靖同，凡一千二百六十户。二十六年，始立軍屯，於爨僰軍内簽一百六十九户。二十七年，復簽二百二十六户增入。十二年，立仁德府民屯，所簽屯户，與澂江同凡八十户官給田一百六十雙。二十六年，始立軍屯，簽爨僰軍四十四户。二十七年，續簽五十六户增入所耕田畝四百雙，俱係軍人已業。

烏撒宣慰司軍民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七年，立烏撒路軍屯，以爨僰軍一百一十四户屯田。又立東川路民屯，屯户亦係爨僰軍人，八十六户，皆自備己業。

臨安宣慰司兼管軍萬户府軍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立臨安民屯二處，皆於所屬州縣拘刷漏籍人户開耕。宣慰司所管民屯三百户，田六百雙。本路所管民屯二千户，田三千四百雙。二十七年，續立爨僰軍屯，爲户二百八十八，爲田一千一百五十二雙。梁千户翼軍屯：世祖至元三十年，梁王遣使詣雲南行省言，以漢軍一千人置立屯田。三十一年，發三百人備鎮戍巡邏，止存七百人，於烏蒙屯田，得還於新興州，爲田三千七百八十九雙。

羅羅斯宣慰司兼管軍萬户府軍民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七年，立會通民屯，屯户係爨僰土軍二户。十六年，立建昌民屯，撥編民一百四户。二十三年，發爨僰軍一百八十户，立軍屯。是年，又立會川路民屯，發本路所轄州邑編民四十户。十六年，立德昌路民屯，發編民二十一户。二十年，始立軍屯，發爨僰軍人一百二十户。

烏蒙等處屯田總管府軍屯：仁宗延祐三年，立烏蒙軍屯。先是雲南行省言：烏蒙乃雲南咽喉之地，别無屯戍軍馬，其地廣闊，土脈膏腴，皆有古昔屯田之蹟，乞發畏吾兒及新附漢軍屯田鎮遏。至是從之。爲户軍五千人，爲田一千二百五十頃。

湖廣等處行中書省所轄屯田三處

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帥府民屯：世祖至元三十年，召募民户并發新附士卒，於海南、海北等處置立屯田。成宗元貞元年，以其地多瘴癘，縱屯田軍二千人還各翼，留二千人與召募民之屯種。大德三年，罷屯田萬户府，屯軍悉令還役，止令民户八千四百二十八户屯田，瓊州路五千一十一户，雷州路一千五百六十六户，高州路九百四十八户，化州路八百四十三户，廉州路六十户。爲田瓊州路二百九十二頃九十八畝，雷州路一百六十五頃五十一畝，高州路四十五頃，化州路五十五頃二十四畝，廉州路四

頃八十八畝。

廣西兩江道宣慰司都元帥撞兵屯田：成宗大德二年，黄聖許叛，逃之交趾，遺棄水田五百四十五頃七畝。部民有吕瑛者，言募牧蘭等處及融慶溪洞徭、撞民丁，於上浪、忠州諸處開屯耕種。十年，平大任洞賊黄德寧等，以其地所遺田土，續置藤州屯田。爲户上浪屯一千二百八十二户，忠州屯六百一十四户，那扶屯一千九户，雷留屯一百八十七户，水口屯一千五百九十九户。續增藤州屯，二百八頃一十九畝。

湖南道宣慰司衡州等處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五年，調德安屯田萬户府軍士一千四百六十七名，分置衡州之清化、永州之烏符、武岡之白倉，置立屯田。二十七年，募衡陽縣無土產居民，得九户，增入清化屯。爲户清化屯軍民五百九户；烏符屯軍民五百户，白倉屯同。爲田清化屯一百二十頃一十九畝，烏符屯一百三頃五十畝，白倉屯八十六頃九十二畝。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二《田賦考・歷代田賦之制》　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開禧三年，誅韓侂胄。明年，置安邊所。凡侂胄與其他權倖没入之田及園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輸米七十二萬一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有奇而已。

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陳堯道等言：乞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户踰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丞相賈似道主其議，行之，始於浙西六郡。凡田畝起租滿石者予二百貫，以次遞減。有司以買田多爲功，皆謬以七八斗爲石。其後田少，與磽瘠虧租，與佃人負租而逃者，率取償田主。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官田雜録》　孝宗隆興元年十一月十五日，户部言：昨上封者乞賣常州無錫縣省田四十萬畝，每畝直錢一十五千，得旨委兩浙漕臣親相度。今據申到止有十六萬六千餘畝，每畝價直二貫。若許人承佃，歲得上供省苗近四萬石；如行出賣，深慮暗失上供省額，乞將上件田住賣。從之。

二年四月五日，湖南常平司言：本路荒田將近六年無人承買，今欲乞將見佃并可以開耕者措置召賣外，間有難于開墾，從州縣取見畝數，撥附常平司，召人租佃，與免三料合納租課。如願承買，即仰適中估價給賣。從之。

乾道元年三月三日，户部言：浙西所管營田、官莊共一百五十九萬餘畝，内有未承佃六十七萬餘畝。緣上件田產皆係肥饒，多是州縣公吏與形勢之家通同管占，不行輸納租課。乞委官根括出賣，其冒佃人限半月陳首，與免罪及所逋租課。從之。

二年十一月九日，權户部侍郎曾懷言：諸路没官、户絶田產已賣到錢五百四十餘萬貫，所有營田若便出賣，切慮擁併，候没官田產賣畢，申朝廷接續出賣。其見佃人買者，與減二分價錢。從之。

十七日，户部言：諸路營田，已降指揮令常平司出賣。今欲行下逐路常平司盡實開具頃畝，紐計實價，保明供申，從本部置籍拘催。所納價錢，聽以金銀依市價紐折，并許用會子。應約束行遣事件，並依元降出賣没官田產指揮施行。從之，仍令户部侍郎曾懷專一提督，其錢起赴左藏南庫令項椿管。

三年六月一日，三省言：户部乞出賣營田事，今據兩浙運司具到本路營田已佃九十二萬六千餘畝，内二十四萬元無二稅，見只納租課一色外，有六十七萬六千餘畝係元有二稅，更令貼納租課。今來既令人户用錢承買，却合除豁租課，必須虧損馬料。兼據四川總領所備坐興元府申，營田所收夏秋斛斗計八千餘石，今若依江西例出賣，委是有虧租課。竊慮諸路事體不一。詔除四川外，餘路營田可令疾速出賣。

閏七月二十五日，户部侍郎曾懷言：諸路未賣没官田產，計價錢一百四十餘萬貫。今欲乞下逐路常平司從實估價，再限一季召人承買，二稅與免十之三。從之。

九月七日，臣寮言：在法，品官之家不得請佃官產，蓋防權勢請托也。今乃多用詭名冒占，有數十年不輸顆粒者。逮至許人劃佃，則又計囑州縣，不肯離業。乞自今應户絶、没官田產，不以有無見佃之人，並令縣具頃畝、間架徑申户部，行下常平司估價出賣。從之。

四年八月三日，詔：諸路常平司見賣户絶、没官田產及諸路未賣營田，並日下住賣，依舊拘收租課。其人户承買而違限納價不足者，所納錢依條没官。

六年正月二十九日，工部侍郎姜詵言：昨令臨安府出賣王繼元没官田產、屋宇，其未有人承買者尚多，乞劄下本府，更量減一分價錢。

從之。

二月一日，臣寮言：浙西、江東、淮東諸處沙田、蘆場，多爲有力之家請佃，包占畝步。昨據人户供具，計二百八十餘萬畝，並未曾起理租課，乞行下估價出賣。從之。

七年正月十七日，詔户部開具諸州没官田產並營田頃畝、間架，分作三等估定價直，具實數申尚書省。從本部侍郎曾懷請也。

八年十一月六日，詔：諸路没官田產、屋宇并營田，已降旨令常平司開具三等九則價錢，至今累月，多未報到，或估到價直又太低少，可委户部長貳同郎官一員措置合行事件，限五日條具聞奏。户部條具下項：一、今來賣諸路没官田產、屋宇并營田，所據逐州報到價直，緣當時所委官往往未嘗躬親肥瘠，止憑牙吏作弊，或將膏腴作中下等立價，虧損官錢。乞下諸路常平司别委官審驗，具實價申尚書省，俟得指揮，限一月召人承買。見佃人願買者，就價中與減二分。其賣到價錢，計綱起發赴行在左藏南庫送納。一、出賣没官田產，州委知、通，縣委令、丞。如能究心措置，縣及二萬貫、州及五萬貫，減一年磨勘；縣及十萬貫、州及二十萬貫，與轉一官。出賣稽違，或比較數少，申朝廷黜責。一、諸路安撫、轉運、提刑等司有拘籍到没官田產、屋宇并營田等，乞令盡數關報常平司，一就差官措置出賣。並從之。

九年正月十五日，詔將作監丞折知常前往浙西措置出賣營田并没官田產。知常條具下項：一、乞朝廷劄下浙西常平官，開具營田并没官田產色額數、估價關報本所。其出賣田產，除本處當職官吏外，應官户、公吏等，並許依價承買，價錢委知、通置庫拘收，計綱發赴行在。一、恐有形勢之家計囑隱占，立價不實，全籍提舉官并知、通、令、佐盡實根括。如官吏所行滅裂，致有詞訴，許從本所具當職官姓名申取朝廷指揮。一、今來竊慮不能徧歷州縣，欲暫委官前往計置。如所賣田產率先辦集，乞從本所具職位、姓名申朝廷推賞；或所行滅裂，亦當申奏責罰。一、田產、屋宇除有人佃賃者，合就所估價增錢承買外，間有荒棄田產及隕圮屋宇，欲委知、通、令、佐再行相視，重裁價直，召人承買。並從之。

同日，詔司農寺丞葉翥前往浙東措置出賣營田并没官田產。翥條具畫一，大概與折知常同。

閏正月七日，詔：出賣官田如實係荒閑，無人耕種，或有人户承買者，與免五年十料稅賦。徒江東提舉張鄂請也。

二十四日，三省言：浙西人户請佃營田，逐年租課並納稻穀充馬料。今既出賣，即合起稅，乞行下州縣，並令依舊折納稻穀。從之。

二十六日，詔：浙東提舉司將人户承買官產，一千貫以上，免差役三年；五千貫以上，免五年。和買並免二年。其二稅、役錢，自令計數供輸。以措置官言民户困于和買，致有避懼故也。

二月四日，詔：四川提舉常平司將諸州户絶、没官田產、屋宇委官估價，召人承買。其營田依昨降指揮權行住賣，仍舊令人請佃。先是，資州言：屬縣有營田，自隋唐以來，人户請佃爲業。雖名營田，與民間二稅田產一同，不應出賣。故有是命。

四月五日，詔監登聞檢院張孝責往江東，主管官告院周嗣武往江西，措置出賣營田并没官田產。

五月三日，詔：今來出賣營田并没官田產、屋宇，内有見佃人願承買者，日前逋欠並與蠲放；或不願承佃，依舊催理。從措置浙西官田所請也。

十一日，中書門下言：今來出賣没官田產并營田，如見佃人願承買，即已施工布種者，依紹興二十八年指揮，聽收當年花利，輸納租課。從之。

六月二十五日，權户部尚書楊倓言：昨承指揮，令諸路提舉常平司委官根括没官田產、屋宇并營田，今據兩浙、江東、福建、廣東估到價錢四百餘萬貫。切慮州縣不即措置，故爲遷延，乞下逐司，限一季出賣，如無稽違，即與推賞外，有江西、湖南北、廣西、四川等路尚未申到，欲令限一月估價供申，若有違慢，申朝廷行遣。其間州縣或有收到價錢，不即起發，移易他用，致有失陷，其官吏依擅支封樁錢論。常平司失于覺察，一例施行。從之。

紀事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九《武臣》〔種〕世衡在青澗城，開營田二千頃。又募商賈，貸以緡錢，使通貨賄，人爭歸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六年十月〔庚辰〕詔三司出紬絹二十萬付王韶，買熙河路蕃部餘田。

又 神宗熙寧七年正月 辛酉，熙河路安撫司乞撥地二千頃，籍所入爲公用，從之。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三五《宋右奉議郎新改差常州借紫薛公行狀》其後營田二十，卒田二頃，歲得穀六百石，廩錢乃七十二萬，米一百八十石。

（宋）羅願《羅鄂州小集》卷六《胡金部伋傳》政和四年，通判深州，廨有菜圃千六百餘畦，歲得錢踰二百萬。

《金史》卷一〇七《高汝礪傳》尋遷尚書右丞。時上以軍户地當撥付，使得及時耕墾，而汝礪復上奏曰：在官荒田及牧馬地，民多私耕者。今正藝麥之時，彼知將以與人，必皆棄去，軍户雖得，亦已逾時，徒成曠廢。若候畢功而後撥，量收所得，以補軍儲，則公私俱便。乞盡九月然後遣官。十月，汝礪言：今河北軍户徙河南者幾百萬口，人日給米一升，歲率三百六十萬石，半給其直猶支粟三百萬石。河南租地計二十四萬頃，歲徵粟纔一百五十六萬有奇，更乞於經費之外倍徵以給，仍以係官閑田及牧馬地可耕者畀之。奏可。乃遣右司諫馮開等分詣諸郡就給之，人三十畝，以汝礪總之。既而，括地官還，皆曰：頃畝之數甚少，且瘠惡不可耕。計其可耕者均以與之，人得無幾，又僻遠處不免徙就之，軍人皆以爲不便。汝礪遂言於上，詔有司罷之，但給軍糧之半，而半折以實直焉。

《元史》卷一三《世祖紀》〔至元二十二年春正月〕戊子，闊闊你敦言：先有旨遣軍二千屯田芍陂，試土之肥磽，去秋已收米二萬餘石，請增屯士二千人。從之。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四《田賦考·屯田》〔大德〕十年四月，樞密院言太和嶺屯田，舊置屯儲總管府專督其程，人給地五十畝，歲輸糧三十石。或他役不及耕作者悉如數徵，人致重困。乞令軍官統治，以宣慰使總其事，視軍民所收多寡以爲賞罰。從之。

官營商業收入

論説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卷一一四《言青苗錢第一劄子熙寧三年》臣伏見朝廷新制，俵散青苗錢以來，中外之議，皆稱不便，多乞寢罷，至今未蒙省察。臣以老病昏忘，雖不能究述利害，苟有所見，其敢不言？臣今有起請事件，謹具畫一如後：

一、臣竊見議者言青苗錢取利於民爲非，而朝廷深惡其説，至煩聖慈命有司具述本末委曲，申諭中外，以朝廷本爲惠民之意。然告諭之後，搢紳之士論議益多。至於田野之民蠢然，固不知《周官》泉府爲何物，但見官中放債，每錢一百文要二十文利爾。是以申告雖煩，而莫能諭也。臣亦以謂等是取利，不許取三分，而許取二分，此孟子所謂以五十步笑百步者。以臣愚見，必欲使天下曉然知取利非朝廷本意，則乞除去二分之息，但令只納元數本錢，如此，始是不取利矣。蓋二分之息，以爲所得多邪，固不可多取於民；所得不多邪，則小利又何足顧，何必以此上累聖政？

一、臣檢詳元降指揮，如災傷及五分已上，則夏料青苗錢令於秋料送納，秋料於次年夏料送納。臣竊謂年歲豐凶，固不可定，其間豐年常少，而凶歲常多。今所降指揮，蓋只言偶然一料災傷爾。若連遇三兩料水旱，則青苗錢積壓拖欠數多。若纔遇豐熟，却須一併催納，則農民永無豐歲矣。至於中小熟之年，不該得災傷分數，合於本料送納者，或人户無力，或頑猾拖延，本料尚未送納了當，若令又請次料合俵錢數，則積壓轉多，必難催索。臣今欲乞人户遇災傷，本料未曾送納者，及人户無力或頑猾拖延不納者，並更不支俵與次料錢。如此，則人户免積壓拖欠，州縣免鞭朴

催驅，官錢免積久失陷。

一、臣竊聞議者多以抑配人户爲患，所以朝廷屢降指揮，丁寧約束州縣官吏不得抑配百姓。然諸路各有提舉、管勾等官，往來催促，必須盡錢俵散而後止。由是言之，朝廷雖指揮州縣不得抑逼百姓請錢，而提舉等官又却催促盡數散俵。故提舉等官以不能催促盡數散俵爲失職，州縣之吏亦以俵錢不盡爲弛慢不才。上下不得不遞相督責者，勢使之然，各不獲已也。由是言之，理難獨責州縣抑配矣。以臣愚見，欲乞先罷提舉、管勾等官，不令催督，然後可以責州縣不得抑配。其所俵錢，取民情願，專委州縣隨多少散之，不得須要盡數，亦不必須要闔縣之民户户盡請。如此，則自然無抑配之患矣。

右謹具如前。臣以衰年昏病，不能深識遠慮，所見目前止於如此。然而青苗之議，久已喧然，中外羣臣乞行寢罷者，不可勝數，其所陳久遠利害，必已詳盡而無遺矣。一日陛下赫然開悟，悉採羣議，追還新制，一切罷之，以便公私，天下之幸也。若中外所言雖多，猶未能感動天聽，則見行不便法中，有此三事尤繫目下利害，如臣晝一所陳。伏望聖慈，特賜裁擇。今取進止。

又《言青苗錢第二劄子熙寧三年》 臣近曾奏爲起請俵散青苗錢不便事，數内一件乞遇災傷，夏料未納，及不係災傷人户頑猾拖欠者，並更不俵散秋料錢數，至今未奉指揮。臣勘會今年二麥纔方成熟，尚未收割，已係五月，又合俵散秋料錢數。竊緣夏料已散錢尚未有一户送納，若又俵散秋料錢，竊慮積壓拖欠，枉有失陷官錢。臣已指揮本路諸州軍，並令未得俵散秋料錢，別候朝廷指揮去後。臣伏思除臣近所起請災傷未納及人户拖欠不納者，乞且不俵次料一事外，臣今更有愚見，不敢緘默。臣竊見自俵青苗錢已來，議者皆以取利爲非。朝廷深惡其説，遂命所司條陳申論，其言雖煩，而終不免於取利，然猶有一説者，意在惠民也。以臣愚見，若夏料錢於春中俵散，猶是青黄不相接之時，雖不户户闕乏，然其間容有不濟者，以爲惠政，尚有説焉。若秋料錢於五月俵散，正是蠶麥成熟，人户不乏之時，何名濟闕，直是放債取利爾。若二麥不熟，則夏料尚欠，豈宜更俵秋料錢，使人户積壓拖欠？以此而言，秋料錢可以罷而不散。欲望聖慈特賜詳擇，伏乞早降指揮。今取進止。

（宋）陳襄《古靈集》卷三《論散青苗不便乞住支狀》 臣伏見制置三司條例司奏，辟官屬官提舉，管勾諸路常平、廣惠倉俵散青苗錢斛事。其劄子原降指揮。預俵之法，本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至于斂散之際，亦皆取人之便，而不得抑配，蓋取先王耕斂補助之道也。今來風聞諸路所遣提舉管勾官，多不體認原降指揮，憑藉事權陵壓州縣，卻以青苗之法取民利息二分。等第之家，不問其願與不願，一例抑配。物論喧然，以爲騷擾。竊緣朝廷之意，本爲小民闕乏，常在於新陳不接之際，倍息舉貸，以取資給。故設青苗預支之法，使農人得以資助耕斂，而兼并不得以乘其急。是欲專以便民，而非有以規其息也明矣。今使者一出，而天下之人皆謂朝廷只以補助之説爲名，而其實專在於取息而已。是豈立法之意哉！苟朝廷之法不然，而使者爲之，致陛下失大惠於民，則辱命之罪，莫大焉。宜正典刑，以示天下，使中外曉然，知陛下孚惠之心，非有取利於百姓可也。如朝廷立法之初，果以爲利，則不特有司之過矣。爲父而榷其子，此漢武之事，非陛下所宜行。不惟不可行，時亦不可。將以惠民，適所以害之也。何以言之？比歲以來，四方多事，河決地震，水潦民飢，陝右有備邊之需，河朔有修城之役。民力凋敝，瘡痍未復。天下無名之斂，所在有之。如聞諸路之民，尚有積年逋負官物，動以萬計，未能輸入。今更以青苗取利，人必不堪。不惟重以困民，適足害其官本。大率小人見利，幸於苟得。既用之後，多不能償。大者須至於逋逃，小者不免於刑辟。此必然之理。臣前謂將以惠民，適所以害之者此也。臣欲乞早降指揮，下諸路提點刑獄司，更切體量，差去提舉管勾常平錢斛官員，内有生事，擅違朝旨，特與減黜施行。其青苗錢已行支俵者，將來只令隨稅送納本錢。如未俵散處，並令罷支。庶不失陷官本錢，及別致騷擾。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又《論青苗錢第二狀》 臣近有奏狀，爲諸路俵散青苗錢官員，内有生事擾民，擅違朝旨，乞特與減黜。及青苗已行俵散者，只令送納本錢。如未俵散處，並令罷支等事。未蒙朝旨施行，竊詳條例司元降指揮，以常平廣惠變爲青苗之法，申嚴賞罰，督責州縣，以謹其給納。雖以優民救乏爲名，其實不異民間舉放之事，以漁民取利而已。豈陛下聖明之主所宜爲之？就使國家帑藏空虚，財用不足，亦未至經紀小民放本取利，事

體削弱如此之甚也。今來訪聞諸路所差官吏，爲見朝廷屬意財利，莫不望風希旨，務爲誅剝，以覬幸酬賞。苟免黜責，或以三分取息，或將陳怯之物紐作貴價兑換支散，或不以民之貧富，一例抑配。事初如此，其後可知。臣恐此法一行，騷動天下。希錐刀之利，失億兆之心。胎禍之端，未必不由茲始。況興事改法，繫國家安危大計。上有公卿謀議，下有臺諫糾繩，豈可只由條例一司，獨專其事？置陛下於有過，使黎元之不安。苟利一時，斂怨天下，非細事也。臣欲乞將中外臣僚前後上言常平青苗等不便事件章疏，並臣前狀降付中書令與密院一處看詳，定奪可否。及下兩制臣僚，共析利害聞奏。庶陛下得以盡天下之公議，知事體之難行。特賜寢罷，以安人心。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又《論青苗錢第三狀》　臣聞臣之事君，有犯無隱。夫犯顏忤旨，以取君父之怒，豈其所欲哉！蓋義有可言而不言，非愛君之道。此臣所以昧死而不敢隱默者也。臣近以青苗之法，騷擾不便，欲乞寢罷，以安人心。未蒙俞旨施行。陛下聖性聰明，固已曉然開悟。但以王安石執議不變，重違其情，物論喧然，不加聽察。事之可者，則置而勿問，其不可者，則無所不行。豈非條例之司爲自安之計，巧爲飾說，誣罔聖聰。近者韓琦上言，以河北俵散青苗錢，立定貫伯，均與等第人户，比之他路，獨取息三分。顯是提舉之官，違例抑配。而朝廷並無黜責。琦之論列，足以知其非便，而特寢不行。吕景以畿縣之民，逋負官物，尚有五十餘萬，不宜更與預支，實虧官本。而卻令取勘。夫擅行抑配者既無罪黜，則掊克之吏無所不至，不忍爲騷擾者，反蒙按劾，則民之司牧，何所措其手足哉！故臣前曰：此法一行，騷動天下，正謂此也。陛下近以司馬光爲樞密副使，中外翕然，皆以陛下知光之言爲是，而悟制置司之爲非。今復遽然罷之者，豈又以光言爲非邪？必以其辭而不受也。然則光之所以不受者，以陛下不行其言爾。知其言而不用，猶可以去，又況有所受命乎！如欲用之，行其言而已矣，何吝而不爲哉！輕進退于大臣，失孚號於天下，非所謂令出弗反之義也。李常職在諫官，既聞中外之議，不敢不言。事雖不實，誠亦得之輿論。況國朝舊制，自許風聞言事。若令分析，是欲使其必去，將以杜言者之口，恐非所以待諫臣之體而廣言路之道也。凡此數事，雖聖慮一時之失，豈非聽者之誤乎！《禮》曰：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亦在陛下追而正之爾。《書》曰：改過不吝，湯之德也。自陛下臨政以來，事無過舉，惟用安石。然後有更事之暴，而致興利之非。聖人施爲，自有法度。合于道者取之，不合於道者去之。任天下之羣才，取天下之公議，堯舜三王之治，可以指期而至，又何必徇一士之曲議，以貽黎元之患哉！所有制置條例司如有可行事件，欲乞只歸三司相度施行。青苗之法，早賜停寢，則天下幸甚。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又《論青苗錢第四狀》　臣近嘗三次上言，論列青苗之法，乞行寢罷。而陛下未以臣言爲然。臣得待罪于言事之官，凡時政之闕失，近于苛細，猶得斥而言之。顧此一事，最爲害政之大者。苟依違不言，置陛下于有過之地，則臣上負朝廷任使之意，不忠之罪莫大焉。臣觀制置司原降指揮，莫非引經以爲言。而其實貸民以取利，事體削弱，爲天下譏笑，是特爲管仲商鞅之術，非陛下之所宜行。臣願陛下爲堯舜之君，以仁義治天下。不願其爲霸主也。昔者伊尹不俾，厥后爲堯舜，其心愧恥。若撻于市，是以高宗命説曰：爾尚明保予，罔俾阿衡專美。有商古之人，其責難於君如此之備，而又肯逢君以利，而爲霸者之術哉！夫所謂霸者，當戰國之時，諸侯之土地皆褊小而不足，上無聖賢之君，下無王者之臣。而外有敵國之患，計出于不獲已而然也。管仲以區區之齊，居于海濱。於是兼魚鹽之利，權重輕之法，假仁義而行譎詐，欲以强國足兵而已。然而不能使其君爲王政，此聖門之所恥言，而曾西所以卑其功烈也。商鞅之事秦也，説其君以强國之術，故變法令，開阡陌，信賞罰，而秦人莫敢不服。然而謂其君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此正孟軻所謂謂其君不能賊其君者也。彼二子者，使知以仁義事其君，而行王者之政，其肯苟一時之利，以貽天下萬世之譏哉！臣故曰：霸者，蓋國小而力不足，上無聖賢之君，下無王者之臣，而外有敵國之患，計出於不獲已而然也。方今陛下富有中國，廣輪萬里。上有賢聖之君，下有王者之臣。内無强臣敵國之患，外無西戎北狄之難。凡四海九州之賦入，又足以供吾之用，而不爲不足。陛下不於此時與廟堂之臣坐而論道，以行王政，而反屑屑爲均輸舉貸之事，臣竊爲陛下惜之。然則今日之弊，在於國家因循，制度未立，而侈用日廣，斯亦不足患矣。陛下但慎選主計之臣，付與利柄，取天下賦入之籍，度縣官調度

之數，百用爲之均節，而歸之藝極，則浮費省而利用足，斯可以行王政矣。省徭役，薄賦斂，則天下之農，不釋耒而耕矣；寬關市之征，弛山澤之禁，則天下之商，不藏鏹而行矣；修庠序之教，勸之以孝悌忠信，則天下之民，皆遣其子弟，而興於學矣；尊賢而使能，才者進，不才者退，則天下之士，皆勵其德行，而爲良吏矣。農有餘粟，商有餘財，民服其教，吏稱其職，然而國不富，而政不王者，未之有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夫道亦在擇焉而已矣。惟陛下捨乎興利之道，而行乎保民之政，則聖人之治矣。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又《論青苗錢第五狀》　臣近以青苗之法，騷民爲害，欲乞寢罷。其制置司立法之誤，中外言者已詳，臣固不復一一論列，上煩聖聽。但以方今天下，生民困敝，財力殫竭，二稅之外，更有無名科率，何啻十色有餘。若復俵散青苗錢，實恐民不堪命。陛下以至仁求治，凡欲更張法度，皆以爲民。安有取民脂膏，以爲貸息，而謂周公太平已試之法哉！陛下之心，必不爲此。然則天下之人，皆知誤陛下者王安石也。誤安石者，呂惠卿也。以陛下之聰明，觀天下之議論，其法利害，固也灼然可知。奈何安石持强辯，以熒惑於前，惠卿畫詭謀，以陰助於後。加以反覆比周之小人，隨時觀望。平日公論，則舉知其法之非。一揉於利，則又言其法之是。此雖陛下之至聖，不能無惑。雖臣等之至忠，亦不免指爲朋黨也。近者諫官李常以言事待罪，尚令分析；孫覺以奏對反覆，落職外遷。御史中丞吕公著而下，皆以不職爲言，乞從責降。而臣獨區區未敢以請者，尚冀犬馬之誠，一悟聖意，許以青苗之法下議百官。如臣等之言非，則甘從遠竄，以戒妄言。如臣等之言是，則安石、惠卿亦允特行貶斥，以謝天下。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宋）司馬光《司馬光集》卷四一《乞罷條例司常平使疏》　臣伏見陛下天縱英明，勵精求治，思得嘉謀，以新美天下。而建晝之臣不能仰副聖意，思慮未熟，講議未精，徒見目前之小利，不顧永久之大害。憂政事之不治，不能輔陛下修祖宗之令典，乃更變亂先王之正刑；正刑，正法也。患財利之不足，不能勸陛下以恭儉節用，乃更遣聚斂之臣，誅剥齊民。設官則以冗增冗，立法則以苛益苛，使四海危駭，百姓騷然，猶且堅執而行之，不肯自以爲非也。臣先曾上疏，言不當設制置三司條例司。又言天下之事，當委之轉運使、知州、知縣，不當別遣使者擾亂其間。又嘗因經筵侍坐，言散青苗錢不便。自後朝廷更遣使者四十餘人，分行天下，以提舉句當常平廣惠倉、相度差役農田水利爲名，其實專使之散青苗錢。臣竊自疑智識淺短，不足以知天下變通之務，又疑因臣之言激怒建晝之臣，使行之更力，由是閉口不敢復言。今行之纔數月，中外鼎沸，皆以散青苗錢爲不便，然後臣乃敢發言。彼言青苗錢不便者，大率但知所遣使者或年少位卑，倚勢作威，陵轢州縣，騷擾百姓，止論今日之害耳；臣所憂者，在十年之後，非今日也。

夫民之所以有貧富者，由其材性愚智不同。富者智識差長，憂深思遠，寧勞筋苦骨，惡衣菲食，終不肯取債於人，故其家常有贏餘，而不至狼狽也。貧者苟窳偷生，不爲遠慮，一醉日富，無復贏餘，急則取債於人，積不能償，至於鬻妻賣子，凍餒填溝壑，而不知自悔也。是以富者常借貸貧民以自饒，而貧者常假貸富民以自存。雖苦樂不均，然猶彼此相資，以保其生也。今縣官乃自出息錢，以春秋貸民。民之富者皆不願取，貧者乃欲得之，提舉官欲以多散爲功，故不問民之貧富，各隨户等抑配與之。富者與債仍多，貧者與債差少，多至十五緡，少者不減千錢。州縣官吏恐以逋欠爲負，必令貧富相兼，共爲保甲，仍以富者爲之魁首。貧者得錢隨手皆盡，將來粟麥小有不登，二稅且不能輸，況於息錢，固不能償。吏督之急，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去，則獨償數家所負，力竭不逮，則官必爲之倚閣。春債未畢，秋債復來，歷年寖深，負債益重。或值凶年，則流轉死亡；幸而豐稔，則州縣之吏併催積年所負之債。是使百姓無有豐凶，長無蘇息之期也。貧者既盡，富者亦貧，臣恐十年之外，富者無幾何矣。富者既盡，若不幸國家有邊隅之警，興師動衆，凡粟帛軍須之費，將從誰取之？臣不知今者天下所散青苗錢凡幾千萬緡，若民力既竭，加以水旱之災，州縣之吏果有仁心愛民者，安得不爲之請於朝廷，乞因郊赦而除之。朝廷自祖宗以來以仁政養民，豈可視其流亡轉死而必責其所負？其勢不得不從請者之言也。然則官錢幾千萬緡已放散而不返矣。官錢既放散，百姓又困竭，但使閭胥里長於收督之際，有乞取之資，此可以謂之善計乎？

且常平倉者，乃三代聖王之遺法，非獨李悝、耿壽昌能爲之也。穀賤不傷農，穀貴不傷民，民賴其食，而官收其利，法之善者，無過於此。比來所以隳廢者，由官吏不得人，非法之失也。今聞條例司盡以常平倉錢爲青苗錢，又以穀換轉運司錢，是欲盡壞常平，專行青苗也。國家每遇凶年，供軍倉自不能足用，固無羨餘以濟飢民，所賴者止有常平錢穀耳。今一旦盡作青苗錢散之，向去若有豐年，將以何錢平糴？若有凶年，將以何穀賙贍乎？臣竊聞先帝嘗出內藏庫錢一百萬緡，助天下常平倉作糴本。前日天下常平倉錢穀共約及一千餘萬貫石，今無故盡散之，他日若思常平之法，復欲收聚，何時得及此數乎？臣以謂散青苗錢之害猶小，而壞常平之害尤大也。今國家每有大費，三司所不能供者，陛下輒取內藏庫物以給之。彼內藏庫者，乃祖宗累世之所蓄聚，以備軍旅非常之用也。使其物常如泉源流出於庫，無有窮竭之時，則可矣；若本皆斂之於民以實之，有時而空矣。

昔漢文帝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吾何以臺爲？太宗時兗王嘗作假山，召僚屬置酒觀之，翊善姚坦獨俛首不視，王強使視之，坦曰：坦唯見血山耳，不見假山。王驚問其故，坦曰：坦在田舍時，見州縣督稅，里胥臨門捕人，父子兄弟送縣笞撻，血流滿身，愁苦之聲不可忍聞。此假山皆民租賦所爲，非血山而何？是時上亦自爲假山，聞之，遽命毀之。今陛下令薛向於江淮爲貿易，以三百萬緡畀之，又散青苗錢數千萬緡，其餘五十萬、三十萬者，固不足數爾。其爲露臺、假山之費，不亦多乎？陛下聰明仁儉，固不減於漢文帝及太宗，然而視棄財物如糞土者，蓋未知其所從來皆出於生民之肌血耳。陛下若終信條例司所言，推而行之，不肯變更，以循舊貫，十年之外，富室既盡，常平已壞，帑藏又空，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水旱，饑殍滿野，加以四夷侵犯邊境，羽書狎至，戎車塞路，攻戰不已，轉餉不休。當是之時，民之羸者不轉死溝壑，壯者不聚爲盜賊，將何之矣？秦之陳勝、吳廣，漢之赤眉、黃巾，唐之黃巢，皆窮民之所爲也。大勢既去，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臣竊惟太祖、太宗躬擐甲冑，櫛風沐雨，跋履山川，蒙犯矢石，以爲子孫成光明盛大之業如此其美也。陛下試取臣所進《歷年圖》觀之，自周末以來，至於國初一千三百六十有二年，其間亂離板蕩，則固多矣。至於中外無事，不見兵革，百有餘年，如國朝之盛者，豈易得乎？此臣所以尤爲陛下痛惜者也。

《書》曰：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臣竊觀方今四夷親附，邊鄙不聳，五穀和熟，盜賊稀簡，是宜爲天下和樂無事之時，而中外恟恟，人不自安者，無他故也，正由朝廷有制置三司條例司，諸路有提舉句當常平廣專倉使者，爭獻謀畫，各矜智巧，變更祖宗法度，侵奪細民常產，掊斂財利，以希恩寵。非獨此青苗一事而已，至於欲計畝率錢，雇人充役，決汴水以種稻及澆溉民田，及欲洩三十六陂水募人耕佃，若此之類，不可悉數。道路之人共所非笑，而條例司自以爲高奇之策，書以授常平使者，必欲行之天下。恐其興作之不已，皆如青苗爲害於民也，故小大遑遑，不敢自安。苟不罷廢此局，則生民必無休息之期矣。

陛下誠能昭然覺悟，采納臣言，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及追還諸路提舉句當常平廣惠倉使者，其官員並送審官院與合入差遣。青苗錢已散者，令州縣候豐熟日催收本錢，更不取利，未散者無得更散，其常平倉錢穀依舊封樁，令提點刑獄司管句，則太平之業依然復故矣。茲事明如白黑，易如返掌，陛下何憚而不爲也？如此，臣雖盡納官爵，但得爲太平之民以終餘年，其幸多矣。苟言不足采，陛下雖引而寘諸二府，徒使天下指臣爲貪榮冒寵之人，未審陛下將何所用之？不勝慺慺狂愚之誠，惟聖明裁處。臣光昧死再拜以聞。

又　卷四四《奏爲乞不將米折青苗錢狀》　準提舉陝西常平廣惠倉司牒云云。

右，謹具如前。本司勘會朝廷元散青苗錢指揮，取利不得過二分。今來提舉常平廣惠倉司，乃依見今饑饉之歲在市貴價，將本倉陳次斛斗紐作見錢，支散與人，又豫定將來粟麥之價，粟每斗二十五文足，小麥每斗四十文足。本司看詳向去夏秋五穀，有豐有儉，其穀麥之價，固難豫定。今將陳色白米每斗紐作見錢七十五文，若折計作小麥價錢支俵，每斗四十文，共折計得小麥一斗八升七合半。則是貧民於正二月間請得陳色白米一石，却將來納着新好小麥一石八斗七升五合。若折計作粟錢支俵，每斗二十五文足計支，則一斗白米價錢七十五文足，共折得粟三斗。則是貧民闕乏之時，只請得陳色白米一石，却將來共納着新粟三石。若只送納見錢，

即又須賤糴斛斗，以償官中本利。使貧下之民寒耕熱耘，竭盡心力所收斛斗，於正稅之外，更以巧法取之至盡，不問歲豐歲儉，常受飢寒，顯見所散青苗錢大爲民害。竊惟朝廷從初散青苗錢之意，本以兼并之家放債取利，侵漁細民，故設此法，抑其豪奪，官自借貸，薄收其利。今以一斗陳米散與飢民，却令納小麥一斗八升七合五勺，或納粟三斗，所取利約近一倍。向去物價轉貴，則取利轉多，雖兼并之家乘此饑饉取民利息，亦不至如此之重。國家爲民父母，置此二倉，名爲常平、廣惠，豈當如此！

今邊鄙用兵，軍糧闕乏，既無餘剩可以賑貸。伏望朝廷閔此農民，遭值凶饑，困窮憔悴，鄰於死亡，直將上件常平、廣惠倉斛斗，依先降朝旨借貸與第四等以下人户，更不取利。若不能如此，須欲作青苗錢俵散之時，即乞不以元糴價貴賤，更不紐作見錢，只據所散與人户石斗，至將來成熟，令出息二分。每散得一斗米者，納一斗二升。細色或依倉式例折作粗色。如此，細民猶不至窮困，官中取利雖薄，亦不減二分元數。如允所請，伏乞早降指揮。謹具狀奏聞，伏候勑旨。

又　卷五四《乞趁時收糴常平斛斗白劄子元祐元年八月三日三省同上，得旨依。》　勘會舊常平倉法，以豐歲穀賤傷農，故官中比在市添價收糴，使蓄積之家無由抑塞農夫，須令賤糴；凶歲穀貴傷民，故官中比在市減價出糶，使蓄積之家無由邀勒貧民，須令貴糶。物價常平，公私兩利，此乃三代之良法也。歸者有因州縣闕常平糴本錢，雖遇豐歲，無錢收糴。又有官吏怠慢，厭糴糶之煩，雖遇豐歲，不肯收糴。又有官吏不能察知在市斛斗實價，只信憑行人，與蓄積之家通同作弊。當收成之初，農夫要錢急糶之時，故意小估價例，令官中收糴不得，盡入蓄積之家；直至過時，蓄積之家倉廩盈滿，方始頓添價例，中糶入官。是以農夫糶穀止得賤價，官中糴穀常用貴價，厚利皆歸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糴，而縣申州，州申提點刑獄，提點刑獄申司農寺，取候指揮，比至回報，動涉累月，已是失時，穀價倍貴。是致州縣常平倉斛斗，有經隔多年，在市價例終不及元糴之價，出糶不行，堆積腐爛者。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

熙寧之初，執政以舊常平法爲不善，更糴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户，令出息二分，置提舉官以督之。豐歲則農夫糶穀，什不得四五之價，凶年則屠牛賣肉，伐桑賣薪，以輸錢於官。錢貨愈重，穀直愈輕。朝廷深知其弊，故罷提舉官，令將累年積蓄錢穀財物，盡椿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交割主管，依舊常平倉法施行。

今歲諸路除有水災州軍外，其餘豐熟處多。今欲時降指揮下諸路提點刑獄司，乘有此糴本之時，委豐熟州縣官員，各體察在市斛斗實價，多添錢數，以廣行收糴。如闕少倉敖之處，以常平倉錢添蓋，仍令少糴麥豆，多糴穀米。其南方及川界卑濕之地，有斛斗難以久貯者，即委提點刑獄相度逐州逐縣合銷數目，拋降收糴。纔候將來在市物價比元糴價稍增，即行出糶，不得令積壓損壞。仍令州縣各勒行人，將十年以來在市斛斗價例比較，立定貴賤，酌中價例，然後將逐色價分爲三等：自幾錢至幾錢爲中等價，幾錢以上爲上等價，幾錢以下爲下等價。令逐處臨時斟酌加減，務在合宜。既約定三等價，仰自今後州縣每遇豐歲，斛斗價賤至下等之時，即比市價相度添錢，開場收糴。凶年斛斗價貴至上等之時，即比市價相度減錢，開場出糶。若在市見價只在中等之內，即不糴不糶，更不申本州及上司指揮，免有稽滯失時之患。

仍委提點刑獄常切提舉覺察。若州縣斛斗價及下等而不收糴，價及上等而不出糶，及收貯不如法，變轉不以時，致有損壞，并監官不逐日入場，致壅滯糴糴人户，並取勘施行。若州縣長吏監官能用心及時糴糶，至得替時將酌中價錢與斛斗通行比折，與初到任時增剩及十分中一分以上，許批書上曆子，候到吏部日與升半年名次。及二分以上，許指射家便差遣一次。所貴官吏各各用心，州縣皆有儲蓄，雖遇荐饑，民無菜色。又得官中所積之錢稍稍散在民間，可使物貨流通。其河北州縣有糴便司斛斗見多，及緣邊州縣轉運司見糴軍糧處，更不糴常平倉斛斗。若今來指揮内有未盡未便事件，委提點刑獄司逐旋擘畫，申奏施行。

又　《約束州縣抑配青苗錢白劄子同前。中書舍人蘇軾不肯簽，臺諫亦累章乞盡罷。四日，再進呈後劄子。》　檢會先朝初散青苗錢，本爲利民，故當時指揮並取人户情願，不得抑配。自後因提舉官速要見功，務求多散，諷脅州縣，廢格詔書，名爲情願，其實抑配，或舉縣句集，或排門抄劄。亦有無賴子弟謾昧尊長，錢不入家；亦有它人冒名，詐偽請去，莫知爲誰，及至追催，皆歸本户。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罷提舉官，不復立額考較，天下

莫不欣戴。昨於四月二十六日，有敕令給常平錢穀，限二月或正月，只爲人户欲借請者及時得用。又令半留倉庫，半出給者，只爲所給不得輒過此數。至於取人户情願，不得抑配，一遵先朝本意。慮恐州縣不曉敕意，將謂朝廷復欲多散青苗錢，廣收利息，句集抑配，督責嚴急，一如曩日置提舉官時。今欲續降指揮下諸路提點刑獄司，告示州縣，並須候人户自執狀結保，赴縣乞請常平錢穀之時，方得勘會，依條支給，不得依前句集抄劄，强行抑配。仍仰提點刑獄常切覺察，如有官吏似此違法搔擾者，即時取勘施行；若提點刑獄不切覺察，委轉運安撫司覺察聞奏。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五《奉行青苗新法自劾奏狀》　熙寧三年

五月，具位臣陳某準州牒，前後錄降勅命，及轉運司牒，提舉常平廣惠倉司牒榜等：近准勅條，將常平、廣惠倉錢斛，依陝西青苗錢例，每於夏秋以前約逐處，收成時酬價立定額支，每斗價例，曉示。召人情願請領，隨税送納斛斗，或納時價貴，願納見錢者，並許從便。雖時價極貴，比之元數，取利不過二分。即不得障遏民户，不令請領及有不願請者，亦不得一例抑配者。臣伏見民間出舉財物，其以信好相結之人，月所取息，不過一分半至二分。其間亦有乘人危急，以邀一時之幸。雖取息至重，然猶不過一倍。比及收斂，或齎持饋餉，務爲歡悦，詣門負載，不責輸送。或始約緡錢，而償穀粟，始約粱稻而償布縷，斂者以得爲幸，償者不一而足。至有改爲後期，變取庸賃。下雖魚鹽薪蕘耰鋤錡釜之類，皆以其價取之。蓋苟不務此，貧疾逃亡，室有質劑，官不爲理。此天下出舉之常也。今朝廷所置官局，募民以青苗，貸取錢斛，以爲寬農賑乏之惠。故所設法，概以周密。出舉給納，皆從民便。然要之人情以米粟出納，不若用錢之簡便也。今使有司必約中熟爲價，貸民以錢，度吾民非歲大稔，米穀至賤，亦必償緡錢。而出所謂二分之息耳。然所謂二分之息者，今約爲六月，而以算數求之，在民間一倍取之於民，猶足爲補助，蓋不思責辦州縣，期會輸送，卒無逋負之理，欲如私家雜償他物，勢亦無由。倉庫給納人情，乞取如影隨形。雖皋陶設法而身行之，亦不能盡。比之民間，取與相安，而無督責威刑之懼。臣以謂雖曰官所取之息尚輕，固已不減民間一倍之重矣。勅意又慮州縣不能曉知新法之意，而以錢斛抑配百姓，故復申飭講解，著爲條約。然臣體問，方今小民匱乏，十室八九。應募之人，不召而至，何可勝計。爲國論者，反憂抑配，斯過計矣。蓋譬如孺子見飴蜜，必染指爭食。然父母疾止之，恐其積甘，足以生疾。今爲民官長，止其窮濫，不使受貸輕費，終蹈督責之困。愛之惜之，不爲無意。臣又比見民間挾豪勢，欲爲傾奪人之計者，必先多以金帛，陽爲好言，以相假借。又包藏微意，謂之書契。不收其利，乃使愚夫騃子，不思後悔，恬然坐費。以及期會，因躡其無所償之時，痛爲迫逐。始既未嘗論利，則訴於州縣，州縣不得不受。公私交迫，禁錮鞭箠，日以危急。故能賣其田宅，傭其妻孥，如此者多矣。故世之有識耆老，誡其鄉黨，賢父兄，誨其子弟，未有不以貸貰逋負爲生事之不善也。昔者祖宗著令，諸以財物相出舉，任從書契，官不爲理，保全元元之意，蓋深遠矣。今乃官自出舉，設爲賞罰，奬勸惡吏，誘之以便利，督之以威刑，方之舊法，亦已異矣。且臣再讀詔書，以謂振民乏，絶抑兼并法，無出此。及見有司申明科條，又使十户爲甲，甲中須有上三等一人充保，浮浪無抵當之人，不得一例俵散。夫謂之浮浪，鄉人之所不保，止是乏絶。至甚濱於轉徙溝壑之人，今固不蒙其惠矣。復欲藉此以抑兼并，臣恐法終行，特爲天下兼并之地耳。何以言之？天下之有常平倉，非能人人計口而受餉也。蓋市井田里，常有穀價踴貴之時，官以常平之粟，減價賤糶，則積穀者自然不得復珍市深藏，以邀貴價。於是生民陰受其賜矣。且如越州，去年民田未嘗有水旱蟲螟之災，只因隣州不稔，米商罕至，穀價日增。本州以常平倉米，自正月出糶，至五月，凡四萬五千餘石，乃僅能裁止貴糶，民免艱食。以一州而言，天下理勢略同。今朝廷以新法散常平爲青苗，唯恐不盡，使倉庫既空，饑饉薦至，則兼并之民，必乘此時，有閉糴而貴糶者，未知州縣將何法以制之？斗粟萬錢，未可知也。此豈不爲兼并之利哉！臣又竊謂兼并者之計。今官既放，無庸争利，但可藏鏹，坐待隣里之人，逋負青苗，惡吏嚴督之時，賤買人之田宅和質人之妻孥而已。臣故曰：此特爲兼并之利也。詔意又恐州縣避事，不務推行新法，抑遏人户，不肯俵散，是尤不然。臣嘗私爲州縣主者之計，今必使奉行新法，姑縱之，貸亦不患斂之之難也。蓋朝廷設法，已分爲夏秋二料。五月放秋料，正月放夏料。所斂秋料，正在正月間。所斂夏料，正在五月間。不過給秋料，使以納正月所舉者。給夏料，使以納五月所舉者。則其出民力者，但計所當息錢，益所給爲所納耳。若然，則是

使吾民一取青苗錢，終身以及世世一歲常兩輸息錢，無有窮已。萬一如此，則是別爲一賦，以敝生民，非朝廷王道之舉也。臣雖愚闇，嘗深世務，官於縣道，職在愛民。今不敢苟免，按問雷同。官吏誘陷小民，日入困敝。在犬馬之心，亦深惜輕誤聖朝，別生此賦。所有青苗新法，難以奉行。謹具狀自劾以聞。伏候勅旨。

（宋）吕陶《淨德集》卷三《奏狀・奏乞權罷俵散青苗一年以寬民力狀》

臣伏以青苗之法，始欲便民，行之既久，遂生弊害，蓋有司惟務增羨，以爲稱職。原注：俵散多，則管勾官有食錢提舉官有陞陟。雖云出息不過二分，而節目頗多，督責愈峻，蓋有詭名冒請，賣牓子，散甲狀，支交子，折足錢，原注：川中交子一貫折爲足錢，民間只換得九百二三十文。除頭子錢，減尅升合量收出剩，並書手保正甲頭識認等事，費耗不一。或請時穀賤，納時米貴，所出息數，約三四分，及至斂納，官有期限，吏有責罰，使者競爲風采，逼迫所部，郡縣主者，各懷畏恐，務於辦事，稽遲則追呼，差誤則取抄，枷鋼笞箠，道路相望，雞犬牛羊，賤鬻於市。甚者徹屋賣田，以償其欠，倉官受入，又增斗面，百端侵擾，難以悉數。朝廷雖切防察，終難盡除其弊。又況村落小民市井游手輩，所請錢米，得即用之，其于耕夫，少有資益，一旦督納，未免重困，大抵樂于請之易，苦于納之難。此皆遠近所同，上下通知，恭惟陛下涖政之初，廣霈德澤，天下生聚，欣戴鼓舞，臣意伏乞聖慈權罷俵散青苗一年，以寬民力。

（宋）蘇軾《蘇軾文集》卷二七《乞不給散青苗錢斛狀》

元祐元年八月四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狀奏。准中書錄黃，先朝初散青苗，本爲利民，故當時指揮，並取人户情願，不得抑配。自後因提舉官速要見功，務求多散，諷脅州縣，廢格詔書，名爲情愿，其實抑配。或舉縣勾集，或排門抄劄，亦有無賴子弟，謾昧尊長，錢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詐請，莫知爲誰，及至追催，皆歸本户。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罷提舉官，不復立額，考校訪聞，人情安便。昨於四月二十六日，有勅令給常平錢斛，限二月或正月，只爲人户欲借請者及時得用。又令半留倉庫，半出給者，只爲所給不得輒過此數。至於取人户情愿，亦不得抑配，一遵先朝本意。慮恐州縣不曉朝廷本意，將爲朝廷復欲多散青苗錢穀，廣收利息，勾集抑配，督責嚴急，一如向日置提舉官時。八月二日，三省同奉聖旨，令諸路提點刑獄司告示州縣，並須候人户自執狀結保赴縣乞請常平錢穀之時，方得勘會，依條支給，不得依前勾集抄劄，强行抑配。仍仰提點刑獄常切覺察，如有官吏似此違法騷擾者，即時取勘施行。若提點刑獄不切覺察，委轉運安撫司覺察聞奏，仍先次施行者。

右臣伏見熙寧以來，行青苗、免役二法，至今二十餘年，法日益弊，民日益貧，刑日益煩，盜日益熾，田日益賤，穀帛日益輕，細數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今廊廟大臣，皆異時痛心疾首，流涕太息，欲已其法而不可得者。況二聖恭己，惟善是從，免役之法，已盡革去，而青苗一事，乃獨因舊稍加損益，欲行紾臂徐徐月攘一鷄之道。如人服藥，病日益增，體日益羸，飲食日益減，而終不言此藥不可服，但損其分劑，變其湯，使而服之，可乎？熙寧之法，本不許抑配，而其害至此，今雖復禁其抑配，其害故在也。農民之家，量入爲出，縮衣節口，雖貧亦足，若令分外得錢，則費用自廣，何所不至。況子弟欺謾父兄，人户冒名詐請，如詔書所云，似此之類，本非抑勒所致。昔者州縣並行倉法，而給納之際，十費二三，今既罷倉法，不免乞取，則十費五六，必然之勢也。又官吏無狀，於給散之際，必令酒務設鼓樂倡優，或關撲賣酒牌子，農民至有徒手而歸者，但每散青苗，即酒課暴增，此臣所親見而爲流涕者也。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賣田宅雇妻女投水自縊者，不可勝數，朝廷忍復行之歟！

臣謂四月二十六日指揮，以散及一半爲額，與熙寧之法，初無小異，而今月二日指揮，猶許人户情願請領，未免於設法網民，使快一時非理之用，而不慮後日催納之患，二者皆非良法，相去無幾也。今者已行常平糴糴之法，惠民之外，官亦稍利，如此足矣，何用二分之息，以賈無窮之怨。或云：議者以爲帑廩不足，欲假此法以贍邊用。臣不知此言虛實，若果有之，乃是小人之邪説，不可不察。昔漢宣帝世，西羌反，議者欲使民入穀邊郡以免罪。蕭望之以爲古者藏於民，不足則取，有餘則與；西邊之役，雖户賦口斂以贍其乏，古之通議，民不以爲非；豈可遂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仁宗之世，西師不解蓋十餘年，不行青苗，有何妨闕。況二聖恭儉，清心省事，不求邊功，數年之後，帑廩自溢，有何危急。而以萬乘君父之尊，負放債取利之謗，錐刀之末，所得幾何，臣雖至愚，深爲朝廷惜之。欲乞特降指揮，青苗錢斛，今後更不給散，所有已請過錢斛，

候豐熟日，分作五年十料隨二稅送納。或乞聖慈念其累歲出息已多，自第四等以下人户，並與放免。庶使農民自此息肩，亦免後世有所譏議。兼近日謫降吕惠卿告詞云：首建青苗，力行助役。若不盡去其法，必致姦臣有詞，流傳四方，所損不細，所有上件錄黄，臣未敢書名行下。謹錄奏聞，伏候勑旨。

（宋）劉安世《盡言集》卷一一《論乞更張常平之弊此一章與右諫議大夫朱光庭同言》 臣等竊謂：自罷青苗錢，後來天下州縣，皆有積緡。朝廷雖更立常平之制，條目甚詳，而上下因循，未嘗留意。既無統屬以糾其乖繆，又無賞罰以爲之勸沮。加之轉運司苟紓目前之急，多端借貸，日朘月削，殊無償足之期。非有懲革，將不勝弊。臣伏望聖慈，特降睿旨，取今日以前應于常平敕令，嚴責近限，專委户部，刪爲一書，付之有司，悉俾遵守。仍先行旨揮將天下見在常平錢，乘今秋豐稔之時，令五路糴粟一色，其餘路分並相度，逐處可以久留斛斗，廣行收糴。仍以本司錢修蓋合用倉廒，將一路所有錢袞同應副一路之中，不得偏聚一州；一州之境，不得偏聚一縣。各隨户口之多寡，以置糴入之大數。每遇凶歉，依法出糶。糴糶之法，常以市價增減。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六年正月 〔辛亥〕樞密使文彦博言：臣近言市易司遣官監賣果實，有損國體，斂民怨，乞寢罷，至今涉旬，未聞施行。切慮陛下以事小不卹，而臣愚以所損甚大，決不可爲。且京邑翼翼，四方取則，魏闕之下，治象所觀，今令官作賈區，公取牙儈之利，古所謂理財正辭者，豈若是乎？凡衣冠之家罔利于市，搢紳清議尚所不容，豈有堂堂大國皇皇求利，而不爲物議所非者乎？斯乃龍斷之事，聚斂小臣希進妄作，侵漁貧下，玷累朝廷，乞賜詳擇。於是王安石白上曰：陛下近歲放百姓貸糧至二百萬，支十斗全糧給軍，一歲增費亦計數十萬緡，以至添選人俸、增吏禄、給押綱使臣所費又有百萬緡，天下愚智孰不共知陛下不殖貨利？豈有所費如此，而乃於果實收數千緡息以規利者？

又 神宗熙寧六年冬十月 庚午朔，提舉在京市易務言：市易上界先借内藏庫本錢百萬緡，乞三年還。從之，仍以今年當撥錢三十萬緡，借爲杭州市易務本。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六《提舉常平御筆三月十二日》 司馬光與王安石書内，追還常平廣惠倉使者，當時法意，與今之提舉常平官事體宜同，卿奏來。

回奏

臣伏準御筆詢問司馬光與王安石書内，追還常平廣惠倉使者，當時法意，與今之提舉常平官事體異同。臣謹按常平起于漢宣帝，義倉起于隋開皇。本朝太祖皇帝建隆二年，首詔州縣各置義倉。凡收二稅，每石別輸一斗。太宗皇帝淳化中，置常平倉于京師。歲豐增價以糴，歲歉減價以糶。真宗皇帝咸平中，推其法于諸路。其後廢置不一，大略如此。神宗皇帝即位，深以務農重穀、足國裕民爲意，而大臣王安石用心太過，又不能博詢衆謀。熙寧二年十二月，乃乞差官提舉諸路常平廣惠倉，兼幹農田水利差役事，每路各二員以朝官爲之。又差同管幹一員，以京官爲之。或置二員，開封府界一員。凡四十一人，各付以條目，大要主于散青苗錢。十户以上爲一保，三等以上爲甲頭。坊郭有物業抵當願請錢者，五家爲一保，依青苗例支借各計數收息。而所遣之人，多欺誕躁進，所至逼迫守令，惟恐散錢之不多，水利之不速，差役之不成也。良法美意，繇此背馳。十二月，蘇軾上書論其事。中外之臣，如韓琦、張方平、范鎮等，亦皆以爲言。三年正月，神宗皇帝詔曰：諸路常平廣惠倉給散青苗錢，本爲惠卹貧乏，並取民情願。今慮官吏不體此意，追呼均配抑勒，飜成騷擾。其令諸路提點刑獄覺察違者禁止，立以名聞。敢沮遏願請者，案罰亦如之。當是時，司馬光爲翰林學士，論辨尤力。三月，詔除光副樞密，以未罷青苗，不肯受命，乃移書安石至再三，迄追還使者，此其事之本末也。常平設官，實起于此。法非不善，所以紛紛者，正坐强以青苗錢與小民，人得之隨以妄用。況官利侵尅，其弊不一。既無償納，必至破家。又農田水利差役，雜然紛更，失在欲速。光乞追回，蓋知民不便故也。今提舉職事，與當時並同。緣不散青苗錢，又水利差役等行之有序，未嘗强民；且所用之人，不敢邀功妄作；每路又止一員，上下相安，有利無害。所患鮮能職思其憂，爲國長慮，仰副聖主孜孜爲民之意。若更精擇而臨遣之，善不可加。臣備位政塗，每以不能仰助選論爲愧。謹因聖問，輒併陳述，伏乞睿照。

（宋）崔敦禮《宮教集》卷五《代乞罷總司市易劄子》　臣竊惟國家財用養兵之費居什七。陛下天姿智勇，規恢遠圖，所以優恤卒伍者甚軫。聖慮近以沿江諸屯軍士有口累猥眾不能自贍者，特降緡錢，每總司二十萬，俾之市易，以歲入之息分給之，甚大惠也。夫商賈之逐利不過什一，今緡錢二十萬回易，歲責十萬，則是五分之息。夫以縣官二十萬緡而資以總所之權，籍以養軍之說，市廛列肆，車運舟載。凡民間有一孔之利其勢可得者，必籠而取之。州縣不敢禁關，征不可呵鼠雀之蠹，侵牟公家之物，並緣之姦，漁奪商賈之利，所在場務課額率皆虧損。州縣往往督責，又故爲苛留，巧取百端，道途怨嗟，商賈幾於不行。臣甚爲朝廷惜之。臣姑以淮西所見者計之，若總司以歲所收十萬之息，盡行給散建康及司馬兩軍，亡慮七八萬人，多者所得不下二三緡，少不過千錢。得之者既微，未足爲惠。而不得者，寧無怨言。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也。夫結軍士之心有義有利二者，要並行而不廢。利以養其身，義以服其心。古人固有投醪於河，俾士卒同流而飲，蓋欲其均及之也。楚師多寒，王巡而拊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此以義感之也。如聞今次所散贍給之金絶微，以朝廷黃榜措置使，此曹終歲望之而所得止此，此所以不能服其心也。仰惟陛下躬履節儉，聲色不邇，貨利不殖，凡爲帑藏之儲，以備軍需，結士心耳所願，豈與商賈細民計較區區小利哉！臣愚欲望聖慈詳酌，罷去總司回易一事，以便民旅。仍乞斷自宸衷，出御府之金令，江上諸屯之軍，每歲或間歲大閱一次。松江兵屯有五，多寡不同，多者捐五六萬緡，俾以其半爲教閱激犒之費，以其半給口累之眾者如此，則人人皆沾其賜。雖所得不多，亦且均平，有以服其心也。況今日楮幣流行江淮之間，不重見錙而重交子。至有堆積見錢以買交子惟恐不得者。如臣所陳，陛下不過歲捐三十萬交子，則霈然矣。豈惟名正而惠周可以振士氣，而數路細民商賈不至失業，寔受不貲之賜也。取進止。

（宋）舒璘《舒文靖集》卷下《與陳倉論常平》　竊惟國家常平之法，蓋以歲有豐歉，穀有高下，故斂之豐，用之歉，大率欲濟飢。然其斂也，皆堅好之物，及其散也，多腐敗之餘。蓋米之在倉餘二三年，蛀損腐爛勢所必至。又其糴也，官雖給本，州縣往往受納，而取虐于民。及其久也，官慮其壞，命之易新，則又虧折其甚也。往往因是借貸，名存實亡，弊至于，此上司雖加督責，往往不過鞭黥，吏輩按發官吏，然米終不可復。深推其弊，蓋由所積之米與郡縣廩一同，郡縣之計，苟乏以易新爲辭，因而借貸，所在皆然。切嘗考諸前史，如漢時趙充國論湟中穀八錢，謂耿中丞糴三百斛，則古之積儲在穀不在米。驗之于今，藏米者四五年而率壞，藏穀者八九年而無損。而穀之中又有高下焉，有大禾穀有小禾穀，大禾穀今謂之粳稻，粒大而有芒，非膏腴之田不可種。小禾穀今謂之占稻，亦曰山禾稻，粒小而穀無芒，不問肥瘠皆可種。所謂粳穀者，得米少其價高，輸官之外，非上户不得而食。所謂小穀，得米多價廉，自中產以下皆食之。且常平本以賑飢，不過救小民之死亡。今乃高價收難得之粳米，三四年之後又復陳腐，布散之時，民終不得堅好以食。取之雖精而用則甚耗，竊謂今之常平除義倉取之于民，隨秋送納自合收米。若官司收糴常平，不如舍米取穀。而穀之中，只糴所謂小禾穀者。常平官租納米一斛則折穀二斛，與所糴並藏，其一久不腐，其二得米稍多，其三不必換新以生弊，其四品色不同，官司難于移用，其五破穀之時，得米甚新，反覆思之無一弊而有五利，果可施。不惟一路便可措置，若敷奏朝廷，亦可永爲天下法，伏乞台慈詳察。

（宋）葉適《葉適集・水心別集》卷二《財計上》　當熙寧之大臣，慕周公之理財，爲市易之司以奪商賈之贏，分天下以債而取其什二之息，曰：此周公泉府之法也。天下之爲君子者，又從而争之曰：此非周公之法也，周公不爲利也。其人又從而解之曰：此真周公之法也。聖人之意，六經之書，而後世不足以知之。以此嗤笑其辨者。然而其法行而天下終以大弊，故今之君子真以爲聖賢不理財，言理財者必小人而後可矣。

夫泉府之法，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其賒者祭祀喪紀皆有數，而以國服爲之息。若此者，真周公所爲也。何者？當是時，天下號爲齊民，未有特富者也。開闔、斂散、輕重之權一出於上，均之田而使之畊，築之室而使之居，衣食之具，無不畢與，然而祭祀喪紀猶有所不足，而取於常數之外，若是者，周公不與則誰與之！將無以充其用而遂與之也？則民一切仰上而其費無名，故賒而貸之，使以日數償，而以其所服者爲息。且其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民不足，於此而上不斂之，則爲不仁。然則二者之法，非周公誰爲之？蓋三代固行之矣。

今天下之民，不齊久矣。開闔、斂散、輕重之權不一出於上，而富人大賈分而有之，不知其幾千百年也，而遽奪之，可乎？奪之可也，嫉其自利而欲爲國利，可乎？嗚呼！居今之世，周公固不行是法矣。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二《熙寧元祐議論青苗》　皇祐五年三月，命陝西轉運使李參專制置解鹽，代范祥也。時參轉運五年矣，自軍興，戍兵苦食不足。參視民缺時，令隱度穀麥之入，預貸官錢；麥熟，則償。謂苗錢。數年，兵食有餘，後青苗法始諸此。

熙寧二年，王安石事變更法度。九月，三司條例司議行青苗法。河北轉運判官王廣廉督漕陝西，奏乞度牒僧數千，爲本司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安石議合。至是請先行河北。丁卯，三司條例司言：欲以諸路常廣二倉粟貴發賤，斂如陝西青苗法，仍取民願，庶農不至闕食。赴時趨事，使兼並，無以乘其急。從之。十一月，司馬光進讀畢，上曰：朝廷每更一事，士大夫洶洶，皆爲不可。光曰：朝廷散青苗，茲事不便。吕惠卿曰：光不知此事，富室則害民。縣官爲之，乃所爲利民也。光曰：昔太宗和糴河東糧草，以給戍兵，至今爲膏肓之疾，朝廷雖知害民，用度不足，不能救也。臣恐青苗之害，亦如河東和糴也。吕申曰：司馬光之言，可謂至論。三月春，詔諸散青苗錢，無得抑配，違者置之法。學士范鎮言：常平倉始于漢之盛時，視穀貴賤，發斂以便農末，最爲近古。雖唐虞之政，無以異也。青苗乃唐之衰，不足法也。且陛下疾富民多取而少取之，猶五十步笑百步耳。惟乞觀天地之便，罷青苗之舉。右正言李常、孫覺亦言：王廣廉近至京師，倡言取三分之法。又聞制置司欲行于天下，乞明詔有司，勿以强行。仍且試之河北、陝西數路。廣廉初在河北行之，民喧然，謂不便。而廣廉入奏，稱民間歡呼歌頌聖德。言者既交攻之，朝廷不得已，乃降是詔。庚申，提典開封府界縣事吕景言：人户見倚閣貸糧五十餘萬石，今又散青苗錢十五萬貫，恐民力不堪。詔送條例司，召提舉官戒諭之。先侯叔獻屢督景散青苗錢，景以畿甸課利，無有贏餘，例司又別以買陝西鹽鈔錢五千萬，爲青苗錢。而景復是奏。三年二月朔，韓琦言：淮南轉運及提舉常平廣惠倉司牒給青苗事：臣以國家頒號令，立法制，必信其言，使民受實惠，則四方孰不欣服！詳熙寧二年詔，在優民，不使兼并，乘急以邀倍息，皆以爲民，公家無所利其入。謂先王散惠興利益民之意也。今自第一等而下，三等以上，坊郭户有物業抵留者，依青苗例支借，是官放息錢，與初抑兼并，濟困乏之意相違。欲民信服，不可得也。且上户見官，中户散錢，誰不願從！本户夏秋各有稅賦，又有預買，又轉運司和買等色納捐，積年倚閣，借貸麥種錢之類，名目甚多。今更增納此一青苗錢，自制下一路官吏，上下惶惑，皆謂若不抑配，則上户必不願請近，下户等雖請，必難催納，將來必行刑督率，及勒干保人等均賠之患。大凡兼并，放息錢，雖取利稍厚，緣有逋欠。官中不許受事。況舊債未償及半，早已續得貸錢，兼并者既有本，故能相因歲月，漸而取之。今官貸青苗錢不然，錢害民極多，臣僚上言，前後非一。今欲遍指揮下諸路提刑司常平錢穀，只令州縣依舊法趁時糴糶，青苗錢更不支俵，舊欠二分息，盡皆除放。詔從之。初純仁以國用不足，建議復青苗錢。四月二十六日，旨揮蓋純仁意。時光在告，不預也。已而召，諫，共言不報。光尋具劄子，乞約束州縣抑配者。蘇轍又繳奏，乞罷之。光始大悟，力疾入朝，對曰：近日不知是何奸邪，勸陛下復行此事。純仁失色，却立不敢言。青苗錢遂罷。散岩叟等所稱大臣，實指純仁也。錄黄中書蘇軾奏曰：臣見免役之法，已盡革去，青苗乃獨因舊，稍加損益，欲行月攘一雞之道。熙寧之法，本不許抑配。今雖復禁，其害猶在。又官吏無狀于給散之際，必會酒，務設樂，賣酒民，至有徒手歸者。每散青苗，酒課暴增，此臣親見而爲之流涕者也。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賣田宅、男女溺水，自縊，不可勝數。朝廷忍復行之歟！使斯民快一時之用，而不慮日後。催納誠非良法，今已行常平糴糶之法，惠民之外，官亦少利，何用二分之息，以賈無窮之？怨臣深惜之，欲乞旨揮，今後更不給散所請過錢，户候豐熟日，分作五年十科，隨二稅送納。庶農民息肩，以免後世譏議。所有上件錄黄，臣未敢行，下十二月，臣僚上言：朝廷罷俵青苗錢，令諸路提刑司委豐熟州縣，廣行收糴糶意，欲常有蓄儲。而户部請不收糴年計，失朝廷養民之意。乞諸路運司合糴年計，並無先次，令常平收糴。從之。

又《熙寧元祐議論市易》　熙寧五年三月丙午，詔曰：天下商族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宜出藏庫錢帛，選官，于京師置市易務。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乃可以爲天下。于是中書奏：在京市易務監官二，舉提一，

勾當公事官一，許召在京諸行鋪牙人充本務行人。牙人遇客貨不願賣入官者，許務中投賣。勾行人與客平價，據行人所要物數，先支官錢買之，並不抑勒。若非行人要物價實，可收蓄變轉，亦委官變轉。收買投時估出賣，不過取利，故降是詔。户部判官吕嘉問提舉在京市易務，仍賜庫錢百萬緡，爲市易本，其餘用交鈔，及折博物，令三司應副。初，三司請市易十三條，其一云：兼并之計較取利，有害新法。令市易務寬察，申三司隨置以法。御批減去此條，餘悉可之。御史劉孝孫言：此則見陛下寬仁愛民之至。安石曰：孝孫稱此爲聖政，臣謂此乃聖政之闕。上曰：若但設法傾之，即兼并自不爲害。安石曰：若不明立法令，但設法相傾，即是紙鋪孫家所爲。五月，吕嘉問言：泥内酒坊等處，連三竈，歲省柴四十餘萬。推之一縣，省三十三萬斤。約諸州，歲省柴錢十六萬緡。先獻連三竈法，王靖變更三竈法，常震並乞充賞。詔王靖還大將減磨勘。五年，常震不理選限，試國子四門助教，仍賜曹州酒坊錢三千緡。七月，詔在京商税院、雜買場、雜賣務，並隸提舉市易務。閏七月，先是，上批付安石，聞市易極苛細，市人怨謗，以爲官司浸淫，盡收天下之貨，自作經營。可令指揮只依舊，繼宗元擘畫施行。安石白上曰：陛下所聞有事實，乞宣示。上曰：聞立賞捉人，不來買賣。安石曰：此事尤可知其妄。嘉問曰：至臣處不知果有此事，是臣以聚斂悞陛下，當知臣素行，若臣不如此，即無緣有此事，容臣根究勘會，别具聞奏。冬十一月，上謂安石曰：市易賣果實有之，即大煩細。今罷之如何？安石曰：市易司以民上爲官司科買所困，下爲兼并取息所苦，投狀，乞借官錢出息，行倉法，供納官。果自立法，來販者比舊，皆即得見錢；行人比舊，官司兼并所費，十減七八。宫中又得好果實供應，比皆逐人所供，收及累駘。事元如此，陛下謂傷國體，臣謂不然。上笑且曰：買得果實，比舊極佳；行人極便，行人皆貧，宜除放息錢。安石曰：比舊已各蘇息，何須除放息錢。六年春，樞密文彦博言：臣近言市易司遣官監賣果，實損國體，斂民怨，乞寢罷，今涉旬未行。凡衣冠家罔利于市，縉紳清議尚所不容，豈堂堂大國，皇皇求利，不爲物議所非乎。

（明）楊士奇、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三《荒政》　景祐二年，御史中丞杜衍乞詳定常平制度疏曰：臣聞農者國之本，不可不勸其業；穀者民之命，不可不爲之儲。蓋歲有豐凶，穀有貴賤，計本量委，欲及其時，散滯取贏，宜究其術。前志曰，欲人務農，人有所利，粟有所歸，謂官以法收之也。今豪民富家，乘時賤收，拙業之人，旋致罄竭。及穡事不興，小有水旱，則稽貨不出，須其翔踴，以謀厚利。農民貴糴，纔充口腹，往復受弊，無復窮已。雖勸課之官，家至日見，亦奚益於事哉。管子曰：令有緩急，物有輕重。人君不治，則蓄賈游市，乘人不給，百倍其利矣。又曰：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鎰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鎰百萬。由此言之，則平糴常平之制，其來久矣，非始於漢宣之世也。國家列郡置常平倉，所以利農民備飢歲也。然而有名無實者，制度不立耳。臣以謂立制度，在乎量州郡之遠邇，計户口之衆寡，取賤出貴，差别其飢熟；信賞必罰，責課於官吏。出納無壅，增減有制。本息之數，勿假以供軍。斂導之時，禁其爭利。六斛四斗曰鍾，萬室之邑萬鍾，則今萬户郡，常平倉可收六萬四千斛已上也。俟本息增贏，即加其元額。歲有大中小飢，亦有大中小熟，常謹察以出入之節。今欲立制度而無賞罰，則法不得行；以其外計諸州縣官吏，宜立功過之差，以示必行。每趨時收糴，應急出糴，無令所司壅遏，則利可及人也。歲豐則增市價而糴，所增錢每斗不得過一十文，飢則減市價而糶，到數三分，支一分與告首人，糴畢則不禁。至於蜀漢狹境，交廣寬鄉，或通川易地之殊，或邊郡巖邑之異，各立條教，以節盈虚。限回易之歲時，虞其損敗；制立典之侵刻，督以嚴科，則瘠瘦可充，飢饉有備也。今則不然，九穀散於穰歲，而不能儲峙；兆民困於凶年，而無以振業，饒贍之道，固若斯乎？誠嚴敕州郡，據本處有無見管常平倉錢斛，今後漸令隨户口趁額收糴，轉運司等不得以運軍須爲名，奏乞假借。其逐處合備貫石數目，若有缺少，令多方計度供給。倘有全然少本，無可圓融之處，伏乞霈然下詔，出府庫乳香、犀象、真珠之類，相度隨處減價出賣，添備倉本。凡此珎異之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常時則曠日可以漸次出賣，速賣則雖減價數倍，人亦不可取也。宜及平歲鬻之，以爲豐國惠下之本。上以章去奢崇儉之仁，下以成敦本惠民之道。俟州郡有本息增羨之處，令外計遠近均融，各足其額。除邊遠之郡，及山險之地，糴貯不得過定額外，沿路州府，亦許就賤多糴。仍先乞指揮有司，將見行常平倉條貫，並臣此劄子，重别詳定，具

爲條件，務令精密，經久爲例。並立定逐州軍合糴額數，晝一開坐聞奏，朝廷更爲裁酌頒行。此法之設，蓋以抑兼並，惠貧弱，苟行之必信，守之必堅，本息漸增，則公私獲利矣。比夫義社之制，別生賦斂，官吏侵削，急速假借，害大利小，創於隋時，而唐戴胄者猶請復之，頗得其利；矧兼惠農末，振塞利孔之術，可忽其名而不務乎？

又　卷二四五《荒政》〔宋哲宗元祐五年〕右司諫王覿奏乞稍貴京師常平倉米疏曰：臣伏見在京諸倉糴常平米，每斗六十文，至六十五文省。有以見朝廷不惜虧損官本，而惟以利民爲務也。然臣竊慮賤糴如此，於小民足爲一時之利，於國計乃非長久之策。何以言之？夫京師者，眾大之居也。生齒之繁，何可勝計。民所食者，軍糧之外，則皆商賈所運自外而至也。今官糴甚賤，非所以致商賈也。彼商賈所販雖新米，其價乃與陳米相視而低昂者也。京師之民，舊多食麥，而今多食米，以米賤故也。使旁郡之米麥入京師者浸少，豈長久之策哉？常平米固有限，不常糴也。雖有時而不糴，商賈亦必以爲疑而不肯多致，恐一旦常平害之也。夫物價不獨甚貴之爲害，而甚賤之亦所以爲害。故所謂常平者，不欲其甚貴甚賤而已。今賤常平之米，爲小民一時之利，以疑商賈，使民間無高廩陳聚，以爲長久之備，孰爲得計哉！臣愚以謂不若稍貴常平之米，使無定價，著以爲令，而示信於商賈也。假如著令曰：京師常平米一斗，其價以百錢爲定，毋輒增損，糴者若干斗以下勿拒也。行之既久，商賈信之，則稔歲必厚斂以待價，使旁郡之米麥入於京師者浸多，而京師可實也。

貼黃：京師米價稍貴，則不惟可以致四方之米麥，又可使京師諸軍所請月糧，不出於京城。並畿甸諸軍所請月糧，不出於畿甸，而入於京師也。自去歲京東淮南不稔，小商爭糴軍糧，順流而下，以邀厚利，豈所以實京師哉？夫賤糴有限之米，而外拒商賈，內虛京師矣。一旦罷糴，則米必踴貴，而益爲小民之害。其故何也？商賈失利，而民間無積粟也。故去冬已嘗罷糴，而價遂騰踴，朝廷不得已，乃復糴米，是其驗也。豈有京師生齒之繁如此，而必待賤糴官米以爲常，而後可以致其足，則爲術之疎矣。故臣以謂不若稍貴常平之米，使無甚貴甚賤之弊，乃京師長久之利也。

貼黃：勸農莫如貴粟。今雖米能貴天下之粟，而京師賤糴，何可常也。臣竊聞京師軍儲僅支三年，不可謂有蓄積矣。不幸有數千里之水旱，三二年之災傷，而上供不繼，何以爲謀？方且賤糴常平凶歲之備，以虛京師，非計也。京師自去歲以來，民不覺餓饉。惟近日河北流民入唐鄧者，路由京師，已於城門賑濟矣。今糴常平米者，即非饑饉之民也。

綜　述

（宋）曾鞏《元豐類稿》卷四九《榷易》　宋興既收南越之地，而交阯奉貢賦海外之國亦通關市，犀象珠璣百貨之產皆入於中國。府庫既充，有司遂言宜出於民，始置榷易之場，歲收其直數十萬貫，自此有加焉。

（宋）王安石《臨川文集》卷七三《答曾公立書》　其啓示及青苗事。治道之興，邪人不利。一興異論，羣聾和之，意不在於法也。孟子所言利者，爲利吾國如曲防遏糴。利吾身耳。至狗彘食人，食則檢之。野有餓莩，則發之。是所謂政事。政事所以理財，理財乃所謂義也。一部《周禮》，理財居其半。周公豈爲利哉。姦人者因名實之近而欲亂之，以眩上下，其如民心之願何。始以爲不請而請者，不可遏，終以爲不納而納者，不可却。蓋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不得不然也。然二分不及一分，一分不及不利，而貸之，貸之不若與之。然不與之而必至於二分者，何也，爲其來日之不可繼也。不可繼則是惠而不知爲政非惠而不費之道也，故必貸。然而有官吏之俸，輦運之費，水旱之逋，鼠雀之耗，而必欲廣之以待其飢不足而直與之也，則無二分之息可乎，則二分者亦常平之中正也，豈可易哉。公立更與深於道者，論之則某之所論無一字不合於法，而世之譊譊者不足言也。因書示及以爲如何？

（宋）鄭俠《西塘集》卷一《免行錢事》　京城諸行以計利者上言云：官中每所須索，或非民間用物；或雖民間用物，間或缺少，率皆數倍其價，收買供官。今立法每年計官中合用之物，令行人眾出錢，官爲預收買，准備急時之用。如歲終不用，即出賣，不過收二分之息，特與免行。所貴于行人不至於急時枉用數倍之價，至於破壞錢本。此法固善，若要深合民心，上等行人多出，中等助之，下等貧乏，特與免。官中只取足

用，無冀其餘，則善矣。洎至立法，更不辨上中下之等，一例出錢，富者之幸，貧者之不幸，其不願者固多，而願者少矣。才立法，隨有指揮，元不係行之人，不得在街市賣易，與納免行錢人爭利。仰各自詣官投充行，人納免行錢，方得在市賣易。不赴官自投行者有罪，告者有賞。此指揮行凡十餘日之間，京師如街市提瓶者必投充茶行；負水擔粥以至麻鞋頭髮之屬，無敢不投行者。適因獻丞相書言及是，又黎東美之前得子細陳述。相次聞已有指揮，些少擎負販賣者免投行，然已踰萬緡之數。三月二十七日聖旨所先放，乃此免行錢也。

又《市利錢》　建言者以諸門及本務稅錢額虧折，皆是官員饒稅過多，而吏人受財共偷瞞。不知乃爲市易拘攔商旅入務官買，以及商旅不行，稅乃大虧也。遂立條約，專攔皆有食錢，官員不得饒稅。專攔取錢，依倉法，官員妄饒稅並停替。仍會問諸處申約，官稅一百，專攔等合得事例錢十文，官中遂以爲定例。每納稅錢一百文，別取客人事例錢六文，以給專攔等食錢。已而市易司作弊，於申收事例錢項，即聲說所收不及十文，亦收十文。此明爲所收事例錢不及十文，亦收十文。及法行，乃謂所收之稅不及十文，亦收事例錢十文。只如苧蔴一斤，收錢五文；山荳根一斤，收錢五文，却問客人別要事例錢十文。本門爲不便申省及市易司並不施行，致客人爲事例故，累與專攔相拖拽，云我官錢十文納了，你却問我要甚事例錢？必須取條貫分明詳論，方肯納錢。而去不三五日間，適因三月二十六日奏狀，准三月二十七日聖旨，市利錢二十文以下並放。是納稅錢及三百文以上，方有市利錢，三百文以下稅錢者，皆無市利錢矣。看詳有司當立法時，取專攔所得市利錢，以供專攔逐月食錢。不曰事例錢，而以市利名之者，蓋取孟子所謂有賤丈夫，左右望而罔市利之意以爲名。是賤之也，又從而多取之以益官，豈不謬哉！宜乎聖上聞之，自三百以下稅錢並不收市利也。

又《稅錢三十文以下放》　自市易法行，商旅頓不入都，競由都城外逕過河，陝西、北客之過東南亦然。蓋諸門皆准都市易司指揮，如有商貨入門，並須盡數押赴市易司官賣，以此商稅大虧，上下通同瞞昧。朝廷乃以諸門近多饒稅，以致大虧折。遂立專攔等倉法，而監官饒稅一文以上並停替。以此稅錢嚴緊，凡出城門之人，但是一二頂頭巾，十數枚木梳，五七尺衣着之物，似此等類，無不先赴都務印稅，方給引照會出門。一日之間，至數百道引目，出門不過收三五文稅錢，並須得引照會，門頭方肯放過。不然即斷罪抽分，大可駭笑。及三月二十六日奏上，准三月二十七日聖旨，三十文以下稅錢並放，無是紛紛可鄙惡事矣。

又《開倉糶米》　自三月初十日以來，聞知市易司抵當米往支。十一日以後，聞米價日有增長。自八十五文一斗，增至二十五日米一斗一百五文。准三月二十七日勅，京城差官於諸寺舍糶米，當日米價頓減。至三月三十日，在市米價斗七十五文。初青苗免役欠負既多，人無從出，故市易許以田宅店邸之類抵當官米出糶。傳聞官米每石價錢並息共一貫，而抵當官米者，在京賣商每斗只得七十五文，舂簸而糶乃八十五。此不惟青苗免役之人，且少解追理之急，又京城米價賴之而稍平。計其請領出倉，在京每石已無二百五十，不知其計會請領與還納入官時別無費乎？凡官中欲以錢斛紓民，未嘗轉急之，皆此類也。

又　卷六《上王荊公書》　青苗之法，本以民之窮乏，嘗以新陳不接之際，每倍其息以貸於人。故官爲出常平錢以貸之，而只取二分之息，所以抑兼并而蘇貧乏，莫善於此。然民之闕乏而借貸於人者，天下固常半矣。而稍稍温燠，能儉克勤苦以自足，而無所取貸於人者，亦嘗半。吾之心果在利民，非有取利於民，皆聽其自來而與之。法不曰召人，情願請耳。及貪暴之吏，急於散而取賞，則曰某縣民若干，散必若干；某縣爲民若干，散至若干，不然者劾奏。而令佐亟於承命，以求知於其上，又巧以强與。若某鄉某里某人不請，則旬月之下，必有他禍者，且不可解。及其催納之際，亦莫不然。則盡一州一縣之民，無有不請青苗者。是曩之果皆貧，無不借貸自足者也。是法雖聽其情願，其實强而與之者常半。至於收成之際，又不稍緩其期。穀米未及乾，促之已急，而賤糶於市。而曩之利十，今不售其五六。質錢於坊郭，則不典而解。其甚者，至於無衣褐而典解。是法所以蘇貧乏而反困之，抑兼并而反助之矣。夫如是，無知者便謂青苗爲不善，不知貪暴之吏壞之也。至於免役一事，比之青苗，又其善者。國家以民之勞於從事，而破壞貲產以陪備公上，且無分限可準。每歲令出免役錢，比之舊所費，百不及一。官以其所入，爲雇游手之民以充役，而游惰之民又得食其力於公。謂此法爲不美，是天下無良法矣。某始

見此法欲行，因以比之青苗爲最善。今聞貪暴之吏，校民之產，有類其椽之多少而量其長短，計其牛羊犬馬、雞豚狗彘、鉄爐茶坊、獸罝魚笱、食器眠具，莫不估價出錢以助役。不知朝廷以收到免役錢，除每歲雇募工役，調給官員得替赴任人工，及津置綱運外，其錢更欲作何支用？而取之如此其細且悉，周且盡，略無矜哀惻怛之心，以及夫無衣褐饘粥者，是又貪繆之吏壞之之驗也。凡此皆俠所目見耳聞，君相所不得而見聞者。姑容其如此，若聖君冕旒之下，先生聰明之前，亦有如此者。豈有簪簡滿目，便無一人是忠義之士，略不以聞左右哉？誠以先生所信任者，既以爲其人實與我同，則彼雖赤誠如血，其言必不見聽。且如府司免行錢，是與免役錢不異其善。如此，在俠之愚，以爲朝廷誠以利民爲心，則宜較其所費之多少，令舊行之最豪大者，不過出每歲陪費之半，已見大濟；而令其舊行之貧弱者，一例免放可矣。必不得已而使之出錢，宜亦欣然聞命。今者，令細民並相糾告，不以舊曾係行籍，但持一物而賣於市者，莫不出免行錢，至於麻鞋、頭髮。茶坊、小鋪，皆朝夕營營以急升米束柴而不贍者，今無不勒出錢以爲免行。則彼舊非在行，何免之有？何以爲寬民之力哉！又如門司商稅院舉用倉法，取商人舊來行用之半，以給公人食料等錢及公用。事雖至小，其於通利商旅往來爲美，利固不細。公人輩既用倉法，不得乞覓，安有不收之稅？俠以爲此法既行，爲上之人，便當覺察諸門及在務苛細不務寬大底事，尚無有此舉，果使公人輩多方搜索，內外嗟厭。得提舉市易務司劄子，令不得非理解拆客人車仗。三司薛公懲誡其一二，方稍戢斂。四方商旅，士民出入者，靡不欣快而歌道之。又擘畫一貫以下稅錢，不以是何名色，盡令在門收稅。五七月間，陡見稅額增羨。豈意前者以增羨獲賞，後者更加嚴峻。日務增一日，月務增一月，人務增一人。至於剝削，根究，唯務盡稅。則前日之事無復存，而法又將可厭而壞矣。且如開倉法，立條只爲饒潤客旅耳。法未行時，諸門入務之物皆役大商，其人自不以些少稅錢冒犯公法；唯小商及火下在門麤重之物，十或饒其三四。亦有以價輕稅重不得不饒者，實所以寬夫天民之窮餓，以宣發君相之仁，而使之知君相所以置某等於諸門，如此而已。故倉法未行如此，既行之後亦如此。偶以本門有稅長連紙者，其額每一千稅錢五十足。攔頭輩以爲務例，每一千收千百五張稅錢，自取條貫遍檢無此條，取則例檢之又無。以其無條例，遂不敢行，祇領依條每一千張收錢五十足。不知舊時紙在院稅時，盡於稅院左右貨賣，諸處紙鋪，盡往彼收買。及於諸門收稅，則客人就便盡得貨賣。紙鋪有姓劉者，舊時稅院前賣紙主人也。以不得賣紙，遂以此告本門，不合只將姓丁人紙每張只稅一張。本院行遣姓丁者，及攔頭公人輩，各禁繫五六日科斷。近日有永泰門以大商火下有些少物在門收稅，薄有饒潤者，自九月二十七日禁繫至今，未經了絕。則諸門並無一文敢擅行饒潤，是見之無不收，收之無不盡，惡在其爲寬恤哉！今試言壞法之處，且如木炭未行倉法時，每馱稅錢十五文，今收三十五文；香附子每担收錢十五文，今一担稅錢四十文；黃蘗中褶席一領只賣一百文以下錢，本額稅錢二十文。舊爲其如此，每五領收一領，豈敢復饒？其餘麤重如此之物，不可勝數。又市利錢，舊係務納者，所收不及十文，亦收十文。則是半斤縴只稅四文，却收市利錢八文，他皆類此。天寒氣凜，早晚遇有貧窮者，忽担得些少如此等物，或時只據在身所有錢數，便與收納。今者盡收，不免勒令脫破衫弊袴以解典質當於人以納稅錢；人又有不肯解典之者，往往嗟泣歔欷，誠有所不忍視者。某每每爲出稅錢，放令前去。嗚呼！爲民父母而使之如此，惡在其爲民父母哉？此又聖君冕旒之下，賢相聰明之前，貪暴之吏敗壞良法之明驗。以夫冕旒之下，聰明之前，便有如此事，安知四城門之外，九州四海之遠，其無剝衣解褵，質妻賣子，而咨嗟涕洟，使人有不忍視者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二年正月 〔己卯〕詔市易司：罷立保賒錢法。已出錢立輸限，如半年內輸本息足者，蠲其出限罰息錢。物力雖薄，而有營運者，量力支借，毋過舊數三之一。令元體量檢估官分認催收，限三年結絕，歲具所收錢數比較賞罰，專委勾當公事官一員催編。其自今用產業抵當者，並拘留契書，歲收息一分半。檢估官吏如容增直冒請，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其賒請物且如舊法檢估本家物力，所請不得過所有之半。去年十一月十一日壬子，王居卿已嘗建議，又十二月二日壬寅詔當考。

市易舊法，聽人賒錢，以田宅或金銀爲抵當，無抵當者，三人相保則給之，皆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罰錢百分之二。貧人及無賴子弟，多取官貨不能償，積息罰愈滋，囚繫督責，徒存虛數，實不可

得。於是都提舉市易王居卿建議：以田宅金帛抵當者，減其息，無抵當徒相保者，不復給。自元豐二年正月七日以前，本息之外所負罰錢悉蠲之，凡數十萬緡，負本息者，延期半年。衆議頗以爲愜。

又　神宗元豐六年正月　壬寅，户部言：準朝旨，諸路提舉官散斂常平物，可自行法至今，酌三年之中數，取一年立爲額，歲終比較增虧。今以錢銀穀帛貫、石、匹、兩定年額：散一千一百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二，斂一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元豐三年，散一千三百一十八萬六千一百十四，斂一千五百萬四百二十二，比較散增二百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二，斂增一百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元豐四年，散一千三百八十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六，斂一千一百九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四，比較散增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斂虧一百九十八萬六千四百六十五。詔：三年、四年，散多斂少及散斂俱少處，户部下提舉司分析以聞。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政事・財利・置市易務詔熙寧五年三月戊午》　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往往折閱失業。至於行鋪轉販，亦爲轉圜取利，致多窮窘。宜出内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商旅物貨，滯於民而不售者，官爲收買，隨抵當物力多少，均分賒請，立限納錢出息。其條約，委三司官詳定以聞。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五年三月　己丑，提點淮南兩路公事、都督府提領市易務張澄乞泗、楚、濠、廬州、壽春府市易務監官，到任半年轉一官，二年更轉一官，選人通三考改合入官。本錢十萬緡以上，收息一倍，即與轉一官，仍減二年磨勘，虧折元本者，展二年磨勘。每萬緡收息錢三分已上，給五十千，官吏均給折一分已上，仍與專副備償。其餘以是爲差，歲終委建康府都市易場監民點簿置籍，申本司比較。並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財賦二・市舶司本息》　市舶司者，祖宗時有之，未廣也。神宗時，始分閩、廣、浙三路，各置提舉官一員，本錢無慮千萬緡，海貨上供者山積。宣和後，悉歸應奉。建炎初，李伯紀爲相，省其事歸轉運司。明年夏，復閩、浙二司，賜度牒直三十萬緡爲博易本。元年七月己亥廢，二年五月丁未復。四年春，復置廣司。二月。紹興二年秋，廢閩司，七月甲子。尋併廣、浙，提舉官皆罷。八月。已而，閩、廣復置。六年冬，福建市舶司言：自建炎二年至紹興四年，收息錢九十八萬緡。詔官其綱首。十二月乙巳。十四年，命蕃商之以香藥至者，十取其四。十七年，詔於沈香、豆蔻、龍腦之屬，號細香藥者，十取其一。至紹興末，三舶司抽分及和買，歲得息錢二百萬緡，隸版曹。然所謂乳香者，户部常以分數下諸路鬻之。郴州，當湖、湘窮處，程限頗急，宜章吏黄谷、射士李金數以此事受笞，不堪命。乾道元年春，因嘯聚峒民作亂，遂陷桂陽軍。上命劉恭甫爲帥，調鄂州兵討平之。蓋利之所在，害亦從生，此可爲理財者之戒。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六九《韓琦》　時初行青苗法，琦上疏論其害，以爲國之敗號令，立法制，必信其言而使民受實惠。陛下遣使給散青苗，乃令鄉村自第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百，三等以上，更許增數。坊郭户有物業抵當者，依青苗例支借。且鄉村上三等并坊郭有物力，乃從來兼并之家也，今皆得借錢。每借一千，令納一千三百，則是官放息錢，豈抑兼并濟困乏之意哉？欲民信服，不可得也。

又　卷九三下《蘇轍》　安石欲行青苗法，轍曰：以錢貸民，出納之際，吏緣爲姦。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恐鞭箠必用，州縣不勝煩矣。安石曰：君言有理。自此不復言青苗。會河北轉運王廣廉言與安石合，青苗法遂行。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一《仁宗皇帝・罷青苗錢》　天聖五年十月，罷陝西青苗錢。先是，陝西糴穀歲預給青苗價錢，至是罷之，自是不復給。

皇祐三年正月，特以戍兵多，食苦不足，陝西轉運李參視民闕乏，度穀麥之入，預貸以官錢，穀麥熟，則償，謂之青苗錢。數年，兵食常有餘。其後青苗法，蓋取諸此。王安石始知明州鄞縣，嘗以是法行。青苗法非自安石始也。但其始也，官給以錢而民入以穀，則免和糴之擾，合常平之法，而不至强民以所難。至荆公，則直取二分之息，而責之以勞，此所以可行於一邑，而不可行於天下也。

又　《常平倉》　景祐四年八月，詔三司漕臣，勿以常平錢粟移用。

康定元年，詔以常平錢百萬緡助三司給軍費。自景祐不許移用，數年有餘積。【略】

嘉祐七年十月，賜常平糴本錢，諸路凡百萬緡。

常平義倉均之爲荒政良法也。然義倉之置自乾德始，亦自乾德而止。自慶曆置亦自慶曆而罷。何耶？蓋常平出於官，義倉出於民。出於官者，官自斂之，官自出之。其弊也，雖不足以利民，亦不至於病民。出於民者，民實出之，官實斂之。其弊也，不惟民無所出，而官從而病之，此祖宗之亟行亟罷，非爲一時慮也，爲異日慮也。若夫常平之法，自景德祥符而始，立固已纖悉曲盡，撥上供以充之，防擾民也。經度隸司農，而不屬三司，防移用也。沿邊不置，慮其妨邊糴也。經二歲，則以新易陳，慮其有腐粟也。減價而糴，仍不得過本錢，慮其失陷糴本也。加以仁祖之恭儉愛人，其所積愈久而愈多矣。然孰知嘉祐常平之利民，反移而爲青苗取民之本與。

又　卷一六《神宗皇帝・行均輸法》　熙寧二年七月，行均輸法。命發運使薛向領之內庫錢五百萬緡，米三百萬石。

均輸者，即桑弘羊法也。所謂輸於官者，有令輸其土地所饒，平其所在時價，官吏於他處賣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故謂之均輸。桑弘羊之法與平準並行。安石均輸之法與市易並行，以發運爲通貨之商賈，均輸以通之，市易以斂之，此新法之最先行者。而論之者舍青苗而議均輸，舍均輸而議青苗，夫孰知發運司括東南之利，爲天下根本之憂哉。

又　《行青苗法》　熙寧二年九月，行青苗法。初安石出青苗法，以轍言不便而置。已而王廣廉乞度僧牒數千爲本錢，與安石意合。

三年二月，行青苗錢。禁抑配。又委提刑按察司。敢阻遏當議者亦如之。時韓琦上疏，上袖琦疏以示執政曰：不意害民如此！且坊巷安得青苗，而使者强與之。安石曰：抑配誠有之，但繩責一二人，則此弊自絶。上曰：須要盡人言。安石還稱病求分司。

知山陰縣陳舜俞自劾不散青苗。

熙寧四年，司馬光奏災傷地分所欠青苗錢，許重疊。倚閣知言不用，乞判西臺，留臺不報。上章言：臣之先見不如吕誨公，直不如范純仁，程頤，敢言不如蘇軾、孔文仲，勇决不如范鎮。又歐陽修出知蔡州，修言云云見後。

均輸以奪商賈之利，猶可言也。青苗則困天下之農矣！此當時所以言均輸者少，爭青苗者多也。彼徒見夫陝西行之，僅足軍儲。而行鄜縣，又嘗有效。不知一州一縣之於天下，遠近廣狹，耳目所及，固已大異。安石可暫行之縣，縣可。暫行之陝西一路，而遂以可行之天下乎！況民之所急者，穀也。貸民以錢，固民所易。費之物於農民，下户尤有害。今貸之以其所易費而督之，以其所罕得，雖官不抑配，吏不取吃，其傷農已多矣。官之貸之既易，常平見存之米？民之納之，又鬻。其田家所斂之粟，貸納以錢，最青苗之大弊也。善乎文公曰：其及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主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斂亟疾之意，而不以惻隱忠厚之心。真知青苗弊根之所在也。

又　《行市易法》　熙寧五年三月，行市易，從草澤魏繼宗之請也。凡貨之滯不售者，平其價。市之欲市於官，則度其抵而貨之，行抵當收息之法，以吕嘉問提舉，尋以權貨務爲市易，吕嘉問奏言眾行願出錢，乞均稅法。

年鎮定州民有所賣屋木，以納免行錢者，上因役錢市易，免行錢之擾，安石難之。

市易均輸之法，相表裏也。安石興利之法，其罪亦有輕重。青苗、均輸、助役，世以是爲安石之大罪，猶可恕也。何者？安石之始學在此，而始謀出此也。市易免行，征利及於瑣屑，此皆小人附安石者爲之，而安石亦以爲王政，將孰欺乎。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仁宗皇帝皇祐三年正月　時戍兵多苦食不足。陝西轉運李參視民闕乏時，令自隱度穀麥之入，預貸以官錢，麥熟則償，謂之青苗錢。數年，兵食常有餘。其後青苗法，皆取諸此。朝廷患入中法歲費增廣參，請飛錢於邊郡，以平估糴權，罷入中比參之去，省榷貨錢以千萬計。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市易》　市易之設，本漢平準，將以制物之低昂而均通之。其弊也，以官府作賈區，公取牙儈之利，而民不勝其煩矣。

熙寧三年，保平軍節度推官王韶倡爲緣邊市易之説，丐假官錢爲本。韶秦鳳路經略司以川交子易物貨給之，因命韶爲本路帥司幹當兼領市易事。時欲移司於古渭城，李若愚等以爲多聚貨以啓戎心，又妨秦州小馬、

大馬私貿易，不可。文彦博、曾公亮、馮京皆韙之，韓絳亦以去秦州爲非，唯王安石曰：古渭置市易利害，臣雖不敢斷，然如若愚奏，必無可慮。七月，詔轉運司詳度，復問陳升之。升之謂古渭極邊，恐啓羣羌闚覬心。安石乃言：今蕃户富者，往往蓄縑錢二三十萬，彼尚不畏劫奪，豈朝廷威靈，乃至衰弱如此？今欲連生羌，則形勢欲張，應接欲近。古渭邊砦，便於應接，商旅並集，居者愈多，因建爲軍，增兵馬，擇人守之，則形勢張矣。且蕃部得與官市，邊民無復逋負，足以懷來其心，因收其贏以助軍費，更闢荒土，異日可以聚兵。時王安石爲政，汲汲焉以財利兵革爲先，其市易之説，已見於熙寧二年建議立均輸平準法之時，故王韶首迎合其意，而安石力主之，雖以李若愚、陳升之、韓絳諸人之議，而卒不可回。五年，遂詔出内帑錢帛，置市易務于京師。

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今富人大姓，乘民之亟，牟利數倍，財既偏聚，國用亦屈。請假榷貨務錢，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任其責，求良賈爲之轉易。使審知市物之價，賤則增價市之，貴則損價鬻之，因收餘息，以給公上。於是中書奏在京置市易務官。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若欲市於官，則度其抵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凡諸司配率，並仰給焉。以吕嘉問爲提舉，賜内庫錢百萬緡，京東路錢八十七萬緡爲本。三司請立市易條，有兼并之家，較固取利，有害新法，本務覺察，三司按治之文，帝削去之。

七月，以榷貨務爲市易西務下界，市易務爲東務上界，以在京商税院、雜買務、雜賣場隸焉。又賜錢帛五十萬，于鎮洮軍置司。市易極苛細，道路怨謗者籍籍。上以諭安石，請宣示事實，帝以鬻冰、市梳樸等數事語之，安石皆辯解。後帝復言：市易鬻果太煩碎，罷之如何？安石謂：立法當論有害於人與否，不當以煩碎廢也。自是諸州上供簟席、黄蘆之類六十色，悉令計直，從民願鬻者市之以給用。

六年，詔在京市易幹當公事孫迪同兩浙、淮東轉運司，議置杭州市易務利病以聞。其後以市易上界所償内帑錢三十萬緡假之爲本。又賜夔州路轉運司度僧牒五百，置市易于黔州，選本路在任已替官監之，仍以知州或通判提舉。令在京市易務及開封府司錄同詳度諸行利病，於是詳定所請：約諸行利入薄厚，輸免行錢以禄吏，蠲其供官之物。禁中所須，並下雜賣場、雜買務。置市司估物價低昂，凡内外官司欲占物價，悉於是乎取決。從之。改提舉在京市易務爲都提舉市易司，諸州市易務皆隸焉。又詔三司幹當公事李杞等同詳度成都置市易務。

七年，帝與輔臣論及成都市易事。馮京曰：曩因榷市物，致王小波之亂，今頗以市易爲言。安石曰：彼以饑民眾，官不之恤，相聚爲盜耳。帝問：李杞行邪？安石曰：未也。然保市易必不能致亂。帝猶慮蜀人駭擾，安石謂：已遣使乃遽罷，豈不爲四方笑？乃已。然其後竟罷杞等詳度。

三月，詔權三司使曾布、翰林學士吕惠卿同究詰市易事。先是，帝出手詔付布，謂市易司市物，頗害小民之業，衆言喧譁。布乃引監市易務魏繼宗之言，以爲吕嘉問多取息以干賞，商旅所有者盡收，市肆所無者必索，率賤市貴鬻，廣裒贏餘，是挾官府爲兼并也。王安石具奏，明其不然。乃更令惠卿偕布究詰之。帝尋復以手札賜布，令求對，布即上行人所訴，并疏惠卿姦欺狀，且言：臣自立朝以來，每聞德音，未嘗不欲以王道治天下，今市易之爲虐，凛凛乎間架、除陌之事矣。嘉問奏：近遣官往湖南販茶，陝西販鹽，兩浙販紗，皆未敢計息。臣以謂如此政事，書之簡牘，不獨唐、虞、三代所無，歷觀秦、漢以來衰亂之世，恐未之有也。四月，布復陳薛向罪茶儈不當，帝惻然咨嗟；及言三司決責商人多濫，時帝猶必欲按治，而安石主用惠卿不可去，蓋謀變其事也，帝疑焉，故仍以屬布。

既而中書奏事已，帝論及市易，且曰：朝廷設此，本欲爲平準之法以便民，今正爾相反，使中下之民失業若此，宜修補其法。令元詳定吕嘉問、吴安持同韓維、孫永問行人輸錢免行利病。參知政事馮京曰：開封祥符縣給民錢，有出息抵當銀絹米麥、緩急喪葬之目七八種，其初給錢，往往願請，積數既多，實艱輸送。帝曰：如此，吾民安得泰然也也。時布與惠卿方究市易事，率數日一對，帝初是布言，已而從惠卿之請，拘魏繼宗於開封府。既而布與惠卿即東府再詰行人，所訴狀如前不變。而安石懇求去位，引惠卿執政。

提舉楚州市易蔣之奇奏：監務王景彰榷市商人物非法，及虛作中糴入務，立詭名糴之，白輸息錢，謂之乾息；又抑賈販毋得至他郡，多爲留難。帝謂輔臣曰：景彰違法害人，宜即治其罪。時呂惠卿已參朝政，而究詰市易未竟，詔促之，惠卿請令中書悉取桉牘異同以奏。後二日，布對延和殿，條祈先後所陳，并較治平、熙寧入出錢物數以聞。帝方慮歲費寖廣，令布送中書。五月，乃詔章惇、曾孝寬即軍器監鞫布所究市易事，又令户房會財賦數，與布所陳異；而呂嘉問亦以雜買務多入月息不覺，皆從公坐有差。未幾，布褫職，與嘉問俱出守郡，魏繼宗仍奪秩勒停。初，市易之建，布實預之。後揣上意有疑，遂急治嘉問，而惠卿與布有夙怨，故卒擠之，而市易如故。

三司使章惇請假內藏錢五百萬緡，令市易司有幹局者，分四路入中，計見鹽引及乘賤糴買。詔假二百萬緡。八年，復呂嘉問提舉市易。二月，鳳翔、大名、真定府、永興、安肅軍、秦、瀛、定、越、真州，並置市易司。以惠州阜民監錢十萬緡給廣州市易務，司農寺坊場錢三十萬緡給鄆州市易。九年，又以在京市易司物貨十五萬緡給熙河市易司。九月，中書言：市易息錢并市例錢，總收百三十三萬二千緡有奇。詔嘉問、安持等推恩有差。自後凡二年一較。十年，定上界本錢以七百萬緡爲額，不足，以歲所收息益之；其貸內帑錢，歲償以息二十萬緡。

元豐元年，以都提舉王居卿請，令貸市易錢貨者，許用金帛等爲抵，收息毋過一分二釐，不及年者月計之，願皆得錢或欲以物貨兼給者聽。市易司請遣官以物貨至諸路貿易，十萬緡以上期以二年，二十萬緡以上三年，斂及三分者比遞年推恩，八分者理爲任，期盡不及者勿賞，官吏廩給並罷。

二年，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李憲言：蕃賈與牙儈私市，其貨皆由他路避稅入秦州，乃令秦熙河岷州、通遠軍五市易務，募牙儈引蕃貨赴市易務中賈，私市者許糾告，賞倍所告之數。以田宅抵市易錢久不償者，估實直，如賣坊場、河渡法；若未輸錢者，官收其租息，在京市易務亦如之。

三年，詔免行月納錢不及百者皆免，凡除八千六百五十四人。九月，王居卿又言：市易法有三：結保貸請，一也；契要金銀爲抵，二也；貿遷物貨，三也。三者惟保貸法行之久，負失益多，往歲罷貸錢而物貨如故。請自今所貸歲約毋過二百萬緡，聽舊户貸請以相濟續，非舊户惟用抵當、貿遷之法。詔中書立法以聞。於是中書奏：在京物貨，許舊户貸請，斂而復散，通所負毋過三百萬緡，諸路毋過四之一。詔如所奏。是歲，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會其置司以來所收息：元豐初四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六緡、石，次年六十八萬四千九十九緡、石。四年，從都提舉賈青請，於新舊城外內置四抵當所，遣官掌之，罷市易上界等處抵當以便民。

五年，詔外內市易務所負錢，寬以三歲，均月限以輸，限內罰息並除之。先是，王安禮在開封日，有負市易錢者，累訴於庭。安禮既執政，言於帝曰：市易法行，取息滋多，而輸官不時者有罰息，民至窮困。願詔蠲之。帝曰：羣臣未有爲朕言者，其令民以限輸，免其罰息。安禮退，批詔加內外字。蔡確曰：方帝有旨，無外內字，公欲增詔邪？安禮曰：亦不止言內字。卒加之。八月，置饒州景德鎮瓷窑博易務。

六年，蘭州增置市易務，以通蕃漢貿易。七年，改市易下界爲榷貨務。令諸州旬估物價既定，報提舉司，提舉司下所部州，州下所屬，募民出抵或錢以市，收息毋過二分。詔諸路常平司錢留其半，以二分爲市易抵當。蓋自五年賈青以平準物價與金銀之類，行抵當於畿縣，次年行之諸路，以常平、市易賒貸及寬剩錢爲本，五路各十萬緡，餘路五萬緡。至是，復有是詔。若無抵當而物貨宜易者，亦聽變鬻。八年，罷諸鎮砦市易抵當。八月，詔諸郡抵當，有取息薄、可濟民乏者存之，其餘抵當並州縣市易並罷。

元祐元年，內外監督市易及坊場净利錢，許以所入息并罰錢比計，若及官本者，並釋之。紹聖四年，三省言熙寧興置市易，元祐一切罷去，不原立法之意。詔户部、太府寺詳度，復置市易務，惟以錢交市，收息毋過二分，勿令貸請。元符三年，改市易務爲平準務，户部、太府寺市易案改爲平準案。尚書省言：平準務官吏等給費多，并遣官市物，搔動于外，近官鬻石炭，市直遽增，皆不便民。詔罷平準務及官鬻石炭，其在官物貨，令有司轉易錢鈔，償元給之所。

崇寧元年，户部奏。平準務錢物毋得他司移用。二年，以平準爲南北兩務，如舊分置官吏。歲終考察能否，行勸沮法。五年，郡縣應置市易者，凡歲收息，官吏用度之餘，及千緡以上置官監，五百緡以上令場務兼

領，餘並罷。先是，嘗詔府界萬户縣及路在衝要，市易抵當已設官置局；其不及萬户、非衝要，并諸鎮有官監而商販所會，並如元豐令監當官兼領。至是，户部復詳度以聞，遂行其議。建炎二年，言者以爲得不償費，遂罷之，而以其錢輸左藏庫，惟抵當庫仍舊。

紹興元年，罷諸州軍免行錢及行户供應，見任官買賣並依時直，違者以盜論。四年，兩浙轉運司檄婺州市御爐炭，須胡桃紋、鶉鳩色，守臣王居正以爲言，上曰：隆冬附火，取温煖而已，豈問炭之紋色乎？命罷之，諸類此者並禁止焉。十三年，蠲雷、化、高、融、宜、廉、邕、欽、賀、貴免行錢。十四年，以開州兩縣在夔部尤爲僻遠，減免行錢之半。十五年，以知漢陽軍韓昕言，諸路收免行錢，定數外多取一文以上，以擅增税賦法罪之。十七年，蠲百姓見輸免行錢三分之一。十九年，南郊赦，盡蠲百姓免行錢欠。是後凡赦皆然。二十五年，罷見輸免行錢，禁下行買物，以害及小商、敷於鄉村故也。

淳熙元年，罷市令司。詔臨安府及屬縣交易儈保錢減十之五。七年，諸路州縣交易儈保錢，亦以十分爲率，與減五分。

嘉定二年，以臣僚言，輦轂之下，買物於鋪户，無從得錢。凡臨安府未支物價，令即日盡數給還，是後買物須給見錢，違許陳訴於臺。

嘉熙三年，臣僚言：今官司以官價買物，行鋪以時直計之，什不得二三。重以遷延歲月而不償，胥卒並緣之無藝，積日既久，類成白著，至有遷居以避其擾、改業以逃其害者。甚而蔬菜魚肉，日用所需瑣瑣之物，販夫販婦所資錐刀以營斗升者，亦皆以官價强取之。終日營營，而錢本俱成乾没。商旅不行，衣食路絶。望特降睿旨，凡諸路州縣官司買物，並以時直，不許輒用官價，違者以贓定罪。從之。

均輸之法，所以通天下之貨，制爲輕重斂散之術，使輸者既便，而有無得以懋遷焉。

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天下財用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内外不相知，盈虚不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常數。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能贏；年儉物貴，難於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主權。今發運使實總六路賦入，其職以制置茶、鹽、礬、酒税爲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税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中都帑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詔本司具條例以聞，而以發運使薛向領均輸平準事，賜内藏錢五百萬緡、上供米三百萬石。時議慮其爲擾，多以爲非。向既董其事，乃請設置官屬，神宗使自擇之。向於是辟劉忱、衛琪、孫珪、張穆之、陳倩爲屬，又請有司具六路歲當上供數、中都歲用及見儲度可支歲月，凡當計置幾何，皆預降有司。從之。

八月，侍御史劉琦、侍御史裏行錢顗等言：向小人，假以貨泉，任其變易，縱有所入，不免奪商賈之利。琦、顗皆坐貶。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言：昔漢武外事四夷，内興宫室，財用匱竭，力不能支，用賈人桑弘羊之説，買賤賣貴，謂之均輸。雖曰民不加賦而國用饒足，然法術不正，吏緣爲姦，掊克日深，民受其病。孝昭既立，學者争排其説，霍光順民所欲，從而予之，天下歸心，遂以無事。今此論復興，衆口紛然，皆謂其患必甚於漢。何者？方今聚斂之臣，材智方略，未見有桑弘羊比，而朝廷破壞規矩，解縱繩墨，使得馳騁自由，唯利是嗜，其害必有不可勝言者矣。轍亦坐去官。

於是知諫院范純仁言：向憸巧刻薄，不可爲發運使。人主當務農桑，節用，不當言利。自後，罷純仁諫職，而諫官李常復論均輸不便，權開封府推官蘇軾亦言：均輸徙貴就賤，用近易遠。然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爲雖不明言販賣，既已許之變易，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争利，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予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今先設官置吏，簿書廩禄，爲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此，乃捐五百萬緡以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

帝方惑於安石之説，言皆不行。乃以向爲天章閣待制，遣太常少卿羅拯爲使，手詔賜向曰：政事之先，理財爲急。朕托卿以東南賦入，皆得

消息盈虛、翕張斂散之。而卿忠誠內固，能倡舉職業，導揚朕意，底于成績，朕甚嘉之。覽奏慮流言致惑，朕心匪石，豈易轉也？卿其濟之以彊，終之以不倦，以稱朕意。然均輸後迄不能成。

又《互市舶法》　自漢初與南越通關市，而互市之制行焉。後漢通交易於烏桓、北單于、鮮卑，北魏立互市於南陲，隋、唐通貿易于西北。開元定令，載其條目，後唐亦然。而高麗、回鶻、黑水諸國，又各以風土所產與中國交易。

宋初，循周制，與江南通市。乾德二年，禁商旅毋得渡江，於建安、漢陽、蘄口置三榷署，通其交易；內外羣臣輒遣人往江、浙販易者，沒入其貨。緣江百姓及煎鹽亭户，恣其樵漁，所造屨席之類，榷署給券，聽渡江販易，開寶三年，徙建安榷署於揚州。江南平，榷署雖存，止掌茶貨。四年，置市舶司于廣州，後又於杭、明州置司。凡大食、古邏、闍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齊諸蕃並通貨易，以金銀、緡錢、鉛錫、雜色帛、瓷器，市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琲、鑌鐵、鼈皮、磁瑁、瑪瑙、車渠、水精、蕃布、烏橘、蘇木等物。

太宗時，置榷署于京師，詔諸蕃香藥寶貨至廣州、交阯、兩浙、泉州，非出官庫者，無得私相貿易。其後乃詔：自今惟珠貝、玳瑁、犀象、鑌鐵、鼈皮、珊瑚、瑪瑙、乳香禁榷外，他藥官市之餘，聽市於民。

雍熙中，遣內侍八人齎敕書金帛，分四路招致海南諸蕃。商人出海外蕃國販易者，令並詣兩浙市舶司請給官券，違者没入其寶貨。淳化二年，詔廣州市舶，除榷貨外，他貨之良者止市其半。大抵海舶至，十先征其一，價直酌蕃貨輕重而差給之，歲約獲五十餘萬斤、條、株、顆。太平興國初，私與蕃國人貿易者，計直滿百錢以上論罪，十五貫以上黥面流海島，過此送闕下。淳化五年申其禁，至四貫以上徒一年，稍加至二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州爲役兵。

天聖以來，象犀、珠玉、香藥、寶貨充牣府庫，嘗斥其餘以易金帛、芻粟，縣官用度實有助焉。而官市貨數，視淳化則微有所損。皇祐中，總歲入象犀、珠玉、香藥之類，其數五十三萬有餘。至治平中，又增十萬。

熙寧五年，詔發運使薛向曰：東南之利，舶商居其一。此言者請置司泉州，其創法講求之。七年，令舶船遇風至諸州界，亟報所隸，送近地舶司榷賦分買；泉、福瀕海舟船未經賦買者，仍赴司勘驗。時廣州市舶虧歲課二十萬緡，或以爲市易司擾之，故海商不至，令提舉司究詰以聞。既而市易務呂邈入舶司闌取蕃商物，詔提舉司劾之。九年，集賢殿修撰程師孟請罷杭、明州市舶，諸舶皆隸廣州一司。令師孟與三司詳議之。是年，杭、明、廣三司市舶，收錢、糧、銀、香、藥等五十四萬一百七十三緡、匹、斤、兩、段、條、箇、顆、臍、隻、粒，支二十三萬八千五十六緡、匹、斤、兩、段、條、箇、顆、臍、隻、粒。

元豐二年，買人入高麗，貲及五千緡者，明州籍其名，歲責保給引發船，無引者如盜販法。先是，禁人私販，然不能絕，至是，復通中國，故明立是法。

三年，中書言，廣州市舶已修定條約，宜選官推行。詔廣東以轉運使孫迥、廣西以陳倩、兩浙以副使周直孺、福建以判官王子京、罷廣東帥臣兼領。五年，廣西漕臣吳潛言：雷、化州與瓊島對境，而發船請引於廣州舶司，約五千里。乞令廣西瀕海郡縣，土著商人載米穀、牛酒、黃魚及非舶司賦取之物，免至廣州請引。詔孫迥詳度行之。

知密州范鍔言：板橋瀕海，東則二廣、福建、淮、浙，西則京東、河北、河東三路，商賈所聚，海舶之利顓於富家大姓。宜即本州置市舶司，板橋鎮置抽解務。六年，詔都轉運使吳居厚條析以聞。

元祐三年，鍔等復言：廣南、福建、淮、浙賈人，航海販物至京東、河北、河東等路，運載錢帛絲綿貿易，而象犀、乳香珍異之物，雖嘗禁榷，未免欺隱。若板橋市舶法行，則海外諸物積於府庫者，必倍於杭、明二州。使商舶通行，無冒禁罹刑之患，而上供之物，免道路風水之虞。乃置密州板橋市舶司。而前一年，亦增置市舶司於泉州。

賈人由海道往外蕃，令以物貨名數并所詣之地，報所在州召保，毋得參帶兵器或可造兵器及違禁之物，官給以券。擅乘船由海入界河及往高麗、新羅、登萊州境者，罪以徒，往北界者加等。

崇寧元年，復置杭、明市舶司，官吏如舊額。三年，令蕃商欲往他郡者，從舶司給券，毋雜禁物、姦人。初，廣南舶司言，海外蕃商至廣州貿易，聽其往還居止，而大食諸國商亦丐通入他州及京東販易，故有是詔。凡海舶欲至福建、兩浙販易者，廣南舶司給防船兵仗，如詣諸國法。廣南

舶司鬻所市物貨，取息毋過二分。政和三年，詔如至道之法，凡知州、通判、官吏並舶司、使臣等，毋得市蕃商香藥、禁物。

宣和元年，秀州開修青龍江浦，舶船輻輳，請復置監官。先是，政和中，置務設官於華亭縣，後江浦湮塞，蕃舶鮮至，止令縣官兼掌。至是，復設官專領焉。四年，蕃國進奉物，如元豐法，令舶司即其地鬻之，毋發至京師，違者論罪。

契丹在太祖時，雖聽緣邊市易，而未有官署。太平興國二年，始令鎮、易、雄、霸、滄州各置榷務，犀香藥、犀象及茶與交易。後有范陽之師，罷不與通。雍熙三年，禁河北商民與之貿易。時累年興師，千里饋糧，居民疲乏，太宗亦頗有厭兵之意。端拱元年，詔曰：朕受命上穹，居尊中土，惟思禁暴，豈欲窮兵？至於幽薊之民，皆吾赤子，宜許邊疆互相市易。自今緣邊戍兵，不得輒恣侵略。未幾復禁，違者抵死，北界商旅輒入內地販易，所在捕斬之。淳化二年，令雄霸州、靜戎軍、代州鴈門砦置榷署如舊制，所鬻物增蘇木，尋復罷。

咸平五年，契丹求復置署，朝議以其翻覆，不許。知雄州何承矩繼請，乃聽置於雄州；六年，罷。景德初，復通好，請商賈即新城貿易。詔北商齎物貨至境上則許之。二年，令雄霸州、安肅軍置三榷場，北商趨他路者，勿與爲市。遣都官員外郎孔揆等乘傳詣三榷場，與轉運使劉綜并所在長吏平互市物價，稍優其直予之。又於廣信軍置場，皆廷臣專掌，通判兼領焉。三年，詔民以書籍赴沿邊榷場博易者，非九經書疏悉禁之。凡官鬻物如舊，而增繒帛、漆器、秔糯，所入者有銀錢、布、羊馬、橐駝，歲獲四十餘萬。

天聖中，知雄州張昭遠請歲會入中金錢，仁宗曰：先朝置互市以通有無，非以計利。不許。終仁宗、英宗之世，契丹固守盟好，互市不絕。

熙寧八年，市易司請假奉宸庫象、犀、珠直總二十萬緡，於榷場貿易，明年終償之。詔許。九年，立與化外人私貿易罪賞法。河北四榷場，自治平四年，其貨物專掌於三司之催轄司，而度支賞給案判官置簿督計之。至是，以私販者眾，故有是命。未幾，又禁私市硫黃、焰硝及以盧甘石入他界者，河東亦如之。元豐元年，復申賣書北界告捕之法。

西夏自景德四年，於保安軍置榷場，以繒帛、羅綺易駝馬、牛羊、玉、氈毯、甘草，以香藥、瓷漆器、薑桂等物易蜜蠟、麝臍、毛褐、獺羚角、砺砂、柴胡、蓯蓉、紅花、翎毛，非官市者聽與民交易，入貢至京者縱其爲市。

天聖中，陝西榷場二，並代路亦請置場和市，許之。及元昊反，即詔陝西、河東絕其互市，廢保安軍榷場；後又禁陝西並邊主兵官與屬羌交易。久之，元昊請臣，數遣使求復互市。慶曆六年，復爲置場于保安、鎮戎二軍。繼言驅馬羊至，無放牧之地，爲徙保安軍榷場于順寧砦。既而蕃商卒無至者。嘉祐初，西人侵耕屈野河地，知并州龐籍謂：非絕其互市，則內侵不已。且聞出兀臧訛龐之謀，若亘市不通，其國必歸罪訛龐，年歲間，然後可與計議。從之。初，第禁陝西四路私與西人貿易，未幾，乃悉絕之。

治平四年，河東經略司言，西界乞通和市。自夏人攻慶州大順城，詔罷歲賜，嚴禁邊民無得私相貿易。至是，上章謝罪，乃復許之。後二年，令涇原熟户及河東、陝西邊民勿與通市。又二年，因回使議立和市，而私販不能止，遂申詔諸路禁絕。既而河東轉運司請罷吳堡，於寧星和市如舊。而麟州復奏夏人之請，乃令鬻銅、錫以市馬，而織縞與急須之物皆禁。西北歲入馬，事具兵志。

楚、蜀、南粵之地，與蠻獠溪峒相接者，以及西州沿邊羌戎，皆聽與民通市。熙寧三年，王韶置市易司於秦鳳路古渭砦，六年，增置市易於蘭州。自後，於熙、河、蘭、湟、慶、渭、延等州，又各置折博務。湖北路及沅、錦、黔江口，蜀之黎、雅州皆置博易場。重和元年，燕瑛言交人服順久，毋令阻其貿易。初，廣西帥曾布請即欽、廉州各創驛，令交人就驛博買。至是，即用瑛兼廣西轉運副使，同王蕃計畫焉。

建炎四年三月，宣撫使張浚奏，大食國遣人進珠玉寶貝。上曰：大觀、宣和間，川茶不以博馬，惟市珠玉，故武備不修，遂致危弱如此。今復捐數十萬緡易無用之物，曷若惜財以養戰士乎？諭張浚勿受，量賜予以答之？六月，罷宜州歲市朱砂二萬兩。

紹興三年，邕州守臣言大理請入貢。上諭大臣，止令賣馬，不許其進貢。四年，詔川、陝即永興軍、威茂州置博易場；移廣西買馬司于邕管，歲捐金帛，倍酬其直。然言語不通，一聽譯者高下其手，吏得因緣爲姦。

六年，大理國獻象及馬五百匹，詔償其馬直，卻象勿受，而賜書勞遣之。十二年，盱眙軍置榷場官監，與北商博易，淮西、京西、陝西榷場亦如之。十九年，罷國信所博易。二十六年，罷廉州貢珠，散蜑丁。蓋珠池之在廉州几十餘，接交阯者水深百尺，而大珠生焉。蜑往採之，多爲交人所取，又爲大魚所害。至是，罷之。二十九年，存盱眙軍榷場，餘並罷。

乾道元年，襄陽鄧城鎮、壽春花靨鎮、光州光山縣中渡市皆置榷場，以守臣措置，通判提轄。五年，省提轄官。淳熙二年，臣僚言：溪峒緣邊州縣置博易場，官主之。七年，塞外諸戎販珠玉入黎州，官常邀市之。臣僚言其黷貨啓釁，非便，止合聽商賈、百姓收買。詔從之。

建炎元年，詔：市舶多以無用之物費國用，自今有博買篤耨香環、瑪瑙、猫兒眼睛之類，皆寘于法；惟宣賜臣僚象笏、犀帶，選可者輸送。胡人謂三百斤爲一婆蘭，凡舶舟最大者曰獨檣，載一千婆蘭。次者曰牛頭，此獨檣得三之一。又次曰木舶，曰料河，遞得三之一。

隆興二年，臣僚言：熙寧初，立市舶以通物貨。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苛，輸稅寬其期，而使之待價，懷遠之意實寓焉。邇來抽解既多，又迫使之輸，致貨滯而價減。擇其良者，如犀角、象齒十分抽二，又博買四分；珠十分抽三，又博買六分。舶户懼抽買數多，止販麁色雜貨。若象齒、珠犀比他貨至重，乞十分抽一，更不博買。

乾道二年，罷兩浙路提舉，以守倅及知縣、監官共事，轉運司提督之。三年，詔廣南、兩浙市舶司所發舟還，因風水不便、船破檣壞者，即不得抽解。七年，詔見任官以錢附綱首商旅過蕃買物者有罰，舶至除抽解和買，違法抑買者，許蕃商越訴，計贓罪之。

舊法，細色綱龍腦、珠之類，每一綱五千兩，其餘犀象、紫礦、乳檀香之類，爲麁色，每綱一萬斤。凡起一綱，遣衙前一名部送，支脚乘贍家錢一百餘緡。大觀以後，張大其數，象犀、紫礦皆作細色起發，以舊日一綱分爲三十二綱，多費脚乘贍家錢三千餘貫。至于乾道七年，詔廣南起發麁色香藥物貨，每綱二萬斤，加耗六百斤，依舊支破水脚錢一千六百六十二貫有奇。淳熙二年，户部言：福建、廣南市舶司麁細物貨，並以五萬斤爲一全綱。

南渡，三路舶司歲入固不少，然金銀銅鐵，海舶飛運，所失良多，而銅錢之泄尤甚。法禁雖嚴，姦巧愈密，商人貪利而貿遷，黠吏受賕而縱釋，其弊卒不可禁。

《金史》卷五〇《食貨志》　常平倉。世宗大定十四年，嘗定制，詔中外行之，其法尋廢。章宗明昌元年八月，御史請復設，勅省臣詳議以聞。省臣言：大定舊制，豐年則增市價十之二以糴，儉歲則減市價十之一以出，平歲則已。夫所以豐則增價以收者，恐物賤傷農。儉則減價以出者，恐物貴傷民。增之損之以平粟價，故謂常平，非謂使天下之民專仰給於此也。今天下生齒至衆，如欲計口使餘一年之儲，則不惟數多難辦，又慮出不以時而致腐敗也。況復有司抑配之弊，殊非經久之計。如計諸郡縣驗户口例以月支三斗爲率，每口但儲三月，已及千萬數，亦足以平物價救荒凶矣。若令諸處，自官兵三年食外，可充三月之食者免糴，其不及者俟豐年糴之，庶可久行也。然立法之始貴在必行，其令提刑司各路計司兼領之，郡縣吏沮格者糾，能推行者加擢用。若中都路年穀不熟之所，則依常平法，減其價三之一以糴。詔從之。

三年八月，勅常平倉豐糴儉糴，有司奉行勤惰褒罰之制，其徧諭諸路，其奉行滅裂者，提刑司糾察以聞。又謂宰臣曰：隨處常平倉，往往有名無實。況遠縣人户豈肯跋涉，直就州府糴糴。可各縣置倉，命州府縣官兼提控管勾。遂定制，縣距州六十里內就州倉，六十里外則特置。舊擬備户口三月之糧，恐數多致損，改令户二萬以上備三萬石，一萬以上備二萬石，一萬以下、五千以上備萬五千石，五千户以下備五千石。河南、陝西屯軍貯糧之縣，不在是數。州縣有倉仍舊，否則創置。郡縣吏受代，所糴粟無壞，一月內交割給由。如無同管勾，亦准上交割。違限，委州府并提刑司差官催督監交。本處歲豐，而收糴不及一分者，本等內降，提刑司體察，直申尚書省，至日斟酌黜陟。

九月，勅置常平倉之地，令州府官提舉之，縣官兼董其事，以所糴多寡約量升降，爲永制。

又諭尚書省曰：上京路諸縣未有常平倉，如亦可置，定其當備粟數以聞。四年十月，尚書省奏，今上京、蒲與、速頻、曷懶、胡里改等路，猛安謀克民户計一十七萬六千有餘，每歲收稅粟二十萬五千餘石，所支者六萬六千餘石，總其見數二百四十七萬六千餘石。臣等以爲此地收多支

少，遇災足以賑濟，似不必置。遂止。

五年九月，尚書省奏，明昌三年始設常平倉，定其永制。天下常平倉總五百一十九處，見積粟三千七百八十六萬三千餘石，可備官兵五年之食，米八百一十餘萬石，可備四年之用，而見在錢總三千三百四十三萬貫有奇，僅支二年以上。見錢既少，且比年稍豐而米價猶貴，若復預糴，恐價騰踴，於民未便。遂詔權罷中外常平倉和糴，俟官錢羨餘日舉行。

又　卷五七《百官志》　中都流泉務

大定十三年，上謂宰臣曰：聞民間質典，利息重者至五七分，或以利爲本，小民苦之。若官爲設庫務，十中取一爲息，以助官吏廩給之費，似可便民。卿等其議以聞。有司奏於中都、南京、東平、真定等處並置質典庫，以流泉爲名，各設使、副二員。凡典質物，使、副親評價直，許典七分，月利一分，不及一月者以日計之。經二周年外，又逾月不贖，即聽下架出賣。出帖子時，寫質物人姓名，物之名色，金銀等第分兩，及所典年月日錢貫，下架年月之類。若亡失者，收贖日勒合干人，驗元典官本，并合該利息，陪償入官外，更勒庫子，驗典物日上等時估償之，物雖故舊，依新價償。仍委運司佐貳幕官識漢字者一員提控，若有違犯則究治。每月具數，申報上司。大定二十八年十月，京府節度州添設流泉務，凡二十八所。明昌元年，皆罷之。二年，在都依舊存設。一員，正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掌解典諸物、流通泉貨。

勾當官一員。攢典二人。

中都店宅務

管勾四員，正九品，各以二員分左右廂，掌官房地基、徵收官錢、檢料修造摧毀房舍。攢典，左右廂各五人，掌徵收及檢料修造房屋之事。庫子，左右廂各三人。催錢人，左右廂各十五人。又別設左廂平樂樓花園子一名，右廂舖子四人。京店宅務同。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二《雜著・論積貯》　常平倉既立，即今空無一粟，宜因今歲夏秋俱大熟，粟麥如糞土，萬億庫絲帛堆積陳腐，可支常課織造及一切經費，至元八年絲銀聽從民便，照依時估折納粟麥，以實常平倉，使農無以粟易鈔賤糶之損，官無高價和糴，坐爲奸人之飛耗，一歲積蓄，得三年之儲，設遇凶歲，可以紓憂，軍不缺食，民無流餓，斂有餘賤棄之滯貨，補一旦急闕之實用，一舉而獲數利，當途者宜思之。

又　卷二三《雜著・民間疾苦狀》　一、立竹監並巡行官以來，不勝煩擾，民竹十廢八九，官竹十損六七。當罷竹監及巡行官，民間許令種竹，依價收稅，官竹委付土官一員掌管發賣。

（元）徐元瑞《吏學指南・錢糧造作》　斡脱：謂轉運官錢，散本求利之名也。

規運：謂以官本營利者。

（元）王惲《秋澗集》卷三五《上世祖皇帝論政事書》　十曰復常平以廣蓄積。常平倉設自至元八年，隨路收貯斛粟約八十餘萬。今倉廩具存，起運久空，甚非朝廷救荒恤民本意。夫常平之法，歲豐增價以糴之，則農重穀而敦本；歲荒則減價以糶之，故民倚安而無菜色。如往年定時估以平物價，竟不克行，殊不若常平之有粟也。蓋低昂權在有司，兼併利無專擅故也。若復實常平，倘遇凶歉，出糶三二千石，穀價自平，楮幣亦復加重，且免賑濟破用軍國正儲，實爲古今良法。

《通制條格》卷二《户令・户例》　諸斡脱户見賚聖旨諸王令旨隨處做買賣之人，欽奉先帝聖旨：見住處與民一體當差。

《元典章》卷二一《户部・倉庫・義倉・設立常平倉事》　至元十九年，御史臺咨：奉中書省劄付，至元八年奏准：隨路常平倉收糴糧斛。欽此。劄付户部，行下合屬，驗每月時估，以十分爲率，添苔二分，常川收糴，委各處正官不妨本職提點，並不得椿配百姓。近年以來，有司滅裂，加之勢要人等把柄行市，積塌收糴，侵公害私。除別行禁約外，都省今擬依舊設立，用官降一樣斛概升斗，驗各處按月時估，依上添苔價直，常川收糴，畫便支價，並無減剋。貧家闕食者，仰令依例出糶。委自本處正官不妨本職提調。據合設倉官、攢典、斗脚，就於近上不作過犯内公同選差，除免各户雜役，仍按月將先發價鈔，已未收糴支納見在數目開坐，申部呈省。除劄付户部、各路、宣慰司依上施行外，慮中間作弊，仰行移各道按察司體察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太府寺》　元豐元年四月二十四日，三司言：（大）〔太〕醫局熟藥所熙寧九年六月開局，至十年六

月收息錢二萬五千餘緡，計倍息。詔監官光禄寺丞程公孫、殿直朱道濟減磨勘三年，依條給賞。自今二年一比較。【略】

〔元豐〕四年四月十九日，詔茶場司條令中書別立抵當法。先是，特旨令市易司罷除請官錢，令民用金帛抵當，公私便之，故欲推廣其法也。【略】

〔元豐〕五年（五）〔正〕月二十九日，都提舉市易司賈青言：市易既革去結保賒請之弊，專以平準物價及金銀之類抵當，誠爲良法。乞推抵當法，行之畿縣。從之。

七月二十三日，詔諸門（今）〔令〕商稅院統轄。【略】

十一月十五日，新知湖州閻丘孝直言：伏見在京置四抵當所，（計）〔許〕以金帛質當見錢，月息一分。欲望推行於諸路州縣。其無市易官處，就委場務官兼監，以歲終得息多寡爲賞格。

六年正月十九日，太府寺〔言〕：抵當之法，纔行於畿邑，外邑殊未施行。今欲乞許將諸路常平司市易賒借錢及寬剩錢，五路各借十萬緡，餘路各借五萬緡，充抵當本錢。從之。【略】

十月三日，詔：自今幹當內藏庫內臣大使臣，非朝廷差命，不許奏辟差遣。

十一月十六日，開封府言：據司錄司抵當免行所言，熙寧十年始立年額，其賞罰條約依三萬緡以上場務法。自元豐元年至五年併增，當立新額。户部詳度，欲酌中用元豐二年三萬九千七百緡爲新額。從之。【略】

〔政和六年〕閏正月二十六日，户部言：京邑之大，生齒繁眾，薪炭之用，民所甚急。朝廷置場出賣，本以抑兼併而惠平民。然畿内與京西北路歲入之數，以折計之者纔七十萬，嚴冬祈寒，有足慮者。令淮南與京東路提舉常平司歲用上供錢各售十五萬，以滿百萬之數。從之。

又《都提舉市易司》〔熙寧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都提舉市易司言：自置市易務，上界所用本錢並是新法末鹽等錢，及於内藏庫借撥到五百萬貫作本。内五十萬貫與河北收糴斛斗封樁外，三百五十萬貫已還，止有一百萬貫係未撥還。及準朝旨，自十年爲頭年，每年於息錢内撥二十萬貫，赴内藏庫送納。今見在本錢除官員將物貨變轉外，只有四百一十六萬餘貫，深慮朝廷非汎取撥。乞除每年已認錢二十萬入内藏庫外，乞歲終更辦十萬貫，准備朝廷支用，今後乞免非時取撥。若三五間更有儹積錢數，即從本司別具取旨。從之。

熙寧三年二月十一日，同管勾秦鳳路經略機宜文字王韶言：欲本路置市易司，借官錢爲本，稍籠商賈之利，即一歲之入亦不下一二十萬貫。詔令將本司見管西川交子差人往彼轉易物貨，赴沿邊置場，與西蕃市易。如合選差官，王韶同管勾。及應有經畫事件，並仰轉運司從長相度施行，仍件具以聞。【略】

〔熙寧〕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尚書司勳員外郎、都提舉市易司吕嘉問爲司封員外郎、直昭文館、知江寧府，賜錢三百千。以嘉問領市易，自熙寧九年十月，凡收息錢百四十一萬餘緡故也。【略】

〔元豐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都提舉市易司言：本司遣官以物貨往諸路變轉，乞十萬緡以上限二年，二十萬緡以上限三年。如一年内索及三分，依遞年比較推恩。限滿索及八分以上，與理爲任。過限不及立定分數者，不在酬奬理任之限，仍先停支官吏請給。從之。

紀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五年三月〔戊申〕贊善大夫、户部判官吕嘉問提舉在京市易務，仍賜内藏庫錢一百萬緡爲市易本錢，其餘合用交鈔及折博物，令三司應副。

又 神宗熙寧七年四月〔甲戌〕詔雜買務近支借錢一千三百五十緡，依條有息錢三百緡以下，今年息收一千七百餘緡，委根究市易務利害所根究施行。其後乃云，此本息共收數也。

又 神宗熙寧七年八月〔丙寅〕上批：提舉市易司奏，市易二年收息錢九十六萬餘緡，累準朝旨，已支九十萬緡。可契勘何月日指揮，支往何處。

又 神宗熙寧八年二月 甲子，詔酒户貸市易司糯米，自去年中限至末限，息錢竝減半。初，市易司權糴糯米，以貸酒户收息，犯者聽人告，賞錢至三百千，米没官。

又　**神宗熙寧九年九月**　辛未，中書言，市易務收息錢、市利錢總百三十三萬二千餘緡，法應酬奬。詔提舉官、全部員外郎吕嘉問，太子中允吴安持各遷一官，陞一任，賜錢三百千。

又　**神宗熙寧十年五月**　〔庚午〕又言：國家置市易司籠制百貨，歲出息錢不過二分，須以一年爲率。蓋爲今年支出官本一百萬貫，至年終要見息錢二十萬貫，即不是早買一百貫物，晚賣一百二十貫錢。今來茶場司卻不以一年爲率，務重行立法，盡榷民間茶貨入官，旋買旋賣，取利三分。或今日買十貫之茶，明日便作十三貫賣與客旅，或朝買一貫，暮作一貫三百文出賣。日逐將官本變轉，殊不休已。其公牒行下州縣，乃云務令買賣通快，無致妨滯錢本，則所出利息，比至歲終，不可勝算，豈止三分而已。此于市易元條，自相違越。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六七《范石湖文・桂林虞衡志》　鉛粉以黑鉛著糟甕暴化之。乾道初，始官造粉，歲得錢二萬緡。

《遼史》卷五九《食貨志》　聖宗乾亨間，以上京云爲户訾具實饒，善避徭役，遺害貧民，遂勒各户，凡子錢到本，悉送歸官，與民均差。

又　卷八一《耶律室魯傳》　耶律室魯以本部俸羊多闕，部人空乏，請以羸老之羊及皮毛，歲易南中絹，彼此利之。

又　卷一一六《國語解》　云爲户：義即營運，字之訛。

《金史》卷八《世宗紀》　大定二十一年正月壬子，以夏國請，詔復綏德軍榷場，仍許就館市易。

又　〔大定二十八年〕十月乙丑，京、府及節度州增置流泉務，凡二十八所。

《元史》卷二《太宗紀》　〔太宗十二年〕是歲，以官民貸回鶻金償官者歲加倍，名羊羔息，其害爲甚，詔以官物代還，凡七萬六千錠。仍命凡假貸歲久，惟子本相侔而止，著爲令。

又　卷一二《世祖紀》　〔至元二十年十二月〕丙午，罷雲南造賣金箔規措所。

又　卷一三《世祖紀》　〔至元二十二年二月壬戌〕中書省臣盧世榮請立規措所，經營錢穀，秩五品，所用官吏以善賈爲之，勿限白身人。帝從之。

又　卷二三《武宗紀》　〔至大二年九月〕隨處路府州縣，設立常平倉以權物價，豐年收糴粟麥米穀，值青黄不接之時，比附時估，減價出糶，以遏沸湧。

又　卷一二五《納速剌丁傳》　〔至元〕十七年，授資德大夫、雲南行中書省左丞，尋陞右丞。建言三事：其一謂雲南省規措所造金簿貿易病民，宜罷。

又　卷一七五《張珪傳》　泰定元年六月，車駕在上都。先是，帝以災異，詔百官集議，珪乃與樞密院、御史臺、翰林、集賢兩院官，極論當世得失，與左右司員外郎宋文瓚，詣上都奏之。其議曰：【略】中賣寶物，世祖時不聞其事，自成宗以來，始有此弊。分珠寸石，售直數萬，當時民懷憤怨，臺察交言，且所酬之鈔，率皆天下生民膏血，鎔銖取之，從以捶撻，何其用之不吝。夫以經國有用之寶，而易此不濟饑寒之物，又非有司聘要和買，大抵皆時貴與斡脱中賓之人，妄稱呈獻，冒給回賜，高其直且十倍，蠶蠹國財，暗行分用。

又　**卷二〇五《姦臣傳・盧世榮》**　又奏：於泉、杭二州立市舶都轉運司，造船給本，令人商販，官有其利七，商有其三。禁私泛海者，拘其先所蓄寶貨，官買之；匿者，許告，没其財，半給告者。今國家雖有常平倉，實無所畜。臣將不費一錢，但盡禁權勢所擅産鐵之所，官立鑪鼓鑄爲器鬻之，以所得利合常平鹽課，糴粟積於倉，待貴時糶之，必能使物價恒賤，而獲厚利。國家雖立平準，然無曉規運者，以致鈔法虚弊，諸物踊貴。宜令各路立平準周急庫，輕其月息。以貸貧民，如此，則貸者衆，而本且不失。【略】

中書省奏立規措所，秩五品，所司官吏，以善賈者爲之。世祖曰：此何職。世榮對曰：規畫錢穀者。遂從之。

官營手工業收入

綜述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一七《江州廣寧監記》　太祖平吴，因舊制，開監於鄱陽。太宗即位，淮海王錢俶入朝，又得杭州錢監。尋以銅錫不充而廢。至道二年，某自翰林出守淮甸，調民輸炭，自滁抵饒，泝泗江濤，人頗咨怨。某即按唐史具鑪冶數目，郡國處所，飛奏以聞，請分監。署章未報，會庸州刺史楊允恭亦言其事，始分鑄於池州，用減淮民數千里汎舟之役。

聖上嗣統，聿修先旨，以爲錢刀之利，軍國所先，將使水衡、廩犧貫朽而不可較，瓊林、大盈充牣而無虚月。咸平二年夏五月，詔尚書郎馮某、中貴人白某乘驛而周視南土，自番禺、閩越、吴會、荆蠻，相水土之宜，度舟車之便，設局署吏，大興鼓鑄。於是建陽首，潯陽次焉。

明年勅，江州廣寧監奏以秘書丞知吉州，太和縣李某總領之，右班殿直鄭某佐伯之。監地即榷務之舊址也。湓江帶其右，廬阜居其前，度木庀徒，揆日蔵事，肇四月癸亥，終七月己卯，曰廳曰院，若庫若場，役夫有營，王人有宅，總大小若干間，於是廣寧之大壯具矣。歲鑄錢二十萬貫，鑄錢之費八萬八千三百六十貫四百五十，得實錢一十萬一千六百三十九貫五百四十五。其爲利也溥哉。與夫租傭賦調之入，鹽鐵榷酤之課，相與爲表裏，資助國用，亦重事也。

（宋）吕陶《净德集》卷四《奏乞罷軍器冗作狀》　國家自慶曆罷兵以來，武庫百備廢壞幾盡。神宗皇帝以常德立武事，震耀威靈，治兵制器，憲度詳謹，内置軍器監，外創都作院，日程其功，月閱其課，戈矛弧矢甲胄刀劍之具皆極完具，等數之積，殆不勝計。苟有靈旗之伐，可足數十年之用。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一八《兵防類·都作院指揮》　國初州有作院，以待朝廷拋造及州自製軍器。本州工匠舊四十人，熙寧六年詔諸路置都作院凡四十一所，十七處係上供軍器，二十四處係應副本路及緩急泛拋軍器。而本州居其一，以三百人爲工匠額。【略】

大觀元年十一月御筆：東南州軍軍器，以承平日久，全不修治，亦多闕數。仰帥府封樁三將軍器，望州兩將，非軍須盜賊不得支用。仍三年一修，訖申提刑司。帥府、望州未有都作院，各許一處，置立工匠，帥府二百人，望州一百人。若帥府、望州人工物料不足，許拋下出産諸州小作院分造。所造軍器，東南土俗不同，春夏氣暖，筋膠不可施用，可三分中計以一分，置土俗所用器仗，如偏架弩、紙皮甲之類，令本路官取索講求便利輕捷可用名件製造，仍具圖樣名色聞奏。時州升帥府，復置都作院，以二百人爲額。元額七十人，習學十四人，遂招募一百十六人，共二百人爲一指揮。四年，都作院罷，依舊爲小作院，存留八十四人，自餘工匠一百十六人權寄保節等指揮。

政和二年十月，以户部侍郎張杲獻議，復置都作院，仍依舊封樁三將軍器，及刷元初撥退工匠，凑二百人額。

宣和元年，臣僚有請：福州都作院額管兵士二百人，舊以本州都監管轄，隨時製造朝廷降下外路軍兵或修葺本州團結及將下教閱軍器。本作木匠却與兵馬司混同差以防護送迎，在院者不過三四十人，於是下提刑司申嚴違制之法。時額管二百人，習學四十人，分爲三都，都八十人。正都頭一人，副都頭三人，將級二十四人。左右十將六人，左右將虞候六人，左右承局六人左右押官六人，長行二百十二人。

至靖康間，諸作院多物件不備，匠人移占他役。諸州軍遇有調發軍器，皆從京支降，乃令提刑司專一管幹，有作院州軍招集匠人，轉運司別應副材料。

紹興以來，皆仍舊額。今見管一百九十四人，將校四人，將級二十四人，糧典一人，兵匠一百六十五人，分十一作，箭作，弓弩作，甲作，皮作，銅作，漆作，旗作，條作，木作，磨銲作，鐵作。闕四十六人。後別置鐵作於清遠門内，兵亦分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六年九月　〔丁卯〕京東都轉運使吴居厚奏：本路徐、郓、青三州都作院及諸州小作院，每歲製造

諸般軍器及上供簡鐵之類，數目浩瀚。今將徐州利國監、兖州萊蕪監年計課鐵充使外，所少極多。欲乞將兩監鐵冶就逐處監官依邢、磁二州例，並從官中興扇，計其所得比舊可多數倍。從之。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三九《武衛志・軍器》　都作院記：戎器爲戰守要務尚矣。金陵國家陪都，襟江帶淮，虎視京洛，常宿重兵根本。三邊有警，水行陸驀，百道竝出，戈矛劒甲累鉅萬計，率頃刻立具，用廣數夥，以故繕治益急。作院舊在郡治之東南，青溪地墊隘沮洳，屋老欲壓，數議改刱未果。觀文殿學士、制置大使裕齋金華馬公再鎮之，三年政通力紓，百弛具張，廼即故址撤而新之。謂幕客朱君幼學敏毅有幹局，俾課役，培土石，增其崇，取旁廢營地益其廣，表以門，繚以長垣，聽事所中居，翼以重廊，鍛礪刮磨綿絡弦甲筋革之工凡十有二，列于左，鎔冶麻縷竹木骨角設色之工凡十有六，位於右。帑藏祠廨先後環擁，大都百三十有三楹，牖分棋布，相望如引繩。宅幽勢閒，夏凄冬温，視昔人冶城鑄兵規制畧同，糜金錢若干緡，粟若干碩，各有奇。役始景定二年，四年四月甲午成，五月戊辰居。佚藝生器以犀利，無有苦窳。

寶祐二年終見管舊軍器二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一件：鐵甲身七千八百四十七領，鐵頭牟六千五百七十一頂，鐵披膊八百五十九副，角弓一萬五百九十七張，角弩稍四百八枝，毛翎弓箭六萬四千六百八十五隻，竹翎弩箭八萬六千六百四十三隻，黑油弓箭鞬韇五千四百八箇，黑漆弩箭鞬韇三千四箇，黑漆栲栳子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二箇，手刀皮鞘一萬二千一百二箇，黑漆弩槍一千九百九條，手刀八千五百九十二把，捧刀六百七十把，鐵叉四十把，金三十七面，黑油弓袋箭鞬韇一百六十五副，捧刀皮鞘四百一十四箇，黑漆皮馬甲一副，炮砂一千三百二十八箇，隊鼓三百二十一面，紅布衲襖五千八百三十一領，紅布衲裙二千七十三腰，黑布衫五領，黑布綿衲裙一千五百三十五腰，紅布綿絮軟纏襖五千七百六十三領，皂綿紙台帽子一百六頂，紅布紙台帽子五千三百二十四頂，黑布紙台帽子一千三百二十六頂，金褐布衲裙五千九十九腰，豹班布帽子二千九百二頂，車皷七面，紅布衫一十領，鞭箭鞬韇三百箇，小皮竹牌一百一十五面，大斧三百九十二具，黑油長鎗六千條。

寶祐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寶祐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制使馬光祖任内刱造及添修共三十六萬七百三十二件。

内刱造三十七項，共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一件：倒穿鐵甲身五百領，倒穿鐵頭鍪五百頂，鐵披膊一百八十副，角弓絲弦一萬一百八十條，射親弓箭五千隻，射親弩箭五千隻，毛翎弓箭三萬隻，毛翎弩箭二萬隻，破陣刀五百把，虎斑皮鞘全炮砂五百箇，紅布綿絮軟纏襖一千領，紅布衲襖九千一百七十九領，木弩麻弦一千五百條，鼠尾解扎綵二千五百副，扮拽木弓五百五十張，羅圈皮甲二副，頭鍪一頂，梯兒角弩二弄，弦索事件金鋼刀一把，金絲褐布衲裙二千腰，掠陣刀二把，皮鞘全腰刀二把，皮鞘全狼牙棒二條，山字叉三把，羊頭叉一把，月斧三把，黑油弓箭鞬韇三箇，黑漆弩箭鞬韇一箇，金褐布衲襖一領，黑漆腔隊皷一面，天王等旗三十二面，槍頭拒馬子五十座，砲綵五十條，車皷六面，車皷架子六座，金皷袍兒六十領，黑油敲棍一百條，破甲錐槍一千二百九條，茅葉槍二千一百條，朴刀槍二千八百條，改穿鐵甲身七百三十六領，韈洒刱穿鐵甲身九百六十四領，鐵頭鍪九百六十四領。

内添修三十七項，共二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一件，細數見前項舊管。

寶祐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使趙與懃任内刱造及添修共七萬一千一百六十二件。

内刱造二十一項，共三萬一千二百六十八件。倒穿鐵甲身六百七十九領，倒穿鐵頭鍪六百七十九領，紅油破木槍四千四百條，黑漆四道紅木弩八百三十五枝，角弓絲弦四千九百五條，弓箭鞬韇一千箇，紅麻鼠尾綵四百五十條，紅麻解扎綵四百五十條，紅油食筐二百六十隻，炮砂五百箇，角弓一百張，矟筒栲弩五十弄，計三百件。矟筒弩栲一百五十條，鹿耳子一百五十个，弩箭四千隻，弩箭鞬韇五十个，紅布小綿襖五千五百領，雜色間道旗三百五十五面，紅麻突頭三百五十五个，紅布衲襖一千領，兩浙諸郡代軍號月子五千一百五十个。

内添修三十二項，共三萬九千八百九十四件：角弓四千張，黑油木槍七百條，紅布綿絮軟纏襖一千五百三十六領，紅布衲襖九千一百四十四領，紅布紙台帽子一千七百个，金褐布衲裙一千五百腰，栲栳子五千二百八十个，豹斑布紙台帽子六百三十五个，隊皷七十六面，黑布衲襖四千四十二領，黑布衲裙一千腰，鐵甲身一千一十二領，刷染紅布衲襖一千九百三十五領，鐵頭鍪七百五十五頂，紅油木槍四十一條，手刀一千三百一十五把，大斧七十六具，木弩栲八條，摔刀皮鞘一百一十三个，手刀皮鞘二千九百七十四个，弓箭鞬韇七百九十六个，小皮竹牌四面，炮砂三百三十六个，鐵鍬二百四十八把，鐵鑼一百三十六把，鐵披膊七副，摔刀三十六把，弩箭鞬韇一百三十五个，角弩三十枝，鋼刀一百三十四把，夏射本弓一百張，扮拽木弓一百張。

開慶元年四月十三日至景定二年七月大使馬光祖任内刱造及添修共三十萬八千六百六十五件。

内刱造五十一項，共六萬二千六百二十五件：鐵甲身三千六百六十四領，鐵頭鍪一千一百一項，紅布衲襖四千領，黑布衲襖三千一百五十領，破甲錐槍二千三百五十六條，大朴刀五千三百八十條，紅油靶手刀三千五百把，弓弦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三條，梯子弩絲弦四千二條，茅葉槍八百五十六條，小朴刀槍一千三百八十八條，硃紅油大朴刀槍一百條，白油麥穗槍二百條，白油大朴刀槍一百條，硃紅漆靶□面，刀一百把，皮鞘全梯兒□車弩床一十座，校棒四十二條，梯兒弩綵四十二弄，砲綵七百五十條，黑油敲棒五

百條，四道紅木弩枝一千二百八十條，黑漆木弩樁一百五十條，弩絲絃二百四十條，毛翎弩箭三千隻，黑漆弩箭鞠䩞三百五十个，紅麻鼠尾縤一千四百三十條，紅麻解扎縤二千一百五十條，鹿耳子一千二百五十个，黑漆栲栳子七千个，角弓四百張，弓箭鞠䩞五百个，破鋒刀一千把，皮鞘全硃紅油靶破陣刀三百把，皮鞘全水弩麻弦一千五百條，扮拽木弓五百五十張，黑漆柄大斧一千具，摔刀皮鞘五百个，白木槍五百條，紅布綿腿裙五百腰，紅布紙台帽子二百頂，黑布紙台帽子一千頂，都管皮五百條，鐵披膊七百二十副，黃布衲襖三百五十領，黑布衲裙一千腰，虎斑皮鞘九百个，木弩樁一百三十條，紅麻鼠尾弦七百二十條，弩麻弦二百四十條，紅油食箑四十隻。

內添修三十一項，共六萬四千三百六十三件：鐵甲身九千九百九十領，鐵頭鍪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一領，紅布衲襖一千五百領，黑布衲襖一千五百領，紅布綿絮軟纏襖三百四十領，黑布紙台帽子五百頂，白木夏射弓七十五張，角弓一萬七百四十三張，角弩一千三百五十九枝，手刀六千六十九把，隊鼓三百四十三面，炮砂一千八十三个，黑漆栲栳子七千一百三十九个，掠陣刀七百二十把，摔刀三百四十三把，鍘刀二百三十九把，手斧二千六百九十八具，紅木槍四十五條，神臂角弓一百一十六張，黑油弓箭鞠䩞四千三百九个，金一十五面，黑漆弩箭鞠䩞一千六百四十八个，手刀皮鞘七千六百三十四个，鹿耳子三十八个，皮竹牌七十四面，摔刀皮鞘三百四十三个，黑漆弩樁二百八十一條，鐵鍬六百一十九把，鐵钁二百八十八把，伍勝划車角弩七十八枝，掠陣刀皮鞘一十三个，破鋒刀四十二把。

又造軍裝共一十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三件：月解衲襖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四領，衲裙二萬六千八十六腰，胖襖九千九百六領，綿裙八千九百七十二腰，帽子一萬六百七十六頂，褐絹衲襖五百八十二領，鞝鞋二千雙，掇補衲襖一千八百七十二領，招軍黃布衫五千四百一領，綠布衫二千二百二十七領，紅布手巾二千二百一十七條，小布衫三千六百九領，麻布袴四千六百六十六腰，膝袴子三千八百八十四雙，青紗頭巾五百頂。

又刱造添修火攻器具，共六萬三千七百五十四件。

內刱造三萬八千三百五十九件：鐵砲殼十斤重四隻，七斤重八隻，六斤重一百隻，五斤重一萬三千一百四隻，三斤重二萬二千四十四隻，火弓箭一千隻，大弩箭一千隻，突火筒三百三十三箇，火蒺藜三百三十三箇，火藥棄袴槍頭三百三十三箇，霹靂火砲殼一百隻。

內添修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五件：火弓箭九千八百八隻，火弩箭一萬二千九百八十隻，突火筒五百二箇，火藥棄袴槍頭一千三百九十六箇，火藥蒺藜四百四箇，小鐵砲二百八隻，鐵火桶七十四隻，鐵火錐六十三條。

制使姚希得任內令項置局造萬人軍器：除戎器戒不虞，分閫者當加之意。本司作院遞年所造固有常規，近來應副荊蜀等處調遣，支撥不一，器械之備不厭其多。於是令項置局製造萬人軍器，如鐵甲、胖襖、帽子、衲襖、腿裙、長槍、大朴刀槍、手刀、手斧、角弓、木弩、旗幟、金鼓、栲栳之屬，總八萬七千五百五十件，專差遊擊右軍統制張武等監造，貯以別庫，用備不測調遣，事非緊急，毋得輕動。物料共費二百二十一萬餘貫，鐵炭米之類不在焉。自景定四年十月下手，及解閫之日，共已造到二萬七千一百九十六件，餘緡及物料樁之司存接續置造。

刱新造解內軍器庫鐵甲：景定三年，姚尚書任內準密劄行下，每季造解五十副，自當年冬季爲始，本府備土物錢計一萬八千餘貫，附制司作院造，解行在。內軍器庫至景定五年春解六季訖，每季計脚費一千九百四十三貫舊會。

刱造新軍衣襖：新屯寧江諸軍，本府所當添辦軍裝，遂行下作院造辦胖襖、綿裙、布帽各一千件，工物共該六萬六千四百三十貫舊會。

又《戰艦》建康府制置司累政修造戰船，舊志、續志皆無所紀。自淳祐九年以後大略可考，造船、修船共三千五百五十隻。造新船共八百五十七隻，修舊船共二千六百九十三隻。

都督趙葵任內，淳祐九年二月終見管船四百二十二隻。車頭船五十隻，飛捷船五十隻，槳船九十九隻，板船一百八十隻，鐵頭船一十隻，羅框船三隻，脚船三十隻。

制使吳淵自淳祐九年二月開閫，在任三年，造新船八十隻。鐵鷂船五十隻，柴舫船二十隻，馬船一十隻。修舊船四百餘隻。

制使王埜自淳祐十二年四月開閫，在任三年四箇月，造新船一百二十隻。多棹船一百隻，車頭船一十隻，脚船十隻。修舊船四百七十七隻。

制使丘岳自寶祐二年八月開閫，在任一年，造新船五十二隻。小富陽座船一隻，脚船五十一隻。修舊船二百五十八隻。

制使馬光祖自寶祐三年八月開閫，在任二年半，造新船一百五十三隻。申省狀：照對本司見管戰船，除添新補舊之外，欠數尚多。今措置那撥官錢，專差靖安唐灣水軍統制郭俊，將帶工匠前往江西吉州置場收買材植物料打造，三百料四櫓海船五十隻，三百五十料四櫓富陽船五十隻。所費幾及百萬，不敢遽申朝廷科撥，且於本司諸項窠名錢內那撥前去。竊照江西一路不隸本司節制，竊恐所差兵將道里生疎，未能辦集，或致牴牾，徒老日月。所合具申朝廷，乞賜劄下吉州照應，仍就差本州陳道判任責提督，庶易辦集。造到船數，四櫓富陽船五十隻，各三百料。四櫓海船五十隻，各二百五十料。富陽船一隻，五百料。脚船五十一隻。修舊船四百七十七隻。申嚴修船約束：當使前日曾親到船場，見得全然浩散無統，合專令劉準使坐局監修，陳路分專充受給。所有書

擬船場一行事務委孫制幹胡制糸別立規模須管，以日計効。修到船數：車頭船五十隻，富陽船二十隻，四車船三十隻，多棹船二十隻，槳船五十隻，板船一百九十五隻，鐵鷁船二十隻，柴舫船二十隻，飛捷船三十隻，鐵頭船一十隻，脚船四十二隻。

撥助屬郡造船錢：鎮江府兵船雖有專司，然江面關係不小，所有兵船除本司已爲管認三十隻，其餘合係都大兵船司修葺。訪聞本府事力有限，誼同一家，無緣置而不問。本司助錢一十萬貫文，專人牒押，赴鎮江府都大司交管，作急趲修。仍申樞密院照應。采石戰艦見此修葺，雖是本州之責，竊恐事力有限，一時不能副速。當使裹以當塗兼領所事，多是撙節二釐庫餘錢添助工費。今契勘本所二釐庫支遣之外，所餘無幾，然不過支給官吏，并以分發解發朝省，此外或有些少寬剩，不當妄有支用。且於現在二釐雜收錢內撥一十五萬貫文，牒太平州收管，專一打造采石戰船。仍劄遠路分主兵官申密院，尚書省。太平、鎮江兩處，本司已行支助。池州事力其窘不能及當塗，而提舉知郡守簿自能撙節，創造前事，已爲申聞。今又欲接續爲之，雖無假本司之力，而本司寔自不容阻，已特助五萬貫。仍申尚書省照應，併劄池州催鎮江府計撥錢一十萬貫文，太平州計撥錢一十五萬貫文，池州計撥錢五萬貫文。修造兵船，本州之責，當使襄守當塗，皆是撙節浮費，躬自爲之，未嘗干瀆于朝，亦未嘗請于制司，至今采石江防猶獲其利。但鎮江凋弊，財計匱乏，積非一日，又難援此爲比，只得彼此相體。今於八十三隻內，本司自爲包認修葺三十隻，行下張斌監督，日下興工。其餘船隻，仰本府任責，仍申朝廷，乞于已支降一十萬貫外，更與科降，庶幾不至悠悠推抵，以致誤事。增修到護沙船一十一隻，許司船七隻，激浦板船二隻，金山板船一隻，棹船一隻，江陰軍板船二隻，運司槳船五隻。

大使趙與懃自寶祐六年三月開闊，在任一年，新造無，修舊船三百四十七隻。

大使馬光祖自開慶元年四月再至開闊，至景定二年五月以前，造新船五百五隻。水哨馬船四百五十隻，漕湖船二十五隻，輕捷多槳船五隻，脚船二十五隻。修舊船二百七十五隻。

制使姚希得任內，新造水哨馬船二百隻。江防要務，戰艦爲先。舊來多是大舟，緩急難於運棹。自開慶敵騎渡江，我師嘗以水哨馬小舟破敵取勝，允爲便利。時雖無虞，備豈容弛。於是撥錢百萬，收置物料，差水軍統制張超置場打造。自景定四年二月初九日興工，至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竣事，本司準遣李子龍專一書擬程督其事，以勞賞免常員舉主一人。

景定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興工，至景定三年四月初九日，造大樣多將木船三十四隻。每半年一奏申，案牘具在。景定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興工，至景定五年三月十五日修過大小船共五百一十四隻。每半年一奏申，案牘具在。大使馬光祖咸淳元年第一次打造水哨馬船三百隻。本司船隻籍管雖多，堪用實少。開闊之初，首那官錢九十萬貫，發下諸處，併手打造新樣水哨馬船三百隻，繩蓬貢具色色齊備。續準閏五月空日密劄，將上項船併於本司簿管船內撥一百隻，共四百隻發赴兩淮制司，聽候調用。當即差水路撥發官張超管押前去淮闊交管。

大使馬光祖第二次造板船併水哨馬船共二百隻。自準朝命撥船四百隻赴淮闊調用，在岸之船無幾。委官分剔，有多年損壞不堪修補者計二百七十四隻。遂申朝廷，乞行打折選剔堪好釘板爲修船用，庶免盡爲棄物。劄報從申。尋分料次打折，而歲月深遠，風雨剝蝕，可用船板十無一二。遂委叅議官毛洪、權諮議官王雄專一提督，別造新樣護膝板船二百隻。

大使馬光祖第三次江西打造水哨馬船三百隻。咸淳元年十一月十五日鈞判：水哨馬船以多爲貴，差官往江西産木地頭，更打造三百隻。續差帳前提舉劉選、點檢文字王又新、準備將張富專一監造，準備將朱珍受給，先發十八界一十五萬貫文，又支一萬貫打造大樣使座船一隻。【略】

大使馬光祖移采石水軍酒息錢專一修船造船：采石江面，最爲緊要。水軍舊有酒庫一所，專一趁息，補治鬬艦。其後歸之州官，於是無以充繕修之費。舊歲行下本州，復以庫歸之軍。今僅一年，已造到船□□□□隻，修到船□□□□隻。酒庫利入歲增，每歲所修所造之船與之俱增。自此采石水軍之船將不可勝用矣。

大使馬光祖第四次江西造富陽船并脚船共四十二隻。咸淳二年六月內支撥十八界會一十四萬二千二百九十三貫三百六十文，發下江西造船官劉選等，打造到三百料富陽船二十一隻，并脚船二十一隻。

大使馬光祖第五次江西造富陽船、脚船、水哨馬船共三百隻。咸淳三年四月內支撥十八界會五十二萬貫，差提舉金全等前往江西吉州，打造二百料富陽船一百隻，并脚船一百隻，并水哨馬船一百隻。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布帛》

宋承前代之制，調絹、紬、布、絲、綿以供軍須，又就所産折科，和市。其織麗之物，則在京有綾錦院，西京、真定、青益梓州場院主織錦綺，鹿胎、透背，江寧府、潤州有織羅務，梓州有綾綺場，亳州市綯紗，大名府織縐縠，青、齊、鄆、濮、淄、濰、沂、密、登、萊、衡、永、全州市平絁。東京榷貨務歲入中平羅、小綾各萬匹，以供服用及歲時賜與。

又 卷一九七《兵志・器甲之制》 其工署則有南北作坊，有弓弩院，諸州皆有作院，皆役工徒而限其常課。南北作坊歲造塗金脊鐵甲等凡三萬二千，弓弩院歲造角弛弓等凡千六百五十餘萬，諸州歲造黃樺黑漆弓弩等凡六百二十餘萬。又南北作坊及諸州別造兵幕、甲袋、梭衫等什物，以備軍行之用。京師所造，十日一進，謂之旬課，上親閱視，置五庫以貯之。嘗令試牀子弩於郊外，矢及七百步，又令別造步弩以試。戎具精緻犀利，近代未有。【略】

仁宗時，天下久不用兵。天聖四年，詔減諸路歲造兵器之半。是歲，詔作坊造鐵槍一萬五千，給秦渭環慶延州、鎮戎軍。

六年，詔：外器甲久不繕，先遣使分詣諸路閱視修治之。

景祐二年，罷秦州造輸京師弓弩三年。【略】

四年，詔作坊製栓子槍、柧槍各五萬。

康定元年四月，詔江南、淮南州軍造紙甲三萬，給陝西防城弓手。【略】

〔慶曆〕二年，詔鄜延、環慶、涇原、秦鳳路各置都作院，賜河北義勇兵弓弩箭材各一百萬。

四年，賜鄜延路總管風羽子弩箭三十萬。【略】

〔熙寧〕六年，始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置判一人、同判一人。屬有丞，有主簿，有管當公事。先是，軍器領於三司，至是罷之，一總於監。凡產材州，置都作院。【略】

〔熙寧八年〕帝慮置監未有實效，而虛用材役，詔中書、樞密院覈實其事，令條畫以聞。軍器監奏，置監以來，增造兵器若干，爲工若干，視前器增而工省。【略】

〔元豐〕二年，御批有曰：河東路見運物材於緣邊造軍器，顯爲迂費張皇，可令軍器監速罷之。【略】

時西邊用兵久不解。四年春，陝西轉運使李稷奏：本道九軍，什物之外，一皆無之，乞於永興軍庫以餘財立法營辦。七月，涇原路奏修渭州城畢，而防城戰具寡少，乞給三弓八牛床子弩、一槍三劍箭，各欲依法式製造。詔圖樣給之。

五年七月，鄜延路計議邊事所奏乞緡錢百萬、工匠千人、鐵生熟五萬斤、牛馬皮萬張造軍器，並給之。【略】

〔元豐〕八年十月，詔內外所造軍器，以見餘物材工匠造之，兵匠、民工即罷遣之。【略】

〔元祐元年〕八月，詔太僕少卿高遵惠，會工部及軍器監內外作坊及諸州都作院工器之數，以要切軍器立爲歲課，務得中道，他非要切，並權住勿造。於是數年之間，督責少弛。【略】

元符元年，詔江、湖、淮、浙六路合造神臂弓三千、箭三十萬。

二年，臣僚奏乞增造神臂弓，於是軍器監所造歲益千餘弓。【略】

崇寧初，臣僚爭言元祐以來因循弛廢，兵不犀利。詔復令諸路都作院創造修治，官吏攷察一如熙寧時矣。時，有詔造五十將器械。從工部請，令內外共造，由是都大提舉內外製造軍器所之名立焉。

初，從邢恕之議，下令創造兵車數十乘，買牛以駕。已而蔡碩又請河北置五十將兵器，且爲兵車萬乘。蔡京主其說，姦吏旁緣而因爲民害者深矣。【略】

〔政和七年〕是年，御筆以武庫當修軍器近一億萬，其中箭鏃五千餘萬，用平時工料，須七十年餘然後可畢。於是令鄧之綱分給沿流作院，限三年修之，而權住三年上供軍器。【略】

宣和元年，權荊湖南路提點刑獄公事鄭濟奏：本路惟潭、邵二州，各有年額製造軍器。今年製造已足，躬親試驗，並依法式，不誤施用。詔加旌賞，以爲諸路之勸。然自是歲督軍器率用御筆處分，工造不已而較數嘗闕，繕修無虛歲而每稱弊壞。【略】

初，御前軍器監、軍器所萬全軍匠以三千七百爲額，東西作坊工匠以五千爲額。紹興初，役兵纔千人，久之，增至五千六百餘，又於諸道增二千九百餘，本券外復增給日錢百七十、月米七斗半。於是內庫累歲兵械山積，而諸軍悉除戎器。二十六年，詔：工匠宜減免，江、浙、福建諸州物料悉蠲之。有司奏物料減三之一，工匠二千、雜役兵五百爲額。

又《造車之制》 紹興三年，提舉製造軍器所言：以七十工造全裝甲一。又長齊頭甲每一甲用工百四十一，短齊頭甲用工七十四。乞以本所全裝甲爲定式。席益言：諸州造馬蝗弩，不若令造弓。詔並改造弓弩，內馬蝗弩改手射弓。

紹興四年，軍器所言：得旨，依御降式造甲。緣甲之式有四等，甲葉千八百二十五，表裏磨銲。內披膊葉五百四，每葉重二錢六分；又甲身葉三百三十二，每葉重四錢七分；又腿裙鶴尾葉六百七十九，每葉重四錢五分；又兜鍪簾葉三百一十，每葉重二錢五分。幷兜鍪一，盃子、眉子共一斤一兩，皮線結頭等重五斤十二兩五錢有奇。每一甲重四十有九斤十二兩。若甲葉一一依元領分兩，如重輕差殊，即棄不用，虛費工材。乞以新式甲葉分兩輕重通融，全裝共四十五斤至五十斤止。詔勿過五十斤。三十二年，詔江東安撫司造木弩五千、箭五十萬。

隆興元年，御降木羽弩箭式，每路依式製箭百萬。淳熙九年，衢州守臣製到木鶴觜弩二千、箭十萬。又湖北、京西造納無羽箭。上曰：箭不用羽，可謂精巧，其屋藏之。淮東總領朱佺言：鎮江一軍，乃韓世忠部曲。世忠造克敵弓，以當敵騎衝突，其發可至百步，其勁可穿重甲，最爲利器。往歲調發，弓不免損失，存者歲久亦漸弛壞。今考諸軍見弩手八千八百四十二人，人合用兩弓，一弓一日上教，一弓備出戰，合用弓萬七千六百八十有四，僅存六千五百七十有四，餘皆不堪施教，乞下鎮江都統司足其額。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〇《市糴考・均輸市易和買》　宋朝如舊制，調絹紬布絲綿以供軍需，又就所產折科、和市。其織麗之物，則東京有綾錦院。初平蜀，得錦工百人，始置院，所織有錦、鹿胎、花羅、縐縠、綾紬。咸平初，嘗停織機百餘，令織絹。西京真定府青、益、梓州亦有場院，主織錦綺、鹿胎、透背。潭州舊有綾錦務，淳化四年廢。江寧府、潤州有織務。江寧歲無定額，潤州萬足。又婺州歲買萬足。潤州務舊十二日爲一疋。王子輿制置江淮，疋減一日，歲終不如數，至被笞箠。景德三年詔復舊。梓州有綾綺場。又益州市買院亦織熟色綾，及彭、錦、漢、邛、蜀、眉、陵、簡、遂、資、榮、普州、懷安軍皆織大小絹、欹正花鈔。

（元）費著《蜀錦譜》　元豐六年，吕汲公大防始建錦院於府治之東，募軍匠五百人織造，置官以莅之。創樓於前，以爲積藏待發之所，榜曰錦官。公又爲之記，其畧云：設機百五十四，日用挽綜之工百六十四，用杼之工五十四，練染之工十一，紡繹之工百十一，而後足役。歲費，絲權以兩者一十二萬五千，紅藍紫茹之類以斤者二十一萬一千，而後足用。織室吏舍出納之府，爲屋百一十七間，而後足居。

自今考之，當時所織之錦，其別有四，曰土貢錦，曰官告錦，曰臣僚襖子錦，曰廣西錦，總爲六百九十疋而已。渡江以後，外攘之務十倍承平。建炎三年，都大茶馬司織造錦綾被褥折支黎州等處馬價，自是私販之禁興。又以應天北禪鹿院寺三處置場織造，其錦自真紅被褥而下凡十餘品，於是中國織紋之工轉而衣被椎髻缺舌之人矣。乾道四年，又以三場散漫，遂即舊廉訪司潔己堂拘錦院，悉聚機户其中。猶恐私販不能盡禁也，則倚宣撫之力，建請於朝，併府治錦院爲一，俾所隸工匠各以色額織造。蓋馬政既重，則織造益多，費用益夥，隄防益密，其勢然也。今取承平時錦院與今茶馬司錦院所織造名著於篇，俾後來者各以時考之。

《遼史》卷六〇《食貨志》　坑冶，則自太祖始併室韋，其地產銅、鐵、金、銀，其人善作銅、鐵器。又有曷朮部者多鐵，曷朮，國語鐵也。部置三冶：曰柳濕河，曰三黜古斯，曰手山。神册初，平渤海，得廣州，本渤海鐵利府，改曰鐵利州，地亦多鐵。東平縣本漢襄平縣故地，產鐵礦，置採煉者三百户，隨賦供納。以諸坑冶多在國東，故東京置户部司，長春州置錢帛司。太祖征幽薊，師還，次山麓，得銀、鐵礦，命置冶。聖宗太平間，於潢河北陰山及遼河之源，各得金、銀礦，興冶採煉。自此以訖天祚，國家皆賴其利。

（元）張鉉《至大金陵新志》卷六上《官守志・本朝統屬官制》　東織染局，至元十七年於城東南隅前宋貢院立局，有印。設局使二員，局副一員，營人匠三千六户，機一百五十四張，額造段疋四千五百二十七段，幞絲一萬一千五百二斤八兩。隸資政院管領。

（元）程鉅夫《雪樓集》卷一〇《奏議存稾・江南和買物件及造作官船等事不問所出地面一切遍行合屬處處擾害合令揀出產地面行下》　自至元十八年至今，打造海船、糧船、哨船，行省文字並不問某處有板木，某處無板木；某處近河，採伐利便，又有船匠；某處在深山，採伐不便，又無船匠，但緊驗各道户計數派船數，遍行合屬宣慰司，宣慰司仍前遍行合屬總管府。以江東一道言之，溧陽、廣德等路亦就建康打造，信州鉛山等處亦就饒州打造，勾喚丁夫，遠者五六百里，近者三二百里，離家遠役，辛苦萬狀，凍死病死不知其幾。又兼木植，或在深山窮谷，去水甚

遠，用人扛擡，過三五十里山嶺不能到河，官司又加箠楚。所以至元二十一年，寧國路旌德縣民余社等因而作閙，亦可鑒也。

又所用木植、鐵炭、麻灰、桐油等物，官司只是椿配民户。民户窘急，直一錢物，一兩買納。處處一例，不問有無。其造成船隻，並係倉卒應辦，元不牢固，隨手破壞，或致誤事宜。今今後凡是海船，止於沿海州郡，如建德、富陽等處打造；糧船、哨船止於江西、湖南、湖北等處打造。仍乞照故宋時打造官船體例，差官領錢，與河海船匠議價打造，每人願造若干船隻，領若干錢，寫立文書，須管十分堅牢。如有違約，追罰價錢，依法治罪。所委官在彼守待了畢交領回還，則民户無遠役之費，匠户無差役之苦，官吏無催督之勞。或有欺盜發覺，照依盜官財物例追斷，公私兩便，而所造船隻，亦可爲長久之用。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一《中堂事記中》 時有言綦陽鐵官不便者，大抵其民皆殷實上户，歲官得鐵甚鮮，不能當歲輸包絲稅石之數。若用此易鐵，可增官煽數倍之上。堂議曰：若奏上，朝廷即從，然不重慮，恐未免横議。仍令惲與工掾李鼎計勘一歲常課所造幾何，横造幾何，一歲通可用鐵幾何，在都廣備庫見有鐵幾何，且可支幾年用度，其外路應有鐵貨可支幾年用度。既已，公曰：未也。若令民間興煽官爲抽取，凡幾爐一歲通可得鐵幾何。既已，公曰：未也。若都除内外見有數目，止以民間一歲抽到鐵數可供幾年正横造作用度。既已，公曰：未也。若將冶户合人差稅取酌中價直，一歲委可易鐵幾何，有無少餘。既已，公曰：未也。更爲積算一歲合用礦炭支役，且以酌中定數，有無虧損官民。既已，公曰：未也。更爲大約鐵官一歲及上下一切侵漁掊克虚耗官物幾何。既已，公曰：可矣。明日奏上，果有恐失悞造作爲言者，以是應之，遂罷冶户歸民。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歲課》 銅在益都者，至元十六年，撥户一千，於臨朐縣七寶山等處採之。在遼陽者，至元十五年，撥採木夫一千户，於錦、瑞州鷄山、巴山等處採之。在潙江者，至元二十二年，撥漏籍户於薩矣山煽煉，凡一十有一所。此銅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鐵在河東者，太宗丙申年，立爐於西京州縣，撥冶户七百六十煽焉。丁酉年，立爐於交城縣，撥冶户一千煽焉。至元五年，始立洞冶總管府。七年罷之。十三年，立平陽等路提舉司。十四年又罷之。其後廢置不常。大德十一年，聽民煽煉，官爲抽分。至武宗至大元年，復立河東都提舉司掌之。所隸之冶八：曰大通，曰興國，曰惠民，曰利國，曰益國，曰閏富，曰豐寧，豐寧之冶蓋有二云。在順德等處者，至元三十一年，撥冶户六千煽焉。大德元年，設都提舉司掌之，其後亦廢置不常。至延祐六年，始罷兩提舉司，併爲順德廣平彰德等處提舉司。所隸之冶六：曰神德，曰左村，曰豐陽，曰臨水，曰沙窩，曰固鎮。在檀、景等處者，太宗丙申年，始於北京撥户煽焉。中統二年，立提舉司掌之，其後亦廢置不常。大德五年，始併檀、景三提舉司爲都提舉司，所隸之冶有七：曰雙峯，曰暗峪，曰銀崖，曰大峪，曰五峪，曰利貞，曰錐山。在濟南等處者，中統四年，拘漏籍户三千煽焉。至元五年，立洞冶總管府，其後亦廢置不常。至至大元年，復立濟南都提舉司，所隸之監有五：曰寶成，曰通和，曰昆吾，曰元國，曰富國。其在各省者，獨江浙、江西、湖廣之課爲最多。凡鐵之等不一，有生黄鐵，有生青鐵，有青瓜鐵，有簡鐵。每引二百斤。此鐵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略】

竹之所產雖不一，而腹裏之河南、懷孟，陝西之京兆、鳳翔，皆有在官竹園。國初，皆立司竹監掌之，每歲令稅課所官以時採斫，定其價爲三等，易于民間。至元四年，始命制國用使司印造懷孟等路司竹監竹引一萬道，每道取工墨一錢，凡發賣皆給引。至二十二年，罷司竹監，聽民自賣輸稅。明年，又用郭畯言，於衛州復立竹課提舉司，凡輝、懷、嵩、洛、京襄、益都、宿、蘄等處竹貨皆隸焉。在官者辦課，在民者輸稅。二十三年，又命陝西竹課提領司差官於輝、懷辦課。二十九年，丞相完澤言：懷孟竹課，頻年斫伐已損。課無所出，科民以輸。宜罷其課，長養數年。世祖從之。此竹課之興革可考者也。若夫硝、鹺、木課，其興革無籍可考，故不著焉。

天曆元年歲課之數：【略】

銅課：

雲南省二千三百八十斤。

鐵課：

江浙省，額外鐵二十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七斤，課鈔一千七百三錠一十

四兩。

江西省，二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斤，課鈔一百七十六錠二十四兩。

湖廣省，二十八萬二千五百九十五斤。

河南省，三千九百三十斤。

陝西省，一萬斤。

雲南省，一十二萬四千七百一斤。

鉛錫課：

江浙省，額外鉛粉八百八十七錠九兩五錢，鉛丹九錠四十二兩二錢，黑錫二十四錠一十兩二錢。

江西省，錫一十七錠七兩。

湖廣省，鉛一千七百九十八斤。【略】

竹木課：

腹裏，木六百七十六錠一十五兩四錢，額外木七十三錠二十五兩三錢；竹二錠四十兩，額外竹一千一百三錠二兩二錢。

江浙省，額外竹木九千三百五十五錠二十四兩。

江西省，額外竹木五百九十錠二十三兩三錢。

河南省，竹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九十五竿，板木五萬八千六百條，額外竹木一千七百四十八錠三十兩一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軍器所》〔紹興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詔：御前軍器所紹興三十年製造過諸色軍器三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四十二件，并各精緻，依紹興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例推恩。

紀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元祐五年八月〔乙未〕提點廣南東路刑獄程之元言：臣僚上言韶州郡縣官吏交結蔡碩，於油糧主處每一千照帖止以數百售之，遂冒法越次給庫錢與碩，獲剩利千餘緡，下本路體訪詣實以聞。臣詢究碩買韶州思溪、密賽等場鉛、錫會子，內有買爐户未納鉛，作詭名賣納。其爐户雖已立券賣鉛與人，合請五分之直，而官無錢可給，轉運司令支四分，而碩乃請十分，共一萬六千餘緡，計獲剩利七千餘緡。又金部言碩欠軍器材料等錢萬餘緡、金五十五兩、銀六百三十八兩。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二《太宗太祖親征北反》故繼顒常得其馬以獻，又於栢谷置銀冶，募民鑿山取礦烹銀，每歲輸千斤，因即其冶建寶興軍。

（元）熊夢祥《析津志輯佚・工商倉廩・柴炭局》至元二年拘收還官。本所行從七品銅印一顆。設本所官，提領二員，俱受院劄。地五百十一頃三十一畝五分六釐，歲辦錢中統鈔二十四錠二十九兩五錢；糧粟麥一千九百五十八石二斗三升。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坑冶》四月，以漏籍户一萬一千八百附籍四千三百，於各處起冶，歲課鐵四百八十萬七千斤。五月，以禮部尚書馬伊克努爾領已括户三千，興煽鐵冶，歲輸鐵一百三萬七千斤，就鑄農器二十萬，事易粟四萬石。

官營畜牧業收入

論説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八年四月〔己丑〕詔沙苑監隸羣牧司，餘八監及河南北兩監牧司並廢。以中書、樞密院言：河南北十二監，自熙寧二年至五年，歲出馬千六百四十匹，可給騎兵者二百六十四，餘止堪給馬鋪。兩監牧歲費及所占牧地約租錢總五十三萬九千六百三十八緡，計所得馬爲錢三萬六千四百九十六緡而已，得不稱失。故廢之，以牧地租給市易務茶本錢外，餘寄常平籍出息，以給售馬之直。

又〔癸未〕上批：河東馬軍多而馬不足，妨廢教閱。人既未可頓減，遂不給馬，則一路全闕兵，緩急小有邊事，從何調發？兼今計所校，省錢糧不多，可且仍舊。初，河東騎軍有馬萬一千餘匹，歲以番次戍邊，

餘留內地，率十年一周。熙寧六年，議者謂官養馬費廩食，多死損，始詔：五路募義勇、保甲養馬，户一匹，歲免折變緣納錢六千五百。户願養二匹者聽。開封府界毋過二千匹，五路各毋過五千匹。於是兵部請令河東養馬，正軍五千匹，義勇、保甲五千匹，共以萬匹爲額。時河東正軍有馬九千五百餘匹，請罷支填，以義勇、保甲馬補其闕數，候正軍馬不及五千匹，然後以官馬支填。奏上，詔中書、樞密院比較利害以聞。樞密院以謂：車騎武備，國之大計，不當專爲一時省用而論廢置，且官養一馬歲爲錢二十七千，民間養馬纔免折變緣納錢十四千四百，蓋緣納錢六千五百折米，計其價當爲十四千四百也，餘皆出於民，必非所願，不免抑配，兼慮芻秣失節，或致損壞，又不善調習，緩急何以應用？況減軍馬五千匹，即異時須減就糧馬軍正數九千九百人，又於見支分數馬減三千九百四十匹，不惟人情不便，緩急邊防事宜何處取備？若朝廷且令官軍、民兵兩不廢弛，訓練經久，必有可用，但存諸軍分數馬外，漸令民間情願養飼服習，不須指定五千匹數，於理似可。與中書更問難往來，中書大指以爲：官養一馬，以中價率之，歲爲錢二十二千，募民養馬，可省官芻秣及傔衣糧歲爲錢八萬餘緡。且使人中芻豆之家，無所邀厚價。計熙寧五年、六年，官馬死倍於保甲馬，而保甲有馬則可習騎戰，平時可使襲逐盜賊，公私有利。

又　神宗元豐三年二月　〔戊申〕三司使李承之等言：三司負羣牧司券馬糜費錢百二十八萬一千七百緡，自熙寧五年至元豐二年，費三司芻粟錢五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緡外，合償錢七十六萬五千一百二十緡。奉詔蠲其半，猶負錢三十八萬二千五百六十緡，下三司限三年撥還。自元豐三年後，三司歲當償羣牧司券馬糜費錢二十一萬三千七百八十緡，除芻粟錢六萬四千六百九十緡外，計錢十四萬九千八百緡。詔歲以十萬緡償羣牧司，餘特除之。初，自熙寧五年後，歲四月至八月，京師諸班直諸軍馬不出牧，歲費三司芻粟自五年至元豐二年，爲錢五十一萬餘緡，三司請取於羣牧司。既命官校定，而羣牧司歲罷券馬，以嘉祐五年、六年、八年，治平二年、三年、四年，熙寧五年、七年、八年，凡九年通計之，歲省三司錢二百萬緡，計所費芻粟錢外，定三司當償羣牧之數。

綜述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七《民事・請將邢洺州牧馬地給與人户依舊耕佃第一章》　其佃户共九千三百四十餘户，每年共約共粟八萬七千五百餘石，小麥三萬一千二百餘石，稈草五十五萬六千餘束，絹八百餘匹。昨准羣牧司指揮，令逐州作二年盡起，遣佃户，卻收其地入官。今年限滿，人户全不肯起移，累經竝司進狀，及三司亦曾論列，不報。訪聞廣平雖再分爲兩監，馬只有五六千匹，不及往時一監之數，亦不銷得此地枉有廢爲閑田，縱添得馬三二千匹。況元占牧馬一匹之地，比淇水監，可就牧三匹。

又　《請將邢洺州牧馬地給與人户依舊耕佃第二章》　官司令百姓出租課請佃，年歲深遠，耕爲熟田及作父祖邱塋。其佃户共九千三百四十餘户，每年共約出粟八萬七千餘石，小麥三萬一千餘石，稈草三十五萬餘束，絹八百餘疋。昨准羣牧司指揮令逐州作二年起，遣佃户收地入官。今年限滿，人户全不肯起移。累曾進狀，不行。況兩監馬只有五六千匹，不及往時一監之數，亦不銷此地枉有廢爲閑田，縱添得馬三二千匹，若比淇水監，一匹之地可就牧三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兵馬・孳生監牧》　自渡江以來，無復國馬。紹興二年冬，始命三省樞密院措置馬監。十月戊子。後置於饒州，以守倅領之，擇官田爲牧地，復置官提舉，俄亦廢。四年，又置監於臨安之餘杭及南蕩。四月庚寅。十九年夏，詔馬五百匹爲一監，牡一而牝四之。監分四群，歲產駒三分及斃二分已上，有賞罰。上嘗謂大臣曰：議者言南地不宜牧馬，朕昨自措置養馬，今方二、三年，已得馬數百矣。十三年五月癸亥。先是川路所置馬，歲付鎮江軍中牧養。十九年春，上以未見孳生之數，遂分送江上諸軍，仍立賞罰。二月庚辰。後又置監於郢、鄂之間，牝牡千餘，十有餘年，才生三十駒，而又不可用，乃已。故凡國之戰馬，悉仰川、秦、廣三邊焉。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仁宗皇帝皇祐元年二月　臣前在三司，

嘗陳監牧之弊。占良田九萬頃，歲費錢百萬緡。天閑之數，纔三四萬。急有征調，一不可用。今莫若賦馬於河北、河東、陝西、京東五路上户一，中户二，户共一馬。養馬者復其一丁，則坐致戰馬二十萬，不爲難矣。時户部副使包拯亦對西北形勢、山川、扼塞，及所以先事選士積穀之策。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四三《兵制門・馬政》　宋朝太祖建隆三年十二月，五代監牧多廢，官失其守，國馬無復蕃息，時但有左右飛龍院，上始置養馬二務，歲遣中使詣邊州市馬，自是閑厩始充矣。《通畧》。太平興國五年，上既平太原，遂觀兵范陽，得汾晉首薊之馬凡四萬二千餘疋，國馬增多。乃詔於景陽門外新作四厩，名曰天駟監，左右各二，以左右飛龍使爲左右天厩使，閑厩使爲崇儀使。内厩馬既充牣，始分置諸州牧養。【略】

淳化二年，上謂侍臣曰：國家蓄馬備邊，最爲急務。而諸州牧監歲多瘦死，養飼失時，枉致疾斃。近令取數十槽致殿庭，命圉人視其芻秣，教以醫養之法，庶革其弊。《會要》。【略】

淳化五年，初，内侍趙守倫請以諸州牧龍坊畜牝馬萬五千疋，逐水草放牧，不費芻秣，所生駒子，可資軍用。詔從之。自是牧馬頗蕃息。未幾，守倫復上言：歲約駒子等級遷擢，否者罰亦如之，以爲懲勸。駒子生，即時付籍以聞，庶其盡心養飼，無有所隱。詔並從之。《長編》。

真宗咸平二年，置羣牧司。咸平三年，羣牧司總内外馬政。其後歲遣判官一人巡行諸監，取孳生駒二歲已上者點印之。左右騏驥院六坊監上留馬二千餘疋，皆三月出就牧放，秋冬而入。其御馬準備用者在京師。【略】

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壬午，知河南府馮拯言，官市芻粟，望增給其直。陳堯叟曰：增直以市，不若徙馬他所。京師馬舊留二萬，今留七千，自餘悉付外監。仍欲於七千之中，更以四千付淳澤監，歲可省芻粟三百餘萬。若有給賜，朝取夕至矣。從之。

上又曰：馬及十萬，當且止也。王旦曰：聽民間畜養，官中緩急以本直市之，猶外厩爾。且所費芻粟，皆出兩稅，少損馬食，用資軍儲，亦當世之切務。馬知節曰：馬多不精，若十萬疋選可用者，當得四五萬耳。多畜駑弱，大費愈甚。上然之。《長編》。

仁宗天聖四年九月戊申，三司請市糴芻粟。上因問輔臣諸坊監牧馬幾何。王曾對曰：當今比五代馬多數倍，計芻秣費，歲不下數百萬。蓋措置利害失其要。若以陝西蕃部入中馬立定數，餘聽民間市易，二三年間必大蕃息，此與畜之外厩無異也。上然之。祖宗舊制，以羣牧司總天下馬政，其屬有左右騏驥院，分領左右天駟監、左右天厩坊。其畜病馬有牧養上下監，收兵校長有提舉指揮使、副使，員監之寮十將、節級、獸醫、槽頭、刷刨，長行調上乘有小底。諸監之在外者，知州通判兼領之，各據芻地列棚，并課士卒，春夏出牧，秋冬入厩，孳息有賞，耗亡有罰。其爲條教甚備，然馬之孳息不足以待國用，常市於邊州。《長編》。【略】

丁度爲羣牧使，上言：天聖中，牧馬至十餘萬。其後言者以天下無事，遂廢八監。陝西、河東歲市馬一萬二百，尤能補京畿塞下之闕。自用兵數年，所市馬比常歲特三之一。請下令河東、京東、京西、淮南籍丁壯爲兵處，有能蓄一戰馬者，與免二丁，仍不升户等，以備緩急。如此則國馬蕃矣。《事畧》。【略】

英宗治平四年，羣牧司言：乞於河北、河東、陝西有都總管處，皆置一監，令陝西監牧司，以所市馬約上京年額外，餘分撥諸監，則他日本路軍馬可以自辦。詔遣官司逐路帥臣度地置監，羣牧判官劉航河北，屯田郎中孫珪河東，監牧司判官李師錫陝西。《長編》。

先是，環慶經畧路李肅之、鄜延陸詵、陝西制置李師錫並言：六路元係草官地，又密邇西界，難以興置馬監。詔陝西監牧司廣市善種，務令蕃息。《長編》。

唐介知太原，請於交城縣置馬監。詔比部員外郎崔台符相視。得汾州故牧地三千餘頃，其千二百餘頃民以租佃者，令入租以給塞月芻豆。已從介請置監，自沙苑發牝馬五百疋往交城。【略】《長編》。

神宗熙寧元年九月。宋朝初以左右騏驥院總馬政，景祐中始增置羣牧使，至是，上以使領雖重而不躬巡，故馬不蕃息。乙酉，乃詔更馬政，分河南北置兩使，以羣牧判官劉航、崔台符爲之，勿隸羣牧。後又詔屬樞密院。所總牧地，河南六監三萬三千頃，河北六監三萬三千頃。既而，台符請以牧餘地募民耕出租。從之。《通畧》。【略】

熙寧八年，詔沙苑監隸羣牧司，餘入監及河南北兩監牧司並廢。以中書樞密院言。河南北三十二監，自熙寧二年至五年，歲出馬千六百四十疋

可給騎兵者，二百六十餘止堪給馬鋪。兩監牧歲費及所占牧地，約收租錢總五十三萬九千六百三十八緡，計所出馬爲錢三萬六千四百九十六緡，而以得不稱失，故廢之。以牧地租給市易務，茶本錢外餘寄常平，籍出息以給售馬之直。《長編》。

文彦博言東平監天禧年曾廢，未幾復置，枉有勞費。文彦博上神宗言，賦牧地與農民，斂其租課，散國馬於編户，責其孳息，不知所賦之地皆可耕乎，户配一馬繫之維之皆可蕃息乎。坊監厩庫、棚庑、井泉、官廨、營房，七八十年經畫成就，罷廢後蕩然一空。

元豐三年正月，羣牧司言，岐廢監租課等錢共一百十六萬緡有奇。詔羣牧使韓縝、副使張誠一並賜銀絹各五百，餘共賜錢五千緡，令樞密院均給官吏。《長編》。【略】

紹興十九年，進呈賞罰格。上曰：牧馬孳生，爲利甚博。朕於近地親令牧養，今已見效。每歲進呈馬駒，皆是好馬。若得牧馬萬匹，各分諸軍牧養，數年間便可濟用，既免綱馬遠來，且官無給賞之費。【略】《聖政》。

《遼史》卷六〇《食貨志》 始太祖爲迭烈府夷離堇也，懲遥輦氏單弱，於是撫諸部，明賞罰，不妄征討，因民主利而利之，羣牧蓄息，上下給足。及即位，伐河東，下代北郡縣，獲牛、羊、駝、馬十餘萬。樞密使耶律斜軫討女直，復獲馬二十餘萬，分牧水草便地，數歲所增不勝算。當時，括富人馬，不加多，賜大、小鶻軍萬餘疋，不加少，蓋畜牧有法然也。咸雍五年，蕭陶隗爲馬羣太保，上書猶言羣牧名存實亡，上下相欺，宜括實數以爲定籍。厥後東丹國歲貢千疋，女直萬疋，直不古等國萬疋，阻卜及吾獨婉、惕德各二萬疋，西夏，室韋各三百疋，越里篤，剖阿里，奥里米，蒲奴里，鐵驪等諸部三百疋，仍禁朔州路羊馬入宋，吐渾，党項馬鬻于夏。以故羣牧滋繁，數至百有餘萬，諸司牧官以次進階。自太祖及興宗垂二百年，羣牧之盛如一日。天祚初年，馬猶有數萬羣，每羣不下千疋。祖宗舊制，常選南征馬數萬疋，牧于雄、霸、清、滄間，以備燕、雲緩急；復選數萬，給四時遊畋；餘則分地以牧。法至善也。至末年，累與金戰，番漢戰馬損十六七，雖增價數倍，竟無所買，乃冒法買官馬從軍。諸羣牧私賣日多，畋獵亦不足用，遂爲金所敗。棄眾播遷，以訖于亡。松漠以北舊馬，皆爲大石林牙所有。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 〔承安五年七月〕初置蒲思衍羣牧。

又 卷一四《宣宗紀》 〔至寧三年十一月〕丙子，詔市民間輓車贏疾牝馬置羣牧中，以圖滋息。

又 卷二四《地理志》 〔東勝州〕羣牧十二處：

斡獨椀羣牧。大定四年改爲斡覩只羣牧。

蒲速斡羣牧。本斡覩只地，大定七年分置。

耶魯椀羣牧。

訛里都羣牧。

糺斡羣牧。

歐里本羣牧。

烏展羣牧。

特滿羣牧。

駝駝都羣牧。

訛魯都羣牧。

忒恩羣牧。承安四年創置。

蒲鮮羣牧。承安四年創置。

又 卷四四《兵志》 金初因遼諸抹而置羣牧，抹之爲言無蚊蚋、美水草之地也。天德間，置迪河斡朶、斡里保、保亦作本。蒲速斡、燕恩、兀者五羣牧所，皆仍遼舊名，各設官以治之。又於諸色人內，選家富丁多、及品官家子、猛安謀克蒲輦軍與司吏家餘丁及奴，使之司牧，謂之羣子，分牧馬駝牛羊，爲之立蕃息衰耗之刑賞。後稍增其數爲九。契丹之亂遂亡其五，四所之所存者馬千餘，牛二百八十餘，羊八百六十，駝九十而已。世宗置所七，曰特滿，忒滿，在撫州。斡覩只，蒲速椀，蒲速椀本斡覩只之地，大定七年分其地置之。承安三年改爲板底因烏魯古。甌里本，承安三年改爲烏鮮烏魯古。烏魯古者言滋息也。合魯椀，耶盧椀。在武平縣，臨潢，泰州之境。

大定二十年三月，更定羣牧官，詳穩脱朶，知把，羣牧人滋息損耗賞罰格。二十一年，勅諸所，馬三歲者付女直人牧之，牛或以借民耕，或又令民畜羊，或以賑貧户。時遣使閱實其數，缺則杖其官，而令牧人償之，匿其實者監察舉覺之。二十八年，蕃息之久，馬至四十七萬，牛十三萬，羊八十七萬，駝四千。

明昌五年，散騷馬，令中都、西京、河北東、西路驗民物力分畜之。又令它路民養馬者，死則於前四路所養者給換，若欲用則悉以送官。此金之馬政也。然每有大役，必括於民，及取羣官之餘騎，以供戰士焉。

又　卷五六《百官志・諸猛安部族及羣牧等職》　諸羣牧所，又國言謂烏魯古。提控諸烏魯古一員，正四品，明昌四年置。是年以安遠大將軍尚厩局使石抹貞兼慶州刺史爲之，設女直司吏二人，譯一人，通事一人。

使一員，從四品。國言作烏魯古使。副使一員，從六品。掌檢校羣牧畜養蕃息之事。

判官一員，正八品，掌簽判本所事。

知法一員，從八品。女直司吏四人，譯人一人，撻馬十六人，使八人，副五人，判三人。又設掃穩脱朶，分掌諸畜，所謂牛馬羣子也。

惟板底因、烏鮮、忒恩、蒲鮮羣牧依此置。

又　卷八八《完顔守道傳》　〔大定二年〕時契丹餘黨未附者尚衆，北京、臨潢、泰州民不安，詔守道佩金符往安撫之，給羣牧馬千疋，以備軍用。

《元史》卷一〇〇《兵志・馬政》　西北馬多天下，秦、漢而下，載籍蓋可考已。元起朔方，俗善騎射，因以弓馬之利取天下，古或未之有，蓋其沙漠萬里，牧養蕃息，太僕之馬，殆不可以數計，亦一代之盛哉。

世祖中統四年，設羣牧所，隸太府監。尋陞尚牧監，又陞太僕院，改衛尉院。院廢，立太僕寺，屬之宣徽院。後隸中書省，典掌御位下、大斡耳朵馬。其牧地，東越耽羅，北踰火里禿麻，西至甘肅，南暨雲南等地，凡一十四處，自上都、大都以至玉你伯牙，折連怯呆兒，周迴萬里，無非牧地。馬之羣，或千百，或三五十，左股烙以官印，號大印子馬。其印，有兵古、貶古、闊卜川、月思古、斡欒等名。牧人曰哈赤、哈剌赤，有千户、百户，父子相承任事。自夏及冬，隨地之宜，行逐水草，十月各至本地。朝廷歲以九月、十月遣寺官馳驛閱視，較其多寡，有所產駒，即烙印取勘，收除見在數目，造蒙古、回回、漢字文册以聞，其總數蓋不可知也。凡病死者三，則令牧人償大牝馬一，二則償二歲馬一，一則償牝羊一，其無馬者以羊、駝、牛折納。

太廟祀事暨諸寺影堂用乳酪，則供牝馬；駕仗及宫人出入，則供尚乘馬。車駕行幸上都，太僕卿以下皆從，先驅馬出健德門外，取其肥可取乳者以行，汰其羸瘦不堪者還於羣。自天子以及諸王百官，各以脱羅氈置撒帳，爲取乳室。車駕還京師，太僕卿先期遣使徵馬五十醞都來京師。醞都者，承乳車之名也。既至，俾哈赤、哈剌赤之在朝爲卿大夫者，親秣飼之，日釀黑馬乳以奉玉食，謂之細乳。每醞都，牝馬四十。每牝馬一，官給芻一束、菽八升。駒一，給芻一束、菽五升。菽貴，則其半以小稻充。自諸王百官而下，亦有馬乳之供，醞都如前之數，而馬減四之一，謂之粗乳。芻粟要旬取給於度支，寺官亦以旬詣閑厩閱肥瘠。又自世祖而下山陵，各有醞都，取馬乳以供祀事，號金陵擠馬，越五年，盡以與守山陵使者。

凡御位下、正宫位下、隨朝諸色目人員，甘肅、土番、耽羅、雲南、占城、蘆州、河西、亦奚卜薛、和林、斡難怯魯連、阿剌忽馬乞、哈剌木連、亦乞里思、亦思渾察、成海、阿察脱不罕、折連怯呆兒等處草地，内及江南、腹裏諸處，應有係官孳生馬、牛、駝、騾、羊點數之處，一十四道牧地。

貢獻收入分部

論説

（宋）陳淵《默堂集》卷一二《代漕使貢金器》　精鏐顯瑞，出千古之秘藏。良匠效能，極一時之至巧。寶非地愛，功若天成。輒傾歸報之誠，庶補燕間之奉。中謝臣聞明主輕難得之貨，而應其德者必來；治世有畢至之祥，而適於用者常寡。惟是五材之美，莫先百鍊之剛山；澤欲以效其珍，鬼神爲之發其奥。因假鑪錘之妙，俾親日月之光。恭惟皇帝陛下示敦朴以厚民竇，儉慈而裕國。勢足以兼庶邦之享，而廉於自奉，仁足以得四海之助而樂於無求。故雖物之無情，亦以誠而能動，遂致精堅之質，遠生僻陋之區，究觀盛事之難逢，蓋爲聖時而特出。考周官之制玩好，猶

共原召保之心。器用斯獻，願隨方貢，仰恩宸嚴，庶憑役志之勤，益盡敬恭之義。

綜述

（宋）羅願《新安志》卷二《進貢》　《唐六典》州貢白苧布。大府卿以布之方土精麤爲九等，而歙之苧在第七。《通典》貢苧十五端，竹簟一。合《新唐書》，又有紙及黃連。國朝貢表紙麥光白滑冰翼紙乾預藥臘牙茶細布。景德四年閏五月，詔特減放諸郡六十六處貢物，而歙所貢七物，在其數中。且飭官吏，後不得以土貢爲名，妄有配率。熙寧中，貢白滑紙千張，大龍鳳墨十斤。元豐中，貢白苧十匹，紙如熙寧，而無墨。今貢白苧十匹，其天申節進奉，有銀絹五百匹兩。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三九《土俗類・土貢》　荔支乾：大中祥符二年歲貢六萬顆。元豐四年增減價本錢一百七十二緡有奇，歲以銀輸左藏庫。三年，條次貢物如祥符之數。元祐元年，定爲常貢數亦如之。崇寧四年增一萬三千顆。大觀元年又增三千。政和增貢一萬。宣和于祥符數外進八萬三千四百。七年，損抑貢物，減政和之半。建炎三年罷。荔支煎：大中祥符二年，定額一百三十瓶，丁香荔支煎三十瓶。元豐三年，條次貢物如祥符之數。元祐元年名爲常貢。崇寧四年定歲貢亦如之。建炎三年罷。

圓荔支：崇寧四年定歲貢一十萬顆。大觀元年增一萬。宣和中增十萬六百顆。七年，減政和歲貢之半。建炎三年罷。生荔支：紹興初始貢。至二十四年，因罷貢温州柑，亦令不得供進。宣和間，以小株結實者置瓦器中，杭海至闕下，移植宣和殿，錫二府宴賜。御詩云：密移造化出閩山，禁御新栽荔子丹。山液乍凝仙掌露，絳苞初降水精丸。酒酣國艷非朱粉，風泛天香轉蕙蘭。何必紅塵飛一騎，芬芬數本座中看。時余大宰深詩有賜比西山藥一丸之句，上稱賞之。

紅蕉花布：大中祥符二年，以二百四爲額。天聖六年，令其半淺色，餘仍舊。元豐三年，條次貢物，于元額外增貢二十四。元祐元年，定以爲常貢，深淺二色如天聖之數。紹興五年，因福清觀音尼院陳請，住罷。

乾薑：天聖元年，以州産乾薑，歲運十萬斤，如温州例。熙寧四年，或議地遠，薑亦非温，比令漕司以價錢市銀上京。元祐元年定爲錢一千一百六十八貫足，歲以銀輸左藏庫。

沙魚：崇寧四年，定歲貢三十觔。大觀元年，增貢三十觔。建炎三年罷。

鹿角菜：崇寧四年，定歲貢二十觔。宣和七年罷。

紫菜：崇寧四年，定歲貢二十觔。宣和七年罷。

蕉乾：崇寧四年，定歲貢三百觔，建炎三年罷。

（宋）范成大《吴郡志》卷一《土貢》　本朝土貢，攷之《九域圖》，所貢坐倚席、白墳、柑橘、鹹酸果子、海味、鱎魚肚、糟薑。《元豐土貢録》載：户部薰橘一萬五千顆、治平四年罷。生絲、鞋、皇祐勅罷。花蓆二十合。熙寧三年罷。又云：進奏院狀稱，見今逐年進奉土産柑橘、糟薑、鹹酸果子。又云：今别貢葛二十疋，白石脂蛇床子各十斤，蓆二十領。以上本朝故事。今惟遇聖節貢銀五百兩，絹五百疋，葛布二十疋。

（宋）談鑰《嘉泰吴興志》卷二〇《土貢》　宋朝太平興國三年，貢乳柑五百顆，白編布二十疋，紫筍茶一百觔，金沙泉水一瓶。其瓶浪銀打成，並鎖鑰重五十六兩。見《統記》。大中祥符間，貢大編布二十疋，乳柑五百個。見李宗諤《圖經》。熙寧中，貢白紵二十疋，漆器三十事。見王存《九域志》。紹興以來，貢白紵編布二千疋。見舊圖經並編。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五九《貢賦・土貢》　乾地黄、蜜。右《太平寰宇記》。

糟藏瓜薑。右《兩朝國史》。

山茶、楊梅、笋、絹、紬、綿、甘蔗。右《祥符志》。

朝廷蠲免歲貢指揮：

免歲貢御服綾：高宗皇帝紹興二十六年有旨，臨安府歲貢御服綾一百疋，自二十六年以後特與放免。

免貢歲近例：今上皇帝景定五年十月踐祚之初，有旨蠲免臨安府近例歲貢，續增添進錢、隨合錢物，計一百二十五萬八千五百四十貫有奇。見《詔令門》。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二《土貢考・歷代土貢》　宋太祖皇

帝建隆二年，詔文武官及致仕官、僧道、百姓，自今長春節及他慶賀，不得輒有貢獻。【略】

乾德四年，罷光州歲貢鷹鷂，放養鷹户。

開寶五年，詔罷荊襄道貢魚腊。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容州初貢珠。

自廢媚川都，禁民采珠，未幾，官復自采。容州海渚亦產珠，仍置官掌之。至是，加貢珠百斤，賜負擔者銀帶、衣服。

真宗咸平二年，内侍裴愈因事至交州，謂龍花藥難得之物，宜充貢，本州遂以爲獻。上怒黜愈，隸崖州，仍絶其貢。是歲，又減罷劍、隴、夔、賀等五十餘州土貢。又罷三十餘州歲貢茶。

仁宗天聖四年，却川峽獻織繡。又詔罷夔州玳瑁、紫貝等貢。

神宗元年，上出諸州貢物名件，自漳州山姜花萬朵以下，至同州楹桲二十顆，凡四十三州七十種，慮其耗蠹民力，詔罷之。

諸路進奉金銀錢帛共二十七萬三千六百八貫、疋、兩。金二千一百兩。銀一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兩。折銀錢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九貫七十七文。疋帛八萬七千八百疋。

同天節進奉一十二萬七百四十三貫、疋、兩。京東路金二百兩，銀五千五百兩，折銀錢四千三百二十四貫七百文，絹七千三百疋。京西路金一百兩，銀七千一百兩，折銀錢二千六百九貫四百七十五文。淮南路銀九千二百五十兩，折銀錢一千七十九貫二百二十一文。兩浙路銀一萬一千八百兩，絹五千五百疋。江南東路金一千兩，銀六千兩，折銀錢五百八十貫，絹四千疋。江南西路銀一萬四千五百兩，絹二千五百疋。荆湖南路銀九千三百兩。荆湖北路銀八千一百兩。福建路銀一萬四千兩。廣南東路銀四千兩。江、淮、荆、浙發運使副銀各五百兩。江、淮等路提點鑄錢司銀一千兩。

南郊進奉一十五萬二千八百六十五貫、疋、兩。京東路金七百兩，絹一萬三千疋，折銀錢六百五貫文。京西路金一百兩，銀一千三百兩，絹一萬五千五百疋，折銀錢二千一百一十貫。淮南路銀三千五百兩，折銀錢六千一百三十九貫五百一十二文，絹一萬五千疋。兩浙路銀九千五百兩，絹八千五百疋，羅一千疋。江南東路銀五千五百兩，折銀錢五百八十一貫一百六十九文，絹九千疋。江南西路銀一萬五百兩，絹四千疋。荆湖北路銀七千八百兩，絹五百疋。福建路銀二萬三千兩。廣南東路銀三千兩。廣南西路銀五百兩，錢二百三十貫文。

右係畢仲衍《中書備對》所述元豐間諸路聖節、南郊進奉金帛之數，内同天節江南東路進奉金一千兩，即乾道間洪文敏公奏乞蠲減饒州聖節貢金，而壽皇特旨減七百兩者是也。蓋承平時，聖節天下進奉通該金一千三百兩，而江東路獨當一千兩，而江東之一千兩則又止饒州一郡所出云。

徽宗政和七年，置提舉御前人船所。時東南監司、郡守、二廣市舶率有應奉，又有不待旨，但送物至都計會，宦者以獻。大率靈壁、太湖、慈口溪、武康諸石，二浙奇竹、異花、海錯，福建荔枝、橄欖、龍眼、南海椰實，登、萊文石，湖湘文竹，四川佳菓木，皆越海渡江，毁橋梁，鑿城郭而至，植之皆生，而異味珍苞則以健步捷走，雖甚遠，數日即達，色香未變也。乃作提舉淮浙人船所，命内侍鄧文浩領之。蔡京以曩備東封船二千艘及廣濟兵士四營，又增制作牽駕人，乞詔人船所比直達綱法，自後所用，即從御前降下，使係應奉人船所數貢入，餘皆不許妄進。

高宗建炎元年，詔：諸路常貢時新口味果實之類，所在因緣更相饋送，騷擾爲甚。其令禮部措置，除天地、宗廟、陵寢薦獻所須外，餘並罷。又詔：天下土貢如金銀、匹帛，以供宗廟祭享之費用，以贍官兵之請給，不可闕者依格起發外，其餘藥材海錯，邠州火筋、襄陽府漆器、象州藤合、揚州照子之類，一切罷之。

紹興四年，先是，和州言：本州殘破之餘，乞蠲免大禮銀絹。户部奏展半年。中書舍人王居正言：生辰及大禮進貢，乃臣子饗上之誠，初非朝廷取於百姓。若民力無所從出，合預降詔，曲加慰諭，止其進奉，則君臣恩禮兩盡。既不能然，至使州縣自乞，蓋已非是，矧又不許，臣竊以爲過矣。望特與蠲免，仍詔户部，淮南諸郡如合行除放，不須令本處再三申請，庶使恩意自出朝廷，人知感悦。乃詔淮南州軍進奉大禮銀絹並蠲之。

紹興二十六年，詔罷臨安府歲貢御服綾一百疋。又詔罷連州歲貢珠子，其籍定蜑丁並放逐便。

二十七年，宰執奏四川便民事，上曰：蜀製造錦繡帝幕，以充歲貢，

聞十歲女子皆拘在官刺繡。朕自即位以來，不欲土木被文繡，首爲罷去，後來節次科敷多所蠲減，想民力稍寬矣。

三十二年，孝宗登極赦：諸路或假貢奉爲名，漁奪民利，果實則封閉園林，海錯則强奪商販，至於禽獸、昆蟲、珍味之屬，則抑配人户，致使所在居民以土産之物爲苦。太上皇帝嘗降詔禁約貢奉，竊慮歲久，未能遵承，自今仰州軍條具土産合貢之物聞於朝，當議參酌天地、宗廟、陵寢合用薦獻及德壽宮甘旨之奉，止許長吏修貢外，其餘一切並罷，州郡因緣多取，以違制坐之。

《金史》卷七七《宗弼傳》 宋主遣端明殿學士何鑄等進誓表，其表曰：臣構言，今來畫疆，合以淮水中流爲界，西有唐、鄧州割屬上國。自鄧州西四十里並南四十里爲界，屬鄧州。其四十里外並西南盡屬光化軍，爲弊邑沿邊州城。既蒙恩造，許備藩方，世世子孫，謹守臣節。每年皇帝生辰並正旦，遣使稱賀不絶。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自壬戌年爲首，每春季差人般送至泗州交納。有渝此盟，明神是殛，墜命亡氏，踣其國家。臣今既進誓表，伏望上國蚤降誓詔，庶使弊邑永有憑焉。

（明）王鏊《姑蘇志》卷一五《土貢》 宋貢坐倚席、白墳、柑橘、鹽、酸菓子、海味鮓、魚肚、糟薑。《九域志》薰橘一萬五千顆，治平四年罷。生絲鞋皇柘勅罷。花布二十合熙寧三年罷。又別貢葛二十疋，白石脂蛇牀子各十斤，蓆二十領，進奏院狀。淳熙中，惟遇聖節，貢銀五百兩，絹五百疋，葛布二十疋。

元貢緇皮魬、腊肚魚、海鰕子、魚子、魚條、鰷魬魚、魚春子、生絲、鞦貉皮、貉貍皮、鴈翎粘殺羊皮、翎毛、羊皮。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二八《土貢考・歷代土貢》 宋寧宗嘉泰元年十月，詔免瑞慶節諸道入貢。

先是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七月，罷諸路聖節進奉。隆興元年，詔自後内外主兵官進奉，會慶聖節，沈香不得過二十兩，馬不得過四匹，餘物並不得投進。乾道八年，天中聖節，知光州滕瑞自書聖壽萬歲四字，約二丈餘，兼造山棚，高三丈餘。凡用絹五十匹，標背投進。帝曰：滕瑞不修郡政，以此獻諛，特降一官。淳熙十五年正月，詔免諸州軍會慶節進奉，二年，至是，復有此詔。

是年真里富國獻馴象二。

至開禧元年十二月，又獻瑞象。

嘉定五年九月，遵義砦夷楊煥來獻馬。

理宗紹定五年，免陵寢進獻。

詔大行皇太后陵寢諸路監司州府軍監寺：止進慰表，其餘禮物，並令免進。仍勿以助修奉攢宮爲名，有所貢獻。

六年，卻歸正酋臣康守正王全所獻馬。

初紹興三十一年，高宗謂輔臣曰：近大將入覲，有以寶貨鞍馬獻者。惟馬不可缺，餘皆却之。至是，帝既却所獻，復出御札賜輔臣曰：近康守正、王全以馬來獻，朕方禁飭臣下勿受餽遺，豈肯自開此門，兼恐遠人以此窺朕好尚。昔漢文却千里馬，朕素慕之。卿等以爲何？如輔臣乞宣付史館，從之。宋史《董槐傳》曰：槐提點廣西刑獄，邕州之地，西通諸蠻夷，南引交趾，及符奴月烏流麟之屬，數寇邊。槐與約毋相侵，推赤心遇之，皆伏不動。又與交趾約五事：一無犯邊，二歸侵地，三還所掠生口，四奉正朔，五通貿易。於是遣使來獻方物大象。

景定元年，詔監司郡守：今後移易窠名，輒行獻羨者，依祖宗故典行之，著爲令。

先是紹興三十一年，兩浙轉運司獻趲積錢二萬緡，臨安府獻五萬緡，命椿留外府，并下諸路，切戒，毋得科敷。孝宗隆興元年十二月，詔諸路州軍歲起上供錢物，例有拖欠，監司郡守却以羨餘進獻，僥冒賞典。今後上供錢物，須官依限起發數足，如輒行率斂進獻，本部按劾以聞。於是廣東提刑司獻緡錢十五萬，詔即撥賜廣西，充今年上供錢。乾道三年，湖南安撫使劉珙入見，論羨餘之弊曰州縣賦入有常，大郡僅足支遣，小郡往往匱乏。而近者四方尚有以贏餘獻者，不過重折苗米，或倍稅商人，此民之未便者也。望詔止之。帝嘉納焉。淳熙二年十一月，提點坑冶王楫進羨餘十萬緡，詔却之。互見坑冶考五年四月，知紹興府張津進羨餘四十萬緡，詔以代民輸和買身丁之半。五月，禁諸路州軍責屬縣進羨餘，六年正月，蠲夔州路上供金銀。至是，以倪垕獻羨希賞，再削一官，仍著是令。

孝宗乾道九年，侍御史蘇嶠奏曰：伏覩廣南提舉廖顒劄子，廣州都監倉有積下鹽本銀，計錢十一萬一千餘貫。又本路州府逐年拘收常平諸色

錢物，内有寬剩錢五萬貫，欲行起發，少助朝廷經費。奉旨，並赴南庫送納者。臣竊謂陛下即位以來，屢却羨餘之獻。故近年監司州縣，稍知遵守。此盛德之事。而小人急於自進，時以一二，嘗試朝廷。只緣乾道七年，提舉官章潭獻錢二十萬貫，特轉一官。不及期年，轉爲廣西運判。廖顒實繼其後，故到官未幾，便爲此舉。愚弄朝廷，莫此爲甚。訪聞此錢並係鹽本錢，潭到任時，尚有三四十萬緡，皆是前官累次儲積，不敢妄用。潭取其半以獻。今顒所獻，止十二萬緡，已是竭澤，所餘無幾。後人何以爲繼？異時課額不登，誰任其咎，乞特降旨却而不受，即以此錢付本司，依舊充鹽本。常平寬剩錢，亦乞樁留本路，爲水旱賑貸之備詔。從之。

宋史《葉顒傳》曰：顒知處州，青田令陳光獻羨餘百萬，顒以所獻充所賦。繼知常州，初至郡無旬月，儲未一年，餘緡錢二十萬。或勸獻羨，顒曰：名羨餘非重征，則横斂，是民之膏血也。以利易賞，心實恥之。

二年十一月，安南國貢象二。

初，孝宗淳熙十年十一月，廣西奏安南牒辦章表投進方物。帝曰：象乃無用之物，經由道路，重困吾民。除不受外，將入貢之物，十分爲率，止受一分，就界上交納，至是復貢象。五年五月，安南國奉表謝恩，又進方物。詔卻之，仍賜金帛，以奬恭順。

《劉珙傳》曰：乾道時，安南貢象，所過發夫除道毀屋廬，數十州騷然。珙爲湖南安撫使，奏曰：象之用於郊祀，不見於經。驅而遠之，則有若周公之典。且使吾中國之疲民，困於遠夷之野獸，豈仁聖之所爲哉。

度宗咸淳二年八月，安南國遣使賀登位，進方物。

九年六月，安南國又進方物。特賜金五百兩，帛百匹。

荊湘貢茶片。

荊南府租額錢三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八貫三百七十五文，納潭鼎澧岳歸陝州荊南府片散茶，共八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七斤。

漢陽軍租額錢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一十一貫五十一文，納鄂州片茶二十三萬八千三百斤半。

蘄州蘄口額錢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九貫八百一十四文，納潭州興國軍片茶五十萬斤。【略】

福建路每年常貢。

福州荔支、乾荔支、煎生荔支紹興初貢二十四年罷。紅蕉花布大中祥符天聖元祐間俱貢紹興初罷。乾薑沙魚建炎三年罷。鹿角菜、紫菜俱宣和七年罷。蕉乾建炎初罷。上供銀六萬八千七百四十一兩四錢。大禮銀每遇郊祀年別進奉九千兩。上供錢六千貫，無額。上供錢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八貫七百五十文，甲葉六萬八千九百一十五片，黄牛皮九百四段六十尺，羊皮一千八百一十二張一十丈。認發建寧府黄牛皮四十八段，羊皮八十九張，泛拋每歲兩科甲葉六萬五千片，黄牛皮八百段，羊皮七百張。

建寧府上供細色茶五綱，粗色茶七綱，練布。又年額上供銀九千七百五十四兩，大禮助賞銀三千七百五十六兩，聖節銀大禮進奉銀各一千七百兩，提點司進奉銀三十七兩五錢。以上俱建安甌寧嘉禾松溪政和五縣所貢。

泉州蕉布永春縣出。生苧布各二十匹，綿一百兩。南安縣出俱淳祐中貢。山薑花三十朵，橄欖子上色一萬顆，次色三萬顆治平六年罷。綿一百兩，蕉布葛布共五十匹元豐中貢。松子五百斤宣和六年詔減後罷。上供銀九千六百四十二兩三錢，上供錢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五文，大禮賞給錢一萬八千九百九貫三百九十五文，春冬衣賜錢一萬六千二百貫五百二十五文，犒軍錢三千七百二十三貫四百文。

漳州鮫魚皮，柑橘。

汀州蠟燭二百條，上供銀七千九百四十五兩八錢三分五釐，聖節進奉銀大禮銀各二千兩上供錢九千七百七十貫九百一文。

南劍州土茴香茶，又銀六千三百七十兩此順昌一縣所供。

邵武軍上供銀一千四百四十一兩四錢，乾會聖節銀二百五十兩大禮銀四百兩。

興化軍綿一百兩，葛布一十匹，上供錢七千五百四十貫文，節旦上供銀共一千八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

又　遼太祖二年八月，幽州進合歡爪。

五年七月，薩勒題泊諸蕃使來貢。

七年十月，和州回鶻來貢。九年十月，新羅國遣使貢方物。

至天贊三年十一月，又來貢。

高麗遣使進寶劍。

吳越王錢鏐遣滕彦休來貢。

至神册元年六月，彦休復來貢。五年五月，吳越王遣滕彦休貢犀角，珊瑚。授官以遣。天贊二年四月，復遣使來貢。太宗天顯七年二月，又遣使獻寶器。會同三年正月，九月，四年十月，六年三月，俱來貢。

神册三年三月，晉、吳越、渤海、高麗、回鶻、準卜、黨項及幽鎮定魏潞等州各遣使來貢。

天贊二年六月，波斯國來貢。

遼屬國可紀者五十有九，朝貢無常，波斯其一也。

三年九月，大食國來貢。

至聖宗開泰九年十月，貢象及方物。

回鶻巴哩遣使來貢。

四年四月，回鶻烏穆珠汗遣使貢謝。聖宗開泰五年六月，回鶻獻孔雀，興宗重熙二十一年十一月，回鶻阿爾斯蘭遣使貢名馬，文豹。道宗大安五年五月，回鶻貢良馬，七年七月，回鶻遣使貢異物，不納。厚賜遣之。

十月，高麗、日本二國來貢。

國外烏爾古迪里八部等共十部來貢。

太宗天顯三年正月，黃龍府婁尼河女直達嚕噶來貢。

二月，達嚕噶來貢。

二月，特哩衮呢嚕古進白狼。

至會同元年二月，室韋進白鹿。六年六月，錫爾古勒濟部進白麝。穆宗應歷二年十月，司徒隆科等獻白雉。聖宗統和十四年閏七月，五院部進穴地所得金馬。興宗重熙二十一年九月，平州進白兎。道宗大安七年六月，倒塌嶺人進古鼎，有文曰萬歲，永爲寶用。

十月，唐遣使遺玉笛。

七年七月，遣紅牙笙，其盧龍軍節度使趙德軍進時果。

五年三月，人皇王獻白紵。

十月，又進玉笛。

七年十一月，準卜貢海東青鶻三十連。

至興宗重熙十七年六月，準卜獻馬駝二萬。十八年六月，準卜貢馬駝珍玩。二十二年七月，準卜大王通特古斯率諸部長獻馬駝。道宗太康四年六月，準卜諸獻長進良馬。

九年正月，黨項進駝鹿。

九月，黑車子室韋貢名馬。穆宗息慮二年四月，鐵驪進鷹鶻。十三年五月，烏梁海國所進花鹿生麝。聖宗統和十三年五月，高麗進鷹。十二月，鐵驪遣使貢鷹馬。二十四年八月，沙州燉煌王曹壽進大食國馬及美玉。太平元年十月，迪里酋長頗白來貢馬駝。興宗重熙十九年六月，輝發哈斯罕博囉滿達部各貢馬。道宗清寧八年五月，武都温特哩衮圖圖爾噶等乞歲貢馬駝，許之。大安元年正月，五國酋長來貢良馬。壽隆二年八月，八部進馬。

十二年三月，晉遣使來貢。

十一年十一月，册石敬瑭爲大晉皇帝。至是遣使來貢。六月，遣使請上尊號，及歸雁門以北，與幽薊之地，仍歲貢帛三十萬匹。詔不許。八月，復遣使來貢，至會同元年十月，遣使來謝册禮，復進獨峰駝及名馬。二年正月，貢珍幣，並遣使謝免沿邊四州錢幣。七月，進犀帶。八月，貢歲幣。奏輸戊亥二歲金幣於燕京。三年四月，進茶藥，又進端午節物。五月，進弓矢。九月，貢名馬。十月，貢布。四年二月，進香藥。三月，以許祀南郊，遣使來謝。進黃金十鎰。四月，進櫻桃。七月，進水晶硯。八月，進犀弓竹矢。五年四月，進射柳鞍馬。六月，晉齊王重貴遣使來貢。時敬瑭殂，重貴立，稱孫不稱臣。帝始有南伐之意。六年二月，晉遣使進先帝遺物。六月，遣使貢金。八月，復貢金。七年十月，天授節，諸國進賀，惟晉不至。至九年，而晉亡矣。

八月，太原劉知遠遣使來貢。

至穆宗應歷元年十二月，漢遣使獻弓矢鞍馬。二年十月，又進葡萄酒。二年三月，進毬衣及馬。九月，貢藥。四年二月，進茶藥。十二月，遣使來貢。七年五月，遣使來貢。十六年八月，貢金器鎧甲。十二月，遣使來貢。十九年三月，進白麝。景宗保寧二年十二月，三年十月，五年正月，皆來貢。七年二月，漢雁門節度使劉繼文來朝，貢方物。九年八月，遣使進葡萄酒。

是月，南唐李昇遣使來貢。

至會同元年六月，南唐來貢。二年五月，又遣使來貢。三年四月，進白龜。四年正月，又遣使來貢。穆宗應歷二年正月，進犀兕甲萬屬。三月五月，復來貢，三年三月，五年十月，七年六月，俱來貢。

世宗天禄五年正月，周遣使致良馬。

時郭威自立，國號周，遣朱憲來告，即遣使致良馬。

聖宗統和元年十月，命每歲諸節度使貢獻如契丹宫例，止進鞍馬。從燕京留守于越休哥言也。

十二月，以顯州歲貢綾錦，分賜左右。

四年十月，西夏遣使來貢。

時李繼遷叛宋始來附。自後六年七年，俱來貢。八年三月，又來貢。十二月，遣使封繼遷爲夏國王。十年十月，來貢。十二年又入貢。十三年三月，來貢。八月，進馬。十四年正月，十五年二月，十二月，十六年二月，俱來貢。十九年，遣李文冀來貢。冀本紀作貢。二十年正月，進馬駝，二十三年三月，繼遷薨，其子德昭遣使上遺物。開泰元年四月，德昭遣使進良馬，太平元年十二月，來貢。十一年，聖宗崩，報哀於夏。遣使來進賻幣。興宗重熙元年，德昭薨，子元昊立。二年正月，七年三月，遣使來貢。十二月四月，進馬駝。十三年十月，進方物。十四年正月，進鶻。閏五月，來貢。十七年，元昊薨。子諒祚立。二月，遣使上遺物。十八年六月，遣使來貢，留之不遣。二十年五月，諒祚母表乞如黨項，權進馬駝牛羊等物。二十三年正月，貢方物。五月，諒祚乞進馬駝。詔歲貢之。是月，遣使來貢。道宗咸雍四年，諒祚薨，子秉常立。三月，遣使獻遺物。十二月，遣使來貢。九年十二月，來貢。太康五年十月，八年六月，俱來貢。大安二年，秉常薨，子乾順立，遣使上遺物。天祚帝乾統五年六月，遣使貢方物，天慶三年六月，遣使來貢。

六年五月，詔威裕悦部，自今止進牛馬。

威裕悦部以歲貢貂鼠青鼠皮，非土產，皆於他處貿易以獻，乞改貢，故有是詔。

十五年三月，烏舍烏哲圖以地遠，乞歲時免進鷹、馬、貂皮詔。以生辰、正旦，貢如舊，餘免。

四月，罷奚王部歲貢麅。

十月，罷奚王諸部貢物。

二十一年十二月，罷三京諸道貢。

二十二年三月，罷番部賀千齡節及重五冬至貢。

十二月，宋遣李繼昌請和，願歲輸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許之。

至二十三年十月，宋歲幣始至，後爲常。

開泰七年三月，命東北約囉都圖阿里鄂羅木博諾里鐵驪等五部，歲貢貂皮六萬五千，馬三百。

八年七月，詔準卜依舊歲貢馬千七百，駝四百四十，貂鼠皮、萬青鼠皮二萬五千。

九年十月，詔遣官督黨項部宋犀族貢。

西南招討奏：黨項部有宋犀族，輸貢不時，常有他意，宜以時遣使督之。詔曰：邊鄙小族，歲有常貢。邊臣驕縱，徵斂無度。彼懷懼不能自達耳，第遣清慎官，將示以恩信，無或侵漁，自然効順耳。

興宗重熙十一年閏九月，北院樞密副使耶律仁先遣人報宋，歲增銀絹十萬兩匹，文書稱貢。

時宋請增歲幣銀絹以償十縣地產謂取晉陽及瓦橋以南十縣。仁先與翰林學士劉六符使宋，仍議書貢。宋難之。仁先曰：曩者石晉報德本朝，割地以獻。周人攘而取之，是非利害，灼然可見。宋無詞以對。六符曰：本朝兵强將勇，海内共知。人人願從事。於宋，若恣其俘獲，以飽所欲，與進貢字孰多？況大兵駐燕萬，一南進，何以禦之？顧小節，忘大患，悔將何及？宋乃定議，歲幣稱貢。至十八年六月，以遼師伐夏，遣使致贐禮。二十四年正月，遣使餽馴象。道宗壽隆四年正月，遣使餽錦綺。天祚帝天慶五年七月，遣使致助軍銀絹。

十二年五月，鄂囉博囉滿達部二使來貢，失期。宥而遣之。

道宗太康三年正月，省諸道春貢金帛，及停周歲所輸尚方銀。

大安三年四月，免諸路貢輸之半。

十月，罷節度使以下官進珍玩。

四年四月，減諸路常貢服御物。

壽隆三年六月，詔罷諸路馳驛貢新。

先是太康八年二月，詔北南院官凡給（繹）〔驛〕者，必先奏聞。惟

貢新，許馳驛，至是罷之。

天祚帝乾統九年十二月，高麗遣使來貢。

新羅國進貢物。

金器二百兩，金抱肚一條，五十兩，金鈔羅五十兩，金鞍轡馬一匹，五十兩紫花綿紬一百匹，白綿紬五百匹，細布一千匹，粗布五千匹，銅器一千斤，法清酒醋共一百瓶。腦先茶十斤，藤造器物五十，事成形人參不定數，無灰木刀，擺十箇細紙墨不定數，不論年歲，惟以八節貢獻。

又橫進物爲粳米五百石，糯米五百石，織成五綵御金，不定數。

西夏國進貢物。

細馬二十匹，粗馬二百匹，駝一百，綺錦二百匹，織成錦被褥五，合蓯蓉甘石井鹽各一千斤，沙狐皮一千張，兔鶻五隻，犬子十隻，不論年歲，惟以八節貢獻。

高昌、龜茲國、于闐國、大食國、小食國、甘州、沙州、涼州諸小國進貢物。

玉珠犀乳香琥珀、碉砂、瑪瑙、器賓、鐵兵器、斜合、黑皮、褐里絲、門得絲、怕里絲、褐里絲以下皆細毛織成兩丈爲疋。皆三年一次貢獻。

金太祖天輔四年，高麗貢方物。

至太宗天會四年，高麗國王王楷奉表稱藩，自後貢使不絕。海陵貞元二年十二月，遣使貢方物。先是高麗使者別有私進禮物，以爲常。至世宗大定五年，萬春節，帝以使者私進，不應典禮，詔罷之。十七年，賀正旦禮物，玉帶乃石似玉者。有司請移問。帝曰：彼小國，無辨識者。誤以爲玉耳。且人不易物，惟德其物，若復卻之，豈禮體耶？乃止。章宗泰和七年正月，是時用兵伐宋，夏亦有故，獨高麗遣使來迨。宣宗遷汴，遼東道路不通，興定三年，遼東行省奏高麗復有奉表朝貢之意，乃遣使撫諭，終以道路不通，未遑迎迓。詔行省且羈縻，勿絕其好，然自是不復通問矣。

七年正月，宋遣趙良嗣言：若得燕京，即納銀絹二十萬匹，綾二萬匹，以代燕地租稅。

至太宗天會三年十月，伐宋，十二月，宋給事中李鄴等奉金百鋌，請復修好。四年正月，都統宗望許宋修好，增歲幣。六年七月，宋貶號稱臣，遣使奉表。容州觀察使曹勛求許歲幣，自是每春季，差人至泗州交納。熙宗皇統二年二月，宋遣使來許歲幣銀絹二十五萬兩匹，世宗大定五年正月，宋遣使以國書來奉歲幣二十萬。二十八年二月，遣使獻先帝遺留物。及朝，辭以所獻禮物中玉器五，玻璃器二十，及弓劍之屬，使還遺宋。曰：此皆爾國前主珍玩之物，所宜寶藏，以無忘追慕。今受之，義有不忍。歸告爾國主，使知朕意也。自此往來不絕。至泰和中搆兵後，復以書幣乞和。至八年二月，復請增歲幣至三十萬。迨宣宗貞祐三年三月，宋賀長春節，使朝，辭請減歲幣如大定例。帝以本自稱賀，不宜別有折請，諭遣之。興定元年四月，以宋歲幣不至，命烏古論度壽經略南邊，貢使遂絕。

太宗天會二年正月，夏人奉誓表，請朝貢。

夏國王李乾順請自今以後，凡歲時朝賀，貢進表章，使人往復等事，一切依臣事遼國舊例。至熙宗天眷二年，子仁孝嗣位，世宗大定八年，其臣任得敬專國政，欲分割夏國，因賀正旦，乞良醫，亦附表進禮物。帝卻之。十年復卻得敬貢物，八月，仁孝誅得敬。深念世宗恩厚，十七年，獻本國所造百頭帳。帝曰：夏國貢獻自有方物，可卻之。仁孝再以表上曰：所進帳，本非珍異，使人亦已到邊。若不蒙包納，則下國深誠，無所展效。四方鄰國，以爲夏國不預大朝眷愛之數，將何所安？乃許與正旦使同來，至章宗以後，雖通使如故，而無納貢事矣。

四年八月，新城縣進白烏。

五年正月，回鶻哈喇汗遣使入貢。

十月，沙州回鶻呼喇繳汗遣使入貢。熙宗天眷元年八月，回鶻遣使朝貢。

熙宗皇統七年十一月，兵部尚書秉德進三角羊。

海陵大德三年四月，罷歲貢鷹隼。

閏四月，命大官常膳惟進魚肉。舊貢鵝鴨等，悉罷之。

貞元元年正月，詔有司受宋高麗夏回紇貢獻。

以皇弟兗薨，不視朝故也。

世宗大定三年十一月，罷貢金線段匹。

四年正月，罷路府州元日及萬春節貢獻。

十三年七月，罷歲課雉尾。

二十年十月，詔罷西北路招討司所進馬駝鷹鶻等物。

二十六年十二月，罷遞送荔支。

帝退朝，御香閣。左諫議大夫黃久約言：遞送荔支非便，帝諭之曰：朕不知也。今令罷之。越二日，帝謂宰臣曰：有司奉上，惟沽辦事之名，不問利害如何。朕嘗欲得新荔支，兵部遂於道路，特設鋪遞，比因諫官黃久約言，方知之。夫爲人無識，一旦臨事便至顛倒。宮中事無大小，朕嘗親覽者，以不得人故也。如使得人，寧復他慮。次日又謂宰臣曰：朕年來惟以省約爲務，常膳止四五味，已饜飫之。比初即位，十減七八。宰臣曰：天子自有制，不同餘人。帝曰：天子亦人耳，妄費安用？又久約使宋還，道經宿泗，見貢新枇杷子者，州縣調民夫遞進，亦奏罷之。

二十七年五月，罷太府監日進時果。

時并罷海蘭路所貢海葱。詔曰：葱果應用幾何？徒勞人耳。惟上林諸果，三日一進。

二十九年十二月，時章宗已即位。密州進白雉。

章宗明昌四年正月，諭東京路副使王勝毋進鷹。

遣諭之曰：汝職非輕，民間利害，官吏邪正，略不具聞。而乃以鷹進，此豈汝職也？後毋復爾。

泰和元年十一月，諭工部毋以進柑擾民。

諭曰：比聞懷州有橙結實，官吏檢視，已嘗擾民。今復進柑，得無重擾民乎！其誡所司，遇有則進，無則已。

宣宗貞祐三年九月，陳州鎮防軍段仲連進羊三百。詔遷三官。

哀宗正大元年正月，邠州節度使伊喇瑪納布貢白兔，卻之。

詔曰：得賢臣輔佐，年穀豐登，此上瑞也。焉事此爲？今有司給道里費，縱之本土。禮部其徧諭四方，使知朕意。

六年五月，隴州防禦使舒穆嚕棟爾進黃鸝鵡。

詔曰：外方獻珍禽異獸，違物性，損人力，今勿復進。

天興元年四月，許州進櫻桃。

時帝在南京。

諸路貢物：

上京路會寧府歲貢秦王魚大定十二年罷。又貢猪二萬大定二十五年罷。哈蘭路貢海葱大定二十七年五月罷。

東京路復州貢鹿筋大定八年十月罷。

西京路大同府貢瑪瑙、環子、瑪瑙數珠，蔚州貢地簟。

中都路涿州貢羅，平州貢櫻桃綾。

河東南路、京兆府、同州貢圓筋繭角羊大定十一年罷。

元太祖二年，伊德爾訥呼部阿勒達爾部，皆通使來獻名鷹。

九年三月，金遣使奉金帛，童男女五百，馬三千以獻。

初，帝貢歲幣於金，金主使衛王允濟受貢於靜州。帝見允濟不爲禮，允濟歸，欲請兵攻之。會庚午歲，金主璟殂，允濟嗣位。有詔至。國傳言，當拜受。帝問新君爲誰，曰衛王也。帝遽南面唾曰：我謂中原皇帝是天上人做，此等庸懦亦爲之耶！何以拜爲？即乘馬北去。金使還言，允濟益怒，欲俟帝再入貢，就進場害之。帝知之，遂與金絶。益嚴兵爲備。辛未歲二月，帝自將南伐，屢敗金兵。至是年甲戌春三月，駐蹕中都北郊，諸將請乘勝破燕，帝不許。乃遣使諭金主曰：汝山東、河北郡縣，悉爲我有。所守惟燕京耳。天既弱汝，我復迫汝於險，天其謂我何？我今還軍，汝不能犒師，以彌我諸將之怒耶？金主遂遣使求和，奉衛紹王女岐國公主及金帛等以獻。

十三年，高麗請歲貢方物。

至世祖中統二年六月，三年六月，四年三月，俱遣使入貢。至元元年四月，詔修世見禮，遣其臣來貢。二年八月，貢方物。八年正月，遣使奉歲貢。五月遣貢方物。九年正月，遣使奉歲貢。十一年正月，十二年正月，俱遣使奉歲貢。十六年正月，奉歲幣，又獻方物。十八年正月，遣使奉歲帛。十九年正月，遣使貢細布四百匹。二十二年六月，遣使來貢。二十五年五月，十月，十二月，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七年正月，二十八年正月，俱遣使來貢及方物。成宗大德十年正月，遣使來貢。泰定帝致和元年正月，遣使獻方物。文宗天歷二年正月，至順三年十一月，俱遣使貢方物。

憲宗七年九月，禁回鶻獻珍玩。

時所獻水精盆、珍珠傘等物，可值銀三萬餘錠。帝曰：方今百姓疲弊，所急者錢耳，朕獨有此何爲？卻之。賚音諤德齊以爲言，稍償其直，且禁其勿復有所獻。

八年二月，安南遣使獻方物。

至世祖中統二年九月，至元二年七月，四年九月，十一月，七年十一月，十年十月，俱遣使來貢。十六年七月，十七年十二月，俱遣使貢馴象。十八年閏八月，遣使貢方物。十九年九月，遣使進犀兕、金銀器、香藥等物。二十年八月，以方物來獻。二十一年閏五月，遣使貢玉杯、金瓶、珠絛、金領及白猿、綠鳩、幣帛等物。七月，以方物來獻。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年四月，九月，二十六年四月，閏十月，二十七年正月，二十八年九月，俱遣使貢方物。成宗元貞元年三月，二年五月，俱遣使獻方物。大德二年九月，聖誕節。交趾貢方物。十一月，又貢方物。六年六月，以馴象二及硃砂來獻。八年十月，十年十月，俱遣使貢方物。仁宗皇慶二年四月，延祐四年六月，五年正月，俱遣使貢方物。七年，英宗即位，十月，遣其臣貢方物。至治二年正月，十一月，俱遣使貢方物。泰定帝泰定元年十月，二年三月，四年十月，十二月，俱遣使貢方物。致和元年五月，安南國及八洞蠻酋遣使獻方物。文宗天歷元年九月，至順二年五月，三年四月，十年十二月，十五年六月，俱遣使來貢。十六年七月，交趾貢馴象。十七年正月，六月，俱奉歲貢並方物。

《外國傳》曰：中統二年，安南遣人詣闕獻書，乞三年一貢。遂從其請。三年九月，復詔：自中統四年始，每三年以蘸合油、光香、金銀、硃砂、沉香、檀香、犀角、玳瑁、珍珠、象手、綿、白磁盞等物來貢。至元三年十二月，遣使上表，三通其一，進獻方物。六年十一月，上書陳情，謂陛下須索巨象數頭，此獸軀體甚大，步行甚遲，不如上國之馬。候於後貢之年，當奉獻。又具表納貢。七年十一月，中書省移牒，令以所索之象，與歲貢偕來。又責前所貢藥物，品味未佳。十年，遣使來貢。十四年，十五年，貢方物及馴象。二十四年九月，遣使入貢。二十六年四月，遣使貢方物。二十七年，遣使來貢。三十年，遣陪臣來貢。又是年五月，成宗即位，遣使上表，進方物。大德十一年，武宗即位，下詔諭之：屢遣使來貢，至大四年八月，遣使奉表來朝。自仁宗延祐初元以及英宗至治之末，疆埸寧謐，貢獻不絕。泰定帝泰定元年，遣陪臣來貢。文宗至順三年四月，遣其臣來貢方物。

世祖中統二年六月，勅平陽路安邑縣葡萄酒自今毋貢。

至成宗元貞二年三月，罷太原平陽路釀進葡萄酒。其葡萄園，民恃爲業者，皆還之。

至元元年正月，東川都元帥楊大淵進花羅紅邊絹各百五十匹，優詔諭之。

詔曰：所貢幣帛，已見忠勤。卿守邊陲，宜加優恤。今後以此自給，俟有旨乃進。

八月，禁勿以官物進獻。

二年正月，八東乞兒部牙西來朝貢銀鼠皮二千。

四年正月，百濟遣其臣梁浩來貢。

七年十二月，金齒驃國三部酋長阿匿福勒丁阿匿瓜來內附，獻馴象三馬十九匹。

至二十五年十一月，金齒遣使貢方物，二十六年三月，金齒入塞完，以人户東歸，仍進象三。二十九年十二月，木忽魯甸金齒土官入見，貢方物。三十一年，成宗即位，六月，雲南金齒路進馴象三。大德二年九月，聖誕節，金齒國貢方物。武宗至大四年，仁宗即位，五月，金齒諸國獻馴象。

八年五月，牢魚國來貢。

十三年四月，勅以碩達勒遼分地，歲輸皮革，自今並入上都。

九月，勅常德府歲貢包茅。

十六年六月，雲南都元帥愛魯克尼雅斯拉鼎等軍還，獻馴象十二。

至二十二年九月，雲南貢方物。三十一年，成宗即位，十二月，曲靖澂江普安等路夷官，各以方物來貢。大德五年八月，雲南武定路土官羣則獻方物。七年閏五月，雲南行省平章伊蘇岱爾入朝，以所獲軍中金五百兩爲獻。帝曰：是金，卿効死所獲者，賜鈔千錠。泰定帝泰定三年九月，雲南行省諸路土官並奉方物來獻。致和元年三月，雲南土官撒加布降奉方物來獻。文宗天歷元年九月，雲南孟定路土官來貢方物。十月，雲南銀羅甸土官哀贊等，徹里路土官刁賽等來貢方物。十二月，雲南土官普雙等，

及姚州知州高明各來貢方物。二年十一月，雲南威楚路土官脈放來朝貢，至順元年二月，雲南麓川等土官來貢方物。三月，雲南木邦路土官渾都來貢方物。二年二月，雲南景東甸蠻官阿只弄遣子罕旺來朝，獻馴象，乞陞甸爲景東軍民府，阿只弄知府事，罕旺爲千户，常賦外歲增輸金五千兩，銀七百兩，從之。五月，雲南威楚路之蒲蠻猛吾來朝貢，願入銀爲歲賦。順帝元統元年十月，雲南傀羅土官渾鄧馬弄來貢方物。二年正月，雲南土酋姚安路高明來獻方物。至元四年八月，雲南老告土官八那遣姪那賽齎象馬來朝。十五年八月，雲南死可伐等降，令其子莽三以方物來貢。十六年正月，雲南土官阿蘆降遣姪腮幹以方物來貢。是月，占城馬八兒諸國遣使，以珍物及象犀各一來獻。至十七年八月，占城馬八兒國皆遣使奉表稱臣，貢寶物犀象。十八年九月，占城國來獻方物。十九年十一月，馬八兒國遣使，以金葉書及土物來貢。二十一年正月，馬八兒國遣使貢珍珠異寶緘段。八月，占城國王乞回唆都軍，願以土物，歲修賦貢，遣使奉表詣闕，獻三象。二十一年十一月，占城國奉表賀聖誕節，獻禮幣及象二。二十二年九月，真蠟占城貢樂工十人及藥材鰐魚皮等物。二十三年正月，馬八兒國遣使進銅盾。九月，馬八兒及須門那等凡十國，各遣其子弟上表來覲，仍貢方物。二十四年二月，馬八兒貢方物。三月，遣使進奇獸一，類騾而巨，毛黑白間錯，名阿塔必即。二十六年十二月，馬八兒進花驢。二十八年八月，馬八兒遣使進花牛二，水牛土彪各一。武宗至大四年，仁宗即位，十二月，占城遣使奉表，貢方物。皇慶元年十一月，占城國進犀象。延祐元年閏三月，馬八兒國王昔剌木丁遣其臣愛思丁貢方物。英宗至治二年正月，占城遣使來貢方物。三年七月，占城國王遣其弟保佑八剌遮奉表貢方物。泰定帝泰定四年五月，占城貢方物。七月，占城獻馴象二。致和元年正月，占城貢方物。且言爲交趾所侵，詔諭解之。文宗至順二年二月，占城遣其臣高暗都剌來朝貢。三年三月，占城遣使奉金書表及方物來貢。順帝至元二年五月，占城遣使獻方物，且言交趾遏其貢道。詔遣使宣諭交趾。

七月，阿爾哈雅入覲，獻金三千五百八十兩，銀五萬三千一百兩。

十二月，八里灰貢海青。

回回等所過，供食羊，非自殺者不食。百姓苦之。帝曰：彼吾奴也，飲食敢不隨我朝乎？詔禁之。

十八年五月，圖耽羅國今歲貢白紵。

至二十八年十一月，遣使貢東紵百匹。成宗大德二年五月，以方物來貢。

閏八月，命播州每歲親貢方物。

至二十七年二月，播州安撫使楊漢英進雨氈千。又是時同進者駙馬鐵別赤進羅斯雨氈六十，刀五十，弓二十。五月，叙州等處諸部蠻夷進雨氈八百。仁宗延祐五年十月，播州南寧長官洛麼遣人以方物來覲。是後泰定帝泰定四年七月，播州蠻謝烏窮來獻方物。

十九年九月，招討使楊庭堅招撫海外南番，皆遣使來貢。

先是十七年十一月，翰林學士承旨和爾果斯等言：俱藍馬八闍婆交趾等國俱遣使進表，乞答。詔從之。

至是年七月，闍婆國貢金佛塔。是月，俱藍國主遣使奉表，進寶貨黑猿一。蘇木達國相臣那里八合剌攤赤因事在俱藍國，聞詔，代其主打古兒遣使奉表，進指環印，花綺段，及錦衾二十合寓。俱藍國伊囉勒昆主綽和爾薩勒達亦遣使奉表，進七寶項牌一，藥物二瓶。

二十一年正月，桑阿克達爾遣使進緬國所貢珍珠珊瑚異綵及七寶束帶。

二十六年閏十月，緬國遣使來貢方物。三十二年，成宗即位。十月，遣使貢馴象十。元貞元年二月，緬國來獻舍利寶玩。八月，進馴象三。二年十一月，緬王遣其子來貢方物。大德四年四月，遣使進白象。七月，緬人以方物來朝。五年六月，遣使進馴象九。十月，遣使入貢。七年八月，遣使獻馴象四。武宗至大元年正月，進馴象六。五月，又進馴象六。仁宗延祐二年六月，緬國王遣其子脱剌合等來貢方物。六年七月，緬國趙欽撒以方物來覲。泰定帝泰定元年十月，緬國王子吾者那等争立，歲貢不入。命雲南行省諭之。三年正月，緬國亂，遣使乞師，獻馴象方物。文宗至順三年，遣使奉方物來朝貢。

九月，海南貢白虎、獅子、孔雀。

十一月，福建行省遣使人八合魯思招降南巫里別里剌理倫大力等四國，各遣其相奉表，以方物來貢。

十二月，荊湖占城行省遣八番劉繼昌諭降龍昌寧龍延萬等赴闕，奉羊馬白氈來貢。

二十二年九月，勅自今貢物，惟地所產，非所產者，毋輒上。

二十三年十月，馬法國進鞍勒氈甲。

二十四年六月，百官獻馬，以給衛士。

以職守不得從征乃顏故也。

七月，弘州匠官以犬兔毛製如西錦者以獻，授匠官知弘州。

八月，女人國貢海人。

至二十六年閏十月，羅斛、女人二國遣使貢方物。

二十五年五月，烏瑪喇來獻璞玉。

九月，鬼國建都皆遣使來貢方物。

二十六年四月，置浙東、江東、江西、湖廣、福建木綿提舉司，責民歲輸木綿十萬匹。

至二十八年五月，罷江南六提舉司歲輸木綿。

六月，西番進黑豹。

二十七年九月，金竹府知府掃閭貢馬及氈。

二十八年八月，咀喃藩邦遣使進金書寶塔及黑獅子、番布、藥物。

十月，羅斛國王遣使上表，以金書字，仍貢黃金、象齒、丹頂鶴、五色鸚鵡、翠毛、犀角、篤耨龍腦等物。是月，中書省言：洞蠻請歲進馬五十匹，雨氈五十被，刀五十，握丹砂雌雄黃等物，率二歲一上。詔從之。十一月，新添葛蠻安撫率洞官阿汾青貴來貢方物。十二月，八番洞官吳金叔等以所部內附，詣闕貢方物。二十九年二月，金竹酋長騷驢貢馬氈各二十有七。從其請，減所部貢馬。降詔招諭之，賜新附黑蠻衣襖，遣回。命進所產硃砂、雄黃之精善者，無則止。是月，斡羅斯招附桑州生苗羅甸國古州等峒酋長三十一詣闕，貢獻。十一月，提督溪錦州銅人等洞酋長楊秀朝等入見，進方物。

二十九年閏六月，罷福建歲造象齒幣帶。

是月，回回人和卓哈資售大珠，卻之。

三十年二月，回回瑪哈瑪迪沙等獻大珠，邀價鈔數萬錠。帝曰：珠何爲？當留是錢，以賙貧者。

三十年正月，勅福建毋進鶻。

二月，卻江淮行樞密院官不憐吉帶進鷹。仍勅自今禁戢軍官無從禽擾民，違者論罪。至成宗大德八年四月，詔諸王駙馬進捕鷹雞，皆有定户。自今非鷹師而乘傳可進者，罷之。十年四月，詔凡匿鷹犬者，没家貲之半，笞三十。來獻者給之以賞。武宗至大二年正月，德呼特穆爾布哈進鷹犬，命歲以幣帛千匹，鈔千錠，與之。

三十一年五月，時成宗已即位。雲南部長邊習四川散毛洞主單順等來貢方物。

六月，必察不里敢木丁遣使來貢。

是時趙天麟上策曰：方今纂組綾綿，金珠璧貝，殊方異物，珍羞美饌，以至俳優賤物，亦已多矣。彼斑斕之獸，粲錯之馬，有之不足增光，無之不足爲歉。近年來重譯來呈，望風並湊，府無虛月，史不絶書。若以帝王大體，珍禽異獸不育於國，不寶遠物，則遠人格。真知言者也。且異物蕩心，其害一。使外國聞之，以國家有嗜好，其害二。水陸轉運，役人非細，其害三。有三害而無一利。伏望詔四遠之納款者，聽書檄奏聞，而不獻物。子弟入朝而不納賄，則化天下以德，示天下以無欲，將見西番東徼之主，君毳幕靈州之酋長，承恩來享，慕道來王矣。

成宗元貞元年六月，詔遼陽省進海東青鶻。九月，爪哇遣使來獻方物。

至大德二年九月，聖誕節，又貢方物。英宗至治三年二月，天壽節，遣使來貢。泰定帝泰定二年三月，遣使奉表及方物來朝貢。三年二月，遣使貢方物。四年十二月，遣使獻金文豹、白猴、白鸚鵡各一。文宗至順三年三月，遣其臣奉金書表及方物來朝貢。順帝至正二十三年五月，遣使淡濛加加殿進金表，貢方物。

大德元年二月，蒙陽甸酋長遣其弟獻方物，且請歲貢銀千兩。是月，減福建提舉司歲織段三千匹，其所織者，加文繡，增其歲輸衲服二百。其車渠帶工，別立提舉司掌之。

六月，罷亦奚不薛歲貢馬及氈衣。

三年正月，暹番没剌由羅斛諸國，各以方物來貢。

五月，海南速古臺速龍探奔奚里諸番，以虎象及杪羅木舟來貢。

五年二月，永寧路總管瓊磋來朝，獻馬三十餘匹。

八月，征緬萬户曳剌福山等進馴象六。

七年二月，禁諸人非奉旨，毋得以寶貨進獻。

七月，叛賊麻你降貢金五百兩，童男女二百人，卻之。

八年七月，諸王哈贊自西域遣使來貢珍物。

九年四月，東川路蠻官阿葵以馬二百五十匹，金二百五十兩，及方物來獻。

十年三月，崆古王遣使來貢。

十月，青山叛蠻紅犵獠等來附，仍貢方物。

十一年七月，時武宗已即位。使鄂勒哲偕奇爾台鄂諾往徵奇爾濟蘇部達噜噶驟馬鷹鸇。

武宗至大元年正月，豳王徹伯爾進玉六百一十五斤。九月，太尉托克托奏泉州大商哈濟特濟格進異木沈檀，可搆宮室者。勅江浙行省驛致之。

是月，泉州大商嗎哈丹達爾進珍異及寶帶西域馬。

閏十一月，罷江南進沙糖及遼陽省進雕豹。

二年四月，令自今遠方以奇獸異寶來者，依驛遞。其商人因有所獻者，自備資力。

中書省言：江浙杭州驛半歲之間，使人過者千二百餘。有僧烏遜寶合鼎等進獅豹、鴉鶻留二十有七。日人畜食肉千三百餘斤，因以此爲請。從之。

九月，占八國王遣其弟來貢白面象。

四年五月，時仁宗已即位。罷鬼蠻來貢方物。

六月，諸王達爾瑪吉爾迪遣使進馴象。

是月，罷只合尺巴喇噶遜所造上供酒。

仁宗皇慶元年二月，西北諸王額森布哈遣使貢珠寶、皮幣、馬駝。

三月，西北諸王額森布哈等遣使，以橐駝方物入貢。

二年二月，西北諸王額森布哈進馬駝、璞玉。

八百媳婦來獻馴象二。

九月，其大小薩爾滿獻馴象及方物。延祐二年十月，遣使貢馴象二。

至泰定帝泰定三年五月，八百媳婦蠻招南通遣其子招三聽奉方物來朝。七月，又遣使來獻馴象方物。四年二月，招南通來獻方物。致和元年五月，遣子哀招獻馴象。文宗天歷元年十一月，使者哀昭以方物來貢。

延祐元年三月，暹國王遣其臣愛耽入貢。

至六年正月，暹國遣使奉表，來貢方物。英宗至治三年正月，暹國遣使來貢。

五年五月，順元等處軍民宣撫司阿晝以洞蠻酋黑冲子子昌，奉方物來覲。

九月，太平路總管率土官黄法扶、何凱，並以方物來貢。

七年四月，時英宗已即位。卻獻七寶帶。

時有獻七寶帶者，因近臣以進。帝曰：朕登大位，不聞卿等薦賢。而爲人進帶，是以利誘人也。其還之。七月，禁獻珍寶製衮冕。

九月，遣茂札木等使占城，占臘龍牙門，索馴象。

十月，酉陽土官冉世昌遣其子率大小石隄洞蠻入貢。

英宗至治二年二月，諸王奇卜遣使進文豹，又遣使進海東青鶻。

十月，押濟思國遣使來貢方物。

三年正月，八番洞蠻酋長遣使來貢。

征東末吉地兀者户以貂鼠、水獺、海狗皮來獻。詔存恤三歲。

二月，天壽節，賓丹等國遣使來貢。

四月，故羅斯宣慰使迷古妻漂末權領司事，遣其子娑住那來獻方物。

泰定帝泰定元年正月，八番生蠻韋光正等及楊黄五種人以户來附，請歲輸布二千五百匹，置長官司以撫之。

二月，諸王徹伯爾博囉各遣使來貢。

至三月，諸王保賽音遣使朝貢。四月，諸王保賽音遣使來貢，諸王徹伯爾等遣其宗親特穆爾布哈等奉馴豹、西馬來朝貢。二年正月，諸王徹伯爾遣使貢方物。九月，諸王活濟遣使貢金浮圖，又諸王牙即貢馬。十二月，諸王保賽音遣使貢珠。三年正月，諸王保賽音遣使獻西馬。五月，藩王徹伯爾遣使來獻豹。七月，諸王保賽音獻駝馬。八月，保賽音又遣使獻玉及獨峰駝。十一月，又遣使來獻虎及馬。是月，諸王諤斯伯獻文豹。四年三月，諸王倬斯邑勒保賽音等以文豹、西馬、佩刀、珠寶等物來獻，保

賽音遣使獻文豹、獅子。七月，周王和實拉及諸王揭珠濟達等來貢。十月，諸王圖魯卜穆爾哈爾滿等獻玉及葡萄酒。十二月，諸王索羅遣使貢碉砂。致和元年二月，諸王伊濟遣使來貢方物。

高昌王伊都呼帖特穆爾布哈遣使進葡萄酒。

三月，月直延民真只海阿答罕來獻大珠。

六月，廣西左右兩江黃勝許、岑世興乞遣其子弟朝貢，許之。

至九月，岑世興遣其弟興元來朝貢。四年十二月，右江諸寨土官岑世忠等獻方物。致和元年三月，雲南安隆寨土官岑世忠與其兄世興相攻，籍其民户來附，歲輸布三千匹，請立宣撫司以總之，不允。

二年五月，龍牙門蠻遣奉表貢方物。

七月，大小車里蠻來獻馴象，思州洞蠻揚銀千等來獻方物。三年三月，八番巖霞洞蠻來降，願歲輸布二千五百匹，設蠻夷官鎮撫之。至至順二年五月，八番西蠻官阿路馬奉方物入貢。三年二月，八番苗蠻駱度來貢方物。順帝至正六年三月，八番龍宜來進馬。

五月，罷造福建歲供蔗錫。

八月，西番土官撒加布來獻方物。

四年七月，八兒忽部晃忽來獻方物。

八月，勅應獵者捕禽獸以進。

時奉元路治中單鵠言：令民採捕珍禽異獸不便，請罷之，故有是詔。

九月，阿察赤的斤獻木綿大行帳。

湖廣土官宋王保來獻方物。

致和元年三月，雅濟國遣使獻方物。

文宗天歷元年十月，以河南、江西、湖廣入貢鴛鵝太頻，令減其數，以省驛傳。

十一月，雲南威楚路土官脞放失等，九十九寨土官必也姑等，各以方物來貢。

至二年二月，廣西思明路軍民總管黃克順來貢方物，雲南行省蒙通蒙笋甸土官阿三木，開南土官哀放，八百媳婦金齒，九十九洞銀沙羅甸咸來貢方物。

九月，思明州土官黃宗永遣其子來貢虎豹方物。至順元年八月，忠州土官黃祖顯遣其子宗忠來朝獻方物。十月，烏蒙路土官阿朝歸順遣其通事阿累等貢方物。

二年四月，占臘國來貢羅香木及象豹、白猿。

至順元年二月，凡遇慶禮，進表贊獻，令如舊。

中書省言：舊制，正旦天壽節，内外諸司各有贊獻。頃者罷之。今江浙省臣言聖恩公溥覆幬無疆。而臣等殊無補報，請如舊制爲宜，從之。

三月，茂巴勒斯來貢葡萄酒。

又西番哈喇和卓來貢葡萄酒，諸王哈爾滿遣使來貢葡萄酒。至二年正月，哈爾滿又遣使來貢葡萄酒。六月，諸王綽斯本伊特甘布哈爾滿，駙馬鄂勒哲特爾遣使來獻葡萄酒。十二月，西域諸王圖堅特穆爾遣使獻西馬及葡萄酒。三年二月，諸王達爾瑪實哩哈爾滿各遣使來貢葡萄酒、西馬、金鴉鶻。

七月，舒蘇台蘇爾嘉額勒錦伯克等部獻人口、牧畜，命酬其直。

二年二月，諸王伊蘇額布根貢犛牛。

至十月，雅克特穆爾取犛牛五千於西域，來獻。十一月，荊王伊蘇額布根獻犛牛四百。

四月，奇撒台以名園爲獻。命御史臺給贓罰鈔千錠，酬其直。

六月，懷德府洞蠻二十一洞田先什用等以方物來貢。八月，西域諸王麻答遣使來朝貢。

十月，保賽音使者還西域。詔酬其所貢藥物價直。

是月，布色台之孫伊嚕特穆爾瑪魯額森來獻實喇努。

三年四月，諸王保賽音遣使貢方物。

七月，保賽音遣使以七寶水晶等物來貢。十月，寧宗已即位，保賽音遣使來貢塔里牙八十八斤，佩刀八十。

是月，四川師壁散毛盤速出三洞蠻野王等二十三人來貢方物。

又四川大盤洞謀者什用等十四人來貢方物。至順帝元統二年正月，大盤洞蠻謀各什用遣男謀者什用來貢方物。

諸王不别居法郎遣使貢方物。

至七月，諸王達爾瑪實哩等遣使來貢虎豹，北邊諸王月即别遣使來朝貢。

順帝元統二年十月，卻天鵝之獻。

至元二年十一月，宗王伊遜特穆爾進西馬三匹。

至至正十二年八月，齊王實勒們獻馬一萬五千匹於京師。十三年八月，親王奇爾濟蘇特穆爾獻馬

至正二年七月，拂郎國貢異馬長一丈三尺三寸，高六尺四寸，身純黑，後二蹄皆白。

至十三年九月，西歪剌歹僧格實哩獻馬一百匹。又札你馴之地獻大薩哈速察察爾密實勒刀弓鎖子甲及青白西馬各二匹。

福州路貢物。

錦荔支二十萬顆，錦圓眼二十萬顆，柑二千二百顆，橙三千顆，俱閩侯官懷安縣貢鮽魚皮一百二十張福青州閩侯官懷安長樂羅源五縣貢。沙魚皮一百五張福青州閩侯官長樂連江羅源五縣貢。繡段一百匹，衲襖三百領，刺白繫腰。

泉州路貢物。

砂哩別金櫻煎及金櫻子一十石。

福寧州貢物。

沙魚皮一十五張，御茶連寧貢。

《重訂契丹國志》卷二一《南北朝饋獻物・宋朝賀帝生辰正旦禮物》

帝生日，宋帝遣金酒食茶器三十七件，衣五襲，金玉帶二條，烏皮白皮鞾二量，紅牙笙笛，觱篥，拍板，鞍勒馬二匹，纓複鞭副之。金花銀器三十件，綿綺透背雜色紗綾縠絹二千疋，雜綵二千疋，法酒三十壺，的乳茶十斤，岳麓茶五斤，鹽蜜果三十罐，乾果三十籠。其太后生日約此數焉。正旦則遣以金花銀器各三十件，雜色羅綾紗縠絹二千疋，雜綵二千疋。

又《外國進貢禮物・新羅國進貢禮物》 金器二百兩，金抱肚一條五十兩，金鈒羅五十兩，金鞍轡馬一匹五十兩，紫花綿紬一百疋，白綿紬五百疋，細布一千疋，麤布五千疋，銅器一千斤，法清酒醋共一百瓶，腦元茶十斤，藤造器物五十事，成形人參不定數，無灰木刀擺十箇，細紙墨不定數目。

本國不論年歲惟以八節貢獻，人使各帶正官，惟稱陪臣。

又《橫進物件》 粳米五百石，糯米五百石，織成五彩御衣，金不定數。

又《西夏國貢進物件》 細馬二十疋，麤馬二百匹，駝二百頭，錦綺三百疋，織成錦褥被五疋，蓯蓉、硇石、井鹽各一千斤，沙狐皮一千張，兔鶻五隻，犬子十隻。

又《諸小國貢進物件》 高昌國、龜茲國、于闐國、大食國、小食國、甘州、沙州、涼州，已上諸國三年一次遣使約四百餘人至契丹，貢獻玉珠、犀乳香、琥珀、瑪瑙器、賓鐵、兵器、碉砂，薩哈勒貝、克必斯、敏達蘇、博林，克必斯已下皆細毛織成，以二丈爲疋。契丹回賜至少亦不下四十萬貫。

紀事

（宋）曾鞏《元豐類稿》卷三三《進奉熙寧四年明堂絹狀》 祀而嚴配，王國之上儀。助者駿奔，人臣之常奉。前件物實之用，篚旅以造，庭阻就列以陪祠，庶將心於拱極，載循僭冒，伏積震惶。

又《進奉熙寧七年南郊銀絹狀》 天休不宰，故大報於親郊。上德難名，唯駿奔於助祭。茲爲邦禮，以合人情。前件物輒用土毛，敢參庭實，第從臣之嘉頌，獨遠清光。得萬國之歡心，庶將薄意。干冒宸臣不任。

又《進奉熙寧七年同天節銀絹狀》 自天生德，與世爲歸屬，當載育之期，敢薦無疆之祚。前件物輒備土毛之末用，參篚貢之餘，遠守蠻荊，莫預造庭之會。仰懷象魏，但祈難老之祥。

又《進奉熙寧八年同天節銀絹狀》 元命在躬，方啓龍興之運。鴻圖集祉，爰開駁降之祥。前件物敢薦服官，用參庭實，緣易供之薄獻祝難老之殊祥。

又《進奉元豐二年同天節銀絹狀》 人神祐助，是開彌月之祥。夷夏歸依，方祝後天之算。前件物旅於庭，實出自土毛。仰睎北極之尊，用將微意。願固南山之壽，永庇羣生。

（宋）曾鞏《隆平集》卷二《卻貢獻》 淳化中，夏州趙保忠獻鶻，

謂之海東青。上曰：朕久罷畋遊，無所用也。還以賜之。

景德中，文州尚牧獻白御馬一。上曰：進貢無名。命亟還之。

大中祥符間，蒲端國獻崑崙奴。上曰：異俗離去鄉土，可憫也。命還之。

天聖元年乾元節，知寧州、職方員外郎楊及以繡佛來獻。上謂近臣曰：及，佞人也。民安政舉，乃守臣之職，安用此爲？命亟還之。

仁宗諭輔臣曰：川路舊貢織繡佛像者悉罷之。宰相王曾曰：臣恭聞德音，所謂不作無益害有益也。

温、鼎、廣州歲貢柑橘及蜜煎果實，又致其餘於大臣，謂之貢餘。宰相王曾請加禁止。上曰：貢且勞矣，況其餘乎？命亟罷之。

英宗即位，于闐國遣使貢獨峰駝。上曰：異物非朕所貴。命還之。

右贊善大夫陳世修獻白馬一，英宗賜帛五十段，仍還其馬。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二《謬誤》 李溥爲江淮發運使，每歲奏計，則以大船載東南美貨，結納當途，莫知紀極。章獻太后垂簾時，溥因奏事，盛稱浙茶之美。云自來進御，唯建州餅茶。而浙茶未嘗修貢。本司以羨餘錢買到數千斤，乞進入內。自國門挽船而入，稱進奉茶綱。有司不敢問。所貢餘者悉入私室。溥晚年以賄敗，竄謫海州。然自此遂爲發運司歲例，每發運使入奏，舳艫蔽川，自泗州七日至京。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八《賜溪峒知龍賜州彭允宗等進奉賀坤成節溪布敕書》 覽所進奉賀坤成節溪布一十五疋，事具悉。汝世守遐域，心在本朝。爰屬壽辰，遠修貢職。永言恭順，良用嘆嘉。

又《賜彭允宗等進奉賀端午節溪布敕書》 省所進奉賀端午節溪布一十五疋，事具悉。汝地居邊陲，世服聲教。時屬盛炎之月，遠輸任土之儀。言念忠勤，不忘嘉奬。

（宋）張守《毘陵集》卷二《論大食故臨國進奉劄子》 本部準尚書省劄子，節文。據廣南市舶司奏，近據大食故臨國進奉人使蒲亞里等狀申，奉本國蕃首，遣齎表章、真珠、犀牙、乳香、龍涎、珊瑚、梔子、玻璃等物，前來進奉。七月十六日，三省樞密院奉聖旨，真珠等物令市舶司估價回答。其龍涎、珊瑚、梔子、玻璃津發赴行在，劄付本部施行。臣契勘自來舶客利于分受回劄，誘致蕃商，冒稱蕃長姓名，前來進奉朝廷，止憑人使所持表奏，無從驗實。又其所貢，多無用之物，賜答之費，數倍所得。臣竊以謂方朝廷汲汲于自治之時，而又陛下躬履儉素，珍奇之物，亦復何用。所有今來大食故臨國進奉，伏望聖慈，令廣州諭旨卻之，以示聖明不寶遠物，以格遠人之意，兼免財用之侵蠹，道路之勞費。仍乞自今諸國，似此稱貢者，竝令帥司諭遣，庶幾漸省無益之事。取進止。

（宋）張嵲《紫微集》卷二二《貢銀絹表》 策名委質，咸抒享上之誠。寸地尺天，畢效充庭之貢。敢因方物，用達愚衷。恭惟皇帝陛下離日方升，乾德廣覆。奉君道之慈訓，號令一新，體天德之好生，仁恩四達。神靈歡喜，廟社安榮。玉帛萃於丹墀，梯航來於裔土。故雖小蠻，亦致微儀。就日望雲，竭祝堯之意。式歌且舞，永肩戴舜之心。

（宋）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卷上《請止高麗入貢狀》 臣伏見高麗人入使明，越二郡，困於供億，騷然不寧。既至闕，則館遇燕賚，錫予之費，以鉅萬計。而饋其主者不預焉。我朝遣使答報，舟楫費不貲。三節官吏，縻爵捐廩，皆仰縣官者甚夥。前禮部尚書臣蘇軾言於先朝，謂高麗入貢，無絲毫利，而有五害，以此也。且國家行都在臨安，與東都事體大異。昔高麗使人之來，率由登萊。登萊距梁汴，山河之限甚遠也。今日三韓直趨四明。四明距行都，限一浙江爾。雖自四明至高麗，海道渺瀰，中隔洲島。然南北行，各遇順風，則歷險如夷。楊應忱建炎戊申之役，其回也九月。癸未發三韓，戊子至明州之昌國縣，僅六日耳。海道之當防若是，乞止入貢報答之使，省糜費以裕軍儲，嚴番舶往來之禁，固封疆以杜釁端，宗社幸甚。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三一《會慶節進銀奏狀》 伏以萬年億載之歡，載臨誕節。四海九州之養，咸備慈庭。叨預守封，敢稽報上。前件物，坤珍所效，邦賦攸資，瑞溢商山。知利源之不竭貢輸，衡嶽符壽祉之彌堅，所有銀一千兩，謹隨狀上，進冒瀆宸，嚴臣無任。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一《太祖平江南》 〔建隆二年〕閏三月壬申，唐主遣使貢金器二千兩，銀器萬兩，羅綺二千段，謝生辰之賜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二年四月 癸巳，高麗國王楷遣其尚書禮部員外郎崔惟清、閤門祗候沈起入貢。詔秘書省校書郎王洋

押伴。楷獻金百兩、銀千兩、帛二百匹、紙二十匹、人參五百斤。詔賜惟清、起金帶，又賜酒食於同文館，辭亦如之。初，議遣從官出使，既而不果行。洋，資深子也。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五《提舉吏部趙公墓誌銘》　先是，公以本郡歲貢銀二千兩，三歲大禮亦如之，公私困竭不能輸，奏損四之一。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一《契丹賀宋朝生日禮物》　宋朝皇帝生日，北朝所獻：刻絲花羅御樣透背御衣七襲或五襲，七件紫青貂鼠翻披或銀鼠鵝項鴨頭納子，塗金銀裝箱，金龍水晶帶，銀匣副之，錦緣帛皺皮鞾，金玦束皂白熟皮鞾鞵，細錦透背清平內製御樣、合線摟機綾共三百匹，塗金銀龍鳳鞍勒、紅羅匣金線綉方韉二具，白楮皮黑銀鞍勒、氈韉二具，綠褐楮皮鞍勒、海豹皮韉二具，白楮皮裹筋鞭一條，紅羅金銀線綉雲龍紅錦器仗一副，黃樺皮纏楮皮弓一，紅錦袋皂雕翎羱角骲頭箭十，青黃鵰翎箭十八，法漬法麯麪麴酒二十壺，蜜曬山菓十束欞椀，蜜漬山菓十束欞，疋列山梨柿四束欞，榛栗、松子、郁李子、黑郁李子、麪棗、楞梨、堂梨二十箱，麪秔麋梨粆十椀，蕪萸白鹽十椀，青鹽十椀，牛、羊、野猪、魚、鹿腊二十二箱，御馬六匹，散馬二百匹。

正旦，御衣三襲，鞍勒馬二匹，散馬一百匹。國母又致御衣綴珠貂裘、細錦刻絲透背、合線御綾羅綺紗縠御樣，果實、雜粆、腊肉凡百品，水晶鞍勒，新羅酒，青白鹽。國主或致戎器賓鐵刀，鷙禽曰海東青之類。

承天節，又遣庖人持本國異味，前一日就禁中造食以進御云。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仁宗皇帝嘉祐八年三月　陳師道記十閣獻蛤蜊，每枚千錢。一獻二十八枚。仁宗曰：我嘗戒爾輩勿爲侈靡，今一下箸費，二十八千，吾不堪也。遂不食。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二四〇《政事・諸蕃・賜于闐國砺鱗黑汗王進奉勅書》　勅于闐國砺鱗黑汗王，省所差人進奉馬一疋，金五十斤，玉鞦轡一副，胡錦一十八段事具悉。卿介居藩服，馳望闕庭，露函奏以致誠，出方奇而底貢。眷惟來享，良紉嚮風。仍傳象譯之言，願覩使華之盛。須期通道，始議遣行。載念恭勤，殊深嘉歎。所進到物色，今回賜卿錢二百貫文，其馬一疋十貫文，以浙絹充，兼別賜卿國信物，對衣金腰帶銀器衣著等，具如別錄，並交付差來首領尹納祝等，至可領也。所將到蕃書文字，譯得，乞差人般赴本圖，候通路行日，相度遣使。故茲示諭，想宜知悉，夏熱，卿比平安好，遣書不多及。

又《賜西南羅蕃進奉勅書》　勅何以用，省所附硃砂一裹氈一領馬一疋事具悉。汝世爲要服，時款塞垣，志慕華風，來修職貢。載惟忠恪，良用歎咨。今回賜紅中錦夾旋欄一領，八兩金渡銀腰帶一條，衣著一十疋，至可領也。故茲詔示，想宜知悉。秋冷，汝比好否，遣書指不多及。

又《賜溪洞蠻人彭元宗等進奉端午布勅書》　勅彭元宗等，省所進端午節溪布三十疋，事具悉。汝世居裔壤，心慕華風，來修任土之儀，遠效充廷之實，載惟勤悃，良用歎嘉。故茲示諭，想宜知悉。

又《賜溪洞彭儒武等進興龍節溪布勅書》　勅彭元宗，省所進奉興龍節溪布三十六疋事具悉。汝世能保境，志在觀光，遠修任土之宜，來備充庭之實。載惟忠恪，良極歎嘉。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贓贖罰没分部

論說

（宋）蘇洵《嘉祐集》卷五《衡論下・兵制》　方今天下之田，在官者惟二，職分也，籍没也。職分之田，募民耕之，斂其租之半而歸諸吏。籍没則鬻之，否則募民耕之，斂其租之半而歸諸公。職分之田徧於天下，自四京以降至於大藩鎮，多至四十頃，下及一縣亦能千畝。籍没之田，不知其數。今可勿復鬻，然後量給其所募之民，家三百畝以爲率。前之斂其半者，今可損之三分而取其一，以歸諸吏與公使之家，出一夫爲兵；其不欲者，聽其歸田而他募，謂之新軍。【略】夫籍没之田既不復鬻，則歲益多，田益多則新軍益衆，而嚮所謂仰給於斯民者，雖有廢疾死亡可勿復補。如此數十年，則天下之兵新軍居十九，而皆力田不事他業，則其人必純固朴厚，無叫呼衡行之憂，而斯民不復知有餽餉供億之勞矣。

綜述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卷下　予家有《范魯公雜錄》。【略】又曰：罰俸例，一品八貫，二品六貫，三品五貫，四品三貫五百，五品三貫，六品二貫，七品一貫七百五十，八品一貫三百，九品一貫五十。

《宋史》卷一五三《輿服志・諸臣服下》　太宗淳化二年，御史臺言：舊儀，三院御史在臺及出使，並重戴，事已久廢。其御史出臺爲省職及在京監務者，請依舊儀，違者罰俸一月。從之。

又　卷一七九《食貨志・會計》〔紹興〕九年，諫議大夫曾統上疏言：經制使本户部之職，更置一司，無益於事。如創供給酒庫，亦是陰奪省司之利。若謂監司、郡縣違法廢令，別建此司按之，則又不然。夫朝廷置監司以轄州郡，立省部以轄監司，祖宗制也。稅賦失實，當問轉運司；常平錢穀失陷，當問提舉司。若使經制司能事事檢察，則雖户部版曹，亦可廢矣。且自置司以來，漕司之移用，憲司之贓罰，監司之妄支，固未嘗少革其弊。罷之便。疏奏，不省。

又　卷二六二《劉温叟傳》　建隆九年，拜御史中丞。丁内艱，退居西洛，旋復本官。【略】憲府舊例，月賞公用茶，中丞受錢一萬，公用不足則以贓罰物充。温叟惡其名不取。

《金史》卷四二《儀衛志下》　百官儀從【略】其外任官，人從服執，以本處公用或贓罰錢置。

《元史》卷八《世祖紀》〔至元十年十月〕庚申，御史臺臣言，没入贓罰，爲鈔一千三百錠。詔有貧乏不能存者，以此賑之。

又　卷一二《世祖紀》〔至元十九年四月乙巳〕御史臺臣言：見在贓罰鈔三萬錠，金銀、珠玉、幣帛稱是。詔留以給貧乏者。【略】

〔十月丙申〕敕籍没財物精好者及金銀幣帛入内帑，餘付刑部，以待給賜。【略】

〔十一月〕戊寅，耶律鑄言：前奉詔殺人者死，仍徵燒埋銀五十兩，後止徵鈔二錠，其事太輕。臣等議，依蒙古人例，犯者没一女入仇家，無女者徵鈔四錠。從之。

又　卷一三《世祖紀》〔至元二十二年春正月辛卯〕廣御史臺贓罰庫。

又　卷一七《世祖紀》〔至元三十年九月〕癸酉，敕以御史臺贓罰鈔五萬錠，給衛士之貧者。

又　卷一八《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七月己未〕以陝西道廉訪司没入贓罰錢舊給安西王者，令行省别貯之。

又　卷二二《武宗紀》〔大德十一年八月丙午〕江南饑，以十道廉訪司所儲贓罰鈔賑之。

又　卷二五《仁宗紀》〔延祐二年春正月庚午〕敕以江南行臺贓罰鈔賑恤饑民。

又　卷三三《文宗紀》〔天曆二年正月辛巳〕以御史臺贓罰鈔三百錠賜教坊司撒剌兒。

又　卷三四《文宗紀》〔至順元年正月〕辛卯，以御史臺贓罰鈔萬錠、金千兩、銀五千兩付太禧宗禋院，供祭祀之需。

又　卷三五《文宗紀》〔至順二年四月甲子〕欽察台以名園爲獻，命御史臺給贓罰鈔千錠酬其直。

《元史》卷九三《食貨志・農桑》〔中統〕二十九年，以勸農司併入各道肅政廉訪司，增僉事二員，兼察農事。是年八月，又命提調農桑官帳册有差者，驗數罰俸。故終世祖之世，家給人足。

又　卷一〇一《兵志・急遞鋪兵》各路總管府委有俸正官一員，每季親行提點。州縣亦委有俸末職正官，上下半月照刷。如有怠慢，初犯事輕者笞四十贖銅，再犯罰俸一月，三犯者決。總管府提點官比總管減一等，仍科三十，初犯贖銅，再犯罰俸半月，三犯者決。

又　卷一〇二《刑法志・贖刑》諸牧民官，公罪之輕者，許罰贖。諸職官犯夜者，贖。

諸年老七十以上，年幼十五以下，不任杖責者，贖。

諸罪人癃篤殘疾，有妨科決者，贖。【略】

諸官吏贓罰，臺官問者歸臺，省官問者歸省。

又《職制》諸有司遺失印信，隨即尋獲者，罰俸一月。

又 卷一〇三《刑法志・職制》 諸有司不以時修築隄防，霖雨既降，水潦並至，漂民廬舍，溺民妻子，爲民害者，本郡官吏各罰俸一月，縣官各笞二十七，典史各一十七，並記過名。

又 卷一〇五《刑法志・禁令》 諸度量權衡不同者，犯人笞五十七。司縣正官，初犯罰俸一月，再犯笞二十七，三犯別議，仍記過名。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提調失職，初犯罰俸二十日，再犯別議。

又 卷一三八《康里脱脱傳》 中臺有贓罰鈔五百萬緡，脱脱請出以賑孤寡老疾諸窮而無告者。

又 卷一四〇《鐵木兒塔識傳》 〔至正〕五年，拜御史大夫【略】近畿饑民争赴京城，奏出贓罰鈔，糴米萬石，即近郊寺觀爲糜食之，所活不可勝計。

又 卷一四二《徹里帖木兒傳》 〔至元元年〕時罷科舉詔已書而未用寶，參政許有壬入争之。【略】伯顔曰：舉子多以贓敗，又有假蒙古、色目名者。有壬曰：科舉未行之先，臺中贓罰無算，豈盡出於舉子？舉子不可謂無過，較之於彼則少矣。

又 卷一六六《趙宏偉傳》 遷江南行臺都事。〔大德〕十一年，江南大饑，宏偉請以贓罰錢賑之，民賴以生。

又 卷一九一《良吏傳・卜天璋》 天曆二年，蜀兵起，荆楚大震，復拜山南廉訪使。【略】至則厲風紀，清吏治，州郡肅然。是時，穀價翔湧，乃下令勿損穀價，聽民自便，於是舟車争集，米價頓減。復止憲司贓罰庫緡錢不輸于臺，留用賑饑。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三九《刑考・贖刑》 遼制，品官公事誤犯民，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罪者，聽以贖論。

贖銅之數，杖一百者輸錢千。

興宗重熙元年，詔職事公罪聽贖，私罪各從本法。

金制：親屬有罪，欲以牛馬雜物贖者，從之。或重罪，亦聽自贖。然恐無辨於齊民，則劓刖以爲别。

章宗泰和元年正月，新律成，贖銅皆倍於舊。

元制：諸牧民官，公罪之輕者，許罰贖，職官犯夜者贖，諸年老七十以上、年幼十五以下不任杖者，贖。諸罪人癃篤、殘疾，有妨科決者贖。

凡應罰贖者，每笞杖一，罰中統鈔一貫。

紀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嘉祐三年十月 庚午，鎮海留後李璋罰銅二十斤。

又 神宗熙寧十年三月 〔辛酉〕詔入内供奉官吴靖方寄崇儀副使，裴昱寄供備庫副使，各降一官；殿頭藍從熙以下八人各罰銅二十斤。坐仙韶院火也。

又 神宗熙寧十年七月 〔壬申〕詔提點浙江等路鑄錢坑冶、太常少卿錢昌武罰銅十斤，監官侍禁崔坦差替，坐改置永平監大爐鑄錢怯薄也。

又 神宗熙寧十年十一月 〔乙卯〕詔高陽關路副總管、六宅使、帶御器械卞贇落帶御器械；都監、供備軍副使劉晟，監押、西頭供奉官張孝傑各追一官勒停；第七將衛進、安撫使張景憲各罰銅二十斤。始，高陽關募兵，契丹陰遣北界刺事人應募，主司不察。定州路安撫使薛向諜知之，吏懼罪，縱使亡去，向使人入北界誘捕得之，聞於朝，械送瀛州，戮於市，故景憲等坐責罰。

又 神宗元豐二年五月 〔戊辰〕詔權發遣江南西路提點刑獄李莘冲替，展磨勘二年；知建昌軍蔡若水等罰銅差替。並坐廖恩發所部，初不覺察故也。【略】

〔己巳〕都巡檢、内殿承制輔佐罰銅二十斤，差替。西頭供奉官、合門祗候，柔遠寨巡檢胡永德追兩官，免勒停。環慶路走馬承受、入内東頭供奉官王懷正罰銅七斤，降京西監當。【略】

〔癸酉〕詔知潤州、司封員外郎、直昭文館吕嘉問落職冲替，免勒停。監市易務門、河南府左軍巡判官華申甫除名。兩浙路提點刑獄、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王陟臣落職冲替。供備庫副使張濟追一官，遠小處監當。知慶州、天章閣待制俞充罰銅三十斤，檢正中書孔目房曾伉二十斤，度支副使張璪十斤。

又　**神宗元豐二年七月**　〔己卯〕詔前知青州、龍圖閣直學士陳薦，禮部侍郎滕甫，右諫議大夫李肅之，權知青州、轉運使、祠部郎中王居卿，通判、比部員外郎張求等十一人，各罰銅三十斤。恩州清陽縣尉成象罰銅二十斤。坐失察青州民楊和真自熙寧六年傳習妖教，薦等叠爲州守及通判、都監也。【略】

甲申，詔太常博士、館閣校勘王伯虎落館閣校勘，罰銅十斤，冲替。西京左藏庫副使元日宣八斤，内殿承制張九思四斤。伯虎爲密院檢詳文字，坐貸日宣錢，聽請求並殺驢鬻其肉，以人馬借新及第進士，而分錢於婢子及門客。日宣、九思並坐請求。伯虎前已罷檢詳，至是劾具，皆特責也。【略】

癸巳，詔殿中丞、國子監直講龔原追一官勒停，展三期叙。國子監直講、和州防御推官、審官西院主簿沈銖，國子監直講、潤州金壇縣令葉濤，各罰銅十斤，銖勒停，濤冲替。原坐受生員張育銀綾，及直講王沇之請求，升不合格卷子爲上舍，銖坐受育瓷器、竹簟，濤坐受育茶紙，並非假日受生員謁。【略】

〔戊申〕御史何正臣言：近彈奏安燾、張茂則驗覆導洛通汴利害不當，竊聞詔候來年歲運了日取旨。以臣所聞，則自不須如此。【略】詔燾、茂則各罰銅二十斤。【略】

〔丁巳〕詔權發遣京西南路提舉常平等事張商英罰銅十斤，免冲替。坐越職治提點刑獄司事也。

又　**哲宗元符二年十二月**　〔壬子〕秦希甫奏曾紘等言王贍、王厚盜取邈川、青唐符庫，已差紘一就往河州體究。曾布白上，紘乃臣之姪，運司自不當差，權勾當公事所言如此，而希甫便委之體量，尤不當。恐須放罪改正。上曰：須罰金。遂罰希甫二十斤，轉運司十斤，紘遣回本任。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二〇四《政事・貶責・判館閣左藏等庫官典罰銅詔大中祥符八年四月癸酉》　維城之邸，束縕延災。雖綆缶之救皆勤，且鬱攸之縱方甚。而中祕圖書之府，崇文典籍之司。洎乎宫禁之間，帑庫所在，延燔遽及，莫克於保完。官守攸分，宜懲於曠慢。止從寬典，明示深慈。其判館閣官、左藏香藥、天書、法物庫監官，各罰銅四十斤，職掌專典各罰二十斤。

又　**《責提轉不案李應機詔天聖二年二月丙戌》**　外臺之官，責在刺舉，知兗州李應機在郡不法，肆行貪殘，當職靡言，咎將安執。其本路轉運使劉明恕、李允元、提點刑獄尚霖、郭位特免勘，各罰銅二十斤。

又　**卷二〇七《政事・貶責・楊畏等降官制》**　敕楊畏等：先勘翟庠爲失勘施行，不合併支夷人回賜錢，並范純禮等定奪不當，各特降一官，罰銅二十斤。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二《官政二》　天聖元年，復行貼射法。行之三年，茶利盡歸大商，官場但得黄晚惡茶。乃詔孫奭重議，罷貼射法。明年，推治元議省吏、計覆官、旬獻官，皆決配沙門島；元詳定樞密副使張鄧公、參知政事吕許公、魯肅簡各罰俸一月；御史中丞劉筠、入内内侍省副都知周文質、西上閤門使薛昭廓、三部副使各罰銅二十斤。

（宋）魏泰《東軒筆錄》卷二　楊景宗即章睿太后弟也。【略】始，丁晉公作相，造宅於保康門外，景宗時以役夫荷土築地。及晉公事敗，籍没入官，晚年以宅賜景宗。

又　**卷八**　李重進叛，王師征淮南，而預買翎稈未集，太祖大怒，應欠負官錢者田産並令籍没。

（宋）王明清《揮麈餘話》卷二　蔡元長，少年鼎貴，建第錢塘，極爲雄麗，全占山林江湖之絶勝，今行在殿前司是也。宣和末，金人内侵，盡以平日之所積，用巨艦泛汴而下，置其宅中。靖康初，下籍没之詔，適毛達可友守杭州，達可，元長門下士也，緩其施行，密喻其家藏隱逾半。所以蔡氏之後皆不貧。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建炎二年二月　〔辛未〕詔自今犯枉法自盜，贓抵死者，籍其貲。時議者以爲，贓吏之盛，所在填溢，願明詔有司，應緣贓得罪及曾經按發跡狀明白，並毋得與堂除及親民。自今有犯者，仍籍其貲。【略】上酌其言，乃詔贓情俱重者籍没，餘從之。

又　**高宗紹興元年十二月**　〔丁丑〕詔三省備坐祖宗朝真決贓吏舊制，鏤板行下，自今有犯，依法行遣，仍籍没家財。上以軍興民困，吏緣爲姦，故盜賊蜂起，乃下此詔焉。

又　**高宗紹興四年五月**　〔庚申〕詔日曆所速行條具重修哲宗實錄事件聞奏。【略】至於哲宗朝事迹，載在時政記、日曆者，皆爲蔡京取旨焚

毀滅跡。紹興元年，有進士黃縱者，嘗繳進其父籍没京家所藏之餘，又皆殘闕不全。

又 高宗紹興九年八月 〔癸酉〕戶部員外郎孫邦言：私酤條已免拆屋，茶鹽尚有籍没法，亦乞蠲除。上曰：法若果弊，固不可不亟改。若行之已久，無甚大害，且循祖宗之舊可也。

又 高宗紹興二十六年三月 〔戊子〕秘書少監楊椿入對，【略】又言：近兩降赦文，籍没田産之人，並令所屬具情犯條法申提刑司審覆，得報方許拘籍。而所至猶有不遵赦令者，蓋緣未曾立法斷罪故也。望詔有司申嚴行下，如是違法籍没罪人財産，及不先申提刑司審覆得報，便行拘籍者，科以某罪，監司不覺察者降一等。上曰：此須立法斷罪，但刑名不必太重，貴在必行耳。

又 高宗紹興二十六年五月 〔丁巳〕詔財産不應籍没而籍没者，徒二年。即應籍没而不申提刑司審覆，及雖申而不待報者，杖一百。監司不覺察者，減一等。著爲令。用秘書少監楊椿議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二《雜事二・岳少保誣證斷案》 岳飛、張憲家業籍没入官，委俞俟、汪叔詹逐一鈔劄，具數申尚書省。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八《吴正肅公育墓誌銘》 居數日，發大姦吏一人，流于嶺外。一府股栗，又得鉅盜，積贓萬九千緡。

《金史》卷八《世宗紀》 〔大定二十一年閏三月〕辛卯，漁陽令夾谷移里罕、司候判官劉居漸以被命賑貸，止給富户，各削三官，通州刺史郭邦傑總其事，奪俸三月。

又 卷四五《刑志》 金國舊俗，輕罪笞以柳葽，殺人及盜劫者，擊其腦殺之，没其家貲，以十之四入官，其六償主，併以家人爲奴婢，其親屬欲以馬牛雜物贖者從之。或重罪亦聽自贖。

又 卷五四《選舉志》 〔宣宗興定〕三年，定辟舉縣令制。稱職，則元舉官減一資歷。中平，約量升除。不稱，罰俸一月。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私罪解任、杖罪、贓汙者，約量降除。汙贓至徒以上及除名者，一任不理資考。三品以上舉縣令，稱職者約量升除，不稱奪俸一月。若被舉者犯免官等罪，奪俸兩月。贓汙至徒以上及除名者，奪俸三月。

又 卷五八《百官志・百官俸給》 舊制，凡監臨使司、院務之商稅，增者有賞，虧者剋俸。大定九年，上以吏非禄無以養廉，於是止增虧分數爲殿最，乃罷剋俸，給賞之制，而監官酬賞仍舊。二十年，詔十萬貫以上鹽酒等使，若虧額五厘，剋俸一分。奏隨處提點院務官賞格，其省除以上提點官、幷運司親管院務，若能增者十分爲率以六分入官，二分與提點所官、二分與監官充賞，若虧亦依此例剋俸，若能足數則全給。大定二十二年，定每月先支其半外，如不虧則全支，虧一分則剋其一分，補足貼支。隨路使司、院務幷坊場，例多虧課，上曰：若其實可減處，約量裁減，亦公私兩便也。二十三年，以省除提控官、與運司置司處，虧課一分剋俸一分，其罰涉重。亦命先給月俸之半，餘半驗所虧分數剋罰補。

又 卷八五《世宗諸子傳・永中》 明昌二年正月辛酉，孝懿皇后崩。判真定府事吴王永成、判定武軍節度使隋王永升奔喪後期，各罰俸一月，杖其長史五十。

又 卷九六《梁襄傳》 襄由是以直聲聞。擢禮部主事、太子司經。選爲監察御史，坐失察宗室弈事，罰俸一月。

《元史》卷八《世祖紀》 〔至元十年冬十月〕庚申，御史臺臣言，没入贓罰，爲鈔一千三百錠。詔有貧乏不能存者，以此賑之。

又 卷一二《世祖紀》 〔至元十九年夏四月〕考覈諸處平準庫，汰倉庫官。御史臺臣言：見在贓罰鈔三萬錠，金銀、珠玉、幣帛稱是。詔留以給貧乏者。

賣官鬻爵鬻牒分部

論説

（宋）尹洙《河南集》卷一九《乞鬻民爵以給募兵之用》 臣所請涇原一路，募軍萬人，須至添置營房，支給例物，其費不少。臣請鬻民爵以

致之。夫鬻爵者參用古義，非若賣官之制。只以入粟百石、五百石爲兩等。百石爲下爵，許用銀爲飲食器，畜女使。五百石爲上爵，許與本部七品官接坐，婦女褁飾用珠金。笞罪及誰誤，聽其贖論。其貢舉人曾經州府考試、州府吏人至職員、京百司補正名以上，並准下爵例。司封給爵牒空名，諸州其入粟者，經所在官司陳牒，即時給。除陝西、河東、河北、川峽、廣南外，其餘諸處，其無爵借有爵，下爵借上爵，請科罪，仍許人陳告，賞錢百貫，以犯事人家財充。如允臣所議，乞朝廷別定爵名應有條例，比類詳定。如此行之，不益賦于農畝，不重斂于富人，所取者至輕，所致者甚衆。今鬻爵之地百餘州，臣小計之，不減五萬，當得粟五百萬斛，每斛輸錢三百，計錢一百五十萬貫。如約以近限，則數日之內，此錢可足。臣乞預借錢三十萬貫充涇募兵，候收到入粟錢，卻依數撥還，其有餘數，亦乞支充西邊軍用。

（宋）蘇軾《蘇軾文集》卷三〇《論葉温叟分擘度牒不公狀》　元祐五年二月十八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今月十七日，准轉運使葉温叟牒杭州，准尚書禮部符，准元祐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勅，勘會兩浙、淮南路，見係災傷，民間穀價湧貴，雖已降指揮，截撥上供斛斗出糶，及依條賑恤外，切慮所用斛斗數多，不能周足，牒奉勅各出給空名度牒三百道，付逐路轉運、提刑、鈐轄司，分擘與災傷州、軍，召人入納斛斗或見錢，糴入官司封樁及諸色斛斗，添助賑濟支用者。省部今依准勅命指揮，出給到空名度牒三百道，並封皮，須至符送者。符當司主者候到，一依前項勅命指揮，及照會元祐勅令，疾速施行，仍關提刑、鈐轄司，及合屬去處，不管稍有逢悞者。當司契勘，杭、越、蘇、湖、常、秀、潤、衢、婺、台等州，災傷放稅，除衢州放稅只及二釐不至災傷更不撥外，今將杭、越等九州放稅錢數衮紐，每州合得道數，須至行遣數内杭州三十道者。

臣看詳上件勅旨，爲兩浙、淮南路災傷，各出給空名度牒三百道，付逐路轉運、提刑、鈐轄司，分擘與災傷州、軍。轉運司既受上件敕旨，即合與提刑及浙東西兩路鈐轄司商量分擘，仍須參用各州郡大小，户口衆寡，及災傷分數，品配合得道數，依公分擘。今來轉運使葉温叟，因出巡蘇、秀等州，在路受得上件勅旨，便敢公然違戾，更不計會提刑及兩路鈐轄司，亦不與轉運判官張璹商議，便一面擅行分擘，内杭州只得三十道。切緣杭州城内，生齒不可勝數，約計四五十萬人。裏外九縣主客户口，共三十餘萬。今來檢放水旱，雖只計一分六釐，又緣杭州自來土產米穀不多，全仰蘇、湖、常、秀等州般運斛斗接濟，若數州不熟，即杭州雖十分豐稔，亦不免爲饑年。自去歲十月以後，米價湧長，至每斗九十足錢。近歲浙中難得見錢，每斗九十，便比熙寧以前百四五十，因糴常平米，每日不下五六萬人争糴，方免餓殍。今來聖恩優恤，一路委自提、轉及兩路鈐轄司分擘度牒，而温叟獨出私意，只分與杭州三十道。内潤州人户，比杭州十分纔及一二，却分得一百道，其餘多少任情，未易悉數。致杭州百姓，例皆咨怨，將謂聖恩偏厚潤州，不及杭州。不知自是温叟公違勅旨，任情分擘，須至奏陳者。

右臣先於二月四日奏。爲杭州諸縣出糴官米，自二月至六月終，缺三萬餘石，乞特賜度牒二百道召人入中米，外縣吏民，日夜企望朝廷施行，雖大旱望雨，執熱思濯，未喻其急。度奏狀未到間，已蒙軏廷施行。乃是聖明洞照數千里外事，有如目覩。今乃爲轉運使葉温叟自出私意，多少任情，以杭州聚大，甲於兩路，只分與三十道，吏民驚駭，莫曉其意。

臣竊原聖意，蓋謂提刑專主賑濟，鈐轄司專管災傷盜賊，故令轉運司與兩司同共相度分擘。今温叟並不計會兩司及轉運判官，直自一面任意分擘，牒送諸州，更不關報鈐轄司。臣忝爲侍從，出使一路，温叟似此凌蔑肆行，臣若不言，必無人更敢論列。況杭州見今裏外一十九處開場糴米，糴者如雲，雖寄居待缺官員，亦行差請。杭人素來驕奢，本以糴官米爲恥，若非饑急，豈肯來糴？此皆温叟與諸監司所共目覩。今來只分三十道，深駭物聽。

切緣度牒三百道，約直錢五萬餘貫，所在商賈富民，爲之奔走洶動，而温叟一面任意分擘，更不計會逐司，豈得穩便。兼臣訪聞去歲諸郡檢放税賦，多有不實不盡。只如蘇州積水彌望，衆所共見。今來放税分數，反不及潤州，蓋是檢放官吏觀望漕司意指，及各隨本州長吏用意厚薄，未必皆是的實。今來温叟專用放税分數爲斷，深爲未允。縱使檢放得實，而州郡大小，户口多寡不同，亦合參酌品配，從逐司公共相度分擘，方得允當。今來但係温叟所定賑濟州郡，即多得度牒，應係别人地分，例皆斬惜

不與，顯見全然不公。臣已牒轉運司，請細詳上件朝旨，計會提刑、鈐轄司，依公分擘去訖。深慮温叟未肯聽從，縱肯聽從，不過量添三二十道，亦是支用不足。

伏望聖慈體念杭州元奏缺米三萬石，本乞度牒二百道，方稍足用，今來不敢更望上件數目，只乞恃賜指揮於三百道内支一百五十道與杭州。況其餘州、軍，元無奏請缺米去處，將其餘一百五十道分與，亦無缺事。伏乞早賜指揮。所貴災傷之民，均受聖澤，不至以一夫私意，專制多少。謹錄奏聞，伏候勑旨。

貼黄。杭州元奏缺米三萬石，乞度牒二百道。今來轉運使只與三十道。潤州元不奏缺米，顯是常平錢米足用，今來却與一百道，深駭物聽。乞朝廷詳酌。諸州元無奏請缺米去處，若依臣所奏，分與一百五十道，已出望外。杭州若得一百五十道，猶未足用，乞自聖旨分擘施行。若只下本路，其轉運使葉温叟，必是遂非，不肯應副。

（宋）葉適《葉適集・水心別集》卷一六《後總》 賣官有常價，然無仕進之路，民以爲棄己也。今自一里而至三四十里，所居百家，室廬、糧種、什器、浚壕約費三萬緡。其能五里者，補宣教秉義郎，即理知縣、監押資任，其下差次。關陞改官，自知縣監押而上，兩任通判、路分，兩任知州、路鈐，不願轉出者，與職名或朝官稱謂。任子孫出仕依常法。

綜述

（宋）王栐《燕翼詒謀錄》卷五 僧道度牒，每歲試補刊印板，用紙摹印。新法既行，獻議者立價出賣，每牒一紙，爲價百三十千，然猶歲立爲定額，不得過數。熙寧元年七月，始出賣於民間，初歲不過三四千人，至元豐六年，限以萬數。而夔州轉運司增價至三百千，以次減爲百九十千。建中靖國元年，增至二百二十千。大觀四年，歲賣三萬餘紙，新舊積壓，民間折價至九十千。朝廷病其濫，住賣三年，仍追在京民間者毀抹，諸路民間聞之，一時爭折價急售，至二十千一紙，而富家停榻，漸增至百餘貫。有司以聞，遂詔已降度牒，量增價直，别給公據，以俟書填。六年，又詔改用綾紙，依將仕郎、校尉例。宣和七年，以天下僧道踰百萬數，遂詔住給五年。繼更兵火，廢格不行。南渡以後，再立新法，度牒自六十千增至百千。淳熙初，增至三百千，又增爲五百千，又增爲七百千。然朝廷謹重愛惜，不輕出賣，往往持錢入行都，多方經營而後得之。後又著爲停榻之令，許客人增百千興販，又增作八百千。近歲給降轉多，州郡至減價以求售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財賦二・祠部度牒》 祠部度牒，自治平四年冬始鬻之。《長編》云：始於熙寧元年秋，蓋誤。熙寧之直爲百二十千，渡江後增至二百千。其後民間賤之，止直三十千而已。紹興初，李仲永初入朝見上，爲上言：今歲鬻度牒萬，是失萬農也，積而累之，農幾盡矣，非生財之道。上納其言。十三年，既罷兵，遂不復鬻。五月戊午。久之，復以其絶產隸郡國養士。二十一年九月丙午。時王元龜尚書爲國子司業，復請放行。上諭大臣曰：大寶殊未曉朕意，人多以鬻度牒爲利，亦以延人主壽爲言。朕謂人主但當事合天心，而仁及生民，自當享國長久，如高齊、蕭梁奉佛，皆無益也。僧徒不耕而食，不蠶而衣，無父子君臣之禮，以死生禍福恐無知之民，蠹教傷民，莫此爲甚，豈宜廣也。輔臣皆稱善。然諸路僧尼猶有二十餘萬人，道士女冠萬餘人。二十六年二月甲午。明年，遂詔換給不盡度牒，皆歸禮部。二十七年八月辛亥。三十一年春，朝廷聞虜亮欲敗盟，始放度牒，增直爲五百千。二月戊午。其後，所放滋益多。隆興初，詔減爲三百千。因出度牒二萬，鬻於江、浙、湖南、福建，計直六百萬緡，期以一季，州縣皆抑以予民，民大以爲擾。二年二月。周元持御史言於上，乃損爲二百五十千。三月癸巳。自辛巳調兵以後，九年之間，官鬻度版至十二萬道有奇。孝宗知之，乃降詔權行住賣，時乾道五年冬矣。十二月庚寅。明年春，遂增爲四百千。六年正月甲子。淳熙初，又增五十千。四年十月戊辰。明年夏，詔四川度牒每道估川錢引八百千。五年六月丁丑。尋詔東南度牒如紹興之舊。九年五月辛未。紹興三年，中書門下言：亡僧道度牒申繳絶少，顯有弊倖。乃又增其直爲八百千。閏二月甲寅。自淳熙後，四川總領所歲得度牒六百六十一道，以補還酒課蠲減之數。三年六月甲申降旨。而東南諸路委都司官給賣，歲亦不下二千三百有奇。以三十年計之，是失十萬農也。然僧、道士有金錢而度牒不可得，故

陶中度牒官直千引，而民間至千六百引云。今總所對減酒課度牒，僧徒已輸錢至嘉泰十五年。今方嘉泰二年。頃朱晦翁爲浙東提舉，遇饑歲亦請度牒於朝，以備糴濟。蓋自紹興以來，已爲緩急所仰，不可復廢矣。度牒初以黃紙，紹興五年易以絹，七年又易以綾。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紹興九年八月〕乙丑，給新法度牒、紫衣師號錢二百萬緡付陝西市軍儲。

又 卷三八六《范成大傳》除敷文閣待制、四川制置使，疏言：吐蕃、青羌兩犯黎州，而奴兒結、蕃列等尤桀黠，輕視中國。臣當教閱將兵，外修堡砦，仍講明教閱團結之法，使人自爲戰，三者非財不可。上賜度牒錢四十萬緡。

又 卷三八七《汪應辰傳》蜀大旱，詔問救荒之策，應辰奏：利、閬、縣、梓軍馬糧料，隨民力均敷，官雖支糴錢，民不得半價，若選官就歲熟處糴之，可以寬民力，第無錢束手，乞給度牒。上曰：汪應辰治蜀甚有聲，且留意民事如此。給度牒四百，永爲糴本振濟。

又 卷三七五《張守傳》〔建炎四年〕改知福州。【略】尋以變易度牒錢百萬餘緡輸之行在，助國用。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承安二年夏四月甲子〕尚書省奏，比歲北邊調度頗多，請降僧道空名度牒紫褐師德號以助軍儲，從之。

又 卷一四《宣宗紀》〔至寧三年五月〕壬戌，降空名宣勅、紫衣師德號度牒，以補軍儲。

又 卷四六《食貨志》僧道入粟，始自度牒，終至德號、綱副威儀，寺觀主席亦量其貲而鬻之。

又 卷五〇《食貨志》入粟、鬻度牒。熙宗皇統三年三月，陝西旱饑，詔許富民入粟補官。世宗大定元年，以兵興歲歉，下令聽民進納補官。又募能濟饑民者，視其人數爲補官格。

五年，上謂宰臣曰：頃以邊事未定，財用闕乏，自東、南兩京外，命民進納補官，及賣僧、道、尼、女冠度牒，紫、褐衣師號，寺觀名額。今邊鄙已寧，其悉罷之。慶壽寺、天長觀歲給度牒，每道折錢二十萬以賜之。

明昌二年，勅山東、河北闕食之地，納粟補官有差。

承安二年，賣度牒、師號、寺觀額，復令人入粟補官。三年，西京饑，詔賣度牒以濟之。宣宗貞祐二年，從知大興府事胥鼎所請，定權宜鬻恩例格，進官升職，丁憂人許應舉求仕，監户從良之類，入粟草各有數。

三年，制無問官民，有能勸率諸人納物入官者，米百五十石遷官一階，正班任使。七百石兩階，除諸司。千石三階，除丞簿。過此數則請於朝廷議賞。推司縣官有能勸二千石遷一階，三千石兩階，以濟軍儲。又定制，司縣官能勸率進糧至五千石以上者減一資考，萬石以上遷一官，減二等考，二萬石以上遷一官，陞一等，皆注見闕。

四年，河東行省胥鼎言：河東兵多民少，倉空歲饑。竊見潞州元帥府雖設鬻爵恩例，然條目至少，未盡勸率之術。今擬凡補買正班，依格止廕一名，若願輸許增廕一名。僧道已具師號者，許補買本司官。職官願納粟或不願給俸及券糧者，宜量數遷加。三舉終場人年五十以上，四舉年四十五以上，並許入粟，該恩大小官及承應人。令譯史吏員，雖未係班，亦許進納遷官。其有品官應注諸司者，聽獻物借注丞簿。丞簿注縣令，差使免一差。掌軍官能自備芻糧者，依職官例遷官如舊。

四年，耀州僧廣惠言：軍儲不足，凡京府節鎮以上僧道官，乞令納粟百石。防刺郡副綱、威儀等，七十石者乃充，三十月滿替。諸監寺十石，周年一代，願復買者聽。詔從之。

興定元年，潞州行元帥府事粘割貞言：近承奏格，凡去歲覃恩之官，以品從差等聽其入粟，委帥府書空名宣勅授之，則人無陳訴之勞，而官有儲蓄矣。此年屢降覃恩，凡羈縻軍職者多未暇授，若止許遷新覃，則將隔越矣。乞令計前後所該輸粟積遷。詔從之。

又 卷九五《張萬公傳》〔泰和〕六年，南鄙用兵，上以山東重地，須大臣鎮撫之，先任完顏守貞卒，於是特起萬公知濟南府、山東路安撫使。山東連歲旱蝗，沂、密、萊、莒、濰五州尤甚。萬公慮民飢盜起，當預備賑濟。時兵興，國用不給，萬公乃上言乞將僧道度牒、師德號、觀院名額并鹽引，付山東行部，於五州給賣，納粟易換。

又 卷一〇七《高汝礪傳》〔興定〕三年，河南頗豐稔，民間多積粟，汝礪乃奏曰：國家之務莫重於食，今所在屯兵益衆，而修築新城其費亦廣，若不及此豐年多方營辦，防秋之際或乏軍興。乞於河南州府驗其

物價低昂，權宜立式，凡內外四品以下雜正班散官及承蔭人，免當僉使監官功酬，或僧道官師德號度牒、寺觀院額等，並聽買之。司縣官有能勸誘輸粟至三千石者，將來注授升本牓首，五千石以上遷官一階，萬石以上升職一等，並注見闕。庶幾人知勸慕，多所收獲。上從之。

又　卷一〇八《胥鼎傳》　〔貞祐三年四月〕又言：平陽歲再被兵，人户散亡，樓櫓修繕未完，衣甲器械極少，庾廩無兩月食。夏田已爲兵蹂，復不雨，秋種未下。雖有復業殘民，皆老幼，莫能耕種，豈足徵求。比聞北方劉伯林聚兵野狐嶺，將深入平陽、絳、解、河中，遂抵河南。戰禦有期，儲積未備，不速錯置，實關社稷生靈大計。乞降空名宣勅一千、紫衣師德號度牒三千，以補軍儲。上曰：鼎言是也，有司其如數亟給之。

《元史》卷三五《文宗紀》　〔至順二年三月〕浙西諸路比歲水旱，饑民八十五萬餘户，中書省臣請令官私、儒學、寺觀諸田佃民，從其主假貸錢穀自賑，餘則勸分富家及入粟補官，仍益以本省鈔十萬錠，并給僧道度牒一萬道。從之。

又　卷三八《順帝紀》　〔元統二年〕是歲，禁私創寺觀庵院。僧道入錢五十貫，給度牒，方聽出家。

又　卷九六《食貨志》　入粟補官之制：元初未嘗舉行。天曆三年，内外郡縣亢旱爲災，於是用太師答剌罕等言，舉而行之。凡江南、陝西、河南等處定爲三等，令其富實民户依例出米，無米者折納價鈔。陝西每石八十兩，河南并腹裏每石六十兩，江南三省每石四十兩，實授茶鹽流官，如不仕讓封父母者聽。錢穀官考滿，依例陞轉。陝西省：一千五百石之上，從七品；一千石之上，正八品；五百石之上，從八品；三百石之上，正九品；二百石之上，從九品；一百石之上，上等錢穀官；八十石之上，中等錢穀官；五十石之上，下等錢穀官；三十石之上，旌表門閭。河南并腹裏：二千石之上，從七品；一千五百石之上，正八品；一千石之上，從八品；五百石之上，正九品；三百石之上，從九品；二百石之上，上等錢穀官；一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錢穀官；一百石之上，下等錢穀官。江南三省：一萬石之上，正七品；五千石之上，從七品；三千石之上，正八品；二千石之上，從八品；一千石之上，正九品；五百石之上，從九品；三百石之上，上等錢穀官；二百石之上，中等錢穀官；一百石之上，下等錢穀官。

開禧二年四月十三日，都省言：諸路州軍近來糴賤傷農，從長措置，取到户部供具乾道七年、紹熙五年、嘉泰二年指揮，曉諭諸路州軍，如願納粟人户，隨時直紐計，與補官資。開具賞格：迪功郎、承節郎各一萬貫，承信郎、上州文學各八千貫，進武校尉四千貫，進義校尉三千貫，進武副尉二千貫，不理選限將仕郎一千貫，諸州助教五百貫。詔令吏、刑部上，中等錢穀官；二百石之上，下等錢穀官。先已入粟，遥授虚名，今再入粟者，驗其糧數，照依資品，實授茶鹽流官。陝西：一千石之上，從七品；六百六十石之上，正八品；三百三十石之上，從八品；二百石之上，正九品；一百三十石之上，從九品。河南并腹裏：一千三百三十石之上，從七品；一千石之上，正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從八品；三百三十石之上，正九品；二百石之上，從九品。江南三省：六千六百六十石之上，正七品；三千三百三十石之上，從七品；二千石之上，正八品；一千三百三十石之上，〔從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正九品；三百三十石之上，〕從九品。先已入粟，實授茶鹽流官，今再入粟者，驗其糧數，加等升除。陝西：七百五十石之上，五百石之上，二百五十石之上，一百五十石之上，一百石之上。河南并腹裏：一千石之上，七百五十石之上，五百石之上，二百五十石之上，〔一百五十石之上。〕僧道入粟：三百石之上，賜六字師號，都省給之；二百石之上，四字師號，一百石之上，二字師號，禮部給之。四川省富實民户，有能入粟赴江陵者，依河南省補官例行之。夫入粟補官，雖非先王之政，然荒札之餘，民賴其助者多矣，故特識于篇末而不敢略云。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二・進納補官》　淳熙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吏部言：合州民袁驥入貲書填承信郎，錢未足身亡，乞改補孫允中，緣無許改補孫條法，合行刊正。從之。以兼詳定一司敕令蔡洸等言，所修改補新法比舊法稍涉寬縱，因條具事下部看詳，故有是命。

三年十月十九日，御筆：鬻爵非古制也，夫理財有道，均節出入足矣，安用輕官爵以益貨財，朕甚不取。自今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饑，有裕於眾，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已給降付州縣勸誘書填見在綾紙告身，並繳赴尚書省毀抹。《寧宗紀》：開禧二年夏四月甲子，以薛叔似爲兵部尚書、湖北京西宣撫使，鄧友龍爲御史中丞、兩淮宣撫使，下納粟補官之令。

照應前項賞格，先給降空名告敕、綾紙付身等，付淮東西、湖廣、四川總領所官庫收管。如諸州軍有納粟之人願以米赴四總領所入納，即經本州給公據照應，與免沿路征稅。仍先申尚書省，各照總領置司去處市價紐計錢數，徑從本所保奏，行下總領所，依前賞格書填給告。其所補官資，並照乾道七年指揮，不作進納名色。內文臣許依舊法關陞改官，永不銜改。令吏部出給公據，隨付身永遠收使。如有願就本州軍納米之人，即照本州軍市價紐錢，與補官資。

五月九日，詔：應進納及吏職補授礙止法人，令赴封樁庫納錢一萬貫，申三省出給照劄，許於吏部收使，特與轉行。以後起理磨勘，所有日前歷過月日并已得酬賞公據，並不在收使之限。

十月二十六日，詔：承直郎、前建康府江寧縣丞章飛英父子悉力助邊，忠誠可尚，飛英特與改合入官，章慈龍與補修職郎，仍依蔭補法。知池州韓茂卿言：飛英以王師征行，出家貲四萬貫少裨財用；其子慈龍以聖上銳意恢復，欲效卜式輸財助邊，出家貲四萬少助軍需。飛英係壽聖皇后宅門客出身，銓試上等，關陞及格，更歷三任九考，有舉主四員，乞與免舉主一員改（官）〔官〕。慈龍係應進士舉，所輸合迪功郎四員之直，乞特補一官，不以進納爲名。若不（擾）〔優〕異推恩，無以風示天下樂輸之意。故有是命。

十二月二十四日，詔從事郎、新差監行在太平惠民和劑局徐普特與改次等合入官。以獻穀二萬石，并備錢九千九百貫，招募忠勇、效用三百四十七名，特有是命。

嘉定二年正月十五日，詔：將見賣官告綾紙、敕帖照立定價貫，以十分爲率，各權減一分。並限兩月，如在限外，更不裁減。以臣僚言，救濟兩淮饑民，乞將立定文武官品價錢量減，令以時價折納米斛，故有是命。

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詔靖州文學易蒙正與補迪功郎。蒙正元係建昌軍南城縣待補太學生，先於嘉定二年正月十七日，以獻米五千石賑濟，補下州文學。續又陳乞曾獻軍儲，户部指定進納軍儲米一千五百石以助軍糧，乞稍加旌別，繼有是命。

十二月十五日，詔：朝議大夫、直徽猷閣張宗愈，承事郎張鉅，承奉郎張鎡，各特轉一官。以宗愈等共獻米二萬石，故有是命。《寧宗紀》：十年冬十二月戊申，以軍興，募民納粟補官。

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臣僚言：國家自殘虜渝盟之後，調度寖廣，遂下鬻爵之（臣）〔令〕，以佐軍興。監司、帥守非不欲悉意奉承，期於趣辦，然州縣之間罕有應令者。官司無以爲策，未免抑配，或令富室鳩金共買，或將稅户計產敷錢。物價既足，往往決得失於呼盧一擲之間，氣象萎薾，非所以令眾庶見也。臣嘗反復思之，止緣前來鬻爵之賞既優復吝，人懷二三。如出官一節，近限以兩試終場，令其破格注授，恩似優矣，然多貲之人，文學、法理未必素習。彼捐萬緡與官爲市，正利便得虛名，二年兩試，患得患失，悠悠歲月，恐誤指準。乞下曉諭，如人户願買武資，即與就部量試墨義，（使）〔便〕令出官。如買文資者，除曾請文解人外，委自吏部長貳倣任子年及法，躬親簾引小經義一道，或省題詩一首。若文理稍通，即與免銓出官，更不銜改。庶幾百姓見之，不復疑惑，樂於應命。從之。

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臣僚言：頃歲在蜀，恭聞朝廷給降將仕郎綾紙，而宣司敷下鹽井等户，以爲鹽本。每道之直以千緡計，所以權一時之利也。補授之人許令鎖試，所以示其薦進之便也。近歲以來，敷賣既多，並緣致害。井户等家既迫官司之命入納其直矣，停滯既久，轉變不行，急於求售，損其價貫，每道減至百五十千川楮，遂使蜀民利其易售，輕出川楮，圖爲補授之計。使其初止爲鎖試之階，猶未爲甚害也，而姦駔之徒左右罔利，貪緣宣司差補攝職，憑藉聲勢，擅作威福，此豈不爲四蜀之大害乎！且此徒入楮規圖補授，既不問其來歷，則未必皆公卿大夫之子孫，未必皆知禮義廉耻之善類，僅出微直，遂衣品服，徒知姦貪，何有顧藉！臣近聞蜀守憤其妄作，嘗形奏疏，俾罷差攝。陛下俯俞其請，已行禁戢，未能盡去。乞行下四蜀諸郡，凡有承買綾紙之人，止許其隨路鎖試。脱或軍興，亦不許暫差權攝，關涉州縣職事。庶幾蜀士安分，不至思出其位，肆爲民害矣。從之。

紀事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九七《右奉直大夫葉灼男右迪功郎葉均獻錢一萬二千貫循右文林郎》　勅具官某人：貲賜爵，前世有所不免，然非怠於養兵，而重於加賦，則吾亦安取此。汝能體國疊命進階，往服寵章，榮其里閈，可。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五《神宗皇帝・鬻爵鬻牒》　熙寧二年，行人粟補官法，初鬻度牒。

安石理財之策，略見一二矣。然徒以啓冗官、游民之禍也。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　〔至寧三年九月〕丁丑，詔司、縣官能募民進糧五千石以上，減一資考，萬石以上，遷一官，減二資考，二萬石以上遷一官，升一等，注見闕。

力役分部

論説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卷一一五《義勇指揮使代貧民差役奏狀》

右臣準中書批送下二狀：河東都轉運司準康定元年九月十四日敕節文：河東路强壯，應見充正副指揮使，内雖係第一至第三等户者，州縣更不得輪次别差色役。竊緣義勇指揮使，各是鄉村第一、第二等力及有家活産業人户，今來一年之内，只是一季上番，多在本家管勾農業。兼當司體量得正副指揮使等，俱是上等人户揀充，最屬僥倖。其餘等第人户丁數稍多，亦是一般點充義勇祇應，仍更不免州縣差役。所有軍員，已是優便，仍更依條免放州縣色役，頗見影庇却鄉縣重難差役，却差下等義勇人户，充州縣重難里正或衙前等差役，計其勞逸，深爲不便。欲乞朝廷早賜特降指揮，下諸處義勇正副指揮使，乞依其餘義勇體例，各依等第户例，輪次差定州縣色役，庶得均濟。臣勘會河東一路鄉兵，除係籍强壯不勾追教閱外，所有刺手背義勇，見管七萬二千八百七十二人。每年秋冬上番教閱州縣，因而諸雜役使，常於秋冬邊地支移税賦，和糴遠納之時，復有上番之役。凡一家三兩丁者，一人上州教閱，一人供送，一人或在州縣執役，或遠地輸納税租，所存但有衰老。或有全無倚托者，廢業忘家，不勝其苦，其間惟有正副指揮使，並是州縣中最有物力上等人户，却獨得免差役。是下等人户常有勞役，最豪富者獨得寬優。兼自兵事已來，州縣差役頻併，素來力及之户，累世勤儉積畜，只於三五年重疊差役，例各減耗貧虚，逃亡破敗。而州郡事多，差役難減，往往將第三、第四等人，差充第一等色役，亦有主户少處，差稍有家活客户充役勾當。如此上下窘乏之際，惟義勇正副指揮使，豈容獨免？兼自差管轄義勇以來，已避免却數年色役，當衆人苦於勞耗之際，獨獲寬優之幸已多。兼臣累過州軍，體問得逐處義勇指揮使等家業，例皆物力不減，人丁又多。若令一例差役，可以貧富均濟，稍寬已困之民。其都轉運司起請，伏乞朝廷特賜允許施行。今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宋）陳襄《古靈集》卷六《乞均差衙前等第狀》　臣尋下法司檢造到差鄉户長名衙前及糾決差役勅條州司看詳。胡真雖是物力高强檢估到家，業計錢一千八百六十五貫有零。緣曾於治平四年内充鄉户衙前祇應，過名下重難分數。熙寧二年十月内得替空閒，方得二年零五箇月及稱見作十户分居。其丁懷檢估到家業計錢一千二百四十五貫有零，緣是白腳人户先已曾有狀承認，下次鄉户衙前色役即未曾差使。及據胡淵狀内指説，本縣約有三十家第一等未曾歷過衙前，重難其丁懷却不指決。顯是本人户於本縣未經差充衙前重難白腳户内最爲高强。今來若更差胡真充衙前深未允當。檢會前勅條，衙前軍將許人投名，如不足，許於鄉村差第一等兩丁以上物力高强者充。即無明文，許令連併差役。緣只是州縣據法司引用嘉祐編勅，諸般色役許被差人别糾一户。見今空閒物力高强之人，以此承例，將新近充衙前得替之人更無年限，便作見今空閒人户許行糾差。況長名衙前除投名人即有優重酬奬，若依條於税户抽差，終是鄉民怕見充役。即與鄉户衙前事體一同，不比尋常諸般差役。若其間不幸歷過重難，未經數月

之間，被人指決，依糾户條便作見今家閒户定差。即是物力最高之人常被糾差，重役更無閒日。其次白腳姦户得以作倖規避，無由差到，深屬不均。其胡真丁懷州司已送本縣責付，逐家知在，聽候奏取朝廷指揮。其丁懷現今家活估錢一千二百餘貫。雖低小如胡真六百一十九貫有零，亦是本縣次第有物力白腳人户。又已曾承認下次衙前差役，欲乞朝廷詳酌定差丁懷充長名衙前祇應。乞今後自未降雇役新法以前，如外州軍亦有似此差長名衙前及糾決別户，且依差鄉户衙前勅條，有替罷衙前及五年以上見係物力最高，如第一等人户數少即許依空閒人户例定差，所貴上等色役之人苦樂均濟。謹具狀奏。

（宋）司馬光《司馬光集》卷四二《乞免永興軍路青苗助役錢劄子》

臣奉勅差充永興軍一路安撫使。臣竊見陝西百姓自城綏州以來，供應諸般科配，及支移稅賦往近邊州軍。日近復有環慶事宜，加之今年亢旱，五稼不熟，人户流移者，已聞不少。國家所宜汲汲存恤，使人户安集。

臣伏見先所散青苗錢貧破百姓，爲害不細，臣已曾累次上言，不敢重煩聖德。今又聞議者欲令州縣將諸色役人一時放罷，官爲雇人祇應，却令人户均定免役錢，隨二稅送納，乃至單丁、女户、客户、寺觀等，並令均出。若果行此法，其爲害必又甚於青苗錢。何則？上等人户自來更互充役，有時休息，今歲歲出錢，是常無休息之期也。下等人户及單丁、女户等，從來無役，今盡使之出錢，是孤貧鰥寡之人，俱不免役也。若錢少，則不足以雇人；若錢多，則須重斂於民。雇人不足，則公家闕事；重斂於民，則衆心愁怨。自古以來，繇役皆出於民，今一旦變之，臣未見其利也。且受雇者皆浮浪之人，使之主守官物，則必侵盜，使之幹集公事，則必爲姦，事發則挺身逃亡，無有田宅宗族之累。建議者亦自知其不可，乃云若雇召人不足，即依例輪差，支與逐處所定雇錢，足了役事，自當有人應募。今既無人應募，必是錢少不足充役，是徒有免役之名，而役猶不免，但無故普增數倍之稅也。

彼青苗錢以債與民而取其息，已是困民之法，今又使横出數倍之稅，民安有不困蹙者哉？以富庶之域，猶不能堪，况陝西累歲奉邊，民力彫弊，豈可復爲無益之事以擾之乎？伏望聖慈特免永興軍一路青苗、免役錢，以愛惜民力，專奉邊費。其餘路分，則繫自朝廷裁酌。取進止。

又　卷四七《乞罷免役狀》　右，臣竊以百姓出力以供在上之役，蓋自古及今，未之或改。熙寧中執政者以爲百姓惟苦差役破產，不憚增稅，乃請據家貲高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按因差役破產者，惟鄉户衙前有之，自餘散從、承符、弓手、手力、耆户長、壯丁，未聞破產者。其鄉户衙前所以破產者，蓋由山野愚戇之人，不能幹事，及主管官物，或因水火損敗，或爲上下侵欺，是致欠折，備償不足，有破產者。至於長名衙前，久在公庭，句當精熟，每經重難差遣，積累分數，別得優輕場務酬奬，往往致富，何破產之有？

夫差役出於民，錢亦出於民，今使民出錢雇役，何異割鼻飼口，朝三暮四，於民何所利哉！又鄉者役人皆上等户爲之，其下户、單丁、女户及品官、僧道，本來無役，今更使之一槩輸錢，則是賦斂愈重，非所以寬之也。故自行免役法以來，富室差得自寬，而貧者窮困日甚，殆非所以抑兼并，哀惸獨，均賦役也。又監司守令之不仁者，於雇役人之外多取羨餘，或一縣至數萬貫，以冀恩賞規進取，不顧爲民世世之患。又國家舊制，所以必差青苗户充役人者，爲其有莊田家屬，有罪難以逃亡，故頗自重惜。今雇浮浪之人充役，常日恣爲不法，一旦事發，單身竄匿，何處州縣不可投名？又農家所有，不過穀、帛與力，自古賦役，無出三者。自行新法以來，青苗、免役及賦斂，多責見錢。錢非私家所鑄，要須貿易外求。豐歲穀賤，已自傷農，况迫於期限，不得半價，盡糶所收，未能充數，家之糇糧，不暇更留。若值凶年，則又無穀可糴，人人賣田，無往可售，遂至殺牛賣肉，伐桑鬻薪，來年生計，不敢復議。此農民所以重困也。又錢者，流通之物，故謂之泉布。比年以來，物價愈賤，而閭閻益困。所以然者，錢皆聚於官中，民間乏錢，貨重物輕，借使有人鬻薪糴米，米價雖賤，薪價亦賤故也。

臣愚以爲宜悉罷免役錢，其州縣諸色役人，並依舊制，委本縣令佐揭簿定差，替見雇役人。其衙前先召募人投充長名，召募不足，然後差鄉村人户。每經歷重難差遣，依舊以優輕場務充酬奬。所有見在免役錢，撥充州縣常平本錢，以户口爲率，常存三年之蓄，有餘則歸轉運司。凡免役之法，縱富强應役之人，征貧弱不役之户，利於富者，不利於貧者。及今耳目相接，猶可復舊；若更年深，富者安之，民不可復差役矣。謹録奏聞，

伏候敕旨。

（宋）鄭獬《鄖溪集》卷一一《請罷河北夫役疏案此首從名臣奏議中補入》

臣竊聞河北繕城塹，儲粟藁，以支北寇。諸郡奔走怵惕以從事，至有帥臣躬督役夫，以穿濠池，殊可怪笑。北敵雖遼遠，其舉動亦顧曲直。今無釁隙，何緣遽有南牧之計。比者黥兩地稅户手背，茲雖事生，亦未爲踰盟之大失。臣素知幽燕間鄉民皆黥之，非顓以爲兵也。無屯兵營火伍糧糗器甲之制，惟將迎漢使歲役之。三月，又其黥之者，似聞非北主意，乃其酋豪妄爲之。既已黥之，則可移文訊其所以然，彼如自屈，則宜約以不可再補。苟能聽我，則又何求？議者或爲敵乘我與西羌有嫌，欲用此爲牽制，此亦非也。其聲勢不足以爲牽制耳。西羌之嫌奚與？於彼必未能棄六十年聘好而爲弱羌絶盟，其利害固可較也。今不計其虚實，而想像乎沙磧萬里之外，風搖草動，則以爲朔騎已挾弓而羣至矣。於是繕城塹，儲粟藁，奚其易動哉。河北歲連旱，既動力役則不免斂率於民，是未見敵人之一迹，而先已自擾，其民因虚聲而受實弊，是豈爲静勝者耶。而必使敵人真入寇，我遂不戰而獨城守乎？攻城者非敵人之長，且將直驅而南，則奈何乎廟堂之上哉！日者廣州妄奏交趾之人，而遽爲之易帥調兵，以驚動南方之民。今又無故而備河北，無他，將帥不擇，兵眾不練，財力不充，直出於畏怯而已，亦何足以明方略之成敗乎。臣欲乞陛下密下河北，勿令繕修，務在安養其民如平時而已，則我中國之持重，不爲敵人所窺，亦可以有成算矣。

又 卷一二《論安州差役狀》 伏見安州衙前差役最爲困弊。其合差役之家，類多貧苦，每至差作衙前，則州縣差人依條估計家活，直二百貫已上，定差應，是在家之物，以至雞犬、箕箒、匕筋已來，一錢之直，苟可以充二百貫，即定差作衙前。既已充役，入於衙司，爲吏胥所欺，糜費已及百貫，方得公參。及差着重難，綱運上京，或轉往别州，腳乘關津出納之所，動用錢物一次，須三五百貫。又本處酒務之類，尤爲大弊。主管一次至費一千餘貫。雖重難了當，又無酬奬，以至全家破壞，棄賣田業，父子離散。見今有在本處乞丐者不少，縱有稍能保全，得些小家活，役滿後，不及年歲，或止是壹兩月，便卻差充不至乞丐，則差役不止。蓋本州土人貧薄，以條貫滿二百貫者差役，則爲生計者，盡不敢滿二百貫。雖歲豐穀多，亦不敢收蓄，隨而破散。惟恐其生計之充，以避差役。以此民愈貧羸，役愈不給。雖不滿二百貫，亦差作衙前一丁。既充衙前，已令主管場務，或有差押送綱運，則又不免令家人權在場務，其正身則親押綱運。及本州或有時暫差遣，則又别令家人應副，是一家作衙前，須用三丁，方能充役。本家農務，則全無人主管。兼家人在場務生疎，動是失陷官物。及界滿，則勒正身陪填。近時朝廷雖罷衙前，而綱運役次猶不減，則見充衙前者，其病愈甚。本州最所重難者，紬絹錢綱，其入京錢綱，或可直給與衙前。召保約以日限，許令直，便入京送納。其轉江綱運，風濤遼遠，動經半年，則許令真州發運司送納。真州别附綱入京。如此，則所費稍得減損，重難滿日，亦許作分數指射，不係酬奬。酒坊或三五名併作一處，以爲優饒。其已經一次衙前者，亦乞立作年限，方得再差。兼自來條貫衙前，與免科配。及本户稅，皆納本色。而本州科率折變，竝亦不免。亦乞今後與依條施行。臣所親見，止於安州。訪聞湖北一路，類皆如此。欲乞聖旨，下寬恤民力，所令差去湖北路。臣寮子細相度裁定。其場務利害，繫自州縣。亦乞令就本處訪聞擘畫，以從寬簡。謹具狀奏，伏候勑旨。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二《厚生三》 古之吏惟恐民不安且富，今之吏，安則嫉之，富則仇之。人之性，古今豈異哉？制使之然也。古之君子以政愛民，今之君子以政强民，愛民者以養民爲賢，强民者能害民爲賢。古者人人之國，田疇良而蕞蕞兮，桑柘猗而閑閑兮，室廬改而櫛櫛兮，市廛昌而融融兮，其民安且易易兮，其國令前後舒且肫肫兮，君子曰政也，不有養民之道乎！今則不然，有語其國，曰農者力耕以事其稅，蠶者疾織以奉其賦，里無改室，畏其加役，市無聚貨，畏其加算，其民愿以服，其使令前後促數而免罪，君子曰政也，不有害民之道乎！嗚呼，今之所善，古之所謂賊夫人者也。今之所以獲與于君子者，古之所棄也。然嘗求其源矣。古者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使之者皆爲其佚之道也。天之財，地之利，民食其百，君食其一，取之者猶爲不得已之道也。故上之於民也惠，下之奉上也易，恩久而愈浸附，久而益堅。天下國家，嘗數百年而安寧者，由其民弗叛也。今用民之力無休年，有司百執事之，使令城郭溝洫之繕完，宫廟游觀之興作，關征賦率之定算，縣官布帛百物之供給庸挽，一皆用民，天之產，地之生，若挈其手而使之取，若掩其口而命之

食，吏以能用其民爲材，不能用其民爲不材。能斂其財爲智，不能斂其財爲不智。千金之產，一役而瓦散者有之。百金之子，一役而憂死者有之。吏之目是民者曰非我也，法也。法之狃是民者，曰非義也，時然也。吁！生民不見恩澤之浸如此，安得久而不叛乎？今夫聖賢有爲，必先取天下之甚大力役而去之，且使斯民安于田里，以膏以沐，前此焉非不可也，是不爲也。今天子一日坐法宮渙大號於郡縣，曰吾民之有如是，而役之者悉復之，舟車之饋，軍國之急，一切責於公，敢有故用者，論如律。其誰禦哉！夫如是，吏知上之所以養民也，甚銳人人行已如上之銳，雖有强忍，亦末由也矣，息民之急無尚於此。

（宋）吕陶《净德集》卷一《奏狀・奏乞放免寬剩役錢狀熙寧十年二月十日》 臣伏以朝廷欲寬力役，立法召募，使民均出傭錢，雇人應役，即無過斂民財之意。有司奉法，惟恐不能足用，遂于一年合支役錢，數外增添科出，謂之寬剩。蓋欲準備修葺橋道廨舍，並買置什物之類。官中逐年支用雖少，民間兩科所出甚多。自熙寧六年施行役法以來，至今四年，臣本州四縣，已有寬剩錢四萬八千七百餘貫，今歲又須科納一萬餘貫。以成都一路計之，無慮五六千萬，推之天下，現今約有六七百萬貫文。寬剩在官，歲歲如此，科出不已，民間何以送納。況今泉幣絶乏，貨法不通，商旅農夫，最受其弊。蓋是現錢大半入官，市井少有轉用。臣愚深恐朝廷不知免役錢外有此寬剩數目，伏乞聖慈指揮諸路提舉倉司，契勘現在寬剩錢數，約度支得幾歲，不至闕乏。霈發德音，特與免數年，或乞逐年限定數目，不得過役錢十分之一，所貴民力不至重困。

又《奏爲役錢乞椿二分準備支用狀》 臣伏覩近制，役錢寬剩不過二分，此朝廷撫惠元元之意，最爲深厚。然於法禁有所未盡，不免重斂，蓋有司奉法太過，條目滋蔓，於雇役錢外尚有數等。如耆户長，不雇而斂，則有椿留錢；橋道廨舍之類，數年一修，而逐年計費，知縣簿尉，三年一替，而每歲計署中什物，則有費用錢；非泛差出役人及起發雇人，則有準備錢。此外方始謂之寬剩，且如成都一路，每歲只合支募役雇食錢四十萬六千二十四貫，又椿留耆壯錢五萬七千六十二貫，又椿雜支錢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六貫，又椿起雇人錢一千貫，外更有寬剩一十二萬八千六百餘貫。其雙流一縣，每歲只合支雇役錢九千三百二十餘貫，更椿費用錢二千三百七十餘貫，外方有寬剩錢二千八百九十餘貫。以此考究，則雖云寬剩不過二分，其實不止于二分矣。臣愚伏乞聖慈指揮諸路提舉司，除實支雇役錢外，更出二分椿爲寬剩，應係準備費用等錢，並于寬剩二分內支破。如此則朝廷實惠，均及生靈，有司奉法，不敢重斂。

（宋）劉摯《忠肅集》卷五《乞置局議役法疏》 臣伏覩今月七日敕節文，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諸色役人，依熙寧元年以前舊制，委州縣定差者。命令既下，中外人情，鼓舞歡喜，皆謂此一事爲害最大，從來百姓日夕延望，今陛下一旦行之，救其困苦，天下幸甚。臣竊聞今下之後，奸邪之人，論説紛紛，造作浮言，意欲搖動其事，不知陛下察其然乎？蓋今日廟堂之上，侍從之間，其人多以新法而進。至于外之監司，亦皆由新法而選。今法既更改，則其心皆非所欲，故誹議熒惑，欲幸其失而不能成爾。敕命内固有小節與舊法異同，及措置未盡之事，緣已帶下指揮，許州縣監司申明利害擘畫，自可候到日修正立法。今來改免役爲差役，乃是大體也。大害已革，譬如疾患之人，病根已去，其他氣體未和，當徐徐調養之而已。臣恐上下觀望之人，指小小未圓事件，張皇鼓扇。伏望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堅持此意，力行無疑，勿爲異論所動。候臣僚及諸路論列到未盡未便事理。乞付三省類聚參詳爲法。内如有合先次施行者，即乞隨事先賜處分。

又《論役法疏》 于役法之敝相爲首尾，而牽連當更者，則坊場吏禄是也。始者以繇役不得其平，農民勞費，故命有司議所以均弛之。有司不深惟其故，乃一剗祖宗差役舊敕，爲官自雇人之法，率户賦錢，以充雇直，曰助役，又曰免役，自上户至于下户等，從來無預差投之家，一概斂之。蓋于賦税科調百色買納求取之外，又生此重斂，歲歲輸納，無有窮期。【略】所納役錢，歲有至數百緡者，又有至千緡者。

（宋）蘇軾《蘇軾文集》卷三〇《論役法差雇利害起請畫一狀》 元祐四年十一月十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臣自熙寧以來，從事郡縣，推行役事，及元祐改法，臣忝詳定，今又出守，躬行其法，考問吏民，備見雇役、差役利害，不敢不言。

雇役之法，自第二等以上人户，歲出役錢至多。行之數年，錢愈重，穀帛愈輕，田宅愈賤，以至破散，化爲下等。請以熙寧以前第一、第二等

户逐路逐州都數而較之。元豐之末，則多少相絶，較然可知。此雇役之法，害上户者一也。第四等已下，舊本無役，不過差充壯丁，無所陪備。而雇役法例出役錢，雖所取不多，而貧下之人，無故出三五百錢，未辦之間，吏卒至門，非百錢不能解免，官錢未納，此費已重。故皆化爲游手，聚爲盜賊。當時議者，亦欲蠲免此等，而户數至廣，積少成多，役錢待此而足，若皆蠲免，則所喪大半，雇法無由施行。此雇役之法，害下户者二也。今改行差役，則二害皆去，天下幸甚。獨有第三等人户，方雇役時，每户歲出錢多者不過三四千。而今應一役，爲費少者，日不下百錢，二年一替，當費七十餘千。而休閑遠者，不過六年。則是八年之中，昔者徐出三十餘千，而今者併出七十餘千，苦樂可知也。而況農民在官，貪吏狡胥，恣爲蠹食，其費又不可以二二數。此則差役之法，害於中等户者一也。

令之議者，或欲專行差役，或欲復行雇法，皆偏詞過論也。臣愚以謂朝廷既取六色錢，許用雇役，以代中等人户，頗除一害，以全二利。此最良法，可久行者。但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勅，合役空閑人户不及三番處，許以六色錢雇州手，分散從官承符人。此法未爲允當。何者？百姓出錢，本爲免役。今乃限以番次，不許盡用，留錢在官，其名不正。又所雇者少，未足以紓中等人户之勞。法不簡徑，使奸吏小人，得以伸縮。臣到杭州，點檢諸縣雇役。皆不應法。錢塘、仁和，富實縣分，則皆雇人。新城、昌化，最爲貧薄，反不得雇。蓋轉運司特於法外創立式樣，令諸縣不得將逐等人户，各別比較，須得將上三等人户，都數通比，其貧下縣分，第一、第二等人户，例皆稀少，至第三等，則户數猥多，以此漲起，人户皆及三番。然第三等户，豈可承當第一等色役，則知通計三等，乃俗吏之巧薄，非朝廷立法之本意也。臣方一面改正施行次，旋准元祐四年八月十八日勅，諸州衙前投名不足處，見役年滿鄉差衙前並行替放，且依舊條，差役更不支錢，又諸州役，除吏人衙前外，依條定差，如空閑未及三年，即以助役錢支募。此法既下，吏民相顧，皆所未曉。其餘繚繞不通，又恐甚於前三番之法。《前史》稱蕭何爲法，講若畫一，蓋謂簡徑易曉，雖山邑小吏，窮鄉野人，皆能別白遵守，然後爲不刊之法也。臣身爲侍從，又忝長民，不可不言。謹具前件條貫不便事狀，及臣愚見所欲起請者，畫一如左。

一、前件勅節文云：看詳衙前自降招募指揮，僅及一年，諸州、路、軍，尚有招募投名不足去處。其應役年滿衙前，雖且依舊支與支酬，勒令在役，然非鄉户情願充應。若向後更無人願募，即鄉户衙前，卒無替期。乃是勒令長名祇應，顯於人情未便。今欲將諸州衙前投名不足去處，見役年滿鄉差衙前，並行替放，且依舊條差役，更不支錢。如願投充長名，及向去招募到人，其雇食支酬錢，即令全行支給，却罷差充，仍除鄉差年限未滿人户，依舊理當本户差役外，其投募長名之人，並與免本户役錢二十貫文，如所納數少，不係出納役錢之人，即許計會六色合納役錢之人，依數免放。並仰逐處監司，相度見充衙前，如有虚占窠名，可以省併去處，裁減人額，却將減下錢數，添搭入重難支酬施行。

臣今看詳前件勅條，深爲未便。凡長名衙前所以招募不足者，特以支錢虧少故也。自元豐前，不聞天下有闕額衙前者，豈常抑勒差充，直以重難月給，可以足用故也。當時奉使之人，如李承之、沈括、吴雍之類，每一奉使，輒以減刻爲功。至元豐之末，衙前支酬，可謂僅足而無餘矣。而元祐改法之初，又行減刻，多是不支月給，以故招募不行。今不反循其本，乃欲重困鄉差，全不支錢，而應募之人，盡數支給，又放免役錢二十貫，欲以誘脅盡令應募。然而歲免役錢二十千許，計會六色人户放免，則是應募日增而六色錢日減也。若天下投名衙前，並免此二十千，即六色錢存者無幾。若只是缺額招募到人，方得免放，則均是投名，厚薄頓殊，其理安在？朝廷既許歲免二十千，則是明知支酬虧少，以此補足，何如直添重難月給，令招募得行。所謂計會六色人户者，蓋令衷私商量取錢，若遇頑猾人户，抵賴不還，或將諸物高價準折，訟之於官，經涉歲月，乃肯備償，則衙前所獲無幾。何如官支二十千，朝請暮獲，豈不簡徑易曉。故臣愚以謂上件勅條，必難久行。議者多謂官若添錢招募，則奸民觀望，未肯投名，以待多添錢數。今來計會六色人户放免役錢，正與添錢無異。雖巧作名目，其實一般。大抵支錢既足，萬無招募不行之理。自熙寧以前，無一人缺額，豈有今日頓不應募？臣今起請，欲乞行下諸路監司守令，應闕額長名衙前，須管限日招募數足，如不足，即具元豐以前因何招募得行，今來因何不足事由申奏。如合添錢雇募，即與本路監司商議，一面施

行，訖具委無大破保明聞奏。若限滿無故招募不足，即取勘干繫官吏施行。如此，不過半年，天下必無缺額長名衙前，而所添錢數，未必人人歲添二十千，兼止用坊場河渡錢，非如今法計會放免侵用六色錢也。

一、前件勅節文云：看詳鄉差人戶，物力厚薄，等第高下，丁口進減，故不常定，恐難限以番次召募，不若約空閑之年以定差法，立役次輕重，雇募役人，顯見均當，兼可以將寬剩役錢，裁減無丁及女户所出錢數，欲乞諸州役除吏人衙前外，依條定差，如空閑未及三年，即據未及之户以助役錢支募，候有户罷支。已募之人，各依本役年限候滿日差罷，今後遇有支募，准此。及以一路助役錢，移那應副，仍將支使外，寬剩錢除依條量留一分准備外，據餘剩錢數，却於無丁及女户所出役錢内量行裁減，具數奏聞。所有先降雇募州役，及分番指揮，更不施行。

臣今看詳諸役，大率以二年爲一番。向來指揮，如空閑人户不及差三番，則令雇募，是聖恩本欲百姓空閑六年也。今來無故忽減作三年，吏民無不愕然。以謂中等人户方苦差役，正望朝廷別加寬恤，而六色錢幸有餘剩，正可加添番數，而乃減作三年！農民皆紛然相告，云：向來差役雖甚勞苦，然朝廷猶許我輩閑了六年，今來只許閑得三年，必是朝廷別要此錢使用。方二聖躬行仁厚，天下歸心，忽有此言，布聞遠邇，深爲可惜。雖云量留一分准備外，據餘剩數却於無丁及女户所出役錢内量行裁減，此乃空言無實，止是建議之人，假爲此名，以濟其説。臣請爲朝廷詰之。人户差役年月，人人不同，本縣無户有户，日日不同，加以税產開收，丁口進退，雖有聖智，莫能前知，當雇當差，臨事乃定，如何於一年前預知來年合用錢數，見得寬剩便行減放？臣知此法，必無由施行，但空言而已。若今來寬剩已行減放，來年不足，又須却增，增減紛然，簿書淆亂，百弊横生，有不可勝言者矣。方今中等人户，正以應役爲苦，而六色人户，猶以出錢爲樂。苦者更減三年，樂者又行減放，其理安在？大抵六色錢本緣免役，理當盡用雇人，除量留准備外，一文不合椿留，然後事簡而法意通，名正而人心服。惟有一事，不得不加周慮。蓋逐州逐縣六色錢，多少不同，若盡用雇人，則苦樂不齊，錢多之處，役户太優，與六色人户相形，反爲不易。臣今起請，欲乞今後六色錢常椿留一年准備。如元祐四年，只得用元祐二年錢，其二年錢椿，留准備用。及約度諸般合用錢謂如官吏請雇人錢之類。外，其餘委自提刑、轉運與守令商議，將逐州逐縣人户貧富，色役多少，預行品配，以一路六色錢通融分給，令州縣盡用雇人，以本處色役輕重爲先後，如此則事簡而易行，錢均而無弊，雇人稍廣，中外漸蘇，則差役良法，可以久行而不變矣。

貼黄。若行此法，今後空閑三年人户，官吏隱庇不差，却行雇募，無由點檢。縱許人告，自非多事好訟之人，誰肯告訴。若有本等已上閑及三年未委，專以空閑先後爲斷，爲復參用物力高下定差，既無果決條貫，今後詞訟必多。

右謹件如前。朝廷改法數年，至今民心紛然未定，臣在外服，目所親見，正爲此數事耳。伏望聖慈與執政大臣，早定此法，果斷而行之。若還付有司，則出納之吝，必無成議，日復一日，農民凋弊，所憂不小。臣干犯天威，謹俟斧鉞之誅，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六《論罷免役錢行差役法狀元祐元年二月十六日》

右臣伏見門下侍郎司馬光奏，乞罷免役錢，復行差役舊法，奉聖旨依奏施行。臣竊謂近歲所行新法，利害較然，其間免役所系尤重。朝廷自去秋已來，改更略盡。惟此一事，遲留不決，民間傾聽，想聞德音。臣竊料此事既行，民間鼓舞相慶，如飢得食，如旱得雨，比之去年罷導洛、市易、鹽鐵等事，其喜十倍。非至仁至聖至明至斷，誰能行此！

然臣有愚慮，蓋朝廷自行免役，至今僅二十年，官私久已習慣，今初行差役，不免有少齟齬不齊。譬如人有重病，不治必死。醫者用藥攻療，必有瞑眩不寧，要須病去藥消，然後乃得安樂。今中外用事臣寮，多因新法進用，既見朝廷革去宿弊，心不自安，必因差役之始，民間小有不便，指以爲言，眩惑聖聰，敗亂仁政。兼臣竊觀司馬光前件劄子，條陳差役事件大綱已得允當，然其間不免疏略及小有差誤。執政大臣豈有不知？若公心共濟，即合據光所請，推行大意，修完小節，然後行下。今但備録劄子，前坐光姓名，後坐聖旨依奏，其意可知。自今以往，其必有人借中外異同之論，以摇動大議。臣願陛下但思祖宗以來，差役法行，民間有何患害，近歲既行免役，民間之敝耳目厭聞，即差役可行，免役可罷，不待思慮而決矣。

伏乞將臣此奏，留中不出，時賜省覽，苟大法既正，縱有小害，隨事

更張，年歲之間，法度自備。臣疏遠小臣，初蒙擢用，輒此深言，罪在不赦。但念臣初無左右之助，諫垣之命，出自聖意，不敢自同他人，更存形迹，冒昧陳聞。惟陛下裁幸。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臣竊詳差役利害，條目不一，全在有司節次修完，近則半年，遠亦不過一年，必有成法。至於鄉户不可不差，役錢不可不罷。此兩事可以一言而決。緣所在役錢寬剩，二三年間，必未至闕用，從今放免，理在不疑。前來司馬光文字，雖有役錢一切並罷之文，又却委自州縣監司看詳，有無妨礙。臣竊慮諸路爲見有此指揮，未敢便行放罷。依舊催理，則凶歲疲民無所從出，或致生事。欲乞特降手詔，大略云：先帝役法，本是一時權宜指揮，施行歲久，民間難得見錢，已詔有司，依舊差役，所有役錢，除坊郭、單丁、女户、官户、寺觀依舊外，其餘限詔到日，並與出榜放免。其去年已前見欠役錢，具數聞奏，未得催理，聽候指揮。

又　卷四五《論衙前及諸役人不便劄子》　臣近奏乞修完弊政，以塞異同之議。

其一謂諸州衙前。臣請先論今昔差、雇衙前利害之實。蓋定差鄉户，人有家業，欺詐逃亡之弊比之雇募浮浪，其勢必少。此則差衙前之利也。然而每差鄉户，必有避免糾決，比至差定，州縣曹例乞取不貲，及被差使，先入重難。若使雇募慣熟之人，費用一分，則鄉差生疏之人，非二三分不了，由此破蕩家產。嘉祐以前，衙前之苦，民極畏之。此則差衙前之害也。若雇募情願，自非慣熟，必不肯投。州縣吏人知其熟事，乞取自少。及至勾當，動知空便，費亦有常，雖經重難，自無破產之患。此則雇衙前之利也。然浮浪之人，家業單薄，侵盜之弊必甚於鄉差。熙寧以來，多患於此。此則雇衙前之弊也。然則差衙前之弊害在私家。而雇衙前之弊害在官府。若差法必行，則私家之害無法可救；若雇法必用，則官府之弊有法可止。何者？嘉祐以前，長名衙前除差三大户外，許免其餘色役。今若許雇募衙前，依昔日長名免役之法，則上等人户誰不願投？諸州衙前例得實户，則所謂官府之害坐而自除。臣竊謂雖三代聖人，其法不能無弊，是以易貢爲助，易助爲徹，要以因時施宜，無害於民而已。今差法行於祖宗，雇法行於先帝，取其便於民者而用之，此三代變法之比也。謹具條例如後：

元祐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敕：諸路衙前規繩，令逐州當職官員體究利害，委是難以招募處，即以舊支雇食錢參酌量添入合銷重難分數，勾集衙眾參定優重之實，申轉運司審察施行訖，保明申户部點檢。

元祐三年六月三日敕：應投名衙前，並依舊與免本户色役。

元祐三年六月三日敕：諸處鄉户衙前役滿未有人抵替者，並且依見行招募法雇支工食酬錢。如願募招者，聽仍依條與免本户身役。不願招募者，速招人抵替。十月一日敕，除去役滿二字。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十九日敕：諸路監司勘會衙前，有招募未足去處，躬親與當職官員同共體究利害，如委有妨害事節及優重未均，或合以舊支雇食錢添入重難分數，並依五月二十八日敕命指揮，勾集衙眾參定，一面施行訖。修入衙規，仍分明曉諭，限半年招募人投名替放鄉差人户了當。如限滿尚有不足去處，即具的實事由，申户部看詳施行。

元祐四年八月十八日敕：諸州衙前投名不足去處，見役年滿鄉差衙前並行替放，且依舊條差役，更不支錢。如願投充長名及向去招募到人，其雇食支酬錢即全行支給，却罷差充。其投募長名之人，並與免本户役錢二十貫文，如所納數少，不係出納役錢之人，即許計會六色合納役錢之人，依數免放。

臣看詳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以前所定衙前條貫，頗已完備，亦近人情，只緣諸州召募未足，見在鄉差衙前，不得替罷。議者特以爲言，即議改更，却行差法。臣嘗略聞建議大意，正謂雇人不足，良由人户欲要高價，不肯投募，以俟添錢。故令投募者並得雇食支酬等錢，而被差者一錢不得，爲此誘脅之術，欲使招雇得行。然不知州縣官吏，利在差人，向者法不得差，故勉行雇法。今既立差法，差人既足，雖有雇法，其勢必不行矣。臣以爲將錢雇人，正如出錢買物，錢物相當，理無不得。縱使一人欲要善價，餘人安肯坐而待之哉？彼誘脅之術，蓋商賈小數，不足爲朝廷大法也。今者已行此法，其事可驗，大抵欲雇之心無由復得，而已差之勢遂不可回。加以賣坊場錢，自此有入無出，差人既依嘉祐，而支酬不復其故。萬口怨咨，皆言朝廷直取此錢欲作他用。本求利民之譽，更得剥下之謗，此最立法之病也。而況長名衙前，若免户役之費，動累百千，今每歲止免二十千，彼亦何賴於此乎？況非見納役錢人户，又須取之他人。收

索之間，必不便得，訴訟之端，由此必甚。凡此皆非所以便民也。臣今欲乞應招募衙前並依上件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以前條貫。其元祐四年八月十八日敕，更不施行。其招雇未足州郡，所差鄉户，且令依舊招募，候招募到，從下户先入役者替放。與折當合入役次，仍令諸州軍所定衙規，比元豐年雇食支酬錢數，別無增添者，監司不得曲加問難。蓋元豐以前，屢經裁損，縱有些小優潤，數亦不多，所貴民間易爲應募。仍限指揮到日，限半年依前指揮保明申户部。

貼黄：户部近乞衙前依舊鄉差，比雇役衙前支五分雇食支酬錢。臣謂官自有坊場錢，可以支雇，必不以減半爲利，而民間不免差役之害，不若以錢雇人，仍免户役，可得實户之爲利也。

元祐四年五月十一日敕：諸路收到助役錢，只許支充應係補助役人費用，不得別將支用。候歲終除支外，尚有寬剩錢數，令封樁户房置簿，候諸路逐年申到數目揭帖。仍令户部指揮諸路提刑司，依封樁錢物法條式施行，歲終具帳，限次年春季申户部，繳申尚書省。

元祐四年六月九日敕：坊場錢並依上件助役錢，已得指揮，令封樁户房一就置簿揭貼。

臣看詳諸路坊場，嘉祐以前，並以支酬長名衙前。熙寧以後，並出賣得錢爲雇役衙前，雇食支酬之費，未有以供他用者也。

至於人户所出役錢，本以補助户少役多縣分，雇募役人，亦非國家經費所入之數。今自二聖臨御，改更宿弊，大抵皆是捐利以予民。而獨於衙前、坊場及人户助役支用之餘收入封樁，以充朝廷緩急之用。民愚無知，但見損下益上，非己之利，必致怨謗。況所雇衙前錢數一定，無復減損，而坊場敗折，所入净利，有減無增。人户色役頻煩，日益不易，若亟收羨數，不以及民，必失民望。臣觀此法，止是官吏以聚斂爲功，欲因增羨，覬幸酬賞而已，非二聖仁民愛物之意也。臣今欲乞一皆仍舊，只以準備補助役人。若欲歲知其數，宜令提刑司申上户部右曹置籍揭貼，勿申都省充封樁錢數，以解天下之惑，且使衙前役人兩得足用。

其二謂諸州縣役人。臣前已具論差雇役人利害，以謂差役之利，利在上等、下等人户，而雇役之利，利在中等。既利害相半，則兼行差雇爲利實多。然則祖宗舊法與先帝近制，要爲皆有所去取，唯當問人情之所便，更不當以新舊彼我爲意有所偏系也。臣觀前後役法，皆由臣僚意有所執，或自前曾經議論，欲遂成其説，或見今觀望上下，有所希合，致令所立之法，不得通濟。謹具條例如後：

元祐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敕：官户等助役錢，逐州除依條支用外，以實數十分量留一分準備，其餘錢勘會管下諸縣，合役空閑户不及三番處，將州手分、散從官、承符人招募，抵替鄉差人户。

元祐三年五月十五日敕：役錢除令招募役人支使外，有寬剩錢數，許一路通那支用。

元祐四年八月十八日敕：諸州役除吏人衙前外，其餘應係合差州役人年滿，本州於替期前行下合干縣分差充，本縣先於本等内揭簿定差，如無空閑及三年户，即於次等差。及無空閑及三年户，本縣方具目今未有可充役人户，保明申州，支錢雇募。

臣看詳三番之法，似疏而易行，三年之法，似密而難用。何者？人户物力厚薄，等第高下，丁口進減及充役年限久近，率皆不齊，而概言三番，此所謂似疏也。然而逐等合役人數若干，可役人户若干，揭簿可指，自非造簿，別無增減。逐縣先供番數在州，遇州役有闕，當差當雇，不待下縣，州自可見。人户晏然不知，而胥吏無以寒熱，此所謂易行也，州役有闕，每須下縣覈實無空閑三年人户，然後得雇，此所謂似密也。然每有一闕，縣吏得以起動人户，雖空閑未及三年，非賄不免，雖已及三年，得賂或止。加以三番之法，本約六年以來，今無故輒減其半，民情不悦，此所謂難行也。臣今欲乞復行三番舊法，仍約定每番止於二年，及令人户逐等各計番數，不用本等不足即差次等之法，蓋所以優狹鄉也。使寬鄉雖閑得六年以上而法不禁，狹鄉雖閑止三年以下而民不怨，則善矣。又臣以爲助役錢本出於民，除留準備一分外，當盡用雇役，以助民力。蓋取之於民，而還以爲民，民情乃悦。今此法許以雇州役，而不及縣役，若役錢不足則已，若役錢有餘，而止雇州役，非通法也。臣竊見梓州路轉運副使吕陶奏：朝廷立法，既令空閑户不及三番處，並雇州役，則是欲減合差之役，令人户空閑須及三番。今除已雇州役外，尚有空閑不及一番、兩番、三番處，即差役年辰愈近，民力愈不易，理合將助役錢爲雇縣役，令人户空閑及得三番，則法意均一，民力寬紓。本路年收助役錢四萬四千四十貫有零，除當

留一分及雇募州役外，尚餘寬剩錢三萬一千一百一十貫有零。今若更將一萬二千五百五十貫有零雇上件不及三番以下縣役，尚有寬剩一萬八千五百六十貫有零，委是不致妨闕。又知陝州吕大忠奏：陝州所統七縣，除夏縣外，大概户少役多。且以平陸一縣言之，每揭簿定差，本等不足，須及次等，又不足，則迤邐僭那，遂至下等。縣役既無指定空閑年月之文，役滿遇闕，便即再差，則上户無有休息。若稍寬上户，則下户反應重役。臣自到任以來，訪聞役法未便，士莫不竊議於其家，農莫不竊議於其野，人人共知。而州縣觀望，惟務遷就，庶幾推行，而終有窒礙。乞下有司，早議成法。臣詳觀大忠之言，雖不陳措置之方，大約與吕陶之意不異。訪聞諸路事體，大略亦與二人所言不殊。臣欲乞諸路役錢，除通那支雇不及三番處州役外，仍許通那支雇不及一番以上縣役，令人户皆及三番而止。其錢少路分，則隨錢所及而止。臣嘗謂畿内天下根本，其民與外道均出助役錢，止以雇法止於州役，遂使畿内人户出錢而不得雇役，反不及諸路之優。今若通雇縣役，則畿内之民，與諸道均被其賜。此又均一之一端也。

貼黄：户部見立法，諸州助役錢，留一分準備外，盡數支雇州役。此法比舊雖已甚寬，然臣謂不限不及三番，然後許雇，即寬鄉愈寬，而狹鄉自狹，未若限以不及三番通雇州縣役之爲均也。

元祐差役敕：人户差役，除耆長、户長、壯丁須正身充役，其餘公人如願雇人充代者，並許任便選雇，經官陳狀委保，替名祗應，其雇直錢物，聽私下商量。

臣看詳元豐以前官雇役人，皆有定下錢數，不至過多。今既行差役法，仍許所差之人不願身充，亦得雇募，蓋所以從民之便也。然私下雇人，爲弊不一：或官吏苛虐，必使雇募某人，或所雇頑狡百端，取其雇直。官中所使，要以皆非税户正身，而横使民間分外縻費。雖條約頗嚴，然州縣施行，豈得如法，其弊終在。見今州役，如承符等，皆官自雇人，至於縣役，必使民間自雇。議者之意，但欲苟存差役之虚名，而不顧民間之實病，非通法也。臣欲乞應州縣諸役所差人，如欲雇人，並許依元豐以前官雇錢數，納錢入官，官爲雇人，一如舊法。據前後臣庶上言，乞行此法者非一，乞令户部檢會，足見人情共願，非一人私説也。

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敕：諸縣空閑户不及三番處，將州手分招募抵替鄉差人户。

元祐三年五月十六日敕：州手分不以諸州空閑户及與不及三番處，並招募替放鄉差人户。

元祐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都省批狀：據户部狀，契勘朝旨，州手分係差到人，並許支錢招雇抵替外，有係投名舊人願住，即不該支給雇錢。檢會前後，累據京東、京西、淮南路轉運，并京東、京西、河北、利州、河東路提刑司，及環、復、密、濟、黄、滑、唐、陳、鄧、鄭、秦、瀛、定州、河陽、潁昌府各申陳，據舊吏人詞訟，不請雇錢，事理不均。勘會諸州吏人，除江南東西、兩浙、福建、廣南東西路已有投名人數足外，餘路逐州軍，有投名不足，抽差人數。蓋鄉村人户素多不閑書算，不諳公家行遣次第，於應役之際，惟憚差充人吏。其承符、散從官之類，只是身自出力，可以自充，是致無投募手分處。惟手分最爲重役，本部今相度諸州吏人，除自來已有人投名數足處外，應有抽差人數，見行雇募處，並以見支雇錢裁減均那，不限新舊人，並行支給。如委的數少，向去招募不行，即從本州當職官員參酌，案分繁簡，相度量添。即不得過舊日募法雇直之數。仍開具立定所支錢數、案分、等第、則例，保明申提刑司審察詣實，指揮施行。若助役錢有闕剩，即從本司通一路移那應副支使。候施行訖，依此開析保明，申户部點檢，狀後批，勘會昨户部申請，乞以招募投名人分數支給食錢，尚慮不均，別有弊倖，今來却乞不限新舊人，一概並行支給，比前申請，尤更僥倖。七月七日退送户部子細看詳，合如何立法，得爲允當，及可以情願使人投募，具狀申尚書省者，本部勘會諸州軍吏人。見今有招募數足，又有招募不足去處，及舊人投名不支雇錢，投名替鄉差人，即支錢。逐處申陳不一，即未審諸路逐州軍的實利害因依。今欲乞下諸路轉運提刑司契勘，委自逐司子細體究，詳具逐州確實利害因依，仍相度合如何措置施行，具詣實保明事狀，連書申部，候到類聚參較，别行立法。申都省候指揮。狀後批：七月二十七日送户部。依所申。

臣看詳四方風俗不同，吴、蜀等處，家習書算，故小民願充州縣手分，不待召募，人争爲之。至於三路等處，民間不諳書算，嘉祐以前，皆係鄉差，人户所憚，以爲重於衙前。自熙寧以後，並係雇募，雖不免取受，然非雇不行。今朝廷役法，兼行差雇，苟有錢可雇，其義當先雇役之

重者。今三路等處，實以州手分爲重，則雇役之所當先也。然近法：雇州手分，止於替鄉差，其非替鄉差者，皆不得雇。夫所謂非替鄉差者，皆舊人職名已高，或本是稅户苟欲免役者也。若使所職輕重一般，而有祿無祿頓異，人情不安，必有辭罷者矣。縱不辭罷，將來老疾事故，無願投者，必不免雇。故不若早立一法，均行雇募之爲善也。且民間諳習書算行遣之人，除投充手分之外，其實亦無他業，不爲手分，亦將何爲？今但比元豐舊法，量支役錢，理無不至。詳觀前件户部所陳，詞理已盡，朝廷抑而不用，實爲未便。自令諸路相度以來，略無報應，足見於户部所請之外，別無可擘劃矣。臣欲乞指揮三路等處州手分，除招募已及九分外，餘並比元豐舊支雇錢，分案分輕重，量加裁損，立定錢數召募施行。餘依户部前來所請。

貼黄：朝廷向申明投名州手分，非替鄉差不支雇錢，因令州役承符人等非替鄉差，亦不得支。

今州手分既不分新舊，一例支錢，則承符人等亦當如此。

右臣竊見元祐以來，朝廷改更弊政，如青苗、市易、保甲等事，一皆剗削，而天下卒無一人以爲非者。至於改募役爲差役，建議之始，異論已多，逮今五年，終云未便。蓋事之當否，衆口必公，雖古聖人，孰敢違衆？故臣願朝廷採此衆志，立成定法。臣昔於元祐三年任户部侍郎，竊見朝廷始議兼行差雇二法，使天下以六色助役錢雇募州役。是時特出朝旨，不問有司，斷然必行，已而衆皆稱便。何者？非常之原，凡人不曉，或暗昧不矚至理，或偏係不肯公言，俟其同心，事何由濟？故臣今所言，欲乞出自聖斷，與大臣熟議，如有可採，依三年例斷而行之。所貴天下之民速蒙利澤。不然，使中外雜議，動經歲月，大法無由得成，而民被其害未有已也。臣不勝區區，不知言之煩瀆。死罪死罪。取進止。

（宋）陳次升《讜論集》卷一《上哲宗乞保甲地土不及二十畝者免冬教》 今年六月二十四日，卻有指揮衝改土地不及二十畝之家，免冬教。全條更不行。用及老疾羸弱者，選以次人承替，緣貧下之人，其田不及二十畝，効力以求日給。若令上教，則廢爲生之道。官中雖給口食，不足以償所費。其家無以養。兼老病羸弱之人，既難以筋力從事，其養生必賴於壯者。若是兩丁之家，一丁老病，而又令壯丁代教，則老病者必致失所。竊聞此法既行，人欲避免保丁，有賣盡土地者，有分析生產者，或稱父母年老，或分房向外，或令女婿出外，乞破丁人情如此，理當安存。蓋民爲邦本，本固則邦寧，民既賣土地，不爲長久之計，窮則斯濫，必流而爲盜，恐貽朝廷之憂。臣伏乞睿旨，令保甲土地不及二十畝，兩丁病患者，並依元豐八年指揮施行，以安存貧下老弱之民，不勝幸甚。

又《上哲宗議役法案此奏應在元符間，篇中有紹聖初法意不善行之未盡等語》 臣恭惟神宗皇帝勵精庶政，修明百度，一切欲便於民，而免役法乃便民之最大者也。法行之後，四民各安其業，而無州縣執役之勞，人甚便之。自後有司不能上體德意，務求役錢增羨，元祐大臣得以爲辭，遂改差科。行之十年，州縣繹騷，民受其患。紹聖初，遂行修復，但講求利害，不精敷錢，往往過多支用，或有未當，此非法意不善，特推行之未盡耳。今日正宜精研利害，補完役書，以爲萬世之利，如聞三省大臣，有持偏見欲罷免役。臣竊詳免役之法，其利不止於一州一縣，而所及者均於天下。若有改作，其害甚博。況元祐間嘗復差科，其弊已見。前車可鑑，豈宜容易紛更。伏望聖慈獨奮神明之斷，以安社稷生靈爲心，以紹述神考法度爲意，無令妄有廢罷，以福天下取進止。

（宋）楊時《龜山集》卷一八《書・上提舉》 某私竊識之：近承州符錄，準使命應舊係代名人役未滿而募充者，例不支錢。此於法有疑而未安者，故不敢不自盡也。某不能周知十邑之利害，寧鄉之請如此，是必寧鄉可行也。瀏陽之民，未罷役以前，而雇人代充者，皆月計其直。然每有踰期不償，而至於理訴者，時時有之。官既罷役矣，而彼自願充，則又安肯復與之直？推之人情，萬無此也。夫募役者，亦豈有他意哉！爲利而來耳。既不與之直，則誰復願者！若令取諸舊役者，則官既罷其役矣，而又使之出其直，則是昔之放罷，皆罔之也。使代名者不願而求去，則如之何？勢須强之。强之雖從，而匱乏者無資以自給，則勢不能久也，而遂至於逃亡，則如之何？必以刑加之。如是得無駭民乎！然朝旨自有明文，特爲鄉差未滿者設耳。代名之人，法所不載，不惟於理勢未安，於前後敕旨，亦自有妨。幸加明察，如寧鄉可行，則行之他邑，使各陳其可否，然後徐審處之，莫大之幸也。如郴州議保正長不支錢，此固元豐舊法，行之可也。然什五之法，蓋兆於治古之時。而元豐保正之役，其實三

大户也。既使之輸錢，又使之充役，則免役之名浮矣。元祐之間，果於罷去而不疑者，特藉此爲説耳。故朝廷更法之初指，言不得用，保正長者，蓋亦懲此説也。今又議不支錢，恐非朝廷始意，且不能使元祐議法者無辭也。某竊謂不若計其歲雇之直，蠲減所出役錢爲善耳。夫建議不支錢者，其意不過欲寡取於民也。某不能周知一路，以長沙一郡計之，所敷之數，比元豐舊額，固已十蠲其六七矣。元祐差役，自二百五十畝以上充弓手，大抵十年兩役也。計其雇直，則十年所出無慮二百千以今法言之有田二百五十畝十年所輸才五十餘千耳其爲法豈不優哉！方之元豐所蠲如此，較之元祐，其利又如此。雖取之何傷也，又奚必銖銖計其多寡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元祐元年四月　〔庚子〕右司諫蘇轍言：伏見閏二月十五日聖旨，詳定役法所奏，諸路衙前，先以坊場、河渡錢，依見今合用人雇募不足，方許揭簿定差。臣竊聽中外之議，謂此法頗爲穩便。蓋見今諸路每年所入坊場、河渡錢，共計四百二十餘萬貫，而每歲所費衙前支酬及召募押綱錢，共計一百五十餘萬，所費止用所入三分之一；縱使坊場、河渡價錢別行裁減，不過比見今三分減一，則是所費亦不過所入之半，而免卻民間衙前最重之役，其爲利民，不言可見。

續準閏二月二十七日聖旨，詳定役法所狀，再詳雇募二字，改招募字，附見閏二月十五日。竊慮諸路承用疑惑，將謂依舊用錢雇募充役，欲乞改雇字爲招字。衆謂此法既不以錢雇人，空言招募，必是招募不行，要須一例差撥。未審每年所得坊場、河渡錢四百二十餘萬貫，除支酬衙前重難及雇募押綱錢物，其餘欲將何處支用？又熙寧以前，諸路衙前多有長名人數，只如西川全係長名，故衙前一役不及鄉户。淮南、兩浙長名大半以上，其餘路分，長名亦不減半。今坊場既已拘收入官，必無人願充長名，則應係衙前並是鄉户，雖號爲招募，而上户利于免役，方肯投名，與差無異。上等人户既充免役衙前，以次人户須充以次色役，如此則下户充役，多如熙寧以前。方今人户久爲苗役所困，物力比熙寧以前貧富相遠，而差役之法比舊特重，此衆議所以未服也。然臣竊聞西邊熙、蘭等州及安疆、米脂等寨，每年費用約三百六七十萬貫，此錢大半出于苗役寬剩，今苗役既罷，故議者欲指坊場、河渡錢以供其費，致使衙前須至並差鄉户。臣謂朝廷養民、備邊，雖有内外之别，而其實一家之事耳。若備邊之費實未有準擬，則坊場等錢存以待之，亦不得已之計也。今邊防之計，詳定役法所未必能周知其詳，而暗指坊場等錢以備其費，則其養民之計，亦已疏矣。臣欲乞朝廷，密切指揮户部與詳定役法官會議，先計上件新制城寨歲費幾何，若干係四川茶錢，若干係經制司錢，若干係闕額禁軍錢，若干係内藏庫錢，似此諸般科名内，尚有不足數目若干。若此數目不至絶多，臣乞計其所闕三年之數，與元豐庫及崇政殿庫錢内椿出。訪聞此庫錢物山積，本先帝所蓄以備邊事，今于此支用，正合先帝本意。

臣訪聞蘭州等處道路險遠，決爲難守，朝廷見議棄捐，以安中國；三年之後，邊境已定，即非久遠不絶之費，所用錢雖多，亦有限量。其坊場、河渡等錢，既别不支用，即乞依閏二月十五日聖旨指揮雇募衙前施行。若朝廷重惜二庫錢物，未欲專行支給，即乞將坊場、河渡錢等，除雇募衙前等外，量將剩數添助邊費。所貴養民備邊，兩不失所。

貼黄稱：朝廷方議息民，不宜爲邊費奪坊場錢，專差衙前，以困民力。臣竊見諸路州縣累年積下青苗息錢及免役寬剩錢數目不少，亦可以助西邊新置城寨三二年之費，所貴留得坊場、河渡錢雇衙前，令民間無重役之患，則朝廷恩德及民深矣。

又　哲宗元祐元年五月　〔己卯〕詳定役法所言：新敕罷天下免役錢。緣元豐令修造營房給免役剩錢，又和雇遞馬及雇夫，并每年終與轉運司分認三十貫以下修造及舊係役人陪備腳剩之類，更有諸州造帳人請受，并巡檢司馬遞鋪曹司係代役人應用紙筆，並係支免役錢。今請支現在免役剩錢，候役書成，别行詳定。從之。其免役積剩錢、應副不足處，依嘉祐已前敕條，條不載者奏。王巖叟言福建免役剩錢或附此，已附二月六日。又十二月二十四日詔諸路坊場免役剩錢，三路外許留一半，可參考。

辛巳，中書舍人蘇軾言：臣近奏爲論招差衙前利害所見偏執，乞罷詳定役法，尋奉聖旨依所乞，今來給事中胡宗愈卻封還上件聖旨。竊緣聖旨本緣臣自知偏執乞罷，即非朝廷以臣異議罷臣。胡宗愈不知，誤有論奏。重念臣前來議論，委實疎闊。又況衙前招之與差，所繫利害至重，非止是役法中一事。臣既不同，決難隨衆簽書。伏乞依前降指揮，早賜罷免。

又　哲宗元祐五年六月　〔辛酉〕蘇轍又言：臣竊見祖宗舊制，河

上夫役，止有差法，元無雇法。始自曹村之役，夫功至重，遠及京東西、淮南等路，道路既遠，不可使民間一一親行，故許民納錢以充雇直。事出非常，即非久法。今自元祐三年，朝廷始變差夫舊制爲雇夫新條，因曹村非常之例，爲諸路永久之法，既已失之矣，而都水使者吴安持等，因緣朝旨，造成弊政，令五百里以上、不滿七百里，每夫日納錢二百五十文省；七百里至一千里以上，每夫日納錢三百文省，團頭倍之，甲頭、火長之類增三分之一，仍限一月，過限倍納。是歲京東一路差夫一萬六千餘人，爲錢二十五萬六千餘貫，由此民間見錢，幾至一空，差人般運，累歲不絶，推之他路，槩可見矣。近因京東轉運使范鍔得替回，論其不便，安持等方略變法，罷團頭、火長倍出夫錢。工部知罰錢之苦，又乞立限至六月以前，雖苛虐比舊稍減，然訪之公議，終不穩便。

（宋）朱熹《朱熹集》卷二一《申請·論差役利害狀》　竊見差役一事，利害非輕。本司日逐受理詞訟，多是人户陳訴上項事理，雖不敢不爲究心理斷，然其間尚有於法有礙，難以施行者。若不申明，乞賜指揮，必是久困良民，難革舊弊。今輒開具下項，須至申聞者：

一、舊制，都副保正、大小保長皆選有心力材勇之人，所以聯比居民，出長入治，實古者黨正族師、閭胥比長之任，亦不輕矣。至於管幹鄉村盜賊鬬殿、煙火橋道公事，則耆長主之；催納稅租，則户長主之，皆是募人充應，各有雇錢。而保正有願兼代耆長者，大保長有願兼户長者，則聽之。其不願者，不得輒差。此皆祖宗成法，至今爲不刊之典。然而州縣奉行往往違戾，至如江浙等處，則遂直以保正承引，保長催稅，於是承引者有雇募奔走之勞，催稅者有比訊陪備之苦，破家蕩産，幾不聊生。朝廷蓋亦深知其弊，故所以爲之關防措置，無所不備。然而不得其本，民亦終不被其澤。熹嘗原其所以，蓋緣朝廷曾有指揮，罷支耆户長雇錢，以充經總制窠名起發，遂致州縣無錢可雇耆長户長，而此等重役遂一切歸於保正保長無禄之人。至其猶存二長舊額去處，又皆無賴游手之徒，既無雇錢，不復可繩以法度，遂致乞覓搔擾，反爲民害。熹竊以爲莫若將罷支耆户長雇錢一項並免起發，撥還州縣，依舊募稅户充耆長户長，罷支耆户長錢，紹興府共管若干貫，以此計之，諸路所入錢數不多，不足顧惜。則凡此衆弊，不革自去，所以關防措置之術，皆不必講，而户無大小、家無貧富，咸得以安居樂業，爲太平之民。伏乞朝廷詳酌施行。

一、上項雇耆户長，最爲良法。若以吝惜小費，未能遽行，而欲少寬中下等户充大保長催科陪備之苦，則亦有一説焉。蓋論物力之等第，則通選二十五家内物力高者一人爲大保長，一年一替；通選二百五十家内物力最高者二人爲都副保正，二年一替。此見行法也。論力役之輕重，則爲保正者既皆上户，而承受引判、追呼公事，陪費實輕。大保長既是中下之户，而一年之内輪當催稅者四人，比訊陪備，其費不貲，充應之家無不破産。其都内上户，是年之内偶不當充保長者，固皆拱手端坐，以視此曹之狼狽，而當此役者，其間狡猾姦巧百端，避先趨後，舍重取輕，顛倒錯亂，神出鬼没，所以重爲貧民之害者，不可勝究。州縣間有知其弊者，則遂陰破此法，以便其民，或以物力最高、合充保正之户通入保長役脚，或不專取見役十大保長輪差催稅，而别通差上中之户爲催頭。此皆足以粗救一時一方之急，而頑民得以援引條法，把持論訴，監司難以移文行下，衝改成法，大率歸於豪猾得志，貧弱受弊而已。今若朝廷不惜小費，將罷支耆户長錢撥還州縣，依舊雇人，則更不待措置關防，而此數十年深錮牢結之弊，一旦豁然冰銷凍釋。如其不然，則莫若將大保長於物力最高人内通差，而删去大保長願兼户長一條，今人户畏避催稅，如畏陷穽，豈有願兼户長之理？人户既不願兼，而官司又不可無人催稅，則只是抑勒輒差，雖有徒二年斷罪之法，何嘗施用？只令十大保長各催本保人户官物，則充役者物力既高，而所催官物又少，自然易得足辦。其狹都十大保長内，有物力低小之家，即令諸縣每年夏稅起催前一月，逐都一併輪差物力最高人户四名充户長。内尤高者催夏料，次高者催秋料，即不問已未見充都副保正、大保長及歇役久近，亦不理爲保正保長役次，則庶幾諸弊稍息，而中下之户得以少安矣。伏乞朝廷詳酌施行。

一、伏覩淳熙七年六月十七日聖旨指揮，臣僚劄子奏：夫差役以都而不以鄉，此前人成法也。何法行既久，人偽滋起，於是有徒都之弊？謂如一鄉有三都，其第一、第二都富者多而貧者少，則所差之役常及富者，而貧者得以安業；若第三都貧者多，富者少，則富者慮役及己，巧生計較，預圖遷徙於鄰都以避謂富者頗多，迭相循環，而充役之時少也。是以富少貧多之都，每遇點差，殊乏其人，纔及數千之產，亦使之充役。

逮夫著役之後，力薄費重，非唯生計蕩盡，至於鬻妻賣子，殊可憐憫。乞將差役之法不限以都，舉一鄉而通差之，庶幾役常在上户而不及於貧民。劄本司從長相度，具本處可行利便申。熹竊詳通鄉差募，則鄉分闊處私雇家丁，隔都應役，亦於富民有所不便。今欲適中裁處，莫若立法，諸物力產錢合充保正保長之户，無故不得移居出都保界。其有須至出界者，經官自陳户役並於元處收排，方聽遷徙。違者杖八十，勒還本都居住。若自富鄉役次疏處移入狹鄉役次密處者，即聽，并移户役入所居都分。如此則亦足以稍均力役，少革姦弊。其或都狹民貧，役次頻數，選差不行者，即許相度，或全都附入鄰都，或將一都分作數分，附入鄰都。其及五大保者，依法別置都保正一人，通於都内選差，則窮鄉細民亦可粗免差役頻併之苦。伏乞朝廷詳酌施行。

右謹具申尚書省，伏乞鈞慈特賜詳覽，或與立限，委官看詳。如有可采，即乞敷奏，脩立逐項條貫，頒降遵守施行。

（宋）舒璘《舒文靖集》卷下《論保長》　國家自免役之法行，民户輸錢在官，官願耆户長以催科，自後庸錢不除，差役如故。今之保長復以等第執役，州縣税籍不整，駕虚爲實，指無爲有，凡倚閣、凡逃亡、凡死絶、凡没籍、凡竭産如此等無一蠲除，盡責保長。一都之内，夏税二人，秋糧二人，又坐甲二年而後替二年之間充保正者二，充保長者八。保正既取上户，而保長中下之家一都之内中産幾何，二年既取其八，循環而差無户可應，往往千百税錢，便須應役者，村民不慣官司，吏輩得以虐取，一税二人，已是畏懼。又豈可使之竭作耶。竊聞近來益憚應役無所解紛乃牽惹衆户，共應官司到上司投狀，乞每歲十人，人催一甲以分其力。竊謂此事有大害存焉。且以徽之歙縣言之，縣三十七都，每都税二人，則一税不過七十四人，轉而爲十，則一税將差三百七十人。

（宋）陳傅良《止齋集》卷二一《轉對論役法劄子》　臣不肖，頃以備員郎官，蒙恩賜對，嘗奏三劄，專論民力之困。然熙寧以來，生財之害，粗及梗槩，未敢悉數。而玉音嘉奬，至于再三。退切感激，遭際如此，繼今可以畢其説矣。今者適充轉對之員，敢以奏劄數内免役一項，先爲陛下誦之，而因究役法之弊，庶幾采擇以救斯民於不勝其病之後。所謂免役錢者，本以恤民，使出錢雇役，而逸其力也。自罷募户長而取其錢，今隸總制，熙寧五年罷，十年以其雇錢别椿管，紹聖三年再雇，建中靖國元年再椿管，紹興元年起發，九年罷，十年六月拘收入總制窠名。罷募壯丁而取其錢，今隸總制熙寧七年罷，十年以其雇錢别椿管，紹興十二年十月拘收入總制窠名。罷募耆長而取其錢，今隸總制。熙寧八年罷，十年以其雇錢别椿管，紹興五年起發，九年罷，十年九月拘收入總制窠名。而又以三分弓手雇錢、建炎元年增置弓手，二年民户役錢更增敷，三年以闕。三年罷，紹興五年三月拘收入總制窠名。一分寬剩錢，崇寧二年封椿，四年罷，政和三年再封椿，紹興五年起發，九年罷，十年六月拘收入總制窠名。盡隸總制，而又以罷虞候重禄錢，宣和三年陳亨伯奏罷，五年拘收充糴本，乾道四年拘收入總制窠名起發。罷諸州曹官當直散從官雇錢。宣和五年收充糴本。罷學事司人重雇錢，宣和五年拘收充糴本。宣和糴本之類，盡隸總制。至於官户不減半役錢，建炎二年起催，紹興五年起發，乾道二年六月拘收依經總制赴南庫。在京吏禄在京官員雇人錢，在京吏禄每歲下淮南兩州十二路起一萬四千五百貫政和元年每路量添五百貫在京官員雇人錢，紹聖元年立一萬貫爲額於十四路起發，政和四年每路量添三百貫。之類，又令項起發，則免役錢之在州縣者日益少，而役人無禄者衆矣。夫使民出錢募役而逸其力，未爲非良法也。而反取其錢以贍他用。既取其錢以贍他用，則必且白著，而役法不得不壞，何謂役法壞。今天下州縣之胥，皆浮浪之人，而鄉村催科專責之保正長是也。以州縣浮浪之人行遣公事，盡民誠甚，然未易改也。臣不暇論，若夫鄉村保正長任催科之責，破家蕩産者往往而是，獨奈何弗救乎！且夫保正長催科非役法也，以保甲法亂役法而行之也。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一《熙寧元祐議役法變更淮海文附》　余靖初罷中丞，復歸翰林，成都進士李戒投書于靖，獻役法，大要謂民苦重役，不苦重税，請增天下田税錢穀各十之一，募人充役。羨餘猶可助經費，明公讜言于朝，幸而施行，公私俱富。靖辭以去職時，韓絳知成都，戒獻之大以爲然。入爲三司使，欲奏行之，未幾，上即位。絳乃言害農之弊，無過差役，餘未易遽數，望以臣奏下哀痛詔，令中外臣庶悉具差役利害以聞。辛未詔曰：農，天下之本也。祖宗以來，務加恩養。下寬恤之令，賜蠲復之恩。然數年于兹，間因水旱，頗致流離。推其故，殆州縣差役仍重，勞逸不均，喜爲不急之務，以奪時害財故也。愁痛之聲，上干和氣，深可傷憫。令逐路轉運司遍牒轄下州軍，如官吏知差役利害，

可以寬減者，實封條析以聞。委任從臺省官集議考驗古制裁定，使力役無偏重之害，則農者知爲生之利，有樂業之心矣。役法之議，實始平治四年也。秋七月，詔中外臣庶，限一月，條陳差役利害，實封以聞。乙丑，龍圖閣學士趙抃，天章閣待制陳薦同詳定中外臣庶所陳差役利害。

（宋）趙善括《應齋雜著》卷一《免臨安丁役奏議》　臣竊見臨安府車駕駐蹕五十餘年，列壁連營，建宮賜第，卜築之地，本皆民產，一從分占，久免推排，其間物力合科色役與夫夏秋二稅，無可催理者，有司失於申請，未曾蠲免。錢塘仁和兩縣歲有定額，無縣銷豁，遂將和買役錢逐科增添，抑配鄉村貧下人户，謂如紹興二十一年已前物力，及三十四貫四百文，方敷和買絹一疋，物力及三十貫已上，每一貫方敷役錢一十九文。今來物力止及一十九貫五百文，即敷和買絹一疋，物力止十貫已上，每一貫即敷役錢二十五文，其數相去不翅倍。徒夏稅秋苗名數雖存，人户無有鄉司保長，逐歲陪償，若不巧取於民，何所從出？況臨安之民親依日月之光，近濡雨露之澤，其被恩優渥，宜若非他郡比也。而產去稅存科配不均之患，豈應有之？臣愚欲望聖慈特降睿旨，行下臨安府，將見今應有營寨官府宮寺所占地段，并撥賜田產，合納夏秋二稅，并和買物錢，覈實保明，委無溢數，欲斷自宸衷，盡行除豁。所有兩縣後來增添抑配鄉村之數，並合蠲減，庶使畿甸千里，咸戴上恩，各安其業，不勝幸甚。

又　《乞免臨安府丁錢》　兩浙稅丁之重，至有生子不舉，長不裹頭者。丁謂爲相，蘇秀獲免。胡則在朝衢婺，遂蠲。天子駐蹕臨安，五方之人，萃聚繁衍，法當嘉惠，而優恤之。已降聖旨，自淳熙四年爲始，權免三年。去冬限滿，聖意勤隱，不忍舉催，再下展年之令，德至渥也。而九縣之民，猶若閔閔然有望於上者。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六《神宗皇帝・役法之行皆惠卿爲安石所定》　熙寧四年十月，行募役法，令人出免役錢，官户、女户、單丁、未成丁而免役，亦出助役錢，皆惠卿所定也。

有田則有產，有身則有役，此君使民，民事君之義也。然差役之法，上等户更互充役，有時休息。募役之法，雖女户、單丁亦使之出錢，此所以病民也。而況於庸錢不除，差役如故者乎。

《通制條格》卷三《弓手差發》　至元三年七月，中書省右三部呈：差撥巡捕弓兵事，本部講究得，京、府、州、司、縣合用人數，止於本處當包銀絲綫並止納包銀户説內，每壹百户選差中户壹名當役。據本户合當差發稅糧，卻令玖十玖户包納。外中都巡馬，擬於侍衛親軍內摘差四百人，與見設巡軍一處應役。至元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聞奏過，奉聖旨：依着您商量的行者。欽此。

（明）楊士奇、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五《賦役》　修又上義勇指揮代貧民差役奏狀曰：右臣準中書批下，送二狀河東都轉運司，準康定元年九月十四日勅節文，河東路强壯，應見充指揮使內，雖係第一至第三等户者，州縣更不得輪次，別差色役。竊緣義勇指揮使，各是鄉村第一第二等力及有家活產業人户，今來一年之內，只是一季上番，多在本家管勾農業，兼當司體量，得正副指揮使等，俱是上等人户揀充，最屬僥倖。其餘等第人户，丁數稍多，亦是一般點充義勇祇應，仍更不免州縣差役。所有軍員，已是優便，仍更依條免放州縣色役，頗見影芘，卻鄉縣重難差役，卻差下等義勇人户充州縣重難里正或衙前等差役，計其勞逸，深爲不便。欲乞朝廷早賜特降指揮下諸處義勇正副指揮，使乞依其餘義勇體例，各依等第户例輪次差定，州縣色役庶得均濟。臣勘會河東一路鄉兵，除係籍强壯不勾追教閱外，所有剌手背義勇，見管七萬二千八百七十二人，每年秋冬，上番官閱州縣，因而諸雜役使，常於秋冬邊地，支移稅賦。和糴遠納之時，復有上番之役。凡一家三兩丁者，一人上州教閱，一人供送，一人或在州縣執役，或遠地輸納稅租。所存但有衰老，或有全無倚托者，廢業忘家，不勝其苦。其間惟有正副指揮，並是州縣中最有物力上等人户，常有勞役，最豪富者獨得寬優。兼自兵事已來，州縣差役頻併，素來力及之户，累世勤儉積畜，只於三五年重疊，差役例各減耗貧虚，逃亡破敗。而州郡事多，差役難減，往往將第三等第四等人差充第一等色役。亦有主户小處差稍有家活客户充役，勾當如此，上下窘乏之際，惟義勇正副指揮使，豈容獨免？兼自差管轄義勇以來，已避免卻數年色役，當衆人苦於勞耗之際，獨獲寬優之幸已多。兼臣累過州軍體問，得逐處義勇指揮使等家業，例皆物力不減，人丁又多。若令一例差役，可以貧富兼濟，稍寬已困之民。其都轉運司起請，伏乞朝廷特賜，允許施行，今具奏聞，伏候勅旨。

又〔仁宗慶曆七年〕方平又請減省河北徭役疏曰：伏以國家通好于契丹，三十七年于茲矣。邊人不知有戰爭之患，餉餽之勤，保其父子室家，安于耕桑畜牧，宜乎生業益殖，事力加裕。而比屋彫瘁，率無蓋藏，一穀不登，莫能自濟。臣愚竊思其故，其弊有三：一曰廚傳，二曰徭役，三曰河防。自和好已來，邊將無所事，惟以酒食宴樂，苞苴問遺，名聲相傾，惟恐不逮。公錢不足，則取于百姓。百姓不足，則賈以求贏。賈又不足，則有傾私橐以繼之者。羊豕不得擾于闌，雉兔不得安于野，行販者不得共其利，擔負者不得寧其居，此廚傳之弊也。又民之大害，惟在更徭。有才解州役，即被縣差。家無兼丁，自身營業。故凡役事率以雇傭，二年一更，傭金不減千萬，中人之家耗矣。夫如是，百姓安得不困？臣獨竊歎，邊陲無事逾四十年，不能使公私充實，備於無患。而竭民之財產，於不急之役，及官吏口腹逸欲之費。一旦倉卒，蕭然無所恃。彼河防猶爲國事所不得已者，欲乞朝廷選官與河北轉運使，盡取一路郡縣，凡民之籍，以較徭役之數，益減節之。所有州郡廚傳餼贈之弊，深料此事，亦非官吏所願然。蓋體例相習，彼此相形，雖有愛民節用之心，勢不可獨異。臣謂宜明爲條約，事爲之制，則雖往來使客，亦自絶過望之心。至于毀譽愛憎，亦當漸自消弭。然後裁損用度，以充公私之備。詢考名實，以觀郡縣之政。三數年，庶乎民之富庶必有加也。

神宗即位初，御史中丞司馬光論衙前劄子曰：臣伏見近者，陛下特下詔書，以州郡差役之煩，使民無敢力田積穀，求致厚產，至有遺親背義自求安全者，令中外臣庶，條陳利害，委官詳定以聞。此誠堯舜之用心，生民之盛福也。臣竊見頃歲國家以民間苦里正之役，廢罷里正，置鄉户衙前。又以諸鄉貧富不同，東鄉上户家業千貫，亦爲里正。西鄉上户家業百貫，亦爲里正。應副重難，勞逸不均，乃立定衙前人數。每遍有闕，於一縣諸鄉中選物力最高者一户補充，行之到今，已逾十年。民間貧困，愈甚於舊。議者以爲一州一縣利害各殊，今一槩立法，未能盡善。又里正止管催税，人所願爲，衙前所管官物，乃有破壞家產者，然則民之所苦在於衙前，不在里正。

又 卷二五八《賦役》　長沙守王師愈上奏曰：臣伏見州縣間，民之所苦者在於充役，官之所難者在於差役。陛下高拱九重之上，明燭四方萬里之遠，民之利病罔不周知。比頒詔旨，告戒大臣，欲均役法，甚大惠也。臣嘗承乏長沙，叨民社之寄，豈敢不仰體聖意，貢其狂愚。伏見長沙前政劉椿創爲集議帳，臣既到官，損益而行，役不差而人樂充，三年之間，絶無爭訟者。百姓以爲便，官吏亦以爲便。鄰邑如善化、安化、瀏陽倣傚而行，又以爲便。請爲陛下試言其大槩。一鄉各有都，一都必有富豪可充保正者，多者十餘户，少亦不下五户。其物業之高下，人丁之眾寡，歇役之久近，咸具于帳。俾見役保正將替，兩月之前，持此帳，備酒食，會其充役之人，眾共商議，公選一名充應承代。其間雖有情僞曲折，官不得而知者，此曹盡知之，纖息無隱，案吏鄉司，不能曲爲輕重。故善良之民，樂從而無訟。或有富强頑猾不循理者，巧飾詞説，規圖避免，則令見役保正押帳内人。至於縣庭長官，折衷眾人之議，以理曉諭之，鮮有不聽者。間有頑然不服，不免臨之以威，必欲如眾人之議而後已。其或眾議挾私，窮究見實，必爲懲挾私之罪。如是，則富强豪猾之徒，亦願從而不敢訟。蓋係眾人之公選，官吏無所容其心，此集議之大槩也。臣抑嘗原其必爭之端，由科敷重而費用多耳。於是都内凡有科敷，一切罷去。利可興，則興之；害可除，則除之。數月之後，遠近孚信。故集議尤易爲力，所有集議帳式，輒具進呈。然而此帳易行於湖廣，而難行於江浙。江浙官户多，詭户多，其民猾也。湖廣官户少，詭户少，其民淳也。欲望聖慈頒臣此帳于湖廣州縣，與見行常年役法兼行聽從，便則民無充役之苦，官無差役之難，惟陛下留神，幸甚。

又〔宋孝宗時〕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朱熹奏義役利害疏曰：臣巡歷到處州，竊見本州昨奉聖旨，依布衣楊權所請，結立義役。此見陛下愛民之切，雖草茅之言，苟有便於民者，無不采納施行，天下幸甚。然本州目今奉行，卻有未盡善者。如令上户、官户、寺觀出田以充義田，此誠善矣。而本州卻令下户只有田一二畝者，亦皆出田。或令出錢買田入官，而上户田多之人，或卻計會減縮，所出殊少。其下户今既被科出田，將來卻不充役，無緣復收此田之租，乃是困貧民以資上户，此一未盡善也。如逐都各立役首，管收田租，排定役次，此其出納先後之間，亦未免卻有不公之弊。將來難施刑罰，轉添詞訴，此二未盡善也。又如逐都所排役次，今日已是多有不公。而況三五年後，貧者或富，富者或貧，臨事不免卻致

爭訟，此三未盡善也。所排役次，以上户輪充都副保正，中下户輪充夏秋户長。上户安逸，而下户陪費，此四未盡善也。凡此四事，是其大槩。目下詞訴紛然，何況其間更有隱微曲折，未可猝見。若不兼採衆論，熟加考究，竊恐將來弊病百出，詞訴愈多，改之則枉費前功，不改則反貽後患，將使義役之名，重爲異議者所笑，無復可行之日，誠有未便。臣昨見紹興府山陰縣，見行義役，只是本縣勸諭人户，各出義田，均給保正户長，各有畝數，具載砧基。其保正户長依舊只從本縣定差，更不別置役首，亦不先排役次。而其當役之户，既有義田可收，自然樂於充應，不至甚相糾訐。但其割田未廣去處，未免尚仍舊弊，若更葺理增置，便無此患。竊謂其法雖似闊疎，然卻簡直易明，無它弊病。又且不須衝改，見行條法，委實利便。故嘗取其印本砧基，行下州縣。然以未經奏請畫降指揮，州縣往往未旨奉行。臣愚欲望聖慈，詳酌行下處州，止令合當應役人户及官户寺觀均出義田，罷去役首，免排役次，止用山陰縣法，官差保正副長輪收義田，仍令上户兼充户長。俟處州行之有緒，卻令諸州體倣施行。庶幾一變義風，永息爭競須至奏聞者。

又　元世祖時，東平布衣趙天麟上策曰：臣聞乾下坤上謂之泰，損上益下謂之益。民雖極賤，而存上交之理則安矣；君雖至貴，而盡下合之義則聖矣。民借君以爲心，而鼓動天下之化。君須民以爲用，而充給天下之力。昔宋興役而起澤門之謳，周經始而適子來之願。原其築臺之實一也。下民怨，慕冰炭，其殊焉，豈非一失所用之時而一得之乎？秦發閭左之戍，而海内愁之。衛建楚丘之封，百姓悦之。究其建城之名一也，下民悲喜霄壤其異焉，豈非一爲無益之務而一有益乎？故以佚道使民，勞而不怨。以當理動衆，和而不傷。且爲人上者，百姓之父母也。百姓者，君之赤子也。設或父母陵虐其子，其子雖勉强以從之。然欲其家道之洽和，則不可得也。今國家之於下民，可謂厚矣。竊恐郡縣之官，未奉國家之明法。倘有虐貧陵弱者，可不圖之哉。臣伏見近年詔書有云，自三月初，至九月終，凡勞民不急之役，一切停罷。欽此，臣以爲國家之心，如天如地，非一言之可盡也。彼在外之有司，因王事之靡監，多以假借爲名，農務之間，亂起丁役，局天蹐地，無計陳冤，雖曰省之，其實非也。臣又以妨農之役非一，今試略舉一端。頃者會通河路，流沙滯水。方春之際，大興徒役。男執鍬畚，女餉飲食。耕者不得以服畝，蠶者不得以伐楊。民之生理甚大而不顧，則處國家之職者果何務哉。此但臣所親見者也。若夫四方之大，似山東者非一，而其役又非一，不亦怨哉！或謂依春秋之法，役冬月之民，則所謂執古禮而不便今，崇虚名而受實禍也。冰雪凝冬，役人多窘。春陽扇暖，易以施功。由是而行之，有何不可乎？臣意非謂此也。春秋之時，井田法在，末民極寡，咸農務功，是以恐妨農而移百役于冬也。今則不然。末民極衆，若又用力役之事而妨其農，則飢寒之苦莫逃矣。臣又以郡縣之中鄉司里正，鉏櫌小技，奴隸下材，亦皆驅役良民，莫敢違拒。如或違拒者，一旦科差定役之時，循恩讎以增減之。且差役委鄉司里正，則將安用彼守令哉，此皆小事敢干天聽者。誠以國家之本，莫大於農。而國家之寶，無急於力也。伏望陛下居九重之深邃，審百姓之艱難，而告中外，咸使聞知。凡每歲三月至九月，有以勞民不急之事，擅起丁役，託假以爲名者，並以違制論。凡三月至九月，有耕耨之田者，役無緩急，不在其限。凡三月至九月，有遠大差役不得已而差煩農家者，有田務之家助資給，無田務之家出人力。凡力役之品次，幸從臣先所獻萬言策内之説，則鄉司里正，自不得以擅相欺矣。然而力役猶未之均，農民猶失其所者，未之有也。

又　**卷二五九《賦役》**　理宗時，知安慶黄榦代撫州陳守上奏曰：役法之弊，其來尚矣。國家之制，保副正謂之大役，户長謂之小役。二役皆選之每都人户，大役者非户產稍高，不在其數。至於小役，則税錢或不滿百，亦所不免。寬都人户有至二三十年方一差者，狹都人户有三五家循環充役，無歲不受其害者。故物力之家，雖置產於狹都，而必立户於寬都。雖散其產於狹都，而必併其税於寬都。彼寬都之役日以寬，狹都之役日以密，寬者益富，而密者益貧，貧者益勞，而富者益逸，勞者日益朘削，而逸者日益封殖。勞逸不均，而中產以下，破蕩流移，深可憐憫。竊以保正副所管者煙火盜賊，故必本都之人而後可充。户長所管者催科，亦何必皆本都人哉？況今之保正副户長者，皆非其親身。逐都各有無賴惡少，習知鄉閭之事，爲之充身代名。執役之親身雖屢易，而代役之充身者數十年不易也。故莫若差大役則限以都，差小役，則不限以都，而限以鄉。一鄉數都，寬狹相通，則富者不至於逃逸，而貧者不至於獨勞，休養

生息。加之數年，小户漸爲中户，而爲公家執役者甚衆，則大户中户亦不至於有頻差之擾。更勞迭逸，其利無窮，此亦固國本之一端也。

綜述

（宋）司馬光《司馬光集》卷五三《申明役法劄子》　臣先曾上言，乞直降敕命，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令佐揭簿定差，蒙朝廷一一如臣所請。臣竊聞降敕之初，百姓莫不喜悦，一兩月間，州縣定差已了，別無辭訟，人情安帖。無何續有雇募不足，方行定差指揮，人始疑惑。既而屢有更張，號令不一。又轉運使各以己見，欲合本路共爲一法，不令州縣各從其宜。是致州縣惶惑，不知所從。或已差役人却放，或已放雇人却收，或依舊用役錢雇人，或不用錢招人充役，朝夕不定，上下紛紜，往往與二月六日敕意相違。

竊緣臣元初起請及朝廷所降節文，明言委逐縣官看詳，依今來指揮。若有妨礙，致施行未得，仰具利害擘畫申州，州申轉運司，轉運司奏聞，委執政官再加看詳，隨宜修改，別作一路一州一縣敕施行。務要曲盡其宜，豈是當日所言一字不可移易？但患轉運司、州縣不肯奏陳耳。臣今欲申明元初起請内聲説不明不盡事件，謹具畫一如後。

一、臣起請雖云依熙寧元年舊法人數定差，若舊法有於今日不可行者，即是妨礙。合申乞改更人數，或太多，或太少，惟本州縣知得的確合消數目，合酌中立額，申乞依數定差，朝廷難爲遥度。

一、臣起請雖云若所差人不願充役，任便選雇有行止人自代，雇錢多少，私下商量。若所雇之人邀勒被差之人，廣求雇直，官亦當裁定，不得過自來官中雇錢之數。其州縣官員即不得指占所雇之人，令被差之人雇覓。

一、臣起請雖云見雇役人候差到役人，各放令逐便。若所雇之人自有田產，情願充役者，亦自可依舊存留。又曹司一役，新差之人多不諳熟書算行遣，及案下文字未曾交割，合留所雇之人，給與雇錢，令與新差之人同共行遣，限半年内交割了畢，才放逐便。

一、臣起請云今日衙前陪備少於嚮日，不至破家。若猶以爲户力難任，即乞於官户、僧道、單丁、女户有屋業每月掠錢及十五貫，莊田中年所收斛斗及百石以上者，並等第出助役錢，不及此數者，與放免。臣意以爲十口之家，歲收百石，足供口食，月掠房錢十五貫，足供日用，二者相須，此外有餘者，始令出助役錢。非謂止收百石，即令助役也。若猶嫌太少，及所收掠課利難知實數，即乞應係第三等以上令出助役錢，第四等以下放免。若本州坊場、河渡等錢自可支酬衙前重難分數得足，則官户等更不消出助役錢。

一、從來諸州招募人投充長名衙前，若招募不足，方始差到鄉户衙前，此自是舊法。今來别無改更，惟是舊日將坊場、河渡折酬長名衙前重難，令自出賣。今來官中出賣坊場、河渡收錢，依分數折酬長名衙前重難，只此與舊法有異。若鄉户差補已足，續有投名，即先從貧下放鄉户歸農，鄉户願投充長名，亦聽。

一、臣起請委逐縣看詳，具利害擘畫申州；本州類聚擇其可取者，擘畫申轉運司；轉運司類聚諸州所申，擇其可取者，擘畫奏聞朝廷。伏緣知逐處民間利害子細，轉運司不如州，州不如縣。切慮逐縣逐州有擘畫得事理切當，而本州及轉運司抑遏删去，不以上聞，致敕下之日依舊妨礙，施行未得。欲乞更降指揮下州縣，如有似此擘畫切當被在上删去者，許逐縣直申轉運司，本州直申奏。所貴下情無壅，曲盡事宜。仍乞降指揮下詳定役法所，只得以諸路州縣申到利害，詳其可否，立爲定法。其不當職之人，爲高奇之論，不切事情者，不得施行。亦不可將一路一州一縣利害作海行條貫。

一、詳定役法所奏請行下指揮，若有妨礙難行之事，亦乞如臣起請，委逐路州縣看詳，具利害擘畫申上，隨宜修改。

右，臣所言若有可取，乞遍頒下諸州縣，除此外，並依二月六日所降敕命施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五年正月　甲辰，詔權提點江南西路刑獄、提舉常平倉金君卿落權字，仍賜敕書獎諭。先是，君卿奏：昨王直温、蘇瀕同議科定役錢，召募人押錢帛綱入京，每一萬貫匹支陪綱錢五百貫足。本司詢問曾押綱鄉户衙前之家，皆不願行，遂用熙寧

三年十二月并四年六月中書指揮，選得替官員、使臣人員管押施行，仍以向者王直温等陪綱錢數太多，相度每紬絹萬匹止支錢一百緡足，錢萬緡支錢七十緡足，募到官五十餘員管押及差人船上京交納，竝不差鄉户衙前，乞自今依此。

（宋）洪適《盤洲文集》附錄《宋尚書右僕射觀文殿學士正議大夫贈特進洪公行狀》 乞仍行二十六年指揮，庶使細民，鼓舞德澤。又如一都之内，上等五户，税錢各五十千，中等五户，税錢各三十千，各曾應役。若以歇役六年再差，恐中等五户僥倖終免。乞自第一户差至第十户，然後再差。所貴役法均平，上下稱便。人以爲切中役法之弊。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三《政事・賦斂・令官吏條析寬減差役利害詔治平四年六月辛未》 農，天下之本也。祖宗以來，務加惠養。比下寬恤之令，賜蠲復之恩。然而歷年于兹，未極富盛。間因水旱，頗致流庸。深惟其故，殆州郡差役仍重，勞逸不均；喜爲浮冗之名，不急之務，以奪其時而害其財也。故愁痛亡聊之聲，上奸和氣，深可傷憫。其令逐路運司，遍牒轄下州軍，如官吏有知差役利害，可以寬減者，寔封條析以聞。

（宋）陳傅良《止齋集》卷四〇《義役規約序》 古者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非其俗然也。周官之法，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以役國事。蓋自五家爲比，家一人，至百人爲率，是四閭也。其必以八閭爲聯者，役者半，休者半也。役者給公事，休者相與治其家事。而又有羨卒，有閒民，以借助焉。故其民相親睦而不病於役。今天下上無横斂，下無繁征，而民極困於保正長，則以保甲催科之故也。民不能堪，雖叔伯兄弟，相訟以避役久矣。叔伯兄弟相訟以避役，非其願相讎也，勢使然也。雖勢使然，而非其願。相讎之心不泯，於是義役興焉。義役非古也，而有古人之意，何也？古者官以義帥民，使之相親睦。今也民以義奉官，而私相親睦，其政則殊，其俗不可謂不美也。假如自一縣一州，轉而推行之。至於天下盡然，則其俗益美。假如上之人有變通養兵之道，而傭役錢可還以予民，則其政尤美。故夫義役者，未必非復古之漸也。凡古之美事，其初類自人心起耳。吾都不過四五望族，凡慶弔問報之事，大抵相好。而又家務爲學，人務省事，其俗甚厚。獨時以役訟失懽。一旦會集，割租以行仁義，各以力厚薄，無勉强不得已之色。余故序其規式，備道其善，以勸其有終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財賦二・身丁錢》 身丁錢者，東南淮、浙、湖、廣等路皆有之。自馬氏據湖南，始取永、道、郴州，桂陽軍，茶陵縣民丁錢、絹、米、麥。嘉祐四年，詔無業者與除放，有業者減半。然道州丁米每歲猶爲二千石，人甚苦之。紹興五年，守臣趙坦請以二分敷於田畝，一分敷於民丁。詔下其議。漕司言：如此則貧民每丁當輸二斗有奇，乞盡敷於田畝。言者以爲太重，請損其一分。詔漕司相度。四月甲辰。六年，樞密院檢詳王迪又請兩路丁錢隨田税帶納，八月己亥。不果行。十四年，知永州羅長源言於朝，遂盡放湖南諸郡丁錢。十月庚子。然上供樁數則如故。後十餘年，楊良佐邦弼爲漕，乃奏除之。江東諸郡丁口鹽錢者，李氏有國日所創也。蓋以泰州及静海軍今通州。鹽貨，計口俵散，收錢入官。其後失淮南，而鹽不可得，既又令折縣絹輸之，民益以爲病。明道二年，范文正公爲江、淮安撫，乞會一路主户，以見在鹽價，於春時給鹽食用，隨夏税送納價錢。奏可。其後謂之蠶鹽者此也。兩浙身丁錢者，始未行鈔法以前，歲計丁口，官散蠶鹽，每丁給鹽一斗，輸錢百六十六文，謂之丁鹽錢。皇祐中，許民以綢絹依時直折納，謂之丁絹。自鈔法既行，鹽盡通商，而民無所給，每丁仍增錢三百六十文，謂之身丁錢。大觀中，始令三丁納絹一匹，當時絹賤，未有陪費。後物價益貴，乃令每丁輸絹一丈，縣一兩，皆取於五等下户，民甚病之。建炎三年，詔以一半折絹，一半納見錢。十一月丁未。於是歲爲絹有二十四萬匹，縣一百萬兩，錢二十萬緡。紹興初，又用嚴守顔爲言，曾得解人免丁役。三年四月甲午。二十五年，上念浙民之困，特免丁絹錢縣一年，以内府錢帛償户部。八月己丑。乾道元年，孝宗以兩浙歲滂，又免災傷郡邑身丁錢十三萬七千緡，絹十六萬三千匹，皆有奇。二月癸卯。惟臨安以駐蹕所在，每三年輒一下詔除之，歲滿復然。至開禧元年十二月，御筆：浙路身丁錢，自今永與除免，恩施浸博矣。先是，紹興末，吕公雅廣問爲浙漕，以湖州丁絹多所隱漏，乃給甲帖付民户，俾自排丁名，得四十萬丁，每丁爲錢千四百，絹八尺有奇。三十一年四月丁未。明年，守臣陳之茂因請折絹，以五千爲匹，仍止歲額爲定，不以添丁而增賦。詔皆可之。五月丁巳。自是湖州

以五丁科一匹矣。未幾，又增以七千爲一匹。乾道八年，余處恭爲烏程令，請於朝，乞以七丁科一匹。曾欽道秉政，奏行之，自是爲例。兩淮丁錢者，不知所從始。乾道末，詔民户一丁充民兵者，本名丁身勿輸。七年八月丙辰。二廣丁錢，亦不知其所始。廣西郡縣貧薄，凡民間父、祖年六十以上而身丁未成者，亦行科納，謂之挂丁錢。紹熙初，詔令本路監司約束。二年郊赦申明。大抵丁錢多僞國所創。余嘗謂唐之庸錢，楊炎已均入二稅，而後世差役復不免焉，是力役之征已取其二也。本朝王安石令民輸錢以免役，而紹興以後所謂耆户長、保正雇錢復不給焉，是取其三也。合丁錢而論之，力役之征蓋取其四也。設一有邊事，則免夫之令又不得免焉，是取其五也。孟子曰：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今布縷之征，有折税，有和預買，川路有激賞，而東南有丁絹，是布縷之征三也。粟米之征，有税米，有義倉，有和糴，川路謂之勸糴。而斗面、加耗之輸不與焉，是粟米之征亦三也。通力役之征而論之，蓋用其十矣，民安得不困乎？余惡夫世之俗吏，不知財賦本末源流，顧以趣辦爲能，而撥其本也。故詳錄其事，以待上問而出焉。閩、浙、湖、廣丁錢，在國初，歲爲四十五萬緡。大中祥符四年七月，嘗除之，後又復。

又《僧道士免丁錢》　僧、道士免丁錢者，紹興十五年始取之。正月癸酉。自十五千至二千，凡九等，大率律院散僧丁五千，禪寺僧、宫觀道士、散眾丁二千，長老、知觀、知事、法師有紫衣、師號者，皆次第增錢，六字、四字師號者，又倍。於是歲入緡錢約五十萬，隸上供。二十四年，以紫衣、師號不售，乃詔律院有紫衣、師號者，輸錢視禪刹禪僧及宫觀道士有之者，輸丁錢千三百有奇。八月癸巳。至今以爲例。初取免丁時，立法：年六十以上及病廢殘疾者聽免。後詔七十以上，乃免之。然今浙中諸大刹、都城道觀，多用特旨免徭役科敷，而州縣反以其額敷於民間，大爲人患。

（宋）劉宰《漫塘集》卷二一《游仙鄉二十一都義役莊記》　余聞之益悲。靖思歲夏秋募役直不過一二百緡，張惟家遠而力不贍，故地利有遺。若役户得之，合力以耕，而捍樵收常賦之外，辦此非難。乃以鬻田之事啓張，而以買田給役之利曉，眾户皆驚喜過望。市人吕宗恪首捐金以倡，其姪啓、宗、琛等和之，旬日間得錢二百六十緡，以酬張。又得八百緡有奇，以買地之犬牙相入者。越一年，旱頗窘傭直，會有以旁都下田求售於余者，余命之計莊，評其直三百九十五緡有奇，質劑已具，而田主有訟，官没入之時。今右司郎中王君埜實宰吾邑，幸是都義役之成，以所没田爲助。余謂田雖官給，而經始有費，不可不酬。且已評之直，不可虚也。眾不慊，余不爲回。未幾，田之没于官者皆復，惟此以酬直，不與眾昉，知其慮遠。夫田有高下，故水旱異宜。今旱則下者登水，則高者稔。又幸得中歲，則兩收其利，可不謂善歟！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九三上《蘇軾》　時方議改免役爲差役，軾謂司馬光曰：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掊斂民財，十室九空。錢聚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差役之害，民常在官，不得專力於農，而貪吏猾胥得緣爲姦。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七九《公移・義役差役榜》　吉水鄭知縣排結義役，又排差役，隨宜區處，各有條流，良可嘉嘆。役者，自下而上第一重官司，蓋基本之地也。知縣於此盡心，能知先務，他復何憂。然天下風俗不同，人心私意各出。義役若成，固是勝於差役。而近來義役亦多有弊結。義役者，或出於物力。高强身充主役之家，則中户以下，舊來不係充役者，皆拘入義役。此等事力不及之户，向來既苦妄糾，今來幸有定論，亦只得俛首從之。中户以下排結既眾，則上等户反寬。而身充主役者，坐制其權，役使羣動，自家户產，陰已免役。此一弊也。中户以下，既入義役差排輪充，或十日五日，宜不爲重。而不幸都保有重難事，偶在此十日五日之内，此等人户，縣道生疎，支吾不行，權歸主役。間有主役而不仁者，反爲打話賣弄之人。充役之家，一舉遂空。主役之家，兼并得便。此二弊也。大凡鄉保有大役，有小役。大役者，保正也，小役者，大小保長也。所在保正有事，多是衷率大小保長之錢，以應縣吏之誅求，則雖名小役，亦重役也。向也上户充大役，小户充小役，家有一二十畝之田，輪充一次尚可支。當今中户以下，盡入義役，則小役之爲大小保長者，降而差及一兩畝田，及無田而有屋基，有墳山掛名縣道略有税產者，皆須充大小保長。一次輪充，其家遂索，而貧苦益眾。此三弊也。甚矣役法之難也。國朝仁厚，先賢輩出，極力思所以免之，僅免得衙前之役，而

在鄉落充保正副及大小保者，無策可免。乾淳間，處州松陽方創義役，而他州效之。人户無爭糾廢家之患，官司免每歲排結之擾，可謂良法矣。日久弊生，又復有如前三者之弊。常平司以役事爲職，合先主張此事。然此事必知縣得人皆如吉水則可，不擾而辦。若自監司遥度而制之，事益擾而未必辦矣。備帖一路五十六縣，各隨宜處置，面覈鄉司底籍，知人户虚實，無以其詭挾爲擾。而且以併聚見數。凡見成鼠尾單不可爲準，此一事也。禮請上户，自與面議，毋以文引而以劄目，毋入吏手而自與面言，毋拘緊限而屬其便宜。公議或結義役，或從排役，各從其便，此二事也。充役自役首爲倡，而存留一等小户，略有産税者，别充小役，毋容盡入大役，以革前所説三者之弊，此三事也。吉水縣區處已備，併請用今日本司之説，而參訂焉，使役法既成，而上下户皆便，方爲全美。仍榜各州主管官衙前使衆通知，此通行之説也。又近年王寶章知台州，勸諭上户，各出田供長役之費。每都不過二百畝，而其費有餘。即以花利餘錢，衆買役田，衆置之田，既及初約之數，即以元助之田撥還元助之户。今已成就處名矣。遂得役户不失元田，不費分文，而役事自有義役，莊田雇募長役，人户並不知有役事之擾，此是王寶章創行。若本路有鄉貴人士上户，能自募效，及作宰好官員，能行勸募，尤爲無窮之利，并與帖榜。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三《太祖皇帝・定役法》 建隆二年五月詔，令佐檢察差役有不平者，許民自相糾察。此嚴差役法也。

陳平甫曰：差役古法，國初循舊制，衙前以主官物里正，户長，鄉書手，以課督賦税，耆長，弓手，壯丁以逐捕盜賊，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以奔走驅使，在縣曹司至押錄，在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揀掐虞侯等人，各以鄉户等第定差。熙寧四年，始議使民出錢，官爲僱役，謂之免役錢。六年，又行保甲法，置保正副大小保長，察盜。七年，輪保丁充甲頭催税，罷募户長，壯丁。八年，罷耆長，令保正保長管幹，别立庸直，僱承帖人隸其下。元豐八年，有言耆壯之役，則歸於催税甲頭，是使民出錢免役，而復使執役也。後有旨罷。紹聖元年，復僱役法。二年，以大保長催税，罷差保頭，以舊耆長錢支保正，户長錢支保長，壯丁錢支承帖人。靖國元年，拘收大保長僱錢。紹興二年，拘收耆户長僱錢。二年拘收壯丁僱錢。蓋自保正長承帖人僱錢並起發，而充役如故，民力於是困矣。此其大略也。而其患皆起於以保甲代役，户寬狹不均，重爲民病。

又 卷一七《神宗皇帝・惠卿行手實法又行方田均税法》 熙寧七年，惠卿行手實法。言免役出錢不均，出於簿書之不善乎手實者，令人具其丁口田宅之實也，隱落者容告。

觀當時行手實之法，可以見免役之弊矣。然手實法，實太祖户帖户鈔之法也。方田法，即太祖度民田之意也。然國初行之，則爲利民，熙寧行之，徒見擾耳。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太祖皇帝建隆三年五月 熙寧四年，始議使民出錢，官爲雇役，謂之免役錢。六年，行保甲法。置保正副大小保長，譏察盜賊。七年，輪保丁充甲頭催税，罷募户長壯丁。八年，罷耆長，令保正、大保長管幹。别立庸直，雇承帖人隸其下。元豐八年，有言耆壯之役，則歸于保甲之正長，户長之役，則歸于催税甲頭，是使民出錢免役，而復使之執役也。有旨：耆户、長壯丁並募充等第，給雇錢。其舊以保正代耆長催税，甲頭代保長，承帖人代壯丁，並罷。紹聖元年，復雇役。二年，始以大保長催税，一税一替，罷差保頭。以舊耆長錢支保正，户長錢支保長，壯丁錢支承帖人。建中靖國元年，拘收大保長雇錢。紹興二年，拘收耆户長雇錢。十二年，拘收壯丁雇錢。蓋自保正長、承帖人，雇錢並起發，而充役如故，民力于是困矣。此其大略也。而其患皆起于保甲代役，户寬狹不均，重爲民病。

又 徽宗皇帝宣和六年六月 六月，科免夫錢。燕地雖號沃壤，而金人席捲一空。時常軍五萬，興成兵九千月，給糧已十餘萬石，而他軍及官吏不與焉。故悉出河北、河東、山東之力，以饋給之，纔一年，而三路皆困。蓋科配既大，道阻且長，率費十餘石至二十石，始能至一石於燕山。民力不堪。上殊不樂，欲罷王黼。黼懼，計無從出。遂與省吏謀作免夫之令，冀得少久其位。乃下詔曰：自燕雲之復，兩河、京東，屢經調發，民力已疲。若不假諸路之力，其何以濟？可措置調夫京西八萬，淮南四萬兩，浙六萬五千，江南九萬七千，福建三萬五千，荆湖八萬八千，廣南八萬三千，四川十七萬八千，並納免夫錢。每夫三十貫，委漕臣，限兩月足，違依軍法。尋降御筆，諸路調夫以供邊，計應宗室、后妃、戚里、宰執之家及宫觀寺院，雖特旨免科者，一例均輸。於是徧率天下所得，纔二

千萬緡，而結怨四海矣。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一三《版籍類・州縣役人》　衙前：八十三人初，衙前入役，曰鄉户，曰押錄，曰長名職，次曰客司，曰通引官，優者曰衙職。建隆以來並召投名，惟鄉户、押錄。衙前闕即抽差年滿押錄、里正，押錄三年，里正二年替，限内各管重難一次。主持管押官物，必以有物力者，其産業估可二百緡許收繫，更重難，日久有勞，至都知兵馬使試驗其才，遣赴闕與補攝。

雍熙三年，本州衙前并使院諸色公人總五百四十一人。咸平年，福州主户三萬户以上，衙前諸色公人夫存留三百五十人，内衙前、都押衙以下軍將，通引官、客司、廳子共一百二十人。後定衙前以二百五十四人爲額，内鄉户隨事立額，其主持重難及優輕並三年爲界。

天聖八年，吴思等乞依泉州例二年一替。至和元年，前轉運使蔡襄上言：本路差使衙前不均，請行重定，以産多少均重難分數，産錢五百者定入十九分重難，以上遞加，至三十三分止。其鄉户衙前，歲以六十六人爲額，以十二縣産錢通排，共存留九百九十户。仍請罷里正，以寬衙前歇役年限。

治平元年，詔遣職方員外郎方嶠等詣州相度裁損。衙前舊額定一百五十六人，詳定所審奏：按令敕以户口立額，福州大藩，場務等處所差人數不少，其衙前宜以二百二十人爲額，減放三十四人。時府六闕額更不填補，餘二十八人於通引官、客司下名内減出。有旨：見闕六人更不填補，止減放二十人。於是鄉户衙前以五十六人爲額，押錄衙前五十五人，長名衙前六十人，客司通引官五十七人。元七十七人，減二十人。凡二百二十八人爲衙前額。

熙寧三年，鄉户衙前增爲七十二人。先是，治平三年添乾薑千萬斤，增十人。熙寧二年，運海口鹽增六人。明年，行募法，令民出免役錢。七年，州定長名衙前一百一十七人。情願投名，不請雇錢。雇募衙前三十七人，内主押綱運搬請官物三十三人，主持館驛四人。八年，減罷方山、太平、小若三驛專知三人，存留漁溪一驛，每歲增支傭錢。九年，裁減長名二十五人，存九十二人。

元豐三年，以募役衙前三十三人併入長名九十二人，總一百二十五人，均輪優重差使。四年，免差年滿押錄，諸縣得替，押錄舊管幹處，令見役人兼管，仍輪差貼司。其使星館以閩候押錄輪兼。

元祐初，罷募法，改招税户投充。是時改雇募爲招募。鄉户衙前别立法優假之。如公使庫等，上京綱運之類，並别差使臣將校。其高强户許出助役錢，免約重難分數。紹聖初，復熙寧法。建炎元年，額減三分之一，州一百二十五人減四十二人，定八十三人爲額，五十三人客司，内十七人權募，或充諸廂虞侯及非泛差使。一十人通引官，一十人分押衙，一十人陞職員。

吏人：一百人。

建隆四年，使州院人吏員闕，並募有田産諳公事人充，不足則據數均於屬縣曹司正員内差補。

開寶六年，諸州主户三萬以上者，使院書表司，勾院共五十人，州司三十人。

天聖八年，朱諫言：福州抽差曹司，許二年一替。因此差役頻併。尋下轉運司定奪。自後如有闕額，及老病不任無子姪可替者，建隆敕：職級年滿出職，許令男姪替。與募百姓。如委無投充，許於中户以下選差，不得更令二年一替。八年，官嵩等以縣鄉户差替後行，不諳書算，若令長充胥吏，實爲難堪以告。轉運司乃委官體訪，下福州均定抽差，復替以二年。如縣闕人，仍自來體例。其後始詔使州院曹吏並許投名，取三人以上節級保明充。係康定以前敕。先是，本州使院書表司，勾院二百四人，州院三十人，總二百三十四人。至是，額内一百六十六人繫有田産投充，三十八人外縣輪差。治平元年，方嶠相度本州主户九萬八千六百六十六，若依條只置五十人。然福州大藩，獄訟帳目遣發甚繁，實難按條立額。加以所差外縣人吏不諳行移，宜減放歸縣。可存留長名一百五十四人爲額。詳定所審覆：恐供應不足，增爲一百七十人外，其州院三十人，内一十二人縣差，今並減放，撥使院後行充填，候募到代者。

熙寧七年，吏額仍舊二百人，許投名。元豐二年，州院三十人，減二十人，内存留四人，充填使院闕額，實減一十六人。元祐初，行差役，州吏額仍舊一百八十四人。三年，許不限産税投充。紹聖，復募法，以一百八十一人爲額。造帳司在外。

建炎元年，減三之一，擇無心力及罪過多者罷。州減六十人。三年，

赦諸不徑殘破處，減三之一，遂再減四十人，存八十一人。尋以差使不足請於朝，乞將已減人數五分增一，乃增十九人，至今總一百人爲額。職級二十人。舊法：孔目官年滿補攝參軍，後未釐正官稱，改補攝助教，願充僧道者聽。前行四十人，後行四十人。

貼司：五十人。

建隆初，諸州惟有私名書手，在京及監司即置貼司。景德二年，量私名書手人數立額，許正行人吏保明籍定姓名祗應。人吏有闕，選無過犯者充。元豐中，始有攢司。司書算。又吏人不足，聽差貼司權行。紹興五年，州縣貼司每案不得過五人。二十七年，言者請以吏額之半置貼司，本州人吏一百人，貼司五十人，至今爲額。

造帳司人吏：四名。

建隆以來，本州以使院人吏有闕，抽諸縣曹司充補。治平元年，以縣差人率不諸攢造，撥放歸縣。熙寧四年，諸州募能造帳人充，合得職名，令專主造帳，非造帳月分，從其便，並優與請給，以免役錢支，仍各立定限酬賞。元豐二年，本州募四人，並給雇錢。元祐三年，罷給，聽於吏人內抽差，候滿三年無過，轉一資，與優輕，酬獎一次。

祗候典：四人。

初諸縣各遣人吏，赴州承領文帖，付解子達於縣。熙寧十年，以縣務繁併，始募祗候典四人。閩候、懷安共一名，古田、閩清、永福共一名，連江、長樂、福清共一名，長溪、寧德、羅源共一名。紹聖減二人。後復四人，以使院守闕人充。

散從官：六十六人。

初，諸州有承符、散從、步奏官追催公事，又有人力當直，並差稅户或坊郭有行止人，二年替。雍熙三年，本州步奏散從官二百人。咸平編勅：州三萬户以上，節院散從步奏官併雜職總一百人，兩使判官人力十五人，節察推官各七人。照不滿二萬户，錄事叅軍二十五人，司法藏司户事十人。嘉祐五年，州職曹官人力減半。八年，散從步奏官州一百人，外有雜職。治平元年，方崎相度復併雜職爲一百人。熙寧七年，散從官五十人，承符三十五人，人力增四人。司推廳。總二十五人。三年，改人力承符並爲散從官，總一百五人。四年，裁減都鹽務、銀器賦羽庫等處承符散從六人。元祐，一百七人，內雜職八人。紹聖，雜職外九十九人。宣和三年，減曹官當直散從官。建炎元年，又減三之一，存散從六人。至今人數依建炎，給錢依元豐。

左右司理院虞候：八十人。

建隆四年，院虞候依承符散從官例，以鄉户差。其節級自轉充，三年替歸農。熙寧二年，更募法，以無投充，遂於第四等户差一年替。送接司理，許差六人。九年改正，各差六人。元豐至紹聖，皆以一百二十人爲額，並募投名，不給産錢。政和三年，獄子給重禄，兩院子各六人，節級一人，半年替。當直司獄子四人，一季替。宣和罷重禄。淳熙四年，兩院各減二十人，令守闕，今兩院總八十人，雜職十一人。差如院虞候法。建隆以來，三周年替。若年滿未願歸農者聽。咸平中，併散從官步奏官，一百人爲額。嘉祐八年，散從官外雜職八人，尋撥於復總爲一百人。熙寧七年，散從承符人外，雜職六人。九年，復八人。紹興二十年，增補二人，充補散從一十人。淳熙四年，額外補一人。見管十一人。

斗子：三十一人。庫子、秤子、搨子附。

國初，斗、搨等並選下户有行止人充。皇祐三年，一路徧勅：州縣庫、秤、揀、搨、倉斗子等元無名額人數，但不係創新添置，並權存留，以後不得添置。熙寧，本州三十一人，並投充不給錢。元祐仍熙寧舊。紹聖四年，召保産五十千以上充。今三十人外，節級一人。

揀子：七人。景祐中，軍資庫所隸揀子二十人，後因婺州奏：揀、搨人要須轉密，諸路委運使裁減。本州有留十人。熙寧增爲十五人，投充，不給錢。紹聖四年，召保産如斗子法。紹興以來，經總制錢隸通判廳，自是罕有投充者。乾道九年，以諸色錢分爲六庫，有司請補揀子六人。淳熙五年，增節級一名，都轄之，三年爲界。今總七人。

欄頭：三十人。

至道二年，諸州欄頭委轉運使副揀選充填。咸平三年，始招客户。祥符六年，陳堯咨奏請於第五等税户差。熙寧七年，本州募三十七人。元豐以來，不給雇直。紹聖四年，充補如揀子法。紹興三十二年，轉運判官陳寺丞彌作巡按，減十人，今二十七人，節級三人，三年爲界。

諸縣人吏：一百三十六人。

國初，押司錄事於等第户差選諳吏道者充。遇衙前闕，即抽差，等滿押錄。建隆以來，諸縣曹司主户二萬户以上三十人，一萬户以上二十五人，七千户以上二十人，五千户以上十七人，三千户以上十五人，一千户以上十一人，不滿一千户十人。抽等第户。康定二年，施昌言奏：縣吏差稅户，多不看文書，乞依州軍例，召有産業人投，名不足則差。既而諸縣後行各抽充州吏，以二年替，仍輪上州充祇候。治平元年，裁減吏額，撥放五十人歸縣。熙寧十年，募祇候典替縣曹司。自是縣吏不復貼差。是時諸縣人吏總一百五十九人，元祐初減七十九人，建炎又減八十人。紹興二十七年，增上縣三十人，下縣二十人。今總一百三十六人。

貼司：三百十五人。

初，諸縣人吏正名外不得更置貼司抄狀司。景德二年，諸官司私名書手並量人數立額。元豐著令，始籍定姓名，不得額外私補人吏，有闕與鄉書手以次補充。紹興五年，縣貼司每案不許過五人。二十七年，增上縣人吏三十人，貼司二十人。下縣貼司同人吏。今具於左方：熙寧一百九十五人，貼司在外。元祐二百十六人，貼司在外。紹聖一百十六人，貼司在外。建炎減八十人。【略】

弓手：八百人。

國初以中等户揀差，專捉盜賊，不許別有差使。除廣南外，不得替。建隆四年勅：一萬户以上五十人，七千户以上四十人，五千户以上三十人，三千户以上二十五人，二千户以上二十人，一千户以上十五人，不滿一千户十人。見慶曆編勅。祥符七年勅：一萬户以上七十人，七千户以上六十人，五千户以上五十人，三千户以上四十人，二千户以上三十五人，一千户以上三十人，不滿千户二十人。見慶曆編勅。咸平四年，本州請依廣南例，三年替。天聖中，除廣南、川陝三年替，餘不得替。明道二年，范文正公仲淹請七周年替，願留者聽。慶曆中，除廣南登梓司夔路三年替，餘不替。皇祐三年，轉運司奏：本路與廣南事體不同，乞仍舊七年替。熙寧初，許稅户投名，各破雇錢，仍選人材少壯者充。元祐元年，本路以第一等户差，仍以産錢分上中下三等，上户七年替，中下遞減二年。若不足，則於次等户差，亦三年替。紹聖復熙豐法。政和中，增大縣十五人，中縣十人，小縣五人爲獄子，給重禄。元豐間，縣二千户以下差二人充獄子，半年替。諸縣各五名，節級五名。宣和罷重禄。建炎元年，本路增置大縣三百人，中縣二百五十人，下縣二百人。尋有旨罷招。紹興初，十二縣總八百三人，今八百人。熙寧二百五十人；元豐增五十一人，減六人；元祐六百十七人，紹聖六百二十二人，政和增一百四十一人，宣和增三十七人。【略】

手力：五百十六人。

建隆以來，差第二、第三等户，掌追催公事，兼催城郭徵科，二年替。建隆四年勅：縣手力，一千户以上令二十人，簿十人；三千户以上令三十人，簿十五人；五千户以上令三十五人，簿十七人；六千户以上令五十人，簿二十人。治平元年，方崎相度：本州所隸縣人數並如勅令置，以溢額，裁減之。熙寧中，差鄉户抵替。元祐併雜職爲額。紹聖復熙豐法。雜職在外。崇寧二年，增諸縣丞，增白直、手力總七十七人，依二年江東路立承務郎以上十二人職官，今錄十人判司，簿尉七人。今總五百十六人。

又　卷一四《版籍類・州縣役人》　解子：二十五人。

初，州公事有文移府望解子、脚力等賫以下縣，從鄉户差，不立替期。咸平四年，州請依驛子例，一年替。先是，輸納州帑，縣各以手力赴郡揀鈔。景祐五年罷差，亦令解子傳鈔以下，因婺州之請也。治平元年，相度減九縣解子十三人，存留十四人。熙寧諸縣總二十八人。元祐三十二人。紹聖復募二十八人。今二十五人。

醫人：州三人，縣各一人。

嘉祐六年，州縣號當旬醫人者，許於郭下輪差。其外縣醫人，聽側近村抽取，各不限主客户，仍不得影占州色役。熙寧四年，本州相度：諸縣醫人如無願祇應處，量給傭錢，募人充應。縣各一人，内七人給雇錢。元祐初，以第四等户輪給，與免身丁。紹聖，閏、侯官各增一人。今縣各一人。【略】

耆户長，保正、副。

國初，里正、户長掌課輸，鄉書手隸里正。里正於第一等，户長於第二等差，鄉書手，天聖以來以上户多占色役，於第四等差。耆長掌盜賊烟火之事，其屬有壯丁。耆長差第一、第二等户，壯丁差第四、第五等户。至和元年，罷里正，增差户長。熙寧二年，募耆長、壯丁。四年，仍舊於本等人户輪充。五年，罷户長。六年，行保甲法，始置保正、副，大小保長機察盜賊。七年，輪保丁充甲頭催稅。是歲，本州總括諸縣耆長四百四十四人，壯丁一千五百九十二人，鄉書手六十二人，等第給雇錢。尋罷募壯丁。八

年，罷耆長，令保正大保長管幹，量立傭直，別召承帖人隸其下。元豐八年，復募耆户長、壯丁。其舊以保正代耆長，催税甲頭代户長，承帖人代壯丁，並罷。元祐元年，復令户長催税，凡一百三十人。差耆、壯依保正長法。耆長四百四十三人，壯丁一千六百一十四人。二年，罷保甲，猶三年一造簿。紹聖元年，耆户長、壯丁復雇募法，不許以保正長、保丁充代。尋復保正長法，諸縣募雇保正副凡八百三十四人，大保長三千五百五十五人，催税甲頭五千二百一十一人，承帖人八百二十九人。明年，罷甲頭，以大保長催税。其保正長不願就雇者，仍舊法募税户充耆户長、壯丁。建炎元年，罷户長催税，復甲頭。紹興初，拘收耆户長錢等罷。七年，大保長仍舊催科。九年，令保正長專管烟火盜賊，不得承受文帖及課輸事。十年，以耆户長雇錢充總制窠名。又明年，復拘壯丁錢充。三十一年，令甲頭催税。乾道二年罷。四年，復。八年，罷。至今耆壯並募投名，惟保正長差税户如故。

（宋）陳耆卿《赤城志》卷一七《吏役門》　自罷鄉户用市户，而州縣之吏罕良民矣。余記故老言：鄉户不足於材，而有餘於行，其真朴遜厚，里黨多化焉。則仗以行文書，奉期會，宜有易無難也。及其後變法，浮屯詭聚，簸弄福禍，無益於上而有損於下，則至於民畏吏，吏困民，民吏相仇，而不足以相德，上之人疾吏則吏怨，疾民則民散，其滔滔滋患，詎一日之積哉。前輩論差、雇二端，舌本爛漫。由今而論，得失概可覩已。於其中而變通之，豈無長策，而余不敢僭也。

州役人

衙前

國初置，自都知兵馬使至第六名教練使，凡十三階，以鄉户中押錄、里正之年滿者爲之。押錄三年替，里正二年替，限内各管重難一次。其不歷衙前者，雖得替，不許歸農。若主持官物，必以家業及二百緡者聽更重難。日久，至都知兵馬使者試驗其材，遣赴闕補官。熙寧四年，行募役，罷鄉户衙前。元祐元年，復差役，衙前招税户，鄉户衙前别立法優假之。紹聖元年，復熙寧法，立衙規。本州舊以七十五人爲額，今四十六人。

人吏

國初置，自都孔目官至糧料押司官，凡十階，謂之職級。其次曰前行，曰後行。又其次曰貼司。募有産而練於事者爲之。或無人應募，則俾職級年滿出職，其子姪繼替。天聖初，令無子姪可繼者與募百姓。慶曆初，詔並許投名，取三人以上職級保明充。熙寧四年，行募役法，依舊許投名，始支料錢。元祐元年，復差役法，亦許人投名，不限産税。紹聖元年，復熙寧法，定使院規約，仍因元豐額定法司、州院勘事司、司理院常平兩案職級、前後行、書表司之數。紹興二十六年，減吏額，定本州爲五十人。内刑法司八人，常平兩案三人，職級一十人，前後行二十五人，書表司四人。今如之。

貼司

國初，惟在京及監司許置，諸州止有私名書手。景祐元年，量私名書手人數立額，許正行人吏保明充。元豐中，始有攢司試書算，又吏人不足，則差貼司權行。紹興二十六年，詔以吏額之半置貼司。本州以二十五人爲額。今如之。

造帳司

國初置。以諸縣曹司補充，掌造轉運、提舉司錢帛帳。治平元年，改用使院後行爲之。熙寧四年，詔優與請給，以免役錢支。元祐三年，罷雇錢，聽於吏人内抽差，滿三年循一資。紹聖，復募法，本州以五人爲額。今如之。

祇候典

熙寧十年置，主受諸縣文書。先是，縣遣後行人吏詣州承領，及是始募知後典代之。元豐七年定額。紹聖因之，諸縣各二人。今各一人。

散從官

國初置承符散從步奏官追催公事，差税户或坊郭有行止者之，給雇錢，元豐三年，改爲散從官。宣和減省，紹聖後定節級聽子長行額，軍事推官轄之。本州總六十五人。

院虞候

國初置，主分直州司理兩院，依承符散從官法，差鄉户。其節級遞充，三年替。熙寧二年，更募法，以第四等户充，一年替。即祇候典。元豐七年，許投名，不給雇錢。紹聖因之。政和二年，詔左右獄當直司獄子給重禄，將當直司併入左右獄，却輪撥當直司左右獄子，半年替。當直司獄

子一季替。宣和罷重祿。紹聖後定爲七十三人。今七十人。

雜職

國初置，依院虞候法差，三年替，未願歸農者聽。熙寧行募法，給雇錢。元豐定額，内以一人充指教，並聽投名，無雇錢。紹聖因之，本州以六人爲額。今七人。

斗子、揩子、秤子、揀子、庫子

國初，選第三第四等户有行止人充。元豐定額，許投名，不給雇錢。紹聖因之。紹興三十一年，令州縣專副庫、揩各通抵産召三等以上户保充。本州斗子額三十八人，今一十八人。揩子額二十人，今九人。秤子無額，今三人。揀子、庫子以揩子爲之。

欄頭

至道二年，委運司選充。咸平三年，招客户。祥符六年，於第五等税户差。熙寧行募法。元豐，聽投名，不支雇錢。舊以一十四人爲額。今一十二人。

縣役人

人吏

國初以上下押録、前行、後行、貼司、書手爲名次。其押司録事選等第户諳吏道者充，曹司隨户口多少立額。康定二年，以税户不省文書，召有産業人投名，試書筭，不足則抽差税户。既而諸縣後行各充州吏，以二年替，仍輪上州充知後典。慶曆三年，令押司録事三年替。熙寧，募知後典替曹司。自是縣吏不貼差。紹興，令募成丁有税産無過犯者充。不足則取犯杖罪情輕者充。又不足，則取非税户而有税産之人爲保者充。二十六年，裁吏額。臨海、黄巖二十人，天台、僊居、寧海一十五人。今如之。

貼司

國初，人吏正名不許更置貼司抄狀司。景德初，量私名書手人數立額，俾正名保充。元豐令始籍定姓名，舊額不及數者各不得私補。人吏有闕，則與鄉書手以次補充。紹興二十六年，裁吏額，五縣各二十人。今如之。

鄉書手

國初，里正、户長掌課輸，鄉書手隸焉，以税户有行止者充。勒典押里正委保。天聖後，以第四等户差。熙寧行募法，以第三等以下户充，免户下役錢，無人就即給雇錢。其後不限有無産業招募。吏有闕，與貼司，依名次補充。元豐七年，聽投名，不支雇錢。臨海額一十八人，黄巖額一十二人，天台額四人，僊居額六人，寧海額六人。今如之。

手力

國初，差二三等户掌追催公事及在城賦税，二年替。建隆四年，以縣户口多寡定額。熙寧中，募税户及坊郭有行止充。元豐役法：臨海額五十二人，黄巖額四十九人，天台額三十五人，僊居額四十人，寧海額四十人。今如之。斗子法見州。元豐法：臨海額二人，今闕。黄巖額二人，今如之。天台額六人，今八人。僊居額六人，今一人。寧海額一十五人，今四人。

庫子、揩子

元豐役法：臨海額七人，今一人。黄巖額三人，今如之。天台額八人，今七人。僊居額一十人，今六人。寧海額七人，今如之。

秤子

元豐役法：臨海闕。黄巖額一人，今如之。天台額一人，今二人。僊居額一人，今用庫子併充。寧海額一人，今如之。

欄頭

元豐役法：臨海闕。黄巖額六人，今七人。天台額一十四人，今一人。僊居額四人，今如之。寧海額八人，今二人。

所由

元豐役法：投名，無雇錢。臨海額九人，今二人。於本州院虞候内差充。黄巖額一人，今如之。天台額一十四人，今二人。僊居額一十人，今三人。寧海額三人，今一人。

雜職

元豐役法：臨海額八人，黄巖額六人，今如之。天台額四人，今三人。僊居額三人，今五人。寧海額五人，今四人。

鄉役人

保正長

建隆初，里正、户長掌課輸。里正於第一等差，户長於第二等差，鄉

書手隸里正，於第四等差。又有耆長，掌盜賊煙火，於第一、第二等差，其屬有壯丁，於第四、第五等差。至和初，罷里正，增差户長。熙寧五年，罷户長。六年，行保甲法。始置保正副、大小保長譏察盜賊。七年，令耆長、壯丁、鄉書手並給雇錢。既而輪保丁充甲頭催科。八年，罷募耆長、壯丁。今保正大保長掌盜賊煙火，立庸直，别召承帖人隸焉。元豐八年，復募耆户長、壯丁。元祐元年，復差役法。復令户長催科，罷保甲。紹聖元年，復雇耆户長、壯丁，尋復保正長法，令諸縣雇募保正副、大保長、催税甲頭、承帖人。二年，以催科甲頭皆下户不集事，改付大保長，一税一替。建炎元年，罷户長，復甲頭。紹興七年，復大保長催科。九年，令保正長專掌盜賊煙火，不許承文帖及課輸事。三十一年，令甲頭仍舊催科。二十八年指揮，以三十户爲一甲，選欠多者一人爲甲首，催甲内税。乾道間罷。自後變户長爲催頭，吏旁緣爲姦，其弊有不可言者。大率隨情竄易，曲意枝蔓，甲當役，詭以授乙，又授丙，授丁，必盡得賂乃始反於甲。故一人受役，數家先被害。其受役者例先代輸，否則械繫鞭箠，不輸不止。輕者傾家貲，重則鬻産。産非豪右無所售，乘其罅賤入之産，空訟未已，甚至族與姻自爲敵，妻遁子散，過者輒淚下焉。淳熙十六年，袁提舉説友奏：請遵紹興甲首法，以三十家爲一結，流水排次，遇開場，則以各户合輸之目列爲榜，揭之通衢，令已輸者自疏其時，以待考察。限滿上其榜，以縣鈔點磨，其輸足者先出甲，未輸或輸未足者，擇其尤一人罰爲甲首，給甲帖，催甲内税，違者痛繩之。自是民畏充甲首，競先輸官，不費寸紙而賦集，齊民破蕩之禍殆少紓矣。獨胥曹意不滿，日撼歲摇，或怖以税長，或雖用甲首而已非袁公之舊，名實交戾，利害相反，雖未至如催頭之酷，而中産下户偏患苦之矣。長民者可不動心乎。

（宋）梅應發　劉錫同《四明續志》卷七《排役》　役法，肇於唐武德，本朝因之，以九等定役，上四等則充，下五等則免，祖宗優恤下户之意槩可見矣。自義役創於處之松陽，天下多倣行之。初意甚善，歲久弊滋。富民因以售利己害人之好，此朱文公四弊之奏，亦歸之役首收田租排名次之不公也。大使丞相吴公入相出藩，凡田間利病民情隱微不啻燭照龜卜。判慶元之明年，目擊六邑義役之弊，其間有使細民執充一日半日，而田連阡陌者反得免。公謂非祖宗意，昭揭曉示，分委僚屬覈物力之高下，定征役之遠近，或置莊率田，或裒金鳩穀，或雇募代役，或隨月輪充，一界七年，周而復始。守之堅如金石，行之信如四時，富者不得以不義害弱者，遂爲邦民悠久無窮之利。役籍藏於郡邑，詳且明，此不復書。

行移始末

寶祐五年十二月初三日，奉鈞判，照對國家差役之法，最爲明備，緣世降俗末人情姦狡，詭計横生，於是義役之説興焉。本所以救差役之弊，不知義役乃所以大不義，細民受害更重於差役，此天下之通患，而其患未有甚於慶元者。大抵義役必有役首，非各甲上户不能主役，柰何只知利己，更不恤人，謂如一甲之中，有上户二十家，律以正差役法及倍法，自合輪流充應，却與此二十家結爲一黨，派及下户，有勒充一月者、半月者、十日者，甚至有三日、一日、半日、八分、四分者，不知出何條令。縣官惟胥吏之聽，胥吏惟上户之聽，私立甲簿，視同官司文書。小民只得俛首聽命，間有經官陳訴者，則上户率錢賄吏，吏頤指縣，官或訊或杖，或監廊，或繫獄，必使下民依應而後已。不幸適有殺傷煙火盜賊，及一切不測追捕之事，役首又操縱其間，隨役户之囑託，事在昨日，或移在今日；事在上半日，或移在下半日，使當役細民應辦。官司支吾巡尉，數畝之田不了貨賣結拆，數口之家不了拋離分散。官吏肥，上户肥，而細民則日就窮困滅絶，其强壯則流而爲盜賊。故所謂義役者，特專爲上户躲避差使之地而已，不義孰甚焉。且官司與上户所恃者民耳，民困則上户亦豈能自立，官司亦豈能自存。胥吏正猶豺狼，只欲藉此吞噬，固難責辦。如上户多是衣冠讀書赴舉仕族，亦但知目前我有田園，我有貲財，可以計會胥吏，可以囑託官員，細民何異螻蟻，不妨儘儘欺凌，實是不曾思量到底，若見本府開説許多道理，亦必省悟。

今本府痛察細民之苦，合與扶持。一番應民役義役，各縣委官重與整頓，各仰先備榜曉示，如民户無詞，即仍其舊。如有不公不平去處，即照本府約束，將鄉司寄收縣獄，責決配截手罪狀，從公開具各都各甲的實當充上户。凡民役義役，各與排定七年，自新年爲始，上户照條充應一年，其以次人户，許兩户或三户共充一年。庶使七年之間，細民得以安居田里，安養生息。其於國家根本，關繫不小。各縣風土事宜，本府亦有未能盡知者，仰條具申聞，務歸於當，以便百姓。仍委各縣知縣提督并備榜府

前市曹各縣曉示續改，委專官下縣置局排結，諸鄉各都攢造籍册，每都三本，取押用印，一留府，一留縣，一留都，以七年爲一界。役册則委司法廳掌之。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六《食貨・慶元役法撮要》　淳熙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中書舍人陳居仁請下勅令所取祖宗免役舊法，并紹興十七年後續旨，參考删修爲一書，名曰《役法撮要》。後勅局中廢，事寢。慶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吏書許及之言：勅局修海行法令，求以便民者，莫切於役法。請以新舊法删潤成一書，赴尚書省審訂，然後繕寫進呈，鏤板頒天下。六年四月十五日上之，凡一百八十九卷，并慶元寬恤詔令，四百二十六卷。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紀年・太宗文烈皇帝》〔天會二年五月〕國初無城郭宫室，四顧茫然，皆芟舍以居。至是方營大屋數千間，日役萬人，規模亦宏侈矣。

又　卷九《紀年・熙宗孝成皇帝》〔天會十三年〕興燕雲兩河夫四十萬人之蔚州交牙山，採木爲筏，由唐河及創開河道，運至雄州之北虎城造戰船，欲由海道入伐江南。是役起於是歲之夏，以百姓大困，嘯聚蜂起，海道之行遂成中輟。

又　卷一二《紀年・熙宗孝成皇帝》〔皇統五年〕九月，河決李固渡，漂居民五千餘家。詔起曹、單、拱、亳及應天五郡民修之。按是年河決，《金史・河渠志》不書。民有地一頃者出一夫，不及者助夫之費。凡役二萬四千夫，五十四日而畢。【略】

皇統六年春三月，上以上都會寧府舊内太狹，纔如郡治，遂役五路工匠，撤而新之，規模雖仿汴京，然僅得十之二三而已。

又　卷一三《紀年・海陵煬王》〔天德二年〕冬，發諸路民夫築燕京城。【略】左丞蔡松年調諸路工匠築燕京宫室。皇城周九里三十步，其東爲太廟，西爲尚書省。宫之正中曰皇帝正位，後曰皇后正位。位之東曰内省，西曰十六位，妃嬪居之。又西曰同樂園，瑶池、蓬瀛、栁莊、杏村皆在焉。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二《職役考・歷代鄉黨版籍職役》宋太祖皇帝建隆三年，舊制：凡有課役，皆出於户民，郡國輦運官物，率以僑居人充。至是，始令文武官、内諸司、臺、省、寺、監、諸軍、諸使，不得占州縣課役户，及諸州不得役道路居民爲遞夫。五月，詔令、佐檢察差役有不平者，許民自相糾舉。京百官補吏，須不礙役乃聽。

國初循舊制，衙前以主官物，里正、户長、鄉書手以課督賦税，耆長、弓手、壯丁以逐捕盜賊，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以奔走驅使，在縣曹司至押、録，在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摇等人，各以鄉户等第差充。

乾德五年，又禁諸州職官私占役户供課。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京西轉運使程能上言：諸州户供官役素無等第，望品定爲九等，著於籍，以上四等量輕重給役，餘五等免之，後有貧富，隨所升降。望令本路施行，俟稍便宜，即頒於天下。詔令轉運使躬裁定之。

七年，令兩京諸州、府部民，有乏種及耕具人、丁者，許眾共推擇一人，練土地之宜，明種樹之法者，縣補爲農師，令相視田畝沃瘠及五種所宜，指言某處土地宜植某物，某家有種，某户闕丁男，某人有耕牛，即令鄉三老、里胥與農師同勸民，分於曠土種蒔，俟歲熟共取其利。爲農師者，蠲税外，免其他役。民家有嗜酒賭博者，怠於農務者，農師謹察之，白於州縣，論其罪，以警游惰焉。九年以其煩擾，停之。

淳化五年，令天下諸縣以第一等户爲里正，第二等户爲户長，勿得冒名以給役。訖今循其制。

宋朝凡眾役多以廂軍給之，罕調丁男。大中祥符五年，提點開封府界段惟幾發中牟縣夫修馬監倉，群牧制置使以厩卒代焉，因下詔禁之。

天禧元年，又詔治河勿調丁夫，以役兵充。

乾興元年十二月，時仁宗已即位，未改元。臣僚上言：伏見勸課農桑，曲盡條目，然鄉閭之弊，無由得知。朝廷惠澤雖優，豪勢侵陵罔暇，遂使單貧小户，力役靡供。乃歲豐登，稍能自給，或時水旱，流徙無蹤，户籍雖有增添，農民日以減少。以臣愚見，且以三千户之邑五等分算，中等已上可任差遣者約千户，官員、形勢、衙前將吏不啻一二百户，並免差遣，州縣鄉村諸色役人又不啻一二百户，如此則二三年内已總遍差，纔得歸農，即復應役，直至破盡家業，方得休閑。所以人户懼見，稍有田產，典

賣與形勢之家，以避徭役，因爲浮浪，或縱惰游。更有諸般惡倖影占門户，田土稍多，便作佃户名目，若不禁止，則天下田疇半爲形勢所占復。請應自今見任食禄人同居骨肉，及衙前將吏各免户役者，除見莊業外，不得更典賣田土，如違，許人告官，將所典賣没官，自減農田之弊，均差遣之勞，免致私役不禁，因循失業。其罷俸、罷任、前資官元無田者，許置五頃爲限。詔三司定奪。三司言：准農田敕，應鄉村有莊田物力者，多苟免差徭，虚報逃移，與形勢户同情啓倖，却於名下作客户隱庇差徭，全種自己田産。今與一月，自首放罪，限滿不首，許人告論，依法斷遣支賞。又准敕，應以田産虚立契，典賣於形勢、豪强户下隱庇差役者，與限百日，經官首罪，改正户名。限滿不首，被人告發者，命官、使臣除名，公人、百姓决配。今准臣僚奏，欲諸命官所置莊田，定以三十頃爲限，衙前將吏合免户役者，定以十五頃爲限。所典買田只得於一州之内典買。如祖父遷葬，别無塋地者，數外許更置墳地五頃。若地有崖嶺，不通步量，刀耕火種之處，所定頃畝，委逐路轉運使别爲條制，詣實申奏。又按農田敕，買置及析居歸業佃逃户末併入本户者，各出户帖供輸，今並須割入一户下，今後如有違犯者科罪，告人給賞。並從之。

開寶平蜀後，令西川得替官部綱赴京，與減一選；無選可減，加一階。

止齋陳氏曰：熙寧罷衙前，應綱運皆募得替官管押，自令下無應募者。

仁宗景祐中詔川峽、閩、廣、吴、越諸路衙前仍舊制，餘路募有版籍者爲衙前，滿三期，罪不至徒，補三司軍將。

皇祐中又禁役鄉户爲長名衙前，使募人爲之。

役之重者，自里正、鄉户爲衙前，主典府庫或輦運官物，往往破産。

景祐中，稍欲寬里正衙前之法，乃命募充。

知并州韓琦上疏曰：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兵興以來，殘剥尤甚。至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脱溝壑之患。每鄉被差疏密，與貲力高下不均。假有一縣甲乙二鄉，甲鄉第一等户十五户，計貲爲錢三百萬，乙鄉第一等户五户，計貲爲錢五十萬，番休遞役，即甲鄉十五年一周，乙鄉五年一周。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豈朝廷爲民父母之意乎？請罷里正衙前，命轉運司以州軍見役人數爲額，令佐視五等簿，通一縣計之，籍皆在第一等，選貲最高者一户爲鄉户衙前，後差人做此。即甲縣户少而役蕃，聽差乙縣户多而役簡者。簿書未盡實，聽換取他户。里正主督租賦，請以户長代之，二年一易。下其議京畿、河北、河東、陝西、京東西轉運司度利害，皆以爲便。而知制誥韓絳、蔡襄亦極論江南、福建里正衙前之弊，絳請行鄉户五則之法，襄請以産錢多少定役重輕。至和中，遂命絳、襄與三司置司參定，繼遣尚書都官員外郎吴幾復趨江東，殿中丞蔡稟趨江西，與長吏、轉運使議可否。因請行五則法，凡差鄉户衙前，視貲産多寡置籍，分爲五則，又第其役輕重放此。假有第一等重役十，當役十人，列第一等户百；第二等重役五，當役五人，列第二等户五十。以備十番役使。藏其籍通判治所，遇差人，長吏以下同按視之，轉運使、提點刑獄察其違慢。遂更著淮南、江南、兩浙、荆湖、福建之法，下三司頒焉。自是遂罷里正衙前，百姓稍休息矣。

按：乾興元年，臣僚上言影占徭役之害，白官豪勢要以至衙前將吏，皆避役之人。請立限田之法，命官三十頃，而衙前將吏亦得占十五頃，餘者以違制論。夫均一衙前也，將吏爲之則可以占田給復，鄉户爲之則至於賣産破家。然則非衙前之能爲人禍也，蓋官吏侵漁之毒，可施之於愚戇之鄉氓，而不可施之於諳練之將吏故也。韓、蔡諸公所言固爲切當，然過欲驗鄉之闊狹、役之疏密而均之，且既曰罷里正衙前，而復選貲最高者爲鄉户衙前，則不過能免里正重復應役之苦，而衙前之弊如故也。此王荆公僱募之法所以不容不行之熙豐歟！

慶曆中，令京東西、河北、陝西、河東裁損役人，即給使不足，益以厢兵。

時范仲淹執政，以爲天下縣多，故役蕃而民瘠，首廢河南府諸縣，欲以次及他州。當時以爲非是，未幾悉復。

時州縣既廣，徭役益眾，知廣濟軍范諷上言：軍地方四十里，户口不及一縣，而差役與諸郡等，願復爲縣。轉運司執不可，因詔裁損役人。自是數下詔書，議蠲冗役，以寬民力。又置寬恤民力司，遣使四出。自是州縣力役多所裁損，凡省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二人。

皇祐中，詔州縣里正、押司、錄事既代而令輸錢免役者，論如違制律。

時有王逵者，爲荊湖轉運使，率民輸錢免役，得緡錢三十萬，進爲羨餘，蒙奬詔。由是他路競爲掊克，欲以市恩，民至破產不能償所負，朝廷知其弊，乃下此詔。

按：役錢之説始於此。以免役誘民而取其錢，及得錢，則以給他用，而役如故，其弊由來久矣。

治平四年六月，時神宗已即位，未改元。詔州縣差役仍重，勞役不均，其令逐路轉運司遍牒轄下州軍，如官吏有知差役利害可以寬減者，實封條析以聞。

先是，三司使韓絳言：害農之弊，無甚差役之法，重者衙前，多致破產，次則州役，亦須重費。向聞京東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其父告其子云吾當求死，使汝曹免凍餒，自經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與母析居以避役者。此大逆人理，所不忍聞。又有鬻田產於官户，田歸不役之家，而役併增於本等户。其餘戕賊農民，未易遽數。望令中外臣庶條具利害，委侍從、臺省官集議，考驗古制裁定，使力役無偏重之患，則農民知爲生之利，有樂業之心。役法之議始此。

英宗時，諫官司馬光言：置鄉户衙前以來，民益困乏，不敢營生，富者反不如貧，貧者不敢求富。臣嘗行於村落，見農民生具之微而問其故，皆言不敢爲也，今欲多種一桑，多置一牛，蓄二年之糧，藏十疋之帛，鄰里已目爲富室，指抉以爲衙前矣，況敢益田疇，葺廬舍乎？臣聞其言，怒焉傷心，安有聖帝在上，四方無事，而立法使民不敢爲久生之計乎？臣愚以爲，凡農民租税之外，宜無所預，衙前當募人爲之，以優重相補，不足，則以坊郭上户爲之。彼坊郭之民，部送綱運，典領倉庫，不費二三，而農民常廢八九，何則？儇利、戇愚之性不同也。其餘輕役，則以農民爲之。

按：温公此奏，言之於英宗之時，所謂募人充衙前，即熙寧之法也。然既曰募，則必有以酬之，此錢非出於官，當役者合輸之，則助役錢豈容於不徵？而當時諸賢論此事復斷斷不可，何也？蓋荊公新法大概主於理財，所以内而條例司，外而常平使者，所用皆苛刻小人，雖助役良法，亦不免以聚斂亟疾之意行之，故不能無弊，然遂指其法爲不可行，則過矣。

同知諫院吴充言：鄉役之中，衙前爲重。被差之日，官吏臨門籍記，杯杵匕筯皆計資產，定爲分數，以應須求。至有家貲已竭而逋負未除，子孫既没而鄰保猶逮。是以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户等，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丁，無以爲生。乞早定鄉役利害，以時施行。

帝因閲内藏庫奏，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庫吏邀乞，踰年不得還者。帝重傷之，乃詔制置條例司講立役法。

熙寧二年，條例司言：考合衆論，悉以使民出錢僱役爲便，即先王之法，致民財以禄庶人在官者之意也。願以條目付所遣官分行天下，博盡衆議。奏可。於是條諭諸路曰：衙前既用重難分數，凡買撲酒税、坊場，舊以酬衙前者，從官自賣，以其錢同役錢隨分數給之。其廂鎮場務之類，舊酬奬衙前，不可令民買占者，即用舊定分數爲投名衙前酬奬。如部水陸運及領倉驛、場務、公使庫之類，其舊煩擾且使陪備者，今當省，使無費。承符、散從等舊苦重役償欠者，今當改法除弊，使無困。凡有產業物力而舊無役者，今當出錢以助役。皆其條目也。久之，司農寺言：今立役條，所寬優者，皆村鄉樸憃不能自達之窮氓，所裁取者，乃仕宦兼并能致人言之豪右。若經制一定，則衙司縣吏又無以施誅求巧舞之姦，故新法之行尤所不便。築室道謀，難以成就，欲自司農申明所降條約，先自一兩州爲始，候其成就，即令諸州軍放視施行，若其法實便百姓，當特奬之。從之。於是提點府界公事趙子幾以其府界所行條目奏上之，帝下之司農寺，詔判寺鄧綰、曾布更議之。綰、布上言：畿内鄉户，計產業若家資之貧富，上下分爲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錢，鄉户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兩縣有產業者，上等各隨縣，中等併一縣輸。析居者隨所析而升降其等。若官户、女户、寺觀、未成丁，減半輸。皆用其錢募三等以上税户代役，隨役重輕制禄。開封縣户二萬二千六百有奇，歲輸錢萬二千九百緡，以萬二百爲禄，贏其二千七百，以備凶荒欠闕，他縣倣此。然輸錢計等高下，而户等著籍，昔緣巧避失實。乃詔責郡縣，坊郭三年，鄉村五年，農隙集衆，稽其物業，考其貧富，察其詐僞，爲之升降，若故爲高下者，以違制論。募法：三人相任，衙前仍供物產爲抵；弓手試武藝，典吏試書計。以三年或二年乃更。爲法既具，揭示一月，民無異辭，著爲

令。令下，募者執役，被差者得散去。開封一府罷衙前八百三十人，畿縣放鄉役數千，於是頒其法天下。天下土俗不同，役重輕不一，民貧富不等，從所便爲法。凡當役人户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户及未成丁、單丁、女户、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僱直多少，而隨户等均取，僱直既已足用，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

四年，上召二府對資政殿，馮京言：修差役，作保甲，人極勞敝。上曰：詢訪鄰近百姓，亦皆以免役爲喜。蓋雖令出錢，而復其身役，無追呼刑責之虞，人自情願故也。文彦博言：祖宗法制具在，不須更張，以失人心。上曰：更張法制，於士大夫誠多不説，然於百姓何所不便？彦博曰：爲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也。

按：潞公此論失之。蓋介甫之行新法，其意勇於任怨而不爲毁譽所動，然役法之行，坊郭、品官之家盡令輸錢，坊場、酒税之人盡歸助役，故士夫豪右不能無怨，而實則農民之利，此神宗所以有於百姓何所不便之説。而潞公此語與東坡所謂凋敝太甚，厨傳蕭然云者，皆介甫所指以爲流俗于譽，不足恤者，是豈足以繩其偏而救其弊乎？

四月，從京西提舉常平陳知儉之請，罷許州衙前幹公使庫，以軍校主之，月給食錢三千。初，諸路衙前以公使多所賠費，有至破家者，至是始更以軍校，其後行於諸路，人皆便之。

御史中丞楊繪言：非不知助役之法乃陛下閔差役之不均，欲平一之，而有司率務多斂，致天下不曉，以爲取贏而他用之也。如王庭老、張靚科配一路役錢至七十萬，輸之多者，一户至三百千，民皆謂供一歲役之外，剩數幾半，咸謂庭老、靚必有陞擢。此蓋因取數多，謗議興也。乞少賜裁損，以安民心。

東明縣民數百詣開封府及臺省，訴超升等第出役錢事。楊繪又言：東明縣民所訴，乃因司農寺不因舊則，自據户數創立助役錢等第，下縣令遵所立而著之籍，不問堪升與否也。凡立等第，必稽户力高下而制其升降。州必憑縣，縣必憑户長、里正，户長、里正稽之鄉眾，乃可得實。今乃自司農寺預定品數，付縣立簿，豈得民心甘服哉？帝命提點司究所從升降以聞，仍嚴升降之法。司農寺及府界提舉言，畿民有未知新立法意，以助役錢多，願仍舊充役者。詔如不願輸錢免役，縣案所當供役歲月，如期役之，與免輸錢。王安石爲言：外間扇摇役法者，謂輸錢多必有贏餘，若群訴必可免役，彼既聚眾僥倖，苟受其訴，與免輸錢，當仍役之。帝從其説。

監察御史劉摯陳十害，其要曰：上户常少，中下户常多，故舊法上户之役類皆數且重，下户之役率常簡而輕，今不問上下户，概視物力以差出錢，故上户以爲幸，而下户苦之。優富苦貧，非法之善。況歲有豐凶，而役人有定數，助錢歲不可闕，則是賦税有時減閣，而助錢更無蠲損也。役人必用鄉户，爲其有常產則自重，今既招僱，恐止得浮浪姦僞之人，則弩庾、場務、綱運，不唯不能典幹，竊恐不勝其盜用而冒法者眾。至於弓手、耆、壯、承符、散從、手力、胥史之類，恐遇寇則有縱逸，因事輒爲騷擾也。司農新法，衙前不差鄉户，其舊嘗願爲長名者，聽仍其舊，却用官自召賣酒税、坊場并州縣坊郭人户助役錢數，酬其重難，惟此一法有若可行。然坊郭十等户，緩急科率，郡縣賴之，難更使之均出助錢。乞詔有司，若坊場錢可足衙前僱直，則詳究條目，徐行而觀之。

御史中丞楊繪言：助役之利一，而難行有五。請先言其利：假如民田有一家而百頃者，亦有户纔三頃者，其等乃俱在第一。以百頃而較三頃，則已三十倍矣，而受役月日均齊無異。況如官户，則除耆長外，皆應無役，今例使均出僱錢，則百頃所輸必三十倍於三頃者，而又永無決射之訟，此其利也。然難行之説亦有五：民惟種田，而責其輸錢，錢非田之所出，一也。近邊州軍應募者非土著，姦細難防，二也。逐處田税多少不同，三也。耆長僱人，則盜賊難止，四也。專典僱人，則失陷官物，五也。乞先議防此五害，然後著爲定制，仍先戒農寺無欲速就以祈恩賞，提舉司無得多取於民以自爲功，如此則誰復妄議？

同判司農寺曾布撫繪、摯所言而條奏辯詰之，其略曰：畿内上等户盡罷昔日衙前之役，故今所輸錢比舊受役時，其費十減四五；中等人户舊充弓手、手力、承符、户長之類，今使上等及坊郭、寺觀、單丁、官户皆出錢以助之，故其費十減六七；下等人户盡除前日冗役，而專充壯丁，且不輸一錢，故其費十減八九。大抵上户所減之費少，下户所減之費多。言者謂優上户而虐下户，得聚斂之謗，臣所未諭也。提舉司以諸縣等第不

實，故首立品量升降之法，開封府、司農寺方奏議時，蓋不知已嘗增減舊數。然舊敕每三年一造簿書，等第常有升降，則今品量增減亦未爲非。又況方曉諭民户，苟有未便，皆與釐正，則凡所增減，實未嘗行，言者則以爲品量立等者，蓋欲多斂僱錢，升補上等以足配錢之數。至於祥符等縣，以上等人户數多減充下等，乃獨掩而不言，此臣所未諭也。凡州縣之役，無不可募人之理。今投名衙前半天下，未嘗不典主倉庫、場務、綱運，而承符、手力之類，舊法皆許僱人，行之久矣，惟耆長、壯丁，以今所措置最爲輕役，故但輪差鄉户，不復募人。言者則以爲專典僱人，則失陷官物；耆長僱人，則盜賊難止。又以爲近邊姦細之人應募，則焚燒倉廩，或守把城門，則恐潛通外境，此臣所未諭也。免役或輸見錢，或納斛斗，皆從民便，爲法至此，亦已周矣。言者則謂直使輸錢，則絲帛粟麥必賤，若用他物準直爲錢，則又退揀乞索，且爲民害。如此則當如何而可？此臣所未諭也。昔之徭役，皆百姓所爲，雖凶荒饑饉，未嘗罷役。今役錢必欲稍有餘羨，廼所以爲凶年蠲減之備，其餘又專以興田利、增吏禄。言者則以爲助錢非如稅賦有倚閣減放之期，臣不知昔之衙前、弓手、承符、手力之類，亦嘗倚閣減放否？此臣所未諭也。兩浙一路，户一百四十餘萬，所輸緡錢七十萬耳，而畿内户十六萬，率緡錢亦十六萬。是兩浙所輸財半畿内，然畿内用以募役，所餘亦自無幾。言者則以爲吏緣法意，廣收大計，如兩浙欲以羨錢徼幸，司農欲以出剩爲功，此臣所未諭也。於是詔繪知鄭州，摯落館閣校勘、監察御史裏行，監衡州鹽倉。遣察訪使遍行諸路，促成役書。

司農言：始議出錢助民執役，今悉召募，請改助役爲免役。制可，若不願就募而强之者，論如律。

詔監司各定所部助役錢數，利路轉運使李瑜欲定四十萬，判官鮮于侁曰：利路民貧，二十萬足矣。議既不合，各爲奏上。帝是侁議。侍御史鄧綰言：利路役歲須緡錢九萬餘，而李瑜率取至三十三萬有奇。乃詔責瑜而擢侁爲副使，以示諸路。

頒募役法於天下。内外胥吏素不賦禄，惟以受賕爲生，至是，用免役錢禄之，有禄而贓者，用倉法重其坐。初時，京師賦吏禄，歲僅四千緡。至八年，計緡錢三十八萬有奇，京師吏舊有禄及外路吏禄尚在數外。又詔：凡縣皆以免役剩錢，用常平法給散收息，添支吏人餐錢，仍立爲法。

五年，權江西提刑、提舉金君卿首遵詔書募受代官部錢帛綱趨京，不差鄉户衙前，而費十減五六。賜詔奬諭，仍落權爲真。

先時，召募人押錢帛綱入京，每一萬貫疋支陪綱錢五百貫足，詢問曾押綱鄉户衙前之家，皆不願行，乃選得替官員、使臣人員管押，相度每綳絹萬疋止支錢一百緡足，錢萬貫支錢七十緡足，並不差鄉户衙前，故有此詔。

王安石白上曰：此事諸路皆可行，但令監司加意，許令指占好舟，差壯力兵士及時遣，則替罷官人人爭應募矣。

七年，詔：役錢每千别納頭子五錢，凡修官舍、作什器、夫力輦載之類，皆許取以供費，若尚不給用，許以情輕贖銅錢足之。

先是，凡公家之費有敷於民間者，謂之圓融。多寡之數，或出臨時，污吏乘之以爲姦，習弊滋久。至是，詔輒圓融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原。

詔：聞鎮、定州民有拆賣屋木以納免役錢者，令安撫、轉運、提舉司體量，具實以聞。

王安石白上，言：百姓賣屋納役錢，臣不能保其無此。然論事有權，須考問從前差役賣屋陪填，與今賣屋納役錢孰多孰少，即於役法利害灼然可見。

詔：崇奉聖祖及祖宗陵寢神御寺院、宫觀免納役錢，諸旌表門閭有敕書，及前代帝王子孫於法有蔭者，所出役錢依官户法，賜號處士非因技授者准此。五月，詔：諸路公人如弓箭手法，給田募人爲之。凡逃、絶、監牧之田籍於轉運司者，不許射買請佃，以其田給應募者，而覈其所直，準一年僱役爲錢幾何，而歸其直於轉運司。衞州西安縣用緡錢十二萬買田，始足募一縣之役。司農寺請行之諸路，詔自今用寬剩錢買募役田，須先參會餘錢，可以枝梧災傷，方許給買，若田價翔貴之地，則止之。八月，詔罷給田募役法，已就募人如舊，闕者勿補。七月，參知政事吕惠卿獻議曰：免役出錢或未均，出於簿法之不善。按户令手實者，令人户具其丁口、田宅之實也。嘉祐敕造簿，委令佐責户長、三大户錄人户丁口、稅產物力爲五等，且田野居民，耆、户長豈能盡知其貧富之詳。既不令自

供手實，則無隱匿之責，安肯自陳？又無賞典，孰肯糾抉？以此舊簿不可信用。謂宜倣手實之意，使人户自占家業，如有刊匿，即用隱寄產業賞告之法，庶得其實。於是遂行手實法。其法：官爲定立田產中價，使民各以田畝多少高下隨價自占，仍并屋宅分有無蕃息以立之等，凡居錢五當蕃息之錢一，非用器、田穀而輒隱落者許告，有實，三分以一充賞。將造簿，預具式示民，令依式爲狀，縣受而籍之。以其價列定高下，分爲五等。既該見一縣之民物產錢數，乃參會通縣役錢本額而定所當輪，明書其數，示眾兩月，使悉知之。從之。

察訪荆湖路常平事蒲宗孟言：近制，民以手實上其家之物產而官爲注籍，以正百年無用不明之版圖，而均齊其力役，此天下之良法也。然縣災傷五分以上，則留竢豐歲。以臣觀之，使民自供手實，無所擾也，何待於豐穰哉？願詔有司不以豐凶弛張其法。從之。

十月，詔：聞東南推行手實簿法，公私煩擾，其權罷，委司農寺再詳定以聞。

初，吕惠卿創行手實法，言者多論其長告訐，增煩擾，不便。至是惠卿罷政，御史中丞鄧綰言：役法初行，且用丁產户籍，故諸路患其不均，各已改造。其均錢之法，田頃可用者視田頃，稅數可用者視稅數，已得家業貫陌者視家業貫陌。或隨所下種石，或附所收租課，法雖不同，大約已定，而民樂輸矣，安用剔抉披索，互相糾告，使不安其生邪？凡民所以養生之具，日用而家有之。今欲盡數供析出錢，則本用供家，不專於租賃營利；欲指爲供家之物，則有時餘羨，不免須貿易與人。則家家有告訐之憂，人人有隱落之罪，無所措手足矣。夫行商坐賈，通貨殖財，四民之一心也。其有無交易，不過服食、器用、粟米、財畜、絲麻、布帛之類，或春有之而夏已折閱，或秋居之而冬已散亡，則公家簿書如何拘轄，隱落之罪安得而不犯？徒使鬬訟者趨賞報怨而公相告訐，畏怯者守死忍餓而不敢爲生，其爲法未善可知矣。故降是詔。

司農寺乞廢户長、坊正，令州縣坊郭擇相鄰户三二十家排比成甲，迭爲甲頭，督輸稅賦苗役，一稅一替。若催科外别令追呼者，以違制論。從之。明年，詔問罷耆户長、壯丁之法何人建議，及以此議奏呈，帝曰：已令出錢免役，又排甲使爲保丁，責之催科，失信於民。又保正本令習兵，何可更供二役？安石曰：保丁、户長皆百姓爲之，今罷差户長，使爲保丁，數年或十年方催一稅，其任役不過二十餘家，於人情無所苦。《周官》什伍其民，有軍旅，有田役，若謂保丁止供教閱，不知餘事屬何人也？其後，諸路皆言甲頭催稅未便，遂詔耆户長、壯丁仍舊募充，其保正、甲頭，承帖法並罷。詔：官户輸役錢免其半，所免雖多，各無過二十千。兩縣以上有物產者通計之，兩州兩縣以上有物產者隨所在輸錢，等第不及者并一多處。以司農寺言官户減免錢數，及民户兩處有物業者出錢不一故也。

九年，荆湖路察訪蒲宗孟言：兩路元敷役錢太重，以一歲較其入出，而寬剩數多。詔權減二年。十月，詔：自今寬剩役錢及買撲坊場錢，更不以給役人，歲具羨數上之司農，餘物凡籍之常平者，常留一半。

侍御史周尹言：諸路募役錢，元指揮於數外留寬剩錢一分，聞諸州縣希提舉司風指，廣敷民錢，至減省役額，剋損僱直，而民間輸數一切如舊。寬剩數已倍多而募直太輕，倉法又重，役人多不願就募。天下皆謂朝廷設法聚斂，不無疑怨。乞遵免役本法，募耆長、户長及役人，不可過減者悉復舊額，但約募錢足用，其寬剩止存留一分，以上不得更有敷取。三司使沈括亦言：立法之意，本欲與民均財惜力，役重者不可不助，無役者不可不使之助金。重役不過衙前、耆户長、散從官之類，衙前即坊場、河渡錢自可足用，其餘取於坊郭、官户、女户、單丁、寺觀之類，足以賦禄，出錢之户不多，則州縣易於督斂，重輕相補，民力自均。詔司農寺相度以聞。

知彭州吕陶奏：朝廷欲寬力役，立法召募，初無過斂民財之意，有司奉行過當，增添科出，謂之寬剩。自熙寧六年施行役法，至今四年，臣本州四縣，已有寬剩錢四萬八千七百餘貫，今歲又須科納一萬餘貫。以成都一路計之，無慮五六十萬，推之天下，見今約有六七百萬貫文寬剩在官。歲歲如此，泉幣絶乏，貨法不通，商旅、農夫最受其弊。臣恐朝廷不知免役錢外有此寬剩數目，乞令諸路提舉倉司契勘見在寬剩錢數，約度支得幾歲不至缺乏，沛發德音，特與免數年，或乞逐年限定數目，不得過役錢十分之一，所貴民不重困。不報。

是歲，諸路上司農寺歲收免役錢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三貫、

石、匹、兩；金銀錢斛匹帛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二貫、石、匹、兩，絲綿二百一兩；支金銀錢斛六百四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兩、貫、石、匹；應在銀錢斛匹帛二百六十九萬二千二十貫、匹、石、兩，見在八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七貫、石、匹、兩。

役錢之初立額，兩浙之東多以田稅錢數爲則，浙西多用物力。至是，詔令通物力、稅錢互紐爲數，從便輸納。

初，許兩浙坊郭户家產不及二百千、鄉村户不及五十千，毋輸役錢，已而鄉户不及五十千者亦不免輸。

元豐七年，天下免役緡錢歲計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九千三百，場務錢五百五萬九十，穀帛石匹九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役錢較熙寧所入多三之一。

帝之力主免役也，知民間通苦差役，而衙役之任重行遠者尤甚，特創免法。雖均敷僱直不能不取之民，然民得一意田畝，實解前日困敝。故群議雜起，意不爲變。顧其間采王安石策，不正用僱直爲額，而展敷二分以備吏禄、水旱之用。群臣每以爲言，屢加疑詰，而安石持之益堅。此其爲法既不究終防弊，又有聚斂小人乘此增取，帝雖數詔禁戒，而不能盡止。至是，僱役不加多，而歲入比前增廣，則安石不能將順德意，其流弊已見矣。

八年哲宗已即位。八月，户部言：役錢所留寬剩，内有及三四分已上去處，合行裁減，令所留寬剩不得過二分，餘並減，其元不及二分處依舊。從之。又詔：體量人户役錢輕重，先從下等減放。又詔：舊以保正代耆長催稅、甲頭代户長，承帖人代壯丁，並罷。如元充保正、户長、保丁，願不妨本保應募者聽。

知吉州安福縣上官公穎奏：臣竊怪耆、壯、户長法之始行也，皆出於僱，及其既久也，耆、壯之役則歸於保甲之正、長，户長之役則歸於催稅甲頭。往日所募之錢，係承帖人及刑法司人吏許用，而其餘一切封樁，若以爲耆、壯、户長誠可以廢罷，即所用之錢自當百姓均減元額，今則錢不爲之減，又使保正、長爲耆、壯之事，催稅甲頭任户長之責，是何異使民出錢免役而又使之執役也。

按：以保正代耆長等役，熙寧間已嘗行之，繼而以人言不便罷之矣。今觀此，則是罷而復行也。蓋熙寧之徵免役錢也，非專爲供鄉户募人充役之用而已，官府之需用，吏胥之廩給，皆出於此。及其久也，則官吏可以破用，而役人未嘗支給，是假免役之名以取之，而復他作名色以役之也。爲法之弊，一至此哉。

侍御史劉摯言：州縣上户常少，中下户常多。自助役法行以來，簿籍不改，務欲敷配錢數，故所在臨時肆意升補下户入中，中户入上，今天下往往中上户多而下户少，富縣大鄉上户所納役錢，歲有至數百緡或千緡者，每歲輸納無已，至貧竭而後有裁減之期。舊來鄉縣差役循環相代，上等大役至速亦十餘年而一及之，若下役則動須三二年乃復一差，雖有勞費，比今日歲被重斂之害，孰爲多少也？

又　卷一三《職役考・歷代鄉黨版籍職役》　元祐元年二月，門下侍郎司馬光言：按因差役破產者，惟鄉户衙前有之，自餘散從、承符、弓手、手力、耆户長、壯丁，未聞有破產者。其鄉户衙前所以破產者，蓋由山野愚戇之人不能幹事，或因水火損破官物，或爲上下侵欺乞取，是致欠折，備償不足，有破產者。至於長名衙前，在公精熟，每經重難，別得優輕場務酬奬，往往致富，何破產之有？又向者役人皆上等户爲之，其下等、單丁、女户及品官、僧道，本來無役，今更使之一概輸錢，則是賦斂愈重也。故自行免役法以來，富室差得自寬，而貧者困窮日甚。又監司、守令之不仁者，於僱役人之外，多取羨餘，以希恩賞，此農民之所以重困也。臣愚以爲莫若直降敕命，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親自揭五等丁產簿定差。諸州所差之人，若正身自願充役者，即令入役，不願充役者，任便選僱有行止人自代，其僱錢多少，私下商量。若所僱人逃亡，即勒正身別僱，若將帶却官物，勒正身賠填。如此，則諸色公人盡得有根柢行止之人，少敢作過，官中百事無不修舉。其見僱役人候差到新役人，各放逐便。如衙前一役雖號重難，近來條貫頗爲優假，諸公使庫設厨酒庫、茶酒司，並差將校勾當，諸上京綱運召得替官員或差使臣、殿侍、軍大將管押，其雜色及畸零之物，差將校或節級管押，衙前若無差遣，不聞更有破產之人。若今日差充衙前，料民間賠備亦少於向日。若猶以衙前户力難獨任，即乞依舊於官户、僧道、寺觀、單丁、女户有屋業，每月掠錢及十五貫，莊田中年所收

斛斗及百石以上者，隨貧富等第出助役錢，不及此數者與放免。其助役錢令逐州椿管，約本州衙前重難分數，即行支給。然尚慮天下役人利害逐處不同，乞指揮下諸路轉運司下諸州縣，限五日內具利害申本州，州限一月申轉運司，本司類聚，限一季奏聞，委執政官參詳施行。

是日，三省、樞密院同進呈。得旨依。初，光上奏，左僕射蔡確言，此大事，當與樞密院共之。故同進呈。知樞密院章惇取光所奏，凡疏略未盡者，枚數而駁奏之。尚書左丞呂公著言：光所建明，大意已善，其間不無疏略未備。惇所言專欲求勝，不顧朝廷大體。乞選差近臣三四人，專切詳定聞奏。從之。始司馬光奏乞復行差役舊法，既得旨依奏，知開封府蔡京即用五日限，令開封、祥符兩縣如舊役人數，差一千餘人充役，亟詣東府白光。光喜曰：使人人如待制，何患法之不行！議者謂京但希望風旨，苟欲媚光，非事實也。蘇轍言：京明知熙寧以前舊法役人數目顯有冗長，並不依近降指揮相度申請，便盡數差撥；及朝旨本無日限，輒敢差人監勒，於數日內蹙迫了當，故意擾民，以害成法。乞賜行遣，以示懲戒。

監察御史王巖叟言：請復差鄉户主管天下官物，公家則免侵陷，在私亦脫刑禍。宜獨可於衙前大役立本等相助法，以盡變通之利。借如一邑之中當應大役者百家，而歲取十人，則九十家出力爲助，明年易十户，復如之，則大役無偏重之弊矣。其於百色無名之差占，一切非理之資陪，悉用熙寧新法禁之，雖不助，猶可爲。今所謂助者，不過助受役之家歲用而已，無厚斂也。

中書舍人蘇軾言：先帝初行役法，取寬剩錢不得過二分，以備災傷。而有司奉行過當，通計天下乃十四五，然行之幾十六七年，常積而不用，至三千餘萬貫、石。先帝聖意，固自有在，今日所當追探其意，以興長世無窮之利。熙寧中，嘗行給田募役法，其法：以係官田如退灘、户絶、没納之類，及用寬剩錢買民田，以募役人，大略如邊郡弓箭手。臣知密州，親行其法，先募弓手，民甚便之。曾未半年，此法復罷。蓋大臣利於速成，且利寬剩錢以爲他用，故不果行。因列其五利。詔並送詳定所。

右司諫蘇轍言：復行差役，其應議者有五：其一曰舊差鄉户爲衙前，破散人家，甚如兵火。自新法行，天下不復知有衙前之患，然而天下反以爲苦者，其弊自是農家歲出役錢爲難，及許人添剗見賣坊場，遂有輸納不給者耳。向使止用官賣坊場一色課入以僱衙前，自可足辦，而他色役人止如舊法，則爲利較然矣。初疑衙前多是浮浪投僱，不如鄉差稅户可託。然行之十餘年，投僱者亦無大敗闕，不足以易鄉差衙前之害。今略計天下坊場錢，一歲可得四百二十餘萬，若立定中價，不許添剗，三分減一，尚有二百八十餘萬貫。而衙前支費及召募非泛綱運，一歲共不過一百五十餘萬緡，則是坊場之直自可了辦衙前百費，何用更差鄉户？今制盡復差役，知衙前苦無陪備，故以鄉户爲之。至於坊場，元無明降處分，不知官自賣邪，抑仍用以酬奬衙前也？若仍用以酬奬，即召募部綱以何錢應用？若不與之錢，即舊名重難，鄉户衙前仍前自備，爲害不小。其二，坊郭人户舊苦科配，新法令與鄉户並出役錢而免科配，其法甚便。但敷錢太重，未爲經久之法。乞取坊郭、官户、寺觀、單丁、女户，酌今役錢減定中數，與坊場錢用以支僱衙前及召募非泛綱運外，却令椿備募僱諸色役人之用。其三，乞用見今在役人數定差，熙寧未減定前，其數實冗長，不可遵用。其四，熙寧以前，散從、弓手、手力諸役人常苦迓送，自新法以來，官吏皆請僱錢，役人既便，官亦不至闕事，乞仍用僱法。其五，州縣胥吏並量支僱錢募充，仍罷重法，亦許以坊場、坊郭錢爲用，不足用，方差鄉户，所出僱錢不得過官僱本數。詔送看詳役法所詳定，役法所以役法難盡猝就，擇其要者先奏以行。於是役人悉用見數爲額，惟衙前一役用坊場、河渡錢僱募，不足方許揭簿定差。其餘役人，惟該募者得募，餘悉定差。遂罷官户、寺觀、單丁、女户出錢助役法，其今夏役錢即免輸。尋以衙前不皆有僱直，遂改僱募爲招募。凡熙、豐嘗立法禁以衙前及役人非理役使，及令陪備、圓融之類，悉申行之，耆、壯依保正、長法。坊場、河渡錢，量添酒錢之類，名色不一，惟於法許用者仍以支用外，並椿備招募衙前、支酬重難及應緣役事之用。如一州錢不供用，許移別州錢用之，一路不足，許從户部通他路移用；其或有餘，毋得妄用，其或不足，毋得減募增差。衙前最爲重役，若已招募足額，上一等户有虛閑不差者，令供次等色役。鄉差役人，在職官如敢抑令別僱承符、散從承代其役者，轉運司劾奏重責。時提舉常平司已罷置，凡役事改隸提刑司。

九月，詔：諸路坊郭五等已上，及單丁、女户、官户、寺觀第三等

以上，舊輸免役錢者，減五分，餘户下此悉免之輸，仍自元祐二年始。凡支酬衙前重難，及綱運公皂迓送餐錢，用坊場、河渡錢給賦。不足，方得取此六色錢助用；而有餘，封樁以備不時之須。

七年，尚書省言：近者參行差募之法，聞州縣奉詔不謹，以致差徭輕重失當，或役人有所賠備，或占留役錢不盡僱募。詔：運使、提刑司申飭，使之究心，如更不虔，劾奏以聞。二月，詔：應差諸縣手力，如合一鄉休役皆不及三年者，得用助役錢募人爲之，既終一役，別有閑及三年者，復行差法。

御史中丞蘇轍言：臣近奏乞修完弊政，以塞異同之議，其一謂諸州衙前。臣請先論今昔差僱衙前利害之實。蓋定差鄉户，人有家業，欺詐逃亡之弊，比之僱募浮浪，其勢必少，此則差衙前之利也。然而每差鄉户，必有避免糾決，比至差定，州縣吏乞取不貲。及被差使，先入重難，若使僱募慣熟之人費用一分，則鄉差生疏之人非二三分不了，由此破蕩家產。嘉祐以前，衙前之苦，民極畏之，此則差衙前之害也。若僱募情願，自非慣熟，必不肯投，州縣吏人知其熟事，乞取自少，及至勾當，動知空便，費亦有常，雖經重難，自無破產之患，此則僱衙前之利也。然浮浪之人，家產單薄，侵盜之弊，必甚於鄉差。熙寧以來，多患於此，此則僱衙前之弊也。然則差衙前之弊害在私家，而僱衙前之弊害在官府。若差法必行，則私家之害無法可救；若僱法必用，則官府之弊有法可止。何者？嘉祐以前，長名衙前除差三大户外，許免其餘色役。今若許僱募衙前，依昔日長名免役之法，則上等人户誰不願投？諸州衙前例得實户，則所謂官府之害，坐而自除。臣竊謂雖三代聖人，其法不能無弊，是以易貢爲助，易助爲徹，要以因時施宜，無害於民而已。今差法行於祖宗，僱法行於先帝，取其便於民者而用之，此三代變法之比也。

役次之名：衙前、散從、承符、弓手户、耆、户長、壯丁。

熙寧僱役所取之錢：坊場、當役户、坊郭户、官户、女户、單丁、寺觀。内坊場係官錢，當役户以下係取之於民，謂之六色錢。

取民間六色之錢，益以係官坊場錢，充僱役之用，而盡蠲衙前以下諸役，熙寧之法也。以坊場充衙前僱役之用，而承符以下諸役仍復輪差民户而盡蠲六色之錢，元祐之法也。然元祐復差役之初，議者不同，故有弓手許募曾充有勞效者指揮，則所謂僱役者，不特衙前而已也。六色錢雖曰罷徵，繼而詔諸路坊郭五等以上，及單丁、女户、官户，自三等以上，舊輸免役錢並減五分，餘户下此悉免之，則所謂僱役之錢，元未嘗盡除也。自是諸賢於差僱之議各有所主，而朝廷亦兼行之。然熙寧盡除差法，明立僱議，而當時無狀官吏，尚且揩免役之錢而不盡支給，假他役之名而重復科差，況元祐差僱兼行，議論反復，則此免役六色之錢，其在官者不肯盡捐以予民，其在民者有時復徵以入官，固其勢也。潁濱所謂所在役錢寬剩，一二年必未至缺用，從今放免，理在不疑；東坡所謂六色錢以免役取，當於僱役乎盡之，然後名正而人服。皆至當之論。

紹聖元年，帝始親政，三省言役法尚未就緒，帝曰：第行元豐舊法，而減去寬剩錢，百姓有何不便邪？

右司諫朱勃言：輸錢免役，固有過數多數者，用錢僱役，有立直太重者。役色之内，又有優便而願自投募，不必給僱者。苟詳爲裁省，則人情無有不便。詔付户部詳議。

詔復免役法，凡條約悉用元豐八年見制。鄉差役人有應募者可以更代，即罷遣之。許借坊場、河渡及封樁錢以爲僱直，須有役錢日補足其數。所輸免役錢，自今年七月始。耆户長、壯丁召僱，不得以保正、保長、保丁充代，其他役色應僱者放此。所敷寬剩錢，不得過一分，昔常過數今應減下者，先自下五等人户始。復置提舉官。九月，用户部言，舉行元豐條制，以保正、長代耆長，甲頭代户長，承帖人代壯丁。

其後，又詔：諸縣無得以催稅比磨追甲頭、保長，無得以雜事追保正、副。在任官以承帖爲名，占破當直者，坐贓論。所管催督租賦，州縣官輒令陪備輸物者，以違制論。

左正言孫諤言：役法之行，在官之數，元豐多，元祐省；雖省，未嘗廢事也，則多不若省。僱役之直，元豐重，元祐輕；雖輕未嘗不應募也，則重不若輕。户部尚書蔡京言：詳諤所論多省、輕重，明有抑揚，是謂元豐不如元祐，乞行貶黜。諤坐黜知廣德軍。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四月，户部奏：京西北路鄉書手、雜職、斗子、所由、庫秤、揀、搖之類，土人願就募，不須給之僱直，他路亦須詳度施行。詔從之。

崇寧元年，尚書省言：民户既輸錢免役，豈可復差？前嘗令大保長催税而不給僱直，是爲差役非免役也。詔提舉司以元輸僱錢如舊法均給。

二年，臣僚言：常平之息，歲取二分，則五年有一倍之數。免役剩錢，歲取一分，則十年有一年之備。故紹聖立法，常平息及一倍，免役寬剩及三料，取旨蠲免，以明朝廷取於民者，非爲利也。乞詔常平司候豐衍日，具此制奏而蠲之。

四年，臣僚言：州縣户簿等累經改造，故增減失實。乞委常平官分行所部，不以等第，而以田税多寡均敷役錢。户部尚書許幾言：州縣户眾而役少，則敷錢止於第三等；或户少而役多，則均及四、五等。今若不計家業税錢，不用等第，概以田畝均敷役錢，則失輸錢代役之意。其議遂格。

宣和元年，臣僚言：役錢一事，神宗首防官户免多，特責半輸。今比户稱官，州縣募役之類既不可減，顧令官户所減之數均入下户，下户於常賦之外，又代官户減半之輸，豈不重困？詔：非泛補官者，輸賦、差科、免役並不得視官户法減免，已免者改之。進納人自如本法。

高宗建炎二年，臣僚言：官户役錢，舊法比民户減半。今來招置弓手，以禦暴防患，官户所賴尤重，欲令官户役錢更不減，而民户比舊役錢量增三分，專椿管以助養給。從之。

官舊給庸錢以募户長，及立保甲，則椿庸錢以助給費。未幾，廢保甲，復户長，而庸錢不復給，遂拘入總制窠名焉。

臣僚言：州縣保正、副，未嘗肯請僱錢，并典吏僱錢亦不曾給，乞行拘收。户部看詳：州縣典吏僱錢若不支給，竊恐無以責其廉謹，難以施行。其鄉村耆、户長依法係保正、長輪差，所請僱錢往往不行支給，委是合行拘收。乞下諸路常平司，將紹興五年分州縣所支僱錢，依經制錢例分季發付行在。敢隱匿侵用，並依擅支上供錢法。從之。

按：役錢之在官者，以供他用，而僱役之直或給或否，中興以前已如此矣，但尚未曾明立一説，盡取之耳。今乃謂保正、副未嘗肯請僱錢，又謂所請僱錢往往不行支給。夫當役者豈有不肯請僱錢之理？而不行支給，則州縣之過，朝廷所當覺察禁治，使不失立法之初意可也，今乃以此之故而拘入經制之窠名，所謂舍曰欲之而必爲之辭也。

四年，罷催税户長，依熙、豐法，以村疃三十户，每料輪差甲頭一名，催納租税、免役等分物。

既而言者謂甲頭不便者有五：一，小户丁少，催科不辦。二，舊每都保正、長才四人，今甲頭凡三十一人，破產者必眾。三，夏耕秋收，一都之内廢農業者凡六十人，則通一路有萬萬人不容力穡。四，甲頭皆耕夫，既不識官府，且不能與形勢豪户争立，所差既多，争訴必倍。於是甲頭不復差，而耆、户長役錢因不復給。

保正、副十大保爲一都保，二百五十家内通選才勇物力最高二人充應，主一都盜賊、煙火之事，大保長一年替，保正、小保長二年替。户長催一都人户夏秋二税，大保長願兼户長者，輪催納税租，一税一替，欠數者後料人催。

以上係中興以後差役之法，已充役者謂之批朱，未曾充役者謂之白脚。

孝宗隆興二年，詔：諸充保正、副，依條只合管煙火、盜賊外，並不得泛有科擾差使，如違，許令越訴，知縣重行黜責，守、倅各坐失覺察之罪。

以言者謂近來州縣違法，保内事無巨細，一一責辦，至於承受文引、催納税役、抱佃寬剩、修葺鋪驛、置買軍器、科賣食鹽，追擾賠備，無所不至，一經執役，家業隨破，故有是命。

乾道三年，三省言：役法之害，下三等尤甚。官户既有限田，往往假名寄產。不若一切勿拘限法，只選物力高强官户與民户通差，則役户頓增，下户必無偏差之害。乞此後官户合僱人代役。詔依，令兩浙路先次遵行。

寧宗慶元五年，右諫議大夫張奎言：乞行下州縣，保正止許幹當本都賊盜、鬬毆、煙火公事，不許非泛科配；户長止許專一拘催都内土著租税，不許抑勒代納逃絶官物，違者官吏重罰。從之。

又臣僚言：户長催納苗税，内有逃絶之家户籍如故，見存之户恃頑拖欠，爲户長者迫於期限，不免與之填納。雖或經官陳訴，而乃視爲私債，不與追理，勢單力窮，必至破蕩，此户長之所以重困也。乞行下州縣，如有恃頑拖欠之徒，即與嚴行追斷，仍勒還代輸之錢，庶使充役者不

致重困破家。從之。

嘉定二年，殿中侍御史徐範言：民貲之重者，俾充里正。彼多產之家，其輸役錢於官亦多，既已征其財，而又俾之執二年之役，是爲重複。乞參酌祖宗常平免役之本意，行下州縣，姑於役人從役之年，蠲其免役之輸，役滿輸錢如故。從之。

役起於物力，物力有陞降，陞降不殺則役法公。是以紹興以來，講究推割，推排之制最詳。應人户典賣產業，推割稅賦，即與物力一併推割。至於推排，則因其貲產之進退與之陞降，三歲一行，固有貲產百倍於前，科役不增於今者。其如貧乏下户，貲產既竭，物力猶存，朝夕經營，而應酬之不給者，非推排不可也。然當時推排之弊，或以小民粗有米粟，僅存屋宇，凡耕耨刀斧之器，鷄豚犬彘之畜，纖微細瑣皆得而籍之。吏視其賂之多寡，以爲物力之低昂。又有計田家口食之餘，盡載之物力者，上之人憂之，於是又爲之限制，除質庫房廊、停塌店鋪、租牛、賃船等外，不得以猪羊雜色估紐，其貧民求趁衣食，不爲浮財，後耕牛、租牛亦與蠲免。若夫江之東西，以田地畝頭計稅，亦有不待推排者。惟受產之家，有司詳於稅契而略於割稅，倘爲之令曰：交易固以稅契爲先後，亦以割稅爲得業，雖已稅契而不割稅，許出產人告，以業還見納稅人。則人孰有不割稅者乎？此亦所以救役法之弊也。保正、長之立也，五家相比，五五爲保，十大保爲都保，有保長，有都、副保正，餘及三保亦置長，五大保亦置都保正，其不及三保、五大保者，或爲之附庸，或爲之均并，不一也。其人户物力如買撲坊場，別無產業，即以本坊物力就坊充役。如有田產物力，即併就一多處充役。其有物力散在鄰鄉者，併歸煙爨處。又有散在別縣數鄉者，各隨縣分併歸一里爲等第。若夫役次之歇倍，則紹興十四年臣僚奏請以其物力增及半倍者歇役十年，增及一倍者歇役八年，增及二倍歇役四年，皆理爲白脚。必差徧上三等户，方許於得替人輪差。其窄都不及歇役年限去處，即從遞年體例選差。淳熙十六年，兩浙漕臣耿秉申明，又以一倍歇役十年，二倍歇役八年，三倍歇役六年，庶幾疏數得中。慶元元年，徐誼盡破秉之説，專用淳熙十四年臣僚之議。而議者又謂：物力有高下之殊，鄉、都有寬狹之異。其折倍之法，可以爲寬鄉之便，適以貽狹鄉之害；可利寬鄉之中户，適以困狹鄉多產之家。如以寬鄉言之，自物力五百貫而上累至二千貫者，則三倍五百貫之家矣。其在富室，雖使之四年一役，亦未爲過。若狹鄉自物力一百貫而上積至於四百貫，亦謂之三倍，所謂四百貫之户曾不及寬鄉之中產，今亦使之四年一役，其利害輕重灼然矣。於是從耿秉之議，務要寬鄉、狹鄉各得其便。其析生白脚，則慶元五年臣僚奏謂：若兄弟共有田二三百畝，纔已分析，便令各户充役，則前役未蘇而後役踵至，實爲中產之害，須以其分後物力參之。其在二等以上者，合作析生白脚，充應役次；若在三等以下，許將未分前充過役次，於各户名下批朱，理爲役脚，與都内得替人比並物力高下，歇役久近，通行選差。品官限田有制：死亡，子孫減半；蔭盡，差役同編户。一品五十頃，二品四十五頃，三品四十頃，四品三十五頃，五品三十頃，六品二十五頃，七品二十頃，八品一十頃，九品五頃。封贈官子孫差役同編户。謂父母生前無曾任官，因伯叔或兄弟封贈者。應非泛及七色補官，不在限田免役之數，其奏薦弟侄子孫，原自非泛、七色而來者，仍同差役。進納、軍功、捕盜、宰執給使，減年補授，轉至陞朝官，即爲官户，身亡，子孫並同編户。太學生及得解及曾經省試人，雖無限田，許募人充役。單丁、女户及孤幼户，並免差役，庶幾孤寒得所存恤。凡有夫有子不得爲女户，無夫、子，則生爲女户，死爲絶户。女適人，以奩錢置產，仍以夫爲户。坑冶户遇採打礦寶，免本身諸般差役。鹽、亭户家產及二等以上，與官户、編户一般差役；不及二等依紹興十七年七月指揮蠲免。民兵萬弩手免户下三百畝稅賦及諸般差役，不及三百畝輒隱他人田畝，許人告。湖北、京西民義勇第四等户，與免非泛差科外，其合差保正、長，以家業錢數多寡爲限，將限外之數與官、編户輪差。總首、部將免保正、長差役。文州義士已免之田，不許典賣，老疾身亡，許承襲。凡募人充役，並募土著有行止人，其放停軍人及曾係公人，並不許募。既有募人，官司不得復追正身。募人不管於僱役之家非理需索，或憑藉官司之勢姦害善人，斷罪外，坐募之者，以保伍有犯，知而不糾之罰。且保正、副所職，在於煙火、盜賊、橋梁、道路，今或使之督賦租，備修造，供役使，皆非所役，而執役者每患參役有錢，知縣到罷有地理錢，時節參賀有節料錢，官員過都，醋庫月息皆於是而取之；抑有弓兵月巡之擾，透漏禁物之責，捕盜出限之罰，催科填代之費，承判追呼之勞；至於州縣官吏收買公私食用及土產所有，皆其所甚懼也。若夫户長所職，催夏稅則先

期借絹，催秋稅則先期借米，坍溪落江之田、逃亡死絶之户，又令填納，凡此之弊，皆上之所當察也。高宗皇帝身履艱難，在河朔親知閭閻之苦，嘗嘆知縣不得人，一充役次，即便破家，是以講究役法，至中興而大備。乾道五年，處州松陽縣首倡義役，衆出田穀，助役户輪充，守臣范成大嘉其風義，爲易鄉名，自是所在推行浸廣。而當時浮議胥動，多有伺其隙而敗其謀者，淳熙十一年，御史謝諤言：義役之行，當從民便，其不願義役者，乃行差役。上然之，且美其言爲法意圓備。及朱文公熹亦謂義役有未盡善者四：上户、官户、寺觀出田以充義役，善矣。其間有下户只有田一二畝者，亦皆出田，或令出錢買田入官，而上户田多之人却計會減縮，所出殊少。其下户今既被出田，將來却不免役，無緣復收此田之租，乃是困貧民以資上户，此一未盡善也。如逐都各立役首，管收田租，排定役次，此其出納先後之間，亦未免有不公之弊，將來難施刑罰，轉添詞訴，此二未盡善也。又如逐都所排役次，今日已是多有不公，而況三五年後，貧者或富，富者或貧，臨事未免却致争訟，此三未盡善也。所排役次，以上户輪充都、副保正，中下户輪充夏秋户長。上户安逸而下户陪費，此四未盡善也。固嘗即此四未盡善者而求之，蓋始倡義役者，多鄉閭之善士，惟恐當時議之未詳而慮之未周。及踵接義役者，未必皆鄉閭之善士，於是其弊日開，其流日甚。或以其材智足以把握，而專義役之利；或以其氣力足以凌駕，乃私差役之權。曰倍法，曰析生，等第法皆無所考，而僱募人亦不與置；置必受約束，任驅使於義首者，可以教號鄉曲，厭酒肉而有餘，否則傭錢不支，而當役者困矣。是以虐貧而優富，凌寡而暴孤，義役之名立，而役户不得以安其業；僱役之法行，而役户不得以安其居。信乎朱熹未盡善之弊，固如此也。

水心葉氏《義役跋》曰：保正、長法不承引帖、催二稅，今州縣以例相驅，訶繫鞭撻，遂使差役不行，士民同苦。至預醵錢給費，逆次第其先後，以應期會，名曰義役，然則有司失義甚矣。余嘗問爲保正者，曰費必數百千；保長者，曰必百餘千，不幸遇意外事，費輒兼倍，少不破家蕩產，民之惡役，甚於寇讎。余嘗疑之，官人以牧養百姓爲職，當潔身馭吏，除民疾苦。且追則有期，約日以集，使賄必行，應追者任之可也。民實有產，視稅而輸，使賦必重，應輸者任之可也。保正、長會最督促而已。何用自費數百千及百餘千，甚或兼倍，以至破家蕩產乎？且此錢合而計之，歲以千百巨萬，既不歸公上，官人知自愛，又不敢取，誰則有此？余欲以其言爲妄，然余行江、淮、閩、浙、洞庭之南北，蓋無不爲此言者矣。嗚呼！此有司之所宜陳者也。余忝爲長吏，不得爲令佐自試其術，以破余疑而不能，意殊慘然。因孫君《義役》書成，輒題於後，以告其得爲者。

按：差役，古法也，其弊也，差設不公，漁取無藝，故轉而爲僱。僱役，熙寧之法也，其弊也，庸錢白輸，苦役如故，故轉而爲義。義役，中興以來，江、浙諸郡民户自相與講究之法也，其弊也，豪强專制，寡弱受凌，故復反而爲差。蓋以事體之便民者觀之，僱便於差，義便於僱，至於義而復有弊，則末如之何也已。竊嘗論之，古之所謂役者，或以起軍旅，則執干戈、冒鋒鏑而後謂之役，或以營土木，則親畚鍤，疲筋力然後謂之役。夫子所謂使民以時，《王制》所謂歲不過三日，皆此役也。至於鄉有長，里有正，則非役也。柳子厚言：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然則天子之與里胥，其貴賤雖不侔，而其任長人之責則一也。其在成周，則五家設比長，二十五家設里宰，皆下士也。等而上之，則曰閭胥，掌二十五家。六鄉。曰鄙長，掌一百家。六遂。皆中士也。曰族師，掌一百家。六鄉。曰鄙師，掌五百家。六遂。皆上士也。曰黨正，掌五百家。六鄉。曰縣正，掌二千五百家。六遂。皆下大夫也。曰州長，掌二千五百家。六鄉。則中大夫也。周時鄰里鄉黨之事，皆以命官主之。至漢時，鄉亭之任，則每鄉有三老、孝悌、力田，掌觀導鄉里，助成風俗。每亭有亭長，嗇夫，掌聽獄訟，收賦税。又有游徼，掌巡禁盜賊。亦皆有禄秩，而三老、孝悌、力田爲尤尊，可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古之所謂復除者，復其繇戍耳，如三老，蓋亦在復除之科，然則謂三老爲役可乎？嘗以歲十月賜酒肉，或賜民爵一級，則三老、孝悌、力田必二級；賜民帛一匹，則三老、孝悌、力田必三匹或五匹，其尊之也至矣。故戾太子得罪，而壺關三老得以言其冤；王尊爲郡，而東郡三老得以奏其治狀。至於張敞、朱博、鮑宣、仇香之徒爲顯宦有聲名，然其猷爲才望，亦皆見於爲亭長、嗇夫之時。蓋上之人愛之重之，未嘗有誅求無藝、迫脅不堪之舉；下之人亦自愛自重，未嘗有頑鈍無恥、

畏避苟免之事。故自漢以來，雖叔季昏亂之世，亦未聞有以任鄉亭之職爲苦者也。隋時蘇威奏置五百家鄉正，令理人間詞訟，而李德林以爲本廢鄉官判事，爲其里閭親識，剖斷不平，今令鄉正專理五百家，恐爲害更甚。詔集議，而衆多是德林，遂廢不置。然則隋時鄉職或設或廢，本無關於理亂之故，而其所以廢者，蓋上之人重其事而不輕置，非下之人畏其事而不肯充也。至唐睿宗時，觀監察御史韓琬之疏，然後知鄉職之不願爲，故有避免之人。琬言往年兩京及天下州縣學生、佐史、里正、坊正，每一員闕，先擬者輒十人。頃年差人以充，猶致亡逸。即知政令風化漸以弊也。唐宣宗時，觀大中九年之詔，然後知鄉職之不易爲，故有輪差之舉。詔以州縣差役不均，自今每縣據人貧富及差役輕重作差科簿，送刺史檢署訖，鏁於令廳，每有役事，委令據簿輪差。自是以後，所謂鄉亭之職至困至賤，貪官汙吏非理徵求，極意凌蔑，故雖足迹不離里閭之間，奉行不過文書之事，而期會追呼，笞箠比較，其困踣無聊之狀，則與以身任軍旅、土木之徭役者無以異，而至於破家蕩產，不能自保，則徭役之禍反不至此也。然則差役之名，蓋後世以其困苦卑賤同於徭役而稱之，而非古人所以置比、閭、族、黨之官之本意也。王荊公謂免役之法合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然不知《周官》之府史、胥徒，蓋服役於比、閭、族、黨之官者也。蘇文忠公謂自楊炎定兩稅之後，租調與庸兩稅既兼之矣，今兩稅如故，奈何復欲取庸錢？然不知唐之所謂庸，乃征徭之身役，而非鄉職之謂也。二公蓋亦習聞當時差役之名，但見當時差役之賤，故立論如此，然實則誤舉以爲比也。上之人既賤其職，故叱之如奴隸，待之如罪囚；下之人復自賤其身，故或倚法以爲姦，或匿賊以規免，皆非古義也。成周之事遠矣，漢之所以待三老、嗇夫、亭長者，亦難以望於後世。如近代則役法愈弊，役議愈詳。元祐間講明差、僱二法爲一大議論，然大概役之所以不可爲者，費重破家耳。蘇黄門言：市井之人應募充役，家力既非富厚，生長習見官司，吏雖欲侵漁，無所措手；耕稼之民性如麋鹿，一入州縣，已自懾怖，而況家有田業，求無不應，自非廉吏，誰不動心，凡百侵擾，當復如故。以是言之，則其所以必行僱役者，蓋雖不能使充役之無費，然官自任僱募之責，則其役與民不同，而横費可以省；雖不能使官吏之不貪，然民既出僱募之費，則其身與官無預，而貪毒無所施。此其相與防閑之術，雖去古義遠甚，然救時之良策，亦不容不如此。然熙、豐間言其不便者，則謂差役有休歇之時，而僱役則年年出費，差役有不及之户，而僱役則户户徵錢，至有不願輸錢而情願執役者。蓋當時破家者皆愚懦畏事之人，而桀黠之徒自能支吾，而費用少者反以出僱役錢爲不便。又當時各州縣所徵僱役錢，除募人應役之外，又以其餘者充典吏俸給之用，又有寬剩錢可以備凶旱賑救。可以見當時充役之費本不甚重，故僱役之錢可以備此三項支用也。若夫一承職役，羈身官府，則左支右吾，盡所取辦，傾困倒廩不足賠償，役未滿而家已罄，事體如此，則僱役之法豈復可行，僱役之金豈復能了？然則此法所以行之熙、豐而民便之，元祐諸君子皆以爲善者，亦當時執役之費本少故也。禮義消亡，貪鄙成俗，爲吏者，以狐兔視其民，睥睨朵頤，惟恐墮阱之不早；爲民者，以寇戎視其吏，潛形匿影，日虞壞壁之爲殃。上下狙伺，巧相計度，州縣專以役户之貧富爲宦況之豐殺，百姓亦專以役籍之係否驗家道之興衰。於是民間視鄉亭之職役如蹈湯火，官又以復除之説要市於民，以取其貲。其在復除之科者，苟延歲月，而在職役之列者，立見虚耗，雖有智者，不能爲謀矣。所謂正本澄源之論，必也朝廷以四維勵士大夫，餼廩稱事無俾有多藏之惡；士大夫以四維自勵，力行好事，稍能以澤物存心。然後鋤姦貪之胥吏，以去其蠹害；削非泛之支備，以養其事力。賦斂之簿書必覈，無使代逋欠之輸；勾呼之期會必明，毋使受稽慢之罰。夫然，故役人者如父母之令其子弟，恩愛素孚；役於人者如臂指之護其腹心，劬勞不憚。既無困苦之憂，不作避免之念，則按籍召而役之可矣，奚必曰僱，曰義之紛紛哉？不然，舉三代以來比、閭、族、黨之法所以聯屬其民，上下相維者，反藉爲厲民之一大事，愚不知其説矣。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和糴》　初，黄河歲調夫修築埽岸，其不即役者輸免夫錢。熙、豐間，淮南科黄河夫，夫錢十千，富户有及六十夫者，劉誼蓋嘗論之。及元祐中，吕大防等主回河之議，力役既大，因配夫出錢。大觀中，修滑州魚池埽，始盡令輸錢。帝謂事易集而民不煩，乃詔凡河隄合調春夫，盡輸免夫之直，定爲永法。及是，王黼建議，乃下詔曰：大兵之後，非假諸路民力，其克有濟？諭民國事所當竭力，天人下並輸免夫錢，夫二十千，淮、浙、江、湖、嶺、蜀夫三十千。凡得一千七

百餘萬緡，河北羣盜因是大起。

又 卷一七七《食貨志・役法》 役出於民，州縣皆有常數。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户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縣曹司至押、錄，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摺等人，各以鄉户等第定差。京百司補吏，須不礙役乃聽。

建隆中，詔文武官、内諸司、臺省、寺監、諸軍、諸使，不得占州縣課役户，州縣不得役道路居民爲遞夫。後又詔諸州職官不得私占役户供課。京西轉運使程能請定諸州户爲九等，著于籍，上四等量輕重給役，餘五等免之，後有貧富，隨時升降。詔加裁定。淳化五年，始令諸縣以第一等户爲里正，第二等户爲户長，勿冒名以給役。自餘眾役，多調廂軍。大中祥符五年，提點刑獄府界段惟幾發中牟縣夫二百修馬監倉，羣牧制置使代以厩卒，因下詔禁之。惟詔令有大興作而後調丁夫。

然役有輕重勞佚之不齊，人有貧富彊弱之不一，承平既久，姦偽滋生。命官、形勢占田無限，皆得復役，衙前將吏得免里正、户長；而應役之户，困於繁數，偽爲券售田於形勢之家，假佃户之名，以避徭役。乾興初，始立限田法，形勢敢挾他户田者聽人告，予所挾田三之一。

時州縣既廣，徭役益眾，太常博士范諷知廣濟軍，因言：軍地方四十里，户口不及一縣，而差役與諸郡等，願復爲縣。轉運司執不可，因詔裁損役人。自是數下詔書，督州縣長吏與轉運使議蠲冗役，以寬民力。又令州縣錄丁產及所產役使，前期揭示，不實者民得自言。役之重者，自里正、鄉户爲衙前，主典府庫或輦運官物，往往破產。景祐中，稍欲寬其法，乃命募人充役。初，官八品以下死者，子孫役同編户；至是，詔特蠲之。民避役者，或竄名浮圖籍，號爲出家，趙州至千餘人，詔出家者須落髮爲僧，乃聽免役。禁諸縣非捕盜毋擅役壯丁。慶曆中，令京東西、河北、陝西、河東裁損役人，即給使不足，益以廂兵。既而詔諸路轉運司條析州縣差徭賦斂之數，委二府大臣裁減，科役不均，以鄉村、坊郭户均差。時范仲淹執政，謂天下縣多，故役蕃而民瘠，首廢河南諸縣，欲以次及他州。當時以爲非，未幾悉復。王逵爲荊湖轉運使，率民輸錢免役，得緡錢三十萬，進爲羨餘，蒙詔奬。繇是他路競爲掊克以市恩。皇祐中，詔州縣里正、押司、錄事既代而令輸錢免役者，論如違制律。又禁役鄉户爲長名衙前。

初，知并州韓琦上疏曰：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免溝壑之患。每鄉被差疎密，與貲力高下不均。假有一縣甲乙二鄉，甲鄉第一等户十五户，計貲爲錢三百萬，乙鄉第一等户五户，計貲爲錢五十萬；番休遞役，即甲鄉十五年一周，乙鄉五年一周。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豈朝廷爲民父母意乎？請罷里正衙前，命轉運司以州軍見役人數爲額，令、佐視五等簿，通一縣計之，籍皆在第一等，選貲最高者一户爲鄉户衙前，後差人放此。即甲縣户少而役蕃，聽差乙縣户多而役簡者。簿書未盡實，聽換取他户。里正主督租賦，請以户長代之，二年一易。下其議京畿、河北、河東、陝西、京東西轉運司度利害，皆以爲便。而知制誥韓絳、蔡襄極論江南、福建里正衙前之弊，絳請行鄉户五則之法，襄請以產錢多少定役重輕。至和中，命絳、襄與三司置司參定，繼遣尚書都官員外郎吴幾復趨江東，殿中丞蔡稟趨江西，與長吏、轉運使議可否。因請行五則法，凡差鄉户衙前，視貲產多寡置籍，分爲五則，又第其役輕重放此。假有第一等重役十，當役十人，列第一等户百；第二等重役五，當役五人，列第二等户五十，以備十番役使。藏其籍通判治所，遇差人，長吏以下同按視之，轉運使、提點刑獄察其違慢。遂更著淮南、江南、兩浙、荆湖、福建之法，下三司頒焉。

自罷里正衙前，民稍休息。又詔諸路轉運司、開封府界訪衙前之役有重爲害者條奏之，能件悉便利、大去勞弊者議賞。置寬恤民力司，遣使四出。自是州縣力役多所裁損，凡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二人。

治平四年，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間因水旱，頗致流離，殆州郡差役之法甚煩，其詔中外臣庶條陳利害以聞。先是，三司使韓絳言：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役者，其父告其子曰吾當求死，使汝曹免於凍餒，遂自縊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與母析居以避役者，又有鬻田減其户等者。田歸官户不役之家，而役并於同等見存之户。望博訪利害，集議裁定，使力役無偏重之害。役法更議始此。

熙寧元年，知諫院吴充言：今鄉役之中，衙前爲重。民間規避重役，

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户等；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丁。故近年上户寖少，中下户寖多，役使頻仍，生資不給，則轉爲工商，不得已而爲盜賊。宜早定鄉役利害，以時施行。後帝閱内藏庫奏，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庫吏邀乞，踰年不得還者。帝重傷之，乃詔制置條例司講立役法。二年，遣劉彝、謝卿材、侯叔獻、程顥、盧秉、王汝翼、曾伉、王廣廉八人行諸路，相度農田水利、税賦科率、徭役利害。

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言：役人之不可不用鄉户，猶官吏之不可不用士人也。今遂欲兩税之外别立一科，謂之庸錢，以備官雇，不問户之高低，例使出錢，上户則便，下户實難。轍以議不合罷。

條例司言：使民出泉雇役，即先王致民財以禄庶人在官者之意，願以條目遣官分行天下，博盡衆議。於是條諭諸路曰：衙前既用重難分數，凡買撲酒税坊場，舊以酬衙前者，從官自賣，以其錢同役錢隨分數給之。其廂鎮場務之類，舊酬奬衙前，不可令民買占者，即用舊定分數爲投名衙前酬奬。如部水陸運及領倉驛、場務、公使庫之類，其舊煩擾且使陪備者，今當省使毋費。承符、散從官等舊苦重役償欠者，今當改法除弊，庶使無困。凡有産業物力而舊無役者，今當出泉以助役。久之，司農寺言：今立役條，所寬優者，皆村鄉朴憃不能自達之窮甿；所裁取者，乃仕宦兼并能致人言之豪右。若經制一定，則衙司縣吏無以施誅求巧舞之姦，故新法之行尤所不便。欲先自一兩州爲始，候其成就，即令諸州軍倣視施行，若實便百姓，當特奬之。詔可。

於是提點府界公事趙子幾奏上府界所在條目，下之司農，詔判寺鄧綰、曾布更議之。綰、布言：畿内鄉户，計産業若家資之貧富，上下分爲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錢，鄉户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兩縣有産業者，上等各隨縣，中等併一縣輸。析居者隨所析而定，降其等。若官户、女户、寺觀、未成丁，減半輸。皆用其錢募三等以上税户代役，隨役重輕制禄。開封縣户二萬二千六百有奇，歲輸錢萬二千九百緡。以萬二百爲禄，贏其二千七百，以備凶荒欠閣，他縣倣此。然輸錢計等高下，而户等著籍，昔緣巧避失實。乃詔責郡縣，坊郭三年，鄉村五年，農隙集衆，稽其物産，考其貧富，察其詐僞，爲之升降。若故爲高下者，以違制論。

募法：三人相任，衙前仍供物産爲抵。弓手試武藝，典吏試書計，以三年或二年乃更。爲法既具，揭示一月，民無異辭，著爲令。令下，募者執役，被差者得散去。開封一府罷衙前八百三十人，畿縣鄉役數千，遂頒其法於天下。

天下土俗不同，役重輕不一，民貧富不等，從所便爲法。凡當役人户，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户及未成丁、單丁、女户、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户等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閣，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

三年，命集賢校理吕惠卿同判司農寺，已而林旦、曾布相繼典主其事。四年，罷許州衙前幹公使庫，以軍校主之，月給食錢三千。後行於諸路，人皆便之。

兩浙提點刑獄王庭老、提舉常平張靚率民助役錢至七十萬。薛向爲帝言，帝問王安石，安石曰：提舉官據數取之，朝廷以恩惠科減，於體爲順。御史中丞楊繪亦言：靚等科配民輸錢，多者一户至三百千，乞少裁損，以安民心。五月，東明縣民數百詣開封府訴超升等第，不受；遂突入王安石私第，安石諭以相府不知；訴之御史臺，臺不受訴，諭令散去。楊繪又言：司農寺不用舊則，自據户數創立助役錢等第，下縣令著之籍，如酸棗縣升户等皆失實。帝乃命提點司究所從升降，仍嚴升降之法，畿民不願輸錢免役，縣案所當供役歲月，如期役之，與免輸錢。先是，帝既知東明事，及聞繪言，兩降手敕問王安石曰：酸棗既有自下户升入上户，則四等有免輸役錢之名，而無其實。安石力言嘗取諸縣新舊籍對覆升降，聞外間扇搖役法者，謂輸多必有贏餘，若羣訴必可免，彼既聚衆僥倖，苟受其訴，與免輸錢，當仍役之，帝乃盡用其言。

中書孫迪、張景温體量不願出錢之民，欲困以重役，楊繪復論之。而監察御史劉摯謂：昨者團結保甲，民方驚擾，又作法使人均出緡錢，非時升降户等，期會急迫，人情惶駭。因陳新法十害，其要曰：上户常少，中下户常多，故舊法上户之役類皆數而重，下户之役率常簡而輕；今不問上下户，概視物力以差出錢，故上户以爲幸，而下户苦之。歲有豐凶，而役人有定數，助錢歲不可闕，則是賦税有時減閣，而助錢更無蠲損也。役人必用鄉户，爲其有常産則自重，今既招雇，恐止得浮浪姦僞之人，則

弩庾、場務、綱運不惟不能典幹，竊恐不勝其盜用而冒法者眾；至於弓手、耆、壯、承符、散從、手力、胥史之類，恐遇寇則有縱逸，因事輒爲搔擾也。司農新法，衙前不差鄉户，其舊嘗願爲長名者，聽仍其舊，却用官自召賣酒稅坊場並州縣坊郭人户助役錢數，酬其重難，惟此一法，有若可行；然坊郭十等户，緩急科率，郡縣賴之，難更使之均出助錢。乞詔有司，若坊場錢可足衙前雇直，則詳究條目，徐行而觀之。帝因安石進呈役錢文字，謂之曰：民供稅斂已重，坊郭及官户等不須減，稅户升等事更與少裁之。安石曰：朝廷制法，當斷以義，豈須規規恤淺近之人議論耶？

於是提點趙子幾怒知東明縣賈蕃不能禁遏縣民來訟，雜摭他事致蕃於理。又使子幾自鞫之。楊繪謂是希安石意指，而致縣令於罪也。即疏辨之曰：子幾若劾蕃五月十日前事，臣固無言；若所劾後乎此日，是以威脅令佐使民不得赴愬，得爲便乎？又言：助役之利一，而難行有五。請先言其利：假如民田有一家而百頃者，亦有户纔三頃者，其等乃俱在第一，以百頃而較三頃，則已三十倍矣，而受役月日，均齊無異；況如官户，則除耆長外皆應無役，今例使均出雇錢，則百頃所輸必三十倍於三頃者，而又永無決射之訟，此其利也。然難行之說亦有五：民惟種田，而責其輸錢，錢非田之所出，一也。近邊州軍，就募者非土著，姦細難防，二也。逐處田稅，多少不同，三也。耆長雇人，則盜賊難止，四也。衙前雇人，則失陷官物，五也。乞先議防此五害，然後著爲定制，仍先戒農寺無欲速就以祈恩賞，提舉司無得多取於民以自爲功，如此則誰復妄議。

劉摯亦言：趙子幾以他事捃摭賈蕃爲過，且變更役法，意欲便民，民苟以爲有利害也，安可禁其所欲言！今因畿民有訴，而刻薄之人，反怒縣官不能禁遏。臣恐四遠人情，必疑朝廷欲鉗天下之口，而職在主民者，必皆視蕃爲戒，則天下休戚，陛下何由知之？子幾挾情之罪，伏請付吏部施行。

於是同判司農寺曾布摭繪、摯所言而條奏辨詰之，其略曰：

畿内上等户盡罷昔日衙前之役，故今所輸錢比舊受役時，其費十減四五；中等人户舊充弓手、手力、承符、户長之類，今使上等及坊郭、寺觀、單丁、官户皆出錢以助之，故其費十減六七；下等人户盡除前日冗役，而專充壯丁，且不輸一錢，故其費十減八九。大抵上户所減之費少，下户所減之費多。言者謂優上户而虐下户，得聚斂之謗，臣所未諭也。

提舉司以諸縣等第不實，故首立品量升降之法，開封府、司農寺方奏議時，蓋不知已嘗增減舊數。然舊敕每三年一造簿書，等第嘗有升降，則今品量增減亦未爲非；又況方曉諭民户，苟有未便，皆與釐正，則凡所增減，實未嘗行。言者則以謂品量立等者，蓋欲多斂雇錢，升補上等以足配錢之數。至於祥符等縣，以上等人户數多減充下等，乃獨掩而不言，此臣所未諭也。

凡州縣之役，無不可募人之理。今投名衙前半天下，未嘗不典主倉庫、場務、綱運；而承符、手力之類，舊法皆許雇人，行之久矣，惟耆長、壯丁，以今所措置最爲輕役，故但輸差鄉户，不復募人。言者則以謂衙前雇人，則失陷官物；耆長雇人，則盜賊難止；又以謂近邊姦細之人應募，則焚燒倉庫，或守把城門，則恐潛通外境，此臣所未諭也。

免役或輸見錢，或納斛斗，皆從民便，爲法至此，亦已周矣。言者則謂直使輸錢，則絲帛粟麥必賤，若用他物準直爲錢，則又退揀乞索，且爲民害。如此則當如何而可？此臣所未諭也。

昔之徭役皆百姓所爲，雖凶荒饑饉，未嘗罷役；今役錢必欲稍有餘羨，乃所以爲凶年蠲減之備，其餘又專以興田利、增吏禄。言者則以謂助錢非如稅賦有倚閣減放之期，臣不知昔之衙前、弓手、承符、手力之類，亦嘗倚閣減放否？此臣所未諭也。

兩浙一路，户一百四十餘萬，所輸緡錢七十萬爾；而畿内户十六萬，率緡錢亦十六萬。是兩浙所輸纔半畿内，然畿内用以募役，所餘亦自無幾。言者則以謂吏緣法意，廣收大計，如兩浙欲以羨錢徼幸，司農欲以出剩爲功，此臣所未諭也。

賈蕃爲令，不受民訴，使趨京師誼譁，其意必有謂也。誠令用心無他，亦可謂不職矣。蕃之不職不法，其狀甚眾，皆趙子幾所不得不問；御史之言，欲舍蕃而治子幾，是不顧陛下之法、陛下之民，宜莫如蕃與御史也。

於是下其疏於繪、摯，使各言狀。

繪錄前後四奏以自辨。摯言：助役斂錢之法，有大臣及御史主之於

內，有大臣親黨爲監司、提舉官而行之於諸路，其勢順易矣；然曠日彌年，終未有定論，爲不順乎民心而已。陛下以司農爲是耶，則事盡前奏，可以覆視；以臣言爲非耶，則貶黜而已。雖復使臣言之，亦不過所謂十害者，而風憲之官，豈當與有司較是非勝負耶？詔繪知鄭州；摯落館閣校勘、監察御史裏行，監衡州鹽倉。

遣察訪使徧行諸路，促成役書，改助役爲免役，不願就募而强之者論如律。初，詔監司各定所部助役錢數，利路轉運使李瑜欲定四十萬，判官鮮于侁曰：利路民貧，二十萬足矣。議不合，遂各爲奏。帝是侁議。侍御史鄧綰言利路役歲須緡錢九萬餘，而李瑜率取至三十三萬有奇，提點刑獄周約亦占名無異辭。詔責瑜、約，而擢侁爲副使。

諸路役書既上之司農，乃頒募役法于天下，用免役錢祿內外胥吏，有祿而贓者，用倉法重其坐。初，京師賦吏祿，歲僅四千緡。至八年，計緡錢三十八萬有奇，京師吏舊有祿及外路吏祿又不在是焉。時知長葛縣樂京稱助役之法不可久行，常平司詢其故，不答，遂罷。京西使者召知湖陽縣劉蒙會議，蒙不肯議，退而條上利害，即投劾去。而權江西提刑提舉金君卿首募受代官部錢帛綱趨京，不差鄉户衙前，而費減十五六。賜詔獎諭，仍落權爲真。

免役剩錢，詔州縣用常平法給散收息，添給吏人餐錢，仍立爲法。京東免役錢以秋料起催，若雇直多少、役使重輕有未究者，命監司詳具來上，仍須熙寧七年乃行。永興、秦鳳比之他路，民貧役重，詔提舉司併省冗役，次第蠲減，常留二分寬剩，以爲水旱閣放之備。

七年，詔：役錢千別納頭子五錢，凡修官舍，作什器，夫力輦運之類，皆許取以供費；不給，以情輕贖銅錢足之。諸路公人如弓箭手法，給田募人爲之。凡逃、絶、監牧之田籍於轉運司者，不許射買請佃。提刑司以其田給應募者，而覈其所直，準一年雇役爲錢幾何，而歸其直於轉運司。衢州西安縣用緡錢十二萬買田，始足募一縣之役。司農寺言，不獨兩浙如此，他路宜亦如之。費多難贍，乃欲改法。遂詔自今用寬剩錢買募役田，須先參會餘錢可以枝梧災傷，方許給買，若田價翔貴之地，則已之。

時免役出錢或未均，參知政事吕惠卿及其弟曲陽縣尉和卿皆請行手實法。其法：官爲定立田產中價，使民各以田畝多少高下，隨價自占；仍並屋宅分有無蓄息立等，凡居錢五當蓄息之錢一。非用器、田穀而輒隱落者許告，有實，以三分之一充賞。將造簿，預具式示民，令依式爲狀，縣受而籍之。以其價列定高下，分爲五等。既該見一縣之民物產錢數，乃參會通縣役錢本額而定所當輸，明書其數，示眾兩月，使悉知之。詔從其請。

司農寺乞廢户長、坊正，令州縣坊郭擇相鄰户三二十家，排比成甲，迭爲甲頭，督輸稅賦苗役，一稅一替。其後，諸路皆言甲頭催稅未便，遂詔耆户長、壯丁仍舊募充，其保正、甲頭，承帖法並罷。

王安石言給田募役，有害十餘。八年，罷給田募役法，已就募人如舊，闕者勿補。官户輸役錢免其半，所免雖多，各無過二十千。兩縣以上有物產者通計之，兩州兩縣以上有物產者隨所在輸錢，等第不及者從一多處併之。

初，手實法行，言者多論其長告訐，增煩擾。至是，惠卿罷政，御史中丞鄧綰言其法不便，罷之，委司農寺再詳定以聞。

九年，以荊湖兩路敷役錢太重，較一歲入出，寬剩錢數多，詔權減二年。尋詔自今寬剩役錢及買撲坊場錢，更不以給役人，歲具羨數上之司農，餘物凡籍之常平司者，常留一半。侍御史周尹言：募役錢數外留寬剩一分，閩州縣希提舉司風旨，廣敷民錢，省役額，損雇直，而民間輸數一切如舊，寬剩數多。募直輕而倉法重，役人多不願就募。天下皆謂朝廷設法聚斂，不無疑怨。乞募耆長、户長及役人不可過減者悉復舊額，約募錢足用，其寬剩止留二分。

是歲，諸路上司農寺歲收免役錢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三貫、石、匹、兩；金銀錢斛匹帛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二貫、石、匹、兩，絲綿二百一兩；支金銀錢斛六百四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兩、貫、石、匹；應在銀錢斛匹帛二百六十九萬三千二十貫、匹、石、兩，見在八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七貫、石、匹、兩。

十年，知彭州吕陶奏：朝廷欲寬力役，立法召募，初無過斂民財之意，有司奉行過當，增添科出，謂之寬剩。自熙寧六年施行役法，至今四年，臣本州四縣，已有寬剩錢四萬八千七百餘貫，今歲又須科納一萬餘貫。以成都一路計之，無慮五六十萬，推之天下，見今約有六七百萬貫寬

剩在官。歲歲如此，泉幣絶乏，貨法不通，商旅農夫，最受其弊。臣恐朝廷不知免役錢外有此寬剩數目，乞契勘見在約支幾歲不至闕乏，需發德音，特免數年；或逐年限定，不得過十分之一。所貴民不重困。不報。

王安石去位，吴充爲相，沈括獻議莫若稍變役法，雜以差徭爲便。御史知雜蔡確言括反覆，貶括知宣州。

役錢立額，浙東多以田稅錢數爲則，浙西多用物力。至是，詔令通物力、稅錢互紐爲數，從便輸納。淮東路估定物産，如其實直，以均數取。初，許兩浙坊郭户家産不及二百千，鄉村户不及五十千，毋輸役錢，已而鄉户不及五十千亦不免輸。元豐二年，提舉司言坊郭户免輸法太優，乃詔如鄉户法裁定所敷錢數。提舉廣西常平劉誼言：廣西一路户口二十萬，而民出役錢至十九萬緡，先用稅錢敷出，稅數不足，又敷之田米；田米不足，復算於身丁。夫廣西之民，身之有丁，既稅以錢，又算以米，是一身而輸二稅，殆前世弊法。今既未能蠲除，而又益以役錢，甚可憫也。至於廣東西監司、提舉司吏一月之給，上同令錄，下倍攝官，乞裁損其數，則兩路身丁田米亦可少寬。遂詔吏輩月給錢遞減二千，歲遂減役錢一千二百餘緡。三年，司農寺丞吴雍言：議定淮、浙役書，減冗占千三百餘人，裁省緡錢近二十九萬，會定歲用，寬剩錢一百四萬餘緡，諸路役書多若此類。乞先自近京三兩路修定，下之諸路。從之。

七年，天下免役緡錢歲計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九千三百，場務錢五百五萬九千，穀帛石匹九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役錢較熙寧所入多三之一。

帝之力主免役也，知民間通苦差役，而衙投之任重行遠者尤甚，特創免役。雖均敷雇直，不能不取之民；然民得一意田畝，實解前日困弊。故羣議雜起，意不爲變。顧其間采王安石策，不正用雇直爲額，而展敷二分以備吏禄、水旱之用。羣臣每以爲言，屢疑屢詰，而安石持之益堅。此其爲法既不究終防弊，而聚斂小人又乘此增取，帝雖數詔禁戒，而不能盡止。至是，雇役不加多，而歲入比前增廣，則安石不能將順德意，其流弊已見矣。

哲宗立，宣仁后垂簾同聽政，門下侍郎司馬光言：

按因差役破産者，惟鄉户衙前。蓋山野愚戇之人，不能幹事，或因水火損敗官物，或爲上下侵欺乞取，是致欠折，備償不足，有破産者。至於長名衙前，在公精熟，每經重難，別得優輕場務酬奬，往往致富，何破産之有？又鼃者役人皆上等户爲之，其下等、單丁、女户及品官、僧道，本來無役，今使之一概輸錢，則是賦斂愈重。自行免役法以來，富室差得自寬，貧者困窮日甚，監司、守令之不仁者，於雇役人之外多取羨餘，或一縣至數萬貫，以冀恩賞。又青苗、免役，賦斂多責見錢。錢非私家所鑄，要須貿易，豐歲追限，尚失半價，若值凶年，無穀可糴，賣田不售，遂致殺牛賣肉，伐桑鬻薪，來年生計，不暇復顧，此農民所以重困也。

臣愚以爲宜悉罷免役錢，諸色役人，並如舊制定差，見雇役人皆罷遣之。衙前先募人投充長名，召募不足，然後差鄉村人户，每經歷重難差遣，依舊以優輕場務充酬奬。所有見在役錢，撥充州縣常平本錢，以户口爲率，存三年之蓄，有餘則歸轉運司。凡免役之法，縱富彊應役之人，征貧弱不役之户，利於富不利於貧。及今耳目相接，猶可復舊名，若更年深，富者安之，民不可復差役矣。

於是始詔修定役書，凡役錢，惟元定額及額外寬剩二分已下許著爲準，餘並除之。若寬剩元不及二分者，自如舊則。尋詔耆户長、壯丁皆仍舊募人供役，保正、甲頭、承帖人並罷。

元祐元年，侍御史劉摯言：率户賦錢，有從來不預差役而概被斂取者，有一户而輸數百以至千緡者。昔惟衙前一役，有至破産者爾。今天下坊場，官收而官賣之，歲計緡錢無慮數百萬，自可足衙前雇募支酬之直，則役之重者已無所事于農民矣。外惟散從、承符、弓手、手力、耆户長、壯丁之類，無大勞費，宜並用祖宗差法，自第一等而下通任之。監察御史王巖叟請於衙前大役立本等相助法，以盡變通之利。借如一邑之中當應大役者百家，而歲取十人，則九十家出力爲助，明年易十户，復如之，則大役無偏重之弊；其於百色無名之差占，一切非理之資陪，悉用熙寧新法禁之，雖不助猶可爲也。

殿中侍御史劉次莊言：近制許雇耆户長須三等已上户。不知三等已上户不願受雇，既無願者，則郡縣必陽循雇名，陰用差法，不若立法明差之爲便。户部言：詔凡耆户長、壯丁並募人供役，竊慮耆户長雇錢數少，無應募者。兼四等以下户舊不敷役錢，惟輸差壯丁，今悉雇募，用錢額廣，提舉司必從人户增敷。蓋舊法役不盡雇，亦有輪差輪募之處，欲且如

本法。

中書舍人蘇軾言：先帝初行役法，取寬剩錢不得過二分，以備災傷。有司奉行過當，行之幾十六七年，積而不用，至三千餘萬貫石。熙寧中，行給田募役法，大略如邊郡弓箭手。臣知密州，先募弓手，民甚便之，曾未半年，此法復罷。因列其五利。王巖叟言：蘇軾乞買田募役，其五利難信，而有十弊。大指謂：官市民田，慮不當價；民受田就募，既非永業，則鹵莽其耕，又將轉而他之。而其六弊特詳，曰：弓箭手雖名應募，實與家居農民無異，雖或番上及緩急不免點集，實不廢田業，非如州縣色役長在官寺，則弓箭手之擾可知矣。然猶聞闕額常難補招，已就招者又時時竄去，引以爲比，不切事情。其七弊曰：戶及三等以上，皆能自足，必不肯佃田供役。今立法須二等以上戶方充弓手，三等以上方得供散從官以下色役，乃是用給田募役之名，行揭簿定差之實。既云百姓樂於應募，何以戶降四等必須上二等戶保任？任之而逃，則勒任者就供田役，此豈得云樂應也耶？上官均亦陳五不可行，軾議遂格。

司馬光復奏：今免役之法，其害有五：上戶舊充役，固有陪備，而得番休，今出錢比舊費特多，年年無休息。下戶元不充役，今例使出錢。舊日所差皆土著良民，今皆浮浪之人應募，無顧藉，受賕，侵陷官物。又農民出錢難於出力，若遇凶年，則賣莊田、牛具、桑柘，以錢納官。提舉常平倉司惟務多斂役錢，廣積寬剩。此五害也。

今莫若直降敕命，盡罷天下免役錢，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揭簿定差。其人不願身自供役，許擇可任者雇代，有逋逃失陷，雇者任之。惟衙前一役，最號重難，固有因而破產者，爲此始作助役法。自後色色優假，禁止陪備，別募命官將校部押遠綱，遂不聞更有破產之人；若令衙前仍行差法，陪備既少，當不至破家。若猶矜其力難獨任，即乞如舊法，於官戶、寺觀、單丁、女戶有屋產月收僦直可及十五千、莊田中熟所收及百石以上者，並隨貧富以差出助役錢，自餘物產，約此爲準。每州樁收，候有重難役使，即以支給。

尚慮役人利害，四方不能齊同。乞許監司、守令審其可否，可則亟行，如未究盡，縣許五日具措畫上之州，州一月上轉運司，轉運司季以聞。朝廷委執政審定，隨一路一州各爲之敕，務要曲盡。然免役行之近二十年，富户習於優利，一旦變更，不能不懷異同。又差役復行，州縣不能不有小擾，提舉官專以多斂役錢爲功，必競言免役錢不可罷。當此之際，願勿以人言輕壞良法。

知樞密院章惇取光所奏疎略未盡者駁奏之。尚書左丞吕公著言惇專欲求勝，不顧命令大體，望選差近臣詳定。右正言王覿奏：光議初上，惇嘗同奏，待既施行，方列光短，其資小人，不當實腹心地。於是詔以資政殿大學士韓維、給事中范純仁等專切詳定以聞。

王覿又言：近制改募爲差，用舊法人數爲則，而熙寧元年以後，募數屢經裁減，則舊數不可復用，請悉準見額定差。先是，差法既復，知開封府蔡京如敕五日内盡用開封、祥符兩縣舊役人數，差一千餘人以足舊額。右司諫蘇轍言：開封府亟用舊額盡差，如壇子之類，近例率用剩員，今悉改差民户，故爲煩擾以搖成法，乞正其罪。

司馬光之始議差役，中書舍人范百禄言于光曰：熙寧免役法行，百禄爲咸平縣，開封罷遣衙前數百人，民皆欣幸。其後有司求羨餘，務刻剥，乃以法爲病。今第減助免錢額以寬民力可也。光雖不從，及議州縣吏因差役受賕從重法加等配流，百禄押刑房，固執不可曰：鄉民因徭爲吏，今日執事而受賕，明日罷役，復以財遺人，若盡以重法繩之，將見黥面赭衣充塞道路矣。光曰：微公言，幾爲民害。遂已之。

蘇轍又言：差役復行，應議者有五：其一曰舊差鄉户爲衙前，破敗人家，甚如兵火。

自新法行，天下不復知有衙前之患；然而天下反以爲苦者，農家歲出役錢爲難，及許人添剗見賣坊場，遂有輸納不給者爾。向使止用官賣坊場課入以雇衙前，自可足辦，而他色役人止如舊法，則爲利較然矣。初疑衙前多是浮浪投雇，不如鄉差稅户可託。然行之十餘年，投雇者亦無大敗闕，不足以易鄉差衙前之害。今略計天下坊場錢，一歲可得四百二十餘萬貫，若立定中價，不許添剗，三分減一，尚有二百八十餘萬貫。而衙前支費及召募非泛綱運，一歲共不過一百五十餘萬緡，則是坊場之直，自可了辦衙前百費，何用更差鄉户？今制盡復差役，知衙前若無陪備，故以鄉户爲之。至於坊場，元無明降處分，不知官自出賣耶，抑仍用以酬奬衙前也？若仍用以酬奬，即召募部綱以何錢應用？若不與之錢，即舊名重

難，鄉户衙前仍前自備，爲害不小。

其二，坊郭人户舊苦科配，新法令與鄉户並出役錢，而免科配，其法甚便。但敷錢太重，未爲經久之法。乞取坊郭、官户、寺觀、單丁、女户，酌今役錢減定中數，與坊場錢用以支雇衙前及召募非泛綱運外，却令樁備募雇諸色役人之用。

其三，乞用見今在役人數定差，熙寧未減定前，其數實冗，不可遵用。

其四，熙寧以前，散從、弓手、手力諸役人常苦逆送，自新法以來，官吏皆請雇錢，役人既便，官亦不至闕事，乞仍用雇法。

其五，州縣胥吏並量支雇錢募充，仍罷重法，亦許以坊場、坊郭錢爲用；不足用，方差鄉户，鄉户所出雇錢，不得過官雇本數。詔送看詳役法所詳定，擇其要者先奏以行。

於是役人悉用見數爲額，惟衙前用坊場、河渡錢雇募，不足，方許揭簿定差。其餘役人，惟該募者得募，餘悉定差。遂罷官户、寺觀、單丁、女户出助役法，其今夏役錢即免輸。尋以衙前不皆有雇直，遂改雇募爲招募。凡熙、豐嘗立法禁以衙前及役人非理役使及令陪備圓融之類，悉申行之，耆壯依保正長法。坊場河渡錢，量添酒錢之類，名色不一，惟於法許用者支用外，並樁備招募衙前，支酬重難及應緣役事之用。如一州錢不供用，許移別州錢用之，一路不足，許從户部通他路移用；其或有餘，毋得妄用，其或不足，毋得減募增置。衙前最爲重役，若已招募足額，上一等户有虛閑不差者，令供次等色役。鄉差役人，在職官如敢抑令別雇承符、散從承代其役者，轉運司劾奏重責。時提舉常平司已罷置，凡役事改隸提刑司。

殿中侍御史吕陶言：天下版籍不齊，或以税錢貫百，或以田地頃畝，或以家之積財，或以田之受種。雖皆別爲五等，然有税錢一貫、占田一頃、積財千緡、受種十石而入之一等，一等之上，無等可加，遂至税緡、田畝、積財、受種十倍於此，亦不過同在一等。憑此差役，必不均平，雖無今日納錢之勞，反有昔時偏頗陪費之害。莫若裁量新舊，著爲條約：如税錢一貫爲第一等，合於本等中差一役，税錢兩倍於一役者併差二役，又倍即差三役；雖税錢更多，不過三役，並聽雇人。或本縣户多役少，則上户之役不須併差，但可次叙休役年月遠近而均其勞逸。假令甲充役後可閑五年，乙税錢兩倍於甲，可閑三年，丙又倍於乙，可閑一年。其以田土頃畝之類爲等并其餘同等多少不侔者，並倣此。又成、梓兩路差役，舊專以户税爲差等，熙寧初，别定坊郭户營運錢以助免役。乃在税產之外，州縣抑認成額，至今不減，至有停閑居業移避鄉村，猶不得免。今方議法，坊郭等第固不可偏廢，然須參究虛實，别行排定，以寬民力，並送詳定所。

蘇轍又言：雇募衙前改爲招募，既非明以錢雇，必無肯就招者，勢須差撥，不知歲收坊場、河渡緡錢四百二十餘萬，欲於何地用之？熙寧以前，諸路衙前多雇長名當役，如西川全是長名，淮南、兩浙長名太半以上，餘路亦不減半。今坊場官既自賣，必無願充長名，則衙前並是鄉户。雖號招募，而上户利於免役，方肯占名，與差無異。上户既免衙前重役，則凡役皆當均及以次人户，如此則下户充役，多如熙寧前矣。

又 卷一七八《食貨志・役法》 中書舍人蘇軾在詳定役法所，極言役法可雇不可差，第不當於雇役實費之外，多取民錢，若量入爲出，不至多取，則自足以利民。司馬光不然之，光言：差役已行，續聞有命：雇募不足，方許定差。屢有更張，號令不一。又轉運使欲合一路共爲一法，不令州縣各從其宜，或已受差却釋役使去，或已辭雇却復拘之入役，或仍舊用錢招雇，或不用錢白招，紛紜不定，寖違本意。遂條舉始奏之文，嘗許州縣、監司陳列宜否。自今外官苟見利否，縣許直上轉運司，州許直奏，使下情無壅。詳定所第當稽閱監司、州縣所陳，詳定可否；非其任職而務出奇論、不切事情者勿用，亦不可以一路、一州、一縣土風利害概行天下。從之。

未幾，詔：諸路坊郭五等以上，及單丁、女户、官户、寺觀第三等以上，舊輸免役錢者並減五分，餘户等下此者悉免輸，仍自元祐二年始。凡支酬衙前重難及綱運公皂迓送殽錢，用坊場、河渡錢給賦。不足，方得於此六色錢助用；而有餘，封樁以備不時之須。

臣僚上言：朝廷雖立差法，而明許民户雇代，州縣多已施行。近命弓手須正身，恐公私未便。詔：不願身自任役，許募嘗爲弓手而有勞效者，雇直雖多，毋踰元募之數。御史中丞劉摯言：弓手不可不用差法者，

蓋鄉人在役，則不獨有家丁子弟之助，至於族姻鄉黨，莫不與爲耳目，有捕輒獲；又士著自重，無逃亡之患。自行雇募，盜寇充斥，蓋浮惰不能任責故也。如五路弓手，熙寧未變法前，身自執役，最號彊勁，其材藝捕緝勝於他路。近日復差，不聞有不樂而願出錢雇人。惟是川蜀、江、浙等路，昨升差上一等户，皆習於驕脆，不肯任察捕之責。欲乞五路必差正身，餘路即用新敕，鑿爲三色：舊有户等已嘗受差者，曾有戰鬥勞效應留者，願雇人代己者。立此三色，所冀新舊相兼，漸習禦捕。侍御史王巖叟亦言雇代恐不能任事，略與摯同。

監察御史上官均言：役之最重，莫如衙前，其次弓手。今東南長名衙前招募既足，所差不及上户，士户必差弓手，則是以上户就中户之役，實爲優幸。上户產厚而役輕，下户產薄而無役，然則所當補恤，正在中户。今若增上户役年，使中户番休稍久，則補除相均矣。又言：近許當差弓手户役得雇人爲代，此法最便。議者謂身任其役，則自愛而重犯法，熙寧募法久行，何嘗聞盜賊充斥？彼自愛之民，承符帖追逮則可，俾之與賊角死，豈其能哉？兩浙諸路以法案差弓手，必責正身，至有涕泣辭免者。此豈可恃以爲用哉？今既立法許雇嘗爲弓手而有勞效之人，比之泛募，宜有間矣。

殿中侍御史吕陶謁告歸成都，因令與轉運司議定役法。後議立增減役年之法曰：户多之鄉以十二年，户少以九年，而應差之户通輪一周。以一周月日而參之户等，户税多者占役之日多，少者以率減下，則均適無頗矣。雖以等周差，皆許募人爲代，如此則四等往往少差，而五等差所不及矣。衙前悉令招募，以坊場錢支酬重難，此法爲允。

當是時，議役法者皆下之詳定所，久不能決。於是文彦博言：差役之法，置局衆議，命令雜下，致久不決。於是詔罷詳定局，役法專隸户部。

諫議大夫鮮于侁言：開封府多官户，祥符縣至闔鄉止有一户應差，請裁其濫。凡保甲之授班行者，如進納入例，須至升朝，方免色役。舊法，户賦免役錢及三百緡者，令仍輸錢免役。侍御史王巖叟謂：此法不見其利。借如兩户，其一輸錢及三百千，其一及二百八九十千，相去幾何，而應差者三年五年即得休息，其應輸助者畢世入錢，無有已時，非至破家，終不得免。此其勢必巧爲免計，有弟兄則析居，不則減賣其業，但少降三百千之數，則遂可免。不出二三年，高彊户皆成中户。其後又詔：舊輸免役錢户及百千以上，令如六色户輸錢助役。蓋欲以其錢廣雇，使番休優久。凡户少之鄉，應差不及三番者，許以六色錢募州役；尚不及兩番，則申户部，移用他州錢，以紓差期。鄉户衙前受役，當休無代，即如募法給雇食之直；若願就投募者，仍免本户身役，不願者，速募人代之。

元祐三年，翰林學士兼侍讀蘇軾言：差役之法，天下皆云未便。昔日雇役，中户歲出幾何，今者差役，中户歲費幾何，更以幾年一役較之，約見其數，則利害灼然。而況農民在官，官吏百端蠶食，比之雇人，苦樂十倍。五路百姓朴拙，間遇差爲胥吏，又須轉雇慣習之人，尤爲患苦。尋詔郡縣各具差役法利害，條析以聞。

四年，右正言劉安世言，御史中丞李常請復雇募，懷姦害政。先是，常言：差法詔下，民知更不輸錢，嘗驩呼相慶，行之既久，始覺不輸錢爲害。何也？差法廢久，版籍不明，重輕無準，鄉寬户多者僅得更休，鄉狹户窄者頻年在役。上户極等昔有歲輸百千至三百千者，今止差爲弓手，雇人代役，歲不過用錢三四十千。中下户舊輸錢不過三二千，而今所雇承符、散從之類，不下三十千。然則今法徒能優便上户，而三等四等户困苦日甚。望詔一二練事臣僚，使與賦臣取差雇二法便於百姓者行之。無牽新書，無執舊説，民以爲善，斯善矣。而安世則以責民出錢爲非，乞固守差役初議，故以常爲罪。

知杭州蘇軾亦言：

改行差法，則上户之害皆去。獨有三等人户，方雇役時，户歲出錢極不過三四千，而今一役二年，當費七十餘千。休閑不過六年，則是八年之中，昔者徐出三十餘千，而今者併出七十餘千，苦樂可知。

朝廷既取六色錢，許用雇役以代中户，頗除一害，以全二利。今惟狹鄉户少，役者替閑不及三番，方得用六色錢募人以代州役，此法未允。何者？百姓出錢本爲免役，今乃限以番次，不許盡用。留錢在官，其名不正，又所雇者少，未足以紓中户之勞。

又投名衙前不足元額，而鄉差衙前又當更代，即又別差，更不支錢；若願就長名，則支酬重難盡以給之，仍計日月除其户役及免助役錢二十

千；及州役惟吏人、衙前得皆雇募，此外悉用差法，如休役未及三年，即以助役錢支募，此法尤爲未通。自元豐前，不聞天下有闕額衙前者，豈嘗抑勒，直以重難月給可以足用故也。當時奉使如李承之之徒，所至已輒減刻，元祐改法，又行減削，既多不支月給，如何肯就招募？今不循其本，乃欲重困鄉差，全不支錢，而應募之人盡數支給，又放免役錢二十貫，欲以誘脅盡令應募，何如直添重難月給，令招募得行。乞促招闕額長名衙前刻期須足，如合增錢雇募，上之監司，議定即行。

役率以二年爲一番，向來尚許一户歇役不及三番，則令雇募，是欲百姓空閑六年。今忽減作三年。幸六色錢足用有餘，正可加添番數，而乃減番添役，農民皆紛然妄謂朝廷移此錢他之；雖云量留一分備用，若有餘剩數，却量減下無丁户及女户所敷役錢，此乃空言無實。丁口、産税開收增減，年年不同，如何前知來年應用而預爲椿科？若亟行減下，臨期不足，又須增取，吏緣爲姦，不可勝防矣。大抵六色錢以免役取，當於雇役乎盡之，然後名正而人服。惟有一事不得不慮：州縣六色錢多少不同，若各隨多少以爲之用，則敷錢多處，役户優閑太久，六色人户反覺敷錢數多。欲乞今後六色錢常存一年備用之數，而會計歲所當用，以贏餘而通一路，酌人户貧富、色役多少預行品配，以一路六色錢通融分給，令州縣盡用雇人，以本處色役輕重爲先後。如此則錢均而無弊，雇人稍廣，中户漸蘇，則差役良法可以久行而不變矣。

是時，論役法未便者甚衆。五年，再詔中書舍人王巖叟、樞密都承旨韓川、諫議大夫點檢户曹文字劉安世同看詳利害。户部請：河北、河東、陝西鄉差衙前，以投募人所得雇直爲則，而減半給之。投名衙前惟差耆長，他役皆免。

六年，三省援三路投募衙前役例，概行他路。詔：凡投募人免其户二等已下色役，鄉差人户悉用投名人代之，願長投募者聽。又詔：諸州衙前已許量支雇直、餐錢，慮費廣難支，轉運、提刑司其隨土俗參酌立定優重分數及月給餐錢，用支酬額錢給之，不得過舊法元數。州役之應鄉差者，若一鄉人户終役皆未及四年，許以助役錢募人爲之。總計一州雇直，其助役錢不足用，即於户狹役煩鄉分先與雇代一役，役竟按籍復差如初。諸州歲計助役錢常留一分外，以雇直對計，或闕或剩，提刑司通一路移用。應差諸縣手力，合一鄉休役皆不及三年者，亦許用助役錢雇募，既終一役，別有閑及三年者，復行差法。諸州縣置差役都鼠尾簿，取民户税産、物力高下差取，分五等排定，而疏其色役年月及其更代人姓名於逐户之下。每遇差役，即按籍自上而下，吏毋得移竄先後。坊場、河渡錢以雇衙前而有寬剩，亦令補助其餘役人。

三省言：

朝廷審定民役，差募兼行，斟酌補除，極爲詳備；而州縣不盡用助役錢募人，以補頻役之地。今括具綱目，下之州縣，使恪承之。

其一曰：應差之户，三等以上許休役四年，四等以下許休役六年。若户少無與更代，卸役不及應閑年數，即用助役錢募人代役以足之。其二曰：狹鄉之縣役人，除衙前州胥許雇、壯丁直差不雇外，凡州縣役人皆許招募，以就募月日補除應差而閑不及四年、六年之人，使及年數。每縣通計應差、應募役數若干，立定二額：差者訖役，以應差人承之；雇者有闕，別募人充數。二額悉已立定，如户力應升應降，須俟三年造簿日按籍別定；未應造簿，止憑定額爲準。若本等户少，不充州縣合役之數，即用次等户之物力及本等七分者爲之。其三曰：寬鄉之縣，除已雇衙前、州胥外，餘役皆以序按差。其四曰：官雇弓手，先雇嘗充弓手之人，如不足，以武勇有雇籍者充。他役人願就雇，其選受亦如之。其五曰：壯丁皆按户版簿名次實輪充役，半年而更。其六曰：一州一路有狹鄉役頻縣分，募錢不足，提刑司以一路助役寬剩錢通融移用；又不足，以坊場、河渡寬剩錢給之。仍通紐一歲應用支酬衙前之類費錢若干，而十分率之，每年於寬剩數内更留二分，以備支酬衙前之類，椿留至五年，通迭一全年寬剩總額，即止不椿，又不足，户部以别路逐色寬剩錢移用以補足之。其七曰：助錢歲歲椿留一分，每及五分止，或時支用，即隨撥補，使常足五分之數。其八曰：軍人應差迓送者，本以代有雇錢役人，其沿迓送軍人有費，提刑司計數歸之轉運司。其九曰：重役人應替而願仍就募者，許給雇錢受役，其十曰：役人須有税産乃得就募。其有蔭應贖及曾犯徒刑，雖願募不雇。若工藝人，須有貲産人二户任之。雇直雖多，皆不得加于舊法已募之數。其十一曰：陝西鎮戎德順軍、熙州衙前，皆受田于官以當募直，内地户願如其法應田募者聽之，仍以坊場、河渡錢補還轉運司

合輸租課。

凡縣，歲具色役輕重、鄉分寬狹、凡役雇直有無餘欠，各以其實枚別而上之州。州上監司，監司聚議，連書上户部。仍別具一路移用及寬剩縣分錢數，致之户部。

先是，收到官田，嘗令：田已籍于官及見佃人逃亡，悉拘入之，留充雇募衙前。至是，遂參行田募之法。

八年，詔：耆長、壯丁役期已足，不許連續爲之。蓋知其利於賊請，不願更罷故也。民有執父母喪而應在役者，三等以下户除之，二等以上户令量納役錢，在户錢十分止責輸三分，服除日仍舊。

哲宗始親政，三省言役法尚未就緒，帝曰：第行元豐舊法，而減去寬剩錢，百姓何有不便？范純仁曰：四方異宜，須因民立法，乃可久也。遂令户部議之。右司諫朱勃言：輸錢免役，有過數多敷者；用錢雇役，有立直太重者；役色之内，又有優便而願自投募，不必給雇者。請詳爲裁省。中書言：自行差法十年，民間苦於差擾，前後議者紛紜，更變不一，未有底止。

於是詔：復免役法，凡條約悉用元豐八年見制。鄉差役人，有應募者可以更代，即罷遣之。許借坊場、河渡及封椿錢以爲雇直，須有役錢日補足其數。所輸免役錢，自今年七月始。耆户長、壯丁召雇，不得已保正、保長、保丁充代，其他役色應雇者放此。所敷寬剩錢，不得過一分，昔常過數、今應減下者，先自下五等人户始。路置提舉官一員，視提刑置司之州爲治。如方俗利害不同，事有未盡未便而應更改增損舊法者，畫一條疏，與轉運、提刑司連奏。

又詔：用舊法取量添酒錢贏數，給推法司吏餐錢；不足，則抵當息錢亦許貼用。先嘗以七月起輸，其後又自來年始。土俗差雇不一，姑仍其舊，俟起輸，至五月盡行雇法，凡因差在役者悉罷遣之。舊免役法行，壯丁間有差而不募者，其毋敷役錢如故。凡錢額所敷，取三年雇直實支，而酌一年中數，立爲歲額，以均敷取。此外所取寬餘，不得過通額十分之一。免役錢方復未輸，且以助役錢給雇直，不足，雖免役寬剩錢亦許給用。

七月，户部看詳役法所言：幕職監當官之官、罷官，依元豐制，悉用雇役人迓送而差定其數，凡元祐溢額所添廂軍皆罷減。其有抑鄉差之人仍舊在役，或改易名字就便應募，悉計其在役月日應得更代者，以次蠲遣之。諸路舊立出等高彊户，户力轉高，敷取難勝，應出免役錢百千以上，每累及百千，悉與減免三分。凡人户匿寄財產、假借户貫、冒名官户苟可避免等第科配者，各以違制論；許人陳告，以其半給之。元豐令：在籍宗子及太皇太后、皇后緦麻親得免役。皇太妃宜亦如之。詔皆如請。

舊户等簿，如略可憑即用之，若漫滅等第，即雖未及應造之年，亦令改造。户部舉行元豐條制，以保正長代耆長，甲頭代户長，承帖人代壯丁。二年，申詔諸路：役人額數、雇直，並依元豐舊制，仍依已命，寬剩錢不得過一分。常平免役，元豐止用提舉官專領，轉運、提刑司自今毋預其事。

舊置重修編敕所看詳中外文字本，以去年所差鄉役未盡善，遂入議曰：都、副保正比耆長事責已輕，又有承帖人受行文書，即大保長苦無公事。元豐本制，一都之内，役者十人，副正之外，八保各差一大長。今若常輪二大長分催十保稅租，常平錢物，一稅一替，則自不必更輪保丁充甲頭矣。凡都保所雇承帖人，必選家於本保者，而雇直皆從官給，一年一替，則自無浮浪稽留符移之弊。承帖雇直固有舊數，其今所雇保正之直睘耆長，保長之直則睘户長；若應此三役不願替代者，自從其願。壯丁元不敷雇直處，聽如其舊。承帖雇錢許以舊寬剩錢通融支募，如土俗有不願就保正長雇役者，許募本土有產稅户，使爲耆長，壯丁以代之。其所雇耆、户長，已立法不得抑勒矣，若保正、長不願就雇而輒差雇者，從徒二年坐罪。詔皆從之。

三年，左正言孫諤言：役法之行，在官之數，元豐多，元祐省，雖省未嘗廢事，則多不若省；雇役之直，元豐重，元祐輕，雖輕未嘗不應募，則重不若輕。今役法優下户使弗輸，而盡取諸上户，意則美矣，而法未善也。夫先帝建免役之法，而熙寧、元豐有異論，元祐有更變，正惟不能無弊爾。願無以元豐、元祐爲間，期至於均平便民而止，則善矣。翰林學士蔡京言：諤之論多省、輕重，明有抑揚，謂元豐不若元祐明矣。諤於陛下追紹之日，敢爲此言，臣竊駭之。免役法復行將及一年，天下吏習而民安之，而諤指以爲弊，則所詆者熙寧、元豐也。且元豐，雇法也；

元祐，差法也，雇與差不可並行。元祐固嘗兼雇，已紛然無紀矣，而諤欲不問熙、祐，是欲伸元祐之姦，惑天下之聽。詔罷諤正言，黜知廣德軍。

後又詔：諸縣無得以催稅比磨追甲頭、保長，無得以雜事追保正、副。在任官以承帖爲名，占破當直者，坐贓論。所管催督租賦，州縣官輒令陪備輸物者，以違制論。

是歲，以常平、免役、農田、水利、保甲，類著其法，總爲一書，名《常平免役敕令》，頒之天下。詔翰林學士承旨兼詳定役法蔡京依舊詳定重修敕令。侍御史董敦逸言：京在元祐初知開封府，附司馬光行差法，祥符一縣，數日間差至一千一百人。乞以役法專委户部。詔令疏析。京奏上，復令敦逸自辨，京無責焉。

元符二年，以蕭世京、張行爲郎。二人在元祐中，皆嘗言免役法爲是，帝出其疏擢之。

既而詔河北東西、淮南運司，府界提點司，如人户已嘗差充正夫，其免夫錢皆罷催。

既而詔河北東西、淮南運司，府界提點司，如人户已嘗差充正夫，其免夫錢皆罷催。

後又詔：雖因邊事起差夫丁，須以應差雇實數上之朝廷，未得輒差。其河防并溝河歲合用一十六萬八千餘夫，聽人户納錢以免。

建中靖國元年，户部奏：京西北路鄉書手、雜職、斗子、所由、庫秤、揀、揺之類，土人願就募，不須給之雇直，他路亦須詳度施行。詔從之。知延安府范純粹言：比年衙前公盜官錢，事發即逃。乞許輪差上等鄉户使供衙役。殿中侍御史彭汝霖劾純粹所言有害良法，宜加黜責。詔純粹所乞不行。其後，知襄州俞棗以襄州總受他州布綱而轉致他州，是衙前重役併在一州，事理不均。臣僚謂棗輒毀紹聖成法，請重黜。棗坐責授散官，安置太平州。

崇寧元年，尚書省言：前令大保長催稅而不給雇直，是爲差役，非免役也。詔提舉司以元輸雇錢如舊法均給。永興軍路州縣官乞復行差役；湖南、江西提舉司以物賤乞減吏胥雇直，罷給役人雇錢，皆害法意，應改從其舊。詔户部並遵奉《紹聖常平免役敕令格式》及先降《紹聖簽貼役法》，行之天下。

二年，臣僚言：常平之息，歲取二分，則五年有一倍之數；免役剩錢，歲取一分，則十年有一年之備。故紹聖立法，常平息及一倍，免役寬剩及三料，取旨蠲免，以明朝廷取於民者，非以爲利也。而集賢殿修撰、知鄧州吕仲甫前爲户部侍郎，輒以狀申都省，乞删去上條。詔黜仲甫，落職知海州。後又詔：常平司候豐衍有餘日，具此制奏蠲之。

大觀元年，詔：諸州縣召募吏人，如有非四等以上户及在州縣五犯杖罪，悉從罷遣，不得再占諸處名役，別募三等以上人充。於是舊胥既盡罷，而弊根未革，老姦巨猾，匿身州縣，舞法擾民，蓋甚前日。其後，又不許上三等人户投充弓手，所募皆浮浪，無所顧藉，盜賊公行，爲害四方。至是，復詔州縣募役依元豐舊法。

政和元年，臣僚言：元豐中，鞏州歲敷役錢止四百千，今累敷至緡錢近三萬。又元豐八年，命存留寬剩錢毋得過二分，紹聖再加裁定，止許存留一分。此時考詳法意，非取寬剩，遂改名準備錢，而嚴立禁約，若擅增敷歲額及椿留準備過數者，並以違制論。今乞飭提舉常平官檢察，及覈究鞏州取贏之因以聞。從之。

宣和元年，言者謂：役錢一事，神宗首防官户免多，特責半輸。今比户稱官，州縣募役之類既不可減，顧令官户所減之數均入下户，下户於常賦之外，又代官户減半之輸，豈不重困？詔：自今二等以上户，因直降指揮非泛補官者，輸賦、差科、免役並不得踈官户法減免，已免者改之。進納人自如本法。保長月給雇錢，督催稅賦。比年諸縣或每稅户一二十家，又差一人充甲頭及催稅人，十日一進，赴官比磨，求取決責，有害良民，詔禁之。七年，詔：州縣昨因儆察私鑄，令五家爲保。城郭亦差坊正、副領受文書，由此追呼陪費，或析居，逃移以避差使。其所置坊正、副可罷。

自紹聖復雇役，而建炎初罷之。已而討論其法之不可廢也，參政李回言於高宗曰：常平法本於漢耿壽昌，豈可以王安石而廢之？且當時招射士無以供庸直，詔官户役錢勿減半，民户役錢概增三分。後復減之。兼官舊給庸錢以募户長，及立保甲，則儲庸錢以助經費。未幾，廢保甲，復户長，而庸錢不復給，遂爲總制窠名焉。

然役起於物力，物力升降不殺，則役法公。是以紹興以來，講究推

割、推排之制：凡百姓典賣產業，稅賦與物力一併推割。至於推排，則因其貲產之進退爲之升降，三歲而一行之。然當時之弊，或以小民粗有米粟，僅存室廬，凡耕耨刀斧之器，雞豚犬彘之畜，纖微細瑣皆得而籍之。吏視賂之多寡，爲物力之低昂。上之人憂之，於是又爲之限制，除質庫房廊、停塌店鋪、租牛、賃船等外，不得以猪羊雜色估計，其後并耕牛租牛以免之。若江之東西，以畝頭計稅，亦有不待推排者。

保正、長之立也，五家相比，五五爲保，十大保爲都保，有保長，有都、副保正；餘及三保亦置長，五大保亦置都保正，其不及三保、五大保者，或爲之附庸，或爲之均并，不一也。户則以物力之高下爲役次之久近。

若夫品官之田，則有限制，死亡，子孫減半；蔭盡，差役同編户。一品五十頃，二品四十五頃，三品四十頃，四品三十五頃，五品三十頃，六品二十五頃，七品二十頃，八品十頃，九品五頃。封贈官子孫差役，亦同編户。謂父母生前無官，因伯叔或兄弟封贈者。凡非泛及七色補官，不在限田免役之數；其奏薦弟姪子孫，原自非泛、七色而來者，仍同差役。進納、軍功、捕盜、宰執給使、減年補授，轉至升朝官，即爲官户；身亡，子孫並同編户。太學生及得解及經省試者，雖無限田，許募人充役。

單丁、女户及孤幼户，並免差役。凡無夫無子，則爲女户。女適人，以奩錢置產，仍以夫爲户。其合差保正、長，以家業錢數多寡爲限，以限外之數與官、編户輪差。總首、部將免保正、長差役。文州義士已免之田，不許典賣，老疾身亡，許承襲。

凡募人充役，並募土著之人，其放停兵及嘗爲公人者，並不許募。既有募人，官不得復追正身。募人憑藉官勢，姦害善人，斷罪外，坐募之者。高宗在河朔，親見閭閻之苦，嘗歎知縣不得人，一充役次，即便破家，是以講究役法甚備。

乾道五年，處州松陽縣倡爲義役，衆出田穀，助役户輪充，自是所在推行。十一年，御史謝諤言：義役之行，當從民便，其不願者，乃行差役。上然之。朱熹謂義役有未盡善者四事。蓋始倡義役者，惟恐議之未詳，慮之未周，而踵之者不能皆善人，於是其弊日開，其流日甚。或以材智把握，而專義役之利；或以氣力凌駕，而私差役之權。是以虐貧優富，凌寡暴孤。義役之名立，而役户不得以安其業；雇役之法行，而役户不得以安其居，信乎所謂未盡善之弊也。淳熙五年，臣僚奏令提舉官歲考屬邑差役當否，以詞訟多寡爲殿最；令役户輪管以提其役，置募人以奉官之行移，則公私便而義役立矣。

慶元二年，吏部尚書許及之因淳熙陳居仁所奏，取祖宗免役舊法及紹興十七年以後續降旨符，修爲一書，名曰《役法撮要》。五年，書成，左丞相京鏜上之。其法可以悠久，其或末久而輒弊者，人也。

《遼史》卷七四《康默記傳》　神册三年，始建都，默記董役，人咸勸趨，百日而訖事。

又　卷一〇三《文學傳・蕭韓家奴》　時詔天下言治道之要，制問：徭役不加于舊，征伐亦不常有，年穀既登，帑廩既實，而民重困，豈爲吏者慢，爲民者惰歟？今之徭役何者最重？何者尤苦？何所蠲省則爲便益？補役之法何可以復？盜賊之害何可以止？韓家奴對曰：

臣伏見比年以來，高麗未賓，阻卜猶强，戰守之備，誠不容已。乃者，選富民防邊，自備糧糗。道路脩阻，動淹歲月，比至屯所，費已過半，隻牛單轂，鮮有還者。其無丁之家，倍直傭僦，人憚其勞，半途亡竄，故戍卒之食多不能給。求假于人，則十倍其息，至有鬻子割田，不能償者。或逋役不歸，在軍物故，則復補以少壯。其鴨淥江之東，戍役大率如此。況渤海、女直、高麗合從連衡，不時征討。富者從軍，貧者偵候。加之水旱，菽粟不登，民以日困。蓋勢使之然也。

方今最重之役，無過西戍。如無西戍，雖遇凶年，困弊不至於此。若能徙西戍稍近，則往來不勞，民無深患。議者謂徙之非便：一則損威名，二則召侵侮，三則棄耕牧之地。臣謂不然。阻卜諸部，自來有之。曩時北至臚朐河，南至邊境，人多散居，無所統壹，惟往來抄掠。及太祖西征，至於流沙，阻卜望風悉降，西域諸國皆願入貢。因遷種落，内置三部，以益吾國，不營城邑，不置戍兵，阻卜累世不敢爲寇。統和間，皇太妃出師西域，拓土既遠，降附亦衆。自後二部或叛，鄰部討之，使同力相制，正得馭遠人之道。及城可敦，開境數千里，西北之民，徭役日增，生業日殫。警急既不能救，叛服亦復不恒。空有廣地之名，而無得地之實。若貪土不已，漸至虛耗，其患有不勝言者。況邊情不可深信，亦不可頓絶。得

不爲益，捨不爲損。國家大敵，惟在南方。今雖連和，難保他日。若南方有變，屯戍遼邈，卒難赴援。我進則敵退，我還則敵來，不可不慮也。方今太平已久，正可恩結諸部，釋罪而歸地，內徙戍兵以增堡障，外明約束以正疆界。每部各置酋長，歲修職貢。叛則討之，服則撫之。諸部既安，必不生釁。如是，則臣雖不能保其久而無變，知其必不深入侵掠也。或云，棄地則損威。殊不知殫費竭財，以貪無用之地，使彼小部抗衡大國，萬一有敗，損威豈淺？或又云，沃壤不可遽棄。臣以爲土雖沃，民不能久居，一旦敵來，則不免內徙，豈可指爲吾土而惜之？

夫帑廩雖隨部而有，此特周急部民一偏之惠，不能均濟天下。如欲均濟天下，則當知民困之由，而窒其隙。節盤遊，簡驛傳，薄賦斂，戒奢侈。期以數年，則困者可蘇，貧者可富矣。蓋民者國之本，兵者國之衛。兵不調則曠軍役，調之則損國本。且諸部皆有補役之法。昔補役始行，居者、行者類皆富實，故累世從戎，易爲更代。近歲邊虞數起，民多匱乏，既不任役事，隨補隨缺。苟無上戶，則中戶當之。曠日彌年，其窮益甚，所以取代爲艱也。非惟補役如此，在邊戍兵亦然。譬如一抔之土，豈能填尋丈之壑！欲爲長久之便，莫若使遠戍疲兵還於故鄉，薄其徭役，使人人給足，則補役之道可以復故也。

臣又聞，自昔有國家者，不能無盜。比年以來，羣黎凋弊，利於剽竊，良民往往化爲凶暴。甚者殺人無忌，至有亡命山澤，基亂首禍。所謂民以困窮，皆爲盜賊者，誠如聖慮。今欲芟夷本根，願陛下輕徭省役，使民務農。衣食既足，安習教化，而重犯法，則民趨禮義，刑罰罕用矣。臣聞唐太宗問羣臣治盜之方，皆曰：嚴刑峻法。太宗笑曰：寇盜所以滋者，由賦斂無度，民不聊生。今朕內省嗜欲，外罷游幸，使海內安靜，則寇盜自止。由此觀之，寇盜多寡，皆由衣食豐儉，徭役重輕耳。

今宜徙可敦城於近地，與西南副都部署烏古敵烈、隗烏古等部聲援相接。罷黑嶺二軍，并開、保州，皆隸東京；益東北戍軍及南京總管兵。增修壁壘，候尉相望，繕完樓櫓，浚治城隍，以爲邊防。此方今之急務也，願陛下裁之。

又　卷一〇四《文學傳・耶律昭》　撻凜問曰：今軍旅甫罷，三邊宴然，惟阻卜伺隙而動。討之，則路遠難至；縱之，則邊民被掠；增戍兵，則餽餉不給；欲苟一時之安，不能終保無變。計將安出。昭以書答曰：竊聞治得其要，則仇敵爲一家；失其術，則部曲爲行路。夫西北諸部，每當農時，一夫爲偵候，一夫治公田，二年給糺官之役，大率四丁無一室處。芻牧之事，仰給妻孥。

又　卷一〇五《能吏傳・馬人望》　咸雍中，第進士，爲松山縣令。歲運澤州官炭，獨役松山，人望請于中京留守蕭吐渾均役他邑。【略】遂拜南院樞密使。【略】當時民所甚患者，驛遞、馬牛、旗鼓、鄉正、廳隸、倉司之役，至破產不能給。人望使民出錢，官自募役，時以爲便。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　〔泰和六年〕十一月戊寅朔，詔定諸州府物力差役式。

又　卷一七《河渠志・黃河》　〔大定〕十七年秋七月，大雨，河決白溝。十二月，尚書省奏：修築河堤，日役夫一萬一千五百，以六十日畢工。詔以十八年二月一日發六百里內軍夫，并取職官人力之半，餘聽發民夫，以尚書工部郎中張大節、同知南京留守事高蘇董役。

又　《滹沱河》　大定八年六月，滹沱犯真定，命發河北西路及河間、太原、冀州民夫二萬八千，繕完其堤岸。【略】

〔大定〕十七年，滹沱決白馬崗，有司以聞，詔遣使固塞，發真定五百里內民夫，以十八年二月一日興役，命同知真定尹鶻沙虎、同知河北西路轉運使徐偉監護。

又　卷四七《食貨志》　〔大定〕二十一年九月，以中都水災，免租。前時近官路百姓以牛夫充遞運者，復於它處未嘗就役之家徵錢償之。二十三年，宗州民王仲規告乞徵還所役牛夫錢，省臣以奏，上曰：此既就役，復徵錢於彼，前雖如此行之，復恐所給錢未必能到本戶，是兩不便也。不若止計所役，免租稅及鋪馬錢爲便。其預計實數以聞。若和雇價直亦須裁定也。有司上其數，歲約給六萬四千餘貫，計折粟八萬六千餘石。上復命，自今役牛夫之家，以去道三十里內居者充役。

（元）馮福京等《昌國州圖志》卷三《叙賦・田糧》　義役田土一頃七十七畝。往宋時，衆役戶捐己田，歲一人掌之，專以助有司科調之用，曰義役。

（元）程鉅夫《雪樓集》卷一〇《奏議存稾・建昌路分小於撫州而雜

造段匹三倍撫州工役太不均宜只依撫州例諸處凡似此不均者比附施行》竊惟建昌，雖名一路，而在宋時止稱爲軍。宋初本是撫州屬縣，兩處民户，物産大不相侔。況建昌四縣，近又割出管内南豐一縣以爲州，事力小弱甚矣。今江西却令建昌路安機一百張，每年造生熟段匹二千二百五十段，而鄰近撫州路止安機二十五張。建昌何重，撫州何輕。撫、建甚近，土性亦同，非建昌獨宜織造也。緣建昌曾有一路，官刻下民媚上司，妄添數額，遂不可減。作俑有自，流毒無窮，本郡不堪其憂。臣昔家此，實所備知。如令比附撫州體例，特與末減，似望公私易爲趨辦，段匹又加精好，而本路之民少得一分之寬。然此特建昌一路與織造一事也，其他路分及工匠等事似此不均者，亦乞令各處有司比附上項事理施行，生民幸甚。

《通制條格》卷三《太醫差役》　大德七年十月初五日，樞密院奏：在前，軍役裏出去了的太醫每根底，根腳裏的軍役除豁了，教太醫院裏行者。麼道聖旨有來。似這般都出去了呵，減了軍的數目一般有，皇帝議者，麼道，奏呵，您怎生商量來？聖旨有呵，回奏：除在前奉聖旨教全家除豁了軍役出去的外，其餘軍役裏出去了的並今後太醫裏入去的，只教他每的當房媳婦孩兒每教出去，其餘弟兄每和貼户一同應當根腳裏的軍役呵，怎生？擬定來，奏呵，奉聖旨：是有。那般者。欽此。

又《祇候曳剌税糧》　至大三年十一月，尚書省湖廣行省咨：江南各路、府、州、司、縣合設祇候曳剌，於相應户内差撥，不除税糧。兵部議得：江南别無送納包銀人户，所據合設祇候曳剌，依舊例於有地户内驗税貳石之下壹石之上者差設，合該税糧，令其餘人户包納，須要不失冗額。都省准擬。

《元典章》卷三《聖政二・均賦役》　差科户役，先富强後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丁後少丁。開具花户姓名，自上而下置簿挨次。遇有差役，皆須正官當面點定該當人數，出給印押文引，驗數勾差，無致公吏、里正人等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其差科簿仍須長官封收，長官差故，次官封收。【略】

至大四年三月十八日，欽奉登寶位詔書内一款：民間和雇和買、一切雜泛差役，除邊遠軍人并大都至上都自備首思站户外，其餘各驗丁産，先儘富實，次及下户。諸投下不以是何户計，與民一體均當。【略】

延祐七年十一月，欽奉至治改元詔書内一款：均平賦役，乃民政之要。今後但凡科着和雇和買、里正主首一切雜泛差役，除邊遠出征軍人及自備首思站赤外，不以是何户計，與民一體均當。諸位下、諸衙門及權豪勢要人家，敢有似前影蔽占悋者，以違制論罪。州、縣正官用心綜理，驗其物力，從公推排，明置文簿，務使高下得宜，民無偏負。廉訪分司所至之處，嚴行照刷，違者究問。在先若有免役聖旨、懿旨，並行革撥。

《元史》卷一四《世祖紀》　〔至元二十三年十月辛亥〕河決開封、祥符、陳留、杞、太康、通許、鄢陵、扶溝、洧川、尉氏、陽武、延津、中牟、原武、睢州十五處，調南京民夫二十萬四千三百二十三人，分築隄防。【略】〔二十四年三月〕汴梁河水泛溢，役夫七千修完故堤。

又　卷二一《成宗紀》　〔大德十年正月〕壬戌，發河南民十萬築河防。

又　卷六四《河渠志》　壩河，亦名阜通七壩。

成宗大德六年三月，京畿漕運司言：歲漕米百萬，全藉船壩夫力。自冰開發運至河凍時止，計二百四十日，日運糧四千六百餘石，所轄船夫一千三百餘人，壩夫七百三十，占役俱盡，晝夜不息。今歲水漲，衝決壩隄六十餘處，雖已修畢，恐霖雨衝圮，走泄運水，以此點視河隄淺澀低薄去處，請加修理。自五月四日入役，六月十二日畢。深溝壩九歲，計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三工。王村壩二處，計七百十三工。鄭村壩一處，計一千一百二十五工。西陽壩三處，計一千二百六十二工。郭村壩三處，計一千九百八十七工。千斯壩下一處，計一萬工。總用工三萬二百四十。【略】

至元二十九年二月，中書右丞馬速忽等言：金水河所經運石大河及高良河、西河俱有跨河跳槽，今已損壞，請新之。是年六月興工，明年二月工畢。至大四年七月，奉旨引金水河水注之光天殿西花園石山前舊池，置牐四以節水。閏七月興工，九月成，凡役夫匠二十九，爲工二千七百二十三，除妨工，實役六十五日。【略】

海子岸

海（水）〔子〕岸，上接龍王堂，以石甃其四周。海子一名積水潭，聚西北諸泉之水，流行入都城而匯于此，汪洋如海，都人因名焉。仁宗延祐六年二月，都水監計會前後，與元修舊石岸相接。凡用石三百五，各長

四尺，闊二尺五寸，厚一尺，石灰三千斤，該三百五工，丁夫五十，石工十，九月五日興工，十一日工畢。【略】

至治元年正月十一日，漕司言：夏運海糧一百八十九萬餘石，轉漕往返，全藉河道通便，今小直沽汊河口潮汐往來，淤泥壅積七十餘處，漕運不能通行，宜移文都水監疏滌。工部議：時農作方興，兼民多艱食，若不差軍助役，民力有所不逮。樞密院言：軍人不敷。省議：若差民丁，方今東作之時，恐妨歲事。其令大都募民夫三千，日給傭鈔一兩、糙粳米一升，委正官提調，驗日支給，令都水監暨漕司官同督其事。四月十一日入役，五月十日工畢。【略】

〔御河〕至大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左翼屯田萬户府呈：五月十八日申時，水決會川縣孫家口岸約二十餘步，南流灌本管屯田，已移文河間路、武清縣、清州有司，多發丁夫，管領修治。由是樞密院檄河間路、左翊屯田萬户府，差軍併工築塞。【略】

泰定元年九月，都水監遣官督丁夫五千八百九十八人，是月二十八日興工，十月二日工畢。【略】

皇慶元年七月二日，真定路言：龍花、判官莊諸處壞隄，計工物，申請省委都水監及本路官，自平山縣西北，歷視滹沱、冶河合流，急注真定西南關，由是再議，照冶河故道，自平山縣西北河内，改修滾水石隄，下修龍塘隄，東南至水碾村，改引河道一里，蒲吾橋西，改闢河道一里。上至平山縣西北，下至寧晉縣，疏其淤澱，築隄分其上源入舊河，以殺其勢。復在程同、程章二石橋阻咽水勢，擬開減水月河二道，可久且便。下相欒城縣，南視趙州寧晉縣，諸河北之下源，地形低下，恐水泛，經欒城、趙州，壞石橋，阻河流爲害。由是議於欒城縣北，聖母堂東冶河東岸，開減水河，可去真定之患。省准，於二年二月，都水監委官與本路及廉訪司官，同詣平山縣相視，會計修治，總計冶河，始自平山縣北關西龍神廟北獨石，通長五千八百六步，共役夫五千，爲工十八萬八百七，無風雨妨工，三十六日可畢。【略】

〔至治元年三月〕省准補築滹沱河北岸縷水隄一十處，通長一千九百一十步，役夫五百名，計一十六萬七百三十九工。【略】

會通鎮牐三、土壩二，在臨清縣北。頭牐長一百尺，闊八十尺，兩直身各長四十尺，兩翼翅各斜長三十尺，高二丈，牐空闊二丈，自至元三十年正月一日興工，凡役夫匠六百六十名，至十月二十九日工畢。中牐南至隘船牐三里，元貞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興工，至大德二年三月十三日工畢，夫匠四百四十三，長廣與上牐同。隘船〔牐〕南至李海務牐一百五十二里，延祐元年八月十五日興工，九月二十五日工畢，夫匠五百，牐空闊九尺，長廣同上。土壩二。

李海務牐南至周家店牐一十二里，元貞二年二月二日興工，五月二十日工畢，夫匠五百二十七名，長廣與會通鎮牐同。

周家店牐南至七級牐一十二里，大德四年正月二十一日興工，八月二十日工畢，夫匠四百四十二，長廣與上同。

七級牐二：北牐南至南牐三里，大德元年五月一日興工，十月六日工畢，夫匠四百四十三名，長廣如周家店牐；南牐南至阿城牐一十二里，元貞二年正月二十日興工，十月五日工畢，夫匠四百五十名，長廣同北牐。

城牐二：北牐南至南牐三里，大德三年三月五日興工，七月二十八日工畢，夫匠四百四十一名，長廣上同；南牐南至荊門北牐一十里，大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興工，十月二日工畢，夫匠四百四十六名，長廣上同。

荊門牐二：北牐南至荊門南牐二里半，大德三年六月初一日興工，至十月二十五日工畢，役夫三百一十名，長廣同；南牐南至壽張牐六十五里，大德六年正月二十三日興工，六月二十九日工畢，長廣同北牐。

又 卷六五《河渠志》 黄河

〔延祐〕七年七月，汴梁路言：滎澤縣六月十一日河決塔海莊東隄十步餘，橫隄兩重，又缺數處。二十三日夜，開封縣蘇村及七里寺復決二處。本省平章站馬赤親率本路及都水監官，併工修築，於至治元年正月興工，修隄岸四十六處，該役一百二十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工，凡用夫三萬一千四百一十三人。【略】

泰定元年十月十九日，右丞相旭邁傑等奏：江浙省言，吴松江等處河道壅塞，宜爲疏滌，仍立牐以節水勢。計用四萬餘人，今歲十二月爲始，至正月終，六十日可畢，用二萬餘人，二年可畢。其丁夫於旁郡諸色

户内均差，依練湖例，給傭直糧食。行省、行臺、廉訪司幷有司官同提調。臣等議，此事官民兩便，宜從其請。若丁夫有餘，止令一年畢。命脱歡答剌罕諸臣同提調，專委左丞朶兒只班及前都水任少監董役。得旨，移文行省，準擬疏治。江浙省下各路發夫入役，至二年閏正月四日工畢。

又　卷六六《河渠志》　〔至正〕十一年四月初四日，下詔中外，命魯以工部尚書爲總治河防使，進秩二品，授以銀印。發汴梁、大名十有三路民十五萬人，廬州等戍十有八翼軍二萬人供役，一切從事大小軍民，咸稟節度，便宜興繕。是月二十二日鳩工，七月疏鑿成，八月決水故河，九月舟楫通行，十一月水土工畢，諸埽諸隄成。【略】

蜀隰

江水出蜀西南徼外，東至于岷山，而禹導之。秦昭王時，蜀太守李冰鑿離堆，分其江以灌川蜀，民用以饒。歷千數百年，所過衝薄蕩囓，又大爲民患。有司以故事，歲治隄防，凡一百三十有三所，役兵民多者萬餘人，少者千人，其下猶數百人。役凡七十日，不及七十日，雖事治，不得休息。不役者，日出三緡爲庸錢。由是富者屈於貲，貧者屈於力，上下交病，會其費，歲不下七萬緡。大抵出於民者，十九藏于吏，而利之所及，不足以償其費矣。

又　卷九三《食貨志・科差》　諸夫役皆先富强，後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丁，後少丁。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六《職役考・歷代役法》　世祖時天下差科數：

中統四年，絲七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斤，鈔五萬六千一百五十八錠。

至元二年，絲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一十二斤，包銀等鈔五萬六千八百七十四錠，布八萬五千四百一十二匹。

至元三年，絲一百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六斤，包銀等鈔五萬九千八十五錠。

至元四年，絲一百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九斤，鈔七萬八千一百二十六錠。

成宗元貞元年十一月，詔江浙行省檢覈富强避役之户。詔大都路一切差役以諸色户與民均當。

二年二月，命扎拉爾呼圖克所部户居於奉聖雲川者與民均供徭役。

大德二年五月，詔平江諸色户與民均當徭役。

武宗至大元年十一月，詔平江路民有隸奇德哩部者，依舊制差賦與民一體均當。

二年五月，詔諸王、駙馬及有分地功臣户居上都、大都、隆興者，與民均納供輸。

至大德二年五月，詔總帥江惟正所轄二十四城，有安西王、諸王等並圖沙瑪來寓者，與編户均當賦役。

九年五月，詔諸王、駙馬部屬及各役下，凡市傭徭役與民均輸。

十一年七月，詔唐古圖魯格户籍已定，其入諸王、駙馬各部避役之人及冒匿者，皆有罪。

武宗至大三年十月，勅諭中外民户托名諸王妃主貴近臣僚規避差役，已嘗禁止，自今違者，俾充軍驛及築城。中都郡縣不覺察者罷職。十二月，諭中外因避役占籍諸王者俾充軍驛。

四年二月，勅諸王、駙馬户在縉山、懷來、永興縣者，與民均賦徭役。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六《職役考・歷代役法》　文宗時差科之數：天歷元年，包銀差發鈔九百八十九錠，貼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九索，絲一百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三斤，絹三十五萬五百三十疋，綿七萬二千一十五斤，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司農寺》　〔熙寧七年〕二月，勾當更置水碾磨事梅宰言：所有工匠、材料、地步等，若逐次舉申，竊恐稽延，難以集事。乞許於將作監權指名抽差工匠，并請撥材料。詔將作監差人應副，餘依所請。【略】

〔熙寧十年〕四月十六日，司農寺言：勾當公事王覺同江南西路監司、提舉司相度，興國軍永興縣民每稅錢一出役錢一，今減二分。詔減五分。【略】

〔元豐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權發遣司農都丞吴雍言：乞置局，會天下役書，删除煩複，支酬庸直，比較輕重，擬成式樣，下逐路講求報應，

再加删定。從之。又言：差官考存留耆壯雇直等支酬衙前錢物，計置聚之京師，或移轉沿邊，變易金穀。詔提舉司限一季具數以聞。

八月一日，太常博士、權發遣司農都丞吴雍言：議定淮、浙兩路役書，減冗占千三百餘人，裁省錢二十八萬四千九百餘緡，會定歲用有寬剩錢一百四萬餘緡。諸路役書多此類。乞先自近京三兩路脩定，下諸路依倣報應。從之，令吴雍與司農寺主判詳定。

又《職官二七・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天禧〕二年四月六日，提舉諸司庫務藍繼宗言：揀選諸司軍人庫子等，本額四萬七千九百六十六人，見管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八人。今簡選得三萬三千九百二十一人仍舊充役，一千九百五十四人放停，五百一十三人減衣糧之半。從之。

又《食貨一二・身丁》〔紹興〕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臣僚言：州縣坊郭、鄉村人户，既有身丁，即充應諸般差使，雖官户、形勢之家亦各敷納免役錢。唯有僧、道例免丁役，別無輸納，坐享安閑，顯屬僥倖。乞令僧、道隨等級高下出免丁錢，庶得與官、民户事體均一。户部言：今措置到下項。甲乙住持律院并十方教院、講院僧：散眾，每名納錢五貫文省；紫衣二字師號，納錢六貫文省；只紫衣、無師號同。紫衣四字師號，每名納錢八貫文省；紫衣六字師號，每名納錢九貫文省；知事，每名納錢八貫文省；住持僧職法師，每名納錢一十五貫文省。十方禪院僧：散眾，每名納錢二貫文省；紫衣二字師號，每名納錢三貫文省；只紫衣、無師號同。紫衣四字師號，每名納錢五貫文省；紫衣六字師號，每名納錢六貫文省；知事，每名納錢五貫文省；住持長老，每名納錢一十貫文省。宫觀道士：散棄，每名納二貫文省；紫衣二字師號，每名納錢三貫文省；只紫衣、無師號同。紫衣四字師號，每名納錢四貫文省；紫衣六字師號，每名納錢五貫文省；知事，每名納錢五貫文省；知觀法師號，每名納錢八貫文省。道正、副等同。詔依。

二月十二日，臣僚言：乞太學生免丁役，令敕令所立法。今修立下條：諸未入官人：校尉、京府、諸州助教、得解及應免解人，并見係太學生，並免丁役。從之。

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户部言：契勘近承指揮紫衣師號依舊給降書填。今相度，欲將今來請新法紫衣師號僧道合納免丁錢數内，甲乙住持律院、十方教院、講院，並與依十方禪寺僧體例立定錢數，輸納施行。其十方禪寺并宫觀道士，並依散眾錢數上與減三分之一輸納。庶幾事體稍優，樂於請買。從之。【略】

〔二十八年〕十〔二〕〔一〕月二十三日，敕：應開河人夫雖已支雇錢，緣科差多日，有妨營運。可令本府取見鄉分、姓名的確人數，與免今年身丁錢一半。如已送納，與理作來年合納之數。

又《食貨一三・免役錢上》哲宗元祐元年正月十四日，户部言：准敕：府界諸路耆長、户長、壯丁之役，並募；以保正代耆長，催税甲頭代户長，承帖人代壯丁，並罷。看詳所募耆、户長，若用錢數雇募，即慮所支數少，應募不行。兼第四等以下，舊不出役錢，只輸充壯丁。切慮諸路提舉司、州縣爲見今降朝旨並創行雇募，却於人户上更敷役錢。今相度，欲乞應府界諸路自來有輸差及輸募役人去處，並乞依元役法。如有合增損事件，亦依役法增損，條具施行。從之。

二月初一日，中書舍人蘇軾言：切見先帝初行役法，取寬剩錢不得過二分，以備災傷。而有司奉行過當，通計天下，乃十四五。然行之幾十六七年，常積而不用，至三千餘萬貫石。先帝聖意固自有在，而愚民無知，因謂朝廷以免役爲名，實欲重斂。斯言流聞，不可以示天下後世。臣謂此錢本出民力，理當還爲民用，此先帝聖意所欲行者。今日所當追探其意，還於役法中散之，以塞愚民無知之詞，以興長世無窮之利。臣伏見熙寧中，嘗行給田募役法，其法以係官田如退灘、户絶、没納之類，及用寬剩錢買民田以募役人，大略如邊郡弓箭手。臣知密州，親行其法，先募弓手，民甚便之。曾未半年，此法復罷。左右大臣意在速成，且利寬剩錢以爲他用，故更相駁難，遂不果行。臣謂此法行之有五利：朝廷若依舊役法，則每募一名，省得一名雇錢，因積所省，益買益募，要之數年，雇錢無幾，則役錢可以大減。若行差役法，則每一名省得一名色役。色役既減，農民自寬，其利一也。應募之民，正與弓箭手無異，舉家衣食出於官田，平時重犯法，緩急不逃亡，其利二也。今者穀賤傷農，民賣田常苦不售。若官與買，則田、穀皆重，農可小舒，其利三也。錢積於官，常苦幣重，若散以買田，則貨幣稍均，其利四也。此法既行，民享其利，追悟先帝所以取寬剩錢者，凡以爲我用耳。疑謗消釋，恩德顯白，其利五也。獨

有二弊：貪吏狡胥，與民爲姦，以瘠薄田中官，雇一浮浪人暫出應役，一年半歲，即棄而走。此一弊也。愚民寡慮，見利忘患，聞官中買田募役，即爭以田中官，以身充役。業不離主，既初無所失，而驟得官錢，必爭爲之。充役之後，永無休歇，患及子孫。此二弊也。但當設法以防二弊，而先帝之法決不可廢。今日既欲盡罷寬剩錢，將來無繼，而繫官田地數目不多，見在寬剩錢雖有三千萬貫石，而兵興以來，借支幾半。臣今擘畫，欲於內帑錢帛中支還兵興以來所借錢斛，復全三千萬貫石，止於河北、河東、陝西被邊三路行給田募役法。使五七年間，役減太半，農民富庶，以備緩急，此無窮之利也。今弓箭手有甲馬者，給田二頃半。此以驅命賞官，且猶可募，則其餘色役，召募不難。臣謂良田二頃可募一弓手，一頃可募一散從官，則三千萬貫石可以足用。後有詔送役法所。

六日，三省、樞密院（司）〔同〕進呈門下侍郎司馬光奏：切見免役之法，其害有五：舊日差役之時，上户雖差充役次有所陪備，然年滿之後，却得休息數年，營治家產，以備後役。今則年年出錢，無有休息，或有所出錢數多於往日充役陪備之錢者。此其一害也。舊日差役之時，下户元不充役。今來一例出免役錢，驅迫貧民，剥膚椎髓。家產既盡，流移無歸，弱者轉死溝壑，强者聚爲盜賊，此其害二也。舊日差役之時，所差皆土著良民，各有宗族、田產。使之作公人管幹諸事，各自愛惜；使之主守官物，少敢侵盜。所以然者，事發逃亡，有宗族、田產以累其心故也。今召募四方浮浪之人使之充役，無宗族、田產之累，作公人則恣爲姦僞，曲法受贓，主守官物則侵欺盜用。一旦事發，則挈家亡去，變易姓名，別往州縣投名，官中無由追捕，官物亦無處理索。此其害三也。自古農民所有，不過穀、帛與力。凡所以供公賦役，無出三者，皆取諸其身而無窮盡。今朝廷立法曰：我不用汝力，輸我錢，我自雇人。殊不知農民出錢難於出力。何則？錢非民間所鑄，皆出於官。上農之家所多有者，不過莊田、穀帛、牛具、桑柘而已，無積錢數百貫者。自古豐歲穀賤，已自傷農，官中更以免役及諸色錢督之，則穀愈賤矣。平時一斗直百錢者不過直四五十，更急則三二十。豐年猶可以糶穀送納官錢，若遇凶年，則穀帛亦無，不免賣莊田、牛具、桑柘，以求錢納官。既家家各賣，如何得售？惟有拆屋伐桑以賣薪，殺牛以賣肉。今歲如此，來歲何以爲生？是官立法，以殄盡民之生計。此其四害也。提舉常平倉司惟務多斂役錢，廣積寬剩，以爲功効，希求進用。今朝廷雖有指揮，令役錢、寬剩錢不得過二分，切慮聚斂之臣，猶依傍役錢作名目，隱藏寬剩，使幽遠之人不被聖澤。此其害五也。陛下近詔臣民各上封事，言民間疾苦，所降出者約數千章，無有不言免役錢之害者，足知其爲天下之公患無疑也。以臣愚見，爲今之計，莫若直降勑命，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親自揭五等丁產簿定差。仍令刑部檢會熙寧元年見行差役條貫，雕印頒下諸州。所差之人，若正身自願充役者，即令充役；不願充役者，從便選雇有行止人自代，其雇錢多少，私下商量。若所雇人逃亡，則勒正身別雇。若將帶却官物，勒正身陪填。如此，則諸色公人盡得有根抵行止之人，少敢作過，官中百事，無不修舉。其見雇役人，候差到役人，放令逐便。數內惟衙前一役最號重難，曩日差役之時，有因重難破家產者。朝廷爲此始計作助役法。自後條貫優假衙前，諸公使庫、設厨、酒庫、茶酒司並差將校幹當；諸上京綱運，召得替官員或差使臣、殿侍、軍大將管押；其羸色及畸零之物，差將校或節級管押。衙前苦無差遣，不聞更有破產之人。若今日差充衙前，料民間陪備亦少於曩日，不至有破家產者。若猶以衙前户力難以獨任，即乞依舊法，於官户、僧寺、道觀、單丁、女户有屋產、每月掠錢及十五貫、莊田中年所收斛斗及百石以上者，並令隨貧富分等第出助役錢；不及此數者，與免。其餘產業，並約此爲準。所有助役錢，令逐州樁管，據所有多少數目，約本州衙前重難分數，每分合給幾錢，遇衙前合當重難差遣，即行支給。尚慮天下役人利害，逐處各有不同，欲乞於今來勑內更指揮行下開封府界及諸路轉運司，謄下州縣，委逐處官看詳。若依今來指揮，別無妨礙，可以施行，即便依此施行；若有妨礙，致施行未得，即仰限勑到五日內，具利害擘畫申本州。仰本州類聚諸縣所申，擇其可取者，限勑書到一月內，具利害擘畫申轉運司。轉運司類聚諸州所申，擇其可取者，限勑書到一季內，具利害擘畫奏聞朝廷。候奏到，委執政官再加看詳，各隨宜修改，別作一路一州一縣勑施行，務要所在役法曲盡其宜。從之。初議役法，蔡確言：此大事也，當與樞密院共之。故三省、樞密院同進呈。

二十二日，門下侍郎司馬光言：免役錢已悉廢罷，復祖宗差役舊法，

乃天下之幸。臣聞令出惟行，弗惟反。彼免役錢雖于下户困苦，而上户優便，行之已近二十年，人情悉熟，一旦變更，不能不懷異同。又復行差役之初，州縣不能不小有煩擾。又提舉官專以多斂役錢爲功，惟恐役錢之罷，若見朝廷於今日所下勅微有變動，必更相告曰：朝廷之勅，果尚未定，宜且觀望。必競言免役錢不可罷。朝廷萬一聽之，則良法復壞矣。伏望朝廷執之堅如金石，雖有小小利害未備，俟諸路轉運司奏到，徐爲改更，亦未爲晚。當此之際，願朝廷勿以人言輕壞利民良法。

二十八日，置詳定役法所，詔：門下侍郎司馬光近建明役法，大意已善。緣關涉事衆，尚慮其間未得盡備，及繼有執政論奏，臣僚上言役法利害，若不精加考究，何以成萬世良法？宜差資政殿大學士兼侍讀韓維、吏部尚書吕大防、工部尚書孫永、給事中兼侍讀范純仁專切詳定以聞。仍將逐項文字抄付韓維等。先是，知樞密院章惇言：近奉旨與三省同進呈司馬光乞罷免役、行差役事劄子，其間甚多疎略，今條陳如左。一、今月初三日劄子内稱：舊日差役之時，上户雖差充役次有所陪備，然年滿之後，却得休息，今所出錢數多於往日充役陪備之錢，其害一也。又十七日劄子内却稱：彼免役錢雖於下户困苦，而上户優便，行之已近二十年，人情習熟，一旦變更，不能不懷異同。臣看詳，司馬光旬日之間兩入劄子，而所言上户利害正相反，未審因何違戾乃爾。臣觀司馬光忠直至誠，豈至如此反覆，必是講求未得審實，率爾而言。以此推之，措置變法之方必恐未能盡善。一稱：舊日差役之時，所差皆土著良民，各有宗族、田產。使之作公人及管勾諸事，各自愛惜，少敢大段作過，使之主守官物，少敢侵盜。所以然者，事發逃亡，有宗族、田產以累其心故也。今召募四方浮浪之人，使之充役，無宗族、田產之累，作公人則恣爲姦僞，曲法受贓，主守官物則侵欺盜用。一旦事發，則挈家亡去，變姓名往别州縣投名，官司無從追捕，官物亦無處理索。臣看詳，司馬光前項所言亦有所因，蓋比來降出臣庶所上封章内，往往泛爲此説。但是言者設疑之一端，未必事實。且召募役人之法，自有家業保識，若是主持官物者，便是長名衙前，比舊惟不買撲坊場，至於支酬重難與月給工食錢，亦自不當薄，豈有無宗族、田產浮浪之人得投充此役？臣自當行免役新法以來，三經典郡，每每詢問募役次第，但聞縣下所召承帖人多是浮浪，每遇追呼勾當，多行騷擾。若朝廷欲知事實，但令逐路監司指定一州，差役時即自熙寧元年已前，免役法行後即自元豐元年已後，各具三年内主持官物衙前，有若干人犯侵盜，各是何姓名，得何刑罪，便可立見有無。至如州縣曹司，舊法差役之人時亦召人户投名應役，直是無人可召，方行定差。其所差人往往不會行遣，惟是雇人代寫文書，所差之人但占名著字，事有失錯，身當決罰而已，民間中下人户甚以爲苦。自免役法行，或勒向來受雇行遣人充手分，支與雇錢。設若此等人曲法受贓，即與舊日何異？一稱：提舉常平倉司惟務多斂役錢，廣積寬剩，以爲功効，希求進用。今朝廷雖有指揮，令役錢寬剩不得過二分，竊慮聚斂之臣依傍役錢，别作名目，隱藏寬剩，使幽遠之人不被聖澤。臣看詳，所言亦未中事理。大抵常人之情，謀己私利者多，而向公愛民者少。若朝廷以積錢多爲賞勸，則必以聚斂邀功。今朝廷既不許取寬剩，及掊刻者必行黜罰，則提舉官若非病狂，豈肯力求黜罰？況役錢若有寬剩，未委作何名目可以隱藏？以此驗之，言已疎闊。一稱：臣民封事言民間疾苦，所降出者約數千章，無有不言免役之害，足知其爲天下之公患無疑。臣看詳，臣民封事降出者，言免役不便者固多，然其間言免役之法爲便者亦自不少。蓋非人人皆言免役爲害，事理分明。然臣愚所見，凡言便者多上三等人户，言不便者多下等人户。大抵封事所言利害，各是偏辭，未可全憑以定虚實當否，惟須詳究事實，方可興利除害。一稱：莫若直降勅命，應天下免役悉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親自揭五等丁產簿定差。仍令刑部檢按熙寧元年見行差役條貫，雕印頒下諸州。臣看詳，此一節尤爲疎略，全然不可施行。且如熙寧元年役人數目尤多，後來累經裁減，三分去一，今來豈可悉依舊數定差？又令刑部檢會熙寧元年見行差役條貫，雕印頒下諸州。且舊日每修編勅，比至雕印頒行之時，其間衝改已將及半。蓋以事目歲月改更，理須續降後勅。今日天下政事，比熙寧元年以前，改更不可勝數。事既與舊不同，豈可悉檢用熙寧元年前見行條貫？竊詳司馬光之意，必謂止是差役一事，今既差役依舊，則當時條貫便可施行。不知雖是差役一事，而官司上下關連，事目極多，條貫動相干涉，豈可單用差役一門？顯見施行未得。一稱：曏日差役之時，有因重難破家產者，朝廷爲此始議作助役法。然自後條貫優假衙前，應公使庫、設厨、酒庫、茶酒

司並差將校幹當，又上京綱運召得替官員或差使臣、殿侍、軍大將管押，其麤色及畸零之物差將校或節級管押，衙前（若）〔苦〕無差遣。臣看詳此一節，自行免役錢後來，凡所差將校幹當厨庫等處，各有月給食錢；其召募官員、使臣，并差使臣、將校、節級管幹綱運官物，並各有路費等錢，皆是支破役錢。今既差役，則無錢可支，何由更可差將校管幹，及召募官員管押？一稱：若以衙前户力難以獨任，即乞依舊於官户、僧寺、道觀、單丁、女户有屋業、每月掠錢及十五貫、莊田中年所收斛斗及百碩以上者，並令隨貧富等第出助役錢。不及此數者，與放免。其餘產業，並約此爲準。臣看詳，自免（設）〔役〕法行，官户、寺觀、單丁、女户各已有等第出納役錢之法。今若既出助役錢，自可依舊，何須一切並行改變？且如月掠房錢十五貫，已是下等之家，若令出助役錢，顯見不易；又更令凡莊田中年所收百斛以上亦納助役錢，即尤爲刻剥。凡内地中年百碩斛斗，麤細兩色相兼，共不直一十千錢；若是不當水路州軍，不過直十四五千錢而已。雖是河北沿邊，不過可直三十來千；陝西、河東沿邊州郡，四五十千。免役法中，皆是不出役錢之人。似此等第官户、寺觀送納，固已非宜，況女户、單丁，尤是孤弱，若令出納，豈不更爲深害？一稱：慮天下役人利害，逐處各有不同，欲乞今來勅内更行指揮，下開封府界及諸路轉運司，謄下諸州縣，委逐縣官看詳。若依今來指揮別無妨礙，即便施行；若有妨礙，致施行未得，即勅書到五日内，具利害擘畫申州。本州類聚諸縣所申，擇其可取者，限勅書到一月内，具利害擘畫申轉運司。轉運司聚諸州所申，擇其可取者，限勅書到一季内，具利害擘畫奏聞。又續有劄子，内稱：伏望朝廷執之堅如金石，雖有小小利害未備，俟諸路轉運司奏到，徐爲改更，亦未爲晚。臣看詳，今日更張政事，所繫生民利害，免役、差役之法最大，極須詳審，不可輕易。況役法利害所基，先自縣道，理須寬以期限，令諸縣詳議利害，曲盡逐處所宜，則法可久行，民間受賜。今來止限五日，諸縣何由擘畫利害？詳光之意，務欲速行以便民，不知如此草草更張，反更爲害。諸路州軍見此指揮，必妄意朝廷惟在速了，不欲令人更有議論，故立此限，迫促施行，望風希合，以速爲能，豈更有擘畫？上項兩節，乃是空文。且諸縣既迫以五日之限，苟且施行猶恐不暇，何由更具利害申陳？諸縣既不申陳，諸州憑何擘畫？諸州既無擘畫，轉運司欲具利害，將何所憑？又況人懷觀望，誰肯措辭？如此，則生民受弊，未有已時。光雖有憂國愛民之心，而其講變法之術，措置無方，施行無緒。可惜朝廷更法美意，又將偏廢於此時，有識之人，無不喟歎。伏乞更加審議。臣所看詳，且據司馬光劄子内抵捂事節而已。至於見行役法，今日自合修改。但緣差役、免役，各有利害，要在講求措置之方，使之盡善。臣再詳，光所論事，亦多過當，唯是稱下户元不充役，今來一例納錢；又錢非民間所鑄，皆出於官。上農之家所多有者，不過莊田、穀帛、牛具、桑柘而已。穀賤已自傷農，官中更以免役及諸色錢督之，則穀愈賤，此二事最爲論免役納錢利害要切之言。然初朝廷自議行免役之時，本爲差役，民受困苦，大則破家，小則毀身，所以議改新法。但爲當時所遣使者不能體先帝愛民之志，成就法意之良，惟欲因事以爲己功，或務苟且速就，或務多取役錢，妄意百端，徼幸求進。法行之後，差役之舊害雖已盡去，而免役之新害隨而復生。民間徒見輸納之勞，而不知朝廷愛民利物之意。今日正是更張修飾之時，理當詳審。況逐路逐州逐縣之間，利害不同，並須隨宜擘畫。如臣愚見，謂不若先具此意申敕轉運、提舉司、諸州縣，各令盡心講求，豫具利害擘畫次第，以俟朝廷遣使就逐處措置。此命既以先下，人人莫不用心，然後朝廷選公正强明、曉練政事官四員充使，逐官各更選辟曉練政事兩員隨行管勾。且令分使京東、京西路，每路兩員使者，四員隨行管勾官，與轉運或提舉官親詣逐州縣，體問民間利害，是何等人户願出役錢，是何等人户不願出役錢；是何等色役可差，是何等色役可雇；是何等人户雖不願出錢，而可以使之出錢；是何重難優輕，可增可減。緣人户貧富、役次多寡與重難優輕窠名，州州縣縣不同，理須隨宜措置。既見得利害子細，然後條具措置事節，逐旋聞奏，降敕施行。如此，不過半年之間，可以了此兩路。然後更遣此已經措置官員分往四路，逐員各更令兼一員未更措置、曉達政事官同行，不過半年之間，又可措置四路。然後依前分遣，遍往諸路。如此，則遠不過一年半之間，天下役法措置悉已周徧。法既曲盡其宜，生民永蒙惠澤，上則成先帝之美意，下則（與）〔興〕無窮之大利，與今日草草變革，一切苟欲速行之弊，其爲利害，相遠萬萬。願留省覽。至是，尚書左丞吕公著言：勘會司馬光近建明役法文字，大意已善，其間不無疎略未備處。

若博採衆論，更加公心，申明行下，向去必成良法。今章惇所上文字，雖其言或有可取，然大率出於不平之氣，專欲求勝，不顧朝廷命令大體。早來都堂三省、樞密院會議，章惇、安燾大段不通商量。況役法元不屬密院，若如此論議不一，必是難得平允。望宸衷詳酌，或選差近臣三數人專切詳定聞奏。遂具韓維、李常、范純仁、孫覺、孫永、吕大防、王覿名，乞自禁中指揮，選三數人降出。又言：自來政事，朝廷有大議論，亦多選差兩制或兩省定奪。近劉摯、王巖叟、蘇轍有所論奏，恐涉嫌疑，惟宸衷裁擇。於是詔維等專切詳定。

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右正言王覿言：伏覩今月七日敕行差役法，敕内止是備錄門下侍郎司馬光劄子，不曾經有司立成畫一條目。若内有小節未安，須當接續行下，庶幾良法早定，不爲浮議所摇。看詳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親自揭五等丁產簿定差。此一節，緣諸色役人自熙寧元年後來逐旋裁減，今來乞降指揮，依見今役人立額定差。并衙前一役，熙寧元年以前舊法許人投名，今既頒行熙寧元年以前差役條貫，即合存留投名之人。乞降指揮，應投名衙前只用近年規繩，以出賣坊場錢支酬重難分數，並給請受。或内有不願依舊投名之人，重别召募不行，方得鄉差。其官户、僧道、寺觀、單丁、女户免役錢，即留助鄉差之人。詔劄與詳定役法所。

同日，右司諫蘇轍言：伏見二月九日三省、樞密院劄子節文：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定差。大綱既得允當，其間節目頗有疎略。差役未易一一具言，全在有司節次修飾。今來開封府官吏更不相度申請，於數日之間，一依舊法人數差撥了絶。如壇子之類，近年以剩員充者，一例差撥役人監勒。開、祥兩縣，迅若兵火，顯是故欲擾民，以害成法。乞下所司取問，（大）〔火〕急催督，是何情實，特賜行遣，以戒天下挾邪壞法之人。詔劄送詳定役法所。

是月，司馬光言：臣伏見御批指揮，以臣近建明差役法，慮其間未得盡備，差韓維、吕大防、孫永、范純仁專切詳定聞奏。臣切以免役錢之病民，自歸日臣僚、民庶上封事及日近劉摯等奏陳，言之甚詳，非獨出臣一人之私意也。陛下幸用臣言，悉罷免役錢，依舊差役。詔下之日，中外歡呼。往來之人聞道路農民迭相慶賀云：今後這回快活也！然則此令之下，深合人心，明白灼然，無可疑者。其間條目未備，不能委曲盡善，固須有之。臣所以乞下諸路州縣官吏，令看詳，若有妨礙，施行未得，即具利害擘畫，以次上聞，誠以畎畝幽隱，南北異宜，自非在彼親民小官，無以知其詳悉，故令各具所見，指陳利害。所以盡下情，求民瘼，非謂勅書一下，禁人不得復議也。俟其奏到，徐議添改，何後之有？要在早罷役錢，復差役，爲大利而已。如建大厦，棟宇已立，雖户牖未備，可以徐圖。今陛下令韓維等再行詳定，考究利害，補全漏略，成就良法，固無所妨。但勅下已踰半月，州、縣差役約已及中半，方行遣紛紜，臣愚切恐聞此指揮，謂朝廷前日之勅改更未定，或斂錢，或差役，尚未可知，官吏惶惑，不知所從，衆庶失望，怨嗟益甚。必有本因新法得進之臣，乘此間隙，争言免役錢不可罷；因聚斂獲功之吏稱舊條未改，督責免役錢愈急。是民出湯火、濯清泉，復入湯火也。伏望朝廷特賜申勅州、縣，言今來止爲其間條目未備，令維等詳定。所有差役，仰州縣依前敕一面施行，候定到事節，續降下次。免致於差役中半紛紜之際，令出反汗，人情大摇。從之。

閏二月四日，勅：已差官詳定役法，令諸路且依二月初六日指揮定差。仍令州、縣及轉運司、提舉司各遞與限兩月，體訪役法民間的確利害，縣具可施行事申州，州爲看詳保明申轉運、提舉司，轉運、提舉司看詳保明聞奏。仍令逐州、縣出榜，許舊來係納免役錢、今來合差役人户，各具利害，實封自陳。於是劉摯言：免役錢爲天下害也久矣，陛下一旦罷去，復用祖宗差法，中外罔不忻快。命令之出，要在必行，豈可却云且行，則天下奉承者豈不疑惑？懷私之人豈不觀望？又令舊納錢者、今被差者皆具論列，緣四海百姓向來無不納錢，則是竭天下之人，使之實封議法，達于朝廷者計須山積，則考閱何時可遍？而所謂差役之法，何年可見其成也？建此論者，蓋欲爲遷延之謀，摇動之術，不意朝廷從而行之。今已選官建局，但宜趣具畫一，宣布行下。大法既先定，如州縣奉行委有未便，方聽依限申請，然後隨事修之，何用此紛紛以遂沮害之計，召天下之疑哉！王巖叟言：前敕爲已見民間免役之害，故復差法，而今勅方云限兩月體訪利害。前勅不以委提舉司，而今勅又令提舉司看詳保明。朝廷豈不知提舉官多是護持弊法之人，人人利於且爲監司，惟恐便行廢罷，見

此指揮，必生觀望，以爲免役可存，妄有陳述，姦人得以藉口，誑惑聖聰，動搖善政。伏望特賜收還近勑，候詳定成法日，別取旨施行，庶命令無反覆之嫌，中外無二三之惑。尋詔：今議論未見成法，若許諸色人申陳，恐徒爲煩擾。候有成法，錄下諸路，立限許實封申陳，逐旋看詳更改。

十日，詔：詳定役法所有合經由三省文字，與免勘當，及不依常制日限催促施行。

十五日，詳定役法所言：司馬光奏請天下免役錢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令、佐揭簿定差。今看詳，欲乞下諸路，除衙前一役先用坊場、河渡錢，依見今合用人雇募，不足，方許揭簿定差。其餘役人除合召募外，並行定差。其差衙前有妨礙，或別有利害，許依閏二月四日指揮施行。從之。

同日，右司諫蘇轍言：臣近奏罷免役錢，行差役事，大綱已得允當，其間小節疎略差誤，乞令諸處審議，候的確可行，然後行下。近日已蒙聖旨差韓維等四人置局看詳。臣謂疎略差誤，其事有五：其一，衙前之害，自熙寧以前，破敗人家，甚如兵火，天下同苦之久矣。先帝知之，故創立役法，勾收坊場，官自出賣，以免役錢雇投名人，以坊場錢爲重難酬獎，及以召募官員、軍員押綱，自是天下不復知有衙前之患。而近歲所以民日貧困，天下共苦免役法者，乃是莊農之家歲出役錢不易，及出賣坊場，許人添價爭剗，致送納不前之弊也。向使先帝只行官自出賣坊場一事，自可了却衙前色役有餘，其餘役人且依舊法，則天下之利較然無疑。獨有一弊，所雇衙前或是浮浪，不如鄉差稅户可以委信。然行之十餘年，浮浪之害無大敗闕，不足以易鄉差衙前搔擾之患。今來略計天下坊場錢一歲所得，共四百二十餘萬貫。若立定酌中價例，不許添價剗買，亦不過三分減一，尚有役錢二百八十餘萬貫。若立定酌（十）〔中〕價例，不許添價剗買，亦不過三分減一，尚有役錢八十餘萬貫。而衙前支費及召募非泛綱運，一歲共不過一百五十餘萬貫。雖諸路多少不齊，或足或否，而折長補短，移用可足。由此言之，將坊場錢了衙前一役，綽然有餘，何用更差鄉户？今年二月六日所降指揮，但云諸公使庫、設厨酒庫、茶酒司並差將校幹當，諸綱運並召得替官員或差使臣、軍員、將校管押，衙前（若）〔苦〕無差遣，不聞有破產之人，以此欲差鄉户。至於坊場，元無明文處置，不知官自出賣，爲復却依舊法酬獎衙前？若官自出賣，即如川蜀、京東、淮、浙等路，舊來坊場優厚，人人願爲長名，元不差鄉户去處，今來却須創差，民情必是大段驚擾。若依舊法用坊場酬獎衙前，即未合召募官員、軍員、將校等押綱，用何錢支遣？若無錢支遣，即諸般重難還是鄉户衙前管認，爲害不小。其二，坊郭人户，熙寧以前常有科配之勞，自新法以來，始與鄉户並出役錢，而免科配。其法甚便，但所出役錢太重，未爲經久之法。今若全不令出，即比農民反爲僥倖；若依熙寧以前科配，則取之無藝，人未必安。今來二月六日指揮，並不言及坊郭一項。欲乞指揮，并官户、寺觀、單丁、女户，並據見今所出役錢裁減酌中數目，與前項賣坊場錢，除支雇衙前及召募非泛綱運外，常切椿留，准備下項支遣。所有月掠房錢十五千及歲收斛斗百石以上出錢指揮，恐難施行。其三，新法以來減定諸色役人，皆是的確合用數目，行之十餘年，並無闕事，即熙寧以前舊法人數顯是冗長，虚煩民力。今來二月六日指揮却令依舊人數定差，未爲允當，欲乞只依見今役人數目差撥。若自前元差鄉户充役，後來却用剩員抵替，如場子、壇子之類，其剩員差費、請受合還運司者，即乞於前項坊郭等錢内支還。其四，熙寧以前，散從、弓手、手力等役人常苦接送之勞，遠者至四五千里，極爲疲弊。自新法以來，官吏皆請雇錢，役人既以爲便，官吏亦不闕事。今民力凋殘，比之熙寧以前，尤當憫恤，若不免接送，必有逃竄流離之憂。欲乞依新法，官吏並請雇錢，仍於前項坊場、坊郭等錢内支。其五，州縣胥吏並募情願充役，不請雇錢。如不情願，即量支雇錢，仍罷重法，亦以前項坊場、坊郭等錢支。如支用不足，即差鄉户，仍許指射舊人，官爲差雇代役。其鄉户所出顧錢，不得過官雇數目。詔送看詳役法所。

十六日，詳定役法所言：乞先次行下諸路，除衙前一役先用坊場、河渡錢物依見今合用人雇募，不足，方許揭簿定差。本所再詳雇募二字，切慮諸路承用疑惑，却將謂依舊用錢雇募充役，欲乞改雇字爲招字。從之。

十九日，詔給事中、兼侍講傅堯俞詳定役法。

二十四日，右司諫蘇轍言：出限拖欠役錢。今來朝廷已行差役法，

即免役錢別無支用。雖使差役未了間，時暫留舊雇人執役，自有從來寬剩役錢支遣。其拖欠役錢，乞與一切放免。從之。

三月三日，詳定役法所言：乞下諸路，除衙前外，諸色役人只依見用人數定差。今來夏料役錢住罷，更不起催。官户、僧道、寺觀、單丁、女户出錢助役指揮勿行。從之。

同日，詳定役法所言：檢會今年二月六日朝旨，内一項：諸色役人，其間雖有等第不及而願充近上役次者，乞聽從便，及舊人願住者准此一項，乞下諸路，衙前依已得指揮外，其餘役人亦乞並依即日見用人數定差。如委實人數太少，使用不足，或別有妨礙，即依閏二月四日指揮施行。一、官户、僧寺、道觀、單丁、女户出助役錢，切慮州縣有不曉元降朝旨如有妨礙，即未得施行之意，却便作無妨礙行下。今乞下諸路更不施行，別聽指揮。一、已准朝旨，免役錢一切並罷。其將來夏料役錢，自合更不起納。從之。

四日，詳定役法所言：諸色役人已行舊日差法，切慮新舊法未定之際，州、縣輒有諸般圓那陪備，非理勾追役使。若不嚴行禁止，必恐後致搔擾。欲應元豐編勅及見行散勅内約束不得非理差衙前及諸色役人，并令陪備等條貫，並乞依舊行使。内耆、壯即乞依保正長法施行。從之。

十六日，詳定役法所言：坊場、河渡錢元用支酬衙前重難，添酒等錢准備場務陪費，如此之類，名件不一。除依條合支外，欲並樁留，以備召募衙前、支酬重難及應緣役事之用。從之。

十七日，詳定役法所言：諸路見行出賣坊場、河渡等并應合支酬召募衙前使用錢物，未有所隸。詔令提點刑獄司主之。是年閏二月八日，罷諸路提舉常平官，故以隸提刑。

十八日，詳定役法所言：准内降臣僚上言：諸郡縣官員有自來雇募到承符、散從官、手力之類在逐廳，今例合差鄉户抵替，減放逐官。有以鄉户生疎，雇人慣熟，不容鄉户正身自充，須令雇募，其被雇人邀勒鄉户剩要工錢者，乞下詳定役法所立法約束。本（州）〔所〕勘會，欲下府界提點司、諸路轉運司常切覺察，郡縣官員如敢抑令本廳新差役人出錢，指名雇覓自來使令之人充代祗應者，並行勘劾，具情由申奏，特降朝旨，重行黜責。如役人委實情願雇人者聽，雇直不得過元募役錢之數目。從之。

四月六日，中書舍人蘇軾詳定役法。

同日，王嚴叟言：臣伏見蘇軾建議，乞盡發天下所積常平寬剩錢斛三千萬貫碩，買田募役，自陳五利二弊。臣竊考五利皆難信之辭，二弊乃必然之理，然未足以盡也。臣與士大夫深究其説，又得十弊，爲陛下列之。無知之民苟於得地，或應募佃地，三五歲間，或以罪停，或以疾廢，或老且死，其家無彊丁以代役，則當奪其田而別募。此乃是中路而陷其一家於溝壑，此一弊也。富民召客爲佃户，每歲未收穫間，借貸賙給，無所不至；一失撫存，明年必去而之他。今一兩頃之空地，佃户挺身應募，室廬之備，耕稼之資，芻糧之費，百無一有，於何仰給，誰其主當？此二弊也。近郭之田，人情所惜，非甚不得已不易也。今郡縣官吏迫於行法，或倍益官錢，曲爲誘勸；或公持事勢，直肆抑令。愚民之情，一生於貪利，一出於畏威，不復遠思，容肯割賣。洎官錢入門，隨手耗散，遂使兄弟啓交爭之患，父子有相怨之家。舊章既隳，美俗亦壞，此三弊也。良農治田，不盡地力，故所獲有常，所利無盡。今應募之人知官田終非己業，耕耘種植，定不致功，務劫地力，以苟所收，所收浸薄，其去益輕。此法果行，數年之後，不獨變民田爲官田，將見壞好土爲瘠土。此四弊也。前日以錢雇役，患在市井小人，今日以田募役，又止得鄉村之浮浪，均之不可爲郡縣，此五弊也。弓箭手雖充應募，實不離家，有事則暫時應用，無事則終歲在田。雖成輪次上番，自亦不妨農事，非如其餘色役長在公門。猶聞未足者難招，已招者時去，引之爲比，不切事情。此六弊也。第三等以上人户皆能自足，必不肯佃官田，願充永役。今既立法，須第二等以上人户許充弓手，第三等以上許充散從官以下色役，乃是以給田募役之名，行揭簿定差之實。既云百姓樂於應募，何故第四等以下即須要第一等、第二等户委保，一有逃亡，便勒保人承佃充役？乃是知其不可曲爲之防，既不能措下户於安業，又不能躋上户於樂生。此七弊也。民間典賣莊土，多是出於婚姻喪葬之急，往往哀求錢主，探先借錢，後方印契，略遭梗礙，猶必陳辭。今賣之入官，官司艱阻，事節必多，設法雖嚴，終難杜絶。或已申官欲賣，令、佐未暇親行相驗；或已定價買到，未有投名人情願承佃，未敢支錢，折留多日者。百姓欲罷則不能，欲訴則無路。此八弊也。應募之人，若盡納貧民，則水旱凶饑何以禁其流徙？若皆收上

户，則支移折變却當併在何人？此九弊也。朝廷患不理去官、赦降原減之法爲太重，方詔有司更定，而又立此條。蓋議者自度其難，而專欲以力制事，以法驅人。若緣久遠召募不行，官吏並科違制，又不以赦降、去官原減，則凡歷三路郡縣之吏無全人矣。此十弊也。蓋有大可惜者三焉：祖宗成法之中，天下共以爲利而不可改者，莫大於差役。陛下復之，而行方幾日，今率然獻議，而欲變之，此大可惜者一也。自陛下與百姓休息，人人之心以父母戴陛下矣，何苦而欲擾之？此大可惜者二也。内帑之所藏，常平之所積，積之甚難，國家宜留以備倉卒，紓百姓之急。今平居無事而欲傾竭之，不知何以待非常？此大可惜者三也。乞下臣章，與軾之議參考而擇之。上官均亦陳不可行五説，軾議尋格。

十九日，詔：諸路州衙前依朝旨，一月限滿，已差鄉户後，如續有人情願投充者，亦許逐旋收係，替放差到鄉户衙前歸農。仍以家力最低小之人先次替放。其鄉户衙前若内有雖未年滿、投充長名衙前者，亦聽。從詳定所請也。

二十八日，詔殿中侍御史吕陶往成都府路，與轉運司議定役法。先是，陶屢奏疏論差役利害及坊場、坊郭等事，因陶謁告取家，故有是命。陶言：天下郡縣所定板籍，隨其風俗，或以税錢貫伯，或以地之頃畝，或以家之積錢，或以田之受種，立爲五等。就其五等而言，頗有不均。蓋有以税錢一貫，或占田一頃，或積錢一千貫，或受種一十碩，爲第一等；而税錢至於十貫者，（古）〔占〕田至於十頃，積錢至於萬貫，受種至於百碩，亦爲第一等。今若於第一等中差耆長，則税錢一貫與十貫者，並須二年一替。是貧者常迫急，富者常僥倖。況郡縣官吏，難盡得人，若不預設防禁，則民間雖無今日納錢之勞，必有昔時偏頗倍費之害。

五月八日，户部侍郎趙瞻詳定役法。

十一日，詔：諸州縣曹司舊人願在役，及有人投募，或鄉差之人自可充役外，其願雇人自代者聽。從詳定所請也。

十六日，文彦博言：復舊差役法，議臣之中少有熟親民政者，故議論不同。刺史、縣令最爲親民之官，且專委守、令差定役人，編成籍，條列自來體例條貫上轉運司。如各得允當，即具申奏。仍稍寬期限，使盡利害。其詳定役法所止據逐路申請，看詳定奪。詔付詳定役法所。

二十三日，詳定役法所言：新勅罷天下免役錢。緣《元豐令》修弓手營房給免役剩錢，和雇遞馬及雇夫，并每年終與轉運司分認。三十貫以下修造，及舊係役人陪備脚乘之類，更有諸州造帳人請受，并巡檢司、馬遞鋪、曹司代役人應用紙筆，並係支免役錢。今請支見在免役積剩錢，候役書成，别行詳定。從之，其免役積剩錢應副不足處，依嘉祐以前勅條，條不載者奏。

二十五日，中書舍人蘇軾言：近奏爲論招差衙前利害，所見偏執，乞罷詳定役法。尋奉聖旨，依所乞。今來給事中胡宗愈却封還上件聖旨。臣議既不同，決難隨衆簽書，乞依前降指揮。於是御史中丞劉摯言：詳定役法自置局以來，日久未就，而議法之官頗已屢易。蘇軾願令依舊詳定，仍乞催促成就，以時宣布。其後元祐二年正月十五日，軾上疏：去年二月六日勅下，始行光言，復差役法。時臣弟轍爲諫官，乞將見在寬剩役錢雇募役人，以一年爲期，令中外詳議，然後立法。又言：衙前一役，可即用舊人，仍一依舊數支月給重難錢，以坊場、河渡錢支給。皆不蒙施行。又蒙差臣詳定役法，臣因得伸弟轍前議。先與本局官吏孫永、傅堯俞之流論難反復，次於西府及政事堂中與執政商議，皆不見從。遂上疏極言衙前可雇不可差，先帝此法可守不可變之意，因乞罷詳定役法。當此之時，臺諫相視，皆無一決其是非者。今弓手不許雇人，天下之所同患，朝廷變法許雇，天下皆以爲便，而臺諫猶累疏力争。由此觀之。是其意專欲變熙寧之法，不復校量利害，參用所長也。

六月十三日，中書舍人蘇軾言：乞應坊場、河渡、免役、量添酒等錢，並用支酬衙前、召募綱運、官吏接送雇人，及應緣衙前役人諸般支使。如本州不足，即申本路，於别州移用；如本路不足，即申本部，於别路移用。其有餘去處，不得爲見有餘，額外支破；其不足去處，亦不得爲見不足，將合招募人却行差撥。從之。

十四日，中書舍人蘇軾言：逐處色役，各隨本處土俗事宜，輕重不同，難以限定等第。一槩立法。若衙前招募得足，即須將以次重役於第一等户内差撥。請諸處色役，委本路監司與逐處官吏同相度，立定本處色役輕重高下次第，以最重役從上差撥。從之。

二十七日，司馬光言：先曾上言，乞直降勅命，應天下免役錢一切

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令佐揭簿定差。蒙朝廷一一如臣所請。無何，續有雇募不足，方行定差指揮，人始疑惑。既而屢有更張，號令不一。又轉運使各以己見，欲令本路共爲一法，不令州縣各從其宜。或已差役人却放，或已放雇人却收，或依舊用役錢雇人，或不用錢招人充役。朝夕不定，上下紛紜，往往與二月六日勑意相違。竊緣臣初起請及朝廷所降勑節文，明言委逐縣官看詳，若有妨礙，致不可行，令具利害申州，州申轉運司，轉運司奏聞，隨宜修改，作一路一州一縣勑施行，務要曲盡其宜，豈是當日所言，一字不可移易？但患轉運司、州縣不肯奏陳耳。請申明前奏，遍頒下諸路州縣。臣所請雖云依熙寧元年舊法人數定差，若舊法有於今日不可行者，即是妨礙，合申乞改更。人數或太多，或太少，惟本州本縣知應用之數，合酌中立額申乞，依數定差，朝廷難爲遥度。臣所請雖云若所差人不願充役，任便選雇有行止人自代。其雇錢多少，私下商量，若所雇之人邀勒被差之人，廣求雇直，官司亦當裁定，不得過自來官中雇錢之數，其州縣官員即不得指占所雇之人乞覓。臣所請雖云見雇役人，候差到役人，各放令逐便，若所雇之人自有田產，情願充役者，亦自可依舊存留。又曹司一役，新差之人多不諳熟書算行遣，及案下文字未曾交割，合留新雇人給與雇錢，令與新差之人同共行遣，限半年内交割畢，纔放逐便。臣所請雖云今日衙前陪備少於曩日，不至破家，若猶以爲户力難任，請於官户、僧道、單丁、女户，屋業於月掠錢及十五緡、土田於歲收穀及百碩以上者，並等第出助役錢。不及此數者，與放免。臣意以爲十口之家，歲收百碩，足供口食，月掠十五緡，足供日用。二者相須，此外有餘者始令出助役錢，非謂止收百碩即令助役也。若猶患太少，及所掠課利難知實數，請應第三等以上令出助役錢，第四等以下放免。若本州坊場、河渡等錢自可支酬衙前重難，分數得足，則官户等更不須出助役錢。從來諸州招募人投充長名衙前，若招募不足，方始差到鄉户衙前，此自是舊法，今來別無改更。惟是舊日將坊場、河渡所折酬長名衙前重難，令其自出賣。今官中出賣坊場、河渡收錢，依分數折酬長名衙前重難，只此與舊法有異。若鄉户差足，續有投名者，即先從貧下放鄉户歸農；即鄉户願投，亦聽。臣所請：委逐縣看詳，具利害申州；本州類聚，擇其可取者申轉運司；轉運司類聚諸州所申，擇其可取者奏聞朝廷。且知諸路民間利害之詳，轉運司不如州，州不如縣，慮逐州逐縣有經畫得事理切當，而爲本州及轉運司抑遏删去，不以上聞，致勑下之日，仍舊妨礙不行。請詔逐縣直申轉運司，本州直申奏，使下情無壅，曲當事宜。仍請詔詳定役法所，止得以諸路州縣申到利害詳其可否，立爲定法。其不當職之人爲高奇之論，不切事情者，勿用。亦不可以一路一州一縣利害作海行條貫。詳定役法所奏請行下指揮，若有妨礙難行之事，亦乞如臣所請，委逐路州縣看詳，具利害申上，隨宜别修改。臣所言若有可取，乞遍頒下諸州縣。除此外，並依二月六日所降勑命施行。從之。

七月二十七日，詳定役法所言：臣僚奏：今朝廷既已復行差役，應係自前約束官吏侵擾役人條貫，欲乞使刑部錄出，雕印頒下，令一切如舊。出榜州縣，使民知之。應監司所部有犯不能覺察者，重其坐。詔令刑部契勘，除已經衝改不行外，餘依。

八月九日，中書舍人蘇軾言：諸路多稱，高彊户同是第一等，而家業錢數與本等人户大段相遠，若止應第一等色役，顯屬僥倖，有虧其餘人户。乞下詳定役法所相度，申尚書省，應高彊户隨逐處第一等家業錢數，如及一倍外，即計其家業，每及一倍，即展所應役一年。除元役年限外，展及五年爲止。投募衙前，即依展年法，將展年應本等合入諸般色役。假如本處以家業及二千貫爲第一等，其高彊户及四千貫以上，計其家業又及四千貫，即展役一年。通計家業及二萬四千貫，即展五年，以上更不展。如投募衙前，亦自四千貫以上計其家業，不及四千貫，方應諸般色役一年，仍以五年爲止。其休役年限，依本等體例。

九月十七日，詔：諸路坊郭第五等以上，及單丁、女户、寺觀第三等以上，舊納免役錢並與減放五分，餘並全放。仍自元祐二年爲始。其收到錢，如逐處坊場、河渡錢，支酬衙前重難及綱運、公人接送食錢不足，方許以上項錢貼支。餘並封樁，以備緩急支用。

十月三日，吏部侍郎傅堯俞罷詳定役法。從所請也。

六日，臣僚言：朝廷立差役之法，許私自雇人，州縣行之，已有次序。近朝旨，弓手一役却令正身祗應，恐公私未便。詔：應弓手正身不願充役者，許雇。令府界提點司、逐路轉運司相度施行。

十二月六日，左諫議大夫鮮于侁言：開封府界保甲授班行人不少。

官户既多，縣道差役頗難，聞祥符縣内一鄉止有一户可差使。伏以武舉試策及弓馬入等，方得近下班行。今來保甲人事藝入等，纔受恩，便與公卿大夫一等爲官户免役，頗有僥倖。臣欲乞保甲授班行人依進納官，候改轉陞朝官，方免户下色役，庶令縣道差役得行。其三路保甲，亦乞依此。從之。

二十四日，詔：諸路元豐七年以前坊場、免役剩錢，除三路全留外，諸路許留一半。餘召人入便，隨宜置場和買可輕變物貨，即不得預俵及分配與人户。其物貨逐旋計綱起發，於元豐庫送納。内成都、梓州、利州三路，於鳳翔府寄納封樁。

二十五日，詔：舊出免役錢三百緡以上人户，並依單丁等户例輸納，與免充色役。從詳定役法所言也。以上《永樂大典》卷四六八五。

紀事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五《雜志二》　國朝汴渠，發京畿輔郡三十餘縣夫，歲一浚。祥符中，閤門祗候使臣謝德權領治京畿溝洫，權借浚汴夫，自爾後三歲一浚。始京畿民官皆兼溝洫河道，以爲常職。久之，治溝洫之工漸弛，邑官徒帶空名，而汴渠有二十年不浚，歲歲堙澱。異時京師溝渠之水皆入汴，舊尚書省都堂壁記云：疏治八渠，南入汴是也。自汴流堙澱，京城東水門下至雍丘襄邑，河底皆高出堤外平地一丈二尺餘。自汴堤下瞰民居，如在深谷。熙寧中議改疏洛水入汴。予嘗因出使，按行汴渠。自京師上善門，量至泗州淮口，凡八百四十里一百三十步，地勢京師之地，比泗州凡高十九丈四尺八寸六分。於京城東數里白渠中，穿井至三丈，方見舊底。驗量地勢，用水平望尺幹尺量之，不能無小差。汴渠堤外，皆是出土故溝水，令相通時爲一堰，節其水，候水平，其上漸淺涸，則又爲一堰，相齒如階陛，乃量堰之上下水面相高下之數會之，乃得地勢高下之實。

（宋）劉安世《盡言集》卷六《爲寇亢乞罷修城及諸土木之役》　臣嘗考《禮記》春夏月令，以謂無聚大眾，無置城郭。掩骼埋胔，毋起土功。有以見聖人奉順陰陽，取法天地，力役之時，不奪農事，行道之殣，亦順生氣。是以風雨時，若災害不生，天人和同，上下交泰。其或賦政違道，役使過中，人力疲勞，元氣搖動，則國有水旱之變，民罹疾疫之灾。此繼天奉元之君，所以夙夜恭敬而不敢忽也。春秋莊公三十一年冬，不雨，《五行傳》以謂是歲一年三築臺。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五行傳》以謂作南門，勞民興役灾祥之應。各以類至，著之方册，皆可稽考。臣伏見京師修城開壕，工費重大，兵夫之眾，已至數千。徒庸之計，幾八百萬。穿掘墳墓，傷掩骼之仁，違逆天時，犯無戎之戒。人困於役，國傷於財。然則嘉氣之久不効，未必不由於此也。臣聞天子有道，守在四夷。今帝王之都而爲受敵之具，則在外屏翰將安用之？必謂州郡爲不足恃，則平陸之一誠，恐非用武之地。況國家利源之入，比之前日，去其太半。用度漸窘，止務裁節。陛下躬行法度，爲天下先，而乃以不貲之費，棄於無用之所，可不惜哉。或謂先朝已嘗興作，欲終其事，則乞罷雇人夫，正以廣固之。兵不計歲月，漸令完葺，自餘土木不急之役，伏乞特降指揮，悉俾停罷，所貴順承天意，以致膏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元年九月　〔壬午〕司農寺請諸路秋熟處，民户積欠常平、免役等錢穀，三分以上聽量增錢折納，從之。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二　熙寧四年十月庚申，利路轉運判官、屯田郎中鮮于侁權發遣轉運副使。初，詔諸路監司各定助役錢數，轉運使李瑜欲定四十萬，優以爲本路民貧，二十萬足矣，與瑜議不合，各具利害奏。上是侁議，因以爲諸路率，仍罷瑜，而侁有是命。又云，鄧綰言瑜務聚斂，提刑周約同簽書，乞重黜以警諸路，瑜、約皆坐責，尋復之。出李燾《長編》。按《實錄》，此年十月丁巳，利路轉運判官鮮于侁爲副使，後二十日丁丑，利路轉運使李瑜以判三司都理欠憑由司召，乃是美遷。明年四月戊午，御史張商英言，知州周永懿以贓敗，轉運使李瑜、提刑周約嘗交章薦舉，不可不懲。詔獄具，取旨後，瑜約及同提刑羅居中皆坐奪一官。據此，則初不緣役錢，二書皆誤。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一《政事・河防・都水使者趙霆奏黄河堤岸科夫修築事御筆》　河防夫工，歲役十萬，濱河之民，困于調

發，可上户出錢免夫，下户出力充役，皆取其願，買土修築，可相度條畫聞奏。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二四《鮮于諫議侁墓誌銘》是時，初作青苗助役法。諸路監司，各定所部役錢。轉運使李瑜欲定四十萬，公以爲利路民貧，定二十萬。而與瑜議不合，各具奏以聞。上從公議。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哲宗皇帝元祐元年二月　復差役法。詳定役法，所以差役爲便。惟衙前一役，欲用坊場。河渡錢依舊法，募人不足，方許按簿定差。詔從之。

初，時青苗將官之法猶在，而西戎之議未決。司馬光始得疾，嘆曰：四患未除，吾死不瞑目矣。乃力疾上免役五害，云上户充役，有所陪備。年滿後卻得休息。今年年出錢，而出數多於陪備，一也。舊時下户不充役。今一例出充役錢，二也。舊所差皆土著良民，今募浮浪之人恣爲姦欺，三也。農民所有，惟穀帛與力。今使出錢，而錢非民間所鑄，四也。提舉司惟務多斂役錢，積寬剩以爲功，五也。爲今計，莫若罷天下免役錢。其役人，並依舊法定差。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統和三年〕三月乙巳朔，樞密奏契丹諸役户多困乏，請以富户代之。上因閱諸部籍，涅剌、烏隈二部户少而役重，並量免之。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承安五年十二月〕乙未，定管軍官受所部財物輒放離役及令人代役法。

又　卷一二《章宗紀》〔泰和六年〕十一月戊寅朔，詔定諸州府物力差役式。

《元史》卷七《世祖紀》〔至元九年五月〕辛巳，敕修築都城，凡費悉從官給，毋取諸民，並蠲伐木役夫稅賦。

其他收入分部

論説

（宋）張守《毘陵集》卷二《論淮西科率劄子》臣伏自陛下踐阼以來，詢求民瘼，德音屢下，丁寧惻怛，凡擾于民者，一切蠲罷。所以固結人心，而建中興之大業也。近復有臣僚上言，州縣于百姓户下科率金銀錢米，已蒙聖慈，令監司按劾，重寘典刑。臣竊聞淮西提刑司，緣壽春府霍丘縣屯駐高武略人馬，公行文移于壽春府、廬、光、濠州，每人户家業錢一千貫，逐人月納錢一貫，米一石，前去霍丘縣送納。其小貼子云，如本縣不即均敷，必定分撥高統制人馬，于本縣駐劄，雖至小縣，亦令每月認定千緡千石。臣契勘令之家業及千緡者，僅有百畝之田。税役之外，十口之家未必餬口。今更使之歲别出錢一十二千，米一十二石，而送納腳剩之費，因緣乞取之弊，又在數外。理難供輸，供輸不前，必亡而爲盜矣。又況淮西數州，皆遭丁進及羣盜經過，民力已乏，而重困之，體國愛民者固如是乎？初無朝旨，擅行科率，德音踵至，恬不爲念，奉法遵職者固如是乎？且州縣科率，爲監司者即當奏劾，而躬自爲之，何以廉按一路？既自知非法，慮州縣不從，乃欲移屯人馬，以恐制之，又豈部使者所以待部屬之理也？欲乞聖慈，特賜究治施行。竊慮諸路更有似此去處，亦乞申嚴戒約，所有霍丘縣高武略人馬，聞亦係招安賊徒，亦早賜措置分屯，庶幾不至姦吏因緣侵擾良民，而陛下之德意實惠，不爲虚文也。取進止。

又　《又論淮西科率劄子》臣近覩舒州太湖縣税户程繼亨等，經御史臺陳訴，稱本縣追喚勸諭，出備人夫錢糧材植甎瓦等，赴州築城。今來舒州城基，東北兩壁，盡臨溪河沙塝之地，逐年山水泛漲，衝蕩不常。雖有古迹，半在溝浸之處，難以回互。設或成就，即基址不堅，至春夏間，山水復泛，隨即頹毁。所費浩大，實爲騷擾。具到畫一事件，内太湖一縣，總計費錢四十八萬八千餘貫。本縣自第一等至第四等人户家業，止有

四十九萬五千餘貫。今竭盡本縣人户累世所積活業，僅能當上項所科之數，委是破蕩百姓家產，及自靖康元年以來，爲軍興之時，官司節次于人户名下，備貸錢銀糧斛，應分本縣弓手民兵戰馬，及諸處勤王兵馬經過。又經賊盜燒劫，人户失業甚多。今來築城所費，以民間實直，約用錢三百五十萬七千餘貫。雖蒙朝廷給降度牒一百道，計二萬貫文，尚不及百分之一。其餘背盡出民間，不惟人户困乏，又盜賊未息，商旅阻隔，亦無人承買緩急，官司催督，枉遭刑責等事。臣訪問舒州，自軍興以來，累經科率。及賊盜經過，人户至今未敢歸業。而修城之費，數倍他州。竭民之產，未必可成。又聞提刑司節次催督，未見毫髮之利，而害已不貲。設使竭民力以成之，未必有能守之人，可守之糧也。今據人户所陳，欲望睿慈，委官體究詣實。或稍候人歸業，檢計實費，漸次修整，庶免騷擾離散之患。取進止。

又《又論軍期科率劄子》　臣伏見州縣軍興以來，用度不繼，或緣修城，或緣犒賞，勸委人户，各出錢米，迫以軍期，恐以軍法，莫敢稽緩。民力重困，雖朝廷禁約，三合五申，然一時之急，冒法趣辦，或不能免。故法令或有時而不行。加以州縣貪吏，誅求無藝，費出無節，以所哀率，謂不係省司錢物，收支不明，私自潤入，監司無由按察情弊。欲乞聖慈，申嚴舊法，如有緩急，收到軍期錢米，竝仰本州收附赤歷，分明支遣知通書押結，轉監司所至取索，點檢驅磨。庶幾不至重斂困民，以稱陛下惠綏元元之意。取進止。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五《論勘合錢比舊增重疏》　諸路州縣受納人户二稅等，每鈔收勘合朱墨錢三十文。今欲每貫石匹兩以上隨數收勘，合朱墨錢，比舊卻減作二十文，其下户錢不成百，米麥不成斗，紬絹不成尺，絲綿不及兩者，並免收納。庶得優潤下户，已付户部施行者，竊以議者之説，以昔之取于民者三十，今減爲二十，昔之畸零，今盡除之，此所謂損利以予民，宜陛下之樂從也。而其實則大不然者。昔之三十，蓋以鈔計。今減爲二十，乃以貫石匹兩計。且以錢論之，或十貫，或百貫，均是一鈔，昔日不過納錢三十而已，今則十貫則當納二百矣，百貫則當納二貫矣，參差不齊，絶長補短。總而計之，則其所多取之數，蓋有數十百倍而不翅者矣。謹按人户輸納官物，以錢陌取之者，曰頭子錢，以鈔旁取之者，曰勘合錢，此乃兩事也。頭子錢，本起于除陌錢，蓋唐五代不得已之政。本朝因循，未能盡革。然舊法止于一十三錢。至紹興十一年，增至四十三錢。乾道元年十月，又增一十三錢。是頭子錢昔之十三者，今爲五十六錢矣。所謂勘合錢者，初因宣和間講議司措置，令人户從便寫鈔，旁輸納官庫，謂之合同印錢，前此所未有也。至紹興四年，以軍興用度隨宜措置，改作勘合錢，令人户輸納税賦，將寫到文鈔，每副收納勘合錢三十文。以此觀之，是頭子錢因貫陌而除，勘合錢因鈔旁而出，其制名之意，各自不同。今乃不究事因，一例增取，則併頭子勘合之數，每貫爲七十六錢矣。頭子錢固已重矣，又舉勘合錢而增之，是一之爲甚而再焉者也。以鈔旁取之，而又計其貫陌，是名不正而言不順也。以減賦爲名，而其實增之，是以白爲黑也。取之以數十百倍之多，而于不成斗百尺兩者蠲之，謂之優潤，是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也。而小民無知，藉藉嗟怨，但謂有司利于掊斂，而以虚名欺之。豈復知陛下聖意所在。

又　卷一三《請免賣寺觀趲剩田書》　準行在尚書户部符，準都省批下，隆興元年六月十二日，敕將福建寺觀元剗撥趲剩之田估價出賣事。應辰反復思之，參以衆論。竊謂此事既行，官中未見其利，而百姓先被其害。其他州軍事理曲折，雖未能盡究，且以福州言之，庶幾可以概見。今欲以趲剩錢爲準，每謂一貫得一貫之直，則福州趲剩錢頗管十三萬五千九百三十五貫有奇，計當價錢一百三十五萬餘貫。竊緣福州依山瀕海，地陋民稠，風俗窮陋，今取會到倚郭侯官、閩兩縣，其極等户所謂產錢者，不及五貫。只如紹興二十八年，常平司出賣没官田產，福州共估到價錢十五萬七千餘貫，可謂不多矣。至今首尾六年，尚且出賣未盡。朝廷既有賞格，州縣官吏孰不樂于趨賞？上下督迫，非不嚴峻。初者減價二分，又減三分，又減四分，非不優饒？然終不能及數，可見民力之有限也。今前者未盡，後復繼出，借令州縣急于奉行，不過如前。雖欲嚴立近限，而民力不可復加。以多少言之，其初歲得四五萬貫，二三年後所得愈少。所謂寺院之田，既已剗撥入官，必無賣，令依舊輸納趲剩錢之理，則是歲失十三萬五千有餘貫之入也。又況田之不同，其别有到于九等，賣之不售，其減至于四分，固不可遥估，以爲一定之價，又不可堅執，以爲不易之令。則夫一百三十五萬餘貫者，未必有九十萬之獲也。以一年得四五萬貫

而所失者十三萬五千有餘，以累年得九十萬貫，而所失者不知其幾千萬。此所謂于官中未見其利也。向者遣使括責，將寺院所收租課，總數豁除，口食之外，以其餘糧紐計價直起發，即不曾將田殿剽撥。今欲出賣，必須將逐處田段，各行分撥，以某爲存留，以某爲出賣。事行之初，諸縣必且取責寺僧，追集耆保，供畫圖帳，標立界。至今不嚴，則事未必行。欲事之行，則官員公吏，必分散四出，監守督賣，方能辦集。公吏下鄉，如虎豹出柙，未有不爲民害者。而官員之中，其曉事愛民者，能復幾人？田里之間，數月之內，未見黑白，而先騷然煩費矣。至于田之肥瘠，地之遠近，孰爲當留，孰爲當賣，利害所在，其聞計嘱欺隱，何所不有？治之則不可勝誅，不治，其弊愈甚，獄訟自此繁矣。出賣不行，必有抑勒，而使之承賣者，苗稅不辦，必有科配，而使之納稅者。紛紛擾擾，未易具陳。使其有益于官，猶須斟酌事體，以愛惜百姓爲重。況其非有益乎！此所謂百姓先被其害也。凡此利害，皆灼然可見。若萬一遼行，不過期月之間，其弊自見，勢亦必須更改。第恐民已被害，不若辨之于早也。伏望鈞慈詳審。此事所繫甚重，特賜敷奏，亟行寢罷，以全國家賦入無窮之利，以救一方百姓非意之擾，實莫大之幸。

小貼子

契勘福建一路，不舉子之風最甚。獨福州爲不然。蓋如民家有三男，或一人或兩人爲僧者。今僧既無所得食，人亦不樂爲僧。民家生子，其無田產者，恐其無以養之。其有田產者，恐其不能徧及也，則將不能守其故俗矣，豈不爲仁政之累！契勘諸路出賣度牒，惟福建一路鬻多。蓋歲納趲剩錢，又視僧徒之增損爲多寡。若田既出賣，則止以見在僧數爲定，雖有來者，亦無所得食矣。如此，則誰肯出家？度牒之數，自此日減矣！失宮中之利，此又其一也。

某伏覩朝廷委本路漕司，將諸寺觀趲剩田產，盡行出賣，約可得錢三百萬貫。某雖非所預，然事之利害，灼然可見。矧任一路之寄趲剩窠，名又隸本司，其何敢默？輒取其不便者數事言之。竊見向者遣使剽撥之時，止以寺觀一歲所入，計口給糧之外，其餘盡謂之趲剩。初不曾分田某段，給口食某段充趲剩。今者出賣，旋行紐撥。其間高下肥瘠之不同，計嘱之弊，將紛然而起，何可勝言？此其不便者一也。昨常平司賣官田錢數，比今寺觀趲剩之數爲甚微，猶且六年未能盡鬻，至或非理科抑，鄰保分外，騷擾民眾，尚未能辦。見今不住據人户論訴，今所鬻之田，其數浩瀚其，限迫促，又非常平官田之比。況閩至貧，家無千緡之積，一朝責以三百萬緡，將十年且不可得，此其不便者二也。本路趲剩錢，元計三十四萬餘貫，自後時有豐稔，價有低昂，隨年估直，已不及元額，尚有二十八萬餘貫。賣田指揮既下，寺觀更不復耕布。自今歲便無二十八萬貫之入。趲剩之外，所失非一。若更如賣常平田，累歲之間積而較之，何止三百萬緡。

（宋）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卷上《請禁取羨疏》　竊謂小民出賦稅以供上，國家設牧守以養民，所以爲保障，非以爲繭絲。爲民父母，自應日夕兢兢，留心民隱。即使撫字心勞，催科政拙，朝廷亦諒其保愛生靈之意，未由加以訶責。今州縣守令，皆以財賦爲先，不以民事爲意。上供有常額，而以出剩爲能；省限有定期，而以先期爲辦。斛斗升合，所以准租，而對量加耗；尺寸銖兩，所以均稅，而展取畸零。不求羨餘之獻，則爲侵蝕之謀。民財既竭，民心亦怨。饑寒迫之，不去爲盜者鮮矣。伏乞宣詔，州縣正供而外，無得溢取錙銖，有不率者，内外臺察劾無赦。庶重民生即所以厚邦本，惟陛下斷而行之。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〇《乞蠲減月樁經總制錢一年》　臣竊見中興以來，養兵費廣，常賦不足供億，故有月樁經總制之名。大抵應副朝廷者少，料撥赴諸路總領司者多，故雖有水旱及赦放之類，鮮曾蠲免。前後積累，有一州而又總司錢至十五萬貫者，名存實亡。倍費催督，州縣匱乏。職此之由，臣身不任錢穀之責，言此似若迂而難信。然採之眾論，咸謂陛下約己裕人，本乎天性。只如夏稅折帛錢，乃上供決不可闕者，頃歲出自聖意，特與蠲減一半，黎庶呼舞，至今未息。而況月樁經總制錢，皆後來所創名色，本非得已，而月月增數，歲歲添額。必欲裕民，其可不爲之計乎？臣愚欲望聖慈，令户部略其紹興初立額時其數幾何，目今其數幾何，將中間逐州增添之數，斟酌蠲減一年。内有揩定支遣去處，計數給降度牒。庶幾聖澤益深，民心益固，規恢之功，實在於此。取進止。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一六《召對劄子》　臣前任鄂州武昌縣之

管催苗稅，有常平司絶户屋租錢，併省司逃户屋租錢二項科名，通數不爲甚多，皆是建炎以前兵火逃絶人户屋宇客户租佃所出。今屋已隳舊，租仍在。臣屬軍事方興，未遑申明蠲免。今雖受代，心竊恨之。臣又嘗部夫運糧至德安府界，見諸縣人户患苦出納前宣撫使岳飛在日牛租，其端由蓋與屋租無異。口奏德安租牛益岳飛撫定羣盜所得若諸將則田掩爲已有飛以民間之牛故租與之當時實受其利此亦可知飛忠康可尚然事久未嘗無弊今飛已死牛亦無存而民猶出舊租其爲害可知矣。比來待闕，温州適當海溢之變，田地之落江者，州縣雖爲蠲税，然或未盡知也。問諸田里，則曰從前江河側近淹没之地，租税例多不免。今所在皆有之，臣以武昌屋租計之，雖貧民受弊者衆，而爲國家財計無幾。朝廷患不知爾。如知之，寧靳此一錢粒米之費而忍强民以出無業之租哉！願降詔旨，凡天下郡縣有無産租税，如武昌屋租，德安牛租，温州淹没田租之類者，並令人户自陳勘驗，不以久近多寡，悉除之。省部監司削其利名，州縣印榜曉示。如官司不爲除落，許其越訴。用省無名之賦，以寬小民，以惠貧下，不勝幸甚。

（宋）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一《九月朔有旨令伺候内引壬子入國門是日内引奏劄第三劄》　臣聞古人爲邦，自有常法。如曰可使足民，可使有勇知方之類，規畫井井，猶畫宫於堵，課功計日，必底於成，非泛然率意而爲之也。凡用財，所入多則桀，少則貉，有餘不足，猶相通融。不足，則思爲補助之圖。有餘，則以待不測之備。何嘗於定法之外，别有巧計，不取於民，而能辦集者哉！所謂承流宣化，所謂奉法，循理自然，默寓於其中矣。數十年來，法度盡廢，苟有尺寸之權者，皆可以人自爲政，不恤者至於咈民從欲，好名者至於違道干譽。其意雖不同，其爲他日之弊則一也。吴門爲三輔大郡，萬家之聚，日食幾何，縱不能爲一年三年之蓄，然使歲計之外，略有寬餘，亦古人爲邦之意也。今乃盼盼然有不足之憂，脱值凶荒，直立而視斯民之死爾。姑以本郡苗米言之。所催之數常不及，而所支之數常溢額。頃年每石之耗多至七八斗，又或過之。中間定爲四斗之耗，比之他郡，不爲加多。所取得中，僅免窘急。然猶逐日趲椿錢楮補糴軍糧。淳祐三年始減耗一斗爲一石三斗，四年又減一斗爲一石二斗，内有一斗係運司耗米及義倉米，寔止一石一斗。前是縣自催苗，而許浦軍糧亦縣自給。縣取贏斛面以供乏用，而水軍之糧，遞疊積壓，軍人詞訴，無日無之，守臣病焉。遂令民户之苗，縣催郡納，自行給餉。仍舊石取耗四斗，民户得一分之寬，水軍得按月之請，無不便之。而諸縣皆謂自苗歸郡縣，不可爲。向使縣自受苗，縣自供軍，不致欠闕，則縱取贏斛面，勿問可也。今苛取於縣，不足於軍，其勢不得不變，變之善矣。然舊來拖下水軍之糧，問之郡則曰：各縣積壓，非郡責也。問之縣則曰：苗已歸郡，無可償也。軍帥挾勢徑申密院，臣時辭行，不可。遂白樞臣，容臣至官，措置帶補，已許諸矣。而監司徑責權郡併月支給，又添軍額七百餘人。蓋守臣將去之時已是措定一年米數，其餘以示再減一斗之寬矣。交割之日，尚計米一十三萬餘石，猶可支至秋成。比臣之至，止隔三十五日，爾乃止交割米七萬餘石，是年六月即欠軍糧。問之有司，僅有平糴倉米可以借支。至十月新苗起催，共借過三萬七千餘石，此虧欠之由也。然前守初年尚是取耗四斗，次年方減爲二斗，通融乘除，猶可補助。臣在任一年四月，皆是取耗之時，臣不言利亦不求贏，前政既受寬減之名而臣增之，臣之恥也。止得苦節儉用以補不足，兼前時雖曰減耗，然每石斛面猶帶二升，當取者以減言而不當，取者增暗耗，是欺百姓以爲名爾。臣親下倉較定，自五年開場，每斛竝削耗二升，總二十萬石，言之又虧失，僅一萬石矣。臣非好名，不敢欺心故也。今約至催新，東移西補，粗可支吾，但朝廷有當科還之數，累申未下。來年處荒旱之後，必復欠闕，實爲可憂。臣已於交承數外，將本任樽節到錢，照平糴倉糴米元價共爲九十四萬三千有餘貫，發下平江府，俾候秋成糴米，仍舊椿管抵還。

又　《丁丑上殿奏事第二劄》　臣從事州縣，稍見本末，請爲陛下言其略。謂如某郡合解銀十萬兩，絹一十萬匹，錢一十萬貫，此正額也。某項常歲及數，則依正額催解。某項從來不得及數，則須與之通融。姑以三年解錢爲率，有解九萬貫者，高數也，有八萬貫者，中數也，有七萬貫者，低數也。過高則病民，過少則虧官。吾惟責之以九萬貫之中數，不必過取，亦不許不及。分上下半年，與之稽考，以解數之多少爲期限之緩急。若銀若絹莫不如之如此，則二絲一孔，實歸公上矣。不然但喜催數之多而不知入數之少，是乃胥吏之所欲，而非公家之實利。建昌小壘，除月椿上供折帛錢係總解所外，其解朝廷者，每歲聖節銀三千兩。内代提刑司解一千兩，福衣銀一千九百兩，係用寶慶二年高數爲額。紬絹一萬九千五

百九十匹，遇大禮年分，則又增解銀一千二百兩，內一千兩代提刑司解絹二百匹，其總所之錢左帑之紬絹大抵未嘗有欠，惟銀一項數最多，而價日踴，常年合解四千九百兩，大禮年分則合解六千一百兩。今以要法言之，不必論年分，不必論新舊，但通計每年到庫之數，不虧於本額可也。設使本年不能無欠，而新舊相爲乘除，已足當一年合解之數矣。何則？使居官者人人所解之數及，則州縣無緣更有欠籍，國計無復更有不足，惟其不及數也。是以前後相承不能無欠。今不問所解之多少，動以欠言，將積年之虧數同行下，蓋虧數不多，賄賂之蹊塞矣。其實未嘗分毫有益，於官假令解得舊錢二百緡，則必虧欠新錢三百緡，移東補西，展轉爲欺而已。當官者識不足以及此，此財計所以不裕，而命脈所以受病也。臣比試郡，適當大禮年分，除紬絹依額解足外，以本年銀額言之，合解六千六百兩。而去年通新舊發六千五百七十六兩，內有臣任內已支解四年提刑司聖節銀一千兩，本軍五百兩，取會尚未到庫，合行催促，非獨足以當本年之正額，又溢數矣。已丑庚寅以來，寇盜方擾，不足爲比，姑以近三年解發之數較之。其最高者不過二千九百餘兩，而止端平三年，共解二千九百八十五兩，嘉熙元年共解二千五百五十五兩，二年共解二千六百六十六兩，未有能及額者。臣所解不趕過倍矣，而有司不論赦放，不復通比，今日移牒明日專人，臣雖欲奉寬大之令，不可得已。陛下如以臣言爲可採，請自建昌一郡始。然古人立制務在適中，臣之所爲不足爲法。兼以一胥交通縣吏，失催銀錢，臣薄錄其貲，可得銀一千兩一毫以上，悉歸公家。是以比之常年，稍能增解。若以此額爲則，民窮至骨，將來必不可繼。欲乞下之省部，更與點勘，逐項元額及逐年解到之數將已經赦放者，盡與蠲免。自嘉熙四年爲始，每歲紬絹一萬九千六百匹，聖節銀三千兩，三年一次，大禮銀一千二百兩，絹二百匹，並依正額外，其諸色銀一項，每年與裁減三百兩，給歷行下，但取及數，毋問新舊。于一年內，分限解發。守臣書考則載之，批書去官則繳納，元歷版曹得以稽考之。申諸朝而議，其功過如此，則常年合解四千六百兩，大禮年分共合解五千八百兩，雖不及臣所解之數，然比之前政遞年止解及二千九百餘兩者，亦過倍矣。俟一郡有定式，然後推之諸郡，總天下所入計之，其數幾何。此皆到庫實數，而非用積欠爲催頭，以欺上下而取賂者比。使臣所言有虧公上，則勿行可也。所取過刻而難於奉承，則勿行亦可也。今不過與之洗滌積欠，而專意以辦本任合解之數而已，朝廷諸司不以此撓諸郡，則郡不得以撓諸縣，縣亦不至重困吾民矣，扶持命脈莫急於此，惟陛下留神取進止。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一六《請減免河南添徵通寶疏高汝礪興定元年》

臣聞國以民爲基，民以財爲本，是以王者必先愛養基本。國家調發，河南爲重，所徵稅租，率常三倍於舊，僅可供億。今省部計歲收通寶不敷所支，乃於民間科斂桑皮故紙錢七千萬貫以補之，又太甚矣。近以通寶稍滯，又加兩倍。河南人户，農民居三之二，今稅租猶多未足，而此令復出，彼不糴所當輸租，則必減其食以應之。舍此將何納焉。夫事有難易，勢有緩急。今急用而難得者，芻糧也。出於民力，其來有限。可緩圖而易爲者，鈔法也。行於國家，其變無窮。以國家之所自行者而强求之民，將若之何。向者大鈔滯，更爲小鈔，小鈔弊，改爲寶券，寶券不行，易爲通寶。從權制變，皆由於上，尚何以煩民爲哉。彼悉力以奉軍儲，已患不足。又計口、計稅、計物、計生殖之業，而又添徵通寶，若是其剥，苟不能給，則有逃亡。民逃亡則農事廢，兵食何自而得。有司不究遠圖而貪近效，不固本原而較末節，誠恐軍儲鈔法兩有所妨。臣非於鈔法不爲意也，非與省部故相違也。但以鈔法稍滯物價稍增之害輕，民生不安軍儲不給之害重耳。惟陛下外度事勢，俯察臣言，特命有司減免，則羣心和悦，而未足之租有所望矣。

綜述

（宋）朱熹《朱熹集》卷一九《奏狀・乞蠲減漳州上供經總制額等錢狀》

具位臣朱熹：伏觀本州昨準本路提刑司牒，準尚書省劄子，臣僚劄子：陛下龍飛正位，施實德于民，比因臣下有請，諸州縣經總制及月樁版帳錢悉議裁減。然朝廷雖行蠲減，而州縣之巧取於民者自若。欲乞行下諸路提刑司，應州縣日前以經總制月樁版帳爲名，巧作色目，科斂民錢以足額者，嚴行禁止，則朝廷所減爲及民之實惠矣。上四月二十一日，奉聖旨依。及準安撫諸司牒，準尚書省劄子，臣僚上言：蠲減之數，郡實

私之，而縣之督責於民者如故。乞令諸路監司與州郡公心商議缺乏縣道，如崑山、常熟之類，寬融減放。必不得已，則聞之朝廷，量與蠲減。各限一季聞奏。監司則開具一路所當減之州，守臣則開具一州所當減之縣，仍各要見所減名色錢數若干，庶幾灼然，實惠及民气四月二十四日，奉聖旨依奏。臣伏讀前件兩次所降指揮，有以仰見皇帝陛下盛德至仁，勤恤民隱，至於偏州下邑，亦無不欲其蒙被堯舜之澤者，甚大惠也。

然以臣所領一州四縣觀之，則雖無月樁一項之輸，而諸色上供及經總制無額等錢，或全無窠名，或收不及額。其間亦有州郡已爲抱認代納，而諸縣猶或不免違法科罰，以足其數者。就中漳浦一縣，缺乏狼狽尤不可言。竊意崑山、常熟之類，其窘未必至於此也。今者本州雖蒙聖恩蠲免經總制額一千貫省，然諸縣日前此色官錢除實收外，所欠常數千緡，以郡計之，則又不啻二萬餘貫。今者所減雖已不爲不多，然逐縣所得，在欠數中僅及二十餘分之一。若以此故，便欲禁其科罰，猶恐尚爲虛文，況欲遽見其所減放名色之若干乎？至於諸色上供全無指擬，則前此又未嘗有以聞者。州縣官吏以此二弊，私憂竊歎，以爲不知何時可免斯苦。今者乃幸遭遇仁聖，憂勤憫惻，至於如此，而臣於此時適叨委寄，得與一季開具聞奏之列，若不能罄竭所聞，以稱明詔，則臣雖死，且有餘罪。臣竊計度本州財計以及諸縣，所無者固無可言，所有者，名色亦多不正，其爲曲折，固未易以一言盡。今若得蒙聖慈且將州縣所認折茶錢、罷科荔枝龍眼乾錢、抱認豐國監鑄不足鉛本錢七千六十四貫及近年通判趙不敵所增經總制無額錢四千七百五十四貫特賜蠲減，則諸縣事力庶幾稍可支持，而日前科罰之弊亦可漸行禁戢。但欲便見其所減之名色錢，則恐朝廷所爲蠲減之數實未爲多，未容責效如此之速。臣謹具條畫前件所陳兩項利害如後，須至奏聞者。

一、臣契勘本州上供錢物一歲之數通及四萬餘貫，除一萬七千餘貫買銀五千兩解發，又有大禮年分銀一千兩，該錢三千五百餘貫，不在常年解發數內外，一項折茶錢七千貫，一項罷科龍眼荔枝乾錢四千貫，係逐年尚書户部準崇寧、大觀上供錢物格符下樁辦。又一項名爲抱認建寧府豐國監鑄不足鉛本錢，其數亦一萬六千貫，雖無省符行下，然逐年登帶省司帳狀，不可分文違欠。三色總計二萬三千餘貫，是皆無復根原來歷之可考，亦無户眼窠名之可催。從前只是本州多方那兑，一歲僅能趲得萬二千貫錢起發，而其餘一萬一千四十貫，則以敷下諸縣，措置解補。向來州郡費出有經，縣道亦有寬餘，可以樁辦，以故移東補西，未覺敗缺。近年以來，州郡增添寄居、待缺、宗子、孤遺、養老、歸正等官，歲所支錢比之往時日有增廣，以此州郡窘匱而縣道急迫，日以益甚，無復贏餘可以補趁。雖於紹興、乾道年中兩次蒙朝廷將上件三色上供錢盡數撥下本州，應副左翼軍口食馬料及忠順官驛料支遣，其錢雖不起發，然皆是逐月措定之數，期限促迫，尤不可緩。而縣道所解，往往愆期。至乾道五年，漳浦一縣趁辦不行，州郡不免將其所認錢數減下三千九百七十六貫，州郡自行抱認，於是本州樁辦之數遂成一萬五千九百七十六貫，而諸縣所敷，猶各不減二千餘貫，合三縣共爲七千六十四貫。縣道既無贏餘可積，又無窠名可催，官吏且欲避免一時州郡督責，則不過因民之訴訟而科罰之，甚則誘人以告訐而脅取之。州郡聞知，稍行禁約，則諸縣便以藉口，不肯留心趁辦，州郡不免又將別色官錢那兑補足。爲州郡者憚其如此，則遂一切聽其所爲，不復何問。不唯非理違法，妄取民財之可罪，而民之負冤苦而訴於官司者，皆無自而得其平矣。前後守臣不知其幾，目擊此弊，能不動心？顧以數目浩大，別無計策可以斡旋，朝廷又無蠲減之意，是以不敢遽然有請。今幸議臣建白，聖明開納，許爲蠲減，而臣獨幸得遭此時，其敢不以實聞而力請之乎？然上供錢內所有二萬餘貫買銀之數，臣固不敢輕議。其三色錢內，本州樁辦一萬五千九百七十六貫之數，臣亦未敢有請。故前所奏，只乞聖慈明詔有司，且將諸縣所敷七千六十四貫特賜除罷，却於本州合發別項朝廷錢內照數截撥，添揍應副前項左翼軍、忠順官等支遣，則庶幾州粗有以恤縣，縣粗有以恤民，而海隅蒼生，惸獨鰥寡，亦可以少被聖主發政施仁之澤矣。

一、臣契勘經總制錢不當立額，不待知者而後知也。蓋其出於倉庫出納、田宅契券之所收者，雖可約計其大概，然財計有時而虧盈，物價有時而高下，則其數已有不可得而準者。又況所謂無額錢者，元無一定窠名可以樁辦，其多少不可得而預知。故其創立之初，直以無額名之，則其不當立額也，雖至愚亦知之矣。而比年以來，悉皆立額比較。蓋緣紹興十九年中推行經界，人户多有白契，不堪照用，爭出投印，致得當年經總制錢所

收增羨，遂有無狀小人獻此殘賊之計。一時朝廷既爲所誤，而其流毒至今未已。此本州經制之額所以至於二萬四千六百五十一貫者，蓋以紹興二十三年之數爲準也。總制之額所以至於五萬五千六百七貫者，蓋以紹興二十八年之數爲準也。然此其所以爲準者，又非當年自然收到之實數，皆是後來督責追補之虛額。而一時朝廷決意施行，官吏不敢爭執，遂以至今，逐年收趁不上，常虧一二萬貫。至於無額之額，則立法以來，只以遞年爲額，爲錢不過五千三百一十二貫而已。隆興二年，通判趙不敵者妄意希賞，創立北溪稅場，於數十里外遠收竹木之稅，又於買納上供銀寶收回出剩價錢，多方督迫，趱得四千七百五十四貫，以充其數，於是無額之額遂增至一萬六十六貫。遞年收趁不上，所虧亦不下六七千貫。州縣無計可爲，則亦兌那科罰，如前項所以趁辦上供之術而已。而又重以守倅皆有磨勘之賞，下吏相與希意迎合，故其督責無藝，冒昧不顧，又非別色官錢之比。使仁人君子坐視民之狼狽而不知所以爲策，亦有年矣。

今幸外廷之議偶及於此，得與諸州例蒙蠲減。而本州不幸獨以遞年發足之故，所減不及百分之一。此蓋任事者未知遞年所以不曾拖欠，正以官吏無狀，避罪希賞，不能仰體聖朝愛民厚下之本意，不顧郡計之盈虛，民情之苦樂，既已增立虛額於前，而又强爲登足於後也。且其所取之數若彼其多，所減之數如此其少，分之諸縣，至有僅得五十千者。是曾不足以當其平日所罰中人一家之數，而論者遽欲責其盡除日前科罰之弊，又望其便見蠲減名色若干之實，其亦難矣。故臣前所奏，欲乞聖慈且將近年通判趙不敵所增四千七百五十四貫者特賜蠲減，庶幾州縣稍稍有以相恤，百姓不至大段受害。至於此錢不當立額之本末，則臣昨因賜對，嘗獲面陳。伏蒙至尊壽皇聖帝深加獎納，然臣於是時尋即去國，以故不聞有所施行。今亦未敢出位犯分，輒有所陳，但望聖慈博采群議，更加詳酌，拔本塞原，以幸天下，臣不勝大願。

右件如前，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臣到任之初，刷具本州逐年起發經總制及無額錢數實收之數，極多不過七萬五千，而補發之數多至二萬五千餘貫。其補發者，並是州司兌那發納，以故昨來版曹比較歲額無欠。而議者不知其然，便爲本州事力有餘，不肯多與蠲減。然考累年以來實收之數日少而代納之數日多，亦足以見州郡事力日就空竭，加以數年，恐亦無以爲州，而自爲崑山、常熟之不暇，固不能有以恤其縣，而縣之不恤其民，將益甚於今日矣。臣不敢以此繁碎浼瀆聖聰，謹已別具細數單狀申尚書省。如蒙聖慈哀憐，特賜宣索，除依今來所乞減下無額錢數外，更令有司於淳熙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減無額數內，將經總制兩項正錢比倣他州所欠分數再與蠲減，不勝幸甚。

又　卷二〇《乞除豁經總制錢及月樁錢狀》　熹照對本軍去歲旱傷至重，檢放秋苗八分以上；及蒙朝省行下，將第三等以下人戶夏稅畸零倚閣，是致經總制錢收趁不及，合行除豁；及月樁錢無從樁辦，不能如額。已嘗具申總領、轉運、提刑司照會，乞行除豁無收經總制錢，及乞據實樁到月樁錢數起發。除別具狀供申尚書省，乞賜敷奏外，今具事節合行申稟者。

一、經總制錢年額係於夏秋二稅內收趁，緣本軍去年分檢放過苗米三萬七千四百五十石一斗二升三合一勺，紐計無收經總制勘合頭子錢六千三百七十二貫一百一十七文省。及依準淳熙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聖旨指揮，倚閣本年第三等以下人戶未納畸零夏稅折帛錢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五貫四百六十五文，本色絹三千八百一十六匹九尺六寸，紐計無收經總制勘合頭子錢二千九百二十五貫八百四十七文。二項共合除放經總制錢九千二百九十七貫九百六十四文。其苗米上所收經總制頭子勘合等錢，遵從淳熙四年户部韓尚書申明已得指揮，並合隨苗除放。其夏稅畸零錢帛既已倚閣，亦無合收經總制勘合頭子錢數目，合依例除豁。方欲具申，乞下總所并憲司照會，今會得池州以旱傷申請，已奉聖旨，除豁檢放苗米上無收經總制錢。況本軍旱傷尤甚，既檢放秋苗外，又蒙倚閣第三等以下畸零夏稅，所有上項經總制錢，委實無所從出。欲望鈞慈矜察，特賜敷奏，於本軍淳熙七年分合發經總制錢內，除豁前項放免無收錢九千二百九十七貫九百六十四文，仍乞行下憲司、總所及本軍照會。

一、本軍月樁錢，係於夏秋二稅并場務出納錢物收到頭子、經總制無額錢及酒稅課利分隸樁辦。緣去歲旱傷之故，苗米放及八分，三等夏稅亦復倚閣，自九月至十二月終，月額共合樁辦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貫九百一十二文。除已據實收樁到錢將新補舊，遞互攢那，共計一萬三千九百一十

三貫五百四十七文節次起發外，尚有六百二十貫三百六十五文，及今年正月以後合發錢數目，今空竭無可椿辦。欲望鈞慈特賜敷奏，將淳熙七年九月至十二月終收趁不足月椿錢六百二十貫三百六十五文特賜蠲免外，所是淳熙八年正月以後合發月椿錢數，亦乞行下淮東總領所照會，據本軍每月實椿到錢數起發。候向去年歲豐熟，民力稍蘇，即依舊數發納。

（宋）葉適《葉適集・水心別集》卷一一《經總制錢一》　何謂經總制錢之患？昔李憲經始熙河，始有所謂經制財用者，其後童貫繼之，亦曰經制，蓋其所措畫，以足一方之用而已，非今之所謂經制也。方臘既平，東南殘破，郡縣事須興復，陳亨伯以大漕兼經制使，移用諸路財計。其時所在艱窘，無以救急，故減役錢，除頭子，賣糟酵以相補足。靖康召募勤王兵，翁彥國以知江寧兼總制，强括民財以數百萬計，已散者視若泥沙，未用者棄之溝壑。維揚駐蹕，國用益困，吕頤浩、葉夢得實總財事，四顧無策，於是議用陳亨伯所收經制錢者。其説以爲征商雖重，未有能强之而使飲。若頭子之類，特取於州縣之餘，而可供猝迫之用。夢得號爲士人，而其言如此，蓋辨目前者不暇及遠，亦無怪也。然其所取，止於一二百萬而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財賦一・兩川畸零絹估錢》　兩川畸零絹估錢者，本三路綱也。方承平時，東、西兩川，每歲於二税及和買畸零絹内，起正色絹三十萬匹，應副陝西、京西、河東支遣，謂之三路綱運。建炎三年，張魏公出使川、峽，改理估錢以給軍食，西川每匹至爲錢十一千，東川每匹十千。紹興二十五年，鍾世明奉詔裕民，每匹減一千。七月丙辰。二十七年，蕭德起爲帥，又減一千。三月甲申。其後節次減免，今猶輸七千或七千有半。紹熙末，楊侍郎輔總計，又權減一千，至今爲例。兩路見額理絹估錢二百餘萬，實理錢一百七十餘萬云。

又《四川上供絹綢綾錦綺》　四川上供絹綢七萬四千匹，西路天申、大禮絹一萬三千，東路上供一萬一千，天申、大禮一萬六百，變路上供絹二萬二千，綢三百三十，天申、大禮七千，利路天申、大禮絹八千三百。綾三萬四千餘匹，東川二萬六千三百，西川七千八百。錦綺一千八百餘匹段，成都路。皆正色也。

又《兩川激賞絹》　兩川激賞絹者，建炎四年，宣撫處置使司量宜於四川民户勸諭，令其等第輸納，以助給賞，凡三十三萬餘匹，俟邊事寧息即罷，不爲永例。自後不復減。紹興十六年，鄭亨仲爲宣撫副使，始減利路絹二萬匹。十二月戊戌。二十五年，鍾郎中奉詔裕民，復減夔路絹九千餘匹。惟東、西二川獨存，至今遂爲常賦。舊例，皆理正色。紹興末，楊嗣勳總計，每匹但取估錢引三千，民甚便之。慶元中，司農少卿河間權安節總計，又權減一千，今以爲例。凡兩川激賞絹額理三十萬匹，實理緡錢六十萬焉。

又《兩川縣估錢》　兩川縣估錢者，舊例，上三等户皆理正色，而下户每兩估錢半千，所以優之也。楊嗣勳總計始令當輸正色者，每兩估錢引二分，而舊輸錢者如故，是上户反輕、下户反重矣，至今猶然。其他綢絲綾，凡舊來三路正色綱，視此而輸其直。

又《西川布估錢》　西川布估錢者，始天聖中，薛田帥蜀，於成都府、邛、蜀、彭、漢州、永康軍産麻六郡，歲市官布，每匹給錢三百，以起上供及三路綱運。是時價值頗優，民樂與官爲市。至熙寧間，物已貴，於是每匹增價至四百，然始以等第配率。及軍興以來，遂改理估錢以贍大軍，每匹至爲錢三千。後節次減免，至慶元初，每匹猶理二千，或千七百。三年，袁起巖爲帥，與諸司議，每年減其半，制置司、成都府抱五萬緡，總領所三十萬緡，轉運司五萬緡，每年春正月，乞降度牒百五十下制司出賣，爲錢十五萬緡，所餘四千七百緡，令提刑、提舉司抱納。九月癸亥，以聞。今西川布估錢，實理緡錢六十五萬緡。

又《廣西折布錢》　廣西折布錢者，舊有之。獨桂、昭二州歲産布九萬二百匹有奇，每匹折錢五百。紹興五年，張魏公爲都督，每匹增至千五百文。二十年，路彬爲廣西提刑代還，奏減三之一。上悦，從之。擢彬直秘閣。正月丙午。今實理緡錢九萬。

又　甲集卷一五《經制錢》　經制錢者，宣和末，陳亨伯資政所創也。時方臘初平，用度百出，徽宗命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亨伯乃創比較酒務及頭子錢。頭子錢者，唐德宗除陌錢之法也，五代、國初，亦取之以供州用，其數甚鮮。康定元年，始令具數申省，不得擅支。政和四年，又令給納係省錢物，每貫收五文。及亨伯爲經制，遂令凡公家出納，每千收二十三文，止供十三州縣及漕計支用。所謂經制錢者，其始行之東南，後又行之京東西、河北，歲入錢數百萬緡。靖康初，廢。建炎二年冬，上在

維揚，四方貢賦不能如期至行在，户部尚書吕元直、翰林學士葉少蘊乃請復之。於是先取鈔旁定帖錢，命提刑司掌之，仍禁不得擅用。十月壬戌，三年冬，遂命東南八路提刑司收五色經制錢赴行在。一、權添酒錢，一、量添賣糟錢，三、增添田宅牙税錢，四、官員等請給頭子錢，五、樓店務添收三分房錢。十月戊戌，紹興十七年二月，又增頭子錢十三文充經制。迄今東南經制錢歲入凡六百六十餘萬緡，而四川不與焉。凡公家出納，每千經、總二制共取五十六錢，視宣和時過倍。

又《總制錢》　總制錢者，紹興初，孟富文參政所創也。五年春，高宗在平江，命富文提領措置財用。富文請以總制司爲名，專察内外官司隱漏遺欠。從之。閏二月己巳。於是首增頭子錢爲三十文。四月己未。其十五文充經制窠名，七文充總制窠名，六文提、轉兩司，二文公使支用。既又請收耆、户長雇錢、抵當四分息錢、轉運司移用錢、勘合朱墨錢、常平司七分錢、四月癸亥。人户合零就整二税錢、免役一分寬賸錢、官户不減半、民户增三分役錢、四月辛未。常平司五分頭子錢，八月己酉。並令諸州通判、諸路提刑催充總制。至十一年，浙東一路收總制錢一百八十九萬緡，諸路準此。乾道元年十月，又增頭子錢每貫十三文充總制。是時，户部歲入視其出，闕七百萬緡，故有增頭子錢及官户不減半役錢之令，蓋補經費也。虞并甫當國，有趙咨者獻言：所在吏禄皆除頭子錢，而在京百官獨否，除之，歲可得七十萬。并甫命都司計之，僅二十四萬緡，以其不多而止，時六年四月也。至嘉泰初，除四川外，東南諸州額理總制錢七百八十餘萬。

又《經總制錢額廣西經總制銀》　經總制錢，舊法，守、貳通掌，而隸提刑司。李朝正爲户部侍郎建言，始屬通判。一歲所入，至一千一百二十萬緡。其後，復命知、通同掌，無歲不虧，於是議者乃復請委通判。事既行，諸道因請以紹興十九年所入爲準。時汪明遠爲侍御史，上疏言：財賦所出，當究源流。是年經界初行，民輸隱漏之税，蓋是適然，當取十年間酌中之數爲額。上可之。然今東南諸路經總制錢歲收千四百四十餘萬緡，又多於朝正在户部之額三百萬矣。乾道初，孝宗嘗諭洪景伯丞相曰：祖宗時，財賦無經總制錢，朕他時用度有餘，即令民間免輸納。然其所入浩大，迄不能免也。舊廣西經總制銀，皆隨税均取於民，民甚以爲患。紹興二十六年二月，高宗用知雷州趙伯椁言，下詔禁止云。十六年，專委通判，後五年，知、通同掌。

又《四川經總制錢》　四川經總制錢額理五百四十餘萬緡，其一百三十一萬緡贍軍，一百三十四萬緡應副湖廣總領所，二百六十九萬緡上供，六萬餘緡諸郡支用。光宗受禪，蠲湖廣三年錢四百餘萬緡，對減鹽酒重額錢，即此錢也。然四路憲司，歲撥湖廣錢實止六十萬緡，故減放之令後三年乃下。而每歲所減，通總司抱認亦纔九十萬緡，迄今遂爲永例。

又《田契錢王贍叔括契本末》　田契錢者，亦隸經總制司。舊民間典買田宅則輸之，爲州用。嘉祐末，始定令每千輸四十錢。五年二月。宣和經制，增爲六十。四年六月。靖康初罷，建炎三年復之。紹興總制遂增爲百錢。五年四月。後以其三十五錢爲經制窠名，三十二錢半爲總制窠名，三十二錢半爲州用。十七年四月。乾道末，曾懷在户部，又奏取州用之半入總制焉。七年七月。先已詔牙税外，每千收勘合錢十文。紹興五年三月。後又增三文，並充總制窠名。十七年四月。而牙税、勘合之外，每千又收五十六文，分隸諸司。大率民間市田百千，則輸於官者十千七百有奇，而請買契紙、賄賂胥吏之費不與。由是人多憚費，隱不告官，謂之白契。紹興三十一年，軍興，王贍叔爲四川總領，乃括民間白契税錢以贍軍。十一月丁酉，報可。遣官置司，會三年飛申之籍，許人告，没三之一，以其半給告者。嫁資移囑隱其直者，視隣田估之。雖産去券存者，皆倍收其賦。細民墓地，亦首納算錢。於是除威、茂、珍州、長寧軍及闕外四州不括外，他三十三郡共得錢四百六十八萬緡，成都等二十四州未見數。明年，沈德和爲制置使，首以蜀中括契錢不便爲言，而議者亦譏其歛怨。乃下詔：自登極赦前，有帶白契者，悉蠲之。即已輸，許對折二税。三十二年十二月戊寅。命下，贍叔乃疏駁白劄子於朝，且言不願輸者皆豪强與士大夫之家，請理納如故。詔：白契在户下者，許行首納，仍依赦，免其倍輸。隆興元年四月丁卯時贍叔已被章，而德和入境，遂檄郡邑，凡三十年以前白契在户下者，悉放免之。又截成都當輸總所折糴錢給還民户。沈以元年五月到官。贍叔猶在蜀，三上疏争之，且言虞允文以買馬職事疑臣，張震付放甲户輸金甚多，故二人以此屬介，請下御史臺、大理寺鞫實。其實贍叔以軍興用度不給，因行一切之政，故議者非之。其後所括錢，朝廷悉取他用，總司迄不

能有也。今蜀中田契錢，諸縣既有定額，大抵不能敷，則以其錢均取於牙儈，人甚苦之。隆興二年十二月丙申，詔吳挺買御前馬價錢於椿管白契稅錢四百餘萬貫內取撥。乾道元年五月辛亥，詔撥一百五十萬緡赴南庫。二年二月壬寅，又盡撥赴左藏。

又《稱提錢》 稱提錢者，鄭亨仲改四川宣撫副使之歲，紹興十四年。始命益、梓、利三路茶、鹽、酒課及租佃官田應輸錢引者，每千別輸三十錢爲鑄本。於是，三路每歲共得錢四十三萬一千六百九十道二百九十一文，以其二十四萬七千緡爲鑄本。又得其贏餘十八萬緡有奇，以助軍食之用。至今不減。

又《月樁錢版帳錢》 月樁錢者，自紹興二年冬始。是時淮南宣撫使韓世忠駐軍建康，宰相吕元直、朱藏一共議，令江東漕臣月樁錢十萬緡，以酒、稅、上供、經制等錢應副。其後江、浙、湖南皆有之，雖命以上供、經制、係省、封樁等錢充其數，然所樁不能給十之一、二，故郡邑多横賦於民，如江南之科罰，湖南之糴引，在上者迄無以禁之，大爲東南之患。紹興九年，李泰發秉政，爲上言月樁錢害民，而江東、西尤甚，請損之。遂命諸路漕臣均定，如窠名不足，取旨，自朝廷給降，不得一毫及民。二月甲子。然卒不能大有所減。十七年，朝廷既罷兵，又命監司、郡守將寬賸錢撥充月樁，以寬民力。八月己未。其後遂減江東、西月樁錢二十二萬七千緡有奇。九月乙亥，減徽、信州各五萬有奇，宣州五萬，吉州六千。撫州二萬五千，江州一萬，筠州、南安軍各六千，臨江軍四千，建昌軍二千，皆有奇。十八年冬，上又諭秦會之曰：昨已減月樁錢，要當盡罷。會之即諭版曹李仲永以經制錢贍軍，然月樁錢卒不能罷。乾道中，始減廣德軍月樁錢千八百緡。淳熙初，又減桂陽軍萬二千緡。光宗登極，以月樁有敷額太重去處，令臺諫、侍從，同户部長貳，詳悉措畫聞奏，當議斟酌施行，以寬民力。其年，用吏部尚書顔師魯等奏，再減江、浙諸郡月樁錢十六萬五千緡有奇。袁州二萬五千，常州減二萬，吉州減萬七千，隆興府、曉州各減萬五千，信州減一萬，撫州減七千，陵州減六千七百五十二，江、池州、寅德、臨江、建昌軍各減六千，湖州減五千，徽州、南康軍各減四千，興國軍減三千，筠州、南安軍各減二千。今東南月樁錢，歲爲緡錢猶三百九十餘萬。又有版帳錢者，軍興後，諸邑皆有之，而浙中爲尤甚。紹熙元年夏，議者請令監司、州郡寬屬縣無名之取，以紓民力。時朝請郎四明劉俣守岳陽，會四縣版帳之額爲二萬一千餘緡，而無窠名者萬一千餘緡，乃與提刑丁端叔、漕判薛象先議，取凡無名者盡蠲之。舉一郡而言，則其餘可知矣。又其餘郡未減者，今猶存。

又《折估錢》 折估錢者，始自紹興初張德遠爲川、陝宣撫使日，供給關外大軍之名也。蓋諸軍月支正色米之外，又有折支估錢者，故以此名之。其後衣賜犒賞、供給芻豢之屬，通以折估爲名，而其數浸廣矣。鹽折估者，取三路鹽引稅錢而供此折色也。酒折估者，取四路場務、坊店酒息錢而供此折色也，故又以折估名之。大凡一歲折估之入，凡七百一十餘萬緡，其出一千二十八萬餘緡，蓋以糴本、經總諸色窠名助其費。而糴買糧絹與夫般運之費八百七十二萬餘緡不與焉。諸雜費約九十萬緡，又不與焉。大抵蜀中之折估，與江、浙之月樁，皆以贍軍得名，其事相類，但折估猶有鹽、酒爲之窠名，而月樁乃白著横科，尤爲無藝。爲今之計，要當如蜀中之法，以鹽、茶錢贍軍，則月樁斯可免矣。

又《身丁錢》 身丁錢者，東南淮、浙、湖、廣等路皆有之。自馬氏據湖南，始取永、道、彬州、桂陽軍、茶陵縣民丁錢、絹、米、麥。嘉祐四年，詔無業者與除放，有業者減半。然道州丁米每歲猶爲二千石，人甚苦之。紹興五年，守臣趙坦請以二分敷於田畝，一分敷於民丁。詔下其議。漕司言：如此則貧民每丁當輸二斗有奇，乞盡敷於田畝。言者以爲太重，請損其一分。詔漕司相度。四月甲辰。六年，樞密院檢詳王廸又請兩路丁錢隨田稅帶納。八月己亥。不果行。十四年，知永州羅長源言於朝，遂盡放湖南諸郡丁錢。十月庚子。然上供樁數則如故。後十餘年，楊良佐邦弼爲漕，乃奏除之。

江東諸郡丁曰鹽錢者，李氏有國日所創也。蓋以泰州及静海軍今通州。鹽貨，計口俵散，收錢入官。其後失淮南，而鹽不可得，既又令折緜絹輸之，民益以爲病。明道二年，范文正公爲江、淮安撫，乞會一路主户，以見在鹽價，於春時給鹽食用，隨夏稅送納價錢。奏可。其後謂之蠶鹽者此也。

兩浙身丁錢者，始未行鈔法以前，歲計丁口，官散蠶鹽，每丁給鹽一斗，輸錢百六十六文，謂之丁鹽錢。皇祐中，計民以綱絹依時直折納，謂之丁絹。自鈔法既行，鹽盡通商，而民無所給，每丁仍增錢三百六十文，謂之身丁錢。大觀中，始令三丁納絹一匹。當時絹賤，未有陪費。後物價

益貴，乃令每丁輸絹一丈、緡一兩，皆取於五等下户，民甚病之。建炎三年，詔以一半折絹，一半納見錢。十一月丁未。於是歲爲絹有二十四萬匹，緡一百萬兩，錢二十萬緡。紹興初，又用嚴守顔爲言，曾得解人免丁役。三年四月甲午。二十五年，上念浙民之困，特免丁絹錢緡一年，以内府錢帛償户部。八月己丑。乾道元年，孝宗以兩浙歲滂，又免災傷郡邑身丁錢十三萬七千緡，絹十六萬三千匹，皆有奇。二月癸卯。惟臨安以駐蹕所在，每三年輒一下詔除之，歲滿復然。至開禧元年十二月，御筆：浙路身丁錢，自今永與除免，恩施浸博矣。先是，紹興末，吕公雅廣問爲浙漕，以湖州丁絹多所隱漏，乃給甲帖付民户，俾自排丁名，得四十萬丁，每丁爲錢千四百，絹八尺有奇。三十一年四月丁未。明年，守臣陳之茂因請折絹，以五千爲匹，仍止歲額爲定，不以添丁而增賦。詔皆可之。五月丁巳。自湖州以五丁科一匹矣。未幾，又增以七千爲一匹。乾道八年，余處恭爲烏程令，請於朝，乞以七丁科一匹。曾欽道秉政，奏行之。自是爲例。

兩淮丁錢者，不知所從始。乾道末，詔民户一丁充民兵者，本名丁身勿輸。七年八月丙辰。

二廣丁錢，亦不知其所始。廣西郡縣貧薄，凡民間父、祖年六十以上而身丁未成者，亦行科納，謂之挂丁錢。紹熙初，詔令本路監司約束。二年，郊赦申明。

大抵丁錢多僞國所創。余嘗謂唐之庸錢，楊炎已均入二税，而後世差役復不免焉，是力役之征已取其二也。本朝王安石令民輸錢以免役，而紹興以後所謂耆户長、保正雇錢復不給焉，是取其三也。合丁錢而論之，力役之征蓋取其四也。設一有邊事，則免夫之令又不得免焉，是取其五也。孟子曰：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今布縷之征，有折税，有和預買，川路有激賞，而東南有丁絹，是布縷之征三也。粟米之征，有税米，有義倉，有和糴，川路謂之勸糴。而斗面、加耗之輸不與焉。是粟米之征亦三也。通力役之征而論之，蓋用其十矣，民安得不困乎。余惡夫世之俗吏，不知財賦本末源流，顧以趣辦爲能，而撥其本也。故詳錄其事，以待上問而出焉。閩、浙、湖、廣丁錢，在國初，歲爲四十五萬緡。大中祥符四年七月，嘗除之，後又復。

又《僧道士免丁錢》 僧、道士免丁錢者，紹興十五年始取之。正月癸酉。自十五千至二千，凡九等，大率律院散僧丁五千，禪寺僧、宫觀道士、散衆丁二千，長老、知觀、知事、法師有紫衣、師號者，皆次第增錢，六字、四字師號者，又倍。於是歲入緡錢約五十萬，隸上供。二十四年，以紫衣、師號不售，乃詔律院有紫衣、師號者，輸錢視禪刹禪僧及宫觀道士有之者，輸丁錢千三百有奇。八月癸巳。至今以爲例。初取免丁時，立法：年六十以上及病廢殘疾者聽免。後詔七十以上，乃免之。然今浙中諸大刹、都城道觀，多用特旨免徭役科敷，而州縣反以其額敷於民間，大爲人患。

又《田四廂錢》 田四廂錢者，始自紹興十三年春，以右護軍統制田晟所部人馬隸馬司。明年，有旨令四川歲撥總制錢一百七十三萬餘緡，綢絹四萬七千餘匹，緡五萬四千餘兩，赴鄂州，十四年二月戊戌。蓋此錢本供晟軍費故也。二十九年，軍事將興，乃以其十五萬緡還四川應副增招軍兵歲計。六月壬辰還二十一萬，七月庚戌又增之，益路二十萬，利、梓、夔路通減五萬。淳熙末，又以其餘緡對減四川鹽、酒重額。十六年四月己巳。語在經總制錢事中。

（宋）劉宰《漫塘集》卷二八《故兵部吴郎中墓誌銘》 凡三州月樁之當減者，計一萬四千五百緡，報下如章，既乃議減帳。以三州去臺治遠，不但費文移，而事體亦有難踰度者。檄公親往，公冒暑疾馳，所至郡與守貳裁處其宜，所減者又七萬七千緡有奇。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二九《李允則》 湖南民歲輸絹，謂之地税絹；又屋每間出絹一丈二尺，謂之屋税絹；始户給一牛，歲輸米四斛，牛斃猶輸，謂之枯骨税，皆馬氏暴斂之餘。允則治潭州，悉奏除之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六八《葉水心文集·經總制錢》 李憲經始熙河，始有所謂經制財用。童貫繼之，亦曰經制。蓋措畫以足一方之用，方臘殘破東南，陳亨伯以大漕兼經制使，減役錢，除頭子，賣糟醡以相補。靖康召募，翁彦國以知江寧兼總制，强括民財數百萬。維揚駐蹕，吕熙、浩、葉夢得總財事，議用陳亨伯所收經制錢者，酒税頭子所取，猶止一二百萬。其後户部轉運使動添窠名，黄子游、柳約之徒，或以造船，或以供軍，遞添酒税，隨刻頭子。孟庾以執政爲總制，耆户長壯丁雇始行

起發，二制並出，色額數十。酒有柳運副王祠部，都督府二分本柄，虧折官本。茶有秤頭節息油單靨面，商稅有增添七分，免役有一分，寬剩得產，有勘合，典賣，有牙契，僧道，有免丁，截撥，有糜費，所收之多，至千七百萬截取，以畀總領所之外，户部經用，十八出於經制。於是州縣之誅求者，江湖爲月樁，兩浙福建爲版帳。向之士大夫，猶有知其不善。今新進者矜奮，視兩稅爲何物？而況遠及貢賦之法乎！蓋王安石之法，桑弘羊、劉晏所不道，蔡京之法，又王安石所不道。而經總制之爲錢也，雖吴居厚、蔡京亦羞爲之。故經總制錢不除，則縣以版帳月樁無失乎？郡之經常爲無罪，郡以經總制錢無失乎？户部之經費爲有能，而人才日衰。昔之號爲壯縣富州者，今所在皆不可舉手，齊民中產，僅足者，今轉徙爲盜賊凍餓。而生民日困，左右望而羅其細碎，而國用日乏。愚按水心之言，懇切哀痛，經總制錢誠所當除也。而錢之未易除者，兵之未省也水心此言，爲兵張本也。

又《後總》　今世官取斛面，往往倍正斛，是温州盡三十里所出，不足以供租入之半也。其柰何？今世納官租之費，石不下三數貫，是既盡三十里所出，又須别營錢以資納也，其柰何？今世吏卒催租，雞犬爲盡，徒虧官額，以飽私囊。是三十里倍錢納租之外，又將不勝其橫擾，且虧官也。其柰何？且其立法之細，亦多難。久者如監官廳子月支錢二貫，二貫果足以贍其養者乎？催租甲頭歲支穀一扛，一扛果足以償其勞者乎？脚子二十名無請給，無請給而有家食官作者乎？大抵人情之於剥民，如蚊蟲吮血，苟有其隙，不約胥會。所謂監官一員，必且增監門，必且增斛面，必且以機察。提督江湖，乞丐之靡，必且干勢要，挾閫書，求爲司門，求爲敖口，求爲催租官。況於吏卒，何可預防？數之一者，必且增而十。數之十者，必且增而百。況其私取，何可預限官租之贏。

（宋）梅應發　劉錫同《四明續志》卷四《經總制司》　范蜀公嘗言，密院主兵，三司主財，則有各不相知之弊。至和間，遂請密院、三司通知兵財，制爲國用，蓋欲兵、財脉絡貫通也。上而朝廷，次而制閫，同一理耳。軍餉之權，容可貳乎。

沿海新舊水軍凡六千人，若衣若糧，皆給於府，獨券錢府給二千人，餘四千則通判東廳以經總制司錢給之。歲久而弊，倅經官若吏間以餉軍之錢資泛，用豐私橐，而軍額率虧數。苟且循習，非一日吁。兵統於制閫，而財給於郡佐，事權不一，宜其弊至此也。

大使丞相吴公熟錢穀甲兵之問，於廟堂久矣。寶祐四年來開大閫，報政之五月，數軍實，攷貨源，亟請于朝，以經總制司歸之制府，自催自給。且得旨創大使司物斛官一員拘確之，理順勢便。故招刺皆驍勇，而尺籍不至空虚；給餉易辦集，而朝廷不煩科降。

今以未撥歸制司以前攷之，寶祐四年十月，分月幫水軍官兵券三千三百六十五人錢會，紐計十七界一十六萬一十六貫二百四十文，米計二千八百六十五石三斗一升。自撥歸制肘後開慶元年四月，分月幫軍兵券三千八百六十五人，錢計十七界一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一貫五百七文，米計三千三百七十六石九斗五升二合五勺。以今比昔，則添刺軍兵五百人，一歲增幫錢二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三貫四百文，增幫米六千一百三十九石七斗一升。及添造五百人七事軍裝，通支錢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四貫六百二十文。軍政修明，兵食充裕，成效昭然。視在倅廳時，大有間矣。申請次第及修復經總制坊場條列于左。

省劄

寶祐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準省劄備據沿海制置大使司狀，照對本司近曾具申朝廷，乞將慶元府通判廳給遣定海水軍四千人窠名錢物撥歸本府就行拘催，并餉新舊兩軍。恭準省劄坐下，照得通判廳有起解農寺與夫諸府俸料併主管官茶湯錢及其它公費皆仰于此，今若盡歸本府，亦合先與區處，使解發者有所指擬，仰給者不至乏絶，庶幾平允。否則通判自此别無職事，而廳分可廢矣。此其爲通判之慮甚悉。然事體實有委折，只得詳細稟控。蓋本廳之供餉水軍，不過經總制司緣倅廳權輕，諸縣多有拖欠。其間又有簠簋不飾之人，虚支妄用，有若泥沙，所以舊軍四千人係通判廳之所給餉者，額常闕數百人。本司雖欲盡行招刺，亦忱恐倅廳事力不給，或至它虞，故亦不敢放手。今連準密劄措置海道，招刺闕額。今四千人之額，將闕千人矣。本府何幸，可省千人之月米，然非所以爲公家計也。所以欲得將通判廳給餉水軍錢物，徑從本府拘催，庶幾錢錢字字皆有着落，而千人闕額亦可填補。此區區申請之本廳也。若曰諸府使臣俸料，歲不過二三千緡，舊例所在本府自應接續幫支，無緣復以强之倅廳。若又曰通判

廳別無職事，則却非所慮。蓋通判廳除經總制司之外，其所管者又有常平司，則所催者坊場河渡正名錢五分及六縣役錢，以奉內藏庫、左藏庫等處之經常者也。又有糴本司，則催諸縣酒稅分隸錢及坊店户四分錢，而奉農寺之經常者也。既有窠名，則有催理，其職未嘗廢也。況給遣之錢，除經總制司合收之數，又多係本府應副貼助，則歸之本府自催自給，似合事宜。兼潛忝以舊弼旬宣，通判固在按察之內，而財賦支遣多與本府相關，自從制司拘上催理，在通判廳亦所不靳。緣潛嘗服韓魏公之言曰：琦昔爲宰臣，惟有奉行朝廷命令，每事稟命朝廷，故雖此細故，亦必申聞朝廷取指揮者，正前修之遺意，亦將以爲今日諸道岳牧之倡也。然可否忱不敢自必，但若以體統而言，水軍六千人，衣取給於本府，米取給於本府，內二千人券錢亦取給於本府，獨四千人券錢取給於倅廳，於理勢自是不順。欲望朝廷更賜詳酌施行，伏候指揮。

奉聖旨，依右劄，送慶元府本司，將拘到錢每年起發，降本錢三萬四千四百貫文十八界見作六綱起解，赴行在省倉和糴場交納，及起發六文煮酒錢四千五百貫文十八界作一綱起發，赴行在封樁下庫交納外，及每月中下兩旬支散沿海制置大使司水軍官兵券食等錢，及諸府第香火官親兵衣料錢，次年攢具總收支細帳，申省部擺算理豁。

續寶祐五年十二月空日，準尚書省劄子節文，沿海制置大使司申云云，今本司見蒐補卒乘招填定海積年闕額水軍，所急者錢糧，擬照沿江諸閫例，創置物斛官一員。

小貼子

潛又照對定海水軍爲額六千人，舊例四千人係通判經總制司給餉，二千人係慶元府給餉。緣通判廳專以餉軍之錢爲非泛之用，其貪者則捲爲囊橐，大約通判一任入己之錢不下三四十萬緡。因此四千人軍額常闕數百人，上下蒙蔽，所謂制臣，亦未嘗過而問焉。天下之弊，其可爲哀痛類此。久知此蠹，去冬即具申朝廷，乞將通判廳經總制一司錢物就本司自行拘確，招填闕額。近已收刺將及四百人，皆沿海亡命之徒，人人拳勇可用。給等下錢百千七，事件衣裝一副，每副該三十貫五十五文，一卒之費共一百三十貫五十五文，皆取之於經總制一司。上不費朝廷科降，下不費州郡那移。雖月糧及春冬衣賜取之慶元府，本府所不敢靳然。經總制司錢物，尚有贏餘，可以通融補助月糧衣賜之費。但通判廳官吏昔奢今儉，昔污今清，未免仇視本司。今來本司所以乞照沿江諸閫例創置物斛官一員者，正欲專一招確上項錢物，永爲定海一軍隨闕隨拘之用。其於海道防拓，關繫非小。欲望朝廷再賜劄下本司，永爲遵守。其慶元府及通判廳更不許干預，實爲悠久利便。併乞照會。十二月十九日，奉聖旨並特依：

一、每年申省部出豁高額錢。

朝省以紹興二十九年爲額，歲拘四十一萬貫，以後止趁到二十三四萬有奇。遞年以省部印下書填收支季帳，及户部截撥收支旁帖，具申出豁。

一、諸縣窠名

鄞縣

户長役錢，夏秋兩料，每料九千四百四十三貫六百八十二文錢會。

小溪酒坊生煮酒錢，年管一千五百一十二貫五百四文錢會，一半元係本坊解發。寶祐六年正月，鮚崎酒務申請作子店，年解七千四十一貫六百文十七界，一半係建甯坊店户送納。

林村酒務，舊額月取六十貫錢會，今月撥一百四十一貫四百八十文十七界。

下莊酒務，年管四百五十五貫七百文錢會，元係財賦司拘納。今撥歸經總制司，却於諸項酒息錢內年撥八千六百貫文十七界。

本縣豐樂鄉頭子錢，夏秋兩料各一十四貫一百四十四文。

丞廳武康鄉頭子錢，夏秋兩料各一十六貫九百一十三文錢會。

簿廳武康鄉頭子錢，夏秋兩料各七貫五百六十文。

尉司手界鄉頭子錢，年管三百六十貫錢會。

奉化縣丞廳户長免役錢，共管七千八百六十七貫四十文錢會。

税場錢，年管四百三十四貫二百二十八文錢會，月分解發不等。

慈溪縣本縣户長錢，四千八百貫文錢會。

税場錢，年管七百二十貫文錢會。

象山縣

簿廳户長免役錢，年管二千一百七十一貫三百二十八文錢會。

酒務生酒錢，三百一十貫一百四十文錢會，煮酒錢，二百七十五貫三百四十六文錢會。

昌國縣

本縣省司錢，年管一百二十二貫三百四十文錢會。

丞廳户長錢，年管一百三十一貫四百六十四文錢會。

免役錢，年管七百七十二貫八百二十四文錢會。

定海縣

本縣房廊錢，月取一百二十文。

林村六分錢，月取九百二十文。

丞廳户長錢，二千三百五十七貫九百一十四文。

税場錢，年管一萬三千七十七貫六百二十四文錢會。

一、諸縣合發本司隨母頭子錢，各照則例隨解發，多寡計算在府倉庫，每月分撥錢亦同。

一、每年本府科撥錢生酒錢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九貫五百六十二文十八界。煮酒錢一萬三千二百貫文十八界，省務本色煮酒三千三百九十五瓶，各三升，照時價計錢二千七百一十六貫五百四十文十八界。助軍錢三萬貫文十七界，市舶務對兑錢。舊支軍券多闕見錢，市舶務高麗、日本及蕃南販舶遇抽解，拘到一半五分見錢内，許本司將十八界會子對兑見錢五分之二，係用一貫新會兑一貫見錢，湊散軍券。自經總制司撥歸制司，未曾對兑。奉鈞判，照舊例對兑一半。

一、每年令頃科截絹六千二百疋、綿一萬三百五兩四錢，轉變價錢，湊發綱運軍券支遣。鄞縣絹一千五百疋、綿一千四百兩，定海縣絹九百疋、綿七百五兩四錢，昌國縣絹一千八百疋、綿五千二百兩，慈溪縣絹七百疋、綿五百兩，奉化縣絹一千三百疋、綿二千五百兩，象山縣不曾科。

又　卷七《樓店務地》　紹興經界，内該載樓店務地，計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丈二赤五寸，及分等、則令，略具如後來：【略】

寶祐六年十二月，有告于郡者，以爲本府樓店務地，自來有租賃官司地段，全不納官錢，而私以轉賃於人，白收賃錢者，有止納些少賃錢，而影射者；有十餘丈地，而歲納官錢不能十數文者，有坐據要鬧之地三數十丈，而分文不納者；有連甍接棟跨巷涉里號爲府第之地，而不敢過而問者。遂使貧者日償賃錢，而富者白享厚利。

遂監樓店務吏取索自來納錢底籍及所管等則，並無稽考，不得已行下諸廂抄具及會紹興府例給由發下府西甬東兩廂挨究，總計二萬四千四百六十四丈六尺一分四釐，比紹興經界實虧五千四百六十五丈六尺四寸八分六釐。然紹興經界初不具府西甬東二廂也。今除府西甬東所得之數，比紹興經界實虧一萬三千二百十七丈一尺二寸九分六釐。形勢之家隱瞞，胥吏相爲苞匿，百年之間，虧折如許。方欲行之見底，則謗議所積如山。

《經》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又曰：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既居王土必輸王賦，此法也，亦理也。爲有司者，不過奉法循理而已。今天下州郡王土有二，一曰税地。税地有和買，役錢有本色，折變有科敷、差役。一曰樓店務地，並不輸納諸色官物，亦無差科敷役等事，止納一項官地錢而已，比之税地實爲優輕，若又隱匿規避，則不復有人心矣。大使丞相深燭其姦，復寬其事，大要欲使人知居王土則當輸王賦，非藉是以圖增衍也。今據抄到地數，較之紹興年間虧折甚矣。姑以鄰郡等則給由輸租，每年共得錢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八貫九百一十一文。元係省錢，續準鈞判節文，竊恐人户欺官匿賦之久，不以本府爲奉法循理，而以爲加賦苛征，特從優恤。自上等以至末等，其合納官省錢並與作十八界輸官，以宜會而代輸見錢。公之仁心仁聞至矣，民始信公非欲增課羨，直欲正紀綱耳。見錢折納官會，於官實虧十二萬二百一十五貫四百九文十七界。今具地段錢數于後：

東南廂，總地三千五十三丈五尺六寸六分，年納官錢一千九百四貫六百八十五文十八界。東北廂，總地六千一百八十丈四尺六寸三分，年納官錢三千九百七十八貫三百九十三文十八界。西南廂，總地三千七百二十七丈九尺七寸三分，年納官錢二千五百二十二貫八百九十九文十八界。西北廂，總地三千七百五十一丈一尺一寸八分四釐，年納官錢二千二百六十二貫八百八十文十八界。府西廂，總地二千六百六十五丈四尺二寸三分，年納官錢一千五十五貫九百五十四文十八界。甬東廂，總地五千八十六丈五寸八分，年納官錢二千十四貫一百文十八界。

又　卷八《蠲放砂岸》　砂岸者，瀕海細民業漁之地也。浦嶼窮民無常産，操網罟資以卒歲。巨室輸租于官，則即其地龍斷而征之，或興或廢。寶祐四年秋，大使丞相吴公之開閫也，人謂砂岸廢，而民無統，寇職以肆。公因民之欲，而奏復之。越一年，人又謂主砂者苛征而相吞噬者則滋訟。公知其擾民也，亟奏寢之，或止或行，悉因民欲，民亦知公之心無

他也。舊所收砂租錢，初以供郡庠養士貼厨、水軍將佐供給、新創諸屯及出海巡逴探望、把港軍士生券、本府六局衙番鹽菜錢之費。今砂租既蠲，則以興復翁山十五酒坊所收息錢補之。

又《乞蠲砂租奏請》　前歲之秋，冒膺瀛閫。上事之日，適當海寇披猖之餘，遂行攷究本末，多謂因沿海砂岸之罷，海民無大家以爲之據依，因澥浦胡家渡稅場之罷，盜賊無官司以爲纂節，奪攘矯虔，因得自恣。臣遂具奏聞，乞行興復。就以砂岸稅場所入，歲計二十二萬九千六十五貫八百單五文，爲慶元府幫支郡庠養士厨食錢十三萬六千二百貫文，爲定海帳前水軍幫支久閣制領將佐每歲供給錢九萬二千五百貫，爲定海水軍創支駕船出海巡逴探望把港軍士生券錢四萬一千貫文，爲慶元府六局衙番幫支久閣每歲鹽菜錢一萬五千貫文，爲慈溪縣管一新創夜飛山防遏寇盜屯戍水軍歲支錢米五萬六千六百貫文，爲象山縣管一邊海陳山東宿渡新創軍船載渡民旅防遏寇盜水軍歲支錢米二萬一千一百二十貫文，爲定海縣管下新創浹港防遏寇盜屯戍水軍歲支錢米六千二百八十貫文。已上共計三十六萬八千七百貫文。前所謂砂岸稅場之入，不足以當其半，則以慶府經常錢補之，亦既踰年于此矣。但臣始者之興復砂岸稅場，不過欲爲清海道絶寇攘之計。今已將應干砂岸諸壘並行團結，具有規繩，本土之盜不可藏，往來之盜則可捕。又浹港既有戍卒，則胡家渡澥浦一帶不至空曠，防閑備禦，粗爲周密。於是昨來興復砂岸稅場所入之課利仍可盡弛以予民矣。但前來養士餉軍之費，一孔以上皆不可闕，則臣見照常平條法，召募土着上户措置，係額坊翁山等十五所，歲入二十八萬四千貫文。又措置慈溪縣係省官酒務，歲收息錢七萬三千貫文。總兩項爲錢三十五萬七千貫文，以抵前諸項之費，尚欠一萬一千七百貫文，則就本府醋酒庫息錢内支撥。庶幾利之弛於民者可以偏及海陬，而養士餉軍之需又不至於違誤，而爲慶元一郡經久之計。臣除已一面備牓將砂岸及胡家渡澥浦稅務，照端平淳祐年間已降指揮並行住罷，仍劄慶元府將翁山等坊慈溪酒務每歲息錢專充前項養士餉軍經常支遣外，欲望聖慈降付尚書省，給降省劄，付本司慶元府逐一遵守施行，不許違戾。謹録奏聞，伏候勅旨。右劄送沿海制置大使司照應。寶祐六年五月空日。

又《蠲免抽博倭金收養飄泛倭人麗人附》　倭人冒鯨波之險，舳艫相銜，以其物來售，市舶務實司之。然藉抽博之入，以裨國計，硫黄板木而已，金非所利也。倭金懷袖所攜，銖兩幾何，而官吏之虐取，牙儈之控扼，卒使之乾没焉，非朝廷懷遠意。大使丞相吴公力陳于上，請弛其禁勿征，願代輸之。上可其奏，取歲額之酌中者爲準，制司歲抱解三萬六百五十六貫文，於歲收市舶司回稅錢内支撥，就牒赴市舶司交管起發。自寶祐六年始，公又念倭人之流離於海上者多阻飢，併請就本司人各日給米二升，舶司日支錢一貫五百文，候次年歸國日止。朝廷從之。世未必有知公用意之深者。

奏狀

臣竊見朝廷行下，仍放倭商赴市舶務抽博，深得時措之宜。但有一事，於朝廷歲不過捐十七界一萬餘緡之楮，而可以深得遠人之心者，不敢不以上聞。照得倭商每歲大項博易，惟是倭板硫黄，頗爲國計之助，外此則有倭金，商人攜帶，各不能數兩，未免深藏密匿，求售於人。蓋其所販倭板硫黄之屬，多其國主貴臣之物，獨此乃倭商自己之物，殊爲可念。緣舶司例合抽解，多爲此間牙人啜誘，謂官司有厲禁，常爲汝密行貨賣，遠人不察其僞，多以付之，姦牙輒爲所匿，且脅以本朝法令之嚴，倭商竟不敢吐氣，常懷憾而去。臣叩之舶務，四年博買之利，所收止八千餘緡。五年博買之利，所收止一萬餘緡。朝廷以萬餘緡十七界之利，而失遠人向化之心，必有所不肯，特前後官司未有以上達者爾。臣除已關報市舶司，今次倭船到岸免抽博金子，如歲額不可闕，則當以最高年分所抽博之數，本司代爲償納。伏望聖慈即賜睿旨，行下舶務，免將倭商金子抽博施行，所損無毫釐，而所益何翅丘山。伏候勅旨。

申狀

本司照得每歲舶務抽博倭金之利，多者不過二三萬緡舊楮，而羅織漏舶之金，極不過十數兩。惟寶祐五年分，前官葉檢閱體國生財之意太重，比之常年檢察倭商漏舶之金，爲數獨多，遂有六萬七千二百餘貫無藝之入。然在朝廷何翅萬牛之一毛，而使倭人怨之，麗人傳之，其在四方承平之時尚可，其在海道多虞之時則斷斷乎其不可也。欲望朝廷特賜詳察拖照前申，罷倭人抽博之微息，弛倭人漏舶之厲禁，以示朝廷懷遠之恩。其所關繫，實爲不細。仍乞速賜行下舶務及本司照應。如朝廷未以爲然，即乞

就其中擇抽剝利息最高年分，容本司抱解施行。伏候指揮。【略】

省劄

市舶所申準都省送下沿海制置大使司申云云。奉鈞判，送所區處申。本所契勘各年抽博漏舶，實解到金分兩價直并抽博净息錢數，本所主管文字趙與毗擬，照得慶元舶司每歲所收倭金除漏舶外，抽博之數固自不多。吴觀文申乞免抽博，就其中擇抽博年分抱解，欲照所申具申朝廷，乞劄下制司，每歲倭船到舶，照酌中年分實祐五年抽博息錢，從本司抱解三萬六百五十六貫十七界，令項解發施行。劄送沿海制置大使司，從市舶所點對事理施行。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九《征榷考・雜征斂》　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詔除滄、德、棣、淄、齊、鄆乾渡三十九處所算錢，或水漲，聽民置渡，勿收其算。

五代時，有津渡之算，水或枯涸，改置橋梁，有司猶責主者備償，至是詔除。此後諸州有類是音，多因恩宥蠲除。陳州私置蔡河鎖，民船勝百斛者取百錢，有所載，倍其征，太平興國中詔除之。

建隆二年，詔：自今宰相、樞密使、帶平章事、兼侍中、中書令節度使，依故事納禮錢，宰相、樞密使三百千，藩鎮五百千，充中書門下公用，仍於中書刻石記授。上年月已經納者，後雖轉官，不再更納。舊相復入者，納如其數。時中書門下言唐制，凡視事於中書者，納禮錢三千緡，近頗隳廢，乞舉行之故也。

按：朝廷視官制禄，所以養賢。官莫崇於相，則禄賜宜優於百僚，今於上日反徵其錢，以充公用，可乎？今考《五代會要》，後唐天成元年，門下、中書兩省狀：準舊例，檢校官合納光省禮錢。近降敕命，除翊衛勳庸、藩垣將佐外，其餘不帶平章事節度使，及防禦、團練、刺史、諸道副使、郎中以下，并三司職掌監院官、縣令、錄事參車、判官等，凡關此例，並可徵收。伏緣省司舊例，别無錢物，祇徵禮錢，以充公廨破使。遭值離亂，致失規繩，乞依元行依例徵理，自防禦、團練、刺史至諸道將校、押衙，各納錢有差。則爲例已久，且不止於使相而已。又考是年十二月中書奏：准故事，應諸道藩鎮帶平章事處，各納禮錢五百千，充中書修建公署及添置都堂内鋪陳什物。敕從之。則納此錢者，似是唐末以來，方鎮據土地，修貢獻，求爲使相之人，恐非盛唐之制。然觀建隆之詔，則在廟堂爲相者皆納矣。又考梁開平五年敕：食人之食者憂人之事，況丞相位尊，參決大政，而堂封未給，且無餐錢，朕甚愧之。宜今日食萬錢之半。則當時爲相者，俸廩尚無之，況修公署置什物乎！此所以反有無藝之横取也。

又按：所謂修公署、備什物之類，唐時有諸司捉錢户，捉官本錢，營運納息，以供此費。至五代之時，則不復有之，而令居職者履任之初，自出此錢。國初承五代之法，遂亦有之，故併附於捉錢之後。

太宗淳化元年，詔：諸處魚池，舊皆省司管係，與民争利，非朕素懷。自今應池塘河湖魚鴨之類，任民採取，如經市貨賣，乃收税。

先時，淮南、江、浙、荆湖、廣南、福建當僭偽之時，應江湖及池潭陂塘聚魚之處，皆納官錢，或令人户占賣輸課，或官遣吏主持。帝聞其弊，詔除之。

又有橘園、水磴、社酒、蓮藕、鵝鴨、螺蚌、柴薪、地鋪、枯牛骨、溉田水利等名，皆因僞國舊制而未除，剛後累詔廢省。

開寶三年，令買撲坊務者收抵當。

止齋陳氏曰：買撲始見此，至淳化中而買撲酬獎之法次第舉矣。買撲之利歸於大户，酬獎之利歸於役人，州縣坐取其贏以佐經費，以其剩數上供，此其大略也。自熙寧悉罷買撲酬獎之法，官自召買，實封投狀，着價最高者得之，而舊章舉廢矣。

神宗元豐二年，導洛通汴司言：綱船爲商人附載，有留阻之弊。今洛水入汴無湍駛，請置堆垛場於泗州，賈物至者，先入官場，官以船運至京，稍輸船算。從之。【略】

元豐二年，三司言：人户買撲官監，及非折酬衙前場務所增收錢，並合入三司帳。而司農寺以謂官監、務外，皆是新法拘收錢，不當入三司。乞留以助募役；兼歲入百萬緡，於市易務封樁，若失此錢，恐不能繼。争辯久之，乃從司農之請。

七年，府界、諸路坊場錢歲收六百九十八萬六千緡，穀、帛九十七萬六千六百石、疋有奇。

新法既鬻坊場、河渡，司農又并祠廟鬻之，募人承買，收取净利。官

既得錢，聽民爲賈區廟中，判應天府張方平言：管下五十餘祠，百姓盡已承買。闕伯主祀大火，火爲國家盛德所承；微子開國於宋，亦奉朝受命建號所因。又有雙廟，乃唐張巡、許遠。今既許承買，小人以利爲事，必於其間營爲招聚，紛雜冗褻。歲收甚微，實損大體。欲乞不賣此三廟，以稱國家嚴恭之意。上震怒，批出曰：慢神辱國，無甚於斯！於是天下祠廟皆得不鬻。明年二月，中丞鄧潤甫言：興利之臣議前代帝王陵寢皆合請射耕墾，而司農可之。緣此，唐之諸陵悉見芟刈，聞昭陵已剪伐無遺。乞下所屬依舊禁止。詔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侍御史劉摯言：坊場舊法，買户相承，皆有定額，毋得增價。新法乃使實封入狀，唯利價高，有舊纔百緡而益及千緡者，其後類多敗闕。請罷實封之法，令諸路轉運、提舉司會新舊之數，酌取其中，立爲永額，召人承買。其後，詳定役法所度之事，請下之諸州，若累界有增，以次高一界爲額；增虧不常，以酌中爲額。或前次所負及五分，縣以聞州，州與漕司次第保上之，仍立界滿承買抵當之制，餘皆如舊法。從之。

五年，户部郎中高鎛言：場務敗闕者請止損净息，其省額如故。從之。又詔：無人承買者許自陳，損其錢數，明諭以召人，願增價者聽。若不售，則更減之，減及八分而不售者，提刑司審覈，權停閉。

徽宗自崇寧來，言利之言殆析秋毫。其最甚，若沿汴州縣創增鎖柵，以牟稅利；官賣石炭，增賣二十餘場，而天下市易務炭皆官自責。名品瑣碎，則有四脚、鋪床、榨磨等錢，水磨錢、侵尚房廊錢、廟圖錢、淘沙金錢，不得而盡記也。

大觀三年，臣僚言：比歲諸郡求以坊場增給公帑，不啻二十餘萬緡，且慮朝廷封椿，寖爲厨傳之費。請考元豐舊制，詳議行之。詔令户部以所用封椿及坊場錢數申尚書省。

按：坊場即墟市也，商稅、酒稅皆出焉。今考其明言酒務者入《榷酤門》，明言貨稅者入《征商門》，而泛言坊場者，則以附《雜征榷》之後。【略】

經、總制錢宣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因以爲名，廢於靖康，建炎復之。紹興初，孟庾提領措置財用，又因經制之額，增析而爲總制錢。蓋南渡以來，養兵耗財爲夥，不敢一旦暴斂於民，而展轉取積於細微之間，以助軍費，初非強民而加賦也。建炎二年冬，上在維揚，四方貢賦不以期至，於是户部尚書吕頤浩、翰林學士葉夢得等言：亨伯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收一分稅錢、頭子、賣契等錢，斂之於細而積之甚衆，求之於所欲而非强其所不欲。如增收印契錢出於兼并之家，無傷於下户；增收賣酒錢合於人情，而無害於民；官吏俸給除頭子錢百分取一。靖康初，相繼遽罷。欲望博延群議，更加討論。及亨伯爲阿比轉運使，又行於京東西、河北路，昨來河北、京東西一歲得錢近二百萬緡，所補不細，今若行於兩浙、江東西、荆湖南北、福建、二廣，歲入無慮數百萬計。況逸事未寧，苟不知出此，緩急必致暴斂，與其暴斂於倉卒，曷若取積於細微。於是除不便於民者，如納免行錢、減罷曹官役人棧、鈔旁定帖錢、院虞候充獄子重祿錢、牛畜等契息錢、契白紙錢。以權添酒錢、添賣糟錢、人户典賣田宅增添牙稅錢、官員等請給頭子錢，并樓店務增添三分房錢五項，令東南八路州軍兩浙、江東西、荆湖南北、福建、二廣。收充經制錢，命各路憲臣領之，州委通判拘收，季終起發。紹興五年閏二月，參政孟庾提領措置財用，乞以總制司爲名，而總制錢自此始矣。四月，臣僚言：賦入之利，莫大於雜稅。茶鹽出納之間，每貫增頭子錢五文，歲入不少。而財用司言：茶鹽已復鈔價，其頭子錢難以增添，而諸路州縣出納係省錢所收頭子錢，依節次指揮，每貫共收錢二十三文省，内一十文省作經制起發上供，餘一十三文並充本路州縣并漕司支用。今欲令諸路州縣，雜稅出納錢於每貫見收頭子錢上，量行增添，共作二十三文足，除漕司并州舊來合得一十三文省外，餘盡併入經制窠名帳内起發，補助軍需。尚書省又言：耆、户長雇錢并抵當庫椿四分息錢、轉運司移用錢、勘合朱墨錢、出賣係官田舍錢，及赦限内典賣牛畜等印契稅錢、進獻納貼錢、常平司七分錢、茶鹽司袋息錢，並令諸路州縣椿管，應辦軍期。而總制司又言：人户稅賦畸零，如析居異財，絹綿零至一寸一錢者，亦收一尺，一兩，米零至一勺，一抄者，亦收一升之類，並與折納。至於二廣、福建、江東西路免役一分寬剩錢，若無災傷減閣，並令發付行在，及兩浙西路役人顧錢，除歲用外，應副大軍支用。八月，江西提舉司言：常平錢物，舊例每貫收頭子錢五文足，今合依諸色錢例增作二十三文足，除五文依舊法支費外，餘

增到錢與經制錢別作一項窠名起發。十一月，尚書省言：經總制錢，監司州郡或以軍期應辦爲名，輒行借兑拘截取撥者。乞依諸路州軍通判已得指揮施行。州縣輒將經制錢擅行應副借兑拘截取撥，輒有侵支互用者，内所委官并當職及取撥官，並先降兩官放罷，人吏徒二年，各不以去官赦降原減。紹興十六年，户部侍郎李朝正言：諸路每歲所收經、總制錢，委本路提刑并檢法、幹辦官點磨拘催，歲終欲通行殿最。

增及一分以上，減三季磨勘；二分、四分以上，議賞。有差虧一分以上，展二年磨勘；二分、四分以上，議罰有差。

二十六年，禮部侍郎賀允中言：比年經、總制錢以二十六年以前最高者十九年之數立額，其當職官既誘以厚賞，又驅以嚴責，額一不登，每至横斂，民受其弊。望詔有司改立歲額。既而倉部郎中黄祖舜乞自十九年之外，有稍高年分，或少損其數，詔從之。三十一年，詔諸路州軍未起二十六年、二十七年經、總制錢特與除放，其二十八年以後欠數，令提刑司督責補發。孝宗乾道元年，詔諸路州縣出納，每貫添收錢一十三文省，充經、總制錢，仍將所增錢别項發納左藏西庫，補助經費。自是，公家出納經、總制錢，每千共收五十六文。光宗登極，從吏部尚書顔師魯奏，減江東西、福建、淮東、浙西路經、總制錢共十七萬一千緡。嘉泰初，除四川外，東南諸州額理經制錢七百八十餘萬。四川九十萬緡。

月樁錢始於紹興二年也。時韓世忠駐軍建康，宰相吕頤浩、朱勝非共議，令江東漕臣月樁發大軍錢十萬緡，以朝廷上供經制及漕司移用等錢應辦。當時漕司不量州軍之力，一例均拋，既有偏重之弊，又於本司移用錢不肯取撥，止取於朝廷窠名，曾不能給十之二三。上供經制、無額添酒錢，并净利錢、贍軍酒息錢、常平錢、及諸司封樁不封樁、係省不係省錢，皆是朝廷窠名也。於是州縣横斂，銖積絲累，僅能充數，一月未畢，而後月之期已逼，江東、西之害尤甚。七年，户部員外郎霍蠡言：顧詔諸路守臣條具所樁實有窠名幾何，臨時措畫者若爲而辦。八年，侍郎士儼及參政李光皆言月樁之害，上感動，每諭宰臣：若得休兵，凡取於民者悉除之。九年正月復河南州軍赦，務與民休息，令轉運司具逐州見認月樁錢數申朝廷，據實科撥。二月，詔以州縣大小所入財賦，欲斟量適當，易於樁辦。其日後殿進呈，各有窠名，但多爲漕司占留，遂不免敷及百姓。上曰：若所撥科名錢不足，從朝廷給降應副，不得一毫及民。紹興十七年，減江東、西月樁錢一十二萬七千緡有奇。光宗登極，用吏部尚書顔師魯奏，減江、浙諸郡月樁錢一十六萬五千緡有奇。

江、浙轉運趙汝愚上言：臣伏自到任以來，不住詢訪民間利害，及今來巡歷所至，有可以寬裕民利者。本司已隨事斟酌輕重，次第罷行，獨有諸縣措置月樁錢物，其間名色類多違法，最爲一方細民之害。臣試舉其大者，則有曰糴引錢、白納醋錢、賣紙錢、户長甲帖錢、保正牌限錢、折納牛皮筋角錢、兩訟，不勝則有罰錢，既勝則令納歡喜錢，殊名異目，在處非一。臣嘗詢究，蓋已累經朝廷指揮及前後監司約束住罷矣。大抵類能力制於一時，而不能保無於後日，其弊正如鼠穴，左固則右逸矣。至詰其所從出入，則首以月樁無科名，循例措置爲辭。甚者姦贓之吏，又並緣掊克，以濟其私，預於簿書之間，陰爲抵調之計。有司熟視，不可稽考，其間設有能自植立，整齊紀綱者，則往往窘於調度，拘攣牽制，困不得逞。其豪宗大姓，因得持是數者，挾持官吏，以漁獵細民。流弊萬端，不可殫述，其原則始於月樁太重而已。臣不勝憤懣，因盡考諸縣月樁出納之數，及其初科降之目，與夫先後因革之制觀之。其始緣江、淮用兵，供億數萬，朝廷深恐一時乏事，遂令本路計月樁辦大軍錢物，而月樁之名始立。然其時降到旁通式内，猶許先取無額經制錢；不足，方取上供錢；又不足，則取諸司封樁錢。其後又增置贍軍七分酒息錢，其餘不以有無拘礙錢物，皆許移用，甚至急闕，則朝廷亦時支降茶引、度牒之類以濟之。是時兵火之初，所在皆有餘積，公私未告病也。今諸司封樁固不得用，而無額經制錢州縣皆有定額，不盡分隸月樁，此外所存名目，惟上供錢及七分酒息錢二種而已，其餘蓋盡以取足於州縣也。況夫比年以來，州縣用度日廣，財賦日蹙，所以予之者歲益加少，謂如州縣科撥二稅與州縣贍用之類。而取之者歲益加多，謂如增收頭子錢、勘合錢、閏月坊場錢之類。非作法以取諸民，則何以哉！臣嘗略計本路月樁之數，每歲爲緡錢七十萬，而格外所入者半之，雖其間亦有傅致文法者，大抵法外之斂，什嘗三四也。今朝廷縱未能大有蠲除，以盡掃宿弊，臣謂宜令有司擇其間最重者稍賑恤之。

板帳錢亦軍興後所創。嘉定十六年正月五日，兩浙運判耿秉言：三浙近在日邊，疾苦易於上聞，固宜州縣之間，雍容爲政。今百里之寄，銓

曹見缺，至無人願就，是安可不思所以救之。蓋今縣邑之所苦者，不過板帳錢額太重耳！額重而收趁不及，計無所出，則非法妄取。以納斛斗則增收耗剩，交錢帛則多收糜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恣胥吏之受贓而課其入。索到盜贓，不還失主；檢校財產，不及其卑幼。亡僧、絶户，不候覈實而拘籍入官；逃產、廢田，不與銷豁而逼勒填納。遠債之難索者，豪民獻於官，則追催甚於正税；私納之爲罰者，仇家訟於縣，則監納過於贓錢。賒酒不至於公吏，而抑配及保正、户長。檢税不止於商旅，而苛細及於盤合、奩具。今年之税賦已足，而預借於明年；田產之交易未成，而探契以寄納。其他如罰酒、科醋、賣紙、税醬、下拳錢之類，殆不可以偏舉，亦不能偏知，無非違法。州郡利其能辦財賦，佯若不聞，一旦告發，則邑宰坐罪而去，後人繼之，未免循復前例。蓋其太重之額既不減，則亦別無他策爾。且是法創立，經隔已數十年，物價有低昂，户口有息耗，安可不隨時而加損？乞令臣與諸郡從長斟酌，將合減之數開具聞奏，去其太甚而立爲中制，庶幾仰副聖天子惠養斯民之意。從之。於是鎮江府丹陽、金壇兩縣一歲通減錢二千八百四十四貫有奇，平江府常熟縣每年與減一萬貫，崑山、吴江縣每年合與減發三千貫。自此諸路有陳情，亦優減不一矣。

葉適應詔條奏曰：何謂經總制錢之患？昔李憲經始熙河，始有所謂經制財用者，其後童貫繼之，亦曰經制，蓋其所措畫，以足一方之用而已，非今之所謂經制也。方臘既平，東南殘破，郡縣事須興復，陳亨伯以大漕兼經制使，移用諸路財計，其時所在艱窘，無以救急，故減役錢，除頭子，賣糟醋，以相補足。靖康召募勤王兵，翁彦國以知江寧兼總制，括民財以數百萬計，已散者視若泥沙，未用者棄之溝壑。維揚駐蹕，國用益困，吕頤浩、葉夢得實總財事，四顧無策，於是議用陳亨伯所收經制錢者。其説以爲征商雖重，未有能强之而使販，賣酒雖貴，未有能强之而使飲。若頭子之類，特取於州縣之餘，而可供猝迫之用。夢得號爲士人，而其言如此，蓋辦目前者不暇及遠，亦無怪也。然其所取，止於一二百萬而已。其後内則爲户部，外則爲轉運使，不計前後，動添窠名。黄子游、柳約之徒，或以造運船，或以供軍興，遞添酒税，隨刻頭子，趙鼎、張浚相繼督師，悉用取給。而孟庾以執政之重，當總制之名，耆户長、壯丁雇錢始行起發，役法由此大壞。二制並出，色額以數十計。州縣之所趁辦者，本不過數條，瓜剖棋布，皆以分隸，一州則通判掌之，一路則提點刑獄督之，胥吏疲於磨算，屬官倦於催發。酒有柳運副、王祠部、都督府二分本柄，虧折官本；茶有秤頭、節息、油單、臘面；商税有增添七分，免役有一分寬剩；得產有勘合，典賣有牙契。至於後也，僧道有免丁，截撥有糜費。故酒之爲勝也，幾至於二百。頭子之去貫也，至於五十六。而其所收之多也，以貫計者至於千七百萬。凡今截取以畀總領所之外，户部經常之用，十八出於經、總制。士方其入仕，執筆茫然，莫知所謂，老胥猾吏，從旁而嗤之。上之取財，其多名若是，於是州縣之所以誅求者，江、湖爲月樁，兩浙、福建爲印板帳，其名尤繁，其籍尤雜。上下焦然役役以度日月者，五十年於此。向之學士大夫，猶有知其不善，嘆息而不能拯。真今之新進後出者，有智者矜，有勇者奮，視兩税爲何物，而況遠及先王貢賦之法乎！臣嘗計之，自王安石始正言財利，其時青苗、免役之所入，公上無所用，坊場、河渡、免行、茶湯、水磨、堆垛之額，止以給吏禄而已。前有薛向，後有吴居厚，可謂刻薄矣。蔡京繼之，行鈔法，改錢幣，誘賺商旅，以盜賊之道利其財，可謂甚矣。然未有收拾零細，解落貫陌，飲人以不貲之酒，其患如經、總制之甚者。蓋王安石之法，桑弘羊、劉晏之所不道；蔡京之法，又王安石之所不道；而經、總制之爲錢也，雖吴居厚、蔡京亦羞爲之。至其急迫皇駭，無所措其手足，則雖紹興以來號爲名相如趙、張者皆安焉，又以遺後人。而秦檜權忮，劫脅一世而出其上，及其取於棄餘瑣屑之間以爲國用者，是何其無耻之至是也哉！故總制錢不除，一則人才日衰，二則生民日困，三則國用日乏。陛下誠有意加惠天下，以圖興復，以報仇怨，拔才養民，以振國用，在一出令而已。

又曰：何謂人才日衰？本朝人才所以衰弱不逮古人者，直以文法繁密，每事必守程度，按故例，一出意則爲妄作矣。當其風俗之成，名節之厲，猶知利之不當言，財之不當取，蓋處而學與出而仕者雖不能合，而猶未甚離也。今也不然，其平居道先古，語仁義，性與天道者，特雅好耳，特美觀耳，特科舉之餘習耳。一日爲吏，簿書期會迫之於前，而操切無義之術用矣，曰彼學也，此政也，學與政判然爲二。縣則以板帳、月樁無失乎郡之經常爲無罪，郡則以經、總制無失乎户部之經費爲有能而已矣。夫

置守、令、監司以寄之人民社稷，其所任必有大於此者，而今也推是術以往，風流日散，名節日壞，求還祖宗盛時，豈復可得！是則人才日衰者，經、總制錢使之也。何謂生民日困？俗吏小人之説，必曰經、總制錢者，朝廷所以取州縣之棄餘，而板帳、月樁，各自以力趁辦，其於民固未嘗明加之賦斂也，贏縮多少，惟人而已，臣請以事驗之，知州去民尚遠，而知縣去民最近者也。月樁、板帳，多者至萬緡，少者猶不下數千緡。昔之所謂窠名者，强加之名而已，今已失之，所以通融收簇者，用十數爪牙吏，百計罔民，日月消削。蓋昔之號爲壯縣富州者，今所在皆不復可舉手，今之所謂富人者，皆其智足以兼并，與縣官抗衡，及衣冠勢力之家在耳。若夫齊民中產，衣食僅足，昔可以耕織自營者，今皆轉徙爲盜賊餓死矣。若經、總制錢不除，州縣破壞，生民之困未有已也。何謂國用日乏？今歲得緡錢千五百萬，昔三代及漢、唐不能進焉，所以裕國也，而何乏之敢言？陛下知夫博者乎？其驟爲孤注，與不博而丐其贏之一二者，皆其本先竭者也。爲國有大計，自始至末，必有品節條章，豈有左右望而羅其細碎不收之物？且均之爲朝廷出納也，又從而刻削其頭子，賣酒取數倍之息，若此者猶可以爲國乎？使國不貧，宜不至此，既至此矣，何以能富？故經、總制錢不除，則取之雖多，斂之雖急，而國用之乏終不可救也。今欲變而通之，莫若先削今額之半，正其窠名之不當取者罷去。然後令州縣無敢爲板帳、月樁以困民，黜其舊吏刻削之不可訓誨者，而拔用惻怛愛民之人，使稍修牧養之政。其次罷和買，其次罷折帛，最後議茶鹽而寬減之。若此，則人才不衰，生民不困矣。夫財用之所以至此者，兵多使之也。財與兵相爲變通，則兵數少而兵政舉，若此則國用不乏矣。陛下豈有愛於多財多兵哉，直未得其所以去之之道耳！一舉而天下定，王業之所由始也。

右經總制、月樁、板帳等錢所取，最爲無名。雖日責辦州縣，不及百姓，然朱文公嘗論其事，以爲自户部四折而至於縣，如轉圜於千仞之坂，至其址而其勢窮矣。縣何所取之，不過巧爲科目，以取之於民耳，而議者必且以爲朝廷督責官吏補發，非有與於民也，此又與掩耳盜鐘之見無異，蓋其心非有所蔽而不知，特藉此説以詿誤朝聽耳。此至當之論。昔太史公論桑弘羊之善理財，以爲民不加賦而上用足，而司馬温公謂其不過設法陰奪民利。然弘羊所謂理財，若鹽鐵，則取之山澤也；若酒酤，均輸、舟車之算，則取之商賈逐利者也。蓋山海天地之藏，而商賈坐籠不貲之利，稍奪之以助縣官經費，而不致盡倚辦於農田之租賦，亦崇本抑末之意。然則弘羊所爲，亦理財之良法，未可深訾也。至後世則若茶鹽、若酒酤、若坑冶、若商稅，官既各有名額以取之，未嘗有遺利在民間矣，而復别立窠名，以爲取辦州縣，所斂不及民，將以誰欺？此水心所以言非惟桑弘羊、劉晏所不道，雖蔡京、吴居厚之徒亦羞爲之者是也。蓋宋承唐之法，天下財賦除其供輦送京師之外，餘者並留之州郡。至於坊場、坑冶、酒稅、商稅，則興廢增虧不常，是以未嘗立爲定額。其留州郡者，軍資庫、公使庫、係省錢物，長吏得以擅收支之柄。景德以來，雖屢有拘轄此算之令，然祖宗法度寬大，未嘗究竟到底。熙、豐以後，驅磨方密，然又有青苗、助役、市易、免行等項錢物，則州郡所入，亦復不少。過江以來，軍屯日盛，國用太困，遂立經、總制等窠名以取之，雖曰增征商之羨餘，減出納之貫陌，而亦所以收州縣之遺利也，然倥傯之際，不暇審訂，故不量州軍之力，一例均拋，而額之重者不可復輕，督迫之餘，州縣遂至别立苛横之法，取之於民。紹興講和以後，至乾、淳之時，諸賢論之屢矣，如趙丞相所奏，及水心應詔所言，最爲詳明。然言其弊而不思所以革弊之方，則亦未免書生之論。蓋經、總制等窠名皆起於建炎、紹興間，而彼何如時也？强敵壓境，歲有薦食吞噬之謀；翠華南巡，未知稅駕息肩之所。兵屯日盛，將帥擅命，而却敵之功無歲無之，固非計財惜費之時，則何暇爲寬征薄斂之事？隆興再講和好之後，國勢稍張，敵患亦息。雖曰詰戎兵、討軍實，不當廢弛，然文物禮樂既已粲然承平之舊矣，則無名之征、權宜之法，豈不可講求而蠲削之？議者必曰錢穀數目浩大，而科取各有去着，未易盡捐。然酒價、牙契之利可以增羨，則當於坊場要鬧之地、人物殷實之處而明增之，不當例立此法，而使州縣之凋弊無措者，不免别賦於民以取足也。官員請俸之給可以剋除，則當視其員之太冗者、俸之太優者而明減之，不當揩留頭錢而使士大夫之受俸於官者，不免有口惠而實不至之譏也。州郡椿留之財賦可以收取，則當擇其郡計之優厚者，於留州錢内明增上供，而凋弊之郡則不復責取。如此考覈明白之後，則正其名色曰某郡酒坊、牙契錢增羨幾何，某郡增解户部上供錢幾何，諸州減除冗官俸錢幾

何，按期申解而盡削經總制、月樁、板帳之名，則是三者之名已去，而三者之利未盡捐也。其未盡捐者，明以增課、減俸等項之所得起解。而其名既去，則州縣不得借鑿空取辦，挨那不敷之説，而違法取財以困民，上下之間，豈不兩利？蓋天下之財皆朝廷之財，遮藏諱避而暗取之，固不若考核名實而明取之。且使牙契、酒坊增羨等項既明屬版曹，則異日或有趁辦不行之處，亦未嘗不可明致蠲減之請。今朝廷之所以取之州縣者，曰經總制、月樁、板帳錢也，而州縣之所藉以辦此錢者，曰酒坊、牙契、頭子錢也。或所取不能及額，則違法擾民以足之，曰輸納斛面、富户詞訟、役人承替、違限科罰之類是也。上下之間，名目各不牓合。州縣以酒坊、牙契不辦訴之版曹，則朝廷曰，吾所取者經、總制錢而已，未嘗及此，而不知其實取此以辦彼也。百姓以斛面、罰錢等事訴之朝廷，則州縣曰，吾以辦經、總制錢而已，未嘗入己，而不知上取其一而下取其十也。互相遮覆，文不與而實與，百姓如之何而不困？固不者大行核實，擇其可取者正其名，而使不失經常之賦；其不應取者削其名，而可絶並緣之姦，豈非經久之計！壽皇英主，乾、淳間賢俊滿朝，而計不及此，惜哉！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興定元年十一月庚子〕上謂宰臣曰：朕聞百姓流亡，逋賦皆配見户，人何以堪，又添徵軍須錢太多，亡者詎肯復業。其并議除之。宰臣請命行部官閱實蠲貸，已代納者給以恩例，或除他役，或減本户雜征四之一。

又 卷四四《兵志》 世宗大定三年，南征，軍士每歲可支一千萬貫，官府止有二百萬貫，外可取於官民户，此軍須錢之所由起也。

時言事者，以山東、河南、陝西等路循宋、齊舊例，州縣司吏、弓手於民間驗物力均敷顧錢，名曰免役，請以是錢贍軍。至是，省具數以聞，詔罷弓手錢，其司吏錢仍舊。四年六月，奏，元帥府乞降軍須錢，上曰：帥府支費無度，例皆科取於民，甚非朕意。仰會計軍須支用不盡之數，及諸路轉運司見在如實缺用，則别具以聞。十年四月，命德順州建營屋以處屯軍。十七年七月，歲以羊皮三萬賜西北路戍兵。承安三年，以軍須所費甚大，乞驗天下物力均徵。擬依黄河夫錢例，徵軍須錢，驗各路新籍物力，每貫徵錢四貫，西京、北京、遼東路每貫徵錢二貫，臨潢、全州則免徵，周年三限送納。恐期遠，遂定制作半年三限輸納。

又 卷四七《食貨志》〔明昌〕六年二月，詔罷括陝西之地。又陝西提刑司言：本路户民安水磨、油梶，所占步數在私地有税，官田則有租，若更輸水利錢銀，是重併也，乞除之。省臣奏：水利錢銀以輔本路之用，未可除也，宜視實占地數，除税租。命他路視此爲法。【略】

計民田園、邸舍、車乘、牧畜、種植之資，藏鐳之數，徵錢有差，謂之物力錢。遇差科，必按版籍，先及富者，勢均則以丁多寡定甲乙。有横科，則視物力，循大至小均科。其或不可分摘者，率以次户濟之。凡民之物力，所居之宅不預。猛安謀克户、監户、官户所居外，自置民田宅，則預其數。墓田、學田，租税、物力皆免。【略】

牛頭税。即牛具税，猛安謀克部女直户所輸之税也。其制每耒牛三頭爲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歲輸粟大約不過一石，官民占田無過四十具。天會三年，太宗以歲稔，官無儲積無以備飢饉，詔令一耒賦粟一石，每謀克别爲一廩貯之。四年，詔内地諸路，每牛一具賦粟五斗，爲定制。

世宗大定元年，詔諸猛安不經遷移者，徵牛具税粟，就命謀克監其倉，虧損則坐之。十二年，尚書省奏：唐古部民舊同猛安謀克定税，其後改同州縣，履畝立税，頗以爲重，遂命從舊制。

二十年，定功授世襲謀克，許以親族從行，當給以地者，除牛九具以下全給，十具以上四十具以下者，則於官豪之家量撥地六具與之。

二十一年，世宗謂宰臣曰：前時一歲所收可支三年，比聞今歲山西豐稔，所穫可支三年。此間地一歲所穫不能支半歲，而又牛頭税粟，每牛一頭止令各輸三斗，又多逋懸，此皆遞互隱匿所致，當令盡實輸之。

二十三年，有司奏其事，世宗謂左丞完顔襄曰：卿家舊止七具，今定爲四十具。朕始令卿等議此，而卿皆不欲，蓋各顧其私爾。是後限民口二十五，算牛一具。七月，尚書省復奏其事，上慮版籍歲久貧富不同，猛安謀克又皆年少，不練時事，一旦軍興，按籍徵之必有不均之患。乃令驗實推排，閱其户口、畜產之數，其以上京二十二路來上。八月，尚書省奏，推排定猛安謀克户口、田畝、牛具之數。猛安二百二，謀克千八百七十八，户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六，内正口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奴婢口一百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七。田一百六十

九萬三百八十頃有奇，牛具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在都宗室將軍司，户一百七十，口二萬八千七百九十，内正口九百八十二，奴婢口二萬七千八百八。田三千六百八十三頃七十五畝有奇，牛具三百四。迭剌、唐古二部五糺，户五千五百八十五，口一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内正口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三，奴婢口一萬八千八十一。田四萬六千二十四頃一十七畝，牛具五千六十六。後二十六年，尚書省奏併徵牛頭税粟，上曰：積壓五年，一見併徵，民何以堪。其令民隨年輸納，被災者蠲之，貸者俟豐年徵還。

又 卷四八《食貨志・錢幣》〔宣宗貞祐四年〕四月，河東行省胥鼎言：交鈔貴乎流通，今諸路所造不充所出，不以術收之，不無缺誤。宜量民力徵斂，以裨軍用。【略】宰臣謂：昨以河北寶券，商旅賣販繼踵南渡，遂致物價翔踴，乃權宜限以路分。今鼎既以本路用度繁殷，欲徵軍須錢，宜從所請。若陝西可徵與否，詔令行省議定而後行。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三《雜著・民間疾苦狀》一、税羊重並。既於每群内不計多少抽分訖羊口，又行收毛收皮納税。每遇造作，復於民間取要。【略】

一、府州司縣每遇祇待使客，自裀褥、床榻、油鹽、菜蔬、酒肉、碗碟、匙筯、柴炭等物，一切科斂於民。使客既去，諸物爲之一空，並不還主。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 額外課

元有額外課。謂之額外者，歲課皆有額，而此課不在其額中也。然國之經用，亦有賴焉。課之名凡三十有二：其一曰曆日，二曰契本，三曰河泊，四曰山場，五曰窯冶，六曰房地租，七曰門攤，八曰池塘，九曰蒲葦，十曰食羊，十一曰荻葦，十二曰煤炭，十三曰撞岸，十四曰山查，十五曰麵，十六曰魚，十七曰漆，十八曰醡，十九曰山澤，二十曰蕩，二十一曰柳，二十二曰牙例，二十三曰乳牛，二十四曰抽分，二十五曰蒲，二十六曰魚苗，二十七曰柴，二十八曰羊皮，二十九曰磁，三十曰竹葦，三十一曰薑，三十二曰白藥。其歲入之數，唯天曆元年可考云。

曆日：總三百一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五本，計中統鈔四萬五千九百八十錠三十二兩五錢。内腹裏，七萬二千一十本，計鈔八千五百七十錠三十一兩一錢；行省，二百五十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五本，計鈔三萬七千四百一十錠一兩四錢。大曆，二百二十萬二千二百三本，每本鈔一兩，計四萬四千四十四錠三兩。小曆，九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五本，每本鈔一錢，計一千八百三十一錠三十二兩五錢。回回曆，五千二百五十七本，每本鈔一兩，計一百五錠七兩。

契本：總三十萬三千八百道，每道鈔一兩五錢，計中統鈔九千一百一十四錠。内腹裏，六萬八千三百三十二道，計鈔二千四十九錠四十八兩；行省，二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八道，計鈔七千六十四錠二兩。

河泊課：總計鈔五萬七千六百四十三錠二十三兩四錢。内腹裏，四百六錠四十六兩二錢；行省，五萬七千二百三十六錠二十七兩一錢。

山場課：總計鈔七百一十九錠四十九兩一錢。内腹裏，二百三十九錠一十三兩四錢；行省，四百八十錠三十五兩六錢。

窯冶課：總計鈔九百五十六錠四十五兩九錢。内腹裏，一百九十七錠三十二兩四錢；行省，七百五十九錠一十三兩。

房地租錢：總計鈔一萬二千五十三錠四十八兩四錢。内腹裏，九百六十六錠五兩三錢；行省，一萬一千八十七錠四十三兩一錢。

門攤課：總計鈔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九錠一十九兩一錢。内湖廣省，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七錠三兩四錢；江西省、三百六十錠一兩五錢；河南省，三百七十二錠一十四兩一錢。

池塘課：總計鈔一千九錠二十六兩五錢。内江浙省，二十四錠二十二兩七錢；江西省，九百八十五錠三兩八錢。

蒲葦課：總計鈔六百八十六錠三十三兩四錢。内腹裏，一百四十一錠五兩八錢；行省，五百四十五錠二十七兩六錢。

食羊等課：總計鈔一千七百六十錠二十九兩七錢。内大都路，四百三十八錠；上都路，三百錠；興和路，三百錠；大同路，三百九十三錠；羊市，二百二十九錠二十九兩七錢；煤木所，一百錠。

荻葦課：總計鈔七百二十四錠六兩九錢。内河南省，六百四十四錠五兩八錢；江西省，八十錠一兩八錢。

煤炭課：總計鈔二千六百一十五錠二十六兩四錢。内大同路，一百二十九錠一兩九錢；煤木所，二千四百九十六錠二十四兩五錢。

撞岸課：總計鈔一百八十六錠三十七兩五錢。内般陽路，一百六十

錠二十四兩；寧海州，二十六錠一十三兩五錢；恩州，一十三兩八錢。

山查課：總計鈔七十五錠二十六兩四錢。內真定路一錠二十五兩八錢；廣平路，四十錠五兩一錢；大同路，三十三錠四十五兩四錢。

麴課：江浙省鈔五十五錠三十七兩四錢。

魚課：江浙省鈔一百四十三錠四十兩四錢。

漆課：總計鈔一百一十二錠二十六兩。內四川省廣元路一百一十一錠二十五兩八錢。

酵課：總計鈔二十九錠三十七兩八錢。內腹裏永平路二十三錠二十五兩四錢；江西行省，六錠一十二兩五錢。

山澤課：總計鈔二十四錠二十一兩一錢。內彰德路，一十三錠四十兩；懷慶路，一十錠三十一兩一錢。

蕩課：平江路，八百八十六錠七錢。

柳課：河間路，四百二錠一十四兩八錢。

牙例課：河間路，二百八錠三十三兩八錢。

乳牛課：真定路，二百八錠三十兩。

抽分課：黃州路，一百四十四錠四十四兩五錢。

蒲課：晉寧路，七十二錠。

魚苗課：龍興路，六十五錠八兩五錢。

柴課：安豐路，三十五錠一十一兩七錢。

羊皮課：襄陽路，一十錠四十八兩八錢。

磁課：冀寧路，五十八錠。

竹葦課：奉元路，三千七百四十六錠三兩六錢。

薑課：興元路，一百六十二錠二十七兩九錢。

白藥課：彰德路，一十四錠二十五兩。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五《南宋取民無藝》　宋初國用雖濫，然主皆恭儉，吏治亦淳，尚無甚病民之事。自王安石行青苗等法而民始受害，時又有免役錢，有常平積剩錢，有無額上供錢，見《蔡幼學傳》。然猶爲富國強兵起見也。至徽宗時，蔡京當國，專以豐亨豫大之說蠱惑上心，動引《周官》惟王不會爲詞，遂至取民無藝。是時賦稅之外，有御前錢物，朝廷錢物，户部錢物，裒斂各不相知，肆行催索。又有大禮進奉銀絹，有贍學糴本錢。亦見《蔡幼傳》。宇文粹中疏言，朝廷支用，一切取給於民。陝西上户多棄產而居京師，河東富人多棄產而入川蜀，是西北之受害可知。甚至花石綱之擾，運一石民間用三十萬緡，而東南又大困。南渡後，因軍需繁急，取民益無紀極。有所謂經制錢者，本宣和末，陳亨伯爲經制使，創雜征之法，因以爲名。建炎中，高宗在揚州，四方貢賦不至，吕頤浩、葉夢得言，亨伯嘗設此制，宜仿行之，以濟緩急。於是課添酒錢、賣糟錢，典賣田宅增牙稅錢，官員請給頭子錢，樓店務增三分房錢，令各路憲臣領之，通判掌之。紹興五年，孟庾提點財用，又請以總制司爲名，因經制之額，增析爲總制錢。州縣所收頭子錢，貫收二十三文，以十文作經制上供，以十三文充本路用，他雜稅亦一切仿此。其征收常平錢物，舊法貫收頭子錢五文，亦增作二十三文，除五文依舊法外，餘悉入總制。乾道中，又詔諸路出納，貫添收十三文，充經總制錢。自是每千收五十六文矣。此二項通謂之經總制錢。又有所謂月樁錢者，紹興二年，韓世忠軍駐建康，吕頤浩等議，令江東漕臣每月樁發大軍錢十萬緡供億，漕司不量州軍之力，一例均科，於是州縣橫征，江東、西之害尤甚。又有所謂板帳錢者，輸米則收耗利，交錢帛則多收糜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恣胥吏之受賕而課其入，索盜賕則不償失主，檢財產則不及卑幼，亡僧絶户不俟覈實而入官，逃產廢田不爲消除而抑納。有司固知其非法，而以板帳錢太重，不能不橫征也。淳熙五年，湖北漕臣言，紹興九年詔，財賦十分爲率，留一分以充上供，自十三年始，每年增二分。鄂州元額錢一萬九千五百七十餘緡，今增至十二萬九千餘緡，岳州舊額五千八百餘緡，今增至四萬二千一百餘緡。民力凋敝，實無從出。此在孝宗有道之時，已極朘削之害也。以上皆見《食貨志》。此外又有和買折帛錢，先是咸平中馬元方建言，方春預支錢與民濟其乏，至夏秋令輸絹於官，是先支錢而後輸絹，民本便之，其後則錢鹽分給，又其後則直取於民。林大中疏言，今又不收其絹，令納折帛錢，於是以兩縑折一縑之直。見《大中傳》。是南渡後之折帛，比青苗法更虐矣。趙開總四川財賦，盡征榷之利，至大變酒法，麴與釀具官悉自置，聽釀户以米赴官自釀，斛輸錢三千，頭子錢二十二，其釀之多寡，不限以數，惟錢是視。時張浚駐兵興元，期得士死力，以圖克復，旬犒月賞，費用不貲，盡取辦於開。開於食貨，算無遺策，供億常有餘，而遺法

訖爲蜀中百年之害。見《開傳》至賈似道創議買公田，平江、江陰、安吉、嘉興、常州、鎮江六郡，共買田三百五十餘萬畝，令民以私家之租爲輸官之額。見《似道傳》於是民力既竭，國亦隨亡。統觀南宋之取民，蓋不減於唐之旬輸月送，民之生於是時者，不知何以爲生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二・身丁》　高宗建炎三年十一月三日，德音：訪聞兩浙人户歲出丁鹽錢，每丁納錢二百二十七文。後來並令折納絹一丈、綿一兩，已是太重。近年以來，户口減耗，丁鹽錢價未嘗蠲除，至有一丁認三丁之賦。加以近歲綿絹價高，比之納錢，暗增數倍。民户重困，無甚于此。自今第五等以下人户一半依舊折納外，餘一半只納見錢。

紹興三年四月九日，權發遣嚴州顏爲言：乞許曾得文解及該免文解人，並免身丁。詔令户部立法。今修立下條：諸未入官人：校尉、京府諸州助教免二丁，二人以上免一丁，一名者不免。得解及應免解人：助教廣南攝官，流外品官，三省守當官，守闕守當官私名以上，私名謂已未入額編排定人數。樞密院貼房、守闕貼房、散祗候以上，職醫，助教攝參軍之類，并侍丁本身，並免丁役。從之。

六年八月三日，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王迪言：願詔有回司講求諸路丁錢、丁米之數，隨田稅帶納。勘會湖南路丁米已降指揮，除二分見於人户田畝上均數外，餘一分令本路轉運使相度，具數申尚書省。兩浙路丁鹽錢係催納見錢，并許將土產絀、絹依時價折納。詔令户部行下諸路轉運司，具本路有無丁錢、丁米及如何催理，具狀申尚書省。【略】

〔紹興〕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詔：人户身丁、免丁錢可特放一年，以御前錢依數還户部。

十一月十九日，赦：人户身丁、僧道免丁錢，近降指揮放一年。已行約束，將已納在官錢物理作來年合納之數。尚慮州縣巧以名色，復行催理。仰諸路監司覺察，如有違戾去處，按劾以聞。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詔：昨降指揮：放免諸州軍身丁錢一年。不住據諸處申請，乞將身丁綿絹一槩蠲放。契勘元降指揮雖止爲丁錢，緣事屬一體，理宜優恤。可令户部將身丁綿絹並與蠲放一年。所放丁絹，約計二十四萬餘疋，於内庫支降本色絹并買絹錢各一半，應副歲計支遣。如有人户已送納過數目，即於來年折除。如州縣承令降指揮蠲放後，輒敢擅行催納，許人户徑赴臺省申訴。仍專委監司覺察，臺諫彈劾以聞，當重寘典憲。仍令户部鏤板，遍下所屬遵守施行。

同日，三省言：准詔蠲放民間一年丁絹之數，計二十四萬疋。内十二萬疋令與户部官商量措置收買，合用錢於内藏庫支還，餘十二萬疋令内庫支給本色，以惠細民。沈該等曰：昨降指揮，止爲免丁錢。今陛下欲併與丁絹及綿全行蠲放，聖恩寬大，百姓蒙被實德。今歲絲蠶登熟，民間絹易得，置場收買，便可足數。上曰：不惟寬民力，且不失信於民。該曰：陛下加惠百姓，捐内府之藏以助民力，堯舜博施，仁不是過也。上又曰：近得一雨，甚可喜。該等奏曰：只如今日蠲放民間丁絹，便可召和氣，致甘澤。

十一日，有詔：近令内庫支降絹并買絹錢，補填已放人户身丁綿絹，及人户已有納過數目，即於來年折除。尚慮州縣將今來人户已納之數巧作名色，却填别項積欠，致失優恤之意。令諸路監司給榜下所屬州縣，仍各多出文榜曉諭，務令人户通知。如有違戾，依已降指揮，許人户越訴。專委監司覺察，臺諫彈劾以聞，當重真典憲。

十二日，詔：諸州專令知、通取索逐縣丁簿稽考歲數，依年格收附銷落。如輒敢將未成丁之人先次拘催，及老丁不爲即時銷落，許經本州申訴，依條根治施行。如不爲施行，即時經監司、臺省陳訴。仍令監司常切覺察，臺諫彈劾以聞，當重寘于法。

二十八年正月二十八日，直秘閣、荆湖北路轉運判官羅孝芬言：荆湖北州縣昨經殘破，亡失版籍，乃有以丁增稅者，根括人户，籍其丁口，使一丁受種七斗，以爲稅額。有元係一斗之稅，而家有三丁，則增爲二石一斗之稅，不問其田之多少也。又請佃人户止有常平田，而無已業，常平之租不可增數，而丁多於常平之田，則虚責其民田之入。欲望行下本路，許人自陳，令監司、帥臣選清彊官吏覈實改正。户部言：欲下湖北轉運司同本路提刑司、常平、安撫司，取見詣富因依，公共從長相度可否利便，保明施行。從之。【略】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兩浙轉運司言：湖州武康縣每四丁絹一疋，自來並納本色，不曾折錢。烏程、歸安、吴興、安吉、德清縣，每三丁納絹

一疋，自來聽從民便，或納本色，或納見錢。州縣舊例一户三丁納本色絹，二丁折納見錢。又逐縣丁產簿籍不明，並不逐時銷注陞降，將（來）〔未〕經拘籍丁名之人行下追催，號爲腹撑丁，又名貌丁。既不收係省額，止以充州縣支用。又將合催丁名預出由子，付人户收執送納。有力上户及攬納之人多是攙先送納本色，貧民下户並須催納見錢，折納倍費，虧損下户。詔：令兩浙轉運司措置改正，出榜約束曉諭。如有違戾，許人户越訴。仍令户部行下。其餘州縣或有似此去處，亦仰依此改正。

三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尚書右司郎中、兼權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吕廣問言：昨任兩浙運副日，被旨措置改正湖州丁絹不均等事。今照得，朝廷未行鈔鹽以前，歲計丁口，官散鹽鹽，丁給鹽二斗，納錢一百六十六文，謂之丁鹽錢。自行鈔鹽之後，官不給鹽，依舊錢每丁增至三百六十文，謂之身丁錢。至大觀中，湖州申明，令三丁折絹一疋。當時絹賤，未有陪費。其後絹價增長，陪費漸多。宣和中。唯武康知縣姓朱人將本縣保甲依法編排，見得丁數增添，遂申朝廷，將所增丁口均入絹數，趲成四丁納絹一疋。其餘五縣後來丁口雖增，不曾均趲，至今三丁猶當一絹。蓋緣逐縣例將寬剩人丁不行注籍，暗收丁錢，以資他用。籍既不明，無以稽考，所增錢數不盡歸官，凡公吏、保正長皆得侵隱；而又丁籍歲終既不開收年額，所催止憑舊籍，遂致老病死亡，更不除減。民間既苦絹價陪費，而又虚抱合消之數，由是民力日困。本司相度，若令逐縣差人巡門根刷，徒有搔擾，遂措置申明，印給甲狀，從本州每縣差官一員，責付逐鄉保長俵散。每三十户結爲一甲，自書本户的寔丁口，結罪遞相委保。所有以前隱落，更不坐罪，唯今來狀内隱落不寔，許人陳告，斷罪追賞。其甲狀付所委官拘類，取見逐縣增添下口，趲入舊額，依倣武康體例，增丁減絹，以寬民力。除行下本州縣并散給印榜，鄉村曉諭，及於所給印榜、甲狀前朱印聲説：今來正緣人户送納身丁錢絹太重，措置括責，要見所增丁數趲入舊額，均減丁絹，即非要添丁額以增絹數。使人户通知，不致疑惑。今諸縣推排稍已就緒，且舉長興一縣論之：元管丁五萬一千有零，今排出八萬三千，比舊約增十分之四。舊額理絹一萬七千，每丁納絹一丈三尺，合折錢二貫三百有零。今據排出人丁均減外，每丁止納絹八尺有零，合折錢一貫四百，委是民力稍寬。訪聞昨來作弊欺隱丁口之人，今既改正，姦計不行，却乃扇摇人户，稱是官司排出丁口，比舊增溢，謂要增添上供歲額，非是欲于逐一名下遞相均減。仍聞逐縣事體不同，亦有排出人丁所增數目不多去處，妄説官司欲以增數最多縣分與諸縣衮同，通一州絹額均攤。以此民間不免疑惑。兼慮有僥望希求之人，不知朝廷措置本意恤民，却將增出人丁陳獻利便，妄乞别項拘催，以爲額外羨餘之數。如此，則一州民力愈困，必致逃移。照得湖州申到歲額，身丁紬絹八萬一十六匹二丈七尺三寸四分，遞年别無增減。欲望明降指揮，上件身丁紬絹止依舊額催理。所有今來排出丁口，逐縣各將元額均敷，不得輒增舊額。先次行下户部、運司、湖州照會約束，仍有妄獻利便擾民之人，亦乞重作施行。

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安豐軍言：近緣金賊侵犯，未成倫序，僧道免丁錢難以辦集。詔權與展免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權發遣湖州陳之茂言：兩浙丁錢，自皇祐中許人户將土產絁絹依時價折納，謂之丁絹。爲程諸縣每四丁納絹一疋，長興縣每五丁納絹一疋。今之措置，蓋有二説：一、欲將歲額爲定數，却以續增之丁均入歲額，不必拘以四丁、五丁爲一絹。如此，則丁口既增，丁錢亦減，朝廷不失常額，民亦易於輸納。一、欲將絹錢每疋作五貫紐計折納。向若只納本色，緣百姓僻居郊野，艱於湊成端疋，付之攬户，多取價直。是納丁之家雖使納本色，其寔與折錢無異。況畸零合鈔，少者四户，多者八户，或一二十户，無緣人人得鈔，鄉司作弊，重叠追呼。於是户部言：今欲下兩浙轉運司行下本州，將人户所納丁絹如願本色者，即依已降指揮，與别户合鈔，湊成端疋送納，各給憑由。若願納錢，即聽從便。其所乞折納絹價，如别無虧損官私，即依所乞施行。今後增減下數，即不得損益元額。從之。

孝宗隆興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知常州宜興縣姜詔言：本縣無稅產人户，每丁納丁身鹽錢二百文足。第四、第五等人户有墓地者，謂之墓户，經界之時均紐正稅外，又令帶納丁鹽絹，作折帛錢輸納。本州管下晉陵、武進、無錫三縣，皆於眾户田產上均納。獨是本縣紐在下户帶丁收納，致人户不得已將父祖墳墓遺棄逃亡，或典賣與人，在上耕種，使枯骨暴露，情定可憫。欲乞依三縣一例均納。從之。

乾道元年二月二十二日，詔：朕以淫雨不止，有傷蠶麥，自二十五日避正殿、減常膳。其浙東、西路灾傷人户合納乾道元年身丁錢絹，臨安府、紹興府、湖、常州並與全免一年，温、台、明、處州、鎮江府並各減放一半。將減下之數，於内庫紐支銀絹，撥還户部。

三月十六日，三省言：切慮州縣奉行不虔，依舊催理，有失寬恤之意。詔令逐州府遵依已降指揮。如有違戾，許人户越訴，當職官吏重寘典憲。

四月四日，詔：僧道年六十以上并篤廢殘疾之人，並比附民丁放納丁錢，自乾道元年爲始。仍令州縣出榜曉諭。

二年四月七日，臣僚言：民户歲各有丁身錢，州縣按籍舉催，雖一夫不可幸免。至逃亡死絶，自當開落。去歲二浙水潦，疾疫相仍，因而死亡，其數頗多。聖恩寬恤，已免當年丁錢。竊聞今歲州縣起催，乃以虚名追寔錢，或老耄幼弱爲之代輸，或耆保鄰里爲之償納。百姓飢餓之餘，自納身丁，已似不堪，而況更爲他人輸納。矧所得甚微，而爲細民之害不輕。欲乞行下諸州覆寔開落，仍令監司按察。從之。

五月九日，臣僚言：兩浙路去年百姓以疾疫死亡、以飢餓流移者至多，州縣丁籍，自應虧減。竊聞州縣按籍而催，尚仍故目。官吏急於逃責，將年未及之人籍爲成丁，或密計所虧之額，多取之於見存之人，或抑令保、正長合力償備。欲望特降指揮，下兩浙州縣，覈寔流移死亡丁數，保明申上，權行倚閣。候將來流移歸業，中小成丁，仍令漸次增補。不過數年，自當復舊。從之。

六年正月十四日，户部尚書曾懷等言：自放行度牒，給賣過一十二萬餘道，已剃度披戴僧道數目不少。今稽考得州縣遞年所納免丁錢，比未放行度牒以前年分止增三五萬貫，顯是州縣作弊，公然侵隱。或作僧道雲遊爲名不納，或當來妄供申年甲入老，規避免納之數，是致暗失財計。望行下諸路提刑司，委官檢察括責，從寔拘收，盡數入總制帳，每季起發，毋令依前作弊欺隱。仍開具括責到錢數，類聚一路總數，保明供申户部驅磨。從之。

三月二十四日，嚴州言：乞先將本州第五等户無產之人丁鹽絹敗蠲減。户部契勘：嚴州民户從來輸納丁鹽絹，係積舊年例合納之數，難以遽行減免。緣本州昨來知州柳楹任内發到餘剩錢六萬三千貫，已起赴左藏南庫送納了當。今欲下嚴州，將第五等無產税人户四萬一百九十六丁合納丁鹽絹，與放免一年，計減放絹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二疋二丈八尺八寸。每疋作六貫文省，紐計價錢七萬七千一百七十三貫七百二十八文。令左藏南庫却將嚴州起發到前項餘剩錢六萬三千貫撥還左藏西庫，其餘不足錢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三貫七百二十八文，本部自行管認。從之。

同日，新差權知惠州葛延年上殿奏事，乞放廣南身丁米。上曰：分明是科敷。延年奏：此米其來已久，止緣縣官欲以丁口增衍爲課最，故逃亡者不爲開落，勒令催科甲頭代納，人甚苦之。上曰：合與他豁除。

閏五月二十四日，詔：江東路被水去處比餘路最多，可令江東轉運司將建康府、太平州寔被水縣分第四、第五等人户今年身丁錢並與放免一年，不得巧作名色，依舊科取。如有違戾，令監司覺察按劾，重作施行，許人户越訴。

十一月十八日，浙東提舉常平蘇嶠言：乞將温州旱傷第四等以下合納身丁絹與蠲放一年，爲錢一萬六千餘貫。從之。

七年二月八日，詔：温州人户合納身丁絹，隨夏料送納，已承乾道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指揮，將第四、第五等人户與放免一年外，竊慮所降指揮之前，已有人户送納在官，仰并特與理作乾道七年合納之數。十二月三十日，户部契勘：浙東温州、浙西湖州今歲荒歉最甚，温州已降指揮，將旱傷去處第四、第五等人户今年身丁錢，並與放免一年，其湖州亦當一體施行。乞將湖州五等以下細民今年丁税或尚有欠負，特與蠲免，不得依前巧作名色追理。從之。

七年二月十四日，册皇太子赦：應民間有曾祖父母存而身已成丁者，其丁錢身役並免一年。訪聞二廣民户輸納丁錢去處，近來官司纔年十二三，便行科納，謂之掛丁錢，多致逃亡。仰本路監司常切嚴行覺察約束。九年十一月九日南郊赦：廣南東、西兩路民間有曾祖父母存而身未成丁之人，訪聞州縣便行科納，謂之掛丁錢，遂致丁户逃亡。已令監司約束所隸州縣，尚慮不遵成憲，甚失朝廷愛民之意。仰逐路帥臣更加覺察，或有違戾，互行按治以聞，當議重作施行。

七月十五日，直寶文閣、知建寧府趙彦端言：生子孫而殺之者，法

禁非不嚴備，間有違者，蓋民貧累眾，無力贍給，年方至丁，復有輸納身丁之患。臣自到任，首行曉諭，貧乏之家生子，許經府驗寔，支錢米給濟。尚慮細民貧困，未能不至犯法，乞將本府七縣人户身丁錢，自今後並與蠲免。從之。

八月十四日，宰執進呈兩浙諸州丁鹽絹數，上曰：范成大謂處州丁錢太重，遂有不舉子之風。虞允文奏曰：誠有之。但諸州縣丁絹尺寸多少各不等，欲擇其重者蠲之。上曰：有一家而數丁者，須當量與減免。卿等更議定以聞。於是詔：兩浙州軍人户身丁鹽錢折納紬絹數内，紹興府、湖、處州比之他州最重，敷納不均。訪聞民户避免，至於生子不舉，有傷風化。可令提舉常平官限一月取見逐州所管户口丁數、等第，每丁歲納若干，有無科折，覈寔保明，攢具成册，繳申尚書省取旨。

十月一日，司農少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蔡洸言：鎮江共管三邑，而輸丁各異，有所謂税户，有所謂客户。税户者，有常産之人也，客户則無産而僑寓者也。税户、客户，惟丹徒並輸丁，而丹陽、金壇二邑有税則無丁，其輸丁者客户而已。每丁所輸，或二尺，或四尺，固已不同，而官司受納，則以匹計，故攬納者得以邀其利，倍取其直，然後湊匹賤買以輸之。眾户併爲一鈔，有鈔則可持以爲驗，而無鈔未免有重叠追輸之擾，豈不重困民力？乞令税、客户一體輸納，少紓客户之力，而三邑不得自爲同異，則民樂輸矣。仍乞見輸丁絹依和買之直計尺折納，而人給一鈔，既免重叠追擾，且攬户不得以邀其利，則民不困矣。況一歲不過一千七百三十二匹一丈八尺，若以其絹合赴内帑交納之物於法有礙，即乞令鎮江府折納，買絹起發。於官無損，而三萬六千九百餘丁均被寔惠。從之。

八年五月，知湖州單夔言：本州六縣管二十六萬八千六十九丁，計絹六萬五千二百九十六匹有零，又續編排出隱漏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二丁。元額每三丁或四丁以上納絹一匹，視他州爲重。詔每七丁共納絹一匹，比元額每歲計減絹二萬四千八百二十匹，令提領左藏南庫所每年於納到沙田、蘆場租錢内撥還户部。未幾，續承指揮下項：嚴州管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二十四丁，每歲納紬絹三萬九千三百九十九匹有零，係每丁納絹一丈二尺八寸。紹興府管三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一丁，每歲納紬絹四萬三千一十五匹有零，綿七萬七千四百二十餘兩，錢四萬七千七百五十貫有零。上四等係約四丁納絹一匹，五等係約八丁納絹一匹。處州管一十九萬一千三百八丁，每歲納絹錢二十萬三千六百餘貫，係四丁以上共納絹一匹。委是稍重。詔：嚴州依湖州，每七丁共納絹一匹。每年共減二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匹有零，計錢四萬七千一百七十貫足有零。紹興府上四等，每七丁共納絹一匹；第五等，每十丁共納絹一匹。每年共減絹一萬三疋二丈五尺四寸，計錢五萬二千一十八貫七百足有零。處州上四等户，每五丁共納絹一匹；五等户，每八丁共納絹一匹。每年共減絹九千九百一十匹有零，計錢三萬四千六百八十貫文足有零。以上減下錢數，並令每年收到沙田、蘆場租錢内撥還户部。

九年五月十一日，中書門下言：節次已降指揮，湖、嚴、處州、紹興府歲輸丁絹，各以均減。如願共納成匹絹帛，尚慮止是一户得鈔，餘户無以執照，乞令逐州府每户各給憑由，以革再行追擾輸納之弊。仍自乾道八年爲始。若人户已有納過數目，亦與出給憑由，理充乾道九年合納之數，不得重叠科取。如違，官吏重作施行，許人户越訴。仍多出文榜，曉諭人户通知。從之。

十一月九日，南郊赦：台州城内被火居民，仰本州取會，保明詣寔，將今年未納身丁與免一年，仍將來年身丁更與蠲免一年。先是，宰執進呈台州旱傷并遺火事，上曰：台州今歲旱傷，繼之以火，小民不易，州郡亦闕乏。除已給降錢米應副賑濟支遣外，其被火民户身丁錢可與免納一年。曾懷等奏曰：州郡細民，皆蒙聖恩軫念如此，乞於郊赦内行下。故有是詔。以上《永樂大典》卷一七五四四

又《食貨三五・經總制錢》 高宗建炎二年十月十二日，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葉夢得言：宣和之初，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收一分税錢、頭子、賣契錢等。取之於微，而積之於眾。求之於所欲，而非（疆）〔彊〕其所不欲。故酒價雖高，未有驅之使必趣飲者也；税額雖增，未有迫之使必爲商者也。其他類此。而靖康初相繼遽罷。欲望博延群議，更加討論。經制錢除量添酒錢近已再行撥充造船外，其餘名色有似此等可以暫濟急闕不至害民者，願參取施行之。又户部尚書吕頤浩言：經制財用之法始於陳亨伯，其法措置條畫，皆有倫叙，循其法可以治國，可以裕民。今邊境未寧，多事之際，養民禦敵，財用爲

急。既不可闕，則此法尤不可廢。蓋經制之事，斂之於細，而積之甚多。且如增收典賣稅錢，出於有力之家，則不害下户；增收添酒錢，斂之於衆，合於人情，不以爲苦。今日大計，財用爲急，而此法無害於民，賢於緩急暴斂多矣。又知徐州沛縣事李膺言：方今多事，朝廷之費日廣。嘗見昨來河北、京東路經制財用司所收添酒、糟糈、契稅、頭子等錢，所收至微，所得至多，倘復行之，所補不細。户部供到狀：靖康元年節次已罷下項錢：鈔旁、定帖錢、增添酒錢、增添糟錢、增收牙契稅錢。鈔旁、定帖錢，檢會宣和元年八月指揮，元豐以前並許州縣出賣，不得過增價值。後來緣州縣公人於人户邀求，故宣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指揮，諸路推行鈔旁、定帖，令人户從便自寫，輸納合同印記錢，已是杜絶阻節之弊。今據逐官所陳，於民户委無搔擾。詔：諸路鈔旁、定帖依宣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指揮，令人户自寫輸納，依舊納合同印記錢。仍專委逐路提刑司拘收椿管，不得擅行支用，每季具數申尚書省。如敢支用，依擅支朝廷封椿錢物法加二等科罪。

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臣僚言：經制之法，其始建議於陳亨伯、錢昂在陝西日公共商量，以爲可行。至宣和初，陳亨伯爲發運使，推行於東南。宣和五年，陳亨伯爲河北轉運使，又行於京東、西、河北路。其法斂之於細，聚之則多，而寔不害於民。如添酒、賣糟錢，出於人之自然，即非抑配；官吏俸錢，除頭子錢，百分取一；印契錢，出於兼并之家，無傷於下户。昨來河北、京東、西一歲之間得錢近二百萬緡，所補不細。今若行於兩浙、江東、江西、荆湖南、北、福建、二廣，一歲所入，無慮數百萬計。況邊事未寧，養兵之際，理財最急務。苟不知出此，緩急必致暴斂，謂如勸誘助國之類是也。與其暴斂於倉卒，曷若取之於細微？今除不便於民，如納免行錢、減罷曹官役人錢、鈔旁、定帖錢、院虞候充獄子重禄錢、牛畜等契息錢、契白紙錢不可施行外，所有權添酒錢、量添賣糟錢、人户典賣田宅增添牙稅、官員等請俸頭子錢，并樓店務增添三分房錢，共五項，欲令東南八路州軍收充經制錢，别置簿書拘管。委逐路提刑司兼領，檢法官充屬官，提刑每月支食錢三十貫，檢法官二十貫。縣鎮並限月終起發赴州，并本州合收數，專委守臣椿管。令提刑司委屬官躬親遍詣逐州，體度市價，變轉輕齎，限逐季起赴行在送納，或召人兑便。牒到，限當日支給。如州縣稍有隱漏，擅便支使，起發違限，並依上供法科罪。提刑司失拘催，與同罪。候及一年，按其殿最而賞罰。從之。

十一月二十日，詔：經制錢令尚書省每十日一次劄下逐路東南八路提刑司，遵依已降指揮，恪意拘收。每季終，便行盡數起發赴行在送納，不得視爲文具。若稍有違慢，致有隱漏，或不依限起發，提刑司官重行竄逐，人吏決配海島。

紹興元年四月十四日，户部侍郎孟庾言：勘會諸路所收無額錢物，昨爲窠名繁多，州郡得以侵隱，並令提刑司具帳催督起發。近緣供申帳狀多不依限，繼承指揮，添酒錢五項依舊作經制錢拘收，亦係無額，名色相同，從來帳狀不一，作兩色供報，州縣得以侵欺。今欲乞將諸路所收無額經制錢物，每季只作一帳供申，並限次季孟月十五日以前具帳及起發足。餘並依見行條法施行。從之。

五月二十日，兩浙路提刑司言：今來諸州縣所管户絶、市易、坊場，并舊法衙前等欠鹽折產屋宇，雖屬常平司及茶鹽司所隸，既係人户佃賃，皆是係官屋業，其月納并年納房賃錢事體無異，竊恐亦合一等增收三分賃錢充經制錢起發，資助行在贍軍支用。從之。

七月二日，臣僚言：七色錢先撥隸發運司充糴本，係通判專一拘收，後來將增添牙契等錢撥充經制錢，專委守臣拘收起發，充朝廷支用。竊見未撥人經制司以前，通判所管發運司上件錢物，多緣道路不通，不時起發，其發運司未嘗究治。伏望專委本路監司一員及差能吏分詣諸郡驅磨，將見在錢物盡數起發，赴行在送納。詔依，仍專委提刑司拘收，變轉輕齎起發。從之。

二年正月十八日，知池州劉洪道言：契勘本州屯駐指揮諸頭項統制官張俊軍馬日用錢糧，依准節次畫降指揮，取撥江東路州軍應干諸色上供錢，經制、茶租、茶本錢，紹興元年分下限鑄到年額新錢，建炎二年分下限額錢，提刑司經制錢，並充本軍支用。詔特與除破。

三月二十八日，户部言：今來諸路添酒等錢五項，已承指揮依舊作經制拘收，限次季孟月二十五日已前與無額錢物作一帳供申，及起發數足。竊緣州軍季内收到錢物，若候次季起發，得以侵用。今欲乞將諸路所收經制、無額錢物，已降指揮於本季終先次起發，赴行在送納，餘依見行

條法。從之。

三年二月十八日，兩浙東路提刑孫近言：乞將諸州所收經制錢專委通判只就本廳置庫拘收，逐季終盡數撥赴行在。戶部勘當：經制錢元指揮專委守臣椿管，緣守臣係掌一郡財賦，多是侵占支使，解發減裂。欲依本官所乞施行，諸路依此。從之。

三月二十八日，兩浙西路提刑司言：本司所收五色經制錢，內除權添酒錢等外，所有合增收頭子錢，蓋謂當來申請元無定額，致本路州縣所收錢數不同。雖宣和間盧宗原申添收諸般頭子錢，後來已行住罷，今來即未審合與不合拘收起發？戶部言：欲下兩浙西路提刑司，更切檢照州縣元初陳亨伯推行之時所收數目施行。如委寔不見得元收則例，即便權依宣和六年指揮則例數目行下，一體督責拘收，起發施行。餘路依此。從之。

四年四月七日，詔：廣南東西、荊湖南路提刑司當職官吏，令逐路轉運司取勘，限一月具案聞奏。以戶部言經制、無額錢全藉季申帳檢察，而逐路供申違慢最甚故也。

十日，澧州言：竊見鼎州已得旨，權免椿發經制、無額錢物。本州傷殘之後，事力比鼎州百不及一，其經制、無額等錢委是椿辦不敷，乞行蠲免。從之。

八月二十四日，戶部言：右宣教郎高公極前任福建路提刑司檢法官，任內拘催起發過經制錢三十五萬二千四百餘貫，即無隱漏，乞行推賞。詔高公極與減一年磨勘。

五年閏二月二十五日，參知政事孟庾言：準勅差提領措置財用。臣除已依稟施行外，今具合行事件下項：一、乞以總制司爲名。一、乞令禮部下文思院鑄印一面，仍以總制司印爲文。行移、取索文字，並依三省體式。一、應本司措置事務，依例進呈得旨，并關申尚書省。從之。

四月十六日，臣僚言：竊見朝廷講究財賦，誠爲急務。即今財用賦入之利，莫大雜稅、茶、鹽。出納之間，若計每貫增頭子錢五文，所得之利，歲入不少。乞詳酌施行。專切措置財用司言：茶、鹽已復鈔價，其頭子錢難以增添外，所有諸路州縣出納係省錢物所收頭子錢，依節次所降指揮條法，每貫共計收錢二十三文省。內一十文省作經制起發上供，餘一十三文並充本路州縣并漕司支用。今稽考得州郡見各收納不一，今欲依所請，（今）〔令〕諸路州縣雜稅出納錢物，於每貫見收頭子錢上量行增添，共作二十三文足。物以寔價紐計，一體收納。其所收錢，除漕司并州軍舊來合得一十三文省外，餘數盡行併入合起經制窠名帳內，依限計置起發，補助軍須。如州縣舊例所收多處，自從多收。從之。

二十日，尚書省言：近經畫耆戶長顧錢，并抵當庫椿四分息錢，及轉運司移用錢，與勘合朱墨等錢，并出賣係官田舍錢，及赦限內典賣田宅牛畜等印契稅錢，并進獻貼納錢，與常平司七分錢，及茶鹽司袋息錢，并人戶典買物業勘合錢，並依已降指揮，令諸路州縣遇有收到錢物，各即時令項椿管。纔候及數，依限起發，赴行在送納。如更有以後節次措置到別色錢物，各合依此別項椿管，以備應辦軍期支用。詔依，仍令戶部限一日具節次措置到錢物指揮申總制司。今後遇承受到指揮，限日下供申本司，置籍拘管。仍將應措置到錢物，令本部每三日一次拘收。及令行在交納庫務每日具每色納到數目逐路各若干，申總制司照會。

二十八日，總制司言：專切措置財用言：人戶稅賦畸零之數，依條聽納錢，并與別戶合鈔納本色。官司至納畢，於簿末結計正數及合零就整每色剩納到數，畫朱書。（今）〔令〕承批送下臣僚陳請：州縣自有定額，緣人戶有析居異財，以一戶分爲四戶或六、七戶。絹綿有零至一寸、一錢者，亦收一尺、一兩；米有零至一勺、一抄者，亦收一升之類。自大宋有天下垂二百年，民之析居者既多，而合零就整之數若此者不可勝計。往往鄉司隱沒入己，或受過人戶價錢，或攬過催頭錢物抱認數目，悉以合零之物充之。官司催科已及正額，遂不復根究，所謂合零就整者盡入猾胥之家，誠爲可惜。勘會稅賦畸零剩數，雖依法於簿末結計，竊慮未至詳盡。欲依本官陳請，下諸路轉運司行下州縣別置簿拘管，逐年委通判點檢，依條折納價錢，別項椿管，專充上供。從之。

同日，總領司言：專切措置財用申：二廣、福建、江南東、西路免役一分寬剩錢，若無災傷減閣支用，並令發赴行在。及兩浙西路役人顧錢除歲用外，餘錢應副大軍支用。並已得朝旨施行外，有浙東、湖南、北路，欲依臣僚所乞事理，將理到顧役用外剩錢發赴行在送納。從之。

五月十四日，總制司言：近朝廷節次措畫收到錢物，依已降指揮，並令別項椿管，起發赴行在，應辦軍旅支用。自承上件指揮，雖已劄下所

屬監司拘收起發，緣收到數目、起發日限例皆不等，謂如有每季一次起發者，有分上、下半年起發者，有收及一萬貫方始起發者，有不拘收到多少便令起發者。如此之類，既不齊一，不唯散漫，難以稽考，亦慮州縣因而移易隱漏。今具下項：一、近措置經畫窠名：轉運司移用錢，勘合朱墨錢，出賣係官田錢，人户典賣田宅牛畜等於赦限内陳首投税印契税錢，進獻貼納錢，耆户長願錢，抵當四分息錢，人户典賣田業收納得產人勘合錢，常平司七分錢，見在金銀，紹興四年十一月二日指揮起發在數。茶鹽司袋息等錢，椿還舊欠裝運司代發斛斗錢，係州縣見欠日收酒税錢内收椿，兩浙、江東一分，江西、湖南二分。收納頭子錢，每貫收納錢二十三文足，展計錢二十九文九分省，内一十三文依舊應副漕司并軍支用外，有錢一十六文九分省，合拘收。官户不減半、民增三分役錢，見椿數二税畸零剩數折納價錢，免役一分等剩錢。一、諸路州軍各委通判一員，專一拘收前項合起發并日後續有措置經畫錢物，令所委官子細檢察拘收，類聚所委通判廳交割，與本州軍收到錢物一處椿管，非奉朝旨，分文不得輒支用。一、今來拘收到錢，不以多少數目，令所委通判每季起發，今年夏季爲始。末降今來指揮已前或有未發，季内或有已發，並據寔收數發。次季以後，將一季内收到數起發施行，庶易於稽考。仍每季遇合發日，具錢物數目申州，日下依條差官管押赴行在送納。及依下項細開，具綱解申户部照會拘收，具一般事狀申總制司：轉運司移用錢若干。餘色依此。已上總計名物各若干。一、今來合發錢物内錢，如係沿流州郡，即起發見錢；不係沿流州郡，仰所委官依市價變轉輕齎金銀起發，仍子細看驗，不管夾帶銅、錫偽濫之物，及不得虚撞，小估價例，有虧官私。一、方今朝廷養兵日益增，全仰經畫錢物相兼應副，其所委官自當體認，公共協和，拘椿起發，不容稍有欺隱。如奉行有方，不致隱漏，或廢弛苟簡，少有失陷，取旨重行賞罰。仍令所隸監司常切檢察。一、今來所拘收起發錢物，並係朝廷日近措置經畫窠名，並不侵取州郡經常支用并自來合發上供錢物。今欲申明行下：所有自來合發上供錢物、糧斛，仰所屬依條限起發施行，如或稽滯，户部按劾施行。從之。

同日，詔：諸路所收總制錢，專委通判一員拘收檢察，别庫椿管。其所委官廢弛苟簡，稍有欺隱失陷，並當取旨重作責罰，仍令提刑司常切檢察。

八月八日，江南西路提舉茶鹽常平等公事司言：在法，應給納常平、免役、場務净利等錢，每貫收頭子錢五文足，專充經制錢起發。今來諸色錢物每貫收頭子錢增添共計二十三文足，既非横斂，有補經費，其常平司錢物出納，理合一體。欲乞依例收頭子錢二十三文足，除五文依舊法專充常平等支費外，其增收到錢與經制錢作一項窠名起發。專切措置財用言：欲依所申事理施行，仍令户部行下諸路常平司依此施行。從之。

六年五月十六日，詔諸路州軍每季所收經制錢，並限次季孟月内起發數足。

十月二十六日，户部侍郎王俁言：乞令諸路提刑司將所收總制錢窠名、錢物帳狀供申日限隱漏不寔、起發違慢斷罪，並依經制司額上供錢物條法。從之。

十一月三日，尚書省言：諸州及管下縣鎮場務所收經總制司錢，元降指揮，縣委知、令拘收，發赴通判廳〔類〕聚，每季發赴行在，非奉朝旨，不得支用。恐監司、州郡或以應辦軍期之類爲名，擅行借兑拘截，取撥支用，欲乞依監司、郡守輒將經制司錢擅行兑借，拘截取撥，及知、令不即拘收起發，輒有侵支互用者，並依諸路州軍通判已得指揮斷罪條法施行。從之。

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詔：總制錢若比額虧欠，並依經制錢展一年磨勘。二分以上，取旨施行。

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户部言：乞諸路所收經、總制錢，若無專降指揮指定窠名支撥，不以是何官司，並不得拘收截撥，州縣及所委官司不得應副，雖承受許取撥諸司錢指揮，其經、總制錢亦不在數内。如違，其所委通判并取撥官司、州縣輒將經、總制錢擅行應副借兑、拘截、取撥，及不即拘收起〔撥〕〔發〕輒有侵支互用者，内所委官并當職及取撥官，並先降兩官放罷，人吏徒二年，各不以去官、赦降原減。仍令提刑司檢察，將違戾去處按劾施行。從之。

十二年五月九日，户部言：兩浙東路提刑司檢法官孫伯康、幹辦公事逢汝舟、王詵拘催過一路紹興十一年總制錢一百八十九萬九千二百一十餘貫，别無隱漏，乞行推賞。詔依經制錢條例推賞，諸路依此施行。

十三年三月八日，浙西提刑王鈇言：總制錢物比之經制、無額，窠

名尤多，欲將總制錢人吏依經制，無額錢已得指揮，以三年爲界，候界滿，無失收錢及起發無違限，許與轉一資。詔依，諸路州軍准此。

十九（年）〔日〕，户部言：據淮西提刑司開具到紹興九年至十一年所收經制錢數目，參照得内有當時係經人馬侵犯年分，今來已是平息，欲權將最高年分爲額，自紹興十三年爲始，如提刑、檢法官能悉心奉行，至歲終拘催錢數及數，乞保明推賞。内舒、和、蘄、黄、廬州、無爲軍通判拘收錢及數，各與減半年磨勘；若虧額，並展一年磨勘。光、濠州、安豐軍通判及數，各與陞一年名次；如虧及一分以上，並展一年磨勘。今權立賞罰，候將來及三年，（今）〔令〕提刑司别行開具增立錢數，申取指揮施行。

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權户部侍郎李朝正言：諸路每歲所收經、總錢，依元降指揮，委本路提刑并檢法、幹辦官點磨拘催，歲終數足，許比較推賞。本部欲將經、總制錢數通衮紐計，比較遞年增虧，依立定分數殿最：增一分以上減三季磨勘，二分以上減二年磨勘，四分以上減三年磨勘，六分以上減四年磨勘。虧一分以上展二年磨勘，二分以上展三年磨勘，三分以上展四年磨勘。從之。

五月二十八日，户部言：諸路經、總制、無額錢物，係專委通判檢察，造帳畢驅磨。今來所委官并提刑司置而不問，弊倖百出。欲今後諸州通判每季收支經、總制、無額錢物，隱落失陷不滿一分，展磨勘一年；一分以上，展磨勘二年；一分五釐以上，展磨勘三年；二分以上，展磨勘四年。仍令諸路提刑司自紹興十六年分所收錢物爲始，每歲開具點磨到逐州軍各有無隱落失陷分數，通判并提刑司官職位、姓名、合展減磨勘，申部覆寔責罰。餘依已降指揮。從之。

七月二十五日，江東提刑司言：乞將經、總制錢自紹興十七年爲始，諸縣委縣丞、無縣丞委主簿，專拘收檢察本縣并酒税等處應合收雜色錢物，須管盡寔分椿窠名，專置庫銀椿管，依限解赴通判廳團併起發，及依時拘催，供攢帳狀。若有應收而不收之類，致本司及通判點檢得失收錢物，其所委官乞依通判已得指揮責罰。每歲至歲終拘收齊足，别無隱落失陷，乞從朝廷以每歲收到錢數多寡，量立賞格。户部言：今勘當，欲令諸路提刑司專委縣丞，如無縣丞處即委主簿，合得窠名用旁照驗，逐一驅考拘收，並於本縣别用庫眼收椿。所委官專一管掌出入，依條限解發。如輒敢侵支互用，與供申帳狀漏落不寔、起發違慢等事，並依專降指揮并見行條法施行。仍令提刑司每歲至歲終取索諸縣的寔收到錢物，比較前三年所收，除虧欠去處，自合根究侵隱因依依法施行外，將最增縣分一兩處，開具縣丞或主簿職位姓名保明，量度推賞，庶使責任專一，有以激勵。從之。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上宣諭曰：諸州月椿錢昨已減罷，要當盡行除放，庶蘇民力。宰臣秦檜即諭户部侍郎李椿年、宋貺，以經、總制錢措置贍軍。

十九年六月六日，詔：右朝奉大夫、直秘閣、知合州宗穎，右承議郎、通判姜邦光，右奉議郎、添差通判朱習，並放罷。以擅行借兑經制錢一萬餘貫，并拖欠元額，爲户部所劾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太府少卿徐宗説言：爲國之道，財用爲本。方今經費所賴之大者，經總制錢物。舊委守臣椿管起發，歲終按其殿最賞罰。後因臣僚論列，慮守臣侵用，遂專委通判拘收，提刑司驅磨失陷，催督起發，又立定對行賞罰條格。其後無供最少之數，遂致合推賞者例不得其賞，竊恐錢物愈更失陷。乞下有司别行措置，令知、通同共椿辦，通判專行拘收椿發，以發到錢物立定賞格，知、通均受其賞。詔令户部措置，申尚書省。

十月五日，户部言：諸路州軍所收經、總制錢物，州委通判、縣委知令檢察，及令提刑司歲終比較虧欠賞罰。緣經、總制錢多出酒税，正係州府職事，守臣既無賞典，難以責辦。欲乞委知、通同共檢察，盡寔分隸，專令通判拘收，令置庫眼椿管。仍令提刑司依已降指揮取索點檢，如有應分撥而不分撥，或侵用失收等，許行奏劾。所有知州合得酬賞，依通判格法施行。從之。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左朝散大夫、權尚書禮部侍郎賀允中言：比年以來，經總制錢立額以紹興二十六年以前中最高者一年十九年之數爲之。其當職官既有厚賞以誘其前，又有嚴責以驅其後，額一不登，每至横斂，民間受弊。望詔有司，經、總制錢改立歲額，以中爲制。詔令户、刑部看詳，申尚書省。

十一月十二日，尚書倉部郎中黃祖舜言：郡縣有經制、總制二司，合收錢初無定額，只據逐年所收之數起發上供。昨來掊克之臣輒有申請，以十九年最多之數爲定額，自是郡縣騷然，民受其害。望申命宰執行下户部，乞自十九年之外有稍高年分，或少損其數。詔令户部將十九年後、二十五年前取酌中一年立爲定額，申尚書省。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户部言：奏保諸州經、總制、無額錢物酬賞，類多不寔。欲下諸路提刑司，今後逐一點勘，錄連朱鈔申審，户部限五日回報。候報許，方得保奏。從之。

二十八年二月五日，詔：諸路所收經、總制、無額錢，自今年爲始，須管盡寔分隸，依額發納。至歲終，索旁照驗，驅磨比較，開具州軍所趁增虧數目，合得賞罰當職官名銜供申，從本部考寔，依法賞罰施行。提刑司不爲開具，或將合罰去處隱庇，即具本司當職官，申乞朝廷重行黜責。

三月二十八日，户部言：諸路州縣二稅畸零剩數，乞依舊作總制窠名起發。從之。

二十九年六月二日，荊南府通判張震言：管下公安、石首縣、建寧鎮三處稅場，已行減罷，兼自凋瘵以後，民力未復，除豁經制、總制錢四千六百九十六貫七百五十七文。户部言：荊南比之其他路分州軍不同，若依額起發，竊慮無可收趁。欲下本路提刑司取見詣寔，除豁施行。從之。

七月十五日，右正言都民望言：乞申命有司契勘近年併罷稅場及免納過稅數目，許令除豁年額經、總制錢。從之。

三十年二月二十九日，詔：經、總制錢，諸路一歲虧及二百餘萬緡，令提刑司檢察，將諸州公庫不許違法置店賣酒，日下改正住罷。其巧作名目別置軍糧酒庫、防江酒庫、月樁酒庫之類，并省務寄造酒及帥司激賞酒庫應未分隸經、總制去處，並日下立額分隸，補趁虧欠元額。仍自今年爲始，須管從定拘收，限次季孟月二十五日以前差官管押離岸，不得於帳狀内存留見在却稱見行起發，故意作弊，務要歲終數趁足額。如日後尚敢循襲違戾，致依前虧欠，州縣委提刑按劾。如憲司依前不行覺察，許本部按劾施行。

五月二十一日，楚州言：每歲合發經、總制錢二萬七千四百餘貫。緣自兵火後，百姓凋瘵，甚於他州，酒稅課入絶少，乞將紹興三十年夏季以後合發錢與免一年。從之。

八月十四日，臣僚言：經、總制錢多出於酒稅、頭子、牙契錢分隸，歲之所入半於常賦。然自建炎以來，議者不一，或欲專委守臣，或專委通判，或又欲知、通同掌。所議既異，法亦屢更。自紹興十六年因李朝正言專委通判拘收，通判既許自專，因得盡力，於是歲之所入至一千七百二十五萬緡。無何，議者妄有申請，二十一年十月始降指揮，命知、通同掌。通判既壓於長官之勢，恣其侵用，莫敢誰何。迄今九載，無歲不虧。欲望復舉行十六年專委通判指揮，仍令就本廳置庫，躬親出納，不得付之屬官。如通判不能拘督，守臣違法占悋，不容分隸，仰提刑司常切檢察，並許户部按劾，重寘典憲。詔依，内無通判去處，委簽判掌管。

十一月二十九日，户部侍郎、兼權知臨安府錢端禮言：近承勑命指揮，備坐臣僚劄子，乞將紹興十九年以後十年内經、總制錢取酌中一年之數，立爲定額。聖慈灼見其弊，下户部看詳。緣前來已曾降指揮，止是申明行下逐路取索，久未與決。今來欲乞據本部案籍參照，依臣僚所乞，於十年内取酌中一年之數立定爲額，行下諸路提刑司如數拘催發納，不管拖欠額數，庶幾事有定論。貼黃稱：又本部近將兩浙東西路秋季經、總制錢給曆拘催，比對去年之數，增收二十四萬餘貫。今來既已立定新額，欲將近便路分依兩浙路給曆拘收，庶免失陷。詔依。於是户部開具諸（路）〔州〕軍、府元額并遞年額，各隨諸州、軍、府數目，於内取酌中數，定爲年額有差。

十二月八日，上諭輔臣曰：頃日臣僚論經、總制，以十九年爲額（大）〔太〕多，已降指揮。昨日黃應南又乞除放已前年分所欠積下錢數。卿等宜令户部具十年數内取其酌中者立爲定額，仍比十九年數合減多少、十年内通欠若干，若不與除放及減歲額，恐虚掛簿書。又慮州縣科敷取足，困弊百端。宰臣陳康伯奏曰：聖德寬明，灼見事原，謹領聖旨。

（二）〔三〕十一年五月二日，詔婺州通判吕晉夫與展一年磨勘，以户部言稽考本州經、總制錢虧欠五分已上，故罰之，仍令催督起發，歲終別行比較也。

八月六日，詔：諸路州軍未起二十六年、二十七年經總制錢，特與

除放。所有二十八年以後拖欠之數，令提刑司督責補發。

十月四日，（侍）御史中丞、充湖北京西宣諭使汪澈言：成閔一軍人馬支過經、總制錢，乞令行在至湖北官將今年一州統收之數撥下大軍經由縣分通融支遣。所有借過人户錢，乞從縣道將折納今年以後本名、諸色官物，却依舊於經總錢内豁破。從之。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淮南路轉運、提刑司言：淮東州軍近因賊馬蹂踐，其州軍經、總制錢乞免分隸起發。於是户部言：盱眙軍已降詔旨與免五年，泰州已免一年，楚州展免二年。從之。

十八日，安豐軍言：近緣賊馬，未能就緒，所有每歲合樁發經、總制、無額錢難以樁收。詔全行展免一年。

孝宗乾道元年十月十二日，臣僚言：諸路州縣出納錢物，每貫收頭子錢三十三文足，欲每貫添收錢一十文足。乞專委逐州軍知、通拘收。詔：每貫添收錢一十三文省，充經、總制錢，委通判拘收入帳，通舊收錢七文共二十文。仍將今來所添錢數别作一項，每季發納左藏西庫，補助經費支遣。

十二月十四日，户部侍郎李若川等言：諸路州軍每年合發上供、折帛、經總制、無額等諸色錢，並係指準應副經常支用，其間多緣州軍循習，截撥支使，窠名不一，委是侵損歲計。乞下諸州軍，自乾道二年爲始，不許截撥，並仰各隨窠名收樁，依條限起發。從之。

二年十二月五日，詔：經、總制錢窠名繁多，若令守臣管幹，恐不專一。今依舊令知、通同共拘催，縣委令、丞管幹；如無通判，縣丞處，委自簽判，主簿掌管。如任内所收錢限内起發，比額有增，依見行格法，知、通分撥酬賞；若比較有虧，依已降指揮責罰。仍令提刑司檢察，如有侵隱妄支，具姓名按劾。先是，臣僚言：州郡經、總制錢多不及額，蓋由專委通判、縣丞，而州、縣之權，寔在守、令。欲在州專委守臣，在縣者責之縣令，仍令提刑司嚴行覺察。故有是命。

三年三月十九日，浙東提點刑獄司言：本路諸州軍所收經、總制、無額三色錢物如收及額，各有立定酬賞，唯無額一色錢數最少，賞典最優。近年以來，多是將經、總制錢暗行挪撥，苟求優賞，其經、總制之數却致虧欠。乞自今應知、通陳乞無額錢物酬賞，須候本年經、總制錢依額數足，方許陳理。從之。

八年八月四日，新除度支郎朱儔上言：經、總制錢頃自諸州通判專一拘收，歲之所入至一千七百二十五萬緡，繼命知、通同掌，而歲之所虧至二百三十萬緡。故曩者版曹之臣以此奏陳，專屬通判。其後又因臣僚劄子乞委守臣，於是有知、通同拘催、分撥酬賞之制。夫州郡錢物，常患爲守者侵取經、總制分隸之數而多收係省，以供妄費，此經、總制專任通判之意。今使知、通同掌，則通判愈不得而誰何。乞將經、總制錢仍舊委之通判，而守臣不預。從之。既而户部尚書楊倓言：若令通判拘催，專任賞罰，切恐守臣妄生異同，不能協力。乞照乾道二年指揮，令知、通同共任責分賞。從之。

十一月六日，詔：將乾道四年、五年諸路州縣拖欠未起上供經、總制等錢米特與蠲放，日下銷落簿籍，不得再有追理。如違，許民户越訴，監司覺察按治。從中書門下請也。

十二日，權户部尚書楊倓等言：諸州經、總制錢依續降指揮，每季據所收錢數解發，限次季孟月二十五日以前起足。今次季終尚有拖欠去處，乞許臣等將最違慢州郡官吏按劾。其前宰執、侍從領郡，亦例行奏聞。從之。以上《永樂大典》卷次缺

又《食貨七〇・賦税雜録》〔元符〕三年三月十一日，户部言：兩浙路轉運、提舉常平司奏：本路將受納夏税和買，不理優重，收市例錢，歲計緡錢九萬二千四百有畸，分給役人。既非常賦，而横斂如此之多，於衙規、役法皆有所害。欲乞於衙規依舊收入受納夏税和買，理優輕分數，所有分給市利，乞依重禄法寬罷。從之。【略】

〔政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荆湖北路轉運司奏：每歲收支係省錢糧、物帛等，並許收頭子錢，物價直錢千緡，收五錢，充裨助直達糧綱水夫工錢及綱運等糜費支用。詔依，其應行直達網路分准此。【略】

〔紹興〕二年四月十五日，中書門下省言：訪聞常州率斂太重，秋苗之外又有苗頭；苗頭未已，又行折八；折八未已，又曰大姓；大姓既竭，又曰隱實；隱實之外，名字又未易數。湖州率斂，百頃之外，又有所謂月納軍糧者，凡民有物力百千，每月敷米一石，下至八九斗。初不以市價高下爲準，每斗止給錢二百七十文，不足以了陪貼、攬納、脚乘、勺

耗之費。平江府率斂之名，抑又甚於他郡，往往以爲饋送過往、結託交通之用。詔就委郎官胡蒙悉心體究，詣實來上。

五月十日，户部侍郎黄叔敖言：浙西提刑司稽考到，常州晉陵縣人户夏税紬絹除元額管催外，崇寧中轉運司分拋到人户合納蠶鹽錢，紐成三千一百六十匹四赤送納，并將人户雜錢紐計綿子七千三百三十七兩輸納。上件所納紬絹，已是三十餘年，今來稽考，係只將建炎三年、四年税簿公案拖照。竊慮崇寧中拋降折納，别有所得指揮，難以便行蠲減，兼未見得其多納綿係合納税賦内紐出雜錢，是因方田泛行科納之數。今欲且依自來所納數目催輸，仍乞下轉運司再行子細根究逐項元拋物數因依以聞。從之。

紀事

（宋）王安石《臨川文集》卷八二《信州興造記》　丙子，水降。公從賓佐按行隱度符縣，調富民水之所不至者夫錢，户七百八十六，收佛寺之積材一千一百三十有二。不足，則前此公所命富民出粟，以賙貧民者二十三人。

（宋）劉摯《忠肅集》卷三《代留守張方平留闕伯微子張許三廟奏》　伏見司農寺奏請降制，應天下祠廟並依坊場河渡例，召人承買，狀取净利。本府管下所管祠廟五十餘處，各已施行。内有闕伯宋公微子廟，闕伯廟歲納錢四十六貫，微子廟十三貫，並三年爲一界。臣竊以闕伯遠自唐堯遷此商邱之地，主祀大火。而火爲國家盛德所乘而王，本廟歷世尊爲大祀。微子，宋之始封君，開國于此，亦爲本朝受命建號所因。載于祀典，垂之甲令。所當處潔，以時奉祀。又有雙廟，乃是唐張巡、許遠，以孤城死賊，所謂能捍大患，有功于民者。今既許承買，日後小人以利爲事，必于其間營求招聚，紛雜冗褻，何所不至。慢神瀆祀，莫此爲甚。歲收甚微，實損大體。自餘利害，不敢盡言。欲乞朝廷詳酌，留此三廟，特免出賣，以稱國家寅恭典祀，崇尚前烈之意。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元祐五年八月　〔乙未〕詔碩所買鉛、錫會子本錢並填納見欠官錢，剩利錢七千餘貫没官，韶州官吏並額各令提點刑獄司取勘以聞。

（宋）樓鑰《攻媿集》卷五四《重修太常寺記》　發地得泉石，刻名曰觀音。且曰：飲者可以愈疾，猶是法惠之舊。瀋而澄之，泉甘且冽。結亭其上，扁以汲古，皆不在調度之數。宜其大有不足，而反因撙節之有方，餘錢三十萬，歸之府中。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一《太祖平蜀》　〔建隆三年〕梁退，保例門。壬申晦，全城等入利州復軍糧八十萬斛。【略】

〔建隆六年〕命前汝州防禦使陸萬友往守之，遇江南兵，戰於銅陵，敗之。獲戰艦二百餘艘。丁卯，曾彬等敗江南二萬餘衆，獲千餘人，及馬步軍副步署楊收等，復戰馬三百餘匹。

又　卷二《太宗太祖親征北漢》　與李繼勛鬭之斬首二千餘級，獲馬五百匹。【略】

上遣驍雄副指揮使浚儀孔守正領騎軍往救，守正奮擊，盡奪以還。北漢藉我所棄軍儲，得粟三十萬，茶絹各數萬。

又　卷三《太宗經制契丹》　于是推鋒先入，狄騎大潰。追擊踰曹河，斬首萬五千級，獲馬萬匹。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下卷一《王中書全斌傳》　〔乾德二年〕十二月，率兵復乾渠渡，萬仞、燕子二砦，下興州。偽刺史藍思綰退保西縣。敗蜀軍七千人，獲軍糧四十餘萬斛，乘勝拔石圖、魚關、白水二千餘寨。俄又先鋒史延德進軍三泉縣，敗蜀軍數萬，生擒偽招討韓保、正副使李進，獲糧廩三十餘萬斛。

遂克利州，得軍糧八十萬斛。

又　下卷二《張文定公齊賢傳》　上不得已，下其事于御史臺。乃齎賢子太子，中舍宗誨教柴氏爲詞，遂驗問柴氏之臧，獲發取瘞藏，得金具二萬計。

（宋）葉適《葉適集・水心文集》卷六七《陳叔向墓誌銘》　簿緣故例掌僧租，僧遺簿米有定數，囊山二寺至六十石。

又　卷六八《劉建翁墓誌銘》　西安樂坊，歲減斛面米六千石，糴本錢六十萬。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建炎二年十月　癸亥，初復鈔旁定帖錢，先是，政和間，陳亨伯爲陝西轉運使，始議創經制錢，大率添酒價，增歲額，官賣契紙，與凡公家出納，每千收二十三。其後行之東南，又行之京東西、河北，歲入數百萬緡。靖康初，廢。至是四方貢賦，不能如期赴行在，會知沛縣李膺言：方今多事，朝廷之費日廣，竊見昨來經制司酒糟、契税、頭子等錢，所收至微，所得至多，儻復行之，爲利不細。户部尚書吕頤浩，翰林學士、兼侍讀葉夢得，乃請復之。夢得言：如賣契紙、頭子等錢，皆出於民之所欲，故酒價雖增，未嘗驅民使飲；税額雖增，未嘗迫民爲商。他皆類此。而靖康初，相繼遽罷，除量添酒錢，近已再行充造船外，其餘名色，有似此等，可以暫濟急闕，不至害民者，願參取行之。頤浩言：其法可以助國，而無害于民，賢於緩急暴斂多矣。量添酒錢，已見今年八月辛酉。於是先取鈔旁定帖錢，命諸路提刑司掌之，仍毋得擅用，經制錢自此始。

又　建炎三年六月　〔戊申〕朝議大夫、御營使司參議官高衛復爲徽猷閣待制。時衛添差江淮等路發運使，根括諸州移用經制、獻納等錢二百餘萬緡，故有是命。

又　建炎三年十月　戊戌，令東南八路提刑司歲收諸色經制錢赴行在。一曰權添酒錢，二曰量添賣糟錢，三曰增添田宅牙税錢，四曰官員等請給頭子錢，五曰樓店務添三分房錢。其後歲收凡六百六十餘萬緡，而四川不與焉。

又　建炎三年十一月　丁未，以上至越州，德音釋諸路徒以下囚，罷邵州歲貢火筋、襄陽漆器、象州藤合、揚州照子之屬。初，未行鈔鹽以前，兩浙民户每丁官給鹽一斗，令民輸錢一百六十六，謂之丁鹽錢。皇祐中，許民以紬絹從時價折納，謂之丁絹。自行鈔法後，官不給鹽，每丁增錢爲三百六十，謂之身丁錢。大觀中，始令三丁輸絹一匹。時絹直猶賤，未有賠費，其後物價益貴，乃令民每丁輸絹一丈、綿一兩。軍興丁少，遂均科之，民甚以爲患。至是聽五等下户以爲半折帛，半納見錢。於是歲爲絹二十四萬匹，綿百萬兩，錢二十四萬緡。

又　紹興五年閏二月　己巳，參知政事孟庾言：準敕差提領措置財用，令乞以總制司爲名，專察内外官司隱違欠，行移如三省體式。應本司措置事件，依例進呈。得旨關申尚書省，仍鑄印以賜諸路。係省錢出入，舊經制司每千收頭子錢二十三，其十上供，其十三州縣及漕計支用，庾請增十錢。四月己未。又請收耆户長雇錢抵當四分息錢，轉運司移用錢，勘合朱墨錢，常平司七分錢，茶鹽司袋息等錢；四月癸亥。又收人户合零就整二税錢，免役一分寬剩錢；又收官户不減半民户增三分役錢。四月辛未。又收常平司五文頭子錢。八月乙酉。並令諸州通判、諸路提刑司拘催。其後東南諸路，歲收總制錢七百八十餘萬緡，而四川不預焉。大凡東南諸路經、總二司錢，歲收一千四百四十餘萬緡，四川歲收五百四十餘萬緡。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光宗紹熙元年五月　時東南月樁錢，歲爲緡錢，猶三百八十餘萬。又有版帳錢者，軍興後，諸邑皆有之，而浙中爲尤甚。

《遼史》卷二八《天祚皇帝紀》　〔天慶十年〕三月己酉，民有羣馬者，十取其一，給東路軍。

《金史》卷五《海陵紀》　〔正隆四年四月〕時方建宫室於南京，又中都與四方所造軍器材用皆賦於民，箭翎一尺至千錢，村落間往往椎牛以供筋革，至於烏鵲狗彘無不被害者。【略】

八月，詔諸路調馬，以户口爲差，計五十六萬餘疋，富室有至六十疋者，仍令户自養飼以俟。

又　卷七《世宗紀》　〔大定十三年〕〔七月〕庚戌，罷歲課雉尾。

又　卷一一《章宗紀》　〔泰和元年六月〕乙巳，初許諸科徵鋪馬、黄河夫、軍須等錢，折納銀一半，願納錢鈔者聽。

又　卷一五《宣宗紀》　〔興定三年春正月壬辰〕免單丁民户月輸軍需錢。

又　卷一七《哀宗紀》　〔正大八年夏四月丁巳〕全免京西路軍需錢一年。

《通制條格》卷三《户絶財產》　中統五年八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隨處若有身喪户絶別無應繼之人，其田宅浮財人口頭疋盡數拘收入官，召人立租承佃，所獲子粒等物，通行明置文簿報本管上司轉申中書省。若拋下男女十歲以下者，付親屬可托者撫養，度其所須季給。雖有母招後夫或攜而適人者，其財產亦官知數。

（元）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卷三《城邑》　四年，監州察罕重建屋，凡二十一間。稅務在州東五里，至元十三年繼今，賃民居收稅。

又　卷六《賦役》　房屋租錢一錠四十八兩六錢六分。

（元）熊夢祥《析津志輯佚・名宦》　上曰：月赤察兒伐人奸，發其蒙蔽，乃以没入桑哥黄金四百兩，白金五千五百兩，及水田、水磑、別墅賞其清疆。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太府寺》〔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同日，詔在京官私房錢並減二分。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八《遣完顔阿虎帶使宋借糧詔天興二年》　宋人負朕深矣。朕自即位，數戒邊臣，無擾南界。邊臣有自請討伐者，朕未嘗不切責之。向得宋一州，隨即見付。近日淮陰來歸。彼欲多輸錢帛爲贖。朕若受財，是貨之也。秋毫不犯，付以全城。清口臨陣生獲數千人，悉以資糧遣之。今乘我困弊，據我壽泗。既誘我鄧州，又攻我唐州。雖然，彼所以爲謀亦淺矣。敵人滅國四十，以及於夏。夏亡則及於我，我亡則及於宋。脣亡齒寒，自然之理耳。爲彼之計，不若與我連和，同禦大敵。所以爲我者，亦爲彼也。卿至，其以此意曉之。《汝南遺事》參《金史》十八《哀宗本紀下》。

財政收入總部

明代部

農業稅收入分部

夏稅秋糧

題解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賦役》　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夏稅無過八月，秋糧無過明年二月。

論説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二《荒白》　賦稅中有荒白米，蓋以抛荒田地無可辦納之糧，又或田地濱江坍塌，而會計原額之數必不可少，故計荒地所宜納者，攤派於實徵田地之中，減半以徵，如每米一石加荒白米若干是也。古者任土作賦，履畝而稅，《春秋》譏之。今既已荒矣，徵之何名。且田地既各有正賦，又帶徵抛荒，名實俱舛。至坍江田地，尤非人力所致，地已去而稅猶存，科及於遍邑之田土，豈仁人所忍爲哉。然此猶曰本地方代本地方辦荒田之糧，誼難諉也。

查兩縣賦册中，又有一項代廬州府嘉靖二十六年荒年糧，上元該一千二十二石，江寧該八百八十二石。至四十五年，前項又代安慶改運淮安，今又有改運安慶府倉，上元米四十八石八斗四升，江寧米五十四石八升，此尤莫揆厥由者。一時權宜，無可奈何之計，不意遂爲永額也。至今相沿科派，曾無有人清查而言於當事者。總計徵米二項，數該二千六石九斗二升，計田當得三萬餘畝。夫兩縣既有荒白之徵矣，又代鄰郡納飛寄之徵，可乎？不可乎？廬州、安慶界在江北，各食其土之毛，風馬牛不相及也。上、江兩縣地稱都輦，而代其辦納稅糧，此何理哉？余故詳著其故，俟郡邑有留心民事者舉而蠲除之，亦卹畿民、厚邦本之一端也。荒白米陳以代有議，具邑乘中，其説尤詳備可考。

（明）葉春及《石洞集》卷二《較賦稅》　臣聞三代之時無輕重之賦，貧富之人，此何故也。天下之田皆歸天子，上之所授有常，而下之所輸有定也。阡陌開，田不授於縣官，皆民貨市而力得者。縱横分裂，惟意所欲。縣官特總其賦之大凡爾，廣踰千萬而儋石不供，步僅丈尋而倍蓰不啻。此天下所以苦不平也。語井田於後世腐儒矣。然而强陵弱，衆暴寡，知傾愚，不爲整齊劑量，聽其自生自治，遞爲君臣，則豈父母所忍哉。蓋今天下田地不均，官民異則，狡獪之胥，豪悍之族，倍力爲巧詐，飛走千形，機詭萬狀。孤於見在謂之活洒，藏於逃絶謂之死寄，分於子户謂之帶管，留於賣主謂之包納，有推無收，有總無攩，倏忽變幻，鬼不可得而原也。至於富人憚於征徭，割數畝之產，加數倍之賦，無直以兑貧民。貧民逼於窮蹙，持難售之田，苟速售之利，減賦以邀富室，廣狹輕重，雜亂混淆。富者田廣而賦反輕，貧者田狹而賦反重。富者有公侯之資，貧者爲狗彘之食。此所以流徙偏於山林，而溢賊難禁也。蘇軾號稱豪傑，而患按地更賦之不易行。昔者洪水沸出，蓋漫於天地矣。大禹灑而濬之，東歸於海，若溝瀆然也，天下豈有難爲事哉。且夫土地之數載之以籍，不若稽之以圖也。《周禮》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我朝黄册，里一圖焉，亦圖其户耳。蓋人繡錯而居，圖於東而移於西。田地則星分棊置，千古不易。故人不可以圖拘，而田則可以圖得也。惟以田而繫人，不以人而繫田。是以增損出入，莫可踪跡。臣愚謂宜盡天下田地弓之，不以官民起科，惟以肥瘠爲則。因地定賦，裒多益寡，如額而止。某處田若干，某田稅若干，魚鱗圖之占田者，書於其下。里有幾鄉，鄉爲幾圖，里

長掌之，圖與黃册相並。占田之人，十年更書，圖則如故。更造之際，里長察之，即其稅之收除，而窮其田之交易。或失覺或奸利，以致遺糧租稅徭役里長代辦。蓋先王之世八家同井，宅在田畔。人之所耕眾共知，賦之所入眾共供也，故弊不作。今彼此殊方，田宅異所，一里之人目不相識，一甲之田足不相躡，欺隱之罪，里長雖同，未嘗實以責之，是以弊如牛毛難數之矣。黃册固嘗隨里通計，封內田地，第有數而無圖。今既圖里甲，復圖田地。此里之長居彼里之地，不問也。此里之田，必問此里之長，彼里之人占此里之田，不問也。此里之稅必問此里之田，雖未履畝披圖可見。後之君子所以憚井田難復者，以爲守令數易，不如封建世於其土，豪髮洞析，亂無從也。田賦伸縮，一問里長。更者必於故者受其指示，即世於其土何異哉。蓋同比閭，孰鬻孰受孰洒孰寄，其知必詳。有代辦之虞，其防必至。不然里之田賦，雖如其圖未免陰爲贏朒。國之田賦，雖知其數未免私爲登降，漸積漸差，復如前矣。或謂里長代辦則逋者無忌，代者無可奈何。揭其田標，其稅苗明著矣。豈堅之乎。

（明）張居正《張居正集・奏疏》卷一一《請蠲積逋以安民生疏》

然尚有一事爲民病者，帶徵錢糧是也。所謂帶徵者，將累年拖欠，搭配分數，與同見年錢糧一并催徵也。夫百姓財力有限，即年歲豐收，一年之所入，僅足以供當年之數。不幸遇荒歉之歲，父母凍餓，妻子流離，見年錢糧尚不能辦，豈復有餘力完累歲之積逋哉。有司規避罪責，往往將見年所徵，那作帶徵之數，名爲完舊欠，實則減新收也。今歲之所減，即爲明年之拖欠。見在之所欠，又是將來之帶徵，如此連年誅求無已，杼軸空而民不堪命矣。況頭緒繁多，年分混雜，徵票四出，呼役沓至。愚民竭脂膏以供輸，未知結薪舊之課；里胥指交納以欺瞞，適足增谿壑之欲。甚至不才官吏，因而獵取侵漁者，亦往往有之。夫與其敲扑窮民，朘其膏血，以實奸貪之囊橐，孰若施曠蕩之恩，蠲與小民，而使其皆戴上之仁哉。

昨查户部，自隆慶元年起，至萬曆七年止，各直省未完帶徵糧一百餘萬，兵、工二部馬價、料價等項不與焉。而蘇、松兩府，拖欠至七十餘萬。蓋以彼處稅糧原重，故逋負獨多，其間固有豪右姦猾恃頑不納者，然窮民小户不能辦者亦有之。而有司之令，但能行於小民，不能行於豪右，故催科之苦，小民獨當之。昨該應天巡撫孫光祜具奏請蠲，户部以干係國計，未敢擅便議覆。臣等竊謂，布德施惠，當出自朝廷，若令地方官請而得之，則恩歸於下，怨歸於上矣。臣等愚見，合無特諭户部，會同兵、工二部，查萬曆七年以前節年逋負幾何，除金花銀兩，係供上用，例不議免外，其餘悉行蠲免。止將見年正供之數，責令盡數完納，有仍前拖欠者，將管糧官員比舊例倍加降罰。夫以當年之所入，完當年之所供，在百姓易於辦納，在有司易於催徵，閭閻免誅求之煩，貪吏省侵漁之弊，是官民兩利也。況今考成法行，公私積貯，頗有贏餘，即蠲此積逋，於國賦初無所損，而令膏澤洽乎黎庶，頌聲溢於寰宇。民心固結，邦本輯寧，久安長治之道，計無便於此者。伏乞聖裁施行。

（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二《王政附言疏》　五曰均稅。臣惟耕王田而輸王稅，理之常也。稅以田科，初豈有不耕之患。惟夫承平既久，奸弊日滋，或奸民詭寄飛射，或貧民鬻產留稅，或坍壓拋荒失額，彼此那移，漸至失均，歲月積久，遂莫稽考。有田二三畝而納五六畝之稅者，有田五六畝而納二三畝之稅者，此猶可也。甚者田失稅存，人户逃亡，而稅累其里甲。又甚者里甲亦逃，而稅累其里排。又甚者里排亦困，而稅累其州縣。累里排如臣福建尤多也，累州縣如廣東南雄、潮州二府浮糧各八九千石，官府歲取鹽利以充數是也。而臣又有疑焉，國家承平日久，各處田地坍壓拋荒者雖不無，而新闢續墾者亦甚多也。在彼則見其日損，在此則不見其日增，何與，毋亦奸民曲爲隱蔽，有司不之考耳。臣思之曰：民情利害莫此爲甚。聖上方留心民瘼，疇咨博訪，而臣有所見乃不以聞，豈惟下負蒼生，於吾君有負矣。因復自念此民間積弊，於今百餘年，君門萬里，何由得知，肉食因循，其誰以告。今欲言之，未知見信否也。邇者慶賀北上，過舟臨清，詢訪民瘼，始聞東昌府十三州縣，奏均田糧，俱蒙聖明俞允，行巡撫均處。臣聞喜不自勝，謂聖上仁育蒼生，真若父母之於赤子，必欲爲之求利避害不但已也。天下蒼生何其幸與。臣願陛下推東昌之惠，以惠天下，乘今造册之年，特勅吏部、都察院，行各撫按，督責有司，准東昌事例，各府、州、縣但有小民田糧多寡不均，及有浮糧貽累里排如臣福建，貽累州縣如廣東南雄、潮州者，責委的當官員，通行丈量，通與均處。若田少稅多，則準田與除其稅，若田多稅少，則準田令收其稅，務使田稱其稅，稅稱其田，彼此畫一，不得失均。其水坍沙

壓失額之田，可以新闢續墾者充補，其年久荒蕪，可遵勅諭，招民耕種，補納稅糧。如此則田稅適均，小民無枵腹之苦，州縣亦無失額之憂矣。然出額田地盡在富人之家，今欲清查宿弊，必嚴爲令，富人田地俱要盡數報官，以待丈量。若有出額及新墾田地，隱匿不報，以避稅糧者，許隣里首告，罪人謫戍邊方，田地給賞告者。若隣里互相容隱，事發一體坐罪。里老、吏胥作弊，亦照隱田事例發遣。委官不行用心查理，致有奸弊者，以罷軟罷黜。若有勞效，即加陞擢，事未完而遷官者，亦要事完方許離任。如此則人人奉法，奸弊不作，田稅可均，民患可息矣。

（明）蔣以化《西臺漫紀》卷五《紀丈量》　今上初，大相下均田議，天下無不冤之。其敗而目爲罪狀，以其號則均田，實爲加賦也。夫有司承望上旨，缺者不議減，餘者必議增，所增未必果餘，所餘未必果增。以操弓之夫，毀籍之吏，視賄之厚薄，以下上其手，而使寡弱淺昧者獨蒙其辜，豪門强户專享其利。天下紛紛何能帖服乎。我吴之賦獨重，而我吴舞文之吏獨黠，則奈何。取已丈之田復議丈乎。議復丈者，則我邑令江夏段公也。段公治虞，如派荒、築隄、濬河、摻積逋、完公租，諸善政縷縷不可殫述。只其過聽豪户之説，欲取一邑之田丈之。且時當四月，役耕作之民，非時履畝，蹂踏二麥，損折非仁。積灾之地，無故而忽加額，增賦非政。段不念此，鋭然下令，計畝給弓，欲考成旦暮間，而一邑之煩苦騷動鼎沸矣。余寐不安寢，呼童燒燭，直書利害上陳之，而段不爲動。余謂宵旰猶能轉移，而縣令乃如霹靂，奈何，奈何。幸段公甫就余榻，余始動色作氣，苦口極説。段始改容從誨，下令止之。一時領弓之夫，懽呼星散者不下千百人，而豪户恨不遂計，且怨且詈。然亦無如我公議何。他日倘復祖其説以蠱後爲令者，姑紀以留一公案云。

（明）吕坤《實政録》卷四《改復過割》　夫復國初之田里，遵時制之過割，革詭隱之巨奸，寬善良之賠累，清郡邑之繁訟，使里老之催科，省永遠之均丈，便頃刻之清查，本院名此法謂之萬年清。留心世道者，其三復之。今列其法如左。

一、國初州縣畫里分郊，均齊方正，謂之圖。其圖魚鱗相次，各有坐落。《大誥》所謂不許犬牙，恐混亂也。今邊界無存，而地名猶在。州縣官選委公正陰醫省義等官，眼同各里軍民，知識省事之人，先箚頃畝，後分界限，將縣地土，十字開界如棋盤，樣照依原設里名，分若干段，還其若干里，其分内山河多者除外。假如縣原係一百里，除軍匠子粒外，有地二萬五千頃，每里二百五十頃，里内十甲，每甲二十五頃。如地勢不便難均分者，大約多少不得過數頃。界用繩直，即一家之地適值界角，分入四里，亦所不出。疆界既定，換賣各從其便。

一、各里分訖，再與分甲。每甲地若干，如地勢不便，難均分者，大約多少不得過三二頃。

一、里量分定，各甲中之人，各報地土。如趙甲民上地若干，錢乙民中地若干，孫丙民下地若干，李丁屯地若干，周戊子粒地若干，吴已匠地若干。自量自報，但有隱漏一分者，從重問罪。地土不分頃畝，全段入官，報完不差。除軍屯匠子粒外，其餘民地，定爲甲總，選甲中殷實識字者掌之，謂之甲正。

一、各甲報完，類在一處，總造一册，謂之里總，送與委官覆實不差。此總付里中之殷實識字者掌之，謂之里正。

一、各里將各甲所類甲總，類造一册。縣官用書手箚手磨對不差，地糧無失，將此册收入架閣庫，謂之縣總。有司用印鈐蓋，封鎖在笥，付架閣吏掌之。

一、以地爲主，不以人爲主。人係名於地，不許地係畝於人。蓋里甲有定，而人無定。地者萬古，里甲之地，人者隨時買賣之人，故不以人爲主。

一、甲總每段之後，空一行，爲前件註。云北里趙甲有地一頃，十年之内如賣與南里錢乙五十畝，則前件之下註云某年月賣與南里錢乙五十畝，如全賣則註云全賣與某里某人訖。

一、州縣置一過割簿，每里空餘三五張。凡買地賣地，交價已完，買主賣主甲正同到縣堂稅契訖，縣官即將買地里分，註云某年月，某里某人買本里幾甲地若干，割趙甲之地過與錢乙名下，趙甲仍在該里納糧，不許收入自己里中，違者以移坵論。不許仍在賣主名下納糧，違者以寄莊論。

一、每里立石碣一通，上書某里十甲，除軍屯子粒等地不開外，本縣民地共幾百幾十幾頃幾十幾畝，共該夏糧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幾合，秋糧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幾合。人許入里，地不出圖，如違以變亂成法

論。大書深鐫，樹之里中。

一、糧在各里上納，數不收入本身，則上户大差得以逃躲，是滋奸民之弊也。大凡審户必用户長，每户户長各置開收簿一扇。假如北里趙甲買南里錢乙之地，書契之目，眼同兩家户長，如無户長以里長代之。與賣里甲，正書云南里錢乙，因某事將本里第一甲上中下地一段一頃，原糧若干，同本家户長錢子，伊家户長趙丑，本甲甲正王辛，受價若干，賣與北里趙甲訖，當日過割，並無寄產移坵情弊。如違甘罪。書訖，錢子將錢乙名下，除去一頃，趙丑將趙甲名下增入一頃，王辛將錢乙前件名下註賣訖一行，當稅契之日，三人同買賣主執簿與册，各用印鈐□，以防奸弊。如趙甲再買東里馮壬地若干，西里陳癸地若干，俱照前法登記，二年審户編差。趙丑將趙甲原業續買，房地類在一處，便知應陞幾則，應坐重差。錢子將錢乙原業歷賣房地，類在一處，便知應擦幾則，應坐輕差。凡買賣地土，不同户長或里長與甲正者，不准過割，重加究治。

一、有人户之里，有地土之里。人户之里，所謂以籍爲定，某里某甲之人也。地土之里，所謂畫野分效，某里某甲之地也。蓋古者人里居，田井授，故人地合而爲一。今也地在此，居在彼，故人地分而爲二。契書所寫賣主之里甲，地里甲也。買主之里甲，人里甲也。此處不可不辯。

一、十年大造黄册，掌印官將過割總上所註，十年買地賣地之家，取縣總、里總、甲總，通行更造一番，留舊者備照。

一、里正甲正掌總之人，但有需索財物，那移糧石，增減地數者，除坐贓發配，不准納贖外，仍重責枷號，遊迎示衆。

一、各里里長排年，移住本里，便於催科，無論上門討要，地步無多，但登高鳴鑼，一里可知，何煩四境奔馳之苦。至於數年之後，本里本甲，某段軍屯，某段子粒，某段張三，某段李四，如數黑白，只得何人種地，就向何人要糧，雖欲詭隱其□□由弊何能生耶。

一、往日地土不明，縣縣均丈。今里圖既明，不於紙上求地，只於地中求地。某里少地，止查某里。某甲少糧，止查某甲，不必稟官求吏。庫中查册，但查甲總、里總，新舊自有根因。一人少糧，一甲攤包，衆人自然發覺，誰能放過詭隱之人哉。

一、里正甲正只掌册總，不管催糧。買賣地土，註册既畢，甲正持甲總，向里正説知，本甲某人賣地，合將里總改註。里正照甲總，將里總改註，不許里正干與買賣地土之事，以起掯索之端。其里正、甲正事故，或衆所不服者，里中、甲中衆人推舉，將册總交代明白，如有弊端，仍行追究。

一、條鞭徵收者，即於石碣刻定本里差銀幾百幾十幾兩幾錢幾分，上地每畝糧若干，差若干，中下地倣此。此差糧百年不動之總，尤爲整齊，又省二年一次造册審編之擾。

一、差糧條鞭合於一處，通屬里長，十排催納。惟有優免變更，不免二年一次，動總另編。奈何曰優免之人，本里差糧盡數徵納，不許動總，只於編審均徭之年，要查縣縣士夫人等，應免差銀，共幾百幾十幾兩幾錢幾分，只於丁上加編徵銀在縣。各照應免之數，鄉官差人，分送於家，舉監差人總送，爲首生員差人總送於學，省祭吏典等衆，着爲首一人領分，決不可每里動總添減，以啓紛紛之□。

一、丁糧里長，排年老人，不是兩項。管本里之丁者此里老、排年。管本里之地者，亦此里老、排年。特別里買本里之地者，屬之催科耳。或曰各里納糧，屬各里，里排不勝催科之擾矣。曰不然，所貴乎，催以逋負延緩耳。若開倉即納，雖百里排何害。或曰各櫃納糧，屬各櫃收頭，不勝稱免之煩矣。曰不然，二門之外，各櫃相去不及一步耳。種地時不憚各里之奔走，納糧時獨憚咫尺之往來哉。特赤曆多添幾箇名字，費幾錢銀紙張耳。餘無苦也。

（明）陳應芳《敬止集》卷二《鳳陽糧申文代本州作》　申爲郡疲賦重，飛糧併累，比例懇停，急救民命事。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本府帖文，抄蒙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高批狀。據本州民丁濱等告稱，揚州十郡邑共糧二十二萬，泰州該六萬七千餘石，盡出下鄉。湖蕩田地，近遭減閘，分水下流，漕堤時常崩潰，十年九災，糧差賠累，春不得耕，秋無可熟，財盡民窮，毒苦萬狀。禍由嘉靖三十年間江南省屬凶荒，將應納鳳陽糧米五萬四千石，飛派本府各屬承替辦納，以待豐年歸復。本州加米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六石九斗三升，逐年賠解，流禍刺骨，累死厥遞陳遵、黄九龍等七十餘命。先萬曆七年高郵、寶應、興化於均田大造之時，具告前院，各蒙停徵一半，單卷存府。獨有泰州田沉水底，不能丈報，未蒙蠲恤。切思四

州縣田地盡濱湖漕，軟疆相連，同水共患，額稅尚不能供，飛糧何堪貽害，三方停徵，一隅偏累，死中求活，比例望恩。幸逢天臺巡狩，萬民得離甑釜，捽死陳情，泣懇一視超豁，照例具題查蠲，生民再活，萬世流芳等情。蒙批仰府查報備。蒙卷查前項鳳米，先爲丈田訟，清浮糧以甦民困事，奉例丈田均糧。高郵州停徵十分之六，興化縣停徵十分之五，寶應縣停徵十分之三。今丁濱等告要將該州鳳米，比照前例停徵一節，是否與例相合，事干錢糧，合行查議。爲此仰州官吏照帖事理，即將告民丁濱等行提到官，細查所告。萬曆七年均田之時，該州果否田沉水底，未經丈報蠲恤。今告停徵，應否與前例相合，逐查明白具詳，連人解府，以憑覆覈。轉詳施行奉此。又奉帖文，該蒙欽差整飭淮揚海防兵備按察使張批狀，亦據丁濱等告同前事，蒙批仰揚州府查議速報備。蒙行州併議遵依，行拘告人丁濱等審問。間據槀州老人里遞柴蘭等呈，爲極災地方飛糧積累，懇天比例申停，以甦民害事。內稱泰州地濱湖海，自隆慶三年黃河夾淮破漕，潰堤傾注高、寶、興、泰四州縣。萬曆九年丈田之時，該高郵、寶應、興化各申水患，告停浮糧。蒙各院道勘議，該州縣起京額糧，例難蠲免。而鳳陽倉代納糧米，委應減停，酌以水患重輕，量爲停徵分數，各有卷證。其時本州知州患病，不親堂政，兼以田沉水底，又難丈量，未經請恤，遂致賠累迄今二十餘年。無田有糧，死亡逃竄，苦不勝言。今具告按院高爺，登城閱水，垂憫災傷，出示行府查處議豁，槀州疲困延望更生。蘭等身係里遞亭老，目擊民情，輒敢呈稟。切思年豐之時，可替江南代辦，災傷之極，即額稅尚望改折，而飛糧豈堪徵併。但今下鄉一百三十四里，田沉水底，不辨疆界，難施弓丈。而計都指里，除堪種田糧不開外，積年拋荒不耕者，上下鄉計田五千九百二十九頃五十八畝零，比三州縣浮糧田地更爲加倍。伏乞踏勘，查照前例申詳蠲停，於本州歲辦額課毫釐不減，比興化停徵之數再加幾分，庶積困疲民，稍得蘇息。又據通學廩增附生員繆宗堯等呈，爲災傷地方，額外代糧，懇乞照例申停，蘇恤疲困事。本州稅糧六萬餘石，災傷二十多年，上官催科日煩勞苦，士民輸納盡係虛賠，即正課已不能供，矧額外又何堪代。今移江南之糧，借派於澤國而驅災疲之眾，代納於鳳陽。鄰邑告災，俱幸停徵一半。泰民積困猶然，獨輸十年，非惟心所不甘，兼且力不能辦。事勢窮極，力竭怨生。近蒙法臺按部親覩水災，窮民具告准行議處，此惠文垂憐之至，而凋劾更生機也。伏望仁慈父母，念地方久災，無計能弭。軫士民重困，乘隙可援。查照高、寶、興化之例，速爲起死回生之圖。蓋江南歲凶，既可權宜借派。本州疲極，理合歸復停徵。若論沉溺之苦，即鳳陽糧升合亦不當存。如照災傷之重，比興化縣分數尤宜加恤。雖蒼茫水畔，未得履畝丈量，而浮葑荒田，亦可計里扣算。寬一分受一分之賜，早一日沾一日之恩，不獨舉州災民之幸，亦係諸生身家之計也。事切剝膚，言非庖祝，伏乞比例轉申，地方幸甚，士民幸甚，等情各到州當堂審據，萬口一詞，各稱前情無異，猶恐不的，隨揭查各年坐派鳳陽倉糧緣由，除該房卷宗年久浥爛無存外，止查得嘉靖二十五年卷一宗，坐派本州鳳陽倉米二千二百八十四石四斗四勺六撮。嘉靖二十七年卷一宗內，開本年有收二分，例徵三分，共五分，坐派本州鳳陽倉米六千五百五十一石七斗一升五合八勺九抄二撮。後不知何年起，不論災傷，坐派本州鳳陽倉米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六石九斗三升。又查得萬曆九年八月分奉府帖，該奉撫按道劄該戶部，題爲丈田訟清浮糧以甦民困事，備仰本州一體清丈。該本州前任知州吳道立，備行各鄉耆老、保正、廒遞徐德、湯曉、徐湯傑、吳學等。各役呈稱，本州田地先於嘉靖二十一年清丈明白，錢糧不失原額，無容量丈。目今下河一百三十五里，自隆慶三年被水滌漫見沉水底，疆界莫辨，三十餘年毫無耕種，田雖送人，無人肯要。小民節年賠貼錢糧，苦不勝言，原因水災之故，非出稅糧不均，告乞轉達免量，以蘇民困等情到官。覆審相同，轉詳批允，免丈報部。訖今該前因該本州掌印知州游一面集同槀州里老，親詣各鄉田地逐一踏勘，一面移關高郵州興化、寶應縣，弔取原日一應文卷去後。該本年三月初十等日，踏勘後上下二鄉田地，令水淺堪以耕種者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二頃九十訟五分，秋糧正米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二石三升二勺，夏麥六千四百九十八石五斗五升四合三勺，棉花米一石五勺，農桑二千一百四十八株，黃豆八千七百五十六石二斗一升四合六勺九抄，內起鳳陽米五千五十石八斗五升一合。其見沉水底，自隆慶三年至今不得耕種者，用竹探量，或水深二三尺四五尺不等，共計荒田二萬五千四百七十頃七十訟，秋糧正米四萬二千二十六石六斗三升五合六抄，內起鳳陽米一萬四千八百四十六石七升九合，俱各取有里遞柴蘭等甘結在卷。續於本年四月初二等日，據高郵州興

化縣關送文卷到州，內開俱爲丈田畝，清浮糧，以甦民困事。俱奉府帖，轉奉撫按道劄，據高郵州申稱，本州田地止丈過高阜處所九千六百一頃二十七畝，尚有一萬六千七十八頃，見今水深二三尺至五尺不等，難以施弓，候水退地出，清丈另報，申乞議處等因。又據興化縣申稱，本縣田地見今水勢渺漫，置足無地，先經申報免丈。今查各里田地水深一二尺，已經種蒔者止得一萬一千四百七十四頃二十五畝，水深三尺以上，不堪耕種者共計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七頃八十一畝五分，俱係久沉水底，一望無際，節年錢糧拖欠無徵，申乞併爲議處等因。俱蒙撫按具題，户部議覆，除各州縣漕糧等項仍當全徵外，其鳳陽倉糧，本府倉糧，與各州縣倉糧，俱係存留本處官軍糧餉之數，歷年災傷，有派無徵。近將本地商稅權宜抵補，那前儹後，亦足支持，暫議停徵，少寬民力。仍照營田事例，督責掌印治農官，將水荒田畝設法開墾，以漸加徵。高郵州原派鳳陽米四千五百六十一石四斗三升，今停徵米二千九百四十七石五斗二升。興化縣原派鳳陽米一萬二千九百二十石四斗七升，今停徵米六千八百一十二石五斗一升三合。寶應縣原派鳳陽米三千六百二十石四斗六升，今停徵米一千九石八斗九升四合。俱經題奉欽依，備行各州縣遵照訖。除寶應縣文卷未到，然事體亦大略相同。惟獨本州未蒙分毫蠲恤，蓋因彼時申報免丈之後，知州吴道立適遇患病，未及會同高郵等州縣申請議處，以致本州節年不耕之田，照例全徵，委屬不均。使後水平田出，耕種成熟，百姓亦自相忘於無言矣。奈何二十餘年猶然如故，見今湖堤再決，水勢瀰漫，阡陌沉於井底，愁歎深於望洋，民窮刻骨，逃移且盡，景物蕭條，殆不忍言。士民赴愬，委爲迫切，卑職蒿目憂心。切照糧因田派，本圖家惟正之供。田廢糧存，實地方切骨之害。民害宜恤，正賦難捐。揆之今日，誠窮則變，變則通之時也。所據民人丁濱等告稱前情，雖江南飛糧，難以更議。惟以嘉靖年間鳳陽存留之數較之，則遞年酌爲坐派，止六千五百有奇。今時一槩全徵至一萬九千以上，不論災傷，不爲增減。積逋難於取盈，災民困於追併，誠爲疾苦迫切，有不容不亟爲議處者。況高、泰、寶、興兩州二縣，壤地相連，災沴一體。彼三方久蒙浩蕩之恩，乃本州獨抱向隅之泣，宜乎。萬姓嗷嗷，歸怨前官失申，而迄今爲之不平也。因時酌勢，比例陳情。蠲停之請，委與相合。儻蒙覆覈，速賜轉詳具奏，查照高郵州并興化、寶應二縣事例，將今踏勘過水灘田數，除漕糧例難蠲免外，其原派存留鳳陽等倉糧米，暫議分數停徵，待堤固水平之日，仍照營田事例，著掌印治農官，將水荒田畝，設法開耕，漸次加徵，務足原額，暫舒目前之急，永惟後日之圖，國賦民生兩有攸賴矣。萬曆二十年三月日。

（明）王廷相《王氏家藏集》卷二九《與開封趙二守書》 廷相頓首。二守趙公閣下。余嘗讀《周禮》，見先王之取於民者，雖茶、蓼、果、蓏、蜃、蚌、蠃、蚔之細，靡不上供天府。計於民者，若無所遺矣。及見山林川澤，丘陵海斥之利，則皆與民共之而不私。是分田制產，任土作貢之外，猶有曠蕩不征之區，以弛其利於民矣。先王之待民者，何其仁哉。竊以敝邑之田，不登稅籍殆什之四五。永樂以來皆奉明旨永不起科，此非先王曠蕩不征之區，以弛其利於民者乎。小民仰荷無疆之澤，殆與太平、寧國歸義之鄉，鳳陽臨淮根本之地，同一生成矣，獨非幸乎哉。何以言之。敝邑在國初之時，其民田與周府三護衛屯田相雜而居。及後護衛調去，田雖空閑，民不敢耕。黄河當時，亦汎濫衝決，適臨敝邑，户部量田亦不及收入圖籍。及後河日南徙，與護衛遺田，皆蘆葦菅茅，一望無際，虎狼爲窟，盜劫爲巢。時而上司憂之，乃白于朝廷，以故永樂年間有許民儘力開耕，永不起科之旨，至今載在官府，藏之民家，可稽而知也。彼時儀封之民無多，其力不能多墾，故陳留、祥符、杞縣之民來佔耕之。至今三縣之民，居儀封者約三分之一不下也。但民生貧富無常，不得不轉相易賣，其契書皆曰無種白地。以是故耳，轉賣轉耕，已百有餘年矣，未聞有告爲納糧地者。近年以來，民生日繁，情僞日滋，始有以詐欺其上而赴訴者矣。但賢人君子，來自他方，便驟聞而駭之，謂有田有租，古今通議。豈有無糧之田，不稅之民乎，遂信爲彼縣之田而判之。然轉相告辯，終歸明實，竟不能行焉，何也。事勢之不可變，政體之不可擾也。何謂事勢之不可變。民間糧册，其田地皆有坐落處所，此縣之田，必不爲彼縣輸稅。斯版籍有定，非可便宜從事也。許民開耕之旨，雖户部及見行事例，每引以爲言。今之有司，顧不得不遵之也。必欲有田有租，使其納稅，須得撫按奏聞，該部議處而後可。此等舉措，干繫重大民情。又賢人君子，惟以藏富於民爲急，不忍屑屑令民起科，終以此而止。故曰事勢之不可變。何謂政體之不可擾。君子之爲政也，務襲常而重變革，非有大利之興，大害之

除，以作民福，必不肯以已安静之政，而反涉於擾攘驚駭之塗也。如此田地，民不輸稅久矣。一變而代之稅，則平日之賣田者，舉引領跋足而相效，誰不赴訴哉。蓋小民之心，惟利是趨。既開其端，斯蜎興蜂起不可止矣。賣田者既皆效其欺，則買田者必欲直其情。更相辯詰，煩瀆上司。始而或被其欺，終而復歸之正。反覆相尋，而聽者日益厭苦矣。故曰政體之不可擾。或又曰買田者必富，賣田者必其貧困不振者也，奪富而益其貧，何所不可？嗟乎。是大不然矣。古者明王之治天下也，必先均萬民焉。所謂均者至公無私，民各得其分願之謂也，非曰奪彼以益此也。蓋貧富有定分，貢賦有定制，凡以立法行政，使各得其分願，斯善矣。憎而損之，愛而益之，不可也。若不論其定分而惟以貧富計之，是以私意爲愛憎，舍法制而爲予奪矣。豈先王無怨無惡，廓然大公之政哉。

《明經世文編》卷一四四《均糧私議何瑭》 河内之田，上田歲收，畝不下兩石，或至三四石，下田歲收，畝不及一石，少或至三四斗。大抵上田一畝之收，抵下田五畝。國初定糧，失於分別，一槩定作每畝糧八升五合，後官府以下田人户辦納不前也，乃議令起運重糧，多派於上田里分，存留輕糧，多派於下田里分，蓋亦哀多益寡，稱物平施之意也。近年上司患里書那移作弊，乃令不分起運，存留，俱總定一價，則上田下田，無所分別，雖曰可以絶里書之弊，而下田民户，不勝其害。然坐派之法，歲有變易，民之害，猶有時而解也。若丈地均糧，初時不審上田下田，一槩均派，糧額一定，不可復變，則下田之受害，蓋有不可勝言者矣。夫田地有上下，則稅糧有重輕，與犯罪有大小，則受刑有重輕，其理一也。【略】今不論田土上下，而一槩均之，以糧何以異此。往嘗與巡撫徐公論之，徐公深以爲然，故令丈量田地，分爲三等。均糧之額，初則通以中田爲準，下田則少損之，上田則少增之，以下田所損之數，爲上田所增之數，蓋亦所謂稱物平施之意也。若他縣之田無甚上下，猶可言也，河内之田，果不分上下，一槩均糧，此則名雖均糧，而實則不均，此利害之大者也。

（明）李中馥《原李耳載・糧徵本色》 太原太守黄公洽中，存心愛民，欲更所轄二十八州縣徵糧舊例。謂糧因地起，地中出粟，本色是徵正也。軍糈曰糧，義取養兵，本色是給，亦正也。易以折色，糧之名失矣。在納糧者有銀尚可，無則必以粟易銀。在領糧者有粟尚可，無則必以銀易粟。是折色一行，并糧之實失矣。至羨銀之侵收，大户之消累，批解之搭架，種種弊害，苦毒民間，莫此爲甚。復徵本色，則農免於糴，軍免於糴，官清火耗，解省添搭，便民未有過於此者。乃會集在省鄉先生議之，諸公齊聲稱頌。此從兵民兩便起見，真可謂美意良法，堪垂永久。獨余外祖從淮上鹽差復命回籍，與於會曰：事係重大，還宜詳酌。愚以本色之廢，折色之行久矣，唯久則安。銀有紋潮，粟有美惡。秤有輕重，量有盈縮。其必須人監視也同。銀收用櫃，粟收用廒。櫃司大户，廒司倉給，其必須人存貯也同。銀賠添搭，粟賠折欠，鞘累夫役，載累車輛，必須人運載也同。其中苦累，本色更甚於折色。至車輛必從鄉中簽報，鄉至縣計羸遲五日，縣至府計羸遲十日。即如太原一邑，本色近四萬石，計用車一萬輛，每輛費以五錢計，則已五千兩矣，此猶約略言之也。如給散於軍，即領尚可，倘以粟色留難，或不願得粟，孰得而强之。百姓受累，更有難於言者。總之銀之用活，粟之用滯，此軍國大計，望再詳酌之。黄公勿聽，竟詳三院批允本色。時各州縣已春收矣，檄行改造本色團簿舉行，民間紛紛稱不便。蓋收納折色，設櫃在縣大門内，銀苟足色，何從刁難。等有星位，末由勒措，本分火耗外，無他需索也。及收本色，借老倉暫貯，唯倉給主之，借驗粟美惡，賄通則中粟爲上粟，不賄則上粟亦中粟，納者累日不得歸，升斗之户交費且逾於粟直，此交收時之不便民矣。簽報車牛則有告，賄免不肯報者告，畏勢不敢報者告。雖報而言有牛無車，有車無牛者，互相訐訟不已，此起解又不便民矣。至省則上司倉給，又以縣倉給爲可噬，亦借驗粟美惡苛求，照各都里作一常規，如意方收。下車則又以抵換侵尅，苛責車户，亦必納錢方收，此解納時又不但不便民矣。於是給軍，果終月不領，以至終季。黄公不得已懇司道傳諭營弁，仍執前例，不可後催，領稍急，遂譁然鼓噪。黄公出示，言本色只此一次，覆云，一領便成常例終不可。是歲秋冬雨雪過多，雖加鋪苫。粟已朽蠹若干，黄公不得已檄所屬，仍造車載回，以易折色，民益大擾，詛怨沸騰。三院亦不得已會劾，得旨下褫職，臨行嘆曰：今而知侍御馬公以忠言誨我也。黄公居官端介。此舉志在利民，特拘牽古法耳。外祖馬姓諱朝陽，字鳳鳴，别號岐崗，歷官陝西左布政使，加從一品俸。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六册《蘇松》 萬曆己酉，華亭

聶公紹昌經催議：松郡之役，莫苦于經催。經催不過於一圖十排年之中挨次輪辦，而一圖之錢糧起總盡責其身，十日一限，一身在鄉催辦，一身到縣應比，所以近之有分身催比之難，有上城下郭衙門押保之難，有代人賠貼之難，遠之有幾年徵欠之難，有十年查盤納罪之難，是以承此役者，身家多喪。總之大患有二，一在拖欠，一在侵欺。染于經催爲侵欺，逋于民間爲拖欠。不問細民之完多完少，而惟經催之是責，則良者空自爲良，頑者落得爲頑，所以敲朴愈多，而負課愈甚。殊不知經催特輸役之人，有何罪而代奸頑受此箠楚哉。欲除拖欠，惟在于明悉細户，而欲除頑户侵欺，其要在明摘欠户。今細户之納與不納，茫無查考，而徒寄出納完欠之分數於總書櫃書之手，任其模糊出入，種種奸弊，即有神明莫能搜剔，原頭總繇實徵細册，上下茫然，納者不知其納，侵者難究其侵，縣官之神日疲，而侵賴之害日熾。今本職議，欲於各區、各圖立一實徵細户田糧册，每區總催開列圖總一册，一樣二本，一本發總催收執，一本存縣發柜上收執。此册先開一區錢糧總數，次開各圖錢糧總數，即就一圖分爲十限，每限總催于各圖名下開其完欠，完者開其實數若干，寫如數二字，欠者開其實欠若干，寫不如數三字。又將人户田數，照依虎頭鼠尾，列其多者於前，少者於後，以憑比較。其點拘頑户，先拘其田糧最多者，次及其田糧少者，雖有先後，決無倖免，官甲囤户亦准此。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元年正月 〔甲申〕詔遣周鑄等一百六十四人往浙西覈實田畝。謂中書省臣曰：兵革之餘，郡縣版籍多亡，田賦之制不能無增損，征斂失中則百姓咨怨。今欲經理，以清其源，無使過制，以病吾民。夫善政在於養民，養民在於寬賦。今遣周鑄等往諸府縣覈實田畝，定其賦稅，此外無令有所妄擾。復諭鑄等曰：爾經理第以實聞，無踵襲前弊，妄有增損，曲徇私情，以病吾民，否則國有常憲。各賜衣帽遣之。

又 洪武四年九月 〔丁丑〕上以郡縣吏每遇徵收賦稅，輒侵漁於民，乃命户部有司，料民土田以萬石爲率，其中田土多者爲糧長，督其鄉之賦稅。且謂廷臣曰：此以良民治良民，必無侵漁之患矣。

又 洪武四年十二月 〔丙戌〕户部奏：浙江行省民一百四十八萬七千一百四十六户，歲輸糧九十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八石，設糧長一百三十四人。

又 洪武八年十二月 〔癸巳〕上諭御史臺臣曰：比設糧長令其掌收民租以總輸納，免有司科擾之弊，於民甚便。自今糧長有雜犯死罪及徒流者，止杖之，免其輸作，使仍掌稅糧。御史臺臣言，糧長有犯，許納銅贖罪。制可。

又 洪武十年五月 〔戊寅〕户部奏：蘇松嘉湖四府及浙江江西所屬府州縣糧長所轄民租有萬石以上者非一人能辦，宜增副糧長一人。從之。

又 洪武二十年二月 〔戊子〕浙江布政使司及直隸蘇州等府縣進魚鱗圖册。先是，上命户部覈實天下田土，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往往以田產詭託親隣佃僕，謂之鐵脚詭寄，久之相習成風。鄉里欺州縣，州縣欺府，姦弊百出，謂之通天詭寄。於是富者愈富，而貧者愈貧。上聞之，遣國子生武淳等往各處，隨其稅糧多寡，定爲幾區，每區設糧長四人，使集里甲耆民，躬履田畝，以量度之，圖其田之方圓，次其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四至，編類爲册，其法甚備。以圖所繪狀若魚鱗然，故號魚鱗圖册。

又 洪武二十年四月 戊戌，南昌府豐城縣民言：農民佃官田一畝，歲輸租五斗，誠爲太重，願減額以惠小民。户部定議，一畝輸四斗。上曰：兩浙及京畿土壤饒沃者，輸四斗，江西群縣，地土頗磽瘠，止令輸三斗，著爲令。

《明宣宗實錄》宣德三年四月 〔丁巳〕定折收稅糧例，時行在户部奏：今年天下稅糧俱免三分，其該徵七分，夏稅麥並額徵絲縣，量存本色，於各處織染局織造段匹，餘請折徵布花等物，運納京師倉庫。其折收例，縣布每匹准小麥一石二斗，苧布每匹准七斗，細絲每斤准一石二斗，大麥二石准一石，縣花五斤准一石，其米、豆、紅花子皆抵斗，紅花依各處時值折收，絲縣二十兩折絹一匹。從之。

又 宣德五年六月 〔乙酉〕行在户部奏，天下錢糧實徵之數多有違

期不報，或所報不明。欲編置勘合，付各衙門，令以實徵總數填寫明白，遣該吏親賫赴部查理。近者限本年十月，遠者十二月到部。如限內不至，或數目不明，治其官吏罪。自後俱循此例，其各年開豁錢糧，一體編發勘合，令填繳以憑查勘。從之。

《明英宗實錄》正統元年八月 〔庚辰〕命江南租稅折收金帛。先是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銓奏，行在各衛官員俸糧在南京者，差官支給，本爲便利。但差來者將各官俸米貿易物貨，貴賣賤酬，十不及一。朝廷虛費廩祿，各官不得實惠。請令該部會計歲祿之數，於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不通舟楫之處，各隨土產，折收布、絹、白金，赴京充俸。巡撫江西侍郎趙新亦言：江西屬縣有僻居深山，不通舟楫者，歲齎金帛於通津之處易米上納。南京設遇米貴，其費不貲。今行在官員俸祿於南京支給，往返勞費，不得實用。請令江西屬縣，量收布、絹或白金，類銷成錠，運赴京師，以准官員俸祿爲便。少保兼户部尚書黄福亦有是請。至是行在户部復申前議。上曰：祖宗嘗行之否。尚書胡濙等對曰：太祖皇帝嘗行於陝西，每鈔二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黄金一兩折二十石，白金一兩折四石，絹一匹折一石二斗，布一匹折一石。各隨所產，民以爲便。後又行於浙江，民亦便之。上遂從所請，遠近稱便。然自是倉廩之積少矣。

又 正統二年八月 〔乙亥〕巡撫陝西行在工部右侍郎羅汝敬奏：臣見寧夏地濱黄河，資其灌溉，旱澇俱收，米賤而物貴，以此從宜定例，大布一疋折糧八斗，中布一匹折糧六斗，大絹一匹折糧一石五斗，中絹一匹折糧一石，綿花一斤折糧二斗五升，行之四年，民以爲便，而所積倉糧亦足寧夏軍馬三年之用，令户部委官主事張添賜，欲依宣德間陝西所定例，增米價，減物價折收，恐有損於民。事下行在户部議，陝西宜仍用舊例折收，惟寧夏宜用汝敬所定新例折收。從之。

又 正統四年二月 〔甲子〕湖廣襄陽府穀城縣奏：本縣田地係洪武年間抄没申國公加科田糧，所收不勻所納，況自宣德八年以來旱澇相仍，乞將連年逋負糧米折鈔。事下行在户部。覆奏言：天下税糧逋負者多，若准一縣折鈔，慮恐各處一槩援例瀆奏，請移文司府官覆視，所在倉糧可足歲用，斟酌其宜，量爲分豁，設有欺蔽，令巡按御史究治。從之。

又 景泰四年三月 〔己未〕裁減各處糧長。時浙江建德縣奏：本縣糧止三千餘石，舊設糧長二十四名，民苦其擾。事下户部議。請移文浙江等布政司並直隸蘇、松等府州縣，各諭所屬，賣徵糧米不及萬石者，糧長止存一名，仍禁其生事擾民，有犯情重者，謫本處衛所充軍。從之。

又 景泰元年十二月 己丑，巡按浙江監察御史黄英言三事。【略】一、各布政司田土自洪武初差監生分區丈量，造魚鱗圖，本府州縣里各存一本，今世遠無存。明年例該重造黄册，請仍舉洪武丈量圖本之法，庶田糧得清，小民不困。事下户部覆奏，詔没官田地起科納糧已定，不必更改，添設衙門并丈量田土，命鎮守副都御史軒輗會官體勘以聞。

又 天順二年十月 〔辛巳〕江西建昌府南城縣考滿知縣陳陞言三事：一、本縣有七斗起科官糧一萬三千一百八石，洪武迄正統間，俱折輸銀、布，民獲其便，間以事徵本色，事已復舊，近於景泰三年未俱徵本色，分派起運兑軍，緣其田多係細民承佃，内有山水衝成灘溪者，其糧累及里甲陪輸，幸值豐年猶之可也，稍遭凶歲，粒米無收，遂致鬻子女，破家產以償，乞勅仍舊折輸銀布，以甦民困。【略】上命禮部官會議行。

《明孝宗實錄》弘治二年二月 〔庚子〕命山東、河南二布政司，起運保定、涿、易、良鄉等倉夏稅秋糧，自弘治二年以後，本色與折色中半收納，折色石收銀七錢，視米值高下，准給官軍俸糧，而省其餘，以備存積。其舊欠該徵者，石折收銀四錢。從户部請也。

《明世宗實錄》正德十六年十二月 〔壬寅〕户部覆刑科給事中沈漢等奏請申明蠲免則例：如小民一户有糧十石，正德十五年已完解六石，已徵未解二石，拖欠二石，其未解二石仍該起解，准作十六年分本户該納之數，拖欠二石盡數蠲免。其已完六石，例不該准。如數有多寡，難以細除，則以一州一縣槩論。如州縣先已完解，無小民拖欠，及已徵未解，仍應全徵。其嘉靖元年免徵之數，亦必開明。如一户糧十石，内該漕糧二石，例不免外。其餘八石免除四石，徵收四石。州縣總數稱是。乞行撫按有司揭示，百姓俾之知悉。從之。

又 嘉靖九年十月 〔辛未〕先是翰林院學士顧鼎臣爲春坊諭德時，條上錢糧積弊四事：

一、暫議差官綜理，釐革錢糧積弊，必專官綜理，方克有濟。往歲修舉東南水利，有工部郎中今陞撫州府知府林文沛奉命贊理，致有成効。乞

勅吏部，將文沛量加憲職，遵奉詔旨，清查蘇松錢糧，假以歲月，責其成功，庶乎事體專一，國計有補。

一、查理器糧舊額，請令撫按并議差前項官員，督委各該州縣正官，于農隙之時，責令各屬里甲，田甲、業户，公同將本管輕重田地塗蕩，照洪武、正統年間魚鱗風旗式樣，攢造總撒圖本，細開原額田糧字圩則號條段，坍荒、成熟，麥口數目。府州縣官重復查勘的確，分別界址，沿丘履畝，檢踏丈量，申呈上司，應開墾者開墾，應改正者改正，應除豁者除豁。田數既明，然後刊刻成書，收貯官庫，印行給散各圖，永爲稽察。仍斟酌前巡撫周忱、王恕簡便可行事例，立爲定税。將每年實徵起運、存留、加耗、本色、折色并處補、暫徵、帶徵、停徵等項數目，會計已定，明刻榜文，張掛城市鄉村，通行曉諭，庶吏書不得售其奸欺，小民免包陪科擾之患。

一、催徵歲辦錢糧。成化、弘治已前，里甲催徵，糧户上納，糧長收解，州縣官監收。糧長不敢多收斛面，糧户不敢插和水穀糠粃，兑糧官軍不敢刁難多索，公私兩便。近年有司不行比較，催徵里甲欠糧人户，乃將糧長立限杖併，顧令下鄉追徵。豪强者則大斛倍收，多方索取，所至雞犬爲空。寡弱者被勢家拖延，刁頑欺賴，未免變產賠納，至或舊役侵欠，責償新僉。一人逋負，株連親屬。每年無辜死于監禁箠楚者幾百人矣。且徃時每區糧長不過正副二名，近年多至十名以上。其實收掌官糧之數少，而科歛打點使用年例之數多。州縣一年之間，輒破中人百家之產，地方之害莫大于此。宜令户部議定事例，轉行所司。今後審編糧長，務遵舊規。如州縣官多僉糧長，縱容下鄉收糧，及不委里甲催辦，輒酷刑限比糧長者，各問應得重罪。致死人命數多者，以故勘論。

一、查復預備倉糧。成化、弘治間每年盤併存留餘米于預備倉，以賑饑荒。或于春夏給散下户，秋成抵斗還官。新陳相因，緩急有備。近年秋糧僅足充運，預備倉糧顆粒無存，一遇災傷賑發，輒奏留别項錢糧，勸借殷實大户，以應故事。枵腹菜色之民，未沾一哺，而貪官乘機侵盜，筐莢已盈，誠可哀痛。請令户部轉行撫按官，今後每年存留餘米，務要差官查盤完足收貯，不時稽考，以爲賑發補助之用。其奉詔設法處置，止許將在官無礙錢糧，并贖罪折紙銀兩糴買，不得乘機生事，科歛門攤架税，肆行騷擾。疏下户部，覆稱所陳俱切時弊。詔行撫按衙門，督屬舉行。至是且四年矣。鼎臣復上疏言：今天下税糧，軍國經費，大半出于東南。蘇、松、常、鎮、杭、嘉、湖諸府各年起運、存留不下百萬，而糧長書手，奸胥豪右，通同作弊，影射侵分，每年亦不下十餘萬。臣以生長地方，目擊弊蠹，故覼縷具奏。仰荷聖明允行，而所司束之高閣，漫不爲理，殊負陛下惠養元元，勵精致理之意。乞勅令巡撫都御史毛思義，督所司加意舉行，嚴限期日。將檢踏清查坍荒田糧的確數目，并改正各項欺隱情弊，俱以籍報，毋仍蹈故轍，遷延慢令。上乃申詔巡撫官，斟酌處置，從實舉行。

《明穆宗實錄》隆慶二年四月　〔戊子〕户部覆直隸蘇州府知府蔡國熙奏，民運白糧，如内官監白，熟細米每石加耗米一斗，供用白熟粳米，酒醋局白熟糯米，及景、汝、涇三王府禄米，俱如内官監，白熟粳米例每石加耗米五升。至於鋪墊等費，每石酌議銀三分，與光禄寺禄米倉白糙糧一體遵收上納者，不得藉口妄索，監收者不得越例需求。其糧長包攬之弊，下撫臣嚴禁。得旨允行。

《明神宗實錄》萬曆四年三月　〔丁未〕先是金花銀急缺，户部以太倉備邊銀二萬二千二百餘兩借支。近仍請行各撫按勒限完銷。上曰：金花原係正供，且折納甚輕，又分季徵解，何嘗重累小民。緣勢豪恃頑不納，或領解員役侵欺，積逋至一百六十餘萬。一加查覈，輒稱朝廷催科嚴急，鼓煽流言阻抗，乃以備邊銀兩借供上用。國家常賦，惠養奸豪。論我祖宗法度，其得逭罪。各撫按以後嚴督有司，每年務炤季完解，敢有倚勢抗拒，并侵欺者，即便參奏拏解重處。若撫按官徇私怠玩，以不職論黜。時户部左侍郎李幼滋又言：近日行一條鞭之法，金花與各項錢糧無别，故詔書但屬别項錢糧，而小民無知，便謂金花亦在其内。有司莫知所辨，業已混行催徵，小民不明其用度，輒謂詔書不信，以後徵收雖行一條鞭法，務款項開明。如某户秋糧若干，本色若干，折色若干，金花銀若干，漕糧若干，某倉糧若干，某項最急，某項次急，某項雖詔下不免。每户給與印單一紙，庶小民觀聽不迷，輸納亦便。得旨：内外諸司，凡事一遵祖宗成憲，毋得妄生意見，條陳更改，反滋弊端。違者定以變亂成法論。

又　萬曆十年正月　〔己巳〕兩廣總督劉堯誨題，減廣東均徭銀力，

併均平民、北、驛傳額編、添編及原漏報扣充餉銀五萬四千三百四十兩有奇，以實民力。將八年以後見存驛傳余銀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二兩零，并續徵兑各年拖欠與九年支剩銀二千九百餘兩，俱抵十年支應充餉，全省免編半年，其未完銀兩。自元年至四年，姑念兵燹蠲免。五年至八年，分三年帶徵。報聞。

又　萬曆十年七月　〔癸亥〕貴州巡撫王緝題，該省應丈民田三十二萬八千五百二十九畝，屯田三十三萬五千九百六十四畝，科田八萬八千二十六畝，節年失額民田四千二百三十畝，屯田四萬七千五十一畝，科田五百一十二畝。今次丈出隱占等項，各除抵補外，尚有餘剩民田一十四萬二千三百一十四畝，屯田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一畝。遵議不得增糧，應于額田通融攤派，至于普安、永寧、赤水、畢節、烏撒五衛被夷占去屯田計其丈出之數，不足抵補，就于丈出五衛新墾科田七千二百七十七畝內攤糧撥補足額，尚有貴前、龍里等衛餘剩科田一千九百一十五畝，查係軍舍新墾，在不屯田數內，該起糧一百三石零。又清丈出貴州前衛故絶地三十六畝有奇，該起糧七石零。其普安州夏稅地清丈止有二千三百二十七畝，而黄册以畝作頃，明係差訛，相應改正。其先悞增前衛屯軍餘田浮糧一十一石九斗，應與豁除。及將叅政史槓等紀錄，知州賴萬璵等分別罰治。部覆可之。

又　萬曆十年七月　〔癸亥〕户部覆廣西巡按郭應聘題，清丈過該省田糧除補足國初原額外，多餘官民田七百六十八頃八十七畝零，該糧三千八百九十八石零，于內餘糧不多者，併入實徵。原科遇重均攤減輕。如富川縣多糧，割屬昭平縣徵收者，今恐歲費不敷，仍聽徵輸。其餘州縣衛所，節年隱占失額田糧，俱清復完足，賦役條編，恣炤舊額外，有興安、融江、六峒諸徭丈復田糧已加數倍，若復科重，恐有不堪。議炤各府每石納銀三錢五分，免其祼差，以安夷心。

又　萬曆十年七月　〔庚午〕山西巡撫辛應乾題，編寫過所屬太原、平、潞三府澤速沁汾四州各屬州縣萬曆十年十一年徭役人丁共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一丁，除役占優免外，實在與差人一百四十四萬二百二十八丁。衛所共七萬一千一百六十二丁，除役占優免外實在與差人四萬一千八百五十六丁，其委官同知邢子嚴等紀錄，知州張燃等分別罰治。部以爲然，從之。

又　萬曆十年九月　〔戊午〕户部覆河南巡撫褚鈇題，清丈過所屬府州縣官民地九十四萬九千四百九十三頃七十四畝有奇，除補足原額外，多餘地八千九十三頃一十七畝有奇，通融均攤輕減，又額外清丈過廢絶徵，汝二府并南陵王府還官及官塘陂堰新增人户民種軍屯等地共九千一百一十四頃三十三畝有奇，共徵銀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兩零，俱解司府庫湊補各王府祿糧，并各衛所官軍月糧等項支用。各衛所屯地四萬六千九頃五十九畝有奇，屯糧二十四萬五百三十七石零，新增屯地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五頃二十五畝有奇，新增屯糧六萬四千八百一十一石零，除補足原額外，多餘地四千一百三十三頃四十一畝有奇，各衛通融輕減。又清查過南陽、唐、鄧各衛所間墾屯餘地三萬二千一百八十一頃七十餘畝，每年徵銀二萬一千二百四十餘兩，應作唐府公費、鄖鎮軍餉、班軍工食、衛所公費，并解司補祿支用。及將左布政使龔大器等紀錄，通判潘景輝等分別革罰。從之。

又　萬曆十年十二月　〔丁亥〕陝西巡撫蕭廩題，清丈通全陝官地共一千二百八十頃四十七畝零，比原額少一頃二十七畝零，民地五十萬二千二百九十九頃二十五畝零，除足額外，多地三萬九百八十八頃二十三畝零，應通融減派，均攤足額。其鄜州等二十七州縣，仍少額拋荒民地一萬九千五百三十八頃六十六畝零，固原鎮東河等衛所少額屯地一千五十頃八十七畝零，併前少額官地，俱係先年虚增拋荒之數，應與除豁。

又　萬曆十二年十月　〔己酉〕巡視太倉禮科右給事中王維先等言：金花銀兩每年一百萬兩，分四季類進。自萬曆六年始，每季加五萬。外解不前，因以邊餉銀那進。今借邊餉一十七萬有奇。乞將加進二十萬停免，不允。

又　萬曆十七年八月　〔癸未〕光禄寺卿盧惟禎言：本寺無錫縣上白粳米專供上用，歲派一千三百三十一石零，歲用七百餘石，累歲積見有一萬二千餘石。南直隸、浙江各府上白粳米，係翰林院等衙門供給，歲派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五石，累歲積見有四萬餘石。乞于原折二分外，再折三分，則新鮮可以足歲供，而舊貯者可與中白兼放，東南民困或少濟其萬一也。從之。

（明）朱元璋《御製大誥・折糧科斂第四十一》　浙西所在有司凡徵

收害民之姦，甚如虎狼。且如折收秋糧，府州縣官發放每米一石，官折鈔二貫，巧立名色取要水脚錢一百文，車脚錢三百文，口食錢一百文，庫子又要辨驗錢一百文，蒲篾錢一百文，竹篾錢一百文，沿江神佛錢一百文，害民如此，罪可宥乎。

又《開諭糧長第六十二》　糧長徃常民間不便，蓋是有司官不肯恤民，止是通同刁詐之徒，生事多端，取要財物，民人一時不能上達。如今教你每户家做糧長，民有事務，糧長除納糧外，閑中會鄉里一萬石糧内，長者、壯者與他説，各處府州縣，從古設社稷壇場，官長每祭祀，春謂之祈風雨以時，五穀豐登，秋謂之報成也。古先哲王所奉之社，五土之神，稷五穀之神。五土發生五穀，立人性命，王者不能遍祭，所以所在食其利者，令有司設壇以祀報之。又於京内皇城之外，闕之右立太社、太稷以對宗廟而祀之，特親之也。所以春祈秋報，爲民造福。今民有數千畝萬畝，或百畝數十頃，數十畝者，每每交結有司，不當正差，此等之家，不知千萬畝田，千萬畝天覆，數百十頃畝者如是。其風雨霜露與地相合，長養五穀，其家食其利以安生，徃徃不應正役，於差靠損小民，於糧税灑泒他人，買田不過割，中間恃勢移抵换段詭寄他人，又包荒不便。亦是細民艱辛。你眾糧長會此等之人，使復爲正，毋害下民。了畢畫圖貼説，果有荒田，奏知明白除豁。糧長依説辦了的是良民，不依是頑民。民有不遵者，具陳其所以。

《諸司職掌・户部・倉科》　税糧。凡各處秋夏税糧已有定額每歲徵收，必先預爲會計，除對撥官軍俸糧，并存留學糧、廩給孤老口糧，及常存軍衛二年糧斛以備支用外，餘糧通行定奪，立案具奏。其奏本内該云爲徵收某年秋糧事，該照在京并在外衛所官軍等項合用俸糧，擬合預爲會計徵收。議得各司府州，今歲該徵秋糧除已對定官軍俸糧外，其供應内府光禄司等衙門合用熟、粳、糯米、芝麻、黄豆等項，并五軍、六部等衙門官吏俸給，優給故官兒男，及太倉預備海運糧儲，擬於蘇州、常州等府存收運納，其餘秋糧存留學糧，廩給孤老口糧，及撥湊各處軍衛倉收貯，常存二年糧儲，以備支用。如有糧多足用去處，臨期定奪收支。及該設糧長去處委官一員率領該設糧長正身，務要齊足，定限七月二十日以裏赴京面聽宣諭，關領勘合回還辦糧。

凡徵收税糧，律有定限。其各司、府、州、縣如有新增續認，一體入額科徵。所據該辦税糧糧長，督併里長，里長督併甲首，甲首催督人户，裝載糧米，糧長點看見數，率領里長并運糧人户起運。若係對撥者，運赴所指衛分照軍交收。存留者運赴該倉收貯，起運折收者照依定撥各該倉庫交納，取獲通關，奏繳本部，委官於内府户科領出立案，附卷存照，以憑稽考。凡糧長關領勘合，回還催辦秋糧，務要依期送納，畢日赴各該倉庫，將納過數目於勘合内填寫，用印鈐蓋。其糧長將填完勘合，具本親齎進繳，仍赴部明白銷注。如是查出糧有拖欠，勘合不完，明白究問追理。

（明）楊維楨《東維子集》卷三《送經理官黄侯還京序》　今天子龍飛金陵，奄有四海，版圖歸職方者，過唐越漢。兵興以來，土田阡陌無定籍可稽，由是立大司農堂，庶土九賦九貢，又遣使行天下，以經界爲重務也。而北庭黄侯萬里氏在選中，分按華亭履田事，事畢還京。邑士朱輝爲繪田間竿尺圖，見侯勤於王事而敏有成功也。持其卷來謁東維先生於草玄閣，求一言以重其行。先生器其人品才氣，爲相門之後，辭不獲，爲叙其事於圖尾，又採民謠爲詩一章，章八句。【略】詩曰：　天子龍飛定兩都，山川草木盡昭蘇。三吴履畝難爲籍，四海均田喜有圖。海市魚鹽開斥鹵，泖鄉穲稏熟膏腴。賞功行見承殊寵，此地重分漢竹符。

（明）鄭真《滎陽外史集》卷二八《贈昌國縣典史馬君德明序》　今天子建國之初，大兵狥地澥東，明之父老且簞食壺漿，百拜請降，天子憐之，命守臣分治其地，且有以撫綏之。明年國號大明，改元洪武，澥江省守臣欽承旨意，檄命新具圖籍。明郡長貳，承奉恐後，且相謂曰：賦役之法，其根本係於田業，不先定其田業，雖有良法美意，何從施之。遂命六縣之民，凡山田疆里之宜，某税某糧之數，悉登載之，且擇邑從事之賢者，令昌國縣典史馬君程督之。君守之以正，持之以公，不亟不矜，咻噢教誨，無有倦意。執筆操觚之士，咸同心一志，不敢少肆隱欺之弊。其征科舊額間有輕重失宜爲民病者，悉釐正之。於是大編巨帙，帊分類别，披而覽之，若躬歷焉。穀粟、布帛、力役之征，所以足食兵者，視其多寡大小爲之經制，而民遂得其平矣。【略】君字德明，武林人，早以儒試吏，所在有聲，蓋其學之所至云。

（明）蕝伯衡《蕝平仲文集》卷六《覈田記》　版籍入皇朝遂有鑿空

之賦，名曰虛謁糧，而其數之多，爲田至千三百九頃有奇，民負逋而莫償，吏惴惴惟歲入不登是懼，而公私交以爲病矣。事聞中書省，亟命檢覈除之。户部援田令，俾以五尺爲步，造弓尺以量，符下皆重改成籍，罔敢自任。既而命明州府通判王琮來治之，甫興役，又以事罷去。會今王君來倅郡，遂以命君。而君亦自以爲己任。蓋縣統鄉十有二鄉，統都上鄉七，中鄉四，下鄉三。都統保，大率十。乃令都擇一人焉，爲量長，保擇一人焉，爲里長。都以五十步爲率，築堠一焉，表其都之界。保以三十步爲率，築堠一焉，表其保之界。田以區爲率，樹木表一焉，書其甲乙之次。樹諸表一焉，書其多寡之數。而旁都此保，分曹易地，相司察焉。有田者則各以名數，如異時訴水旱者，自占書于表，而樹之田間。擇吏之清强者，分董其役。以金華縣丞鍾弼董東南鄉，以浦江縣丞杜彦董西北鄉。侯乃出詣諸鄉，即寺觀以次舍，裹糇糧以食飲，衝冒暑雨，跋涉阡陌，履畝而申量焉。各乘其形之方圓，曲直長短，絶彼補此，塵累微積，以足畝數。乃以今昔之度準之，有餘者增之，不及者減之，岸溪而齧于水者蠲之，山林園池而墾築耕稼者收之。量既周，乃裒諸所表爲魚鱗圖，爲流水册。册以會賦，圖以會田。董之以東陽縣丞趙斗南君，朝夕親臨，而程督焉。凡田既除前虛訛之數，其爲增者收者，總百五十二頃有奇，減者蠲者總三百四十五頃有奇。册以帙計者四百五十有三圖，以幅計者如册之數，而皆有副檢量之役。起洪武四年夏四月丙申，訖其年秋八月庚子，積百有二旬有四日。圖册之役起是秋八月壬寅，訖明年夏五月壬子，積二百有五旬而畢，以竣事聞，數十年之病一旦以除，父老相與慶幸，爰伐石圖其悠久，介智者住山，普仁求文爲記。余聞界者，仁政，攸始三代，盛時分田制禄，由乎井地之均。而井地之均，由經界之正。自是以來，其制世殊，至若資賦以足用，因田而成賦，無古今一也。今檢覈之舉，執政責成有司，可謂急先務矣。符下且六七年，而莫有從事者，豈國家裕民意哉是宜。王君於蒞政之初，不憚勞勩，而鰓鰓焉致其力也。更張惟允，而經費不虧。民征用寬，上有節度，下有常守，仁民之政孰大。於是嗣爲政者，毋替厥成。金華之民利賴庸有既乎。然則托焉，以垂永久，將不在余文矣。王君名綱，字之紀，棣州人，嘗覈田蘇州，爲諸州使者冠，其來倅是郡也，由承運庫使外補云。

《洪武蘇州府志》卷一《税賦·田畝》　本朝計撥本府所轄六縣及崇明新隸，共有田土六萬七千四百九十頃一分八毫七絲八忽，内該官田土地二萬九千九百六頃七畝六分六厘五毫七絲七忽，民田土二萬九百四十五頃五十一畝六分九厘八毫二絲三忽，抄没田土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八頃四十畝七分四厘四毫七絲八忽。各縣具有起科等則，亦任土所宜而作貢也。

長洲縣田土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八頃九十六畝三分二毫八絲，内該官田五千三十九頃六十三畝六分九厘五毫。原科一則七斗三升，一則六斗三升一則五斗三升，一則四斗三升，一則三斗三升，一則二斗三升，一則一斗三升，一則二斗，一則五升，一則三升。功臣還官田二百一十八頃二十八畝九分四厘二毫，一則四斗三升五合，一則三斗，一則二斗，一則二斗五升。開耕田一則四斗。民田計三千六百四十五頃四十五畝六分四厘，一則二斗六升，一則二斗三升，一則一斗六升，一則一斗三升，一則五升，一則三升。抄没田土原額田二百二十九頃八畝三分二毫，一則七斗三升，一則六斗三升，一則五斗二升，一則四斗三升，一則四斗。今科田二千二百二十四頃七十八畝六分四厘一毫八絲，一則三斗五升，一則三斗三升，一則二斗五升，一則二斗三升，一則一斗三升，一則五升，一則三升。

吴縣田土四千三百八十三頃四十五畝二分六厘，内該官田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三十九畝三分二厘八毫。元科一則七斗五升，一則六斗三升，一則五斗三升，一則四斗三升，一則三斗三升，一則二斗三升，一則二斗，一則一斗三升，一則五升，一則三升，一則一升。功臣還官田六十三頃九十六畝三厘五毫，一則四斗三升，一則三斗六升，一則三斗五升，一則三斗四升，一則三斗三升，一則三斗二升，一則三斗，一則二斗九升，一則二斗八升，一則二斗五升，一則二斗三升，一則二斗二升，一則二斗一升，一則二斗之上，一則二斗，一則一斗八升。開耕田一則四斗，民田一千四百六十八頃三十三畝六分一厘一毫，一則二斗三升，一則一斗三升，一則五升，一則三升，一則一升。抄没田元額田三十二頃二十三畝一分五厘八毫，一則七斗三升，一則六斗三升，一則五斗三升，一則四斗三升。今科田六百八頃四十九畝一分六厘三毫，一則三斗五升，一則三斗三升，一則三斗，一則二斗六升，一則二斗四升，一則二斗三升，一則二斗一升，一則一斗三升，一則五升，一則三升。

吳江縣田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三頃七十六畝八分四厘二毫四絲八忽，內該官田四千五百九頃七十畝三分三厘九毫八絲，一則七斗三升，一則六斗三升，一則五斗三升，一則四斗三升，一則二斗三升，一則一斗三升，一則五升，一則三升，一則一升。民田五千三百七頃五畝九分五厘，一則五斗二升，一則三斗三升，一則二斗三升，一則一斗三升，一則五升，一則三升。抄沒田原額田五百一十二頃七十三畝九分六厘七毫，一則七斗三升，一則六斗三升，一則五斗三升，一則四斗三升，一則二斗三升，一則一斗三升，一則五升。民田三千八百五十五頃七十畝五分九厘七毫，一則五斗三升，一則四斗三升，一則三斗三升，一則二斗三升，一則一斗三升，一則五升。抄沒田原額田三頃七十八畝六分二厘，一石七斗三升，一則五斗三升，一則四斗三升。今科田三升九百四十六頃三十四畝五分一厘四毫，一則三斗五升，一則三斗四升，一則三斗三升，一則三斗二升，一則三斗一升，一則三斗。自二斗九升，每一則減一升，下至五升計二十五則。

崑山縣田土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一頃四十三畝七分六毫三絲，內該官田六千八百七十八頃二十五畝七分二厘九毫，原科一則七斗三升，一則六斗三升，一則五斗三升，一則五斗，一則四斗三升，一則三斗三升，一則三斗，一則二斗三升，一則二斗，一則一斗三升，一則五升，一則二斗五升，一則二斗一升，一則三升。功臣還官田一則四斗，一則三斗一升，一則二斗五升，一則二斗一升，一則五升。開耕田一則七斗三升，一則四斗。民田一千九百五十三頃二十二畝四分九厘，一則二斗二升，一則一斗三升，一則五升，一則三升。抄沒田三千七百九頃九十五畝四分八厘七毫三絲，原額田一則七斗三升，一則六斗五升，一則六斗三升，一則五斗五升，一則五斗三升，一則四斗五升，一則四斗三升。今科田自二斗五升，每則遞減一升，凡三十則。

常熟縣田土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五頃二畝七分二厘九毫，內該官田三千六百二十九頃三十九畝六分九厘九毫，元科田一則七斗三升，一則六斗三升，一則五斗三升，一則四斗三升，一則三斗三升，一則三斗，一則二斗三升，一則一斗三升，一則五升，一則三升。開耕田一則四斗。功臣還官田一則一石六斗三升，一則五斗七升，一則三斗八升，一則三斗七升，一則三斗六升，一則三斗五升，一則三斗四升，一則三斗，一則二斗八升，一則二斗五升。民田三千七百五頃五十八畝一分九厘五毫，一則二斗三升，一則一斗三升，一則五升，一則三升。抄沒田四千三百九十頃四畝八分四厘五毫，原額田一則七斗三升，一則六斗三升，一則五斗三升，一則四斗三升，一則四斗。今科田自三斗五升每則遞減一升至八升，凡二十八則。又一則六升，一則五升，一則三升。

崇明縣田地二千二百六十頃六十三畝一分一厘八毫二絲，內該官田一千一百九十三頃八十畝四分七厘五毫九絲七忽。江淮田一則赤米六升三合三勺。一則黃荳八升，一則荳八升四合七勺，一則荳五升，一則荳六升三合三勺。江浙田一則赤米一斗六升，一則一斗五升，一則荳七升，一則四升，一則二升五合。站田一則赤米六升三合三勺，一則荳六升三合三勺，學院田一則赤米三斗六升，一則一斗九升，一則荳一斗，一則七升六合五抄，一則五升四合五勺。民田一千一十頃一十五畝一分九厘一毫二絲三忽，一則赤米五升三合五勺，一則赤米三升二合一勺，一則荳五升三合五勺，一則荳三升二合一勺。抄沒田五十六頃六十七畝四分六厘一毫。江淮故官田一則官稅米三升一合六勺，餘租一斗二升五合，一則官稅三升一合六勺五抄，餘租一斗一升五合一勺，一則官稅三升一合六勺五抄，餘租七升三合三勺五抄，一則官稅荳二升五合，餘租荳五升五合，一則官稅荳二升五合，餘租二升二合五勺。江浙故官田一則官稅赤米七升五合，餘租一斗。沒官田一則赤米三升二合二勺，一則官稅米二升六合七勺五抄，餘租一斗二升五合，一則官稅米一升六合五抄，餘租五升七合四勺五抄，一則官稅米一升六合五抄，餘租荳五升，一則荳一升六合五抄。

（明）黃光昇《昭代典則》卷二一《憲宗純皇帝》〔成化二十年四月〕陞貴州左布政使彭韶爲副都御史巡撫江南總督糧儲。時值大旱，彭韶議折收俸糧，上疏曰：切照東南財賦，國計所資，大則內府之供，次則百官之俸，軍國之需，出於蘇松常三府爲多。遞年户部止將秋糧正數，派

令起運兩京交納，中間加耗船隻等項，無從措辦。不得已就於正米上加收五六斗，以備支撥，既以支訖，就撥糧長運夫，於當年十二月以裹盡行起身，次年九月八月內回還。不久又行支撥，以候下運。今者成化二十年天時久旱，運河乾淺，各府糧船，至今多未曾回，其爲艱辛，何可勝言。臣熟思之，須於此時濟以權變之宜，庶不虧官損民。大約蘇、松、常三府。每歲起運南北京白糧計九萬四千有零，兌軍糧一百三萬有零，此則升斗本色，不可缺者也。至於百官俸糧，在京等衙門計約七萬有零，南京各衙門一十九萬有零。此則權宜折解銀價，似亦可行。蓋京官家口，多是糴買米麵穀粟相兼食用。其南京俸糧，又盡出帖賣人，未曾親自関支。若南京則米糧易得，官員之家即有實價，可不勞致也。臣切謂折銀爲便，伏望聖明軫念三郡人民飛輓之繁，稍與蘇息。乞勅户部會官計議，合無今後將蘇、松、常三府秋糧，原派在京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俸米，每石計加耗船隻等項折白銀一兩。南京公侯駙馬伯，五府六部等衙門各官名下俸糧，每石計加耗船脚等項，折白銀六錢，俱無耗銀於內，將在京官員不分南北二京，俸銀俱解在京各衙門交納，庶幾東南民運可略減省，而官員俸糧銀亦不虧損，實爲便益。

（明）王恕《王端毅奏議》卷五《議事奏狀》 查得在京光禄寺歲用白熟粳米三萬八千一百二十五石，南京光禄寺歲用白熟粳米一萬五千石。在京光禄寺日支飯米，臣不知其數，南京光禄寺日支飯米，臣頗知其槩。其每日所造之飯，止供南京尚寶司、六科，巡城都督、本寺及四署官數員而已，其餘則送各監局匠人，本寺厨役，及以此米送淮清橋三飯堂，造飯濟貧。大抵此米以一百分爲率，官員所食不及一分，而匠人厨役貧子所食反有九十九分之上。且此白熟米得之非易，方其初收之時，鄉民選取一色好稻，舂碾成米，篩簸擇好者取之，其不好者退之，勞費民力頗多，實非常米可比。在廷文武大臣非公差見辭，奉旨賜酒飯則不得食，而匠人厨役貧子反得食之。况環衛之士與朝廷守宫禁，防奸細，比之匠人厨役貧子輕重不同，環衛之士止食四門倉之米所造之飯，而匠人厨役貧子却食如此好米，非惟人民辦納艱難，抑且貴賤輕重不分。乞敕該部會議，合無今後兩京光禄寺合用祇待近侍官員及四夷使臣等項，方許會計白熟粳米，其餘匠人厨役飯食與夫飯堂造飯之米，另項會計次等熟米。但以熟米不分顆粒大小，顏色紅白，一例收受支給，如此非但辦納者頗省勞費，而飯食亦有差矣。

（明）王鏊《守溪筆記・天下糧數》 蘇州歲運軍糧六十五萬石，加耗過壩每石七斗九升，不過壩每石六斗六升，外金花銀十七萬兩，折米六十八萬石。鳳陽南京不在數。存留在蘇歲止七萬。福建歲九萬一千兩，江西歲二十五萬兩，湖廣折銀十萬兩，兌軍二十五萬石，雲南五萬，河南漕運三十萬，浙江六十萬。

（明）余子俊《余肅敏公奏議・都察院言事》 一、江南人民部運白糧等糧赴內外衙門交收，遠涉江湖，辛苦萬狀。及至到京，各該衙門官員刁蹬作難，勒要錢物，所欲既遂，方與收糧。其收糧之時，一石止准五六斗上納者，有止准三四斗上納者，吞聲忍氣，莫敢誰何。上納不敷，加倍揭債完納，債主到家，官司不准重徵，只得傾家蕩産，鬻妻賣子以償之。興言至此，實切矜憐。今後江南人民部糧到京，赴內外衙門上納，除原委部官及御史監收去處外，其無委官去處合無委官一員到彼監收，照例一尖一平，不許多收侵民。

（明）徐問《山堂續稿》卷二《查理錢糧疏》〔嘉靖十三年〕臣據貴州布政司分守帶管糧儲右參議柴儒呈，查得四川布政司重、順等府，瀘、嘉等州，巴、富等縣，每年額派起運貴州豐濟庫糧米共八萬石，內銀米五萬石，每石徵銀三錢，共折解白銀一萬五千兩，布米三萬石，每石折布二疋。湖廣布政司長衡等府、郴、長等州縣每年坐派起運豐濟庫秋糧一十萬二千四百石，每石折銀三錢，共折解白銀三萬七百二十兩。先年立法，定現以時徵收解運，貴州官軍得以仰給。近年以來累因二省奏報災傷，貴州連年多事，以致錢糧愈加拖欠，倉庫日漸匱乏。

（明）劉辰《國初事蹟》 太祖親征太平、建康、宣州、婺州，書押大榜，招安鄉村百姓，歲納糧草供給，謂之寨糧。後常遇春奏害民，太祖即禁止。

《嘉靖廣平府志》卷六《版籍志》 廣平郡國，歷代間有田數見諸食貨等志。以古今之數增多，取駭於上而貽害於民，乃以大畝該小畝，取合原額之數。此後上行造報則用大地，以投黃册。下行征派，則用小地以取均平。是以各縣大地有小地一畝八分以上折一畝者，廣平縣每一畝八分八釐一

毫一絲四忽折大地一畝，肥鄉縣每一畝八分七釐八毫八絲六忽折大地一畝。有二畝以上折一畝者，成安縣每二畝三分二釐九絲一忽折大地一畝，邯鄲縣每二畝一分七釐五毫一絲六忽折大地一畝，永年縣每二畝九分六釐三毫五忽折大地一畝。有三畝以上折一畝者，鷄澤縣每三畝六分一釐五毫三忽折大地一畝，曲周縣每三畝三分二釐一毫九絲折大地一畝。有七畝以上折一畝者，威縣每七畝五分六釐七毫七絲折大地一畝。有八畝以上折一畝者。清河縣每八畝七釐八毫七絲折大地一畝。折之少者，其地猶中中，而折畝之多者其地多低薄，又皆合一縣之丈地投一縣之原額，以攤一縣之原糧，而貢役由之以出，故各縣地之折算雖有多寡，而賦之分派則無移易，宜無不均也。

（明）丁元薦《西山日記》卷下《日課》　國朝設里長，委以催辦錢糧，勾攝公務。又於里長中提出殷寔大户，號曰糧長。長邑里長二百四十名，分爲四十八扇，令糧長統領之，良有深意。末流既久，百弊漸生，糧長之弊有二。一曰大户兼并侵漁小民，一曰官府凌轢糧長供應難支。然完納錢糧時，衙門各役之使用，銀匠之傾銷，一切糧長任之，小民不知也。地方有水旱不測之灾，上司有不時之需，糧長力可卒辦。糧長既已委身公庭，可以彈壓地方刁頑，一切外侮自少，其下鄉征收，加倍者有之。然荒歲流離，糧長代小户賠償，或布縷或衣餙或牲畜，量物准價變銀輸官，通融乘除，利害各相半。于世宗末年，正糧長賠累之極，厲按院釐革其弊，建均徭之法，江南户户祝。然而糧長之法廢矣，糧長廢則官府緩急難以措手，勢不得不那借各櫃頭，害一。小民稱貸納官，一至縣自頭門至堂上，里胥至皂隸、書手、門子、各有使費，各處刁勒，害二。銀色不等，必須傾銷。一傾銷則銀匠作弊，一至收頭處，等有輕重，刁勒多端，即官府嚴爲隄防禁約，小民情無從伸，害三。一遇年荒，小民逃竄，何處征收。鞭朴日煩，囹圄纍纍，何由清楚，害四。糧長退而棍徒爲政，全無體面。小民日逐到縣輸納，耳目目狎，則視官長輕，視大家巨室亦輕，鄉棍與市棍合而詞訟繁，風俗薄，倘有假人命，假盜情，糾合株連，便至破家蕩産，害五。彼此相較，權其利害輕重，乃知糧長之法不可廢也，去其太甚者而已。吴興諸大家，强半起自糧長，昔之富翁，挺身于户役中，千磨百鍊，出來成一大家。今之富翁皆巧爲規避躲閃，體面氣魄較前十不及一。五十年前尚有素封，今直單户已矣。如吴十萬、臧恭三皆以布衣代長興，獨發一年兑糧，今士夫中有其人乎。輸納糧米，以扇毁糠皮充之，或私自折乾，富家見詡詡自以爲能，可耻可笑。先大人嘗言，大家巨室一方元氣，元氣各處蕭索，國運從之矣。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一七《户部・田土》　凡科則陞降，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場地每畝三合一勺，没官田每畝一斗二升。七年，詔蘇、松、嘉、湖等府田。如每畝起科七斗五升者，減半。十三年令減蘇、松、嘉、湖四府重租糧額，舊額田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減十之一，俱止徵三斗五升，以下仍舊。二十六年定，凡各州縣田土，必須開豁各户若干，及條段四至。係官田者照依官田則例起科，係民田者照依民田則例徵斂，務要編入黄册，以憑徵收税糧。如有出賣，其買者聽令增收，賣者即當過割，不許灑派詭寄，犯者律有常憲。又令凡民間有犯法律，該籍没其家者，田土合拘收入官。户部書填勘合，類行各布政司、府、州、縣，將犯人户丁、田土、房屋，召人佃賃，照依没官則例收科。仍將佃户姓名及田地頃畝、房屋間數，同該科税糧賃錢數目開報合干上司，轉達本部知數。

永樂三年，令凡開墾官湖，作官田，每畝夏税麥二升，秋糧米三斗。

宣德四年詔，各處官田，每畝舊例納糧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

正統元年，令浙江、直隸蘇、松等處官田，准民田起科，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

景泰七年，定浙江嘉湖杭官民田則例。官田每畝科米一石至四斗八升八合，民田每畝科米七斗至五斗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三斗，官田每畝科米四斗至三斗，民田每畝科米四斗至三斗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五斗，官田每畝科米二斗至一斗四合，民田每畝科米二斗七升至一斗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七斗，官田每畝科米八升至二升，民田每畝科米七升至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二石二斗。

成化十七年，令各處軍民人等，有情願承佃空閒官地、荒田及山場、水洲者，城市官地每闊一丈、長三丈，歲納米一石，附近城郭好地，闊二

丈、長五丈，歲納米一石，山場、水洲，俱照舊例起科。

弘治二年，令應天府上元等七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鎮江府丹徒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二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丹陽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金壇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二合。太平府常塗等三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寧國府官城等六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三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廣德州并建平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五合。

正德三年，令山東濟南府濱州活鹽官、民地土，一千二百七十八頃四十畝八分四釐二毫辦納存留，以足常賦，其餘死鹽官、民田土地，折納布鈔，以寬民力。【略】

嘉靖九年，令直隸蘇、松、常、鎮、浙江杭、嘉、湖等府田地科則，只照舊行，不必紛擾，其有將原定則例更改，生奸作弊，通行禁革。

凡詭寄投獻等禁例。洪武初令凡民間賦稅，自有常額，諸人不得於諸王、駙馬、功勳大臣及各衙門，妄獻田土、山場、窯冶，遺害於民，違者治罪。十五年，令各處奸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許受寄之家首告，就賞爲業。十八年，令將自己田地，移坵換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没，若不如此，靠損小民。

又　卷二九《户部・徵收》　國初因田制賦，稅糧草料，各有定額。每年户部先行會計，將實徵數目，分派各司、府、州照數徵收，事例甚詳，具列于後。其額數見會計中。

又　卷四二《南京户部・各處起運數目》　浙江布政司。

南京各衛倉，原額秋糧米三十萬石，今二十五萬七千四百九石。

南京供用庫，原額白熟粳米四千石，今三千五百石准糙粳米三千八百五十石。

南京丙字庫，夏稅串五絲二萬兩，荒絲二萬兩，中白綿三千兩。

南京承運庫農桑絹三千五百疋五尺九寸三分八釐八絲二忽五微，今三千五百九疋一丈一尺七寸七分零。

南京定場馬草，原額一十九萬包，今一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包。

江西布政司。

南京各衛倉，原額米四十七萬石，今三十六萬九千四百三十六石七斗一升九勺。

南京庫闊白綿布一十萬疋，准米一十萬石，闊白苧布七萬疋，准米四萬九千石，苧布一千三百四十一疋二尺四寸，後每疋折銀二錢。

南京原額户口鈔四百二十七萬九千五百八十五貫二百五十文，錢八百五十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七文，今收鈔銀七千四百五十九兩五錢四分五釐零。

福建布政司。南京承運庫，夏稅農桑絹六百疋。

南京寶鈔廣惠庫，錢鈔六百六萬八千七百四十三貫六百七十文，今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三十六錠五貫五百九文，存留本省。

南京内府速香，五年一次會計，一千一百三十七斤八兩，今停徵。

湖廣布政司。

南京各衛倉，原額米三十一萬石，今二十六萬一千三十五石。

南京甲字庫，白綿布一十萬疋，准米一十萬石。

南京丙字庫，綿花絨五萬斤，准米五千石。

南京承運庫，農桑絹四千九百九十二疋一丈九尺二分七釐五毫五絲，今四千九百九十七疋一丈三尺九寸二分九釐零。

南京廣惠庫，原額錢鈔三百四十七萬二千七百四十三貫，今鈔二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四十一貫一百七十三文，解北京。南京國子監，供用乾魚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五斤。

應天府。

孝陵神宫監，原額糙粳米五百石，今無徵。白熟糯米六十石，准糙粳米六十六石，今白熟糯米五十石，准糙粳米五十五石。芝麻五十石，今二十石。黄豆三百石，今二百石。菉豆四十石，今六十石。稻皮四十石，准米二石，今無徵。稻穀六百石，准米三百石，今稻穀四百石，准米二百石。

南京酒醋麪局，原額菉豆二十石，今三十石，稻皮二百石，准米一十石。

南京光禄寺，原額黄豆一千五百五十三石，今四百三十二石四斗，芝麻六十石，稻穀八百四十石，准米四百二十石，今稻穀三百三十石，准米

一百六十五石，粟穀一十石，准米五石，稻皮二百石，准米一十石，今二項無徵。

南京國子監，菉豆一百石，今停徵。

長安四門倉，原額糙粳米一萬四千五百石，今六千石。

南京各衛倉，原額米三萬二千五百九十二石，今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五石，黑豆二千六百九十一石。

南京供用庫，黑豆一百三十石，黃豆二十石。

南京犧牲所，黃豆二百石。

孝陵神宮監，原額小麥六十石，今四十五石。

南京酒醋麪局，原額小麥七百石，今五百石，原額麥穭一百石，准小麥一十石，今麥穭一百五十石，准小麥一十五石。

南京庫，絲綿折絹一千二百一十四疋一尺六寸九分二釐八毫。

南京各衛倉，原額小麥六千二百石，今六千石。南京光祿寺原額小麥六百石，今一百六十一石，麥穭一十三石二斗，准小麥一石三斗二升。

南京庫，農桑絲折絹一百四十三疋二尺七寸三分四釐四毫。

南京供用庫，原額黃白蠟二千斤，今黃蠟一千一百斤，白蠟一百五十斤，蘗草二千斤，今一千斤，蒲杖二千斤，今五百斤。

南京光祿寺，原額蜂蜜一千斤，今一千二百斤，黑砂糖一百二十斤，今一百一十斤。

孝陵神宮監，細稻草一萬包，今停徵。

南京定場馬草，原額五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包，今五萬七千二百九十二包。

蘇州府。

南京公、侯、駙馬、伯并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原額俸米二萬七千九百五十二石，今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二石，祿米三萬三千石，今四千石。

南京光祿寺，原額白熟粳米六十六石，今六十八石，准糙粳米七十四石八斗，次等白粳米六千石，准糙粳米六千六百石，原額白熟糯米一千三百石，今一百二十七石，准糙粳米一百三十九石七斗。

南京酒醋麪局，原額白熟糯米八百石，今七百石，准糙粳米七百七十石。

南京各衛倉，原額米五萬九千四百一十二石，今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七石。

南京神樂觀，原額粳米八百石，今糙粳米六百四十石。

南京犧牲所，菉豆六百石。

南京會同館，次等白粳米二百二十五石，准糙粳米二百四十七石五斗。

南京各衛倉折銀小麥一萬石，每石折銀四錢。

南京承運庫，農桑絲折絹六百四十疋二丈九寸三分三釐。

南京光祿寺，蜂蜜一千九百斤，黑砂糖一百五十斤。

南京定場馬草，原額一十四萬包，今一十六萬包。

南京御馬監，細稻草二萬包，今無徵。

南京內官監，齊頭稻草一千束。

南京供用庫，燈草三百斤，今一百五十斤，茶葉二千斤。

南京寶鈔廣惠庫，魚課鈔二萬二千八百五十三錠一百二十六文，今收魚課銀六十八兩五錢五分。

松江府。

南京公、侯、駙馬、伯并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原額米共五萬七千石，今俸米一萬二千一百四石二斗九升，祿米二萬五千石，今三千石。

南京光祿寺，原額次等白粳米七千石，今六千石，准糙粳米六千六百石，白熟糯米一千石，准糙粳米一千一百石，今無徵。

南京神樂觀，原額糙粳米七百石，今四百八十九石二斗三升。

南京會同館，次等白粳米二百二十五石，准糙粳米二百四十七石五斗。

南京各衛倉，小麥一萬五千石，每石折銀四錢。

南京庫，絲綿折絹六百九十七疋三丈一尺五寸七分，今存留農桑絲折絹一百七十九疋二丈四尺一寸。

南京各衛倉，原額米九千五十八石，今九千四百六十六石。

南京光祿寺，蜂蜜一千五百斤，黑砂糖一百四十斤。

南京定場馬草六萬三千包。

常州府。

南京各衛倉米，原額四千七百二十七石二斗七升，今一千六百四十九石。

南京光禄寺，原額次等白熟粳米六千石，今五千石，准糙粳米五千五百石。

南京神樂觀，糙粳米五百石，今無徵。

長安四門倉，糙粳米四千石。

南京國子監，原額白熟粳米三千五百石，今一千石，准糙粳米一千一百石，原額糙粳米二千五百石今一千石，每石折銀七錢，黄豆一百石。

南京犧牲所，菉豆六百石，今無徵。

南京内官監，白熟細粳米四十四石，准糙粳米四十八石四斗。

南京公、侯、駙馬、伯并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原額米四萬三千石每米一石，或隨時價折銀七錢，今俸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四石七斗，禄米二萬二千石，今三千石，俱每石折銀七錢。

南京各衛倉，小麥一萬石，每石折銀四錢。

南京山川壇耤田祠祭署，小麥一百六十石。

南京庫，麻布二千七十七疋二丈六尺六寸五分一釐。

南京供用庫，細稻草原額一萬五千包，今四千三百二十包。

南京定場馬草原額一十三萬包，今一十五萬二千八十包。

南京酒醋麪局，白熟粳米五百石，黄豆一百石，今無徵。細稻草原額一萬五千包，今二千五百二十包。

南京光禄寺，蜂蜜一千五百斤，黑砂糖一百四十斤。

南京廣惠寶鈔庫，原額商税魚茶課鈔，二十六萬三千八十九貫八百二十四文，錢五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二文，今收鈔五萬六千七百九十錠二貫七百六十六文，錢五十六萬七千八百九文。

鎮江府。

南京各衛倉，秋糧米五千石，内派剩米七十五石，今折銀解太倉銀庫。

南京光禄寺，蜂蜜五百斤，黑砂糖一百一十斤。

南京定場，馬草三萬七千包。

南京庫，魚課銀一十九兩一分九釐。

廬州府。

南京御馬監，細稻草一萬包。

南京定場，馬草二萬包。

鳳陽府。

南京定場，馬草九萬包。

淮安府。

南京各衛倉，原額米六百二十五石，今五百二十五石，折銀解太倉銀庫。

南京定場，細稻草一十六萬五千包。

揚州府。

南京庫，折銀草二十二萬包，每包折銀三分，今無徵。

南京光禄寺，細稻草四千包。

南京定場，馬草二十一萬七千八十包。

徽州府。

南京光禄寺小麥六百石，今無徵。

南京各衛倉，小麥二千三百石，每石折銀四錢。

南京承運庫，人丁絲折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四尺三分三釐二毫，農桑絲折生絹一十五疋一丈四尺七寸。

南京供用庫，原額芝麻八百石，今六百五十石，原額黄蠟二千斤，今二千三百斤，白蠟三百五十斤，芽茶四千斤，今三千斤，葉茶四千斤，今二千斤。

南京各衛倉，原額米三萬二千石，今二萬七千八百三十四石。

南京光禄寺，原額蜂蜜一千二百斤，今一千二百五十斤，黑砂糖一百二十斤。

南京甲字庫，闊白苧布二萬疋，准小麥二萬一千石，每石折銀二錢。

寧國府。

南京酒醋麪局，黄豆五百二十石，今停徵。

南京御馬監，黑豆一百石，今無徵。

南京各衛倉，原額黑豆一萬三千九百八十石，今一萬一千石，原額米

一萬石，今九千六百七石。

南京供用庫，原額芝麻六百石，今五百五十石。

南京國子監，小麥一百石。

南京光禄寺，原額蜂蜜一千斤，今一千二百斤，黑砂糖一百二十斤。

南京各衛倉，小麥一萬石，每石折銀四錢。

南京庫，農桑絲折絹三十疋二尺。

南京庫，折銀草五十七萬包，每包折銀三分。

南京定場，馬草二十萬包。

池州府。

南京御馬監，豆五百石，今無徵。

長安四門倉米四千二百七十六石，今無徵。

南京各衛倉，原額米一萬五千石，今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二石，黑豆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四石，今九千七百七石。

南京飛熊衛倉，黑豆九百八十三石。

南京神樂觀原額小麥六百石，今二百七十八石。

南京各衛倉，小麥四百九十二石。

南京供用庫，原額芽茶一千斤，今二千斤，黄蠟五百七十五斤，今五百斤。

南京光禄寺，原額蜂蜜二百斤，今四百斤，黑砂糖一百一十斤。

南京定場，馬草三萬包。

太平府。

南京御馬監，黑豆五百石，菉豆二百石，細稻草一萬包，今俱停徵。

南京各衛倉，原額米二千六百石，今本折米共三千七百六十九石，黄豆二千石，無徵，黑豆一千六百三十八石四斗七升，今一千一百八十石。

南京神樂觀，原額黄豆一百六十石，今一百二十二石五斗。

南京光禄寺，原額菉豆四百四十石，今二十石。

南京犧牲所，黄豆二百石，今停徵。

南京各衛倉，原額小麥二千五百石，今一千九百石。

南京酒醋麪局，原額小麥一百石，今一百五十石。

南京庫，農桑絹一百一十六疋二丈六尺三寸九分四釐。

南京定場，馬草一十一萬包。

南京供用庫，原額芝麻一百石，今三百石。

南京國子監，菉豆一百石。

安慶府。

南京各衛倉，秋糧米一萬四千石，内派剩米二百一十石，折銀解太倉銀庫。

南京光禄寺，司牲司馬草，原額三萬包，今四千包。

南京御馬監，細稻草五千包，今無徵。

南京定場馬草原額三萬包，今五萬五千包。

廣德州。

南京各衛倉，原額米五千石，今一千八百八十四石，黑豆一千六十石，原額小麥二千五百石，每石折銀四錢。

南京神樂觀，原額芝麻三十石，今二十二石六斗。

南京供用庫，黄豆三百石，今無徵，菉豆三百石，原額黄蠟八百三十斤，今五百斤，葉茶八百斤，今三百斤。

南京承運庫，夏税絲一百一十六斤二錢九分六釐二毫，農桑絹一十九疋一丈六尺七寸。

南京光禄寺，細稻草原額二萬五千包，今一千三百八十五包。

南京各場草，原額二萬包，今四萬二千三百二十包。

徐州。

南京庫，折銀草五萬包今停徵。

南京供用庫，黄蠟二百斤葉茶二百斤。

滁州。

南京犧牲所，原額糙粳米七百三十石，今五百八十石，稻穀五十石，准米二十五石。

南京供用庫，芝麻七百石，今停徵，黄蠟三百斤。

南京各衛倉，原額米二十石，今黑豆四百五十二石。

南京庫折銀草一萬一千包，每包折銀三分，今停徵。

南京定場，馬草一萬包。

南京酒醋麪局，原額黄豆六百石，今四百八石。

南京犧牲所，細稻草一萬五千包。
南京御馬監，黑豆五十石，菉豆五十石，葉茶二百斤，今俱無徵。
和州。
南京犧牲所，糙粳米七百二十石。
南京供用庫，原額黃蠟一百七十斤，今二百斤。葉茶二百斤，今三百斤。
南京定場草，一千四百四十包。
南京錦衣衛馴象千户所。
南京光禄寺，夏稅番麥六十石四斗八升四合六勺。

又 卷四二《南京户部・糧長勘合》 永樂十九年，令各處糧長勘合，暫於本部宣諭給與勘合，每歲先於上年十二月終，咨户部奏請勅諭，齎赴本部宣諭訖，具本差官齎繳，其勘合待各糧長糧完之日，具本銷繳。

正統二年，令各處所差吏，于本部關領糧長勘合，關畢，即以原齎本投南京通政司，轉送通政司類奏。

嘉靖十一年題准，宣諭勅書本部，預期責差的當官員，或付順差人員，齎赴各布政司，分投差官轉齎宣諭，糧長勘合隨勅發領，取具各該官司依擬結狀繳照，不必再令糧長吏典赴京聽候，有誤徵解。仍行浙江、江西二布政司，查照施行。

又 卷一六四《刑部・律例五・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户，各以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户里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絞。

一、各處勢豪大户，無故恃頑，不納本户秋糧五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如三月之内能完納者，照常發落。

一、各處勢豪大户，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兑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管糧官不即申達區處，縱容遲悞，一百石以上者提問，住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二《賦役》 上、江兩縣賦役，計田徵米，曰稅糧。以田地、山場派徵，每畝本色平米若干，折色里甲均徭銀若干，荒白銀若干，坐派兑軍改兑正米耗米，與夫各衙門正供，各倉庫本折色等用，以運之餘，存留供本府、本縣官吏鹽糧俸給等用。編丁徵銀曰丁銀，每丁徵銀若干，以九之四入里甲，以九之五入均徭、驛傳。而里甲之用，爲國祀、國慶供應諸司内府工部坐派，又本府各衙門祭祀、科貢、恤政及本府本縣各項公用。其剩餘者曰備用，以待不時之需。均徭一曰銀差，一曰力差，自條編法行，不分銀力名目矣，以其銀爲本縣各衙門皂隸、馬夫、膳夫、門子、公館、轎夫、庫子、斗級、巡攔、弓兵、鋪司、倉脚夫、灑掃夫、壇夫、燈籠夫、進貢扛夫、内府薄修、車水冰夫、内府表背匠、國子監刷印匠、太僕寺醫獸、獄卒工食之費。而驛傳則解本府爲遞運所船夫、水夫、所夫、加添等夫子之工食，各驛上中下馬匹、驢頭支應等項之用。近年又有學俸等項名目加派。計所納之數，比歐陽撫院所定，其增者亦已多矣。而坊廂應付，則各上司祠祭香燭祭物，各上司本縣到任、下程酒席、紙劄飯食、刑具供送，出路中火，及各衙門應取雜支，與考試供給，致駕舉人、進士、貢士等項之費，此其大畧也。詳具坊廂始末中。

（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三《陳愚見以圖補報疏》

一、查虛糧以蘇民困。臣惟帝王疆理天下，分田授民，使納其賦稅。有田則租，租以田科，無有輕重不均及無田而徒有稅也。惟歷時既久，奸弊横生。或貧民鬻產減稅，或里書詭寄飛射，或田被水坍沙壓，或被豪强侵占，或人户逃亡田土拋荒，彼此移易，漸至失均。歲月積久，遂莫稽考。有田八九畝止納一二畝之稅者，有田一二畝多納八九畝之稅者，輕重不均，莫此爲甚。此猶可也。甚者田失稅存，人户逃亡，而糧累其里甲。又甚者里甲亦逃，而糧累其排年。又甚者排年亦困，而糧累其州縣。如廣東廣州府虛糧八千二百九十餘石，瓊州府虛糧八千五百五十餘石，南雄府虛糧八千餘石，高、肇、惠、潮、雷、廉等府虛糧二千三千四千不等。廣東一省原額糧米一百二萬三百五十八石，内無徵停徵及見徵虛糧共四萬九千

七百八十石。除無徵停徵不徵外，見徵虛糧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七石。官府不敢虧折原額，又不忍重困小民，乃將見徵虛糧折半徵收，實徵糧米每石折銀五錢七分不等。虛糧每石例折銀二錢五分。南雄府虛糧，先年將該府餘鹽銀兩補納，後被巡撫都御史查革，官府無從出辦，欲派小民又難顯言，乃陰於該府實徵秋糧內，每石各洒派若干，令民輸納。觀廣東稅糧則例文册，各府皆有虛糧，南雄獨無可見也。夫糧以田科，田雖迷失，尚在天地之間，不在此，則在彼，自有得之者，非若器物之毀壞無存也。今不查田以歸稅，乃曲爲輕折，又陰洒於民，使之賠納，豈可爲法乎。然此虛糧之有數者，官府爲之曲處，民猶受一分之賜也。尚有業去稅存或田少糧多人户賅納，官府不知其數，升斗無與寬減，民受重困，是可嘆也。洪惟皇上仁愛蒼生，每臨朝慨嘆，百姓多未得所，如臣所言，亦可見其一節也。臣海濱韋布，幸遇明時，早歲窮經竊志，兼濟故往者。叨丞南寺應詔條陳王政二十一事，問常及之事，下該部未見舉行。邇者待罪欽州，每於詞訟之間，因民告訐田土，皆與弓量。在任三年，查出民間新墾荒田三十七頃九十五畝，陞科官民學米二百三十四石七斗。本州無徵、停徵糧米五百三十八石，將查出陞科糧米充補，尚有米二百餘石未補。臣見本州荒田數多，倉糧數少，不足以供歲用。乃議立屯田，於嘉靖十六年奏行廣東撫按二司官會議，准臣所奏。臣查出荒田六十頃，科屯米一千一百一十四石五斗，堪給千户所官軍俸糧。近因追徵所屬靈山縣糧米，見得該徵謝鑑、徐瑄拖欠絶户謝朝政二十二户，虛糧三十一石，各賣畜產女子賠納不前。臣乃申詳上司，行臣勘處。臣查出各户虛糧田土，俱各見在，且有出額。此皆臣一得之愚，欲行之天下而未遂。今行之欽州而有其效者也。謝朝政等二十二户虛糧三十一石，内豪强占田一頃一十九畝，虛懸米三石八斗二升，減稅占田一頃九十畝，虛懸米六石九合，里書詭寄飛射，占田一頃四十八畝，虛懸米四石七斗六升，拋荒無人耕種田四頃五十四畝，虛懸米一十四石五斗。各户虛糧田土，或被占或減稅或飛射或拋荒，皆有其故。以是推之廣東十府，以及南北直隸十二布政司，其弊槩可知也。邇者上司明文，各令府州縣查勘荒糧，然未聞有查出荒田若干，可以舒小民之困者。蓋亦有其故矣。夫田必弓量，然後畝數多寡，有無隱占，其弊可得而知。今不弓量而欲知其情弊，猶求食而不舉火也，胡可得哉。伏望皇上覽臣所奏，特勑該部通行廣東、福建及南北直隸、浙江等布政司，令各該撫按守巡等官，督責府州縣，凡有虛糧存留，貽累小民賠賅，如廣東十府及欽州二十二户者，差官拘集知因田隣里老、十班排年，逐圖查勘，要見某户虛糧田土原在何處，與何人田土相連，見係何人掌管或是買田減稅，或是詭寄飛射，或是豪强侵佔，或是水坍沙壓，或是拋荒，拋荒田土有無開墾，備細查勘，要見的確緣由下落。有田人户各令盡數開報，或是祖業，或買何人物業，或新開墾，不許隱瞞。一坵一畝若有糧少田多，有田無糧，或新墾荒田未經報稅等項情弊，許重糧人户及諸人赴官告理，俱與弓量。要見某户原米若干，該田若干，見田若干，或糧少田多，或有田無糧，或新墾荒田未經報稅，或田少糧多，或有米無田。糧少田多，則照田與增其稅。有田無糧，及新開墾則照田新陞其稅。或田少糧多，或有米無田，則照田與除其稅。隨在查勘，沿坵丈量，挨編魚鱗圖本，查册送官，通行計算。要見某圖田土若干，各都圖共田土若干，出額若干，有無堪補糧額。若是田土查無出額，必是奸民隱瞞。查照弘治五年事例，就令各該排年，分收入户，糧差待其自行查究。如此則奸弊無所容，失額田土可得清查，虛糧可得充補，小民不受重困，官府亦免輕折陰洒之勞矣。然迷失田土多在富人之家，今欲清查必多方隱匿，若不重爲之禁，何以清查宿弊。必嚴爲令，富人田地俱要盡數報官，以待丈量。若有出額，及新墾田土隱匿不報以避稅糧者，許隣里首出，罪人謫戍邊方，田土給賞告者。若隣里互相容隱，事發一體坐罪。里老里胥作弊亦照隱田事例發遣。委官不行用心查理，致有奸弊者，以罷軟罷黜。若有勞效，即加陞擢。事未完而遷官者，亦要事完方許離任。如此則人人奉法，奸弊不作，田稅可均，虛糧可查矣。然百有餘年積弊欲革於一旦，人情習於故常，多有不堪。當事者亦憚於紛更，故廣東虛糧多爲曲處，而查勘荒糧不與弓量，職此故也。臣愚則謂革奸除弊，當不憚於紛更。我太祖高皇帝得國之初，天下田土皆與弓量，豈不紛更而不憚何也。

（明）陸世儀《思辨錄輯要》卷一六《治平類》 舊制，定賦役有二册：一曰黄册，以人户爲母，以田爲子，凡定徭役，征賦稅，則用之。一曰魚鱗圖册，以田爲母，以人户爲子，凡分號數，稽四至，則用之。向來通行無弊，法久玩生，弊且百出。若欲釐整法，宜從簡，莫若廢黄册，

專用魚鱗圖册，凡賦稅、徭役一以魚鱗圖册爲主，所謂坐圖還糧也。其説用黄册有六不便，用魚鱗册有六便。何謂六不便。凡州、縣田爲都爲圖，共若干額，俱有定額，斗則俱有定數，主者一覽而知。自用黄册，即有推收，田既混淆，數難稽核，啓奸人飛洒之弊，一也。有推收即有簿書紙筆之費，書寫計算之勞，糜朝廷之工食，役長吏之心目，二也。荒區、熟區本有坐落，自推收一亂，荒熟混淆，豪强者得輕糧，貧弱者累重稅，偶遇水旱，蠲減盡歸强有力者，貧弱毫無沾惠，三也。開河築圩，有或得利，或不得利，皆當以坐區爲準。若依賦役册，則彼此雜亂，隔區利病終不關心，四也。國初立里，以一百一十户爲里，皆取居之相近。如今十家牌法，里長催辦不出里巷，今推收任意，里長終日奔走，亦不暇及。又僉點繇役，十年一次，既點之後，人户消長不齊，產去役存，被累無限，五也。所收之田，既非同區人户，多不識面，遇有水旱逃亡，則排年累賠，動至傾覆，六也。何謂六便。若專用魚鱗册，則田一歸坐落，頃畝斗則向成定額，不可增減。或加減錢糧，或比較賦稅，一覽易曉，奸胥不得上下其手，便一。去推收之繁，省無限紙筆之費，計算之苦，吏得休息，長民者亦多暇，便二。荒、熟區不混，水旱蠲減易於分派，便三。開河築圩，悉聽本都耆正，以本地方之人爲本地之事，事半功倍，其有利病關一邑者，則通計公費，民助役而官任之，不偏累塘長，便四。惟僉點繇役户頭，分散則貧富難稽，徵收賦稅，大户田多則，零星不便，然用此法，則可以化有役爲無役。何者。今所謂役，大則南北二運，小則糧塘里老而已。南北二運，可以官收官解也，十排年則可以不用，而專用耆正。凡爲耆正者，必慎擇其人，不特丁產優厚，必其人公平正直，爲一鄉之所信服者。量免其稅糧，優其體貌，凡一鄉之事，皆以責之，一應徵收稅糧，開濬河道，皆耆正董其事，而縣官視其成，仍辨其可否，而爲之賞罰。或終身任之，或三年一易，惟一鄉之欲。則南北運與十排年皆可不用也，何必僉點。且一區稅糧，即本邑耆正收納，若田主寫遠，即於佃户處收取，給票與田主，算明，有何辦納不便，便五。其若逃亡累賠，則由排年不識甲下所管之田所管之人也。今既任耆正，則田坐本區，其主之奸頑、良善，與田之肥瘠、荒熟，皆先知之，可預爲計，不至束手代賠，便六。有此六便，而人不之行，未知其利故也。昔元末靖江朱本思，嘗悉其利著論，名宵練匣，閩中諸郡曾仿行之，法甚稱便。嘉靖中，海忠介公亦欲以此法行於吾吴，去任不果，則知此法先賢固有行之者矣，爲民牧者不可不知。

（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三《版籍考》 夫米别官民，鈔分租稅，蓋民田之則惟一。官田有三：有七斗者，有三斗上下者。宣德己酉，以其重減之。正德己卯，卿史沈公奏官米俱折銀而解。每石，三斗以下則三錢六分，三斗以上則三錢三分，七斗則二錢五分。耗半於民，且無它徭，是由重而輕也。民米折色者，石銀五錢。驛傳、機兵均徭在邑，概有六錢。况本色之米，又難以五錢爲則矣，是若輕而重也。故買者强欲以民爲官，賣者急而從之。亦有户本重則，急作輕則鬻之。收籍之日，豪强取其輕，故租田增至頃餘，而重者懸户。其非官田者，以新墾收户，而彼實米莫之推，賠貼之苦，蓋由於此。若民田之弊，余黄册條約詳之矣。秋租稅，出於地，田惟官租有之，蓋昔以軍餉不足，以鈔折米，帶秋糧徵之。其夏稅鈔，官民田地皆有之。昔與料同科，而計丁米以出之。

（明）徐獻忠《吴興掌故集》卷一一《水利・吴興均糧考》 吴興自來田額煩瑣，大爲民患。正德末年太守劉天和議將官民田各均爲一則，民甚便之。嘉靖二十年又據太守張鐸申文奉行均糧事例。又欲將官民田共均爲一則，其夏秋二稅不分金花銀、布、麥折鹽糧馬草，均以折銀名色驗派一項。其里甲丁田，均徭銀力等差，民壯力役，每年隨糧帶徵，此議簡易，可以經久施行。惟有地、山二項，亦欲均以銀糧，要見每田一畝該糧若干，該折銀若干，該絲若干，每地一畝該糧若干，該折銀若干，該絲若干，每山一畝該糧若干，該折銀若干，該絲若干，此則不可行也。夫以湖蕩中得利之地，派入糧銀猶之可也，若山鄉陸地旱多利少，而欲派入糧銀，其害可勝言乎。至於山税之輕，尤非地比。若用加入糧銀，則山鄉無復可居之民，而棄爲虎狼之宅，盜賊之區而已。爲今之計，將田上止派糧銀二項，合官民均之可也，將地止派絲兼鈔，亦合官民均之可也。其山止照舊額，合官民絲鈔均之可也。其湖蕩浮地，今世得利亦厚，此，則斟酌均之可也。

（明）沈德符《野獲編》卷二《江南白糧》 江南白糧之爲害，至今日而極矣。吴中士大夫亦攢眉相對，而無能上控。惟先朝詹事霍韜，曾有疏陳時弊，内一款云，成化已前糧户解納白糧，及合用料物，户、工二部

委官，同科道官驗收，乃運送內府。糧户不與內臣相接，故內臣不得多取，小民不致虧害。宏治以後，部官避嫌，不肯驗收，責小民運送內府。是故有白糧一石，加至一石八斗乃能上納者矣。各項料物，有索取銀四百餘兩乃得批迴者矣。雖有法禁，小民敢與內臣抗乎。雖有號訴，九重萬里，曾無爲之上聞者。乞勅各部，改正舊法，俾貪暴不肆苛虐，小民不致重困，庶幾弊政少除，民怨少息。疏入，上令所司議之以聞，而弊猶故也。至隆慶二年，蘇州知府蔡國熙奏，民運白糧，如內官監白熟細米，每石加耗一斗，供用庫白熟粳米，酒醋局白熟糯米，每石加耗五升。至於鋪墊等費，每石酌議三分。與光禄寺禄米倉白糙，一體收納，監收者不得越例需求。户部覆奏，如其請。上命允行。蓋兩朝亦知白糧之害，故允二臣之奏。然當時已未必能行，侵尋至今，其加耗且十倍，內臣需索日增無已，江南膺此役者家立破矣。額設白糧一十八萬八百六十餘石有奇，南浙之蘇、松、常、杭、嘉、湖六郡徵解。然蘇州府則長洲、吴、崑山、常熟、吴江五縣太倉一州，而嘉定縣無之。常州府則武進、無錫、宜興、江陰四縣，而靖江縣無之。湖州府則歸安、烏程、長興、德清、武康五縣，而安吉州孝豐縣無之。松江府則華亭、上海、青浦三縣俱有。嘉興府則所轄七縣俱有。

《萬曆嘉興府志》卷五《田畝》　萬曆捌年奉旨丈量，拾叁年奉文摘查改正，拾陸年郡守龔公勉奉旨勒碑。嘉興縣丈實田地山蕩等項共捌千柒百陸拾壹頃壹拾柒畝貳分貳釐陸毫，內田捌千貳拾伍頃柒拾伍畝伍分，每畝科本色米壹斗叁升壹合壹勺，折色銀捌分壹釐玖毫，除優免鄉宦、舉監生員、吏承、灶匠田壹百肆拾伍頃肆拾伍畝肆分貳釐伍毫，每畝免科雜辦民壯，均徭銀壹分柒釐叁毫，共除免銀貳百伍拾壹兩陸錢叁分伍釐捌毫伍絲貳忽伍微外，實該本色米壹拾萬伍千貳百壹拾柒石陸斗肆升捌合伍抄，折色銀陸萬伍千肆百柒拾玖兩貳錢玖分柒釐伍毫玖絲柒忽伍微。地陸百伍拾叁頃玖拾肆畝肆分玖釐陸毫，每畝科本色米壹斗叁升壹合壹勺，實該米捌千伍百柒拾叁石貳斗壹升捌合肆勺貳抄伍撮陸圭，折色銀柒分玖釐玖毫，實該銀伍千貳百貳拾伍兩貳分貳毫叁絲肆微。山捌拾叁畝玖分柒釐貳毫，每畝科本色米伍升，折色兵餉銀壹釐，實該本色米肆石壹斗玖升捌合陸勺，折色銀捌分叁釐玖毫柒絲貳忽。蕩地壹拾肆頃玖拾畝陸分肆釐壹毫，每畝科本色米壹斗，該米壹百肆拾玖石陸升肆合壹勺。蕩、灘、浜陸拾伍頃柒拾貳畝陸分壹釐柒毫，每畝科本色米伍升，該米叁百貳拾捌石陸斗叁升捌勺伍抄。以上通共起徵本色米壹拾壹萬肆千貳百柒拾貳石柒斗陸升貳抄伍撮陸圭，折色銀柒萬柒百肆兩肆錢壹釐柒毫玖絲玖忽玖微。秀水縣丈實田地蕩灘陸千肆百肆拾壹頃捌拾壹畝陸釐陸毫，內除會計包補折免零東區拾作玖，徵田叁拾叁頃肆拾貳畝柒分叁釐零，西區拾作捌，徵田柒拾柒頃壹拾陸畝叁分貳釐柒毫。以上二項止免稅糧其平徭，兵壯照額科徵除外，折實田地蕩灘陸千叁百叁拾壹頃貳拾貳畝玖毫。【略】

嘉善縣丈實田地蕩灘陸千貳百柒拾頃壹拾玖畝玖分伍釐肆毫。【略】

海鹽縣丈實田地蕩灘浜陸千貳百玖拾叁頃玖畝壹分壹釐肆毫。【略】

平湖縣丈實田地山蕩伍千貳百伍拾肆頃伍拾壹畝伍分壹釐肆毫。【略】

崇德縣丈實田地蕩灘伍千壹拾玖頃叁拾叁畝捌分叁釐。【略】

桐鄉縣丈實田地蕩伍千壹百肆拾柒頃玖拾壹畝陸分捌釐。【略】

按萬曆玖年方田之命，將以均之也。一時諸邑如秀、海、善、桐奉法惟謹，無容議矣。獨嘉平縮弓浮額，而崇亦屬之平。平所浮，業有所歸，反致虧額。崇幸後令，仍還之民，獨嘉受害迄今未已。蓋嘉興縣田地等項，原額捌拾肆萬壹千陸百玖拾柒畝陸分玖釐，是時每弓縮貳寸，每畝應餘陸釐柒毫伍絲，並原額共該捌拾玖萬貳千叁百柒拾肆畝壹分壹釐貳毫。今丈實捌拾柒萬陸千壹百壹拾柒畝貳分貳釐陸毫，尚虧壹萬陸千貳百伍拾陸畝捌分捌釐陸毫，實係不足，猥稱有餘。近止查出金圻欺隱田壹千叁百陸拾伍畝，此外如金圻者恐亦不少，所當嚴覈者也。且此弊在在有之。嘉善與嘉秀争田，闔郡邑諸公議照萬曆捌年舊册，而議始定。嗟夫，奚啻三邑也哉，嘉興短弓式，刻石在庫。

《天啓海鹽縣圖經》卷六《食貨篇・役法》　萬曆三十九年前任喬編審事宜。條議五款：魚鱗册乃原丈之根，其中號段，賣者照此號而除，買者照此號而收。號内有分收若干者，俱照除註明，有何差訛重造之弊，自賣主或寫號不明，或記號差訛，或此户已收而彼户未推，或此圖已推，而彼圖失收，或一號而兩主重收，或兩號而誤歸一號，或有分收不爲註明，而一併除去，或租舊册而訛以傳訛，又或有方收此甲，復收彼甲，頃刻而兩三轉移者，致使里長無處辦糧，里書亦忘其源派，大造差訛，良由於此。今本縣照每圖原丈册籍，刊刷推收號票，如一圖天字一號起至幾百號止，即照區圖多寡，挨號填實推票，印發里書，每里照圖原丈分發收田者，應收某號，即與該書揭票，此據以爲除，彼據以爲收。分收者里書另

寫一號票，用私記合同，印鈐于官票之上，仍付區總處掛號，方准推收。如此，揭一票，去一號矣，焉有重收之弊。一推一收，照號造册，焉有增減之弊。此圖有推，彼圖無收，不准作除。此圖有收，彼圖無除，不准作收。有田之家應收田畝，毋論十號百號，俱許揭票總釘，交與里書立户，有何差訛。其中如有方行新收入甲，又復轉收別區別圖，以希規避者，查出即行究罪，里書同坐。

（明）鹿善繼《鹿忠節公集》卷一四《酌留金花呈堂》　爲酌輿論，復金花以明祖制以濟邊需事。照得每歲廣東解到金花銀兩，司官恭進大內，此近例也。今據該省差官趙崇志解到銀五萬兩，聽候交納。聞浙江司亦有解到者，業具揭呈堂，會同本司恭進，循例上貢，似無可復説矣。頃接邸報，見督部右堂李有扣留金花之議，職始不能無疑焉。此時欲仍進大內，則部議終成畫餅。欲徑解太倉，則俞旨艱若。拔山反覆思維，豈其敢無説而處此。蓋事至於今，用兵之局未知以何時結，措餉之路則業以此時窮。即加派、搜括、那借等項，不過採摭羣言，原非自本部起見。而今徑以本部受名，致令台臺鰓鰓苦心，而持議者猶以數米爲譚，柄職之所爲憤焉不平也。然就此措餉，實蹈天下必窮之數只在眉睫間，不免束手。且我督迫太甚，又惴惴有內變之憂，勢不得不爲變。計則莫若扣留金花，其爲策便而其所濟者大。查得《大明會典》載稱，金花銀即國初所折糧者，俱解南京供武臣俸禄，而各邊或有緩急，間亦取足其中。正統元年始自南京改解內庫，歲以百萬爲額。嗣後除折放武俸之外，皆爲御用。又查嘉靖二十二年題准，三宫子粒及各處京運錢糧，不拘金花折糧等項，應解內府者一併催解貯庫，悉備各邊應用，不許別項挪借。夫曰緩急取足，是內府與外府分用也。曰悉備各邊，不許挪借，是外府專用而內府不得旁分也。煌煌祖誥，明明典籍，載在掌記，皎若日星。今邊烽之告急有甚於此時者乎，軍糈之應用有切於此時者乎。即舉金花全數一旦復還大倉，特循祖制而率繇之，非强奪大內所有而益之外府也。唯是皇上一切批發庋之高閣，而中涓熒惑其間，急難得旨。惟有一面題知，一面劄納銀庫，轉發遼左。則取數甚鉅，勝於零星湊處。而權自外操，不至如帑金之緘縢不可復問也。故當今急著，與其請內帑，不若留金花。與其既入而復請，不若未進而權留。蓋凡物業入手之後，吐棄甚難。未經眼之先，捐割或易。此固人情之恒也。況聖上即愛金玉，未嘗不愛山河。雖堅執大柄以自聖神，未始不兼酌緩急以嘗臣下。使下之所持不移如山，則上之聽亦或可轉如圜。近如順天巡按御史王象恒以止稅題知，竟未有嚴旨之切責。則聖主顧慮根本之意，與顛倒臣下之術相御而行，未必專視阿堵爲必不撒手之物矣。天下事爲之有機，機難逢而易失。及今乘時著力，無令當面錯過。倘事機從此一轉，因之折十庫，因之留稅銀，次第施行，誰謂此非嚆矢哉。且近日章疏議留金花者不一而足，無不望台臺亟見施行，豈加派等項之曲計尚不難舍己以從，而損上益下之僉謀顧難合詞以請，亮台臺之所必不出也。獨是職偶爾承乏，適值金花解到，留與不留，係於進與不進，此際間不容髮。事屬刱獲，請自隗始。故敢酌時事據職掌以請。萬一宸怒不測，職願以身甘罪。不然局外者方議留而局內者且議進，千古清議誰其任之。卑職未敢擅便，伏候台裁。

（明）朱國壽《考成錄略·完錢糧》　又奉本院憲牌，爲遵旨官收官解錢糧，以蕆民困事。仰縣查照原行量糧多寡，每幾里總設一櫃，用吏書幾名，官爲設處工食，即載入規則册內，仍照新例，每户給易知單壹張，各照單開丁糧數目，分派限次，令花户自封自投。吏書止照簿對單，查收給票，看守銀櫃，不許經手錢糧。每里止許見年里長壹名經催，大户收頭盡行裁革。刻立木榜，永爲遵守。如有指稱起解名色，加收羨耗，及私派包收等弊，訪出定行拿究。將發去告示一道，張掛曉諭施行。奉此，本縣遵依刻立木榜，併出示張掛曉諭外，該知縣朱看得，涇陽從來經收糧差，設有收頭，止令驗看成色，登記紅簿，出給小票，聽候起解。但法行已久，弊遂漸增。又兼地方多事，每遇預徵糧餉，花户未納，先行截解，以湊時急。嗣因流寇猖獗，征調兵馬，運送糧草，又以預支丁銀，每溢于額外。故收頭有借債之累，有蕩家之苦，種種偏累，不止一端。屢奉查議裁革收頭，以甦民困，謹遵照節奉新旨事理，自崇禎柒年爲始，革去各里收頭，改爲銀處所，出示曉諭。計花户壹名，壹年本身各項錢糧共該銀若干，分爲拾分，作拾箇月交納，註易知單上，隨散花户，令花户自封投櫃，勿受奸民包攬之愚。更嚴禁吏書，不許加收火耗，勒要票錢，違者許花户鳴鑼喊稟，以憑坐贓申究。其吏書工食紙劄銀，比照咸長定例，在于順甲見年甲內派給。庶丁差眾輕易舉，而人人有均平之樂，無偏累之苦

矣。惟復別蒙定奪，本縣未敢擅專，爲此謹將徵糧條款，及吏書姓名，相應申請，合候詳示，以便遵行。今將前繇理合具申，伏乞照詳施行。

計開

一、酌吏書。夫吏書之設，雖供錢糧寫算，不許稱充經手。然多則推諉，少則遺悞，今照長咸成例，隨計本縣肆拾肆里，每肆里立壹櫃，即擇本縣籍貫殷實吏壹名，書壹名，以供收算，共計貳拾貳名。比照長咸成例，每吏壹名工食銀壹拾肆兩，書壹名工食銀壹拾陸兩，共計銀叁百叁拾兩，以作養贍之資。再外議伍拾兩，以作紙劄等費用。惟養贍費用有出，而各爲身家自不敢染指犯禁矣。伏候上裁。

一、派工費。夫挨里順甲，輪流收糧，相沿已久，今因苦累，情願告免。業奉新旨，吏收官解。又奉憲示，計議工費，因比長咸成例，在于見年順甲攤派，即另立工費小匣，令本甲自封自投，庶眾輕易舉，而無賠累之苦矣。伏候上裁。

一、便輸納。夫開徵之前，令各里里書，于派糧之日，將花户本身共計該糧若干，站若干，遼餉若干，丁差若干，贍鹽若干，贍田若干，優免若干，以上柒款共若干，即將此共銀若干，分作拾分，填入易知單内，令花户領單，照單每月完壹分。易完者壹月一比，其次者半月一比。若完足分數，則示諭竟回，若仍不完，則以木皂，令催頭送至抗糧花户門首，量其道路遠近，限伍日内催未完花户拾數名，或伍陸名，繳皂免究。如仍不完，冒點抗糧花户壹名，同前抗糧花户，差人拏來同罰催本甲。若是民懼催，人未有不自完者。催民而民不擾，此之謂也。伏候上裁。

一、革火耗。夫火耗當革，不啻三令五申，而知自愛者，未有不力革以愛百姓也。今于收糧之處，各置柵欄，放櫃于外，令花户自封自投，不許吏書向櫃以稱兑爲名，因而高下其手，巧爲竊取，而火耗庶杜矣。伏候上裁。

一、防封投。夫花户自封自投，若鎖鑰雖嚴，而櫃口不謹，封數不連，仍不免盜取之弊。今于櫃内用數長繩根拴櫃底，繩頭出櫃口之外，令花户封投，即將原封穿入繩上，抽入櫃裡。若此繩穿至柒捌分，則不許復穿，庶銀在櫃裡，而盜取無門矣。伏候上裁。

一、防欺隱。夫號簿不清則欺隱隨之。今自立限收銀之日，每里訂壹日收簿，傍晚即算散數，後記總數，縣官用硃筆標日，即備壹置堂驗簿，將每里日收總數，照里登簿，待拆封之日，照數充解，如有短少，即係欺隱，罪有所歸。伏候上裁。

一、革頂替。夫催糧本里，擇壹催頭，此總催也。壹里有拾甲，每甲擇壹催排，此分催也。分催合之總催，可謂家喻户曉，而糧無難完矣。然猶有不完者，蓋繇里甲催排，包收侵費，互借拖欠爲名。及至臨比，而顧覓頂替，以作支吾之計。痛革此弊，要在縣官親比之時，務比正身，庶里長催排不敢包收侵費，而花户無需索重納之苦矣。如吏書明知頂替不舉者，一體連坐。伏候上裁。

一、較法馬。夫法馬頒自藩司，法久而錯削者有之，更換者有之。今查其原發法馬，如無前弊則已，若間有之，即備銅請之藩司，或壹櫃壹副，或貳櫃壹副。縣官先散對數拾封，或貳、叁兩，或壹、貳兩，或伍陸錢、柒捌錢不等。勾算伍拾兩之數，取伍拾兩原馬一對，務要散與總合，不致偏輕偏重。然後照此樣馬，比較停當，分給吏書，仍留樣馬干官，不時取來相較，仍于馬上鑽字手押，庶免錯換之弊矣。伏候上裁。

一、嚴拆封。夫當堂拆封之時，如拆某里，止許某里吏書取拆，不許壹人在傍，以防那移竊盜。若拆完伍拾兩，入秤一兑，務要總與散合外，再點壹吏看針，庶不致高下其手，私相詭易。如足伍拾兩即封，書某里某號伍拾兩。壹封拆完，某櫃共若干封，即喚銀匠兑明傾銷。仍令某櫃吏書押傾，即刻交完。中有短少低黑者，銀匠吏書除補賠外究罪，庶起解免添搭之苦矣。伏候上裁。

一、恤起解。夫錢糧照數起解，亦似無難。但銀匠不爲隄防，不免踈漏。且兑秤之時，有奸于兑者，或偏左則輕，偏右則重，或彼兑則輕，此兑則重，種種弊端，不可勝數。所以一經公堂官馬，不免短少，不免添搭，至解時解到，又不免盤纏使用賠累之苦，往往懼之。今酌輪流起解之苦，即于拆封恤之。夫拆封時即火耗盡絶，積零成總，未必無些須之餘。一限拆完，即將拆完積餘登簿，即作此一限起解之用，而吏書庶無賠累矣。伏候上裁。

《明經世文編》卷四《免租稅詔王禕》　朕爲億兆主，甚欲與吾民同樂於天地間，即位以來，于今三年，各處郡邑，雖嘗免其租糧，尚慮凋敝之

餘未能蘇息。其應天、太平、鎮江、宣州、廣德、滁州、和州，當創業之初錢糧供億實爲浩繁，賴此數郡以足國用，遂致平定四方，念其勤勞，何時忘之，深宜優卹。應天、太平已嘗免其稅糧二年，鎮江、宣州、廣德、滁，和已免二年。此七處今年夏秋稅糧再行蠲免。徽州、嚴州、金華、衢州、處州、廣信、池州、盧州以次歸附，供給皆爲煩勞，此九處今年夏稅秋糧亦皆蠲免。其河南、北平，近入版圖，重念其民久罹兵革，疲困爲甚。山東與河南地方相接，其民宜加培養，庶使河南之民得以相資爲生。山東已嘗與免二年，河南、北平已免一年。此三處今年稅糧，並行再與蠲免。朕以布衣起事，民間艱苦，無不周知，今所優免，姑以凋弊之處爲先。所在有司，其尚謹於奉承，以體朕恤民之意。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六册《蘇松》　北運白糧上上役。每歲糧長領運上供白熟粳糯米，及府部等衙門祿米，實該正米若干石，算加歲用白耗米，每石若干，春辦米每石若干，二項共該米若干石，准糙米若干石。華亭縣該糙米三萬六千三百石有奇，上海縣該糙米二萬三千八百石有奇，青浦縣該糙米一萬三千九百石有奇。此項縣派該保區圖，該役自收，不煩收兌，出入又領夫船車脚銀兩，每石該銀若干。華亭縣該銀二萬四千六百兩有奇，上海縣一萬六千二百兩有奇，青浦縣九千五百兩有奇，此項徵收在櫃，奉票支領。是役也，在家有收貯、春辦之苦，在途有風波剝淺之苦，到通州剝船，繇閘車運到倉，有虧損之苦，交納有折耗，鋪墊歇家勒揩盤纏守侯之苦，又途遇軍船、官船，捱擠不前，隔年守凍之苦。須得家厚丁壯，往年熟慣水路人户充之。議將熟區田千畝內外者編此。五年之內，華亭應編北運一百四十名，上海應編九十名，青浦應編五十名。

又。成化以前，鮮户上白糧及各物料，户工二部委官同科道驗收，鮮户不與內臣等見面，故軍較不得脅勒，內臣不得多取，小民亦不至虧害。成化以後，部官避嫌糧料，不肯驗收，俱令小民運送內府，而害不可勝言矣。糧長之害，李康惠疏之最詳，曰家有千金之產，當一年即有乞丐者矣。家有壯丁十餘，當一年即有絶户者矣。民避糧役過於謫戍，官府無如之何，有每歲一換之例，有數十家朋當之條。始也破一家，數歲則沿鄉無不破家者矣。讀其言真堪流涕。

萬曆庚戌，華亭聶公紹昌北運議。東南之役，最險、最危而又有極重、極大之費者，莫甚于北運。有三千餘里之苦，有洪閘淺溜之苦，有經年隔歲之苦，比之在鄉諸役更險、更遠。正米外又有私耗、春辦，每石約贈七斗，車水脚等銀，每石約貼八九錢，其使用似覺充足，而徃徃至于破家者，何故。蓋其在鄉則苦於漕軍之争兑，候米、候銀之躭延，船户水手之需索，其在途則苦於漕船之壓阻，漕軍之嚇詐，関津官店之索税。其到京則又苦於車輦之狼籍、盗竊，歇家之積奸朋詐，内璫之横肆攫取，批迴之守候，淹遲守凍之賠費百倍。而尤最苦者，曰銀米緩發，曰船幫開遲。蓋糧役不過中人之家，豈有贏餘自僱夫船，自備蓬檣、索纜，專待公家貼銀以爲用，而徃徃以錢糧不敷，至於擔閣。今本職先將北運糧長，本户糧米免其兑漕，儘數除作白糧外，次將白糧正耗米，與收兑漕米，拈鬮分派，必不使總書作弊，專派荒區、荒圖，有苦樂不均之患。惟車水脚等銀，常苦徵納不前，或有遲悞不發。及既解銀至部，運衙門又不全給，半留上鞘，以待中途徐給，所以糧役延挨，時日至三四月中乃始開幫，甚有五月而開者。夫五月正當山水盡發，泇河、會通宜乘大水遄行之時，而糧船方在江淮以南，逗遛不進，及達泇閘，水已淺涸，則安得而不遲延守凍哉。今本職議請，頒定限期規則，務於十月即鬮派白糧應收區圖，派定即聽糧役及早春辦，決不許漕糧借兑，而車脚水脚，儘除本户白銀外，其餘銀兩自十二月至正月即盡數一頓與之，於十一月春辦，十二月下糧完足，至正月即擺幫，二月即一齊開幫，則三月抵淮，四月入泇，五月而過會通河，六七月從衛河而直抵張灣，刻期遄發，毋容違限。至於途間當遵歷年具題欽定，各船頭立一大牌，明諭以漕糧係三軍之芻糗，白糧係尚方之玉食，並不許漕舡争壓白糧之前，又不許漕船以腐爛船木，故爲挨擦，以滋詐害。有争壓詐害者，衛官參題，漕軍重究。又遵屢題，免於途中留驗，以防嚴程，則糧船可以如期而進。而至於榷関官店，當念御用廩餼，何乃困之以税，合請憲檄照會関税衙，不得索税分毫，永無擾累。其抵京則又在風力倉場，部院痛革歇家之朋索，内璫之多取，批迴之久稽。而十月中，各使竣役獲批以南，則御用得以及期，糧役可以補救，亦東南一大利益也。

又　《收兑糧長上等役》　每歲閫府兑軍正耗米、淮米、衛倉米、遼米、行糧，共該若干石，除官甲書册，民甲囤户，本名田糧常年例應自囤

自兑外，其各保區圖民户田畝，推收不等，大約收兑糧長一名，納兑漕糧一千二三百石或千石。是役也，自本年十月至十二月有守候交納之苦，每名約僱書算、斛手、搬運、看守人夫數名，并借賃倉廒，置買蘆蓆、木板、食用諸費之苦。自明年正月至三律月，有守候交兑之苦，又有旗軍勒掯，贈耗横索使用之苦，又有頑户揑和粞穀，水漿米多濕熱，在倉蒸黑之苦，又有船錢擔錢之苦，又有旗軍踢斛、淋尖之苦。但收支不出本鄉，比之北運不同，今議官甲田九百畝，編充一名囤户慣役，有千畝者亦類編充。五年之内華亭縣應編收兑糧長三百名，上海應編一百九十名，青浦應編二百十五名。

又　第一六册《山東下》　《諸城縣志》丈田論曰：余蚤歲聞諸耆宿云，洪武初年，朝廷分遣監生併秀才，丈勘北方田地。而本縣丈勘者，爲小王秀才云。王不知何許人，其丈地以賦役爲名，計畝準折，如肥地一畝，折賦役地三畝，稍次者一畝折二畝，又次者一畝折一畝半。照地折畝，按畝徵糧，以爲重輕差等準則。至嘉靖中，一切地畝，猶折算賦役名色。後則改爲上、中、下，又下下及窪下五等而已，不復用準折法也。縣境之内，地遠且多，又山嶺多、荒多、瘠薄多，更與灶地相隣者多，而難丈者，唯信陽、望仙二鄉也。其與二鄉皆相反而易丈者，惟城陽一鄉也。餘五鄉，難易等耳。再照國初步弓用小，而畝以二百四十步。故洪永間，地皆至一萬五千頃零，與今時同也。萬曆元年，趙縣步弓用大，而畝以三百六十步，故地止八千七百餘頃而已。然通融算數，派徵税糧，不在畝與步弓之大小也。夫田地不明，必須丈勘，丈勘不易，必務嚴密，是故重欺隱之罪以防奸究，嚴扶同之禁以防賄買，分荒熟之實以防混淆，定步弓之度以防短長，謹丈册之藏以防洗改，躬抽段之覈以防蒙蔽，申復丈之例以防怙終。凡此七防，皆所以爲嚴爲密者也。不嚴不密，民不畏服，弊及叢生，徒成騷擾，益增民瘼，虚博丈田之名奚取哉。

又　第二六册《福建》　土田。土田之目有二，曰官田，曰民田。若職田、若學田、若廢寺田、若没官田、若官租地皆係之官而佃于民者。與民自占田，及寺田，官未斥賣悉書于籍，其則有輕重。官田有科米三斗上下者，以三錢五分爲率，五斗者三錢而止，七斗者二錢五分而止，總之稱官折而蠲其别差。若民田之米，自五升而上，其則不一，其間有水塌、沙崩、浮糧未豁，新壅初墾未及首正升科者。萬曆七年，撫按會題奉旨稽覈，履畝丈量，均勻攤補，其畝視田高下爲差，其則以縣原額爲定，截長補短，彼此適均，則壤成賦，民間無不税之田，計畝均糧，公家無不田之税，法最善也。其後縣官更代不常，而積猾姦胥，那移改換，悉易其籍，除一蠹復生一蠹，卒無有能究詰之者。

秋糧。國朝定制，宇内郡縣，輸粟京師，後以閩遠隔山海，令官田米各分本折，每石以五斗折色徵銀解京，以五斗本色米存留各倉。民米以十分爲率，七分各徵本色派倉，三分徵折價銀解京，即金花銀。至沈御史灼奏准，凡官米俱折銀解京，免輸倉。民米每石半本色，米五斗輸倉，爲官吏師生俸廩，及軍士之月糧，半五斗折色徵銀二錢五分，中分其半解京，其半湊補各倉糧給軍。解京者加槓縴五厘，輸倉者加耗米五升，歲以秋杪督糧道坐派各縣，于十月開倉入之。

又《福建》　正德十四年，御史沈灼奏，官米俱折色解京，民米俱存留各倉。官米分四等徵納，三斗以下每石折銀三錢六分，三斗以上每石折銀三錢三分，五斗則米每石折銀三錢，七斗則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如晋江、同安，米多於解京原額，則以解剩官折撥倉，與民米兼充軍糧。如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官米不足解京原額，則取民米之折價者以足解京之數。其民米并秋租鈔米，半納本色，半納折價，每石折銀五錢。新增科米并浮糧米，俱全徵折價，每石二錢五分，相兼分撥各倉。凡官、民米皆有加耗，每官米一斗加耗三合五勺，民米一斗加耗七合。其耗米准備倉廒虧損，已復紐入正額支銷。其後坐派各倉民米，每正耗米一石，又增耗米五升，作正額支銷如例。此法行，民稱便至今。

（清）顧炎武《日知錄集釋》卷八《鄉亭之職》　明初以大户爲糧長，掌其鄉之賦税，多或至十餘萬石，運糧至京，得朝見天子。洪武中，或以人材授官。至宣德五年閏十二月，南京監察御史李安，及江西廬陵、吉水二縣耆民，六年四月監察御史張政，各言糧長之害，謂其倍收糧石，準折子女，包攬詞訟，把持官府，累經禁飭，而其患少息。然未嘗以是而罷糧長也，惟老人則名存而實亡矣。

（清）汪楫《崇禎長編》崇禎三年二月　〔乙丑〕南京户部尚書鄭三俊疏覆：巡按直隸任僕所參江省南糧一事，下臣酌妥。竊照江西一省，

每歲南糧四十二萬石，足供南中四、五月之儲，年來怠玩成風，至三、五年或七八年不解，計所逋本色，不下數百萬石，折色不下數十萬金，即赦後三、四年，猶然顆粒無稽，分文未解。如任御史之所參，皆據司府册報，歷歷可指。其所列查參稽覆，差官三法俱宜亟行，以充留都根本之計。帝從之。其差官恐滋煩擾，獨不允。

《明臣奏議》卷一六《請均田役疏 正德十六年唐龍》 臣惟國初計畝成賦，縣有定額，歲有常征，故糧均而民不病。今江西巨室置產者，遇造册時，行賄里書，有飛灑，現在人户者名爲活灑，有暗藏逃絶户内者名爲死寄，有花分子户不落户眼者名爲畸零帶管。有留在賣户全不過割者，有過割一二名爲包納者，有全過割而不歸正户，有推無收，有總無撒，名爲懸掛掏回者，有暗襲官員、進士、舉人，捏作寄莊者。在册僅紙上之名，在户皆空中之影，以致圖之虚以數十計，都之虚以數百計，縣之虚以數千萬計。遞年派糧編差，無所歸者，俱令小户賠償。小户逃絶令里長，里長逃絶令糧長，糧長負累之久，亦皆歸于逃且絶而已。此弊惟江西爲甚，江西惟吉安爲甚。故遇僉當糧長者，大小對泣，親戚相弔，至有寧充軍毋充糧長之謠。臣嘗立法清理，雖未收釐革之功，亦稍有規正之漸。大抵利者人之所欲也，利多則樂趨。法者人之所畏也，法輕則易犯。臣伏覩律例，欺隱田糧，罪止滿杖，其田入官，所欺税糧，依數徵納。若詭寄影射并受寄者罪如之，其田改正，各鄉書手飛糧二百石以上，發邊衛充軍。夫不法之徒，但知收租不知納糧，里書但顧圖利，不顧壞法，皆奸民之首也。今罪止於杖，照常發落，所以不可禁也。乞令守巡官分詣地方，嚴督州縣，將境内飛詭田糧，酌量弊深者挨田丈量，輕者挨户清理，究首尾之因，度廣狹之則，定高下之科，分肥沃磽瘠之等，均壅淤開墾之數，各將原糧填入原田，付歸原户。使圖總、都總、縣總，每圖令造流水册各十本，每年各收一本。每縣造大流水册各四本，解南京後湖各一本。布政司并該府州縣收架各一本。以後因户推田，因糧編差，户與田有一定之額，糧與差無兩避之患，庶幾弊革利興，一勞永逸，賦役自此可充，户口自此可復，息盜止訟，未必無少補焉。疏入，帝命下部議行。

（清）談遷《國榷》萬曆四年五月 〔丁未〕初金花銀乏，户部以邊餉二萬二千二百抵進。上曰：金花銀系正用。且折納甚輕，又分季解進，何嘗累民，而積逋至一百六十萬。一加查覈，輒稱催科嚴急，豈祖宗立法之意。各撫按其督有司歲解，否者并罪撫按。户部左侍郎李幼滋言：近來行條鞭法，金花與各項錢糧無别，詔免各項錢糧，愚民爲金花亦在内，有司莫辨。乞分單開明，每户秋糧若干，本折若干，金花銀若干，漕糧若干，倉糧若干，某項急，某項次，庶民便輸納。命中外諸司凡事一遵祖法，毋妄言更改，以滋弊端。

又 萬曆四十七年八月 〔丙子〕户部言：舊制金花銀百萬金，坐派蘇松江浙福建廣東等處，每季分進二十五萬。至萬曆六年，每季加銀五萬，爲買辦費，則歲增二十萬，原無坐派，今十二年矣，乞念邊餉爲亟，賜予爲緩，暫進五萬。不允。

又 萬曆四十二年正月 〔丁卯〕邊餉乏，户部會議請借内庫金花銀。户科給事中官應震言：内庫則承運庫爲最，外庫即太倉也。承運庫歲貯土官子粒銀四萬九千四百三十三兩，又夏秋米麥共折金花銀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兩七錢零，太倉四百餘萬兩，其邊餉則三百八十九萬有奇，然而内帑之即爲外儲也，子粒金花之原爲邊餉也。世宗朝，金花銀子粒銀俱貯太倉充餉，不知何年移内，請仍還其故。不報。

又 泰昌元年八月 〔辛亥〕鹿善繼補户部主事。善繼前請金花銀五萬濟遼謫。

又 崇禎八年四月 〔戊子〕承運庫大監周禮言，崇禎六年七年省直金花銀共負八十九萬六千六百餘金，命趣之。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賦税》 兩税，洪武時，夏税曰米麥，曰錢鈔，曰絹。秋糧曰米，曰錢鈔，曰絹。弘治時，會計之數，夏税曰大小米麥，曰麥苘，曰絲綿并荒絲，曰税絲，曰絲綿折絹，曰税絲折絹，曰本色絲，曰農桑絲折絹，曰農桑零絲，曰人丁絲折絹，曰改科絹，曰棉花折布，曰苧布，曰土苧，曰紅花，曰麻布，曰鈔，曰租鈔，曰税鈔，曰原額小絹，曰幣帛絹，曰本色絹，曰絹，曰折色絲。秋糧曰米，曰租鈔，曰鈔，曰山租鈔，曰租絲，曰租絹，曰租粗麻布，曰課程棉布，曰租苧布，曰牛租米穀，曰地畝棉花絨，曰棗子易米，曰棗株課米，曰課程苧麻折米，曰棉布，曰魚課米，曰改科絲折米。萬曆時，小有所增損，大略以米麥爲主，而絲絹與鈔次之。夏税之米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麥苘惟

貴州，農桑絲遍天下，惟不及川、廣、雲、貴，餘各視其地產。

太祖初立國即下令，凡民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棉各半畝，十畝以上倍之。麻畝徵八兩，木棉畝四兩。栽桑以四年起科。不種桑，出絹一疋。不種麻及木棉，出麻布、棉布各一疋。此農桑絲絹所由起也。

洪武九年，天下稅糧，令民以銀、鈔、絹代輸。銀一兩、銀千文、鈔一貫，皆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直十分之二。棉苧一疋，折米六斗，麥七斗。麻布一疋，折米四斗，麥五斗。絲絹等各以輕重爲損益，願入粟者聽。十七年，雲南以金、銀、貝、布、漆、丹砂、水銀代秋租。於是謂米麥爲本色，而諸折納稅糧者，謂之折色。越二年，又令户部侍郎楊靖會計天下倉儲存糧，二年外並收折色，惟北方諸布政司需糧餉邊，仍使輸粟。三十年論户部曰：行人高稹言，陝西困逋賦。其議自二十八年以前，天下逋租，咸許任土所產，折收布、絹、棉花及金、銀等物，著爲令。於是户部定：鈔一錠，折米一石；金一兩，十石；銀一兩，二石；絹一疋，石有二斗；棉布一疋，一石；苧布一疋，七斗；棉花一斤，二斗。帝曰：折收逋賦，蓋欲蘇民困也。今賦重若此，將愈困民，豈恤之之意哉。金、銀每兩折米加一倍。鈔止二貫五百文折一石。餘從所議。

永樂中，既得交阯，以絹、漆、蘇木、翠羽、紙扇，沉、速、安息諸香代租賦。廣東瓊州黎人、肇慶瑤人內附，輸賦比內地。天下本色稅糧三千餘萬石，絲鈔等二千餘萬。計是時，宇內富庶，賦入盈羨，米粟自輸京師數百萬石外，府縣倉廩蓄積甚豐，至紅腐不可食。歲歉，有司往往先發粟振貸，然後以聞。雖歲貢銀三十萬兩有奇，而民間交易用銀，仍有厲禁。

至正統元年，副都御史周銓言：行在各衛官俸支米南京，道遠費多，輒以米易貨，貴買賤售，十不及一。朝廷虛糜廩禄，各官不得實惠。請於南畿、浙江、江西、湖廣不通舟楫地，折收布、絹、白金，解京充俸。江西巡撫趙新亦以爲言，户部尚書黃福復條以請。帝以問行在户部尚書胡濙。濙對以太祖嘗折納稅糧於陝西、浙江，民以爲便。遂倣其制，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米麥共四百餘萬石，折銀百萬餘兩，入内承運庫，謂之金花銀。其後概行於天下。自起運兗軍外，糧四石收銀一兩解京，以爲永例。諸方賦入折銀，而倉廩之積漸少矣。【略】

嘉靖二年，御史黎貫言：國初夏秋二稅，麥四百七十餘萬石，今少九萬；米二千四百七十餘萬石，今少二百五十餘萬。而宗室之蕃，官吏之冗，内官之眾，軍士之增，悉取給其中。賦入則日損，支費則日加。請覈祖宗賦額及經費多寡之數，一一區畫，則知賦入有限，而浮費不容不節矣。於是户部議：令天下官吏考滿遷秩，必嚴覈任内租稅，徵解足數，方許給由交代。仍乞朝廷躬行節儉，以先天下。帝納之。既而諭德顧鼎臣條上錢糧積弊四事。

一曰察理田糧舊額。請責州縣官，於農隙時，令里甲等倣洪武、正統間魚鱗、風旗之式，編造圖册，細列元額田糧、字圩、則號、條段、坍荒、成熟步口數目，官爲覆勘，分別界址，履畝檢踏丈量，具開墾改正豁除之數。刊刻成書，收貯官庫，給散里中，永爲稽考。仍斟酌先年巡撫周忱、王恕簡便可行事例，立爲定規。取每歲實徵、起運、存留、加耗、本色、折色并處補、暫徵、帶徵、停徵等件數目，會計已定，張榜曉諭。庶吏胥不得售其奸欺，而小民免賠累科擾之患。

一曰催徵歲辦錢糧。成、弘以前，里甲催徵，糧户上納，糧長收解，州縣監收。糧長不敢多收斛面，糧户不敢攙雜水穀糠粃，兑糧官軍不敢阻難多索，公私兩便。近者，有司不復比較經催里甲負糧人户，但立限敲扑糧長，令下鄉追徵。豪强者則大斛倍收，多方索取，所至雞犬爲空。孱弱者爲勢豪所凌，耽延欺賴，不免變產補納。至或舊役侵欠，責償新僉，一人逋負，株連親屬，無辜之民死於箠楚囹圄者幾數百人。且往時，每區糧長不過正、副二名，近多至十人以上。其實收掌管糧之數少，而科斂打點使用年例之數多。州縣一年之間，輒破中人百家之產，害莫大焉。宜令户部議定事例，轉行所司，審編糧長務遵舊規。如州縣官多僉糧長，縱容下鄉，及不委里甲催辦，輒酷刑限比糧長者，罪之。致人命多死者，以故勘論。

其二則議遣官綜理及復預備倉糧也。疏下，户部言：所陳俱切時弊，令所司舉行。遷延數載如故。

《明史》卷一五四《黃福傳》　黃福字如錫，昌邑人，洪武中由太學生歷金吾前衛經歷，上書論國家大計。太祖奇之，超拜工部右侍郎。建文時深見倚任，成祖列姦黨二十九人，福與焉。成祖入京師，福迎附。李景隆指福姦黨。福曰：臣固應死，但目爲姦黨則臣心未服。帝置不問，復其官，未幾拜工部尚書。永樂三年，陳瑛劾福不恤工匠，改北京行部尚書。明年坐事，逮下詔獄，謫充爲事官，已復職，督安南軍餉。安南既平，郡縣其地，命福以尚書掌布政、按察二司事。【略】

仁宗即位召還，命兼詹事，輔太子。福在交阯凡十九年，及還，交人扶攜走送，號泣不忍別。福還，交阯賊遂劇訖不能靖。仁宗崩，督獻陵工。宣德元年，馬騏激交阯復叛。時陳洽以兵部尚書代福，累奏乞福還撫交阯。會福奉使南京，召赴闕。敕曰：卿惠愛交人久，交人思卿，其爲朕再行。仍以工部尚書兼詹事，領二司事。比至柳升敗死，福走還至雞陵關，爲賊所執，欲自殺。賊羅拜下泣曰：公交民父母也，公不去，我曹不至此，力持之。黎利聞之曰：中國遣官吏治交阯，使人人如黃尚書，我豈得反哉。遣人馳往守護，饋白金，餱糧，肩輿送出境，至龍州，盡取所遺歸之官。還爲行在工部尚書。四年與平江伯董漕事，議令江西、湖廣、浙江及江南北諸郡民，量地遠近，轉粟於淮、徐、臨清，而令軍士接運至北京，民大稱便。五年陳足兵食省役之要。其言足食，謂永樂間雖營建北京，南討交阯，北征沙漠，資用未嘗乏。比國無大費，而歲用僅給。即不幸有水旱征調，將何以濟。請役操備營繕軍士十萬人，於濟寧以北，衛輝、真定以東，緣河屯種。初年自食，次年人收五石，三年收倍之，既省京倉口糧六十萬石，又省本衛月糧百二十萬石，歲可得二百八十萬石。帝善之，下行在户、兵二部議。郭資、張本言，緣河屯田實便，請先以五萬頃爲率，發附近居民五萬人墾之。但山東近年旱饑，流徙初復，衛卒多力役，宜先遣官行視田以俟開墾。帝從之。命吏部郎中趙新等經理屯田，福總其事。既而有言，軍民各有常業，若復分田，役益勞擾，事竟不行。改户部尚書。七年帝於宮中覽福漕事便宜疏，出以示楊士奇曰：福言智慮深遠，六卿中誰倫比者。對曰：福受知太祖，正直明果，一志國家。永樂初建北京行部，綏輯凋瘵。及使交阯，總藩憲，具有成績，誠六卿所不及。福年七十矣，諸後進少年高坐公堂理政事，福四朝舊人，乃朝暮奔走勞悴，殊非國家優老敬賢之道。帝曰：非汝不聞此言。士奇又曰：南京根本重地，先帝以儲宮監國，福老成忠直，緩急可倚。帝曰：然。明日改福官南京，明年兼掌南京兵部。英宗即位，加少保，參贊南京守備襄成伯李隆機務。留都文臣參機務自福始。隆用福言，政肅民安。正統五年正月卒，年七十八。福豐儀修整不妄言笑。歷事六朝，多所建白。公正廉恕，素孚於人。當官不爲赫赫名，事微細無不謹，憂國忘家，老而彌篤。自奉甚約，妻子僅給衣食，所得俸祿，待賓客周匱乏而已。

又　卷一六九《胡濙傳》　胡濙字源潔，武進人，生而髮白，彌月乃黑。建文二年舉進士，授兵科給事中，永樂元年遷户科都給事中。惠帝之崩於火，或言遜去，諸舊臣多從者，帝疑之。五年遣濙頒御製諸書，并訪仙人張邋遢，偏行天下州郡、鄉邑、隱察建文帝安在。濙以故在外最久，至十四年乃還，所至亦間以民隱聞。母喪乞歸，不許，擢禮部左侍郎。十七年復出巡江、浙、湖、湘諸府，二十一年還朝，馳謁帝於宣府。帝已就寢，聞濙至急起召入。濙悉以所聞對，漏下四鼓，乃出。先濙未至，傳言建文帝蹈海去，帝分遣內臣鄭和數輩浮海下西洋。至是疑始釋。皇太子監國南京，漢王爲飛語謗太子，帝改濙官南京，因命廉之。濙至密疏馳上監國七事，言誠敬孝謹無他。帝悅。仁宗即位，召爲行在禮部侍郎。濙陳十事，力言建都北京非便，請還南都，省南北轉運供億之煩。帝皆嘉納。既聞其嘗有密疏，疑之不果召。轉太子賓客，兼南京國子祭酒。宣宗即位，仍還禮部左侍郎，明年來朝，乃留行在禮部，尋進尚書。漢王反，與楊榮等贊親征，事平，賚予甚厚。明年賜第長安右門外，給閽者二人，賜銀章四，生辰賜宴其第。四年命兼理詹事府事，六年張本卒，又兼領行在户部。時國用漸廣，濙慮度支不足，蠲租詔下，輒沮格，帝嘗切戒之，然眷遇不少替。嘗曲宴濙，及楊士奇、夏原吉、蹇義曰：海內無虞，卿等四人力也。英宗即位，詔節冗費。濙因奏減上供物，及汰法王以下番僧四五百人，浮費大省。正統五年，山西災，詔行寬卹。既而有採買物料之命。

濛上疏言，詔旨宜信。又言軍旗營求差遣，因而擾民，宜罷之，皆報可。行在禮部印失，詔弗問。命改鑄，已又失，被劾下獄，未幾印獲，復職。九年年七十，乞致仕，不許。英宗北狩，羣臣聚哭於朝。有議南遷者，濛曰文皇定陵寢於此，示子孫以不拔之計也。與侍郎于謙合，中外始有固志。景帝即位，進太子太傅。楊善使也先。濛言上皇蒙塵久，宜附進服食，不報。上皇將還，命禮部具奉迎儀。濛等議遣禮部迎於龍虎臺，錦衣具法駕迎居庸關，百司迎土城外，諸將迎教場門。上皇自安定門入，進東安門於東上北門南面坐。皇帝謁見畢，百官朝見。上皇入南城大內，議上，傳旨以一轎二馬迎於居庸關，至安定門易法駕，餘如奏。給事中劉福等言，禮太薄。帝報曰：朕尊大兄爲太上皇帝，尊禮無加矣。福等顧云太薄，其意何居，禮部其會官詳察之。濛等言：諸臣意無他，欲陛下篤親親耳。帝曰：昨得太上皇書，具言迎駕之禮宜從簡損，朕豈得違之。羣臣乃不敢言。【略】英宗復位，力疾入朝，遂求去。賜璽書、白金、楮幣、襲衣，給驛。官其一子錦衣，世鎮撫。濛歷事六朝，垂六十年，中外稱耆德。及歸，有三弟，年皆七十餘，鬚眉皓白，燕聚一堂，因名之曰壽愷。又七年始卒，年八十九，贈太保，謚忠安。濛節儉寬厚，喜怒不形於色，能以身下人，在禮部久，表賀祥瑞，以官當首署名，人因謂其性善承迎。

江南重賦

題解

（清）顧炎武《日知錄集釋》卷一《蘇松二府田賦之重》 浙江布政司、蘇州府、松江府、常州府，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田租比天下爲重，其糧額比天下爲多。

論說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二四《制國用・經制之義》 臣按：東南財賦之淵藪也，自唐宋以來國計咸仰於是，其在今日尤爲切要重地。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郡又居兩浙十九也。考洪武中，據《諸司職掌》，天下夏稅秋糧以石計者總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十五萬二千餘，蘇州府二百八十萬九千餘，松江府一百二十萬九千餘，常州府五十五萬二千餘，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民租比天下爲重，其糧額比天下爲多。今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郡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隸之半。自宣德、正統以來，每擇任有心計重臣巡撫其地，以司其歲入。蓋以此地朝廷國計所資故也。竊以蘇州一府計之，以準其餘。蘇州一府七縣，其墾田九萬六千五百六頃，而居天下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餘頃田數之中，而出二百八十萬九千石稅糧於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之內，其科徵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諺有之曰：蘇松熟，天下足。伏願明主一視同仁，念此五郡財賦所出，國計所賴，凡百科率悉從寬省，又必擇任巡撫大臣，假以便宜之權，任其從宜經制，而不拘以文法，必使上無虧於國計，下不殫於民力，一方得安，則四方咸賴之。

（明）王恕《王端毅奏議》卷五《議事奏狀》 一、蘇、松、常、鎮及嘉、湖，杭七府，歲輸正耗稅量八百餘萬石，租重差繁，民多逃移。松江一府二縣之民，已包納坍江逃絕人户稅糧五萬有餘，其他可知。且杭、鎮二府稅糧雖多，不過起運南京各衛倉徐州等倉，及兑軍儹運而已。蘇、松、常、嘉、湖五府稅糧，除起運兩京內官監、供用庫、光禄寺衙門白熟粳米、白熟糯米一十四萬三千九百九十餘石，每石連加耗脚價盤用，有用糙米四石三斗二升者，有用糙米三石三升者，有用糙米二石七斗者，共用糙米四十餘萬石。蘇松常三府，又起運兩京各衙門，并公侯駙馬伯祿米二十八萬餘石，連加耗脚價盤用，共用糙米五十餘萬石，約用運夫二萬有餘，自備衣糧盤費，又不可以數計，況涉歷江湖，過閘過壩，盤灘剝淺，

辛苦萬狀，或不幸又有遭風覆沒之虞，四五箇月不得到京，及至到京或遇陰雨不得曬晾，動輒守候一兩箇月，不能進倉。如遇各衙門忠誠爲國，知民艱苦官員，隨即照數收受，出給關單，糧納受福。若遇惟利是嗜，不知民難官員，百般刁蹬，任意需索，捉斛較量，衝撒在地者，皆不作數，或百十石，或五七十石，一例折算，照數添補，以致借債賠補，破產還債，年年如此，民財如之何不殫。財殫力屈，民難過活，誠恐久則致生他變，不特收糧之弊如此，而各庫收受一應官物，其弊亦然。

（明）除階《世經堂集》卷二二《與馮桐岡邦侯》 使至知抵任有期，無任欣慰。東南諸郡國用所由給，誠得人焉，撫綏其民而供其賦稅，此固廟堂之慶，非獨階輩有帡幪之賴也。【略】

一、今天下財賦，惟蘇松爲最多，故吏於其土者，亦惟清理財賦爲最急。近年士大夫務爲身圖，而不復有爲國爲民之意。其於財賦，或苦其繁，或鄙其俗，一切委之吏書，不以經念。於是徵派之際，有災多而免少者，有總多而撒少者，有當輕而反重者，有陽蠲而陰科者，其始不過升合毫釐之差，而積之則有千金萬斛之眾。朝廷之恩詔歲頒，有司之文牒日報，然而民不被澤，而奸猾所入，人不下百千，此殊可痛恨也。披抉宿蠹，宣揚聖仁，使一方之民鼓舞稱快，非公其誰望乎。

一、階少時見里中率以八月成白册，九月散青由，至十一月民輸稅且畢矣。近年不審何故，青由之散恒至歲終，於是民得藉口以逋恒賦。及賦入不登，官司不知此輩皆豪强狡猾之徒，而槩以爲小民拖欠，不復追理。於是賴糧者漫無所懲，而其侵欺者因亦無自考驗發覺。國家之經費，民間之風俗，蓋胥病焉。伏惟明公考求故事，早給青由，嚴查侵欺，則裕國厚俗之大者也。

一、近歲松民之病多矣，而其大者莫如糧長。階嘗妄謂糧長之所以病，由官司律糧長太嚴，而其自律太疎耳。所謂律糧長太嚴者，何也。往時糧長當西成之後，爲酒餚召其里中之稍饒裕者飲食之，而求助焉。太約多者可得米三二百石，少者百石，謂之開倉。糧長歲取其家之贏，以貸於民，姑以法例計之貸。米千石可得息三百石，謂之放債。合是二者，故糧長雖費而其本不傷，其力不困。近年官司一切禁絶，以開倉之所助爲嚇詐，以放債之所得爲擾害。夫以酒食求助於人，而人自助之。准諸古昔，實有相賙相恤之義。謂之嚇詐可乎不可乎。有無相通，自古則然。以本取息，猶以母生子，其在律文原未嘗禁，而謂之擾害，又可乎不可乎。明知其不可而故爲之，必欲糧長人履伯夷之行，家有原憲之貧，故曰律之太嚴也。所謂自律太疎者，何也。階往年憂居，見親友之役於官者，其始也拜見之禮，自管糧以及催督、查盤之官，莫不受賂焉。有鋪堂之費，自吏書、門皂以及民快、坊甲之屬莫不索賄焉。其中也有買限之錢焉，有銷限之錢焉，有乞免正身之錢焉，有乞追欠户之錢焉，有打發承牌之錢焉，有冬至節、年節之錢焉，有雇人代杖之錢焉，有杖而醫藥之錢焉，有解糧沿途供給之錢焉，有解糧常例人事之錢焉，傾銷則自多扣秤頭，私易成色，而不足之數責以償焉，出兑則不能抑制豪軍之過取，而不足之數責以償焉。拖欠侵欺則受賄聽囑，漫不查究，而不足之數又責以償焉。至於勸借、豫徵、買辦、公用等項名色，紛然雜出，莫知愧畏。是故曰自律太疎也。伏惟明公仁惠之心，方嚴之政，素有聞於時。夫仁惠莫先於恤民之隱，方嚴莫先於制其僚屬吏胥，使不敢肆，尚幸有以處此。

又《與周崦山撫院》 國家財賦仰給東南，而東南之賦蘇松最重，今其民力已疲竭矣。然而國用方詘，雖欲有以休息之不可能也。昔宋新法之行，程伯子爲縣令，未嘗格詔不行，而就中斟酌，民便受惠。士大夫間有志於程伯子之爲，而才力又足副焉者，非公其誰乎。新命之下，聞者莫不忻忭，在階可知也。使者至承翰教先枉，感愧交劇。承以新政下問，尤見虛懷。階雖無所知，然既辱道義之愛，且糜禄未去，均有體國之責，不忍孤負，輒舉其要者四事，具呈別幅。中間語意或發端而未竟，或商量而未決，蓋俟高明再加詢訪耳，亮之幸幸。

一、紓督逋之患。松江一郡耳，而積逋至百四十餘萬，即如明旨以五分徵之爲數，猶七十萬有奇，今欲取諸一旦，民不駭以走則死於囹圄，激爲寇盜，可豫策也。昨督逋使者行，階請以嘉靖元年至十五年災免，赦免者併入五分數中，而從二十六年倒徵之，以足其數。所謂倒徵者，已見許矣，其前一説未敢任也。階以爲使者之出，以督逋爲責，此事誠難望其必從，乃若明公，則職任有間矣，試籌其可否，疏請焉，何如。

一、查易米之弊。敝郡歲徵秋糧，其取民之數，視起運之數率餘十一焉。有司使其典守者鬻之，而收其直，謂之易米。然以其在起運、存留之

外也，官吏之惰偷者，既莫之鉤考，而其不肖者，則遂與爲姦利，故其侵匿，前後計之不啻數十萬而已。夫竭民之膏血輸之於官，顧又不在公帑，而歸諸私橐，可不謂舛甚乎。今誠嚴爲查究，取以代貧民之逋，於國用時艱，或庶乎兩有濟也。

一、除餘田之害。戰國之良臣孟氏所不道也，而往時君子或慕其勳業，丈民之田，計其贏餘，分積寸累而加之，稅其有餘與否，蓋特出於丈田者之意未必實也。又其餘田懸於户，而不屬於畝。如曰一户某人共田若干，共餘田若干，却不言某户，坐落某處，田若干，餘田若干，有總數無細數，民徒知户有餘田，而不知爲某處某田之餘也。故民之貧者，其實田則已鬻去，而餘田猶以户存，所加之稅，勢不得不出於賠納。賠納不給，則徙且死。徙且死則勢不得不責之里甲，其爲害方輾轉滋蔓，未有窮也。聞此以非額賦，特貴院知之，朝廷不知也，誠破流俗之見，一剗去之，萬世之幸，萬世之幸。

（明）茅坤《茅坤集》卷六《與甥顧儆韋侍御書》　甥昨臺中所建十二事宜疏，鑿鑿中名實，按利害，聞蘇、常以下，并已畫一施行。至於田地一則之條，此殆吾湖中第一吃緊利弊處，萬曆十年已按行矣。近緣十餘勢人巨室以吾甥左遷，而遽爲變亂黑白，以淆之撫、按諸臺之間。甚矣，可爲太息也！然聞撫、按兩臺，初猶中持，專待郡縣之歸，面爲參決。數日來，聞郡縣間爲勢人所劫，外則猶爲好言以謝百姓；而内則密以勢人所授者，揭而復之兩臺矣。嗟乎，嗟乎！何吾湖民不幸之至此也！請以數言折之。《經》曰底慎財賦，咸則三壤。蓋言按其土之上中下，而量爲賦之輕重法也。湖之絲綿衣天下，故稱爲沃野。而湖之絲綿從地出，故利爲最盛。且湖之患在水，而湖之圩田，十年之内所被水而災者六七；而湖之地并高阜，故其患獨無。此外，猶有一曰地田，則以地而開成田，其高阜故與地等，而無水患者也。二曰蕩田，則原係地額，而介乎沼沚之間，淤泥歲壅，此其高阜，亦與地田等，而無水患者也。大略地之所出，每畝上者桑葉二千斤，歲所入五六金；次者千斤，最下者，歲所入亦不下一二金。故上地之值，每畝十金，而上中者七金，最下者猶三四金。圩田上者，歲所入米二石以上；中者，歲所入米一石五斗；下者，僅數斗，被水之年，則無粒矣。即如地田、蕩田，無論水與旱，歲所入三石、二石，故其價亦與地相爲甲乙。由此言之，則地之賦，例當從重，而田之賦，例當從輕，三尺童子所不辯而知者。只緣上產并爲勢人巨室利其入豐而稅之約，不恤厚貲買之，此輩力能搖郡縣，賄吏胥，而下產則十年五七災者，大略盡在小民，既貧且弱，無以聲之當路耳。甥之去年此疏，蓋湖民所欲俎豆之者。去年，郡縣采公議而上之兩臺，兩臺亦順下情而行之布政司，只緣建議者甥也；而湖之勢人巨室所私銜而怨之者，亦甥也。甥偶落職，諸所不便者，紛然若猬毛而起以反之矣。蘇州田，則甚龐雜，而太守王儀出而一之；嘉興亦然，且德清亦一則；而我歸、烏，獨窘抑至此。聞執政已洞晳，安得倜儻之士而共議之也。

《明經世文編》卷一一二《與翁太守論加稅書顧清》　清頓首。昨日田間回，始得本户去歲納糧由帖，内開成熟田十四畝，山地十六畝餘，應納本色平米十二石有奇，細布一疋，粗布一疋有半，准平米二石五斗有奇，除正稅一石六斗二升外，該加耗十二石九斗有奇，以算法計之，是正稅一石，而徵八石有奇，從古及今，未聞有此制也。寒家去歲收成，惟此一處，總得米穀六石有奇，山間薪栖，畏虎不敢進，捃拾狼藉，不直數百錢，雖盡以入官，亦不足克此數也。一家如此，當合境皆然，縱令歲值豐穰，如此徵斂，且決不可，況今日之災，百年以來所未有者乎。執事者之爲此，徒以綱運不可闕，部符不可違，苟計目前，規免罪責而已，不知紙上栽桑，實必不可得也。何也。自去冬以來，民之死而從者幾半矣，其存而未去者，丐貸種食田猶未盡耕也，此令一出，將復委而去之誰與出物乎。

又　《答張宗周工部書顧清》　鄉人自白下還，傳至手書以近事爲僕所目擊。【略】又嘗以書極陳其利害而終藐然，前令陳君會計正稅外，畝加一斗六升，報災八分以上。新令至，復熟二分，畝加二斗，視舊加十二萬四千有餘石矣。至五月水復至，後又欲畝加一斗七升。僕又以書言于新守陳侯，始得停止。時縣司惟承察院發放而行，府公初不知也。若當時再加此數，則今日所查不止二十八萬而已。然實以爲侵收入己，則不然，蓋

民間實無可徵，紙上則富，倉中則貧，前後所加，太平猶在民也，而歲報籍册，皆云成熟有徵，實禍虛名，皆諸公自取也，復誰咎哉。然此既誤矣。若承勘者，公爲核實，明與區分，若干爲已徵而在官，若干爲民間之逋欠。已徵而侵盜者，明正其罪。逋欠而未入者具以實言。則受罪者無詞，而虛報者猶可分豁，縱使受愆，猶不失臣子之義也。今聞乃欲據當道稽考之文，爲各保徵收之實，不辨有無，不分等第槩坐侵欺入己之罪，均追二千餘石之米，使力皆可辦，尚必有辭，而況其決不能也。異日繆紲充庭，怨讟盈耳，省司按文而索取，民間據實而喧訴，此時諸公，亦未知所以爲計矣。以理言之侵欺固有罪，枉勘亦有條，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也。然此已然。又有見行者張公以糧書作弊害民，而復文襄之法。文襄以官田稅重，而派以輕齋撿扼，稱量至平允也。今乃以納糧之多寡，定人户之高卑。官田額重而糧多，昔之納輕齋者也，今反以爲上户，皆納白糧與白銀。民田額輕而糧少，昔之納本色與白糧者也，今反以爲下户，皆納輕糧與折色。當重者反輕，而當輕者反重。文襄之法固不其然，而張公初意亦不若是之顛倒矣。原夫論糧定户，本出張公，是欲以西江之法施之南畿，而不察風土之異宜。任事者徒欲逢迎以取悦，而不曾爲小民思慮。況折色先儘重糧，亦張公案也，而何爲獨不從也，又有進於是者。張公臨行，論及舊欠，以爲民困極矣。今歲一合不徵，此衆所共聞也，而鄉里紛紛帶徵如故，以一秋之稔，而併徵二歲之逋，令出于上，則張公爲失信于人。

又　卷一二〇《吴中賦税書與巡撫李司空王鑒》　今天下財賦多出吴中，吴中税法，未有如今日之弊者也。請備言之：吴中有官田，有民田。官田之税，一畝有五斗、六斗，至七斗者，其外又有加耗，主者不免多收，蓋幾於一石矣。民田五升以上，似不爲重，而加耗愈多，又有多收之弊也。田之肥瘠不甚相遠，而一坵之内，只尺之間，或爲官，或爲民，輕重懸絶。細民轉賣，官田價輕，民田價重，貧者利價之重，僞以官爲民，富者利糧之輕，甘受其僞而不疑。久之民田多歸於豪右，官田多留於貧窮，貧者不能供，則散之四方以逃其税，税無所出，則攤之里甲，故貧者多流，里甲坐困，去住相牽，同入於困。又有奸民以熟作荒，歲以爲例，爲之積荒、板荒、馬役、義冢之類，悉攤之於衆，此加耗之所以日重者也。又官民之田，舊不過十餘則，近則乃至千餘，自巧歷者不能算，唯奸民積年出没其中，輕重高下在其手，或以其税寄之官宦，謂之詭寄，或分散於各户，謂之飛寄，有司拱手，聽其所爲而不去，非不欲去，不能去也，其弊起於則數之細碎故也。田之税既重，又加以重役，今之所謂均徭者。大率以田爲定，田多爲上户，上户則重。田少則輕，無田又輕，亦不計其資力之如何也。故民惟務逐末，而不務力田，避重役也。所謂重役者，大約有三。曰解户，解軍須顏料，納之内府者也。曰斗庫，供應往來使客，及有司之營辦者也。曰糧長，督一區之税，輸之官者也。顏料之入内府，亦不爲多，而出納之際，百方艱阻，以百作十，以十作一，折閱之數，不免出倍稱之息，稱貸于京以歸，則賣產以償，此民之重困者，一也。使客往來，厨傳不絶，其久留地方者，日有薪炭、鰷菜、膏油之供，加以饋送之資，游宴之費，罔不取給。此民之重困者，二也。自前代無所謂糧長者，我太祖患有司之刻民也，使推殷實有行義之家，以民管民，最爲良法。昔之爲是役者，未見其患。頃者朝廷之征求既多，有司之侵牟滋甚，舊惟督糧而已，近又使之運於京，糧長不能自行，奸民代之行，多有侵牟。京倉艱阻，亦且百方，又不免稱貸以歸，不特此也，貪官又從而侵牟之，公務有急則取之，私家有需則取之，往來應借則取之，而又常例之輸，公堂之刻，火耗之刻，官之百需，多取於長，長又安能不多取於民。及逋租積負，官吏督責如火，則拆屋伐木，鬻田鬻子女，竟不免死於搒掠之下，此一之重困者，三也。三役之重，皆起於田。一家當之，則一家破，百家當之，則百家破。故貧者皆棄其田以轉徙，而富者盡賣其田以避其役。吴下田賤而無所售，荒而無人耕績，此之故也。

又　卷二一五《均糧議錢薇》　洪武初，令官田起科，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畝三升三合五勺。七年詔蘇松嘉湖等府田，如每畝起科七斗五升者減半。十三年又令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升六升者，減十之一。是洪武間，已變通初年之制矣。宣德四年，詔各處官田，每畝糧一斗至四斗者，減十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減十之三。此在宣德間，又變通洪武之制矣。正統元年，令浙江等處官田，每畝糧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此在正統，又變通宣德之制矣。由此觀之，官田之糧，當以後定爲準，正統之詔，今所宜遵。是官田之糧，

多不過二斗七升，輕則止於一斗。今吾邑官田尚有四五斗者，豈當時奉行諸臣，不能體列聖減賦恤民之意，行之吾邑耶。又弘治二年，令應天上元等縣官田糧每石減耗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此在弘治，又變通正統以前之制矣。夫減官田糧之多，量增民田糧之少，得損益宜民之道，即今日均糧意也。獨惜當時掌計之臣，不能將順德美，遍行東南，乃止行之一處耳。今之議均，正默體累朝減賦至意，推廣孝皇哀多益寡之洪仁也，故均糧正尊國制也。或曰田一也，而分官民何居。子曰嘗讀《大誥》，以宋元入官田，我朝籍没之田爲官田。宋元豐間，畢仲游計處兩浙官田九百六十四頃。紹興十二年，以户產有契書，不上砧基簿者没官。淳熙三年，劉邦翰等奏，湖北、荆南兵後地荒而請佃之，田入官。後李椿年阿秦檜意，以水鄉秋收後妄廢田，官修陂塘塍埂，亦爲官田，是皆言利之臣，損下益上之爲也。入國廟，凡叛竊亂常，譎僞作逆，剪平以後，盡没其田，此官田所從來也。

又《均糧續議錢薇》　正德間，劉公天和，因中丞許庭光，奏請額田四千四百四十七則，均官田爲一則，民田爲一則，以便徵輸，詔從其請。是均糧猶有二則也。及嘉靖二十年，張公鐸始建議，謂二則弊生，改官爲民，虚糧如故。據糧里邵越等呈告申請於上，始定爲一則。夫自千則而歸於二，又必自二則而歸於一，則糧之必不可二而當準於一也，明矣。

一、清虚税。夫由湖準嘉，則必當一矣。但今狡猾之徒，通賄書算，于大造之際，詭洒其田，東飛西竄，隱匿不上黄册，糧存各圖爲荒糧，而田遂以無税，此吾鹽大患也。今但若照册田均糧，則此等無税之田，永爲奸藪。若欲履畝丈量，是又開奸人一騙局，彼既能匿田于昔，獨不能隱丈於今哉，然則若何而可。吾意有田無糧之家，積書未有不知者，誠得心計有司，鳩合積書於寬閒公署，禁絶外内傳遞交通，大示刑威利害，開以自首免罪，使各述本畾虚糧若干，係是某户，匿田若干，存糧若干，明白開舉，務盡荒糧而後已。仍示以免其本罪，則真情畢露，覆匿無所，而隱糧之家，亦且恐懼而不敢終掩矣。先時董令君，亦曾清查，當時首發聞有伍六千畝。近魏令君時，亦有二三千畝，惜不能竟其事，但令有力者不得買通上下，則田自難隱，糧自可清。不然深弊猶在，何貴於均，第爲大奸匿笑耳。

一、晰糧額。吾鹽有起耗田，官田是也，有不起耗者，麥地及艸蕩是也。今果若均糧，必先算起耗田若干畝，不起耗若干畝，明著于册，每年會計，到日查算，該起耗米若干石，分派各田均納，若今無定據，而渾統均平正糧，他日見畝起耗，則不起耗者，亦且渾入起耗中，又一弊端也。況本縣耗田有定數，徵耗有定石，若渾而槩起耗，其多餘耗米，不過入書算之囊橐，公家何益，而反成厲民矣。

一、辨馬艸。本縣官田馬艸，每畝該十二兩，准徵米八合三勺五抄。民田馬艸，每畝該二十四兩，准徵米一升六合五勺。麥地則無馬艸，此定例也。今在均糧，正須逐件明晰，若不先算本縣官田若干畝，該馬艸米若干石，民田若干畝，該徵馬艸米若干石，明著于册，以便稽考，但恐一槩通徵馬艸，則官田徵十二兩者，或徵如民田二十四兩矣。麥田無徵者，或亦見畝起徵矣。是馬艸之暗弊，所當加防者也。

一、議徭役。各年輪該均徭，聞蘇州盡派入秋糧中，徵收在官，待臨時官府顧募充役，此恐非經常之道也。其利一而害三。何利也。均徭派徵于糧，則仕宦之家，不得各年營免，杜僥倖之門，得公溥之誼，故曰利。何害也。均徭因乎黄册，黄册十年一更。自嘉靖二十年造册，已踰六年，役過者多，未役者少，若一該派入秋糧，則前六年役而復役，後四年役分於眾，贏縮不齊，民未輸服，害一。每秋徵糧，必令併納，既收入官，須令寄庫，第恐收頭有覬覦之心，則侵欺難屏。官府有賢明之實，則給募乃公。萬一下之收頭非良，上之公廉難必，將或有通同爲計，以勢拘民於役，而領虚於官，銀未必實給矣。是民供輸於先，奔驅於後，乃重役也，害二。人情家重則身重，無家則身且不恤，而何後害之憂。竊惟應募雜無籍之人，事迫多脱逃之累，鞭笞必煩矣，非然也。凡役非一類，有利者，亦有害者，又有害之甚，至破家積禍者。利者争爲之應，將求之不暇，而實多僥倖之思。害者必苦推辭，且不肯效忠，至萌苟且之慮，害三。夫事必宜於人情，而酌于却慮。語曰：利不十不變法，故均徭派入秋糧，殆非經常之道也。

（明）袁袠《世緯》卷下《均賦》　天下之賦莫重於兩浙，而尤莫重於蘇松。松兩縣耳，歲賦一百二十萬，蘇之歲賦三百五十萬有奇。其始因僞吴張士誠之舊額已過重，後以漕運之費，凡正糧一石，復加耗五斗，故

其重至此。其他徭役科派，歲科織造、郵驛、磚廠，諸所徵納者又歲不知幾何也。贓吏之侵漁，巨室之并兼，肆行而莫禁，蘇之困極矣。長民者思以救之而未得其術，公田變而爲丈量，丈量變而爲挨號，挨號變而爲牽攤，咨詢未廣，計慮不周，甲可而乙否，朝令而夕改，利未獲而害先滋，法未成而謗遍起，此則更張無漸，任用非人之故也。夫丈量之法可行於秦、渭、燕、趙、山之東、河之南北，而不可行於兩浙。何則。北方沃野千里地皆方幅，易於積算。高皇帝嘗命徐達等丈量田畝，事竟不成。至若兩浙之田，環以溝澮，錯以墳衍，尖斜曲折，勢難整齊，世無章亥，誰能步之。統、泰間周文襄公亦嘗行丈量之法，昉於崑山，匹馬獨行，躬自履畝，尋復中止，今崑山有今量同田是也。夫以中山之謀略，文襄之心計，猶且難之，而況於今日乎。其勢必守責之令，令責之丞簿，丞簿責之耆長，耆長責之里甲，得賂則減多爲寡，不賂則加寡爲多，私截步弓，僞增畝角，以希上指，邀功賞者什而九也。挨號之法尤爲舛謬。夫自洪武以至今日百七十餘年矣，田數易主，額則屢更。其魚鱗圖册變亂浥爛，郡縣所攢造，後湖所藏者，且漫漶不可據，而乃欲以民間之圖籍爲定乎。此令一下，耆長之狡猾者皆僞造圖籍，塗以埃塵，刷以黝墨，以欺長上，至乃移易坵段，改換字圩，得賂則減官爲民，不賂則加升爲斗，紛紛變亂，雖絲棼叢棘，無以喻也，不得已而行牽攤之法。夫牽攤誠是也，哀多以益寡，法既盡一，而民不至大病。然地有高下，田有肥瘠。山田則病旱，水田則病澇，而坍江、坍湖、坍海及積荒拋荒者，又不可槩均也。有田則有租，而城中之田其無糧者如故，甚亡謂也。其法必通計一縣之田，爲頃爲畝者幾，歲賦者幾，而審均之。凡田之高下肥瘠不大相遠者，通爲一則。其最高下者，與夫坍江、坍湖、坍海及積荒拋荒者又通爲一則，而城中之無糧者，必槩科之，庶乎利多而害少也。抑此治其末耳，減額者既以爲恩，則加賦者必以爲怨。朝三暮四，無異乎狙公之術，而欲以蘇兩浙之民未也。故欲修萬世之利者有三術焉，均賦也，減額也，限田也。夫僞吳以一隅而抗天下，日事金革，其勢不得不重賦以足用。高皇帝定都金陵，資吳會之穀粟，因江東之財賦，蓋欲減而未能，非能之，而不欲也。且今之天下皆王土也，何獨天下之賦皆輕，而蘇松獨重乎，議者必以變亂成法爲言。夫謂變亂者防姦臣之專權亂法，罔上行私也。今朝野之人皆知蘇松之重賦，法當變通，而莫有言者，畏變亂之律重也。誠使聖天子下明詔，集羣議以行之，又何變亂之有無已。則減額乎，議者必謂軍國之需，一日不可缺，加賦且不足，而乃欲減額乎。昔漢文節儉，三十稅一，且時賜民田租之半。高皇帝亦嘗數賜民田租矣，詔令具在可考也。統、泰間，周忱、況鍾奏減蘇賦七十二萬，何獨可行於統、泰，而不可行於今日乎，殆未有周、況其人耳。誠使三穴既去，鹽法既修，屯田既復，則國課充盈，而蘇松之賦額可漸減矣。限田之法雖若闊迂，而尤爲要切。夫富者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錐，無制故也。今宜稍爲之限，使豪右并吞之家有所畏憚，而貧者有恒產以爲之資，擇循吏以爲民牧，而使之加意於農桑，凡徭役科派、歲料、織造、郵驛、磚廠諸所徵納，皆以次議減，則蘇民小康而天下亦永賴矣。

（清）顧炎武《日知錄集釋》卷一〇《蘇松二府田賦之重》

而平江之官田又多，至張士誠據吳之日，其所署平章、太尉等官，皆出於負販小人，無不志在良田美宅，一時買獻之產，徧於平江。而一入版圖，亦按其租簿没入之。已而富民沈萬三等，又多以事被籍。是故改平江曰蘇州，而蘇州之官田，多而益多。故宣德七年六月戊子，知府況鍾所奏之數，長洲等七縣秋糧二百七十七萬九千餘石，其中民糧止一十五萬三千一百七十餘石，官糧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餘石。是一府之地土，無慮皆官田，而民田不過十五分之一也。且夫民田僅以五升起科，而官田之一石者，奉詔減其什之三，而猶爲七斗，是則民間之田一入於官，而一畝之糧化而爲十四畝矣。此固其極重難返之勢，始於景定，訖於洪武，而徵科之額，十倍於紹熙以前者也。於是巡撫周忱有均耗之法，有改派金花官布之法，以寬官田，而租額之重，則一定而不可改。若夫官田之農具、車牛，其始給於官，而歲輸其稅，浸久不可問，而其稅復派之於田。然而官田，官之田也，國家之所有，而耕者猶人家之佃户也。民田，民自有之田也。各爲一册而徵之，猶夫《宋史》所謂一曰官田之賦，二曰民田之賦。《金史》所謂官田曰租，私田曰稅者，而未嘗併也。相沿日久，版籍訛脱，疆界莫尋。村鄙之氓，未嘗見册，買賣過割之際，往往以官作民。而里胥之飛灑移換者，又百出而不可究。所謂官田者，非昔官田矣。乃至訟端無窮，而賦不理。於是景泰二年，從浙江布政司右布政使楊瓚之言，將湖州府官田重租，分派民田輕租之家承納，及歸併則例。四年，詔巡撫直隸侍郎李敏

均定應天等府州縣官民田。嘉靖二十六年，嘉興知府趙瀛創議，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則，一切以三斗起徵。蘇、松、常三府從而效之，自官田之七斗六斗，下至民田之五升，通爲一則。而州縣之額，各視其所有官田之多少輕重爲準，多者長洲至畝科三斗七升，少者太倉畝科二斗九升矣。國家失累代之公田，而小民乃代官佃納無涯之租賦，事之不平，莫甚於此。然而爲此說者，亦窮於勢之無可奈何。而當日之士大夫，亦皆帖然而無異論，亦以治如亂絲，不得守二三百年紙上之虛科，而使斯人之害如水益深而不可救也。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七册《常鎮》 唐鶴徵曰：官民一則之說，殊爲可恨。何也。官田者朝廷之有而非細民之產，耕之者乃佃種之人，而非得業之主，所費者乃兌佃之需，而非轉鬻之價，所輸者乃完官之租，而非民田之賦。惟奸宄之徒，則據以爲業，良民不敢有也。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以租爲賦，而病其過望，俾民田均而任之，是上奪朝廷之田以惠奸宄，下又苦純良之民代任其租也。

（清）孫承澤《山書》卷七《蘇松稅賦》 崇禎六年九月給事中李世祺疏言。竊觀天下財賦，大半取給東南。東南輸賦重者，無如蘇松等數郡。有京邊，有漕白，有織造，有存留，其他項雜解，種種不一。自上方供應，至九邊軍需，水輸陸挽，誰不責之數郡之民。民孰非朝廷急，終事民也。然而輸將既久，膏血已竭。往時比豐盈，今則閭閻若掃矣。往時素封累累，今則富户先逃矣。往時膏腴之產，人爭角市，今則齎券求售，而人莫之顧矣。以爲盡屬天時，豈前此歲皆豐稔。以爲盡由人事，豈前此吏皆循良。則天人交困之際，此極也。夫一歲全收，僅足供一歲之賦。若無其舊者，必至負其新者。故責前歲之帶徵，必成今歲之舊欠，見欠又作來歲之帶徵。此三吳逋賦，年復一年，迄無定期，官於三吳者之參罰，人復一人，終無了日也。加以年來水旱災傷，無歲不有。田無半入，課必全徵。且數年積逋，必欲責之一歲，此小民所以疾首蹙額，庶幾一逢稔熟，以緩須臾死耳。方今六月二十五日，颶風三變，從來所未聞。姑蘇城内水深四五尺，則田苗之飄蕩可知，數百年浮屠，吹爲兩截，則室廬之傾倒可知。計此時民已無家，寧止無歲。新者且苦無出，舊者更從何徵。此在撫按必當時勘災傷告之皇上，皇必有非常德意以拯吳氏。臣獨以爲定仇偶而集哀鴻，莫若先緩帶徵之令。昔洪武時，户部奏蘇州連逋三十餘萬，請罪其官。高皇帝曰：蘇州歸附之初，軍府之用多賴其力，今積二年不清，民困可知。若罪其官，必責之民，民無生矣，令免之。臣仰見皇上之心，即高皇帝之心，但當此三空四盡之日，何敢易言蠲免。得如江石逋久金花事例，每年帶徵十分之二，如遇凶荒，再爲壓至次年，是有帶徵之名，而無帶徵之實。朝廷未嘗此金花，小民已不啻出之湯火。不然天既厄之，人復迫之，彼有司借口曰功令，如是耳遑恤其他。臣恐挺而走險，將有秦晉燎原之憂。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三年九月 〔庚戌〕户部奏：蘇、松、嘉、湖四府官民田租不及六斗者，請輸京倉。六年以上者，輸鎮江瓜洲倉。上令，租之重者於本處倉收貯，餘皆令輸入京。

又 洪武七年八月 〔乙卯〕增列侯等官禄秩。上念諸功臣之家族屬數多，歲禄恐不足贍，命中書省臣會計，列侯自中山侯以下十三人，舊食禄千五百石者，加賜公田千石，共歲食二千五百石。【略】所撥公田仍依舊則，不許減科。

又 洪武十三年三月 〔壬辰朔〕命户部減蘇、松、嘉、湖四府重租糧額。上謂之曰：天地生物所以養民，上之取民不可盡其利也。夫民猶樹也，樹利土以生，民利食以養。養民而盡其利，猶種樹而去其土也。比年蘇、松各郡之民，衣食不給，皆爲重租所困。民困於重租，而官不知卹，是重賦而輕人，亦猶虞人反裘而負薪，徒惜其毛，不知皮盡而毛無所傅，豈所以養民哉。其賦之重者，宜悉減之。於是舊額田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徵三斗。五升以下仍舊。自今年爲始，通行改科。

又 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 〔丙子〕詔免滁陽、定遠、六合、長淮、天長、香泉、儀真、舒城、江都等監養馬户田租，民田全免，官田減半徵之，永爲定例。户凡五萬四千八百有五，官民田凡三萬八千八百四十頃，

免徵夏秋米麥凡二十七萬二千四百四十五石。

《明宣宗實錄》洪熙元年閏七月 廣西右布政使周幹，自蘇、常、嘉、湖等府巡視民瘼還，言：臣竊見蘇州等處人民，多有逃亡者，詢之耆老，皆云由官府弊政困民，及糧長弓兵害民所致。如吳江、崑山民田畝舊稅五升，小民佃種當室田畝，出私租一石，後因没入官，依私租減二斗，是十分而取其八也。撥賜公、侯、駙馬等項田，每畝舊輸租一石，後因事故還官，又如私租例盡取之，且十分而取其八，民猶不堪，況盡取之乎。盡取則無以給私家，而必至凍餒，欲不逃亡不可得矣。又如杭之仁和、海寧，蘇之崑山，自永樂十二年以來，海水淪陷官民田一千九百三十餘頃，逮今十有餘年，猶徵其租。田没於海，租從何出。常之無錫等縣，洪武中没入公侯田莊，其農具、車、牛給付耕佃人用納稅，經今年久，牛皆死，農具及車皆腐朽已盡，而有司猶責稅如故，此民之所以逃也。糧長之設，專以摧徵稅糧，近者常、鎮、蘇、松、湖、杭等府，無藉之徒營充糧長，專掊剋小民，以肥私己，徵收之時，於各里内置立倉囤，私造大樣斗斛，而倍量之，又立樣米，擅斛米之名，以巧取之，約收民五倍，却以平斗正數付與。小民運赴京倉輸納，緣途費用，所存無幾，及其不完，着令賠納，至有亡身破產者。連年逋負，倘遇恩免，利歸糧長，小民全不沾恩，積習成風，以爲得計。巡檢之設，從以弓兵，本用盤詰奸細，緝捕盜賊。常、鎮、蘇、松、嘉、湖、杭等府巡檢司弓兵，不由府縣僉充，多是有力大户令義男家人營謀充當，專一在鄉設計害民，占據田産，騙要子女，稍有不從，輒加以拒捕私鹽之名，各執兵仗，圍繞其家擒獲，以多槳快舡，裝送司監收，挾制官吏，莫敢誰何，必厭其意乃已。不然即聲言起解赴京，中途絶其飲食，或戕害致死，小民畏之甚於豺虎。此糧長弓兵所以害民，而致逃亡之事也。臣等覆勘，信如所言，若欲斯民各得其所，必命有司將没官之田，及公侯還官田租，俱照役處官田起科，畝稅六斗。每水淪陷田地，與農具、車牛無存者，悉除其稅，如此則田地無抛荒之患，官府無暴横之徵，而細民得以安生矣。乞禁約糧長，不許置立倉囤，私造大樣斗斛，止是催徵，毋得包收攬納。巡檢司弓兵，從府縣僉充，將僉過姓名榜示，以革其弊。民人出入，不許帶伴當五人以上，乘四櫓多槳船隻，如此則糧無侵漁之弊，豪强無暴虐之毒，而細民安業矣。此事雖小，而爲害實大，不特此也。豪强兼并，游惰無賴之徒，爲民害者尤重。究其所以，亦由府縣官多不得人。乞勅所司慎選賢才，授守令之任，撫字存恤，仍命在廷大臣一員，往來巡撫，務去凶頑，扶植良善，而後治効可興也。幹又言，治農左通政岳福，老疾不任事，宜别委任，庶使耕種以時，民免飢餒而流亡可歸。上命行在吏部尚書蹇義，與户部、兵部同義行之。

又 宣德五年二月 〔癸巳〕勅諭行在六部都察院曰：【略】一、各處舊額官田起科不一，租糧既重，農民弗勝。自今年爲始，每田一畝舊額納糧自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減十分之三。永爲定例。

又 宣德六年三月 〔戊辰〕巡撫侍郎周忱言：松江府華亭、上海二縣，其東瀕海，地高，止産黄豆，得雨者收；其西近湖，池低，堪種禾稻，宜雨少。洪武間，秋糧折收綿布，永樂間俱令納米，今遠運艱難，乞仍折收綿布、黄豆。又上海縣舊有吴松江，年久湮塞，昔尚書夏原吉等按視，以爲不可疏濬，止開范家浜濶一十三丈，通水溉田。因潮汐往來衝決八十餘丈，淪没官民田四十餘頃，計糧一千二百八十餘石，小民困于陪納。又華亭、上海舊有官田税糧二萬七千九百餘石，俱是古額，科糧太重，乞依民田起科，庶徵收易完。上命行在户部會官議。于是太子太師郭資、尚書胡濙等議奏，華亭、上海地有高卑，時有旱澇，收成不一，宜折收綿布，起運京庫，餘折黄豆，存留本處軍倉備用。官民田淪没者，請再行踏勘。上海縣大户凡有多餘田畝，請分撥與民耕種，以補常數。其欲減官田古額，依民田科收，緣自洪武初至今，籍册已定，徵輸有常，忱欲變亂成法，沽名要譽，請罪之。上曰：忱職專糧事，此亦其所當言，朝議以爲不可則止，何爲遽欲罪之，卿等大臣必欲塞言路乎？忱不可罪，餘如所議。

又 宣德七年三月 〔庚申〕勅【略】近年百姓税糧邊運艱難，官田糧重，艱難尤甚。自宣德七年爲始，但係官田、塘地、税糧不分古額、近額，悉依宣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勅諭，恩例減免，中外該管官司，不許故違。

又 宣德七年三月 〔辛酉〕上退朝御左順門，謂尚書胡濙曰：朕昨以官田賦重百姓苦之，詔減什之三以蘇民力。嘗聞外間有言，朝廷每下

詔蠲除租賦，而户部皆不准，甚者文移戒約有司，有勿以詔書爲辭之語。若果然，則是廢格詔令，壅遏恩澤，不使下流，其咎若何。今減租之令務在必行。《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有子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卿等皆士人，豈不知此。朕昨有詩述此意，卿當體念勿忘也。濛等皆頓首謝。其詩曰：官租頗繁重，在昔蓋有因，而此服田者，本皆貧下民。耕作既勞勩，輸納亦苦辛，遂令衣食微，曷以贍其身。殷念惻予懷，故跡安得循，下詔減什三，行之四方均。先王視萬姓，有若父子親，茲惟重邦本，豈曰矜吾仁。

又　宣德七年六月　〔戊子〕直隸蘇州府知府況鍾言：近奉詔書，官民田地有荒蕪者召人佃種，官田準民田起科，無人種者勘實除豁租額。臣勘得崑山等縣，民以死、徙從軍除籍者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二户，所遺官田召人佃種，應準民田科者二千九百八十二頃。其間應減秋糧一十四萬九千五百一十石，已嘗申達户部，未奉處分。況官田有没入海者，糧額尚在，乞皆如詔書除豁。又言：本府所屬長洲等七縣，舊有民三十六萬餘户，秋糧二百七十七萬九千餘石，其中民糧止二十五萬三千一百七十餘石，官糧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餘石，官田每畝科糧不等，自五斗至三石。洪武間徵各縣民有民糧者出馬二百餘匹，役於濠梁等驛，又出丁船役於水驛及遞運所。永樂間，北方民饑，徵本府民有民糧者出馬二百四十餘匹，役於銅城等驛，約至三年，仍令土民代還。比因有民糧者不足，又以有官糧者補之，至今三十餘年未曾更代，民實困苦。又言：工部近徵闊三梭布八百疋，浙江布政司凡十有一府，民糧二百六十餘萬，所出不過百疋，蘇州一府獨七百疋，其餘徵科不均，往往類此。乞繼今凡有科徵，或以民糧或以户口爲度，庶幾多寡適均，公務易集，人民可甦。又言：各都司布政司及直隸衛、府、州、縣倉歲收稅糧，出給通關付納户，齎繳户部查理，至爲詳謹。而有亡賴之徒，私賄倉官斗級，包收攬絀，虚出通關，甚至僞造印信，事覺犯者雖宜刑辟，而稅糧已爲侵欺，不免重徵，實爲民患。乞繼今各處倉厫數糧，亦如各部行移勘合，編寫字號底簿一樣三本，一存於部，一付各處府州，一同編過勘合通関紙，發該倉掌印官，相沿收掌。凡所納糧，不拘多寡，截日填給通關，不許先改或差錯，則明白圈注，用印鈐蓋，以付納户收領，回縣繳送府州比對，硃墨字號相同，然後轉繳該部。如此則稅糧易清，姦弊頓革。悉從之。

又　宣德七年八月　〔辛亥〕置蘇州濟農倉。蘇州田賦素重，其力耕者皆貧民，每歲輸納，糧長、里胥率厚取之，不免貸于富家，富家又數倍取利，而農益貧。工部侍郎周忱巡撫直隸諸郡，兼督賦運，至蘇，有旨，命以官鈔平糴儲備，以備歲凶，得米二十九萬石，分貯于屬縣。忱令各縣于水次置場，別擇人總收發運，細民徑自輸米赴場，糧里長不得預，遂革多取之弊，民所費視舊減三分之一。凡糧當運南京倉以備北京軍官月俸者，率每石加費六斗。忱奏，請軍官月俸就蘇州給之，而徵其加費米四十萬石，悉儲于官，通前所糴六十九萬石有奇，書諸籍而官掌之。凡糧遠運有失，及負欠者，悉于此給借陪納，秋成抵數還官，而民免舉貸多償之害。若民修圩岸，浚河道，有乏食者，皆于此給之，定爲條約以聞。上然之。于是蘇州各縣皆置倉，名濟農倉。惟崇明阻海未置，歲歉則于長洲縣倉發米一萬石往賑之。

《明英宗實錄》正統九年五月　〔壬申〕先是户科給事中李素等覈奏：巡撫侍郎周忱不遵成規，妄意更變，專擅徵科，掊多益寡，乞正其欺罔之罪，以爲將來之戒。上命姑記其罪，俾圖自新。至是忱奏，臣本以微賤荷蒙任使，緣直隸蘇、松、常州各府稅糧繁重，自永樂初年至宣德七年以前，並無一年納完者。臣受命以來，夙夜恐懼，是以不避嫌疑，違越常例，令各府縣於水次置立倉場，將二應稅糧連其食用船錢加耗米，俱收於内，見數撥運，積有餘剩，付有司賑濟貧民，及買辦軍需公用。近八九年間，方得總足，通関繳報。臣妄作聰明，擅爲更變，罪犯深重，死有餘辜，不勝恐懼之至。上謂户部臣曰：忱舊加耗米，既爲公用，悉寘不問，今後仍令忱提督有司，勘實貧富等第，貧者止收正米，富者酌量加耗，具數來聞，庶不負累貧民。若有當用以甦民力，明白支銷，須區畫得宜，稅糧無欠，官有稽考，民不受害。敢有不才有司及里糧人等，通同侵欺，聽忱及巡按御史究問。

又　正統元年二月　〔丙午〕應天府江寧縣民奏：本縣拋荒官田，令民佃種，已有詔例准民田起科，而糧長不遵，一依官田全徵，民受其害，又巧立過鄉名色，每年夏稅秋糧索取麥稻，以致小民逋欠。奏下行在户部覆奏，令巡撫侍郎體實具聞，以憑究問。上恐累及平人，但令移文禁

止之。

又　正統元年閏六月　〔丁卯〕行在户部奏：浙江、直隸蘇松等處減除稅糧數目，已命重覈，尚多不實。蓋緣各司府縣官不念朝廷供給，惟知掠美沽名，以致倉廩歲用不敷。請移文各處巡撫、侍郎并司府縣官用心覈實。其官田准民田起科，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二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明白具數，送部磨勘。上從其請，且命諭各官審覈，務循至公，不得欺官損民，以招罪咎。

又　景泰元年四月　〔乙亥〕户部奏：近應天府漂陽縣民彭守學言，直隸常、鎮、蘇、松、浙江嘉興等處錢糧，數年以來並無拖欠，攢收之時，加耗每石有七斗、九斗者，及起運兑軍，並存留上倉，積出羨餘動以萬計，因巡撫侍郎周忱不能遍歷防閑，遂致各該官吏糧里人等，或指以脩學校、蓋公館，及整補寺觀爲名，甚至變兩假公花銷，任其所爲，不可勝計。臣等切詳此弊，容或有之，請選本部郎中等官二員，馳驛分往各處，查究追徵。從之。

又　景泰二年五月　〔庚申〕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李鑑等官奏，奉命赴蘇松等府查追尚書周忱遞年妄費錢糧，緣今青黄不接之時，糧里之家消乏者多，該追糧者一人無慮千百石，各訴不足，願折納銀，每一兩作四石，免致羅運。奏下，户部請准其言，或有願納綵段省，每疋折米十石，亦聽其便。從之。

又　景泰二年六月　〔丙子〕先是，遣户部主事黄琛、王澍、監察御史李鑑，往蘇、松、常、鎮、嘉、湖等府，追徵尚書周忱所費糧以數十萬計，皆遠年耗用，於見在官吏糧里追陪。給事中、御史請暫停止。户部尚書金濂執奏不從。忱自陳云，臣先總督各府糧，見彼處大户不肯納糧，里甲逼徵，小民倍出加耗，代其遠運，以致連年負欠。臣遂於宣德八年春赴京，議將加耗并遠運脚費，概倉作囤蘆蓆、稻草，悉令大小户自納，本年稅糧方得完足。行之數年，餘糧積出漸多，蘆蓆、稻草並易錢入官。臣見各府或遇賑濟錢荒，補納遭風失盜糧米，買辦納官絲絹，修理舍廨廟學，攢造文册，及水旱祈禱，管糧官無馬騎坐，俱科於民，於是將所餘糧，及所易錢，隨時支用，有賑貸未還，遇赦宥免者，有估計時值低昂不一者。緣奉宣宗皇帝，并太上皇帝勅諭，許臣便宜行事，以此支用不復具聞。今因民人彭守學奏，户部差官勘出前項遇徵妄費錢糧，致被十三道糾劾。實臣出納不謹，罪重丘山，死有餘辜。禮部尚書楊寧亦言，忱通同官吏，妄費錢糧，罪乃在忱。而糧於民間追徵，民何以堪。況差官去惟務催科，不爲究實，如千石造橋，與惟數百石、萬石蓋寺，與准數千石，餘皆追還，至有拋棄產業，挈家逃竄者，如此逼民，幾何不至相聚爲盜。伏望聖恩，准勘正統十四年以後侵欺者徵納，以前者蠲免，詔從之。召回琛、澍、鑑，令巡撫侍郎李敏、俟秋成追完，果陪納不前者已之。既而六科十三道，復劾忱自陳不實，觀其意似謂正糧既完，餘糧已應得花費，此老姦巨猾所爲，情實難怨，乞治其罪。詔以忱年老，寘不問。

又　景泰二年六月　〔己巳〕陞應天府尹李敏爲户部右侍郎，代周忱巡撫，賜勅戒，其凡忱所行，法果有便於官民者，不必輕易，但痛革其爲弊之人。

又　景泰四年五月　〔庚申〕詔巡撫直隸侍郎李敏，均定應天等府州官民田。先是正統中，户部會官議，令江南小户官田改爲民田起科，而量改大户民田爲官田，以偪其數。既又因御史徐郁奏，令所司均配扣算，務使民田量帶官田辦糧，以甦貧困。俱行巡撫侍郎周忱清理。然民田多係官豪占據，莫能究竟，其弊仍舊。至是郁復以爲言，户部請從其議，命敏均定搭派，敢自恃强阻滯者，執治其罪。從之。

又　景泰五年六月　〔丁未〕太子太保兼吏部尚書翰林院學士王文奏：近以直隸諸處被災，命臣撫安賑卹，聽臣便宜處置。訪知蘇、松、常、鎮四府稅，常例起運，兑軍之外，每正糧四石收銀一兩，解京備用。近户部要於徐、淮二處廣積糧儲，不准折銀，俱令徵米，已添運米一百一十六萬六千餘石，赴徐淮二處交納。此時米貴，每銀一兩止可糴米二石，每正糧一石連加耗水脚川銀一兩有餘方輸納，比之折銀有加三倍。況貧民家無甔石之備，又遇積雪，嚴寒凍餓，死者幾半，而徐淮二處，見在倉儲亦足支用，臣已遵便宜之制，將各府原撥運徐、淮倉糧内，揚州府存收八萬石，鎮江府存留二萬五千石，常州府存收五萬三千五百石，蘇州府存收四萬七千石，松江府存收六萬二千石，與各倉見貯，并内帑銀所易，及富民冠帶勸濟糧，通湊賑濟。復將不急之務，榜示停免，共放支蘇松常鎮并

淮安揚州糧九十七萬二百七十三石有奇，賑濟六府飢民一百三萬五千二百七十户，男婦大小三百六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六口。

又　景泰七年九月　〔甲戌〕定浙江嘉、湖、杭官民田徵糧則例。先是浙江右布政使楊瓚奏：浙江起科糧額則例不一，欲約量歸併。詔鎮守浙江兵部尚書孫原貞等查理併例以聞。至是户部覆奏：原貞等定則徵糧則例，起科重者徵米宜少，運納宜近，起科輕者徵米宜多，運納宜遠。官田每畝科米一石至四斗八升八合，民田每畝科米七斗至五斗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三斗，官田每畝科米四斗至三斗，民田每畝科米二斗至一斗四合，民田每畝科米二斗七升至一斗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七斗，官田每畝科米八升至二升，民田每畝科米七升至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二石二斗。紹興等八府重則官糧，各於本府縣存留上納，如仍不敷，於人户坍江田糧及中則官田，重則民田内撥補。從之。

又　天順元年四月　〔丙辰〕户部言興利除弊八事：一、浙江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查勘民間田土，業主已賣，令買主納糧，及重租官田改作民田納糧，若有司循情不行查究，及勢豪家不肯納糧者，依律問擬。一、今後遇徵納税糧，有布政司處聽分巡官、直隸去處聽管糧都御史等官斟酌起運，存留地方遠近，定與加耗脚費，其買辦物料亦要斟酌時直定派，仍僉點富實之家領解。其餘雜差，各照黄册點差，敢有官吏人等作弊害民者，聽管糧都御史等官執問。【略】一、常、蘇、松、嘉、湖等府糧長、納户人等，送納糙、白等糧，乞勅内府供用庫等衙門如例，一尖一平收受，及在外衙門一體遵守，以恤民難。一、應天、太平、寧國、鎮江、廣德五府州，太祖高皇帝念係興王之地，該徵税糧民田全免，官田減半。其時民少田荒，以後富豪之家逐年開墾，有多至百餘頃者，俱不納糧，宜令各該官司查勘，以十分爲率，減其三分，就取勘丁多田少，及無田之家，每丁摘撥二十畝，令其耕種以贍身家。【略】上曰：俱准擬行。

又　天順元年十二月　〔癸卯〕户部奏：總督糧儲右僉都御史李秉，近以違例薦官，廷臣劾其變易成規，有旨逮問。秉所統應天等十一府税糧四百七十餘萬石，皆水次交兑，供給兩京之數，今正在官軍兑運之時，監理催督，事不可緩，請暫差本部老成郎中一員，徃彼代之，庶不稽誤糧儲。上曰：李秉且不問，令具實奏聞。

《明英宗實録》成化十九年九月　〔丁巳〕户部會官議奏漕運巡撫等官所上事宜：【略】一、南京各衛倉收積民糧，五年後支，故每石加收三分，五府等衙門白糙米乃隨收隨放者，公侯伯駙馬禄米仍兩平交兑者，今皆如各衛例，宜令五府而下進倉者加二分，曬晾者加一分之半。一、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廣德五府所，太祖初得天下，仰其供給，故特勅寬之，凡官田糧半徵，民田糧全免，以後富家爭買民田，是以官田多在小民。請令各府、州、縣以官田糧加耗每石減二三斗，民田每畝量加一二升，以補所減之數。【略】如議。

《明武宗實録》弘治十八年八月　〔己卯〕户部奏：浙江税糧惟杭、嘉、湖爲重，而湖之官田正糧或至七八斗，耗米或至二斗，民困尤甚。請如御史車梁言，將寧、紹等八府原派京庫折銀，於内扣發萬餘兩，派湖折納，而以湖之起運南京等倉糧米抵數，改派寧、紹等府徵運。從之。

又　正德四年十月　〔甲寅〕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李延梧奏：勘蘇、松、常等府俱被水災，而松江地勢窪下，淹没尤甚，乞減免兑軍糧米，量折以銀。户部奏：東南財賦京師之所仰給，起徵兑運皆不可緩，況原額秋糧，在蘇爲二百三萬八千三百石有奇，在松爲九十三萬九千二百石有奇，在常爲六十萬六千九百石有奇，中間起運者十之八九，存留者十之一二，若不從寬處分，恐民窮逃竄，無益於事。合移撫按，轉行管糧官，免極貧小户存留之數，其兑運米，蘇州量折二十五萬石，松江二十萬石，常州五萬石。石七錢，仍扣算耗糧，以補不足。及兩京該運之數，令管糧御史通融斟酌，務在得宜。從之。

《明世宗實録》正德十六年六月　〔癸未〕户部覆浙江撫按勘議湖州府知府劉天和所奏均派田糧事。言浙江起運糧原額内坐派京庫折銀米六十萬五百石，每正米四石折銀一兩，蓋以官田租重，民困于徵輸，用此調停。爾浙賦唯杭、嘉、湖爲重，湖視二府尤重，官田亦唯湖最多。正德元年巡按浙江御史車梁，奏將京庫折銀米優派四萬石于湖之官田，以紓其困，併湖原額均派折銀之數，共十七萬石有奇，賦稱平矣。至四年，布政司議以折銀米槩派官民田，湖民田少賦反增重。請自今浙省京庫折銀糧石，一以官田爲準，湖仍優派四萬石，如正德元年例。從之。

又　嘉靖十四年二月　〔乙卯〕巡撫應天都御史侯位奏上應議事宜：一、議鹽法。蘇松沿海居民興販私鹽，聚黨行劫，蓋由官鹽不通及餘鹽嚴禁之故。請以浙江運司官一員移駐松江府，將松江六場額鹽，聽商人收買，各灶課如期課銀既完，各灶得以餘鹽自賣，分司所給照票，但不許私載出疆，則餘鹽既許通行，必無違法聚眾興販者矣。一、處坍糧。查得直隸蘇州府原額官民田地、山池、溝蕩共八萬六千三百九十七頃，正額秋糧米二百三萬八千三百九十石，正額秋糧米二百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三石，課額于天下已爲偏重，內有原勘坍荒田地七千四百九十一頃，該正米九萬六千四百三十九石，遞年皆里甲包賠，乞將坍湖、坍海田地額糧減豁除之。一、專責成。簿查蘇松二府侵欠京庫折銀及布米之類，各以百萬計，其餘府縣率皆百之，自今宜責成有司，凡掌印管糧官，三年、六年考滿，必任內錢糧完定，方許給由，到部查明無礙，方准收考，仍申明秋糧違限事例，必行降黜。章下部議，謂鹽法宜行浙江巡鹽御史查議，坍糧係額徵之數，俟勘明備造文冊奏請處分，其議專責有司，深切時弊，如擬施行。報可。

又　嘉靖十六年九月　〔戊戌〕禮部尚書顧鼎臣言：蘇、松、常、鎮、嘉、湖、杭七府，財賦甲天下，而里書豪強，欺隱灑派之弊，在今日爲尤多，以致小民稅存而產去，大戶有田而無糧，害及生民，大虧國計。臣於往年兩次具奏，經今十餘年，未聞一人遵奉勅旨，能清查者。得旨，行撫按官，各委知府親詣所屬州縣，悉心清查。其虛應故事，及延捱遲玩者，劾奏之。

又　嘉靖十八年六月　〔己未〕大學士顧鼎臣先爲諭德時陳言：蘇、松、常、鎮、杭、嘉、湖七府供輸甲於天下，而里書豪強，蠹弊特甚，宜將欺民坍荒田土一切檢覈，間爲開墾，改正除豁。疏再上已十餘年不報。至是巡撫歐陽鐸、巡按陳蕙籍上其所檢覈之數，計諸州縣坍荒，公占田地四千四百二十餘頃五十餘畝，正米十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三石有奇，請即以今所清出隱蔽田糧六萬一千五百五十餘石補之，其餘無徵者乞於南京夏稅、馬草、鹽鈔諸色銀內除豁。事下户部。部覆言，諸州縣荒田糧，不知從前以何抵補，今既欲抵以清出隱蔽之糧，復欲除豁南京夏稅等銀，宜更下彼處撫按官熟議而後行之。報可。

又　嘉靖四十年閏五月　〔癸巳〕户部奏：浙江等省、蘇州等府，歲派內庫銀一百餘萬，自嘉靖三十年至三十九年止，積逋至三百四十八萬有奇，請旨行催。有詔，令撫按官嚴督，有司刻期徵進，如再有逋慢者，糾治不貸。

又　嘉靖四十二年九月　〔己丑〕巡撫應天周如斗言：江南自有倭患以來，應天、蘇、松等處加派兵餉銀四十三萬五千九百餘兩，今地方已寧，乞減三分之一，少甦民困。户部覆言，加派兵餉，原以濟急，事已宜罷，不但當減徵分數而已，請下酌議悉除之。報可。

《明穆宗實錄》隆慶元年十月　〔庚寅〕先是上允言官議將江南田糧詭寄花分諸弊，盡行查革，至是巡按直隸御史董堯封奏：查出蘇、松、常、鎮四府投詭田一百九十九萬五千四百七十畝，花分田三百三十一萬五千五百六十畝，因條上便宜事。一、議丈量。請將境內田地履畝丈量，定肥瘠荒熟，均官民輕重爲一定永遠之計。二、定糧差。當以黃册爲準，吳中又有白册、書册展轉滋弊，宜置實徵白册，五年一造，其私立者禁之。三、均糧役。謂地方糧役繁重，其間又有叠役、朋役之苦，宜將通邑户田，分別等則，從公編審，而官籍大户，則令其自兑，以寬糧役。四、明優免。謂士夫優免之例，累經言官建白，乞更加酌議行之。五、平均徭。謂取各縣十段丁田，遂爲查審，裒多益寡，務得其平。六、裁供億。謂將均徭，里甲供億諸類，裁定章程，務使出入相符，此外不得濫編科罰。七、申法守。謂法輕則易犯，以後投詭花分田，請盡没入官，里書爲奸者罰戍邊。八、嚴責成。謂前項諸弊，當專責掌印官，不時查覆改正，附載册中。户部履奏，丈量均賦私兑，恐煩擾難行，優免雖有定例，但吳中起科重，若論糧石似爲不均，宜視田畝之數爲差，其餘悉當如議。報可。

又　隆慶元年十二月　〔丁卯〕户部覆巡撫應天等處都御史林潤條陳復糧額、議改折事，謂：省糧額，俱以夏稅、秋糧、馬草爲正賦，差徭、增編爲雜泛。惟是蘇、松諸郡不分正雜而混徵之，名曰平米。其中如馬役、料價、義役，原非户部之加增。如輕賞脚米，户口鹽鈔，亦非糧額之正數。雜泛漸多，正賦反累。誠有如潤所言者。宜令遂項清查，舊額所增之數，通行造册送部，以憑裁減。至於兩京各衙門俸銀改折之議，則當斟酌輕重，事難盡從。蓋南京水陸四通，米穀饒裕，便于改折。若一槩施之

北地，有如運道告阻，內鮮畜，緩急之際，何以爲謀。請將南京各衙門官吏人等月米，及如嘉靖四十年以前積欠京儲，尽行改折，每石七錢。在北者量折十分之二，每石一兩。若米貴仍復本色。得旨，允行。

《明神宗實錄》萬曆三年九月　〔庚申〕巡撫順天都御史宋儀望奏：鎮江一府官民田地，照畝起科，各有原額，至其瘦田、荒田、蘆地、草廠之地，及新墾蕩田，共折實在田地八千四百七十二頃九十九畝二分，凡昔時姦民巧立名色，詭避糧差者，悉裁革均爲一則。疏下户部。

又　萬曆六年六月　〔辛巳〕巡按直隸御史林應訓題：臣爲開濬吳淞江中段，久駐崑山，乃知安亭東西等都，沙土瘠薄，國初每畝僅從五升一斗起科，復經派以官布等項輕齎，故小民猶得存活。至嘉靖十七年，於今徵三斗重額，以至貧民逃竄，田地益荒，今欲復荒田，必先開水利，欲復荒民，必先停逋追，次議減則。蓋各區地方，地廢人亡，錢糧無所出，且各區歲徵平米大約六萬有餘石，而極荒逋負僅萬餘耳，其兑軍正糧，率皆糧里賠貼，而極荒逋負，僅折銀數十兩耳，在國家緩此爲足爲損，在窮民負此實不能完。臣謂宜令該縣，極荒之田，未完逋負，盡行停追，將來荒蕪可墾，新賦猶可望其不廢也。至若田有上下區之分，查得嘉靖三十八年間，曾將下區每畝減耗七升八合，止科二斗二升九合二勺，共該減米一萬一千餘石，當時荒民稍稍安集，未幾而法隨壞矣。臣均查灘占田地，以資工費，即崑山一縣，已經查出塗田萬餘畝，若就中分別新舊科糧，大畧可補該縣荒田減則之數。至嘉定縣東北皆上區，濱臨江海，歷年新漲塗田亦不下數千畝，以享厚利，俱未陞科，以之補荒，有何不可。臣謂宜將二縣新漲灘田，委官盡數丈量，明白定爲等則，陞科若干，然後將荒區之田，斟酌賦罰，庶幾糧輕而民無畏，將來荒蕪可墾，而正賦可望其能充也。部覆如議。

（明）楊士奇《東里別集》卷二《聖諭錄下》　宣德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御南齋宮，召臣士奇，諭曰：吾欲下一寬恤之令，今獨與爾商之。然吾未能悉知，爾當效助益。遂命内侍具楮筆，上曰：免災傷稅糧，當是首事。聞民間虧欠畜、馬、驢、騾，所司追償甚迫，民計無出，亦甚艱難，部官坐視而不言。對曰：陛下聖念及此，生民之幸。各部惟知督責下民，以供公家，而不顧民心之離，故一切民瘼蔽不以聞。今所當寬恤者，殆非此兩事。上曰：汝所知者具言之。對曰：百姓積年負欠薪芻，及採辦、買辦之物，所司責償甚急，皆當寬貸。各處官田起科不一，而租額皆重，細民困之，郡縣不以聞。蘇州尤甚，户部固執悉不與除豁，細民多有委棄逃徙者，此當量與減除。部符下郡縣採辦、買辦諸物，但一概派徵，更無分別出產與否。非出產處，百姓數十倍價買納，此請戒約。該部今後凡物，只派產有之處，不許一概均派苦民。年來刑獄冤濫者多，感召旱潦，恐由於此。請戒飭法司，敦用平恕，務求情實。今工匠之弊尤多，四方遠近每户不問幾丁，悉徵在京，役於公者什不一二，餘皆爲所管之人私役不得營生，嗟怨溢路，此請命官巡察究治。及分豁户丁之半，放回單丁者，免老病無餘丁者除籍。又有平民本非業匠，爲怨家誣引者，當審實除豁。南方運糧至此，人力甚艱，而倉廩無闕防，姦人盜竊，動輒數萬，前者就執後者復繼，恬無警畏，此請命風憲闕防巡察。

又《聖諭錄下》　宣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召臣士奇至文華殿諭曰：憶五年二月，共爾南齋宮論寬恤事，今兩閱歲矣，民事不又有可恤者乎。對曰：誠有之。只五年官田減租額一事，聖恩已下，璽書已明，民間已知，户部格而不行，至今仍舊額追徵，小民含冤不已。上怒曰：户部可罪也。對曰：此循習之弊，永樂末年多如此。徃年高煦反，以夏原吉爲姦臣之首，正指此事爲説。上怒稍解，曰：今欲再下勅寬恤，必舉此爲第一事，却於其末增云，中外該管官司不許故違。上又曰：如再格不行，朕必罪之不恕。汝試言今日之事，當寬恤者對。曰：事有當變通者不宜執一。如逃民一事，其初本因賦役繁苛，不得已爲偷生之計，歷歲已久，朝廷雖已赦宥復業，而家業盡喪，非但歸無所資，又有公私債負之擾，勢不能歸。所在官司又不能容，則徃徃逃聚山林，相結爲非，積微至著，蓋有可慮。願得恩旨，下有司，凡逃民願歸鄉者，令郡縣用心撫恤，優免差徭，不願歸者，聽於所在附籍爲民，官給空閒田廬處之，免差役二年，庶以安其危亦弭患於未萌。上曰：此事須行，蓋在彼在此，皆朝廷之民，何須定逼之歸，但得人安足矣。臣又言：各處課程，先因鈔法不通，加倍其額徵納，蓋一時之權。今鈔頗流通，宜量減倍徵之額。又言：天下課程皆納鈔，惟湖廣、廣西、浙江商稅、魚課舊例皆納銀，民不勝弊，請裁爲一例。上笑曰：此兩事皆須變通，其課程納銀者，悉改

納鈔銀，一兩折鈔百貫。

《正德松江府志》卷七《田賦・中》　宣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敕諭，各處舊額官田起科不一，租糧既重，農民弗勝，自今年爲始，每田一畝，舊額納糧自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永爲定制。欽此。【略】

八年，巡撫侍郎周忱奏定加耗折徵例。洪武永樂中，稅糧額重，積欠數多，五年定撥起運米四十三萬九千，實納止六萬六千有奇。每正糧一石，徵平米至二石而猶不足，忱至盡祛宿弊設法通融，二年後逋欠悉完，至是定例。

一、加耗。華亭縣有徵正糧每石徵平米一石七斗，上海縣有徵正糧每石徵平米一石九斗。【略】《名臣錄》，每石加六斗至五斗止。

一、折徵。金花銀一兩一錢，准平米四石六斗，或四石四斗，每兩加車脚鞘匾銀八厘。闊白三梭布一疋，准平米二石五斗，或二石四斗，至二石。每疋加車脚船錢米二斗，或二斗六升，布疋長四丈，闊二尺六寸。舊例疋重三斤，納者率以紗粗驗退。忱奏不拘斤重，止取長闊，兩端織紅紗以防盜翦，至今行之。闊白綿布一疋，准平米一石，或九斗八升，每疋加車脚船錢米一斗，或一斗二升。已上於重則官田上照糧均派。【略】

天順元年，巡撫右僉都御史李秉改定加耗例。六斗以上田，止徵正糧。五斗以上田，每石加一斗五升。四斗以上田，每石加三斗。三斗以上田，每石加六斗。二斗以上田，每石加八斗。一斗以上田，每石加一石五升。五升以上田，每石加一石一斗五升。按此法據文而觀最爲平均，聚數則之田，於一戶由帖之中查算填註，不勝其煩，而里書之飛走，不復可稽質矣。不久復舊，蓋知其行之難也。又按是時金花銀准米三石四斗，三梭布准米一石五斗，綿布准米七斗五升，輕於此而重於彼，亦未見其利。

二年巡撫右副都御史崔恭復舊例，正糧一石，徵平米一石七斗，或減五斗。金花銀一兩，准平米三石四斗，或三石八斗。闊白三梭綿布一疋，准平米一石五斗，或一石四斗，至三斗。闊白綿布一疋，准平米七斗五升，或八斗，至七斗。【略】

是歲〔天順六年〕巡撫右都御史劉孜奏定召佃荒田例。通計本縣積荒田若干頃，召民開佃，不論原額，肥田畝稅米三斗，瘠田二斗，謂之官租，仍與民約，永不起科加耗。按是時秋糧加耗，華亭每石始七斗至四斗五升，金花銀一兩，初准米三石八斗，其後准四石，至成化六年皆然。又歲積餘米二十萬，此荒蕪開闢之效也。【略】

〔成化〕二十二年知府樊瑩奏定折徵白銀例，凡糧運綱費及供應軍需之類應支餘米易銀充用者，徑徵白銀入庫，照數支遣每銀一兩，隨時估高下，或準平米二石，或二石五斗。

華亭縣正糧一石加耗米三斗二升，白銀一錢五分。

上海縣正糧一石加耗米三斗三升，白銀二錢。

弘治八年巡撫右副都御史朱瑄始定分鄉論田加耗例，華亭縣東鄉每畝加耗斗一升，中鄉斗三升，西鄉斗五升。後中鄉畝加斗四升，西鄉加斗五升，東鄉又分沿海不沿海，沿海畝加一斗，不沿海加斗一升。

上海縣東鄉畝加斗一升，中鄉斗三升，西鄉斗五升。後又分東鄉沿海畝加一斗，不沿海加斗一升。中鄉畝加斗三升，西鄉斗六升。

金花銀。自成化十四年至是，每兩准平米二石六斗。

十一年巡撫右副都御史彭禮復論糧加耗，加得業蕩平米爲五升二合六勺。

十五年定墾官民田地山地塗蕩四萬七千一百六十九頃八十畝三分六釐三毫四絲。【略】是歲都御史彭禮、知府劉琬改定加耗例，官田論糧加耗每石徵平米一石六斗，民田論田加耗每畝徵耗米一斗二升。

十七年同知史俊奏定荒糧折銀例。除坍江、坍湖抄出海塘積荒田糧係粟縣包陪外，其餘新逃拋荒田土，每糧一石，折徵銀二錢。

正德二年，巡撫左副都御史艾璞重定論田加耗例。

華亭縣東鄉每畝加七升，中鄉加一斗，西鄉加一斗三升。四年水災，西鄉熟田畝加至三斗六升，次年三鄉熟田並畝加一斗九升四合。

上海縣東鄉每畝加七升，中鄉加一斗二升，西鄉加一斗四升。

六年巡撫右僉都御史張鳳復論糧加耗，并銀布折徵舊例。

附記各項田土并稅糧科則

本府額管田三萬七千三百六十八頃七十一畝一分九釐二毫二絲。華亭二萬一千三頃七十七畝五分一釐六毫四絲，上海一萬六千二百六十四頃九十三畝六分七釐六毫。

地六千六百一十三頃二十四畝二釐六毫。華亭二千四百一十七頃八十九畝八分八釐八毫，上海四千一百九十五頃三十四畝一分三釐八毫。

山四十一頃六十八畝四分七釐六毫。華亭四十頃三十一畝七分七釐六毫，上海一頃三十六畝七分。

池一百三十一頃一十八畝八分三毫。華亭四十九頃二十三畝六分三釐三毫，上海八十一頃九十五畝一分七釐。

塗六十六畝六分五釐九毫。俱屬華亭。

蕩三千四十八頃五十一畝一分三釐九毫，華亭一千九百九十五頃三十三畝四釐，上海一千五十三頃一十八畝九釐九毫。

已上通共四萬七千二百四頃二分九釐五毫四絲，正德六年户總科數，比弘治十五年增二十四頃二十畝有奇，比正德五年歲報增三千一百二十七頃有奇。

官田、地、山、池、塗、蕩三萬二千四百八十八頃三十四畝二分七釐八毫，糧七十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二石三斗三升一合二勺。

一升起科田四十七頃二十四畝八分九釐，糧五十石五斗七升三合九勺。

二升起科田三頃三千畝九分九釐九毫，糧七石八升三合四勺。

三升以上起科田九百五十九頃二十一畝七分六釐八毫，糧三千一百八石二升七合六勺。

四升以上起科田二頃一十七畝三分四釐四毫，糧九十四石六斗七升七合八勺。

五升以上起科田三千四百八十五頃八十五畝二分六毫，糧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三石四斗二升七合七勺。

六升以上起科田一十七頃四畝一釐一毫，糧一百一十二石三斗五升八合六勺。

七升以上起科田一十頃八十三畝八分八釐一毫，糧八十二石一升六合。

八升以上起科田二十五頃九十九畝二分八釐九毫，糧二百二十七石四升三合八勺。

九升以上起科田九頃一十畝九分一釐三毫，糧八十七石六斗三升二合。

一斗以上起科田七千七百一十頃六分五釐二毫，糧九萬七千七百一十七石九斗三升六合九勺。

二斗以上起科田九千九百六十二頃二畝八分一釐四毫，糧二十三萬九千七百一十六石八斗三升六合。

三斗以上起科田七千四百四十九頃四十三畝三分三毫，糧二十五萬二百二十一石三斗四升八合一勺。

四斗以上起科田一千四百二十六頃七十四畝七分七釐八毫，糧六萬二千一十九石九斗一升九合五勺。

五斗以上起科田一千四十八頃六十七畝九釐，糧五萬二千七百二十六石五斗四升六合三勺。

六斗以上起科田一百三十頃六十八畝二分二釐一毫，糧八千三百一十一石三斗五升九合五勺。

七斗以上起科田一百九十六頃三十四畝三分一釐六毫，糧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五石四斗四升八合四勺。

八斗以上起科田二頃六十一畝二分六釐九毫，糧二百一十九石六斗六升一合一勺。九斗以上起科田五十畝四分五釐四毫，糧五十石一斗四升二合。

一石以上起科田五十二畝八釐，糧六十九石四斗四升五合四勺。

二石以上起科田一畝六分八釐，糧四石六斗一升九合七勺。

三石以上起科田一畝一分，糧四石一斗六升七合五勺。

四石以上起科田二分二釐，糧一石六升。

民田、地、山、池、塗、蕩七千三百五十六頃九十一畝六分五釐二毫，糧四萬六千四百九十三石九斗五升四合六勺。

六合三勺起科田八分三釐二合八勺。

一升起科田二十畝四分九釐八毫，糧二斗一升九合三勺。

二升起科田六十八頃六十二畝九分五釐八毫，糧一百四十六石八斗六升七合一勺。

三升以上起科田六百三十七頃二十五畝三分八釐七毫，糧二千六十五石三斗四升二合九勺。

四升以上起科田五十五頃二分三釐□毫，糧二百三十六石三斗九升三合。

五升以上起科田五千四百九頃二十畝七分四釐九毫，糧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八石二斗六升六合二勺。

六升以上起科田六十三畝五分六釐，糧四石四斗四合七勺。

七升以上起科田三十八畝九釐三毫，糧二石九斗八升六合。

八升以上起科田七頃六十八畝四分五釐五毫，糧六十二石五斗四合。

九升以上起科田二十五畝一分，糧二石四斗七合五勺。

一斗以上起科田九百九十四頃八十一畝四分九釐五毫，糧一萬一千三百三石二斗七升九合六勺。

二斗以上起科田一百七十八頃四十二畝三分二釐五毫，糧三千六百一十三石九斗八合四勺。

三斗以上起科田四頃三十九畝九分七釐，糧一百三十六石三斗八升一勺。

四斗以上起科田二畝，糧九斗九升三合。

已上共三萬九千八百四十五頃九分三釐，糧七十九萬五千二百四十六石二斗八升五合八勺，爲見在有徵。又有逃絶抛荒抄出海塘、坍湖、坍泖、坍江、倉基、召佃累陪、寄莊、告申等項田地四千二百二十七頃八十畝八分四釐八毫，該糧一十四萬四千三百二十四石一斗八升九合四勺，爲槩縣包陪，通共四萬四千七十三頃六畝七分七釐八毫，該糧九十三萬九千五百七十石四斗七升五合二勺。總書王奎故紙册載，不著年月。比總科數減三千一百三十頃九十九畝有奇，比正德五年歲報減四頃四畝有奇。

按田賦歲有增減，蓋消長不齊，理之所有。然正德五、六二年糧額無改，而户總及歲報田數相去至三千一百二十七頃有奇，殆不可曉。至於官田四升以下，民田二升以下，科則獨見府總，而民間亦未聞也，此類必有知者。今並存之以備參攷。又按府境坍江、坍湖、坍泖，及陷海田糧，俱係槩縣秋糧帶徵陪貼。學基、倉基等税亦然。伏覩成化二十三年十月初十日，弘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兩次詔書節文田畝有因大水衝決，虚貼税糧，及水坍、沙壓等項田地税糧，負累人户陪納者，並許具告勘實，照例除豁。今江海、湖泖、坍陷田糧，正合此例。而學校倉場並係官府開設，前代義役田糧，尚蒙除免，況官地乎。江海陪貼之糧，本府同知史俊嘗一具奏未行。學、倉基地猶未有爲之言者，并著于此，爲長民者告。

（明）霍韜《渭厓文集》卷一《嘉靖三劄·第三劄》　蘇州正糧一百九十九萬有奇，耗糧一百萬有奇，通正耗三百萬有奇。蘇州賦額之定于初也，因賊虜張士誠之舊，固已過重矣，後以漕運之費，正糧一石，復加耗五斗，是重中又加重也。乃于交納細糧。復需三石或二石八斗乃納一石，是加重之中，又倍加重也。故凡糧長之私取夫民也，不知幾倍，小人所以益困也。蘇州舊有金花銀二十五萬有奇，折民糧六十萬有奇，有綿布一十五萬有奇，折民糧十九萬有奇，惠小民計也。貪官以奉權貴，竊謂蘇州賦税甲天下，蘇州困敝亦倍于天下，不知尚能變而通之，少寬數分，俾民蒙數分之賜否乎。或細糧上納，聽户部同科道驗收，委官轉解，糧户不與内臣面交可乎。原額正耗不能減矣，或于細糧減數上納，水次兑運，加數取盈可乎。折銀之患，俱歸窮民，若爲權貴之資也。許御史覺察，或聽民自陳可乎。舉蘇州而天下可類推也，舉細糧而各監局之解料可類推也。

又　卷三《自陳不職疏》　臣謹按：蘇州府一州七縣，額田九萬頃，歲徵糧二百七十萬，帶耗共税糧三百五十萬。淮安府兩州九縣，額田十八萬頃，歲徵糧三十六萬。較農田之廣狹，淮安加蘇州一倍，較税糧之徵輸，蘇州加淮安十倍矣。是税糧之輸納，蘇州重于淮安二十倍也，民何以堪之哉。況徭役之繁，織造之費，郵驛之需，磚廠之價，歲派料物之徵，皆視税糧而加取盈焉，贓官污吏，復肆侵漁，取百姓見面銀，取糧長常例銀，所以困蘇州良民者極矣。再按松江府惟兩縣，歲輸税糧一百二十萬，北直隸八府一十八州一百一十七縣，歲輸税糧亦一百二十萬，以松江兩縣税糧，視一百一十七縣税糧，重輕懸絶如此，松江農民何以堪之哉。臣嘗考蘇松二府税糧之重，因賊虜張士誠伏誅，其將帥叛臣亦從殲滅，田皆没官，故凡租税之重皆官田也。今頑民埋隱官田，以爲己業，轉將瘠田，詭爲官税，甚則詭曰水坍沙壓，田去税存，里甲賠累，害愈不可言已。

（明）顧鼎臣《顧文康公疏草》卷一《陳愚見剗積弊以裨新政疏》　祖宗以來，創制立法，田有定額，賦有常經，催辦徵收，兑運存留賑濟等事，皆載在令甲，上供國用，下固邦本，至爲精密。【略】天下臣民所當恪守，而不可易者也。成化、弘治以前，百官承式，兆民樂業，治安百四十餘年。至正德間，法制大壞，府州縣總書、書手通同貪污官吏，上下之間關節相通造作，姦弊無所不至。或私雕印信，詐領錢糧，或依訪判筆，

套寫花押，或將上司坐派增減數目，或將府、州、縣案卷追改年月，或將宥免重復科徵，或將暫徵槩作歲辦，或總數與撒數不合，或官簿與底簿不同，或將已徵在官支調侵分，或將私收入己申報民欠，或將官田改作民田，或將肥蕩改作瘦蕩，或將蠲糧叩賣別區，或將正糧灑派細户，其泰甚者，城郭附近田塗虚報坍江、坍河、坍海，膏腴常稔地土，捏作板荒、拋荒、積荒，每年糧額虧欠以千萬計，負累槩州、縣善良人户包補，日積月久，坐致困窮。姦頑得計，或有田無糧，或不耕而食，新舊要結，永享富樂，雖間有聰明老練上司，搜求問發，終莫能得其要領，闖其藩籬以破其巢穴，何況州、縣官員初入仕途，百責所萃，未及三四年，陞遷交代，孰能勾稽磨算以摘發其姦哉。加以催科不守舊法，撫字不下仁恩，貪暴誅求，豪强兼併，是以民農流亡，拋棄田土，聚有鹽盜，誠有如明詔所言者。然前項積弊流傳已久，其勢日甚，若非乘此詔恩，宥其舊犯，責令首實，得人久任，痛加剗除，則將來貽患地方，上厪聖慮，有不可勝言者矣。臣謹以救弊四事條陳，伏惟皇上聽畢察邇。倘謂瞽言可采，勅下各該衙門并加詳議奏請施行。仍通行各省錢糧衙門，一體查究改正，不勝大願。臣雖不才，仰荷累朝作養，思竭補報。蓋嘗究心於天下錢糧軍馬之事，而知其一二，但位卑人微，不敢妄議。茲者遭際聖明，感激時政，不容自默。伏望察其一念之忠，而宥其出位之罪。幸甚，幸甚。若其中有分毫欺罔情弊，甘受斧鉞之誅。緣係陳愚見，剗積弊以裨新政，事理未敢擅便。謹具奏聞。

計開

一、暫議差官綜理。釐革田糧積弊，固當責之撫按，但南直隸巡撫都御史所轄地方廣遠，巡歷往來尚難周徧，精神運量豈能周到。巡按御史雖曰勢親地近，然歲一交代，終始尤難必得。專官綜理，方克有濟。臣見往歲修舉東南水利之時，巡撫官總其大綱，有工部郎中今陞撫州府知府林文沛奉命贊理。其人不畏强禦，不憚勞苦，盡心公事，致有成効。自本官離任以來，水利又復懈弛，乞勅吏部查議奏請，合無權宜將知府林文沛量改憲職，或别選材幹如文沛者一人，領敕前去蘇松住劄，聽巡撫官節制，專一遵奉詔旨，清查田糧，兼修水利，假以歲月，責其成功，直待弊端盡絶，田糧清楚，水利興舉，方議裁革。如此庶乎事體專一，不致因循苟且，而於國家大計裨補不小矣。

一、查理田糧舊額。檢踏災傷田糧，欺隱田糧，律有明條。如詔旨所載，板荒、拋荒、積荒、坍江、坍海、坍河，并臣所陳前項弊病，若非檢踏查理，何由明白。臣每聞姦頑里書愚弄踏荒官員，將鄰界别州、縣荒田一槩丈量以足虚捏之數。其坍江等項寫遠四散，多被推邊影射，尤難根究。乞勅巡撫、巡按并議差前項官員，督委各該州、縣正官，於農隙之時，責令各屬里甲、田甲、業户，公同將本管輕重田地塗蕩，倣照洪武正統年間魚鱗風旗式樣，儹造總撒圖本，細開原額田糧字圩則號、條段、坍荒、成熟、步口數目，府、州、縣官重復查勘的確，分别界址，沿坵履畝，檢踏丈量明白，申呈上司。應開墾者召人開墾，應改正者照舊改正，應除豁者奏請除豁，則事既易集而民亦不擾。田糧數目既明，然後刊刻成書，收貯官庫，印行給散，各該區畫永爲稽考。巡撫衙門備查祖宗以來軍需歲辦定數，及近年多徵加耗緣由，斟酌前巡撫周忱、王恕簡便可行事例，立爲定規，釐革姦弊。其每年實徵起運、存留、加耗、本色、折色并處補、暫徵，或帶徵、停徵等項數目，會計已定，須明刻榜文，張掛城市、鄉村，通行曉諭。如此庶乎吏書不得以售其姦，而小民無包賠、靠損、重復科擾之患矣。

一、催徵歲辦錢糧。成化、弘治已前，里甲催徵錢糧，糧户上倉交納，糧長專管收解，州、縣官坐倉監收，糧長不敢多收斛面，糧户不敢插和水穀糠粃，兑糧官軍不敢刁難多要加贈，公私實爲兩便。近年有司蔑視舊規，不肯比較經催里甲，懲治欠糧人户，止將糧長立限杖比，却乃縱其下鄉追徵，豪强之徒恣意大斛加倍多收，索要船錢、酒、米、蘆蓆、伴當、出票等項，所經之處雞狗爲空。其寡弱之人或被勢家拖延，或被刁頑欺賴，或被里甲包攬入己，無能措辦，只得變賣家計賠納。至或舊役糧長侵欠，貴令新僉糧長代償，一人逋負，株連親屬數人扛補。每年無辜死於監禁之中，箠楚之下者，一處多至百人，少或四五十人。又往時每區糧長，多不過正副二名，近年一區多至十名以上，州、縣欺紿上司，諉曰：衆輕易舉，其實收掌官糧之數少而賠貼科斂、打點使用年例之數多。州縣一年之間，輒破中人百家之產，冤苦之聲，怨毒之氣，寧不奸天和而召灾變哉。若此害不除，地方生靈必盡爲魚肉而化爲豺狼矣。匹夫匹婦皆陛下

赤子，忍令虐害一致於此。乞勅户部擬議奏請，定爲事例，轉行撫、按、司、府衙門，今後徵收錢糧，審編糧長，務遵舊規，痛革前弊。如州縣官多僉糧長，及縱容下鄉收糧害民者，各問擬應得重罪。多收斛面、加耗等項，通追給主。官吏人等科斂打點使用，索要年例，坐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故違詔旨，不委里甲催辦，輒用拶指夾棍比較糧長者，以酷刑送部降用。因而致死人命數多者，以故殺論。司府官坐視不行禁革，聽撫按一併糾究。如此則貪酷者知所警畏，生者無冤民，死者無怨鬼，而錢糧亦無逋負之患矣。

一、查復預備倉糧。臣親見成化、弘治間，每年盤併存留餘米於預備倉以賑饑荒，或於春夏給散下户，秋成抵斗還官，各府、州、縣新陳相因，緩急有備。近年秋糧僅足兑運之外，預備倉顆粒無存，一遇災傷賑發，輒奏留別項錢糧，勸借殷實大户，以應故事。枵腹菜色之民，未沾一哺，而貪官乘機侵盜，筐篋已盈，誠可哀痛。乞勅户部，轉行撫按官，備查二十年來各處預備倉糧，是何年廢馳，何人侵欺，曾否作何支銷，下落明白，具奏處治。今後每年存留餘米，撫按定差官查盤，完足收貯，不時稽考，以爲賑發補助之用。其奉詔設法處置，止許將在官無礙錢糧，并贖罪折納銀兩糴買，不得乘機生事，科斂門攤架稅，騷擾軍民。如此則救荒有備，飢民不至流亡嘯聚而爲盜賊矣。

□自嘉靖元年壬午三月府君疏乞歸省祭，得旨馳驛還鄉，仍速返供職。癸未復請告家居者幾四年，目擊東南利弊，概然欲振之。丙戌冬赴關，丁亥即上此疏。

（明）歐陽鐸《歐陽恭簡公文集》卷一《因成堂記》　夫官民田之非舊也，久矣。圖籍界石無足徵焉，輕田翻輸金花、本色洊及重則，蓋至于今極闢。故議則重者以金花折除之，使與輕等則。輕者以耗米加乘之，使與重均。周文襄公據田而行法，今則因法以補田，本折兼納，亦較函豐而調停之。文襄無定法，法自文襄出也。【略】

高皇帝以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廣德當興王之初，頻年供億，特詔免民田租。百餘年後王公乃爲勸米，今得無比於紊亂者邪。予嘗因士夫言，欲將松之東鄉，常之灘漲田，另議科，以問二府民，咸疾首曰法已便，不願再改。吾將焉從哉。曰計畝均輸，如舊則何。曰均輸者，均耗也，非均則也。大册宜一也。而縣異府，府異後湖，又焉取定則哉。然有司猶得法制之，以究黄册之總在實徵册耳。計畝均輸所以制之也。不然如高淳縣虚懸八千石，安從而發其弊乎。他日書算任意高下，莫有問者，以徵法格之，輒詫曰干版籍，此奸人之雄適己私，翼書算而爲奸者，非至明者孰其炤之。曰徭役通十年編之，安所因乎。曰徭無定期，撫屬固有三年五年一編者，以爲眾輕易舉，十年不愈輕乎。況丁田總其凡，可無脱漏優免，歸其户可無假借。力差輸甲，歲與銀差抵編，可無拘審。銀自伍兩下得附納，可無守候。而謂妨人生理，其然邪。扛鮮不出鮮户，軍鮮不限圖里，與眾公之也。糧長輪僉，斗級歲更，以年息之也。凡此或脩行前政，或采用人言，又得賢士大夫贊其決，良有司輔其不及，富室良民捫心聽從，以至今日。

又　卷一二《上叙菴李公書》　松江從田起耗，自三原王公以始，後來者或因或革。竊嘗細加較量，如民田每畝正米五升，官田重者每畝正米五斗，是官田一抵民田十。而又從糧起耗，每升一合，則官田一抵民田十一矣。就使東鄉田瘠，亦不應若是其懸絶者。又如蘇州府一州七縣，豈無數處瘠如東鄉者，而不另作區處。語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苟彼此無大利害，斯亦可矣。況官田改民不可究竟，而小民所有獨多官田，亦有全無田者，蓋與江、浙、閩、廣事體絶不相類。又如均徭一事議自知府應禎。生始亦色駭，親詣地方，多方延訪，竟無能易其説者，乃爲批行，今小民曷嘗不便哉。

又　《與儉菴梁公書》　蘇州糧則細數之至一千有奇，雖上智莫能致詰，而況生之至愚者乎。每歲實徵號白册，與黄册絶不相同，是巡撫所不敢議者，而書算顧得恣意出入，甚是大恠事也。今奉例清查魚鱗册，懸賞求之，久不能得。官田多腴，改民圖價變賣，日久無從質正。生非親臨地方，遍訪父老，亦將疑有司爲虚應故事。議者謂合有通變，要在舊額不失，版籍無干而已。

（明）顧清《傍秋亭雜記》卷上　然紹熙間，華亭田四萬七千頃，省額租十一萬二千三百有奇，實數六萬七千餘石，歲督綫三萬八千石，極多至五萬七千而已，以田計租，比唐綫加十之二，七倍之説或他有所據。吾鄉猶未然也，今總計二税折納運耗等，爲平米百三十八萬有奇，比宋爲

十二倍以上，比實徵常數三十倍而有餘矣。

又　吾鄉折稅布，曰闊白三梭者，准米二石，納價銀七錢，俗謂之細布。濶白綿布者，准米一石，納價銀三錢以上至四錢，俗謂之麁布。舊例於均徭中取殷富人作解户，例有包裹繩索，皆解户自收，入京赴甲字等庫輸納，所出常例，亦解户自備，官不預焉。弘治六七年後，庫之常費已重，其後日增，大約細布疋爲銀錢四五分，粗者五分，總其數，以兩計萬二千有奇。而向之解户自收者，又以羨餘入公用，民往往破家矣。近者不知何歲，取粗布價直與白銀併徵，及當解乃於其中疋給銀二錢五分，易諸外境，而責付解者。布既與銀混徵，民間不復知價之多少，以勢而言，必不減於舊也。而所給止是内庫之費，疋當五分，所餘者二錢爾，而吏胥之求取，買頭之侵剋，又復出於其中。正德戊寅己卯間，部運府判鍾昕言，粗布高者直報錢三分，下者錢餘而已。夫征稅之入官，侵漁所不能免，然什之一二可矣。今民出其全，而官曾不得其半，書之于策固仁，人所不信也。

又　松江在宋本華亭一縣，田賦之數，見紹熙四年，景定公田法行，加賦至貳拾捌萬，入元乃肆拾萬。大德中覈實及籍没二朱、張、管後爲柒拾萬。國朝洪武二十四年至百肆拾萬，皆正糧也。然歲徵曾不及半，宣德中手詔減免，鄉人知爲東里楊公之力而已。

又　鄉父老閒時多相聚，説前朝事。有陸璿者，嘗言周文襄公爲侍郎巡撫十九年，爲尚書巡撫又二年，百姓不知有凶荒，朝廷不知有缺乏。或問其故。曰當時濟農倉米常數十萬，一遇水旱，便奏聞免糧，奏上無不准，所免之數即以濟農倉補完，所以民不知凶荒，朝廷不知有缺乏也。問何處得此米，曰此有二項。一奏改南京公侯禄米，於各府支関，松江省下運耗十五萬石。其一遵朝命，勸借得米六萬石，催糧里甲運入濟農倉，賑濟補灾之外，歲有寬餘，此米之所以多也。又曰：每歲臘月徵糧畢，新正十五後便有文書來放糧，曰：此是百姓納與朝廷餘賸數，今還與百姓食用，種朝廷田，秋間又納朝廷税也。即放米每户率二石，不曾有一石，時雖云抵斗還官，其實多不取。先祖言，吾家嘗一次領黄豆六石，後升合不曾追也。予幼時聞此，亦不知其曲折如何，後閱公年譜，及胡祭酒儼濟農倉記，始得其詳。故時公侯禄米，皆請于南京各府，運米南京者每石加六斗。公請令其人赴各府就支，石與船賈米一斗，計所餘石該五斗，總得米十五萬石。又遵朝廷勸分之令，於秋糧帶徵得米六萬石，歲積米共二十一萬石，賑濟補灾，及糧運虧損，悉于此出。乃知所謂百姓不知有凶荒，朝廷不知有缺乏者。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説》卷一三《史》　余農家子也，世居東海上，乃僻遠斥鹵之處。自祖父以來，世代爲糧長垂五十年。後見時事漸不佳，遂告脱此役，此髫齔時也。後余兄弟爲博士弟子，郡縣與監司諸公皆見賞識，此役遂不及矣。然嘗憶得小時見先府君爲糧長日，百姓皆怕見官府，有終身不識城市者，有事即質成於糧長，糧長即爲處分，即人人稱平謝去。公税八月中皆完，糧長歸家安坐，至十月初又辦新歲事矣。先府君每對人言，我家五十年當糧長。自脱役之後，絶足無一公差人到門者，蓋以五十年内錢糧無升合虧欠也。此時百姓，十一在官，十九在家，亦家富人足，日勤農作，至夜帖帖而卧。余家自先祖以來即有戲劇，我輩有識後，即延二師儒訓以經學，又有樂工二人教童子聲樂，習簫鼓絃索。余小時好嬉，每放學即往聽之，見大人亦閒晏無事，喜招延文學之士，四方之賢日至，常張燕爲樂，終歲無意外之虞。今百姓十九在官，十一在家，身無完衣，腹無飽食，貧困日甚，奸僞日滋，公家逋負日積，歲以萬計。雖縉紳之家，差役沓至，徵租索錢之吏，日夕在門。其小心畏慎者，職思其外，終歲惴惴，卧不帖席，此於民情之休戚，世道之慘舒，君子可以觀變矣。

正德十年以前，松江錢糧分毫無拖欠者。自正德十年以後，漸有逋負之端矣。憶得是歐石岡變論田加耗之時也，先府君即曰：我當糧長時，亦會有一年照田加耗，此年錢糧遂不清，第二年即復論糧加耗，而錢糧清納如舊。夫下鄉糧只五升，其極輕有三升者，正額五升，若加六則正耗總八升。今每畝加耗一斗，則是納一斗五升已增一半矣。夫耗米反多於正額，其理已自不通。若上鄉，譬如正額三斗加六，則每畝該納米四斗八升。今論畝加一斗，則是止納四斗，已減八升。若是正額，四斗已減一斗四升矣。夫下鄉增重，錢糧不清，亦自有説。若上鄉減去已多，而亦每年不清，此不知何故也。蓋周文襄巡撫一十八年，常操一小舟，沿村逐巷，隨處詢訪，遇一村朴老農，則攜之與俱，卧於榻下，待其相狎，則咨以地

方之事，民情土俗，無不周知，故定爲論糧加耗之制。而以金花銀粗細布輕賫等項，裨補重額之田，斟酌損益，盡善盡美。顧文僖作文襄年譜，所謂循之則治，紊之則亂，蓋不虛也。今爲歐石岡一變論田加耗之法，遂虧損國課，遺禍無窮。有地方之責者，可無加之意哉。

府縣若要錢糧起總，第一須禁糧里侵收。苟能搜訪侵收之人，籍沒有家產，從重問遣，則錢糧逐年起總矣。蓋各里派徵錢糧，譬如本户該徵白銀十兩，但納串二三兩與糧里，收去銀三四兩，則糧里絶不敢至其家催辦矣。其間刁猾之徒又皆觀望，以此挾持糧里，糧里復不敢至其家催辦，則錢糧何日得清。此皆朝廷血脈，百姓脂膏，今但以資此輩漁獵，或累年侵收，買田造房，家至殷富，而逋負日積，每歲以十數萬計。其有告首在官者，但發老人查勘，夤緣買稅，復不深究，則何所畏而不侵收乎。故今閭閻無賴之徒，有用銀二三十兩買充公務糧長者。上虧國課，下殘民命，此天地間一大蠹也。不知官府亦何愛於此輩哉。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卷八《論三區賦役水利書》　有光再拜，謹致書明侯執事：竊承明侯以本縣十一、十二、十三保之田土荒萊，居民逃竄，歲逋日積，十數年來，官於茲土者，未嘗不深以爲憂，而不能爲吾民終歲之計。明侯戚然於此，下詢蒭蕘。有光生長窮鄉，譚虎色變，安能默然而已。

竊惟三區雖隸本縣，而連亘嘉定迤東沿海之地，號爲岡身。田土高仰，物產瘠薄，不宜五穀，多種木棉。土人專事紡績。周文襄公巡撫之時，爲通融之法，令此三區出官布若干疋，每疋准米一石。小民得以其布上納稅糧，官無科擾，民獲休息。至弘治之末，號稱殷富。正德間，始有以一人之言而變易百年之法者，遂以官布分俵一縣。夫以三區之布散之一縣，未見其利；而三區坐受其害，此民之所以困也。夫高阜之地，遠不如低窪之鄉。低鄉之民，雖遇大水，有魚鱉菱芡之利。長流採捕，可以度日。高鄉之民，一遇亢旱，彌望黃茅白葦而已。低鄉水退，次年以膏沃倍收；瘠土之民，艱難百倍也。

前巡撫歐陽公與太守王公行牽耗之法，但於二保、三保低湮水鄉，特議輕減。而於十一、十二、十三保高阜旱區，却更增賦。前日五升之田，與概縣七、八等保膏腴水田，均攤三斗三升五合。此蓋一時失於精細，而遂貽無窮之害。小民終歲勤苦，私家之收，或有不能及三斗者矣。田安得不荒？逋安得不積？此民之所以困也。

吳淞江爲三州太湖出水之大道，水之經流也。江之南北岸二百五十里間，支流數百，引以灌溉。自頃水利不修，經河既湮，支流亦塞。然自長橋以東，上流之水猶駛。迨夏駕口至安亭，過嘉定、清浦之境，中間不絶如綫。是以兩縣之田與安亭連界者，無不荒。以三區言之：吳淞既塞，故瓦浦、徐公浦皆塞；瓦浦塞，則十一、十二保之田不收；徐公浦塞，則十三保之田不收。重以五六年之旱，溝澮生塵，嗷嗷待盡而已。此民之所以困也。

生愚妄爲執事者計之：其一曰，復官布之舊。乞查本縣先年案卷，官布之徵于三區，在於某年；其散於一縣，在於某年。祖宗之成法，文襄之舊稅，一旦可得而輕變，獨不可以復乎？今之賦役册，凡縣之官布，皆爲白銀矣。獨不思上供之目爲白銀乎，猶爲官布乎。如猶以爲官布，則如之何其不可復也。古之善爲政者，必任其土之所宜以爲貢。文襄之意蓋如此。即今常州府有布四萬疋，彼無從得布也，必市之安亭。轉展折閱，公私交敝。有布之地，不徵其布，而必責其銀；無布之地，不徵其銀，而必責其布。責常州以代輸三區之銀，則常州得其便；責三區以代輸常州之布，則三區得其利。此在執事言於巡撫，一轉移之間也。其二曰，復稅額之舊。牽耗之法，係蘇州一郡之事，生愚未敢僭及。姑言今日之易行者。前王公已定耗法，均攤之田，三斗三升五合。歉薄之田，二斗二升。既而會計本縣，薄田太多，而三十六萬之外，乃增餘積米數千。王公下有司再審，歉薄之田，均攤數千之米。此王公之意，欲利歸於下也。有司失於奉行。如三區者，終在覆盆之下，而所存餘積之米，遂不知所歸。欲乞查出前項餘積，作爲正糧，而減三區之額，復如其舊。此則無事紛更，而又有以究王公欲行而未遂之意矣。夫加賦至三斗，而民逋日積，實未嘗得三斗也。復舊至五升，而民以樂輸，是實得五升也。其於名實較然矣。既減新額，又於逃户荒田，開豁存糧，照依開墾荒田事例，召募耕種。數年之間，又必有甦息之漸也。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二二《與撫按論均糧》　近聞郡中爲均糧之舉，百姓騷然病之。當此凶歲，流離載途，劫奪時作，謂當静以綏之，

不知何急而重以此也。夫今之爲均糧之説者，大率有三，然皆驟聞則可喜，而按其實則不可行也。僕請先述其説，次辨其不可行，而及今之所當行者，以求正於下。執事蓋民之求均糧者，曰田一也，而其爲糧或畝三斗，遞增之以五斗，或畝一斗，遞減之以至五升。其多寡若是懸絶也，是不可以不均也。有司之有志利民者，曰松之民其日困乏而不能支田糧重也。均之庶少輕乎，是不可以不均也。其有志釐弊者，曰松之田糧斗則繁多，易於增減存，糧之弊由之作焉，是不可以不均也。夫三説者，僕所謂驟聞則可喜者也，然而實則不然。蓋松之田糧其在西鄉，畝自三斗至五斗，而其收租亦自一石三斗至一石五斗，間有一石七八斗，如金澤鎮者焉。故糧五斗，而租一石三斗者，西鄉之下田也。其在東鄉畝自一斗至五升，而其收租亦自七斗至五斗，間有以花荳代租，如十四、五保者焉。故糧五升。而租七斗者，東鄉之上田也。今姑以西鄉之下田言之，租一石三斗，除納正糧五斗，加耗一斗，其贏尚七斗。以東鄉之上田言之，租七斗，除納正糧五升，加耗一斗，其贏不過五斗五升。是五升之贏，租比五斗之贏，反不足一斗五升也。而況均徭之編，五升田畝出銀一錢，五斗田畝僅出銀三分乎，又況近例五斗田不加耗乎。以東鄉之上田，比西鄉之下田若此，則以西鄉之上田，比東鄉之下田，可知矣。如是而欲均之可不可也。松之糧視他省誠重，然其重也，非自今始也，在我聖祖時而已然矣。僕聞正德以前，糧未嘗減於洪武之舊，而其民富庶安樂。正德以後，糧亦未嘗溢於洪武之額，而其民愁嘆困窮。然而爲利民之圖者，無亦務貪殘之去乎，不當專歸咎於糧也。且夫謂均糧而糧可輕也，今五斗減而五升增，是朝三暮四，狙公之計耳，而得謂之輕乎。又況今之均糧也，上鄉畝四斗六升，中鄉畝三斗二升，下鄉畝一斗八升，併昔之所謂五升者，不復見乎。即其所謂五升者三倍而取之乎。夫所謂上中下三鄉者，其以田之肥瘠租之多寡爲等乎，則如前所均可矣。如其不然，其無乃求以利之而反以病之，將使東鄉之下田棄而不敢耕，而逋賦無所取乎。若是者，僕未見其可也。松之存糧，誠生於斗則之繁多。然僕嘗宦於江西，見其糧額獨官民二則耳，然而亦苦存糧，何也。松之人減則而售田，故往往以五斗爲五升。江西之人，減畝而售田，故往往以十畝爲五畝。然則舉一郡之糧，比而同之，亦僅能使存糧之弊不生於減則，不能保其不生於減畝也。庸何益焉，而先擾之乎。僕竊聞之，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故先王則壤以成賦，國家稱土以起糧。稱土者非第其銖兩之謂也。讀如稱物平施之稱，謂使賦之所入，與其土之所出，適相稱耳。今比而同之，無乃非則壤稱土之義乎。聖祖疆理宇内，第其賦税以爲黄册，藏諸天府，有司十歲一修而上之，成憲舊章，燦然存也。而忽焉而減焉可乎。誠使有當於義，有利於民，冒而爲之猶可也。今揆諸物理既不順，質之輿情又不協，而獨舉聖祖之制而擅更焉，殆非所以爲人臣訓也。或曰子之言均糧之不可，則既然矣。然而存糧之害，亦子之所親覩也，其將何以救之。曰是其説亦有三，在有司者加之意耳。夫松之存糧有其人，已往莫可究詰，里甲代之輸者矣。有其人尚存，欲自訴理，而無其階者矣。有將爲增減之弊，故舉往時所謂魚鱗圖册而亂之者矣。今欲救已往之弊，請令里甲各疏其存糧之數，籍之於官，遇有新長沙塗之當起科者，或開墾蕩田之當升科者，或查出飛詭田地之當復科者，即使認納其里中之存糧，而給帖以付里甲，使以時徵之，積久之下，縱不能盡無，當亦漸以減矣。欲救尚存之弊，請於民之赴訴者，無撓權勢，無徇請託，無通貨賄，一切斷之以法，使歸原額，當亦漸以復矣。欲救將來之弊，請廣求舊魚鱗圖，擇委賢能官，督同里甲，逐一查理。如一圖爲圩若干，一圩爲田若干，圩内某則田若干，圖其方圓、長短、斜正、廣狹之狀，書其推收，管業姓名貫籍之詳，藏之郡庫，遇有增減，取而稽焉，一披閱之間，情實立見，則作弊者庶乎其知警矣。夫行此三策，則無均糧之擾，而民免存糧之累，舍此而以均糧爲務，則其爲害必至，如僕前之所陳，然則其當均與否，不待智者而後能辨也。竊惟僕力學三十餘年，今禄於朝亦二十三年矣，縱未能澤及天下，尚冀施之一方。又念執事實任朝廷付畀之重，斯民仰望之勤，故敢披瀝以告，伏惟照察，亟寢均糧之令，豈惟百姓蒙福。我聖祖在天之靈，亦且幸法制之不變，而錫福於執事矣。

又《復吕沃洲》　數日前傳聞江南有旱災，未敢以爲信。及奉來教，知其果然，不覺憂懼之交集也。東南諸郡，國家根本在焉。天時既如此，而執事又且代去，數百萬眾誰復能視如赤子憐而活之乎。此殆不獨一方之患而已。雖然僕於此，猶望執事委曲經畫，以授代者，上紓宵旰之慮，而下以自盡其萬物一體之心。竊嘗反覆思之，而得三説焉。

一曰請折色。蓋國家歲運四百萬石，例不捐以與民，而況今日國用方詘，即使以破例爲言，亦徒增司計者之一哂，而於事不可望濟。惟請折色，則於四百萬石者無損也。然而凶年米價翔踴，率一石值銀八九錢，而起運米一石，例折銀七錢，以過江蔗、耗通計，實爲米一石七斗有奇，是民以米八九斗，免歲運一石七斗有奇，而其受惠常與免歲運之半等也。故在有司可以請，而民受惠多者折色是也。不然民之命縱不蒙恤，而有司稅額亦何由登乎。

二曰舉官糴。蓋松之田稅，視天下獨重，每租一石，率以十四輸官，又以其四具衣食，給婚喪，應有司之役，其餘者二耳。往年冬災而不甚，民幸收其租之七八，于時雖無餘蓄，而其擬以供費者固在，得以節縮而糶之。故去歲秋夏之間，米石不過銀一兩。去冬則田盡汙萊，租之入僅十二三，以輸稅而不足矣，猶幸一二巨室有宿儲焉。故執事和糴之令，亦猶得以行。然而米石至銀一兩六錢，則其所儲之罄可測知矣。今又繼之旱災，竊恐明年欲復如執事和糴以備賑，彼號爲巨室者，死而莫能應也。然則民將奚賴乎。誠爲先事之計，請發府庫贖金及官銀之可以未解者，擇遣廉能視豐穰之所，及時而往糴焉。至明年民艱於食，分遣廉能以官銀之所糴者，視市估減價以糶。所以糶者，爲欲以銀還官也。糴米他境不能無舟車之費，即以所費併入本值，如米石以五錢糴，而舟車之費，每石計銀一分，則以五錢一分糶可也。而以贖金之所糴者貸之。所以貸者爲民無銀可以糴也。歲豐米價必賤，民之貸者，至冬而取之，使出息二二斗，因以廣儲蓄備他歲可也。廉能之吏不足，則舉士夫之有鄉行，及大家之好義畏法者佐之。身必歷村落，而勿聚於城市。人必先耕農而勿以資游手，如是庶乎其飢而不傷矣。

三曰使民自相恤。蓋松之俗，大家有田而不能耕，必以屬佃户。佃户欲耕而不足於食，必以仰大家。其情與勢，不啻主僕之相資，父兄子弟之相養。故大家於佃户雖或不能無虐，而不敢甚虐者，懼莫爲之耕也。佃户於大家雖不能無負，而不敢盡負者，懼莫爲之貸也。正德以前，民生裕而鄉無惡俗，國賦登而獄鮮繫囚，由此道也。邇年以來，有司數下討債之禁，又重之攤放之刑，於是佃户翩然，動其不義不信之心，而大家惴惴焉，懼人於有司之罟。昔之所謂相資相養者，始變爲相猜相讎，不惟債之可取償，而租亦多負矣。債不可取償，而租亦多負矣。債不可取償，其始若止於病大家，而不知佃户無所仰給，則不免於坐斃。租之多負，有司者莫不欣然自詫，其茹剛之政，以爲前無古人。而不知租無所入，則稅無所出，積之而久，逋賦日滋，刑辟日眾，則己亦且受其累，起而欲救之，而其習俗胥已敗壞而不可猝挽矣。昔司馬溫公論荒政，欲召富民有蓄積者，官給印曆，聽其舉貸，候豐熟日官爲收索，示以必信，不可誑誘。而我聖祖立法，於違禁取利，違約不還，皆有罰焉，蓋至公至平也。爲今之計，請罷去新令，專奉聖祖之法，兼倣溫公之意，開諭大家，使各恤其佃户，合閭閻已離之情，敦末世已澆之俗，則不必糜帑藏煩吏卒，而民可無失所，此古之治者，所以必使民有無相通，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汲汲然留意風俗，而非若世之吏，務教猱以升木也。

《江陰縣志（嘉靖）・食貨記》第四上　起科則例

舊額官田，每畝科麥二升，至二斗六合九勺止，科糧五升一合，至四斗一升七合一勺止，凡一百七十八則。官地每畝科麥二升，至一斗二升止，科糧二升五合，至二斗八合止，凡九則。民田地俱每畝科麥二升，各一則，民田科糧五升一合至一斗八升九合九勺一抄六撮止，凡四則。民地每畝科糧五升一合，凡一則，官山每畝科糧五升至一斗六升止，凡三則。另一則每畝科租錢二文。民山每畝科租錢二文，一則。官灘每畝科糧四升五合，一則。民灘每畝科糧一升，一則。嘉靖十六年，巡撫都御史歐陽公鐸，奏定官田地民田地各爲一則，夏稅入秋糧抵斗同徵，正耗加耗通算均派，官田地每畝科平米三斗，民田地每畝科平米一斗六升二勺七抄八撮，官民山灘每畝科平米四升一合三勺，另官民山一則，每畝科錢二文。

徵收則例

官田地止徵正麥，民田地每石加耗麥一斗二升，官田地每畝耗米二升，民田地每畝加耗米九升，山灘塘蕩及灘轉新田俱止徵正糧。歐陽公例見上。

准折則例

京庫麥折金花銀正耗，并南京各倉，鳳陽府壽州倉，潁州亳縣倉，麥折銀正耗，及起運各衙門該用貼夫銀，農桑絹價銀，俱先儘官田，麥全折次及二十畝以下民田人户均辦，各每兩准平麥三石。民田平麥除折納銀之外，餘皆輸辦本色小麥。白熟細粳米，每石准糙平米二石，白熟粳稬米，

每石准糙平米一石二斗。次白粳米，每石准糙平米一石一斗五升。金花正耗銀，并揚州府倉糧折正耗銀，俱每兩准糙平米三石。馬草每包重十斤，折米一斗一升。義役馬役銀，每兩准米二石六斗，約徵平米三石，臨期估易，支解買辦。户口鹽鈔銀，每兩准米二石六斗，約徵平米三石，待取勘人口數目至日臨期估易買辦。餘剩小麥，并原坐和豐倉小麥，徵麥易銀貯庫支用，每麥三石，該銀一兩。歐陽公例止徵本色米，折色銀其白熟等米貼與糧長舂辦，折色銀每兩准平米二石五斗。

起運准折則例

京庫麥折銀，每兩准小麥四石。農桑絹原額，桑一十萬五千一百三十六株，每株科絲五分，共絲五千二百五十六兩八錢，每絲二十兩，織絹一疋，共絹二百六十二疋二丈五尺二寸，後桑廢絶，并就夏麥帶徵，易銀辦絲，黄白中半，織解每疋撥價錢五百六十文，其價錢每七百文折銀一兩。京倉糧折銀每石折銀二錢五分。京庫馬草折銀每包折銀三分，南京供用庫酒醋局細稻草每包折銀三分二釐，户部定場草每包折銀二分二釐，鎮江府倉馬草每包折米五升。鎮江府倉麥，揚州府倉麥，淮安府倉麥，亳縣麥折銀，壽州麥折銀，鳳陽府麥折銀，俱每石折銀四錢。户口鹽鈔，自永樂以後，用歲報口數墾徵，增損不一，民多煩擾。成化十七年，巡撫尚書王恕，例於秋糧耗米内官給解户起運，起運存留各一半，並有本色鈔折色錢每鈔一千貫折銀三兩，每鈔一貫折錢二文。每錢七百文，折銀一兩。歐陽公例，京庫麥折銀糧折銀，並銀一兩准正麥正米四石。南京山川壇藉田祠祭署麥，各倉麥，淮安府倉麥，揚州府倉麥，鎮江府倉麥，鳳陽府倉麥，壽州倉麥，亳州倉麥，並麥一石折銀四錢。農桑絹每疋折銀七錢。内官監等衙門白熟細粳米，每石准糙平米一石九斗，白熟糯米，白熟粳米，並每石准糙平米一石二斗。宗人府等衙門正米，公侯駙馬伯并公主禄米，南京公侯駙馬伯并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俸米、禄米，並每石折銀七錢。揚州倉米，每石折銀六錢。南京國子監糧米，每石折銀四錢。京庫草折銀，每包折金花銀三分。南京供用庫，酒醋麪局，細稻草折銀，每包折銀二分四釐。南京户部定場草，每包折銀一分八釐。鎮江府草折銀，每包折銀二分五釐。

加耗則例

南京山川壇藉田祠祭署，每正麥一石加耗三斗五升，盤用八升，船錢一斗二升，貼夫銀四分。淮安府倉，每正麥一石加耗三斗五升，盤用五升，船錢一斗二升，貼夫銀四分。鎮江府倉，每正麥一石加耗一斗五升，船錢五升，貼夫銀一分五釐。揚州府倉，每正麥一石加耗二斗五升，盤用五升，船錢七升，貼夫銀三分。京庫麥折金花銀，每兩撥加贈銀五分，火耗銀一分，解扛三釐。南京各倉，并鳳陽府倉，壽州倉，潁州亳縣倉，麥折銀俱每兩撥加贈銀一分，解扛及煎銷鉛炭銀一釐。農桑絹每疋解用錢七十文，錢每七百文折銀一兩。存留本縣倉，正麥不撥船脚等項。在京内官監白熟細米每正米一石，加耗細米一石二斗，車脚盤用，并撐夫工食價銀二兩零五分，船運送不支船錢。白熟粳米每正米一石，加耗白米九斗，車脚盤用銀六錢。供用庫白熟粳米，每正米一石，加耗白米六斗五升。光禄寺白熟粳糯米，每正米一石，加耗白米四斗。壽府、汝府禄米，每石加耗六斗五升。宗人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太常寺、通政司、詹事府、鴻臚寺、太醫院、翰林院、浣衣局，俱正米一石加耗四斗五升，與前白粳糯米，俱正米一石撥車脚盤運銀六錢，船錢糙米四斗。南京内官監細米，每正米一石加耗細米四斗。光禄寺次等白粳米，每正米一石，加耗白米三斗。國子監白糙糧、黄豆、神樂觀糙米、犧牲所菉豆，公侯駙馬伯，并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糙糧，俱每正糧豆一石，加耗二斗八升。各衛倉糙糧，每正糧一石加耗三斗五升，盤用俱每石撥糙米二斗五升，船錢俱每石撥糙米一斗，内黄菉豆抵斗支米。兑軍儹運糙米，每正米一石，約計加耗等項七斗五升，江南衛分兑軍正糧，每石加耗五斗六升，斛面兩尖一斗。江北衛分兑軍正糧，每石加耗五斗六升，斛面兩尖一斗，過江水脚一斗三升，外又各每米一石，蘆蓆一領。揚州府倉糧折銀，每兩官撥加贈解扛等銀一分一釐，孤與民田人户辦納。存留本縣倉，并儒學倉糙糧，俱摘撥糧至一百石以上大户，自備船脚加耗等項運赴各倉交納。金花銀每兩，官撥加贈銀五分，火耗一分，解扛三釐，正耗銀俱先儘官田糧草，平米全折，孤剩之數，孤與民田人户驗糧均辦。鎮江府倉馬草折米，每正米一石，貼夫米三升六合。北京各衙門白糙正糧該用車脚盤用銀，俱每兩約計米三石，臨期估易支用。户口鹽鈔銀，每銀一兩，解扛一錢。歐陽公例，南京山川壇藉田祠祭署，麥折銀，每石加耗麥六斗五升折銀二錢六分。京

庫麥折金花銀，米折金花銀，每兩加火耗銀一分，解扛銀三釐。內官監等衙門白熟細粳米，每石加白耗米三斗，修船米三斗，撐夫米五斗，車脚銀四錢。白熟粳米白熟粳糯米，每石加白耗米三斗，船錢米四斗，貼夫米四斗，車脚銀四錢。府部等衙門糙正米，每石加耗米三斗，船錢米四斗，貼夫米四斗，車脚銀四錢。南京各衛倉正米，每石加耗米一斗五升，船錢米一斗，貼夫米一斗，盤用米一斗五升。兌軍儹運糧，每正米一石，過江水脚米一斗三升，二四輕齎銀一錢二分，蘆蓆銀五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塵。京庫草折銀，農桑折絹銀，宗人府等衙門俸米折銀，公侯駙馬伯并公主祿米折銀，南京各倉糧國子監米折銀，供用庫細稻草折銀，户部定場草折銀，公侯駙馬伯并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俸米、祿米折銀，淮安府揚州府倉麥折銀米折銀，鎮江府倉麥折銀草折銀，鳳陽府倉麥折銀，壽州亳州倉麥折銀，義役馬役鹽鈔銀，俱無加耗。

《嘉靖常熟縣志》卷二《田賦志》　當成化之際，民物殷阜，常熟號爲樂土。此後水旱荐臻，民不聊生，户多鬻産，減田額以求售，巨室乘急擇膏腴而棄磽瘠，重以江湖堋蝕，糧不開除。小民始有棄鄉井以逃竄，遺賦在户，抑糧長爲之代納，其未逃亡者，户陪輸之。乃若析縣入州，而州縣田糧互爲影射，兼之里書恣爲奸弊，有司憚煩，莫與爲理，改易糧則，訟牒繁興，而田賦之法於是大壞。禮部顧尚書鼎臣，於是省清理田糧之議，奏聞於朝，行巡撫都御史歐陽，下蘇州知府王，督屬舉行。時知縣沈弘彝蒞事，命耆民圩甲，履畝丈量，未幾而沈召爲户部主事去任。嘉靖十六年，縣令馮汝弼繼其事，期年而事集。蓋清出飛詭埋没不科之田一千九百六頃五十八畝四分九厘，於是議照高低二鄉，勘分極高極低沙瘦田地，爲等第量派，每畝科租五升，及清出山地、海沙、灘蕩七百三十八頃九十七畝一厘不等，科租俱入會計，而通縣糧耗減什之四，田賦積弊爲之一正云。

又　宣德七年版籍官民田地一萬七千六百二十八頃二十二畝，比前增一千四百一十六頃七十七畝。官田地九千三百一十二頃一十七畝。民田地八千三百一十六頃五畝。夏税絲七萬七百四十五兩比增六千一百一十兩。小麥九千六百二十九石比增二百六十石糧折小麥九斗，菜子一十二石，鈔一千三百二十貫秋租鈔三百貫。秋糧正耗米四十四萬四千七百三石，是年蘇州府知府況鍾奏減重額官田十分之三，實徵正糧三十四萬一千一百五石，比減一十萬三千五百九十八石。

《嘉靖浦江志略》卷五《財賦志》　嘉靖二年平田糧以均賦役。知縣毛鳳韶大造黄册。查將本縣原額民米九千八百九十九石三斗九升四合四勺九抄，十年均分造册，以年分之多者，析補年分之少者，每年各得米九百八十九石九斗三升九合四勺四抄九撮，庶於里甲均徭等項賦役，俱照糧出辦，而無不均之患，田糧者賦役之所自出也，故國家取民之制，一以田糧爲準，但年例科添每年之常額皆同，而板籍丁糧則每年之多寡不一。遇該年糧米之多者，每石不過出銀一兩，遇該年糧米之少者，必須加倍其數，甚而加之三四倍者有之。蓋因造册之時，游猾之徒，避重就輕，盡將糧米飛報偏多圖分，而官司浸無查考之過也。今愚通計田糧，均勻造册，十年如一，則賦役之出，各照田糧，亦均勻出辦，十年如一，雖有奸人猾吏，欲高下其手，增減其數，而不可得矣。愚謂治浦無功，獨均平十年賦役，爲無愧爾。又望後之君子，續而行之可也。

《嘉靖嘉興圖記》卷八《物土・田賦》　嘉靖二十六年秋，知府趙瀛乃始定議，上于督儲都御史歐陽公必進，監察御史裴公紳，悉均境内之税焉。議畧曰：照得所屬嘉興等七縣官民田地糧，自三斗起科至於七斗者，總計五百五十則，地蕩山灘等項輕者一升至一斗，重者三斗至五斗，總計二百七十六則，通府歲徵正糧六十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一石有奇，麥絲、馬草、户口鹽糧，總計一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六石。二項錢糧内坐派北京者，有内府白糧，京倉兑米，金花草麥折銀，絲綿絹疋。坐派南京者有供用白糧，各衛倉米，定倉草銀。餘撥徐州并附近府縣，沿海各倉，歲支官吏師生軍旗局匠，孤老，俸月軍儲等糧。其額運京師者，原議船夫車脚之需，撥給邊儲者，亦有脚耗修倉之費，每年會計不分官民田，驗畝起耗，各縣多寡不等，大約一斗上下之數。以七縣計之，共該耗米三十七萬七千五十石有奇，以充前費，似於七斗六斗。官田甚爲繁重，所以原議時金花折銀，每兩准米四石，儘派重則，少甦民困。其五升民田，似覺輕者，故以兩京白糧均派輕則，以分其害。此亦救偏補敝之意，使能守而行之，未爲不可。柰緣田則太繁，法久弊滋，奸書派金花，則輕田改爲重田，糧里派白糧，則一斗勒至數斗，設丁田則指一科十，編徭役則賣富差貧，賣田者以官作民，存虚糧而遺累於里甲。造册者收輕推重，飛正米以洒派於細民。間有不才有司，派送金花折銀於勢要，以爲希恩之地，亦有奸貪下愚，召認他人存糧，爲告騙産户之謀，每每有力者置田無糧，而追納之夫，多無立錐之地。至今逋負蝟積，而國賦日虧，訟獄頻興，而卷案堆堵，地方之害有不可勝言者。再如民間田地，每畝租米，歲收約可捌玖斗者，姑以陸斗田額計之，該納正耗柒斗之數。此外尚有糧長之私增，則壹年所穫，盡輸于官矣。雖免均徭丁田，派以金花裨補，其實原則本重，弊孔潜移，未見末減。彼五升則田，每畝納正耗壹斗伍升，所取之租，與重相若也。雖有白糧之徵，徭役之編，而納官之糧，甚爲輕省。如叁升等則麥地糧地，多係

腴田，住基，其收租穫利，輕田、重田相等也。納官之糧，視諸伍升者尤爲簡易，是田之利多者，蒙薄賦之恩，利少者，盡錙銖之取，故富豪多麥地民田，益肆其貪併。貧民皆重額官田，日就於逃亡。往時科則，本意潰壞殆盡，苦樂不均至此極矣。求今之所以便民而濟時艱者，無如不動版籍，合官民田麥地，一例牽攤耗米，庶得裒益宜民之要。蓋因其田之畝數，定以耗之若干，約彼此而平施，無復科則之繁。布方策而較然，無可推移之處，雖三尺童子，可以入官輸賦，積箠猶胥不能左右其手矣。及照兩京白糧，常年全派輕田人户輸納，緣會計議加舂折、白耗等米，每正白糧壹石，准除小民糙平米大約壹石伍斗之數。今議官給糙米貳石，與各運糧自行舂解，不必派民。其金花折銀，原議每兩准米肆石，儘派重田貧民輸納。今議并入草麥銀内，每兩照依白銀准實米貳石，多出貳石槩免於民。合無統將各縣輕重田畝，麥地糧地不分官民，算共若干，與諸額徵取正耗，通融斟酌，截長補短。如正米重者，耗米減輕。正糧輕者，耗米加重。若正米數少，則全徵本色。正米數多，則量派折銀。銀不足則加之以米，米不足則補之以銀，均一扣算，驗畝派徵，俱不出叁斗之數，今爲一則。山、蕩、灘、浜、池、漊、水面等項生意不相上下，亦驗畝均徵米伍升，自爲一則。

《萬曆湖州府志》卷一一《賦役》　正德十四年都御史許光庭請均湖州府各州縣糧耗疏。

其疏曰：臣光庭謹奏爲均糧耗以甦民困事。據湖州府申據烏程縣糧塘里老王元等連名呈稱到府，備申到院。臣查得該府正糧四十六萬九千一百一十九石六斗三升，耗糧二十七萬八千八百四十一石八斗五升七合一勺，從中估計，每石值銀五錢，外京庫折銀一十四萬一千八百三十三石，每石額銀二錢五分，每折銀米二石，可准實米一石，該七萬九百一十六石五斗，連前正耗米八十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七石九斗八升七合一勺。若將原額官民田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六頃一十一畝六分三厘九毫，扣算徵米，每石該實米三斗，或折銀一錢五分，即彀原額正耗之數。及查該府秋糧田則果有四千四百四十七則，仰惟祖宗立國之初，所以分田授民，因土定賦，爲萬世生養安全之計者，其法令嚴明，規制弘遠，至今猶可想見也。夫何近年以來，民僞日滋，舊法寖廢，富者田連阡陌而貪併之心未厭，貧者地無錐劄而徵科之逼轉甚，故逃亡漸眾，訟獄繁興，國賦虧倍，圖籍變亂，而小民之受害殆有不可勝言者矣。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今湖州之民所患者豈但不均，而已艱貧之極，相聚亡耻，苟延性命，無所不至。如蒙伏念湖州係財賦所出重大地方，乞勅該部計議合無將該府官、民田地山蕩照體先年知府趙登等所請，各均爲一則，辦納税糧，則事體誠爲簡易，小民實爲便益。如果版籍已定，難以更改，合無行移浙江布政司督同該府自正德五年會計税糧，除夏税稍輕，與秋糧正米科則，一依黄册不動外，其秋糧額外耗米照官民田則，輕重加減分派，俱以實米三斗爲率，如每畝二斗起科者，派與本色正米二斗，加耗米一斗。三升起科者，派與本色正米三斗，免其加耗。四斗起科者派與本色正米一斗，京庫折銀米三斗，准實米一斗五升，加耗米五升。若正米數少，則俱徵本色，而耗米遞增。正米數多，則量派折銀，而耗米遞減。銀不足則加之以米，米不足則補之以銀。其起科六斗以上，折銀計數，出以實米三斗之外者，就將一斗上下起科田畝，照數兑減税糧，務要通融損益，不失槩府每田一畝實米三斗之數。遇有均徭，丁田銀兩等項一例審編，仍攢造派耗小册在官，永爲遵守。

又　正德十五年湖州知府劉天和請均派京庫折銀疏。【略】

一府正糧四十六萬石有餘，而抄没重租官田正糧乃二十六萬餘石，蓋居十之六矣。民田地利不殊，而官田租税倍徙，以故率多荒蕪，包陪之累。是以先年有奏准京庫折銀事例，蓋專爲此等重租官田，每銀一兩准正米四石，如無將民米派納，自正統至弘治末年遵行無易。湖州府弘治十八年以前，每年坐派京庫折銀米一十四萬餘石，尚因官米數多，折銀數少，辦納不敷，本年蒙巡按浙江車御史體察民隱，查得浙江一省錢糧，莫重於杭、嘉、湖。杭州無白糧、馬草。嘉興夏税數少，於秋糧内帶納。湖州府有起運兩京熟白糧、馬草折銀，此外復有夏税一百餘萬，是湖州錢糧不獨重於寧、紹等府，而且重於杭嘉二府矣。欲於寧紹等府原派京庫折銀内扣撥二萬餘兩加派湖州，以蘇民困。奏行户部議得嘉湖二府起運之數，幾有杭、紹等九府三分之二，湖州重租官民田比之嘉興又加數倍之多，是嘉湖雖重於他府，而湖州尤重於嘉興。地利所獲不殊，而官税之征科懸絶，苦樂不均誠如所言。題奉欽依轉行本布政司，自正德元年爲始，每年加派一萬餘兩該米四萬餘石，比蒙布政司止加派折銀米三萬一千九百石，將弘治十年以前，原增折銀米八千一百石，算作四萬石，其餘一省折銀米，查照各府米原額多寡，通融派撥，頗爲適均。湖州府連前加派共該折銀米一十七萬二千五百二十七石，不意正德四年間，蒙布政司管糧道坐派秋糧，除湖州府每年前加派四萬石外，將其餘折銀米五十六萬五百石，通查一省官民米原額，除温、處二府儘數存留，及嚴州分水、桐廬二縣額徵米原無折銀外，其餘九府通該額徵米二百一十七萬餘石，不分官民，每正米一石派徵折銀米二斗五升有零，其意本欲一省均派，以革輕重多寡之弊。殊不知前項京庫折銀米，原爲重租官田辦糧不敷，係先年奏准折銀解京之數，南直隸、浙江、湖廣各省皆然，不該將民米通派。今乃不論官民科則之輕重，不審正糧折銀之初意，以致各府原額官米少民米多者則折米愈多，官米多民米少者則折米愈少。如金華府每官米一石即派該折銀米九斗以上，杭紹台三府八斗以上，衢州府七斗以上，寧波嘉興二府五斗以上，湖州府每官米一石，止得折銀米三斗九升有零，各府自爲一等，以官米多寡正糧科則輕重言之，則湖州爲最多且重，以所派折銀多寡言之，則湖州爲最少。同爲官米而折銀多寡懸絶，輕重不均，應多者愈多，應少者愈少，且輕則民田多歸富室，重租官田多係貧民。今一槩均派，奸豪緣此請托，折銀多歸有力之家，小民不沾實惠，使朝廷輕賦愛民之意徒爲吏胥富利之媒，事體叅錯，其弊有不可勝言者。自正德四年以後，湖州一府比之原數減去折銀米二萬二千二十九石，已爲偏苦，不意正德九年間，又被錢塘縣不查前項來歷，妄申湖州府借伊縣折銀，又扣減去四千六百石，止得折銀米一十四萬五千八百九十七石，原額官米二十六萬七千一十石七斗二升二合，除折納外尚餘米一十二萬一千二百一十三石七斗二升二合，與民米一般通徵本色起運兩京熟白糧、税糧等項，以致下户貧民，辦

國家王業實始東南，而蘇州最後服，益暴骸釀血以抗王師者十餘年。高皇帝憤其民爲張氏死守，籍諸豪家田入官，稽其租籍以定稅科。於時田有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嘉定重額至有七斗三升者，民不能支。後三年而蘇州積逋三十餘萬石。奏上，上惻然哀之，屢下寬貸之詔。洪武四年，詔免秋糧二百四十二萬六千八百石有奇。六年八月，奉旨，今年三四月間，蘇州各縣小民缺食，曾教府縣鄉里接濟，想那小百姓好生生受，原借糧米，不須還官，都免了。七年，奉旨，體知蘇州，松江、嘉興三府百姓，好生缺食，今歲夏稅絲、綿、錢、麥，盡行蠲免。至十三年，命減其額。自永樂北都，輓輸道遠，加耗滋多，蘇州積逋至七百九十萬石。周文襄公忱巡撫江南，閱籍大駭，召父老問故，與知府況公鍾曲筭，奏減八十餘萬，民以小康。重賦所始。文襄公精忠民事，於是創爲平米法，官民田皆畫一加耗，初年正米一石，加耗米七斗，計輸將遠近之費爲支撥。支撥之餘者，存積縣倉，曰餘米。次年餘米多，正米一石，減加耗爲六斗。及次年，餘米益多，減加耗爲五斗。最後令縣各立倉貯餘米，曰濟農倉，數年之間倉米大饒，凡陂塘堰圩之役，計口而給食者，於是取之，江河之運，不幸遭風濤亡失者得以假借，農時犁牛種食不能自給，及水旱之災，輒用以賑，諸條約甚具。平米所始。公嘗微服徒步行田間，一日至縣西南鄉，入民舍，問主人，有老媼對言，見聞周大人常來，今入市買酒肉爲治飯，公言我周大人也。吾與從人當就媼家飯，已而其子歸，如見坊長里魁。公因視其耕耘紡織之具，云是家且世世豐衣食，至今人謂其地曰周公村。公見嘉定土薄民貧而賦與旁邑等，思所以恤之，謂地產綿花，而民習爲布，奏令出官布二十萬匹，匹當米一石，緩至明年乃帶徵。蓋布入內帑，中官掌之以備賞賚，視少府水衡錢較緩。公寔用以寬瘠土之民，已而割地以置太倉，分布一萬五千匹。正德之末，撫臣爲一時那移之計，以一萬匹分之宜興，以四萬六千匹分之崑山，而當米一石之額，一減而爲八斗，再減而爲六斗，文襄公之遺意鮮有存矣。官布所始。夫以蘇州爲財賦之藪，奸民猾吏爭窟穴其間，而官民田糧，輕重相懸，無慮千百則，易以上下其手。嘉靖十五年，禮部尚書顧鼎臣奏行清理。是時巡撫歐陽鐸謀于知府王儀，建均糧之法，而知縣李資坤悉力行之。乃履畝丈量，圖方圓曲直之形及四至。圖有圩，圩有甲乙號，於是諸弊畢出，舊有虛存正米一萬八千九十石一斗六升一合二勺，納不過，日就流移，逋負荒蕪積多，實由於此。且湖州一府多係重租官田，有每畝起科正耗八斗以上者，較之他府輕重懸絕，折銀事理，尤該先盡重則官田，一例通派，尤未適均。今乃多寡倒置，若此誠爲苦樂不均。

又　嘉靖二十年知府張鐸申請均攤稅糧起徵議。其議曰：呈爲均攤稅耗，以從民便事。本府節奉布政司會案，該蒙巡按浙江監察御史王案驗前事，蒙此遵依，行准蘇州府關取均平田糧事例緣由并刻印清理田糧書册一部前來。揭查得彼處各州縣田地不分官民均以三斗以上下之間，量定一則，夏秋二稅不分金花銀、布、麥，折鹽鈔、鹽糧、馬草，均以折銀名色，驗派一項，其里甲丁田，均徭銀力等差，民壯力役，每年隨糧帶徵，委果明白，簡易經久可行。今該本府知府張鐸，通查得合府官民田地山蕩共五萬八千五百頃八十一畝六分六厘七毫，歲徵秋糧共正米四十六萬九千一百一十九石六斗二升，夏稅共正絲綿八十二萬六千二百六十三兩六錢，小麥共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六石七斗三升，鈔共八萬七十七貫七佰五十文，小絹四疋。蓋因田土有官民之分，故稅糧有輕重之等，行之既久，弊因以生，推收則富豪恣意於轉移，攢派則里書乘機以飛洒，致使輕者愈輕，重者愈重，不均之嘆遠近皆然。及查秋糧，每畝自六勺四抄三撮至八斗止，共計五百九十九則，其起運存留共該加耗米一十餘萬石，於秋糧田畝上派徵夏稅絲綿，每畝自六厘至三十四兩止，共計三千八百四十八則，小麥每畝自二升至二斗二升止，共計一百二十六則。其起運存留共該加耗絲三十三萬一千餘兩，於正絲綿上派徵。此外又有一項馬草共三十六萬八千七十包，於官民田上派徵，又有一項驛遞馬糧銀共九千五百六兩，於民田上派徵，俱每年夏秋二次本府徑自扣筭，會計徵運。緣係稅糧科則不勝浩繁，歲久弊多，難以查究，先經陞任知府劉天和議將官民均爲二則，自正德十五年起至於今，較前頗便。但先年秋糧五百餘則，既均爲一則，即今官民二則，亦可均爲一則，秋糧既均爲一則，即今夏稅與地山蕩糧亦可均爲一則，民間私議不約而同。節據烏程縣糧塘里老邵鉞等呈要，不論官民，每田一則，每地一則，每山一則，每蕩一則，均派糧稅，均徭，里甲等項，正與蘇州見行事體相同，誠爲經久可行之法。竊照湖州一府，秋鹽糧草并馬草等項，共本色白糙正耗平米四十二萬三千九百餘石，折色平銀一十二萬零一百八十餘兩，本色抵運京儲，及本府各州縣存留，并雜項支費。折色抵辦京折銀兩，并雜項支費。夏稅共計正耗絲一百一十四萬餘兩，與安吉、長興、孝豐三州縣夏麥計一萬三千四百一十餘石，并前項馬草、驛遞馬糧銀一應歲辦，俱該於各州縣田地山蕩上，不分官民，均攤派徵，包補，要見每田一畝該糧若干，該折銀若干，該絲若干。每地一畝，該糧若干，該折銀若干，該絲若干。每山一畝，該糧若干，該折銀若干，該絲若干。每蕩一畝，該糧若干，該折銀若干，該絲若干，通行筭合一府總數，各州縣又各自委曲通融攤派，一州自爲一則，六縣各爲一則，止將稅鈔并歸，烏，德三縣小絹，烏程縣夏麥於餘絲餘米內包補，長興縣牛祖於餘米內包補，中間若有多出銀米、絲綿，扣存在官作正支銷。如遇十年大造，則官民悉存版籍之額，每年實徵則彼此各依均攤之數，庶幾制一而奸弊不生。

又有有糧無田，有田無糧，并無徵田蕩共一千七百七頃一十三畝五分一厘六毫，計米二萬三千八百石一合二勺，統計之，積米四萬一千八百九十石一斗六升二合二勺，俱掛額內，無從處補，遞年於加耗內均包。清查後改正科糧田一千六十二頃四十五畝二分，計米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七石五斗四升一合，俱算入會計，其餘無徵虛糧田六百八十頃六十八畝三分一厘六毫，計米二萬一百七十二石六斗二升一合二勺，尚存案牘作正催徵。撫按會題請豁，得旨將兩京鹽鈔等從緩錢糧抵補。都察院移咨户部，誤寫兩字作南字，數不相當，遂致寢格。十七年，行牽攤法，總計槩縣實存肥瘠相等田，算派歲用正耗平米，每畝止該二斗八升，以前項虛糧額不可缺，每畝均包二升，以三斗爲則，其科麥地鹼薄田不與焉。均糧本末。初王公儀取户部歲坐錢糧之目，編刻成書，謂之賦役册，使後有考焉。已而歲歲增甲減乙，而所謂正米者，其間加耗多寡，輸納難易，遠近絶殊，則有正米一石，用加耗二石一斗六升者矣。內官監白粳糯是也，今止該一石九斗六升。有正米一石，用加耗一石九斗者矣。府部院糙粳是也，今止該一石六斗。又有一石五斗四升者矣，有八斗至二斗者矣。有正米一石實用平米一石，或八斗七斗六斗三斗，充作正米一石者矣。嘉靖十九年，知府金公城言于兩院，近年部派之數，比之舊額，增者三項，減者三項。所增正米三萬三千四百二十八石有奇，連耗實該平米七萬八千五百二石有奇。所減正米三萬四升三百九十石有奇，連耗實該平米四萬七千八百九十二石有奇。以正米計之，減于舊額九百六十六石有奇，并耗米計之，增于舊額三萬六百一十石有奇，是減者其名也，增者其實也。況該部錢糧，不過此數，本府派重，則別府派輕，乞爲轉咨户部，一從原額。後巡撫都御史周公如斗，講求賦役之弊，去其泰甚。及蔡公國熙爲守，深求利病，加惻怛於民，田賦漸平矣。

《天啓海鹽縣圖經》卷五《食貨篇・税糧》　國初江南正賦止有兩税，而轉輸之費俱不入額。蓋其時奠鼎金陵，地近易達，故即以運納借之民力不稱厲也。迨改宅幽燕，道里艱阻，小民遠運抵京正糧一石率用米至于三石，財殫力罷，勢須釐改。宣德五年，周文襄公忱始於額外加徵耗米，用以兑軍支運，而漕政因之漸定。其法正糧一石加耗七斗，而支兑遠近就中伸縮有差。於是民得免遠漕之苦，法行至今，所謂税糧改爲增耗者，此也。然是時田土起科，尚分官民等則，民田以已業税輕，輕之極，畝止三升，而耗之增也無幾。官田以承佃税重，重之極畝至七斗，而耗之增也愈極。雖嘗調劑其間，重者准折金花，輕者盡派白糧，而則之名目既眾，下之奸弊自繁，鬻業者既減額以求售，豪强者復行賄以游移，版籍同彼絲棼，訟牒幾至山積。於是嘉靖二十六年知府三原趙公瀛創議，田不分官民，税不分等則，一槩以三斗起徵，而山蕩、灘、浜、池、漊、水面瘠薄之地，亦各自爲一則，以出正耗之征焉。至今百餘年間，田册截如税額，并如雖三尺童子，可按畝輸賦，不至爲豪里猾算所欺，則趙公之遺法存焉矣。

（明）項篤壽《今獻備遺》卷一七《周忱》　周忱字恂如，江西吉水人，永樂甲申舉進士，詔選庶吉士二十八人以應列宿，忱自陳乞與列。【略】

宣德五年，擢行在工部右侍郎巡撫南直隸總督糧賦。初蘇、松、常積逋甚多，忱至，奏添管糧官，下令大小户槩加耗，請鑄鐵斛，發州縣依造木斛勘烙給之，縣是出入平。始糧正區設正副三人，歲赴南京關勘合，糧完又親齎奏繳，殊煩勞。忱奏減區正副二人，輪赴京領勘合，糧完送有司類繳之。蘇賦額二百九十餘萬石，有詔官田一斗至二斗以上者減什之二，三斗以上者減十之三，而户部移文止減抄没官田，其古額重者不准減除。忱又同知府況鍾奏言，洪武、永樂間抄没官田猶不甚病，其最病民者惟古額官田。得旨減八十餘萬。舊例不許團局收糧，糧長家自徵收。忱曰：此負欠之縣也，下令水次置囤，推糧長一人總之，曰總收，每歲通計各户之夏秋税及加耗則例，填註由帖，而户給之，户自持帖赴倉，不經里胥。囤設糧頭、囤户各一人主之，使相覺察，糧長惟職催併，官爲監收，立撥運文簿，加耗正糧一石收平米一石七斗，起運則量支，如京通等倉，正米一石，支三石，臨清、淮安、南京等倉以次遞減。立綱運文簿，凡搏淺諸費，填註回銷。其支撥之羨餘者曰餘米，次年餘多，減耗加六，又次年益多，加五。令縣置一倉以貯之，曰濟農，以備賑貸農之乏食，及運夫之遭風盜者則賑之。凡築圩岸，濟河道，人給口糧，農作興，則於中、下二户内驗其田之多寡貸之，歲凶則再賑之，其不還官者，不復給。故事軍、民分運，其長運者往返踰歲多失農。忱乃與平江伯陳瑄議奏，於淮安、瓜洲水次對船交兑，在淮安正糧一石兑平米一石五斗，瓜洲加五升，運軍未過

江者，聽於蘇、松、常、鎮等府縣交兑，加過江米二斗。民間運馬草北京者，所費不貲，而草多敗爛，奏請折銀。

南京則輕齎買納，爲北京公侯禄米，例輸南京，使自來受，每石費耗六斗。忱曰彼能於南京關支，獨不可就支三郡乎。以便宜上言，歲減耗米六十萬。北京文武俸帖於南京賣者，苦太賤，銀一兩可得米七八石。忱奏請折收金花銀，每兩准米四石，以給官俸。折糧官布例重三斤，率以紗麤驗退。忱請不拘輕重，務長濶如式，兩頭織色紗以防盜剪之弊，從之。驛遞馬死，馬頭率科之民，買補無虚日。忱令每田一畝帶徵米一升九合，官收之以補馬之死者。正統初，淮揚災，鹽課不足，奉詔巡視。奏撥三郡餘米，運赴各鹽場，准作下年秋糧，而聽竈户以私鹽易米。時米貴鹽賤，官得鹽課，民得米，上下交便之。有詔綵繪官殿，計用牛膠萬餘斤，遣官齎勅督辦。時忱方赴京，遇諸塗勅使，請還治，忱言第行自有處。至京言，京庫所貯皮張歲久朽腐，請出煎膠應用，歸即撥餘米買皮上供，以新易舊，誠兩便，從之。

《明經世文編》卷二二《與行在户部諸公書周忱》　忱嘗以太倉一城之户口考之。洪武年間見丁授田十六畝，二十四年黄册原額六十七里八千九百八十六户，今宣德七年造册止有一十里，一千五百六十九户，覈實又止有見户七百三十八户，其餘又皆逃絶虚報之數，户雖耗而原授之田俱在。夫以七百三十八户而當洪武年間八千九百八十六户之税糧，欲望其輸納足備而不逃去，其可得乎。忱恐數歲之後，見户皆去而漸至于無徵矣。

又　卷二六八《復劉沂東加耗書徐獻忠》　伏蒙詢及加耗一節，仰荷造物之仁，幸甚幸甚。切以郡内華亭一縣言之。有東西二鄉，東鄉糧輕而收利薄，此願糧上加耗者也。西鄉糧重而收利甚厚，此願田上加耗者也。偏聽之，則必有受病之處，然歸于截長補短之論，則有金花銀一節爲之權衡也。往年金花銀，每兩折米四石，近自巡撫歐公一變，止得折米二石。大略金花銀十萬兩，共折米四十萬石。今每兩減去二石，是減去二十萬石矣，不知此米作何下落。但查出此米，若田上加耗，則將此銀盡派與輕額之田，若糧上加耗，則將此銀盡派與重額之田，如此庶幾彼此無病，而民或少瘳矣。但西鄉之田，大抵盡屬士大夫之家，而册籍類寄于東鄉，田多征緩之處。而東鄉之田，少有寄籍于西鄉者，只此可鑑東西鄉之利病矣。而府縣總書，食民膏血，盡在隱弊糧税之内，故無肯明其實迹。及明指金花銀下落，區區徒有憂民之心而不知其籍。伏望廣訪經知之人，只此一節，不輕放過，便是利民之大政，便是任内第一官方也。尚須面陳其詳，以副門下憂世之心，先此附復不備。

又　昨承下問耗米，匆匆對使者不盡所言，無以上稱來意，皇恐皇恐。切以本處田糧，起耗始于周文襄公，則有年譜可查。其派折多寡定額，則有宜春張公萬石一覽圖可攷。見文襄起耗者，因當時雜派太多，民不堪擾，乃將雜派各項名色，盡于田糧上一併帶追，謂之耗米。若本年雜派少，或米價高，則耗米有餘羨，即留作次年耗米之數，積羨數年，則田上可全免耗米，此誠善法也。後來耗米遂爲常年定例，積羨在官者，俱立收頭，易銀置之餘庫，以致侵欺數多，至今有監禁者。又如南京兑糧，軍船轉搬至儀真，每石有過江米七升。每萬米則有七百石，若他衛兑船直達者，則無此米，此耗米可省之一端也。若當年米價高貴，則派折之數加多，而上倉米派，止足兑運之數，其餘如南京糧之類，及運船綱價，俱與派銀，民獲其利，此亦省耗一端也。貴在隨時通變，心心爲民，則耗米儘有可省之處。若云金花銀照今坐派京料增多，故減去折米之數。則文襄公以來，原有坐派京料，近所增者，如道衣九十件，每件該銀六十兩，而蠲免大紅細布，自可抵足，其餘所增亦無多端。今減折止自嘉靖十七年起，豈十六年以前，乃無此料而俱派，自十七年頓有十萬兩故減去折色二十萬石耶。此項可據文襄年譜原存京料，及十六年以前，以後雜派，而查之無難矣。今延海荒瘠之民，止于華亭之十四保、十五保，濱海里分，上海之十七保、十九保邊海里分，田糧雖輕，收數甚薄，不過麥豆五斗上下而已。又況天時一旱，則赤地彌望，誠可恤也。此外凡爲民田者。盡皆沃土，豈得因此四保而併輕槩縣之民田，盡于糧上加耗乎。西鄉田糧雖重，然自泖以西，至蘇州交界去處，其租乃自一石三斗至于一石七斗，及上海之中鄉，皆沃饒之田，豈可類以重額，而輕其耗，使槩縣盡于田上加耗乎。爲今之計，金花銀查復原折之數，則以補貼加耗受病之田，或槩縣于田上加耗，則補于輕額，或槩縣于糧上加耗，則補于重額，民必鼓舞稱快矣。如不復查出，別有干礙，或妄推坐派之多，則莫若止將自泖以西之田，補貼華亭之十四、五保邊海里分，將上海縣之中鄉良田，補貼十七、

九保邊海里分。所謂補貼云者，將沃土量加耗米二分，將瘠土量減二分而已，除此邊海里分外，其餘保分，及十四、五、七、九保內，亦有不邊海去處，皆照舊田上加耗，可以減去官田重額之類，固善法也。補貼雖定，而金花原折之數，必須查以復寬闔郡之民，更于耗米之內，加算積羨以備加派京料，或備補被荒里分錢糧，民病庶乎少瘳矣。夫文襄之法行之歲久，固或有不宜於今者，要之補偏捄弊，不失其初意可也，惟高明廣集眾論裁處施行。

又　卷三九七《復王道尊趙用賢》　大要江南之困，蓋重于雜派之多。而雜派之可以詭影而冒破者，莫如料價。即以敝邑常熟一縣言之。嘉靖中國家煩費極多，于時每歲料價不過八千二百餘兩耳，近二十餘年稍增至一萬六千九百餘兩。此其故蓋由有餘米之名，故歲歲增加，又諸有司憚于握算，積書奸吏，樂于加派，因之乾沒。故于每歲所報山場、蕩田諸不等升科糧田，不以減槩邑錢糧，或攤免坍江板荒諸額稅，而悉以歸之料價。故于料價之甚可緩者，皆盡數徵解。即如敝邑書册中有聽派料價一欵，此其端略可見矣。又如頃歲因淮河衝決，蘇州一府驟加料價四萬，原議于河堤修築完日免派。今堤完已閱數年，而此銀未嘗少減。況漕河修堤，已于輕齎一錢三分內每石扣銀一分，爲河上之用，敝府漕糧六十五萬，每年得六百五十兩，通計各府均扣，似可足用，何必獨于敝府重加四萬金耶。又頃見撫按兩臺，深憫板荒之爲害，議于熟田均攤荒糧，不佞居田中最久，稍識此弊。蓋敝處土壤，高低懸絶，有高鄉板荒，有低鄉板荒，高處有一等田最瘠者，即布種不甚發生，遂爲棄地，然此不過百中之一耳。其他因人少而荒者，每畝可得草束銀錢少許，業主頗樂于此。低處有第五六段等田，最卑窪積水，歲不能熟者。其他有茭草魚鰕可采，利略與高鄉相等。又奸猾詭因荒田一畝，報作數畝者，官府何嘗履畝親量，若槩與攤稅熟田，恐將來拋荒不數年且倍于今日，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愚意以爲凡此板荒，俱宜量免一半，地方之人，必且歡然承受。即有賠補，糧長亦當甘心，但所免一半，當爲議補。敝邑往時人丁十萬，工部坐派四司供料銀二千七百餘兩，每丁共徵銀二分七釐，其後因敝邑餘積數多。免派丁銀，改於餘積項下出辦。歷年已來，所告升科及沿江新漲沙田，豈必顆粒皆征于官，豈必分毫皆補于正額哉。誠令詳覈其數，且將倍于五千四百石者，愚以爲即以此補板荒所免之半，猶且餘其半矣。此一說也，不然則如修河所派四萬金者，必不盡蠲，宜以二萬免派，槩七邑均之，每縣可得減三千金，爲米六千餘石，其于補板荒之半裕如矣。此又一說也。

又　《議平江南糧役疏趙用賢》　臣考天下財賦，東南居其半，而嘉、湖、杭、蘇、松、常，此六府者，又居東南之六分。它舟車諸費，又六倍之。是東南固天下財賦之源也，乃自頃歲以來，逋賦日積，而小民之嗷嗷者，十室九空，轉死于溝壑者相望，二者可謂交弊而俱詘矣。臣嘗與一二同志者，今禮部辦事進士袁黃等，考覽沿革，究極根株，蓋知其原，不獨在徵欵之日增，而科派之無別，是以使重者之益重。其弊亦不獨在徵輸之日急，而隱漏之多端，是以使困者之益困。當此時而不爲之一裁制樽節焉，誠恐日甚一日，民力愈不能供，而國用愈致不足，此非細故而已也。請條析其槩爲皇上陳之。

一曰議田賦之數。夫有田始有賦，凡與之貢賦，未有不因于田之多寡。惟田數未定，而槩以糧數派徵，此侵漁隱蔽之所由生也。臣查各省志書，悉皆明載某府、某縣土田若干，貢稅因地若干。惟蘇州府賦書通無土田數目，只據會計原議見在二款以爲徵派之則。臣查《會計錄》、《諸司職掌》、《會典》所載，蘇州一府，洪武初官民土田九萬八千五百六頃七十一畝，弘治間一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九頃九十七畝零，比洪武原額增五萬六千七百四十三頃。至萬曆六年，蘇州府册報共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九頃五十畝零，比弘治又減六萬二千二百九十四頃四十七畝。田有增減，宜賦因之以爲盈縮矣。今查户部見派蘇州府實徵秋糧二百三萬八千八百九十四石七斗四升二合二勺，比弘治僅增五百七十一石五斗。及據蘇州府徵糧册內，則該平民二百四十七萬八千一百七十一石六斗六升三合七勺，比部所派，增四十三萬九千二百七十六石九斗二升八勺。雖此加派，皆係折耗、輕齎、板席等項，非出無名。然徵派之數，臣以爲即升斗無有不使朝廷知者，況四十四萬石而可使不入會計乎。惟此數不入正額，在皇上則不知百姓有額外之輸，其多如此。在司計者動以江南尚有餘米可派，而歲歲增加之不已也。臣愚以爲，宜將江南各府州縣土田開具實數，應徵糧若干，耗米若干。務使田數與糧數均平畫一，據實奏聞，然後刊行書册，永爲定規，使百姓曉然知一定之法，而不復困于加派之征，雖有奸宄，亦無所容

其欺隱矣。

二曰議混派之弊。臣惟江南田賦，大抵盡定于先臣巡撫周忱之手。當宣德初，蘇州一府逋糧六七年，約七百九十萬石，常、松皆然。忱至首詢利弊，知官田係國初抄没，其税至重，民力不能辦。民田起科止于五升甚輕，又其時大户恃强不出加耗偏累小户，故將民田每畝例加耗米一斗有奇，以通融官田之虧欠。於是蘇州一府，增糧一百餘萬石，通杭、嘉、湖、蘇、松、常、鎮共增糧四百萬石，謂之平米。初年每正糧一石，收平米一石七斗，候起運日酌量支撥。次年餘多，則令加六徵收，又次年益多，則令加五爲止。除撥運外，有餘則入濟農倉，以備賑濟，謂之餘米。遇農民缺食，及運夫遭風被盜，修岸導河不等口糧，凡官府織造供應軍需之類，均繇里甲雜派等費，皆取足于此。又屬郡有荒歉，亦撥餘米以補不足。蓋其時糧加于民，而其補助餘積之利，悉歸于民，民自徵賦一石五斗之外，漠然不見他役之及，官府亦無科索之擾，故甚便之。其後户部以濟農餘米失于稽考，奏遣曹屬盡括而歸之官，於是徵輸雜然，逋負始積矣。然所括者止餘米耳，猶未有他額外之徵紛紛如今日也。是後供應不足，復有均繇矣，備用不足，復有里甲矣。又如京庫折絲、絹，南京庫農桑折絲、絹，起運馬草等類，此舊徵之于山地者，而今亦混于秋糧中矣。又如驛傳馬役、驛遞水夫，户口鹽鈔，昔議徵之于均繇者，而今亦混于秋糧中矣。近年又有義役、料解、帶徵兵餉役銀三項，復計糧而派矣。蓋自餘米歸官，而額外之增，視昔周忱所加百餘萬石不啻三倍矣。臣查隆慶元年，應天巡撫林潤奏乞復糧額事。以蘇州等府，廣德等州，歷年加派數多，乞要遵嘉靖初年舊額徵派。户部尚書馬森覆稱，本部卷查坐派各省税糧，自國初至今，有一定之額，俱以夏税、秋糧、馬草爲正賦，其餘各項襍派銀兩等役，另立款項，或照地科，或計丁派，或編入均繇，或取足里甲，原與夏秋糧草正額無干。惟是蘇州等府，不分正賦、雜派，皆混入糧内徵收，名曰平米，雜派多則正額反累，而不知者以加派歸咎户部，不亦冤乎。合咨巡撫，將各項錢糧不拘起存，逐一清查，要見每府夏税小麥，秋糧米各正若干，内何項加重，何項爲前舊額，何者爲後加增。送部查理裁定施行。奉聖旨，依擬行，欽此。是江南糧額之混，户部已明言之于先矣，第有司奉行不力。無心力計算之人，而奸徒猾胥幸其淆混，而乾没於其中，故尚朦朧至今，卒未有人任而清之也。臣愚以爲宜勅下所司，一遵祖宗夏税、秋糧、馬草正額徵派，不得復立平米、餘米名色，以滋那移高下之弊。自正額之外，其餘雜派徵輸，或照地科，或計丁派，或編入均繇，或取足里甲，明著定數，勒成一書，必使與正賦不相混雜，庶國有常賦，而民無横徵之苦矣。

三曰議徵税之則。臣惟地有肥磽，則獲有多少，故制賦之高下因之，此百代之所不易也。國初始平僞吴之亂，將蘇、松、嘉、湖所抄入田地定爲官田，糧有至八斗者，蓋照私租起科也。其後民漸生聚，墾荒成熟者，名曰民田，悉報五升起科。官民不均如此，故積逋至于宣德，而周忱始一經理之，官民之名固自在也。嘉靖中嘉興知府趙瀛建均田之策，蘇州府知府王儀履畝清量，於是始定不等科則。長洲縣三則，最重者三斗七升五合。吴縣二則，最重者三斗四升四合。崑山三則，最重者三斗三升五合。吴江亦三則，最重者三斗九升六合。常熟四則，最重者三斗二升。太倉三則，最重者三斗三升。嘉定土稍瘠，科則不等，最重者不過二斗八升。他松江、嘉湖，每畝率三斗有餘，常、鎮稍輕，僅二斗而不足，糧之重至蘇州而止矣。當時耗米之出，本以補官田之逋欠耳。今槩一府皆官田矣，何得復有所謂耗米者哉。秖緣瀛初建議，以行之一府，不敢請免，暫將耗米亦作正額，通融計算，各府效之，不及詳考，亦遂以耗作正。且各省糧輕，每畝不過數升，即加耗米，亦不爲多。今江南每畝科糧數斗，而又加耗過半，百姓其何以支也。惟其有平米、耗米二端爲之支吾影射，故每年巡撫之派會計，有于此縣增而彼縣減者，有于此項多而彼項少者。轉移變動，弊孔多端，不過資豪猾之詭計籠利耳。又各府州縣，悉有山地蕩田，又有新漲沙田不等，報官起科，有重至一斗五升者，舊制蓋以供馬草、絲絹，或抵坍江拋荒之數也。及臣查蘇州書册内，並不開報細數，又稽之户部，亦無籍載可考。如臣邑中止有猾胥一人，世主其籍。小户有報公占江坍等項，應開除者，非重賄此胥，不可得。舉臣一邑，而他邑可知。奈之何委良民之膏血，而充奸徒之侵蝕也。臣愚以爲宜勅下當事者，逐府縣按田籍報。如蘇州一府，先列錢糧總目，後開某縣某則田若干，該糧若干石，各項加增若干石，必合總數無差。其山地蕩田等項，臣以爲不必有多寡等則，山地除高嶺大石，蕩田除無人佃種外，悉起科三升，或四升，著

爲定額，仍不得加以耗米名色，以致混淆，偏累貧民。其應供某項，應補某項，俱填注明白，總入會計。又如嘉定一縣，地瘠不甚宜稻，每派徵數嘉定縣改折居多，兑運白糧，或多派各縣，嘉湖二府往往踵之。此法一出，府總、縣總各操其權，奸利不可勝窮，伸縮在合勺間，而此輩之囊橐已狼籍矣。上官無所究詰，小民無所控訴，是豈畫一之制哉。錢糧重事，未有數不歸一，而能禁人之不侵欺者。此江南今日極弊之政，不容一日緩于釐正者也。

四曰議蠲減之條。臣惟國家惟正之供，歲有常制，主計者方日鰓鰓焉，慮所入之不足當所出矣，是安可輕議減損也。顧其浮濫不經，利不歸于上，而費乃獨貽于民者，安可不爲之裁制也。臣查得蘇州一府，額辦驛傳馬匹銀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兩零，解赴山東、北直隸以備買馬之用，歷年積欠，民間甚苦之。又各省移文催徵，歲無虛月，文書往來，動有耗費，其弊無窮。且江南既非產馬之地，其稅額極多，何得復有此派。今亦以耗米尚餘之故，復混入秋糧數中，似非祖宗舊制也。即朝廷蠲此二萬金，未必遽爲馬政之累。臣以爲是所宜從寬減者也。又如鳳陽倉麥五千七百石，每石折銀四錢。鎮江府倉麥五千石，每石亦折銀四錢。臣查此二項，舊原解本色，因彼處積麥無用，乃改折色。然京庫麥折每石不過二錢五分，而鳳陽、鎮江乃折四錢。江南米價不過三錢，而麥折乃至四錢。此不可減而從京庫之例乎。又如江南水次，并江北瓜、淮水次，正米每二石，該蘆蓆一領，以三分爲率，本色二分，蓆每領一分二釐，此不可少也，折色一分，蓆每領銀一分，米既已折，蓆價亦何所用乎。又如德府祿米一千石，萬曆八年題准改折白米，每石折銀一兩，糙米一石折銀九錢，又每石加脚耗銀二錢，米既改折，不應復有脚價。今米一石折銀一兩二錢，江南米價至賤，是一石之價，幾費民間米四石矣，此脚價獨不可省乎。又如涇府、汝府養贍祿白粳正米各五百石，景府養贍祿白粳正米一千石，此舊制所無，皆派之于餘米者。臣以爲是當出于原所分封之國，何以復偏累江南也，獨不可議改派乎。又如鳳陽府倉正米八千石，揚州府倉正米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五石，皆每石折銀六錢，今正糧折銀每石不過五錢，而此二處乃折六錢，獨不可省而爲五錢乎。又如近年額外撥辦料價銀，蘇州一府該銀七萬三千一百三十七兩零，內工部四司料銀止該三萬兩，餘解修淮河等用。頃年河流稍寧，乃據以爲常，而歲歲徵斂，是獨不可以議停止乎。諸如此類，臣不能悉數，然皆不係上供，而可少寬之以蘇貧民者。臣愚以爲宜勅下所司，逐一詳計，應去應減，務虛心條議，毋拘成案，毋憚更張，必使寬一分而民受一分之惠，斯今日東南之大利也。

五曰議偏重之派。臣惟因地制賦，賦之有厚薄者，勢也。至于國家有供應錢糧，自宜計畝加徵，何得照糧增派也。查各省田稅每畝三升。惟江西、浙東以斗計，浙西、江南則以數斗計。是各省糧一石，可當田三十三畝。江南糧一石，僅當田三畝耳。以三畝之額而當三十畝之派，是不重者益重乎。臣查供用等四庫，蘇州一府料價四千四百十六兩零，幾居天下十分之一，又近年新派工部四司料銀二萬九千一百七十九兩零，而河工修理復四萬有奇，幾居天下五分之一。蓋皆以計糧而派，故偏重至于此極。臣嘗籌之當今偏重之稅，非獨江南困也。臣考光祿寺所派順天等八府，及山東、河南等處，如每細粟米一石，折銀一兩，赤豆每石，折銀一兩四錢，芝蘇每石，折銀一兩三錢五分，小麥每石，折銀一兩，諸如此類，悉費民間三石，而內庫之折，更有加焉。故北地之民，自田賦外，丁銀有每口出一兩者，其困窮亦已極矣。至如江南白糧每石，自增耗、春折、水脚、車夫等費，大約四石而致一石。查得細米諸色豈，併各省果品、物料，皆折銀解寺，該寺自行召商買納。夫此諸項可召商而買，臣謂本寺白糧宜少高其折價而亦召商買納可也。臣又考，國初設上林寺四署，自棕園漆柏，下至瓜菓，皆取給于此，遇有不足，令買之民間，歲用錢不過一千八百萬文，鈔四百萬貫，皆于天財庫關領。正統間，始會派各省直，動支官銀收買，至正德而後，遂增至三十六萬餘。今四署所供歲不過四千餘兩，而園户之口糧，官吏之祿給，又取于官帑，則四署之設，不惟無利，而且有費矣。臣愚以爲光祿之費，係上方玉食之供，自當與天下共之，請勅下該部，總計天下田數七百一萬三千七十六頃，又總會一歲應供諸料價數目，每畝均攤。大約每畝一分而足，盡解光祿寺，召商買辦，則天下皆無雜派，均受輕糧之惠矣，何至偏累畿內近省，亦何得照糧增派，而重困於已疲之江南哉。其上林四署，乞盡法清查，尚有餘利，可歸官者，仍入光祿，以減各省之歲派，誠今日之大利也。

六曰議派剩之目。臣查天下稅數，無有所謂派而未盡者，止因蘇州府

有耗米一項，出之于民，而不載之于籍，即如漕糧中所加四十國萬餘石，折耗之多極矣。非果有未科之田，隱漏之稅也，安得尚有派剩之米哉。見今會計內，乃有派剩米三萬八千一百三十四石三升，每石折銀七錢，該銀二萬六千六百九十三兩零，解宗人府等衙門折俸，蓋惟不算耗米，故有此剩餘耳。司計者不能細加考求，凡有所需，皆加派蘇州，不知派一分，則增取于民一分，至于今而剝膚椎髓皆此說基之也。臣愚以爲，宜勅下所司，詳考賦額，果見餘在何處，果見何項派而尚未盡者，如果爲額外之目，乞即與除豁，不獨杜將來之濫派，而亦可消奸宄之隱蔽矣。

七曰議白糧之運。臣通按國家歲派光禄寺及內庫各項白糧共二十萬十七石，此正額也。皇上所得按籍而知也，及查每石加白耗米三斗，加二春辦，該米二斗六升。夫船本色米四斗，折色米四斗，折銀二錢，又車脚銀，杭、嘉、湖每石六錢，蘇、松、常每石四錢，是白糧一石，所費民間米九斗六升、銀八錢，通正米爲四石餘，始當白糧一石，則此二十餘萬，實爲八十餘萬矣。此天下之所無，而獨江南之所有，民幾何而能勝也。故近日有貼役之徵，每糧一石，通正耗又加役銀一分四釐，民力愈困矣。然至一僉當白糧户，往往破家亡身。蓋關津之留難，閣淺之盤剝，暑濕之浥爛，風波之喪失，日與死爲隣。而又各鈔關之船稅，臨清廠之帶磚，船户之抑勒，水夫之索詐，其苦千態。既至河西務，則有剝淺之損失，既抵通州，則有搬運之偷盜，既到後門，則鋪墊之費，歲甚一日，且吞聲而受痛矣。此一白糧也，而民之費如此，民之受累如此，皇上之所不及知，向來諸臣亦未有周知其苦，而建言及此者。臣愚嘗私籌之，聖祖開國金陵，此數郡者在輦轂之下耳，故白糧以民運。今京師遠在三千里外，豈意今日勞民如此也。誠宜破拘攣之格，勅下所司會議，其光禄寺白糧，應均派天下折銀買納。今江南軍運糧不下數千艘，臣以爲當充運日，即令各衛所運官公同寄派，每船應載若干，量除其船價之半，亦可以免貼役之派。運軍到日，別設科道官各一員，收貯公所。其後門等處加贈，一照常年舊規，收完轉納內庫，無使又累及貧軍。而又于臨清免其帶磚之累，運軍亦且樂從，如是則可以免解户之破亡，而亦可寬江南百一之費，所當亟於裁處者也。

八曰議兵餉之實。臣按國初沿海設諸衛，絡繹相援，專爲備倭計也。嘉靖中，倭夷內訌，各港哨始募水陸兵列守，一歲合用糧餉，并上司閱操、犒賞、修船、置械等項，該銀七萬八百兩零，內除寧國、安慶、太平三府協濟銀九百三十二兩九錢，又太倉、鎮海、吳淞江三倉軍儲內扣省羨銀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三兩，本府留存鹽鈔銀五千五百四十九兩六錢，實該徵銀四萬九千五百六十三兩，定派每石平米加銀二分。自倭難至今三十餘年，歲歲加徵，是歲歲被寇也，吳民何以不困哉。臣查蘇州府均徭用內一款，操江兵餉銀二千二百二兩，留本府兵餉支用。今不在扣除之內。又每年防禦不過春秋二汛，所開犒賞果皆無破冒之弊乎。以七萬餘金之費，養士幾何，果在行伍而無影占之弊乎，臣不敢必也。臣又查各州縣差操民壯，共二千四十名，每名工食七兩二錢，又該銀一萬五千四百餘兩。今各州縣除守城雜差外，不可以其半充防禦乎。太倉、鎮海二衛，吳淞千户所，額設官軍，果可使之坐堅城享厚餉而不效一力乎，乃顧偏勞重賦之民，又出養兵之費，非祖宗之意矣。臣愚以爲，宜勅下撫按，詳核兵數，度海波無虞，兵宜從減，更將鎮海、吳淞等三衛官軍，抽其精銳，給以行糧，春秋汛期，委嚴明將領率赴應守汛地，協助防汛，汛畢仍還各衛，如入衛班軍故事，亦可以省兵餉之派，而并漸復祖宗設衛之規，亦宜亟于講求者也。

九曰議折銀之例。臣按永樂十一年，成祖皇帝更定京庫金花銀，每米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行之二百年無變矣。今户部議折，往往以五錢爲輕，甚至七錢、八錢。如萬曆七、八等年，江南大水，顆粒無收，定議折銀皆是六錢，原司計之意，蓋以正米一石外，有耗米四斗，即折六錢尚有二斗盈餘，以爲加輕于民矣，不知此四斗者本係運軍折耗，不入正數者也。即使全運，朝廷止得一石耳，顧議改本因歲荒，乃更欲多折一錢，以爲蘇息貧民，臣不知其何心也。至於此外更加七錢、八錢，是耗米初不入朝廷，今反因議折，并運軍之所得而悉歸之于官，非恤民之意矣。臣愚以爲，宜勅下户部，今每歲議折，悉從五錢之例，不得復有增加。以爲取盈之計，則不惟法制歸一，而朝廷亦無愚使其民之嫌矣。

十曰議存積之重。臣按各省直、府、州、縣率有存留錢糧，蓋所以備軍儲賑濟，及官吏廩禄一應諸費，所謂藏富于天下者也。臣查蘇州一府，存留米二萬二千七百三十石零，折銀七千七百二十六兩零，太倉、鎮海、

吳淞三倉米五萬五千餘石，銀一萬八千餘兩，皆以供軍儲，所留于各州縣者，不過正米一萬四十石耳，而官吏師生之給，皆取足于此矣。徵輸未及之數，又包補于此矣。以故一遇凶歉，府縣官束手無策。前此撫按贓罰，未行起解，地方一旦有緩急，猶可借以賑救，今悉括而上進矣。又歲歲增益，不足且曲法而取諸罰贖矣。異時者府庫尚有累朝遺蓄，少者亦不下萬金。自嘉靖末至于今，不獨無遺，且或以來歲之徵，應今歲之用，日皇皇而不給矣。夫如是欲禁有司無爲分外之徵，上官無設巧取之法，勢必不行矣。臣愚以爲，自今國家有蠲貸之詔，逕徵起運本色，或于別項少加寬宥，無徒以量免存留爲名，庶幾百姓得沾實惠矣。

十一曰議荒田之核。臣按萬曆六年，册報蘇州土田共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九頃五十畝零，比弘治已增六萬二千二百九十頃餘矣。及查近日徵糧册內，又有無處荒糧平米三萬二千三百六十四石九斗九升，每石折銀五錢，該銀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兩。若數年之間，報荒如此之多，後更數年，將何如耶。即有坍江名色，可托以支吾，然亦不過太倉、常熟沿江之地有之耳。臣前所謂新漲之沙可補也，蕩田之稅可補也，何至竟委爲荒糧耶。臣聞中弊不可窮，有因坍一畝而報數百畝者，有因無主拋荒田揑作己業，而以成熟田報拋荒者，有因量田時身爲耆民，將己業謬作荒田，詭免糧稅者，以故荒田之糧，皆歸于姦民，而賠補之累，乃缺于正額也。且既云荒糧無處，似宜從寬恤矣，乃每石折銀五錢，彼熟糧本折各半，而荒糧獨全折銀，是荒糧反重于熟糧，則以銀可侵漁，而米難隱匿故耳。臣愚以爲，宜勅下巡撫，通查前後荒田數目，要見何縣實荒若干，因何錢糧無處，何縣沿江坍去若干，見今有無抵補，委官踏勘，逐畝清查，明立界限，開註區分，其有以熟作荒，隱蔽糧差者，許本區首告勘實，治以重罪，然後總報糧數。若果係荒糧無處，即與開豁，無得復混載書册，以滋奸胥詭寄之弊，其裨益于民生國計非淺矣。

十二曰議徵斂之期。臣觀江南之所以日困者，固由于賦稅之獨厚，而亦以有司徵比之無序，是以日迫而月索耳。臣身在嘉靖中，其時運軍率以二月畢兑，三月始徵折銀。江南民事四月方興，民家此時多有餘積，以備田工之費。又其時米價差長，少得餘利，便自充然。其後憊運軍之守凍，改兑限于十一月，民得乘其有餘，即以完官，固稱兩便矣。然兑運甫畢，有司嚴限，即追比折銀，方收成日，粟米狼籍，不免賤糶。至播種之日，工本率取諸稱貸。夏秋之間，米價少高，又出息而借食于人，此小民所以愈不足也。不知當兑運之畢，所當急徵者，特輕齎一三二六，及板蓆等類。此十分之一耳，何爲而遽嚴比通完乎。此有司失于急之弊也。又如京庫折銀，此係上供正額，所宜先於別項者。臣查蘇州一府，京庫折銀正米七十六萬四千八百二十六石零，每石二錢五分，該銀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兩零，通一府計之，特十分之二耳，乃自萬曆六七等年又有拖欠未解京者，至使皇上恩詔優免，而京庫銀猶逐日徵比，豈一府錢糧，自七八年來，尚未及三四分之數乎，此有司失于緩之弊也。臣往見大户狡猾者，輒賄囑吏書，如名下應完銀百兩，止將十數兩應比，餘悉詭匿不登簿案，不應比較。小户之願還者，顧日受笞公庭，雖責其盡完曾不能抵富家一户之拖欠也。迨其後有司坐違限之罰，而朝廷受虧課之累，職此之由矣。臣愚以爲，宜勅下巡撫，將錢糧自夏稅、秋糧、馬草正額外，分別何項宜先，何項宜後，徵完即行逐項分解，無得那借。其京庫銀，宜分四季徵解，不如期者年終類奏罰治。其比較簿籍，亦宜頒降長格文册一樣，循環二本，明開某户應該糧若干，各項該銀若干，以十分爲率，定限每月完納一分，逐季倒換照驗，所完分數，必使無欠，如是則吏書無所用其隱匿之私，奸猾無所容其欺賴之術，而國課亦不至于虧損矣。

十四曰議積穀之制。臣惟積粟以待饑歉，所貴出陳易新，要爲斯民之利耳，非謂徒貯之無用，貽地方以監收之害也。邇來郡縣在在積穀，視多少以爲殿最，法極嚴矣。然縣官取盈，不免有科罰之擾。斗級看守，不免有盤折之賠。蓋藏不謹，爲風雨所蝕。管鑰不慎，爲奸盜所侵，貽累于典守者無窮矣。及至郡邑水旱，民饑流離，曾不聞發斗粟以資賑濟，徒聞今歲查盤折穀幾何，明歲交盤賠穀幾何，是使先王救民之良法，乃爲穿于國中矣，豈法之弊哉。

（明）史鑑《西村集》卷五《論郡政利弊書上太守孟公浚》　五曰會徵收。國家之初，正賦之外，舟車備直咸出於民，初無餘米之説也。其後周文襄公以爲糧長斂取無藝，定爲加六之贈，悉輸之官，官自給放。景泰七年僉都御史陳公以爲官田糧重，民田糧輕，而一體增米，則輕者固少而重者愈多矣。故定正米一斗以下爲一則，其一斗以上每斗爲一則。糧輕則增

多，糧重則增少。其夏稅絲、麥、桑、麻、馬草、水馬貼役、户口食鹽鈔貫，悉以餘米包辦。天順元年，冢宰李公以僉都御史總督糧儲，以爲夏稅等項，皆富民之所多也，而令貧民一體增米包辦，未得其平。乃著令夏稅絲、麥、桑、麻、馬草、户口食鹽鈔貫折米，并水馬貼役米悉令開寫，其餘正糧斗則，量爲損益，一總填入由單於其後，總結曰已上平米若干，以革糧長另徵多科之弊。其用意精密，立法詳盡，最爲得中。天順六年都御史劉公又定爲四則，一斗以下爲一則，一斗以上爲一則，四斗以上爲一則，五斗以上爲一則。其餘諸法猶李公也。成化十年都御史畢公以爲金花銀一兩折米四石，時價米二石上下，剩利太多，將啓糧長權豪侵牟之心，貧民不霑其惠，乃減爲三石，以餘利一石充爲起運之費，減其贈米，米價就平，富無侵牟，貧霑實惠。如米價豐賤另行估計，務在均平，深得古人常平遺意，有非錢穀俗吏所能知也。又以三斗一則有至三斗九升二合者，而混於一斗以上，計其贈米反有多於四斗以上者，乃另立爲則，通前爲五則。成化十五年冢宰王公以都御史巡撫，慮斗則繁多，里書易於作弊，而細民目不知書，何由知之。乃著令不問官田、民田、糧輕、糧重，每田一畝贈米一斗二升，其包辦諸色猶陳公也，金花銀折米猶畢公也。簡易可知，不煩計算。然議者猶有損貧民之説者，謂包辦諸色也。今當會計之秋，伏望閣下，法李公之精密，用畢公之均平，遵王公之簡易，斟酌損益期於得中，庶幾可以經久而無弊也。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李秉》　李秉，字執中，山東兖州府曹縣人，正統丙辰進士，自景泰六年總督糧儲，與巡撫應天、蘇、松等府，各設一員。至天順元年，復宣德之舊，仍總設一員，永爲定制，遂以右僉都御史總理糧儲兼巡撫應天等府。秉一守陳泰之制，時歲饑，秉出官庫銀充費，易在倉米以賑民，所全活甚眾。罷出贓吏數十輩，郡中肅清。又改定蘇松加耗例，六斗以上田止徵正糧，五斗以上田每石加一斗五升，四斗以上田每石加三斗，三斗以上田每石加六斗，二斗以上田每石加八斗，一斗以上田每石加一石五升，五升以上田加一石一斗五升。或者謂此法據文而觀最爲均平，然聚數則之田於一户由帖之中，查箚填註不勝其煩，而里書之飛走不復可稽質矣。不久復舊，益知其行之難也。又是時金花銀准米三石四斗，三梭布准米一石五斗，綿布准米七斗五升，輕於此而重於彼，亦未見其利也。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六册《蘇松》　杜宗桓上巡撫侍郎周忱書：五季錢氏稅兩浙之田，每畝三斗。宋興均兩浙田，每畝一斗。元入中國，定天下田稅，上田每畝稅三升，中田二升半，下田二升，水田五升。至於我太祖高皇帝受命之初，收天下田稅，每畝三升五升，有三合五合者，於是天下之民咸得其所。獨蘇松二府之民，蓋因賦重而流移失所者多矣。今之糧重去處，每里有逃去一半上下者。請言其故。

國初籍没土豪田租，有因爲張氏義兵而籍入者，有因虚民得罪而籍入者。有司不體聖心，將籍入田地，一依租額起糧，每畝四五斗，七八斗，至一石以上，民病自此而生。何也。田未没入之時，小民於土豪處還租，朝往暮回而已，後變租稅爲官糧，乃於各倉送納，運涉江湖，動經歲月，有二三石納一石者，有四五石納一石者，有遇風波盜賊者，以致累年拖欠不足。愚按宋華亭一縣，即今松江一府，當紹熙時，秋苗止十一萬二千三百餘石。景定中，賈似道買民田以爲公田，益糧一十五萬八千二百餘石。宋未官民田地稅糧，共四十二萬二千八百餘石，量加圓斛。元初田稅，比宋尤輕。至大德間，没入朱清、張瑄田土。後至元間，又籍入朱國珍、管明等田。一府稅糧八十萬石。迨至季年，張士誠又併諸撥屬財賦府，與夫營、圍、沙、職、僧道、站役等田糧。至洪武以來，一府稅糧共一百二十餘萬石。租既太重，民不能堪。於是皇上憐民重困，屢降德音，將天下係官田地糧額，遞減三分二分外，松江一府稅糧，尚不下一百二萬九千餘石。愚歷觀往古，自有田稅以來，未有若是之重者也。以農夫蠶婦凍而織，餒而耕，供稅不足，則賣兒鬻女，又不足，然後不得已而逃，以致民俗日耗，田地荒蕪，錢糧年年拖欠。向蒙恩赦，自永樂十三年至十九年，七年之間，所免稅糧不下數百萬石。永樂二十年至宣德三年，又復七年，拖欠折收輕齎，亦不下數百萬石。折收之後，兩奉詔書敕諭，自宣德七年以前，拖欠糧草、鹽糧、屯種子粒、稅絲、門攤課鈔，悉皆停徵，前後一十八年間，蠲免折收，停徵至不可筭。由此觀之，徒有重稅之名，殊無重稅之實。願閣下轉達皇上，稽古稅法，斟酌取舍，以置於今者而稅之，輕其重額，使民如期輸納，此則朝廷有輕稅之名，有徵稅之實。

又　查官田民田糧重之故。太租高皇帝受命之初，收天下田稅，每畝

起科止三升五升，有三合五合，反輕於古昔井田之稅，此之謂民田。國初有因兵燹後遺下土田無主者，有籍没張士誠者，有籍没土豪虐民得罪者，此之謂官田。查得弘治十五年松江府，民田止七十三萬二十八畝，官田有三百九十八萬五千六百畝，則官田不更多于民田乎。召民耕種，輸租於官，此租額非糧額也。小民送納各倉，遠涉江湖，極其煩苦，以致累年拖欠，逃徙拋荒，乃復轉賣官田於民間，又將官田租額攤作民田糧額，雖有上中下三鄉之别，而總之賦極重，不可及矣，松郡糧重始于此。

又　查加派從糧不從畝之故。隆慶二年巡撫林潤奏言，江南諸郡久已均糧，民頗稱便，惟松郡未均，請乞暫設專官丈之。吏部題原任本府同知鄭元韶陞湖廣按察司僉事，領勅專管丈田，均牽斗則。丈得松江三縣，上鄉箅平米一石，准共田二畝七分三厘九毫。中鄉平米一石，准共田三畝一分二厘五毫。下鄉平米一石，准共田三畝六分三厘。凡有不時錢糧加派，俱照前周文襄所行則例，無分上中下三鄉，一槩論糧加耗，貧富適均，官民兩便，此一定不易之法也。若從平米上每石加派，則所派輕，從田上每畝加派，則所派重。今遼餉亦宜準此，俟遼事平後，并原派除之。蓋糧額之輕重易見，而田數之多寡難明耳。此加派從糧不從畝之始。

又　天啓元年七月，巡撫王象恒東南賦役獨重疏：據四府册開，每歲漕糧正改兑并耗米共一百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七十八石八斗一升零，白糧并耗脚，夫船及各王府禄米共二十七萬七千七十二石八斗八升零，南糧并耗脚等米六萬四千三百九十一石二斗零，軍儲、存留、恤孤等米一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二石三斗七升零，此四府本色之槩也。而本色三梭濶白布疋共三十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四疋，猶在外矣。金花銀三十六萬五千一百三十九兩零，京邊銀二十七萬一千六百七十一兩零，輕賫過江米折蘆蓆等銀一十六萬九千六百七十餘兩，南北等部馬價、牲口、藥材、四司料價等銀七十萬五千五百五十餘兩，此四府折色之槩也。而加派遼餉銀二十一萬一百五十八兩五錢零，猶在外矣。以地畝言之，蘇、松四府田地山蕩共止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八頃六十八畝零，以畝計之，上等之田每畝該納本色米一斗八升二合，仍納折色銀一錢二分七厘五毫，中等田每畝本色米一斗三升六合，仍折色銀一錢四厘零，下等田每畝本色米六升三合七勺，仍折色銀六七分。而一切使費起剥之苦又難計算。此四府每畝田租之槩也。

夫宇内之賦，多者每畝八九分，少者四五分，甚有止二三分者，有如四府之重者乎。人止知江南錢糧之多欠，而不知江南止完及七八分，已與宇内之重者相等矣。江南止完及五六分，已與他處之輕者相等矣。況夫織造之傳奉，衛運之更番，水陸之衝沓，江海之防禦，種種煩費，不勝驛騷。乃遼餉之供，猶一例派徵，加而又加，故重而又重。自今不爲斟酌，將何底止。臣所以爲民請命者，不敢詘見年惟正之數，但就中量爲減省有三焉。

一則積逋之當盡免也。臣查恩例，四十一年以前者免矣，後有加派一年免帶徵一年之例，恩非不渥，然而不免者亦何能完也。小民辦見徵猶若不給，況能完累年之帶徵乎。其奸猾者且以總之一欠也，并見徵者而亦拖之矣。自今以當年見徵依期完納爲主，而以前年分除已徵貯庫者起解外，餘止帶徵一年或二年，其遠年必不能完者，盡蠲之。

一則加派之當漸減也。自遼事起，加派三次，共每畝銀九厘，海内皆然，江南豈敢獨少。獨是他處賦輕，即稍加猶不覺苦，江南即不加而額已數倍他省矣。乃又從而增益之，蘇州則八萬三千六百六十餘兩矣，松江則三萬八千二百二十餘兩矣，常州則五萬七千八百三十餘兩矣，鎮江則三萬四百餘兩矣。其加與他省同也，而原額之重則與他省異，所謂不惴其本而齊其末者也。故加派當亟減也。

一則改折之當款議也。南京次白粳米六千石，或全折，或半折，原無定例，每石加耗米船共有八斗，貼役銀一錢，是一石另有一石之費矣。此項例每石折銀七錢，以平米一石零五錢算，數正該一石四斗，此外六斗皆係浮額，總計多去三千六百石矣。前已奉文改折三年，恐此後又派本色，仍增賠累，是當永折以省耗費。

南京各衛倉糙粳三萬九十四石五斗，此項原供各衛軍糧餉，雖例派本色，各軍仍是每石六錢折去，則何不即以六錢解，而使小民得省毫釐也。

南京犧牲所菉荳六百石，此項原非本地所產，俱以米代運，若每石六折六錢解京買豆，則每石得省耗脚五斗。況南京豆商湊集，買豆甚便，先年亦有改折之例乎。且若遞徵本色，勢必僉點糧解，歇家、衙役之費，又難指計，是當炤款議折，不再計而可决者。又如北京絲折絹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疋，每疋價銀六錢五分，墊銀一錢，共七錢五分，後因交納本色煩

費，增至一兩二錢，似應炤舊例，每疋解銀六錢五分，同京邊交部，可省民間扛墊無算。又齊頭稻草，數雖無多，例僉民解京，有掛號收納等費，每正銀一兩，即編扛銀一兩，而解户每名仍賠費不貲，況稻草止封永寧，需用非急，而都中有銀，則稻草獨不可市買乎。嘉定田少地多，額派布九萬五千五十疋，太倉、崑山共四萬四千九百五十疋，武進、宜興各二萬疋，華亭、上海共十萬七千八百四十九疋，青浦縣二萬四千九百二十五疋，從來不能全完，若從臣前疏，量免三分之一，改折十分之半，亦官民兩便之策也。又若弓箭號條、碟、蠟、漆、油之類，每一委解至京，多串同内監，以濫惡充數鋪墊，苟至無不收，又何不折之，使公帑得實用，地方省買辦也。此改折又所當亟議也。

八月十八日奉聖旨，東南民窮可念，但内府錢糧多係舊例，着炤舊行，餘着該部知道。

又　第七册《常鎮》　至嘉靖戊子，知縣丁謹具減賦奏。直隸常州府宜興縣知縣臣丁謹等謹奏，爲開闢荒田以給貧民事。臣謹仰蒙聖恩，叨授茲職，自嘉靖六年十一月初一日到任以來，夙興戰兢，圖惟補報。切見本府屬縣武進、無錫、江陰、宜興，前代稅糧，額設每畝實徵五升三合五勺。至正丁酉，武進、宜興先歸天朝，無錫、江陰附近蘇州，尚爲叛賊竊據。天命征勦，苦戰十年，大軍乏食。至丁未年，權於武進、宜興預借次年秋糧，民田每畝五升三合五勺。併作一年起科，遂徵一斗七合。至戊申爲洪武元年，常州府知府趙良貴，以爲無錫、江陰稅糧，俱照舊額，獨武進、宜興則併舊額，及預借之數，槩作實徵，未曾分豁。宣德年間，巡撫尚書周忱獨憐二縣糧重，奏乞金花銀六萬四千兩，每兩折米四石，官布八萬疋，每疋折米一石，儘派二縣。歲遠政更，金花銀每兩折米二石八斗，省出之數，反包别用。官布八萬疋，亦爲松江、嘉定二處分去三萬疋。是二縣雖有銀布之名，殊無銀布之利，賦重之苦，其來如此。又況本縣地方，西南連長興、廣德山隴，山水時發，衝成澗壑。東北接沙子湖、太湖水鄉。湖水時漲，没爲沙渚。加以災傷疊遇，田漸拋荒，三分有一，地利尋縮，正稅仍舊，民不能堪，逃亡日甚。見此民困，罔不痛心。臣伏覩嘉靖六年二月十三日詔書内一款，各處荒白田地，小民豈無願開墾耕種者，亦由官吏里甲，逼其認糧當差，不敢承種。有司即便出給告示曉諭，但係久荒田地，許諸人告官承種，免其差役三年，三年之後，如果成熟，方纔量納輕糧。及奉詔書内一款，板荒、積荒、拋荒田地，遺下稅糧，派民陪納，所在官司，須出榜召募，不拘本府、别府軍、民、竈、匠，儘力墾種，照數出與由帖，永遠管業，量免稅糧三年。欽此欽遵。臣隨出榜諭，凡荒田畺分，責令里老排年，詳開某户下田若干，及田主之存否，荒無之情由，據實呈報，臣即隨地踏勘，每畺委公直一人，往來勸課，凡願開墾，除力能自爲之家，其餘無力，俱於導河夫銀項下，計費量支，其不自具農器者，給以農器，其乏米糧者，許里排保結，於濟農倉内，多寡給與。仍限秋成照數輸倉，成功之後，遵承詔書，仍免糧役三年。每户給帖以照，且刻石縣門，逐一開名，俾世業其田。備由於嘉靖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申蒙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劉景宇批，參申盡心民事，新政可嘉，除另行外，俱依擬行，工完具數造册回報。臣益加招諭，隨處成任等鄉二十四等都民史綸、李旦等，陸續願告開墾，臣隨踏勘明白，估計工力，督責以底成功。通計給過銀二千三百二十六兩四分，鍬鋤六百六十九把，米六百六十九石九斗，開過荒田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七畝，算過埂塍三萬四千六百一十八丈六尺，高阜去處開過半荒田五千四百六十七畝，除洪水衝成澗壑，不堪耕種外，猶可開墾而無人承佃者甚多，仍出榜曉諭，若有所在軍民人等，願復業開墾者，一體照例施行。切惟聖朝財賦盡出東南，而宜興實東南之鉅邑，人民寧落如此，不亦甚爲可憂也耶。幸蒙皇上恩詔下頒，恤民以及於力本，仁哉皇心，民皆感激，協力開墾。故本縣久荒之地，多成可耕之業，信乎皇上感民之誠，萬民應上之速也。臣顧目前之利雖已興，日後之弊尤當究。誠恐開墾之田糧，積年之久，不能常如初賦之輕，豪强之人户，見利之興不免妄起紛争之訟。又況各户舊積拋荒之逋，既遺里甲代輸之患，今援三年免稅之例，應減里甲代輸之難，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備將前項緣由，并工完數目造册，申蒙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劉景宇批開參申閱册，處免有方，防弊遠畺，恤民至計，具見初政之善。但事干稅額，必須請奪，仰縣徑自具奏施行繳，臣遵行奏請，伏乞皇上勅令户部詳加議處，將前項所招之民，各開之田，轉行撫按着落有司刻石註名，俾永執業。業既有主，不聽豪强之争，如或有争，治以强佔之罪。所免三年之賦，暨衝成澗壑之田，悉作輕賚，或將本縣餘米，或將差徭剩編等項官錢，查支包補。及思金花銀兩，澗白綿布輕賚，原係奏請以給宜興、武進者，亦乞轉行巡撫衙門，金花銀兩，每兩照舊折米四石，官布爲松江、嘉定分去者，照舊復還，儘派宜興、武進，仍將年例歲派耗米，比照江陰、無錫，減半科徵，以補二縣重額之數。如此，則本縣失業之田，變爲成業之田，重輸之賦，均爲薄輸之賦，民食日充，國賦易足，臣與萬民不勝感戴之至。

又　《宜興縣志》　國初民田每畝起科五升，止帶七耗，以備鼠雀。此其經制也。其官田則抄没入官，科則各異，此其變制也。若宜興、武進，則又以伐吴兵餉不給，預借一年，併徵一斗七合，此其權制也。是時無錫尚爲張士誠所據，江陰雖已歸附，以當兵衝免借。及吴平定賦，無錫、江陰俱照舊額，惟武進、宜興守臣不敢申明預借情由，只據併徵爲額，畝科一斗七合，此則因權而遂失其經也。及宣德間，巡撫周忱以皇都北徙，糧運艱苦，建議官民田並令加耗，其田則重者耗少，田則輕者耗多，官田額重，坐派每金花銀一兩，折米四石，併徵糧多，坐派每官布一疋，折米一石。諸凡上供下用，一切取給餘米，賦外更無科斂。此又善處權變而默寓反經

之意也。

又　國初糧額抄没田最重，官田次之，站田又次之，民田最輕，無慮數十則。前巡撫周文襄公忱立法，原額四斗以上，則納金花白銀，輕齎折色。三斗以下，則納白糧糙米，重等本色。視田則輕重爲損益，法非不善也。但因田則太多，書算巧於飛詭，陰受富民之囑，則以官作民，暗行掊克之術，則移輕作重。愚民無知，莫能究詰，虚稅日積，貽害浸深。至嘉靖十六年，本府知府應檟議查原額田糧，正米數少者耗米遞加，正米數多者耗米遞減，哀多益寡，將合縣田糧，均爲官民二則，官田每畝平米三斗三升二合，民田每畝平米一斗五升九合六撮九圭。仍逐年會計，每平米一石，驗派本色米三斗八升，折色銀二錢四分八厘，其白細粳糯米，次等白粳糙米，皆准米科數，謂之本色。其金花白銀，皆計銀扣派，謂之折色。撮煩就簡，較若畫一，使百姓易曉，而書算無所施其術，富民無所售其奸。申呈巡撫歐陽鐸詳允遵行，於是民困少甦矣。國家承平日久，土田多未覈實，墾闢者不行開報，而鬻田者每存虚額，故或有田而無糧，則坐享其利，以至于富。或有糧而無田，則日受其害，以至于逃。逃户之糧，累及糧長里役，民間囂然不寧。是以尚書顧鼎臣於嘉靖間三次奏請清查蘇、松、常、鎮、杭、嘉、湖七郡錢糧，然能行之者，惟蘇州知府王儀，而他郡之受害如故。應公之法雖善，然但可以革區書紊亂之弊，而不能救小民賠償之苦也。至嘉靖三十二年邑人侍讀學士華察，倡義捐貲，俾耆老諸人赴京引例陳請。世宗皇帝准令户部議處，覆行撫按轉行督糧叅政翁大立，專委本縣知縣王其勤丈量，嚴立隱匿之禁，痛懲稽緩之徒，三閲月而畢。仍將新量田土分爲三則，共覈出無糧之田一千六百餘頃，剗去無田之糧八千餘石，非惟賠貼者得以蠲除，而通邑賦額亦得以輕減矣。

又　嘉靖丁酉，知府應檟議：查前項田則弊多，奏允將合縣田糧，均爲官民二則，本折二色，此其立法簡便，使百姓易曉，弊端潜銷，而奸民不得售其術矣。至甲子，知縣郁言於丈量之後，又總官民爲一則，而本折色仍之，法益簡便。但民田原稅一斗八升奇，今加二斗奇，哀官以益民，似也。若蕩塘灘涂，原稅三升奇，今加三升九合奇，山脚地五升奇，今加五升九合奇。又田地每畝虚增二釐。夫蕩灘等通縣加稅，宜均糧之輕也，而反益重，田地通縣無糧者，查出宜補糧之實也，而反加虚。豈丈量之際，委托匪人，不能仰體長民者之德意，而或誣上行私以致然耶。

又　第八册《江寧盧安》　田賦。昔者石江歐陽公之撫留圻也，逮諸守宰究心民瘼，殫精國計，作書二册。一摘略節，與民周知，一詳款目，官府備照。大綱有四，曰以八事定稅糧，以十有二事定里甲，以二事考均徭，以六事考驛傳，垂爲定則，無所容奸，民受其賜頗久。世遠人亡，其書銷毁，而父老所傳僅存抄本。今其細目雖已增損不同，大都不越綱要之外，是用綱仍其舊，目準諸今，作田賦志，亦俾前賢遺意不終泯焉。【略】

以八事定稅糧，前四稽入，後四稽出。一曰以原額稽其始。田土總若干，凡爲田若干，畝科平米若干，地若干，畝科若干，山塘雜産若干，畝科若干。二曰以事故除其虚。前總内除欽賜若干，荒田若干，荒地若干，實該正田若干，地若干，山塘雜差若干。三曰以分項别其異。秋糧之内帶徵五項，一夏麥若干，二絲綿若干，三農桑絲若干，四馬草若干，五户口鹽鈔若干，各准米若干。秋糧之外陞科蘆地若干，改荒蘆地若干。四曰以歸摠正其實。該平米若干，荒白米若干。五曰以坐派定其運。兑軍正米若干，改兑下米若干，各耗若干，南京光禄寺黄荳若干，稻穀若干，南京光禄寺正麥若干，耗麥若干，太倉銀庫正麥若干，南京各衛倉正麥若干，南京庫絲絹若干。六曰以運餘撥其存，本府俸給倉正耗米若干，儒學倉正耗米若干，本縣俸給倉無耗正米若干，龍江驛正耗米若干，江東驛正耗米若干，存留草若干，存留正麥若干。七曰以存餘考其積。撥剩米若干，撥銀若干，以待額外之費，積餘則入下年正數減編。八曰以徵一定其則。以上種種徵需，一准於米，計畝而分歸於一則，故令不煩而民易信，事易集焉。夫信令必准諸由票，由票必溥於細户，早溥而信洽，糧亦易完。若奸胥敝里，必慢於由票，且倚馬市而不計大事之不集也。以十有二事定里甲。謂以四事考歲辦，一曰國祀之用，二曰國廢之用，三曰供應之用，四曰諸司之用。以二事考歲派。一曰内府坐派，二曰工部坐派。以六事考歲費，一曰祭祀，二曰鄉飲，三曰科貢，四曰恤政，五曰公用，六曰備用。備用銀一百兩，以待不時之需，不足申府動支，有餘作下年正數省編。

以二事定均徭。一曰銀差，二曰力差。自條編法行，悉從顧役，兹僅存其舊目，不分列焉。

以六事考驛傳。一曰會糧以派徵，二曰内除以協役，三曰兼外以定

實，四曰分例以定則，五曰類費以從驛，六曰類費以從所。

又〔高淳縣〕成化十八年，巡撫尚書王恕奏准將官田減耗，民田勸米，以補官田原額。嘉靖十六年，巡撫都御史歐陽鐸會議派攤田賦，始秋糧帶徵里甲米。

又〔嘉靖戊戌〕庠生陳九思，摭繁建言于歐陽撫臺，陳寃憤激，因而感悟，遂委本府于通府丈量，清查官民額數，除豁虛糧，官田每畝科一斗六升四合三勺三抄，民田每畝原科驛遞米二升，今勸加四升三勺二抄。至隆慶四年復行均丈，始爲官民一則矣。

又 溧陽縣志。嘉靖十七年，知縣吕光洵通括槩縣田土而丈量之，裒官民之重輕，各爲一則，其法令民自量，畫圖造册，里長類總送縣查算，謂之手實册。官產麥米正耗均攤，田每畝科米壹斗陸升叁合，地每畝科米壹斗，山塘澗溝每畝科米壹升伍合，民產勸米，馬草，鹽鈔，里甲物料，雜辦，均攤田每畝科米肆升，地每畝科米壹升伍合，山塘溝澗每畝科米叁合。右均攤之政舉，經量之法行，那移之弊絶，而賠貼之患抒矣，一舉而四善備焉。誠吕父母無窮之澤也。惜乎内召之速，奸民遂得上下其手，虧額平米捌千餘石。

又 第九册《鳳寧徽·寧國府》 初官田糧重，民間白佃以輸公賦而已，久之貧人貪價，改則利鬻，富者得業準券以就輕，加以豪家隱漏，胥吏詭飛，馴致兼併者安享膏腴，逋逃者哀鳴中澤，稅糧虧額，里甲包賠，總書恣其神姦，糧長因之困累矣。嘉靖壬子，知府劉起宗議舉覈田之令，所部六邑，通行丈量，俾富而强者田必有賦，貧而弱者糧無虛賠，誠利民蘇困之一善政也。第當時任用非人，仍滋欺隱，兼以官民均爲一則，恩怨卒成二途。

又 第二一册《浙江》 〔義烏縣〕嘗考國初官民田土八千七百四十一頃，夏稅麥二千一百一十七石有奇，秋糧二萬二千五百七十五石五斗有奇。宣、成以後，減科米一千三百七十七石。隆慶二年，裁定夏稅仍舊額，秋糧二萬一千二百石八斗有奇。其賦法，夏稅石徵銀二錢五分，秋糧官米石徵銀二錢五分有奇，民米本折色，石徵銀或五錢、七錢有奇。總之稅糧，每歲共徵銀一萬二千四百一十四兩五錢有奇。田三等，曰官田、曰僧田、曰民田。官田抄没、學院、義莊諸名目，賦最重而免其差。僧田屬之寺觀，半占于民，而賦稍重。餘盡爲民田，而等賦各以其地宜爲差，具如期徵輸。初夏稅秋糧之入，區設糧長收解。已豪右力能爲細民輕重，得陽浮科斂之，輾轉爲貿易，久之課不上，而蕩者將國稅爲搖浪，事覺，至貿田宅，質妻子，累親戚倍償，隕身滅世。于是編里甲爲差次，分上中下三等，從公僉充，以均其力。又其後諸名里甲值役者，公私費鉅不訾，給不能一二，而共者十百，中人之家大率破。而歷朝釐正更創，則十段錦、一條鞭之法行，而民咸稱便矣。夫十段錦之行也，自嘉靖四十四年始也。其法每年算該銀、力差各若干，總計拾甲之田，派爲定則。如一甲有餘，則留一、二甲用，不足，即提二甲補之，十年輪次編僉，而徭役解費，于是乎給。其極也，多爲市猾所攬收，至解户有分毫不沾惠者，而差解亦病。一條鞭之行也，自隆慶四年始也。其法通計每歲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若干，里甲銀力徭差諸費額若干，照數編派，開載各户由帖，立限徵收，其徃年編某爲某役，某爲户頭，貼户者，盡行查革。若起運完輸，若諸役錢，皆官府自支撥。勢不得復取贏，于民固便。然議者猶以爲旦旦而號之，農氓無終歲之樂，户户而比之，縣官有敲朴之煩。甚至事有不得已，或借私以補公，勢有不容緩，或移甲以紓乙，其弊曷可勝數也。雖然齊民狃于所習，中士溺于所聞。自條鞭行而見年里役糾其不率，該催促其輸，遞年分其辦，細户上其供，上下相安，蓋已一成不可變矣。吾獨怪夫法久民玩，奸偽萌起，一切欺罔以負國課者，比比是也。方洪武十九年，上念民貧富不均，而賦稅多不以實自占，往往以田飛灑詭寄，昏賴推那，遣國子生臨縣，將各鄉田土一一經量，編畫魚鱗圖以記之。自後歲久，册漸漫漶，至亡失不可問，而田得買賣，糧得過都圖，推收虛偽，弊叢如蝟，告訐日滋，至嘉靖間而極。萬曆初，我皇上用輔臣議，行丈量法，大均天下之田。于是知縣范儁履畝清丈，以等則既多，而里胥得上下其手，莫可方物。乃統縣之田，分爲八鄉，以一法槩量之，稍别科則。民田重者畝不及四升，而輕者纔三升有奇。是時法嚴令具，人習步算而賦均，民間虛糧賠累之弊盡汰，獨其高田與水田同則。如同、明等鄉被害猶寡，永、祈二鄉高居八九，水才十一，而以崎嶇嶢峭之田，輸陸海沃野之賦，有磐田之出而終歲不足餬口者，則民且欲脱屣去之矣。又國家諸料價及兵費，皆以田派，計租之入，大約半稅于官，額外之征歲倍。諸不暇論，即如加派田

畝，初每畝稅三分之一，計增兵餉三千兩有奇，及倭平而此賦不爲蠲除，著爲定額。萬曆二十年，有島夷之亂，復募兵防守，而披戈占籍之徒，率皆衣食縣官，莫能給，則又復議派兵餉，田地山每畝加銀一厘五毫。已二十一年，每畝又加一厘五毫，通算總加三厘，共增兵餉銀二千五百四十七兩有奇。沿至二十四年，奉撫院劉汰冗兵，減除餉銀六百八十五兩六錢有奇。然總之自嘉靖至今，餉銀猶派徵四千八百六十二兩七錢有奇，而民困未盡甦也。

又　第二二册《浙江下・嘉興府》　宣德五年，周文襄公忱始於額外加徵耗米，用以兑軍支運，而漕政因之漸定。其法正糧一石，加耗七斗，而支兑遠近，就中伸縮有差，於是民得免遠漕之苦，法行至今，所謂稅糧改爲增耗者此也。然是時田土起科，尚分官民等則。民田以己業稅輕，輕之極，畝止三升，而耗之增也無幾。官田以承佃稅重，重之極，畝至七斗，而耗之增也愈極。雖嘗調劑其間，重者准折金花，輕者盡派白糧，而則之名目既眾，下之奸弊自繁，鬻業者既減額以求售，豪强者復行賄以游移，版籍同彼絲棼，訟牒幾至山積。於是嘉靖二十六年，知府三原趙公瀛創議，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則，一槩以三斗起徵，而山、蕩、灘、浜、池漊，水面瘠薄之地，亦各自爲一則，以出正耗之征焉。至今百餘年間，田册截如，稅額并如，雖三尺童子，可按畝輸賦，不至爲豪里猾筭所欺。

又　〔鄞縣〕即如廣德湖之官田，遠自宋熙寧間，官收其租以爲公費，今之稅額，即當時之租額也。易而勝國，又易而國朝，乃其額，則因宋之佃租以爲稅法。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賦役》　初，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賦，凡官田畝稅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減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惟蘇、松、嘉、湖，怒其爲張士誠守，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以爲官田，按私租簿爲稅額。而司農卿楊憲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賦，畝加二倍。故浙西官、民田視他方倍蓰，畝稅有二三石者。大抵蘇最重，松、嘉、湖次之，常、杭又次之。洪武十三年命户部裁其額，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徵三斗五升，其以下者仍舊。時蘇州一府，秋糧二百七十四萬六千餘石，自民糧十五萬石外，皆官田糧。官糧歲額與浙江通省埒，其重猶如此。建文二年詔曰：江、浙賦獨重，而蘇、松準私租起科，特以懲一時頑民，豈可爲定則以重困一方。宜悉與減免，畝不得過一斗。成祖盡革建文政，浙西之賦復重。宣宗即位，廣西布政使周幹，巡視蘇、常、嘉、湖諸府還，言：諸府府民多逃亡，詢之者老，皆云重賦所致。如吴江、崑山民田租，舊畝五升，小民佃種富民田，畝輸私租一石。後因事故入官，輒如私租例盡取之。十分取八，民猶不堪，況盡取乎。盡取，則民必凍餒，欲不逃亡，不可得也。仁和、海寧、崑山海水陷官、民田千九百餘頃，逮今十有餘年，猶徵其租。田没於海，租從何出。請將没官田及公、侯還官田租，俱視彼處官田起科，畝稅六斗。海水淪陷田，悉除其稅，則田無荒蕪之患，而細民獲安生矣。帝命部議行之。宣德五年二月詔：舊額官田租，畝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減十之三。著爲令。於是江南巡撫周忱與蘇州知府況鍾，曲計減蘇糧七十餘萬，他府以爲差，而東南民力少紓矣。忱又令松江官田依民田起科，户部劾以變亂成法。宣宗雖不罪，亦不能從。而朝廷數下詔書，蠲除租賦。持籌者輒私戒有司，勿以詔書爲辭。帝與尚書胡濙言計臣壅遏膏澤，然不深罪也。正統元年令蘇、松、浙江等處官田，準民田起科，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三斗，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蓋宣德末，蘇州逋糧至七百九十萬石，民困極矣。至是，乃獲少甦。英宗復辟之初，令鎮守浙江尚書孫原貞等定杭、嘉、湖則例，以起科重者徵米宜少，起科輕者徵米宜多。乃定官田畝科一石以下，民田七斗以下者，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三斗；官民田四斗以下者，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五斗；官田二斗以下，民田二斗七升以下者，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七斗；官田八升以下，民田七升以下者，每石歲徵平米二石二斗。凡重者輕之，輕者重之，欲使科則適均，而畝科一石之稅未嘗減云。【略】

既而諭德顧鼎臣條上錢糧積弊四事。

一曰察理田糧舊額。請責州縣官，於農隙時，令里甲等倣洪武、正統間魚鱗、風旗之式，編造圖册，細列元額田糧、字圩、則號、條段、坍荒、成熟步口數目，官爲覆勘，分别界址，履畝檢踏丈量，具開墾改正豁除之數。刊刻成書，收貯官庫，給散里中，永爲稽考。仍斟酌先年巡撫周忱、王恕簡便可行事例，立爲定規。取每歲實徵、起運、存留、加耗、本

色、折色并處補、暫徵、帶徵、停徵等件數目，會計已定，張榜曉諭。庶吏胥不得售其奸欺，而小民免賠累科擾之患。

一曰催徵歲辦錢糧。成、弘以前，里甲催徵，糧户上納，糧長收解，州縣監收。糧長不敢多收斛面，糧户不敢攙雜水穀糠粃，兑糧官軍不敢阻難多索，公私兩便。近者，有司不復比較經催里甲負糧人户，但立限敲扑糧長，令下鄉追徵。豪强者則大斛倍收，多方索取，所至雞犬爲空。孱弱者爲勢豪所凌，耽延欺賴，不免變產補納。至或舊役侵欠，責償新僉，一人逋負，株連親屬，無辜之民死於箠楚囹圄者幾數百人。且往時，每區糧長不過正、副二名，近多至十人以上。其實收掌管糧之數少，而科斂打點使用年例之數多。州縣一年之間，輒破中人百家之産，害莫大焉。宜令户部議定事例，轉行所司，審編糧長務遵舊規。如州縣官多僉糧長，從容下鄉，及不委里甲催辦輒酷刑限比糧長者，罪之。致人命多死者，以故勘論。

其二則議遣官綜理及復預備倉糧也。疏下，户部言，所陳俱切時弊，令所司舉行。還延數載如故。【略】

未幾，御史郭弘化等亦請通行丈量，以杜包賠兼并之弊。帝恐紛擾，不從。給事中徐俊民言：今之田賦，有受地於官，歲供租稅者，謂之官田。有江水泛溢溝塍淹没者，謂之坍江。有流移亡絶，田棄糧存者，謂之事故。官田貧民佃種，畝入租三斗，或五六斗或石以上者有之。坍江、事故虚糧，里甲賠納，或數十石或百餘石者有之。夫民田之價十倍官田，貧民既不能置。而官田糧重，每病取盈，益以坍江、事故虚糧，又令攤納，追呼敲扑，歲無寧日。而奸富猾胥方且詭寄，那移，并輕分重。此小民疾苦，閭閻凋瘁，所以日益而日增也。請定均糧、限田之制。坍江、事故，悉與蠲免。而合官民田爲一，定上、中、下三則起科以均糧。富人不得過千畝，聽以百畝自給，其羨者則加輸邊税。如此，則多寡有節，輕重適宜，貧富相安，公私俱足矣。部議：疆土民俗各異，令所司熟計其便。不行。

越數年，仍從應天巡撫侯位奏，免蘇州坍海田糧九萬餘石，然那移、飛灑之弊，相沿不改。至十八年，鼎臣爲大學士，復言：蘇、松、常、鎮、嘉、湖、杭七府，供輸甲天下，而里胥豪右蠹弊特甚。宜將欺隱及坍荒田土，一一檢覈改正。於是應天巡撫歐陽鐸檢荒田四千餘頃，計租十一萬石有奇，以所欺隱田糧六萬餘石補之，餘請豁免。户部終持不下。時嘉興知府趙瀛建議：田不分官、民，税不分等則，一切以三斗起徵。鐸乃與蘇州知府王儀盡括官、民田哀益之。履畝清丈，定爲等則。所造經賦册，以八事定税糧：曰元額稽始，曰事故除虚，曰分項别異，曰歸總正實，曰坐派起運，曰運餘撥存，曰存餘考積，曰徵一定額。又以八事考里甲：曰丁田，曰慶賀，曰祭祀，曰鄉飲，曰科貢，曰卹政，曰公費，曰備用。以三事定均徭：曰銀差，曰力差，曰馬差。著爲例。

徵一者，總徵銀米之凡，而計畝均輸之。其科則最重與最輕者，稍以耗損益推移。重者不能盡損，惟遞減耗米，派輕賚折除之，陰予以輕。輕者不能加益，爲徵本色，遞增耗米加乘之，陰予以重。推收之法，以田爲母，户爲子。時豪右多梗其議，鼎臣獨以爲善，曰：是法行，吾家益千石輸，然貧民減千石矣，不可易也。顧其時，上不能損賦額，長民者私以己意變通。由是官田不至偏重，而民田之賦反加矣。

時又有綱銀、一串鈴諸法。綱銀者，舉民間應役歲費，丁四糧六總徵之，易知而不繁，猶網之有綱也。一串鈴，則夥收分解法也。自是民間輸納，止收本色及折色銀矣。

又 卷一五三《周忱傳》 〔宣德〕五年九月，帝以天下財賦多不理，而江南爲甚，蘇州一郡積逋至八百萬石，思得才力重臣往釐之。乃用大學士楊榮薦，遷忱工部右侍郎，巡撫江南諸府，總督税糧。始至召父老問逋税故，皆言豪户不肯加耗，并徵之細民，民貧逃亡，而税額益缺。忱乃創爲平米法，令出耗必均。又請敕工部，頒鐵斛下諸縣準式，革糧長之大入小出者。舊例糧長正副三人，以七月赴南京户部，領勘合既畢，復齎送部，往反資費，皆科斂充之。忱止設正副各一人，循環赴領。訖事，有司類收上之部，民大便。忱見諸縣收糧無團局，糧長即家貯之。曰此致逋之由也，遂令諸縣於水次置囤，囤設糧頭，囤户各一人，名轄收。至六七萬石以上，始立糧長一人，總之名總收，民持帖赴囤，官爲監納，糧長但奉期會而已。置撥運、綱運二簿，撥運記支撥起運之數，預計所運京師通州諸倉耗，以次定支。綱運聽其填注剝淺諸費，歸以償之。支撥羨餘，存貯在倉曰餘米。次年餘多，則加六徵，又次年加五徵。初太祖平吴，盡籍

其功臣子弟莊田入官，後惡富民豪并坐罪没入田產，皆謂之官田。按其家租籍征之，故蘇賦比他府獨重。官民田租共二百七十七萬石，而官田之租乃至二百六十二萬石，民不能堪。時宣宗屢下詔減官田租，忱乃與知府況鍾，曲算累月，減至七十二萬餘石，他府以次減，民始少甦。七年江南大稔，詔令諸府縣以官鈔平糴備振貸，蘇州遂得米二十九萬石。故時公侯禄米，軍官月俸，皆支於南户部。蘇松民轉輸南京者，石加費六斗。忱奏令就各府支給，與船價米一斗，所餘五斗，通計米四十萬石有奇，并官鈔所糴共得米七十萬餘石，遂置倉貯之，名曰濟農。振貸之外，歲有餘羨，凡綱運、風漂、盜奪者，皆借給於此，秋成抵數還官。其修圩、築岸、開河、濬湖所支口糧不責償。耕者借貸，必驗中下事力及田多寡給之，秋與糧並賦，凶歲再振。其姦頑不償者，後不復給。定爲條約以聞。帝嘉奬之。終忱在任，江南數大郡小民不知凶荒，兩税未嘗逋負，忱之力也。時漕運軍民相半，軍船給之官，民則僦舟，加以雜耗，率三石致一石，往復經年，失農業。忱與平江伯陳瑄議，民運至淮安或瓜洲水次交兑，漕軍運抵通州，淮安石加五斗，瓜洲又益五升。其附近并南京軍未過江者，即倉交兑，加與過江米二斗，襯墊蘆蓆與折米五合。兑軍或後期，阻風則令州縣支贏米，設廒於瓜洲水次。遷米貯之，量支餘米給守者。由是漕費大省。民間馬草，歲運兩京勞費不訾，忱請每束折銀三分，南京則輕齎，即地買納。京師百官月俸，皆持俸帖赴領南京，米賤時俸帖七八石僅易銀一兩。忱請檢重額官田極貧下户，兩税準折，納金花銀，每兩當米四石，解京兑俸。民出甚少，而官俸常足。嘉定崑山諸縣，歲納布疋重三斤，抵糧一石。比解以縷粗見斥者十八九。忱言布縷細必輕，然價益高。今既貴重，勢不容細，乞自今不拘輕重，務取長廣如式，從之。【略】其爲巡撫也歷宣德、正統二十年間，朝廷委任益專，兩遭親喪，皆起復視事。忱以此益發舒見，利害必言，言無不聽。初欲減松江官田額，依民田起科，户部郭資、胡濙奏其變亂成法，請罪之。宣宗切責資等。

又 卷一六一《況鍾傳》 況鍾字伯律，靖安人，初以吏事尚書吕震，奇其才，薦授儀制司主事，遷郎中。宣德五年，帝以郡守多不稱職，會蘇州等九府缺，皆雄劇地，命部院臣舉其屬之廉能者補之。鍾用尚書蹇義、胡濙等薦，擢知蘇州，賜敕以遣之。蘇州賦役繁重，豪猾舞文爲奸利，最號難治。【略】屬縣逋賦四年凡七百六十餘萬石，鍾請量折以鈔，爲部議所格，然自是頗蠲減。又言近奉詔募人佃官民荒田，官田準民田起科，無人種者除賦額。崑山諸縣民以死徙，從軍除籍者凡三萬三千四百餘户，所遺官田二千九百八十餘頃，應減税十四萬九千餘石，其他官田没海者，賦額猶存，宜皆如詔書從事。臣所領七縣秋糧二百七十七萬九千石有奇，其中民糧止十五萬三千餘石，而官糧乃至二百六十二萬五千餘石，有畸徵至三石者，輕重不均如此。洪永間，令出馬役於北方諸驛，前後四百餘匹，期三歲遣還，今已三十餘歲矣，馬死則補，未有休時。工部征三梭闊布八百匹，浙江十一府止百匹，而蘇州乃至七百，乞敕所司處置。帝悉報許。當是時，屢詔減蘇松重賦，鍾與巡撫周忱悉心計畫，奏免七十餘萬石。凡忱所行善政，鍾皆協力成之，所積濟農倉粟歲數十萬石，振荒之外，以代民間雜辦及逋租。其爲政嬽悉周密，嘗置二簿識民善惡，以行勸懲。又置通關勘合簿，防出納奸僞。置綱運簿，防運夫侵盜。置館夫簿，防非理需求。興利除害，不遺餘力。鋤豪强植良善，民奉之若神。先是中使織造採辦，及購花木禽鳥者踵至，郡佐以下，動遭笞縛，而衛所將卒，時凌虐小民。鍾在斂跡不敢肆。雖上官及他省吏過其地者，咸心憚之。鍾雖起刀筆，然重學校，禮文儒，單門寒士多見振贍。【略】正統六年秩滿當遷，部民二萬餘人走訴巡按御史張文昌，乞再任。詔進正三品俸，仍視府事，明年十二月卒於官，吏民聚哭爲立祠。

傳記

《明史》卷一五三《周忱傳》 周忱，字恂如，吉水人，永樂二年進士，選庶吉士。明年成祖擇其中二十八人令進學文淵閣，忱自陳年少，乞預，帝嘉其有志，許之。尋擢刑部主事，進員外郎。忱有經世才，浮沉郎署二十年，人無知者，獨夏原吉奇之。洪熙改元，稍遷越府長史。宣德初初有薦爲郡守者，原吉曰：此常調也，安足盡周君。【略】〔五年〕乃用大學士楊榮薦，遷忱工部右侍郎，巡撫江南諸府，總督税糧。【略】先是奸民尹崇禮欲撓忱法，奏忱不當多徵耗米，請究問倉庫主者。忱因罷前

法。既而兩稅復逋，民無所賴，咸稱不便。忱乃奏按崇禮罪，舉行前法如故。再以九載滿，進户部尚書。尋以江西人不得官户部，乃改工部，仍巡撫。景泰元年溧陽民彭守學復訐忱如崇禮言，户部遂請遣御史李鑑等往諸郡稽覈。明年又以給事中金達言，召忱還朝。【略】三年遷雲南左布政使。時麓川用兵，屢奏勞績。八年致仕歸。

又 卷一五九《劉孜傳》 劉孜，字顯孜，萬安人。正統十年進士，授御史，出按遼東。景帝即位，言建南遷議者，孜馳奏，乞斬言者，以定人心。期滿當代，朝議邊務方殷，復留一歲，再按畿輔。時方築滄州城，以孜言罷。擢山東按察使。天順四年，吏部舉天下治行卓異，按察使惟孜人。遷左布政使，明年春，以右副都御史巡撫江南十府。蘇松財賦自周忱立法後，代者多紛更。孜首訪忱遺蹟，斟酌行之，民稱便。成化元年應天饑，方振貸，而江北饑民就食者衆，孜請盡發諸縣廩，全活無算。時民間多積困，瀕江官田久廢没，仍責輸賦。蘇、松、杭、嘉諸府僉補富户南京，廊房既傾圮，猶征鈔。上元、江寧農民代河泊所網户採鱘魚，應天都稅，宣課諸司額外增稅，江陰諸縣民户償納荒租，六合江浦官牛歲徵犢，孜皆疏罷之。召拜南京刑部尚書，以宋傑代。四年致仕，道卒。

又 卷一九三《顧鼎臣傳》 顧鼎臣，字九和，崑山人。弘治十八年進士第一，授修撰。正德初再遷左諭德。嘉靖初，直經筵，進講范浚心箴，敷陳剴切。帝悦。【略】改吏部左侍郎，掌詹事府。【略】十七年八月以本官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參機務，尋加少保太子太傅，進武英殿。初李時爲首輔，夏言次之，鼎臣又次之。時卒，言當國專甚。鼎臣素柔媚不能有爲，充位而已。【略】十九年十月卒官，年六十八，贈太保，謚文康。

又 卷二〇三《歐陽鐸傳》 歐陽鐸，字崇道，泰和人。正德三年進士，授行人。【略】嘉靖三年擢廣東提學副使，累遷南京光禄卿，歷右副都御史巡撫應天十府。蘇松田不甚相懸，下者畝五升，上者至二十倍。鐸令賦最重者減耗米，派輕齎。最輕者徵本色，增耗米，陰輕重之。賦乃均。諸推收，田從圩不從户，詭寄無所容。州縣荒田四千四百餘頃，歲勒民償。賦鐸以所清漏賦及他奇羨補之，議徭役及裁郵置，費凡數十百條，民皆稱便。遷南京兵部侍郎，進吏部右侍郎。九廟災，自陳去。鐸有文學，内行修潔，仕雖通顯，家具蕭然。卒贈工部尚書，謚恭簡。

又 《王儀傳》 王儀，字克敬，文安人。嘉靖二年進士，除靈壁知縣，以能調嘉定七年，擢御史巡按陝西。【略】出爲蘇州知府甫三月，【略】既而薦起知撫州，蘇州士民復走闕下乞還儀，至再不報，歸憩於巡撫侯位。位以聞，帝乃許之，至則歎曰：蘇賦當天下什二而田額淆無可考，何以定賦。乃履畝丈之使縣各爲籍。以八事定田賦，以三條核稅課。徭役、雜辦維均，治爲知府第一。進浙江副使，飭蘇松常鎮兵備。時巡撫歐陽鐸均田賦，儀佐之，以治蘇者推行於旁郡。【略】累遷南京吏禮兵三部尚書。隆慶、萬曆間存問者再，年九十四卒，贈太子少保。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彭禮》 彭禮，字彦恭，江西吉安府安福縣人，内閣彭文思弟也，成化壬辰進士，十年授兵部職方司主事。【略】〔弘治〕十一年四月，改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總督蘇松糧儲，巡撫應天等府地方。十五年同知府劉琬，改定加耗例，官田論糧加耗，每石徵平米一石六斗，民田論田加耗，每畝徵耗米一斗一升，未幾致仕。

一條鞭法

題解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賦役》 一條鞭法者，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于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

論説

《明穆宗實錄》隆慶元年四月 〔戊申〕户部尚書葛守禮等奏，直隸、山東等處土曠民貧，流移日衆者，以有司變法亂常，起科太重，而徵派不均也。夫因田制賦，按籍編差，國有常經。今不論籍之上下，惟計田之多寡，故民皆棄田以避役。且河之南北，山之東西，土地磽瘠，歲入甚寡，

正賦尚不能給，矧復重之以差役乎。往臣在河南，親睹其害，近且行之直隸，浸淫及於山東矣。山東沂、費、郯、滕之間，荒田彌望，招墾莫有應者。今行此法，將舉山東爲沂、費、郯、滕也。夫工匠傭力自給，以無田而免差。富商大賈，操貲無算，亦以無田而免差。至襏襫胼胝，終歲勤動者，乃更受其困，此所謂舛也。乞下明詔，正田賦之規，罷科差之法，使小民不離南畝，則流移漸復，農事可興。又國初徵納錢糧，户部開定倉庫名目，及石數價值，行各省分派小民照倉上納，完欠之數，瞭然可稽，其法甚便。近年定爲一條鞭法，不論倉口，不開石數，止開每畝該銀若干，吏書因緣爲奸，增減灑派，弊端百出，此派之法變也。至于收解，乃又變爲一串鈴法，謂之夥收分解。收者不解，解者不收。收者獲積餘之資，解者任賠補之累，是豈得爲平乎。且錢糧必分數明而後稽查審，今混而爲一，是爲那移者地也，不惟不便於民，抑不便于官。宜勅所司，查復舊規，其一條鞭等法，悉爲停罷，庶稅額均而徵派便矣。上曰：爾等以司計司農爲職，茲所奏悉舉行，其他可以足國裕民者，宜勿避嫌怨，盡心幹理，以副朝廷委任之意。

又　隆慶四年八月　〔丙午〕巡撫山東都御史梁夢龍等條上賦役三事。一、正夏稅秋糧之規。言稅糧徵收，載在律例甚明。傾行一條鞭法，同時併徵，民力不堪，奸弊滋起。宜如舊例，以次第徵解。一、正分收分解之規。言往者編僉大户，分定倉口，近爲一串鈴法揔收，分解轉移侵匿常課。益宜復舊例，給大户收完，交納司府，司府差類解。一、正均徭原編之規。言料價銀五萬三千餘兩，乃均徭正額，今派入地畝，偏累農家，拋荒流徙，職此之故。亦宜仍舊還均徭，各州縣如數徵解。户部覆奏，從之。

（明）葉春及《石洞集》卷一〇《條鞭論》　論曰：始料最繁，自邵御史折而帶徵於糧，民誦簡便，此條鞭之權輿也。民壯、驛傳銀，戴御史亦嘗帶徵而不混糧之內，自是或行或罷。霍文敏計兩粵便事常揚擊，今即均徭。均平向皆役於五年、十年者，歲編之又通爲一，民知歲輪幾何，而不知某糧幾何，某役幾何，謂之條鞭，稱名少而耳目專，未知天下聖人之政，東南舉稱之矣。

（明）葛守禮《葛端肅公文集》卷九《與姚盡溪方伯論田賦》　聞以畝省賦役，集眾屬講求其便，此必見法之有未宜於土俗者，思恤民瘼，甚大惠也。然求便之方，莫如查復舊規。蓋祖宗立法簡當，上易知而下易從。如田賦每畝起科伍升三合五勺，婦人童子知之。其坐派倉口有輕重，上户納重，下户納輕，婦人童子亦知之。此雖書手欲爲上下，人人得而究詰，萬世不可易之法也。後不知何故，變爲一條鞭法，無復斗升之數，倉口之別。及又以黄蠟、顏料、柴炭等項加派於中，歲歲不同，則雖官府亦不能纖悉查算，鄉人何從知之，只聽書手道其多少而已。竊謂窮民之田，皆鬻賣，所餘之瘠薄，非沙即鹻，畝收不過斗升，且多有不毛者，比於富民糞治之田，不能什一，一槩納糧，豈能取給乎。不給則傭身以辦，何其苦也。而又加之黄蠟等項，其又何堪，逃亡相踵，逋負累積，轉相包賠，牽連俱走，一里絶煙者無數也，可憐哉。計上户得減三之一，而下乃加倍之三。夫立法固欲便窮民也，而適病之。然則守爲經常豈可乎。如防士夫得輕，亦當別限以法，不以併累下户，寬減富民可也。若下户得派輕糧，更不加差於中，則省力可辦。至於逃糧得輕則，雖令人包賠，費亦不多，糧草易完，人又何故逃乎。古人取譬，謂大絃急者小絃絶，言小之不能隨大也。故一切之法，非所以施於九等之户也。或謂周文襄曾以此均蘇松，然水土異齊，天淵之勢，豈可比而同乎。往聞柴炭等項，俱於均徭内出辦，極貧者免，似爲得之。蓋北方土瘠，正糧外一毫不可加也。見今地日益荒，賣無所售，甚至白與人亦無肯應承者。農人至此，亦誠可哀而念之也。往在部已嘗具疏得允，未見施行，茲目擊民艱，慘不可忍，因便敢因復及，伏惟尊照察，爲窮民再造焉。此以承翁素愛，故惟可聞於門下，以備裁酌，幸勿他宣，使取出位而謀之誚萬萬。

又　《與沈對陽方岳論賦役》　東省賦役，從來人多稱便。蓋祖宗舊法，如田賦每畝起科五升三合三勺，定制也。夏稅七月完，秋糧十月完，定限也。倉口有輕重，上户納重，下户納輕，定則也。行之二百年，俗既成，人相安也。十餘年前，不知何故偶變爲一條鞭法，夏稅秋糧，及雜派，黄蠟等項，總在其中，無復倉口斗升之數，且歲歲不同，小民茫然不知所謂，該多與少，無從究詰，書手愚弄，出口爲是，且一時兼併，人甚不堪。自此法行，窮民日見逃亡，土田日益荒蕪，可爲究竟之慮也。近聞畫溪公集眾屬講求賦役之便，意甚欲爲東人造福。乃各屬猶踵近習，公亦

無可奈何聽之。昨不量致一書於公，公述衆意復書，謂舊法當以户則爲輕重，書手得以上下作弊，一條鞭則庶可以革弊。是見一面爾。諺云，吏弊如鼠穴，此塞則彼通，豈能盡革也。且謂書手作弊者，不過爲賣富累貧也，一條鞭則明寬富累貧矣。況米麥有升合勺抄之不一，銀有分釐毫忽之不同，而地亦有頃畝分釐之不齊，合之似可整，而分之至不可較。且如地每畝糧差一合，積至於數十萬，則差數百石。銀差一釐，積至於數十萬，則差數百兩，而一合一釐，孰以爲意，人不知覺，而其弊已大矣。若舊法五升三合五勺之外，一毫不敢加也，豈得有弊至此乎。又謂均徭等則難憑盡，畢竟猶有巴鼻，甚重甚輕，孰敢大顛倒也。又謂黄蠟等項，派於均徭恐太重，且派於均徭，則逐末之人，亦出有分，通加於地，則只勒力本者耳。查得黄蠟等項，該銀柒百餘兩，均徭亦增重不多，如上季均徭，只牌夫一項明編，已加增銀六百兩，上司則初不知也，又謂衆議夥收分解爲便，亦止爲日前計耳。此法原起於本縣朱尹建議，今惟本縣錢糧不明，無收者得完，有收者上欠，得借者無罪，受借者破家，亂如絲紛，累查不結，不知其便在何處也。大抵有司三二年離任，故圖完糧至八分得免叅究，了一身事耳。朝廷社稷萬年，若一年欠二分，五年則欠一年。且如元年免五分，户部已張皇無措。如使五年欠一年，朝廷尚可以爲國乎，此必不可者也。東省地瘠民貧，故《禹貢》列兖州爲下下，今以北方各省例之已自不倫，若槩以江南之法，窮民止有逃與死爾。此以地坐差之害，先起貴處，予巡撫時嘗力改之，繼者不肯遵行，不謂敝省今亦漸漬也。畫溪公謂，江南亦有薄地，特未履海瀕之畝耳。如親見沙鹵不毛，恐亦必慘目而傷心也。公復書亦謂吾在畝畝，所見必真許再請教。公門嚴峻，不敢輕瀆，願因執事轉達之，幸相與共議採擇焉。

又《與姜蒙泉中丞論田賦》 東人土瘠差繁，徃時賦以地起，差以丁出，皆有上中下之分，貧民種薄地，納輕糧，尚可輸辦。嘉靖二十年，始變爲一條鞭派糧之法，貧民之地，皆不售者，非沙鹵則不毛。富人之田，膏飫易治，所得子粒比貧民或加十倍。一例納糧，貧者何以堪乎。舊制，甲總不踰里，里總不通縣，各里書手，自派一里，縣官酌量貧富分糧，責令坐派，雖有神奸，無所用之。一條鞭乃闔縣通流漫無界限，其頭緒之多，巧歷不能遽算，而況鄉間之愚氓乎。於是埋没飛洒之弊，奸民可以全不納，貧民又受加派之累矣。又黄蠟、柴炭、顏料之屬，舊規皆派於均徭，逐末者亦應有分，今入田賦中，則惟農家獨苦，而富商大賈，乃得脱然無與焉，彼何幸也。聞今布政司分糧量爲上中下，上者每石價九錢，中者八錢，下者六錢，則既體恤下縣矣。一縣户亦有上中下，可以例推也。且雖上縣未免有下户，一條鞭論上縣之下户，亦六錢，何以堪也。下縣未必無上户，一條鞭論下縣之上户，亦六錢，何其幸也。見今地方災傷，議賑濟，則倉庫無蓄。議停徵，則户部不允。不如令各州縣踏勘被災處所，量派輕糧，無災坐以其重，則所謂催科中撫字，惠而不費之美也。貧民受惠，當加於賑濟數等，即雖當年貧者納輕糧，則逃亡可見，逃糧坐輕倉則包賠亦易，不惟貧難之福，是亦官府之便也。家居目擊民艱，惟一條鞭派糧爲甚，敢因便一奉聞焉，倘賜照諒，查復舊規，數十年民困，一旦甦矣，不勝顒望。

《明經世文編》卷四三八《國計民生交絀敬伸末議以仰裨萬一疏張棟》

臣惟國家建都西北，而財賦取必于東南。【略】臣東南産也，謹摘其一二，斷乎可行，行之而斷乎有益于民生國計者，請下户部虚心詳議，毋泥拘攣，務使國用漸舒，民財不匱，上下其胥賴哉。

計開

一曰覈荒田。臣按東南卑濕，濱江沿海，拋荒田地，無歲無之。各府縣册載荒糧，有多至二三萬石者。每年以宗人府緩征各項補之，奸竇易生，虚冒日衆。且歲報荒數，不思議補，日積一日，何有窮期。正宜及今查覈，要見某縣荒田，實在若干，每圖、每圩某號查明四至，果係堋海，原無影射，方准除糧。即查本縣曾報有開墾新田若干，總計開墾升斗之糧若干，以抵實荒應除之糧，有無足數，即使不足，寧可均攤于平米之上，毋得立有荒糧全折名色，以致千頭萬緒莫能究詰。蓋既爲荒糧，自當開豁，而每石又折銀伍錢，未必加輕，徒滋奸弊。説者以爲銀可侵漁，而米難隱匿，是積胥之所利，而小民之大累也，誠然乎哉。故荒田不覈，則荒田終無所歸，而逋賦將與日俱積勢也，此荒田之所當議者也。

二曰寬改折。臣按東南糧則，照畝起科，大率本折各居其半。而復有所謂改折者，何也。祇因凶歲，籽粒無收，而歲輸有額，難于盡免，故以本色改折色于取民之中而寓恤民之意。何者，議者以爲正米一石，原有耗

米四斗，合之爲一石四斗，則雖折色七錢，亦不爲重。不知此耗米四斗，本係運軍之所得，初非入之于官者也。捐運軍之所得者，以惠災民，正所爲不費之惠，奈之何必欲斂而入之官耶。若曰有免即當有補，此慮其虧正數耳。今正米一石，已折銀五錢，則以銀抵米，原不虧一石之數，又何以補爲哉。故議改折而欲重之于五錢之上者，舛也，此改折之當議者也。

三曰解白糧。臣按國家歲漕白糧正額二十萬石有奇。我聖祖定鼎金陵，東南數郡，近在輦轂之下，故用民運。今東南去京師不啻三四千里，每白糧一石，有白耗米三斗，加三舂辨，該米二斗六升。又夫船米八斗，內本色四斗，折色四斗，該銀四錢，又車脚銀四錢。是白糧一石，費用米九斗六升，又銀六錢，而後得達京師。且有汎爛，有漂没，而鈔関又有舡稅，臨清又有帶甎，河西務又有剝淺，諸如此費，更不可計。既達京師，已離苦海，而鋪墊之費歲歲加增，有多至加七者。是朝廷所得不過正米一石，而小民所費幾及數石矣。臣以爲宜照漕糧事例，即令旗軍帶稍，本船每舡以十分爲裁，漕糧九分，帶白糧一分，諸凡加耗板席等費，比之漕糧，寧過于厚。而舡稅、帶甎、剝淺等項，一不累之。運到之日，仍責成巡倉御史，或另設科道官，親自監收，毋致抑勒，以害貧軍。則小民既得免北運之累，即旗軍亦何累而不樂從耶。此白糧之當議者也。

四曰審徭役。臣按條鞭之法，雖槩行于東南，而行之稱善者，則莫過于江右。臣先任新建縣知縣，已親行之，而親見其宜民者也。乃若浙直地方，民非不行，實未嘗行。何以証之。夫條鞭之稱善，正以其徵銀在官，凡百用費，皆取于官銀。民間自本户糧差之外，別無徭役。自完本户糧差之外，別無差使。吏胥無所用其苛求，而民相安于無擾耳。今既云行此法矣，胡復有均徭之審耶。解户、收頭、修衙、修舡、下程酒席，其害不可枚舉。請言其詳。蓋錢糧既徵在官，則以官收，亦以官解宜也。何爲而又僉大户。一領一納，庫吏皆得上下其手，解户甘心賠折而不敢言，甚至有發與空批，先令完納，而後聽其索補于小民者，此解户之所以稱累也。徵收錢糧，除用櫃頭，其害不待言矣。即如派定各區，每名收銀千兩，則收完其責亦完，宜也，何故必責之以管解。所收之銀，未經解盡，收頭之責終于未完，庫吏因而爲奸，受賄多者，首先發解，否則有候至十年而不得完者。此收頭之所以稱累也。修衙、修舡，既有徵銀在官矣，即當責之工房吏書管理可也。今乃仍點大户，官銀不足，傾家賠償，而該吏人等。猶且從之索賄，不得則以冒稟官究責，以致浮費之數，反倍于賠補之數，夫焉得不稱累。下程酒席，亦既額有官銀矣，即當責之禮房吏書買辦可也。今廼仍用里甲，賠費不貲，蕩產從事。而該吏人等，亦且因之爲利，不得則以苟簡稟官罰治，以致官用其一，而吏反用其二，又焉得不稱累。抑且有奉上取資贖鍰，無以應其求，而亦派辦于徭户矣，其間貧不能勝此役者，每名量田數多寡，又派空役銀入官公用，不知原編公用銀兩作何支銷，大都皆爲吏書所乾没。有司者未必能一一而查之耳，此徭役之當議者也。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七册《常鎮》　隆慶六年，巡撫張佳胤，巡按李學詩議，前項徭銀派入秋糧，會計帶徵。唐鶴徵曰：萬曆初，兵道廣平蔡公倣江右條編法。將行之，詢於鶴徵，鶴徵笑曰：差不便於士紳爾，齊民則誠便已。然以私計之，毋廼身爲士申之日寡，子係爲齊民之日久邪。毋廼士紳之不便輕，而子孫之長便重邪。蔡公笑曰：請從其久者、重者。蓋先是優免雖有制，京朝官常得全免，即以入粟拜光禄鴻臚者，田至一二百頃，率得免焉。齊民一僉重役，旦夕破家，詭寄冒免之弊，時方盛行。余故云。然條編者，大畧與歲編同槩一縣之役計銀若干，科一縣之田畝，銀若干，第不分銀力，率附正賦而徵之。既徵銀入官，爲之顧募應役者也，一時民情翕然稱便。既而有行之山東者，齊魯之民群起譁焉。蓋條編主田爲筭，而每丁折田二畝。江南地土渥饒以田爲富，故賦役一出于田，賦重而役輕，以輕麗重，且捐妄費，安得不利。齊魯土瘠而寡產其富在末，故賦主田而役主户，賦輕而役重，以輕帶重，田不足供，安得不困。

又　第一六册《山東下》　《安丘縣志》論曰：余觀條鞭法，非即宋免役雇役者哉，行之有十利焉。通輕重苦樂于一邑十甲之中，則丁糧均而徭户不苦難，一也。法當優免者，不得割他户以私蔭，二也。錢輸于官而需索不行，三也。又折閱不賠累，四也。合銀力二差，併公、私諸費，則一人無叢役，五也。去正、副二户，則貧富平，六也。且承稟有制，而侵漁無所穴，七也。官給銀于募人，而募人不得反復抑勒，八也。富者得弛擔，而貧者無加額，九也。銀有定例，則册籍清而詭寄無所容，十也。

所謂此法終不可罷者邪。然四差合徵，則力難畢完，輸銀在官，勢且輕用，以難完當輕用，則折閱必多，一旦有意外水旱災傷之蠲，部派軍興諸卒然之務，將于何取給之。若欲預爲之羨以備蠲減，如宋曾布所言，則浚民者將濡首焉。是先病之也，于郤慮豈有當哉。余以爲莫若摻田。蓋田寬則賦縮，賦分則徭輕，相爲低昂者也。昔洪武時，嘗遣國子生武淳等覈實天下田土，作魚鱗圖册，各有定額。安丘畝田，得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三頃九十五畝有奇，已復令山東等處額外荒田，盡力開墾不起科，以此知安丘之田，未墾者尚多也。二百年來，民昌物阜，其間墾者必眾，而賦不加縮，何也。嘗即李翺平賦書推之，法半步曰武，二武曰步，步方六尺，今鈔尺。二百四十步之謂畝，三百有六十步之謂里，方里之田，五頃有四十畝。十里之田，五百有四十頃，百里之邑，提封田五萬有四千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爲田三萬六千頃。安丘絶長補短，地方百餘里，除今額外，尚餘二萬二千三百餘頃，此豈盡荒者哉。則良田匿而未盡出者容有也。今法，開墾者畝科粟三升，俟大造之年。升其肥饒者爲下則，似亦義矣。然豪有力者，所墾連阡接陌，不納一粟，小民方襏襫而冀半穗，乃輒履畝而穀之，是爲豪有力者毆也。將奈何，今邑令熊公稍一稽察，即得若而頃，固知法無不弊，在奉行者何如耳。倘嗣是者無墮其績，則十年之後，可得田四分之一，又于良田飛詭影射者，盡法搜羅，使豪猾無所竄匿，則可得田五分之一，總之得弱半焉。夫多一分田，則減一分賦，即折半計之，亦減租賦之十三四矣，其于民力不愈寬哉。即有意外之蠲洮，其額當不溢于今日，豈直爲此廩廩也。蘇綽有云，今所爲制，若張弓然，非平代法也，後之君子，孰從爲弛之。嗚呼，長民者念之哉。

綜述

《明世宗實錄》嘉靖十年二月 〔己酉〕御史傅漢臣言：頃行條編法，十甲丁糧總于一里，各里丁糧總于一州一縣，各州縣總于府，各府總于布政司，布政司通將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內量除優免之數，每糧一石，審銀若干，每丁審銀若干，斟酌繁簡，通融科派，造定册籍，行令各府、州、縣永爲遵守，則徭役公平而無不均之嘆矣。廣平府知府高汝行等，以爲遵照三等九則舊規，照畝攤銀而不論地之肥磽，論丁起科而不論其產之有無，則偏累之弊誠不能免，宜更查勘取殷厚之產，補砂薄之地然後周悉。奏入，俱下所司。

《明穆宗實錄》隆慶四年八月 〔丙午〕巡撫山東都御史梁夢龍等條上賦役三事：一、正夏稅秋糧之規。言稅糧徵收，載在律例甚明，傾行一條鞭法，同時併徵，民力不堪，奸弊滋起，宜如舊例，以次第徵解。一、正分收、分解之規。言往者編僉大户，分定倉口，近爲一串鈴法，捴收分解，轉移侵匿常課益宜援舊例，給大户收完，交納司府，司府差類解。一、正均徭。原編之規，言料價銀五萬三千餘兩，乃均徭正額，今派入地畝，偏累農家，拋荒流徙，職此之故，亦宜仍舊還均徭，各州縣如數徵解。户部覆奏，從之。

《明神宗實錄》萬曆九年四月 〔甲寅〕應天撫按孫光祐等題稱：應天、蘇松等十一府州縣，條編均徭、里甲、驛傳，每歲原編銀八十七萬八千六百三十餘兩，今遞減公費等銀七萬八千五百餘兩，又改入平米銀一萬一千七百四十餘兩，實編銀七十七萬八千三百八十餘兩，乞刊册頒布，以便遵守，部覆如擬。

又 萬曆五年十一月 〔甲寅〕先是，吏科給事中鄭秉性條陳賦役一款。大旨謂均徭之善者，在十年一編，調停貧富。而其不善者，在于行法之人，放富差貧。條鞭之善者，在于革庫子、斗級、里長支應。而其不善者，在于盡數徵銀，貧富無等。宜分銀、力二差，審户定則。銀差則編上户以至上中，力差則編下户，以至中下。仍十年一輪，以循祖宗之舊。户部覆言：條鞭一例徵銀，使下地與上地同科，貧民與富民同役，法之不均，莫甚於此，請行省直地方官，酌議上請。得旨：條鞭之法，前旨聽從民便，原未欲槩通行，不必再議。

又 萬曆十一年八月 〔壬子〕户部覆浙江撫按張佳胤、張文熙各疏言。浙省徭役條鞭之法，刻成均平錄，經久可行。近編經制書，裁削太過，以致釀變。兵民自萬曆十一年爲始，每年派銀四十四萬九千五百三十一兩零，以均平錄爲准，永爲遵守。從之。

又 萬曆十五年六月 〔己酉〕户部覆禮科左給事中袁國臣等題，條

鞭之法，有司分外又行增派，擾民殊甚。宜行各撫按查驗，除小民相安外，或有未便於民，中間應增應減，酌議妥當，務求官民兩便。如有分外侵派里甲者，聽撫按官參治。上曰：各處編審糧差，於條鞭之外重派里甲，係有司任情壞法，擾害小民。着撫按官嚴行禁約，著實參治，不許姑息縱容。

又　萬曆十八年二月　〔戊子〕户部奏言工科右給事中曲遷喬議行條鞭之法。以差銀必兼丁地，定地必較肥瘠，覓役必厚工食。我國家因田以制賦，按丁以審差，即古有田則有租，有身則有庸之意。但法久弊滋，於是不得已立爲條鞭之法，總括一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一槩徵銀，官爲分解，雇役應付。雖非祖宗之舊制，亦革弊之良法矣。但有司行之有善有不善，是以地方亦間有稱不便者。今宜行各撫按，將見行條鞭之法，或有司奉行未善者，則隨宜酌處。如病在雇役，則寬議其工食，使人不苦于應募。如病在里甲，則嚴禁其暗用，使人得安于田畝。或則壤成賦，勿使下地暗包上地之糧，或九則徵銀，勿使貧民槩應富民之役。調停既當，人自樂從。詔如議行。

（明）王宗沐《敬所王先生文集》卷二六《江西省大志・賦書》　嘉靖三十五年巡撫蔡公克廉乃倡議爲一條鞭法，統計一歲運京與留及官所需額若干，通十年均派之，總收其直於官，而以時給諸募人。其最病者富民，當金銀庫子，給服縣官輒傾家。蓋縣官諸費，取給於庫子。其廉者不至是，而過客治具酒食，或錢糧徵不及，輒令庫子借輸，不能悉還，雖廉或爲之，而徵銀在官，募人則庫子貧民，縣官束手無所措。公議一出，民翕然以爲便。然庫子不獨供縣官也，而凡庫藏銀錢，皆其所守。徭中又有稱斗級者，亦倉支放滿乃得代，故民苦二役，雖募不肯應，即應者又懼其盜侵而逃，則貧無籍者，不能償也。於是有司窮不能計，而公故議。淮、益二府禄米即令饒與建二府獨輸之，米石折銀一兩，他費不與。則二府苦獨重稱不便，而一條鞭法革不施行矣。先是學倉糧收六而放以五，軍糧收五而放以四，皆存其一，以備不給。户、工部不時有所需，兼歲之水旱不定。所謂襍辦者，頗贏於歲額以待之。然存其一者，與多編之贏，不能悉查，則徃徃私縣官，而閭里椎髓苦不辦，又加困而病矣。明年丁巳各縣徃告不給。而二殿火，大工興，復有加派。巡撫馬公森、巡按御史徐公紳，以爲南京倉方米賤，而支本色則困軍。江西方米貴，石八錢，而欲盡輸則困民。不若視近例，於江西三十六年應輸南京倉三十萬六千石，俱徵銀八錢，以五輸南京，而以三留通，得銀九萬一千八百，以助大工。而罷派於民甚便。

又《均書》　一條鞭法，凡里甲、均徭通計十歲所總，存留、起運爲額應募應加者增其數，不輪甲，通一縣共徵之。帖下民户，備載十歲諸色課程、糧税、徭役所應納之數于上。歲分六限，凡上納完輸與給募，皆縣官自支撥，募人不親至民户。蓋輪甲則十年一差，驟多易困。今一年稍辦，力均易輸。且給總在官，諸募人不可復加取於民，而民如一限輸完，可閉户而卧，無復叫呼之吏矣。考《松江志》載周文襄公年譜有云，公每府通計一歲田糧，及支撥總數，以秋糧正米爲則，定爲加耗，徵完如數支撥若干爲存留，若干爲起運。凡夏税、馬草、農桑絲、絹、逃絶、積荒、堋江、陷海包納之數，與夫織造供應軍需等費，悉于是取之。故民歲賦外，漠然不見他役之及，已而官府無復科率之擾。織造軍需，今之里甲也。供應，今之支應庫子、廩給庫子也。其所載加耗之例。又云華亭每正糧一石加米七斗，上海加米八斗。凡夏税、麥豆、食鹽、義役等項悉于此支撥。其後止加六斗至五斗止。夫義役，今之均徭也，而所謂加耗，今帶納之差銀也。此其故案，施行有驗，可覆也。余於賦書載，所以不行之故，大抵過慮在各縣金銀庫子與斗級，然未詳也。用一緩二，古之三徵，亦一歲之法。今糧差通徵，分爲六限，亦用一緩二之遺意也。夫十年而輪一兩，不若一年而輪一錢爲輕且易也。且人皆安目前，孰能一年而積一錢，以待十年輪耶，是宜當差之歲，賣產鬻兒者相比也。均徭之法，每歲通縣徭銀數一定，不可復減。而各甲丁糧多寡不一，甲之丁糧多，則其年派銀數輕，丁糧少，則其年派銀數重。固已不均，而所當之差，又得不齊，有編銀一兩而止納一兩者，有加二加四加五加七八者。有倍納有四五倍七八倍者，有十倍有百倍者。今合民間加納之銀俱入在官，正派之數輕重通融于一縣，苦樂適均于十甲，募人不損其役值，徭户不苦于偏累固便，金銀庫子正編之銀一兩費輙倍數百兩，各色雖不盡同，大約不相遠。今令縣給銀募人，革定名徭編之舊，照司府庫子之例，取徭編銀爲募人工食之費，止令巡守，不管收支。其收支則以委諸縣架閣庫吏，縣無架閣庫

者，則以他冗吏爲之。徭户親當，則入役初常例費已不賞，而誅求于上，需索于下，靡有紀極。今以吏司之則，毫末必稟命于官，需索者固不得行，而誅求者亦將少斂，以時得代，不苦久候查盤。吏有身役，固不得竊庫銀而逃，倉中斗級有親充有募充，徭户親充，因當償所折耗，募人代充，而徭户亦不免償者。蓋募人止爲看守，而查盤之折耗使費，皆徭户自持，夫彼守而此償，是教之使盜耳。今募有家籍者充之，於工食外歲加脚費，查盤折耗俱責之，則必不自盜而耗自少。年終必更，無復歲久浥爛，此又甚便。其號次難充者，如各驛廩給庫子、鋪陳庫子、看監禁子諸役。廩給庫子，舊例徭户親充。客使人挾勢需索，不啻數倍。今改議徭户編銀解府，驛官領銀供應，客使人知官支有程，不可得多，即用無濫，且稍稍有餘。鋪陳庫子每名設如僉銀四兩，而用必十倍者。蓋初役常例已七八兩，而看守扛擡每名必以四人充當，鄉民勢有不能必至。募役工食，亦十七八兩，而又損失補償，故費無量。今量驛繁簡，每名酌爲加其直，給令驛官臨時顧扛，役不及再動驛夫，而無事則貯之官。禁子舊皆雇役，而號稱難充者，則買刑具賠貼耳，今刑具官編工價給造，不取辦禁子，止令守囚食起居，斯無所累。他諸其事煩不可悉道，大約通徵附秋糧，不襍出名目，奸吏無所措其手，而人知帖所載。每歲並輸，可省糧長收頭諸費，固不可勝利矣。然事每每以更革大不敢決議，而又行之浹造册，甲歲起斯不偏礙，此在定計久之民相安而享其便也。此法不行，其次莫若於造册之歲，另爲十段一册以貯縣。其法如一里十甲共萬石糧，則一甲各千石，通融齊一，每歲編徭，據以定差。庶乎多寡輕重適均，蓋人户丁糧，附册有懸絶者。人利其甲糧多者愈趨之，則寡者益寡不勝而至於逃。而甲糧多者，非勢豪則奸書滑手。十段均平之，即逃絶虚米，皆以分配，則大户小民更相休息，此亦以濟册籍奸弊之窮，爲守令利民之大法也。

（明）海瑞《海瑞集》上編《興國八議》 一紅站馬船。江西均徭平，盡以一條鞭法行之，銀止總數，役無指名，以此小民得止輸正數，較之他省，有一倍再倍三倍十餘倍輸當者相遠，便民良法也。獨紅站馬，又編正户正名，募人自徵取。夫募人爲利而來，積年趨利人也，少有可投之隙，必生倍取之奸。先年往往以過往繁多，府道院取用借口倍取，小民不識官府，前後事用百端苦之。今任之募人，前任之募人也。查得吉安、南昌等府此役亦用一條鞭法。南贛獨不然，必曰路衝，軍門住劄，多兵事也。南昌亦有軍門，巡按三司住劄在焉，用度料不減於南贛。南昌正數可足，南贛正數萬無不足之事也。在南昌足，在贛州不足，是則上之人不能加意裁節而已。上之人加意裁節，萬一事出不可已，勢在不可裁，可增加役銀，不可編設正户。蓋增銀小民輸官有定額標之，正户募人得有倚望而垂涎焉。任意貪取，爲害深也。馬船因有正户正銀外，有官吏常例，兵部差人諸費。今紅船馬船編矣，正户有名矣，止徵銀官給，禁募人私自徵取，量加南京路費，僉人齎解，是亦一條鞭法也。一條鞭，則便民，編正户勢必爲害，似當速改。

（明）海瑞《備忘集》卷五《督撫條約》 一均徭銀力二差。近日題准總一條鞭槩編銀，不得已而爲補偏救弊之法，一時良法也。府縣官不能爲百姓作主，各州縣尚有力差名目，可恨可歎。今後各州縣遇當編審均徭月日，即照題請事例，有三五年未編者，即三五年總編，其有數外編餘銀，及優免不照則例，妄將人半丁、糧一升作鄉官，生員人情，先年優免，今再免者，官吏坐贓問罪。

（明）張居正《張居正集・書牘》卷九《答少宰楊二山言條編》 條編之法，有極言其便者，有極言其不便者，有言利害半者。僕思政以人舉，法貴宜民，執此例彼，俱非通論。故近擬旨云：果宜於此，任從其便；如有不便，不必强行。朝廷之意，但欲愛養元元，使之省便耳，未嘗爲一切之政以困民也。若如公言，徒利士大夫，而害於小民。是豈上所以恤下厚民者乎？公既灼知其不便，自宜告於撫、按當事者，遵奉近旨罷之。若僕之于天下事，則不敢有一毫成心，可否興革，順天下之公而已。

（明）于慎行《穀城山館文集》卷三四《與撫臺宋公論賦役書》 伏承尊諭，以條鞭便否下詢。仰見虚懷咨諏之誠，何勝悚服。不肖迂腐諸生，闇於世故，然少居閭里，頗從父老聞賦役之大畧矣。蓋所謂條鞭者，自萬曆初年，敝邑舊尹白君始議行之，至今且二十年，邑士民皆稱其便，而他邑則有謂不便者，此有故焉。請先言條鞭之名，後言敝邑之所謂便，他邑之所謂不便，而後及其法之當否，惟臺擇之。

夫條鞭者，一切之名，而非一定之名也。如糧不分厥口，總收分解，

亦謂之條鞭。差不分户則，以丁爲準，亦謂之條鞭。糧差合而爲一，皆出於地，亦謂之條鞭。丁不分上下，一體出銀，此丁之條鞭。地不分上下，一體出銀，此地之條鞭。其名雖同，而其實不相蓋也。敝邑所謂條鞭者，税糧不分厰口，總收起解。差役則除去三等九則之名，止照丁地編派。丁不論貧富，每丁田銀若干。地不論厚薄，每畝出銀若干。上櫃徵收，召募應役，而里甲之銀附焉。此敝邑條鞭之畧也。然而有便不便者，其説何居。舊時差役之法，如夫役一名，該銀若干，各僉上八則人一户，謂之頭役，而以九則花户貼之，别有閒民代當給領由帖，自向頭役打討，如數受成，使其取償于貼户。而所謂貼户者，人數衆多，居有遠近，所貼銀數，或以錢計，或以分計，頭役不能徧討，甘于包賠，而代當之人亦不能純得銀錢，大率尺布斗粟，皆昂其直以予之，故兩受其負。自條鞭法行，差銀上櫃，按季給銀，代當者得本色銀錢，無折准之苦。應差者照丁地出銀，無包賠之累，此不坐頭役之便也。舊時徵派税糧，預選殷實之家，僉充大户，列肆自收，完日各照厰口，給批自解。當其收時，錢銀入手，未免妄費，及至解納，侵漁已多，勢必賠償，甚有鬻產賣田，盡室流徙者。自條鞭法行，糧銀上櫃收徵，但僉一櫃頭守之，止知投入，不曉錙兩，無從侵牟，亦免賠補。此不僉大户之便也。舊時里甲之役，十年一輪，謂之見年，一切買辦支應，俱出其手，九年之息，不足以當一年之費。今將里甲銀數併入差銀，官吏支銷，里牌胥徒不知有輪當之苦矣，此不應里甲之便也。舊時門丁均徭，分爲九則，二年一審，置產多者則自下陞上，棄產多者則自上擦下，故里書造册有詭寄之弊，士夫居間有請托之弊，里老供報有賄買之弊，官吏受賕有輕重之弊。自條鞭法行，均徭不審，而此弊盡除矣。此不審均徭之便也。蓋敝邑所以稱便者如此。舊法編派均徭，有丁銀、門銀，而無地銀，則穩括其貲產而爲之高下也。今去其門銀，而以地銀易之，惟計其產，不料其貲，則田家偏累，而賈販之流握千金之貲，無隴畝之田者，徵求不及焉。此農病而逐末者利也。上八則人户，舊有丁銀、門銀。今去其門銀，而易以地銀猶可言也，下下丁户止有丁銀，原無門銀。今丁銀與上八則等，而易以地銀，是下户病而中人以上利也。濱海斥鹵之地，如濟之東北，荒棄不耕之地，如兖之東南，故皆一望無際，顆粒不收，平時秋夏税糧猶累里牌包納，若更加地差，則里牌亦不能支矣。是成墾之田利而荒棄之田不便也。蓋他邑所不稱便者如此。綜之敝邑所爲稱便者，在四弊之除而地無荒棄也。他邑所爲不便者，在四弊之未除而地有荒棄也。以我之便，而謂彼之不便，以彼之不便而奪我之便，豈其情哉。今東省州邑百有八，誠有如敝邑之稱便者，不可知其幾何，必其無荒田者也。有如他邑之不便者，不可知其幾何，然必其有荒田者也。今欲使他邑之不便者，皆如敝邑之稱便，則不必照地亦自可行，何以實之。糧銀上櫃即可不僉大户，不爲差之照地與否也。差銀上櫃，即可不僉頭役，不必出於地而後可上櫃也。里甲併入均徭，即可不當見年，不必出於地然後可併也。惟差不照地，則均徭當審耳。然欲不審均徭，而一切照地，亦自有處。丁之貧富，地之厚薄，或相倍蓰，或相千萬，其來久矣。富兒一丁之饗，不啻貧民千百。而丁銀無差等，何以服丁之貧者。上田一畝之價有至二三兩者，下田一畝不能數銖，而地銀無差等，何以服地之瘠者。誠於丁存九則之名，田有三等之别，而於工賈市肆之流，稍有以裁之，則照地編差亦可通行無弊矣。然又有説，天下有治人無治法。敝邑所以至今稱便者，以十餘年來長吏皆得其人，能潤色而損益之也。設或不然，豈能無弊。何者大户不僉矣，倘即使櫃頭稱收，則有大户之侵欺，或别僉富民徵解，則有大户之賠補，是大户之苦固在也。至於不坐頭役，亦有流弊。蓋差有頭役，代當之人，自以其便。取之於民，雖有折准，緩急可濟。今使待哺於官，必及期而後領當，其未及勢必稱貸以濟急需，及其已得則錢出官櫃，即入債家之手，加息重貸，子數日增，展轉再三，各抱空質，於是頭役之苦不在民間，而在代當之人矣。此但就中少加調停，易爲力也。然此就其利病而言耳。至於遡本窮源，原因名核實，則條鞭之法，於古今舊制實有不合者。請直陳之。物惟不齊，而思以齊之。分惟不均，而思以均之。我朝成法所以分三等九則者，正以其齊不齊，而使之均也。今不分三等，不分九則，比丁與地而一之，此所謂一切之法也，於我朝之舊制亦少更矣。又不但此古之制賦，雖沿革不常，名目各異，大要不出租庸調之法，我朝潤色而用之。所謂丁銀者，即有身之庸也。所謂門銀者，即有家之調也。所謂税糧者，即有田之租也。今田既有税糧，而益之以地差。差出於門丁，而去其門銀，是田不止於租，而家可無調也，非法古之意矣。又不但此。有户有口，自上古以來未之有。改今不分三等九則，而但以丁

起差，則按圖而披，不知某爲某門，是有口而無户也。條鞭之法其善如彼，而名義之間乃有謬於古而悖於今者，則何以策之而可乎。統論此法，便於南者多，便於北者少。便於糧者多，便於差者少。而其所謂便不便者，前所陳之四弊，而不謂其照地與否也。誠於頭役、大户、里甲、均徭四事，如敝邑之法行之，則照地亦便，不照地亦便。設使四弊之名尚存，則地銀與門銀無以分也，惟臺下察之。

（明）王畿《王畿集》卷一三《山陰縣覈田平賦歲計序》　國初建制，沿唐宋之舊，上稽虞周，田賦皆有定額。原田六千五頃三百六十畝有奇，原米八萬二千七百石有奇。制有官民，田有肥瘠，兼之湖職學站免附新漲開墾，名數龐雜，通計一百一十六則。則因田而立，賦因則而定，徭役里甲之需，皆視此以爲準。當是時，厲禁甚嚴，人不敢犯，其法未嘗不善也。歷界以來，法久禁弛，奸詭日生，那移欺隱，脱漏飛灑之弊，殆且百端。或以官爲民，或以重作輕。且貧者利重價而摘糧賣田，富者利輕税而扣糧買田，賄通里書，盡去其籍。加以年久，遂至無挨田糧數多。屢經清查抵補，尚剩無挨田四千九百一十餘畝，米一千四百八十餘石。始累小民空賠，終貽里遞包賠，此積弊之甚者也。前宰豐里何侯璿目擊斯弊，協謀於前守梅侯守德、二守潘侯。梅請於監司，銳意清量，嚴責委、詳檢覈，有圖以紀其繁，有册以稽其實。不惟埋没無糧之田無從而隱，而開墾新漲之田亦有可稽。乃定爲四鄉則例，上爲湖田，次爲中鄉山田，次爲江北田，又次爲天樂田。凡無挨之米與官餘重糧，皆攤入於四鄉之中，畝數則增額而有加，米數則通融而無改。百餘年影射賠賠之害，一旦湔除，前令葉侯可成復印給由帖，以便輸納。此所謂家有善法之可守者也。

舊制：上之取於民者，五年徭役，五年里甲。十年之内，兩次徵納，餘皆飽食安生，足跡可以不至縣庭，期會約而徵輸省，其法亦未嘗不善也。歷界以來，上之取乎下者，日繁且亟，每歲税糧本色折色、隨徵水馬等銀，通計三萬六千餘兩。條項既多，不得不各立收頭，以司輸納。一遇僉定之時，積年包攬之徒，多方幹當，得銀入手，則恣爲糜費，慮上追查，則巧爲掩那，以一科十，將無作有，愚民無知，甘受其害。此尤積弊之甚者也。近餘姚縣鄧侯林喬，議處一條鞭法，各折馬價等銀，攢爲一起，在收則爲總，在解則爲分，官不厭於比併之煩，民亦樂於輸納之便。此所謂四鄉有善法可因者也。侯於何所更定者，既守以畫一之法，鄧所議行者，既示以樂取之公。不但已也，復慮法久弊生，漸成廢弛，勤諮詢、覈版籍、定疆土，以致屢省之成。諮詢遍，則人無遁情；版籍明，則上有定輸。規畫精密，動中肯綮，是皆飭其漸廢，幹蠱之義也。又念收頭雖革，輸納之事當有所屬，乃擇糧長、分花，各置木櫃及號簿號票，曲盡收貯之法。且各鄉田畝，俱照原派。該米幾何，該銀幾何，印給由帖，與民共知。縱使五尺之童，據由輸納，人亦莫得而欺。其歲計里甲徭役二項，亦議以一條鞭法，革運頭之弊處，輸委之資與税糧分爲三段，循序徵收，亦用一緩二之遺意。是皆增其所未備，救法之道也。審於述作，慎於沿革，國用裕而民生厚，處官事如家事，視民猶子，而無復人己之分，侯真仁之人用心也哉！是可以爲法矣。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二《條編始末》　初洪武十八年，恩詔應天五府州爲興王之地，民產免租，官產減租之半。官產者，逃絶人户暨抄没等項入籍於官者也。初半租多寡不一，嘉靖中均爲一斗五升，而雜徭不與焉。其更佃實同鬻田，第契券則書承佃而已，大約官產什二三，民產什七八，雜徭惟併於民產。而國初雜徭亦稀，厥後大吏創勸借之説，民田畝科二升，名曰勸米。後以供應稍繁，加徵二升，名曰勸耗。延及正德則陞科至七八升矣。十甲輪年，照宇内通行事例，未始不安於法制之内。而正、嘉以來，事日增，役日繁。在小民利於官產，而官則少；在優免人户，利於民田，以省雜徭。而買者賣者，或以官作民，或以民作官，以各就其所利。於是民田減價出鬻者日益多，而差役之併於細户者日益甚，猶胥乘之，恣詭寄花分之弊，而惟時不急之征，無名之費，一切取責於現年。現年竭產不足支一歲之役，而所索於花户者，每糧一石至銀四五兩，蓋宇内盡然，而南都爲甚，維時一條編法已行於數省矣。

隆慶中，中丞海公計以官田承佃於民者日久，各自認爲己業，實與民田無異，而糧則多寡懸殊，差則有無互異，於是奏請清丈，而官民悉用扒平，糧差悉取一則，革現年之法爲條編。考成料價一應供辦，俱概縣十甲人户通融均派，而向來叢弊，爲之一清。優免之家，不失本等恩例，而細民偏累之病，一旦用瘳。於是田價日增，民始有樂業之漸矣。至於四差，分合輕重之數，尤有可述者。往周文襄公巡撫時，以丁銀不足支用，復倡

勸借之説，以糧補丁，於是稅糧之外，每石加征若干以支供辦，名里甲銀。若秋糧之外，則有夏麥、農桑、絲絹、馬草等項，色目繁雜，氓易混而奸易托。嘉靖十六年，巡撫石江歐陽公悉舉里甲諸項併入秋糧，名曰均攤，事則簡便矣。以其總總帶徵，會計不得不寬，支銷不盡，謂之派剩。初制派剩存積，以待不時之征，久則那移支用，不可詰問，諉曰作正支銷，淪胥乾没。萬曆三年，京兆少泉汪公繼之，奏請扣編正數，無復剩派，又請裁革諸濫差，條列正辦，刻諸縣賦役册，以通曉所部，又載諸府志。蓋每歲省派五千餘金。自後雖微有出入，而概不越，更化以來，法制之舊，回視疇昔，不啻霄壤矣。

（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集》卷一一《蘇息民困或問》　派糧舊法，惟照均徭九則分别，所以錢糧易辦，俱在當年以裏報完。嘉靖二十年以後，分爲上中下三等，雖不如前，民亦稱便。今乃變爲一條鞭，如上户銀一兩，下下户亦如之。差分九等，糧獨不可九等、三等，而乃一條鞭乎。名雖一條鞭，實則殺民一刃刀也。典賣田產，市鬻女男，離棄鄉井，苦死牢禁，不惟下户，雖中户亦有之矣。説者以鄉士夫田多，因有此舉。此之謂爲一針関乃掛一叵羅。槩縣地畝，數捻計一萬九百頃有餘而已，士夫田多，徵納能有幾何。章丘省城士夫多，而他方亦多乎。士夫每畝納銀二兩亦可免强，而下户可稍加乎。宜乎。

（明）吕坤《實政録》卷三《有司難禁》　一、自條編既行之後，一切公用自有綱銀，有司自委官吏出納支銷，與見年里甲分毫無干。有等不肖官，將綱銀扣留，仍令見年備辦，或將實價開呈，勾抹十之七八。如此操持，天必不佑。訪知定行提革。

（明）章潢《圖書編》卷九《一條編法》　一條鞭法者，通府州縣十歲中夏税、秋糧、存留、起運額若干，均徭、里甲、土貢、顧募加銀額若干，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也。其徵收不輪甲，通一縣丁糧均泒之，而下帖于民，備載十歲中所應納之數于帖，而歲分六限納之官。其起運完輸，若給募，皆縣官自支撥。蓋輪甲則遞年十甲充一歲之役。條鞭則合一邑之丁糧，充一歲之役也。輪甲則十年一差，出驛多易困，條鞭令每年出辦，所出少易輸。譬則千石之重，有力人弗勝，分十人而運之力，輕易舉也。諸役錢分給主之官承募人，勢不得復取贏于民，而民如限輸錢訖，閉户卧可無復追呼之擾。夫十年之輸一兩，固不若一年一錢之爲輕且易也。人安目前，孰能歲積一錢以待十歲後用者。又均徭之法，通州縣徭銀數不可得減，而各甲丁糧多寡勢不能皆齊。丁糧多則其年泒數加輕，丁糧少則其年泒數加重，固已不均。而所當之差，有編銀一兩而止，納一兩者有加二加三加四五六者，有倍納四五倍七八倍者，甚且相什伯，則名爲均徭，實不均之大者。今合民間加納之銀，俱入官正泒之數，均輕重，通苦樂于一縣十甲之中，役人不損直，而徭户不苦難，固便。如金銀庫革定名徭編之舊，照司府例納銀爲募人工食費，止令巡守，不與支收。其支收委之吏，則毫末承稟于官，需索者不得行，而誅求者自斂。又以時得代，不久苦查盤。吏有身役，固不得竊庫銀而逃。倉中斗給，于舊有募充親充償所耗固當，而募人爲看守，其耗折亦徭户自償。彼守而此償，適教之使盜也。今募吏充，歲加脚費，而折耗責之，勢不敢自盜。又年終而更，無歲久浥爛之憂，又甚便。諸遞運夫馬，俱官吏支應，勢不得多取。即用之不敢溢，諸利弊不可悉道。其大都徵附秋糧，不雜出名目，吏無所措手。人知帖所載，每歲並輸，可省糧長、收頭諸費，利固不可勝矣。通計里甲、均徭、驛傳、民兵計合用銀泒之，名四差，皆視户丁糧爲差次，久之民相安而享其利也。

（明）劉仕義《新知録摘抄・一條邊》　善計天下者以安民爲本，安養斯民者以革弊爲先。海公瑞巡撫南畿，慨小民困於徭役之不均也，乃立爲畫一之法。以一縣繁簡適中者爲準，總計徭役幾何，當用顧直幾何，於是槩一縣之田，除一切應優免外，總計田畝幾何，一畝當出顧直幾何，不論官民，惟按户計畝，按畝收直。其編泒差徭，官自辦顧，遂以其式頒諸郡縣，一體行之，名爲一條邊。權豪莫肆，貧困少藴，誠良法哉。不特施之南畿，推之天下可也。此法行而天下平矣。惜書吏爲奸，奉行無狀，一丈量之餘，弓口有大小，册籍有虚僞，甚至有勢者除沃壤爲荒地，無勢者開曠土爲良田，隱弊百端，難以枚舉。雖訟愆繁興，有司莫能清，稽規正民但鼓腹含寃，仰屋竊嘆而已。嗚呼，除一弊滋一弊，改革之難誠難哉。然則小民何時而獲蘇息也，可爲于邑也夫。

《萬曆嘉興府志》卷五《賦役》　嘉靖肆拾肆年巡按龐尚鵬立條鞭法，徃時賦法畫一，役有銀力二差，輕重懸殊，一人苦網，立見傾敗。龐公歲

計雜費該銀若干，隨糧徵發，民甚便之。萬曆拾陸年郡守龔公勉，奉旨勒碑，本府丈實田地、山、蕩、灘、浜、涇、埂等項共肆萬叁千壹百捌拾捌頃肆畝貳分柒釐，額徵本色米伍拾陸萬伍千壹百陸石柒斗叁升肆合肆勺，折色銀叁拾柒萬伍千捌百伍拾貳兩貳錢貳分壹釐陸毫。內嘉興縣。額徵本色米壹拾壹萬肆千壹百玖拾壹石伍斗貳升伍合伍勺玖撮壹圭貳粟伍粒壹粿，稅銀平徭馬壯兵銀柒萬柒千捌百壹拾柒兩肆錢伍分壹釐肆毫柒絲壹微玖塵伍渺貳漠沙玖纖貳埃。一、稅糧起運京庫。折銀麥貳千捌百伍拾石肆斗玖升，每石折銀貳錢伍分，該銀柒百壹拾貳兩陸錢貳分貳釐伍毫，每兩加滴珠路費銀貳分柒釐，該銀壹拾玖兩貳錢肆分捌毫柒忽伍微，每正銀壹兩加貼役銀肆釐，該銀貳兩捌錢伍分肆毫玖絲，正貼路費共銀柒百叁拾肆兩柒錢壹分叁釐柒毫玖絲柒忽伍微。折絹絲綿貳千壹百肆拾陸兩肆錢陸分伍釐，每絲絹貳拾兩折絹壹疋，共折絹壹百柒疋玖尺陸寸玖分柒釐伍毫，每疋連墊庫路費徵銀柒錢捌分，該銀捌拾叁兩柒錢壹分貳釐壹毫叁絲伍忽，每疋另加貼役銀叁錢，該銀叁拾貳兩壹錢玖分陸釐玖毫柒絲伍忽，正貼路費共銀壹百壹拾伍兩玖錢玖釐壹毫壹絲。折銀米叁萬貳千貳百叁拾捌石玖斗陸升陸合玖抄伍撮，每石折銀貳錢伍分，該銀捌千伍拾玖兩柒錢肆分壹釐伍毫貳絲叁忽柒微伍塵，每兩加滴珠路費銀貳分柒釐，該銀貳百壹拾柒兩陸錢壹分叁釐貳絲壹忽壹微肆塵壹渺貳漠伍沙，每正銀壹兩加貼役銀肆釐，該銀叁拾貳兩貳錢叁分捌釐玖毫陸絲陸忽玖塵五渺，正貼路費共銀捌千叁百玖兩伍錢玖分叁釐伍毫壹絲玖微捌塵陸渺貳漠伍沙。折銀草柒萬柒千包，每包折銀叁分，該銀貳千叁百柒拾兩，每兩加解京路費銀壹分貳釐，該銀貳拾捌兩肆錢肆分，每正銀壹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肆兩柒錢肆分，正貼費共銀貳千肆百叁兩壹錢捌分。北京供用庫。白粳正米肆千貳百捌拾玖石玖斗伍升柒合伍勺叁抄壹撮。酒醋麵局。白糯正米柒百捌拾石貳升壹合陸勺肆抄。光禄寺。白粳玖分本色正米貳千壹百貳拾伍石玖升叁合玖勺伍抄壹分，折色正米貳百叁拾陸石壹斗貳升壹合伍勺伍抄，每石折銀壹兩，該銀貳百叁拾陸兩壹錢貳分壹釐伍毫伍絲。白糯捌分本色，正米捌百伍拾貳石柒斗捌升壹合肆勺柒抄柒撮叁圭陸粟叁粒貳黍，貳分折色，正米貳百壹拾叁石壹斗玖升伍合叁勺陸抄玖撮叁圭肆粟捌黍，每石折銀壹兩壹錢，該銀貳百叁拾肆兩伍錢壹分叁釐玖毫陸忽貳微柒塵肆渺捌渺捌沙。前三項共正白米捌千肆拾柒石捌斗伍升肆合伍勺玖抄捌撮叁圭陸粟叁粒貳黍，每石准徵糙米壹石捌斗共徵糙米壹萬肆千肆百捌拾陸石壹斗叁升捌合貳勺柒抄柒撮伍粟叁粒柒黍陸粿。每正米壹石另加貼役銀壹錢捌分，該貼役銀壹千肆百肆拾捌兩陸錢壹分叁釐捌毫貳絲柒忽柒微伍渺叁漠柒沙陸纖。又供用庫、酒醋麵局每正白米壹石，加船錢米肆斗，貼夫米伍斗，車脚米柒斗，共米壹石陸斗，照例折銀捌錢，該銀肆千伍拾伍兩玖錢捌分叁釐叁毫叁絲陸忽捌微。光禄寺每正白米壹石加船錢米肆斗，貼夫米伍斗，車脚米捌斗，共米壹石柒斗，照例折銀捌錢伍分，該銀貳千伍百叁拾壹兩壹錢柒玖分肆釐釐壹毫壹絲叁忽貳微伍塵捌渺柒漠貳沙，二項共銀陸千伍百捌拾柒兩壹錢柒分柒釐肆毫伍絲伍忽貳微間續爲懇乞天恩，俯憐民運繁苦，議免閔稅，以蘇積困事。奉文仰將白糧船隻，每隻減徵鈔閔稅銀捌兩壹錢。本縣白糧分爲壹拾伍蓬裝運，該減夫車銀壹百貳拾壹兩伍錢，免派於民外，實徵銀陸千肆百陸拾伍兩陸錢柒分柒釐肆毫伍絲伍塵捌渺柒漠貳沙。又光禄寺折色二項，共銀肆百柒拾兩陸錢叁分陸釐肆毫伍絲陸忽貳微柒塵肆渺捌渺捌沙，每兩加解京路費銀壹分貳釐該銀伍兩陸錢肆分柒釐陸毫叁絲柒忽肆微柒塵伍渺貳漠玖沙捌纖陸埃，共銀肆百七拾陸兩貳錢捌分肆釐玖絲叁忽柒微伍塵壹漠柒沙捌纖陸埃。京倉兌運。正米五萬捌千伍百陸拾壹石，每石加隨船耗米肆斗，該米貳萬叁千肆百貳拾肆石肆斗，蘆蓆米壹升，該米伍百捌拾伍石陸斗壹升，共正耗蓆米捌萬貳千伍百柒拾壹升。鮮淮輕齎每正兌正米加耗米叁斗陸升，准銀壹錢捌分，該銀壹萬伍百肆拾兩玖錢捌分，每兩加貼役銀陸釐，該銀陸拾叁兩貳錢肆分伍釐捌毫捌絲，正貼共銀壹萬陸百肆兩貳錢貳分伍釐捌毫捌絲。松板楞木每正兌正米貳千石，松板玖片，每片價銀肆錢，楞木壹根折銀五錢，共該板木銀壹百貳拾兩伍分伍絲。南京供用庫。白粳正米肆百叁石叁斗柒升伍合，每石比照北京白糧事理，准徵糙米壹石捌斗，共徵糙米柒百貳拾陸石柒升伍合，每正白糧壹石加船錢米壹斗，貼夫米壹斗，脚用米貳斗壹升，共米肆斗壹升，該米壹百陸拾伍石叁斗捌升叁合柒勺伍抄。每白正米壹石，加貼役銀壹錢肆分肆釐，該銀伍拾捌兩捌分陸釐。各衛倉。糙本色水兌正米伍千陸百玖拾叁石叁斗貳升壹合，又本色正米壹千柒百捌拾石捌斗伍升壹合玖勺壹抄陸撮伍圭貳粟伍粒陸黍，前二項每正、糙米壹石加耗貳斗伍升，該米壹千捌百陸拾捌石伍斗肆升叁合貳勺貳抄玖撮壹圭叁粟壹粒肆黍，每正、糙米壹石另加船夫脚米叁斗壹升貳合貳勺，該米壹千叁百叁拾伍石陸斗柒升玖合叁抄陸撮肆圭壹粟肆粒貳黍伍粿，共正、耗船夫米壹萬壹千陸百柒拾捌石叁斗玖升伍合壹勺捌抄貳撮柒粟壹粒貳黍伍粿。前項糙糧每正米壹石又加貼役銀陸分貳釐伍毫，該銀肆百陸拾柒兩壹錢叁分伍釐捌毫柒忽貳微捌塵貳渺捌漠伍沙。折色正米肆千壹百捌拾陸石叁斗叁升柒合，每石加耗貳斗伍升，該米壹升肆拾陸石伍斗捌升肆合貳勺伍抄，共正、耗米伍千貳百叁拾貳石玖斗貳升壹合貳勺伍抄，每石折銀陸錢，該銀叁千壹百叁拾玖兩柒錢伍分貳釐柒毫伍絲，每兩加貼役銀伍釐，該銀壹拾伍兩陸錢玖分捌釐柒毫陸絲叁忽柒微伍塵，正貼共銀叁千壹百伍拾伍兩肆錢伍分壹釐伍毫壹絲叁忽柒微伍塵。派剩米。壹千玖百玖拾捌兩伍分壹釐壹毫玖絲肆忽捌微，每兩加解京路費銀壹分貳釐，該銀壹拾陸兩柒錢捌分捌釐陸毫壹絲肆忽叁微叁塵柒渺陸漠，每正銀壹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貳兩柒錢玖分捌釐壹毫貳忽叁微捌塵玖渺陸漠，正貼路費共銀壹千肆百壹拾捌兩陸錢叁分柒釐玖毫壹絲壹忽伍微貳塵柒渺貳漠。戶部定倉。草貳萬壹千壹百柒拾包，每包折銀壹分捌釐，該銀叁百捌拾壹兩陸分，每兩加貼役銀伍釐，該銀壹兩玖錢伍釐叁毫，正貼共銀叁百捌拾貳兩玖錢陸分伍釐叁毫。徐州廣運倉。改兌正米叁千叁拾石，每石加隨船耗米肆斗貳升，

該米壹升貳百柒拾貳石陸斗。蘆席米壹升，該米叁拾石叁斗。共正耗米肆千叁百叁拾貳石玖斗。**永福倉**。米壹千肆百壹拾叁石，每石折銀陸錢，該銀捌百肆拾柒兩捌錢，每兩加貼役銀柒釐，該銀伍兩玖錢叁分肆釐陸毫，正貼共銀捌百伍拾叁兩柒錢叁分肆釐陸毫。一、**農桑絹**。絲叁千貳百柒拾玖兩捌錢玖分捌釐陸絲貳忽伍微，每絲貳拾兩折絹壹疋，共折絹壹百陸拾叁疋叁丈壹尺捌寸叁分陸釐玖毫。今議本折中半，內本色絹捌拾壹疋叁丈壹尺玖寸壹分捌釐肆毫伍絲，每疋徵銀柒錢，該銀伍拾柒兩叁錢玖分捌釐貳毫壹絲陸忽玖塵叁渺柒漠伍沙。每疋加貼役銀貳錢伍分，該銀貳拾兩肆錢玖分玖釐叁毫陸絲貳忽捌微玖塵陸漠貳沙伍纖。折色絹捌拾壹疋叁丈壹尺玖寸壹分捌釐肆毫伍絲，每疋徵銀柒錢，該銀伍拾柒兩叁錢玖分捌釐貳毫壹絲陸忽玖塵叁渺柒漠伍沙。本折正貼共銀壹百叁拾伍兩貳錢玖分伍釐柒毫玖絲伍忽柒塵捌渺壹漠貳沙伍纖。以上起運共徵本色米壹拾壹萬叁千玖百伍拾玖石玖斗貳合貳勺玖撮壹圭貳粟伍粒壹粞，折色銀叁萬肆千柒百伍兩捌錢捌分肆毫玖絲貳忽柒塵壹渺壹漠，滴珠路費銀貳百捌拾柒兩柒錢叁分捌絲肆微伍塵肆渺壹漠肆沙捌纖陸埃，貼役銀貳千壹百伍拾伍兩玖錢肆分肆釐柒絲伍忽壹微壹塵叁渺肆漠伍沙壹纖，正、貼路費共銀叁萬柒千壹百肆拾玖兩伍錢伍分肆釐陸毫肆絲柒忽陸微叁塵捌渺陸漠玖沙玖纖陸埃。**存留兑軍行糧**。秋米伍千伍百柒拾柒石貳斗叁升捌合，每石加耗伍升，該米貳百柒石捌石捌斗肆升貳合，共正耗米伍千捌百伍拾陸石壹斗，每石折銀陸錢，該銀叁千伍百壹拾叁兩陸錢陸分。**本府織染局**。荒絲柒千伍百柒拾肆兩伍釐貳毫，每兩折銀伍分，該銀叁百柒拾捌兩柒錢貳毫陸絲，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柒錢伍分柒釐肆毫伍微貳塵，正、貼共銀叁百柒拾玖兩肆錢伍分柒釐陸毫陸絲伍微貳塵。**軍資庫**。鈔肆拾叁錠陸百壹拾柒文，每貫折銀貳釐，該銀肆錢叁分壹釐貳毫叁絲肆忽。**嘉興倉**。麥折正米壹千伍百伍拾叁石叁斗壹升肆勺，今議全折，每石折銀伍錢伍分，該銀捌百伍拾肆兩叁錢貳分柒毫貳絲。秋糧米肆百肆拾柒石伍斗捌升捌合陸勺伍抄伍撮，今議全折，每石折銀伍錢伍分，該銀貳百肆拾肆兩伍錢貳分叁釐柒毫陸絲貳微伍塵。草折米貳百伍拾捌石陸斗捌升壹合叁抄壹撮貳圭伍粟，今議全折，每石折銀伍錢伍分，該銀壹百肆拾貳兩貳錢柒分肆釐伍毫陸絲柒忽壹微捌塵柒渺伍漠。**海鹽縣常積一倉**。秋糧米壹百柒拾石伍斗，今議全折，每石折銀伍錢伍分，該銀玖拾叁兩柒錢柒分伍釐。以上存留共徵折色銀伍千貳百貳拾柒兩陸錢捌分伍釐伍毫肆絲壹忽肆微叁塵柒渺伍漠，貼役銀柒錢伍分肆毫伍微貳塵，正貼共銀伍千貳百貳拾捌兩肆錢肆分貳釐玖毫肆絲壹忽玖微伍塵柒渺伍漠。一、**鹽糧本府儒學倉**。鹽米柒百石，每石折銀捌錢，該銀伍百陸拾兩。**嘉興倉**。鹽米肆千肆百叁拾柒石玖合叁勺伍抄，今議全折，每石折銀伍錢伍分，內扣本府正官無閏俸米伍拾柒石陸斗，每石折銀玖錢，該銀伍拾壹兩捌錢肆分。其府佐首領并所屬及嘉、秀二縣官員無閏俸米陸百貳拾陸石肆斗，每石折銀捌錢，該銀伍百壹兩壹錢貳分。該倉鹽米申允，每石原有作正餘銀伍分，該銀叁拾肆兩貳錢，共徵銀伍百捌拾柒兩壹錢陸分，實坐本倉米叁千柒百伍拾叁石玖合叁勺伍抄，每石折銀伍錢伍分，該銀貳千陸拾肆兩壹錢陸分伍釐貳毫肆絲貳忽伍微。**本縣儒學倉**。鹽米叁百伍拾石，每石折銀捌錢，該銀貳百捌拾兩。**市民鹽鈔**。無閏徵銀伍拾壹兩玖錢肆分玖釐捌毫伍絲伍忽貳微捌塵伍渺陸漠，內起運鈔折銀貳拾伍兩玖錢柒分肆釐玖毫貳絲柒忽陸微肆塵貳渺捌漠，每兩加解京路費銀壹分貳釐，該銀叁錢壹分壹釐陸毫玖絲玖忽壹微叁塵壹渺柒漠壹沙叁纖陸埃，每正銀壹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伍分壹釐玖毫肆絲玖忽捌微伍塵伍渺貳漠捌沙伍纖陸埃，正、貼路費共銀貳拾陸兩叁錢叁分捌釐伍毫柒絲陸忽陸微貳塵玖渺柒漠玖沙玖纖貳埃。存留鈔折銀貳拾伍兩玖錢柒分肆釐玖毫貳絲柒忽陸微肆塵貳渺捌漠。**囚米**。本府米肆拾伍石叁斗陸升，本縣米壹百陸拾貳石，共米貳百柒石叁斗陸升，每石折銀伍錢，該銀壹百叁兩陸錢捌分。以上鹽糧共徵折色銀叁千陸百肆拾陸兩玖錢肆分肆釐玖毫玖絲柒忽柒微捌塵伍渺陸漠，鮮京路費銀叁錢壹分叁釐陸毫玖絲玖忽壹微叁塵壹渺柒漠壹沙叁纖陸埃，貼役銀伍分壹釐玖毫肆絲玖忽捌微伍塵伍渺貳漠捌沙伍纖陸埃，正、貼路費共銀叁千陸百肆拾柒兩叁錢捌釐陸毫肆絲陸忽柒微柒塵貳渺伍漠玖沙玖纖貳埃。一、**隨糧帶徵水鄉壯丁**。銀捌百玖拾捌兩柒分陸釐貳毫，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壹兩柒錢玖分陸釐壹毫伍絲貳忽肆微，內扣叁分之壹鮮京正銀貳百玖拾玖兩叁錢伍分捌釐柒毫叁絲叁忽叁微叁塵叁渺叁漠，每兩加滴珠、車脚銀玖分伍釐，該銀肆兩肆錢玖分叁毫捌絲玖微玖塵玖渺玖漠玖沙玖纖伍埃，正、貼車脚共銀玖百肆兩叁錢陸分貳釐柒毫叁絲叁忽叁微玖塵玖渺玖漠玖沙玖纖伍埃。**遠驛馬價**。銀壹千伍佰貳拾壹兩肆分肆釐，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叁兩肆分貳釐捌絲捌忽，正、貼共銀壹千伍百貳拾肆兩捌分陸釐捌絲捌忽。**修河米折**。銀肆百壹拾叁兩柒分肆釐伍毫，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捌錢貳分陸釐壹毫肆絲玖忽，正、貼共銀肆百壹拾叁兩玖錢陸毫肆絲玖忽。**本府西水驛**。水夫工食銀伍百捌拾玖兩伍錢貳分柒毫，祇應廩給銀肆百肆拾玖兩貳錢捌分捌釐陸毫，船料銀貳拾陸兩陸錢捌毫，鋪陳銀貳兩叁錢伍分壹釐陸毫伍絲。遞運所。水夫工食銀壹千貳百伍拾柒兩陸錢肆分貳釐貳毫，船料銀壹百柒拾柒兩，鋪陳銀捌兩陸錢伍分壹釐貳毫，祇應米折銀壹百陸拾兩。**驛遞過閘支應**。本色米貳百叁拾壹石陸斗貳升叁合叁勺，每石加貼役銀陸分，該銀壹拾叁兩捌錢玖分柒釐叁毫玖絲捌忽。**田地山兵餉**。銀肆千壹百陸拾壹兩叁錢柒分叁釐壹毫肆絲伍忽。以上隨糧帶徵本色米貳百叁拾壹石陸斗貳升叁合叁勺，折色銀玖千陸百陸拾肆兩陸錢玖分玖毫玖絲伍忽，滴珠、車脚銀肆兩肆錢玖分叁毫捌絲玖微玖塵玖渺玖漠玖沙玖纖伍埃，貼役銀壹拾玖兩伍錢陸分壹釐柒毫捌絲柒忽肆微，正貼車脚共銀玖千陸百捌拾捌兩柒錢肆分叁釐壹毫陸絲叁微玖塵玖渺玖漠玖沙玖纖伍埃。一、**均平額辦**。筍竹銀玖拾叁兩貳錢肆分陸釐陸毫，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壹錢捌分陸釐肆毫玖絲叁忽貳微，正、貼共銀玖拾叁兩肆錢叁分叁釐玖絲叁忽貳微。白硝鹿皮

折色銀柒兩玖錢貳分陸釐，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壹分伍釐捌毫伍絲貳忽，正、貼共銀柒兩玖錢肆分壹釐捌毫伍絲貳忽。藥材正、貼共銀壹拾捌兩肆錢伍分捌釐壹毫玖絲，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叁分陸釐玖毫壹絲陸忽叁微捌塵，正、貼共銀壹拾捌兩肆錢玖分伍釐壹毫陸忽叁微捌塵。弓箭、弦條本色銀叁百柒拾肆兩捌錢伍分柒釐叁毫，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柒錢肆分玖釐柒毫壹絲肆忽陸微，正、貼共銀叁百柒拾伍兩陸錢柒釐壹絲肆忽陸微。胖襖、褲、鞋，奉文伍年壹徵，共銀肆百肆拾柒兩捌錢陸分玖釐貳毫肆絲，未奉明文徵解，今不纂入。坐辦。年例牲口銀貳百壹拾伍兩貳錢，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肆錢叁分肆毫，正、貼共銀貳百壹拾伍兩陸錢叁分肆毫。年例果品銀玖拾叁兩壹錢，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壹錢捌分陸釐貳毫，正、貼共銀玖拾叁兩貳錢捌分陸釐貳毫。年例蠟茶銀叁百柒拾叁兩捌分捌毫玖絲，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柒錢肆分陸釐壹毫陸絲壹忽柒微捌塵，正貼共銀叁百柒拾叁兩捌錢貳分柒釐伍絲壹忽柒微捌塵。年例菜筍銀叁拾壹兩，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陸分貳釐，正、貼共銀叁拾壹兩陸分貳釐。加派蠟茶銀貳百捌拾柒兩陸錢捌分肆毫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伍錢柒分伍釐叁毫陸絲捌微，正貼共銀貳百捌拾捌兩貳錢伍分伍釐柒毫陸絲捌微。加派菜筍銀捌兩貳錢叁分伍釐柒毫，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壹分陸釐肆毫柒絲壹忽肆微，正、貼共銀捌兩貳錢伍分貳釐壹毫柒絲壹忽肆微。京司曆日料銀壹百貳拾柒兩叁錢肆分柒釐叁毫，內奉減微外，實徵銀陸拾柒兩壹錢玖分柒釐肆毫玖絲伍忽陸微叁渺陸漠伍沙玖纖，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壹錢叁分肆釐叁毫玖絲肆忽玖微玖塵壹渺貳漠柒纖叁埃，正、貼共銀壹千貳百捌拾壹兩壹錢捌分叁釐玖毫伍絲叁忽肆微。漆木料銀壹拾叁兩玖錢伍分肆釐陸毫伍絲，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貳分柒釐玖毫玖忽叁微，正貼共銀壹拾叁兩玖錢捌分貳釐伍毫伍絲玖忽叁微。四司工料銀玖百陸拾玖兩伍分叁釐捌毫，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壹兩玖錢叁分捌釐壹毫柒忽陸微，正、貼共銀玖百柒拾兩玖錢玖分壹釐玖毫柒忽陸微。軍器民七折色料銀叁百壹拾玖兩玖錢陸分捌釐，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陸錢叁分玖釐玖毫叁絲陸忽，正、貼共銀叁百貳拾兩陸錢柒釐玖毫柒絲陸忽。歲造段疋銀叁百壹拾玖兩柒錢肆分捌釐玖毫，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陸錢叁分玖釐肆毫玖絲柒忽捌微，正、貼共銀叁百貳拾兩叁錢捌分捌釐叁毫玖絲柒忽捌微。以上額，坐二辦共該銀肆千肆百柒拾壹兩叁錢叁分肆釐陸毫貳絲伍忽陸微叁渺陸漠伍沙玖纖，貼役銀捌兩玖錢肆分貳釐陸毫陸絲玖忽貳微伍塵壹渺貳漠柒纖叁埃，正、貼共銀肆千肆百捌拾兩貳錢柒分柒釐貳毫玖絲□忽捌微伍記塵肆渺捌漠陸沙陸纖叁埃。雜辦。本府拜進表箋，綾、函、紙劄等銀伍兩玖錢捌分貳釐。祭祀合用品物府縣共銀壹百叁拾玖兩叁錢柒分。鄉飲酒禮銀貳拾兩。迎春芒神、土牛、春花鞭、春酒席，府縣共銀玖兩。上司并府縣門神、桃符銀肆兩伍錢。科舉禮幣，進士、舉人牌坊銀貳百柒拾柒兩伍錢叁釐，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伍錢伍分伍釐陸忽，正、貼共銀貳百柒拾捌兩伍分捌釐陸忽。武舉供宴等銀壹兩伍錢伍分伍釐玖絲壹忽伍微叁塵，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叁釐壹毫壹絲壹微捌塵叁渺陸沙，正、貼共銀壹兩伍錢伍分捌釐貳毫壹忽柒微壹塵叁渺陸沙。提學道考試生員合用心紅、紙劄、油燭、柴炭、米、菜等銀肆兩伍錢。歲考生員試卷、果餅等項府縣共銀伍拾肆兩陸錢貳分。提學道考試生員蓋搭蓬廠工料銀捌兩。季考生員合用試卷、果餅等項府縣共銀柒拾玖兩捌錢肆分。起送科舉生員酒禮、花紅等項府縣共銀陸拾兩玖錢叁分叁釐叁毫。迎宴新舉人合用捷報、旗匾、銀花、綵段等項，府縣共銀貳拾肆兩。起送會試舉人酒席、路費，府縣共銀伍拾伍兩肆錢。會試舉人水手銀壹百貳拾捌兩，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貳錢伍分陸釐，正、貼共銀壹百貳拾捌兩貳錢伍分陸釐。賀新進士合用旗匾花紅酒禮，府縣共銀壹拾貳兩貳錢。歲貢生員路費等項，府縣共銀柒兩柒錢壹分肆釐貳貳毫捌絲伍忽柒微。孤老布花、木柴銀叁百陸拾伍兩。三察院、司、道、按臨并府縣朔望行香、講書紙劄、筆墨，府縣共銀壹拾壹兩。三院閱操酒飯并犒賞花工等項，共銀貳拾肆兩。兵巡道閱操犒賞花紅、酒餅銀伍拾肆兩壹錢玖分貳釐。兵巡道新任、陞任、復任合用祭門等銀捌錢肆分。兵巡道駐劄，士夫交際，下程酒席銀陸兩貳錢壹分陸釐肆毫。兵巡道駐劄油燭、柴炭，分守道巡歷心紅紙劄、油燭、柴炭，共銀貳拾伍兩伍錢陸分。三院查盤委官駐劄，合用心紅、紙劄、油燭、柴炭等銀壹拾兩捌錢。上司各衙門并府縣及查盤取用卷廂、架、扛、鎖索、棕墊、白□等銀貳拾伍兩。部運南糧北絹委官水手、船夫共銀叁拾兩肆錢柒分壹釐肆毫叁絲。省城上司各衙門新官到任，隨衙下道家火等銀貳拾貳兩貳錢玖釐，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肆分肆釐釐毫壹絲捌忽，正、貼共銀貳拾貳兩貳錢伍分叁釐肆毫壹絲捌忽。上司經臨及壹應公幹過往官員，合用心紅紙劄、油燭、紙劄等銀壹拾捌兩。府縣新官到任祭門猪羊等銀陸兩壹錢，府縣應朝官員起程、復任酒席祭門等項，府縣共銀貳兩伍錢叁分叁釐叁毫。府縣陞遷給由，官員酒席等項，府縣共銀陸兩壹錢陸分。府縣心紅紙劄共銀貳百肆兩。軍器路費銀貳拾叁兩壹錢捌分捌釐叁毫柒絲捌忽貳微貳渺叁漠，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肆分陸釐叁毫柒絲陸急柒微伍塵陸渺肆漠肆纖陸埃，正、貼共銀貳拾叁兩貳錢叁分肆釐柒毫伍絲肆忽玖微伍塵捌渺柒漠肆纖陸埃。戰船民六銀捌拾肆兩叁分柒釐伍毫，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壹錢陸分捌釐柒絲伍忽，正、貼共銀捌拾肆兩貳錢伍釐伍毫柒絲伍忽。帶徵贖房課鈔銀壹拾柒兩陸錢捌分陸釐玖毫肆絲。雕、填、漆匠役銀玖兩壹錢伍分伍釐。省城募夫工食銀叁拾陸兩貳一陸分貳釐壹毫，每兩加貼役銀貳釐，該銀柒分貳釐伍毫貳絲肆忽貳微，正、貼共銀叁拾陸兩叁錢叁分肆釐陸毫貳絲肆忽貳微。經過公幹官員府送下程，縣送油燭、柴炭，共銀叁百壹拾玖兩玖錢陸分捌釐。上司經臨并過往官員合用皂隸玖拾名，每名銀柒兩貳錢，門子捌名，每名銀叁兩陸錢，共銀陸百柒拾陸兩捌錢，人夫貳百陸拾名每名銀柒兩貳錢，共銀壹千捌百柒拾貳兩，馬壹拾捌匹，每名工食連草料銀玖兩，共銀壹百陸拾貳兩，僱船銀壹百貳拾兩。修城民七料銀陸拾壹兩玖錢陸分壹釐。修理府縣廳堂，公解，監房等處，并新官衙宇，府縣共銀叁拾肆兩柒錢叁分貳釐。修理官縣公所衙門銀貳百兩，修理儒學教官衙宇，府縣共銀壹拾壹兩肆錢壹分柒釐。修理府

縣公宴家火器皿銀陸兩。司道衙門書手工食銀貳拾貳兩叁錢貳分肆釐。預備雜用府縣共銀伍百陸拾捌兩。龍袍鮮扛路費銀壹百壹拾壹兩叁錢柒分陸釐柒毫。部運龍袍委官水手銀陸兩貳錢壹分陸釐肆毫。監兌衙門合用心紅紙剳、油燭、柴炭等銀貳拾肆兩。監兌衙門合用家火什物等項共銀叁兩伍錢。實役民壯叁百伍拾名，并府縣巡鹽應捕貳拾肆名，共叁百柒拾肆名，每名銀柒兩貳錢，共銀貳千陸百玖拾貳兩捌錢。以上雜辦民壯共銀捌千柒百陸拾捌兩陸錢肆分肆釐捌毫貳絲伍忽肆微叁塵貳渺叁漠，貼役銀壹兩壹錢肆分伍釐伍毫壹絲壹微叁塵玖渺肆漠陸沙肆纖陸埃，正、貼共銀捌千柒百陸拾玖兩柒錢玖分叁毫叁絲伍忽伍微柒塵壹渺柒漠陸沙肆纖陸埃。一、均徭。南京直部柴薪皂隸壹拾柒名，每名銀壹拾貳兩，外加火耗銀叁錢，共銀貳百玖兩壹錢，每兩加貼役銀肆釐，該銀捌銀叁分陸釐肆毫，正、貼共銀貳百玖兩玖錢叁分陸釐肆毫。南京直堂把門、看倉、看監、隸兵柒名，每名銀壹拾兩，外加火耗銀叁錢，共銀柒拾貳兩壹錢每兩加貼役銀肆釐，該銀貳錢捌分捌釐肆毫，正貼共銀柒拾貳兩叁錢捌分捌釐肆毫。鮮京富户貳拾名，每名銀貳兩，共銀肆拾兩。巡撫都察院執傘聽役夫壹名，銀壹拾貳兩。布政司鮮户貳名伍分，每名銀叁拾兩，共銀柒拾伍兩。柴薪皂隸捌名，每名銀壹拾貳兩，共銀玖拾陸兩。皂隸伍名，每名銀壹拾兩捌錢，共銀伍拾肆兩。廣濟庫庫子叁名，每名銀壹拾貳兩，共銀叁拾陸兩。理問所獄卒柒名，每名銀壹拾兩捌錢，共銀柒拾伍兩陸錢。藩字號座船水手銀柒兩貳錢。左布政使員下弓兵貳名，每名銀壹拾兩捌錢，共銀貳拾壹兩陸錢。右布政使員下弓兵壹名，銀壹拾兩捌錢。分守杭嘉湖道皂隸肆名，每名銀壹拾兩捌錢，共銀肆拾叁兩貳錢。聽事夫壹名，銀壹拾兩捌錢。督糧漕務道皂隸柒名，每名銀壹拾兩捌錢，共銀柒拾伍兩陸錢。聽事夫壹名，銀壹拾兩捌錢。分守寧紹台道皂隸壹名，銀壹拾兩捌錢。按察司馬丁壹拾捌名，每名銀肆兩，共銀柒拾貳兩。架閣庫庫子貳名，每名銀壹拾兩捌錢，共銀貳拾壹兩陸錢。按察司員下門子壹名，銀壹拾兩捌錢，皂隸貳名，每名銀壹拾兩捌錢，共銀貳拾壹兩陸錢。清軍驛傳道進表皂隸貳名，每名銀壹拾兩捌錢，共銀貳拾壹兩陸錢。水利道弓兵壹名，銀壹拾兩捌錢。兵巡嘉湖道聽事夫壹名，銀壹拾兩捌錢。兵巡温處道門子壹名，銀壹拾兩捌錢。布政司首領經歷員下皂隸壹名，銀壹拾貳兩。理問所皂隸貳名，每名銀壹拾貳兩，共銀貳拾肆兩。按察司經歷員下皂隸銀壹拾貳兩。兩浙運司柴薪皂隸肆名，每名銀壹拾貳兩，共銀肆拾捌兩，獄卒壹名，銀壹拾兩捌錢。嘉興分司門子壹名，銀壹拾兩捌錢。本府柴薪皂隸柒名，每名銀壹拾貳兩，共銀捌拾肆兩。馬丁伍拾名，每名銀肆兩，共銀貳百兩。門子叁名，每名銀柒兩貳錢，共銀貳拾壹兩陸錢。皂隸壹拾捌名，每名銀壹拾兩，共銀壹百捌拾兩。甲首捌名，每名銀柒兩貳錢，共銀伍拾柒兩陸錢。軍資庫役銀伍拾叁兩叁錢叁分叁釐叁毫肆絲。司獄司獄卒柒名，每名銀壹拾貳兩，共銀捌拾肆兩。捕盜應捕壹拾名，每名銀柒兩貳錢，共銀柒拾貳兩。巡鹽應捕壹拾名，每名給賞鹽課銀壹拾伍兩捌錢壹分貳釐伍毫。裁革坊廂募夫工食銀壹百貳拾兩，兵巡道門子壹名，銀壹拾兩捌錢，抄案書手叁名，每名銀柒兩貳錢，共銀貳拾壹兩陸錢。轎傘夫肆名，每名銀壹拾兩捌錢，共銀肆拾叁兩貳錢。鋪兵貳名，每名銀叁兩共銀陸兩。本縣看守頭二號仙船頭各壹名，共叁名，每名銀柒兩貳錢，共銀貳拾壹兩陸錢。看守三司廳、鹽運司、南義塚門子各壹名，共叁名，每名銀叁兩陸錢，共銀壹拾兩捌錢。鄉宦轎傘夫銀壹百伍拾兩。以上均徭充餉共銀捌千柒百陸拾玖兩玖釐陸毫肆絲，貼役銀捌拾肆兩叁錢貳分肆釐捌毫，正、貼共銀捌千捌百伍拾兩叁錢叁分肆釐肆毫肆絲。

《萬曆南昌府志》卷八《差役》

南昌附省首郡，而所轄又皆瘠土。先是里甲、均徭、驛傳、民兵各役，每十年輪充，始謂一勞永逸也。日久官吏乘勢凌下，愚民不自勝，斗給庫役，以斗筲之蓄，當谿壑之求，而諸募執票，倍索若虎翼焉。雖役一年，逋負纍纍，常繫在官，不得休息，安

在其永逸耶。條編之法，其來遠矣。吾郡則議始於餘姚周中丞，成於江陰劉中丞。每年通計丁糧瑣條諸費，相提衡論，而視所出頗裕計焉。徵銀在官，齊以畫一，愚民歲輸募直，則循循阡畝，安所常業，終身無吏胥之苦毒焉。蓋拯之酷烈，登之清臺，厚幸矣。而或者謂官不便。夫張官置吏，所以爲民，奈何可使不便在民耶，矧官未必不便也。或又謂歲歲出錢，致令小户逃竄。又云倉庫重事，不當徒寄吏胥。又云精兵恐不時給生變，而令對支，凡所紛紛，皆妄言沮法無事實。今法行二十餘年，不聞有此是浮論，左計無稽不效可睹矣。尚賴二三當事群公悉力調護，乃得竟行不爲奸猾所阻。謹詳紀始末，以示惠政所由來之艱難焉。其敢忘德。嗟夫，掊克者取數多盈而世不堪，沽名者條支多縮而官不便，今更歷多方，成憲具在，慎守焉可矣。【略】

按役書、里甲其目有五：曰額辦，歲有定額。茶芽、藥材，以土所產。神器、軍器，於有衛所府縣監造。弓箭、胖襖造於通省。野味、皮翎、魚油，漁捕户所供，今併入丁糧。曰歲派，蠟、茶、果品、牲口、皮、竹、棕、藤諸料，每歲一派謂之歲派，以南、新二縣，附省靖安、武寧、寧州路衝站遠，俱不派。豐、進等一十三縣亦路衝，量派之。正派惟二十一縣，曰坐派。竹、木、棕、箬、金泊、紙、漆、紵、綾、紬、綿，二年一派，散木、黄棕、焰硝，十年一派。修造諸事料，或三年或五年或連數月，派無定例。嘉靖十七年撫院胡通計二派，歲徵銀貳萬伍千兩以待之。二十三年黄白蠟增銀叁千壹百餘兩，三十二年果品、牲口增銀貳千捌百餘兩。三十四年又增白蠟銀壹萬餘兩，俱謂之加派。仍免南、新二縣，而坐七十二州縣。三十五年撫院蔡議一條鞭法，各州縣統計糧差諸額，不輪甲，通十年均派，帖下民户，備載所應納之數於上，徵銀解給，縣官親裁之，民殊以爲便。所不便者，惟吏胥暨積年利包攬者耳，竟未施行。三十六年，撫院馬以坊都各甲丁糧多寡不同，而輪年編差輕重懸異，令各屬總覈十甲實在丁糧，分爲十段，如一甲有餘，割之以遺二甲，不足取二甲補之，造十段册。布政司又議加派白蠟銀，改入秋糧派徵，遂爲例。三十七年，撫院何議取里甲内額辦、歲派、坐派、加派祇應，十年類編，以定畫一之規。仍留雜辦中夫馬、燈籠、坊長、家火，十年輪編，以盡消長之變。改編規則，各有增損。是年奉例，坐派銀入秋糧内帶徵。明年重修會册，覆議歲派。州縣三十有四，有正派，有量派。而加派則均攤七十二州縣，白蠟既徵於里甲，又加於秋糧，款自參差，并以歲派、加派、坐派竝徵於秋糧，里甲惟存額辦、雜辦、上司公費而已。四十五年撫院周方議一條鞭法，一體徵銀在官支給。競未及行，隆慶二年撫院劉通計各縣實在丁糧，徵銀貯縣，凡一切上司過客、帷舍、薪燭、賓祭、夫馬，皆縣官親裁，而小民百年重負頓釋於一日矣。萬曆十四年撫按二院協議，重修役書，凡前議未備，應增損者，悉裁定之。

按徃牒徭編，以十年爲率，而其目有二：曰力差，令民出力以供役，故銀常不滿額，鄉閭小民畏見官府，即大姓巨室亦不利親充，徃徃募人代之。募人常倍取横索。最重者聽差解户，率多市猾冒侵，坐累徭户代償。其親解皆京庫料物，上納不中，輒破家。其次金銀庫子倉斗級，司錢糧出納，凡查盤必有罪俟，經收銀穀支放盡，然後得免。而上役常例，吏書需索，雖法令不能禁。又其次縣驛祇應，編銀有限，而使客饔求無厭，鋪陳館穀，供帳繁劇，日不暇給，皆稱苦役。曰銀差，有解有支。解者例有脚耗，或利其餘并徵之，甚至柴馬、齋膳，坐名呼追，率過正額。嘉靖二十七年撫院張，裁定解户，通省共五十一役，每役編銀陸拾兩輸司庫，委官類解，而革坐名聽解。二十九年撫按吴，增上下衙門門庫、隸兵工食，三學門斗亦如之，以便給令。三十一年撫院翁議徵縣驛祇應副銀，官自供億，而徭户漸釋重負。三十三年撫院蔡，議均徭通入一條鞭法，而罷各差名目。未及行。三十六年撫院馬分丁糧爲十段，每年據以審編。三十八年撫院何復取一條鞭之意，更議徭規，各增損有差。四十五年撫院周，下車首革金銀庫子，次第舉行，惜此法未竟。隆慶二年，撫院劉盡革徭編，據實在丁糧，徵銀入官顧直，歲以爲常。而按院顧力成之。隆慶四年，撫院徐稍加潤色。萬曆十四年撫院陳，按院孫，協議酌定諸役，凡例稍增損焉，其法大備。嗟夫，即均徭一役，小民倒懸僅百年矣，而徃徃上官軫念，今始獲安，伊誰之賜歟。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六册《蘇松》　條編之法行，則歲中出入無慮數十萬，而宿猾不得有所支吾。蓋歲貢之目，有京庫、有里甲、有均徭、有兵餉，舊以糧長主辦京庫，而有掌收者，謂之折白收頭，則有税糧縣總總計之。以里長主辦里甲均徭，而又有掌收者，謂之均徭收

頭，則又有均徭縣總總計之。又有練兵書手，總練兵之餉。出于民者一也，而其名多端，則多置册籍，可以藏匿，可以長奸，譬以千金盡置之一堂，而綜其出入之數，雖有黠者莫敢染指焉。分置之三室，而使三人主之，又教以挹彼注茲，往來假借，必有竊金者矣。條編之法，其數既定，則爲循環簿二，一收之官，一付之吏，互相對驗，一日之内，細收若干，總收若干，不待明者而知其異同也。一歲之内，收數若干，放數若干，亦不待明者而知其存積也。大府會計之下，常苦後時，而縣中起徵，常在十月之初，約計平米一石，先徵銀三錢三分，若四分，謂之冬季銀。明年正月，徵北運米，二月，徵軍儲米，三四月，徵折色，謂之春季銀。蓋徵折色，則停本色。徵本色則停折色。農事興，則槩停徵。而以官布等爲九月之賦，蓋視其緩急而先後之，乃民間頗言韓侯知閭閻疾痛，若家視而户聽之。獨以官布入條編，萬一後來者因是而取盈焉，奈吾民何。鮮之者曰：爾能使官布不入條編也，亦能使不入會計乎。苟哀斯人，雖在會計之内，亦可緩也，倘無其心，雖在條編之外，亦可徵也，乃别置簿書，更爲期會，弊所由生矣。

又　查一條鞭之故。徃時夏税、秋糧，及丁銀、兵銀、役銀、貼役銀，種種名色不一，或分時而徵，或分額而徵，上不勝其頭緒之碎煩，下不勝其追呼之雜沓。自嘉靖四十年，侍郎御龐公尚鵬按浙，改作一條鞭法，最稱簡便直捷，但于平米上分本色米、折色銀兩項，里排徵之于納户，而縣官派之于各色，孰是起運，孰是存留，孰是額設，孰是加編，孰是宜後、宜先，孰是宜增、宜減，孰是朝廷曾赦而猶存如故，孰是户漕撫按曾減而猶增如故，其箅數在縣總，那移亦在縣總，而摘發則在精明之縣大夫，是法行之七八十年矣，此一條鞭之所自始。

又　第七册《常鎮》　隆慶四年巡撫朱大器行條編法。先是江西諸郡行條編法，人皆稱便。至是兵憲蔡國熙廣詢而力行之，其法先總槩州縣每年銀差若干，其力差應出頭役銀若干，其繁苦而應加增者明爲加增，共該銀若干，次總一州縣實在丁田若干，除優免外，將一歲合用之數，均派丁田，併入秋糧徵解。應解者官自發解，應顧者官自給值。并里甲每田一畝，大約共輸銀一分五厘有奇，百姓不知有徭里之差矣，至今永爲例云。

又　第八册《江寧廬安》　《江浦縣志》【略】隆慶三年，巡撫都御史海瑞奏行一條鞭法。萬曆三十五年，操江都御史丁賓檄行里甲一當九空法。先是巡撫王公恕，以民田糧輕，官田糧重，富家利買民田，而官田多累貧户，奏將官田減耗，民田勸米，以補官田原額。官田每糧一石，減耗二斗五升，共減米一千六百四十石六斗四升。民田每畝勸米二升，共勸米若干，除補官田米數多勸米七百九十四石九斗七升。條編之法，一切差役，計丁田而收其庸，稱最便矣。第丁多苦貧，田易取辦，故萬曆十五年以後，議丁止徵銀二錢，其加意窮旷非渺。獨計田有惟正之供，乃差徭加派，日益月增，雖歲會額用，不得議蠲，而衝疲供應，民不堪命，視他邑數倍矣。

又　第一三册《河南》　《羅山縣志》襄陽李公曰：　隆慶以前，銀差以各項徵，力差以審户定也。想其時，今日催此項錢，明日催彼項錢，應差人又討工食，追呼無寧日也。且也有一番追呼，則有追呼人一番科歛，而民坐困矣。知縣應存初立爲一條鞭法。一條鞭法云者，以各項銀差并力差工食合爲一處，計銀若干數，然後照丁高下，糧多寡，以此銀派徵之。徵畢則分此以爲銀差起解，及爲官覓力差人之工食也。百姓完此外無一事矣，法誠良哉。所願官是邑者因而行之，不復分徵，不入庫寄，不使豪右人攬收侵欺，則國計民生，兩裨之矣。又曰會銀，昔未有也。以里甲供億，不才官費之不貲，乃酌一年應費之數，定銀有額，入一條鞭内徵收，在官用之，名之曰會銀。會銀設而費有限矣，此節愛之良法也。何近時又令十甲里長輪流支使，豈免包賠，而里長焉得不派之各人户哉，抑且指一科十矣。是既有會銀復用里甲也，爲小民之困不滋甚乎。官是邑者而恤民艱，省里甲歸農焉，庶不失設立會銀之意矣。

又　第一五册《山東上》　〔汶上縣〕賦役。國家使民按地出租，而以庸調責之門丁，因登下九則以酌輕重，制亦悉矣。然法久而弊，寄耳目於里胥，使奸黠者得竄其智巧，册籍實虚，寧復可憑乎。則條鞭之法，舍貲產而括丁地，抑簡易宜民之術，廼薦紳先生各執所見，弗思潤澤紛紛之議，幾聚訟矣。均徭、里甲出於門丁，舊有頭户、貼户、見年之名，其費不貲。自條鞭行而民始甦矣。今之里排，雖輪甲應役，然正於催辦，惟櫃頭、俵頭，尚存大户之名，故百姓之托籍僑寓，借勢薦紳，詭寄叢生，冀脱是耳。使盡行條鞭之法，官募櫃頭，官俵種馬，則民出役錢，安坐無事，地之系於平民，猶士夫也，名之編於排甲，猶客户也，詭寄諸弊，不

革自清矣。然寄莊終不可立，而優免終不可濫也。嘉靖庚寅，令大造之年，各屬流民置有產業住種已久者附籍當差，是不容僑寓者久處寄莊之名矣。況比境相接，連田阡陌，其去邑城不及再舍，而皆作客户，是導奸猾之民兩地影射也，獨不思各邑之鄙，有二百里而遠者，何嘗免役乎。若更相知會，則其奸立破矣。至於優免自有定制，乃每以縉紳面孔墮廢憲典，而援例人員亦免丁糧，則隆慶中梁都臺申飭之例，不具在乎。此猶其小者也。汶近於兖，郡王宗室槩置田莊。遵嘉靖四十三年之念，查附各里甲項下，以佃户的名編立户籍，正雜差役，與平民一體派編可也，安得優免耶。且國家之法，以土田朦朧投獻王府者發邊衛永遠充軍，其願以田地鬻之宗者，亦先將田糧數目報官，以憑附册編差，違者以投獻論，令甲凜然，今或玩視之矣。至於國戚優免之例，親王王親止免雜役二丁，近得影射各府，又自免丁糧，弊將安極耶。不按《會典》盡行釐正，數年而後，汶之田莊半入宗室，而民差煩重，有不忍言者矣。

又《曹縣志》原額均徭應役，官吏坐理，始法甚善。行之既久，寖失初意。每一役出，轍下鄉索括金錢，謂之攢廻流。小民不勝其擾，故有家有二頃田，頭枕衙門眠之謠。至萬曆三年，知縣王圻蒞任，思爲一條鞭法，即古免役，一切炤丁地徵銀，官爲顧役，民甚便之。會以謫官未久轉去。于是鄉官、學較、里老、百姓三千人，赴兩院懇代題留任，以終其法。特爲展限九月。圻于是自四年始，條議申詳，比允行縣，已二月終矣。至今七八十年，時勢雖極多端，而户田稅糧、徭役、里甲、歲辦諸政，猶以王圻爲准，不能更張易治也。則其法可知也。

又〔曹縣〕《條鞭總論》一條鞭之法，縉紳類能言之，然或有謂其當行，或有謂其不當行，其見蓋人人殊矣。時無論縉紳，即父老百姓，願行者十有七八，不願行者亦有二三。查得各處條鞭，不問丁之貧富，地之肥瘠，一槩徵銀，殊失輕重，是以貧弱小民，多有不願，而富民田盈阡陌，多方詭計，營幹下則者，返得藉口鼓惑小民，騰謗官長，百計阻撓。官府搖動于浮言，牽制于毀譽，屢行屢止，致使忠實良民，田鬻大半，户口尚高，經年累歲，獨當各樣重差，無息肩之日，苦累不可勝言。如本州中上户侯貴等，歲當重差，餓死單縣漫坡是也。今酌議條鞭，地論肥瘠，而徵銀之多寡既異，丁論貧富，而户口之高下懸殊，名雖條鞭，而實爲調停之法，故命名曰調停徭賦册。蓋不拂願行者之心，而亦善體不願行者之意，卒之規制一定，士民胥慶，即有一二奸民，亦無以爲辭矣。傳曰：通其變，使民不倦。又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今日調停之法，是通變用中之政，得聖賢之遺意，即以達于天下，似無不可行者，而徑久不易之法端是矣，敢以是爲折中之論。

附論。曹縣、定陶與州接壤，曹、定又本州屬也，乃二處俱行條鞭。曹縣每小畝四畝八分作一大畝，編銀七分一厘。定陶每小畝三畝六分作一大畝，編銀□分二厘。曹州每小畝二畝七分作一大畝，編銀四分三厘。是照地編銀，三處雖不盡同，然亦不甚相遠，顧條鞭丁銀，則三處迥異，天淵弗侔，憂民困者不能不驚且嘆焉。曹縣丁不論貧富，每丁止編銀七分二厘。定陶丁雖論九則，然上户一丁止於九錢。兩縣者外無餘差，亦無餘徵矣。獨州上户一丁編銀九錢，兼編門銀三十兩，其餘八則，每一户丁門銀各不下一二十兩，至下户人丁尚編銀一錢，是曹州上門一丁當曹定上門三百九丁之差，而定曹上户之丁銀，反輕于曹州下户也。所以然者，以原額徭差既重，如民兵團操等項，十倍兖屬，兼以嘉靖年來，濟寧、嘉祥、金鄉、陽穀、魚、滕、郯、泗等處，間遇荒歉，徭賦減半歸曹，名曰代徵，歲不下三千金，坐是丁銀之重，無論定、曹，即全省郡縣，亦無有重如曹者，考諸槩省徭册可見也。故差日重，民日窮，而士民不察其差重之由，徃徃告苦爲條鞭未行，乃今業已行矣，竟無減于丁銀之重，又將若之何哉。

又 第一六册《山東下》〔青州府〕徭役。按叅政王宗沐條鞭法，通府州縣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若干，均徭、里甲顧募加額銀若干，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其徵收不輪甲，合一處之丁糧，充一年之用也。況均徭不均，今合民間加納之銀，俱入官正派之數，通輕重苦樂于一邑十甲之中，役人不損直，而徭户不苦難，其收支委之吏，則毫末呈稟于官，需索者不得行，而誅求自斂。又以時得代，不久苦查盤，吏有身役，固不竊庫銀而逃。歲加脚費，而折耗賞之，勢不得自盜。諸遞運夫馬，俱官吏支應，勢不得多取，用之不敢濫。諸不可悉道，大都如此。吾州條鞭以丁地兼編，省去九則之名，而收糧户仍僉民間，不招商，應是役者多乾没，大耗銀所入既易，不無冒破，而府差州役脅索之，又有通融之

費，及虧正額因而破產以償者甚多。于是弄法者波及良善，上下視此輩如穿窬矣。要之條鞭行久，官不問民貧富，民不慮則重輕。即僉糧户，猶勝于不條鞭者也。又云：小民畏則甚于畏差，畏則之虚名，尤甚于畏差之實禍。雖差由則遷，有差無則，計一了差則帖然，若有則無差，以爲重則之壓身，不知何日可去，而寢食有不安者。擇患寧輕，故條鞭爲便也。

又　第二二册《浙江下》〔嘉興府〕泛差。嘗讀洪武令甲，凡十年編審，人户分上中下三等，大小雜泛差役，照所分等則點僉。所謂雜泛差役者，即今均平中額辦、坐辦、雜辦各款。均徭中各衙門人役工食，衆諸委瑣之費，爲兩税中所不載者，自有此不得已之徵索也。但兩税出於田畝，一按籍而數定，雜役僉自丁力，非精衡則等淆，輕重稍或失平，苦樂遂至偏觭。故事里甲應各辦之次年，即僉均徭，民頗病其數。天順中，改爲上下五年，名曰兩役，其役之在各辦者，則里長斂錢從事，稱甲首錢，提牌承應，計日而輪，無事或不破一錢，事繁至立費千鎰，既有此不均。而均徭之役於各衙門者，遠則爲銀差，雇值費猶有限，近則爲力差，身家累更無窮。巡攔斗級，傾産於官物之包賠，應捕巡鹽，亡軀於讐對之報害，而弊叢法窮，又不得不改絃而别調矣。嘉靖之四十四年，南海龐公尚鵬來巡浙土，洞晰兩役爲民大害，廼始總核一縣各辦所費及各役工食之數，一切照畝分派，隨秋糧帶徵，分其銀爲二款，一曰均平銀，一曰均徭銀，歲入之官，聽官自爲買辦，自爲雇役，而里甲之提牌輪辦，與力差之承應在官者。盡罷革焉，此雜泛差役改爲一條鞭之始，民至今得保有田廬婦子者，皆龐公賜也。兩役外尚有驛傳一款，先亦選丁糧殷實者，發江北養馬，及充本府水站防夫。正德中，改入秋糧。而民兵之設，其工食即照里配入秋糧者，亦在嘉靖五年之初，是皆先龐公而作法，爲行條鞭者之權輿矣。胡震亨曰：余觀於計籍而不能無愾歎也，徃龐公均平款及丁田料銀，三千五百有奇，今三辦銀五千一百有奇矣，均徭銀四千二百有奇，今合之民兵五千五百有奇，又合之驛傳兵餉則一萬二千一百有奇矣，内府供辦之額，尚仍其舊，有司宴饋之禮，非遠於初，或冗役之失裁，及兵額之漸溢，絫成繁浩之費，盡從田畝而徵，雖前弊得清於歸一，而後害又伏於偏重矣。昔并賦之丁，丁猶能自愬其難供，今盡賦之田，田安能自辨其無出。此兩役未罷之初，民猶有籲減之路，條鞭一設之後，民日受例增之累也，誰其節省以慰吾老羸之望乎，則以俟持籌之君子。

又　第二三册《江西》《吉安志》徭役。舊于十甲之内，十年輪當一差，雖曰一勞九逸，顧其應直之年，數繁役重，力且不勝。況以民事官，入役之初，常例費已不貲，而責辦於上，需求於下，有編銀一兩而費至十倍、百倍、數百倍者，苦樂不均，於是豪民巧爲規避，户之低昂，吏得私易之，而低者反昂，昂者反低，民之窮困，十户而九。隆慶間，始易爲條編，分均徭、里甲、民兵、驛傳，名曰四差。計四差之銀，通融各爲一則，攤分十年輪納，斗庫諸役，出自官募。夫一分爲十則役輕，徵價於官則民便，輕重通融，苦樂適均，則差平而吏不得持低昂之柄，是宜乎萬口稱便矣。然議者或謂旦旦而號之，農商無終歲之樂，户户而比之，縣官有敲朴之煩，則不若徵其價而仍復輪差爲便。斯蓋長吏自爲計之説也。夫十而一之，孰與夫一而十之，矧齊民朝不謀夕，誰乃歲積其一以待十年之輸也。今歲輸十之一，役輕易辦，一輸之外，民可閉户而卧，孰謂其無終歲之樂耶。其視輪差之歲，苦於弊多費重，以致鬻兒破産者，萬萬相懸矣。大都兹法之行，利於下，不利於上，利於編氓，不利於士夫，利於閭閻，不利於市胥，必欲維之而使不變，其説有二。夫議法者始乎寬，則其將畢也不弊。蓋始事亦嘗從寬議矣，後乃一二沽名者，減其數以悦上，上之人從而悦之，於是數覈而用不舒。夫千金之子，尚交而市義，猶且見大而損其細耶，況乃主一郡一邑，顧使之秤薪而數粒，束縛之若濕薪然，豈可久之計哉。又兹法之行，本以恤民，而所官募之人，若庫役、斗級、禁子、扛夫之類，此豈獨非民也，不損其直而使之微有利焉，斯皆所以永條編之法者，是在乎良有司加之意耳。郡民誠蒙條編之利，願百世守之弗易，惟就中少救其偏敝可也，倘舍此而復輪差，則何異奪衽席而塗炭之，仁民者其必不忍於斯矣。

《崇禎存實疏鈔》卷三〔福建道試御史臣祁彪佳謹題〕兹當春王六紀，正皇上布德和令之時。臣敬以民間拾肆大苦，亟望聖明垂軫者，齎沐陳之。一曰里甲之苦。夫自以條鞭之法行，一應差徭咸入正賦，官自收而官自辦，安所得里甲用之也。乃今僻邑遐陬，公然僉派，歲節之餽送，過客之供應，新官之鋪設，軍户之起解，事無難易，槩令承當。且也官用其叁，下費其柒。泥塗暑雨，勞苦固所不辭。狼籍饕貪，費累豈能自給。至

於解銀一差，尤所稱困。發領之際，吏緣爲姦。起解兑收，賠折無算。更聞有發與空批，令之墊納，在先索補於後，每當此役，多至傾囊。是以臣同官李日宣，用官收官解，痛革中州之弊端。無如別省之錮習何也。里役不任，遂轉包於積姦。而賠累之貲，則直派於花户。每見一圖一坊，私派以數百數拾爲率，併至花户亦不任，而田畝詭寄之姦生焉。夫用一緩二，尚苦民窮，今則差徭之外復有差徭，賦斂之中重增賦斂矣。【略】崇禎六年正月初七日。

《明臣奏議》卷三九《革大户行召募疏范景文崇禎三年》　臣奉命撫豫，曰思所以撫之之方而求一當，惟是與民休息爲第一義。顧今天下民生瘁矣。或困於水旱，此患在天者也，尚可隨時補救，隨地銷弭，不至大苦。獨官患苦之而莫可解免，則莫如差役，臣請得而悉數之。如錢糧之收有收户，解有解户，驛遞有馬户，供應有行户。皆僉有力之家充之，名曰大户。固曰有田則有賦，有賦則有庸。則壞作貢，理或然也。而所僉實非真大户，何也。大户之錢能通神，力能使鬼，不難倖免而免脱，雖罹大半中人耳。中人之產，氣脉幾何。役一着肩，家便立傾。一家傾而一家繼，一家繼而一家又傾，輾轉數年，邑無完家矣。即彼所謂能通神能使鬼，以免一時者，亦漸日朘月削，免與不免同歸於盡。此不水旱而荒，不盜賊而憫者也，豈不痛哉。往時建議者心痛之，變爲條鞭法，以闔境之力役，均於闔境之丁糧，此其苦宜少蘇矣。而試觀民間有不經年累月奔命於公家者爲誰，有不賣妻鬻子罄貲於津貼者爲誰。是條鞭之行者自行，而大户之革者未革也。總之役在民則官便，役在官則民便，此不兩利者也。便在民則民欲革，便在官則官不欲革，此不兩立者也。夫官民之不相勝也久矣。有司官即不無念及民瘼者，無如胥徒之中爲格。何蓋僉派一行，則手得高下，口得低昂，日市其重於民間，而民奔走以奉之。嗟嗟，民間天子藏富之地，而反爲彼外帑，以致官日富而民日貧。在官之人日富而民日貧，民貧矣，國安得富。私費多而公賦詘，此必至之數也。臣剜心蒿目，議下有司，實行條鞭之法。一切差役俱歸之官。錢糧官雇人收，爲議廩餼。官差人解，爲議盤費。倉漕爲之議脚價，官委人置驛遞，爲之議芻豆，官募人養。供應以市值平買，不立官價名色。凡夫傾銷、添搭、幫賠之費，徹底蠲除。百年患苦一旦灑然，不亦快乎。是非移民之害於官也，官任之而害自減耳。官自經手，官自留心，金錢無所容其穴窟，倉箱無所容其耗蠹，郵驛支應無所容其冒破。在民免於害而官亦并受其利。所慮失利者，獨胥徒耳。置官以爲民，豈爲胥徒哉。如有日與胥徒比而陽奉陰違，名去實存者，斷以白簡隨其後。從此百姓辦正税而外，足不至官府，目不見青衣，日惟是含哺鼓腹以嬉遊於化日，是亦一時華胥也。即猝有水旱盜賊，亦有以待之，豈足爲厲哉。曩臣司理東昌曾行此法，歲所省以數萬計，東人至今思之。臣不揣，欲以已效之法試之兩河，以起沈痼，將欲使兩河亦如二東也。而今量移矣，人去法更，久將復敝。所闕於民生休戚者最大，故特披瀝於聖明之前。其中條款頭緒繁多，不敢一一瀆覽，而畧陳其大端如此。臣謹會同巡按河南監察御史吴甡具疏以聞，伏乞天語申飭，着爲功令。敢有變法虐民者，官吏議處參究不少貸，將休養既久，物力漸充，久安長治端必由之矣。疏入，得旨：體恤民隱，是撫按第一急務。這奏内革僉派，行召募，飭吏治安民最得要領。便着定爲例，勿輕變更。該部知道。

（明）何喬遠《閩書》卷三九《版籍志·賦役》　隆慶四年，户部題准江西布政司，各項差役，逐一較量輕重。係力差者，則計其代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係銀差者，則計其扛解交納之費，加以增耗。通計一歲共用銀若干，照依丁糧編派，開載各户繇帖，立限徵收。有丁無糧者，編爲下户，仍納丁銀；有丁有糧者，編爲中户；及糧多丁少與丁糧俱多者，編爲上户，俱照丁糧并納，著爲定例。往時編某爲某役、某爲頭户、某爲貼户者，悉行革去，名一條鞭法。其法蓋即朱文公輸納產錢分隸元額之意。然未有行者。萬曆初年，龐都御史尚鵬始推廣行之。尚鵬自嘉靖之季爲都御史，則已奏革天下郡邑庫子矣。自是條鞭法行，則通府州縣十歲中夏税、秋糧、存留、起運額若干，綱、徭、兵、站加銀額若干，通爲一條，總徵均支。異時民間徵派名色一切省除。其曰綱，即舊之綱銀也。其曰徭，即舊之均徭也。其曰兵，即舊之民壯也。其曰站，即舊之驛傳也。法行而民甚以爲便。蓋賦役之法，始也煩，繼也簡；始則賦役分爲二，今則合爲一矣。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賦役》　隆、萬之世，增額既如故，又多無藝之征，逋糧愈多，規避亦益巧。已解而愆限或至十餘年，未徵而報

收，一縣有至十萬者。逋欠之多，縣各數十萬。賴行一條鞭法，無他科擾，民力不大絀。

一條鞭法者，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立法頗爲簡便。嘉靖間，數行數止，至萬曆九年乃盡行之。

傳記

《明史》卷二一三《張居正傳》　張居正字叔大，江陵人。少穎敏絶倫，十五爲諸生。巡撫顧璘奇其文，曰國器也。【略】嘉靖二十六年，居正成進士，改庶吉士。【略】遷右中允，領國子司業事，與祭酒高拱善，相期以相業，尋還理坊事，遷侍裕邸講讀，王甚賢之。世宗崩，階草遺詔，引與共謀，尋遷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月餘與裕邸故講官陳以勤俱入閣，而居正爲吏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尋充《世宗實錄》總裁，進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加少保兼太子太保，去學士五品僅歲餘。【略】主封俺答，居正亦贊之，授王崇古等以方略，加柱國太子太傅。六年滿，加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以遼東戰功加太子太師。和市成加少師，餘如故。初徐階既去，令三子事居正謹，而拱銜階甚，嗾言路追論不已，階諸子多坐罪，居正從容爲拱言，拱稍心動，而拱客構居正納階子三萬金，拱以誚居正，居正色變，指天誓辭甚苦，拱謝不審，兩人交遂離，拱又與居正所善中人馮保郤。穆宗不豫，居正與保密處分後事，引保爲內助，而拱欲去保。神宗即位，保以兩宮詔旨逐拱，事具《拱傳》。居正遂代拱爲首輔。帝御平臺，召居正奬諭之，賜金幣及繡蟒斗牛服，自是賜賚無虛日。帝虛已委居正，居正亦慨然以天下爲己任。【略】亡何居正病，帝頻頒敕諭問疾，大出金帛爲醫藥資。四閱月不愈，百官並齋醮爲祈禱。祭九壇，視國公兼師傅者。居正先以六載滿，加特進中極殿大學士。以九載滿加賜坐、蟒衣，進左柱國，蔭一子尚寶丞。以大婚加歲禄百石，錄子錦衣千户爲指揮僉事。以十二載滿，加太傅。以遼東大捷，進太師，益歲禄二百石，子由指揮僉事進同知。至是贈上柱國，謚文忠。命四品京卿、錦衣堂上官、司禮太監護喪歸葬。於是四維始爲政，而與居正所薦引王篆，曾省吾等交惡。初帝所幸中官張誠，見惡馮保，斥於外。帝使密詷保及居正。至是誠復入，悉以兩人交結恣横狀聞。且謂其寶藏踰天府。帝心動，左右亦浸言保過惡，而四維門人御史李植極論徐爵與保挾詐通奸諸罪。帝執保禁中，逮爵詔獄，謫保奉御，居南京，盡籍其家，金銀珠寶鉅萬計。帝疑居正多蓄益，心豔之。言官劾篆、省吾并劾居正。篆、省吾俱得罪。新進者益務攻居正，詔奪上柱國、太師，再奪謚。居正諸所引用者，斥削殆盡。召還中行、用賢等，遷官有差。劉臺贈官，還其產。御史羊可立，復追論居正罪。指居正搆遼庶人憲燉獄。庶人妃因上疏辯寃，且曰庶人金寶萬計，悉入居正。帝命司禮張誠及侍郎邱橓，偕錦衣指揮給事中籍居正家。誠等將至，荆州守令先期錄人口，錮其門，子女多遯避空室中，比門啓，餓死者十餘輩。誠等盡發其諸子兄弟藏，得黄金萬兩，白金十餘萬兩。其長子禮部主事敬修不勝刑，自誣服寄三十萬金於省吾、篆及傅作舟等，尋自縊死。事聞，時行等與六卿大官合疏請少緩之。刑部尚書潘季馴疏尤激楚。詔留空宅一所，田十頃贍其母，而御史丁此吕復追論科場事，謂高啓愚以舜禹命題，爲居正策禪受。尚書楊巍等與相駁。此吕出外，啓愚削籍。後言者復攻居正不已。詔盡削居正官秩，奪前所賜璽書，四代誥命，以罪狀示天下，謂當剖棺戮屍，而姑免之。其弟都指揮居易，子編修、嗣修俱發戍烟瘴地。終萬曆世，無敢白居正者。

又　卷二二六《海瑞傳》　海瑞字汝賢，瓊山人。舉鄉試入都即伏闕上平黎策，欲開道置縣，以靖鄉土識者壯之，署南平教諭。【略】遷淳安知縣，布袍脱粟，令老僕藝蔬自給。【略】〔嘉靖〕四十五年二月瑞獨上疏。【略】帝得疏大怒，抵之地，顧左右曰趨執之無使得遁。宦官黄錦在側曰：此人素有癡名聞，其上疏時自知觸忤當死，市一棺，訣妻子待罪於朝，僮僕亦奔散無留者，是不遁也。帝默然少頃，復取讀之日再三，爲感動太息，留中者數月。嘗曰此人可方比干，第朕非紂耳。會帝有疾煩懣不樂。【略】越二月帝崩，穆宗立，〔海瑞〕户部司務何以尚〔兩人並獲釋。【略】既釋復故官，俄改兵部，擢尚寶丞，調大理。【略】歷兩京左右

通政。【略】〔隆慶〕三年夏以右僉都御史巡撫應天十府。【略】十五年卒官。

遼餉剿餉練餉

題解

《明史》卷二五二《楊嗣昌傳》　神宗末增賦五百二十萬，崇禎初再增百四十萬，總名遼餉。至是，復增剿餉、練餉，額溢之。

論説

（明）黄道周《黄石齋先生文集》卷一《擬論楊嗣昌不居兩喪疏崇禎十年閏四月》　臣聞樞臣條上兵餉爲溢地均輸之説，派兵十二萬，餉二百八十萬，欲俟兵齊餉齊，始展區畫。天下望樞臣如旱望雨，望滅賊如水滅火，必俟兵齊餉齊，誰則不能。且是溢地所出，其能幾何，加派之後，復有均輸，敲扑之餘，間有那借，勢必數年不齊，則是樞臣不欲滅此朝食也。凡賊之所以不滅，爲不得要領，屢撫屢縱，將驕於上，卒翫於下，委蛇遷延，時譁時起，以兵單餉絀爲詞耳，非果嘗試挫弱不復也。往歲秦中措兵十二萬，餉百二十萬，展限數月，然卒不効者，任事之臣少，推卸之謀多，乍撫乍勦，兩無所就也。

（明）朱東觀《奏疏九卷》卷二《天下五大弊疏姜思睿崇禎四年十月》　臣觀今天下有五大弊，而人不敢言也，兢小利而忘大害，名節省而實浮靡，搜剔愈清，而頭緒愈亂，徵毖愈甚，而頹廢愈多。操之愈急，而應之愈緩。夫天下未有有利而無害者也，利十害一，智者猶勿爲之。乃利則輕如羽毛，而害直重于丘山者無如加派一事。爲此説者曰：一畝數釐，百畝之家數錢耳，不知百姓當情所不堪，雖一毛一絲，視之甚重。且窮鄉一聞額外之征，無不怨恫，怨乃離，離乃生亂。即今流賊縱横蕩搖秦晉，總由窮獸之攫，逼迫而起。臣恐一方有事，雖以數省加派，猶不足用。若使窮民思亂，在在若秦晉，更執何民而敲剝之哉。今不從額内清夙弊，而乃從額外斂眾怨，是剝民以養兵，適驅民而爲盜也。所謂兢小利而忘大害，此類是也。方今爲節省之説者，無所不用其極矣。所以持論似若可喜，而究之絶無一得。試觀節省之名一倡，何處何事，曾留絲毫餘地。然而帑藏愈絀，又何處何事曾藉絲毫節省之力哉。即如裁減驛遞，實以清汰冒濫之弊，厥名甚美，乃徒使剋裳負販，雜居旅店，而所裨司農者有幾。若以卹民爲號便宜，舉此項支費還之民間，今減派之令未遽見之施行，而各遞民千百爲羣，倚任輦金以續命者，饑餓待死，散而爲盜。是在官不得裁減之用，在民又不受裁減之惠也。所謂各節省而浮浮靡者，此類是也。

（明）張岱《石匱書後集》卷一三《蔣德璟傳》　蔣德璟，號八公，福建晉江人。天啓壬戌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歷陞詹事府正詹事，修《大明會典》，充副總裁。教習庶吉士，崇禎庚辰，陞禮部右侍郎，知起居注。四月十三日上傳召對平臺，德璟在列，上以北騎在義州，已經半月，垂問籌畫。復將御筆滅寇雪耻四字，傳示羣臣，德璟出班奏曰：【略】皇上每患餉銀之少，在臣卻患餉銀之多。祖制各邊養軍，只屯鹽民運三項，原無京運銀兩，自正統間始有京運數萬兩。至萬曆末，亦止三百餘萬，分運各邊。自戊午後，漸漸加派，至九百餘萬，名曰遼餉，又有勦餉。并舊餉約計二千餘萬，比萬曆末加至五六倍。民窮財盡，而兵反少於往時，且兵食米麵，馬食草豆，今本色津運甚多，却多置之浥爛，而動輒索銀，解去千萬，正不知作何銷耗，到得臨敵，又只是借名鼓譟，挾貲竄逃，逗遛劫掠，無所不至。

（明）李清《三垣筆記・崇禎》　上召對諸臣，言及練兵一事，蔣輔德璟云：臣幼讀《會典》，見高皇帝教練軍士，律以弓弩刀鎗，立行賞罰，此練軍法；凡衛所總小旗捕役，並以鎗勝負爲陞降，凡襲替，官舍比試，必須騎射嫻習，方准頂襲，此練將法。所爲聖子神孫百世計，至周悉也。豈二百年無一兵，至今方設兵？亦並無一餉，至今方設餉？上悚然起聽。又言：祖制，各邊養軍，止屯鹽民運三項，原無京運銀兩，自正統始有數萬，至萬曆末亦止三百餘萬，名曰遼餉。又有抽餉、練餉，并

舊餉約計二千餘萬，比萬曆末加至五六倍，民窮財盡，而兵反少於往時，不知作何銷耗。

（清）孫承澤《山書》卷一三《議加練餉》　崇禎十二年五月楊嗣昌議，抽各營勁兵團練。户部請加練額七百五十餘萬兩，疏言兵額，薊五萬，保四萬，宣三萬，陝二萬，各督九萬。又二總兵各一萬，加餉添募約八萬，新增兵五萬，此兵數也。八萬人之餉也，馬步各半，騎四萬，每人月二兩二錢。步兵每人月一兩八錢，共二百七十八萬四千。新兵一百六十萬八千，官廩一萬，此餉數也。賦役所核，可得七十萬。兵部所裁站銀，可得五十萬。関税量增，可二十萬。鹽課四十萬，契税二十四萬，各賦罰十二萬，典税三萬，八費節省一萬，合之共二百七十八萬。於地畝上酌派，十二年爲始，畝再加一分，共派四百八十一萬一千八百餘兩。上允，如議行。部初議照錢糧，每兩加一分。大江以南地狹糧重，户科言之乃照地畝，每畝加一分。按楊嗣昌在兵部議加剿餉一百八十萬，欲練兵十二萬，爲勦流寇之用。餉既加，陝、豫、江、楚報兵八萬，然仍舊藉之兵也。又議加練餉七百餘萬，將宣、薊邊兵抽而練之，集成勁旅，營制紛紜，出彼入此，仍舊藉之兵也。勦不成勦，練不成練，而四海之窮困已甚矣。

（清）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三《户部》　崇禎三年，御史吴履中論加派疏：近者議增加派矣，皇上惓惓於以賦加民困爲念，至仁也。即向來急催科，嚴參罰，開事例，裁額款，皆不得已而爲之。臣下遂以其心力全用於此，百姓遂以皇上所急專在乎此，而德意幾不見於天下矣。國家歲入計一千四百六十餘萬，而遼餉五百萬不與焉。捐助罰贖事例等項鹽課税額所增，復不下數百萬，而尚不足，則安能於天下之外再得一天下之物力以取其盈乎。臣謂財之生數至此已極，自有兵事以來，取諸民者已溢於制，而魏忠賢搜括之術復無所不至，以至今日，真皮骨俱盡之時，不惟加派不可行，而催科更當緩，不惟開之苦於無術，而節之尤病其失經。如青衿優免，歲不過十數缺，然培養士氣，賴此一綫，而併去之，何以爲勸士之藉。皂快工食，猶官之有禄，乃以養廉而併裁之，彼安能裹糧奉公而不至横視百姓也。凡爲此者，皆權宜苟且之計，非盛世所宜有。臣意此時非中國得志之秋，雖衛霍將兵，未能窮追遠討，以倖成功。但宜爲固守計，蓄積糧草，訓練士卒，伺察邊情，嚴烽火，整器械，謹斥堠以備之，兵精則不必務多，餉省則不憂財匱。昔勾踐之治吴曰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皇上春秋鼎盛，如日方昇，長駕遠馭，久道成治。何必計旦夕之功，竭天下之力，以事一隅。萬一民窮財盡，外患未寧，内盜蜂起，何以處之。莫若甦息民力，固結人心，以爲久安長治之圖，進取恢復之本。此兵事民生有强弱枯榮勢，未必非天心所軫結，以冀皇上憬惺者也。

又　卷二六五《王家彦傳》　屢遷户科都給事中。軍興餉詘，總督盧象昇有因糧加餉之議，户部尚書侯恂請於未被寇之地，士大夫家賦銀兩者，加二錢；民間五兩以上者，兩加一錢。家彦言：民賦五兩上者，率百十家成一户，非富民，不可以朘削。軍食不足，畿輔、山東、河南、江北召買米豆輸天津，至九十餘萬石，吏胥侵耗率數十萬。家彦請嚴治，帝並採納焉。憂歸。

綜述

《明神宗實錄》萬曆四六年九月〔辛亥〕　户部以遼餉缺乏，援征倭征播例，請加派。除貴州地磽有苗變不派外，其浙江十二省、南北直隸照萬曆六年會計録所定田畝總計七百餘萬頃，每畝權加三釐五毫，惟湖廣淮安額派獨多，另應酌議，其餘勿論優免，一槩如額通融加派。總計實派額銀二百萬三十一兩四錢三分八毫零，仍將所派則例印填一單，使民易曉，無得混入條鞭之内，限文到日，即將見在庫銀星速那解，隨後加派補入。設督餉撫臣一員，請勅節制，庶軍實充而膚功可奏。計浙江派銀一十六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兩四錢三分八釐，江西派銀一十四萬四百二兩九錢四分四釐，湖廣派銀三十三萬三千四百二十兩九錢一分一釐，福建派銀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八兩七錢五分二釐，山東派銀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四兩六錢四分八釐，山西派銀一十二萬八千八百一十三兩七錢四分五釐，河南派銀二十五萬九千五百五十二兩八錢三分一釐，陝西派銀一十萬二千五百二十三兩三錢四分七釐，四川派銀四萬七千一百八十九兩六錢八分五釐，廣東派銀八萬九千九百兩七錢八分七釐，廣西派銀三萬二千九百兩二錢六分一

釐，雲南派銀六千二百九十七兩七錢五分五釐，應天府派銀二萬四千二百九十一兩七錢九分九釐，蘇州府派銀三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兩八錢二分六釐，松江府派銀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六兩九錢六分一釐，常州府派銀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九兩五錢八分三釐，鎮江府派銀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五兩九錢九分八釐，廬州府派銀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六兩一錢八分八釐，淮安府派銀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七兩二錢五分一釐，保安一百六兩六錢五分四釐四毫五絲，揚州派八千九百一十九兩三錢九分六釐，寧國派一萬六百一十五兩七錢七分四釐，池州派三千一百八十一兩二錢二分九釐，太平派四千五百四兩六錢八分六釐，安慶派七千六百六十六兩八錢五分七釐，廣德派七千五百八十五兩三錢五分五釐，徐州派七千五十八兩五錢七釐四毫，滁州派九百八十三兩四錢六分六釐三毫，和州派二千一百七十五兩五錢二分八釐，順天派三萬四千八百五十四兩四錢九釐，永平派六千四百一十八兩八錢一分二釐七毫，保定派三萬三千九百八十三兩四錢二分七釐八毫，河間派二萬九千五兩二錢六分九釐三毫，真定派三萬五千九百三十六兩二錢七分二釐，順德派四千九百七十一兩四錢一分六釐八毫，廣平派七千八十三兩四錢三分四釐七毫五絲，大名派一萬九千六百六十八兩八錢一分八釐，延慶派三百七十兩七錢九分八釐四毫。上曰：遼左膚氛未息，軍餉不敷，照例暫于各省、直田畝量行加派，事寧即爲停止。各司官將見在庫貯銀兩依限那解，隨派徵抵補，毋得遲延。養兵原以衛民，朝廷甚非得已，有司官宜仰體德意，不許指稱多派，事平之後，不許朦朧再徵。有司違者叅處，吏書等役訪拏治罪。爾部便通行各撫按等，一體遵行，督餉大臣著吏部速議題覆。

又　萬曆四十七年十二月　〔乙丑〕户部覆閱視姚宗文措餉諸款言：遼餉初議三百萬，不敢遽及加派，誠難之也。自撫臣出關，議每畝加銀三厘五毫，至今賴之。然初擬一年即行停止，不得謂前派用已無餘，遼餉正未有已，故臣復請旨再加一年。隨奉欽依，刊刻書册，嚴催去後，今閱臣出關，親度兵馬之數，本折之用，海運陸輓之費，一年共需餉銀八百餘萬，計無復之，議每畝已加外，再加三釐，庶於遼餉有濟，待事寧之日，具題停免。其捐助、優免、稅契加納等，議併各照行，伏乞勅下各該撫按，遵奉嚴解，以重責成。

又　萬曆四十八年三月　〔庚寅〕以軍興諸費不足，命各省直田地，每畝再加派二釐，以敷兵、工二部之用。從户部等衙門議也。

又　萬曆四十八年五月　〔己卯〕江西巡按張銓上言：自古國家之亂起于民窮財盡。國家自有奴患以來，軍興繁費，司農束手，不得不履畝加賦，然亦當斟酌輕重之間，稍留不盡之意。乃三釐未已而七釐，七釐又未已而九釐，窮民何以堪此。蓋天地止此利藪，民間止此物力，正額尚苦，況于加徵，加徵已難，況于增益，長此安窮，誰階之厲。職以爲即不能減于七釐之内，斷不可溢于七釐之外。譬之一身，遼，肩、背也，天下腹心也，肩、背有患，猶借腹心之血脈滋灌，若腹心先潰，則危亡可立而待，竭天下以爲遼，遼必未安，而天下先危。爲今日計，正在聚人心以固根本，豈可復朘削無已，軀之使亂耶。則諸臣之爲國謀者非也，皇上之自爲謀更非矣。大内積金過斗，以有用之物，置無用之地，與凡礫糞土何殊。而發帑之請，叫閽不報，加派之議，朝奏夕可，臣殊不得其解。豈財爲皇上之財，而民非皇上之民耶。夫有人而後有財，民散財誰與守。伏乞軫念民生，熟維國計，勅下户部，將加派田畝，酌量減免，併乞概發帑金，給遼餉，則民心聚而元氣固，士氣奮而神氣張，外患内憂立刻消弭矣。疏入不納。

《明熹宗實錄》天啓元年閏二月　〔癸巳〕兵科給事中蔡思充言：【略】順、永、保、河四郡，擁護神京，稱根本重地。自遼左發難以來，援兵之蹂躪，車牛之科役，笞肉捶肩，勞費視加派數倍。北方無水田，一片乾土，收成甚薄，每畝加派九釐已嘆不堪，矧自去秋苦旱，臘月無雪，河間以北二麥未種，春深不雨，風霾極目，百姓皇皇，莫必其命。萬一饑寒切膚，肅聚肘腋，伺隙乘虚，爲禍更烈，似宜渙發德音，於近畿數郡，今歲加派姑與蠲免，况免僅數郡，於餉額無大損也。章下所司。

又　天啓元年十二月　〔癸酉〕吏科給事中甄淑疏言：皇上爲遼餉而加派非得已也，然加派因乎田地，而田地或相倍蓰，比而同之，可乎。田地既不同，則歲入不同，貧富亦不同，上農加派九釐猶可辦也，若不毛之地，農夫無顆粒之入，責以正賦且難，矧賦外又賦哉。若謂履畝踏勘，然高下未必得實，反開富豪隱射之徑。即欲照米分派，而愚民不習攤算，徒滋狡胥賄賂增減之奸無已。則照納銀之額，因人土之宜而已。蓋天下户

口有户口之銀，人丁有人丁之銀，田土有田土之銀，在有司徵收，總曰銀額，計銀即計米矣。而户口人丁，在米之外，在銀之中，故照銀加派，似不漏也。東西南北之民，甘苦不同，布帛粟米，力役之法，徵納不同，惟守令自知其甘苦而通融其徵納，故因人土之宜似不偏也。其法以銀額爲主，而通以人情，酌以土俗，要見省、直每歲存留，起解各項銀兩共若干，就將原加餉額，照銀額分派，總提折扣，哀多益寡，定爲省額，頒各藩司，以通融之法，分爲府額、縣額，總不失原餉額而止。從銀起派，愚者易知，亦可杜奸胥之蠹。此外小民所最苦者，一則無田之糧，田鬻富室，田盡而糧獨存。一則無米之丁，丁附于米，米推而丁無推，宜取額丁與額米，兩衡而定其數，米若干即帶丁若干，買田者收米便收丁，鬻田者推米便推丁，在縣册不失丁額以違租制，在貧民不留空丁以致累陪，而官亦免逋責之難矣。乞行各撫按藩臣有司，自天啓二年後改正施行。又自兵興以來，衝疲州縣，有援兵供億之勞，有徵餉之煩，車、牛、甲仗，硝黄之役，聞偏僻州縣及有未派者，宜分别極衝、次衝、薄僻、大小之數而次第之，以齊勞佚，平煩簡。至典鋪、税契二款，亦有未妥。典鋪者窮民一道活徑，儻不堪而攜貲别徙，誰奈之何。税契祖宗舊規，難言遽廢，第恐刁民借釁，訟獄益煩，入官什一，入奸民千百，皆長亂之道也。下部履議。

又　天啓二年五月　〔丙申〕工科給事中方有度疏言：自東奴發難，有加派之徵。近者令載入考成，自今有司愛民之心必不如愛官之心，敲骨剔髓，何所不至，民不堪命，羣起爲難，恐中國之憂不在奴而在蕭穡之内也。皇上宜立召輔臣并六部大臣共作長久之計，勿爲旦暮之謀。凡無益之冗費可以全革，不急之工作可以暫停，應緩之上供可以半減，他如屯田、如鑄錢可以爲軍餉計者，多方措處，加派二字斷從蠲免，使天下曉然知上意仍欲生我，而不終囂然喪其樂生之心，此收人心之大窾會也。報聞。

又　天啓二年十月　〔壬申〕南京户科給事中歐陽調律復請免加派，言：方今閭閻如洗，難完正賦，安暇加派。急在加派，仍逋在正賦，且恐有司迫於催徵，尤有那正賦以應加派者，是所得於加者少，而所失於額者反多也。如謂免派恐致誤餉，臣亦有説於此。在皇上以簡約爲節省，其道有四。一曰十庫當折，一曰金花銀兩應還部，一曰南京貢鮮宜減，一曰蘇、杭織造當蠲。其在臣子以清楚爲節省，其道亦有四。一曰正賦宜催，一曰餉銀宜覈，一曰榷政宜中，一曰冗濫宜裁。乞速勅廷臣，從長計議，勿狃小利而忘大害。得旨，海内民艱，全在藩翰有司，多方安戢，加派暫佐軍需，但能禁革火耗諸弊，便可不至重擾。前屢有諭旨，貢鮮薦京，織造服御，并十庫税糧、金花銀兩，俱係内供急需，還照舊規鮮進，餘款有裨國計，該部酌議具奏。

又　天啓二年十二月　〔戊寅〕奪御史吴甡俸三月。甡以災異疊見，疏祈修省，内言海内民窮已極，乞蠲免加派。上曰：時事多艱，朕未嘗不留念，爾每臣工並無設處兵餉之策，只是空言，即如蠲免一事，屢行陳奏，全不計及近餉。吴甡泛漫瀆奏，姑奪俸。

又　天啓六年閏六月　〔丁巳〕南京御史羅萬爵言：皇上下德音罷復税之議，歡聲雷動，引而伸之。民間所苦，無如帶徵，惟正之供已自不貲，遼餉之派又不能少緩，民力止有此數，是於加派，必虧於正額，況兼之帶徵，骨盡而髓不維矣。今帶徵即難槩置，而催科要分緩急，與其使民分力於遠邇，而虧額於本年之新餉正額，何如使民併力於正額，新餉而薄責於帶徵。《書》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臣所爲引伸溥被者，計無先於此。得旨：停税奉月命旨，速宜頒示通衢，使商人望関津爲樂境。至帶徵錢糧，朕念民力有限，天啓元年以前，盡行蠲免，已徵在官者即著扣算還民，侵在書吏者，不得復洒花户。元年以後，照嘗徵解，寬其舊徵，以急其新。其本年各項正額，務要及期速完，仍刊定榜册，使百姓曉然共見共聞，知朝廷與民休息至意。

《明光宗實録》泰昌元年八月　〔庚戌〕户部尚書李汝華題：措餉甚難，徵餉多阻。臣部兩次加派，每年共止每畝七釐，先因少增兵而從遼撫之議，然僅穀遼餉之半耳，後多增兵而從閲科之議，于此求減，必遼不用餉而後可。又查兵、工二部，加派二釐，是今春九卿科道之議，在兵部爲安家、馬價之用，在工部爲器械之用，於此求減，必不用安家、馬價、器械而後可。乃今各省撫臣有按年徵解者，有不按年徵解者，又有求減于二釐者。目今外解既稀，遼餉難援，無可奈何。反覆思維，諸臣既説四十七年難于並徵，或將去年已徵，已解者，准作四十七年之數，今年見徵者作四十八年之數，既減去四十六年者以寬民，則不得拖欠以誤國。伏乞勅

下，容臣移咨四川、陝西、山東各省，直等處，將四十七年之數，准作四十八年七釐及兵、工二釐，以見徵者解之，如有延捱遲悞藉口拖欠者，會同巡餉道臣指名參處。上允行。

又　泰昌元年八月　〔庚申〕户部題新餉一事：物力竭天下而安危繫遼左，非以專官總理之不可。若新舊三餉並收一庫，在今日亦不便。蓋舊庫止稅餉四百餘萬，今又益以新餉銀五百餘萬，一司官目檢而手算之既拮据不遑，且總入于一庫，司庫者或不免通融支放，稍那移于新舊之間，嗷嗷者遂借爲口實，誠另設一庫，另委一官，各營局内司新餉者劄新庫，即計數而解遼左，司舊餉者劄舊庫，即計數而解九邊，法無便于此者。查太倉銀庫有陪庫一差，蓋亦互察豫習之意，後以無所事事，反類冗員。今議即用陪庫爲新庫，而改爲一年，差官有實用，費無虛糜。其原任本部河南司鹿善繼，貞心定力，綽有擔當，委以新庫推能辦之臣，即當遵旨劄催本官，前來管理遼左餉務。從之。

（明）楊嗣昌《楊文弱先生集》卷一《覆留金花等銀充遼餉稿》　看得我國家稅糧起運折色入銀庫者，歲額三百六十萬兩零，本色入京倉者歲額二百六十三萬石零耳。沿邊一十三郡，年例取之折色，量入爲出，尚少二十萬兩之多。在京五十二衛，月糧取之本色，計口授餐，非有三年五年之蓄。總之所謂惟正之供，不足以待非常之變者也。今邊氛愈熾，遼勢愈危。臣部加派折色不過二百萬，而該庫前後運發已踰四百萬。餉臣請截本色不過十餘萬，而該鎮一歲所需又踰六十萬。大數瞭然，懸絶如此，搜括厝處，萬萬難支，必不得已惟有宫府通融，權宜改折之請。餉臣嘔心極矣。舉朝大小諸臣，亦敝脣久矣。臣等詳查《大明會典》，内府金花原係國初折糧銀兩，俱解南京供武臣俸禄，各邊緩急亦取足其中。正統元年始自南京改解内庫。嘉靖二十二年題准，三宫子粒及各處京運錢糧，不拘金花、折糧等項應解内府者，一並催解太倉銀庫，悉備各邊應用，不許别項那借。可見祖宗朝金花一項，原非内府之物，即改解之後，未嘗不專貯濟邊。頃來相沿折放武俸之外，皆以御用爲名，無可究詰。夫一歲金花額該一百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兩零，折放武俸歲約不過十四萬兩，若准留借一年，可備遼餉十分之二。皇上仰體祖宗之意，俯念危遼萬分緊急，則餉臣之議金花當允者一也。又查《會典》，浙江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解到本色黄白蠟，俱送供用庫，收折色黄白蠟解太倉銀庫濟邊。嘉靖十年題准，今後各處起解京庫物料，果係本地無產者，許於批文内明開某物折徵價銀，到京召商上納，如有餘銀，送太倉庫交收，以備支用。隆慶元年令内府各衙門供應錢糧，查照弘治、嘉靖初年舊額酌量派徵，其以後年分加添者，盡行革除。如各衙門假以缺少爲繇，行文加派，及該部阿奉准行，科道即時參奏，治以重罪。可見祖宗朝内府供應諸項，稍有贏餘，即發太倉濟邊。先皇初政至將盡數革除，嚴治加派阿承之罪。邇來庫貯多年充溢無用，一番外解，皮骨銷磨。如湖廣等處絲絹，福建、浙江等處蠟茶，物非土宜，差官易買，展轉侵漁，上納既多不堪比較，何時是了。傾產喪命，無益公家。不若折價解京，官民兩利。見今准折一年，催解太倉，以備新餉。以後分别本折，仍赴内庫交納。皇上仰體祖宗之意，俯念危遼萬分緊急，則餉臣之議絲綿、絹疋、蠟、茶、顔料當允者二也。又查《會典》洪武二十三年，罷天下歲織緞疋，凡有賞賚，皆給絹帛。如或缺乏，在京織造。嘉靖七年題准，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地方不善織造，令各折價。弘治十七年革回蘇、杭等府織造内官，令鎮巡等官管理。隆慶元年詔罷蘇、杭、南京織造、原差内官取回，一切不經織造盡行停止。可見祖宗朝織造一項，有罷免，有折徵，有革回停止，原非歲不可缺之經，必不得已之役。近來傳造紛紜，蘇松兩府借支臣部五十餘萬兩，浙江借支三十餘萬兩，陝西羊絨每年借支二萬二千五百兩，遺契已不可較，覆水斷不能收。今陝西業經停止，江西、湖廣、山東、河南四省一向折徵，合無比例將浙江、福建、山西、四川等布政司，直隸蘇、松、常、鎮、徽、寧、池、太、揚等府，廣德等州查照見徵事例有無，某項若干，盡與折價，催解太倉，以備新餉，稍俟一二年復還舊額。皇上仰體祖宗之意，俯念危遼萬分緊急，則餉臣之議織造當允者三也。以至弓箭、弦條等項，查據《會典》，洪武二十三年以天下歲造弓箭撥民，令工匠輪班赴京成造。成化十六年，以在庫弓箭弦足用，准折徵一年。正德十年免本年造解軍器料銀，照彼中工價徵收。嘉靖元年奏准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布政司，並南直隸蘇州等府，歲額民弓箭弦，徵價解部，於軍器局雇匠團造。二十年題准弓箭弦定價外，不許濫徵工匠銼磨及解扛脚價。三十年奏准，南方民弓箭弦通行折價解京，分發附近各省府，委官如式成造。其有不堪，追賠究

治。可見此項軍器折徵解價，祖宗朝疊見施行。總緣南北風土異宜，外造多不如式，近日調募搶攘，一切兵仗內庫關給多不堪用。兵部之疏欲將盔甲三副改造一副，其明證也。竊謂外解成器復須改作，一物兩造，所費愈多，不如餉臣所言，盡改折色，徵解到京，却令雇匠團造，誠可壯神器而裨實用。此雖工部職掌，不屬臣部充餉之需。然在今日斷斷當允行者。以上諸款，餉臣剔歷中外，目擊心摹，利病較然。指陳洞悉，除弓箭弦條一款應屬工部折價，仍造軍器軍裝外，金花、絲、綿、絹疋、蠟、茶、顏料、織造等留折徵，則皆臣部厝餉，那借搜括之大者，當此呼吸危亡，數萬金錢到手輒盡，不得不迫切呼天，仰祈立允，以預圖接濟，蚩輓補救遼事萬一。靜聽數日，未見報可，憂心如焚。臣等只得據揭題請，萬懇皇上風雷之斷，即勅臣部咨行省、直，尚假旬時，方得實用。設或天聽彌高，轉圜無日，臣等豈敢束手無爲，坐待邊烽之至。必不得已，事機倉卒，苟利社稷，何愛髮膚。臣當一面待罪，一面題知，不能引領空望於九閽外矣。萬曆四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具稿上訖。有旨不允。

又　卷一〇《兵餉遵旨熟商疏》　頃，該臣等會題，爲敬陳安內第一要務等事。奉聖旨，這平寇事宜，督理專任剿殺，各撫分防協擊，並護陵兵將，及功罪立行賞罰，都說得是。但計兵十二萬，籌餉至二百八十萬，作何措辦，即因糧，溢地二項，約數幾何，及特遣督餉大臣，還著從長熟商速奏。鄖治改爲總理，並陳良訓也，著覈議定奪。如良訓果係不堪，即宜更易，不得含狗致誤地方，欽此。臣以事關吏、户二部，當即移咨會商，次日仍詣朝房，面晤兩部尚書田唯嘉、程國祥、侍郎鍾炌、吴國仕，從長酌議。大抵特遣督餉，更易總理諸臣，所見都同，不難再奏請旨。因糧，溢地二項，約數稍費躊躇，仍未了而回。臣愚不勝迫切，敢不得已直陳其愚。竊念今日之議平寇，非窮兵黷武，於四譯好大喜功於域外也。眼見江北、河南，東盡吴楚，西盡秦蜀，天下大半赤子，痛遭水溺火焚，拯救已難坐視。而我祖宗發祥陵寢在此邦域之中，定鼎神京處茲腹心之上，設使賊氛一日不止，非時震動憂虞，中道轉輸隔絶，是乃普天率土臣子同憂，豈獨兵部銜門之責。從前非不徵兵措餉，要之無奈賊何。只因零星湊泊，原未打算通盤，悠忽遷延，不肯徹想，終局一悞再悞，何止千百其悞，以至於今，萬無明知故陷，仍復零湊悠延之理。所以計兵十二萬，籌餉二百八十萬，苟非萬不得已，何敢輕發此言。臣愚既發此言，亦曾審思事理，作何措辦，不致托之空談而已。則如因糧一項，臣從草茅來，博詢省直輿論，原行五兩以上，加銀若干，雖若取之貴宦富豪，似爲易辦，不知豪宦花分詭寄久已難查。每一大省算來不過四五萬兩，能濟幾何。今惟不分五兩上下，一例通因量輸，則貴富毫無隱漏，而窮民本乏立錐，從何派及，此與人丁加派，頭會箕斂者不同，灼然可行者一也。

溢地一項，臣任户曹日頗諳田賦隱情。大抵部派遼餉，照萬曆六年省直田土加編，藩司地畝，經萬曆九年通行清丈釐革，有地多於派者，地乃清丈，有溢派因舊額有遺也。臣於天啓元年七月十七日擬覆應天撫按胡應台、田生金等州糧准折有據一疏。查據七府賦役全書，内太平府屬田土多出一千八百五十三頃九十五畝零，續加派銀一千六百六十八兩零，徽州府屬田土多出二千二十七頃，續加派銀一千八百二十一兩零，以補廣德州不敷之數。當時覆准二府，至今無異，此即溢地明徵，天下可以類推。近廣東報解七萬四千有奇，其餘省直安得荒無報解，此灼然可行者二也。

臣計行此二項，欲得約數不難。户部刻有地畝議一書，按本查算，立可具奏。但老成長慮，殷憂未然，臨當下筆，而又躊躇者久之。臣思今日以天下之半，救天下之半，勢屬無可奈何，先已然之憂，後未然之憂，理乃一舉兼得。若置彼天下之半，將此天下之半，望救何門。專防未然之憂，將此已然之憂撥棄何處。此臣所以汲汲請命者也。乃若用人一節，臣思總理一官，與總督專任剿殺，須得饒有膽智臨機應變之才，非見任兩廣總督熊文燦不可。督餉一官，合省直分任轉輸，須得富有精力經緯細密之才，非原任户部侍郎傅淑訓不可。臣既真知灼見，在朝房既以告吏部二臣預會推，即當註親筆舉主，又何敢不直舉姓名，以仰告皇上，祈力斷而行之乎。所以必用督餉者何也。省直措處餉銀，去軍前近者責其徑解，違者須令轉輸。假如雲南、廣東解至督餉衙門，咨會總督、總理、差官領運，隨自帶兵護防，不如是則不能達，須督餉爲之收發，一也。錢糧既非舊額，各處完解不齊，除江北、湖廣、河南、陝西本省坐定之外，其餘須要通融，使督理各撫，均調接濟，無偏缺偶斷之虞，須督餉爲之劑量，二也。用兵處所有急，則留解部之銀，不問作何撥抵，以致九邊新、舊二餉遲悞不前，今要各分款項不許含混執留，既濟剿賊之兵，不誤九邊之餉，

須督餉爲之剖分，三也。各處零星自守，二百三百之兵，原應本地設處供給，萬一府州縣任便那用部題剿餉，一槩朦朧不報，缺乏正項軍需，須督餉爲之釐覈，四也。因糧、溢地二項編輸，慮仍未充，議開寄學監生事例。凡民間俊秀子弟及廩增附生員，願入國子監肄業，因賊梗不敢攜金自前者，許各於本處起文，赴督餉衙門上納，給與照身文引，通行提學院道，許以監生服色，暫寄學官，有志進取者，一體考試，不願者聽俟賊平之後，仍詣國學肄業。如此則富宦子弟聞風而來，可以濟編輸之所不及。須督餉爲之招納五也。【略】

崇禎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奉聖旨，這因糧輸餉，不論五兩上下，一例通輸，並應輸分數，卿還會同該部、科確議，限二日內奏奪。寄學監生事例，依議暫行，賊平即止。其溢地見經各撫按清查未報，著作速覈實，勒限具奏，以濟急需，毋得隱漏，稽延取罪。户部仍將地畝書查算來看，所請總理督餉、大臣、吏部即會推來用。

又 卷一二《恭承召問疏》 竊臣嗣昌頃蒙召問，省直存留錢糧堪借一年充剿賊兵餉之用。臣愚祇對再三，未能仰契聖意。隨蒙發下真定等府州縣赤曆等書，勅臣同户部尚書程國祥等細心查閱。臣退思惟。臣於萬曆四十八年七月內官户曹，該本部具題專理新餉。臣隨考求內外見額錢糧，堪以括借充用，具條議一十餘款，呈堂請旨斟酌損益行之。其間一議存留稅糧，一議里甲公費，一議均徭銀力，一議水馬驛遞，一議民兵工食，一議督撫軍餉。蓋皆存留之屬也。臣昨祇對宗禄一項，即在稅糧之中。防江、防海、防倭、防礦等項，即在軍餉之中。抽扣、搜括、捐助等項，則稅糧、里甲、均徭、民兵中俱有之。蓋自有遼事來整整二十年，户部節題款項，抽而又抽，括而又括，捐而又捐，業已不勝重疊。而驛遞一項，臣部又行節裁。臣恐今日存留再難議借，或者即有些須，亦無濟於大事，爲此故也。但臣自離户曹經今一十六載，某項見行搜扣，某項業已罷停，不能盡知。欲將發下赤曆條鞭，細加磨對。臣衙門軍務浩繁，瞬息難誤，實是不能綜考。且省、直曆編名色互異，頭緒紛然，又非畧舉一處便可該其餘者。臣謹將臣原議備錄於後，進呈御覽，恭祈聖明，敕下户部，覆查某項應否可行，某項見行免贅，據實開列，仰請聖裁，則存留畧無遁情，而臣愚於本等軍務亦免妨誤矣。

崇禎十年閏四月初十日奉聖旨：知道了，還著遵諭會同户部，將發下赤曆等册，逐款細查，條列具奏。〔附原議〕 一、議兩京庫藏。萬曆九年會計録，户部歲入錢糧一千四百六十一萬有奇。除俸禄月糧料草、商價、邊餉等項外，入內府者本折六百餘萬，折色則金花折糧，三宫子粒入內承運庫者是也。本色則粟、帛、茶、蠟、顏料之屬，入承運、供用、甲字、丙字、丁字庫者是也。乙字則隸兵部，戊字、廣積、廣盈則隸工部，是謂十庫。南京則止九庫，遼事起言借金花者十之四，折十庫者十之六，皆莫能得之。惟南庫議折而未見其濟幾何。恭讀先帝恩詔，中有遣巡視官查十庫錢糧之款。今上恩詔，首稱皇考德意，重虚應故事之罪。乃本部一請遣官，竟從中格。近日婚禮將及，紛紛催取未完矣。竊緣遼餉無厝，惟有損上益下，所當力行。蓋在官者莫多於內庫，則議減者莫先於內庫。然而不查盤不可減，彼將指缺乏爲召買之端。不劑量不可減，彼將竄浮緩於緊要之數。隆慶元年一查而多所存省，黄白蠟折價至今解太倉。萬曆十年再查而生端，買辦金花額外加進二十萬。是清查之後有貽利亦有貽累。中旨頻降，獨力難争。户部所繇匱耳。自是礦稅之使出，而左藏充牣不可較。迨至礦稅之興闌，而中涓耗蠹不可言。不乘此時洗剔，將何以爲長治久安之計。而況遼事近在肘腋，隱憂中於腹心，可不急急圖之哉。今議決舉查盤，定行改折，非合詞懇請，轉移密勿開導，聖心斷然主持不可。然皆錢糧，干係本部，非侵越各處職掌。請一一開列於後。

一、內承運庫金花銀，國初俱解南京，供武臣俸禄，各邊緩急間亦取足。其中正稅始解內庫，歲以百萬爲額。成化每年宫中止用一半，嘉靖二十三年與同三宫子粒，改解太倉濟邊。末年內用浩繁，亦至百萬而止。今《會典》額載一百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兩有奇，萬曆中加進二十萬。十餘歲自武官折俸十四萬兩外，皆爲御用，莫可稽查。考之周官，惟王不會，蓋非理財者所得言。此賤貨貴德之風，即納誨輔德之事，所望轉移化導，特恩裁省若干，與户部助餉，如正統前及嘉靖初故事。臣子大幸也。

一、承運庫夏稅絲綿本色，絹歲額一十四萬八千一百二十九疋有零。各處歲派有正價，有織費，有扛脚鋪墊，每疋費銀一兩之外。節年各庫止於鋪墊取盈，盡將濫惡收受，以致官解揣知侵用價值，市買踈惡，營求搪塞，所在官司給價，吏書强半瓜分，不與足數。朦朧用發印文。到京巧者

計脱，拙者拖累至死，庫貯多不堪用。一有取索，動稱缺乏。中旨召買，貽害無窮。今宜兜底查盤，果足幾年，明白奏請立案，不許生端。召買而後折徵，自今天啓元年爲始，每疋計銀一兩，一年可得一十四萬八千一百二十餘兩。其四十八年以前未完本色，除蠲免外，應遵詔旨，盡解折色。但有貯價在庫及未完者，嚴催起解，不許遲延。其段疋隸工部，聽工部行。

一、供用庫白熟粳米，歲額八萬二千四百五十二石零，係派浙、直蘇、松等府。黄蜀豆三千七百九十七石零，芝麻八千二百二十二石零，穀草五萬七千九百七十束，係派山東、河南、北直順、保等府。鹽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斤零，係派長蘆運司。燈草二千斤，派蘇州府。蒲杖三千五百斤，派順天府。以上可折者少，應俟酌議。惟黄蠟一十一萬斤，白蠟三萬五千八百一十六斤，芽茶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九斤零，葉茶四萬九十三斤，係派浙江等省、南直蘇州等十一府，物非土宜，往往給價，差官市買他處。此官未出司府之門，而營幹剖分十已去其二三。領銀到手，或了私債，或置家產，或開典鋪，或在沿途，或在近京營運數年，而後到部買物，不堪上納，則稱變產告歸，借貸告假，無影脱逃，勾攝如雨起脚，衙門原籍，官司無處不行咨照會，而竟無應者。間獲一人，不過監追至斃，萬不償一。此項尤要查盤，果足幾年明白奏請立案，不許生端召買，而後折徵充餉。每黄蠟一斤計銀一錢六分，一年可得一萬七千六百兩。白蠟一斤計銀三錢四分，一年可得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七兩零。芽茶一斤計銀八分，一年可得三千八百三十六兩零。葉茶一斤計銀二分，一年可得八百一兩零。

一、甲字庫顏料歲額四十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二斤零，内銀原每斤五錢二分，烏梅每斤二分，靛花青每斤七分，黄丹每斤四分三釐，綠礬每斤一分二釐，紫草每斤三分一釐，明礬每斤一分五釐，光粉每斤四分五釐，黑鉛每斤三分三釐，水膠每斤二分五釐，槐花每斤一分五釐，藍靛每斤一分三釐，五倍子每斤三分五釐，共計一年可折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四兩零。然必逐件查盤，足支幾年明白奏請立案，不許生端召買，而後折徵可也。此外又有闊白三梭布三萬三千疋，每疋七錢，該折二萬三千一百兩。闊白棉布三十六萬四百一十一疋，每疋二錢八分，該折一十萬九百四十三兩八分。苧布四萬七千七百七十四疋，每疋二錢，該折九千五百五十四兩八錢。紅花三萬斤，每斤一錢五分，該折四千五百兩。水銀二百二十九斤，每斤四錢，該折九十二兩六錢。但恐布疋係軍士冬衣及各項賞賜之用，未可輕議。俟查盤明確，累年果有積餘若干，不致一時乏絶，致使禁旅號寒。劑量改折可也。

一、丙字庫歲額絲綿三十一萬四千六十四兩。絲二百二十四斤零，綿花絨三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五斤六十二兩，以上絲綿一項，係派浙省，内有各羅絲串、五絲、荒絲、上白綿、中白綿五等。該省仍坐派湖州，每兩絲價、夫船不等，共徵銀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兩九錢零，給解户收買本色上納。如果查盤庫貯有餘，即照此數折徵可也。其絲一項，係派保定府，價值未詳。綿花絨一項係派山東、河南、北直歲給京軍冬衣之用，恐未可折。會計録載，先年估價每斤七分，近歲頗有增減。如以七分總折亦有二萬六千二百四十餘兩。應俟查盤明確，劑量折徵者也。丁字庫顏料歲額三十萬二千六百八十七斤零，内黄蠟價與供用庫同，其生漆每斤一錢一分，桐油每斤四分二釐，黄熟銅每斤一錢一分八釐，紅熟銅每斤一錢五釐，錫每斤九分半，牛觔每斤八分，黄牛皮每張二錢二分，生銅每斤五分，通計可折銀二萬七千八十六兩零。然必查盤明白，果足支用若干，奏請立案，不許生端召買，而後可折徵也。其麻、鐵等料隸工部者，聽工部行。

一、廣惠庫收河西務等七鈔關輪解本色鈔，折色銅錢，燕山右府軍前等四衛樹株屯鈔，天財庫收。正陽等九門錢鈔贓罰庫收。各處籍没金、銀、錢、鈔、衣服等項，内官監額入粳米、稻草、青白鹽，尚膳鹽額入川椒、粟、穀、菊、秫、酒醋麪局額入黑豆穀草，惜薪司額入糯米、紅棗，寶鈔司額入稻草、香油等項，俱似無可折徵。但以其與户部相關，應盡録出，以聽酌議者也。

一、乙字庫收毛襖、孤帽、袴鞋等物，屬兵部戊字庫收。弓箭、弦條、盔甲等物，廣積庫收。焰硝、硫黄等物，廣盈庫收。抄没違禁等物，俱屬工部。應否查盤改折，宜聽兩部施行。説者謂如皮張一項除虎、豹等皮，折造胖襖袴鞋外，其狐皮、鹿皮無甚緊要，假如浙江省狐皮每張折銀一兩二錢，湖廣省麂皮正槓解銀九千七百八十餘兩，省、直通行，亦可數萬。軍器軍裝一項，各處軍衛有司，歲造物料苦惡不堪，錢糧冒破，人人

言其當折。若工部折之以予遼東，代其應出之器械，是安見其不可也。

一、南京甲丙承運等庫，絲、絹、布花等項，歲用止有此數，而庫貯陳陳相因，有可足二三年或五六年支放者，甚至花絨則足二十年，荒絲則足五十年，此南部四十七年具題本部覆准改折者也。乃至今未見折解，繇於咨會南部，聽其酌定，遂至遷延。然既覆准改折，則事在斷然必行。今當坐折年數，如絹疋一項，《會典》載承運庫額派浙江、福建、湖廣、蘇州、徽州、廣德等處一萬八千五百九疋零，京庫額派應天、松江、寧國、太平等處一千六百八十三疋零，即照《會典》嘉靖三十七年例，每疋折銀七錢，每年計銀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兩。行該地方各折三年，通計解銀四萬二千四百二十兩可行。綿布一項，《會典》載京庫額派江西十萬疋，甲字庫額派湖廣十萬疋，即照湖廣例，每疋折銀三錢，除水脚在外，每年計銀六萬兩。行該地方各折二年，通計解銀一十二萬兩可也。苧布一項，《會典》載京庫額派江西七萬一千三百四十一疋零，甲字庫額派徽州府三萬疋，即照《會典》例，每疋折銀二錢，每年計銀二萬二百六十八兩。行該地方各折二年，通計解銀四萬五百三十六兩零可也。絲綿一項，《會典》載丙字庫額派浙江五絲二萬兩，荒絲二萬兩，中白綿三千兩。及查浙江起運南京合羅絲五萬二千五百四兩，每兩銀五分，荒絲二萬兩，每兩銀二分四釐，折色中白綿三千兩，展綿一百八十七斤零，每斤折銀五錢，每年計銀三千一百九十八兩零。與《會典》所載不同。前題支二十年，即照浙江例，行該省改折五年，通計解銀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兩零可也。花絨一項，《會典》載丙字庫額派湖廣五萬斤，准米五千石，即照湖廣例，每石折銀七錢，除京損在外，每年計銀三千五百餘兩。前題足支五十年，行該省改折十年，通計解銀一十萬一千一百六兩零，次年全折亦如之，三年則去綿、苧布矣，四年又去絹疋矣，五年以外又去絲綿矣，至十年而盡去，共計得銀二千四萬九千四百五十兩有奇。不過取南庫之應歸朽腐者爾。數年以後，或遼事當平，不必取足此數，而在初年次年似不可不足此數者也。一、南京供應庫、光祿寺等衙門粳米、芝麻、黃菉豆，多者可足十數年，少亦可足四五年，與其委積蠹朽，以恣出納者豁壑之欲，孰若權宜通變，以甦轉輸者跋涉之苦，此亦南部四十七年具題，本部覆准改折，載入新餉款目者也。及查四十六年，南部題爲南糧額數無多，北部徵求難繼等事，內稱南京四門倉米一萬六千餘石，原係守值官軍口糧，及國子監、會同館、神樂觀、犧牲所、並神宮監局等衙門。各貯米、豆、麻、穀，俱供應奉先殿、孝陵，及內監酒醋、織造工匠各項支用，僅彀一年，無有贏餘云云。二說不同，今就《會典》所載，及前後疏折衷之，如粳米一項光祿寺一萬八千九百一十四石，四門倉一萬六千餘石，國子監二千一百石，神樂觀一千一百二十九石，犧牲所一千三百二十五石，酒醋麪局七百八十石，止折一年，事理無礙。即照國子監例，每石折銀七錢，一年計銀二萬八千一百三十餘兩。其神宮監止二百五十餘石，內官監止四十石，會同館止四百九十餘石，免議可也。芝麻一項，總各衙門每石一兩折之，不過一千五百餘兩。黃菉黑豆一項，除各衛倉外，總各衙門每石四錢折之，不過八百餘兩，此應免議，毋與南部瑣瑣事之。及查四十八年四月內據南京光祿寺呈稱，本寺題助遼餉銀二萬兩，已經奉旨該部知道，欽此。即將原貯米折銀二萬兩，委官起解，則是該寺先題，非本部議折之數。且原貯米折，亦非見年徵解之銀。合將前銀止算該寺助餉，前件仍依本部題准事例，與各衙門通折一年可也。

一、議《諸司職掌》。《會計錄》載萬曆初年，太倉有九年之積，自國初以來所未有。其時嚴考成之規，定降罰之例，清積逋，閱邊餉，減徭役，濬河漕，汰冗員，禁馳驛，蓋各衙門政令修舉而然，非戶部一手一足之力也。今主上冲齡御極，朝政正當修舉之時。邊疆況經殘破之後，兵愈增愈弱，餉愈斂愈窮，非賴各衙門同心釐剔，以佐緩急之用，戶部其曷能支至不能支。而外顧則兵久變生，內顧則民窮盜起，是亦各有位之憂也。今將各衙門凡有關係戶部錢糧，及堪裁省事宜，列其大畧於後。

一、吏部關係錢糧，選司職掌爲重。其有以弊端蠹吏部者，莫如開事例一節。迨事例開而吏戶二部俱受其蠹。則假官爲之觀前後。發覺擒拏，印至纍纍，可爲痛恨之極矣。然而付獄者多解脫以去，入選者復接踵而來。本部今有裁冗員一議，欲舉事例蠹選法者，盡停止之，然可以剪蔓於後來，不能芟蕪於見在也。計今中外援例加納，及見在聽選，若輩何止數萬。一旦欲綜覈驅遣之，盡數必不勝。惟是此輩神通，縱能飛海跳澗，而不能不從大選急選中出。雙月一次大選，急選，是即若輩軀命咽喉，未選則截點，此截點者，無千萬人也。既選則晝憑，此晝憑者無千萬人也。人

數少則鉤考易。行鉤考嚴，則遯匿無所。一年綜覈止於六次，一次發覺，但將數人盡法立懲，如僞者不售，則真者可前。或納銀者多而有實用者矣。一、本部在內倉場、馬房係關重大錢糧，就中堪議裁省。如見在倉糧僅支三歲，海運、截漕，廩廩憂不足矣。然各倉附餘掃積，多至萬千。節因官軍趨避，坐撥不盡，此項漸歸紅腐。今欲搭放，恐生怨望，不放則盡化灰塵。合俟題明，令京廳監督會查，盡報若干與積餘料豆鵝食之類，照依市價出糶，旬日間可得數萬金。此化無用爲有用者也。鋪厦板木，每歲京廳照糧發與各倉。邇來監督節存數多，一倉有積數千片者。若留備用，則係新舊相兼，用之不盡，徒爲風雨蝕爛，甚或領板歇家私藏盜賣者有之。京師不產松、杉，其價頗貴。即今盡行查括公同變價亦有萬餘金之濟。至掀掃笆斗輕脆不堪久貯，倉役近多不領，亦宜盡數照出，賣與市井小民。所謂釐毫以往，莫不有益也。其五項官銀如歇家房水、上厦脚價、抗車抗袋脚子、曬揚飯米、甲斗、籌架、鋪軍抱籌之類，內多可裁與。脚子放糧時所索脚米，每歲六倉約共二萬餘石，寧是細事。此則本部自劄京、通等倉酌議行之。而特拈出相告者。若御馬三倉中官耗蠹，視十庫爲過之。萬曆九年料止四萬七千石，草止一百七十四萬束，時估銀止一十一萬餘兩。至十三年增內操馬三千匹，料二萬五千石，草六千餘束，時估銀其一十八萬餘兩。二十一年給事王建中議照先年給事田秋、太監甯瑾事例，清查馬匹，減派料草。得旨施行。即今料草一如十三年數，而馬匹則烏有。然其出入雖巡視亦不得問，翻然釐剔，必廟堂有此心行此權，本部惟力是視矣。其明智象房，除象隻外，餘給三大營馬匹草，亦不近馬頰，領出隨易數錢喫緊，無召買而已。大壩、黃土等倉馬牛，猶有影響。惟是額驢八百六十餘頭，歲費金錢一萬四千有奇，盡飽奸棍谿壑。如前壩上監督鹿善繼，查一斑頭冒支料銀三百二十餘兩。後黃土監督潘宗顏，查出少驢九十餘頭，盡扣料草。勿謂小蠹而置勿清可也。夫京糧折價，出於河南、山東者多。先是兩省各設京糧道，於京師以司出納。萬曆七年議裁冗員。查山東道有見貯銀一十一萬五千餘兩，解送太倉六萬。河南道有見貯銀二十二萬兩，解送太倉十四萬。昔胡有餘，今胡不逮。蓋推之中外，一應錢穀，今昔懸絶，莫不皆然。此本部之責而心乎，世運者想亦共憂也。

一、本部在外倉關諸差，俱關係錢糧，而邊郎爲尤重。嘉靖二十年兵部會題內稱，各邊管糧郎中，祖宗設立蓋有深意。謂其與巡扶頡頏，專勅行事。於户部堂屬情意流通，事體尤爲不同。自權歸巡撫，該道時勢懸殊，體面空有，事權盡掣。無論巡撫難以頡頏，自道將而下至管糧府佐等官，問其屯鹽，覈其兵馬，叅其虛冒者，誰乎。甚則以地方加餉爲能，爲户部節餉爲諱。自萬曆二十年，陝西四鎮郎中鄭壁等，一歲節省餉銀五十七萬餘兩之後，至今積漸頹溺幾三十年，而痛革頹溺，力爲振舉，則今邊郎責也。其淮、徐、臨、德四倉錢糧，多寡不同。近各搜括助餉，雖難槩律，然其真實裁括，盡公而不顧私，若出天性至誠，非不得已。而應者則徐州管倉劉弘宇，二年之間解銀二萬五千兩，設處天津買豆，又在其外，本部所欲首旌以勵其餘者也。至南北部鈔關，連年俱有助餉。然自澄墅關李時啓五千餘兩，北新關荆之琦三千餘兩外，餘處俱不甚多。緣求之額外，難以責實。今皇仁浩蕩，監稅盡撤。害商既去，商貨已通。或將鈔關原額加增，庶在部可以取盈在商亦不稱厲。除河西務事關漕剝，難以一切之法行之，或應免議外，如臨清原額欠虧，今應責其足額。滸墅、北新、九江、淮、揚五處各加一倍或三分之二，亦似無妨者也。至省府州縣原有稅課司局，所徵商稅，與監稅大同小異，一向多係存留，額亦無幾。而今監稅革矣，此內似可量增，定限起運。即如《會典》，洪武二年令天下府、州、縣、鎮、店去處，不許有官牙、私牙。敢有稱係官牙、私牙、許鄰里坊廂拏獲赴京，以憑遷徙化外。兩鄰不首罪同。若係官牙，其該吏全家遷徙。立法可謂至嚴。景泰二年收稅則例，每條始有牙錢。而今官私牙偏天下，府、州、縣或一官一稅，或一年一稅，甚則苛罰罪名，取用貨物，明當行户之買辦，暗代里甲之包賠。而一錢不報上司，萬苦誰聞。當路若通查牙稅，每年定額解部。州縣上者以八九百兩爲額，中者以五六百兩爲額，下者以三四百兩爲額，通計天下一千三百五十餘州縣，上中下牽算，每處五百兩，共該六十七萬五千兩。即與監稅大同，而無復監稅之名。原係户部項款，而但責起運之實，且其法簡，事該止問牙行一身，而各商之貨備，即房產稅契亦原在此條之中，比之處處巡攔，樁樁抽驗者較爲安靜。惟在巡撫道府嚴禁滋擾，此似可以久行，應請廷議者也。

一、禮部關係錢糧儀制司職掌爲重。嘉靖四十一年御史林潤奏，天下財賦歲供京師米四百萬石，而各處宗禄至八百五十三萬石。萬曆七年禮部

奏，歲祿幾千萬，是十年間增百餘萬。而今四十年來又可推矣。夫親親爲仁，親親之殺爲禮。祖宗親盡則遷，子孫千億坐食，縣官已難乎繼。花生螟育，其謂之何。嘉靖條例，多主裁抑。萬曆中更訂數四，法加寬，事加畧，而流於濫矣。遡流窮源，惟有選婚、報生二事最爲喫緊。選婚則子女章本，報生則名封。章本二事，須令同城有司與聞，申達撫按，以時奏報，仍與王府並行不悖。庶耳目爲真，冒濫永革。今選婚一節，條例、要例俱有巡按奏請，及行布政司覈勘之文。但巡按、布政未必與王同城，其覈勘仍行長史，則已有呈結，若行有司，不令先期覈實，一申巡按照詳，一申藩司照驗，立案備查較捷也。以至繼助妾媵，每選皆然，日後子女有不明者乎。報生一節條例令，照武職事例，取具五宗長史、教授、兩鄰、收生人等甘結。若扶同捏報，將本位叅革爵祿，五宗罰治降革，長史等官照例罷黜，兩鄰、收生人等行巡按御史查提問罪。要例則令親、郡王審實取結類奏。朦朧妄報者，年終彙叅。長史、教授等官罰輕易犯，弊莫可圉。以故萬曆十八年禮部又題，長子、長孫、將軍、中尉以下子女，令巡撫衙門勘實類奏。二十一年又於奏請期限款下，插入報生文結，不必經繇巡撫衙門一句，而法意反覺疎畧。其意不過曰省節目，免稽遲耳。然各處稽選，正緣王府官吏爲姦，任意延緩，有司不得問，撫按不及知，貧宗無處控訴，終老阨窮。富者濟其貪心，營求冒濫。設使事覺，撫按責在有司，何至稽緩如此。尤可異者五宗長史保勘，行於郡王、將軍以下可也。親王專制一藩，五宗以下日求親媚而恨不得當，今亦取其保勘憑報。親王所生子女設有濫冒，敢爲駁正，不出保結者誰乎。郡王冒得將軍，將軍冒得中尉。然且不可，親王冒報一子，應得郡王以及將軍、中尉，數將不可紀極。甚則紊嫡庶，乖少長，動搖世子者有之，此何等重事而漫無防檢，付之五宗長史之手而已乎。及今不分親、郡王、將軍、中尉等新生子女，俱責有司覈實，徑申巡撫衙門，以憑具題，仍申藩司備照，有扶同捏報等弊並懲，有司日後名封自然不煩詞說矣。此法專革冒濫無損天親，有裨歲祿，亦本部相關職掌，而行之則在禮部。禮部力行則冒濫少而祿米可省，户部並受其裨益也。請質廷議。

一、兵部四司俱有關係錢糧，武選則俸給，職方則糧料，職掌爲尤重。如京營衛所官軍倉攢，申斗等項歲用本色出漕糧者二百三十六萬有奇，折色出内庫者十九萬四千有奇，出太倉者四十萬四千有奇，冬衣布折銀又八萬六千有奇，而本色花不與焉。此萬曆九年會計之數，較今猶不甚遠。至邊鎮年例則大異矣。弘治以前，沿邊止設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六鎮，官軍四十餘萬，京運銀兩四十三萬，軍數、銀數畧相當。其後固原、薊州、山西、密雲、昌平、易州、永平相繼列鎮。萬曆九年計官軍六十八萬有奇，京運銀兩三百一十餘萬。是軍增二十八萬，銀增二百七十餘萬矣。近據頒賞，見兵八十六萬有奇，本部年例三百八十四萬有奇，是軍又增十八萬，銀又增七十餘萬矣。嗟乎，使其果有此軍，真用此餉以養之，則遼左需十八萬之數，只調萬曆九年以後額外增添者而足。而今承調動告單弱，所調不堪戰陣，此人人知其無此軍，冒此餉者。若是將姑任之乎。祖宗朝特起大臣行邊，選差科員閱視。督撫是見在大臣，自爲之亦可。巡按是見在閣臣，嚴覈之亦可。近日題准，屯田專差科道即以之委任亦可。户部清餉，與兵部清兵，事必相因而起。今内顧京營，而京營冒餉。外顧邊鎮，而邊鎮冒餉。甚至遼東如此火急，前後調募之兵出關逃故之數，舌敝眼穿而竟不得一確數。明旨特諭頒降，亦不知凡幾而無一應也。此則户部力窮，專望兵部。而如京營如各鎮，清得一分則受賜一分矣。至車駕之驛傳當清，俵馬當折，俱見别款中。武庫之柴值，額設備用甚饒，取之以湊遼東安家買馬之用，户部不望分毫。但有此則兵部分任之銀，或有所出，不至紛紜不定，本部可以相安耳。此條關遼餉尤亟者。

一、刑部原無額設錢糧。但據《大明會典》，弘治十四年議准囚犯贖罪鈔貫俱折銀或折銅錢，按季類送户部。隆慶五年題准，一應贓贖俱半年一次送户部接濟邊用。如有修理公費，咨工部題請兩京各衙門，但有贓罰，俱照此例行。户部仍於年終通將各衙門送到銀兩開數具奏。則是刑部亦有濟邊之例。聞今在監人犯應追贓贖甚多，即如近年以前，本部通廳叅送書辦沈有瑞侵欺錢糧一萬七千餘金，至今未見完結。嚴定限期，使其人絶貪緣而事無牽掣，斯以助邊必得速濟。是望設誠行之。

一、工部四司歲額料銀五十萬兩外，别項頭緒尚多，亦有職掌相關，盈虚可酌者。如營繕司軍民工匠，除輪班者折價不計，其住坐於户部支月糧，光禄寺支直米，即與户部相關矣。考之《會典》，嘉靖十年差工部堂

上及科道官、司禮監各一員清查，革去老弱殘疾，有名無人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七名。四十年清查見在支俸食糧匠官匠人，革去一千二百六十五員名。隆慶元年又除逃亡不補及裁老弱一千二百七十四員名。三年又清查實在存留之數，又除二千五百一十七員名。然則欲行清楚，亦無可清之，而太倉、光禄省米不可勝計，且亦有益工部者也。虞衡司皮張軍器，已列乙戊二庫中。野味、翎毛數似無幾，惟胖襖袴鞋一項，弘、隆、嘉、萬四朝俱有折徵之例，《會典》載額三萬五千六百八副，每副折銀一兩五錢，歲可得銀五萬三千四百一十二兩。庫貯陳陳無益，折徵充餉二年，宜可行者。至都水一司，掌川瀆舟車之事。國初航海餉遼運道船料規畫井井，皆其職掌。正統、弘治、正德、隆慶間，屢見施行。而今日責之於户部，即户部不敢辭，工部當爲協濟舟車而後可，乃加派二十萬尤以爲少而區處未聞，恐非完計。都水錢糧歲入固不多，歲派則甚侈。黄河、運河所在額設老人、總甲、堤、鋪、橋、堡、洪泉、閘壩、溜淺等夫若干萬名，停役折徵椿草、修河米折等銀若干萬兩。説者謂河流安瀾已久，工價冗長數多，力查存省，以此協濟海陸二運舟車之費，似不煩再計者。其麻、鐵等料，應折，東南織造應停，言之敝脣，任者掣肘。今惟恃盈庭，以求一決矣。又清江造船費用甚廣，荆、杭兩廠抽分易贏。前此除南關馬諫助銀二千五百兩外，如吴叔度有千金助餉，文到户部，而銀仍留工部别用者不知何謂。屯田一司，惟有年例柴炭八千三百三十九萬餘斤，與欽擥柴夫銀三十二萬八千二百三十餘兩。一薪之用，或不必歲費若干。就中宜爲商量。大都四司悉心議處，軍需或者有賴。而工部有錢糧，則户部可息肩，且不失分任之舊制，亦仰遵近奉之屢旨也。

一、光禄寺供應錢糧歲額二十四萬餘兩，先年粳米、豆出諸田賦，果品、廚料取給上林，繼令召買，正統中始會派省、直矣。内監藉名供御，溢取無時。該寺或明知而不得，間或暗蠹而不明言，終飽窮壑。查嘉靖三十二年少卿竇一桂題，歲用不足加派銀十萬二千六百兩零。三十七年聖諭，光禄寺年用三十六萬銀，可是作何費用。禮部當知一問令回。寺鄉盧宗哲等覆奉聖旨：這所費開上無細開之數，該寺豈無侵冒情弊。姑且不究，今後著都察院差御史一員查刷，每月一具揭進覽。於是三十八年隨題錢糧有餘，加派之數留補太倉矣。夫世廟一詰問間，而省十萬二千之派。今額二十四萬，豈無當年之侵冒，特天語未及問耳。閏之月進折膳銀一萬三千兩，甫入思善門，内監瓜分至盡，外庭無處可查。至於大官粳米、細粟，原充每日造飯，祇待官吏、監生、將軍、力士，及監局匠作食用。今亦不知造飯若何，但如萬曆五年户科劉魯條議，該寺粳糯及上中白米積貯數多，將來陳朽，乞要折納。户部尚書殷正茂覆准，粳米每石折銀一兩，糯米每石折銀一兩一錢。若今照此例暫行二年，應得一十三萬六千，可濟急需。其細粟米原係折銀，亦令解部。二年長蘆食鹽歲納六十餘萬包，每包五十斤，必六七十斤始得納，竈户虧累無已。而鹽庫所積除各監濫領外，尚可支十數年。暫解二三年折色充餉甚便，又皆於内供秋毫無損，是惟質之巡視，便可力行。其四署廚役，額至三千四百石，而實應役者不及一千，能操刀者不及五百，餘俱雇覓窮窶祇候，各官進署一時耳，其二千餘名，每月納官錢百三十文，坐享糧米一石。三十年後又得王府典膳，一官計其買差之費不過十六七金，積三十年冒糧三百六十餘石，可爲痛惜。應嚴查實役，操刀外餘盡汰之，歲省太倉米三萬餘石，十年便是三十萬石矣。

一、太僕寺俵馬，言應折解者甚多。先年當事獨持不可，其意或曰衙門職掌，或曰緩急備用。而已夫一馬三十金，即有司賢者，亦半以市馬而半以充費。非别費也。一馬之解，盤費打使，必須八兩而後足，凡官都邑者盡知之。若解至萬馬，是有八萬餘兩歸浪擲矣。倘折徵萬匹便有三十萬兩歲入太僕，而存其半以備買馬，用其半以爲兵部調募之資，則不必括及户部之新餉，是何害於衙門職掌，何方於緩急備用。此亦建議所屢及者。若京畿寄養之馬，料入人腹而皮骨僅存，不堪備禦，又不必言。夫外以一馬費二馬，而内不牧良馬之用，是亦所當計畫者。但以資兵部調募，而户部無所利焉。以是爲不侵其職而已。若論二部分出調募之銀，兵有餘資，户免代辦，此亦同心共濟之詘也。

一、議存留税糧。《大明會典》，天下糧草等項，國初命有司按季開報。後以季報太繁，令每歲會計存留，起運，申報上司，轉達户部，俱從户部定奪。今歲會書册多不報，部無憑定奪久矣。查各省，直存留錢糧，除禮、兵、工三部不計外，屬本部項下者，本折一千六百四十五萬兩有奇。此萬曆十年部覆工料季廷儀之數也。内夏税秋糧一項，存留本色一千

一百九十一萬石有奇。如福建一省，糧額賸銀歲有一十一萬。此萬曆元年部覆巡撫譚綸之數也。當初各處議留，俱從寬綽，非止供一時之用。前疏內云，將各省直歲入、歲用，滿算滿除，每歲可賸銀百萬有餘。此指稅糧一項而言也。查此項即今該府、州、縣及儒學倉本色折色米豆之類。各處徵本色者少，改折色者多。作正支銷，不過放給官吏師生俸廩，孤貧口糧。有王府者加放王官俸米而止。如遇員缺，例該起解本部。邇來缺俸起解絶少，而其支賸銀兩，不曰備閏則曰防災，又不然則巧立別項名色以開銷之。本管上司或爲賢隱，而況本部向未叅覈存留，徒與争一缺俸，漫不爲憲，法紀蕩然。今遼事急，需餉多。割存留之有餘，濟起運之不足，此祖制錢糧，非創加事例，宜無不可行者。應除前項官吏，師生俸廩，孤貧口糧，及王府官俸米，各照見在員名支放外，但有餘賸，千百以至釐毫，盡數解作遼事相當，別無處法者，姑准扣留。如應用稍緩別於存留課程、商稅、鹽鈔等内通融，不得占用稅糧正項。至巧立名色，欺隱開銷者，查明奏報究治。扶同不舉者，本部指實奏請處分。今查浙江省除放正項俸廩，又扣別項貢具充餉等銀外，杭州府仍賸三萬七千四百餘兩，處州府仍賸一萬二千四百餘兩，紹興府仍賸七千四百餘兩，湖州府仍賸四千六百餘兩，温州府仍賸四千一百餘兩。其餘府分或三千、二千、一千餘兩。州縣分多者千餘兩，少者百餘兩。湖廣省除放正項俸廩，又加王官、衛所司吏、孤貧厲祭等米外，武昌府仍賸三千餘兩，永州府仍賸二千四百餘兩，承天府仍賸二千三百餘兩，辰州府仍賸一千七十餘兩。州縣分大者數百兩，小者數十兩不等。以兩省例之天下，總餘不知若干。銀兩取還朝廷，暫濟急用，於名無悖。其别項支銷，如衛所官軍應儘屯糧。本色不足，然後量留折色。司吏月糧，課程、商稅儘可通融。孤貧重囚、即預備倉糧亦堪仰給，於實又無虧也。

一、議里甲公費。《大明會典》，嘉靖六年令巡撫等官，查考各州、縣有令見年里甲本等差役之外，輪流直日，分投供給米、麪、柴薪、油燭、菜蔬等項，及遇親識往來使客經過，任意攤派下程，陳設酒席，饋送土宜，添撥脚力者，拏問罷職。若二司官縱容不舉，撫按官以罷軟開報。蓋自此令行而後，巡撫等官將前項雜費，明派里甲之中，小民出銀，官爲代辦。法非不稱善，民非不少甦。然初不過額徵料物，走遞夫馬一端，所謂本等差役耳。其後漸將有司濫費增入其中，於是或名三辦，曰額辦、曰坐辦、曰雜辦。或名四支，曰額支、曰待支、曰雜支、曰役支。或名九運，曰慶賀、曰料物、曰祭祀、曰鄉飲、曰料貢、曰恤政、曰公費、曰備用、曰夫役。又或曰軍需，或曰經費，或曰綱銀，或曰會銀。而總之則里甲公費是矣。小民歲輸不絶，官司日用不知。甚者里甲既已出銀，又勒供役，如大户等項名色，却將前項公費半入橐囊，半充交際，民窮財盡，使無遼事固當返之，況戎馬生郊，輓輸載道，再難加賦於額外，必當縮費於額中。此四差之一應議者。如浙江省三辦銀三十五萬八千餘兩，江西省里甲銀二十一萬六十三百餘兩，湖廣省排夫脚馬銀二十萬四千六百餘兩。丁糧、額辦、公費供應、備用四項又一十八萬七千餘兩。福建省綱銀六萬三千一百餘兩，山西省四支銀一十一萬九千九百餘兩，南直應天府里甲銀六萬二千三百餘兩，淮安府里甲銀四萬九千四百餘兩，北直深州四支銀二千三百九十餘兩，河南輝縣里甲會銀二千餘兩。以此例各省、直、府、州、縣，此項銀兩之多，每十分限取三四，解作遼餉，斷不爲過。蓋三辦中雜辦可取，四支中待支、役支可取，九運中公費、備用可取。至綱銀、會銀，總自寬裕。排夫脚馬，亦與驛遞夫馬不同。内有州縣極僻不通人行，而額設甚寬者。撫按如果上爲朝廷纓冠之誼，下燭閭里銖兩之姦，此項力行節省，依期解京，有何難事。至於某某應省，曾更州縣者自知之。

一、議均徭銀力。《大明會典》，隆慶四年題准江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各項差役，逐一較量輕重，係力差者則計其代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係銀差者則計其扛解交納之費，加以增耗。通計一歲共用銀若干，照依丁糧編派，開載各户繇貼，立限徵收。其往年編某爲某役，某爲頭户、貼户者，盡行查革。如有丁無糧者編爲下户，仍納丁銀。有丁有糧者，編爲中户，及糧多丁少與丁糧俱多者，編爲上户。俱照丁糧併納，著爲定例。此法後來通行天下，併將力差改作徵銀，謂之條鞭，乃四差之一也。然所在不同，或參伍丁糧，或仍分庸調。考求其實，冗濫爲多。畧舉全數。如浙江省均徭銀二十萬四千四百餘兩，福建省均徭銀一十六萬一千一百餘兩，山西省銀，力二差銀三十八萬二千二百餘兩，陝西省銀，力二差銀二十三萬七千八百餘兩，南直應天府均徭銀四萬七千餘兩，淮安府均徭銀三萬五千餘兩，北直河間府銀差一項銀三萬一千八百餘兩，力差聽差又

在其外，山東兗州府銀、力二差銀一十三萬九千五百餘兩，河南許州暨四縣銀、力二差銀一萬三千餘兩。以此例之，天下此項銀兩之多，何可勝計。然其大者，不過起運京班柴薪、直堂皂隸、逃絶富户之屬，爲數有限。間或直省額辦料物，亦入徭編。其次撥運王府齊郎、廚尉、存留司府州縣、柴薪、馬夫、儒學齊膳夫及各衙門門書、皂禁、兵快、庫斗，而日何至費朝廷如許金錢，朘民間如許膏血，此豈區區細故，及今省一役朝廷收一雇役之錢。汰一人，民間去一食人之蠹，遼事亟資此充餉，遼事寧從此輕徭，非權宜苟且之謀也。本部先爲遼兵四集，需餉孔殷，指數各役一二名色，聽其全裁半裁行之省直，或全無應者，或一二解到，雜於抽扣民壯之中，名實漫然，堪爲浩歎。今舉均徭銀力正大之名，十百千萬繁鉅之數，明白告之中外。請問地方無事，年年額派，小民辦此差徭，未嘗告減，朝廷一旦有事，却於此中清查冗濫，取用一半，果否悖理傷道，生端擾民。地方因何占吝，不行裁解。有甚必不得已之役，與遼事相當。必不可汰之人，與遼兵共急，不妨明白具奏，請旨存留。若但因循故套，以爲一呼百諾，堂下需人送往迎來，門前有客與夫藉名取用，齎送上司，逐項扣除，充盈私橐者，是安見其不得已不可汰，而有司既自占吝，撫按不與剖明何也。自今通行省、直，嚴查某州縣銀差若干，總裁起解若干。力差若干，總裁起解若干。務足十分之五，盡充遼餉。其不分銀力，止稱均徭條鞭者，照此例行。

一、議水馬驛遞。《大明會典》，嘉靖三十七年題准，各該地方舊額站銀並協濟銀兩，量留十分之五，以備正差支給。餘銀盡行速解户部，以充邊費。萬曆三年議准每省驛傳官各給以專勅關防，其在直隸，增入兵備勅內，務要不時往來巡歷，清查錢糧，點檢舟車，辯察勘合，禁遏牌票。於時禁例甚嚴，驛遞夫馬甦息，錢糧積除。邇來水陸争馳舟車旁午，民不堪命久矣。蓋其事則四差之一，而其累則四差之首。畧舉省府大數。如陝西省編站價銀四十四萬三千九百餘兩，湖廣省編驛傳銀一十六萬一千九百二十餘兩，除里甲夫馬二十萬兩，又在其外，福建省編驛站銀一十一萬四千四百餘兩，廣東省編驛傳銀五萬八千七百餘兩。南直淮安府編水夫銀三萬八千四百餘兩，鎮江府編驛傳銀二萬七千九百餘兩，浙江杭州府編驛站銀二萬四千七百餘兩，紹興府編驛站銀一萬六百餘兩。以此例之天下，此項銀兩之多何可勝計。今除馬價、夫價、廩給支應等銀未可議減外，如鋪陳一項，奉旨裁革已久，各處仍舊徵銀備辦。山東一省多至三千三百副，鎮江一府多至七十副，其他所在有之。豈有上司過客不攜襆被，倚辦驛傳之理，不過有司趨奉，容悦一時。列款編銀，已爲可駭。甚有將銀暗扣，仍派大户爲之者。上違明禁，下蠹民膏甚矣。何不一革盡革，取其銀以佐餉乎。又如船隻一項，除省、直衝路，額設聽差，及撫按乘坐外，兩司各道，府正佐及州、縣官每員占定隻數，歲歲費打造修艌錢糧，船頭水手工食及一應什物之類，每隻不下數百十兩。此宜通行查酌裁革。如有水無陸衝要地方，原設十隻，定裁五隻。十隻上下各照此例裁減。餘存各船，總作聽差名色。輪流差撥，不許分定司、府、州、縣衙門常川占用。此項銀兩，通行省直，爲數亦多，堪查作餉者也。其陸路使客，裹糧爲難，故應付夫馬外，例辦坐司，委不可少。至於水路長行，一切自能准備，除站船、水夫仍舊接替外，其過關米銀，不論是何衙門，大小職官，奉何差遣，與凡承舍人等，一體盡行裁革，令額派地方拆解充餉，此亦萬萬無礙事理者。驛傳冗濫之費，實不止此。且先舉此易簡三端，可求速效。若中外一心，盡革冒濫，凡過客應付夫馬廩糧，一照兵部題准事例行，通不濫費，既有限制，必能節縮，行之既久，積餘自多。

一、議民兵工食。《大明會典》，洪武初立民兵萬户府，簡民間武勇之人，編成隊伍，以時操練，有事用以征戰，事平復還爲民。正統十四年令各處召募民壯，就令本地官司率領操練，遇警調用，事定仍復爲民。弘治六年令官司私役民壯者，照依私役軍例問罪。嘉靖八年再申前例，不許司府調集團操，敢有擅差勾攝及學習鼓吹迎接上司等項，俱從重究治。今所在名色不同，浙江則有標兵、精勇、水兵、民壯、弓兵之目。湖廣則有標兵、練兵、騎兵、精兵、艾兵、殺手、弓兵之目。山東則有有馬民兵、步隊民兵、有馬快手、步隊民壯、守城民壯之目。廣東則有民壯、弓兵、打手、殺手、勇手、捕兵之目。廣西則有民款、弓兵、千長、百長、總甲、小甲、民壯、打手之目。其他或止稱機兵，止稱民壯，止稱民兵。或獨標款項，或雜出銀、力二差之中。而其工食如福建省機兵一項編銀一十六萬五千三百餘兩，湖廣省民壯一項編銀一十三萬六千二百餘兩，廣西省民款各項編銀八萬七千三百餘兩，浙江省民壯一項編銀八萬五千四百餘兩，山

東兗州府民兵各項編銀五萬餘兩，南直淮安府民壯一項編銀二萬八百餘兩，和州民壯編銀五千四百餘兩。以此例之天下，此項銀兩其多不可勝言。問其人則分撥各衙門，某司道幾十名，某府正佐幾十名，某州縣幾百名矣。問其事則輪差勾攝，學習鼓吹，張打旗幟，迎接上司矣。抑思祖宗之意，正爲今日有警如遼東者而設。乃誰經操練，誰堪調援。而本部議行抽扣，不惟全無實應，抑且嘖有煩言者何也。及查各處給銀之數，北直馬快手一名四十兩，山東聽征有馬民兵一名三十六兩，有馬快手一名二十七兩，聽征步隊民兵一名二十兩，步隊團練民壯一名十二兩，守城民壯一名八兩，河南有馬民壯一名二十兩，州縣快手一名十四兩，江北快手一名二十兩，民壯一名十二兩，浙江健步、弓兵一名各十二兩。其他省、直每名至少亦有七兩二錢上下。以其名數之冗則應沙汰，以其工食之多則應裁減。二法通融牽算，十分爲率，應留四分爲地方防捕之用，起解六分爲遼東兵餉之用，所得亦不貲矣。如各處藉口團操不可頓減，則請以其團操之官，與其團操之兵及其團操之餉，一齊調發遼東應援，庶幾遠合祖宗之成憲，近濟封疆之急需，亦又何辭之與有。

一、議督撫軍餉。《大明會典》，萬曆七年題准通行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山東、河南督撫，查將軍餉照各邊事例，定爲多寡經制，每歲御史照數查盤，年終督撫開具原額、收除、實在，及省存數目奏報。今奏報久未見矣。此項錢糧重大不減，九邊冒濫更加數倍。止緣腹裏地方，派在各款存留之用，無人查覈。然如存留十分，兵餉必居六七，雜用不過二三。節年因事增兵增餉，又在額外加派，地方題留起運，事寧兵止，加者不除，留者不解，而餘餉不可勝計矣。兵止者勿論，其原額衛所之軍日耗一日，節存召募之兵却日耗一日，而曠餉又不可勝計矣。姑舉三省爲例。隆慶六年廣東原報歲入四十一萬餘兩，萬曆二年起至四年止，册報開銷四百一十五萬餘兩，出多於入歲幾再倍，報尚不足憑也，況不報乎。至二十二年朝鮮用兵，本部取過該省銀一十五萬兩，尚有見貯四十五萬兩。總督仍題免解此餘餉之多，一證也。萬曆七年四川原報歲用除本色外，該折色銀三十四萬餘兩。及查該省存留各項折色六十六萬餘兩，內支前數，已爲强半。民屯本色止有一十五萬餘石，尚不敷三萬石，別於民糧銀內糴買放支，是養兵之費，實多於各項之費。至十九年後雲南有事，本部題取該省銀四十萬兩解去應用，又餘餉之多一證也。至鄖陽巡撫所轄幅員，額餉遠遜他方。萬曆九年衙門裁革，當查存賸。鄖揚府庫八萬餘兩，除續到及拖欠不計，以此推餘餉之多，蓋無一處而不然。督撫賢者撙節留貽，爲他日緩急之備。但恐有大力負之而趨，蹤影纖毫不露，且無過而問焉者。何不令出贏餘，仰佐國家之急也。今議累年所積，既無奏報明文槩行取解，未免支吾。不若斷自今年爲始，每十分取用一分。如浙江一省兵餉四十二萬餘兩，內取四萬二千，其餘倣此。勒限每上半年起解，有不應者本部會同該科著實糾參。法行當自上始，勿徒責一二州縣，鞭撻小民，而令崇膴太吏袖手旁觀，坐享貫朽之藏。從此奏報查盤必如典例，兜底清明斯得之矣。或慮各處兵餉皆防海、江、礦盜，苗彝之屬，豈可輕動。不知此非動其見在防守，動其積餘扣賸者也。且如見在防守，廣東一省用火藥銀五萬餘兩，所費不值萬金，餘俱乾没。舊規局官造册申道，只批驗訖二字。或欲驗之，則百計央情求免，且有當官力庇之者。又如真定放餉，往時每百兩扣三兩，則軍頌清廉。扣至五兩，猶不稱厲。甚至八九兩而後怨聲作。此皆宦其地者言之。以此例支餉之冒，亦無地而不然。見在防守如此，儘可清查扣解，況原係賸餘者乎。如謂設餉以後，從不可減。則鳳陽巡撫，嘉靖三十二年創設，先派廬、鳳等府田地等銀十八萬兩，後一減至十三萬兩，又再減至十萬兩，何以獨可減也。如謂減輕百姓或不可解，則廣東兵餉萬曆二十七年撥與稅監李鳳五萬六千餘兩，二十八年又撥與該監一十四萬餘兩，遂以爲常，何以獨可解也。不減不解，止存地方，名爲備緩急之資，實則歸耗蠹之藪。其十分取一，似尚可增，惟貴州免議。

一、議民冗官。《大明會典》，官員因事特建，則有開設。省去冗官，則有裁併。如各府知府、同知、通判、推官各一員。後同知、通判因事添革，無定員。推官江西吉安府增設一員，後革。各州知州、同知、判官各一員，後同知、判官因事添革無定員。各縣知縣、縣丞、主簿各一員，後縣丞、主簿因事添革無定員。夫此親民正官也，多一員則有一員之俸鈔、柴馬、衙門、宅舍、什物鋪陳、轎、傘、船隻等項，何一而不取於民。有一員之吏書、門皂、快壯、夫排、鋪司行户，供應工食等項，何一而不取於民，此其顯然者。至於身家谿壑，交際夤緣，種種不可名。言浸淫有何

限制，亦何一而不取於民也。噫甚矣。省官爲今日第一義，省親民之官尤第一義中之第一急也。計今省，直爲府一百六十，同知二百員，則多四十員，通判二百二十七員，則多六十七員。此不分繁簡，一槩鏟平而論也。若除事簡府分同知、通判原不兩設者，計之則各處增設愈多，貽累更甚。今議邊鎮監收糧料，姑仍舊設外，如清軍、貼堂、捕盜、馬政、海防、江防等同知，斷乎當以兩員歸併一員者也。管糧、捕盜、管局、水利、鹽法、撫民等通判，斷乎當以兩員歸併一員者也。其事簡府分，清軍同知，號爲冷淡。管糧通判糧之完欠，原不與聞，或裁同知或裁通判，斷乎不容兩設者也，如此裁之各府，次及州同判官，又次縣丞主簿，照此例行。盡取冗費以佐一時之急，頓去冗官冗役，以甦萬民之困，何爲不可。繇是推之兩司首領，布政司都事一員，萬曆九年曾革矣。簡較一員，浙江等六省見革矣。副理問一員，提控案牘二員，江西等五省見革矣。按察司簡較一員，浙江等四省見革矣。未革省分，獨不可例革之乎。又如各倉庫、司局、場所，有副大使，止存一員，革去餘員可也。各巡簡司巡簡地方，無甚緊要，酌量裁革可也。各河泊所河泊，應令州縣管課，通行裁革可也。夫如是，不加小民錙銖，而歲有千萬之入，小民亦不啻去千萬之害，別無阻礙難行，但恐選人徵苦壅滯。然同知、通判極裁不過百員，以陞遷事故通算，每員三年一缺，百員一年之內止得三十餘缺。裁去之後，一年只壅三十餘人，惟司、府、州、縣佐領等官，累年開納甚多，極爲政體民生大蠹。今計通行裁減，各官冗費盡解本部，比之開納銀數約畧相當。而一則增民之害，一則去民之擾。本末輕重，亦自懸絶。深思遠慮，惟有將户、工新舊見行事例中，如免考究，年某行改某行，某官加某官，及誰誤納復之類，悉惚攙越，致壞選法者，盡行刪削停止。堅持厲禁，盡二十年爲期，在京在外斷不許一人破例，如此則已納者次第得官，不失故物。前薪之積，後浪之催，庶乎可免，而其納監生、儒士、吏典、承差、知印、農民等項，照本等行加空銜給，遥授及二二武職事宜酌舊例行，則公私胥便矣。

一、議宗藩再贅。王府官制，長史司左右長史各一員，典簿一員，審理、典膳、奉祠、典寶、紀善、良醫、工正等八所，官十四員。各倉庫大使各一員，內有先後添革。郡王府教授一員、典膳一員，俱後添設。《宗藩條例》載，嘉靖四十二年周府、南陵王睦楑奏稱，王府衙間政簡員冗弊繁，如長史審理、典寶、紀善、教授、典膳、典儀等官，只合每用一員，其餘革除。四十三年益王厚烜奏稱，各府司所司吏、典吏有可以無設者，用一人則多一人之費。節經禮部覆准裁革，而在近日又浸冗矣。今議，除長史司左右長史仍備官以存藩體，其奉祠所有奉祠正一員，裁典樂一員。紀善所存紀善一員，裁去一員。典儀所存典儀正、教授、引禮舍人各一員，裁典儀副，伴讀各一員。工正所及各倉庫，并衙門裁革。郡王府存教授一員，裁典膳一員。以上各官歲支俸米，亦是存留税糧，各有柴薪，取之均徭銀力。計之各府雖不甚多，合之天下則可數萬。此官屬之贅也。至於齋郎一項，會典要例未見有。何執事各府多至五六十名，少有至一名者，徭編工食不齊。湖廣每名六兩，山東每名五兩，河南每名三兩。謂宜以五六兩者改從三兩，其原不及河南者不用此例。民廚、民尉二項，各郡王府有之，徭編名數工食亦自不齊。萬曆八年題准，山東郡王每位民廚二名，每名徵銀八兩。民尉二十名，每名徵銀十兩，較爲中制。謂宜通行各郡，查其名數，工食多者盡改從之。其原不及山東者不用此例。親王原無民尉、樂舞生，舊例將有牒道士補充。郡王原無鼓手，有司妄編三項工食送用，及各府私署貧民，隱占徭役者，即盡除之。他如守墳尉，鋪排夫、壇夫、門子、斗級、庫子、屠户、菜户等項盡派徭編，殊爲冗耗，謂宜定將護儀二衛軍尉應役。惟守墳民尉照舊編徭，此服役之贅也。至各省、直田土，除州、縣額徵王糧外，別有王莊一項，不登版籍，不納差徭，即使請討得之，已非普天率土之義矣。況其緣此朦朧，廣受軍民投獻影射。徵糧地土，奸徒充佃，不惟避差，且作逋逃罪人之藪，有司莫可究詰。比如山東萊州府屬地，多衡府莊田管莊員役，招聚逃亡，潛住爲非。萬曆七年巡撫趙賢有奏，四川屯田原額六十五萬餘頃，今至迷失六十萬頃，止存四萬餘頃。説者謂，蜀府莊田之富職此之繇，謂宜恪遵《會典》成化六年題准事例，將各府欽賜田土，該子粒行令佃户赴本莊州縣上納，各該人員關領，不許自行收受。其本非欽賜，或私受投獻而隱占民屯或雖係置買而躲避糧差者仍照萬曆九年湖廣巡按題准事例，將莊田清丈，照地徵糧，庶公家正賦不落私門，此莊田之贅也。若禄米一議已載禮曹職掌中，姑免再贅。

一、議腹裏衛所屯糧。《大明會典》，正統十年奏准，福州左、右、中衛並延平衛屯田，准照民間秋糧事例，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解部濟邊。本部奏議，萬曆四年江西巡撫潘季馴查出，衛所支賸銀六萬四千七百三十餘兩解部濟邊。夫屯糧一項，今謂積逋不可問者也。福建何以折解，江西何以積餘。蓋此腹裏衛所額軍有減無增，額田有熟無廢。以今日之屯，養今日之軍，逋之數決不當賸之數，明矣。一向賸者何在。管屯屬之衛所，餘銀寄貯府庫。各府欺人，至將本等存留稅糧，亦曰與同籽粒，湊放官軍俸月、糧米矣。不知官軍應得俸米，非先期抵借，即就屯兌支。博詢省、直皆然，絶無徵糧到府而後關領者。其支賸貯府，衛所不敢問，院司不及知，查盤之法未嚴，於此項故耗孔從，無發覺者。今遼餉亟矣。槩言搜括，彼且支吾。請以福建、江西前例，問之省直撫按，括之司府庫貯，腹裏之軍昭然赤籍，不能增少爲多，惟有完欠二字爲閃爍之地。又有一法，直與更始。則令州縣管屯，洗盡衛所積弊是也。蓋衛所官本多闖茸，況易憑陵弱，不得抗，諸生愚不能馭書，識污不敢束旗軍。未管則鑽營，方管則侵盜，既管則追賠，父以屯斃，而子復然。彼以屯拔黃，而此復然且也。屯制地錯於犬牙，管屯者鞭遇於馬腹。下屯則吮血無厭，不下屯則追魂不寧，斷斷非屬本管州縣不可。州縣比較徵收，撫按立循環簿，入查盤册，行之支賸解邊易易矣。又以民糧輕重比勘，屯糧酌量少加其額，以佐遼餉，此征播時楚蜀已行之例，非創也。大都屯田一分，今納餘糧六石，是其正項。此外有無差發所在，或者不同。然比民田則例，十分定輕四五，不必驟加與民間每畝九釐等，而彷彿其半，或所宜行。語稱養軍千日，用軍一時。腹裏之軍既不堪相，朝廷養之何爲。民田已加而屯田不及，更非法之平也。至於改屬有司，考之《會典》，嘉靖二十四年，令各衛屯田有管糧通判處，行通判帶管。其無通判處，行各該兵備官帶管。是已明屬有司會計錄。弘治十六年，遼東巡撫張鼐題，將安樂知州帶管三萬等七衛屯田自在，知州帶管定遼等七衛屯田。本部奏議，萬曆九年江西巡撫王宗載題撫、饒二所屯田坐落直隸地方，要將建德、東流二縣掌印管糧官，聽江西撫按官查叅。俱經本部覆准，是又事例了然無疑者。近來各處軍衛審編，非有司不公。田糧爭訟，非有司不結。今當明白奏請，將衛所屯田事宜，即付州縣施行。一應册籍卷宗查明立案。仍盡送州縣，與凡扶典項種屯田契書文帖併行州縣查驗價值，每兩量稅釐毫，不惟可解濟遼而從前隱古爲之一清，不問軍、民、匠、竈，勿奪其產，但令增操辦糧可矣。

一、議蘆洲課價。《大明會典》，嘉靖二十七年題准，一應蘆洲除洪武、永樂間欽賜功臣、僧道等處不動外，其餘行巡江御史逐一查出，委官丈量明白，召民承佃，度地定課，量收租銀十分之三。各該附近府縣徵完，係南工部原額者，照舊解部收貯。支銷多餘銀兩，盡數解送户部以充邊用。本部奏議內載，四十二年户科條議，沿江蘆洲照畝徵銀，歲可得十餘萬。合行撫按查勘，要見原額若干，新漲若干，一切勢豪勳戚侵佃，應追復者追復，應起科者起科。責令地方掌印官，依期徵解本部濟邊。如有抗違，聽撫按指實叅究。蓋言之詳矣。及查《會典》，南工部課額二萬五千五百六十餘兩。考之《應天府志》，上元、江寧、句容、江浦、六合五縣課額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四兩有奇。《會典》少載七千九百餘兩。《和州志》，本州額課二千六十九兩有奇，《會典》少載九百三十餘兩。兩志之作，與修《會典》同時。如此懸絶，其間不可問矣。歷歲滋久，川陸又有遷移。長江何地而非洲渚，縱横蔽虧相望，無論熟地、基地，好蘆地動值百千萬金，即光灘水影，人人争欲得之。豪家不惜貲財，小民不惜身命，鬬訟殺傷，往往而有。甚至主人更一佃户，佃户登時預納數倍租錢，外不肯棄業而去。此東南第一等重利所在，而納之南工者千百一二，登之《會典》者十分之二三。不過曰宛在水中，升沉不定耳。然水不趨必有舍，有激必有廻。趨者茹而舍者吐，激者隕而廻者聚，南坍則北漲，東没則西生，此不易之理。荆楚間父老言，約三十年一定。江吴以下水勢瀰漫，約十五年一定。其積漸則然，非一日一月能使漲者坍，生者没也。及今速行所在撫按，委廉明推官，逐一踏勘丈量，果係欽賜者功臣，則查是否的派于孫，有無故絶典賣。僧道則查是否相傳寺觀，有無碑敕可憑，務分真僞，以爲因革。其餘某係舊額納課南工，某係新增朦朧隱占，或府縣公莊費用，或勢豪霸業收租。通行查出，逐州逐縣，記其兩岸地名里數，並與蘆洲頃畝，編造魚鱗文册，酌定輕重徵租，總撒細開報部。除足《會典》南工原額外，其餘盡解濟遼。湖廣、江西二省有王府處，指稱給賜影射者，照前功臣例行，並聽有司管佃，除足原課外，有餘亦解充餉。其或勳

戚勢豪阻撓清丈，撫按即時奏請拏問處分。仍行南京上下二江巡按，各爲責成。以其奏報遲速多寡，又爲撫按盡公顧私之別可也。

一、議廣鑄制錢。國家有事以來，諸言鑄錢者以十數，而未便施行，何則致銅難也。蓋銅產於雲南，走永寧、出荆江者十八九，走辰沅出洞庭者百一二，咸會於蕪湖。賈人子不憚間關而致之，不期會而齊，不截流而止。至於南京順流而東，信宿可達。然招之亦不齊，羈之亦不止者，何也。趨利之審而避不利之嚴也。況繇南京又數千里至京師，顧可漫而致之乎。先年召商給價買銅數年不返，徒誑官錢。其後差官收買，持部劄駐蕪湖，經年未有應者。今又請勅印駐南京，驅蕪湖之銅盡下南京，然不曰乏銅，則曰缺船，未見源源而至也。果銅不足哉，官買則不足，私販則有餘。官買之不足，無論南京，進之九江、荆州而終不足。私販之有餘，無論蕪湖，跡之南京、京師而皆有餘。何則瀉鑄打造，用廣而途分。四海之内，一日之間，售銅幾千百萬，直銷銅幾千百萬斤，貨銅幾千百萬事，而令官執區區之價爭之，是猶一目爲羅而與彌天較獲也。山海鹽鐵，天地自然之利，古來富國無不首筦其權。今筦海不筦，由鹽法歲入百四十萬，銅無秋毫之入。失利莫甚焉。然非祖宗制也，考之《大明律》，錢法款云，其軍民之家除銃子、軍器，及寺觀菴院鐘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大明會典》銅鐵課款云，成化十七年令封閉雲南路南州銅場，免徵銅課。其私販銅貨出境，本身處死，全家發烟瘴地面充軍。二十年令雲南寧州等處軍民客商，有偷採銅礦，私煎及潛行取賣出境者，照路南州例究治。此祖宗之家法，致銅之善策也。今欲驟舉洪武之律，奪民間成器像物以供鼓鑄，不無駭人。買之則先無其本。若舉成化之例，所在銅場不許軍民客商私採、私煎、私販，而以一官筦之，此於政體極爲正大，人情不致驚疑，事勢易於振舉，而泉貨之源滾滾不竭，非遣官召商，與姦盜細民争利者所可彷彿萬一也。查路南等州出銅處所，設司道一員，畧如鹽法道例，或量設分司一二員，或即以本地有司統屬分理，領其坑冶，時其採辦，治其煎煉，按季差官，先繇陸路設法雇募，肩挑馱運，一如商賈之舊。西走四川至永寧、瀘州，東走貴州至銅仁、鎮遠，則一水通行，源源轉輸，南北兩都不過給與勘合，倒換站船，而兩都之鼓鑄通矣。此外嚴禁一切客商私販，犯者照成化例登時處治不少貸，則必無有闌出之貨眾操之權以分官府之利者矣。此議一定，有令天下廣鑄天啓制錢，一準洪武、永樂、宣德之制，盡用一色出礦生銅，不許攙和爐甘石，窩鉛點作黄銅，以致低假，開姦盜僞鑄之竇。如慮生銅太澀，亦止許照弘治間，每生銅一斤，用水錫二兩之制，臨爐官點，以絶弊源。如此則錢美而值高，民間不能做效，不禁私鑄而私鑄將自斷矣。第恐雲南徑運兩京太遠，省直就彼易買爲難，則設銅官於四川瀘州、湖廣沅州兩地。或即將兩地知州選授甲科主之，令雲南運銅者到彼息肩，而以省直價銀給其脚費。省直買銅者於彼駐足，而以所運銅斤兑與，領回其脚費外，有扣賸之價與兑給外，有積餘之銅，則總貯之，以爲兩京官銅與水脚之用。而自瀘州、沅州以下水路，就便差官押送兩京，或於荆、岳、武、黄、九江等處附搭漕船運進，亦便計也。漢賈誼言，銅布於天下，其爲禍博矣。上收銅勿布，則除博禍而致七福。此千古鑄錢之得策。宋制，犯銅禁七斤以上處死。王安石罷銅禁，鑄鐵錢，遂壞一代之法。此千古鑄錢之失策。我祖宗律令，亦猶行古之道也。而子孫臣庶何遽不能守之哉。但在目今，則以擇人任官行法爲第一義耳。舍此則召買零星，官與民争利，攙和低假，朝與市争奸，毋論官銅必不勝私銅，抑且官鑄必不勝私鑄。而行市阻滯，貨物踊騰，盜賊蠭起，恒必繇之矣。

一、議興復屯種。本部題准舉行七事，屯田居首。年催奏報，各舉查叅。蓋以實濟望九邊而未免於虚文相應，繇無專官彈壓久任責成耳。今廷議翕然，咸以屯田爲本務。本部題覆至再，只俟遣官。但或謂兼差科道，或謂專設臺差。如北直、河南、山東見有巡屯一員，陝西增設二員，山西、遼東共設一員，俱以三年滿算二差。或謂九邊宜照萬曆十九年例，差閲視九員。近日本部覆疏亦言科道並差，業奉旨矣。又有言腹裏宜復清軍御史帶管屯田者。其科有科規臺有臺規。非本部所能擅定。然事在必行，亦須畧爲議妥耳。至於欲復屯田，必開水利。欲開水利，必召南人。此河北、山東不易之理。至南人裹足而名之難，則軍墾宜復。至軍屯久壞而復之難，則官課宜嚴。此沿邊各鎮不易之理。惟是田器、牛種一一出於官而官窮，一一出於民而民憚始慮。如此後效其可期乎。深思長便，惟有國初高皇帝創制，非後人所及，而今日行之尤對證藥也。查得畿輔、河南、

山、陝等處，拋荒田土最多，然有額內者原屬軍民，有額外者原係曠土，不屬軍民者也。以額外言之，雖沙礫斥鹵，其中不無可畊，民間自願開墾，但墾之或未畢力，畊之或未獲利。官府隨而起科，此科一起，便無脫理。將來水旱蕪治，尚不可知。目前小獲，永遠包賠。民雖至愚，誰肯自貽伊戚。故額外難墾，全在於此。有如洪武十三年詔陝西、河南、山東、北平等布政司，及鳳陽、淮安、揚州、蘆州等府，民間田土許儘力開墾，有司無得起科。三十八年令山東、河南開荒田地，永不起科。以此募民，堅如金石，信如四時，民未有不應者。此田原係額外不必起科，但使地無不畊，民能藏富，朝廷之利已多，此一議當急行者也。以額內言之，非軍則民，或逃徙他鄉，或兒在無力。田久荒廢，而人不敢耕。即有司募民給帖耕種，成熟未幾，而本主至矣。所在告訐，不奪不休。甚或已無本主，而本户爭之。已無本户，而本管里長總旗爭之。又或墾出膏腴，大收花利，則本地勢豪無不人人爭之。而開墾者莫必其命，招徠者反受其謗，往往有之。額內難墾又全在此。有如洪武初，令各處人民，先因兵燹遺下田土，他人開墾成熟者，聽爲己業。業主已還，有司於附近荒田撥補。又令復業人民，見今丁少而舊田多者，不許依前占獲，止許盡力耕墾爲業。見今丁多而舊田少者，有司於附近荒田，驗丁撥付。以此募民，堅如金石，信如四時。民又未有不應者。此項原係額內不畏起科，但使人知恒產，竭力耕耘，官府之糧自辦。此一議當急行者也。至於隱占清查爲力不易。各邊既差科道，自有宏裁。惟是遼左屯田，尤爲最急。商之彼地，多言邊地雖腴不得耕，腹地雖瘠不得閒。是幾無下手處。夫豈其然。所謂腴不得耕者，邊烽出没，無可奈何。所謂瘠不得閒者，官軍隱占，既不戮力開耕，又不甘心吐退，曠廢地利，積逋官糧，全在於此。今宜首正疆界，巡行阡陌，按地畫圖，從某至某，有田若干，屬某衛所，係某旗軍管種，只以見在著業爲主。方一里刻一石，記其界址，分其弓口，錄其户名。通徧各處，如此清查，而屯之實地實籍舉在於此矣。比至夏秋成熟，又復巡行，按圖履畝，此某某之屯，果成熟者曾否納糧，完則已否則立追。果荒蕪者，有無水旱，災則已否則必究。通徧各處，如此覆覈，而屯之之實成實虧，在於此矣。如此清查覆覈，果係著業而耕種，勤納糧早者量行奬賞，且奬賞其衛所之官，名在籍中。而無力耕種，虚占拋荒者，勒令退出，另召軍民，給帖開墾，永爲己業，且罰治其衛所之官。則隱占未有不清，荒蕪未有不墾者矣。不然屯在阡陌，而求之於簿書。屯在山谷，而了之於衙署。抄謄册籍，積習相蒙，何時打破。且纔有更端告訐因之而起。奸豪肆騙良善，人人自危。甚則激變者有之矣。此法施於遼東，有軍屯而無民產，尤爲易舉。既舉之後，則屯制宜詳。如先年吴參議條陳溝塗封植，畧倣井田遺意。近日袁道長奏議墩堡統率農器，更番優卹等款，條理加密，可以寓兵，可以禦邊。至登、萊、天津以防邊故，各設水兵。近萬原係耕牧，豈宜坐食。查得萬曆七年，山東巡撫趙賢議，青、萊、登三府海島二十餘處，熟地八千餘畝，令海防官軍往來耕食，免納租税。二十二年又該巡撫鄭汝璧，請撥登州軍兵渡海北長山諸島，畫畝耕種，收獲糧食，運至郡治，抵充軍餉。二十三年，長蘆巡鹽御史徐元正議，山東島田開墾成熟，已計萬餘。今長蘆各場草場，沿海一望無際。乞要責成天津道，專委分司，徧歷各場，不拘祖地、無主荒地，召募盡力開墾，每頃每年止納鹽課四引有奇，給與印帖，永爲己業。又令墾地之家，抽壯爲兵，聯以保伍，訓以武事。無事兼捕盜賊，有事驅之戎行。俱經本部覆准施行。此則登、津往例。今應查責兩處司道，照此處置兵屯，聽其自耕自食。如不能行，則此兵百無一用，斷乎當撤，毋令兩地虚糜新餉歲至二十餘萬也。

又 卷二三《遵旨再議剿餉疏》 臣等竊見，省直溢地銀四十五萬六百七十餘兩，裁站二十萬，督餉再開事例十萬，揚州新增鹽課一十六萬，以上共約九十萬兩。此外所少尚多，別議零星難濟，脱巾可憂，莫若將均糧中三分減免其一，以示吾皇不忍累民之意，計寇平再減一分，仍留一分，以爲屯兵善後之計。計三分減一分六十萬有奇，尚徵一百二十萬有奇，待賊平減二，止徵六十萬餘，不致大爲民累，若蒙聖鑒允行，於剿餉原額尚有七十一萬無歸，則將裁扣、納贖二事次第行之。

崇禎十二年四月十一日題，有頃，上諭剿賊救民，養兵需餉，業已均輸累民一年，重厪朕慮，在事諸臣因循玩寇，既不忍生民塗炭，又不得不再資民力，展轉圖維，姑從諸臣所請，於均糧内量徵一半，其山塘湖蕩仍與蠲豁，因糧不必行，扣裁、納贖、屯收、折欠等項一并嚴催舉行。

又 卷三二《欽奉上傳疏》 爲照派餉一事，臣等仰體皇仁，昭示大信，原不敢輕議及之。適因督餉侍郎張伯鯨有疏，流賊叛服不常，剿局未

完，剿兵難撤，則剿餉不容不派。且如河南、湖廣該撫具題，十二年半徵之餉，已經覆准，而尚以爲未足，非全徵不可。是臣等雖欲不派，地方亦自有不得不派者。今九邊缺餉各踰半年，蓋因邊警以來額外用過許多，額內自然虧損，非盡新、舊兩餉拖欠之故，若不借資剿餉全徵那補，則九邊虧額何以應之，使處處脱巾，無方接濟，則可憂更大，此臣等於不敢輕議之中亦有迫於時勢不容不議者也。況吾皇憫念原係海內窮民，而此項派徵出於田地糧畝。近來田地多歸有力之家，非鄉紳則富民，每畝派徵分釐，亦是裁抑兼併之法。在鄉紳富民，田多者多出，田少者少出，法至均平，且與急公捐助無異。若夫窮民本無立錐之地，派徵糧畝，害萬萬不能及也。但有司外加火耗，重累紳民，懼所不免聖慮，朝廷無此名色，尚能設法害民，況與之以名，豈不滋害，是誠當禁。臣等思得剿餉責成守道催徵，該道分轄一方，去民甚近，如有重加火耗等弊，即令揭報撫按不時糾處，倘穢跡彰聞，而該道不報，即當併議，是亦責成綜覈之一道也。其派餉專主均溢，半留剿賊，半解濟邊，不足者以三七事例佐之。若裁站一項，今歲當全責解京爲練兵買馬之用，不能久假不歸，俟新行裁減，應付歲計果有贏餘，另議助餉可也。崇禎十二年四月初四日題。

又　卷四三《召對紀事・丁丑四月二十七日召對》　上曰：賊定要大剿，定要用大兵，只是錢糧若不出於民間，就該發帑藏了，目今帑藏空虛，因糧與加派無異，前查約數若干，限二日內奏奪，如何不見奏來。【略】臣嗣昌奏：連日臣等打算大費躊躇，不敢輕易下筆。大約省直地方，除兵荒殘破免派外，其餘比照湖廣見行派米事例，每田一畝派米六合，每米一石折銀八錢，可得一百九十餘萬。上曰：溢地一項如何，前行撫按查覈，俱未回奏。臣嗣昌奏：臣昔年在户部管餉，頗知溢地之詳，大約每計一省及一大府溢地一二萬頃以上，此是山澤遺利，清查出來，原在夏税秋糧之中，止不曾派遼餉，今該補派無疑，其或每省溢至六七萬以上，每府溢至三四萬頃以上，則常酌其平日之肥瘠，以分差等，肥者量派一半，瘠者止派三分之一。又或溢至二三十萬頃，或比前加倍，就不全是溢地了，乃是丈量弓口不同，大畝小畝之説，但中間亦有荒熟陞科，的量取十分之一，亦不爲過。此項僅可得銀四十餘萬，比前户部通算二百餘萬者大相徑庭。上曰：溢地儘有，都是豪富鄉紳占了，所以不肯查來。臣嗣昌奏，皇上之言及此，真是明見萬里矣。上曰：去歲諭令勳戚之家捐助，至今抗拒，全無急公體國之心，就是省直鄉紳也不捐助，及至賊來都爲他所有了，怎麼這等愚。

又　《戊寅四月十二日召對》　臣嗣昌奏：因糧輸餉前此盧象昇奏行一年不能應手，良繇宦室富民從來飛灑詭寄以避大户差徭，如今欲分貧富，其事甚難，只分得箇巧拙而已。且如天下州縣至多，難得處處有良有司，精明洞達，不過付之吏胥。一到吏胥手裏，做成千萬弊竇，宦室富民，有司不畏强禦，猶能清理，惟飛灑詭寄，於吏胥衙役之下，萬萬不能清理矣。上傾聽久之，命閣臣起來。臣再奏數語，即均糧三分減一之説。上諭原限一年平賊，不累吾民，不可不信前旨。户垣馮給事元飈奏：均糧一事，民間樂輸，只有田地山塘之别，該將山塘減免，其餘自是可徵。

（明）盧象昇《盧象昇疏牘》卷五《剿寇第一要策疏》　臣思寇患如此猖獗，聖天子之憂也，士大夫之耻也。君父有憂，則當曲體。人情有耻，則當奮發。普天王土，率土王臣，但泛泛然責以捐助，恐多寡不均，緩急難應。有法焉，因糧輸餉，積少成多，最爲簡便直截。臣南直人也，祖父以來世受國恩。今臣父、臣叔及臣兄弟四人，共有薄田二十餘頃，願爲省直之倡，查照每年應納本折糧銀再輸一倍。其餘五省鄉官，不論在朝在邑，俱止十輸其一，如應納糧銀一兩，外助餉銀一錢。其舉監生員商民人等，未食天禄，仍減等論，查其地土錢糧，不及十兩者免出，十兩以上亦如鄉官例，每兩納助餉銀一錢，此斷不爲厲。臣既叨總理，酌盈濟虚，是亦理之一端，豈敢爲皇上聚斂哉。他省尚未及知，臣質之楚中縉紳，僉曰宜也；更質之楚中耆老，僉曰宜也。人情不甚相遠，亦何愛此錙銖，不以襄剿蕩之舉。然在臣等，勞怨固所不辭，嫌疑亦當遠避。此項錢糧，專責州縣印官，按籍而稽，如數催納，俱類解各府，充兵餉正項支銷，以藩臣道臣總司查覈會報，臣與督撫按諸臣按季册報皇上，寇平即止，庶公私兩便，朝野共知。蓋加派累民，恐累貧民耳，田多者自是不貧，何累之有。此外則事例一即，奉旨已開。惟功令初開，輿情觀望，又因道途多梗，赴部頗艱，故鮮有應者。不若聽其自便，於各省布政司及兩直各府就近上納，分登户工二部項下。各正解支尚有權宜之術，内可佐京邊之缺額，外可抵兵餉之題留，則内庫本色是也。謹查會計録，每年起運錢糧，

通計一千一百餘萬，解外庫者四百餘萬，即今太倉之銀；解內庫者六百餘萬，即蠟、茶、顏料、弓箭、弦條、芝蘇、花絨、絲綿、絹布、狐皮、胖襖等項。萬曆初會改折數年，充濟邊關急用。我皇上以堯舜之仁，行恭儉之德，此時此際，正當講求。除白糧不便議折，其餘皆量折三分之一，以濟軍需，事平即止。鋪墊仍解內庫，並行不悖，以視發帑，不尤便益乎。以上三事，不病民，不損國，歲可得金錢一二百萬，爲行間續命之膏。舍此而終日持籌，削針頭之鐵，盈廷仰屋，歎無米之炊，欲以立致蕩平，斷不可得。

又《定止輸餉疏》 竊照因糧輸餉，先經部覆，奉旨通行。在各省直縉紳士民，除兵荒之地，遵依准免外，其餘力可從心者，固無不踴躍從事者也。但從來一法立，一弊生，有司奉行難於盡善。微臣剿賊於江北豫楚，數月之內，所經州縣不下百餘，徧察輿情，固有明知爲輸助者，亦有誤認爲加徵者。如此，則聖天子之德意，下而士大夫之急公，恐未必其曉暢也。夫偶行則爲助，再舉則爲徵，因便則爲輸，取盈則爲派。臣思寇患雖橫且久，以皇上之威靈，暨文武諸臣之戮力，殄滅有期。輸餉一節，誠可一而不再者，用是不必煩瑣。仰乞聖慈敕下該部，再一通行省直，申飭司道府州縣，務遵户部覆奉明旨事理，鄉紳每地糧一兩助銀二錢，士民地糧五兩以上每兩助銀一錢，其自一錢二錢而外，及士民地糧不及五兩，與夫兵荒應免之地，不得混徵分毫。并以一年爲止，向後不得借題科派。各府州縣鄉邑市鎮多張告示，曉諭通知，庶幾弊端永杜，人情樂輸，封疆軍旅均有賴也。謹會本具題。

（明）倪元璐《倪文貞奏疏》卷八《覆奏併餉疏》 題爲乞併三餉爲一餉，以清餉源事。臣于本年六月內具題前事，奉聖旨：本內併三餉爲一餉以便清稽，兼省紊溷，深得執簡馭繁之法。以後各省，直徵收民糧，悉去三餉雜餉名色，止開正賦，兵餉二則，依田起科，俟事平酌減。依議行。其易知單式樣，併分派省鎮司官，即詳議來看。至罷抽練、杜耗糜，自屬確論。但兵還原伍，作何操練，責成著同兵部從長會議具奏。欽此欽遵。科抄到部。除練兵還伍操練事宜，即咨兵部會議具奏外，又行三餉司官，即議易知單式樣，併三司分配省、鎮出入確規限三日內説堂，以憑覆奏。今據新餉司郎中張鳴駿、邊餉司主事劉顯績、練餉司員外郎陳宬誦會稱，遵即公同酌議分配之法。察三餉非出數不均，則入數不一。即配爲三分，而省、直錢糧練餉已于各鎮皆有分撥，因議併三司爲二司，將鎮之繁者搭以簡，餉之多者配以少，並易知單式樣到臣。臣復面集各官，再四從長商確詳妥，實可永行。謹將兩餉改名左、右二司，及分定鎮分與省、府錢糧配搭、額徵、蠲免各數目別牘備開，仰塵聖覽，易知單式一併進呈，伏乞睿裁，速勅臣部，通行遵奉施行。抑臣又有請焉。臣按計册，臣部所定天下地畝，正加錢糧皆有定額，而今聞多寡懸絶，自一錢三分以至二錢餘，此必有私派沿徵者矣。私派者如地方創爲會計公費名色，額外私加者是也。沿徵者如本是間舉，而沿爲永科。如榜紙只元年所用，而歲以爲常。鄉會舉朝覲皆三年一行，而無不取之。類是也。請立嚴限勅各該撫按，通取州縣開徵款項數目，一一開明報部對勘，則百矇俱出矣。又徵糧定以每年四限，則有節而民得以休。每限定數四分之一，則截然而胥不能惑，具詳單式統候裁酌飭行。

計開

兵餉左司

每年出數：薊州鎮月餉銀一百七十二萬一千九十一兩零。

密雲鎮月餉銀七十五萬五千九百五十四兩零。

昌平鎮月餉銀三十七萬七千四百九十五兩零。

柳溝鎮月餉銀二十八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兩零。

宣府鎮月餉銀四十八萬六千一百六十二兩零。

易州鎮月餉銀一百三十萬三千九百三十六兩零。

陽和鎮月餉銀五十六萬八千三百四十九兩零。

大同鎮月餉銀六十九萬七千九百八十兩零。

延綏鎮月餉銀三十三萬八千九百八十三兩零。

甘肅鎮月餉銀一十三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兩零。

固原鎮月餉銀四十萬三千四百七十四兩零。

勇衛營加增鹽菜銀二萬六千四十兩。

太監公費銀三千兩。

京營及御馬監牢役工食共銀二萬四千八百六兩八錢。

京營練兵日犒銀三萬兩。

京支各項銀七十九萬六千九百六十兩零，內供雜項銀四萬六千兩。
京營勇衛等營料草價值銀四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三兩。
勇衛京營官軍廩糧米折行糧銀四十八萬兩。
選練官舍銀二十一萬四千八百兩。
認還光禄寺一萬兩。
認還內庫銀二萬五千兩。
又該剿餉銀一百四十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兩零。
以上每年通共出銀一千零六十一萬零七百四十三兩。
每年入數：浙江額銀一百五十萬三千五百八十七兩零。
廣東額銀八十三萬一百四十一兩零。
四川額銀六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九兩零。
陝西額銀七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兩零。
廣西額銀二十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五兩零。
貴州額銀四萬二千六百五兩零。
河南、河北二府彰德衛輝、懷慶、開封府屬各縣，原武、陽武、封丘、延津額銀五十萬七百一十兩零。
河南五府開封、歸德、河南、汝寧、南陽、汝州一州額銀一百七十萬三千九百六十八兩零，此項全蠲訖。
蘇州府額銀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一十八兩零。
鎮江府額銀一十萬六千七百四十兩零。
徽州府額銀九萬九千五百三十八兩零。
池州府額銀五萬三千八百八十六兩零。
廬州府額銀一十六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兩零，此項全蠲訖。
淮安府額銀二十四萬七千七百八十一兩零，內除蠲免銀七萬八千一百六十四兩零外，實徵銀一十六萬九千六百一十六兩零。
安慶府額銀八萬七千四百七十二兩零，內除蠲免銀五萬一千六百七十九兩零，外實徵銀三萬五千七百九十三兩零。
廣德州額銀四萬六千一百七十三兩零。
徐州額銀六萬四千七十五兩零，內除蠲免銀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四兩零，外實徵銀二萬七千九百五十兩零。

順天府額銀一十萬一千一百七十七兩零，內除蠲免銀一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兩零，實徵銀八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兩零。
河間府額銀一十三萬九千三百九十七兩零，內除蠲免銀四萬二千五百三十八兩零，實徵銀九萬六千八百五十九兩零。
廣平府額銀六萬二百三兩零。
大名府額銀一十四萬九千一百八十九兩零，內除蠲免銀二萬四千一百七十兩零，實徵銀一十二萬五千一十八兩零。
延慶州額銀四千二百七兩零。
淮安等五倉新舊稅并倉助銀八萬四千八百六十兩。
各衛陞科額銀一萬一千五百一兩零，內除蠲免銀九百三十五兩零，實徵銀一萬五百六十六兩零。
屯牧加科銀三萬二千兩。
鹽課額銀一百一十八萬七千九百五十兩零。
闕稅額銀四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兩零。
以上每年共入銀九百八十七萬一千七百兩零，十六、十七兩年每年共蠲免銀二百一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五兩零，除外實徵銀七百七十五萬七千七百一十五兩零，共計缺額銀二百八十五萬三千二十七兩零。
兵餉右司
每年出數：寧遠鎮月餉銀一百五十三萬四千六百一十九兩零。
山海鎮月餉銀七十萬七千七百八十九兩零。
永平鎮月餉銀八十七萬二千九十二兩零。
天津鎮月餉預計召買等銀二百三十三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兩零。
通州鎮月餉銀三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兩零。
山西鎮月餉銀三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三兩零。
寧夏鎮月餉銀二十三萬七千八百八十四兩零。
登鎮月餉銀二十七萬九百三十兩零。
臨鎮月餉銀二十三萬六千二百四兩零。
鳳陽護陵兵餉銀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兩。
京勇等營草料銀四十萬六千兩，抵還冏寺銀二萬兩。
勇衛營健丁鹽菜銀三萬八百六十兩。

京營勇衛各倉場召買料豆、草束銀二十九萬兩。
京營練兵日犒銀三萬兩。
京衛新兵四十兩月米折銀二千七百一十二兩。
援兵行鹽銀一百二十萬兩。
認還光禄寺銀一萬兩。
認還内庫銀二萬五千兩。
又該剿餉銀一百五十九萬六千三百五十六兩零。
以上每年通共出銀一千六十一萬七百四十三兩零。
每年入數：江西額銀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四百六兩零。
福建額銀六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兩零。
山西額銀一百一萬六百五十三兩零。
山東額銀二百一十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三兩零，内除蠲免銀一百三十三萬六千六百四十六兩零，實徵銀八十一萬九千一十七兩零。
雲南額銀一十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四兩零。
湖廣江南八府二州額銀八十九萬七百三十一兩零。
湖廣江北七府額銀六十四萬五千六百四十二兩零，此項全蠲免。
常州府額銀二十五萬三千一百七兩零。
松江府額銀二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三兩零。
寧國府額銀一十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二兩零。
太平府額銀七萬三千八百六十七兩零。
應天府額銀二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三兩零。
鳳陽府額銀二十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四兩零，内除蠲免銀八萬一千六百九十六兩零，實徵銀一十三萬一千二十七兩零。
揚州府額銀二十萬六千二百七十五兩零。
和州額銀二萬四百九十五兩零，内除蠲免銀六千一百五十五兩零，實徵銀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兩零。
滁州額銀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四兩零。
永平府額銀二萬六千六百九十三兩零。
保定府額銀一十三萬八千一百二十七兩零，内除蠲免銀九千五百七十四兩零，實徵銀一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兩零。
真定府額銀二十萬三千四百三十二兩零，内除蠲免銀四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兩零，實徵銀一十六萬一千五百六十兩零。
順德府額銀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兩零，内除蠲免銀一萬九百三十二兩零，實徵銀二萬六百一十七兩零。
保安州額銀一千九百二十三兩零。
南京屯派額銀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四兩。
工部蘆課額銀一萬四千八十五兩。
宣課司税額銀一萬一百六十兩。
五城典税額銀二千二百一十兩。
鹽課額銀一百一十八萬七千九百五十兩零。
閘税額銀四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兩零。
以上每年共入銀一千二十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二兩零，十六、十七兩年每年共蠲免銀二百一十四萬二千五百二十兩零，除外實徵銀八百零八萬七千三百一十一兩零，共缺額銀二百五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七兩。
二司每年共該出銀二千一百二十二萬一千四百八十七兩零，共該入銀二千一十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兩零，除蠲免去銀四百二十五萬六千五百零六兩，實徵銀一千五百八十四萬五千零二十七兩，共計缺額銀五百三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九兩等因。崇禎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奉旨：據奏三餉併一，分爲左、右二司，配定省鎮出入及易知單式具見綜理。知道了。錢糧自有定額，州縣官私派沿徵，剝民罔上，最爲可恨。著該撫按嚴飭仍將開徵款項數目，勒限册報，并照式立限，俱依議。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五《題覆加派數目疏》 題爲遵旨查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兵部主事周夢尹，題爲賦役册式既呈，專官督造有據，懇勅發造，以祈上下永足事。奉聖旨，《賦役全書》已有旨勒限弔取，該部選心計司官磨勘。江西省已到，着速具題，選委覈奏。順天八府近在畿輔，即先取查酌定，爲省直倡務在詳核無漏，一清弊竇。其原賦與加派數目，即詳查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除《賦役全書》事宜另覆外，其原賦與加派數目，合先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遼餉加派每畝九釐，始于萬曆四十八年。浙江加派銀四十二萬二百七十二兩八錢零，江西加派銀三十

六萬一千三十六兩零，湖廣加派銀七十四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兩零，福建加派銀一十二萬八百二兩零，河南加派銀六十六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兩零，山東加派銀五十五萬五千七百五十一兩零，山西加派銀三十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九兩零，陝西加派銀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兩零，廣東加派二十三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零，廣西加派銀六萬九百一十七兩零，四川加派銀一十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兩零，雲南加派銀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兩零，南直加派銀六十七萬六千九百二十八兩零，北直加派銀四十六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兩零，直隸延、保二州加派銀一千二百二十七兩零。以上共銀五百二萬二千九百一十兩零。此省直加派之數也。暨後蠲者蠲，留者留。如北直遵奉欽免銀四十六萬五千一百四十兩零，四川留用一十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兩零，湖廣留用六十五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兩，又潞莊免九萬兩，雲南留用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兩零，廣西留用二萬兩，南直淮安府題減鹽、桃二縣銀一萬八千二百六兩零，浙江徑解工部分餉銀四萬兩，江西徑解工部分餉銀二萬兩，河南徑解工部分餉銀四萬兩，山西徑解工部分餉銀六萬兩，陝西徑解工部分餉銀四萬兩，山東留用兗州新兵銀五萬兩，又留用登兵銀十三萬三千五百六十一兩零。以上共銀一百七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五兩零。此省直蠲留之數也。計今見行徵解者止三百二十五萬五千九百八十五兩八錢零，輸之郡邑，載之考成，與海內共見，臣部不能以多作少也。至所云每畝一二錢不等，每畝一錢之內，以三分起解，臣細簡遼餉案卷，從來未有此科則也。雜項各款原創于本部尚書汪應蛟，未有定額，覆議于本部尚書李宗延，始爲懸坐以額，除貴州免派，湖廣留以餉黔，四川、雲南留本省餉兵，原未算入遼餉額內，又廣西准留一半充餉外，共懸坐省、直雜項銀一百六十二萬三千一十四兩有零。每年有解到十分之二三者，有全不照管者。臣于去歲遼餉不敷疏內詳言之，請旨行省、直，認額具奏。今亦陸續奏到矣。臣前具餉額日匱一疏內云，俟省直雜項額數奏報俱齊，便可稽歲入之盈縮，造册具聞，即此項也。此項銀兩，同加派等銀，存貯新庫，支用關鎮，一體充餉。新經督餉御史錢士貴備查，元年雜項完欠，通計新舊解銷之數不過七十七萬有奇，而實在元年完數不過五十萬九千五百有奇，此疏見在御前，歷歷分明可覆按也，臣部不能以有爲無也。雜項奏到省分，如浙江之平糶銀，部坐派一萬三千有奇止認六千，抽扣銀部坐派五萬五千有奇，止認三千；典鋪銀部坐派二萬五千，止認二千五百；優免銀部坐派八萬，止認四千；馬夫銀自行蠲免，稅契銀部坐派四萬，止認三千；覲費雜支銀分毫不報。如河南之抽扣養兵銀，額數不確，以致無憑總算。如廣西屯田銀，部坐派二千一百有奇，止認六百；平糶銀已有定額，藉以逋欠，抽扣銀部坐派五萬止認一千有奇，稅契銀茫無定額，典鋪銀分毫不認。如山西之册報未清，如廣平府屯田銀，隸在德州、武定等衛收解，尚未畫一。如永平府、保定府、廣平府、鎮江府之雜項，分毫不認。如河間府之屯田蠲免，雜文別用。如真定府之稅契、典鋪二項，部各坐派銀二千五百兩，認報太少，雜支銀數目未確，屯田銀遺漏未報。如應天府五城兵馬司部派應扣銀二千二百一十兩，未經認報。優免銀部坐派三千兩，止認一千有奇。如蘇州府抽扣銀，部坐派五千兩，止認一千有奇，優免銀部坐派三萬兩，止認一千有奇。如松江府稅契銀，部坐派五千兩，止認六百兩，典鋪銀部坐派三千兩，止認一千八百有奇。如常州府稅契銀部坐派三千兩，今未認定。典鋪銀部坐派三千兩，今認未交半。如鎮江府裸支公費分毫不報。如徽州府稅契銀，部坐派一萬兩，今止認一千兩，抽扣典鋪二項缺額太多。如安慶府雜支公費額數未確，抽扣銀部坐派一萬一千四十三兩，止認三千五百有奇，優免銀部坐派二千四百兩，止認一千二百有奇，典稅銀未足原額。如寧國府稅契銀部坐派六千兩，止認八百有奇。如太平府建陽衛屯田駁查未報，平糶銀開報未明，稅契銀部坐派二千，止認二百五十兩。蕪、繁二縣請免抽扣，應行補解，裸支公費分毫不報。如廣德州稅契銀部坐派一千兩，止認九十五兩，抽扣銀部坐派二千二百兩有奇，止認三百兩有奇，典鋪銀部坐派四百兩，止認七十兩，馬夫公費等銀解充別項。如江西抽扣銀部坐派五萬兩，止認二萬兩，典鋪銀部坐派一萬五千兩，止認二千餘兩，優免銀部坐派六萬兩，止認五千八百餘兩。如廣東免覲、雜支二項竟不開報，抽扣銀部坐派六萬六百餘兩，止認一萬九千餘兩，稅契銀每年約得銀六萬，每年止認七千五百有奇。馬夫銀尚無定額，典鋪銀部坐派一萬兩，止認四百二十餘兩。額數太懸，臣已爲之逐省駁出。前于題覆督餉御史錢士貴，邊餉會議欲廣其所本無一疏內開，雜項奏册有完欠混淆、數目未確者，容臣徑行駁查改正，不敢瑣瑣擅瀆天聽。倘呼之不應，方敢移會餉臣，指名叅處。遵奉欽依在案，臣部不

能以已經題准者復行濶奏也。至于遼餉歲出，數年以來日增月益，甚至溢于六百萬之外。臣部與關鎮年年爭執，不一而足。昨歲督師袁崇煥願縮兵就餉，以四百八十萬爲額，今經裁汰矣，而額數尚逾五百萬之外，運發在臣部，支銷在關鎮。臣部何能以少爲多也。若夫缺餉兩字，可以加舊餉，不可以加新餉。蓋舊餉年例積欠已久，臣部即勉完見在，猶然缺也。新餉則額以內絲毫必補，滿足方休。如臣去歲到任，新餉積欠如許，致釀寧遠之禍，俱已一一補完。試問關鎮諸臣，曾有缺額否。止因年前外解中斷，致壓欠不等。臣今竭蹶查催，漸欠補湊，期以按月接濟，解委環門，隨到隨發，萬耳萬目，臣部何能以盈爲絀也。州縣徵收五弊，臣姑不及越俎。至云司部解發，亦有五弊。司則指布政司、部則指臣部也。

一曰扣尅。布政司之有無不可知，臣部之經手錢糧者，則爲新餉庫，所發皆屬軍餉，不比商價、雜支等項可以任意減除。臣尚虞吏胥高下其手，已題定省、直解官與關鎮委官，當堂面充，登册入鞘，即時起運，或可避濡染之嫌矣。一曰那借。布政司之有無不可知，若臣部誰敢借新餉者。如昨歲借解宣大銀八萬五千兩，新餉司官力索舊庫補還。今歲借充陝西年例銀二十萬，即以淮浙鹽課補還。此外復執何名以爲那借地也。一曰咨兑，一曰倒批，一曰冒濫，似專爲臣部而言。遡查往歲，曾有准兑加派新餉，在外買銅者。自天啓七年九月內題定銅本，而咨兑亦已革盡矣。新餉甫入都，城門軍便爲開報，餉院暨餉司便差人押寄新庫，先兑銀後投批，且叅罰甚密，內外互防。近復奉欽依，取省、直循環册以備查覈，而倒批或可潛消矣。臣部雖司錢穀，不過轉輸之地。臣部止能解闖鎮，而不能冒濫也。猶布政司止能解臣部，而不能冒濫似不在臣部矣。錢糧至數百鉅萬之多，所以答三問者，敢不明晰。聖明當徹底清楚之日，所以釐五弊者，敢弗黽勉。惟是頃款數目之間，尚可以仰對君父，而攢眉仰屋之苦，反不能取信部曹。此臣所爲引咎自責，顧影自慙，而終不能已，于乞骸之請也。事關錢糧，字格逾限，伏乞皇上矜宥臣無任悚仄，待命之至。崇禎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具題，七月初一日奉聖旨：這奏新餉加派蠲留、雜項，數目甚悉。但周夢尹原疏，正餉每畝約以三分起解，如何太倉歲入反不及九釐，所入還着查明奏來。蠲留數內，如新兵已經汰裁，即應扣還。解額及雜項認報，欺緩漫不急公者，叅奏駁查，勿得徇隱，五弊原無。知道了，不妨愈加釐剔，該衙門知道，欽此。

又　卷一三《初覆加派事宜疏》　看得奴難興而加派起，計每畝九釐，歲入約以四百餘萬有奇灌輸遼左。不意恢復未成，而且日岌岌也。自頃醜虜內犯，變出意外，徵調煩興，經費不貲。臣於今春亦曾有加派之說。我皇上其難其慎，着令酌議。而臣部未敢再請者，妄意天厭奴惡，一朝殲滅，方且盡行免派，以與天下更始。而不料邊防在在可虞，供億日日愈增，瓶罍交耻，中竭堪憂。不第臣心血已枯，計無所出，即聖慮悉飭，天語諄懇，命臣以講求開節大端。蓋洞鑒軍興之溢額，而爲寬然有餘之計矣。夫清查虛冒，稽核弊蠹，臣部見在申飭舉行。而所謂開財大端，誠難言之。說者或欲開礦，而臣竊慮得不償失，仍聚羣不逞之徒以釀亂也。或欲加稅，而今關稅已增，加無可加，誠恐商賈罷市不樂出其塗也。至於間架、門攤、布疋等項，均屬苛細苟且之政。糴糶雜糧，權衡子母，又鮮實心任事之人。爲今之計，求其積少成多，眾擎易舉，隨取隨足，無徒支吾於目前，最整最捷，無煩搜括於錙銖，再四籌之，無踰加派一策。不謂樞部借箸而畫先得，我心之所同然也。臣查自有遼事以來，加派繇七釐而增至九釐，人皆欣然終事，即別項有拖欠，而加派獨先完，總以率土同仇，人心實有不約而同者。今按宇內地土，照每畝九釐再加三分之一。約計浙江原額四十二萬二百七十二兩八錢四分零，今應加一十四萬九十兩九錢四分七釐四毫三絲。江西原額三十六萬一千三十六兩一錢四分三釐九毫九絲，今應加一十二萬三百四十五兩三錢八分一釐二毫八絲。福建原額一十二萬八百二兩五錢六釐，今應加四萬二百六十七兩五錢二釐一毫六絲。河南原額六十六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兩五錢六分八釐，今應加二十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三兩八錢五分六釐。山東原額五十五萬五千七百五十一兩九錢七分三釐二毫四絲一忽，今應加一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兩六錢五分七釐七毫。山西原額三十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九兩六錢一分四釐五毫三絲，今應加一十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兩五錢三分八釐一毫七絲六忽二微。陝西原額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四錢六分五釐，今應加八萬七千八百七十七兩一錢五分五釐。廣東原額二十三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六錢二分三釐，今應加七萬七千五十九兩五錢四分一釐。廣西原額六萬九百一十七兩三錢五分，今應加二萬三百五兩七錢八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湖廣原額六十五萬二千四百七

十六兩一錢六分三釐，內因本省節年減少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一兩二錢，止解部并留黔餉共五十一萬六千七十四兩九錢六分三釐，今應加一十七萬二千二十四兩九錢六分二釐。四川原額一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兩九錢五釐，今應加四萬四百四十六兩三錢一釐六毫六絲六忽。應天撫屬原額三十八萬一千八百三十五兩三錢九釐八毫六絲四忽，今應加一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八兩四錢三分六釐六毫二絲一忽三微三纖。鳳陽撫屬原額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兩二錢二分九釐三毫一絲，今應加九萬二千二百九十五兩四錢九釐七毫七絲。北直延慶、保安二州原額一千二百二十七兩七錢三分五釐九毫，今應加四百九兩二錢四分五釐三毫。以上總共加銀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三百二十一兩有奇。查臣春月原疏有云，加派一事，雖云民窮不堪，然貧富難齊。其有恒產者，皆有身家者也。其田多而賦重者，必富民也，又甚則鄉紳也。似加派之取於民也爲有據，而輸於國也爲得均。加派之取於民也爲數約，而裨於國也爲甚大。臣今與樞臣造膝而謀，所議亦猶是耳。省、直加派有論畝者，有照石者，各仍其舊，不必紛更。但其中有地方疲瘠，素難完納，如南直桃源、清河等處，陝西延安等處。前此州縣等官，甘心叅罰而不能完，寧有餘力以待加乎。文到合聽撫按勘實，酌議具奏，或通與免派，或量減一半，以明聖恩之曲體，以普皇仁之流注。大都斟酌調劑，去泰去甚，每省直不過數處，亦且有全無者，更不得曲狥市德，以滋煩擾。蓋節年州縣完欠，臣部具有案册可查，誠不宜借口災疲，而槩希巧脫也。至於北直八府，向以畿輔重地，奉旨蠲免，久荷寬政。今除順、永二府新罹虜患，當從優卹外，其餘保、河六府，目擊剝膚之災，均有纓冠之義，今或每畝量加六釐，較之別省減免一倍，歲可得銀二十二萬三千餘兩，以少佐召買之不足，而充軍興之儲偫，亦均平之一法也。嗟乎虜氛尚熾，備禦未有止期，軍儲莫供，增派萬非得已。撫按衙門亟宜遍行曉諭，榜示通衢，若就中有豪横之家，奸宄之徒，惡其害已而以虛聲悚動愚民者，仍當嚴加禁戢，盡法重治。一二年後事寧之日，即行停止其徵收銀兩。約以崇禎四年爲始，則小民共喻上意，共象上指，自不稱厲已矣。善哉，樞臣之言曰：貪風一止，即再加派數釐而民之懽悦猶故也。今後務在嚴訪墨吏，痛革火耗，而輦轂之下又先正本清源，爲外吏標表，以誅求寬之閭閻，而以些須供之軍國，謂有隔礙而難行者，未之聞也。臣愚持籌無策真見。夫今日時勢，舍此別無開財大端。臣與樞臣謀議僉同，願皇上獨斷而力行焉，無徒爲築舍之議可也。伏惟聖明裁瞥施行，臣等可任激切待命之至。崇禎三年九月十八日具題，本月二十二日奉聖旨：錢糧加派一項，該部曾有條陳，朕實軫念民艱，未忍催征太甚。據奏人有恒產，誼自急公，不妨則壤增科，已與樞臣酌定。但梁廷棟前疏，意在懲貪清額，國用自饒。倘賦加而貪吏仍復誅求，舊額依然混冒，恐軍興無濟，民困轉深。慮始宜詳，衆思當集。還着與九卿科道公議妥確具奏。本內采字錯寫改正，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又　卷一六《奏繳加派三釐聖諭疏》　題爲欽奉聖諭事。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二九日，臣等於會極門，奉司禮監太監宋晉等傳出聖諭，朝廷殷念民艱，深思撫恤，何忍額外重以征輸。向緣東事倥傯，履畝增賦，豁寢無日，久軫朕懷。乃邇來邊患靡寧，軍興煩費，該部諮奏再三，請於每畝除見今加徵九釐外，仍再徵銀三釐，前後共銀一分二釐。惟北直、保、河六府向議免徵，今量行每畝加徵六釐，前項俱作遼餉，事平即行停止。朕內廷議既恢，權宜允從。凡我百姓，各有同讎之志，能無好義之思。但恐墨吏懷私，猾胥叢蠹，催科無法，擾累滋多，各該有司務要仰體朕心，勿貽民患，所有釐剔禁約諸款，該部條奏具明，倘有重征加耗，苛斂行貪，甚或已徵在官，尚稱民欠，并那移侵隱等弊，該撫按不時叅處。【略】所有原奉聖諭一道理合進繳，謹具題知。崇禎三年十二月初二日具題，本月初五日奉聖旨：知道了。

（明）趙世卿《司農奏議》卷三《再申設處遼餉疏》　題爲京邊匱極，設處計窮，謹循職掌，再申前請，以濟艱危事。頃臣因邊餉久缺，遼左更危，業于六月十七日具題爲遼左關係天下安危，計處兵餉萬不容緩事，內開連負、侵妨、設處三款，分請定奪。又於是月二十四日具題爲秋防愈迫，遼危愈甚，懇乞聖明早定處餉之策，以決猶豫，以保封疆事。內除連負臣部亟催侵防，候旨另議，專請設處一款，迄今未蒙報可。仰窺聖意，夫豈忘情邊疆，無亦以臣部爲遼左發端，今三十萬之處分，業有明旨，可無事于此乎。然而臣之所請非專爲遼左一處而言也。九邊十四鎮，計舊年缺餉尚該四十五萬二千四百有奇，而今年上半年缺餉尚該一百一十五萬九千三百有奇。疆臣各有疏揭甚于追呼，是不容不處者也。臣職在司農，有

所不足，安敢逃責。顧從前之積匱，沿遘于今，而襟肘愈露。斯今之艱苦百倍于昔，而補苴更難，且無論礦稅之侵妨，即工部節年織造而奪臣部者，共計七十九萬二千七百餘兩，以河工而借臣部者共計二十一萬三千八百餘兩，以府第而借臣部者共計四萬九千八百餘兩。其奪也初不與聞，其借也一往不復。臣部能堪此耶。又如逋負，積至二百一十一萬八千六百餘兩，儻催之而即得，豈不可以解臣部之窮。而其逋最甚無如南直、浙江、江西等處。催之愈急，而應之常緩。動借去年水災爲言，臣部能堪耶。以一罄懸之太倉，而供尾閭之九塞。額外者既不能妄希于人，額內者又不能固守於己。一有緩急，則群起而指之曰：誤國誤邊。然則今日之户曹，可謂亘古及今無復有難焉者矣。皇上即不憐臣聽臣，臣亦甘心爲國受辜。獨以邊需何事，而欲僥倖于旦夕，以希燕幕之安，其能幾乎。是又不得不處者也。臣與司屬悉心籌度，計畫無之，惟有設處一策，可以紓三軍枵腹之阨，可以寬五位剝膚之憂，可以解孤臣倒懸之急，計無有便於此者。謹將南户兵工銀兩，已奉明旨取用，與別項可無搜括者刪去不開外，列爲四條，再干睿覽，伏乞允行，以通一時之權。仍乞將逋負、侵妨二款，另賜處分，以復萬世之經。庶聖斷蚤決一日，則邊餉蚤發一日，而內外懸望之情，亦可早釋一日。不則臣之懇請寧有已時耶。雖冒瀆獲譴所勿辭矣。

一、據兩淮運司三十六年報部册開，庫貯銀實在二十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九兩零，稻價銀三千四百五十八兩零，挑河銀二萬五千二百六十四兩零，共二十五萬五千八百餘兩，原係積餘備用，今邊需無措，凡別衙門畜積，但可通融者俱蒙皇上分派酌取。如該司前項銀兩雖係歷年所積，實則鹽務所餘，既備用爲名，自當乘時濟急，相應差官取解三分之二，餘仍留貯，亦足備不時之需矣。

一、征寧夏，開淮、蘆鹽引，至三十一年改就引帶鹽，淮南每引帶鹽十斤，徵銀五分。淮北每引帶鹽二十斤，徵銀一錢。長蘆每引帶鹽十斤，徵銀四分。共徵銀六萬五千餘兩。查得前銀特因哮賊作逆，一時權宜，非虜警增戍之兵，非額定應派之餉，事平即當停止。見今兩淮巡鹽御史具疏，請裁濟邊，方在候旨。而各鎮羽書旁午，索餉甚殷。相應挐回前課，酌量支給。如前課不挐，即於該鎮年例銀內如數扣留。所有征哮增兵，原非經制，仍聽彼中督撫設法清查，務復舊額，蓋非損其所固有，亦綜核邊實之一端也。

一、開納事例，祖宗爲户部濟邊而設，工部原無比例。後因大工，暫准開行，事已仍當還歸本部。今工役稍有次第，而該部歷年又減數以招來之赴納，去此趨彼，臣部終不能與之較多寡。何也，工部止以發商，故銀不必足色，而數不必滿秤，況與商人相兑，則雖貨物雜投，亦無不售者。例之所便者多，則人之所趨者夥，即欲歐而之户部其道無繇矣。揭查會計，臣部先年可得三四十萬，今則不滿十萬，去年僅止四萬餘矣。雖均爲公事，而邊需與工科緩急不倫。蓋版築之繁興可以紓徐而理，而芻糧之孔亟難以時日而延，然則今日工部之事例，似宜歸還本部，暫充濟邊。稍竢數年之後，再議均分，或亦公平正大之體，而盈虛消息之宜然者乎。

一、三十三年十二月奉旨，各省、直稅課俱著本處有司照舊徵解稅監，一半并土產解進內庫，以濟進賜供應之用，一半解進送該部，以助各項工費之資，有餘以濟京邊之用，欽此。又三十四年三月內奉旨，江西湖口等處船稅，著稅監照舊徵收，遵奉前諭，一半解送該部助工濟邊，一半解進內庫應用。欽此。查得助工應屬工部，濟邊應屬户部。兩奉明綸，皆有該部之文可繹思也。乃向來止解該部，臣部未與較争。則以宸居爲重，而人臣急公之義，不必太分彼此爾。今工部已收四年，而臣部未沾毫末。若必待營繕工完而後與臣部，悠悠歲月，將何爲期。不虛負皇上軫念士卒之隆恩乎。請自三十七年爲始，亦照前數，俱解户部，用濟邊需，是亦臣等推廣德意，風示九邊，使之感恩圖報，効力封疆，而非臣等自爲寬舒之地也。

以上四條，凡涉地方者，地方諸臣必以爲不便。涉大工者，工部諸臣必以爲不便。臣敢謂其無後言哉，顧均之王臣也，亦均之王事也。時值康平，則各營職奏而不必軼於局之外。運遭搶攘，則共効勛勤，而不必泥於局之內。蓋大家之藩籬可剖，而同室之往救宜先。

（清）汪楫《崇禎長編》崇禎三年八月〔庚午〕兵部尚書梁廷棟上言：今日内外交急，仰屋無策，興兵者日以呼餉爲請，司餉者又日以查兵爲請，互相推諉，互相抵塞。而其實各鎮之兵日缺，餉亦日缺也。説者以爲民窮財盡，再議加派，度非皇上惠養元元至以。臣以爲今日民實窮，然不窮於遼餉也。一歲中間暗爲加派者不知幾百千萬，皇上知之乎。夫皇

上所用以撫字百姓者，非守令乎。臣不敢言其貪者，亦不必論其入己者，第就其名正言順，公然以爲經費，初不知畏者，計一次朝覲，一次考滿，以及考選推陞之日，至少約費五六千金，合海内州縣，是國家選一番守令，天下加派數百萬也，而曰民窮於勦餉，何也。皇上所藉以澄清墨吏者，非巡方御史乎。臣亦不敢論其貪者，亦不敢論其曖昧者，第就其名正言順，公然以爲舊規而不知戒者，計如查盤不報之脏，放告之脏，以至彼此投送書帕，及謝薦之禮，多者至二三萬金，合南北各差，是國家差一番御史，天下加派百餘萬也。而曰民窮於遼餉，何也。推此類廣之，不可勝數。是皇上赤子之脂膏，爲臣等丈官吸嚼殆盡而不覺，説者徒歸罪於武官之虚冒，不知武宦之虚冒，又何一非文官之徵求勒索有以致之乎。臣就九邊額設兵餉考之，兵不過五十萬，二運折色乃一千五百三十餘萬，而本色不與焉。是以三十餘金而待一兵也，兵焉得不足。今日邊餉之不足，確由於錢糧不完。錢糧不完，確由於民窮。而民窮之故，全在官貪。故使貪風不除，不但加派民不能堪，即不加派民之窮苦猶故也。貪風一止，不但不必加派，即再加派數釐，民之懽悦猶然也。皇上勵精圖治，鋭意法祖，使内外諸臣廉節畏法，一如祖宗朝，則賦役自充，兵力自强，於以成撻伐之功不難矣。臣所藏《九邊圖考》，中載各鎮兵餉款項頗詳，謹呈睿覽。乞發户部查照原額，設處錢糧，容臣申飭邊備，勒限招補。臣語近激切，無所逃罪。帝謂，兵、餉相需，全在幹濟得人，清釐有法，否則漏巵難塞，至謂民窮之源，由於官貪，尤切中時弊。以後外吏誅求，責成撫按，在内餽遺，責在巡城，如有違犯，及容隱者，並實重典。其加派等事，即同户部從詳確議以聞。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三六《户部・本計》　崇禎十三年，刑科給事中孫承澤劾軍前私派疏：邇因寇禍益深，皇上特遣閣臣楊嗣昌秉鉞躬勦，凡徵兵、索餉之事，内呼如雨司農。臣初應之以新餉，繼應之以勦餉，再應之以練餉，惟恐須臾稍緩，無以慰任事之心，且有以開卸事之口，蓋已竭閭閻之膏血惟命是聽矣。然孰知軍前之需，取之部額者有限，而私派之地方者正無紀極也。憶臣待罪縣令時，倏奉一文：取豆米幾千石、草幾千束運至某營交納矣；倏奉一文：買健騾若干頭，布袋若干條，送至某營交納矣；倏奉一文：掣銅鍋若干口，買戰馬若干匹，送至某營交納矣。並不言動支何項錢糧，後日作何銷算，惟曰：遲誤則以軍法從事耳。州縣之吏，凜凜恐後，間有借支正餉以救目前之急者。然派之里下者，則比比矣。是以私派多於正賦。民不堪命，怨聲四起。而行間之臣，止計目前，不計遠大，於是綿延數省，無一寧宇。使從賊者無復還鄉之望，爲民者徒爲溝壑之填。歲即豐稔，萬亦難富，況今值此百年未有之荒災也。臣見我皇上念切痌瘝，每於部請加派之際，不知幾爲斟酌。豈意部中之加派，皇上得而斟酌之，而軍前不時之私派，未行題明，不奉部檄，不知凡幾，烏可置而不問也？近日閣部軍前派徵益厲，甚至小縣有派米稻三千石、黑豆二千石、粟米二千石者，計價不下二萬餘，此果勦餉乎，練餉乎，是驅民而爲賊也。何日平賊之有？伏望聖明嚴諭：軍前之需，俱照部中撥定分數，即有不足，不防明白奏請，不許私行徵派，使將士戀餉玩寇，以重小民之困。至於誓師已久，敉寧無期，宜文武諸臣認定限期，仰遵明旨，務期努力殲盡，斷無留賊尚至十四年之理。不然露布徒聞賊勢益熾，將見軍實日墮，民怨愈深，竟於封疆何如也。奉旨：奏内私派米豆價不下二萬餘金，小縣何縣，奉何衙門私徵，着孫承澤指實奏來。該部知道。

（清）徐鼒《小腆紀傳・蔣德璟》　蔣德璟字申葆，號若栩，晉江人。天啓壬戌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累擢庶子。敏於掌故典禮歷術，條奏詳明。崇禎十五年以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時楊嗣昌已死，而練兵加餉之弊未革，又造鈔發賣，京商騷然，卷篋而去。德璟皆力言其非，不見聽。最後以給事中光時亨追論練餉殃民之咎。德璟擬旨云，向時聚斂小人，倡議搜括，致民窮禍結，誤國良深。帝不悦，召閣臣及吏、户二部臣入文華殿，取時亨疏，詰以聚斂小人主名。德璟不敢斥言楊嗣昌，以原任户部尚書李待問對。帝曰：朕如何是聚斂，只欲練兵。德璟曰：皇上豈肯聚斂，因既有舊餉五百萬，新餉九百餘萬，復增練餉七百三十萬，當時部科實難辭責。帝責其朋比，諸輔臣申救，意乃解。復具疏言：邊臣練餉立説，或數千或數百，抵塞明主。而全鎮新舊餉兵馬數萬，概言不足，是因有練餉而兵馬反少也，臣私心恨之。又近日直省各官，每借練餉名色，追比如火，致百姓困窮，遇賊輒迎，臣又私心恨之。蓋致外撫兵内無民，且並餉亦不能完，故推咎於練餉之人，冒昧愚戇，罪當死。因引咎

出直。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賦役》　是時天下財賦，歲入太倉庫者二百萬兩有奇。舊制以七分經費，而存積三分備兵歉，以爲常。世宗中年，邊供費繁，加以土木、禱祀，月無虛日，帑藏匱竭。司農百計生財，甚至變賣寺田，收贖軍罪，猶不能給。二十九年，俺荅犯京師，增兵設戍，餉額過倍。三十年，京邊歲用至五百九十五萬，户部尚書孫應奎蒿目無策，乃議於南畿、浙江等州縣增賦百二十萬，加派於是始。

嗣後，京邊歲用，多者過五百萬，少者亦三百餘萬，歲入不能充歲出之半。由是度支爲一切之法，其箕斂財賄，題增派、括贓贖、算稅契、折民壯、提編、均徭、推廣事例興焉。其初亦賴以濟匱，久之，諸所灌輸益少。又四方多事，有司往往爲其地奏留或請免。浙、直以備倭，川、貴以採木，山、陝、宣、大以兵荒。不惟停格軍興所徵發，即歲額三百萬，且虧其三之一。而内廷之賞給，齋殿之經營，宫中夜半出片紙，吏雖急，無敢延頃刻者。三十七年，大同右衛告警，賦入太倉者僅七萬，帑儲大較不及十萬。户部尚書方鈍等憂懼不知所出，乃乘間具陳帑藏空虛狀，因條上便宜七事以請。既，又令羣臣各條理財之策，議行者凡二十九事，益瑣屑，非國禮。而累年以前積逋無不追徵，南方本色逋賦亦皆追徵折色矣。

是時，東南被倭，南畿、浙、閩多額外提編，江南至四十萬。提編者，加派之名也。其法，以銀力差排編十甲，如一甲不足，則提下甲補之，故謂之提編。及倭患平，應天巡撫周如斗乞減加派，給事中何煃亦具陳南畿困敝，言軍門養兵，工部料價，操江募兵，兵備道壯丁，府州縣鄉兵，率爲民累，甚者指一科十，請禁革之。命如煃議，而提編之額不能減。【略】

其後接踵三大征，頗有加派，事畢旋已。至四十六年，驟增遼餉三百萬。時内帑充積，帝靳不肯發。户部尚書李汝華乃援征倭、播例，畝加三釐五毫，天下之賦增二百萬有奇。明年復加三釐五毫。明年，以兵工二部請，復加二釐。通前後九釐，增賦五百二十萬，遂爲歲額。所不加者，畿内八府及貴州而已。

天啓元年，給事中甄淑言：遼餉加派，易致不均。蓋天下户口有户口之銀，人丁有人丁之銀，田土有田土之銀，有司徵收，總曰銀額。按銀加派，則其數不漏。東西南北之民，甘苦不同，布帛粟米力役之法，徵納不同。惟守令自知其甘苦，而通融其徵納。今因人土之宜，則無偏枯之累。其法，以銀額爲主，而通人情，酌土俗，頒示直省。每歲存留、起解各項銀兩之數，以所加餉額，按銀數分派，總提折扣，哀多益寡，期不失餉額而止。如此，則愚民易知，可杜奸胥意爲增減之弊。且小民所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鬻富室，產去糧存，而猶輸丁賦。宜取額丁、額米，兩衡而定其數，米若干即帶丁若干。買田者，收米便收丁，則縣册不失丁額，貧民不致賠累，而有司亦免逋賦之患。下部覆議，從之。

崇禎三年，軍興，兵部尚書梁廷棟請增田賦。户部尚書畢自嚴不能止，乃於九釐外畝復徵三釐。惟順天、永平以新被兵無所加，餘六府畝徵六釐，得他省之半，共增賦百六十五萬四千有奇。後五年，總督盧象昇請加宦户田賦十之一，民糧十兩以上同之。既而概徵每兩一錢，名曰助餉。越二年，復行均輸法，因糧輸餉，畝計米六合，石折銀八錢，又畝加徵一分四釐九絲。越二年，楊嗣昌督師，畝加練餉銀一分。兵部郎張若麒請收兵殘遺產爲官莊，分上、中、下，畝納租八斗至二三斗有差。御史衛周胤言：嗣昌流毒天下，剿練之餉多至七百萬，民怨何極。御史郝晉亦言：萬曆末年，合九邊餉止二百八十萬。今加派遼餉至九百萬。剿餉三百三十萬，業已停罷，旋加練餉七百三十餘萬。自古有一年而括二千萬以輸京師，又括京師二千萬以輸邊者乎？疏語雖切直，而時事危急，不能從也。

又　卷二五二《楊嗣昌傳》　〔崇禎〕九年秋，兵部尚書張鳳翼卒，帝顧廷臣無可任者，即家起嗣昌。三疏辭，不許。明年三月抵京，召對。嗣昌通籍後，積歲林居，博涉文籍，多識先朝故事，工筆札，有口辨。帝與語，大信愛之。鳳翼故柔靡，兵事無所區畫。嗣昌銳意振刷，帝益以爲能。每對必移時，所奏請無不聽，曰：恨用卿晚。嗣昌乃議大舉平賊。請以陝西、河南、湖廣、江北爲四正，四巡撫分剿而專防；以延綏、山西、山東、江南、江西、四川爲六隅，六巡撫分防而協剿。是謂十面之網。而總督、總理二臣，隨賊所向，專征討。福建巡撫熊文燦者，討海賊有功，大言自詭足辦賊。嗣昌聞而善之。會總督洪承疇、王家禎分駐陝西、河南。家禎故庸材，不足任，嗣昌乃薦文燦代之。因議增兵十二萬，增餉二百八十萬。其措餉之策有四，曰因糧，曰溢地，曰事例，曰驛遞。

因糧者，因舊額之糧，量爲加派，畝輸糧六合，石折銀八錢，傷地不與，歲得銀百九十二萬九千有奇。溢地者，民間土田溢原額者，核實輸賦，歲得銀四十萬六千有奇。事例者，富民輸資爲監生，一歲而止。驛遞者，前此郵驛裁省之銀，以二十萬充餉。議上，帝乃傳諭，一流寇延蔓，生民塗炭，不集兵無以平寇，不增賦無以餉兵。勉從廷議，暫累吾民一年，除此腹心大患。其改因糧爲均輸，布告天下，使知爲民去害之意。【略】

初，嗣昌增剿餉，期一年而止。後餉盡而賊未平，詔徵其半。至是，督餉侍郎張伯鯨請全徵。帝慮失信，嗣昌曰：無傷也，加賦出於土田，土田盡歸有力家，百畝增銀三四錢，稍抑兼并耳。大學士薛國觀、程國祥皆贊之。於是剿餉外復增練餉七百三十萬。論者謂，九邊自有額餉，概予新餉，則舊者安歸。邊兵多虛額，今指爲實數，餉盡虛糜，而練數仍不足。且兵以分防不能常聚，故有抽練之議，抽練而其餘遂不問。且抽練仍虛文，邊防愈益弱。至州縣民兵益無實，徒糜厚餉。以嗣昌主之，事鉅莫敢難也。神宗末增賦五百二十萬，崇禎初再增百四十萬，總名遼餉。至是，復增剿餉、練餉，額溢之。先後增賦千六百七十萬。民不聊生，益起爲盜矣。

傳記

《明史》卷二五二《楊嗣昌傳》　楊嗣昌，字文弱，武陵人。萬曆三十八年進士，改除杭州府教授，遷南京國子監博士，累進户部郎中。天啓初引疾歸，崇禎元年起河南副使，加右參政。移霸州四年移山海關，飭兵備。父鶴，總督陝西，被逮，嗣昌三疏請代，得減死。五年夏擢右僉都御史，巡撫永平、山海諸處。【略】明年三月抵京召對。【略】聞洛陽已於正月被陷，福王遇害，益憂懼。遂不食，以三月朔日卒，年五十四。廷臣聞襄陽之變，交章論列，而嗣昌已死矣。

又　卷二五六《畢自嚴傳》　畢自嚴，字景曾，淄川人。萬曆二十年進士，除松江推官，年少有才幹，徵授刑部主事，歷工部員外郎中，遷淮徐道參議，内艱闋，分守冀寧，改河東副使，引疾去。起洮岷兵備參政，以按察使徙治榆林西路，進右布政使。泰昌時召爲太僕卿。天啓元年四月遼陽覆廷議，設天津巡撫，專飭海防，改自嚴右僉都御史。【略】初萬曆四十六年遼左用兵，議行登萊海運。明年二月特設户部侍郎一人兼右僉都御史，出督遼餉。語詳《李長庚傳》。及是長庚遷，乃命自嚴代，叙前平賊功，進右都御史兼户部左侍郎。時議省天津巡撫，令督餉侍郎兼領其事。【略】五年以右都御史掌南京都察院，明年正月就改户部尚書。忠賢議鬻南太僕牧馬草場助殿工，自嚴持不可，遂引疾歸。崇禎元年召拜户部尚書。【略】明年夏以六罪自劾乞罷，優旨慰留。先以考滿，加太子少保，叙遵永克復功，再進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略】八年五月叙四川平賊功，復官致仕。又三年卒，賜卹如制。

又　卷二六五《倪元璐傳》　倪元璐，字玉汝，上虞人。父涞，歷知撫州、淮安、荆州、瓊州四府，有當官稱。

天啓二年，元璐成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册封德府，移疾歸。還朝，出典江西鄉試。暨復命，則莊烈帝踐阼，魏忠賢已伏誅矣。楊維垣者，逆奄遺孽也，至是上疏並詆東林，崔〔呈秀〕、魏〔廣微〕。元璐不能平，崇禎元年正月上疏曰。【略】

疏入，柄國者以互相詆訾而解之。當是時，元兇雖殛，其徒黨猶盛，無敢頌言東林者。自璐疏出，清議漸明，而善類亦稍登進矣。

元璐尋進侍講。其年四月請燬《三朝要典》。【略】

元璐歷遷南京司業，右中允。四年進右諭德，充日講官，進右庶子。上制實八策。【略】八年遷國子祭酒。【略】

元璐雅負時望，位漸通顯。帝意嚮之，深爲體仁所忌。一日，帝手書其名下閣，令以履歷進，體仁益恐。會誠意伯劉孔昭謀掌戎政，體仁餌孔昭使攻元璐，言其妻陳尚存，而妾王冒繼配復封，敗禮亂法。詔下吏部核奏，其同里尚書姜逢元、侍郎王業浩、劉宗周及其從兄御史元珙，咸言陳氏以過被出，繼娶王非妾，體仁意沮。會部議行撫按勘奏，即擬旨云：登科録二氏並列，罪跡顯然，何待行勘。遂落職閒住。孔昭京營不可得，遂以南京操江償之。

十五年九月詔起兵部右侍郎兼侍讀學士。明年春抵都，陳制敵機宜，帝喜。五月超拜户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仍充日講官。祖制，浙人不得官

户部。元璐辭，不許。帝眷元璐甚，五日三賜對。因奏：陛下誠用臣，臣請得參兵部謀。帝曰：已諭樞臣，令與卿協計。當是時，馮元飈爲兵部，與元璐同志，鉤考兵食，中外想望治平。惟帝亦以用兩人晚，而時事益不可爲，左支右詘，既已無可奈何。故事，諸邊餉司悉中差，元璐請改爲大差，兼兵部銜，令清核軍伍，不稱職者即遣人代之。先是，屢遣科臣出督四方租賦，元璐以爲擾民無益，罷之，而專責撫按。户部侍郎莊祖誨督剿寇餉，憂爲盜劫，遠避之長沙、衡州。元璐請令督撫自催，毋煩朝使。自軍興以來，正供之外，有邊餉，有新餉，有練餉，款目多，黠吏易爲奸。元璐請合爲一。帝皆報可。時國用益詘，而災傷蠲免又多。元璐計無所出，請開贖罪例，且令到官滿歲者，得輸貲給封誥。帝亦從之。

先是，有崇明人沈廷揚者，獻海運策，元璐奏聞。命試行，乃以廟灣船六艘聽運進。月餘，廷揚見元璐。元璐驚曰：我已奏聞上，謂公去矣，何在此？廷揚曰：已去復來矣，運已至。元璐又驚喜聞上。上亦喜，命酌議。乃議歲糧艘，漕與海各相半行焉。十月命兼攝吏部事。陳演忌元璐，風魏藻德言於帝曰：元璐書生，不習錢穀。元璐亦數請解職。

十七年二月命以原官專直日講。踰月，李自成陷京師，元璐整衣冠拜闕，大書几上曰：南都尚可爲。死吾分也，勿以衣衾斂。暴我屍，聊志吾痛。遂南向坐，取帛自縊而死。贈少保，吏部尚書，謚文正。本朝賜謚文正。

工商稅收入分部

商稅收入

論說

《明神宗實錄》萬曆二十八年四月 〔甲午〕户部尚書陳蕖題：邇自言利小人，奏收商稅。一到地方，狼吞虎噬，截索等於禦奪，搜括甚於抄封。商旅裹足，民心思亂，臣等實切隱憂然。都下之民，親依輦轂，猶或可免。不意神棍劉大倫，視于稅之説，誑誘通灣少監張燁，忽於京城内外，經紀勒取牙稅一萬五千兩，責宛、大二縣征解。且珠寶市不常有，本無牙行。此輩飢寒顛頓，日不聊生。乃鞭笞以索，其稅立見。顛涪號呼，可憫千百窮民，何忍從絶其命。直恐民窮慮易，一旦禍發蕭墻，即畜如山積，何所用之。伏乞亟停牙稅。劉大倫等鑿空始禍，置之重典，以謝萬姓。奉旨，京城輦轂之下，百姓尤爲煩苦，徵收牙稅，原非朕意。即准豁免，俾小民安生樂業。如有借言私行的，着科道參糾重治。

又 萬曆三十四年二月 〔丙午〕山東巡撫黄克纘言：往者民苦稅監，非稅監之爲害，乃其牙爪羽翼之流毒慘也。今已革稅監，委官復用。有司之委官，是百步五十步之間耳。臣議不用委官，止用行首。量行户之大小，或二三人或三四人，使司其事。蓋以商賈而偵察商賈，計甚便也。臨清鈔関舊額，三大行止納銀三萬五千兩有奇，雜貨小行一萬有奇，牙店出入包納二萬有奇。而又有民船二八稅銀，與底載稍搭等類，所謂過稅。本處土宜貨物，亦各量稅，所謂土稅。通計各稅共足六萬八千兩。及孝順方物之費，實難及額。今議量稅八千兩。山東六郡惟臨清、德州、濟寧三處路通商賈，其餘皆轉販瑣細，赶集趁市者耳。狂者陳增六萬之數，以威劫取盈。如無商賈，而稅之集場。集場不足，而稅之負擔。負擔不足，而

稅之酒腐飯店，下至草履木杓，一切鄙微無不稅及，民力何堪。合行量減三千四百兩，而魚臺等四州縣，河決渰没，民爲魚斃。合盡除本額一千六百兩。至於河道稅額一萬兩，原于東昌、張秋、濟寧抽取。查臨清至東昌僅百里，東昌至張秋僅九十里，張秋至濟寧僅二百里。層関疊徵，不亦甚乎。此項合盡行蠲革。總而計之，清関徵銀六萬兩，六郡包稅五萬五千兩，并泰山香客加增銀三千兩，蒲臺監稅銀三千兩，合山東一省共稅銀十二萬一千兩，各分一半，以六萬五百兩徑解工部，六萬五百兩與二稅使解進。每百兩外，加銀十五兩九錢五分四釐，以三兩二錢爲加重，係傾入錠內之數，以十二兩作公費，係解監置買孝順方物之用，其餘七錢五分四釐，係傾銷欠耗，及解官盤纏鞘米等用，實加銀九千六百十一兩一錢七分，共計十三萬有奇。此亦未可爲輕而易辨也。特以天恩難以過徼，得減爲幸耳。乞炤議允行。從之。

又　萬曆四十一年十一月　〔丁卯〕户科給事中姚宗文言：各省直撫按，水荒之報蔑地不然，老羸轉徙，室家仳僪，諸狀不啻寫鄭俠之圖，而流賈生之涕矣。乃榷稅歷十五年，延頸跂踵，日望停止，而迄今未停止也。朘削已深，肌髓已盡，勢將走險，何暇擇音斯時也，岌岌乎殆哉。故請蠲，請減折，及請發帑金，請給倉糈者，連篇累牘，未可殫述。若以停稅請者，在北直，則請停真、順、廣、大四府落地稅銀矣。在山東，則請停六郡包稅四萬六百餘兩矣。以留稅請者，在湖廣，則請留稅三萬三千，合贖銀七千，共足四萬，以行賑濟矣。在江西，則請留二監稅銀三萬兩矣。叩閽籲帝，語語嘔心。皇上何不慨發德音，念萬黎待命之苦，將諸疏下部覆議，應停者停，應留者留，哀此澤鴻，俾獲甦活，延旦夕之命耶。至于罷撤最急而不可須臾緩者，在腹裏，則無如廣東之每歲一十八萬，在邊關，則無如喜峯口之每歲九百餘兩。一則以大海鄰倭，榷稅既多，將粤人莫必其命，而或生內潰之憂。一則以窮邊鄰虜，榷稅雖少，恐貢夷莫應其求，而或釀外訌之釁。夫語及民命，皇上已悽然動心，况語及倭虜，而夷情之觀望中國之體統于是焉。係皇上胡可悠悠泛泛，不一深長思也。

又　萬曆四十四年八月　〔辛亥〕陝西巡按御史龍遇奇奏：秦民包稅，其苦有三。一曰包賠獨異之苦。夫天下稅課獨苦在商。若秦則三面臨虜，商賈罕至。向來歲額皆派之丁畝，派之關梁，及陶穴寀傭之輩耳。今凶荒死徙，村里爲墟。即向來瑣科無從矣。一曰稅額獨多之苦。秦邊地也，瘠土也。遠在江南腹裏者勿論，即與秦隣界者，東則山西，西則四川，稅皆萬許。即大藩如河南亦六萬餘，秦肥瘠視三省如何，而稅額多至十萬。即蒙恩減，而已減之額，尚浮于三省未減之數矣。一曰牽誤邊餉之苦。民止此財，官司既督民以賠稅，小民自不能并力以輸邊。計秦民十八年來已輸過稅額一百五十萬，而坐逋邊餉民運則已至二百四萬。足此誤彼，此又民窮財盡，追呼不堪之明驗，所不可不罷者三也。不報。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八　隆慶時，大學士高拱言：京師商人之累，非朝廷虧商，乃商費太冗耳。如供辦百金，即有六七十金之費，少亦四五十金，是私費與官價常相伴也。乃官價不以時給，則又有稱貸之費，有求託吏胥之費，比及領價，所得不能償其所失。故派及一家，即傾一家，人心洶洶，惡得而寧居也。夫至尊所居根本之地，必使百姓富庶，人心乃安，而緩急亦可有賴，祖宗取天下富室填實京師，蓋爲此也。獨奈何使凋敝至此乎。先朝供用錢糧，召商買辦，國用不詘，而商人得利。今估價給商，比之先朝，非節縮加少也，而民不沾惠，反凋敝若此。乞今後凡商人辦納錢糧，必估給價值，即銀兩不敷，亦必那移處給，無得後時。更須痛釐宿弊，凡公私費用，悉爲禁止。則庶乎商困少甦，而京邑之民，可有寧居之望也。

（明）毛堪《臺中疏略》卷四《畿輔免稅疏》　畿輔旱形可危，停稅再徵未便，懇乞聖恩仍准停免，以收人心，以回天意事。照得榷稅之苦，普天同之。重疊徵收，近畿爲最。去年伏蒙聖恩，拯念旱災，特將順天府屬過路，落地二稅准免一年。郊畿內外懽若更生。儻一年之間，年穀豐登，蝗蝻無警，則今年自當照舊勉供，何敢妄有希冀。惟是田有遺蝗，麥未佈種，三冬無雪，一春無雨，祈禱徒勤，涓滴靡應，人情洶洶，咸疑今歲三輔之災，當不減去年二東之慘毒也。際此情形，即見徵之稅，猶當議停，况已在停徵者乎。即內帑之儲，猶當請發，况原在民間者乎。即領數甚多，猶當議豁，况數止二萬六千餘金乎。此二萬六千餘金者，在皇上視之不過太倉之稊米，而在民間得之可活數十萬之生命。職頃囑托巡方之役，披閱兩年中積案未及三月，重獄已不下千餘起，照提且不下千百人，强半係四十三年旱荒搶奪之人犯也。有聚眾數百人，沿村搶糧不過各分一

二斗者，有聚眾數十人，明火劫財，不過各分數十文者。甚至妖言動輒成群，乞丐自相劫奪，破衣尺布，便至殺人。狗襲鶉褌，亦稱響馬。閱招至此，未嘗不中夜徬徨閣筆而浩歎也。欲出則亂風，漸豈可長。欲入則饑饉，大有可憐，嗟乎。此孰非上天之赤子，祖宗愛養之遺黎。而一旦驅之盡入死地乎。民窮則盜起，戾氣足以干天和。捕急則遠逃拋荒，益以聚亡命。

（明）劉宗周《劉蕺山集》卷三《請恤畿輔凋殘疏崇禎庚午九月上》

順天府府尹臣劉宗周謹奏：爲畿輔凋殘未起，聖明軫念時殷，謹竭愚悃，仰承德意，以固邦本事。臣待罪京尹有日，愧無絲毫補于地方。頃從邸報中屢繹明旨，仰見我皇上慮切民艱，當地方凋殘之後，亟欲起流離瑣尾而置之生，全以爲邦本計至悉也。至以撫綏專責之府縣有司，則臣於所屬州縣其敢以膜外視哉。惟是病廢日久，一切不能料理，每從州縣文移往來間，問民疾苦，未嘗不耿耿于心，苟可以爲民請命者，臣終不敢置之不問也。如大宛則稱有僉商之苦，中人之家一經報商，則千金立盡，以其預墊之爲累也。及上納本色，又以鋪墊累故，領價雖倍于所估，而反不免有傾家之患。今度此役終不可罷也，當令商人先領價而後收物料。至內府錢糧，仍令各衙門官收官解，庶可少甦商困。如外州縣則稱有派買豆料之苦，既運津矣，又運薊矣，又運京矣。官價不滿半，而里胥坐派之細户，滑者多乾沒焉。紛紛科斂，雞犬不寧，小民尚有樂生之望乎。倘邊事尚無稅駕，此後宜稍增其價，召商承買，不以累富民，庶可少甦民困。抑又有錢糧火耗兑頭之苦。頃大興縣民魯虎納大糧八兩二錢，而糧户勒耗至九錢，是加一取耗也。臣已久行禁飭，而猶若是，則從前積弊尚忍言乎。至進宮子粒，有加三四者矣。問其故，曰進宮有滴珠，有鋪墊，明坐加一，而衙門吏書遂得藉口需索，以濫觴至此，則莫若法行自近先，除上供之近例爲有司倡，而兑耗之弊不革自罷。至大興等縣嘗請平糶銀兩矣。積儲，小民之大命，而奪于平糶者半。又議孤貧月糧，及節孝優恤，皆另行設處。計設處之方，惟有多罰贖鍰，爲民厲而已。不然恐積儲終屬之虛文，而全以平糶奪也。則新餉之當暫免者一。昌平等州縣嘗請典鋪銀兩矣。大兵之後，富民莫保其家，即流寓者又挈貲而遁。向所取之酌分者，勢難望門懸坐也。間有開張如故，而官家增一番酌分，典鋪復增一番子錢。承平之日，富民猶自不堪，況此日之貧民乎。則新餉之當暫免者二。通州又請祇侯馬夫銀兩矣。該州以賑濟之故，并一州各官俸薪盡行捐助，能復留以助餉乎。于此而必取盈焉。恐本官點金無術也。一州如此，他州縣可知。則新餉之當暫免者三。至各州縣庫吏之告瘁也，大率半年而破家。蓋州縣公費無多，又額存節省，勢不得不坐篋庫以賠墊。而此賠墊者有司又多以迎奉上官。如豐潤一庫書在事一年，而墊撫、按、閫三院交際至三百金，能不輾轉償之小民乎。則新餉之當暫免者四。至輿隸人役之紛紛見告也，業虎而翼矣。猶恃有僱役錢少潤其齒吻，即僱役不無虛冒。近已釐之。賦役全書中又加抽扣焉，是翼餓虎也，委吾民請以魚肉，又孰饜之。則新餉之當暫免者五。而臣于此重有感焉。民生至今日困極矣，而畿輔之困爲尤甚。外省直之民困于征繕者，役有常供，賦有定額，至畿輔則頭緒紛然錯出，今日僉商，明日報役，今日派莊頭，明日撥墳户。官吏得以因緣爲姦，勳璫得以輾轉肆虐遂不禁。日朘月削，以趨于盡。況重之以兵燹，安問孑遺。自非爲人上者解煩滌苛，一意與民休息，持之以數年之久，鮮有能復其生理，登之小康者。借曰軍興告急，奈何以天下之大，不能寬此湯沐子孫乎。邇者盜賊公行，蔽轂之下，不時見告，孰非饑寒所迫，以至於此者。

《明經世文編》卷一〇二《議勘光禄寺錢糧疏梁材》　江西道御史商承學題：臣巡視光禄寺，切見該寺職司大烹，錢糧浩冗，節經料理，繁簡隨時，供應俱有常規，設官各有定額，召商交易，必圖官吏兩便，領錢折價，必求苦樂適均。但今事熟人玩，法久弊生，臣叨承巡視，若不申明整肅，是益就廢弛矣。謹以該寺關係切要四事，上陳睿覽，乞勅各衙門查議施行。題奉聖旨，抄出送司，内二事係本部職掌，相應議擬，開立前件，伏乞聖裁。

一、慎時估以示召商平價之公。該寺厨料，供公用之物，近年召商上納，例該宛平、大興二縣，逐月委官，開具時估揭帖到寺，及臣查驗，其間類多雷同遷就，難以服人。而鋪行人户，恃熟狡猾，曾無厭足，每一會估，輒如聚訟。臣竊見京城内外物價彼此不齊，各坊市集權量參差迥别，所以上料商人，恒以藉口。而又稱有脚價等費，及被節年退下鋪户，訛言中傷，而緝事衙門，或因致擾操縱自如，恐嚇煽惑。是以見在鋪行，不惟

妄窺羨利，思補虧折，而鳥驚魚散，紛紛求退，緩急不可得力，深爲未便。乞勅順天府嚴督宛平、大興二縣官，每月朔望，各集經紀，謹較斗秤，備訪物價，各具所聞實報，不必相同。以待估計之時，臣等參伍酌中，裒多益寡。上不損官，而俾價值之相應，下不損民，而致商賈之心服。如有奸弊，聽令巡視科道官糾察，治以正法。緝事人員，禁其生事恐赫，庶公道行而小民有樂輸之誠，百貨集而供應無匱乏之患矣。前件行據光禄寺查議得，本寺各項供用物料，俱係召商上納，逐月會同巡視科道與户部主事、順天府堂上，督同宛、大二縣，委官照依市價，兩平估計，給領銀錢，比與民間多與一分，具載《會典》，相沿已久。商人樂於趨利，惟恐報買之不多。錢糧亦多精美，輒隨取用而不匱。邇來京師物價，間多騰貴，科道時估，常欲樽節，不敢驟加，惟恐上虧官價，下招物議。況又有等無籍小人，捏詞投報緝事衙門，多端生事，嚇詐賄賂。遂致行户利或得一二，而資本已虧其八九，於今人人告退，日逐驅迫，若差遣然，殊非事體。今御史商承學題稱前事，具見本官巡視日久，洞察弊端，無非詳慎職掌，禁止奸欺，便於供應之意，深爲官民兩便。況係舊規，相應申飭行令兩縣官員，着實遵行。及榜示諭禁，各項奸徒不許生事擾害，如違聽科道官徑自拏治。但照該府縣委官供應，非其責任，不肯悉心任事，縱然奉行，不過一時，後來未免因循怠忽，終非可繼可久之道。及查得本寺凡供應物料，俱經該巡視科道官，與同本寺堂上官監收，亦係祖宗舊規，《會典》開載甚明。近來科道衙門，亦有公務，巡視本寺或多帶管。每月來寺止于收放銀錢，監收白糧，時估等項，其餘商人進納本寺物料，往往不暇監理。爲今之計，必須巡視之差，查照舊規，專任其職，或每日輪定一員前來，與同本寺堂上官在門常川監收，不惟錢糧之美惡得以譏察，價值之低昂得以詢驗，而奸人之挾詐自可少息。況内臣求索，亦因是而斂戢矣。到部查得《大明律》一款，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許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准竊盜論。又一款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奸計，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高下此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又一款凡私造斛斗、秤尺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又查《大明會典》内開光禄寺，供用牲口、果菜等物，進納供用不足，于民間買辦。洪武年間，令本寺買辦比與民間交易，價錢每多一分。成化四年，令光禄寺買辦物料，委堂上官一員，及户科給事中監察御史各一員，會同估計時價，錢鈔兼支，具數奏領收買，如有奸弊，科道官指實糾奏。四年令本寺買辦一應物料，奸頑之徒，稱是保頭等項名色，在街强賒，作弊害人者，枷號三箇月，滿日從重發落。又一款，凡本寺收納一應物料，堂上官一員，會同户科給事中、監察御史各一員，于本寺大烹門内驗收。成化十五年，令京城内外并順天府所屬地方，凡諸色貨物，行人依式製造，平等斛斗、秤、尺、天平等件，赴官較勘印烙，方許行使，違者如律治罪。今該前因，爲照光禄寺買辦，一應供應之物，先年立法，較烙斗、秤，委官逐月時估，兩平交易，鋪商樂從，供應無匱。但近年以來，委因事熟人玩，法久弊生，所以御史商承學，巡視該寺，目擊時弊，題稱前因，既經該寺查議前來，相應依擬，合候命下，本部備行户科并都察院，將巡視光禄寺科道官，今後查照舊規，專任其職，不必兼管他務，以致事無責成。及劄付順天府嚴督宛、大二縣掌印官，每月朔望，各集經紀，較勘斗秤，如法印烙行使，及將各項買辦供應物料，備訪市價，不拘異同，開送科道并該寺堂上官，以待估計之日，會同參伍，酌中兩平定擬，務使不致虧官損民，違者俱各依律問罪。其鋪商人等進納，一應錢糧物料，科道官查照《會典》舊規，每日同該寺堂上官，於大烹門内常川監收，辦驗錢糧美惡，譏察價值低昂，戢内臣之需求，消奸人之挾詐。如有奸弊，并革退鋪户，及無籍之徒，訛言嚇詐者，俱聽科道官，徑自拏送法司，從重問擬，照例枷號發落。仍乞天語，叮寧緝事衙門，今後務要嚴督旗較，不許輕信光棍，生事騷擾鋪商，阻滯供應，違者亦聽巡視科道官指實查糾，奏請處治。庶官價無虧，弊端可革，鋪商樂從，而供應不致缺乏矣。

一、均苦樂以議錢鈔通行之便。該寺一應商人上納牲口、油、麵、雜

糧等項，俱係逐月估計，領銀多者三四千兩，少者不下百十數兩，雖按月輪行，折搭皮鈔，不過十數分中之一耳。其利厚，其欲遂矣。獨念乳餅、麻繩、菜果、粗磁等項，俱係小行，稱貸完官者也，顧工領錢，最稱苦楚，良以寺貯庫之錢，乃逐季題領于內府天財庫，所收各門門攤，與夫户部召商買納數內之錢也，每季雖照例題領，率多未發，是以該寺錢放不敷，致令各行鋪户，有嘉靖十七年冬季納料，至十八年冬而始得領者，有十八年春季，及該年冬季，皆因料多錢少，無從支給者。又況所領錢內，或雜以新糙低錢，是以妳子等行鋪户，每遇領錢，輒隨涕泣。蓋緣支領愆期，而錢復雜惡，舊債未償，而新債又繼也。臣愚以爲牲口等行，利多而實惠更速。妳子等類利輕而得錢又遲，苦樂不均，良可矜憫，必須通融議處。或遇該寺領錢之時，雖牲口等行鋪户，亦當量給以錢，與皮鈔相兼輪領。倘錢不敷，則妳子麻繩等行之人，亦須與銀鈔兼給，庶通融損益，而苦樂少均矣。又臣訪得户部買錢，每用重價，而召商買納不無攙雜之弊，及至該寺關領，又或不能接濟應取，財力徒勞，民無實惠。臣愚欲得户部扣算該寺每季原額錢數，或內將三分之二折價，徑令該寺赴部領回，給與原應領錢鋪行，以應時急，其三分之一。仍候按季題領天財庫錢鈔，相兼行使，實爲至便矣。前件行據光禄寺查議得，本寺舊例于內府天財庫，每季會關銅錢四百五十萬文，鈔一百萬貫，回寺買辦各色供應物料。先年按季題領，常有錢鈔剩餘，在庫堆積，恐致貫朽浥爛。曾經科道會議通融區處，雖牲口、油麵等行，原係估給銀價者，亦或照依市價，每百兩搭派三四兩，扣除應支銀兩。後來該庫漸漸短少，以致自嘉靖十五年秋季分起至十九年春季分止，共欠一十五季，該錢六千七百五十萬文，鈔一千五百萬貫，通未關領，致使妳子等行户，該給價錢，委的經行欠下，無從支給。及查得給與行户錢鈔價值往年每錢七百文，作銀一兩，近年以來每錢一千文，止折價銀一兩，鈔一萬貫，價銀三兩二錢，又屢據行户告稱，揭債買上物料，經年不得關領，以致資本消耗。切見得天財庫該收各處鈔關稅錢，户部今已題准折銀解部，該庫所收者，不過各門門攤等錢，以致不敷關給。況其餘召商收買，每錢二千文，鈔一千貫，官價銀三兩三四錢，貴至三兩五六錢。及至關領回寺，每錢二千文，本寺估計銀二兩，領出變賣，價銀不上二兩。鈔一千貫，本寺價銀三錢二分，領出變賣價銀不上一錢。告乞轉行户部，議題折銀，誠爲兩便。今御史商承學題稱前因，無非簡便行移，節省財費，深爲有見。相應變通，合無將節次已題未關錢鈔，除嘉靖十五年秋季分，已經會有候領勘合關領外，其餘季分，每錢一千文，折銀一兩，鈔一萬貫，折銀三兩，本寺徑赴户部領銀，回寺供應，以後每年終，該庫通會所收各門稅錢，除支各處外，應有若干該給本寺者，照依會題關領，其餘扣有未足之數，本寺照前，亦赴户部領銀回寺供應，亦不必如皮鈔兼搭，則官商俱便，而無拖欠之累矣。本部查得，《大明會典》內開，弘治六年，令河西務、蘇州、九江、臨清、淮安、揚州、杭州鈔關，照例每鈔一貫折銀三厘，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正德十四年九月內爲預處財用以備匱乏事，該本部等衙門會題，照得太倉銀庫空虛，合無將各鈔關錢鈔，行令俱暫折收銀兩解部，轉送太倉銀庫。題奉武宗皇帝聖旨准議。嘉靖八年九月，內爲改收榷稅以便商民，以濟國用事。該巡按直隸御史魏有本題，該本部議擬，行令各鈔關照例，每鈔一貫折銀三厘，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按季解部，轉送內府承運庫交納，如遇本色錢鈔不敷，就將前項折色銀兩，支與光禄寺等衙門買辦應用。題奉聖旨准議。嘉靖十四年四月內，爲比例改收課稅以祛宿弊，以益官民事。據本部委官主事李琪呈，該本部議擬仍劄本官，將崇文門宣課分司錢鈔，每鈔一貫折銀三厘，每錢七文折銀一分，送部給單，赍赴內府承運庫交收。題奉聖旨是。嘉靖十七年九月，內爲罔遵舊制，累將錢鈔改折銀兩，以致匱之，懇乞天恩，仍復成憲，收納本色，給濟公用等事。該司鑰庫署庫事內官大監王滿等題稱，節據光禄寺內外各衙門，公文關領錢糧數多，實在應存錢鈔不多，乞要將江西九江、淮安、揚州、蘇州、杭州、臨清、河西務鈔關，板閘，及崇文門分司商稅錢鈔，遵照舊制，徵解本色錢鈔，赴庫上納，急濟拖欠前項衙門買辦等項供用。題奉聖旨，該本部議擬，暫於太倉銀庫，收貯折糧、折草、餘鹽等項銀內借支，照依時估，會同巡視十庫科道，及本部委官，召商買納，運赴廣惠庫，轉送司鑰庫供用，除存留幾分之外，大率足用而止。自嘉靖十八年以後，行令各鈔關，并崇文門宣課分司，仍照舊例徵銀解部，不必送內府承運庫，改于太倉銀庫收貯，以備召商之用。題奉欽依，俱經通行欽遵。去後又查得每年坐派浙江等布政，并南北直隸蘇州等府州縣，起運户口食鹽鈔一千二百七十三萬四千一百九十五貫零，銅錢

二千五百四十四萬八千三百九十文零，在京文武衙門官吏并隨住人口，每年辦納食鹽鈔六十餘貫，崇文等九門門攤商稅每年收受鈔六十餘萬貫，銅錢二百五十餘萬文，俱送廣惠庫交納，轉運司鑰庫收候聽用。今該前因爲照光禄寺每年按季于内府天財庫關領銅錢四百五十萬文，鈔一百萬貫，回寺買辦各色供應物料，循行年久，已是定規。但該庫遇到商人上納錢鈔，不行用心揀選，以致攙雜爛鈔低錢，全無貫用，又往往積欠數多，過期不得關領，其鋪行上納牲口等料者，雖按季折搭皮鈔，而領銀數多，猶有厚利。獨上納菜果等物者，專領銅錢，本少利微，委的最爲偏累。況本部每年按季時估，蓋以好錢好鈔爲則，而該庫所收錢鈔，縱容奸商，攙以低錢爛鈔，以致各色鋪行，不霑實惠，所以御史商承學具題，并該寺呈稱，且太倉銀庫，所積不多，又各處鈔關料銀解到數少，俱合議處。欲候命下本部移咨各該巡撫巡按，將嘉靖十八年以前坐派浙江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蘇州等府州縣，起運户口食鹽錢鈔，嚴督承行官吏，逐一查徵，盡數解部。并崇文門等九門門攤商稅錢鈔，在京文武衙門食鹽鈔貫，俱送該庫上納，以備各該衙門支用之數。及行内府該庫，將見收在庫錢鈔，行順天府用心揀選，除好錢好鈔外，但有低錢爛鈔，逐一揀出，各有的數若干，分派原納商人名下，具由連人轉送法司，查照律例問罪。及行光禄寺，將節年未關錢鈔，除嘉靖十八年冬季以前照舊于該庫陸續會關外，自嘉靖十九年春季爲始，每鈔一塊，銅錢二千文，共折白銀二兩，每季終具該寺印信明文領狀差官赴部，轉行太倉銀庫，支領回寺兼搭。見在錢鈔分給牲口、菜果各色行户，務要多寡適均，毋致偏累，候該庫積有錢鈔之日，照舊會關給鈔施行。奉聖旨，准議行。

綜述

《明太祖實錄》甲辰四月　〔己酉〕命中書省，凡商稅三十税一，過取者以違令論。改在京官店爲宣課司，府州縣官店爲通課司。

又　〔丁卯〕命減收官店錢。先是設官店以征商，上以其稅太重，故命減之。

又　洪武元年十二月　〔壬午〕詔中書省命在京兵馬指揮司並管市司每三日一次校勘街市斛斗秤尺，稽考牙儈姓名，時其物價，在外府州各城門兵馬，一體兼領市司。

又　洪武八年三月　〔己巳〕南雄商人以貨入京，至長淮關吏留而稅之，既閱月而貨不售，商人訟于官。刑部議，吏罪當記過。上曰：商人遠涉江湖，將以求利，各有所向，執而留之，非人情矣。且納課於官，彼此一耳，遲留月日，而使其貨不售，吏之罪也。命杖其吏，追其俸以償商人。

又　洪武九年五月　〔庚戌〕山西汾州平遥縣主薄成樂宫滿來朝。本州上其考曰：能恢辦商稅。吏部以聞。上曰：地之所產有常數，官之所取有常制，商稅自有定額，何俟恢辦。若額外恢辦，得無剥削於民。主薄之職在佐理縣政，撫安百姓，豈以辦課爲能。若止以辦課爲能，其他不見可稱，是失職矣。州之考，非是，爾吏部其移文訊之。

又　洪武十年九月　〔丙子〕太平府言，繁昌縣荻港鎮商賈所集，户部委官收課，歲計米八百九十餘石，宜於其地置稅課局。從之。

又　洪武二十年九月　〔壬辰〕户部言：今天下稅課司、河泊所課程，視舊有虧，宜以洪武十八年所收立爲定額。上曰：商稅之征，歲有不同，若以往年即概爲定額，苟有不足，豈不病民。宜隨其多寡，從實征之。

又　洪武二十年十二月　丁未朔，詔免徽鳳陽商稅鈔萬一千八十貫有奇。

又　洪武二十四年八月　〔辛巳〕詔京師小民商販者，毋入塌坊。初京師輻輳，軍民居室皆官所給，連廊櫛比，無復隙地。商人貨物至者，或止於舟，或貯於城外民居。駔儈之徒，從而持其價高低悉聽斷於彼，商人病之。上知其然，遂命工部於三山等門外瀕水處，爲屋數十楹，名曰塌坊。商人至者，得悉貯貨其中，既納稅，促其自相貿易，駔儈無所與，商旅稱便。至是，所司於貧民負販者，亦驅使投稅。應天府尹高宁禮以爲言，遂命禁之。

《明太宗實錄》永樂元年五月　〔癸巳〕户部言：山東臨清會通稅課局，洪武間歲辦課鈔八千七百五十三貫，比年百姓流徙，商賈不通，致有

虧兌。若春秋該稅二千三十二貫，今止收二十九貫五百文，先後多寡之數懸絶，乞候人民稍甦，如舊徵之。上命免徵二年，但經兵處俱准此例。

又　永樂二年五月　〔乙卯〕山東臨清縣會通稅課局言，比歲市鎮經兵，民皆流移，兼連年蝗旱，商旅不至，所徵課鈔不及，請減舊額。户部以聞。上曰：兵旱之餘，尚可徵稅耶。其悉免之，俟豐歲百姓復業，商旅通行，然後徵之。

《明宣宗實錄》宣德四年正月　〔乙丑〕增北京順天府、南京應天府并直隸蘇州等府州縣鎮市諸色店肆門攤課鈔。時行在户部以鈔法不通，皆由客商積貨不稅，與市肆鬻賣者沮撓所致。奏請依洪武中增稅事例，凡順天、應天、蘇、松、鎮江、淮安、常州、揚州、儀真、浙江杭州、嘉興、湖州、福建福州、建寧、湖廣武昌、荆州、江西南昌、吉安、臨江、清江鎮、廣東廣州、河南開封、山東濟南、濟寧、德州、臨清、廣西桂林、山西太原、平陽、濟州、四川成都、重慶、瀘州共三十三府州縣商賈所集之處市集店肆門攤稅課增舊十倍。上以太重，令增五倍，備鈔法通悉復舊。

又　宣德四年六月　〔壬寅〕定塌坊等項納鈔例。初以鈔法不行，命行在户部議。至是掌部事太子太師郭資等條例具奏，請榜示中外。

一、南北二京公、侯、駙馬、伯、都督、尚書、侍郎、都御史及内官、内使，與凡官員軍民，有蔬果園，不分官給私置，但種蔬果貨賣者，量其地畝果株，蔬地每畝月納舊鈔三百貫，果每十株歲納鈔一百貫。其塌坊、庫房、店舍，停塌客商貨物者，每間月納鈔五百貫。

一、驢騾車受顧裝載物貨，或出或入，每輛納鈔二百貫，委監察御史、户部、錦衣衛、兵馬司各一員，於各城門巡督監收。

一、船受雇裝載，計其載料之多少，路之遠近，自南京至淮安，淮安至徐州，徐州至濟寧，濟寧至臨清，臨清至通州，俱每一百料納鈔一百貫。其北京直抵南京，南京直抵北京者，每百料納鈔五百貫，委廉幹御史及户部官，於緣河人烟輳集處監收。

一、蔬果園並塌坊、庫坊、店舍委監察御史、户部官按月催收送庫，有恃勢隱匿不報納鈔者，地、樹、船、車、房舍俱没官，仍治其罪。若其地不係種鬻取利，牛車、小車止載柴草糧米，及空船往回者，俱不在納鈔之例。上從其議。

又　宣德六年二月　〔辛酉〕蠲臨清等處店舍課鈔。先是以御史耿定言，臨清等處官民之家，多有塌坊、店舍，居停商貨，宜依在京例收鈔。至是侍郎曹弘奏，比有司令里老開報塌房，一時畏懼，凡街市人户，俱作停貨店舍，每月各納鈔五百貫，而實無貨停蓄。民貧無鈔，有鬻子女產業輸官者，乞減省。上覽奏，謂行在户部曰：欲鈔通，故權令店肆納鈔，有司不知恤民，其弊知此，即勘實蠲除之。

又　宣德六年六月　〔甲辰〕浙江温州府知府何文淵言，洪武中商稅並三十稅一，十七年以前止收鈔及銅錢，十九年于府設稅課司，諸縣設稅課局及河泊所，收商稅錢鈔，著爲定例。若便於起鮮者鮮本色，路遠費重者，許變賣金銀。金每兩價鈔六錠，銀每兩價鈔一錠。至二十四年，本府所屬共收鈔七百二十八錠四貫易銀七百八兩八錢送納。其後歲辦，遂以爲例。雖禁使銀，而商稅、魚課仍徵銀，巡攔網户陪納甚艱，乞自今年始，仍援洪武十九年以前事例納鈔，庶爲民便。又奏永嘉等縣，宣德三年以前欠鹽糧三萬四千四百八十九石有奇，小民貧難，乞折納布絹鈔。俱從之。

又　宣德七年三月　〔庚申〕勅諭行在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略】一、各處稅課，先因商賈阻滯鈔法，加倍罰納。今鈔法頗通，除正額外，倍罰之數以十分爲率，減其三分，塌房減五分，南北二京不在此例，俟鈔法流通，再行定擬。一、湖廣、廣西、浙江商稅、魚課辦納銀兩者，自宣德七年爲始，皆折收鈔，每銀一兩納鈔一百貫。

《明英宗實錄》正統十二年二月　〔乙巳〕鎮守陝西興安侯徐亨等奏，比者户部議欲依永樂間例，增各處市廛商賈課鈔，其稅課司局衙門已革罷者，又復增設。臣等切惟，陝西屢歲用兵，饑饉相仍，荷朝廷蠲租稅，停科徵，發倉廩，濟饑困，民始蘇息。今欲增稅，則視昔爲加四倍，民何能堪。且司局復設徒爲擾民。事下户部，尚書王佐等固執前議，亨言遂寢。

又　正統十二年四月　〔辛丑〕南京太平門稅課司，舊額辦課鈔一十九萬九千八百三貫。後因鈔法不通，加添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一貫。至是有司言，商稅稀少，陪納艱難。命仍舊額。

又　正統十三年三月　〔壬辰〕先是直隸淮安府稅課司歲辦課鈔一百三十四萬餘貫，存留支折府衛官吏人俸糧不敷，至是命户部主事李秉閘辦今年課鈔，增至一百八十餘萬，遂爲定例。

又　景泰二年十月　〔丙子〕太醫院醫士張驛奏：京師萬方會同，日用百物不免資於商旅，朝廷設官店，輕收稅課，買賣有所負欠，常令御史督責，蓋所以招徠之也。近者理財之官不知大體，唯務刻剝。如紵絲一匹稅鈔至三百五十貫，可直銀七錢，三棱布每十匹亦至三百五十貫，他物皆然。以本物計之，稅鈔先取四分之一，臣恐日久商旅畏避稅重，不肯來京，致使百物騰貴。事下户部，太子太保兼户部尚書金濂等言，臣等初以京師多故，奏令加稅，所取不許過三十之一。令郎中徐敬、順天府治中劉實重定時估，致有過重。臣等未及酌量，即命行之。今鐸奏如此，宜治敬、實等罪。從之。遂奏更物價店稅，上等紵絲每匹不得過七十五貫，他物稱是。

又　景泰四年十二月　〔甲申〕順天府張家灣宣課司抽分商貨，各減其鈔，及收酒麵以准鈔，因此於原額虧四十四萬一千餘貫。户部因定擬中半減免二十二萬貫。從之。

又　景泰五年八月　〔乙酉〕禮科等給事中陳嘉猷等奏：比聞户部將南北二京塌房、店舍、菜園、果株及街市各色大小鋪行，定立則例，按月輪鈔。而軍民人等畏懼納鈔艱難，有將鋪面關閉，不敢買賣者。有將園圃瓜蔬拔棄而平爲空地者。有將果樹砍伐，而減少株樹者。原其所以，蓋由開鋪面者已納門攤鈔貫，種園圃者亦有夏稅差徭。況其間或借人資本以貿易，或貸人房舍以開張，或因計利多寡而開閉之不常，或因天時雨旱而栽種之弗遂。今若通行編册，按月輪鈔，則嗟怨載途，民實不堪。臣等思得通鈔法者固經國之當務，順民情者尤保邦之當先。使徒利於國而不順於民，則所得者小，所失者大，雖曰利國實無益於國，雖曰便民實有擾於民矣。邇年以來，旱澇災傷將遍天下，流移餓殍充塞道塗。去冬今春各處雨雪過期，江浙、直隸即今大水爲患，矧南京連被火災，民皆蕩產而重困未蘇。北京連旬淫雨，物貨踴貴而民食不給。南北二京實國家根本重地，其間軍民人等，多非祖業故居，比之他處尤宜加恤，豈可當此民窮歲歉之時，遽然興此重科擾民之政。縱使鈔法流通，而民已疲弊不能聊生矣，此臣等之所未喻也。臣等以爲欲足用不在乎此，惟在皇上戒飭群臣，務修節儉，省無益之費，節無功之賞，汰冗官之虚糜廩禄，簡冗兵之虚費糧餉，罷不急之務，禁遊食之民，則財賦自充，國用可足，奚必如此煩擾而後有益於國乎。伏望皇上上監天變，下憫民窮，將各色應納鈔貫暫且停止，候豐稔之年然後舉行。若有慮鈔法不行，乞敕該部出榜曉諭軍民人等，務令鈔與銅錢相兼行使，違者治以重罪不恕。如此則國用不虧，下民不擾，誠爲兩便。詔曰：鈔法流通，本以便民，今既有納門攤房鈔，其菜菓園及小鋪行暫免，俟豐稔時定奪。

《明孝宗實録》弘治九年九月　〔己酉〕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尚書屠滽等上言：昔憲宗皇帝嘗詔勳戚之家，不許占據關津橋梁水陂及設肆鬻販，侵奪民利，違者聽巡城巡按御史及所在有司執治以聞。蓋不惟矜恤小民，而寔保全勳戚，仁之至，義之盡也。皇上即位以來，所以親九族子萬姓者，惟先帝是遵是訓，而勳戚之家不能恪遵先詔，仰體聖心，縱令家人開設店肆，邀截商人貨物，自都城内外坊市，及張家灣、河西務等處，一切民利悉侵奪之。臣等伏覩永樂間榜例王公之家，僕從不過二十人，一品不過十二人。今勳戚家人多者以百數，乖違舊制，殊非所宜。其間多有市井無賴，乘機附勢冒名以覓利者。然利散於群小，怨歸於一身，非計之得也。邇者長寧伯周彧、壽寧侯張鶴齡兩家，以瑣事忿争，聚眾競鬬，喧傳都邑，上徹宸居，蓋因平日争奪市利，已蓄忿心，一有所觸，遂成讎敵，失戚里之觀瞻，損朝廷之威重。皇上聞之，寧不有動於中乎。蓋市肆之設，起百姓之怨，結戚屬之讎，怨積而愈深，讎結而不解，則他日意外之慮難保必無。伏望皇上特降綸音，戒諭勳戚，俾各修舊好，以光戚里，毋因小利而失大體，毋聽讒言而間親義。仍仰遵先帝詔旨，凡有店肆者，悉皆停止，商賈之徒聽其各安生理，毋蹈前非。更勅都察院，揭榜禁戒，若有稱勳戚家人擾害商賈，侵奪民利者，聽巡城巡按御史及所在有司執治，應奏請者，奏請逮治，各加以重罪。仍考永樂間榜例，將勳戚家人量爲裁定人數，不得濫收。其見存者皆具名在官，使冒名生事者易於分別，庶百姓無意外之虞，皇親享安静之福矣。時六科十三道亦以是爲言，上嘉納之，命速揭榜禁諭，不得仍前縱容爲害，周彧、張鶴齡聚眾鬬毆事，令各具實以聞。

《明世宗實録》嘉靖元年七月　〔癸丑〕初順天府府尹萬鐩條恤民隱五事：一、清鋪户以均賈辦。言兩京鋪户十年一清，今已逾期當清。請如正德初牌甲法，近所革投托濫免者，悉編入。【略】詔，如議行。

又　嘉靖三十七年三月　〔乙亥〕詔恤京師鋪商，會估衙門不許抑減時值，經收衙門不許需索分例。其未發商價，以太倉銀次第給補。給事中魏元吉奏也，時帑藏匱竭，户、工部所欠各項商價不啻五六十萬兩，坊市民一充商役，即萬金之產無不立破。民有力者咸詭冒投托，百方營免，有盡室逃避外郡者。久之，上户漸稀，則僉及中户，己復及中下户，由是里閭蕭條，即有千金之產，亦惴惴濯見。及故元吉以爲言。然于是大工興，邊儲急，太倉常患無以應之，雖有詔存卹，而商困如故。

《明神宗實錄》萬曆二年十二月　〔甲子〕巡撫福建劉堯誨言：户部咨行各省直，見徵税處要見每年所徵銀兩若干，作何支用，定爲則數。福建常賦固薄，頃以海上兵事，徵發煩難，議事之臣，不敢頻索内帑。計將該省税額起存糧課，及山海市鎮船商等税，一向通行者俱勒爲餉，亦取僅足而止。外患稍寧，節經裁約。查有漳州府海澄等縣船貨商税，福州府行崎所木税，閩、侯、懷三縣牛、河、漁、盪税，福清、連江等縣綢税，古田縣墟税，以上俱行見徵税充餉者。福州南臺商税、泉州府船税，以上俱原有税，而今裁革者，俱各報聞。户部覆議，上謂劉堯誨清查商税，補足軍餉，具見盡心任事之忠，着吏部記録待用。

又　萬曆六年三月　〔乙丑〕户部覆南京户科給事中傅作舟奏：爲南京百官硃票硃封紛買貨物，以致上、江二縣鋪行買辦陪累不少。臣令擬爲四款上請，俟命下之日，著各衙門施行。

一、議草重紙以蘇眾行。夫重紙鋪行原供孝陵支用，包帛國子監春秋二祭、兵仗局藥線數項，取未不多，價亦不少。後緣各衙門公用，以致賠累，舉殷實户幫貼，多至八百餘人。今盡行查單，有行者仍歸本行，無行者徑革不編。一革去殷實，以清弊源。南京殷實原無貨可居，止因鋪行消乏，舉搭幫貼。今後務要買物當行，不得更立殷實名色，以累居民。

一、定期編審。南京鋪户五年一次編審，乃有奸人夤緣，率多過期，有至十五六年不審編者。今定限五年一編，徑自舉行。編完之日，題知青册送部，庶不稽遲。其應立鋪户應辦物料，輕者輪流承當，重者通融應役，庶不偏累。

一、時給價以免賠累。夫物輸於官，有借貸使費之煩，即給領以時，已非民間貿易之比，而況不必然哉。今後南京户工二部，將各行應辦之料，量其多寡，少者先價後料，其多者如合絲、紅花之類，分爲數次給價，庶各行無貸支之苦，而官府亦免侵漁之弊矣。

一、戒取索以杜貪殘。南京各行既有領價之難，搭貨之損，各物料辦買各監局官，多立名色，以恣侵漁。今後一應進供物料，驗中即便收納，仍嚴約束庫局官員并家人等役，有仍前放肆勒取事例者，許科道官糾究。得旨。户部題，宛大二縣鋪户，無分勢要之家，逐一審編，不許妄告優免。仍酌各行資本，定爲三則，照數徵銀，務使各得其平。至授册審户，該府縣五城兵馬，詳加查核，毋得隱匿及違慢等情，至於書皂工食，造册紙張供應等須，原係鋪行答應，不無騷擾，合行裁革。從之。

又　萬曆十七年正月　〔甲寅〕工部言，畿民鋪商之役困累至極。查本部各役，萬曆十三年原給四十餘名，曾未三年，有削髮爲僧，棄家遠遁者。祇因光年裁減舊價，矯枉過直，相應更正。如壽宮監工、廠庫巡視各科道衙門公用，量增價值，仍行買辦。若係本部及四司者悉自買。如修倉木植，係各役買辦，今議准收全木餘材，貯作公用，不退與商。如供用庫油椿大槐，原屬宛、大二縣買辦，近歸本部，木大難致，舊價不敷，今議量增其價，分派夥辦。其該監收木，不問長闊，尤無憑據，合酌議定數。而縴、麻等料加耗，并議量減。其他款類尚多，惟將會估重加訂正，則物價自平，眾情自安矣。乃若積苦極患，無如惜薪司柴炭諸費。據稱，内廠收柴，不甚虧累，獨外廠日難一日。查得嘉靖間題准，每木柴百斤，明加十五斤。炭五簍半，每簍二十斤，作一百斤，比於人情物理最爲得中。其鋪墊以供該廠公費，難非正法。查萬曆十三年，該監題准，總計一歲之額，該銀二萬四千餘兩。奉有欽依，乃各役告稱增益數多，不可不處。其内官内使額炭折色，查《會典》開載，每名每月該柴一百五十斤，折價銀一錢五分。嘉靖間題准，每年折色六箇月，該銀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兩五錢，至今稱便。如將内官内使應給木炭，每年照例准折六箇月，在各監領價買辦，不缺于用，而該廠加耗鋪墊之費，可以少省。乞勅下司禮監，著以爲例。共舊商消乏者，除退殷實者留用，仍令從公開報，在京殷實人户中量選八名，兼搭應役，本部舊會估簿，悉心講求，重加更正，不得仍舊減削，以重賠苦。事完之日，别行題請。得旨，宫中合用柴炭數多，照舊辦送，炭不必折，各廠務平準秤收，不許多索，公費銀兩亦不許勒添，苦

累各商。餘如所請。

又　萬曆二十八年四月　〔壬辰〕户科都給事中李應策題：少監張燁請催取宛、大二縣所屬及户部等衙門珍寶、晴綠、金玉等項。牙商與京城内外當鋪卯曆，逐查姓名，照原題每兩三分則例，坐派銀一萬五千兩，委官輪管征收。臣於西長安門，見各牙數百爲群，號哭攔訴。其等無產無力，經紀度日，一夫晨出，合室待暮歸而食。設有他故，競日不舉火矣。身無完衣，安能措處一萬五千。活逼坑殺數千生命等語。臣且悲且懼。竊思征銀一萬五千，必須各牙歲得五十萬金。設不及此一萬五千，於何取足。四海之遠，尚謂小民疾苦未盡覩聞。近地災傷，日奏月聞。民間見畿輔若此，而不少寬。安所望于遐荒。浸淫若此即不少寬，安所望於豐稔。將盡喪其樂生之心，而令其効死之志矣。乞令張燁停割牙税，置劉大倫於理以正誣奏欺誑之罪。不報。

又　萬曆二十八年八月　〔壬申〕四川礦税太監丘乘雲解進鹽引歲銀三千二百八十兩有奇，茶引税銀四千四百兩有奇，并查奏庫藏積余，賧罰等銀。得旨，茶、鹽税課，既奉旨徵收税銀三萬兩額外之課。昨把總韓應龍朦朧重復具奏，顯欲委用圖利擾害，姑不究。其茶、鹽税課，照前旨徵收解進。該省所産名木，就令丘乘雲會同撫按查勘採取，以濟三殿大工。奏内清查積餘無礙銀兩，上緊會查，毋得阻撓取罪。

又　萬曆二十九年正月　〔己巳〕是月天津税監馬堂進銀内庫，新增鹽課銀凡六千五百餘兩，租税銀六萬五千餘兩，助琉璃橋工銀五百兩，無礙官銀四千五百餘兩，節省銀二千兩。四川税監丘乘雲進銀内庫額外茶税銀四百五十兩，鹽引銀三千八十兩，礦金四十四兩，礦銀五百三十五兩，又銀一萬五千兩，漏税一百五十兩。通灣監税張燁進銀内庫税銀八百七十五兩，牧馬子粒等銀二萬四千三十餘兩，長蘆鹽税銀二千六百兩。

又　萬曆二十九年四月　〔壬午〕督理直隸儀真等處税務御馬監少監暨禄言，臣奉命帶徵盧、鳳、徽、安四府遺税，并沿江一帶船税。各該撫按皆言重叠不敷，乞要題請寬議。臣思撫按意在恤民，未必可憑。二項額數共該銀一十二萬，今徵收半年，不足一萬，未及十分之一，始信撫按之回覆有據，而原奏之開報無憑。伏乞軫念民艱，俯賜寬宥，將二税照實徵數目，依期徵解，無拘于原奏揣摩之數。奉旨，你暨曾查商民疲困，課額難敷，會同撫按等官，酌議督徵定額實數具奏，毋拘原奏一十二萬之數，以示寬恤地方。是時榷税之使四出，所至割剝，吞噬惟恐不足。禄乃能顧民艱之念，力請寬恤，疏凡五十，始得明旨。固宜表而出之。

又　萬曆二十九年四月　〔癸未〕山東税監陳增言：山東東昌府六府，并香税課税，一歲額銀六萬兩，今已全完。莒州知州江一右題，贓罰銀兩經年又完，乞重加罰治。又追徐州等處河道縣閘等銀三萬三千二百八十餘兩。又言曹縣庫貯河道銀二萬四千五百餘兩，知縣成伯龍自言地畝錢糧緊急，那借去九千餘兩，一年有餘，尚未補還，其爲侵欺可知。乞提究追解。上命銀兩交内庫查收，江一右罰俸六箇月，成伯龍那借情形，爾便會同撫按嚴提追完解進，如有抗阻的，爾便指名奏來處治。督理雲南礦税尚膳監太監楊榮進銀一萬五千二百四十餘兩，金二十兩，樣銀一百六十餘兩。又進紅寶石一百一十三塊，青寶石一十七塊。命内庫查收。

又　萬曆二十九年四月　是月真、保開礦指揮張懋忠進銀内庫礦銀三千三百兩。山東税監陳增進銀内庫税銀二萬五千兩，金剛鑽二顆。山西税監張忠進銀内庫六千九百兩。廣東珠監李鳳進銀内庫一萬二千兩。時鳳聽姦民首告，擅拏平民。新會縣民哨聚千餘，珠賊横行海上。江西税湖口太監李道進銀内庫一萬四千兩。廣東税監李敬進銀内庫船税等銀一萬八百七十兩，年例等銀三千餘兩，鹽税等銀一萬四千餘兩。雲南税監楊榮進銀内庫寶珠等及銀一萬五千二百兩，叅知府周鋒侵匿寶石，下法司提問。陝西礦監趙欽進内庫銀一百七十兩，礦金四百三十九兩。

又　萬曆二十九年五月　〔丙寅〕浙江礦監劉忠進銀内庫煤價銀四百三十三兩，石青三百三十四斤。山西礦監張忠進銀内庫鹽銀凡一萬二千兩，礦銀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七兩。

又　萬曆二十九年六月　〔甲戌〕直隸巡按李文壁請減魚、葦等税銀，以蘇畿内。先是畿内額税七萬，又加魚葦税銀四萬。税監王虎罔利取盈，魚船、葦場之外税及賣葦箔及賣魚處所。無魚、葦則派落地之税，算及果園、菜畦，以至窑井。上知其困民，命歸併張燁、馬堂，而虎管礦務，民若更生。然順天等七府所派二萬之數，實無所出。燁移文督催甚急。故文壁疏乞蠲免，萬不得已則請減□萬。不報。

又　萬曆二十九年六月　是月山東税監陳增進銀内庫銀一萬八千四百

餘兩，馬二十四匹，騾一頭。儀真稅監暨祿進銀內庫船料銀二千九百餘兩，遺稅銀一萬七千餘兩，又稅銀有三萬五千餘兩，贓罰銀一千九百二十六兩，又遺稅銀五千九百三十八兩。河南礦務指揮楊宗吾進銀內庫廩餼銀六百兩，礦銀六千一百四十二兩。山東稅監陳增進銀內庫礦金一百五十四兩，銀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兩，贓銀七千三百六十兩，額外鹽稅銀三千五十二兩，漏稅紗羅四百一十一疋。廣東稅監李敬進銀內庫珍珠一千八百五十八兩有奇，贓贖銀二千兩，犒工銀五百兩，礦金一百九十九兩，礦銀三千兩，珍珠變價銀三千一百五十三兩。廣西稅監沈永壽進銀內庫罰贖銀五百五十兩，稅銀三千兩，古窑銀二百五兩，銀三百二十六兩，丹砂八兩三錢。

又　萬曆二十九年七月　是月天津稅監馬堂進銀內庫稅銀五萬三千兩，省費銀二百兩，節省銀八百八十兩，鹽務銀六千五百二十六兩。兩淮鹽稅魯保進銀內庫稅銀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九兩，引價銀五萬六千兩，補鮮銀七百五十兩，輸獻吳時修等銀九萬兩。山西礦監張忠進銀內庫礦銀一萬八千兩，鹽價銀一萬三千兩，無礙銀六萬九千七百兩。四川稅監丘秉雲進銀內庫礦銀一萬六千五十餘兩，金四十五兩，額外稅銀七千七百兩，贖罪銀三百二十兩，節省餘銀一千兩。

又　萬曆二十九年九月　是月雲南礦監楊榮進金內庫凡稅銀一萬五千四百餘兩，礦金三十兩，礦銀一千九百三十七兩。河南礦稅太監胡濱進古藏銅器。

又　萬曆二十九年十一月　遼東稅監高淮進銀內庫樣銀二百兩，達馬二十一匹又馬十四匹。湖廣守備太監杜茂進銀內庫稅銀二萬四千四百兩，船料五千兩，積餘銀三萬一千五百兩，買辦方物銀一萬三千兩。山西礦監張忠進銀五庫礦銀一萬五百三十九兩。江西稅監潘相進金銀內庫礦銀六百一十兩，金二兩四分稅銀三萬七千五百兩。

又　萬曆三十年七月　〔戊寅〕大學士沈一貫、朱賡題：蒙發兵部覆張仁等奏請，納銀以收旗較以助大工。本到閣票擬，傳旨著户部收。仰揆聖心，原爲該部缺乏之甚，藉此以紓其急。德意甚盛。但臣等于此事亦嘗講求多時矣。兵部執奏，其説似長，不敢不爲皇上言之。本內欲收旗較一千四百五十名，每月該給米一石，布花銀五錢，又布二疋。以上三項，總計之一歲之間約費銀一萬三千六百三十兩。今此輩助大工銀五萬兩，不須四年，即費朝廷五萬。四年之後不可勝窮矣。此本下户部，亦必執奏，以爲難行也。且今户部、工部每一僉報商人，皆百計求脱，無一人肯承當者。此門若開，京師中殷實富户，誰不竄匿其中。商人益少，中下家益困，國家後來覓一商人亦不可得矣。只此一事，妨政亦多。臣等竊計，此本不敢擔當，仰望皇上停止爲便。兹不得已兩票以請，惟聖明審擇。

又　萬曆三十一年八月　〔戊申〕山西巡按汪以時叅稅監孫朝，擅于石嶺関等處抽稅課及薪采，殃及雞犬，且包四萬五千之額鮮而不抽。前撫臣魏允貞與之定議，曾以上聞，而奉俞旨者也。有司未至虧額，該監即行渝約，悖旨虐民，莫此爲甚。乞速勅停止，以安人心。不報。

又　萬曆三十一年十一月　〔壬申〕湖廣守備太監杜茂進礦稅、船糧銀二萬八千九百餘兩，又進買辦方物銀一萬二千兩，以助大工。上命收進。

又　萬曆三十二年二月　〔丙申〕户部尚書趙世卿言，近見蘇、松稅監劉成疏，乞軫念災荒，稍寛商旅。奉旨，前有旨，米糧柴薪，民生日用之需，不許徵稅，以昭恤災德意。這奏內蘇、松四府稅課六萬，准照全折，額課四萬兩解進。夫劉成所奏者，原欲減米稅於六萬之半，而皇上所行者，猶欲酌徵于四萬之多，豈惻隱一念，貂璫尚自勃勃，顧如天好生而反有不然者，伏乞申一定之詔，察萬民之隱，一切糧稅照舊蠲停，原定額銀概從減半。疏入留中。

又　萬曆三十二年五月　〔壬子〕户部題覆崇文門外店稅。福王請除五款，獨將各項客商雜貨俱入官店發賣等因。奉旨行查，反覆思維，有必不可行者。蓋獻店原曰收租，今改征稅，開店原議停宿，今兼發賣。款列如此施行，謂何端外生端，無論漸及五款，更有不止五款者。如萬曆二十八年四月內棍徒劉大倫亦常建議京城抽稅，旋即譁然騷動，幸而特旨隨罷，民心稍安。萬一事在必行，其爲蕭墻之憂，有不忍言者。惟皇上深思細察。留中。

又　萬曆三十三年十一月　〔戊寅〕准儀真稅監暨祿奏，徐州原額稅銀四萬兩，于內除去山東剡城館陶等處過稅，每年徵銀二萬兩解進應用，以昭朝廷寛恤商民德意。祿又言，故監陳增誤聽人言，妄稱山東運司積餘

引目，十年可徵銀十五萬兩。今移支會議，原係挨掣正引，豈容變賣。止擬每年割户部餉銀一萬五千兩，三年而止，其銀四萬五千兩，解進應用。上并從之。

又　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　〔壬子〕山東巡撫黄克纘言，税監馬堂每年抽取各項税銀不下二十五六萬兩，而一歲所進才七萬八千兩耳，約計七年之内所隱匿税銀一百三十餘萬，乞量追其半，以濟河工之費。不報。

又　萬曆三十四年正月　〔乙未〕真、保、薊、永開礦太監王虎奏繳開採進過金銀數目。自萬曆二十四年閏八月至三十二年正月，共金五百五十七兩零，銀九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兩零，石青一百一十九斤。然計歷年開礦所費工值物料，亦至十餘萬，得不償失也。

又　萬曆三十四年二月　〔辛酉〕陝西巡撫顧其志疏劾税使梁永，聞詔徵税，不勝怏怏。當移手本到臣，要解部一半税銀，歲五千兩。又議潼、咸二處税，從新加添火耗。又假稱皇上留爲陝西鎮守，分遣戴勳等四出囂張，致萬衆驚駭，共圖殺永。及永侄吕四，心腹金吾千户樂綱，會永出城，莊園宴樂，衆欲燒搶伊莊。賴都司王繼英飛騎促歸得免。臣出示禁戢，衆始稍散。其本處姦惡，投托害人者，業遵聖諭，禽治一二，以安人心。惟是梁永怙惡不悛，擅作威福。如聽士民胡奉撥置窘迫，宋時際索咸陽縣冰片五千斤，羊毛一萬斤，麝香二十斤，致迫知縣郭尚友，署印簡較王近臣相繼引去。妄拘淳化縣門皁，致知縣王應遴單騎走脱。又擅鑄兵器，私匿軍士千餘，戰馬五百，窩集亡命李鄂、李朝江等，多至千人。責死縣丞鄭思顔，指揮劉應聘，生員李洪遂等。及殺死平民王治邦等，强奪良民子弟，如張準等男數十人，私行閹割縱樂。綱等宣淫佔據，家無寧室。即舉額税而細權其數，本省十萬，耗止萬兩。乃重收而增正耗之半。潼咸二税不過九千有奇，今已溢至數倍。藍田等七關歲得十萬，計七歲所入可七十萬。以此狼貪，肆其蠆勢，反使循良之吏摧於震霆。夫殃民者不誅，而忠計者獲罪。詩曰：有兔爰爰，雉罹於罗，良可嘆也。乞奮乾威移時際逮永。不報。

又　萬曆三十四年三月　〔丁亥〕科臣胡忻、汪若霖上言，楊榮既戮，而本省税課仍帶管於四川税使丘秉雲。去疾未盡，衆憾猶然。今天下梁永虎噬於秦關，高淮梟攫於山海，李鳳鯨吞於嶺表，馬堂魚尾於津門。近日潘相抗命，又雄據於景德。將謂不足，又益之秉雲哉。撫臣陳用賓不陳税之當罷，以求蘇此一方，乃屑屑焉又復倡議乘雲兼管有司，抽解留毒於此，嫁禍於彼。視皇上爲何如主。宜亟罷褫，爲滇人改弦易轍，以風天下。不報。

又　萬曆三十四年三月　是月，儀真太監暨禄進徐州税銀一萬一百兩，山東礦税并折金方物銀五萬一千二百餘兩，積餘引課七千五百兩，五府帶徵税銀三萬兩，船料等銀一萬七千五百兩，公費銀三千六百兩。蘇松税監劉成進税課銀二萬一千兩。遼東税監高淮進人參一百三十五斤。江西税監潘相進税銀三萬七千五百兩。天津税監馬堂進長蘆額外增課三萬兩内銀六千五百七十八兩，額税一萬三千兩。河南税監胡濱進礦金二十八兩銀四千七百八兩。

又　萬曆三十四年五月　〔丁酉〕四川巡按孔貞一言：蜀昔有沃野之説，然惟成都府屬，自灌抵彭十一州縣，開堰灌田，故名焉。近爲王府有者什七，軍屯什二，民間僅什一而已。賦額除正供外，歲進金扇四萬八千四百餘柄，絲絹四千四百疋，近且歲有加添。兩中使入川，徵税數年，又歲出税銀三萬。税監委官漁獵者，歲且五萬。自奉旨歸有司，後又於額税三萬外，派一萬八千，徵解税監作爲公費，二項解到，時皆有貼兑。兩季差官舍類解，又有剥削。驛遞疲累，夫馬之騷，大都巴蜀皮毛爲税使所盡，宜亟罷撤，以滇南爲前車。不報。

又　萬曆三十四年八月　〔壬寅〕蘇杭太監孫隆進税銀一萬二千六百兩，紵綵三千三百四十六疋。

又　萬曆三十四年十月　〔己亥〕户科都給事中姚文蔚奏，山東臨清税銀舊額七萬八千兩，該省撫臣黄克纘奏減一萬八千兩，止徵六萬兩，已奉旨特准。乃馬堂於七月内復朦朧奏稱，舊額六萬兩，而該省撫臣遽減一萬八千兩。於是復奉旨云，便着税監移會各該撫按衙門詳議畫一具奏。及堂移手本内述已題本，却又云舊額七萬八千兩，輒改原本，數日不同，乃知其七月之疏，奸誑甚矣。臣竊謂馬堂當重處，而臨清税額宜遵特准之旨，無復再議可也。湖口之税，該道已委通判，擇日開徵。而税監李道百計阻撓，復另刊船票，與道票並行，致令税務復落其手。臣謂李道併當議處，而湖口税務仍令有司徵收，以信詔旨可也。【略】不報。

又　萬曆四十六年四月　〔乙巳〕工部奏，湖廣料銀關稅二項共約二萬八千餘兩，原解水司，以充內庭諸費。先年該省撫院題留採木支用十年。今年限已滿，應自四十六年起盡數解部，以濟王婚急需。其節年拖欠，及先年應解段價、魚、油、麻、鐵、錢糧，除荆州題留外，除盡行追解，造册報部，以憑查叅。從之。

《明熹宗實錄》天啓六年九月　〔庚寅〕太監胡良輔解進鹽運司銀二十萬兩，揚州府操餉銀及蘇州、鳳陽二府馬價銀共十萬兩，以助大工。仍叅運使汪承爵。言承爵與腹心庫吏喻文明百計貪婪，削商膏血。各役頂首每名不下幾千金，如虎負嵎，把持出入。若非撫按道臣以及臣等極力任怨，則此項銀兩已化爲烏有矣。得旨，這解到三項銀共三十萬兩，著監部科道照數查收，以助大工。其未完操餉，馬價著胡東漸盡數勒限嚴催，并鹽運司貯庫銀四十萬有奇，著巡鹽御史許其孝速催解進。另有廣盈庫舊積，該撫按道臣會同該監，將底簿開庫清查實數奏報，以憑裁奪。内臣胡良輔、劉文燿殫力催儹，胡東漸、王化行任怨急公，俱勞勛可紀。許其孝持斧執法，有裨國計。汪承爵剝商貪婪，抗違明旨，著削籍爲民，行巡鹽御史追贓正罪。庫吏喻劉文明等朋比作姦，把持出入，各役頂首銀每名數千金，一併嚴提追究。久之，提督操江右僉都御史胡東漸以操餉銀兩未完，具疏引罪。并叅原任楊州府知府楊嘉祚多那餉銀，貽累後人。得旨，這操餉未完銀兩，著胡東漸勒限嚴催，作速解進，以助大工。楊嘉祚乾没餉銀數多，貽累後人，著削籍爲民，追奪誥命。仍行該撫按將楊嘉祚，與顔容暄贓私，查明具奏，不必引咎。

（明）戴金《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九《户部類・崇文門抽分禁革奸弊例》　弘治元年四月初一日，户部尚書李等題爲陳言振肅風紀，裨益治道事。該廣東道監察御史張禎題前事抄出，刑部者得所題八事，皆切時弊，合當議擬，開立前件，如蒙乞勅都察院，將本官與主事張所言事件，通行出榜，及曉諭禁約，則積年作弊，一旦革除，而稅課之增，亦不可裨國家之用矣。題奉聖旨，供送車輛，果係官吏、監生、軍校家人，不係客商串同豪議的不必盤驗。其餘准擬。欽此。計開：

一曰嚴関防以免走遞。臣看得客商慣來京者到於附近地方，令人報知熟識之人時，貨不赴分司投稅，私引任家發賣。本司雖有額設巡攔一十六名，收數錢鈔，尚且不敷，況地方廣濶，不能照管。合無將東京總甲，听臣節制。遇有前項走遍之徒，許令緝提，赴司投稅。如不行用心，致貨走漏者，事發與客商接引者一体治罪，則関防嚴密，課程不得阻漏也。

前件看得，本官所言客商慣來京者，到於附近地方預報熟識之人，將貨私引在家發賣，要將南城、東城總甲聽其節制，遇有走稅之徒，許令緝拿投稅一節。緣東南二城地方實是廣闊，一十六名委的不能照管。若令總甲听令御史者節制，因爲相應。但近有事例，不許總甲各處打點，合無行移御史主事嚴督東南二城兵馬，令其發放該管總甲，各照地方，排門緝訪，遇有停留私賣貨物及天壇、南角、菜市口、羊印、闌東、城角、崇文橋守把巡閲，方弱不能支恃火甲，坐視不行救護，職御史主事量情懲治。若總甲容隱，許諸人首告，或體訪得出，通行送問，亦不許因而乘機詐則，違者以重治。

二曰稽適稅以驗課稅。臣看得客商來京，由水路者或至楊村裝車，或至河西務巡檢司。着令巡檢司執掌，遇有客貨裝車，務要從實開寫數目，前去河店發賣，出給印信票帖，赴崇文門分司照數驗稅，方給印信小票，進門赴店。如巡檢通司客商報數不實，及因搔擾取財，事發各依律治罪。則客商適從有稽，而課稅可驗矣。

前件看得，客商由水路來京者，或至楊村或至河西務裝車貨物，一人不在城外私賣，則在城内停塌。城外已有巡攔總甲緝訪，城門又有官軍票帖點驗，法網已密，貨物難隱。若再令前項巡檢司盤驗商稅，不惟方兵乘機竊取，抑且强盜窺伺剽掠，商人受害，貨物不來，而京師買賣消條矣。今當照舊。

三曰巡詐偽以安客商。臣訪得京城有等無籍之徒，詐稱巡攔名色，將客貨攔當，嚇要財物。客商不知真偽，只得與伊財物。合無聽臣置立察院牌，面付巡攔總甲，前去各處巡視，如遇前項詐騙報與地方人等，務要併力齊心提拿臣處，痛責送問。如地方人等不行捉拿，亦各治以重罪。則詐偽可無而客商以安矣。

前件看得，本官奏稱京城有等無籍之徒，詐稱巡攔名色嚇要客商財物。誠有此，要置察院牌面付巡攔總甲執持巡視，固足以辨其真偽矣。然偽者詐錢，宜當懲治。真者詐錢，豈可輕饒。合無佳其所言，所合本官公

同主事，置立牌面，付巡攔總甲執持巡視。如遇前項詐僞之徒，報與地方人等協同捉拿。若巡攔總甲詐錢，許被害客商赴御史主事處訴告，量情輕重發落送門。如此則真者僞者俱不敢詐錢，而客商不被其害矣。

四曰定稅例以減重納。臣看得客商買賣，水陸難險，辛苦萬端。買賣之處已納起稅，經過之處累納過稅。至張家灣已納課稅，到崇文門分司又納課稅，各該官員不遵條例多稅錢。合無户部查照舊例，量爲損益，定與則例。張家灣起稅幾分，張家灣將稅過貨物分數，出給印信票帖付本官賫執，赴崇文門分司投稅，照例查稅。則稅利一定，而客商無重納矣。

前件看得，本官所奏客商艱難，欲量爲損益，定與則例。查得本部主事張鑑奏稱，商人販到諸貨，若係張家灣發賣者，省令赴局投稅。若係進城發賣者，免起條。本部議擬以十分爲率，張家灣起條三分，崇文門收稅七分。若張灣不曾起條，崇文門照數收稅十分。已經奏准施行，別無定奪。

五曰禁侵漁以增國稅事。臣看得正陽門宣課司因是走漏課稅，於草橋起蓋官廳攔截所收稅。官攢、巡闌串同本地豪强之人，及無籍之徒迎接客貨在家，不令親自投稅多勒銀物，少納鈔錢，臨物之時，入與官攢互相侵盜，一分入於私家，九分歸於私室。蘆溝橋宣課司亦有此弊。合無照依張家灣事例，各委府州佐二官一員，順天府發與印信簿籍，照例收受。巡視南城并蘆溝橋抽分御史，不特親詣閘驗，遇有前弊就便拿問，仍出給榜人禁約，則侵魚以禁而課稅增矣。

前件看得，本官奏稱草橋官廳收稅官攢並巡攔串同本處豪强，及無籍之徒，迎接客商在家，不令親自投稅，多勒銀兩，少納錢鈔，又與官攢互相侵盜。蘆溝橋宣課司亦有此弊，要照張家灣事例，各委府、州佐二官一員前去收受一節。合無准其所言，行令順天府即委所屬廉能官二員，發與印信簿，令其分投前去監收，草橋行巡視南城御史，蘆溝橋行抽分御史，不時親詣閘驗，遇有前弊，就便拏問。仍出榜文禁約。如此則官攢不敢侵欺，而課稅日有所增矣。

六曰暴征以息怨。臣看得楊村、河西二路客商，經過馬駒橋地方，其張家灣宣課司在彼蓋造房屋一間，自名分司。日有官攢巡攔截稅，遇有貨車，將車打住多勒錢物。又訪得東安縣地名邵家莊店等，强梁之徒自稱本縣巡攔，攔截客貨，迫要錢物。客商被害，怨聲滿路。所得財物多不入官。合無將馬駒橋分司革歸於崇文門，尽數納稅。邵家莊店巡攔，行巡按御史查究禁革。則暴征以去而客怨息矣。

前件訪得，馬駒橋即弘仁橋，雖設張家灣分司副使一員，在彼分管，往往串同喇虎海户及光棍、巡攔數十群，而百般恐嚇指詐，客車不得前行。多取財物，各分入己。名雖官設，利則私歸。及訪得東安縣邵家莊店張梁之徒，自稱巡攔，攔截客貨。又訪得通州亦有光棍，串通務官，攔截靛車，所得財物多不入官。客商被害，怨聲滿路。或有如御史張祝所言者。馬駒橋分司合當革去。邵家莊店與通州光棍，合行巡按御史查訪拿問禁約。再照張家灣宣課司，每歲供應光禄寺淮面一十五萬斤，酒醋麵局四萬斤，其每年販到南方酒麵動一萬計，官攢同處牙行不實數報官，及致收稅，又將低面納官，官府不得實用。合無將馬駒橋副使巡攔取回，令其公同本司，將南方販到方麵，務要牙人盡數開報收稅，已將收過數目，送赴崇文門分司監收，過御史主事處稽考，除勾光禄寺、酒醋麵局額辦酒麵之外，其餘俱收錢鈔，以充額數。如此則稅課以足，客害可除而豪惡光棍迹矣。

七曰驗詭寄以清課程。臣訪得各處客商，有等奸詐之徒，串同權豪勢之家并官吏、監生、旗校人等，妄作南京等處買來自用之物，或作原籍供送盤纏之用，不肯投稅。合無照依客貨盤驗，若係供應衣食之物免稅，如果貨物數多，即係興販，一体照例納稅。又有將羅段等貨藏匿車底包內，止放別物以圖輕稅。搜出以匿稅論，貨物一半入官，則詭計可無而課程矣。

前件看得，各處客商有等奸詐之徒，串同及豪勢之家並官吏、監生、旗校人等，妄作南京買來自用之物，或作原籍供送盤纏之用，不肯投稅者。又有將段疋等貨藏匿車底包內，止放別物，以圖輕稅者。似比之弊誠多。合無准其所言，今後但有詭計之物，照依客商盤驗納稅。若官使、監生、旗校之家往來供送之車輛，內果有供送衣食之物，照例免稅。如果貨物數多，即是興販，一体照例納稅。若將羅紗等貨藏在車底，上放則貨，搜檢得出，即係匿稅，就於匿稅論，將貨物一半入官。

八曰除凌虐以全官攢。臣照得崇文門分司該拱內府供用庫等衙門猪

肉、磁碗等物，各該官員指以催納爲由，差令下人來司，將官攢打罵，非理凌虐，有錢方回。又每月打卯到彼要錢物。又有地方旗校，時常來司攪擾取財，廢壞稅法莫爲甚。所以官攢支持不在，或畏避，或侵盜，往往在逃，不見滿代。合無供應之物聽其照數依限送納，不許差凌虐，亦不必前去打卯。地方旗校不許似前攪擾取財。去凌虐可照而官攢全保矣。

前件看得，本官奏稱，崇文門分司該內府供用庫等衙門猪肉、磁碗等物，各該官員指以催納爲由，差人來司，將官攢打罵，非理凌虐，有錢方回。又每月打卯，追要錢物，及地方旗校特常來説攪擾財物，官攢不能支持，往往在逃一節。切詳分司官攢，以卑微之賤後處繁劇之衙門。內府供應之物，於是乎取商人興販之貨於此焉。微事之冗雜，失此爲甚。各該官員不行体念人情，指以催納爲由，輒差下人，索要財物，凌虐官吏，按月打卯，群眾要錢，及有地方旗校，時常到司攪擾取財，稍不遂意，輒便擒怙戳番陷害，以致官攢一身受辱，前程難保，在逃勢不容已。若不禁約，實難支持。合無准其所言，轉行供用庫等衙門，今後一應例該應用之物，開寓數目，定與限期收，監送御史，主事着令稅物官依期交納，不許差人凌虐，官吏索要財物，及行錦衣衛禁約旗〔兵〕不許前去本司攪擾取討財物。如違聽御史主事糾舉，如此則人知警懼，官攢得以保全矣。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一〇《議南贛商稅疏正德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據江西按察司分巡嶺北道兵備副使楊璋呈：奉巡撫江西地方右副都御史孫燧案驗，備行各道兵備等官，有地方重大軍務，益於政體，便於軍民，果係應議事件，即便條列呈報，以憑施行等因，隨南安府呈繳本年春季分析梅亭抽分商稅循環文簿，看得該府造報册內，某日共抽稅銀若干，不見開有某商人某貨若干，抽銀若干，中間不無任意抽報情弊；及看得一季總數，倍少於前。原其所自，蓋因抽分官員止是典史、倉官、義民等項，不惜名節，惟嗜貪污；兼以官職卑微，人心玩視，以致過往客商或假稱權要而挾放，或買求官吏而帶過；及被店牙通同客商，買求書算，以多作少，以有作無，奸弊百端。卷查前項抽分，創於巡撫都御史金澤，一則甦大庾過山之夫，一則濟南贛軍餉之用。題奉欽依，遵行年久。及查贛州龜角尾設立抽分廠，建白於總制都御史陳金，自正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九年七月終止，共抽過商稅銀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六兩六錢三分七毫五忽。本省大帽山、姚源、華林盜賊四起，大舉夾攻，一應軍餉，俱仰給於此，並未奏動內帑之積，亦未科派小民之財。以此而觀，則商稅之有益地方多矣。緣贛州之稅，正德十一年該給事中黃重奏稱，廣貨自南雄經南安折梅亭，已兩稅矣，贛州之稅，不無重復，已經勘明停止贛河之稅。近復大舉夾攻，軍餉仰給，全在折梅亭之稅。今所入如此，非惟軍餉無益，實惟奸宄是資。隨會同分守左參議黃宏議照，合將南安之稅移於龜角尾抽分，既有分巡道之監臨，又有巡撫之統馭；訪察數多，奸弊自少。其大庾縣顧夫銀兩，合令該縣每季具印信領狀赴道，批行贛州府支領；支盡查算，准令復支。如此，非惟大庾過嶺之夫不缺，而軍餉之用大增。合就會案呈詳等因，據呈到臣。看得南、贛二府商稅，皆因給軍餉，裕民力而設。折梅亭之稅，名雖爲夫役，而實以給軍餉；龜角尾之稅，事雖重軍餉，而亦以裕民力。兩稅雖若二事，其實殊途同歸。但折梅亭雖已抽分，而龜角尾不復致詰，未免有脱漏之弊；若折梅亭既已抽分，而龜角尾又復致詰，未免有留滯之擾。況監司既遠，胥猾得以恣其侵漁；頭緒既多，彼此得以容其奸隙。若革去折梅亭之抽分，而總稅於龜角尾，則事體歸一，奸弊自消，非但有資軍餉，抑且便利客商。蓋分合雖異，而於商稅事體無改纖毫；轉移之間，而於民商利害相去倍蓰。除臣欽遵節奉敕諭，一應軍馬錢糧事宜，俱聽便宜區畫事理，將副使楊璋等所議行令該府，一面查照施行外，緣係地方事理，爲此具本題知。

（明）焦竑《玉堂叢語》卷二《政事》 范敏授户部尚書，上諭敏等曰：曩者奸臣聚斂，深爲民害，稅及天下纖悉之物，朕甚耻焉。自今如軍民娶嫁喪祭之物、舟車絲帛之類，皆勿稅，户部宜榜示天下，使其周知。

二十三年，上命楊靖榜諭各處稅課司局巡攔，令許所辦額課日逐巡辦，收於司局，按季交與官攢，出給印信收票。不許官攢侵欺，致令巡攔賠納，違者重罪。其各處稅課司局巡攔，商稅俱三十八分稅一，不得多收。

（明）張學顔《萬曆會計録》卷四二《雜課》 順天府歲徵課鈔都稅司本色鈔肆萬壹百伍拾貫，折色銅錢捌萬叁百文。

正陽門宣課司本色鈔伍萬肆千柒百貫，折色銅錢壹拾萬玖千肆百文。

安定門稅課司本色鈔貳萬柒千肆百叁拾貫，折色銅錢伍萬肆千捌百陸拾文。

德勝門稅課分司本色鈔壹萬伍千陸百柒拾貫，折色銅錢叁萬壹千叁百肆拾文。以上錢鈔俱解國子監。

崇文門宣課分司商稅銀約壹萬陸千肆百貳拾柒兩，銅錢壹千捌百捌拾柒萬柒千柒百文。

猪口牙稅銀叁千叁百捌拾玖兩，內額解太常寺猪價銀玖百陸拾兩，額辦供用庫磁器捌千肆百件，茶葉叁拾陸簍，白糖叁拾陸桶，中秋節西瓜貳千肆百陸箇，冬年貳節各色果品伍千伍百捌拾斤，共該銀叁百陸拾伍兩，其餘銀錢俱解太倉庫。

條稅銀約壹萬伍千玖百玖拾陸兩。船稅銀約肆千伍百壹拾伍兩。

通州張家灣宣課司商稅銀約叁千餘兩，銅錢貳百捌拾捌萬柒千餘文，內額解太常寺猪價銀貳百肆拾兩，額辦供用庫磁器、茶、糖銀貳百肆拾兩，冬年貳節果品銀伍拾兩，額辦國子監本色鈔叁萬柒千叁百肆拾貫，折色銅錢柒萬肆千陸百捌拾文，其餘銀錢俱解太倉。

抽分麵壹拾伍萬貳千捌百斤，內酒醋局本色麵壹拾萬捌千捌百斤，光禄寺折色麵肆萬肆千斤，折銀肆千肆百兩。條稅銀約壹百伍拾伍兩陸錢。船稅銀約貳拾貳兩柒錢。

通州鹽牙稅銀伍百伍拾伍兩。解部。

居庸關商稅銀貳千伍百兩，有閏叁千餘兩，存留銀壹千伍百叁拾伍兩，以備總兵衙門并延慶衛昌平州里中公用外，餘解昌平糧儲衙門，扣抵年例。

永平府額徵商稅等課鈔共伍萬陸百捌拾捌貫叁百柒拾叁文。見徵商稅銀柒百肆拾兩，解部銀壹百貳拾兩，存留本府銀伍百捌拾兩，解户部分司銀肆拾兩捌錢叁分。

保定府額徵商稅等課鈔共壹拾萬陸千貳百玖拾壹貫玖百玖拾柒文。

河間府額徵商稅等課鈔共貳拾貳萬壹千肆百壹拾叁貫壹百陸文。見徵商稅銀貳千捌百貳拾兩貳錢肆分，解部銀壹千貳百壹拾玖兩陸錢玖分，存留本府銀壹千伍拾陸兩伍錢伍分，天津叁衛公用銀伍百肆拾肆兩。

真定府額徵商稅等課鈔共壹拾壹萬柒千伍佰陸拾玖貫捌百叁拾文。

順德府額徵商稅等鈔共貳萬玖千伍百叁拾玖貫陸百柒拾貳文。

廣平府額徵商稅等鈔共肆萬叁千伍百柒拾壹貫肆百柒拾玖文。

大名府額徵商稅等鈔共壹拾壹萬伍千伍百肆拾捌貫玖拾伍文。

南京額徵課鈔

東城兵馬額該房鈔貳拾貳萬玖千玖百叁拾貳貫，每貫折銀陸毫，該銀壹百叁拾柒兩玖錢伍分玖釐貳毫，連閏該鈔貳拾肆萬玖千玖拾叁貫，折銀壹百肆拾玖兩肆錢伍分伍釐捌毫。以下鈔俱每貫折銀陸毫。

南城兵馬司額該房鈔柒萬捌千陸百壹拾貳貫，折銀肆拾柒兩壹錢陸分柒釐貳毫，連閏該鈔捌萬伍千壹百陸拾叁貫，折銀伍拾壹兩玖分柒釐捌毫。

西城兵馬司額該房鈔壹拾貳萬肆千貳百貳拾肆貫，折銀柒拾肆兩伍錢叁分肆釐肆毫，連閏該鈔共壹拾叁萬肆千伍百柒拾陸貫，折銀捌拾兩柒錢肆分伍釐陸毫。

北城兵馬司額該房鈔伍萬玖千柒百壹拾貳貫，折銀叁拾伍兩捌錢貳分柒釐貳毫，連閏該鈔陸萬肆千陸百捌拾捌貫，折銀叁拾捌兩捌錢壹分貳釐捌毫。

中兵馬司額該房鈔壹百壹拾貳萬伍千玖百伍拾捌貫捌百文，折銀陸百柒拾伍兩伍錢柒分伍釐貳毫，連閏該鈔壹百貳拾壹萬玖千柒百捌拾捌貫柒百文，折銀柒百叁拾壹兩捌錢柒分叁釐貳毫，抄没房租額銀伍拾貳兩貳分，遇閏該銀伍拾陸兩叁錢伍分伍釐。

龍江關額該船料鈔貳拾柒萬貳千陸百肆拾伍貫，折銀壹百陸拾叁兩伍錢捌分柒釐，連閏該鈔貳拾玖萬陸千肆百陸拾貳貫叁百貳拾文，折銀壹百柒拾兩捌錢柒分柒釐零。

石灰山關額該鈔壹拾玖萬叁千捌百肆拾陸貫，折銀壹百壹拾伍兩叁錢柒釐陸毫，連閏該鈔貳拾萬玖千捌百伍拾叁貫陸百肆拾文，折銀壹百貳拾伍兩玖錢壹分貳釐貳毫。

大勝關額該鈔叁萬柒千伍百壹拾柒貫，折銀貳拾貳兩伍錢壹分貳毫，連閏該鈔肆萬叁千伍百貳拾伍貫，折銀貳拾陸兩壹錢壹分伍釐。

鈔庫廊、紙匠營、房地租銀壹百玖拾玖兩壹錢玖分陸釐。以上鈔銀俱解南京户部。

應天府額徵課鈔

都稅司商稅等額鈔伍拾玖萬柒千壹拾叁貫肆百陸拾柒文，每貫折銀陸毫，共銀叁百伍拾捌兩貳錢捌釐零，連閏該鈔陸拾肆萬柒千伍拾柒貫叁百捌拾玖文，折銀叁百捌拾捌兩貳錢叁分肆釐肆毫零，外餘鈔約肆拾肆萬捌千餘貫，折銀貳百陸拾捌兩捌錢零。以下鈔俱每貫折銀陸毫。

聚寶門宣課司額辦商稅、門攤鈔肆拾捌萬伍百壹拾肆貫陸百壹拾文，折銀貳百捌拾捌兩叁錢捌釐柒毫陸絲，連閏該鈔伍拾叁萬陸百陸拾玖貫壹拾文，折銀叁百壹拾捌兩肆錢壹釐肆毫外，餘鈔貳拾捌萬伍千伍拾餘貫，折銀壹百柒拾壹兩零。

聚寶門、朝陽門分司額辦商稅、門攤鈔貳拾叁萬叁千伍百柒拾柒貫叁百叁拾肆文，折銀壹百肆拾兩壹錢肆分陸釐肆毫，連閏該鈔貳拾陸萬肆百柒拾叁貫伍百伍拾柒文，折銀壹佰伍拾陸兩貳錢捌分肆釐壹毫叁絲外，餘鈔約玖拾玖萬玖千捌百壹拾餘貫，折銀伍佰玖拾玖兩捌錢零。

江東宣課司額辦商稅、門攤鈔玖拾伍萬叁千柒百貳拾貫貳百文，折銀伍百柒拾貳兩貳錢叁分貳釐貳毫零，連閏該鈔壹百肆萬壹千肆百玖拾壹貫柒百文，折銀陸百貳拾肆兩捌錢玖分伍釐零外，餘鈔約叁百柒拾柒萬陸千肆百壹拾餘貫，折銀貳千貳百陸拾伍兩捌錢零。

太平門稅課局額辦商稅、門攤鈔壹拾壹萬叁千捌百壹拾貳貫伍百伍拾文，折銀陸拾捌兩貳錢捌分柒釐伍毫零，連閏該鈔壹拾貳萬陸千叁拾肆貫柒百捌拾文，折銀柒拾伍兩陸錢貳分捌毫零。

龍江宣課司額辦商稅、攤鈔叁拾捌萬壹千柒百叁拾柒貫陸百柒拾文，折銀貳百貳拾玖兩肆分貳釐陸毫零，連閏該鈔肆拾壹萬伍千壹百肆拾柒貫叁文，折銀貳百肆拾玖兩捌分貳釐貳毫零外，餘鈔約肆百壹拾叁萬捌拾餘貫，折銀貳千肆百柒拾捌兩伍分零。

龍江稅課局額該商稅、門攤鈔壹拾伍萬伍千玖百貳拾陸貫柒百貳拾文，折銀玖拾叁兩伍錢伍分陸釐零，連閏該鈔壹拾陸萬捌千柒百壹拾壹貫叁百捌拾陸文，折銀壹百壹兩貳錢貳分陸釐捌毫零。

批驗茶引所額辦本色鈔伍萬貫，折色銅錢壹。

太平府額徵商稅等鈔共肆萬伍千肆百柒拾錠貳貫柒百玖文，見徵門攤、商稅鈔銀貳百捌拾伍兩伍毫，遇閏該銀叁百柒兩陸錢叁釐。魚課銀壹百壹拾柒兩貳錢肆分捌釐，遇閏該銀壹百貳拾陸兩貳錢陸釐，俱解部。

蘇州府額徵商稅等項本色鈔柒萬貳千玖百壹拾錠叁貫陸百肆拾壹文折色鈔柒萬叁百貳拾貳錠肆貫，見徵魚課銀陸拾捌兩伍錢伍分，解南京户部。蕩鈔銀陸拾伍兩捌錢玖分。隆慶伍年改充軍餉。

松江府額徵商稅、魚課等鈔共捌萬伍千肆百叁拾貳錠貳貫玖百陸拾肆文，見徵魚課銀伍百伍拾柒兩肆錢陸分叁釐。解部。

常州府額徵商稅、門攤、酒、醋、魚課等鈔共伍萬陸千柒百玖拾錠貳貫柒百陸拾文，錢伍拾陸萬柒千捌百玖文。見徵魚課銀壹百肆兩叁錢叁分伍釐。解南京户部。

鎮江府額徵商稅等鈔共陸萬柒千伍百貳拾肆錠貳貫玖百陸拾文，見徵魚課銀壹拾玖兩壹分玖釐。解南京户部。

廬州府額徵商稅魚課等鈔共貳拾伍萬玖千貳百玖拾貳貫玖百叁拾陸文，見徵商稅門攤鈔銀肆百。拾萬文，共折銀叁百兩外，紙價銀叁拾兩本所自買紙張解南京户部刷印茶引。

龍江河泊所魚課鈔叁萬陸千柒百捌拾貫，折銀貳拾貳兩陸分捌釐，連閏該鈔叁萬玖千捌百肆拾伍貫，折銀貳拾叁兩玖錢柒釐。

龍潭稅課局商稅、門攤鈔貳萬貳千伍百貫貳百捌拾文，連閏該鈔貳千捌百貳拾捌貫叁百捌拾文。

上元、江寧等縣額辦商稅、酒醋、房屋等鈔柒萬伍千叁百叁拾肆貫壹百文，折銀貳拾壹兩叁錢壹分玖釐叁毫，銅錢壹拾肆萬叁千叁百捌拾壹文，連閏該鈔捌萬叁千肆百貳拾陸貫伍百捌拾貳文，折銀貳拾貳兩肆錢玖分肆釐零，銅錢壹拾伍萬貳千捌百陸拾文。

瓜埠、三汊河泊等所額辦魚課鈔陸萬貳千貳百陸拾玖貫壹百叁拾文，折銀叁拾柒兩叁錢陸分壹釐肆毫，連閏鈔陸萬伍千陸百壹拾伍貫壹百柒拾文，折銀叁拾玖兩叁錢陸分玖釐零。

江東巡檢司該鈔陸萬陸千玖百壹拾叁貫，折銀肆拾兩壹錢肆分柒釐，連閏該鈔捌萬壹千肆百壹拾貳貫叁百貳拾文，折銀肆拾捌兩捌錢肆分柒釐肆毫。

瓜埠巡檢司該鈔伍萬肆千陸百壹拾壹貫，折銀叁拾貳兩柒錢陸分陸釐陸毫，連閏該鈔陸萬玖拾壹貫，折銀叁拾陸兩伍分肆釐肆毫。

安慶府額徵商稅、魚課、酒醋等鈔共柒萬肆百陸拾肆錠陸貫柒百柒拾叁文，見徵商稅銀叁百叁拾壹兩肆錢。解部。

徽州府額徵商稅、茶課等鈔共陸萬玖千叁百陸錠壹貫叁百玖拾柒文，內户口食鹽鈔貳拾壹萬貳千柒百壹拾陸貫叁百柒拾伍文，錢肆拾貳萬伍千肆百叁拾叁文貳分伍釐。

寧國府額徵商稅、茶課等鈔共壹拾玖萬叁千貳百貳拾玖貫玖百伍拾捌文。見徵門攤鈔銀貳百柒拾貳兩捌錢叁分壹釐，存留官吏、旗軍俸鈔支用。

池州府額徵商稅等鈔共壹萬叁千捌百肆拾柒錠貳貫陸百叁文。見徵商稅等鈔銀柒拾肆兩陸錢貳分伍釐解部。柒拾壹兩叁錢柒分壹釐，魚課銀壹百兩伍錢壹分柒釐。貳項俱存留廬州六安貳衛，并所屬州縣官吏、旗軍折俸支用。

鳳陽府額徵商稅等鈔共壹拾萬陸千捌拾玖錠壹貫玖百貳拾文。見徵商稅等銀貳千貳百陸拾貳兩玖錢肆分柒釐。自萬曆肆年始徵解部。

淮安府額徵商稅門攤等鈔共陸拾柒萬壹百陸錠叁貫玖百貳文，內户口食鹽鈔壹百捌萬陸百柒拾貫柒百伍拾文，錢貳百壹拾陸萬壹千叁百肆拾壹文。見徵商稅銀叁萬兩內壹萬壹千玖百陸拾餘兩，坐給淮、太、邳叁衛運軍月糧，餘銀留供本處軍門各道分司、師生俸廩，運軍賞鈔及抵補軍餉、河道修理等項支用。

揚州府額徵商稅、魚課等鈔共壹拾玖萬柒千柒百伍拾陸錠肆貫玖拾貳文。見徵商稅魚課銀大約貳千肆百餘兩，存留給官吏俸鈔及賞軍支用。

滁州額徵商稅、門攤等鈔共壹萬壹千伍百肆拾壹錠陸百玖拾文。

徐州額徵商稅門攤酒醋等課鈔共壹萬陸千玖百伍拾陸錠貳拾伍貫伍百捌拾文。

和州額徵商稅等鈔壹萬貳千伍佰捌拾壹錠肆貫肆拾文。

廣德州額徵各色課鈔共壹拾壹萬捌千玖百伍拾伍錠叁貫叁百壹拾捌文，內户口食鹽鈔肆拾貳萬叁千柒百陸拾伍貫壹文，折錢捌拾肆萬柒千伍百叁拾文。

浙江布政司額徵商稅、門攤、酒醋、魚課等鈔共貳百貳拾捌萬叁千肆百肆拾叁錠伍貫壹百柒拾柒文。

江西布政司歲徵商稅銀叁千伍百伍拾兩貳錢，有閏該銀叁千柒百壹拾玖兩玖錢。魚課銀壹千肆百捌拾兩伍錢叁分，有閏該銀壹千伍百肆拾叁兩捌錢叁分。

湖廣布政司額徵各色鈔貳百陸拾玖萬捌千陸百肆拾壹貫壹百柒拾叁文。【略】

福建布政司額徵商稅、門攤、魚課等鈔共貳拾陸萬柒千叁百叁拾陸錠伍貫伍百玖文。見徵商稅銀壹萬壹千叁百餘兩，萬曆貳年巡撫劉堯誨題充軍餉。魚課銀柒千壹百兩，隆慶貳年巡撫塗澤民題充軍餉。

山東布政司額徵各色鈔叁百伍拾萬壹千壹百壹拾錠壹貫。見徵商稅銀肆千肆百貳拾伍兩叁錢，遇閏該銀陸千捌百肆拾壹兩玖錢。解部。

山西布政司額徵各色商稅、門攤、酒醋等課本色鈔共叁拾陸萬壹千肆百捌拾捌錠叁貫壹百柒拾伍文，折色鈔玖百貳拾錠叁貫，羊皮壹千壹百伍拾貳張貳分，米貳拾貳石貳斗肆升叁合伍勺。見徵商稅銀貳千壹拾肆兩。存留大同鎮賞功等項支用。

河南布政司額徵各色課鈔共肆拾萬陸千捌百貳拾錠貳貫肆百壹文，見徵商稅銀。存留補給宗藩祿糧。

陝西布政司額徵商稅酒醋等課鈔共壹百柒拾肆萬伍千叁百貳拾壹貫玖拾壹文。

四川布政司額徵商稅等鈔伍拾肆萬肆千柒百壹拾捌貫貳百肆拾陸文。黑鉛伍千柒百捌拾玖斤捌兩，課米並魚課米共壹千叁百柒拾陸石陸斗陸升玖合。皮硝壹萬肆千肆百斤。

廣東布政司額徵南雄府太平橋南北抽盤商稅、鐵課等銀大約肆萬叁千餘兩，解部銀伍千兩，餘留充軍餉。

廣西布政司額徵商稅、門攤等鈔貳萬肆千伍佰陸拾陸錠叁貫捌百捌拾叁文。

雲南布政司歲徵商稅、門攤、酒醋、鉛、鐵、銅稅，魚課等鈔，銀約壹萬伍千壹百叁拾伍兩貳錢零。本色麥米約壹千貳百玖拾伍石叁斗捌升零。各色課海肥約伍肆百玖拾捌索貳拾手。俱存留。

貴州布政司額徵商稅等鈔共壹拾肆萬捌千叁百陸拾叁貫貳百玖拾玖文。

《沿革事例》　《諸司職掌》內開，凡府、州、縣稅課司局、河泊所，歲派商稅，魚課引由契本等項，課程已有定額，其辦課衙門所辦錢、鈔、金、銀、布、絹等物，不動原封，年終具印信文册明白，分豁起運，存留

數目，解赴所管州縣。其州縣轉解於府，府解布政司，布政司通類委官起解，於次年叁月以裏到京。本部將解到金、銀、錢、鈔、布、絹等物，不動原封，照依來文分豁明白，劄付該庫交收，出給印信長單，及具手本，關領勘合，回部照數填寫，責付原解官收執。將所解物件并原領長單并勘合，於內府各門照進。如銅、錢、布、疋赴甲字庫交納。鈔綻赴廣惠庫交納，金銀絹疋赴承運庫交納。其勘合既於各門照進該庫收訖，就於長單後批寫實收數目，用印鈐蓋，仍赴原解官齎赴本部告繳，立案附卷備照。仍令該部主事，於原解官批內，將實收過數目批廻，候進課畢日，將已鮮並存留課數，通行比對原額，如有虧兌，照依所虧數目，具本奏。

□□，行各司府州縣著落辦課衙門經該官吏人等追理足備，差人解赴京庫交納，十三布政司□，直隸府州遇起解稅糧，折收金銀錢鈔，應進收納者，其行移次第皆倣此。

洪武貳拾叁年令各處稅課司局，商稅俱叁拾分稅壹，不得多收。

永樂元年令，凡軍民之家，嫁娶喪祭時節追送禮物，染練自織幣帛，及買已稅之物，或船隻車輛運自己貨物，並農用之器，各處小民挑擔菜蔬，各處溪河小民貨賣雜魚，民間家園池塘採用雜果，非興販者，及民間常用竹、木、蒲草、器物并常用雜物、銅、錫器物，日用食物，俱免稅。

肆年榜諭兩京官員軍民人等，凡菜園塌方等項不分給賜，自置菜地，每畝月納舊鈔叁百貫，果樹每拾株歲納鈔壹百貫，房舍每間月納鈔伍百貫。差御史同本部官各壹員，按月徵收。如有隱瞞不納鈔者，地畝、樹株沒官，犯人治罪。自種食用者不在納鈔之例。

拾伍年行各司府州，歲辦課鈔及金、銀、段、布俱起解北京內府庫。

宣德肆年奏准京城九門出入車輛馱載一應貨物，俱令納鈔。驢騾車每輛伍拾貫，小車壹拾貫，每門差內官內使叁員，都察院差御史，戶部差主事，錦衣衛差千戶、百戶等官各捌員，兵馬司委官共肆員，及辦事官吏、監生人等，監收稽查。

本年議准湖廣、廣西商稅課程，每鈔壹百貫准銀壹兩。

正統元年令九門納鈔騾驢車肆拾壹貫，牛車壹拾壹貫，又令御史減去柒員，止存壹員。主事減去陸員，止存貳員。錦衣衛兵馬司官照舊。

貳年荆州府奏留本處課程等項鈔貫。本部覆准，令湖廣荆州府所屬州縣，并河泊所衙門魚課鈔貫俱存留本處，爲王府祿米及官吏俸給，餘剩鈔解送京庫。

柒年荆州府公安縣知縣俞雍奏，本縣洋港湖河泊所洪武拾叁年原額課米捌百捌拾伍石貳斗壹升伍合，增羨課米壹千貳百玖拾壹石壹斗陸升伍合，每米壹石，原折鈔貳貫伍百文，帶辦魚油壹斤捌兩，翎毛柒拾根，永爲定例。又每年比附增羨，額外另徵課米柒石，乞照洪武拾叁年定數辦納，將正統柒年以後新增課令豁。本部覆准照正統陸年實徵辦納以後不必加增。

拾壹年通行各處稅課，照永樂柒年額例收辦，其見辦課鈔，比舊增多者，以見辦之數爲額。若辦課壹萬伍千貫，與市鎮買賣處所，相離有司路遠，及軍衛相叅者，復設稅課司局。雲南、貴州原無開辦之處，令所司收辦，壹年爲額，所收課鈔皆存留爲官吏、旗軍俸糧支用。

本年福建左布政方正奏稱，光澤縣止馬地方，浦城縣僊陽地方，路通南京，客商興販鐵、紙、果糖數多。要將貳縣仍設稅課局，如遇客商貨物過山者，每擔收其稅鈔伍百文，入官收積，壹年不下壹貳拾萬，合於官庫收貯，准作官員俸糧。本部覆准。

景泰元年令大興、宛平貳縣於和遠店等塌房。僉殷實大户貳名或肆名看管，順天府及貳縣拘集各行，依時估貨物價值，照舊折收鈔貫。

本年雲南布政司奏准，每鈔壹萬貫，折納銀貳拾伍兩，折收海肥，依彼中時價，每壹索折鈔貳貫或叁貫。

貳年令□去車輛納鈔，驢騾車每輛□□□每輛鈔肆貫，單牛車每輛鈔貳貫，馱煤等項驢騾每頭各鈔壹貫。

天順元年欽奉詔書，一、各處稅課司局，河泊所衙門該辦課程，悉照永樂年間舊額徵收，其所收課鈔不及萬貫者，俱各革罷，就令所在有司帶管，官吏起送赴部。

成化元年奏准令都稅、宣課等司，及各處商稅船料等課，俱錢鈔中半兼收，每鈔壹貫折收銅錢肆文。

貳年令錢鈔中半兼收，每輛大車鈔肆貫錢捌文，牛車鈔貳貫錢肆文，小車驢騾馱各鈔壹貫錢貳文。

陸年令每鈔壹貫折收銅錢貳文。

拾伍年令九門監收錢鈔，內官不許將不該抽分貨物，違例抽分取稅。弘治元年令每鈔壹貫折銀叁釐，每錢柒文折銀壹分。

拾肆年廣東巡撫劉大夏題稱，廣州肇慶貳府河泊所俱有絶户并逃亡無徵魚課，乞將南海縣九江堡人民赴肇慶河下撈取魚□變賣銀米船隻，行令肇慶府隨船大小，定與則例，取銀以補貳府前項無徵魚米。本部覆准。

拾柒年尚書侶鍾題，該錦衣衛百户劉祥奏稱，京城九門近年節被把門内外官員法外生事，合行禁單。奉欽依准行。隨該守門左監丞羅俊等奏，要仍收課稅。本部議覆，今後九門課稅錢鈔，止令御史主事往來巡視提督，監生、辦事官吏等收掌，其各該把門内官，不許仍前干預生事擾人。奉聖旨准議，欽此。

正德肆年朝陽門太監張鎧奏稱，先年本門原有分司衙門，凡遇商貨，本司驗稅，俱由本門進入，以此錢鈔數多。後分司革罷，盡歸崇文門投稅，本門止是車輛馱垛，課程漸少，恐將來數目不及。尚書劉機覆議，永樂年間設立各宣課分司，其朝陽門商稅係崇文門分司帶管，差人前去驗收，原未設有分司，合無止令該門内外人員，每日在門眼同附寫簿籍明白開奏。奉聖旨既查無原設分司，罷，張鎧等如何妄奏，本當究治，且饒這遭。各門課程，自御史等官，並内外經該人員，各照前旨眼同收受，務足舊數，不許短少。欽此。

本年廣東布政司奏繳各河泊所歲辦魚課米鈔，收貯各該倉庫，以備賑濟，並軍衛有司俸給等項支用。

拾肆年巡撫楊旦題稱，廣東鐵課要照鹽法規格，於省城外置廠設官，初則令其報買領票入山，次則令銷票報貨納稅，每生鐵壹萬斤，抽銀貳兩，納稅之後或將生鐵轉賣，或赴佛山冶鑄，另給照票，於所在盤鹽官處報驗納稅。生鐵壹萬斤抽銀捌錢，熟鐵每壹萬斤抽銀壹兩貳錢。初不失原稅貳兩之數，或近海裝貨開洋，徃雷瓊等處，亦要給票，依例盤詰，大概一如鹽法。其一應事宜總於鹽法御史統理。本部覆准。

嘉靖叁年本部題准，正陽等九門出入車馱錢鈔，每歲進鈔陸拾陸萬伍千捌拾貫，錢貳百肆拾叁萬貳千玖百伍拾文，送内府天財庫交納。

肆年浙江巡按潘倣題稱，浙中錢鈔素不行使，要將浙江存留户口等鈔，每貫折銀叁萬貯庫，給散官軍俸鈔，餘剩之數作正支銷，永爲定規。本部覆奉聖旨，是存留户口鹽鈔，及商稅課程，俱准折銀，給散官軍俸鈔。欽此。

陸年令各關照例折收銀兩，傾瀉成錠，按季解部，轉送内府承運庫交納。大約每鈔拾貫，内伍貫折銀壹分伍釐，伍貫折錢拾文，准銀壹分肆釐叁毫，永爲定式。

拾壹年南京户部尚書秦金奏准，行令直隸和州，將裕溪河泊所船隻，照舊供辦。其清沙坊船網，量減叁隻，仍存壹隻，增入裕溪河泊所，責令玖户出辦，永爲定規。仍行南京尚膳監，今後但遇採辦之時，照依今定船網柒拾隻之數，春季責令每船採辦鰣魚叁拾伍尾，共魚貳千肆百伍拾尾，除正魚貳千貳百肆拾伍尾，仍剩貳百伍尾。秋季每船採辦鱘鰉鯉魚壹百捌拾斤，共壹萬貳千陸百斤，除正魚壹萬伍百斤外剩魚貳千壹百斤。前項貳起剩魚俱作附餘備用之數。

拾捌年南京户部奏准，將龍江等所課鈔，批照五城房鈔事例，每鈔壹貫折銀陸毫解部。

肆拾壹年本部條議，各處商稅俱要遵照近題事理，州縣每半年壹次起解，司府類總解部奏准。

隆慶貳年巡按王同道奏，廣東橋稅，自南而北者設抽盤於南雄府太平橋，每歲約得銀叁萬餘兩，嗣將自北而南者，亦併於太平橋，增銀壹萬貳千兩。自今以後，南來者解廣西，北來者留廣東，各充餉用。本部覆准。

萬曆元年尚書王國光題准，將通州張家灣宣課司，行令通州草場主事帶管，每季終將稅銀除解各衙門額辦銀兩外，餘銀解納太倉濟邊。

陸年漕運總督江一麟題，查得淮安府商稅，先爲地方災傷，錢糧無處。節經因事條議，收取稅銀。其名有四，一曰軍餉。係嘉靖肆拾伍年議，將淮安府過壩米麥雜糧，每石抽銀壹釐。二曰脚抽。係隆慶肆年議，將脚夫挑盤過壩貨物，每石脚頭原得客商脚銀壹釐，於内抽銀肆伍毫不等，三曰斛抽。議將過壩雜糧，每石斛夫原得物斛銀壹釐伍毫，於内抽銀伍毫。四曰濟漕。係隆慶伍年議，將過壩雜糧、子花、麻餅，每價銀拾兩，牙人取牙用銀伍分，内抽銀貳分伍釐。以上四稅，本府專委佐貳官壹員監收。大約每年通計不滿叁萬，内將壹萬壹千玖百陸拾餘兩坐給淮、大邳叁衛運軍月糧，餘銀留供本處軍門各道分司師生俸薪廩，給與運軍賞

鈔，及抵補軍餉河道修理等費。尚書張學顏覆准。

捌年漕運總督凌雲翼題議，淮安四稅病商，實由監收各官交代不常，巡緝人役增用太濫，欲行歸併。部官兼管尚書張學顏覆准，行管理淮安常盈倉主事，將四稅照原題則例，榜諭商牙，報數批發，委官驗收貯府，作正支銷，年終通計所入，除足歲支外，仍有餘剩，類解太倉。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三五《户部·課程·商稅》　凡一應收稅衙門，有都稅、有宣課、有分司。其收稅有本色、有折鈔。其起解收貯有入內府，有留各處，亦有添設除免。其差官有巡視監收，例各不一，具列於後。

稅課司局

各司局衙門。歷朝建革不一，其已革衙門課程，仍於該府州縣及附近司局帶管，或於均徭內編補，或將革過巡攔工食銀抵補，歲辦不缺。今並存之。

見設司局衙門

順天府：

崇文門分司，　德勝門分司，
安定門稅課司。
稅課局，　張家灣宣課司，
通州
稅課司　正德八年革，九年復，　武清縣
直隸永平府
保定府
河間府
靜海縣
滄州
真定府
應天府：

稅課司，
稅課局，
稅課司，
稅課司，
稅課局，
長蘆稅課局，
稅課司。
都稅司，　江東宣課司，
聚寶門宣課司，　龍江宣課司，
朝陽門分司，
稅課局，
稅課局，
句容縣
六合縣

直隸松江府
常州府
鎮江府
廬州府
鳳陽府
淮安府
揚州府
儀真縣
高郵州
通州
泰州
徐州
浙江布政司。
杭州府
仁和縣
錢塘縣
海寧縣
處州府
温州府
瑞安縣
嘉興府
江西布政司：
南昌府
臨江府
臨江府
建昌府
撫州府
饒州府

稅課司，
稅課司，
稅課司，
稅課司，
稅課司，
稅課司，
稅課局，
稅課局，
稅課局，
稅課局。
稅課司，　江漲稅課分司，
城北稅課分司，　城南稅課司，
橫塘臨平稅課局，
西溪稅課局，　安全溪奉口稅課局，
稅課局正總二年革赭山陽鎮稅課局歸併此，
稅課司
稅課司正德二年革永嘉縣南溪稅課局併此
三港稅課局。
稅課司。
稅課司，
稅課司，
稅課司，
稅課司，
稅課司，
稅課司，
稅課司，
稅課司，
稅課司，　嘉靖十一年，令帶管邵伯稅課局　瓜洲稅課局，

九江府　稅課司。
湖廣布政司：
黃州府　黃岡縣　團風鎮稅課局。
荆州府　稅課司。
常德府　稅課司。
辰州府　稅課司。
襄陽府　樊城稅課司。
岳州府　稅課司。
鄖陽府　稅課司。
福建布政司：
福州府　稅課司。
山東布政司：
濟南府　稅課司，
德州　稅課司，
兗州府　稅課司，
濟寧州　稅課局，
沂州　稅課局。
東昌府　稅課局，
臨清州　臨清會通稅課局，
青州府　稅課司，
登州府　稅課司。
山西布政司：
大原府　稅課司，
平陽府　稅課司，
大同府　稅課司，
潞安府　稅課司。
河南布政司：
開封府　稅課司，
歸德府　稅課司嘉靖二十四年添設，
河南府　稅課司，
彰德府　稅課司，
衛輝府　稅課司，
懷慶府　河内縣　清化鎮稅課局。
陝西布政司：
西安府　稅課司，
三原縣　稅課局。
同州　稅課局，
朝邑縣　延安府　榆林稅課司，
鞏昌府　稅課司，
臨洮府　稅課司，
蘭州　稅課局，
慶陽府　稅課司。
陝西都司：
寧夏衛　稅課司。
陝西行都司：
莊浪衛　稅課司
西寧衛軍民指揮使司　稅課局　涼州稅課局。
涼州衛　稅課局。
四川布政司：
成都府　稅課司，
瀘州　稅課局，
烏撒軍民府　稅課司。
廣東布政司：
廣州府　稅課司。
廣西布政司：
桂林府　稅課司，
梧州府　稅課司，

南寧府　稅課司。
雲南布政司：
雲南府　稅課司，
大理府　稅課司，
臨安府　稅課司。
曲靖軍民府
霑益州　交水稅課局。
楚雄府　稅課司。
勝衝軍民指揮使司　稅課局，
永昌軍民府　稅課司。
貴州布政司：
鎮遠府　稅課司，
普安州　稅課局，
鎮寧州　在城稅課局。
貴州宣慰使司　貴州稅課局。
裁革司局衙門【略】
稅課數
弘治間課鈔四千六百一十八萬九十貫。
嘉靖二十三年課鈔五千二百六萬八千一百九貫。
萬曆六年課鈔，順天府九門并都稅等司門攤課鈔六十六萬五千一百二十貫，銅錢二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文。
崇文門宣課分司商稅大約銀共一萬九千八百一十六兩，銅錢一千八百八十七萬七千七百文，條稅大約銀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兩，船稅銀四千五百一十五兩。
通州張家灣宣課司商稅大約銀三千零九兩，銅錢二百八十八萬七千七百六十文，麪一十五萬二千八百斤，條稅銀一百五十五兩六錢，船稅銀二十二兩七錢。
通州鹽牙稅銀五百五十五兩。
永平府稅課鈔四萬八百五十五貫七百一十文。
保定府稅課鈔一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十九貫三百一十三文。
河間府稅課鈔一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二貫一百一十四文。
真定府稅課等鈔一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九貫八百三十文。
順德府稅課等鈔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九貫六百七十二文。
廣平府稅課鈔四萬三千五百七十一貫四百七十九文。
大名府稅課鈔一十萬七千八百三十八貫八百四十文。
應天府商稅門攤等課鈔共三百三十六萬六千三百八十二貫六百一十七文，
餘鈔九百六十三萬九千三百五十餘貫。
江東瓜埠巡檢司船料鈔一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四貫。
南京五城兵馬司房鈔一百六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八貫八百文。
龍江、石灰山、大勝三關船料鈔五十萬三千六百八貫。
安慶府稅課等鈔共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貫。
蘇州府稅課等鈔六十九萬二千一百八貫一百二十一文。
松江府稅課等鈔四十二萬七千一百六十二貫九百六十四文。
常州府稅課等鈔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六貫八百七十一文，銅錢四十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九文。
鎮江府稅課等鈔三十三萬八百五十六貫三百四十文。
廬州府稅課鈔二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七貫二百七十六文。
鳳陽府稅課等鈔五十三萬四百四十六貫九百二十文。
淮安府稅課等鈔二百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三貫一百五十二文。
揚州府稅課鈔八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六貫七百六十文。
徽州府稅課鈔一十四萬五百七十貫五十七文。
寧國府稅課等鈔一十九萬三千二百二十九貫九百五十八文。
池州府稅課等鈔六萬九千二百三十七貫六百三文。太平府稅課等鈔一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二貫七百九文。
廣德州稅課鈔九萬一千四百八十七貫三百五十二文。
徐州稅課等鈔三十四萬三千九百一十七貫二百文。
滁州稅課等鈔五萬三千九百五十六貫三百一十文，銅錢五萬三千九百五十八文。
和州稅課等鈔六萬二千九百九貫四十文。
浙江稅課鈔三百萬五千二百三十九貫八百二十一文。

江西商稅銀三千二百九十五兩六錢九分。

湖廣稅課鈔五十五萬七千九百一十四貫三百三十七文。

山東稅課鈔折銀八千八百六十一兩三錢九釐九毫。

河南稅課鈔二百三萬四千一百二貫三百四十七文。

福建商稅課等鈔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三十六錠五貫五百九文。

陝西稅課鈔一百七十二萬一千六百六貫六百七文，課小麥二千四百九十三石四斗，課銀四兩六錢五分六釐。

山西稅課鈔四十四萬七千六十四貫七百九十文。

廣東南雄府太平橋每歲南北抽盤商稅鐵課等銀四萬三千餘兩。

廣西稅課鈔八萬七百九十三貫八百四十一文。

四川稅課等鈔五十四萬四千七百一十八貫二百四十六文。

雲南稅課鈔銀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四兩二錢五分五釐，米麥九百四十四石八斗八升八合五勺，海肥五千七百六十九索二十手。

貴州稅課鈔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三貫二百九文。

凡收稅，洪武二年令凡買賣田宅、頭匹，赴務投稅。除正課外，每契本一紙，納工本銅錢四十文。餘外不許多取。

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月終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告官爲見數，行移招召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凡諸色人等，踏造酒麴貨賣者，須要赴務投稅方許貨賣，違者並依匿稅科斷。其自行造酒家用者，麴貨不在投稅之限。如賣酒之家，自無麴貨者，須要收買，曾經投稅麴貨造酒貨賣係例，辦納酒課。若係自行造麴者，其麴亦須赴務投稅。

又令天下府、州、縣、鎮、店去處，不許有官牙、私牙。一切客商應有貨物，照例投稅之後，聽從發賣。敢有稱係官牙、私牙，許鄰里坊廂拏獲赴京，以憑遷徙化外。若係官牙，其該吏全家遷徙。敢有爲官牙、私牙，兩鄰不首罪同，巡攔敢有刁蹬多取客貨者，許客商拏赴京來。十八年令酒醋課，諸色課，若有布帛米穀等項，俱折收金銀錢鈔，除量存各司府州縣祭祀所用，餘令各該司局等官親齎具奏。有司帶辦者，差吏管解，俱次年正月起程。直隸府州限正月以裏，各布政司限三月以裏到京。若金、銀、鉛、硃砂、膽礬、黃丹、青綠毛、縷碧、甸子、鍾乳粉、稷毛、水銀俱起解本色，其餘魚、茶、酒、醋、礬、硝、鉛粉、黑錫、粉錫、石膏、商稅窯課等諸色課，俱折收金、銀、錢、鈔。二十三年令一應課鈔，除本處存用外，其餘俱解本布政司官庫收貯。

又令，各處稅課司商稅，俱三十分稅一，不得多收。

永樂七年，令京城官店、塌房，照南京三山門外塌房例，稅銀一分。宣課分司收，免牙塌房錢二分，看守人收用。十五年令各司府州等衙門歲辦并閘辦課程等項，金銀段疋，俱起解內府庫。

宣德四年令湖廣、廣西、浙江商稅課納銀者折收鈔，每鈔一百貫，准銀一兩。九年令各處諸色課程，舊折收金銀者，照例收鈔。十年令各稅課司，添收麻、油等物料。

正統四年令各處有客商數少，稅課虧欠，累民包納者，所在有司按察司及巡按御史踏勘，從實徵收。七年奏准，各處州、縣額辦商稅、酒紙等課，於各州縣收貯。以備歲造段疋、祭祀及官吏俸給等項支用。九年置官房於彰義門，收商稅課鈔。十一年令各處稅課，照永樂七年額例收辦。其見辦課鈔比舊增多者，以見辦之數爲額。若辦課一萬五千貫，與市鎮買賣處所相離有司路遠，及軍衛相參者，復設稅課司局。雲南、貴州原無閘辦之處，令所司收辦，一年爲額，所收課鈔，皆存留爲官吏旗軍俸糧等項支用。

景泰二年令大興、宛平二縣於和遠店等塌房。每場房僉殷實大户二名或四名看管。順天府及二縣，俱集各行依時估計物貨價直照舊折收鈔貫。仍造册二本，一本發都稅司，一本送部查考。巡視塌房御史，務禁管店小脚，不得攬納客商課程，以不堪鈔抵數送官，及邀截客貨騙害商人。其收稅則例，上等羅段每疋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二十五貫。中等羅段每疋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一十五貫。下等羅段每疋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一十貫。上等紗綾錦每疋，青紅紙每一千張，篦子每一千箇，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六貫七百文。中等紗綾錦每疋，細羊羔皮襖每領，黃牛真皮每張，扇骨每一千把，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五貫。青三梭布每疋，紅油紙每八千張，冥衣紙每四千張，鐵鍋每套四口，藤黃每斤，稅鈔、牙

錢鈔、塌房鈔各四貫。褐子綿紬每疋、毛皮襖氈衫每領、乾鹿每箇，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三貫四百文。官絹、官三梭布每疋，絨線每斤、五色紙每四千五百張、高頭黃紙每四千張，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三貫。小絹、白中布、青匾線、夏布每疋，手帕每連三箇，手巾每十條，皮褲每件，小靴每套三雙，板門每合，響銅每斤，連五紙千張，連七紙每一百五十張，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一貫。青大椀每二十五個，青中椀每三十個，青大楪每五十個，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七百四十文。洗白夏布，青綠紅中串二布每疋，包頭每連二十個，氈條每條，大硃、銅青硃、枝條硃、生熟銅、蘇木、胡椒、川椒、黃蠟、蘑菇、香蕈、木耳每斤，酒壜、土酒海每箇，青中楪每五十箇，白大盤每十箇，書房紙每四箇，筆管每五百箇，油粘每副，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六百七十文。青小楪每五十箇，白中盤每十五箇，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六百文。花布被面每段，白中串二布每疋，靛花青紅化鍼條每斤，青靛、銀杏、菱米、蓮肉、軟棗、石榴每十斤，青大盤每十二箇，青盤每十五箇，青小盤每二十箇，青小椀每三十箇，乾鵝、天鵝等野味每隻，南豐大箕紙每四塊，竹椅每把，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五百文。喜紅小絹每疋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四百七十文。麻布每疋，花椒、水牛底皮每斤，土青盤每十五箇，土青椀、小白盤每二十箇，土青楪每五十箇，青茶鍾每七箇，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四百文。小麤綿布每疋，氈襪每雙，土降香、白砂糖，餳每斤，草蓆每領，雨傘每把，翠花每朵，草花每十朵，刷印馬紙每四塊、土尺八紙每塊、南豐箋紙每六塊、連三紙每一千張，毛邊紙、中夾紙每一百張，酒麯每十塊，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三百四十文。燈草每斤，土青酒鍾、土青茶鍾每十二箇，土青香爐、大白椀每十箇，中白椀每十五個，白大楪每二十箇，白小楪每二十五箇，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三百文。馬牙、速香、魚膠每斤，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二百四十文。藥材每斤，白小椀每十五箇，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二百文。荔枝、圓眼、冬筍、松子、桐油、柏油、黑砂糖，蜂蜜每斤，臘臍脂每兩，土粉、土硝鹼、松香、墨煤、榮麻、肥皂、末香、槐花、膠棗、雞頭、螃蟹、蛤蜊每十斤，乾兔、雞、鴨每隻，白茶鍾每六箇，甘蔗、藕每十根，竹箸每一百雙，竹掃箒每十把，蒲蓆每領，雜毛小皮每張，氈帽每箇，草鞵每十雙，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一百七十文。明乾筍、葡萄、海菜、金橘、橄欖、牙棗、苧麻每斤，稅鈔、牙錢鈔、塌坊鈔各一百四十文。綿花、香油、紫草、紅麯、紫粉、黃丹、定粉、芸香、柿餅、栗子、核桃、林檎、甘橘、雪梨、紅棗、楊梅、□□、榛子、杏仁、蜜香橙、烏梅、五倍子、鹹彈、黑乾筍、葉茶、生薑、石花菜、鰕米、鮮乾魚、鮮豬、羊肉、黑鈐、水膠、黃白麻、鋼、熟鐵每斤，綿絮每套，盧蓆每領，綿臍脂每帖，西瓜每十箇，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一百文。乾梨皮、孛薺、芋頭、鮮菱、烏菱、鮮梨、鮮桃、杏子、李子、鮮柿、柿花焰、硝皂、白礬、瀝青、生鐵每斤，乾葱、胡蘿蔔每十斤，冬瓜每十箇，蘿蔔、菠芥等菜四十斤，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六十五文。其餘估計未盡物貨，俱照價值相等則例收納。其進塌房鈔，并抽分布疋，及按月該納房鈔，俱爲除免。三年令遼陽稅課司稅課減半。四年令張家灣宣課司，并在京都稅司，凡遇客商淮麯投稅，每百分取二，送光禄寺准塌房條稅課鈔，每歲所送，止十五萬斤。如有餘存，留下半年之用。又令張家灣宣課司課鈔減半。

成化元年令京城九門并都稅宣課等司，及各處商稅等項課，俱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收銅錢四文。六年令每鈔一貫，折收銅錢二文。又令商稅課照舊收鈔。十五年令各處户口食鹽、門攤等項鈔貫，須錢鈔相兼收受。買辦物件賞賜節錢等項，亦要錢鈔相兼支放。各處納户如果本地原無本色，帶有輕齎來京收買，聽令照時價易換。

弘治元年令河西務、臨清等八處鈔關，淮安、揚州、臨清、蘇杭、劉家隔、正陽鎮各稅課司局，與天下户口食鹽，俱折收銀兩，每鈔一貫折收銀三釐，每錢七文折收銀一分，解京庫，其存留者，折支官軍俸糧，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又令客商販到諸貨，若僥張家灣發賣者，省令赴局投稅，若係京城發賣者，以十分爲率，張家灣起條三分，崇文門收稅七分。如張家灣不曾起條，崇文門全收。又議准取回馬駒橋副使巡攔，令張家灣宣課司，公同本司官，將南方販到酒麯，務令牙人盡數開報收稅。仍將收過數目，送赴監收御史主事稽考。除穀光禄寺酒醋麵局額辦酒麯外，其餘俱收錢鈔。

正德元年令蘆溝橋、張家灣二司，今後客貨，就於彼處發賣者，照例徵稅。過者，止令在京宣課司報稅，毋得似前重徵。十五年令順天府都稅

司、正陽門外宣課司，張家灣宣課司每年抽分課銀，按季解部別用。

嘉靖十年令正陽門宣課司、德勝門分司、安定門稅課司、順天府都稅司，各照崇文門分司事例，置立通知文簿。開寫錢鈔出入數目，季終送户部、順天府查考。餘剩錢鈔銀兩，按季解府轉解户部。其崇文門客貨例該二百五十貫以上起條赴店者，止照分司原稅之數送納，不許加收。分司收過條由，即日開送順天府轉發該店，責令批驗茶引所追收，按季完解，不許侵尅拖欠。又令秋冬二節，供用庫該進瓜果，各該宣課司預開合用數目，及應支價鈔，具印信手本，徑赴崇文門分司，於該項下鈔内，照數支辦進用。十四年令崇文門宣課分司錢鈔，照例折收銀兩，按季送部傾煎成錠，交付内府承運庫收貯，轉發光禄寺等衙門買辦應用。又題准，寶源、吉慶二店，并福德等五店錢鈔，俱中半折銀。每鈔一千貫，折銀四錢，每錢二千文，折銀二兩八錢六分，每二十兩傾成一錠。内寶源、吉慶二店，按季解部，聽候年終類進。福德等五店按季解府，聽候取用，及太常寺、光禄寺支用。二十四年議准，福德、寶源等七店，每貨一船，徵銀五兩。行令順天府，督同批驗茶引所官吏，及廂長人等，照數徵收，按季解部，轉發太倉銀庫收貯，以備糴買糧草支用。二十五年題准，原賜楚府稅課司，仍屬武昌府委官收稅，每年支銀一百兩，送府量助工食，餘銀存貯府庫，補各宗室欠缺墳、房、禄米等項支用。三十年議准，海蓋、遼陽、廣寧等州衛稅課銀兩，每年分定額數。海州鹽課除正額修邊撫夷外，要積銀三百兩，稅課積銀二百兩。蓋州稅課積銀二百兩，遼陽、廣寧稅課各積銀二百兩，俱解廣寧左庫輳放月糧。户部仍於該鎮年例銀兩照數減除。三十二年題准，居庸關南口委官抽稅商貨，除在京宣課司稅過有票放行外，其從東西别路徑趨宣大，未經抽稅之物照例抽分銀兩，送隆慶衛貯庫，解送昌平管糧官吏支銷。三十九年令各省、直撫按通行所司，令各該稅課司將一應稅契銀兩，務查實數，每季終備開稅過房屋、田地各若干，收過銀兩數目，備造文册，依期類解各該司府查明，差官解部濟邊。中間如有那借及隱漏者，撫按官查參究治。四十一年題准，崇文門宣課分司商稅，照舊折收銀兩。自本年冬季爲始，照例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每十日一次解送户部寄收，季終通算若乾。每五十兩煎傾成錠，轉解太倉，以備文武官員折俸等項支用。銀匠行宛、大二縣各僉送二名，季終徑行二縣更換。四十二年奏准，淮安門攤課稅稅則，專委府佐貳一員督同稅課司官收領。除應准動支扣留若干，聽管倉主事註銷，按季報部，其餘儘數解部濟邊。中間已經工部分司抽分者，免其重抽。四十五年題准，稅淮安府過埧米麥雜糧，每石徵銀一釐，抵補本府所屬稅銀，民壯帶徵軍餉。

隆慶元年奏准，應天府江東等宣課司局額辦課鈔，每貫折銀六毫，解部貯庫。候内府庫鈔貫放盡，即將前銀折放賞軍，給發鋪行顏料等項支用。四年題准，廣東南雄府大平北城橋稅，仍解廣西，梧州府支用。又題准，稅淮安府過埧脚頭斛夫銀，每年約九千二百餘兩，聽給漕運官軍月糧，并河道衙門支用。五年題准，稅淮安府過埧牙銀之半，以備漕運官軍月糧等用。

萬曆二年題准，將順、永、保、河四府商稅，除應留本處支用外，其應解餘稅銀兩，每年定限上下半年二次解部濟邊，不許别項擅用。八年題准，將淮安府四稅，行管理淮安倉主事兼管，批立稅票給發委官，驗數收銀貯庫，聽撫按作正支銷，如有餘類解太倉。十一年題准，行河西務管關主事，凡商貨係進京者，本關給與紅單，赴崇文門宣課司，併納正、條、船三稅。其不係進京發往四外賣者，本關止收正稅，將條、船二稅俱與除免。議准，一應商貨，如在臨清發賣者，照舊全稅。在四外各地方發賣者，臨清先稅六分，至賣處補稅四分。其赴河西務、崇文門卸賣者，臨清先稅二分，然後印發紅單，明註某處發賣給商，執至河西務、崇文門，補稅八分，共足十分之數。仍刻示關前，示諭各商遵守。十二年題准，行保定撫按，將原裁各關商稅，照舊開復，每年四季選委佐貳官，從公抽收。貯阜平、倒馬、井陘三庫，專備修築臺墻之費。議准，湖廣、黄、荆、岳等府，設有印信司局照舊外，其長、常二府，并興、蘄等七十七州縣雜稅，辰、靖二府州鹽、木、油稅，常德府茶、炭稅，俱仍舊抽收。每年扣銀解部，餘存備禄糧等用。武昌、大冶、隨州等六州縣稅銀支費，照今減定數目徵解。至于省城船料、鹽稅，聽備兵餉給賞等費。如有不敷，仍於該省船料、鹽稅輳用。餘剩銀兩，聽備俸禄，及修造漕船等用。

凡禁例。洪武二十三年榜諭各處稅課司局，巡欄令計所辦額課，日逐巡辦，收于司局，按季交與官攢，出給印信收票，不許官攢侵欺，致令巡

欄陪納，違者重罪。

永樂十年令各處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體察鬧辦課程，凡有以該稅鈔數倍增收，及將瑣碎之物一槩勒稅者，治以重罪。

景泰五年令正陽門等宣課司，一應雜貨，輪日挨次，于條由內開寫普安等三店卸賣。其給賜各官福順等店，亦照例每店僉大户二名看管，按季更替。該抽貨物各官親自斟酌抽取。不許容留親戚，詐稱家人在店攪擾。仍行巡視塌房御史，訪察禁革，但有更易姓名營求看店，及私充牙行者，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七年令京城九門收鈔鋪户，每季各門止役三人。

成化十五年令京城九門監收錢鈔內官，及各處抽分廠，不許將不該抽貨物，違例抽分。又令管莊佃僕人等，占收水陸關隘抽分，揹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者，發邊衛永遠充軍。

弘治元年，令順天府委官二員，分給印信簿籍，于草橋、蘆溝橋宣課司監收商稅。草橋行巡視南城御史，蘆溝橋行抽分御史，各不時親詣閘檢，遇有收稅官攢巡攔，串同本處豪强無籍，迎接客商在家，不令親自投稅，多勒銀物，少納錢鈔者，就便拏問。又令今後但有詭寄之物，照依客商盤驗納稅。若官吏監生旗校之家，往來供送車輛內，果有衣食之物，照例免稅。如果貨物數多，即係興販，一體照例納稅。若將紗羅等項隱藏，搜出即係匿稅，貨物一半入官。六年令差官於江西、浙江、蘇州、揚州、淮安、臨清稅課司局，照舊定則收稅，按月稽考，不許再委隔別衙門官員侵管，重復擾民。仍各照額辦歲辦之數，年終通照鈔關事例，造册奏繳。十三年奏准，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一應稅納錢鈔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及將爛鈔低錢，搪塞攪擾商稅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落。

正德七年令正陽門等七門門官，凡日收大小車輛，驢騾駝馱錢鈔，眼同户部官吏監生，照依則例收受，即時附滯。錢鈔簿籍，俱封貯庫。不許縱容門軍、家人、伴當，出城羅織客商，阻截車輛，索取小門、茶果、起籌等項銅錢。十六年詔，凡橋梁道路，關津有利處所，私自添設抽分害民者，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官，通行查革。

嘉靖元年令廣東、江西撫按衙門，委南雄、南安二府知府，督同各稅課司官吏綜理商稅。各布政司給與印信簿籍一扇，將日逐稅過商人貨物姓名，逐一附記，按季解赴布政司，呈報撫按衙門查考。商稅自南而北，自北而南，各不許違例重徵。守巡官亦要不時查訪姦弊。其委官侵欺那移，坐以監守自盜。八年令遼東撫按官，將太監總兵原店四所，收取房錢，以爲撫賞夷人之用。一應私稅痛加裁革。九年裁革山海關并廣寧等處抽分。十二年令陝西委官于潼關、大慶關驗稅商貨，以補王府拖欠禄米，并賑濟邊儲等用。其衛官止許護守關防，不許干預收稅。

凡蠲稅。洪武二十七年令各處城市没官房屋，但係軍官軍人住者，不許取賃錢。

永樂元年奏准，凡軍民之家，嫁娶喪祭，時節追送禮物，染練自織布帛及買已稅之物，或船隻車輛運自己物貨，并農用之器，各處小民挑擔蔬菜，各處谿河小民貨賣雜魚，民間家園池塘采用雜果，非興販者，及民間常用竹、木、蒲草器物，并常用雜物，銅錫器物，日用食物，俱免稅。

正統十三年奏准，各處開張鋪店，及賣酒醋之家，户絶者除其稅。

正德十三年令三岔河經行客商，不許抽分，聽自入城販賣納課。其往來糧米，每車照舊量抽米一斗，以備艌船支用。

嘉靖十年令宣課司，今後小民發賣瓜果蔬菜，毋得抽稅。

萬曆十一年因議革淮安過壩斛抽、脚抽等稅，題准通行兩京十三省撫按官，嚴查所屬，除額設有印稅課衙門外，凡私設一應無名課稅，盡數查革。又題准，陝西、漢中府革稅。咸陽縣皮布稅，及涇、咸、静、平等一十七州縣，并雲陽、永樂二鎮店，私立稅銀，盡行裁革。十二年題准，湖廣鄖、襄、承、衡四府，新化、嘉魚、六溪口鹽稅，紙價，漢川縣劉家隔，黄岡縣陽羅巡司，與德安、貴陽等一十九州縣，雜稅、牙稅，并孝感、應城等一十四縣茶稅，盡數裁革。

凡差官。永樂七年差御史監生於各處收課衙門鬧辦課程。

正統十二年令巡視塌房御史，及順天府堂上官一員，估計貨物直鈔若干，造册發都稅等司官攢收掌，照價收稅。又令户部差主事二員，于淮安、臨清鬧辦商稅課鈔，一年更代。又令順天府委官一員，于張家灣宣課司鬧辦商稅，一年更代。

成化二十一年令順天府委佐貳官一員，於正陽門外稅課司、崇文門宣

課分司監收商稅。

弘治六年令崇文門宣課司商稅，止差主事監收，不必御史巡察。十八年令湖廣省城料廠，每歲選委廉正府佐或州縣正官一員，監督收受。仍置通知文簿三扇，一按季繳巡撫衙門，一送布政司，一送付委官，滿日赴司查對。

萬曆十年題准，崇文門、通州二草場，每年徵收稅銀解太倉、寶和二店交納，俱用白頭文書，不便稽查，比鈔關例鑄給二分司關防各一顆，付各委官收掌。

又　卷四二《南京户部・内庫課鈔》　凡各處額辦南京一應錢帛物料，俱送甲乙丙丁等庫，差御史主事各一員，公同内官庫官人等驗收。凡各處額辦商稅，魚茶課鈔解部，轉送南京寶鈔廣惠庫交納。凡上新河鈔關船料鈔，按月解部轉送南京内府天財庫交納。凡甲字等九庫季報文册，每季本部咨繳户部查照。

洪武二十四年令三山門外場房，許停積各處客商貨物，分定各坊廂長看守，其貨物以三十分爲率，内除一分官收稅錢，再出免牙錢一分，房錢一分，與看守者收用，貨物聽客商自賣，其小民鬻販者，不入場房投稅。

永樂六年令六畜場、場房課鈔，江東宣課司帶收進納。十年令應天府都稅司，分官提調三山門外場房，收辦課鈔。

正德十四年議准，上新河等鈔關，并五城兵馬司，每年收到船料房價銀，及各省府州縣歲解額鈔折價解部，會同科道官給與鋪户應得鈔價，買鈔進納該庫，餘銀扣除買米支用。十六年題准，都稅司等處鈔貫自十四年以後，止收本等折腰鈔錠，按季解納。

嘉靖八年題准，内府看守庫藏鋪户，止僉八十名解部轉發，每年分作三班應役，不許額外私自借撥，并擅行勾取，有司亦不許朦朧徑解，違者本部及巡視科道等官參奏治罪。又題准，南京各門庫及三山、龍江等處内官，每處存留二三員管事，以後增添數多，俱令挨次候缺，奏請填補。其家人不許在内宿歇，因而偷盜夾帶財物。其把門官軍并巡視官校容縱者，一體究問。令浙江湖州府額辦丙字庫串五絲一千二百五十斤，自本年爲始，徑解織染所，聽科道官本部委官監同秤收。神帛堂自行揀驗應用，其不敷絲一千二百六斤四兩，動支北新關稅課餘銀，委官收買送納。凡應天府所屬龍江關、石灰關、江東巡檢司、瓜埠巡檢司、大勝關、三山門水關、上方門水關、馴象門水關，每歲共收船料鈔七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八貫解部，轉送南京内府天財庫交納。九年題准：南京内府各衙門所用物料，先儘甲字等庫見貯數内會支，不敷，或移文齎價於產有地方收買，或量派上元、江寧二縣買辦。十一年題准，本部委官公同巡視等官，看驗各庫先年積貯物料，有應變染、應造用、應准折者，悉聽從宜酌用，如果不敷，始具數聽各衙門奏請定奪。題准，房鈔、園鈔，查果坍塌無存者，准與分豁。十二年議准，南京五城房課鈔，照舊及時徵解，其上新河廊房二百五號，查果入江是實，房鈔二千六百七十貫，准爲裁革。火燒倒塌遺址，除原主耕種辦納原鈔外，其餘量減一半，召人佃居辦鈔，毋得强令無干包陪。見在房屋督令人户及時修理，不許任其傾倒圖免課鈔。十七年題准，房鈔每貫折徵銀六毫，其公用過房地額鈔，俱與除免。十九年議准，龍江、大勝、石灰山三關，江東、瓜埠二巡檢司，龍江裏外各處河泊所，歲辦船料魚課，并酒醋等鈔貫，各照兵馬司房鈔事例，每鈔一貫折徵銀六毫，就令經手人役，煎銷成錠，按季解南京銀庫收貯，相兼銅錢支給鋪户收領應用。四十二年令南京户部委官會同巡視科道，將甲字等九庫，并内府各監局等衙門，在庫一應錢糧，吊取各印信文簿查盤，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造册奏繳。隆慶三年題准，南京甲字等九庫大使任滿交代，先申該部委官，將在庫錢糧交盤明白，方許起送。見在管事者于各庫舊鎖之下，另置一鎖，對識匙鑰各另收執，凡遇收放錢糧，會同檢閱。

凡五城房鈔。東城兵馬司原額二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四貫，今二十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二貫。西城兵馬司原額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貫，今一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四貫。南城兵馬司原額七萬八千二百九十八貫，今七萬八千六百一十二貫。北城兵馬司原額五萬七千六百四十貫，今五萬九千七百一十二貫。中兵馬司原額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二百一十八貫八百文，今一百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八貫。

凡各衙門課鈔。都稅司原額七十二萬七百六十四貫八百文，今五十九萬七千一十三貫四百六十七文。聚寶門宣課司原額七十二萬七百六十四貫八百文，今四十八萬五百一十四貫六百一十文。龍江宣課司原額五十七萬

二千六百六貫五百文，今三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七貫六百七十文。江東宣課司原額九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貫二百文。太平門稅課司原額一十七萬七百一十八貫八百文，今一十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二貫五百五十文。聚寶門、朝陽門分司原額三十五萬三百六十六貫，今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七貫三百三十四文。龍江稅課局原額二十二萬九千三百九十貫八百文，今一十五萬五千九百二十六貫七百二十文。龍江裏外河泊所原額三萬六千七百八十貫。龍潭稅課司原額三萬三千七十九貫三百二十八文，今二萬二千五百貫二百八十文。應天府批驗茶引所一十萬貫。

又 卷一六四《刑部・律例・課程・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七《廊頭》 洪武初，北平兵火之後，人民甫定，至永樂，改建都城，猶稱行在，商賈未集，市廛尚疏。奉旨：皇城四門、鐘鼓樓等處，各蓋鋪房，除大興縣外，本縣地方共蓋廊房八百一間半，召民居住，店房十六間半，召商居貨，總謂之廊房云。房視衝僻分三等，內大房四百四十三間，每間每季納鈔四十五貫，錢九十文；中房二十九間，每間每季納鈔三十一貫，錢六十二文；小房三百二十九間半，每間每季納鈔三十貫，錢六十文。每季共鈔三萬七百一十八貫，銅錢六萬一千四百三十六文。【略】店房一十六間半，每間每季納鈔六十貫，錢一百二十文。每季共鈔九百九十貫，錢一千九百八十文。【略】本縣每季輪委佐領官一員，總領其事；選之廊房內住民之有力者一人，僉爲正頭；計應納錢鈔，斂銀收買本色，徑解內府天財庫交納，以備宴賞支用。以其爲廊房錢鈔之頭也，故曰廊頭。行之歲久，內外勢隔，交納爲難，凡應廊頭者，率至破家，有行季增一人貼管，於是有正廊頭、副廊頭之名。然民終不樂爲役，多方規避，不脫不止。本縣不得已，申著爲例，每處各定數家爲廊頭，自收本處錢鈔，挨次輪及，周而復始，其取到名數多寡不齊，【略】每季總約三十一家，就中互推數人，鬮定一人爲正，一人爲副，而餘悉屬之，於是又有大廊頭、小廊頭之名。數年以來，事體稍定，無論經管官吏不得輕重手，即民間亦知有定數，頗自相安矣。

又 卷一二《契稅》 永樂初元，都城設立都稅司、九門宣課司，專掌一應貨物之稅，驗值爲差，不知何時革去各門之稍僻者併入都稅司，正陽門、崇文門二宣課司，安定門、德勝門二稅課司，共五處，俱隸戶曹掌行，凡宮府所需，及各衙門大小雜費，咸取辦之。兩縣官止稅城外田契，候十年大造黃册，一舉事畢，會計其數報府，僅供地方公用。其外府州縣，事體相同。此外，如典買房稅，雖明載律令，莫掌行者。至萬曆伍年，都稅司大使周希林受賂重稅發覺，本府題奉部覆欽依，始將都城典買房契稅專屬兩縣管理，而宮府內外一應供應改取給之。

又 卷一三《鋪行》 鋪行之起，不知所始。蓋鋪居之民，各行不同，因以名之。國初悉城內外居民，因其里巷多少，編爲排甲，而以其所業所貨註之籍。遇各衙門有大典禮，則按籍給值役使，而互易之，其名曰行户。或一排之中，一行之物，總以一人答應，歲終踐更，其名曰當行，然實未有徵銀之例。後因各行不便，乃議徵行銀。其法計生理豐約，徵銀在官。每遇有事，官中召商徑自買辦。本意爲行户，當行賠貼不貲，故徵其銀，不復用其力，取其物，即古免役錢、今徭編銀差之例。行之既久，上下間隔。宮府不時之需，取辦倉卒而求之不至，且行銀不敷，多至悞事。當事者或以賈禍，不得已復稍諉之行户，漸至不論事大小，俱槩及之。於是行户始羣然告匱云。徵銀法，分九等：上上則徵銀九錢；上中則徵銀八錢；上下則徵銀七錢；中上則徵銀六錢；中中則徵銀五錢；中下則徵銀四錢；下上則徵銀三錢；下中則徵銀二錢；下下則徵銀一錢。舊制每十年本府題請差科道二員，開局特審，行委兩縣佐領，坐定坊所，會同該兵馬司正副兵馬，親歷各鋪，驗其生理，公定等則，類呈科道再審，請旨定奪。徵銀貯縣，專一預備宮府及各衙門支用。嘉、隆間，收支數無可考，大約鋪行全徵，每年約二萬餘兩。萬曆七年，該審編科道題請：商賈去來無常，資本消長不一，更定伍年清審一次。銀則猶照舊數徵收，除優免酒户銀二百九十八兩九錢外，每年兩縣實徵銀一萬六百四十一兩三錢一分，逃亡隨時補足。除大興縣外，本縣以坊鋪多寡遠近不一，乃參酌錯綜，定爲四屬，俾佐領分任之，彼時徵入以時，頗足支解，未至大敝。【略】

萬曆十年四月内，該本府題爲禱雨三應，議寬鋪税等銀，本部覆奉聖旨：朕念都城小民困累，這税契既係祖制，着買田宅的，價至四十兩以上的，俱減半納税；典房的，俱免納税。其鋪行果有典當、布行、雜糧等項，三五百兩至千兩的，方許編行。其餘再不許騷擾，其餘依擬。【略】

本年十月内，本府行據兩縣會議，題將鋪行下三則免徵，上六則改令五城兵馬司徵銀解府，供辦歲用，户部覆奉聖旨：這鋪行依擬選差科道官，着同張國彦上緊從公編審，務求妥當，毋得賠累貧弱。【略】鋪行下三則免徵始此。自後歲入數少，支出如舊，而税契所入，又一時並減，兼遇官府傳宣歲時有之，兩縣遂爾大匱。【略】

按周禮，市官法廛而不征，法而不廛，蓋古聖帝明王待商令典。而或者乃以費冗不給，置之弗講，甚至税及問架，殆非盛世所宜有也。惟我皇朝，再隆熙皞，當成祖建都金臺時，即因居民疎密，編爲保甲，屬五城兵馬司，而以所職業、籍名在官，别無徵銀之例，此即法而不廛之意。嗣是革去行户名色，惟查照户則，分爲九等，輸銀在官，一應取用，召商買辦，不復取之鋪户，此又即古廛而不征意也。二百餘年，上下相安，無復有可議者。惟是近年以來，法久弊生，正當易道窮變之時，而天即作我皇上起而損益之，定以下三則三萬四千三百七十七户免税，上六則五千四百二十五户徵銀，特允臺省之請，申命不許輕用行户。此其廛與不廛並行，不悖我祖宗良法美意，因之益隆且光，而謂古道不今日耶。顧今日之事似亦有不可不講者，倘不求鋪行之所以當革，爲之調停，而徒日云云，則上之人勢不可行，必責之下。下之人力不可支，必復求之民。獨奈之何而不慮其終也。茲姑譚其小者：如備一公所，借用器具，一時若圍屏、椅卓等粗物，給有賃價，有何不可。而不知此一器也，如何而可使來時之速交，如何而可得交時之不易，如何而可保用時之不損壞，如何而可冀事完之速領全領，此其中有能察見之否也。如備一下程，不過照依常套，猪羊肉、蒸爐食、時菜瓜果之類，即燕窩、天花、海粉、松榛亦非難繼之物，受一物即有一物全價，不受即有賃價，有何難事。而不知此一品也，備辦則惟恐其不豐，領價則又惡其太貴，鮮物則不宜於暑天，細果則不難于狼戾。守候之苦，有照管之虞。催事者得以亟迫徵其賞，否則曰某時要齊，某時要送，而甚且繆綯之矣。押送者得以更易索其賄，否則曰某物不及數，某物不堪用，而甚且屑越之矣。及至送時，不受者多，即受之，亦不全收。賃價幾何，而能必數之必如故，返之尚可售耶，此其故有能盡體之否也。夫若此者，貴物取之上户，是已廛而又征之也，賤物出之下户，是不廛而亦徵之也。法令謂何，令其至是？即一事之小，而其他之大者可知。即下之差出者如是，而上之差至者可知。即外庭之易達者如是，而内庭之過求者又可知。今一旦而革去鋪行，倘非上下相孚，内外一體，共相調停，俾上可行，而下可支，不使已見之牛，易爲未見之羊，寧能令鋪行之安枕耶。今日作法之始，憲令炳若，萬不至是。書之以告來者，幸毋使至是可也。

《萬曆順天府志》卷三《食貨志・經費》 府尹謝杰題編審鋪行税契疏畧，順天府爲鋪行編審届期迄遵祖制，酌成規，以釐夙弊，以寬民困，以紓經費不支事。據兩縣知縣沈榜、署印縣丞張元芳卷查兩縣額供内府監局閣部院寺科道等衙門錢糧，皆取給於鋪行税契之内。其中有一年一額支者，兩縣共一萬一千七十七兩六錢有奇，有三年一待支者，兩縣共四千八百六十六兩七錢零，每年約該積銀一千六百二十二兩零，有五年一待支者，兩縣共六百八十二兩零，每年約積銀一百三十六兩四錢零，有不時取用者，五年之内如變染布絹、地價、喪禮等項共銀三千五百九十兩零，每年約該積銀七百一十八兩零，兩縣每年通共約該費銀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兩零。此外聖駕謁陵、大婚及選駙馬等項所費千兩數百兩猶不與焉，此兩縣出數之大較也。顧計其所入之數，則有大相懸絶者。先年鋪行九則全徵，每年兩縣所收約共萬有餘兩。里甲不革，税契不減，是以經費得以不匱。至萬曆四年，議將兩縣里甲裁革一千八百兩，十年又題將鋪行下三則免徵約去五千一百八十兩。其税契買價不及四十兩，并典契一槩免税，雖四十兩以上者，每兩亦止税銀一分五厘，約計兩縣每年所入不過鋪行銀五千一百三十七兩三錢。其税契如十六年審編立法極嚴之時，宛平止五百六十二兩一分一厘，大興止七百八十二兩七錢二分。以舊例六七千兩之税銀，而一旦減損至此，是十而去其七八也。數年以來庫藏一空，甚至借支拖欠，束手撫措。在宛平縣借支過鹽院備賑銀一千八十八兩零，又借别項官銀三千九百四十四兩八錢九分零，原借支過屯院備荒銀六百五十餘兩，目今借支見奉提究此兩縣告匱之請，所以年年申瀆未已也。乞將將鋪行銀

兩，俱照祖制，九則全徵。其稅契除城外地畝已近奉旨欽遵外，其城內房屋亦照《大明律》內不論典買田宅多寡，每兩俱稅銀三分，候有餘之日，仍照前題減免議處。至於所出之數，如會試、殿試、會武試，天下之公事也，鄉場內八府之公事也。又如宮府不時之需，聖駕謁陵等費，或變染鋪墊，或給買地價，或如近日佛經泥金，又如兵部取用車輛，合無懇將公事屬天下者派之各省，屬畿內者派之八府，屬京府者取之太倉，則費出有經，官民無累，而庶事畢集矣。爲此備由到職，該職看得理財之方，不越二端，惟其入之常裕，斯其出之常贏，則量入爲出者，古今生財之要術也。今大、宛二縣，爲都邑之首，當天下之衝，觀古者徙郡國豪傑實茂陵，國初徙富民實京師，皆所以培植根本，使之富强，未聞剗之削之必使之告匱不支如今日者也。

臣以爲欲裕其所入，其說有二。欲節其所出，其說亦有二。其說何，居要不過即二縣之縣請者，而申明之。非申明二縣之說也，乃申明祖宗之制也。職按《大明律》內所載，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半價入官。鋪行亦令九則全徵，是此二事者，乃國家二百年通行之舊規，至皇上之初年，當事者始更而張之，爾故職於裕所入之說。

其一曰復稅契。夫屋契四十兩不稅矣，析一契而二之、三之，則八十兩不稅，百有二十兩亦不稅也。典契不稅矣，買而托之於典，則百金不稅，千金亦不稅也，徒使稅之匿無已時也。故不如因而盡復之，而直微爲之區別。四十兩而下者，向以每兩稅三分，今則去其三之二，令以一分稅焉，或以八厘稅焉。典契則去其四之三，以七厘稅焉，或以五厘稅焉。都城之內，但使家家無不稅之契，得寸而寸，得尺而尺，其利固已不貲矣。以槩稅存高皇之律，以簿稅廣皇上之仁，且使人人奉法，人人沾惠，而無所用其詐，是兩利之道也。

其二曰復下則。夫鋪行故其九則，以上中下而三分之，則而曰下，亦貧者也。貧而甚者也，何爲而欲復之。不知免其下則者，乃開一竇以示之匿。爲中則者曰：吾可以下也，爲上則者亦曰吾可以下也。夤緣百出，無所不至，故不如亦因而盡復之，而稍爲之差等。向者下下則每年出銀一錢，今或減而爲七分、六分。下中則每年出銀二錢，今或減而爲一錢五分、一錢三分。下上則每年出銀三錢，今或減而爲二錢五分，或二錢。吾既無所不徵，彼亦無所用匿。縱有所匿，亦匿於則之輕，而非匿於則之無也，是又一道也。

職於節所出之說。其一曰均遠近。夫尚供之物，獨取諸二縣者，利其近也。如鄉試則畿內之事，遠矣。會試、殿試、會武試則海內之事，尤遠矣。職按舊籍，會試上下馬宴，補辦家火之類，約費府縣銀一千九百一十七兩有奇。殿試及狀元歸第宴，費二縣銀六百四十五兩有奇。鄉試、會武試各項支應，約費二縣銀一千七百八十七兩有奇。是皆協濟均出之外，而獨累該縣者也。夫此四千二百四十餘金者，出之二縣，縣各二千一百七十餘金，何其重也。若派之各省，則省各一百九十餘金，派之八府，則府亦各一百八十餘金，又何輕也。派諸各省者，責於省臣之入覲，派諸八府者，責於府臣之入覲，各令順賚解部，以備各試之需，則一轉移間，所釋肩於劇邑者，不翅廣矣。職故以爲均之便也。他如兵部有車輛之費，宜歸之遞運所，謄黃、清黃，有紙劄木炭之費，宜歸之本部。內府染絹之費宜節，葦把、脚價之費宜蠲，則省一分受一分之賜，民窮財盡之秋，亦不得不併以請也。

其二曰酌徵解。職考鋪行之銀，自萬曆十年以後始解之，由二縣而徵之自五城。夫五城既可以徵，自可以解。二縣既可以解，自可以徵。如念二縣之疲極矣，而分其解於五城，令鋪墊之需，守候之苦，不以獨勞，是固息肩之上法也。

《萬曆湖廣總志》卷二《貢賦》 商稅起運銀一千五百兩【略】存留布政司庫稅銀一千七百三十二兩一錢八分，除武昌府稅課司按季外。【略】存留各府州縣庫稅銀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兩六錢四分九釐五毫五絲六忽五微二塵一纖。【略】雜課起運蘆州銀共四千五百七十四兩七錢五分七釐四毫七絲九微，存留布政司各項課銀共一千四百二十五兩八錢，【略】存留各府州縣雜課銀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兩四分八釐九毫四忽五微。

《萬曆福州府志》卷三四《食貨志・商稅》 國朝洪武初，府置稅課司，各縣置局，令商貨各三十稅一。巡攔者收所稅，以季終輸於官而民間田宅之交易，官給本工墨，令自填寫爲印識以照之，亦收其稅。永樂七年，以歲物盈縮不常，遣官點視，按爲定額。正統初，詔革稅課司局，鈔不及三萬貫者有司兼領之。成弘以後，屢有減省。嘉靖年，郡有倭患，撫

院始增榷場，以充軍餉。萬曆五年，巡撫龐尚鵬下令停革，後復舊，畧去其甚者。至萬曆二十七年，燕山衛指揮馮綱奏，加福建榷稅，隨馳中璫入閩，專主榷事，而吾郡一切稅課，統屬諸稅監，而徵稅之官亦皆稅監差遣，騷擾侵剝，商賈囂然，幾至揭竿。後有司會議爲調停，定以稅場有三，曰閩安關、曰竹崎關、曰稅課司。而稅課司之分屬有二，曰黄田關、曰新港關。閩、竹督官仍屬有司議委，稅課司則屬本司大使，稅監均不得與焉。其三處稅額，本府通融酌計定數，督官每季終解府，轉解稅監，仍具批文開載解監之數，申報布司。其解監有缺額者，府暫移官銀湊解，俟完日申布司發補。溢額者照數解司，候酌量充餉及解京濟邊之需。迄今遵爲令甲云。

閩縣閩安關稅銀每年約六千七十兩，四季勻閏月總算，春季銀約一千七百五十八兩，夏季銀約一千五百四十四兩，秋季銀約一千四百八十五兩，冬季銀約一千二百八十三兩。

候官竹崎關稅銀每年約四千二百兩，四季勻閏月總算，春季銀約一千三百五十兩，夏季銀約八百五十三兩，秋季銀約一千一百五十七兩，冬季銀約八百五十兩。

稅課司銀每年約一千三百三十兩。四季勻閏月總算，春季銀約二百八十二兩，夏季銀約二百二十一兩，秋季銀約四百二十五兩，冬季銀約四百零二兩。

以上三項共計約銀一萬一千六百兩。

福州府屬又徵解布政司預備湊給兵餉及有餘報部濟邊稅銀共七百兩内。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一　正統三年五月，御史鄭顒奏張家灣宣課司崇文門分司每遇商貨販到，積至數多，方差内官錦衣衛官抽盤，不無停滯損壞，張家灣宜專委内官抽分，崇文門宜令本門收鈔内官兼管，其順天府都稅司并塌房課鈔，宜令順天府置簿按季填報，以憑稽考。英宗命但戒所司，勿致停滯，不必專委内官。

（明）劉若愚《明宮史》木集《寶和等店》　提督太監一員，本店外司房紗條書手可數十名。經管各處客商販來雜貨。一年所徵之銀，約數萬兩。除正項進御前外，餘者皆提督内臣公用，不係祖宗額設内府衙門之數也。店有六：曰寶和，曰和遠，曰順寧，曰福德，曰福吉，曰寶延。而提督太監之廳廨，則在寶和店也。俱坐落戎政府街。凡奉旨提督者，亦無勅書。傳云：起自嘉靖年間，裕邸差官徵收。神廟時，屬慈寧宮聖母李老娘娘宮中收用。管事張隆、齊棟等總其事。先帝登極，逆賢攘爲提督，委掌家王朝用經理之。朝用斤斤自守自愛，新其廨宇，寬其苛斂，惟恐病商。司房王惟善等，至今稱之。按：每年販來貂皮約一萬餘張，狐皮約六萬餘張，平機布約八十萬疋，粗布約四十萬疋，棉花約六千包，定油、河油約四萬五千簍，荆油約三萬五千簍，燒酒約四萬簍京師之自燒者，不在此數内也，芝麻約三萬石，草油約二千簍，南絲約五百馱，榆皮約三千馱，供各香鋪做香所用也。北絲約三萬斤，串布約十萬筒，江米約三萬五千石，夏布約二十萬疋，瓜子約一萬石，醃肉約二百車，紹興茶約一萬箱，松蘿茶約二千馱，雜皮約三萬餘張，大麵約五十萬塊，中麵約三十萬塊，麪麵約六十萬塊京城自造細麵約八十萬塊，而勛戚内臣自製之麵，不在此數内也，四直河油五千簍，四直大麵二十萬塊，玉約五千斤，猪約五十萬口，羊約三十萬隻，俱各有稅，而馬牛騾驢不與也。如滇粤之寶石、金珠、鉛銅、砂汞、犀象、藥材，吴、楚、閩、越、山、陝之幣帛絨貨又不與也。凡一年所徵之銀約數萬兩，按季類進。天啓以前，大概如此。今又不知何項增多，何項減少，觀商民之通塞，販貨之豐耗，亦足以卜時考世云。

（明）周孔教《江南疏稿》卷一《推廣聖慈疏》　爲仰遵明旨，推廣聖慈，以終實惠事。頃准户部咨爲水災重大，閭里艱難，仰體聖慈子惠蒼赤，盡蠲米麥糧稅，以重邦畿以陰至治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准户科手本開稱天津稅監御馬監太監馬堂，於萬曆三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具題十一日奉聖旨，米糧柴薪，肩挑背負，前已有旨不許徵稅，以恤窮民，都著遵行，該衙門知道，欽此。【略】明旨，謂前已有旨，又云都著遵行，未嘗謂災荒則行，成熟則止也。若暫免一時，後復藉口成熟徵稅，即當以悖旨擅徵論。【略】蓋臣屬十一府州之間，幅員不過千里而遥，隨地設闔，如綱之密，每歲總計正稅銀十萬餘兩，而土儀杠解諸費又加半焉，共計十五萬餘兩。夫此十五萬餘兩之稅以十分之計之，蘇、松、常、鎮四府蓋十之六。蘇、松、常、鎮四府之稅以十分計之，出自米糧者蓋十之三四。今米糧一稅已奉明旨不許徵收，夫當此算及錙銖之時，猶留此一線以甦疲民，所謂寬一分民受一分之賜，詎非皇恩浩蕩，臣子所當將順不遑者。第免此十分中三四分之米稅，便當減此十分中三四分之稅額，庶皇恩不虚，而民霑實

惠。今米稅既免，而原額不減。即此三四月以來缺額甚多，此該監所目擊。倘見謂進奉舊有常額，包陪原有定議，不問所入之途，取足一成之數，則此十分中三四分之缺額將何取盈乎。加之別商，則凡此刀錐之末毫髮難增。索之地方，則當此繭綵之區，脂膏已竭。掊括於庫藏，則數年之掊括已錙銖無遺。即今之織造且留至三十五六年，有司蓋束手無措矣。無米而炊，巧婦不能。是上有免稅之虛名，下不霑免稅之實惠。嗟嗟，畫餅可以充饑，望梅可以止渴哉。此必不可得之數矣。今夫富家巨室，置莊田招佃客，本以課租，非行仁義，而亦有時放免欠負者，誠恐客散而田荒，所失有甚於所得者。國家財賦全倚東南，東南財賦全倚三吳。則此三吳者乃皇上之莊良佃也。此皇上首當愛憐而保護者，奈何破壞之乎。倘皇上念及於此，盪滌煩苛，盡弛關禁，諸貨一無所問，與民更始，則此疲瘠之民感戴聖慈，懽呼鼓舞，不啻脫湯火而沃清泉矣。不然示寬於彼，貴償於此，朝三暮四，民不可愚，萬一督責一嚴，潰決四出，禍之來也不待智者知之。臣過慮又不特客散田荒而已，皇上勿謂臣今日不言也。如果臣言不謬，伏乞勅下户部覆廣義上請，將前項新加額外諸稅，俯賜全免，行臣遵奉施行，庶皇恩廣被而萬民霑恩，所以奠安根本，保乂蒼生者非淺鮮矣。臣不勝懇祈待命之至，緣係仰遵明旨，推廣聖慈以終實惠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齎捧謹題請旨。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二《鋪行》 鋪行之役，不論軍民，但買物則當行。大者如科舉之供應與接王選妃之大禮，而各衙門所須之物，如光禄之供辦，國學之祭祀，户部之草料，無不供役焉。初令各行自以物輪於官，而官給其直，未遽爲厲也。第一入衙門，則胥徒便視爲奇貨，揑抑需索，無所不有，又或價不時給，或給不償本，既有虧折之苦，又有奔迸之勞，於是人始以市物於官爲厲，而其黨遞相扳告當行者紛紛矣。兩縣思以應上司之急，乃籍其人於官以備呼唤，於是有審行之舉，每行列名以次輪流承應，而其害終不可弭。蓋曾有一上司買菓餡數觔，各鋪家被皂隸騙銀十二兩，而猶未得交。一上官取松江大綾數十疋，每疋止給銀一兩二錢，而禁不許訴者。於是疾痛愁歎之聲徹於市井間。自忠介海公始嚴爲議革，其後諸名公繼行優恤。若前者司成郭公之刊榜，丁祭革鋪户不用，近日京兆黄公之理科場，止給價皂隸平買，不役一人。自是宿弊一剗，貿易者始得安枕卧，而不至於罷市焉。

（明）倪元璐《倪文貞奏疏》卷一〇《門稅積弊疏》 題爲請釐門稅積弊，以儆官邪，以甦商困事。臣比察崇文門稅事，不覺叫歎失聲。嗟乎，官貪如此，百姓安得不窮，天下安得不亂乎。有商人湯茂等因臣方務釐剔，呈稱該差苛罰情弊。臣初疑其言過實，因拘本差書辦三人，及鋪商十餘人到部。臣親訊之。羣商具言，每有失報一紗一裙，通罰全單，而又倍之至于數百者。臣大駭，安得有此，因弔取從前報單閱之。凡一單所開貨物，多者至二三千件，數十商之所共也。商云通罰全單者，蓋言以一貨失報，而重科數千件已報不漏之稅。以一人犯令，而徧罰數十家同單無罪之人。積而倍之，以至數百。臣訊該辦，有此否。對曰：自來有之例，實如此。臣益大駭，問以奉何明旨，則曰無有也。問有例簿否，亦曰無有也。臣歎無律無例而能守之不失，此之律例即在該辦胸中口中，提挈本官耳。又問此項罰資鎖歸何處，對以即充餉額不別分疏。此又知盡歸私橐耳。臣時怒形齒鬚，痛挾之數十。所司徃者不可追。臣莅任來，署管者，主事朱從義也。時臣曲諭本差利弊，從義不爲臣一言，幸以他事奉旨降調去任。苟久任之必無能改於其德，合于原降職級外再實降二級，以不覺察之罪罪之，臣猶以爲薄也。臣因之深思，敬陳末議。自後商人失報貨物者，依律只没本件入官，此外更無科罰。所没貨物，即發本商照時估變償上納。凡罰自絲銖以上，悉須具帖呈堂批行，方准堂存案册。仍以每月朔望二期頒示榜文彙開半月内所罰名數。商人見此榜文，方行完納。凡罰入銀兩，另作一項，歲終報聞充餉，不許混入稅額之中，違者官胥並從重論。則貪狼奇鬼之術，俱無所施，去商大累，而國亦有小利焉。以其後此所罰，皆歸官也。抑臣因崇文門而知天下之爲闔者，皆如此矣。臣見南中闕署有大書刊牌，凡漏貨一件，通没一船貨物之半入官者，此又是何律令。所司凡奉詔書，槩多掛壁。惟此等杜撰條例，奉爲龜蓍。自臣所見，能不爲此者幾人哉。除不時咨訪糾叅外，伏希嚴詔飭行。今日苟使商賈常通，道路無怨，亦綏靖之道也，伏候聖裁。崇禎十六年月日具題。

《明經世文編》卷一九一《恤民隱均偏累以安根本重地疏汪應軫》 各准科院例劄，該户部手本，該本部題覆，該順天府府尹萬鍾題爲前事，奉欽依，是，准議行。欽此欽遵。内開照得順天府各行鋪户，自清理後，已

過十年之期，應合取勘查編。既係府尹萬鏜查例具題，合無備行該科，及咨都察院照例行委給事中御史各一員，督同順天府佐貳官員，並通行宛、大二縣，及五城兵馬指揮司，將各行鋪户，查照節年事例，無分軍民官舍之家，逐一挨門查出，不拘有無免帖，俱令當行買辦。其行户等第，仍照正德四年題准事例，分爲上中下三等編作牌甲，協力湊辦，中間若係正德年間投托濫免，今已革退，例該應役者，亦就逐一查出，與見在行户，均編一體當行，如有奸狡之徒，妄行奏告優免者，聽本部參送治罪，仍舊當行，若恃强不服躲避不出，及府縣賣富差貧者，聽巡城御史訪察拿問。事完將清理過鋪户，及審編過等第，造册奏繳，青册送部查考，等因。准此行審間，據大興等縣段子等行鋪户貴叙等各稱，言自正德三年起至嘉靖元年止，納過物料不等，俱係本行自行辦納，並無支給官價。臣等照查該欽奉太宗皇帝聖旨，那軍家每年街市開張鋪面做買賣，官府要些物件，他怎麼不肯買辦，你部裏行文書，着應天府知道，今後若有買辦，但是開鋪面之家，不分軍民人家，一體着他買辦，敢有違了的，拿來不饒，欽此。節奉憲宗皇帝、孝宗皇帝、武宗皇帝，皆申明舊章，未曾改革。前項鋪户，但令領價買辦，不當出錢虧苦。臣等聞宋臣劉安世有曰：自古王畿之民，異於郡國所任之事，嘗務輕簡，蓋休養其力，以重根本也。自古以豪傑填實京師，我朝亦有富户，皆爲根本計也。況萬乘之用度取之四方之職貢，錢帛之類，户部掌之，甕厨庖膳之類，光禄寺掌之。所謂以天下奉一人，豈宜獨累京師，致令困敝，縱使抑末，恐市廛不征之法，不當如此太甚。且京師之民，皆四方所集，素無農業可務，專以懋遷爲生，今平居抑勒，獨施於畿内，而緩急調用，又先于天下。非所以柔遠能邇，宅中圖大也。以臣等愚見，盡將鋪户革去一應用度，問諸有司，此王道也。議者若以爲祖宗以來設立已久，不當變亂，今舊章具在，而官價不給又并變亂乎。【略】伏望陛下深惟京師根本之當重，遠念祖宗成憲之當遵，敕下户部從長議處，如果鋪户可革，速行蠲免，如不可革，必須照例給價，務在兩平。今查得該府見在庫該給庫户銀二千二百三兩九錢零，錢四百一十二萬九千文零，尚未領與。仍乞移文該府州縣，先將正德三年起，至嘉靖元年止各行買辦過物料若干，估價若干。備細開出，照數給領，以後年分買辦，務須給價，方令上納，毋得仍前虧苦，致令逃散。儻錢税不敷，本部隨宜曲處，或將在京抄没官店房，着令順天府收税入庫，以備支用，或於各處抽分鈔閘，分取原額十分之一，以爲補湊。但使小民買辦以奉公，不致出錢以虧本。告示兩京，遵爲一體，使民心曉然，知積困之始蘇，不亦快哉。臣等編審將完，未敢造册，誠恐積弊未復，于舊章新册，徒成夫故紙，心非敗類，事爲厲階。伏望聖明照察，俯聽愚言，豈獨萬民之幸，實宗社無疆之休。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一一册《淮徐》 商税。舊例凡淮地所造一應貨物，併各處來淮發賣之物，皆有税，名曰商税，率三十分賦其一，收鈔有差。弘治元年，改鈔一貫折收銀三厘，錢七文折收銀一分，解京庫，其存留者折支官軍俸糧，其有工部分司抽分者免。門攤季税原委。舊例原有門攤課税，凡民間開店生理，俱照頒發時估則例，赴税司上納，併入商税支銷。嘉靖四十二年，准委府佐一員，督同税課司官徵收，除應准動支外，扣留若干，聽管倉主事註銷，按季報部，餘盡解京濟邊。續據段絹紙果等七鋪户，并各鎮集頭告稱零星販賣，一一納税不便，有司亦以頊屑生弊，乃立每年包納税銀之法，免其隨到隨報，惟按季赴司交納，名曰季税。其磨房、酒、麵等店照依鈔貫納銀，仍名門攤税。各鋪牙俱照地方赴府城清江二税課司交納。房地契税。洪武二年令，凡賣買田宅等項，除正課外，每契一紙，納工本銅錢四十文。後議無分典賣房田，每價一兩，納税契銀二分三厘一毫五絲充軍餉用。復因餉匱，至萬曆二十一年五月内奉文增餉，每兩徵銀三分。四十年十月，知府詹士龍，詳准院道，止税買者，其典房田契免税，所收銀兩原無定額，惟以應税者赴司納税，解府類解北京户部濟邊充餉。凡賣契一張，每銀十兩該銀一錢一分六厘。雜糧四税。淮安初無四税，嘉靖中淮黄肆毒，人多死徙，凡所供億，有派無收。四十五年，知府傅希摯建議，撫按題准以過壩雜糧，比照永州事體，每石徵銀一厘，抵補合屬州縣夏秋税糧，民壯軍餉只名一税。隆慶中水災益甚，民不聊生，催科逾拙。繼守此土者，增廣前例，遂有脚抽、解抽、濟漕三項，并前爲四，因名曰四税。雜糧税出自客商，脚抽、斛抽係抽脚斛人役應得脚價，工銀、濟漕係抽過壩雜糧。牙人每價十兩，原有牙用五分，取一半銀二分五厘。是後牙脚四散，不便拘抽，議於各商扣留代納，實則各役應得牙利，不過便於抽解，與商無與焉。委府衛首領官管收，專聽各衛所操運官車月糧，并河道各衙門供應諸項支用，大約歲三萬金。應税貨物。米、麥雜糧自北來淮過壩前往瓜儀等處販賣者，每石納濟漕銀一厘，軍餉銀八毫，脚抽銀五毫，斛抽銀五毫，謂之四税。至淮轉賣與人，往南販賣者，止納濟漕、軍餉、脚抽，在淮發賣者止納軍餉、脚抽。萬曆六年，南京河南道御史方萬山建議，去其脚抽，今四税之名猶存，實則三税而已。嗣部題屬清江户部督收，貯府用。天啓五年加一萬五千兩解京。醃切樑頭税。凡客商往湖海收醃一切貨物，舊例奉各院道明文徵取税銀，每年大約七八百

萬不等，撥二百充軍餉，餘聽巡監衙門作正支銷。廟灣鎮稅。鎮在山陽東一百八十里，有河通南北商船，收稅則例照依清江府城稅課司商抽四鈔收受，每歲本府委官大約收銀二千餘兩，解府，併入軍餉項下支用。清江浦工部抽稅。景泰中淮安設抽分廠，凡竹木等物應干造船者，三十稅一，以爲供造漕船之需，視無杭十稅其一者，減三分之二，以寬商力，稅無定額，每歲以貨之多寡爲舒縮。天順間，議於淮安府稅課司添設副使一員，吏二員專理抽分事務，每季解府，類解本部分司，轉發提舉司。八年所抽木料不堪，兼商人走水匿稅，課司不能制，奸弊日甚。本分司官始五日一次監抽矣。凡商貨自南而北者，俱於南頂廠泊，自北而南者俱於清河口泊，赴廠報抽，方許放行。後因額課不敷支用，遂稅及於民船，報其樑頭，估定價銀，亦係三十稅一，自是無遺稅矣。應抽船隻。國初止抽船料，以供成造漕船之用。後因額課不敷，遂稅及於船，除官座站船，給有批文照免外，凡民座、民船俱報樑頭，或報價銀納抽，其中桅、篷、錨、櫓等項逐一另報，數目繁瑣，上難稽查，下滋奸弊。近議民船不拘大小，楠雜各色，止報樑頭，估定價銀，俱三十稅一，其餘什物總括在內，商民頗便。白糧船出口報單銀、白糧船進口蘇閘銀、空民船出進口銀、裝貨民船樑頭銀，蘇閘銀。淮安廠户報納樑頭，其買主照契報抽三十稅一。收買拆船木板者，論丈抽，將此板造小船者，買主照樑頭報抽。淮安鈔関。重河贛剝航棹等船，驗樑頭收銀，五尺者二分九厘有奇，以上漸加，重長烏船驗樑頭收銀，五尺者五分八厘有奇，以上漸加。皇稅。萬曆二十六年，三殿大工肇舉，工費甚鉅。言利之人始進，礦、榷稅中使四出，江北差太監二員，一駐徐州，一駐揚州，儀真縣無籍棍徒營充委官，星列碁布，重徵疊抽，全無則例，商民國憊已極。三十一年漕撫都御史李三才屢請停免，未蒙俞允，遂議有司包徵。皇稅分板閘、廟灣、清口、直河四関。府城清江二稅課司榷，每年兩季一次，解赴儀真稅監解進大內。四十八年七月奉皇太子令旨，盡行停止，商民踴躍更生。

《明臣奏議》卷三三《劾礦使陳增疏》郝敬萬曆二十六年》 臣接山東益都知縣吴宗堯揭帖，内稱開礦太監陳增背旨營私，剝官虐民，包賣鉛砂，抽丁加派諸不法狀，一句一切齒，一字一墮淚。官不得一日安其位，民不得一日聊其生。以聖明在上而豺狼噬人於大都，狐鼠公行於白晝，日甚一日，莫之敢聞。是祖宗之法令虚設，而皇上之明旨不信也。夫内官不許干預外事，此高皇帝明訓也。貂璫進用，差遣絡繹，是中葉敝風耳。今陛下不能遠法高帝，而下襲中葉，已爲過矣。所幸者明旨不許擾害地方，不許動支官銀，不許加派小民，可以稍救百姓水火之命於萬一。今據吴宗堯所奏，無論山東六州二十九縣，即益都一縣之中，一年之内已支費過銀二千兩，必非無據也。出巡比較，打死臨縣礦夫孫有，三日不許埋葬，備極慘酷。貧民單林、韓文等久被刑禁，富户瞿拔、徐大亮等横遭據掠，必非無據也。計口抽丁，包派金銀，即益都一縣丁夫二千名共派銀三千六百兩，又派鉛價銀一千八十兩，則通省六州二十九縣，約歲派銀十餘萬兩，必非無據也。疏内縷縷萬言，罪案百款，即謂膚受之愬，未必一一可信。如臣所摘數條，似非影嚮。大於明旨有背，不一行勘，何以服吏民之心，正貪殘之罪，而彰陛下無私之明。夫吴宗堯一縣令耳。任事未滿一年。書生貧苦，初得一官，豈不自愛而甘心挑禍。況前日之韋國賢復轍不遠也，彼豈不知之。且開採一事，羣臣百言，而聖上百不聽，豈因一有司言而忽聽之，彼必知之矣。欽差内使百言而皇上百聽，又豈因有司一言而遂不聽，何苦舍七尺之身，冒雷霆之怒，徼必不可得之倖，而呼必不可回之天哉。此其萬不得已之情，亦可諒矣。故臣以爲宗堯之言，非盡無據，不可不爲一勘問也。然此治其標耳。倘開採之役不停，内臣差遣不罷，禁其勿擾而實導之擾也，禁其勿加派而實縱之加派也，禁其勿支費官銀而終不免於支費也。地方何時而安寧哉。何也，彼明知聖旨所謂勿擾者爲寬慰臣下之權辭，而以有司之不應誅求者爲阻撓礦務之大罪，有司以騷擾需求爲違旨，内臣又以阻撓礦務爲違旨，有司之論違旨者不下，而内臣之論違旨者已拏問矣。是則陛下之旨在財貨者則惡人違之，而在地方民命者雖違之固無傷耳。天下仰見陛下之意在此而不在彼，雖三令五申，竟何益乎。故臣以爲礦事不停，則明旨所云豈惟陳增不信，即天下吏民亦不之信矣。然陛下所以不肯信諸臣之言者，其故有二。謂昔言開礦無利，而今所獲數萬金，安見其不利也。昔言開礦有害，而今宇内晏然，安見其有害也。不知陛下所謂利者在帑藏之私蓄，而諸臣之所謂不利者在閭閻之傷殘。剝之閭閻而收之帑藏，是舍百鈞而收秋毫也，何利之有。陛下之所謂無害者，幸目前之無恙。而諸臣之所謂有害者，慮將來之不測漸積于目前，而决裂于將來。是今日而不能逆料于明日也，何爲無害。如但以帑藏爲利，閭閻爲非利，是則臣之所未解也。如必待禍之已然，而始信其爲實然，是則臣之所大懼也。伏惟陛下思倚伏之機，究聚散之理，納苦口之諍，燭逢迎之奸，煥發明旨，停止開採，是黄虞再世而化日重熙，雖豺狼狐鼠如陳增輩，欲搏噬吏民，其可得乎。如謂經費不足，則開採之所入原未供之經費也。如謂内帑之缺乏，則鋪官買辦依舊取之外府也。天下之疑陛下愈深，而陛下之明

旨不過爲愚弄臣民之虛文也。奈何豎宦輩不弁髦視之也哉。伏乞陛下先行停止，然後以宗堯所奏，令彼處撫按一一查勘，請自上裁，以正陳增之罪，庶民心悅服。大小臣工仰見日月之明。顧臣所深恨尤不止此者。據宗堯疏中述陳增口狀數語云，便是撫按官兒說咱的本也不下，只是咱的本便下的快些等語，尤爲不法。陛下此意，外人雖心知之而不敢言，陳增公然言之而不知忌，是明倚陛下挾制臣民，以歸過於君上，罪莫甚焉，惡莫大焉。聽臣之愚，並將宗堯所奏，速行勘問，勿再寢閣，以中奸人之言。再將臣疏一並批發。如臣言是，乞陛下鑒其直而宥其死。如臣言非，雖戮之可也，斥逐之可也，亦足以罷臣之言責而彰陛下之明斷。倘一概寢閣，忠良徒勤，而天聽愈遠。疾痛呼而不應，蟊賊猖而不誅，日積月釀，以至天變人離，雖復盡天地爲黃金，變河沙爲珠玉，而瓦解之勢成，天下之事敗矣。當是時然後取今日之言而追思之，取今日賊壞天下之小人而族滅之，何補于理亂之數哉。伏惟陛下早賜裁決，生民幸甚，宗社幸甚。疏入，得旨，目今帑藏匱竭，國用不敷，開採礦務，原爲不忍加派小民，且屢有旨禁約擾害。陳增已有旨了，還著遵奉敕內事理，潔己奉公，嚴束下人，毋得自干法典。吳宗堯借言官等奏，揭狂逞顯，是要名，姑且不究。這所奏知道了。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商稅》　關市之征，宋、元頗繁瑣。明初務簡約，其後增置漸多，行齎居鬻，所過所止各有稅。其名物件析榜於官署，按而征之，惟農具、書籍及他不鬻於市者勿算，應征而藏匿者沒其半。買賣田宅頭匹必投稅，契本別納紙價。凡納稅地，置店曆，書所止商氏名物數。官司有都稅，有宣課，有司，有局，有分司，有抽分場局，有河泊所。所收稅課，有本色，有折色。稅課司局，京城諸門及各府州縣市集多有之，凡四百餘所。其後以次裁併十之七。抽分在南京者，曰龍江、大勝港；在北京者，曰通州、白河、盧溝、通積、廣積；在外者，曰真定、杭州、荊州、太平、蘭州、廣寧。又令軍衛自設場分，收貯柴薪。河泊所惟大河以南有之，河北止鹽山縣。

凡稅課，徵商估物貨；抽分，科竹木柴薪；河泊，取魚課。又有門攤課鈔，領於有司。太祖初，征酒醋之稅，收官店錢。即吳王位，減收官店錢，改在京官店爲宣課司，府縣官店爲通課司。

凡商稅，三十而取一，過者以違令論。洪武初，命在京兵馬指揮領市司，每三日一校勘街市度量權衡，稽牙儈物價。在外，城門兵馬，亦令兼領市司。【略】十年，户部奏，天下稅課司局，征商不如額者百七十八處。遂遣中官，國子生及部委官各一人覈實，立爲定額。十三年，吏部言，稅課司局歲收額米不及五百石者，凡三百六十四處，宜罷之。報可。胡惟庸伏誅，帝諭户部曰：曩者姦臣聚斂，稅及纖悉，朕甚恥焉。自今軍民嫁娶喪祭之物，舟車絲布之類，皆勿稅。罷天下抽分竹木場。明年令以野獸皮輸魚課，製裘以給邊卒。

傳記

《明史》卷二〇《趙世卿傳》　趙世卿，字象賢，歷城人。隆慶五年進士。授南京兵部主事。張居正當國，政尚嚴。【略】

居正死，起户部郎中，出爲陝西副吏。累遷户部右侍郎，督理倉場。世卿饒心計。凡所條奏，酌劑贏縮，軍國賴焉。户部尚書陳蕖有疾，侍郎張養蒙避不署事，帝怒，並罷之，而進世卿爲尚書。

時礦稅使四出爲害，江西稅監潘相至擅捕繫宗室。曩時關稅入歲四十餘萬，自爲稅使所奪，商賈不行，數年間減三之一，四方雜課亦如之。歲入益寡，國用不支，邊儲告匱，而內供日繁。歲增金花銀二十萬，宮帑日充羨。世卿請復金花銀百萬故額，罷續增數，不許。乞發內庫銀百萬及太僕馬價五十萬以濟邊儲，復忤旨切責。世卿又請正潘相罪，且偕九卿數陳其害，皆不納。世卿復言脂膏已竭，閭井蕭然，喪亂可虞，揭竿非遠，不及今罷之，恐後將無及。帝亦不省。

三十二年，蘇、松稅監劉成以水災請暫停米稅。帝以歲額六萬，米稅居半，不當盡停，令以四萬爲額。世卿上言：鄉者既免米稅，旋復再征，已失大信於天下。今成欲免稅額之半，而陛下不盡從，豈惻隱一念，貂璫尚存，而陛下反漠然不動心乎？不報。【略】

至三十四年三月始詔罷礦使，稅亦稍減。然遼東、雲南、四川稅使自若，吏民尤苦之。雲南遂變作，楊榮被戕。而西北水旱時時見告，世卿屢

請減租發振，國用益不支。踰月復奏請捐內帑百萬佐軍用，不從。世卿遂連章求去，至十五上，竟不許。

先是，福王將婚，進部帑二十七萬，帝猶以爲少，數遣中使趣之。中使出詬語，且劾世卿抗命。世卿以爲辱國，疏聞於朝，帝置不問。至三十六年，七公主下嫁，宣索至數十萬。世卿引故事力爭，詔減三分之一。世卿復言：陛下大婚止七萬，長公主下嫁止十二萬，乞陛下再裁損，一倣長公主例。帝不得已從之。福王新出府第，設崇文稅店，爭民利，世卿亦諫阻。

世卿素勵清操，當官盡職。帝雅重之。吏部缺尚書，嘗使兼署，推舉無所私。惟楚宗人與王相訐，世卿力言王非偽，與沈一貫議合。李廷機輔政，世卿力推之。廷臣遂疑世卿黨比。於是給事中杜士全、鄧雲霄、何士晉、胡忻，御史蘇爲霖、馬孟禎等先後劾之，世卿遂杜門乞去。章復十餘上，不報。三十八年秋，世卿乃拜疏出城候命。明年十月乘柴車徑去，廷臣以聞，帝亦不罪也。家居七年卒，贈太子少保。

關稅收入

論說

《明憲宗實錄》成化八年五月 〔甲辰〕南京守備成國公朱儀會兵部尚書程信等以星變奉詔上言時政：【略】一、南京都稅、宣課、稅課等司，及五城兵馬司課程門攤錢鈔兼收，後依舊例收鈔，民甚便之。惟龍江宣課司、龍潭太平門等稅課司、批驗茶引所、上新河等九關，應天府河泊所仍兼收錢鈔。今亦宜收鈔。其船料鈔每百料計鈔一十五貫，今宜減五貫爲便。上新河鈔關乃宣德間所設，以致商舟避稅，去泊江口，每有風濤之厄，非國初開通上中下三新河以便客商之意，宜革去之。【略】奏入，上批答曰：儀等所言，有可行者所司詳議行之。

（明）趙世卿《司農奏議》卷九《止山西關稅疏》 近日山西撫臣白希繡所奏石嶺關之稅是已。夫所稱山西全省稅銀四萬五千二百兩爲定額者，亦一時撫按諸臣仰體皇上不忍加派之心，不得已而定之。百姓賴有皇上不日停止之言，亦暫相安而以爲定耳。使其不足于定額之中，而別爲搜括，臣等尚謂錢貨爲輕，邊疆爲重，乃今山西每歲之稅，無慊期無爽數也。皇上試一按稽之，曾有一次之短欠否。則石嶺關之稅，復何爲乎。定額之外，忽起事端，群小猖狂，鼓煽稅使，既于正額之內，陰肆侵漁，又于正稅之外，明開騙局，計其所得，毫于正課無干，不過以小民之膏脂，填群奸之私橐而已。況三關之外，與腹裏不同，古號雲中，沙磧苦寒，一無所出，軍民仰給，憑此一線之通。疏稱所收者，皆小麥、燒酒、羊毛、茄蒜等物，商賈往來，原無厚利，而群小攫奪，動稱至尊，此等瑣屑，豈不貽羞朝廷，虧損盛美乎。且邊鄙軍民，寧知事出群小，將云稅額定矣，胡爲又增，間嘗莊誦不日停止之旨矣，胡以反甚，咽喉阻塞，米鹽不通，行旅蕭疎，閭閻待斃，國家之禍患臣知不遠矣。日今虜王挾賞，邊關震搖，萬一外有翕侯之奸，內激涇原之變，飢寒怨讟之眾，一呼而起，譬之群獸，露爪而奔，不知我皇上其何方以收也。伏乞特賜乾斷，勅下稅使，堅守前議，毋改初心，將石嶺關之稅，速行停止，則三關軍民，有利賴焉，實我皇上無疆之福也。

（明）朱東觀《奏疏九卷》卷五《論開洋禁疏傅元初崇禎十二年三月》 臣竊見中國之財，天產地毛，悉以供西北邊之用，出不復返，兼今軍需孔棘，徒求之田畝，加派編戶，此亦計之無如何也。然利害有宜剖晰，時勢有宜變通，有閉之乃釀隱禍，而開之足杜姦萌者，則如閩中洋禁，曾奉明旨。然臣閩人也，謹查先臣何喬遠，曾有疏議，謹詳其概，則又未始不可採行者，臣請得按論之。萬曆年間，開洋市於漳州府海澄縣之月港，一年得稅二萬有餘兩，以充閩中兵餉。至於未年海上久安，武備廢弛，遂致盜賊刼掠，兼以紅毛番時來倡奪船貨，官府以聞朝廷，遂絕開洋之稅。然語云，海者閩人之田，海濱民眾，生理無路，兼以饑饉薦臻，窮民往往入海從盜，嘯聚亡命。海禁一嚴，無所得食，則轉掠海濱。海濱男婦束手受刃，子女銀物盡爲所有，爲害尤酷。近雖鄭芝龍就撫之後，屢立戰功，保護地方，海上頗見寧靜。而歷稽往事，自王直作亂，以至於今，海上固不能一日無盜，特有甚不甚耳。海濱之民，惟利是視，走死地如鶩，往往至

島外區脱之地，曰臺灣者，與紅毛蕃爲市。紅毛業據之，以爲窟穴。自臺灣兩日夜可至漳泉内港，而吕宋、佛郎機之夷見我禁海，亦時時私至鷄籠、淡水之地，與奸民開出者市貨。其地一日可至臺灣，官府即知之而不能禁，禁之而不能絶，徒使沿海將領奸民，坐享洋利，有禁洋之名，未能盡禁洋之實，此皆臣卿之大可憂者。即當事者譚海上事，亦未能詳悉。以生利弭害之計，告於我皇上。臣知而不言誼所不敢出也。蓋海外之夷，有大西洋，有東洋。大西洋則暹邏、東埔諸國，道其國產蘇木、胡椒、犀角、象牙諸貨物，是皆中國所需。而東洋則吕宋，其夷佛郎機也，其國有銀山，夷人鑄作銀錢獨盛，中國人若往販大西洋，則以其產物相抵。若販吕宋，則單得其銀錢。是兩夷者皆好中國綾段、雜繒。其土不蚕，惟藉中國之絲到彼，能織精好段疋，服之以爲華好，是以中國湖絲百斤，值銀百兩者，至彼得價二倍，而江西磁器、福建糖品、果品諸物，皆所嗜好。佛郎機之夷，則我人百工技藝，有挾一技以往者，雖徒手無不得食，民争趨之。永樂間，先後招徠東西二洋入貢之夷，恭謹信順，與北虜狡悍不同。至若紅毛番一種，其夷名加留巴，與佛郎機争利不相得。曩雖經撫臣大創，初未嘗我怨，一心通市。據在臺灣，自當明禁絶之。而利乃盡歸於姦民矣。夫利歸于姦民，而使公家歲失二萬餘金之餉，猶可言也。利歸于姦民，而使沿海將領，不肖有司，因以爲奇貨，掩耳盜鈴，利權在下，將來且有不可言者。竊謂洋税不開，則有此害。若洋税一開，除軍器、硫磺、焰硝違禁之物不許販賣外，聽閩人以其土物往。他如浙直絲客，江西陶人，各趨之者，當莫可勝計。即可復萬曆初年二萬餘金之餉以餉兵，或有云可至五六萬，而即可省原額之兵餉，以解部助邊，一利也。沿海貧民多資以爲生計，不至饑寒困窮，聚而爲盜，二利也。沿海將領等官，不得因緣爲奸利，而接濟勾引之禍可杜，三利也。倘以此言可採，則今日開洋之議，洋税給引或仍於海澄縣之月港，或開于同安縣之中左所，出有定引，歸有定湾，不許竄匿他泊。即使漳、泉兩府海防官監督稽查，而該道爲之考覈，歲報其餉於撫臣，有出二萬餘之外者，具册報部，以憑吊用。臣鄉弁鄭芝龍，屢立奇功，既受延世之賞，仍責以海上捕盜賊，詰奸細，使人與船無恙，計年量加陞賞。其麾下士卒，向聞保芝龍散金以養之，故所向有功。今其麾下之餉，或可就此酌給，無責令久出財力爲公家幹事之理，是又一利也。竊考有宋之季，市舶司實置在泉州，載在舊制可考。其時郡守諸臣，有爲海舶祈風之詩，此亦前事之可據者。廣東香山湾，亦見有税額，閩、廣一體耳，此非臣一人之言，實閩省之公言也。伏乞勅下閩省撫按，查洋禁果否盡閉，開洋果否無害有利，廣詢泉漳士民，著爲一定之規，庶奸利可杜，兵餉可裕矣。

（清）汪楫《崇禎長編》崇禎五年五月　〔戊戌〕南京户部右侍郎吕維祺以蕪關新税爲東南元氣所關，疏請罷之。因言：此關之設，茫然大江，一望無際，既無磯滸柵欄可以扼其要，司其鍵，其來往得以意隱見，其開報得以意多寡，其度量得以意長短，其貨物得以意美惡。需索者以爲几上之肉，包攬者以爲可居之奇。而又開放不常，泊舟無港，守候者苦於纍囚，分割者痛於剜肉。甚或一夜大風，江濤號怒，葬於江魚之腹者，不知幾客貨，幾生命矣。其害不可勝言。夫是以不獨商欲罷，即民亦欲罷。而見者聞者與談議及之者，無不欲罷也。況稽其額止三萬，爲數不多，寧以此大倉一粟，而失億萬人心。使億萬人含愁斂怨，無以爲生，是以蕪阱天下也。且如上流則九江税，下流則南京、揚州、蘇州、杭州市俱税。必於此又税，是税外加税也。何如毅然罷之，使東南商民脱此苦海，登諸彼岸，復光宗已沛之深恩，廣皇上久含之生意，恩莫大焉。臣部願得湖廣布政司借用過臣部額餉鹽鈔銀一十二萬，抵大司農六年蕪税之數。六年後另行酌議，每年補足三萬之數，以救東南赤子，臣願竭力圖充。倘計臣以新餉難於驟罷，臣恐東南元氣盡而財用安從出，且恐以財用而剝元氣，失人心，亦非善於籌國者矣。

《康熙揚州府志》卷四《賦役志・附關税》　維揚之有關税，創自明朝宣德之四年，令南京至北京沿河郡縣臨清、濟寧、徐州、淮安、揚州、上新河客商麝至鱗集，舟樴銜尾，設立鈔關，差御史及户部主事各一員，照鈔法例，監收船料鈔。於是維揚鈔關肇建於郡城東南隅，漕河北岸，以治榷税，僅割靈慈宫之西壤爲治署。正統四年取回御史，景泰六年取回主事，令府佐一員輪收。成化十三年謂私販自白塔河出其下，乃徙署茱萸灣。弘治改元，河塞復故處。三年通判楊圮初作浮橋，設以遮陸，而撤以建川，得關遺法。六年謂郡佐不能攝豪右，詔定南京户部歲差官一員，著爲令。主事范慶、程雲鵬易民居，稍增拓其署。嘉靖六年主事鄭淮視梁就

毀爲修之，兼以石甃斗門，任小舟來往，復謂署通衢市，謀於督衢御史雷公，以靈慈公祠天女不經，毀之，遂盡其地而爲。今分司翰林侍講陳沂有碑記之。其榷法，一照《大明會典》弘治六年事例，河西務、蘇州、九江、臨清、淮安、揚州鈔關照彼中則例，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十文折銀一分。凡船自四尺九寸以下者俱蠲免不科，止以成丈成尺科算，嗣是商船日益輻輳，國家經費日滋浩煩，其榷令亦寖增寖侈。

綜述

《明太祖實錄》壬寅十月 〔辛卯〕設關市批驗所官。時四方戰爭，財用不足，羣臣議以爲，來遠人在乎修政，裕國用貴乎通財。今各處每遇外境商旅販鬻物貨，或爲兵民留滯，請置關市，設官領之，專通物貨。又浙東所轄金華、廣信等府及諸全州接連外境，鹽貨以十分爲率，稅其一分，物貨以十五分爲率，稅其一分。從之。

《明太宗實錄》永樂二十一年正月 〔庚寅〕巡按山東監察御史陳濟言，淮安、濟寧、東昌、臨清、德州，直沽商販往來之所聚，今建都北京，而四方百貨倍於往時，其商稅宜遣人監閘一年，以爲定額，庶無侵欺之弊。從之。

《明宣宗實錄》宣德八年十一月 〔戊辰〕直隸鳳陽府知府熊觀言，本府臨淮河，洪武中商賈眾多，故設廣濟、長淮二關，給印記。關置大使一員，副使二員，收掌户部所給勘合，書填商船物貨，送稅課司徵稅。永樂中，新開會通河，商船多自淮安清河經濟寧，臨清赴北京，而二關商船遂少，稅亦不多，官考滿者止開填過勘合，别無功績，請減副使二員，以省冗費。從之。

《明孝宗實錄》弘治元年二月 〔辛丑〕户部請兩京各差御史及主事一員，監收崇文門宣課分司并南京上新河稅課司商稅。其河西務、臨清、淮安、揚州、蘇州、杭州、九江、金沙洲鈔關并張家灣、臨清、淮安、揚州、蘇州、杭州、劉家隔、正陽鎮稅課司局，各委府州佐二官一員監收。凡課程，除崇文門、上新河、張家灣及天下稅課司局仍舊錢鈔兼收外，餘鈔關稅課司局、天下户口食鹽，每鈔一貫折收銀三釐，每錢七文折收銀一分，類解本部。其存留者准折本處官軍俸糧，照在京例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從之。

《明武宗實錄》正德五年十月 〔壬辰〕監察御史李元言：九門車輛之稅，自劉瑾專政，欲如成化初，所入鈔必五百四十餘萬貫，錢必六百二十餘萬文。而監受官於常課之外，又多私取，甚爲民害。請斟酌議擬勿拘定數。下户部商議，以爲宜斟酌輕重，定爲則例，每歲進納約鈔二百萬貫，錢四百萬文，庶國課易足。至於侵尅過取之弊，皆當嚴禁。上是之。每年進納定爲鈔三百三十萬八千二百貫，錢四百二十萬二千一百四十四文，監受官若侵尅或過收，及縱容索取，以致客商嗟怨，事覺皆罪不宥。

《明世宗實錄》嘉靖三年七月 〔乙丑〕先是弘治十年京城九門歲入稅鈔六十六萬五千八十貫、錢二百八十八萬五千一百三十文，至十二年後歲入鈔七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貫、錢二百五萬四千三百文，及正德七年以迄嘉靖二年則歲入鈔二百五十五萬八千九百二十貫、錢三百一十九萬三百六十文。至是守門内官監少監王敬疏乞減免錢鈔。已奉旨，如弘治年間稅例。敬復上疏言：崇文、朝陽、東直三門稅錢不足以供，乞如弘治中年以後例。下户部議。尚書秦金言：各門錢鈔正以備光禄諸司祭品之需，近詔如弘治年例，已減鈔一百八十九萬餘貫，錢三十萬五千餘文矣。王敬貪之無厭，又欲以弘治中年例行之，則私橐益充，而公需必乏。惟上裁察。詔崇文等三門錢鈔如弘治初年數，仍減錢三十萬文。

又 嘉靖四年正月 〔庚午〕鎮守薊州等處太監李能言，沿邊関堡墩臺無修理費，乞於山海関往來商旅量取其稅貯以待用。疏下户部議言，設関本以詰姦，例不征稅。且先年詔旨，凡道路関津，無名抽取，業已釐革，不當循私違制，妄開利門。得旨，從能言，令鎮守巡撫委官抽取。

又 嘉靖九年五月 〔乙卯〕户部言，今鈔關出納官銀，大爲奸利，宜擇所在府州縣廉能佐貳一人，聽主事督同稱收，送府州縣貯庫，積至千兩，仍同傾煎，季終類解本部。又令各置簿籍，登記日放船料之數。主事及委官各掌其一，仍付解官賫送本部稽考。又丈量船隻，率多以私意高下，宜令主事驗實收料如舊例。其尺寸奇零，悉捐以予民。又山東臨清、杭州北新二關，皆兼收商稅。宜令商人各以實報，照例徵銀給帖，不得投

託鋪户。且主事差滿輒去，蠹弊萌生。自今宜令得代方行，未代不許離任。其公廨諸費，著爲定則，于船料中取支，不得倚辦州縣書手。門皂、庫役皆役州縣均徭撥用，役滿更代如常。至于奸民招接船户，侵尅料銀，爲商害者，宜懲以重法。凡諸禁革事宜，即行諸鈔關遵守。詔如議行。

又　嘉靖三十七年三月　〔乙亥〕鳳陽巡撫都御史李遂奏求淮楊鈔関銀課給軍。仍請加重兩淮鹽引斤數，聽軍門委官收納。上從部議。以工部奏討代辦鹽五十一萬五千五百十九引，每引加銀三錢，一半解部，一半留江北備倭，餘不許。

又　嘉靖四十三年九月　〔庚申〕詔：於江西湖口縣南湖嘴增設抽税衙門一所，令通判一人領之。凡商船由湖口上流至江西，下流至蕪湖者，一體征税，輸之九江鈔関，年終類解。從撫臣周相奏也。

《明穆宗實錄》隆慶二年五月　〔壬戌〕南京户部尚書劉體乾條上六事：一、【略】杭州北新、淮安、揚州各鈔関，宜比南関例給賜予関防勅書。其司局等官，俱聽各関定賢否，以備考察。【略】户部議，從其言，因請徵杭州北新関買鈔餘銀，接濟邊餉。其他存留，以備修理諸費。及滸墅、九江、臨清、河西務并給関防勅書，惟都税課司費多入少，疑有侵匿，不當議罷。得旨，贓贖修理如近例行，鈔関宿弊多端，其司府州縣隱匿錢糧，亦不止税課一事。户部及工部各設法釐革清查，條議以聞。

《明神宗實錄》萬曆十一年四月　〔癸丑〕南京河南道御史方萬山條陳四事。【略】一、臨清鈔関舊額二三萬，今加至八萬。貨入運河，臨清抽六分，至河西務者抽補四分，至京者崇文門亦然。今崇文門仍取十分，雖有臨清之票勿問，宜如舊例。一、淮安牙行脚夫等税，與窮民較纖毫之利，瑣屑已甚。宜速蠲裁。一、省直私設税課，無處無之，宜嚴行查革。下其章于户部。部覆謂，【略】淮安税，行漕運衙門酌處，餘如議。

又　萬曆十一年七月　〔戊子〕户科都給事中蕭彦等條陳五事【略】一曰商税。言河西務至張家灣百里之内，轄者三官，一貨之來，榷者數税。夫船料舊也，條船非舊也，出店進店重税皆非舊也。淮安四税，下及脚抽。儀真既非舊制，亦無重獲，均可罷也。【略】户部覆，如議。

又　萬曆三十年九月　〔丙子〕户部尚書趙世卿疏：國家置立鈔関，倣古譏市徵商之法，内供賞賚，外濟邊疆，法至善也。臣蒞任以來，備查崇文門、河西務、臨清、九江、滸墅鈔関，揚州、北新、淮安等鈔関，《會計録》載原額，每年本折約共徵銀三十二萬五千五百餘兩。于萬曆二十五年增銀八萬二千兩，此定額也。查萬曆二十七年以後，歲減縮一歲，至二十九年各関解到本折約徵銀止共二十六萬六千八百兩三錢，比原額過縮。臣不勝驚訝。隨查各関監督，預呈大案。在河西務関則稱税使徵斂，以致商少。如先年布店計一百六十餘名，今止三十餘家矣。在臨清関則稱往年夥商三十八人，皆爲沿途税使抽罰折本，獨存兩人矣。又稱臨清向來段店三十二座，今閉門二十一家。布店七十三座，今閉門四十五家。雜貨店今閉門四十一家。遼左布商絶無矣。在淮安関則稱，河南一帶貨物多爲儀真、徐州税監差人挨提，商畏縮不來矣。其他各関告窮告急之人，無日不至，不敢一一陳瀆。大都人情熙熙攘攘，競尺寸之利，今乃視爲畏途。舍其重利不通往來，無乃税使之害，尤有甚于跋涉風濤者，則苛政猛于虎之説也。皇上得無以連年税使之進供爲有餘乎，不知其所朘削者，即此各関不足之數。上虧錢鈔之供，下缺九邊之餉，皆此之謂也。即此一項，則各項錢糧種種通欠皆可例推。皇上之富以天下爲富，今使行糧蕭條，課程虚匱，有無何以流通。誠思四方商賈，何故舍重利而不行，各関課額何故至今而不足。則此足彼虚，利多害少。税使當罷之急自洞悉于聖衷矣。

《明熹宗實錄》天啓六年九月　〔丙子〕巡撫福建右僉都御史朱欽相言，近奉明旨停止榷税，此浩蕩皇仁，臣子敢不仰體。惟是閩中税分新舊，海澄洋税與福州税課司，從來額徵，以給兵餉。且彭湖向爲紅夷竊據，今築城增兵，遠海長戍，儼然一重鎮，兵不可撤，則舍洋税餉無所出，相應仍遵前旨，以濟急需。若閩安、竹崎等關，則萬曆年間新開之税也。新税已停，無容再議。但未奉旨之先，已收過閩安等税四千餘金，儻蒙留抵新餉，固出特恩，若以大工浩煩，仍當解助，非臣所敢妄覬也。得旨，海澄洋税與福州税課司，從來額徵以給兵餉，准照舊行，不得與新税同免。其收過閩安等税銀四千餘兩，仍著解進，以助大工。

（明）霍韜《渭厓文集》卷一《嘉靖三劄・第三劄》　天下課税之弊，臣不盡知，姑自廣東推之。南雄有抽分廠，舊也，清遠例外增置焉。梧州有抽分廠，舊也，肇慶例外增置焉。禁宰耕牛舊也，邇年宰牛不禁，而税其皮革焉。清遠、肇慶兩廠税及竹木，税及魚鹽税及草束，税及荷擔之柴

薪，細民磨髓剝骨，一錢之利，不逃稅焉，歲入數千，其宜也。皮革之稅，聽宰耕牛，誨民爲盜，天下皮革，兩廣居多，計其歲入以千萬數，亦宜也。乃此三款額外之稅，撫按不稽所入之數，案牘不詳所費之由，剝民膏脂，充己囊橐。欺天奸利，人莫之知也。倘行撫按備細稽查，拘原領其事者，詰所入所費之籍，使磨民者戒，而奸貪者懲可也。南雄許稅鹽，稅椒木例也。邇年雜貨有稅，牛羊有稅，稅及魚苗，稅及猪畜，稅及鷄犬。各有牙人以司其事，不知稅入歸之誰也。若椒木之稅則尤甚焉。凡椒百斤，使司稅銀一兩，南雄稅銀伍錢。木百斤，使司稅銀伍錢，南雄稅銀二錢。有司過重爲例者也，商人以其過重不堪也，圖爲苟免之計，或賂權豪附載以行，或賂牙人瞞騙以免，其于使司全不投稅，直至南雄以圖僥倖，倘蒙發覺，然後出首投稅以去，在使司徒有重稅之名，全無貨稅之入，故椒木稅于南雄，歲盈萬千，軍餉入于使司百無一二。今爲之計，孰若輕其稅而嚴其禁。凡椒百斤，使司稅銀伍錢，南雄稅銀二錢。凡木百斤，使司稅銀二錢，南雄稅銀一錢，照行帖稟，俱從使司給發。自今南雄方開出首之例，凡無使司照帖，全没之官。倘有漏網，土人覺察，一半給賞，漏稅商人，仍比私鹽論罪，則其投稅，費不數星，苟圖欺詐，全資没入。吾見商人寧輸毫末以保無虞，不僥錙銖以貽後悔。

（明）王廷相《浚川奏議集》卷三《請革内外守備弊政疏》 關口盤詰。臣見南京城外長江兩岸，灣泊客船處所，共有五關，曰龍江、曰大勝、曰新江口、曰浦子口、曰江淮。每年龍江、大勝、新江口三關内守備差内官三員，外守備差指揮三員。龍江、大勝二關，中府又撥管隊官四員，旗軍一百名。浦子口、江淮二關每年差内官各二員，指揮各二員，各撥旗軍五十名，邀截經關往來買賣貨物船隻，謂之盤詰。其實照貨取討過關等錢，雖糶賣糧米，例不該稅者，亦皆逼取。又將木做成鹿角，名渾江龍，以横當河口，有則放行貨賣，無則攔當搜索，假勢逼苦，不容出入。客商無柰，只得措銀打發，方纔了當。各官分用私己，視爲當得。其江淮、浦子口内臣四員，每人每月江浦縣館驛支廩一分，折銀三兩，一員一年支銀三十六兩，四員一年共支銀一百四十四兩，此又無事緣私擾官之大者也。其龍江、大勝二關抽分竹木處所，内守備只差内臣八人，除工部抽分外，重復抽分銀兩，爲内守備茶菓之用。盤詰者以强取之，抽分者以公取之，茶菓者以私取之。一關之間，客商納銀三次，豈不苦乎。以故客商到關，視如虎牢，軍民嗟怨，有同陷穽。夫以京城重地，遠不過二十餘里，近即城外，而噬人之虎狼，青天白日，動常數十，豈非地方之大害乎。在古先王之政，關市譏而不征。方今聖明之世，通商利物，乃所宜然。此等姦惡，豈可任其恣行，爲患闇隱，而不除乎。臣詢問之，皆曰此舊規也。臣查得龍江關額有龍江驛遞等衙門，大勝關額有大勝關大使，新江口額有江東巡檢司，又操江衙門，設有把口船四隻、操軍一百名，又俱附近京城門外。浦子口額有浦子口巡檢司，又有應天等五衛，又有守備官操備。江淮關額有江淮西江巡檢司，又有江淮衛，又有江浦縣，各自有巡邏盤詰之責，不必更藉内外官員，而能辯者也。今各關又復設此，豈非妄生事端，擾害地方乎。

又 卷五《節省快船冗費題本》 題爲計處快船糧差以節冗費事。【略】爲照本部見行事例，快船一隻，餘丁十四名，每名月支米一半斗，俱聽小甲關領，雇人駕送，通計一船歲支米八十四石。其出差之時，每名月支行糧三斗，折銀一錢二分，短差四月，共該銀七兩二錢，長差六月，共該銀十兩四錢四分。每船又有幫甲或四五名，或六七名，每年出銀二十兩，給與小甲。此外若船大修該銀五十兩，中修該銀三十兩，官與幫甲相半助給。蓋緣先年用船無度，差使頻繁，致使小甲困苦至極。是以建議者多方周恤，以至于此。仰惟皇上躬行節儉，用紓民力。臣等已奉有省併勅旨，即今每歲用船約不過二百有奇，計快船八百隻，空閑三年，方輪一差，甚爲寬裕。而歲費糧米動支六萬七千，無差之年，亦出幫銀、官糧、私財，通爲濫給，似應酌處。合無今後差回，無差之年，其原派駕船餘丁，俱各退出回衛聽差，其在船月糧、行糧，轉行南京户部，通行住支。其幫甲銀二十兩，減去十兩仍供辦銀十兩，給與小甲，以爲不時艙船及置買什物，看守船隻之用。遇差之年，方將餘丁預先補足月糧、行糧，行南京户部開支，聽小甲關領，或餘丁自運，或雇人駕送，聽從兩便，限外不回，仍照例將該支月糧扣官賣價，收爲修船之費。幫甲仍照舊全貼銀二十兩，以便往回之費。年久船有損壞，除小修幫甲每年助銀十兩外，其大修、中修俱各官爲處給，免其幫甲，相半助給。若是小甲不行用心撐駕看守，修後一二年致有損失，大壞不堪駕運者，問罪完日，罰令小甲與幫甲

相半賠償，官亦量助一半，以爲常規。又查先年本司官給修造快船之費，皆借支馬船料價，及缺官柴薪銀兩，此係借貸，終非正支。及查本司尚有舊底船並新舊扣收快船，違限月糧銀兩，約有四千有奇，相應通融撥給各衛修船之用，候前項銀兩支用盡絶，再行計處。如蒙乞勅户部詳議奏請施行，則國用可節而民困亦少甦矣。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二二《征榷考・鈔關》　國初止有商税，未嘗有船鈔。至宣德間始設鈔關，凡七所，若臨清、杭州兼榷商税，其所榷本色錢鈔，則歸内庫，以備賞賜。折色銀兩則歸太倉，以備邊儲。每歲或本折輪收，或折色居七分之三。其收鈔有輕重，差官有專攝，亦有設而復罷者，並列于後。

設關處所

河西務、臨清、九江、滸墅。俱户部差。淮安、揚州、杭州。俱南京户部差。

船鈔商税

河西務鈔一百一十九萬餘貫，船鋪牙行税銀約四十兩，商税正餘銀四千餘兩，條船二税銀一萬四千九百餘兩。臨清本色鈔一千二百六十萬餘貫，錢二千五百二十萬餘文，折色船科、商税正餘銀八萬三千八百餘兩。滸墅本色鈔五百八十六萬餘貫，錢一千一百七十三萬餘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三萬九千九百餘兩。九江本色鈔二百九十三萬餘貫，錢六百八十九萬餘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一萬五千餘兩。杭州本色鈔一百九十萬餘貫，錢三百八十一萬餘文，折色船料商税正餘銀三萬六千八百餘兩。淮安本色鈔三百萬餘貫，錢六百萬餘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二萬二千七百餘兩。揚州本色鈔一百六十九萬餘貫，錢三百三十八萬餘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一萬二千九百餘兩。

差官

宣宗宣德四年令南京至北京沿河滃縣、臨清州、濟寧州、徐州、淮安府、揚州府、上新河，客商輳集去處，設立鈔關，差御史及户部官，照鈔法例監收船料鈔，如隱匿及倚勢不納鈔者，船没入官，犯人治罪。惟裝載自己米糧、薪蒭及納官物者，免其納鈔。

英宗正統四年，令罷徐州、濟寧州收船料鈔，令取回監收船鈔御史，止令原設官員收受。又令差出收糧官兼官臨清、淮安船鈔，原差收鈔官取回。六年罷上新河監收船鈔官。十一年令移滃縣鈔關於河西務，本部委官監收，其所收鈔，武清縣按季差人解送京庫。十二年令差主事二員，於臨清、淮安監收船料鈔。

景皇帝景泰元年差主事二員於湖廣金沙洲、江西九江監收船料鈔，一年更代。又令差主事二員，於蘇、松二府監收船料鈔。六年差南京户部主事一員於上新河監收船料鈔。又令河西務、臨清、淮、揚、蘇、杭及九江、金沙洲監收船鈔主事俱取回，各府委佐貳官一員，每歲輪收。仍行各處巡河或巡按御史，提督兼管。

憲宗成化元年罷蘇州、淮、揚、臨清、九江、金沙洲等處收船料鈔。二年，差主事二員於九江、金沙洲監收錢鈔，定爲則例，候一年滿日，該府各委佐貳官一員照例輪收。三年，令蘇杭二府各委官監收錢鈔。四年。罷蘇、杭金沙洲、九江四處鈔關。六年，復設金沙洲鈔關，令該府官輪收。七年，復設九江、蘇、杭三府鈔關，并河西務各差主事一員監收。

孝宗弘治六年令河西務、蘇州、九江、臨清錢糧多處，户部各差官一員，淮安、揚州、杭州錢糧少處，南京户部各差官一員，俱一年一更，各給精微批一道。十四年取回臨清收鈔主事，令委府州佐貳官管理，仍令管倉主事監督。十六年議准臨清州鈔關，照舊差主事一員監收船料商税。

世宗嘉靖四年議准鳳陽府照舊開正陽鈔關，每年選委該府廉幹佐貳官一員，查照臨清等處折收商税事例，遇有往來客商，從寬折收銀錢，按季類解該府貯庫，專備高牆庶人供給。收支過數目，撫按官按季稽考，不許别項花銷。六年革上新河鈔關。七年奏准各鈔關主事，將户部原發稽考簿三扇，一扇發府州縣，委官與鈔關檢鈔人役，將收過錢鈔眼同登載。二扇主事收訖，候委官呈報到日，查見實數，即於簿内親註明白，錢鈔照常發府州縣收貯，季終解部類進。差滿將簿三扇二存留備照，一解部查考。若有貪鄙，不惜行檢，户部即參送吏部，不待考察就行罷黜。其門皂書箅，聽各該有司審編送役，不許收取更換。八年革鳳陽府正陽鈔關。九年議准，各處鈔關巡按御史，按季選委屬内佐貳官一員，每日赴廠，聽鈔關主事督同公平秤收，領煎銀兩，以候類解。各該府縣於均徭内，編審門子二名，庫子四名，皂隸八名，每年更替。該府歲撥吏一名，該縣月撥吏二名

應用。其積年作弊人役，通行查革。內九江鈔關主事，凡遇差滿須待接管官員交代，方許離任，違者撫按官訪實糾舉。二十五年議准，管理鈔關官差，滿回日本部嚴加考察，在任果無贓私、推避、違限等項，方許回司管事。如或不職，指實參論降黜。又提准鈔關事宜，許差出主事，從宜興革。各府佐貳并知縣等官，有偃蹇阻撓者，本部委官會同撫按糾舉。

穆宗隆慶二年，令北新、淮安、揚州、滸墅、九江、臨清、河西務各鈔關主事，各鑄給關防，撰給勅書。今後所屬司局等官，該關差滿備開賢否，送部移咨吏部，以備考察。其各關收稅同知、通判等官，務要親身到關，驗放船貨，眼同抽分，登記簿籍，封收銀兩，不得專委首領等官。有抗違者，悉聽該關呈部參治。

今上萬曆二年，令給北新、淮安、揚州三鈔關監稅員外主事等官，不坐名，勅書三道，差滿更替之日，同原降關防傳流收掌。七年題准，七鈔關收商稅銀兩，除稽文簿照舊填報外，仍立稅票，將納過錢鈔銀兩，照填給船商，徑投所在官司收候，每季解銀，備造一册，并原收稅票送部磨對。

又《納鈔事例》 英宗正統四年，船料令納鈔四十貫。十二年，令納二十貫。

景皇帝景泰元年令納鈔十五貫，所收鈔，九江運湖廣布政司備用，金沙洲運貴州、辰、沅、常德等府，以備貴州軍職俸給。

憲宗成化元年，令各處船料鈔，俱錢鈔中半兼收，每錢四文折鈔一貫。五年令河西務監收船鈔官，凡載官糧物并運糧河船，有衛所名號，往回俱不在收鈔之例。

十八年令河西務自本年九月爲始，往來船隻過關照依時價折收雜糧，以候明年支給賑濟。

孝宗弘治六年，令各關照彼中則例，每鈔一貫折銀三厘，每錢七文折銀一分。七年議准，今後九江府鈔廠免收銅錢，只折收銀兩。又令河西務收鈔委官，及各處鈔關凡經過官民糧米剝船，俱免納錢鈔。

武宗正德二年議准，九江等七處鈔關船料、商稅三年四年俱收本色錢鈔，送司鑰庫交收。五年以後俱折收銀兩，進內承運庫應用。八年令臨清、河西務自本年起，淮安、蘇、杭自九年起，各船料及商稅課程，俱各收本色錢鈔。十五年令九江鈔關船料錢鈔折銀，通進內承運庫，歲以爲常。十六年令河西務、臨清州、淮安府、揚州府、蘇州府、杭州府各鈔關，自明年爲始，照舊收受本色。

世宗嘉靖八年題准，各鈔關錢鈔照弘治六年例折銀，按季解部轉送。九年題准，各鈔關丈量船隻，止照舊例，以成尺爲限，此外零數，不許逐寸科取。仍置立號簿，與户部原發稽考簿互相稽查。二十三年題准，揚州、淮安、杭州三處鈔關，將船料銀一萬二千兩解送南京工部，幫助鑄造制錢。二十七年，令各鈔關錢鈔，以後本折遞年輪流徵解。三十九年題准，九江、滸墅二關應納本色之年，六分扣一，解送太倉者，改爲七分扣二。臨清、淮、揚、河西務等處原未有扣者，照二關一體扣解。四十一年奏准，荆州、蕪湖、九江、兩浙滸墅、淮安、揚州、臨清、河西務各關主事，歲額定數外，務將餘饒悉入公帑。巡按仍給號簿一册，與佐貳官日赴各廠，聽主事督同收受，逐月繳報。如登記有遺，或所委府佐通同乾没，該部指實參究，仍令各該巡按御史查訪論劾。

穆宗隆慶元年議准，揚州、滸墅二鈔關，凡船隻從上江來者，查無九江船稅票，責令補納船料，另行登簿，按季計解。六年令各鈔關折收銀兩。

今上萬曆七年題准，各鈔關解納本色錢鈔，以後照例箅銀，按季總委附近州縣官員，給文定限解部。行崇文門及九門鹽法委官處，公同收買錢鈔，送廣惠庫交納，不得仍差庫役人等領買，以致興販遲延。

（明）劉斯潔《太倉考》卷九之二《歲入》 崇文門宣課分司約解商稅正餘銀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二兩一錢六分，銅錢一千八百八十七萬七千七百十六文，猪牙稅銀二千四百二十九兩。張家灣宣課司約解商稅正餘銀二千四百七十九兩二錢，銅錢二百八十八萬七千七百六十二文。河西務鈔關約解商稅正餘銀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兩六錢八分。臨清鈔關約解商稅正餘銀四萬四千七百七兩一錢一分零。滸墅鈔關約解商稅正餘銀一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兩五錢六分零。九江鈔關約解商稅正餘銀一萬九百九十兩三錢二分零。淮安鈔關約解商稅正餘銀一萬一千四百一十四兩六錢三分零。揚州鈔關約解商稅正餘銀九千六百七十八兩九錢七分零。北新鈔關約解商稅正餘銀三萬六千八百三十九兩四錢三釐。以上各鈔關舡料商稅，本折輪年徵解。本色

年分，例七分扣二，銀解太倉。

（明）楊時喬《兩浙南關榷事書・單書》　課必有單。南關專課竹木，木單百倍于竹，固取數多而征稅巨，所繇便于指驗者，括而次之存乎，等秩而分之存乎，甲品而理之存乎，皮辯而名之存乎，色總而計之存乎，數範而摹之存乎，度折而抽之存乎。估等定而甲攡之，甲定而皮粘之，皮定而色辯之，色定而數會之，數定而度植之，度定而估徵之。夫如是而單有則，單具而案可稽矣。木始至江，具報爲攏塘報單。內開某府某縣商人，或商販，或行販等令當部告報攏塘或橫直河，數目于後。所報是實計，開某木或某板若干根片，某年某月某日，告報人某，保家某，包牌某。單既具，先于二門外陰陽生處照數登記號簿，仍于單末排寫某日幾號商保，乃入遞本部，親筆判定，遂登記攏塘號簿，照依先後挨次，發牌開裝。裝畢，循次撐至頂關包牌具草數，付清單書手，寫清單送部。舊時攏塘單內開數不實者究治，後因江下，數果難查，止令于清單前開原報數，後開報未盡者爲餘木，總附一單。隆慶元年始定，不拘攏塘報數，只以清單數目爲重。于是稽查實便而事更畫一。且攏塘雖報，實不足據。行市通，則商保虛報占先，通串挨抽以希利。行市緩，倉木寓河，不肯赴抽，直至賣後，始補報。此其常弊，法不能禁者，惟在因時情順之。爲抽驗清單。內開某府某縣，或商人，或商販，或行販。遵蒙本部鈞示，內開本部奉勅督理抽分，其要在釐革宿弊。而弊之甚者，在商人串同包牌，將木沉水夾帶，隱漏數目。及行人、廠夫、保箬人等，那移高下，需索作弊。如有此項，照匿稅例問罪外，仍仰各商每日抽分時早開具清單一樣二本，同保家送部合同印鈐訖，至抽分處所，本部督同委官，隨箬隨填，抽完二張，通發委官復箬明白，一繳本部附卷，一留委官存照登記，原發堂印號簿，以憑不時吊查，及每季終造册，差人報部等因。除遵奉不致仍前通同作弊，甘結外所具報單是實。計開一等某木或板幾甲，每甲幾皮，每皮幾十幾根，片木每根或圓或徑，尺、寸、分，板每片長，尺、寸、分。尺、寸、分厚，尺、寸、分估價銀兩錢、分、釐、毫。次則又二等某木某板，三等或某木某板，等第不拘。數等完後，總書通共某木或板若干根片，計幾十幾第，幾十幾甲，計紙幾張，通估價銀若干，折抽銀若干，驗訖總箬明白，本部親筆判記。次則書箬手某行人估價，某執竿，某執斧，某木色，某圍箴，某喝尺，某廠夫挑木，某點木，某執鈎，某總書某年月日，告報人某，保家某，裝簰人某，寫單某。箬手二人，立東西箬畢，大聲報數，差則復箬，不差，乃填估價實抽之數，委官亦填訖。于是商人具數，保家同遞保稅限。狀內開某府某縣，保家某人，令當某部臺下保領，某關抽分過，某縣商人某，或民人某名下，折價銀若干，限某月或初二十六日赴部交納，不致違悞。保領是實，某年某月某日，保領人某，其有發行板木，該給照票，出北新關給限日繳。爲各關報單。內開某府某縣某人，令當部臺下告報。某關抽分，或竹或木若干根，所報是實。計開某竹或木，幾段截根株，馳把蒲纂箇，某年某月某日，告報人某人，保家某。本商自呈遞後，即將原單判發，聽事官總人等公估回報，一樣二本，送部發委官處登簿估案。其報稅狀同前。其有給照票者，與正關同入城，不給其各奇零，聽事官總自抽，五日回數報遞者內開某關聽事官總某等呈爲公務事。依蒙看守本關，日逐抽過奇零竹木數目，姓名于後，計開某日抽某縣民人某竹，至五日止，已上抽過捻竿柄竹，本或筏共若干根段片，估價銀若干，折抽銀若干。稅銀依期聽事官總類納漁安二關北，朔望日且數回，亦一樣二本如前。

又《貯書》　兌銀例，限每月初二十六日驗收貯庫。嘉靖七年主事郭君秉聰，定以每月初二十六日收納稅銀。先是本日案行杭州府，委官公同秤收隨即印記明白，案發該府庫收貯，取具印信，庫收附卷。近年奉勅諭專令府佐委官收受商稅，本部督同管理。至是日公同當堂兌明，委官具領編號發貯。每年二月，清江、衛河二提舉司差官領銀仍牌行原收委官至廠查取。前銀除將計日扣箬額數，兌發彼處，差官領去，暫發仁和縣庫，令其行日徑發其板枋銀，解器皿廠，與餘銀解部者，案發布政司貯庫，差官總解，取具庫收府卷，于代滿復命，日呈册報部，交代在先，領銀在後，將在任日扣箬，原兌保商封數計足，關新部至日來領給發。其法馬，照部原發寶源局鑄給，收解皆用。其號簿記根株銀兩數目，照勅事理發府佐委官填記，季終具由送廠比對，內外號簿相同，總數報部，竣事仍通將前項簿册繳部查考奏聞。

又《牙書》　交易有牙，其直乃定。先是立上下二牙，後更爲買木中牙。賣木中牙，嘉靖三年主事李爲申明革弊，立牙平價甦商寬稅事，內示商路之通塞，關國課之盈虧。近因商牙罔利，往往交相局賺，致陷客商資本，商路多梗，率此之由。是以本部審酌其情，立之以法。上客定以上牙，下客定以下牙，接引買賣，各從商便。交易之際，務要四面從公估價，各立合同，要帳交銀，發木不許把持掯抑，低昂價值，串挽賒諞，及私買私賣。其價銀每百兩內，除抽分官銀十兩不折，亦無牙用餘銀，九十兩折足色白銀八十一兩，併官銀共九十一兩，兌還賣商，不許掯搭低假，有名無實。其牙用每銀十兩，聽客交易完日，照例出銀三錢，兩牙收受，不許先于價內扣支，違者從重究革。其在官取辦木植俟用，則有官牙，而諸司各給其直。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錄》卷四二《鈔關船料商稅・河西務鈔關・長烏船則例》　五尺鈔叁拾陸貫，錢柒拾二丈，共折銀貳錢壹分捌毫伍絲伍忽。六尺鈔肆拾肆貫，錢捌拾捌文，共折銀貳錢伍分柒釐柒毫壹絲叁忽。七尺鈔伍拾壹貫，錢壹百貳文，共折銀貳錢玖分捌釐柒毫壹絲叁忽。八尺鈔伍拾柒貫，錢壹百壹拾肆文，共折銀錢叁分叁釐捌毫壹絲叁忽。九尺鈔陸拾肆貫，錢壹百貳拾捌文，共折銀叁錢柒分肆釐捌毫伍絲伍忽。一丈鈔柒拾捌貫，錢壹百伍拾陸文，共折銀肆錢伍分陸釐捌毫伍絲伍忽。一

丈一尺鈔玖拾玖貫，錢壹百玖拾捌文，共折銀伍錢柒分玖釐捌毫伍絲伍忽。一丈二尺鈔壹百貳拾壹貫，錢貳百肆拾貳文，共折銀柒錢捌釐柒毫壹絲叁忽。一丈三尺鈔壹百肆拾貳貫，錢貳百捌拾肆文，共折銀捌錢叁分壹釐柒毫壹絲叁忽。足料鈔壹百伍拾貫，錢叁百文，共折銀捌錢柒分捌釐伍毫柒絲壹忽。

又《河贛船則例》五尺鈔叁拾壹貫，錢陸拾貳文，共折銀壹錢捌分壹釐伍毫柒絲壹忽。六尺鈔叁拾陸貫，錢柒拾貳文，共折銀貳錢壹分捌毫伍絲伍忽。七尺鈔肆拾貳貫，錢捌拾肆文，共折銀貳錢肆分陸釐。八尺鈔肆拾柒貫，錢玖拾肆文，共折銀貳錢柒分伍釐貳毫捌絲肆忽。九尺鈔伍拾肆貫，錢壹百捌文，共折銀叁錢壹分陸釐貳毫捌絲肆忽。一丈鈔伍拾玖貫，錢壹百壹拾捌文，共折銀叁錢肆分伍釐伍毫柒絲壹忽。一丈一尺鈔陸拾玖貫，錢壹百叁拾捌文，共折銀肆錢肆釐壹毫肆絲貳忽。一丈二尺鈔捌拾陸貫，錢壹百柒拾貳文，共折銀伍錢叁釐柒毫壹絲叁忽。一丈三尺鈔壹百壹拾叁貫，錢貳百貳拾陸文，共折銀陸錢陸分壹釐捌毫伍絲伍忽。足料鈔壹百伍拾貫，錢叁百文，共折銀捌錢柒分捌釐伍毫柒絲壹忽。

以上船料折色年分，每鈔壹貫折銀叁釐，每金背錢柒文，筭銀壹分，約解太倉銀捌千柒百餘兩。本色年分鈔貫，照船頭丈尺，應納數目收本色，每金背錢捌文，筭銀壹分，約解廣惠庫鈔壹百壹拾玖萬餘貫，銅錢貳百柒拾叁萬餘文。仍有柒分扣貳銀送太倉。每年船鋪户牙稅銀約壹千餘兩。商稅正餘銀肆千餘兩。萬曆捌年新增約貳萬捌千壹百餘兩。經紀牙稅牙行銀約叁千餘兩，俱解太倉。條船貳稅銀約壹萬肆千玖百餘兩，解寶和貳店收貯類進萬曆捌年新增。

又《臨清鈔關・長船則例》五尺鈔壹拾伍貫，折銀肆分肆釐。六尺鈔叁拾貫，折銀捌分捌釐。七尺鈔肆拾伍貫，折銀壹錢叁分貳釐。八尺鈔陸拾貫，折銀壹錢柒分陸釐。九尺鈔柒拾伍貫，折銀貳錢貳分。一丈鈔壹百壹拾伍貫，折銀叁錢叁分柒釐。一丈一尺鈔壹百陸拾伍貫，折銀肆錢捌分肆釐。一丈二尺鈔壹百玖拾貫，折銀伍錢伍分柒釐。一丈三尺鈔貳百壹拾貫，折銀陸錢壹分陸釐。一丈四尺鈔貳百叁拾貫，折銀陸錢柒分肆釐。一丈五尺鈔貳百伍拾伍貫，折銀柒錢肆分捌釐。一丈六尺鈔叁百貫，折銀捌錢捌分。

又《河贛渡航烏漁船則例》四尺鈔伍貫，折銀壹分伍釐。五尺鈔壹拾貫，折銀叁分。六尺鈔壹拾伍貫，折銀肆分肆釐。七尺鈔貳拾貫，折銀伍分玖釐。八尺鈔叁拾貫，折銀捌分捌釐。九尺鈔肆拾伍貫，折銀壹錢叁分貳釐。一丈鈔柒拾伍貫，折銀貳錢貳分。一丈一尺鈔壹百伍貫，折銀叁錢捌釐。一丈二尺鈔壹百叁拾伍貫，折銀叁錢玖分陸釐。一丈三尺鈔壹百陸拾伍貫，折銀肆錢捌分肆釐。一丈四尺鈔壹百玖拾伍貫，折銀伍錢柒分貳釐。一丈五尺鈔貳百伍拾貫，折銀柒錢叁分叁釐。一丈六尺鈔叁百貫，折銀錢捌分。

以上折色年分每鈔壹貫，折銀貳釐玖毫叁絲。本色年分每鈔壹千貫，徵銀貳兩玖錢叁分，內除捌錢肆分解太倉，又除鋪墊水脚銀叁錢，剩銀壹兩柒錢玖分，買鈔伍百貫，價銀叁錢，嘉靖錢肆百文，價銀柒錢肆分，古錢陸百文，價銀柒錢伍分。本色年分約解廣惠庫本色鈔壹千貳百陸拾萬餘貫，銅錢貳千伍百貳拾萬餘文。仍有柒分扣貳銀解太倉。折色年分約解太倉船料商稅正餘銀捌萬叁千捌百餘兩。

又《滸墅鈔關・船料則例》五尺平料船户銀柒分，補料船户商人各銀柒分。六尺平料船户銀壹錢肆分，補料船户、商人各銀壹錢肆分，加料船户銀貳錢壹分，加補料船户、商人各銀貳錢壹分。七尺平料船户銀貳錢壹分，補料船户、商人各銀貳錢壹分，加料船户銀叁錢壹分伍釐，加補料船户、商人各銀叁錢壹分伍釐。八尺平料船户銀貳錢肆分伍釐，補料船户、商人各銀貳錢肆分伍釐，加料船户銀肆錢貳分，加補料船户、商人各銀肆錢貳分。九尺平料船户銀叁錢伍分，補料船户、商人各銀叁錢伍分，加料船户銀伍錢貳分伍釐，加補料船户、商人各銀伍錢貳分伍釐。一丈平料船户銀伍錢陸分，補料船户、商人各銀伍錢陸分，加料船户銀捌錢伍釐，加補料船户、商人各銀捌錢伍釐。一丈一尺平料船户銀柒錢柒分，補料船户、商人各銀柒錢柒分，加料船户銀壹兩壹錢伍分伍釐，加補料船户、商人各銀壹兩壹錢伍分伍釐。一丈二尺平料船户銀玖錢捌分，補料船户、商人各銀玖錢捌分，加料船户銀壹兩叁錢陸分伍釐，加補料船户、商人各銀壹兩叁錢陸分伍釐。一丈三尺平料船户銀壹兩壹錢玖分，補料船户、商人各銀壹兩壹錢玖分，加料船户銀壹兩伍錢柒分伍釐，加補料船户、商人各銀壹兩伍錢柒分伍釐。一丈四尺平料船户銀壹兩肆錢，補料船

户、商人各銀壹兩肆錢，加料船户銀壹兩柒錢捌分伍釐，加補料船户、商人各銀壹兩柒錢捌分伍釐。

以上折色年分，照船頭丈尺折收銀兩。本色年分，舊例每鈔壹拾貫，錢貳拾文，折收銀柒分内貳分，解太倉伍分錢，鈔每鈔壹千貫，價銀陸錢，嘉靖錢壹千文，價銀貳兩伍分，古錢壹千文，價銀壹兩陸錢。扛索盤纏等費俱于内扣筭。本色年分約解廣惠庫本色鈔伍百捌拾陸萬餘貫，銅錢壹千壹百柒拾叁萬餘文。折色年分約解太倉船料正餘銀叁萬玖千玖百餘兩，每年額辦草蓆貳千伍百，領價銀壹百捌拾陸兩零。

又《九江鈔關・船料則例》　五尺鈔貳拾壹貫伍百伍拾伍文，錢肆拾叁文壹分壹釐，共折銀壹錢貳分陸釐貳毫伍絲。六尺鈔叁拾壹貫肆拾文錢陸拾貳文捌釐，共折銀壹錢捌分壹釐捌毫。七尺鈔叁拾陸貫貳百壹拾貳文，錢柒拾貳文肆分貳釐肆毫，共折銀貳錢壹分貳釐壹毫。八尺鈔伍拾伍貫壹百捌拾壹文，錢壹百壹拾文叁分陸釐貳毫，共折銀叁錢貳分叁釐貳毫。九尺鈔陸拾貳貫柒拾捌文，錢壹百貳拾肆文壹分伍釐陸毫，共折銀叁錢陸分叁釐陸毫。一丈鈔捌拾陸貫貳百貳拾文，錢壹百柒拾貳文肆分肆釐，共折銀伍錢伍釐。一丈一尺鈔玖拾肆貫捌百肆拾貳文，錢壹百捌拾玖文陸分捌釐肆毫，共折銀伍錢伍分伍釐伍毫。一丈二尺鈔壹百叁貫肆百陸拾肆文，錢貳百陸文玖分貳釐捌毫，共折銀陸錢釐。一丈三尺鈔壹百壹拾貳貫捌拾陸文，錢貳百貳拾肆文壹分柒釐貳毫，共折銀陸錢伍分陸釐伍毫。一丈四尺鈔壹百叁拾貳貫柒百柒拾玖文，錢貳百陸拾伍文叁分伍釐捌毫，共折銀柒錢柒分柒釐柒毫。一丈五尺鈔壹百肆拾貳貫貳百陸拾貳文，錢貳百捌拾肆文伍分貳釐陸毫，共折銀捌錢叁分叁釐貳毫伍絲。一丈六尺鈔壹百陸拾伍貫伍百肆拾貳文，錢叁百叁拾壹文捌釐肆毫，共折銀玖錢陸分玖釐陸毫。一丈七尺鈔壹百柒拾伍貫捌百捌拾捌文，錢叁百伍拾壹文柒分柒釐陸毫，共折銀壹兩叁分貳毫。一丈八尺鈔壹百捌拾陸貫貳百叁拾伍文，錢叁百柒拾貳文肆分柒釐，共折銀壹兩玖分捌毫。一丈九尺鈔壹百玖拾陸貫伍百捌拾壹文，錢叁百玖拾叁文壹分陸釐貳毫，共折銀壹兩壹錢伍分壹釐肆毫。二丈鈔貳百陸貫玖百貳拾柒文，錢肆百壹拾叁文捌分伍釐肆毫，共折銀壹兩貳錢壹分貳釐。二丈一尺鈔貳百叁拾伍貫叁百捌拾文，錢肆百柒拾文柒分陸釐，共折銀壹兩叁錢柒分捌釐陸毫伍絲。二丈二尺鈔貳百肆拾捌文，錢伍百壹拾伍文玖分叁釐，共折銀貳錢捌分肆釐捌毫。二丈三尺鈔貳百陸拾肆文，錢陸百貳拾伍文壹分肆釐，共折銀貳錢玖分伍釐。二丈四尺鈔貳百捌拾伍文，錢柒百叁拾陸文貳分伍釐，共折銀叁錢壹分貳釐。二丈五尺鈔貳百玖拾陸文，錢捌百叁文伍分叁釐捌毫，共折銀叁錢貳分陸釐伍毫。二丈六尺鈔叁百壹拾叁貫捌百肆拾文，錢陸百貳拾柒文陸分捌釐，共折銀叁錢肆分捌釐貳毫。二丈七尺鈔叁百貳拾伍貫玖百壹拾文，錢陸百伍拾壹文捌分貳釐，共折銀壹兩玖錢捌釐玖毫。二丈八尺鈔叁百叁拾柒貫玖百捌拾壹文，錢陸百柒拾伍文玖分陸釐貳毫，共折銀壹兩玖錢柒分玖釐陸毫。二丈九尺鈔叁百伍拾貫伍拾貳文，錢柒百文壹分肆毫，共折銀貳兩伍分叁毫。三丈鈔叁百陸拾貳貫壹百貳拾貳文，錢柒百貳拾肆文貳分肆釐肆毫，共折銀貳兩壹錢貳分壹釐。三丈一尺鈔叁百柒拾肆貫壹百玖拾伍文，錢柒百肆拾捌文叁分玖釐，共折銀貳兩壹錢玖分壹釐柒毫。三丈二尺鈔叁百捌拾陸貫貳百陸拾肆文，錢柒百柒拾貳文伍分貳釐捌毫，共折銀貳兩貳錢陸分貳釐肆毫。三丈三尺鈔叁百玖拾捌貫叁百肆拾捌文，錢柒百玖拾陸文陸分捌釐，共折銀貳兩叁錢叁分叁釐壹毫。三丈四尺鈔肆百壹拾貫肆百伍文，錢捌百貳拾文捌分壹釐，共折銀壹兩肆錢叁釐捌毫。三丈五尺鈔肆百貳拾貳貫肆百柒拾陸文，錢捌百肆拾肆文玖分伍釐貳毫，共折銀貳兩肆錢柒分肆釐伍毫。三丈六尺鈔肆百叁拾肆貫伍百伍拾文，錢捌百陸拾玖文壹分，共折銀貳兩伍錢肆分伍釐貳毫。

以上折色年分照船頭丈尺折收銀兩，本色年分每鈔壹千貫，徵銀叁兩。内除扣貳銀捌錢伍分柒釐壹毫肆絲壹忽解太倉，實在鈔價銀貳兩貳錢伍分，内除扣貳銀叁錢伍分柒釐壹毫解太倉，實在錢價銀捌錢玖分貳釐玖毫，仍買錢壹千文。本色年分約解廣惠庫本色鈔貳百玖拾叁萬餘貫，銅錢陸百捌拾玖萬餘文。折色年分約解太倉船料正餘銀壹萬伍千叁百餘兩。

又《北新鈔關》　長船、剝船、河船、贛船、焦湖船、槳船、沙船，五尺鈔肆拾貫，六尺鈔柒拾肆貫，七尺鈔壹百貫，八尺鈔壹百叁拾肆貫，九尺鈔壹百柒拾貫，一丈鈔貳百壹拾肆貫，一丈一尺鈔貳百陸拾肆貫，一丈二尺鈔叁百貳拾柒貫，一丈三尺鈔叁百玖拾柒貫，一丈四尺鈔肆

百陸拾柒貫。

羅子頭船、邊江船、王巷船、烏船、落脚頭船、艎船，五尺鈔肆拾貫，六尺鈔伍拾貫，七尺鈔捌拾貫，八尺鈔壹百壹拾肆貫，九尺鈔壹百伍拾肆貫，一丈鈔壹百玖拾肆貫，一丈一尺鈔貳百肆拾陸貫，一丈二尺鈔叁百貫，一丈三尺鈔叁百伍拾肆貫。

太湖船、宜興船、馬口船、划子船、匾子船、攤船，五尺鈔貳拾伍貫，六尺鈔肆拾貫，七尺鈔柒拾貫，八尺鈔壹百肆貫，九尺鈔壹百肆拾肆貫，一丈鈔壹百捌拾柒貫，一丈一尺鈔貳百貳拾柒貫，一丈二尺鈔貳百陸拾柒貫。

搖羅船五尺鈔貳拾伍貫，六尺鈔叁拾柒貫，七尺鈔伍拾貫。

航船、□船、搖船、闊船、頭船、划船，五尺鈔貳拾貫，六尺鈔叁拾貫，七尺鈔捌拾貫。

尖船，五尺鈔貳拾伍貫，六尺鈔叁拾柒貫，七尺鈔伍拾貫。以上船料每鈔壹貫，折銀叁釐，錢柒文折銀壹分。本色年分約解廣惠庫本色鈔壹百玖拾萬餘貫，銅錢叁百捌拾壹萬餘文。折色年分約解太倉船料商稅正餘銀叁萬陸千捌百餘兩。

又《淮安鈔關》　重河、贛、剝、搖、航、棹等船，五尺鈔伍貫，錢壹拾文，共折銀貳分玖釐貳毫捌絲伍忽。六尺鈔捌貫，錢壹拾陸文，共折銀柒分陸釐壹毫肆絲貳忽。八尺鈔壹拾叁貫，錢貳拾陸文，共折銀柒分陸釐捌毫伍絲柒忽。七尺鈔壹拾叁貫，錢貳拾陸文，共折銀肆分陸釐捌毫伍絲柒忽。一丈一尺鈔伍拾叁貫，錢壹百陸拾陸文，共折銀陸錢陸分壹釐捌毫伍絲柒忽。一丈六尺鈔壹百貳拾捌貫，錢貳百伍拾陸文，共折銀柒錢肆分玖釐柒毫壹絲肆忽。一丈七尺鈔壹百肆拾叁貫，錢貳百捌拾陸文，共折銀捌錢叁分柒釐伍毫柒絲壹忽。一丈八尺鈔壹百伍拾捌貫，錢叁百壹拾陸文，共折銀玖錢貳分伍釐肆毫貳絲捌忽。一丈九尺鈔壹百柒拾叁貫，錢叁百肆拾陸文，共折銀壹兩壹分叁釐貳毫捌絲伍忽。二丈鈔壹百捌拾貫，錢叁百陸拾文，共折銀壹兩伍分肆釐貳毫捌絲伍忽。

重長烏船，五尺鈔壹拾貫，錢貳拾文，共折銀伍分捌釐伍毫柒絲壹忽。六尺鈔壹拾伍貫，錢叁拾文，共折銀捌分柒釐捌毫伍絲柒忽。七尺鈔貳拾叁貫，錢肆拾陸文，共折銀壹錢柒分伍釐柒毫壹絲肆忽。八尺鈔叁拾貫，錢陸拾文，共折銀壹錢柒分伍釐柒毫壹絲肆忽。九尺鈔叁拾捌貫，錢柒拾陸文，共折銀貳錢貳分貳釐伍毫柒絲壹忽。一丈鈔伍拾捌貫，錢壹百壹拾陸文，共折銀叁錢叁分玖釐柒毫壹絲肆忽。一丈一尺鈔捌拾貫，錢壹百陸拾文，共折銀肆錢陸分捌釐伍毫柒絲壹忽。一丈二尺鈔玖拾叁貫，錢壹百捌拾陸文，共折銀伍錢肆分肆釐柒毫壹絲肆忽。一丈三尺鈔壹百壹拾捌貫，錢貳百壹拾文，共折銀陸錢玖分壹釐壹毫肆絲貳忽。一丈五尺鈔壹百叁拾貫，錢貳百陸拾文，共折銀柒錢陸分壹釐肆毫貳絲捌忽。一丈六尺鈔壹百肆拾伍貫，錢貳百陸拾文，共折銀捌錢肆分玖釐貳毫捌絲伍忽。一丈七尺鈔壹百柒拾叁貫，錢叁百肆拾文，共折銀玖錢玖分伍釐柒毫壹絲肆忽。一丈八尺鈔壹百柒拾捌貫，錢叁百伍拾陸文，共折銀壹兩肆分壹釐伍毫貳絲貳忽。

以上船料每鈔壹貫折銀叁釐，每錢柒文折銀壹分。本色年分約解廣惠庫本色鈔叁百萬餘貫，銅錢陸百萬餘文。仍有柒分扣貳銀解太倉。折色年分約解太倉船料正餘銀貳萬貳千柒百餘兩。

又《揚州鈔關》　河船、贛船、航船、板船、棹船，五尺鈔伍貫，錢壹拾文。六尺鈔捌貫，錢壹拾陸文。七尺鈔壹拾叁貫，錢貳拾陸文。八尺鈔壹拾捌貫，錢叁拾陸文。九尺鈔貳拾伍貫，錢伍拾文。一丈鈔叁拾捌貫，錢柒拾陸文。一丈一尺鈔伍拾叁貫，錢壹百陸文。一丈二尺鈔陸拾捌貫，錢壹百叁拾陸文。一丈三尺鈔捌拾叁貫，錢壹百陸拾文。一丈四尺鈔玖拾捌貫，錢壹百玖拾陸文。一丈五尺鈔壹百壹拾叁貫，錢貳百貳拾陸文。一丈六尺鈔壹百貳拾捌貫，錢貳百伍拾陸文。一丈七尺鈔壹百肆拾叁貫，錢貳百捌拾陸文。一丈八尺鈔壹百伍拾捌貫，錢叁百壹拾陸文。二丈鈔壹百捌拾貫，錢叁百陸

拾文。

剝船、沔陽船、池州船、滿江紅船、山船、左蠡船、衡州船、滿蓬稍船、舶船、宣州船、奉新船、羅絲頭船、烏船、撫州船、荆州船、廣信船、楪壩邊江船、海鵝船、排脚船、漏八尺航船、五尺鈔伍貫，錢壹拾文。六尺鈔捌貫，錢壹拾陸文。七尺鈔壹拾叁貫，錢貳拾貳文。八尺鈔壹拾捌貫，錢叁拾陸文。九尺鈔貳拾伍貫，錢伍拾文，一丈鈔伍拾捌貫，錢壹百壹拾陸文。一丈一尺鈔捌拾貫，錢壹百陸拾文。一丈二尺鈔玖拾叁貫，錢壹百捌拾陸文。一丈三尺鈔壹百伍貫，錢貳百壹拾文。一丈四尺鈔壹百壹拾捌貫，錢貳百叁拾陸文。一丈五尺鈔壹百叁拾貫，錢貳百陸拾文。一丈六尺鈔壹百肆拾伍貫，錢貳百玖拾文。一丈七尺鈔壹百柒拾叁貫，錢貳百肆拾陸文。一丈八尺鈔壹百捌拾捌貫，錢叁百柒拾陸文。

長船、沙船、欄船、搖船，五尺鈔壹拾貫，錢貳拾文。六尺鈔壹拾伍貫，錢叁拾文。七尺鈔貳拾叁貫，錢肆拾陸文。八尺鈔叁拾貫，錢陸拾文。九尺鈔叁拾捌貫，錢柒拾陸文。一丈鈔伍拾捌貫，錢壹百壹拾陸文。一丈一尺鈔捌拾貫，錢壹百陸拾文。一丈二尺鈔玖拾叁貫，錢壹百捌拾陸文。一丈三尺鈔壹百伍貫，錢貳百壹拾文。一丈四尺鈔壹百壹拾捌貫，錢貳百叁拾陸文。一丈五尺鈔壹百叁拾貫，錢貳百陸拾文。一丈六尺鈔壹百肆拾伍貫，錢貳百玖拾文。一丈七尺鈔壹百柒拾叁貫，錢叁百肆拾陸文。

又《揚州鈔關・空船則例》　五尺鈔叁貫，錢陸文。六尺至八尺鈔伍貫，錢壹拾文。九尺鈔捌貫，錢壹拾陸文。一丈鈔壹拾貫，錢貳拾文。一丈一尺鈔壹拾叁貫，錢貳拾陸文。一丈二尺鈔壹拾伍貫，錢叁拾文。一丈三尺鈔壹拾捌貫，錢叁拾陸文。一丈四尺鈔貳拾貫，錢肆拾文。一丈五尺鈔貳拾伍貫，錢伍拾文。一丈六尺鈔叁拾叁貫，錢陸拾陸文。一丈七尺鈔叁拾捌貫，錢柒拾陸文。一丈八尺鈔肆拾叁貫，錢捌拾陸文。一丈九尺鈔肆拾捌貫，錢玖拾陸文。二丈鈔伍拾叁貫，錢壹百陸文。

以上船料每鈔壹貫，折銀叁釐，錢柒文折銀壹分。本色年分約解廣惠庫本色鈔壹百陸拾玖萬餘貫，銅錢叁百叁拾捌萬餘文。仍有柒分扣貳銀解太倉。折色年分約解太倉船料正餘銀壹萬貳千玖百餘兩。

（明）堵胤錫《榷政紀略》卷二《明貫則》　毀則爲賊，撙則爲藏，昔譏之矣。貫則不定，表裏爲奸，溢額而征，弊忍言乎。申明畫一，永著不刊，馳役奸胥，始不得上下其手，明貫則第一。

一、懇頒貫則，勒石垂久，以慰商困，以杜胥侵事。炤得杭榷初設，盈縮不恒，總計七務六關，徵收料稅，始額設肆萬兩，至天啓元伍兩年，又倍增捌八萬，以爲定則。後因內外多故，榷賦頻加。崇禎叁年奉有助餉加貳之文，崇禎拾貳年又奉有勦練加貳陸之旨。加商之外，崇禎元貳年兩有奉文，加壹之羨。崇禎捌年再有奉文，加六之羨。于是較之初額，已及叁倍有半。不惟課額繁重，抑且頭緒紛更，羣胥或緣爲奸，遠商裹足不至。職受事以來，目擊物力□不□旅愁歎，雖刻意撫恤，破格招徠，告以朝廷，萬不獲已之苦情，皇上不啻如傷之德意，終以課已驟增，澤不下究，或甘冒險阻，取道窮山大海之中，或奸猾漏侵，誤入峻罰嚴刑之網。弊且百生，法無一善。睹此情事，蒿目焦心。急須祈請堂臺，爲上爲下，一申再申，除三奉文加一六，原加羨不徵收外，將從前定額，併後新增，勒石通衢，開明各款，示以大冢薦食，朝野同仇。用是暫爾加派，目今天道助順，虜漸駸奔，寇將授首，蠲除之命，跂足可須。使各商既受畫一之規，益奮急公之誼，奸胥無所施其閃爍，則主榷有以凜守成規。其大有造于商民，非淺鮮也。卑職不敢擅便，擬合呈詳。爲此謹將前項緣繇，并勒碑文式開詳于左，懇即頒示施行，須至呈者。

今開

二、原貫稅鈔壹貫折銀貳釐，料鈔一貫，折銀叁釐。

一、于天啓元年欽旨平貫稅料，壹貫俱折銀貳釐伍毫。

一、于天啓伍年欽旨加貫，稅料一貫俱加叁釐，以爲定額。

一、于崇禎叁年欽旨，每稅料壹錢加銀貳分，年解助餉。

一、于崇禎拾貳年欽旨派增貳萬捌千伍百壹拾貳兩，奉部明文，每稅料壹錢增加銀貳分陸釐，解充練餉。

以上稅料，正貫叁釐外加餉銀壹釐伍毫叁絲陸忽，外三奉部文加一六，原加官羨，不入課則。右呈本部。南京户部正堂批如議，本關刊行，繳北京户部正堂批劄，付聽南部堂酌行。

崇禎拾叁年肆月　日

又《懇頒貫則勒石籌久等事》　一、申明稅額事。炤得國家多故，

課賦頻加。爾等商旅，千里孤身挾本覓息，重以課額，較之往昔幾及四倍。主權者者際此功令嚴切，既不能爲爾等商旅請命，若不搜剔蠹根，申明條約，是上負朝廷德意，下負商旅血本也。本部下車伊始，方於各弊苦心力搜，若不逐款申明，凡此遠商何所依賴。爲此將本關賦額，孰爲舊則，孰爲新加，孰加在官，孰加在民，備細詳明開列。爾等務依例上納，不得輕信浮言，爲奸胥熒惑。各單書亦須恪守，單則不得欺騙商人，以致重究。開列于左。

計開一、天啓五年查奉部文，年解捌萬爲額。一、崇禎元年加肆千兩，二年加肆千兩。以上二項係加一分，加官不加商，不入課則。一、三年加壹萬陸千兩。一、八年加陸千貳百肆拾兩。此項係加六釐，加官不加商，不入課則。一、十二年又加貳萬捌千伍百壹拾貳兩。三項每鈔一貫舊則并加餉計共肆釐伍毫叁絲陸忽。

小碑式欽差户部堵，詳定畫一稅科貫則，并加餉細數，刊碑豎關，示諭商牙船户遵炤輸納，加額外科索，稟究不恕。

又《革長單》　長單之設，其初雖起于便商，而積漸繁多，濫觴滋甚，物極不返，弊長安窮。然長單之革，其難有二。如時鮮粗重，其單槩革，則商民有所不便，而反開告復之門。如積包慣漏，其蠹不清，則稅課徒飽奸谿，而無補徵輸之額，此其所爲旋革而旋復也。斟酌利病，釐正一清，庶或可永革無復耳。宜因宜革，時實使然，豈有私焉於其間哉。革長單第三。

一、禁革長單碑文。欽差督理北新鈔關南京户部主事堵，爲申明禁革長單，祛蠹復古，以肅關政，以裕國課事。切炤本關，奉命督榷，於初二日受事以來，備閱一應收解簿册，日徵稅料，與七務六小，關錢糧皆屬祖制，内有一項告認長單，四季包納稅鈔，甚至季終不完，延至差滿坐守，殊爲可異。兼以七務申文，咸謂長單把持，紛紛告匱缺額。揆厥所繇，本關年徵課額，惟是上賴閩廣大商糖靛等貨，下仗省直市賈雜稅，多者本關報稅，零星者赴務輸納。裕課通商，載在關政。夫何遞年以來，積奸牙蠹，結連地棍豪奴，巧立便商名色，告認長單，始以民間食用鮮魚、時果、柴炭數件，繼則閩廣雜貨，引例告認，歸關者什之二三，烹侵者什之六七。是以大小商貨，盡被公行，何敢阻抑。致令本關七務課額日虧，奸蠹侵蝕日甚。本關目擊情形，法宜窮變。且查本關原額年止肆萬兩，歷奉明旨部文，加餉增至十三萬八千有奇，據額已過三倍。當關者蒿目焦心，豈容若輩公然蠶食，關政漸疲，關使掣肘。本關不得不據實申明禁革，僅以日用鮮魚、時果，恐致淹腐，木炭、燒柴粗重稅微，准照認納外，其餘原認長單稅貨，一槩呈請禁革，伏懇堂臺俯念末屬下僚，不辭怨謗，祛奸祛蠹，爲課爲商。請乞憲示，嚴飭勒碑永禁，俾豪棍巨蠹不敢再犯，則榷使得荷更新之福無窮矣。謹將長單貨件開造一册，備文呈詳。南北部堂及通行移會撫、按、監三院，并布、按二司，守巡道府縣等各衙門，嚴示永禁。去後奉督撫都院熊批，包攬把持，率繇長單作祟。據詳剔蠹惠商，榷政一新，如行勒石永禁，以肅關政，繳復須禁革榜示一道到關，又准浙江巡按御史王手本，移覆備行杭嚴道，嚴行禁示，及勒石永垂等因。又准浙江巡鹽御史梁手本移覆，爲炤貨物，是應隨到納稅，上以裕國下不虧商，豈容奸棍巧營告認長單，任意侵漏，亟宜禁革等因。奉本部尚書仇批，革長單以杜侵漁，真爲釐剔要着該司即爲頒行，仍鐫石以垂永久，書册留部存案，以昭美政。又奉北京户部尚書批劄付，仰候南部堂行。

禁革長單第一示

示爲徹底盡革長單事。炤得長單嚼商蠹稅，已非一日，若不盡行痛革，弊長安窮。今查得單内如鮮魚、時果，入城發賣者，恐致淹腐，及柴炭粗重，民間必需，不可刻遲。炤例勒限認單便民外，一應紙劄等項貨物，已申文部院，盡行革去。其零星錢數，赴近便務所報納，滿兩大起，着商人身自到關輸，則本部立時發票，並無耽延需索等弊。兼于稅額，批免什分之一，以酬商勞，以勸商義。本部冰心鐵面，籌國惠商，惟有肝腸，絶無情分。爾等單棍須安意守分，不得别緣支節，以取罪戾。各商亦宜惜貲奉公，無得輕信包牙匿漏，以致依律重究。各務官吏尤當奉委，勤慎從實開報便商。若分單削貫，通同爲弊，本部耳目頗謂聰明，查實首發，官叅吏遣。以上條約，務在必行。尚各浣肺腸，無貽後悔。特示。

禁革長單第二示

爲徹底盡革長單事。炤得長單之革，專祛包攬宿弊，兼以通商便民。前已給示頒行外，猶恐商人未悉本部體恤至意，合再行申示。爾商人納稅，自一兩以上者，務在大關開報。錢數小起，許就近便務所開報，另置

循環簿二扇，另立單繇，各單書不許捎索。每單書止許收紙筆錢三十文，違者指贓呈稟革究。開報大關者，許單書不拘時刻，隨到隨稟隨發，以便遠商往返。應報稅課，俱于十分內量減一分，以示招徠各商。務宜鼓舞急公，各務亦不得混收侵課。本部冰心鐵面，三尺具存，決不女宥。特示。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三《申飭榷政舊額新增疏》　題爲軍餉維艱，榷政宜飭，謹申舊額新增之數，併議考覈殿最之法，以佐財用，以裨軍國事。【略】查北新關本折鈔貫原額該銀四萬兩，天啓元年加增二萬兩，天啓五年加增二萬兩，共八萬兩。九江關本折鈔貫原額該銀二萬五千餘兩，天啓元年加增一萬二千五百餘兩，天啓五年加增二萬兩，共五萬七千五百餘兩。滸墅關折鈔貫原額該銀四萬五千兩，天啓元年加增二萬二千五百兩，天啓五年加增二萬兩，共八萬七千五百兩。淮安關本折鈔貫原額該銀二萬三千兩，天啓元年加增七千六百兩，天啓五年加增一萬五千兩，共四萬五千六百兩。揚州關本折鈔貫原額該銀一萬三千兩，天啓元年加增二千六百兩，天啓五年加增一萬兩，共二萬五千六百兩。河西務本折鈔貫原額該銀四萬六千兩，臨清關本折鈔貫原額該銀八萬三千八百兩，以上二關并無加增。崇文門本折鈔貫原額該銀六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兩零，天啓五年加增二萬兩共八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兩零，以上原額有《會典》兩次新增有原題可據。續於天啓六年該工部協理工程右侍郎孫杰題稱，稅差羨餘，每兩二錢，納者名爲公費，商不稱厲，收者取爲交際，官不稱貪，其相沿積習然也。南北户工二部，若北新、臨清、九江、滸墅、河西、淮安、揚州等稅差，值此大工繁興，俱令以羨餘助工等因。奉聖旨稅差羨餘，亦照正額之數，每兩量解一錢，欽此。後來各屬所解多寡不等，雖未必盡照原題加一，然繇一千以至四五千不等，解案具在。今大工竣矣，議者僉稱邊餉正匱，此項原係羨餘，本非正稅，奈何不改助工爲助餉，解貯太倉，用裨時艱萬一乎。此各關原額新增之大較也。舊例南北榷司，差滿之日，回部考覈，一憑盈縮是問，誰應虧損成額，臣簡查卷籍，近年榷稅各官，如北新之陳夢璿、王建忠，淮安之田有年、劉大川，揚州之毛可教、劉之範，滸墅之馬任遠、李鳴春，九江之宋光蘭，皆當新增屢加之後，扣算所籌俱已過額，無不及焉。獨馬之陞在九江未盡如原額，爾至臨清、河西，并未加增，止照原額。乃臨清或虧至三萬兩，河西虧至一二萬兩，崇文亦虧至數千兩。臣殊訝之，而求其故，則知臨清以東省災傷蠲免起稅，與遼左陷没虧額也。河西亦以遼陷商稀，與奸猾營求，外買影射虧額也。崇文近在輦轂之下，商賈旁午，難稽情面，囑托易撓，年來銅鉛諸稅又借口大工爲巧脱計，遂不獲徹底澄清，坐此虧額。迄今東省漸已豐登，遼關商賈如鶩，外買近俱停止，輪奐已報落成，從前虧額，似不難復。廼各關司屬尚嘵嘵祈免無已，則姑較數歲之中，而擇取其最多者以爲今額。從前崇文有解至八萬五千者矣，臨清有解至五萬四千四百兩者矣，河西在萬曆末年解至四萬，近年亦有解至三萬者矣。然則今年姑以前人已完之例爲定額，明年則酌於近日新增之數爲定額。如崇文門前官所解羨餘亦有千兩，則姑以新增加於六萬九千之上，連羨餘銀共以九萬爲定額，非法之苛也。臨清、河西節次並未加增不敷，近真姑將臨清減原額之二萬，河西減原額之一萬四千爲定額，亦法之平也。蓋臣部於各關司屬俱發有稽考簿，挨次填註，似無掛漏。若羨餘一項，原係各官公費交際之物，取其在官，非取其在民，不載稽考簿內。除崇文無羨外，其餘各關量改加一，爲每兩五分，庶數簡而易辦，當再加申明，無爲商困者也。惟是漕艘官船，易爲夾帶，情面竿牘，每爲囑托，要在司屬執法秉公，而又節浮費省交際，皎皎自好，有不日增日益以漸復舊額者，臣不信也。審如是，則雖不當以新額苦人，亦決不得輒以舊額限人。若有能調停招徠，以頓復全額者，其才品超軼可知，定當破格優擢，以風有位者也。載查淮安倉司每年原有四稅銀三萬餘兩內，以二萬五千兩聽淮撫支用，以五千餘兩解京充舊餉。又天啓五年新增銀一萬五千兩充新餉，共銀二萬餘兩。徐州倉司每年所有商稅銀四千餘兩，內淮撫題改軍餉四百兩，實解京三千六百餘兩充舊餉。又天啓五年新增銀一萬五千兩充新餉，共銀一萬八千六百餘兩。又通州草場代解張家灣宣課司每年原有落地稅銀六千七百一十五兩零充舊餉，又天啓五年新增銀三十兩充新餉，共銀九千七百一十五兩零。及查近年所解，率有虧欠，而張家灣所虧尤多，此雖零星稅銀，均屬新舊二餉，所當一併申飭，務求足額者也。【略】

崇禎元年十月十六日具題，本月十九日奉聖旨，是，依議行，差滿嚴加考覈，分別奏請，方許復職。內淮安倉司四稅銀二萬五千兩，淮撫支用，作何支銷，着該撫具奏。欽此。

（明）張燮《東西洋考》卷七《餉稅考》　隆慶改元，福建巡撫都御史塗澤民請開海禁，準販東西二洋。蓋東洋若呂宋、蘇禄諸國，西洋若交阯、占城、暹羅諸國，皆我羈縻外臣，無侵叛。而特嚴禁販倭奴者，比於通番接濟之例，此商舶之大原也。

先是發舶在南詔之梅嶺，後以盜賊梗阻，改道海澄。隆慶六年，郡守羅青霄以所部雕耗，一切官府所需倚辦，里三老良苦。於是議徵商稅，以及賈舶。賈舶以防海大夫爲政。

萬曆三年，中丞劉堯誨請稅舶以充兵餉，歲額六千。同知沈植條海禁便宜十七事，著爲令。於時商引俱海防官管給，每引徵稅有差，名曰引稅。東西洋每引稅銀三兩，雞籠、淡水稅銀一兩，其後加增東西洋稅銀六兩，雞籠、淡水二兩。每請引百張爲率，盡即請繼，原未定其地而限其船。十七年，中丞周寀議將東西洋賈舶題定額數，歲限船八十有八，給引如之。後以引數有限，而願販者多，增至百一十引矣。其徵稅之規有水餉，有陸餉，有加增餉。水餉者，以船廣狹爲準，其餉出於船商。陸餉者，以貨多寡計值徵輸，其餉出於鋪商。又慮間有藏匿，禁船商無先起貨，以鋪商接買貨物，應稅之數給號票，令就船完餉而後聽其轉運焉。西洋船面闊一丈六尺以上者，徵餉五兩，每多一尺加銀五錢。東洋船頗小，量減西洋十分之三。陸餉胡椒、蘇木等貨計值一兩者，徵餉二分。雞籠、淡水地近船小，每船面闊一尺，徵水餉伍錢，陸餉亦如東西二洋之例。加增餉者，東洋呂宋，地無他產，夷人悉用銀錢易貨，故歸船自銀錢外，無他攜來，即有貨亦無幾。故商人回澳，徵水陸二餉外，屬吕宋船者，每船更追銀百五十兩，謂之加徵。後諸商苦難，萬曆十八年，量減至百二十兩。每歲夏仲至秋中，風汛届期，賈客揚帆歸抵海外，經過南澳、浯、銅諸寨及島尾濠門、海門各巡司，隨報餉館，逐程遣舟護送，以防寇掠，實欲稽察隱匿寶貨云。自萬曆四年，餉溢額至萬金，刊入《章程錄》。至十一年，累增至二萬有餘。

二十一年，倭寇朝鮮，閩以震鄰，禁止通販海上，人輒違禁私下海，或假借縣給買穀捕魚之引，竟走遠夷。中丞許孚遠深念之，恐復爲變如嘉靖時，移檄招諭。凡留販人船，不論從前有引無引，日遠日近，俱許駕回詣官輸餉如故事。凡私通及壓冬情罪，一切宥免。於是越販商人胡臺、謝楠等二十四船聞撫綏令，皆駕船回澳。二十二年，餉驟溢至二萬九千有奇。此因逆而順收之者也。

其後當事疑稅餉贏縮，防海大夫在事久，操縱自如，所申報不盡實錄，議倣所在榷關例，歲擇全閩府佐官一人主之。及瓜往還，示清核，毋專利藪。而泉人以兵餉匱乏，泉觀察議分漳販西洋，泉販東洋，各畫隴無相攙越，欲於中左所設官抽餉，如漳例。漳郡守持之，謂割漳餉以給泉兵，則漳餉當匱，且有不漳不泉，寅緣爲姦者，將柰何。奏記力言其不可。獨榷稅不屬海防，官聽上裁。詳文略曰：本府軍需往往告匱，即隆慶間開設舶稅，僅數千金，萬曆間增至萬兩，以此佐之，猶且不敷。動請司餉濟急，往牒具在也。迨十三年增稅至二萬餘，兼以尺土寸田，凡屬官者，靡不括以充餉。即鐵罐、牛行、渡船、漁稅，搜無遺利，始免仰給司牧。然亦必盡數追完，方克有濟。見在十縣餉額，共三萬七千七百九十餘，湊船稅二萬餘，大都六萬上下，而水陸官兵月糧、修船、直器、犒賞諸費，歲不下六萬。如二十一年禁海餉詘，則括府縣帑藏支用，豈有贏餘積藏於庫哉！餉在漳則漳利，餉在泉則泉利，其便均也。漳餉匱則請在漳，泉餉匱則請在泉，其不便均也。今欲東西洋分屬漳、泉，割漳餉以贍泉兵，不惟漳之兵食無從措給，從此私販之徒，緣爲姦利，不漳不泉，東影西射，公然四出，不可究詰者，又什百於昔日。本府籌之，未見善畫，在彼府計，其無弊何如耳。於是漳、泉分販議罷不行，而上章請改設餉館，給關防。

會二十七年上大榷天下關稅，中貴人高寀銜命入閩，山海之輸，半蒐羅以進內府，而舶稅歸內監委官徵收矣。時議委三司首領一員與委官合管。正稅外索辨方物，費復不貲。諸虎而冠者，生翼橫噬。漳民洶洶，賴有司調停安輯之，不大沸。時郡守韓擢，澄令龍國禄也。

三十四年，有旨封閉礦洞，各省直稅課，有司照常徵解。命甫下，海內方忻忻忭舞，而所在稅監仍奏請轉解及辦進方物，且言：稅歸有司，奴輩無所事事，乞召回。於是旨紛出，先後互異。稅銀準解工部，又總解稅監，分進內庫，方物準折辦，又勅該監照舊辦進。其布政司銀既彙解，而稅監者又欲州縣有司徑解，及代辦方物，有司莫知適從，紛然久之。藩司具咨户部，請畫一。而部咨回覆，以藩司一邦之主，若金花稅糧等銀，何莫不由藩司，而州縣敢於徑解乎。近者南贛巡撫題奉明旨，各處稅課都著類總解稅監，分解應用，是各處者指各省直言也。類總解監者明命布政司類總也。若由州縣徑解，當云各解，何須類總爲乎。方物乃稅監芹曝之誠，非有司貢獻之禮，撫臣既題準折辦，及措處加平等費，續奉明旨照舊

辦進，並未有有司備辦之旨。謹始慮終，正在今日，亟當移會該監，備將歷來明旨，開導其詳，使知類總二字，旨意昭然，徑解之舉，終屬悖謬矣。自是議稍定。

當事復申前餉官之議，以海澄洋稅原議輪委各府佐徵收，但外府官遠來，住劄非便；而增設供應人役，所費倍繁。不若於本府佐刺五員，歲委一員管理。事無專屬，既於原議不悖，且於事體爲宜。當路報可。於是本府官承委，歲一更代云。

四十一年，上採諸臣議，撤采璫還。詔減關稅三分之一，漳稅應減萬一千七百。當事悉罷五關雜稅，獨以洋商羅大海之重利，即不減猶可支持，僅蠲三千六百八十八兩，然不可謂非聖世洪洞之恩也。【略】

四十四年，推官蕭基署郡符，蒿目商困，條上恤商釐弊凡十三事：

看得海澄餉稅，初僅三千，其後增益至萬，又加倍之，迨中使專榷，始盈二萬七千。近奉恩命減三分之一，議減三千，乃釐弊未滌，颶害連遭，商人羽毛剥落，行道相戒，給引日少，將來餉額，愈不可支。及今不爲釐正，上下交病，安所底止。請先言其害而後規其便，可乎。一曰官害。夫倉巡下屬逢船至，營求差使，如田夫逐鹿，一有奉委，驟以富名。稱驗查而常例不貲，稱押送而常例不貲，稱封釘而常例又不貲。夫餉船動載數千担，旬日盤量，不能殫其數，即賢者亦不克勝，而況鼷鼠之腹，止計充囊者乎。又況狡者桀者，賣放指嚇，倍索常例之外。尤有足未到船，鐲已充盈者乎。故差官是瘠商之蟊賊也。一曰吏害。夫衙役之橫，無如餉館之甚。上以嘗官，下以蝕商，報貨則匿其半，而輸半直於吏書，量船則匿其一，而酬其二分於吏書，喜則嘯虎，怒則張鴞，甚官壞而吏仍肥，餉虧而書悉飽，皁快人役，同類分至，慘焰異常。故衙黨是殘商之蜂蠆也。一曰奸商之害。夫一船商以數百計，皆四方萍聚霧散之賓，而聽命於商主，受壓於船主，彼操頤指之柄，先從外洋派斂眾商，從一科十，從十科百，動稱使費，代爲打點。而市棍包引之徒，分門別户，以相表裏，衙胥狙獪之雄，絲牽繩聯，以相應和。彼各艙之商，拋命圖財，詎堪魚肉。有委貨於中流，以求脱免者。故積年操柄，是削商之刀鋸也。三害不芟，將見吏書以積包者爲市，包棍以船主爲市，船主又以商梢爲市，其究商絶民困，餉虧計窮，浸漸以往，又不止今日之情形也。爲今日計，商人寬一分則受一分之惠，諸釐減一分則省一分之害，釐弊拯急，無出此二言矣。謹據臆參訪輿論，酌爲規條，凡議十三，以聽採奪：

一議水餉。水餉以樑頭尺寸爲定。載在成册。而商人往往剋減尺寸，官亦利其加增而重科之。吏書人役百般詐索，奸弊莫清。今酌以十月修船時，餉官躬詣，從復闊處看量尺寸，編記天地玄黄字號，以某船往某處給引，其同澳即照字號規則，依納水餉，不必復量樑頭。其約省商費固無量也。在餉官雖以今年理來年之船，然互相代稽，事所宜然。賢者自不惜以一勞而杜百擾。今春除已駕發外，議以今秋九十月始。

一議復印信官單之規。原給引時，商船量報樑頭登引，而本海道發印信官單一本發與商人，以備登報各艙貨物，遞送掣驗。如所報有差錯，船没官，物貨斤數不同，貨没官，此厲禁也。重以道印之册，至嚴崇也，誰敢犯之。邇因内監套官單付餉館書吏，命各商先替草單，吏書從中任其加增，商欲不減報貨物不可得者，是穢叢也。合無請復舊規，將道印官單於請引時發下商人，令諸在船散商親填貨物多寡，如不能書者，即寫代筆某人，與主商樑頭闊狹，備造官册，隨送隨驗。隱報者如律究治，亦釐弊清商之急務也。

一議出水免委官驗船。洋船多以百計，少亦不下六七十隻，列艘雲集，且高且深。委官二員竭力莫勝，適以飽索常例止矣。而奸商藉經驗獲送之名，益便於放膽犯載，是滋害也。夫一船一商主司之，即散商負載而附者，安能逃其耳目。合無專責一人，仰船至親遞甘結，同港諸船主共相保結，嚴以一體連坐之律，又廣開首舉之門，能首實者給重賞，如此責命，必鮮有犯者，而出水雜費杜矣。商已當受其利矣，故委驗之官斷可已也。

一議入港先委官封釘。封釘前無此例，近年始有之，防漏貨也。然滔滔洋波，何地不可匿載，何必入港而封之，適以飽官差之需索乎。只宜嚴禁地方套小艇，先出海外接載餉貨，須命巡欄澳甲之人防之。然假巡緝各色駕船者，多是漏載之奸，應示禁巡欄澳甲之船。在大担内者，只就海畔瞭望，不許近泊商船。在本港者，從溪邊巡視，不許在商船邊往來。倘商梢登岸，止用小艇渡載，而搜檢有夾帶貨者，究没其巡欄澳甲人役。如三五成羣，生事指騙者，亦究治。此法三令五申，未必不可以杜漏貨而蠲商

害也。

一議禁加起。夫匿貨漏稅，應盡没官，律有明禁，至凜凜也。自有加起之名，而商人始不得實報，留其餘以待加起。於是明用錢少，暗用錢多。如報道本船一千担，共加起作一千二三百者有之，甚則加起作一千五六百者有之，是官與商爲市也。此加起者歸何手乎。而考成徒以虛報故事登册，宜額餉之虧失也。合無照舊規貨物，逐一開報，有加起者以漏貨論。大書告示，使民遵守，商貨盡數開填，餉額必有羨無失，即船寡之年，無虞乏矣。故革絶加起與樑頭加增者並禁，於以絶乾没、杜衙蠹，足國餉，有三善焉。

一議驗船後船貨二稅。船貨二稅，俱從在船貨物多寡精粗勻科，命艙商自稱，以防船主多科之弊。邇因有常例，有加增，有菓子銀，有頭鬃費，名色不等，俱從商首取給，任其科索。東洋船有斂三百餘金者，西洋船有斂四百金者，悉歸商首操縱，不止餉一費一，甚餉一而費二矣。眾商爲喉，主商爲腹，怨聲載道，率此之由。自今以後，合無容艙商自納自稱，彷收糧銀之法，投入櫃内，商首不得科索，止命銀匠數人驗銀足色，限十日内通完。違限者方指名差追，不得混票。更嚴禁管餉收餉人役揹索情弊，亦蘇小商而杜奸商之一端也。

一議禁包引給引。時積年市猾，每每包引包保至五六船者，串慣主商，倡言給引費至數十兩，而後來諸商自給引者，只得如數出費，彼且從中瓜分。及船回銷引時，又倡言費銀數十兩，而後之銷引者，只得如數出費，彼又從中瓜分。此輩坐富，作奸已久，甚至捏名給引，虛造鄰結，將引移東轉西，賣與越販，如朱彩德等其證也。近略訪鄭心齋等究治外，今後引從商人自給，保取里鄰實保，無容包同衙役作弊，犯者重治，以清市猾。

一議洋船隨至隨驗，以便起貨。海舟入澳，跋涉久而幾壞，裝載重而甚危，而巨颶時作，覆没堪虞。乃衙門吏胥，不飽欲壑，不爲稟驗。以致風水叵測，閣破濕漏，如前年之秋可鑒也。自後船至即行抽驗，限以三日爲期，不得踰期刁難，違者究治，所謂早一日得一日之便者也。

一議蘇游兵之害。洋船啓行，既有經館驗船，經縣蓋印，抱引出洋，法綦密矣，何必更用廈門司蓋印，復添設浯、銅游之盤詰乎。夫盤詰所以防四月後踰期之船，杜越販也。今一槩嗜爲利孔，盡行留難，總哨目兵，次第苞苴，藉聲揹詐，阻滯拖延，是費商也，亦厲商也，合請示禁。

一議復失水壓冬之船，免徵餉銀。失水者人貨俱付之奔濤，而勒追者復向迫之，誅求其家人父子於斷腸招魂之餘，株連親黨，波及侶傍，此近日之苛政也。自今以後，如失水被劫之情形，既覈同港鄰澳之公結不虛，應宜寬免，以恤游魂。至壓冬而索水餉者，向無而近有之，爲不無假道走倭之虞耳。然多有中途飄泊，歸來無期者，應從寬免。如不得已，於餉乏時只宜先徵一半，留其餘以待來歸，不得一槩并索，則舊規所宜酌復者，此爲亟矣。

一議洋餉充額，以六十船爲率。夫每年徵輸，大似貢法。無論歲之豐缺，船之多寡，廣收不益，數詘不減，何不平也。今約餉館六十隻，即可足額，其溢出者隨多寡申報，徵銀儲府，以備公用。或留異日補乏之資，逐年仍送查盤，以便稽實。如每年船出六十下者亦少，然就給引之時，可量酌之。取數果少，不過從西洋、呂宋二處船隻，稍稍增補。權宜申請，以無失額，亦不爲厲，此乃萬一之遇，在司餉者相機裁之耳。

一議餉館吏書。餉館吏書，舊從府撥，吏二書四，而中間幫附，不知其幾矣。乃司餉官勢不能不攜人役跟用，此皆朘商之膏，而蔽上之窠也。且府役權難約束，不無掣肘之形，若本役獨爲任使，適多駢指之累矣。合無餉吏二名，自本府發，其書手即就餉官衙役取去，止許四名而止。庶鈐束自由，功罪有歸，而衙黨亦差汰矣。

一議禁主商科斂方物。近查蔡美一船，簿開出方物銀百十兩，而册載僅半之餘，蓋未可量算矣。且物貨原有定價，聞平易之，未聞其酷索之也。總之官市一，吏書市二矣，書吏索一、主商又斂二矣。重重徵削，皆商膏也。應宜切禁船主不得藉此項名色，科斂眾商。即有應用之貨，平交公買，其價直載在成册可依，不然中使藉上供之名，窮搜異貝，哀號方熄，可令人已去而弊猶踵乎。何得不就今釐革也！

又《水餉》 萬曆三年，提督軍門劉詳允東西洋船水餉等第規則：

時海防同知沈植議詳。

船闊一丈六尺以上，每尺抽稅銀五兩，一船該銀八十兩。一丈七尺以上闊船，每尺抽稅銀五兩五錢，一船該銀九十三兩五錢。一丈八尺以上闊

船，每尺抽稅銀六兩，一船該銀一百零八兩。一丈九尺以上闊船，每尺抽稅銀六兩五錢，一船該銀一百二十三兩五錢。二丈以上闊船，每尺抽稅銀七兩，一船該銀一百四十兩。二丈一尺以上闊船，每尺抽稅銀七兩五錢，一船該銀一百五十七兩五錢。二丈二尺以上闊船，每尺抽稅銀八兩，一船該銀一百七十六兩。二丈三尺以上闊船，每尺抽稅銀八兩五錢，一船該銀一百九十五兩五錢。二丈四尺以上闊船，每尺抽稅銀九兩，一船該銀二百一十六兩。二丈五尺以上闊船，每尺抽稅銀九兩五錢，一船該銀二百三十七兩五錢。二丈六尺以上闊船，每尺抽稅銀十兩，一船該銀二百六十兩。販東洋船每船照西洋船丈尺稅則，量抽十分之七。

又《陸餉》　萬曆十七年，提督軍門周詳允陸餉貨物抽稅則例。萬曆三年，陸餉先有則例，因貨物高下，時價不等，海防同知葉世德呈詳改正。

胡椒，每百斤抽稅銀二錢五分。象牙，成器者每百斤稅銀一兩，不成器者每百斤稅銀五錢。蘇木，東洋木小每百斤稅銀二分，西洋木大每百斤稅銀五分。檀香，成器者每百斤稅銀五錢，不成器者每百斤稅銀二錢四分。奇楠香，稅銀二錢八分。犀角，每十斤花白成器者稅銀三錢四分，烏黑不成器者稅銀一錢。沈香，每十斤稅銀一錢六分。沒藥，每百斤稅銀三錢二分。玳瑁，每百斤稅銀六錢。肉豆蔻，每百斤稅銀五分。冰片，每十斤上者稅銀三兩二錢，中者稅銀一兩六錢，下者稅銀八錢。燕窩，每百斤白者稅銀一兩，中者稅銀七錢，下者稅銀二錢。鶴頂，每十斤上者稅銀五錢，次者稅銀四錢。蕃撥，每百斤稅銀六分。黃蠟，每百斤稅銀一錢八分。鹿皮，每百張稅銀八分。子綿，每百斤稅銀四分。番被，每床一分二釐。孔雀尾，每千枝稅銀三分。竹布，每疋八釐。嘉文席，每床稅銀五分。番籐蓆，每床稅銀一分。大風子，每百斤稅銀二分。阿片，每十斤稅銀二錢。交阯絹，每疋稅銀一分。檳榔，每百斤稅銀二分四釐。水藤，每百斤稅銀一分。白藤，每百斤稅銀一分六釐。牛角，每百斤稅銀二分。牛皮，每十張稅銀四分。藤黃，每百斤稅銀一錢六分。黑鉛，每百斤稅銀五分。番錫，每百斤稅銀一錢六分。番藤，每百斤稅銀二分六釐。烏木，每百斤稅銀一分八釐。紫檀，每百斤稅銀六分。紫榻，每百斤稅銀一錢。珠母殼，每百斤稅銀五分。番米，每石稅銀一分四釐。降真，每百斤稅銀四分。白豆蔻，每百斤稅銀一錢四分。血碣，每百斤稅銀四錢。孩兒茶，每百斤稅銀一錢八分。束香，每百斤稅銀二錢一分。乳香，每百斤稅銀二錢。木香，每百斤稅銀一錢八分。番金，每兩稅銀五分。丁香，每百斤稅銀一錢八分。鸚鵡螺，每百個稅銀一分四釐。畢布，每疋稅銀四分。鎖服，每疋紅者稅銀一錢六分，餘色稅銀一錢。阿魏，每百斤稅銀二錢。蘆薈，每百斤稅銀二錢。馬錢，每百斤稅銀一分六釐。椰子，每百個稅銀二分。海菜，每百斤稅銀三分。沒石子，每百斤稅銀二錢。虎豹皮，每十張稅銀四分。龜筒，每百斤稅銀二錢。蘇合油，每十斤稅銀一錢。安息香，每百斤稅銀一錢二分。鹿角，每百斤稅銀一分四釐。番紙，每十張稅銀六釐。暹羅紅紗，每百斤稅銀五錢。棕竹，每百枝稅銀六分。沙魚皮，每百斤稅銀六分八釐。螺蚌，每石稅銀二分。獐皮，每百張稅銀六分。獺皮，每十張稅銀六分。尖尾螺，每百個稅銀一分六釐。番泥瓶，每百個稅銀四分。丁香枝，每百斤稅銀二分。明角，每百斤稅銀四分。馬尾，每百斤稅銀一錢。鹿脯，每百斤稅銀四分。磺土，每百斤稅銀一分。花草，每百斤稅銀二錢。油麻，每石稅銀一分二釐。黃絲，每百斤稅銀四錢。錦魴魚皮，每百張稅銀四分。甘蔗鳥，每個稅銀一分。排草，每百斤稅銀二錢。錢銅，每百斤稅銀五分。

萬曆四十三年，恩詔量減各處稅銀。漳州府議東西二洋稅額貳萬柒千捌拾柒兩陸錢叁分叁釐，今應減銀叁千陸百捌拾柒兩陸錢叁分叁釐，尚應徵銀貳萬叁千肆百兩。貨物抽稅見行則例：

胡椒，每百斤稅銀二錢一分六釐。象牙，成器者每百斤稅銀八錢六分四釐，不成器者每百斤稅銀四錢三分二釐。蘇木，西洋每百斤稅銀四分三釐，東洋每百斤稅銀二分一釐。檀香，成器者每百斤稅銀四錢三分二釐，不成器者每百斤稅銀二錢七釐。奇楠香，每斤稅銀二錢四分二釐。犀角，每十斤花白成器者稅銀二錢九分四釐，烏黑不成器者稅銀一錢四釐。沈香，每十斤稅銀一錢三分八釐。沒藥，每百斤稅銀二錢七分六釐。玳瑁，每百斤稅銀五錢一分八釐。肉豆蔻，每百斤稅銀四分三釐。冰片，每十斤上者稅銀二兩七錢六分五釐，中者稅銀一兩三錢八分二釐，下者稅銀六錢九分一釐。燕窩，每百斤白者稅銀八錢六分四釐，中者稅銀六錢五釐，下者稅銀四錢三分二釐。鶴頂，每十斤上者稅銀四錢三分二釐，次者稅銀三錢四分六釐。蕃撥，每百斤稅銀五分二釐。黃蠟，每百斤稅銀一錢五分五

釐。鹿皮，每百張稅銀六分九釐。子緜，每百斤稅銀三分四釐。番被，每床稅銀一分。孔雀尾，每千枝稅銀二分七釐。竹布，每疋稅銀七釐。嘉文席，每床稅銀四分三釐。番藤席，每床稅銀一分二釐。大風子，每百斤稅銀一分七釐。阿片，每十斤稅銀一錢七分三釐。交趾絹，每疋稅銀一分四釐。檳榔，每百斤稅銀二分一釐。水藤，每百斤稅銀九釐。白藤，每百斤稅銀一分四釐。牛角，每百斤稅銀一分八釐。牛皮，每百張稅銀三錢四分六釐。藤黃，每百斤稅銀一錢三分八釐。烏鈴，每百斤稅銀四分三釐。番錫，每百斤稅銀一錢三分八釐。番藤，每百斤稅銀二分二釐。烏木，每百斤稅銀一分五釐。紫檀，每百斤稅銀五分二釐。紫榥，每百斤稅銀八分六釐。珠母殼，每百斤稅銀四分三釐。番米，每石稅銀一分。降香，每百斤稅銀三分四釐。白豆蔻，每百斤稅銀一錢二分一釐。血碣，每百斤稅銀三錢四分六釐。孩兒茶，每百斤稅銀一錢五分五釐。束香，每百斤稅銀一錢八分一釐。乳香，每百斤稅銀一錢七分三釐。木香，每百斤稅銀一錢五分五釐。番金，每兩稅銀四分三釐。丁香，每百斤稅銀一錢五分五釐。鸚鵡螺，每百個稅銀一分二釐。畢布，每疋稅銀三分四釐。鎖服，每疋紅者稅銀一錢三分八釐，餘色稅銀八分六釐。阿魏，每百斤稅銀一錢七分三釐。蘆薈，每百斤稅銀一錢七分三釐。馬錢，每百斤稅銀一分四釐。椰子，每百個稅銀一分七釐。海菜，每百斤稅銀二分六釐。沒石子，每百斤稅銀一錢七分三釐。虎豹皮，每百張稅銀三錢四分六釐。龜筒，每百斤稅銀一錢七分三釐。蘇合油，每十斤稅銀八分六釐。安息，每百斤稅銀一錢四釐。鹿角，每百斤稅銀一分二釐。番紙，每百張稅銀五分二釐。暹羅紅紗，每百斤稅銀四錢一分四釐。棕竹，每百枝稅銀五分二釐。沙魚皮，每百張稅銀五分九釐。螺蚌，每石稅銀一分七釐。獐皮，每百張稅銀五分二釐。獺皮，每百張稅銀五分二釐。尖尾螺，每百個稅銀一分四釐。番泥瓶，每百個稅銀三分四釐。丁香枝，每百斤稅銀一分七釐。明角，每百斤稅銀三分四釐。馬尾，每百斤稅銀九分。鹿脯，每百斤稅銀三分四釐。磺土，每百斤稅銀九釐。花草，每百斤稅銀一錢七分三釐。油麻，每石稅銀一分。黃絲，每百斤稅銀三錢四分六釐。錦魴魚皮，每百張稅銀三分四釐。柑蔗鳥，每隻稅銀九釐。排草，每百斤稅銀一錢七分三釐。錢銅，每百斤稅銀四分三釐。

別有貨物，先年無開載者，今依時估附記於後：

哆羅嘩，每疋紅色稅銀五錢一分九釐，餘色每疋三錢四分六釐。番鏡，每面稅銀一分七釐。番銅鼓，每面稅銀八分七釐。紅銅，每百斤稅銀一錢五分五釐。爛銅，每百斤稅銀八分七釐。土絲布，每疋稅銀一分六釐。粗絲布，每疋稅銀八釐。西洋布，每疋稅銀一分七釐。東京烏布，每疋稅銀二分。八丁蓆，每百斤稅銀一錢正。青花筆筒，每個稅銀四釐。青琉璃筆筒，每個稅銀四釐五毫。白琉璃盞，每個稅銀四釐。琉璃瓶，每個稅銀一分。鶯哥，每個稅銀三分。草席，每一床稅銀九釐。漆，每百斤稅銀二錢。紅花米，每百斤稅銀二錢。犀牛皮，每百斤稅銀一錢。馬皮，每百張稅銀三錢四分六釐。蛇皮，每百張稅銀二錢。猿皮，每百張稅銀一錢。沙魚翅，每百斤稅銀六分八釐。翠鳥皮，四十稅銀五分。樟腦，每百斤稅銀一錢。蝦米，每百斤稅銀一錢。火炬，每千枝稅銀一錢。楞竹枯，每百枝稅銀三分。綠豆，每一石稅銀一分。黍仔，每一石稅銀一分。胖大子，每百斤稅銀三分。石花，每百斤稅銀二分六釐。

又《稅璫考》巡撫都御史袁一驥，爲稅監流毒激變，劫制要挾，顯謀叛亂事：近皇上大沛德意，稅減三分之一，海內百姓歡欣鼓舞，大小臣工亦仰頌聖德，爲閭閻稱慶。獨稅監高寀謂減稅即減其督稅之利，恩減則漸致罷稅之機，恐不久撤回，并日漁獵，岌岌若狂。又以粵人戒嚴擯斥，懼不敢往，思專取盈於八閩者，囊括無遺。故私派一切行户，金行取紫金七百餘兩，珠行取大珠五十餘顆，寶石行取青紅酒黃五十餘塊，鹽商每引勒銀二錢，歲銀萬兩，其他綢緞鋪户百家，編定輪日供應，日取數百計。而打造通倭雙桅海船二隻，竹木油鐵各鋪行取料二千餘兩，置辦通倭禁物，如番段、龍鳳紅袍、建鐵刀胚、硝磺、鉛、錫、氈單、湖絲，價數十萬。出入陳兵，家丁三百餘人，賓客謀士及歌童舞女百人，飲食珍奇及一應米菜酒果，盡取商店，日用五十餘金，各項物價分毫不給。又聽魏天爵等撥置設立，看驗使用，寀受其獻。而各棍人人取足，百金之產，編派無遺，擒拏拷逼，非投水即自縊，冤號動天，赴臣泣訴，日以百計，皆甘心以命與寀博。臣等每善諭百姓，猶如防川。惟恐一旦決裂不能救，隨出牌禁諭。乃寀稔惡彌甚，四月十一日，怒各行哀求稍給，麾兵持刀亂砍，殺傷潘六、蔡廷機等數命，餘各驚逃。又恨逼近民家居停鋪户，及暮，射

火將三十餘户無辜蕩燬，一時萬姓裂眦切齒，欲得寀而食其肉。乃不思招安退眾，十二日，率領家兵二百餘，乘臣以國喪撤衛，屏從突出匕首，隨招各兇露刃劫臣。復挾副使李思誠、僉事吕純如、都司趙庭要盟而始釋臣。情形若此，其爲叛亂，豈待智者知哉！寀以貪殘兇惡之性，日糜爛其民，故民樂與偕亡，而脅臣以倖緩萬死有餘辜之命，是陛下責臣以保民，而寀欲臣保其惡以殺民也。日大行慈聖皇太后升遐，臣民無不縞素，獨寀藉口詔書未到，張樂演戲，沈湎如故，大逆不忠，由來漸矣。且民因臣被脅，暫解以舒臣，其積怨深怒，已成燎原之勢。皇上不速召寀顯戮，以謝天下，寀小而如楊榮與民俱付烈焰，禍猶止在地方；大而爲尉佗結倭外援，操戈叛逆，則禍在社稷矣。若臣見辱刑餘，又何足道哉！伏乞皇上大奮乾斷，早賜施行，海邦幸甚。

《崇禎海澄縣志》卷五《賦役志・餉税考》　閩在宋元俱設市舶司，國初因之，後竟廢。成弘之際，豪門巨室，間有乘巨艦貿易海外者，初亦漸享奇贏，久乃勾引爲亂。至嘉靖而弊極矣。二十六年有佛郎機船載貨泊浯嶼、漳泉賈人往貿易焉。巡海使者柯喬發兵攻夷船，而販者不止。都御史朱紈獲通販九十餘人斬之通都，海禁漸肅。顧海濱一帶田盡斥鹵，耕者無所望歲，只有視淵若陵，久成習慣。富家徵貨固得稠載歸來，貧者爲傭亦博升米自給，一旦戒嚴，不得下水，斷其生活，若輩悉健有力，勢不肯搏手困窮。於是所在連結爲亂，潰裂以出。其久潛蹤於外者，既觸網不敢歸，又連結遠夷，鄉導以入，漳之民始歲歲苦兵革矣。四十四年奏設海澄縣治，其明年隆慶改元，都御史塗澤民請開海禁，准販東西二洋。【略】萬曆三年，中丞劉堯誨請税舶以充兵餉，歲額六千。同知沈植條海禁便宜十七事，著爲令。于時商引俱海防官管給，每引徵税有差，名曰引税。東西洋每引税銀三兩，雞籠、淡水税銀一兩。其後加增，東西洋税銀六兩，雞籠淡水二兩。每請引百張爲率，盡即請繼，原未定其地而限其船。十七年中丞周寀議將東西洋賈船，題定額數，歲限船八十有八，給引如之。後以引數有限，而願販者多增至百一十引矣。其徵税之規有水餉、有陸餉、有加增餉。水餉者以船廣狹爲準，其餉出於船商。陸餉者以貨多寡，計值徵輸，其餉出於鋪商。又慮間有藏匿禁船，商無先起貨，以鋪商接買貨物，應税之數給號票，令就船完餉，而後聽其轉運焉。

《萬曆揚州府志》卷四《關税》　《大明會典》弘治六年事例，河西務、蘇州、九江、臨清、淮安、揚州鈔關，照彼中則例，每鈔一貫折銀三厘，每錢七文折銀一分。凡船自四尺九寸以下俱蠲免不科，若河船贛船等五尺者，鈔五貫，錢十文。六尺者鈔八貫，錢十六文。七尺者鈔十三貫，錢二十六文。八尺者鈔十八貫，錢三十六文。九尺者鈔二十五貫，錢五十文。一丈者鈔三十八貫，錢七十六文。一丈一尺者鈔五十三貫，錢一百六文。一丈二尺者鈔六十八貫，錢一百三十六文。一丈三尺者鈔八十三貫，錢一百六十六文。一丈四尺者鈔九十八貫，錢一百九十六文。一丈五尺者鈔一百一十三貫，錢二百二十六文。一丈六尺者鈔一百二十八貫，錢二百五十六文。一丈七尺者鈔一百四十三貫，錢二百八十六文。一丈八尺者鈔一百五十八貫，錢三百一十六文。一丈九尺者鈔一百七十五貫，錢三百五十文。二丈者鈔一百八十貫，鈔三百六十文。剝船、沔陽船等，自一丈以上每尺加鈔十餘貫，錢二十餘文。長船、沙船等五尺以上鈔錢皆倍于前船，而一丈以上者又與前船相同，或各船該納鈔者，零寸俱奉新例蠲免，止以成空船則大小盡蠲。

《明經世文編》卷七八《會議倪岳》　一、遵復舊制。照得山東臨清州、直隸淮安、揚州、蘇州府，浙江杭州府，江西九江府等處，俱係客商船隻輻輳之處。祖宗舊制，各設有鈔關，收受商税，俱委各本府通判等官管理，行之百年，雖不能無弊，然課鈔亦未見虧損，客商船隻，亦未見其留難。蓋通判等官，職卑責重，上受巡撫、巡按、分巡、分守等官節制，少有不才，隨加罪黜，故非極妄無知之人，則不敢在關生事，動擾客商。近年以來，改委户部官員出理課鈔，其間賢否不齊，往往以增課爲能事，以嚴剗爲風力，籌算至骨，不遺錙銖，常法之外，又行巧立名色，肆意誅求，船隻往返過期者，指爲罪狀，輒加科罰，商客資本稍多者，稱爲殷富，又行勸借，有本課該銀十兩，科罰勸借至二十兩者，少有不從，輕則痛行笞責，重則坐以他事，連船折毀，客商船隻號哭水次，見者興憐。夫增課爲國，雖稱聚斂，猶是有名，其科罰勸借者，或倚稱修理公廨，或倚稱打造坐船，率皆借名入己，無可查盤，況此等官員，既出部委，各處巡撫官視爲賓客，巡按官待以頡頏，是以肆無忌憚，莫敢誰何，以致近年客商，懼怕征求，多致賣船棄業，此豈祖宗設關通商，足國裕民之初意哉。伏願聖明俯察民隱，特勅該部停止新例，遵復舊制，仍勅鎮巡等官時常糾察，各府委官如法奉行，務要公私兩便，商民不虧，庶幾人心快悦，怨聲消弭，而天意可回矣。【略】

照得舊制，天下商賈輻集之處，各設稅課司衙門，立法抽稅，具有成法。惟南京龍江大勝港，原設抽分竹木局，抽分竹木，柴炭等項，有三分取一，有十分取二，有三十分取二者，取之至輕，用之至節，遠近輻輳，上下便益。近年工部奏准，于浙江杭州府、湖廣荆州府，直隸蕪湖縣設置抽分衙門，遣差部官管理，不惟地方接連重復抽稅，而其人賢否不齊，寬嚴異法，但知增課以逞己能，不恤侵尅以爲民病。甚者器皿貨物，不該抽分之物，一槩任意勸借留難，所得財物，無可稽考，因而侵漁入己，難保必無。及照龍江大勝港抽官軍一百名，在東西二園栽種。又孝陵神宫監太監等官，燒用柴薪，俱是給與軍人票帖，前去攔住門外拾取，又以免差使爲名，斂收軍人銅錢，以此旗軍人等，效力公所者數少，乘機私役者過多，及至事發，法司問理，爲因近年在京皇城各門并長陵等陵，一切禁例，多不行移南京衙門知會，以致各該監局查報之時，往往援引遠年事例。如内官監則曰宣德年間奏奉額設，司苑局則曰洪武及宣德年間差撥存留，孝陵神宫監所燒柴薪，則曰本監與南京浣衣局内官，享堂官長隨内使，先年舊例俱在。本山手扳脚踢，拾取燒用。所斂軍錢，則曰買辦薑種，及進用蒜頭、山藥、芋、苗用盡。此等體例，俱無的確年月，亦無原奉，旨意全文，有無虚實，無所考証，夤緣影射，爲弊日滋，以致山陵之嚴，宫闕之禁，失之太疎，而防微杜漸之計，漫不知警，于兹災異之臻，若復無所省究，豈宜然哉。

又　卷一六九《查復鈔關預處供給高牆疏馬卿》　臣准户部咨，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張惟恕題稱，壽州正陽鈔關，始於成化八年，以賑濟飢民，而勸收船米。至正德元年，以供給高牆，而改納船料。至嘉靖八年，又以委官人等，多方爲害，通行停革。今鳳陽臨淮之民，年穀薦荒，歲供不辦，額外之徵，必不可加也。所據前項鈔關，委應照舊開設，收銀解府，以爲高牆常供，有餘則存留府庫，以備年荒賑濟等因。題奉聖旨，該部知道。本部看得所題無非爲國恤民至意，誠爲有見，及照我國家鈔關之設，非直征稅出入，以足國用，實欲抑彼逐末，而歸之農，正古先哲王念民之依，貴五穀而賤金玉之意，誠良法也，故市廛之征，王法不廢。況正陽鈔關，設自成化年間，其來已久，實與臨清等關相同，若使正陽可革，則他處可得而盡革耶。且天下商販往來南北者，皆經臨清等處征稅，何獨循淮而西之商，經正陽者，乃得不稅，亦爲不均。今縱不用之供給高牆，亦可以濟公用而寬民力。又查得先年高牆供給，獨出鳳陽、臨淮二縣。近年以來，災荒薦至，供辦尤難，陵寢所在之民，豈可使之生意不聊，因而復之，未爲不可。所據本處鈔關，似應查照歷朝事例依擬，仍舊開設。但恐議來未備，則將來不免更張。又節該彼處巡撫奏開，奏革，各稱利害，事在彼中，難於遥度，必須勘處停當，方可照舊開復。合候命下本部備行巡撫鳳陽都御史馬卿，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會同覆勘正陽鈔關，即今應否仍於原處開復，既復之後，有無關係商民利害，每歲所收錢鈔約有若干，高牆供給之費，不滿三千餘兩，其餘剩銀錢，應否照他處鈔關事體解京，埠頭四百名，應否裁減，管理官員，定何衙門委官，如果相應，逐一議處停當，徑自奏請定奪等因。覆題，奉聖旨備行到臣，隨經會行直隸鳳陽府知府劉佐，復查得正陽鎮地方，西通河南，東連淮泗，南達六安等處，商旅舟楫，來往經由，舊設之時，所收料銀照船梁頭，自有定額，所入之稅可支高牆供用，省派鳳臨二縣，比之臨清等處，輻輳鈔關不同。查得往歲每月有收銀二百兩者，有三百兩者，亦有不及數者，多寡不等，大約一年所得稅銀約三千餘兩，供給高牆庶人，歲給婚配死葬等項，約用銀二千五百餘兩，又有修補及起蓋庶女宅舍，供給生育男女衣服之費，俱賴此項錢糧，僅足穀用。候年久積餘，臨時議作別用，若照他處鈔關事例解京，恐所解者少，而費者且多矣。其埠頭四百名，誠爲過濫，所宜裁革，合無行令壽州，上於本鎮精選殷實者一百二十名送府，每月預點十名，輪流更替，其監收委官，須於府州縣佐貳廉能官内，聽撫按選委一員管理，一季一換，所收料銀解府，置立循環，按月赴撫按衙門倒換稽考，如此庶事有克濟，經久可行，回申到臣，復會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張惟恕，議照壽州正陽鈔關之設，初以勸收船米，繼而改納船料，每年多寡大約有可得銀三千餘兩，既足供給高牆，又得寬省二縣，誠爲有益。但正陽地方不過一鎮，不近州城，官少親轄，民多頑悍，委官或未得人，遂致濫徵巧取。彼該巡撫都御史唐龍具奏裁革，府庫尚有餘銀八千餘兩，足穀高牆三年之用。今前銀支費已盡，高牆之供決不可缺，而民力已竭，實爲不堪。夫徵商之餘利，與浚民之脂膏，利害相去遠矣。所據前陷實宜復設，埠頭誠可裁減。所查餘剩解京一節，緣本關非比臨清，淮安等處輻輳之所，惟可供

給高牆，有餘存作庶女出嫁等項別用，似難比照他處解京，乞勅該部再加詳議，覆請聖裁，俞允施行。

又　卷四〇〇《疏通海禁疏許孚遠》　案照先准兵部咨爲申嚴海禁，并禦倭未盡事宜，以弭隱患事，内開凡有販番諸商，告給文引者，盡行禁絶，敢有故違者，照例處以極刑，官司有擅給文引者，指名參究等因。題奉聖旨，是，着該撫按官嚴加禁緝，犯者依律究治，欽此欽遵。備咨在卷，該臣入境以來，節據沿海商民紛紛告通海禁，臣奉欽依，不敢輕議，但慰諭遣還，聽候查處。隨據福建按察司巡視海道僉事余懋中呈，據海澄縣番商李福等，連名呈稱，本縣僻處海濱，田受鹹水，多荒少熟，民業全在舟販，賦役俯仰是資。往年海禁嚴絶，人民倡亂，幸蒙院道題請建縣通商，數十年來餉足民安。近因倭寇朝鮮，廟堂防閑姦人接濟硝黄，通行各省禁絶商販，貽禍澄商，引船百餘隻，貨物億萬計，生路阻塞，商者傾家蕩産，傭者束手斷飡，闔地呻嗟，坐以待斃等情。批據漳州府海防同知王應乾呈稱，查得漳屬龍溪、海澄二縣，地臨濱海，半係斥鹵之區，多賴海市爲業。先年官司慮其勾引，曾一禁之，民靡所措。漸生邪謀，遂致煽亂，貽禍地方。迨隆慶年間，奉軍門塗右僉都御史議開禁例，題准通行，許販東西諸番。惟日本倭奴，素爲中國患者，仍舊禁絶。二十餘載民生安樂，歲征稅餉二萬有奇，漳南兵食，藉以充裕。近奉文禁絶番商，民心洶洶告擾。本職目擊時事，竊計其爲地方隱患者有四。

夫沿海居民憑藉海濱，易與爲亂。往者商舶之開，正以安反側杜亂萌也。廼今一禁。彼强悍之徒，俯仰無賴，勢必私通，繼以追捕，急則聚黨遁海，據險流突，如昔日之吴、曾、林、何變且中起，此其患一。

東西二洋，商人有因風濤不齊，壓冬未回者，其在吕宋尤多。漳人以彼爲市，父兄久住，子弟往返，見留吕宋者蓋不下數千人。一旦舟楫不通，歸身無所。無論棄眾庶以資外夷，即如懷土之恩既切，又焉保其不勾引而入寇也，此其患二。

邇者關白陰畜異謀，幸有商人陳申、朱均旺在番探知預報，盛爲之防，不至失事。今既絶通商之路，非惟商船不敢下水，即如宣諭哨探之船，亦無繇得達，設或夷酋有圖不軌如關白者，胡由得而知之，此其患三。

漳南沿海一帶，守汛兵眾數千，年費糧賞五萬八千有奇，内二萬則取足於商稅。若奉禁無徵，軍需缺乏，勢必重斂于民。民窮財盡，勢難取給，此其患四。

覩茲四患，身當其責者，安得不爲之思患預防哉。職以爲禁不便，復之便，急復之爲尤便。原禁絶之意，不過以硝黄之故，今欲革此弊端，必須嚴申禁約，每遇商舶將開，責取里鄰保結，委官盤驗，如有作姦犯科置之重刑。其民間亦不許私相買賣，如是則釁端自杜矣。若緣此而禁絶商路，不幾於因噎而廢食乎。乞念邊海民生之重，詳請弛禁，復舊通商等因到道，轉呈到臣。

該臣會同巡按福建監察御史陳子貞，看得東南濱海之地，以販海爲生，其來已久，而閩爲甚。閩之福、興、泉、漳，襟山帶海，田不足耕，非市舶無以助衣食，其民恬波濤而輕生死，亦其習使然，而漳爲甚。先是海禁未通，民業私販，吴越之豪，淵藪卵翼，横行諸夷，積有歲月。海波漸動，當事者嘗爲厲禁，然急之而盜興，盜興而倭入。嘉靖之季，其禍蔓延，攻略諸省，荼毒生靈，致煩文武大帥，殫耗財力，日尋干戈，歷十有餘年，而後克底定。於是隆慶初年，前任撫臣塗澤民，用鑒前轍，爲因勢利導之舉，請開市舶，易私販而爲公販，議止通東西二洋，不得往日本倭國，亦禁不得以硝黄、銅、鐵違禁之物，夾帶出海。奉旨允行，幾三十載，幸大盜不作，而海宇宴如。邇因倭犯朝鮮，聲言内犯，部臣用言者，議題請申嚴海禁，禁之誠是也。然民情趨利如水赴壑，決之甚易，塞之甚難。今使遠近豪黠，潛住海濱，日夜思逞，傭夫販子，千百爲羣，謀生無路，澹澹訛訛，其勢將有所叵測。而又有壓冬未回之船，有越販懼罪之夫，其在吕宋諸番者，不可以數計，豈能永棄骨肉，没身島夷，一旦内外勾連，煽亂海上，蕭牆之憂，真有不可勝言者。故臣等以爲通之便，無已則於通之之中，申禁之之法，日本例不得往，無論已。凡走東西二洋者，制其船隻之多寡，嚴其往來之程限，定其貿易之貨物，峻其夾帶之典刑，重官兵之督責，行保甲之連坐，慎出海之盤詰，禁番夷之留止，厚舉首之賞格，蠲反誣之罪累，然而市舶諸人，不恬然就約束而顧身家者，未之有也。臣又訪得，是中同安、海澄、龍溪、漳浦、詔安等處姦徒，每年於四五月間告給文引，駕使鳥船，稱往福寧卸載，北港捕魚，及販雞籠、淡水

者，往往私裝鉛硝等貨，潛去倭國，徂秋及冬，或來春方回。亦有藉言潮、惠、廣、高等處糴買糧食，徑從大洋入倭，無販番之名，有通倭之實，此皆所應嚴禁。然禁之當有法，而絶之則難行。何者，彼其貿易往來，糴穀他處，以有餘濟不足，皆小民生養所需，不可因刖而廢屨者也。不若明開市舶之禁，收其權而歸之上，有所予而有所奪，則民之冒死越販者，固將不禁而自止。臣聞諸先民有言，市通則寇轉而爲商，市禁則商轉而爲寇。禁商猶易，禁寇實難，此誠不可不亟爲之慮。且使中國商貨通於暹羅、吕宋諸國，則諸國之情嘗聯屬於我，而日本之勢自孤。日本動静虚實，亦因吾民往來諸國，偵得其情，可謂先事之備。又商船堅固數倍，兵船臨事可資調遣之用。商稅二萬，不煩督責軍需，亦免搜括之勞。市舶一通，有此數利。不然，防一日本，而併棄諸國，絶商賈之利，啓寇盜之端，臣竊以爲計之過矣。臣又訪得鉛硝等貨，接濟倭夷，其途非一。在廣東香山澳，佛郎機番裝販最多。又有姦商在長蘆、興、濟等處，豫行匿載，取便過倭，竝宜一體設法嚴禁。若夷國之柬埔寨，多產鉛硝，暹羅亦有之。倭奴每歲發船至交趾、吕宋地方，買運而去，此又非禁令之所能及。然則接濟者不盡番舶，而番舶於通之之中寓禁之之法，豈得肆爲接濟乎。或者謂沿海商民，假之利權，往來番國，異日將有尾大不掉之患。夫使處置得宜，制禦有術，雖番夷不足慮，而況吾民。如其不然，事變無常，殆不知其所出。至虞倭奴一日狂逞，恐遂歸咎市舶，則往事可鑒。昔犯浙、直、閩、廣，近犯鮮、遼，曾不係海禁之開塞。臣等又不必過爲規避也。

又 卷四五二《再請罷榷稅疏梅國禎》 准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房守士會稿，近准户部咨爲比例徵收稅銀等事。該錦衣衛上後所百户劉思忠具題等因，奉聖旨這所奏蘆溝橋等處往來旱路貨物，及名馬稅課，有裨國用，就着通灣督店御馬監右監丞張煒，不妨店務，帶管督率，原奏官民前去彼處，會同撫按等官，照例徵收銀兩及馬匹解進，不許擾害地方。寫勅與他。備咨到臣一聞之不勝憂惶，謹會同巡撫大同都御史房守士，議照國家榷稅通商，原有定制，在各省直四通八達之衢，商販輻輳之地，則設有部臣監督各鈔關稅務，在各府則設有稅課司征收稅銀，法至詳備，原無滲漏不征之地。二項所征稅銀，係鈔關者則盡數解部濟邊，係腹裏府分，大都以十之二三留充本地公用，其餘十之七八皆解部濟邊。係邊方府分，則徑留濟邊公用，免行解部。總之稅銀多爲濟邊而設，即在腹裏者，尚且解部轉發，其在邊郡者，又焉有不留邊用，而可以征收内解者。此國家征稅定制，二百年來未之有改也。今查大同，設在極邊，原有稅課司一處，一官一吏，征收稅銀，歲約計少者五六千兩，多者六七千兩。已該前任巡撫朱笈于嘉靖三十六年十一月内，巡撫賈應元於萬曆九年六月内，題奉欽依，聽充賞功操練等項支用。萬曆十九年，户部奉旨清查餘課。又該前任巡撫邢玠、巡按連標，覆將前項公用款目造册，繳稅銀准留本鎮公用。節奉明旨，炳如日星。繳册在部，可覆而按也。其各公用，大約如賞功歲用銀二千餘兩，操賞歲用銀一千餘兩，鼓舞將士勇敢用銀三百餘兩，優犒歸降哨役用銀一百餘兩，總督撫按及司道等衙門心紅、供億用銀二千六七百兩，各道旗幟家活、書辦工食、蔬菜用銀五百餘兩，官承廩糧用銀二百餘兩，獎厲文武官員花幣用銀一百四十餘兩，互市文武官員犒賞用銀三百餘兩，解工部羊皮折價銀一百三十二兩，舉監生員會試科舉盤纏用銀一百九十五兩，將官守操月紙、月炭等項用銀四百一十九兩二錢，貧宗米、布用銀四百四兩五錢，知府、同知、通州、推官、各州縣所首領等官俸糧、家活等項用銀一千八十一兩九錢八分，年終犒賞通丁用銀二百兩，孤老口糧用銀三十六兩，總計不下六七十款，歲用大約萬兩有奇，皆可屈指臚列，毫釐不容假捏者也。每年所入，常不敷所出，則又東那西借。甚如先年請發兵部馬價以佐功賞，今若將此稅銀解助大工，前項公用皆係必不可缺之數，將分派極邊之窮民乎，抑復請諸内帑乎，臣等計不知所出矣。且九邊之地，無不稱窮苦，而至窮至苦，則大同爲第一。地濱窮荒，土脉沙瘠，而風氣寒冰異常，稽事歲僅一熟，稍遇旱荒，即一熟不可得，自穀豈稷黍之外，百物不產。如虜款以來，一應互市貨物，縑、帛、布疋則取諸吴越，狐皮、水獺等物則取諸蘄黄。逐年給以帑銀，董以專官，皆跋涉數千里外，經年而後可至。原奏官乃謂本地出產狐裘、布疋，此二物者本地何嘗產一哉。鎮城軍餘人等不下數萬，率皆荷戈防胡，不習耕桑之業。諸日用蔬菜、布疋、器具，悉仰給内地。而内地經商攘攘爲利，亦皆荷擔負囊，登山涉水，不憚險遠而來，與邊氓競刀錐，稍求什一之息。故窮邊軍士，藉此存活，以捍衛邊圉。今抽稅之令一下，商賈聞風驚遁，不敢赴

邊，而貧軍衣食何從置辦，無乃斷絶其生理，驅而之逃，以空行伍，棄邊疆以資敵乎。又其所稱得勝等市口。查得本鎮有市口三處，其一得勝，與虜王大部相直。其一新平，與五路段奈等酋相值。其一守口，與兀慎擺腰等酋相直。此三市口一牆之外，俱爲虜巢。其地比鎮城益苦寒，益險惡，貢夷出入之衝，互市之所，每年開大市一次，每月小市一次，每市不過三二日。虜人擐甲市口之外，官兵擐甲市口之內，兩相戒防，無異對壘。各夷或以羊皮，或以馬尾，或以板木，穀米之數，與口內軍餘互相貿易，原無奇貨異產，每年所收稅銀，少不過二三百兩，多不過四五百兩，俱佐前開賞功等項支用。此涓滴之水，何濟于用哉。至其所稱名馬，更爲可異。本鎮歲易夷馬數有萬餘，全屬駑弱不堪騎征，在我償價不過數兩，蓋中國原籍款貢，以示羈縻，彼安得有名馬入塞。我若深求，彼且狂悖，勢必激而寒盟，其所關係良非細故。間有番僧持馬來售，中有堪任騎征者，方用官價易買，以給軍士。夫賣馬者番僧，從來無向夷狄取稅之例。買馬者貧軍，軍買一馬，且有蕩產鬻子以賠累者，焉得重稅而困之。原奏官稱選名馬解進，臣等不知其解也。臣等叨任拊循，安攘是寄。設坐視不言，他日中使至鎮，前稅既係濟邊，名馬無從選取，而狐裘、馬尾之類，又非本地所產，于時原奏官計無所之，勢必畏罪懷奸，慫恿中使，事外滋端，橫行徵斂，用實所奏之言，冀免謬妄之罰，其害不在軍民，則在商賈，地方受困，人心動搖，皇上不許害擾明旨，竟至悖違。況强宗悍卒，雜處鎮城，驕虜中行，睥睨四疆。而虜王自延鎮用兵之後，營帳北徙，蓄謀叵測。目下人情驚惶，處處戒嚴，草青馬壯，又不知作何景象。倘內激悍卒，外挑强虜，釀成大禍，或草澤不逞之徒，伺隙而動，海內携貳之民，聞風而應，豈獨一鎮封疆之利害，其所關于宗社之安危尚忍言哉。至此恐邊稅未必入內帑，而將不免請內帑以濟軍興，噬臍之悔，何嗟及矣。昨見遼東開礦右監丞高淮爲榷稅事，奉有明旨，遼東係邊方衝鎮，還照勅諭，一切事務，公同會議而行，勿得偏執私見，各分彼此，致啓弊端，爭瀆煩擾。臣等莊誦皇上德音，知邊地關係虜情，令中使與撫按計議而行，真明見萬里。彼遼東猶在關門之外，大同咫尺陵京，其所關係之重，奚啻遼東。故臣等不避斧鉞，敢以邊地榷稅之利害，爲皇上陳之，伏望將中使亟賜停遣，封疆幸甚，宗社幸甚。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二册《浙江上・北新關志》 建置。前主事高凌漢曰：弘治前，船稅之收者錢與鈔。正德間，船稅之收者，則折銀也。北新關在正德以前，船料輸户部者，不過三四千兩，商稅發布政司者，亦不過四五千兩，初未有餘銀解之南部。弘治六年，詔淮安、揚州、杭州錢糧少處，南京户部各差官一員，照彼中則例，每鈔一貫，折銀三厘，每錢七文，折銀一分。當時法簡稅少，不傷民之心，亦不盡官之法，解不必如舊額，收不必有羨餘，銓部亦不以此考殿最，自後冒廉名，希最遷，求倍舊額以解，著爲定例，有增無損，作俑者可尤也。

【略】

課額。七稅課司、局，原額歲鈔二百叁拾捌萬捌千捌拾貫玖百捌拾壹文，國初俱收本色鈔，解京存留，未有定制。宣德四年，本關初立，亦取本色船鈔解送內府交納。正統七年十一月，令商稅鈔存留給官軍俸。成化元年，稅料俱錢、鈔中半兼收。弘治元年六年，錢鈔改收折銀，本關歲料約計銀四千餘兩。十年，復收錢、鈔。正德元年，奉例每商稅鈔一貫，折銀二厘，七司局歲鈔，共折銀四千七百七十六兩一錢六分一厘九毫六絲二忽。六年，本關兼收商稅原額，并羨餘銀兩，仍發布政司收貯。嘉靖二年，始以商稅餘銀解本部。八年，船料錢、鈔改解折色。二十二年，始解錢鈔餘銀，以後額課歲增，本部酌各年之中，計一年船料買錢鈔銀四千七百五十四兩三錢八分九厘二毫五絲，餘銀一千五百六十四兩八錢一分七厘七毫五絲，商稅原額銀四千七百七十六兩一錢六分一厘九毫六絲二忽，附餘銀二萬三千八百七十九兩八錢八分七厘九毫一絲，共銀三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兩二錢五分六厘八毫七絲二忽，著爲額征，因兵燹稍損於舊，邇年以來漸逾制數，然亦不可爲准。其解存之有因革。二十三年令船料量征折銀，解送南京工部，幫助鑄錢之用。二十八年户部題准船料令折，遞年輪流征解。三十三年議支船料折銀，一半解南工部鑄錢。三十四年題奉欽依，存留商稅餘銀之半，備本省兵餉。四十年議留船料折銀賑濟直隸飢民。四十三年令商稅餘銀盡解户部，接濟邊儲。

又 區、行。關法舊有區、行。區者，照省城內外小河剝運船隻起科。行，則牙人報名給票，爲商貨貿易者也。《大明律》私充有禁，各區、行始赴關告帖焉。許天贈曰：前主事高君凌漢論本關船料，正德以前，

歲折銀僅三四千兩，所徵料止船之出入本關者而已，廼其後將城河剝運船及諸牙人，皆輸鈔，而區、行之名始立。嘉靖初年，鈔尚少，課亦稍增。今歲料六七千兩，而區、行一千六百餘兩，已居四分之一，其於國課不爲無裨矣。總而計之，區船一千二百餘隻，行户三千五百餘名，每名季鈔少者僅二三十貫，查覈稍不至，則經收管數催徵諸役，並得侵漁爲姦，故記藉必明，上納必稽，給票必審，庶可絶諸弊。且區鈔責綱首，其辦納爲便，獨行户四散，或居山僻之鄉，或在浙、直之界。夫有司止徵一州縣錢糧，猶往往逋負，矧部臣督收于政令不及之地乎。竊意省城行肆，未必人人辦鈔，何必遠求，莫若立爲定制，限以道里，市鎮在百里内，許牙行不時告認，其餘隔屬地方，一切停罷，可也。催徵之法，附關定立行首，稍遠責諸保人，庶亦省事之一端歟。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商稅》　初，京師軍民居室皆官所給，比舍無隙地。商貨至，或止於舟，或貯城外，駔儈上下其價，商人病之。帝乃命於三山諸門外，瀕水爲屋，名塌房，以貯商貨。【略】

〔永樂〕二十一年，山東巡按陳濟言，淮安、濟寧、東昌、臨清、德州、直沽，商販所聚。今都北平，百貨倍往時。其商稅宜遣人監榷一年，以爲定額。帝從之。

洪熙元年增市肆門攤課鈔。宣德四年，以鈔法不通，由商居貨不稅，由是於京省商賈湊集地、市鎮店肆門攤稅課，增舊凡五倍。兩京蔬果園不論官私種而鬻者，塌房、庫房、店舍居商貨者，騾驢車受僱裝載者，悉令納鈔。委御史、户部、錦衣衛、兵馬司官各一，於城門察收。舟船受僱裝載者，計所載料多寡，路近遠納鈔。鈔關之設自此始。其倚勢隱匿不報者，物盡没官，仍罪之。於是有漳縣、濟寧、徐州、淮安、揚州、上新河、滸墅、九江、金沙洲、臨清、北新諸鈔關，量舟大小修廣而差其額，謂之船料，不稅其貨。惟臨清、北新則兼收貨稅，各差御史及户部主事監收。自南京至通州，經淮安、濟寧、徐州、臨清，每船百料，納鈔百貫。侍郎曹弘言：塌房月鈔五百貫，良苦，有鬻子女輸課者。帝令覈除之。及鈔法通，減北京蔬地課鈔之半，船料百貫者減至六十貫。

正統初，詔凡課程門攤，俱遵洪武舊額，不得藉口鈔法妄增。未幾，以兵部侍郎于謙奏，革直省稅課司局，領其稅於有司；罷濟寧、徐州及南京上新河船料鈔，移漳縣鈔關於河西務；船料當輸六十貫者減爲二十貫。商民稱便。九年，王佐掌户部，置彰義門官房，收商稅課鈔，復設直省稅課司官，征榷漸繁矣。景泰元年，于謙柄國，船料減至十五貫，減張家灣及遼陽課稅之半。大理卿薛瑄言：抽分薪炭等匿不報者，準舶商匿番貨罪，盡没之，過重。請得比匿稅律。帝從之。成化七年增置蕪湖、荆州、杭州三處工部官。初抽分竹木，止取鈔，其後易以銀，至是漸益至數萬兩。尋遣御史榷稅。孝宗初，御史陳瑶言：崇文門監稅官以掊克爲能，非國體。乃命客貨外，車輛毋得搜阻。又從給事中王敞言，取回蕪湖、荆州、杭州抽分御史，以府州佐貳官監收其稅。十三年復遣御史。正德十一年始收泰山碧霞元君祠香錢，從鎮守太監言也。十二年，御史胡文静請革新設諸抽分廠。未一年，太監鄭璽請復設於順德、廣平。工部尚書李鐩依阿持兩端，横征之端復起。尋命中官李文、馬俊之湖廣、浙江抽分廠，與主事中分榷稅。世宗初，抽分中官及江西、福建、廣東稅課司局多所裁革，又革真定諸府抽印木植中官。

京城九門之稅，弘治初歲入鈔六十六萬餘貫，錢二百八十八萬餘文，至末年，數大減。自正德七年以後，鈔增四倍，錢增三十萬。嘉靖三年，詔如弘治初年例，仍減錢三十萬。直省關稅，成化以來，折收銀，其後復收錢鈔。八年復收銀，遂爲定制。始時鈔關估船料定稅，既而以估料難核，乃度梁頭廣狹爲準，自五尺至三丈六尺有差。帝令以成尺爲限，勿科畸零。太監李能請於山海關榷商稅，行之數年，主事鄔閔言，廣寧八里鋪前屯衛既有榷場，不宜再榷。罷之。其後復山海關稅，罷八里鋪店錢。四十二年令各關歲額定數之外，餘饒悉入公帑。隆慶二年始給鈔關主事關防敕書，尋令鈔關去府近者，知府收解，去府遠者，令佐貳官收貯府庫，季解部。主事掌覈商所報物數以定稅數，收解無有所與。

神宗初，令商貨進京者，河西務給紅單，赴崇文門併納正、條、船三稅；其不進京者，河西務止收正稅，免條、船二稅。萬曆十一年革天下私設無名稅課。然自隆慶以來，凡橋梁、道路、關津私擅抽稅，罔利病民，雖累詔察革，不能去也。迨兩宮三殿災，營建費不貲，始開礦增稅。而天津店租，廣州珠榷，兩淮餘鹽，京口供用，浙江市舶，成都鹽茶，重慶名木，湖口長江船稅，荆州店稅，寶坻魚葦及門攤商稅，油布雜稅，中

官遍天下，非領稅即領礦，驅脅官吏，務朘削焉。

榷稅之使，自二十六年千户趙承勛奏請始。其後高寀於京口，暨禄於儀真，劉成於浙，李鳳於廣州，陳奉於荆州，馬堂於臨清，陳增於東昌，孫隆於蘇、杭，魯坤於河南，孫朝於山西，丘乘雲於四川，梁永於陝西，李道於湖口，王忠於密雲，張曄於盧溝橋，沈永壽於廣西，或徵市舶，或徵店稅，或專領稅務，或兼領開採。姦民納賄於中官，輒給指揮千户劄，用爲爪牙。水陸行數十里，即樹旗建廠。視商賈懦者肆爲攘奪，没其全貲。負戴行李，亦被搜索。又立土商名目，窮鄉僻塢，米鹽雞豕，皆令輸稅。所至數激民變，帝率庇不問。諸所進稅，或稱遺稅，或稱節省銀，或稱罰贖，或稱額外贏餘。又假買辦、孝順之名，金珠寶玩、貂皮、名馬，雜然進奉，帝以爲能。甚至稅監劉成因災荒請暫寬商稅，中旨仍徵課四萬，其嗜利如此。三十三年始詔罷採礦，以稅務歸有司，而稅使不撤。李道詭稱有司固却，乞如舊便。帝遽從之。又聽福府承奉謝文銓言，設官店於崇文門外，以供福邸。户部尚書趙世卿屢疏。不聽。世卿又言，崇文門、河西務、臨清、九江、滸墅、揚州、北新、淮安各鈔關，歲徵本折約三十二萬五千餘兩，萬曆二十五年增銀八萬二千兩，此定額也。乃二十七年以後，歷歲減縮，至二十九年總解二十六萬六千餘兩。究厥所由，則以稅使苛斂，商至者少，連年稅使所供，即此各關不足之數也。疏入不省。寶坻銀魚廠，永樂時設，穆宗時，止令估直備廟祀上供。及是始以中官坐採，又徵其稅，後並稅武清等縣非產魚之處。增葦網諸稅，且及青縣、天津。九門稅尤苛，舉子皆不免，甚至擊殺覲吏。事聞，詔法司治之，監豎爲小戢。至四十二年，李太后遺命減天下稅額三之一，免近京畸零小稅。光宗立，始盡蠲天下額外稅，撤回稅監，其派入地畝、行户、人丁、間架者，概免之。

天啓五年，户部尚書李起元請復榷水陸衝要，依萬曆二十七八年例，量徵什一。允行之。崇禎初，關稅每兩增一錢，通八關增五萬兩。三年復增二錢，惟臨清僅半，而崇文門、河西務俱如舊。户部尚書畢自嚴，議增南京宣課司稅額一萬爲三萬。南京户部尚書鄭三俊，以宣課所收落地稅無幾，請稅蕪湖以當增數。自嚴遂議稅蕪湖三萬兩，而宣課仍增一萬。三俊悔，疏爭不能已。九年復議增稅課款項。十三年增關稅二十萬兩，而商民益困矣。

凡諸課程，始收鈔，間折收米，已而收錢鈔半，後乃折收銀，而折色、本色遞年輪收，本色歸内庫，折色歸太倉。

又《市舶》 海外諸國入貢，許附載方物與中國貿易。因設市舶司，置提舉官以領之，所以通夷情，抑姦商，俾法禁有所施，因以消其釁隙也。洪武初，設於太倉黄渡，尋罷。復設於寧波、泉州、廣州。寧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廣州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琉球、占城諸國皆恭順，任其時至入貢。惟日本叛服不常，故獨限其期爲十年，人數爲二百，舟爲二艘，以金葉勘合表文爲驗，以防詐僞侵軼。後市舶司暫罷，輒復嚴禁瀕海居民及守備將卒私通海外諸國。

永樂初，西洋剌泥國回回哈只馬哈没奇等來朝，附載胡椒與民互市。有司請徵其稅。帝曰：商稅者，國家抑逐末之民，豈以爲利。今夷人慕義遠來，乃侵其利，所得幾何，而虧辱大體多矣。不聽。三年，以諸番貢使益多，乃置驛於福建、浙江、廣東三市舶司以館之。福建曰來遠，浙江曰安遠，廣東曰懷遠。尋設交阯雲屯市舶提舉司，接西南諸國朝貢者。初，入貢海舟至，有司封識，俟奏報，然後起運。宣宗命至即馳奏，不待報隨送至京。

武宗時，提舉市舶太監畢真言，舊制，泛海諸船，皆市舶司專理，近領於鎮巡及三司官，乞如舊便。禮部議，市舶職司進貢方物，其汎海客商及風泊番船，非敕旨所載，例不當預。中旨令如熊宣舊例行。宣先任市舶太監也，嘗以不預滿剌加諸國番舶抽分，奏請兼理，爲禮部所劾而罷。劉瑾私真，謬以爲例云。

嘉靖二年，日本使宗設、宋素卿分道入貢，互争真僞。市舶中官賴恩納素卿賄，右素卿，宗設遂大掠寧波。給事中夏言言倭患起於市舶。遂罷之。市舶既罷，日本海賈往來自如，海上姦豪與之交通，法禁無所施，轉爲寇賊。二十六年，倭寇百艘久泊寧、台，數千人登岸焚劫。浙江巡撫朱紈訪知舶主皆貴官大姓，市番貨皆以虚直，轉鬻牟利，而直不時給，以是構亂。乃嚴海禁，毁餘皇，奏請鐫諭戒大姓，不報。二十八年，紈又言，長澳諸大侠林恭等勾引夷舟作亂，而巨姦闌通射利，因爲嚮導，蹂我海濱，宜正典刑。部覆不允。而通番大猾，紈輒以便宜誅之。御史陳九德劾

糾措置乖方，專殺啓釁。帝逮糾聽勘。糾既黜，姦徒益無所憚，外交內訌，釀成禍患。汪直、徐海、陳東、麻葉等起，而海上無寧日矣。三十五年，倭寇大掠福建、浙、直，都御史胡宗憲遣其客蔣洲、陳可願使倭宣諭。還報，倭志欲通貢市。兵部議不可，乃止。

三十九年，鳳陽巡撫唐順之議復三市舶司。部議從之。四十四年，浙江以巡撫劉畿言，仍罷。福建開而復禁。萬曆中，復通福建互市，惟禁市硝黃。已而兩市舶司悉復，以中官領職如故。

竹木抽分收入

題解

《明史》卷七二《職官志・工部》　其規辦營造木植、城磚、軍營、官屋及戰衣器械、耕牛、農具之屬，凡抽分征諸商，視其財物各有差。

綜述

《明英宗實錄》景泰六年九月　〔丙申〕四川宜賓縣民奏臣等採木於萬山之中，辛勤萬餘里始至北京，自南京已抽五分之一，淮安抽分三十分之一，至張家灣又抽分五分之一，并傚載費用通計之，不滿原本之大，客多不至京，蓋有由矣。乞令張家灣，自後抽分如淮安例。從之。

又　天順四年七月　〔辛卯〕湖廣布政司左參議凌誌等奏，先奉勅令臣等督造運糧船，緣湖廣累歲暵旱，人民匱食，其合用物料，若令有司採買，恐重困民力，逼之逃亡。臣等見金沙洲等處商販竹木，轄楚府稅課司。已啓王不爲例，於三十分內借抽一分，以資成造。事下工部言，楚府稅課司，太祖皇帝以賜王，豈宜借揭。合用物料，不被災州縣採買可也。上是之，仍以誌等不奏聞，輒抽王府竹木，降勅責其專擅。

《明憲宗實錄》成化七年三月　〔丁丑〕增置工部屬官三員往直隸太平府蕪湖縣、湖廣荆州府沙市、浙江杭州府城南稅課司三處，專理抽分。前此三處客商，停聚竹木市賣，有司惟收其課鈔。至是工部尚書王復以在京蓋造公署，造成供應器物，及在外料造運船費用缺乏，建請添官分往抽分竹木，變賣銀兩，解部以爲營繕之費。是年所得僅餘千兩，其後差者務多得爲能，歲歲加益，至以萬數，遂事朘削，商人不便，頗有怨聲，屢愬于朝，皆不之省。

又　成化二十一年三月　〔乙丑〕南京工科給事丘璐等應詔言十二事。【略】一、舊制抽分，惟於兩京近地，自工部郎中蔡誌請添設荆州、蕪湖、杭州三處，雖利國而實病民。川、貴、湖廣竹木下至荆州抽之，至蕪湖又抽之，至南京又抽之。蕪湖之設初止抽停鬻者，今又及經過者。其初歲得銀一二千兩，稍增至四五千兩，杭州亦然。今蕪湖增至萬餘兩，杭州至二萬餘兩，商旅何以堪之。宜暫止抽分，不然亦宜裁減，定爲則例。且令巡按御史，察其姦利。【略】上批答曰：所條時事多已行矣，置之，下其章于所司。

《明武宗實錄》正德十三年三月　〔丙寅〕真定等處分抽太監鄭璽奏，順德之南関宋家莊，廣平府之曲周縣，嘗設抽分。今一切革罷，恐誤供應。乞仍舊。工部尚書李燧覆議，各處所設抽分，非舊制。業已查革，璽以歲供不敷爲言，請上裁。得旨，令分抽、燧依阿持兩端，而橫征之端愈復起矣。

《皇明詔令》卷一九《即位大赦詔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荆州、杭州、蕪湖三處抽分廠，專爲打造糧船，成造供應器皿而設，以省科派小民之計。近來南京各監局相沿具奏，差人赴蕪湖廠支取杉、楠等木數多，又有內官監差官中半抽分二年有餘，致將造船銀料不敷支給，累及運軍出利揭債，缺船運糧，躭誤國計。今後南京各監局，合用竹木聽于本處龍江瓦屑等抽分廠支取，在京各監局合用竹木，聽于內官監神木廠并真定盧溝橋等抽分廠支取，其內官監原差抽分太監李文等，詔書到日即便回京，以後不許援例奏差。

（明）商輅《商文毅公全集》卷一六《請停採木疏》　題爲公務事。該工部揭帖開稱起蓋乾清門等處缺少松杉等木，奏差內外官員，請勅前去

浙江、湖廣等處起運抽分木植前來應用等因。臣等看得，數內南方松木止可造舡，并鋪墊倉厫等項，其餘俱不堪用。合無將抽分杉木、板枋，照數起運。其松木就彼變賣輕賫送部收貯，照依內官監奏准事理，差人先行山西產有去處，雇人採取，或兩平收買，順水撐放，實爲便利。本部又稱除先奏准打造糧舡一百隻木料及提舉司器皿廠枋木，仍照原數起運外，其在廠并以後新抽木植，盡數起解。其荆州所抽圍圓不及，就將選退之數變賣銀兩，并在官錢物，責令三司委官兩平收買。其在廠木植，必然數少，以後新抽須用等候。雖稱彼處產有木植，俱係苗洞地方，即今賊勢猖獗，客商阻滯，亦恐猝難收買，合無內外官員，且不必差，候各廠抽積數多，邊報稍寧，然後差人趲運。況宮門被火，深加警省，無益之務一切罷去，內外人心不勝欣躍，則蓋造之事，亦宜稍緩。臣等偶有所見，不敢緘默，謹具題知，伏乞聖裁。

（明）王廷相《浚川奏議集》卷六《定擬改造平船起運竹木題本》

太監郭紳等題稱造辦家火急缺竹木板枋等料，要行南京工部及南京內官監差委官員，前去龍江關等處抽分竹木局并蕪湖抽分廠，會同工部委官，將板枋竹本作急抽收印烙，委官管運赴京，以濟急用等因。奉聖旨，是，欽此，備行到監欽遵。已經委官前去各該廠局，會同該部抽分，委官將板枋竹木等料印烙，照例行取船隻起運。間近該南京兵部右侍郎萬題，爲條陳職掌，因時興革，以便官民事。要將內府歲用板枋竹木，比照先年皇木事例，編成簰筏，可以節省船差等因。該工部議行該衙門詢勘，相應重別具奏施行等因，覆題奉聖旨，是，准行，欽此。亦行到監。臣等詢勘擬奏間，又該南京吏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柯相等奏，爲申明節省船差事例，以便遵守，以亟紓極困。夫甲事內開，欲將板枋竹木，編成簰筏等因，通行前來。臣等查得前項，板枋竹木，由南京工部抽分印烙，兵部撥船裝載，本監委官管運赴京，起運無阻滯之患，供應有取給之益。自永樂、宣德、成化等年以來，節奉欽依取運，迄今百十餘年，內外遵守，著爲常規。今各官欲照皇木事例，編捎簰筏，仍撥船隻乘坐，及備亶纜水手等項，將謂節省船差固爲有見。以臣愚揆之，所運杉、楠、板枋、鐘槌、檀木、土塘、松板、杉條、猫竹、水竹，每運約有四萬餘數，其中長者二丈有餘，短者一丈四五尺至六七尺者，參差不一，實爲煩瑣。比與皇木梁棟大材，甚不相同。至於猫竹水竹尤爲細小，止可捆縛成把，以船裝運，若欲編捎簰筏，實非所宜。且簰筏初出龍江，順水而下百二十里，遂抵儀真，亦爲不難。所難者淮流之險峻，黄河之洶湧，運河之淺窄，洪閘之間關。船隻尚有高帆穩舵，長篙巨纜，風水順逆，人力可施。其簰筏止靠人夫捺挽，雖有水手，不過循岸撐駕而已。一遇五六月間水勢泛漲，兼以官民船隻，往來絡繹，遇洪打閘，紛紜擠拶，萬一篙纜鬆散，漂流之患，難保必無，管運委官何所措手。況暑雨時候，沿途夫役，經宿連朝，不得接代，寧無騷擾。是船差雖減，而勞民傷財，其害愈甚，誠有如該部所議者。臣等監臨官員，若不詢實具奏，乞請明旨，誠恐有誤供用，貽累匪輕。如蒙伏望皇上軫念錢糧重務，將先年舊規，勅下兵、工二部從長議處，前項竹木捎簰裝船孰利孰害，徑自具奏，候命下之日，本監遵依起運，庶爲民便等因。奉聖旨，該部看了來説，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查先該南京兵部右侍郎萬等題爲，條陳職掌因時興革以便官民事，內開南京司禮等監近年奏討供應板枋竹木，用船最多，壞船尤甚，致累夫甲修造賠敗，其苦尤不可言，要行議處。若係在京神木廠并真定、盧溝橋抽分廠所有者，止於各廠支取，免令起運，或雖係各廠所無，而近京地方可以收買者，行移南京工部於龍江、蕪湖等抽分廠折價解京，召商上納。如果彼中不產，會計合用數目，行令各該抽分廠抽運，照依節年皇木事例，即於抽分處所置辦索纜及一應撐駕什物，編成簰筏，分定起數，運進應用等因。該本部議行該衙門詢勘應否重別具奏等因。奉聖旨，是，准議行，欽此欽遵。已經通行詢勘未報間，又爲申明節省船差事例，以便遵守，以亟紓極困夫甲事。該南京吏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柯相等奏前事，該本部覆議，相應勿拘勘報，即行編捎簰筏，不必用船裝運等因。奉聖旨，是，依擬行，欽此。又經通行欽遵外，及照蕪湖、龍江等廠局歲給各監松木板枋數多，查得在京盧溝真定等抽分廠，每年亦各抽有堪以支取應用等因，通查案呈到部。臣等看得，南京內官監太監吕憲等奏補前項板枋竹木，今若盡行編簰起運，誠恐有誤供用，要行從長議處一節。爲照竹木板枋，內府歲用固不可缺，但馬快船隻之差，爲軍民夫役之患，委無紀極。先該各官建言，要行停免船差，編筏起運，無非禁革姦弊，省費民力之意，已經本部依擬，題奉前項欽依備行勘處去後。今太監吕憲乃於行勘之餘，復執貽累之奏。臣等再三

酌處，議得各監歲用木植內，惟松木板枋，北方所產尤勝南方，真定、盧溝等廠每年抽稅，俱可充用，聽臣等酌量所用緩急，另行議請定奪。其餘杉、楠、猫竹等項竹木，未免仍須南京起運，但洪閘之間，關船筏之便否，各官所議不同，臣等難以遥度，相應彼處會勘，合無候命下之日，本部移咨南京兵、工二部，會同司禮、御用、內官三監掌印官及原經建議侍郎萬、給事中柯相等從長再議，前項杉楠板枋竹木，要見捎簰裝船，何者爲便，不得更持異同，務使事體歸一，官民兩便，經久可行，徑自會奏，定奪施行等因具題。奉聖旨，是，欽此欽遵。咨部送司行間，又奉本部送准南京工部咨開，南京司禮監板枋遇例停止，行據龍江、瓦屑堰二抽分竹木局查得，內官監已印烙杉木板枋五十塊，楠木板枋四十塊，杉條木二千五百根，杉篙木五千根，檀木五十段，榆木三十根，猫竹五千根，筆竹四千根，水竹三萬根。御用監已印烙杉木四十根，杉木連二板枋五十塊，單板枋二百塊，連二楠木板枋三百塊，單板枋二百塊，榆木三十根，俱該起運。緣由送司卷查，先爲請乞明旨，停差支料官員，以重漕政事。嘉靖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准工部咨該工部題，看得委官主事馮岳呈稱，蕪湖抽分廠除額支清江、衛河二提舉司造船料銀及供本部年例料價外，又有南京司禮、御用、內官三監每年二次支取杉、楠板木、猫筆水竹，該用三萬二千餘兩，不勾支給，欲要停止。合無轉行該監，遵照正德十六年詔書內事理，於龍江、瓦屑堰等廠抽用等因。奉聖旨，是，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去後。今奉前因，案呈到部。臣等會同司禮監等衙門太監等官賴義等議得，船之受載，勢便於倉馬快船，制上有雨楮，旁有倉橛，竹木長大，入倉者少，必棚駕船橛之上，堆置雨厥之旁，而後可行。然下虛上重，易致風波之險，其勢必不得滿船多載。以故內官等監起運竹木，往往撥船多至二百餘隻，倉內盡皆空虛，便於附搭商貨。管運內官無不各得厚利，用船既多，則空閒日少。前差方已，而後差復來，夫甲困苦，莫此爲甚。以故部院大臣及科道等官，往往具奏，要編捎簰筏，以革船運之弊，因省軍民之苦。今看得，革船用簰，歷年雖有建論，一向未曾舉行。中間恐有勢亦不便。照得近年以來，蕪湖竹木既以停止，松木、板枋取用北地，其餘杉、楠竹木數亦不多，大約以船二十隻爲率，足勾一年之用，合無本部將嘉靖十年以後應該改造快船，除長濶丈尺之制俱照舊外，其兩楮倉橛，盡皆不設，惟平鋪船面，以便竹木易得滿船裝載，共造六十隻，分作三班，專備運送竹木之用，船可多載，則濫撥之累庶爲稍革。三年一差，則夫甲之運亦不爲勞。比之簰筏，尤爲簡易順便，經久可行。若仍使內官管運，則刻剝之害必不能除。查得龍江、瓦屑等廠抽分，俱屬南京工部，而杉楠板枋缺少，亦係南京工部買補，通與各監無相干涉，及至起運委之內，臣撥之事體，似爲煩擾。合無將見在竹木板枋，候之次年造完，平船抽收買辦完備，行令南京工部，比照進貢膳盒等件事例，差委相應官員，照依往年起運，給與張家灣雇車價銀，解送工部交割，永爲定例。其內府各監缺用，聽於該部支取。如蒙乞勅工部，再加詳議奏請定奪，庶勞費可節，官民兩便矣。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三〇四《工部・抽分》 客商興販竹木設抽分之例，各有分數，以資工用，亦以防過取，今備載於後。

洪武十三年罷天下抽分竹木坊。二十六年定，凡龍江、大勝港俱設立抽分竹木局，及令軍衛自設場分收貯柴薪，按月給與禁軍孤老等燒用。竹木等物推堝在場，令各局按旬奏申知數，遇有用度以憑計料，揀定數目，度量關填勘合支撥。如營造數多，抽分不敷，奏聞給價收買，或差人砍辦。

三分取一。蘆柴，茅草，稻草，茭苗草，蔂草。

三十分取一。杉木，軟篾，椶毛，黃藤，白藤。

十分取二。松木，松板，杉篙，杉板，檀木，黃楊，梨木，雜木，檐桷，鋤頭柄，竹掃箒，茭苗苕箒，猫竹，水竹，雜竹，木炭，煤炭，竹交椅，筆竹，黃藤鞭桿，木柴，箭竹。

永樂六年設通州、白河、盧溝、通積、廣積抽分五局，十三年令照例抽分。

三十分取六。松木，柏木，椵柴，椵木，長柴，把柴，雜木塊柴，鞭桿，松木板，煤炸，木炭，檀木，片柴，杉木板，猫竹，水竹，筆竹，杉木篙，車軸，車輞，車輻，雜竹，箭竹，黃藤鞭桿，雜木檐板，茭苗苕箒，竹掃箒，芒苗苕箒，石竹篾，稍柴。

三十分取三。稷毛，蒿柴，豆楷，蔓楷桿。

三十分取二。石灰，石炭，杉木，甎瓦，黃藤，白藤，軟竹篾，黃

楊木。

三十分取一。茅草，稻草，蔂草，茭草，穀草，雜草，雜柴。

三十分取五。蘆葦。

三十分取十五。蘆葦柴。

凡通州等五處抽分竹木局，成化六年令每處差主事給事中御史各一員，按季更換，每月初六日各造册，與本局官同復命。七年令每處止差御史一員。弘治四年奏准，龐村、北新安、磨石三口廠，於盧溝抽分局官二員内，每季輪差一員管理。嘉靖元年奏准，通州抽分竹木局，凡商販黄松等木，曾經真定府九一抽取，有印信執照者，止用九一抽分，通前合爲二八，其未經真定抽分者，仍用二八抽取。六年裁革白河抽分竹木局，官吏軍人撥回原衛所差操。例該抽分竹木、柴炭、甎瓦等項，行令廣積抽分竹木局帶管，仍聽直隸巡按，監察御史督察。十年題准，盧溝抽分竹木局，堆積木植朽壞，每年終本部委官查盤，變賣銀兩，解部作正支銷。又奏准，今後煤炱已經盧溝橋抽分，給有小票未曾過限者，通積等局不許重徵。十四年題准，煤炱每三十分抽取三分。二十四年題准，煤炱免抽分。隆慶四年題准，通州等抽分五局，除商販竹木、板枋等項照舊抽分外，其馱運木炭、柴草，俱免抽税。五年題准，裁革通州等各局官吏巡軍，通州局原設大使一員，攢典二名，内革一名，巡軍三十名，内革六名，盧溝橋原設大使副使各一員，内革副使，攢典二名，内革一名，巡軍三十二名，内革十二名。通積局原設副使一員，巡軍十四名，内革六名。廣積、白河二局官吏巡軍俱革，令通積局官吏兼管。又題准，裁革通積局原設三廠攢典三名，巡軍每廠四名，内革二名。

凡真定抽分。正統元年設本府税課司，帶管木植三十分抽四分，編號印記，從滹沱河運至通州抽分竹木局交收。其後本府坐委通判一員，監督税課司官吏抽分，每年終内官監差官印烙起解。成化四年内官監奏准，每年差太監一員，往真定府會同本府委官，抽印木植，造辦家火。正德十三年題准，真定委本府佐貳官抽分，内臣著回京，再不必差。嘉靖十一年以各工木植缺用，内官監奏准，仍差官抽印，不許生事害民。二十二年差内臣於真定滹沱河督同該府税課司官，抽印木植，運赴張家灣料甎廠，内官監委官驗收。四十五年題准，真定府選佐貳官一員，協同抽分廠太監抽分，止抽松、杉等木，其餘雜木、荆條、竹篮等項，及窮鄉下邑，不得縱令下人，妄行抽税。又題准，真定抽分木植，撫按官嚴行該府同知，會同該監，親自查該抽驗，逐日記數明白，年終儘見在木數，以三千根解監外，餘木盡數起解本部山、臺二廠，以備工用。隆慶二年議准，真定抽分廠免差内官，以後每歲首發一印信號簿，與撫按官，令真定府掌印官委同知，逐日將抽到各木登記，隨時變賣銀兩貯庫，候冰合之日呈繳，聽本部酌量題請行府查發。萬曆二年題准，真定抽分就便專委易州山廠主事帶管，每年水發之時，商木輳集，督同該府同知，照例抽分。所抽木植，照時估變賣價銀貯庫，候冰合通行解部，送節慎庫收貯，以備該監木植之費。如遇各邊緊急添造，奏請動支，不許别項那借。三年内官監奏准，真定抽分廠仍差内官抽印。

凡杭州、荆州、太平抽分三廠。成化七年設，每歲本部都水司差官各一員管理，凡竹、木等物每十分抽一分，選中、上等按季送清江、衛河二提舉司造船，次等年終運至通州，送器皿廠造器皿，餘賣銀聽用。後以竹木解運不便，各折抽價銀，建昌連二杉板，每副抽銀五兩，清江連二杉板，每副抽銀三兩，連二松木板每副抽銀八錢，雜板每副抽銀四錢。真杉平板每片抽銀三錢，瓦杉板每片抽銀二錢，荆竹每根抽銀三釐，筐竹每根抽銀二釐，篦竹每根抽銀一釐，白竹每把抽銀五釐，梳柸每箍抽銀四分，桃花洞短杉板每片抽銀三錢，背陰板每片抽銀二錢，南竹每根抽銀五釐。該送清江、衛河二提舉司者，徑與支領，該送器皿廠，并原該賣銀者解部，召商買料，轉發該廠，及貯庫聽用。【略】

凡保定抽分。天順間設，唐縣委官一員，前去倒馬關會同抽分木植，三十分抽六分，本部差官賣銀，發唐縣官庫，收貯聽用。

凡蘭州抽分。成化十七年設，本州、衛掌印官會同，將河橋上岸捉獲木植，每十分抽二分。過河橋捉獲者，盡數入官，俱送本處官廠收貯公用，凡各處抽分，宣德九年令蔚州及美峪、九宫口、五福山、龍門關等處山場，除成材大木，不許採取，其小木及椽枋之類，聽人採取貨賣，經過抽分去處，每十根抽三根。正統二年奏准，大通關并廣利閘遇有軍民人等告折船隻，相料明白無礙，逐隻放過閘口，至本局河下，照數拆收，不許私拆。成化五年令京城九門，并通州等處抽分局廠，例不該抽之物，不許

擅取。又令順天、保定、河間等府，凡皇親、公主、并內外官員名下管莊佃户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勒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者，都發邊衛永遠充軍。

（明）席書　朱家相《漕船志》卷四《料額・蕪杭歲辦》　蕪湖抽分廠每歲額辦木價銀一萬八千七百七十兩，清江廠該銀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兩，衛河廠該銀四千二百三十兩。杭州抽分廠每歲額辦木價銀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兩，清江廠該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兩，衛河廠該銀一千二百兩。本廠每歲差官二員給領本司關文，提舉司印信領狀，馳驛分投前往蕪、杭二處領取前項木價銀兩回司，以供買木造船之用。

又《抽分稅辦》　國朝景泰間，淮安設抽分廠，凡竹木等物，應干造船者，三十稅一，以爲供造漕船之需。視蕪、杭十稅其一者，減三之二，凡以寬商力也，其不得已之情見矣。稅無定額，每歲以貨之多寡爲舒縮。天順間，議於淮安府稅課司添設副使一員，專理抽分之務。先年俱稅課司自行抽分，每季從府類解本部分司，轉發提舉司驗收，出給實收回照。至天順間，所抽木料不堪，兼之商人走水匿稅，稅司官不能制，奸弊日甚。本部分司官始五日一次赴廠監臨抽分，仍發稅課司，從府轉解。至是稅課司設副使一員，吏二名，專一管理抽分竹木等料。凡商貨自南而北者，俱于南鎖廠灣泊，自北而南者，俱于清河口灣泊，赴廠報抽方許放行。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前集》卷一五《中官考・嘉靖一朝》　差內官監少監注俊，往真定印烙木植。巡按直隸御史朱越言，前者鎮臣侵越抽分，貽患地方，已奉旨革回，今侯俊雖以歲例印烙，恐蹈前弊，有累新政，工部覆議，請罷勿遣。上曰：印烙木植與抽分無與，令事畢即回，不許生事擾民。

魚課收入

題解

《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九《魚課》　國家田地山塘，各則壤成賦，而江、潭、湖、泊，乃總爲漁課之徵。

綜述

《明英宗實錄》正統十二年十二月　〔戊午〕廣東儋州河泊所奏，本所蛋民原額船網等業二千二百餘户，後因充軍逃故，遺下無徵魚課米八百八十餘石，積年負累里甲陪納。乞如詔書例開豁，庶不貽民患。上命户部議行。

（明）朱元璋《御製大誥續編・魚課擾民第三十三》　所在湖池河泊，地理所在，從古至今辦集課程，一定不易之所。近年以來奸邪小人受任，將從古以來不係辦課所在小溝小港山澗去處，下流雖通辦課去處，其小溝、小港、山澗及灌溉塘池，民間自養魚鮮池澤，皆已照地起科，並不係辦課去處。小人生事，貪心無厭，搜求擾民，將農民小溝、小港、山澗，灌溉池塘，養魚池澤，取魚罾網、罩籠之類，一槩搜拿，聲言要奏。如此虐民，今後敢有仍前奪民，取採鰕魚器具者，許民人拿赴有司。有司不理，拿赴京來，議罪梟令，以快吾良民之心。

又《東流魚課害民第三十四》　東流江口河泊所官陳克素，通同業户人等侵欺本所魚課一萬貫入己，復通同東流、建德兩縣官吏王文質等詭言，兩縣不行闌棧江口，致使魚隨水去，有虧國課。因構成謀，將兩縣山村人民驗丁斂鈔，二縣之民所斂之鈔，不下數萬。及其斂就官數，猶不納足，其餘盡皆分受入己。及其進納魚課，其河泊所官陳克素起程之日，假有親喪，遽然丁憂。嗚呼，愚哉。其罪何逃，捕至不能隱其情，從實供招在官。嗚呼，先次儘一所魚湖課入己，猶心不足，通同有司，盡斂兩縣民財均分，猶且未厭，尚將官課有虧，致身死而後已。智人戒之。

《嘉靖邵武府志》卷五《版籍・守丘民范議免魚課疏畧》　本府四縣周歲無閏之年，共有魚課米一千四百三十三石八斗六升四合六勺，有閏之年共有魚課一千五百五十三石三斗五升三合三勺。切緣四縣僻居山谷，溪淺水峻，朝溢夕涸，並無蚕户，亦無魚船。間有小民逐日捕討魚鮮，大不滿尺，重不及斤，盡一日之力，僅足以供一日之需而已。自先年額定捕魚

人户，每户納糧一石二斗，名謂魚課，利入於小民者無纖毫，糧收於官家者有十倍。迨今年遠累，甚或流離奔竄，而魚户之名尚在，或丁盡户絶，而魚課之米猶存，致累同班甲首鬻男賣女，貽苦何伸。急則本管里長代納，又急則催科排年出賠，額循舊而不缺，累及眾以無窮。此小民飲痛悲號無所空訴。臣等久繫於心，未知所以爲處也。近爲處置驛傳事，本府所屬五驛，一年餘剩銀不下一千餘兩，其餘原係四縣田糧均派，既有餘剩，相應補用，上既不失公家舊額，下亦少舒細民重覆倍苦之累。制曰可，民甚德之。

《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九《魚課》　國家田地山塘，各則壤成賦。而江、潭、湖、泊，乃總爲漁課之徵。南昌府五所，自國初迄今，雖漁户册籍如故，而歲久人更，逃絶影射，莫可勝言。莫若以業求人，畫潭定界，庶漁油料鈔，不失其額課云。

凡例五款。

一、官湖課。凡湖有定主，户有額米，課甲每歲徵銀完納。

一、潭鈔課。凡官港中深潭，潭有定界，每歲秋冬停禁，漁户當官承認，取魚納鈔。

一、浮辦課。凡官港除秋冬禁外，聽小民各色網業，長江泛取納課。

一、淺水課。凡民湖民港坍灘等項，各有分段，照米徵銀完納。

一、高塘課。凡蔭田、池塘，除各縣秋糧外，其課屬河泊所者，亦名曰高塘。

五所額派。

港口河泊所。每年有閏月額辦魚油料銀貳百柒拾壹兩叁錢捌分柒釐，外水脚銀叁拾貳兩五錢玖分，每年有閏月額辦鈔銀玖拾貳兩肆錢柒分叁釐柒毫，外水脚銀貳兩柒錢柒分陸釐，每年無閏月額辦魚油料銀貳百伍拾兩肆錢捌分肆釐伍毫，外水脚銀叁拾兩零伍分捌釐肆毫，每年無閏月額辦鈔銀捌拾伍兩叁錢壹分伍釐，外水脚銀貳兩伍錢陸分。【略】

趙家圍河泊所。每年有閏月額辦魚油料銀叁百零壹兩陸錢玖分陸釐貳毫伍絲肆忽玖微捌纖，外水脚銀叁拾陸兩貳錢零叁釐，每年有閏月額辦鈔銀捌拾貳兩零柒錢柒分壹釐貳絲，外水脚銀貳兩肆錢陸分陸釐陸毫叁絲陸忽，每年無閏月額辦魚油料銀貳百柒拾捌兩肆錢捌分捌釐玖毫，外水脚銀叁拾叁兩肆錢壹分捌釐陸毫陸絲捌忽，每年無閏月額辦鈔銀柒拾陸兩壹錢壹分陸釐，外水脚銀貳兩貳錢捌分叁釐肆毫捌絲。【略】

樵舍河泊所。每年有閏月額辦魚油料銀貳百壹拾兩貳錢，外水脚銀貳拾伍兩壹錢捌分肆絲。每年有閏月額辦長河鈔銀柒拾肆兩玖錢叁分五釐玖毫伍絲陸忽，外水脚銀貳兩貳錢伍分，每年無閏月額辦魚油料銀壹百玖拾叁兩壹錢捌分壹釐叁毫貳絲，外水脚銀貳拾叁兩壹錢捌分肆釐，每年無閏月額辦長河鈔銀柒拾兩零陸錢，外水脚銀貳兩壹錢壹分陸釐。【略】

昌邑河泊所。每年有閏月額辦魚油料銀壹百玖拾叁兩伍錢陸分貳釐捌毫，外水脚銀貳拾叁兩貳錢貳分伍釐伍毫叁絲，每年有閏月額辦鈔銀陸拾肆兩陸錢肆分，外水脚銀壹兩玖錢叁分玖釐貳毫，每年無閏月額辦魚油料銀壹百柒拾捌兩陸錢柒分叁釐陸毫，外水脚銀貳拾壹兩肆錢肆分陸釐玖絲捌忽，每年無閏月額辦鈔銀伍拾玖兩陸錢肆分，外水脚銀壹兩柒錢捌分玖釐貳毫。【略】

鄔子河泊所。每年有閏月額辦魚油料銀叁百貳拾捌兩壹錢肆分貳毫壹忽叁微，外水脚銀叁拾玖兩叁錢柒分柒釐，每年有閏月額辦鈔銀玖拾叁兩肆錢陸分柒釐壹毫柒絲，外水脚銀貳兩捌錢零肆釐壹絲叁忽，每年無閏月額辦魚油料銀叁百零貳兩捌錢，外水脚銀叁拾陸兩叁錢肆分伍釐，每年無閏月額辦鈔銀捌拾陸兩貳錢叁分叁釐壹毫，外水脚銀貳兩伍錢玖分。【略】

洪武十年五所漁課總額，今樵舍所官裁革，并入昌邑止四所。南昌府所屬河泊所五所，共計歲辦貳萬陸千伍百貳拾陸石叁斗壹升。

嘉靖年間，布政司總會文册載，五河泊所鈔銀數，港口河泊所銀壹百陸拾捌兩陸錢伍分壹釐伍毫陸絲柒忽，趙家圍河泊所銀玖拾肆兩陸錢零伍釐貳絲伍忽，樵舍河泊所銀柒拾肆兩叁錢貳釐捌絲伍忽，昌邑河泊所銀壹百零柒兩陸錢伍釐，鄔子河泊所銀捌拾陸兩貳錢伍分柒釐陸毫。

萬曆十三年本府推官李之用爲錫類造民事，奉兩院批允，五所俱以現在有徵民產長河課米，額辦漁油課鈔外，泒所官雇馬并書泊工食紙張，一體通行均攤編泒，故已上各所泒則，俱係近年事例，每年定行八月開限，年終齊足，差所吏解報。

《萬曆福州府志》卷八《食貨志・魚課》　國初立河泊所榷漁利，遣校尉點視，以所點爲額納課米。其後漁户逃絶，米責里户辦納不敷，乃有折徵之令，每米一石半，納本色五斗，折色五斗，輸銀二錢五分，編户猶稱重困。至弘治七年巡按御史吴一貫奏准，不分本折，竝徵銀三錢五分。本府舊額米七千三百八十二石八斗九升三勺三抄，共徵銀二千五百八十四兩一分一釐六毫有奇。

《萬曆温州府志》卷六《兵戎・漁税》　沿海居民，以漁爲生，先因

出入無稽，引倭爲患。嘉靖三十一等年，節蒙撫按議立腙長管束，量船大小納收稅銀，給與由帖、旗號，送兵道鈐印，方許下海採捕。鹽稅以十爲率，五分起解，運司類解濟邊。五分貯庫，聽候支用。令各漁户報名在官，每年三月以裹黄魚生發之時，許其結腙出洋捕魚，五月以裹回港。稅銀大中雙桅船銀二兩，正單桅船銀一兩二錢，尖船七錢，艓艎船銀五錢，河條船三錢，歲約共銀五千餘兩。温州府議留漁稅銀一千八百兩，内八百兩添備修船，六百五十兩製辦軍火器械公用，餘聽院道軍前犒賞，金盤處州水陸官兵。其餘漁稅銀，俱解布政司充餉。萬曆十二年各船遭風打壞，漁民具告。該前道蔡查減編其實在者，徵稅歲約銀三千二百有奇。三十年以來，每年復以五千兩爲額。詳兵餉。其船近議編立保甲，整搠器械，結腙捕魚，有警與關游兵船併力攻勦，聲勢聯絡，則漁舟皆戰艦，漁人皆勁卒矣，豈直取盈於稅已哉。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三六《户部・課程・魚課》　凡魚課，每歲南京户科編印勘合，通計四川等布政司，并直隸河間等府州縣，河泊所等衙門，該勘合六百八十九道，皆以河字爲號。南京户部領回，發各該衙門收掌，各記所收魚課米、鈔若干，年終進繳其勘合底簿，仍送户部。如各衙門繳到勘合，務比對硃墨字號相同，于上明白填寫，以憑查考。【略】

魚課數

弘治十五年課鈔三百一十七萬五千三百七十貫。嘉靖二十三年課鈔三百一十七萬七千一百一十貫。萬曆六年課鈔：直隸永平府鈔一萬七十三貫六百文。保定府鈔四千七百七十一貫七十文。河間府鈔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七貫七百六十文。大名府鈔七千七百一十貫五十一文。應天府鈔九萬九千四十九貫一百三十文。直隸蘇州府鈔二千一百七十四貫四百文，解南京户部。松江府銀五百五十七兩四錢六分三釐解部。常州府鈔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一貫九百五十五文，銅錢六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文解南京户部。鎮江府鈔五千一百六十四貫解南京户部。盧州府鈔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二貫五百文解部。揚州府鈔一十二萬一千五百一貫三百三十二文存留。太平府銀一百一十七兩二錢四分八釐解部。浙江鈔一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九貫六百二十文。江西銀一千四百八十兩五錢三分解部。湖廣鈔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四貫。福建銀七千一百兩。山東鈔三百四十四貫。河南鈔七千二百六十八貫七百四十二文。陝西鈔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二貫九百四文。廣西鈔二千七十九貫五百三十文。四川銀三百三十七兩五錢七分九釐解陝西。雲南銀一千三百五十三兩七錢八釐，米麥三百五十石五斗。

凡徵課。洪武十八年令各處魚課皆折收金銀錢鈔。三十年令自懷慶以下，至沙河口一帶，黄河兩岸聽從百姓採取魚鮮食用，不收課程，原設河泊所革去。魚課開除，魚户發回有司當差。宣德七年令湖廣、廣西、浙江魚課辦納銀者，每銀一兩折鈔一百貫。正統二年令湖廣荆州府所屬州縣并河泊所等衙門，魚課鈔俱存留本處，爲王府禄米，及官吏俸給。年終具數造册，及餘剩鈔見數，封印解送京庫。七年奏准，各處魚膠不及百斤，課鈔不及百貫，米不及十石者，聽于本處上司或附近河泊所類解。令湖廣所屬府縣河泊所，歲辦課鈔不及三千貫，油鰾黄白麻不及三千斤，翎毛不及二萬根者，俱裁革，該辦課程，歸併附近河泊所管辦，無河泊所處，令府州縣帶辦。十年奏准，雲南大府理所屬河泊所魚課米中半納鈔。景泰六年令湖廣等布政司，各委官取勘魚户，凡新造船有力之家，量船大小定與課米，編入册内，以補死絶業户課額。天順元年令各處河泊所，業户逃亡事故者，有司查勘，以新增續置船隻罾網，照名補替。弘治二年令以湘潭縣河泊所，與吉府管業。正德元年議准，天下河泊所并税課司，但係王府奏討管業者，不分年月久近，盡取還官。十五年奏准，寶應縣原額魚户，專辦課鈔麻翎鰾料，其别項雜差照舊除免。嘉靖八年議准，天下王府，分封日增，税糧日益不足，凡河泊所税課局并山場湖陂，除洪武永樂以前欽賜不動外，其餘一應奏討之數，自本年爲始，將所入花利，照數徵收，存留本處府縣倉庫，抵補王府禄米。如有佔惜不退及再行奏討者，將該府撥置人員參問發遣。三十七年議准，饒州府屬額設收課柴棚局、河泊所，長港壹田，另召人户承佃納課，仍于舊額銀加徵二倍，以三分之一官徵解送淮府，其二分并全額課銀，貯饒州府庫聽用。

《明經世文編》卷二二《折收本色疏周忱》　應天、鎮江、太平、寧國諸府舊有石白等湖，其中港溝歲辦魚課，其外平圩淺灘聽民牧收孳畜，採掘菱藕，不得耕種，是以每遇山溪泛漲，水有所洩，不爲民患。近者富豪之家，築成圩田，排遏湖水，每遇水漲，患即及民，宜悉平之。又各處被災，恐預備倉儲賑濟不敷，請以折銀糧税悉徵本色，于各倉收貯，俟青黄

不接之際，出糶于民，以所得銀物上納京庫，則官稅不損，民亦得濟。

葦課收入

題解

（明）曹珖《閒思往事》崇禎四年四月　工部之有葦課，猶户部之有屯地。額定之賦，載在版章。

綜述

《明神宗實錄》萬曆三年十二月　〔丙子〕户科都給事中光懋言蘆課銀兩，南直瀕江一帶及湖廣、江西九江等處在在有之。近歲江湖洪漲固多，坍没田畝，地去糧存，致累包賠者亦有。新漲田地却被豪猾勢占者。乞行蘆課地方掌印官，著實備查，有開除未盡者即與除豁，清查未盡者盡行查歸。官量行起科，以裨國課。工部覆允。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一九〇《工部・物料》　葦課

凡營造各工合用蘆蓆，永樂間選差指揮督率軍夫於楊村南北口、尹兒灣、南北掘河五廠葦地打葦織造。後廠地被軍民侵種，差官踏勘，立石爲界，設有莊頭佃户。天順二年奏准，每地一畝徵蓆三片，葦一束，差武功三衛指揮等官協同有司催辦，五年一替。仍行通州管河郎中管理。嘉靖十年議准，免徵本色，照户部莊田，每畝徵銀二分。遇有災傷，照數奏免。十三年革去武職，行各該府州縣掌印管糧官督徵。每畝舊徵課銀高阜三分，低窪二分。小民概稱低窪規避，以後不分高下肥瘦，每畝止徵二分。仍剳委通州管河郎中兼管督催，每年限十月以裏將徵完銀兩解部，年終造册奏繳。

葦地原額四千五百七十頃六十四畝九分六釐四絲，歲該徵銀九千一百四十一兩二錢有零。

順天府武清縣五廠：蔡村掘河廠三百七十四頃七十三畝八分六釐，楊村北廠六百八十九頃四十三畝三分五釐，楊村南廠一百九十二頃四十一畝七分八釐，尹兒灣北廠八百五十八頃五十四畝一分七釐，尹兒灣南廠三百六十五頃九十四畝，霸州七百五十四頃五十六畝四分三毫九絲，文安縣二百二十四頃七十三畝八分七釐，大城縣一百七十九頃一十四畝七分七釐二毫。

河間府静海縣九百三十八頃一十二畝七分五釐四毫五絲。萬曆五年題准，行保定巡撫及通州管河郎中，查勘河間府静海縣獨流等一十六莊葦地，除上地一百七十三頃一十六畝四分，每畝照舊徵銀二分外，中地一百一十三頃四畝二分，每畝止徵銀一分，下地三百五十八頃四十二畝八分有餘，及逃絶地二百九十三頃四十九畝三分有餘，俱免徵。以後如水退復開墾成熟，仍行照例徵收，不許勢家占管。

歲用葦額該四十三萬斤，每一百斤價銀二錢五分，給批鋪户納完領價。

凡葦夫，天順年間原派神木廠民夫一百二十名運葦做工。成化二十一年，詔僉順天府所屬歲編六十名辦葦苫蓋。弘治十三年題准，每名徵銀一十五兩，共九百兩解司，帖發節慎庫支給鋪户。

（明）曹珖《閒思往事》崇禎四年四月　駁御史袁弘勛以葦地歸併户部疏：工部之有葦課，猶户部之有屯税也。額定之賦，載在版章，歷查各州縣每年解本部，霸州原額葦課銀一千五十一兩五錢八分零，又張筌新丈出餘地應徵課銀五十兩八錢七分零，文安縣原額葦課銀三百二十八兩七錢七分零，大城縣原額葦課銀三百五十八兩二錢九分零，静海縣原額葦課銀四百八十一兩二錢四分零，武清縣原額葦課及漁課應徵銀三千八百一十兩八錢八分零。以上每年共額解葦課銀六千零八十一兩六錢五分。此係從來州縣正供，而臣部灣木出水運磚脚價等費皆取足焉。御史懲于豪民影射之奸，欲以葦地之課，歸併太倉，似屬畫一之議，但屯係熟地，計部爲政。葦係水地，水衡爲政。總使並畝同溝，而葦自爲葦屯自爲屯，雀符草莽之區原不可爲耰鋤銍艾之用也。且清占之法，又不在葦之併與不併。第取版圖之數，逐處丈勘，某爲屯地，應歸户部。某爲葦地，應歸工部。經界既正，隱占自清。若以葦地作屯地，以葦課爲屯糧，臣部無因而受削，户部何因而受增。譬之民間之產，各有定業，必各分其有，事乃得平。御

史既照奸豪隱占之奸，合無將臣部葦地逐一丈明，造册開報，永爲定則。庶得按壤徵課，而無彼盈此縮之數矣。奉旨：據奏葦課屯糧，各有經界。著袁弘勳嚴飭經管州縣，丈勘明白，造册報部，永爲定則。不必另議歸併，徒滋紛擾，該衙門知道。

（明）汪應蛟《撫畿奏疏》卷七《遵旨會議魚葦課稅疏》 爲遵旨會議魚葦課稅，懇乞聖慈察原奏，杜牽擾，以信明旨，以安畿甸事。卷查萬曆二十八年八月内，准户部咨該直、保、薊、永開礦兼管魚葦課稅太監王虎題爲，魚、葦課稅，查勘有序，敬陳久便長策事。内稱寶坻縣葦地，無論宫監等衙門，勳戚勢豪，每葦柴十束，俱二八抽分。濱海魚船、魚網，各照大小，每季徵銀五兩、一兩三二錢不等。及稱天津衛静海縣葦地、船、網已經查過，取有印信文册。其滄州、新安、雄縣等數處尚未回報，併稱土民首報開墾荒地，一槩查徵其原奏四萬之數，亦可取盈等因。節奉聖旨，這所奏寶坻縣等處葦地、船網已行查完的依擬徵收稅課銀兩，解進應用，其未完的，及開墾拋荒地土，州縣數多，爾還會同撫按屯田御史等官，上緊查勘具奏，不許侵越。各處稅課疆界重叠徵收，其原奏官夏榮作威生事，戒諭不悛，本當重治，姑着回衛，立限與他。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備咨行臣，會同巡按屯田各御史上緊會勘，酌議停妥，限九月内回奏等因。

本年十二月内，又准户部咨該太監王虎，題爲遵奉明旨，敷陳利弊，懇乞聖明乾斷，以裕國課事。内稱，順天等府各州縣開墾水田極多，併各開耕荒地亦多，及成熟地止納穀三升備賑，並無解支何項，衙門議要按畝起科，歸併徵解。及稱各州縣有七十二衛屯地，向因重差苦累拋荒，姦民侵占承種，議要釐革，仍歸各軍，除納屯糧外，優免雜差，併徵差銀解進。又稱天津長蘆沿海一帶葦場，晾網地土，俱被鹽商堆垛鹽包，鹹薄地土，寸葦不生，且設立灘竈，就近葦草刈割煎燒殆盡，復將大草編織爲席，盛置鹽觔，而以葦草做繩縛之，沿海葦地，盡被偷割。議要堆垛，每包徵銀半分，盛鹽席包草繩，每包徵銀一分，灘竈每月徵銀二錢，俱於鹽商名下追解等因。奉聖旨：這所奏官屯民地，開墾荒熟水田徵糧查復，并鹽商侵占葦地堆垛，刈割葦草等項徵稅情由，俱依擬，會同撫按屯田巡鹽等官，查勘明確，奏請定奪，毋虧國課，亦不許困累地方。立限與他，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備咨行臣，遵照勘議定限次年二月回奏等因各到。臣節經案行天津、易州等道各查勘酌議會詳去後。近據天津道兵備叅議張汝蘊、帶管易州道保定府知府汪治，會同井陘等道兵備叅政鄭一麟等議呈，照得畿南六郡，連遭荒歉，百姓日不聊生，荷蒙朝廷蠲賑平糶，多方救濟，猶不免於溝壑，豈宜額外横征，以重困之。據該監題議，魚、葦等稅，除天津静海附近寶坻縣地方沿海葦地，各有宫、監、部、衛等衙門管理外，其腹裡州縣，如保河之新安、安州、任丘、雄縣等處，間有産葦處所，皆係徵糧民地，原非海濱沮洳荒地可比。魚網、船隻皆派徵落地稅銀，亦非先年銀魚廠舊額。且落地商稅，無物不徵，乃復加以魚葦稅課，俾一物二稅，災民其何能支。至於開墾荒熟水田，納穀者貯以備賑，徵糧者自有正額，勢難箕斂獵取。京衛屯地基布，州縣民間典種完糧，所從來久，不宜輕議，以開競奪之端。鹽商已納引價餘没，堆垛、繩蓆尤難另稅，以滋商竈之苦。今該監所差參隨等役，徧布州縣，肆行騷擾，男婦震驚，非惟民命難堪，抑且有背明旨。合無呈乞亟賜題請，以安民心，以紓民困等因到臣，該臣會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安、何，屯田御史趙，巡鹽御史吴，議照畿輔地方，幅員不過千里，物力止有此數，仰蒙聖恩，允臣等會奏，以順、永、真、保等七府屬張燁，共定稅七萬兩。以河間一府屬馬堂，仍舊入天津稅額，一切魚鹽凌雜可稅之物，何者不在其中。近兩監復奏增鹽課二萬六千兩，則畿内八郡之稅已不啻十餘萬金，此南北各省所未有也。而奸弁夏榮者，復借查復銀魚廠之名，謂魚、葦課歲可得四萬兩，誤蒙皇上，過聽准行王虎督理。蓋海濱漁樵之民聞風股慄，棄業遠竄者十家而七八矣。然夏榮原奏亦止言寶坻有南北二魚廠，有葦地五千頃而已，未嘗徧及於内地也，又未嘗摻及於各郡之魚鮮葦席，别置稅也。皇上明見萬里，德音煥發，亦止云寶坻地方，先年設立銀魚廠，歲進銀魚及葦課銀兩，以供祀享御用。着查照舊例，以奏未嘗令例外摻括以必盈四萬之數也，乃該監逢迎以爲忠，謂非四萬不足以副皇上之命。叅隨等役乘機而播弄，謂非多方漁獵不足以滿取盈之數。今日出一計，明日增一議，由寶坻而株連於各郡，由魚葦而蔓引於土地，商竈不知其去原奏愈遠而事體愈不可行也。蓋海濱葦地多屬宫、監、部、衛及勳爵管理，臣等不能盡知。若保、河内地，如新安、雄縣、任丘、吴橋等處，間有蹄涔之澤，皆經丈量

定賦，寸鱗尺草，莫非惟正之供。其去海或三四百里、五六百里，而一槩牽擾何爲。州縣落地商稅，已盡錙銖，而另坐船網，及鬻魚鬻葦席者，多或百兩，少或六七十兩，今且延及真定之三十二州縣，即井陘、獲鹿僻居山谷，去海千餘里，亦一槩牽擾何爲。民間砂鹹窪地，耕種難而收穫薄，有司爲設法招墾，歲納穀三升備賑，然一遇水旱，輒復棄去，今欲訛徵銀三分，民有釋耒耜走耳。近河地有水可溉，民或引爲稻田，然水耕水播，視是田勤苦百倍，而僅穫一石之入，今除糧差外，訛加稅三分，惰農何幸，而良農何辜。軍屯與民地犬牙相錯，彼此典種誠有之。然屯糧衛差供辦無異，矧先年業用典價，胡能一旦奪之。自設有屯田御史以來，立法申禁不知幾人。即臣待罪郊圻數載，凡民種軍地者，或責其津貼軍絕者，或令雇軍，不知費幾番心思。若欲盡奪以還之軍，勢必不行。且免軍差，而徵差銀以解衛所，徭役誰與出辦，其說尤室礙難通。且夫官屯民地，普天所共有也，其於原奏銀魚廠，若風馬牛之不相及，而泛漫牽擾不已，又何爲。鹽商中鹽已納引餘，竈户煎鹽已輸季課。乃鹽包堆垛以爲侵地而稅，繩席煎草以爲偷竊而稅，窮搜苛索，猥瑣尤甚，言利至此，不亦輕朝廷而羞千載之史册耶。若乃粂隨等役百十爲群分布州縣，邀索商貨，以及窯井、菜畦、果樹之類無不嚇取銀錢，又題奏所未及，該監所不知者其爲民生困累，可勝道哉。臣等嘗恭誦皇上屢旨，一則曰不忍加派小民。今查葦丈地，計畝增稅若干，其於加派何如。一則曰不許重叠徵收。今馬、張二監各有額稅，復每處坐百數十金，其於重叠何如。一則曰不許侵越疆界。今以海濱魚廠之稅，而濫觴於邦畿千里之内，其爲侵越何如。此非所以奉詔令而一觀聽也。三輔比歲洊饑，流亡載道，重以疫癘之災，户口耗損，盜賊嘯聚，所在縱横。仰荷聖明軫念，予蠲予賑，兩歲中發賑糶米四十萬石，閭閻方驩呼，共祝聖壽，曰賴我聖天子得起死而肉骨也。夫其救死之不贍，常賦之不能供，矧加以徵稅而益以重叠，非所以體聖心而廣恩澤也。臣等嘗致書王虎，會議大要，謂稅課難增，民窮當恤。虎答書云，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第所處之地不同，非取盈四萬，將惴惴難免罪戾耳。不知皇上以六合爲帑藏，視此四萬金奚啻太倉之一粒。皇上以京畿爲堂寢，視億萬災黎奚啻痾瘵之切身，數十萬之米可捐，何有於四萬金乎。十餘萬之稅已苦不支，忍益以四萬金乎。兩奉明旨惓惓，令臣等勘議明確。蓋誠知海濱彈丸，魚廠必不能取四萬之稅。又知各州縣坐派魚葦，及荒地屯鹽之擾，非原奏所有。且重叠困累無已，故欲臣等斟酌可否，以俟聖裁也。稅監所司者稅，惟言多不敢言寡。臣等叨職地方，祇承德意，謹具陳利害，會疏上請，伏乞皇上燭奸弁之原奏本出虚張，審稅監之廣摻尤屬滋蔓，憫災黎之不可重困，念額稅之不可復增，霈然下恩綸，撤回該監，其魚葦等項，仍舊盡歸馬堂、張燁額稅數内，則海壖稍止愁怨之聲，萬姓稍解倒懸之苦，是臣等所大願也。如或以銀魚廠先年曾有建設，今姑暫復，以濟御用，則乞如前旨備查舊例或照稅監前議，及原奏地方止於寶坻、天津近海等處已經查過者，每葦地一畝量加稅一二分，每船、網量起稅數錢，酌定多寡數目，令有司隨季徵解，該監轉行解進，俟大工完日停止。其餘不近海州縣，雖有零星魚葦，不係銀魚廠原轄者，悉行罷免。至於坐地葦席魚蝦之稅，自在馬、張二監稅内，其開墾荒地水田，仍舊納穀備賑。及辦本等糧差軍民屯地，仍舊佃種安業，商竈席草，聽其採取供課，俱不許别行騷擾，則無籍姦徒，不得假查地查稅之名，以鼓益熱益深之禍。各郡縣吏民獲偷旦夕之安，則旦夕之幸也。臣等遭逢聖主，比肩而爲役畿内，私心籲天，惟跂望皇上漸罷榷採，以覆露元元。今恪遵會議，第以魚葦一稅爲請，又不得已而持兩端，仰候裁定。人將謂臣等不能以堯舜事君，至同論事於月攘。臣等無所逃罪，惟聖明超然，遠覽曠然，寬恤有出，於臣等願望之外，使天下稱大聖作爲，非愚臣所能窺測，不勝幸甚，干冒天威，無任戰慄，隕越待命之至，等因，奉聖旨。未下。

其他雜課收入

綜　述

《明宣宗實錄》宣德四年六月〔壬寅〕定塌坊等項納鈔例。初以鈔法不行，命行在户部議。至是掌部事太子太師郭資等條列具奏：請榜示中外。一、南北二京公、侯、駙馬、伯、都督、尚書、侍郎、都御史及内

官、內使，與凡官員軍民，有蔬果園不分官給私置，但種蔬果貨賣者，量其地畝果株，蔬地每畝月納舊鈔三百貫，果每十株歲納鈔一百貫，其塌坊、庫房、店舍、停塌客商貨物者，每間月納鈔五百貫。一、驢騾車受顧裝載物貨，或出或入，每輛納鈔二百貫。委監察御史、户部、錦衣衛、兵馬司各一員，於各城門巡督監收。一、船受雇裝載，計其載料之多少，路之遠近，自南京至淮安，淮安至徐州，徐州至濟寧，濟寧至臨清，臨清至通州，俱每一百料納鈔一百貫。其北京直抵南京，南京直抵北京者，每百料納鈔五百貫。委廉幹御史，及户部官於緣河人烟輳集處監收。一、蔬果園并塌坊、庫房、店舍，委監察御史，户部官按月催收送庫。有恃勢隱匿不報不納鈔者，地、樹、船、車、房設俱没官，仍治其罪。若其地不係種鬻取利，牛車、小車止載柴草糧米，及空船往回者，俱不在納鈔之例。上從其議。

又　宣德四年七月　〔乙卯〕監察御史羅亨信言：臣監收在京官員軍民鋪店課程，及塌坊、園田等鈔。京師軍民輳集，額課俱不按月納，官及有鋪店積貨隱匿不報者。又油坊、磨坊、甎瓦窯、木植場，皆未增課。請今後課鈔過期不納者，令順天府兵馬司催督。私匿貨物者取勘，各追罰鈔一千貫。油坊、磨坊、如塌坊之例，除額課外，别納鈔五百貫。牛車納鈔一百貫，小車二十貫。其在外州郡城市，多有豪猾軍民，居貨在家，一如塌坊，或就船相與交易，俱要金銀。請遣官點勘居貨之家，每房一間，月追鈔五百貫。又於各處河岸，檢閘往來舟船，載物貨者，量地遠近，盤貨多少，每船百料追鈔或二百貫三百貫，俱就本處有司收貯。則内外鈔皆可通。命行在户部采其可行者行之，務適中道。

又　宣德六年三月　〔戊辰〕直隸保定府易州奏：州民舊收官羊五千二百餘羖。歲賦毛如羊之數，比年羊死已四千，存者止千二百，而官猶如舊徵毛。今州民逃故者多，且連歲不登，民皆乏食，伏乞停徵，俾得安存。命悉免之。

《明憲宗實錄》成化二十一年七月　〔辛亥〕禮部言：成化十二年度過天下僧道一萬三千三百四人。近陝西、山西饑荒，已預度七萬人，人銀一十二兩，准作二十二年該度之數，視前加至數倍，恐各處僧道行童，仍前行來京，貪緣囑託。乞行沿途關津，嚴加盤詰。而在京巡街御史，嚴督五城兵馬察捕。詔如所奏，但不許一槩混逐。

《明武宗實錄》正德三年七月　〔庚子〕禮部以光禄寺牲口缺乏，先是借用太倉銀十三萬兩，無可補還，乞再鬻僧行度牒一萬五千張，酌量南北地方，多者價十三兩，少者八兩，取補負欠户部之數。從之。

《明神宗實錄》萬曆四十四年九月　〔乙未〕免江北抽扣節省銀兩。先是征播、征倭、兵餉無措。户部通行省、直，凡冗役公費等項，可以節省抽扣者，解部充餉。故廬、鳳等四府三州，每年共節省二萬七十餘兩。及倭、播平復，而此項未蠲，甚至攤派善良，追徵頗苦。淮揚巡按唐世濟援恩詔以爲請。户部言，自本年以前已徵在官者，盡數起解。拖欠小民者，悉與蠲除，以後不得如前抽扣。從之。

（明）劉斯潔《太倉考》卷九之二《歲入》　泰山香稅銀二萬兩，贓罰銀一十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七兩五錢，富户銀約鮮三千一十八兩三錢六分三釐。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三《江北諸省》　泰山香稅乃士女所捨物，藩司于稅賦外資爲額費。夫既已人之官，則戴甲馬，呼聖號，不遠千里，十步五步一拜而來者，不知其爲何也？不惟官益此數十萬，眾當春夏間，往來如蟻，飲食香楮，賈人旅肆，咸藉以爲生。視嵩山、廬嶽、雁蕩、武夷士大夫車騎館穀專爲邑中之累者，其損益何啻星淵。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二《雜賦》　一曰蘆課銀，歲徵若干，解南京工部。一曰酒醋課程鈔，有折鈔銀若干，本色銅錢若干，解南京户部。一曰官地塘房租，係坊廂居住者納銀，分解户部本府。一曰流移夫銀，該五城地方外郡來京附居人户出辦，該光禄寺發三處飯堂賑濟貧民，運米脚價，本寺厨役逐月支領。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二五《題請酌減撫按助餉原額疏》　題爲仰遵明旨，酌減撫按助餉原額，以期可行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十二日該本部題爲，因新舊兩餉之詘，體中外急公之心，懇祈聖明申飭裁定撫按協濟銀兩，務蘄全完，以充實用事。覆湖廣巡撫魏光緒疏稱，全書原未載有巡撫軍餉，議令該撫量解數千，自行酌奏，并及各督撫原派軍餉，各巡按原派公費充餉銀兩，題令各撫按自定爲額勒限解進等因。本年五月十四日奉聖旨：撫按軍餉公費，解額不敷，

爾部即糸酌地方物力減派責成，不必又令自認，徒煩控籲，欽此欽遵。相應酌定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昔年遼禍方興，當事者會集廷議，議將各督撫軍餉扣十分之一，以助缺額，而并及於巡方之公費。臣部因而照額申請至再至三，迄有肯認爲額者。雖間有解助而陸續任意，臣部終不能指以救饑。前覆河臣朱光祚速解河餉之法一疏，奉聖旨：助遼河餉銀責成各該道催解，載入考成，依議飭行，四年分未解的著速行解進。據稱各督撫應解軍餉，觀望拖延。該部便當指名奏催，何得但請申飭，欽此。臣仰體皇上軫念東事之殷，何敢姑徇情面，憚爲任怨也者。惟是難赴之程不可强以必前，難繼之供不能督以必應。與其多爲額而虛懸不從，不若少爲額而責其立至。月來外解不至，徵調無措，蚤得一分，便蚤得一分之濟。各撫按何必言捐助，即此源源而來，是亦捐助耳。若減額過半，而尚自觀望，則臣部之術已窮，恐亦各撫按所不肯出也。謹將督撫軍餉，巡按公費，年來起解多寡之數，并酌減額例開具，於後就中各處起解，除督撫外，其巡按衙門有以一任爲一年者，亦有以十二個月爲一年者。今後悉照鈔開之例，改爲以月論年之法，庶可通行永久耳。以前督撫按臣軍餉、公費，多有不及額者。然或捐助數夥，亦可通融打算。大都不苛責其已往，俱令自崇禎四年正月起，一體搜括起解，自亦目前濟用之急著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浙江省：督撫軍餉原派四萬二千兩，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捐助一千兩，四年分未解，今議以一萬兩爲額。

巡按公費原派三千兩，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賦贖助餉三千兩，四年分未解，今議以二千兩爲額。

巡鹽公費原派六千兩，崇禎元年分未解，二年分解六千兩，三年分三次解助餉一萬二千兩，四年分解六千兩，今議照舊額六千兩。

江西省：督撫軍餉原額六千兩，該撫止認解二千兩，崇禎元年分解二千兩，二年分解二千兩，三年分解二千兩，四年分未解，今議照認數二千兩。

南贛巡撫軍餉原派三千三百三十四兩，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助餉二千兩，四年分解二千兩，今議以二千兩爲額。

巡按公費原派二千兩，崇禎元年分未解，二年分解二千兩，三年分解二千兩，四年分未解。今議照舊額一千兩。

福建省：督撫軍餉原派三萬三千兩，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助餉銀四千兩，四年分解二萬兩，該撫咨報不肯認定年例，故今議以二萬兩爲額。

巡按公費原派四千兩，崇禎元年分解二千兩，二年分解二千兩，三年分解助餉三千兩，四年分未解，今議以三千兩爲額。

湖廣省：督撫軍餉原派一萬五千兩，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一千兩，四年分未解，近日酌奏未定，今議以五千兩爲額。

鄖陽巡撫原派六百兩，崇禎元年分解六百兩，二年分解六百兩，三年分解六百兩，四年分解上半年三百兩，今議照舊額六百兩。巡按公費原派三千兩，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搜括助餉一萬兩，四年分未解，今議照舊額三千兩。

河南省：巡按公費原派四千兩，崇禎元年分解四千兩，二年分解四千兩，三年分解助餉二千兩，四年分解四千兩，又解助餉二千兩。今議照舊額四千兩。

山東省：河道總督原派二萬一千兩，崇禎元年分解二萬一千兩，二年分解二萬一千兩，三年分解二萬六百七十兩，解捐助三千五百兩，四年分未解，今議照舊額二萬一千兩。

巡按公費原派三千兩，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捐助三千一百二十兩五錢，四年分二次解捐助四千兩，今議以三千兩爲額。

山西省：巡按公費原派二千兩，崇禎元年分解五百兩，二年分解二千兩，今議照舊額二千兩。

河東巡鹽公費原派二千兩，崇禎元年分解二千兩，二年分解二千兩，三年分解二千兩，四年分解本年上半年一千兩，今議照舊額二千兩。

陝西省：巡按公費原派三千兩，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三千兩，又解節省銀一千兩，又解捐助一千兩，四年分解未解，今照舊額三千兩。

巡茶公費原派二千兩，崇禎元年分未解，二年分解三千一十八兩七錢七分，又報解三千一百二十兩，抵兌固鎮年例訖，三年分解二千兩，四年分解二千兩，今議照舊額二千兩。

甘肅巡按原派一千兩，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一千兩，又二次解助餉二千兩，四年分未解，今議照舊額一千兩。

廣東省：督撫軍餉原派四萬一千兩，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兩零，又報解二萬兩留充解銃夷目行糧訖。四年分解捐助二千兩，今議以二萬兩爲額。

巡按公費原派三千兩，崇禎元年分未解，二年分解一千八百兩，三年分解一千九百兩，四年分解捐助一千兩，今議以二千兩爲額。

廣西省：巡按公費原派一千兩，崇禎元年分解一千兩，二年分解一千兩，三年解一千兩，四年分未解，今議照舊額一千兩。

北直隸：順永巡按公費原派二千兩，崇禎元年分未解，三年分解一千兩，四年分解贖鍰助餉三千四百七十六兩二錢，今議照舊二千兩。

直隸學院公費原派一千兩，崇禎元年分解一千兩，二年分解一千兩，三年分解一千兩，四年分解一千兩，今議照舊額一千兩。

長蘆鹽院原派五千兩，崇禎元年分解三千兩，二年分解五千兩，又解助餉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五兩一分七釐，三年分正解二千三百五十八兩三錢，又解助餉銀九千七百七十六兩，四年分解助餉銀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兩，今議照舊額五千兩。

真順巡按公費原派二千兩，崇禎元年分解二千兩，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二千兩，四年分解助餉一千五百兩，今議照舊額二千兩。

南直隸：應天督撫軍餉原派二萬兩，崇禎元年分未解，二年分解三千一十四兩三錢，三年分解捐助二千兩，四年分未解，今議以一萬兩爲額。

應天巡按公費原派二千兩，崇禎元年分解二千三百六十六兩六錢零，又解節省一百五十兩，二年分解二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又解節省銀一千五百七十兩，三年分解一千兩，又解節省助餉二千一百四兩，四年分解三千二百兩，今議照舊額二千兩。

應安學院公費原派一千兩，崇禎元年分未解，二年分解九百九十六兩，三年分解七百七十四兩，又解助餉四百兩，四年分解二百零五兩，今議照舊額一千兩。

蘇松巡按公費原派三千兩，崇禎元、二、三、四年分俱全未解，今議照舊額三千兩。

淮揚蘇松學院公費原派一千兩，崇禎元年分未解，二年分解一千兩，三年分解助餉四百兩，四年分未解，今議照舊額一千兩。

淮揚巡按公費原派二千兩，崇禎元年分解二千兩，又解助餉二千一百五十兩，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助餉二千八十兩，四年分未解，今議照舊額二千兩。

兩淮鹽院公費原派六千兩，崇禎元年分解三千兩，二年分解六千兩，又解助餉銀二萬四千七百兩，三年分解六千兩，又解助餉四萬五千兩，四年分解三千兩，又解助餉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二兩一錢五分八釐，今議照舊額六千兩。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日具題，本月二十四日奉聖旨：這酌定撫按軍餉、公費額例，依議俱自今年爲始著照數解進，不得復有虧延。河南等處如何未派軍餉，還著奏明。又浙江各省溷稱督撫，殊屬疎率，以後本章著改正行。欽此。

（清）談遷《國榷》隆慶三年五月〔壬子〕提督太和山太監柳朝乞留香稅四千三百餘金，葺宮觀。許之。户部尚書劉體乾言，稅不止此，請歸之有司，如太山例，忤旨，奪俸六月。

專賣收入分部

榷鹽

引鹽票鹽

題解

《明神宗實錄》萬曆四十二年五月〔丁卯〕行鹽者，引也。引不足

而以票抵引。【略】引自有二，曰依山，曰附海。

論説

《正德松江府志》卷八《田賦・鹽課》　國子生沈淮鹽政奏疏略。【略】五禁革賣引。凡支鹽引目，不許中途增價轉賣，此舊例也。近歲商人不利閑支，而利於售賣。以中鹽原無名也，則駕之曰合本，以賣引明有禁也，則諉之曰分撥，所賣之引無閑支者，又許買補，連結牙行，公爲興販。夫引既非其本名，鹽又不由倉領，不謂之私販而何。又有豪猾之人，假託權勢，支領之際，任自爲主，或併包夾帶私鹽，或落價折准庫物，官吏疊其聲威，催目受其凌虐，控愬無所，含怨百端。乞自今凡遇開中，委御史一員專察，凡監臨官吏，詭名及勢要之人冒禁上納者，許令究問，商人則令供報子姪或兄弟在官，以便盤詰，有仍前私賣及假託者，依法問罪，鹽貨入官。其所中納，係存積者，支與見鹽，係常股者，亦急與催辦，無令久候以啓倖心。

（明）桂萼《文襄公奏疏八卷》卷三《修省十二事疏》　一、通鹽法。臣會議得淮鹽二三歲來，日益湧貴，議者多曰官鹽阻滯，私鹽盛行。夫官鹽果阻滯歟，宜鹽引不行。而嘉靖六年以前，何無引不盡，而買窩者肯增價乎。私鹽果盛行歟，宜鹽之賤也，何去冬鹽一斤至值銀六七分乎。臣等實考而知其源矣。蓋淮鹽每歲以七十二萬引爲額，而水鄉免徵在焉，數省生民日繁，宜不足用。先年藩國請求，勢豪夾帶，歲不知幾百萬，雖孝廟未免也，至正德而濫極矣。我皇上中興法令嚴明，請求夾帶之私已絶，雖客商私鹽不能盡斷，數亦不多，宜乎鹽價之日貴也。竈户餘力，煎出餘鹽，亦置之無用，深爲可惜。合無請命漕運大臣兼理鹽政，竈户正額之外，煎有餘鹽，聽令報官變賣，量徵十之二三，一可以救貧竈，一可以平鹽價，其餘鹽所賣之價，分解淮安、徐州、濟寧、臨清、德滄、天津等處，有收之年，糴買雜糧收貯官倉，若江南荒歉米貴，量收折銀，却將各倉所貯之糧，轉般入京。以足四百萬之數。各處折銀，通解漕運大臣，分發各處以爲糴本，收成之處，歲歲和買，荒歉之處，時時折銀，輕重相權，遠近相濟，本末兼資，通融會計，不泥陳跡，不三五年，國賦必多，而漕運之困亦甦，鹽法大通，而賣窩之弊永絶矣。

（明）焦竑《玉堂叢語》卷二《政事》　天下鹽額，獨淮揚重，歲賦六十餘萬金，應上供司農爲五十萬金。而前是分宜之客鄢懋卿，以都御史出經理，肆爲蠹盜，乃欲以利孔詭結上心。搜宿逋及積羨得百萬金以聞，遂定爲歲額。額輒不登，而商漸困，至有雉經者，不則亦鳥獸匿。徐公階熟知其弊，俾御史發之，擬旨仍舊額，額亦登，流徙悉復。

（明）孫旬《皇明疏鈔》卷四二《處鹽法以濟邊儲疏郭鎧》　近該兵部尚書張瓚等會集廷議，禦虜防邊。内開足邊急務，莫過於清理鹽法。欲查照先年高明黄瓊事例，推選精通鹽法有心計都御史一員，專一整理長蘆、山東、淮、浙四運司鹽法。仰荷宸聽，俯賜俞允。臣等待罪該科，反覆計慮，輒敢冒陳臆見。切惟國初主鹽課以佐軍需，巡鹽有御史，司鹽有運司，有提舉司，所以綱維而綜理之者，官亦備矣。因鹽法不通，雖常節差重臣，請勅前去清理。但令雖密祇事彌，文體雖尊而迄無成効。常求其細故，其不便者有三。自長蘆、山東以至淮、浙，地聯四省，相越數千里之遠，文移往來動經以年。其涉歷不逮，利病未悉，未免顧此失彼，坐糜歲月。其事務難周，不便一也。各該司府州縣官員，隸屬非專，服聽易玩，每遇文移，多假他事，延緩清理。衙門亦以官專事冗，莫能盡法。相因苟且，俱致廢弛。其體統不嚴，不便二也。又四省巡鹽御史，皆以天子命使，勢既不下，且各以專理鹽政爲職，中間少有區畫，自分彼此，意見不同，動遭滯礙，而亦難遵守。其法令不一，不便三也。是以皆先後相承，踵故襲常，簡命雖篤，建立則踈，節虚器以糜重禄，徒增額外之擾耳。查得嘉靖十三年四月内，該户部尚書許讚等題爲，再議鹽法，歸一眾論，以圖經久事。奉聖旨，這鹽法係足邊務，祖宗俱有成功。近年全被内外勢要官員，通同奸商買窩，賣窩，以致阻壞，流弊滋甚。你部裏便行與各該巡鹽御史，會同撫按官，遵照成法，查處清理，務要興利除害，禁革弊端，使盡一可行，文書到日，限三月以裏回奏。官不必差，欽此。臣等有以仰見我皇上神謀睿斷，經國阜民之至慮矣。吏以持法，法以昭治。得其法以振汛之，則官不必備而事無不濟。國家之鹽政，條貫精密，品式具存，法未有不善。但行之既久，積弊漸滋。始鹽一引納米二斗，今則加至數倍未

已矣。始召募者皆正商，今則豪右之鬻鹽者日集矣。始商利其有咸樂趨事，今者行文拘拏展轉逃徙矣。始課羨額盈，足裕邦費。今則逋欠殊深，軍需久耗矣。司國者有可目擊凋弊，漫弗注意也哉。各省民運積欠，地方委多災傷。各邊歲用不敷，奏討日告危急，餘鹽之開邊解部，法孰爲良。年例之賣窩買窩，弊何以革。某運司餘鹽，須增引若干，方可盡收。某運司餘鹽須增價若干，方爲便商。弊在運司者，責之巡鹽。弊在邊方者，責之巡撫。使事體得歸一之宜，邊儲有數年之積，不狃於目前，而經久可行。不惑於浮議，而官民俱利。在今日所當深求根極要領之論，固不必循襲故事，而拘拘於清理之設也。伏望皇上勅下吏部，將清理鹽法都御史暫爲停止，申勅户部，查照前旨，行令各該巡鹽御史，會同撫按官，將應革事宜裁酌，量立嚴限奏聞准復，即令該部會同多官，博稽往迹，叅酌眾謀，從長議處，具請定奪。則官無冗員，事無費法。人心不搖，邊儲自裕。動可戰，静可守，雖有黠虜侵軼之患，無足慮矣。惟聖明留神採納，臣等無任隕越，仰祈之至。

《明經世文編》卷四〇九《答鹽運諸公論餘鹽沈懋孝》　國初之法，盡收鹽筴以佐邊儲，故邊商之官引鹽，謂之官鹽。其引外之鹽，官常出金，收小灶所餘者，貯之各場，以待商之至，謂之餘鹽，猶之乎官鹽也。如此，則小灶之鹽，皆官自籠之，此外無別鹽矣。其有盜賣者，乃謂之私鹽，此法所宜禁也。自後官無現價，以收餘鹽，小灶之鹽常壅，而無所洩，官又不許私賣，則民間用缺，鹽價日高，於是乎私販之豪，多艘結黨，明操利器，與官司捕役抗，以争一旦之命，赴眉睫之利，亦危之甚矣。三十年來鹽船之銀，編在條編。小民之田，代爲出銀，文法甚寬，鹽禁亦弛。巡鹽使者，可不十日而歷一郡，故弓丁捕手，與鹽捕衙胥，屬不相儆捕，皆明與鹽豪，渾爲一局。各場之鹽，因見私鹽可以大行無忌，寧通同冒禁，以邀數倍之利，則今日者滿地皆私鹽也，皆往時之餘鹽也。人知其禁之甚寬如此，何從而取之詰之哉。於是北來之商，守候支鹽，常若正鹽不敷，烏得有場上之積鹽。商人掣鹽，滿船之後，所在行鹽，則官鹽難賣，私鹽反易售。又若於正鹽壅塞，烏得有民間之餘鹽。浙中十五萬正鹽之引，常守支三四年，前後不得了手。彼鹽商者，何從别出餘鹽銀兩以佐公家之急也。今者中人將命，如庖羲者，先啜餘瀝，安從得有鉅萬以應上之求乎。此事關涉至大，宜慷慨力争，一則别無餘鹽，必須加派，困擾商灶。年例若定，貽害無了時。二則慮宵人再爲别説，有增無減。三者商困則輟業，灶困則流遺，將來十五萬正引，必致虧缺，又何以應邊儲之緩急哉。若以易簡之道論之，小灶之鹽，官取其三，以充正引之額。官買其三，以充引外之添。其四分者任民自買自賣，特寬厲禁，則餘鹽皆有所洩，私鹽不禁而自消。私鹽消而官鹽正，餘之引，皆得隨來而隨應，其便於商也彌甚。則彼之上納邊儲者，將日以益多，民間食用之鹽，又得蕩然通行，合古不私其利之義，此亦百世之便也。鑄海始於管敬仲，而敬仲之書，注意在宛財。夫宛財豈特有裨鹽政，即大司農持籌上計，何以加此。

又　卷四七三《藩鹽改支違制疏王紀》　題爲藩鹽改支長蘆，違背祖制，蠹壞鹽法，墾乞聖明，收回成命，改支河東，以維國計，以杜亂萌事。福藩掣鹽兩淮一節，舉朝以爲不可，伏闕力争，而天聽彌高，識者憂之，謂天下從此多事矣。不謂頃於户部李汝華覆疏中，奉聖旨，福王所請兩淮食鹽，今歲鹽已登舟，著遵旨撥運完備，已後年分，准照潞王事例，改支長蘆食鹽，典寶、高朝不諳事體，致生事端，着承奉司啓王，即行撤回，嚴加懲戒，欽此。夫以舉朝所力争而不可幾幸者，綸音忽從天而下，臣未嘗不嘆服大聖人轉圜之懿，而深惜其改掣之，猶有遺議也。祖制親王食鹽止三百引，每引重二百斤，視分封之地食鹽何方，即於行鹽之運司支取，限制森然，毫不敢僭差，非徒昭節儉，亦以杜凌越，慮至深矣。河東之鹽，晶瑩如玉，甘美甲於天下，舍河東而支兩淮，豈福王之意哉。止正左右垂涎淮鹽數倍於河東，居爲奇貨，故熒惑王聽，即屑越祖制而不暇反顧也。一旦改掣，誰謂不快公論。然不改於眾所共請之河東，而竟改於意料所不及之長蘆，其故不可曉，豈明旨所謂不便於兩淮者。獨便於長蘆，長蘆之商民何幸，乃代兩淮以當刀俎也乎。高朝一入兩淮，橫行無忌，揮斥官鹽而奪商鹽，擅拆官船而搶民船，種種不法狀，即蔑明旨，扞文網，少不掛意，淮商不即爲蘆粉者幸耳。今朝雖撤回，臣恐宦豎貪狠，蓋其天性，去一高朝，而百千高朝售矣。淮固祖宗湯沐邑，皇上不忍其蹂躪而撤之，滄瀛距神京咫尺，實國家根本重地，豈堪此輩魚肉。萬一後來者復脩高朝故事，憑倚城社，招納亡命，飛揚跋扈，以一引挾帶數十百引，以一船挾帶數十百船。首尾相銜，軸轤千里，龍旗之下，翼虎縱橫，當之者

焦，觸之者碎，豈惟伍綱商人，痛遭荼毒，無一寸行鹽之地，將恐鹽徒嘯聚，一呼響應，更有艸澤大姦雄，如殘唐鹽徒，崛起其中，爲所欲爲。鹽臣牟志夔所謂揚旌內指，不四日而抵闕下，真識天下之大利害者也。皇上聰明天縱，豈不知改支長蘆之害，甚於兩淮，突然旨從中出，得無曰有潞王改支舊例乎。夫潞王開邸於衛輝，正長蘆行鹽之地，改之爲有名，若洛陽舊食鹽河東者也，舍附近之河東，而支紆遠之長蘆，壞祖宗之典章，開邊疆之大釁，此其害猶之乎兩淮。而大姦大盜，一旦延之於卧榻之側，卒有不測，正所謂胡越起於輦下，而羌夷接軫也，豈不危哉。伏乞皇上收回成命，照潞王食鹽例，就近改從河東支取，如此庶長蘆無辜之商可脱塗炭之苦，而河東行鹽之地，亦免凌奪之患矣。

《康熙揚州府志》卷一二《鹽法志上》　迨明以鹽課給諸邊糧饟，而水旱凶荒亦時借以振民。于天下設都轉運使司者六，而兩淮居其一，歲課百二十餘萬，幾與漕運米直等。制置沿海竈丁，以附近有丁產者充之，免祼徭給以草蕩。甚犯罪自流徙以下刑止杖，仍發煎鹽，其煎辦以丁爲率。初制引四百觔尋改辦小引半之，每丁歲辦小引鹽□□大觔。計兩淮鹽歲額引七十萬五千有奇，歲終轉運司，其所辦出給課如目。上以待會，虧額者追理。凡竈丁所煎鹽一引給工本鈔二貫，時鈔一貫直錢千，優之合用引目，運司官以時請于户部，請內府印造給付，乃召商納粟中鹽，量所在米價高下，道里遠近爲之則，中已出給引，詣場行支鹽如目。鹽出場，經批驗所，依數驗掣，而所過官司辦驗放行。其轉賣各照上所定行鹽地，毋越界。若引與鹽離，及越境賣者，同私鹽罪斷。商賣鹽已即所在退引還官，僞造引者斬。諸監臨勢要，令家僕行商中鹽，侵民利者，罪如律，蓋法令嚴具如此。于時商中鹽者，引輸銀八分止，所權利甚微，而商利甚厚，以總利權，抑專擅贍民食而已。永樂中，令商于各邊納米二斗五升或粟四斗，准鹽一引。於是富商大賈自出財力，招游民墾田，田日就熟，而年穀屢豐。甘肅、寧夏粟石直銀二錢，而邊以大裕。宣德中歲遣御史督視鹽法，令各運司查中鹽商，年遠事故無子孫支給者，行原籍官司，每引給資本鈔二十錠，優卹之。正統初，令淮浙貧竈，有餘鹽，官給米麥收之，灶丁逃移者，鹽課司覈寔，停其徵。又令各商守支年深不得鹽者，聽以十分爲率，支淮鹽四分，其六分兑於山東運司，不願支者聽守支諸所，爲隱卹商灶甚厚。其後始分爲常股、存積。常股者商人中納，依次守支之鹽。存積者積鹽在場，遇軍餉急，增價開中，赴次而放支之鹽也。存積行而常股益艱滯，商人有守候數十年老死不得支，而兄弟妻子代之支者矣。成化中，户部尚書葉淇言，商輸粟二斗五升，是以銀五分得鹽一引也，請更其法，課輸銀于運司，銀四錢給鹽一引，可得粟二石。是以一引之鹽，坐致八倍之利。且商人納銀運司，道近而便，是上下交利之道。奏可。于是鹽銀歲驟增至百萬餘兩，諸商墾田塞下，悉撤業歸，西北商或徙家于淮南以便鹽，而邊地爲墟，粟踊貴，石直五兩，欲復如祖宗時盡輸粟塞下，及薄取八分之利不可得矣。弘治中，大學士李東陽言，今者鹽法壞盡，各邊開中徒有名，而商實失利，類不可中納，諸臣因極言，皇親王府及內臣奏討之弊。奏討者一，夾帶者十，弊尤甚。於是下詔言，鹽，國用所需，近年欽賞數多，又內外勢要人奏討奏買，乃遂攙越支賣，夾帶私販，以致上損國課，下奪民財，此遵何義哉。其悉住支還官，自今勢要毋得求討窩占，違者聽巡按御史糾劾。至正德中，奏討紛紜，不復舊利，而鹽法決裂盡矣。嘉靖初，申飭鹽政，五年用御史戴金言，每正鹽一引，許帶餘鹽一引，正引於各邊納糧草，餘鹽納銀運司解部。其夾帶多餘者，割没入官，歲增餘鹽銀六十萬。其後鹽法都御史王紳、御史黄國用復請以割没銀給灶户，人給二錢有差，取鹽一引，例開邊報中，名工本鹽。歲復增課銀三十萬。是時商人於邊中鹽者，引納銀七錢，已漸減五錢，視初制不啻倍蓰。而各邊穀踴貴不易糴，勢要或占中賣窩，若斗頭加耗，官科罰而吏侵漁之弊，諸爲費不貲。及給引下場，或官吏留難，或灶丁額課不辦，動經年而不得掣。且商業輸餉于邊矣，安所得贏羨。携重資往返數千里外，復輸納于運司，而有司奉令申嚴，非徵完餘鹽即正引不得下場。即已支鹽上堆而挨單守候，非五六年鹽不得行。諸行鹽地遼遠，涉長江，排風浪，時有飄損，而數十萬之資本擲于烏有，又不能盡防攬載户之無盜賣耗竊也，蓋商憊至是而甚。於是商遂分而爲三，曰邊商，曰內商，曰水商。邊商多沿邊土著，專輸納米豆草束中鹽，已所在出給倉鈔，填勘合，以齎投運司給鹽引，官爲平引價，聽受直于內商而賣之。內商多徽、歙、山、陝之寓籍淮揚者，專買邊引下場支鹽，過橋壩上堆候掣，亦官爲之定鹽價以轉賣于水商。水商係內商自解綱者什一，餘皆江湖行商，以內商不能自致，爲賣引

鹽代行，官爲總其鹽數、船數，給水程于行鹽地而販鬻焉。明初嚴商人代支之禁，及是而諸商名目不一，以調停而均逐末利。舊制有所不行，勢使然也。邊商以賣引得利微，復自支鹽出場各河鹽。而鹽法都御史鄢懋卿爲請，將河鹽、堆鹽相兼掣秤。懋卿又奏，各場未掣引鹽百五十餘萬引，宜責令通行鮮網，約可得銀百餘萬。奏下，兩淮大擾，徵斂督逼無虛日。會御史徐爌上言，商人挾貲萬里，出百艱爲國足邊，今正引之外，既徵餘鹽，又加以工本割没，可謂厄矣。乃一歲之間，必取盈百五十萬，前鹽有掣無售，一時越境私販者不可遏，民間亡慮，皆賤買私鹽，而淮鹽大阻。故水商船往返勢不能無愆期。而淮南鹽歲掣減舊額四分之一，乃部鮮餘鹽銀六十萬，歲兩鮮無容緩，則預徵于內商，以取盈其數。至二十年以後，所預徵商銀百五十餘萬，始以鹽上堆，而徵堆鹽，徵盡則徵在倉鹽，久之將商未買引而徵也。其後寧夏多事，兵餉費鉅無所出，始議增寧夏引鹽八萬，東征引鹽四萬有奇，名加增鹽，附單搭掣以佐軍興旦夕之費，而諸宿猾巧爲好利者，往往營部札付援爲例。於是有加罰違没引鹽。違没者，商人領引年遠，及印號不明，弊引或鹽爲火毀船沉消折，鹽去而引存，皆没官引。或引遺失燒毀，引去鹽存，雖有鹽不得行，爲没官鹽。俱禁無得買補。及是而商赴部請加罰，如中納之數，或買新引配鹽，或領故引支鹽，俱越次超掣，大率如河鹽及新增鹽類。以舊鹽舊引而告加罰，故許令搭掣，射利者趨焉。而運司黠猾吏受重賄，因得主使官私加罰而盜賣之，諸領部札者反不與。由是眾大銜憤。會神廟人榷海內商貨，因奏言兩淮設犯引鹽，歲久山積，遣內臣賣之，可得銀數十萬，爲大工費。二十七年始遣內臣魯保查積，勅所駐爲鹽政府焉。既至而没官鹽歲久消折盡，乃括庫藏中積餘銀五萬兩上之。所分委查鹽官四出，探巨商累鎰百萬者捕鞫，沿海灶户殷實者亦無得免。自是商灶俱困，無復有願買新鹽者矣。不知兩淮鹽課百餘萬，安所取之。取之商也，商安所出。出于灶也，以區區海濱，荒蕩莽蒼之壤，民穴居露處魑魅之與群，而歲供國家百餘萬金之課，自鈔法壞而僞恤爲虛，所恃供課之外，商收其餘鹽，得錢易粟，以糊其口。若商不得利，則徙業海上，飢無所得粟寒無所得衣，是坐斃耳。恃强者冒禁公行，集眾私販因而椎劫，甚則盜弄滿池，震動城邑，若唐末黃巢、王仙芝之類是矣。故商不得利之禍淺，而灶不得食之禍深。先臣彭侍郎韶有云，天下小民無慮皆窮苦，而灶户獨甚。臣行視海濱，目擊其苦，爲之涕下。破屋缺椽，不蔽風日，脱粟糲飯，不得一飽，此居食之苦也。山蕩渺漫，人偷物踐，欲守無人，不守無薪，此積薪之苦也。曬淋之時，舉家登場，刮泥吸海，隆冬砭骨，亦必爲之，此淋滷之苦也。煎者燒灼，蓬頭垢面，人形盡變，酷暑如湯，不敢暫離。此煮辦之苦也。寒暑陰晴日有程課，煎辦不前，鞭撻隨至，此徵鹽之苦也。客商至場，無鹽抵價備極逼辱，舉家憂惶，此賠鹽之苦也。逃亡則身口飄零，住業則家計蕩盡，所宜加意矜念，遇事寬卹，誠莫如灶户矣。卹商一論，洞悉痛苦，故備存之，以爲司榷事者繪圖之告云。然灶户之困，由於商困，商人之困，由於私販盛行，正鹽壅滯。如萬曆二十七年魯璫咨行存積，遂停壓課引八百餘萬。至四十五年特遣郎中袁世振，湖廣蘄州人。爲兩淮疏理，上鹽法十議，得旨允行。訪龐中丞減觔法，每引定鹽并包索淮南四百三十觔，淮北四百五十觔，除引價五錢外，淮南納餘課八錢，合引價一兩三錢。淮北納餘課六錢，合引價一兩一錢，改單立綱。淮南編十字，聖、德、超、千、古、皇、風、扇、九、圍，淮北編十四字，天、杯、慶、壽、齊、南、岳、地、藻、光、輝、動、北、辰。正行見引，附行積引，自丁巳至己巳十三年間，積引銷盡，附引罷。先是天啓元年，户部侍郎臧爾勸題准每引加鹽十五觔，徵銀一錢，以充遼餉。六年魏璫差中使二員，坐駐維揚，搜括八十萬金，運庫一空。又因大工緊急，每引加監十三觔，納銀八分，崇禎二年停止。三年户部尚書畢自嚴以兵興餉棘，題議改充遼餉。五年議照遼鈔攤行之例，於綱外另行新引七萬，又題增黔鹽五萬引。六年從撫臣唐暉請，又題於湖廣武漢二府，增行淮鹽三萬引，末年復泏練，勦諸餉，浮課增加而商資竭矣。

綜述

《明太祖實錄》辛五年二月 〔元至正二十一年甲申〕始議立鹽法，置局設官以掌之。令商人販鬻，每二十分而取其一，以資軍餉。

又 洪武十七年正月 〔辛亥〕户部尚書栗恕言：兩淮兩浙鹽每引官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河間、廣東、海北、山東八百文，四川七百文，

福建每引上色者七百文，下色者六百文，煎鹽之力則一，而工本鈔有不同。令擬淮、浙工本如舊，河間、廣東海北、山東、福建、四川每引均給鈔二貫。從之。

又　洪武二十二年九月　〔丙寅〕普安軍民指揮使周驥言：自中鹽之法興，雖邊陲遠在萬里，商人圖利，運糧時至，於軍儲不爲無補。今蠻夷屢叛，大軍所臨，動經歲月，食用浩穰，而道里險遠，餽運弗斷。宜減鹽價，以致商人。舊例雲南納米二斗給淮、浙鹽一引，二石給川鹽，一石七斗給黑井鹽，二石四斗給安寧鹽。近因鹽重米輕，故商人不至，請更定其例。於是命户部量減鹽價，淮、浙鹽一引米一斗五升，川鹽一石五斗，安寧鹽二石，黑井如川鹽之數。

又　洪武三十四年八月　辛未，命吏部更定雲南畢節、赤水、層臺三衛鹽法。於是户部定擬，赤水、層臺二衛輸米四斗者，給淮、浙鹽一引六斗，給川鹽一引。畢節衛輸米三斗者給淮、浙鹽一引五斗，給川鹽一引。奏之，上廼命赤水、層臺，輸米三石給川鹽一引，畢節衛輸米二石給川鹽一引，其淮、浙鹽如所擬行之。

《明太宗實錄》永樂八年三月　〔己卯〕户部啓四川鹽課提舉司言：永通等七井鹽課司，小溪牛井鹹水減少，歲煎六萬八千四百斤，比舊額虧鹽二萬六千二百八斤，後以梅旺井開煎，辦納如數，增千一百五十二斤。又中坝井土石填塞，以龍透井開煎，辦納中坝井額鹽三萬六千七百二十斤，增千八百斤，宜以今數爲額煎辦。

《明宣宗實錄》洪熙元年八月　〔丙子〕雲南左布政曾堅奏：雲南邊夷之地，軍馬錢糧數倍他所。洪武間令商旅中黑白井，并淮、浙鹽，積糧百萬，邊儲充實。比年因轉運交阯，耗費過半。又以鹽糧移文中交之阯，則例輕而價米賤，人皆趑之。雲南雖亦開中，則例重而米價高，趑者鮮矣。今會計所屬倉糧約三十餘萬石，及歲收米麥一十四萬石有奇，視昔不能及半，恐邊用有缺，卒難措置。乞勑户暫止交阯所中雲南鹽，并雲南所中者定議平減則例，庶倉廩羨餘，邊鎮有備。【略】上悉令所司施行。

又　宣德四年六月　〔丁亥〕行在户部尚書郭敦言：嘗具奏減中鹽則例，召商於北京納米，不拘資次支鹽。緣近年中納名項數多，鹽不足支，客商來者愈少。今擬依永樂五年營造事例，淮浙等處鹽不爲常例，以十分爲率，六分支與北京在城倉納米者，四分支與遼東、永平、山海、甘肅、大同、宣府、萬全已納米者，其餘各處中納暫且停支，則客商皆至，糧儲可積。從之。敦又言：洪武中客商中淮、浙等處鹽者，年久物故，其子姪及遠親異姓之人，徃徃具告代支，多有虚冒。請行各運司，但洪武三十五年以前客商所中鹽，於流通簿内銷注，以各商姓名籍貫造册繳部，移文原籍有司，每鹽一引給與本錢鈔十錠，庶革連年冒支之弊。上曰：國家嘗資其用矣，彼身雖歿，有妻子存，今所給鈔不償所費，其每引給鈔二十錠。

又　宣德五年閏十二月　〔丁未〕行在户部奏，甘肅、寧夏、大同、宣府、獨石、永平等處俱邊境要地，民糧艱於轉輸。比年雖召商中鹽，途程險遠，趨中者少，供用不敷。宜暫許各處寓居官員，軍餘有糧之家，各納米豆，不拘資次，於淮浙等處支鹽。其中納定例，甘肅、寧夏、大同、宣府倉，淮、浙、河東鹽每引米四斗，山東、福建鹽三斗，河間、長蘆鹽三斗五升，四川、廣東鹽二斗五升。永平府倉，淮、浙、長蘆、河東鹽每引四斗五升，山東、福建鹽三斗五升，四川、廣東鹽二斗五升。獨石城倉，淮、浙、長蘆鹽每引三斗，河東鹽二斗五升，山東、福建、四川、廣東鹽俱二斗。從之。

又　宣德六年三月　〔丁丑〕行在户部奏：雲南布政司言，近停中各處鹽糧，專于北京中納。緣雲南邊地，歲用糧儲全資客商中安寧等井鹽，運米于大理、金齒等處上倉。今既停中，供給不敷。請于安寧等井，依宣德三年例，淮、浙兩處依洪武間例，仍召商開中。其已納米北京等處，中安寧等井鹽米支者，則令待支。及雲南納米，先中安寧等井鹽者，依本處時直，于官庫支價給還。事下户部議。今議，請從所言。其大理府、鄧川州、雲南縣三處，係近地，中納者請依舊例。安寧等四井，每引米二石。其金齒軍民指揮使司，係極邊，中納者請減輕。安寧等四井每引米一石二斗，黑白二井每引米二石，淮浙鹽每引米二斗，不拘資次支給。仍揭榜召商開中。從之。

又　宣德九年二月　〔辛亥〕行在户部奏擬四川仙泉等井納米中鹽例。初總兵官都督僉事方政言：松潘等衛軍餉浩大，雖已召商中納鹽糧，然地在極邊萬山之中，不宜禾黍，距成都產米之處千有餘里，舟車不通，

皆檐負而來，路費增倍。況四川各井鹽少，年久不得支給，所以客商少有來者。近知仙泉等一十八井見在鹽多，及簡縣上流等井附近成都，便于客商，乞暫以仙泉或上流等井，比先坐中之數，改撥別井，再爲減輕則例，專撥松潘邊衛，庶民甦餓運之勞，邊有廩庾之積。上令行在户部議。至是議奏，仙泉等一十八井，每引納米三斗，上流等九井每引納米三斗五升。從之。

《明英宗實錄》正統四年閏二月 〔壬辰〕雲南布政司奏：征討麓川糧用浩大，儹運不及。原定則例中鹽，米價踴貴，中納者少。請以本司官庫收貯銀鈔，運赴金齒、大理糴糧備用。仍請以大理原中黑鹽等四井鹽，一引米二石，今減作一石五斗。金齒原中安寧五井鹽一引一石二斗，今減作一石。黑白二井鹽一引一石，今減作八斗。從之。

又 正統五年正月 〔乙丑〕給還鹽商資本鈔。時兩淮都轉運鹽使司奏：各處納米中鹽客商，有永樂中候支到今，祖父子孫相代，尚不能得者，艱難百狀。乞如洪武中例給鈔，還其資本，以便民。且直隸揚州府一年所收船料鈔約千百餘萬貫，三年之間可足支給，官商兩便。事下行在户部會議，以爲洪武中每鹽一引給鈔二十錠，今請加十錠，有願候支鹽者勿强。從之。

又 景泰二年六月 〔庚午〕先是貴州布政司奏缺糧，乞撥蘇、松等府折糧銀十萬兩分送湖廣、四川二布政司糴糧接濟。巡撫貴州大理寺右寺丞王恂亦奏，貴州米價勝湧，雖奉户部榜文召商中鹽，然所定米數太重，浙鹽全無人納。臣已會三司官議令各商中浙鹽者，每引納銀三錢，准給軍用。其平越衛見駐大軍剿賊，乞將雲南鹽開中，少助邊糧。奏俱下户部言，蘇、松銀係供給京師之物，難以撥運，宜令南京户部召商開中，淮鹽納銀四錢五分，浙鹽三錢五分。以其銀運湖廣、四川二處糴糧。其雲南鹽宜召商於平越衛，每引納米三斗。從之。

又 景泰二年六月 〔壬申〕大同總兵官定襄伯郭登奏：大同右衛缺糧，請召商中鹽納糧。户部請令，大同右衛倉每引淮鹽三斗，浙鹽一斗八升。渾源州懷仁縣倉每引淮鹽四斗，浙鹽二斗五分。俱米豆中半上納。從之。

又 景泰二年九月 〔丙申〕命户部於大同威遠衛及偏頭関召商中鹽納米。威遠衛淮鹽四萬引，每引米豆中半五斗。浙鹽五萬引，每引米豆三斗。長蘆鹽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九引，每引米豆二斗五升。偏頭関淮鹽三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引，每引米豆六斗。浙鹽五萬引，每引米豆四斗。

《明憲宗實錄》成化元年九月 〔丁卯〕户部言：鎮江、浙江諸處旱潦相繼，雖以賑濟。然國家財賦仰給東南，歲運京儲四百餘萬石。今罹災傷，優免數多，來歲兑運必有不足。請以淮、浙等處官鹽二百七十萬引，酌量米價，定擬則例，廣募商人，於淮安、徐州、德州水次倉分中納，俟來歲斟酌道里遠近，分撥官軍之運，庶民不困於凶年，而國用亦無所損矣。制可。

又 成化二年五月 〔丁酉〕户部奏擬：貴州、四川開中鹽課凡一十五萬九千一百四十引有奇。貴州普市等所中雲南黑白、安寧五井提舉司天順八年并成化元年分鹽共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九引，每引納米六斗五升。四川永寧倉中本地上流等井成化元年分鹽共十萬六千八百十一引，上流、華池鹽每引納米八斗，通海、新羅、福興鹽引米六斗。富義、羅泉、廣福、黄市、仙泉、滄井、都山鹽引米五斗，大寧雲安鹽引米四斗，永通鹽引米三斗。時二處方會兵討山都掌賊，守臣以軍餉不給，請召商中納故也。

又 成化四年二月 〔丙辰〕敕户部臣曰：各邊糧草不敷，皆因鹽法廢弛，弊出多端所致。今後内外官員之家，不許佔中鹽引，侵奪商利，虧損邊儲。其兩淮等處鹽法，今遣太監王允中、僉都御史高明整治。爾户部還將興革利弊事宜，逐一斟酌以聞。於是户部奏：鹽法之制，自古有之。我朝張官置吏，督民煎辦，以供國賦，以資邊儲，取用充足。近因豪勢攙中，致令鹽法不通。謹以興革利弊事宜具奏請旨。一、在京内外官員，如有家人親識及軍民人匠投倚中鹽者，聽户科給事中舉劾，通政司告送部者亦如之。事連於官，則奏請逮問。若豪勢家人詐稱軍民者，究實枷禁。一、各邊或急缺糧草，聽鎮守總兵巡撫官具疏，某處缺糧或草若干，從本部處分，不許預開鹽課之例，違者參究。一、遼東各倉開中鹽課三百八萬引，其未納者移文到後限以六閲月而完，違者逮問如法。有告納者驗實方允。歲終巡撫官具數以聞。一、兩淮行鹽地廣，商人多利，兩浙次之，是以人皆趨赴。請存留成化三年鹽課，待充邊方急缺糧草，各邊関無

得預以擬中。違者叅問。一、正統時鹽法阻滯，特勅內外重臣整治，事許便宜而行，遂得疏通。今已久廢，今差官止於兩淮。請于兩浙、山東、長蘆亦如兩淮之例。一、鹽運并提舉司官吏分派商人多不以序，及有已派者又輒更動，縱令胥役作弊。分司鹽課司官吏人等遇有竈丁納課，百端阻抑。其各處監掣官員爲害尤甚，請令巡鹽御史并按察司官嚴加禁約，犯而情重者謫戍邊方。一、各處鹽課司竈户中有逃亡死絶，遺下鹽課徃徃勒見在者陪補。然其中又有貧窮，借貸於官豪之家，爲其占據役使，或避重就輕，投倚總催人等，隱射額課。請行整治鹽法官，并巡鹽御史、按察司分巡官清理分豁。若有占據隱射者，事發俱坐罪。一、竈丁煎辦正課有餘，例送官，給與直本。但官吏先餌賄賂，徵收不時，致正課尚猶不足，客商經年不獲関給。不得已私市其餘，冒爲引鹽，又賂秤盤官吏，互相欺隱。是以私鹽横行，官鹽沮格。請令整治鹽法官并巡鹽御史、按察司、分巡官查問。但犯二千斤以上，賣者倍追其數，坐罪。買者問發充軍，罪止本身。若腹裏軍則發邊衛，邊衛軍則發遼東。經過有司故縱者，亦查究坐罪。一、淮、浙鹽場有上中下頃以分撥起訟，令所司搭派，恐經年久，復踵前弊。請行整治鹽法官并巡鹽御史、按察司、分巡官禁約。一、河東歲額鹽課三十萬四千引，計歲可得銀十七八萬兩，足供邊儲。但其鹽爲滿，解等州縣人民及流民竊取，以致私鹽盛行，官鹽價賤，客商不中。請令巡撫官嚴督緝捕，犯者謫戍邊衛，鄰保不舉亦坐以罪。奏入。上是其議，命揭榜示衆。其兩浙、長蘆候兩淮事畢以漸行之。

又　成化七年正月　〔丙申〕浙江巡鹽監察御史李鎔奏鹽法利弊：一、兩浙運司三十五場，額設鹽課二十二萬有餘。以十分爲率，每歲辦課多者七八分，少僅四五分。官吏懼罪，徃徃虛出通関完報，申達户部，撥泝客商，經年累歲無鹽支給，照數追併，多致逃移。請今後兩浙問刑衙門，但有干礙鹽法事情，審其有力者，俱送運司，照依納米事例，每鹽一大引准米二石，令其收買鹵丁餘鹽，查撥缺鹽場分上納。無力者徒罪照徒年限，流罪四年，死罪五年，俱發缺鹽場分煎辦，以補逃亡事故之數。一、松江、嘉興二分司額課共十一萬四千有奇，每歲辦鹽不及四五分。近例竈丁遠者出米，給近者食用，俾代其煎鹽上倉。然近竈辦納本名鹽課尚有拖欠，况可令其代納遠竈之課乎。請今後徵米到場收候，近竈辦納本名正鹽外，若有餘鹽，隨其多寡，送官稱收，每一大引與米二石。該場官攢按月支給，不許留難。一、鹽課有存積，有常股。正統十三年以前，兩浙鹽課存積二分，常股八分。存積數少，而催辦之課常過其數。每遇開中，存積者朝來暮去，無所壅滯。常股者亦不過守支數年而可得。正統十四年存積增至四分，景泰元年又增至六分。自後因循不改，以致存積數多，而催辦之課不及其數。每遇中納，不分存積、常股，俱各守支十餘年，是以客商鮮少，而邊儲缺乏。請今後開中，仍照正統十四年例，先儘辦完存積四分，每年終巡鹽御史督同分司官，稱盤見數，另厰封貯，候商到便支，不許該場擅自開封，那移別用。如遇該泝客商到場，亦令於常股六分内挨次支給，若有不敷，陸續設法追給，亦不許攙越。【略】疏入，下户部議擬，多准行之。

又　成化九年三月　〔壬子〕巡撫宣府左僉都御史鄭寧奏：宣府數罹凶歉，積蓄不多。初定淮、浙、長蘆、河東鹽則例召納米豆。尋以兩浙、長蘆、河東改納穀草，今亦將完。惟淮鹽價重，中剩一十二萬三千六百六十八引，請更定則例，開中召納。其願納穀草者，許令抵價。但草價稍輕，每淮鹽一引量加三束，兩浙、長蘆加二束，河東加一束，足用則止。納米、豆更以中剩淮鹽，亦爲量減則例。時管理糧儲户部郎中劉顯亦以爲言。户部遂議，淮、浙、山東、長蘆、福建、河東等運司鹽課，開中於宣府在城倉，并葛峪等一十五城堡者，一百七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九引。其則例，兩淮存積鹽每引米豆六斗五升，山東見在鹽一斗五升，兩浙見在存積鹽四斗五升，長蘆見在堆積鹽二斗八升，存積鹽三斗五升，福建見在鹽三斗三升，河東見在鹽一斗五升。其獨石、馬營二城堡開中二十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六引，雲州龍門所赤城、三城堡開中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引，上納二城堡者，兩淮每引米豆六斗，山東一斗一升，兩浙三斗八升，長蘆二斗七升，存積者三斗，河東一斗五升。三城堡者兩淮六斗三升，山東一斗三升，兩浙四斗，長蘆二斗五升，存積者二斗八升，河東一斗四升。其獨石雲州龍門所中剩淮鹽，舊已減一斗，今又各量減一斗。從之。

又　成化十年五月　〔丁亥〕户部議覆河東巡鹽御史王臣所奏事宜：一、榆林城開中淮、浙、河東鹽，客商以糧草價貴，俱不肯中。緣各邊開

中河東鹽，每引價銀伍分，而所定糧草價亦畧等。今河東支出官鹽，每引就本城發賣，價亦幾至二錢，視開中之價不啻三倍。宜備查各邊除報納已完外，其未完者即行運司變賣，候積銀至數萬兩，申達本部，以給邊儲。如中已盡絶，暫將見在者支還客商，餘者自成化十年以前，盡行變賣運送。十年以後，添價中納。如商至者少，仍前發費。一、鹽池、長樂、聖惠鎮三巡檢司巡捕弓兵，各該州縣不時僉點，以致頑民劫掠，拒捕傷人，宜添撥弓兵，簡其精壯可用者。且聖惠鎮一司設於運司城內，宜移置近池地，以便巡捕。一、河南南陽、汝寧二府例食淮鹽，而到者絶少，宜暫淮河東鹽越界與淮鹽兼賣，待後淮鹽日多，仍舊禁止。其二府開中，則別立斗數，於運司發賣。一、河東鹽丁近多逃絶，蓋因有司不免差徭所致。宜如淮浙竈丁例除正役里甲，該納糧草外，其餘雜泛差徭，丁少者盡行蠲免，丁多者量爲減除。一、河東鹽户先年户部行令各該州縣歲造丁田文册，解送運司。查有事故，就令僉補。近州縣不行造報運司，止據見報丁口，致多隱漏。宜移文山西布政司轉行州縣，查有前例，即行造報僉補。一、河東運司原降分司印二顆，委同知、副使、判官輪掌分巡，一年一代。後因分司衙門未立，巡捕不常，致多盜竊。宜將近池官地造分司二所，分官巡捕。疏入，詔悉從之。

《明孝宗實錄》弘治九年七月 〔甲寅〕户部請以長蘆運司弘治元年至七月見在鹽課八十三萬一百六十五引，及山東運司五年至七年見在鹽課八十三萬一百六十五引，及山東運司五年至七年見在鹽課三十七萬七千二百七十引，官自鬻之。長蘆諸場以臨水近遠爲上中下三等之分，一等者每引價銀二錢五分，二等者二錢，三等者一錢五分。山東諸場則俱止一錢，惟濤洛一場止於五分。從之。

又 弘治十六年六月 〔甲寅〕總制陝西軍務尚書秦紘召商納銀一十四萬二千餘兩，欲開中鹽五十九萬餘引，以實固原等邊。户部覆奏，止定與淮、浙鹽二十萬引。至是紘又奏，所收價銀已發各邊，不可追還，乞補撥鹽引，以足原數。户部議謂，紘所開鹽價，比常太輕，殊損於官，請定與則例，淮鹽常股每引銀銀四錢，存積每引四錢二分，浙鹽銀每引二錢，而更開與淮浙鹽十九萬引，通前所撥二十萬引，俱准此例，庶鹽不浪費，而足當所收銀數，官商兩便。從之。

又 弘治十六年九月 〔癸巳〕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王璟上鹽法事宜：一、謂各邊開中鹽引，有多出課額之外，商人無從關支者，例令親自具奏，改與見年有鹽之數。仍令每引增銀一錢五分，於人情不便。宜令運司，將各年鹽課查報在部，今後止將實在之數開中，免致額外透派。其見今應透派者，聽運司改與，勿令增價親奏。一、謂舊例商人中鹽至場，未支而死者，許妻子具奏，行原籍及運司覈實，方得代支，餘人不許。而山、陝、遼東路遠者，待報又難。今宜不拘故商妻子，但係父母祖孫，同居兄弟，俱准代支，仍免其具奏，止於巡鹽御史告行運司覈實支給。通行各處巡鹽御史如例行之。一、謂先是漕運衙門議擬漕運官軍回船，每人許帶食鹽不及五十斤者勿罪，遂致私販公行，鹽法阻壞。今宜罷前例。運軍食鹽，止許旋買旋用。一、謂各場收鹽課官支，總催通同插和泥土者，請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分管官不辦驗者連坐。一、謂舊例南京諸司食鹽，分派儀真、淮安二批驗收。儀真者便而淮安者遠隔數湖，獨爲艱險。今後乞將淮安批驗所鹽，令綱甲船户裝至儀真總貯，以待諸司支領。户部覆奏。從之。

《明武宗實錄》正德三年十一月 〔庚申〕兵科給事中屈銓等奏：親詣兩淮運司覆驗在庫引目八十萬道，每引作價四錢，召商報賣，告報益少。每將淮南每引量減七八分，淮北每引量減五六分，庶事易集。户部議覆。鹽課開中未有四錢以下者，今召商日久，所賣不多，蓋緣江南凶荒，食鹽者少。織造等項，夾帶者多。私鹽既行，官鹽自賤。與其減價，孰若暫存，宜令科道各官回京，將前項引目仍留在庫，待時發賣。從之。

又 正德十三年七月 〔己亥〕淮安商人吕鈐等奏：河東運司鹽池，計中池一區，已足辦納正課。此外又有東西兩頭，號爲無礙脚道者，產鹽與中池同，悉皆遺棄。乞每引定價一錢二分，召商中納，令其自雇夫役撈辦關支，庶官民兩便。事下户部。尚書石玠議曰：成化間鹽生以時，四方逐末者少，故鹽課充羨。巡撫都御史翟瑄等因奏：請召商於正課外開中，亦以濟一時之急而已。比年以來，鹽花不結，反虧正課共一百二十六萬引，而各商新舊開報未補之數又二百六十六萬引，皆於今歲補給，盡其池之所產，竭力撈辦，尚恐不足，豈有餘鹽遺棄之理。乞逮治鈐等，以爲姦商玩法之戒。詔，鈐等准照馬杲例，於河東運司納銀報中。蓋鈐杲皆有

豪貴主之，故所奏輒行。

《明世宗實錄》嘉靖元年正月　〔癸酉〕巡撫寧夏都御史王時中條上備邊二事：【略】其一，謂靈州鹽課司大小二池，原額新舊鹽課共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引。先年延、寧二鎮更番召商中馬，計直掣鹽，公私兩便。頃乃困抑商人，使俱詣陝西布政司納銀候引，民既重勞，官復展轉借用，不佐邊方之急。自今乞令甘肅、延綏、寧夏三鎮，得自領鹽課，率三載一更，鹽商開中或馬或銀，徑於本鎮收貯，類行該司給引掣放。兵部覆議，時中言大率可行。但鹽課三年輪管，事體未便。當令環靈兵備，督同原管鹽場官，從公召商中馬，以次分派三鎮，先甘肅，次延綏，又次寧夏。仍以西寧洮河茶場所易馬匹相兼允用，自後有那移借用，及開納價銀者，罪之。得旨，如議行。

又　嘉靖二年三月　〔丙辰〕御史秦鉞言：頃以套虜徵兵，及遼左缺餉，盡發兩淮正德十五年餘鹽七萬九千餘引於綏遼東開中。夫餘鹽不許開中，止令本商納價輸部濟邊，此御史盧楫之疏，先朝以着爲令，誠于國課有裨。蓋本商自納，每引計銀一兩。各邊開中，每引止銀八錢。況正鹽母也，餘鹽子也。正鹽守支搬運，候久費多，故頒中者少。餘鹽勘合一到即時支賣，故願中者多。今若舍母求子，餘鹽無自而積矣。請以遼東所中引，改派嘉靖元年正額。嗣後申明前例，令本商自納餘鹽之價，慎勿開中。庶幾上有定法，下有定守。户部覆議。兩邊引目業已發去，姑以淮北餘鹽積至七萬九千餘引，給所中商人，以全夫信。嗣後悉如前例。上是之，勅餘鹽存留納價，輸部備邊。

又　嘉靖三年正月　〔壬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秦鉞條陳裨兩淮鹽法五事：一、復分司以舉鹽法。欲于通、泰、安、東等處復立分司衙門，令運副、運判等官各依所分管鹽場住劄催辦，畢一場事，復往他場，年終考其功閥。一、處庫藏以足財用。欲將運司所屬余東等場，舊貯折色等物，變賣銀兩解部，以濟邊用。一、復舊規以通鹽法。欲將南陽、汝寧、陳州三處仍依銅板舊制，止買淮鹽食用，不許河東鹽商并汴梁小鹽越境攙奪發賣。一、查撥引鹽，以平市價。欲將淮北四場內商人所領莞瀆、臨洪二場鹽七萬八千六百八十餘引，改赴儀真批驗所，與淮南引鹽一體掣賣，以濟淮南里多鹽少之處。一、禁開中餘鹽以杜權倖。欲將遼東、延綏兩次開中餘鹽，准以嘉靖二年正鹽抵給，以後餘鹽如舊令本商自納價銀，解司類解，以濟各邊，杜厲階。疏下部覆言：南陽等處雖係兩淮行鹽地方，緣舟楫不通，淮鹽少至。以故今河東鹽與淮鹽相兼發賣，行之既久，一旦更易，恐所司又復奏擾，宜如舊便。惟不許汴梁小鹽越境私賣，庶事不數更，而鹽法可通。其改撥引鹽，宜行查。餘如議，詔從之。

又　嘉靖四年閏十二月　〔戊辰〕先是户部言：淮、浙、長蘆等處鹽引，均爲供邊。必邊臣奏討軍儲，本部覆奏方許開中。各司通融搭配，未有商人擅自奏討，及單開准鹽者。又必挨年報開，不許預先透派，故弘治間每處鹽課多有餘積。至正德間權奸用事，奏開殘鹽，遂使大壞，至皇上登極，詔首裁革鹽法，疏通各邊，奏討必開，亦皆均派。今商人逯俊等貪緣鑽刺，故以增價爲名，奏買殘餘等鹽。臣等執奏必欲置之于法，而聖慈寬宥，復開兩淮額鹽三十萬引，且于宣府近地上納，大利所在，人爭趨之。則彼之占中賣窩，展轉罔利，無所不至。使山東、長蘆等言別無搭配，積之無用。虧國用，誤邊儲，莫此爲甚。而御史高世魁亦復言之，乞俯從停止，詔如前旨，兩淮二十萬引，兩浙長蘆十萬。于是户部乃復言：宣、大二邊俱爲重鎮，若盡開宣府報中，則大同緩急無備，宜令分派二鎮上納淮鹽，依欽定每引價七錢五分，折鹽四錢二分，長蘆鹽二錢五分，仍依二鎮年例，分劄派行二鎮管糧郎中，會同巡撫都御史，從公相兼搭配，不許奸商自擇便利，專報淮鹽，致悞邊儲。仍嚴禁勢要人等，詭名占中賣窩買窩，坐享厚利。從之。已而逯俊等復以爲，一名兩鎮俱填勘合，事体不一，乞許臣等十六人上納宣府，而以十一人上納大同。竟從其請。

又　嘉靖六年二月　〔甲戌〕户部覆巡按直隸御史載金條陳鹽法十事：一、通鹽法。言國初鹽價甚平，商人樂中。頃勢要占中賣窩，價增數倍。宜定爲例，每引至六錢止，仍嚴禁賣窩之弊。一、處逋課。言餘東、馬塘等場灶丁逃亡，新舊逋鹽一十七萬餘引，卒難徵辦。宜將餘東九場舊鹽，責令於兩淮運司開中，每引納銀一兩，解部給邊。馬塘等場暫令商人免納賑濟，自行買補，候年豐仍責灶丁煎辦。一、處餘鹽。言掣割餘鹽，舊無定價。宜自嘉靖六年以後，每引二百斤。淮南定爲八錢，淮北六錢。即以官價發賣。一、清報中。言甘肅等處引鹽未掣者四十餘萬，宜尅期召中。如商人領文後，宣大、遼東兩月以上，固原、榆林、延綏三月以

上，甘肅五月以上不到者，即將鹽引三分之一没官，另行召商支掣。一、節財用。言鹽課之入，歲有盈歉。如本年積羨一百餘萬，宜以三十萬制用，其餘俱留存太倉，以後歲額不足，則通融處補，毋例外加增。一、重任使。言運使員缺，宜遴選得人，俟有勞績，不次擢用。一、立分司。言兩淮鹽場，舊有運判公署，歲久傾圮，宜及時脩葺，申明職守，以便責成。一、慎考察。言運司官員舊屬巡按御史考察，采訪不真，宜令撫按會同巡鹽御史定考。一、鑄鹽鐵盤。言兩淮官鑄鐵盤，歲久敝壞。富者私置鍋鏇，貧者失業亡徒。宜動贓罰銀兩，增鑄鐵盤，以惠貧灶。一、清賦罰。言各衛所巡獲私鹽，弊多侵没。自今私鹽被獲，宜令在衛則關白本衛，在廳則執送附近州縣，以憑變價解司。詔如議行。

又　嘉靖八年五月　〔庚子〕先是户部從御史李倍議：以邇來餘鹽多於正額兩倍，宜添刷引目，令商人在邊報中。正鹽一千引者，許報中餘鹽二千引，定其價值，赴運司上納。令既行，而兩淮鹽商皆稱不便。於是巡鹽御史朱廷立言：近奉欽依，添刷引目，蓋欲使市無高價，而民食免無鹽之苦，鹽皆有引，而商人無夾帶之私，法誠善矣。乃商人莫肯應者，蓋其故有二焉。商人徃時餘鹽，待其掣過，然後納價。今新例先納而後領引，既輸於邊，又輸運司，此必人皆巨商而後可，非所以責之中商小商者也。其不便一也。舊例商人支鹽，除正鹽二百八十五斤外，餘鹽二百六十五斤。淮南納銀一兩六分，淮北七錢五分。比時官鹽疏通，尚無利息。今添中二引，共與鹽七百五十斤，則除正鹽外，餘鹽二引纔四百六十五斤。而淮南納銀一兩九錢，淮北一兩五錢，比之舊價，淮南增銀四分，淮北增銀一錢五釐。夫商人求利者也，有利則趨，無利則止。若使之負資本，涉邊圉而爲無益有損之舉，孰肯從哉。其不便二也。今宜以添設之引，先行給商，待其掣後納價，以寬先期征併之急。其添中餘鹽價銀，淮南減四分，淮北減一錢五釐，以免虧折之苦。庶商人無苦而新法可行，下户部覆議。從之。

又　嘉靖八年十二月　〔甲戌〕户部覆御史王舜耕條奏鹽課利弊：一、廣分撥以通官鹽。言長蘆鹽舊行順天、衛輝等十府，保安、隆慶二州。山東鹽行濟南等六府，徐、宿二州。邇來長蘆鹽止行順天、大名、衛輝三府。山東鹽止行兗州、東昌二府，徐、宿二州，餘各有斥鹵地私自煑鬻，阻滯官鹽，宜行有司覈境内户口月食鹽幾何，選有抵業者充當店家鋪行，籍報巡鹽御史，下各運司按季驗數查撥商引到各地方，有司分各鋪店平估鬻之。非有司官鹽，市不得鬻。否者以私鹽論。一、嚴禁治以絶私販。言各斥鹵之處，非竈地則民地也。若竈地則有官煑，民地則皆私煑。宜行有司，并運司官親詣其地，逐一查勘，不許私自煎煑。其肩挑皆負者，止許易米，無得私費銀錢。巡捕官兵獲多者以禮奬勞，則官鹽行而課額自敷矣。一、稽退引以杜奸欺。言各運司批驗所官凡遇商告掣，即查究先所掣過舊引入官，方與呈請，掣放給與新引。水程否者，以枉法論。一、折官課以便商竈。言青州濟民、石牌、惠民、歸化四場，動經千里，舟楫不通，民難支掣，且總催官吏掊剋，商竈兩困。欲令竈民每引止納價銀一錢，貯之運司，如遇商人坐派該場，當官照例領價，聽買勤竈餘鹽，庶商無虧本之怨，貧竈免賠補之苦。一、廣積儲以備荒歉。言各竈户終歲勤若，甚於編氓。每遇歲凶，有司自分彼此，止給部内貧民，而不及竈户，以故流移者多。請發通州所貯牙行銀，長蘆一千，山東五百，各運司豫糴以賑貧竈。詔，如議行。

又　嘉靖十年十二月　〔庚辰〕初，御史周相疏請革去餘鹽，以通鹽法。都給事中蔡經疏請，量處餘鹽，以濟邊儲。且各欲修舉屯政。上皆下所司議。至是户部尚書許瓚等集諸大臣議，以餘鹽雖非舊額，而官民商竈近實賴之，不可遽去。且鹽法之阻滯，非專爲餘鹽也。以勢豪則占中賣窩，以狙獪則巧爲侵剋，以諸司則例外需求，爰致商人不樂報中。臣等亦嘗反覆深究其故，大約有四。曰餘鹽之取盈也，引價之太高也，搭配之弗便也，邊方本色之難于糴買也。今欲量處餘鹽，宜查照近例，每鹽二百斤，淮南則納銀八錢，淮北六錢，以官價之數定平市之法。嚴禁各商，勿得故裝大包。餘數雖多，無過正引。其商人不欲附帶者聽之。所入餘銀，隨時盈縮，不得拘定一例。法外抑勒，及稱貸預納，以定百萬之數，多不爲功，少不爲嫌。淮、浙正價太重，亦須酌損。兩淮減一錢，兩浙減五分。至甘肅極邊，則淮減一錢五分，浙減一錢。本鎮止開淮、浙二鹽，不得兼配他處。其長蘆原定二錢，山東原定一錢五分，似難增減，仍照舊配支。其餘各邊開中，淮鹽配長蘆者，無山東。配山東者，無長蘆。無使一人奔走三路。淮鹽輸本色，浙則本折中半。長蘆、山東通許折銀。如是則

商不告勞，而其利亦均矣。然此不過一時救弊之法耳。乃若屯鹽，須以屯政亟當修舉。欲驟整飭之，爲力甚難。若復遣大臣，未免煩擾。幸勅各鎮撫臣，令其多方區畫，開闢荒蕪，禁止兼併，興修水利，增築城堡，嚴謹斥堠，使得盡力農畝，以求收獲。期以二三年間足備邊儲，不資鹽利，則餘鹽之數始可徐議而革矣。入，上悉從之。

又　嘉靖十一年正月　〔甲戌〕戶部奏派鹽引，言：各邊額引，并預備客兵及補歲用不敷三項，共該鹽一百六十七萬五百七引。而各運司歲辦額鹽止該一百三十四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引有奇，計額外增益殆三十餘萬引。引目有限，而開中無窮。存積愈勘，而分派難繼，恐非經久之法。據今嘉靖八年以來，存積鹽數見有一百八十二萬餘引，尚堪補輳。議將本年額鹽，開甘肅二十二萬引，寧夏、大同、宣府、遼東各一十四萬引，各照近議，分撥召中。其該年存積引鹽四十二萬一千九百二十四引有奇，俟地方緩急，另行奏請。其該補歲用不敷之數，撥嘉靖八等年存積鹽七十五萬五百七引，分給宣府、遼東、延綏、寧夏、甘肅五鎮，或召商報中，或收銀折支，聽以便宜酌處。以後除額鹽四分照舊分派，及歲用不敷通融湊補外，其各邊另撥客兵鹽七萬引，行各巡撫及管糧郎中，歲終預行查報，有無支用。如無客兵往來，未經動支者，扣留存積，不必另撥。庶出入有經，而邊餉、鹽法兩利俱通矣。詔如議。

又　嘉靖十三年五月　〔辛卯〕福建巡按御史方涯條奏鹽法宿弊。一、舊制官鹽每引二百五斤，今增至二百五十斤，名爲修城，罔裨實用，宜改復舊額。一、鹽以包計，故裝載有數。今刻舟爲度，視其入水深淺以較輕重，故私鹽滿載，莫可究詰。今宜改復包鹽，如數稱割。一、鹽貴疏通，今限以十舡爲一幫，十幫爲一掣，前者射利，後者失時。請託要求，弊端百出。今宜循照幫次，不時掣放。其管掣官員聽巡按選委，不專運司。仍行守巡稽察姦狀。一、票鹽之價，重于引鹽。而商人反利之者，以引鹽有數，而票鹽無數也。今宜革去餘鹽小票，每正鹽一包，止許帶鹽二斤。正鹽納價三錢，餘鹽止定價四錢。一、商人支鹽有延捱多年不出場者，有雖出場不盡本引者。意在通同官竈，影射私鹽耳。自今商人給帖下場，務令盡數支出，其有久不出場，及出場不盡者，没其鹽入官，商灶各治以罪。一、解官起解鹽銀，另有添秤銀兩，名爲水脚。皆由該司官吏通同侵尅，以致原數短少，因取償於脚費耳。自今鹽銀宜以部發爲準，秤兑完足，籍記錠數，差官起解。如錠數不足，責在解官。分兩不足，責在運司。務嚴法追賠，以杜侵欺。部覆，詔允行之。

又　嘉靖十四年五月　〔甲子〕先是户科都給事中管懷理奏理鹽法。言：欲通鹽課，須先處餘鹽。欲處餘鹽，必多減正價。正鹽賤則私販自息，私販息則正鹽自行。請將正餘鹽各定價值，俱令開邊中納。正鹽給以引目，下場關支。餘鹽給以小票，商自收買。正鹽一引，許中餘鹽三四引或五六引，務以盡收爲止，未盡則再添數倍。即運司餘鹽銀兩，亦不必解送太倉，責令徑解各邊。庶商灶俱利，而國課可充。詔下其事于各撫按、運司議報。時都御史馬卿、周金，御史陳表、陳縞等各議言：餘鹽裁革，不如收買爲利，官買不如商買爲便，解價不如開邊爲益，照票不如開引可行。或言引數宜與正額相等定價，宜令南北適均，嚴禁夾帶，以防阻壞。嚴繳退引，以杜影射。或以爲餘鹽不可過額，引目不可增刷，鹽銀不宜解邊，言人人殊。至是户部覆言：朝廷立鹽課正引，各有常規。餘鹽原無定數。遏私販以通官鹽，乃祖宗立法之正。假額課以處餘鹽，實今日救弊之宜。欲革餘鹽，則商灶俱兩困而私販必至於盛行。倍收食鹽，則旱澇難齊，而邊引不免於壅滯。夾帶餘鹽，律有明禁，增刷則於祖制有違。中鹽自有引目，另立照票，則與引目相背。官爲收糴，不若聽商收買，簡易可行。盡數開邊，竊恐天時人事不同，將來難繼。臣請恭酌眾議，除兩浙、河東聽其照舊遵行外，其兩淮鹽斤，計每包以五百五十斤爲率，内二百八十五斤連包索爲正引，定價五錢。二百六十五斤爲餘鹽，淮南定價六錢五分，淮北定價五錢。兩浙每正鹽一引，連包索以二百五十五引爲率，定價銀三錢五分。餘鹽通融以百斤爲一引，嘉興批驗所銀五錢，杭州四錢五分，紹興四錢，温州三錢。長蘆、山東每包以四百三十斤爲率，内二百五斤爲正引，長蘆定價二錢，山東一錢五分。二百二十五斤連包率爲餘鹽，長蘆南掣鹽所銀三錢，北所三錢三分，山東三錢一分。以上正鹽俱開邊報中。兩浙上納本色，長蘆、山東折色。如豐年願納本色者聽。餘鹽不必開邊，仍舊納銀運司，解部轉發各邊。其甘肅險遠，止開淮、浙二鹽。淮鹽每減五分，每引銀四錢五分。浙鹽每減五分，每引銀三錢。其餘各邊，如開淮鹽搭以長蘆，則不必更搭山東。開浙鹽搭以山東，亦不必更搭長蘆。

庶便於掣支。以上正餘鹽斤，各該巡鹽御史榜示各商，務遵定則。其有夾帶私鹽，隱射退引，及買窩賣窩等弊，嚴法重治。總計各運司正鹽歲可得銀五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七兩有奇，餘鹽歲可得銀六十一萬八千三百七兩有奇。正鹽既以開邊，餘鹽隨引赴邊上納，似亦可行。但查餘鹽價銀，惟山東晝一，兩淮、長蘆分別南北不同，兩浙杭、嘉、紹所在亦異。又各該運司鹽場美惡不齊，行鹽地方貴賤廣狹不等。若一槩開邊納銀，商人各擇便利，將使下場餘鹽無人收買，則灶户必有不均之怨。且天時陰雨無常，沙灘時有崩塌。設煎曬不敷，運行難以追併，商人苦於守支，正引躭延，商灶兩困。宜行巡鹽御史，今後商人到場，除正引該帶餘鹽，照數稱掣外，若餘鹽缺煎，時難收買，責令運司止時正鹽稱掣，不必抑勒取盈。如各場勤煎灶丁納剩餘鹽，商人收買不盡者，悉聽臨時設法區處。議人，詔如議行。已御史徐九皐言：兩淮舊值原以二百斤爲率，今誤以每包爲言，計一歲所入少銀一十四萬。宜改正。行部覆從之。

又 嘉靖十六年二月 〔壬申〕巡鹽監察御史李佶上言：兩淮竈煎餘鹽，每正鹽一引可得餘鹽二引，宜令商人在邊中納正鹽一百引，勘合至運司加納引紙銀，每引六釐，行南京户部刷給引目三百道，正鹽照舊派場納銀，關支餘鹽，自行買補，每引止許二百五十斤。淮南納銀八錢，淮北六錢，仍照舊規秤掣，免其割没。又言：淮北行鹽地方窄狹，鹽價太賤，宜將今所開中逃亡無徵鹽八萬引，改派淮南掣賣，以平鹽價。其三十鹽場，屢年逃亡人户，遺下無徵引鹽，聽臣查明，行兩淮運司召商中納，每引每價一兩，仍於有鹽場分自行收買支掣，以蘇見在人户包賠之苦。户部議覆，其言可行。但正、餘鹽斤兩價值割没，不宜異目，餘鹽每引，淮南納銀九錢五分，淮北七錢五分。仍行巡鹽御史查議，酌爲中制，或漸次遞減，務令常行無弊，庶於鹽法有濟。從之。

又 嘉靖十六年五月 〔壬辰〕巡按浙江御史李遂奏：集群議以疏通鹽法。有正課額以待商人，立土商以處餘鹽者，御史楊春芳所議也。有各場編立保伍覺察，分設山商，行鹽附近地方者，御史盧瓚所議也。有復松江運鹽分司餘鹽，令竈丁自賣者，都御史侯位所議也。論列雖殊，其法則一，無非足國籌邊，利商甦竈之意。臣以爲善經國者，緣俗以立政，固不拘於既往之迹。通變以宜民，亦不敢爲分更之甚。以正課額言之，浙江運司所屬三十五場，各有鹽倉廒屋，每場不下三五十間，原額引鹽四十四萬餘，國初皆徵本色入倉，聽商報中関支。場有定額，課有定數，竈有定規，此額課之當正也。自正統以後，竈有遠近，離場三十里之内者慣能熬淋，名爲濱竈。三十里之外者，不諳煎燒，名爲水鄉。成化間因商中少廒，鹽積以消折，累竈陪賞，題准中半折價。近因各場倉廒倒塌，無處收鹽，本折二色鹽課，盡徵折銀，給商到場買補，至今商竈稱便。本色既久不徵，倉廒不復修理，卒然復之，未易爲力，此其不便者一也。且水鄉竈丁，不諳煎燒，該辦鹽課，經年不完，致累催竈陪賠。成化十一年後議於各縣秋糧餘米内包補帶徵，竈丁盡歸有司爲民當差，原撥草蕩民户佃管，出辦蕩價，解納運司，以爲定額，至今官民兩便。今欲全徵本色，未免重僉竈丁，再撥灘蕩，煎燒照舊不諳，鹽課仍復不完，就使買鹽上倉，而影射私販之弊，又乘之矣。此其不便者二也。又謂將各竈納剩餘鹽，盡歸土商收買，前往官商不到州縣發賣投税。凡出場并經過及住賣之所盤驗截角，所納税糧，即視各地方鹽價貴賤，以爲多寡。此則良法，所在必行者也。各場編立保伍，昔御史盧瓚行之，深爲有益。但該場不與嚴禁，保伍不行覺察，前法漸壞。仍行各分司官，常在各場，嚴督場官，多方巡緝，以爲定例。官商不到之處，立爲山商，其意固美。但官商赴邊中納，路經千萬里，納銀三錢五分，支鹽二百斤，餘鹽多者徵銀二錢五分，少者一錢，而山商山程一張，納銀三錢，賣鹽一千斤，是官引支鹽反少，山程賣鹽反多，官餘鹽徵銀反重，山商山程納銀反輕。山商原無衙門盤驗，是爲官商者反難而獲利薄，爲山商者反易而獲利多。人將願爲山商，而不願爲官商，誠恐一旦邊方有事，糧草缺乏，召商中鹽，將無人肯應募矣。合將山商做御史楊春芳土商規則，出場經過住賣處所，盤驗截角。又地方有遠近，鹽價有貴賤。果道路跋涉，搬運繁勞，雖與官引一例納價，若一槩定以三錢，輕重不均，亦必量地遠近，遞加分別。如離場甚遠，鹽價頗貴，每程一張，納糧八錢。稍遠者納銀六錢，近者納銀四錢五分，務使輕重適均。官商、山商不許侵越，違者以越境論。其坐場縣分，產鹽甚多，土商、官商不願住賣，容令竈丁肩挑背負，易賣生理，亦不許越境，庶官商、山商各得其分，民情國法，兩不相妨。鹽課增，商竈便，可以行之無礙矣。至都御史侯位欲修改松江分司，令分司官住劄督課，誠于事體便

益。若餘鹽聽令竈丁自賣，水路三板小船於所在官司報稅，誠恐蘇松地方水路袤廣，小船一行不惟縱肆無稽，抑且妨礙官鹽也。户部議覆，詔如議行。

又　嘉靖二十一年八月　〔辛巳〕吏部尚書許瓚以虜寇侵擾，邊儲缺乏，因以議處餘鹽事奏請。謂今長蘆、山東、兩浙鹽利俱輕，惟淮鹽爲重。淮鹽原額七十二萬引，除原額正課之外，尚多餘鹽。商人利官掣以厚生殖，而官爲掣價，每歲約可七十八萬金，於官商兩便。若禁而不行，則竈丁必興販私鹽，非惟七八十萬之掣價棄於無用，而一百餘萬引之餘鹽又皆變而爲私鹽。私鹽盛，則官鹽阻矣。然開納餘鹽，本爲足邊，到部不得別項支用，兩京各衙門不得別項奏討。户部覆如其言。詔從之。

又　嘉靖二十三年十二月　〔甲申〕先是給事中李文進以國用不足，疏請會議，以廣儲蓄，至是户部條爲九事以請。一、整理鹽法。凡中引商人，上納糧草，不許抑勒，及賣窩宿弊嚴行禁治。仍行各運司，凡遇給領商人引目，務填註年月日期，貫址名姓，用印鈐蓋。如遇運到引鹽，即拘令報官，賣畢追截原引，按季類繳，不許收藏舊引，影射私販。各行鹽地方，悉照舊制發賣，毋令攙賣私鹽，阻滯鹽法。福建、四川、雲南、廣東各鹽運課司，歲辦鹽課各不下數萬，自十七年至今，已未完解，通查造册奏繳。其各運司所解餘鹽銀兩，户部仍另貯，專備發邊，糴買糧草應用。

又　嘉靖二十四年正月　〔己酉〕初，南京刑科給事中張永明等，劾兵部尚書戴金，因言自餘鹽利興邊，課益損。金嘗爲巡鹽御史，加增餘鹽羨銀，阻壞邊計，宜賜罷斥。金疏言：餘鹽引價，舊時淮南銀一兩，淮北八錢。自臣始各減去其二錢，未嘗有所增加。且其法屢經諸司大臣議處，計歲入可百有餘萬，其於邊計深有所裨。因乞罷去。上不允金去，而以餘鹽納銀議各不一，令部户從公議奏，毋輒依違偏護。至是，户部尚書王杲等覆言，餘鹽之議，自成化抵今八十餘年，其間言事之臣，議革議行，迄無定説。後屢經本部會官議請，規畫已定，商竈稱便。間雖遇革，旋即復行。方今太倉積貯不多，各省災傷屢奏，所恃以給邊費者，止藉此餘鹽數十餘萬之金耳。且正鹽開中輸邊，餘鹽納銀解部，二者並行，額既不虧，利亦有餘，似不宜革。奏入，得旨，餘鹽既經累年議定，令如舊行。永明等妄言，姑宥之。

又　嘉靖二十六年八月　〔癸卯〕巡鹽御史王應鍾言：長蘆運司每歲坐派内府及神樂觀各衙門青白鹽共五十三萬六千斤有奇，光禄寺滷水二千四百斤，俱委場官解京交納，此定例也。夫煎辦既難，解運尤苦。今以之上納内府，則以爲不足，非再倍其數不能完。而東廠官校則又指爲夾帶餘鹽，百計恐嚇，拷訊幾死。爲部運者不亦難乎。乞勅下巡視御史，嚴禁諸詐財害人者，仍諭内府衙門，速爲收受，有刁難需求者，許臣等糾劾。上然其言。命監收科道、巡鹽、巡城御史嚴禁之。如緝事衙門違犯者，許户科訪實劾奏。

又　嘉靖二十六年十月　〔丁卯〕户部議御史鄢懋卿條上鹽法事宜：一、革冒領。謂邊商邊中赴運司領銀二錢一分，名曰庫價。近有經年守候，又牙儈冒領者。自今宜令運司，凡遇邊商齎投勘合，即查引數當得庫價若干，當派某場買補若干，預先造册查算，不必拘定年分，隨派隨給。至於邊商不願赴場者，方許内商牙店告撥。【略】詔，皆如議行。

又　嘉靖二十七年六月　〔辛未〕户部議覆南京給事中鄭維誠、御史龔秉德等奉詔陳言財用六事：一、復飛輓。國初開中鹽糧，取助軍餉。永樂初每鹽一引輸粟五斗二升，後漸加爲米三斗或五斗，又定爲常股、存積之名，即荒城孤戍，一懸開中之令，而芻粟山積矣。自成化時改爲折色，其弊始滋。夫折色之不如本色利蓋有四。可以省和糴之擾，可以杜侵冒之弊，可以慰待哺之望，可以開墾闢之工。而今之不能復本色者，弊亦有三。往者商自募民以佃塞下之田，得穀爲易。今邊田多汙策矣。往者塞下實而米價廉，今且倍之矣。往者無戎虜蹂躪之患，今歲苦虜矣。亦安所從得芻餉而應召乎。今宜平價減量，非本色勿收，使得倍蓰之利而懷樂趨之心，不責一時之効，而圖數世之利。其權勢占中，經商掊尅，官吏需求，額外勸借，悉與蠲汰。【略】上納其言，命以次舉行。

又　嘉靖二十八年九月　〔戊寅〕户部覆巡鹽御史陳其學疏陳鹽法四事：一、築海堤。謂通、泰二十鹽場，應增築堤堰，其工費即以所貯贓罰等銀充之。一、清閔税。謂商人掣鹽過鈔閔，舊例止納正税一票。今委官留難重權，以至三票，宜行禁革。一、減鹽價。謂餘鹽價銀每二百六十五斤，淮南徵銀六錢八分九釐，淮北徵銀四錢九分。宜比舊各減二分八釐，以憮商困。一、禁私販。謂江浦、六合、滁州、來安、全椒一帶，私

鹽盛行，宜將浦子口城裏，設巡捕巡鹽官，其守禦等官，並聽巡鹽御史查比約束。奏入，從之。

又 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 〔庚申〕御史楊選請以兩淮餘鹽，與同正鹽一體開邊召商報中本色，免其運司納銀。惟割没餘鹽依舊徵銀解部。又本司歲課鹽七十萬引，益之餘鹽，不過百肆拾萬，而行鹽地方周廣且數十里，生齒繁夥，食用不給。各場所產鹽斤，每歲除正額外，力可辦除鹽三百萬引。今皆橫溢四處，利歸私販。宜官自收買，每歲增刷引目二三百萬道，量減引價，與正課一體開邊報中，相兼支放，正引照常納賑，餘鹽免納，可獲數倍之利。户部覆請行查。得旨，餘鹽開中，御史既以爲便，何復行查，其歸一定議以聞。部覆，請將兩淮餘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自明年始照依正引定價，開派寧夏、延綏、宣府、大同、遼東、固原、甘肅、薊州并山西神池等堡召商上納糧草，爲各邊年例之數，完日轉行運司，令商人自行買補。其餘鹽引目，不得增刷，即附正引，包中若有餘，仍掣割銀兩解部。從之。

又 嘉靖三十年四月 〔乙酉〕兩淮巡鹽御史高鏞議上户部所覈鹽法事宜。謂給事中姜良翰所請，每正鹽一萬引外，稍加浮鹽二千引，減半徵價，通計止加一十四萬餘引，得價僅四萬餘兩，不若部議每引正餘鹽外，包内再加百五十觔，照常納價，既免加引，歲可得銀二十五萬兩。其御史楊選欲留司運鮮部贓罰收買餘鹽。查歲鮮贓罰止八千兩，而選議擬增餘鹽引三百萬，亦既不敷工本。況天時人力歲辦不等，原額引不過七十餘萬，驟加四倍，亦恐壅滯難行。不若于部議包加一百五十觔外，仍加五十觔，共二百觔，以定二引之數。前正餘鹽既俱開邊，此鹽宜令商人自行買補，赴掣入銀，運司通前可得銀三十四萬，同割没鹽銀如舊鮮部便。兩浙巡鹽御史宿應參亦稱，浮引之加非便。浙鹽每引二百觔分，原許帶餘鹽五十觔，宜增至一百五十觔，計歲可得銀一千二萬。其杭、嘉諸府所置小票，鹽稅利甚微，大爲鹽法害，宜亟行裁革。部覆俱報可。

又 嘉靖三十三年四月 〔丙午〕清理福建、廣東鹽法。户部主事錢嘉猷上言六事：一、清產鹽之地，潯美、泝州、浯州、惠安四場多私販鹽于泉漳二府屬邑，宜即其地，重招商之法。商人至者，各籍記姓名，造船編號，就場告引，每鹽一引四百斤，納稅銀二分。各場私設鹽埕，俱令納課，如折米事例，加倍起科。不者即行掘毀。一、反私販之鹽。汀、漳二府本閩鹽額地，後以南贛軍門暫借吉贛行鹽，因而廣鹽盡布江西，復蔓延于汀建，二府額鹽遂從此廢。夫漳州所屬八邑，濱海者三，負山者五，與延、汀二府通道。而柳營江原設批驗所，以通官鹽。後改所爲巡檢司，故潯、泝、浯州、東板鹽埕、竹嶼等場團鹽私行甚盛。今漳浦縣江都橋產鹽，或可以黄崎鎮事例，召商處引，定課輸官。或以潮東等處勘過納銀鹽丘，并潯美、泝州等場各官鹽許于漳浦各縣官司告票，到柳營江巡司盤驗掛號，每鹽一千，納稅一錢，照運各縣發賣，完日告銷。一、剔滯鹽之弊。福建鹽商自嘉靖十四年以來，改造溪船，計艙以載鹽，不用包縛橫索，以量艙不事稱掣。船既日更月易，艙又以大爲小，縱商人夾帶之私，開委官賄賂之門。甚至傍豎幫板，底加襯木，名雖一船，所載倍之。宜令如淮、浙之例，俱用草包，每引以二百斤爲則，懸秤稱驗。溪船如不可改，則但加課銀四十餘兩。一、處牙稅之銀。如廣東事例，每銀一兩，抽牙銀三分，一船可二十餘兩，一歲可二千餘兩。以二分增入課程，同餘課銀上納。以一分給牙人，年終則牙行俱從官鬮撥。一、明職守之分。水口分司，本運司佐貳官之事，而今徃徃屬之郡縣之吏，責任不專，政務怠廢。今宜歸之運官，以十幫爲率，滿者賞，不及者以差黜罰。如盡無人，然後選有司代。一、立巡鹽之職。請裁省廣東鹽法道僉事，而於閩廣共設巡鹽御史，兼清查寺僧屯種錢糧。詔如議，惟御史不必增設。

又 嘉靖三十四年十一月 〔乙巳〕浙江巡鹽御史李秋奏：兩浙餘鹽加增數多，正引壅滯，延至違限，率皆追没，商本虧折，報中日鮮。乞將正鹽每引革去加增之數，止照舊附帶餘鹽五十斤，並正鹽二百斤，連包以三百斤爲率。待積引盡銷，鹽場裕寬，比照兩淮事體，於正引外定擬新增之鹽，亦以三百斤爲率，再發開中，不必復加餘鹽，致紊經制，及虧正課。户部議覆，從之。

又 嘉靖四十年十月 〔甲子〕總理鹽法都御史鄢懋卿條陳八事：一、定鹽法。謂鹽課先年通行者，以開中數少，引價高。近來廢格者，以開中數多，引價賤。今欲復開中之舊，革工本之數，則新增軍餉，歲發年例，無從而給。若盡將餘鹽開邊，則邊商囤餘鹽外，再收浮鹽，則内商囤。乞今後鹽引一正一餘，兼發正鹽，赴邊報中。餘鹽納司解部，永爲遵

守。一、議引價。謂邊商不便守支，徃徃賣引。内商苦被勒減引價，故報中日少。今後邊商持勘合赴運司時，即令内商照引通融派撥。如行鹽萬引五千引，千引者各派其半，依欽定價值給與，勒抑者罪之。一、查空引。謂姦商不繳舊引，展轉販賣，以致新引不行。乞遵限年之法，千引以上十年，千引以下五年支盡，離場截角開除，踰限者以私鹽論。一、預造引。謂邊商不樂報中，由運司関引太遲，積累至百萬，守候至四五年者。新、舊混淆，真偽莫辨。今後各運司計歲用鹽引幾何，預赴南京户部刷印編次，給商爲便。一、委專官。謂儀、淮二所商儈，賄通官吏，私賣私買，朦朧搭單，頂堆越掣，姦弊百出。宜每年委運同運副監督掣賣，按季開報，歲終易之。一、繳退引。謂有司追繳退引，宜將額課定則，每歲繳引不及三分之二者逮問，不及三分之一者降調，全無者罷黜。且舊行止兩淮及府官而已，宜令行鹽地方州縣官，一體遵行。一、查通関。謂各場虚出通關，全無實課，致商候久，私販盛行。宜申明律例，限完銷繳。一、溥賑濟。謂兩淮、兩浙、河東俱有賑濟，惟山東、長蘆獨無，照例每鹽一引，納銀一分，以恤竈户。下户部議覆，悉允行。

又　嘉靖四十一年十月　〔乙卯〕〔户部〕又覆御史王諍議處河東鹽法四事：一、本司鹽課，近清出積滯引價十四萬有奇，又歲增餘鹽四萬有奇，一時商民重困，輸納不前。請行巡鹽御史，將前項鹽引不必加增，每引照舊二百斤召商報中。其查出各項積滯餘鹽價銀，除四十年已解一運外，其四十一、二年仍依期完報濟邊。一、前都御史鄢懋卿議于本司門内設倉貯鹽，無益妄費，宜停止。一、撈採鹽丁額設二萬餘人，往往私相雇代，徒冒虚名。自今當于清審之時，從民之便，無力者照舊供役，有力者納銀一兩五錢。俟鹽花結，鹽丁撈採不及，將所納者雇募貧民，每辦一料，給以銀二十兩，官民兩利。一、中東西三場各設大使一員，攢典一名，各歲辦鹽一十四萬引，照數守支。而鹽額有消折，守支未盡絶者，不得起送。歷年淹滯，乞依長蘆事例，守支已及九年者，覈無姦弊准令起送赴部。得旨，俱允行。

又　嘉靖四十二年十二月　〔辛酉〕户部覆御史徐爌條陳鹽政事宜：一、行鹽地方。河南南陽一府，原屬淮北，後改河東。滁州、來安、全椒原屬淮南，今改淮北。殊非舊制。但南陽改屬已久，原議淮鹽兼賣，以致兩地構訟，歷年不已。乞行兩巡鹽御史會查，當何所屬，或相兼貨賣，務在歸一。其滁州三州縣仍屬淮南便。一、掣鹽之時，巡鹽御史選委府佐縣官，各依頒降銅鈆以平，爲則不許過刻招怨，違者以酷論。一、南京掣鹽過期，阻壞鹽法，乞行管石灰関御史，每年務四季稱掣，勿過仲月，永爲定規。一、各處有司銷繳退引，歲不及十之三四。乞通行各司府，每半年一繳，查無滯積，方許陞遷給由。御史復命之日，以十分爲率，不及三分者參究。一、淮揚之間私販盛行，乞行巡鹽御史嚴督所司緝捕，定限議罰。其池河驛官鹽，不許私税。開封一府硝鹽不許出城貨賣。陳州、汝寧等處不許刮土煎燒。違者治該管官罪。一、議真批驗所掣過引鹽，令商人經紀，照淮北事例，分定甲乙先後，以次發賣。如有越次争先者，許諸人首告，坐以重法，仍没入鹽貨。一、各處所獲私鹽，官發鹽行變賣，貪緣興販，影射不止。乞行各府州縣，於便商處所，建立倉厰收貯，遇有淹消鹽引，給商掣賣，銀兩轉解運司，類輸本部濟邊。【略】報可。

又　嘉靖四十三年六月　〔壬申〕兩淮巡鹽御史朱柄如條陳鹽政四事：一、江西通省舊行淮鹽，以梅嶺爲界。蓋因地制宜，絶私販之路，法甚善也。既而南贛改行廣鹽，袁、吉繼之，於是片帆浮江，可以直抵臨江、湖口、九江等處，私販盛行，淮鹽日滯矣。然當事者猶區區株守引額，徒加勤掣於此，而未能疏通於彼，國虧商困，職此之由。今縱未能復銅板額派之舊，宜令袁、吉二府仍食淮鹽。其各商至府掛號之日，一倣南贛納税事例，給文銷引，庶兩淮之積引可疏，而贛中軍餉亦不乏絶。一、應天府額派淮安鹽課四萬八百餘引，内溧陽一縣乃與浙江鹽場相近，私鹽易通。近有惑于姦商私説，建議兼行浙鹽者，宜勿聽許。一、淮北行鹽之地在河南，惟南陽、汝寧二府，陳州一州，原不係河東巡鹽所轄。近乃越関舉劾，欲抑奪淮課，以致南陽爲鮮鹽占賣，而陳州又爲煎硝滓鹽混行，此漸不可長。端本清源，當先明巡鹽職掌，不得一槩舉劾。一、衡、寶二府界連廣東，湘潭而上，水湍悍難行，淮商不便，故廣鹽得而乘之。今宜悉免淮鹽抽税，待其賣盡，方行廣鹽。仍令照例納銀，以補兩淮優免之數。庶彼此輕重適均，人情稱便。從之。已而河東巡鹽御史胡鑰執奏，南陽、陳州原非淮北分地，炳如誤聽姦商，紛亂成法。復下所司詳議以聞。

《明穆宗實録》隆慶元年九月　〔丁丑〕户部奏：預開隆慶二年各邊

中鹽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引，內派甘肅淮鹽一十二萬七千引，浙鹽一十五萬引，得銀一十萬二千一百五十兩。延綏淮鹽一十二萬七百一十二引，浙鹽一十萬五千七百引，得銀九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兩五錢。寧夏淮鹽八萬四千九百八十引，浙鹽一十三萬引，得銀七萬七千九百九十兩。宣府淮鹽十四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引，又改撥二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引，長蘆鹽九萬七百七十五引，得銀八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兩。大同淮鹽七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引，又添派五千引，長蘆鹽四萬五千引，得銀四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兩五錢。遼東淮鹽六萬一千八百一十二引，山東鹽六萬二千五百引，得銀四萬二百八十一兩。固原淮鹽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引，浙鹽一萬引，得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九兩。山西淮鹽五萬六千七百八十引，浙鹽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引，山東鹽六萬三千六百十引，得銀五萬五千八十二兩。薊鎮淮鹽九千一百四十九引，長蘆鹽四萬五千三十三引，得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其各邊引價，淮率五錢，浙率三錢五分，而惟甘肅各減五分，長蘆率二錢，山東二錢五分。制曰可。

又　隆慶元年十月　〔庚戌〕御史劉翾言鹽法七事：一、新行禁鹽私，每月限以捕獲之數，其封城大小，戶口多寡，費問爲故。不及數者，多掊尅取盈以避罪，甚爲民累。酌量裁減。一、山東官臺等十一場鹽積課逋，宜比由票，鹽一引加色索餘鹽六十斤，定納票銀二錢伍分，免其牙稅。內將一錢伍分充本丁課銀，一錢爲附餘鹽銀。竈地多被豪右侵奪，宜視舊藉清查，不許私相典賣。一、各州縣居民佃種逃亡，竈地逋稅甚多，爭競展轉，漸失故額，悉宜清理。一、奸豪收遠年間引抑賣商人以致正課缺乏。此爲鹽政大蠹，宜禁治之。一、長蘆山東竈丁宜比兩淮充課事例，通行賞賚，以寓優恤激勸之意。一、場官位卑祿薄，有數年不得支俸者，何以責廉。宜立定限，令縣官如期給之。戶部覆奏，報可。

又　隆慶二年九月　〔戊午〕戶部奏：預開明年中邊鹽引，甘肅鎮兩淮鹽一十二萬七百一十二引，兩浙鹽一十萬五千七百七十引。寧夏鎮兩淮鹽八萬四千九百八十引，兩浙鹽一十三萬引。宣府鎮兩淮鹽一十四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引一十五斤，又改撥山西、遼東存積鹽二萬二千二百九十六引一十五斤，長蘆鹽九萬七百七十五引八十六斤。大同鎮兩淮鹽七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引，又添派存積鹽五千引，長蘆鹽四萬五千引。遼東鎮兩淮鹽六萬一千八百一十二引三十斤，山東鹽六萬二千五百斤。固原鎮兩淮鹽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引，兩淮鹽二萬引。山西神池等堡兩淮鹽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一引五十五斤，兩淮鹽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山東鹽六萬三千六百一十引一十九斤。薊州鎮兩淮水鄉鹽九千一百四十九引一百斤，長蘆折布鹽四萬五千三百三引，共鹽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引五十四斤。甘肅兩淮每引價銀四錢五分，兩浙鹽每引三錢。其延綏等鎮，淮鹽引五錢，浙鹽引三錢五分，長蘆引二錢，山東鹽引一錢五分爲率。制可。

又　隆慶二年九月　〔甲戌〕總理江北等處屯鹽都御史龐尚鵬奉詔條陳鹽法二十事：

其疏通壅治之法有五。一、掣鹽引目爲先加增工本，鹽以致停壅，當權宜酌處。淮南每年掣引八單，每單七萬三千引。今議加爲八萬五千引。淮北四單，每單五萬引。今議加爲五萬五千引，計每歲加引一十一萬六千有奇。此外又有嘉靖初年別行小鹽事例，併宜查覆，每引止四百八十五斤爲一包，不得過多。候淮鹽掣盡，方許挨掣。淮南納餘銀五錢二分五厘，淮北三錢七分三厘，通計每單淮南增爲十萬四千引，淮北增爲七萬引，每歲多銷引目共三十二萬八千引。疏通之法莫要于此。餘鹽銀尚少二萬五千七百六十兩之數，於割沒銀內處補，亦可以不失六十萬原額。一、銷引多寡，有司之殿最係之。今舉刺不行，何由懲勸。宜令守巡道將部內州縣，就近分轄，籍記鹽引完欠之數，以憑巡鹽御史疏名黜陟。一、商人運鹽江西、湖廣等處，必赴鹽法道驗舡，布政司對引。奔走道路，淹滯歲時，宜令各商徑赴原派府投引撥鹽。其查比私鹽，屬各守巡道就近督察。一、鹽多則銷遣不盡，引多則支掣不及，宜將七分常股，照常中邊存積三分，暫爲停止。一、商人赴南京戶部給引，有守候羈留之苦。宜勅該部坐委司官一員，專管鹽引。如運司預請関給，即與借支以代，商人陸續補價。

其禁制私販之法有三：一、私販盛行由餘鹽不售，宜每年除正鹽及商買餘鹽外，查有餘鹽若干，官爲收買，合用鹽價，於割沒餘銀內借留十餘萬支用。僉立殷實灶丁，上場四名，中、下場各二名，免其褁差，乃令增價管買，每年春夏二季報部貯收鹽，或留爲存積，以備開中，或給買補商人，令其納價，俱听巡鹽御史督察。一、淮南安豐諸場，鹽出於煎燒，

必資盤鉄。淮北白駒諸場，鹽出于灘曬，必藉埕池。盤鉄、埕池原有定額，非灶户所得擅置也。自嘉靖三十年奸商牟利，告改盤鉄開場揚州，鑄造鍋鏇，於是人人得鑄鍋，得開池矣。今欲禁私販，當先禁私煎，閉鉄場，逐鑄匠，核甎池、私池，及盤鐵鍋鏇之數，酌量去留。如盤鐵不便，易以鍋鏇，亦須官爲鑄造，別以運司花押。無花押者皆比私鹽千斤律坐之，同灶不舉者連坐。一、巡鹽委官皆用襍職，所領兵夫不過數名，難以責捕。宜屬州縣巡捕兼之，所獲鹽犯，宜根究某場某灶，及牙作、官攢，經由處一体論罪。

其調停專私偏累之法有四。一、邊商報中，内商守支，事本相須。但内商安坐邊遠輸，不能無勞逸之辨，故掣河鹽者以惠邊商也。然河鹽既行，淮鹽必滯。内商無所得利，則邊商之引不售而留滯〔他〕鄉之苦蓋甚。今宜停掣河鹽，但將邊商引價定爲三等。分撥見引者，淮南定銀九錢，淮北八錢，分撥起紙閔引者，淮南八錢，淮北七錢。分撥到司勘合者，淮南七錢，淮北六錢。若邊商倉鈔已到，内商留難，許邊商徑齎引目，投送運司，照數領價，即日回邊。其引目在官者，責内商依價承買。其官給價銀，暫留割没銀二十萬，以備轉移支用，不悞解部。仍將内商姓名記籍于官，凡遇支盤到橋項壩，行令白塔河、安東壩各巡司驗放鹽舡。如該掣鹽一百引，務取新引一百引，方許進單呈掣。無新引者不許過橋入單。蓋河鹽停，則鹽淮日速。引價定，則開中自多。邊商、内商各得其願矣。一、商人掣鹽，自正餘斤數外，多帶鹽觔，謂之割没，每觔納銀一分，問罪發落，止以懲大包之弊也。令以積筭累罪，有一人而問徒數名者，有筭千金以上，即引例發遣者。宜稍輕其典，止照原數追罰。擬以一罪毋得坐以軍徒，但積筭五百五十斤者，查照近日引價餘鹽，及閔引起紙、賑濟、挑河諸項，照數納銀，即將運司收買官引，給與一道，以便照鹽發賣。若有分外多捆大包者，罰銀三分。則割没之銀雖免，而引隨鹽銷，亦可無壅滯之患。一、鋪户承買商鹽，去鹽場隔遠者易行。而淮、揚二府附近鹽場者難售。宜將淮揚折賣鹽引六萬有奇，分派大江以南民稠之地，而以前議收買餘鹽，查照邊商倉鈔則例給票，鋪户令其納直支費，則鋪户之困可以少舒。一、各商中納邊鎮糧草，私費甚多，重以科罰勸借之苦，往往散去。乃籍居民僉報當户，擾不可言。宜將邊商糧草，酌量時估，寬其收納之數，時其給遣之期，而額外科索者一切禁止。

其定擬行鹽地方之法，一言淮鹽所行之地甚廣，如江西之袁、吉，湖廣之衡、永、寶、慶，河南之南陽，皆行淮鹽。其後偶因權宜，遂致侵越。今吉安府轉行廣鹽，而袁州、臨江之間淮鹽亦不致，衡、永、寶、慶之府兼行淮鹽，而廣鹽與之互持，爭端滋起。南陽專行解鹽，而苦于陸輓，反言淮鹽之便，紛紛變法，俱于國計無裨。宜勅各邊撫按，虚心經畫。如吉安則宜改行淮鹽，南陽則宜半行淮鹽，半行解鹽。衡、永等處則宜視南人所便，或專行廣鹽，或轉行淮鹽。其課或上司農，或入督府，務求長便者爲成規。其鹽課本折之法，一言各邊報中，正言全倚餘鹽爲利。正鹽以本色開邊，餘鹽以折色解部。此不易之法也。今議者或言當議餘鹽開邊，併納本色。不知費多利薄，則餘鹽亦不行。或又言革去餘鹽，則引目銷易。不知私鹽不行，則灶丁立斃，其弊終不可革。惟改行小鹽，每量減其數，則引目自通。其利所當具者二。一、國計盈虚，商灶利病，其責但在運使。而近例不入右選，展布實難。自今宜選郎中、知府才望素著者爲之。運同、運判，亦簡用科目出身，及廉正有心計者，候有成勞，不次拔擢。一、運司各該分司，欲其周視各場，搜剔奸弊也。今公署徒設，分司官歲不一至。宜勅巡按御史，申令考成，毋事偷惰。

其弊所當革者四。一、懲抑權豪以防阻壞之弊。一、銷繳退引以杜影射之奸。一、内商掣鹽之後，水商承買，常于中途得價發賣，不復詣原派地方投引。宜籍水商姓名，留司備照，仍行各府州縣嚴法稽查，有違限四月不到者，徑至原籍攝追，連坐内商，以防截賣之弊。一、往年商人親身報中，邊儲給足。近多奸徒包攬，于是勢豪得以請托，官攢得已通同，宜嚴爲禁絶。仍行管糧郎中，將給過倉鈔，編立字號，登記循環文簿，听撫按委官盤驗。則奸人無所牟利，而國賦可充。部臣上其議，詔悉從之。

又　隆慶二年十二月〔戊子〕户部奏河東、四川、雲南、福建、廣東、靈州鹽課事宜：其畧言河東鹽池額辦鹽六十二萬引，價銀十九萬八千四百兩，内給宗糧，外佐邊餉，而餘皆貯之布政司，以備災傷抵補之用。近因有司採辦無法，收損不時，池南鹽花至積厚數寸而棄之遠地，坐虧舊額。宜按行前任巡鹽御史黄中，架橋撈採之法。四川鹽井額辦鹽十萬九千一百二十七引八十四斤，各場徵課，近分爲上、中、下三等。立法雖

詳，未合時變。蓋各場又自有上、中、下三等，亦有下井在上場，上井在下場者。兼有舊井堙塞，而鹽額應除者。有新開小井，當編入者。併宜稽覆。雲南額辦鹽四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引四十五斤，共銀三萬七千六百四十四兩。地遠人玩，恐尚有遺利。當行彼中酌處，或聽民自市，或商中官給，務求便安。福建額辦大引鹽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五斤，小引鹽二十一萬六百八十一引六十五斤，不出本省，商利甚厚，而徵價甚輕。若上里等場每引價銀二錢五分，惠安場每引七分，浔、汭、浯三場每引纔五分耳。而又止行于延、建、邵、汀四府，不及福、興、泉、漳，其利多爲官吏所漁。宜量增引價，兼令八府通行，或于津要之處照票抽稅，是亦一法也。廣鹽國初七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引，其後漸有增益，歲入不下一二十萬金。自有總府以來，兵餉之費不俟他求而足。今廣東、海北二提舉司歲徵課銀不過一萬六千餘金，而輸京師者不能萬金，每歲通負常十之五。宜亟畺興復。靈州大池額鹽共二萬六千餘引，以供延綏。小池二萬三千一百五引，貯府以備客兵。其利甚饒。但止行于平、慶二府。鳳、漢二府以有解鹽，禁弗得達，是損額課，以資私販也。且解鹽隔省，而靈鹽在邦域之中。令鳳、漢行靈鹽，故不便耶。以上六處鹽法，請下撫按官酌議，併覆鹽引實數以聞。仍行南京户部，查照銅板給發勘合引，一如淮、浙、山東、長蘆之例。詔如議。

又　隆慶三年七月　〔丙戌〕直隸巡按御史傅孟春條上鹽法七事：一、長蘆額鹽與折布鹽，往時分派相等，故無殘積。近官吏爲奸，北場派多，南場派少。五六年間南場積至數十萬引，貽累灶丁。宜令運司查照場分，以次搭派，南北均停，則殘鹽易銷。其布折勿限場分，許就便買補，庶歲額易完，商灶俱便。一、驗掣欲速，權量欲平。今每歲春秋兩掣，委官不以時至。而鄢懋卿所置法馬太重，商人往往告争，稱掣遷延，弊寔坐此。宜定爲限，春掣毋過四月，秋掣毋過九月。法馬以部降爲主，其新置者亟命毀之。一、頻年灾傷，灶丁消耗，而課額不減，爲灶丁累。請以攤價銀羨餘抵補折色，各場囚鹽一萬九千餘引抵補本色，則逋負可完。一、往時鄢懋卿定擬補額，去場五百里内者月六千斤，五百里外者月三十斤。補額既重，數難取盈，勢必賠抵。宜量爲寬減，以季易月。其一地而衙門并建者，并其額。一縣而行鹽千斤者，免補。一、天津小直沽批驗所，商人僦地堆鹽，名爲鹽坨。頃錦衣官校指稱蘆廠，計引科索，其勢滋横，宜行天津道嚴法捕治。一、長蘆所屬益民、海阜、閏國、三义沽四場，課少丁貧，宜將官吏裁革，改併阜財、海閏、富民、豐財四場，以省供費。一、長蘆殘鹽近議開中，而各商未有至者，以殘鹽納銀過重也。宜照改撥存積事例，量行裁減。其餘没等銀，亦照南北兩所上納，庶事體歸一，而商人樂從。部覆，殘鹽已經題給各商，難以便擬。餘皆如孟春言。上允行之。

又　隆慶四年九月　〔戊寅〕御史李學詩條陳兩淮鹽法便宜：一、議復大鹽舊例。謂兩淮近改小鹽，每引少收六十五斤，而二歲中消引反少三十餘萬。蓋灶户餘鹽鬻於私販，私販盛則正課愈擁。請仍舊每引以五百五十斤爲率，淮南納餘鹽七錢，淮北五錢一釐二毫。淮南歲掣八單，每單八萬五千引。淮北四單，每單五萬五千引。其内商分撥邊商引目，悉依原題三等價銀則例。一、議罷官買餘鹽。謂近議收買餘鹽，以杜私販。立法雖善，其勢難行。蓋割没餘銀抵數解京，即欲收買，價將安出。其難一也。錢入灶丁不免妄用，侵尅抵換，寧保必無，其難二也。銷其報部，另封别貯，事體繁瑣，交易不常，其難三也。遠載費時，領價遲久，抑勒虧減，莫能控訴，其難四也。往時收買輸少價多，無論遠近，忻然輻輳。今常價外止增三分，負載盤費尚且不足，其難五也。請罷其令，但嚴加訪驗。若總催與吏爲市，虚出通関，及商外赴場違限者，如法重治。則雖不必收買，而私販自寡矣。一、議處淮揚食鹽。謂近將二郡官鹽停革，即以所買餘鹽給票市賣。今餘鹽之議難行，遂令數十萬户明食私鹽，無禁非法也。請令欲販二郡官鹽者，赴司買引，免納餘銀，即與起掣。則一歲多銷邊引六萬六千二百道，而于六十萬金之課未嘗少減，其法甚便。户部覆奏，官鹽仍令正餘兼納，他皆如學詩言。從之。

又　隆慶六年八月　〔庚午〕浙江巡按張更化條議監法四事：一、票監。浙江寧波府所屬五縣，直隸松江府所轄二縣，共一十四鹽場，俱無住賣鹽引。近獨寧波府奉化縣議行票鹽，其餘各縣多買私販。令宜量地方人民食鹽若干，酌給鹽票。每票照鹽三百斤，納銀一錢二分收繳，一如奉化縣洞橋例。一、課税。寧波府舊府魚税，以船大小爲多寡。郡因以酌定鹽税，不過漁税十分之二，以爲太輕。今漁税既增，鹽税不得獨少。宜驗

船隻，約裝魚若干，計用鹽若干，扣該號票若干，每票鹽銀照依見行事宜徵收解報，毋得欺隱。一、稱掣。杭州、嘉興、寧波三所引鹽，俱按季掣放，爲弊甚多。宜照温州所事例預納，餘鹽隨到隨掣，隨給程帖，勒令運賣。所有應納銀兩，就于委官處納完，隨即解報。其委官務選廉能府佐，即以定其考。一、補課。兩浙設立鹽捕，舊議有犯有船有鹽，方准作數，以致各役倚法爲姦。令宜嚴行，止許據實緝獲，亦要袁多益寡，通融酌算，取于足數，不當限月執定起數，使有獲多而私剋或少，而積留湊補，戕害平民。户部覆如議行。

《明神宗實錄》萬曆二年二月　〔壬申〕户部覆兩淮巡鹽御史王琢玉條陳二事：一、停存積以塞壅滯之源。方今邊商開派利少而難于召納，淮商守候日久而不樂接買，故引日存積，鹽法壅滯。合自萬曆三年爲始，將兩淮存積暫停十萬五千七百餘引，其邊儲應補銀五萬餘兩，合於太倉借給，至萬曆六年以後炤常開中。一、開囤積以濬壅滯之流。先年江西、湖廣王府勢豪人等，收積商鹽，坐索商價，奉旨嚴禁。有司遂不問良善豪惡，槩爲禁止，致水商鹽船不得整發，儀真日漸蕭條。仍行各地方，如有良善鋪户，聽其囤積，但不許勢豪梗法。報可。

又　萬曆三年正月　〔庚申〕户部尚書王國光因邊儲歲虧，疏言：輸粟實邊，下場給鹽，足餉良法，亦必隨時酌處，上下兩利爲通融。先年鹽法疏通，邊儲甚賴。自嘉靖三十二年增派工本鹽引，四十年盡掣堆鹽，鹽利浸微，勘合日積。於是都御史龐尚鵬有酌量時估，稍加寬減之議，使商人樂從，非謂不計盈縮貴賤，槩狥市人之情也。嗣後各商踵習，百計鑽求。貴則告減，賤則不增。郎中、兵備等官受人請託，延已聲譽，不論豐歉，輒從寬減。如薊遼東歲豐捻，斗米直三四分，而每引五錢，只得米三斗。若宣府等處亦然。臣謹查歲派各邊鹽引銀，約計五十萬餘兩。計其實納，所直不過二十五六萬耳。至于發銀召買，即古和糴意，亦應訪查時估。而姦商貪緣，價賤之時，領銀入手，延誤展轉。比至騰貴，然後增價上納。管糧各官因襲常套，公家之積，侄意花銷。豪猾之徒，坐邀厚利。當事諸臣如此，真以滄海實漏卮，終歸澌盡而已。謂宜嚴勅管糧等官，以後召中，一應糧料、草束，務及秋成察訪時估，定擬價直。係鹽糧者酌量從寬，使上下不病，然後出榜召商，親撥倉口。俟有糧草，即與收納，填給勘合，使勢豪之家，毋得窩賣，以侵商利。一切分外需索揹勒，守候之苦，嚴加禁絶。係召買者，赴時糴買，立限完銷，不得過期，以致高價。又或倣先臣劉大夏故法，選委廉幹，親詣倉場，草百束，糧十石以上，聽民間自行交納，量加價直，當面領給。號召之間，誰不樂從。如是而往時奸商包占之大弊，官吏苟狥之私情，可以永杜矣。然後每歲終，令各鎮巡撫，將該鎮召中過鹽引，召買過糧草，發給過價銀，併經管官員，造册送部，以憑查考。其經管官亦各送有部册，以憑查對，分别優劣，要在邊臣赤心體國，鋭意舉行，不出期年，軍需可足也。上深然之。

又　萬曆六年二月　〔甲午〕各鎮引鹽，原有定額。商人中納，唯利淮鹽。蓋淮鹽每引官價銀五錢，浙鹽每引官價銀三錢五分。兩處運司撥賣，價值又貴賤不同。所以商人牟例，或淮多浙少，或淮浙搭配，以爲生息。先是寧夏浙鹽壅滯，固原積貯有餘。故那鹽易銀，而固原逐加浙鹽一萬五千引。又遼東連歲用兵，固原時值無事，故減此益彼，而固原遂少淮鹽四千引。至是陝西巡撫董世彦奏稱，本鎮浙多淮少，商不願中。乞復舊例。部覆如議，仍言兩淮引目既無壅滯，而萬曆二年奸商劉威等復架爲河鹽之説，其阻壞鹽法，禍有不可言者。合行申飭，以示禁絶。有旨，這鎮鹽引依擬改派，河鹽停止不行。再有奸商貪緣奏擾的，重治不饒。

又　萬曆十四年六月　〔壬午〕兩淮巡鹽御史陳遇文奏：淮鹽額地既減，額課如故。邊引積至百萬堆，壅至三年，每歲餘銀六十萬兩，預徵偕解，商人受困，思爲調劑，以補吉安之缺。欲得申飭舊例，將九江等八府賣鹽不足原額，及全未賣者，各該有司官分别功罪，炤例參治。又議，漕河大臣題，自萬曆九年爲始，每歲於鹽單内每引四斤，共徵銀一萬八千兩，并課税銀三千兩，河道銀九千兩，共銀三萬兩，以爲河道歲修之用。節年因掣鹽缺額，難以取盈，致借運司開荒銀三萬二千一百餘兩。正鹽逾壅，欲將加帶鹽銀一萬八千兩停徵，仍餘銀一萬二千兩，將徐、吕二洪逃亡洪夫，及靈壁縣逃亡隄夫銀，徐屬派剩麥銀共三千四十兩二錢，抵作加帶鹽之數，不足者聽漕河衙門隨宜取用。倘遇重大工程，比例題留贓罰、船税并漕糧應用。部覆，謂河工、鹽法均係國家重務，似難輕議。徐、吕二洪省剩銀，皆係額設備用，難以那移，合行查議。餘俱依擬。上從之。

又　萬曆二十八年二月　〔戊午〕直隸御史應朝卿題：京師之擁衛

賴九邊。邊餉之灌輸仰兩淮。歲計開中芻粟，與鮮京餘銀總之不下百萬。近據運司報稱，一十七年秋冬餘銀額該三十萬兩，今止有借徵銀一十四萬，餘數無從措處。夫兩淮原額，邊引常股七分，該銀四十九萬有奇。存積三分，該引二十一萬有奇。常股逐年開中，存積留俗緊急。此行鹽之舊制也。江西、湖廣二全省，與南陽、汝寧二府，陳州屬縣，俱食淮鹽，此分地之舊制也。近則不然。以行鹽言之，不分常股、存積，年年開中，又加以節年河工、營田，兵餉帶鹽斤，與河鹽、寧、遼新增等鹽，及田應璧言入內使，旋遣八萬存積之引，又將逐年超掣而行矣。總之不下一百三四十萬，計數幾倍原額。以地言之，江西改去南安、贛州、吉安、廣信四府，湖廣改去永州、衡州、寶慶三府，南陽僅留舞陽一縣，徐州縣改食東鹽，計地幾減十分之二。夫額地既減，而額引未寔減，則鹽始壅，引不惟不減，而且增之不已，而至于倍，則鹽益太壅，其理易明也。鹽壅而不售，則掣不如期。掣不如期而商本又滯，則商困。鹽未掣而歲課必取盈，則借徵堆鹽。借徵堆鹽盡，又借徵空引，則商益大困，其理亦易明也。自此而新中邊引勢必益阻，灶丁火鹽勢必難售。竊恐內商從此而改業者日眾，邊商從此而報中者日希，灶丁因之而逃亡者日甚。四十萬邊餉，六十萬餘銀，從何取給。興言及此，良可寒心。臣竊計之，今日之亟宜罷者，新行之存積也，加增之遼引也。亟宜復者，江西三府也。何也。查舊例，與常股俱如例挨掣，鹽法之壞自河鹽始，以其超掣放也。歷年寧、遼邊引，與新行存積八萬，名雖不同，其實皆河鹽也。且存積八萬不開中于邊，而開中于淮，已壞祖宗餉邊良法。況名曰存積，非存積也，實買補也。臣故曰亟宜罷也。寧引已罷，遼引獨不可并罷乎。額外添一引，則正課行一引，此最易見者。至于江西九府，歲壅二十餘萬引，蓋因南安、贛州、吉安三府改食廣鹽。廣鹽順流而下，其勢甚便，遂浸淫于袁、臨、撫、瑞諸郡。明行有限，私販者無窮。故三府不復，則淮鹽終不能與廣爭。不塞不流，不止不行，勢也。故曰廣鹽價賤，民樂售已久。奈何，則加增淮引之鹽斤可也。請揔計三府行鹽若干引，無引加鹽若干斤，容臣多方設處，必令價之平而正。彼三府之民，但求鹽價之無相懸已矣，何問廣與淮也。其廣者所需三府鹽課，鮮部、存留等銀，即令淮南如數代辦，亦可也。三府在廣之增課不過一千六百餘兩，即無之，亦未必大害。有三府還淮，則淮之地不獨稍寬也。廣鹽不下市，則江西之引全通。無三府則一省俱壅，而全淮俱病。故曰三府宜亟復也。伏乞皇上嚴勅户部，酌議施行，幸甚。上命與經理內官魯保酌議明白，奏請定奪施行。

又　萬曆二十八年七月　〔丁巳〕浙江巡按葉永盛疏言：近因百户高時夏奏稱，浙、福餘鹽歲可變價三十萬兩。勅合內外官公同查議。臣等公同將歷年掣鹽引目查算，及親詣各場踏勘，餘鹽委係絶無。但明旨森嚴，不敢以空文覆奏。在臣則議歲額一萬六千兩，內臣則議歲額二萬六千兩。撫按二臣酌量其間，議額二萬兩，已于四月內會題，未蒙裁定。續接邸報，于內臣條陳之疏，有無虧原奏額數之旨。臣屢誦明旨，皆云無虧國課，亦不許妨損邊餉。夫兩浙鮮部濟邊，正課歲額止一十四萬，今餘鹽原奏額數乃至十五萬，比正課加一倍有餘。即將鮮部正課全鮮進內，尚缺一萬。而邊餉全無，不止妨損而已。皇上但見原奏額數，未查兩浙正數。舊課載在《大明會典》，一查而原奏之欺立見。疏入，不報。

又　萬曆三十年四月　〔辛亥〕陝西巡撫賈待問疏：督稅太監梁永上疏，冀得鎮守職銜以督稅。又假稱土人劉奇供報，花馬池、慶陽府等處鹽池，其鹽見積如山，俱被奸徒侵漁。倘得軍伍親詣彼處，設法變價，可得萬金，以助大工。臣一聞不勝錯愕。【略】至若鹽法一節，尤屬無謂。查延綏定邊屬大鹽池，寧夏惠安堡屬小鹽池。二池所產，鹽利應徵課銀，俱延、寧、固原三鎮抵充年例。向因額數過多，旱澇不常，鹽花少結，祈撈不及十之五六。是以管鹽各官，率被參罰，勢難取盈。自萬曆二十一年，該前任督臣葉夢熊目擊其累，會同延、寧兩鎮巡按，及巡鹽御史題請，酌減原額，另定經制。户部覆議，將大池原辦二十萬九千八百五十六石，於內減去外存十五萬七千三百九十二石，徵銀一萬二百三十兩四錢零爲額。內于七千二百五十一兩八錢鮮抵延、寧二鎮主兵年例，餘銀二千九百七十八兩六錢，并裁省秤斗工食銀一百四十兩，共三千一百二十二兩，鮮固原鎮抵充年例。尚有不敷，固鎮銀七百五十兩，仍在大小二池通融湊補。小池原辦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五十石，于內減去外存二十萬石，徵銀一萬三千兩爲額，盡鮮寧夏抵充年例。此題奉欽依，户部卷案具在，可按而覈也。據該監所稱，鹽積如山，變易得銀萬金。今每歲額鹽尚完不及强半，安有積鹽。凡鹺政稽覈，有督撫按臣，有鹽法。該道有府州佐貳，曬

撈有數，掣放有單。每年終以多寡會疏具題，纖毫悉明，又安有奸棍侵漁于其間耶。夫有一軍，則有一軍之餉。計口論食，毫芒難無。户部盡將前課額撥三鎮年例，其在延、寧就近或可少湏接濟。如原撥固鎮額，自二十一年迄今，計經十年，共該三萬八千七百三十餘兩，止解過三千五百兩。士卒每擁門告訐，萬分窘急。今卻以勢不可湏之正餉，復欵賸之不經之苛求，將啼饑怨憤，激有他變，誰任其咎。矧皇上四海九州，孰非外藏。乃欲括銀一萬兩爲自効也，不過欲藉此竊太阿之柄，以濟己私抱。疏劉奇者，即先問死罪，見監囚犯。劉有原家人詐作土人，上動天聽。即此可欺孰不可欺。伏望皇上念保泰之大計，將梁永所陳鎮守鹽利前事，慨賜停寢。仍嚴勅安分，不湏妄有陳乞，以扞文罔。寔宗社億萬載無疆之福。

又　萬曆三十年八月　〔癸卯〕户部以遼鎮增兵數多，餉銀不足。題自三十年爲始，復原停淮鹽四萬四百三十三引八千斤，召中湊抵完餉。兩淮運司照淮南餘鹽規則，每引征銀七錢，歲可得銀二萬八千三百餘兩，解納太倉。直隸巡按蔣以化疏争之，言：兩淮鹽歲行鹽七十餘萬，祇緣額地被占，浮課數增。近行五十萬，不得不借徵于商。已借過商銀一百四十萬兩，捉襟露肘，計無復之。遼鎮親開引鹽，謂係原停舊額。夫原停多寡，曾否補完，臣不暇問。即使果有原停之虚數，業已搪入内臣魯保九十萬存積之中，另作一項解進，安得復有原停之鹽而開中耶。人徒見兩淮今年新增，即有新增之解。明歲加帶，即有加帶之輸。意謂可取可掊，奚恤難堪難任。今課額之外，有增無已。鹽法大壞，後必决裂不可收拾。乞敕下户部查議，新議方開中遼引，亟行停止。缺餉另行補處，特撤積鹽之使，并罷無名之征，國計幸甚。

又　萬曆三十四年三月　〔丙申〕直隸巡鹽御史葉永盛言：自萬曆二十八年六月間，津灣稅監張燁、馬堂，奏准加增長蘆挨單稅銀二萬六千兩，嗣後二監復於各處掣鹽行鹽地方，在在誅求，商人不勝其苦，鳥驚獸散。前任鹽臣余懋衡於三十三年十月間，移文二監，議將各關稅棍盡撤，惟以所徵鹽稅定爲額數，盡屬運司徵收。除挨單稅銀二萬六千兩外，復分加稅。在馬監則天津、長蘆、小直沽，各議出坨、包索、棵頭等稅銀共九千九百五十兩。在張監則小直沽、小灘鎮、苑家口各議出引稅銀共四千五百兩。然皆私議，未經請旨。今計二監必欲照數徵解。臣竊思鹽法闊國課、邊儲，原非販鬻之比。今除輸邊解帑之外，又有挨單之加，商人已不堪命，復重之以二監分徵。而分徵之内，有分四款徵者，有分三款徵者，有同一地而馬監既稅，張監又稅者。同一包索、棵頭，而廣安店既稅銀，魚廠又稅者。同一鹽坨，而進坨既稅，出坨又稅者。前余懋衡意在急撤稅棍故，爲此剜肉醫瘡之計。今稅棍已撤，何用重徵。況私議原非聖意，亦豈難除豁，以惠窮商。不報。

又　萬曆三十五年十二月　〔丙寅〕陝西巡撫涂宗濬以邊鹽壅滯，邊餉匱乏，乞及時釐正，以保封疆。疏曰：臣觀河套十萬，黠虜朝夕伺隙，長邊一千二百餘里，分陴固守，僅五萬餘軍，晝夜戒嚴，不遑寧息。而寒風裂膚，嚴霜砭骨，所以奮不顧身，爲國家固圉者恃此月餉耳。月餉之所繇足，維恃鹽商。今南方鹽法阻滯，商鹽不行，官引不售，商不赴邊納糧中引，則軍餉立絀，枵腹荷戈，意外之變，職等有不忍言者矣。今邊商逃者十去其八，見在數人皆號泣思逸。自以揭債納糧，上逼於國課，下逼於債主，雖强留之不願也。維皇上赫然振奮，及時整理，毋狃目前之近，以圖邊計之安。蓋官鹽之弊於浮引，而邊商之困於掣支，已非一日。而萬曆二十六年、七年以後浮引盛行，掣支亦頓。談者方咎魯保。而魯保以爲虧課之根本不在於存積之壅滯，而在於京掣之耽遲。舊例每歲兩掣，每掣四單。後因浮課混淆，改於八月一掣，每掣四單。又以鹽臣久缺，百事稽誤，遲至十八個月。一掣計誤掣，二年則壅十二單矣。今欲拔本塞源，必於京掣正單，定八個月一掣。四單每引照舊例重五百七十五斤，掣期已定，挨次漸通，合此别無他策矣。蓋魯保之意，以京掣通其正引，以浮引消其餘鹽，爲目前近計耳。而邊商所苦，正在於小票，隨時納給，重挾而輕賣。姦商皆走小票，則正引坐廢。榆林道布政陳性學條上六弊，告督撫曰：夫邊引舊例，重二百斤，官價五錢。加納餘鹽七錢五分，而重五百五十斤，堆積三年，挨單順序，例也。今以小票發賣，不隨鹽單，每包至二千五百斤隨納隨給，人情孰不欲利，見小則就多。浮引四倍，而鹽利少，引積不售，坐困一也。既不得利，又不得發，雖有存積，無人承買。坐困二也。鹽誌載，商鹽必挨單候掣，順序發賣。彼鹽不登單，隨意中發，此有守候之苦，又有掣盤之費，人不樂趨，坐困三也。且彼鹽發賈，執有小票。江、浙、吴、楚何所不之夫。行鹽之地有方，食鹽之口有數。

彼既盛行，則此無買主。坐困四也。先年鹽法通行，則有南商至邊收引。今小票便利，則南商不北。南商不北，則邊商減價，齊盡江南。坐困五也。邊方淮鹽，每引官價五錢，并餘價七錢五分。今江南價止四錢四分，邊方浙鹽官價三錢六分，江南止得一錢六分。計淮浙二十二萬六千餘引，虧短價銀五萬七千餘兩。四五年間變產賠償，不復能及。坐困六也。凡此六蠹，率由私鹽偏行，小票通而官引滯。所以秦養梅等一十八家坐此斃命，而三路軍需藉鹽糧者悉爲烏有。誠欲疏通鹽法，以裕軍需，必剪除宿蠹，恢復舊章，使鹽糧不失原額，庶士無枵腹，而商免向隅。督撫疏亦咸採是議。上知弊源亦在浮引，不在掣支也。於是疏下言：國家邊餉全賴鹽引疏通，邇來壅滯已極，邊商逃亡，軍需何賴。且鹽斤原有定額，如何增至數倍。弊源何在，命該部看議來説。蓋鹽引斤額，魯保亦言之，而浮課盛行，卒未可遽革。

又　萬曆四十五年三月　〔壬午〕户部奏：邊餉急缺，淮課愆期，乞差官守催。大約謂今日鹽法，適當窮變變通之時，乃臣部所爲通變者，不過復祖宗舊制耳。盡祖宗行鹽，止有三商，邊商中引者也，内商支掣者也，水商運買者也。此三商通則俱通，塞則俱塞。自淮上于三商外，别添一囤户。不顧三商之安，乃盡盜其膏髓以自爲盈豐，而鹽法始壞。今臣部雖奉欽依，爲兩淮疏理，三商皆手額稱慶，而獨囤户不滿。其欲假充三商，百計撓阻。如是則正課每年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恐不能序銷也。所預徵内商餘鹽銀數百萬，恐不能序償也。兩淮所欠國課停壓三年，至虧邊餉二百一十餘萬者，恐不能序補也。委應委官曉諭守催疏理，嚴防奸囤阻撓。行新引以通邊商，疏積引以通内商，盡鮮套搭大平場價，痛絶私販，盡銷官鹽，務使年銷一年，則七十萬之正課不至再壓。歲疏一歲，則二百十萬之壓課可以漸補。依期徵解，毋緩時刻，庶課不後期，軍需有賴矣。

（明）王恕《王端毅奏議》卷五《論中使科擾民所得物件奏狀》　切見内官監太監王敬，前來江南採取藥餌，收買書籍。朝廷止賜鹽七千引公用，止可直銀八千餘兩，却發鹽一萬五千五百引與寧國等府衛，逼要銀三萬二千五百兩，不知餘鹽八千五百引，從何而來，多取價利，作何花銷。又有鹽數十船發去江北廬州等府衛、江西南昌府等處官賣，不知又得銀幾千萬兩。至蘇常等府刑驅勢逼官民，取受銀三萬六千餘兩，玩器藥餌等物，并跟隨人員，私下取受者，不在其數。又令蘇州府織綵粧五毒大紅紗五百餘疋，每疋直價銀十五六兩，止給銀六兩五錢，及其交納，每疋反勒要機户解扛銀五兩，虧民數多，使之破家蕩産，含冤莫訴。其在江西、浙江二布政司，并南京及沿途索要官民金銀并玩器等物，不知又有幾千萬數。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一二　兩浙鹽運司所轄共三十五場，清浦等一十三場，在蘇、松、嘉興，地居浙之西。而天賜一場，隔涉崇明縣海面，西興等二十場在紹寧、温、台，地居浙之東。而玉泉一場，隔涉象山縣海面。其杭州府仁和、許村二場，雖居浙西，場分則歸浙東。凡浙東鹽共一十萬七千五百餘引，除水鄉納銀外，該鹽一十萬六千一百九十餘引。浙西鹽共一十一萬四千八百餘引，除水鄉納銀外，該鹽七萬二千六百餘引。各以一半折價解京，一半存留給客。浙西多平野廣澤，宜於舟楫，鹽易發散，故其利厚。解京銀每一大引折銀六錢。浙東多阻山隔嶺，舟楫少通，不便商旅，故其利薄，解京銀每一大引折銀三錢五分，俱便竈户。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九《疏通鹽法疏正德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據江西按察司整飭兵備帶管分巡嶺北道副使楊璋呈：奉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孫燧案驗，准兵部咨：行移各該巡撫官員，今歲俱免赴京議事，各要在彼修舉職業。若有重大軍務，應議事件，益於政體，便於軍民者，明白條陳，聽會官計議奏請等因，已經行仰所屬查訪去後，隨據吉安、臨江、袁州等府，萬安、泰和、清江、宜春等縣商民彭拱、劉常、郭閏、彭秀連名狀告：正德六年，蒙上司明文行令贛州府起立抽分鹽廠，告示商民，但有販到閩、廣鹽課，由南雄府曾經折梅亭納過勸借銀兩，止在贛州府發賣者，免其抽税。願裝至袁、臨、吉三府賣者，每十引抽一引。閩鹽自汀州過會昌羊角水、廣鹽自黄田江、九渡水來者，未經折梅亭，在贛州府發賣，每十引抽一引，願裝至袁、臨、吉三府發賣，每十引又抽一引。疏通四年，官商兩便。正德九年十月内，又蒙贛州府告示，該奉勘合開稱，廣鹽止許南、贛二府發賣，其袁、臨、吉不係舊例行鹽地方，不許越境。以致數年廣鹽禁絶，淮鹽因怯河道逆流，灘石險阻，止於省城三府。居民受其高價之苦，客商阻塞買賣之源。乞賜俯念吉、臨等府與贛州地里

相連，自昔至今惟食廣鹽，一向未經禁革。況廣鹽許于南、贛二府發賣，原亦不係洪武舊例，乃是正統年間爲建言民情事，奉總督兩廣衙門奏行新例。如蒙將廣鹽查照南、贛事例，許照舊疏通下流發賣，萬民幸甚。等因。又據贛州府抽分廠委官照磨汪德進呈：近奉勘合禁止廣鹽，止許南、贛發賣，不許下流。但贛州、吉安地理相連，水路不過一日之程。今年夏驟雨泛漲，雖有橋船阻隔，水勢洶惡，衝斷橋索，以致奸商計乘水勢，聚積百船，執持兇器，用强越過。後雖拿獲數起，問罪不過十之一二。又有投託勢要官豪，夾帶下流發賣者；又有挑擔馱載，從興國、贛縣、南康等處小路越過發賣者。其弊多端，不禁則違事例，禁止則勢所難行，呈乞議處。等因。卷查正德六年奉總制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左都御史陳金批：據江西布政司呈，准本司右布政使任漢咨稱，查得江西十三府俱係兩淮行鹽地方，湖西、嶺北二道灘石險惡，淮鹽因而不到。商人往往越境私販廣鹽，射利肥己。先蒙總督衙門奏准廣鹽許行南、贛二府發賣，仰令南雄照引追米納價，類解梧州軍門。官商兩便，軍餉充足。當時止是奏行南、贛，不曾開載袁、臨、吉三府。分無遵照敕諭，便宜處置，暫許廣鹽得下袁、臨、吉三府地方發賣，立廠盤掣，以助軍餉。及據江西按察司兵備副使王秩亦呈前事。隨該三司布政等官劉杲等議得委果於事有益，於法無礙。呈詳，批，允前來，遵照立廠，照例抽稅。外，正德九年十月內，准户部咨，該巡撫都御史周南題，該本部覆議，內開廣東鹽課，仍照正德三年題奉欽依事理。有引官鹽，許於南、贛二府發賣，不許再行抽稅。袁、臨、吉不係舊例行鹽地方，不許到彼。如有犯者，不分有引無引，俱照律例問罪没官。又經行仰禁革去後，今據前因，隨查得正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設立抽分廠起，至正德九年五月終止，共抽過稅銀四萬八百四十餘兩。陸續奉撫鎮衙門，明文支發三省夾攻大帽山等處賞功軍餉，并犒勞過狼兵官軍士兵口糧，并取赴饒州征剿姚源軍前應用，及起造抽分廠廳浮橋，修理城池，買穀上倉，預備賑濟，及遵巡撫軍門批申，借支贛州衛官軍月糧等項，支過稅銀三萬八千二百九十餘兩。由此觀之，則地方糧餉之用，歲費不貲而仰給於商稅獨重。前項商稅所入，諸貨雖有，而取足於鹽利獨多。及查得近爲緊急賊情事，該兵部題奉欽依，轉行議處停當，具由呈報。該本道會同分守守備衙門議得賊首謝志珊有名大寨三十餘處，擁衆數萬，盤據三省，窮兇極惡，神怒人怨。已經呈詳轉達奏聞，動調三省官兵會剿去後，及議得本省動調官兵以三萬爲率，半年爲期，糧餉等費，約用數萬。查得贛州府庫收貯前項稅銀，除支用外，止餘二千九百餘兩。又是節催起解赴部之數，續收銀兩止有一千六百餘兩。但恐不日命下，尅期進剿，軍行糧食，所當預處。及查得廣東所奏前項鹽法，淮行南、贛二府販賣，果係一時權宜，不係洪武年間舊例。合無查照先年總制都御史陳金便宜事例，一面行令前商，許於袁、臨、吉三府販賣，所收銀兩，少爲助給；一面別行議處，以備軍餉。庶使有備無患，不致臨期缺乏。候事少寧，另行具題禁止。庶袁、臨、吉三府無乏鹽之苦，南、贛二府軍門得軍餉之利，而關津把截去處免阻隔意外之變，誠爲一舉而三得矣，等因。已經備由呈奉巡撫都御史孫燧批：看得所議鹽稅，既不重累商人，抑且有裨軍餉，與情允協，事體頗宜。但其至贛州府十取其一，吉、臨等府十而取二，似乎過重。仰行再加詳議，斟酌適中回報。依奉訪得商民販鹽，下至三府發賣者，倍取其利，既許越境販賣，乃其心悦誠服，並無稅重之辭。又經呈詳，奉批：看得所議鹽稅事情，商賈疏通，軍餉有賴，一舉兩得，合遵照欽奉敕諭便宜處置事理，仰行各道并該府縣遵奉。仍禁革奸徒，不許乘機作弊，因而瞞官射利，擾害地方。具由繳申，今照本院撫臨，理合再行呈請照詳，等因。據呈到臣，看得贛、南二府，閩、廣喉襟，盜賊淵藪。即今具題夾攻，不日且將命下；糧餉之費，委果缺乏；計無所措，必須仰給他省。但聞廣東以府江之師，庫藏漸竭；湖廣以偏橋之討，稱貸既多；亦皆自給不贍，恐無羨餘可推。若不請發內帑，未免重科貧民。然內帑以營建方新，力或不逮；貧民則窮困已極，勢難復征。及照前項鹽稅，商人既已心服，公私又皆兩便，庶亦所謂不加賦而財足，不擾民而事辦。臣除遵照敕諭，徑自區畫事理，批行該道，暫且照議施行。候地方平定之日，將抽過稅銀、支用過數目，另行具奏。抽分事宜，照例仍舊停止外，緣係地方事理，爲此具本題知。

（明）范欽《嘉靖事例・覆議寧夏撫臣條陳四事》 前件查得，靈州鹽課原額，大池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引，小池三千一百五引，共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引。又查得先爲處置各邊馬疋事，該巡撫陝西兼理馬政都御史揚一清奏，要將靈州鹽課大池每年增課一萬五千引，并舊課共二萬六千二

百三十二引，小鹽池增課三萬引，并舊課共三萬三千一百五引，二鹽池共鹽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照鹽一車以六石爲例，每引仍納卧引銀一錢，此外若有餘鹽，就地召人納銀，給與引目發賣，倘遇旱澇，及邊報緊急，將新增鹽課明白除豁，所收銀兩，俱送環、慶、固、原官庫寄放，如遇各邊缺馬听各該巡撫官移文給發買馬支用。該本部議得，花馬池等處虜情緊急，缺少戰馬，合無開中二十萬引，听本官買馬支用等因。正德元年三月十七日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明）葉盛《葉文莊公上谷奏草》卷四《經畫邊儲疏》　一件量減鹽糧足給馬料事。照得户部因口外獨石等四倉急缺糧料，奏開淮、浙、長蘆、河東官鹽共九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引，止因斗頭太重，無人上納。臣曾具疏，亦已量減。若使有人上納，亦可得糧四十餘萬。今查得自開中以來將及三年，止有淮鹽上納過米豆三萬之數，其浙江、長蘆、河東之鹽，並無一人告報上納。訪得宣府上鹽，比之大同不同。宣府淮鹽每一千引用銀五百兩以下，大同止四百兩以下。蓋緣宣府軍衛地窄糧少，而產豆更少，又兼口外山路險遠，非大同路道平坦，地方寬闊，人民繁庶之比。其獨石、馬營，先因宣府官軍在彼駐劄殺賊，支盡料艸，至今料豆十分缺少。又通查宣府各倉料豆，視正統間尚少二十五萬有奇，誠爲急需。臣惟商民中鹽，非爲報國，其心止于謀利，今至虧折資本，豈肯陟險開中。前件合無再加減輕斗頭，多定黑豆分數，令其急于趨利，於居庸関南大同等處，糴運前來，争先上納，庶使虜情不測之際，萬一有警，馬料充足，不致悞事。

《皇明經濟文錄》卷六《鹽法吴廷舉》　一曰停鮮銀匠。查得廣東北二鹽課提舉司，靖寧、博茂、臨川等二十九場，原額大引正耗鹽七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引三百九十斤有零，除海北提舉司臨川等六場額辦先因隔沙海洋，正統七年知府程榮奏奉勘合，准令每鹽一大引，折納米一石，送瓊州府所屬州縣附近倉上納。尚餘靖寧、博茂等二十三場生熟鹽場分引鹽，自景泰、天順、成化年間，或因流賊劫害，或因竈户逃亡，或因豪商害人，或因鹽倉倒塌，近年止是驗引收銀，類解廣東布政司庫，内支與中鹽客商，及備軍門用兵之費。熟鹽場分每小引有徵者納銀二錢五分，無徵者一錢七分五厘。生鹽場分每小引有徵者納銀一錢二分，無徵者一錢。中間遠近逃亡，死絶無人辦納，而見在竈户饑寒困苦，無銀代賠者，其數亦不少也。遞年縱使追徵得完，每年所取鹽課銀不過二萬四千餘兩。自天順以來，巡撫重臣或奏請施行，或便宜處置。因而立法斬决，講求之後，每歲所入除正額之外，鹽利銀兩約有三四萬兩。其爲法於行鹽地，方各立鹽廠。廣西則立於梧州，廣東則立於肇慶、南雄、清遠。商人到彼投税者，每正引鹽收銀五分，餘鹽每引收銀一錢。餘鹽之外，更有多餘鹽引，許令自首，每引銀二錢，每一引重二百斤。每鹽一百斤，分爲二包，每鹽一包，除耗鹽五斤，准除蒲蓆藤索斤兩。此各廠盤鹽之法之大槩也。其他鹽船經過潮州者，有河度門廣濟橋，委官盤之。經過惠州地方，有府河，委官盤之。經過東莞地方者，有西湖埠，委官盤之。若鹽之散入廣州河下，并番禺、南海、新會、順德、增城、從化等縣，海洋港汊八達四通，而巡檢司各市鎮、各墟市散賣者，又該臣受詞給票，發廣東提舉司，書填比號以發賣之。於商人水商所納有公櫃銀、有餘鹽銀、牙税等銀，其名雖異，其實則同，總謂之軍餉也。此法相沿，行之三四十年矣。商賈通融，府庫充實，以備西北二邊急缺糧餉。自天順、成化、弘治年間，未嘗有所起解赴部也。兩廣自立總府以來，徑勦蠻賊，討滅土官，每次用銀輒費十萬餘兩。臣固未嘗見其科派州縣，求助於隣封，請乞於内帑，已有前項軍餉銀也。即今廣西地方，廣州番禺、從化有山賊，新寧、順德有海賊，連山、連州有僮賊，南韶三府則保昌、新昌有便人，瑶人，惠潮二府則龍川、河源、程鄉、饒平有土賊、流賊，不時出没或殺人放火，或劫財搶牛，擄去職官，或姦佔婦女，或打破廂關，或攻圍舘驛，或僭稱雷王、長沙王之號。府江二處父老延頸以望王師，總兵設法圖勦急於求救，危若綴旒。只以府庫空虚，故歛手不敢舉事。且如惠州近日申稱官軍折俸銀該一萬四百兩，使司庫内無備，兩年不曾放支。又如近日叅議羅榮、僉事胡恩，在惠潮截捕，會呈二萬餘銀，雇倩打手，糴買軍糧，府庫無銀，累行不報。今日兩廣地方，盜賊隨處生發者，正由任事官員諉以軍餉缺供，而無志於討賊。各處賊人知我無意用兵，而放膽横行，且復畏禍不言，是以徒取充位，使有意外之變，不知何人肯致匪躬受命之節乎，何人能立旋乾轉坤之功乎。乞行原差内外查盤官員，欽照原奉勅書，止將遞年存積鹽課，并私鹽船隻囚徒銀兩起解赴部。其他軍餉銀兩，留備地方用兵可也。

二曰定鹽斤。臣查得天順五年，户部郎中陳俊、巡撫僉都御史葉盛題稱，江西南安、贛州二府相去兩淮寫遠，溪灘險峻，鹽商少到，軍民鹽食全仰給於廣東客商。有願贛州、南安二府發賣者，每於南雄府每引納米二斗，折銀二錢，以充軍餉，而後出境。成化年間巡撫都御史韓雍便益處置，將往南贛衡、永所屬有引官鹽，納銀五分，則秤出餘鹽，每引納銀一錢。行至弘治初年間，每引一道，許照正鹽一引，餘鹽四引，納軍餉銀四錢五分，則是每正引一道照鹽一千斤矣。弘治中年，每引一道許照正鹽一引，餘鹽四引，納軍餉銀六錢五分，則是每引一道照鹽一千四百斤矣。此外鹽出夾帶多餘鹽斤，謂之自首鹽斤，每二百斤謂之一引，抽分軍餉銀二錢。以故二三十年軍餉不缺，供軍賞不缺用，庫積有餘剩銀兩，以備地方。凡百所餘，節報軍情，總府恃此以無恐，累次征勦，省司坐此而無憂，其餘地方甚是有賴。世鹽水客行，惟利是圖。中鹽商人經年守候，使官引積至四十二萬餘鹽，至今無人願賣。堆積年久，豈無地氣浥爛之虞乎，又豈無虫鼠殘傷之患乎。恐他日減價與人，人亦不償。其勢必至民引長價，而利歸商人，於國計所繫亦非細故也。臣又查得，見今賣引，則例引一道，原擬賣銀三錢，而商引一道，民間時價只賣銀一錢六七分，多亦不過二錢之上。所以水客懼折本而失利，寧向商而背官。乞將見在商人存積鹽引，盡令開報，每到官每引止與官價一錢五分。願賣官者其銀於軍餉銀内借給，將地方原中鹽商人省發回鄉，別尋生理，不許久住廣東，投托勢要，坐埠行鹽，致累鹽法。不欲告領官銀，自願守候賣引，聽從便。仍與官鹽引相兼行鹽，仍將官引稍減其值，每引止領收銀二錢，減二錢五分。如此數年亦有賣引銀八萬餘兩起解户部，預備三邊糴買糧草支用。其借過官銀，買下商引發提舉司賣爲水客，每道折銀二錢。蓋資其所入贏餘，補官引減賣之值，非欲以爲利也。前銀解赴梧州軍門，以備行軍賞功之用。如此而行，立見府庫有充實之効，鹽商無守候之難，亦官民兩利者乎。

三曰差憲臣。臣伏覩《大明律令》一款，凡監臨官吏，詭名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又查得《問刑條例》一款，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内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者，俱發邊遠充軍。干礙勢豪，叅究問罪。臣聞故老言，國初法令嚴明，但有犯者必刑其人，必没其貨。監臨勢要，不敢中鹽。近年以來，法度漸弛，人心轉貪，足以欺壓鹽司者，憑脇威權而肆然不憚。分在平等鹽司者，囑托造請，而居然妄行别處地方。臣所悉，只以兩廣所見言之。鎮守市舶内外官員，明使家下舍人，或令軍牢伴當。靖江王府長史，托以關支户口食鹽爲名，明起開馳驛使，令内史儀賓等官，校尉，軍牢等役，坐支廩餼，買引行鹽，利已是圖。然市買則挾制水客，少與價錢。及其買鹽，又不依次序，高擡時價。巡撫非不知此，念與同僚，難爲禁察。屬司非不知此分，在居下，豈敢抗違。兩廣鹽法極弊大壞，未有甚於此者也。臣又體得兩淮、浙、河東、長蘆，俱有御史一員巡鹽，況廣東鹽各省不同，正課之外，别有軍餉，内供西北之求，外濟東南之急。乞行兵部，查照舊規，奏差御史一員前來清理軍伍，就合兼管鹽法，既可以革勢要行鹽之弊，又可使邊方軍伍之清，一舉而足食足兵，軍民大利，地方大福，無踰於此矣。

（明）王圻《重修兩浙鹺志》卷二〇　〔正德〕十三年御史成英鹽法疏。條件：

一、重用引。近年兩浙商人多于正鹽用引，其報中買補空餘私囚雜鹽，皆不領引，以圖自便。久將賄賂官吏，擅給印票，弊端日甚。及鹽足猶不候掣，徑到行鹽地方，以徼厚利。其問夾帶影射，漫無紀極。乞行各司不論空餘私囚雜名，悉焰正例領引，仍填註引背，類填單帖水程，給付使商人，各便支掣，以通貨賣。其在官司者尤當嚴截引角，轉繳類解。若有鹽無引，雖執印票亦以私鹽罪之。官吏不舉，並以枉法斷。

一、禁老引。舊制商人領引到場，千引以上者限五年，以下限三年，違限者追没之。邇者，奸商始也數百引爲據，招集竈徒，私煎私販，影射出入，歲月弗填，引角弗截，展轉貿易。甚者交通吏徒，欺侮盬肆。乞令凡遇商人告投引目，單帖到場，即以商名年鹽引號，到日報司，及察院或他該管者，以商至日爲始，據例計引限日出場，如千引以下者，一年當得三百三十三引有餘，千引以上至二萬者，一年當得二千引。仍于出場之日，驗鹽封引，送所聽掣。月終以已出場商名、年鹽引號，報司及察院或他督鹽者。有犯者，以舊引影射鹽貨之罪罪之。其官攢犯贓者，爲枉法。無贓者亦重懲治。運司不舉治者亦叅奏。其商人轉賣，遷延不至場者亦罪

之。歲終巡鹽御史稽諸場所至商若干人，何月日至，某號起止，已出場者若干，未出場者若干，爲册籍以相覺察，則老引之奸自肅清矣。

又 卷二一 萬曆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巡鹽御史楊鶴爲鹽務奉差事竣臣愚目擊時艱懇乞聖明永寬商竈事。臣奉命視鹺兩浙，於役事竣，經臣任內計掣過引目七十六萬餘引，鮮過京課銀二十一萬七千五百兩，可幸足額矣。故于報命之日，率有條陳，恭候聖明採擇。臣愚無知識，不能蔓引其説，惟是通商恤竈兩言盡之而已。兩浙鹽法，前後鹽臣多方調劑，幸未大壞。然而捉衿見肘，支東補西。在鹽臣非有點鐵爲金，神輸鬼運之術，以應上供，皆取之商竈而已。語云：剜肉醫瘡。商竈之肉不知凡幾剜矣。幸而聖恩浩蕩，奉大行孝定太皇太后遺詔，盡蠲浮稅，兩浙商竈歡若更生。臣愚所欲敝舌焦脣爲之請命者，今皆已矣。但商竈尚有一以下情，欲臣仰干天聽。按祖制，兩浙每歲行引四十四萬四千有奇，分派三十六場買補，掣運浙直所轄食鹽地方賣銷。蓋統計各場所產，與各地户口所食，無餘無欠，而立爲常法者也。比時止有正引，別無傍徑。場之所產止以供四十四萬四千有奇之額，故不患其不給。民之所食赤止有四十四萬四千有奇之鹽，故不患其不通。自嘉隆以來朔行票鹽，而引始困以矣。票之值廉於引，票之售又速於引，票之利常倍於引。臣初受事，心欲革之。及查票鹽之設，蓋爲產鹽地方，正引不行，利歸私販，故假此以遏之。自嘉靖十六年間，台州因隔越山海，商稱不便，題准行票華、上等縣，復沿例以請國課，取辦於票鹽者，凡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兩有奇。此外尚有各縣各場額課，若止行正引餘鹽，銀纔八萬，尚不足抵邊商庫價，勢固不能革也。嘉靖季年，倭警告急，而竈户息煙。海若揚波，而沙土傾瀉，停引待鹽者已三四載，餘鹽亰鮮米常停也。故存司引目積而至於今日有一百五十萬之多。於是慮亰解無策，則預納之令下矣。慮後引無告，則執程之令又下矣。然法令愈嚴，而引目愈壅。於是前鹽臣韓浚謂，及今不治，終有潰癰之勢，於是有帶銷之條。昔之四十四萬四千有奇者，今則五十萬矣。以四十四萬餘引爲常額泒納餘鹽，以其餘五萬爲銷壅止銷引目，謂不出三十年，前壅可盡。此亦疏通引目之良法也。乃各商謂今日挨掣之引，係三年以前已償邊價，已納課銀之引，即不速銷，止虧商本，無妨國計。且今日之報中，止此四十四萬餘引。今日之額徵，止此四十四萬餘引。意欲復四十四萬餘引歲掣之舊審，如此則一百五十萬之積引何時始銷。各商一時自便之情，固未可盡聽也。然昔之壅壅在引，而今之壅壅在鹽。食鹽之地有限，產鹽之場不加多，一歲四掣，前掣未完，後掣接踵。住賣者未銷，運發者又至。則閭閻得以操徵賤徵貴之權，而商賈不能收子母三倍之利，亦其勢也。於是鞭笞之令日下，季掣之遲自如。緩之則病國，急之則病商。臣初到地方，一意寬恤各商。已而季掣愆期，始嚴行督責。提比綱紀，各商甘心銃没引目。臣心不忍不得不及於寬政。雖幸完六掣，所費口舌斧鉞多矣。乃各商之鹽，實在停積行鹽地方，未盡賣銷也。意者於帶銷五萬餘引之中，大爲除減，庶各商之力少紓，而季掣之期自在，或亦疏通一術乎。內商之掣摯既通，則邊商之引目亦易售，此亦一舉兩得者也。臣所謂通商者此也。

又 萬曆四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巡鹽御史崔爾進揭爲浮課已蠲增餉難削事。奉本都院巡按兩浙一百一十三號勘劄准户部咨山東清吏司案呈准：巡鹽楊御史揭爲聖恩頒布德音，臣子普天稱慶，謹遵蠲稅明旨，亟鮮倒懸，以甦商竈事。赦到之日，商竈惟呼，恭遵詔旨，行兩浙運司，將新增浮課三萬七千兩盡查蠲免，及將新增蕩稅一萬八千四百有奇減去一半，履訖清查，從公派減。內以四千二百兩仍給邊商，以五千兩湊抵部增每引一分之數。其原題餘鹽三十斤，量減十斤，以疏鹽法等因到司。除先該萬曆二十七年以後新增浮課盡行蠲免，及新增蕩稅減徵一半，皆經本部覆題，此正赦詔內所謂困累商民，各該巡鹽御史具奏，及本部覆過俱准蠲免，無容別議外，惟原題新加餘鹽三十斤，欲量減十斤，并分蕩稅四千二百兩給邊商則不容無説。查得該運鹽引歲以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爲額，先因引票太重，賣銷不前，至隆慶改行小鹽，每引正餘鹽共止二百七十斤，而一十四萬餘兩京鮮正數漸致缺額，乃將票稅、蕩稅及船鹽囚徒等項銀兩湊括抵充，尚虧正額一萬三千餘兩，多方補砌，終難取盈。於是前鹽臣韓、張二御史相繼議得，每引餘鹽七十斤，量加三十斤。本部覆定每三十斤杭、嘉、紹三所量加納銀四分，温州所加銀三分，以爲定額。除補足一萬三千京鮮正數之外，尚多銀五千兩，每歲附鮮濟邊，深足爲太倉補茸之助，行之已三年矣。今遽議於三十斤內減去十斤，便少徵銀五千。其原附鮮之數，雖云以蕩稅湊抵，固無損于新增之額，不知此十斤未免，浮稅時

尚可加帶。今蠲去浮課幾至五萬，獨不可留此些須，以充邊士之枵腹乎。張御史議增蕩稅之初，其言曰一萬八千有奇，若新稅旋免，則歛爲太倉之藏可也，溥爲恤竈之澤亦可也。夫蕩稅以補邊商庫價，何與新稅之免不免。蓋新稅正取足於邊商引價，每引扣銀二分四毫，故新稅免則邊商引價不虧。雖不以四千有奇之蕩稅給之，彼亦樂於中納矣。即楊御史前疏中亦謂，邊商之庫價可以不扣，則竈户之蕩稅可以暫停。又謂新稅既蠲，邊商縱不得補價，而得免扣價，亦可以濟目前之急。歷查前後疏文，惟憂浮課之不得免耳，倘得免，則蕩稅給商固可已也。今幸而浮課免矣，乃遽將此一萬八千之稅既蠲其半以恤竈，而又于所存之半剖之以給商，秖留五千抵部之數，隨減五千解部之實徵，此不亦恤商之過而計邊之緩耶。自二十七年來，前後司計之臣，凡議及各運浮課，輒蒿目敝舌，思急去之爲快者，固以甦商也，實以計國也。今九邊何等景象，量入爲出，尚不敷銀以十數萬計。雖各省褁入猶請搜補，況正項鹽課本屬邊需，稍有溢數，豈宜裁削殆盡。故蕩稅減去一半可也。其所存一半九千二百餘兩，湏盡以解部，而不必以給商。其近年每引增鹽一十斤，仍應照舊全徵，于補足正額之外，多銀五千兩，盡數解部可也。不必更減去十斤，致截徵虧解，而扯蕩稅以湊抵。如此則除原增五千兩不致減削外，即多解銀九千二百餘兩，稍補太庾之急缺，亦不爲過。乘此議減之時，所當亟行酌處，以濟邊需者也。案呈到部。看得當今之時，太倉如洗，九塞呼庚。一切軍需全倚鹽課，凡已解京庫者決難復減，而他項可已者尤湏暫停。皇恩浩蕩，兩浙浮課三萬七千兩盡蠲之矣。蕩稅一萬八千四百兩又蠲其半矣。上既推慈以恤商，下當樂輸以濟國。夫浮課所出，非取給於内商之包鹽，與邊商之扣價乎。浮課既蠲，則内商之累已省，即帶鹽十斤可無削矣。邊商之價不扣，則蕩稅四千二百兩可無給矣。即給商萬不容已，亦須别爲設處，全留本項，以增補邊儲，斷斷乎不可易者。以已解之餘附五千兩，合今存之蕩稅九千二百兩，皆宜盡數解京，歸爲太倉濟邊之助，憫時憂國，諒有同心。希貴院早行浙江巡鹽御史，仰體皇仁之廣，俯察邊旅之困，當此蠲恤甦商之後，鹽法疏導之時，祈爲檢括餘羨，酌量緩急，照前新舊溢數共一萬四千二百兩，盡數查明，附解太倉，庶于國計所裨，誠非小補云爾矣。等因到職。該職看得部議欲將蕩稅九千二百兩盡數解京，歸爲太倉濟邊之助，此原是軫念軍國至意。然揆之理，勢有萬難遵奉者。敢一一陳之。自京解不足，那借庫價至三十餘萬。邊商齎投勘鈔，守候五年，尚不能支。又因新稅每引扣銀二分四毫，節年已扣十餘萬金。於是人人血枯髓竭，家破身危。而邊商之困已極。内商自新稅每引加銀四分，且行廢引一十五萬，正鹽日礙，引目日壅。迄今存司引目至一百五十萬，又因疏通庫價，加餘鹽三十斤。鹽數既增，户口有限。漸積漸滯，季掣愆期，不得已爲預納之法，爲執程告引之法。又不得已爲割没銃毀之法，爲提解責比之法。督催愈嚴，掣銷愈不能完。各商母錢折盡，求脱無計，求死不得。而内商之困亦極。竈户凌波煑海，胼手胝足，日得鹽三斤以供引目，以延歲月，其苦倍于民間。秖因庫價之故，爲無可奈何之計，議派蕩稅抵補。然濱海之地，圯没不常，荒蕪更多。兼之水旱相仍，賠苦難前，徒煩鞭朴。職入境之始，若仁和、許村、蘆瀝、西興等場竈丁吴、張、王、唐、仕等扶老携幼，擁門訴苦，每日不下萬人。憔悴之狀，哀號之聲，目不忍見，耳不忍聞。而竈户之困更極。日來幸邀恩例，蠲免新稅，半減蕩稅。然而三十餘萬之庫價尚欠也，一百五十萬之引目尚壅也，九千二百兩之蕩稅即旦夕且不能支也。楊御史蒿目時難，議蕩稅之半，以四千二百兩給邊商，以五千兩抵補餘鹽，每引減去十斤。蓋其意以爲庫價漸補，則中納漸多。引目漸疏，則季掣漸復。邊内商之困漸蘇，則煎賣應期，竈户安業，以共完課額，總爲國計，非獨爲商竈計也。今謂邊商不以蕩稅給之，彼亦樂于中納。職恐庫價久欠，抵補無期，彼逐末者必不肯望之而趨矣。又欲仍舊留此餘鹽十斤，職恐餘鹽不減，引目愈壅，彼皮骨僅存之，内商漸將散而之四方矣。職不能爲無米之炊，必不能於蕩稅之外而别爲設處也。查張御史初派蕩稅，原專爲抵補庫價而設。其疏有曰，以今所清之稅，濟此缺陷之求，量入爲出，則可十四年而盡洗積負。又曰，濱海浮沙，滄桑可慮。遇坍塌則勘而豁之，遇災渗則蠲而除之。今行未數年，庫價尚未補其百一，而遽令解附太倉，是將以爲一定解額，商未及恤，而竈户復得千百世之苦累，似亦非當日立法之初意矣。然此猶就理勢之難行者言耳。其實自三十九年以來，即有蕩稅之名，而拖欠不完者十常八九。今此九千二百兩之稅，雖云減半，其實從新泒起，職已行鹽法道，委官親身清查泒徵。而物力既竭之後，更不知當費幾番查覈，經幾番料理，方能就緒也。職自十月十五日至

杭州府，受事未及數日，然已值冬掣之期。乃夏季之掣尚未報完，秋季之掣則全無影縴，無論冬矣。職方日夜焦思，時時籌畫，求所以復季掣之規而不得，若再不留此蕩稅以濟鹽法之窮，竊懼竈病于歲鮮，邊商病于庫價，內商病于壅引。至于課額一失，仰負任使，職固無所逃咎，而國計所關，似亦不可不審處也。伏乞本院轉咨户部，垂念商竈久困，引課久虧，俯從楊御史所請，准將餘鹽減去十斤，以蕩稅五千兩抵補，仍以四千二百兩給邊商，以補庫價。庶幾鹺政可以次第舉行，而東南半壁且受覆載生成之賜矣。

又　萬曆四十三年九月初十日，户部署部事左侍郎李汝華謹題爲酌議帶銷舊引以疏新引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崔爾進題前事等因。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兩浙運司每歲行引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此舊額也。後因嘉靖末年倭警，萬曆初年水荒，內商流徙，積引壅滯。加以二十七年奸弁高時夏之誣奏，不得已行廢引一十五萬。廢引一行，正引愈壅，以致積有一百五十餘萬。萬曆三十八年，該兩浙鹽臣韓浚議，於正引四十四萬四千有奇外，每年帶銷五萬五千餘引，通壅疏滯，法非不善。顧行鹽之地以數多而日賤，產鹽之地以數多而日貴。五年以來，致使食鹽愈積，引目愈壅。邊、內兩商均稱不便，合詞陳告。先經御史楊鶴因壅具疏，已有量銷一萬之議。今鹽臣崔爾進目擊壅塞之由，酌畫經久之法。除每歲行正額引四十四萬四千七百有奇外，仍帶銷舊引一萬，每引加課三釐，補缺餘銀一千三百五十餘兩之數，湊足解京一十四萬五千兩，總不虧額。此誠疏商籌國，審時酌事之良策也。案呈到臣。該臣看得，國家鹺政所以稱善者，蓋揆其出產之源，度其疏行之地，無少無剩，故引目易銷，而商不稱厲，國課恒足也。自奸蠹雄行，壅引虧課，已非一日。如兩浙正額引目每年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寔量竈產民食，立爲中制，法至善也。自廢引行而積引壅，遂至一百五十餘萬之多。及議帶銷五萬，似可漸爲疏通。乃買鹽日賒，而產場之不加多，賣鹽日積，而食鹽之人止此數。于是商貲益竭，引目益不能銷，故今新引又壅至三十餘萬，則不但內商稱病，而邊引不售，即邊商亦甚疾矣。往御史楊鶴通商之疏見已及此。今壅滯日甚，萬商籲號。鹽臣崔爾進復申帶銷一萬之議，隨時裒益，漸返初制，寔與韓御史帶銷原疏無相悖戾。況每引加銀三釐，及于原派京課一千三百餘兩適相湊抵，則每年正解鹽課一十四萬五千兩之數毫髮不虧，公私兩便，實經久可行之法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依擬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兩浙巡鹽御史，行令運司，每歲行正引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外，仍行帶銷舊引一萬，每引加銀二厘，務足歲解太倉銀一十四萬五千兩額課，庶新舊之引得疏而通商裕國均有裨益矣。謹題請旨。奉聖旨：是。

（明）周昌晉《福建鹺政全書》卷下《鹽疏・題專委官均拆價疏御史包節嘉靖十九年》

一曰申舊例以專委任。私鹽橫行則官鹽阻塞，勢所必至。查得福建運司所屬七場，每年額辦課鹽，除所徵外共該本色鹽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三引有零，召商中納，其行鹽地方則止於延、建、邵三府。商人幫船，則總會於水口，聽各府水客前來投牙承買，牌報水口分司折引，併給水程，填寫水客姓名、引數，炤往各該行鹽府縣發賣畢，引目送官類繳運司送部。近又于黃崎鎮地方開中官鹽，不過百之一二，故運鹽司政全歸水口。查先年題准事例，行鹽地方司、府、州、縣、衛所軍民，買食官鹽，俱炤里甲坐派發賣，按月追繳退引，類解運司，每年終通查各司、府、州、縣，但有未繳退引至二千以上者將掌印官參奏開罪，不必待其考滿給由，其爲例亦既嚴矣。奈何法久而玩，罔行遵守。臣自接管以來，節據水口委官繳到接賣幫鹽文册，查得前三府所屬縣分，買食官鹽者不過三四縣，其餘縣分並無一客，承買一引銷繳。夫本省官鹽僅行三府，而三府之中又止行數縣，豈民食盡無鹽哉，正以督理無官，稽考之法不立，私鹽充斥，禁捕之令不行。雖有運司，不相統攝，以致官鹽停擱，商人坐困，延數年之久而不能完一歲之額，如是而求足國課，裕邊儲，未之有也。合無行巡按御史，即于延、建、邵三府併福寧州，定委清軍官員，兼理鹽法，黜責之掌印官，恐泛而不切，定委之清軍官，則簡而易專。仍於各行鹽府州縣户房該吏，定立鹽科，俱各報立鹽牙水客前來收買官鹽，於各市鎮發賣，各府州縣委官按月比較牙行，查追退引，每季終責該吏監齎收繳運司造册，轉送巡按衙門，及嚴督各府州縣，并境內附近衛所巡捕人員，緝獲鹽徒，亦於季終，徑將獲過起數開報巡按衙門查考，若課覈之法不嚴，未免因循苟且，仍須查炤前例而稍爲變通，但遇委官給由考滿，布政司查其繳過退引有無完足，其有未繳引目不及前數者，不准起送。職守既專，責

成可據，通商足課，其庶幾哉。

二曰均折價以便輸納。福建運司所屬惠安潯美、汳州、浯州四場鹽課，查得節年事例，國初俱徵本色。正統八年奉勘合，將潯、汳、浯三場鹽課，每引折米一斗，坐落泉州府永寧、福全、金門倉三倉交納軍餉。弘治十六年又奉勘合，將惠安場鹽課每引折銀七分，運司轉解户部。至嘉靖九年又奉勘合，將潯美場鹽米，每石折銀五錢，仍派泉州府給軍，惟汳、浯二場仍舊折米，每石折銀六錢。節據汳、浯二場灶户告，要比炤潯美事例，一體折價。臣而查得原額，潯美每丁受鹽七引者，益其辦鹽之易，而汳浯每丁受鹽四引者，蓋其煎辦之難。今既一體拆米，其價不宜異同，況均爲給軍之用，又應此重彼輕，故在灶户則援五錢之例以告減，軍士援六錢之例以告增，甚非所以重事體，惠窮灶也。及查民米折色，每石只追價銀五錢，而鹽米折色，反加一錢，可乎。況極邊灶户，貧難殊甚，寬一分則受一分之惠，又何必加此額外錙銖之利乎。合無比炤潯美場，鹽米正耗每石俱折銀五錢，庶幾輕重均平，事體歸一，公普之惠，垂之無窮矣。户部覆議，看得題稱前因，無非清理鹽法，通商足課，及均一派徵之意。相應依擬，合候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將前項行鹽府州清軍官，宛委兼理鹽法，户房該吏定立鹽科專管，其報立牙行水客，按月比較考覈給由等項事宜，悉炤所擬施行，仍每年嚴督運司，將賣過退引，完過鹽課，一併解部查考及餘邊支用。其汳、浯二場鹽米，准炤潯美場，每石折銀五錢，支給軍士月糧之費，此後不許妄議增減，違者從重叅劾，提問究罪。題奉聖旨，准議行。

一、產鹽之地。查正德十四年十一月内，該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周震稱，福建運司所屬潯美、汳州、浯州、惠安四場額鹽，雖各折米折銀，原設曬鹽坵盤尚存，未盡折除，尚行私曬。其福、興、漳、泉四府一州，頻年買賣，俱是私鹽，以致鹽法不通。今後商人中到引鹽，以十分爲率，五分派與福、興、漳、泉四府一州地方，五分派與延、建、邵、汀四府地方，各發賣，仍嚴加禁捕私鹽私販，及將坵盤委官，盡行拆毀，則私曬不行，而鹽利均行等因。本部覆題奉欽依，通行欽遵訖。今據泉州府知府童漢臣等議稱，潯美、汳州、浯州、惠安四場，產鹽多私自販賣於該府晋江等七縣，與漳州府屬龍溪等五縣地方，未免関津勒索，要就產鹽之地，以重招商之法。設四場之催辦，定各商之姓名，造船編號，就場告引，每鹽一引四百斤，止納稅銀二分，仍查各場私設鹽埕，一例納課，此炤折米事例，加倍起科。如有不願折納，就行掘毀，不許開曬。而署郎中錢嘉猷亦□其議從寬，固非取諸灶户，亦非徵諸小民，相應依擬，合無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督行司府運司等官，嚴行四場官吏，各炤所管場埕，團立十冬催辦，編商造船，炤引納稅，明註販賣鹽斤，及行鹽地方，禁革越境轉販，及夾帶等項。其各場私設鹽成，起課納課，每年所增課銀，同上里等場一併依期解部，接濟邊儲。

又《請免積鹽變價疏都御史金學曾》題爲海邦絶無積鹽姦弁，欺君誑奏，乞賜洞察停差，以安重地商民事。臣近接邸報，該忠義衛百户高時夏一本，爲遵炤見行事例，疏通鹽法，裕國便商事。奉聖旨這奏内浙福等處鹽場，累年積蓄鹽堆，及壅滯引目，疏通變價，每年約有銀三十萬兩，有裨國用，着浙江督理稅務劉成，福建督理礦稅内官高寀，不妨原務，各帶彼此，督率原奏官商士民前去，會同各該巡按等官查理，銀兩解進，不許擾害地方，寫勅與他。其徐州、沿浙船料等項，見有餘銀六七十萬，便着督山東礦稅内官陳增，公同彼處撫按等官，查理明實，具奏定奪。該衙門知道，欽此。臣初見之不勝駭愕，及閱全抄，大率所指在浙，混及于閩。其指許村曹娥等處，皆浙鹽場也。其稱嘉興、松江等府，皆浙行鹽之地方。浙地鹽堆有無積蓄，浙鹽引目應否疏通，臣不能知。但閩叢爾海邦，僅僅一隅，不能當全浙十一。乃以兩浙比於兩淮，又以福建比於兩浙，臣知其言之謬妄，萬萬無當也。臣謹會同巡按福建監察御張應揚，爲陛下陳之。查得本省鹽課國初原設潯美、汳州、浯州、惠安與上里、海口、牛田共七場耳。□運折色計鹽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引，每年該銀二萬二千二百兩一錢，解部濟邊。存留本色計鹽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引，每年該銀二千八百九十四兩。復加銀一千二百五十七兩有零，留給本地充餉。合省雖八府一州，從來汀州一府隸在贛屬，例食廣鹽。泉、漳二府計場納課，不用引鹽，所行官鹽者惟建寧、延平、邵武三府，及福州府幾縣而已。所商鹽商者，惟東西南三路而已。西路每歲應銷二萬四千引，東路約銷一千引，南路銷八百引，通計三路每年銷引僅二萬五千八百止矣。夫以閩之產鹽，不過鹽場。閩之行鹽，不過四郡。閩之通商，不過三路。閩之

鮮部鹽課，不過二萬五千八百道。八閩鹽政盡之此矣。而乃謂有積鹽、積引，不知時夏何據而言浙，又何據而混稱閩也。乃若壅滯鹽堆，則尤閩中之歷來未有者。細詢其故，祇因先年倭奴入寇，盡將鹽場燒燬一空，至今鹽倉未能收復，南台等處非不有倉，數問其實，毫無積鹽。況經每歲僦幫，各路水客隨運隨賣，安有空餘堆積在場也。如云積滯引目，疏通變價，又無如今日之難處爲甚。緣此中引鹽，向行附海，相傳已久，原無依山之引奉行。依山實自嘉靖二十九年始，其後萬曆六年行一次，萬曆二十四年又行一次。今查在庫引目，直至二十九年方能銷盡。頃經督稅內監高寀，聽商人林遜等請，給依山數盈四萬，新舊二次兼行，約至萬曆三十五年始可盡銷，即正引不無壅滯之患，又安能神輸鬼運，疏通額外也。蓋本省户口食鹽，只有此數。商路運鹽，原有定規。越境而出，則非行鹽之地。分商而往，又無納價之人。堆積何處，疏通何方，臣等雖有裕國之心，而鑿空説夢，實難爲計。

（明）趙世卿《司農奏議》卷二《兩淮超單疏》 據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蔣以化，揭稱兩淮額課計邊中司徵，數逾百萬，先年常苦積滯，近自萬曆二十年後，加增寧、遼違没等引，雖暫行暫止，業已不堪。至二十七年，以變賣存積爲名，差太監魯保，每歲增行八萬引，俱紊法亂政，越單超掣，而正課大壅。二十七年以前，猶借徵堆鹽，今堆鹽已盡，借徵空引，各商虧折無算，邇來抵當引鹽，鬻家變產，久不堪命，必閒然散去。淮雖有鹽，將誰中誰支。百萬邊儲，其誰出誰辦。竊謂無名存積，當蚤復恩旨，亟行停罷等因到部。案查兩淮運司開邊額引，歲派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自萬曆二十一年以來，寧夏爲劉哱增兵，添引八萬。遼東爲標兵增設，添引四萬四百有奇。又爲防倭缺餉添引三萬。本部爲助大工查徵違没舊鹽一十六萬九千餘引。以上諸引俱係額外，隨該本部覆准停止，今惟標兵鹽一項。遼鎮兵馬未撤，薪餉猶供，近該巡撫又題新募家丁糧餉無措，仍請開復原鹽。本部見行查議，到日另覆。所據太監魯保，歲行存積鹽八萬引數年，以致商困課虧，鹽法大壞。今御史蔣以化具題前因，未奉綸音，乃臣職掌所関，故敢爲皇上再剖晰之。竊惟國家歲入正賦共四百萬有奇，而鹽課居其半。各處鹽課共二百萬有奇，而兩淮居其半。是淮課之盈縮，國計盈縮之所係也。以故先年爲劉哱，爲倭虜，爲大工，權宜增引，俱旋行而旋止，仍恐以數萬之新增，妨百萬之正課，以一時之小利，損九邊之額儲，非徒惠商實以裕國。奈何自鴻盧寺主簿田應璧獻利一疏，而兩淮鹽法遂大壞不支。備考應璧原奏，止没官積鹽，皇上遣太監魯保查明變價解進，變此鹽也。及至徧搜淮南、淮北各處鹽場，竝無没官積鹽，則應璧虛誑，昭然難掩。不謂應璧恐原奏不實，乃計誘內使，以賦狙之巧，掩指鹿之奸，遂以存積正引，假作没官積鹽，不然歲增八萬而無妨于正課之舊，當此中外匱乏之秋，諸臣當先請之矣。惟是歲鹽之行止有此數，額外添一引，則額內必壅一引。今歲辦之正課必不可減，而恭進之追徵又時不容遲，內臣以實內帑結主歡，而不肯已也。外臣又以供邊儲，維國勢而不能已也。于是一切爲苟且之計，始借徵堆鹽矣，繼借徵空引矣。淮北則借至三百餘單，淮南則借至七百餘單矣。上年秋課，借徵銀三十萬兩，今春季銀三十萬兩，又復議借矣。夫人情有利，則竭蹶而來，無利則掉臂而去，何況商人。今各商之未盡去者，繫于已借徵之銀，且束于不可逃之法耳。時勢至極，恐利不能縻，法不能束，閒然散去，淮鹽誰中誰支，百萬邊儲責之誰乎。臣愚不揣煩瑣，冒瀆宸嚴，無任隕越待命之至。

（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卷二九《鹽法・江西行鹽嘉靖三十四年都御史陳題》 江西一省所行淮鹽，原額三十九萬引。後因兩廣南贛用兵，議將南贛吉三府撥行廣鹽，抽稅給餉，遂減去淮額九萬九千三百九十餘引。廣信府後亦改行浙鹽，又減淮額一萬八千一百七十餘引。南昌等九府實止行淮鹽二十七萬餘引，照地里户口分派臨江府四萬八百三十九引，瑞州府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八引，袁州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一引，撫州府五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引，建昌府一萬八千七百四引，南昌府七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引，饒州府四萬二千六百一十一引，南康府二千八百五十九引，九江府三千一百二十九引，此歲額之應用者也。然今惟南昌、南康、九江、饒州淮鹽見行，其袁、臨、瑞三府俱私食廣鹽，撫、建二府私食福鹽。查據布政司送到兩淮引目底册，計算嘉靖三十四、五、六等年，大約每年銷引僅止一十六萬，比之原額虧減一十一萬引。又查淮鹽正引價，赴邊中納。餘鹽價運司告納，每引約銀一兩，少行鹽一十一萬引，是虧邊餉十餘萬兩。比先之於兩淮者，可謂甚多。及查廣鹽行南、贛、吉三府，每歲二十萬引，此外未嘗加多。贛州軍門橋稅，亦未嘗溢於額引之外。其所以散漫流行，而侵

入於淮鹽地面者，盡是夥合奸人，轉相搬運，利歸私販，課損公家，此法之宜禁者一。又私販之夥合既眾，地方之鹽數愈滋。陸則肩摩踵接，究詰爲難。水則筏載船裝，盤驗無所。甚至八槳十六槳，三板七板等船，布列兇器，破浪飛風，上下縱橫，勢難堵截。及其中卸鹽爲盜，不待糾合，自已成羣，上則吉水之三曲灘，下則餘干之瑞洪等處，直入鄱陽湖尤爲藪澤。蓋因鹽爲盜，勢既相資。虧官害民，弊亦相倚。此法之宜禁者二。今於峽江縣建立橋關一節，勘合原有成議，工料不費官錢，即以其關於鹽法者論之，使本省九府行淮鹽地方歲復額引二十七萬，可以補前虧一十一萬之數，而坐得十餘萬兩餉邊之利，此鹽法修復之利也。橋關既設，查驗可憑，三曲灘、瑞洪各無以成其窩隱之謀，鄱陽湖無以廣其藪澤之勢，此橋關之所係於地方者，又不特鹽法事爲然也。九府額食淮鹽二十七萬引，今止行一十六萬引，若使私販盡除，曰食所賴益眾，將恐引鹽數少，商價必騰。百姓既苦於食淡之難堪，小人又冒於禁忌之不顧，查驗方謹，犯法必多。合行兩淮衙門，即爲添發官鹽前來接濟，庶乎此行彼塞，法立民安。蓋南、贛、吉三府，食廣鹽二十萬引以爲常，則南昌等九府，雖盡食淮鹽二十七萬引，猶必不足，斷可知矣。前所云袁、臨、瑞私食廣鹽，撫、建私食福鹽，是亦與其大槩。其實南昌所屬，如豐城、進賢、饒州所屬餘干、安仁，尚爲廣鹽私行之地。今令一切私鹽不行，必令一切官鹽俱到。每年除前二十七萬引之外仍難，須添發二十萬引，量照原額派分臨江府二萬五千五百引，瑞州府一萬三千引，袁州府一萬四千二百引，撫州府四萬七千引，建昌府一萬三千八百引，饒州府二萬七千八百引，南康府一千四百引，九江府二千三百引，南昌府五萬五千引。令各商俱照原派引目，陸續一體齎投本省巡按衙門驗發。管理鹽法分巡道按季查銷，則地方必不苦於官鹽之踴貴，而私販自然盡除。計二十萬引官鹽，於兩淮可增得商價十餘萬兩。

又《湖廣行鹽嘉靖四十年御史王題》　湖廣一省，原係兩淮行鹽地方。而鄖陽則係成化年間添設，永州、彬州係海北提舉司行鹽地方，但稱成化十八年，兩廣并湖廣撫院會題，將衡、永二府通食廣鹽，每年稅銀若干，不知作何支費。查得弘治十四年鹽御史題准，湖廣行鹽引數，每年寶慶府該食鹽四千六百五十七引二十二斤，衡州府該食鹽一萬八百五十九引六十斤，靖州該食鹽三千二百八十引一百四十三斤，永州府該食鹽六千三百七十二引一百九十八斤，每年該餘銀一萬七千六百一十九兩零，不知所納之稅，果足與淮鹽相抵否。乃因題准衡州許食廣鹽，并寶慶一府而私通矣。衡、寶二府既私通，辰、沅、長沙一帶皆廣鹽散漫，莫究詰矣。即據寶慶府所呈，廣東鹽船每年入境以二百號計，而所繇之路，必繇梧州招平堡至平樂府，入桂林府掛號，然後從小江峒裝載，經行三十六堵，陸行一半，肩挑至永州府東安縣投稅，其路亦不爲不險且遠也。然人情樂於廣鹽，而不樂於淮鹽者，以貴賤不同故也。所以不同者，廣鹽稅輕，而淮南餘鹽之價重故也。殊不知淮鹽之通行湖廣者，所以濟九邊之需，其法載在銅板。廣鹽之暫行於衡州者，所以濟一時之急，卻乃久假不歸。雖曰俯狗民情，其實已變亂成章。雖曰暫借衡州，而其鹽則有自東安而入者，有自宜章而入者，有自連州而入者。三路並進，伊誰爲之禁禦。乃今邊計甚匱，引目積滯以百萬計，豈可因循姑息，而不思所以改正哉。

又《覈虛課行正引疏崇禎四年商人方俊》　兩浙年額銷引四十四萬四千有奇，買鹽止有三十六場，賣銷止有一百八縣。自嘉靖十六年，奸徒朔行台州大票六萬，嗣後漸漸加增，濫觴至二十六萬五千張，而引鹽場縣半爲侵奪，以致壅滯引目，幾至二百萬守候掣銷，必待五六載。商力匱竭，輸辦日艱，而歲課宜虧而未虧者，全賴預徵執抵，按季掣鹽之法在耳。夫預徵，則商資先輸公帑，不得私爲去留。執抵則執現在運鹽水程，復告一引以抵一引，斯前課完而後課有著。而四季掣鹽之次序，即以納課之次序編之，春固不得遲之夏，夏亦不得超之春，所以名爲季引也。在上得以操法以繩，在下自遵法以守。故京解得以支吾，而引目之壅，恐積歲月而愈多。天啓六年，屢奉革票疏引之旨，票商百計陰撓。引商不得已，自愿割季引七萬八千七百張，以代票行鹽。而引課三萬七千兩，又引商代賠足課，無非欲收票地以銷壅引。詎謂假增課之虛名，兢便捷之弊引。隨納隨掣，不與季引同預徵，隨掣隨賣，不與季引同執抵。鑽夤首領，遲速自繇，不與季引同挨掣。且以一引裝頭影射，不計其數。一鹽名色輒重五六百斤，踰界侵彊，充塞引地，竟致季引無處賣銷，以致舊本莫償，新課何來。所以敲朴之刑日慘，而京解之課日虧矣。夫奸之罔，上曰增課增額，不知正引仍前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未嘗加多，何爲增額。每引餘

鹽銀外，反漏包補抵告二錢，何爲增課。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卷三五《鹽法前》　周用曰：蘇州府太倉、崇明、崑山、常熟南連松江，浙江海鹽一帶近年沿海居民專一興販私鹽，太倉又當江海之交，尤易招集流亡，越境私販淮鹽，侵占浙西行鹽地方，以致松江分司虛設私鹽既行，徒黨日衆，盜賊日起。若先年施天泰、龔騰，近日黃班頭、董琦、董璉、王棣、顧文明、顧文忠等，始則圖利販私，繼而結黨行劫，又至出海通番，互相讎殺，雖旋勦除，禍根終在，原其所自，實由聚衆販鹽。夫今不爲之計，將來禍患尤大。處之之法，惟在浙西鹽課流通，餘鹽皆有下落，使鹽徒解散，方爲有益。緣各鹽場俱有定額，除浙江嘉興分司、松江分司鹽場俱係松江府所屬地方，華亭有浦東、袁浦、清村、清浦四場，上海有天賜、下砂等四場，內除清浦，天賜坍海外，實該六場，大約每年額課每大小二引折一大引，各肆百斤，共五萬五千四百五十五引零，每引折銀六錢，每年解部課銀一萬五千一百四十餘兩，其轉解運司本色折銀一萬五千四百二十餘兩，內二縣水鄉竈丁無徵鹽課銀七千五百八十餘兩，俱於二縣秋糧包補。華亭縣包補四千三百二十餘兩，上海縣三千二百五十餘兩。前項鹽課俱係竈丁出辦，餘鹽卻不許變易。前項無徵課銀，俱係二縣民户包補，其竈丁餘鹽亦不許轉買食用。餘鹽既不許賣，又不許買，官司又不給價，若不私相轉販，何以存活。凡議鹽法者，皆稱商鹽宜通，私鹽宜塞。其實商鹽未嘗不塞，私鹽未嘗不通。然商鹽之塞，官自塞之。私鹽之通，官自通之。蓋商鹽以引目爲名，利在營求夾帶，及不繳退引。官司以盤掣爲名，利在縱容夾帶，又不追退引。所有商鹽，但求苟免捕獲，其實滲漏影射居多，故謂商鹽未嘗不塞。官司巡捕私鹽，一向通同作弊。其實家户多食私鹽，故謂私鹽未嘗不通。鹽法至此，豈惟商鹽不通，併商鹽亦俱變爲私鹽。各處私犯鹽徒，相聚爲害，難以處置。所以處置之方，專在處置餘鹽。且竈丁煎鹽辦課，即是民户，種田辦糧。民户辦糧，餘米聽其變易。惟竈丁辦課，餘鹽卻作私鹽，一切有禁。況鹽課實出天地自然之利，竈丁不得自食其力，人情物理，實有不堪。爲今之計，莫若將松江分司，查照原額鹽課銀兩，每場各該若干，本場竈户每户若干，又每丁若干，照依徵糧排甲法則，立爲三限，修復松江分司衙門，行令浙江運司前來駐劄，及時聽令商人入場收買。責令總催比併各竈依限將課銀完納，限內天色晴乾、雨濕，逐日開記，另報運司查驗，量爲遲速。課銀未完，就於地頭嚴禁鹽課出場，中間若先自辦納課銀，停鹽待價者，聽從其便。但遇課銀一完，隨即開報運司并巡鹽衙門，各場餘鹽，聽令各竈丁自行發賣或轉（買）〔賣〕，陸路肩挑背負，并水路小船各人販賣，但不許夾持軍器，及越過行鹽地方。大約每年限上半年辦課，下半年開禁。各竈丁既知餘鹽許令自賣，必肯早辦課銀。商人既知餘鹽許容平買，必不營求夾帶。其餘人等亦知餘鹽不禁轉賣，必不冒法，聚衆興販。前項越境淮鹽無處發賣，不禁自止，目前一應私販，俱可轉爲商人。此法若無窒礙，亦可與嘉興分司一體舉行。其該縣水鄉竈户，亦可因此招回復業，增辦課銀，漸補無徵之數。如或鹽課流通，價值低賤，仍聽竈丁免納折色，俱納本色上倉，作爲存積，亦可漸復召商開中，以備邊儲之法。或謂私鹽自來有禁，不知鹽法自來亦有不同。如洪武年間，前鹽工本在官支給，隨其多少，俱屬官物。其後鹽課立有定額，其外餘鹽亦有本場收貯，給與米麥之例。彼時禁賣私鹽，一是原額在官工本，一是不肯送官受價，罪以私鹽，情法猶有可據。此後煎鹽工本既不出於官，竈丁餘鹽亦不爲收買，惟獨禁賣私鹽之法，未見處置得宜。餘鹽決無委棄之理，鹽徒決有聚衆之勢。官司決難去通縱之弊，地方決難免擾攘之患。立法之始，本以惠民足國。末流之弊，遂至于爭民施奪，誠爲可慮也。

又〔王瓊〕又曰：洪武中，時茶鹽引由契本，銅板一百一十片，俱南京户部收貯。每遇開中，南京户部印刷勘合，發各邊填寫商人姓名，並所中米豆鹽引數目，俱用印蓋，不許洗改。每勘合一張，或填寫一萬引或三五千引，不拘定數，編置底簿，並流通文簿，發運司候商人赍到勘合，比對字號相同，派場支鹽。及刷印引目，運司關引給付商人，照鹽發賣。永樂中遷都北京，鹽法庶務俱行在户部掌行。惟鹽糧勘合引目銅板，仍於南部收貯。及勘合底簿，流通文簿，亦南部編置轉發。正統六年鑄換印信，始定行在户部曰户部，改户部爲南京户部，而南鹽引勘合文簿，仍掌於南京。正統七年，户部因無繳到中過鹽糧勘合數目，慮諸商將勘合增添洗改，無可稽憑，請於年終，各邊收過糧數，填給過勘合字號，納過鹽糧數目，各造册繳部比對查考。又因造册難憑，正德十二年户部又奏，部令南京編造勘合底簿完，備送北京户部抄謄字號，轉發各邊。後以往返之

勞，仍令南京户部徑自編發。臣到淮日，稽驗南京所發勘合底簿，有至五十餘歲而報中未完者，課積於場，豈無淹没。況勘合客商，投下勘合，其所收糧數目，有用布政司、都司及衛印鈐蓋者。有洗改字樣，不用印蓋者。有雖有印蓋印色，脱落不明者。有開寫中過斗頭價值，倉口明白者，有止混開銀錢米豆總數不明者。諸弊種出，豈非鹽法之大蠹哉。乞令鑄造鹽課勘合，銅板一片，除南京二字送户部收貯，如遇奏開鹽糧，户部差官以人匠赴科印刷，每鹽五十引，印刷號紙一張，回部轉發。開中去處，或布政司或都司衛分，有印信衙門收掌，每號紙一張，填寫鹽三千引或萬餘引，不必拘定一萬引之數。所填商名貫址，並米豆鹽引數目，俱用印鈐蓋，印色如法製造，毋致脱落，因而洗改字樣。如有填剩號紙，年終繳送户部塗銷。仍置内外號半印勘合底簿二扇，内號一扇户部收掌，外號一扇發運司收掌。商人赴邊，納獲勘合投到運司，比對外號。運司派鹽完畢，將勘合類繳户部比對内號。又與各邊歲報錢糧文册，磨對有無相同，然後註銷。又每年置流通文簿一扇，用印鈐蓋，發各運司收掌，挨次附寫商人姓名、鹽數，以憑年終照派。各開前件派鹽下場，記派訖二字。支鹽出場，記支訖二字。若年終派場遇有事故，明年終不支出者，將原派鹽課改派别場，免致積滯。仍乞就各司員外、主事内改註一員，或改員外郎職銜，專掌鹽法册籍，記鹽課高下，追理通關完欠，考究各邊虚實，斟酌開中多寡，並比對勘合，查革奸弊，其有暇日，不妨原委兼管，如此則鹽課肅清，邊儲無弊矣。

（明）陸深《陸文裕公行遠集》卷二《處置鹽法狀》　臣近日伏見兩淮長蘆之間，商賈嗷嗷，怨聲載道，問之皆云勢要奪其利故也。臣謹按鹽課一事，本因海澤自然之利，以充邊方緩急之儲，於國計甚便。然使朝廷壅實惠而不下，商賈畏空名而不來，則蠹亦甚矣。祖宗時設立各處轉運提舉等司，僉竈以辦税，置倉以收鹽，建官以蒞政，設法以開中，其要在於通商而已。大抵商益通則利益厚，此立法之本意也。且窮邊絶塞，輸轉極難之地，而能使商賈挾貨負重以往，隨令而足，比至户部給引泝場，涉歷萬里，動踰歲年，又況守支存積，徒冒虚名，仍復買補，魚貫聽掣，其辛苦如此。勢要之人，妄干恩典，動以百萬，往參其間，馮陵假借，支則盡支，掣則便掣，所經官司曲爲奉承，雖憲臣亦將有投鼠忌器之嫌，彼將何憚而不爲乎。小人營利之心寧有厭足，大率彼通一分則此塞一分，自然之數也。夫能得商賈力，以利驅之耳，彼既以有利而來，亦必以無利而去，又自然之勢也。矧以彼之辛苦，對此之徼倖，交易之間，又相懸絶，坐使自然之利，上不歸於朝廷，中不在於商賈，下不藏於民間，雖天地亦將厭棄之，臣實懼焉。仰惟皇上軫念立法之本意，靳惜恩澤不妄施與，然後其他條畫次第可舉行矣。臣又按今天下摧鹽之地，兩淮爲上，兩浙次之，而弊端亦於二處爲多。然尤大壞鹽法之端有二焉。其一則竈丁苦于兼併，其一則今日勢要之侵利是也。然於兩浙又微不同。大抵壞兩淮之鹽法者，多勢要，壞兩浙之鹽法者，多私販，而竈丁之苦則一而已矣。蓋淮浙之鹽出於人力，非若河東天造地設，不勞之利也。其法在於曬土爲鹵，煮鹵成鹽，以鹽納官。然而逋負多而國課損者，何也。夫欲曬土必有攤場，欲煮鹵必有草蕩。今之場蕩悉爲總催者所并，而鹽課又爲總催所欺，竈丁不過總催家一傭工而已，煎煮之法名存實亡。而總催者下欺竈力，上負國課，百計遷延，以覬一赦而已。伊欲處之，在於盡復竈丁之場蕩，而盡懲總催之姦欺，則其弊可息矣。浙中私販之徒，以拒捕爲常，以殺人爲戲，驟不可剪，則比之勢要，差爲易處。苟使出鹽之地，捕其買者之市家，行鹽之地，捕其賣者之市行，而悉置於法，則其黨可空矣，非若勢要之家，蛇蟠卯翼不可一旦去也。今日得清兩淮、長蘆之鹽利者，雖曰朝廷業已許之，然終非法意。臣以爲與其壞天下之大法，寧傷數人之私恩，必使小人之姦無所容而後已。夫上之支中盡歸於商賈，下之場蕩盡歸於竈丁，則商通課足，而鹽法不行者未之有也。謀利之事，君子所羞。臣恐利未興而害作，故得備而論之。謹狀。

（明）田一儁《鐘臺先生文集》卷六《大田鹽法議》　敝縣僻居山谷，人民稀少，舊食漳泉票鹽，不行引鹽。夫票鹽出自小民肩負，易米而食，非有賣鹽牙行私販之家。如有之而引鹽可通，故爲阻滯，是以票鹽廢引鹽也，其何説之辭。緣敝縣山溪險惡，原無舟楫。近一二冶鐵之商，募它處慣水篙工，假與工本，造作小舡，舡行灘石間，削竹皮爲絮，隨漏隨塞，非有灰驗板鋪與他舡等。舡腹常有寸許之水，去來其上，蓋止用載礦，不避漏濕，非爲他載用也。若以之載鹽，又既受濕，漸化爲滷，弗便一也。水行至尤溪約三百餘里，大灘三十餘，小灘百餘，每上一灘，併五六舡而

挽一舡，稍不應手，懸水所壓，立見沉覆，人言載礦既可，於鹽何獨不然。不知礦舡第順流而下，其挽而回者空舡也。且順行之舟，尚時又爲灘石所敗，礦没水底，没水撈求，冀獲其半。鹽一入水不可復出，弗便二也。舡號三板，濶不及二尺餘，長僅丈餘，盡一舡之力，不過三百斤鹽止矣。而自尤溪逆行，無風雨水雪之阻，可十五日。夫以兼旬致三百斤之鹽，藉令百全無患，盡斥爲僱直之錢尚不足辨，何者爲母，何者爲子，況不沈則濕必不可全，弗便三也。縣不通商，安所得水客。一旦强不習操舟之居民，曠時持日，更數百里瞬息存亡不可知之險，此兩年嘗再行之，一沈於黃大湟灘，再沈於三洟灘，鹽命兩喪，哭聲載道，復欲行之，不逃即徙耳。轉報轉徙，寧有已時，弗便四也。秋冬水涸，尚有十一二可望，春夏雨潦，山溪泛漲，即空舡絶往來，負鹽之舟萬無達理，而此一縣口鹽，待之不至，欲易無所，勢且淡食，弗便五也。計一縣見舡僅數十隻，然皆爐户所資，給非舡户也。夫以爐户之舡而頻移它載，即彼何賴焉。缺者弗補，壞者弗脩，礦盡爐止，必無舡矣。彼時水客從何所得舡充斯役乎，恐縣中所難，不止於僉報水客已也，弗便六也。尤有可慮者，敝縣田地鮮少，穀價騰踊，所仰給者苧麻耳。麻熟時，漳泉客商入山收販，四鄉山民爲其負擔，除日食外以所得餘直，就彼處易鹽數斗，隨負至各鄉，每鹽二升博米一升，計往返十日間，可供一家三口數日之食。今既行引鹽，勢必盡絶票鹽，此輩食力無所，饑寒逼身，惟有轉死及盜賊二途耳。易動難安，變且不測，恐不可不深長慮也。夫以地方之弗便如彼，貧民之可慮如此，所以敝縣五十餘年引鹽之議歲無虛日，而輒議輒罷，當事者諒籌及斯矣。及持議頗力，閭閻窮民囂然，如不欲生其坊里，食鹽之家至愿量爲充課，不慮領鹽民情若此，良非得已。爲此不避越俎之嫌，仰干採葑之聽，伏乞俯賜酌議，惠此窮民，一方幸甚，百世幸甚。

《明經世文編》卷二九八《奏鹽法事宜馬森》 河東鹽池額辦鹽六十二萬引，價銀十九萬八千四百兩，内給宗糧，外佐邊餉，而餘皆貯之布政司以備災傷抵補之用。近因有司採辦無法，收頓不時，池南鹽花置積厚數寸，而棄之遠地，坐虧舊額。宜按行前任巡鹽御史黃中，架橋撈採之法。四川鹽井額辦鹽一十萬九千一百二十七引八十四斤，各場徵課，近分爲上中下三等，立法雖詳，未合時變。蓋各場又自有上、中、下三等，亦有下井在上場，上井在下場者，兼有舊井堙塞，而鹽額應除者，有新開小井，當編入者，併其稽覈。雲南額辦鹽四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引四十五斤，共銀三萬七千六百四十四兩，地遠人玩，恐尚有遺利，當行彼中酌處，或聽民自市，或商中官給，務求便安。福建額辦大引鹽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五斤，小引鹽二十一萬六百八十一引六十五斤。不出本省，商利甚厚而徵價甚輕。若上里等場，每引價銀二錢五分，惠安場每引七分，漳、泗、浯三場每引纔五分耳。而又止行于延、建、邵、汀四府，不及福、興、泉、漳，其利多爲官吏所漁，宜量增引價，兼令八府通行，或于津要之處，照舊抽稅，是亦一法也。廣鹽國初七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引，其後漸有增益，歲入不下一二十萬金。自有摠府以來，兵餉之費，不俟他而足。今廣東、海北二提舉司，歲徵課銀不過一萬六千餘金，而輸京師者不能萬金，每歲逋負常十之五，宜亟圖興復。靈州大地額鹽，共二萬六千餘引，以供延綏，小池二萬三千一百五引，貯府以備客兵，其利甚饒。但止行于平、慶二府，而鳳、漢二府以有解鹽，禁弗得達，是損額課以資私販也。且解鹽隔省，而靈鹽在邦域之中，令鳳、漢行靈鹽顧不便耶。以上六處鹽法，請下撫按官酌議，併覈鹽引實數以聞，仍行南京户部查照銅板，給發勘合引目，一如淮、浙、山東、長蘆之例。

又 卷三四二《議復衡永行鹽地方疏吴桂芳》 照得兩廣地方，素爲多盜之區，師旅頻興，軍餉無措，該督撫諸臣，先後建議，設立鹽廠，委官抽盤，資彼餘鹽之利，以供餉用之費，行之既久，上下相安，百數十年于兹矣。近者都御史鄢整理鹽法，議改衡、永二府盡食淮鹽，遠涉洞庭，經歷風波，遷延歲月。本輕脚重，商既不樂于行，而鹽來既艱，其價必高。衡、永之人舊食廣鹽，每斤不及一分，而淮鹽之價則倍之矣。以百數十年輕價之鹽，而一旦令之出加倍之直，于民情益不便也。臣自蒞任以來，節查梧州稅餉，比前頓減，節據該道清查回報，皆云因衡、永之鹽既阻，而軍餉之入遂稀。已經案行議報去後，今據前因，臣會同議照，强兵之道，足餉爲先。興利之方，便民爲要。兩廣素稱多盜，兵戈不息，供饋實繁，其餉用之資類取給于鹽利之稅，皆榷納于橋關。夷考梧州一關之稅，徃昔頗增，蓋以湖廣衡、永二府，盡食廣鹽，惟鹽之疏通，故稅入之頗裕，其來尚矣。其衡、永二府之民，安食廣鹽，百有餘年，亦以彼地水

陸近便，鹽貨阜通之易也。夫何邇年以來，議將衡、永地方改食淮鹽，遂將廣鹽停止，察議者之意，本爲增兩淮鹽課之計。但淮鹽之抵衡、永有水道阻運之難，而衡永之食淮鹽，受姦商刁揹之苦，且淮之官鹽，其來有限，而廣之私販遂致盛行，徒減兩廣之軍需，何益兩淮之歲課，于上無補，于下有虧，既非通商足國之規，又豈導利便民之道。況開私販之門，啓椎埋之漸，地方隱憂，誠有大可虞者。所據該道呈要議復舊規，辨析分明，似應依擬。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二一册《浙江下》　《永嘉縣志》

鹽課。永嘉場在二都，東隣大海，其鄉一都至五都。國初以瀕海，故盡占籍爲竈。竈户一千四百，正丁一千九百九十，每大丁一貼辦小丁五，額辦鹽六千七百四十五引三百三十五斤二兩五錢，歲支工本鈔一千三百四十九錠八百三十文。每竈分與沙壇一畝，仍官給鐵鍋牢盤一口，及山蕩採樵，資耕煎。區分二十四團，總催八十名，分立八扇，每扇歲一人徵收課鹽，貯之倉場，候商人執引，以次照支，謂之常股。後因邊儲急用，召商中納，越次支給，謂之存積。成化間，御史林誠以倉鹽多耗，疏令沿海竈鹽並輸半價，始分折本二色。其折色鹽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三十一斤，該銀一千二百六十一兩二錢三分一厘，輸運司解京。本色鹽三千五百九十二引三百斤十五兩二錢，内存積四分，常股六分。後因商人支給不時，而倉厫所積，復有浥漏耗損之患，官府必責其取盈。總催往往破產以償，不勝困累。弘治間侍郎彭韶廉知其弊，奏并徵折色，計銀一千四百一十五兩三分，解納運司給商，任其到場買鹽聽掣，商竈一時稱便。嗣後鹽法漸壞，優恤罔加。國初所給工本米，繼易以鈔，及鈔法不行，工遂廢。而又身膺二役，縣有里長，場有總催，縣有甲首，場有五長，縣有收頭，場有鮮户，縣有支應，場有直日，竈之與民苦樂居然可見。爲有司者顧以竈得鹽利，每困苦之，凡雜辦徵輸，悉與民埒。且商人到場買鹽，貧竈率先貸其銀，而商人乘之以射利，數月之間，必取倍稱之息，每鹽一引，視常價僅得半之，用是日苦窘急，逃亡數多，而額不可減。正德間，當道議將竈户田每五十畝准一小丁，以足原額之數，庶幾得通變之宜。然舊額沙壇外有沙城攔護，節年風潮衝搨，沙壇半入于海。耕辦寡資，益不堪命。邑人封通政王鉞深用憫惻，嘉靖十三年間，具奏乞照各場水鄉例，將舊徵折色鹽課，敷之通縣，并請修築沙城。事下巡鹽御史楊春芳，行知縣周琉會議，奉按驗將折色鹽銀，派通縣照田辦納，竈困稍蘇。至嘉靖二十七年，巡鹽御史鄢懋卿因諸生張坽、馮翰等言，乃就沙城舊址築以石堤，保存餘沙，分給各竈，每丁所得視舊額不啻減半云。

又　第二六册《福建》　嘉靖二十七年，巡按胡御史委勘漳浦鹽坵，每方一丈徵銀三分，名曰坵税。泉漳俱非行鹽地，無商引正課，及諸禁例，聽民間從便貿易，或有司薄徵其税以佐軍食，是爲南路鹽。【略】惟是漳所屬縣，若龍巖、漳平、寧洋皆山邑窮僻，民間不能致食鹽，而浯、汚民鬻鹽者，輒用海舟，載至海澄，歇泊埠頭，轉剥小舟，遡西北二溪，出華封，往龍巖諸邑散賣，又自寧洋而上，達馬家山，越永安、蔓延、建、邵所屬行鹽地，其徼利什倍，以故漳民射利者，往往垂涎于此，動以通商裕課，慫當道聽，而陰圖窟穴其中。自隆萬以來，紛紜告擾，爲民害無已時。萬曆四年，題設南路分司，以鹽運同知一員，駐劄泉州，往來于漳之梁嘗江，專榷鹽，每鹽三千斤，税銀一錢五分。合漳泉二府，歲僅榷鹽課一千八百兩，于國課已微。而姦商牟利者，藉官票賤買貴賣，勒曬鹽之家，盡入其税，民大紛擾。是時知漳浦縣事房寰議，以爲漳浦東南濱海，西北負山，附海者魚鹽，居山者耕牧，川陵險窄，舟車不通，其民或負薪米至海以易魚鹽，或持魚鹽入山以求薪米，皆彼此自爲相通，山間之民，數日食無鹽則病，必商人領票肩鹽入山行賣。勢不能家給人足，匪惟深山之民，終歲無鹽，而商且自病矣。海濱之民，一日不賣鹽則饑，若曬鹽家必積累億萬斤，求富商大賈而後售，不惟商人力有所不能，而民先告饑矣。且姦商江瑞、武益等皆市井游手，家無儋石，投靠宦門，把持中外，既不能盡所產之鹽而買之，又不能偏一邑之民而食之，徒見老弱匍匐，窮日之力，辛勤負薪米，涉山谷，易鹽數斤，輒要而奪之，甚且盡其身之所有，又持鹽而恐嚇賣者，必傾其家而後已。今縣民告愬，鼓噪號咷，若漫不加恤，必激而爲亂。漳州一府鹽税不滿千兩，以縣計之，不滿百兩。朝廷榷其税一，而姦商罔利百倍之。姦商得其利百，而小民受害千倍之。以百兩之税，病百里之民，必非司國計者之意，況以已然之害，而將釀必然之禍，豈爲民牧者計所敢出哉。於是逐去江瑞等，令曬鹽户代領商票，每鹽坵税及一兩以上，再領一票，聽其照舊互相交易。議上，鹽運分司者不

能奪。時漳浦一縣，照曬辦鹽埕納課，共銀五百六十九兩二錢三分九厘。後因課微而官專，于萬曆七年，罷南路分司。其稅銀均派二府，于曬鹽坵盤及載鹽船隻徵納焉。蔡文《聞見錄》云，鹽運分司，歲計課入不及千金，而一時衙舍之建，每歲兵卒廩糧之費，不啻過之，官私鹽斤，漫無稽考，徒爲姦民作蠹之地。未幾，而潯美鹽民施惠等復告充餉，浦民亦有匿名告除坵稅，通商課者，鹽運司下其狀，欲籍邑之船隻爲鹽船，令裝鹽出灣，盡榷之。知縣朱廷益申前議力爭，事得寢。自是漳浦鹽徵坵稅如故，萬曆二十六年，有詔遣諸中貴人分行天下，大採榷，而福建有礦稅使，凡諸関津餉稅，畢籍獻，而鹽課亦在榷中矣。

《明史》卷一八六《韓文傳》　韓文，字貫道，洪洞人，宋宰相琦後也。【略】孝宗時，外戚慶雲、壽寧侯家人及商人譚景清等奏請買補殘鹽至百八十萬引，〔户部尚書韓〕文條鹽政夙弊七事，論殘鹽尤切。孝宗嘉納，未及行而崩，即入武宗登極詔中，罷之。侯家復奏乞，下部更議，文等再三執奏，弗從，竟如侯請。正德元年，内閣及言官復論之，詔下廷議。文言：鹽法之設，專以備邊。今山、陝饑，寇方大入，度支匱絀，飛輓甚難。奈何壞祖宗法，忽邊防之重。景清復陳乞如故，文等劾其桀悍，請執付法官。帝不得已，始寢前命。

（清）孫承澤《山書》卷一二《鹽弊割没》　崇禎十一年八月南給事中張焜芳糾史堃曰，鹽弊中有割没一項，而堃之賄已踰二十餘萬矣。割没之名何，曰始舊例鹽每引每包重四百三十斤，而秤掣之時，包中偶有一二斤者，亦不許混帶，必割没入官，立法何其精詳，搜剔何其嚴密。然總以杜私帶之弊，非以恣額外之徵也。既以割没充賍罰，供巡方之取用，而高欽舜等業數踰十餘萬，而爲監臣楊顯名所糾叅，然亦未至如史堃以代庖之官，半載之内而巧取至二十餘萬者。堃惟垂涎割没，但利其多不利其少，于是密授意旨，不用秤掣，坐定斤數，每引不下二百斤，而鹽遂任其夾帶。奸商遂恣行綑載，故每包必致人力不能扛抬，甚而聚多人就地推輦者，有是理乎。是巧借割没之名，大縱私販之寔矣。所以正供愈歉，而鹽務積弛，致國用受詘，聖衷厪憂，堃之罪可勝誅乎。又如納級中書汪之機，徽賈富豪，與大奸劉小二腹心相依，私囤私販，箝官虐民，道路側目。史堃以巡方重臣，正當訪察，而反與之迭爲賓主，秉燭夜遊，流連酣飲，及至出姬侑觴，穢褻堪唾。堃至臨行賍私數十萬，寄頓其園亭。故機之熾焰愈張，而私鹽興販公行莫忌。至今日劉小二始被監拿究而機仍漏網也。既而楊士聰後糾史堃革職，追賍斃于獄。

開中

題解

《明史》卷八〇《食貨志・鹽法》　有明鹽法，莫善於開中。【略】召商輸糧而與之鹽，謂之開中。

論説

《皇明經濟文錄》卷七《鹽法議王瓊》　一曰重邊餉。《諸司職掌》有云，凡遇開中鹽糧，務量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例具奏出榜召商中納。成憲昭布，不可變也。天順以前，惟户部召商，納糧草于邊耳。成化中始有各運司納銀之例。弘治元年，校尉胡餘慶請如舊例，議未及行，厥後閧賣滋甚。類解銀貯之太倉銀庫，雖曰解邊備糴，而多方之費實繁。夫邊餉不預蓄於平時，必候空乏而後圖之，雖富有餘銀將焉用哉。此取目前之近功，忘久遠之大計，遂使商人廢沿邊糴買之規守，運司納銀之例。及塞下有警，召納米穀，而商人觀望，多不赴中，縱有至者，所糴入亦甚微矣。弘治十四年，巡鹽御史馬允中嘗建議，然言之未久，旋復廢革。何舊制壞之易，而復之難如是耶。或者謂以運司開中之銀，解邊備糴，亦無不可。殊不知官自和糴，不若通商轉賣，事不勞而利亦廣。乞申明定制，示以永久。或遇各邊寧謐再熟之後，商人趨中自有成効，此整理鹽法之大要也。其雲南、四川等處鹽課不多，就於彼邊量准折納，不拘兩淮之例。如此則邊餉有備，而虜患無虞矣。

二曰定勘合。據洪武中，時茶鹽引由契本銅板一百一十片，俱南京户

科收貯。每遇開中，南京户部印刷勘合，發各邊填寫商人姓名，并所中米豆鹽引數目，俱用印蓋，不許洗改。每勘合一張，或填寫一萬引或三五千引，不拘定數，編置底薄，并流通文簿，發運司，候商人賫到勘合比對，字號相同，派場支鹽。及刷印引目，運司關領給付商人，照鹽發賣。永樂中遷部北京，鹽法庶務，俱行在户部掌行，惟鹽糧勘合引目銅板，仍於南部收貯。及勘合底簿，流通文簿亦南部編置轉發。正統六年鑄換印信，始定行在户部曰户部，改户部爲南京户部。而鹽引勘合文簿，仍掌於南京。正統七年户部因無繳到中過鹽糧勘合數目，慮諸商將勘合增添洗改，無可稽憑，請於年終各邊收過糧數，填給過勘合字號，各運司將客商賫到勘合字號，納過鹽糧數目，各造册繳部比對查考。又因造册難憑，正德十二年户部又奏令南京編造勘合底簿完脩，送北京户部抄謄字號，轉發各邊。後以往返之勞，仍令南京户部徑自編發。臣到淮日，稽驗南京所發勘合底簿，有至五十餘歲而報中未完者。課積於場，豈無淹没。況客商投下勘合，其所收糧數目，有用布政司都司及衛印鈐蓋者，有洗改字樣，不用妨原委兼管。如此則鹽課肅清，邊儲無弊矣。

又《鹽法對録李東陽》　弘治十八年四月初七日上召至暖閣。臣健等因奏曰：今國帑不充，府縣無蓄，邊儲空乏，行價不償，正公私困竭之時，鑄錢一事，最爲緊要。其餘若屯田、茶馬，皆理財之事，不可不講也。臣東陽因奏曰：鹽法尤重，今已壞盡。各邊開中，徒有其名，商人無利，皆不肯上納矣。上問：商人何故不肯上納。臣健等因極論奏討之弊。上曰：奏討亦只是幾家。臣東陽奏曰：奏討之中有夾帶，奏一分則夾帶十分，商人無利，正坐此等弊耳。上曰：夾帶之弊亦誠有之。臣健等又言：王府奏討亦壞鹽法，每府禄米自有萬石，又奏討莊田税課，朝廷每念親親，輒從所請。常額有限，不可不節。上曰：王府所奏，近多不與。皆對曰：誠如聖諭，但乞今後不輕與，則不敢奏矣。臣健因奏曰：臣聞國初茶馬法初行，有毆陽駙馬者販私茶數百觔。太祖皇帝曰我纔行一法，乃首壞之。遂寘極典。高皇后亦不敢勸。此等故事，人皆不敢言。上曰：非不敢言，乃不肯言耳。因言鹽法須整理。臣遷等贊曰：請下户部查議。上曰：然。明日降旨云：祖宗設立鹽法，以濟緊急邊儲。係國家要務，近來廢弛殆盡，商賈不行，各邊開中雖多，全無實用。户部通查舊制，及今各項弊端，明白計議停當來説。於是中外稱慶，知上意勵精思治如此。

（明）劉邦謨　王好喜《寶坻政書》卷一〇《理鹽法》　至於鹽法，亦非祖宗之舊也。今之司課者，亦但求增額而不問典故之所從來。此所以求之愈切，而行之愈窒也。國初鹽法，量灶户多寡，分立幾團。團給一牢盆，每盆一晝夜煎鹽六乾，約一引有餘。煎鹽一引，納之於倉，即給工本鈔一貫，每貫實值銀一兩。故灶得濟用，而倉有餘鹽。後鈔法不行，徵鹽如故，此勢之所必窮者也。遂計丁徵銀，多寡不等，而灶不輸鹽矣。國初各商赴邊募民耕作，納米、豆、草料，官給一勘合，填定所納米、麥之數，與鹽引場分，令赴户部對同，即執赴鹽院，及運司掛號，然後赴南京刷引，執引赴各場支鹽，隨到隨支，不煩自買。後改納折色，而邊民始困，然猶未甚也。今改納本色，而其困尤甚。如薊州額派長蘆存積鹽六萬七千九百六引，每引定價二錢。今三錢納粟二斗一升，納豆二斗七升。往時商人皆就邊耕地，故納本色而民利。今商皆不耕，惟持銀買粟買豆，故每年報中之時，粟豆皆一時騰踴。價愈踴，而民愈病矣。商人齎引赴場，無鹽可支。官府令自買鹽，而責諸灶户出鹽，價與商人，每引或三錢或二錢七分不等。灶户不領工本，而每丁出價，又兼場官需索，運司賠費，其困極矣。商赴鎮中納，每引不過費銀三二錢，而中間掛號驗引掣放，則每引費七八錢。故今薊州一引，嘗賣銀一兩有奇，以雜費多也。夫官之所得止銀三錢，或粟二斗一升，而私賣乃七八錢。則官得其一，而私得其二也。《易》曰，窮則變，變則通，今之鹽法不可不變矣。始就寶坻一縣言之。三岔場該辦鹽七百七十引八十八斤，該支工本鈔七百七十八貫五十文。蘆臺場該辦鹽二千四百八十七引八十八斤，該支工本鈔二千四百八十七貫三百三十文。豐臺場帶辦鹽五百八十八引三十三斤，該支工本鈔五百八十八貫三十三文。今並不支鈔，但今計丁納銀，交與商人。每鹽一引，折價二錢七分。而商人之來買鹽者，則並無一紙正引赴場也，惟假運司餘鹽，一票則數百萬之明載而出矣。竊嘗計之，如即以灶丁前所輸商人之銀二錢七分，以二錢易粟或豆五斗，以七分爲脚價，自赴薊州交納，則二斗一升爲正引，二斗一升爲餘鹽，尚多納糧八升，額可增而商可不設矣。不惟如此，各處灶地皆納半銀，以其半供運司之費。今若不用商人，不設運

司，則此半皆朝廷之物也。如寶坻灶地新舊一千二百餘頃，每畝九釐，便可增銀一千一百七十餘兩。以三錢一引計之，又可增三千八百餘引矣。不惟如此，鹽不用引，任民自煑自賣，但於出鹽之處總要路頭置官，而微徵其稅，每百斤稅銀一分，通淮、浙、河東等處，便可收稅銀千萬矣。又官既不禁，則鹽價兩平，四方得食賤鹽之利，官府省巡捕之煩，地方免徒私敗，致生意外之虞，亦事之至便者也。

《明經世文編》卷四四七《邊鹽壅滯疏涂宗濬》 該本道看得，延鎮兵馬雲屯，賴召買鹽引接濟軍需，歲有常額。往時召集山西商人，樂認淮、浙二鹽。輸糧於各堡倉，給引前去江南投司領鹽發賣。鹽法疏通，邊商獲利，二百年來，未聞壅滯。乃至於今，商人党守倉等，苦稱邊鹽不通，引積無用，家家虧本，懇詞求退。本道再三曉慰，則皆泣愬。山西之大賈皆去，土著之資本幾何，原買舊引，堆積不行，財本已竭。今洮新引，力不能承，死徒無門。細詢其故，蓋緣江南鹽吏鹽官失政，城社之徒，依附爲姦，巧立名色，恣肆漁獵，弊竇多端。如邊鹽每引每包重至五百五十斤，例也。而彼鹽每引每包重至二千五百斤，人情孰不欲利，孰肯舍多而就少乎。是彼得利四倍，而邊鹽利少，無人承買，坐困一也。邊鹽堆積三四年方得發賣，亦例也。而彼鹽朝中暮鬻，無容堆積，人情孰不急於趨利，誰肯舍速而就緩乎。是彼獲利捷徑，而邊鹽遲滯，無人承買，坐困二也。鹽誌開載，商鹽必挨單順序，候鹽院委官盤掣，而後發賣，彼鹽不登單目，任意中發，既免守候之艱，又無掣盤之費，人皆樂趨，所以邊鹽壅滯，引不得售，坐困三也。且彼鹽發賣，執有小票，聯艚販運江、浙、吳、楚之間，何處不到。夫行鹽之地有方，食鹽之人有限，彼之餘鹽，既已盛行，雖有邊鹽，尋無買主，坐困四也。先年鹽法通行，或邊商安於故土，不樂遠涉，則有南商來邊收買鹽引，引亦無壅。今小票便而得利廣，誰肯驅馳數千里遐荒之路而貿引乎。近年以來，塞上無南商之跡矣。邊商迫於官刑，納粟中引，無人承買。齎至江南，株守累月，盤纏罄盡，雖減價而不得售，坐困五也。邊方淮鹽，每引官價五錢，并在彼加納餘價共七錢五分。今江南價銀，止得四錢四分，是虧折本銀三錢一分。邊方浙鹽，每引官價銀三錢五分，今江南價銀止得一錢六分，是虧折本銀一錢九分。然皆強而後售。共計淮、浙二十二萬六千餘引，虧短價銀五萬七千餘兩。四五年間，不能周轉還鄉，坐困六也。如此六蠹，率由私鹽偏行，小票通而官引滯。所以山西之商，忿折資本，盡歸原籍。土著之商，力窮難支，逃亡過半。止餘見在數家，號呼告退。新鹽引目，節行催洮，並無一人承認。三路鹽糧，所藉以佐軍儲者，盡化烏有。司餉者日夜皇皇，束手無策，邊事至此深可寒心。呈乞早爲題請，疏通鹽法，庶士無枵腹之虞，而商免向隅之泣。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河套十萬黠虜，朝夕睥睨，伺我之隙，邊長一千二百餘里，擺以五萬餘軍，分陴固守，荷戈待戰，晝夜戒嚴，未得頃刻休也。所以奮不顧身，爲國家禦虜者，恃有此月餉耳。月餉之所以充足者，恃有此鹽商耳。今南方鹽法阻滯，商鹽不行。鹽引不售，鹽商不願赴邊納糧中引，則軍餉無所從出。三軍枵腹荷戈，何以責之竭力禦虜意外之虞。臣等有不忍言者矣。今邊商逃者十去其八，見在數人，又復思逃。臣等惟皇上聰明神聖，於國家大計，明如指掌。倘知鹽法之壞，至於撓邊計，禍封疆，赫然振奮，及時整理，不待臣等辭之畢矣。乞勅下户部從長酌議，熟數利害，覆請施行。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三年六月 〔辛巳〕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長蘆運至太和嶺，路遠費重。若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者，給淮鹽一引，引二百斤。商人鬻畢，即以原給引目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轉輸之費省，而軍儲之用充矣。從之。

又 洪武三年九月 〔壬辰〕中書省臣言：陝西、河南軍儲，請募商人輸糧而與之鹽。凡河南府一石五斗，開封府及陳橋倉二石五斗，西安府一石三斗者，並給淮浙鹽一引。河東解鹽儲積甚多，亦宜募商中納，凡輸米西安鳳翔二府二石，河南、平陽、懷慶三府二石五斗，蒲、解、陝三州三石者，並給解鹽一引。河南府州縣，今歲既蠲其租，而歲用糧餉，艱於轉輸，其民間食鹽商販者少，宜令民人於河南開封、陝州、潼關輸米以佐軍食，官給鹽償之，每户大口月一斤，小口減其半，其鹽視地遠近，輸米有差，詔悉從之。

又　洪武三年十月　〔辛亥〕詔令商人輸米北平府倉，每一石八斗，給淮浙鹽一引。

又　洪武四年二月　户部定淮、浙、山東中鹽之例，皆以一引爲率。商人輸米臨濠府倉，淮鹽五石，浙鹽四石。開封府及陳橋倉，淮鹽二石五斗，浙鹽二石。襄陽府倉，淮鹽二石五斗，浙鹽一石五斗。安陸府倉，淮鹽四石，浙鹽三石五斗。辰州府、永州府及峽州倉，淮鹽三石五斗，浙鹽二石五斗。荆州府倉，淮鹽四石五斗，浙鹽四石。歸州倉，淮鹽二石，浙鹽一石二斗。大同府倉淮鹽一石，浙鹽八斗。太原府倉淮鹽一石三斗，浙鹽一石。孟津縣倉，淮鹽一石五斗，浙鹽一石二斗。北平府倉，淮鹽一石八斗，浙鹽一石五斗，山東鹽二石三斗。河南府倉，淮鹽一石五斗，浙鹽一石二斗。西安府倉，淮鹽一石三斗，浙鹽一石。陳州倉，淮鹽三石，浙鹽二石。北通州倉，淮鹽二石，浙鹽一石八斗，山東鹽二石五斗。

又　洪武四年五月　甲子，中書省言：陝西靈州鹽課提舉司，大鹽池夫八十人，小鹽池夫三十九人，宜日給米二升，以爲工食。及漳縣、西河二處鹽井積鹽已多，宜募商人於延安、慶陽、平涼、寧夏臨洮、鞏昌納米七斗，蘭縣四斗，靈州六斗，並於靈州給鹽一引。於鞏昌、臨洮、蘭縣納米一石五斗，漳縣一石八斗，西河二石，並於漳縣、西河給鹽一引，仍令工部鑄給銅板印目。從之。

又　洪武四年七月　〔甲午〕户部奏：近餽運四川糧儲，已行湖廣行省運歸峽等處十萬石餉成都，今再擬於荆州、岳州、武昌、蘄州四府運糧十萬石繼之，江西行省南昌、吉安、撫州、南康四府運糧十萬餉重慶。其商人中鹽運米至重慶倉者，每淮鹽一引，納米一石二斗，浙鹽一引，納米一石。皆從之。

又　洪武五年三月　戊辰，命户部募商人於永平衛鴉紅橋納米中鹽，淮鹽米一石五斗，浙鹽米一石三斗，山東鹽米二石，河間鹽米六石。

又　洪武十年正月　丙辰，勅中書省曰：朕初以邊戍餽餉勞民，命商人納粟，以浙淮鹽償之。蓋欲足軍食而省民力也。今既數年，所輸甚薄，軍餉不供，豈鹽價太重，商人無所利而然歟。爾中書其議減鹽價，俾輸粟于西河、梅川，庶糧餉可給，而内地之民省輓運之勞。於是定擬，凡輸粟于涼州衛者，每鹽一引米二斗五升，梅川三斗五升，臨洮府七斗，河州四斗。

又　洪武十年九月　庚午，儋州大豐倉副使李德新言：瓊州府軍餉，每歲俱於廣東漕運，經涉海洋，往來艱險。宜以鹽引發下瓊州府，轉發儋、萬、崖三州召商，以米於海南各倉中納，付與鹽引，就場支給，庶免漕運之勞。於是命户部定其米數，瓊州府每引米二石，儋州米一石八斗，萬州米一石五斗。

又　洪武十五年二月　〔乙亥〕上以大軍征南，兵食不繼，命户部令商人往雲南中納鹽糧，以給之。於是户部奏定，商人納米給鹽之例。凡雲南納米六斗者給淮鹽二百斤，米五斗者給浙鹽二百斤，米一石者給川鹽二百斤。普安納米六斗者給淮浙鹽二百斤，米二石五斗者給川鹽二百斤。普定納米五斗者給淮鹽二百斤，米四斗者給浙鹽二百斤。川鹽如普安之例。烏撒納米三斗者給淮、浙鹽皆二百斤，川鹽亦如普安之例。

又　洪武十五年十二月　丙申，户部奏定安寧監井中鹽法。凡募商人於雲南、臨安二府輸米三石，烏撒、烏蒙二府輸米二石八斗，霑益州、東川府輸米三石五斗，曲靖府輸米二石八斗，普安府輸米一石八斗者，皆給安寧鹽二百斤。

又　洪武二十年十一月　〔己亥〕命户部募商人于雲南畢節衛納米中鹽，每米二斗給浙鹽一引，三斗給川鹽一引。

又　洪武二十五年九月　〔戊申〕户部議減四川蘇州、建昌二衛中鹽則例。先是商人於建昌衛輸米八斗者，給浙鹽一引，一石五斗給川鹽。商人以建昌山路險遠，難於轉輸，且米數重，故中納者少。以故兩衛軍儲不給，至是議減浙鹽一引，納米五斗，川鹽米一石。

又　洪武二十六年正月　癸丑，户部奏定雲南烏撒中鹽則例。凡輸米一斗五升給浙鹽一引，輸米二斗給川鹽，輸米一石八斗給安寧井鹽，輸米一石六斗給黑鹽井鹽。

又　洪武二十九年二月　丙申，征南將軍左都督楊文言：廣西新立衛所，奉議、慶遠二衛水陸並通，糧儲足用，獨南丹不通舟楫，山路崎嶇，商人中納鹽糧，避遠就近。宜令先於南丹輸粟爲便。先是監察御史嚴震直嘗以爲言，命户部定廣西中鹽則例。南丹每引納米二石，已而減爲一石五斗。至是因文言，文以鹽價太重，定南丹每引五斗。奉議、慶遠一石

五斗，俱於順便倉所支鹽。仍定行鹽地方，梧州鹽於田州、龍州、柳州、南寧、潯州、慶遠、思恩、太平鬻賣，廣西鹽於長沙、寶慶、衡州、永州、全州、道州、桂林鬻賣。

又 洪武二十九年十月 己酉，更定雲南、通海鹽價。初以二處鹽價未定，遣官與布政使張紱議之。紱以通海去雲南尚三百餘里，米視雲南價復減，于商人不便，今宜輸米雲南府二斗者給淮、浙鹽，一石三斗者川鹽，三石者安寧井鹽，二石三斗者黑鹽井鹽。輸米通海者三斗給淮浙鹽，一石五斗川鹽，四石安寧井鹽，三石黑鹽井鹽。其川鹽及安寧黑鹽二井，視入米先後爲支鹽之次，淮浙勿拘。從之。

又 洪武三十年三月 〔戊子〕監察御史嚴震直言：舊運廣東、海北鹽課提舉司各場小引鹽，計八十五萬八千五百引，於廣西布政使司及梧州府各收一半，召商中買。自洪武二十九年正月起運，至今年二月終，所運纔得九萬四千三百六十引，若以未運鹽數較之，須及十年方得運畢。今宜將兩鹽課司所出鹽貨，以大船運至廣東布政使司，以小船運至梧州府，廣西官司又自梧州接運至廣西布政使司，先收三十萬引足，然後令梧州收留二十五萬引，餘有三十萬八千五百引，存留廣東布政司，置倉收貯，召募商人，於廣西乏糧衛所照例納米，自赴廣東支鹽，令於江西南安、贛州、吉安、臨江四府發賣爲便。從之。

又 洪武三十一年三月 〔庚申〕命户部諭商人，於銅鼓、五開、靖州納米，以湘鄉、澧州鹽給之，不足則給以淮、浙鹽。户部定議，輸米靖州三石，銅鼓二石五斗，五開二石，皆予湘鄉、澧州鹽一引，輸米一石則與淮、浙鹽，並不拘次支給。從之。

《明太宗實錄》永樂二年二月 〔甲申〕先是户部尚書郁新奏：河東鹽積聚多，已令運至楊壺站遞運所倉，又令各站轉運至河東分運司。近山西布政司右參政蔚綬等言，民貧路險，難以輸運，宜令商人中鹽，年久者量增引數，以爲路費，使就關之，庶免勞民。上命六部議，至是議奏云，河東地方每引加四十斤，陝西朝邑縣、山西平陽府聞喜縣每引加八十斤，山西平陽府翼城縣每引加二百十斤，陝西西安府每引加百四十斤，河南府淮、浙每引加一引。從之。

又 永樂二年二月 〔戊子〕户部尚書郁新等言，往年爲北京軍儲不足，下令開中鹽糧，淮、浙鹽於北京倉納米者，每引二斗五升，於德州倉納米者，每引三斗五升。今北京所轄地方米價已賤，若仍准前例，誠爲虧官，二處宜通一斗，從之。承運大使周端等言，廣東地廣民稀，鹽課無商中納，軍民多食私鹽，宜令所司覈實人口，大口歲食鹽十二斤，小口半之，每斤納鈔三百文，於近場支納爲宜。從之。

又 永樂十年二月 〔庚辰〕以上甘肅官軍所用糧多，百姓轉運煩勞，命户部減凉州鹽糧則例，召商中納，以供軍餉。待糧用充足，則仍其舊。於是定納凉州鹽糧，淮、浙鹽每引三斗五升。

又 永樂十年五月 〔乙酉〕巡按北京監察御史言，宣府萬全左右懷安、興和五衛所官軍俸糧，歲往大同関給，道里遼遠，往復艱難。今山商民於順天府中納鹽糧，宜令順塗就各衛輸納爲便。從之。乃命宣府存留商民中糧一萬石，備官軍俸糧，餘輸北京。

又 永樂十一年三月 〔丁卯〕上以先定陝西、甘肅中鹽例重，乃定淮、浙每引米一斗五升，河南米二斗五升，俱不次支給。

又 永樂十八年七月 〔庚寅〕鎮守大同總兵官都督劉鑑言：大同左右等衛倉糧支給將盡，宜募商開中鹽糧，以備邊用。下行在户部議。尚書夏原吉等議，河東鹽每引米三斗五升，淮、浙鹽每引米肆斗，俱令於大同輸納，不次支給。從之。

《明宣宗實錄》宣德二年五月 〔乙巳〕行在户部奏，近雲南布政司言，邊儲不足，舊嘗開中安寧等井鹽，一引納米二石。今鹽賤米貴，商旅不至，請酌量減輕。安寧井鹽每引納米一石二斗，黑白二井鹽每引一石，俱于金齒軍民指揮司上倉，不拘資次支鹽。從之。

又 宣德二年六月 〔乙亥〕定中鹽例。時行在户部奏，北京糧少，請開中鹽糧。不分官員軍民，皆許于北京諸衛倉納米，不拘資次，支給兩浙鹽，每引米三斗五升。河間、長蘆鹽每引五斗。河南、陝西及四川鹽，每引二斗。候積糧多即止。從之。

又 宣德三年三月 〔癸卯〕巡撫陝西少師隆平侯張信等奏：請令户部召商於陝西布政司納米中鹽，以廣儲畜。淮浙鹽每引三斗五升，四川鹽每引二斗。上命尚書夏原吉議擬以聞。

又 宣德三年閏四月 〔癸巳〕行在户部奏：近甘肅守將言，商人

有告已運米麥至甘肅中鹽，初例淮、浙鹽每引一斗五升，今願納米三斗，於淮、浙不拘次支鹽。緣甘肅邊境軍馬浩繁，糧料用多，請不爲常例，准令加納，仍給榜召商中納。從之。

又　宣德四年二月　〔丁酉〕宣府總兵官左都督譚廣奏：宣府等衛軍士衆多，倉糧分給開平，當廣儲積。往嘗召商中鹽每引米三斗。今大同、天城、陽和中納之例已減，每引止二斗五升，客商多趨於彼。宣府請亦依此例，則邊儲有積。命行在户部議。

又　宣德四年七月　〔丁未〕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傅吉言：比召商於寧夏中納靈州鹽糧，每引米六斗，視平涼等府中納者多一斗五升。緣靈州地在極邊，山路險遠，費重利輕，趨之者少。請減輕，且不拘米麥兼收。

又　宣德四年七月　〔戊午〕減寧夏鹽糧例。凡陝西、山西所屬客商，每引納米麥四斗。寧夏衛所五斗五升，用御史傅吉之言也。

又　宣德五年四月　〔己卯〕行在户部奏定各處中納鹽糧則例：京倉雲南安寧等井鹽，每引米五斗。宣府衛倉淮、浙鹽每引三斗五升，山東、福建鹽每引二斗，河間、長蘆鹽每引四斗，四川、廣東鹽每引二斗。山海衛倉淮、浙鹽每引三斗五升，山東、福建鹽每引二斗，河間、長蘆鹽每引四斗。甘肅衛倉淮、浙鹽每引米豆麥四斗。寧夏衛倉靈州鹽課司小鹽、池鹽若陝西、山西所屬客商，每引米麥四斗五升，寧夏衛并所屬客商米六斗。又奏定，獨石開中鹽糧例，淮、浙鹽每引米二斗五升，山東、福建、河東、廣東、四川鹽俱一斗五升，雲南安寧等井鹽三斗。初陽武侯薛禄言，立赤城等處城堡，宜廣儲積，於獨石開中鹽糧，遂命户部議。至是議奏，俱從之。

又　宣德五年四月　〔丁酉〕行在户部奏：甘州寓居回回沙八思等中納鹽糧，該支兩浙鹽一萬一百二十五引。今浙鹽少，請以山東鹽如數給之。馬兒丁等應支兩淮鹽五萬二千三百引，今淮鹽亦少，請以河間、長蘆鹽如數給之。從之。

又　宣德七年四月　〔壬寅〕行在户部奏重擬邊境中鹽糧例。寧遠、獨石、廟州三處，淮、浙鹽每引米二斗五升，河間、長蘆鹽三斗，山東、河東、福建、四川、廣東鹽俱一斗五升。宣府、大同、山海、龍門、甘州、寧夏六處，淮、浙鹽每引二斗，河間、長蘆鹽三斗五升，山東、河東、福建、四川、廣東鹽俱二斗。從之。時各處總兵官皆請召商納米實邊故也。

又　宣德八年六月　丁亥，行在户部奏松潘中納鹽糧則例：四川鹽每引四斗，淮、浙鹽每引二斗五升，河間、長蘆鹽每引三斗，山東、福建、河東、廣東鹽每引一斗五升。時總兵官陳懷奏，松潘險遠，糧餉不足，餽運甚難，請減輕舊例，召商中納，以足軍食。從之。故定此例。

又　宣德九年二月　〔丙寅〕行在户部員外郎羅通奏：今運糧赴開平，每軍運米一石，又當以騎士護送，計人馬資費，率以二石七斗致一石。今軍民人等，有自願運米隨去開平中納鹽糧者，乞將舊例二斗五升，減作一斗五升。若商一人納米五百石，可當五百軍所運，且省行糧二百石。從之。

《明英宗實録》宣德十年十一月　〔己亥〕定中鹽運糧則例。赤城堡中淮、浙長蘆鹽每引一石，四川、福建、山東、河東鹽每引五斗。哨馬營中淮、浙、長蘆鹽每引九斗五升，四川、福建、山東、河東鹽每引四斗七升。獨石中淮、浙、長蘆鹽每引九斗，四川、福建、山東、河東鹽每引四斗五升。皆不拘資序支給。

又　正統元年正月　〔丙戌〕四川行都司奏：鹽井衛極邊地寒，不生五穀，軍儲勞於輓運，支給不敷。乞召商中鹽納米，以省民力。事下行在户部議擬。覆奏：淮、浙鹽每引米三斗五升，四川鹽每引米四斗五升。從之。

又　正統四年五月　〔辛酉〕命召商於陝西布政司納馬。先是都督吏昭言：召商於寧夏納馬，給靈州官鹽以償之。至是寧夏馬多，都督同知鄭銘請改於布政司上納，俟甘涼諸邊缺馬則給之。上從其請。

又　正統四年六月　〔癸未〕重定雲南中鹽則例。先因征麓川召商於大理、金齒中納鹽糧。至是師久米貴，商旅不至，乃損其價。令於大理府納米二斗，金齒司納米一斗五升者，給與白鹽五井二提舉司鹽一引。大理府納米二斗五升，金齒司納米二斗者，給與黑鹽、安寧二提舉司鹽一引。俱不次支給。

又　正統四年九月　〔辛酉〕定遼東萬全各邊堡中鹽例。時巡撫遼東副都御史李濬、山東右參政劉璉各奏諸邊堡缺糧。行在户部請召商赴遼東

潘陽中，鐵嶺二衛并懿、路城二千户所倉納糧，中淮、浙鹽者每引七斗，中山東、河東、廣東、四川鹽者每引三斗五升。赴靈州馬營堡倉納糧，中淮、浙鹽者每引三斗五升，中山東、河東、廣東、四川鹽者每引二斗五升。俱米豆中半上納。其寧遠、廣寧前屯二衛糧既足用，宜免開中。從之。

又 正統七年七月 〔癸酉〕命召商於陝西諸邊中納鹽糧。寧夏倉中淮鹽者每引米豆一石二斗，浙鹽每引一石，長蘆鹽每引六斗。甘肅永昌鎮番鎮夷四處倉，中納者視寧夏則例遞減二斗。

又 正統十年九月 〔丙申〕增定邊等衛中鹽納馬則例。每上馬一匹鹽一百二十引，中馬一匹鹽一百引。先是户部定上馬一百引，中馬八十引。鹽商以道路險遠，中納者少，總兵官都督黃真以爲言，故增之。

又 正統十二年二月 〔己未〕命召商於遼東廣寧、廣寧前屯、寧遠、鐵嶺、三萬、遼海六衛倉中納鹽糧，淮鹽每引米豆一石四斗，浙鹽一石二斗，長蘆鹽六斗，俱不次支給。

又 正統十三年五月 〔癸卯〕定雲南騰衝指揮司中納鹽糧則例。時調發官軍，招撫征勦賊子思機發，命户部右侍郎焦宏預備糧儲。宏等議，騰衝官倉積糧數少，乞召鹽商納糧，兩淮并四川上流九井，雲南五井乞引六斗，黑白二井每引五斗。從之。

又 正統十四年六月 〔壬戌〕命召商於湖廣清浪、貴州興隆二衛中納鹽糧。四川上流等井鹽每引米一石二斗，仙泉等井鹽每引米一石。雲南黑白二井鹽每引米一石五斗，安寧井鹽每引一石二斗。

又 景泰元年八月 〔乙酉〕先是湖廣五開、清浪、偏橋等處苗賊生發，調軍征剿，糧儲不給。巡撫大理寺卿蔡錫奏，乞輕減中鹽則例，召商於清浪等衛倉納米。事下户部議，中雲南白鹽井鹽，每引納米一石二斗，比原則減三斗。安寧、四川上流等井鹽每引納米一石，仙泉井鹽每引納米八斗，比原則減二斗。從之。

又 景泰二年十二月 〔戊子〕提督遼東軍務左都御史王翱言：遼海、三萬、鐵嶺等衛糧儲少積，欲開中鹽糧。户部覆奏：宜量地遠近，斟酌則例。淮鹽六萬引，每引粟米六斗，黑豆二斗。浙鹽三萬引，每引粟米三斗，黑豆二斗。俱於遼東衛上倉，以給本衛并三萬衛。淮鹽四萬引，每引粟米八斗，黑豆二斗。浙鹽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引，每引粟米五斗，黑豆二斗。俱於鐵嶺衛上倉，不次支鹽。從之。

又 景泰三年五月 〔己未〕總督貴州湖廣軍務右都御史王來言：近貴州、湖廣用兵，急用糧餉。朝廷權一時之宜，行鬻爵、鬻僧等例。如僧道納米五石，遂給度牒，其間有亡命軍囚，并作耗應戮之人，秉機混執，莫能辨正，適以闢奸頑之路。文職納米二十石，遂賜誥勅，其間富者蒙恩，篤行者沉没，亦無崇名節，而但啓虚偽之端。況賊寇稍寧，道路通達，貴州止有平越、都匀、普定、畢節四衛缺糧，所用有限，止用召商中鹽，減其則例，中納者衆，糧亦足用矣。事下户部，覆奏。宜從來請，四川鹽七萬千八十餘引，召商於平越等四衛米。仙泉井鹽每引納銀二斗五升，上流等九井鹽納米三斗。從之。

又 景泰三年八月 〔丁丑〕定宣府、大同中鹽例。宣府淮、浙、長蘆共十五萬引，每引淮鹽五斗五升，浙鹽四斗，長蘆鹽三斗，俱七分米三分豆，於各邊口上納。大同淮、浙、長蘆鹽共三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引，每引淮鹽近倉六斗，遠倉五斗。浙鹽近倉四斗，遠倉三斗。長蘆鹽近倉三斗，遠倉二斗。俱米豆中半上納。

又 景泰三年閏九月 〔庚辰〕户部奏：遵化縣乃軍馬經行之處，其永盈倉見存糧少，請將各處鹽召商中納定立則例。兩淮鹽每引粟米七斗，長蘆六斗，兩浙六斗五升，山東五斗，河東二斗，廣東五斗，俱不次支鹽。從之。

又 景泰四年五月 〔己未〕定濟寧、徐州中鹽例。户部以預備賑荒，召商於二處納糧。每處淮、浙、山東鹽共二十五萬引，俱每引淮鹽米一石、粟麥一石二斗，浙鹽米七斗，粟麥九斗，山東鹽米二斗二升，粟麥並二斗五升。

又 景泰四年六月 〔乙酉〕提督宣府軍務右僉都御史李秉，以口外缺糧，奏請開中。户部定例：雲州堡淮鹽每引四斗三升，浙鹽三斗三升，長蘆鹽二斗七升。赤城廣儲倉淮鹽四斗五升，浙鹽三斗三升，長蘆鹽三斗。龍門衛并千户所二倉，俱淮鹽五斗，浙鹽三斗八升，長蘆鹽三斗。並令米豆中半上納。詔從所擬。

又 **景泰四年七月** 〔庚申〕命召商於貴州各倉中納鹽糧。凡開中雲南兩淮鹽共十萬引。雲南黑白二井鹽每引米五斗，五井鹽五斗三升，安寧井鹽四斗，淮鹽三斗五升，俱不次支給。

又 **景泰四年七月** 〔甲子〕命召商於大同右衛中納鹽糧。淮、浙、長蘆鹽共一十九萬引，每引淮鹽米五斗，浙鹽三斗五升，長蘆二斗五升，俱不次支給。

又 **景泰四年十一月** 〔庚申〕提督松潘兵備刑部左侍郎羅綺言：四川歸化等處緊要關堡缺糧，欲召商中鹽納糧。户部覆奏，定例雲南黑白二井鹽每引納米八斗，五井鹽米八斗五升，安寧井鹽米七斗，四川仙泉等井鹽米六斗。從之。

又 **景泰五月九月** 〔丁卯〕户部奏：近者已將被灾等府該運淮安、徐州、臨清、德州等倉糧停免。今宜以淮、浙兩運司各年存積鹽共三千萬引，定擬則例，召商中納鹽，以補其數。淮安常盈倉每引淮鹽粳米一石三斗，粟米一石，浙鹽粳米一石，粟米一石七斗。徐州廣運倉鹽引米數如之。臨清倉每引鹽淮粟米三石三斗。浙鹽粟米一石八斗，德州倉鹽引米數如之。詔從其議。

又 **景泰五年九月** 〔戊子〕户部奏：遼東、三萬、邊海、鐵嶺、定邊、廣寧等衛摻守軍馬數多，糧儲不敷，宜以淮、浙、長蘆景泰六年存積鹽共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六十一引，召商中納鹽糧。今定則例，三萬、邊海衛淮鹽米豆每引七斗，浙鹽四斗，長蘆鹽三斗。鐵嶺衛淮鹽每引米豆五八斗五升，浙鹽五斗五升，長蘆鹽四斗。定邊中衛淮鹽每引米豆一石三斗，浙鹽一石一斗，長蘆鹽五斗。廣寧衛淮鹽每引米豆一石五斗，浙鹽一石三斗，長蘆鹽六斗。從之。後以廣寧衛則例太重，商人不至，乃復減之。淮鹽每引一石一斗五升，浙鹽九斗五升，長蘆鹽三斗五升。從左副都御史寇深請也。

又 **景泰五年十月** 〔丁酉〕户部奏：貴州普濟等倉見在糧儲數少，請於淮、浙鹽内各摘三萬引，及今成熟，定例召商納糧。淮鹽每引米四斗五升，浙鹽每引米三斗。各商止許中一千引，不次關支。從之。

又 **景泰五年十一月** 〔丁卯〕增召商納草價。先是户部以各場急缺草，奏准召商納草。給然所定價少，全無納者。主事袁衷以爲言，下户部更議。納安仁坊五場者，每草百束給一兩八錢，青秋和草者，百束給一兩三錢。給潯石橋二場者，每穀草百束給一兩四錢。從之。

又 **景泰六年正月** 〔癸丑〕提督宣府軍右僉都御史李秉奏：直隸隆慶、保安二州所屬馬營，宣化等倉糧僅可給一二年之費，雖發萬億庫所貯銀兩糴買，而時價低昂，上納者少。乞命户部定擬則例，召商中納鹽糧，以廣儲蓄。詔從其請。下户部議。納馬營、赤城二倉糧者，淮鹽每引米豆八斗，浙鹽五斗，長蘆鹽三斗，納永寧、宣化、新興三倉糧者，淮鹽九斗，浙鹽六斗，長蘆鹽四斗。從之。

又 **景泰六年九月** 〔丙戌〕召商於貴州缺倉糧分中鹽納米。兩淮借撥鹽三萬引，每引米五斗五升，兩浙借撥鹽三萬引，存積鹽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引，每引米四斗。雲南黑白等井遞年餘鹽三千九百四十引，存積鹽三萬七千引，每引米六斗五升。麗江軍民府、蘭州上下等井，遞年餘鹽九百六十八引，每引米六斗五升。四川上流等井存積鹽一萬四十七引，每引米四斗五升。

又 **景泰六年十月** 〔甲寅〕召商於順天府霸州等等處中鹽納米，以賑飢民。計中兩淮運司景泰六年借撥存積鹽二萬六千四百六十引，每引納米九斗。本州文安等四縣每處上米三千六十石，共米一萬五千三百石，該鹽一萬七千引。固安等三縣每處上米一千五百石，共米四千五百石，該鹽五千引。寶坻等二縣每處上米二千零七石，共米四千一十四石，該鹽四千四百六十引。

又 **景泰七年十月** 〔辛丑〕户部奏，浙江等布政司並南北直隸蘇、松等府屢奏旱潦蝗蝻災傷。今年兑軍糧米必致減少，恐有誤。京等處水次倉糧，見在數少，恐有悞京儲。宜將雲南滕衛衛原開中兩淮運司鹽十三萬餘引，淮安徐州原開中兩淮兩浙運司鹽二十七萬引，俱改臨清德州倉上納。及將河東運司鹽四十萬引，定擬則例召商。亦於臨清德州倉米麥中半上納，兩淮鹽每引一石二斗，兩浙每引八斗，河東每引二斗。詔從其議。

又 **景泰七年十一月** 〔己巳〕召商於湖廣邛水、八弓、得珉等處軍前中納鹽糧，共鹽二十五萬引。兩淮鹽每引米二斗五升，兩浙鹽二斗，長蘆鹽一斗五升。

又 **天順元年九月** 〔甲戌〕命户部于口外獨石等處召商中鹽納米，

以足軍餉。共中景泰七年中剩，及天順元年存積淮、浙、長蘆三運司官鹽六十二萬餘引，獨石廣積倉淮鹽每引米五斗五升，浙鹽每引米三斗。馬營廣盈倉淮鹽每引米六斗，浙鹽每引米三斗二升。赤城廣備倉淮鹽每引米六斗二升，浙鹽每引米三斗三升。鵰鶚堡倉淮鹽每引米六斗五升，浙鹽每米三斗七升。雲州堡倉淮鹽每引米六斗，浙鹽每引米三斗一升。新興倉淮鹽每引米八斗，浙鹽每引米四斗。永寧縣倉淮鹽每引米八斗，浙鹽米四斗，長蘆鹽每引米三斗。宣化倉淮鹽每引米八斗，浙鹽每引米五斗，長蘆鹽每引米三斗五升。

又　天順元年九月　〔甲申〕命户部於遼東三萬等衛倉召商中鹽納米，共中天順二年兩淮、兩浙、長蘆三運司存積官鹽二十九萬六千一百六十一引，淮鹽每引米五斗，黑豆二斗五升，浙鹽每引米四斗，黑豆一斗，長蘆鹽每引米三斗，黑豆一斗。

又　天順元年十月　〔壬辰〕命户部於大同召商納馬中鹽，給軍騎操。以銀計馬價，每銀一兩，中河東、廣東海北鹽十引，山東鹽八引，福建鹽十二引。收馬至四十匹即停止。從鎮守太監陳瑄等奏也。

又　天順元年十一月　〔甲戌〕召商於徐州倉納米中鹽。兩淮運司天順元年竈丁糧草折鹽六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引，天順二年存積鹽五萬引，每引粟米一石。兩浙運司天順二年存積鹽五萬引，每引粟米七斗二升。山東運司鹽五萬引，每引粟米四斗。河東運司鹽十萬引，每引粟米二斗五升。廣東海北二提舉司鹽各五萬引，每引粟米三斗二升。福建運司鹽十萬引，每引粟米二斗五升。願納小麥者，每斗益二升。願納粳米者，減一升。俱不次支鹽。以總督糧儲右僉都御史李秉言歲歉民饑，宜積糧備賑濟故也。

又　天順二年二月　〔丁未〕先是以徐州歲饑召商於永福倉中納鹽糧，以備賑濟。然所定則列太高，商旅不至。至是從左僉都御史王儉言，損其價。淮鹽每引米八斗，浙鹽五斗五升，山東鹽三斗五升，河東福建鹽二斗，廣東鹽二斗五升，俱不次支給。

又　天順二年六月　〔庚午〕總兵官太傅安遠侯柳溥奏：即今虜寇侵掠邊境，調軍征勦，而涼州、莊浪二處倉儲甚少，宜召商中鹽納糧以備。户部議，宜允其請。納涼州廣儲倉糧者，兩淮鹽每引六斗，兩浙鹽四斗五升，山東鹽二斗，河東、廣東鹽一斗五升，福建鹽一斗二升。納莊浪倉糧者，兩淮鹽每引八斗，兩浙鹽五斗五升，山東鹽二斗五升，河東、廣東鹽二斗二升，福建鹽一斗五升。從之。

又　天順二年八月　〔丁卯〕户部奏：比者巡撫遼東左僉都御史程信奏稱，遼東各處倉糧不足，宜定則例召商中納鹽糧。東寧倉、海州倉，淮鹽每引米一石二斗，浙鹽九斗，山東鹽四斗，廣東鹽三斗，河東鹽米豆中半，三斗，福建鹽二斗。義州倉、寧遠倉淮鹽每引米一石，浙鹽七斗，山東鹽三斗六升，廣東鹽二斗六升，河東鹽米豆中半，二斗六升，福建二斗二升。從之。

又　天順四年十二月　〔癸酉〕命户部於廣西柳州等府召商中鹽納米，以足軍餉。柳州府倉廣東鹽三萬引，每引米三斗，共該米九千石。海北鹽二萬引，每引米二斗七升，共該米五千四百石。福建鹽六萬引，每引米二斗五升，共該米一萬五千石。慶遠府倉廣東鹽三萬引，每引米二斗五升，共該米七千五百石。海北鹽二萬引，每引米二斗二升，共該米四千四百石。福建鹽六萬引，每引米二斗，共該米一萬二千石。

又　天順五年六月　〔癸酉〕減獨石上糧中鹽則例。先是户部奏准，召商獨石上糧，每粟米三斗五升中長蘆鹽一引。至是巡撫大同、宣府右僉都御史韓雍奏，則例太重，上納者少，下户部議。減每鹽一引納粟米二斗五升或粟米二斗豆一斗。從之。

又　天順五年十二月　〔己卯〕命四川布政司出榜召商，於松潘等處納米中四川鹽二十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引。上流等二鹽課司每引米六斗，通海等三司每引米四斗五升，羅泉等四司每引米三斗五升，黄市等三司每引米三斗，郁山司每引米二斗五升，大寧司每引米二斗，雲安司每引米一斗。

《明憲宗實錄》成化元年正月　〔乙卯〕松潘副總兵都督僉事盧能奏：邊倉乏糧，且言先年奏准開中淮、浙鹽，而則例過重，商賈不至，乞爲量減。户部議淮鹽十萬引，每引原擬米四斗，浙鹽五萬引，每引米二斗，今宜各減五升，俱米麥中半兼收。從之。

又　成化二年二月　〔癸巳〕詔減徐州、淮安倉中鹽則例。初户部以鳳陽各處水旱，奏定中鹽則例，於徐州、淮安各倉召商中納。至是主事張瓚以斗數太重，商人應募者少，請爲量減。于是徐州倉淮鹽每引原定九斗

三升，今減爲八斗。浙鹽八斗今六斗五升，河東二斗七升今一斗七升，長蘆四斗五升今三斗二升，福建三斗今二斗，山東四斗三升今三斗，淮安倉淮鹽九斗今七斗五升，浙鹽七斗五升今六斗，河東二斗六升今一斗四升，長蘆四斗二升今三斗，福建二斗八升今一斗八升，山東四斗今二斗八升。其有常股鹽引者，亦各視此量減之數。

又　成化三年五月　〔辛未〕定擬人同開中鹽草則例。淮鹽六萬引，每引納穀草三十五束。浙鹽五萬引，每引二十束。長蘆鹽二萬引，引二十五束。山東鹽一萬引，引十五束。河東、陝西二萬引，引八束。福建、廣東鹽各一萬引，引俱十五束。以北虜擁眾犯邊，各城乏草，從贊理軍務右副都御史王越請也。

又　成化三年五月　〔丁亥〕定擬遼東諸倉開中成化二年淮鹽則例。金州、海州二倉各一萬五千引，每引粟米一石。定遼左右倉各一萬二千五百引，引一石四斗。三萬倉一萬引，引一石一斗。先是太監李棠乞令家人於遼東地方，開中成化二年分兩淮存積鹽五萬八千引，詔特准一萬引，不爲例。至是户部尚書馬昂定爲則例，畀之。

又　成化三年九月　〔丙戌〕命減四川鹽引納米則例。時湖廣、貴州、雲南、四川官軍日用糧草萬計，兼以旱災減免稅糧，巡撫都御史汪浩請用四川上流等鹽課司成化二年三年應徵一十七萬九千五百一十二引，量減則例，召商於叙州或珙各縣用糧倉分上納，以給軍餉。户部遂減定，上流、華池鹽引米八斗，通海、新羅、福興六斗，富義、羅泉、廣福、黄市、僊泉、滄并、郁山五斗，大寧、雲安四斗，永通三斗。從之。

又　成化三年十月　〔甲寅〕定擬橐蓮臺新設萬億倉開中淮、浙官鹽糧草則例。兩淮天順七年存積鹽五萬五千引，中米五萬引，每引米六斗五升，豆二斗五升，通九斗。中草五千引，每引三十束。兩浙天順八年存積鹽五萬五千引，中米五萬引，每引米三斗，豆一斗五升，通四斗五升。中草五千引，每引十五束。以前此所泒山西糧草未即上納故也。

又　成化四年十一月　〔乙亥〕開中兩淮長廬河東運司鹽課五十三萬二千餘引，於陝西平涼等處召商上納。兩淮鹽每引米五斗，豆二斗。長廬鹽米二斗，豆七斗。河東鹽米一斗，豆五升。時以官軍征滿四，供餉不給故也。

又　成化五年二月　〔甲寅〕開中淮浙等運司鹽課十八萬引於荆襄、南陽等處賑濟。兩淮鹽每引納粳、粟、米、小麥八斗，兩浙鹽六斗，長蘆鹽五斗，山東、福建鹽俱四斗，河東鹽三斗五升。

又　成化五年四月　〔己卯〕給遼東備邊銀四萬兩，及令廣寧等倉開中長蘆、福建、兩淮運司鹽五十九萬引，每引米豆中半輸納。廣寧前屯等倉則例，長蘆鹽三斗，福建四斗，兩淮一石二斗。其定遼、寧遠、三萬、遼海、鐵嶺等倉各以其道里遠近，增損有差。從巡撫右副都御史彭誼言，屬境饑荒，軍儲缺乏故也。

又　成化六年二月　〔己巳〕定四川、雲南開中引鹽則例。四川鹽課提舉司鹽課八萬九千七百七十餘引，上流、華池二鹽課司每引納米四斗五升，通海、新羅、福興三鹽課司每引米三斗五升，羅泉、富義、仙泉、廣福、黄市、涂甘井、永通、郁山八鹽課司，每引米二斗五升，大寧場鹽課司每引米二斗，雲安鹽課司每引米一斗。雲南鶴慶軍民府劒川州彌沙鹽井鹽課司并黑鹽井鹽課提舉司，共鹽課七千二百九十餘引，彌沙鹽井鹽課司自天順六年起至成化五年終止，積有歲辦鹽課二千九百餘引，每引米四斗五升，黑鹽井鹽課司天順六年分空懸歲辦額鹽五千二百引，每引米四斗五升。時以鎮守松潘都督僉事湛清奏，邊儲不給故也。

又　成化六年七月　〔戊戌〕户部奏准開中偏頭關兩淮運司成化四年鹽十萬引，每引納穀草二十束。兩浙運司成化元年鹽六萬六千八百六十餘引，每引納穀草一十策。從巡撫山西右僉都御史李侶請也。

又　成化八年正月　〔乙卯〕定大同、玉林等草場開中鹽草則例。兩浙運司成化二年存積官鹽一十六萬引，引納穀草八束。河東運司官鹽三十萬引，引穀草二束。以巡撫大同宣府右都御史林聰奏邊營缺草故也。

又　成化八年十一月　〔戊戌〕定遼東開中鹽米則例。兩淮運司成化五等年所中餘剩并存積鹽二十萬引，每引米一石二斗。兩浙運司成化三等年存積鹽二十萬引，每引米九斗。長蘆運司成化七年存積鹽三萬一百六十一引，每引米四斗。河東運司存積鹽二十萬引，每引米三斗。以預備邊儲，從巡撫都御史彭誼請也。

又　成化九年二月　〔癸亥〕開中四川鹽課十萬五十八引。上流、華池鹽每引納米五斗，通海、新羅、福興四斗，富義、羅泉、廣福、仁泉、

黃市、涂甘井、永通三斗，大寧二斗五升，雲安一斗五升。時官軍征勦松潘等處，户部因守臣言，爲請開中以給軍餉。又以守臣擅擬鹽課，并劾奏其罪。上宥之。

又　成化十年七月　〔庚午〕户部定擬延綏、甘、寧等倉開中。兩淮等運司并廣東鹽課司成化七等年鹽共九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一引。延綏等倉兩淮鹽一十萬引，引米四斗豆二斗。兩淮鹽一十萬引，引米三斗、豆一斗。山東鹽五萬引，引米一斗五升、豆一斗。河東陝西鹽五萬引，引米一斗五升、豆五升。河間長蘆鹽二萬引，引米二斗、豆一斗。福建鹽五萬引，引米一斗三升、豆五升。廣東鹽五萬引，引米二斗五升、豆五升。甘肅等倉兩淮鹽七萬引，甘、涼等處引米四斗、豆二斗。肅州等處引米三斗、豆二斗。兩浙鹽七萬引，甘、涼等處引米三斗，豆一斗。肅州等處引米二斗、豆一斗。山東鹽四萬引，甘、涼等處引米一斗五升、豆一斗。肅州等處引米一斗二升、豆八升。河東陝西鹽四萬引，甘、涼等處引米一斗五升、豆五升。肅州等處引米一斗、豆五升。河間長蘆鹽一萬引，甘、涼等處引米二斗、豆一斗。肅州等處引米一斗五升，豆一斗。福建鹽三萬引，甘、涼等處引米一斗三升、豆五升。肅州等處引米一斗、豆三升。廣東鹽三萬引，甘涼等處引米一斗五升、豆五升。肅州等處引米一斗、豆五升。寧夏等倉兩淮鹽五萬引，引米四斗、豆二斗。兩浙鹽五萬引，引米三斗、豆一斗。山東鹽三萬引，引米一斗五升、豆一斗。河東陝西鹽三萬引，引米一斗五升、豆五升。河間長蘆鹽八千五百六十一引，引米二斗、豆一斗。福建鹽二萬引，引米一斗三升、豆五升。廣東鹽二萬引，引米一斗五升、豆五升。得旨。從之。

又　成化十一年二月　〔壬午〕改定淮安常盈倉并臨清廣積倉所中鹽課則例。先是二倉乏糧，開中淮浙等處鹽共五十八萬引。至是户部以米價增貴，則例太高，奏請更之。兩淮鹽每引原擬粳粟米五斗，兩浙鹽原擬粳粟米四斗，今俱減五升。長蘆、山東鹽每引原擬粳粟米二斗五升，今俱減三升。

又　成化十二年二月　〔戊寅〕户部尚書楊鼎奏：遼東缺糧，宜召商中淮、浙、河東、福建運司官鹽總四十八萬引。其存積鹽，兩淮每引米一石二斗，兩浙九斗。常股鹽兩淮每引米八斗，兩浙六斗，河東五斗五升，福建七斗。命如所奏，行之。

又　成化十二年六月　〔己卯〕以陝西邊儲不足，召商中兩淮、河東鹽各十萬引。甘涼等倉上納者淮鹽每引米四斗，豆二斗。河東鹽米一斗五升豆五升。肅州鎮審古浪等倉上納者，淮鹽每引米三斗、豆二斗，河東鹽米一斗、豆五升。

又　成化十二年六月　〔丙申〕户部奏：兩廣邊儲不給乞召商中鹽各二十萬引，并聽民納米給冠帶。廣東鹽於本處上納者，每引米三斗五升，廣西減三斗。海北鹽於本處上納者，每引米三斗二升，廣西減四升。其冠帶者，自七品至九品如舊例納米有差。從之。

又　成化十二年十月　〔庚辰〕巡撫延綏等處左僉都御史丁川等言，户部先行延綏等倉開中兩淮等運司及廣東鹽課提舉司鹽共四十二萬引。今經二年，唯兩淮中納盡絶，餘畧無中者。今會議前鹽每引米豆六斗或四斗者，止直銀三二錢，三斗二斗者止直銀一錢五分，使即其地發賣得利當倍。宜令巡撫等官選委府州縣廉正官，於各鹽運及提舉司召商發賣，其銀領回糴買米豆爲便。户部覆奏，從之。

又　成化十二年十二月　〔辛巳〕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張瓚奏區畫邊儲事宜。一、四川各屬鹽課比少中支，積久消耗。其各井鹽水微細，煎陪艱辛。今宜以成化元年至五年開中所遺上流等十五鹽課司引鹽，量如兩淮掣出餘鹽賣銀備用。六年至八年見在鹽課開中四千九百二十四萬八千二十斤數内，流鹽每引原擬米五斗，今減爲四斗。雲安每引原擬一斗五升，大寧二斗五升，俱加爲三斗。自餘，華池、通流、新羅、福興如舊四斗。富義、羅泉、廣福、仙泉、黄市、涂甘井、永通、郁山俱仍三斗，悉於松、茂二衛，疊溪、小河二千户所倉上納。其松潘、疊溪每米一石時價銀二兩，茂州、小河每米一石銀一兩。凡民有欲叅充三司知印、承差并冠帶者，於松潘、疊溪納米三十石，吏典二十五石，府、州、縣吏典二十石，於茂州、小河納米則三十石，遞至二十數，各加倍。户部覆奏，從之。

又　成化十三年正月　〔戊辰〕定擬遼東各倉開中成化九年十年鹽引則例。兩淮運司見在存積鹽八萬六千五百五十引，每引米一石二斗，常股鹽十萬引，每引米八斗。兩浙運司見在存積鹽二萬八千二百三十引有奇，每引米九斗，常股鹽五萬引，每引米六斗。

又 成化十四年五月 〔戊子〕減成化十二年遼東開中河東鹽米數，每引止納米三斗五升。先是開中時，引擬米五斗五升，後減作四斗，至是又以米貴鹽賤減之。

又 成化十五年七月 〔丁丑〕定宣府沿邊開中成化十三年引鹽則例。獨石兩淮鹽二萬引，引米豆五斗七升。河東鹽四萬引，引米豆一斗五升。雲州堡、赤城龍門所、龍門衛兩淮鹽三萬引，引米豆六斗一升。河東鹽八萬引，引米豆一斗六升。萬全右衛、洗馬林、永寧、四海冶兩淮鹽三萬引，引米豆六斗五升。河東鹽八萬引，引米一斗七升。

又 成化十五年八月 〔辛丑〕定永平等倉開中成化十三等年長蘆存積鹽七萬引，原擬引米五斗，後減爲四斗，今減爲三斗五升。兩淮常股鹽三萬引，原擬引米五斗，今減爲四斗五升。存積鹽五萬引，原擬引米九斗，今減爲七斗二升。兩浙常股鹽三萬引，原擬引米三斗五升，今減爲三斗二升。存積鹽四萬引，原擬引米五斗，今減爲四斗五升。

又 成化十六年六月 〔乙卯〕户部奏開中鹽課。遼東中兩淮存積鹽七萬五千引，引米一石二斗，常股鹽四萬五千引，引八斗。兩浙積鹽四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引，引米豆九斗，常股三萬五千引，引六斗。廣東鹽二萬四千三百十五引，引三斗。福建鹽七萬三千引，引四斗。大同中兩淮存積鹽四萬引，引豆一石六斗。兩浙存積鹽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引，引米豆九斗，常股五萬三千引，引六斗。長蘆存積鹽三萬四千四百十九引，引三斗五升。廣東鹽六萬五千引，引三斗。時太監汪直奏邊餉缺故也。

又 成化十六年十月 〔乙卯〕開中河東運司餘鹽一十萬引於薊州等處，每引草十束或豆四斗，米三斗。薊州、永平各四萬引，一萬中草，三萬米豆。山海二萬，俱米、豆。限本年十二月内完足，否則每引加草二束或米、豆各一斗。以巡鹽御史奚銘奏是歲池鹽倍收課足，逋完其數有餘也，户部以薊州、永平、山海各缺邊儲，宜於其地開中，奏上。從之。

又 成化十七年七月 〔己卯〕開中兩淮、兩浙、長蘆、福建、山東五運司官鹽四十萬餘引于山西。從巡撫都御史何喬新奏也。

又 成化十八年二月 〔己未〕開中兩淮成化十一年中剩常股鹽一十六萬八千餘引，引米二斗、豆三斗，俱納榆林等倉。以所在糧豆無餘，恐軍餉不給，從巡撫都御史吕雯請也。

又 成化二十年十二月 〔己巳〕詔開中兩浙鹽課給三邊。山西并大同各開中四十萬引，宣府五十萬引，陝西一百三十三萬一千六百餘引。從浙江巡鹽御史林誠奏也。

又 成化二十一年二月 〔己未〕以兩淮、山東、福建常股存積鹽四十四萬二千餘引，召商中納糧豆于遼東。從郎中毛泰諸也。

《明孝宗實錄》弘治六年四月 〔甲寅〕命户部開中兩淮、兩浙二鹽運司及雲南提舉司弘治元年至四年鹽課各三十萬引，於陝西三邊以備軍餉，仍募人輸粟六十石或豌豆八十石或穀草九百束者，俱授冠帶。從寧夏巡撫都御史韓文奏也。

又 弘治八年七月 〔辛丑〕命於榆林、寧夏二邊開中兩淮運司弘治五年存積，常股鹽共六十萬引，河東弘治二年存積鹽七萬二千五百餘引，兩浙弘治七年存積鹽七萬二千八百餘引，福建弘治六年見在鹽四萬七千四百五十餘引，雲南弘治五年見在鹽四萬七千一百九十餘引，以巡撫等官奏邊儲不足故也。

又 弘治八年八月 〔乙卯〕户部奏：山東德州、臨清二水次倉近年以改兑軍運之故，積糧不多。而長蘆、山東二鹽運司歲課積久不售，恐日就消折。請於德州開中二運司弘治元年至七年鹽五十一萬七千八百四十八引，臨清開中三年至七年鹽六十九萬九千五百四十一引，募人入粟，以實倉儲。從之。

又 弘治八年八月 〔甲戌〕命於甘肅凉州開中兩淮弘治五年鹽課二十萬八百三十引，河東弘治二等年鹽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引，雲南弘治五年見在鹽十四萬六千三百引，及各茶馬司茶四百萬斤，募人入粟，以實邊儲。

又 弘治九年正月 〔己丑〕承運庫太監龍綬等奏：本庫段疋缺用，請支長蘆鹽二萬八千引，令本庫内官於兩淮鬻之，以供織造。户部覆奏：鹽課得利，惟兩淮居多，故各邊開中商人樂於應令。若比例行，則價減而利微，應令者少。萬一邊方有警，將何以給。所得甚微，所損甚大，鹽法將自此而壞矣。惟將兩淮餘鹽，每引易銀一兩，可得二萬八千兩，以備織造支給。從之，令每引增銀二錢。

又 弘治九年閏三月 命户部運太倉銀十萬兩於遼東，准弘治十二年

歲例之數。并開中兩浙等處鹽課召商納米豆，以備邊儲。兩浙弘治七年常股鹽十萬九千二百一引，八年存積鹽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引，兩淮弘治四年常股鹽十萬引，福建弘治八年存積鹽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引。

又　弘治十一年四月　〔丁亥〕命開中兩淮、長蘆、福建、四川存積常股鹽二十萬引於榆林，召商上納。從巡撫都御史熊繡奏也。

又　弘治十一年十一月　〔壬寅〕命開中兩浙弘治八年存積鹽四萬六千餘引，長蘆弘治元年至七年存積并常股鹽二萬四千四百三十餘引，四川弘治四年五年鹽十萬四千五百九十引，福建弘治十年見任鹽三萬引，兩淮弘治四年五年七年常股存積鹽九萬五千引，以備陝西延綏、寧夏等處邊儲。

又　弘治十四年三月　〔己酉〕朔命開中兩淮弘治十年存積鹽五萬引，兩浙十二年常股鹽十三萬三千八百九十餘引，長蘆十三年常股鹽九千六百餘引，於環慶、固原、靖虜等處，以備邊儲。

又　弘治十四年七月　〔乙亥〕命户部預送明年歲例銀十五萬兩及開中兩淮弘治九年十年存積等鹽二十萬引于遼東以給軍儲。大同守臣奏請預積邊儲以防虜患。户部請開中長蘆等運司鹽二十五萬引，并預送明年歲例銀十萬兩以給之。上從其議，令巡撫并管糧官及時處置，毋臨時缺乏誤事。

又　弘治十六年三月　〔甲午〕命於固原靖虜等處開中兩淮運使弘治十二年存積常股鹽十三萬引，兩浙運司十三年存積常股鹽七萬引，以備邊儲。從總制軍務尚書秦紘請也。

《明武宗實錄》正德三年七月　〔丙午〕巡按福建監察御史羅善奏：福建都轉運鹽使司所屬上里、牛田、海口等三場，竈丁附海者十二，例納鹽。依山者十八，例納銀。及開中支與商人，亦鹽二而銀八。以行鹽地狹，報中者少。三場見積銀九萬三千六百五十兩有奇。自後每年仍有八千三百六十三兩之數。宜將弘治十八年以前所收銀七萬六千九百三十兩，起解赴部，以供邊餉。其餘正德元年以後徵收者，則仍留備支商。户部議覆，既地狹報中者不多，不若免其開中。自後每年附海所納鹽亦易銀起解，其在司存積額辦、没官、囚徒等鹽共二十三萬五千三百九引，盡行定價變賣，併見積銀一體差官解部。從之。

又　正德三年七月　〔甲寅〕兩浙都轉運鹽使司解到水鄉鹽價銀一十二萬六百三十兩有奇，詔以十萬兩貯太倉以待邊需，餘進内承運庫。

又　正德三年七月　〔己未〕巡撫遼東贊理軍務左僉都御史劉璵奏：遼東地方山海隔阻，舟楫不通，原無民運，止有田糧，每年所入止足歲用三分之一。今倉庫空虚，軍士缺食。查得所屬二十五衛，衛有鹽場，每年例該煎鹽三百八十五萬六千四百三十斤給軍食用。但鹽場去衛頗遠，運送甚難。欲自正德四年爲始，每年鹽課通收在場，召商中買，所得價銀，俱聽管糧郎中召商糴買糧料，以備官軍月廩。如此則邊儲有助，而鹽課不致虚費。户部覆奏，從之。

又　正德十三年十月　〔庚寅〕户部以遼東軍士缺糧，擬開河東、長蘆二運司鹽課各一十萬引，召商上納。從之。

又　正德十四年六月　〔己酉〕開中正德十五年兩淮鹽課三十萬引，兩浙鹽課二十一萬四千四百餘引于大同，以給軍餉。

《明世宗實錄》嘉靖八年九月　〔丁未〕户科都給事中蔡經等上言鹽法三弊：謂昔年鹽課有存積，有常股。存積以豫備緊急之需，而常股則以開中，宜以七分爲派撥之常，三分爲應變之用。昔年率當邊地收成之時上納，其一引之鹽，價不過三四錢，而又外無科罰之費。以爲利不厚，則商人不趨，而邊儲不充耳。今之開鹽米，必當收成之候，糧草價貴，買納甚難。又于每引定價之外，别立名色，科罰多端。夫科罰不禁，價直過多，則召報無人，而邊儲益匱，此開中之弊也。昔年正鹽之外，不許夾帶餘鹽，凡有餘者必割以入官，其後聽商納價，然不過隨所餘多少以爲納價輕重耳。今兩淮因此虚添鹽引，比正額兩倍。之在各場之鹽既不加多，而徒罔之以虚引，將令執山引而支鹽于何所乎。夫一引之外，又加二引，使其陸續收鹽，乃與正鹽同掣，是欲餘鹽之通，而反致正鹽之滯，將令納價于腹裏，而反致缺儲于邊方。蓋加添引目，疏通餘鹽，乃事出權宜，而數非正額，此添引之弊也。昔年鹽課稱掣以時，客商無淹滯之苦，舟楫無停泊之費。近年巡鹽衙門莫肯任事，以致稱掣留難，商船坐守，故官鹽壅滯，而私販盛行，此遲掣之弊也。夫三弊除，則官鹽通。官鹽通，則邊儲足，而鹽利溥矣。章下户部議覆，開邊額鹽，當以四分派邊，六分存積爲是，庶足以待邊儲緊急之用，其禁科罰、速稱掣二事，皆當從。加添引目

一事，宜勅巡按御史詳究利病，若果有損商人，無補國課，仍照舊稅行之。報可。

又 嘉靖十五年十二月 〔丁未〕先是御史徐九皋言：江西原兩淮行鹽境界，後以廣東及南贛軍餉不足，許南贛、袁、臨、吉五府行廣鹽，由廣入南贛者，於南雄抽稅，以給廣東。由南贛下表、臨、吉者於贛州抽稅，以給南贛，非舊制也。今宜禁止廣鹽，或令兩淮商人查照原額三十萬引，每引納銀一分，以給南贛軍餉。事下撫臣勘議。至是南贛巡撫王浚言，贛州鹽廠，舊所積軍餉銀二十六萬兩有奇，比因大工缺乏，奏取無餘。而贛州界在四省之中，盜賊時發，若鹽稅罷革，止令商人照引納價，計所入三千餘耳，萬一兵餉不繼，地方可慮。且南贛吉安去廣最近，商民便之。今第宜暫禁袁、臨二府，毋得行廣鹽，而于贛州鹽廠選委部臣一員往理其稅，每年稅銀以十分爲率，二分貯庫，八分解部，果有征調，許撫臣得以便宜留用。部覆從其議，第於主稅官員令如舊以府佐攝之。報可。

又 嘉靖二十八年九月 〔丙子〕户部奏：預開嘉靖二十九年分各邊鹽共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引有奇，宜行各撫臣管糧官，無論常股、存積，水鄉不分淮、浙、長蘆、山東，俱令照例上納本色糧草，以備一年主客兵馬支用。報可。

又 嘉靖四十年四月 〔癸巳〕總督薊遼兵部尚書許論言：近派薊鎮鹽糧，兩淮引銀五錢，長蘆引銀二錢。鹽商病其太重，絶無報中者。今歲歉糴貴，宜令減價納米，將兩淮鹽引折米二斗五升，長蘆鹽引折米一斗。即貯薊州倉供軍，俟歲豐仍復原價開中，不爲例。户部議覆從之。

又 嘉靖四十年七月 〔己丑〕總理鹽法都御史鄢懋卿言：兩浙鹽課額派四十四萬引有奇，今正課壅滯，私販公行，由引目不通，守候歲久，滋弊耳。夫一正一餘，乃兩淮、長蘆、山東通行例也。浙中舊行小鹽引三百斤，近行大鹽引四百斤。包大價增，商不樂赴。今宜分正、餘二包，各以二百八十斤爲率，用收餘鹽之利，每引定價，杭州所三錢五分，嘉興所三錢八分，紹興所三錢二分，温州所一錢六分。稱掣之法，不得過五斤以上。於行鹽地方，如浙江之安吉、富陽，直隸之太倉、長洲等三州七十六縣，水陸通便者，令行引鹽臨海、新昌等九縣。山路阻險者，令行票鹽仁和、崇明等二十一縣。本地出産者，令市捕鹽更須嚴法邏緝，勿使影射賑費爲姦，庶公私便而國課可增。户部覆奏，允行。

又 嘉靖四十年九月 〔癸巳〕總理鹽法都御史鄢懋卿奏：河東運司未派殘鹽一百三十七萬餘引，消耗可惜。請於正額每引二百斤外加二十斤，原價三錢二分外加銀六分五釐，召商上納，計可得銀八十萬有奇。長蘆運司積有殘鹽二十萬九百餘引，宜發本司召商報中，每引入銀三錢，輓之赴邊，勞逸倍異，人或樂從，計可得銀一十六萬有奇。儀真、淮安二所積有殘鹽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二百餘引，宜令守支商人，赴行鹽地方自賣，計可得銀百萬有奇，足備各邊軍餉。户部議覆。從之。

又 嘉靖四十年十一月 〔壬寅〕先是，兩淮餘鹽銀額徵六十萬兩，三十二年新開工本鹽引增至九十萬。總理鹽法都御史鄢懋卿復增至百萬，限每半年解銀五十萬，商人苦之。會有旨趣徵春夏二季銀。事下巡鹽御史徐爌。爌乃上疏言：祖宗朝兩淮鹽法，曰常股，曰存積，曰水鄉，共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每引以二百斤爲一袋，商人赴邊報中，每引納銀八分。永樂以後，每引納粟二斗五升，下場関支，四散發賣，商人之利亦十五焉。雖律法甚嚴，止以犯禁科罪，而所獲贏資，置之不問，此豈不知所以籌度而錙銖之也。良以商人挾貨萬里，躬冒矢石，出百艱得一生，以爲我足邊耳。當時諸邊不勞而積貯足，户曹晝諾而轉輸充。蓋鼓舞有方實使然也。邇年以來，增添迭出，算及毛髮。大都較之祖宗朝，相去倍蓰。正鹽之外加以餘鹽，餘鹽之外又加工本，工本一興，必加添單。添單不足，必加添引。且加以割没，加以虚包，斤數則折入秋毫矣。懋卿因見掣鹽沮滯，故欲一切爲疏通之術，而不知前鹽有掣無售，一時徵斂似若奇功，而商人困苦亦至此極。夫謀臣興事，徒貿貿焉。徵近功内於目前，而後不可繼。更以袖手之臣臨之，歲歲因循，漸趨極敝。是誤國亂政之尤也。今議者徒以前歲課不虧，遂指爲例。臣查得前歲所解，非取諸商也。稱掣之後，即爲催督。此單不足則預借下單之銀，下單不足則質當引目，又不足則鬻産回籍，又不足則悉括庫貯。若挑河等銀，盡借節年所積，不罄不止。户部但知有銀解到，而不知銀之所自來皆剜肉醫瘡者也。且時異勢殊，人力爲難。徃歲行鹽之地，如江西之南贛、袁、吉，已奉題開。湖廣之衡、永、郴、寶，攙食廣鹽。河南之南、汝二府，止存舞、葉二縣。是地方漸狹而不如昔。徃歲粒米狼戾，錢貨流通。而今疊告凶災，民不給糠

粍。是生計漸窘，而不如昔。當此之時，不稍加寬恤，安知將來不并六十萬而盡虧耶。又有可懼者。年來產鹽各場，皆没於水。煎燒之所，蕩折離居。徵鹽入倉，甚費縻綫。臣始至境招徠竈丁，稍稍復業。若必欲取盈百萬之數，官必追商，商必追竈。臣恐復業者一人，而逃者數十人。絃急而欲絶，攪鮮而成糜，不棘於此矣。乞勅户部盡蠲加額，以後每年仍以六十萬徵解，庶商竈樂趨，可以經久。疏入，部議亦以爲然。詔可。

《明穆宗實錄》隆慶元年三月 〔甲申〕巡按直隸御史蘇朝宗條奏鹽法六事：一、蠲工本以蘇商困。言鹽課自都御史王紳建議扣留餘鹽銀八萬二千兩，每引官給竈户銀二錢，收買餘鹽，謂之工本。後以引鹽積滯，旋議停罷，而銀兩以無見貯者，議於正鹽外每引附帶餘鹽二十斤。淮南八單、淮北四單，共徵銀八萬二千兩有奇，以抵工本之數。而鹽課逾重，商本逾虧。今宜稍從寬恤，將附帶鹽斤，秋季以後即爲停止，每引照舊，以五百五十斤稱掣，則額課減而商困少蘇。一、明分地以正鹽法。言直隸、淮南、廬、鳳、河南南陽、汝寧、陳州，係淮北行鹽地方，載在銅板與鹽法志。近南陽十二州縣，爲河東所侵，迄今未復。今淮北、淮南兩受其敝。宜勅該部查照舊界，將南陽所屬地方，悉行淮鹽，以充課額。一、定科差以恤貧竈。言竈丁糧差，如嘉靖二十年黄册恤竈之法甚備。近來有司務爲苛刻，混加僉派，動行勾攝，更徭雜出，迫之逃亡。鹽課積負，率由於此。宜勅撫按，行淮、揚二府，將竈户税糧存留本處上納，其徭役悉與蠲除。非有重犯，毋得勾擾。一、通零引以均户則。言竈丁貧富不一，今九則編派之法，自四引起至二十引止，皆以耕起數，甚於貧竈不便，宜兼用奇耦之數，下下丁以三引四引起算，下中丁以五引六引起算。至於上三則則更加一算，如十五引至二十三引而止。辨事之厚薄，分丁力之壯弱，斟酌損益，務使竈丁人得其平。一、掣河鹽以疏邊商。言國初邊商親自支鹽，至儀、淮二所掣賣。其後困于餘鹽，將河鹽堆置。淮、揚存積漸多，不暇守候。乃分撥引目，鬻之居民，故内商坐致富饒，而邊商奔走益困。宜照嘉靖四十年事例，淮鹽、河鹽相兼稱掣，則鹽法疏通，而邊儲給足。一、革濫費以肅官箴。言兩淮運司設有店户居停官商，各場有工脚充擡鹽看倉之役。近來店户計引徵銀歲以萬計，及隸卒既已額編，而别取工食，皆有奸私。宜一切禁革。户部上其議。上允行之。

又 隆慶二年十一月 〔丁巳〕總理江南屯鹽都御史鄒應龍條上鹽法四事：一、議額課。言舊制每引鹽二百斤，復增至五百六十斤。今雖減爲四百斤，引目尚多積滯，宜改行三百斤，小鹽以二百爲正數，以七十斤爲餘鹽，以三十斤爲包索，則引目將自通。然每年鹽課額解一十四萬，除水鄉、草場、倉基、税票、囚徒、没官引價等項銀四萬五千兩，該餘鹽銀九萬五千兩。今改行小鹽，每引納銀一錢四分五厘，計四十七萬引該銀六萬八千一百五十兩，尚欠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兩，當于派引内商之濟，每引納紙價銀一分，可得銀四千七百兩。中津橋税票增税銀三分，可得銀一千八百兩。至各場折色，如永嘉、溾穗、南監、北監、長林五場，每年一萬八千引。今改認仁和許二村二場買補，每引加銀三錢五分，該加銀六千三百兩，運赴杭州稱掣，照例每引又加銀六分二厘，該加銀一千一百餘兩。袁浦、東浦、清浦三場每年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一引，改認下沙、青村二場買補，每引加銀一錢七分，可增銀三千六百餘兩。蘆瀝場每年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二引，改認西路場買補，每引加銀一錢二分，可增銀一千八百餘兩。以上三項該銀一萬九千三百六十餘兩，所少者纔七千四百餘兩而已。然引目疏通，開中日廣，是部計稍斂，而邊儲常有餘也。一、祛奸黨。言邊商引目，難于守支，必分派内商。近奸徒射利，或抑勒價值，冒名支掣，或以賄請託，買没官之鹽，或以債折鹽，收倍入之息。或不截引角，重復執買。或未掣批文，先行盜賣。稍持以法，則謗議沸騰，運使而下咸畏其口。宜下巡鹽御史，嚴加緝訪。但干壞鹽法者，收補坐罪。一、厲法禁。言今私鹽盛行，由地方豪右把持縣官，而巡司衛所應補之卒，皆積年無賴，反爲盜主。宜行法自貴勢。如官司阿縱者，以不戢論罷。弓兵選精壯有力者充役，仍不時更番，以防通同之奸。至私鹽出没所在，如福山、狼山二港，尤宜添設兵舡，專管防禦。一、清弊源。言私販由于私煎。今水次山鄉，人人得操煮鹽之柄。白晝列肆，莫敢誰何。欲禁私販不可得也。宜復國初團煎之規，酌灶居遠近，每場就便立舍數區，官置鍋盤，安聚灶户，俾爲保伍，使相覺察。運使官仍不時按籍稽查，有犯者處以重法。户部覆議，從之。

又 隆慶四年九月 〔己卯〕御史李學詩又言：兩淮鹽法自常股、存積一時開中，又額外倍增工本引目，濫法始壅。後雖停止工本，引目漸

減，而積滯已久，卒難疏通。故欲流塩滯，在消堆鹽，欲消堆鹽，在減邊引。今淮南積下堆鹽三十三單凡三百四十六萬九千引，淮北積下堆鹽十五單凡八十五萬二千八十引。即常股、存積全不開中，大約四年而後可盡。皇上撫恤商人之困，特允部議，專開常股，暫停存積。且節縮內帑恒數，以抵邊餉，內外私相慶幸，以爲鹽法自此可通，令行之一年，復令開中。臣恐引目仍增，堆積仍滯。縱使劉晏復出，其何能爲。況內庫歲進八十萬數，數不爲少。若加意撙節，嚴禁侵冒，亦自足用，何不暫寬數年，以借供邊，使鹽法一爲之疏通乎。假令鹽法通行，邊儲充實，兵强虜遯，內帑何患無財。若任其法之大壞不爲整理，將來報中無人輸輓，一旦戎馬交馳，糧芻莫辦，即煩朝廷區處，恐亦晚矣。户部請從其議。不允。

《明神宗實錄》萬曆四年二月　〔辛卯〕户部題：預開萬曆五年分，各邊常股、存積鹽。兩淮則五十九萬九千四百三引，兩浙則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零，長蘆則一十八萬八百八引零，山東則九萬六千一百一十引，共常股鹽一百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引一百六十三斤。存積鹽三十萬三千四百五十引九十斤，甘肅鎮則二十五萬七千九百五十引，延綏鎮則二十萬八千三百七十四引一百九十斤，寧夏鎮則一十八萬一千五百一十八引一百斤，宣府鎮則一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引五十八斤，大同鎮則一十萬二千三百四十引，遼東鎮則一十萬二千四十引，甯原鎮則五萬二千四百一十一引一十斤。薊州鎮常股、存積長蘆鹽則六萬七千九百六引。報聞。

又　萬曆二十六年八月　〔丙辰〕直隸巡按馬從聘，以朝廷遣內臣掣賣兩淮没官餘鹽，奏言：兩淮歲課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此係竈丁額辦輸官，專待邊商報中，商守支之數。但海畔瀟條，竈丁窮苦，流離轉徙，逋欠難完。倘有積鹽，早已補盡。況查正引之外，諸邊新增引目，每歲不下二十萬，皆無正鹽聽商人買補。又昨歲户部以大工缺費，搜索淮司遠年餘没老引六千餘萬，召商認賣引價餘銀，共徵二十萬兩，解部助工，亦係買補。目今兩淮鹽法敗壞已極，不在場司之充盈，而在行鹽之難售。蓋二十三年來邊防增餉，户部助工，兩淮引價餘銀稱一百二十餘萬，今實漸至一百四十五萬矣。夫行鹽地方，食鹽户口有限，而新引日益，則正引日壅。以致商人納銀歲久，掣鹽不前，資本所虧，積苦難控。而奸人罟利，每每鑽求，希圖起掣。今春京城市棍，藉口淮鹽，獻充兵餉。幸賴聖明置之不聽，乃復賄買田應璧，駕言助工，冀爲必售之術，以遂奸謀，貪緣得行，貪狼益肆。凡商人納銀守支之課，及期應掣之單，皆得任其攘越侵奪。從此邊商裹足，內商徙業。軍儲國計，兩無所賴。患將莫知所終矣。不報。

又　萬曆四十四年十二月　〔辛亥〕時兩淮鹽法，因內監魯保借名增加浮課，攙行存積夫鹽，以致鹽單壅滯，內商困於套搭，邊商倉鈔莫售，歲課停壓兩年有半。户部尚書李汝華上山東司郎中袁世振條陳十議。一議積引之弊，與宜行見引大畧。二正行見引之法。三疏積引。四平鹽場之價。五行鹽次第。六采酌邊內諸商條議，務歸平準。七論運司各官宜擇人而使，廣行風勵，與之更始。八禁私鹽有法。九復淮揚食鹽舊額。十議處停壓之課。大意務行見引二分，帶行積引一分，以疎商困。其言甚便。得旨允行。

（明）梁儲《鬱洲遺稿》卷一《請罷中官鹽引等疏》　況今虜患未寧，軍需糧艸在在缺乏，太倉每歲解去各邊銀兩，常不足以供一歲官軍之費，所賴以接濟者，惟有鹽課一事。可以備飛芻走粟之用，然往日開中引鹽如正德十年，則開中正德元年以前課額。今數季以來，各處運司該年正課，俱以開中盡絶，凡有奏請開中者，未免預先支給，鹽法因此大壞，猝有邊警召募客商，多不上納，蓋因公差人員奏討引目數多，一時就要盡數支賣，本等客商，皆守支艱難，日漸貧困，以至如此。夫以太倉有限銀兩，既不足以給各邊軍馬之需，而鹽課成法，又日益廢壞，無以接濟急用，萬一復報有重大聲息，勢須多用糧艸，不知朝廷將何以處之。近該太監劉允差往烏思藏，齎送番供等物，奏討長蘆運司見鹽一萬引，兩淮運司見鹽六萬引，跟隨人役，類多挾勢謀利，或至名支一萬引，乃夾帶至八九萬引，以此載鹽船隻，填滿河道，南北官民商旅舟楫，一切阻塞不容往來。其所用拽船人夫二三十名，威勢逼迫，役及婦人，所過之處，怨聲載道，非惟有壞鹽法，抑恐激成他變，臣等實切憂之。

（明）楊一清《楊一清集》卷二《爲處置各邊馬匹事》　查得先該總制尚書秦紘奏准弘治十九年以後，陝西布政司印刷十餘萬引，送發監理通判處開放，每引收銀四錢五分，准令裝鹽五石或六石。今陝西苑馬寺卿車霆奏稱，自弘治十八年爲始，量爲增添五六萬引，不必招商，聽令臨邊腹

裡有牛車軍民人等以近就便，于固慶兵備官處，每引并卧引錢共納銀六錢，止許中軍下池裝載鹽一十五石爲則。舊例此鹽止通平、慶二府，今邊馬急缺，欲暫通漢、鳳等府地方發賣，待至各邊馬不告乏，庫有餘貲之日，照舊施行。查得靈州鹽課司大小二鹽池，大池原額鹽課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引，小池三千一百四引有零，共該額課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引。計今二池所產鹽斤，委有餘饒，常課之外，雖增十倍，似亦可辦。而原額止于如此，蓋因行鹽之地止是平凉、慶陽二府，及寧夏等衛，榆林寧塞營迤西城堡，又地臨邊境，事變難測，立法之初，良有深意。年近總制尚書秦紘要增鹽利，及以便益處置，出給小票，許令前往西、鳳、延安、漢中等府發賣，故鹽商雲湧，鹽廠山積，固原荒凉之地變爲繁華。議者徒見其然，遂謂二池鹽課司增十萬至二十萬，然河東鹽法未免被其阻壞，所司已經奏行禁止。若遵照舊例，拘定前項地方，則鹽生者多，民食者少，鹽商何從售賣。原額一萬四千餘引之課，尚恐不敷辦給，安能復增五六萬至十萬引課額。且陝西各府之人，利於靈州食鹽，先年課額雖未嘗增，而私鹽實不能禁。利之所在，人必趨之。又商民兩便，雖日加刑戮，未如之何。夫以鹽池所產本有此數，却爲地方所拘，自棄其利，以爲姦人私販之地，深爲可惜。欲增鹽引，而不稍廣行鹽之路，徒生厲階，以貽後議，非計之得也。該納引錢，舊例每引止是銀一錢五分，今欲增至銀五六錢，訪得商人賣與脚户，所得不過銀四錢有餘，彼無利息，安肯中納。若盡如車霆所奏，不必招商，就池賣與附近有牛車軍民。臣謂榷鹽招商，自是正理，專使公家紛紛與細人貿易，非爲政之體，將來恐滋別弊。至于所載鹽斤，例該每引二百斤，帶耗五斤，今若許載至一十五石，不無太濫。但二池邊遠險阻，脚價艱苦，比之淮、浙、河東，事體不同，秦紘所擬，似爲得中。及照大池原額課多，然坐臨極邊，而行鹽之途艱。小池原額課少，然地近腹裏，而食鹽之人廣。近年小池每季放支鹽斤，反多大池數倍。合無大池增鹽一萬五千引，并舊課共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引。小池增鹽三萬引，并舊課共三萬三千一百零五引。通共二池新舊課鹽，并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引，照例招商，每引止可納銀二錢五分，照鹽一車，以六石爲則，外有多餘依律掣塾追問，運至固原、慶陽二鹽廠卸所，每引仍照舊收卧引銀一錢，通共每引該得銀三錢五分，每年得銀二萬七百六十餘兩。此外若有餘鹽，却依車霆所奏，就池招人納銀，給與引目，聽其發賣。倘遇旱澇，鹽生不及，或邊報緊急，鹽路不通，除舊額鹽課外，新增鹽課明白除豁，不可膠於一定，歲歲取盈。行鹽地方西安、延慶二府，密邇河東，地廣人稠，照例嚴加禁約，不許靈州鹽斤私通販賣，阻壞彼處鹽法，止許於鳳翔、漢中二府通行，與河東之鹽相兼發賣，兩不礙阻。其弘治八九年以前中馬鹽引，年久弊多，莫可查考，所宜一切革罷。弘治十二年以前陝西布政司招中商人，彼皆奉例納銀輸官，後因寧夏借課躭遲數年，虧折資本，怨聲載道。合准相兼放支，新引七分，舊引三分。弘治十四年以後寧夏所借，若有未支未中之數，年分已滿，中間勢豪姦頑之人，展轉影射，冒支盜賣等弊，不可枚舉，難再復支未中引目。陝西截取開中，庶幾物論稱平，所收鹽引銀兩，俱送慶陽、固原各官庫寄放，聽慶陽兵備兼理鹽法副使，及固原兵備副使，提督稽察姦弊。每季監理通判，督同鹽課司，將給過引目，放過鹽數，造册開報，臣并布政司查考，如遇各邊缺馬，各該巡撫移文前來，聽臣斟酌通融給發，買馬支用，不必拘定間年之例，如此所處，似爲停當，而於馬政大有裨益矣。

又 卷一〇《爲處置邊儲事》 據陝西布政司呈，蒙臣批據山西、陝西等處商人李朝用等狀告前事。仰布政司查：去年總制衙門曾否奏開所告殘鹽，有無明文行到，及查勘合已填若干，未填若干。今告要將原報未納完糧草准令上納完足，填給勘合一節，有無相應，計處停當，呈報定奪。

蒙此案查，正德四年七月初六日，抄蒙總制尚書才鈞帖，據固原并山西平陽等府、衛商人黄河等狀告，爲告查勘合事。仰本司查，商人黄河等報中引鹽有無停止，未收之數，曾否准令上納，出給實收繳報，即今有無勘合填給，或否支給銀兩，明白呈來施行。

蒙此案查，先爲處置邊儲預防邊患事，成化二十一年二月初七日，承准户部陝字一千六十五號勘合，該侍郎李衍題，爲預備邊患事。開中兩淮運司、山東運司、四川鹽課提舉司成化八年至十九年常股存積鹽共二百萬引，撥榆林等處，招商中納，降到勘合二百道，本司收填。節承准巡撫延綏吕都御史照會，收完商人田斌等共報納鹽七十八萬四千二百一十四引，實收到司，填給勘合七十九道，發領訖。未中鹽一百二十一萬五千七百八

十六引，未填勘合一百二十一道。

正德元年九月内，本司見得，本處地方自弘治十四年達賊大舉入寇之後，動調軍馬，費用糧草數多，以致歲入不勾歲用，要將前報剩殘鹽另定價值，量爲減輕，行令本司招商報中。收銀完日，分撥臨邊延、慶等府糴買糧、料、草束，以備邊方支用。具呈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張泰定奪奏請，未示。

續蒙巡撫右副都御史柴昇批蒙商人李朝用、黄河等告稱：先年開中淮鹽，各商告撥固原新安等倉上納米、豆、穀草，遇例停止。將納過糧草，出給實收，未納之數，見今在堡堆放，要行中納前項殘鹽，填給勘合等因到司。爲照未蒙明文，難擅准行。但各該倉場俱係軍馬駐劄要害之地，李朝〔用〕等既稱買有糧草，在彼堆放，合無行移陝西按察司分巡關西道僉事李璣，查照彼中糧草價值，先行定擬的確價值，省令各商明白供認在官，行令該倉收受，明立卷簿。仍將收過糧草數目扣算明白，造册備照，每商給與小票執照。待至正德三年二月終，如前鹽准令中納，照依引鹽價值，行仰該倉扣出實收，齎繳本司，給與勘合，前去該司支鹽，若是不准招中，查支官錢給還各商。備由具呈定奪，蒙批仰依擬施行。已經移文僉事李璣查照施行，一向未准回報。本司將查過緣由，并各年勘合引鹽開呈照詳去後。

正德四年閏九月内，准固原兵備副使王凱牒呈，爲告查勘合事。奉總制尚書才劄付，定擬商人黄河等截中兩淮運司成化十五年分中剩常股鹽一十三萬二千七百五十引，每一千引上納粟米四百石，或豌豆六百石，或穀草一萬束。仰司轉行固原等倉，查黄河等原報引鹽糧、料、草束如果俱已納完是實，扣算明白，出給實收，付各商，賫赴布政司，填給勘合，前去運司支鹽，亦不見開有題准字樣。案候間，節據商人楊得山等齎執納獲固原等倉原在總制衙門告報兩淮運司成化十五年鹽引糧草實收前來，共該鹽一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引，填給秦字二號起至十四號勘合一十三道，付各商領齎訖。

今蒙前因。今各邊糧草在在苦無多積，各該鎮、巡等官不時告乏，奏請户部多方區處，惟恐不及。况此先年原剩鹽引，若招商中納，不猶愈於他項區處。今將前項緣由并各年引鹽勘合，開坐呈訖，照詳定奪施行等因。據此簿查，先據商人李朝用等告前事，已經批行本司查報去後。今據前因，臣於接管卷内，查得先爲告查勘合事。正德四年八月内，該總制尚書才奏稱：固、靖、環、慶、延綏、寧夏各路倉場，見在糧、料、草束不多，要將前項中剩兩淮、山東二運司殘鹽，仍照原擬，招商上納糧草。但恐各該運司前項引鹽，近來差官查賣盡絶，乞勅户部，照卷清查，如果見在，别無支賣，内除商人黄河等該支二十三萬二千七百五十引之外，其餘九十八萬三千三十六引，乞准招商，分撥糧草不多倉場上納，以備支用等因在卷，一向未奉欽依明文。

臣查得成化二十一年間，原開兩淮、山東二運司并四川鹽課提舉司成化八年至十九年官鹽二百萬引，降到勘合二百道。彼時招納商人田斌等兩淮并四川提舉司鹽七十八萬四千二百一十四引，填過勘合七十九道。近該總制尚書才奏稱：已招商人黄河等該支鹽二十三萬二千七百五十引，止是商人楊得山等納過糧、料、草束，該支鹽一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引，已填勘合一十三道，前去兩淮運司支鹽訖，其餘仍奉例停止。通計前後二次中過鹽九十萬七千一百二引，已填勘合九十二道，未中殘鹽二百九萬二千八百九十八引，見存勘合一百八道。内除山東運司二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八引無人報中，實有兩淮運司中剩成化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等年分常股鹽八十四萬三千四百三十引，俱係見存勘合未填之數。

竊惟邊方儲蓄，以預爲先，以多爲貴。陝西、延綏、寧夏、甘肅四鎮邊堡倉場糧料、草（支）〔束〕，查得委多缺乏。見今漢中之流賊未殄，河西之虜患未除，賀蘭山後達賊不時窺伺。近據走回人口説稱，虜眾起營往東北去訖。冬寒在邇，恐其乘凍踏冰入套，寧夏邊墻如是不能阻遏，則陝西腹裏根本之地誠有可憂。臣於今年七月内，已將十分緊急缺乏糧草緣由具奏，未奉明文。

近又行據各該兵備、巡、守等官副史黄繡等查勘，固原、環、慶、靖虜、蘭州一帶倉場，或有糧無料無草，或有料無草無糧，或有草無糧無料，或糧、料、草束俱無。本處主兵支用尚且不敷，倘若動調客兵，將何支給。興言及此，可爲寒心。

陝西巡撫遠在漢中，勢難内顧。臣有地方之責，豈敢坐視。雖經節行布政司管糧、分守等官督徵起運邊糧，但各年拖欠糧草，遇例停免，止有

該年夏秋稅糧，數亦不多。況地方人民彫敝，催徵急難完納。欲發官銀招商易買，緣各該司、府、州、縣庫藏官銀多無積蓄，又因先年招中糧草商人節奉事例，或將已給銀兩追併（咸）〔減〕除，或將已納糧草不行給價，以致虧折資本，怨聲載途。即今雖欲招之，莫肯應命，惟有前項殘鹽，眾心樂趍，告報者多。中間亦有總制尚書才明文，招報軍送糧草，到倉停止，不得收受。情詞激切，尤爲可憫。

臣節經行令該司查理明白，欲候奏請明文至日，方准報中，但正在緊急缺乏之際，若不趁今收成時月，先令收買上納，向後河東，報有聲息，道路阻隔，不能運送，有誤供億。已經照依前巡撫都御史柴昇批行事理，行令兵備、巡、守等官，將告報糧、料、草束商人逐一拘審，分撥固原、靖虜、環、慶、蘭州及寧夏、花馬池、興武營等處缺乏倉場，立限上納。仍斟酌地方遠近險易，年歲收成厚薄，定與值價。如蘭州等處照依尚書才原擬，每一千引上納粟米四百石，或豌豆六百石，或穀草一萬束。固原、靖虜、環、慶等處地方稍近，收成頗可，各量爲增添。花馬池、興武營等處地方險遠，脚價高貴，量減其數。責令各供認在官，各行該倉，照數收受，明立卷薄。收完扣算明白，備造方册，開送布政司及兵備等衙門各收存。備照各商，給與該倉印信小票一紙，令其執照。待有明文至日，如前鹽准令中納，照依引鹽價值，行仰該倉扣出實收，齎繳該司，給與勘合，前去支鹽。若是不准招中，就於官庫或於該倉查支官錢，給還商價。各通行去後，今將查處過緣由，備陳始末，上瀆天聽。

伏望聖明，俯念邊事孔艱，邊儲關係至重，乞勅户部查議，如是別無違礙，具由上請，合無將前項中剩兩淮運司成化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年常股殘鹽八十四萬三千四百三十引，准令招中。行仰陝西布政司轉行各兵備、巡、守等官，查原報糧、料、草束商人，如果上納完足，行令該倉出給實收，齎繳該司，填給勘合，前去運司支鹽。不盡之數，仍招商派撥延綏、寧夏各缺乏倉場上納，以濟目前邊儲之急，以慰三邊軍民之望。如事有窒礙，難以招中，亦乞降發官銀，照依原擬糧、料、草束斗頭斤數時值，給還各商，庶不再虧公家之信，重失商人之心，將來邊方儲蓄猶有倚賴。

緣係查處邊儲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謹題請旨。

又　卷一三《爲申明勅諭陳言邊務以禦虜寇事》　該户部議覆：查照先年舊規，通將納銀事例並革，不開中馬匹。俱聽環慶兵備官督同原管鹽場通判等官，從公召商，照依原定引數，開中馬匹。先儘甘肅，次及延綏，又次寧夏輪管，相兼西寧、洮、河茶易馬匹兑給應用，周而復始，著爲定例。及稱：見今延綏邊情未寧，合無併行各鎮，通融扣算，量其邊務緩急大小，俱聽見差經略三邊軍務衙門隨宜處分，不必拘執原額。事寧之日，輪中。備奉遵依間。

續准本司延綏管糧僉事張宏關，奉巡撫延綏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姚謨劄付，内開：召到商人楊騰霄等四十四名，納完上中馬一百六十二匹，共該鹽一萬四千六百引緣由前來。又准陝西布政司照會，將填完正德十年，商人張大海等納完鹽引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七引；正德十一年，商人劉鎮等納完鹽引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引；正德十二年，商人豆達等納完鹽引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引，并楊騰霄等前項引目，各賫領到道，俱經封發。行仰慶陽府轉行管鹽通判李敏忠查照上年事例，相兼放支，仍納新課去後。其正德十三年，見今陸續止召納過二百一十引，赴布政司填（還）〔給〕引目外，其餘至今未見上納。節經催行慶陽府督納間。

今蒙前因，隨拘原告商人并節年商人張大海、李琼等到道。審據各執稱，各商大池自弘治十二年起，小池自正德元年起，俱至嘉靖元年止，在池引目約有二十餘萬，俱未關支。爲因連年虜患，及天時旱澇，鹽路不通，及節次事例不常，分派股頭不定，況且復能支出前引，抑又勒納新課，以此坑陷資本，纏延不絶，守候日久，困苦人難等情。張鑌等一起則告要仍前隨到隨支，不論諸引之新舊；李琼等一起則告要照舊挨年挨名，不分股頭之三七。大抵年名在前者利於挨次，而原擬隨支者憚於分股，各惟圖便己私，不顧紛更鹽法，俱難准聽。

但勒納鹽課一節，中間商人資本有昔豐今嗇，守支有昔旺今衰。必使其舉貸以納，於情不堪；若令其轉易而支，在法有禁，委的官商兩未爲便益。且今在池未放鹽引既多，再欲設法另召，商人必少。欲要暫停新課，以疏通舊引，不無虧損額課，遲誤邊儲。

合無將在池鹽引，自正德七年以前，俱爲舊引，正德八年以後，俱爲新引，新舊平分，各爲五分股頭。兩股各挨年挨名，止論鹽引數目，不拘

商人多寡，相兼放支。如上名不到，下名挨放。其新課合無將正德十四、十五、十六年，嘉靖二年、三年，俱免開中。自嘉靖四年起，不拘是否舊商，每引照弘治十二年事例，納銀一錢七分，量加三分，共二錢，或照近例，仍納三錢五分。俱於本道報名，發慶陽府收取實收，類赴布政司填給引目，取自關放，暫准於鳳、漢二府地方與河東鹽相兼發賣，限二三年或五年。候前項舊引盡絶，至四年分起，止挨年挨名放支，不必分擬新舊股頭，仍照原擬，於平、慶地方發賣，永爲定規，不許再生異議變亂，庶幾鹽法不致紛更，而商情亦爲便利矣。呈乞照詳定奪等因，具呈到臣。

查得弘治十八年間，臣巡撫陝西，議奏靈州鹽課司大小鹽池所產鹽斤，與解池相類，不勞煎煮，不煩人力，爲利甚博，取之無窮。舊例止是召商中納馬匹，分給邊鎮騎操，後因各邊交争互取，多寡不均，故有間年關領之例。又因中馬之人，勢囑賄通，濫收不堪馬匹，不得實用，故有收價解邊之例。畢竟爲馬而設，未嘗別用。後因放鹽委官，作弊多端，奏添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在於慶陽駐劄，職雖整飭邊弊，實兼督理鹽法。

弘治年間，寧夏鎮、巡衙門，先因修理河渠，借去弘治十四年、十五年二年鹽課，後因措置糧草，借去弘治十六、十七、十八年三年鹽課。河渠工程既未就緒，倉場糧草亦未充足，而鹽馬之制遂廢，私鹽盛行，姦豪得利。

弘治十五年間，該總制尚書秦紘題准於慶陽府添設通判一員，兼理鹽課，將紅德堡批驗所移改慶陽府，聽環慶兵備提督。弘治十八年以後引目，送監收通判開放，每引收銀四錢五分，准裝鹽五石或六石。銀兩分發慶陽、固原官庫，分送各邊買馬。

續該苑馬寺卿車霆奏要增靈州鹽課納銀，給買邊馬。兵部題奉孝宗皇帝欽依：陝西茶鹽易馬備邊，係是舊制，今後不許別項奏討。欽此欽遵。行臣查處。臣督同兵備副使燕忠、高崇熙等親詣鹽池，查勘二池鹽利，委有餘饒。今將大池增一萬五千引，小池增三萬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照鹽一車以六石爲則，外有多餘，依律掣塾至固原、慶陽二鹽廠卸所。每引仍照舊收卧引銀一錢，通共每引得銀三錢五分，每年該銀二萬七百六十餘兩。儻遇旱澇，鹽生不及，或邊報緊急，鹽路不通，除舊額課鹽外，新增鹽課，明白除豁，不可膠於一定，歲歲取盈。行鹽地方許於鳳、漢二府通行，與河東鹽相兼發賣，兩不妨阻。其弘治八、九年以前中馬鹽引，久弊多莫可查考，所宜一切革罷。弘治十三年以前召中商人，彼皆奉例納銀輸官，後因寧夏借課，就遲數年，怨聲載道，合准相兼支放，新引七分，舊引三分。弘治十四年以後，寧夏所借，若有未支未中之數，年分已滿，中間勢豪之人展轉影射，難再復支，未中引目，陝西截取開中，庶幾物論稱平。所收鹽引銀兩，俱送慶陽、固原官庫寄放，聽慶陽兵備兼理鹽法副使及固原兵備副使提督稽察。如遇各邊缺馬，聽臣斟酌通融，給發買馬支用，不必拘定間年之例等因具題，荷蒙武宗皇帝俞允舉行。彼時鹽法流行，所得鹽銀數多。未及二年，臣謝病回還。自此之後，各該衙門節有論奏。

正德三年，户部題准，靈州鹽課解送太倉，以備緊急支用，各邊缺馬，奏請定奪。

其後，巡撫陝西侍郎馮清奏准，將正德七年以前至元年鹽引，暫且停止；正德八年、九年鹽課，俱借與甘肅上納糧、料、草束，完足，赴場隨到隨支。正德十年以後，照舊新引七分，舊引三分兼放，輪解各邊買馬糴糧。

正德十二年，督理甘肅軍餉右侍郎楊旦奏准，將十二、十三年鹽課俱聽甘肅召商，報中糧草備用，事寧，照舊買馬。是年，巡按御史師存智題准，將十四年分鹽課除供邊外，量留一半，補給韓府禄糧。

十三年，鎮守延綏太監許全奏准，除正德十四年引鹽一半補給禄米，其餘并十五年分盡數歸本鎮買馬，其十六年以後，三邊照舊輪給。

正德十六年，兵部議准，先該臣處置牧馬、茶馬、鹽馬，實濟邊用，合行巡茶御史查照開中馬事宜，次第舉行。是年，御史王杲奏，靈州鹽法大壞，欲行設法召中，收價買馬，均給三邊。户部題奉欽依：這地方鹽課，着巡茶御史查明數目，將各奏年分未開未關并未撈的，照例停止。欽此。

嘉靖二年，户科給事中王瑄奏處邊儲，户部議得：靈州鹽課停革買馬，專一召商報納糧草。

二十年來，事例紛紜，更革不一，鹽法爲之大壞，無益邊儲，有虧馬政，所以近時議者多欲革去納銀，專令中馬，不爲無見。

臣切惟靈州大小鹽池鹽法，祖宗朝本供各邊買馬之用，後因中馬有弊，改議納銀，輪發各邊買馬，立法未嘗不善。奈何正德年間，當事者各出意見，奏行新例，紛紜變亂，新舊混淆，弊端百出。後任者不體前官之意，新納者罔念舊商之苦，以致各年各項報中，俱未支掣完足，鹽引堆積，多至二十餘萬。商人虧陷資本，節次召中，並無一人報納，卻乃搜刷舊商，勒報新課，監禁箠楚，如追逋負，在情與法，俱不相應。夫天地自然之利，人自失之而徒爲姦人私販之資，深爲可惜。

查得近該户部題奉欽依，革去納銀，專令中馬，固係舊例。但先年中馬弊多，始（收）〔改〕納銀，且各鎮官員趨向不同，行事亦異。如是禁防疏闊，或因將官之要求，或狥勢豪之請託，將中下不堪馬匹挽作上等，支鹽一百引，以致物議沸騰。若欲於腹裏地方納馬解邊，則秣飼屬之何人，運送不勝其擾，似皆未便。臣愚以爲不若仍納銀兩，解邊易馬，則事省人便，官商兩爲有益。

且如鹽馬舊例，上馬一匹，給鹽一百引，中馬一匹，給鹽八十引。二池舊課止有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引，盡納上馬，止該馬一百四十三匹，兼納中馬，大約不過一百五十餘匹。正德元年，臣召報納過七萬二千五百引，每引價銀二錢五分，共得銀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兩。每馬一匹，用銀十兩，可買馬一千八百一十二匹。正德二年，臣召納未完去任，今查納過鹽三萬八千七百引，每引價銀如前，該銀九千六百七十五兩。以後年分，多者萬餘兩，少亦不減數千兩。嘉靖元年，延綏超前召報納馬，止是一百六十二匹，較其所得，多寡之數，昭然可知，致將正德十四年、十五、十六三年俱誤召納。

今據副使高公韶所呈，在池未放鹽引既多，欲再設法另召，商人必少，欲暫停新課，以疏通舊引，不無虧損額課遲誤邊儲一節。查得節年報納商人，歲月既多，頭項不一，中間展轉影射、冒支盜賣等弊難保必無，本當通行革罷。但念各商俱已奉例出其資本，助我邊儲，官本失信，商則何幸。況前商既已失利，後商愈加疑阻，誰肯以固有之財而希覬不可必得之利哉。

緣前事該部已經題有明命，臣當具奏，上請定奪，乃敢施行。但六、七月間，正在放鹽之際，誠恐又誤一歲額課，已經遵照欽奉勅諭便宜處置事理，劄仰副使高公韶備云出給告示曉諭：自正德元年以前鹽引，俱各革罷，不許放支，仍令將引目赴官投告燒燬。若仍留在身，以圖影射，許各項商人并鄰佑、里長、旗甲首告，拏問治罪。自正德二年至正德十二年止，俱爲舊引。正德十三年見開未完并以後年分開中者，俱作新引，另召不拘新舊商人，許令告報。每引照正德元年事例，納銀二錢五分，到於卸鹽處所，仍納卧引銀一錢。願中商人，俱於環慶兵備處報名，銀兩發慶陽府收貯，取實收類赴布政司填給引目下池，舊引三分，新引七分，俱挨次開放。止論鹽引數目，不拘商人多寡，如上名不到，下名挨支。每引照鹽一事以六石爲則，外有多餘，依律掣塩追問去後。近據副使高公韶呈稱：示出之後，召納過鹽引一萬一千餘引，作正德十三年之數，餘尚召納未完。

臣聞之先政云：法立而能守，則德可久，業可大，天下之事皆然。如總制尚書秦紘等先年所擬，循而行之，於三邊馬政，實有裨益。惟是接管官員專務更張，以致法無定守，官無依據。每更一官，輒奏改一例，出於己者患其不多，出於人者惟欲其止。行之（未）〔未〕久，他官相繼，又復如是。且納銀納馬，所取既殊，買馬買糧，所用各異。乍行乍革，倏舊倏新，規近利以失大信。前車之覆，後車之戒，宜商人之不樂從也。

但前此納銀，各該衙門往往借取別用，有妨馬政。見今三邊多警，正在缺馬之際，如蒙乞勅户、兵二部查議，合無依臣所擬，將正德元年以前不拘納馬納銀商人，一切革罷，將引目赴官投告燒燬。正德二年起至正德十二年止，俱爲舊引。正德十三年見開未完，并嘉靖二年、三年接連嘉靖元年之後者，俱作新引。正德十四、十五、十六三年，已有嘉靖元年阻隔，不必開中，徒爲紊亂煩擾。每鹽一引，照正德元年事例，納銀二錢五分，到於卸鹽處所，仍納卧引銀一錢，共每引得銀三錢五分。以舊額鹽課計之，可得銀五千餘兩，較之納馬，已是三倍，況新課之數又未可預料乎。

原中商人俱於環慶兵備處報名，銀兩發慶陽府收貯，取實收類赴布政司填給引目下池，舊引三分，新引七分，俱挨次開放。止論鹽引數目，不拘商人多寡，如上名不到，下名挨支。照鹽車石及多餘掣塩等項，俱照舊施行。所收銀兩，仍照例正德十三年爲始，先延綏，次及寧夏，次及甘

肅，輪年解發前去，專備買馬，不許別項支用。若別鎮果有邊情緊急，聽提督總制衙門，如無提督總制，聽巡茶御史各通融派給。仍乞天語丁寧，著爲定例，毋再紛更，庶成畫一之功，以濟邊方之急。

再照靈州二池，夏秋之間，水面凝結，如雪如霜，隨取隨足，十餘萬之課，亦不難（辨）〔辦〕。但地鄰邊境，或聲息緊急，鹽路不通，又或旱澇相仍，鹽花不結，照臣先年議奏，新課明白除豁，不可膠於一定，歲歲取盈。但行鹽地方，舊例止在平、慶（一）〔二〕府及寧夏等衛榆林寧塞營迤西城堡，似乎太狹。鹽生者多，民食者少，鹽商何從售賣，而私販固未嘗絶。以此，尚書秦紘、御史王錯先後具奏，俱要將靈州鹽課與河東行鹽地方相兼發賣，正爲此也。

合無今後每年舊額鹽課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引之數斷不可少，其新增鹽課不拘多寡，儘數撈（辨）〔辦〕支掣，以池内無鹽之日爲止。其行鹽地方，除西安、延安等府照例嚴禁外，許暫於鳳、漢二府地方與河東相兼發賣，兩不相妨。待三年之後，舊引支盡，鹽法疏通，照舊施行，實爲便益。

緣係分理鹽法事理，爲此（俱）〔具〕本，謹題請旨。

（明）霍韜《渭厓文集》卷二《鹽政疏》 國初以兩淮鹵地授民煎鹽，歲收課鹽有差，亦猶授民以田而收其賦也。惟鹽課條例云，凡各竈丁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鹽夾帶出場，及私鹽貨賣者，絞。然則耕民納賦，租外將餘粟貨賣者，絞，可乎。此法良有深意，而後人失之也。淮鹽原額歲辦三十五萬引有奇，後改辦小引七十萬有奇，然兩淮鹽貨，除正額外，猶產餘鹽三百萬引有奇。今正額已不得多取，餘鹽復不得私賣，即三百萬餘鹽安所消遣乎。兩淮行鹽地方，南盡湖廣，西抵河南，東盡東海，地方數千里，人民億萬家，所仰食鹽只七十萬引，饗餐安所取足乎。是無怪乎私鹽橫溢，而鹽價湧貴也。國初竈丁辦鹽，每引四百斤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蓋洪武年間，鈔一貫直錢千文，故灶丁得實利，如是而冒禁賣私鹽絞死可也。今鈔一買不易粟二升，乃禁絶竈丁勿賣私鹽，是逼之餓以死也。此後來行法之弊非初年之失也。

正統二年令曰，貧難竈丁，除正額鹽照舊收納，其餘鹽收貯本場，每二百斤，官給米麥二斗。十三年令曰，每餘鹽二百斤，給與米一石。若餘鹽二百斤，竈丁實得米一石，乃私賣鹽即絞死可也。蓋當時此令雖出，而米實無措，故官司徒挾此令以征取餘鹽，實不能必行此令。給民米麥，且貧弱竈丁，朝有餘鹽，夕望米麥，不得已則先從富室稱貸米麥，然後加倍償鹽以出息者有矣。故鹽禁愈嚴，則貧竈愈多，此之由也。貧民賣私鹽，人即捕獲。富室賣私鹽，官亦容隱。故貧竈餘鹽，必藉富室乃得私賣。富室豪民，挾海負險，多招貧民，廣占鹵地，煎鹽私賣，富敵王侯，故鹽禁愈嚴，富室愈橫，此之由也。且法愈嚴，則利愈大，頑民見利而不見法。淮安頑民數千萬家，荒棄農畝，專販私鹽，挾兵負弩，官司不敢訶問。近年恃眾，往往爲劫。此隙不弭，必貽大患，不止阻壞鹽法而已。然既不能講求古法以處置餘鹽，復不能變通鈔法以補給工本，則貧民何所仰賴，而不爲變，故鹽禁愈嚴，盜賊愈多，此之由也，此鹽場竈户之利弊也。洪武年間，招商中鹽，每引納銀八分，官之征至薄，商之獲至厚，故鹽價平賤，民亦受賜。永樂年間，每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商稅雖加，邊糧仰足，民亦受賜。自永樂以前，淮鹽開中，歲無定額。永樂以後，歲定七十二萬引，復定七分常股，三分存積。夫曰常股，猶常行也，商人先納邊糧，乃給引目，守場候支常行鹽也。守候數十年，老死而不得支者，令兄弟妻子代支之，令可考也。曰存積者，積鹽在場，遇邊糧急缺，乃倍價開中，越次放支之鹽也，此居貨罔利，非王法正體。成化以後，淮納折色，每鹽一引，淮納銀三錢五分，或四錢二分。又令云客商若無見鹽，許本場買補。夫曰本場買補，即開除鹽私賣之禁矣。故姦商借官引以影私鹽，然商人竈户，兩得贏利，州縣民士亦食賤鹽。惟私鹽愈行，則官鹽愈壅，而法遂大壞，今兩浙鹽許納折色之令可考也。

弘治、正德年間，或權姦奏討，或勳戚恩賜，皆給引目，自買餘鹽，故法遂大壞，而鹽亦平賤。復有各年開中未盡鹽，名曰零鹽。秤掣餘鹽，堆積在所，名曰所鹽。皆權要報中，借影私鹽以壅正額，故正德以前鹽價雖平，而正課日損。自御史秦鉞奏革所鹽秤掣餘鹽，每二百斤作一小引，稅銀一兩，則取之過重。自御史戴金奏減鹽價，每鹽一引，納銀八錢，庶幾適中。今之議者，復論鹽包過大，皆不知本末之見也。蓋洪武年間，鹽一引納銀八分而已，永樂年間，納粟二斗五升而已，今則每引納銀七錢五分矣。權勢賣窩，復取利銀二錢矣，復以長蘆、兩浙兼搭配支，商人一

身，三路支鹽，勞費殆不貲矣。計淮鹽一引，蓋用銀二兩有奇矣。商人轉販，復以市利，則鹽價益湧貴，乃其所也。夫正鹽湧貴，則私鹽盛行。私鹽愈行，則正鹽愈滯，亦乃其所也。此商人中納利弊也。

今欲復洪武之法，則有上策。欲救今日之急，則有中策。區區修補近年利弊，則已無策。何謂上策，須變通鈔法，鈔重則錢法均而鹽法行矣。今若立法，使鈔一貫，值錢千文，竈丁得爲實利，則額鹽一大引，給工本鈔二貫五百，餘鹽一小引，亦給工本鈔二貫五百，各場餘鹽盡屬之官。私挾私賣，即處絞勿贖，則兩淮正鹽，七十萬引，餘鹽三百萬引，舉可招商開中。或如永樂時例，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可也。或如成化時例，一引折銀四錢亦可也。若國課充足，如洪武時例，一引納銀八分，藏富于國尤可也。蓋私鹽行，由正課重也。正課輕，私鹽不禁自止矣。私鹽塞，正課流，邊儲自實矣。故曰上策。

何謂中策。湏更爲令曰，凡各商人中正額鹽一百引，許帶中餘鹽三百引。正鹽納邊糧二斗五升，餘鹽納邊糧二斗，聽與竈户價買。又嚴爲令曰，客商借官引影私鹽，竈户不辨驗官引，輒賣餘鹽者，各照私鹽律絞勿贖。又嚴爲令曰，正鹽一引，只二百五斤，餘鹽一引亦五百五斤，革近年大包之弊，革近年勸借米麥之弊，革鹽場積年轄害客商之弊，三邊選廉而有才者一人爲提督都御史，兼三邊勸農使。遇鹽商納糧，即與收受，糧賤許納本色，糧貴許納折色，俾商無久淹。凡積年所以爲商人害者，阻壞鹽法者，悉與革絶。復選廉而有才者一人爲漕運都御史，兼理鹽法，俾自舉用運使提舉等官，凡商人納完糧料，即與支鹽，勿得久淹。凡積年爲商人害者，阻壞鹽法者，即與革絶。漕運都御史，與提督都御史鹽課邊儲互相關通，盈縮交與接濟，利病均爲欣戚，邊方腹裏共爲腹心，兩都御史如左右手，然後足以集事，行之數年，即邊儲可足，乃以餘積召募游民開墾邊地，勸課農畝，邊地愈闢，邊防愈固，百年之利也，故曰中策。

何謂無策。洪武初給竈丁鹵地，復給草蕩，所以利竈户者甚厚。額鹽一引，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復免竈丁雜差，所以資竈丁者甚厚。歲課止七十萬引，所以取之者甚薄。惟餘鹽不許私賣，有餘即給官鈔收之，下以資竈户，上以總利權，而均其施，天下食賤鹽之利，竈户無餘鹽之滯。其法極善。自鈔法不行，則官司無術以處餘鹽矣。乃曰挾餘鹽者絞，販私鹽者絞，果可行乎。行之而嚴，即竈丁空腹以死，不然即爲變。行之而寬，即三百萬餘鹽之利，即入姦人囊橐矣，法之弊而窮者一也。竈丁窮矣，轉而逃逋，乃區區賑濟，區區招復，千日握其喉，一朝與之食，可聊生乎。故撫賑徒勤，逋逃益甚，法之弊而窮者二也。招商中鹽一引銀四錢已重矣，今復加而七錢，尤重矣。買窩賣窩，刻取二錢，邊上科罰，或三四錢，勸借米麥，亦復二錢，殆不知幾倍重矣。稅愈重則利愈大，姦人避重稅而趨大利。避重稅則正課壅，趨大利則私鹽行。私鹽愈溢，正課愈壅，雖絞刑治之，不可禁遏，況有贖刑之令，有獲鹽不獲人不問，獲人不獲鹽不問之令，蓋開寬路示之趨矣，則私鹽如何不益溢，正課如何不益壅也。法之弊而窮者三也。私鹽盛行矣，官兵捕獲迄無寧日，頑民挾仇，率而旅拒。在楊子江及各海港者，高檣大舶千百爲聚，行則鳥飛，止則狼踞，殺人刼人不可禁禦，官兵敢遠望而不敢近語。在兩淮通泰竇應州縣，民厭農田，惟射鹽利，故山陽之民十五以上，俱習武勇，氣復頑悍，死刑不忌，前年流刼，幾致大變，故淮安官軍不惟不捕私鹽，且受餌利而爲護送出境矣。山東官軍不惟不捕私鹽，反向鹽徒乞鹽充食矣。鹽徒千百，白日挾仇徑行，州邑官兵不敢誰何矣。州縣不敢言，科道不肯言，陛下高拱焉得知之。抑亦諉曰，事弊已極，無可奈何。再及數年，則官兵之追捕日嚴，鹽徒之旅拒日銳，拒捕之迹日深，則罪惡之狀日著，官司列罪狀以請法，愚民罹罪罟乃逃生，出不獲已，必激他變，將誅夷之，則情可哀恤。將緩縱之，則頑獷愈甚，禍釁所極，遂有不可言矣。法之弊而窮者四也。故曰無策。

（明）桂萼《文襄公奏疏八卷》卷一《應制條陳十事疏》 一復邊糧。臣按鹽商之納邊糧，自弘治以後多准赴運司納銀，遂致邊地不耕，厰倉盡廢，軍士被剝削之苦，商人被加價之累，灶户受抑勒之冤，其苦萬狀。六年以後，合乞查復祖宗舊制，則沿邊戍役之士，與上糧納鹽之人均受寬恤之恩矣。或曰，今各邊有鹽運司年例之銀，豈必就邊勸農而後足國乎。臣曰，國家大計不患無銀患無糧料耳。況邊方地遠，蚩輓不及，尤當勸農者也。始爲年例之銀者，其無後乎。按漢法輸粟於邊者，得以贖罪拜官，豈中國之民能蚩輓至邊哉。特以邊方買粟者眾，故農夫就邊耕種者亦眾耳，此邊方勸農之始，國家令商人就邊上糧其意正以此也。我朝自成化以前，

未聞有鮮運司年例之銀也。是時商人歲復一歲相繼在邊買上糧料，以致耕者趨利，邊地盡墾。上納者不敢有折色之請，收散者無以施剝削之奸，城堡倉廒增至數萬。弘治初，户部尚書某因與鹽商親識，遂建議以爲就邊上料價少，而商人有遠涉之虞，不若就運司納銀價多，而商人得易辦之便，朝廷誤從，遂更舊法。一時運司年例之銀充滿大倉銀庫，舉朝皆以爲利，不知坐是而少耕種之人，道路無買賣之積，城堡爲之不守，廒倉爲之日傾，其年例之銀，經歷衙門以至散及軍士，剝削十已六七，而糧料之貴數倍於舊，困苦邊士四十年矣。而猶曰年例之銀乎，或曰何以久而不革也。臣曰，邊將利於侵漁，運司利於賣引，中外利於通賄，故互相隱諱耳。或曰如此則鹽法亦爲之壞乎。臣曰奚而不壞也。夫鹽引在户部，則價有定規。鹽引在運司，則價無常數。今運司之增引價也，非爲廣儲蓄也，假其名以自爲利耳。或曰，商人何以樂增引價而不辭也。臣曰，灶户有以償之也。運司之鹽一引爲一包，價如平數，則包小而輕。價如增數，則包大而重。近者巡鹽官及運司既報餘銀，又報餘鹽，將使商人改業，灶户逃移，而鹽法盡壞矣。或曰何也。臣曰，商人增引價利鹽重也。今復割之以爲餘鹽，灶户重包鹽已甚苦矣，今所割之鹽又不還，灶户邊事廢，鹽場壞，可計日者也。或曰，如子言决不可不革矣。然革之有漸乎，可即革乎。臣曰，亦即革耳。夫邊糧日前之急，既移民壯之資助之矣。但勅户部，令六年以後，商人必上本色，邊糧實收到部，方付鹽引，則亦不出三年，兵食舉足，灶户商人均受其惠，豈但邊方之利而已乎。或曰一時邊地猶未墾耕者，猶未多商人轉輸糧料，得無遠涉境外，有盜賊之虞乎。臣曰，邊方轉輸之遠，莫如甘肅。甘肅糧料多由臨鞏至甘肅，所在有兵，所宿有堡，嚴戒衛所爲之輔送，何遠涉盜賊之有。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一　正統九年，敕户部曰：朝廷令人易納馬草開中鹽糧，本期資國便民，比聞各場納草之人，多係官豪勢要，及該管内外官貪圖重利，令子姪家人伴當假託軍民出名承納，又行囑託，規從輕省之處。如東直門牛房，歲計用草止十五萬，今添納至三十餘萬。積聚既多，久則必致下人乘隙侵欺。又各處所中鹽糧，亦係官豪勢要之家占中居多，往往挾勢將雜糙米上倉，該管官司，畏避權勢，輒與收受，以致給軍多不堪用。及至支鹽，又屬管鹽官攙越關支，倍取利息。致無勢客商守支年久不能得者有之，喪貲失業，嗟怨莫伸，其弊不可勝言。此皆爾等不能體國利人，徇情受囑之故，今姑宥爾等之罪，以後必須嚴謹禁約。草聽殷實，軍民承納，御史監收，但作弊者即拏問具奏。官豪勢要，及該管官員之家，不許仍前承納，與民争利，違者聽御史舉劾。各場務會計歲用之數撥納，果有多餘，設法另行堆積，以備支用，毋得濫收作弊。各處中納鹽糧，務要乾圓潔净，敢有仍前挾勢將雜糙米上倉，及該管官司聽囑收受者，聽巡按御史及提督官拏問，情重者具奏處治。御史提督官縱容不舉者，并治以罪。

（明）吕坤《去僞齋文集》卷七《鹽法議代歸德太守》　會看得河東商人高世彦等告稱，商困已極，法欲仍舊。此誠迫切至情，委宜倍加優恤。其所奏與山東商人王邦太等逐款相駁，各據一説。職等姑不與辨。所有原議開、歸改屬一節，設有利於民而病於商，或通於此而滯於彼，自非良法，豈宜輕變。職等竊熟議之。開、歸二府改屬山東，無損於河東之商者二。有便於河東之商者三。而世彦未之思也。河東鹽課見額六十二萬引，開、歸二府食鹽十二萬引耳。二府既改，則十二萬引即隨所改地方，與河東分毫無累，豈有地去課存之理。是開、歸之改無損於河東之商一也。舊引壓墊數多，原因解池生鹽數少。今開、歸固未改也，而商人負累包賠，杖斃自盡者已十餘年，豈二府改屬之罪哉。蓋世彦之苦，苦於納銀久而鹽不得支，非苦於積鹽多而無處可賣。是開、歸之改無損於河東之商二也。今有飯貧者日施粥一石，待食常千人，由是枵腹而斃者十九。明日待食者百人，則飽歌而棄餘矣。解池鹽不及額，固若粥也。世彦等困於枵腹久矣。若割十二萬引於山東，則解池寬十二萬之額矣。即鮮產如常世彦可寬十二萬之報納，儻鹽花偶盛，世彦可償數十年之積負，是開、歸之改有蓋於河東之商一也。解鹽本甘，以其澆曬也故苦。以其苦也故不行，不行則商人坐困。若改十二萬引於山東長蘆，則解池不必澆曬而自足。既不澆曬，則硝堿不雜而自甘。鹽足有不及於舊商者乎，鹽甘有不售者乎。是開、歸之改有益於河東之商二也。壓墊窮於鹽之不足，商不報中，窮於壓墊之多且久。小客超支，窮於舊商之不報中。額減則可以罷超支之法，鹽多則可以甦舊商之困。遲以歲月，則壓墊盡完，而商人争報。今日之解池，固舊商百年之全利也。是開、歸之改有益於河東之商三也。王邦太河

東人也，棄桑梓之近鹽，圖山東之遠利，其情固可知已。世彦攻之，特以鄉曲之體當有一言，豈直昧於利害得失之計哉。再照有一隅之變，通有四海之大，較所據高世彦奏稱河東三弊，謂商資盡而無商，鹽池壞而無鹽，鹽味變而無用。此豈一時整頓之力所能拯哉。今天下私販鹽徒可多官商幾倍，天下所食私鹽可多官鹽幾倍，此何故哉。解鹽苦於難行者，課多而鹽少，價重而鹽惡也。兩淮、山東長蘆私販盛行者，課少而鹽多，價輕而鹽美也。强民以河東之苦鹽，使價貴而不售，則不足者病。禁兩淮、長蘆、山東之甘鹽，使價賤而不售，則有餘者亦病。今產鹽之地孰非王土。私販之徒，孰非王民。使通融一處，則私食皆官鹽，而私販皆官商矣，豈獨河東積匱，當一調停哉。開、歸應改，事理甚明。緣係乞定鹽法，以活商命事理，職等未敢擅便。

（明）章潢《圖書編》卷九一《鹽法利弊》　弘治五年，令兩淮等鹽運司鹽引，俱於運司招商開中納銀，類解户部太倉，以備邊儲。國初以來，天下鹽課俱於各邊開中，上納本色米豆。商人欲求鹽利，於近邊轉運本色，以待開中，故邊方粟豆無甚貴之時。至是户部尚書葉淇，淮安人，鹽商皆其親識，因與淇言，商人赴邊納糧價少，而有遠涉之虞，在運司納銀價多，而得易便之利。淇然之。内閣徐溥同年最厚，淇遂奏准商人引鹽，悉輸銀户部，送太倉銀庫收貯，分送各邊鹽銀，積至一百萬餘兩，人以爲利而不知其壞舊法也。商人赴邊開中之法既廢，近邊米豆無人買運，價遂騰湧，邊儲自此整理愈難矣。

按，嘉靖中詹事霍韜疏謂，昔我太宗皇帝之供邊也，悉以鹽利。其制鹽利也，每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是故富商大賈悉於三邊自出財力，自招游民自墾邊地，自藝菽粟，自固堡伍，歲時屢豐，菽粟屢盈。至天順成化年間，甘肅、寧夏粟一石易銀二錢。時有計利者曰：商人輸粟二斗五升，支鹽一引，是以銀五分得鹽一引也，請更法課銀四錢二分，支鹽一引，其獲利八倍於昔矣。户部以爲實利，遂變其法。凡商人引鹽悉輸銀於户部，間有輸粟之例，亦屢行屢止，且雖輸粟亦非二斗五升之舊矣。商賈耕稼，積粟無用，徹業而歸，邊地遂日荒蕪，困敝千里，沃壤莽然荆榛，稻米一石值銀五兩，皆鹽法更弊之故也。然則欲安邊足用，莫急於復太宗鹽法乎。按祖宗朝足邊屯田爲急，中屯次之。今皆不行，惟臨時倚辦於客運、糴買二者而已。然客運苦於陸路艱難，糴買苦於邊方粟貴，皆下策也。嗚呼祖宗良法廢格不行，末世下策，因循蹈襲，無怪乎邊事之日非也。備書於紀，惟智者察焉。國家之設六邊，其初雖仰給鄰省之常賦，然屯田、鹽法所補，至爲不少。今屯田久弊，勢難卒復，然尚有可諉者謂敵數内侵，地荒不可墾也。至如鹽法一事，則固任其大壞而莫之省憂，其又何説焉哉。頃歲以來，所司以商人困敝不得利，改議每鹽一引止令輸粟一斛，若銀則四錢有半。此誠通商惠工之術，安邊足用之道，其何不善之用。柰何法立姦生，利不歸商賈之家，顧以充豪猾之橐。聞之邊人言，每歲户部開納年例，方其文書未至，則内外權豪之家，偏持書札，預託撫臣。撫臣畏勢而莫之敢逆。其勢重者與數千引，次者亦一二千引，其餘多寡各視其勢之大小而爲之差次。名爲買窩、賣窩，每占鹽一引，則可不出大同之門，坐收六錢之息。至於躬身轉販，真正商人苟非買之權豪之家丁，丐諸貴倖之僕隸，則一引半緡曾不得而自有。夫一引白得銀六錢，積而千引則可坐致六百金，萬引則可得六千金。以游手游俠之人，不移跬步而坐致千金之利。至於商賈負販，勞筋苦骨，乃爲人奴役。其支鹽也，則有伺候需索之煩。至其行鹽貿易也，又率爲餘鹽之賈所苦，人情何樂於此而爲之乎。此邊人耳目所共聞見，所以失人心而召禍變，虧國計而積耗蠹，皆由此道也。嘗細求其故，其弊之所以不可反者，蓋緣比年巡撫都御史習知，其地與時不可久處，則日夜圖維遷轉，既不免曲意以奉人，加以時有喪敗賠躓之失，又每務彌縫而懼人之議，其後故以重利啗人。至於負累商人，虧損國計，非惟不知恤，而亦不暇恤。雖其撫治士宦之家，與其舉人、監生、生員之室，無不人人得其懽心，甚至以之賞伶人、犒樂工而亦莫之恤焉，豈不可爲痛恨也。伏望敕下該部查議，將前開納事宜，改屬巡按御史，務令召募正商上納，而增其課額。即每引可得米九斗，如令納銀亦不失一兩之入。著令沿邊之人，無問車芻石粟，皆得詣吏上納。則彼號稱商人者，既無勢豪之占據，既以樂從。而彼所謂勢豪者，知其無利亦將舍置而不顧。如是而商不輻輳，財不裕饒，請伏誅妄之戮。若御史仍前所云，不能爲國家增課去弊，以濟時艱，許吏部、都察院及兩京科道參奏糾劾，重承法典。其於邊計雖未必遽充，當亦稍稍有所補助。此外更能乘今中熟糴十萬餘石，顓備客兵，毋令輒以按伏陰耗，必不至失我軍之心，

而召外國之侮如比日也。何者，昨敵人壓境乘間挑戰，邊人紿之曰：朝廷遣大將，調集諸鎮人馬數十萬，以與汝殺。而彼傲然不信，且曰：今汝本鎮軍已數月不得食矣，即調到諸軍，汝將何以供給。夫邊臣耗國計，而使强敵輕侮至於此，豈不可痛恨。故今日之計，必先厚自積貯，以壯我軍之氣，而逆折其心。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九六《户部・鹽法》〔洪武〕十七年九月命户部以山東鹽召商中賣，仍聽民買食。尚書郭桓言，若從民買食，必虧課額。上曰天之生財，本以養民，國家禁防，以制其欲，息其爭耳。苟便於民，何拘細利。求以利官，必致損民，宜從其便。

涼國公藍玉令家人中到雲南鹽一萬餘引，倚勢先支，事發。上曰：此事侵奪民利，沮壞鹽法，但是功臣家中鹽引到，盡行没官。

十九年正月雲南布政張統言，舊例商人納米於金齒者，每一斗給鹽十斤，以穀准米者聽。以是商旅輻輳，儲蓄充溢。其後有司不許輸穀，由是商人少至，軍餉弗給。請仍其舊。從之。

户部奏，開中浙淮鹽，於北平倉納米者，每引二斗五升，於德州倉納米者，每引三斗五升。今北京所轄北方米價賤，宜通增一斗。從之。

十一月甘肅總兵官朱晟奏，以急乏邊儲，乞不爲常例，無分官民，令於甘肅衛倉中納淮、浙鹽，庶邊儲易充。從之。

八月御史李琳言，福建各鹽場累歲虧折課，乞論官吏罪，上知煎辦之難，遣人馳驛宥之。

十月都御史李慶言，公侯都督令家人子弟行商中鹽，凌轢官吏，倍數多支，乞付於法。上令户部榜諭禁止。

十年正月，兩淮運使鮑軍等言，近年朝廷以營造召商中納北京鹽糧，令各處罷中，往歲所中鹽停支。令淮、揚二府人民，每歲食鹽五萬餘引，亦宜暫停，候北京罷中然後納與。從之。

二月，上以甘肅官軍所用糧多，百姓轉運繁勞，命户部減凉州鹽糧則例，召商中納，以供軍餉，待糧用充足，則仍其舊。於是定納凉州鹽糧，淮淮、浙鹽每引三十五升，河東每引二斗，四川每引一斗五升。

十四年正月四川鹽課提舉司請開煎潼川、蓬州、西充、南部、安岳、射洪、蓬溪等州縣，高馬等九千五鹽井。從之。

按洪武中以囚徒煎辦，歲得鹽二十五萬九千八百斤。

又〔永樂〕二十二年九月，仁宗諭户部尚書夏原吉曰：鈔法沮滯，蓋由散出太多，宜設法廣斂之。民間鈔少將自通矣。其議所以斂之之道。原吉曰斂之易，莫如許有鈔之家中鹽。上曰，此可一時權宜耳，俟鈔法通即止。然必稍寬爲則例，而後人皆趨向。遂命原吉及吏部尚書蹇義等，定各處中鹽例，各減舊十之四。原吉等奏，滄州鹽每引鈔三百貫，河東、山西每引百五十貫，福建、浙東每引百貫。輸鈔不聞新舊，支鹽不拘資次。上曰然，其速行之。

十一月山陽縣丞崔奎乞勅各布政及直隸府州縣，願中鹽者令就本處官司納鈔，赴鹽所支鹽爲便。從之。

正統元年九月，命刑部侍郎何文淵、户部侍郎王佐、副都御史朱與言，提督兩淮、長蘆、兩浙鹽課。

二年四月江北大水直隸淮揚地方被災，鹽課虧少。上命巡撫侍郎周忱往視之。忱奏，令蘇州等府將撥剩餘米，每府量撥一二萬石，運揚州各鹽場收貯，照數出給通關，准作次年預納秋糧。其米聽令竈户將私鹽於附近場分上納，即照時價給米食用。於時米貴鹽賤，官得積鹽，民得食米，上下賴之。

三年正月，命僉都御史王翱整理浙江鹽法，驅逐土豪。

五年四月，立存積，常股鹽法。舊制商人中鹽，有不次支給者，謂之存積，有循次守支數十年者，謂之常股。

六年五月，巡撫南畿侍郎周忱以水鄉竈户應納糧六萬餘石，盡留本部支用，節其運耗，置贍鹽倉，分貯各場，總三萬千餘石，用以賑贍鹽丁及補逃亡缺課。所估柴價亦貯之各倉，官爲支給。又選殷實竈丁爲排年總催，其次爲頭目，輪年應當，消乏者依前選替當。時便之。

九年勅户部曰，朝廷令人易納馬草，開中鹽糧，本期資國便民。比聞各場納草之人，多係官豪勢要，及該管内外官貪圖重利，令子姪家人伴當，假托軍民，出名承納，又行囑託，規從輕省之處。如東直門牛房，歲計用草止十五萬，今添納至三十餘萬，積聚既多，久則必至下人乘隙侵欺。又各處所中鹽糧，亦係官豪勢要之家占中居多，往往挾勢，將雜糙米上倉，該管官司畏避權勢，輒與收受，以致給軍多不堪用。及至支鹽，又

囑管鹽官攙越。

（明）孫旬《皇明疏鈔》卷四二《覆處鹽法以濟邊儲疏二李如珪》　先該户科都給事中郭鋟等題，前事已該本部覆題，奉聖旨，變亂鹽法，起于餘鹽。邊餉不充，私鹽盛行，正由於此。這餘鹽着革了，只遵照祖宗朝鹽法舊規行便，查具來説。欽此。臣等伏覩《大明會典》内一款，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又一款，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爲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挚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挚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又《問刑條例》開，一、越境興販官私鹽引至二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挚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親隣里老知而檔舉者，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二千斤以上，亦照前例行。法律例照然，永宜遵守。近該臣等會同各衙門官員，叅酌議擬餘鹽事情委屬未當。欽奉明旨，變亂鹽法，起于餘鹽。邊餉不充，私鹽盛行，正由于此。這餘鹽着革了，只遵照祖宗朝鹽法舊規行便，查明來説。欽此。查得兩淮額課鹽共六十九萬六千三十引一百斤，兩浙額課鹽共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二兩，長蘆額課鹽共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引八十六斤，山東額課鹽共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八引一百八十四斤七兩，並無額外餘鹽之數。本部每年各邊開中，額派并補歲用不敷，俱係前項正額引鹽，至于餘鹽，委係近年新增，應該革去。但嘉靖二十年以前開中者，商人有已納餘鹽價銀，在于運司未曾起解，有已下場買有餘鹽在官，見今聽候掣挚納價，所據前項鹽價，并一應事宜，以應通行議處。欲候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兩淮、兩浙、山東、長蘆各巡鹽御史，即查嘉靖二十年以前開過各邊引鹽，如商人齎領勘合，投到巡司派場支鹽，價銀在於運司未曾起解者，或已下場買有餘鹽在官，聽其掣挚取納價者，即將前項價銀作急差官，轉解發太倉鹽庫收貯，以爲濟邊之用。自嘉靖二十一年以後，開中引鹽，每引遵照舊規，只許正鹽掣挚，其額外餘鹽，盡行革去。如有夾帶多餘之數，就便秤没入官。應變賣者，運司照依時價變賣，價銀解部。仍嚴加禁革販賣私鹽。有罪人犯，查照律例從重究治。如此則宿弊須除，人心警畏，鹽法疏通，而邊餉亦攸濟矣。奉聖旨，這鹽法爲餘鹽所壞，有歲年，坐損邊儲國計非小。前後變法官員，既往姑不追究。你每既查議明白，都依擬。自嘉靖二十一年起，開中支給，掣挚禁革事宜，你部裏還立科條，備行各運司，務在着實如法遵行。欽此。臣等遵奉明旨，將各邊并各運司開中支給，掣挚禁革一應事宜，逐一查議明白，開立科條，欲候命下本部，轉行各邊巡撫都御史、巡鹽御史及管糧郎中并運司，務要着實如法遵行，伏乞聖裁。

一、今後開中引鹽，如有權豪勢要之人，投書囑托，及積年無藉之徒，占窩、賣窩、買窩等項作弊，各該官員即便拏問從重治罪，應叅奏者徑自叅奏。其巡撫都御史并管糧郎中，若有阿諛奉承，聽受囑托，及狥私作弊者，悉聽巡按御史訪拏究治。

一、本部置立印信文簿八扇，行令管糧郎中，無郎中去處行巡撫都御史收掌，如遇商人報中，驗其實在糧銀數目若干，方與准行。隨將商人年貌、籍貫登簿，給與勘合。實收事完，將簿印封，差人送部，轉發巡鹽御史收候，查驗若有詐冒，嚴加根究。干礙内外人員一併叅究奏請定奪。

一、巡撫都御史并管糧郎中，每遇開中，務查本處急缺糧料、草束城堡，方許定與數目，令商人上納，選委廉能官員監收完足呈報，重覆委官查盤明白。其糧料、草束務要新鮮乾潔，不許插和糠粃、沙土及腐爛不堪等項，亦不許將積有餘剩糧草去處，希圖價賤，重復上納，及孤城遠堡，通同作弊。并假以按伏、免支等項爲由，有名無實，冒破錢糧，致使利歸奸狡，軍士不沾實惠。

一、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兩淮、兩浙、山東、長蘆各該巡鹽御史，自嘉靖二十一年以後，開中引鹽，每引遵照舊規，只許正鹽掣挚，其額外餘鹽，盡行革去。如有夾帶多餘之數，就便割没入官，應變賣者運司變賣，價銀解部，轉發各邊應用。仍嚴加禁約，興販私鹽者有罪，人犯照依律例從重究治。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卷三五《鹽法前》　胡世寧曰：各邊軍餉，各賴鹽課。近惟何東鹽，官自賣，最爲利便。其淮、浙鹽自來召商中納，但今法久弊生，商中不便，事有多端，請備述之。鹽引值價數多，商中納糧數少。如民間二月賣絲，五月糶穀，急圖應用，貴物賤售一也。中

納之時，勢要買窩，奸豪作弊，所納糧料，類非真正，邊儲不得實用，二也。鹽易消化，聽支日久，催目未免多收，竈丁數倍加納，日累貧窮，鹽課虧欠，三也。客商中鹽，納官錢糧雖少，經歷衙門私費使用則多。暨後守支則壓於勢要，臨賣則滯於私鹽，甚有父死子代而未得支鹽，財散人亡，而不能還鄉者。彼既失利，後有召中恐不即來，勢當減價。失利愈多，緩急難倚，四也。商利既微，類多夾買餘鹽，及勢要、鹽徒私販之鹽，朝廷爲彼三事，設官秤掣，委吏巡捕，甚者欽勅大臣，爲之整理，而三者卒不能禁，下至秤手邏卒，旁午紛紜，徒增民擾，五也。私販之徒貪利畏捕，沿海沿江招引捕逃，窩納盜賊，出持兵器，歸肆搶奪，官軍邏卒莫敢攖鋒，此勢不散，恐淮、浙切近南都，又臨運道，復有黄巢、張士誠者出於其間，六也。古遷豪右填實塞下，今山陝富民多爲中鹽，徙居淮、浙，邊塞空虚，七也。惟此七弊，所當區處。又查得淮、浙水鄉竈丁，每鹽一引，折納價銀六錢或四錢。又聞客商中鹽儲邊，每一大引不過價銀三二錢。是鹽課收錢比之收鹽，待中得利加倍也。又聞竈丁畏鹽難納，多願納銀。近年兩浙鹽課，内將一半折銀，民情稍便。宜勅户部計議，合無今後淮、浙鹽課，通令從便折銀。其銀數照水鄉舊價而略減，比商中糧價而稍增，酌爲中制，定立每鹽一引納銀幾錢，遞年納限徵收，解邊糴糧，或如前所言，准作俸禄、價銀，卻換彼處糧米，派作邊儲。仍查客商鹽引未支若干，盡撥各場，或從願改撥長蘆鹽賤處所，許令每鹽一引，自買私鹽二引或三引，准作官鹽發賣。各場置集，凡竈丁有鹽，客商有引者會集一所，委官監賣，仍令把截場之總路，不許零碎私賣，期以一年或二年通買完足，即絶商中。以後竈丁煎鹽，聽令自賣或轉賣與客商，其出外販賣者，止於州縣給引，限以地方，不禁私鬻。貧竈無力，願煎及有罪該徒之人而代之。如此立法，則國家得鹽利自多，而不必多方整理。竈丁得煎鬻自富，而不必更免糧差。鹽可通賣，人無爭奪，勢豪專利之弊不禁而自息，山陝射利之民可驅而漸歸，邊境漸實，邊儲可充，巡邏秤掣之官不必設，鹽徒意外之患不必虞，待後日久事定，鹽課定額止令州縣徵解，而理鹽衙門漸可裁減，其爲公私之便，省上下之費，蓋不一而足矣。

（明）戴金《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八《户部類・革禁鹽法諸弊事例》

成化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少保户部尚書馬題爲整理鹽法事。成化四年二月十九日，該太監懷恩傳奉聖旨：如今各邊糧草不敷，皆因鹽法廢弛，弊出多端所致。今後内外官員之家，都不許占中鹽引，侵奪商利，虧損邊儲。其兩淮等處鹽法，已着太監王允中、僉都御史高明整理。恁户部還將興革利弊事宜，逐一斟酌來設，欽此欽遵。傳送到部，臣等切詳鹽法之制，自古有之，洪惟我朝開設運法課提舉司等衙門，銓官撥吏，督令所在民灶人丁，依時煎辦鹽課，以供國賦，以資邊儲，取之無窮，用之不竭。正統年間爲因鹽法不通，欽蒙差遣内外大臣前去整理鹽法，官民畏懼，人皆遵守。所以官有餘鹽，商有獲利，一聞户部開中，鹽糧人皆樂然争先，赴邊報中，上納鹽糧，以此邊儲有積，而鹽法無滯得以通行。奈何近年以來有等内外官豪勢要之家，縱容家伴當，謀同在京無藉，號曰打光棍遊食之徒，投托勢要門下，饋送金銀玩物，巧飭奏詞，揑稱某處缺糧，要令第男子姪或家人前去上納，以圖補報，朦朧奏希幸准，却乃就在京城暗地方，與無藉前項之人轉賣與有錢商人，或赴開中處所，賣與無勢不得中客商，每一千引賣銀一百餘兩或七八十兩者有之，名曰賣窩錢，得以滿載而歸，致使客商垂首嘆氣而已。其無藉之人所得前項鹽數，一時發賣不尽，坐占月久，勢如虎狼，無人敢與争論。雖稱有利許令召人中，官司畏其權勢，不旨奉上改圖。所以外路客商，計其所費本多，恐後贏利微細，通行彼處鹽，臨勢要賄賂。該倉攢、斗級或將官軍該支月糧，指厰作數，或將関出積年陳米相鹽沿進納，甚至虚出通関偽造假，插和沙土，縻所不爲。累經差官查盤，官攢斗級依律發遣，客商人等照例折納罰，已發落者未結，未發者又犯，經年累歲，卷無杜絶。及至納完填給堪合，行場支鹽，或倚豪勢，挾勢鹽司，或用財買囑官吏派撥，使利場分賣灶丁餘鹽，儘力添包，□□□□，防範愈嚴，奸弊愈滋，致使官豪得利，商人長奸，私鹽盛行，官鹽阻滯。原其鹽法廢弛，良由宿弊未除。臣等職司國計，慮及此。仰蒙聖諭興革利弊，臣等合將合行事宜，逐一議擬，開坐具題。本月二十六日奉聖旨，是。中鹽情弊，還出榜禁約。兩浙、長蘆待兩淮事畢，漸次整理，欽此。

計開：

一、遼東各倉，近年開中鹽課共三百八萬餘引，中間有報名上納未完者，亦有全曾納者。自文書到日爲始，俱限六箇月以裏完納。若有仍違

限，估中及捏故告與別商頂納，即係買窩之人，巡撫官即便擒拏，解赴部轉送法司問罪，枷號示眾。遺下引鹽，另行招商頂中。其未曾來報名者，止許有衙未人，運赴該倉臨近軍民之家囤放，報該管糧官親詣勘驗是實，收具寄住。隣佑人等重甘結狀，方許運進該倉。隨即督同官攢斗級監收作數，不許轉委他人，及縱容下人作弊。其所納米、豆務要新細乾圓潔净，年終巡撫官照例隔別委官查盤，如有虧折侵欺粗糙等弊，就將官攢、斗級、商人并收管糧官員通行追問均陪，還官完日方許填給勘合繳部，行場関引支鹽。今後不許折罰。

一、各運司官吏中間多有作弊，將不該資咨商人，攙越叫派那補。縱令庫役、門子藏匿卷簿，而扣洗增減，故容寫發。主管辦鹽法多端作弊，及各司鹽課官攢通同富豪，總催、籤秤人等，遇有灶丁納課，百般難留刁蹬。每一百斤止作五十斤或三四十斤。客商鬬鹽則索要財物，每鹽一引多放七八十斤或一百餘斤。又有長布衫、湯水、灾兒等項名色，縱横鹽場，緝聽長短，把持官吏，詐告客商。其各處批驗引鹽掣官員，并官攢、秤脚爲害尤甚。凡遇商人到來，無錢者刁難措勒，不即掣放。有錢者任其報數俱不盤。似此奸弊，非止一端。合行差去整理鹽法官員，各該巡鹽御史并按察司官，嚴加禁革，敢有仍前犯者，就便拏問如律，情重者奏發邊遠充軍。

一、各處灶丁除煎辦正課外，若有煎剩餘鹽，許令送官收貯，給與資本，不許私賣與鹽徒興販，已有定例。近年一來有等不才官吏，接受鹽場灶丁賄賂，不行依時比較徵收上倉，徃徃虛出通関，非惟餘鹽不肯報官，抑且正課尚有不足，縱容灶丁私下發賣，貪緣作弊，有名無實。以致客商經年等月不得関支，因而用價收買灶丁餘鹽，鹽每包添至四百斤以上，買求掣挚秤盤所官吏、庫秤人等，朦朧稱盤，甚至成眾裝載，越場境販賣，以致私鹽横行，官鹽不通，鹽法之壞實由於此。合行差去整理鹽法官員，并各該巡鹽御史、按察司、分巡官查勘追究，情重者依律問罪。情重鹽至二千斤以上者陪追鹽斤，仍問以罪。買者不拘軍民、舍餘，就被問發缺軍衛所充軍，民止終身。軍餘丁係腹裏衛所者，發沿邊衛所。原係沿海衛者，發遼東鉄嶺衛分。經過官司縱放者，查治以罪。

一、河東鹽運司每歲額辦鹽課三十萬四千引，緣產鹽處所，係河水自然結秀成鹽，不用人力煎熬。比先鹽法嚴緊，每引賣銀五六錢，以每歲三十萬四千引計，令可賣銀一七八萬，儘可以供邊儲。近年因被蒲二州十縣人民及外路流民偷撈數多，以致私鹽盛行，官鹽價賤，客商不肯中納。合行巡撫山東右僉都御史李仇，皆令布、按二司、鹽運司，并應該巡捕官兵，設法緝挚。敢有仍前偷撈者，事發問擬邊衛充軍，四隣里老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庶使鹽徒有警，邊儲有積。

一、監臨勢要，不許中鹽，律有明條。今後在京、内外官員，若有奏稱家人親識，見在某處買賣，糶有米豆若干，在於某處囤放，訪得某倉缺糧，今若中納，前去某處鹽引若干，及軍民匠役人等投托官豪勢要，進本奏要中鹽者，并所部户給事中糸奏挚問以罪。其由通政使司告送本部者，一體送法司問罪。干礙内外官員，許言糾劾取自上裁。若是官豪勢要家人，捏作軍民人等，給引前去報中者，事發法司問究是實，枷號示眾，以警將來。

又 卷五〇《工部類・嘉靖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户部尚書秦等題爲祛宿弊清鹽法以脩國儲以足民用事》 計開：

一、清報中以立期限。查得天下運司額數多寡，雖因地産以爲之等第，實計地方户口食鹽之數以爲之準則。今兩淮運司食鹽地方當天下四分之一，淮南自南京以及徽、寧、池、太、江西南昌諸郡至湖廣一省而止，淮北自盧、鳳、淮三府至河南南陽爲界。以一年之額數，應合地方之實用，眾募之間，尚若有不及焉者。查得正德十二年，該巡鹽御史盧楫題，該户部議自本年爲始，每年秤掣止許一百二萬引。蓋當時苦其多而爲酌中之論也。今據兩淮運司經歷司呈報，嘉靖三年奉户部劄付，坐派本司額鹽，除陸續已到堪合并先年遺下鹽掣放過六十餘萬引外，其見在守支止有嘉靖四年遼東、蘇州等處開忠字等號勘合三十七道，該二十七萬餘引聽支。嘉靖三年甘肅開中資字堪合一道，延綏開中陰字號勘合一道，悲字號勘合二道，固原開中嚴字勘合十道，該鹽一十一萬六千一百三十四引。四年分開中宣府不字，當字號勘合一十九道，大通開中薄字號勘合八道，陝西開中命字之字號勘合一十四道，該鹽四十一萬八百餘引，俱各未到等因。到臣看得，國家照年分以開鹽，因地方而給散，邊儲既重，民用亦切。以上引鹽，即時投到，而関引守支尚須數月，方可掣賣，況過期不至

乎。中間或坐賣之苦，展轉留難，或中途截賣，坐索高價，使支放不相接續，不無漸生壅滯。乞勅户部，一面行令各邊清查違之故，摧速前來，仍立限期。今後户部開去各邊引鹽，止限文到兩日以裏，通行召商報中，給文起身各邊，遲悞聽令巡鹽衙門查叅。其商人領文後，宣、大、遼東等處兩箇月以上，固原、榆林、延綏等處三箇月以上，甘肅五箇月以上不到者，即將鹽引三分之一没官，另行召商。在於運司照引納價，支鹽放掣，以完勘合。仍通行榜示各邊及各該運司衙門遵守。其三年、四年不到引鹽，仍限例三箇月，不到者照前議施行。

前件看得御史戴金奏稱，查出嘉靖三年等甘肅等處開中資字等號勘合共四十一道，該鹽四十一萬八百餘引，俱各未到。要各邊清查違限之故，催速前來，仍嚴立限期。今後開去各邊引鹽，止限文到兩月以裏通行召商報中，給中起身各邊，遲悞聽令巡鹽衙門查叅。其商人領文後，宣、大、遼東兩箇月以上，固原、榆林、延綏三箇月以上，甘肅五箇月以上不到者，即將鹽引在於運司照引納價支鹽放掣，以完勘合。其三年、四年不到引鹽，仍限例後三箇月，不到者照前議施行等因。查得是嘉靖三等年本部爲回賊擁泉入境，圍困成堡等事，已經題奉欽依，填給淮字三百九十等號勘合前去甘肅等處開中去後，不知何故，年久不行，挨到違限。中間顯有勢要買窩情弊。除將前項勘合已經行移各鎮清查催報，所據嚴立限期一節，相應依擬。合無本部開去，今後各邊引鹽定限支到兩箇月以裏，通行召商報中，給文起身。巡撫管糧等官，一面移文本部，通行運司知會。其商人領文後，宣、大、遼東等處兩箇月以上，固原、榆林、延綏等處三箇月以上，甘肅五箇月以上不到者，即將鹽引三分之一没官，另行召商，在於運司照例納價支鹽放掣，以完勘合。仍通行榜示各邊衙門，及各一體遵守。其三年、四年不到引鹽，仍限例後三個月不到者，一體没官施照前。若各邊遲悞，聽巡鹽衙門查叅究治。

又《嘉靖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户部尚書等官秦等題爲祛宿弊清鹽法以備國儲以足民用事》一、節財用以厚國儲。卷查先奉都察院劄付，爲分撥餘鹽，預積邊儲，以備緊急事。該巡鹽監察御史張珩奏，户部覆題前事，備行到臣。依奉嚴行運司，即將見在收積掣割餘鹽等項價銀，逐一見數已起解者催促赴部，至期斟酌定擬發邊貯庫。未秤掣者上緊秤掣，變賣銀兩，傾銷成定，一体差官嚴限起解者。年終將解過限數月日，總類造册，徑自奏繳等因。除遵依兩淮行運司奏繳外，查得臣自嘉靖四年七月十三日起至嘉靖五年十月中，正陸續秤掣過兩淮批驗所官鹽十七萬餘引，於内督徵過餘鹽并清查私鹽没官等項四次，起解過銀一百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六兩七錢一分九厘。一爲急缺淺舡，妨誤儹運事。該運司奉總督漕運右都御史高文機劄付，動支銀一十萬兩，解送淮安府，聽候漕運衙門支造淺舡，通共銀一百一十一萬六千玖百二十六兩七錢一分九厘。竊聞天下之財賦不能無盈縮，而國家之取用不可無樽節，故成周以九賦歛財賄，而以九式均節財用。蓋盈者縮之機，而斂者豐之道也。今西北六邊取給之需，資天下鹽利之半。何引價日增，而邊儲日匱。今日之邊方昔日之邊方也，何昔日用之甚間而今用之甚多，何昔日用之簡而軍稱之强，今日用之多而軍稱疾憊。意者帑藏有實出，而軍士無實惠。或積師之風未寢，而包攬之弊滋蔓以致之也。乞勅户部今後各邊糧餉，及一切工用，服幣、帛、芻、秩、蓳，頒歲用之費，悉查弘治成化以前歲例，量入以爲出，持久以爲計也。鹽利之入亦照各年所得多寡以爲節用。如臣本年所得既有一百餘萬之數，各用二十五萬或三十萬以備歲額支用，其餘留存本倉，以候各邊缺乏及緊急應用，額數所不能及昔，則推此之所有餘通融區處，毋違例外之加，顧此失彼，以歛散之久宜也。况天地間財止有此數，額外之增固取之於商人，而餘鹽之積亦取之於商人也。意者以額鹽有數，而餘積之銀不無，今昔多寡之殊，往往異而駁之，以爲不可繼其當。臣於奉命之治，亦以爲不可繼而亦不敢有一毫取足之心。但奉公守法，平心經理，其秤收傾銷，俱令商人自己經守，運司官吏一毫不得干預，比其終也，積而筭之而數自倍矣。臣始知昔日之少非少也，鹽法多岐入於奸權之漏巵，如王斂、王錦輩，以一人而得數十萬，可以類推矣。今日之百萬，非即此之物也。臣本疎庸，初無善策，但幸際鹽法清明之日，事權得以奉命，國得以少助耳。

（明）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二《清理鹽法疏》竊惟課甲天下，九邊之供億，實賴之。先年邊計常盛，公私兼利。邇來時異勢殊，沿革不一，成法幾於蕩然矣。或取給於一時而不防其末流之患，或牽持於眾論而不察其受弊之源，專事紛更，迄無寧歲。臣謬叨總理之任，愧無經畧之

才，博採輿情，旁稽往牒，眾言淆亂，有難折衷。已經督同各該兵備道，及運司、府、州、縣等官，就事參詳，因時考訂，復會同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地方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方廉，兩淮巡鹽御史史馬文煒，悉加籌度，曲示劑量，酌通變權宜之，方爲救弊補偏之術。欽遵勅諭，條目照款開陳，實出千慮之愚，似爲一得之見，伏乞勅下該部，再加覆議，若果臣言可採，俯賜施行，則鹽法自此疏通，邊儲永有攸賴矣。除山東、長蘆鹽法，候巡歷至日，再加咨訪另行外，其兩淮事宜，合先具題。臣無任激切跂望之至。

壅滯者作何疏通

一、設法銷引。夫引目壅滯，則鹽法不通。積累數多，則勢難盡掣。如先年加增工本鹽叁拾伍萬引，以致停積引目至伍百有餘萬，此壅滯之病根也。若非權宜酌處，終無疏通之期。查得淮南每年掣鹽捌單，每單柒萬叁千引，今議加爲捌萬伍千引。淮北每年肆單，每單該鹽伍萬引，今議加爲伍萬伍千引。淮南、淮北每歲共加引壹拾壹萬陸千有奇。行鹽地方消遣甚易，商人稱便，課額日增。見在淮鹽不三年可以盡掣矣。至於銷引銷鹽，皆疏通之良法，除各單加掣外，更欲比照嘉靖初年事例，改行小鹽每引止肆百捌拾伍斤，淮南納餘鹽銀伍錢貳分伍厘，淮北叁錢柒分叁厘。若令即日解綑小包，未免工費煩難，商人虧損，恭候題奉欽依到日爲始，即行各場綑鹽，俱照嘉靖初年斤數不許過多。候淮鹽掣盡，然後挨掣小鹽。淮南每單捌萬伍千引，扣算加增，爲拾萬肆千引，淮北每單伍萬伍千引，扣算加增，爲柒萬引，一年之內復多銷引目貳拾壹萬有奇，較諸常額每年多銷引目共叁拾貳萬捌千引。疏通之法何以加此。或曰小鹽之行，銷引雖易，每年少餘銀貳萬伍千柒百陸拾兩，於課額得無損乎。臣反覆思之，歲額餘銀陸拾萬，非盡爲餘鹽得此，蓋於割没取盈焉。今引目既多，則割没益倍矣，當不下拾萬之數，又何患餘銀之不足乎。每引少餘鹽陸拾伍斤，因而減納餘銀壹錢柒分伍厘，一則寬恤商人，一則疏通引目，不惟可銷目前之壅滯，雖傳之經久似亦可行，而無窒礙矣。若欲照見行則例，每引伍百伍拾斤，須待引目盡銷之後，再加酌議另行，亦未爲晚也。

一、稽查實效。竊惟天下之事，職掌既相関，則責成當有明法，彼此相退託，則綜覈盡爲虛文。兩淮行鹽地方，除巡鹽御史歲經巡歷考成外，其餘事關各省，禁令難齊。先年總理鹽法都御史累經題奉欽依，坐委江西、湖廣、河南鹽法道嚴行監督，各該有司以銷引之多寡，別功過之殿最，其有不及數者，即考滿給由，嚴行查覈，叅問，住俸，各有明條。而該道之舉劾，兩淮巡鹽御史實柄之法，可謂詳且密矣。然引之銷繳十無四五，官之勸懲百無二三，若舉刺該道，則寂乎未聞，此無他，皆積習相沿之過也。臣至兩淮，查前後題請事宜，悉已通行各省矣，然稽其成效造報者，誰與覆覈者，誰與簿牒，全不相聞，功罪何由考。見鹽法之壅塞，何恠其然也。臣愚再三籌之，謂各省地方郡縣遼邈，獨以鹽法道一人兼督，雖稱事有專職，其實勢難必行。遇智巧有司，輒以空文相蒙蔽，豈能一一就近察之。且文移往來，動經旬月，興革利病，其能幾何。查得各府皆有守巡道分駐一方，就令將部內州、縣各從近地，分管某州縣隸分守道，某州縣隸分巡道，各府、州、縣設立循環文簿二扇，每季內開商人運到官鹽若干，引目若干，或自行發賣，或鋪户轉販，彼此有無抑勒，鹽法果否疏通，州縣一體查造，各府併造，所屬凡有利病事宜，逐一具詳區處。如或水陸難行，商人不到，有何緣由，俱要明開，以便查議，每季終將原簿并截角文引，同時齎送各該道覆查無異，即令具印鈐文簿一扇，通將分理府、州、縣驗其引目，分別功罪，某完及幾分，某不及幾分，遵照先年題准事理，明開某應旌異，某應戒飭，或叅問住俸等項，各爲差等，聽巡鹽御史，上半年於陸月終，下半年於十二月終，查道路遠近，各差人給與脚力，齎文前去查取。守巡道即以原引連簿封付本差領回，其巡鹽御史即將各守巡道所擬，再加叅酌，照例開列條款，應叅者叅，應奬者奬，通於接管一年內具題該部，據實覆請，亟加勸懲。其守巡道坐視遷延，及無所甄別，通行叅究。往年一切公文，絶不相報，故不得已勒限差人以便查考，庶隨在皆有責成，不致仍前視爲文具，而鹽法庶乎其流通矣，所謂官鹽不到之處，設法以行官鹽者是也。

一、革除煩擾。查得先年總理鹽法都御史題奉欽依，凡商人運鹽前往江西、湖廣等處俱赴鹽法道查驗船隻，及於布政司查對引目，方許分行各府發賣，其所以防察姦弊可謂詳矣。近據商人告稱，鹽船報到即蒙本道，分委本司首領官前來查船，往往酷索常例，肆意留難，不即回覆，或遇出巡，即連月守候，控訴無由。夫商人行鹽各省，近者數百里，遠者千餘

里，私鹽夾帶之弊，累經盤詰，似無遁情。今盡令運赴省城，委官查驗，非惟橫起科索，抑且淹滯歲時，求鹽法之不壅滯亦難矣。臣愚欲令各商徑赴原派府分，投引發鹽，若有別項弊端，俱聽該府覺察，文引截角連季報簿，送守巡道類繳，不必復由布政司鹽法道查驗，以省煩文，以杜紛擾，此亦清壅滯之一端也。至於查比私鹽，坐委巡鹽官，比照淮、浙事例，隨各州、縣、衛所之煩簡，而責捕私鹽斤數，各以是爲差。皆鹽法道定擬委官，呈撫按衙門詳奪。若按季查比，仍專屬守巡道就近督責，庶免跋涉之勞。鹽法道則兼理一省官鹽之通塞，責在掌印官私鹽之禁捕，責在巡鹽官各考其經理之實，分別功罪，歲終備造文册送巡鹽御史查覈施行。該道之賢否於此考見，而舉刺因之，則事不勞，而民不擾，法其必行矣。所謂官鹽既到之處，設法以禁私鹽者是矣。

一、議減開中。竊惟兩淮鹽法，自昔疏通，近因開中數多，而商人附帶餘鹽益倍蓰無算，鹽多則消遣不盡，引多則支掣不及，日益月累，力無所施。今工本之鹽已停，一二年來漸見疏通，此其明驗也，然守支商人今猶苦之。查得舊制，兩淮鹽法七分常股，三分存積。近因報中紛紛，而二項名色亦混然無辯矣。今欲於七分常股照常開中，而存積三分暫行停止，使引目既少，鹽價必增，人情樂趨，而其效立見矣。此於本色供邊之數，雖一時未免少減，然權宜通變，責效將來，誠未可屑屑爲錙銖計也。況掣鹽之數，一如往年，解部餘銀照常不廢，亦何憚而不爲耶。稍待引目既稍仍前開中，不得拘此爲例，較損益利害之間，於此富有權衡矣。

先期給引。查得鹽運司每年預處官銀，遵奉欽依事理，差人前往南京户部請給當年引目，回司給發商人，以免守候之苦，此法人人稱便。但據各商告稱，南部請引姦弊多端，托故留難，科索無厭，有後至而先給者，有坐守經年而展轉遷延者，此皆職掌官員失於稽察，以致左右人等任意科求，商人久羈，鹽法壅滯，亦多坐此。臣愚乞行南京户部，每年坐委司官一員，專管鹽引，如運司預請關給，即具呈巡鹽御史，移文該部經管官員，務要依期給發，仍具回文查驗，若復仍前遲悞，據實查參，庶事有專職，關領如期，而商人支鹽不致曠日持久矣。其借支引價，通候商人補還，實爲公私俱便。

私販者作何禁制

一、收買餘鹽。查得私鹽橫溢，則官鹽壅滯。而私販之所以盛行者，以餘鹽未盡區處也。蓋勤竈數口之家全資餘鹽以爲歲計。若商人收買不盡，則其勢不得不歸之私販矣。今欲查各户竈丁之多寡，人力之强弱，盤鐵若干，草蕩若干，滷池若干，終歲所煎正鹽若干，應有餘鹽若干，分司官先期督同場官總催人等，逐户面審，登記簿籍，每年除正鹽併商人收買餘鹽外，仍有剩數若干，官爲收買，其合用鹽價，請於割没餘銀内，借留十餘萬以備支用。或謂官買餘鹽，則竈丁與官交易，未免納鹽有轉輸之難，給銀有守候之苦，其何以堪。若轉販於民間，即俄頃立就，絶無留難，雖至愚者亦豈肯舍此而趨彼哉。此其説誠然。臣三復思之，亦處之未盡其方。云爾查得各場多殷實竈丁，皆習聞鹽場之利病，而朝夕與俱者也。今欲於上場僉肆名，中下場各貳名，免其總催等役，責令官買餘鹽，按月給領官銀，授以印信文簿，令其將銀自壹錢以上者皆預先鑿定，各照輕重數目，另封收貯，如遇竈丁餘鹽，即時秤對明白，就給見銀不許頃刻留滯。其各場俱有竈倉，通行脩理苫蓋，每倉添設人夫，大場四名，小場二名，同原設倉夫看守，如有侵欺，各從重追究。每年收買餘鹽，或貯以爲存積，或買補商人，令其照常納價。其苫蓋席草等項，俱用官銀，每半月該場官吏查筭一次，每月終將買過鹽斤，用過銀兩，開印信手本，送各該分司稽查，每季終，各分司親赴各場，照依月報數目查丈鹽斤有無少欠，類造鹽册關送總司，備呈巡鹽御史，每年冬夏二季造册報部查考。凡一切典守之責，或力不能支，如水火盜賊之類，即分司官親行勘驗，不得貽害追賠。其收支各項利弊事宜，俱候逐一稟官，亟加酌處，使彼身任其勞，永無後累，庶經久可行。至於餘鹽之價，此商人交易者，須量爲增益。蓋鹽倉之遠近難齊，道路之險夷不一，有商人應支正鹽，而榜派場分隔遠，自願别場買補，不願本場關支，以避脚價之費。即此推之，則竈丁餘鹽不可不收，而其價實有不可强同，悉聽分司官隨地劑量，曲爲區處，每百斤比常價或加伍分，或加叁分，使竈丁樂於官買，而翕然從之，乃爲長策。其收買之人，如有抑勒虧損，許竈丁即時口告，以憑究罪。竈丁未納正鹽，先行轉賣及販與鹽徒，定行從重處治。各分司刻示，曉諭通知，以便遵守。或曰鮮部餘銀歲不可缺。今借買餘鹽，則不能取足原額矣，年例所需，何以應之。夫事固有先損而後益者。借餘銀以買餘鹽，銀固不能

依期以解部，而原銀初未嘗損也。況所收餘鹽，留爲存積，以備他年開中，則其利更有不可勝言者。臣所謂毋取給於目前，而圖爲經久之利者，此類是也。若夫監臨督察，皆巡鹽御史主之，庶隨事責成，私鹽不禁而自息矣。

一、禁止私煎。查得淮南安豐諸場鹽，出於煎燒，必藉用盤鐵。淮北白駒諸場鹽出於攤曬，必藉用埕池。然盤鐵原有定額，埕池原有定口，非竈户所能私專置造也。今則家家增鍬，户户開池場，官畏而不敢問，司官遠而不及知，私曬私煎，日增月盛，蓋不知私鹽之積將何所紀極也。失此不治，而規規於私鹽之緝捕，譬諸治水泉源，方滲丸泥，可封洚水，橫流則千防莫障矣。臣細加咨度，訪之貧竈，極陳時弊。謂在嘉靖叁拾年，舊盤損壞，告官脩理，富竈姦商，合謀作弊，始告於官曰，盤鐵重大而難於脩補，鍋鍬輕省而便於置造，且盤煎之鹽青而緇，鍋鍬之鹽白而潔，商人有取舍焉，官司聽其便宜而許之，鍋鍬之興始於此。然猶官有防禁也，繼而富竈與經紀合謀再白于官曰，鍋鍬雖容置買，但鐵冶住在鎮江，隔越長江之險，置買甚難，乞要召匠開鋪于揚州，就近買辦，免遭覆溺。官司又墮其可欺之方而信之，遂召鐵匠，就白塔河開場鼓鑄，而擅買私鍬者，明目張膽而爲之，縱横絡繹，蕩然而莫之禁矣。是以各場富竈，家置叁伍鍋者有之，家置拾鍋者有之。貧竈爲之傭工，草蕩因而被占，巨船興販歲無虚日。問其壹鍋日煎火鹽幾何，謂每鍋一人伏火，可得火鹽壹大桶。一伏火者，一日一夜也。壹桶者以斤計之，可得貳百餘斤也。夫壹鍋日計火鹽可得貳百斤，則拾鍋一日可得貳千斤，百鍋可得貳萬斤，各場終歲，殆莫計其幾千百萬矣。多方緝捕，可得而止之乎。今欲將鐵匠，即日遞回鎮江原籍，不許留住揚州開鑄，以絶其私煎之具。各分司官督令各場官吏，親詣各竈，督同總催竈頭，逐場逐户查報磚池若干，私池若干，盤鐵若干，官鍬若干，私鍬若干，盡數開申，以憑酌量。每場用盤幾角，用鍬幾口，計壹場額鹽若干，該用鍋鍬若干，如盤鐵不便煎燒，從宜易以鍋鍬亦可也。但須官爲置造，每壹官鍬必鑄運司花押，無花押則爲私鍬。置私鍬者，比照私鹽千斤，坐以重罪，有犯而不舉者則同竈連坐，本場官吏坐贓并究。至於曬鹽場分，私築鹽池者，盡行填塞。每歲巡鹽御史出其不意，

倏委壹官行查，庶幾法禁嚴而私鹽絶，私鹽絶而興販息矣。蓋鹽徒之出没無定，而巡緝爲難。竈户之煎煮有常，而禁捕爲易，其本又在三。分司官各在本場住劄，以時督率場官巡視譏察，則弊端無所逃矣，否則以邊海產鹽之地，而盡委於拾數場官，而責其令行，於姦竈私煎私鍬，其可得而盡禁乎。説者又謂，鹽法固在通商，尤當恤竈。假令盡禁私煎，彼貧竈日不聊生，將何所資以爲衣食俯仰計耶。此其慮誠然。臣愚則曰，置私鍬私池以私煎者，非貧竈之力所能爲也。貧竈無立錐之地，不過自食其力耳。惟富竈累貲千萬，交結場官，串通總催，大開囤鬻之門，坐收壟斷之利，若一槩姑息，而不思所以處之，是所恤者小，而所妨者大也，此私煎之所以不可不禁也。

一、巡鹽委官。凡行鹽之地，皆有巡鹽官，所以捕私鹽而禁私販也。近來軍衛有司員缺數多，且號稱廉幹者尤不易得，或管糧、管河、巡捕、清軍，及部解錢糧，各有差占，此外復擇巡鹽亦難矣。往往以雜職備員，所領巡鹽兵夫不過數名，即小販且不能追捕，況大夥鹽徒，孰敢攖之。今議巡鹽，除有堪委官員外，如無即屬巡捕兼管。凡私鹽强竊盜，皆得而捕之。如遇鹽徒横行，力不能制，水路則飛報各水寨叅遊等官，陸路則飛報各州縣巡司，及墩堡巡路等官，跡其所至，必使盡數就擒而後已。若徘徊觀望，不行飛報，而水陸官兵不行追捕，或受財故縱，各該守巡鹽法兵備道，不時查訪，一有故犯，即便叅呈，以憑拏問。其各處叅遊守備等官，俱聽巡撫操江衙門給與批劄，使得兼捕鹽徒，隨地巡緝，一體督責施行。其捕獲私鹽，而執稱鹽犯脱逃者，不録其功，仍追究賣放之人。所獲鹽犯，各根究來歷，原係某場某竈丁，轉賣牽頭何人，官攢何人，及經由某處地方，巡鹽人員一體究問連坐，庶幾拔本塞源，而私販或息矣。

專利偏累者作何調停

一、酌處引價。查得國初原無邊商、内商名色。自邊商難於守支，故賣引于内商。内商難于報中，故買引于邊商。一專報中，一專守支，其初鹽法疏通，引可速賣，鹽可速掣，彼此交易，兩利俱全。今鹽法不行，在内商有支鹽上堆，數年而不得掣者，則其不樂於買引，非得已也，勢也。由是抑勒減價之弊生，而邊商始蹙額矣。在邊商有中引到司數年，而不得賣者，則其告掣河鹽，亦非得已也，勢也。由是展轉增價之議興，而内商

始側目矣。轉相攻激，視爲寇仇，故曲示調停。河鹽掣三單，淮鹽掣五單，蓋以邊商之報中也，揭資於一二年之前，轉粟于數千里之外，櫛風沐雨，履危蹈險，甚至官司逼勒，監併鬻產，以應其求。及齎倉鈔到司，而又苦于內商之抑勒，若非超掣河鹽，激勵而鼓舞之，即諸商解散，邊塞空虛，將欲導其流，而先竭其源，將欲强其枝，而先戕其幹，爲國家飛輓者，誰與。此河鹽誠不可不掣矣。又據邊商吕應麟等赴臣控訴，執稱河鹽既行，即內商堆鹽守支年久，深以壅塞爲患，若分撥引目，必待八年以上方得掣賣，坐受虧損，雖至愚者不爲也。故邊商至此，引既不能賤售，鹽復不能守支，亦於是乎坐困矣。臣反覆咨詢，乃知邊人中納糧草，利在賣引，以資奇贏之利，朝入淮而暮還家，乃其情也。今留滯他鄉，淹踰歲月，關給引目，收買餘鹽，勞苦萬狀，邊人何以堪此。況餘鹽納價，動稱鉅萬，負重資而奔走南北，往返畏途，豈無他虞。且聞告掣河鹽，坐規厚利者，多係截買之人，於沿邊報中者，無與焉。故質之輿情，皆稱河鹽之行否，而鹽法之通塞隨之。近查內商支鹽上堆，比三年前十減七八，人情向背，利害較然，河鹽決不可不停矣。然停掣河鹽，而不詳議引價，即彼此紛争，何時而定。已經劄行兵備道，督同運府等官，召集邊內二商，從公酌議。將邊商引價，著爲三等分撥。見引淮南定銀玖錢，淮北定銀捌錢，分撥起紙關引。淮南捌錢，淮北柒錢，分撥到司勘合。淮南柒錢，淮北陸錢，劑量得宜，彼此稱便。若非設法再爲區處，則將來內商之抑勒，邊商之坐守，猶夫故也。今令內商將的名報出，造册在官，如遇支鹽到橋頂壩，行令白塔河、安東壩各巡司驗放鹽船，如商人該掣鹽壹百引，務要見有新引壹百引，方准造單呈掣，驗畢用印鈐記，不得再照，如無新引不許過橋入單。臣覆審各商，心悦誠服，謂處分曲當，別無異詞，以後邊商上納糧草，內商分撥引目，彼此相濟，著爲定規。若邊商倉鈔已到，而內商執拗留難，許邊商齎送運司，照數給價，以便即日回邊。凡有引目在官，內商依原價承買，其官給價銀。乞暫留割没餘銀貳拾萬以備支用，轉移之間，當不出三月外，即原銀照常解部矣。數年紛争，寢於一旦。停河鹽固所以速堆鹽也，恤邊商所以厚內商也。自今論之，邊商跋涉諸艱，視內商何啻什伯。蓋內商利重則趨，利輕則散，鹽斤非價貴不賣，餘鹽非價賤不收，雖有守支之勞，終獲自然之利，是專利者內商，偏累者邊商也。告掣河鹽，乃其不得已之下策云耳。國初正鹽之外，原無餘鹽，隨到旋支，隨支旋掣，故不勞餘力，而引目疏通。今超掣河鹽，似爲邊商得利，然支掣之費，浮于內商。而轉販獲利復遠不逮焉，所得無幾而，利歸稱貸之家矣。然則邊商亦何樂而爲此耶。故邊商自以爲偏累，而以專利惡內商。內商亦以爲偏累，而以專利仇邊商。其趨利也，猶水之無坊也，苟無所底止，則横決之患，孰能禦之。溝壑之慾無窮，豈能人人盈其意。惟引價一定，則停河鹽於邊商，不爲摧抑，行堆鹽於內商，不爲偏利，在此無濡滯之患，在彼無觖望之私，二商相爲表裏，本相濟而非所以相病也，輿論僉同，似可著爲定例，勒石運司，以垂經久矣。復據邊商告稱，引價已定，人心樂從，但恐邊上管糧衙門，不知商人難苦，以官價伍錢之外，少有餘息，復令加納糧草，別主他費，則引價所得徒冒虚名，終罹實害，最爲隱憂。夫邊商之利，視內商不過十之二三耳，往年鹽法疏通，邊引有增至壹兩陸柒錢者，今所擬之數，豈獨擅全利耶。優恤商人，使望風飛輓者，不期而集，乃爲足邊長策，豈可以其略有盈餘而輒苦之，使規避逃散耶。況搭配浙江及山東、長蘆，朝齊暮越，所得幾何，乞行各邊管糧郎中，加意存恤，毋得例外科派，强其所難，庶公私兼受其利，鹽法疏通，邊餉常盈矣。

一、割没餘鹽。查得商人掣鹽，自正餘斤數外，凡有多餘謂之割没，令其每斤納銀壹分，照數問罪發落，亦足以示懲矣。近有積算鹽斤之多寡，以爲罪名之輕重，有一人而問徒數名，納銀至於百餘兩者，有積算貳千斤以上，即引例發遣者。揆之情法，似爲過重。夫罪無二科，從一歸斷於律，本有明條。若一事而問徒數名，此何法也。大夥鹽徒横行水陸間，官不能禁，且曲示寬假恐爲厲階，雖蔓引株連，皆不能盡法而鋤治之。乃於各商多帶餘鹽，即累徒坐軍不少貸焉，輕重失其平，舛亦甚矣。今議割没之鹽，照原數追罰，止擬一罪，不得仍前加徒，及引例充軍，此不但寬恤商人，實所以祇奉明法，爲天下持平也。再照行鹽多而銷引少，壅滯之患此其大端，若將割没鹽斤姑免重罰，只積算伍百伍拾斤，令照近日議定引價，納銀若干，餘鹽銀若干，關引起紙銀若干，賑濟挑河銀若干，就將運司收買，官引給與一道，以便照鹽發賣，則割没之銀雖免，而引隨鹽銷，亦疏通塵滯之法也。或曰每引照鹽一包，今積累斤數，而以引給之，

恐查驗不便，且商人競打大包，勢不能禁，而壅塞之弊益又甚矣。夫水商買鹽，自委官秤掣之後，盡解爲小包，則以引照包之說，此不必拘泥也。今查常年割没銀，多不過柒捌萬，以此劑量，定爲則例，若有分外多綑大包者，每包罰銀叁分，即賞之亦不爲矣。

一、拆鹽鋪户。查得各商掣鹽之後，運赴各州縣地方，不能親賣，即有司查報殷實之家，督令承買，隨便轉販，而先以鹽價給商人，謂之拆鹽鋪户。各該地方去鹽場隔遠者，私鹽不到，官鹽大行，鋪户皆樂爲之。惟淮揚地方，附近鹽場，民間買食私鹽，視官價減十之七八，以致鋪户之鹽無地消遣，官商徵價，破產包賠，且報充之時，有力者皆夤緣脱免，惟中人之家，乃身任此役其爲累蓋百有餘年矣。完銷引目，追併甚難，鹽法壅滯此亦一端。臣初入境即紛紛赴訴，因召集各處水商，細加訪問，各稱大江以南，地廣民稠，食鹽數多，隨宜分派，再增壹貳拾萬引，綽然有餘。已行兵備道，督同運司，面審諸商開坐數目，查二府拆賣之引，計陸萬有奇，均派各省地方，無致偏累鋪户，似得調停之法矣。或謂鹽法之行，當自近始，若附場各州縣軍民，通令坐食私鹽，恐非所以明法。古有計口授鹽，而納直于官，其法似爲可行。請查各州縣户口册，酌量差等，盡以官鹽付掌印官，照里分設，而歲徵其價解司，庶法守畫一遠近無議。夫私鹽之禁律例甚嚴，若使法不能行，則課額何由取足。但鹽之給散，銀之追徵，户口實數難憑，未免日增煩擾。且貧難軍民，肩挑背負，易米度日，原不在法禁之内，則民間買食亦不盡禁可知也。況聞汲水爲滷，而終歲不食鹽者，即一槩派徵可乎。夫革去折鹽鋪户，使免偏累傾家，無容議矣。若使近場居民盡食官鹽，照常納價，似爲難行。寬一分則民受十分之賜，此實有望于陛下特恩也。

一、中糧草。查得各邊開中鹽糧務要量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定奪則例，具奏召商中納，此祖宗成規也。邇來上中納，多不依時估，及雖依時估，而轉運交收，領給勘合，其間私費尤難盡言，甚或以勸借爲詞，而陰行科罰之計，邊商之不堪命久矣。糧草湧貴，商人規避，遂督責沿邊有司，或報殷實富户，或提原日商人，驅逼上納，如捕重囚，其間鬻田宅，括資財，破家以奔命者，飲泣呼天，無從籲告，可勝歎哉。夫國家以鹽課供邊，其利甚大。往年權貴之家，屬託夤緣，欲染指於其間，猶恐不入手。今商人之散，招之不來，而逼勒富民代之，此其利害較然矣。輕費無窮，民力有限。以九邊兵食大計，而偏累無辜，固非仁人之所忍聞，亦豈備邊長久之計耶。臣生長東南，於商人中鹽納糧草，利病纖悉，未得其詳。獨念利之所在，人必趨之，惟裁抑已甚，則嚴父不能强其子，豈勢力之所能驅遣乎。今議於商人報納糧草，曲加存恤，減斤重，寬斗頭，計時估若干，仍量減數目若干，以補其各色私費。至於科罰勸借，通行禁革，倉鈔勘合，給不踰時，凡能寬一分，使商人受一分之賜，莫不極力爲之。其間別有區處事宜，關係内地鹽法，有非邊臣所能徑行者，乞行各邊巡撫，及管糧郎中等官，隨事擬議，務要委曲周全，勉爲商人計，各不時題請，行臣與巡鹽御史加意籌畫，内外相通，互爲變通，必使鹽法大行，商人輳集，始爲千百年永利。其責報商民，逼納糧草，不知此法創自何年，乞行沿邊撫按衙門，早爲區處，毋令偏累傾家，各另具足邊長策以聞，庶轉輸常繼，而邊民賴有寧居，積貯常盈，而司農不至告匱矣。

行鹽地方今昔不同者，作何定擬。

一、行鹽地方。照得淮鹽之利所以甲於天下者，以行鹽之地周徧廣闊，而流通不滯也。江西一省，先是南、贛、袁、吉四府，俱借行廣鹽，以資贛州軍門兵餉。近該巡鹽朱御史題奉欽依，改令袁、吉二府仍行淮鹽。舊地既復，鹽法漸通矣。尋閱軍門具題，仍令吉安一府，復行廣鹽。夫廣鹽之行，專爲兵餉計也。今淮鹽願納兵餉，亦何以異於廣鹽哉。復原額行鹽之地，納軍門兵餉之銀，可謂彼此兩全矣。既奉明旨復中易之，彼各爲地方用情，誠非以此爲争端也。但贛州與吉安一水連接，河流如飛，不信宿可達臨江，直抵南昌矣。若廣鹽行於贛州，而吉安不與焉，則於萬安縣臨河喉咽之地，設官盤詰，禁捕私鹽，庶幾無攙越之弊。今既達吉安，即晝夜横行，孰能捕之。近審水商，皆稱廣鹽滿地，淮鹽不行，非惟吉安地方，朝更夕改，即袁州、臨江等府，亦不能發賣矣。各商推避，紛紛有詞，雖經泝給水程，絶無一人認領，豈其逐利之心故有所擇哉，蓋或淮或廣，與奪無常，官鹽私鹽勢難並發，商人之違從靡定，有司之禁令不行，雖至愚者亦不敢投足於其間，自虧資本矣。今查廣鹽，每引納軍餉銀壹錢貳分，若淮鹽到吉安，照此納税，恐偏累不均，合無於通省淮鹽，每引均泝若干，先令納税然後准其發賣，每年務足原數，類解軍門，則行淮

鹽，是即行廣鹽也。在先年已題有成案，奚容中變其説哉。否則，吉安既行廣鹽，而袁州、臨江皆非淮商所樂就矣，坐失二府之利，皆自吉安致之。往於峽江設浮橋，爲杜絶廣鹽之路，曾未踰年盡行毀滅，皆鹽徒惡其厲己，而以洪水衝激爲詞，此往事有明鑒也。江西十三府，而六府不行淮鹽，欲引目之疏通，其勢能乎。湖廣如衡州、寶慶、永州、郴州，查舊制，俱係兩淮行鹽地方，向聞各府執稱，兩廣軍門明文通行廣鹽，以致淮商不入其地。而廣鹽自此盛行，若非剖斷分明，未免依違無據。查得巡鹽御史題稱，淮商若到，量免抽税，以資剝淺之費。必待淮鹽賣盡，方許廣鹽發賣，仍抽納税銀，解布政司，隨便解部以給邊需。曾經題奉欽依，似難别議，但廣鹽既許兼行，而復使暫讓淮鹽，彼此互市，誰能禦之，且軍門題准明文，未知有何考據。徵銀解司、解部，未聞定數幾何。臣愚乞行該部，查兩廣軍門曾否於何年題請，爲何年用兵，各府每年徵解税銀若干，有無完欠若干。仍咨湖廣巡撫衙門，備行該府守巡及鹽法道，通查各府鹽額，每年應消若干，應納餉銀若干，淮鹽與廣鹽至此，道路險夷，果孰爲便，或淮鹽可到，即令廣鹽不得仍前侵越。若淮鹽全不入境，即當專行廣鹽，所納課程或應解軍門以充兵餉，或應解户部以濟邊儲，悉著爲畫一之規。而淮鹽原課若干，應否量爲末減，亦於此當有定論矣。若河南南陽府，亦淮北行鹽故地也，初因淮鹽少到，暫許解鹽兼行，其後乃稱人情向背，道路遠近，獨使解鹽專行於一府十二州縣，惟舞陽仍行淮鹽。夫銅板祖宗舊制也，一旦持異論，遂起而更之，初云暫詐無行，今則全奪之矣。淮商未聞以遠道爲辭，南陽未嘗喜解鹽爲近，淮北之路雖稍遠，而舟行甚便，淮鹽到彼，人競得之以爲食貨之珍。解鹽之路雖稍近，而馱載爲難，每遇雨雪載途，連月不到，即價直高騰，復摻和沙土，人甚怨之。臣嘗面問揚州府知府衛東、楚江縣知縣方九功，皆南陽人也，悉稱郡人喜淮鹽，惟恐其不至，有得之私販者，自以爲出於望外，則所謂人情之向背，道路之遠近，其説得無誕乎。況行鹽各有地方，安得由人取舍。鎮江去兩淮近在咫尺，而遠踰數百里以食浙鹽，豈不辨遠近若是哉。法制所限，不容越也。節經巡鹽御史具題，行該省覆議，今猶未報事之與奪，公議甚明，臣何敢瑣瀆。但臣奉命而出，以疏通鹽法爲先，若待議論定時，恐歲月牽持，無救於目前壅滯。臣愚欲權訪兼行之説，曲示調停，乞將南陽各州縣分而爲二，某州縣行淮鹽，某州縣行解鹽，權一時之宜，爲目前之計，待會議既定，然後永久遵行，是亦疏通鹽法之一端也。再照兩淮之鹽，流布各省，不爲不廣矣。自今觀之，江西之南贛、吉安、湖廣之衡州、永州、寶慶、郎陽、郴州、河南之南陽，皆行鹽故地也。事變無常，遂爲他省侵越，竟不能悉舉而復之。地方日見促狹，國課日漸加增，原額正鹽誠不暇論，彼數拾萬餘鹽將安所消遣乎。蓋鹽法之行也，譬則水焉，上流壅則導之，下流壅則疏之。所謂上流者，西北飛輓之人是也。所謂下流者，東南行鹽之地是也。下流之壅滯，而欲上流之疏通，雖有絶倫之才，亦安能爲神輸鬼運之術哉。至於各省有司，視爲末務，通塞利害全不與其責焉。臣與巡鹽御史雖夙夜焦勞，勉加綜覈，亦豈能耳提面命，身親督之，此時勢之掣肘難行，而成效之不可必者。凡以此也，臣前所言者，皆曲爲兩全之説，豈今日疏通之急務哉。乞勅該部，破格區處，通查各省原題，或稱兼行而非爲全與，或稱暫行而終必復還，或以事寧停止而占悋不吐，或以年久因循而久假不歸，事本出於權宜，後遂掩爲己有，其初邊儲充足，故酌量緩急與之，今日九邊視往年大異，且考之舊制，銅板具存，即當據理折衷，明示與奪，以便遵行。其各省地方，凡府、州、縣掌印巡鹽官，俱聽兩淮御史節制，舉劾獎戒，與江北同，則激勵鼓舞之權得以行，其勸懲之法人人皆知策勵，事事悉有責成，鹽政不患其不行矣。

本色折色今昔不同者作何定擬。

一、議處本折。竊惟淮鹽供邊，其利甚大。而山東、長蘆次之。故全納本色，惟兩淮爲然。山東、長蘆俱納折色，仍搭配兩淮，如遇年豐，願納本色者聽從其便，此定例也。除山東、長蘆無容别議外，以兩淮言之，邊中海支，原係祖宗舊制。自弘治五年户部尚書葉淇，以邊糧二斗五升支鹽一引，費少而利多，遂改令納銀，發邊糴買。初年甚以爲利，其後邊糧騰貴，積儲空虚，尋復開中本色，而飛輓艱難，商人利薄，大非往時矣。故論者每歸咎於淇，謂其廢壞成法，自改折色始，而不知自淇改廢者，今已復其舊矣。每鹽一引，洪武初年納銀八分，永樂年間納糧二斗五升，官之徵甚薄，商之利甚厚，蓋取給邊費者，不專於鹽課，故未暇深較也。臣至兩淮，吊查各邊倉鈔，每鹽一引官價伍錢，其間所納粟米。雖時歲之豐歉，道路之夷險，不能盡同，然每引所納多者五六斗，少亦不下三斗以

上，其路近而價賤者將及一石，則其視國初不特倍之矣。至於解部餘銀，每年六十萬，此皆正德以前所未有也。而邊餉常缺，大司農徃徃告匱，其故何哉。蓋九邊額供之數，以各省民運爲主，屯糧次之，此十例也。而鹽糧乃補其所不足，亦千百十一耳。先年民運屯糧，歲盈常數，故中鹽納糧草，多在缺乏之時，開中不常，故引價騰湧，此鹽法所由疏通也。若謂每引納糧二斗五升，即能充實邊儲。計淮鹽七十三萬五千引，共該邊糧一十八萬三千石有奇，其能盡給諸邊之費否乎。今各邊中鹽，一引官價五錢，甘肅四錢五分，盡令中納本色，決不可紛更矣。若改納折色，事出權宜，此弊端不可開也。議者謂餘鹽開邊，最爲大利，種種論列確乎可行，抑不知竈户餘鹽，本無常數，若商人報中支鹽，不知令竈户出辦乎，抑商人自買乎。額外加派，竈户決不能勝，若商人既納糧草，復令買鹽，不知其能堪否耶。況報中正鹽，全倚餘鹽爲利，若盡納本色，即耗損多矣，雖强之必不就也。且餘銀納於運司，原在掣鹽之後，隨時營辦，易於斡旋，孰不畏其所難而樂其所易哉。責人之所不能，事必不立。强人之所不欲，法必不行。臣愚謂餘鹽以折色解部，此不易之法也。至於革去餘鹽，則引目易銷，誠救時之論。然困商病國，竈亦若之，其弊殆有甚焉。蓋行鹽地方數千里，人民億萬家，若止行正鹽柒拾萬，其何以足用乎，此餘鹽決不能革也。且各場竈丁皆倚此爲命，私販之門不開，即枵腹死矣。若稍弛其禁，則百萬私鹽横溢遠近間，欲官鹽之不壅滯得乎。故徵銀解司，發邊糴買，較之開中本色者，不爲大相懸絶，一旦革除，則課額大虧，商竈絶望，於鹽法何利焉。況改行小鹽，每引量減其數，而引目立見疏通，又何必盡革而後可也。計部大臣悉有定論，臣何敢再瀆。

利有何者當興

一、慎選鹽官。竊惟江淮爲財賦之地，運司爲經濟之官，邊計之盈虚，商竈之利病，胥此賴焉。非才智絶倫，則或狃於因仍而不能自振，或喜於更張而無所取裁，終歸於廢弛焉耳。非平生耿介，則義不能自决。而利或昏心，法不能必行。而動多掣肘，欲其釐革姦弊，表正官僚，不爲鹽法之蠹，亦難矣。查得該司運使，皆由知府陞任，其餘同知等官，多出遷謫，往往不能安其職。上焉者持禄養望，株守量移。下焉者謂此官可以歲月計，遂無所顧忌。而靦顔爲之，觀望既輕，則事難展布，人無固志孰肯遠圖。臣愚謂，運使之缺，當於各府知府，及各部郎中素著才名爲輿論所共推者，明著其賢，題請註授六年以上，果有卓異成績，即陞按察使、布政使或府尹、太僕、光禄卿，以示破格甄錄。其同知、運副判官，悉於進士、舉人内擇其敏達廉正者，酌擬授任，三年之後，聲實竝著，累經薦揚，即不次超遷，及一體行取，考選科道該司，惟聽撫按及巡鹽御史節制，其附近司道等衙門，不得以統轄臨之，庶體貌優崇，期待高遠，而隨事展布，莫不各盡其才。乞查見在稱職者，通行申諭，久任責成，其有不稱者，即爲官擇人，早行更置。蓋用人理財，實王道之先務也，甄别之餘，當有英明特達，極一時之選者出於其間，政令一新，百弊盡掃，而九邊兵食大計，舉無遺策矣。

一、分司駐劄。夫運司各設分司，給有印信，正欲其隨地分理，凡竈丁之勤惰，鹽課之盈縮，總催之利病，場官之賢否，私鹽之出没，皆就近督察，設法考成，即有紛争，立爲剖斷。蓋將以一身繫各場之休戚，而經略布置，舉無暇時，至於收買餘鹽，禁止私煎，皆耳目必親而後可也。今乃觀望遷延，不赴該司駐劄，各場相隔數百里，利害休戚，寂然無聞，是此官爲徒設矣。徃年倭寇充斥，各司孤懸海上，恐有他虞，故一向因循，衙門荒落。及今措處官銀，早行脩輯，即旬日可以訖工，携家與俱，朝夕視事，必無奔走之擾，何所顧戀而不能安意於此耶。臣已督責該司，行令亟脩衙門，即日就道矣。但舊習相沿或難遽改。自今以後，凡各分司官，通徃該衙門駐劄，每季終將行過事蹟，揭其總目，造册送巡鹽御史查考，如有公委，亦須申請明白，某日起程，某日回司，逐一具報，仍樹牌于運司之門，凡分司官不徃該司駐劄者，定行叅問，庶鹽筴分理，隨在得人而百務且舉矣。至於淮、揚二府，凡附近鹽場，各該巡檢司，皆當聽分司節制，以便按季查比，緝捕私鹽，此亦脩舉鹽法之大端也。

弊有何者當革

一、禁治權豪。竊惟阻壞鹽法，莫先於勢要之家，借名開中，網利横行。正德年間奏討無虚日，鹽課入權姦之漏巵，殆十九矣。今遇皇上御極，法紀森嚴，此弊悉已掃除，若有指稱夤緣，比例陳乞倚借權勢侵撓官鹽者，在内聽户部科道，在外聽臣與巡鹽御史據法執奏，從重處治，庶群姦屏息，鹽法疏通，邊儲不致缺乏矣。

一、銷繳退引。節經題奉欽依嚴行各該有司，迫銷商人引目。近查各處姦商借此影射，專販私鹽，弊蠹萬端不可窮詰。今議嚴行運司通行，過限未銷鹽引，及客商貫址逐一造册送部覆查，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追究銷繳，庶杜影射之姦，而私販之弊可絶矣。

一、禁止截賣。查得内商掣鹽之後，即發水商承買，給與水程，各照行鹽地方，前往各府投引發賣。近有姦商乘時規利，常以中途得善價，輒便截賣，所領官鹽，全不到原派地方，以致食鹽缺乏，眾口嗷嗷，阻壞鹽法，莫此爲甚。今議内商掣鹽之日，轉販水商，即查其的確姓名、籍貫，取結投司，備將水商原派某府、州、縣地方，通呈巡鹽御史，行各省鹽法道轉行各屬稽查。若過違限期四月以上不到，即便呈巡鹽衙門，以憑移文水商原籍，嚴行追究，連内商一併提問，庶官鹽無徃不達，而各省之民並受其益矣。

一、嚴核報中。查得九邊開中淮鹽，每年柒拾叁萬伍千引有奇，每引定價伍錢，隨照時估上納本色。先年皆商人親自報中，獲利甚厚，名曰飛輓，是以國無轉輸之勞，邊有積儲之富。邇年以來，鹽法壅滯，糧草缺乏，官司召商不至，遂逼勒而監併之，於是姦徒包攬之弊生矣。利孔一開，而勢豪之請託，官攢之常例，科罰之舊規，隨在有之。雖有監收委官，亦多上下扶同，更相欺蔽，以致糧多糠粃，草多朽腐，甚有實收未獲而先出通關者，有開報累百年而倉無擔石之儲者，徒存中納之名，原無收支之實，其弊皆起於包攬，是以引鹽之報中，數雖取盈，而倉場之收支十無五六，士馬不强，邊塵未靖。職此之由，管糧衙門實不得辭其責。合無申明舊例，其辦納本色也，則隨時價以定斗斛之多寡，禁科斂以杜官攢之誅求，毋令費出伍錢之外。其報中也，則令商人飛芻輓粟，親自赴邊，而積年包攬巨姦盡行處治。通責管糧郎中，躬親督察，不時稽查，將給過倉鈔，編立字號，登記循環。各倉場收過糧草若干，或折色若干，聽撫按衙門，隔别委官覆行盤驗，若有前弊，即時叅究，庶幾嚴行申飭，宿蠹潛消，而姦人不得倚官以爲利也。夫中納核實，則一引有一引之積，而邊關不至空匱，鹽課不至虚糜，食足則兵强，而緩急有所恃矣。此今日邊計首務也。

又　卷三《奏議》　總理兩淮、長蘆、山東等處鹽法兼理九邊屯田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臣龐尚鵬題爲清理鹽法事。竊惟天下之法，固未有全利而無害者，惟較其利害之輕重，擇利多害少者爲之，在善於調停而已。長蘆、山東之鹽法，較兩淮疏通爲易，然其間利害相尋，亦未嘗無可言者。已該臣會同撫按巡鹽等衙門，及督同司道運司等官，反覆裁酌，與論僉同，謹遵勅諭規條開例，上請乞勅該部再加查議。【略】

阻滯者作何疏通。

一、山東運司永利等八場原額本色鹽捌萬叁千餘引，嘉靖二十九年，因官臺等十一場遺下逃丁折色鹽四萬二千七百餘引，奉例改行八場買補，遂增至一十二萬二千一百引有奇，今積滯之數計五十七萬七千九百八十三引，邊商、内商交受其病，共稱買補之鹽，數至四萬，此壅滯病根也。臣查得八場每年常掣小引鹽十二萬，解部餘銀通足原額，惟買補勘合，積累數多，以致引壅鹽賤，諸商告訐，迄無寧時，若將買補四萬引暫停開邊，則數年之後盡見疏通矣。但念糧草缺額，無從處補，事勢恐難遽行，因召集邊、内二商，面示以不便狀，各商即欣然告臣曰，今日鹽法之壅滯，不專在新增買補，而鹽包重大亦此一端也。蒙加給酬勞鹽，及節蒙新例，增添大包，每引至五百陸拾斤，行鹽多而消引少，安得有疏通之期。今酬勞鹽斤願行裁革，每包每引係正支者五百斤，係原額八場買補者四百五十斤，每年應掣十二萬陸千小引之中共增出貳萬叁千五百五十肆引，每引俱肆百五十斤，納餘鹽銀叁錢貳分五厘叁毫四絲，共該銀柒千陸百陸拾叁兩叁錢貳分，除將陸千肆拾玖兩八錢柒分解部發邊，抵充四萬引糧草外，尚餘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四錢，一體解部。臣反覆深思，兩利俱全，無踰此法，待積引疏通，然後照原額開中未晚也。此皆出自邊、内二商懇切之至情，臣獨謂其籌畫曲全，使公私兼濟云爾。況兩淮商人減搭配山東四萬引，尤其情之所樂趨者。

一、山東官臺等十一場舟楫難通，商販不至，各場竈丁例許煎鹽變賣，抵納課銀，徃徃被官兵以私鹽捕之，竟無地轉販，真所謂奪其食而復梏其喉矣。節經題奉欽依，給以小票，每票該鹽五百六十斤，共納銀貳錢伍分，内壹錢伍分作本丁課銀，壹錢作餘鹽銀，各編定行鹽地方，不得私相攙越及不許溢出青、登、萊三府之外，隨鹽給票，按月納銀印鈐總發於運司，掛號截角於州縣，場官據票以徵課，竈丁執票以行鹽，綜理周詳，

宜乎公私兼利，無不可行矣。然法立未幾，尋復中廢，何耶。蓋竈丁之貧富不同，上丁每年課銀捌玖錢，中丁伍陸錢，下丁壹貳錢，量力徵科歲有定額。今每票銀貳錢伍分，無論丁力之等則，無問鹽貨之多寡，立限追票，一槩取盈，爲力既難，孰能強之。且竈丁領票一張，畏避納銀，經年不繳，雖驅而之州縣，勢必不能也。況一入官門，便有苛索，彼何樂而受制官吏耶，往往減價賤售，私通鹽徒，而府、衛、州、縣巡鹽官復以私鹽比較，追捕甚嚴，以致私販成群，望風拒捕，鬬殺之禍，所至有之，其爲地方之害非一日矣。斯皆法禁太煩，更相牽制，遂致沮格不能行。查得青、登、萊三府，凡軍衛、有司、巡司等衙門，每季責捕私鹽三十斤，每斤銀一厘，共銀玖百叁拾陸兩，歲所解者常不及三分之一，多係扣追民壯工食，量爲抵償，故不得不强捕竈丁之鹽，以寬己責也。今自臣愚揣之，各場竈丁既照額納課，則其所煎賣者不得謂之私鹽，而諸色人等日與之交易，亦不得謂之私販矣。蓋課銀既納於官，竈鹽即官鹽也，將何名而以私鹽捕之哉。今議竈丁，每户給與印信小票，內開上丁幾丁，每丁該正課銀若干，中丁幾丁，每丁銀若干，下丁幾丁，每丁銀若干，各就場分遠近，及府州縣丁口繁簡，彼此搭配，明開票內行鹽地方，不得侵越，運司用印鈐蓋，各照年分給發，除額辦正課外，每年正丁止納票銀貳錢，中丁壹錢，下丁伍分，其票每户各給三張，以便分行，執照票銀隨正課依期追納，有詐稱無鹽，不願領票者，查出重治。其原不在場煎鹽，止納正課者，不必給票。各府、衛、州、縣巡捕等官，如遇竈鹽入境，無印信票照，及雖有票照，不係原定行鹽地方，即時執捕，並以私鹽論。此外不許仍前濫行騷擾，其各該衙門原捕私鹽額數，盡行豁除，即以票銀抵補，當亦有餘，自此鹽法疏通，而竈丁無抑勒之患，其利一也。鹽禁報罷，而官捕免責追之勞，其利二也。貿易公行，而鹽徒絶格鬬之禍，其利三也。凡掛號截角，一切繁文通行裁革，地方民竈，莫不相安而各得其所矣。或曰每票納銀貳錢伍分，其利無窮，若行此法，不坐虧損乎。夫竈丁既納正課，已足原額矣，復行加徵，何以堪命，寬一分即竈户受一分之賜。況前後議給小票，皆不能行，往事已有明鑒，何必强其所難。再照山東竈丁，俱係拾年清審一次，歲月既久，消長難齊，合改爲五年一清，庶無偏累不均之弊。及濟南府所屬濱州、武定、霑化、蒲臺、海豐、利津、新城等九州縣附近鹽場，官商願興販入其境，往年已令竈丁納銀給票發賣，其各州縣追捕私鹽，悉照青、登、萊，弛其禁，則近場之地鹽法通行，而竈丁亦與有利焉。

一、薊鎮開中布花鹽，每年兩淮玖千餘引，長蘆肆萬伍千餘引，自肆拾年起至隆慶貳年止，積下淮鹽柒萬引，蘆鹽叁拾陸萬引，今據各商告稱，納過淮鹽糧草叁萬引，蘆鹽壹拾伍萬引，實收倉鈔俱系投到運司，而户部管糧衙門拘泥舊規，務要每年糧草俱完，方行類填勘合，以致未納者觀望畏難，已納者遲迴坐困，鹽法壅滯，糧草缺乏，無怪其然。乞查照近日題准事例，每年叁千引共填一勘合，不致展轉留難，庶使商人聞風爭先，而積滯之勘合，自此疏通矣。

私販者作何禁制。

一、查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州縣地面，中多鹹滷私煎，貨賣者比比皆然，以致私販橫行，官鹽壅滯，弊端坐此。乞行直隸兵備道，山東、河南鹽法道，通查民間私煎地畝若干，每年鹽利若干，從實體勘，無容隱漏，法應禁治者即嚴行杜絶，仍許人首告，以憑拏問。其有地本鹹滷，不生五穀，若復禁止私煎，是絶其衣食之源矣。必從長議處，斷令依額納鹽，發官商領賣，或給印信小票，令其肩挑背負，易米營生，不許乘機攙越別境，務要與官鹽全不相礙，方許酌擬遵行，此亦便民一策也。

一、販徒之入場也陽出陰没，先於數拾里外有勾引之人，有窩藏之家，巡司必知之，或弓兵爲之亦所不能免也。若受運司統轄，則監臨督察，法可徑行。今議長蘆行兵備道，山東行鹽法道，通查附近鹽場，巡檢司行令聽運司節制，非惟可以盤詰私販而已，海濱寂寞，商人則有收買餘鹽銀，總催則有追徵鹽課銀。先年屢遭刼殺之害，皆由巡檢司不相關攝故，因循坐視如此，與其懲創，以明失事之罰，不若督責以嚴先事之防。每季倒換循環，緝捕私販，仍查地方有無盜賊，以别勸懲，則弭盜巡鹽皆有所責成矣。

專利偏累者作何調停。

一、御馬監歲用唜馬涼鹽原係差人下長蘆鹽運司各場收買，往往用强夾帶，抑勒橫行，商竈場官，聞風逃避，其爲害誠有不能盡言者。合無移文本監知會，及查每年該鹽若干，先期行令該司查處，前鹽照數收貯公

所，以備交納，臨時仍聽天津兵備道督察查驗，即日起程，毋致仍前下場凌虐官吏，綑打竈丁，而商人支鹽自此不致缺乏，鹽法亦於是乎疏通矣。

一、長蘆原設貳拾肆場，共鹽壹拾捌萬引有奇，除折布及各衙門食鹽外，歲徵本色鹽壹拾貳萬柒千玖百餘引。節年總催督收入坨，聽商支領，此舊例也。但各邊開中鹽糧，年月不一，商人領到勘合，前後叅差，以致在坨之鹽守候日久，挨支不及，或消折於風雨，或汙雜於泥沙，或虧損於侵盜，商人厭其濫惡，不樂報中，其間復有逃亡故絶之數，上納不全，皆名爲殘鹽。該前任總理鹽法都御史題准，將各年殘鹽開中，督追嚴急，老稚流離，至今猶未復業，甚可哀憐。查得詔書內一款，自嘉靖肆拾叅年以前，各拖欠錢糧通行蠲免。今竈丁窮苦視民間百倍，乞行一體矜恤，將各邊未報鹽糧勘合，亦肆拾叅年以前通免填發，庶竈丁無追併之苦，而逃流者自此來歸，悉沾皇上浩蕩之恩矣。今查叅拾叅年至肆拾叅年，各場殘鹽共叅拾貳萬伍千柒百餘引，商人懇欲納折色開中而不可得，若改給勘合，報中於運司，令其自行買補，則廢棄之物，皆爲邊儲矣。此皆商人之所樂爲，非臣强之也。

本色折色今昔不同者作何定擬。

一、各運司鹽法三分存積，七分常股，此祖宗舊制也。近因兩淮引目壅滯，該臣具疏題請，將存積三分暫停報中，已奉欽依遵行。今查得長蘆、山東二運司，原派引目，俱係搭配兩淮，今既停中三分，則長蘆、山東力難獨舉，合無暫令各商，內將三分於運司報中，量增其價，改納折色解部發邊，庶年額不虧，官民兼利，是亦權宜通變之術也。且查先年明例，兩淮全納本色，山東、長蘆俱納折色，若遇年豐願納本色者，聽從其便。今偶一行之，待兩淮引目疏通，然後中納本色，遵舊額施行。再照長蘆鹽利多，而引目少，商人爭欲增額拾餘萬，但恐將來壅滯，未免紛更，兩淮、山東舊事可鑒也。今據執詞甚堅，跂望最切。臣已督同運司各官從長計議，欲量增伍萬引於運司報中，每引納銀貳錢伍分，聽其自行收買，仍照例遵納餘鹽銀，歲可得銀叅萬兩有奇，俟行之數年，若果疏通，以漸增益，或再倍之亦無不可。如或難行，隨宜停罷，於鹽法初無損也。

一、山東與長蘆接壤，鹽皆露積，久而色變，商人皆願折價收買，不願支鹽。及查兩浙有水鄉鹽，有濱海鹽。濱海本色，水鄉折色。弘治年間議令各場竈丁，有離場三十里內者，全數煎辦，三十里外者，照水鄉事體，全數折銀。山東、長蘆竈丁，居場者十之七八，其二三散寓於附近州縣，或離場二三百里不等，而照丁辦鹽之數，明載竈册，每年總催逐户追徵，每引該價若干，總催私索輒倍之，及買鹽上坨，未必及數，而商人不得實支。合無通行各場，備查在場若干丁，各照濱海事例，一體納鹽。不在場若干丁，各照水鄉事例，赴運司照册納銀。通關內開本色鹽若干，折色鹽若干，商人下場，本色支鹽一引，折色支運司庫銀若干，自行收買，庶鹽法不廢，商竈兩便。

利有何者當興。

一、長蘆、山東並設運鹽司，官有專職，事有責成，可謂綜理周詳矣。歲復欽遣御史一員，巡行監督，所以搜鋤奸弊，糾察官僚，凡足國籌邊，通商恤竈，皆因時經畧，隨地考求，不啻如手握户樞而闔闢焉。蓋事權既重，且身歷其地，而親見之故，耳目所及，霆擊風馳，諸司皆凜凜奉法惟謹，一切政務寧有沮格者乎。但念所轄地方，聯絡四省，運司遼隔，區畫異宜。巡鹽御史原係駐劄在京，每行部至運司，曾不浹旬輒更歷州郡，以致文移往返，動經旬月，事多遥制，法難盡行。臣愚欲比照淮、浙、河東事例，今後巡鹽御史，領勅出京，即往長蘆、山東二運司地方，輪流駐劄，依期交代，庶照臨孔邇，法紀森嚴，官司各舉其職，商竈並受其利，而鹽法大行矣。或以供億爲難，而不知其所關繫者甚大，小費誠不足計也。況取諸運司，從宜撙節，當自有餘，豈待加派州縣，勞民以自給哉。

弊有何者當革。

一、行鹽之地，各州、縣、衛所及巡檢司，每月責捕私鹽若干斤，定爲額數。禁私販以通官鹽，此不易之法也。但各屬地方封域難齊，户口亦異，各該官司因私鹽額數不足，遂責應捕包陪，甚至別生弊端，要截官販，隨地抽鹽，名爲補填贓罰。推原其故，蓋因捕額過多，勢難取足，不得已而然耳。譬之捕盜，然若不論地方曾否失事，盜賊有無生發，而一槩責令緝捕若干名，則妄拏平人，讐攀打詐，此其流弊所必至者。有司控詞，歲無虚日，軍衛抵補，常扣月糧，其勢有難必行者。乞通行山東、河南鹽法道，直隸兵備道，各將州、縣、衛、所，除附近鹽場，及私鹽出没

之地，照常追捕外，其餘僻遠去處，或量爲裁減，或止令巡鹽官兵嚴捕私販，有則據實解報，無則免其追陪。若官鹽盛行，既溢於常額之外，則責捕私鹽之數，不必刻意取盈。逐一從長計議，各具呈巡鹽御史，覆加裁酌，題請施行，庶籌度適宜，各無偏累。

一、山東運司有民佃竈地鹽，正德七年奉例，每引折徵銀一錢五分，通共銀四千二百三十九兩五錢四分四厘。每年各州、縣徵完類解運司，解部充遼東兵餉。近來拖負侵欺，十常八九，以致歲額益虧。乞行鹽法道，逐一查開數目，分行各該掌印管糧官，刻限完解。如有仍前戀住總司者，叅問治罪。商人掣鹽既久，原引違限不消，法應造册送部，行各省嚴提，以禁影射之弊。割没鹽斤，當照數納價，止問一罪，不得引例充軍。運司查庫貯官銀，先赴南京關引，隨宜給發，庶免商人守候。以上事宜臣於清理兩淮鹽法疏内逐一具題，已該户部覆奉，欽依遵行在卷。今照長蘆、山東二運司似當一體通行。

一、長蘆運司併二十四場官吏，每年該本色俸米共八百六十六石四斗，每石折銀六錢五分，共銀五百六十三兩一錢，折色俸銀共八十九兩八錢，原係河間府所屬州縣，隨地方均派。勢分既不相攝，徵解十無二三。該司各官猶能自給，若場官則强顔就列，幾不能自存矣。查得各場應納灘價銀，每年不下二百兩，鹽商脚價銀每年不下四百兩。二項積算，數亦相當，本非解部額銀，當作俸糧支給，仍行各州縣免派，則不惟各官得蒙養廉之實，而疲民亦均荷蘇息之恩矣。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三四《户部·鹽法·鹽法通例》　凡開中，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客商興販鹽貨，各照行鹽地方發賣，不許變亂合用引目，各運司申報户部，委官關領，本部將來文立案，委官於内府印造。候畢日，將造完引目呈堂，關領回部，督匠編號，用印完備，明立文案，給付差來官收領，回還取領狀，入卷備照。其各處有司，凡有軍民、客商中賣官鹽，賣畢隨即將退引赴住買官司，依例繳納。有司類解各運司，運司按季通類解部，本部塗抹不用。凡遇開中鹽糧，務要量其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明白定奪則例，立案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并淮、浙等運司張掛，召商中納。二十八年定開中納米則例，出榜商召，於缺糧倉分上納。仍先編置勘合并底薄，發各該布政司，并都司衛分，及收糧衙門收掌。如遇客商納糧完，填寫所納糧，并該支引鹽數目，付客商齎赴各該運司及鹽課提舉司，照數支鹽。其底簿發各運司及鹽課提舉司收掌，候中鹽客商納米，元齎執勘合到，比對硃墨字號相同，照數行場支鹽。又令以鹽糧勘合，并鹽引印及鹽引銅板，收貯内府，户科編號本記，收貯户部。遇該召商開中，本部奏請印刷編定，給發各商。

永樂十七年令各處客商，原中不拘資次，鹽引遇到即支。又令中鹽客商，齎倉鈔赴運司，運司查原來印信，比對明白，即與派場支鹽。

正統二年令兩淮運司，永樂年間額商該支引鹽，以十分爲率，支與淮鹽四分，其六分兑與山東運司支給。不願兑者聽令守支。又令各該中鹽衛分，造册一本，具客商名數，徑繳户部。其鹽運司仍將該司額辦鹽數申報，每年終，支過引鹽及客商姓名，另具總數，徑申本部註銷。三年奏准，召商納馬中鹽，每上等馬一匹一百二十引，中等馬一匹一百引。令客商中納官鹽支給不敷者，兩淮運司、雲南鹽課提舉司，於河東、陝西、福建、廣東各運司、提舉司兑支。河間、長蘆及河東、陝西運司於廣東、海北鹽課司兑支。又令各邊召商中納鹽糧，淮、浙兼中。如以十分爲率，淮鹽八分，浙鹽二分，或淮鹽七分，浙鹽三分。淮鹽止米麥一色，浙鹽雜糧皆准。又令各運司，給客商引目，每引納中夾紙一張，至關領之時，類解户部倒引。又令四川、陝西、雲南中鹽客商，免納引紙。五年令年遠客商，中鹽未支者，每引給資本鈔三十錠。願守支者聽。八年奏准，永樂、洪熙、宣德年間，客商原中淮、浙、長蘆運司引鹽，願兑支河東、山東、福建運司者，每一引，支與二引。不願者聽其守支。九年令客商中鹽，不許過三千引。其所納糧，限半年内完足。不完者扣日截出勘合。十年令客商年久不得支鹽，願兑支者，如係原中地方，准量各場遠近，三七關支。非原中地方，一引兑與二引者，量地遠近，中半關支。十四年令中鹽客商，先將倉鈔齎赴户部，送禮部鑄印局辦驗，前去運司支鹽。

景泰元年令各處該上鹽糧倉分，置立内外字號底簿二扇，用半印勘合，内號一扇本倉收，外號一扇申送運司。候各商齎倉鈔前來，比對印信

硃墨字號相同，仍查原投印信勘合，并印信流通文簿俱同，每於十二月派場支給。造册繳部查照，免商人赴部辨印。又令各商中到存積官鹽，人到即支。其常股鹽每年依期將見在商人，挨次量高低場分，派搭封驗引目，赴場關支。備將商名貫址，勘合字號，米鹽數目，搭派場分，造册繳部。年終仍將放過商名鹽數，類總造册，送部查照。又令收糧衙門，類填勘合，每道客商不得過二十名。年終通將商人糧斛鹽數，并倉鈔勘合，造册送部查考。二年令各商報中鹽數，遷延一年之上，不報完者，即於常股鹽内派撥，挨次關支。四年令各運司提舉司，客商引目，支鹽出場，該場即爲截角，仍具商名引數，申繳總司收照。

成化四年令遼東各倉鹽引，許商人運米近倉之家囤放，告報管糧官，親驗是實，取寄主鄰佑人等結狀，方許進倉。隨即督同官攢監收作數，年終巡撫官照例隔别委官查盤。若有虧弊，將經收人員，通問均陪，完日許填給勘合，繳部行場支鹽，不必折罰。十六年令永樂、宣德、正統年間客商所中引鹽全未支者，各造册送部，於原籍有司關給資本鈔，每引三十錠。景泰元年以後，未支引鹽，願關資本鈔者，聽願守支兑換者，兩淮兑福建、山東，兩浙兑廣東。俱每引加半引，不願者聽照舊守支。十八年令各處開中鹽糧，户部行南京户部編造勘合底簿之後，仍行各運司等衙門，查取客商姓名，并原奉某號勘合，於某年月日奉某例，該支鹽若干，開報該部查考。其該衙門關領引目之日，備開勘合字號，客商姓名，比對相同，依數領給。其客商領過引目鹽斤，各運司提舉司務開支過某年項下若干，事故者開除。候年終通類，分豁舊管、收除、實在數目，造册一樣三本，一本送南京户部查對，一本送户部，一本送本處巡鹽御史，并風憲官處。若有一應奸弊，聽該部參究。十九年奏准，正統十四年以前，客商中鹽未支者，淮鹽每引給資本鈔三十錠，兩浙、廣東、四川、雲南每引二十五錠，河東、長蘆、福建、山東每引二十錠。其景泰元年以後，願關資本鈔者，及今告代支故商引鹽者，亦照此例。又令客商支鹽，皆以上下場分，三七分派常股存積，正收正支。如違，商人治罪，鹽貨入官，官吏坐以枉法贓罪。又令各運司，派撥商人下場單帖及引目，俱送該管分司驗實，印封倒文，轉發該場，封收在官，聽令守支畢，將引截角，照鹽出場。又令運司於客商齎到勘合，連底簿俱送巡鹽御史處，比對相同，掛號明白，方與派場。其運司關引之時，該部亦要查數明白，如法印封，給與領回，運司辦驗引真數足，另封收貯，逐起給散。若商人不到者，聽令再領，不許混同收放，新舊那移，及縱容通同盜賣。又令各鹽運司提舉司，徵解商人引紙，每一百張收銀三錢，委官運南京户部，轉發應天府官庫。凡遇本部缺紙，先期會計，行令該府拘集鋪行，收買送用。積有餘銀，准折官軍俸糧。

弘治元年令上納引鹽客商，病故無子，父母見在，兄弟同居同爨，不係别籍異財，妻能守志，不願適人，孫非乞養過繼者，保勘明白，俱准代支。妻若改嫁，仍追還官。其伯叔妾姪，并在室出嫁之女，及遠族異爨之人，不許代支。又令支鹽客商，每鹽一引勸借米一斗或麥一斗五升。其無鹽自買補者，免勸借。二年令各鹽場該支客商，如有見鹽者，運司具查同引目手本，付客商齎至巡鹽御史處告投，比對數目相同，親筆責限分司官支給。如過期不與支給者問罪。三年奏准，凡客商未支引鹽，不分存没，已未到官，但過三十五年者，俱不准告關。其流通底簿，并勘合文簿，盡行銷繳。十六年令已故商人遺下引鹽，父母、祖孫、同居兄弟俱准兑支，免其具奏，止於巡鹽御史，告行運司查勘支給。

正德三年議准，遼東二十五衛鹽場，額設軍餘煎辦本衛官軍食鹽，離衛窵遠，難以運送。自後免運給軍，令加倍煎辦，每年共鹽七百七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斤，該三萬八千五百六十四引，每引定價銀二錢，召商糴買糧料，以備官軍月糧支用。五年議准，鹽課不許於腹裏地方中賣，亦不許奏開殘鹽，以遂商人奸計。待各邊奏有缺乏，户部開送各邊報中本色糧草，不許折納銀兩。十年令南京户部印編鹽糧勘合，置立底簿二扇。内號一扇送本部，外號一扇發運司各收掌。商人在邊納領勘合，類繳本部，比號銷註。又每年置流通文簿一扇，計紙一百張，印鈐發運司，挨次附寫商人鹽數，以憑年終叫派。各開前件，派鹽下場，記派訖二字。支鹽出場，記支訖二字。隔年不支者，改派别商。本部仍每年坐委員外郎、主事一員，專管鹽法簿籍，計量鹽課高下，追理通關完欠，考究各邊虚實，斟酌開中多寡，比對勘合，查革奸弊。十六年，令將鹽商貫址、年貌、事由，到司到場出場秤掣日期，并經過住買地方，銷繳限期，刊板各留空處。如各府縣路引之式，隨處填註，以杜退引影射之弊。

嘉靖五年議准，以後各邊開中引鹽，都遵照舊例，不許徑自奏討，及專乞淮鹽。六年議准，以後開中兩浙鹽課價銀，每引以六錢爲例，不許任意增添。兩浙、長蘆仍量搭配。八年議准，今後各邊開中淮、浙等引鹽，俱要查照舊例，召商上納本色糧、料、草束，不許折納銀兩。其商人自出財力，開耕邊地，上納引鹽者聽。又議准，遼東各衛鹽場，煎辦官軍食鹽，果有額外餘鹽，盡行查出，召商收買，易穀上倉，以備賑濟支用。十四年題准，以後開中引鹽，給與户部印信文簿一扇，行令管糧郎中，無郎中處所，行巡撫都御史收掌。如遇商人報中，驗其實在糧銀若干，方與准行。隨將本商年貌籍貫，并納完糧草數目，明白登簿，給與勘合實收。一併簿部填寫事完，將簿印封送部，轉發巡鹽御史，收候查驗。若有詐冒，嚴加根究。千礙内外人員，一併參提，從重治罪。本部仍每年正月，將派過各運司引鹽數目，類行各該衙門，先將在庫私鹽紙贖等銀，照例每引三釐，預解南京户部造引領回。候商人投到勘合，即與給引派支。所納紙價貯庫，以備來年解造。又題准，兩淮鹽斤每包五百五十斤，内二百八十五斤連包索爲正引。原定六錢，近減作五錢。二百六十五斤爲餘鹽，淮南原定八錢，今減作六錢五分。淮北原定六錢，今減作五錢。兩浙每正鹽一引，連包索二百五十斤，原定四錢，近減作三錢五分。餘鹽通融二百斤爲一引，嘉興批驗所銀五錢，杭州批驗所四錢五分，紹興批驗所四錢，温州批驗所二錢。長蘆、山東每包四百三十斤，内二百零五斤爲正引。長蘆定價二錢，山東一錢五分。二百二十五斤連包索爲餘鹽，長蘆南掣鹽所銀三錢，北掣鹽所三錢五分，山東三錢八分，今減作三錢一分。以上正鹽俱照舊。淮、浙上納本色糧草，長蘆、山東折納價銀。遇有願納本色者聽。餘鹽不必開邊，照舊運司納銀解部，轉發各邊糴買客兵糧草。其甘肅險遠，止開淮、浙二鹽。淮鹽再減價五分，每引銀四錢五分。浙鹽再減價五分，每引銀三錢。其餘各邊，如開淮鹽，搭長蘆，不必更搭山東。開浙鹽，搭山東，不必更搭長蘆，以便掣支，正餘鹽斤數外，各商不許夾帶，違者依時價追入官問罪。二十三年題准，今後各邊額鹽，并加添歲用不敷存積鹽，俱於先一年秋月開中，以便乘時糴買糧草。二十七年題准，自二十八年爲始，開中引鹽，無論常股、存積，不分淮、浙、山東、長蘆，俱照原定價則，止令上納本色糧草。仍須申嚴法令，不許勢豪占中，經紀包攬，并禁革額外勸借，官攢常例，使商人獲利樂從。二十九年題准，河東引目舊板，行鹽地方之下，當增入南陽、汝州字樣，及歸德與潞、安二州，近改爲府，一體改正，另行鑄造。四十年題准，自今以後每正鹽一引之外，許帶餘鹽一引。正鹽在各邊報中，上納糧草，餘鹽在各運司，查照題定則例，徵銀解部，永爲遵守。

隆慶二年題准，南京工部各查照鑄造銅版完日，送南京户科收貯。刷印引目，通行各該鹽運司提舉司分爲四起限期。兩淮限三月中，兩浙限四月中，長蘆限五月中，河東、福建、廣東、陝西、四川、雲南各爲一起，限八月終。各依期差人赴南京户部關領引目。

萬曆六年題准，南京户部自萬曆二年以後，鹽引勘合以二千引爲一道，照數刷完，轉發各邊收掌。如遇商人納完糧草，即行填給。

鹽引式洪武初定

南京户部，見爲鹽法事，照到奏准各項事例，除欽遵外，本部合行開坐半印勘合引目，付客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兩淮運司，凡遇客商販賣鹽貨，每引二百斤爲一引，給付半印引目，每引納官本米收入倉，隨即給引支鹽。

一、各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鹽夾帶出場，及私煎貨賣者，絞。百夫長知情故縱，或通同貨賣者，同罪。兩鄰知私煎鹽貨不首告者，杖一百充軍。

一、凡守禦官吏巡檢司巡獲私鹽，俱發有司歸問，犯人絞，有軍器者斬。鹽貨車船頭匹没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放者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充軍。挑擔馱載者杖一百，充軍。有能自首者免罪。常人捉獲者，賞銀一十兩，仍須追究是何場分竈户所賣鹽貨，依律處斷，鹽運司拏獲私鹽，隨發有司追斷，不許擅問。有司通同作弊脱放，與犯人同罪。

一、起運官鹽，每引四百斤，帶耗鹽一十斤爲二袋，客鹽每引二百斤爲一袋。經過批驗所，依數掣秤盤。但有夾帶私鹽，隨發有司追斷，客商貨賣官鹽，自揚子江至湖南襄、鄧，俱係經過官司辨驗鹽引，如無批驗掣摯印記者，笞五十，押回盤驗。

一、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無引私鹽船隻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軍民俱發煙瘴地面充軍。有官者依上斷罪罷職。

一、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沙土插和抵換者，計贓比常盜加一等，如係客商鹽貨，以常盜論。客商將買到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一、凡客商興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五日之內不行繳納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僞造鹽引者處斬。

一、起運官鹽，并場户往來搬運上倉，將帶軍器者，并行處斬。

一、諸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罪一等，因而販賣者處絞。一、凡各處鹽運司載官鹽，許用官船轉運。如竈户鹽丁，卻用别船裝載，即同私鹽科斷。

凡掣割，正統三年令竈户起運官鹽，運司給批，總填數目，用印鈐蓋，定限給付執照，各處批驗所、巡檢司照數掣摯盤驗，送納畢，在京於户部，在外於本衙門送繳，批發運司查銷。

景泰元年令起運兩京官鹽，并客商發賣引鹽，南京於龍江批驗所掣摯，俱赴江東門。北京於張家灣批驗所掣摯，俱赴崇文門，開報兩京户部，各委官看驗，批放入城，各門不許混放。

成化七年令山東鄆城縣，每歲委官秤掣清洛場商鹽。九年令兩淮運司，凡盤獲一應私鹽，并没官掣割等項商鹽，俱運至儀真批驗所，并本所掣割餘鹽，通至二萬引以上開報，差官變賣給邊。十一年令長蘆運司，凡收割没餘鹽，積至一千斤以上，申報户部變賣。十九年令儀真淮安批驗所運鹽客商，不拘官軍民俱依法掣割。其割没餘鹽，除放支南京各衙門食鹽外，巡鹽御史按季督同運司掌印監掣等官，變賣時價，類解户部。

弘治二年令各處秤掣引鹽，止許批驗所官，若本所無官，方委運司官，有司不許干預。

正德二年令四川萬縣等處抽掣鹽銀，自本年爲始，每年會算，類解户部，仍將一年收過銀數，造册送部查考。五年令以後商人支鹽出場必待秤掣之後，量地遠近定與水程，引隨所在官司賣過即繳，不許過違一年之上。九年奏准，各運司遇割没餘鹽，巡鹽御史督同運司，從公估賣，或聽本商納價，年終類解太倉銀庫，以濟邊用。十四年令各運司，今後割没餘鹽，不拘多寡，俱令本商照依時估，納銀中賣，量加火耗，以資解人路費。若本商乘機夾帶，賄通官吏，不行盡數掣割者，船鹽没官，官吏坐以枉法贓罪，照例問遣。

嘉靖二年議准，以後兩淮運司割没私餘鹽斤，淮南每引價一兩，淮北每引價八錢，俱存留變賣銀兩解部，接濟邊儲。四年令各運司掣割私餘等項鹽價，但積至一十萬兩，即便類解，年終將解過次數，申報户部查考，不許那移移侵欺。十五年令山東、長蘆二運司，召商報中先年割没入官引鹽，及中支未盡殘鹽，定價有差。二十一年題准，今後割没餘鹽，許令變價解部，不拘本商、别商，遇有見在鹽價，即與中納，如有勢豪占中者，聽巡按御史參奏重治。四十五年題准，該掣鹽引每引五百五十斤外，附帶餘鹽二十二斤。淮南定價一錢一分，淮北九分，以補原割没本銀無扣之數。此外若多餘鹽，照舊一分一斤割没。又題准，長蘆、山東二運司，商人報中引鹽正餘外，有一包多重二十斤，納銀一錢，百斤以上，依舊問徒，没鹽入官。若於一包正數外夾帶重百餘斤，積至二十包而重二千斤者，照例發遣。其有包數更多，積算至二千斤者，止照常例割没問徒。

隆慶二年議准，商人割没鹽斤，免其重罰，積算至五百五十斤，令照近日擬定引價納銀。及餘鹽關引起紙、賑濟、挑河等銀，就將運司收買官引，給與一道，以便照鹽發賣。若有分外多綑大包者，每斤罰銀三分。所收銀兩，與同餘鹽銀，一併解部。六年題准，南京石灰山關，每年差事簡御史一員，專管掣驗。一年定以四掣，每仲月巡鹽御史委稽船封引，督批驗所催船登册，務限季月末旬，赴關聽掣。

萬曆四年題准，長蘆割没鹽，商人完納不前，每没四十斤定銀一錢，令本商自行上納。又題准，兩淮巡鹽及南道御史，以後每季掣鹽，以孟月二十日開價分賣，仲月二十日封引，季月二十日到關。如期驗放，若奸商觀望，故違前期者，不准續賣。及到關違時者，亦不准放。九年題准，南京户部添委主事一員，每遇石灰山關鹽商到日，與鹽政道御史齊詣公所，眼同掣驗。如御史不到，主事不得行事。主事不到，御史不得開關。其主事以四季爲蒲，另委更替。

凡鹽禁。洪武二十七年令公侯伯及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家人奴僕行商中鹽，侵奪民利。

宣德五年令往來内官内使官軍人等，夾帶私鹽者，許應捕官軍人等盤拏。九年令各處運司并鹽課司，但有客商夾帶私鹽者，原支引鹽俱没入

官。十年令各處總兵鎮守及沿河捕盜錦衣衛官，監察御史，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縣，各巡按監察御史及擦察司官，俱設法緝捕私鹽。如巡儉司捉獲私鹽者，准作事蹟。若雖獲盜而不獲私鹽者，不准陞用。其各處軍官縱令家人興販者，家人問罪，正犯發本衛充軍。若所管旗軍餘丁興販者，該管官旗一體坐罪。

正統元年令各處有首獲私鹽者，鹽入官，以鈔照時值給賞。三年令販賣私鹽軍民人等，有能捕獲百斤以上，至二千斤以上爲止，每鹽一斤賞鈔一貫。其近海近場窮軍貧民，有以肩挑易米者，不必具奏，徑自問結。

景泰元年令各運司、提舉司及所屬鹽課司，原有山場灘蕩供採柴薪者，不許諸人侵占。三年奏准，淮、浙、山東、長蘆運司，收到客商退引，按季類解。福建、河東、陝西運司并四川、雲南、廣東、靈州小鹽池等鹽課提舉司，年終類解。俱開客商某，於某年月日支出官鹽若干，發賣某行鹽地方，及某月日繳到，及已繳若干，未繳若干。其有沉匿在庫，通同庫役人等轉賣影射私鹽者，照私鹽榜例問罪。四年奏准，凡詐冒代支引鹽者，發邊衛充軍。七年奏准，凡勢豪軍民人等，聚眾興販私鹽者，徑解兵部，發鐵嶺衛充軍。其巡捕巡司官兵人等受財故縱，及令軍兵用强護送者，罪亦如之。

成化二年令軍民人等，有駕使遮洋大船，擺列軍器，興販私鹽者，邊衛充軍。三年奏准，凡越境夾帶興販官私鹽，至二千斤以上者，不拘軍、民、舍餘俱充軍。舍餘係腹裏者，發邊衛。係邊衛者發鐵嶺衛。其經過官司及四鄰里老，俱照例問罪。四年令內外官員之家，不許占中鹽引，其報中客商，引數不許過多，并轉賣與人，及聽人包攬。如違，在內從户部并户科參奏，在外從巡撫巡按等官究治。奏准，馬快糧船夾帶私鹽二千以上者，民發附近衛，軍舍餘丁發邊衛。原係邊海衛者發遼東鐵嶺。各充軍。五年奏准，販賣私鹽，但係駕使多櫓快船擺列軍器，及聚至五隻以上者，不能見獲，許根訪的確坐址姓名，告官挨拏，追取船隻軍器入官，俱照三年例問發。七年令兩淮鄉村竈户，所在有司連家小發遣各場煎辦，不許冒名代替，及賣放逃回。十三年令沿河軍衛有司，應該巡捕官兵，止許緝捕本處地方私煎、私販及窩藏寄囤者，不許拘留馬快運糧船隻，擾軍誤事。其運糧并馬快回船，照舊於臨清、儀真二處，委官搜檢，不許仍前乘機偷搶盤纏食米等項。違者拏問。奏准，內外官員凡坐馬快船隻，如有夾帶私鹽，不分有無知情，俱照例問罪。各糧船夾帶私鹽，該管指揮千户等官問罪，減半給俸。十七年奏准，西安府人民不許興販靈州鹽課。十八年令巡捕官員，興販私鹽至二千斤以上，發邊衛充軍。十九年令客商典當引目與人，名爲夥支，或典賣有勢之人，名爲賣支，及以假引賣與商人，冒頂真引，并以舊引轉賃與人，影射私鹽者，俱問罪，引目鹽貨入官。又令客商僞造印引，詭名貨賣者，梟首示眾。久住鹽場，撥置害人者，遞發原籍當差。又令客商派定場分，守支完即打引出場。若無見鹽者，止許於本場買補。若將已完鹽課捏作未完，遺留空引，侵盜影射私鹽者，鹽貨價錢並入官。官吏縱容，以枉法論。二十一年奏准，各運司提舉司鹽課，但有奏討，許户部并科道官糾舉治罪。

弘治元年令各處軍衛舍餘興販私鹽，該管官通同縱容者，問罪革去見任。二年令兩淮運司，於各鹽場，每總催一名出通關一紙，編立內外號簿，用印鈐蓋，責付分司發各場。如遇總催名下，并該管鹽課納完，分司官查算歸併倉口，別無虧欠，方照名填繳。仍委官覆盤，不許指倉指囤，通同捏作虧折。如違，該場分司總司官吏、總催、委官俱發邊遠充軍。户部該司，仍立該年鹽課文卷一宗，已完、未完按季照刷。户科立上下半年註銷添銷之法，查考各運司提舉司。以每歲辦完鹽課實數，年終造册奏繳，即差吏赴户科註銷。又令各商給領引目，自出司到場之日爲始。中多者不過一十五年，中少者不過十年，俱依期支鹽，起離本場。若故意遷延，過違年限，倚住害人者，依律問罪，仍照占中賣窩事例發落，未盡鹽引没官。其勢豪竈户發賣私鹽，及勒掯該支客商者，私賣之數盡追入官，該支之數立限給商，仍各治以重罪。又奏准，各處商人齎倉鈔赴運司告投派場關支，該場不許阻滯，違者治罪。八年奏准，客商、軍舍人等敢有貨賣私鹽及於親王之國收買私鹽，買求跟隨軍舍人等夾帶，及軍舍人等私自買者，保人并牙保依律例發落，鹽入官。干礙本府輔導官員，一體參問。若各該地方官員，縱容越過者，聽户部參究連坐。令兩浙運司竈户，若事故例當新僉者，止許府縣查補，照例納銀。滷丁事故，方許運司勾充。俱各明立簿籍查考，其場官催目人等，取有將銀課改作鹽課，竈户捏作滷丁，一槩朦朧勾擾者，俱問以枉法贓罪。十三年奏准，客商收買餘鹽，買

求掣挚至二千斤以上者，照私鹽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火甲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二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其豪强鹽徒聚衆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杖響器者，巡捕巡鹽官兵尋訪擒捕。若拒敵殺傷人命者，俱梟者示衆。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罪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俱發邊衛充軍。凡僞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誆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并經紀牙行、店户、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令各王府，不許奏討食鹽。其織造官有奏討引鹽，越境貨賣者，聽户部并户科論奏治罪。又令逃竈窩隱豪民之家，三箇月不出，豪民發充竈丁，竈户問罪。鄰佑不舉，所司占悋不發，一體治罪。十四年議准，今後商人關支引鹽，務照舊例，每引二百斤，掣出斤重有餘，即將商人依律問罪發遣。令兩淮行鹽地方有司，凡遇商人運到引鹽，即拘告報數目，賣畢，追收退引，按季繳送運司，聽巡鹽御史年終通查具奏。如有不繳至五千引之上者，該府州縣官聽本部參奏問罪。十六年奏准，織造段疋，再不許奏討鹽價，違者許該部該科論奏。令兩淮運司，今後各場鹽課，先要辨驗竈丁日逐納鹽，若有泥土不許收受。係官吏總催插和，抵數那補，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分管官不行用心辨驗者，事發一體治罪。十七年議准，鹽場先將該年正課納完，剩有鹽斤，方許各商買補。正課未完，就將鹽斤先買裝出者，竈商一體治罪。額辦鹽課，除年例供應各項食鹽關支外，其餘務要如法收積，聽候各邊商人關支。但有勢豪之家，仍前奏討買補，侵奪商利，阻壞鹽法者，奏詞立案，仍聽户部及科道官論奏，治以重罪。十八年詔，各該巡鹽巡按御史，從實查理内外勢要奏討奏買各項鹽斤，未支掣者俱各住支還官。今後行鹽各照地方，不許越境販賣。

正德二年令四川、雲南鹽井，遇有商人支鹽，過期不與支者，提該管官吏人等問罪。若竈户勒措該商，將餘鹽貨賣，事發，即同私鹽盡數入官。犯人依律究治，總催枷號一個月發落。三年令都察院出榜曉諭，長蘆直抵儀真，各該巡鹽分巡官，嚴督官攢，禁革奸弊，清查額課。果有侵欺、那借、虧折等弊，照數追陪。有私販并夾帶者，追没入官。官民船隻經過者，管洪管閘官員，隨路盤驗。交通故縱者，一體治罪。五年令江西、湖廣三司掌印官，同各守巡等官巡捕私鹽，每月結報巡鹽御史。奏准，商人支鹽出場，不許堆積日久，坐待高價。三月以上不行發賣者，商人、牙行、店户問罪，半年以上者，鹽引没官。議准，廣東沿海軍民蛋户，賴私煎鹽斤爲生，許令盡數報官，於附近場分減半納課，以補無徵之數。鹽課提舉司給與批文執照，有不報官貨賣私鹽者，充軍。又令以後商人領引出司，自到場之日爲爲始，有見鹽者，一百引以下俱限一箇月，一百引以上至五百引俱限兩箇月，六百引以上至一千引俱限三箇月，一千引以上至五千引俱限四箇月，五千引以上至一萬引俱限六箇月。若無見鹽，有例許客商備本買補，及竈户名下追支者，俱照前引數限期。五千引以下通再寬限一箇月，五千引以上再寬限兩箇月，俱令出場。若違限者，查治。自出場爲始，俱各照依原定水程，運至各批驗所，候掣過發運，定撥賣鹽處所，俱照舊定水程，不許違限。至各處住賣，三百引以下俱限兩箇月，三百引以上至一千引俱限三箇月，一千引以上至三千引俱限四箇月，三千引以上至五千引俱限五箇月，五千引以上至七千引俱限六箇月，八千引以上至一萬引俱限十個月。中間有路途不便者，限外一月不繳，免究。十一年奏准，進貢馬快船隻，不許在長蘆收買私鹽興販。十二年議准，一應商人并勢要人等，俱不許違例奏討風雨消折等項殘鹽，阻壞鹽法，有誤邊儲。奏准，福建起解軍器及各進貢雇到民船，夾帶私鹽二千斤以上者，比照馬快船附搭客貨私物事例，俱發口外爲民，或邊遠充軍。令長蘆等運司，各照每歲額鹽若干，除户口、織造并各項奏討若干外，見在若干，務於本司遞年季報循環簿内，開報本部。遇有邊警，照數開中，盡數乃止。以後敢有通同任情，更改以次年分，營求上等鹽場，及透派下年，紊亂成法者，經該官吏俱問擬枉法贓罪，商人從重問擬，鹽貨住支，引目入官。十六年詔巡鹽御史并各運司官，查訪鹽糧勘合内，坐到已支未掣，并未派未支鹽課，但係商人投託勢要，詭名占中，賣窩買窩，及河東運司鹽課，例該宣府中納，被勢要奏討，賣窩别處開中，并奏開殘鹽減價報中者，悉照《大明律》裁革入官，不許放掣派支。

嘉靖元年令總鎮等官，不許縱容下人，倚勢販鹽，侵奪民利，阻壞軍餉。四年令商人原中靈州大小池鹽課，照原該行鹽地方發賣，不許攙越境

界。山西、河南、陝西各府州縣衛所，將河東行鹽地方，翻刊大字告示，張掛曉諭，但遇客商將官鹽越境貨賣，及奸人興販本地自煎私鹽，查照律例，從重問發。五年議准，開中各運司引鹽，不許透派，以誤緊急邊餉。如有奸商人等故違律例，不待守臣會奏，户部議開，仍前貪緣報中者，許科道糾劾，本部參送法司，治以變亂成法重罪。六年令巡鹽巡江御史，督令各該巡鹽、巡捕官司，將濱海、濱江鹽徒挨拏盡絶，仍根究官鹽不通，私鹽盛行之弊。應自處者，徑自處置。事體重大者，具奏定奪。若鹽徒勢重，原設巡鹽巡捕人役不敷，巡撫、巡江都御史酌量緩急，調兵擒捕，毋令滋蔓。又令在京各衛及守禦千户所，巡獲私鹽，俱即時連人贓，衛則關堂，所則解送附近州縣收問。贓物變賣價銀，類解運司轉解户部。敢有違限半年之上，不即關衛及送有司者，不拘有無入己，即照巡獲私鹽不解官者律坐罪。有能告首，就將所獲私鹽贓物充賞。議准，今後巡鹽御史委官掣割餘鹽，不必務足先年積銀百萬餘兩之數。其商人赴場支鹽，比照原引，量買勤竈餘鹽，打包過所秤掣。敢有務爲貪得，打包至不可秤掣者，查照私鹽事例，連正額引鹽，俱令没官，干礙勢要，聽御史指實參奏治罪。奏准，各運司節年開剩殘鹽，風雨消折，有名無實，奸商投託勢要，奏討減價中支，任場買補不候挨單者，聽該科參出，徑送法司枷號示衆。八年令商人買鹽添包各于本場收買勤竈納剩官鹽，不許別場買補。違者商人問以私販私煎徒罪，若至二千斤以上者，引例充軍，鹽貨入官。十年奏准，長蘆運司差人解納供用庫、内官監、光禄寺等鹽斤，不許無藉歇家兜攬裝運權勢店内，抽包盜賣。十八年題准，張家灣客商運到鹽斤，聽其從便堆卸，不許權豪勢要之家，及牙行人等邀截停勒。如違，聽巡按御史拏問重治。又題准，今後緝事衙門旗校，敢有遠出數百里外，生事擾害，阻壞鹽法者，聽巡鹽御史參奏治罪。二十一年議准，開中引鹽如有權豪勢要之人，投書囑託，及積年無藉之徒，占窩賣窩等項作弊者，各該官員即便拏問治罪。應參奏者，徑自參奏。其巡撫都御史、管糧郎中聽受囑託，及狗私作弊者，悉聽各該巡按御史參究。二十六年題准，長蘆運司，運進年例鹽斤到京，不許軍民勢豪人等，開店囤住，及歇家抽取店錢，指稱打點。其供用庫等衙門，止照原派數目速爲收受，不許刁難勒措。違者，監收科道、巡鹽巡城御史參拏。東廠毋容緝事人役，嚇詐解官竈丁，違者許户科訪實糾奏。又題准，河東運司報中鹽課，除邊儲八萬兩外，但有贏餘，俱解布政司，通融處補拖欠禄糧。宗室不得陳乞自行撈掣，阻壞鹽法。二十七年題准，山西巡鹽御史，遇鹽花生結，務要儘力撈辦，如法苫蓋，以後放支之時，如千引中銷折不及百引者，將該年攢典問罪，待生鹽年分，責令撈補。其百引以上者，俱於經收官攢及看秤斗名下，照例追陪，不許撈補。二十九年題准，該司將行鹽地方府分，備查各屬州縣里分，歲用食鹽若干，明白開申巡鹽衙門，照數批行運司，將一應掣過官鹽，挨次勾撥，填給水程，行令各商，前往行鹽地方發賣。仍選殷實人户，充當鋪行，照依時估交易。若有商人過違限期不到者，許所在官司，照例問罪。仍置循環簿印發，按季將賣過退引鹽數，申繳倒換。敢有仍前興販私鹽者，照例問罪發遣。

隆慶元年題准，官吏食鹽，各衙門自行差人，公給脚價，赴場關支。即委運司首領官催儹起發，至小直沽批驗所，另委府官會同秤掣。如有夾帶，則商人一體割没問罪，至二千斤以上者，照例發遣。議准，御馬、尚膳二監，取硔馬涼鹽，及魚蛤等鹽，令該管人役于見賣商鹽買用，不許下場易買。敢有仍前指稱者，聽所在官司拏究。勢衆者，鄰近州縣約會擒捕。其各處進貢進鮮糧運，并沿河射利之家，窩藏夾帶者，許各巡捕官兵，設法搜邏，依律重治。事干權豪，聽巡鹽御史參究。又題准，商人有囤積引目影射者，清查盡數入官，犯人從重究治。中納商人領引，方許親自下場，當官驗引，照數買鹽，如無見鹽，官立文書，銀交竈户，依時算值，嚴限交完。即將引目截角，不許多買。没官引目，即行燒燬，不許告買，以滋多弊。其奸商通同催秤，以貨物舉放貧竈私債，准折虧害者，嚴行禁革。場官通同總催科索常例，擾害竈户者，即時拏究問黜。又議准，福山、狠山二港爲鹽徒往來門户，責成總兵官督令把總等官用心防禦，有任其縱横出没者，一併參究。又議准，行北直隸、山東、河南各州縣地方，嚴禁私煎貨賣。如地本鹹滷，不生五穀，責令依額納鹽，發官商領賣，給與印信小票，令其肩挑背負貨賣，不許攙越别境。又題准，御馬監歲用硔馬涼鹽，移文本鹽知會，毋得差人下場收買夾帶。長蘆運司查照來文内鹽引，每年先期處辦，候差人支領。六年題准，行各省鹽法道，專管驗引稽撥事宜，一切囤積夾帶私賣之弊，嚴行禁治。

萬曆十年題准，各省直凡遇商人運到引鹽，掌印官驗令原編牙鋪照依時值貨賣，不許仍前分派里甲大户、馬頭、鄉長，致害小民。其緝獲私鹽，秤驗上厰，開報運司，撥商支掣。如有消折，量減斤數，毋致鋪户陪累。又題准，江南鹽徒越境興販，行令應天浙江巡撫并操江都御史，于各該參遊守把等官，俱給與批劄，不妨原務，兼捕鹽盜，各照信地巡緝，不許畏縮推諉。十二年議准，湖廣荆州府屬人民買食川鹽，及潛住歸夷地方興販私鹽，嚴行禁革，不許仍前販賣起税。

（明）史起蟄　張榘《兩淮鹽法志》卷六　御史楊選奏曰：商人報中引鹽，舊有正額。近年議令每正鹽一引，收買餘鹽一引。正引照舊報邊，餘鹽令其出價而入部焉。此固生財之一道也。臣愚以爲鹽課之設，原爲備邊。解銀於部，不免給發。且軍馬以芻食爲天，邊方以糧草爲急。與其解銀於部而發之邊，豈若報中於邊而就其便者之爲愈耶。或者曰邊方報中，每引不過五錢。今淮南餘鹽，每引尚可七錢。苟邊方有急而奏討焉，則以此七錢而爲糧草之價猶有餘也。殊不知商人報中，必乘收成之時。收成則物價平易，故五錢可以完其引。邊方奏討，必當急遽之秋。急遽則物價騰踊，雖七錢難以敷其數。此不及者一也。報中則輓輸之勞商任之，發銀則糴買之勞官任之。商任之則費在五錢之外而坐收其全，官任之則費在七錢之中而止獲其剩。此不及者二也。報中則輸納於居常，奏討則置辦於倉卒。或事窮勢迫，不暇爲謀，不可不豫慮也。此不及者三也。矧淮南餘鹽，近日可得七錢。淮北餘鹽，近日僅得五錢。折而論之，固不甚加於邊方報中之數，此不及者四也。商人近者畏樂餘鹽之易得，遠者共苦正引之久待。止欲售引於中途，不欲遠涉乎邊塞，恐志趣一溺，報中必寡。邇來踪跡已可槩見，此不及者五也。或者曰每歲舍六十萬兩之見銀，而取莫可稽考之糧草。殊不知糧草者，有形之見銀。見銀者，無形之糧草。邊方銀賤而糧貴，軍馬食糧不食銀，此不及者六也。即此而報中與納銀之利害可較然矣。合無勅下該部，將前項正餘引數，通令赴邊報中，免其運司納銀。惟割没餘鹽，照舊解部。則商人一意輸邊，而不溺於轉賣之私。邊方倍數獲需，而不阻於置辦之苦矣。

又曰：商人正引歲七十萬，兼之收買，餘鹽蓋每歲一百四十萬引也，然竈户每歲除正引力可辦餘鹽三百萬引。自商人收買之外，未聞有停畜坐待消化者也。其横溢肆出，不言可知。至於每歲擒獲私鹽，亦必發賣於民間，亦未敢有經年貯庫不行變價者也。夫以三百萬引之餘鹽，加之以七十萬引之正課，則兩淮行鹽地方，歲食蓋三百七十萬引矣。而顧止付之一百四十萬引於其間，豈非官鹽行五分之一，而私鹽行五分之四哉。此豪販之侵利不可不爲之處也。舊額食鹽七十萬引者據國初生民之數，遵管子計口之法以定之耳。然生齒漸繁，聚居漸廣。至於江南數處多產魚鮮，居民販鬻，恒爲生計，然非鹽不能存也。詹事臣霍韜不云乎，兩淮行鹽之地數千里，人民億萬家，歲仰食鹽只七十萬引，饗殽安所取足乎，無怪乎私鹽横溢而鹽價踊貴也。此言可謂知時務矣，雖近年加有餘鹽，不過一百四十萬引，所謂止行五分之一者耳。此舊額之太少，不可不爲之處也。竈户既以正鹽完課，所有餘鹽固亦養生之資也。而貨賣者則有禁，夫既不能給之衣食之資，而又欲絶其衣食之路，是激之也。水激則横，人激則變，坐以待斃，無是理也。

（明）王圻《重修兩浙鹺志》卷八《庫價》　國初各場竈丁俱上納本色鹽斤，邊商中引，對竈支鹽，與兩淮無異。先年立法止許本年之引，支本年之鹽。續因鹽斤貯厰，走漏消折，成化二十年鹽院林題准，兩浙鹽引一半徵銀，一半支鹽，本折之分始此。嘉靖二十四年，鹽院高題准，將本色俱徵折色。嘉靖二十七年鄢院題准，二十五場額徵給客銀玖萬陸千玖百伍拾玖兩捌錢伍厘伍毫，依限解司，謂之庫價，聽給商，每引例給銀貳錢壹分捌厘，内扣叁厘存庫，作爲關請引目紙價，實給銀貳錢壹分伍厘。其引目仍聽邊商自行赴場買鹽掣銷。後因邊商赴場不便，將引轉撥内商，赴場買補，價歸邊商，以補邊價不敷之數。邊價每引叁錢伍分，及領庫價，每引貳錢壹分伍厘，實虧銀壹錢叁分伍厘，又須守候貳年，方纔得領。全賴空引分撥内商得價，以補不足。而引目六場品搭，價值不同。仁許二場引目稍貴，西路下砂、青村次之。永嘉等場最賤，青浦場有引無鹽，浦東、袁浦、蘆瀝等場引多鹽少，故引價亦賤。隆慶貳年都御史鄒題行，小鹽恐餘鹽數少，虧損課額。議將永嘉等場折色引目，聽内商改認仁、許二場買補，每引納價銀叁錢伍分。浦東、青浦、袁浦折色改認下砂、青村場買銷，每引納價銀壹錢柒分。蘆瀝折色，改認西路場買補，每引納價銀壹錢貳分。自是仁、許等場引價日賤，不惟邊商稱病，而浙西商人俱病矣。

又　萬曆三十八年，鹽院韓庫價疏議曰：夫庫價非古也，國初商人輸粟實塞下，而後執鈔赴浙支鹽。後因支鹽不便，改給折色，是爲庫價，例取給于竈丁蕩稅等銀，歲額玖萬伍千陸百貳拾兩有奇，即肆拾肆萬肆千柒百陸拾玖引之數也。臣查庫價近自三十四年以來，每歲以春秋二季給放，額無少虧。乃臣任內經放三十七年實係三十二年之庫價，三十八年實係三十三年之庫價。雖年挨一年，不見其少，乃中間四五年之舊負在。昔或以兵荒或以饑饉，或以借充京解，年壓一年，補無可補。于是邊商開中之後，不免有四五年之守支。若輩跋涉間關，爲國抒急，猶嘗什一之利。乃羈鞅之苦甚于虧折，商人亦何利而爲之。此則向日按臣楊一桂所述邊商泣愬之苦情耳。臣令任內，已經查將各項節省銀奏處叁千兩，挨次抵給外，乃逋欠數多。即使年年有叁千之給，亦猶不過涓滴之潤，商困何由而蘇。竊恐將來各邊日日告苦告累，開中日少，不但邊儲虧，邊臣欲以請內帑，而餘鹽缺，鹽臣亦無以供京鮮。爲今之計，無如將兩浙近加新稅銀，暫留肆、伍年抵給邊商以前年分借過庫價。庫價既足，然後查將數內原係臣衙門裁減者，仍充解京。係剝取商竈者，特請蠲免。此則以其無藝之徵還以歸于惟正之數，朝廷享有寬恤之名，而邊商與有鮮懸之望。于國計無纖毫之虧，而于邊儲關絕續之脉。況乎庫價足則邊糧充，邊糧充則京解亦裕。此窮本尋源，萬萬不可已者也。不然邊臣日以鹽糧不敷而告急，其勢必請內帑。內帑者，誰之內帑也。鹽臣以引目不敷而告急，其勢必逋京解。京解者，又誰之京解也。比至事勢已去，而後圖之。圖之已晚，彼時勿徒委其咎于鹽臣。即委咎于鹽臣，而亦何補于成敗之數哉。

（明）楊鶴　胡繼升　傅宗龍《兩浙訂正鹺規》卷一《邊商》　一、勘合額數

兩浙年額鹽引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二兩，分常股鹽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引一百六十四斤六兩二錢，存積鹽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引一百八十四斤一十二兩八錢，分派於西北各鎮。

甘肅鎮常股一十萬五千引，存積四萬五千引。每引價銀三錢。寧夏鎮常股九萬一千引，存積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五引。固原鎮常股七千引，存積二萬三千七百一十五引。延綏鎮常股七萬四千三十九引，存積三萬一千七百三十引一百觔。代州鎮常股三萬四千二百九十九引一百六十四觔六兩二錢，存積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引一百八十四觔十二兩八錢。以上四鎮每引價銀□錢□分。各鎮又分於各倉，邊商上納糧料完日，該倉出給倉鈔底簿，類申巡撫衙門，給勘合，每道或三四名，或五六名，以二千引爲率。各鎮勘合俱係南京户部頒發，總之□百二十二道，此守支浙之左券也。

各鎮額鹽，淮浙兼支，七分派浙，三分派淮。蓋因淮引稍貴，其餘各運司鹽引稍賤，故以淮爲主，以兩浙、長蘆、山東爲配。其寧夏、固原二鎮雖有定額，間或彼此通融，多寡不等，然亦不甚相遠。常股鹽逐年開中，聽商上納糧料，以備主兵之用，存積鹽遇有緊急缺乏，聽商上納糧料，以備客兵之用。自嘉靖十年以後，不分常股存積，盡數開邊，召商中納。

又　《內商》　一、按季序掣。年額掣銷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今加帶銷一萬引，共四十五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其嘉定、青浦、靖江、崑山四縣土商額引，原係額外，不入總數。杭州所原額五萬八千二百六十三引，前次加銷二萬一千七百三十七引，今減去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引，帶銷三千九百三十八引，共銷六萬二千二百一引，每季該銷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引。嘉興所原額一十八萬六百五十二引，前次加銷一萬五千三百四十八引，今減去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六引，帶銷二千七百六十二引，共銷一十八萬三千四百一十四引，每季該銷四萬五千八百五十四引。昭興所原額一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引，前次加銷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引，今減去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四引，帶銷三千三百引。又金華縣詳改温州所二千引，共加五千三百引，共銷一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六引，每季該銷四萬七千四百一十二引。温州所原額二萬一千五百八引，前次不加，詳改二千引於紹興所代銷，實存一萬九千五百八引，每季該銷四千八百七十七引。報掣定以孟月中旬，掣畢定以季月中旬。嘉靖年間，杭、嘉、紹、温四所每引三百斤，每年春二月，夏五月，秋八月，冬十一月，四季呈請委官掣放。凡遇應掣商鹽，先期造册。如本院在省，於十日之前，若出巡量加數日，具由差人齎送，批委杭、嘉、紹、温四所各委官，以文到日爲始，離任赴掣，並限十日掣完。

《明經世文編》卷八五《題爲欽奉事韓文》　臣等切惟國家之務，莫重于邊餉。飛輓之利，莫良于鹽法。故我太祖高皇帝，立爲禁條，至嚴且

備。以是一遇邊方有警，糧草缺乏，召商上納，無不響應。小民免轉運之勞，邊方得緊急之濟，效速而大，未有過于此者也。但近年以來，法久弊生，世殊時異，冒濫阻壞，廢弛殆盡。開中雖多，實用全無。荷蒙皇上，重慮邊陲弗靖，蓄積少充，特召臣文，恭承聖諭。欲通鹽法，先求弊端。臣等職司邦計，何勝慶幸，敢不驅策駑鈍，仰副聖情萬一。謹將祖宗舊制事宜，及今日各項弊端逐一條具，開款上陳，伏望皇上少垂睿覽，早賜施行。

一、革開中引鹽之弊。仰惟祖宗舊制，各處鹽課，遇有邊方緊急聲息，糧草缺乏，方許招商開中。若權勢之人，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犯人問罪，鹽貨没官。以是法度嚴明，人心儆畏。近年以來，勢豪之家，往往主令家人詭名報中，及至赴官上納，則減削價值。下場關支，則不等挨次。貨賣則夾帶私鹽，經過則不服盤詰。虚張聲勢，莫敢誰何，以致資本微細者，斂跡退避，不敢營運。著實濟邊者，坐困歲月，不得關支。及訪得各邊巡撫、都御史，并本部管糧郎中，遇有開中，著實用心者固多，任情忽略者亦有。且如達賊出没，軍馬屯聚去處，正當多積糧草，以備支用，却乃不行坐撥。一遇緊急，束手莫措。其不係要害所在，或附近腹裏地方，糧料草束，反至有餘，以致年久浥爛，不堪支用。甚至買窩、賣窩，而任其規利，折銀、折布而本色不收。商賈不通，鹽法弊端莫此爲甚。合無通行禁約，今後如有前項豪强之輩，冒禁中納，事發到官者，不分内外文武之家，俱查照律例施行。其各該巡撫，并本部管糧官，今後如遇開中，務要公同計議，照依地方遠近，定立斗頭，先儘緊關要害，及軍馬屯聚去處，糧料草束加倍存積，務勾主客兵馬數年支用，斯爲得策。其餘不係緊要所在，酌量緩急報納，以防不虞。若是遇有開中，再收輕齎，不收本色，及縱容賣窩買窩等項，聽本部指實參究。如此則邊鄙充實，而軍餉不至缺乏矣。

一、革興販私鹽之弊。仰惟祖宗舊制，巡禁私鹽，每年差委御史一員，專一禁革姦弊，疏通鹽法，而又行文各該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于該管地方，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嚴加緝捕，立法至嚴，人不敢犯。近年以來，各處軍民人等，爲因艱難缺食，不能聊生，濱海人家，及有硝鹻去處，私煎小鹽，隨處貨賣，以致官鹽阻滯，不得通行。又有等權豪之徒，專買灶丁私鹽，假充官鹽發賣，經過關津去處，其守禦巡司等官，畏其勢重，不敢擅自阻當，任從到處貨賣，商賈不通，鹽法弊端莫此爲甚。合無通行各處行鹽地方巡鹽御史，嚴督所在守禦巡司等官，務要用心設法，時常巡視，但有興販私鹽之徒，即便拏問，查例發落，干礙内外官員，指實參究，不許曲法回護，致生别議。如此則利興弊革，而人皆畏法矣。

一、革賤賣官鹽之弊。仰惟祖宗舊制，各處額辦鹽課，俱候邊方開中，召商報納糧草，許令關支。近年以來，惟淮、浙官鹽，人皆樂中。其四川、廣東、雲南三省鹽課，爲因地窵遠，商人多不情愿，間有中納者，每一引，本地方價值七八錢，止得六七分，一兩止得八九分，計其邊方所入，不及本地十分之一，商賈不通，鹽法弊端莫此爲甚。合無今後照依山東、福建事例，本部行移四川、廣東、雲南巡撫官，督同布政司掌印官并管鹽官員，各將提舉等司，每年額辦鹽課，除客商在于先年各邊上納糧草，給有倉鈔，本司已投勘合，見在守支，并舊例存留本處歲用，俱照舊外，自弘治十九年爲始，今後每年額辦鹽課，俱照彼中時價變賣銀兩，傾瀉成錠，批差的當官員，責限年終到部，轉發各邊糴買糧草，以備緊急支用，行之數年，果有利益，著爲定規，日後悉依此例而行，如此則鹽不浪費，而軍餉皆得實用矣。

一、革買補殘鹽之弊。仰惟祖宗舊制，各處運鹽使司等衙門，歲辦鹽課照依額數徵完，堆積在場聽候商人關支，百餘年來行之無弊，商灶稱便。近者慶雲侯周壽家人周洪奏買兩淮殘鹽八十萬引，壽寧侯張鶴齡家人杜成、朱達等，奏買長蘆兩淮殘鹽九十六萬餘引。名雖買補殘鹽，其實侵奪正課，以召物議沸騰，人心積怨，商賈不通，鹽法弊端莫此爲甚。合無將前項報中殘鹽，原額引目，赴官銷繳，價銀照數給還，未完之數，悉皆停止，不許陸續上納。仍通行各該運司等衙門，今後額辦鹽課，務要如法收積，聽候各邊商人挨次關支，不許勢要之家，假以買補殘鹽爲名，仍前主令家人侵奪商利，阻壞鹽法，違者聽本部及科道論奏究治。如此庶國體不傷，而豪强知所警懼矣。

一、革夾帶餘鹽之弊。仰惟祖宗舊例，各處運鹽使司等衙門，客商關支引鹽，每引帶耗止該二百二十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立禁最嚴，人不敢犯。近年以來官豪之家，假以中買殘鹽爲名，主使家人下場關

支，狐假虎威，縱橫自如，或通同鹽灶作弊，或倚勢挾制官府，夾帶餘鹽，每引或三四百斤者有之，或六七百斤者有之，以致正課虧欠商賈不通，鹽法弊端，莫此爲甚。合無本部通行各該鹽運司等衙門，今後務要嚴加禁約，但有商人支出官鹽，各照斤數掣挚，敢有似前夾帶，阻壞鹽法者，巡鹽御史并管鹽官員拏問如律，查例發落。如此庶姦人知懼，而鹽法得以疏通矣。

一、革越境賣鹽之弊。仰惟祖宗舊制，設置各該運鹽使司、提舉司、鹽課司，行鹽地方，各有界至，立法之嚴既周且備。但自成化、弘治年來，長蘆鹽課，節該親王順帶食鹽，及內臣織造開賣鹽價，而回空馬快等船，亦皆假借夤緣，私自裝載，越界前去兩淮地方發賣，輒稱欽賞。欽賜等項名色，橫行江河，攙奪市肆，商賈不通，鹽法弊端莫此爲甚。合無今後親王之國，免帶食鹽。內臣織造免賣鹽價。本部仍通行各處巡鹽御史，并管鹽官員，務遵舊制，及查照節行事例，嚴加禁約，各照行鹽地方，不許私自越境發賣。其裹河一帶洪閘等處，一體搜檢，務在鹽法疏通，商人得利，如此則宿弊可除，而邊儲亦與有賴矣。

一、革運司廢弛之弊。仰惟祖宗舊制，各運鹽使司，提舉司、鹽課司，既設運司、提舉等官，掌管鹽課，又設分司判官，分理其事，立法之意，極爲周密。先年官多得人，鹽法修舉，額辦正課，儘有附餘。近年以來，各該官員，公廉守法者固有，貪懦壞事者尤多。以致灶丁疲敝，日就消耗，鹽課虧欠，經年不完，商賈不通，鹽法弊端莫此爲甚。合無本部移咨吏部，今後各鹽運司掌印佐貳官員，務要選用科目出身，素有聲望，久任老練之人，轉補前職。其各該場分大使等官，雖係吏員出身，亦要揀選年力精壯，素無過犯之人，以充其任。仍通行各該巡撫、巡按、巡鹽等官，將各司見任大小官員，逐一從公考察，要見某官廉能幹濟，任內經收鹽課，依期早完，不失原額，相應旌擢。某官貪懦無爲，任內經收鹽課，累年拖欠，虧損正課，相應罷黜。明白具奏，上請定奪。中間又有等姦頑無知之徒，欺公玩法，靡所不爲，侵欺盜賣，肆無忌憚，查有實跡，應參奏者，即便參奏，應拏問者，就便拏問，如此鹽法得人，而百弊自除矣。

又 卷一〇四《議處陝西四鎮邊儲疏梁材》 又該總制尚書王瓊，題疏通鹽法以足邊儲事，准户部咨前事，內開本部將兩淮兩浙山東長蘆等運司本年分開邊額鹽共一百三十四萬八千三引，于內以四分派邊，甘肅一十五萬引，內兩淮六萬七千五百引，兩浙五萬四千六百八十引，山東九千八百四十引，長蘆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引。延綏、寧夏各七萬引，內兩淮各三萬三千引，兩浙各二萬五千引，山東各四千七百引，長蘆各七千三百引。兩淮鹽每引價銀六錢，兩浙鹽每引價銀四錢，山東鹽每引價銀一錢五分，長蘆每引價銀二錢五分，行各該巡撫都御史，候秋成有收之日，斟酌時價，定擬斗頭斤重，召商上納本色糧料草束，收貯緊要城堡，專備動調官兵支用。其存積鹽七十四萬八十三引，如遇地方緊要缺乏，另行奏請開中等因。備咨到部，議得我朝天下衛所設立屯田，而六邊尤爲緊要，即古人以逸待勞，以全取勝之意。往年土馬精强，夷虜遁伏，故人得以肆力耕種，收成頗多。邇來武備漸衰，夷虜深入爲害，拋荒逋欠，並無一處繳有通關，軍餉不敷，一切仰給有司，有司不敷，近又仰給內帑，內帑不敷將來何所仰給乎。故養軍雖資于民而廣屯種，時糧賞，禁剝削，修武備爲急。屯種不廣，則戰守無資。武備不修，則屯種廢業，糧賞不時，剝削不禁，則軍士日困而屯種益難。伏願陛下勅諭鎮巡將領等官，持秉公廉，申嚴號令，烽堠必謹，器械必精，屹然有干城之壯，軍餉必敷。科害必究，怡然有挾纊之思，以戰則威，以守則固，使進退有餘而耕作不致廢業，制勝可以無虞矣。我朝天下設立鹽場，而淮浙等處，尤爲急務，兩淮鹽五十七萬六千四百一十六引一百斤，每引價銀六錢。兩浙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二兩，每引價銀四錢。山東八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引一百二十四斤，每引價銀一錢五分。長蘆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引八十六斤，每引價銀二錢五分。專備各邊召商開中，飛輓本色芻糧，接濟緊急軍餉。往歲收成頗好，糧草易集，商人得利。邇來災傷踵至，本色價高，加以私販盛行，斗頭未減，科罰勸借，秤掣遲留，以此商人不樂開中。故濟邊雖資于鹽，而禁私販，減斗頭，戒科罰，勤秤掣爲便。夫私販不禁，則官鹽愈滯，斗頭不減，則價色益高，科罰不戒，秤掣不勤，則商人賠費，而坐守益困。尤願勅下各該巡撫、巡鹽，併管糧郎中等官，申明律例，禁私鹽，引價雖有定數，斗頭聽其低昂，止令上納本色芻糧，此外不許分毫多索，支鹽出場，隨到隨掣，勿使久候，費累資本，商人稱便，邊餉有裨，鹽法以疏通，而緊急不致匱乏。

臣等又議得陝西八府稅糧，例不解京，專一撥狐延寧、甘肅二鎮并固原等處，以供軍餉。舊規俱是民運本色，後因道路險遠，改徵折銀，行之亦久，但各邊倉場額設官攢，例該收受本色。如近日延綏饑荒無米可糴，縱有銀兩，委難濟用。又聞近規，雖運本色，亦是徵銀，到于該鎮地方，收買糧草上納，然時歲豐凶不一，地里遠近不同，脚價多寡不等，人情兩襲，好逸惡勞，若不通融議處，未免有誤地方。合無通行陝西各邊撫按官，會同都、布、按三司等官，查訪舊規，從長集議，各論時歲之豐凶，或分地里之遠近，或計脚價之多寡，或本折各半，或六分本色四分折色，或七分本色三分折色，或附近州縣，年豐米賤，聽其自便全運本色，不必拘以折銀等因。

嘉靖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具題，節奉聖旨，這會議足國經常事宜，朕已具悉，并急屯種通鹽利等項，都依擬行。欽此。俱經通行欽遵外，查得各邊歲入延綏鎮額，該屯糧六萬六千九十七石，屯草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一束，秋青草九十八萬三千四百一十八束，京運年例銀三萬兩。陝西、河南布政司歲狐起運糧料三十萬五千石，草五十萬六千兩四百七十束。寧夏鎮額該屯糧一十七萬五千九百四十六石六斗七升，屯草二十三萬餘束，秋青草二百二十二萬束，京運年例銀四萬兩。陝西布政司歲狐糧料一十三萬四千三百五石，草一十八萬五千三百七十束。甘肅鎮額該屯糧二十一萬三千三百八十石，屯草五十四萬九千七百三束，京運年例銀六萬兩。陝西布政司歲狐起運糧料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六石八斗五升，固原、洮、岷等處額該屯糧一十五萬五千四百五十九石，屯草二十萬六千八百四束，秋青草六十萬七千一百八束。陝西布政司歲狐起運糧料三十八萬四千三百八十三石，草五十四萬九千九百八十五束。又查得延綏邊儲文簿內，開實在嘉靖八年九月終，見在糧一十一萬六千四百九十一石八斗二升，料七萬七千四百八十七石八斗八升，草一百七十三萬六千一百三十五束，銀四萬四千二百五十四兩二錢零。寧夏邊儲文簿內開實在嘉靖八年十二月終，糧六萬三千八百一十一石一斗八合，料六萬六千八百五十二石五斗二升，草六百四十七萬一千九十束，銀三萬五千七百九兩八錢六分零。其甘肅自嘉靖六年合用糧餉，照數狐補，或動支京庫銀兩，或通查淮、浙嘉靖九年以前中剩未開鹽課，如不勾數，催徵江南拖欠京庫折銀，并嘉靖十年兩淮、兩浙鹽課，減價開中，寧使過多，毋令不足，聽從商便報納，不必强逼兼搭。其長蘆、山東鹽課，查照近邊開中，或就彼召商納價解京，以備各邊年例銀兩支用。

又　卷一〇五《議支靈州鹽課挑穵延寧邊塹疏梁材》　該巡撫陝西都御史寇天敘條陳。一增鹽課以補祿糧。查得韓府宗枝繁衍，陸續新封數多，歲少祿糧，不能撥補，乞要將靈州大小二池鹽課加增納銀，以補祿糧。該本部議擬，合無仍行本官，再查靈州大小二池鹽課，除舊額并續添正課外，如果產有餘羸，足勾添增，即照原擬，自嘉靖九年爲始，每年于大池增課三萬三千六百三十六引，小池增課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七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脚户運至卸所，納卧引銀一錢，共銀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五兩，行令環慶兵備副使，照數召取銀兩，另立簿籍收受，每年解送平凉府官庫收貯，專補祿糧支用，不許别項花銷。原額鹽課，仍備三邊買馬支用等因。嘉靖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題奉聖旨，又爲地方事，該巡撫寧夏都御史翟鵬，條陳靈州兩池之利固在，收銀之法固行，不知比來甘、延二鎮給過鹽銀若干，買過馬匹若干。姑以本鎮言之，二次具奏官軍缺馬騎征，一皆取給于太僕寺馬價，而兩池鹽利未有分毫之助。頃因地方災傷，移文支取兩池鹽銀賑濟，亦無分毫發來。蓋召馬必歸于各邊，收銀則得以别用，乞要將兩池鹽課，一循正統初年，召商納馬之法，行令延、寧二鎮，間歲舉行，或委環慶提督鹽課副使，就彼召中差官解邊給軍，或比照茶馬事規，每年各鎮撥軍關領。該本部議照二池鹽課，節該提督三邊軍務尚書楊一清建議，奉有欽依，輪流三邊買馬支用，著爲定例，永遠遵守，難以别議。但稱節年收過鹽價，率皆何項支銷，相應查勘，合無移咨巡撫陝西都御史劉天和，備查兩池鹽課銀兩，自都御史楊一清建議之後，遞年開賣過銀兩若干，買過馬匹若干，暫借賑濟若干，逐一查明回報。如果前銀收貯未發，查照督發等因，嘉靖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題奉聖旨，俱經通行欽遵去後。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靈州二池鹽課，先該提督三邊軍務尚書楊一清建議，召收銀兩，輪流三邊買馬支用，著爲定例，永遠遵守。近該巡撫陝西都御史寇天敘，奏添引目，另召納銀，以補韓府祿糧支用，俱經本部議題，奉有前項欽依，通行欽遵外，今總制尚書王瓊，奏要令延綏、寧夏各管糧僉事，分狐大小鹽池，十月以後不必封池，俱召商報中，

照依時估，定立斗頭，于附近花馬池定邊營等倉上納本色米豆。以前年分該支商鹽，照舊挨支，各不相妨，既經本官議奏前來，相應依擬，合候命下，本部移咨總制尚書王瓊，會同陝西巡撫都御史劉天和，查照先今題奉欽依內事理，再加詳議，如果相應別無窒礙，除都御史寇天叙奏准新添鹽課補支韓府祿糧外，其靈州大小二池，該中鹽課聽其督行延綏、寧夏各管糧僉事，悉照奏內所擬施行，事完仍將召納過鹽課銀米各數目，奏繳青册送部查考等因。謹題請旨。

又　卷一三七《覆議鹽法疏許讓》　朝廷設立鹽課，正引各有常規，餘鹽原無定數，遏私販以通官鹽，乃祖宗立法之正。假課額以處餘鹽，實今日救弊之宜。欲革餘鹽，則商灶俱困，而私販必至于盛行。倍收餘鹽，則旱澇難齊，而邊引不免于壅滯。夾帶餘鹽，律有明禁，增刷則于祖制有違。中鹽自有引目，另立照票，則與引目相背，官爲收鬻，不若聽商收買，簡易可行。盡數開邊，竊恐天時人事不同，將來難繼。臣請叅酌眾議，除兩浙、河東聽其照舊遵行外，其兩淮鹽斤，許每包以五百五十斤爲率，內二百八十五斤連包索爲正引，定價五錢，二百六十五斤爲餘鹽，淮南定價六錢五分，淮北定價五錢。兩浙每正鹽一引，連包索以二百二十五斤爲率，定價銀三錢五分，餘鹽通融以百斤爲一引，嘉興批驗所銀五錢，杭州四錢五分，紹興四錢，温州二錢。長蘆、山東每包以四百三十斤爲率，內二百五十斤爲正引，長蘆定價二錢，山東一錢五分，二百二十五斤連包索爲餘鹽，長蘆南掣鹽所銀三錢，北所三錢三分，山東三錢一分，以上正鹽，俱開邊報中。兩浙上納本色，長蘆、山東折色，如豐年願納本色者聽，餘鹽不必開報邊，仍舊納銀運司，解部轉發各邊。甘肅險遠，止開淮、浙二鹽。淮鹽再減五分，每引銀四錢五分，浙鹽再減五分，每引銀三錢，其餘各邊，如開淮鹽，搭以長蘆，則不必再搭山東。開浙鹽，搭以山東，亦不必更搭長蘆，庶便于掣支。以上正餘鹽斤，各該巡鹽御史榜示各商，務遵定則。其有夾帶私鹽，隱射逺引，及買窩等弊，嚴法重處。摠計各運司正鹽，歲可得銀五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七兩有奇，餘鹽歲可得銀六十一萬八千三百七兩有奇。正鹽既已開邊，餘鹽隨引赴邊上納，似亦可行。但查餘鹽價銀，惟山東盡一，兩淮、長蘆分別南北不同，兩浙杭、嘉、温、紹所在亦異，又各該運司鹽場美惡不齊，行鹽地方貴賤廣狹不等，若一槩開邊納銀，商人各擇便利，將使下場餘鹽，無人收買，則灶户必有不均之怨。且天時陰雨無常，沙灘時有崩塌，設煎曬不敷，運司難以追併，商人苦守支，正引躭延，商灶兩困。宜行巡鹽御史，今後商人到場，除正鹽引，該帶餘鹽，照數稱掣外，若餘鹽缺煎時難收買，責令運司，止將正鹽稱掣，不必抑勒取盈，如各場勒煎灶丁，納剩餘鹽，商人收買不盡者，悉聽臨時設法區處。

又　卷一五一《應詔陳言時政以裨修省疏萬鐩》　一通鹽法。我國家租賦之外，得利莫如鹽，而鹽利莫如兩淮。今之論兩淮鹽法者多矣，要皆各有所見，擇而用之，無不可者。臣愚以爲鹽法之設其重在於足邊，其要在於寬商，其本在於恤竈，其用在於惠民，而其終在於息盜也。請先述諸臣之論而後叅以臣一得之愚則所謂通鹽法者槩可見矣。近年詹事霍韜疏曰，淮鹽除正額七十萬引外，猶產餘鹽三百萬引有奇。今正額已不得多取，餘鹽復禁竈户不得私賣，即三百萬餘鹽，安所消遣乎。兩淮行鹽地方數千里，人民億萬家，所仰食鹽只七十萬引，饔飧安所取足乎。是無怪私鹽橫溢而鹽價踴貴也。須令各商中正額鹽一百引，許帶餘鹽二百引，聽與竈户價買。户部議題疏曰，竈煎餘鹽，多於正額兩倍，相應添刷引目一百四十四萬道，召商中納，如原在邊中正鹽一千引，許報中餘鹽二千引，每引淮南納銀九錢五分，淮北七錢五分，俱赴運司上納領引，自行買補。巡鹽御史李佶疏曰，添刷引目，使鹽皆有引，市無高價，誠良法也。嘗以掣過之數稽算，大約正鹽一引，得餘鹽二引，宜令今後商人在邊中納，正鹽一引，照舊派場關支上納賑濟銀米，其鹽二引，自行買補，每引止許二百五十斤，亦照舊規秤掣，每鹽二百斤，淮南納銀八錢，淮北六錢，免其割没。户科都給事中蔡經等疏曰，近日邊方鹽引雖開而召商不至，良由開中不時，科取太過，合於每年正月預派各邊，但遇收成之時，聽其召商，照依原價上納本色糧草，其極邊如甘肅二鎮，或量減價值，以致樂從。又曰，當地方收成之候，糧草價賤，而商人易於上納，故一引之鹽，常得二引之用，定價每引不過三四錢，而無處置科罰之費，是非不知商人每引所入，不足以當給鹽之利也。以爲利不厚，則商人不趨，而邊儲無賴，何暇計錙銖之利，以與商人較哉。巡鹽御史朱廷立疏曰，一歲之間，掣過餘鹽價銀已及百萬，前項添刷引目之法，縱使行之盡善，亦不過此，今又户科

奏稱不便，相應停止，照舊秤掣。又曰，官無高價以病商，商無高價以病民，買補日眾而勤竈日勸，官鹽既通而私販自息。先年整理鹽法都御史王璟疏曰，兩淮課有常額，開中宜有定數，然各邊開中，數或溢於額外，故有二人同給勘合赴運司，而本年鹽課，止足前人之數，後一人者遂以額盡守候艱難。以上諸臣之所論，撮其切要者如此。臣請酌寬嚴以用其中，揆事體以求其當，兼彼此以會其全，考今昔以通其變。乞令今後各商在邊，每中正鹽一引，許帶中餘鹽二引，正鹽仍復舊規，每引六錢，隨彼處時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定擬斗頭斤數，上納本色糧草。正引量搭兩浙、長蘆等鹽，照舊納賑濟銀米，餘鹽乃其自行買補，相應量減，每引五錢，就隨正鹽在邊上納折色，免其納賑。前項正鹽，每商人一名，中納不許過三千引，正餘鹽引，每引俱不許過二百五十斤，一體秤掣，數外多一斤者，即以私鹽論，問罪沒官。其正鹽每年止開七十萬引，使與額課相當，勿得多開過額，以致商人執引到場無鹽支給，苦久候之難。餘鹽則開一百四十萬引，使與正鹽相倍，勿得或多或少，以致正餘鹽引，帶中參差，起不均之怨。若能舉行前說，則正鹽不減舊時之價，可廣糧草之資，又倍得餘鹽之銀，可備和糴之本，且就邊上納，不待運司收解，户部轉發而脚價之虛費也。每歲開中不待邊鎮告急，道梗年荒，而措置之後期也。臣所謂足邊者如此。商人得餘鹽贏饒之利，以補正鹽多費之虧。無運司倍取，餘鹽之銀，以免一時賧納那借之苦。且正引之開，不浮於額課，則到場之日便以得鹽，所謂寬商者如此。勤竈餘鹽，既許通商，官司地方，無復阻擾，但能窮其煑海之力，皆可以爲養生之資，所謂恤竈者如此。商有利息，則鹽價自平。鹽價既平，則民得賤食，且竈户既獲通商之利，必不肯冒禁賣與鹽徒，小民既樂官鹽之賑，亦必不冒禁買食私鹽。彼鹽徒者，賧賣兩難，圖利無獲，漸見改求生理，其勢自衰，所謂惠民息盜者如此。或謂運司餘鹽銀兩，每一巡鹽滿日，可得百萬，今改於各邊帶中，一年止得銀七十萬，所失不已多乎。殊不知運司得銀雖多，而商人虧折資本。即今陝西等處，減價開鹽，無人報中，所失殆不少也。萬一邊儲缺乏，致悞軍情，關係地方，孰輕孰重。況巡鹽交代，多是年半方得銀百萬，今若年例開中，一年可得銀七十萬，就以利計，蓋亦相當。且商人自輸於各邊，官司可省乎脚價，與其轉運於邊鎮奏討之日，兵荒交作，一倍或費數倍之多，豈若輸納於居常無事之時，隨宜儲糴，一引可獲二引之用。及查弘治以前餘鹽銀極多不過三十萬，而邊儲足供。近年以來，餘鹽銀百萬，數倍於前。而邊儲告乏，此其利病得失，較然尤明。至于革虛中賣窩之姦，祛勸借科罰之弊，嚴便場買補之禁，定秤掣疏數之宜，覈竈總歲課之徵，均上下派場之則，皆所以維持此鹽法也。其餘條目繁多，難以枚舉。在運司者，宜責之巡鹽御史，而考之以都察院。在邊鎮者，宜責之巡撫都御史，而察之以巡按。如此則臣愚所論前項鹽法，可以行之盡善，而垂之承久矣。

一、裕邊儲。今之籌邊者，恒以足食足兵並論。臣愚謂足兵易而足食難。食爲先而兵可差緩也。蓋緣邊之民，耐苦敢鬬，有事厚募，皆可爲兵。今所憂者，邊儲不足耳，各鎮大抵皆然，而陝西獨控三邊，薦遭荒歲，其弊尤甚。夫屯田以足邊，乃務本之上策。度今事勢，未可易行。若其可行者，則當多方措畫，豈可守一，途而泥常格乎。其一宜寬處客商，召中鹽引，使納本色以廣糧草之儲，納折色以爲和糴之本，如臣前所論通鹽法者是也。其二宜開納粟監生之例，不必拘以地方名數，但願納者，聽各令於甘肅、寧夏、延綏三鎮，上納本色糧草，隨其時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定擬斗頭斤數，務使均平。户部仍酌量年限停止，固知此非善政，然用以助邊濟急，而所開又止爲陝西，事出權宜，數匪浮濫，似亦無害。若軍職、義官、承差吏役等例雖開，鮮有應者，内地尚爾，邊鎮可知。不必虛費文移，徒掛墻壁也。其三宜令陝城及各鎮巡撫都御史，將鹽商所納折銀，并一應勘動官錢，於豐收之年，與民間和糴，寧比時價稍加，使之樂從，不可强抑也。其四宜將官軍糧料，若遇豐年，量加價值，給與折銀，彼既樂得糴買之餘價，而官又得存積見在之糧儲，較諸和糴，尤爲簡便也。然此四者，非數月之間，所能接濟。傳聞陝西地方，即今銀一兩，止糴米四五斗，收成之後，已至於此，來年春夏，益當踴貴，不幸歲復荒歉，又當何如。爾時縱發官銀數十萬，非特所費倍多。尤恐無糧可糴。萬一愚民迫飢寒而竊發於中，醜虜乘間隙而侵擾於外，地方攸係，誠可寒心。即如拯焚救溺，尚慮乎後期，可再玩日愒時，重貽夫後悔。訪得成化年間，曾因陝西飢荒，摘撥江南漕運糧米數十萬石以賑之，就用糧船，由徐州遡黄河抵偃師縣之孫家渡，乃從陸運至陝州之上河頭，計程止

三百餘里，又雇船運，可以直達西安、鳳翔等處。當時所費雖多，然比之太倉發銀本處糴米，却省數倍，實惠及民，其故事可考而行也。然待年來漕運須至秋後方得到彼，亦恐無及。合無於該解南京倉糧，見今陸續運到水次者，免其上倉，行漕運都御史，查撥回衛糧船，南京户部差官監督，對船交兑，設若數少，則將南京在倉糧米兌運，或將該部收貯折銀，差官和糴。今歲江南收成頗稔，大約銀四錢可得米一石，俱照依漕米正耗體例，以爲水陸之費，務足二十萬而止。及查南京各倉見有六七年之積，而今歲折銀又多，不妨那用。其嘉靖十三年、十四年，勿論陝西地方有無豐歉，却於漕運內，每歲摘撥米二十萬石，如前轉輸，通計三年而止。夫以糧運濟之於目前，而以鹽引等四項，行之於相繼，此及三年，邊困可少蘇矣。

又　卷二三五《兩廣鹽利疏黃佐》　照得兩廣用兵，全仗鹽利，而鹽利之徵，則出之于商，而不取之于灶。蓋灶丁所辦之鹽，則專客商支額，別無額外徵備軍門之數。商人支額官鹽有限，收買私鹽數多。私鹽之利，遠近時值數倍。自天順成化以前至都御史葉盛、韓雍、吳英、宋昊、屠滽、秦紘、閔珪、唐珣、鄧廷瓚、劉大夏、潘璠、熊秀，并臣等相繼總督軍務于此，因地方連年用兵，錢糧無處出辦，商販私鹽數多，勢難革而法難行，所以或奏請施行，或便宜處置，而有此鹽利之徵也。法之立于行鹽地方，各立鹽場，廣西則於梧州、南雄、肇慶、清遠，商人到彼投稅者，正鹽一引，帶餘鹽六引，正鹽一引，抽銀五分，餘鹽一引，抽銀一錢，餘鹽一引，更有多餘鹽斤，許令自首，免其没官，每一引令其納銀二錢，此鹽法之大槩也。相沿行三四十年，通融府庫，充實地方，逐年用兵勦賊，買糧賞功等項，甚爲有賴。正德六年，廣東監察御史解冕，條陳十事，内一件議措軍餉。查得先該户部郎中陳俊，巡撫都御史葉盛，題准廣東鹽課提舉司鹽引，從梧州往廣東地方，并湖廣衡、永二府發賣，每鹽一引，納米二斗。後該都御史韓雍，見得收積米多，議令每官鹽一引，許帶餘鹽四引，官鹽一引，納銀五分，餘鹽每引，納銀一錢，南雄府亦然。後該都御史秦紘，案令官鹽一引，許帶餘鹽一引，仍前照例抽收，此外又有多餘鹽斤，准令自首，每引抽銀二錢。蓋正鹽一引，止帶餘鹽一引，乃祖宗成法。一引許帶餘鹽六引，巡撫權宜。茲欲止帶一引，則軍餉無處措辦，合無酌量，每官鹽一引，許帶餘鹽三引，仍量其地方鹽價貴賤，抽收軍餉。如往南雄、韶州二府發賣餘鹽，每一引納銀一錢五分，往清遠、肇慶，及惠、潮州以上江西行鹽地方發賣，每引納銀七分。其在廣州、雷、廉、高、瓊等府縣，往欽州靈山嶺運廣西發賣者，餘鹽一引，納銀五分，有引官鹽俱免納銀，但有夾帶多餘鹽斤，盡罰入官，不准自首。如此則官商兩便，軍餉不致虧少等因。已該都御史林富依擬施行去後，竊照兩廣，係古百粵之地，民徭雜處，寇盜縱橫，歲用兵征勦，錢糧支用不貲。加以遞年水旱相仍，人民飢饉，處置賑恤，調兵防守，歲無虛月。倉庫儲蓄有限，各供費無窮，其兩省布政司，雖處有銀兩，各有頭項，擅難把別項動支。遞年征勦，因地方廣濶，山嶺險遠，所調漢土軍卒，多則就用十萬之上，少亦不下六七萬之數，方敢行事。況賞犒出軍將卒，并各處哨守官兵，及修城、船，打造銀牌，買辦紅料、硝黃，制造軍兵器械，收買馬匹鞍轡等項，凡軍中合用之物，無不賴于此，舍此再無出辦之路。論之者但知鹽利銀兩，收有前項數目，執稱甚多，欲要減免，其費出之多，関係之大，遇急無辦之患，臨時缺乏之憂，皆所不顧，是以不及其事者。隨人意言之甚易，殊不知當其事者利害切身，值之亦甚難也。自正德二年，查盤起解之後，倉庫遂無餘積，此一舉動，輒就告缺乏。況商人許令自告，仍有不盡之數，令自首則私鹽甚行，肆無忌憚，又何可言，是縱客人以罔厚利，虧軍餉以悞大事，其爲靖安地方之計，甚非所宜。鹽丁所辦之課，已給與商，此等之徵，則出自商人，與鹽灶丁萬無相干，以此而恤鹽丁，非臣所敢言也。況鹽商獲利頗多，盤獲私鹽，人免問罪，鹽免入官，惟以此數而責令出辦，法爲甚輕，而賑納亦甚易，俱欣然樂從，略無難意。今益商人而縱私販，虧官課而悞大事，以此而措置軍餉，又非臣所敢知也。但用兵惟此糧賞，非糧無以聚兵，非賞無以勵功。《書》曰，汝乃糗糧，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孟子曰，師行而糧食。古有明訓。今惟欲希寬恤之美名，而不顧地方之大患，論事者臣固不言其非盡善之謀，其行據議處者，或亦似無遠大之見，此其經久可行之法否乎。即今儲蓄已不甚多。若不急復舊規，則軍餉日虧錢糧日減，遇地方多事聚兵無糧，賞功無物，臣等未手無措，未免具奏請給內帑，縱蒙俯允，而往返稽延，悞事非細。況前項事情，行之年久，上下皆便，商人甚爲有益，

絶無怨言，決難輕議。設有餘積收貯在官，足彰國之富，守掌有人，出納有案，奏報有數，侵欺有罰，誰得而用之，孰得而那移借貸。伏望皇上念邊方多事，軍餉関係甚重，乞勅户部查議，合無仍復舊規，盡革新議。今後遇有裝載鹽斤，前往廣西、湖廣、江西等處行鹽地方發賣者，經過梧州、南雄、韶州等處，聽臣行令各該盤鹽委官，仍照遠年行定舊規，每官鹽一引，許帶餘鹽六引，正鹽一引，免其納銀，餘鹽每引納銀一錢五分外，夾帶多鹽之數，許令自首，每引納銀二錢五分，專備用兵糴糧賞功等項支用。自首數外，仍有夾帶隱瞞，多餘不盡者，各該盤鹽委官，盡數盤出没官，犯人照例問發充軍。各該盤鹽委官通同受囑，容隱不舉，事發俱問擬枉法賦罪，一體照例充軍。仍乞著爲定規，永遠遵守，司其事者，毋因一言而輒爲變更。行其事者，毋執私見，而擅爲改亂。如此私鹽之禁猶存，奸貪之罰有在，倉庫自充，軍餉自足，逐年用兵行事，而供應自無缺乏之憂矣。

又《應詔陳言疏王朝用》　竊惟天下之財賦，盡出于東南，而鹽利尤爲裕民之厚資。天下之兵戈，多在于西北，而糧芻尤爲備邊之急務。故以鹽糧召商報中，謂之飛糧輓芻，誠爲籌邊至計。但引額原有定數，而先後因革不同。以臣愚見論之，舊額之當復者其執有六，敢一一陳之。

兩浙行鹽地方，浙江十一府，并南直隸五府一州，與江西廣信一府。國初民間户口猶少，而壯丁亦不甚充足。額鹽尚有四十四萬有零。近來民間生齒漸繁，而壯丁曠丁亦多，不惟食之者衆，而辦之者亦衆，使不變而通之，則民食日見其不足，灶課日見其有餘，欲禁其私販亦難矣，此其當復者一也。

先年減半折價解京者，以濱灶近海易於辦鹽，水鄉不諳煎燒，易于辦價。況辦鹽者惟辦本色，收貯日久，易于消折，折價解京者，亦一時優恤小灶之權宜，非原先設立之正法。近年以來不特解京者折價，而存留在場者亦多折價，聽候給客。蓋以灶丁便于輸納，無消耗之累，商人易於関支，無守候之難。每年解京二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引有零，每引折銀二錢三分七厘，共該銀五萬三千七百五兩有零。若將價銀收留運司，額鹽盡數發邊開中，就將前價一體召客收買。則商人樂從，灶户稱便。且每鹽一引，計價四錢，在邊倉已滿八萬八千九百五十三兩之數，若并割算餘鹽價銀計之，每一千引三場兼派，又該銀一錢，共該增解價銀二萬二千二百三十八兩有零，較之折價解京，增出五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兩，此其當復者二也。

每年運司類解折色價銀到部，户部轉運發邊，未免限月定期，遲以歲月，一時邊報緊急，豈能濟事。惟此鹽糧勘合，人皆争先趨赴，匪徒神速如昔，抑且加倍勝常，駔遞免轉輸之苦，道路無剽掠之虞，此其當復者三也。灶丁之煎辦，猶農夫之耕種者，所獲除完納税糧之外，自有通工易事之理。灶鹽既減半折解，則納剩餘鹽，豈可聽其消化而不爲變通之計哉。當此之時，商人欲收買，而限于無引，灶丁欲變賣，而畏于犯法，此興販之徒接踵而至，發運之船，成舸而來，其執有不得不然者。大抵天下之利，不歸于官，則歸于私。若官引不足，而禁私販，是禁忍淡不食鹽味，夫豈人情所宜。一旦爲人捕獲，則又陷於法網。夫犯法豈小民之得已，此其當復者四也。

各處行鹽地方，近來鹽價高貴，一則由于上納價值之重，一則由于照賣官鹽之少，故利之所在，人必趨之，雖以嚴加禁治，一旦遽難止息。大抵源潔則流清，此盛則彼衰者。使引目既多，則一年正商足以盡灶丁之所獲，各處官鹽足以備充民間之食用，彼私販者，何由用其力而施其謀哉，不惟鹽價得平，而私販亦不期禁而自止矣。此其當復者五也。

自折價解京之後，民食漸覺艱難，故先該巡鹽御史有奏開販餘鹽者，有奏開賣空額引者，又援引私囚名色而召納者，亦一時補其不足之權宜。但厚利所在，多爲勢要所有，一奉先年明詔裁革殆盡，近因執法者查理過嚴，由是小商皆自危矣。夫以裁革勢豪爲名是矣，至究其實，則有不盡然者。利已歸于勢要而不可出，害復及于小商而不能免，財利之際易生嫌疑，當事之人率多推避，孰肯加憐憫之意。若使前引盡開，小商何至此極。此其當復者六也。

此額一復，則民食自足，私販易息，邊儲充實，國課不致於缺少，商人得利，灶丁可免于困極，一事之舉，可以兼數事之長。乞除以前年分，解過價銀到部者，名爲空額，與例有礙不開外，以後年分，有額課鹽折納價銀，存留運司，不必解京，每引定價四錢，盡數發邊開中。前項價銀，聽候商人赍執勘合倉鈔，比對相同，一體支領，買補掣銷，仍照例嚴禁腹

裏及京師，不得開賣，以杜釁端，則地方幸甚。

又　卷四一九《題買楚蜀鹽魚以餉新兵疏郭子章》　看得貴州乃宇內第一貧瘠之域，又多苗多賊之區，官無積貯，民鮮蓋藏，是以官軍俸糧，仰給川、湖。更兼頻年多故，師旅繁興，增兵增餉，計無所之，故議市鹽魚於蜀、楚，藉大國之餘利，實貧黔之枵腹。先據布政司呈，奉部文行黔查議。臣思市鹽充餉，既援例於粵西，一切鹽政，必查倣該省成規，然後無滯。就經移文該省，取到原題疏稿，與鹽政抄，行令三司細加酌議。續准四川按臣孔貞一，將行鹽事宜六款，移臣查議。臣等又經備行三司，悉公叅酌，務在無損於蜀，有濟於黔。臣等覆加叅詳，黔中市鹽、魚於蜀、楚。蜀楚所患者，不過夫船與市價三事耳。今夫船黔中委官自雇矣，市價照民間平買矣，此分毫無他慮，委於蜀、楚無病，經久可行。惟是分市兩省，頭緒頗繁。鹽本添至二萬，不爲不多。必添設通判一員，乃有專責。至於蜀議六款，言言中窾，尚有言未盡者，臣等覆加酌議，再增四款，一併開列，伏乞勅下再加酌議，亟爲覆請，行臣等遵奉施行。

計開

黔中專議四款。

一、專設鹽官以重事權。臣等看得市鹽充餉，必設專官，乃有責成。查廣西設有鹽課提舉司提舉官二員專司其事。廣西鹽本三萬四千兩，既設二提舉，今貴州議鹽本二萬兩，雖視粵西稍殺，而亦不可無專管之官，應于貴陽府添設管鹽通判一員，駐劄省城專理鹽法，每年市鹽四川一路，即令本官市買督運。其湖廣一路，遴委三司首領官一員督運。二路鹽法，俱令通判總理。至於本官俸薪、柴馬、與書手、門、皂工食，即於鹽利銀內動支，照例酌給，分毫不派民間。仍照黔省各衛駐鎮廳例，乞賜鑄給關防，以杜詐僞。臣等又查廣西管鹽，雖屬提舉，稽覈奸弊，總歸按臣，經理出入，屬之糧道，各給有勅。今貴州按臣，及督糧道勅書，亦當增入鹽法一款，另換頒給，庶事權既重，法令必行矣。

一、帶餘鹽以供夫船。臣等看得市鹽應用夫船，該前按臣畢三才議題，取之蜀、楚二省，不必自雇。後臣等看得官船官夫，中多遲滯，且以黔餉之故，勤楚蜀之力，利己勞人，勢亦難行。故善後疏中，議令黔中委官，自行雇覓。今蜀中回稱夫船之費，黔中發銀自雇，在黔既不忍以稍難者遺蜀，在蜀亦何敢不哀其有餘以益黔，此又蜀中恤鄰盛意，似已妥矣。第雇募之費，取之司帑，帑藏已竭，取之正鹽，子利益薄。查得廣西鹽政抄，刊載每正鹽三百包外，水手自帶餘鹽五十包。又每正鹽一千包，加火食鹽三包。正鹽、餘鹽、火食鹽，每包俱重一百三十二斤。在水手餘鹽論，每正鹽一萬斤，許帶一千六百七十斤。在火食鹽論，每正鹽一萬斤，許帶三十斤。遇正鹽間有損失，即責賠補。今應照例倣行，令其如數隨帶，名爲餘鹽。以水手鹽供雇募夫船之費，以火食鹽供押運官役食用之費，無許水手、船户刁勒留難。額規一定，此外若再有夾帶私鹽者，聽從没官正罪。如此庶以正鹽全利佐軍需，又以餘鹽微利資雇募，供億有辦，不累蜀、楚驛遞，蜀楚無他累，何愛此殘膏，不以濟黔哉。

一、分官鹽商鹽先後以免阻滯。臣等看得市鹽取息，本以充餉。買鹽賣鹽，必先公後私，乃無遲滯。每歲黔中委官領銀，到蜀、楚鹽場魚户，務要先儘委官買完，方許商人收買。及運到黔中，亦要先儘官鹽、官魚賣完，方許商人發賣。但委官買完、賣完，即出示令商人收買、發賣，不許故意延捱，致稽各商，亦不許商人暗通經紀，店中爭先攙越，致阻官貨。一有故違，聽臣等按法究治，庶官商兩不相妨，而於軍餉有濟矣。

一、議楚中兼市魚布以牟子利。臣等看得前按臣畢三才先題疏內，專載市鹽，於時未經試買，不知鹽利之多寡也。及至臣委官領銀試買，始知楚中原不產鹽，鹽來自淮、揚，其利無多，故臣於征苗善後疏內，議以蜀中一路，專令市鹽，楚中一路兼市鹽魚。今蜀、楚二省，每年各發本銀萬金，在蜀萬兩，專市鹽一項，楚中萬金，若專市鹽魚，所利幾何。查得荆、襄、常、辰地方，出產布疋，亦黔人所切用者，合令兼買青藍白布。夫魚、布二物，凡商人有力者皆可市買，於國制無礙，但本銀不得過一萬兩。如遇發本銀時，臣等行文荆南、湖北道文內，明載發銀若干買鹽，若干買魚，若干買布，以防私買。若此外多帶者，即係私買，盡數没官，仍治以罪。但魚、布自荆、襄、辰、常至黔，經過關稅，俱照官鹽事例免徵稅銀，不許抑勒，庶幾少沾子利。

蜀黔合議六款。

一、定鹽場以除奸弊。據蜀議，查得川中鹽場，雖有數處，惟富順縣富義等場，便於永寧、綦江二路入黔，射洪縣華池等場，亦便於綦江及武

隆、彭水二路入黔。此商販舟行之故道。而近日貴州撫院疏內，亦指此二處言也。今黔中易鹽委官，應照坐定富順、射洪二處收買，依各場時值，兩平交易。及雇船、雇夫之類，一照民間規則，在委官毋得指倚官價，用强抑勒。在竈户、船户，毋得欺以異省，恣意刁難，庶官民兩得其便。若委官藉口二處缺鹽，復往別場買補，是明開徑竇，請一切禁止等因。該貴州會議得，定場買鹽，蓋杜弊竇。川場雖廣，惟富順縣富義場、射洪縣華池等場，便於入黔。茲黔欲市鹽于蜀，舍此二縣何適哉。合無依議，今後委官務遵坐定場分，照依時價收買，不許别往他場買補。竈户、船户亦不許欺凌委官，勒索高價，刁難稽延。

一、免榷税以濟兵餉。據蜀議，查得川中鹽法，如每引一道，票一張，共照鹽二萬三千斤，於本司上納税銀六兩三錢，以充解濟陝西邊餉。又近議赴監府納銀三兩一錢五分，以充解進，歷來成規也。又如鹽自富順起脚，經瀘州税課局有常税。自射洪起脚，經合州税課局，重慶税課司，俱有常税，亦往例也。今黔中差官買鹽，事經題請，用資兵餉，安可與商販同日語哉。其應納本司引票之税，與監府議增之税，并沿途額徵常課，悉與准免。其沿途關隘，不許留難需索。庶幾獲利常贏，而公家有賴等因。該貴州會議得，鹽之有税，税之照引，國家定制，不可易矣。然此以征商非所以語於官鹽也。况黔市鹽於蜀，誠欲藉富家之唾餘，甦軍民之乏困。總之爲國，匪以自爲。蜀中念及於此，議將該省藩司引税，及監府新增沿途課局諸税，照依題定事理，一切蠲除。而又嚴禁沿途關隘，不許留難阻滯，此誠一體高誼，惟在設誠而行之耳。

一、領鹽票以防夾帶。據蜀議鹽隨引行，其法尚矣。川省鹽引鹽票，經本司刊置，齎赴兩院請印，轉發鹽法道填註，坐定收買場分，發賣地方，仍赴按院掛號立限，至發賣處所，投官司截角類繳，以防影射，以杜重冒，法至密矣。然尚不免有法外之奸，人情逐利，勢自宜然，不得不嚴爲之防也。今黔省易鹽，既免榷税，又無引票，則照證何憑，真贋難辨，寧不啓奸萌而妨成法乎。合無今後黔省委官到蜀，請彼中兩院，移文本省兩院知會，行鹽法道，給以照票，坐定某場收買，某路入黔，仍赴按院掛號立限，買完裝運出境，完日投彼處官司截角類繳，下次另請給發等因。該貴州會議得，有鹽則有引，引所不通則用票，然皆截角銷繳，所以防重冒，杜奸萌，法至善也。今黔市鹽，若無照票，則真贋溷淆，誠有如蜀所慮者。但領票截角，固當遵守，而赴院掛號，似覺難行。何者。委官奉差市鹽，未買之先，則有本銀數千兩在身，已買之後，則有鹽數千包在船，委官隨從，不過數人，即時刻固守，猶患他虞，安能抽身遠離，赴院掛號。况按院在省，猶有定期，脱或巡歷外郡，動經數千餘里，就延數月，何能爲轉輸計乎。合無酌議，每年請本院部預移川省兩院，知會行鹽法道，填給照票，坐定富順縣某場買鹽若干，射洪縣某場買鹽若干，填明請號。如在富順收買者，將號票移於叙瀘道掛號，在射洪收買者，將票移於川北道掛號。若該道出巡在外，即發叙州府潼川州，或令富順射洪縣掛銷，俟委官到彼，即領票照數買運，仍置號簿，稽查掛號時，截去一角，買完場官，又截一角，經盤處所印官，又截一角，賣完類繳，原發號票衙門轉繳鹽法道，下次另發，如此則委官免往來奔走之勞，而亦可杜重冒之弊。

一、定鹽本以免私市。據蜀議，黔省委官入蜀，收買裝運開行，省城院道既不相聞，地方有司又不暇詰，則人之真僞，與鹽之多寡，孰從而知之。矧黔、蜀相去數千里，承委卑官，未必自愛。彼處既難遥察，此中復礙嚴查，豈不益增影射，而其流之弊，將至私鹽盛行，市價騰湧，匪直病蜀，亦且病黔，非細故也。合無今後黔省差官，請乞彼中兩院，選委廉能文職。移文本省兩院，檄行鹽法道知會，文内明註發買鹽銀若干，每年定買幾運，務令入蜀之日投文知會，事竣之日，繳票稽查，庶奸僞無所容，而法行爲可久矣。該貴州會議得，市鹽規則，與移文知會，繳票稽查，前款計議已詳。至於買鹽銀數，查廣西鹽政抄刊載，每年發銀三萬四千三百一十九兩五錢四分零，專於廣東市鹽起運，而黔中每年以一萬兩分市蜀、楚。查黔中邇來征勦路苗、山苗之後，新增募兵二千一百名，每年增餉一萬五千兩，計該母銀三萬兩，權其子息，乃可足用。今查得蜀路鹽利，每本銀百兩，可得息五十金。楚路鹽利，每本銀百兩，所獲息不過三十餘金。分市二省鹽本，非三萬兩不可。奈黔貧甚，驟難凑足。茲自有鹽議以來，多方括處，僅一萬兩。近日平苗善後疏内，已蒙本院部題請，權以一萬兩爲母市買，待子銀入，漸凑足以三萬爲母，分市蜀楚，今應照此議伏乞聖裁。

（清）談遷《國榷》崇禎三年六月　〔辛未〕江西道御史張養言：聖諭咨訪鹽屯，臣于屯政未曉，于鹽法嘗巡視兩淮，頗知得失，謹列六事。曰重邊商以准祖制。洪武間每引銀八分，永樂間每引米二斗五升，官征至薄，商利至厚，無所謂餘鹽也。餘鹽起嘉靖間，開中本色，每引至五錢，運司餘銀，每引至八錢。九塞艱阻，商人不樂趨赴。邊商止有其名，不過僉報富户攬納，則國家以餘銀奪本色之利也。今不能蠲餘銀，亦當守正課。商非本色，不許開中。引非邊中，不許行鹽。曰禁浮課以絶占窩。正鹽每引邊中五錢，納運司八錢。引售内商餘費實一金，循次派鹽，嘗待數年。或加引價越次收支，其利數倍。如近日節商則有占窩，黔吉等鹽無不皆然。浮引日增，邊中之引日滯。今若言增引，宜均派邊中之引，庶占窩之少戢。曰疏存積以應急需。國初鹽法，有常股，有存積。歲常股七分，存積三分。常股謂常行鹽也。存積謂積鹽在場，遇邊警開中。今量增引目一二十萬，綱商均派。咸于常股中納之，准其超掣。或輸金運司，或輸芻粟營伍，因事而增，事平而止。曰革割没以清宿弊。兩淮掣鹽，正數外零鹽作論罪納銀曰割没，歲可得九萬金或十萬金解户部。蓋兩淮歲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爲銀五十六萬有奇。則于歲課六十餘萬之額不足，故借割没湊之。因無定額，百蠹叢生。然割没以夾帶私鹽也，因正課不足，許商人夾帶，明導之以私，不如每引加鹽百斤，增餘銀二錢，則歲額完而割没可杜。曰專委任以責成功。兩淮巡鹽御史，例限一年，所至雖止鳳、廬、淮、揚，已歷四五月。又兩次再京掣造册復命須兩月。鹽政凌雜，初未曉解，迨得其緒，迫于報滿。嘉靖間，太僕寺丞姚奎，請兩淮鹽臣擇選才識，移家三年受代。此議實可酌行。曰躬交代以防侵欺。從來正官交代，惟按差不拘，離任後胥吏爲奸，宜兩淮鹽臣新舊面代。章下所司。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二一册《會稽縣志》　兩浙運司三十五場，竈丁十六萬五千五百七十有四，歲辦額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四十九觔二兩，而甘肅、寧夏、固原、延綏、大同、宣府、榆林、代州等九邊，邊各置鎮，鎮兵多寡，所在不同，姑以每鎮萬人論之，必七千爲主，三千爲客，而鎮臺召商中納，如滿千引，必抵七分爲常股，三分爲存積。甘肅險遠，引輸銀三錢，其他八鎮，引輸銀三錢五分，即前七百引，爲銀二百四十五兩，又分而三之，中取二分貿米，一分貿草、豆實之邊倉以給主兵，而商則賞引到場，捱次守支，常股之鹽，尚餘存積三百引，則與守支異目矣，必臨調官兵，然後召商中納，其價獨重，易糧給兵如前，而賞引到場，得越次先支，此國初法也。成化以後，漸亦難行，如商引合支常股，而本場獨有存積，合支存積，而本場獨有常股，既不得通融，復不許更煮，又或鹽積而商久不至，則耗鹽，商至而鹽久不出，則病商。於是當事者疏請合計全浙竈丁，與九邊報中引目，不論常股、存積，悉議徵銀於竈丁，引二錢三分七厘，總輸於運司，商至，引給銀二錢一分八厘，隨得返邊報中，環轉不休，而引目仍聽其轉貿徽、浙内商，令内商得以自貿竈鹽，初法盡改矣。

《明史》卷八〇《食貨志・鹽法》　有明鹽法，莫善於開中。洪武三年，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運至太和嶺，路遠費煩。請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給淮鹽一小引。商人鬻畢，即以原給引目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轉運費省而邊儲充。帝從之。召商輸糧而與之鹽，謂之開中。其後各行省邊境，多召商中鹽以爲軍儲。鹽法邊計，相輔而行。

四年定中鹽例，輸米臨濠、開封、陳橋、襄陽、安陸、荆州、歸州、大同、太原、孟津、北平、河南府、陳州、北通州諸倉，計道里近遠，自五石至一石有差。先後增減，則例不一，率視時緩急，米直高下，中納者利否。道遠地險，則減而輕之。編置勘合及底簿，發各布政司及都司、衛所。商納糧畢，書所納糧及應支鹽數，齎赴各轉運提舉司照數支鹽。轉運諸司亦有底簿比照，勘合相符，則如數給與。鬻鹽有定所，刊諸銅版，犯私鹽者罪至死，僞造引者如之，鹽與引離，即以私鹽論。

成祖即位，以北京諸衛糧乏，悉停天下中鹽，專於京衛開中。惟雲南金齒衛、楚雄府，四川鹽井衛，陝西甘州衛，開中如故。不數年，京衛糧米充羨，而大軍征安南多費，甘肅軍糧不敷，百姓疲轉運。迨安南新附，餉益難繼，於是諸所復召商中鹽，他邊地復以次及矣。

仁宗立，以鈔法不通，議所以斂之之道。户部尚書夏原吉請令有鈔之家中鹽，遂定各鹽司中鹽則例，滄州引三百貫，河東、山東半之，福建、廣東百貫。宣德元年停中鈔例。三年，原吉以北京官吏、軍、匠糧餉不支，條上預備策，言：中鹽舊則太重，商賈少至，請更定之。乃定每引

自二斗五升至一斗五升有差，召商納米北京。户部尚書郭敦言：中鹽則例已減，而商來者少，請以十分爲率，六分支與納米京倉者，四分支與遼東、永平、山海、甘肅、大同、宣府、萬全已納米者。他處中納悉停之。又言：洪武中，中鹽客商年久物故，代支者多虚冒，請按引給鈔十錠。帝皆從之，而命倍給其鈔。甘肅、寧夏、大同、宣府、獨石、永平道險遠，趨中者少，許寓居官員及軍餘有糧之家納米豆中鹽。

正統三年，寧夏總兵官史昭以邊軍缺馬，而延慶、平涼官吏軍民多養馬，乃奏請納馬中鹽。上馬一匹與鹽百引，次馬八十引。既而定邊諸衛遞增二十引。其後河州中納者，上馬二十五引，中減五引；松潘中納者，上馬三十五引，中減五引。久之，復如初制。中馬之始，驗馬乃掣鹽，既而納銀於官以市馬，銀入布政司，宗禄、屯糧、修邊、振濟展轉支銷，銀盡而馬不至，而邊儲亦自此告匱矣。於是召商中淮、浙、長蘆鹽以納之，令甘肅中鹽者，淮鹽十七，浙鹽十三。淮鹽惟納米麥，浙鹽兼收豌豆、青稞。因淮鹽直貴，商多趨之，故令淮、浙兼中也。【略】

當是時，商人有自永樂中候支鹽，祖孫相代不得者。乃議倣洪武中例，而加鈔錠以償之，願守支者聽。又以商人守支年久，雖減輕開中，少有上納者，議他鹽司如舊制，而淮、浙、長蘆以十分爲率，八分給守支商，曰常股，二分收貯於官，曰存積，遇邊警，始召商中納。常股、存積之名由此始。凡中常股者價輕，中存積者價重，然人甚苦守支，爭趨存積，而常股壅矣。景帝時，邊圉多故，存積增至六分。中納邊糧，兼納穀草、秋青草、秋青草三當穀草二。

廣東之鹽，例不出境，商人率市守關吏，越市廣西。巡撫葉盛以爲任之則廢法，禁之則病商，請令入米餉邊，乃許出境，公私交利焉。成化初，歲洊災，京儲不足，召商於淮、徐、德州水次倉中鹽。

舊例中鹽，户部出榜召商，無徑奏者。富人吕銘等托勢要奏中兩淮存積鹽。中旨允之。户部尚書馬昂不能執正。鹽法之壞自此始。勢豪多攙中，商人既失利，江南、北軍民因造遮洋大船，列械販鹽。乃爲重法，私販、窩隱俱論死，家屬徙邊衛，夾帶越境者充軍。然不能遏止也。十九年頗減存積之數，常股七分，而存積三分。然商人樂有見鹽，報中存積者爭至，遂仍增至六分。淮、浙鹽猶不能給，乃配支長蘆、山東以給之。一人兼支數處，道遠不及親赴，邊商輒貿引於近地富人。自是有邊商、内商之分。内商之鹽不能速獲，邊商之引又不賤售，報中寖怠，存積之滯遂與常股等。憲宗末年，閹宦竊勢，奏討淮、浙鹽無算，兩淮積欠至五百餘萬引，商引壅滯。

至孝宗時，而買補餘鹽之議興矣。餘鹽者，竈户正課外所餘之鹽也。洪武初制，商支鹽有定場，毋許越場買補；勤竈有餘鹽送場司，二百斤爲一引，給米一石。其鹽召商開中，不拘資次給與。成化後，令商收買，而勸借米麥以振貧竈。至是清理兩淮鹽法，侍郎李嗣請令商人買餘鹽補官引，而免其勸借，且停各邊開中，俟逋課完日，官爲賣鹽，三分價直，二充邊儲，而留其一以補商人未交鹽價。由是以餘鹽補充正課，而鹽法一小變。

明初，各邊開中商人，招民墾種，築臺堡自相保聚，邊方菽粟無甚貴之時。成化間，始有折納銀者，然未嘗著爲令也。弘治五年，商人困守支，户部尚書葉淇請召商納銀運司，類解太倉，分給各邊。每引輸銀三四錢有差，視國初中米直加倍，而商無守支之苦，一時太倉銀累至百餘萬。然赴邊開中之法廢，商屯撤業，菽粟翔貴，邊儲日虚矣。

武宗之初，以鹽法日壞，令大臣王瓊、張憲等分道清理，而慶雲侯周壽、壽寧侯張鶴齡各令家人奏買長蘆、兩淮鹽引。户部尚書韓文執不可。中旨許之。織造太監崔杲又奏乞長蘆鹽一萬二千引。户部以半予之。帝欲全予。大學士劉健等力争，李東陽語尤切。帝不悦。健等復疏争，乃從部議。權要開中既多，又許買餘鹽，一引有用至十餘年者。正德二年始申截舊引角之令，立限追繳，而每引增納紙價及振濟米麥。引價重而課壅如故矣。【略】

淮、浙、長蘆引鹽，常股四分，以給各邊主兵及工役振濟之需；存積六分，非國家大事、邊境有警，未嘗妄開。開必邊臣奏討，經部覆允，未有商人擅請及專請淮鹽者。弘治間，存積鹽甚多。正德時，權倖遂奏開殘鹽，改存積，常股皆爲正課，且皆折銀。邊臣緩急無備，而勢要占中賣窩，價增數倍。商人引納銀八錢，無所獲利，多不願中，課日耗絀。姦黠者夾帶影射，弊端百出。鹽臣承中璫風旨，復列零鹽、所鹽諸目以假之。世宗登極詔，首命裁革。未幾，商人逯俊等貪緣近倖，以增價爲名，奏買

殘餘等鹽。户部尚書秦金執不允。帝特令中兩淮額鹽三十萬引於宣府。金言：姦人占中淮鹽，賣窩罔利，使山東、長蘆等鹽別無搭配，積之無用。虧國用，誤邊儲，莫此爲甚。御史高世魁亦爭之。詔減淮引十萬，分兩浙、長蘆鹽給之。金復言：宣、大俱重鎮，不宜令姦商自擇便利，但中宣府。帝可之。已而俊等請以十六人中宣府，十一人中大同，竟從其請。

嘉靖五年從給事中管律奏，乃復常股存積四六分之制。然是時，餘鹽盛行，正鹽守支日久，願中者少；餘鹽第領勘合，即時支賣，願中者多。自弘治時以餘鹽補正課，初以償逋課，後令商人納價輸部濟邊。至嘉靖時，延綏用兵，遼左缺餉，盡發兩淮餘鹽七萬九千餘引於二邊開中。自是餘鹽行。其始尚無定額，未幾，兩淮增引一百四十餘萬，每引增餘鹽二百六十五斤。引價，淮南納銀一兩九錢，淮北一兩五錢，又設處置、科罰名色，以苛斂商財。於是正鹽未派，先估餘鹽，商竈俱困。姦黠者藉口官買餘鹽，夾販私煎。法禁無所施，鹽法大壞。

十三年，給事中管懷理言：鹽法之壞，其弊有六。開中不時，米價騰貴，召糴之難也。勢豪大家，專擅利權，報中之難也。官司科罰，吏胥侵索，輸納之難也。下場挨掣，動以數年，守支之難也。定價太昂，息不償本，取贏之難也。私鹽四出，官鹽不行，市易之難也。有此六難，正課壅矣，而司計者因設餘鹽以佐之。餘鹽利厚，商固樂從，然不以開邊而以解部，雖歲入距萬，無益軍需。嘗考祖宗時，商人中鹽納價甚輕，而竈户煎鹽工本甚厚，今鹽價十倍於前，而工本不能十一，何以禁私鹽使不行也。故欲通鹽法，必先處餘鹽，欲處餘鹽，必多減正價。大抵正鹽賤，則私販自息。今宜定價，每引正鹽銀五錢，餘鹽二錢五分，不必解赴太倉，俱令開中關支，餘鹽以盡收爲度。正鹽價輕，既利於商。餘鹽收盡，又利於竈。未有商竈俱利，而國課不充者也。事下所司，户部覆，以爲餘鹽銀仍解部如故，而邊餉益虛矣。至二十年，帝以變亂鹽法由餘鹽，敕罷之。淮、浙、長蘆悉復舊法，夾帶者割没入官，應變賣者以時估爲準。御史吴瓊又請各邊中鹽者皆輸本色。然令甫下，吏部尚書許讚即請復開餘鹽以足邊用。户部覆從之，餘鹽復行矣。

先是，十六年令兩浙僻邑，官商不行之處，山商每百斤納銀八分，給票行鹽。其後多侵奪正引，官商課缺，引壅二百萬，候掣必五六載。於是有預徵、執抵、季掣之法。預徵者，先期輸課，不得私爲去留。執抵者，執現在運鹽水程，復持一引以抵一引。季掣，則以納課先後爲序，春不得遲於夏，夏不得超於春也。然票商納稅即掣賣，預徵諸法徒厲引商而已。

靈州鹽池，自史昭中馬之議行，邊餉虧缺，甘肅米直石銀五兩，户部因奏停中馬，召商納米中鹽。

二十七年令開中者止納本色糧草。三十二年令河東以六十二萬引爲額，合正餘鹽爲一，而革餘鹽名。時都御史王紳、御史黄國用議：兩淮竈户餘鹽，每引官給銀二錢，以充工本，增收三十五萬引，名爲工本鹽。令商人中額鹽二引，帶中工本鹽一引，抵主兵年例十七萬六千兩有奇。從其請。

初，淮鹽歲課七十萬五千引，開邊報中爲正額，後益餘鹽納銀解部。至是通前額凡一百五萬引，額增三之一。行之數年，積滯無所售，鹽法壅不行。言事者屢陳工本爲鹽贅疣。户部以國用方絀，年例無所出，因之不變。江西故行淮鹽三十九萬引，後南安、贛州、吉安改行廣鹽，惟南昌諸府行淮鹽二十七萬引。既而私販盛行，袁州、臨江、瑞州則私食廣鹽，撫州、建昌私食福鹽。於是淮鹽僅行十六萬引。數年之間，國計大絀。巡撫馬森疏其害，請於峽江縣建橋設關，扼閩、廣要津，盡復淮鹽額，稍增至四十七萬引。未久橋毁，增額二十萬引復除矣。

三十九年，帝欲整鹽法，乃命副都御史鄢懋卿總理淮、浙、山東、長蘆鹽法。懋卿，嚴嵩黨也，苞苴無虚日。兩淮額鹽銀六十一萬有奇，自設工本鹽，增九十萬，懋卿復增之，遂滿百萬。半年一解。又搜括四司殘鹽，共得銀幾二百萬。一時詡爲奇功。乃立剋限法，每卒一人，季限獲私鹽有定數。不及數，輒削其僱役錢。邏卒經歲有不得支一錢者，乃共爲私販，以牟大利，甚至劫估舶，誣以鹽盜而執之，流毒遍海濱矣。嵩失勢，巡鹽御史徐爌言：兩淮鹽法，曰常股，曰存積，曰水鄉，共七十萬引有奇。引二百斤，納銀八分。永樂以後，引納粟二斗五升，下場關支，四散發賣，商人之利亦什五焉。近年，正鹽之外，加以餘鹽，餘鹽之外，又加工本；工本不足，乃有添單；添單不足，又加添引。懋卿趨利目前，不顧其後，是誤國亂政之尤者。方今災荒疊告，鹽場淹没，若欲取盈百萬，必至逃亡。弦急欲絶，不棘於此。於是悉罷懋卿所增者。

四十四年，巡鹽御史朱炳如奏罷兩淮工本鹽。自葉淇變法，邊儲多缺。嘉靖八年以後，稍復開中，邊商中引，內商守支。末年，工本鹽行，內商有數年不得掣者，於是不樂買引，而邊商困，因營求告掣河鹽。河鹽者，不上廩困，在河徑自超掣，易支而獲利捷。河鹽行，則守支存積者愈久，而內商亦困，引價彌賤。於是姦人專以收買邊引爲事，名曰囤户，告掣河鹽，坐規厚利。時復議於正鹽外附帶餘鹽，以抵工本之數，囤户因得賤買餘鹽而貴售之，邊商與內商愈困矣。隆慶二年，屯鹽都御史龐尚鵬疏言：邊商報中，內商守支，事本相須。但內商安坐，邊商遠輸，勞逸不均，故掣河鹽者以惠邊商也。然河鹽既行，淮鹽必滯，內商無所得利，則邊商之引不售。今宜停掣河鹽，但別邊商引價，自見引及起紙關引到司勘合，別爲三等，定銀若干。邊商倉鈔已到，內商不得留難。蓋河鹽停則淮鹽速行，引價定則開中自多，邊商內商各得其願矣。帝從之。四年，御史李學詩議罷官買餘鹽。報可。

是時廣西古田平，巡撫都御史殷正茂請官出資本買廣東鹽，至桂林發賣，七萬餘包可獲利二萬二千有奇。從之。

自嘉靖初，復常股四分，存積六分之制。後因各邊多故，常股、存積並開，淮額歲課七十萬五千餘引，又增各邊新引歲二十萬。萬曆時，以大工搜遠年違没廢引六十餘萬，胥出課額之外，無正鹽，止令商買補餘鹽。餘鹽久盡，惟計引重科，加煎飛派而已。時兩淮引價餘銀百二十餘萬增至百四十五萬，新引日益，正引日壅。千户尹英請配賣没官鹽，可得銀六萬兩。大學士張位等争之。二十六年，以鴻臚寺主簿田應璧奏：命中官魯保鬻兩淮没官餘鹽。給事中包見捷極陳利害。不聽。保既視事，遂議開存積鹽。户部尚書楊俊民言：明旨覈没官鹽，而存積非没官也。額外加增，必虧正課。保奏不可從。御史馬從聘亦争之。俱不聽。保乃開存積八萬引，引重五百七十斤，越次超掣，壓正鹽不行。商民大擾，而姦人蠭起。董璉、吴應麒等争言鹽利。山西、福建諸稅監皆領鹽課矣。百户高時夏奏浙、閩餘鹽歲可變價三十萬兩，巡撫金學曾勘奏皆罔。疏入不省。於是福建解銀萬三千兩有奇，浙江解三萬七千兩有奇，借名苛斂，商困引壅。户部尚書趙世卿指其害由保，因言：額外多取一分，則正課少一分，而國計愈絀，請悉罷無名浮課。不報。三十四年夏至明年春，正額逋百餘萬，保亦惶懼，請罷存積引鹽。保尋死。有旨罷之，而引斤不能減矣。

傳記

《明史》卷三〇八《嚴嵩傳附鄢懋卿》　鄢懋卿，豐城人，由行人擢御史，屢遷大理少卿。〔嘉靖〕三十五年轉左僉都御史，尋進左副都御史，懋卿以才自負，見嚴嵩柄政，深附之，爲嵩父子所暱，會户部以兩浙、兩淮、長蘆、河東鹽政不舉，請遣大臣一人總理，嵩遂用懋卿。舊制大臣理鹽政，無總四運司者。至是懋卿盡握天下利柄，倚嚴氏父子，所至市權納賄，監司郡邑，吏膝行蒲伏。懋卿性奢侈，至以文錦被厠，牀白金，飾溺器，歲時饋遺嚴氏，及諸權貴不可勝紀。其按部常與妻偕行，製五綵輿，令十二女子舁之，道路傾駭。淳安知縣海瑞、慈谿知縣霍與瑕以抗忤罷去。御史林潤嘗劾懋卿要索屬吏，餽遺鉅萬，濫受民訟，勒富人賄，置酒高會，日費千金，虐殺不辜，怨咨載路，苛斂淮商，幾至激變五大罪。帝置不問。四十年，召爲刑部右侍郎。兩淮餘鹽歲徵銀六十萬兩，及懋卿增至一百萬。懋卿去，巡鹽御史徐爌極言其害，乃復六十萬之舊。嵩敗，御史鄭洛劾懋卿，及大理卿萬寀朋奸黷貨，兩人皆落職。既而寀匿嚴氏銀八萬兩，懋卿紿得其二萬，事皆露，兩人先後戍邊。

綱鹽

題解

《明史》卷八〇《食貨志・鹽法》　巡鹽御史龍遇奇立鹽政綱法，以舊引附見引行，淮南編爲十綱，淮北編爲十四綱。

論說

《明熹宗實錄》天啓五年十二月 〔乙亥〕督理錢法工部右侍郎兼管户部鹽法董應舉具奏立綱、編綱利害，謂：補行積引，名曰鋪綱，其害有六。不行積引，名曰立綱，其利有六。請分析言之。

兩淮歲行鹽九十七萬餘引，而各處食鹽又可七萬餘引，計行百萬餘引之鹽矣。而邊引止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尚歲少三十二三萬引，且不足積從何來。今不查積引有無，乃欲歲補淮南二十二萬引，止納餘價銀三錢五分，比之正引歲少餘價九萬九千兩矣。縱議找徵，亦成畫餅。害一。且正引引價五錢六分，若解部作五錢算，亦有十一萬兩，而鋪綱則不納引價。害二。遼餉歲加二十一萬兩，前鹽臣樊尚燝苦心設處疏題内七萬兩，係竈户折價七萬兩，許商人帶鹽，淮南新舊引七十四萬九千二十四引，每引願助一錢。而不帶鹽該銀七萬四千九百二兩四錢。淮北新舊引二十二萬餘，每引議助一錢，又帶鹽一錢，該銀四萬四千四百二兩。二項共該二十一萬九千三百餘兩，今止解七萬，尚少四萬九千三百餘兩，是積引獨無遼餉也。害三。徃時帶銷積引，不納餘銀，致虧課額，動那割没折價各項補解，而姦商姦胥乘之侵没，所失無算。今若那解，其弊亦然。害四。且行一積引，即壅一正引。壅多不得不扣留，扣久，正引亦成積引矣。害五。扣留多商必貪緣超行，而邊引阻滯。又前之囤户揹邊商，以致折本，開中不前，邊糧不繼，邊軍因以鼓譟，變生不測，害六。

今若立綱，除正引餘價遼餉外，照户部近題，將積引引窩召商承認，而約以畫一之法，淮南應行部引二十二萬，每引餘銀八錢，便歲增一十七萬六千兩。庚午以後，淮北亦應歲行部引七萬，便歲增五萬六千餘金，共歲增二十三萬二千兩矣。利一。引價每引五錢解部，淮南歲增十一萬，淮北歲增三萬五千，共十四萬五千兩。利二。商派遼餉原止七萬，畫一立綱，則新舊槩徵。淮南、淮北歲增銀四萬九千三百兩。利三。且部引餘銀、引價、遼餉，既歲增四十二萬六千三百兩，而割没、折乾等項銀兩免於那湊，盡可解部，而姦猾無從侵没。利四。積引不行，正引無壅，既免扣留，葛藤盡斬，姦計難行。利五。法既一而商無趨避，邊引易售，囤户不得揹勒，邊商樂於開中，邊糧足而軍無庚癸之呼。利六。

又議清鹽法隱伏言：兩淮餘價、遼餉六十八萬三千四百餘金，解京正額外，又有挑河，每引徵銀二分五釐，歲該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五兩。募兵每引徵銀三釐七毫，歲該三千五百九十餘兩。扣留各場包夫脚價，每引錢二文，歲該一千八百四十餘兩。淮南水商免京掣公罪，每引一分六釐，歲該銀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兩。潮包每引四釐，該銀二千九百九十六兩。水鄉逃亡坍折折色，歲可三萬七千三百六十四兩。綱鹽割没每引二錢，歲該十九萬四千餘兩。食鹽割没，溧陽一縣歲該一千九百餘兩。江北州縣歲該一千九百餘兩，江南州縣歲該四千八百餘兩。宿州、含山新增引目約該三千四百兩。以上九項約有二十八萬餘兩。除扣留脚價，以食竈勇，其募兵會手工食，尚亦有餘。挑河止挑鹽河淤淺，用未二三，併諸項歲亦不下二十七八萬矣。若畫一立綱，則此項盡可解部，而無那借之弊。又補庫折價七萬兩，近方用之以抵遼餉，而從前何用。賑濟歲四萬八千，議免不久，而先年餘剩何存，亦應查明。方今諸餉匱竭，司農仰屋，丁田之賦，再加商稅，復開事例，及於衙門頂首隸卒工食，如此瑣屑，尚不憚煩。而以六七十萬錢糧授之姦手，何其見小而遺大也。得旨：欽遣大臣專司鼓鑄，即借鹽課作本，亦宜聽運司起解，不必干預巖政。其二綱利害，著該部議妥具奏。

綜述

《明神宗實錄》萬曆四十六年四月 〔乙巳〕巡鹽御史龍遇奇奏立鹽政綱法。祖制，淮鹽每年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自套搭行而課額虧。部議謀行見引，附疏積引。但淮南舊引二百萬，淮北舊引一百四十萬，一朝疏之誠難。于是淮南編爲十綱，每綱刻定二十萬，其掛掣未行引十七萬，立附字綱，每年一萬七千，帶行十年，而淮南舊引可盡。淮北編爲十四綱，前三年每綱刻定七萬，次三年每綱二十一萬，末一年以所餘七萬，併掛掣極少數附搭行之。計十四年而淮北之舊引盡，以後逐年止行逐年之

引。然法以十四年爲期，而新舊道臣相代，不無各立意見。科臣于是欲循弘、正之例，各差都御史或科道官一員，一次清理，期内不必續差。庶法立而可守。上曰：這諸款深于鹽政有裨，着該地方官着實遵行。仍立石刊書，用垂永久。

《明熹宗實録》天啓六年六月　〔戊子〕兩淮巡鹽御史陸世科疏言：户部近議兩淮每年額行邊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又行積引二十九萬餘引。鹽利頗饒，每引量增銀八分，共銀七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兩四錢，俱於天啓六年爲始，照例春秋追徵解部，轉解工部助工，工完即與豁免。但據商人苦懇，運司酌議，謂自立綱法以來，鹽斤視昔不啻減十之三，鹽課視昔不啻加十三，循此不變，商已難支。今又未論新舊加銀八分，絶流而漁，勢將無魚。各商欲比寧夏加餉，每引五分，帶鹽十斤。今每引八分，帶鹽十六斤。但如近日加銀一錢，帶鹽十六斤例也。合無稍爲裁減，每引八分，帶鹽十三斤，少補商膏，亦其勢之可從者也。至若和州含山改行食鹽一萬二千引，高郵行四千引，寶應復行一千五百引，泰興復行一萬一千引，江都加增二千引，臣前已取其銀助工，今又每年徵其助袍價，則額設已定，似難更改，所當請明立石永遠遵守者也。章付户部。

《明經世文編》卷四七四《附户部題行十議疏袁世振》　户部尚書李汝華等題爲復祖制，行正鹽，大疏邊内二商之壅，以急拯邊儲敝壞事。

山東清吏司案呈，國家財賦，所稱鹽法居半者。蓋歲計所入，止四百萬，半屬民賦，其半則取給于鹽策。兩淮歲解六十八萬有奇，長蘆十八萬，山東八萬，兩浙十五萬，福建二萬，廣東二萬，雲南三萬八千，各有奇。除河東十二萬，及川、陝鹽課，雖不解太倉，併其銀數，實共該鹽課銀二百四十餘萬兩。又各邊商所中鹽糧銀，淮、浙、蘆、東，共該銀六十餘萬兩。總鹽課鹽糧二項，併舊額新添計之，實有二百餘萬之數。每歲完不缺額，庶合民賦牽補邊計，猶少二十餘萬。乃今竟何如也。兩淮鹽課，停壓兩年有半，已少銀一百七十餘萬有奇。今歲又復愆期，時逾秋仲，而上解方至，則下解必更踰越，是將又壓半年矣，合三年則二百餘萬矣。又如雲南額解，執留二十餘年，少銀七十餘萬，此皆舉朝能知之能言之者。至于九邊鹽糧，因淮鹽壅滯，引難售賣，缺額尤多，以停壓年分言之，今四十四年，總查完數，則四十三年以前，各鎮所中鹽糧，皆應全完。永平一鎮鹽引銀僅四千兩，其報完稽考簿，如期繳到。寧夏祇繳至三十六年，欠八年。延綏雖繳至三十九年，中有三十六、七、八等年未到，加後四年，共欠七年。固原繳至二十二年，欠十一年。宣府、遼東俱繳至四十年，欠三年。甘肅、大同、山西神池等堡，俱繳至四十一年，欠二年。薊州繳至四十二年，欠一年。以各鎮額數扣其欠數，實共欠鹽糧銀二百三十餘萬。其所欠雖曰壓年漸完，實則層累而逋耳。又以尅減斗頭言之，十數年來，自各閫行浮課，壅正鹽，邊引不售，邊商賠累，拘囚刑迸，其額糧竟不能完。除壓年所欠，即有完者，每年告減斗頭，四六交納，其實未經半收，通同該倉，虚出關鈔，據各鎮所申，倉弊如海，甘死不更，則何有半數入倉也。即有半入，姑以十年計之，已虧邊餉三百餘萬，合壓年虚減，十餘年來，共損鹽糧五百餘萬，此惟邊臣能知之。時爲苦請，而舉朝所未必盡知者。總鹽課鹽糧，所虧國計，遂至七百餘萬矣。推原所自，悉由閹弁，倚借浮課，肆行大鹽，遺禍至今，尚蔓延而未已也。計内帑淮鹽，所入不過一百二十萬有奇耳，乃令國計虧至七百餘萬。目今已後，尚未可知。然則中涓竭澤，其于國家利耶害耶。

夫往者已不可追矣，乃見今壅阻之禍，勢切然眉，何以救之。救之則莫有急于兩淮者。蓋九邊鹽法之壞，因于兩淮。各運司鹽引之阻，亦併受累于兩淮。據節年各鎮督、撫、司道，咨揭申呈，蓋未有不深憤淮鹽之壅，貽害邊儲，因請本部亟爲濬導者。今邊商貧已徹骨，急已濱死，上著不完。至于拘刷屯餘，屯餘不足，至以倉鈔抵餉。頃大同五路，商人劉尚質等，告稱粉骨碎身，所濟幾何，哀求本部設法通理兩淮鹽政。山西鎮商人趙一鶴等，告稱本鎮一十八萬鹽糧，今經四載，尚未完納，商命殆盡，軍需無輸，哀求本部疏理鹽法，責令兩淮新舊均行。宣府鎮商人徐恕等，抱其不售倉鈔赴部投告，極稱兩淮鹽法壞極，引目壅積不售，家產賠盡，無路可逃，只得將往淮上所賣不售倉鈔寄庫，哀緩比追新糧，仍求本部設法疏通，超活蟻命。凡今九邊萬商，赴部訴告者，無不搶地呼天，拊膺泣血，且謂及今不清，終無望清之日。盡推不理，誰爲疏理之人。嗟夫，邊商之怨望極矣，國計之蠹耗深矣，此豈盡兩淮之咎哉。弊習相沿，從來已久，日深月錮，改轍爲難。邊窮不能控腹，腹急不暇顧邊。惟本部兼提邊腹，是宜超然洞觀，蕩然更始，庶令下流潛而上源通。内商既濟，邊商自

甦，鹽法其猶可幾而理乎，理之此其時矣。

蓋兩淮是時商借、庫借，並處其窮，故今上解遲至，日敝一日，使不及今料理，邊卒呼庚，誰復假貸，毋亦自損實藏，持鉢向人耶。頃因請帑，奉旨從長計議。竊念國家長久大計，莫過鹽法。儻及今設法疏通，兩商均利，即往時逋欠猶可漸次追補。然則今日權度邊計利害，不容須臾緩圖者，誠莫急于兩淮之鹽政矣。

案呈到部，看得今日鹽法敝壞，其禍先中于九邊，潰決之勢，良宜亟挽。聞今兩淮疏引，設爲新舊均行之法，似亦兼爲邊商。但所謂新引之行，尚在八年之前，則邊商不沾其惠也。蓋自四十三年已前，邊中倉勘，悉已賤值，投之囤户矣。豈有窮商在淮需次，然則淮上之疏邊引，不過囤户巧借邊商之名，以自爲疏耳。故近日邊商哀控，更有甚于往日者。臣爲此事蒿目經年，似有一得。大凡立法不因于祖制，即權宜終礙于經常。近來淮上鹽法，屢變屢更，竟無堅決者。惟務束縛完解，而不務追復憲章。故法廢弊滋，壅積日甚。内商之舊引既不能行，邊商之新鈔更何所用。臣因思鹽法轉運，亦猶民賦催科，祖制無不盡善，蓋以正徵兼賦帶徵，民事所以易終也。以正引兼行積引，鹽政所以不治也。今者淮鹽日壅，苦不獨貽之邊商，即内商之苦，更有甚焉。儻不亟療内商，即欲疏邊引，何策乎。所幸浮課已去，如人病根已拔。是乃粱肉充養之時，而非藥石攻疾之時，正不必過爲一切之法以束縛之。秖復往規，正行正導，將每年邊鈔，隨至隨掣，新引獲利，商困頓蘇。所謂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至于兼疏積引，尤有成法。蓋我朝鹽法自正德迄今，凡三壓而今爲甚。正德末年權閹占窩，淮鹽大壅。至嘉靖初年，爲小鹽之法以疏之。嘉靖末年，鄢懋卿增行引三十五萬，淮鹽復大壅。至隆慶初年，龐尚鵬倣小鹽之法以疏之。迄今十餘年來，瑞課横行，淮鹽復益大壅。謂亦宜倣小鹽之法，師其意以疏之。臣茲不揣，竊謂今日兩淮鹽法，須以急救二商爲主，以急復祖制爲經，以正行見引，附疏積引爲題目，以預關引目，改行小鹽，倣前人已事爲方略。預關引目，所以行新引也。改行小鹽，所以疏積引也。見行正引，而帶疏積引，如見徵正賦，而帶徵夙逋，所以復祖制也。祖制復，而二商蘇矣。二商蘇，而國計舉矣。蓋新引之利，人人所攘臂而爭趨焉者。惟是舊引日積，無法疏通，則併新引之利而捐之。今有法于此，令得新引之厚息，而又併沾舊引之微貲，人其舍諸，蓋舊引、新引，皆以一商合併而行，其虧本者少，而其獲利者多，故積壅漸疏，而新課無套搭之憂。倉鈔盛行，而邊引無不售之嘆也。

臣與司屬博采旁諮，考今憲古，蓋講求者累歲于兹，以爲今日兩淮疏理之法，無踰此者。是爲萬曆四十五年《鹽法議》十篇，恭具書册，進呈御覽。前三篇即行正引，疏積引之法也。其後七篇，皆鹽官要節輔前法而行者也。伏乞聖明俯賜裁定，勅下臣部速行，國計不至大壞矣。或謂爲治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一鹽法而十篇諄復，無過瀆乎。曰行須簡易，説必詳明。數十年衹政不講久矣，使我祖宗簡易良法，盡付湮沉，臣竊悼焉。以是不惜繁詞，上瀆君父，下告專司，雖千萬言語，其要不過一言以蔽之，曰正行見引，附疏積引而已。此我祖宗典制萬世不易之經也。即補偏救弊，時有變通，而此制終不可改。豈不易簡，豈爲難行，自是而平場鹽之價，自是而酌行法之叙，自是而折衷淆亂，風勵鹽官，自是而禁私販，行食鹽，議處停壓之課，無非求所以復祖制之舊。要平準之歸，惟就中或另有喫緊機局，的確情形。臣聞見未必全真，推行未必盡利，則所賴巡鹽御史，及督按諸臣，不妨潤色剪裁，同心共濟，以務底于鹽法之正，不必策之盡自我也。適當邊計敝壞至極，臣謹嘔心具議，曷任激切待命之至，等因。萬曆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部尚書李等具題，十一月初五日，奉聖旨：這所奏行正引，疏積引諸議，深于鹽法有裨，着各該衙門，着實遵行，務使商困漸蘇，邊儲永賴，議留覽。欽此。

又《鹽法議袁世振》 夫理鹽法如人治病，語云：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今兩淮鹽政，内商、邊商皆極困重憊，而邊商尤甚。以事勢觀之，則誠急矣。然而浮課既去，病原已拔，雖有積滯，自可徐爲疏導，正是緩則治本之症。今不務正本清源，而惟攻積引之是務，何異沉疴將起，而日服芒硝，將終不可救藥矣。

何謂治本？國初鹽策，商人率田塞下，邊中開支，飛輓雲集，此甚盛際，不可復矣。已而邊内雖分爲兩商，登籍實相爲依附。邊引隨到隨賣，内鹽隨支隨掣。所行者即見年之引，而邊商無守候之艱，所掣者即見年之鹽，而内商無壅積之困，此所謂鹽法之經常，國計之根本也。迨至近年以來，阻滯日甚，敝套相沿。即如行引一節，邊商執倉勘到運司矣，守

至何年而後起紙關引。引到司矣，榜派搭單矣，守至何年而後得價。展轉羈延，河清難俟。不得不賤跌其值，而投引于囤户，此邊商之苦也。至于内商掣鹽，常壓十載，一朝序及，實搭比嚴，又不得不倍其值而收引于囤户，此内商之苦也。總此一紙引耳，買者常逾于一兩，賣者苦不得二錢，利歸于囤户，而害及于兩商，豈非法之未善，使人得操緩急以爲高下耶。

夫邊商受害，則邊倉之上納，徒費嚴刑。内商受害，則搭單之比迸，日煩箠楚。商病則國病，而邊計日廩廩矣。此其病在不行見年之額引，而專行積年之壅引。何謂見年之額引，每歲邊商所中常股存積，其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是已。何謂積年之壅引，自存積火燒、滌消、工本諸多名色，横行横壓，日壅日甚。或稱幾百幾十幾單，或稱幾百幾千萬引，入海算沙，茫無確數者是已。雖其所壅之引，原不在逐年額引之外，非不欲速之行也。但壅積既多，須疏導有法。臣謂以行見引爲主，附積引而漸疏之，則通利有期。若以行積引爲主，累見引而日壅之，則弊藪無盡。嗟此鹽政，永絶疏通之望矣。

請先言積引之弊，而徐及行見引之法可乎。蓋行積引，則慮新引之不售，故不得不套嚴套搭。又慮新課之不完，故不得不預徵。所謂銀徵于八九年前，鹽掣于八九年後，預徵之謂也。夫至于八九年後，雖有利息，盡歸賠累矣。查嘉靖末年稱引壅矣，然猶止五百萬，而都御史龐尚鵬爲小鹽之法以疏之。今稱壅至八百餘萬，尚不亟爲設法疏通，而祇倚套搭，以苟目前，年復一年，套上加套，膏血有盡，預借何休，是徒抱積薪之歎也。貧者力難報單，併舊引而不掣。富者勉圖掣舊，恨新債之日增，或質引目以納餘銀，或磐田廬以實單口。甚有子承父套，弟承兄套，父子兄弟不相保，而皆以命殉者，是長爲飲恨之囮也。夫政平而商賈趨焉，乃不願藏于其市。而設爲一切之法以束縛之，于是上以套縛，下以套應，抵驗秖屬虚文，掣單遂爲故事，巧詐叢生，夾帶無算，是名爲弊竇之招也。且淮商所納于太倉者，每年止六十萬有奇之正數耳。尚有停壓而無羨徵，若使買見年引目，即謂之徵見年餘銀，實固不加，而名則甚正。今以壓掣之故，至開預借之名，在上者以常賦而爲乞貸則不雅，在下者以乞貸而受敲朴則不甘，是大拂惟正之經也。夫套搭之説，本令實買。至于租引抵驗，例已成弊，又至於明搭虚單，弊乃爲例。所謂虚單者，止據商人報名入單，上納餘銀，而買引補單在後。初時亦謂既係預徵，恐難並舉，姑暫緩之，而非令其終不買也。乃各商乘此，久不補空，徒爲占窩，故謂邊引之壅，動至數百萬不售者，職此虚搭之故耳。近雖查驗實搭，而所重在徵餘銀，則所輕在買邊引，是岐爲秦越之觀也。當此極敝之時，而欲求疏通之術，臣以爲非行見引不可。欲行見引，非附積引而漸銷之不可。此所謂緩則治本之説也。

或曰兩淮歲掣十二單，額行九十萬引。今若以行見引爲主，即占引七十萬五千有奇矣，後止附行積引十九萬有奇，尚望有疏通之日耶。曰每歲行鹽，終不敢越九十萬之數，并除七十萬五千有奇見引，一切俱照常規支掣，不敢分毫越格者，戒紛更也。其餘附行積引，雖亦不越十九萬有奇之數，然稍倣龐都御史小鹽兼引之法，則可行三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引矣。此通固滯也，行之不過十年，舊引盡銷，而每年見額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一切皆仍舊貫，無增損焉，無變易焉。曩所謂邊引隨到隨賣，内鹽隨支隨掣，兩商均利，國計充盈，可立見于今日。此緩則治本之效也。

且今兩淮所稱積引，動至五六百萬，或七八百萬。臣以爲決無如許之多，蓋弊引參半耳。何以明之，每歲邊中不過七十萬引，乃兩淮例掣有九十萬引。自十數年來，單壅制稀，每年即少數單。淮北常有三單，淮南常有六單，七十萬額數所少無幾。即謂淮南尚有五、四、三、二單時，然近已行八單。以八單抵二、三，以六單抵三、四，截長補短，極少亦常有五單，則十年以來，于七十萬正數中，每年止少行八萬餘引，十年不過少行八十餘萬引耳。況浮引之行，歲止八萬，正與少數相當，合以停壓兩年有半，未行正引，又不過一百七八十萬耳。揔之惟有二百五六十萬，不爲虚數。況各邊引尚有曠歲未中者，則何以壅積至七八百萬之多也。頃據鹽法道臣申呈本部，謂細查上元、江寧等六縣食鹽引目，自萬曆二十二年起至四十年止，共積有未繳老引九萬七千二百七十二引不行運銷。由此推之，則所謂七八百萬積引者，毋亦多此類耶。此皆單法糾纏階之爲厲，故力行見引，附疏積單，庶幾不煩套搭，而邊引自無不售，不假預徵而積滯從此漸消，實爲鹽法之王道，所爲緩則治本之説，大略如此。

又《鹽法議二袁世振》　今聞兩淮之疏引也，新舊兼行，裁省套搭之半，漸銷舊引之積，其于正行見引，附疏積引之意，不謀而合，顧其間

更有須商確者，在焉何也。

今淮上所謂新舊兼行者，舊引斷自三十二年是矣，乃新引則斷自三十六年，是皆囤户所收之引，而非邊商見到之引也。蓋自四十三年以前，邊中倉勘，多以賤值投之囤户，與邊商無涉矣。故今欲肇自四十五年，復祖制，行正鹽，必以行見引爲主。而行見引必以四十四年所到邊鈔爲正。今冬到淮，即獲實價，免其守候，早得回邊。所慮者惟是倉勘不便填賣，則有預關引目之一策焉。此策一行，能使倉勘到淮，即爲新引，不苦邊商守候，不令囤户賤收而貴賣，一舉而邊商、内商兩獲其利，誠鹽法之一肯綮也。

查得萬曆十九年，南京户部尚書張西銘條陳預關引目以免邊商守候之艱。本部覆行巡鹽御史周孔教等酌議，以爲甚便。覆奉欽依，已經行各運提司呈明。按鹽衙門每歲差官徑赴南京户部，預先關刷一年引目，發司收貯，候九邊商人上納鹽糧已完，投到勘合。即便給發見在引目，聽其下場支鹽，免其守候，此法可謂至善。然竟不能行者，何也？彼時但欲速邊商中引之利，而未復見年行引之法。引既不行于見年，則雖預先關到引目，内商競不承買，夫亦何益之有。故預關引目，必力行見引，而後承買自速。欲行見引，必預關引目，而後支掣不覊，此實相須以爲用耳。每年兩淮開中邊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此所謂見引也。今欲正行見引，即從四十五年爲始，預于四十四年冬，該運司遵奉欽依，呈明巡鹽御史，差官徑往南京關刷丙辰年引目到司收貯，俟今四十四年，邊商納完近年鹽糧，中過額引投到勘合，照依到司次序，該司即將見在引目，逐填姓名、年月，照例三等順逆榜泒給發邊商，賣與内商下場支鹽。法令初行，或邊商未必即到，該司查明四十五年應該行引内商的名，預徵引價貯庫，俟邊商隨到隨給，不必與内商親手貿易可也。其引價准照倉勘原額大輕之，以五錢五分爲率。夫以見引，而更減于倉勘之價，則利在内商。售倉勘而即同見引之速，則利在邊商。兩商均利，而囤户無所操緩急之權，此所謂正行見引之説也。

若夫行見引之商，則又不外于積引之舊商。脱非舊商，則見引乃爲超掣，神姦出而鑽營，大利大害，反爲鹽法之蠹。前鹽臣設爲新單，祈免套搭，祇因行新單一商，而行舊單者又一商，痛痒既不相關，遲速自生計較，于是終格不行，亦法未盡善耳。運司于部文到日，即查積引舊商共有幾何名數，挨順積壓年月序次，刊爲一册，以已納餘銀，已買邊引者爲先，其納餘銀未買邊引者次之。册中商名，止許用一的名，不許混用即名、頂名種種詭冒。每年淮南仍行八單，每單亦仍以八萬五千引爲率。但内以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八數行見年正引，以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二數行壓年積引。其積引又倣小鹽兼引之法，則一引而行二引，倍爲三萬七千七百四十四引。每年編單，悉照刊册先後順序審定。即以三萬七千七百四十四舊引之商，爲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八見引之商。此一單見引之數，八之則爲五十二萬九千二十四，是淮南一歲正引之額數也。此一單舊數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八之則爲十五萬九百七十六，是淮南一歲附單之額數也。合之則爲六十八萬，是淮南一歲八單之額數也。往時搭單之法，如去年行儀字七百八十九單，爲七百六十七單所套。七百六十七單，又爲七百三十九單所套，凡單内有消乏事故，或姦巧賄脱者，單口各定，難于那補，故每年借庫銀十餘萬，竟難追償，而司庫漸空。今照刊册編審，人到即爲僉點，儻有事故，即移壓册後，亦誰肯有規脱壓年者乎。則正課定足，而庫藏可永無那借矣。此其小者。至于歷來套搭，如束濕薪，昔日素封盡成乏買。若歲行見引，又何搭單套借之足憂乎。惟是餘銀之數，淮南六十八萬引，除十五萬有奇行舊引外，祇有五十三萬稍縮，係徵新課。若止照舊七錢，雖加割没，尚未足六十萬兩額解之數，似非八錢不可者。雖徵八錢，視近年淮南所徵餘銀至一兩二錢五分不足，又加借二錢孰多，諸商自能晰此矣。又近年加帶銀五萬六千兩，邊餉所需，難議停止。仍淮南每引帶鹽十斤，徵銀五分。淮北帶鹽二十斤，徵銀一錢。俱照舊行，無庸别議。

或曰：淮上諄諄以銷邊引爲説，而本部獨謂與邊商無涉者，其詳可得聞。歟曰：往者邊内二商相爲一體，近者藩籬已析，分爲兩家。每年邊中倉勘，盡爲囤户所收。其囤户即内商之有力者。其收價僅一錢有零，甚有往邊賤收，價尤不過七八分而止。蓋屯餘軍士所得，以抵月銀之鈔，雖賣價極薄，猶愈覆瓿，邊商安得不極困歟。故今淮上以三十六年爲新引，實自買自賣，爲一家温飽計耳，于邊商何涉也。今欲急救邊商，須令邊商實沾引價，欲令實沾，決無越年。稍停一年，即不可待矣。彼四十四以前所中倉勘，能枵腹忍飢待至四十五年而後賣乎。況繇今之法，雖待至

五十年，尚有未賣者。故淮上以三十六年爲新引，誠未悉邊商之苦耳。又兩淮謂邊商停引在淮需次者，尚有十之二三，亦未免爲內商條議所誤。推究至此，見引之行，豈容一日少緩乎哉。

又　卷四七五《鹽法議五袁世振》　問欲行今法，次第當何如。曰惟刊定積引名册爲第一義；其次則刊定邊引名册；其次則節清商賄，以速掣摯；其次則嚴禁月利，以速運賣；其次則查刷所書之弊，以公派口岸文册，而行鹽之事畢矣。乃預關南京引目，預行南京户部改鑄引板，尤爲急務。此行法之次第也。

蓋預關引目，非但爲邊商。邊商携倉鈔到淮，倘即有引目填給分賣固善，恐一時引目未即關到，則運司先將庫銀給發邊商，早得回邊，速辦下次鹽糧，斷不可以引目未到，使之需次窮旅，致悞國課。然則倉鈔可以速售，固不俟預關引目之至矣。而預關引目，則全爲內商行本年之正鹽而設。蓋內商欲行本年之正鹽，而不得本年之正引，則何所據以行鹽。如明年行四十五年見鹽，則須得四十四年見引。今審各邊商所中未賣引，見在手中，未卸與囤户者，大約止有四十餘萬，則又皆三十九年至四十三年倉鈔耳，安所得四十四年鈔勘，以爲關引之地耶。所以謂之預關者，其肯綮全在于此。該運司奉欽依到日，且據各邊商手中倉鈔未投，賣與囤户者，自三十九年至四十三年四十餘萬引，先將庫銀，每引五錢五分，給與邊商回邊，以五錢辦正課，以五分爲脚費，雖絶無利息，此時且急于解懸，俟行五六年後，內商獲利，然後漸加引價，加至六錢五分，如曩日所定倉鈔價數即止，再不必加，以重內商之困。且令書商鑽占，囤户垂涎，以奪邊商之利也。引價既給，仍先于該庫備價起紙，速往南京關到丙辰年一年引目到司，照新刊積引名册，派與內商下場支鹽，仍即追引價及紙價補還該庫。其引背務將借用某年倉鈔，填註明白。倘各邊商見鈔足用則已，如不足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額數，則將囤户之引，照刊册序次撥賣，以足額數。此明年一年法令初行，姑且齊其不齊，以至于齊，不得不爾。若四十六年行引，則預令各邊商皆中四十五年倉鈔，務足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之數。該司預關引目，預徵引價，皆斷自本年爲始，不得有一引之參差，乃爲復祖制行鹽本意耳。其四十四年已前未中鹽糧，各餉司及運司俱清查明白，挨年順序，刊一通欠名册，俟五六年邊價漸加，仍照各邊所欠分數，如民賦帶徵二分，至積引疏通之後，即將此引序行，以補淮上停壓兩年有半之課，此一舉而兩得之者。

若南京户部引格模糊，從來已久，年號漫難，撿覈追銃，徒爲故事，人皆謂每年改刻木板爲便，不知祖制原係銅版，未敢易而爲木，但如各衙門印刓改鑄之例。今請旨明白，即行南京將各運司銅鑄引版年久朦糊不明，盡行改鑄，以新耳目。自明年爲始，所行者係今年之引，另刻一木戳，横列萬曆丙辰年兩淮運司鹽引十一大字，打于引頭，其引紙比舊稍長半寸，以便戳印，戳完足數即毁之。每年如此改刻，但改木戳而不改銅版，引上仍用部堂及部司二印顯明辨。後面多留餘紙，令各衙門逐節填註，某字號勘合，邊商某人中到，某年某項鹽引，某官榜派，某字號榜簿内商某人承買，某年月日下場支鹽，某年月日到橋上堆，某官驗放，某月日過關抵所某官掣摯，水商某人成交解綱，某官督綱，某月日江浦京掣，某官查驗，某月日領水程至某省，某口岸發賣，某月日到某府州縣投驗，某月日某府州縣追繳訖，俱要逐行指頂大字，開寫明白。此則一封之中，次第了然。一引之中，月日畢載，老引弊引，何從攙插，雖稍費紙筆，其實大省侵蠹，所關疏理，甚非渺小。若往日舊引字樣糊塗，不可識認，紙復澆薄，印且無文，以致投驗之時，毋論場官巡撿莫能别其真贋，故引版新式不可不更，紙張堅厚，不可惜費，此皆預關引目中頭緒也。

何謂刊定積引名册爲第一義。蓋既令以一舊引行二新引，倘各商所積舊引不先嚴覈，則積弊滋蔓，清絶無期。夫舊引之不可致詰久矣，其根實始于單法。夫所謂儀字七百幾十幾單，淮字三百幾十幾單者，雖有巧歷，無得而稽焉。往行套搭，則不得不用單法。前單套後單，後單搭前單，單口各定，則賄消者難於撥補。於是受借庫之窘，事緒繁多，則影冒者巧於負翳，於是叢老引之姦，層疊預徵則取償者，緩邀月利，於是慢行鹽之令，弊端無盡，皆自單法貽之。今既行新引，則套搭可以不用矣。套搭不用，則單法可以盡絶矣。惟淮南每單以八萬五千爲數，淮北每單以五萬五千爲數，仍舊不改。若某單套某單，某單搭某單，一切剗去，另刊新册。查兩淮商人所積舊引，審其已納餘銀，已完引價者，列于册前。止納餘銀，未買邊引者次之，逐張清查，果無别弊，然後挨年順序大字寬行，明白開列。只許用一的名，趙甲錢乙，不許用即名、詭名、冒名、頂名之

類。即引已質當，只用原名，以便臨期僉點派算，庶無詭弊。一商不得越次，一引不得紊序。淮南自爲一册，淮北自爲一册，于刊册時，即審各商有無消乏。如果係消乏，力不能買新引完新課，則壓于册後，俟積引疏通盡完，亦許序掣，不令付流水也。此册既定，每年運司預關引目到司，據册編僉，自無攙越。從來額數，每年中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淮南常行五十二萬九千二十四引，淮北常行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六引。近例行九十萬，分爲十二單。今仍據此分單，淮南八單，每年共該行引六十八萬，以新引五十二萬九千二十四引，僉點舊引十五萬九百七十六引，共足六十八萬之數，分而爲八，每單該舊引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引，新引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八引，共八萬五千引爲一單數。其舊引以改行小鹽之法剖之，則以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引，加倍僉點應照刊册次序，每單實點舊引三萬七千七百四十四，而派新引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八，與之搭配兼行，單單皆然。此淮南之定數也。淮北四單，每年共該行引二十二萬，以新引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六引，僉點舊引四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引，共足二十二萬之數，分而爲四，每單該舊引一萬九百六十一，新引四萬四千三十九，共五萬五千引爲一單數。其舊引以改行小鹽之法剖之，則以一萬九百六十一加倍僉點，應照刊册次序，實點舊引二萬一千九百二十二，而派新引四萬四千三十九，與之搭配兼行，單單皆然，此淮北之定數也。此册一定，則姦詭易清，凡挿單加額之弊，賄消借庫之弊，躲買邊引之弊，一切剗絶。此刊定積引名册，爲宜首加之意者也。

至刊定邊引名册，尤有不可緩者。蓋今日兩淮邊引，有已投賣與囤户者，有尚在邊商手中者。自邊囤不分，近日兩淮所行新引，皆囤户之引，以一錢七八分收之，賣銀八錢五分，邊商已爲倒目。乃中出新引見求以一錢七八分售買，而又不可得。各邊倉鹽糧日匱一日，微獨二商受害，即九邊亦受囤户之害矣。其實爲囤户者，無甚大罪也。諸所收買邊引，可遂追没乎。該運司亦盡查出，挨年順序，另刊一册。凡内商之行舊引也，有納過餘銀已買邊引者，即自行引掣鹽。其有納餘銀而未買邊引者，與夫淮、揚二府食鹽買引，則挨年順序，買此引支鹽掣運。此引之價，一槩以四錢爲則，蓋囤户之獲利厚矣。雖守支不爲不久，但令子錢倍蓰而足矣。不得與見在邊商手中者正價五錢外加五分脚費同例。邊商雖外加五分，豈足償使費乎。此册一定，庶乎邊商賣新引，囤户賣舊引，各自分途，瞭然易見。其邊商新引，年行一年，不必復入此册，以增纏繞。是刊定邊引名册，亦行鹽之要節也。

此後則以速掣爲要。欲速掣摯，非清商賄不可者。姦商罔利，全在阻掣。自分引而後，節節有賄，節節有弊。即一榜派也，視場分之遠近肥瘠，爲各商之行求去取。今榜派既有專官，即姦書不得恣派。派畢赴場，三分司及各場官嚴緊督催竈户，不得拖騙正鹽，商人不得多築大包，速運出場，早抵橋壩。既到橋壩矣，不許賄橋壩吏書，以單次未滿爲延。既呈單矣，不許賄運司吏書，將底馬故捱不申。既呈底馬，不許將廠鹽故捱不捆。鹽既捆矣，掣既完矣，不許將引目送司逗遛不領。前單既盡，後單隨下。前單掣完，後單隨掣。掣畢即解捆，捆完即便裝運。倘在京掣稍遲，責在解捆。解捆稍遲，責在掣鹽。掣鹽稍遲，責在放關。放關稍遲，責在放橋。到橋、到壩稍遲，則又責在三分司之與場官。各有職守，互相規責，此在鹽法御史嚴爲懲警，不少假借，然後能清商賄，以速掣摯。法行如流，而國課不滯矣。然掣摯所以不速者，全由水内二商約納月利，故運賣遲而單額欠耳。蓋水商自儀所開價後，已定内商堆鹽矣，然尚未掣摯解捆也。使内商能速掣交與，豈不兩便。乃水商窺探行鹽地方鹽賤，不欲運去，恐價值一時難增，直通内商使緩。待江、廣等處地方鹽價踊貴，然後運去。且許以月納利息，内商豈不樂從。故堆鹽少有者，無復運足之期。未過橋壩者，無復急運之念。直至水商信到，而後急急運所聽掣解捆，使人人前此，能以此急急解捆之心，早交水商，則單額何至壅滯乎。故痛懲月利，則前此而掣摯自速，後此而運賣不遲，爲行鹽之一喫緊也。

至于口岸文册，司巖之官，從來漫不加意。近查各運司行鹽數目，有絶大首縣，止行三四百引者。有彈丸小縣，反行三四千引者。本部方據銷繳，以定考成，不倫如此，叅罰何施。如兩淮運司口岸册，大抵解捆官聽憑鹽所積滑書手，通同水商，任意擇地，其鹽可多行之處，或以官護私鹽而不肯往，於是求少派以自便。其鹽不可多行之處，或以土俗淳懦而争爲趨，於是任多派以病民。且夫户口之登耗，商情之趨避，惟本地方官知之。彼解捆官即未必皆不肖，安能盡知遠方事。莫若以口岸之多寡，付之彼中之鹽道。鹽道取原定之成額，查其該屬某處許大幅員，而鹽引反少，

某處壤地褊小，而鹽引反多，行該府州、縣務要劑量地宜，裒多益寡，責取各商認狀，存縣具結申道，道申鹽院，院行兩淮鹽道，發解捆官，按此編次口岸文册行各省直，則據其所認之數，即可責其所銷之數。此後水程違限，銷引踰期，該道按季提取，吏書嚴比，摘其逋額之甚者，解院赴比，然後以考成之法隨其後，則各該有司不得以偏多偏寡，歸怨分派，叅罰公平，而銷繳自無不速矣。雖然肅法清賄，諸商之隱疾雖消，而加罰割没，嵯政之駢枝宜省。蓋此二者，原非有意厲商，不過因正課稍詘，借此裨助耳。今諸商憊極，倘額課已足，則科算違限，情亦可矜。每引加罰二錢，務當其罪，勿槩科罰可也。割没常取盈十萬餘兩，商人預度不免，益恣夾帶，與其厚割没以益私鹽，孰若取正單以通額課，則如十五年明旨依擬輕減可也。如是則商病全甦，官課恒足矣。

又　卷四七七《綱册凡例袁世振》　爲更定綱册，泒行新舊引法，以沛皇恩，以廣部議，永永通商裕國事。

照得鹽法敝壞，兩淮與九邊相表裏，其原皆始於套搭。套搭所以不能除者，其原皆由于不行見中之新引，祇行久套之積引。加以正引餘課與場鹽之價日踊一日，又加以支掣苛斂，衙門積蠹之費日甚一日，内商焉得而不困。内商困，邊商何從而售引。于是邊倉歲匱，内課頻壓，鹽法之壞，于今極矣。乃至厪天子宵旰，司計焦勞，特下十議拯之。其大旨以正行見引，附銷積引爲主。惟正行見引，而邊商之新鈔即售，内商之套搭即解。此疏通鹽法之大致也。又爲減去正引之價，槩以五錢五分爲率，減去餘鹽之價，槩以八錢爲率。并大減場鹽之價，輕省如此，如從膏火中而沃以清涼之水，衆商有不願遵部議者，豈復有人心者哉。然自本道入境以來，虚心博訪，人人而就問之，節節而細繹之，似猶覺萬商情境，尚更有大苦者，哽咽於胸膈之間，而不能吐也。其以一舊引超掣三新引之故乎，蓋部議所以念商者至熟，惟信以超掣爲人之所樂趨，只患其少，不知超掣實人之所樂趨，祇苦其多耳。譬如醇酒十甕，而令二三人飲之，醉欲死矣。如令數十人飲之，既不苦于甚醉，而又可以暢懷，不亦快乎。今查淮南紅字簿中納過餘銀之數，凡三十一單，該有二百六十餘萬引。内除消乏銀者，納六十餘萬引，其實數僅有二百萬稍縮耳。本道刳心極慮，爲衆商設爲綱法，遵照鹽院紅字簿，挨資順序，刊定一册，分爲十綱。每綱扣定，納過餘銀者，整二十萬引，以聖德超千古、皇風扇九圍十字編爲册號，每年以一綱行舊引，九綱行新引，行舊引者，止於收舊引本息，而不令有新引拖累之苦。行新引者，止于速新引超掣，而更不貽舊引套搭之害。兩不相涉，各得其利。如今丁巳年爲第一聖字綱，應行舊引之年，止令行本綱二十萬舊引，不令行新引一張。其新引泒于淮南者，凡四十八萬六千五百九十六引，却分泒與九綱共行之。又加以掛掣附綱十餘萬引，每正綱筭泒新引五萬一千二百引，附綱筭泒新引二萬五千六百引，是在向也以四十八萬有零新引，而責行于二十萬舊引之商，今也以四十八萬有零新引而散行於二百餘萬超掣之商，其在僉點之中者，既不苦于力量之難支，其在僉點之外者，又不苦于冷坐而難待。至明年戊午年爲第二德字綱，應行舊引之年，亦止令行舊引，不行新引。却令第三超字綱以至第一聖字九綱及附綱，照窩數泒行新引，已未以後，俱照此行。從此以往，行至丙寅凡九年，而舊引盡净。即掛掣之引，是年亦盡。却令漸加新引，以補淮北暫停新引之數。此十字綱册，自今刊定以後，即留與衆商，永永百年，據爲窩本。每年照册上舊數，泒行新引，其册上無名者，又誰得鑽入而與之争鶩哉。此法至輕便，至明白，至公普，至饒益，利無不收，弊無不除，不待行之數年，而即今鹽法已一旦豁然大通矣。若行于數年之後，不但歲額無停，可以漸爲增加，即運司庫中亦從此大有餘積矣。

昔人論行鹽法，惟劉宴知取予。謂知所以取民不怨，知所以予民不乏也。今兩淮數十年來，所以征商者，稍急之而怨讀業至，稍緩之而匱缺多虞。取予之謂何，今連日來以此法與大衆相商，每年正課邊價所費不貲，豈有怨乎。曰無怨也，且無不踊躍懽呼，情願急於終事。昔求脱去而不得者，今惟恐窩本之有失也。況行舊者得舊引之利，行新引者得新引之利。即往時掛掣補庫，皆入綱次第行鹽，無一人不沾朝廷恩澤者，予無遺矣。而六十萬與加帶之課，未嘗減也。俟數年之後，舊引盡净，而且可盡復舊額行也。盡復舊額，而邊引尤可以速售。塞下之粟，非但無減，且可漸增而益也。斟酌於取予，而庶免于怨乏，寧敢托空言已哉。蓋户口可以僞增，而緡錢不可虚飾。每年徵解，不知費幾許敲朴，破幾許桁楊，然猶不免于借庫。倘時下開徵，復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誅求愈急，酷拷愈嚴，徒速之竄匿耳，何以疏理爲。自綱法立而後皇恩沛，自綱法立而後部

議行，自綱法立而後祖制復，自綱法立而後正引通，自綱法立而後積引銷，自綱法立而後邊引售，自綱法立而後套搭解，自綱法立而後弊藪清，自綱法立而後借庫止，自綱法立而後消乏裕，自綱法立而後挿單絶，自綱法立而後停壓補，自綱法立而後刑罰省，自綱法立而後元氣培，自綱法立而後京掣時，自綱法立而後場鹽賤，自綱法立而後人情樂輸，自綱法立而後傾竇無弊，自綱法立而後衙蠹斂手，自綱法立而後逃亡復至，自綱法立而後掛掣可蘇，自綱法立而後司庫漸盈。總之，綱法立而後國計可充也。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山東司》卷三《覆兩淮鹽臺張養更綱疏》

題爲更定引册，以維綱法之窮，以爲通商裕國之計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兩淮巡鹽御史張養題前事，本年九月十七日奉聖旨：淮課前准部議，定額九十四萬五千餘兩。這所奏額入不同，及淮南北編立新綱事宜，該部一併確看具奏，欽此。【略】

鹽臣張養查毀積引之僞者，咸置之法，留其真者，與之銷行。將淮南北綱册重爲編定，真鹽法更新之會，臣部得藉手觀成效矣。查昔年袁世振所立綱册，淮南以聖、德、超、千、古、皇、風、扇、九、圍十字編爲十綱，以二十二萬引銷舊引，以五十萬七千二百六十二引銷新引，又以新引四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引抵銷食鹽。淮北以天、杯、慶、壽、齊、南、嶽、帝、藻、光、輝、動、北、辰十四字編爲十四綱，每歲以十五萬三千銷新引，以七萬銷舊引，此世振所定之綱册也。今淮南十綱已盡，鹽臣擬以調、和、贊、化、育、羡、鼎、裕、鹽、梅十字繼之，以所查真正積引七十五萬九千一百四十五引，配行于調、和、贊三綱之内，新舊兼行至化字綱，積引已完，即以二十二萬積引之窩，改行新引。鹽臣以新引應令邊中，以符本色之議，誠爲有見。合俟三綱將竣之前一年，聽鹽臣預行，題請蚤爲開中。每年於各邊增開淮鹽二十二萬引，而各邊分抵引數，容臣部查其餉額多寡，臨期酌定，照例定價，令邊商輸粟，以抵年例。此邊中之法，不可不預講者也。

若夫淮北綱法，原應十四年而盡，今雖銷過十綱，而輝綱以下委不能行。蓋世振原議，淮南十綱完後，即將積引之窩代爲淮北銷行，新引代納餘課。淮北每年專行積引二十一萬，計三年而淮北積引六十三萬始盡。今淮南重編積引，另自輸課，則不能爲淮北代銷新引，代納餘課者勢也。淮北綱内既已盡屬積引，若不另抵新引，則歲課無資，委應重編綱册，新舊搭配，庶于額課無損。今鹽臣仍倣世振之法，以六十三萬舊窩抵配新引，仍編十綱，爲恒、盈、豐、國、計、足、課、助、天、家十字，正《易》所云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之意。應依擬刊定，以便挨行者也。

至于兩淮歲額，以舊額言之，則有餘鹽正課六十萬兩。寧夏兵餉帶鹽銀五萬六千兩，年例水鄉銀一千八百二十九兩九錢，題免京掣銀一萬兩，裕府食鹽改入太倉銀一千二百兩，潮包税銀一千三百兩，通共正雜鹽課六十七萬三百二十九兩九錢，此歷年解部之額也。以新增言之，則有遼餉原定十四萬兩，内取之補庫折價者七萬兩，取之商人者七萬兩，又除去留充淮、徐兵餉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兩，每年解京該銀一十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六兩。前經臣部覆鹽臣張養疏，于商人銀内每引減銀五分，共減銀三萬五千兩，合商銀并折價統算之，尚應解京銀八萬六千六百三十六兩。又淮南積引前因扣留五萬，止行一十七萬，臣部查照原題，每引徵餘銀八錢，割没銀一錢，遼餉一錢，共該銀三十七萬兩，連前舊額并淮徐兵餉銀共該九十四萬五千三百二十九兩九錢，而黔中鹽餉不與焉。今鹽臣所定八十四萬四千，蓋指舊課六十六萬，新課一十七萬六千，折價六萬八千而言也。其一切雜項課銀，與原增遼餉，皆欲報罷。在鹽臣恤商至意，臣部豈不願相成。但奴孽未殲，插虜方張，徵兵需餉，正無寧日。前廷臣會議，多爲增鹽增引之説。諸臣方欲溢于額外，臣部何敢遽減于額中。此外尚有淮南積引一項，前議止行一十七萬引，故定額一十七萬兩。今經鹽臣多方調劑，照舊全行二十二萬引，則應徵銀二十二萬矣。除遼餉每引減去五分，每引應徵餘没等銀九錢五分，每年行鹽二十二萬引，應徵銀二十萬九千兩，總計舊課遼餉及新增課銀，共該銀九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九兩九錢，舊課仍歸九邊，新課仍充遼餉，俟遼事平定，則應如鹽臣所定之額，以蘇商困，使兩淮亦知有寬輸之日也。其積引除納餘没外，鹽臣議□□□加納引價一錢五分，計積引七十五萬九千一百四十五引，共該徵銀一十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一兩七錢五分，聽於行引之年，連餘銀搭解，至三年後改行新引，每引照例定價五錢，總該增引價一十一萬兩，令商輸粟塞下，以軍軍□，庶不負鹽臣，實塞下而符合本色，循祖制而杜絶奸宄之蠹思耳。

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遵照施行等因。崇禎三年正月十九日具題，本月二十一日奉聖旨：這奏淮課新舊綱額甚晰，積引加價徵解，至三年後改行新引，輸粟實邊，俱如議。鹽筴首關國計，爾部行會鹽臣悉心力行，務以裕國恤商爲念。欽此。

《明史》卷八〇《食貨志・鹽法》　李太后薨，帝用遺誥蠲各運司浮課，商困稍甦，而舊引壅滯。户部上鹽法十議，正行見引，附銷積引，以疏通之。巡鹽御史龍遇奇立鹽政綱法，以舊引附見引行，淮南編爲十綱，淮北編爲十四綱，計十餘年，則舊引盡行。從之。天啓時，言利者恣搜括，務增引超掣。魏忠賢黨郭興治、崔呈秀等，巧立名目以取之，所入無算。論者比之絶流而漁。崇禎中，給事中黄承昊條上鹽政，頗欲有所釐革。是時兵餉方大絀，不能行也。

（清）汪楫《崇禎長編》崇禎元年十二月　丁未，陝西道御史李炳言：宣大總督王象乾因宗禄不繼，欲開新引七萬，赴兩淮運司開支，歲可得二萬金，以補宗禄之不逮。此其望救最苦最急，如必增開新引七萬，則鹽臣方止浮課以疏正課，而又倏開之以啓浮課之漸，恐司計者之難於議也。臣愚謂：淮鹽帶行積引，儘有餘利。蓋自萬曆丙辰疏理鹽法道副使袁世振設立綱法，年年行一綱，以七十萬五千餘引現銷，每年所開之新引，令其納課以充國儲。外以二十二萬附銷先年所積之舊引，免其納課，以蘇商困。行之十年，正課不聞以此壅滯，商人不聞以此困苦。然積引尚未銷完，故户部向年有復請招商認行十年之議。每引納餘銀八錢，預徵二錢。彼時兩淮新商有赴部預納二年者，後來舊商亦有在淮預納者，銀俱已充餉。今新商、舊商彼此正争行此鹽，惟恐不得。則二十二萬之課，固皆其所樂輸者。鹽臣張養疏欲仍行十七萬，扣留五萬。蓋無非恤商美意，然邊臣適有此請，而又當此經費不足之日，臣以爲仍照帶行積引二十二萬全數，如户部原題，酌量抵認，而收其餘銀爲國用，既可以通商，又可以裕國。既可以二萬立應宗禄之請，又可以其餘三萬待邊境緩急之需，公私兩利之道也。下部看議。

鹽課榷數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年正月　〔戊申〕置河間長蘆、河東陝西二都轉運鹽使司。以周禎爲河間長蘆轉運使，朱珍爲河東陝西轉運使。置廣東海北鹽課提舉司。提舉從五品，同提舉從六品，副提舉從七品，吏目省注。計廣東提舉司所屬十四場，歲辦鹽四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引有奇。海北提舉司所屬十五場，歲辦鹽二萬七千九百二十二引有奇。每引重四百斤。

又　洪武六年正月　〔乙丑〕户部計天下所收鹽課，兩浙、兩淮、河東、河間、長蘆、山東、福建諸運司及廣東、豐州、西河、漳縣、海北諸提舉司，自洪武元年至五年，凡收鹽九百八十三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引有奇。

又　洪武八年正月　〔癸卯〕河東鹽運司奏，自洪武二年至五年終鹽課凡百二十一萬引。

《明憲宗實錄》成化十六年五月　辛丑，命發天下鹽運司、提舉司官銀悉入京庫。時巡鹽御史楊澄奏：兩淮運司及府、州、縣私鹽贓罰銀七千七百餘兩，錢七十六萬二千餘文，宜運赴京庫，以備支用。仍移文天下，悉以爲例。户部覆奏言：郡縣庫儲本備軍需賑濟，不可起運，惟運司并提舉司宜如澄言。從之。

《明神宗實錄》萬曆十五年十月　〔壬午〕户部題：河東鹽課，自嘉靖三十二年歲定六十二萬引，辦課銀一十九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兩。乃隆慶以來，額課日縮。夫生結雖繇天時，料理實賴人力。科臣田疇欲自十六年爲始，巡鹽御史差滿，預將該司歲辦鹽課已未完數目具奏，仍年終將經管官分别勸懲，相應依擬。報可。

又　萬曆二十一年五月　〔甲寅〕户部覆三邊督撫及巡鹽御史所題，將大池額辦二十萬九千八百五十六石，該徵銀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兩六錢四分，除減去五萬二千四百六十四石，該銀三千四百一十兩一錢六分，尚存

一十五萬七千三百九十二石，徵銀一萬二百三十兩四錢八分爲額，內將七千二百五十一兩八錢四分解抵延、寧二鎮主兵年例額餉，餘銀二千九百七十八兩六錢四分，并裁省秤斗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共三千一百二十二兩六錢四分，解抵固鎮年例，不敷七百五十兩五錢零，仍在大小二池通融湊補。其小池額鹽二十六萬四千八百四十石，該銀一萬七千二百一十四兩六錢，除減去六萬四千八百四十石，該銀四千二百一十四兩六錢，尚存二十萬石，徵銀一萬三千兩爲額，盡解抵寧鎮年例。所減課銀四千二百一十四兩六錢，二十一年准於太倉補發，二十二年照數增入年例內題發。以前年分拖欠鹽石，徒懸虛數，悉准蠲免。以後管鹽官全完薦揚陞擢，九分、八分分別獎勵，七分、六分獎戒並免，五分重加戒飭，不及五分與四分以下者叅治罷斥。儻日後大小二池鹽花盛生，撈採有餘，不妨議復原額，徵銀充餉，無得聽管鹽官侵匿隱漏。

又　萬曆三十五年十月〔庚申〕戶部言：運司鹽課，自萬曆三十四年夏至三十五年春，兩淮課額欠至一百餘萬，長蘆欠至十八萬餘，山東欠至七萬餘。玩延如此，邊餉安得不匱。宜遣官守催，嚴爲責成。如有怠玩，揭到即行叅處。從之。

又　萬曆四十四年九月〔己丑〕戶部奏：八閩巨省，產鹽最多。鹽課僅二萬二千餘兩，似屬太少。前按臣徐鑒言，該省額派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引，而鹽行六幫，引少幫多，以致私幫橫行。議增引目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五，通歲解部銀七千三百三十九兩，此宜著爲定議。又查漳、泉、興三府，原《會典》行鹽之地，近乃不食官鹽，不認國課，有違祖制。乞嚴行查明，亦可助國計萬分一也。報可。

《諸司職掌・户部・金科》　鹽法。凡天下辦鹽去處，每歲鹽課各有定額，年終各該運司并鹽課提舉司將周歲辦過鹽課，出給印信通關，具本入遞奏繳，本部委官於內府户科領出，立案附卷作數，及查照繳到通關，內該辦鹽課，比對原額，有虧照數追理。其客商興販鹽貨，各照行鹽地方發賣，不許變亂。合用引目，各運司申報本部，委官關領。本部將來文立案，委官於內府印造，候畢日將造完引目呈堂關領回部，督匠編號，用印完備，明立文案，給付差來官收領回還，取領狀入卷備照。其各處有司，凡有軍民客商中賣官鹽，賣畢隨即將退引赴住賣官司依例繳納，有司類解各運司，運司按季通類解部，本部塗抹不用。凡遇開中鹽糧，務要量其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明白定奪則例，立案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并淮、浙等運司，張掛召商中納。

兩浙鹽運司：鹽場三十五處，歲辦鹽二十二萬四百五十七引二百斤零。

福建鹽運司：鹽場七處，歲辦鹽一十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引三百斤零。

山東鹽運司：鹽場一十九處，歲辦鹽一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引一百五十斤零。

兩淮鹽運司：鹽場二十九處，歲辦鹽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引一百斤零。

北平河間鹽運司：鹽場二十四處，歲辦鹽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三百斤零。

廣東鹽課提舉司：鹽場一十四處，歲辦鹽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引一百斤零。

海北鹽課提舉司：鹽場一十五處，歲辦鹽二萬七千四十引二百斤零。

陝西：西和縣歲辦鹽一十三萬一千五百三十斤零，漳縣歲辦鹽五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斤零。

四川鹽課提舉司：上流等九井鹽課司，歲辦鹽一百九十一萬九千五百七十斤零，永通等七井鹽課司歲辦鹽八十四萬四千七百七十斤，郁山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二萬六千八百斤，涂甘井鹽課司歲辦鹽一十六萬四千二百斤零，雲安場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斤，通海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斤零，福海等六井鹽課司歲辦鹽四十九萬七百七十斤，廣福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斤零，華池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斤，新羅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七十二萬五千五百斤，富義等一十一井鹽課司歲辦鹽一百八十八萬八千斤，羅泉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三十二萬一千三百斤零，黃市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六十九萬四千斤，仙泉井鹽課司歲辦鹽三萬八千八百五十斤。

雲南：五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二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七斤零，又折綿布七百二十段，布每件長壹丈壹尺，闊八寸。黑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五十

七萬二千三百四十斤零，安寧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八十斤零，白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二十一萬七百二十斤零。

河東鹽運司：歲辦鹽六千八十萬斤。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三《論兩淮鹽銀宜照舊額》　伏蒙發下户部一本内開鹽銀緣由，臣等看得，所開未甚明悉，而臣等於此事，頗嘗聞知其始末，茲敢爲皇上陳之。兩淮鹽課，每歲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該徵解銀六十萬兩，係是舊額。蓋鹽場之所煎，并行鹽地方之所賣，止能辦此也。嘉靖四十年，鄢懋卿奉命清理，只欲以增銀爲功，遂增至一百萬兩。本年上半年解完五十萬，其下半年五十萬，懋卿亦自不能完，乃盡索各衙門贓罰等銀，及將商人恣行科罰，僅克足數。其時商人多至破家，困苦不可勝言。至次年畢竟不能再完，官司欲仍行科罰，則商人皆欲棄鹽逃去。是以御史徐爌具實陳乞，荷蒙聖明俯允，照舊只徵解六十萬兩，商人始皆安業。臣等切惟商人中鹽，本爲圖利，若使至于破家，一旦逃去，則不惟新增之四十萬兩不可得，將併舊徵之六十萬兩亦無從取盈。此懋卿添銀之説，所以爲壞鹽法，妨國計，而不可行也。今部奏欲仍照舊額，蓋有所見，臣等謹票擬上請，伏乞聖明俯從。

（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一《陳民便以答明詔疏》　恭惟陛下以上聖之資，撫中興之運，即位以來，孜孜向學，汲汲求治，天下臣民，欣然思見治化之成，唐虞三代雍熙泰和之盛。比因陝西、四川等處民厄災傷，惻然動念，大沛蠲恩。又恐民隱有遺，下情未達，令中外臣工各陳所見。【略】臣言如有可采，乞勅該部詳察可否，即賜施行，不惟一方軍民幸獲蘇息，而軍需國計亦未必無補矣。

一、豁無徵以蘇竈户。臣按廣東、海北二鹽課提舉司鹽課共七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引零，該銀三萬三千六十五兩，有原額有徵者，有原額無徵者。洪武、正統年間，兩經强寇蘇有興、黄蕭養之亂，竈丁消耗，遺下鹽課無人辦納，是謂無徵。其見在竈户，遞年煎鹽，辦納鹽課，是謂有徵。無徵竈丁二萬八千四百三丁，共該鹽課二萬八千四百三引，該銀一萬三千六十五兩。有徵竈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八丁，共該鹽課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引二百六十一斤，該銀二萬二百四兩。弘治五年，兩廣都御史閔珪因竈丁陳球之訴，差官查勘，有册籍可考者也，無徵鹽課貽累見在竈户，加之差役繁重，而竈丁因之逃亡，課累見在竈户，是謂續逃無徵。正德四年，廣東巡鹽御史鮮冕奏將見在有徵鹽課寬減二分，其先續逃亡無徵鹽課節行停徵。嘉靖元年，又蒙皇上登極，恩詔蠲免五分，竈户頗獲蘇息。嘉靖三年，廣東鹽課提舉司因兩廣都御史督責，遂將正德十六年以來停徵逃亡鹽課通行追徵，竈户家富丁多者可以支持，家貧丁少者窘於賠納，而因之逃竄，竈丁又十去二三。臣惟有丁則辦鹽，丁既逃亡，而鹽課責辦於見在之丁，已非國家大體。

（明）汪砢玉《古今鹺略》卷四《會計》　洪武法制之成，歲賦之目有五，其五曰食鹽之賦。《文獻通考》曰：食鹽者，爲雜變之賦。《大明一統賦》註，鹽課歲辦八十五萬八千四十引，七千三百二十五萬五千一百觔，鹽糧一百九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零一石。

國家鹽課大小引目二百二十餘萬，解太倉銀百萬有奇，各鎮銀三十萬有差奇。閩、廣二省課額無多，并池二鹽撈辦亦易。長蘆、山東價廉課充，惟淮鹽居天下之别，浙次之，而皆艱於徵納。

今之歲入餘鹽課税等銀約一百萬三千兩有奇，各邊中鹽引價約五十六萬七千兩有奇，其餘全賦蓋五之一云。

淮鹽課二百萬，可當漕運米值全數，次浙，次長蘆，次福，次河東。揔其數與淮相當，福場無御，以行無遠地。河東無場官，以出有所專也，廣場兼之，故巡運俱無。鹽皆費人力煎熬，惟河東以風而成，即《周官》不假煉治之鹽。

兩淮洪武間歲鹽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引一百斤零，弘治間每歲次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内本色常股鹽三十九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引，存積鹽二十五萬八百二十九引，折色鹽六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引。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仍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内常股鹽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存積鹽二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引，歲解太倉餘鹽銀六十萬兩。

兩浙洪武間歲辦鹽二十二萬四百五十七引二百觔零，亦於弘治間改辦小引。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仍四十四萬四千七百七十九引一百四十九觔，内常股鹽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引一百六十四斤六兩二錢，存積鹽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引一百八十四觔一十一兩八錢，歲解太倉餘鹽銀一十四萬兩。

長蘆洪武間歲辦鹽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三百觔零，萬曆六年亦仍。弘治歲辦小引鹽一十八萬八百八引八十六觔，內常股鹽一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引一百八十斤三兩三錢，存積鹽五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引一百五觔一十二兩八錢，歲鮮太倉餘鹽銀一十二萬兩。

山東洪武間歲辦鹽一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引一百五十觔零，弘治間每歲改辦小引鹽二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四引一百六十二觔，內分本色折色二項。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九萬六千一百一十引一十九觔五兩九錢，內常股鹽八萬六千一百一十引一十九觔五兩零，存積鹽一萬引。原小引鹽一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四引，除折布、佃灶地鹽引外，實開邊小引鹽一十一萬六千一百一十引。隆慶四年奏停存積鹽三萬引，今現開額數。歲鮮太倉餘鹽銀五萬兩。

福建洪武間歲辦鹽一十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引三觔零，弘治間歲辦大引鹽一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五斤八兩九錢，內本色鹽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引二百七十八斤四兩九錢，折色鹽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引三百八千七斤四兩。萬曆六年歲辦大引鹽一十萬四千三百四十引二百七十四斤，歲鮮太倉銀二萬二千二百兩一錢，泉州軍餉銀二千三百四十四兩二錢。

河東洪武間歲辦鹽六千八十萬觔，弘治間每歲辦鹽四十二萬引，內常股鹽二十九萬四千引，存積鹽一十二萬六千引。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六十二萬引，歲鮮太倉銀四千三百九十五兩九錢。宣府鎮銀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大同代府祿糧銀四萬三千一百十三兩，山西布政司抵補民糧銀七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兩。

陝西靈州鹽課司洪武間靈州歲辦鹽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七斤，漳縣歲辦鹽五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觔零，兩和縣歲辦鹽一十三萬一千五百三十觔零。弘治間靈漳西歲辦鹽共三百五十一萬四千六百七斤零，萬曆六年歲辦鹽一千二百五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八斤，歲鮮寧夏鎮年例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兩，延綏鎮年例銀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四兩三錢四分，固原鎮客兵銀二千五十九兩，固原軍門犒賞銀七千一百二十兩四錢四分。

廣東鹽課提舉司洪武間歲辦鹽四萬六千八百三十五引一百觔零，海北歲辦鹽二萬七千四十引二百斤零。弘治間廣東與舊額同，海北歲辦鹽則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三引四百九十觔，內分本色折色二項。萬曆六年歲辦廣東小引生鹽三萬二百二十九引，小引熟鹽三萬四千六百一引。海北小引正耗鹽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引，歲鮮太倉銀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存留本處備用銀四千七百九十兩九錢四分。廣東有生熟鹽，因稱生熟引。生引者爲生鹽場以日曬者用之故。熟引者爲熟鹽場以燃柴費用之故。分課輕重也。

四川鹽課提舉司洪武間歲辦與弘治間歲辦，上流等九井鹽前爲一百九十一萬九千五百七十觔零，後爲二百七十九萬四千四十五斤零。永通等七井鹽前爲八十四萬四千七百七十斤，後爲二百六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一觔零。郁山井鹽前爲二十二萬六千八百觔，後爲七十三萬二千二百八觔零。除甘井鹽前爲一十六萬四千二百斤零，後爲二十八萬七千八百一十五斤。雲安場等五井鹽前爲（二百）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觔，後爲二百四十九萬八千四百九十一觔零。通海等三井鹽前爲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觔零，後爲九十三萬一千三百三十觔零。廣福等三井鹽前爲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斤零，後爲五十五萬六千三百二十五斤。華池等三井鹽前爲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觔，後爲六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二觔零。新羅等二井鹽前爲七十三萬五千五百斤，後爲九十九萬五千八百七十八斤零。富義等一十三井鹽前爲一百八十萬八千斤，後爲三百六十七萬九千二百七十二斤零。羅泉等五井鹽前爲三十二萬一千三百斤零，後爲一百二十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七斤零。黃市等二井鹽前爲六十九萬四千斤，後爲一百七萬五千六百一斤零。僊泉井鹽前爲三萬八千八百五十斤，後爲二百一十三萬七千六百一十五斤。福興等井鹽課現辦如舊額，萬曆六年歲辦鹽九百八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斤，歲鮮陝西鎮鹽課銀七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兩。

雲南四提舉司洪武間五井鹽課歲辦二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七斤零，又折綿布七百二十段，布每段長一丈一尺，闊八寸。黑鹽井鹽課歲辦五十七萬二千三百四十觔零。安寧鹽井鹽課歲辦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八十觔零。白鹽井鹽課歲辦二十一萬七百二十斤零。弘治間五井、安寧二司歲辦無定數，黑鹽井歲辦六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斤，黑鹽井歲辦三十三萬四千三百一十四斤。萬曆六年歲辦鹽一百八十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七斤。五井提舉司綿布每段折銀四分五厘，歲鮮太倉鹽課銀三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兩三錢七分，遇閏該銀三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兩九錢七分。

洪武初，定兩淮歲辦鹽數，每引四百斤，官給工本米一石。兩浙如之。後分一引爲二引，而以四百斤者爲大引，二百斤者爲小引，名曰改辦

小引鹽。

二十七年題准：河東運司每年該解山西布政司正餘鹽內，動支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徑解大同府，收貯補給。

永樂間議准：淮鹽每引納米二斗五升，或小米四斗，遇米貴，小米亦止二斗五升。兩浙同。

宣德五年題准：山東信陽等場鹽課，每二大引折潤白綿布一疋，運司委官總催，運赴登州府交收，備遼東支用。

正統三年議准：將陝西靈州官鹽，召人中納寧夏馬匹。凡上馬一匹鹽一百引，中馬一匹鹽八十引，送總兵官收用。

七年奏准：廣東海北提舉司所屬臨川等六場鹽課，每一大引折米一石，運赴府倉，聽支衙官軍俸糧。

十年奏准：官臺場鹽課，照信陽等場例折布。

十三年，令兩淮運司於各場利便處置立倉囤，每年以揚州、蘇州、嘉興三府所屬附近州縣及淮安倉并兌軍餘米內，量撥收貯。凡灶户若有餘鹽，送赴該場，每二百斤爲一引，給與米一石，年終具奏，造册申報。其鹽召商於開平、遼東、甘肅等處開中，不拘資次，給與兩浙運司，及松江、嘉興二分司，仁和、許村等場亦准照此例。

又奏准：將福建浔、泗、浯三場鹽課共五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引，俱准全折，每引折米一斗，派納泉州府附近永寧衛并福全、金門等所倉，聽給官軍月糧。

十四年，令增兩淮存積鹽爲四分，召商供給邊儲。

景泰元年奏准：近場淹丁，令於鹽場煎辦鹽課。水鄉灶户離場三十里之外者，每丁歲出米六石，或折收價物，置立倉庫收貯，委官專掌，按季查算淹丁代納鹽數若干，照名給與食用。

令存積鹽爲六分。

又令以龍江鹽倉撿校批驗所存積鹽折支南京文武官本色俸，每鹽五十斤折米一石。

三年，令兩淮運司各場灶户，有將該徵糧草，不分起運存留，願折納餘鹽者，每正糧米麥豆五斗，草五包束，各折徵鹽一小引。

五年，令廣東海北二鹽課司灶丁，有私煎餘鹽者，送本司，每引官給米四斗。

六年，令以張灣鹽倉收積掣客商餘鹽并私鹽，給通州并通州等五衛及附近密雲等六衛官折俸，每鹽一百四十觔准米一石。

成化六年題准：長蘆淮海盈十三場，陸路寫遠，商人不支鹽課，定自本年爲始，每二大引合爲四小引，折潤白布一丈，徵解通州通濟庫交納，以備折俸支用。

七年，令減兩淮存鹽，仍爲四分，常股六分。

九年，令兩浙巡鹽御史督同分巡分守并還司官清查灶丁，其絶户及寡婦，鹽課照數開豁，以清出多餘淹丁頂替。再有餘丁，照例辦課。幼丁候長成辦鹽。俱造册備照，仍類造送部。自後每十年一次，其水御灶户，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司給散灶丁。或年終解部，送太倉各邊支用。

十九年，令浙西場分每正鹽一引折銀七錢，浙東折銀五錢，解送太倉，候餘鹽支盡，仍納本色。

二十二年，增河東歲辦鹽課一十一萬六千引，共爲四十二萬引。

弘治元年奏准：兩浙鹽課二十二萬三千三百餘引，內除水鄉折銀三萬餘兩，實鹽八萬九千七百餘引，將解京折價，浙西每引原定七錢，減爲六錢。浙東原定五錢者，減爲三錢五分。

又令兩浙水鄉鹽户，每一引納銀六錢，煎辦竈丁存積鹽課，俱納本色，其常股每引折銀三錢，候商到支給，將價照例於勤煎灶户餘鹽內，挿買補課。

二年，令各場灶丁離場三十里內者，全數煎辦。三十里外者，全准折銀。每年十月以裏，徵送運司解部。其折銀則例每一大引，浙西六錢，浙東四錢。

九年題准：將靈州引鹽止收銀給軍，自行買馬，每引一百道，折價銀一十五兩。

十二年議准：濤洛、富國、高家港三場鹽多若黑，無商中納，每一大引折徵銀一錢五分。

十五年題准：一池鹽引每引增定銀四錢五分，載六石，東路鹽價發慶陽府，西路鹽價發固原州，各收貯分解各邊買馬。

十六年題准：將忠安場鹽七千三百五十二引，每引徵銀七分解部。

各場灶户濱海諳煎曬者，陸續輸官，其依不諳者，官爲收費，付總催給散。諳煎者代納鹽觔。

十八年議准：辦納鹽課灶丁，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七十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畝。七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丁至十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田三十畝。三二丁者全户優免。

正德元年奏准：靈州大池每年增課一萬五千引，并舊課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引，小池增三萬引，并舊三萬三千一百五十引，共五萬九千三百八十二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照鹽一車以六石爲則，運至場卸所仍收貯買馬。

又奏准：四川大寧課少場分，不拘年月久近，俱徵銀二兩。其餘井場定立上中下三等，年分遠近，亦作二等。弘治十五年至十八年未開中者，每引上場徵銀一兩五錢，中場一兩二錢，下場九錢。弘治十四以前未開中者，上場徵銀一兩二錢，中場一兩，下場六錢。商人有願爲代納陸續支鹽者，照井場年分，就於數内，每錢減去三分，以作商人之利。灶户還鹽或銀，不許過所定之數。商人亦不得自行選擇，其有乾淡坍塌等項，許以私開小井幫補煎辦，不再徵課。

三年題准：西由信陽、登寧、行村、滄海并固是、官臺等八場，原折布尺，照濤洛等場折銀事例解部。

四年議准：該省報中人少，今後依山價銀，不必支商。將附海本色，逐年變賣解部。

五年題准：廣東靖康等二十三場，照量鹽場生熟貴賤，和中徵價。熟鹽場分，有徵每一小引徵銀二錢三分，無徵收銀一錢。生鹽場分有徵每一小引徵銀一錢七分，無徵亦收銀一錢。責令各官攢，照數徵完解提舉司。

七年題准：兩淮水鄉灶丁，每歲該辦鹽九千一百四十九引，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送運司，給散煎辦灶丁。令辦納不前，每引減舊額，徵銀二錢，年終運司徵完解部。

又奏准：永阜等場逃移灶户丁地，鹽課著落佃地人每引辦納銀一錢五分。

又令寧夏開中兩淮運司，本年分鹽課每引定價一錢五分，不拘糧草，耗勘時估貴錢，道路遠近，定立斗頭觔重，撥納本色。不願納本色者，兩淮鹽課每引納銀四錢五分，河東每引三錢，聽從各官召商糴買抵數。

八年題准：將本運司鹽課額辦四十二萬引外，召商於偏頭等関中納糧草，將原派倉場糧艸，照數扣除，以補拖欠禄糧之數。

又議准：雲南安寧鹽井鹽課提舉司，折色課銀每引徵銀貯庫，以備邊軍支用。

九年題准：運司鹽課年分稍遠者，每一小引止納一錢二分，稍近者止納銀一錢四分，道留山東，備兵馬賑濟等支用。

又奏准：兩浙鹽每引二百觔，許帶餘鹽五十觔，連包索五十觔，共三百觔爲一引。

十一年，令依山鹽課，如遇商人報中，每一小引折色銀一錢二分五釐，與附海本色鹽課相兼支給。

十二年題准：將上里、海口、牛田三場附海鹽課六千六百五十引餘，每一引折二小引，每引二百斤，就於本處召商，照例每引納銀三錢解部。

又題准：附海鹽課，不必邊方開中，就於本省召商中賣。

十三年議准：運司所屬許村等場，額徵本色鹽，不及百觔者，照浙東西折鹽官價徵銀解部。

四十四年，令福建鹽場，商人中到引鹽，以十分爲率，五分派與福、興、泉、漳四府一州，五分派與延、建、邵、汀四府各地方行賣。

嘉靖元年題准：長蘆所轄場分，有海灘地一十二頃八十畝，民灶挑修，共立灘池，以十分爲率，三分補納逃亡額數，七分給與各家，償其挑修等費。

三年議准：廣西梧州府所貯鹽利銀，每年動支一萬五千兩，解本司預備軍餉，有餘通融給散王府禄米，及官軍人等俸糧。

六年議准：兩浙運司嘉靖五年以前空額折銀，仍令解部。原徵本色大引折小引鹽，聽候照舊開中。其嘉靖六年以後年分，折價小引鹽例該解京者，俱存留運司，每引定擬價銀四錢。户部遇有邊方奏討，與同前項原徵本色引鹽陸續開中。

又議准：兩淮運司餘鹽，每二百觔，淮南定價八錢，淮北六錢。

七年奏准：南京户部遇運司齎領鹽引，額辦之外，增刷引目兩倍，共一百四十四萬道，每五十道爲一封，移咨都察院，轉行巡鹽御史，用印鈐蓋，發運司收領。自嘉靖七年爲始，照商人客邊報中，引目以額鹽總數爲則。如原在邊中正鹽一十引，許報中全鹽二千引，照年分場分配搭。淮南每引定銀一兩二錢，淮北一兩，内各除資本銀二錢五分，淮南納九錢五分，淮北納七錢五分。俱赴運司上納，照數給與引目，令其自行買補，免其納賑。

八年議准：自嘉靖七年爲始，各邊中正鹽一引，到於運司，令添中餘鹽二引。先納引紙價銀六厘，行南京户部刷引目二道，給與商人。正鹽照舊派場納賑関支，添中二引，聽各商自行買補。過所如法秤掣，每引除包索二十斤，其餘每二百觔，淮南納銀八錢，淮北納銀六錢，支掣之後，赴司納價，解送太倉，候各邊支用。添刷過引自，年終通查搭配。過邊商報中若干支賣，徼到者照正額引目截角解部，未支者運司貯庫造册送部查考，候次年照數補刷。每年輳足一百四十四萬道，以備開中。

又議准：大池增三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小池增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七引，每引二引二錢五分，卧引銀一錢，共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五兩，送平凉府收貯，專備禄糧。

又題准：雲南鹽引，合置流通簿一本，每年差人赴部齎領，仍赴南京户部印編，歲額無閏五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引，召商開中。巡撫酌量井鹽美惡，定擬價銀，收布政司所户部支用。以後倒換文簿，并印編引目率以爲常。一切批文小票悉革不用。

九年議准：停止添刷引目，每鹽一引五百五十觔，過所内除正鹽二百八十五觔，其餘鹽二百六十五觔，每二百觔淮南納銀八錢，淮北六錢，就令本納完，給小票執照發賣。該納價銀，量其發賣月日，限以程期，赴運司上納。

又題准：青州分司所屬濟民、石碑、惠民、歸化四場，離小直沽批驗所窵遠，支掣既難，鹽課倒塌相維。令灶下每鹽一引納銀一錢，給商買勤灶餘鹽補數。

又奏准：將潯美場鹽課米每石折銀伍錢，加耗修倉銀三分，追解泉州貯庫支放。

十年題准：福建官鹽仍以二百五觔爲一引，每引一道，照色正鹽一引，并割出餘鹽若干，不必給以小票，每包許帶餘鹽二引，正鹽原價三錢，餘鹽定價四錢。

十一年奏准：浙東額鹽五萬二千五百六引，引少鹽多。浙西額鹽一十四萬六千四引，引多鹽少。派場之時，於浙西數内改出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引，派與浙東，疏通鹽法。

十三年題准：永嘉衝壞沙灘，逃亡灶丁折銀鹽課，查坿縣民田地池均派包補，隨糧徵收，發場起解。

又題准：福建運司□鹽，照薦例每引二百觔爲一袋，帶耗五斤，不許以進貢修城等項名色濫加。耗鹽四十五斤，其正鹽一引，止許帶餘鹽二引，不許給與小票，縱令多帶。

十四年題准：靈州小鹽池額鹽三千一百零五引，專供花馬池一帶脩邊支用。其加增鹽三萬引，召商開中，三邊輪流買馬，或接濟軍餉支用。如遇虜賊臨邊，車脚阻礙，照舊停止。

十五年議准：兩淮正餘引鹽，照舊五百五十斤爲一包，内餘鹽二百六十五斤，每二百斤淮南原定價銀六錢五分，又六十五斤該銀二錢一分零，共銀八錢六分零，今減作銀八錢。淮北原定價銀五錢，又六十五斤該銀一錢六分零，共六錢六分零，今減作銀六錢。此外若有夾帶，淮南以一百六十斤，淮北以二百斤，各納銀一兩，以懲築打大包姦弊。

十六年題准：兩浙官商不到之處，立爲山商。鉛山、弋陽、貴谿、永豐、靖江、〔□〕昌浦江、武義、東陽、義烏、湯谿、永康、建德、桐廬、壽昌、慶元、宣平、縉雲、景寧、雲和三十縣，每程一張，納銀六錢，餘杭、富陽、臨安、新城、嘉興、秀水、嘉善、崇德、桐鄉、德清、武康、諸暨、新昌、嵊縣、奉化、泰順、青田十七縣，每程一張，納銀四錢三分，其餘坐場縣分，容令灶丁肩挑易賣，仍修復松江分司，令分司官駐劄督課。

十七年題准：長蘆、山東支引鹽，其正鹽二百五斤外，加包索二十斤，連餘鹽四百五十斤爲一包，此外夾帶照例問發，追價入官。其餘鹽價銀，務酌遠近，限以月日，不許於未掣未賣之先，逼令稱貸豫納。

十九年題准：浯、汭州二場鹽未，每石俱折銀五錢。

二十年題准：台州府長亭、黃巖、杜瀆三場引目，一票照鹽三百觔，納銀九分。

二十六年題准：天陽場、竹箔等處沙場，會由八百二十六頃八十畝餘，撥氏灶佃種納銀。崇明縣解司，遇商人應得鹽價，每一小引給與銀二錢一分八厘，其扣存之數解部。

二十七年議准：河東運司正鹽四十二萬引，該銀一十三萬四千四百兩，除解宣府年例八萬兩外，剩餘五萬四千四百兩，并餘鹽二十萬引，折銀六萬四千兩，共銀一十一萬八千四百兩，內除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徑解大同府，補給代府祿糧。其餘七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兩二錢，俱解布政司，抵補氏糧，及通融處補祿糧。各王府不得另行奏討，徑自支取。

二十八年題准：餘鹽二百六千五觔，在淮南徵銀七錢，淮北一錢一厘三毫。

二十九年題准：將高家港等十一場逃移丁鹽四萬二千七百三十二引，與寧海等八場，正支買補小引鹽八萬三百三十九引，并永阜、豐國等場復業灶户鹽一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引開價，開達東、山西等處。

又議准：深州海盈場灶户，內除鹽山縣近場一十三户辦納本色，其居住直定府衡水縣等户，每引納銀一錢。利國等一十一場歲辦天津等倉課米，每石徵銀五錢。其海盈等一十三場，折布鹽價銀，舊例七分五厘，今減一分，各徵完赴司類解。

三十年議准：兩淮運司除將原額正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及餘鹽并行開邊報中外，自嘉靖三十年爲始，每包內二百觔，令商人照數自行買補，與同新舊開邊正餘鹽數，俱作一包，赴儀、淮二所過掣，淮南淮北悉納銀解部。

又令長蘆、山東二運司，各除原額止餘鹽連包索共四百五十觔，自嘉靖三十年爲始，每包再加全鹽一百五十觔，并加包索一十五觔，通共六百一十五斤，照常納價，依數派場，令商人買補。

又題准：將給商正鹽二百觔外，再加全鹽一百觔，連前餘鹽五十觔，共一百五十觔。

三十一年議准：行兩淮巡鹽御史轉行運司，每年查照原定里分，掣通引目，出給水程，填註期限，并商人貫址、姓名開申巡鹽，移文各該行鹽地方巡按轉行所屬，如遇各商運到引鹽，即拘令報官，賣畢孰拘追引截角，封送布政司，直隸府州按季差人類繳運司交割，仍中巡按勾銷。但有過限，繳不足數，即查追提開。每年終巡鹽仍通查該繳退引，奏行户部，查過不及原派數目至三十千引之上者，將各司府、州、縣掌印官叅奏問罪。

三十二年題准：解京割没銀兩，量扣留作爲工本。將各場灶户分爲上中下三則，收買餘鹽三十三萬引，分派辦納商人，每中額鹽二引，帶中工本鹽一引，照依正鹽定價，上納本色糧草。

又題准：河東鹽引革去餘鹽名目，定以六十二萬爲額。除宣、大二鎮及各項食鹽，照舊起解，其餘撥補先年額欠、消折等鹽。所中銀兩，一體解部，聽解宣、大、山西，專備主客兵年例支用。運司文册正餘鹽通行歸併。

三十三年題准：將黑、白、安、五、彌沙、蘭州、舊河尾等井鹽課，革去成色虛數，盡折收銀。其五井提舉司額辦布疋，原解大理府搭放官吏俸鈔，今將折俸另處補給，其漂布每段折銀四分五厘，每銀一兩折鹽一引，俱作正課，及續增、新增、加辦、加閏，復開河頭等井，每歲共該銀四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零，無閏止該銀四萬五兩六錢零，著爲定額。

三十四年奏准：陝西行鹽地方，每鹽二百觔爲一引，每引收銀四錢五分，每十引西鹽二分搭配漳鹽八分，一切掛號截角支放，禁約巡緝事宜，俱聽分守隴右道監理。其收貯銀兩，於年終解送花馬池管糧衙門交收，專備防秋兵馬支用。

三十五年題准：將雲南安寧井原額引鹽，摘發琅井帶辦八十七灶，鹽每引折銀七錢三分，輪撥三十六灶，每灶每月領滷二百一十桶，折納銀一兩六錢八分零。安寧井實在鹽每引徵銀八錢備邊，折色鹽每引徵銀一兩，實徵鹽課，無閏該鹽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二引一百四十九觔一十四兩九錢，共錢三萬五千七百一十九兩一錢三分零，通閏該鹽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引六十二觔六兩零，共銀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兩七錢零，俱解太倉，并新開石門関三井鹽課，本提舉司照舊徵納。

又題准：將二池鹽每引定價四錢，鹽八石，額課新增三七掣支餘鹽銀二錢五分收納。

三十七年議准：工本鹽每引淮南七錢減銀二錢，淮北五錢一厘三毫五絲減銀一錢五分，免其官買鹽觔，令商自向各場小灶買鹽赴掣，其扣買、收買、工本、割没銀照舊解部，仍要每單淮南六萬六千引外，加三萬四千引爲一單。淮北三萬四千引外，加一萬六千引爲一單。每年淮南四單，淮北三單，務期一年掣盡。

又議准：四川鹽課，從引定銀。大寧等照舊每引折銀二兩，雲安等一十四場每引折銀七錢五分四厘三毫五絲，綿州等三十四州縣丁井漸添，量爲增額，仁壽等九縣丁井亡耗，量爲減額，簡州一十六州縣丁井額課照舊，通計五十七州縣一所一場，共鹽八萬九千三百六千三引一觔，實徵銀六萬九千一百七十二兩四分六厘，尚少額鹽三千三十九引一百一十九觔，該銀二千二百九十一兩九錢五分四厘。查布政司歲收商鹽小票稅銀抵補，候查新井、新丁照額派補，其閏課原非部額，逋負尚多，各場暫免派徵，所少王府食鹽，亦於鹽稅銀內支補，其有餘剩，與正課一同解部。

三十九年奏准：長蘆鹽運司利民等場官鹽引目，按各府州縣里數，分別等則。上則順天府屬四萬八百三十四引，保定府一萬二千六十七引，順德府八千五百五十九引，大名府三萬八百八十三引，彰德府一萬五千六百七十四引，衛輝府一萬八百七十八引。中則河間府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引，真定府一萬四千三百一引，廣平府八千二百八十一引。下則永平府三千九百一十八引。通行發賣，各該官司置立循環文簿，登記賣過引鹽，并水程期限，按季送巡鹽御史查考。

四十年題准：儀淮二批驗所各商未掣鹽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引，計淮南十八單，淮北六單，所載共該餘鹽一百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兩一錢，委官盡行改綑擇掣，每引五百五十觔，若多五觔以下，照常割没，五觔之上，照夾帶問擬。大約每單實解出餘鹽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引一百七十觔，折算級作正鹽配引附掣，照例徵納餘鹽銀兩，頂補逃亡定額無徵之數。

四十四年題准：工本鹽雖有報納，而正鹽未免停積。且商灶俱困，將工本鹽三十五萬引，盡行革去，正解餘鹽銀六十萬兩。

又議准：正餘鹽每色正許五百六十一斤，正鹽二百八十五觔，餘鹽二百七十五觔。南所納銀三錢九分七厘五毫，北所四錢三分七厘。此外多至二十觔者，納銀一錢，百觔以外問徒，没鹽入官，二十觔以上查例發遣。

隆慶元年議准：長蘆運司并二十四場官吏，本色俸給共銀六百餘兩，于各場應納灘價并鹽商脚價銀內支用，河間府免行編派。

又令長蘆鹽運司歲增五萬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聽商自行收買。

又題准：將大小二池納價餘鹽等銀五錢二分，以四錢作引價，一錢二分作卧引，商人上納，淮浙鹽一千引，准配池鹽一百引。小池鹽于西路發者，仍照舊例納斗底銀一錢五分，解固原州聽軍門犒賞。其餘引價，解慶陽府，聽延、寧二鎮客兵支用。

又議准：西和縣原開鹽井一眼，漳縣舊開鹽井四眼，又有新井，各商獲利争報，令每百觔納二錢九分。

二年議准：河鹽引價著引爲三等。分撥見引，淮南定銀九錢，淮北定銀八錢。分撥起紙関引，淮南八錢，淮北七錢。分撥到司勘合，淮南七錢，淮北六錢。若邊商賫執倉鈔勘合到運司，責令內商照依原定價則收買，以便即日回還，不得措勒留難，仍將內商的名報出，造册在官。如遇支鹽到橋頂壩，行令白塔河、安東壩各巡檢驗放。鹽船如該掣鹽一百引，方許造單。如無新引，不許過橋入單，著爲定例。

二年題准：官臺等十一場折布鹽課給票納銀事例，詳查灶户貧富，分則上中下三等，除額辦正課外，每年上丁納銀二錢，中丁一錢，下丁五分。其票户各熱三張，以使行鹽地方發賣。

四年題准：買補鹽四萬引，量停三萬引開邊。官臺等十一場皆行運司，每票以六百斤爲率，除正課外，另票銀一錢。其支運賣鹽等項，悉聽巡鹽御史督令各衙門查考。

又議准：河東運司將延安府地方改食池鹽，邠、永、汧、隴、麟游五處仍食解鹽，召商中納，起運蒲、洛二関掣賣。扣定遼東徵數，餘俱解部，共遠逃地銀四千三百六十一兩，見在地銀八千八百十九兩，行濱、膠二分司，濟、青、登、萊四府，委官催徵近逃地銀六百四十八兩，根究得業人，照數辦納。

又題准：舊例，凡行鹽地方，各五鹽場。廣西則梧州，廣東則肇慶、南雄、清遠。商人投税者，每正鹽一引收銀五分，餘鹽每引收銀一錢。後

每正引一道，准照餘鹽四引，納軍餉銀四錢五分。（從）又准照餘鹽六引納銀六錢五分，再有夾帶，謂之自首，每引抽銀二錢。商價通融，足支兵餉。令該省巡撫查理疏通，有勢豪阻撓，奸商作弊，叅奏處治。

又題准：將西漳三縣課銀，每年二千餘兩，改解蘭州收貯，專備臨、鞏兵脩，固原二道客兵支用。

又（年）題准：濟、青鹽價頗高，票定銀一錢五分。登、萊鹽價甚賤，票定七分。每季終該府解司濟邊。

五年題准：花馬池大小二池鹽，每引照鹽八石，四倍河東。令各商報納，每引增銀一錢二分，其卧引銀一錢二分。西路斗底銀一錢五分，共增課七千有奇。

六年題准：張家灣批驗所舊以商人運到引鹽，每一十引抽鹽一觔，放支做工軍。後前鹽議免，止每十引割收銀五厘解部。該所見設官吏三員，裁革。

萬曆三年題准：將上里、海口、牛田附海本色，每引納銀三錢，差官解部。

五年題准：將定邊道庫貯鹽，大池者解延綏，小池者解寧夏。其新增延安府課銀三千二百二十一兩，原議解河東運司，就近改解延綏，即將該鎮應發主兵銀扣補宣府，抵河東額課。

七年議准：淮、揚二府逼近鹽場州縣，聽其以米易鹽，止許肩挑背負，不許多綑大包。其二府所屬原派官鹽一千引者，止派五百引。五百引者，止派三百引。責令各州縣僉選殷實鋪户，赴儀、淮二所架下分買，掣過單鹽，運往折賣。鹽盡仍將鋪户領過引目繳報。

八年題准：廣西每年于廣東運鹽五萬四千四百五十四包，每包用工價銀四錢一分九厘。湖廣衡、永二府價隨時高下，每發官鹽一包，計搭商鹽一包同賣，一歲一運，可得鹽利銀一萬五千餘兩，著爲定例。

雲南巡按吴奏，鹽課支費無存，恊濟萬難措處。查得本省鹽課銀該三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兩，自萬曆十一年以來，兩院留題，與脩邊税銀三萬六千九十七兩，相兼凑濟。近來增設兵餉，新舊歲支共銀一十三萬四千九百四十兩四錢，如十九年有緬酋之叛，二十四年有猛廷瑞之叛，三十五年有鳳克之叛，三十八年有多安民之叛，此皆載在軍書，歷歷可稽也。緬事息，則設騰隴八関等營。猛酋息，則設順義等營。阿克息，則設忠勇、廣武等營。此又皆載在天藉，歷歷可按也。

平湖、乍後二所，每年各限鹽一千二百觔，船四隻，于萬曆三十六年九月内，奉本府帖開一宗，懇全鹽課事。蒙水利道詳議折價，將各軍名糧内扣貯府庫，本縣額限船鹽豁免。

三十九年議准：山東鹽法，上則直隸徐、蘇二州，沛、碭二縣，兖州府所屬滋陽等州縣，共該鹽九萬八千二百五十引一十九斤五兩零。中則東昌府所屬，該鹽二萬二千四百引。下則濟南府所屬，該鹽五千五百六十引。官置循環文簿，逐月登記，發過引鹽水程，按季查銷。其青、登、萊三府，官臺等十一場，陰歲辦額課正數外，運司印刷小票，送巡鹽御史掛號，各場收掌，聽各灶丁納銀一錢五分，給票一張，照一引記五百斤，編定地里等則發賣。每票收牙税銀一分。

兩淮運司鹽法事宜内一款云：餘鹽銀兩，淮北掣鹽每引以五百五十斤爲則，内除正鹽并包索共二百八十五觔，在邊上納糧草外，餘鹽二百陸十五觔，淮〔南〕納銀七錢，淮北納銀五錢一厘二毫五絲，此外多餘割没入官，五觔之内積算。淮南每一百六十斤納銀一兩，淮北每二百斤納銀一兩伍斤之外，即照夾帶問罪，每觔納銀一分，併入餘鹽銀内。每年儀真所掣鹽八單，每單捌萬五千引，約該餘鹽、割没等銀六萬餘兩，共約銀四十八萬餘兩。兩淮安所掣鹽四單，每單五萬伍千引，約銀三萬餘兩，四單共約餘鹽割没等銀一十二萬餘兩。南北通計得銀六十萬兩，分爲春秋二次起解，每次三十萬兩。掣完該所填入餘鹽内外號簿，并連引目解司，聽候呈詳。定委五二分司官一員，該吏一名領解徵銀完日，方將引給各商領回發賣。

（明）朱廷立《鹽政志》卷四《制度》 見今歲辦：山東每歲改辦小引鹽二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四引一百六十二斤，本色鹽一十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引一百六十二斤，折色鹽一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引。兩淮每歲改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本色鹽共六十四萬二千六百九十五引，存積鹽二十五萬八百二十九引，常股鹽三十九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引，折色鹽六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引。兩浙每歲改辦小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二兩，本色鹽共二十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一引二十斤七兩三分，存積鹽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引八十八斤，常股鹽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引一百三十二斤，

折色鹽二十二萬一千六百八引一百二十八斤十兩九錢七分。福建每歲辦大引鹽一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五斤八兩九錢，本色鹽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引二百七十八斤四兩九錢，折色鹽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引三百八十七斤四兩。廣東如舊額。海北每歲辦鹽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三引四百九十斤，本色鹽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引一百斤，折色鹽六千一百三引九十斤。雲南五井鹽課司、安寧井鹽課司，俱見今歲辦無定數。黑鹽井鹽課司，歲辦鹽六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斤。白鹽井鹽課司，歲辦鹽三十三萬四千三百一十四斤。四川上流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三百七十九萬四千四十五斤零。永通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六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一斤零。郁山井鹽課司，歲辦鹽七十三萬二千二百八斤零。涂甘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八萬七千八百一十五斤。雲安場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四十九萬八千四百九十一斤。通海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九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斤零。廣祿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五十五萬六千三百二十五斤零。華池等井鹽課司，歲辦鹽六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二斤零。新羅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九十九萬五千八百七十八斤零。富義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三百六十七萬九千二百七十二斤零。羅泉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一百八十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七斤零。黃市等井歲辦鹽一百七萬五千六百一斤零。僊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一十三萬七千六百一十五斤零。福海等井鹽課司，見辦如舊額。河間每歲改辦小引鹽一十八萬八百七引一百八十八斤零，本色鹽共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引八十六斤零，存積鹽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一引，常股鹽九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引八十六斤零，折色鹽四萬五千三十二引一百一斤零。河東每歲辦鹽四十二萬引，存積鹽一十二萬六千引，常股鹽二十九萬四千引。陝西靈州西河、漳縣歲辦皆如舊額。

（明）周昌晋《福建鹺政全書》卷下《御馬監左監丞高寀手本》 爲鹽商遵例請引，願增引價，以功大工，以畧報効事。

該本監題奉聖旨：是。銀兩着進收。奏內依山附海鹽引，商人林遜等既已赴告，巡按衙門查議，准炤例行。其積商艾惟茂等歷年賄占引價，爾便會同撫按等官，務嚴追究明實，奏請定奪，毋得連累無辜。該部院知道。欽此。備用手本，併開歷年賄占鹽引犯人艾惟茂等姓名，前來。臣恭誦明旨，竊仰窺陛下神聖，明見萬里，既曰追究明實奏請，又曰毋得連累無辜，大哉王言。所以戢官惠商者，不啻嚴矣。第事関鹽法，專職雖在按臣，而臣先年叨任本省鹽法道，以故中間利病，臣常區畫興革。況復遵旨，敢不悉心勘奏。

隨該臣會同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張應揚，看係課額，備行布按二司及屯鹽道，轉行運鹽司，嚴提新舊商人到官查審。艾惟茂等是否報部舊商，有無賄占鹽引，曾否虧折額課，逐一勘明鮮審去後。隨據該道呈據運鹽司，查得本省自國初以來，額有附海鹽引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五，通例該三年一中，每引價銀三錢，賣完之日，再秤餘價四錢，歲解户部邊儲銀二萬二千二百兩一錢。依山之引行自嘉靖二十九年始，其後萬曆六年、萬曆二十四年各行一次，每引價止二錢，比附每引價則少一錢，故林遜等告欲請中依山。經蒙前按臣批司審據，商人周秀良等執稱，秀良等皆父祖相承，向在本司領引完課。衙門入役方有積年，商人中鹽安得以積年名之。淮揚鹽商皆父而子，子而孫，非獨閩省爲然。所呈新商，從來運司無名，希畧得引入手，轉賣他人。及查在庫附海依山二項，尚有引一百四十封，可充三路二年半之用，約至二十九年方得銷盡，是年又應題請附海引矣。若再請依山，則行鹽之地有限，未免正鹽壅積，額數無徵。具由呈報，隨經前按院詳批：依山之引，不過補附海之不足，間一行之耳，豈可以爲例。林遜捏呈，畧便己私，殊爲鹽政之蠹，但據引未入手，姑免重究。此繳蒙依在卷，林遜等因見前詞未允，復授大工事例僉告稅監，每依山引稅價外，願增銀二錢，併指艾惟茂等賄占爲詞。

今查各商領引之日，即納引價。賣鹽完日，即納餘價。稍或遲緩，當即嚴追，誰敢拖負。若果有之，歷年鮮部邊儲，豈能依數完解。林遜所之賄占，不知賄從何人，占從何據。況各商俱經造册報部，原非勢豪宦族，安有賄占之情。惟是艾惟茂自十一年充西路鹽商起，至二十六年止，共派三千二十二引，已自銷繳過二千三百三十道，尚餘六百九十二引未繳。本年六月內艾惟茂身故，前引轉撥伊親廖繼茂代繳完課，並無賄占引價等因。具由通詳，及呈該道，看得商人志在請引，希畧均利。不有賄占，無以見舊商之當革。不有賄占，無以見新商之當承。一兔在野，衆人逐之。遑遑求利，惟恐不及者，商賈之情熊若此。今艾惟茂既已物故，而林遜願助大工，惟茂、繼茂私相頂撥，情弊可罪等因備呈，間臣等復牌行該道，加意調停，從長酌議。或令新商、舊商通融辦課，或議附海、依山一例派引，務使彼此各辦，歲額無虧，作速區畫，妥當詳報去後。

續據該道行司拘審廖繼茂與范少池、范光宇、范惟敬、范覺一、洪幼崖、洪士雄，各情愿告歇。今見在舊商洪度貞等計一百四十五名，新商林遜等計一百名，各具甘結，願將新請依山四萬引目，議與西路附海之引，

相間兼行。新舊商人各行三幫，即林遜亦稱，艾惟茂等果無賄占情由。但查西路附海之引，每歲六幫，今止三幫。西路附海之課，每歲所入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兩，今止得六千一百三十四兩，併四場鹽折及東南餘價等銀，通計歲入不過二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兩四錢零，尚欠銀五百七十三兩六錢，若不佐依山，常課將何取盈。合無於依山餘價內，每歲撮銀六百兩，湊足二萬二千二百兩一錢之數，炤舊解部濟邊，餘銀另文解進，庶幾彼此稱便，鹽課易完等因。備由連廖繼等解道。覆看得舊商報部中引，已非一朝一夕之故，今議盡行新引，則舊商守支之謂何，將支掣無期矣。盡行舊引，則新商助工之謂何，棄已有成命矣。該司議欲折衷均分，新舊各行，西路三幫仍于依山餘價內每歲撮銀六百兩湊額解部，餘銀另進，似爲兩便。合無聽從其議，其舊商艾惟茂原派引目，尚未全銷，祇因物故，隨付廖繼茂頂銷完課，委非賄占。但廖繼茂不思艾惟茂領引辦課已有藉名在官，不敢私相頂替，不行告明，相應擬杖示懲。林遜等告增引目，以新商而捏呈舊商，殊屬虛妄。但既增餉助工，姑免深究。范惟敬等既願告歇商，□合聽運司報補，將廖繼茂取問杖罪，呈詳該按臣批，新舊商既經查，經堪充者充，應換者換，取有甘結，鹽引通融均派，似已得平歲額。取之依山餘價，湊足解部，總係正供。其餘銀聽該司另文起解，悉如議行。仍移文內監知會，此繳。及將廖繼茂行令運司羈候聽處外，爲炤鹽引一也，何以有依山附海之分哉。以鹽户之居附海者，可以曬鹽，聽商赴買，故引名附海。傍山者難以曬鹽，只令辦課輸官，故引名依山。查得國初向行附海，不行依山。依山之行，實自嘉靖二十九年始。其後萬曆六年行一次，萬曆二十四年又行一次，其實非舊制也。附海每引納價三錢，依山每引納價二錢，視附海則少一錢矣。故商有願中依山者，誠利之也。豈知依山一行，則附海不得不壅。附海一壅，則正課不得不虧。近來無敢開依山者，但遵例耳。

先是前按臣未允林遜之請，未爲無見。此輩爲計不遂，乃復增價每引二錢，其湊銀八千兩，以助大工，因呈之內監衙門，題伏遵明旨，便商裕國，臣等有同心，何説之辭。獨計新舊商人同是赤子，新舊鹽引總歸國課，儘新引，則舊商納課在司，守支已久。儘舊引，則新商助工在監，指望方殷。今據司道酌議，西路新舊各行三幫，眾心允服。復查該司額課，歲計解部該二萬二千二百兩，歷年俱足無逋欠者，以伍幫六幫盡屬舊商行也。今已減半，其勢不得不湊給依山餘價，以完正課，俱已處妥，無容復議。惟是艾惟茂等領引納價，赴場支鹽，炤例辦課，毫無缺額。據稱淮揚等商，皆父祖相承，而此獨以積商各此，其情尚可原也。且查占窩賣窩時，就原不充商者言之。今各商皆報名在引，完課在部，而此獨以賄占名此，其情又可原也。蓋據該監之奏，在於欲公其利于新商，而新商已蒙其惠。則其議已行。據各司道之查，在於欲分其引於舊商，而舊商已減其幫，則其議已盡。彼林遜等急於自售，故不得不巧于誣人。而臣等再三查覈，賄自何人，占有何據，毫無指實，原係風聞之誤，即該監亦深知其冤矣。獨有廖繼茂冒姓頂名，原爲舊引未銷之故，然終難以賄占坐也，已經問罪革退。其餘范少池等七名，俱各情願告歇，召商另補。林遜等呈告不實，法應坐誣，但既增價助工，姑不深究。臣等移令左監丞高寀覆覈相同，謹遵旨會究明實，具題。伏乞陛下軫念新商舊商告增引目，無非爲利。利益既均，爭心已平，若林遜等之□□，廖繼茂之私頂，總屬小民無知，查無他弊，法難强加。統乞聖恩槩賜寬省，庶商賈願存于市，額課得濟邊，而於海濱鹽政未必不重有裨矣。伏惟聖明裁察，行臣等遵炤施行。臣等曷勝隕越待命之至，緣係新商額外請引，舊商辦課無虧，謹遵旨勘實疏通，以肅政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承差李親齎謹題請旨。

（明）鄧士龍《國朝典故》卷六八　兩浙鹽運司所轄共三十五場。清浦等一十三場在蘇、松、嘉興，地居浙之西，而天賜一場，隔陟崇明縣海面。西興等二十場在紹興、温、台，地居浙之東，而玉泉一場，隔陟象山縣海面。其杭州府仁和、許村二場，雖居浙西，場分則歸浙東。凡浙東鹽共二十萬七千五百餘引，除水鄉納銀外，該鹽一十萬六千一百九十餘引，浙西鹽共一十一萬四千八百餘引，除水鄉納銀外，該鹽七萬二千六百餘引。各以一半折銀解京，一半存留給客。浙西多平野廣澤，宜於舟楫，鹽易發取，故其利厚，解京銀每一大引折銀六錢；浙東多阻山隔嶺，舟楫少通，不便商旅，故其利薄，解京銀每一大引折銀三錢五分。俱便竈户。

（明）鹿善繼《鹿忠節公集》卷一〇《粵東鹽法議》　國家餉邊取諸鹽利。今太倉若掃矣，持籌者仰屋而歎，求其濟於同舟，意至切也。以粵東與兩淮相提而論，產鹽行鹽地頗相如，解京餉邊課甚懸絶。據鹽法道僉

事李標鹽政考，移文該司，核不均之故，意必極力查刷，多方措處，別有良籌，以匡不逮。乃來文洋洋灑灑幾千萬言，或據開銷於公移，或諉事權於他省，自解則誠得矣，共濟其謂何哉。天下事非一家私議，願虛心而酌之。

夫鹽考所載，解京項下四萬三千九百二十九兩，而今每歲解京僅二萬零。來文謂鹽考原非常數，三十九年引目多拆，溢額三萬。李僉事遂包此溢羨而言之，以前以後具無此數。誠若此言，是引之疏滯，專聽於各商餉之盈縮，特任其偶值也，朝廷又何必設官，何必懸法哉。據李僉事十七禁、十六議，每以課餉之充自許爲稽考之效，即按院軍門亦批鹽餉溢額。該道精核之功，其非偶值明矣。且未溢以前積習猶莫諫也，既溢以後勝著不可追乎。使用法者不厭爲已陳之芻狗，則溢餉者豈遂爲空谷之足音，不此之究瑟焉。援前據後，辯此年之非定數，而條引考中自註之語以爲券，恐非通論矣。不寧惟是，李僉事既以解監之數與解司轉解京之數開列於前，及其自爲酌定，除恩詔蠲免外，較數歲之中以九萬爲率，六萬四千七百四十兩解監，二萬五千二百六十兩解司，且云時詘，不必取盈，時溢請詳另貯，該司所得意爲有據之定案者，此也，抑知其爲當日苦心之微詞乎。李僉事竭忠體國，固甘己身之怨勞，而留餘忌，盡不無難爲後繼之慮焉。此固易明也。且李僉事作考時，尚未知太倉懸罄，邊軍枵腹之極。故運機布算爲粵東計，未暇爲太倉計耳。使知國事至此，必更出確議，以佐公家，豈肯留此微詞，以滋藉口耶。故就李僉事已行之法而實修之，歲不難於溢三萬也。更就李僉事未盡之意而推廣之，歲又不止於溢三萬也。李僉事其顯者也，提舉吳邦楨不知其服官何狀，去官何因。獨念其復部文以八議，與鹽政考相發明焉。以羽輕之職鄙肉食之謀，耳目既真，區畫可據。即用人者或有限年之格，而用言者豈可以人廢乎。本部合併鹽考而折衷之，將大措手於粵東矣。

蓋粵東鹽不爲不多，地不爲不廣，豈其行引僅登六萬，特患有鹽而未必盡以引行。豈其餉邊儉於二萬，特患有餉而未必盡爲國用。即就來文所扼腕而談者，一則本宅之私票聯檣揚帆，莫可誰何。一則貲郎之攫金截多作少，掩有爲無。夫私販如此，官鹽安在。小吏如此，大吏安在。果稍一盤詰，必致反噬，必不爲王民然後可。果弄鬼搬神莫能端倪，必不受統屬然後可。天下寧有此世界，有此事體乎。故導利者鹽也，行鹽者法也。有法則客商不苦官爲虐，有法則客商不敢自爲奸。有法則鹽盡歸引，餉盡歸公，源潔流清，奸人不敢侮而動。故欲求鹽利，唯議用法。十七禁、十六議，李僉事已試而效者，所當盡一守之。其未竟之緒，與吳提舉八議次第舉行，歲增課餉數十萬不難也。吁嗟，邊疆多警，年例久虛。吁衡內地，水旱盜賊相尋而起，念則壞惟正之供且多拖欠，嘆東省異常之變。敢問催科徘徊展轉，求所以補歲額而濟邊儲，唯是地不愛寶，天不能災之。鹽利有可講者，而該司繁稱多說，極口苦辯，萬不肯佐太倉一籌。詳其大意，不過恐爲粵東加餉耳。寧思鑄山煮海原利國之資，踐土食毛共急公之誼。國之初盛，軍興甚簡，藏富於民。後因多故，稅餉洊加，不獨一粵東也。即如兩淮初額不過數萬，次第增加至六十萬，遂以所加著爲定額。今欲分毫減之，豈可得乎。粵東亦王土，而獨以爲不可加，何也。且使加課而强以所不能，則絶流之漁，中智能辨。今粵東自有大美，特經理無人，使利不歸上，亦不歸下，徒入奸人手，爲可惜耳。故等鹽也，別省餉有定額，粵東獨稱無定。既以無定者藏奸，別省有定，然洊加之餘，即以多者爲定，毫不可減。粵東無定，然溢額之時復援少者爲定，毫不肯增，是又以有定者背公，亦不可解之極矣。故本部今日爲粵東計，兼爲太倉計，不敢鑿空論事，憑臆決機。唯考規條於祖制，按建白於前人，反覆李僉事之考，而參伍以吳提舉之議，更定鹽法，增加引餉，與粵東曠然更始，幸勿驚也。議款十四，大約就事勢所久偏枯者爲之調劑，人情所久鬱塞者爲之疏導，化私成公，因利爲利，補歲額而佐邊儲，抑在斯乎。

一曰行部引。鹽以引行，國有定制。粵東請引六年一次，往牒可憑也。今乃專奉軍門號票，恬不爲怪，其以爲非鹽政長法者，僅吳提舉一人耳。即來文據萬歷二十一年陳軍門發票式憲牌，謂其時與部引並行，未嘗偏廢。又稱三十年差官請引，侵費悞事，續請未至，權用號票。此尤不可訓矣。夫引不足則引可增，引易盡則請可豫。票非所以爲法，而權非所以爲名也。票引並行，且不可矧專行乎。就後先相委之詞，按上下相蒙之故。請引何遂至將脱絶之時，遣官何偏逢不的當之手。因差就錯，即權爲經，粵東不利行引之意，可得於言外矣。夫行鹽以引，則權無二門。今公然用票，是以外臣而更祖制也。權既倒持，則利必瓜分，棼然專擅，是又

以旁落而開濫觴也。票之數果止如引數，而票之奉果盡出軍門耶。司農不得與其權，何所執以核其餉也。夫廢閣既有繇來，因循易於借口，以不能問，不欲問之情，而遂成不可問，無從問之勢。此國家何等時，而利柄不收，容其旁落哉。亟宜遵照祖制，查通省應給引若干，今加引若干，先時請引，照引行鹽，一向號票，悉爲停止，使祖制得復，稅餉有可憑而問焉。此粵東今日急務也。夫人情當其久據而偶收之，必有矍然不自快者，然何敢以常情待當世之賢豪乎。

一曰嚴考成。鹽不行引則私難究詰，引不考成則官無激勸。粵東之視引若贅，其視行引若戲，無引固不以請引爲急也，即有引何嘗以銷引爲重耶。拆引聽各商之多寡，遺引任各埠之停壓，汎汎悠悠，是何政體也。且每歲各場所產之鹽政足供各處行鹽之地，而每歲應折之引政足掣每歲當行之鹽，就鹽而取息，商之利也。而就引以責餉，則國之利也。今引無考成，則甲可以影乙，貓可以眠鼠。商且行不盡有引之鹽而與官爲市，官且利不必盡行之引而以國爲市矣。粵東之病，政在鹽多引少，柰何反有遺引耶。即來文所稱，南雄引歲約二萬道，三十三年縮至一萬二千道，或出該司當年官吏隱蔽爲奸，然已不可追詰。不知本部非諫既往也，以追將來耳。及今不蚤爲計，恐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矣。欲振積習，宜定成規。將發到引目，類至三年，載入考成事例。通計引目無遺，課餉充足，即將本司印官定爲上考。如有遺引缺餉，查照分數參罰。庶部引隨到隨發，永無寢閣之弊，而後來任事者益知勸勉矣。故行部引，即當嚴考成，同條而共貫者，不然且與不行等耳。

一曰重京解。宇內鹽司，除邊中鹽糧外，仍徵餉濟邊。京師天下根本，西北戰士荷戈。計臣握算，即東西南北總爲一體，而獨重者自有在焉。故解京歲額或有不足，聞有搜索別貯以補京解者，未有顛倒重輕，反以京解成借支如粵東者也。鹽考所載解京、解監與存留京餉，既各有名項，而來文十年開解之數，解監定數歲必取足，解京則多寡任之耳，何輕至此也。且三十九年以前解京者開稱儘數，三十九年溢餉三萬，又以所溢者湊支兵食而還，倣未溢以前之數解京。三年之閒少解四萬，又何輕至此也。且所稱存留充餉諸項，每不完解，而那借解京者以爲補湊。即來文亦自謂廣濟橋解司額項每年四千，而七年以來解不及半，且并該府額編兵餉共逋至七萬有奇。夫寬其存留之逋，補以解京之項，又何輕至此也。粵東故事大概以京解爲迂緩不切之事，相沿既久，牢不可破。夫使太倉猶二十年前之太倉，或可姑置嶺徼之利於度外。今太倉匱乏，不敵一富人之屋，尚可任其輕忽而不之問耶。故今日之事反其輕者而使之重，則解京之額寧議增毋議減，即地方有難已之費，亦當別求措處，斷不可移京項以填逋案也。破積習而重本計，請自今始矣。

查《會計錄》，隆慶二年御史王同道題，該省用兵，乞將應解户部鹽課引紙等銀共七萬三千四十九兩留爲征調官兵糧食之用。尚書馬森覆疏已稱，該省鹽課引目四五年閒並不差官赴南京户部補刷，宜就彼清理官引鹽引，設法疏通。至於橋稅尤嚴加察，稅必歸公，則軍餉可充。以後應解錢糧再不得援例請留，以誤邊餉。是言也，固行部引之明條，而尤重京解之公案也。

一曰設運司。浙、福、山東等省餉數不加於粵東，皆設鹽運使司，而粵東止設提舉，復革其在海北者所管鹽場，改歸府佐，即見存提舉徵收課銀，止東筦、歸德、靖康、香山四場，而餘不與焉。及課缺解遲，部文查催，又咎在廣東提舉。天下寧有事權未付而責望可行者耶。今之提舉，祇各府道之牛馬走耳，無論難於分外望其有借箸之功，亦不敢於分中保其有挈瓶之守，勢使然也。故欲重彈壓，須隆體統。粵東長計，亟宜改提舉爲運司，更定官僚以理鹽政，再設運副分司。北海又虎頭門暨潮州，俱屬要地，各設通判，以專盤驗。如鹽船至所管河下兑商截角引目，俱仍赴運司投銷。其首領經歷、知事，緝巡省城河下私鹽，并烙船秤，務差委其各府州縣場竈，每年額編課銀，及水客軍餉餘鹽銀兩，盡付運司投納，轉行解部外，移文申報兩院並布政司鹽法道查考。其各場每年有無拖欠數目，歲終亦要揭報運司，以憑查參施行，則體貌崇而事權重，責成可以展布，綜理易於精嚴，鹽政更新，國計其有賴乎。至於衙門人役，廣東見在者可以頂充，海北舊有者可以重補。斟酌變通，存乎人耳。即添設運判二員，經歷一員，均於鹽政有裨。建造衙門，募充人役，或取諸鹽司之積羨，或派諸通省之田糧，費少而益多，亮智者所無難也。所患者局面驟更，事權頓異，舉布政司所獨擅者而一旦釋之，儻非奉公之純臣，必起阻撓之異議。然共圖國事，敢問私情，是所望於同志爾。

一曰更任職。運司既設，則任職可議矣。蓋鹽實利藪，而國用藉之，其所係何重，而可輕付人手耶。利能昏智，脱之實難。財不苟得，談何容易。非得天下名流而任之，孰能絶飲盜泉，垂芳清白。爲國家裕度支者，粤東之以提舉治也，正以課希，其以貲郎鬻也，明以利市。夫既朝市官矣，而欲官勿市商，且以限年之格窮之，借令卜式輸邊，僅博一長沙太傅，名無復之，轉而逐利，人情乎。曾提舉有激乎其言之，李僉事亟取其説，謂賢科久任，庶其少瘳，而以例從中制，機慮旁撓，付之浩嘆也。吁嗟，鹽何等事，治鹽何等官，而任用若此，我不敢以刮目待彼，只得以不肖應。狼藉彰聞，祇供黜幽者填案之數，國家能受其弊乎。夫各路鈔關税能幾何，猶必董以部屬，獨於鹽場付之銅臭，即各運司間用正途，率既破之甑耳，其得失之數於貲郎相去能以寸哉。故爲今之計，亟宜委任賢科，尤必推擇民譽，予以得爲之權，待以不次之賞，使耳目改觀，心志異向，囊所鄙以爲穢途者，一旦而變爲要地，則宇内利權盡歸公帑，又何憂邊餉哉。然此寧獨爲粤東言也。

一曰復淮課。江右三府改食廣鹽，當認淮課，此事理之明白，直截不費解説者也。而徒懸談柄，久未堅決，一行查催，便相推諉。如來文所云，私鹽透漏，横作阻撓。淮賈覬覦，陰行攘奪。是徒以隔省爲脱卸之門，竟使盈廷成道旁之室，然無足怪也。蓋行鹽以法，行法以權。粤東鹽司官止於提舉，彼上不能自通於本部，下不能自列於諸司。省以内且不敢概問，何論隔省哉。積輕勢使然也。今既議設運司矣，職掌所轄，通行遠近江西三府，總歸掌握，其相臨有體，其自運有權，申明前議，加廣引抵淮課，固不求多於淮之舊額，亦不容仍夫廣之漏巵，參伍而行，畫一而守，敢不奉法者以三尺從事，則數年之策決於一時，而數萬之餉增於今日矣。

一曰通海北。粤東提舉司有二，一在廣州屬十二場，一在海北屬十四場。廣州屬場，除每年輸課外，仍通商於本省江楚地方共一十八府州縣，引行六萬，餉踰七萬，各處抽收不下數萬，潮商橋餉復二萬四千有奇。獨海北一十四場止辦歲課四千五百零而已，高、雷、瓊十場自煎自賣，無客商餉，是可怪也。廉州四場雖聽客商行鹽，然又與省城不同，爲客爲商，總是一人。票各以二百五十爲率，餉共祇三百七十有零，還貯該府備給兵食，是又可笑也。夫商引既不通行，場課又復無幾，提舉遂爲冗員，裁之誠是也。寧知天下之患莫大乎不均，求均之法莫大乎補偏。偏之不補而更議裁不均者，豈不益重其不均乎。引不行則商不通，商不通則鹽不能貴賣，而竈户因以日困，國課因以日詘。故致有斗米易鹽可五六斗者，且有終歲停積，視之若棄者，此吴提舉之所爲扼腕也。夫鹽固利資也，有以通之，居行雙得其益。無以通之，上下兩受其傷。矧官不通方而民或躍冶，徒使天地之大美無聊而歸於私竇，國家不收毫忽之用，亦不可解之極矣。即瓊懸海外，似難通商，而幅幀遼濶，生齒繁多，又私販通黎，取利較重，本地豈無商販可通乎。高、廉二郡陸抵西粤，水達閩海，無論私鹽弊竇多難枚舉，即今四路商販歲不乏人。如高鹽過化州、梅禄，廉鹽過陸川、博白，俱有私税，此猶歷歷在人耳目者也。雷州雖云瘠薄之區，人民稠疊，商客往來遂溪所屬二場，府州縣分并市鎮地方，何難立埠行引耶。合無查照廣州府屬事例，於四府各州縣立埠召商，給引行鹽。瓊可二萬道，高一萬道，廉六千道，雷四千道。每歲每埠輸納正餉引目紙價若干兩，預赴該府管糧官或海防官秤納，方許買鹽酌價拆賣，其餘肩挑小販，如今日私鹽積弊盡行禁革，不許賤賣，以妨官鹽。如此行之，竈民得資通商之利以供國課，太倉又藉通商之利以濟邊儲，一舉兩得，何憚不爲也。夫海北額課不過數千，提舉之設意或有爲。自經裁革屬之府佐，視事者喜於因循，諉於疲敝，孰肯爲太倉計乎。來文乃謂高、雷、廉、瓊地僻民稀，亦未之深察耳。

一曰增埠引。粤東本司所轄鹽埠五十有六，各商例應預餉上下挨次頂替。今據吴提舉所稱，争承之狀可掬也，告承至五七年或十數年，久踞而不忍舍，甚至前承者未及届期，而後承者復行告奪。夫商惟利是視者也，使其無利，即强之而不肯赴，使其有利而無餘，即赴焉而未必争。惟是行鹽各埠，地方多有富實，户口每有蕃盛。各商唾手銷鹽之易，遂拊心得引之難，此據彼奪，固其所也。吴提舉謂，大都以引有限而利無窮，非破的之論耶。夫争固非下所宜有也，而善經國者，政欲得人情所共争之處而操其用，故法不勞而令易行，賦驟加而人反喜。爲今日計，與其以可居之貨分厭商心而不足，毋寧以可增之引合裨國計而有餘，情狀既不難知，規條可以義起。合無每年每埠除照原給引目外，倍爲增添，加餉解部。其有地

廣人稠堪以增埠，并散拆引目去處，不妨商人告加。此酌地之利，順人之情，因其勢而利導之，其於太倉豈爲小補耶。

一曰絶西運。查鹽政考，東粵左襟汀漳，右控梧桂，負荆楚而面溟渤，鹽四通其間。潮有隆井，招收小江，惠有淡水石橋之饒，其鹽爲青生。潮商緜廣濟橋散入三河，轉達閩之汀州爲東界。水商運惠、潮之鹽貿於廣州，聽商轉賣，一自南雄度嶺至南韶以達於吉安爲北界，一自梧入桂至全州以達衡、永爲西界，而遞轉於北，一自韶州至樂昌平石村徑達於楚之郴州宜章，一自連州至星子白牛橋徑達於衡之藍山臨武爲北界。而迤延於西，向來通行無礙。自官運興，於是西省專衡永之利，而禁韶鹽不得踰平石，連鹽不得踰白牛。東人虧餉，楚人艱食，於是衡州之民思復連、韶之引額，便於楚，併便於粵，此斷宜通也。李僉事之議曰，衡居楚東徼，與粵爲隣，隔連、韶僅數十里，其去西省殆千里而遥，買食西鹽，每斤價至四分。固出告者之口，第稽之粵西鹽政考，亦有謂衡、永鹽每斤動至價銀三分內外，其説不誣。而西文所稱不過七八釐，與連、韶相等埒，殆不其然也。西貴東平似無庸問，貴而不致罷市，亦未足問。惟是官運派於衡者一萬八千三十七包，商鹽配搭如數，即使盡以食衡、郴十五州縣户口，計且未給，矧歷全灌永、寶，攘賣過半。如疏中所云，其能濟乎。誠計及於民之艱食，則東引當復也。引復而或妨於西運，亦未易言。查每運該鹽七萬二千餘包，分爲三起，完於過歲。壟斷貪夫，習爲奸利，刱大其船，可容七八百包。止派官鹽二百五六十包，每起百船或百十餘船，啓行之日，莫不滿載。其所夾帶如三十七運，頭起九十九萬二千有奇，總以一運私鹽殆三百萬斤，不啻而漏盤者不與焉。此非消受於全灌永寶之間而何。故西省按院近日題將運船改小，意正在此。倘禁絶私販，而以衡額攤於全灌永寶尚未敷也，何地僻民稀之足慮。即以餉利計，衡之一股合官商兩項錙銖而算，自東至西，約一萬三千餘兩，顧納於西省梧、平、桂三府者，止該萬餘兩，此在《西粵鹽政抄》班班可考。若復衡引六千道，納充西餉七千二百兩，較數僅少二千有奇。第運額仍舊，而歲餉加增，是西人拱手而受七千金之贏也。況官運鹽利數約二萬，跂望於兩歲之間而不足。衡民認餉不下七千，額坐於一年之內而有餘。爲粵西計者，何靳而不爲。仍議令諸商先期納餉，必完於上年冬，始准折下年之引。計此引衡人求之數十年而後得，必無不繼之餉。省議部覆，又非無名之供。而西文乃曰，恐資笑柄，慮益過矣，然是非李僉事之言。萬歷八年督臣劉堯誨請開復韶、連二路，已先言之矣。堯誨之疏具在，議韶每年折引七千，連每年折引八千，其西省官運商引，並聽通行。及奉旨下部，咨行兩省覆議。堯誨復有請罷官運，仍舊歸商之議。即訟聚盈廷，議成中止，而鑿鑿石畫，迄今論鹽政者猶亟採焉。蓋國家二百年來，凡事干軍國，如鹽、屯、茶馬之政舉勒爲畫一，故法例得以通行於邊腹，而凡小大之臣及軍民商賈皆有所持，循以奉國，亦既久且便矣。奈何廣西一路行鹽獨爲一法，而使律例不得通行也，以爲有利耶。巡撫殷正茂初議官運，每年定爲三運，每運該鹽二千五百引，每引該鹽一千七百五十斤。計三運除原本餉價，及人船轉輸之費外，每運實取息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八兩，每年則該利銀四萬三千一百二十四兩。即使鹽壅賤售，亦不下二萬五千餘兩，富矣哉。行之十年，計該三十運，而獲利該四十三萬一千三百金也。乃廣西八寨舉事，彼時總計司庫鹽利止五萬餘金，至於減去梧鎮軍門額餉，及廣東提舉司引價，十年之間，何啻十一二萬金，而猶以爲有利耶。蓋原議每年三運，今縮至一運。在廣西則明減去鹽五千引，在廣東則革連州額鹽五千餘引，韶州四千餘引。每引納正餉銀九錢，引價銀一錢，其餘各處納堂牙利船頭等項共計之不下銀二三分，凡此皆以官運而後失之也。然此特以失利言之也。至於所謂運數短縮者，豈真每歲不能三運，將使前人過算耶。三運之實鹽，其并之一運者，數或不盡減，但不得盡爲官鹽，而止以一運償息耳。所以然者，官運之法，惟計運以責息。納餉之例，乃照引而徵錢。故使一年而三運，則當償三運之息，而納三運之引。餉使一年而一運，則亦止償一運之息，而納一運之引餉耳。是以官運日縮，餉額日虧，徒侵商利而無益於公儲也，豈非立法者有以使之然耶。或以爲梧州既設官開廠，以司掣驗，又安得私鹽如此甚行耶。而不知自有官運以來，其抽盤掣摯之法，所得行者惟左右兩江商鹽耳，若官鹽安敢行法。蓋其所運者，軍門餉鹽也。出納屬之藩司，領運專於提舉，而委官掣驗，不過梧州一府佐。固屬官之微者，每聞官鹽船至，則謹守橋關以防他盜，使盤博完善，船行不留，則欣然而喜，又安敢問其船之輕重耶。故《大明律》有監臨勢要不許中鹽買引，以侵奪民利之條，豈非預有見於此。至於條例所禁，內外勢要官豪開名占

寓，轉賣取利，與夫巡捕官乘機興販私鹽至二千斤以上，俱問發者，此法皆不得行於廣西矣。然使其興販出自二提舉與押運通判，猶可言也。萬一司府官竊有所與聞，而於國體得無少損耶。今爲廣西計者，以爲一旦無鹽利，古田必不可保，廣西必復亂，此亦危言以恐動當事者而成其私也。前者田州岑猛之亂，與夫斷藤峽之役，其聲勢十倍古田。及其既平也，則散軍罷餉，未聞別生財利以爲兵端者。乃今於古田而過計如此耶。大率論天下事，當以天下之見論之。兩廣自藩省言，則有東西之分，其實皆吾土也，公帑之積，皆吾財也。廣西司庫向無厚儲，每一舉事，俱仰給於東人。即今梧鎮歲發銀七萬五千餘兩以餉西師，分毫皆廣東民力也。使官運果利，而鹽之產於廣東者，亦當使廣東在官行之，於以寬息東人可也。廣西既坐食其常供矣，安得又專利以妨其正課耶。況梧鎮歲入額餉十一萬金，皆爲廣西計，其貯之梧州者，與貯之桂林一耳。故使梧鎮之額餉有餘，而廣西誰與不足耶。且今古田既平，止添募土兵四百名，歲餉不過三四千金。梧鎮軍門以廣西既通官鹽，每歲該發桂林餉銀一萬六千七百餘兩，於中損其六千七百兩，而計廣西一運所獲之利亦略相當。雖有贏餘，勢難久積。繇此言之，則廣西之官鹽將無濟於善後，即使罷官鹽而復商運，未必其後即因之不善也。在昔宏治、正德間，廣西靖江王府以該府户口食鹽，每歲差官校往廣東收買，因而挾帶私鹽獲利。該原任廣東布政司尚書吴廷舉建言，以爲王府運鹽非法，簡會《大明律例》，比議題革。至隆慶末年，因廣西議行官鹽，該府長史司亦求復自運。彼時兩廣軍門再申前例而駁止之。止之是也。第於所謂監臨勢要官豪者，恐不專言各王府也。況食租衣稅之吏，而使之坐市列肆，販物求利，豈所以爲名耶。此廣西鹽課當從舊法商運爲便，誠哉乎。國家公平久大之道，所以示人垂訓者，不但有關於鹽課耳，是議也，人方拭目以待新猷，復因煩言，終於報罷。自十一年而後，因陋承訛，孰發大難之端者。詎意吴提舉有慨於中，訟言西運之當絶也。夫李僉事議復衡引六千，與官運並行，猶不能屈讒慝而間其口。矧欲盡絶西運以復舊法，不幾於移江河而行之山乎。竊聞西省所利不獨爲餉，豪商奸吏乘而窟穴其間，遂致牢不可拔。巡按王以寧之拊心太息以爲不敢深言也。天下事乃至此耶。夫楚民即粤民，西餉即東餉，自可直以有餘於東者補西之不足，何必曲以少補於西者，貽東之大傷。西運不絶，東事終不可爲也。亟宜每歲在於本司議徵餉銀，協解西粤，以抵西運鹽利二萬之數。内除去水脚、引紙、牙稅、滴珠、包藤等費，每年實徵解銀一萬五千兩，協濟西粤兵餉。請乞題准：仍移文西省，將木馬船隻並差官解運一概停止，彼省户口食鹽悉聽商人承引買鹽，至彼發賣，以達楚之永、寶等處，則每歲溢出引餉何啻數萬耶。在西省不費不勞，拱手享自然之利。在東省引增餉益，大裨邊儲。而郴、衡居民又何至閒關萬里，以艱食叩九閽也。計莫便此，圖之以蚤爾。

一曰均萊餉。廣濟橋以上，路通長樂、興寧、程鄉等縣，及福、汀等處，名曰橋鹽，餉銀二萬一千四百九兩五錢六分。自橋以下，路通海陽、潮陽、揭陽、饒平、普寧、澄海、惠來七縣，另立經紀行鹽，名曰萊鹽。縣有定餉，鹽無定數，銀二千九十八兩。李僉事查訪利弊，據海、揭二縣會議稱，商鹽論斤配餉，萊鹽論縣配餉。商鹽每萬斤餉銀六兩六錢五分，萊鹽每萬斤餉銀未及二錢。貴賤懸殊，私販難禦。管橋官亦稱海陽縣城内則爲萊鹽，城外則爲商鹽。橋下則爲萊鹽，橋上則爲商鹽。咫尺之間，鹽價迥異，縱斧鉞在前，難免侵越。而揭陽縣河婆湯坑路通程鄉、長樂，雖募兵把守，日計私鹽數萬。故嘗按鹽政考，而嘆不均之課。有同世而天淵者，粤東與兩淮也。有同省而天淵者，廣東與海北也。有同地而天淵者，橋鹽與萊鹽也。不均之形有目共見，而遞相坐視，不一措手，徒鰓鰓焉。憂私販之難禦，何也。鹽之大患莫過於私，而今迫以不得不私之勢，授以必不可禁之形，使狼戾之鹽徒入奸橐，而國與商兩受其困，猶謂國有人乎。合無如李僉事之議，革去七縣經紀，歸併橋商，認餉行鹽，照埠給引，橋上橋下俱爲一體，論斤論餉，不使異同，則增餉何難鉅萬，而私販不革自無矣。

一曰索積貯。部文索司積貯，該司謂各項俱無餘剩可以那解，獨稱連州稅餉有五千餘兩，西運扣納引牙等銀剩可六百餘兩，是足爲太倉一助。然不特此也。《鹽政考》所載，李僉事三十九年另貯溢餉二萬一千一百零四兩七錢一釐七毫，在布政司庫中尚未動支。又查變賣没官價贖共一千七百八十八兩五錢三分四釐二毫，其餘各府繳到循環共銀三百七兩六錢五分四釐二毫，乃係本道議詳奉行積出之數。此外多方搜查，如往場商人投縣盤割追納價餉共銀八百二十五兩九錢五分九釐一毫，又水客商人告爭秤頭

加斤補餉銀二百三十三兩二錢零一釐二毫，又海晏竈民告復原餉每年三十六兩，總而合之，五項共該得銀三千一百六十五兩三錢四分八釐七毫。各衙門盡數支出，解司類貯預備兵需。又以各項日計不足，歲計有餘，自後仍當二季一次查解有味乎。李僉事之言曰，民間之懸磬已難誅求，而官帑之漏卮茫無查刷，其著爲成説，以杜隱没也。夫當利之散漫，固在有心計者嚴清理而立之防，及利之歸公尤在識時務者酌緩急而善其用。按各項積貯，原備兵需。而今日兵需有急於西北者乎。在粤東尚爲備用，在西北則爲急缺。矧東省變異，歲失額二百餘萬矣。椓腹莫應，脱巾屢聞。持籌之吏勢急情迫，亦既大聲而疾呼。率土之臣毁私紓公，無不首擊而尾應。粤東獨佯若不聞也者，彼其食之能下咽乎。合無悉前各項盡數解京，以濟急用。夫事有緩急，識時務者俊傑也。亮不執一隅之見，復爲留難矣。

一曰禁私鹽。鹽法之弊私鹽爲甚，申令至嚴，犯者接踵。蓋邇來盤詰，水付哨船，陸付營堡，豈有此輩不愛錢神而恤國計者耶。且論事必要其本，去弊務清其源。鹽必有私賣而後有私買，今盤驗既視爲故事，即盤出又不問從來，買者薄科，而賣者漏網，亦何憚而不習爲奸弊乎。欲舉積弊而掃之，宜重嚴盤之任而行連坐之法。於虎頭門、潮州府各設運判，鹽船到彼，預令單開鹽數投遞，隨照單嚴盤，絲毫夾帶必寘諸法。其在客商告引往場，令場官查照奉到引票登記月日、姓名、包斤、號船數目，在簿驗明，截角放行。月終開寫結狀，并有無私賣鹽斤，赴附近該管衙門投遞。其經過巡司哨堡，亦行嚴盤，月終結報，曾否盤獲私鹽，以便查考。其有捉獲私鹽到司，除量行充賞外，餘俱没官變價充餉。而追論竈户之私賣，客商之私買，場官之冒結，以前越過巡哨之賣放，一體按法重懲示警。即有神奸，豈能飛渡耶。蓋李僉事之禁私鹽，原有追論連坐之法。私竇塞而公餉溢，誠得要領。吴提舉復申其説，其可恃明矣。

一曰烙魚船。粤東魚船名曰蜑户，裝送盜賊拐帶，又藉口買鹽醃魚，多方夾帶。吴提舉謂其爲害不小，且礙官鹽，是安可不問耶。合無行文各府州縣，責令魚船兩旁印烙，大刻姓名、居住、妻男、號艙，仍每年查給號牌，出海照證。如遇買鹽，先請印票，一如客商告引，内載買鹽若干，應納餉若干，訖方許到場照票買鹽，不許多載。經過巡哨，一體嚴盤。回至原給印票衙門，依期投銷。則蜑户不能爲奸，而官鹽無所防妨矣。

一曰正鹽斤。粤東正鹽每包一百二十五斤，惟連、雄、韶三河生鹽一百三十八斤，復以藤包走滷，各廠抽割，諒加二斤半，亦云多矣。復因生鹽水客告比三河，熟鹽水客亦照此數，而梧商生熟鹽及英、翁、洸、光等八埠紛紛比例，俱一百三十八斤，非例外深仁哉。何雄、連、韶、梧、富、賀商人復以途長稅疊，懇求加秤頭十二斤，而生鹽水客援例告加，遂俱一百五十斤矣。總計百包加去一萬六千八百斤，少納正餉六兩零。況又有暗加鹽斤，明取秤頭，不下二十五斤。計此每年客商共少餉萬有餘兩，誰謂秤頭爲無幾也。前道意切惠商，不忍其呶呶之求而聊爲涓涓之與。然涓涓不已，遂成江河，所關非細矣。客商之執以爲辭者，途長稅疊耳。夫天下之物近者賤，遠者貴，物之情也。行鹽愈遠，取價愈多，自足償費，何待告加。吴提舉謂小人無厭，欲恣谿壑，陰蠱引餉，爲國漏卮，旨哉言乎。夫養驕子者因啼輒予，既予轉啼楚之則止。今鹽斤非故有加無已，即磐山海之藏，難饜隴蜀之望。亟宜查照舊例，革去秤頭一百三十八斤之外，不許濫索，則省一斤足充一斤官餉之用。撮壤成山，導涓宗海，持籌者之所不遺也。

大約天下財力有不足之處，必有有餘之處，此造化自然之數。從來經國者每於財殫兵敝之餘，略施幹理，轉爲富强。政以有餘之處自在，特俟人措手耳。今粤東去天萬里，法紀疎濶，利權以互爲假借而成下移，物力以失所節宣而成坐困。此從前因循之過，或亦天留有餘以待今日乎。近聞該省諸臣亦有加引行鹽之意。第天下事有病在節目者利用修葺，有病在要領者利用改創。粤東鹽利散漫極矣，非舉而大創之，即稍稍加增，何益於緩急之數哉。本部列款十四，審勢度機，增引加餉，收其散漫者以歸公家，歲可得京解三十萬。蓋於不調之瑟議更張，非以無米之粥難巧婦也。所深幸者，地方諸臣意氣方新，規模自遠。念國事之已急而義切奉公，豈其在兩淮諸運司後耶。中外之心力能齊，則粤東之乾坤另闢。蓋物極必返，數窮則通。及今共建大策以濟邊儲，使造化有餘之處，歸於有用，此千載一時也。想同志者投袂而起，不待其詞之畢矣。

（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録》卷三五《理財・鹽課》 長蘆運司歲解：

太倉鹽課銀一十四萬三千兩，有滴珠。新增寧餉帶鹽銀四千七百九十

七兩，有滴珠。昌平等處鹽芽稅銀三百兩上下，無額有滴珠。巡鹽贓罰銀二千餘兩。認解開歸二府贓罰銀八百兩。吏班銀三十六兩，俱無滴珠。通州鹽牙稅銀六百餘兩，無額無滴珠。

以上共該解太倉銀十五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兩。

宣鎮銀三萬二百三十九兩六錢七分二厘四毫，內扣下滴珠銀三百二兩三錢九分六厘七毫入太倉。

以上共解一十八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兩七錢七分二厘四毫。

山東運司歲解：

太倉鹽課并加增銀五萬兩。餘鹽銀三千三百七十七兩六錢。解遼鎮改入太倉銀一萬三千九百五兩一錢八分三厘，以上俱有滴珠。巡撫贓罰銀四千兩。巡按贓罰銀八千兩。裁省京書五十兩四錢。

以上共解太倉銀七萬九千三百三十三兩一錢八分三厘。

宣府鎮銀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兩三錢二分七厘，扣下滴珠銀一百七十七兩六錢三厘入太倉。

以上共銀九萬七千九十三兩五錢一分。

河東運司歲解：

太倉贓罰銀九百兩。裁省京書銀一百四十七兩。

以上共解太倉銀一千四十七兩。

每年額引四十二萬引，該鹽課銀一十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兩一錢，內解宣府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大同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宗禄用。山西布政司二萬六千九百七十二兩二錢六分，寧武二萬一千三百一十七兩二錢。平陽府三千三十五兩，王禄用。

兩淮運司歲解：

太倉鹽課銀六十萬兩，每百兩加滴珠一兩。加帶鹽斤銀五萬六千兩，新增數年。年例水脚銀一千八百二十九兩九錢，有滴珠。題免京掣銀一萬兩，無滴珠。裕府倉鹽銀一千二百兩，有滴珠。巡鹽贓罰銀四千六百兩，無滴珠。潮包稅銀二千兩上下，有滴珠。裁省書吏廩給銀每年不及二百兩，無滴珠。

以上共解太倉銀六十七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兩九錢。

兩浙運司歲解：

太倉鹽課銀一十四萬兩。加增銀五千兩，俱有滴珠。巡鹽贓罰銀七千兩。裁省京書銀一百二十九兩四錢，無滴珠。

以上共解太倉銀一十五萬二千一百二十九兩四錢。

福建運司歲解：

太倉鹽課銀二萬九千七百三十四兩二錢六分零，有滴珠。

廣東提舉司歲解：

太倉鹽課銀二萬二千五百五兩六錢三分四厘二毫，有滴珠。贓罰銀一萬兩上下，無額無滴珠。

以上共解太倉銀三萬二千五百零二兩六錢三分四厘二毫，有滴珠。

山東泰山香稅銀一萬六千兩，初解太倉，後題留充作募兵防海之用，俟東事平定，仍歸太倉。

山東魚課商稅歲解：

太倉銀五千五百四十九兩七錢二分五厘，無滴珠。前因該省止認一半，今責令全解。

以上鹽課贓罰等項共解太倉銀一百一十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二兩一錢二厘二毫，餘者作徑解邊餉及本地宗禄用。

雲南鹽課提舉司：

每年有閏該鹽課三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兩九錢七分，無閏該銀三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兩三錢七分，留充彼處兵餉。

四川鹽課提舉司：

每年該鹽課銀七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兩零，內五萬二十五兩零徑解陝西，抵充年例，餘銀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兩零，留作本處用。

陝西靈州鹽課司：

每年該鹽課銀三萬八百五十五兩。又西和漳縣鹽課銀二千五十九兩。

以上二項徑解寧夏、延綏年例，固原客兵犒賞等費。

江西南贛巡撫橋稅每年約該解部銀二萬兩，內有一萬兩係鹽稅，舊解太倉，近充遼餉。

前件查得天下有共矜之爲苦，而獨攘之爲利，相持不决者，莫如鹽政。如鹽引之日壅也，課銀之日速也，及新餉之增加也，商人矜以爲苦，亦天下共矜以爲苦。然而有利焉，非特當然之利也，私鹽之利更甚。私鹽

積弊，千蹊萬徑，孰非耗之國而歸之橐者。商人不以利爲利，獨以苦爲苦，動輒奔角皇皇，怨天詈地，若出亘古之冤者，孰若一切引課俱爲調停，一切增加俱爲蕩免，獨搜私鹽，官自變賣，每歲所得，當不下數十百萬兩。今舍莫大之利，任商人厭飽，徒與之爭錙銖，終日嘵嘵不決，則亦計之左矣。如此則商無所據以爲利，人不必矜以爲苦，名正言順，當勝搜括萬萬也。先臣管懷理有查收餘鹽在官，另爲變賣之説，亦此意，是在諸臣力行之耳。

《温州府志》卷五《食貨・鹽課》　永嘉場鹽課司，歲辦鹽三千五百九十二引三百斤十五兩二錢，該工本鈔一千三百四十九錠。

按永嘉縣一至五都，以瀕海故，盡占籍爲竈，隸永嘉場户一千四百，正丁一千九百九十，舊額辦鹽六千七百四十五引三百三十一斤十五兩二錢，每丁分與沙壇一畝，仍官給鐵鍋牢盤一口，及山蕩樵採以資耕煎。區分二十四團，總催八十名，分立八扇，每扇歲一人徵收課鹽，貯之倉場，俟商人執引，以次照支，謂之常股。後因邊儲急用，召商中納，越次支給，謂之存積。成化間，御史林誠以倉鹽多耗，疏令沿海竈鹽，並輸半價，始分本折二色。其折色鹽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三十一斤，該銀一千二百六十一兩二錢三分一釐，輸運司解京。本色鹽三千五百九十二引三百十五兩二錢，内存積四分，常股六分，後因商人支給不時，而倉厫所積，復有浥漏耗損之患，官府必責其取盈，總催往往破產以償，困累不勝。弘治間，侍郎彭韶廉知其弊，奏并徵折色，計銀一千四百一十五兩三分，解納運司給商，任其到場買鹽聽掣，竈一時稱便。嗣後鹽法漸壞，優恤罔加。國初所給工本米，繼易以鈔。及鈔法不行，工本遂廢。又竈户身膺諸役，如總催、五長、解户，視縣往日所僉收頭支應差役相等，竈之與民苦樂居然可見。又商人到場買鹽，貧竈率先貸其銀，而商人乘之以射利數月之間，必以倍息，每鹽一引，視常價僅得其半，用是日困，逃亡數多，而額不可減。正德間，當道議將竈户田每五十畝准一小丁，以足原額之數，稍得通變之宜，然舊額沙壇外有沙城攔護，節年風潮衝激，沙壇半入于海，煎辦寡資，益不堪命。邑人封通政王鉦於嘉靖十三年間具奏，乞照本省平湖、山陰，本府瑞安、樂清各場水鄉例，將舊徵折色鹽課敷之通縣，并請修築沙城。事下巡鹽御史楊芳春、知縣周琉會議。奉案驗將折色鹽銀派通縣，照田辦納，而竈户仍輸後徵折色鹽銀，困累稍蘇。至嘉靖二十七年，巡鹽御史鄢懋卿因諸生張坽、馮瀚等言，乃就沙城舊址，築以石堤，保存餘沙，分給各竈，每丁所得舊額，不啻減半云。

瑞安雙穗場鹽課司，歲辦鹽五千四十七引三百三十八斤一十五兩八錢，該工本鈔一千九錠三貫八百四十三文。

樂清官吏市民鹽鈔本色一千八百六十八錠，該銀一十兩六錢七分八釐，折色銅錢一萬八千六百八十七文，該銀二十六兩六錢九分。正鹽四千三百四十六引七十八斤一十二兩。

長林場鹽課司，歲辦鹽二千七百四十一引一百七十二斤一十一兩九錢，該工本鈔五百四十六錠一貫四百三十三文。

天富北監場鹽課司，歲辦鹽一千六百七十一引三百六斤一錢，該工本鈔三百二十錠四貫七百六十五文。

平陽天富南監場鹽課司，歲辦鹽三千六百五十六引二百三十一斤六兩四錢，該工本鈔七百三十一錠一貫五百七十六文。

《泰州志》卷三《賦役志・鹽莢》　十鹽場官民田地一千一百三頃七十九畝一分六釐三毫，夏税小麥一千五百一十六石一斗七升六勺零，秋糧米三千七百三十八石九斗八升二合零，黄豆一千八百九十九石三斗二合零，竈房共七百一十七座，滷池共四千二百七十九口，亭場共五千三百一十六面，草蕩共二萬五百六十四頃五十畝。

富安場，歲額鹽二萬三千七百一十六引。原額盤鐵六十五角四分，計一百一十一塊。竈民二百五十一户，計一千四十一丁，總催三名。

安豐場，歲額鹽三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引。原額盤鐵一百五角，計三百一十九塊。竈户五百二十六户，計一千五百二十七丁，總催五名。

梁垛場，歲額鹽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引。原額盤鐵一百二十角，計三百三十二塊。竈民七百一户，計一千五百四十二丁，總催六名。

東臺場，歲額鹽三萬九百四十八引。原額盤鐵一百一十六角，計二百四十塊。鍋六口，竈民七百三十一户，計一千四百八十六丁，總催六名。

何垛場，歲額鹽一萬七千五百二引。原額盤鐵六十六角七分，計一百二十九塊。竈民三百八十三户，計八百四十五丁，總催三名。

丁溪場，歲額鹽二萬四千五百八十八引。原額盤鐵一百一十六角七

分，計一百七十九塊。竈民六百六十二户，計一千一百五十三丁，總催五名。

草堰場，歲額鹽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引。原額盤鐵六十五角八分，計一百三十五塊。竈民四百六十七户，計八百八十七丁，總催四名。

小海場，歲額鹽八千三百四十六引。原額盤鐵三十一角五分，計六十五塊。竈民一百十六户，計四百一十五丁，總催一名。

角斜場，歲額鹽五千四百六十一引。原額盤鐵二十八角七分，計三十一塊。竈民一百七十二户，計三百六十五丁，總催一名。

拼茶場，歲額鹽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引。原額盤鐵八十角五分，計一百五十六塊。竈民五百三十二户，計一千六百三丁，總催四名。

如皋掘港場，原額户八百四十三，丁一千五百九十六，總催八名。擡鹽工脚户二十，丁四十九。歲額鹽二萬三千六百一十八引，盤鐵一百一十四角。鍋鐵六十三口，草蕩一千五百三十五頃六十畝七分。

馬塘場，原額户二百八十四，丁四百，總催三名。擡鹽工脚户十一，丁二十八。歲額鹽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引。盤鐵三十六角。鹵池二百五十七口。灰場二百五十七。草場一千一百二十七頃二十三畝。

豐利場，原額户三百五十，丁五百六十八，總催三名。擡鹽工脚户四十七。歲額鹽一萬二千四百一十引。盤鐵三十六角。鍋鐵三十八口。草蕩一十六頃九十畝五分。

（明）何喬遠《閩書》卷三九《版籍志・鹽課》　鹽場七處。《大明會典》：洪武間，歲辦鹽一十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引三百觔零。弘治間，歲辦大引鹽一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五觔八兩九錢，内本色鹽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引二百七十八觔四兩九錢，折色鹽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引三百八十七觔四兩。萬曆六年，歲辦大引鹽二十萬四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四觔，歲解太倉銀二萬二千二百兩一錢，泉州軍餉銀二千三百四十四兩二錢。正統十三年，奏准將潯、浒、浯三場鹽課共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三引俱准全折，每引折米一斗，派納泉州府附近永寧衛，并福全、金門等所倉，聽給官軍月糧。弘治十六年，題准將惠安場鹽七千三百五十二引，每引徵銀七分，解部。各場竈户濱海諸煎曬者，陸續輸官，其依山不諸者，官爲收買，付總催給散諸煎者代納鹽觔。正德四年，議准該省報中人少，今後依山價銀不必支商，將附海本色逐年變賣解部。十一年，令依山鹽課如遇商人報中，每一小引折銀一錢二分五釐，與附近本色鹽課相兼支給。十二年，題准將上里、海口、牛田三場鹽課六千六百五十引餘，每一引折二小引，每引二百觔，就於本處召商，照例每引納銀三錢解部。又題准附海鹽課不必邊方開中，就於本省召商中賣。十四年令福建鹽場：商人中到，引鹽以十分爲率，五分派與福、興、泉、漳四府一州，五分派與延、建、邵、汀四府，各地方行賣。嘉靖九年，奏准將潯美場鹽課米每石折銀五錢，加耗修倉銀三分，追解泉州，貯庫支放。十年，題准福建官鹽仍以二百五觔爲一引，每引一道照包，正鹽一引并割出餘鹽若干，不必給以小票，每包許帶餘鹽二引，正鹽照原價三錢，餘鹽定價四錢。十三年，題准福建運司引鹽照舊例每引二百觔爲一袋，帶耗五觔，不許以進貢、修城等項名色濫加耗鹽四十五觔。其正鹽一引，止許帶餘鹽二引，不許給與小票，縱令多帶。十九年，題准浯州、浒州二場鹽米每石俱折銀五錢，如九年例。萬曆二年，設運判一員駐劄黄崎分司，將黄崎分司運副移駐水口，運同移駐泉州，專督理泉、漳二府鹽務，給票抽稅，每鹽三千觔定稅一錢五分。潯、浯、浒、惠四場，除竈户原曬鹽場不課，其新漲海灘民間開曬者，通行計坵徵課。惠安場歲徵課銀仍舊解部。其潯、浯、浒每引復加二分，與給票抽稅，及漳浦、詔安等縣，潯浯等場新設坵稅，俱作該省常餉，待海上撤兵，起解濟邊。三年，題准將上里、海口、牛田附海本色每引納銀三錢，差官解部。八年，裁革添設運判一員，同知仍駐水口，副使駐劄黄崎，各分司管鹽法。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六册《蘇松・鹽課》　本縣〔崇明縣〕天賜場，原有贍鹽田蕩九百二十四頃二十畝零，煎鹽上納課正銀六百十五兩八錢。後鹽場坍海，竈户逃移，致虧國課。嘉靖三十六年，鹽法御史鄢公懋卿，議將田蕩不等科銀，以充正額。後因奸民充竈，告坍抵補，悉由場官，坍在荒熟，真僞莫辯，得失不均。坍田一頃，告抵沙塗二十八頃有零，且又摘占膏腴，年漸得利，竈課日加，增出備荒羨餘名色銀六百八十三兩，遂致民產虧折，百姓紛争，詞連禍結，動經數年，竈規靡定。萬曆九年，縣令何懋官洞知其弊，以爲人非真竈，地非鹽場，況革場裁官已久，安用奸冒竈爲。于是移文上官，舉其弊而傾之，加課銀八百七十四兩，以足二千兩，其弊產均撥縣里排，散竈田，則民與竈同受，

償國課，亦民與竈共輸，上不虧課，下不病民。鹽院馬公象乾可其議。至萬曆二十八年，奸民欲復前弊，興訟告奪。縣令李官欲議以法，以左遷去不果。今令張公世臣留心民瘼，欲民竈兩利，議將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新漲水塗一半，給與竈户，以償昔年賠課之費，後不爲例。委曲調停，俾民不失業，竈不啓釁。比因鹽院周公執虧政批駁，復於二千一百七十三兩正銀外，議加課銀五百兩，各院詳允。已而其課竈户謀欲備辦，以醞争端，張令嚴拒，移文撫按，仍入會計，不許竈家另立門户辦納，以杜得隴望蜀之計。蓋何令翻撥于二十年之前，而積弊一掃，今張令調停于二十年之後，而兩造悉平矣。

《明史》卷八〇《食貨志·鹽法》　煮海之利，歷代皆官領之。太祖初起，即立鹽法，置局設官，令商人販鬻，二十取一，以資軍餉。既而倍征之，用胡深言，復初制。丙午歲，始置兩淮鹽官。吴元年置兩浙。洪武初，諸產鹽地次第設官。都轉運鹽使司六：曰兩淮，曰兩浙，曰長蘆，曰山東，曰福建，曰河東。鹽課提舉司七：曰廣東，曰海北，曰四川，曰雲南；雲南提舉司凡四，曰黑鹽井，白鹽井，安寧鹽井，五井。又陝西靈州鹽課司一。

兩淮所轄分司三，曰泰州，曰淮安，曰通州；批驗所二，曰儀真，曰淮安；鹽場三十，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三十五萬二千餘引。弘治時，改辦小引鹽，倍之。萬曆時同。鹽行直隸之應天、寧國、太平、揚州、鳳陽、廬州、安慶、池州、淮安九府，滁、和二州，江西、湖廣二布政司，河南之河南、汝寧、南陽三府及陳州。正統中，貴州亦食淮鹽。成化十八年，湖廣衡州、永州改行海北鹽。正德二年，江西贛州、南安、吉安改行廣東鹽。所輸邊，甘肅、延綏、寧夏、宣府、大同、遼東、固原、山西神池諸堡。上供光禄寺、神宫監、内官監。歲入太倉餘鹽銀六十萬兩。

兩浙所轄分司四，曰嘉興，曰松江，曰寧紹，曰温台；批驗所四，曰杭州，曰紹興，曰嘉興，曰温州；鹽場三十五，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二十二萬四百餘引。弘治時，改辦小引鹽，倍之。萬曆時同。鹽行浙江，直隸之松江、蘇州、常州、鎮江、徽州五府及廣德州，江西之廣信府。所輸邊，甘肅、延綏、寧夏、固原、山西神池諸堡。歲入太倉餘鹽銀十四萬兩。

明初，置北平河間鹽運司，後改稱河間長蘆。所轄分司二，曰滄州，曰青州；批驗所二，曰長蘆，曰小直沽；鹽場二十四，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六萬三千一百餘引。弘治時，改辦小引鹽十八萬八百餘引。萬曆時同。鹽行北直隸，河南之彰德、衛輝二府。所輸邊，宣府、大同、薊州。上供郊廟百神祭祀、内府羞膳及給百官有司。歲入太倉餘鹽銀十二萬兩。

山東所轄分司二，曰膠萊，曰濱樂；批驗所一，曰濼口；鹽場十九，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十四萬三千三百餘引。弘治時，改辦小引鹽，倍之。萬曆時，九萬六千一百餘引。鹽行山東，直隸徐、邳、宿三州，河南開封府，後開封改食河東鹽。所輸邊，遼東及山西神池諸堡。歲入太倉餘鹽銀五萬兩。

福建所轄鹽場七，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十萬四千五百餘引。弘治時，增七百餘引。萬曆時，減千引。其引曰依山，曰附海。依山納折色。附海行本色，神宗時亦改折色。鹽行境内。歲入太倉銀二萬二千餘兩。

河東所轄解鹽，初設東場分司於安邑，成祖時，增設西場於解州，尋復并於東。正統六年復置西場分司。弘治二年增置中場分司。洪武時，歲辦小引鹽三十萬四千引。弘治時，增八萬引。萬曆中，又增二十萬引。鹽行陝西之西安、漢中、延安、鳳翔四府，河南之歸德、懷慶、河南、汝寧、南陽五府及汝州，山西之平陽、潞安二府，澤、沁、遼三州。地有兩見者，鹽得兼行。隆慶中，延安改食靈州池鹽。崇禎中，鳳翔、漢中二府亦改食靈州鹽。歲入太倉銀四千餘兩，給宣府鎮及大同代府禄糧，抵補山西民糧銀，共十九萬兩有奇。

陝西靈州有大小鹽池，又有漳縣鹽井、西和鹽井。洪武時，歲辦鹽，西和十三萬一千五百斤有奇，漳縣五十一萬五千六百斤有奇，靈州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斤有奇。弘治時同。萬曆時，三處共辦千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六百餘斤。鹽行陝西之鞏昌、臨洮二府及河州。歲解寧夏、延綏、固原餉銀三萬六千餘兩。

廣東所轄鹽場十四，海北所轄鹽場十五，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

大引鹽，廣東四萬六千八百餘引，海北二萬七千餘引。弘治時，廣東如舊，海北萬九千四百餘引。萬曆時，廣東小引生鹽三萬二百餘引，小引熟鹽三萬四千六百餘引；海北小引正耗鹽一萬二千四百餘引。鹽有生有熟，熟貴生賤。廣東鹽行廣州、肇慶、惠州、韶州、南雄、潮州六府。海北鹽行廣東之雷州、高州、廉州、瓊州四府，湖廣之桂陽、郴二州，廣西之桂林、柳州、梧州、潯州、慶遠、南寧、平樂、太平、思明、鎮安十府，田、龍、泗城、奉議、利五州。歲入太倉鹽課銀萬一千餘兩。

四川鹽井轄鹽課司十七。洪武時，歲辦鹽一千一十二萬七千餘斤。弘治時，辦二千一十七萬六千餘斤。萬曆中，九百八十六萬一千餘斤。鹽行四川之成都、敘州、順慶、保寧、夔州五府，潼川、嘉定、廣安、雅、廣元五州縣。歲解陝西鎮鹽課銀七萬二千餘兩。

雲南黑鹽井轄鹽課司三，白鹽井、安寧鹽井各轄鹽課司一，五井轄鹽課司七。洪武時，歲辦大引鹽萬七千八百餘引。弘治時，各井多寡不一。萬曆時與洪武同。鹽行境內。歲入太倉鹽課銀三萬五千餘兩。

成祖時，嘗設交阯提舉司，其後交阯失，乃罷。遼東鹽場不設官，軍餘煎辦，召商易粟以給軍。凡大引四百斤，小引二百斤。

灶户課

綜　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年十一月　是月，設河東陝西都轉運鹽使司，所屬解鹽東西二場，歲辦小引鹽三十萬四千引，每引重二百斤。其法每歲伏暑時月，於山西平陽府安邑等十縣内起民夫撈辦，畢日還家。靈州鹽課司歲辦大引鹽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八引有奇，每引重四百斤。設山東都轉運鹽使司，歲辦大引鹽一十四萬二千五引有奇。設北平河間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利民等二十四場，歲辦大引鹽七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引有奇。其法皆竈户自備器皿煎煮，每丁歲辦鹽四引，地每畝辦鹽一十六斤，車一輛辦鹽二百斤，牛驢每頭辦鹽一百斤。

又　洪武十三年三月　〔癸丑〕兩浙都轉運鹽使司運使吕本言：稽之往代，煮海爲鹽，始于管仲，晏嬰繼之。西漢專其利而禁私鬻，東漢弛其禁而聽入稅。唐劉晏設轉運之法，而鹽利益興。宋仁宗朝給亭户官本，而鹽法愈密。元承宋制，歲給工本，置轉運司，各場置令丞、管勾，掌鹽出納，所給工本有多寡，而煎鹽有難易。國初委官稽考，仍依舊額輸官，以四百斤爲一引，官給工本米一石，以米價低昂爲準，兼支錢鈔，以資竈民。然其間有丁產多而額鹽少者，有丁產少而額鹽多者，未經覈實。今與各道分司，即鹽場所屬地方，驗其丁產之多寡，隨其地利之有無，官田、草蕩除額免料，薪鹵得宜，約量增額，分爲等則，逐一詳定。永嘉等二十場增鹽千四百五十七引，下沙等十一場增鹽萬七千二百九十引，許村等四場減鹽六千八百三十七引。損益相較，實增鹽萬一千九百引，約量均平，實爲民便。詔從之。

又　洪武十七年正月　〔辛亥〕户部尚書栗恕言：兩淮、兩浙鹽，每引官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河間、廣東、海北、山東八百文，四川七百文，福建每引上色者七百文，下色者六百文，煎鹽之力則一，而工本鈔有不同，今擬淮、浙工本如舊，河間、廣東、海北、山東、福建、四川每引均給鈔二貫。從之。

又　洪武二十三年正月　〔甲午〕監察御史陳宗禮言：兩淮鹽場煎辦鹽課，其役不均。竈户有一丁而歲辦鹽三十引者，有七八丁亦辦鹽三十引者。今宜計丁煎辦，每丁歲額大引鹽十引，每引重四百斤，從運司覈實丁口，編册在官，每歲驗其老壯，以爲增減。其有死亡事故者，即爲除額。上可其奏，命户部定議各場竈户，每丁歲辦小引鹽十六引，每引重二百斤。先是，兩浙有覆鹽工丁，始皆民籍，後以竈户事故，自承辦鹽，其餘車丁、火丁户籍，初於各竈户内認充，工丁煎辦鹽課，仍應民差。至是，並令派入竈户，計丁辦鹽，每丁小引十六引，復鹽工丁減其半。

《明宣宗實錄》宣德二年十一月　〔丙申〕兩淮都轉運鹽使司判官楊陵奏，本司所屬富安等二十九場鹽課司，歲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竈户每丁歲納鹽二十引，引重二百斤，每歲煎辦春夏秋三時，遇天開霽曬灰取滷，趁時燒熬，冬寒則採薪草以備來歲之用。竈丁老幼歲無寧時，洪武間例免竈户雜役，永樂初又申明舊章，優免如例。

又 **宣德三年三月** 〔壬申〕免竈户夫役。時山東壽光縣竈户訴，每丁辦鹽俱有定數，户無閒丁。今又以民夫起赴京供役，有誤鹽課。通政司以聞。上諭行在户部尚書夏原吉曰：素聞竈户驗丁煎鹽，歲辦不給，豈可別役。即爲蠲其夫役。

《明英宗實錄》**正統三年十月** 〔乙丑〕巡撫直隸行在工部右侍郎周忱言鹽課四事：一、華亭、上海二縣竈丁，計負鹽課六十三萬二千餘斤，催責不已，煎鹽不敷，竈丁日以逃竄。宜官鑄鐵鍋一二百口，給與負鹽竈丁，令其户下人口協助煎辦，庶國課易完。一、松江煎鹽之人，近者名曰鹵丁，遠者名曰竈丁。惟鹵丁諳練煎鹽，然貧窘者多，使其食足，何患鹽課不完。前代嘗有贍鹽官田，洪武初雖給耕種，俱起科納糧。今二縣竈丁，每年應運徵秋糧無慮五六餘萬，欲將竈丁秋糧存留本處，免其充軍遠運，却以所省節耗米，於各場收貯，養贍貧難鹵丁，及雇人補煎逃户額鹽，其遠鄉竈户所貼柴鹵錢米，亦于倉囤收貯，明白支銷，如此則官無枉費，人不逃竄。【略】上命速行之。

又 **正統八年三月** 〔乙丑〕户部奏山東石河場鹽課司逃亡竈户三百八十三户，遺下鹽折布一千三百二匹有餘，高家港場鹽課司逃亡竈户三百七十九户，遺下鹽課三千五十六引有餘，其見在竈户歲有課額，又當有司雜差，又令代納逃户布課，比又蝗澇，人實不堪。請令所司勘實，停徵逃户布課，優免見在户差役爲便。從之。

又 **正統十二年七月** 甲午，山東信陽場鹽課司奏：本場竈户逃去八百一十餘户，遺下鹽課俱令見在人户包納，乞賜分豁。上曰：竈丁既辦己課，復爲逃户補納，其何以堪，悉停之。

又 **正統十二年十二月** 〔辛巳〕山東新鎮等場鹽課司各奏：本司竈户逃故數多，遺下鹽課二萬二千餘引。事下户部覆奏，鹽課暫且停徵，逃户行山東撫民官設法招撫存恤。從之。

《明英宗實錄・廢帝郕戾王附錄》**景泰元年正月** 〔丁丑〕直隸松江府上海縣民奏：本府原設松江分司橫浦等場鹽課司，隸兩浙運司。後因竈丁逋負，鹽課命巡撫侍郎周忱提督。忱以遠鄉竈丁不諳煎鹽，近場竈丁不務耕植，令遠丁出米，給與近丁代煎，彼此俱利，鹽課充足。近蒙以分司隸浙江布政使司，不行忱法，又設總催頭目，民甚苦之。請仍勅忱提督。事下監察御史林廷舉等議言，忱所領事多，不宜復理鹽課，宜令浙江布政司推行忱法，革總催頭目。從之。

又 **景泰二年八月** 〔己巳〕户部奏：【略】貧乏竈丁，生計艱難。今後除煎辦本家課程之外，果有餘鹽，許送本鹽課司交收，却於附近有司官倉給米麥以償竈丁。淮鹽每引八斗，浙鹽六斗，長蘆鹽四斗。一、各處場原有山場灘蕩，供採柴薪燒鹽。近年多被權豪侵占，宜悉令還官。如有怙終，令巡按御史究治。竈户有缺，或於有司僉補，或於見在竈丁多者分補。

又 **景泰五年七月** 〔壬子〕廣西按察司副使甘澤奏：臣奉命巡兩廣并湖廣衡州府鹽，伏覩先頒詔條，竈丁有犯者不聽煎鹽，令其納米贖罪。緣竈丁艱難，未免糧欠課虧。又兩廣瀕海，竈丁往時幸得私販度日。今鹽法嚴謹不聊生，恐窘極生患。臣願仍舉舊例，竈丁有雜犯死罪并流徒罪者，除歲辦額鹽，仍令煎贖罪鹽，一年一千八十斤，完日仍舊辦課。及准長蘆運司例，各場竈丁有餘鹽者，送本管鹽課司交納，於附近倉分，每引給米或麥四斗食用爲便。事下户部，請如其言。從之。

又 **景泰五年七月** 〔丙子〕兩浙都轉運鹽使司同知王彪言三事：一、近例灶户離三十里之内者，令登場煎鹽。三十里之外者，每丁一年出米六石，准給煎鹽灶丁食用，鹽課令其代辦。此法始行，雖暫便民，然今未及五年，遠灶該納糧米虧欠數多，近灶代其辦課不勝，若逼是米，不得其平也。仍遵洪武舊例，不分遠近，俱令登場煎鹽，負欠糧米仍追完爲便。【略】一、灶丁煎鹽，四時不得休息，户丁有例優免雜差，以備給贍，而有司視爲泛常，不容優免。致使灶丁貧窘，不能辦課，客商守候，情俱可憫。乞移文各該有司，今後灶丁户下，除正糧辦納，其餘雜役悉爲優免。是其言，命户部行之。

《明憲宗實錄》**成化十三年八月** 〔丁巳〕詔留巡鹽御史雍泰：撫恤兩淮竈丁。時竈丁逃亡數多，鹽課消乏，其存者又多單丁，有老死無妻者，以故饑寒無倚，生育不繼。泰爲設法，於正課外勸借鹽引賣銀，官爲給娶成室家者，凡二千餘人，其未婚配者尚多屬。泰期滿當代，巡撫副都御史李裕請復留一年，以畢其事，故特從之。

又 **成化十七年三月** 〔乙未〕户部議覆清理河東鹽課員外郎袁江所

奏事宜：一、河東運司歲辦鹽課三十萬四千引，客商未支者四百七十三萬八千六百五十餘引，見存止一百二十五萬一千八百餘引，所缺尚多。以歲計之，至成化二十八年方得補完。且鹽池周圍一百二十餘里，所產鹽料難以數計。額設鹽户計一萬七千五百四十八丁，每丁歲辦三十五引，宜自今年爲始督併辦納，歲可得六十一萬四千一百餘引，不過數年盡數補完。【略】一、鹽池空閒地蘆葦等草，要行本司酌量各該州縣竈丁，分區採取堆積，以備苫鹽支用。如有浥爛，仍令照數陪償。一、河東歲辦鹽三十萬四千引，止該竈丁八千七百七十餘丁。通計原額設之數，每丁納三十五引足數之外，尚剩八千七百七十餘丁。官吏通同受賂隱蔽。及訪得先年擔鹽竹篦，每篦盛鹽二十五斤，每四擔作一引，近年篦加十斤，以四擔計之，該鹽二引有餘，却仍以一引作數。似此弊端未易枚舉，宜移文巡鹽御史究問，仍行運司不許似前故用大篦巧取民財。【略】議入，從之。

《明孝宗實錄》弘治十二年十一月　〔戊寅〕監察御史史載德以兩淮運司竈丁多逃住鄰縣豪家，致虧鹽課，請著爲令：限三月以裏許自首免罪，否則竈丁寓主同令償所逋正課。竈丁坐本罪，寓主發充竈終身，里鄰知而不舉及所司破調不發者，皆治罪。户部覆奏，從之。

《明武宗實錄》弘治十八年六月　〔癸未〕浙江巡鹽御史邢昭與布、按二司運司官議寬恤竈户事宜，言：鹽課辦納之難易，視人丁之多寡。今擬竈户三丁以下，人免田七十畝，勿事徭役。或六丁、或十丁、十五丁、十九丁以下，凡四等，所免田各遞減十畝，二三十丁以上全户免之。或無餘田則止免其所有，既免而有餘田，乃聽泒差。若將田准丁辦課者，免如數。或有丁無田者，毋得以他户田詭寄免役，違者究問，擬充竈户，庶惠均而弊可革。從之。

《明世宗實錄》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癸酉〕四川巡撫都御史黄光昇奏：本省鹽課舊屬各場，今附有司，宜量其丁之消長，井之廢興以爲增減。如綿州等處則當增，仁壽縣等處則當減，簡州等處則當仍舊，共該八萬九千二百六十三引，實徵銀六萬九千一百七十二兩，尚少原額三千三十九引。若一時未有新井新丁，暫發布政司歲收商鹽小票稅銀補之，仍盡蠲免閒課，以恤灶丁。而王府食鹽亦以稅銀充補，庶正額不虧，官灶兩便。從之。

《明穆宗實錄》隆慶元年四月　〔丁亥〕户部覆直隸巡按御史劉翱條奏鹽政四事：一、調停商竈。言竈丁積負鹽課，奉詔蠲免，商人先已報中，無從支給。宜將鹽課如舊追徵，其竈丁貧之者，別議優恤。【略】一、清查竈丁。言近者竈户貧苦，徃徃竄名軍伍中，丁口日損，額辦日耗。宜行各督撫，將召募軍丁嚴行查勘，如係竈户，不得收伍。其各運司官，亦宜加意撫綏，毋困以徭役。【略】從之。

又　隆慶四年八月　〔甲寅〕河東巡鹽御史郜永春言：鹽池南北產鹽非有豐嗇之異，而採鹽者往往在北而不在南，以往來之未通，招募之無術，壓支之爲患，丁夫之有限也。然迄未有議處者。【略】臣蓋有四策焉：【略】往者鹽丁二萬餘名，每二十名立一科頭，初無遠近、貧富之分，其後令富者納直于官，官爲募民以充役。是以貧民之力益弱，而富民之力日適。臣以爲當令民鹽合二爲一，凡鹽大俱爲甲里編審一料給賑濟銀八兩，或給工鹽二十五引，以爲轉輸俯仰之資。打草修墻之外，不復濫役，即有大工，仍取給里長。有里甲則有丁夫，而監丁之名亦可除矣。【略】部復如議行。

（明）龐尚鵬《百可亭摘抄》卷一《題爲釐宿弊以均賦役事》　臣巡歷所至，士民舉蠹額而相告，皆曰竈户自優免外，應與民一體當差，然有司官又以其藉口辦課爲詞，止將銀差量派，全無力差，甚至所免之數，反倍蓰於所納鹽斤，故姦民避重就輕者，徃徃寄竈户名下，致使民差愈重，殊爲不均等情。臣念事關民隱，就經案行各府查議去後。今據杭、紹等府議稱，民爲邦本所係，鹽乃國課所資，近議優免太濫，以恤民艱，重邦本也。國初優免竈丁，以防逃散，裕國課也。然二者有持衡之勢，此重則彼輕，若非酌均平之法以齊一之，安能使民竈兩便。

蓋國初立法，竈户辦鹽上場，候商支領，積貯之久，有消耗賠補之苦，故每一大丁優免田百畝。近時各場鹽課，俱已奉例改徵折銀，每一大丁，歲納課銀一兩八錢，大丁外止以實徵小丁納銀之數爲主，如一錢者免田五畝五分五釐零，其餘二錢三錢以致六七錢者，亦取足一兩八錢之數，准作一大丁，亦俱免田百畝。夫以一竈丁每年止納課一兩八錢，而免田已至百畝，若依民間所輸里甲均徭，并各項均需差務論之，每一畝歲該用銀五分，總計前田百畝，共得免銀五兩，比之所納課銀，多餘三兩二錢。此

外免剩之田，又止量派輕省銀差，是果所免倍於所輸。況竈户完課有終歲之樂，百姓雜差無息肩之時，故人皆樂於趨竈，巧於避民，或借義男名色，或假贅壻緣由，人本非竈也，而或揑認爲子，户本無田也，而或冒收於人，受寄之弊既滋，編民之差愈重。且如往年優免，止據在册竈丁以免其田，初非以田准丁而槩免之也。自有倭患之後，祇因一二鹽場具告竈丁傷耗，始許有田之竈，以五十畝准爲一丁，辦納鹽課，仍照舊規優免，致未經倭患鹽場，紛紛比例，此詭寄之弊所以日深，而民竈之不均，職此故也。及查竈户之中，其豪富者出辦課銀，爲力甚輕，而濫免避差，獲利甚厚，且專濫蕩巨利，私置竹盤，任力煎煮，任情給賣，而於一切有利處所，或占爲田，或占爲莊，漫無紀極，此富者所以日富也。其貧弱竈户業無片田，蕩無寸沙，既無別項規利，不免照丁納課，催征之急，不至賣鬻逃亡未已也。蓋由竈丁例不分户，其田皆總收户長名下，如優免則論丁，而有丁無田者，徒有納課之苦，不受優免之賜，若非哀多益寡，以田助丁，通融辦課，非惟民竈有不均之弊，雖竈户之中，貧富苦樂亦自有不均者矣。此誠閭閻疾苦所關，所當亟爲釐正。

爲今之計，如竈户大丁免田百畝，原經題奉欽依，固難别議，若夫免剩餘田，與民一體審編力役，此則於情法爲兩全，於民竈無偏倚。等因各到臣，據此查得見行事例，各場竈户每一大丁免田百畝，此以其在場有熬波汲海之勞，候商有消耗虧賠之苦，而國課賴以供輸，卹典因之獨厚。議者復恐民差妨其煎辦，又云免剩餘田，止許量派輕省銀差，不許困以重大力役。殊不知優免之惠，徒能利於殷富，不能及於貧難。夫貧者身親在場供辦，則又無田可免，其有田堪免者，多係掛名竈籍之人，若本户既果有田百畝以上，則辦課本不爲難，煎鹽之役自有家人任之，雖應力差，豈足爲累。況近年議徵鹽價，已非往日之難，如引鹽則聽商人自相支買，如蕩地悉與竈户分派收租，既無煎辦之勞，又無賠耗之苦，以商人貿鹽則有厚價，以照丁優免則有定規。夫以優免之利如此，以致姦豪之徒巧僞百出，在竈丁既利優免之多，每受寄富民之田。在富民亦利徭役之輕，多詭寄竈户之籍。今試以優免之厚薄，較辦課之多寡言之。如紹興府三江、曹娥、錢清、西興、石堰等鹽場共計有五，計竈丁二萬九千七百餘名口，以三江一場例之，則計團三十有四，計丁四千五百三十有奇，鹽課計兩不踰二千八百，而所免之田計畝則一十五萬五千五百有奇，即三江一場，而他場可知。計紹興一府，而他府亦可推矣。又以詭寄之端，與濫免之實言之。如台州府所報臨海等縣，有如一户係絶竈不辦鹽，明是丁盡户存，却又帶有民田、塗田與夫山地各若干，遇編差役，有司既免其丁，復免其田，免外又止派輕省銀差。又有户本無丁，而以義男女壻名色冒收入籍者。有己本無田，而以新收續置名色賚收入册者。又有如一户係軍竈，軍存竈絶，免丁之外，又復免田。若此之弊，舉一户而他户可知，即一縣而他縣亦可見矣。邇來竈丁日增，民丁日減，布田日多，民田日少，要皆詭寄之明驗也。蓋不惟詭田，而又詭丁矣。彼竈户十年止辦課銀一十八兩，如民户十年之内，審編正役，均徭、丁田各一，度輕重等役不同，其至重者每費銀百兩。民竈之間，相較懸絶。若竈户復於百畝之外，免剩之田，又止量派輕省銀差，則百凡重役，未免悉派於小民。切恐竈户之詭弊日滋，而小民之困苦日甚，其勢必不能支矣。

民竈本同一體，立法貴在持平。既經各該府查議前來，合行奏請，伏乞皇上軫念閭閻賦税之繁，弘賜兼濟均平之惠，勅下該部，再加酌議，合無將各場竈户，每丁除照前例優免外，其餘免剩餘田，無分輕重銀力等差，與夫加派雜辦料價等項，及收頭糧長解户等役，與民一體審編。其義男、贅壻名色并絶竈等項，不許濫行優免。若有前弊，依律處治，仍追田產入官。其竈丁例不分户者，内如有田，優免之家助貼有丁無田之人，哀富益貧，通融辦課。如此，庶民籍可杜飛詭之弊端，竈户均沾免差之實惠。而一切徭役，庶幾無偏累之患矣。

《松江府志》卷八《田賦下·鹽課》　國朝設兩浙都轉運鹽使司於杭州，設松江分司於府境下沙鎮，以同知或副使一員莅之，統新舊八場，比元制減一增四。二十七團。竈户分給柴蕩工本鈔，督辦鹽課。其竈户附近能煎鹽者曰濱海，居遠不能煎鹽者曰水鄉。水鄉例出柴滷價錢，貼雇濱海竈丁煎辦。其後鈔法變更，柴價又爲總催剋取，濱海鹽丁日就貧困。正統六年，巡撫侍郎周忱乃以水鄉竈户應納糧六萬餘石，盡留本府支用，節其運耗，置贍鹽倉，分貯各場，總三萬六千餘石，用以賑贍鹽丁及補逃亡闕課，所貼柴價亦貯之各倉，官爲支給。又選殷實竈丁爲十，排年總催，其次爲頭目，輪年應當。有消乏者，依前選替。當時便之。按崔富《鹽政一

覽》，贍鹽倉已不見登載，而水鄉柴價改徵爲米，其後諸人屢有更張。具列于後。

各場竈户共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三丁，柴薪蕩五千七十六頃八畝有奇，歲給工本鈔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一定一貫九十一文有奇，額辦鹽七萬六千八百二引一百三十七斤十一兩，每引重四百斤。比元實辦數增千八百八十四引有奇。其鹽分二等，鹽司按歲徵辦，商人執引照支，依次遞給者，謂之常股。增直中納，不依資次，引到即支者，謂之存積。正統以來常股四分，存積六分。成化間，御史李瑢奏改常股六分，存積四分。

濱海竈户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四丁，該辦鹽四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引三百九十三斤六兩三錢。

水鄉竈户九千九百九十九丁，該辦鹽二萬七千九百二十五引一百四十四斤四兩七錢，共折納米四萬三千四百一十石分，貼濱海竈丁代爲辦課。近歲催目剋取有一丁出米八石至十石，或出銀五兩至六兩者。

浦東場六團。竈户三千四百三十丁，共受草蕩六百六十一頃五十二畝七分，每丁一十九畝三分，歲支工本鈔二千三百七十一定八百一十八文，每丁三貫四百五十六文，共辦鹽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五引三百二十七斤五兩三錢，每丁三引一百八十二斤六兩四錢。內濱海一千七百二十三丁，該辦鹽五千九百五十四引二百七十五斤三兩二錢，水鄉一千七百七丁，該辦鹽五千八百九十九引一百五十六斤十二兩八錢，每丁折納米六石，共米一萬二百四十二石。

袁浦場五團。竈户三千四百六十二丁，共受草蕩三百十九頃九十三畝一釐，每丁九畝八分一釐八毫八絲，歲支工本鈔一千二百二十八定三貫一百三十三文，每丁二貫五百文，共辦鹽八千七百四十三引一百四十六斤一十二兩二錢，每丁二引二百一十斤三兩。內濱海二千四百一十九丁，該辦鹽六千一百九引四十三斤九兩，水鄉一千四十三丁，該辦鹽二千六百三十四引二十五斤九兩，每丁折納米四石，共米四千一百七十二石。

青村場四團。竈户四千一丁，共受草蕩五百四十六頃四十二畝一分四釐，每丁一十三畝六分五釐七毫，歲支工本鈔二千六百定三貫七百八十九文，共辦鹽一萬四百三引二百十五斤一兩五錢，每丁二引二百四十斤一兩五錢。內濱海三千六百三十九丁，該辦鹽九千四百六十二引一百一斤二兩五錢，水鄉三百六十二丁，該辦九百四十一引一百一十三斤十五兩，每丁折納米四石，共米一千四百四十八石。

下沙場五團。竈户五千二百五十四丁，共受草蕩九百七十一頃九十九畝，每丁一十八畝五分，歲支工本鈔二千八百一十六定三貫九百四十五文，每丁二貫六百八十文五分，共辦鹽一萬四千八十三引一百三十八斤十二兩八錢，每丁二引二百七十二斤三兩二錢。內濱海三千五百二丁，該辦鹽九千三百八十七引四十四斤六兩四錢，水鄉一千七百五十二丁，該辦鹽四千六百九十六引九十四斤六兩四錢，每丁折納米四石，共米七千八石。

下沙二場三團。竈丁蕩鈔等數並同一場。內濱海二千七百七十四丁，該辦鹽七千四百三十五引二百八十二斤十二兩八錢，水鄉二千四百八十丁，該辦鹽六千六百四十七引二百五十六斤，每丁折納米四石，共米九千九百二千石。

下沙三場三團。竈户五千二百五十二丁，共受草蕩一千一百五頃九十九畝七分，每丁一十八畝五分，歲支工本鈔二千八百一十定一貫三百六十文，每丁□□六百八十文五分，共辦鹽一萬四千八十一引二百六十六斤九兩六錢。內濱海二千八百九丁，該辦鹽七千五百二十九引二百九斤十二兩八錢，水鄉二千四百四十四丁，該辦鹽六千五百五十一引五十六斤十二兩八錢，每丁折納米四石，共米九千七百七十六石。

青浦場三團。竈户九百四十三丁，共受草蕩二百八十二頃九十畝，每丁三十畝，共辦鹽二千五百二十七引三百十四斤一兩一錢，每丁二引二百七十二斤三兩七錢。內濱海七百三十二丁，該辦鹽一千九百六十二引七十三斤四兩四錢，水鄉二百一十一丁，該辦鹽五百六十五引二百四十斤十二兩七錢，每丁折納米四石，共米八百四十四石。

天賜場。竈户二百五十六丁，共受草蕩一百九十五頃三十二畝八分，每丁七十六畝三分，共辦鹽一千二十六引一百六十三斤三兩二錢，每丁四引三斤一十二兩二錢。

成化間御史林誠奏定折徵鹽課例，每三分爲率，以二分存場給客，餘一分照商人折支例，時以無鹽給客，每引折與銀三錢。徵銀入官，送運司轉解。二十二年，知府樊瑩議，以水鄉折鹽米均入該縣糧耗項下，帶徵白銀。華亭五千四百五十八兩有奇，上海三千二百五十九兩五錢有奇。徑送運司交納，原撥草蕩價仍與各場徵解，其納米竈户還入民伍當差。

弘治十一年，御史藍章復僉水鄉户補濱海竈丁。後知府劉琬欲併其鹽課於秋糧帶徵，不果。

又　國子生沈淮鹽政奏疏畧。一查給工本。洪武中，每竈一丁給與工本鈔二貫六十文，以備器用，以給口食。當時鈔一貫可易米二石，竈丁之優裕可知矣。自鈔法廢弛，所謂工本者名存實亡，不與之本而取其利，世未有是理也。臣觀沿海沙地及水深長蕩，舊制祖稅鈔六十文，竊意所給工本，蓋此鈔也。今諸蕩不復徵鈔，已改收平米三升，或五升，官既可以米而易鈔，竈獨不可改鈔而給米乎。乞查改徵蕩米，照依原定鈔貫算給竈户，以充工本，則器用備，口食周，民感聖恩，樂輸無怨，而所以取之者亦有名矣。

二、勘草蕩、灰場。舊法，竈户皆有附近草蕩，以供煎鹽柴薪，約計所收價直，可抵今一丁鹽課之半。其後場司以竈丁屢易，不復撥與，俱爲總催豪右侵占樵割，或開墾成田，收利入己，仍於各竈名下徵收全丁額鹽。夫既無工本，又無柴薪，使竈丁自撰輸鹽，立法初意豈若是耶。又聞各場竈户，多無灰場，往往入租于人，始得攤曬。夫灰場者，產鹽根本之地，與草蕩皆竈丁之命脉也，乞委所司追取宣德、正統以來草蕩舊數，踏勘明白，照丁撥派，明立界限，以防侵奪。竈户無灰場者，官爲處置給與，無使重納私租。夫有米以爲之工本，有蕩以給其柴薪，而攤場又無租税之累，如此而流亡不歸，鹽課不充，則亦無是理也。

三、分别濱海水鄉。濱海竈户，謂之滷丁，男婦悉諳煎曬，倚以爲生，雖勞不得辭矣。其水鄉遠在二三十里之外，原因濱海丁闕，僉以補之，然業非素習，强而使之，終無益于事也。以是舊例，水鄉每丁貼助滷丁米六石或四石，代與辦鹽，每歲滷丁到鄉陸續收取。【略】

四、停止折徵。國家開設鹽司，固爲邊計，然惠養元元之意亦在其中，非專於求利也。成化間，因各場無鹽給客，每引折與銀三錢，比之中納，其利十倍。巡鹽御史林誠以爲歸利于商，孰若歸利于國家，奏將竈丁鹽課，一半徵銀解京，一半存場給客。兩浙鹽政，自此而大壞矣。夫竈日以煎鹽爲業，不徵鹽而徵銀，鹽非私鬻，何自而得銀哉。鹽既以私鬻而得銀，則興販之徒不召而集，且將無以禁之。況初給價銀，非皆本色，故衣弊器，盡以折充，每引三錢，皆其名耳。今乃實徵本色，又且非時，竈丁貧者或先事而逃，催目在者率併爲陪納，歲消月磨，無慮十減六七矣。欲利反害，無甚於此。伏乞特敕運司，自正德元年爲始，停止銀兩，照舊徵鹽，則竈丁蒙惠養之仁，而私販之徒亦無所藉口矣。【略】

六、存恤竈丁。夫刮沙汲海，炙日熬波，天下之工役未有如竈户之勞者。蓬首墨肌，灰卧糠食，天下之人民未有如竈户之窮者。加之有司與鹽司分爲兩家，鹽司曰吾之竈也，知督鹽課而已。有司曰吾之民也，知徵賦税而已。其督鹽課者，雖百方箠楚，縶女囚男，有司不問也。其徵賦税者，雖百端取索，賣婦鬻子，鹽司不知也。彼竈户者，何辜于天，何罪于官，而獨罹此極乎。況濱海土地，類多沙瘠，比之水鄉沃土，太半不侔。府之税糧，論糧加耗而不以田，蓋爲此也。近歲有司不原初意，槩與水鄉同加耗米，至點均徭，亦不分肥瘠，一例出銀。查得浙江錢塘縣竈户施安，海寧縣灶户徐清等，各告巡撫都御史彭韶、李嗣，致蒙聽理，將竈丁全户正糧並折金花銀兩。錢塘、海寧與華亭、上海同一浙西地也，乞勅所司，比照二縣事例，將濱海竈丁量爲存恤，訪求先年侍郎周忱事例，設法賑濟。其餘一應雜泛差徭，悉與除免，庶幾瀕海窮民無他係累，得以畢力事功，雖勞不怨矣。

（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一《陳民便以答明詔疏》

一、豁無徵以蘇竈户。臣按廣東、海北二鹽課提舉司，鹽課共七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引零，該銀三萬三千六十五兩，有原額有徵者，有原額無徵者。洪武正統年間，兩經彊寇蘇有興、黄蕭養之亂，竈丁消耗，遺下鹽課無人辦納，是謂無徵。其見在竈户，遞年煎鹽辦納鹽課，是謂有徵。無徵竈丁二萬八千四百三丁，共該鹽課二萬八千四百二引，該銀一萬三千六十五兩。有徵竈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八丁，共該鹽課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引二百六十一斤，該銀二萬四百四兩。正德四年，廣東巡鹽御史鮮冕奏，將見在有徵鹽課寬減二分，其先續逃亡無徵鹽課，節行停徵。嘉靖元年，又蒙皇上登極恩詔蠲免五分，竈户頗獲蘇息。嘉靖三年，廣東鹽課提舉司因兩廣都御史督責，遂將正德十六年以來停徵逃亡鹽課通行追徵，竈户家富丁多者可以支持，家貧丁少者窘于賠納，而因之逃竄，竈丁又十去二三。臣惟有丁則辦，鹽丁既逃亡。而鹽課責辦于見在之丁，已非國家大體。本欲徵滿國課，而見在竈丁因之逃亡，國課益以虧折。是未見其有益而反有損也。【略】

又查得廣東、海北二提舉司鹽册，自天順六年編造，至今六十餘年不行改造，竈丁在册，已故年久者未與開豁，新生續長者未及收入，竈丁按册辦課，竈户或人丁百餘，田業數頃，名鹽只納三四引。或人只一二，家無宿粟，鹽課反納四五引。苦樂不均，皆坐於册籍不造，而按册徵鹽也。臣愚欲將先年鹽册重新改造，竈丁已故年久者通行開除，新生續長者逐一清查收入，及竈田舊管、新收、開除，與民間黄册一般編造。向後務要照依黄册，十年一次更造，永爲定規。如此則官府按籍督課，竈户照丁辦鹽，不至于苦樂不均矣。

一、蠲徭役以登國課。臣按竈户優免褓差，係累朝奏行事例。成化年

間，因民間多有通同竈户、詭計〔寄〕田糧，圖免差役奸弊，及殷實鹽户多買民田，全免科差，府縣官遂將竈户與民一般編差，以致紛紛奏告，屢經巡鹽御史等官各先後奏行。竈户一丁辦鹽，准户下二丁幫貼，其餘僉補逃故，鹽丁户内田産，每辦鹽一丁，除民田一百畝，不當差役，其餘一體扣算當差，止令出錢顧役，不許編充民快、水馬站夫等差。夫何近來有司不知事例，輒將竈丁竈田一槩與民編當差役。臣又查得廣東丁田，自編徭役之外，每人一丁，出錢五百文，田一畝，出錢一十五文。十年一次，隨里甲正役出辦供應，謂之均平錢。竈丁竈田。原不辦此錢，近因民户多買竈田，有司因令出均平錢，遂并竈丁竈田與民一般科派，竈丁均平錢之外，每歲又有出海守哨之差，竈田每畝原科民糧三升二合，又科鹽二斤八兩，謂之鹽税，納于鹽司。近因竈田賣入民户，不肯復納鹽税，亦累見在竈户。夫竈丁每日辦鹽三斤四兩，勞苦極矣，今又與民槩編徭役，出均平錢，出海守哨，是一丁而有四差，若累下無徵鹽課，不爲之豁，是又有五差也。竈田既畝科米三升二合，又科鹽税二斤八兩，今又與民概編徭役，出均平錢，是一田而有四差，若田賣而鹽税不與之豁，是亦有五差也。鹽民何堪。臣查得洪武二十三年，廣東潮州府海陽縣小江場百夫長餘必美奏稱本場竈户專一辦鹽，于内有田地有，已經有司作數送納夏税、秋糧，今有司仍將竈户編充里甲、巡欄、庫子等項，鹽課難辦。欽奉太祖高皇帝聖旨：是，准他既做鹽户，如何又着它當差雜役。欽此。今竈户一丁辦鹽，准二丁幫貼，民田除一百畝不當差役，亦因竈户多買民田，有礙全免，而爲此隨昔救弊之法，已非祖宗之舊矣。（而）而有司故違累祖奏行事例，輒將竈丁與民一體編差，果何謂哉。今臣欲將僉事吴廷舉申明成化年間議恤竈户事例再行申明翻刊，發各府州縣，令某遵守。凡竈丁一丁准二丁幫貼，餘丁僉補逃亡竈丁，除竈田不編差外，户内田産每辦鹽一丁，除民田一百畝，不當差役，其餘只令出錢僱役，不許編充民壯、水馬站夫等差。其竈丁均平錢及出海守哨差役，亦准前例優免。竈田均平錢，查洪武年間，原額優免户内，若有續買民田，亦准前例，除一百畝准其贍竈，餘田方令與民一體出辦均平錢。若有司再行編差科擾，以致竈户告言者，以違制論。

《天啓海鹽縣圖經》卷六《食貨篇・鹽課》　知縣樊維城議，國初竈户辦鹽，官給滷地、草蕩及工本鈔米，以爲之資。草蕩薪採有限，全賴鈔米，每引一石者，足充牢盆費，故所收鹽利爲最多。後鈔法壞，工本無出，竈丁徙業者，以滷地草蕩佃之，人取息抵課。而家於水鄉稱水鄉竈，其仍居海濱稱濱竈者，僅餘三之一焉。昔之名臣，如周文襄者，來巡海上，亦姑隨順人情，免水鄉之煎辦，而令其代出鈔米以給濱竈。迺米寔難辦，法終不行。迨彭公韶巡視，直憐其困，弛之爲民，水鄉盡得落籍，而應辦鹽觔，則帶民糧徵銀，解運司。本縣田畝始有二千三十金之加，民代水鄉竈受累。此時水鄉所遺草蕩，若即併歸濱竈，猶可計草價以派鹽觔，少損民田帶徵之數，乃官與徵銀一千八十兩解運司，代之趲集。至前任夏始議併給濱竈，失之已晚，顧又予之蕩而貰之草價，反將此一千八十金者帶徵於民糧。復以兩場爲惠不均，更包補鮑郎四百六十金以均之，合前共三千五百餘金。而此外徭銀抵課，本縣及嘉、平二縣代解者，復有五百五十金之多，重叠包賠，不一而足。於是兩場課銀盡皆民爲竈出，穀土爲鹽田出海砂，所辦者猶有千金餘，鮑郎直三百五十金而已，更以官吏工脚之俸糧工食，縣司所設之鹽課給賞，計之所費又七百餘金，取以相當實入之利，益復無幾。

竊謂國家鹽筴之失算，無如此邑兩場甚也。總之一鈔法不行，本絀無以生息，遂行權宜苟且之術，貽累于民而無益於國至此。今欲修復之，亦求之國初給竈之舊而可矣。夫國初所用給竈者，非前所云工本鈔及滷地、草蕩三者耶。工本鈔不易復，滷地、草蕩自在。即滷地時有坍漲，蕩之無虧損有墾關者又在。今兩場竈丁所受草蕩，每丁多者三十餘畝，少者亦不下二十畝，每畝佃客納草價五六分與竈丁，其耕熟者分爲上中下三則，增派税銀自三分至一分五厘，解運司。大約竈丁所得草價，多者每歲一兩餘，少者亦不下八九錢。而滷地之佃與人者，又可得銀二三錢不止。至問竈丁所納于運司者，每丁税額實不過二錢有奇而已，向惟責其煎辦，每年每丁須納鹽三千六百斤，值銀七八兩之多，故給之草蕩，給之工本米，優厚如此。今因工本米不給，鹽課俱帶徵于民糧，止責其納銀二三錢矣，此即滷地之入足以之，有何所困，而必須優厚之也。乃空擲此草蕩與之，令歲享草價之厚人，豈非當事者失于籌及，相沿冒濫未裁乎。抑鹺司積胥猾吏，欲留此以取分于竈户，故相隱而不發至今乎。夫民爲竈困，田糧爲鹽

課出辦，亡論矣。蕩固國家地土也，草價固國家地土所產也。不辦鹽而收息，有此理否。即辦鹽而以一二兩之入，輸一二錢之稅，十而納一，又有此理否。民之田可令代徵，竈之蕩胡不可加徵也。竈之蕩可自佃之而收價，蕩之價胡不可改之爲稅。如民田一例徵之，以補鹽課，以減本縣帶徵之課也。計兩場耕熟之蕩，海砂可得三四萬畝，鮑郎可得數千畝，今分三則起稅解運司者不過千金，若以民田稅銀額論之，尚可畝加銀五六分，當得銀三千也，其未墾者，畝可徵銀二三分，兩場爲畝九萬餘，又可得銀二千餘也。今莫若盡以其蕩歸之有司，將佃客姓名籍之于册，一如編審里長之法，荒熟各自爲里，畝多者爲役頭，畝少者爲甲户，立限徵銀，解之運司，除抵海砂課銀一千有奇，鮑郎課銀三百有奇外，尚多三千餘金，則以一千金抵本縣代納之蕩價，以二千金抵本縣帶徵水鄉之鹽銀，綽然有餘，民可甦而國計可裕。其兩場滷地尚有一萬六千餘弓，減佃價之半而徵之，尚可得銀一千六百，則或歸場官收解，或歸有司照前法徵銀，亦無不可。總之今日海上煎丁，俱非真竈，編排直捷，徵銀自易，正不必令多人豫于其間，恣其中飽而無益于國也。

斯議也，不知者以爲創説，而實非創也，蘆瀝已先行之矣。考之《兩浙鹺規》載萬曆四十二年蘆瀝場竈趙志奎等建議，照蕩僉役，毋沿照丁給蕩之空名。鹽院楊以爲不易之論，將蕩户名下實查蕩產畝數，按籍僉差，其貧竈之有丁無蕩者盡免其役，因以其法入之，復命疏中，至今蘆瀝稱便。夫蘆瀝亦海邑析之平湖者也，三場事體元同，蘆瀝可行，海鮑獨不可行乎。但行之則于民于國便，于奸竈于鹺司胥役俱不便耳。夫立法而欲使小人稱便，欲使小人無梗，千古無有。深于計者，要在獨斷獨行而不爲所撓阻，斯得矣。

《明經世文編》卷三八三《鹽法議姜寶》 川鹽出于井，井皆鑿石而成，其爲工力煩巨矣。而井有大小，大井課重而利多，始亦不甚爲累。自大井爲水淹浸也，於是水淡而鹽利少。其淡甚，水遂煎不成鹽矣。灶户以負課往往逃，灶户逃則課益負，額益虧，於是川之鹽政始敝。後設爲法，大井坍者，水淹浸者，令灶户開小井以補課額，止令補課額可也。乃或于小井另徵課，民户有私開小井者，量令幫大井所虧課之一二，亦可也。乃或又重徵其私井課，夫其另徵課與重徵課也，謂可以溢額而然，不知灶户以另徵課也，不利于開小井，寧負課而仍前逃。民户以重徵課也，以失利于私開小井，即開者亦往往填塞而寢閣。由是課愈虧而川之鹽政益敝矣。後有一公建議大小井鹽均令報官發賣，每鹽百斤，給票徵銀六分，輸官以抵課，通融積算，亦自謂可以溢額。不知發數發賣，若官自爲市，然煩且勞，既非體，報賣之際，無從而一一稽察之，勾考之，勞且擾，不勝弊，又爲非策。萬一賣數不充，非求溢額，反虧額歟。愚以爲天下之利，始歸于下，終乃可歸于上。凡事皆然，而鹽法其一也。嘗見川人鑿井架木爲梁，而置鎚于索，末懸秤從高下鑿石，鑿而碎也，輒取去，去輒又鑿，其爲力蓋甚艱。上人不予以利勸，使鑿猶非所樂爲，況又另徵重徵以相困，是趨之逃，坐令填塞而寢閣爾，於鹽政焉攸濟。今第令大井坍者水淹浸者，恣灶户開小井以補課，不足則容令報民户私開小井者量爲補所虧課一二，要在不虧額而已，而不必求溢額。灶户與民户兩皆不失利，而後公家可望足額，人情然也。嘗以此告之鹽法公，此公以爲書生言，無能有所裨補，漫不應，故復筆之，將以告夫後之司榷者。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六册《蘇松》 下砂場、下砂二場、下沙三場三鹽課司，額管竈户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二丁，每丁辦鹽二引二百七十二斤三兩二錢，歲辦鹽四萬二千二百四十九引六十一斤十三兩五錢，每引四百斤。今折銀陸錢，爲銀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兩六錢三分四厘四毫。舊志詳載工本鈔數，考《會典》及府志，洪武十七年，定兩浙鹽工本鈔，每引二貫五百文。歲遣監生運給。宣德五年，罷遣監生，令於官庫関領，每引猶支一貫，三鹽課司支鈔八千四百四十三定四貫二百五十文。成化四年，府境科鈔，蕩改徵米，遂無以給竈户。正德元年，監生沈淮奏，乞即以改徵蕩米給充工本，疏雖入志，事竟不行。該管田地灘蕩，志册所載懸殊，實因田地連接民產，易爲隱蔽，灘蕩並無膝岸，難以丈量。册籍頃畝，俱是隨意揑寫，以應官司督責。若論原有土地，十纔開報一二，自前元時附近大家徃徃據爲私業，至於國朝，舊習猶存。如下沙三場九團，富家占塘外灘蕩者，自國初至弘治末，並無賦役。正德年間，始遥認下沙場、下沙二場蕩價銀五百二十六兩四錢三分，爲影蔽計。嘉靖二十三年，大使李鳳悉收塘外灘場，分給本團百催，而今均納遥認蕩價，割據富家，大抵失業而不能違，蓋以官地理當還官，立法至公，人心自服也。若九團熟地及各團灘蕩，今猶仍舊竊據。富家占地萬畝，不納一粒米，而莫能究詰，貧弱不取寸草，歲輸重課，而無所控訴。

由是竈户分爲二等，留場納課者曰濱海，流移遠去者曰水鄉。

水鄉竈户凡六千六百七十六丁，每丁折納米四石，該米二萬六千七百四石，貼濱海丁代爲辦課。總催刻取，有一丁出米八石至十石，或出銀五兩至六兩。

成化二十二年，知府樊瑩查濱海餘丁一千八百七十六丁，補水鄉缺額，餘無可補四千八百丁。奏行巡撫都御史彭，劄放爲民，原折納米悉與除免，額辦鹽課該銀七千七百一十九兩八錢四分，若以旬日，覈實田土，計丁均扣，收其租利，完納課銀，當餘太半，而爲沿海占地富家所誤，僅扣蕩地八百七十八頃九十二畝六分九厘，每畝槩徵草價銀五分，計銀四千六百三十二兩四錢一厘三毫九絲一忽五微，謂之水鄉蕩價，虧銀三千八十七兩四錢三分八厘六毫八忽五微，則加本縣秋糧耗米包補，謂之水鄉鹽價。原扣水鄉丁蕩，俱在縣境納糧民田之東，各場辦課竈地之西，外不近海，内不傍江，歲種花稻豆麥，無異負郭膏腴，府縣鹽司，兩不編差，東海士民，視爲仙境。徵價之後，又不曾坼裂爲河，陷没爲湖。

正德三年，沿海富家忽言水鄉蕩價，内白塗無徵銀一千五百六十兩四錢一厘四絲一忽五微，負累陪納。據所言銀數，計所謂白塗，該二萬九千五百三十畝八分，當時甚易按覈。竟爲此輩誑誤，割民間已入黄册科鈔蕩一百三十二頃七十七畝一分四厘，每畝改徵銀八分，補銀一千六十二兩二錢五分一厘二毫四絲一忽五微。鄉俗謂之恤錢蕩，縣場文移亦稱水鄉蕩。此外不敷銀四百九十八兩一錢四分九厘八毫，再加縣糧耗米包補，謂之白塗蕩價。自是水鄉丁蕩，止徵銀三千七十二兩三毫五絲，縣境士民，歲代三場補納鹽課銀四千六百四十七兩捌錢三分九厘六毫五絲，而爲華亭境内浦東等四場包補者，又不與焉。此海上富家占鹽司地，逐竈户入水鄉，而令縣民包補之大畧也。

濱海竈大丁一萬九百六十二丁，額辦鹽課該銀一萬七千六百二十九兩七錢九分四厘四毫，俱從各場徵解運司。至弘治間改僉小丁，今編總催八百名，管小丁三萬八千五百丁，入賦役册蕩地灘場二千二百九十三頃七十四畝三分三厘三毫二絲，又七千七百四十四弓四尺八寸，計丁分撥，以辦額課。此官司文移之説也，若道其實，則掛册竈丁，十無二三見在，而見在者亦不至場已百餘年。凡稱辦課免均徭者，皆本管總催及造册書手之田，本户未常聞也。各場歲辦鹽課，俱是總催各以所管田地灘蕩，召附近貧民耕樵曬煎，收其租銀，納場解送運司。運司以銀轉解京庫及給引商，引商以銀還向曬煎貧民買鹽運掣，但各催納銀畧同。所分土地，不惟美惡懸殊，而頃畝多少亦異，分地多而又美者，完課猶餘百金，分地少而又惡者，賣男鬻女以填足。或地雖同而有民田多者，冒免徭銀，浮於鹽課，窮無田者，歲輸二十金，不獲免毫厘，故貧催多逃。每五年一編補，凡承役漸滅無遺，當補役者聞風先去，此濱海竈丁消耗，而催役常缺，課銀常虧之大畧也。

又　第二六册《福建》　鹽課：上里場鹽課司隸福建都轉運鹽使司。莆以竈户役者凡二千五百六十六家，分爲三十一團，有總催，有秤子，有團首，有埕長，皆擇丁糧相應者爲之。其册十年一造，隨丁糧消長。每鹽一引重四百斤，每歲共辦鹽二萬二百引一百八十斤零八錢。内依山竈户該辦鹽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二引二百六十二斤七兩四錢，初由煎煮，依山竈户出備柴薪銀兩，附海用力煎辦鹽斤，有無相湏，稱爲兩便。後由曝曬，近海竈户漸生，勒掯依山，遂至靠損訐告。分巡僉事牟俸定與則例，每依山竈户該納鹽一引，出銀二錢五分，交與附海，代替曬辦還官，每歲總催人等各照團分催徵，總計銀三千九百七十三兩一錢六分三厘八毫。繼緣乾没多端，逃竄百出，官府思係國課，未免重復追徵，因奉户部勘合該聽選官曾音德奏准：將依山竈户折徵銀兩通解鹽運司，候客商開中對引買鹽支用，民以爲便。民間户役最重者，莫如鹽户，蓋軍户則十年取貼軍裝，匠户則四年輪當一班，鹽户既與軍民諸户輪當本縣十年之里長，又輪當鹽場之總催，團首、秤子、埕長。依山者謂總催、團首、附海者謂秤子、埕長。總催、秤子，即民之里催也。團首、埕長即民之甲首也。每十年攢造鹽册，又往省赴運司候審，至見當之年，正差之外，凡鹽司過往，公差牌票下場，及該場官吏在官人役等費，輪月接替支應，賠貼需索之苦，過於民矣。況場官白首窮途，吏胥門隸復不可制，加以積棍包當多取，上下交征，非竭澤不甘。又軍民諸户遞年均徭、驛傳之編，凡民正米一石，只派銀二錢上下。鹽户每年每丁既納銀二錢五分，每糧一石納銀五錢五分，尚有私貼脚費及僱募鹽丁等役，輕重懸絶。

嘉靖四十三年，攢造鹽册，時殘破之後，濱海死亡殆盡，運司以該場鹽價不滿原額，將各户新收田地，每頃加收虚丁四口，比諸國制，又加多

銀五分。鹽倉原置附場常璜山後，因附海人户告准，各就地方置立倉厫，便於修葺看守。在南洋者三倉，在北洋者三倉。

隆慶二年，鹽商告復附場常璜山，建立倉厫三十一間，徵輸運納。但離海窵遠，搬運看守不便，自嘉靖以前通就海口、牛田二場，買鹽應幫，而上里場之鹽，只到場空剪引目，鹽引依時索價，上璜倉之設實虛名耳。屢經告復舊處，或從改折便民，當事者烏得以因循爲無事哉。附鹽法議。

萬曆四十年，莆田縣布衣陳天叙目擊灶户之苦，因赴京奏請，爲鹽法弊害，懇恩比例酌處，急甦民命事。運使江大鯤詳院道，蒙批司府會議，本府知府馬夢吉議，上里場附海本色照依浯、（汭）〔沔〕、潯渼、惠安四場事例，改折全課利民等情。據此，查得上里場附海鹽斤舊制，倉立隨團灶户輸鹽于倉，以俟商人到場支鹽。此成法也。嗣後倉移上璜山，商又因海運危險，絶不到團，只將引目赴場空剪，惟聽奸儈勒索灶户折價，商人僅得三分之一，赴海自買鹽，虛言樣船到港，某日開駕，將引照鹽過鎮，則商人之不支鹽，非變法乎。既不支鹽，復令灶户輸鹽入倉，鹽之所輸無幾，進倉使用常例，每冬計費四兩，每團十冬，計三十六團，所費不知凡幾，此納鹽之害也。鹽朝進而暮偷，倉隨蓋而隨撤。出巡邊儲兩次查盤，倉鹽俱無，奸棍乘機科歛，經營免罪，各冬之中，狡猾者少費，愚朴者多費，少者數兩，多者十數兩，以通團計之，所費不知凡幾，貧而擬徒，抑又甚矣，此查盤之害也。派鹽出商，奸儈胥徒，賄賂相通，有應派而不派，未應派而先派，稍不如意，故留厫底，鹽不盡派，以延查盤，是以有窮灶數年不派，而數經查盤者，此派支之害也。商人到場出支，則店家下鄉勒索私價，每引得銀一錢二分，只以四五分還商，仍將貨物抵折，商、灶原不會面，有已收未收，收多作收寡，奸儈以空剪引目制商人，商人亦自知非法而曲從，竭民膏血以飽奸貪，既已上鹽，又折私價，私價之外，又有出倉常例、湯水等費，此折私價之害也。折價之時，不問各冬，只責見年，中間各冬有引多者，有引少者，如一冬見年中，九冬具係見年代納，輪流見年，則輪流代納，多者與少者納，易於除還，至少者與多者納，則無可除，末免賠累，此折私價不均之害也。本府目擊民艱，甚切恫瘝，合無照依上里場牙儈年與商人抵折五分之價，令場官收貯，不許生事多索。各冬多寡，自行辦納，見年只理催儹，不得賠累。商人齎引到場，照引給價，聽其海口買鹽，查盤稽其完否，不完者罪，如是則商、灶兩得其便，牙儈莫施其奸，成法不必盡更，虛設鹽倉可廢，無辜之罪贖可盡蠲矣。

又　鹽課：國朝晋江、同安、惠安，各有鹽場、畦丁，鹽課司掌之。晋江曰潯渼場、沔洲場，同安曰浯洲場，惠安曰惠安場，場分五團，團有總催一人，秤子一人，團首四人。其畦丁之家，每米一石，准夫一丁，免雜泛差役，日令辦鹽一觔四兩，積三百六十日，爲引之四百觔者，一引零五十觔，以入于倉。嚴私販之禁，計民成丁男女，歲與鹽三觔，徵米八升，謂之鹽糧。正統初，罷米折鈔，以倉鹽給口之餘給商販。久之，民口不復支鹽，而納鈔如舊，亦因以私鬻。時販賣多白鹽，而入倉之鹽，類夾雜低黑，鬻無所售。又賈人憚海道之險，往往就場置引，捐鹽而去，於是倉鹽積久虧耗，丁夫困於賠累矣。弘治十三年，鹽運司嚴貞奏，將潯、沔二場鹽，每引折米一斗，派納泉州府附近永寧衛，并福全、金門等所倉，給官軍月糧。十四年，御史莫立之奏准，將惠安場鹽，每引徵銀七分觧部，遂罷辦鹽入倉之例。其後又奏准，晋江、同安二縣鹽場，每引米一石，折徵銀五錢三分，充永寧、福全、金門三倉軍儲。凡引米、引銀，於各場鹽户照丁產科受辦納。

户口鹽課

題解

《明史》卷八〇《食貨志・鹽法》　官民户口食鹽，皆計口納鈔，自行闗支。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三年九月　〔壬辰〕命免陝西民鹽米。先是，陝

西民田畝輸糧一斗，復徵其鹽米六升。至是，上聞之，諭省部臣曰：陝西民田既輸稅，復徵其鹽米，是重斂以困民也。自今止收正糧，除其鹽米。

又 洪武三年十二月 癸酉，殿中侍御史唐鐸言：福建户口食鹽每引收銀十兩，或錢一萬二千。民艱於辦納，請自今以土産物代輸爲便。從之。

《明太宗實錄》永樂十四年七月 〔甲寅〕行在户部尚書夏原吉言：北京户口食鹽，惟足本處軍民之用，今扈從官軍人衆，鹽不足用。宜令北京行部，於長蘆鹽運司支運，每鹽一斤，收鈔一貫，庶公私兩便，鈔法亦通。從之。

《明宣宗實錄》洪熙元年九月 〔乙巳〕福建連江縣奏，永樂初户口蕃多，歲輸鹽糧二千餘石。自後户口什去三四，而糧額如舊，皆小民代輸。上諭行在户部臣曰：計口給鹽，以米輸官，口既耗減，而猶准舊額徵米，是厲民也。即令有司勘實徵納，毋拘舊文。

又 洪熙元年十二月 〔辛巳〕山東濟南府濱州民詣闕言：泰安等州户口鹽，每引納鈔一十五貫，濱州等九州縣，每引七貫五百文，綿布四百匹，布久虧欠，乞依泰安州例，悉納鈔，庶便於民。上問行在户部，例何以不同。對曰：此舊例，先時鈔難得，民便于納布。今鈔易辦，民便于納鈔。今之所言，蓋避難就易，不可准。上曰：小民既以爲便，其即從之，毋拘舊例。

又 宣德二年十一月 〔己亥〕以今上皇帝生赦天下詔曰：【略】一、各處税糧鹽糧，除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未完者，依例徵納，其宣德三年税糧、鹽糧，以十分爲率，蠲免三分一。

又 宣德六年二月 〔庚申〕巡撫侍郎趙新言五事：一、近日鈔法，江西各府縣計口徵納鹽鈔，有司但依黄册所編丁口徵收，有死亡無從徵者，有老疾貧難及居深山窮谷無鈔納者，有將男女典僱易鈔者，小民無所告訴。乞令有司開除亡故老疾及山谷之民，止令城市墟鎮及商賈之家納鈔。

《明英宗實錄》宣德十年八月 〔丁巳〕浙江布政司右參政俞士悦言民情六事：一、温、台、寧、處四府户口食鹽，舊制納米，其紹興等七府納鈔。近奉户部勘合，令依温台事例納米。臣勘得紹興等七府秋糧，俱孤遠倉，連年拖欠，兼之荒旱少收，若令驗口納米，民益艱難。乞照舊收鈔，公私兩便。【略】上以其言切於時弊，令該部行之。

又 正統三年六月 〔丁丑〕停徵河南被災州縣户口食鹽鈔二年。時巡撫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謙奏，據開封府屬民訴稱，户口食鹽自改撥河東運司之後，山路既遠，関運費繁。今各於本地掃聚鹹土，用水淋煎食用，不願関鹽。乞從民便，減半納鈔。奏下行在户部覆奏，以食鹽納鈔係是通例，今宜暫免被災州縣，二年以後仍舊徵收。從之。

又 正統四年四月 〔戊戌〕命大興縣鄉民徙居城市者，鹽糧納鈔。舊制鹽糧，鄉民納米，居城市者納鈔。後徙鄉民以實京城，而納米如故。至是，其民自陳，始令納鈔。

又 正統四年六月 〔戊戌〕一、永樂年間鈔法不通，令民照口數納鈔，支與官鹽。遞年鈔法通行，民納鹽鈔如舊，鹽課司十年、五年無鹽支給，民人納鈔艱難，宜減半收鈔，以甦民力。及宣德間亦因鈔法，令收塌房及車輛鈔貫，今鈔法已通，悉減半徵收。

《明憲宗實錄》成化元年十一月 〔己酉〕南京户部左侍郎陳翌言弭災救荒三事。一户口食鹽鈔，洪武、永樂間徵納雖多，不分輭爛。正統十四年雖遇恩例減免一半，俱用生鈔，民間無從得之，往往以米易換納官，以致逼民逃竄。乞自成化年爲始，更加減免，以蘇民困。【略】疏入，上覽之，曰陳翌所言俱有理，所司其詳議以聞。

又 成化八年十一月 〔甲寅〕定擬成化九年户口食鹽實徵事例：在京文武官吏隨住人口納鈔關鹽，南京官吏亦折半納支如例。其餘諸處司、府、州、縣，該徵鈔存留起解各從所擬。惟浙江杭、嘉、湖、紹、金、衢、嚴七府官吏市民，納鈔中半存解。其鄉民并寧、台、温、處四府民每口納米四升三合一勺，存留備用。從户部請也。

又 成化十六年十一月 〔癸巳〕申革關支户口食鹽積弊。南京户部奏：南京鷹揚等衛，委關户口食鹽吏違限年久，其初多因通同富豪勢要之人，包銀買鈔上納。後遂以官鹽賣出，及夾賣私鹽，展轉營利，至有數年不還者。其册大率謄寫上年所造，丁口任情增減，有以三四年前未關，因人包鈔造册補支者，弊端不一。今宜通行南京内外守備等官究問，但夾

帶私鹽二千斤以上者，並發戍邊，次者戍於近衛。其違限一年者，原籍爲民。三年之上，一千里外繇役終身。餘俱發遣如例。其册務於衛所一年內，自下而上，從實造報。未支踰一年者，不容補支。事下户部，以爲嚴禁鹽弊，累有成例。但此奏所擬繇戍比之成例太重，今宜於官吏及包鈔同行犯帶私鹽二千斤以上者，如舊發戍，次者及盜賣官鹽，一如律例發遣。違限餘一年者，俱發原籍爲民，他悉如所請。惟引目不許出給，其該支鹽數及差人姓名，俱造册預發運司收照，去人止開職役姓名，批文照身，至司填註，告投月日，仍給存照外，開鹽數批文，定限下場開支。兩批違兩月者，各問如例。疏上，從之。

《明孝宗實錄》弘治四年正月 〔乙未〕巡撫宣府都御史楊謐等奏：近擬山東、河南等處歲輸户口食鹽錢鈔於宣府，准給官軍折色俸糧。緣邊方錢鈔不行，軍士不蒙實惠。乞自今通折以銀，每錢七文折銀一分，鈔一貫折銀三釐。下户部議，覆奏從之。

又 弘治九年七月 〔丙辰〕户部請以直隸永平府歲輸遼東户口食鹽錢鈔，自弘治九年以後俱折收銀兩，每錢七文折銀一分，錢十貫折銀三釐。從之。以遼東地遠錢鈔舊不通行故也。

《明世宗實錄》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 〔乙卯〕户部奏：明年天下户口食鹽，應徵錢鈔，市民男婦減半納鈔，鄉民分派缺糧倉分納米，願納鈔者聽。司、府、州、縣該起運京庫者，如嘉靖十六年例，每鈔一千貫、錢二千文，折銀四兩徵解。其起運宣府等處者，照例折徵。存留者本處貯庫，准折官軍俸糧。仍行大名府，遵嘉靖二十四年例，將應解保定府庫錢鈔内，撥錢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文，鈔一十四萬二千八百四十貫解部，轉發薊州貯庫，以備營州五屯衛并寬河一所官員折俸支用。以後年分如例行。從之。

《明神宗實錄》隆慶六年十二月 〔戊寅〕户部題開萬曆元年該徵鹽鈔。一、陝西、山西、四川、雲南、廣東、廣西、貴州七布政司及應天府、直隸延慶、保定二州，俱存留本處備用。一、浙江布政司及順天府直隸真定、保定、蘇州、松江、鎮江、常州、淮安、揚州、徽州、池州、廬州、鳳陽、太平、寧國、安慶十五府，滁、徐、和三州半存留，半運京庫。一、江西、福建、湖廣三布政司半存留，半運南京該庫。一、河南、山東二布政司半存留，半運京庫。内各摘撥鈔八十萬一百二十四貫，錢一千六十萬二百六十八文，解宣府備開平等衛所官軍折支俸糧。一、直隸河間府存留鈔六十五萬貫，准折本處官軍俸糧，餘解京庫。一、大名府原額錢一百六十萬一十九百七十文，鈔入十萬九百八十五貫，半解保定府庫，内分撥錢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文，鈔一十四萬二千八百四十貫解部轉發薊州庫，補營州五屯衛并寬河一所官庫折支俸糧，餘解保定庫，折放五衛所官軍俸糧，半解宣府。内原改撥鈔三十八萬八千一十一貫，錢七十七萬六千二十三文，仍解宣府，折興、開平等衛所官軍俸糧。一、直隸廣德州并順德、廣平二府錢鈔，盡數解京。其永平府所收錢鈔，應解遼東者，照例折銀，送廣寧等庫交收。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四二《南京户部・鹽政》 凡本部收受各布政司糧鈔，遇有生鈔開數進庫，准作新鈔支銷。其摺過鹽鈔與上新河船料好鈔，開作一等舊鈔入庫。如五城兵馬司、宣課司、税課司、局、河泊所及各關鈔并各衙門食鹽鈔，俱作二等舊鈔入庫。自後應天府買辦，各衙門關支折色等項，明開合支新鈔若干，或一等、二等舊鈔若干，以便稽考。

弘治十六年議准：各處解納户口食鹽錢鈔，俱收價銀解部，每鈔五千貫，銅錢一萬文，擬進内府交納者，定與價銀二十四兩，在部支納者，一十九兩，著令鋪户領出收買錢鈔上納，扣算餘銀，收補别項錢糧。

嘉靖二年議准：湖廣等布政司，起運南京食鹽錢鈔，每鈔一貫折銀三釐，銅錢七文折銀一分，徵解南京支用。

六年議准：收到各處户口鹽鈔價銀，除鈔價照舊買鈔上納外，其錢價銀，扣寄該部，候應天府遇有内府衙門，用過鋪行絲料等項價銀支給，不必買錢，及扣餘銀買米。

十年題准：各處解到户口鈔銀，仍照例收貯本部銀庫，以備軍餉缺乏支用。

隆慶二年題准：南京户部將庫貯官吏食鹽鈔銀，易買絲料解部，送神帛堂織造。

凡文武官吏户口食鹽，本部先期行各衙門取勘口數造册繳部，合用引目，依數預發運司收掌，遇有差委官吏齎到勘合文册印信領狀，即行二所放支，俱于本年十二月以裏關盡。如有過限者，照在京官軍關支月糧事例

扣除。

凡南京大小衙門官吏户口食鹽鈔，解赴寶鈔廣惠庫交收，類行兩淮都轉運鹽使司，照例關鹽給散。

凡旗軍人等户口食鹽免納鈔，候鹽有積納鈔關支，官吏食鹽減半關支，不得過十五口之數。

成化十九年，令南京各衙門關支食鹽，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并錦衣衛俱派儀真批驗所。其餘衛所并五城兵馬指揮，俱派淮安批驗所，務要辦驗批領帖文引目無僞，方令正數正支，運回給散。

弘治十八年，奏差科道等官，給散南京各衛所關支食鹽，禁革包攬侵欺等弊。

（清）談遷《國榷》正統九年八月　〔戊申〕刑科給事中鮑輝言：近例浙江計口，月納米三升，買鹽一斤，彼饑民安能計口出米哉。請自今禁舟車私載外，其肩負十斤以下勿問，民間食鹽聽自買，毋復計口月給。從之。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二六册《福建・鹽課》　嚴私販之禁，計民男女成丁者，歲給鹽三斤，徵米八升，謂之鹽糧。後罷米折鈔，每丁口歲納鈔六貫，每貫折錢二文，中半折之，爲鈔三貫，錢六文，閏月則算而加之。倉鹽給口食，餘者以給商販。久之，民不復支鹽，納鈔如故。【略】其户口鹽鈔，後定本色鈔每鈔一貫，折徵銀三厘，折色錢每錢七文，折徵銀一分，起解南京庫、布政司庫、府庫，以備官員折俸。嘉靖七年，御史聶豹議將户口鈔價，併入八分料銀内徵納，蓋以八分之銀太多，故取三分以足鹽鈔也。

又　九年凡鹽皆食於官，若男子以丁計，婦人以口計，歲各納米入官，支與鹽。每丁口納米八升，支與食鹽三斤。後鹽不支，民納米如故。天順間，因鈔法不行，乃罷米，折徵鈔貫。每口徵鈔六貫，每鈔一貫，折銅錢二文，中半兼收，爲鈔三貫，錢六文。弘治間，鈔貫錢俱折徵銀。鈔一貫，折徵銀三厘，錢七文，折徵銀一分。嘉靖七年，御史聶豹以民間丁料銀太多，請以丁料鹽鈔合足其數。每丁料銀七分八厘，於内折出止算六分，鹽鈔每丁徵銀一分八厘，共合七分八厘之數。隆慶二年，鹽鈔另派徵，有閏年、無閏（月）〔年〕銀數有差。有閏年每丁派銀一分六厘七毫八絲七忽七微四渺，無閏年每丁派銀一分五厘四毫八絲六忽一微。是爲鹽糧定例。

《明史》卷八〇《食貨志・鹽法》　初，諸王府則就近地支鹽，官民户口食鹽皆計口納鈔，自行關支。而官吏食鹽多冒增口數，有一官支二千餘斤，一吏支五百餘斤者。乃限吏典不得過十口，文武官不過三十口；大口鈔十二貫支鹽十二斤，小口半之。景泰三年始以鹽折給官吏俸糧，以百四十斤當米一石。京官歲遣吏下場，恣爲姦利。錦衣吏益暴，率聯巨艦私販，有司不能詰。巡鹽御史乃定百司食鹽數，攔束以給吏，禁毋下場。納鈔、僦輓，費無所出，吏多亡。嘉靖中，吏部郎中陸光祖言於尚書嚴訥，疏請革之。自後百司停支食鹽，惟户部及十三道御史歲支如故。軍民計口納鈔者，浙江月納米三升，買鹽一斤，而商賈持鹽赴官，官爲斂散，追徵之急過於租賦。正統時，從給事中鮑輝言，令民自買食鹽於商，罷納米令，且斤十斤以下者勿以私鹽論，而鹽鈔不除。後條鞭法行，遂編入正賦。

榷茶

綜述

《明太祖實錄》辛丑年二月　〔元至正二十一年〕〔丙午〕議立茶法。時中書省議，以爲榷茶之法，歷代資之，以充國用。今疆宇日廣，民物滋盛，商賈懋遷者衆，而茶法未行。惟興安等處舊有課額，其他產茶郡縣並宜立法征之。其法官給茶引，付諸產茶郡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錢請引，方許出境貿易，每引茶百斤，輸錢二百。郡縣籍記商人姓名，以憑勾稽。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量地遠近，定其程限。由引不許相離，茶無由引及相離者，聽人告捕，而於寧安府及溧水州置茶局，批驗引由，稱較茶貨。茶引不相當而羨餘者，即爲私茶，並聽執問。商人賣茶畢，就以原給由引赴所在官司投繳。如引不即繳，展轉影射者，論同私茶法。令府州縣委官一員掌其事。從之。

又　洪武四年十二月　〔庚寅〕戶部言：陝西漢中府金州、石泉、漢陰、平利、西鄉縣諸處，茶園共四十五頃七十二畝，茶八十六萬四千五十八株，每十株官取其一，民所收茶官給直買之。無户茶園，以漢中府守城軍士薅培，及時採取，以十分爲率，官取其八，軍收其二。每五十斤爲一包，二包爲一引，令有司收貯，令於西番易馬。從之。

又　洪武五年二月　〔乙巳〕户部言：四川產巴茶凡四百七十七處，茶二百三十八萬六千九百四十三株，茶户三百一十五，宜依定制，每茶十株官取其一，徵茶二兩。無户茶園，令人薅種，以十分爲率，官取其八，歲計得茶萬九千二百八十斤，令有司貯候西蕃易馬。從之。

又　洪武五年十二月　〔乙未〕四川茶鹽都轉運司言：碉門、永寧、筠連諸處，所產之茶，名剪刀麻葉，惟西番夷僚用之，自昔商販未嘗出境，既非茶馬司巴茶之比，宜別立茶司，徵其稅，易紅纓、氈衫、米、布、椒、蠟，可資國用。其居民所收之茶，亦宜依江南茶法，於所在官司給引販賣，公私便之。今擬設永寧茶局一，曰界首鎮，歲放茶一十八萬八千斤。雅州茶局一，曰碉門，歲收茶四十一萬一千六百斤。成都茶局三，曰灌州，歲收茶七千四百三十斤；曰安州，歲收茶萬三千二百七十斤；曰筠連州，歲收茶二十九萬六千二百八十斤。既收，則徵其什一於官。詔從之。

又　洪武二十九年三月　〔辛未〕上謂户部尚書郁新等曰：陝西漢中以茶易馬，每馬約與茶百斤，歲給茶三百萬斤，可易馬三萬匹。宜復守關隘，禁人販鬻。其四川松茂之茶與陝西同，碉門、黎雅則聽商人納米市易。爾户部即遣人於陝西、四川按視茶園之數。

《明太宗實錄》永樂十年十二月　〔甲寅〕四川安縣言：縣歲徵茶七萬三千三百八十四斤，比年茶株枯死，採納不敷，乞茶課折鈔。從之。

《明仁宗實錄》洪熙元年正月　〔丙戌〕頒詔中外曰：【略】一、四川保寧等府所屬茶課，其原額官茶自洪熙元年以後，皆照洪武年間例辦納價買，民茶盡行罷免。若官倉見積茶數堪中換馬者，仍留支用。芽茶依當地時價，作官吏俸錢支銷。其不堪換馬葉茶，明白具奏，覆驗燒燬，免致准積累民。

《明宣宗實錄》宣德四年三月　〔壬子〕免四川茶户徭役。時四川安縣茶户杜思聰訴，本户舊有茶八萬餘株，年深枯死，户丁亦多死亡，今存者皆給役於官，無力培植，積欠茶課七千七百餘斤，郡縣責徵日急，乞賜減免。仍乞如例免雜役，得專辦課，庶無逋負。行在通政司以聞。上諭尚書郭敦曰：茶之利蜀人資之，不但爲公家之用，今有司以他役苦之，則民不得盡力于此矣。即令四川郡縣緩其徵，茶户當免徭役者皆免之。又曰：宋陳恕爲三司使，稍增茶課取利，當時非之。此事今任於卿，歲課決不可增，果虛耗則當減徵科，但當從寬耳。

《明憲宗實錄》成化十八年三月　〔乙亥〕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阮勤奏陝西救荒事宜：【略】一、陝西官民所趨利者，莫過於茶，乞暫寬其禁，於鞏昌、西安二府各許中茶四十萬斤，臨洮、平凉、鳳翔三府各許中茶二十萬斤。其臨、鞏二府至西寧賣者每斤納雜糧八升，至河州者每斤六升。西安、平凉、鳳翔三府赴西寧賣者每斤雜糧一斗，赴河州者每斤八升。各府給與文憑，赴巡茶御史掛號，聽於產茶處收買，至十月終止。事下户部議，陝西荒甚，可不爲常例，俱如所奏。從之。

《明孝宗實錄》弘治三年三月　〔乙卯〕命四川成都等府，邛州等州縣，建昌等衛，永寧、宣府等司，自成化十一年至弘治元年，拖欠茶課三百一十八萬六千二百五十九斤，每芽茶一斤追銀二分，葉茶一斤追銀一分，輸之松潘關堡以充軍儲。從四川布政使邢表言，宿逋難償，而官茶陳積故也。

又　弘治八年四月　〔癸酉〕先是，巡撫四川都御史邢表以成都等府額辦茶課陳積無用，請自弘治四年爲始，以三分爲率，徵收本色一分，折銀二分。每芽茶一斤折銀二分五釐，葉茶一斤折銀二分。價重民病，歲課積欠數多。至是，巡撫都御史馮俊奏擬，每茶一斤，各量減一分。從之。

《明神宗實錄》萬曆十三年五月　〔辛未〕詔開西安、鳳翔、漢中三郡茶禁。時巡茶御史董子行以請，户部議之曰：國家設茶課以資爲政，如地與番隣者，不得不過防之。若三郡之民，固腹裏也，而使之不知茶味，可乎。且近年市馬之茶取辦于湖南，而川、陝所產謂之餘茶，又可使積于不用乎。此私販日多，刼殺之禍自此起。御史言是，請自今量招官商，給與文引，自備價收買，每引百斤抽三十斤入官，餘聽賣之。報可。

又　萬曆二十九年二月　〔壬申〕户部覆陝西巡按畢三才條議茶馬五

事：一、復課茶以充國計。課茶徵輸，歲有定額。先因茶多餘積，園户解納艱難，以此改折。今商絶跡，五司茶空，將漢中府西鄉等五州縣課茶，議覆本色，此後折色本色仍解量議行。一、轄郡邑以便責成。欲依巡鹽巡倉事例，將湖廣寶慶府屬產茶州縣，與商茶經縣地方，增入勅書，與川陝一體舉劾。一、多招引以裕茶本。有引則有茶，有茶則有馬。每歲中馬一萬一千九百餘匹，大約用茶四百餘引，乞每歲招商報滿五百引，歲爲定例。一、清額地以贍芻牧。欲查弘治年間都御史楊一清丈出荒田一千二萬八千餘頃，撥給七監見在馬。一、優茶商以寓鼓舞。命依議行。

（明）王恕《王端毅奏議》卷二《申明茶法奏狀》　陝西清吏司案呈，卷查應天府批驗茶引所、直隸常州府宜興縣張渚批驗茶引所、浙江杭州府批驗茶引所，節次闕去茶引，自成化元年起至成化十年止，陸續共闕過茶引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六十一道，前去發賣，各處茶商照賣茶觔累催不見銷繳。查得本部先於景泰五年爲因各處茶商人等多將舊引影射私茶，不行銷繳。查照清理鹽法事例具奏，該户部依擬奏准，出榜曉諭，及行各處巡按、巡鹽、巡河、巡江監察御史，監收船料、提督洪閘郎中等官，禁治搜撿，各批驗所追繳退引等因，已經通行遵守外，今照前項退引，累催不繳，其故蓋因批驗所不置簿籍，附寫茶商姓名貫址，或不照茶商路引，聽其冒名開報，或將引縣賣賫產茶地方，轉賣與人，如此欲得的確名籍行追繳引難矣。況茶貨出山，經過官司，既不從公盤詰，又不依例批驗，縱有夾帶斤重，多是受財賣放，彼何畏憚而不停藏舊引，影射私茶。

又如南直隸常州、廬州、池州、徽州、浙江湖州、嚴州、衢州、紹興，江西南昌、饒州、南康、九江、吉安，湖廣武昌、寶慶、長沙、荆州，四川成都、保寧、重慶、夔州、嘉定州、瀘州、雅州等處，俱係產茶地方，相去前項三批驗所，遠者數千里，近亦不下數百里，若照引内條例，聽茶商徑赴產茶府州納課買引照茶，於人爲便，理必樂從，誰肯不買引縣，公犯茶禁。今却令茶商皆來此三所買引，路途窩遠，往返不便，欲其一一遵依，不作前弊，亦難矣。況批驗所退引，該與截角。今前項三所卻管賣引，不行批驗照退，名實不稱，有乖職掌。

臣等切惟印造茶引鹽引，禁治私茶私鹽，係是太祖高皇帝舊制。今官不修職，民不守法，茶禁廢弛，一至于斯。若不申明禁約，非惟虧國家之課程，抑恐壞祖宗之制度。合無請給聖旨榜文，通行天下曉諭，今後園户賣茶及茶商興販茶貨，造引給縣，與夫批驗納課等項，務要俱遵引縣内條例，數内惟買引一事，免其納錢。只照見行事例，每引一道納鈔一貫，中夾紙一張，仍令前項產茶府州斟酌所管地方，每歲可出茶貨若干，合用引縣若干，預先具數差人赴本部關領前引回還收貯，出榜召商中買，仍要辨驗茶商路引，果無詐僞，即將其人姓名貫址附簿，將引給與。年終該府州各將賣過前引造册，就將收過紙鈔差人一同解繳本部，鈔送該庫交收，紙劄造引，仍具數領關次年合用引縣。各批驗所如遇茶商經過，務依例逐一批驗，將引截角。如無夾帶，即便放行，若有夾帶，就運人茶拿送本處官司問理。年終將批驗過客商姓名貫址，并引數目，及盤獲私茶起數緣縣，造册申達所轄，轉繳本部查考。如有日前停藏舊引，未曾繳到者，榜文到日，限三箇月以裏赴所在官司告繳，與免本罪。敢有不遵條件，興販私茶者，許巡按、巡鹽、巡河、巡江監察御史，監收船料、提督洪閘郎中等官，及各該軍衛有司、守把關隘人員拿問。挑擔馱載及引領牙行停藏之家，俱依律治罪，盤獲私茶，并盤車船頭畜等物俱入官。如將引縣照茶依例批驗截角賣畢，隨將赴往賣所在官司告繳，封送原引衙門通類解部查銷，如此則職掌定而政務修，法令明而奸蠹息。緣係申明舊例，清理茶法事理，未敢擅便，今將茶引由内條例開坐具題。

計開

一、茶引由内茶引一道，納銅錢一千文，照茶一百觔。茶由一道，納銅錢六百文，照茶六十斤。見行事例，每引由一道納鈔一貫，中夾紙一張。

一、諸人但犯私茶與私鹽法一體治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同私茶論。

一、客商興販茶貨，先赴產茶府州具報所賣斤重，依例納課，買引照茶，出境發賣。如至住賣去處賣畢，隨即於所在官司繳納原引，如或停藏影射者，同私茶論。

一、山園茶主將茶賣與無引由客商興販者，初犯笞三十，仍追原價没官，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八十，俱倍追原價没官。

一、茶引不許相離，有茶無引，多餘夾帶，並依私茶定論。

一、客商販到茶貨，經過批驗所，須要依例批驗，將引由截角，別無夾帶，方許放行。違越者笞二十。

一、偽造茶引者處死，籍没當房家產。告捉人賞銀二十兩。

一、賣茶去處，赴官課司依例三十分抽一，分芽茶、葉茶，各驗價直納課。

一、販茶不拘地方。

（明）范欽《嘉靖事例・覆議茶馬事宜》 陝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户科抄出，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劉良卿題。切照國家設立三茶馬司，收茶易馬，雖所以供邊軍征戰之用，實所以繫番人歸向之心。考之茶法，在《大明律》曰：凡販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蓋行于腹裏地方者然也。至於通番禁例，在太祖高皇帝曰：私茶出境者斬，関隘不覺察者處極刑。【略】嗣後至弘治年間，或召商中茶，以備賑濟，或召商人中茶，以備邊儲。然未嘗禁腹裏之民，使不得食茶也。行之既久，此意浸失。減通番之罪，止於充軍。禁内郡之茶，無所於食。遂使奸徒竊肆，私茶盛行。番人一至，既要厚賞，復索高價，歲易馬疋不過數千，甚至驕傲抗違，招之不至。括民間之馬，以充數者，夫豈祖宗立法之意哉。姑以今日茶法言之，每年三茶馬司，漢中府解納課茶，洮州一萬一百九十餘斤，河州一萬八千三百七十餘斤，西寧二萬五千六百餘斤。其各商茶亦赴三茶馬司抽分，各數十萬斤。官茶貯庫，商茶就彼發賣，其各府、衛、州、縣衙門捉獲私茶，又解各司貯庫。是商私課茶，皆聚於三邊茶馬司矣。其在腹裏地方，凡有夾帶茶斤，不論多寡，即以私販論罪。

（明）楊一清《楊一清集》卷三《爲修復茶馬舊制以撫馭番夷安靖地方事》 一、處茶園之課。行據延安府綏德州知州洪平呈稱，親詣漢中府金州并西鄉、石泉、漢陰三縣，督同各該里老，將該管茶園人户，查審得金州七鋪一里，定額課茶六千二百二十斤四兩，西鄉縣雲停、歸仁、遊仙三里，定額課茶一萬八千五百六十八斤六兩五錢。漢陰縣在廓一里，定額課茶一千三百七斤一十一兩五錢。石泉縣石泉一里，定額課茶一百九十二斤二兩九錢。共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九斤一十四兩九錢。成化等年，奉例各增添里分人民，佃買老户茶園地土，各人開墾不等，仍舊幫納前項茶課，會同各親詣茶園逐一踏勘，得金州該增課茶三千八百七十二斤一十二兩，西鄉縣該增茶五千六百五十一斤，漢陰縣該增課茶七百二十三斤，石泉縣該增課茶六百六十斤，共增課茶一萬九百六斤一十一兩，造册申送到臣。

《徽州府志》卷三《食貨・茶課》 本府以乙巳年 委官於產茶府縣點數株數而取其課。本府茶株共一千九百六十五萬六千一百二株，每十株官抽一株，計一百九十六萬五千六百一十株二分。每株科牙茶二錢五分，葉茶一兩七錢五分。實徽牙茶三萬六百八十觔二兩四錢二分五釐，每觔折錢二百四十文，共錢七百三十六萬三千二百三十六文五分。葉茶二十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一觔九錢七分五釐，每觔折錢一百二十文，共錢二千五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二十八文五分。牙茶、葉茶共二十四萬五千四百四十一觔三兩四錢，共折錢計三千三百三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七文。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三七《户部・課程・茶課》 國初招商中茶，上引五千斤，中引四千斤，下引三千斤。每七斤蒸曬一篦，運至茶司，官商對分。官茶易馬，商茶給賣。每上引仍給附茶一百篦，中引八十篦，下引六十篦，名曰酬勞。經過地方責令掌印官盤驗，佐貳官催運。若陝之漢中，川之夔、保，私茶之禁甚嚴。凡中茶有引由，出茶地方有稅，貯放有茶倉，巡茶有御史，分理有茶馬司、茶課司，驗茶有批驗所，其例具後。【略】

茶課數

陝西茶課，初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二斤一十五兩五錢，弘治十八年新增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斤，共五萬一千二十六斤一十五兩五錢，見今茶課五萬一千三百八十四斤一十三兩四錢。係漢中府屬金州、紫陽、石泉、漢陰、西鄉五州縣歲辦，分解各茶馬司。

四川茶課，初一百萬斤，後減爲八十四萬三千六十斤。正統九年減半僭運，景泰二年停止。成化十九年奏准：每歲運十萬斤。見今茶課，本色一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九斤零，存彼處衙門，聽候支用。係石泉、建始、長寧等縣，并建昌、天全、烏蒙、鎮雄、永寧九姓土司辦納。折色三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三斤，共徽銀四千七百二兩八分，内三千一百五兩五錢五分存本省賞番，實解陝西巡茶衙門易馬銀一千五百九十六兩五錢三分。係保寧府屬巴州、通江、廣元、南江四州縣解納。萬曆六年巡茶御史册報新收銀一千六百九十四兩六錢九分五釐。

各處茶課鈔數

應天府江東瓜埠巡檢司鈔一十萬貫。蘇州府鈔二千九百一十五貫一百五十文。常州府鈔四千一百二十九貫，銅錢八千二百五十八文。鎮江府鈔一千六百二貫六百二十文。徽州府鈔七萬五百六十八貫七百五十文。廣德州鈔五十萬三千二百八十貫九百六十文。浙江鈔二千一百三十四貫二十文。河南鈔一千二百八十貫。廣西鈔一千一百八十三錠一十五貫五百九十二文。雲南銀一十七兩三錢一分四釐。貴州鈔八十一貫三百七十一文。

凡引由。洪武初議定：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錢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仍量地遠近，定以程限，于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拏問。賣茶畢，即以原給引由，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委官一員管理。

又定，一、凡茶引一道，納銅錢一千文，照茶一百斤。茶由一道，納銅錢六百文，照茶六十斤。諸人但犯私茶，與私鹽一體治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同私茶論。一、出園茶主將茶賣與無引由客興販者，初犯笞三十，仍追原價沒官。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八十，倍追原價沒官。一、客商販到茶貨經過批驗所，須要依例批驗，將引由截角，別無夾帶方許放行。違越者笞二十。一、僞造茶引者處死，籍沒當房家產，告捉人賞銀二十兩。

景泰五年令，將引由照茶依例批驗截角，賣畢隨赴住賣所在官司告繳，封送各該批驗所，類解本部查銷。若有過期不繳者，批驗茶引所每季查出商名貫址，引由數目，開報合干上司，轉行各該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提問追繳。仍行各府州查勘前項茶商，原領未繳引由，照例送銷。其批驗茶引所今後給散引由，務籍記茶商姓名、籍貫、茶斤引數，每引由一道，納鈔一貫。中夾紙一張送部，鈔送庫交收，紙存印引。

嘉靖三十一年令，凡商人報中四川茶引，茶法道取具年甲籍貫，并文引字號一樣，關帖六本，印鈐關送重、夔等道，帖下各地方委官收掌，候各商至日，查審相同，如數驗收秤盤番易，各將截角茶引類繳。各道查明即轉關茶法道驗，如或繳到截角不及數，并盤放不及時者，悉聽茶法道舉正依律查究。

又議准：掣割餘茶四川年例，茶引五萬道，舊額黎雅一萬道，松潘二千道，腹裏三萬八千道。今加黎雅一萬道，松潘二千道，餘二萬六千道，仍令腹裏照常報中。此外若有買食零茶不及百斤者，分給由帖照例收稅，截角類繳。

凡徵課。洪武初定，凡賣茶去處赴宣課司，依例三十分抽一分。芽茶、葉茶各驗價直納課，販茶不拘地方。

四年奏准：陝西漢中府金州、石泉、漢陰、平利、西鄉縣茶園，每十株官取一分，其民所收茶，官給價買。無主者，令守城軍士薅培及時採取，以十分爲率，官取八分，軍收二分。每五十斤爲一包，二包爲一引，令有司收貯於西蕃易馬。

五年，令四川產茶地方，照例每十株官取一分，徵茶二兩。其無主者令人薅種，以十分爲率，官取八分，有司收貯。

又令四川碉門、永寧、筠連諸處所產剪刀麤葉茶，立局徵稅，易換紅纓、氈衫、米、布、椒、蠟，以備官用。其民所收茶，照江南茶法，於所在官司給引販賣。

二十一年，令差人閘辦四川天全六番招討司茶課，以爲定額。

永樂十年，令四川安縣茶課折收鈔。

宣德四年，令免四川茶户徭役。

又令，四川保寧府巴縣官地茶，照民地例起科。

正統四年，革四川播州宣慰司茶倉，其茶折鈔貯本司永豐倉。

八年，令筠連、高珙、宜賓等縣茶課，每斤折鈔一貫，各於該縣徵收支用。

景泰二年，仍令筠連、高珙三縣茶課折辦本色，于本府倉收。烏蒙軍民府茶課，運納于叙州府收。每斤折鈔一貫，准給各衛官軍俸糧。

五年，令各處批驗茶引所秤掣餘茶，年終類解該府，運赴本部轉送光禄寺收用。

成化三年奏准：西寧洮河茶馬司積多餘茶，年久濕爛。今後麤茶每百斤，收銀五錢，芽茶三十五斤，亦量收五錢，無銀收絲、絹等項，俱解本省有司收候，以補收買茶課支用。

五年，令陝西布政司將金州等處茶課，自成化六年爲始，仍收本色。

其原折收銀、布，候豐年收買茶斤，送各茶馬司收貯，以備易馬。

弘治八年，令四川布政司將所屬茶課，俱自弘治二年爲始，以後年分各拖欠該徵之數俱減輕。每芽茶一斤徵銀一分五釐，葉茶一斤止徵一分。

正德元年議准：勘處漢中所屬金州、西鄉、石泉、漢陰等處，舊額歲辦茶課二萬六千八百餘斤，新收茶課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斤，俱照數歲辦，永爲定例。

十五年奏准：養龍坑長官司每年應辦茶課，三年一次，通計該茶三十三斤七兩二錢七分五釐，一併差人解納。

嘉靖十二年奏准：陝西金州、西鄉、石泉、漢陰、紫陽五州縣茶户，巡茶御史每十年一次清審，量爲增減，均平茶課。

十三年奏准：陝西金、西等五州縣課茶，責令大户徑解茶馬司交納。其經過州縣，原設茶户二千餘名，止派百名，徵銀以給大户脚價。

凡開中。宣德十年題准：開中茶、鹽許于四川成都保寧等處官倉關支，官茶每百斤與折耗茶十斤，自備脚力運赴甘州，支與淮、浙官鹽八引，運赴西寧與鹽六引。

正統元年，命罷運茶支鹽事例。

弘治三年，令陝西巡撫并布政司，出榜招商報中，給引赴巡茶御史處掛號，於產茶地方收買茶斤，運赴原定茶馬司。以十分爲率，六分聽其貨賣，四分驗收入官。

七年，以陝西歲饑，開中茶二百萬斤，召商派撥缺糧倉分，上納備賑。

八年，令免易馬，止中茶四百萬斤，以資邊儲。

十二年，停止糧茶事例。

十四年，以榆林、環慶、固原糧餉缺乏，將洮河、西寧發賣茶斤，量開四五百萬斤，召商上納價銀，類解邊倉糴買糧料。

十五年，令今後不許召商中茶。

十七年，令召商收買茶五六十萬斤，依原擬給銀定限，聽其自買自運至各該茶司，取實收查驗。仍委官於西寧、河州二衛發賣，價銀官庫收候給商。

嘉靖五年題准：四川所屬税畝課茶，照舊徵收。商販貨賣茶至百斤以上，俱赴管茶官處報中，引目一道，每年課程十分收一。凡中芽茶每引定價三錢，葉茶每引定價二錢，俱令赴管茶官處報中，價銀赴司上納。其腹裏產茶地方，凡茶不上百斤，俱赴本州縣報數，每十斤上銀一分，給票照賣，立限完繳。其無引無票，俱係私茶，入官問罪。

十二年奏准：凡收放商茶，俱要辨驗真正，挨陳及新。如有求索那移等弊，查照律例舉行。

十三年奏准：今後開茶之期，商人報中，每歲至八十萬斤而止，不許開中太濫，致壞茶法。

二十六年，令陝西開中茶一百萬斤，召納緊要邊鎮以備軍餉。

隆慶三年題准：四川歲額茶引共該税銀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兩，每年布政司差官徑赴南京户部請給引目，轉發該道召商報中，上納税銀該司貯庫，年終差官解部濟邊。

五年議准：近年姦商假以附茶爲由，任意夾帶，恣情短販，甚至漢中盤過有二三年不到茶司者，鞏昌招中有十數年不銷原引者。今後招商引内註定一年完者厚賞，二年量賞，三年免究，四年問罪，仍抽附茶一半入官。五年問罪，附茶盡數入官，不准再報。六年以上即係老引興販，照例問遣。其經過漢中鞏昌，專責理刑推官查照引内篦斤，著實盤驗。

又定買茶中馬事宜，各商自備資本，執引前去各該衙門，比號相同，收買真細好茶，毋分黑黄正附，一例蒸曬，每篦重不過七斤。完日原住買茶所在官司催發起程，仍填註發行年月日期，印鈐運至漢中府辨驗真假，黑黄斤篦各另秤盤，經過置口巡檢司，火鑽批驗所，鞏昌府查驗篦數，稽考夾帶。蘇谿關遵照題准事例，每正茶一千斤，許照散茶一千五百斤，數外若有多餘，方准抽税。各照格填註，印鈐截角，依限運赴洮、岷參將轉發洮州茶司，照例對分貯庫，取實收赴院銷繳。如有夾帶數多，僞造低假，正附篦斤不同，即從重問罪。夾帶與斤重者入官，低假者砍焚，引過五年之上不銷者究問。

又令甘州茶司批照洮、河、西寧三茶司事例，定以六月開中，聽該道會同將領撫調蕃族，依期前來，不拘兒、騾、扇馬，堪以騎征者，方許中納。每年大約以八百匹爲止，務限兩月以裏通完。

萬曆十三年題准：陝西腹裏地方西安等三府，因無官茶，私販横行，

議行巡茶御史招商印給引目，每引定爲一百斤，收買園户餘茶，運發漢中府驗明發賣，每百斤量抽三十斤入官，大約在西安不過六萬斤，鳳翔、漢中多各不過二萬斤，引内明坐地方，隨路截角。如無印記及越境者，以私茶論。

凡易馬。洪武初令陝西洮州、河州、西寧各該茶馬司收貯官茶，每三年一次，差在京官，選調邊軍，齎捧金牌信符往附近蕃族，將運去茶易馬。原額牌四十一面，上號藏内府，下號降各蕃，篆文曰：皇帝聖旨。左曰合當差發，右曰不信者斬。洮州火把藏思曩日等族牌六面，納馬三千五十匹。河州必理衛二州七站四蕃二十九族牌二十一面，納馬七千七百五匹。西寧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巴哇、申中、申藏等族一十六面，納馬三千五十匹。先期于四川徵茶一百萬斤，官軍轉運各茶馬司。

二十二年定，茶易馬，上等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斤，下等馬每匹五十斤。

三十年，令四川成都、重慶、保寧三府及播州宣慰使司各置茶倉貯茶，以待客商納米中買，及與西蕃易馬，各設官掌管。

永樂十四年，停止茶馬金牌。

洪熙元年，令四川保寧等府所屬原額官茶照例辦納，罷買民茶。若官倉見積茶堪中換馬者，仍留支用。芽茶依當地時價，作官吏俸給支銷。不堪換馬葉茶，具奏覆驗燒毀。

成化十五年，令陝西巡茶御史招蕃易馬，不拘年例，願來者聽。

弘治三年，以各邊缺馬，令招商報茶。西寧、河州各四十萬斤，洮州二十萬斤，運赴原撥茶馬司。以茶百斤易上馬一匹，八十斤易中馬一匹。

正德十年，以每年招易蕃人，不辨秤衡，止訂篦中馬，篦大則官虧，小則商病。令酌爲中制，每一千斤定三百三十篦，以六斤四兩爲准，作正茶三斤，篦繩三斤。

嘉靖二十六年，令洮州、河州、西寧各處軍民人等，凡遇招商易馬之時，但有將老弱不堪馬匹冒頂蕃名，中納支茶。三匹以下，官軍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止終本身，茶馬俱入官。醫獸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參守等官自行冒中，三匹以下者參問，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縱容子弟軍伴人等冒中，二匹以下者，調邊衛帶俸，有贓者從重論。不知者，照常發落。三匹以上及將茶斤展轉興販通蕃者，各照地方斤數問擬發遣。其參守撫夷等官，不行通調遠蕃，坐索土人賄賂聽其中馬者，參問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照例問發立功。索取蕃人財物者，照例發邊衛充軍。各該承委易馬文職官員和同縱容者，一體參提究治罷黜。有贓者從重論，失于覺察者量情發落。

凡關運。正統七年議准：夔州、保寧二府所屬茶，洪武間徑運至秦州，永樂間將保寧茶課置倉收貯。今令夔州茶課亦運赴保寧倉，一體令軍夫關運。

八年奏准：金州芽茶一斤，收葉茶二斤，運西寧茶馬司收貯易馬。

九年題准：起倩四川軍夫，給與口糧，將減半茶四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斤，陸續運赴陝西接界褒城縣茶廠。

又議准：將減運茶斤，陝西都司運三分半，布政司運六分半，除都司所屬延安等八衛，延安所屬葭州等六州縣不起軍夫外，其餘有司軍衛酌量起倩軍夫，給口糧有差，俱直抵褒城縣茶廠。

成化十九年，令四川保寧等府茶課，每歲運十萬斤至陝西接界交收，轉運各茶司支用。

凡禁約。洪武三十年詔：榜示通接西蕃經行關隘并偏僻處所，著撥官軍嚴謹把守巡視，但有將私茶出境，即拏解赴官治罪，不許受財放過。仍究何處官軍地方放過者，治以重罪。

永樂六年令，諭各關把關頭目軍士，務設法巡捕，不許透漏段疋、布、絹、私茶、青紙出境。若有仍前私販，拏獲到官，將犯人與把關頭目，各凌遲處死，家遷化外，貨物入官。有能自首免罪。

景泰五年，令各處軍民人等，官民馬快等船并車輛、頭匹、挑擔、馱載私茶者，各該官司盤獲，茶貨、車、船、頭匹入官，引領牙行及停藏之家俱依律治罪，巡捕人員受財縱放者，一體究問。

天順二年奏准：凡蕃僧夾帶姦人并軍器、私茶、違禁等物，許沿途官司盤檢，茶貨等物入官，伴送夾帶人送所在官司問罪。若蕃僧所至之處，各該衙門不即應付，縱容收買茶貨及私受、饋送、增改關文者，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官體察究治。

成化七年令，禁進貢回回蕃僧人等，于在京及沿途收買私茶。

十八年，令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

弘治元年奏准：凡軍衛有司果無私茶，不許分派下人買納作數。

三年，令今後進貢蕃僧該賞食茶，給領勘合。行令四川布政司撥發有茶倉分，照數支放，不許于湖廣等處收買私茶，違者盡數入官。

十七年，令四川撫按官行碉門、黎州、雅州、建昌、松潘、夔州、保寧等處，各該兵備分巡申明茶禁。利州衛選委指揮一員，專管巡茶。通江、巴縣、廣元、東鄉等處，就委巡捕官管理，各督應捕人等把隘緝訪。軍民人等敢有仍前私販，及該管官司不行用心捕獲，一體重治。

十八年題准：各處行茶地方，但有將私茶潛住邊境興販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事發，并知情歇家牙保俱問發南方煙瘴地面衛所永遠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販賣者，一百斤以上問發附近衛分充軍。三百斤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若在腹裏興販者，照例五百斤以上押發附近衛分充軍，止終本身。不及前數者，俱依律擬斷。腹裏仍枷號一箇月，在邊方枷號兩箇月。有力納米贖罪，無力解五百里之外，擺站守哨。但有逃回仍前興販者，事發，不拘多寡，問發附近衛分充軍。若軍官將官知情，縱容弟男、子姪、伴當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官知情故縱者，事發參問，降一級，原衛帶俸差操。有贓者從重論，不知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官自出資本興販私茶，但通蕃者問發邊衛充軍。在西寧、洮河、甘肅地方發賣者，三百斤以上，發附近衛分充軍，不及數及在腹裏發賣者，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

嘉靖十四年題准：四川夔州、東鄉、保寧、利江一帶附近陝西通茶地方，不論軍衛有司，凡事干茶法者，悉聽陝西巡茶御史管理。各該分巡兵備等官，務嚴禁私茶，按季將捉提人犯數目，開報查考，俱聽本官舉劾。

十五年題准：今後陝西三茶馬司積茶，止留二年之用。每年易馬，計該正茶外，分毫不許夾帶。

又題准：今後凡遇行茶道路，如有興販蕃馬入境者，拏獲馬匹入官，犯人以通蕃例論罪。

二十六年議准：各處茶商有原無資本，混報茶批入山，通同園户蒸造假茶，及將驗過真茶盜賣，沿途采取草茶納官，各至五百斤以上者，商人、園户及知情轉賣之人，民發附近衛分，軍發邊衛，各充軍，止終本身，茶價入官。不及前數者，依私鹽法論罪，仍枷號兩箇月發落。窩頓店户知情者，從重論。至一千斤以上，本犯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店户不問知與不知一體治罪。其官司開報茶引，令各商互相保結，中間若有前項之徒，聽其首發。通同妄保者，一併治罪。不知者不坐。各處行茶地方，但有豪强茶徒，出本雇覓十人以上挑販私茶者，事發審實，悉照弘治十八年題准事例問發。若拏獲雇覓之人，隱護首惡及妄攀平人者，不分茶斤多少，問發煙瘴地面，在邊者永遠，在内者止終本身，各充軍。巡捕官兵通同茶徒賣放首惡，及挾詐良民者，事發，官參問降一級，應捕人役枷號兩個月，有贓者各從重論。

三十一年議准：今後進貢蕃僧，凡有援例陳乞順買茶斤者，一切據法通行查革。其有該賞食茶，照例撥給回還。經過關隘一一盤驗，如有挾帶私茶，不拘多寡，即没入官，仍將伴送人員通把依律問罪。

凡折給。正統六年奏准：甘肅倉所收茶，自宣德及正統元年以前者，按月准給陝西行都司并甘州左等衛所官員折俸布絹，每茶一斤折米一斗。自後所積茶多，悉照此例，挨陳折給。

八年，令陝西、甘肅倉所收茶，折支軍官俸給，每斤折米一斗五升。

景泰五年，令四川界首茶課司，於南京户部印給茶引，收貯在庫，遇有官軍折支俸糧茶課，給與引由執照，依例易賣。

弘治三年，令四川遞年拖欠茶斤，每芽茶一斤追銀二分，葉茶一斤追銀一分五釐，類解布政司，發松潘缺糧關堡，接濟官軍支用。

嘉靖二十五年，令將見在不堪易馬茶斤，減價三分之二，差好者量估價二錢二分，次一錢八分，遇各軍支放折色月分，每軍量給一二篦，即于本軍應支折色銀照茶篦内數目，扣銀在官，類解陝西行太僕寺貯庫，聽候買馬。

凡差官。洪武三十年，令自三月至九月，每月差行人一員，于陝西河州、臨洮、四川碉門、黎雅等處，省諭把隘關口頭目，禁約私茶出境。

永樂十三年，差御史三員，巡督陝西茶馬。

景泰二年，令陝西、四川二布政司各委官巡視關隘，禁約私茶出境，

暫罷差行人。

四年，復差行人于陝西、四川禁約私茶。

成化三年，令差御史一員于陝西巡茶，一年更代。

七年，罷差行人，四川巡茶令按察司分巡官往來禁約。

十一年，令取回陝西巡茶御史，仍差行人。

十四年，仍差御史于陝西巡茶。

弘治九年，令經該茶馬司官吏，遇有考滿事故，申巡茶御史，委官盤點見數，方離職役。若有侵欺及雖不侵欺，收置無法，致有損折原數者，依律究治追陪。

十六年，令取回巡茶御史，凡一應茶法悉聽督理馬政都御史兼理。

十七年，令陝西每年於按察司揀憲臣一員，駐劄臨洮府，巡禁私茶，一年滿日，擇一員交代。

又將建昌、松潘、碉門、黎雅遠處，行撫按稽查。夔州、東鄉、保寧、利州附近陝西，聽督理馬政都御史帶管。

正德二年，仍設巡茶御史一員，請勅兼理馬政、茶法二事。

嘉靖三十一年奏准：四川茶法併入水利道兼理，令重夔兵備道禁湖茶監收買，下川南安綿兵備道監秤驗，建昌松潘兵備道監蕃易。各該委官悉聽茶法道選差。

（明）王廷相《王氏家藏集》卷二六《呈盛都憲公撫蜀七事・嚴茶》

我朝洪武中，川陝皆置茶馬司，收巴茶易馬，頗獲其利。至成化中，議者以馬之用急於三邊，而川馬遠不可至，茶之利分於川蜀，而洮河所利則微，故川中茶馬停止，而獨行於河州。是以川茶惟嚴禁約，而諸番無以仰給矣。近年以來法弛人玩，雖有禁茶之名，而無禁茶之實，商旅滿於關隘，而茶迢迢於江河，權要之人，每私主之以圖利。邇者巡按廬公稍一盤詰，即得十數餘萬，則其平日可知也。夫茶可以利朝廷也，今利歸私門矣。可制諸番之命也，今仰望於商人矣。以中國御番之大權，而倒持以授之於商賈，不惟自失其利國之具而反害之矣。爲今之計，莫要於嚴私茶之禁，絶商賈之販，使茶利之權在官，則諸番可以坐制。何也？茶者，番人之所必欲得者也。私茶不行，番人仰於官矣。以茶易馬雖不可遽復，而使之輸青稞以服役，獨不可乎。或者曰青稞之輸，彼之舊貫也，茶則我之實利也。彼來貢之，我以是賞之，不幾於相易乎。彼之利於我者微，而我之失其利者大，不幾於失倫乎。吁，是皆以小利言之。不知彼輸於我，義也，我賞於彼，德也。我因以得其羈縻之道，彼亦以爲職分之常，久之邊防可以寧謐，而我兵亦無調度之費，戰伐之苦，以此較彼，所得孰大小哉。夫番仰茶於官，權在國也。邊鄙之無虞，利在民也。一禁茶之間，使權歸於國，而利及其民，較之縱禁通商，使利歸私室，而害及於邊者，所得又孰多寡哉。故曰至細之物，而有莫大之用，君子不可以輕視之者，此也。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卷七三《茶法》 袁表曰：【略】本朝則于四川置茶馬司一、陝西置茶馬司四，諸關津要害置批驗茶引所，歲遣行人，齎榜于行茶所在懸示以肅禁。每三歲遣官選調邊軍，齎金牌信符差發附近邊族以納馬，而運茶于邊，勞賞之，歲有常數。西番貢使許順帶茶而有禁限，諸私茶之禁甚具。洪武中，駙都尉歐陽倫使西域，以冒禁即賜死不貸，法嚴而令行如此。其天下茶貢，歲額止四千二十二觔，而福建二千百五十觔。建寧所貢有探春、先春、紫笋及薦新等號，則福建茶貢固甲于天下也。每貢入，必碾揉爲大小龍團進。高皇帝以勞民力，命罷造，照諸處獨採芽進，復上供户五百家。聞有司督徵嚴切，聽民自採進焉。其通商之法，商人詣在所買茶，已具數赴官輸錢千文給引，引照茶百觔，其奇零不及引者，納錢六百文，給繇帖。繇帖照六十觔，量地定程以賣，而犯私販與鹽法同罪。諸批驗截角退引，一准鹽法令以行。成化中，批驗所不詳茶商姓名貫址，聽冒名給引，得轉相販賣，故退引累坐不繳爲影射。茶出山時，不從公盤詰，批驗所又不如法批驗，而夾帶者衆。又法商人詣批驗所買引，而所獨在應天、常州、杭州三府，于產茶地方遠者數千里，近不下數百里，道苦遠多費，而姓名貫址易爲欺。于是用尚書王怒言，聽茶商于產茶府州納課，已即將姓名貫址，買引照茶，年終該府州各將賣過引繇造册，并收過紙鈔解部，仍具數關領次年合用引繇。各批驗所遇茶商經過，照批驗將引截角放行，有夾帶送所在官司問理，年終具驗過客商，盤獲私茶，具册申合于上司繳部。而防私販之禁固甚嚴矣。永樂中，始遣御史巡陝西茶馬。正統末，停金牌信符，而馬漸不至。成化中，定差御史奉勅專理。正德中，都御史楊一清始頌言，國初金牌差發之爲功，奏請復

舊焉。

《明經世文編》卷一〇六《議處茶運疏梁材》　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沈越題，據分巡關西道副使紀常、隴右道僉事江南會呈，蒙臣案驗，先據漢中府呈稱，本府所屬金州、西鄉、漢陰、石泉、紫陽五州縣，歲辦地畝課茶五萬三千一百九十斤，共裝一萬八百四十四篦。每年西安、漢中、臨洮、鞏昌、平凉、鳳翔六府，每府編茶夫一百名，每名徵價二兩五錢，共該銀一千五百兩，內各除二十名夫價，存留府庫聽解私茶，其餘八百名夫價，各類解漢中府收貯。各州縣大户，解茶到府領銀，自行雇脚，運至茶司交收。但各年解過夫銀，本府所屬六百八十七兩，鳳翔府五百六十二兩，鞏昌府九十九兩五錢，平凉府七十五兩五錢，西安、臨洮二府全未徵解，每遇解茶不敷支給，屢經呈請，將茶法賦贖借支。嘉靖十四年借過一千二百兩，嘉靖十五年借過四百七十七兩，嘉靖十六年借過九百八十兩，見今嘉靖十七年分運茶急緊，缺少脚價，呈乞催解，或再量借支用等因。除已經批行陝西布政司通行嚴催外，今看得前項課茶舊規，自漢中府至徽州，過連雲棧，俱縣遞運所轉行。徽州至鞏昌府，中間經過駱駝巷、高橋、伏羌、寧遠，各地方偏僻，原無衙門，添設四茶運所官吏管領，通計一十一站，每處設茶夫一百名。鞏昌府至三茶司，復由遞運所三路分運，計三十站，每處設茶夫三十名。其茶運所衙門運茶日少，空閒日多，積習既久，夫役雇募重費不貲，官吏無爲，俸銀冗濫。嘉靖十四年，該監察御史劉希龍題准，將前茶運所官吏查革，茶夫止留六百名，于西安等六府徵派，除存留外，每歲該解銀一千二百兩，漢中府收貯，遇大户解到茶篦，徃西寧者每篦一錢，洮河者每篦七分外，又各加添一分，以備風雨脚價支用，通不經由遞運所人役。爲照前項裁革官吏，減去茶夫，固是節省，但自議革之後，不期夫價累徵不完，致將茶法贓贖銀兩逐年借支，其大户原領夫價已是太多，復因路遠，輒科盤費，每名不下百十餘兩，本役中途延滯，逾歲不能完納，又復揭借私債，負累户族賠還，告擾追償，鄉民嗟怨。爲今之計，莫若酌量道路遠近，照依商人運茶則例，依程定價，委官部運。自漢中府南鄭縣起至略陽縣止，陸路三百里，每篦給銀一分二釐，共該銀一百三十兩一錢二分八釐。略陽縣至白水江路一百二十里，一船可容千篦，給銀二厘，共該銀二十一兩六錢八分八厘。白水江下船，陸路至徽州七十里，每篦給銀三厘，共該銀三十二兩五錢三分二厘。通前漢中府至徽州，俱屬關南道地方，徽州至秦州陸路，每篦給銀一分，共該銀一百八兩四錢四分。泰州至鞏昌陸路，每篦給銀九厘，共該銀九十七兩五錢九分六厘。通前自徽州至鞏昌，俱屬隴右道地方。又查得私茶惟漢中府獨多，且經行道路與前相同，每歲約用脚價六十兩支給，通計止該銀四百五十兩二錢一分足用。鞏昌府至茶司三路，仍經遞運所轉發。況各所牛車人夫俱便，不必議添夫役，較之徃年，每歲該節省夫銀一千五十兩。其前項存留聽解私茶銀兩，止是漢中府支取，其餘各府俱未及用，約該存銀七百五十兩，若將前拖欠并存留未用者通行徵完，該有三千餘兩，可穀六年之用，合無行布政司，將茶夫六百名暫免編僉，仍行各府嚴併拖欠。在西、鳳、漢者解漢中府，平臨、鞏者解徽州，各收貯，候運之時，俱差有職人員押解。先縣漢中府領價分巡關南道驗過，督發至徽州交割。次縣徽州領價分巡隴右道驗過，督發鞏昌府交割。鞏昌府照文驗發遞運所，轉運至三茶司交收，聽候易馬。候銀數支盡之年，止行南鄭縣并徽州編徵接續支用，不必徵派別府。如此則運茶在官不在于民，既無負累之弊，又有節省之多。況官運催督，程期有限，雖欲遷延，勢有不能。

又　卷三八三《茶法議姜寶》　四川之茶，自巴州、通江、南江等處買者，賣于松潘與腹裏地方。自巫山、建始等處買者，賣于黎、雅、烏思藏地方。巴州、通江、南江等處茶引，本州縣截一角，江油聽茶法道委官盤驗截一角，松潘截一角，然後發賣。巫山建始等處茶引，夔州府截一角，嘉定州截一角，雅州截一角，碉門茶馬司盤驗，瀘州盤驗，泊盤于河下，聽茶法道委官盤驗稱掣，至黎州截一角，然後發賣。其從來事規然也。松潘與腹裏所賣茶，價賤而利輕。黎、雅、烏思藏地方價貴而利重。蓋由松潘番人貧，而資于茶也不甚急。黎、雅、烏思藏等處西南夷，其飲食乳酪脂膩物，頗富侈，而每嘗以茶爲命，茶所以貴。奸商有告討松潘茶至黎、雅賣者，有告不准而私自往彼販賣者，其原皆由地方武職等官貪利而不畏法，相與勾引而容縱之，而黎、雅守備爲尤甚。茶法道覺察不周，撫按官禁治不嚴，巡茶御史又遠不能知，或公聽而私容，或又增引以至千萬，往往以爲泛常，而付之于不足愛惜，於是番夷不仰我爲命，而輕易于犯我，邊患或從是始，是則茶禁不嚴之過也。今惟嚴爲之禁，告討往彼發

賣不准，告增茶引不准，私販有禁，武職等官勾引而容縱有禁，前此增引革如例，守備等官容縱有實跡者，叅奏處治如律，如此邊夷庶畏我乎。此関朝廷之威令，所以行於西南夷，蓋所繫甚大，不但爲茶法一事利弊所當興革之小小者，因有聞故，著爲議如此。

《明史》卷八〇《食貨志・茶法》　初，太祖令商人於產茶地買茶，納錢請引。引茶百斤，輸錢二百，不及引曰畸零，別置由帖給之。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人得告捕。置茶局批驗所，稱較茶引不相當，即爲私茶。凡犯私茶者，與私鹽同罪。私茶出境，與關隘不譏者，並論死。後又定茶引一道，輸錢千，照茶百斤；茶由一道，輸錢六百，照茶六十斤。既，又令納鈔，每引由一道，納鈔一貫。

洪武初，定令，凡賣茶之地，令宣課司三十取一。四年，户部言：陝西漢中、金州、石泉、漢陰、平利、西鄉諸縣，茶園四十五頃，茶八十六萬餘株。四川巴茶三百十五户，茶二百三十八萬餘株。宜定令每十株官取其一。無主茶園，令軍士薅采，十取其八，以易番馬。從之。於是諸產茶地設茶課司，定稅額，陝西二萬六千斤有奇，四川一百萬斤。設茶馬司於秦、洮、河、雅諸州，自碉門、黎、雅抵朵甘、烏思藏，行茶之地五千餘里。山後歸德諸州，西方諸都落，無不以馬售者。

碉門、永寧、筠、連所產茶，名曰剪刀麁葉，惟西番用之，而商販未嘗出境。四川茶鹽都轉運使言：宜別立茶局，徵其稅，易紅纓、氈衫、米、布、椒、蠟以資國用。而居民所收之茶，依江南給引販賣法，公私兩便。於是永寧、成都、筠、連皆設茶局矣。【略】

先是，洪武末，置成都、重慶、保寧、播州茶倉四所，令商人納米中茶。宣德中，定官茶百斤，加耗什一。中茶者，自遣人赴甘州、西寧，而支鹽於淮、浙以償費。商人恃文憑恣私販，官課數年不完。正統初，都御史羅亨信言其弊，乃罷運茶支鹽例，令官運如故，以京官總理之。【略】

嘉靖三年，御史陳講以商茶低僞，悉徵黑茶，地產有限，乃第茶爲上中二品，印烙篦上，書商名而考之。旋定四川茶引五萬道，二萬六千道爲腹引，二萬四千道爲邊引。芽茶引三錢，葉茶引二錢。中茶至八十萬斤而止，不得太濫。【略】

四川茶引之分邊腹也，邊茶少而易行，腹茶多而常滯。隆慶三年裁引萬二千，以三萬引屬黎、雅，四千引屬松潘諸邊，四千引留内地，稅銀共萬四千餘兩，解部濟邊以爲常。

五年令甘州倣洮、河、西寧事例，歲以六月開中，兩月内中馬八百匹。立賞罰例，商引一二年銷完者賞有差，踰三年者罪之，没其附帶茶。【略】

其他產茶之地，南直隸常、廬、池、徽，浙江湖、嚴、衢、紹，江西南昌、饒州、南康、九江、吉安，湖廣武昌、荆州、長沙、寶慶，四川成都、重慶、嘉定、夔、瀘，商人中引則於應天、宜興、杭州三批驗所，徵茶課則於應天之江東瓜埠。自蘇、常、鎮、徽、廣德及浙江、河南、廣西、貴州皆徵鈔，雲南則徵銀。

又　其上供茶，天下貢額四千有奇，福建建寧所貢最爲上品，有探春、先春、次春、柴筍及薦新等號。舊皆採而碾之，壓以銀板，爲大小龍團。太祖以其勞民，罷造，惟令採芽以進，復上供户五百家。凡貢茶，第按額以供，不具載。

榷鐵、銀

綜述

《明太祖實録》洪武五年十二月　中書省計湖廣、廣西、江西、山東、陝西、山西、河南七行省，是歲鐵課凡八百五萬六千四百五斤，池州府銅課一十八萬斤。

又　洪武六年九月　〔丙辰〕工部奏：今年各省鉄冶之數凡八百五十萬三千八百二十斤有奇。

又　洪武二十八年閏九月　〔庚寅〕工部臣言：各處續開爐冶今已三年，而内庫見貯鐵凡三千七百四十三萬餘斤。上以庫内儲鐵已多，詔罷各處鐵冶，令民得自採煉，而歲輸課程每三十分取其二。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一九四《工部・冶課》　各處鐵課

國初定各處鑪冶該鐵一千八百四十七萬五千二十六斤。湖廣六百七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七斤，廣東一百八十九萬六千六百四十一斤，北平三十五萬一千二百四十一斤，江西三百二十六萬斤，陝西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斤，山東三百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八十七斤，四川四十六萬八千八百九斤，河南七十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斤，浙江五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六斤，山西一百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七斤，福建一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六斤。

見今歲課

浙江鐵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三斤五兩四錢，遇閏加派四千四百六十五斤四兩六錢。衢州府一萬五千斤餘，及加閏皆坐温州府。正德元年，浙、福等省俱徵解折色，每斤折銀三分五釐。嘉靖元年仍解本色。

福建鐵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五斤三錢四分七釐，遇閏加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五斤一十二兩。福州府八千四百三十三斤，閏加七百六斤十四兩二錢。福寧州寧德縣三千三百三十七斤五兩，閏加二百七十九斤五兩八錢。邵武府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一斤，折熟切鐵六千四百六十三斤十兩六錢六分七釐，閏加一千六百十五斤十五兩，折熟切鐵五百三十八斤十兩二錢二分二釐。泉州府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一斤，遇閏不加。汀州府八萬五千三百三十二斤十四兩六錢，閏加八千一百九斤五兩。延平府一十五萬六千二百十九斤十四兩一錢九分，閏加六千五十九斤五錢。建寧府一萬三千一百十五斤十二兩五錢，閏加一千九十五斤三兩五錢。嘉靖三十四年奏准：建寧府無閏加鐵三千九百三十四斤，有閏加鐵四千二百六十二斤八兩，每斤價銀一分，水脚銀一分二釐徵解。

廣東潮州府鐵七萬斤。解南京工部。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一 初，洪武間福建各場歲課銀二千六百七十餘兩，浙江歲課二千八百七十餘兩，永樂間福建增至三萬二千八百餘兩，浙江增至八萬二千七十餘兩，宣德間福建又增至四萬二百七十餘兩，浙江又增至九萬四千四十餘兩，自是，地方竭而民不堪矣。英宗初即位，下詔封坑冶，民大蘇息。至是，有盜礦脈相鬬殺者，御史孫毓、福建參政宋彰、浙江參政俞士悦各言復開銀場則利歸於上，而盜無所容。事下二處三司議，福建三司附言，浙江按察使軒輗等奏曰：復開銀場，雖一時之利，然凡百器具，皆出民間，恐有司横加科斂，人心搖動，其患尤深。爲今之計，莫若擇官典守，嚴加禁捕，則盜息矣。朝廷是輗言。已而，刑科給事中陳傅復請開場，中貴與言利之官相與附和，乃命户部侍郎王質往經理，令福建課銀二萬一千一百二十餘兩，浙江歲課四萬一千七十餘兩。蓋比宣德時減半，而比洪武時已十倍矣。至於内外官屬供億之費，殆過公税，厥後民困而盜益衆，至正統十四年，王師戡定，民始安堵云。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九五《工部・鐵冶》 洪武七年四月，命置鐵冶凡一十三所，每所置大使、副使各一員。江西進賢鐵冶歲一百六十三萬斤，新喻冶、分宜冶歲各八十一萬五千斤，湖廣興國冶歲一百十四萬八千七百八十五斤，黄梅冶歲一百二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二斤，山東萊蕪冶歲七十二萬斤，廣東陽山冶歲七十萬斤，陝西鞏昌冶歲一十七萬八千二百一十斤，山西富國、豐國二冶歲各二十二萬一千斤，大通冶歲一十二萬斤，潤治、益國冶歲各十萬斤。【略】

二十年三月，復設太原府交城縣大通鐵冶所。初，大通置冶，歲貢雲子生熟鐵十萬斤，後罷之，聽民採取。至是，朝廷繕治兵器當用雲子鐵，而他所不產。工部以爲言，故命復設之。

宣德元年二月，工部尚書吴中奏造軍器熟鐵，請於江南諸處收買，道遠恐不及期。今擬發民往遵化鐵冶，先運鐵二十萬斤備用。上曰：遵化既有鐵，何用買於江南。況鐵重滯遠運，尤更勞民。今當農時，而有此役，官吏里胥逼迫，民必妨廢農功，止取於遵化足矣。【略】

嘉靖三十四年五月，開福建建寧、延平等府鐵冶。先是，二府歲課鐵五十萬斤解部，尋以浙省銀鑛盜發禁革。至是，福建御史胡志夔以爲言。詔復之。

（清）談遷《國榷》洪武六年九月 〔丙辰〕工部奏各省鐵冶八百五十萬三千八百二十斤有奇。

又 正統九年閏七月 〔戊寅〕户部右侍郎王質重開福建浙江銀場。國初閩課歲二千六百七十餘金，浙課歲二千八百七十餘金，永樂間，閩至三萬二千八百餘金，浙至八萬二千七十餘金。宣德間，閩歲四萬二百七十餘金，浙歲九萬四千四十餘金，民困甚。上初閉冶獲蘇，至是多盜鑛。御史孫毓、福建參政宋彰、浙江參政俞士悦謂開則利自上。浙江按察使軒輗謂開之患尤深，上是之。而刑科給事中陳溥復以爲請，中貴附和，故有是命。閩額二萬一千一百二十餘金，浙額四萬一千七百餘金，供億之費，殆過公税，盜又不絶，至己巳勤兵，民始安。

又 成化十九年七月 甲辰，增四川布政司參議、提督銀課。初，會

川衛密勒山銀課萬三千五百餘金，礦夫六百餘人，止而復開，兼開沙卧山，而會川距成都二千餘里，太監蔡用請分司提督。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四六《工部・鐵廠》　按洪武七年，命置鐵冶所官，凡一十三所。江西南昌府進賢冶，歲一百六十三萬斤；臨江府新喻冶，袁州府分宜冶，歲各八十一萬五千斤；湖廣興國冶，歲一百十四萬八千七百八十五斤；蘄州黄梅冶，歲一百二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二斤；山東濟南府萊蕪冶，歲七十二萬斤；廣東廣州府陽山冶，歲七十萬斤；陝西鞏昌冶，歲一十七萬八千二百一十斤；山西平陽府富國、豐國二冶，歲各二十二萬一千斤；太原府大通冶，歲一十二萬斤；潞州潤國冶、澤州益國冶，歲各十萬斤。歲共爲九百五萬二千九百八十七斤。此亦可助邊需一臂，棄置不講，而日稅南畝，何也。

正統初，嘗諭工部軍器之鐵，止取足於遵化，不必江南收買。後復命虞衡司官主之，則國初諸官冶雖廢，而遵化鐵礦尚足供工部之用也。遵化撫臣欲開鉛礦，竟阻於士紳而止。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坑冶》　鐵冶所，洪武六年置。江西進賢、新喻、分宜，湖廣興國，黄梅，山東萊蕪，廣東陽山，陝西鞏昌，山西吉州二，太原、澤、潞各一，凡十三所，歲輸鐵七百四十六萬餘斤。河南、四川亦有鐵冶。十二年益以茶陵。十五年，廣平吏王允道言，磁州產鐵，元時置官，歲收百餘萬斤，請如舊。帝以民生甫定，復設必重擾，杖而流之海外。十八年罷各布政司鐵冶。既而工部言，山西交城產雲子鐵，舊貢十萬斤，繕治兵器，他處無有。乃復設。已而武昌、吉州以次復焉。末年，以工部言，復盡開，今民得自採鍊，每三十分取其二。永樂時，設四川龍州、遼東都司三萬衛鐵冶。景帝時，辦事吏請復陝西、寧遠鐵礦，工部劾其違法，下獄。給事中張文質以爲不宜塞言路，乃釋之。弘治十七年，廣東歸善縣請開鐵冶，有司課外索賂，唐大鬟等因作亂，都御史劉大夏討平之。正德十四年，廣州置鐵廠，以鹽課提舉司領之，禁私販如鹽法。嘉靖三十四年開建寧、延平諸府鐵冶。隆、萬以後，率因舊制，未嘗特開云。

官業經濟收入分部

屯田莊田收入

論説

《明經世文編》卷四六〇《九邊屯政考李廷機》　高皇帝憫海運之艱，詔羣臣議屯田法，用宋訥所獻守邊策，立法分屯，布列邊徼，遠近相望，首尾相應，刱制如此其周也。邊境苟既寧，撤守關士卒，僅僅備譏察外，悉令屯田，致力如此其壹也。山西沁洲民若干户，願應募受屯，賞以鈔錠，分田給之，仍令募本州民，召募如此其廣也。令屯士并樹桑棗柿栗，隨地所宜，士雖不足，而足於桑棗柿栗矣。地利如此其盡也。文皇帝納黄福之請，官爲市牛鑄器，至欲廣屯於遼陽，而遣人徵牛於朝鮮，耕具如此其給也。詔各荒屯空土，毋問土、客、軍、民、官舍，盡力開墾，永不起科，恩澤如此其厚也。謂將領能時時勞問屯士所苦，誰不感奮勤力，軫恤如此其殷也。以寧夏積穀獨多，降勅諭總兵何福，激勸如此其明也。仁宗念所司以征徭擾之令，毋擅役妨農，愛養如此其至也。宣宗初，大同總兵鄭亨上屯田子粒數多，則遣人勘實賞之，論功如此其核也。提督必選老成，更命風憲官以時巡察，任使如此其慎也。屯久歲豐，邊士一切用度，多以粟易，於是令户部灌輸貿糴，多至二三十萬石，少亦不下十萬，積貯如此其豫也。天順中，都御史葉盛巡撫宣府，修復官牛官田法，墾田益廣，積穀益多，以其餘易戰馬千八百匹，修築屯堡七百餘所，興利如此其鉅也。蓋其立法也周，故人便。其任人也當，故法舉。其與士也優，故士奮。其取利也緩，故利集。即所稱湟中、渭濱、凉州、振武之事，不啻過之。乃其弊也，則有膏腴之地多爲莊田，空閒之區咸歸邊帥，士卒無近田可耕，如商輅所論者矣。有墩堡不修，夷虜輕犯，有可耕之田而不敢耕，

士卒疲憊，家無耒耜。有可耕之田而不敢耕，如梁材所疏者矣。有耕種之際，鹵莽滅裂。收貯之後，侵欺移用。以管屯爲職者，優游城市，而不見阡陌之巡。以典屯而來者，憑信簿書，而不較倉庫之實，如劉定之所議者矣。則有擾之以弗靖，持之以太急，今日覈地，明日徵逋，輒起正德寧夏之變，令地荒儲竭，邊民凋瘵，且叛漢而入胡，如王燁所陳者矣。恬嬉既久，因循弛廢，日復一日，邊境蕭條，沃壤既棄，茭粟不繼，士馬不飽，挖運例銀所費不貲，而度支亦告匱。已議者或欲令各邊撫臣，選廉幹吏闢荒蕪，革豪敓，覈乾沒，修亭障，遠斥堠，每歲終以聞，部臣分別上請，明示勸戒，或欲召募開墾，及令軍民自種，量徵其稅，或以爲利歸於下，則人樂趨。徃時爲邊帥豪户墾種，田不荒蕪，而公糧亦便，紛紛清勘，適生厲階。夫與膏土沃田，鞠爲茂草，孰若捐以予人，請明詔有能墾種者，悉與爲業，毋有所問。或以爲鹽法折納，商不赴邊，而屯政遂與俱壞。欲復屯政，盍令商輸粟於邊，耕者有所資，積者有所散，而塞下自實。蓋諸議者之指，大都任人廣募，薄征緩取，而鹽法與屯田相爲維持，鹽法之復，尤不可不亟也。夫欲令農卹其野，穡人成功，積豐于垣，士饜于伍，内有亡費之利，而外有守圉之備，以裨威生氣制戎撻虜，其惟屯政哉，作屯政考。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三年九月〔庚寅〕中書省臣奏：太原朔州諸處屯田宜徵其歲租，以備邊用。弗許。先是嘗命内外將校量留軍士城守，餘悉屯田。其城守兵月給米一石，屯田者減半，在邊地者月減三斗，官給農器、牛種。至是省臣言：太原、朔州等衛所屯田，士卒官給牛種者，請十稅其五，自具牛種者，稅其四。上曰：邊軍勞苦，能自給足矣，猶欲取其稅乎，勿徵。

又 洪武二十年九月〔乙酉〕陝西都司言：西安府臨潼等縣屯卒所輸稅糧，多於民賦，而又與民均科雜役，未免煩困。上是其言，命自今屯卒率五丁選一，編成隊伍，以時屯種，稅糧與民田等，雜徭復之。冬月則練習武藝。

又 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戊寅〕後軍都督僉事朱榮言：東昌等三府屯田，遷民五萬八千一百二十四户，租三百二十二萬五千九百八十餘石，綿花二百四十八萬斤。右軍都督僉事陳春言：彰德等四府屯田凡三百八十一屯，租二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一十九石，綿花五百二萬五千五百餘斤。

又〔癸未〕北平都指揮使司言：燕山等十七衛屯田凡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二人，租十萬三千四百四十餘石。

《明太宗實錄》永樂六年八月壬午，户〔部〕言：舊定屯田賞罰例已刊著紅牌，繼蒙聖諭，以田新開墾，所收不能及數，於罰例減輕，期三年後依紅牌例考較。今以及期，當舉行之。上曰：屯田固重務，若徵收過重，人亦不能堪，仍從輕例。

又 永樂十一年十月〔癸丑〕上謂行在户部臣曰：先定屯田之法，令天下衛所軍依分數下屯，歲終較其所入多寡以賞罰之。比歲慮地利不齊，姑從減輕例，而人心遂爾因循怠惰。今年但是成熟之地，仍依紅牌所定則例比較，其被水旱災傷者，從減之輕例。

《明宣宗實錄》宣德六年十月〔乙未〕總兵官黔國公沐晟奏：雲南都司二十四衛所，去歲收屯軍子粒米四十九萬二千一百石有奇，會計可足各衛旗軍十一月糧。命行在户部更覆實。

又 宣德七年九月〔壬戌〕參政沈圖上言四事：【略】其三，比來侍郎柴車等取勘官軍所種土，每頃全納細米一十石。種田納糧，理所當然。臣觀大同邊境，地土鹹薄，若雨暘順時，人工修治，僅得十之三四。人工不修，加以旱澇霜雹，計其所收，不能償種。而況軍士月糧有妻室者，月止七斗，無妻室者，月止五斗，家口多者，不令自耕，豈能足食。況先奉太宗皇帝勅諭，軍官及軍下舍人、家人、餘丁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隨其開墾，子粒自收，官府不許比較。今田一畝徵糧一斗，比之民糧尤重。若逼迫取之，必致逃逸。乞勅户部，凡各衛軍有力耕種者，計其田畝，歲納糧數准作應支俸給。有多餘者，仍舊納官。不及本等俸者，如數補給。其旗軍餘丁所種地土，應納之糧，給與自食，或三分中減納二分，庶使軍士得遂所養。【略】上曰：所言皆有理，命六部議行。

《明英宗實錄》正統元年四月　〔辛丑〕行在兵部右侍郎徐晞奏：陝西行都司屬衛開種地畝，賦稅額重，徵納不完。會同行在左侍郎王佐等議，宜將軍餘地畝，如民田五升起科，月糧仍舊関給。其屯田正軍該納餘糧六石，餘丁地畝亦科如民田，及大同、宣府邊衛亦宜如例。事下行在户部覆奏。從之。

又　正統八年四月　〔甲寅〕減陝西延綏等處屯糧。先是屯軍一名，納子粒六石，鎮守石僉都御史王翱奏減一石。近因命都督王禎、巡按監察御史王通，選强壯屯軍備冬，又令酌量減免。禎等擬通前減三石五斗，止納二石五斗。户部以減免既多，必勞民遠運，非足邊計。請通減二石，止納四石。從之。户部言：陝西行都司并所屬衛所官下家人子，先以管糧右叅政年富言，定擬每頃納子粒一十二石。今總兵官寧遠伯任禮又奏，各官守邊俸給不足，全資所種田養贍，請減其額，宜令每頃止納十石。從之。

又　正統九年八月　〔戊申〕巡按山西監察御史苑恪奏：近制民間歲輸邊餉，皆酌量地里遠近，惟大同府所屬蔚、渾州、廣昌、靈丘、廣靈縣去宣府不遠，而租稅有於大同上納者，應朔等州縣去大同不遠，而租稅有於宣府上納者。民甚不便。請以蔚、渾等州縣租稅，悉輸宣府，應、朔等州縣租稅，悉輸大同。則道路均而民便。又言：瓦剌等處朝貢使臣過大同者，歲以數千供億之費，上下苦之。請以操軍遺下屯田給與有力之家耕種，歲徵其稅三分，別貯委官典守，以資供給爲便。從之。

又　〔辛酉〕浙江按察司僉事彭貫奏：舊例屯田授之軍者，每畝輸粟五斗，田有餘授之軍餘及民者，輸亦然。眾多不便，田以荒閒。臣以餘丁非正軍比，民有雜差，又非餘丁比，請遞減之。餘丁畝輸二斗，民畝一斗。其荒田待耕三年後如例徵之，庶軍民兩利，田不荒閒。從之。

《明憲宗實錄》成化十六年十一月　〔壬辰〕户部臣奏：中都留守司副留守芮昂言，鳳陽等八衛一所屯田子粒六萬八千一百餘石，近因軍餘逃亡事故，無從徵輸，往往舉貸，及剋減軍糧，陪納爲常。今管屯指揮董文、張輔、馬英所領軍餘，初無缺乏，而所逋多至三千餘石，凡歷二年不完，顯有侵欺，宜究問示警。臣等議以屯糧年終不完及踰年者，自管屯僉事以下，例皆停俸。近因山東災窘，仍復支給，宜行巡按御史逮文等問擬如律。自餘衛所僉書、首領，并管屯官，一體停俸。其逃亡事故各項軍餘，查照撥補。仍行南北直隸各府，并浙江等都、布、按三司，自成化十七年爲始，逋負糧草者，軍衛停俸，有司於停俸外，戴罪枷項催徵，則積弊自消，糧運不逋矣。疏上，從之。

又　成化十九年九月　〔癸卯〕南京監察御史羅鶚等奏勘，和陽等三十九衛屯田，去年災傷，該免子粒麥米五萬八千五百六十餘石。户部覆奏，宜以十分爲率，各減三分，餘皆徵納。詔如議。

又　〔戊申〕總理糧儲户部郎中毛泰奏：遼東近年兵食殫乏，而迤北虜賊又逼脅朵顏三衛部落住牧於邊，其心叵測，不預爲經遠之圖，則兵食凋耗日甚，而利害安危之機，有不可勝言者。臣謹按洪武初，遼東糧料俱從太倉海運，其後罷海運，置屯田，八分屯種，二分戍邏。每軍限田五十畝，租十五石，以指揮千、百户爲田官，都指揮爲總督，歲夏秋二徵，以資官軍俸糧。自洪武至永樂，爲田二萬五千三百餘畝，糧七十一萬六千石有奇。當時邊有儲積之饒，國無運餉之費，誠足食足兵之要道也。至於宣德以後，屯田之法雖曰寖廢，軍士猶餘四萬五千四百，而糧亦視舊不減三分之一。近被邊方多事，屯田之法盡壞，巡撫官相繼興復，其數少增。又歲運銀十萬，兼開中淮、浙鹽，所用尚乏。都御史滕昭乃於操練馬軍內，遴選弓馬生疎者三千餘名，退歸屯田，歲省各軍所支糧豆六萬餘石，而得屯糧三萬餘石。至成化十二年，都御史陳鉞仍以昭所選屯軍勒歸操練，遂罷徵糧。又減除無名屯軍六萬餘名，以五年計之，共減糧三十萬石。故今所存正軍惟一萬六千七百餘名，而歲徵糧止一十六萬七千九百石。又以荒歉蠲免，歲不足七八萬之數，較於舊制屯田之法，十不及一。故遼東三十二倉，通無兩月之儲。臣愚過計以爲，今日欲足邊用，莫若揀選冗兵，使歸屯田。蓋兵不貴多，惟在將得其人。昔趙充國請減騎兵，以省大費，屯浩亹以益積蓄，時從其言，果致全勝。乞勅該部，講求充國遺法，申明屯田舊制，及凡一切可行長策，斟酌行之。仍於每衛置屯田循環簿籍，悉具地方頃畝，及軍士姓名，子粒之數，按季稽考。如有不遵舊制者，罪之，則邊餉日充矣。又遼東各衛，歲用糧一百萬石，近以米價騰踊，倉儲不足，軍士每給銀二錢五分，折糧一石，眾口不平，及召募糴糧，則利歸富室，害及貧軍。請定爲則例，以一年計之，秋冬收成未賤，

則與折色。春夏米貴，則給本色。則軍士均蒙實惠矣。

《明孝宗實錄》弘治十六年十二月 〔丙辰〕清理屯田兵科給事中王承裕言：山東各衛屯田瘠薄，而登、萊沿海一帶尤甚，欲將子粒除見徵糧者如舊，餘凡事故旗軍所遺，并京操運糧户丁佃種地，分別肥瘠，肥地畝徵米五升三合五勺，瘠地及登、萊沿海衛所畝徵三升三合。户部覆奏，從之。

《明武宗實錄》弘治十八年十二月 〔辛未〕户部覆議：【略】涿、鹿等衛屯田之在順天、保定等府，涿州、固安等縣者，多低下沙鹼之地。正統中差官踏勘，畝十折一，徵子粒一斗二升。近年差官清查額外新增地土，畝徵銀二分四釐，雖視本色爲輕，然多非可耕之地。宜如都御史周季鱗所奏，止徵銀一分五釐，在京者納太倉銀庫，在外者納所在有司官庫。遇放官軍月糧，依時直問月支給。他衛準此。從之。

又 正德三年六月 〔己卯〕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周熊奏：據永樂十七年遼東定遼左等二十五衛，原額屯田共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一頃五十畝，該糧六十三萬五千一百四十五石。至是田止一萬二千七十三頃，該銀二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石，外給操練舍餘共二千三百一十四頃，該糧三萬七千二十四石。又地畝田園之類共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三頃，該糧五萬九千五百四十石，皆先年創法，徵之以補屯糧者。今奉勅會查新增田共一萬三千七百二十頃，該糧一十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六石，通共四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一石，揆之永樂間，田多一萬八千三百五十頃，而糧反少一十八萬三千七百五十三石。緣永樂年徵之屯軍者比今多三之一，又今粗細相折，該去糧一十三萬六千七百七十石外，實少糧四萬六千九百八十三石有餘，皆常操軍承種，逃故屯田從輕徵收之故耳。又永樂年間常操軍士凡一十九萬，以屯糧四萬二千有餘供之，而受供者又得自耕邊外，軍無月糧，以是邊餉足用。今軍止八萬有餘，皆仰給于倉，邊外之田無復敢耕，軍餉告匱，亦實坐此。事下户部覆奏，乞將已清田糧，行各衛徵納。從之。

《明世宗實錄》嘉靖三十五年八月 〔辛卯〕初，上從部議，定各邊屯糧，本色七分，折色三分爲率，不許邊臣違例奏改。至是，大同巡撫都御史楊順以該鎮飢甚，屯軍輸納不前，請損本色之額。部覆，安邊禦虜，足食爲先。而屯田之法則，兵食所自足者。故兵家謂取敵一鐘，當吾二十鐘。屯田一石，可當二十石。我祖宗時經畫邊計，大同額糧至五十萬石，故塞下之粟常而虜不爲害。今日虧月耗，存者僅十萬餘石，而又以三分折銀，其於邊計殊窮蹙矣。今邊臣縱不能盡復前額，奈何於區區七分之數復不能守，而又議更耶。【略】乞嚴督順等，毋更紛紛，若萬不得已，今年始照四六分數定徵，俟年豐復舊。從之。

又 嘉靖三十八年五月 〔甲午〕大同一鎮凡十七衛所，屯糧共十一萬九千餘石。弘治間，員外何文縉議以左右雲川、玉林、威遠、平虜、陽和、高山、天城、鎮虜等十衛地土沙堉，其屯糧四萬六千五百餘石，并餘衛子粒，每石折徵銀三錢，新增井坪所糧三千石，每石折銀二錢，軍丁王罐等糧一千一百餘石，每石折銀七錢，共折色糧五萬三千餘石，徵銀共一萬六千餘兩。相沿六十餘年，未嘗更易。至嘉靖三十四年後，節因兵荒，守臣屢請輕減屯糧。户部議覆，定爲本六折四，准之。舊制，本色糧不足五千七百餘石。于是管糧郎中每歲于折徵銀内逐項遞加，以足本色六分之數，共加銀至一萬四千餘兩。又于牛具、地畝内每分增徵草十束，共計草三萬六千餘束，悉依時估徵價。邊人苦之，守臣爲之疏言：雲中、西北極邊，風高土燥，物產最薄。自改折議行，六十年來，屯卒長老，子孫且二三世，耳目所習，其徵納數止此耳。夫人情安于故常，駭于創見。彼見先年糧額本折相半，而今改爲四六。原折各有定數，而今加增不已。初議額外加補本色二錢，已非所欲，而又勒令照依時估徵納。原議猶以本色爲重，故欲分別等第，量行改折，而今反于原折升高一等。輕重懸殊，何怪乎錯愕轉徙而屯地悉爲蒿萊也。管屯官旗，終歲監并，體無完膚，妻子號泣。而主餉之吏方且牽于成約，每當春夏二季，該徵本色之月，先將一半折銀扣除，令其以空文取補，實不蒙惠。將領心知其苦而口不敢言，司道力言其艱而機不由已，則亦付之無可奈何而已。竊嘗過計，以爲邊地與内地不同，而邊氓與内地之氓亦異。强卒悍軍易於鼓動，故威當施于不測，而恩尤不嫌于過厚。今無故而加一倍之徵，即内地有所不堪，而況邊氓哉！且所加者歲不過萬餘金，而以此解三軍之體，其爲利害，孰重輕也，不可不深思而亟處也。請盡罷額外之徵，一應本折悉依弘治年間題准定例。其新增牛具、地畝草，每束止宜折銀一分，計銀三百餘兩，每歲會入主兵項内。所少主兵銀一萬四千餘兩，請每歲同年例銀一并給發。下户部

議覆：大同屯糧，國初原額五十餘萬，今裁至十餘萬，就中又止徵本色六分，已爲寬恤。今復稱加賦不便，欲以左右等衛屯糧四萬六千餘石盡復折色舊規。兵荒之際，當權宜聽之，俟豐歲再爲折衷議處。（若）若草束折銀一分太輕，當視時估貴賤減半徵納。詔可。

《明穆宗實錄》隆慶三年二月　〔癸未〕總理九邊屯田僉都御史龐尚鵬條上薊鎮九事：一、屯田私相典賣，隱弊難稽。宜立號紙，開載三款，或見種，或荒蕪，或侵没，按籍可以得之。一、荒田無慮千頃，日下召種之令，苦無應者。宜令所在將領兵備官，就近撥軍耕種，將見存犒賞之牛，並各郡邑牛種銀分給之，候三年之後，徵其租入。一、屯地僻遠，原主力不能及者，募人開（懇）〔墾〕，即給爲業，免其抽軍糧頭各項雜差，仍量地肥磽，以定稅額，寧從寬假，勿與小民争升斗之利。其管屯官亦視召種分數，以行勸懲。一、各地有軍逃而爲衛官所隱占者，有私相典賣而埋没者，有勢豪利其膏腴而威逼抵換者，有因其隣近而侵漁兼併者，有承佃年久攘爲世業者，有指稱隙地投獻權門者，宜嚴加查禁。許自首者免罪，有能告者以其田畀之。一、沿邊可耕之地，近爲山水衝壞，或沙石鱗薄，或虜騎出没，或兵馬蹂踐，地荒賦存，責令包納，轉徙流移，皆坐于此，宜覈實蠲除。一、邊屯之糧頭，猶内地糧長也。富者巧避，貧者偏累。宜委廉幹有司，將各衛屯户上中下三則，或獨力爲之，或數家協濟，以充此役。其有庶人在官者，止復其身，不得濫免。一、沿邊民屯之外，新闢曠土，雖例得免科，但人力地理不均，争端漸起，宜履畝均分，務使高下相兼，强者不得漁奪，弱者退無後言。一、九邊地廣俗殊，其屯田事宜，非一人之聞見心力能悉，宜責成督撫諸臣，將利弊興革，有得聞見之素者，用心區畫，修舉廢墮，則實效易臻。【略】户部覆上其議。得旨，允行。

《明神宗實錄》萬曆二年十一月　〔丁亥〕總督宣大侍郎方逢時言：宣府鎮屯田等項地糧，自隆慶五年起迄今三年之内，督率種辦，已足一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五石之原額，又開過荒地三千四百六十二頃三十一畝，起徵糧三千五百七十六石零，銀九千八百七十八兩，收作主兵，本折支用。另有沙薄及沿邊荒熟不齊，難作額徵餘地一千八百七十二頃零，每畝量徵輕糧不等，共銀一千六百餘兩，收補官吏師生月俸之用。户部覆言，該鎮野無曠土，糧幾舊額，屯政修復，大有成效，宜劄管糧郎中如數徵收，督撫各官先行紀錄，分别優賚。從之。

又　〔辛未〕户部言：大同一鎮原額屯糧七十餘萬石，軍糧全賴供給。今實徵地糧僅六分之一，雖先年拋棄塞外，及虜患頻仍，漸至荒廢，而所當開墾清查者亦多。近議改屯田僉事，專爲廢弛之故，況今北虜款貢，邊境寧謐，督撫憲臣經畧伊始，乃查議開括者六十七頃，除豁者一千二百八十餘頃，反照宣府鎮報，徵收開墾田地銀九千餘兩，大同侵占荒蕪過於宣府遠甚，宜令設法清查，漸次修復，庶不負專設憲臣之意。從之。

又　萬曆七年正月　〔庚午〕薊遼總督楊兆、巡撫陳道基奏：薊州等衛所関營屯地，歲減屯糧草束折色軍餉銀，乞行除豁，不許。部覆奏，内屯地所減歲餉八萬八千有奇，但據御史鄭宗學勘查，叅政辜應乾覆查之，止少銀四百餘兩，且自萬曆元年、四年兩經閱視，未有言及拋荒屯糧，曾不三年，豈應虧餉至此。年來又有增墾糧銀，前項地畝，原非不堪耕種，中間豈無豪民姦猾旗甲欺隱捏報。若據將欠糧盡豁，則前項拋荒屯地永無開復之期，而侵没詭計終無首正之日矣。于是命查各該屯地，將增墾徵納屯糧三百四十餘石，地畝增銀六十餘兩，逐年抵補其拋荒等地共一千五百四十餘頃，行各兵備道嚴督，掌屯等官各率屯軍設法開墾耕種補納。

又　萬曆十一年十二月　〔戊戌〕户部覆甘肅巡撫王璽巡按吴定題稱，甘肅鎮地土瘠薄，天氣寒冷，耕種無時，附近力勤者種一歇二，方能收穫。地遠力薄者，三四年方種一次，且屯科二項徵輸，屯重科輕，恒稱偏累，無力耕種，遺累逃竄，屯額漸虧。今次清丈實在地四萬五千九百九十三頃三十五畝零，定爲地額，無論屯科，概擬一則，分别上中下三等徵輸，共糧二十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五石零，定爲糧額。其水退淤出額外拋荒等地，俱聽各軍隨便自行開墾，永不起科。從之。

又　萬曆二十九年十一月　〔丁酉〕户部覆奏天津屯田事宜。先是保定巡撫汪應蛟、天津葛沽一帶地廣人稀，臣爲之相度疆理，督行道府副協等官，買牛制器，開渠築堤。計葛沽、白塘二處耕種地共五千餘畝，内水稻二千畝，其糞多力勤者，畝多四五石餘，三千畝種菉豆者，畝收一二石，種旱稻者，則以鹹立稿，大約水稻可收六千餘石，菉豆可收四五千

石。天津當多事之後，見在兩營水陸官兵尚四千人，歲賚餉六萬餘兩，俱取給於加派。今幸而屯田可成，若盡依今法，爲之墾地七千頃，歲可得穀二百餘萬石，此非獨可給天津六萬之餉，即以充近鎮之年例，省司農之轉饋，無不可者。且地在三坌河外，海潮上溢，則取以灌溉，於運河無妨。白塘以下多竈地，原無糧差。白塘以上爲靜海縣民地，或五畝十畝而折一畝，糧差不過一分八釐，民願賣則給價，不願則田成給種，於民亦便。議將天津防海官軍六千人，春秋免赴防薊，合水陸兩營兵共計萬人，除人各耕種外，每歲渠築堤可成田數百頃，召募殷實居民，及南人有貲本者，聽其承種，少或五十畝，多不過一二頃，悉命倣照南方取水種稻，本年姑免起科，次年每畝定收稻米五斗，數年之後，永爲世業。其軍兵除自種五畝，每畝定收稻米一石五斗，數年之後，荒穢盡闢，各軍兵且投且練，民間可省養兵之費。章下所司，至是覆請命如議行之。然得不償失，迄無成功。

（明）馬文升《端肅奏議》卷一一《傳奉事》 一、清屯田以復舊制。近該廷臣會議奏准，差給事中御史并户部官一員，請敕前去清查各衛所屯田。隨該户部郎中等官王勤等，將清查過在京并在外保定等衛所屯田頃畝及該子粒數目，奏行户部會官計議定奪。臣因看得本官所奏，清出在京在外衛所屯田，被人侵占等項共四萬一千餘頃，該徵子粒四十萬八千餘石，中間尚有未能清出者，以其未知某衛所係洪武年間舊設，某衛所係南京并口外調來，一例清查，又多委有司官員踏勘，下人作弊，以此未得其詳，不能清足原額。其南京并南直隸、江西等處衛所屯田，清出者尤少，況今軍士月糧，累歲不得關支，而歸怨于朝廷，勢官豪軍。侵占屯田，而久享厚利，軍士嗟怨，人心未平。

（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一《陳民便以答明詔疏》 一、明條例以督屯糧。臣按本朝屯田之設也，足食足兵二意兼具。奈何法久弊滋，軍士逃亡，屯田因之埋没而難於清查，人情奸玩，屯糧因之不完而經年逋負。屯田埋没，有强占、典賣等例。屯糧不完，有住俸、降級等例。然屯田之例已明，無容復講。屯糧之例有似未明，而不容不講者，臣請陳之。

如本年子粒，延至次年正月不完者，比例趲運糧儲事例，衛所掌印管屯指揮千户，本管掌印千百户通行住俸，刻期徵解。三月中不完者，衛所掌印管屯指揮千户，本管掌印千百户革去冠帶，載罪徵納。衛所首領官吏、屯老、旗甲，通行拿問。五月中仍復不完，各該衛所掌印管屯指揮千户叅問降級，本管掌印千百户提問，千户罰俸一年，都司管屯官聽按察司管屯官查舉。按察司管屯官若容情怠誤，責有所歸。此湖廣副使田汝耔之奏，户部議行者也。查照律例，各都司衛所屯糧，如本年終不完，管屯及各衛所掌印官，并屯種官俱各住俸。一年之上不完，都司衛所僉書首領官，及按察司管屯官各住俸。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布政司俱限次年正月以裡造册送部查考，不完者，官叅送問罪，各降一級。此河南巡按御史王溱之奏，户部議行者也。兩例並行，莫知適從。而王溱叅問降級，不知在何年。夫一年以上不完，都司衛所僉書首領官，按察司管屯官既各住俸，則衛所管屯掌印等官，未應問以降級也，似宜再寬一限，方可降級，而例又未之及也。且按察司管屯官既住俸，都司管屯官豈宜不問。衛所掌印、管屯等官又不應畧無分別。如副使田汝耔所奏，似有斟酌矣。但立法當使人易避而難犯。必如其議，次年三月中不完即革冠帶，五月中不完即問降級。程期似乎太迫，使人難避而易犯。必如御史王溱之奏，程期乃爲不迫，但其例意似未明盡。以臣愚見，如本年終屯糧不完者，管屯及各衛所掌印官并屯種官俱各住俸，一年之上不完者，衛所僉書首領官及都司、按察司管屯官，俱各住俸。其各衛所管屯掌印、屯種等官俱各革去冠帶，戴罪徵納。屯老、旗甲通行提問。又半年之上不完，則管屯及各衛所掌印官，并屯種官各叅問降級，其都司管屯官聽按察司管屯官查舉。如此則緩急適中，情法兩盡，而人易遵守矣。

然屯糧之欠，蓋有數等。有田土迷没或被人霸占貼納不起者，有田被水坍沙壓或高阜辦納不起者，有軍士奸頑不肯完納者，有官豪影射不肯完納者，有攬户推奸不肯完納者，此皆拖欠在人，各該官員失於追徵，以之住俸降級可也。亦有管屯指揮、千百户等官，將徵過錢糧侵欺入己，託名軍欠抵搪，彼則自獲大利，住俸降級固非所恤，而各該官員乃因之住俸降級可乎。且如奸頑攬户官豪，不肯完納，各該官員不能如法督徵，罰以住俸降級可也。如或田土迷没，或被人霸占，或坍壓高阜，辦納不起，寧不在所恕乎。故臣愚欲再申明事例，凡屯糧本年終不納者，衛所掌印、管屯

屯種等官，照舊住俸，仍令開報何人名下拖欠，申達按察司管屯官查考。如係奸頑攬户官豪拖欠，即令作急督徵。待至一年以上不完，方照例施行。如是管屯等官侵欺不肯完納，即便參奏，照例問遣。如田土遠年迷没，或被人霸占，或坍壓高阜，軍士難於賠納，則當爲查處。被占者爲其追斷，迷没者爲其查理，坍壓者將新增田土撥補，或與開豁。高阜者則令肥瘠相兼領種，或准雷州事例，只納三分之一，或只納一半。查處既當，該衛所管屯、掌印、屯種等官不行如法督徵，復致拖欠，然後坐以降級之罪，則人始無後言矣。臣言如有可采，乞勅該部議擬施行。

（明）葉春及《石洞集》卷二《應詔書・修軍政》 國初置衛四百九十一，所三百一十一，以軍計之約三百一十萬餘，而是時口之登籍者六千五十四萬，則是二十人乃一人爲兵也。況乎守城者三，屯田者七，二八、一九、四六、中半之法，因地異焉，不耕者少矣。天下屯田八十九萬九千餘頃，官民田八百四十九萬餘。以八十九萬九千餘田，分麗三百一十萬餘之軍，人得二十九畝。八百四十九萬餘田，六千五十四萬人群聚而耕之，比之軍之所耕，乃其半耳。則是軍之力盡南畝，而民反不逮也。三百一十萬餘之軍，歲食糧三千七百二十二萬餘石，屯田二十畝，除正糧，納餘糧六石。八十九萬九千餘頃，通得餘糧二千七百萬石，則是軍之食，軍自給之，邊儲之所運，軍需之所徵，供於民者無幾也。軍多爲農，故雖額設數百萬，而不見其冗。食出於軍，故雖歲費數千萬，而不見其匱。城者較執於三操，田者講武於隙月，内外相維，彼此互發，兵戎奮，倉廩實，故雖師興數十萬，而不見其難，且有待於他之也。至於今日，軍之存者八十四萬餘，四之一爾。糧之存者三百七十七萬餘，七之一爾。夫兵與食相爲贏縮者也，兵冗則食匱，軍既少矣，而糧不見其有餘。食匱則兵冗，糧既少矣，而軍愈見其不足。豈非脱籍者衆，在籍者又坐食乎。未墾者衆，已墾者又糜於坐食乎。二者相須，縮則俱縮乎。置八十餘萬坐食之人，以蠹三百餘萬僅存之粟，故今日之食，誠病其寡。兵雖不逮於昔，亦祇見其爲多也。且以七一之糧，而食四一之軍，必不能給。是以漕粟鹽引悉取諸民，一旦有急，坐食之人圜視而不能戰，復驅民兵當之。無事既浚膏血以奉軍之生，有事又塗肝腦以代軍之死，此法之所以益弊，而民之所以重困也。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六 正德初，御史周熊查覈遼東屯糧，言：遼左二十五衛，原額屯田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一頃五十畝，該糧六十三萬五千一百四十五石。今田止一萬二千七十三頃，該糧二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石，外給操練舍餘田二千三百一十四頃，該糧三萬七千二十四石，又地畝田園之類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三頃，該糧五萬九千五百四十石，皆先年創法徵之以補屯糧者。今查新增田共一萬三千七百二十頃，該糧一十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六石，通共四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一石，較之永樂間，田多一萬八千三百五十頃，而糧反少二十八萬三千七百五十三石。其永樂年徵之屯軍者，比今多三之一。又今粗細相折，該去糧一十三萬六千七百七十石，實少糧四萬六千九百八十三石，皆常操軍承種逃故屯田從輕徵收之故耳。又永樂年間，常操軍士一十九萬，以屯軍四萬二千有餘給之，而受供者又得自耕，邊外軍無月糧，以是邊餉足用。今軍止八萬有餘，皆仰給於倉，邊外之田，無復敢耕，軍餉告匱，實由於此。讀此疏，則舉一鎮而各鎮可知。延至於今，歲增月益，夫賦有定額，而邊餉無定額，國儲安得不竭，竭則何以措手。司國計者，不可不一嚴核之也。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八《宫莊子粒》 萬曆三年，該屯田御史孫成名條題應徵應免數目。查得仁壽宫莊舊額不足，另將宛平香山等處一百六十八頃九十八畝七分六厘七毫撥補，遂以爲新仁壽宫莊，以别于舊額地云。萬曆六年，户部恭進銀兩，奉聖旨：這銀兩着收進，今後仁壽改慈寧，清寧改慈慶，未央改入乾清宫。三宫莊地更今名始此。慈慶宫莊無屬宛平者。【略】惟慈寧宫宛平總該子粒銀新舊共玖百柒拾柒兩玖錢捌分陸厘玖絲捌忽貳微貳纖。【略】乾清宫宛平子粒銀内，除題改潞王府壹百伍拾壹兩捌錢捌分貳厘伍毫，今改解太倉備邊外，實該子粒銀貳百叁拾捌兩伍錢肆分陸厘伍毫。【略】俱隸本縣主簿掌管，遞年徵完，輪僉莊頭解赴順天府，類解户部題進。其節年給爵，題準應免地土，有由本縣徵解各爵者，皇親杜繼祖銀玖拾肆兩捌錢玖分玖厘，嘉善公主駙馬許從誠銀伍百肆拾柒兩貳錢壹分陸厘貳毫貳絲肆忽，駙馬崔元銀捌兩貳錢伍分。有各爵自徵空文轉解者，涇簡王府銀貳拾貳兩玖錢壹分肆厘，英國公張溶銀叁拾玖兩，安鄉伯張鐸銀叁拾玖兩肆錢伍分，武進伯朱承勳銀肆兩壹錢肆分，又太寧侯陳良弼銀叁兩玖錢，駙馬鄔景和銀叁拾叁兩陸錢，駙馬游泱銀伍兩肆錢，駙馬楊鍾銀壹兩貳錢肆分伍厘，駙馬馬誠銀陸兩，壽定王銀伍拾

兩玖錢肆分叁毫。【略】有解進太倉者，乾清宮改撥潞府銀壹百伍拾壹兩捌錢捌分叁厘伍毫，餘地改撥潞府銀陸拾伍兩伍錢捌分伍厘貳毫。馬房銀壹百拾叁兩玖錢玖分伍厘伍毫。有解納太僕寺者，牧馬草場銀肆拾玖兩玖錢壹分肆厘。有收貯本縣備荒者，首出地徵銀貳拾捌兩玖錢壹分玖厘貳絲伍忽。以上俱不屬宮莊，總之子粒地云。慈寧宮地共壹百叁拾柒頃陸拾柒畝叁分捌厘貳毫，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肆百壹拾捌兩壹錢柒分玖厘玖毫捌絲陸忽貳微貳纖。【略】

新慈寧宮地共壹百陸拾捌頃陸拾伍畝柒分陸厘柒毫，每畝徵銀不等，共銀伍百伍拾捌兩捌錢捌分陸厘壹毫壹絲。【略】

乾清宮原額地一百壹拾壹頃伍拾伍畝貳分，內除改撥潞府、今改備邊外，實在本宮地陸拾捌頃壹拾伍畝柒分，每畝徵銀叁分伍厘，共銀貳百叁拾捌兩伍錢肆分玖厘伍毫。【略】

乾清宮原撥潞府、今改備邊地共肆拾叁頃叁拾玖畝伍分，每畝徵銀叁分伍厘，共銀壹百伍拾壹兩捌錢捌分陸厘，類解太倉。【略】

餘地先撥潞府、今改備邊，太清觀徐尚文等共地貳拾壹頃壹拾貳畝柒分伍厘，每畝徵銀不等，共銀陸拾伍兩伍錢捌分伍厘貳毫，類解太倉上納。【略】

北高馬房子粒地共叁拾柒頃玖拾玖畝捌分五厘，每畝徵銀叁分，共銀壹百壹拾叁兩玖錢玖分伍厘伍毫，解太倉上納。【略】

牧馬草場子粒地共壹拾壹頃玖畝貳分，每畝徵銀肆分伍厘，共銀肆拾玖兩玖錢壹分肆厘，徵解太僕寺上納。【略】

首出備荒地共捌頃陸拾貳畝玖分壹厘柒毫伍絲，每畝徵銀不等，共銀貳拾捌兩玖錢壹分玖厘貳絲伍忽。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一九《户部・屯田》　國初兵荒之後，民無定居，耕稼盡廢，糧餉匱乏，初命諸將分屯於龍江等處，後設各衛所，創制屯田，以都司統攝。每軍種田五十畝爲一分，又或百畝、或七十畝、或三十畝、二十畝不等。軍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四六、一九、中半等例。皆以田土肥瘠，地方衝緩爲差。又令少壯者守城，老弱者屯糧，餘丁多者亦許。其徵收則例，或增減殊數，本折互收，皆因時因地而異云。

在京錦衣等五十四衛并後軍都督府，原額屯田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五十一畝八分二釐零。見額屯田五千五十二頃八十五畝七分四釐三毫。嘉靖四十一年清查數。糧二萬八千二石陸斗五升三合七勺。新增并勘出還官首地銀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兩二錢三分六釐六毫三絲，鈔五萬六千九百四十貫。萬曆七年屯田御史册報數。

北直隸各衛所，原額屯田一萬六十四頃二十五畝六分八釐，見額屯田四萬三千六百七十八頃四十六畝一分七釐零，糧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一石五斗七升六合九勺。新增并勘出首地銀四萬四百六十二兩七錢二分二釐九毫零。秋青草二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三束，穀草一百八十七束。

南京錦衣等四十二衛，原額屯田九千三百六十八頃七十九畝三分七釐零，見額屯田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六頃六十六畝三分五釐，糧一十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五石七斗五升四合三勺，銀一萬二百六十六兩四錢八分六釐三絲。

南直隸各衛所，原額屯田二萬七千四十一頃四畝八分零，見額屯田四萬八千八百一十八頃三十六畝一分六釐五毫，糧四十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七石五斗二升六合八勺零，銀六兩三錢七分五釐。

浙江都司，原額屯田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六分，見額屯田并地、山、園、池、蕩、兜漊、潭塘、灘溝共二千三百九十頃六十畝九分六釐零。糧六萬八千二百九十六石三斗五升一合三勺零。

江西都司，原額屯田地五千六百二十三頃四十一畝二分五釐，見額屯田地五千四百七十一頃三十八畝四分三釐零，糧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六石四斗二升五合。

湖廣都司并留守司、行都司，原額屯田共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五頃二十五畝，見額屯田共五萬七百四十九頃七十二畝六分一釐二毫，糧共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四十五石四斗四升九合。

福建都司并行都司，原額屯田五千三百八十一頃三十七畝，見額屯田八千六百九十三頃二十二畝三分一釐，糧一十五萬一千八百四石九斗一升四合八勺。

山東都司，原額屯田二千六十頃，見額屯田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七頃四十九畝二分二釐零，糧八萬三百四十八石四斗六升零。

河南都司，原額屯田三萬六千三百九十頃一十七畝三分二釐，見額屯田五萬五千五百九十八頃二十三畝四分釐零，糧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九石四斗九合八勺。

廣東都司，原額屯田七十二頃三十三畝七分六釐，見額屯田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七十九畝八分八釐零，糧一十五萬一百二十九石四斗七升八合四勺零。

廣西都司，原額屯田五百一十三頃四十畝，見額屯田四千六百一十頃三十四畝六分零，糧五萬五千五十四石三斗四升九合四勺，內除民里徵收及荒剗停徵田，實在屯田二千九百一十三頃三十七畝零，糧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五石四斗四升一合零。

四川都司并行部司，原額屯田六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五頃二十六畝七分三釐零，見額屯田四萬八千八百四頃一十畝三分五釐零，花園倉基一千九百三十八所，糧二十九萬四千三百三十九石四斗九升五合七勺零。

山西都司，原額屯田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三頃八畝五分五釐，見額山西鎮屯田地三萬三千七百一十四頃八十八畝七分零，糧一十萬一千九十八石一斗六升一合零，租銀一千二十七兩八錢五釐九毫零。草一千二百四十束，折銀一十六兩二錢。

山西行都司，原額屯田一萬一百一十八頃二十畝五分零，見額大同鎮屯田二萬八千五百九十頃三十四畝四分五釐零，糧一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八石一斗五升二合二勺，牛具地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六頃二十九畝九分一釐零，徵銀八千三百二十二兩五錢一分一釐零。

萬全都司，原額屯田一萬九千六十五頃七十二畝六分，見額宣府鎮屯田四萬七千八百九十二頃四十七畝零，糧一十九萬八千六十一石六斗八升三合九勺。

陝西都司并行都司，原額屯田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六頃七十二畝三分五釐零，見額屯田一十六萬八千四百四頃四畝一分零，糧八十二萬三千二百四石六斗五升八合四勺零。草折糧一千九百七十二石五斗五升九合零，拋荒糧草折銀一百一十九兩五錢八分零，草二百三十七萬八千五十二束零，草價銀二百五十八兩五錢九分三釐零，地畝糧二千四百六十二石六斗八升一合二勺零，地畝銀一萬七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六釐零。

雲南都司，原額屯田一萬八百七十七頃四十三畝三分，見額屯田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四畝一分八釐零，糧三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二石三斗三升三勺零。

貴州都司，原額屯田九千三百三十九頃二十九畝三分，見額屯田三十九萬二千一百一十一畝六分一釐零，糧九萬三千八百一十一石七斗四升三合六勺零。

遼東都司，原額屯田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頃，見額屯田二萬九千一百五十八頃六十六畝一分零，糧二十五萬三千二百一石三升零。

又　凡屯種徵折。洪武四年，詔河南、山東、陝西、淮安等府屯田，三年後每畝收租一斗。

二十年，令陝西屯軍五丁抽一，稅糧照民田例。又令屯軍種田五百畝者，歲納糧五十石。又令陝西臨洮、岷州、寧夏、洮州、西寧、甘州、莊浪、河州、甘肅、山丹、永昌、涼州等衛，軍士屯田每歲所收穀種外，餘糧以十分之二上倉，給守城軍士。

三十年，詔廣西遷仁屯田所士兵，免納屯糧。

三十五年，始定科則，每軍田一分，正糧十二石，收貯屯倉，聽本軍支用，餘糧十二石，給本衛官軍俸糧，每衛以指揮一員，每所以千户一員提督，都司不時委官督查，年終上倉，并給過子粒數目，造册赴京比較。

永樂二年奏准：屯田所受每粟、穀、糜、黍、大麥、蕎、穄各二石，稻穀、蔔、秫各二石五斗，穇、稗各三石，並各准米一石，小麥、芝蔴與米同。又令每軍分田三十畝，計遠近屯堡三百六十七所，以減輕例徵糧四石。

二十年，詔各都司衛所下屯軍士，其間多有艱難，辦納子粒不敷，除自用十二石外，餘糧免其一半，止納六石。

洪熙元年，令每軍減徵餘糧六石，共正糧一十八石上倉。

宣德十年，詔各都司衛所下屯軍士正糧，子粒一十二石，給軍士用，不必盤量，止徵餘糧六石，於附近軍衛有司官倉交納。

正統元年奏准：陝西旗軍餘丁所種屯田五十畝之外，每畝納糧五升。

二年，令每軍正糧免上倉，止徵餘糧六石。科則至是始定。

三年，令四川都司衛所屯種水田者納米，陸地者納豆，無豆者，抵斗

折米。

七年，減延綏等處屯田軍子粒，每百畝歲納六石者，止納四石。又減陝西行都司屯田子粒，每百畝歲納一十石。又減延綏等處屯田子粒，每百畝歲納八石。

十年奏准：福州左、右、中衛并延平衛屯田，准照民間秋糧事例，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解京濟邊。又減陝西行都司等處屯田子粒，歲納八石。

十二年，令開平衛屯軍，餘糧六石，減免二石。

成化六年，令陝西延綏等處屯田，每軍百畝，徵草二束。

九年，令榆林以南招募軍民屯田，每一百畝於鄰堡上納子粒六石。

弘治二年題准：成都右等衛屯田，每糧一石，折銀二錢六分，布政司貯庫，聽支軍糧。

八年奏准：福建行都司所屬建寧、延、邵三衛，都司所屬福州左等衛屯田，每石折徵銀二錢五分，解京濟邊。

十一年題准：洪川、順聖川地土，每一頃徵糧三石，每分二頃五十畝，共糧七石五斗，照舊徵草十束，於原定倉場上納，願依前例折銀者聽。

十五年議准：京衛新增地畝，每糧一石，折銀二錢，尋議輕減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在京赴太倉，在外赴附近有司交納，放支官軍月糧。

十六年題准：浙江除昌國衛田畝數多，温州衛田地膏腴外，其餘各衛所屯軍，全納子粒六石者，每年本折中半，每石徵銀二錢五分，附近有司官庫收貯備支。

十七年議准：成都右等衛所屯地，山岡瘠薄，難納本色，每石折銀三錢。又議准：山東登萊沿海瘠地，照輕科則例，每畝三升三合。

嘉靖八年奏准：浙江爵谿所屯田，并象山縣民帶種本衛中、前千户所屯田，照有司秋糧折銀事例，每石徵銀二錢五分。

又令薊州三十三衛所先年丈出屯糧餘地，自八年以後，比照通州等衛地畝減徵事例，每畝徵銀一分五釐，解納薊州庫，以備官軍折俸。又令遼東各該衛所，除見種屯田，每五十畝辦納屯糧一分外，其餘關銀糧、樣田糧，并贍軍、養馬、奏討等項，各色悉與革除。

九年題准：南京各衛新增田，每畝止納銀一分六釐，似爲過輕，令每畝量加五釐。熟田內每畝止納三升三合者，陞科五升三合五勺，以備欠額。新增地畝銀至是每畝徵銀二分五釐。

十二年議准：福建建寧左、右衛屯田，不論舊額、新增，會計除穀成化年間實徵本折舊數外，左衛踏出實有開荒田三十六頃五十一畝，該增糧六百一十六石二斗，右衛有開荒田一十五頃三十三畝，該增糧三百一十二石八斗，照例每石折徵銀二錢五分，與同舊額折色解京。其該納本色田糧，仍每石折銀三錢五分，通融給軍，其餘折補并荒陷不堪，無種、無徵糧田，盡行停徵。

二十年議准：查勘過天津等二十衛所新增地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六頃零，除荒鹹水占不堪外，實堪種徵銀不等地六千五百七十四頃二十九畝七分零，該徵租銀九千六百一十兩二錢七釐九毫六絲五忽，照則依期與原額屯糧一併徵納。

三十八年議准：大同屯田折糧五萬三千五百二十石七斗七升零，原折銀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兩七分零，通融折納，惟期不失原數，其加增銀兩，盡行除豁。

四十四年，勘過真定衛實在地五千一百五十二頃八十六畝六分七釐五毫三絲，其堪種地，每畝徵糧二升五合六勺，徵銀九釐，沙薄下地，每畝徵糧一升三合三勺，徵銀五釐。神武右衛、左、後、前、中所，原額軍糧一千五十石六斗六升九合五勺，銀一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四釐八毫，今丈勘均徵糧八百八石二斗一升九合二勺八抄九撮七圭，均徵銀四百二十二兩三錢七分八釐。

隆慶二年，令宣鎮屯種官地，每畝原徵糧不及一斗者，照舊徵納，如一斗以上者，亦以一斗爲止。其地畝起科新增牧地等項田土，應徵糧石，酌量定爲三等，除本色照舊，米、豆中半折色，照各城堡月糧則例上納。該鎮屯田地畝等糧，以原額爲準，以後虛增糧數，盡行除豁，將來徵收務足一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五畝之數。

三年議准：將保德所屯糧，照依先年舊規，每石徵銀五錢。永寧州馬房等處屯田，係原額者，照舊徵銀八錢，係新增者，改徵三錢，依期照數完納。

《明經世文編》卷三五《請減屯軍子粒禁革奸弊疏朱鑑》　據廣東都指揮僉事張玉咨呈稱，節據清遠、碣石、雷州、海南、神電、廣海等衛，南雄、韶州、捷勝、靖海、甲子門等所，管屯指揮千百户楊璟等，呈據各該屯田旗軍劉良受等，連名狀告，俱充各衛所旗軍蒙撥屯種，辦納子粒，遞年本軍例納細糧六石，切思原撥荒田，每軍多者二十畝，少者十數畝，多係深山窩遠，及濱海去處，其間有水源灌注者少，山坡者多，望雨成熟，旱涸不收，且如民田每畝起科，多者四五升，少者一二升，尚且辦納不前，今屯軍田土每畝納糧三斗，二十畝者納糧六石，又有不及畝數者，一般辦納委實艱難，與民争種，互相告訐，連年不絶。永樂宣德年間，惟納稻穀，俱係各衛所自行收納，虚多實少，亦可拖延。今納細糧，撥與有司見數收納，俱要實米到倉，誠革奸弊。但軍士有新舊不同，丁力有多寡不等，致有典賣兒女者，有貧乏逃亡者，甚至不得已糾合爲非，苟圖衣食者。況兼遞年雨水不均，禾稼不熟，誠恐追徵細糧，逼迫逃竄，告乞優恤，減分辦納等因備呈。據此案照先爲戒諭事，節該欽奉勅諭内一款，凡軍民一切利病，及今可以濟時卹患，除奸去弊之事，許指實直言無隱。體得廣東、福建俱係濱海去處，瘴癘之地，山多田少，地瘠人貧，附近好田，多被頭目占種，所撥旗軍屯田，俱係深山窩遠處所，山嵐瘴氣所侵，軍民亡故不少，以此懼怕前去，名雖下屯，實在衛所，有田者少，無田者多。及至比較之時，又將徵收銀兩送與官旗攬納，一遇追併，有力者照例納足，無力者典賣妻孥，益之管屯等官，遞年春種之時指以查點青苗等項，科歛打發，秋成之際指以比較子粒等因，索要使用，計其一年所種不勾一年所需，以有數之軍士，恣無窮之漁獵，所以逃亡數多。

《明經世文編》卷四六七《牧政日弛振刷宜亟敬陳一得以裨國計疏宋一韓》　臣自惟才能黯淺，罕所表竪，頃循六科差次，奉命督理巡青，其不稱任使之狀，臣所自知，茲幸竣事得代矣。是役也，於點閘而見虚糜之可惜焉，於編審而見賠敗之堪憐焉，於舉刺而見催科之難辦焉，於查盤而見積貯之若掃焉。臣亦既隨事殫力，三疏陳請矣。然點閘、編審、查盤，任勞任怨事也。臣職掌在躬，天日在鑒，勞瘁不辭，怨謗安避。若舉刺則怨也，而兼任德。臣有軒有輊，何愛何憎，即歸怨由人，臣必不敢任德。葢有成事愛昇之意焉，顧此猶臣所得爲耳。其有一二事宜，諸臣所未及言，或言而未及施行者，必藉皇上威靈，始可布諸令甲，臣不敢嘿也。謹臚列其議，以備採擇。

一曰牧地之清查當議。夫牧地自放青而外，悉議徵銀矣。初年一歲所入猶得七萬餘金，以佐軍興。嗣後丈量漸失其額，而考成僅存其名。民屯莊田，溷淆易而清理難，水旱災傷，拋荒少而影射多。膏腴歸於私室，籽粒耗於公家，所從來矣。臣考《會計録》載嘉靖年間，實徵牧地二萬一千七百餘頃，徵銀伍萬二千八百餘兩，比之初年減矣。萬曆十年，徵牧地一萬九千七百餘頃，徵銀四萬六千八百餘兩，比之嘉靖年間又減矣。十九年而科臣吴之望具奏，實徵牧地一萬五千五十餘頃，徵銀三萬三千八百餘兩，比之十年又減矣。今去吴之望時又十有餘年，其間隱占湮没，當亦不減於昔。第從來未經清查，誰知增虧確數。臣愚請以萬曆十年都御史吴兑所丈爲原額，嚴行各州縣逐一清查，原佃幾何，新墾幾何，荒蕪幾何，實徵幾何，毋懼失額之罰而襲虚名，毋逭逋賦之，而累窶户，毋餘災傷而遺萑葦之利，毋掩成熟而資豪右之肥，將增虧可得具知，而地畝既清，徵輸必裕矣。

（清）談遷《國榷》正統九年八月　〔辛酉〕浙江按察僉事彭貫奏：屯軍畝輸粟五斗，田有餘，授之軍餘及民，輸亦如之。夫餘丁非正軍，比民有雜差，又非餘丁比，請遞減之，餘丁畝輸二斗，民畝一斗，其荒田三年始科。從之。

（清）談遷《棗林雜俎・智集・逸典》卷一一五《皇莊》　慈慶宫、慈寧宫、乾寧宫、共莊田二萬一千一百六十六頃十五畝，徵五萬五千八百十五金；煤窯七十□座，徵百七十金；果樹六千餘株，徵六十五金。

《明史》卷七七《食貨志・田制》　屯田之制：曰軍屯，曰民屯。太祖初，立民兵萬户府，寓兵於農，其法最善。又令諸將屯兵龍江諸處，惟康茂才績最，乃下令褒之，因以申飭將士。洪武三年，中書省請稅太原、朔州屯卒，命勿徵。明年，中書省言：河南、山東、北平、陝西、山西及直隸淮安諸府屯田，凡官給牛種者十稅五，自備者十稅三。詔且勿徵，三年後畝收租一斗。【略】

其制，移民就寬鄉，或召募或罪徙者爲民屯，皆領之有司。而軍屯則領之衛所。邊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内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種。每

軍受田五十畝爲一分，給耕牛、農具，教樹植，復租賦，遣官勸輸，誅侵暴之吏。初畝稅一斗。三十五年定科則：軍田一分，正糧十二石，貯屯倉，聽本軍自支，餘糧爲本衛所官軍俸糧。永樂初，定屯田官軍賞罰例，歲食米十二石外餘六石爲率，多者賞鈔，缺者罰俸。又以田肥瘠不同，法宜有別，命官軍各種樣田，以其歲收之數相考較。太原左衛千户陳淮所種樣田，每軍餘糧二十三石，帝命重賞之。寧夏總兵何福積穀尤多，賜敕褒美。户部尚書郁新言：湖廣諸衛收糧不一種，請以米爲準。凡粟穀糜黍大麥蕎穭二石，稻穀蔫秫二石五斗，穭稗三石，皆準米一石。小麥芝蔴豆與米等。從之，著爲令。【略】

自正統後，屯政稍弛，而屯糧猶存三之二。其後屯田多爲内監、軍官占奪，法盡壞。憲宗之世頗議釐復，而視舊所入，不能什一矣。弘治間，屯糧愈輕，有畝止三升者。沿及正德，遼東屯田較永樂間田贏萬八千餘頃，而糧乃縮四萬六千餘石。初，永樂時，屯田米常溢三之一，常操軍十九萬，以屯軍四萬供之。而受供者又得自耕。邊外軍無月糧，以是邊餉恒足。及是，屯軍多逃死，常操軍止八萬，皆仰給於倉。而邊外數擾，棄不耕。【略】

明初，募鹽商於各邊開中，謂之商屯。迨弘治中，葉淇變法，而開中始壞。諸淮商悉撤業歸，西北商亦多徙家於淮，邊地爲墟，米石直銀五兩，而邊儲枵然矣。世宗時，楊一清復請召商開中，又請倣古募民實塞下之意，招徠隴石、關西民以屯邊。其後周澤、王崇古、林富、陳世輔、王畿、王朝用、唐順之、吴桂芳等争言屯政。而龐尚鵬總理江北鹽屯，尋移九邊，與總督王崇古，先後區畫屯致甚詳。然是時，因循日久，卒鮮實效。給事中管懷理言：屯田不興，其弊有四。疆場戒嚴，一也。牛種不給，二也。丁壯亡徙，三也。田在敵外，四也。如是而管屯者猶欲按籍增賦，非扣月糧，即按丁賠補耳。

屯糧之輕，至弘、正而極，嘉靖中漸增，隆慶間復畝收一斗。然屯丁逃亡者益多。管糧郎中不問屯田有無，月糧止半給。沿邊屯地，或變爲斥鹵、沙磧，糧額不得減。屯田御史又於額外增本折，屯軍益不堪命。萬曆時，計屯田之數六十四萬四千餘頃，視洪武時虧二十四萬九千餘頃，田日減而糧日增，其弊如此。時則山東巡撫鄭汝璧請開登州海北長山諸島田。福建巡撫許孚遠墾閩海壇山田成，復請開南日山、澎湖。又言浙江濱海諸山，若陳錢、金塘、補陀、玉環、南麂，皆可經理。天津巡撫汪應蛟則請於天津興屯。或留中不下，或不久輒廢。熹宗之世，巡按張慎言復議天津屯田。而御史左光斗命管河通判盧觀象大興水田之利，太常少卿董應舉踵而行之。光斗更於河間、天津設屯學，試騎射，爲武生給田百畝。李繼貞巡撫天津，亦力於屯務。然仍歲旱蝗，弗克底成效也。

又 卷一五〇《郁新傳》 成祖即位，召掌户部事。【略】又言：湖廣屯田所產不一，請皆得輸官。粟穀、糜黍、大麥、蕎穭二石，准米一石。稻穀、蔫秫二石五斗，穭稗三石，各准米一石。豆、麥、芝蔴與米等。著爲令。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三〇《五軍都督府》 屯田原額：宣府屯軍八千六百七名，屯地四千三百三頃五十畝，名色籽粒二十五萬四千三百四十四石三斗一升。大同屯軍一萬六千七百名，屯地一萬五千八百三十頃，各色籽粒五十一萬三千九百四石五斗五升。山西屯軍九千四百九十名，屯地六千一百一十二頃一十畝，各色籽粒二十五萬七千七百四十六石五斗五升。遼東屯軍四萬五千四百五名，屯地二萬五千三百七十八頃二十八畝，額糧七十一萬六千一百七十石，其後減徵四十五萬四千石。固原、延綏二鎮，屯軍舍人二萬六千七百三十八名，屯地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八頃二十一畝，各色籽粒三十六萬五千一百四十石五斗四升六合。寧夏屯軍一萬一千一名，屯地五千五百二十七頃九十二畝五分，各色籽粒三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二石二斗七升九合四勺。甘肅屯軍二萬三千八十三名，屯地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一頃五十畝，各色籽粒六十萬三千一百八十八石四斗二升五合。薊州屯軍五千八百七十五名，屯地二千八百二十八頃五十一畝，細糧六萬八千五百六十七石五斗九升。其制：每軍一名，受田五十畝，歲徵米二十四石。以十二石養贍其人，十二名入倉，給官俸並城操之兵。倉中所積，率足供數年之用。

天下屯牛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六十四隻。宣德之後，各處衛分牛隻數目，俱由五軍都督府照會工部立案備照，倒死者著令買補，孳生者查勘明白，年終依例造册，奏送該府，轉行工部知會。工部設屯田司，以司其事。

又　卷三六《户部・屯田》　萬曆策衡曰：養軍而不困民，法莫善於屯田。國家原額屯田八十九萬二千七百八十九頃餘，今所存六十二萬七千一百九十七頃餘，然增損不一。【略】昔之屯糧不可考，今之屯糧爲四百三十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五石，爲銀九萬三千六百一十兩，除京衛外，尚有糧四百十五萬五千七百四十八石，爲銀六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兩。

（清）查繼佐《罪惟錄》志卷一一《屯田志》　北京錦衣等五十四衛，併後軍都督府，原額屯田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五十一畝八分二釐零，見額屯田五千五十二頃八十五畝七分四釐零。嘉靖中清察糧二萬八十二石五斗六升二合零，新增并勘出還官首地銀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兩二錢三分零，鈔五萬六千九百四十貫。

北直隸各衛所，原額屯田一萬六十四頃二十五畝六分八釐，見額屯田四萬三千六百七十八頃四十六畝二分七釐零；糧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一石五斗七升六合。新增併勘出首地銀四萬四百六十二兩七錢二分二釐零，秋青草二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三束，穀草一百八十七束。

南京錦衣等衛四十二衛，原額屯田九千三百六十八頃七十九畝三分七釐零，見額屯田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六頃六十六畝三分五釐，糧一十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五石七斗五升四合三勺，銀一萬二百六十六兩四錢八分六釐。

南直隸各衛所，原額屯田七萬七千四十一頃四畝八分零，見額屯田四萬八千八百一十八頃三十六畝一分六釐，糧四十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七石五斗二升六合，銀六兩三錢七分五釐。

浙江都司，原額屯田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六分，見額屯田并地山園池蕩兜漊潭塘灘共二千三百九十頃六十畝九分六釐，糧六萬八千二百九十六石三斗五升一合。

江西都司，原額屯田地五千六百二十三頃四十一畝三分五釐，見額屯田地五千四百七十一頃三十八畝四分三釐，糧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六石四斗二升五合。

湖廣都司并留守司、行都司，原額屯田共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五頃二十五畝，見額屯田二萬七百四十九頃七十二畝六分一釐，糧共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四十五石四斗四升九合。

福建都司并行都司，原額屯田五千三百八十一頃三十七畝，見額屯田八千六百九十三頃二十二畝三分一釐，糧一十五萬一千八百四十石九斗一升四合。

山東都司，原額屯田二千六十頃，見額屯田五萬五千五百九十八頃二十三畝四分八釐，糧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九石四斗九合零。

廣東都司，原額屯田七十二頃三十二畝七分六釐，見額屯田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七十九畝八分八釐，糧一十五萬一百二十九石四斗七升八合。

廣西都司，原額屯田五百一十二頃四十畝，見額屯田四千六百一十頃三十四畝六分，糧五萬五千五十四石三斗四升九合。内除民里徵收及荒剗停徵田，實在屯田二千九百一十三頃三十七畝零，糧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五石四斗四升一合。

四川都司并行都司，原額屯田六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五頃二十六畝七分三釐，見額四萬八千八百四頃一十畝三分五釐，花園倉基一千三百九十八所，糧二十九萬四千三百三十九石四斗九升五合零。

山西都司，原額屯田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三頃八畝五分五釐，見額山西鎮屯田地三萬三千七百一十四頃八十八畝七分，糧一十萬一千九十八石一斗六升一合，租銀一千二十七兩八錢五釐，草一千二百四十束，折銀一十六兩二錢。

山西行都司，原額屯田一萬一百一十八頃二十畝五分零，見額大同鎮田二萬八千五百九十頃三十四畝四分五釐，糧一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八合一斗五升二合，牛具地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六頃二十九畝九分一釐，徵銀八千三百二十二兩五錢一分一釐。

萬金都司，原額屯田一萬九千六十五頃七十二畝六分，見額宣府鎮屯田四萬七千八百九十二頃四十七畝零，糧一十九萬八千六十一石六斗八升三合。

陝西都司并行都司，原額屯田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六頃七十二畝三分五釐，見額屯田一十六萬八千四百四頃四畝一分零，草折糧一千九百七十二石五斗五升九合，抛草糧草折銀一百一十九兩五錢八分零，草二百三十七萬八千五十二束，草價銀二百五十八兩五錢九分三釐零，地畝糧二千四百六十二石六斗八升一合，地畝銀一萬七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六釐。

雲南都司，原額屯田一萬八百七十七頃四十三畝三分，見額屯田一百

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四畝一分八釐，糧三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二石三斗三升三勺。

貴州都司，原額屯田九千三百三十九頃二十九畝三分，見額屯田三十九萬二千一百一十一畝六分一釐，糧九萬三千八百一十一石七斗四升三合零。遼東都司，原額屯田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頃，見額屯田二萬九千一百五十八頃六十六畝一分零，糧二十五萬三千二百一石三升零。

馬草收入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三年七月 〔壬子〕上諭中書省臣曰：北方已定，將班師，馬數繁多，芻草宜預備。於是定議應天、寧國等六府地近京師者，各輸束草，每重租田一頃十六束，輕租田倍之。池州、安慶十六府地遠者，輸剉草，重租一頃八包，輕租倍之。

《明憲宗實錄》成化十六年十一月 〔辛卯〕户部言：巡撫大同左副都御史孫洪等奏，是歲天旱，及因邊報，各軍未能採草，間採一二，及兑領者亦飼馬不足。今邊事正殷，所當息養。前此有警，例自十一月至次年三月終，每馬月支十束。今欲援此，乞再添給。臣等以爲，各邊馬草例該立秋以後軍自採用。其正軍縱牽於寇警，然類有餘丁可助。蓋前此有警量給，係巡撫官一時權宜，安得輒以爲例。且以大同各城操馬三萬餘匹，計之每馬月支十束，則五閱月爲一百五十萬餘束。其草俱帑藏之銀運去收買，以備急用者。而大同歲運例五萬兩，頃因小警，已加五倍。若又無事浪費以百萬計，則有警之時，何所支給。茲宜暫准明年正月、二月每匹月給十五束，秋收仍令軍士補還，餘月自備應用。疏上，從之。

《明世宗實錄》嘉靖六年四月 〔壬戌〕户部覆議總督南京糧儲右副都御史韓邦奇言：浙江、應天、蘇州等處徵解本部定場馬草一百三十餘萬包，每包例折銀貳分貳釐，歲輸銀輒餘六千五百餘兩，俱係小民多納之數。近年旱澇相仍，宜嚴行扣革，以後止徵解一分八釐爲則。從之。

《明神宗實錄》萬曆二年十二月 〔乙巳〕户部尚書王國光言：本部委管草場主事任鎧呈稱，五草場儲備春秋二防馬匹支用，每年俱于二月十一日放完題買，近挨至四月放盡，委官題買，正值夏月時雨，草束浥爛，又價直騰貴，徃徃推延秋後上納。殊不知秋防警急，各場空虛，何以濟事。今後定價於二月中旬，庶防秋有備，官商無虧。又委管安仁坊草場主事張修吉呈稱：各營軍馬糧車，每年該放三箇月本色，商人領買，每草一束，該銀三分二釐。訪得各軍住居窩遠，每遇交草，不能搬運，多行變賣，每草十束賣不遇一錢四五分。在官虛費錢糧，在軍不蒙實惠。合於本色三箇月內，交草一分，支銀二分。每年放草若干，至秋月仍賣補若干，庶先（是）〔事〕有備。各爲有見。但任鎧欲於二三月召賣，不無非時病商之慮。在張修吉欲本色三箇月，支草一分，銀二分，又恐本色堆積年久，不無損壞。合令將領等官，將萬曆二年十二月并三年二月草束暫改折色関支，舊例折色月分，每草三十束折銀二錢五分，今應支色暫加折銀一錢五分，折給四錢，較之各軍變賣所多不止一（陪）〔倍〕。仍留積本場草束，以爲來年支用。其年例買草之期，限令秋成，不許遲悞。至召商買草，作弊多端，將鮮明草束堆放在上，其浥爛輕小盡堆下面，甚至沙土包裹，圖重斤兩。監收官嚴核，輒擁眾喧呼，多畏眾口，含糊收受。以後宜躬親驗視，如有前弊，從重究治。從之。

又 萬曆二十一年七月 〔辛酉〕總督倉場覆：御馬監倉場原額料歲派四萬七千石，三場草共一百七十四萬束。自萬曆十三年增添內操馬三千匹，歲增料二萬五千石，草六十萬束。去歲業經户科條議，本部題覆清查，見在馬贏驢頭共止二千六百六十五匹。又查出餘積四色料共七萬九百九石，三場餘積草共一百四十五萬六千九百九束，題請酌議裁減。隨奉減料三千石，草十萬束之旨。夫題請清查馬匹，正欲據見在實數，酌派料草，無使虛冒也。其清查料草，正欲據羨餘實數，作正支銷，可減召買也。今馬匹清矣，而料草不爲酌議，與不清何異。羨餘報矣，而不得作正支銷，與不報何異。據查餘積料七萬餘石，僅減三千餘。積草一百四十餘萬束，減十萬，與不減又何異。且料如豌豆、黑豆尚可久積，若菉豆、大麥則一年即壞耳。料積而腐，草積而朽，孰與存銀在庫，不慮虧折乎。腐

朽則不可飼馬，孰與盡行支放，使馬常食新乎。夫歲費十六七萬金，以供馬匹日耗，則餧養之無效可見。去歲天師庵草盡被災，而草尚積餘，則草料之當減甚明。始無原額馬匹草料，即十三年增馬三千，增料二萬五千，草六十萬矣。乃今見在馬匹止二千六百有奇耳，不惟原額無存，且於增添之數不滿。然則原派草料尚可議裁，況新增草料猶然不革乎。臣查該場註銷文薄，止有收放數目，並無馬匹及日支數目，虛冒顯然。況該倉場見有餘料七萬九百，足支二年。餘草一百四十五萬六千九百九束，亦足支年半。若不及今支放，必到腐朽。是以有用之物，而置諸無用之地也。不允。

《皇明經濟文錄》卷三《軍民利病疏孫原貞》　洪武年間每糧一石五斗，該草一束，於附近場分交納。今該八斗一束，已倍其徵，又多撥京場交納。緣草束萬數，動如山積，舟車莫能遠運，而里役徵收只得准折布絹等物，赴京附近州縣買納，名爲輕齎，實則重斂。及至收買，或遇旱澇，草少價增，貨物不售，無計輸納，則必復還重徵，多致逋負。有司受遲悞之罪，里役罹杖併之苦，積歲不完，惟冀蠲免。民艱若此深可憂也。及照山東民納草束事體相同，伏乞於河間、大名二府附近水次，設置馬房草場，其鄭壩等處收養馬匹量存大駕備用之數。其餘馬匹，并續到進貢等馬，俱送二處。又於武驤左等四衛分，撥官軍以爲牧養，量撥草束料豆。河南於大名、山東於河間各草場送納，實爲民便。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一五一《兵部・馬政・營衛放牧》　洪武二十三年，令五軍都督府、錦衣、旗手、虎賁左右、興武、鷹揚、金吾前後、羽林左右、龍驤、豹韜、天策、神策、府軍前後左右等衛，各置草場於江北湯泉、滁州等處，牧放馬匹。

二十五年，罷民間歲納馬草，凡軍官馬令自養，軍士馬令管馬官擇水草豐茂之所，屯營牧放。

永樂十一年，令御史同錦衣衛官巡視官軍牧放馬匹，以後錦衣、旗手等衛，五軍等營，各置草場於順天等府，每歲春末夏初，各營馬匹除例該存留聽用外，其餘兵部推舉坐營官一員，具奏請勅，管領下各該草場牧放，至九月終回營。其牧馬每三日演習一次，下場之後，兵部行移該科及都察院，具奏差官點閘，馬匹例死，官軍逃亡，領勅官按月造報。如有納賄賣閒，不行提督，致馬瘦損者，點閘官指實參奏。其在邊者，以四月中出牧，九月初回營。

嘉靖九年議准：每年牧放馬匹，放操之時，下場者科官照舊查究。其在營者行內外提督大臣，在巡捕者行巡捕提督，通行查究。若把總官用心提督，倒失數少者，具奏旌賞。若全不用心，致令倒失數多，徑自參奏提問，甚者，坐營者一體參究。

二十二年奏：准團營并神機等營馬匹，量存操練，其餘并東西官廳馬匹，趁今放青之期，悉照舊例下場牧放。

二十四年題准：京營除挑選聽征馬匹，照舊關支草料外，其餘瘦弱馬，暫委坐營官一員帶領，於近京隨便牧放。

又《牧馬草場》　南北兩大僕寺及京營各邊孳牧馬匹，皆有草場，其後場地多爲豪强所侵。成化末，乃以不堪種者牧馬，堪種者徵租，具列於後。

南京太僕寺所屬孳牧草場。

應天府八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四百四十五頃五十畝八釐七絲一忽二微，內堪種地三百九十四頃七十九畝八分釐五毫三絲，歲徵銀一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一分九釐八絲二忽八微。

南直隸鎮江府三縣，原額草場地共一百五十一頃八十一畝六分八釐九毫，內堪種地八十七頃四十五畝八分五釐二毫，歲徵銀三百八十一兩七錢三分七釐六毫四絲。

太平府三縣，原額草場地共六百二十二頃六十畝九分八釐七毫四絲，內堪種地二百七十頃七十畝九毫六絲，歲徵銀一千七十三兩一錢七分二釐五毫二絲四忽。

鳳陽府五州十三縣，原額草場地共四百八十頃七十七畝六釐四毫八絲，內堪種地二百七頃六十六畝二分七釐九毫八絲，歲徵銀六百五十一兩七錢六分三釐二毫三絲八忽。

廬州府二州五縣，原額草場地共六百七十頃五十八畝六分九釐四絲三忽六微，內堪種地二百四頃八十一畝四分七釐八毫五絲五忽四微，歲徵銀八百六十二兩二錢一分四釐六毫四絲九忽九微六纖。

淮安府二州九縣，原額草場地共七百九十二頃八十四畝四分三毫三

絲，內堪種地六十四頃五十九畝七分五釐四毫，歲徵銀一百八兩九分三毫五絲。

揚州府三州五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三百六十七頃七十六畝二分七釐五毫五絲一忽五微，內堪種地一千一百八十四頃五十六畝五分六釐一毫五絲一忽五微，歲徵銀二千七百五十九兩五錢九分八釐七毫二絲六忽五微。以上嘉靖十年勘定數後，其歷年開墾加增不等，每歲各府共徵銀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兩，復經題准減免三千一百三十三兩，至隆慶二年實徵銀一萬五千三十兩。

弘治二年，選差御史清查立界刻石。

六年，始議分三等課租，大約江南府州上畝七分、次五分、又次四分，江北每等各殺其二。

正德中，議勘係馬户自種者免徵。

嘉靖十年，又差御史勘定頃畝。

十二年議准：於場地應徵銀內，各照起俵馬數，每匹扣留一兩，以備災傷逃移支給，餘悉解部發寺，以備不時買馬。

三十五年議准：題請勅書關防專委南京兵部主事一員清查管理。

隆慶二年題准：每五年行各軍衛有司清查造册奏報。

萬曆四年議准：扣留備災者各解南京太僕寺收貯，照災酌助，以免欺隱。

太僕寺所屬孳牧草場。養馬餘地附。

順天府二十七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八百四十六頃四十四畝四分六釐一毫，內堪種地一千四百九十六頃八十九畝一分一釐一毫，歲徵銀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九錢五分六釐三毫七絲。

北直隸大名府十一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三千一十四頃二十五畝八分八釐二毫，內堪種地八百五十四頃九十六畝三分八釐七毫，歲徵銀除例減外，實徵一千一百二十四兩八錢八分二毫五絲。長垣縣後增子粒銀七兩三錢八分三釐三毫。養馬餘地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一頃八十二畝三分一釐，歲徵銀除例減外，實徵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四兩九錢二分八釐二毫二絲四忽。

保定府十三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三千九百七十三頃九十四畝四分五釐一毫八忽，內堪種地一千一百三十二頃四畝一分四釐九毫，歲徵銀除告豁撥給外，實徵二千五百一十九兩四錢七分四釐四毫。後增子粒銀二千三百七兩有零，嘉靖四十一年改解户部。

易州等七州縣原額草場子粒地共二千二百一十八頃八十四畝三分一釐，除告豁撥給外，仍該草場地一千三百四十二頃三十七畝六分七釐，內堪種地六百四十頃七十六畝二分八釐，歲徵銀一千一十九兩一錢七分九釐八毫六絲。後增子粒銀一千七百二十七兩七錢六釐九絲，葦草子粒銀一百八十八兩七錢九分二絲。養馬餘地一千七百六十六頃五十二畝有零，歲徵銀二千三十八兩有零，萬曆二年題准免徵。

順德府九縣，原額草場地三千六百四十二頃一十三畝六分，內堪種地一千四十五頃四十四畝九分，歲徵銀二千五百六十四兩二錢七毫六絲五微。後增子粒銀一千六百五十六兩有零，改解户部。養馬餘地二千四百一十頃五十八畝有零，歲徵銀四千九百一十兩有零，正德十六年題准免徵。

廣平府九縣，原額草場地一千八百八十二頃七十六畝二分，內堪種地五百五頃六十五畝六分，歲徵銀一千四百四十二兩八錢五釐。後增子粒銀七百一十四兩有零，改解户部。養馬餘地四千九百五十頃二十七畝有零，歲徵銀九千九百兩有零，嘉靖一十七年奏准免徵。

真定府三十一州縣，原額草場地五千四百六十四頃一畝四分二釐五毫，內堪種地二千六百八十六頃四十六畝二分七釐八毫，歲徵銀六千五百八十八兩二錢九分八釐八毫一絲五忽。後增子粒銀四千七百八十六兩有零，改解户部。養馬餘地一千三百七十四頃八十四畝四分七釐三毫一絲，歲徵銀二千八百一十三兩四錢四分三釐三毫七絲九忽。

河間府十五州縣，原額草場地一千九百七十五頃六十畝三分七釐，內堪種地七百九十二頃九十畝一分四釐九毫，歲徵銀除奏減外，實徵一千六百五十三兩九錢八分九釐二毫四絲。後增子粒銀二千二百四十六兩有零，改解户部。

靜海等三縣，原額草場地共一百二十六頃七十二畝六分五釐，內堪種地共七十頃一十畝八分三釐，每年徵銀二百一兩七錢九分六釐五毫。後增子粒銀五百一十六兩有零，改解户部。養馬餘地三千二百五十八頃八十三畝有零，歲徵銀六千四百六十五兩有零，萬曆二年題准免徵。

永平府六州縣，原額草場地一百七十五頃八十八畝五分，歲徵銀四百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五釐五毫。後增子粒銀二百六十七兩有零，改解户部。養馬餘

地一千八百四十四頃七十七畝有零，歲徵銀三千三百一十七兩有零，嘉靖十年議准免徵。

河南開封府七州縣，原額草場子粒地八頃二十三畝四分八釐二毫，歲徵銀三十二兩九錢三分九釐三毫二絲。

歸德府考城縣四州縣，原額草場地四十畝，歲徵銀一兩六錢八分。

山東濟南府二十九州縣，原額草場地四頃四十八畝一分六釐五毫一絲二渺，歲徵銀六兩八錢九分三釐二毫五絲。

兗州府二十五州縣，原額草場地一百八頃三十六畝五分八釐，內堪種地六十四頃九十三畝六分，歲徵二百七十八兩四錢四分七釐八毫。

東昌府十八州縣，原額草場地八十七頃六十九畝五分八釐，內堪種地七十四頃五十五畝五分八釐，歲徵銀二百九十二兩六錢六分三釐五毫。

【略】

營衛放牧草場。

在京各營衛。

奮武等十二營草場坐落薊、霸二州，共地二千八百八十頃一十五畝九分，歲徵徵銀八千六百七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內薊州二千一百二頃四十二畝七分，畝徵銀三分。霸州七百七十七頃七十三畝二分，各徵不等。

五軍營草場坐落安肅等縣，共地七百九十五頃三十七畝七分，歲徵銀二千三百八十六兩一錢三分一釐。內安肅縣三百四十頃四十三畝，定興縣四百四十九頃六十四畝七分，三河縣五頃三十畝，畝各徵銀三分。

神樞營即三千營草場，坐落霸等州縣，共地六百三十八頃一十四畝一釐三毫七絲，歲徵銀一千九百一十四兩四錢一分四釐一絲一忽。內霸州三十二頃三畝六分四釐一毫，固安縣一百九十六頃一十畝三分七釐二毫七絲，新城縣四百一十四頃，畝各徵銀三分。

神樞營草場坐落香河等縣，共地三百二十頃一十一畝一分八釐八毫三絲三忽，歲徵銀九百六十三兩三錢五分六釐四毫九絲九忽。內香河縣二百八十八頃六十七畝三分五釐五毫，雄縣二十三頃七十八畝四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新安縣七頃六十五畝四分，畝各徵銀三分。

錦衣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三百二十六頃三十六畝八分五釐，坐落武清縣，歲徵銀二百九十四兩二錢一分五釐。

旗手衛原額草場地六頃二十四畝，坐落房山縣，徵銀一十四兩。

府軍左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三畝三分八釐，坐落大興縣，歲徵銀二兩九錢一分。金吾左衛原額草場地八十一頃三十畝，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三十四頃九畝八分，歲徵銀七十九兩二錢二分五釐。

金吾右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一頃六十三畝，坐落大興縣，今堪種地九頃九十畝，歲實徵銀二十九兩七錢。

大興左衛原額草場地四處，共一十頃一畝六分四釐五毫，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八頃一十五畝五分二釐五毫，歲實徵銀二十六兩二錢三分二釐三毫五絲。

羽林前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二頃九十畝五分，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二十頃六十七畝，歲實徵銀九十九兩五錢八分五釐。

燕山左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三十一頃三十三畝，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一十三頃四十七畝五分，歲實徵銀一十一兩六錢七分五釐。

燕山右衛原額草場地十五頃八十一畝，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五頃九十五畝三分三釐，歲實徵銀一十一兩一錢八分七釐六毫。

燕山前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二十九頃一十畝七分一釐，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二頃八十六畝三分一釐，歲實徵銀三十二兩八錢七分八釐五毫。

泰陵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二十頃五十七畝二分四釐，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七頃九十五畝六分，歲實徵銀四十三兩一錢九分四釐四毫。

忠義右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四頃四十五畝七釐五毫，坐落武清縣，今以無土地，減歲徵銀止五十兩七錢五分四釐六毫。

永陵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三十二頃二十九畝八分，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二十二頃四十二畝五分，歲實徵銀四十兩八錢三分。

義勇右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五頃五十六畝六釐，坐落懷柔縣，今堪種地六頃六十六畝七分，歲實徵銀一十四兩一錢八分八釐。

義勇前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五頃八十七畝五分，坐落順義縣，今堪種地一十五頃三十六畝，歲實徵銀二十二兩二分。

義勇後衛原額草場地三處，共九十頃三十二畝三分，坐落永清、東安二縣，今堪種地三十五頃一十九畝，歲實徵銀一百七兩一錢六分七釐。

神武左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五頃七十八畝六分，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

一十八頃四十八畝，歲實徵銀四十六兩二錢四分。

昭陵衛原額草場地三處，共二百六十四頃，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百二十八頃二十九畝，歲實徵銀三百二十七兩六錢七分八釐。

忠義前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七頃四十一畝九分二釐六毫，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一頃六十四畝七分一釐，歲實徵銀二十七兩三分五釐九毫三絲。

忠義後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一十三頃，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九頃九十八畝，歲實徵銀二十五兩三錢一分。

大寧中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五頃九十一畝三分四釐五毫，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三頃四十四畝三分五釐，歲實徵銀三十四兩六錢八分一釐四毫。武成中衛原額草場地三頃一十九畝三分一釐，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二頃七十八畝二釐，歲實徵銀六兩六分。

寬河衛原額草場地一十四頃六畝二分，坐落宛平縣，歲徵銀二十八兩二錢四分。

會州衛原額草場地八頃二十二畝七分，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七頃七十七畝，歲實徵銀二十四兩八錢六分四釐。

蔚州左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九頃九十畝二分六釐六毫，坐落大興縣，今堪種地一十七頃五十畝，歲實徵銀五十二兩二錢五分。

龍驤衛原額草場地九頃七十畝，坐落通州，今堪種地八十一畝，歲實徵銀一兩六錢二分。

濟陽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四頃一十六畝五分四釐，坐落東安武清二縣，今堪種地一十九頃九十八畝五分，歲實徵銀一百五兩七錢三分九釐。

富峪衛原額草場地八頃四十一畝五分，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七頃九十八畝五分，歲實徵銀三十六兩四錢四分。

茂陵衛原額草場地四頃八十八畝八分七釐，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三十一畝七釐，歲實徵銀一兩八錢三分五釐五毫。

裕陵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七頃九十六畝三分九釐七毫，今堪種地二十三頃三十三畝五分七釐五毫，歲實徵銀六十九兩五錢八分。

康陵衛原額並新增草場地三十二頃六十五畝，坐落良鄉縣，今堪種舊地一十二頃一十八畝八分，及新地歲共實徵銀五十五兩六分九釐。

在外直隸衛分。

忠義中衛原額草場地八頃，歲實徵銀一十六兩。

涿鹿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五頃四十七畝，歲實徵銀六十一兩八錢八分。

涿鹿左衛原額草場地五十頃三十三畝，歲實徵銀一百兩六錢六分。

車勝右衛原額草場地四頃四十八畝，歲實徵銀一十二兩三錢二分。

通州右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二頃五十四畝四分，歲實徵銀六十九兩五錢四分八釐。

興州中屯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五頃九十六畝六分六釐，今堪種地一十三頃一十六畝一分五釐，歲實徵銀二十六兩三錢二分三釐。

營州前屯衛原額草場地三頃六畝，歲徵銀一十一兩三錢三分。

遵化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七頃五十三畝五分，歲實徵銀一十七兩五錢三分五釐。

保定左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九頃九十四畝三分五釐，歲實徵銀四十三兩八錢五釐九毫。後增子粒銀一百一十一兩五錢六分一毫。

保定右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二頃二十六畝二分二釐六毫，歲實徵銀九十二兩九錢七分七釐。後增子粒銀一百六十九兩一錢七分六釐。

保定中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一頃一十五畝八分二釐二毫，歲實徵銀六十八兩五錢四分八釐一毫。

保定前衛原額草場地二頃三十五畝，歲實徵銀八兩一錢五分四釐。後增子粒銀一十四兩一分八釐四毫。

保定後衛原額草場地二十頃，歲實徵銀二十四兩。

茂山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三頃四十九畝，歲實徵銀二十九兩七錢五分。

定州衛原額草場地二頃五十五畝，歲實徵銀八兩七錢五分。

真定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六頃八十五畝，歲實徵銀七十三兩一分四釐。

盧龍衛原額草場地一頃一十三畝，歲實徵銀二兩三錢七分。

東勝左衛原額草場地二頃五十畝，歲實徵銀一十五兩九錢五分。

開平中屯衛原額草場地一頃四十七畝，歲實徵銀二兩九錢四分。後增子粒銀一兩八錢有零，改解户部。

永平衛原額草場地七頃八十畝，歲實徵銀三十一兩二錢。

山海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七頃二十四畝，歲實徵銀八十一兩七錢二分。

後增子粒銀四十九兩有零，改解户部。

瀋陽中屯衛原額草場地八頃七十七畝五分，今堪種地四頃七畝七分，歲實徵銀二十六兩六錢一分五釐。後增子粒銀一十兩有零，改解户部。

大同中屯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二頃，今堪種地一頃四畝四分四釐，歲實徵銀三兩二錢一分六釐八毫。後增子粒銀五十一兩有零，改解户部。

山東衛分。

德州左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一頃三十四畝八分五釐，歲實徵銀七十一兩四分一釐。後增子粒銀二十五兩有零，改解户部。

平山衛原額草場地四頃，歲實徵銀二十一兩八錢。

臨清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八頃二十五畝七分，歲實徵銀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六分八釐。【略】

舊例京營原設牧馬草場地畝，歲徵租銀一萬三千五百餘兩，及霸州葦銀一千六十四兩五錢二分，俱該營徑自徵收。嘉靖七年兵部題准：租銀徵解本部，扣給該營二千五百兩應用。内團營一千兩，五軍神樞、神機營各五百兩。四十一年，議將餘剩租銀一萬一千兩，歲解户部。四十二年，以營操用銀不敷，增給六千兩，後又增至一萬兩，俱前項租銀及霸州葦銀支用。是年又議准：葦銀亦徵解兵部，轉發該營。

各邊草場。

洪武三十年，定北邊牧馬草場自東勝以西至寧夏河西察罕腦兒，東勝以東至大同宣府開平，又東南至大寧，又東至遼東，又東至鴨綠江，又北去不知幾千里，而南至各衛分守地，又自鴈門關外，西抵黄河，渡河至察罕腦兒，又東至紫荆關，又東至居庸關及古北口，又東至山海衛，凡軍民屯田地不許牧放。其荒閒平地及山場腹裏諸王、駙馬及軍民，聽其牧放樵採。在邊所封之王，不得占爲己場。妨害軍民。

成化十年，令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充軍。

隆慶五年題准：陝西丈過苑馬寺牧地，計算熟地三萬頃，養馬一萬匹。餘熟地五萬頃，該寺分别三等徵銀，共四萬五千兩，解固原兵道收作軍餉，每年該鎮照數查扣主兵銀兩。

六年，清查寧夏牧地，内將一千四百四十餘頃斷歸慶府，及平虜所耕種二千八百九十餘頃，分别三等，川地每頃徵租銀一兩五錢，坡地一兩，山地五錢，以抵本鎮軍餉支用。

萬曆二年，以北虜開市議准，大同鎮於中路建立六場，西路四場，東路陽和一場。宣府鎮於中、北、東、南、上西、下西六路，各建一場，每場養馬三百匹。擇有水草處，隨便建置。將每年餘剩馬匹，立羣設校委官管領，如法牧放。陽和另立小場，以牧貢馬。

《明經世文編》卷一九七《議京營馬匹草料疏潘潢》　兵部咨兵科抄出成國公朱希忠奏：節奉聖旨兵部看了來説。欽此。看得營馬草料，本折兼支，月費一萬五千餘金，比之舊例，已爲極厚。而成國公朱希忠猶稱折色銀數止值草料三分之二，餧食不穀二十餘日，欲馬强壯，必不可得。雖意在求牧與芻，顧自來蓄牧皆以馳逐水草，騰駒游牝，爲得馬性，易致蕃滋，而繫之維之，飼以枯藁，坐成虺隤，雖多無益。所以永樂、宣德年間，馬皆夏秋下場收牧，兼令採青禦冬，及春原無支草之例。雖正統十四年北虜内侵，亦止暫給馬草兩月，而豆料猶有不支，價亦隨時高下，當時國馬止有一十二萬四千餘匹之盛，已是舊規。自給事中夏言倡爲不必下場之議，武定侯郭勛繼以草料全支之説，于是每年動支太倉銀兩，常至一十八萬，廩藏爲之一虚，而營馬乃日消耗，仰視舊額十損六七，是以得失，信亦不在芻豆之豐約矣。況京折牧放草場，見奉欽依踏勘，所據草束料價，似難更議加給。其稱邇年以來，閲領動逾經月，草秤亦不及數，料豆或有浥爛不堪，則各倉場出納之弊，誠不能無，相應依擬禁革。合候命下，本部一面移咨順天等處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各巡按御史，作急踏勘牧放草場事宜奏報。本部仍劄付各管理倉場主事，今後召買秤收草豆等項，務要及數足色，不許濫收低惡之物，及安頓無法，以致浥爛不堪。兼行應支草料該管衙門，限每月終造册，同該府照會一齊送部查算明白，轉發各倉場委官依期放支，每月毋許過初五日，違者通行參究，罪坐所由。既受上物，又不愆期，軍人苟無侵漁其間，營馬亦自膘壯足用，伏乞聖裁。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六册《蘇松》　查馬草豆料之故。

國初光禄寺犧牲所、御馬監，并象、馬、牛、羊房等草料，俱於民間照田糧科徵解納，官軍草料亦如之。洪武二十五年，以百姓供給艱難，令北平等處衛所官軍不知草束，自采野草備用。自後遂有秋青草事例。宣德以來，通命在京在外軍衛有司，量派軍夫采打，置場收納，與民納草相兼支用。而其因時制宜，措備支給，法亦不一。其黄黑豆等料，即于税糧内折徵，不更載。此馬草之徵所自始。

蘆課收入

綜述

《明孝宗實録》弘治三年六月〔丙申〕南京工部奏：應天府直隸太平、鎮江二府所屬蘆州柴課，宜仍照見行額數解辦折色銀兩，并本色蘆柴。其餘直隸安慶、池州、揚州、廬州，江西九江等府并和州隔江邊遠，自弘治二年以後年分，本色蘆柴每束亦連脚耗徵銀四分，并清出數外，聽補坍江等項洲地銀，一同解部，以備各窯燒造之用。事下工部覆奏，從之。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二〇八《南京工部・屯田清吏司》凡沿江蘆課。本部委主事一員提督清理。

景泰間奏准：應天等處歲辦蘆柴，以十分爲率，減免四分，三分折鈔，三分本色。折鈔每束二貫五百文，每鈔一萬貫，折收銀二十二兩五錢。

成化九年，令於蘆柴三分本色内，以一半折銀，每束二分，俱送應天府官庫收貯支用，年終造册具奏。其折納木柴者，每百斤折銀四分。

弘治元年奏准：沿江一帶蘆洲，除欽賜欽撥，并内外衙門舊額，及先年軍民人等開墾起科納銀，曾經黄册造定者，照依所撥納糧數目，定立界至，給與明文管業。其餘有人曾告承佃，而舊額洲塲坍塌者，即將新佃柴課依數湊補本處舊額。見在或有新生别洲，許令撥補附近坍塌不敷之數，其灊山、太湖等縣，不近大江，原無蘆洲而有柴額者，准令每束折銀二分。

三年，令蘆柴每束連脚耗徵銀四分。

五年奏准：九江、安慶每畝好盧地科銀三分二釐，稀盧地二分二釐，池州好地三分五釐，稀地二分五釐。應天、揚州、太平、鎮江、廬州、和州等府州好地四分，稀地二分七釐，各處每畝熟地三分五釐。軍屯熟地并灘田、灘地各三分，低窪熟地二分五釐，荻草地二分，草塌一分五釐，草蕩一分。其起科納糧者，免徵柴課，有願徵糧，不願納課者聽。

嘉靖二十七年奏准：一應蘆洲，除洪武、永樂間欽賜功臣、僧道等處不動外，其餘行巡江御史逐一查出，委官丈量明白，召民承佃，度地定課，量收租銀十分之三，各該附近府縣徵完，係本部原額者，照舊解部收貯支銷，多餘銀兩，盡數解送户部以充邊用。

計各處歲辦蘆課銀

應天府上元等五縣江淮等巡檢司六千七百七十六兩四錢，龍江左衛一百六兩八錢三分四釐二毫，横江衛一百四十六兩七錢七分九釐二毫三絲七忽，江陰衛六兩五錢九釐三毫四絲二忽，水軍左衛五錢五分二釐，鎮江府金壇等三縣包港等巡檢司三千一百九兩六錢六分八釐二毫四絲一忽，太平府繁昌等三縣三山等巡檢司二千九百五十一兩二錢二分一釐六毫九微，揚州府儀真等三縣舊江口等巡檢司一千三百二十三兩四分四釐八毫二絲五忽三微一抄，安慶府懷寧等六縣小孤等巡檢司三千三百七十七兩三錢三分三釐五毫八絲三忽六微，安慶衛七百三十五兩一分三釐一毫八絲七忽四微，廬州府無爲州泥汊河巡檢司二千三十五兩二錢三分三釐六絲四忽七微七塵，池州府貴池等六縣二千九十三兩四錢五分九釐八毫七絲，和州浮沙口等巡檢司一千一百二十九兩八錢一分一釐六絲一忽五塵，儀真衛一十六兩七錢三分三釐九毫二絲一忽九微，九江府湖口等三縣龍門等巡檢司一千一十八兩七錢六分六釐七毫九絲，九江衛一百八十四兩七錢二分五釐四毫五絲，南昌衛一百六十三兩六錢八分二釐七毫二絲，黄州府黄梅等縣二十六兩三錢四分九釐二毫，蘄州衛三百四兩七錢七分四毫八絲。

（明）葛昕《集玉山房稿》卷一《請減蘆課疏》題爲懇乞聖慈，寬減蘆課，以紓民困，以廣德意事。

該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郭思極題稱前事，欽奉聖旨：工部知道。臣等案查得，前項蘆洲原係五年一丈。萬曆九年該南京工部册報沿江一帶洲場原額一百七十一萬一千八十二畝，課銀四萬一千九百七十八兩有零，新丈增出洲場二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畝，新增課銀二千四百九十餘兩。已經題奉欽依，照數徵派在卷。又查得詔書内一款，一各省直清丈田糧如有虚增地畝，及將山坡、湖場陞則派糧，貽累軍民者，准與更正。欽此。爲照則壤成賦，經野太端。今沿江一帶蘆洲日當巨流，間有淤灘新出者，即有冲坍新没者以此抵彼，數難頓增。乃近年來承丈官員惟知搜括盡法，遂爾驟加課額。此不惟目前小民苦於徵輸，抑恐將來國課動至拖欠。既經該撫臣具題前來，援引恩詔，請免改正，委應依擬。但節年新增蘆課徵收諒已在官，況已奉有蠲免分數，難復議豁。其九年新增課銀，合無恭候命下本部，移咨南京工部督理蘆政主事，及轉行各該巡按，責令各州、縣掌印官，從公覈實。果係本年虚加，即與改正，徑自明白奏請除豁。以後每遇五年一次丈量，經管官員務要虚心踏勘，的確劑量增損，不得故求浮額，以病民生。亦不得濫行豁免，以虧國課。庶課銀約有定額，而民困可紓矣。奉聖旨：是。

（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録》卷三六《理財・巡青衙門》　歲入：順天府京糧銀九千八百三十兩一錢零，子粒銀三萬一千七百六十一兩一錢零。保定府京糧銀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兩零。河間府京糧銀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二兩零。真定府京糧銀一萬九千二十兩零。順德府京糧銀九千五百一十九兩零。廣平府京糧銀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兩零。大名府京糧銀一萬八千八百兩零。山東京糧銀九萬三千九百七十三兩零。河南京糧銀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兩零。以上巡青每年約收銀三十一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兩二錢。以上與各司所開，微有不同者，係每年會派流動不一也。

歲出：

以前不可考，止照天啓二年開之。御馬倉辦納四色料六萬八千九百九十九石九斗四升零。草七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束十斤。中府場辦納草七十四萬六千六百六束十斤。天師庵辦納草七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束十斤。以上係一定額數。

内外象房辦納大麥三千六百五十五石，草一十八萬五千五百二十束。安仁坊辦納草三十五萬三百四十束。西城坊辦納草二十一萬五千三十九束。明智坊辦納草一十八萬六百一十九束。北新場辦納草二十一萬五百四束。臺基場辦納草一十七萬三千二十束。犧牲所辦納豆穀一千五百四十七石七斗零，草五萬五千五百六十七包零，黄豆稭一萬一千二十五斤。京糧廳辦納黑豆三萬六千石零。司牲司辦納黑豆七百九十八石零，草六千六百五十束零。大壩倉辦納黑豆四千二十石四斗零，草十萬五千四百八十束零。壩上東倉辦納黑豆一千七十一石九斗零，草二萬九千四百六十束。壩上南倉辦納黑豆九百四十七石五斗零，草二萬五千八百八束零。壩北馬房倉辦納黑豆一千三百六十五石零，草三萬三千四百六十束零。金盞倉辦納黑豆五百七十一石八升零，草一萬六千一百一十六束零。義河倉辦納黑豆六百七十石九斗零，草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一束零。北高倉辦納黑豆九百四十六石八斗零，草二萬六千五百六十八束零。壩上北倉辦納黑豆六百七十八石九斗零，草一萬九千三百束零。湖渠倉辦納黑豆三千二百一十三石六斗零，草七萬二百五十九束零。黄土倉辦納黑豆一千二百三十一石八斗零，草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五束零。鄭家莊倉辦納黑豆一千四百三十三石七斗零，草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九束零。湯山倉辦納黑豆八百三十三石二斗四升零，草一萬九千八百八十四束零。北草倉辦納黑豆一千二百三十九石零，草二萬九千二百三十束零。裏牛房辦納黑豆一千二百七十四石九斗零，草二萬八千三百三十二束零。外牛房辦納黑豆七百六十五石九斗零，草一萬七千二十束零。吴家駝辦納黑豆二百三十二石二斗零，草五千一百六十束零。湜石橋倉辦納黑豆九百六十三石五斗八升零，草二萬四千八十九束零。湜石橋南倉辦納黑豆二百三石零，草五千七十五束零。張家莊辦納黑豆一百九十三石九斗六升零，草四千八百四十九束零。南石渠倉辦納黑豆六百六十二石四斗零，草一萬六千五百六十束零。南石渠西倉辦納黑豆九百三十三石一斗零，草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二束零。官莊倉辦納黑豆二百二十石二斗八升零，草五千五百七束零。楊家橋倉辦納黑豆三百二十三石三斗六升零，草八千八十四束零。

以上各倉場料草，户部隨時酌派，增減不常，無一定之額，除天啓三年閏開送未齊，今止開天啓二年辦過數目。

前件查得巡青錢糧歲入約三十一萬七千一百八十餘兩。《會計録》載

御馬三倉併象馬等房倉，每年約支商價僅一十四萬八千四百三兩。京伍草場每年約支商價僅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一兩零。合而計之，每年費不過一十六七萬耳。故先年巡青庫所積，亦以百餘萬計，今何以空虛若此。夫《會計錄》刊于萬曆十年，距今纔四十年，每年商價費至二十四五萬兩，豈非內監商人窟穴于中乎。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二一《本部與工部合奏新增蘆課分用疏》 題爲遵旨會議合疏具奏事。户、工二部新餉，虞衡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工部尚書曹珖題爲軍需之成造難緩，供辦之金錢未議，敬陳區畫之方，以救然眉，以圖接濟事。内稱，除河道銀兩仍聽解户部外，查蘆課一項，原係臣部考核。天啓元年，該户部題議將蘆課除《會典》開載南工額用銀二萬五千兩外，尚該二萬八千九百餘兩搜括助餉，雖爲數無多不足以濟百萬軍需之用。第時值交訟，不得不爲此補苴計。計部可以諒臣矣，等因。奉聖旨：户工兩部各有錢糧，先偶那移，後遂占悋。此疏奉旨，彼疏復争，成何政體。著會同該科查明原委，分別某係正供、某係借用、某係應還三款合疏奏來，以憑裁定。通州存銀立限催解，該衙門知道。欽此。先該户部覆工部疏同前事，内將刑部贖罰議歸工部，而河道歲解軍餉二萬餘兩，原自遼左發難，各督撫俱有節存軍餉，比例搜助，仍應解充遼餉等因。本年四月三十日奉聖旨：兩部交訟，原難損此益彼，前有旨合算，正欲一體商量，今既這等説，且以刑部贖罰銀兩歸工部，俟兵清餉減之日再議。其有生節良規，兩部各自講求具奏。欽此。欽遵在案。今奉合疏奏來之旨，相應會議合奏。案呈到部，該户部尚書臣畢等，工部尚書臣曹珍等，會同户科都給事中玄默，工科都給事中張承詔，齊集中府，將蘆課充餉緣繇案卷逐一簡查。天啓元年閏二月内該户部尚書李汝華，爲欽奉明旨，廣集廷臣會議遼餉事。該給事中熊德陽，御史董元儒、倪應眷、傅宗龍，通政使王舜鼎，議將長江上下蘆洲，行撫按委官踏勘丈量，編造文册，酌定輕重徵租，除足《會典》南工部原額二萬五千五百六十餘兩外，盡解濟遼。本年十一月内，又該户部尚書汪應蛟爲大兵四集，新餉不敷，會集廷議款開南京濱江上下有續長蘆洲，有淤漲河地未經開科，請行南京屯田御史及蘆政主事清查，定則徵收充餉，等因。俱奉欽依行。據蘆政主事潘守正册報，會同屯田御史曹汝蘭，清過洲地三百八萬八千六百九十五畝，基地一千二百二十二丈，除足《會典》南工部二萬五千五百六十餘兩，又進上新增籽粒銀九千三百餘兩，尚餘銀二萬八千九百七十餘兩，當用充餉，等因在案。此蘆課充餉之原委也。該臣等會看得，奴氛未殄，户工交處其窮，誼切同舟，不難斷金共濟而有時晝畛偏護，慳形於色者，非情也，勢也。如近者工臣以刑部贖罰、河道軍餉爲請。户臣深念軍需，勉割刑贖以應，而河道軍餉未敢謬爲禮讓。夫亦就司計之詘，自爲謀如是也。仍工臣不得於河道軍餉而再及蘆課，是亦就水衡之詘，各爲謀如是也。臣等恭奉綸音，不敢以偏見護成心，謹就明諭三款，而平心議之。以正供言，則南工部原額二萬五千五百六十兩爲正。以借用言，則蘆課屬於工部，而清丈實繇户部，原非從假借來。以應還言，既無借名，誰任償責。且當年之會議已自忘言，則今日之抗疏實有繇起。在工部以考核在案，見爲南北相關之錢糧。在户部以清丈繇己，業作關寧出入之正額。但此項通計歲不滿三萬金，而彼此以職掌互争，仰煩聖明剖決，亦足羞矣。今就兩科臣所議，有謂再聽户部用一二年而讓工者，有謂姑讓工部用一二年而還户者，皆遼城解紛之矢也。而臣等竊謂，調停於一時，未免聚訟於他日。反覆訂酌，莫如各分其半，以便催納。先年會議加增蘆課，原稱南京沿江上下蘆葦，及濁水淤漲田地，委官清丈增額，而董其事於屯田御史及蘆課主事。見謂蘆則隸之工，見謂田則隸之户。工臣曰洲之上皆蘆也，户臣曰洲不盡產蘆也，即蘆之下莫非洲也。就蘆課、洲田各分其半，似已適均。況就中仍有隱占，陞科基地一節乎。總之莫非王事，蝸角幾何，今既會議無争，俱置不論，惟有轉行南京工部，將新增蘆課銀兩，自四年爲始，分解户部、工部各一萬四千餘兩，捐除隅見，一秉公虛，仰希聖慈之鑒裁已耳。至於元、二、三年未完蘆課銀六萬六千九百一十兩，仍照數速解户部充餉，無容再計者也。臣等謹會議妥確，合疏奏請，恭候命下户工兩部，移咨南京工部，永爲遵奉施行。崇禎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具題，本月三十日奉聖旨：這新增蘆課銀兩，自四年爲始，户工各分其半，依議行。欽此。

（清）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二一《工部・蘆政》 弘治元年正月，南工部請增設主事一員，管鎮江至九江沿江蘆洲，賜之勑書。嘉靖間，奏准一應蘆洲，巡江御史逐一查出，委官丈量明白，召民承佃，度地定課，

量收租銀十分之三，各該附近府縣徵完，係本部原額者照舊解部收貯，支銷多餘銀兩盡數解送户部以充邊用。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三六《户部・蘆田》 計曹條議曰：議者欲清南京太僕寺所隸草場地六十萬頃，出佃價一兩，使此法能行，則可得銀六千萬，利莫大焉，然而不能也。自馬草均派于田畝，民間已忘其事，故江北尚有名目，而其田本賤，值不過數錢，豈能頓增一兩。江南田貴易增，而竟莫可辨析，苟欲徵其價，必至攤派，此教之亂也。

礦冶收入

綜述

《明太祖實錄》甲辰年四月 〔丙午〕中書省臣言，湖廣行省所屬州縣故有鐵冶，方今用武之際，非鐵無以資軍用。請興建爐冶，募工煉鐵。從之。

又 洪武三年十月 〔辛巳〕定征礬法。户部言：廬州府黄墩、崑山及安慶府桐城縣，皆產礬，歲入官者二十二萬七百斤，每三十斤爲一引，共七千三百五十八引，每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其私煎者論如私鹽法。從之。

又 洪武五年十二月 〔庚子〕中書省計湖廣、廣西、江西、山東、陝西、山西、河南七行省是歲鐵課凡八百五萬六千四百五斤，池川府銅課一十八萬斤。

又 洪武六年九月 〔丙辰〕工部奏，今年各省鐵冶之數凡八百五十萬三千八百二十斤有奇。

又 洪武七年四月 癸卯，命置鐵冶所官，凡一十三所，每所置大使一員，秩正八品，副使一員，秩正九品。是時各所歲煉鐵額，江西南昌府進賢鐵冶歲一百十三萬斤，臨江府新喻冶、袁州府分宜冶歲各八十一萬五千斤，湖廣興國冶歲一百十四萬八千七百八十五斤，蘄州府黄梅冶歲一百二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二斤，山東濟南府萊蕪冶歲七十二萬斤，廣東廣州府陽山冶歲七十萬斤，陝西鞏昌冶歲一十七萬八千二百一十斤，山西平陽府富國、豐國二冶歲各二十二萬一千斤，太原府太通冶歲一十二萬斤，潞州潤國冶、澤州鹽國冶歲各十萬斤。

又 洪武十五年五月 〔丙子〕廣平府吏王允道言：磁州臨水鎮地產鐵，元時嘗於此置鐵冶，都提舉司總轄沙窩等八冶，爐丁萬五千户，歲收鐵百餘萬斤，請如舊置爐冶鐵。上曰：朕聞治世天下無遺賢，不聞天下無遺利。且利不在官則在民，民得其利則利源通，而有益於官。官專其利則利源塞，而必損於民。今各冶鐵數尚多，軍需不乏，而民生業已定，若復設此，必重擾之，是又欲驅萬五千家於鐵冶之中也。杖之，流海外。

又 洪武十五年十月 〔辛丑〕濟南、青州、萊州三府奏：歲役民二千六百六十户，採鉛三十二萬三千四百餘斤，及今歲久，鑿山愈深而得鉛愈少，乞停其役。上曰：爲物勞民，非善政也，其即罷之。

又 洪武二十年三月 〔辛未〕復設太原府交城縣大通鐵冶所。初，大通置冶，歲貢雲子生熟鐵十萬斤，後罷之，聽民採取。至是朝廷繕治兵器，當用雲子鐵，而他所不產，工部以爲言，故命復設之。

又 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 先是，福建延平府尤溪縣銀屏山，嘗設場局煎煉銀鑛，置爐冶四十有二座，置爐首二人，歲辦銀二千一百兩。洪武二十年增其額，并閏月銀一百八十五兩。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又增額銀一十兩。至是所收銀課凡二千二百九十五兩。是歲選天下耆民才智可用者得千九百十六人。收天下税糧米、麥、豆、穀三千一百六十萬七千六百餘石，紬、絹、布七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餘匹，絲綿、綿花絨、茶、礬、鉛、鐵、硃砂、水銀等物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八百九十餘斤，錢鈔四百七萬六千五百九十八錠，黄金二百兩，白金二萬九千八百三十餘兩。

又 洪武三十年四月 〔丁酉〕詔革所在鐵冶所。山西交城縣大通冶，吉州豐國冶、富國冶，江西臨江府新喻冶、袁州府分宜冶，湖廣武昌府興國冶，河南鈞州冶、新安冶，四川蒲江縣新市冶，凡九所，以其採煉病民，故罷之。

《明太宗實錄》永樂五年九月 〔丁巳〕福建浦城縣有馬鞍等銀坑三所，歲可得銀千四十餘兩，鉛四萬一千五百餘斤，宜發民開煎。從之。

《明宣宗實錄》洪熙元年十二月　〔戊子〕福建尤溪縣銀屏山銀場副使劉英奏：初，本場每季納銀五百七十兩，永樂中遣官開辦，數倍其數，每季二千七百兩。山深民貧，採礦艱難，逃亡者多，歲辦不充，乞仍舊額。上諭行在户部臣曰：遣官開辦，正欲察其奸弊，不令虐民，乃反倍增其課，虐民甚矣。其即遣人審實，仍其舊額。

又　宣德五年十一月　〔癸亥〕浙江左布政使黃澤言：【略】竊見浙江所屬温、處二府平陽、盤水等七縣銀冶，自永樂間至今遣官開辦，七縣歲額銀共八萬七千八百兩，以十年計之，通八十七萬八千兩，而各場所產礦石有僅足額課者，有不足者，有礦盡絶者，開辦之官督令坑首冶夫陪納，不敢稍失歲額，陪課之民，富者至於貧困，貧者至於逃亡他處，坑冶其害亦然，伏乞皇上廣愛民之仁，暫停坑冶之役，則民得以遂其生矣。上覽其言，命行在户部曰：此弊朕何由知，其遣官往同三司及巡按御史辦銀課官，審實其弊，或減額，或罷役，不可重困百姓。

《明英宗實錄》正統十一年六月　〔己亥〕巡按福建監察御史馮傑等奏：建陽、福安等九縣原定每歲銀課二萬一千一百二十餘兩，緣各縣銀坑采取年遠，礦脉微細，得銀數少。奏下户部議，今年不拘額數，從實煎辦銀課類解，以後年分，仍將增出銀課具數奏請定奪，庶幾上下不虧。從之。

又　正統十二年九月　〔癸卯〕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李俊奏：福州、建寧二府銀場採煎年遠，礦脉斷絶，去年煎銀課一萬三千餘兩，比原額少一萬四千餘兩，若欲補足額數，未免分派於民，恐逼迫流移，貽患反重。乞量爲減免。上命户部計議以聞。

又　正統十三年二月　〔戊寅〕監察御史王珉奏：奉勅巡視銀場，據福州等府寧德等縣民五千餘人訴，先因侍郎焦宏定歲課銀二萬八千二百五十兩，後御史馮傑會同本處司府縣官，從公勘實，准令儘力煎辦，止得銀一萬三千四百兩，已行解官。今復追補宏所定數。緣各坑礦脉微細，各民家道艱難，無從陪納，乞賜分豁。如虚，各甘籍没家產。臣以爲民窘如此，若復追併，恐逃竄爲非。乞依御史馮傑所定數煎辦。上曰：銀課數已定，民何得復妄訴，若復不完，并珉執罪之。

《明英宗實錄・廢帝郕戾王附錄》景泰元年閏正月　〔乙丑〕鎮守福建都督僉事范雄等奏：所屬銀坑既蒙暫免煎辦，其差來内官三十餘人，亦乞召回，以蘇民困。從之。

又　景泰五年十二月　〔壬辰〕鎮守處川浙江都指揮王瑛奏：處州銀場利害有二：曰歲辦，曰開辦。歲辦者，洪武中原額，本府每歲一次送納，不及三千兩，於民有利而無害。開辦者，永樂、宣德中漸增，差官四季繳納。如本府青田縣，今新分設景寧縣，洪武中歲辦不及一千兩，今開辦至一萬四千三百餘兩，民深被其害矣。臣嘗思之，開採銀場固非善政。但防禦有方，則貧民得所而不爲盜賊。若不開採，則貧民不免聚集爲盜賊。乞照洪武中歲辦例開採。事下户部。言：洪武歲辦額太輕，若如所擬，誠恐趨利之徒得以肆爲强暴，爭奪之風復起，官府難於控制。請移文浙江鎮守并布、按二司等官，仍如開辦額數煎辦，果有多餘不及之數，明白具奏定奪。從之。

《明英宗實錄》天順二年四月　〔壬戌〕命中官於浙江、福建、雲南三布政司開辦銀課。浙江歲辦銀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兩，福建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兩，雲南五萬二千三百八十兩。從太監福安奏也。

《明憲宗實錄》成化三年三月　〔辛巳〕内承運庫會計歲用，賞賜之費不給，請於浙江等處舊罷銀坑内如例採之。事下户部覆奏。上以軍民貧苦，開辦之數但準天順二年例，從省取之。其浙江、福建二處各遣内臣一員往督其事，四川、雲南二處即令鎮守内臣兼督之。仍論以勅書，令無得擾害軍民。蓋天順二年前四處銀坑歲辦十萬二千兩有奇，比之常賦爲省。既而六科十三道交章言，方今國家賦急民窮，銀坑封閉有年，乃復採取，未免勞人，且貽患地方，乞暫停止。詔以採辦銀課，乃祖宗舊制，已從減省，不必停止。

又　成化九年九月　〔乙巳〕部覆奏漕運巡撫等官會議事宜：一、浙江處州府松陽等縣原有銀場四十一處，歲額課銀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兩，年久礦絶，坑首人等累經陪納，用是遇有别山新礦，輒糾外郡流移，弄兵竊取，因肆强劫，甚至殺害官軍。今新礦堪采者，宜從鎮守巡撫等官勘實，以新課補斷絶之數。【略】如議。

又　成化九年十月　〔甲辰〕巡撫陝西左副都御史馬文升奏上足食養民事宜：一、陝西都司并行都司所屬四十衛所，歲造軍器用熟鐵三十一

萬四千餘斤，又各邊不時奏乞補造軍器，動輒一二十萬，俱派取民間。然無土產，多毀農器充納，深爲民患。訪得山西澤州陽城縣產鐵甚賤，而河東鹽課不費煎熬，往年澤州人每以鐵一百斤，至曲沃縣易鹽二百，以此陝西鐵價稍賤。因添設巡鹽御史，私鹽不行，熟鐵愈貴。若以鹽課五十萬引，中鐵五百萬斤，俱於安邑縣上納，運至布政司官庫收貯支用，庶民力可省。【略】詔從之。

又　成化十年十二月　〔己丑〕罷湖廣寶慶等府縣淘金。時內費日侈，帑金漸乏，乃命湖廣寶慶等府武陵等縣開原額金場，淘煎以進。巡撫等官命所屬十二縣開二十一場，歲役民夫五十五萬有奇，而武陵之民傷於蛇虎、死于大水者無算，僅得金三十五兩而已。巡撫等官乃奏，工多金少，徒害生民，請仍閉金場。第令有司取贓罰，及設法以銀易金一千兩應用。從之。

又　成化十六年十二月　〔丁未〕户部奏：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徐鏞所言事宜：其一，謂福州、建寧二府所屬福寧等十州縣，每年銀課并餘銀，不計閏共一萬三千八百七十餘兩，前此已嘗行令有礦者採辦，否則封閉。今地方災傷，宜如鏞言，暫免是歲十分之三，以蘇民困。【略】從之。

又　成化十八年六月　〔辛酉〕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吳誠奏：雲南楚雄等七衛銀課，自永樂三年開至宣德十年止，天順三年復開辦銀五萬二千三百餘兩，次年增至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兩。因採不足，延至六年方足。七年奉例停止，成化三年又復天順三年之數。第年久礦微，額恒不足。官司撥摘軍餘以爲礦夫，月追人銀一兩二錢，通計一年該銀十有四兩四錢，不足則又扣賣軍糧，以益其數。比因得請損爲二萬六千一百餘兩，困苦方得少紓。迺者仍有天順六年之徵，歲該辦銀十萬二千三百兩。夫雲南去京萬里，地力磽瘠，五穀不備，雖有銀礦，採取已盡。則雖二萬六千之數尚爾告急，今又加倍徵納，人何以堪。況麗江前歲山移，大理、鶴慶比年地震，而交賊又萌窺覘之謀，人心頗搖。若非安內，何以攘外。伏乞仍依上年額數，以甦人困。事下户部，以爲銀課取足固國計所急，而疆土失寧尤安危所繫。吳誠之言，誠爲切當。伏望俯念邊方多事，暫損爲二萬之數。上曰：銀課乃國家重務，無容停止。歲辦之數止如天順六年。

又　成化十九年五月　〔丁未〕減浙江銀課三分之一。先是，有勅處州府七縣銀課，准天順六年額數歲三萬四十八兩。所司奏礦脉細微，乞寬減以蘇民困。上命姑以成化三年額例辦之，歲爲銀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兩。

又　〔壬子〕命户部移文催督四川、雲南逋欠銀課。雲南歲辦銀十萬二千三百八十兩，四川一萬五千七百六十餘兩，皆去年額課也。

又　成化十九年七月　〔甲辰〕增置四川布政司叅議一員，提督銀課。前此會川衛密勒山銀場歲課一萬三千五百兩有奇，礦夫六百餘名。後皆停止，至是復開，兼開沙卧山銀場，礦夫視舊增十之一。而會川離四川三司又二千餘里，太監蔡用言必得叅議一員領勅提督，庶銀課無虧。户部覆奏，從之。

又　成化十九年十二月　〔戊辰〕雲南總兵官黔國公沐琮等，以復開新興黄礦，南安荆山等銀場礦脉微細，而課額近增至十萬二千三百餘兩，況礦洞愈深，中有積水，礦夫採取愈難，因而致斃者不可勝數。官司必欲登其歲額，追迫陪補，破產鬻子，甚至自經而死。況各場簿近交阯，設有邊患，無以控禦。請如天順二年或成化九年例，辦五萬或二萬餘兩，庶人力寬，地方無虞。户部以琮等所陳宜從，命不必減，如額採辦。

《明孝宗實錄》弘治二年四月　〔丁巳〕減定浙江處州府銀礦歲課一萬二百三十七兩有奇，温州府泰順縣銀課六百四兩有奇。裁革松陽、宣平、雲和三縣管場縣丞各一員，從巡視浙江刑部侍郎彭韶奏也。

又　弘治五年三月　〔戊寅〕以册立皇太子禮成，詔告天下。詔曰：【略】一、浙江、福建等處歲辦銀課，近年以來礦脉微細，亦有盡絶者，累及百姓，辦納十分艱苦。詔書到日，所司踏勘明白，應除豁者即與除豁，應減免者量數減免，仍將新舊礦穴填塞，禁約私採，以弭弊端。

又　弘治十三年十一月　〔壬戌〕巡撫雲南都御史李士實奏：雲南銀場有九，近年礦脉甚微，各衛俱以礦夫口糧陪納，歲折銀三萬四百三十四兩，名曰礦夫口糧。餘丁或三五人朋當一名，歲辦銀二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兩，名曰夫丁乾認。今判山、窩村、廣連、寶泉四場礦脉久絶，陪納無已，乞自十二年爲始，將四場銀課暫免，軍丁退還各衛操備，口糧移文有司收貴，以備軍餉，則減者少而增者多矣。户部覆奏，從之。

又　弘治十七年十一月　〔戊子〕巡撫雲南都御史陳金奏：雲南舊有銀場，礦脉微絶，近減銀課，歲徵銀三萬一千九百餘兩，然皆出於礦夫

及軍餘陪納，礦場所取者，僅足供加耗綱解之費，其原設僉事一員，乞革去爲便，從之。

《明武宗實錄》正德八年十一月〔己丑〕工科左給事中王襄奏稱：遵化鐵冶近來採辦匱乏，人多逃竄，蝗旱相繼，十室九空，乞以本部收貯并在廠存積鐵料逐一查盤，通計可供幾年之用，如先年暫停事例，少寬民力，待缺用復設，及廠中宿弊亦乞申禁。工部覆議：在部收貯并在廠各色生熟鋼鐵等料共一千二十七萬六千餘斤，約足數年支用。但今內外衙門成造盔甲軍器，鑄造鍋口鐵爐并諸類修造工程，緩急不常，多寡不一，難以預計。宜自正德九年爲始至十三年止，生鐵暫免炒煉，其熟鋼等鐵及軍民夫數，俱以三分爲率，減二存一在廠，從輕辦料炒煉，待五年以後，每年仍帶炒生鐵一分。至山林長茂，民力寬裕之日，再行議處。其廠中姦弊亦聽各官竟自查究，申明禁約，庶歲用不致缺乏，軍民亦少蘇矣。得旨，俱依擬行。

《明世宗實錄》嘉靖十五年七月〔丙申〕福建巡按御史白貴言：建寧境內故有坑礦數處，浙江溫、處礦徒流聚其中，盜鑄而居，民爲之接濟藏匿，以故充斥山谷，有司不能制。請將各小坑歸併大坑，以黃栢、止坪二坑爲之總會，每坑擇指揮二人，更番守復。如前官直日，有流徒盜採，必令驅逐寧靖，方許更代。至于近坑居人，悉編成保甲，分番守視，互相覺察，遇流徒嘯聚，即令協力驅逐。有能擒捕，官爲給賞。如有交通接濟諸弊，責同甲首，不首而覺者，十家連坐。建寧兵備歲遣有司巡視坑傷，稽其功課，仍下溫處兵備，將龍泉諸縣平時採礦居民，亦立保甲之法，即有流入閩中，違禁盜採者，建寧兵備移文溫、處，一例將所司連坐，以清奸本。兵部覆奏，報可。

又 嘉靖十六年九月〔壬申〕山東巡按御史李松言：沂州寶山採取已久，礦脉微細，徒傷財害民，又恐震驚山靈，致召災變，乞暫爲停止。户部覆議，宜委官踏勘，具奏定奪。詔如舊採取，不必查勘。以部臣爲扶同推託，責而宥之。

《明神宗實錄》萬曆九年三月〔甲戌〕薊遼督撫梁夢龍等題稱：遵化鐵冶廠每年額辦課鐵二十萬八千斤，計價不過二千七百餘兩，而專設官吏軍役等費逾萬金，宜盡行裁革，將額徵銀兩解部買鐵支用。其柴薪、車輛等項銀悉免僉派，以蘇民困。部覆從之。

又 萬曆二十四年七月〔癸酉〕户部尚書楊俊民題：薊、永、真、保、易州等處開礦，恐傷龍脉，乞行封閉，并求治陸松、王應龍言利之罪。上以其離隔祖陵遠，且曰皇祖時已開過，着遵前旨，便差官開採，陸續解進，該地方官不得借言阻抗。

又 萬曆二十四年閏八月〔己巳〕户部奏議開採事宜。在江文進則稱沂州礦有紫、白、黃三種，紫者最佳，龍扒山米家埠大銀場十三洞次之。郝承爵則并謂費縣、滕縣石井大小銀場皆第一。劉鑒稱登、萊二府棲霞、（招）招遠等縣虎頭溝、三山洞並裸金礦。馬清則稱文登，趙良將稱臨朐，王允中又言蓬萊、福山、師家溝、陳莊、掠口洞、古集項、鄒家庵、金家圳、杏樹坑、石巷諸處。其江文進與郝承爵說稍同。而山東一省奏採者六官，其直隸之永平、房山及河南諸所尚不在是。夫一礦之開，則曰以其半與民，爲開鑿運送之費，不領于公帑，且云勿擾民。相度山原有關龍脉者勿動，意豈不善。而開採之釁一啓，亦何得而問之。乞以次開鑿，勿并發于一時。如煎採利薄，開隙地方者罪之。不報。

又 萬曆二十四年九月〔庚戌〕太監王虎叅奏：保定巡撫李盛春阻撓開採，上嚴旨切責。朝廷差官開礦，以濟國用。李盛春如何玩視不遵，又揑旨惑衆，擅驅商賈，驚擾居民，好生違慢。本當重處，姑從寬，其所拘執之人，速釋應役。

又 萬曆二十六年四月〔丁卯〕河南巡按姚思仁進開採圖説，大畧謂，開採之役利不勝害，得不償失。河雒之民，溺河縊樹，刎頸斷指之狀，皇上目不得而見也。鬻妻賣子，哀號痛苦之聲，皇上耳不得而聞也。臣謹以巡歷所覩記者，付之畫工，謬立標題，僭附貼説，自發帑救荒，以至福壽齊嵩，共列二十四幅，每幅必模擬情境，指被害者之姓名，然亦掛一漏萬。有説之所不能盡，繪之所不能描者。乞皇上萬幾之暇，留神披覽，停罷採取，召還遣官。不報。

（明）李賢《古穰集》卷二七《天順日錄》〔天順四年〕内府庫官奏，金歲用計之，不數年而盡。於是勅户部議，欲以蘇、松、嘉歲折糧銀折金五萬兩。上召賢，謂曰：國家錢糧出在東南，而金非其所產。今欲折金，價必湧貴。賢對曰：誠如聖慮，因論雲南各處土人有歲辦金銀，

遂令以銀折金數千兩，待十年後不乏，再議而行。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三七《户部・課程・金銀諸課》　國家所取諸課，皆因各處土產。若金有常例，礬、鐵、水銀、銅、錫有常額。至于銀礦珠池，間或差官覆取，隨即封閉看守，至今日令更嚴云。

凡金銀課。永樂十三年差御史及郎中等官，至湖廣、貴州二布政司提督，委官于辰州、銅仁等處金銀場採辦金銀課。

十九年，差御史監生人等，開辦福建、浙江銀課。

宣德七年，奏准：福建、浙江等處解納歲辦銀課，每年各處會合，止解二次，各輪委官一員護送。

正統三年，令罷開辦銀課，封閉各處坑穴。其福建、浙江等處軍民私煎銀礦者，正犯處以極刑，家口遷化外。如有逃遁不服追問者，量調附近官軍勦捕。

五年，令浙江、福建按察司各委堂上官一員，提督銀坑，若有聚衆偷挖者，調軍捕獲。首賊梟首示衆，爲從及誘引通同有實跡者，連當房家小發雲南邊衛充軍。

九年，奏准：浙江、福建二布政司各添設參議一員，專理巡礦，禁約偷採。

令開福建、浙江有礦銀場，採辦銀課。

十年，令浙江都司添設都指揮僉事一員，專管銀場。

又令，差御史等官於福建、浙江新舊坑場，提督煎辦銀課，歲終差官解京。如各場額數不敷，許于別坑有礦處煎補。或又不敷，具奏處置，不許派民包納。

又令浙江、福建提督銀場官吏及諸坑首匠作，有稱課不及額，掊斂民財及侵盜官銀者，皆治罪如律。該徒流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浙江擺站。雜犯死罪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浙江沿海邊衛充軍。

景泰元年，令罷採辦浙江、福建等處銀課，取回開辦官，令都布按三司巡礦官提調各該府縣護守坑場。

天順二年，仍令開雲南、福建、浙江銀礦，各差內使一員、辦事官一員，照舊煎辦，令各鎮守太監提督。

四年奏准：雲南都、布、按三司及衛所、府、州、縣，凡雜犯死罪并徒流罪囚審無力者，俱發新興等場充礦夫，採辦銀課。

令差辦事官於四川會川衛密勒山銀場，開辦銀課，二年更代。

五年，令雲南、福建、浙江開辦銀課，止于本坑採礦煎辦。若礦脉微細，煎辦不及額數者，具實奏聞區處，不許科補。

七年詔：封閉各處坑場，停止煎辦銀課，取回內外官員。

成化元年奏准：凡偷掘銀礦，不問軍民、舍餘、旗校人等，依律問罪，仍枷號三箇月發落。

三年，令浙江、福建二處仍各差內官一員，提督採辦銀課，四川、雲南二處令鎮守內官提督採辦。

又令封閉四川密勒山銀場。

四年，復開密勒山銀場。

六年，令偷掘銀礦，初犯照舊例枷號發落，仍發遼東衛分充軍。其有資給衣糧器具及走報事情者，照初犯例。

八年，令福建、浙江有犯偷礦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浙江沿海邊衛充軍。

九年奏准：各處山場有新生礦脉者，（徒）〔報〕各鎮巡三司等官，勘實開採，以補附近坑場陪納之數。

十七年，令各處銀場，礦脉微細，採辦不及者，量減銀課。

十九年，添設雲南布政司參議一員，同按察司僉事管理銀課。

二十年詔：各處開辦銀課地方，民力不堪者，量爲減免。

弘治二年，復令封閉四川密勒山銀場。

五年詔：浙江、福建等處歲辦銀課，累民陪納，所司踏勘明白，量爲除豁減免。仍將礦穴填塞，以弭弊端。

令取回浙江、福建添設巡礦官員。

十三年奏准：盜掘銀礦等項礦沙，但係山洞捉獲，曾經持杖拒捕者，不論人之多寡，礦之輕重，及聚衆至三十人以上，分礦至三十斤以上者，俱不分初犯再犯，問發邊衛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初犯枷號三箇月發落，再犯免其枷號，亦發邊衛充軍。其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止理見獲，照常發落。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參究治罪。

十五年，令雲南每年該徵差發銀八千八百九兩五分，定爲常例，自弘

治十六年爲始，每年折買金一千兩，足色二分，九成色三分，八成色五分，與每年額辦金六十六兩六錢七分，并餘剩銀兩一同解部，轉送承運庫交納。

正德三年，令宜陽縣趙保山喚鄉窪洞口，永寧縣秋樹坡等洞口，盧氏縣高觜兒等洞口，嵩縣馬槽山等洞口，俱照舊封閉。

六年議准：雲南銀場九處，自正德七年以後，俱各封閉，銀課免辦。

十年奏准：雲南銀場積年礦頭作弊，攪亂礦場者，照打攪倉場事例，杖罪以下于本場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永遠充軍。職官有犯，奏請處治。

十五年，令雲南銀礦新興場并新開處所一體封閉，以後不許妄開。

嘉靖七年題准：雲南年例金一千兩，遵照原行勘合，將每年該徵差發銀，照依時估，兩平收買，真正成色金，每十兩爲一錠，于上鏨鑿官匠姓名，差委有職役人員，并每年額辦金六十兩六錢七分，與餘剩銀兩及有贓罰金，各照原收成色，每二十兩爲一錠，一同解部。年例金額辦金并餘剩銀兩轉送該庫，贓罰金送太倉，各上納。管解金兩人員，給與長夫三名，起關應付，廩給馬匹，扛夫、護兵，不許沿襲舊弊，加派大户。其到京進納各門，并該管等官，敢有刁蹬留難需索分例者，俱聽本解實指陳奏。

九年議准：蘭州等隘口，凡有渡黄河出境、入境之人，或齎有礦砂及燒成銀兩并岔礦器具者，不分人之多寡，礦之輕重，及初犯再犯，或持杖拒捕者，俱照腹裏盜礦事例，問發邊衛充軍。若把隘官兵縱放者，官問調邊衛軍，問罪枷號發落，受財者仍計贓坐罪。各守備官不行嚴謹隄備，聽撫按官參究治罪。

又題准：雲南年例金一千兩，并耗金十兩，自嘉靖九年爲始，每年於該徵差發銀內，動支六千六十兩，收買解進。以後年分，永爲定規。

十九年，令四川建昌衛麻合村落娄迭迭二廠，并會川衛密勒山礦場，俱照舊封閉。

又令陝西、甘州等處，大黄山等礦洞，俱照舊封閉。

四十五年，令浙江雲霧山場等處，嚴加封閉，不許勢豪規利啓釁。

隆慶二年，令浙、直、江西各處礦山通行查出，立石刻諭嚴禁。仍將各關隘，各經過處所，設兵防守。及三省礦防圖説，刊刻成書，分發各處遵守。

凡銅鐵課。成化五年奏准：四川地方軍民偷採白銅者，爲首枷號一箇月，依律問罪。官軍原管事者帶俸，原帶俸者守哨。

十七年，令封閉雲南路南州銅場，免徵銅課。其私販銅貨出境，本身處死，全家發煙瘴地面充軍。

二十年，令雲南寧州等處軍民客商，有偷採銅礦私煎，及潛行販賣出境者，照路南州例究治。

正德十四年奏准：廣東鐵稅置廠一所于省城外，就令廣東鹽課提舉司正提舉專管鹽課。副提舉專管鐵課，凡一切事宜聽巡鹽御史總理。其惠州、潮州、揭陽縣三處及雷、瓊等處行鐵地方，但有走税夾帶漏報等項姦弊，俱照鹽法事例施行。

凡水銀課。景泰三年奏准：蠲除貴州思印江長官司原額水銀課，其婺川縣板坑水銀場局水銀如舊。

弘治十八年，裁革板坑水銀場局大使等官，待後該徵之時，行本縣掌印官帶管。

凡礬課。洪武三年，令廬州府黄墩崑山及安慶府桐城縣，歲辦礬課二十二萬七百斤，每三斤爲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私煎者論如私鹽法。河南礬課鈔一千五百七十貫，陝西一千一百六十貫一百一十文，山西六百六十六貫。

凡珠池課。洪武三十五年，差内官于廣東布政司起取蜑户採珠，蜑户給與口糧。

天順八年，差内使一員，看守平江珠池。

成化九年，令看守廉州府楊梅等池，奉御兼管永安池。

二十年，差内官一員，看守雷州府樂民珠池。

二十三年，差太監一員，看守永安所楊梅珠池。

令取回廣東新添守株池内官。

弘治七年，差太監一員，看守廣東廉州府楊梅、青鶯、平江三處珠池，兼巡捕廉、瓊二府并帶管永安珠池。後尋取回。

十四年奏准：廣東盜珠人犯，除將軍器下海爲首真犯死罪外，但係

在于珠池捉獲，駕使黑白艚船，專用扒網盜珠，曾經持杖拒捕者，不分人之多寡，珠之輕重，及聚至二十人以上，盜珠至十兩以上者，比照盜礦事例，不分初犯、再犯，軍發雲南邊衛分，民并舍餘發廣西衛分，各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初犯枷號二箇月發落，再犯免其枷號，亦發廣西衛分各充軍。如係附海居民，止是用手拾蚌取珠，所得不多者，免其枷號，照常發落。職官有犯，奏請定奪。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二七《征榷考・坑冶・金銀課》　〔萬曆二十五年〕五月，河南巡按姚思仁疏：竊惟中原八郡，實天下樞機。臣自十二月十三日入境以來，即巡行郡邑，問民疾苦。其間礦夫剝膚竭髓，裂股披肩，溺河縊樹之狀，皇上目不忍見者，臣已親聞見之。變動生于眉睫，叛亂起于呼吸，大可慮者有八，臣請歷數于前。

一曰礦盜哨聚，召亂之可慮。二曰礦頭累極，土崩之可慮。三曰礦夫殘害，逃亡之可慮。四曰僱民糧缺，嗷呼之可慮。五曰礦洞徧開，浪費之可慮。六曰礦砂銀少，逼置之可慮。七曰民皆開礦，失業之可慮。八曰奏官强横，激變之可慮。夫礦兵之所取給，礦頭之所包賠，有司之所借補，驛遞之所應付，孰非皇上之財乎。礦頭以賠累死，礦夫以傾壓死，礦徒以爭鬬死，平民以逼買死，孰非皇上之民乎。自開採以至今日已踰八月，自初解以至今解不過四千。向以根本重地，皇上捨三十萬之金以全活之，而尤以爲不足。今以重役大工，皇上爲四千兩之礦以困苦之，而尚以爲有餘。及今不止，恐禍起蕭墻，變生肘腋。他日雖傾府庫之藏，竭天下之力，亦無濟于存亡矣。此臣所以拊心泣血，而哀鳴于皇上之前也。疏寢不下。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一　正統三年十一月，英宗諭都察院臣曰：比聞開辦銀課擾民，已皆停罷封閉，各處坑穴，禁人煎採。近聞浙江、福建等處有等頑猾軍民，不遵法度，往往聚衆偷開坑穴私煎銀鑛，以致互相争奪，殺傷人命。爾都察院即揭榜禁約，今後犯者，即令該管官司拏問具奏，將犯人處以極刑，家遷化外。

又　正統九年閏七月，敕諭雲南總兵官左都督沐昂等曰：得奏，言銀坑年遠坍塌，即今軍民缺食，用人採辦有妨屯守，然朝廷重在恤人，利非所計。頃因言者以雲南罷敝，慮軍資民食不給，欲因山川之利，以資官民之用，今爾等具言地利人情如此，所得不償所費，朕聞之惻然。敕至即如舊停止，與民休息。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五《西南諸省》　採礦事惟滇爲善。滇中礦硐，自國初開採至今以代賦稅之缺，未嘗輟也。滇中凡土皆生礦苗。其未成硐者，細民自挖掘之，一日僅足衣食一日之用，於法無禁。其成硐者，某處出礦苗，其硐頭領之，陳之官而準焉，則視硐大小，召義夫若干人，義夫者，即採礦之人，惟硐頭約束者也。擇某日入採，其先未成硐，則一切工作公私用度之費皆硐頭任之，硐大或用至千百金者，及硐已成，礦可煎驗矣，有司驗之。每日義夫若干人入硐，至暮盡出硐中礦爲堆，畫其中爲四聚瓜分之，一聚爲官課，則監官領煎之以解藩司者也，一聚爲公費，則一切公私經費，硐頭領之以入簿支銷者也，一聚爲硐頭自得之，一聚爲義夫平分之。其煎也，皆任其積聚而自爲焉，硐口列爐若干具，爐户則每爐輸五六金於官以給劄而領煆之。商賈則酤者、屠者、漁者、採者，任其環居礦外，不知礦之可盜，不知硐之當防，亦不知何者名爲礦徒。是他省之礦，所謂走兔在野，人競逐之。滇中之礦，所謂積兔在市，過者不顧也。採礦若此，以補民間無名之需，荒政之備，未嘗不善。

（明）沈德符《野獲編》卷二《礦場》　今開礦徧天下，生民罹其毒，説者以始禍歸罪張新建相公。因考永樂十三年太監王房等，督夫六千人，於遼東黑山淘金，凡九十日，得金八兩。又永樂十五年有言廣西南丹州礦發者，命内臣開採，歲餘得九十六金，旋變爲錫乃止。時胡文穆當國，江西之吉水人。成化十年湖廣寶慶府開金礦，歲役夫五十五萬，湖南民爲水淹死及虎豹所食無算，僅得金三十五兩，始報罷。時彭文憲當國，彭亦江西之安福人。

（明）趙世卿《司農奏議》卷九《九卿機易山開採疏》　頃者福建土商張嶷等串同羽林左衛百户閻應隆具奏，海澄縣界外機易山，土產金銀，欲自備船隻、人工、資本，前往貿易淘取，歲進金十萬兩，銀三十萬兩。竊計張嶷等之所以敢爲是説者，其端不過有五。曰蓄兵也，專利也，弛海禁也，勾倭也，爲逋逃藪也。凡此皆奸人變詐，猝難窮詰，而東南半壁，天下安危利害實係于此。臣等敢避煩瑣，而不爲皇上一陳之乎。

蓋良民自愛而重險險，誰肯出没於波濤洶湧之中，必兇徒、逸囚、罷

吏、黠僧、無行義之尤者，若輩置之里閈，編之保伍，猶慮爲變，豈可令其揚帆海徼，與諸夷人因緣射利，外交內調，非陰示我之虛實，則潛輸我之利器，樹兵將來，爲國大害。一不可也。

吴楚幅幀之内，非荒徼海外比也，其間稅使煽虐，民且起而甘心，以堂堂天朝，與波斯小醜，競駔儈刀錐之利，于溟渤無際之區，無論非體，萬一獷猩之性，不可向邇，狼子野心，稱亂四出，是我招之而彼應之，辱國損威。二不可也。

説者以爲吕宋、爪哇諸國，棊置海上，歲收番商港泊之饒，流寓貧人，寔生睥睨，而憚於海禁，故托爲媒利之説，以巧取明旨，而憑陵有之，從此連艘往來，糾衆出没，誰敢詰問。二百餘年之海禁，一日而弛。三不可也。

倭自釜山一遁，待時覬釁，何嘗須臾忘我哉。此輩一中其餌，相與反戈内嚮，如嘉靖間汪直、徐海輩，勾引諸酋，所至剽掠爲患，浙、直、閩、廣幾不可支，此非已事之明鑒乎。四不可也。

間者稅監輩出，四方亡命，廁跡叅隨，彼固逆料聖心仁愛，而礦稅之不可以久也。片紙一停，自知竄身無所，故先爲是舉者，毋亦預營兔窟，以爲逋逃嘯聚之鄉，異日憑山環海，掠邑攻城，門庭致寇，復心遺災，即籍縣官數十萬之丁壯，徵少府數十萬之金錢，以從事于此，有未易以撲滅者。五不可也。

夫揆之事情之利害，其不可類如此，柰何任其熒惑，隨言而隨信之，以貽無窮之隱憂哉。【略】萬曆三十年十月初三日具題。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九六《工部・開礦》〔正統七年〕

初，洪武間，福建各場歲課銀二千六百七十餘兩，浙江歲課二千八百七十餘兩。永樂間，福建增至三萬二千八百餘兩，浙江增至八萬二千七十餘兩。宣德間，福建又增至四萬二百七十餘兩，浙江又增至九萬四千四十餘兩。自是地方竭而民不堪矣。上初即位，下詔封坑冶，民大蘇息。至是，有盜礦脈相鬬殺者。御史孫毓、福建叅政宋彰、浙江叅政俞士悦各言復開銀場，則利歸於上而盜無所容。事下二處三司議。福建三司附言，浙江按察使軒輗等奏曰：復開銀場雖一時之利，然凡百器具皆出民間，恐有司横加科斂，人心搖動，其患尤深。爲今之計，莫若擇官典守，嚴加禁捕，則盜息矣。朝廷是輗言。已而給事中陳傅復請開場，中貴與言利之官相與附和。乃命户部侍郎王質往經理，令福建歲課銀二萬一千一百二十餘兩，浙江歲課四萬一千七十餘兩。蓋比宣德時減半，而比洪武時已十倍矣。至於内外官屬供億之費，殆過公稅。厥後民困而盜益衆。至正統十四年王師戡定，民始安戢云。【略】

〔嘉靖三十五年〕户部主事張芹進山東寶山諸山礦砂二百一十七兩，礦銀二百一十二兩有奇。上以爲少。命從實開取，及嚴禁官民欺隱侵盜者，其未取之所，仍開奏取之。上諭户部，山東所煎礦銀候足一萬兩方進一次，并合雲南布政司以庫貯銀十萬兩。錦衣千户仝天爵進礦銀三千五百兩。上諭内閣曰：昨玉旺峪之實，仍勝於初，今可仰承天地之賜，令如法取用，不可自誤。各處有未開之場，仍令查訪取用，以顯金玉露形，經旨火上玄風焉。户部疏稱頌聖德，因言帝錫嘉祉，不當壅閼於無用之地。請宣示天爵，及四川、山東、河南各委官務實採取，其未開之所，仍行各撫按嚴督所屬摻訪，以稱天地降祥及聖王足國裕民之意。報可。上以四川所取銀礦鎔之得銅，疑奉使者不忠所事，以問大學士嚴嵩。嵩對：蜀礦類產徼外夷域，蠻獠每拒險阻，王人必多方宣諭，然後可入。其取礦視他省最不易鎔成金銀，解進爲善耳。上曰：卿所據彼中之詞，未可遽信。各夷不同，亦有知人理者。今所患臣下不用心，但幹私事事即成，幹公事即不成。其令户部行文切責，仍記罪重處。

三十六年正月詔：封閉遷安縣荆子峪、撫寧縣牛欄峪、昌平州大長峪礦洞，罷勿採。十二月詔：以冬寒暫停山東、保定、山西、河南採礦，召先差採礦主事張芹、沈應乾、錦衣千户張鉞、李鉉還京。時一歲先後所入各礦金銀，玉旺峪銀七千五百兩，保定金二十八兩，銀九百二十八兩，山東金八百五十兩，銀八千一百四十三兩，河南銀一萬五百兩，四川金七百兩，銀一萬一千二百兩，雲南金四百兩，銀一萬兩。

《皇明經濟文錄》卷一九《温處地方議桂萼》

議得温、處二府麗水、青田、瑞安、平陽等縣，鯉村、浮雲、沐溪、羅洋等處，僻在萬山，產有銀礦。頑民自置兵器，偷礦争坑，慣習私鬬，動輒殺傷。頃因福建鄧茂七及此等偷礦之徒乘時蜂起。臣等奉勅提兵且撫且捕渠魁殆盡，脅從多擒，餘黨投誠，願皆復業。此幾處賊犯雖十分不能盡絶，亦已見其漸次平妥。先

議班師，沿海軍士俱已散回，腹裏官軍量存暫守。伊欲思患預防，必鑒前時之失，以絶後日之患。參權時之宜，以圖經久之計，尤在任用得人，化行禁止，舊習以革，而遺孽不敢復萌矣。今將議到各項方畧開坐，謹題請旨。【略】

一、更理銀場。處州府麗水等縣，温州府平陽等縣，各銀坑若閘辦偷採者，多交相争利，以至殺害。及照洪武年間歲辦銀二千八百七十餘兩，取課太輕。永樂年間歲辦增至七萬七千五十餘兩，宣德年間增至八萬七千五百餘兩。各坑閘辦實有二萬五千七百九十餘兩，陪納六萬一千七百八十餘兩，取課太重。正統年間減數，止辦三萬八千九百三十餘兩。緣坑内礦少，今歲礦多，或昨日採有，今日採無，是歲課額難定。若增添大重，賠敗民難。乞勅該部計議，候添設縣治停當，照依宣德年間採辦實有銀數二萬五千七百九十餘兩，約量各縣坑場出銀多寡，定派委官，嚴加提督。各該坑首油銀、甲匠、匠丁夫、役人等，按季採辦銀課進納，庶得坑場各有管理。其偷採之徒應募在官，庶免後患。

（清）談遷《國榷》萬曆十年九月　〔丁巳〕雲南進年例黄金二千兩，以後期詰問。閣臣張四維等乞寬宥。從之。

又　萬曆十一年正月　〔庚戌〕徵雲南庫貯鑛課銀二十萬。張世維言，雲南遥在萬里，緬賊肆擾，宜留彼濟急。從之。

又　萬曆二十四年六月　〔庚申〕府軍前衛副千户仲春請開銀礦助大工，從之，下户部，命户部錦衣衛各一人同仲春開採。户科給事中程紹、工科給事中楊應文各疏諫，不聽。紹曰：嘉靖二十五年七月命採礦，自十月至三十六年，委官四十餘人，防兵千一百八十人，廩器鉛炭共三萬餘金，纔得二萬八千五百餘金，得不償費。

又　泰昌元年八月　〔庚午〕雲南巡撫沈儆炌上言：雲南貢金，隆慶前額止二千，隆慶四年命增之，以撫按之奏而止。萬曆十年增千金，亦以守臣之言而止。惟皇上立沛德音，盡行蠲免，或解原額二千以救危疆。從之。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坑冶》　然福建尤溪縣銀屏山銀場局爐冶四十二座，始於洪武十九年。浙江温、處、麗水、平陽等七縣，亦有場局。歲課皆二千餘兩。

永樂間，開陝西商縣鳳皇山銀坑八所。遣官湖廣、貴州採辦金銀課，復遣中官、御史往蒞之。又開福建浦城縣馬鞍等坑三所，設貴州太平溪，交阯宣光鎮金場局，葛容溪銀場局，雲南大理銀冶。其不產金銀者，亦屢有革罷。而福建歲額增至三萬餘兩，浙江增至八萬餘。宣宗初，頗減福建課，其後增至四萬餘，而浙江亦增至九萬餘。英宗下詔封坑穴，撤閘辦官，民大蘇息，而歲額未除。歲辦，皆洪武舊額也。閘辦者，永、宣所新增也。既而禁革永煎。姦民私開坑穴相殺傷，嚴禁不能止。下詔宥之，不悛。言者復請開銀場，既而利歸於上，而盜無所容。乃命侍郎王質往經理，定歲課，福建銀二萬餘，浙江倍之。【略】

天順四年命中官羅永之浙江，羅珪之雲南，馮讓之福建，何能之四川。課額浙、閩大略如舊，雲南十萬兩有奇，四川萬三千有奇，總十八萬三千有奇。成化中，開湖廣金場，武陵等十二縣凡二十一場，歲役民夫五十五萬，死者無算，得金僅三十五兩，於是復閉。而浙江銀礦以缺額量減，雲南屢開屢停。

弘治元年始減雲南二萬兩，温、處萬兩餘，罷浦城廢坑銀冶。至十三年，雲南巡撫李士實言雲南九銀場，四場礦脈久絶，乞免其課。報可。四川、山東礦穴亦先後封閉。武宗初，從中官秦文等奏，復開浙、閩銀礦。既而浙江守臣言礦脈已絶，乃令歲進銀二萬兩，劉瑾誅乃止。世宗初，閉大理礦場。其後薊、豫、齊、晋、川、滇所在進礦砂金銀，復議開採，以助大工。既獲玉旺峪礦銀，帝諭閣臣廣開採。户部尚書方鈍等請令四川、山東、河南撫按嚴督所屬，一一搜訪，以稱天地降祥之意。於是公私交騖礦利，而浙江、江西盜礦者且劫徽、寧，天下漸多事矣。

隆慶初，罷薊鎮開採。南中諸礦山，亦勒石禁止。萬曆十二年，姦民屢以礦利中上心。諸臣力陳其弊。帝雖從之，意怏怏。二十四年，張位秉政，前衛千户仲春請開礦，位不能止。開採之端啓，廢弁白望獻礦峒者日至，於是無地不開。

自〔萬曆〕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諸璫所進礦稅銀幾及三百萬兩，羣小藉勢誅索，不啻倍蓰，民不聊生。

又　銅場，明初，惟江西德興、鉛山。其後四川梁山，山西五臺，陝西寧羌、略陽及雲南皆採水銀、青綠。太祖時，廉州巡檢言：階州界西

戎，有水銀坑冶及青綠、紫泥，願得兵取其地。帝不許。惟貴州大萬山長官司有水銀、硃砂場局，而四川東川府會川衛山產青綠、銀、銅，以與外番接境，虞軍民潛取生事，特禁飭之。成化十七年封閉雲南路南州銅坑。弘治十八年裁革板場坑水銀場局。正德九年，軍士周達請開雲南諸銀礦，因及銅、錫、青綠。詔可，遂次第開採。嘉靖、隆、萬間，因鼓鑄，屢開雲南諸處銅場，久之所獲漸少。崇禎時，遂括古錢以供爐冶焉。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五《礦稅之弊》〔萬曆〕二十四年六月，府軍前衛副千户仲春請開礦助大工。從之。命户部、錦衣衛各一，同仲春開採。給事中程紹工、楊應文言：嘉靖二十五年七月，命採礦，自十月至三十六年，委官四十餘，防兵千一百八十人，約費三萬餘金，得礦銀二萬八千五百，得不償失。不聽。

織造收入

論説

《明孝宗實錄》弘治十三年二月〔丁卯〕工部尚書徐貫等言：近歲織造改樣紵絲紗羅等數，至萬計，工未就緒，今又令蘇、杭等府織各色花樣一千五百餘疋，每疋價銀有多至四五十兩者，奇巧過多，費用不貲。皇上敬天勤民，崇尚儉朴，必無此事。蓋由司其事者先意開導，以爲希寵之地，而不恤百姓之艱難，奢靡之害政故也。況近年以來，上天示戒不一，此正皇上側身修行，子惠困窮之時，豈宜復有此舉。伏望斷自宸衷，不惑群議，凡前項織造一切停免，天下幸甚。不允。

又 弘治十三年七月〔戊午〕巡撫陝西都御史熊翀言：頃蒙遣官織造各色織金綵粧羊絨共五百餘疋，近織成纔二十疋，工程已閱十月，費用已逾萬兩，而織造物料工役悉取給於四方。今天象示戒，胡虜猖獗，陝西榆林、寧夏煙火連接，倉庾匱餉，在在空虛。夫以服御而比之邊民，孰爲重輕。以織造而較之修攘，孰爲緩急。伏望斷自宸衷，取回内臣，罷其織造，此亦回天意消邊患之一事也。事下工部覆奏。不允。

《明世宗實錄》嘉靖二年十二月〔庚戌〕先是，禮科給事中章僑言，道路傳聞鎮守浙江太監梁瑤遣人挾貲營官織造，事有無雖不可知。臣竊爲天下慮，此舉動蓋自兩浙等處添内臣專管織造。正德年間或萬金而傳一人，或數人而守一缺，叅隨狼虎，名色繁多。初任有拜見，歲時有節禮，各行有分例，科派有扛解，樣段動以數千，帶造多逾本數，稍不稱意，輒遭毀裂，故有變產鬻子抵賠者。諸凡苦狀，不可勝言。幸明詔停革，與天下更始。甫及二載，豈宜復有此舉。矧四方災變，報無虛日。窮民九死一生，不宜重困。乞勅下司禮監，移文梁瑤，戒無生事。疏入，下所司知之。

已而内織染局太監刁永等果稱上用袍服及四宫等服御，織造不給，乞依成化、弘治年間例，差本局官二員，請勅徃蘇、杭等五府提督織造。事下工部議。工部覆言：不可。而吏科給事中曹懷、兵科給事中張原亦以爲言，章俱下所司。工部覆言：宜如言官所奏，無累聖德。無已可出示袍服花樣，令鎮巡三司官如式織造以進，無煩内臣提督。弗充。

於是大學士楊廷和等乃疏曰：今年直隸、浙江等府水旱異常，額徵稅糧尚冀蠲免，若更差官織造，一切物料工役，何能措辦，非惟逼勒逃亡，抑恐激成他變。況經過淮、揚、邳諸州府，見今水旱非常，高低遠近，一望皆水，軍民房屋田土，槩被滑没。百里之内，寂無爨烟，死徒流亡，難以數計。所在白骨成堆，幼男稚女，稱斤而賣，十餘歲者止可數十，母子相視痛哭，投水而死。官已議爲賑貸，而錢糧無從措置，日夜憂惶，不知所出。自今抵麥熟時尚數月，各處饑民能垂首枵腹，坐以待斃，勢必起爲盜賊。近傳鳳陽、泗州、洪澤飢民嘯聚者不下二千餘人，劫掠過客商舡，無敢誰何，未知何日勦平。況將來事勢，尚有不可預料者。臣等職叨輔導，實切驚懼，所有勅書，決不敢撰寫。疏入，上曰：織造自是累朝事例，矧兩宫進用，及朕常用袍服，一切缺乏，管業已差，即撰寫勅來，無具擾執拗。時九卿尚書喬宇等、六科給事中解一貫等、十三道御彭占祺等又皆極陳其不可。

廷和等復上疏曰：臣等備員大臣，素蒙體貌，不意聖明一旦有此，臣等固當引身求避，以明不可則止之義。但展轉思惟，不無庶幾改之之

望。臣等所爲惓惓非敢瀆擾陛下，誠恐災傷窮民不堪織造之擾，千百成羣，起而爲盜，以擾天下也，亦非敢固執己見，違拗不通，所執者祖宗之法，望陛下遵而行之，以保宗社，勿與天下公議大相違拗，以取譏後世也。今臣等言之不聽，九卿言之不聽，六科十三道言之不聽，獨二三邪佞之言聽之不疑，陛下獨能與二三邪佞之臣共治祖宗天下哉。陛下謂織造是累朝事例，臣等考諸洪武、永樂，下迨天順，並無有此。惟成化、弘治間行之。憲宗孝考恤民節財，聖德美政，非止一端。此蓋非其美者，陛下他皆不之法，獨取此不美之政以爲事例乎。方陛下登極之初，諸所傳設鎮守市舶及看守珠池等官，臣等先後具題，俱蒙俞允，勅書免撰，海內之人方傳頌聖政之美，聖量之寬。何意今日乃獨不蒙嘉納，且特降前旨，雖出御批，不知撰寫進呈，果出左右何人之手。我祖宗朝諸所批荅，俱由內閣擬進，惟正德年間權奸亂政，始有擅自改擬，營求御批，以濟其私者。新政以來，不曾明正其罪，遂令此輩小人，敢於今日復蹈覆轍。陛下何忍墮其奸計，壞祖宗之法度哉。祖宗天下，至正德間幾傾覆矣。賴陛下再造，轉危爲安，中外軍民，始獲甦醒。然國勢民力，比之成化、弘治年間百不及一二，今日豈堪更自敗壞耶。興言及此，可爲流涕。臣等實不敢撰寫勅書，以重誤國殃民之罪。伏望俯采廷議，停止差遣，仍將前項蒙蔽蠱惑邪佞小人遠斥，不許仍待左右，以杜後來亂政壞事之漸，允爲宗社無疆之慶。報曰，卿等所言，具見忠誠愛君恤民至意，朕已知之。宜安心治事，但此事業已差官，其寫勅遣行，第令安靜，無擾可矣。

後給事中張翀等、御史謝汝儀等、主事黃一道等，各疏言，宜信任大臣，停止織造，以元聖德，保盛治，俱報有旨。

又 嘉靖十四年二月 〔乙巳〕刑科給事中王經奉命往蘇杭督查段疋事竣還京，條陳織造十二事：

一、戒那移。各省織造銀兩，多出里甲丁田并無礙官銀，有司往往取充他用，致虧課額。宜計會一歲合用銀若干，某郡縣徵派若干，應於某項取給，當官驗收，轉解司府，給散機匠。

一、禁分例。往年織造段疋，估價過高，奸胥黠吏扣除需索，無所不至。故機匠僅得其半，而織造濫惡。宜酌定價值，著爲成規，織完驗收封識之處，明書輕重長短，價值數目，以便稽覈。仍前侵扣者罪之。

一、審織户。所司籍機户之貧富，分爲上中二等，編排甲頭，分派領織，勿使貧猾者蠹其間。

一、擇委任。徵派之始，慎選廉幹府佐司其事，織完之後，即委官運解，責令刻期廻銷。

一、祛冒領。各省歲造，宜于在官織户量其產業高下，以爲領織多寡，每十人一連，許其互相覺察，有重名包攬，規圖分例，及知而不舉者，罪坐之。

一、戒專私。出納料價，郡縣長吏宜協僚佐及專管委官，公同該局給散，毋得自專，以滋乾没。

一、禁截解。截解之弊，苟紓目前，竟成逋負。宜俟織造通完，方許驗收，依期起解，不得截數零解，以圖拖欠。

一、嚴限期。織造銀兩，宜令每歲六月終徵完，七月中解府給散，立限織造，刻期驗納。次年二月終到部，過期者論治如律。

一、處織地。各省如金、衢、温、台、常、鎮諸郡，不習挑織者，皆傭他處工匠。宜令諸郡徵價，赴蘇、杭等處機匠領織，官爲督發。

一、究抽換。起解段疋，兩頭附織素絲，備書歲月并織役姓名，輕重長短數目，用印鈐記，以防抵易。

一、清拖欠。節年段疋銀兩，往往逋負，皆由收頭機户侵牟所致，宜嚴立期限程督之。

一、嚴實法。舊例，段疋拖欠及濫惡者，所司皆逮繫論治，或奪俸降級。今法久人玩，宜嚴爲申飭，以示勸懲。

上納其言。

（明）龐尚鵬《百可亭摘抄》卷一《巡按浙江監察御史臣龐尚鵬題爲革積弊立會局以便織造事》 查得浙江歲造，改造，加派一應段疋，雖通行各府分工織造，然額設織染局衙門間多頹廢，且各該匠作往往不諳藝業，全係省城積年奸緣包攬，而衙門官吏復加扣尅，上下交通，真姦弊淵藪也。彼此侵漁競爲濫惡，其勢不得不然。往聞機户領銀一千兩，除各色分例外，入手者僅得其半，欲望成造之精美，豈可能哉。臣謬有監督之責，雖嘗杜請求嚴侵冒就事嚴爲之防，然不清其源，即末流之漸，苟且因循，雖百年猶今日耳。該臣會同總督浙直江西軍務巡撫浙江地方兵部右侍

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畿議立團造之法，就經案行布政司帶管分守杭嘉湖道右叅政張柱，按察司分巡杭嚴道僉事王宇，會同布政司左布政使蔡揚金，查得趙文華入官房屋，改作會局，督委杭州府同知張文光，協同該司都事丁時渙，按察司經歷高燦，各詣前項處所，將應該改造增置房屋墻圍等項，備細經營，其合用工料，查處堪動官銀，勒限興工告成，另委廉幹府佐官二員置辦一應什物絲料，召募匠作，團局織造，仍置立文簿，嚴加查考，其一切出納考成之法逐一從長酌議，爲千百年計。

臣竊謂此舉有七利焉。物料之精麤，官自決擇，雖一絲之微，皆有實用，其利一也。百工交作，羣力兼收，可以計日責成，而不至愆期逋負，其利二也。工料散給，官自主之，機户皆得全領，不入包攬之手，坐革扣除之弊，其利三也。專局團造，布政司總其大綱，守巡道覈其庶務，官銀之支給，段疋之辯驗，耳目森然，誰能蔽，雖欲因緣爲姦，不可得矣，其利四也。免其雜役，優其工價，使機坊擅藝之人皆樂於應募，而倚爲治生歲業，其利五也。没官房屋價擬鉅萬，舉杭人莫有就者，歲月相尋，立視其顛覆矣。今改爲官局，不煩興作，而晏然坐享其成，其利六也。官吏不得交侵，權豪不容請託，堂長機户自有工料應給之數，此外不得染指於其間，較諸往年羨餘何啻數萬，其利七也。

近有陰爲沮撓之説者，謂一時機張工料，百費甚煩，而號召匠作諸人，或難應期即至，倘有愆誤，責將誰歸。此誠拘攣之見，恐其失利，而爲是言耳。往者萬金之直，半入豪猾橐中，今欲改圖，即捐數千金爲之，將來補其所費當十倍，此果何憚而不爲也。往屬堂長領造，豈其一手一足能自爲之，要皆傭此方之人，共相其成耳。今既改爲官造，彼挾藝爲生者，豈能束手坐食乎。稍厚其直而招致之，當不終朝而翕然響應矣。此皆事理之必然，蓋可以坐照者，復何容置疑也。苟有利於公家，不宜惑於浮論，在果斷而力行之耳。

臣近接邸報，伏蒙聖恩，命臣提督北直隸學校，戒行伊邇，未覩厥成，若非題奉欽依，早爲創立，恐臣去浙之後，各該大小衙門，憚改作而輒報行罷，即所建議者，皆徒託諸空言矣。伏乞勅下工部，再加酌議，若果有裨織造事，宜速行布政司并守巡道，查照原議，刻日舉行，庶姦弊盡釐，規畫具舉，造作皆能如法，鮮運不至踰期，積累之餘，百用兼足，自此不煩加派，而小民咸受撙節之賜矣。

（明）周孔教《江南疏稿》卷三《地方困極織造難支疏》　爲地方困敝已極織造繁苦難支，懇乞聖明，俯賜矜恤，以甦民困事。

臣惟三吴地方不能當天下之十一，賦役獨當天下之十七，而織造一項尤爲最苦。往時物力充盛，僅能完辦。比來洊被災荒，閭閻懸罄，饑寒之聲，往往雜杼柚之聲而出。臣目擊心傷，旦夕皇皇，思求蘇息無術，只得據實上聞，以丐聖明休息之仁也。

今該臣行據常鎮兵備帶管蘇松兵備右叅政蔡獻臣查議呈稱，蘇州府萬曆三十三年派造袍段六千一百九十九疋套，會估工料解杠等項銀一十六萬三千八百三十九兩零。自本年秋運起至三十五年秋運止，織解過段二千七百七十七疋套，該料價等銀七萬六千五百餘兩，除留商税一萬八千兩外，餘少銀五萬八千五百餘兩，俱借户部項下解京濟邊要錢糧凑給。未織五運該段三千四百二十二疋套，該料價等銀八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兩零，除商税等銀三萬六千兩外，尚少銀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九兩零，并前借應補銀計及十一萬兩，先議留本府三十五、六兩年四司料銀抵給。緣本部已留抵急缺，不能移彼充此，繼議借應天府事例銀兩凑用。雖蒙本院咨部，未奉明文。反覆思維，計無所出。今援舊例，議留太平、安慶、池州三府三十六七兩年四司等銀協濟，餘所少者，仍留本府三十七、八、九年分四司料銀，用以補還前借，勉完後運。松江府亦於三十三年派造袍段四千一百三十二疋套，會估工料解杠等銀一十萬七千三百一十四兩零。又萬曆九年奉派未完段一千二百四十一疋，二十七年奉派未完段二百二十六疋套，該料杠等銀四萬一千三百七十五兩，連前共段五千五百九十九疋，共該銀一十四萬八千六百八十九兩零。自三十四年春運起至三十五年春運止，織解過段一千八百六十六疋套。又見織本年秋運段六百二十二疋，共該料杠等銀六萬八千五百五兩零，内除給過正支三十三、四、五年分四司事例、商税、協濟等銀五萬三千六百八十一兩零，又借折糧還官等銀一萬七百一十三兩零，仍欠給銀四千一百一十兩零。未織五運，該段三千一百一十一疋套，仍該銀八萬兩有奇。連前借支未補共銀九萬七百一十三兩零，止有放剩三十五年四司并税銀共四萬四百六十四兩零，尚少銀五萬二百四十九兩零無處。及查三十六年本府四司料銀，先奉文抵給三十二年坐派急缺段價

之用，今議留三十七、八、九年分本府四司料銀內支補交給。爲照蕪松二府彈丸之地，賦額繁重姑不具論，即如織造一節，傳派不已，繼以改造，急缺不已，繼以綾紗，紅紗未完，繼以只遜。而機房供應等項層出叠見，歲歲不休。今止查三十三年復派前項袍段一項，二府共該料杠等銀三十一萬二千五百餘兩，分毫無正額，分毫皆設處。見今借支給織者，皆户部京邊正額，催補急如星火。未給未織者，內監差人守催待料不啻然眉。部文雖云三分出辦，户四工六，出辦二分，地方出辦一分，但地方困竭已極，無從搜括。户部邊儲迫促，借支且猶不允，何項議留。工部只有四司料銀，見年者議留已盡，所留者率皆以後年分錢糧。望梅畫餅，難濟饑渴。夫以浙江全省物力，尚不能辦三十八萬之料價，而欲責蘇、松二府極凋極敝之物力，辦三十一萬之料價，譬諸責厄羸之夫，而負千斤之重，鮮不仆矣。爲今之計，惟有懇祈本院，或題請停免，或援照浙江事例，題請分減運期而已等因。

臣閱之不勝太息。竊念織造之爲東南累也。前此撫按諸臣屢疏言之。臣於入境之初，亦首請停免，未蒙皇上嘉納，何敢再爲塵瀆。惟是此時三吴片土已爲脱毛之裘，而公私拮据又不啻捉襟露肘之譬矣。即今庫藏之搜括已盡，閭閻之蓄積又空。議借支既無可償，議扣留則又實無可留。剜肉醫瘡之計已窮，而部文催督之期又迫。則臣安忍坐視吴民之困不爲請旦夕之命哉。臣頃閱邸報，見浙省撫臣題請寬運一疏，蒙特下工部覆議，已得俞旨。此皇上如天之仁，越民不啻更生。臣念吴民猶越民也。况吴之蘇、松二府幅員僅當兩越之一隅，而坐派實當全越之出辦，則今日吴民之窮困較越蓋數倍矣。此莫非朝廷赤子，謂獨不得蒙聖明如傷之視乎。

伏望皇上特賜睿察，念蘇、松二府目前不支之苦，將未織五運概賜停罷，俟物力稍充，另議織解，以暫解東南倒懸之厄。倘謂本局缺乏數多，必不可已，照依浙江事例，將未完五運，每年量寬一運，照舊春秋解進，議留二府各年四司料銀，并太、安、池三府協濟四司料銀，俯從所請，有預奉文解部者，許扣留以後年分料銀抵補，總俟完日造册送部開銷，則上供既不致稱闕，民窮亦得少蘇。不然有司既無神輸之術以應目前，雖部臣日事催督，臣等日事敲朴，勢亦必不能辦此。而顛連無告之吴民，惟有轉盡于溝壑耳。豈我皇上痌瘝乃身，保愛元元之意哉。臣是以不避斧鉞，再干天聽，伏乞勅下工部覆議上請，行臣遵奉施行。緣係地方困敝已極，織造繁苦難支，懇乞聖明俯賜矜恤以甦民困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齎捧，謹題請旨。

又《宜從民便以昭節愛疏》　爲織造舊有成規，更張宜從民便，懇乞聖明，俯賜採納，以完上供，以昭節愛事。

臣竊惟東南杼柚，供天府之需舊矣。歲供不闕，夙有成規。督造責之司府，辨驗委之按臣，沿行以來，上下俱便。近因該庫題改太監魯保兼管督織，無亦以邇來逋負數多，欲令催督解進，毋後時耳。不知法非仍舊，則議論滋多。事當創始，則規制宜定。近據魯保手本，及各府文移紛紛往來，議論不一，各執異同之見，遂成道傍之謀。語多煩碎，不敢瀆瀆天聽。大都初據魯保既欲解銀，又欲解機户。在有司則謂銀可起解，機户實不願解。蓋解銀雖有羨餘秤兑之苦，苦在有司。解機户則有跋涉拘繫之苦，苦在機户。近據魯保手本，已准應天府解銀自織，免解機户矣。乃于蘇州府則又令該府召織，但只解銀。夫段自府織，銀自府給，豈不良便。乃該監又欲解銀，無論解而復領，領而復給，道路如織，何不憚煩。且使放銀者而不問織造之事，織造者而不知給價之事，中多不妥，實爲難行。此有司有詞相持不決，擔延至今。該臣會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曹楷、馬從聘反覆思維，欲於兩議相持之中，求爲歸一至當之策。倘果以解銀爲便，如魯保近從應天府之請，銀自該監給，段自該監織，異日段成之精否，解進之收否，該監獨操其權，獨任其責，而有司不與焉，誠爲簡便善事。若謂蘇、松額有局匠，難照應天府例，聽令該府自織，段成報監查解，以毋失其督理之權，亦無不可。若謂專勅督理，權當總攬。即如内臣孫隆亦奉專勅督理者，每歲段自該監織造，工完令機户赴府領價，沿行已久，相安無事，此又良規可循，各府稱便者也。至於羨餘杠解，須酌議成數，務從寬恤，庶省一分民受一分之賜。此又魯保推廣皇上節愛德意，爲三吴造福。此三吴所禱祀而求者也。

若夫應天府坐派急缺段五千疋，先估合用料價、鋪墊等銀共三萬八千九百八十餘兩，後因魯保議增羨餘，計無所出，欲議加派，民窮如此，其何忍言。欲撙庫藏，隨處懸罄，萬無可議，惟有議留料價而已。既經各府具詳前來，應合具題，伏乞勅下工部覆議上請，俯將應天府坐派急缺段五

千疋，合用價杠鋪墊等銀三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兩一錢六分九厘八毫七絲三忽九微，准留本府三十一、二、三年分解存及各縣未解四司料價銀及三十四年分營、虞、都三司料價銀，湊解該監，給織起解。倘有贏餘，仍舊解部。其餘各府急缺歲造段疋，如解銀赴監，則織務全歸魯保，一切秤收，惟以工部法馬爲準。段成解進，該監自有專責，不得累及有司。如不解銀赴監，則督織仍屬有司查驗起解，務從體恤，嚴禁叅隨勒措，以甦民困。庶上供不誤，下民獲安。所以昭節儉而溥皇仁者，在此舉矣。緣係織造舊有成規，更張宜從民便，懇乞聖明俯賜採納，以完上供，以昭節愛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齎捧，謹題請旨。

（明）呂坤《去僞齋文集》卷二《停止砂鍋潞紬疏》　題爲民困已極，加派爲難，懇乞聖明，調停織造，以固邦本事。

臣聞慎乃儉德者，英君誼辟之芳名。監於成憲者，聖子神孫之大孝。自二祖創業垂統以來，經制立法纖悉具備。宫闈用度，歲額常豐。其在當時織造、燒造，各有地方。歲解、歲停各有疋件，載在《會典》，可考而知。已查得陶器燒造地方，止有儀真、瓜洲、河南、真定、江西五處。其器物止有瓶、罈、瓷、甕等件，竝無所謂山西砂器者。卷查嘉靖三十九年坐派潞安府砂器五千兩，四十年坐派一萬五千個，萬曆十八年坐派一萬五千個。夫砂器一萬五千竝備餘共一萬九千五百個，價值纔一百一十餘兩耳。始也制筐擔運，用夫二百餘名，共費銀五百三兩一錢。至嘉靖四十年部文用紅櫃裝封，銅鎖鑰，黄繩杠，費銀二百餘兩，用夫一千三百名，費銀一千八百餘兩。打點使用，費銀二百五十餘兩。共用銀二千三百六十七兩九錢。至萬曆十八年，部文用净綿塞墊，潞安不出綿花，旋於河南差買，費銀近二百兩，打點使用三百五十餘兩，共用銀二千八百三十三兩六錢。夫至賤者，砂器也，而運載諸費至費銀二十八倍，不知此等器物，近京地方亦能燒造否。如謂土料不堪，不知京師百萬官民，亦用砂器否。皇上之所用者砂器耳，砂器但收其不破損者耳，何取於紅箱、銅鎖、净綿，致使無益之費，勞民傷財。況砂器不載於經額，山西不派之燒造，苟使於近取而可足，似不必遠辦以病民。

又查得織造地方，有浙江等九省，織造物料有紗、羅、絹、紵，而山西歲派止有綾絹各五百疋，閏月共加八十六疋耳，竝無所謂山西潞紬者。卷查萬曆三年坐派山西黄紬二千八百四十疋，用銀一萬九千三百三十四兩。十年坐派黄紬四千七百三十疋，用銀二萬四千六百七十餘兩。十五年坐派黄紬二千四百三十疋，用銀一萬二千餘兩。十八年坐派黄紬五千疋，用銀二萬八千六十兩。夫潞州之有紬也，非一年矣，祖宗時未嘗坐派。陛下即位以來坐派四次，計工費銀八萬三千有奇矣。是紬也，士庶皆得爲衣，而皇上不以進御，臣心亦有所不安者。獨謂上用内用未必如此之多，而匪頒特頒，自有經常之物。且山西錢糧非王禄則軍餉，王禄如靈丘等王，有缺五十季不支者。宗儀睄睄，典枵腹之嗟。軍餉有每月四錢尚扣五分者，士卒嗷嗷，動瞋目之怒。加以連年饑饉，庫藏空虚。搜括則七郡鎔銖無遺，加派則萬姓膏脂盡竭。臣於去年紬價已經殫力湊處，僅充此番織造矣。

伏乞勅下該部，從長議處。砂器在在可燒，應否取辦於二千里隔山踰嶺之外。即萬不可已，但求砂器全美，又何必銅釘、紅箱、净綿塞墊，困擾生民。黄紬雖非歲織，但山西困憊已極，倘再行坐派，或改江南别項織造之價，或工部另議别項錢糧發給潞安，無使貧省難於取辦，小民困於誅求。臣再惟人君之喜好無窮，天下之財力有限。九重以内者，陛下之身家。九門以外者，陛下之赤子。未有赤子困窮而陛下能享安富者。連歲以來，饑饉未蘇，干戈四起。閭閻小民，春有兩食，冬有完袴者幾人。山谷之中，惡少成羣，不爲乞丐，則爲盜賊。陛下謂今日之天下治乎亂乎，民富乎貧乎。世亂民貧，社稷安乎危乎。社稷不安，陛下樂乎憂乎。海内光景淒慘蕭條，民無樂生之心，皆懷喜亂之念，誰敢爲陛下告者。夫竭百姓之脂膏，充一人之府庫，辟之腹心痞滿，四肢乾枯，扁鵲見之未有不驚者。惟陛下留神，社稷幸甚，地方幸甚。

（明）陳汝錡《甘露園短書》卷五《織造》　上方每歲所用袍服，未聞其數。曾見陝西撫院賈待問疏稱，該省應造萬曆二十五年龍鳳袍共五千四百五十疋，額設機五百三十四張，該織匠五百三十四名，挽花匠一千六百二名，新設機三百五十張，該織匠三百五十名，挽花匠七百五十名，挑花、絡絲、打線匠四千二百餘名。舉一省而他可知也。又督某縣派染毬烏梅三千餘斤，舉一縣而他可知也。

《明經世文編》卷一〇七《題爲陳言救時弊以弭寇盜事柴昇》　一、南

京內府承運等庫，收受布絹，舊制户部驗看停當，封送該庫會官收受，已有定規。正德四年九月內該都知監太監傳讓等奏要自正德五年爲始，將各處解納京庫供應布絹，俱要緊密長闊，坐定丈尺，兩頭各要雙道霞線鈐使該衙門印，以便驗收。如布絹紕鬆丈尺不足，兩頭如無霞線印信不堪辯驗者，收充貯庫別用，不作正數，罰令原解另行解納。今經一年之上，布絹少有解到，該庫缺誤放支。臣等訪得各解聞有前例，逆料進納煩難，使用浩大，逡巡畏却，恐限重徵，或領批在家而遷延不行，或運載到京而仍復逃去，官府之催併雖急，而頑民之逋負亦多，本欲以實府庫，而反成空虛。切惟此等之法，豈是朝廷公恕之政，皆奸臣劉瑾欺上罔下，速怨害民，所謂非所以宣聖德而致太和也。近來諸不便於民者，盡皆查革，獨未聞改正，況今蘇、松等處，頻歲重災。湖廣、江西各處寇盜蠭起，若再加以朝廷重例科徵，有司嚴刑催逼，誠恐奸頑轉徙之民，盡驅爲盜賊攻劫之黨，不可不此之慮也。乞弛重徵之禁，以復舊納之規，仍令內外收受衙門稍存寬裕，以紓民力，毋致刻剝刁難。中間如有織造違式，及侵欺抵換，各明載侍例，罪有所歸，則人心不至迫促，而錢糧易于完納矣。【略】

一、南京工部節該內外各衙門開報，各項脩造處所，估計合用工料動以萬計，一歲如此，每歲可知。查照該部每年額徵蘆課銀，雖有二萬餘兩，中間逃亡拖欠追納不敷，各處班匠止是湖廣、江西、福建三布政司，近因各該地方或連年水旱，或寇盜侵擾，人民流移奔竄，到部者百無一二，財用之入，不能半於往歲，工役之興，實有倍於昔年。取之庫藏而庫藏空虛，派之郡縣而郡縣停免。如遇緊急工程，暫派上元、江寧二縣鋪商借辦，連年累及消乏，尚有各年賒過物料價銀五萬餘兩，宿負未償，續派復繼，人心怨離，商賈遠避，皆足以致叛違而啓寇盜也。

又　卷一四四《織造議何璣》　照得《諸司職掌》內開，凡織造供用袍服段疋，及祭祀制帛，須於內府置局織造，其所用蠶絲、紅花、藍靛，於所產去處稅糧內折收，按歲差人，送庫支用，是知織造制帛絲料，會有在丙字庫支用，係祖宗正法。嘉靖四年，料造制帛一萬五千段，本部失於查照，將該用絲料不作會有行丙字庫支用，却作會無行應天府鋪户買用，實係違法。叅照鋪户何輔所告，情既可憫，理亦甚直。既丙字庫申有堪用細絲，擬合將原擬行應天府鋪户買絲一節，改正會有行丙字庫支用，已經行移神帛堂，遵依選用，及條送南京禮部，擬行會題去後。今准南京守備司禮監太監高某等揭帖，內稱神帛堂堂長稟稱，丙字庫絲不堪織造，臣等叅看得丙字庫內外官員吏典人等，職專收支，乃將稅糧折收串五細絲，濫收粗絲以致不堪織造支用，若非受賂狥私，亦係怠職悞事。查得《大明律》起解金銀足色條下，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物貨，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笞四十，着落均賠還官。所據該庫內外官員吏典人等，相應比附前律，查提究問。但該庫申稱所收絲堪用，又經守備官選中。今神帛堂却稱其絲不堪，叅以鋪户告詞，中間恐有別情，乞勅該部計議，合無將該庫內外官員人等，比附前律提問，惟復別有定奪，通行奏請上裁，候有成命，遵照施行。再照揭帖，又稱神帛堂急缺織造絲料，要行從長議處，叅詳主意，不過要照舊行應天府鋪户買用。臣等議得買絲違法損民，且使折收絲終歸無用，公私兩病，深爲未便。本部既知其弊，豈可復行。但本堂執稱該庫所收串五絲俱不堪用，若不急爲議處，往來駁難，不免悞事。乞勅該部移文户部，轉行南京户部計議，合無將明年以後湖州府解到串五絲，徑送本堂收用，仍行移丙字庫知數，公私兩便，庶經久可行。又查得《諸司職掌》內開蠶絲出產，在浙江湖州府，每年該折收六萬斤，見今每年折收串五絲、荒絲，各止二萬兩，計各止一千二百五十斤，其神帛堂每年該用絲數累次行查，堅不准行，以此不知的數，據守備平日口稱每年織三千段，該用絲二千八百十二斤八兩。又查得內織染局所織誥勅絲料，亦該在丙字庫支用，每年織一千道，計該用絲若干斤。照得見今折收串五絲數少，支用不敷，不免又費議處，亦乞轉行南京户部，計議再查。神帛堂如果每年織制帛三千段，則串五細絲再加派二千七百五十斤，務勾兩衙門支用，此係舊制，不爲多事。再照丙字庫，見有絲近年者已該三萬五千餘斤，遠年者不知其數，既各衙門俱不支用，俱將化爲灰燼，似亦可惜，亦乞轉行南京户部議處爲便。

綜述

《明宣宗實錄》宣德五年十月〔庚子〕河南左布政使魏源奏：本司

織染局歲造段匹，皆用所屬府州縣人民稅絲。自永樂二十一年至宣德四年，因民逃徙，逋負稅絲二萬二千五百二十兩，遂致紵絲五百六十三匹未納。今蒙恩蠲免宣德三年以前逃民稅糧，其未納段匹無絲織造，乞一體蠲免。上謂行在工部尚書吳中曰：絲既無徵，又在赦前，其悉免之。

又　宣德六年十二月　〔庚申〕工部辦事吏朱士美言：徽州府織染局歲造絲段，以所屬六縣工匠爲之，每匠有三五丁、七八丁，多至十餘丁者，止一丁赴局，其餘亦不輪班。而每歲僉點縣民十一人爲堂長，典絲出納。又僉歇、休寧二縣民四百餘人絡絲，工匠餘丁苟免徭役，堂長出納之際爲弊尤甚，有司官吏緣是爲姦，民受其害，無所告訴。乞行巡按監察御史，從公覆勘，如應天府例，以匠户丁多者爲堂長，餘丁絡絲，庶便於民。上從之。命行在工部即爲勘實處置，有司官吏作弊者，皆治以罪。

《明英宗實錄》天順六年四月　〔丁亥〕命直隸蘇松及浙江等處，仍增織紵絲紗羅一萬匹。初，天順元年令織三萬四千七百匹，以詔減一萬，至是復徵之。

《明憲宗實錄》成化八年五月　〔甲辰〕南京守備成國公朱儀會兵部尚書程信等以星變本詔上言時政：【略】一、福建、江西、浙江等處俱有織染局，各隨土產繭絲歲造段疋，以充高下之用。近年俱赴南京織造，以致價直騰貴。況委官齎銀，多有侵尅。宜各令本處依舊織造。【略】奏入。一批答曰：儀等所言，有可行者所司詳議行之。

《明孝宗實錄》弘治五年三月　〔丙子〕吏科都給事中張九功言：邇者工部兩奉旨，將新製各色綵粧、緘氈，畫圖下陝西鎮巡三司，并甘肅鎮巡等官織造。今陝西諸司動支帑銀，收買物料，徃南京轉雇巧匠，科買湖縣，又於城中創造織房。臣竊惟陛下此舉有五不可。方今民力窮困，一不可也。災異數見，二不可也。邊事相仍，三不可也。既設織房，流弊於後，四不可也。四方倣效，奢靡成風，五不可也。乞追回前命，以光聖德。得旨：緘氈近已令減半織造矣，其下所司知之。

又　弘治十四年二月　〔辛巳〕時司設監奏，改造龍毯、素毯一百四件。工部覆奏，謂此毯雖一事，然所用羊毛則取之山陝，綿紗等料則取之河南，毯匠則取之蘇松，成造則擬式于南京，動經數載，勞費百端。乞特賜停止，以恤民困，不然亦請俟邊事寧息，民力少蘇議之。有旨：令陸續成造。

又　弘治十七年十二月　〔癸未〕工部覆議漕運巡撫等官會議事：【略】一、定奪歲幣。直隸松江府織染局每歲額織紵絲數多，內大紅五十匹，每匹價銀十一兩三錢。青綠一千二百一十四匹，每匹價銀四兩。俱於本府額辦夏稅農桑絲綿內存留，織造不敷之數，方撥官銀買辦。成化元年，擬將絲綿折絹起解南京內府，前項段匹於秋糧內帶徵加耗，易銀買織。以後各年歲造，并節派袞龍布段紗綾，亦於糧上加耗，遂致正糧一石，耗米加至八斗，甚至九斗有奇。況改織大紅真紫等項布段袍服，每匹比歲造少可抵三四匹，多至抵十餘匹。又不准留夏稅絲綿湊補，以致耗米歲漸加多，民不堪命。今巡撫都御史魏紳等議奏，改織布段，量行減免，或扣算價直多寡，每匹准除歲造若干，每年夏稅絲綿仍照前例存留湊織。但歲造之數，俱有定額，難以准除。其改織布段，本部先已題准，將差去織造內臣取回，布段暫且停織。乞准所擬，行令該府自明年以後，將夏稅絲綿折絹免解南京，俱存留本處湊織。從之。

《明神宗實錄》萬曆三年九月　〔辛丑〕內承運庫太監崔敏等奏急缺段疋。工部議覆，行應天等處撫按官動支無礙官銀，令有司織造九萬七千九百有奇。南京湖廣等道御史陳堂等上疏曰：昔人有言，天地生財止有此數，不在官則在民，未有無礙官銀之說。無礙之說，起于貪墨之吏，掊括公帑以充之。掊括必加漁獵，漁獵必加科派，科派必加箠楚。此豈陛下所樂聞。茲者每疋估價銀一十二兩零，應天一府計一十二萬兩，則各處缺銀一百二十三萬矣。臣謂科派無辜之百姓，不如取足逋負之頑民。查浙江蘇州等處，拖欠應進京庫金花銀共計一百六十餘萬。又查各撫按贓罰銀兩有二三年全不解部者。除二分備賑，四分濟邊，四分係工部額數。此固户部數所本無，又係工部所自出者也。至金花銀兩以上用之歲銀，供上用之段疋，不必解部通融織造，可無議及加派矣。奉旨這段疋以備供用賞賜，必不可缺的。著照前旨陸續解運。本內說紵絲羅每疋該價銀十二兩，其實解進的都粗糙不堪，不值原價三分之一。且不分輕重，一例重估，中必有冒破情弊。工部看了來說。

又　萬曆四年三月　〔丁巳〕工部以科道交疏議寢織造遣官覆言：該庫所開袍服色樣，數繁費鉅。查萬曆三年四月內該庫題開紵絲綾紬共九

萬七千九百四十疋，臣等擬派長蘆課銀三萬，本部料價三萬，浙江南関商稅銀三萬，乃各撫按尚紛紛奏討。今復加派五萬九千三百六十疋，約用銀五六十萬兩，將何措處，乞俯從諸臣請，特免差官。仍將上用奇品花樣量減一半，其餘供賞之數，候前派織完另議。上曰：東南民力凋疲，朕非不知愛恤，但內庫供用所不可缺，准將上用并供用各減一半，仍選廉慎內官督造。爾部仍將前派段疋，作速催解，以備供賞。

又　萬曆九年九月　〔丙子〕署織染局御馬監太監張鉞奏請欽定織造，內稱：上用袍服、兩宮聖母、中宮等宮，册封九嬪及潞王、公主婚禮，應用段疋共計一十二萬。工科給事中李廷儀具題，查得萬曆四年三月，造上用紵絲紗羅，奉旨減半，止織二萬九千餘疋。五月內織造大婚袍服，又減三分之一，止五萬八千。夫禮莫重于大婚，制莫急于袍服。差官分織，僅僅前數。今該監胡爲有額外之請耶。且蘇杭節被災傷，民困已極。先日皇上特允科臣之奏，取回太監孫隆，停免額外織造。增織隨至。賑恤方行，征派即加。皇上之心亦必有所不忍者。上曰：諸項皆供用急需，既東南財置民窮，其陸續從容織進。

又　萬曆十年二月　〔甲寅〕先是內承運庫以急缺段疋，奏行浙江、南直等司府動支無礙官銀，織造各色紵絲、紗羅、綾紬、錦布共十萬七千四百九十五疋。工科都給事中李廷儀爭之，言萬曆四年該內織染局題造袍段五萬八千餘疋，八九兩年又題造一十三萬餘疋，上用固不缺也。萬曆三四兩年該庫坐派段疋一十二萬六千餘疋，七年又坐派三萬六千四百餘疋，供用賞用又不缺也。且織踰十萬，非銀百五十萬不能辦，錢糧各有正項，庫藏類屬空虛，無礙官銀何從取給。夫坐派甚易，織造甚難。制用有節，費用無經。如謂九嬪之歲帑當增，虜王之加賞踰額，亦宜酌定數，處錢糧、分派各省。似不可頻行坐派，使災民無息肩之期。如謂庫貯已竭，則查歲造拖欠，嚴行催督。蓋加征不如催正供之爲易，新派不如完舊欠之爲速耳。仍望遵祖宗之制，定出納之經，賞賚必省，弊蠹必清，無令至于不可繼。上納其言，因諭該庫，以後酌量撙節，非十分缺乏，無得輒題加派，致累小民。

又　萬曆十一年七月　〔癸卯〕浙江巡撫張佳胤疏言：織造袍服及坐派賞段共該銀一百二十九萬一千二百兩有奇，盡括庫藏，尚不足用。乞將稅銀存留漕糧改折。上諭：織造錢糧既難措處，准寬限解進。其請留各項銀兩湊補，及改折漕糧，仍行該部看議。工科給事中王敬民言：錢糧乃邊費之需，漕糧乃軍國之賦，不宜留折。宜減織造，以抒民困，詔下所司。

又　萬曆十二年十二月　〔乙巳〕工部覆應天巡撫王元敬議留蘇州府織造銀兩，除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共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四零准留外，已後大工不得再留。報可。

又　萬曆十四年四月　〔乙丑〕應天撫按各題稱：蘇州府萬曆十三、十四兩年共該織段四千三百二十疋套副，應用料價等銀共八萬八百四十八兩有奇。內除原留存銀，并本府放存鹽鈔等銀共二萬一千七十四兩七錢有奇，其餘無從措處。乞要留用本部工料事例銀共五萬三千四百一十二兩三錢，并湏墅関稅銀六千三百六十一兩輳數支給。部覆謂：関稅係邊需，難以准從。工料等銀，合依擬，從之。

又　萬曆十五年六月　〔己巳〕工部題據承運庫太監孫順等題稱：上用供用表裏服色，氈竹門簾，一應家火等件，及官旗夷人等項合用段疋，動以百千萬計，派浙江、直隸蘇、松等府織造紵、絲、紗、羅、綾、紬、布，每疋長四丈二尺，內膝襴長四丈五尺，及袖襴十二箇，領蘆頭長一尺六寸，錦每段長二丈二尺，俱闊六尺，務宜絲縷縝密，顏色鮮明，花樣真正，長闊如式，腰封填寫撫按等官職名，內開坐派各色紵、絲、紗、羅、綾、紬、錦、布共十二萬七千三百十五疋段，通抄到部送司。案查萬曆七年內至十年內不過十萬七千餘疋，已奉旨戒以勿再加派，致累小民。然已一萬八千餘疋矣。萬曆十一年至十四年止，各省直歲造段疋又欠二萬六千餘疋。今該前因又約費銀一百六十餘萬兩，新舊壓徵，實難指辦。今復以十二萬餘疋之織造，坐派於水旱災傷地方，毋論百六十萬金無所從出，竊恐困敝之民，徒有扶老攜幼而竄耳。此與明旨所謂十分缺乏，毋得輒題加派，致累小民者，不相悖乎。是內度於內帑，外觀於地方民情，而坐派之舉，誠可以已矣。若謂賞賚浩繁，備用宜預，則歲造傳派所拖欠，節年不下四萬疋。督併通完以佐額解，二三年間亦足以支。蓋與其新派而難完，不若徵舊之爲便。與其重費而疲民，不若省費之爲愈。伏望前項派織段疋，暫賜停止。拖欠之數，容本部嚴行催併，勒限解完，以濟急用。

皇上將紵、絲、紗、羅、綾、紬、錦、布等件大賜恩減，山西潞紬盡行停免，或俟豐年另題補造。未幾，科臣常居敬亦以爲言。得旨：已有旨減三分之一，合用錢糧着所司從長計議派造。

又　萬曆二十九年七月　〔丙申〕先是陝西撫按言：每歲御用袍服以四千疋爲額，自二十八年九月進貢後起織，至九年四月已織完者共三千二百疋。乃于本月內始奉新命，改織盤梭，又奉欽降柘黃暗花二式，每絨一疋各長五丈八尺，每機日可織一尺七分，二機合織計半年方完一疋。今改織盤梭彩粧及剜樣暗花等絨，每機日織一寸二分，二機合織八月餘方成一袍。自五月至九月，僅一百二十餘日，豈能改織盤梭如其額數乎。今議將已完三十二百疋，并改機八百疋，合解以足四千之數。今年九月後悉遵新旨，盡數改織。疏上，工科諸臣亦爲代請。俱不報。

又　萬曆三十三年正月　〔辛卯〕工部言：萬曆二十七年內織染局題辦皇長子等位婚禮袍段。本部查得，萬曆九年傳造之數，尚有未完一萬餘疋。今當錢糧匱乏，而吉典舉行在即，議將未完前段，不論已織未織，儘數扣作婚禮項下解進應用。俟今次傳造完日，仍將舊傳未完照數補織。覆奉欽依，遵照在卷。近據該局揭開，上用袍段一萬六千餘套疋，又婚禮段九千六百餘套疋，比諸原欠遂增一萬五千之數。昨內庫新派改段一十八萬餘疋，雖蒙聖恩寬減一半，計費尚須數十餘萬。東南財賦搜括已盡，久困之民那堪剝削。即云臣部原議補織，則應補之數止一萬餘疋。且旨以新派完日方補，何乃不候通完，又不照原欠之數任意增加，恣行傳補。年復一年，事多一事，供億之苦何所息肩乎。仰乞俯念時艱，准將原欠一萬餘疋照舊補織，其餘新增之數，俱行停免，以寬民力。上以進賜急需，着仍分十運織解。

又　萬曆三十三年九月　〔戊寅〕工部以浙直撫按疏奏：水旱頻仍，物力耗竭。舊欠段價已數十萬，今奉傳造又復不貲。乞從本部前疏，准令補織舊欠一萬餘疋，其餘新增暫賜停免，或量減十之三四，仍每年定解一運，所用錢糧查照舊例，戶四工六出辦。上謂：進賜所需，必不可缺。前已有旨，還着設處遵行。

陝西巡撫顧其志以織造工料匱詘，奏乞減免。得旨：羊絨袍服連年搜括錢糧，有費區處，朕豈不憫惻。但供用難缺，先已減過，還着照數辦進。該部設處工料與他。

又　萬曆三十五年三月　〔甲子〕緩浙江織造歲運，從浙江撫按之請也。先是萬曆三十三年題派各項袍段二萬餘疋，料價三十八萬三千餘兩，計三分派辦，戶四工六，共辦二十五萬五千四百餘兩。該省自辦十二萬七千七百餘兩，共作十運，每運三萬八千三百餘兩。每歲兩運，除完四運外，尚六運未開。而工部四司料銀題留已盡，戶部京儲又乏，江西所借協濟之數亦窮。浙江撫按屢以民窮加派爲憂。工部侍郎劉若霖乃請寬限，以紓民力。每歲量停一運，每運分爲二班，春秋解進。蓋運緩數分，則區處有方，物力易集。乃依萬曆二十四年五運分作十運春秋起解之例。議上，從之。

又　萬曆三十五年十月　〔丁丑〕戶部題：蘇州府所欠布花，自先年蠲免八十萬外，萬曆二十九年起至三十五年止，尚欠八十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一疋。內嘉定所欠獨多，叅嘉定管徵知縣陳一元，崑山知縣王時熙、太倉知州李世鰲、蕪州府署印同知先韓子祈，今王照等各住俸催徵。

又　萬曆三十五年十一月　〔癸巳〕以軍士缺冬衣，備查各省所欠絹、布、錢糧。自蘇州一府，前以特旨督催外，自二十九年起至三十四年止，松江府欠梭綿、布共七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五疋，河南欠綿布十二萬二千九百餘匹，山東欠綿布一萬六千七百餘疋，蕪州尚欠絹五萬五千六百餘疋，湖廣欠絹四萬七千六百餘疋，江西欠絹一萬四千七百餘疋，尚自三十一年起欠苧布十九萬一千九百餘疋。俱限三月，令各官住俸督催。

又　萬曆三十八年九月　〔戊申〕工科給事中馬從龍上言：頃內織染局僉書楊進昇題織上用龍袍、貯絲、紗羅等四萬套疋。竊惟我國家設南北織染局，南京供應機房，又有各省直歲造，原足供用，未有派及蘇杭者。後因急缺，間一行之。皇上御曆之初，即行停止，撤回太監曹金，甚盛心也。萬曆四年，以大婚需用，復題派一次。至萬曆九年，不知何故，復題派一十五萬套疋，繁苦極矣。至二十七年前數將完，又派四萬一千九百餘疋。三十二年復傳補二萬六千餘疋。今幸將竣事，東南之民，固日夜以冀中使之撤，而該局又有此請。夫袍服皆細巧龍文，織金粧綵，料墊等費，每套疋幾可抵中人之產。此外又有額外改造，傳派綾紗，頭緒多端，所糜費不知幾鉅萬。此項錢糧，原無額設。先年搜括庫藏，扣留工料匠

價、留事例、留解部本半稅、借船料。原議户四工六。夫工料匠價稅銀，皆大工所需，不當奪之。然猶曰本部銀供本部用也。户部即贓罰事例，鈔関雜課，一一皆接濟軍國之需也。九邊督促急如星火，織造每二三年費輒百萬，以四分計之，即損邊四十萬矣。皇上四時服御，寧須幾何，累年解進，收貯甚多，在皇上積之爲無用，在地方輸之爲甚難。損閭閻之害已難堪，損邊餉之害尤叵測，何樂于爲此也。伏乞即行停止。浙直織務無已，請勅工部轉行浙直撫按，通查每成應留工料匠價，半稅幾何，或稍益以南部及事例錢糧，酌爲中數，一切傳奉改造綾紗皆取給焉，不足則減額，再不足則大減。蓋額者，該監局信口取盈之數，而錢糧邊情至重，必不可輕動絲毫。襲户四工六之謬説，爲割肉充腹之愚計。則克儉有光于聖德，而國計民生兩有所裨矣。疏入未報。已而工部右侍郎劉元霖、輔臣葉向高相繼以停止減額爲言。得旨：龍袍、貯絲等項，皆年例正用供用進賜之需，且各節令所費不貲，難以停止。但念帑乏民窮，准於新派四萬疋中減三分之一，其餘併先年傳織未完者，都着陸續接織，分運解進，不得違悞。

又　萬曆三十九年十一月　〔己酉〕工科右給事中張鳳彩言：内承運坐派浙直紵、絲、紗、羅、綾、紬、絹、帛，山西潞紬共四萬三千三百九十餘疋段。南京供應機房原備不時織造，工料取之南工部。如必欲派之浙直，責之撫按，國家原無此項錢糧。近年借及户部，借及漕庫。一經那移，吏書爲姦，不肖有司因緣染指，名雖云借，幾時辦還，究歸朘削閭閻。此殃民之大者也。舊制長以三丈五尺爲度，嘉靖中改造猶然。今改爲四丈二尺以上，除上用可遵，近例賞賜，非内外臣工則夷人耳，何必加數糜費。若山西土瘠民貧，舊時傳織甚稀，近年罷織未久，應免以甦災地孑遺之民。又歲造改造，原屬有司撫按之法。得以加之，故漁獵之弊少。自三十一年歸内監魯保，更多一番須索之苦。乞仍歸有司便。給事中馬從龍繼言：潞紬供億之苦，一紬之費，官價之外，不啻三倍，而勞擾鞭朴不與焉。山西糧餉盡解三邊，歲以拖欠爲憂，加以連歲旱荒，搜剔殆盡。如萬不得已，照先年召買事例，令工部行之便。俱不報。

《明光宗實錄》泰昌元年八月　〔丁未〕直隸巡按田生金言：工部坐派應、徽、寧三府，廣德一州，改造段疋三萬二千九百疋，而歲造不與焉。原無額編，惟留工部四司料價支用。查三府一州該價值，鋪墊等銀三十二萬五百九十兩有奇。而節年存庫，及見徵料價止得其半。二運無湊難完，三運費將安出。夫一運之供已費三年之料價，則三運之辦，必須九年之蓄積。今既不能以一年徵三年之價，則何以三年責三運之完。當今民力彫疲，入孔既艱，出孔宜節。即云賞賚必不可已，然兩運既完，將數年足用。其改造三運，乞特賜停止。得旨：改造三運段疋，准暫停止。二運未完，及蘇杭等府應停的，著該部查議具奏。

《明熹宗實錄》天啓三年八月　〔乙亥〕工科給事中陳雨翼疏陳浙省民窮財盡，織造錢糧、新派袍段料價一百一萬五千四百兩有奇，原無額辦，先後題允留用。如匠班、漆木、事例及江西協濟等項有六十三萬六千兩有奇，尚缺額三十七萬八千五百兩有奇。聖恩寬限十八運解進，每年二運，則每年止缺四萬二千六十兩有奇。然此四萬二千餘兩，勢不能再派之民間。乞聖明軫念，于一十八運之中減數運，以蘇民力。即不然，或每年暫停一運，俟遼平補織，民力庶或稍寬。【略】上命袍段炤舊解進。

又　天啓六年七月　〔己卯〕承運庫掌庫事太監齊昇言：内供需用甚急，外解積欠愈多。計直隸江西、湖廣、浙江等府共欠絹六十七萬三千六百一十七疋二丈四尺，乞勅户部差官守催。得旨：絹疋係内供急需，如何拖欠至六十七萬三千六百有奇。屢奉嚴旨催督，撫按官通不遵行，豈成法紀。今殿工將完，需用更急。著即差官守催，務要刻期解進。有仍前違悞，指名叅奏重處。

又　天啓六年十一月　〔戊戌〕浙江巡撫潘汝禎奏：織造之役，原無額派。所需數百萬金錢，本省則以工料、匠班、事例等銀留抵。而江省則以料價、段價協濟。此額徵也。乃其協濟者，節年拖欠共計二十二萬三千之多，差人催取，先後僅得數千，區區萬分之一，何救倒懸。而當解不解，莫得其故。上供何事，王土王臣，分誼同也。江冒留借之虛名，浙受畫餅之實苦。乞勅下工部嚴催，勒限將前積欠額銀解浙，爲找給補還之需，違者如例叅罰。上命該部，即行浙省撫按官，照數督催解浙，以濟急需。仍嚴立考成，有仍前愆期違悞的，報部叅來重處。

又　天啓七年十一月　〔己丑〕止蘇、杭織作。諭曰：朕自御極以來，孜孜力艱苦，思與休息。惟封疆多事，征輸重繁，未遑蘇豁。織造雖上供急需，朕痛念連年加派，給繹東西，水旱頻仍，商困擾，民不聊生，

朕甚閔焉。今將蘇、杭現在織造，地方官解進，梁棟不必候代，即回，員闕暫停。朕不忍以衣被組繡之工，重困此一方民，稍加軫念，用示寬仁。俟東西底定之日，方行開造，以稱朕敬天恤民至意。

（明）黃光昇《昭代典則》卷二三《孝宗敬皇帝》〔弘治〕十八年六月，遣承運太監王瓚崔通南京浙江織造。

時瓚等奏討長蘆運司官鹽一萬二千引，至南京變賣銀兩，買辦物料。户部尚書韓文執奏，請止與六千引，半與價銀。上召内閣問曰：户部何爲不肯全與。健等同奏曰：鹽六千引，又與半價，自足用。上曰：既與半價，何不全與鹽引。臣健等對曰：户部亦是撙節用度耳。上曰：該部既要節用，何不留此半價，却將鹽引與之，聽其變賣，豈不兩便。健等對曰：價銀有限，不若鹽引之費爲多。上曰：何故？東陽對曰：鹽引有夾帶，且如有引一紙，便夾帶數十引，以此私鹽壅滯，官鹽不行。先帝臨終銳意整理鹽法，正是今日急務，不可不爲遠慮。上曰：若有夾帶，事發朝廷自有正法處他。東陽對曰：此輩若得明旨，便於船上張揚黃旗，書寫欽賜皇鹽字樣，勢焰烜赫，州縣驛遞官吏稍稍苔應不到，便行綑打，只得隱忍承受。鹽商灶户雖喫虧，倒底不敢聲説，所以不若禁之於始。健等亦共言之。上正色曰：天下事，豈只是幾箇内官壞事，譬如十箇人也，只有三四箇好人，便有六七箇壞事的人，先生輩亦自知道。如是者再言之，蓋是時已有先入之説矣。上復謂此事務要全行。健等奏曰：容臣等再去計較，因叩頭出殿中。司禮監追達聖旨，亦苔云，已奏過，再去計較。監官遽回奏云：先生輩已承行矣。健等至閣，復具揭帖力争請止從前。明日内批出：止與鹽六千引，如户部議云。

（明）除陪《世經堂集》卷三《答禁織玄黃龍鳳紋色諭嘉靖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伏蒙聖諭，玄衣黃袍天子服用之色，龍鳳花紋同。近來歲造内多係此等，内外不分，上下賞給，俱以此爲用，非禮制也。今年始歲造禁此紋色，傳示禮行。臣等伏聞，治莫先於禮，禮莫大於分。嚴服用之辯，明賞給之等，此乃所以昭分而行禮也。今年始，歲造禁織玄黃龍鳳之紋色，仰惟聖諭允當。臣等謹欽遵傳示禮奉行。

（明）張居正《張居正集・奏疏》卷九《請酌減增造段疋疏》伏蒙發下工科都給事中王道成等請酌減織造段疋一本。臣等查得先該承運庫太監孔成等，以賞賜夷人，段疋缺乏，題請行南京、蘇、松、浙江等處增織，於内又將上用袍服等項，并請織造，共該七萬三千疋。奉聖旨：工部知道。今科臣王道成等，因見東南地方，災傷重大，民力罷敝，恐加派擾民，故有此奏。

臣等看得歲造段疋，原有定額。祖宗朝計一歲所造，賞賚諸費，尚有贏餘。至嘉靖年間，賞賚無時，每稱缺乏，乃行文於該地方增織，謂之急缺段疋。然亦間一行之，非可爲常例者也。今查萬曆三年，該庫已稱缺乏，請於歲造之外，添織九萬有餘。其時以大婚禮重，賞賜浩繁，該部不得已欽遵明旨，設法措處。然聞之各地方庫藏，搜括已盡，經今四年，方得織完，而添織之旨又下，計該庫所開數目，度其所費，非得銀四五十萬，不能辦此。索之庫藏，則庫藏已竭。加派小民，則民力已疲。況今歲南直隸、浙江一帶，皆有水災，頃蒙特恩，破格蠲賑，又取回織造太監，罷困之民，方得更生。乃又重復加派，子惠之恩未洽，誅求之令即施，非聖慈所以愛養元元、培植邦本之意也。民窮財盡，賦重役繁，將來隱憂，誠有不可勝諱者。科臣所奏，宜留聖心。

臣等看得，該庫偶因三衛夷人賞賜段疋，缺少虎豹一樣服色，及近年北虜俺答款貢，歲增賞賚，溢於舊數，故題請添織。以上二項，委不可已。至於上供御用等項，則近年南京太監許坤、蘇杭太監孫隆織進御前者，已自足用，不必又取辦於歲造矣。臣等愚見，伏乞聖明再諭該庫，查北虜俺答一宗賞賜，一歲約該幾何，及三衛夷人虎豹服色缺少幾何，照數行該地方添織，即作歲造之數，其餘皆可停止。惟冀俯從科臣之言，一概減半織造。其支費銀兩，敕下户工二部酌處，免復加派小民，庶近日蠲恤之旨不爲虛文，罷極之民少得蘇息也。臣等職在帷幄，蒙皇上心膂之寄，豈不知國用浩繁，事在難已，敢故爲節省之言，以沽違拂之譽。但事關邦本，不得不爲深長之慮。伏望聖慈宥其愚昧，裁酌施行。

又《請罷織造内臣對》工部覆禮科左給事中顧九思、工科都給事中王道成等疏：請罷蘇、松及應天織造，取回原差内臣。上遣文書官傳諭云：御用袍服緊急，織造且未可罷。若如部議取回内臣，改屬撫按有司，則織造不精，誰任其責。且見有錢糧，不必加派。先生每擬票來。

臣與同官二臣，持工部疏入見上於便殿。奏云：近日蘇、松等處，

水災重大。據撫按官奏報及臣等所聞，百姓困苦流離，朝不謀夕，有羣聚劫奪者。地方錢糧，委難措處。且自前年星變時，親奉明旨：停止織造，着孫隆回京。至今尚未完報，是詔令不信而德澤不宣也。臣等謂宜從該部所請，以彰皇上敬天恤民至意。民惟邦本，願少加聖心。

上曰：朕未嘗不愛惜百姓，但彼處織造，不久當完，遠不過來春爾。

臣對言：皇上德意，臣民無不欣仰。即孫隆在彼，亦能仰體聖心，安静行事。但地方多一事，則有一事之擾；寬一分，則受一分之賜。今彼中織完，十未四、五，物料錢糧，尚有未盡徵完者，災地疲民，不堪催督。願皇上且取回孫隆，其應天被災稍輕，許坤仍舊可也。

上乃許之曰：近降去花樣，皆御前發出銀兩，並不加派擾民，此一件還着織完回京，其餘則皆停罷可也。

臣等頓首曰：幸甚！蓋是時宫中，自大婚以來，應受賜者皆籍記以待，又當供奉慈寧，歲幣益不足，盡仰東南織造。上心亦難之。乃從中發銀五千兩畀孫隆，約用盡更請，一不以煩百姓，外廷莫得知也，故上指此爲言。

因以部疏授臣云：先生將去票來。又顧臣等云：君臣一體，今有司通不奉行，百姓安得受惠。

臣對言：誠如聖諭，臣等今日亦無非推廣皇上德意而已。願皇上重惜民生，保固邦本，則百萬生靈，仰戴至仁，實社稷靈長之慶。因叩頭出。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二〇一《工部・織造》　各處歲造段匹數目：

每歲造紵絲、紗、羅、綾、紬、絹，舊額各處共該二萬五千四百三十六疋一丈六尺一寸五分，遇閏共加二千六百七十九疋二丈八尺八寸二分。今除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四省折解外，見徵浙江等布政司并南直隸蘇、松、廣德等府州縣本色共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四疋一丈九尺一寸五分，遇閏共加二千六十一疋五丈二尺三寸九分，俱以十分爲率，二分織金，八分光素，吐絲七百四十三兩八錢，遇閏加三兩四錢九分。

浙江布政司紵絲一萬四百三疋，線羅五百二十疋，生平羅一千疋，紗三百六十六疋，色紬五百二十八疋，共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七疋，閏加紵絲八百一十二疋，線羅三十一疋，生平羅二十五疋，共加八百六十八疋。今徵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二疋，閏加八百三十八疋。

江西布政司紵絲二千八百三疋，閏加三百四十五疋，今徵價銀一萬六百五十一兩四錢，閏加九百三十一兩。

河南布政司紵絲八百疋，閏加六十七疋，今徵價銀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三分五釐二毫，遇閏不加。

山東布政司紵絲七百二十疋，閏加六十疋，今徵價銀二千一百七十兩八錢，閏加一百八十兩九錢。

湖廣布政司紵絲一千九百三十九疋，閏加一百六十九疋，今徵價銀七千五百二十六兩六錢，閏加六百四十八兩四錢。

福建布政司紵絲二千三百九十二疋，閏加一百九十一疋二丈四尺，今徵二千二百五十八疋，閏加一百八十八疋二丈四尺。

山西布政司綾絹各五百疋，閏共加八十六疋。

四川布政司闊生絹四千五百一十六疋，閏加三百七十七疋。

直隸蘇州府紵絲一千五百三十四疋，閏加一百三十九疋。

松江府紵絲一千一百六十七疋，閏九十七疋。

常州府紵絲二百疋，閏加一十七疋。

鎮江府紵絲一千四百四十疋，閏加一百二十疋。

徽州府紵絲七百二十一疋，閏加四十八疋，今加五十九疋。

寧國府紵絲七百九十六疋，閏加四十七疋，今加五十八疋。

池州府闊生絹二百一十一疋一丈六尺一寸五分，閏加二十疋四尺八寸二分，今加一十九疋二丈八尺三寸九分，吐絲二斤十兩八錢，閏加三兩四錢九分。

太平府闊生絹五百疋，閏加四十二疋。

安慶府闊生絹六百八疋，遇閏不加。

揚州府紵絲一百三十一疋，闊生絹七百一疋，紬三百疋，共一千一百三十二疋，閏加七十二疋。今徵紵絲二百三十疋，閏加一疋，生絹七百一疋，吐絲七百一兩，閏俱不加。

廣德州紵絲二百四十疋，閏加一十四疋，今加二十疋。

凡歲造。宣德十年，令各處解到段疋，原解人員連原封同該司官吏、辨驗御史、送至午門內，會司禮監委官及庫官揀驗堪中收庫，不許在部

開封。

正統元年，令各處歲造段疋等物，該府、州、縣官將織染局見在各色人匠機張及歲辦并關支顏料等物數目開報巡按官，以憑稽考。

十二年奏准：歲造段疋，俱令腰封編號，開寫提調及經織染官吏、匠作姓名，不堪用者，照號問罪，責其賠償。

成化二十年奏准：各司府設有織染衙門去處，不許另科價銀，轉往別處織買段疋，因而侵尅錢糧，違者從重究治。

嘉靖八年奏准：各司府州額辦紵絲、紗羅、紬絹，令巡按御史催督。十四年題准：各處歲造段疋，如有過限解納不及原數，并驗過不中等項，布政司至一千疋，府至一百疋以上者，將各掌印官并解官住俸責限，完日開支。若司至二千疋，府至二百疋以上者，參行提問，送部降級敘用。

萬曆元年題准：督造專責司府掌印官，辨驗委巡按御史，御史失參，聽本部該科參奏，本部失參，聽該科參奏。

凡改織。天順三年，將揚州歲造紬三百疋，改織紵絲一百疋。

弘治九年，內承運庫缺供用賞賜段疋，令以歲派絲料，分派各司、府改織各色紵絲、紗羅、綾紬五萬五千五百疋，以省另派擾民。

嘉靖五年，以賞用不敷，題准行織造地方，將原額歲造絲料，改織紵絲、紗羅暗花一萬八千疋，各長三丈五尺，闊二尺。

凡折價。嘉靖七年題准：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地方不善織造，令各折價，每織金一疋，價銀三兩五錢，光素一疋，三兩三錢，仍每疋帶徵路費銀五錢，山東每疋三兩，每百兩加銀五錢。

凡織造內官。弘治十七年，革回蘇、杭等府織造內官，令鎮巡等官管理。

隆慶元年，詔罷蘇、杭、南京織造，原差內官取回，一切不經織造，盡行停止。嘉靖中，陝西織手絨、廣東等處織葛布，至是俱罷。

凡大漢千百户襯甲服色。嘉靖二十年題准：每三年一次織造，蘇州府紅紗六十疋，杭州府攢紅羅六十疋，俱均徭內派徵，差官解納。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九《工部·織造》 天順三年七月，內織染局言：先遣官往蘇、杭等五府提督織造上供文綺七千疋未完，今計各項賞賜等用，又合別遣官督併，加造七千疋。工部右侍郎翁世資謂：東南水潦，民苦艱食，宜樽節以甦疲困。與尚書趙榮、左侍郎霍瑄議減其半。榮、瑄皆有難色。世資曰：儻得罪，某請以父子三人當之。疏入，上疑其要譽，推主議者，逮世資錦衣獄，謫衡州知府。

四年，太監阮忍奏：蘇杭等處織造上用段疋七千已完，乞遣內使如舊例督造，以蘇杭等處高手人匠不多，絲料有限，人民艱窘，遂罷之。

【略】

嘉靖元年五月，內監以缺紗綾劄等用，奏下諸處買造，已繼相輸納，惟浙江織造生綾八百餘疋未完。巡按御史何鉞以詔書蠲免，奏請停造，工部覆奏。從之。

工部以急缺賞賜夷人衣服、段疋，請行各撫按嚴督所屬查解，有侵欺遲悞者罪之。上曰：賞賜夷人段疋絲料，分兩丈尺長短俱有定數，邇所司不用心督令，縱容侵尅，以致濫惡不堪賞用，殊失朝廷懷柔至意。該部備查先年罰俸提問降調事例，通行各撫按申明禁約。

二年十一月御用太監刁永請遣內臣之蘇杭監織綺繪。工部以地方饑饉請止。上曰：御用缺乏，仍遣二員前去，因命大學士楊廷和撰勅。給事中張原、章僑、曹懷、解一貫、南京御史吳瀚等各諫止，不報。廷和乃抗疏曰：蘇杭諸府今歲四月以後亢陽爲虐，入秋以來霖雨不止，災異非常，正賦不辦，若更令織造，非惟逃亡，又恐激成他變。臣叨輔弼，實切警懼，前項勅書不敢奉詔。上謂廷和執拗，切責之。廷和復言：臣非敢執拗，所執者祖宗之法。歷考洪、永、下及天順，並無有此，惟成、弘間一行之，可謂織造爲累朝故事乎。遂移疾連疏乞休，許之。

十二月，給事中章僑劾浙江太監梁瑤，遣人挾貲營織造，乞下司禮監戒飭。無何，織造太監刁永果稱急用龍袍，勅蘇、杭五府提督。部請令鎮巡照花樣造進，勿遣內臣。詔以督造自故事，第令毋擾。九卿、六科交争不報。

三年十一月，太監吳勳、少監張志聰以勅命監織杭州，恃寵驕悍，縱其舍中兒斲養諸役，推剝工匠，恫愒郡縣，無所顧忌。布政使馬卿憤懣，稍鈐束之，不能制。而絲彩工僱，悉杭州府帑金給之。有所闌發，其舍中兒斲養輒索羨金什之二三。知府查仲道輒白卿，有所禁沮。勳滋不悅，又

以往復儀節日，與卿相構誚。卿不爲遜，勳遂奏卿等違抗明旨，稽誤工作。上怒，命逮繫卿等，詣京考訊。以言官屢疏論抶卿，降鶴慶知府，仲道福建運同。【略】

六年三月，工部言：內庫驗浙江歲解紬段紕薄者急，請悉發還補造，其經管官吏宜逮治如例。上曰：歲造段疋，以待四夷，有司玩法，往往不中程度，又或扣減絲價，假公營私，以此不能約束其下，民竭膏脂，官無實用。自今直隸則巡按御史，各省則巡按會各守巡官驗中，然後起解，至先辨驗，親送本庫會收，有仍前紕薄不堪如例，逮京論罪降級毋貸。

八年，先是，上從言官，請停止雜派工役。工部移文，停浙江、蘇州織造，而緊要上用袍服，錯行混停。太監吳勳以爲言。上以袍服非雜派工役，比責工部朦朧停止，命尚書劉麟自劾。因責其欺慢，勒令致仕。原任侍郎何詔及營繕司官俱奪俸五月。

十一年正月，南京織造太監李政以事完疏請回京。上命支南京承運庫銀三萬兩，照舊織造。【略】

二十二年三月，尚衣太監李越疏乞遣內臣赴蘇、杭、福州等處監織御用袍服。從之。給事中蘇應旻等言，大江以南賦役煩重，加之災害相仍，海寇竊發。昔擅殷富之名，今實凋敝之極。若遣官監織，騷驛徵需，爲害不小，況嗣後踵遣，萬姓無休息之期矣。乞收成命，移行工部勅各撫按如式督造，不報。

二十四年閏十一月，以徽、寧、蘇、杭解到段疋粗紕，及封識不署撫按職名，詔奪巡按御史張雲路及先任御史胡宗憲，布政使潘恩等俸有差。監造看驗等官，行巡按御史逮問。仍令以後該庫會同工部侍郎一員驗看，織造如法者，方許交收，狥情濫收者，并坐之。

三十五年五月，上諭內閣：朕近取葛布於內司，皆無見貯者，惟祖宗時左右進御則有之。夫葛爲服，見於經亦爲可用。其令工部議奏。部覆，《禹貢》載豫州厥貢絺紵，是用葛自虞夏已然。今四方產葛之所，惟兩廣、河南、湖廣可備上用。第一時難猝辦，宜先於京城權鬻百疋，其每年供用者，請下所司定織獻之。得旨：每年進八百疋。

隆慶元年八月，工部以織造事請分別歲辦緩急，循次奏完，以寬民力。上是其言。會織染局太監陳洪連疏督造，上亦是之。給事中馮成能言：頃罷織造之不經者，本出明詔，今不能盡罷，則當以次寬之。部臣言是，從之。【略】

三年二月，詔以內織染局所呈袍服花樣，行織造太監李佑趣辦一千八百六十疋以進。工部言：曩李佑之遣已非詔書初意，然臣等猶謂計日竣事，可以速還。乃今前工未畢，後工復繼，是使佑無還京之期矣。給事中孫枝、御史姚繼可等亦以爲言。上皆不允，於是工部復奏。先是織造解輪者，該局必索常例。曩李佑之行，上洞燭弊源，特命徑進御前，故太監陳洪以續發花樣爲由，而即增附一千六百疋有奇，意在緣此以媒常例，今即不已，止宜以原發花樣，令其督造，餘悉罷之。上曰：該局既稱匱乏，然用不可缺，其令佑遵旨織造，事畢即還。南京給事中岑用賓言，南京織染局往年因積負數多，司局長隨陳憲妄以添機僱匠爲名，加派於應天府屬者，踰數萬金之費，非先帝意也。請自今罷工匠之召募，仍免派徵未輸者，以蘇民困。詔可。【略】

尚衣監太監崔敏傳旨，令南京加造段疋數至十餘萬。給事中龍光執奏，今江南各處大水、飢饉相望，即歲辦猶恐不前，若復重以額外加擾，民何以堪。工部覆言：加徵不如趣正供之爲易，新派不如責舊逋之爲速，宜命所司亟查原造之數，立限催徵，庶公用不乏，民困亦舒。上頗善之，乃詔於加派數中，惟供御用者別造三分之一，其他悉以准歲造之額。

以驗解段匹粗紕不堪，斥浙江巡按御史龐尚鵬爲民，降布政李磐、叅政薛天華、按察使徐貢元、僉事王宇二級。南京給事中李崧言：南京織染局續添機張，增募匠役，皆已奉詔革去。而太監劉安等輒以上供所亟，奏請復之。今南畿水旱相仍，民困日久，又額外加派，將何以堪。且祖宗舊制，額設機三百張，軍民匠千名，不爲不多。今不論司局之非人，而妄謂機匠之不足，廢舊章，損聖德，安罪不可逭也。惟陛下恤民窮，遵祖制，自今工竣之日，諸所增加，悉行停止，而治安之罪，以懲欺蔽。工部尚書朱衡題覆不明，請加罰治。上以崧等瀆擾，又抵毀大臣，詰責之。衡亦上疏自劾罷，上慰留不允。【略】

遣內臣往陝西督造羊羔。工部尚書朱衡及科道諸臣疏給事中龍光條陳計處歲辦織造五事：一、專督造以嚴責成。一、足料價以償工費。一、禁市買以防濫惡。一、書姓名以待辨驗。一、擇運解以絕弊端。一、革包

攬以塞騙局。章下工部，覆奏如議。上曰：歲造段疋，乃正供所急。近來積弊多端，撫按官漫不稽查催驗，惟沾節省虛名，其實民不沾惠，徒資貪吏囊橐，奸徒侵盜，以令撫按官加意振飭，清革奸弊，如因循玩愒，不奉詔者，重治不宥。

（明）趙志皋《內閣奏題稿》卷四《題減織羊羢》〔萬曆□年〕二月初八日謹題，臣等先蒙發下織染局僉書御用監太監柳用等一本，欽奉聖諭，行陝西織造羊羢。奉聖旨：是。工部知道。後又蒙發下工部一本，爲織造事令臣等擬票。竊思織造羊羢袍服，先朝已行。皇上臨御二十餘年，乃始傳諭織造，此臣子所當奉行之不暇者。而工部乃有此請，蓋因工部左侍郎沈思孝二年前巡撫陝西，親見陝西地方火酋猖獗於甘、涼，孛賊反叛於寧夏，地方極其殘破，錢糧耗於轉輸，庫藏已稱匱竭矣。加以災沴洊臻，荒蕪益甚，民不聊生，是官民俱困之時也。若一旦加之以一百六十萬之織造，豈惟民力有所不堪，而官帑亦不能給。雖有該部料價等銀，歲不過二萬餘兩。以有限之數，而供莫大之工，其何能濟。臣等見其言之懇切，而其疏又從中發。臣等仰見皇上之心，必俯從其請，輒敢擬以減半織造陸續解進。又查得萬曆四年織造局傳造袍服段疋，因科臣具奏遂減三分之一。七年承運庫傳造袍服段疋，又因科臣具奏，准減半織造。此皆皇上推心以愛民，約己以裕下，至今傳頌不替，豈於今日而靳其施哉。此臣等所以輒敢擬票而請自上裁也。臣等竊念袍服係關上用，既不可已，而陝西民窮財困，又不能支。伏願皇上所從部臣之請，將工部原疏發下，量從減省行令議處，一歲可得銀幾萬兩，并發本部料價銀以濟之。先將上用之要緊者，酌量一歲可織多少，分爲幾運，至於次年又計該省銀數，并料價銀可織多少，分爲幾運，限以幾年方完，庶民力易辦，而上用不缺矣。臣等豈敢故違上意而干譽小民哉。蓋誠知其地方兵荒困苦，而不得不爲君父陳之耳。伏惟皇上賜察，臣等無任仰祈之至。奉聖旨：覽。卿等所奏朕已知道了，此織造乃不得已原□，朕已□□□□□□知□。

（明）鄧球《皇明泳化類編》卷八九《財用》　嘉靖乙巳南京供應機房織造上用紵、絲、紗、羅、織金彩裝膝襴、褶褂、暗花五爪龍共一千一百二十五疋，該絲料、金條、紅花等物，及織染人匠工價等共銀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兩有零。時工部請於應天府貯庫、後湖贖罪銀借支，許之。已而給事中游震得奏稱，所貯銀兩，已經户部題作發邊應用之數，續又覆題爲地方亢旱，米價高貴，該本部坐擬前銀，存留在庫，聽候巡撫都御史丁汝夔領回發賑，是一銀而三仰給矣。時游震得又奏：查得先爲成造祭服、袍服等件，據應天府經歷司呈稱，該府爲前事備呈工部，具題暫借本湖項下銀一萬五千兩，給發織造去後，查據原呈開稱，蕪湖稅例銀兩補還。今照前銀借久，月日頗久，量以陸續解到相應那用。備由回部去後，隨准該部手本，仍爲前事開稱，節准該機房揭帖催取前銀十分緊急，相應先行給分該機房買料織造，兩下相誤等因。又行到湖臣等看得，織造事干上用，備賑事切民患，況具奉有前欽依，誠難以此廢彼，臣等該候覆請明旨至日欽遵施行。而該部執以稽誤上用，事理緊急，題請徃返，動經月餘。隨查蕪湖抽分廠應還前銀，纔止解到一千兩，除行該部查催蕪湖銀兩前來接濟外，臣等權宜區處，暫于本湖項下堪動餘兩數內，一面借用七千八百七十八兩二錢八分九厘有零，給發織造。其户部原坐存留備賑一節，除將數內見在萬兩存貯外，亦行查催蕪湖合還銀兩解補足數。再照南京工部所借該銀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兩零，今蕪湖合還銀兩止有一萬五千，尚欠二千八百七十八兩有零，合行南京工部另議處補，以足織造之用。又奏云：查取本湖項下堪動銀數，括刷頗嚴。今扣所存止銀三萬八千餘兩，見在修理册庫重大工役，兼今大查歲用不次動支，分款扣算，已覺不敷。今後本湖銀兩非候日久積餘，不許輒擬支借，庶幾財用足而事濟矣。

（明）董其昌《神廟留中奏疏彙要·工部》卷一　萬曆二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工科都給事中林熙春一本，敬循職掌，懇乞聖明，俯念民窮國匱，節省織造潞紬事。

臣等近聞內承運庫傳奉聖旨，封發花樣，下工部行山西司，轉行山西布政司織造潞紬一萬三千八百疋。臣仰窺聖旨，或以上供萬乘，或以內備六宫，費不及奢華，豈爲糜。既奉綸綍，敢不將承。惟是樽節愛養者，先賢之彝訓也。審時度勢者，馭世之微權也。禮天子之器，必有金玉之餚。飲食之御，必有八珍之味。至於荒凶則徹膳降服，則歲（歉）〔收〕則示之以豐，歲歉則示之以簿，道固如是而已。此今觀於天下何如哉。江比荆南灾，則湯沐之地病矣。蘇、松、常鎮災，則財賦之地病矣。夫天下有幾幅員，而重地受病若此，在撫按諸臣方蒿目疚心，而力爲請命。在臺省諸

臣亦疾首蹙額，而代爲（繳）〔邀〕恩，計皇上必惻然動念者。顧潞紬至一萬三千餘疋之工費不下二千餘萬金，而竟責備於米谷半登之山西焉。臣等度瘡痍未起，加派難堪，山西决有不辦矣。若以爲取給之節慎庫，則節慎庫之所入，臣等得知其入矣，今歲新收項下僅七十八萬三千七百有奇也。節慎之所出，臣等得知其出，今歲開除項下至八十一萬九千六百有奇也。目者羊羔段疋並傳，導准分黄並舉，内帑不繼，搜及外廋。外廋未敷，更借户曹。此非陛下所聞乎。倘不於是時刻意節縮，縱財源如何，亦終匱竭，一或有緊急工程，重大興作，朝廷又何以應之。昔宋臣司馬光曰：國用不足，必重斂於民。民已困窮，何以供命。飢寒所驅，必爲盜賊。此乃安危之本，毋謂細事可忽。臣等願陛下有味於斯言也。且臣等又經稽往牒，復睹嘉靖八年，聖祖曾因灾荒，盡止織造，待豐年舉行。廼皇上臨御以來，無論蘇、杭告歉，或准減免，或准暫停。洪恩浩蕩，連及東西。即就潞紬一節，在萬曆三年之數則二千八百四十疋而止也，則十年之數則四千八百餘疋而止也，在十五年之數則四千八百疋而止也，在十七年之數則五千疋而止也。至於今四千七百之帶造者，尚未輸於國門，而一萬三千之傳造，復行工部耶。臣等繇前而觀，數年而僅止數千，不見不足。繇今而觀，一皇上垂慈，念一絲一縷盡屬閭閻脂膏，一銖一兩足活灾疲數命，特渙德旨，勅下工部，將四月所傳，亟爲催完，以濟目前之急，仍將近日所傳，俯賜暫停，止候一二年另造，如其必不可已，亦望皇上擇其少緩者，酌量減省，將見上光聖德，中紓國計，下寬民力，一舉而至美備矣。

（清）談遷《國榷》正德元年五月　〔丙申〕内織染局派浙直織幣二萬四千七百六十匹。尚書曾鈞言民匱，遂減其半。

又　嘉靖三十年十月　〔庚申〕浙直織紵、絲、紗、羅八萬六千三百匹。

又　萬曆十五年六月　〔己巳〕工部題：承運庫太監稱上供服飾等件及官旗夷人賞項段匹，各色紵、絲、紗、羅、綾、紬、錦、布，共十二萬七千三百十五匹。按萬曆七年至十年，不過十萬七千餘匹。奉旨戒勿再派，然已一萬八千餘匹。萬曆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欠二萬六千餘匹，今該前自約費一百六十餘萬，今復以十二萬餘匹，費何所出，與其新派而難完，不若徵舊之爲便。遂命減三分之一。

又　萬曆二十三年二月　〔壬子〕工科都給事中吴應明奏：奉旨陝西織羊羔七萬四千七百有奇，費百六十餘萬。關中連災，户口逃亡，豈堪此役。不報。

又　萬曆二十九年七月　〔丙申〕先是，陝西撫按奏歲貢羊羔四千匹，自去年九月至今四月共成三千二百匹，春命改織盤龍，又降柘黄暗花二則，每匹修五丈八尺，日織一寸七分，半年得匹，自五月至九月，豈能如額，乞悉改織。不報。

（清）談遷《棗林雜俎・智集・逸典》卷一〇八《松江布》　成化間松江人以布餉貴近，流聞禁庭，下府司織造，赭黄、大紅、真紫等色，龍鳳、斗牛、麒麟等紋。工作胥隸並緣爲奸，一匹有費白金百兩者。孝宗在東宫深知其弊，即位首罷之。嘗閱内帑，見之曰：此布一匹，文綺十匹價也。終身不一御，自是遂絶。《松江府志》。

松江細布輸京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匹有奇，華亭六萬五千一百匹有奇，上海四萬二千七百二十匹有奇，青浦二萬三千四十匹有奇，萬曆初加八千匹。

《明史》卷一五七《翁世資傳》　翁世資者，莆田人。正統七年進士。除户部主事，歷郎中。天順元年拜工部右侍郎。四年命中官往蘇、松、杭、嘉、湖增織彩幣七千匹。世資以東南水潦，民艱食，議減其半。尚書趙榮、左侍郎霍瑄難之，世資請身任其咎，乃連署以諫。帝果怒，詰主議者。榮等委之世資，遂下詔獄，謫衡州知府。成化初，擢江西左布政使。坐事下吏，尋得白。大軍征兩廣，轉江西餉，需十萬人，世資議齎直就易嶺南米。民得不擾。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歲饑，發倉儲五十餘萬石以振，撫流亡百六十二萬人。

燒造收入

綜述

《明英宗實錄》正統六年五月 〔己亥〕行在光禄寺奏：新造上用膳亭器皿共三十萬七千九百餘件，除令南京工部修造外，其金龍、金鳳、白瓷罐等件，令江西饒州府造，硃紅膳盒等件令行在營繕所造。從之。

《明憲宗實錄》成化二十一年三月 〔乙丑〕南京吏部尚書陳俊合諸大臣應詔言二十事。【略】一、江西浮梁縣景德鎮有内官監造瓷器，其買辦供給夫役之費，歲用銀數千餘兩，俱出饒州、廣信、撫州之民，計其所費已敵銀器之價，宜暫停三五年，以蘇民困。【略】上批答曰：【略】瓷器俟燒完停止。【略】

南京工科給事中丘璐等應詔言十二事。【略】一、浮梁燒造瓷器，民困已極，宜暫停免，後令饒州等三府量出財力，自造進京【略】上批答曰：所條時事多已行矣。置之，下其章于所司。

《明孝宗實錄》弘治十二年五月 〔辛酉〕先是有旨，命光禄寺置簿籍，凡進上供等物于宫中，其餘金硃紅等器皿，俱附寫驗入，尚膳監并各宫直日太監照數發出。如有損少，聽提督太監叅究。該寺每季具損失之數以聞。至是光禄寺卿李鐩言：今年春季進膳并修齋等項器皿共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五件未出，命尚膳監將未出器皿查還本寺。

《明世宗實錄》嘉靖十年十一月 〔壬戌〕光禄寺卿黄宗明言：工部及南京工部歲造本寺器皿僅一萬二千，故事進貢器物，必給還器皿。今則有入無出，供應不敷，乞賜查給。上曰：器皿造辦，皆小民脂膏，邇來毁失數多，供用不足。自今令尚膳監官嚴督各宫直日管膳人役，每進即令查出，有故違者，巡察官指名覈奏。

《明神宗實錄》萬曆元年十一月 〔壬寅〕光禄寺少卿王緝等奏：本寺供應器皿，工部歲造八千四百件，南京工部三千六百件，共一萬二千件，倘有不覈，題請添造。前此一歲用至一萬一千五百七十餘件，皇上躬先儉約，親裁冗濫，自正月至十一月用不滿五千件，比之往年減省大半。經管内使仰承德意，發出甚多，俱堪再用。今庫貯器皿共一萬五千四百餘件，收存完好，儘數供應。且庫房充滿，無復貯處，乞將明年分器皿量造二千件送用，其餘一萬件俱暫停止。工部覆如緝議，報可。

又 萬曆十四年八月 〔戊辰〕江西巡撫陳有年題減瓷器。上傳諭票擬，炤舊燒造。輔臣奏言：陳有年非無故請免，原因先次奉有明旨，燒造難成，及不係緊要者，查明裁減，故有此奏。今又擬旨，不唯究與前奉明旨全不炤應，非所以重王言信海内也。鮮紅等項器皿，從來燒無一成。況今江西見報災傷，人情洶洶，燒造一事，委難督責。臣等謂，宜將燒造有成者，責令解進。從來無成者，姑准停止。然後詔令可信，人心允服。謹擬票進覽。

《明熹宗實錄》天啓元年二月 〔丁未〕工部奏稱，供應紅白器皿，係吉凶大典急需。續會原數二萬二千五百餘件，但今部帑磐懸，經費務從裁省。宜減半造辦，該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副件，仍照例南北均造。報可。

（明）王恕《王端毅奏議》卷五《乞暫停燒甎奏狀》 准工部咨該本部題，據本部委官主事周宏等呈，查得臨清廠成化十五年冬季分實在項下完整、缺角、半段等甎三百三萬八千餘箇，大約計之，止敷二三年帶運，而山東、河南并南北直隸各窯廠甎料，今俱已盡絶，若不具呈定奪，誠恐臨期卒難燒造等因到部。合無准其所呈，行移河南、山東、南北直隸等處巡撫巡按，督同各該都、布、按三司及府衛掌印官員，即便親詣原有窯廠去處，逐一查勘現在窯座數目，若是原窯數多，人力不敷，斟酌可否量爲減半燒造，其合用做工軍民人夫、柴薪并一應器具等項，務在今年以裏整點齊備，候成化十七年興工燒造。各委的當官員管理，不許擾害下人。所燒各樣甎數，以十分爲率，城甎六分，斧刃券甎四分，及行管河管廠官員，但遇一應經過船隻，照舊帶運。吏部照例添設郎中二員，揀選能幹有爲之人，於今年十月内銓選，馳驛前去，分投各該有窯地方，專一提督，往來燒造等因，奏准行移到臣。除欽遵外，行據直隸太平等府申稱，查得永樂年間蕪湖縣立窯六十二座，係南京羽林、右羽林、前府軍左三衛官軍

燒造。當塗縣采石河西岸立窯六十八座，係南京金吾前、金吾後、旗手等三衛官軍燒造。采石河東岸望夫山共立窯五十三座，俱係須知爲事官員燒造。繁昌縣立窯八十三座，係南京神策、武德府軍、後府軍、右虎賁、左虎賁、右六衛官軍燒造。貴池縣黃公山、丁家港、劉婆磯三處共立窯四百座，係南京留守中、龍驤右、豹韜、興武、鷹揚七衛官軍燒造。桐城縣樅陽新隘口立窯六十二座，係南京留守衛官軍燒造。廠房器具等項，俱係南京工部分派，應用柴薪俱是奧龍等巡檢司蘆場砍柞，與府縣事無相干。今前項地方，共止有完整窯一百九十六座，其餘窯座俱各倒塌，廠房止有基址，器具俱無。現在及查得景泰二年該南京工部奏准，要照永樂年間事例，差撥在京各衛官軍，委官提督，於太平等府沿江原立窯座去處，砍辦蘆柴燒造城甎五千萬箇，行移南京守備太監袁誠、總都機務靖遠伯王驥、守備豐城侯李賢等欽依燒造外，又查得儀真、瓜洲二廠每年運糧并官民船隻帶運整甎多則二十餘萬，少則止有十數萬。今二廠現有整甎一百六十二萬有餘，半段甎四百二十四萬，缺角段甎二十一萬有餘，江北窯廠尚有整甎百餘萬，江南窯廠尚有半段甎一百三十八萬有餘，二十餘年尚帶不盡。臣惟即今兩京城垣已包砌矣，天地等壇與夫太廟已完美矣，宮殿已壯麗矣，官署已蓋造矣，間有損壞，不過脩葺而已。竊料前項現在甎料可彀二十餘年之用，況南直隸太平等府人民遞年買辦料差等項繁重，兼且近年措置船隻，搬運甎料，赴儀真、瓜洲二廠交割，已費船錢不貲，皆是軍民膏血。今年二麥已被灾傷，秋禾又復薄收，軍民憂懼，口食無措。凡百寬減，尚恐不能存活。若再起倩人夫，整理窯廠，措置柴薪，燒造甎料，誠恐凋敝之人不堪此役，因而逃竄爲非，不無貽累地方。伏望陛下以宗社爲念，思患預防，乞勅該部，暫罷燒造之役，以蘇軍民之困，少待數年，再行燒造亦未爲晚。若有緊要營造，必不得已，乞照前例，預勅南京工部委官清理沿江一帶原舊燒甎蘆場，砍辦蘆柴，整理器具，仍勅南京內外守備叅贊等官，量撥南京各衛官軍燒造，如此則民不擾而事可成矣。緣係燒造城甎事理，未敢擅便，具題。

（明）黃光昇《昭代典則》卷二二《憲宗純皇帝》〔成化二十一年三月〕南京兵部尚書王恕應詔上言：【略】朝廷差內臣往浮梁縣景德鎮燒造御用磁器，今已年久。僱覓夫匠，買辦柴土、顏料，及供給監燒官員人等，每年用銀不下數千餘兩，俱是饒州等三府小民出備，雖曰磁器，計其所費，不減銀器之價。近聞原差內臣隨陞太監鎮守江西，往來提督，而家人常川在彼，生事尤甚，供給益侈。即今三府之民，疲敝困苦不可勝言。且饒州鄱陽湖迤邐數百里，上控荆襄之衝，一有警急，民窮財盡，何以爲備。此三府之民，誠可痛憫。而燒造之役，所當急罷也。況所燒磁器，年積月累，其數必多。合無暫且停燒造三五年，以蘇民困。待後缺用，再行燒造，亦未爲晚。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一九四《工部・陶冶》洪武二十六年定，凡燒造供用器皿等物，須要定奪樣制，計算人工物料，如果數多，起取人匠赴京置窯興工，或數少，行移饒、處等府燒造。

凡在京燒造，天順三年題准：琉璃窯瓷缸，十年一次燒造。舊例缸土砌土，派行真定府。白砌、城土派行開封府，絹布、白麻派行順天府各辦解，木柴召買。

嘉靖三十一年，各宮殿、膳房及御酒房、花園等處料造瓷缸。

隆慶五年，內官監傳造琉璃間色雲龍花樣盒、盤、缸、罈，皆工部辦料，送該監官匠自行燒造。

凡儀真、瓜洲二廠燒造，每年南京工部委官一員，駐劄儀真，燒造酒缸十萬箇，完日就於糧船內運帶來京，徑送光禄寺交收應用。仍將燒運過數目，按季造册呈部，送司備照。

嘉靖七年奏准：寧國府原造送南京光禄寺酒瓶內一十一萬五千箇，令儀真廠帶運至光禄寺。又一萬五千箇，照舊解南京光禄寺各供應。

凡河南及真定府燒造，宣德間題准：光禄寺每年缸罈瓶共該五萬一千八百五十隻箇，分派河南布政司鈞、磁二州，酒缸二百三十三隻，十瓶罈八千五百二十六箇，七瓶罈一萬一千六百箇，五瓶罈一萬一千六百六十箇，酒瓶二千六十六箇。真定府曲陽縣酒缸一百一十七隻，十瓶罈四千二百七十四箇，七瓶罈六千一百箇，五瓶罈六千二百四十箇，酒瓶一千三十四箇，每年燒造解寺應用。

嘉靖三十二年題准：通行折價，每缸一隻折銀二錢，瓶罈一箇折銀一分。鈞州缸一百六十隻，瓶罈一萬八千九十箇，共該銀二百一十二兩九錢，外增脚價銀一百九十七兩一錢。又大户幫貼銀六十兩，磁州缸七十三

隻，瓶罈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二箇，共該銀一百七十二兩二錢二分，外增脚價銀一百三十二兩五錢八分五釐。曲陽縣缸瓶罈共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五件，該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八分，外增脚價銀一百八十五兩九錢九分三釐，總該銀一千一百四十兩六錢五分八釐，通行解部召商代買。如遇缺乏，止行磁州、真定燒造，免派鈞州。

四十二年奏准：鈞州脚價幫貼盡行除豁。

凡江西燒造全黃并青碌雙龍鳳等瓷器，送尚膳監供應。其龍鳳花素圓匾瓶、罐、爵、盞等器，送內承運庫交收光禄寺領用。

宣德八年，尚膳監題准：燒造龍鳳瓷器，差本部官一員，關出該監式樣，往饒州燒造，各樣瓷器四十四萬三千五百件。

弘治十八年詔：江西饒州府燒造瓷器，自本年以後，暫停三年。江西燒造嘉靖中改隸都水司，其瓷缸、瓶、罈等件，仍隸本司。

凡停減燒造。正統元年奏准：供用庫瓷、罈每歲止派七百五十箇。

景泰五年奏准：光禄寺日進月進內庫，并賞內外官瓶罈，俱令盡數送寺備用，量減歲造三分之一。

天順三年奏准：光禄寺素白瓷龍鳳椀楪，減造十分之四。

成化四年奏准：光禄寺瓷器仍依四分例減造。

十七年奏准：光禄寺歲用瓶罈，仍照舊例，或二年或三年一次奏造。令廚役關領，如有損失，責令照數陪償。

二十三年詔，凡燒造瓷器，差去人員悉令回京。

弘治十五年奏准：光禄寺歲用瓶、罈、缸，自本年爲止，已造完者解用，未完者量減三分之一，本寺該管人員，輕易毀失者，科道官查究送問陪償。

萬曆十年，傳行江西燒造各樣瓷器九萬六千六百二十四箇、副、對、枝、口、把。

後奏准：屏風、燭臺、棋盤、筆管，減半造。

又奏准：屏風、棋盤、燭臺、花瓶、新樣大缸，未燒者停免。

又奏准：不係緊要瓷器，減一千四百箇、副。

（明）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三《營繕司條議》 臨清廠每年燒造年例磚一百萬個，運至大通橋磚廠堆放，年年不問舊存多寡，循例而燒，且有十餘年，已燒之磚，已領之價，至今磚不起運者。本司於四十二年查明磚廠貯有三百餘萬個，廠無隙地，而外解磚價又不及半，業經題減原額四十萬個，并止窑户雇運。即今再減十萬個，未爲不足省，至十年可積銀十數萬兩。倘大工肇舉，或取用過多，廠存無幾，又查原額補燒，而非執減數爲定則云。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九八《工部·燒造》 天順六年，光禄寺以供用龍鳳花素瓷器萬餘件皆損敝，請勅工部，移文有司成造。上以其勞民，已之。【略】

嘉靖八年十月，太監劉良奉旨督造弘治、正德中未完磁器三十餘萬。給事中陳皐謨言，先年止是饒州府委官燒造，近時乃遣中官，大爲民害，請罷之。疏下工部，覆如皐謨言。上曰：燒造非自今始，且日用亦不可缺，爾等既有所見，何待言官論及，廼爲此議，不過畏人言耳。如旨行。

《皇明詔制》卷六《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略】一、河南鈞、磁二州并真定府曲陽縣燒造缾罈，遞年拖欠者，自弘治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悉皆蠲免。若有燒造見存，准作以後年分應解之數。江西饒州府燒造磁器，除各年起運外，弘治十八年以後暫停二年，以蘇民困。

《明經世文編》卷三七九《爲欽奉聖旨事疏陳有年》 據江西布政使司呈，奉臣等案驗清查燒造上用瓷器，內有難成器皿，具數詳報，以憑會題等因。行據饒州府知府劉會喬呈稱，查得原奉欽降式樣，并單開燒造瓷器，共九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個、副、對、面、坐、枝、口、把，內除各項運解進，及節奉明旨停免裁減外，尚有燒造難成鮮紅硃砂古盌、大紅魚盌、紅五龍靶鍾、紅魚酒盞，年久失傳，大玲瓏方圓手盒，面徑濶大鼓腔涼墩，自來未經燒造，計一千五百六十箇、副、對，節奉催督，廣詢博諏，經心設法，重懸賞格，召募智巧匠人，采擇泥土，廣造坏胎，入窑屢次試燒，百無一成，悉皆坼裂，虛費錢糧，徒竭心力，工人束手，法無可施。至如繁臺龍缸，玲瓏涼墩，酒海龍罈，二樣花餅，大龍盌，白薄酒盞，龍盒等器，共二千二百二十九個、副、對、枝、口，內多奇巧，妝寘五彩，或口面濶大，或上大下小，底尖口撇，或口磬肚凸，均屬難成，雖經造解，然皆百選一二，錢糧糜費。回青耗損，伏乞轉達速爲題豁等因到

臣，據此案照萬曆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准工部咨，該內承運庫署御馬監太監孔成等，題奉聖旨內燭臺、棋盤、屏風、筆管，減半造。該本部覆議，分爲十運，每年解進二運，移咨前來，并單開各器共九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個、副、對、面、坐、枝、口、把，就經備行該司道府管廠等官，欽遵燒造間，萬曆十三年內准本部咨，爲天時亢旱，推廣聖慈，瓷器既燒造難成，內屏風、基盤、燭臺、花瓶、新樣大缸，燒成有好的，着揀進，不堪的聽彼變賣，未燒的停止，以省費息民。今據前因，除將原奉停止裁減之數另行造册咨報該部外，該臣會同巡按江西監察御史孫旬，覆查得該司呈稱，燒造難成，鮮紅硃砂古盌、大紅魚盌、紅五龍靶鍾、紅魚酒盞、大玲瓏方圓手盒、鼓腔涼墩等器，從來燒無一成，所當請免。其檠臺龍缸、玲瓏涼墩、酒海龍罈、二樣花瓶、大龍盌、白薄酒盞、龍盒等器，百選一二，亦屬難成，乞併行請減各一節，爲照臣子之於上供，未有敢不競効者，但力有殫而莫就則困，財有糜而無益則窮。臣謹據該司呈稱燒造難成之數，詢之人言，撥之物理，蓋良有繇焉。夫絲可計縷而累纖，金可相液而立鑄，無他謬巧。廼若陶事，則人所能者，塼埴爲坏耳，及閉陶而煆之成石，變幻目不及睹，手不能扶，迨日至啓陶，眇眇然視器成則喜，不成則有徬徨愁歎而已。就中而論，制鉅則難，狀奇則難，色莫知所傅則難。即今所聞大抵不出三者，厥初肇造尚諉曰工未習與，募未廣與。二三年來，環陶之官役，晝訪夕惟，幾倖逭責，何所不至，工非不習也，募非不廣也，所造既已不少，所費亦且不貲，而陶冶未獲觀一器之成，內府未獲收一器之用。若前所稱鮮紅古盌等項，其爲竟不可成明甚。其次雖嘗間成解進，寔皆出自天幸，識者謂檠臺、涼墩之類，百不得一，龍缸、花瓶之類，百不得五，謂之難成，亦非飾詞。夫捐不可計之供億，耗不易繼之顏料，而以陶爲壑，以竟難成之器爲委，財力俱詘，公私偕病，江右嗷嗷，慮此久矣。幸今聖明，敬天憫人，愛民節用，行令臣等查奏，臣敢不仰承聖德，俯察下情，謹將難造器皿數目開坐上請，伏乞一併賜免，或酌量請減。其經用不可缺，及人力有可成者，容臣等嚴督造解，則聖德之所沾被，易徬徨爲歌舞，轉虛糜爲實用，而上供亦不致愆期矣。

《明史》卷一五《孝宗紀》〔弘治三年〕秋九月庚戌，禁內府加派供御物料。【略】

冬十一月甲辰，停工役，罷內官燒造瓷器。十二月辛亥，以彗星見，敕羣臣修省，陳軍民利病。己未，京師地震。壬戌，減供御品物，罷明年上元燈火。

又　卷八二《食貨志・燒造》　燒造之事，在外臨清甎廠，京師琉璃、黑窯廠，皆造甎瓦，以供營繕。宣宗始遣中官張善之饒州，造奉先殿几筵龍鳳文白瓷祭器，磁州造趙府祭器。踰年，善以罪誅，罷其役。正統元年，浮梁民進瓷器五萬餘，償以鈔。禁私造黃、紫、紅、綠、青、藍、白地青花諸瓷器，違者罪死。宮殿告成，命造九龍九鳳膳案諸器，既又造青龍白地花缸。王振以爲有璺，遣錦衣指揮杖提督官，敕中官往督更造。成化間，遣中官之浮梁景德鎮，燒造御用瓷器，最多且久，費不貲。孝宗初，撤回中官，尋復遣。弘治十五年復撤。正德末復遣。

《饒州府志》卷三《地輿志・土產・陶廠附》　按隆慶五年都御史徐栻疏題稱，該內承運庫太監崔敏題，爲缺少上用各樣瓷器單開要燒造裏面鮮紅盌、鍾、甌并大小龍缸、方盒各項共十萬五千七百七十桌個對。其龍缸降發體式，底闊肚凸，多致墜裂。五彩缸樣重過火色，多係驚碎。三層方匣等器式樣巧異，一時難造。且頭運瓷器一萬五百九十七桌個對，限本年九月，二運一萬七百五十桌個對，限本年十二月，欽限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個把，限明年二月，其餘八運逐年解進。但今窯作坯房傾壞日久，新經造完，又兼物料細膩，式樣精巧，難以措辦。見遭洪水爲患，土料疎散，成坯甚難。冬月水冰土凍，尤難造作。況係火中取物，必須假以時日，多作坯胎，入窯百中選一。呈乞轉達查例將鮮紅改作礬紅，欽限龍缸方匣減數二運，并八運寬限，以甦民困。續據工科都給事中龍光等題稱，江西物力瘠薄，災荒頻仍，先經奉詔停止燒造，工匠多遷別業，茲忽傳燒造瓷器十萬五千七百有零，較先年之數幾增一倍，且規制花樣精細，恐措辦不前。乞敕該監擇緊要者移文燒造，其餘可減者量裁十之三四，仍乞寬限分運解進。今年九月起解一運，十二月起解一運，以後八運，每年造解一運，俱限十月以裏。隨又巡按劉思問議，照前項瓷器係供上用，今既缺乏，見奉欽依造解，臣等遵依屢督所司，及期燒造，臣何敢復言，但據各司道官會呈，及地方工匠人等鳴告，臣爲之反覆圖維，委屬有據。蓋物料細膩，色樣精巧者，一時果難措辦。而水火幻化卒難取，必須假以時日，

多作坯胎，燒煉精選，百中二三，其事理固然。況該府自兵燹之後，閭里蕭條，今突被水災，人民困苦，流移載道。是災傷之苦，似無防於營作之興。而營作之勞，實必資於民力之裕。乃民遭時艱，畎畝陸沉，顆粒罔措，俯仰無資，大小工匠約有五百，奔走力役之人不下千計，日費百斛，皆當區處供給。且水溢則土易疎，土疎則坯易散，於物理尤不容强。臣目擊艱苦，又期限嚴迫，懼致後時，夙夜疚心，烏敢不吐瀝於君父之前。伏望軫念工力孔艱，民隱當恤，敕部詳議，將鮮紅瓷器，查照前例改造礬紅、龍缸、方匣等項量減數目，并頭運、二運續奉欽限，運數稍爲寬限。以後八運，酌分間年一運，或二年一運，以紓造作之苦，轉運之勞。斯我皇上於供用之中，寓撙節之意，自足以寬養民力。江西一路莫不歡欣鼓舞，戴聖德於無涯，而地方亦有攸賴矣。

皇店收入

綜述

（明）劉若愚《明宮史》木集《寶和等店》 提督太監一員，本店外司房紗條書手可數十名。經管各處客商販來雜貨。一年所徵之銀，約數萬兩。除正項進御前外，餘者提督內臣公用，不係祖宗額設內府衙門之數也。店有六：曰寶和，曰和遠，曰順寧，曰福德，曰福吉，曰寶延。而提督太監之廳廨，則在寶和店也。俱坐落戎政府街。凡奉旨提督者，亦無勅書。傳云：起自嘉靖年間，裕邸差官徵收。神廟時，屬慈寧宮聖母李老娘娘宮中收用。管事張隆、齊棟等總其事。先帝登極，逆賢攘爲提督，委掌家王朝用經理之。朝用斤斤自守自愛，新其廨宇，寬其苛斂，惟恐病商。司房王惟善等，至今稱之。按：每年販來貂皮約一萬餘張，狐皮約六萬餘張，平機布約八十萬疋，粗布約四十萬疋，棉花約六千包，定油、河油約四萬五千簍，荆油約三萬五千簍，燒酒約四萬簍，京師之自燒者，不在此數內也。芝麻約三萬石，草油約二千簍，南絲約五百馱，榆皮約三千馱，供各香鋪做香所用也。北絲約三萬斤，串布約十萬筒，江米約三萬五千石，夏布約二十萬疋，瓜子約一萬石，醃肉約二百車，紹興茶約一萬箱，松蘿茶約二千馱，雜皮約三萬餘張，大麵約五十萬塊，中麵約三十萬塊。麪麵約六十萬塊，京城自造細麵約八十萬塊，而勛戚內臣自製之麵，不在此數內也。四直河油五千簍，四直大麵二十萬塊，玉約五千斤，猪約五十萬口，羊約三十萬隻，俱各有稅，而馬牛騾驢不與也。如滇粤之寶石、金珠、鉛銅、砂汞、犀象、藥材，吴、楚、閩、越、山、陝之幣帛絨貨又不與也。凡一年所徵之銀約數萬兩，按季類進。天啓以前，大概如此。今又不知何項增多，何項減少，觀商民之通塞，販貨之豐耗，亦足以卜時考世云。

貢獻收入分部

土貢

論説

《明經世文編》卷四五《修德弭災二十事疏林聰》 惜柴薪以節民勞。查得供用柴炭先於易州山置廠採運，後將廠那移地方不一，近日方轉往真定、靈、壽等縣山場採運。臣等切照易州去京不過百里，真定、靈、壽等處到京七百餘里，實路途寫遠，加倍於易州，日用柴炭不減於舊額，因廠遠以致拖欠數多，况今多有被灾去處，人夫缺乏，逃移不下萬餘，若不量爲從宜寬減，實是累迫人難。乞將山廠仍舊那於易州，就近採運便益，或將供用及各寺觀等處該用柴炭量爲減省愛惜，以甦民困。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十八年十月　〔丁未〕西番僧人叅旦藏卜輸馬七百八十二匹於河州衛。

又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　〔庚申〕户部奏：貴州宣慰使靄翠、金筑安撫使密定所屬租稅累歲逋負，蠻人恃其頑險，不服輸送，請遣使督之。上曰：蠻夷僻遠，其知畏朝廷，納賦稅，是能遵聲教矣，其逋負豈故爲耶，必其歲收有水旱之災，故不能及時輸納耳。所逋租悉行蠲免，今宜定其常數，務從寬減。於是户部奏定其歲輸之數，以洪武十九年爲始，靄翠歲輸三萬石，密定歲輸三千石，從之。

《明太宗實錄》永樂元年二月　〔丁卯〕户部尚書夏原吉言：雲南麓川平緬宣慰司土官思倫發，原輸差發六千九百兩，續又增辦一萬八千兩，今思倫發卒，前此有虧兑者，皆已蠲之，近西平侯沐晟言，以後續認者難於爲額，俟二三年民食給足，可令再輸。上曰：馭夷之道，使知歸嚮朝廷，不失臣節可矣，豈資其利耶。止以原額爲定，增辦者悉除之。

又　永樂九年三月　〔庚辰〕温州府民言，本府歲輸白礬數千斤赴京，阻隔山路，負運實艱，乞附載海運舟輸京爲便。上問工部臣曰：礬欲何用。對曰：以染色布。上曰：特染布耳，而勞民于數千里之外，可罷其歲征，自今製布衣不必染色。

《明宣宗實錄》洪熙元年六月　〔乙卯〕上諭少保户部尚書夏原吉等曰：各處軍民艱難已甚，凡諸衙門先有坐派造辦紵、絲、紗、羅、毯、段、香貨、銀硃、金箔及果品、海味等物，即遣人馳驛往諭，已辦完在官者，令原差監辦官管運回京，未辦者悉停罷。如歲額不在此例。有仍前科擾於民者，必罪不赦。

又　宣德六年三月　〔癸酉〕浙江温州府知府何大淵奏：本府屬縣自永樂十年至宣德五年，逋欠歲造弓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張，箭二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一枝，弓弦一十七萬四千五百二十六條。臣到任以來，夙夜督造，僅完二年。而右布政使艾瑛考滿以未完事，妨其給由，督責嚴急。臣切以爲逋負年久，而欲取辦于一時，于民實艱。又弓箭速成不堅，虚費物料，無益于用。揆其逋數，欲得實用，當以三四年爲期。伏望聖恩，允臣所言。布政聽其給由，所欠弓箭，俟陸續成造，庶幾可用。上曰：瑛在任已久，延緩至于給由，乃始督併，慢令致期，罪可容乎，知府言是，宜從所奏。

《明英宗實錄》正統七年十月　〔丙申〕管理柴炭左通政陳恭奏：比因營繕衙門於惜薪司假供應薪三百萬斤，工部奏令臣如數採補。臣惟易州山廠歲辦柴炭已九千四百餘萬，復以此加之，民實不堪。乞暫優免，後果不足用，令陸續補納。

《明英宗實錄・附廢帝郕戾王附錄》景泰四年十二月　〔丙戌〕西番黑樓等地面三十一處，男婦共一百一人來朝貢駝七匹，馬二百四十七匹，騾十二匹，驢十匹，玉石三百四十一塊，鑌鐵腰刀四把，砂七十六囊，賜宴并綵幣等物有差。

又　景泰七年四月　〔丁巳〕禮部奏：撒馬兒罕地使臣馬黑麻捨力班等所貢玉石，選其堪中者僅二十四塊，重六十八斤而已，其餘不堪者五千九百三十二斤，令其自賣。彼剛欲進貢，臣欲固阻之，恐失遠人之意。議將玉石每五斤回賜絹一疋。從之。

《明憲宗實錄》成化元年九月　〔戊辰〕定烏思藏番僧三年一貢例。禮部奏：宣德、正統間番僧入貢不過三四十人，景泰間起數漸多，然亦不過三百人。天順間遂至二三千人，及今前後絡繹不絶，賞賜不貲，而後來者又不可量，且其野性暴横姦詐。今烏思藏剌麻蠟叭言千等來朝貢方物，乞降之勅諭，使三年一貢。上從其請。因蠟叭言千等歸，勅諭闡化王曰：爾父祖以來，世修職貢。洪武年間三年一貢，來朝不過三四十人，往來道途亦守禮法。近年以來增加漸多，絡繹不絶，侍朝廷柔遠之意，所至騷擾。察其所以多，有四川等處不逞之徒，買求印信，冒作番僧，貪圖財利，壞爾聲名。爾居遐僻，何由得知。兹特勅諭爾，今後仍照洪武舊例三年一貢，自成化三年爲始，所遣之人必須本類，不許過多。所給文書，鈐以王印，其餘國師、禪師等印，皆不許行。惟襲替謝恩者不在三年之限。仍戒來人，毋得夾帶投托之人，朝廷已勅經過關隘，官司盤詰辨驗，如有僞冒，就便拏問。如此則事有定規，人無冒濫，庶不失爾敬事朝廷

之意。

又　成化九年十月　〔乙亥〕巡撫山東左僉都御史牟俸奏：易州山廠供用柴炭，始皆用人採輸，所以惟取山東、山西、北直隸夫役，而不及河南、江南者，蓋以南方之民輕財賦而重力役，北方之民輕力役而重財賦，故各就其所便役之。今諸採取殆盡，柴炭類輸銀價，猶獨取給於山東、山西、北直隸之民，而江南、河南財賦所出之地乃不知及，殊於立法初意不侔。姑以山東一處言之，歲額夫二萬八百八十四人，人徵價三兩，共六萬二千六百五十二兩。此地累年災傷，小民救死且猶不贍，其何能堪。近者雖量加減免，其該征者尚未能給，請并免之。上命輸惜薪司、光祿寺、御馬監者再免一分，輸內官監、兵仗局者一年俱免。

《明孝宗實錄》弘治四年七月　〔庚寅〕巡撫湖廣副都御史謝綬陳五事。一、停紙劄以蘇民困。謂近奉旨造各色紙二百六十萬張，及轉運之費用銀七萬五千餘兩，雖解納以五次爲期，而非其所產，悉從各省買辦。切見湖廣每歲供應之數無慮七萬餘兩，各王府修造祭祀歲無休息，及海舡上料又不止萬兩，此皆出於常計之外。況灾傷流移，盜賊時發，而倉庫庫藏在在缺乏，宜各年未解之數暫且停免，庶民苦可蘇。【略】命下其奏于所司。

又　弘治五年二月　〔癸卯〕四川按察司知事王勉奏，天下歲辦白糧、木植、顏料、皮張、紙札、布絹之類甚多，民困於轉輸，而內府或有餘，京城亦可以買辦，乞令內府及光祿寺等衙門供應之物，除白糧外，其餘悉暫停解，惟收其直，庶公私兩利。從之。

又　弘治九年十二月　〔乙未〕工部會官議覆管理山廠本部右侍郎彭禮所奏，謂山廠之設，專爲供應光祿寺惜薪司等衙門支用。宣德、正統初年以前，凡別有造作，俱未嘗坐派。是後雖有坐派，數亦不多，民亦可以支持。近年工科浩繁，如蓋造萬安、萬春兩宮庫房及太倉廠座、皇親第宅之類，併于一時。【略】又瑠璃黑窯磚瓦俱用木柴，以是額外添派共四千二百七十七萬餘斤，將來所派復無紀極。若不量爲處置，非惟人力不堪，亦且山木有限。臣等竊思，若再添人夫，則各處地方艱難，民不聊生。若欲召商上納，則工部銀兩有限，日用造作無窮。今後凡有造作，乞勅該監，量爲減省。中間有不可已者，必一處工完，然後再興一處。其派辦柴炭，宜依原議，從實估計，不許多派。凡燒造甎瓦，若瑠璃則純用木柴，若黑窯則雜柴七分，木柴三分，亦可以稍省柴薪之費。又原派各處修造柴炭，若工程已完者，依先年題准事例，俱各停免，不必再行追擾。凡遇派去本廠柴炭，一年之內，但有過一千五百萬之外，工部另行斟酌奏請定奪。倒馬、紫荊、居庸、密雲、山海等関并順天、永平、真定、保定等府，可栽種樹木之處，宜行巡撫巡按巡関等官，嚴督所屬，于次年三月以裹栽植雜樹，每年春于空閑處所逐一補栽，不得虛應故事，二三年後就令閱實邊関官點視，亦可以備緩急之用。議上。從之。

《明世宗實錄》嘉靖元年七月　〔甲寅〕詔：御用監歲徵物料如弘治例。先是工部議上弘治以前例，歲坐浙江金箔二千貼，河南水膠二千五百斤，黑鉛五百斤，山東棰木五百，大檀木二十根，山西大甘鍋三千箇，廣東白圓藤五百斤，陝西明羊角二百角，羊毛五百斤，蕪州府白長節猫竹三百根，大名府細銅絲三百斤，礬紅土五百斤，河間府瀛沙三千斤，土硝四百斤，永平府灤州榜紙三千張，爐甘石萬斤，順天府青甘土五百斤，水和炭三十萬斤，工部石灰五萬斤，易州山廠木柴炭各二十萬斤，視正德中十省八九。已而該監奏派復有花梨木、花楸木等物，係奉欽依裁省之數，部臣覆申前議釐革，上從之。

又　嘉靖二年十一月　〔壬申〕工部言：光祿寺進宮器皿，俱未發出，爲費不貲。成造龍床匠役幾三百人，已逾二年，日糜供給。宜如給事中鄭一鵬言，稽查進出，嚴限畢工，以省糜費。從之。

又　嘉靖七年十月　〔甲寅〕先是工部尚書劉麟議，將天下歲派題派工料銀兩，不論已未徵解，置文簿二，循環催徵，照款備查，俟報有次第，會官詳議，奏免明年歲派一年。工科左給事中張潤身等奏曰：臣等頃奉明詔，蒙各處起存錢糧，盡行蠲免。而該部所奏，則與詔旨若相背弛。夫起存錢糧，軍國經常之需。各項工料，修造一時之費，輕重緩急，固自不倫。今起存既得停免，工料獨不可停免乎。詔書所載，自嘉靖元年以前積欠，及起解中途損失者停免。則元年以後，猶在所寬。今該部議，將嘉靖四年以前積欠者即行逮問，五年以後坐派者嚴限追徵。是綸音輕于部劄，而皇上失大信于天下也。況各項料銀，未必盡徵在官，茲欲一舉而完十餘年之負，雖豐年不可，況凶年乎。伏望皇上，勅下廷臣會議，務遵

明詔，將工部積欠工料等項，一槩停止。麟等議曰：臣等職有司存，固當清覈，要非得已而然也。潤身欲將本部工料，比之户部起存，謂起存而工料不免，其論未析也。臣等請以户部與本部所取於天下者言之。户部錢糧一年兩徵，夏稅秋糧是也。計畝起科，原額本重，間遇凶荒，故可免也。工部銀料，或十年一次，或三年一編，里甲均徭是也。輪流派辦，其額本輕。如大興工賞，即百方移借，别無餘積，雖凶荒不可盡蠲也。若令天下財賦，户部取之，工部又取之，所謂用其三用其二也。今户部兑之，工部徵之，所謂裒其多，益其寡也。若以所用言之，户部所用非臣等所敢與知。若工部所用，自宫殿、陵寢、大婚、大葬以至征伐、燕賞之需，無不取之。至於歲額，承運等庫、巾帽等局又取之，萬工並作，歲無虚日。徵納未到，借支過半。其初也以丙應丁，而今也借丁于乙，勢將盡甲，國何以堪。且此等派辦，係十年一辦，一年災中有九年熟。係三年一辦者，一年災中有二年熟。故此工料之辦，非盡災年也。夫秋收災而夏麥不災，地畝災而舟車不災，農夫災而工匠不災，銀取於本，料取於末，其源大不同也。若其末也，豪右負之，官解侵之，污吏又從而染之，是以小民雖已供納，而公家不獲其入也。況臣等置立循環文簿，其法與户部循環大約相同。本年將盡，此外又與水程。水程之外，又與寬限。計文移到日，近者已是明年麥熟之候，遠者已近秋收，其起徵又踰年事也，即在小民亦易辦矣，況已收已解者乎。爲潤身者，能推廣皇仁，當以嘉靖八年之數上請，儻蒙寬免，上未派行，下難科擾，於民得沾實惠。今當已徵已解之日，但欲停止，直足以惠養姦欺而已。上曰：寬征恤民，朝廷恩典。工作銀料等物，歲用之數，皆不可缺。且小民逋負，固所當寬。若姦人侵盜，豈宜容縱。但恐官不得人，查覈未明，還行各撫按嚴督所屬，查先年遇革，係小民逋負者，照例寬免，若已徵已解，侵費不納者，部運大户收頭人等，務嚴行追賠，毋得姑息。前所奏置立循環文簿稽考，從實舉行。其餘事宜，盡心區處，應奏請者奏請定奪，勿以人言輒生避忌。潤身等疏内有擦抹字樣，擡頭不齊，下禮部叅看。得旨：潤身等姑各奪俸二月。

又　嘉靖十六年七月　〔甲申〕户科給事中高時言：今各省大水，皆藩臬守令不能奉宣德意，使民愁怨，陰氣積勝所致也。朝廷屢下蠲租之詔，而紛紛雜派，如木料、斑竹、油漆、磁器、磚瓦、段疋、金箔、銀硃之類，不可勝數，其實百倍於正額。宜講求實政，務爲節省，以甦民困，以答天心。奏入，有旨：災傷賑濟，所司自有區處，諸物料皆供用不可缺者。時掇拾瀆奏，姑不究。

又　嘉靖三十六年七月　〔庚午〕詔順天府買辦珠珠珠肆拾萬顆有奇，廣東採辦珠珠玖拾萬顆有奇。

又　〔丙子〕福建撫臣進龍涎香拾陸萬，廣東撫臣進龍涎香十九萬有奇。

又　嘉靖三十七年二月　〔辛卯〕以江西歲辦工料不足，詔以本省三十六年起運南京倉糧三十六萬六千石，每石折銀八錢，内伍錢給軍，三錢補抵料價，不爲例。從巡撫都御史馬森奏也。

《明神宗實錄》萬曆二年二月　〔乙丑〕户部題：内府供用庫萬曆二年分本色黄蠟一十一萬斤，折色黄蠟九萬斤，本色白蠟三萬五千八百一十六斤，折色白蠟一十二萬五千八百一十六斤，鹽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斤一十一兩，芽茶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九斤一十一兩，茶葉四萬九十三斤，燈草二十斤，蒲杖三千五百斤，坐派浙江、直隸蘇松等處各辦徵解。從之。

又　萬曆三年三月　〔庚子〕署廣積庫事太監焦科題：辦硝三百萬斤，黄百五十萬斤。工部言，焰硝十年一派，每派二百萬斤。今已派過一百萬斤，其未派者尚縮一年未及期也。惟内府、各邊不時請給，係干軍機，相應酌處，補硝一百萬斤，以足前數。另派一百萬，以抵後十年之數。量派黄五十萬斤，送庫新舊相兼支放，以後務照舊例。奉旨是。

又　萬曆四年三月　〔庚戌〕供用庫太監鄭真以香品缺乏，請行廣東採辦二十八萬斤以進。工部議止派八萬斤，未允。户科給事中光懋言：香品雖上用物，然當定爲經制，若請益紛紛，何所底止。況廣東連歲用兵，物力兩詘，瘡痍未起。該部酌擬弘治及嘉靖年例，派辦八萬斤，足供數年之用。乞從其請。下所司。户部亦言：供用庫香品，嘉靖六年鮮六萬餘斤，七年鮮五萬斤。今派辦比前例已量增，若必如該庫議，萬一有司不體朝廷德意，逼迫垂死之民，以逭遲違之罪，致使地方或生他變，則臣等不能執奏，罪其奚贖。上命炤嘉靖六七兩年例共派。

又　萬曆十年九月　〔壬申〕先是廣積庫太監焦科題買净硝三百萬

斤，熟黃一百五十萬斤，送庫備用。工科都給事中李廷議爭之，言該庫硝黃例應十年題派一次，硝買二百萬斤，黃將貯庫生黃煎剔備用。今期限未及，又節經查盤，庫貯尚足十年之用，而輒行具題，該庫不過利其出納耳。踰歲，科等復以庫貯爲言，廷議不可。言題派以十年爲限，而科欲減之。硝以二百萬斤爲限，而科欲增之。將來冒破之弊，尚可言乎。及工部不能争執，覆准量買硝一百五十萬斤，黃五十萬斤。上允其奏，仍令以後務照舊規，十年派買一次，不許違例妄題。

又　萬曆二十九年二月　〔庚午〕天津河御用監少監馬堂解進大西洋瑪竇進貢土物并行李。禮部會典止有西洋國及西洋瑣里國，而無大西洋，其真偽不可知。又寄住二十年，方行進貢，則與遠方慕義，特來獻琛者不同。且其所貢天主、天主母圖，既屬不經，而隨身行李有神仙骨等物。夫既稱神仙，自能飛昇，安得有骨。則唐韓愈所謂凶穢之餘，不宜令入宫禁者也。況此方物未經臣部譯驗，徑行賞給，則該混之非，與臣等溺職之罪，俱有不容辭者。又既奉旨送部，乃不赴部譯，而私寓僧舍，臣等不知其何意也。但查各夷必有回賜，貢使必有宴賞。利瑪竇以久住之夷，自行貢獻，雖從無此例，而其跋涉之勞，芹曝之念，似宜加賞賚，以慰遠人。乞比照暹羅國存留廣東有進貢者賞例，仍量給所進行李價值，并照例給與利瑪竇冠帶回還，勿令潛住兩京，與内監交往，以致别生枝節。不報。

又　萬曆三十五年七月　〔己亥〕鄖陽撫黃紀賢言採木征榷萬難並行，乞賜罷。議以完大工，不報。先是傳奉議行川、貴、湖廣採取杉楠大木及枋板萬計。紀賢言：採木自昔稱難，在今尤甚。無論出產之遠，運曳之勞，及楊酋兵戈之後，災傷頻年，不堪重役。但採木則必招商，招商則必罷稅。採木而不招商，即府庫之金錢填壑，百姓之肝腦塗地，木不可得而採，何也。所責非所能也。招商而不議罷稅，即官司逼以嚴刑，小民償以厚利，商不可招而來，何也。所得不償所費也。且議招商則不獨一採木之商，議罷稅則不獨一川湖之稅，今天下所在有商，所在有稅。一命下而東西鳥散，不可復集，從今慨然罷稅，以示懷來，尚恐劫於積威，裹足不進。儻使招商、抽稅相悖並行，彼東西南北之人，窮山深谷之物，誰爲利者而强必致之乎。臣敢謂稅不罷則商必不至，商不至則木必不可採，木不可採則大工之期愈急愈緩，迨事窮勢極，雖欲不罷有所不能矣。疏上，不報。

又　萬曆三十九年四月　〔癸未〕户部會計内庫供用庫歲用。嘉靖初每年止派黃蠟五千斤，白蠟四千斤。後緣該庫題稱不敷，陸續增至本折黃蠟共二十萬斤，白蠟共一十六萬一千六百二十八斤。内該送庫本色黃蠟一十六萬，白蠟六萬五千八百有奇。斤折銀四錢。白粳八萬二千四百五十二石，鹽二十四萬一千六百有奇。茶、豆、芝蘇、蒲杖、穀草照額上供。

《皇明制書・兵刑工通大職掌》卷五《虞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天下虞衛山澤之事，而辨其時禁採捕。

野味

凡每歲祭祀及供御并歲時筵宴，合用野味，預先行移各司府州，着落所屬於山林去處多辦走獸，湖泊去處多辦飛禽。照依坐定歲辦數目，令各處獵户，除春夏孕字之時不採外，當於秋間採捕。其各項活野味，依例用寬大籠櫃，差人沿途如法喂養茁壯到部，出給長單一樣二本，并関給勘合，進赴内府光禄司交收。將長單一本批迴入卷，一本就留本司備照。如有倒死不堪之數，驗其鮮物人在路果無延緩稽遲日期者，止是著令陪償起解，如是故行遲緩者，問罪。

計各處歲辦壹萬肆千貳百伍拾隻。

湖廣叁千隻。

本司分派附近府州貳千伍百隻，坐去寫遠府州五百隻，辰州府八十隻，永州一百隻，衡州府七十隻，寶慶府六十隻，襄陽府一百二十隻，郴州三十隻，靖州二十隻，安陸州二十隻。

江西壹千隻。

本司分派附近府分八百隻，坐去寫遠府州貳百隻，南安府壹拾伍隻，袁州府陸拾隻，贛州府陸拾隻，吉安府陸拾伍隻。直隸柒千伍百隻。

河南壹千貳百隻。

浙江捌百隻。

山東七百五十隻。

皮張

凡各處每歲差人起解雜色皮張，及各該軍衛屯田去處倒死頭疋皮貨到部，照例関給長單勘合，付解人進納。若熟皮劄付丁字庫交收，生皮劄付

皮作局熟造類進。設或成造軍器等項皮張不敷，須要預爲收買，其收貯在庫之數，務要時常整點，不致腐壞。

計各處歲辦雜皮貳拾壹萬貳千張。

江西貳萬張，浙江貳萬張，河南壹萬張，福建壹萬張，山東壹萬伍千張，四川壹萬張，廣西壹萬張，廣東壹萬張，湖廣貳萬張，陝西貳萬張，北平貳萬張，山西貳萬張，直隸貳萬貳千張。

翎毛

凡造箭合用翎毛，或各處歲辦，或官爲收買。如遇差人起解到部，劄付丁字庫交收，仍出給長單勘合，付解人進納。

計各處歲辦壹千叁百伍拾伍萬陸千根。

江西叁百萬根，浙江叁百萬根，河南陸拾萬根，福建伍拾萬根，山東陸拾萬根，四川壹拾萬根，廣西壹拾萬根，廣東壹拾萬根，湖廣貳百萬根，陝西伍拾萬根，北平伍拾萬根，山西伍拾萬肆千根，直隸貳百伍萬貳千根。

（明）蔡清《虛齋集》卷四《民情四條答當路》　一、福建僻在海隅，去京師近萬里，民間所貢方物，如白糖、樟腦、荔枝、龍眼之類，是其本土所有，近京去處所無者。有司科民當地買辦，貢上天府，自是不易之制也。亦有如牛皮、雜皮、生鐵、肥猪、鵝之類，若悉辦本色，則路費靡矣。是以有司例科銀兩，僉付解户，入京買辦。遠方之民，乍一到京，四無知識，莫知所從，於是京中有一種名攬户者，就而與交。其主家鋪家，亦皆通情。有素欺其單弱，多方誘誤，將銀權買貨物，稽期圖利者有之。貨物失意，或酒色蕩盡，却轉誘他人那補，此負重復誑誤者有之。甚至有誆逃無所追究者。解户之害，或破家，或亡身，更貽累親屬，仍及有司。耳目所及可以指數，願爲申請諸朝，改立定規。自今但近京所有色物，只令所在有司科解銀兩，交納内府，此等物民既可以就京買辦，官有見銀亦不難爲措置矣。庶幾奸民無所滋其惡，良民不至受其害，有司亦易以了公事，且省無名之費，增備有用之需，以此法斟酌通行之天下，或者其可。

（明）楊一清《楊一清集》卷八《爲乞恩停免進貢紅花以恤邊兵事》　行據鎮守寧夏總兵官、右軍都督僉事李祥呈，行准鎮守都知監太監葛全手本。查得寧夏城并中衛所種進貢紅花空閑地三頃三十畝，遞年額撥空閒餘丁老幼一百名播種，澆灌水利。立夏之際，乞討冬操餘丁一百九十名薅鉏。至六月終，花蘂開綻，一時急不能摘，恐被雨水日色淋曬不便，先儘種花餘丁一百名，并乞討餘丁七百九十名，次第採摘，約二十餘日，花蘂開放將盡，疏放。每年採過鮮花洗曬，每五斤八兩做乾花一斤。弘治十七年分，收過紅花一千四百零二斤，弘治十八年分，收過紅花一千五百五十二斤，今正德元年，收過一千二十五斤。俱遵照欽依事理，差的當人員，給脚力管送赴京進貢交納等因。

及查得本職處，接管進貢紅花寧夏空閑地三頃四十二畝，額撥空閑老幼餘丁一百三名，春初，耕種澆灌。立夏，乞撥冬操餘丁八百名，相兼種花耘鉏。六月花開，次第差撥餘丁八百名，挨次採摘二十餘日，待花開盡，疏放。弘治十七、十八二年，共收乾花一千八百八十五斤一兩七錢進貢外，今正德元年，收過紅花七百七十斤二兩七錢，亦照欽奉勅旨，差官管送進貢交納等因，開呈到臣。

案查，先爲前事，訪得寧夏鎮守衙門，遞年採摘進貢紅花，撥用官軍數多，恐有別項私役情弊，已行查報去後。今據前因，切照惟正之供，在聖王不能廢；畢獻方物，亦臣子所當爲。寧夏鎮守太監、總兵進貢紅花，既不經由司、府、衛所衙門，又無額徵一定斤數，其非任土常貢，明矣。先年或以其土產之良，暫時取用，又恐喜事貢諛之輩倡而爲之，遞年相承，以爲故事。未知起自何年，及稱節奉欽依事例，各該官司亦無案卷可查。以臣度之，未免騷擾驛遞，中間指稱盤費打點等項使用，莫可查考。利之歸於官者甚少，害之及於人者實多。

夫紅花之爲物，取之以供服用，固非奇技淫巧之比。但播種、澆灌、薅鉏、採摘之役，撥用軍丁，動以千計，前項查報，猶恐未的，經該人員藉是以耘種私田，營幹私事者難保必無。計其所進之數，兩鎮守衙門每歲共不過二千餘斤，裝盛櫃扛，差官賫進，起撥車輛人夫。寧夏距京師幾四千里，未免騷擾驛遞，中間指稱盤費打點等項使用，莫可查考。利之歸於官者甚少，害之及於人者實多。

且寧夏地方，孤懸河外，與虜爲鄰。在先年間，邊境寧謐，年穀豐登，軍有餘力，似不爲虐。近年以來，山後之賊，不時窺伺，河套之寇，乘凍侵擾，按伏截殺，徵調無休。正兵兼有守墩、守墻、守堡之勞，餘丁又有修邊、修渠、修壩之役。加之頻年荒旱，衣食不繼，屯糧重大，輸運

孔艱。原領軍伍，凋耗居半，逃者未復，存者又逃。不得已而抽選招募，求以實邊，所得不償所亡，空虛轉甚。陝西各鎮邊兵未有若寧夏之最貧且弱者，將來事勢，臣切憂之。及今正宜多方寬恤，扶衰補羸，以圖元氣之復。一切不急之務，似應停止。

臣切惟聖明軫念邊鎮重地，歲發帑藏之銀，易買糧草、馬匹不知若干萬兩。前項紅花，京師所值價銀不過數百餘兩。若蠲每歲數百兩之銀，寬每歲數千人之役，所失者小，所得者大，亦何足惜？如蒙乞勅工部查議，合無將寧夏鎮守太監、總兵進貢紅花，特降德音，停免，額撥播種餘丁，聽當別差。果有欽奉先朝著爲（賞）〔常〕貢勅旨，亦乞暫停三五年，以恤邊兵，用成損上益下之美，且免假公營私之弊。所謂寬一分則受一分之賜，邊人雲霓之望，此其一端也等因奏。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

（明）黃光昇《昭代典則》卷二〇《憲宗純皇帝》〔成化十四年五月〕免徵遼東藥材二年。

遼東都司歲貢人參三百斤，五味子一百五十斤。連年貢未至，巡撫都御史陳鉞奏，藥草產于鳳凰山靈陽等處，距遼東四五百里，密邇虜巢，時被侵掠，不得採取。乞暫停免，俟事寧之日，採辦如例。從之。

（明）陸釴《病逸漫記》甎城北甲、乙、丙、丁、戊五庫與天財、承運等庫，惟天財庫貯罰銀、香料等項最富。甎城內文華殿南是內承運庫，以藏銀絹，除歲用外，其餘皆入內女官庫。雲南各處礦銀，各鬧辦銀，歲進若干，各入女官庫。其各處拆糧銀有一頃入太倉，以備邊用。歲送西北諸處三十餘萬兩。【略】

武昌多山田，畝稅五升，歲辦杉木板，牛皮五百張，及蓮肉細花以充貢。

《易州志》卷三《山廠》山廠之設，專以燒採薪炭供應內府。宣德五年置於平山，繼遷沙峪口，景泰間移置滿城縣西十里。惟設部堂一所，周以垣墉，構以稠木，蓋以茅茨，僅蔽風雨而已。各府廠房未有定居，率於西山寨口置廠燒採，地荒又徙他處。凡遇朔望，及柴夫銷批倒解，俱赴部廠，習爲例。天順元年移置州城西北二里許，其廳堂官民廬舍苟完而已。其後建部堂于中，環以土城。八府五州分治以次而列，皆南嚮，前有東西長衢，各屬州縣，分治列焉。每門各設坊牌，以記之。其部堂府治兩傍，各有隙地，爲積放薪炭之所，併植蔬果，以供日用。部堂總其綱，府州縣佐貳官分理其事。民之執茲役者，歲億萬計，車馬輳集，財貨山積，亦云盛矣。然昔以此州林木蓊鬱，便於燒採。今則數百里內山皆濯然，舉八府五州數十縣之財力，屯聚于茲，而歲供猶或不足，民之膏脂日以告竭，在易尤甚。

（明）何孟春《餘冬序錄摘抄》卷五天下茶貢歲額止四千二十二斤，而福建二千三百五十斤，福建爲多。

（明）耿定向《耿天臺先生文集》卷一八《雜著・牧事未議・丁糧額派辦》額辦之目十二：貢之禮部者曰北京藥味，曰南京藥味，曰段疋。貢之工部者曰胖襖、褲鞋，曰皮張，曰翎毛，曰四司料價。運之濟邊者，曰曆日銀。存留之本省、本縣者曰軍器銀，曰活鴈等折俸鈔銀，曰科舉銀，曰淺船銀。已上額有定，故曰額辦。內段疋閏有加，加亦有定額也。惟取之户部者，歲無定派，近較數歲之中，預定爲額，窒弊孔也亦便。二辦原兼丁米均派，今派歸丁者三，歸米者七。

《嘉靖廣東通志初稿》卷三〇《珠池》國初惟廉、雷有珠池，廉州之池七，曰青鬾、曰楊梅、曰烏坭、曰白沙、曰平江、曰斷望、曰海渚沙。雷州之池一，曰樂民。二州之池咸設內臣守之。弘治以來，樂民池產珠日罕，正德十六年省厥內臣，而以廉之守臣兼之。嘉靖十年撫臣奏言，珠池約十年一采，而內臣一年所費不下千金，十年約以萬計，茲輕萬金之費，而守二池於十年之後，所得幾何。乞取回守池內臣，專以其事責之巡海道及海北兵備等官。詔從之。於是無守池之費，而采珠之費則未之有省也。蓋自弘治以來，制唯十年一采，然亦或有三五年一采者，其所費與其所獲之數，可得而稽焉。弘治十有二年十月開池，訖於明年之正月，厥費一萬七千兩奇，獲珠二萬八千四百兩有奇。正德九年十月開池，訖於明年之二月，厥費一萬二百兩有奇，獲珠一萬四千兩有奇。嘉靖五年十一月開池，訖於明年之三月，厥費九千三百兩有奇，獲珠八千九十八兩。嘉靖九年九月開池，訖於明年之正月，厥費六千七百六十兩有奇，獲珠五千三百九十兩。嘉靖十二年八月開池，訖於明年之二月，厥費七千七十兩有奇，獲珠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兩有奇。大抵所費一倍，獲珠加倍之未考。蓋嘗聞之，明王不索異物，不寶珠玉，則珠池□□可無作也。且采珠之役每歲不

下萬金，所獲僅加其半，是以金易珠也，得失孰多焉。且開池之時，守令苦疲於供億，百姓不堪於奔命。況夫蚌螺氣毒，人多疫痢，與夫入水而死者，不可勝紀，不利於民莫大焉。莫如罷之，而有厲禁，非至之絶，則弗采焉。其諸百姓之福乎，其諸王道之全乎。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二七《征榷考・珠池課》　今上萬曆二十六年六月，兵仗局内使王朝奏，開採廣東雷、廉、瓊三府珠池，命李敬督原奏人採辦。兩廣總督陳大科疏上不允。二十七年五月，李敬進大珠一顆重九分，一顆重七分三釐，一顆重一分二釐，中珠一千一百十兩。六月，李敬進珠五百二十七兩一錢。户部奏，急缺珠石銀兩，上以典禮所需，該府坐視玩法，奪順天尹一官，餘經管諸臣各奪三官，仍督促各商，隨買隨進。户部進珍珠、香料并琥珀八斤十一兩。二十八年七月，太監李鳳進廣東珍珠二千四百七十三兩，龍涎香料五十兩，金印一顆，又進減省珠銀三千兩。已上珍珠，司庫所存。金印乃先年逆賊張璉僞造，重十三兩七錢。十二月，楊榮進雲南成塊新寶石十兩，紅石二十六塊，青石十九塊，屑子重十三斤。二十九年八月，廣東巡按李時華奏防池事宜。雷、廉西海珠池錯落，地之南島孤懸，名曰瀰州，屹峙中央，内有腴田千餘畝，又有港澳，可容數百舟。沿海盜珠奸徒，皆視瀰州爲宅窟，先年添設遊擊扎守瀰州，數年以來，賊稍屏跡。近因内臣李敬于海濱白龍廠地方設立廠舍，採珠之際，官私船隻雲聚蟻集，人衆易以生變。今議以開池之日，遊擊移守白龍廠，封池之後，仍回扎守瀰州，似得兩全之策。命如議。

又　卷三三《土貢考・内地常貢》　南直隸宜興縣貢芽茶一百觔。内二觔上南京禮部。廬州府六安州貢芽茶三百觔。廣德州貢芽茶七十五觔，建平縣貢芽茶二十五觔。浙江湖州府長興縣貢芽茶三十一觔。南京納。紹興府嵊縣貢芽茶八觔，會稽縣三十二觔。温州永嘉縣貢芽茶一十觔，樂清縣一十觔。杭州府臨安縣貢茶二十觔，富陽縣茶二十觔。寧波府慈谿縣貢茶二百六十觔。處州府麗水縣貢芽茶二十觔，金華縣茶二十二觔。衢州府龍遊等縣貢芽茶共二十觔。台州府臨海等縣貢芽茶一十五觔。嚴州府建德縣貢芽茶五觔，淳安縣五觔，遂安縣三觔，壽昌縣三觔，桐廬縣二觔，分水縣一觔。江西南昌府貢芽茶七十五觔。南康府二十五觔。贛州府一十一觔。袁州府一十八觔。臨江府四十七觔。九江府一百二十觔。瑞州府三十觔。建昌府二十三觔。撫州府二十四觔。吉安府一十八觔。廣信府二十二觔。饒州府二十七觔。南安府南新縣一十觔。湖廣武昌府貢芽茶六十觔。岳州府湘陰縣六十觔。寶慶府邵陽縣二十觔。武岡州二十四觔，新化縣十八觔。長沙府安化縣貢芽茶二十二觔，寧鄉縣二十觔，益陽縣二十觔。湖廣共二百觔，内十八觔南京納。福建建寧府建安縣貢芽茶一千三百六十觔，内探春二十一觔，先春六百四十三觔，次春二百六十二觔，紫笋二百二十七觔，薦新二百一觔。崇安縣貢茶九百四十一觔，内探春茶三十三觔，先春三百八十觔，次春一百五十觔，薦新四百二十八觔，計各處貢芽茶共四千二十二觔。

太祖洪武二十四年九月詔：建寧歲貢上供茶，聽茶户採進，有司勿與。勑天下產茶去處，歲貢皆有定額，而建寧茶品爲上，其所進者必碾而揉之，壓以銀板爲大小龍團。上以重勞民，罷造龍團，惟採茶芽以進。其品有肆，曰探春、曰先春、次春、紫笋。先是，置茶户五百，免其徭役，俾專事採置。久之有司恐其後時，嘗遣人督之，茶户畏其逼迫，往往遺賂。上聞之，乃有是命。

直隸寧國府宣城縣進木瓜三千三百箇，内上瓜二千八百，中瓜五百。廣西思明府貢消毒藥五百三十四味，共三千零八觔，内錦地羅一味，重二觔。消食藥十味，消毒藥十八味，重十九觔。大衝藥一味，重一觔。寒住六味，重四觔。四川成都府貢藥材七味，天雄二十對，附子二十對，川烏三十對，漏藍二十觔，仙茅二十一觔，補骨脂十五觔，巴豆四觔。

南京各衙門每年起運各項物件三十起，實用船一百六十隻。司禮監制帛一起，實用船五隻。筆料一起，實用船一隻。守備處鮮梅一起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八隻。枇杷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八隻。楊梅一起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舡八隻。尚膳監笋一起四十五扛，用船八隻。鰣魚一起四十四扛，實用船七隻。又鰣魚一起四十四扛，以上六起，俱用冰。實用船七隻。守備處解鮮橄欖等五十五扛，實用船六隻。鮮茶一起十二扛，實用船四隻。木樨花一起十二扛，實用船一隻。石榴、柿子一起四十五扛，實用船二隻。甘橘、甘蔗一起五十扛，實用船一隻。尚膳監天鵝等一起二十六扛，實用船三隻。醃菜藁等物一百三十二罈，實用船七隻。筍一起一百一十罈，實用船五隻。乾鰣魚等物一百二十罈，實用船七隻。紫

蘇糕等物二百四十八罈，實用船八隻。木樨花煎等物一百五罈，實用船四隻。鵪鳩等物一起十五扛，實用船二隻。司苑局茅薺一起七十扛，實用船四隻。苗薑一起一百擔，實用船五隻。薑種芋頭等物一起八十扛，實用船五隻。十樣果一起一百四十扛，實用船六隻。魚藕一起六十五扛，用船五隻。內府供用庫香稻一起五十扛，用船三隻。苗薑等物一百五十五扛，實用船六隻。十樣果一百一十五扛，實用船三隻。御馬監苜蓿種一起四十扛，實用船三隻。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一一六《禮部·牲口》　牲口屬禮部歲派，各省府州例有定數，皆類解光禄寺。有徵折價者，即貯該寺庫中收買應用，其會試供給折價，解順天府。

凡歲派光禄寺牲口十萬隻口，上半年五萬隻口，下半年五萬隻口，俱行浙江等布政司，兩直隸各府，派屬徵解。

成化四年奏准：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應天、廬、鳳等府州，俱解折色，定與價例，每豬一口銀一兩七錢，羊一隻銀一兩，鵝一隻銀三錢，雞一隻銀七分。河南、山東、山西、陝西、淮陽二府、徐州及北直隸仍解本色豬、羊、雞、鵝。惟祭豬每口折徵價銀五兩，祭羊每隻徵價銀六兩。即大尾綿羯羊。山西、順天、真定仍解本色祭羊。

弘治二年奏准：山西并二府祭羊，亦折徵價銀四兩。

嘉靖七年奏准：河南等處，順天等府，通折徵價銀，每豬一口銀一兩九錢五分，羊一隻銀七錢五分，鵝一隻銀三錢，雞一隻銀七分，通行光禄寺貯庫收買應用。

祭豬一百六十口：

河南三十八口，山東三十二口，保定府八口，大名府八口，永平府十口，廣平府八口，順德府六口，揚州府十四口，淮安府十六口，真定府十四口，徐州六口。

祭羊二百五十隻：

河南十隻，陝西三十四隻，山東三十四隻，山西三十八隻，順天府四隻，真定府十六隻，保定府十二隻，河間府十隻，大名府十六隻，永平府八隻，廣平府十二隻，順德府十隻，揚州府十六隻，淮安府二十隻，徐州十隻。

肥豬一萬八千九百口：

河南一千八十口，山東一千一百六十口，保定府三百一十六口，河間府二百七十六口，大名府二百七十六口，永平府二百八十六口，廣平府二百二十口，順德府二百三十口，揚州府五百一十口，淮安府七百一十口，真定府三百八十六口，徐州二百二十口，順天府二百七十口，浙江一千八百二十口，江西一千五百五十口，湖廣一千二百四十口，福建一千三百二十口，應天府四百四十口，廬州府四百口，安慶府四百口，鳳陽府三百一十口，寧國府四百五十口，徽州府六百八十口，池州府二百口，太平府二百六十口，蘇州府一千二十口，松江府七百四十口，鎮江府七百二十口，常州府九百口，廣德州二百八十口，和州一百五十口，滁州八十口。

綿羯羊一萬七百五十隻：

河南五百四十二隻，陝西二千四百六隻，山東一千三百六十六隻，山西二千六百五十六隻，保定府三百二十二隻，河間府三百二隻，大名府三百二十四隻，永平府三百二隻，廣平府二百八十二隻，順德府二百二隻，揚州府三百四隻，淮安府三百三十四隻，真定府四百四十四隻，徐州一百四十二隻，順天府一百二十二隻，應天府二百隻，廬州府一百八十隻，安慶府一百七十隻，鳳陽府一百五十隻。

鵝三萬二千四十隻：

河南二千二百八十隻，山東一千七百隻，保定府四百九十隻，河間府二百五十隻，大名府五百隻，永平府四百二十隻，廣平府四百六十隻，順德府五百七十隻，揚州府一千四百四十隻，淮安府一千五百六十隻，真定府七百四十隻，徐州六百六十隻，順天府六百五十隻，浙江四千八百二十隻，江西四千七百四十隻，湖廣一千二百隻，福建一千二百隻，應天府二千隻，寧國府九百二十隻，徽州府一千一百隻，池州府六百二十隻，太平府六百八十隻，蘇州府八百二十隻，鎮江府五百九十隻，常州府六百九十隻，松江府八百四十隻。

雞三萬七千九百隻：

河南五千三百二十隻，山東二千九百隻，保定府三千一百四十隻，河間府二千隻，大名府二千五百八十隻，永平府二千六百隻，廣平府二千一百八十隻，順德府二千一百三十隻，揚州府三千三百隻，淮安府四千一百

九十隻，真定府三千二百隻，徐州七百六十隻，順天府二千六百隻，浙江六十隻，江西六十隻，湖廣四百隻，福建三百四十隻，應天府六十隻，徽州府四十隻，蘇州府四十隻。

純色牛犢四十隻：

順天府五隻，真定府八隻，保定府六隻，大名府六隻，廣平符四隻，順德府四隻，河間府四隻，永平府三隻。

先年光禄寺奏准：奉先殿等祭祀，缺少純色牛犢，禮部行派順天等府，三年二次，解納共四十隻。

嘉靖七年奏准：每牛犢一隻，折徵銀五兩，解寺貯庫收買供用。

三十二年題准：每年加派牲口銀二萬四千九百七十八兩一分二釐九毫，分派各省并直隸府州。至四十一年，户部奏該寺錢糧，見已充裕，將加派銀兩改納太倉以濟邊儲。

凡會試天下舉人，入院出院管待茶飯，并内外簾官舉人，巡綽官軍人等，飲饌合用牲口，俱坐派直隸各府。

豬四十三口：

永平府五口，真定府十口，保定府九口，大名府九口，廣平府五口，順德府五口。

羊五十三隻：

永平府五隻，真定府十一隻，保定府十一隻，大名府十隻，廣平府九隻，順德府七隻。

鵝八十一隻：

永平府十隻，真定府十九隻，保定府十三隻，大名府十九隻，廣平府十隻，順德府十隻。

雞一千五十隻：

永平府一百二十隻，真定府二百四十六隻，保定府二百四十六隻，大名府二百四十六隻，廣平府九十六隻，順德府九十六隻。

乾魚二千五百斤，俱河間府出辦。

弘治七年題准：永平等府供用不敷，行浙江等處九布政司，并應天府共徵銀九百兩，責付本處司府朝覲官吏齎解到部，送儀制司轉發順天府收貯待用。

隆慶元年題准：會試諸費實該銀一千八百六十一兩五錢四分，除額徵牲口等價，并各省解到前銀止共一千一百九十九兩，其餘于順天府貯庫鋪行銀内動支六百六十二兩五錢四分，補足前數。後爲定例。

又　卷一九〇《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料》　舊制：甎、瓦、石灰，俱隸虞衡司掌行。永樂後謂爲營繕所需，故歸本司。葦課舊隸屯田司，今併歸本司。按營繕所需木植、甎瓦有大五廠：曰神木廠。曰大木廠。即獐鹿房廠。堆放木植兼收葦席。曰黑窯廠，曰琉璃廠，燒造甎瓦及内府器用。曰臺基廠，堆放柴薪及蘆葦。又有小五廠：曰營繕所木工；曰寶源局金工；曰文思院，曰王恭廠，俱絲工；曰皮作局，革工。並隸管廠官。外修倉别設三廠，曰北窯廠，曰南窯廠，曰鐵廠，主範金合土之事，後廢。止計地徵租，每年共該銀四十五兩九錢二分，貯節慎庫，與料價同用。【略】

凡甎廠委官。張家灣、臨清二處，工部各委差主事一員，提督收放甎料。儀真、瓜洲二處，從南京工部定委。

凡甎料價銀，嘉靖九年以大工緊急，奏准甎料除南直隸等府照舊燒造，其河南、山東、北直隸等司府，俱折價解臨清有窯處所，召商燒造。

二十二年議准：臨清燒造白城甎，舊例每年一百萬箇，今減爲八十萬箇，每箇價銀二分四釐。斧刃甎四十萬箇，每箇價銀一分二釐。二項價銀各年題派，差官解赴臨清給發，後復令本廠差官赴部領給。

各省府年例甎料價銀共二萬四千兩：

河南、山東二省，每省各三千二百四十兩。河間、真、保、廣、大五府，每府各六百兩。應天、蘇、松、常、鎮五府，每府各九百兩。徽、寧、池、太安慶五府，每府各七百八兩。盧、鳳、淮、揚四府，每府各一千四百四十兩。廣德、滁、和、徐四州，每州各一百八十兩。

凡順帶甎料，洪武間令各處客般量帶沿江燒造官甎，於工部交納。

永樂三年定，每百料船帶甎二十箇，沙甎三十箇。

天順間，令糧船每隻帶城甎四十箇，民船照依梁頭每尺六箇。

弘治八年題准：帶甎船隻除薦新進鮮黄船外，其餘一應官民馬快、糧運等船，俱照例給票，著令順帶交割，按季將收運過數目報部查勘。仍行沿河郎中等官，但遇船隻逐一盤驗，如有倚託勢豪及姦詐之徒，不行順

帶者，拏送究問。回船查無甎票者，拘留送問。

嘉靖三年定，糧船每隻帶甎九十六箇，民船每尺十箇。

十四年，糧船每隻加至一百九十二箇，民船每尺加至十二箇。

二十年，糧船仍減爲九十六箇。

二十一年，令經過臨清糧船、官民船順帶本廠官甎至張家灣交卸，損失追陪。

四十二年，查照舊例，糧船每隻止帶甎六十箇，餘甎於官民商販船通融派帶。

凡雇運甎料。永樂初，令河南、山東、直隸各巡撫督令所屬，查照原運軍衛有司，并遞運所量起人夫，措置車船，至窯運赴該廠交割。每城甎一箇脚價銀一分八錢，斧刃甎一分四釐，進廠脚價不在此數。

嘉靖四年，令臨清甎料順帶未盡者，雇船運解，合用脚價各司府州縣量多少攤出。經過地方，一體應付夫廩。

五年，令沿河遞運所撥大紅船，及臨清廠雇倩民船，裝運白城斧甎。

又令蘇州細料方甎，止是雇船差官押運到工，雇費于本府該解年例軍器、魚課銀內支用。

九年題准：儀真黑城甎，行揚州府查支在庫官銀雇船載運。

又題准：臨清甎廠搭運、雇運甎料，置循環簿二扇，每月差人送張家灣甎廠主事填註到否，循去環來，以便稽考。

石灰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營造合用石灰，每歲於石灰山置窯燒煉，所用人工、窯、柴數目俱有定例。如遇各處支用，明白行下各該管人員放支。其管事作頭每季交替，仍將所燒過物料支銷見在之數，明白交割。

每窯一座，該正附石灰一萬六千斤，合燒五尺圍蘆柴一百七十八束，計七十五工。

永樂以後馬鞍山、瓷家務、周口、懷柔等處各置灰廠，俱以武功三衛軍夫採燒，搬運赴京，修理內外公廨等項應用。

天順間奏准：差指揮千百户等官，分管提督，五年一換。後止撥工役、囚人，罷各衛軍夫，其提督指揮如舊。

木植

崇文門外有神木廠，舊額撥虎賁等十七京衛，通州等二十五外衛軍餘一千名，在廠工辦。逃故僉補後，止存八百二十一名，內上工二百名，雜差管事四十一名，大木廠借工一百二十名。其餘皆辦椿木，每名月辦二根，以備苫蓋。朝陽門外有大木廠與神木廠同。

凡各省採到木植，俱於二廠堆放。永樂中營建北京官殿，令四川、湖廣、江西、浙江、山西採木。

嘉靖三十六年營建朝門午樓，議准材木先儘神木廠，次差御史郎中各一員，挨查先年沿途遺有大木解用。

又令川、貴、湖廣三省採木。山西、真定採松木。浙江、徽州採鷹架木。

蘇麻

舊制河南、山東、北直隸各州縣衛所共九十三處，原有廠地，每年種解蘇麻本色各不等。解部各工支用，但額徵斤數不多，往返勞費。隆慶元年題准：行各該撫按及左、中、後三都督府，轉行各衙門，自二年起照依原定數目，每麻一斤，徵銀一分八釐，各解該府，每年限十月內類解本部，以備買麻支用。

見徵蘇麻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九斤一十四兩二錢五分，每斤折價一分八釐，共銀五百零七兩二錢四分。

山東：濟南府一千四百斤，長清縣五百斤，蒲臺及齊、東二縣各一百五十斤，濱、德二州及禹成縣各二百斤。兗州府二千六百斤，濟陽縣一千七百斤，滕縣一百斤，商河縣八百斤。東昌府一千五百八十三斤二兩二錢五分。朝城、堂邑、丘三縣各一百斤，范縣一百七十斤，臨清州二百五十斤，莘、寇二縣各五十斤，濮州一百八十斤，館陶縣、濟寧上廠四百八十七斤四兩五錢，濟寧下廠九十五斤一十三兩七錢五分。

河南：開封府一千五百五十斤，陽武縣四百斤，原武縣二百斤，封丘縣三百五十斤，延津縣六百斤。衛輝府三千零五十斤，淇縣一百斤，新鄉縣四百斤，胙城縣一百五十斤，獲嘉、輝二縣各九百斤，汲縣六百斤。懷慶府一百八十斤，修武縣八十斤，武涉縣一百斤。彰德府二百斤。坐湯陰縣。

順天府一百八十斤。通州八十斤，香河縣一百斤。

直隸河間府一千七百九十斤。景、滄二州各一百五十斤，肅寧縣五十斤，靜海縣一百斤，東光、吳橋二縣各七十斤，寧津、獻二縣各六百斤。真定府七百斤，深州

及武强縣各二百五十斤，定州衛二百斤。廣平府四百八十斤，清河、肥鄉、廣平、威四縣各五十斤，武安、雞澤、曲周三縣各八十斤，永年縣四十斤。大名府二千四百四十九斤，清豐、魏二縣各一百五十斤，長垣縣一百十二斤八兩，濬縣八百五十斤，内黄縣一百九十五斤，大名、滑二縣各一百斤，南樂縣三百五十斤，東明縣六十七斤八兩，元城縣二百五十斤，開州一百二十四斤。

直隸淮安府九百八十七斤。邳州三百四十三斤八兩，宿遷縣四百五十二斤，睢寧縣一百九十二斤八兩。揚州府二千五百四十二斤八兩，高郵衛二百六十二斤八兩，寶應縣六百三十斤，江都縣一千六百五十斤。鎮江府四百二十一斤四兩，坐丹徒縣瓜洲廠。徐州九百七十五斤，本州八百斤，沛縣一百七十五斤。左府三百斤，平山衛五十斤，濟寧衛二百五十斤。中府三千二百七十七斤，淮安衛三百五十斤，徐州衛五十斤，臨清衛一千七百五十斤，大河衛八百一十四斤八兩，揚州衛三百一十二斤八兩。後府三千五百一十五斤。瀋陽中屯及德州二衛各二百斤，德州左衛一百七十斤，通州左、右二衛各八十斤，武清衛一百二十五斤，河間、天津及天津右三衛各六百斤，天津左衛四百斤，真定衛三百斤，神武中及定邊二衛各八十斤。

又　卷一九五《工部・顏料》　凡修建顏料舊例。内外宫殿、公廨房屋，該用青碌顏料，俱先行内府甲字等庫關支，不足方派各司府。

嘉靖三十六年，以大工題行雲南採解買辦。

凡寶色。尚實司每年該銀硃九十斤，行内庫關支。正德十二年，加硃三十斤，派行四川，收買涪州水花銀硃一百二十斤解部，轉發器皿廠淘洗送用。

嘉靖三十六年題准：以後動支節慎庫料銀照數召買，淘洗送用，每歲該銀六十三兩六錢。

凡各衙門年例印色。工部題行順天府宛大二縣買辦。

宗人府紫粉一十二斤，銀硃二斤四兩。左軍都督府紫粉二十四斤，右軍都督府紫粉一十八斤。中軍都督府紫粉二十四斤，前軍都督府紫粉一十八斤，後軍都督府紫粉三十六斤，白芨一十斤十四兩五錢。吏部紫粉一十二斤，銀硃三斤，白芨二斤。户部紫粉二十四斤，二硃三斤，白芨六斤。禮部紫粉一十八斤。兵部紫粉一十二斤，銀硃三斤，白芨二斤。刑部紫粉一十斤，銀硃四斤，白芨二斤。工部紫粉一十八斤，二硃二斤，白芨四斤。都察院紫粉二十斤，銀硃四斤，白芨一斤。通政司紫粉二十四斤。大理寺紫粉一十斤，銀硃二斤，白芨一斤。吏科二硃一斤一兩三錢三分三釐。户科二硃一斤十兩。禮科二硃一斤十兩。兵科二硃二斤三兩。刑科二硃二斤。工科二硃一斤八兩。

凡禁令。洪武年間聖旨，如今營造合用顏料，但是出產去處，便著有司借倩人夫，採取來用。若不係出產去處，著百姓怎麼辦，那當該官吏又不明白具奏，只指著朝廷名色以一科百，以十科千，百般苦害百姓，似這等無理害民官吏，拏來都全家廢了不饒。若那地面本出產，卻奏説無，以後著人採取得有時，那官吏也不饒。雖是出產去處，也須量著人的氣力採辦，似這等百姓也不艱難生受，官民兩便。若有司家因而生事擾害他的，拏來全家廢了不饒。

永樂二十二年聖旨，古者土賦隨地所產，不强其所無，比年如丹漆石青之類，所司更不究產物之地，一槩下郡縣徵之，逼迫小民鳩斂金幣，詣京師博易輸納，而商販之徒乘時射利，物價騰踴數十倍，加不肖官吏貪緣爲奸，計其所費，朝廷得其千百之什一，其餘悉肥下人。今宜切戒此弊，凡合用之物，必於出產之地，計直市之。若仍蹈故習，一槩科派以毒民者，必誅不宥。

成化二年，令内官監促辦累年未納物料，急用者以官銀收買，不急者停止。

又　《紙劄》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每歲印造茶鹽引由契本、鹽糧勘合等項合用紙劄，著令有司抄解。其合用之數，如庫缺少定奪奏聞，行移各司、府、州照依上年紙數抄造解納。如遇起解到部，隨即辨驗，堪中如法，差人進赴乙字庫收貯聽用。

產紙地方分派造解額數。

陝西十五萬張，湖廣十七萬張，山西十萬張，山東五萬五千張，福建四萬張，北平十萬張，浙江二十五萬張，江西二十萬張，河南五萬五千張，直隸三十八萬張。

凡各處進到紙劄。宣德七年令，不依原式及水濕不堪者，本部行移本處抄來陪補原數。

九年，以福建進到紙劄不合原式及麤薄不堪，令按察司治提調官罪。

凡合用鹽引勘合等項紙劄。宣德九年，俱令商人納價收買，各省

免派。

凡乙字庫各色供應紙張缺乏，工部召買多寡不等，或量派出產地方抄解，不拘年例。

凡白榜紙高四尺四寸，闊四尺，十年一次題派，各省辦送一百二十萬張，貯乙字庫。或遇缺乏，召買隨行龍瀝紙代納，以尺寸不如式，每白榜紙百張價銀一兩，隨行紙嘉靖十六年估定，百張價銀四錢。

凡本部公用各色紙劄。每年三十一萬四千九百五張，行都察院見收囚人紙內，四季關領應用，年終題知。其歲用白榜紙，永樂間題准：坐派安慶府額辦一萬六千八百張，遇閏加派一千四百張解部。

凡寶鈔司年例，抄造供用草紙七十二萬張，御用監成造香事草紙一萬五千張，共七十三萬五千張。合用石灰、木炭、鐵器、木植等料，俱工部派辦。

又　卷一九八《河渠・運河錢糧》　通惠河郎中所屬：

通州等安等七州縣，椿草銀五百三兩六錢五分。

通州左右神武等九衛，椿草銀六百六十六兩。

北河郎中所屬：

兗州府屬州縣并衛所，石灰十三萬八千斤，蓖麻九十六斤，椿草蓖麻銀五千五百三十五兩六錢八分，副甎銀二百五十七兩七錢六分，安山、南旺等湖租銀三千三百三十五兩二錢四釐八毫，各州縣裁革折徵撈淺鋪等夫二千二百八十名，每名歲徵銀十一兩。渡夫二名，每名歲徵八兩。共該銀二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兩。萬曆四年議定：每名連椿草歲徵銀六兩，著爲例，每歲共該銀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兩。

東昌府屬州縣并帶管德州，德州左二衛及清河縣副甎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三箇，石灰九千二百斤，椿草蓖麻甎灰銀二千四百八十兩六錢四分。各州縣裁革折徵撈淺鋪夫八百六十二名，萬曆四年議定：每名連椿草歲徵銀六兩，每歲共該銀五千一百七十八兩。

河間府屬州縣并衛所椿草銀二百五十八兩五錢六分，葦草銀二百三十五兩三錢六分，蓖麻副甎銀各五十三兩四分，石灰銀二十六兩五錢二分。

南河郎中所屬：今天妃閘以北，改屬中河，郎中以南，仍屬南河郎中。

淮安府屬天妃閘以北，邳州、清、桃、睢、宿五州縣，并邳州衛椿草甎灰銀四百六十九兩八分，廬、鳳二府并滁、和二州，徵解邳州河堤防守夫銀一萬二千九十六兩。

徐州并屬縣椿草甎灰銀八百七十九兩八分。

廬、鳳二府并揚州府屬州、縣，徵解徐州停役夫協助河工銀一千三百九十九兩二錢。

徐州庫收支徐州洪稅協濟河工錢糧，歲徵無定額，約萬餘兩不等。

管泉主事所屬：

濟、兗二府有泉州縣，額徵泉壩錢糧椿草銀四百五十三兩一錢二分，壩夫銀二百十一兩二錢，裁革泉夫折徵銀九千二十四兩，裁革壩夫折徵銀一千五百四十四兩，裁革洸濟河淺夫折徵銀二百八十八兩。萬曆四年議定：每名連椿草歲徵銀六兩。

又　卷二〇〇《河渠・河泊麻鐵等課》　河泊所舊制。設官管徵麻、鐵、魚油、翎、鰾等料，以爲造船之用。原解本色，如遇丁字庫收貯數多，間改折色。嘉靖四十二年，以廣東、廣西、福建、四川地遠，全徵折色，其餘司府仍徵本色。萬曆三年，丁字庫黃麻、熟鐵、絡麻、翎毛收貯數多，將浙江、江西、湖廣并南直隸十四府州，題改折色，其餘各料仍解本色。

浙江布政司

黃麻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八斤八兩四錢，遇閏加八百八十斤一十三兩七錢。白麻四百九十三斤三兩七錢，閏加五十一斤六兩五錢。黃絡麻五千九百三十四斤一十五兩，閏加四百八十二斤一十三兩五錢。苧麻四百五十二斤十兩四錢，閏加三十九斤四兩二錢。熟鐵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八斤五兩，閏加二千八百三十二斤一十三兩九錢。生鐵一千三百三斤二兩，閏加一百八斤九兩七錢。熟銅五百二十六斤，閏加四十三斤五兩二錢。生銅九百三十六斤六兩，閏加六十六斤一十三兩三錢。魚線膠一千七百二斤九兩四錢，閏加一百三斤七兩五錢。銀硃一百四十四斤一十四兩七錢，閏加一十二斤四兩三錢。生漆二百二十六斤二兩一錢，閏加一十九斤一兩六錢。桐油五百九十五斤一十五兩六錢，閏加三十四斤三兩。

以上黃麻、絡麻、熟鐵共折銀一千五百六十兩八錢七分四釐七毫三絲五忽，閏加一百一十九兩一分八釐三毫二絲三忽，餘解本色。

江西布政司

黃麻鐵等料，共五千六百二十七斤七兩二分八釐，遇閏不加。折銀一千九百七十二兩六錢七分七釐五毫八絲八忽六微九纖。

湖廣布政司

麻鐵等料，共六十萬四千六百四十四斤九兩五錢三分四釐五毫三絲，閏加三萬二千五百四十斤一十兩六錢八分五釐四毫七絲。折銀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兩二錢六釐八毫，閏加八百三十四兩九分五釐五毫。

福建布政司全徵折色。

黃麻八十八斤，閏加一十九斤。熟鐵二千三百三十四斤一十兩一錢，閏加一百九十斤七兩二錢。魚線膠五百九十一斤一兩四錢，閏加四十六斤五兩一錢。以上折銀九十五兩九錢三分二釐七絲，閏加七兩八錢六分九釐五毫六絲。

四川布政司全徵折色

黃麻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九斤。魚線膠三千三百六斤一十五兩。熟鐵二萬五百五斤一兩。以上折銀五百七十六兩三錢六釐九毫，閏加三十四兩二錢二分五釐六毫。

廣東布政司全徵折色

熟鐵一萬七千一十四斤五兩，閏加一千二百八十七斤三兩。黃麻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二斤六兩九錢，閏加八百九斤三兩七錢。魚線膠一千二百八十四斤一十一兩，閏加一百二十五斤一十二兩九錢。熟銅四百六十四斤一十兩六錢，閏加三十八斤五兩二錢。生銅一百一斤二兩五錢，閏加一十四兩一錢。翎毛一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七根，閏加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九根。以上折銀九百二十九兩二分二釐八毫，閏加七十九兩五錢三分六釐。

廣西布政司全徵折色

黃麻一千五百一十六斤四兩四錢。熟鐵一萬二百三十四斤四兩。生銅二百八十四斤三錢。魚線膠一千一十六斤五兩。翎毛一十八萬五千一百九十七根。以上折銀四百三十六兩八分二釐四毫六絲，遇閏不加。

應天府

黃麻一萬七百五十九斤五兩，閏加三百一斤一兩。白麻八千三百一十九斤七兩，閏加二百四十六斤一十一兩三錢。魚線膠四百三十八斤一十五兩，閏加一十一斤一十二兩。翎毛一十二萬三千三百根，閏加三千九百三十四根。碎小翎毛七百六根，閏不加。以上黃麻、熟鐵、翎毛，共折銀五百八十兩九錢三分四釐，閏加一十五兩六錢七分六釐，餘解本色。

直隸鳳陽府

黃麻三百一十二斤八兩，白麻二百六斤四兩。以上黃麻折銀一十三兩五錢五分，遇閏不加。

廬州府

黃麻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一斤，閏加五百五十二斤。白麻一千四百五十二斤六兩，閏加四十一斤一十兩。熟鐵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六斤，閏加六百六十三斤十兩。生銅六百六十九斤四兩，閏加八斤一十二兩。魚線膠三百八十三斤八兩，閏加二十一斤八兩。翎毛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一十六根，閏加七千一百七十八根。牛角一十六副，閏加一副。牛觔四斤，閏加十二兩。以上黃麻、熟鐵、翎毛共折銀六百九十七兩一錢九分二釐，閏加三十三兩一錢八分五釐，餘解本色。

淮安府

黃麻二萬八千四百三十八斤九兩。白麻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一斤四兩五錢。桐油一千二百斤。生鐵九百六斤六錢。熟鐵七百五十四斤一十一兩八錢。魚線膠七百六十五斤九兩。翎毛二十九萬四千九百五十五根。以上黃麻、熟鐵、翎毛，共折銀一千六百七十五兩五錢七分七釐，遇閏不加，餘解本色。

揚州府

黃麻二萬六千五百八十七斤三兩二錢，閏加一千九百二斤九兩。白麻二萬三十八斤一兩二錢，閏加一千六百斤一兩六錢。魚線膠八百三十四斤九兩三錢，閏加五十八斤七兩八錢。熟鐵一千二百六十六斤四兩四錢，遇閏不加。翎毛二十五萬六千五百二十一根，閏加一萬六千九根。桐油八十八斤四兩，遇閏不加。以上黃麻、熟鐵、翎毛，共折銀一千四百三兩六錢六分四釐，閏加一百三兩四錢五分六釐，餘解本色。

蘇州府

黃麻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六斤。白麻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九斤。魚線膠六百一十八斤。桐油一百九十斤四兩。翎毛二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八根。以

上黃麻、翎毛，共折銀七百六十九兩四錢五分六釐七毫，遇閏不加，餘解本色。

松江府

黃麻九百斤。白麻四百七十五斤。魚線膠二十七斤。桐油一百九十一斤四兩。翎毛八千六百八根。以上黃麻、翎毛，共折銀四十六兩七分，遇閏不加，餘解本色。

常州府

黃麻一萬六千四百五斤八兩四錢。白麻七百七十三斤。魚線膠二百八十六斤五兩五錢。翎毛九萬一千四百二十四根。以上黃麻、翎毛，共折銀四百一十七兩九錢九分二毫八絲，遇閏不加，餘解本色。

鎮江府

黃麻三千二百二十九斤七兩，閏加六百三十一斤一十五兩。魚線膠八十二斤五兩，閏加一十二斤七釐。翎毛二萬八百八十七根，閏加九百三十三根。以上黃麻、翎毛共折銀一百七十二兩三錢一分一釐三毫四絲五忽，閏加一十三兩八錢四分四釐一毫二絲，餘解本色。

寧國府

熟鐵五千九百三十三斤四兩，閏加四百九十二斤四兩一錢。生銅七百三十斤二兩四錢，閏加六十斤八兩八錢。魚線膠一百五十二斤三兩，閏加一十一斤一十五兩三錢。翎毛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七根，閏加六千六十一根。以上熟鐵、翎毛共折銀二百一十三兩五錢九分，閏加一十八兩六錢七分五釐二毫四絲五忽，餘解本色。

池州府

黃麻八千六百三十五斤四兩五錢，閏加二百八十九斤八兩九錢。白麻六千五百四斤一十兩，閏加一百九十一斤一兩六錢。魚線膠四十八斤一兩，閏加二斤一兩三錢。翎毛七萬三千三百三十六根，閏加一千九百五十二根。以上黃麻、翎毛共折銀四百四兩二錢七分四釐九毫七絲九忽，閏加一十三兩八分四釐六毫一絲，餘解本色。

太平府

黃麻二萬四千五百四十四斤一十四兩四錢，閏加二千二百二十二斤七兩。魚線膠四百斤一十三兩五錢，閏加三十五斤二兩二錢。翎毛一十三萬九千七百一十八根，閏加一萬三千四百二根。採辦翎毛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七根。以上黃麻、翎毛共折銀六百四十八兩六錢四分一釐，閏加五十四兩五分七釐，餘解本色。

安慶府

黃麻四萬四千二百二十九斤，閏加三千二百三十二斤一十二兩一錢。白麻三萬八千五百二十八斤二兩，閏加一千八百六十二斤一兩。熟鐵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七斤，閏加七百一十八斤一十三兩。魚線膠二千三百八十七斤，閏加一百二十二斤一十三兩八錢。翎毛七十八萬五千八百一十三根，閏加八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根。以上黃麻、熟鐵、翎毛共折銀三千四十四兩三錢六分八釐，閏加二百九十二兩二錢一分二釐，餘解本色。

和州

黃麻三千八百三十三斤一十二兩八錢，閏加一百八十二斤九兩九錢。白麻三千五十一斤一十二兩九錢，閏加一十斤七兩三錢。生鐵一千九百五十八斤九兩，遇閏不加。魚線膠一百六斤八兩五錢，閏加一十九斤一十五兩三錢。翎毛五萬三百九十一根，閏加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九根。以上黃麻、翎毛共折銀二百二十九兩九錢二分八釐，閏加一十二兩四錢九分四釐，餘解本色。

又　卷二〇七《四司經費》　四司歲額料銀共五十萬兩，嘉靖三十五年定。

營繕司一十六萬兩。

浙江一萬三百七十六兩一錢三分四釐八毫，江西一萬三百七十六兩一錢三分四釐八毫，湖廣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一釐三毫二絲，福建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一釐三毫二絲，山東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一釐三毫二絲，山西四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三釐九毫二絲，河南八千三百兩九錢七釐八毫四絲，陝西四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三釐九毫二絲，四川六千二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八釐八絲，廣東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一釐三毫二絲，應天府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七釐四毫，鳳陽府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六毫四絲，廬州府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六毫四絲，揚州府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六毫四絲，淮安府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六毫四絲，蘇州府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一釐三毫二絲，

松江府八千三百兩九錢七釐八毫四絲，常州府七千二百六十三兩二錢九分四釐五毫六絲，鎮江府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七釐四毫，徽州府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七釐四毫，寧國府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六毫六絲，池州府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六絲，太平府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六絲，安慶府二千六百九十七兩七錢九分五釐五絲，廣德州八百三十兩九分七毫九絲，徐州四百一十五兩三錢三分九釐四毫四絲，滁州四百一十五兩四分五釐二毫九絲八忽，和州四百一十五兩四分五釐三毫九絲六忽，順天府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七絲，永平府八百三十兩九分七毫九絲，保定府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六絲，河間府二千四百九十兩二錢七分二釐三毫五絲四忽，真定府二千六百九十七兩七錢九分五釐六絲一忽，順德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三釐四毫四絲，廣平府一千四百五十二兩六錢二分九釐四毫三絲六忽，大名府一千四百五十二兩六錢五分八釐八毫七絲二忽。

虞衡司八萬兩。

浙江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七釐四毫，江西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七釐四毫，湖廣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六毫六絲，福建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六毫六絲，山東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六毫六絲，山西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六絲，河南四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三釐九毫二絲，陝西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六絲，四川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四毫四絲，廣東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六毫六絲，應天府二千五百九十四兩三分三釐七毫二絲，廬州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三毫二絲，淮安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三毫二絲，蘇州府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六毫六絲，松江府四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三釐九毫二絲，常州府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六錢四分七釐二毫八絲，鎮江府二千五百九十四兩三分三釐七毫，徽州府二千五百九十四兩三分三釐七毫，寧國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三毫三絲，池州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七釐一毫八絲，太平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三釐四毫八絲，安慶府一千三百四十八兩八錢九分七釐五毫二絲五忽，廣德州四百一十五兩四分五釐三毫九絲五忽，徐州二百七兩五錢二分二釐六毫九絲九忽，滁州二百七兩五錢二分二釐六毫九絲九忽，和州二百七兩五錢二分二釐六毫九絲九忽，順天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三釐四毫八絲，永平府四百一十五兩四分五釐三毫四絲，保定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三釐四毫八絲，河間府二千四百九十兩二錢七分二釐三毫五絲四忽，真定府二千六百九十七兩七錢九分五釐六絲一忽，順德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三釐四毫四絲，廣平府一千四百五十二兩六錢二分九釐四毫三絲六忽，大名府一千四百五十二兩六錢五分八釐八毫七絲二忽。

都水司一十四萬兩。

浙江九千七十九兩一錢二分，江西九千七十九兩一錢二分，湖廣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福建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山東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山西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六錢四分八釐，河南七千二百六十三兩二錢九分五釐，陝西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六錢四分八釐，四川五千四百四十七兩四錢八分，廣東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應天府四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五分九釐，鳳陽府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六釐，廬州府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六釐，淮安府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六釐，揚州府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六釐，蘇州府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松江府七千二百六十三兩二錢九分五釐，常州府六千三百五十五兩三錢八分三釐，鎮江府四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五分九釐，徽州府四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五分九釐，寧國府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六釐，池州府二千八百一十五兩八錢二分四釐，太平府一千八百一十五兩八錢二分四釐，安慶府二千三百六十兩五錢七分八釐七毫九絲，廣德州七百二十六兩三錢三分九釐四毫四絲，徐州三百六十三兩一錢七分四釐七毫二絲，滁州三百六十三兩一錢七分四釐七毫二絲，和州三百六十三兩一錢七分四釐七毫二絲，順天府一千八百一十五兩七錢二分四釐六毫，永平府七百二十六兩三錢三分九釐四毫四絲，保定府一千八百一十五兩八錢二分三釐六毫，河間府二千一百七十八兩九錢九分八釐三毫三絲，真定府二千三百六十兩五錢七分八釐七毫九絲，順德府九百七兩九錢二分八釐，廣平府一千二百七十一兩七分六釐五毫三絲，大名府一千二百七十一兩七分六釐五毫三絲。

屯田司一十二萬兩。

浙江七千七百八十二兩一錢一釐一毫五絲，江西七千七百八十二兩一錢一釐一毫五絲，湖廣七千三兩八錢九分一釐三絲五忽，福建七千三兩八錢九分一釐三絲五忽，山西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四毫六絲，河南二千二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九毫一絲，陝西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四毫六絲，四川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七毫九絲，廣東七千三兩八錢九分一釐三絲六忽，應天府三千八百九十一兩三分三釐七絲五忽，鳳陽府二千二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三毫四絲五忽，淮安府二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三毫四絲五忽，揚州府二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三毫四絲五忽，蘇州府七千三兩八錢九分一釐三絲五忽，松江府六千二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九毫一絲，常州府五千四百四十七兩四錢七分八毫五絲，鎮江府三千八百九十一兩五分五毫七絲五忽，徽州府三千八百九十一兩五分五釐七絲五忽，寧國府二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三毫四絲五忽，池州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二毫三絲，太平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二毫三絲，安慶府二千二十三兩三錢四分六釐二毫九絲九忽，廣德州六百二十二兩五錢六分八釐九絲二忽，徐州三百一十一兩二錢八分四釐四絲六忽，和州三百一十一兩二錢八分四釐四絲六忽，滁州三百一十一兩二錢八分四釐四絲六忽，順天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三分四毫八絲，永平府六百二十二兩五錢六分八釐九絲二忽，保定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一分二毫五絲，河間府一千八百六十七兩七錢四釐二毫八絲九忽，真定府二千二十三兩三錢四分六釐四毫九絲九忽，順德府七百七十八兩二錢一分一絲五忽，廣平府一千八十九兩四錢九分四釐一毫六絲二忽，大名府一千八十九兩四錢九分四釐一毫六絲二忽。

內府題辦或折價，或取料，隨年題辦，本部照原題酌量裁減，不全給。

營繕司

司禮監修理經廠。三年一次。大柁木二百四十根，大散木四百八十根，大桁條七百二十根，大松木四百八十根，石灰十五萬斤，板瓦六萬斤，白城甎三千箇，斧刃甎三千箇。

司設監成造夏季竹簾。每年一次。杉木十一根，松柁木三十三根。

成造冬季氈廉。每年一次。杉木十五根，松柁木二十四根，松木枋二十四根。

成造細車。五年一次，該順德、廣平二府採解，本司召買，及寶源局辦送。松柁木一百八十根，椵木三百六十根，無名異二百八十斤，入油紅土三百六十斤，紅真牛皮二百八十張，蘇麻二萬斤，木柴四萬五千斤，水和炭十三萬斤。以上本司召買。榆木轅條一百二十根，榆木三十根，榆木車頭一百二十根，青新水屑木六十根。以上行順德府採解。檀木車軸六十根，又預備四十根。棗木車輞一千八十塊，又預備七百二十塊。青新水幅條二千一百六十根，又預備一千四百四十根。以上行廣平府採解。鐵車穿二百四十箇，鐵車犅九百箇，鐵榔頭四箇，鐵砧子三箇。以上寶源局辦送。

內官監修理年例月例家火物料。每年一次。杉木一百二十根，榆木八十根，散木二十根，白茭十斤，苧布二十疋，姜黃十斤，奏本紙六千張，高頭紙二十萬張，黃白錫箔六千張，串五絲一百斤，生鐵二千斤，鐵綿四百斤，土硝四千斤，杉木連二板枋八十塊，椵木四十根，槐木車頭七箇，槐木車輞五十塊，榆木車軸七根，金箔九千貼，天大青十二斤，天二青十二斤，天三青十二斤，天深中青十二斤，石大青五十斤，石二青五十斤，石三青五十斤，石深中青四十斤，天大綠二十五斤，天二綠二十斤，天三綠二十斤，硼砂大綠五十斤，硼砂二綠五十斤，硼砂三綠五十斤，硼砂枝條綠五十斤，石大綠五十斤，石二綠二十五斤，川漆一萬斤，紅熟銅絲一千五百斤，樟腦十斤，生黃牛皮二千張，石黃六十斤，墨煤一百斤，錫箔二百貼，銀箔三百貼，無名異一千二百斤，綿胭脂五百箇，瀝榜紙一千張，雜油一千斤，松香一百斤，猫竹六百根，筆竹一千根，水竹八百根，紙觔紙二千斤，黃藤四百斤，樧毛一千斤，白馬尾羅底三十箇，青錦紗二十五斤，荊條五千斤，砂罐一百箇，長節苦竹篾四十斤，軟竹篾六百斤，蜊殼二百斤，蒲草五千斤，白麻二萬五千斤，茜紅火把纓二斤，白山羊角五百斤，石花菜二斤，雄黃二十斤，硼砂五斤，銅青二十斤，乾胭脂二十斤，鋼鐵八十斤，磁末一千斤，稻皮八百斤，麥穩八百斤，石灰三萬斤，青灰一千斤，燒造土三萬五十斤，楊柳火杆二十根，方席一千領，雜木碾杆六根，黛赭石五十斤，熟牌鐵七萬斤，木炭十三萬斤，木柴二百三十萬斤，水和炭十萬斤，白硝山羊皮八十張，荒絲一百斤，紫英石二十斤。

苫蓋禁苑竹松。每年一次。斜席一萬九千四百領，蘇麻四千斤，蘆葦一

萬斤，稻草二萬斤。

成造抹地扒。每年一次。無名異三斤八兩四錢七分，燒造土五十六斤九兩，松木把柴三千六百二十根，木炭三千九百八十斤。成造細草紙。二年一次。紙觔紙四千斤，石灰八萬斤，木柴八萬斤。

捨飯店成造家火物件。五年一次，內官監成造水桶、飯桶、掇桶、弔桶、手把桶、竹籃、錫湯壺、鐵杓、條卓各十三件，鐵火鉢、鐵火叉、鍋蓋各十件，竹箸四百把，板凳二十條，寶源局成造鐵鍋十口，竈門二十箇，頂椿十根。猫竹三十根，筆竹一百八十根，白麻四十四斤，白圓藤二十五斤，桐油二十二斤，熟建鐵五百三十七斤，木炭一千七百十九斤，錫八十四斤，散木二十根，杉木連二板枋九塊。以上內官監合用，本部辦送。生鐵二萬七千斤，白炭四萬五百斤，炸塊二萬七千斤，木炭二萬七千斤，磁末一千六百斤，青坩土一千六百斤，楊柳火杆三十根，竹蒔六把，馬尾羅六把，榮麻一百斤，斜席三十領，扇風板四塊。以上寶源局合用。

大廟每年四季，各石灰一千斤，青灰二百斤。

社稷壇每年修理工料，春季銀二十兩一錢，秋季銀二十兩。

虞衡司

兵仗局兑換軍器火器。每年約該銀五千餘兩。水和炭，每年約該銀九百餘兩。

酒醋麪局修理造辦。每年約該銀一千七百餘兩。

寶鈔司供用草紙。每年約該銀一千五百餘兩。

尚寶司寶色。每年約該銀六十二兩四錢。

光禄寺供用器皿。每年河南燒解瓶罈三萬四千八十五件，真定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五件。

都水司

司禮監御作房成造龍牀等項物料。三年一次，約該銀一萬三百二十一兩零。金箔。二年一次，約該銀五萬。成造書畫櫃匣等項杉木板枋，每年二運，每運六百塊，如御用監例。筆料，每年該筆二萬九千九百餘枝，料坐浙江及太平、寧國三府派徵。

御用監成造龍鳳牀座頂架等項。每年約該料銀二千八百二十五兩。雕填剔漆龍牀頂架等項。隆慶元年題准，以嘉靖十年爲則，每年約該銀四千一十一兩四錢九分。

內官監成造浄車。五年一次，約該銀二千七百五十兩。

御馬監晾馬索白麻五萬斤。二年一次。

司設監成造上用各宫牀帳、轎乘，金殿等架、繖壁、衣包、蓋袱、花毯、地氈、席簟等項。一年一次，約該銀九千餘兩。成造篾簟、蒲席、楼薦等項。每年猫竹、紫竹、筆竹、桐油，浙江。猫竹、水竹、楼毛、白圓藤，江西。生漆，廣東。席草，蘇州。蒲草，揚州。各解辦。

尚衣監成造冠頂。三年一次，約該銀二千一百餘兩。

內織染局染造袍服礦子石灰七萬斤。每年一次。

鍼工局成造內使冬衣。二年一次，約該銀十一萬兩不等。

內使鋪蓋。五年一次，約該銀一萬餘兩不等。

司苑局修造採蓮船。每年約該銀十五兩六錢。

供用庫柴炭板箱。每年約該銀一千三百餘兩。

內承運庫羅段紗紬。每年各司府該造二萬一千三百四疋，有閏加一千五百二十四疋二丈四尺。山西生素綾，每年該五百疋，有閏加四十三疋。生素絹，每年該七千三十六疋一丈七寸三分，有閏加四百八十二疋四尺八寸一分。

尚寶司寶綠。每年黄大綠、黄中綠、黄小綠各四條，金牌青絲綠一千條，鑰匙并金牌小綠三條。牌綠。五年一次，茶褐色圓綠五百條，天青、黑青圓綠各一千。

光禄寺醡酒絹袋八百條。每年一次，文思院辦。

欽天監曆日包袱。嘉靖四十五年題准，每年曆科黄羅銷金袱，大小共十二條，回回科小袱一條。

文思院造武舉宴花。三年一次，抹金銀牌脚花一枝，抹金銅牌翠葉絨花二百枝，簪花筒全，牌上級會武舉三字，共該銀七兩。

馬槽廠造御馬監槽椿等項。四年一次，舊例十年一題，二年一造。弘治十八年以南京工部每年起運馬槽二百面，勞費，題准於玉河橋西蓋馬槽廠一所。輪委主事一員，令營繕所成造。馬槽廠舊爲器皿廠，嘉靖十年始委官專管，隆慶元年定四年一造，該料銀二千二百餘兩。

錦衣衛蓋象氈被。五年一次，約該料銀一千一百九兩，工食銀一百六十六兩五錢。

銀作局傾銀砂碗。十年一次，山西布政司燒解二十萬箇。

宫人內使棺器。二十年一次，器二千副，該松板二萬六千塊，每年南坐龍江瓦屑二廠，北坐盧溝橋，南北各分解二千六百塊。

屯田司

御用監物料。每年一次。金箔四萬貼，水膠二千五百斤，黑鉛五百斤，檀木二十根，大樣甘鍋二千箇，白圓藤二百斤，細銅絲三百斤，明羊角一百斤，舊額二百斤，隆慶元年減。瀛沙三千斤，灣榜紙三千斤，灰掙生牛皮二十張，盧甘石五千斤，椵木五百丈，紅真皮五十斤，羊毛二百斤，舊額五百斤，隆慶三年減，長節苗竹三百根，隆慶二年革，長節大樣竹篾一百五十斤，舊額三百五十斤，隆慶二年減，木柴二十萬斤，白炭十萬斤，本炭二十萬斤，水和炭一十五萬斤，舊額三十萬斤，隆慶二年減，水花硃二百斤，川漆一千五百斤。硃漆二項，俱隆慶二年增，即以上所減革五項價銀折辦。

本監取用抽分物料。每年一次。通州抽分局，船板一百九十塊，黃松木七十根，杉木板九十塊，松木板九十塊。盧溝橋抽分局，松木柁一百根，松木散頭二百根，松木三百七十五根，松木板二百七十五塊，長柴五百根。通積抽分局，沙板甎五千箇，片瓦一萬片。廣積抽分局，沙板甎五千箇，片瓦二萬片。

內官監取用抽分物料。每年一次。通州抽分局，黃松三十根，大黃松四十根，中黃松四十根，長柴一百根，把柴一百根，松板四十塊，車輞五十根，輻竹篾五十斤，車軸十根，箭竹一百把，段竹十段，甎三千箇，瓦六千片。盧溝橋抽分局，散木五十根，松木四十二根，松板四十塊，松枋四十塊，長柴二百根，把柴二百五十根，石灰二百斤。通積抽分局，甎一千箇，瓦五千片。廣積抽分局，甎一千箇，瓦五千片，方甎一百箇。

御馬監麥料木柴。每年該價銀三千兩。

銀作局木炭。每年該價銀一千五百兩。

織染局柴炭。每年該價銀一千九百兩。

惜薪司供應柴炭荊條。每年該銀一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兩一錢。內使小火者上下半年折柴。每年二次，約該銀二萬五千餘兩。

司苑局苫蓋菜蔬物料。每年一次。蔪稭五千五百束，荊條四萬一千斤，蘆葦三千束，蒲草二千六百八十八束，黃麻七百二十二斤十二兩，白麻四百四十五斤八兩。

巾帽局成造內官、內使官帽、平巾物料。每年一次。白縐紗三百疋，萬曆元年加一百疋。白生素平羅四百疋，萬曆元年加二百疋。鐵線二百斤，青熟絲線三十斤，水膠二百斤，棕毛三十斤，銀硃八斤，墨煤一百斤，榜紙四千張，奏本紙五百張，五倍子一百斤，皂礬一百斤，長節苦竹篾片二百斤，木炭五萬斤，木柴十萬斤。正德十六年詔司禮監會同該部，查照永樂至天順年間人員數目，關給則例，通融處置。嘉靖元年題准，該局紗羅、皮張等料，司禮監查照天順間則例減派，如果內使人等新增數多，前例不敷，亦當量爲減省徵解。

續添小火者平巾物料。萬曆元年添，每年一次。白生素平羅二百疋，闊生絲絹二百疋，闊白苧布二百五十疋，鐵線四十六斤，青熟絲線九斤十兩，銀硃一斤五兩，榜紙一千一百六十三張，水膠三十三斤五兩，木柴二萬斤，木炭一萬六千六百斤。

兩京內官、內使靴料。每年一次。北京，白硝麂皮七萬二千三百八十張，白硝山羊皮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一張，白硝鹿皮二十五張，白真黃牛皮四千九十張二分六釐，白硝綿羊皮四千六百四十一張八分，水牛底皮三千六百三十二張六分，白甸驢皮前截四千六百四十一截，黃白絲一千三百七十一斤一兩，白綿羊毛二萬四千七百二十斤。南京，白硝麂皮一千七百九十四張，白硝山羊皮七百六十二張，白真黃牛皮一百二十八張，白硝綿羊皮一百二十七張，水牛底皮一百四張三分，白甸驢皮前截一百三十三截，黃白絲三十九斤七兩，白綿羊毛七百斤。正德七年估定，水牛底皮每張銀七兩，白硝麂皮每張銀四錢五分。十三年，水牛底皮加一兩五錢，白硝麂皮加五分。隆慶二年題准，南京巾帽局靴料，比照北京事例，查照買辦，價值折給。

又 卷二〇八《南京工部・屯田清吏司》 凡南京內外各衙門合用柴炭，俱由本司行龍江、瓦屑壩二抽分局關支。

計該支柴炭

南京內織染局，練染絲料順木、長柴雜木、段柴四十萬斤，烘機木炭一萬九千一百七十斤。南京惜薪司供應大庖造辦膳羞等項木柴四十萬斤。南京供用庫等衙門打油造酒等項，并各衙門內官內使人等燒用，江東門等三處飯堂賑濟，把柴三百二十二萬四千一百斤，炭二十萬斤。南京供應機房織挽等匠，每月支柴七萬六千三百八十斤，炭七百四十四斤。南京中軍都督府砲煉調治患病軍士藥餌，每季柴三千斤，炭二千斤。南京禮部成造曆日木柴一百六十六斤。南京太常寺各項祭祀木柴五萬七千二百五尺圍蘆柴一百三十四束。犧牲所養牲旗軍九十九名，每名月支柴一百斤。琉球

國就學官生，每名日支柴五斤，炭二斤。

凡各處解納丁字庫物料，俱由本司給單轉送，計該納物料。

廬州府生漆一千八百七十五斤，池州府生漆一千二百五十斤，漆園生漆一千七百三十六斤一十四兩六錢，椶園椶毛四千五百四十九斤八兩，以上俱三年一納。桐園桐油二千二百八十一斤四兩六錢。一年一納。

又　卷二一四《太醫院》　凡天下歲辦藥材，俱於出產地方派納。永樂以後，額定五萬五千四百七十四斤。成化以來其數漸增，至嘉靖初通計二十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七斤有零。十三年議准：歲辦藥材以十分爲率，九分採辦本色，雖遇災傷，不許折價。其一分折銀解送，以備收買應用。十七年，令俱徵解本色，不許折價。後題減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一斤零，易金箔、硃砂、麝香等藥，今見辦共計二十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一斤零。

浙江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紫菀等藥共三萬一千九百九十斤五兩，金箔一百八貼，銀箔七十二貼，後題減三百八十斤，易金箔八百貼，實該三萬一千六百一十斤五兩，金箔九百八貼，銀箔如舊。

江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香薷等藥六千一百四十二斤二兩六錢。

湖廣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貝母等藥五千八百九十四斤二錢，白花蛇九條，烏蛇十條，後題減二千二百五十九斤十二兩四錢，易硃砂、麝香一百四斤，實該三千七百三十八斤三兩八錢。

福建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青黛等藥二千七百五十九斤七兩七錢一分，後題減十四兩四錢，易天竺黃五斤，實該二千七百六十三斤九兩三錢一分。

四川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附子等藥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一斤八兩，天雄四對，後題減二千八百三十斤，易麝香、犀角九斤，琥珀二十兩，實該一萬四千五百一斤一十二兩。

廣東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藿香等藥九千二百三十四斤三兩四錢，蛤蚧一十七對，後題減三千七百斤，易沉香等藥二百三十五斤，片腦三十兩，實該五千七百七十一斤一兩四錢。

廣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零陵等藥五千八百八十斤，後題減二千斤，易山豆根等藥二百四十斤，片腦三十兩，實該三千八百二十一斤十四兩。

山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蒼术等藥八千八百七十斤十兩七錢，後題減五十斤，易麝香十斤，實該八千八百三十斤十兩七錢。

山東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天麻子等藥八千四百四斤一兩九錢，蒼术二萬二千四百八十斤。

河南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葳蕤仙等藥八千四百九十二斤十二兩。

陝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升麻等藥一萬二千九十九斤七兩，後題減二千二百二十一斤，易雄黃等藥五百三斤，實該一萬三百八十一斤七兩。

遼東都司原額人參等藥八百斤。

應天府原額生玄胡等藥五千八百五十九斤，蒼术三萬九千六百九十斤。

鎮江府原額半夏等藥三千七百二十六斤，蜈蚣四十五條。

蘇州府原額海金沙等藥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四斤，後題減二千一百斤，易金箔一千貼，實該九千七百四十四斤。

松江府原額紫蘇一千一百七十斤。

徽州府原額茯苓等藥九百四十九斤八兩。

寧國府原額半夏等藥九千九百八十六斤十一兩二錢五分，烏爛蟲蛀下木瓜二十個。

太平府原額榆皮等藥二百八十一斤十四兩七錢五分。

池州府原額獨活等藥五百八十五斤。

鳳陽府原額柴胡等藥一千七百七十斤七兩三錢。

揚州府原額半夏等藥六百五十九斤九兩四錢。

淮安府原額柴胡等藥三千一百二十七斤八兩，蒼术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一斤。

廬州府原額糖毬等藥八十五斤十五兩五錢九分。

安慶府原額白礬等藥四百五十八斤七兩。

廣德州原額茯苓六百三十斤。

滁州原額桔梗等藥一千五百九十八斤七兩一錢六分。

徐州原額鹿茸等藥八十二斤十四兩六錢七分。

和州原額柴胡等藥二百二十二斤十四兩。

順天府原額乾菊花等藥一千九百四十六斤一兩，蒼术八千五百九十四

斤。大名府原額大皂角等藥一千五百斤。

河間府原額火麻子等藥二千一百七十九斤八兩。

保定府原額大皂角五百斤。

真定府原額大皂角等藥七百六十五斤。

延慶州原額黃芩等藥七百斤。

保安州原額黃芩等藥七百斤。

又《南京太醫院》 凡本院藥餌俱南京禮部收到各處解來生藥製造，計湖廣等布政司南直隸府州，歲解本院藥材七千二百四十四斤六兩。

又 卷二二五《上林苑監》 洪武中，議設上林苑監，以妨民業遂止。永樂五年開設，定爲正五品衙門，設左右監正、左右監副、左右監丞、典簿，所屬良牧、蕃育、嘉蔬、林衡、川衡、冰鑑、典察左、右、前、後十署，每署設典署、署丞、錄事。洪熙元年，止存左監丞典簿，餘官不除。又以蕃育署帶管良牧、川衡兩署，嘉蔬署帶管冰鑑、林衡兩署，四署人户，并四典察署人户，俱撥二署暫管。宣德十年，止存蕃育、嘉蔬、良牧、林衡四署，餘皆革。近年仍設右監丞。

蕃育署

原管畜養户二千三百五十七。分撥畜養草場地一千五百二十頃三十四畝二分二釐。計蓄養鶖八千四百七十隻，雄四千三百一十七，雌四千二百五十三隻。鴨二千六百二十四隻，雄八百八十九隻，雌一千七百三十五隻。雞五千五百四十隻，雄七百八十三隻，雌四千七百五十七隻。

光禄寺每年取用孳生鶖一萬八千隻，鴨一千隻，雞五千隻，長行線雞二千隻，雞彈一十二萬個。

太常寺每年取進奉先等殿薦新鴈十二隻，雉一十三隻，嫩雞一十三隻，鴨彈二百四十個，雞彈二百六十個。本監每年進宮鶖黃五十隻，鴨黃七十五隻，雞黃五十隻，大雌雞一十五隻，鶖彈九百五十個，鴨彈二萬九千個，又内府供應庫鴨彈三萬個。

嘉蔬署

原管栽種户九百，分撥栽種蔬菜等地一百一十八頃九十九畝八分四釐八毫。後因修築本署土城鶖房占地二十二頃七十畝，今見存地九十六頃二十九畝八分四釐八毫。每年進宮菜一十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三斤個，又送光禄寺青菜二十四萬七千八百斤，芥子七石八斗。

良牧署

原管牧養户二千四百七十六，分撥牧養牲口草場等地二千三百九十九頃一十三畝六分六釐。嘉靖八年議准：除不起科草場并不堪者，共不納錢糧田地五百五十七頃九畝四分三釐一毫七絲。見在成熟田地一千八百四十二頃四畝二分二釐八毫六絲，每年徵收子粒銀四千四百六十五兩七錢二分六釐八毫五絲八忽，解送部户，轉送光禄寺，買辦豬、羊、牛隻供應。計牧養牛、羊、豬四千五百六十六隻。牛九百二十九隻，牯牛九十七隻，犏牛八百三十二隻。羊二千五百六十九隻，綿羊二千三百九十六隻，公羊二百四十八隻，母羊二千一百四十八隻。山羊一百七十三隻，公羊一十六隻，母羊一百五十七隻。豬一千六十八口，兒豬六十八口，母豬一千口。

光禄寺每年取用孳生牛八百隻，羊五百隻，羊羔二十隻，長行醃臘豬二千口。正旦、冬至節肉豬一千口。内府丁字庫每年收羊毛二千二百四十六斤四兩。太常寺每年取用時享太廟，及奉先等殿薦新，共活兔八十一隻，其祭告等件，不時取用無定數。

林衡署

原管栽種户一千九百八十三，分撥栽種果樹花木等地一百三十八頃一十五畝七分一釐。還民住基地一十頃九十五畝，自種地五十一頃四十二畝。

凡牧養牲口，栽種果蔬等項，永樂間，用北京效順人役充。後於山西平陽、澤、潞三府州，起撥民一千户，俱照邊民事例，給與盤纏口糧，連當房家小同來分派使用，仍令自備牛具種子，於附近荒閒地土内儘力耕種食用，喂養牲口。

凡牧養，每二丁養羊一隻，每五丁養牛一隻，餘各驗丁派養。其牲口編號造册，挨次進送内府并太常寺、光禄寺供應。每歲除原種取用不缺外，牛孳生犢一隻，羊孳生羔二隻，餘皆與民自用。羊毛，惟種羊依時剪取入官，孳生羊毛從民收用。成化六年，詔蕃育等署今年有因水患虧損牲口，曾經具奏查勘明白者，悉免追陪。

（明）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卷一一八《祭江神》 國家采木之役，自嘉靖末迄今未五十年，凡三四舉矣，惟蜀分數最多，征徭最重，官吏商

民上下困詘，此神之所知也。且今日蜀又非昔比，征夷之師屢興，費無萬數。頃將有事於播，大兵壓境，供億繁苛，莫知所底。中涓奉簡書搉貨，采金爲患滋甚。舊年旱疫死者枕藉塞路，此亦神之所知也。賴先時藩臬諸大夫董率百執事同心僇力，二運木幸而集於夔門，某不佞代匱攝理。按曆，今月二十有二日木開，因以是日啓行，刑牲釃酒，徼惠于神，自瞿塘而下達于揚子，神所專司也。自瓜步而上達于京師，若河、若淮、若諸水神同功一體也。願無風濤，願無氾濫，願無排觸，願無沉滯，俾蜀官吏商民克終王事，實維神休。夫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四《江南諸省》　珠池在合浦東南百里海中，有平江、青嬰等三數池，皆大蚌所生也。海水雖茫茫無際，而魚蝦蛤蚌，其產各有所宜，抑水土使然，故珍珠舍合浦不生他處，其生猶兔之育，惟視中秋之月，月明則下種多，昏暗則少，海中每遇萬里無雲，老蚌曬珠之夕，海天半壁閃如赩霞，咸珠光所照也。舊時蛋人採珠之法，每以長繩繫腰，攜竹籃入水，拾蚌置籃內則振繩，令舟人汲上之，不幸遇惡魚，一線之血浮水上，則已葬魚腹矣。蚌極老大者，張兩翅亦能接人而壞之，後多用網以取，則利多害少。珠池之盜，鳴鑼擊鼓，數百十人荷戈以逞，有司不敢近，然彼以劫掠無賴爲生，白手挈蛋人而竊之，多少所不論，皆其利也。若官司開採則得不償失，萬金之珠，非萬金之費無以致之。世宗朝嘗試採之，當時藩司所用與內庫所入，其數具存，可鏡矣。盜珠者雖名曰禁，實陰與之，與封礦同。不則，此輩行掠海上無寧居，然亦非有司之法所能扞也。

（明）沈德符《野獲編》卷二《貢害》　今南直江陰縣貢子鱭，起自洪武間太祖幸江陰侯吳國興宅，以鱭供御膳，上賞其味，命歲貢萬觔，爲一縣大害。至隆慶二年，用光禄寺趙錦言，始減其半。國興即吳良，時未改名也。松江府大紅雲布，至今爲巨害重繁之役。相傳其鄉人錢文通溥爲翰林時，服以進講，爲英宗所屬目，問知出於松江，遂命歲充御服。又太倉州白苧布，本閭左所衣，不足供上方。偶有以餉壽寧者，服以侍內廷曲宴。孝宗與孝康后亟稱其嘉，命本州歲貢六十匹。時州治初建，軍民未安，撫臣彭禮力爭之，乃得稍減，又數年而停止。蓋聖主皆無心厲民，無奈邪臣導誘，爲害一方，遂至於此。

（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三《版籍考》　貢。今謂之料者，蓋具其物料云。有額辦，原有定額，又有謂之歲辦。其雜辦，歲無常數，藩司承部不時之派也。名色孔多，各志不同，郡新志似詳之矣。初本里甲所辦，後出之于丁，舊謂之八分丁料。自嘉靖末年，米雖仍舊，而丁口隱耗，今省至七分矣。但舊派成丁，邑之不成亦派，非也。內若夏稅農桑絹，鐵課咸在，本稅課，而謂之料者，料多，而并徵之耳。初極繁瑣，志詳之矣，今民安之喜。其目之簡，而不計其出入。其上京者，外有雜費，藩司司其盈縮，邑惟承檄而辦之存留。若曆之料，及夏稅、備司所用，不特貢于上也。第計偕諸費在內，取士亦謂之貢矣。初者各有所派，其目最多，邇則通融之，雖夏稅，農桑絹亦派之它郡，故不具其目，惟於糧附見之。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九五《工部・採辦內供物料》　〔宣德元年〕三月，禮部奏錦衣衛力士甯直言：山西中條山產膽礬，乞令有司採進。上曰：膽礬何切於用，使民耕則有粟充饑，桑則有帛禦寒，礬如山積，何益饑寒乎。小人之言不足聽也。古之人君，惟欲民富，凡山澤之利皆弛其禁，若礬可利民，聽其自採。

上諭工部尚書吳中等曰：朕聞陝西去歲薄收，軍民艱食，而修襄陵、樂平二王府，漢中運茶及採紅花、茜草之類，皆用民力。今東作之時，何暇及此。宜遣人馳驛諭所司，姑停止，所遣人皆令還京。

二年正月，綿竹民奏，世以採捕爲業，歲辦麂皮。初地荒林密，人少獸多，採納常足。今以屯戍，廢地皆爲良田，獸少捕之難得，歲久逋多，乞賜寬恤。上諭吳中曰：田野闢人民眾多好事，雖羽毛齒革以資國用，若果難得，理當除減，不宜以此困民。【略】

正統元年勅省諸冗費。於是禮部尚書胡濙等議：欽天監曆日五十萬九千七百餘本，省爲十一萬九千五百餘本。太醫院藥材九萬八千一百餘斤，省爲五萬五千四百餘斤。光禄寺糖蜜果品減舊數三之二，其添造腌臘雞、鵝、豬、羊二萬七千隻，子鵝二千隻，酥油四千斤，盡行革罷。廚役六千四百餘名，揀選老疾者悉皆放回。湖廣、江西等處薦新茶牙七千五百餘斤，省爲四千斤。【略】

〔成化〕十九年，鎮守內臣顧恒歲有進貢之儀，里胥乘之求索多方，

民不勝其擾。廣東左布政彭韶上言：自古明王不寶遠物，廣東民力竭矣。守臣以此事上爲恭，不知凋傷國本，爲害反大。市舶內臣韋眷請以均徭餘剩六十户隸舶司，爲造辦進貢之需。韶上疏，減其半。太監梁方弟錦衣千户在鄉私採禽鳥等物進貢，官民俱罹其害。韶復疏言狀忤旨，遂調貴州。廣州父老涕泣，如去父母云。【略】

〔弘治〕六年十月，命免造明年上元燈火。工部奏各處災傷故也。九年十一月，應天巡撫朱瑄疏，徽州無藤黃、銀硃，乞免府歲派。從之。【略】

正德二年，甘肅巡撫曹元言，分守凉州太監張昭，自謂奉旨於境內取土豹并諸野味，以時入獻。近又謂內侍傳旨催促，令守備官領兵出境採辦。山陝等處達賊不時出没，萬一遇警，所係不細。乞即停止。上不聽，仍責鎮巡等官依時採取野味，造辦如先年例。土豹捕二三十隻，以漸遣人進獻。

十六年十一月，罷廣西香貢，仍遍諭各處鎮巡守備官，凡額外之征皆罷之。初，中官鎮廣西者歲以零陵香進，費至二千金。世宗即位，詔却諸獻，而廣西徵香貢如故。至是，布政使王啓等請并罷。詔從之。

嘉靖元年，內府供用庫太監梁政等言：上登極詔有云，除漕運糧斛四百萬石照舊徵運，其餘稅糧等項，不分存留，起運俱免五分，以甦民困。但本庫歲計錢糧，竝黃白蠟等用，俱係各宮殿供用，原有額例，難以減少。户部覆議，以詔旨既出，不可復改。乞照前定五分之數徵納，仍勅梁政等遵奉，勿阻撓成命，有傷治體，從之。

初弘治時，內府供用庫歲派青白鹽十七萬五千斤。正德以後太監吴海、楊先等再請加課，遞增至三十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四斤，淮海之間蕭然煩費。至是，御史鄭光琬言：陛下登極首詔選汰內府各監局員缺，悉依祖宗故事。今冗濫既清，供用無增，課額宜悉罷減，如弘治年制，以蘇民困。户部覆議，從之。

先是工部議上，弘治以前例坐浙江金箔二千貼，河南水膠二千五百斤，黑鉛五百斤，山東棰木五百丈，檀木二十根，山西大甘鍋三千箇，廣東白圓藤五百斤，陝西明羊角二百斤，羊毛五百斤，蘇州府白長節猫竹三百根，大名府細銅絲三百斤，礬紅土五百斤，河間府瀛沙三千斤，土硝四百斤，永平府灤州榜紙三千張，爐甘石萬斤，順天府青甘土五百斤，水和炭三十萬斤，工部石灰五萬斤，易州山廠木柴炭各二十萬斤，視正德十省八九。已而該監奏派復有花梨木、花秋木等物，係奉依裁省之數。部臣覆申前議釐革。上從之。【略】

〔隆慶〕二年三月，御用監奏，合用金箔、漆硃等料已減定數目，請行工部辦送本監。工部以漆硃等料，皆舊例所未有，宜以嘉靖初年爲則，其金箔等如數處辦，自今各監局物料仍如節年事例，不得永增。上從部議。

三年閏六月，上命工部造朝殿掛燈及鰲山燈。尚書朱衡言，災異頻仍，旱蝗水溢，奏報踵至，宜停興作，以應天變。又明年日月之食皆在歲正，陛下方當撤樂減膳恐懼修省，何暇爲觀燈遊宴之舉。即朝殿掛燈時不可缺，亦因敝壞稍加修葺，取資該監足矣。今乃以一燈之費至三萬餘金，奈爲聖主儉德累何。上乃罷鰲山，而令修葺其敝壞者。已而給事中嚴用和、御史孫夢豸等復以爲言，疏俱報聞。

又 卷一九六《工部・採珠寶》 弘治十二年十月，命採珠於廉州珠池，費銀一萬七千兩有奇，獲珠二萬八千兩有奇。

嘉靖四年十一月，太監梁諫奏，內府供用金、寶、珠石缺乏，請下户部措處。尚書秦金等言，內府供用，例取之各處解到折草糧等項數內，其金止雲南年例一千兩，急缺則該部量爲辦用。今朝廷經費多端，太倉所餘無幾，此外別無區處，乞行催各省應解之類。至於珠石原非中土所產，祖宗朝俱有內藏，皇上躬行節儉，必不以此玩好之具，勞民動眾。矧廣東、雲貴等處災異頻仍，一聞採取，民何以堪。上不允，令照先年事例採買。

七年，內官監太監張敬奏請，造各王府金册、金帶等金四千五百一十餘兩。户部請歲例買金多不過二千，今驟加一倍，其中有無實數，及應否支用，本部無從稽考。且册封歲行，官帑有限。今天下災傷，理當節省。姑出本部所貯贖金，發榷關銀收買以足其數。請勅司禮監督同該局，歲終一勘册封用金幾何，年例外應添買幾何，扣數上請，勿致浪費。報可。【略】

先是有旨採辦雲南寶石。巡按御史劉臬言：孟密地方產有寶井，爲土酋思直所轄，其境與西洋番舶相通，竊取以營重利。且此酋以木邦叛豎

遺孽，竊據此土，自恃富强，吞噬緬甸木邦、孟養，又密邇騰衝，窺我境内虚實，較諸夷尤黠。往年採辦之役，故違稽遲。又地極瘴癘，俗尚蠱毒，往來採取人役多傷。況撫處十年至今始順，若再行採取，或啓戎心，宜暫停三四年後夷情寧，另行採買。户部覆議，詔如前旨行。

十年，内承運庫奏乏金珠寶石，行户部取用。部議珠石俱珍奇無用之物，金取本庫所貯足色金，量分成色，攙以太倉銀庫置造器物，或行順天府召商收買。上曰：朕樽節用度，不尚靡費。第奉兩宫，又屬歲造，似難槩省。行府召商，恐因而擾民。太倉不宜輕動，它庫羨銀查進七萬，令御用監收買備。今二歲之用金寧減省，不宜攙銀。查催如議。

十四年諭内閣：皇祖寢殿閣子原擬金飾，取貴重之義，可以朕意語材趣買金四千兩以進。部驗太倉金得八十兩，請發商税事例等銀召買足之。報可。時梁材爲户部尚書。

十五年，先是，上以造方丘及朝日壇，屬下户部購紅黄二色玉不得，乃下邊臣於天方國土魯番入貢諸夷求之，又不得。至是原任回回館通事撒文秀言，二玉産在阿丹，去上魯西南二千里，其地兩山封峙，自爲雌雄，有時自鳴。請依宣德時下番事例，遣官齎重貨往購之，二玉將必可得。部以遣官非常例，第責諸撫按，督令文秀仍於邊地求訪。報可。

二十七年，密雲進生沙金五十兩，詔入内庫，仍行各撫按官多方採獻。

三十六年七月，詔順天府買辦珍珠四十萬顆有奇，廣東採辦珍珠九千萬顆有奇。

四十二年二月，户部奉諭購珍珠八樣二萬五千八百顆、寶石三千五百塊以進，共用太倉銀二萬七千七十餘兩。上諭曰：祖宗時内藏之蓄俱已用盡，今徑二三寸石無有，且兹賣者，僅止三色晴綠諸樣尚未獲焉。尚書高耀言，徑二三寸石及晴綠諸石一時難獲，當以重價購之。次日復諭曰：昨部疏尋訪珍寶，可示令六月望日進，還有綠撒孛尼石、紅剌石、北河洗石，又有金剛鑽者及米藍石、紫英石，可悉令買進。

四十三年二月，雲南進寶石七百六十餘兩。上嫌其碎小，命更採青紅色二寸、黄色六寸并紫英等石以獻。

七月，雲南進寶石六百五十餘兩，詔更寸者以獻。

十二月，上以户部所進金色不純，疑傾銷鋪户及裝匣者有奸，下詔究治。尚書高耀惶恐謝罪，因請更進足色金千兩以贖前悞。上意廼解，仍令自後加意關防奸弊，不得復爾。

四十四年，雲南巡撫吕光洵奏進寶石及紫英石。上發視無堪用者，怒欲罪之。尋命再採以進。

四十五年二月，命户部採大小珠一號至十二號以進。已户部進珠一百三十八兩有奇。上命再取六號者五千顆，九號者二萬顆，又命取太倉庫中所積永樂、宣德間舊銀十萬兩以進。部覆舊銀歷年欽取已盡，請發正德以後如數進用。許之。

提督兩廣侍郎殷正茂言：廣東山海之寇日益充斥，民疲於奔命，死徙過半。陛下歲令採珠八千兩，必三年然後已，計所費至三十萬金。今軍興一切尚苦不贍，豈復能辦此。即上供不可缺，宜肅殺之，改千爲百，寬三年爲十年。其銀、珠、銅、錫諸物郡縣兵荒者可罷征，以甦重困之民。户部覆奏。上從之。

上以上大小珠一函及甘黄玉刀鋏一具示户部。尚書高耀令求珠玉如式，凡兩月，上意遲之。復諭耀曰：金玉珠寶古今常有，王侯制度，非不經之用。爾職當思自盡，無徒遠嫉怨爲避害計。祖宗時内藏之積至弘治年盡矣，然非孝宗自用，今無一二，其多方搀覓，并買黄金四千兩進用，金價於欽取銀兩内給之。耀懼，乃先以大小珠四等共千五百餘粒，用價二萬二千五百餘兩貿以進。上以未足原旨所取數，且無甘黄玉，疑司帑悋費，故鮮有售者。仍命耀亟如數購進毋緩。會宴駕乃止。

五月，諭户部催買足色九成金各二千，八成、七成各三千，庫銀十萬分爲二次以進，並催廣東、雲南珠石未至者。

隆慶二年，御史詹仰庇上言：臣惟人君一心攻之者衆，苟非聰明聖智，鮮有不爲玩好所惑者。昔仲虺戒湯曰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召公戒武曰玩人喪德，玩物喪志。夫湯、武非不明聖，而仲虺、召公猶以不邇不殖，喪德喪志戒之。惟湯、武能受二臣之戒，則益絶夫玩好之私，養其清明之德，以爲臣民之主，至今稱之。昏庸之君，侈心一生，遂不可遏。雖有忠臣進戒，拒而弗納矣。前者勑下户部買辦珍珠、寶石，旋即報罷。邇來復有採辦之旨，户部不敢遵命，價值市之以進，而臺諫交章論列，不蒙

采納。夫陛下以天子之貴，四海之富，玩好珠石所費無幾，臺諫之臣愛君防漸，汲汲不已於言者，亦以漸不可長故也。乃不降旨罷免，而反曰姑免究，臣恐羣小得以乘間投欲，四方因以遠索貢獻，其弊將有不可勝言者。臣聞珍珠寶石多藏於中貴之家，因陛下索之愈急，則彼擡價愈高。珍珠數兩貲金數千，寶石一顆值銀數十，以有用之國費，買無用之玩物，果何益哉。況今南北多事之秋，正國家用財之際。兩廣缺餉，疏請再四。當事者尚存根本之慮，不敢多與。而一欲珠石，遂無惜萬金之費，是何視土地人民之賤而珠石之貴也。災異洊至，男化女形，天之所以警陛下者，章章明矣。更宜敦尚節儉，痛加修省，以答天心，天下幸甚。上不聽。

四月，詔內承運庫太監崔敏，以户部銀六萬買金一萬兩進用。尚書馬森等言：皇上初知太倉之積不足以供邊餉，故出內庫銀買金，甚盛心也。第黃金產自雲南，所出有限，歲額不過二千，尚多逋者。至於商人尤難責辦。先帝時曾買金二千，日積月累，僅能足數，不能足色，尋詔停止。以此金貯之太倉，今欲於數日之內即滿一萬之數，臣等知其不能。請先進見貯太倉者，督雲南亟進年例。又祖宗時御札皆司禮監傳之閣臣，轉示各部院，無司禮監徑傳者，更望率由舊章，以示崇重命令之意。得旨：銀兩不必發，取見在金進用。

九月，諭買睛綠。給事中魏時亮言：貓睛無用之物，一顆價至百金，孰非生靈膏血。天下旱荒不言賑恤，胡虜方强不言防秋，乃急急於珠寶，似爲倒置。上命罷買。

諭户部購求各色寶石、珍珠等物，限三日進。尚書馬森奏言：陛下登極詔書，首罷採辦，儉德流聞遠方，奇貨不復至京師者二歲矣。今忽奉嚴旨，欲以萬里難致之物，取辦三日之間，即令倚頓輸金，計然持筴，臣亦知其不能具也。上趣買益急，給事中魏時亮等亦請停寢前旨。上曰：頃以內府缺用，偶一購買爾。未幾御史賀一桂、詹仰庇復上疏固争，俱不報。

户部進續買珠寶共用銀二萬二千四百兩有奇。上以所買不堪用，責該司對狀。尚書張守直因自引罪，且請再行宛、大二縣收買。上怒未解，奪郎中袁三接、員外賈寶俸各半年。

四年，御用監傳旨户部趨辦年例金兩，及召買睛綠諸珍寶。給事中李已言，庫藏空虛，邊餉急迫，請停前旨。尚書劉體乾亦言：例金趣解將至，唯諸珍寶非民間所有，若責令召買，必且泛濫，追呼騷動，市民斃於箠楚者多矣，感傷元氣不小，當如科臣言罷之便。上以有旨弗納。

五月，給事中李已、陳吾德疏陳節用，因劾太監崔敏傳買年例金寶，科擾紛紜，請行停止。上不允。乃復言：陛下登極，詔停止採買，蠲除加派。比者左右近習干請紛紜，買玉買珠傳帖屢下，人情洶洶，咸謂詔書不信。臣惟邊方年例奏發無時，畿省饑荒求濟不已，計臣計苦無出，奈何以一玩好之故，而費數十萬之貲。若不及今杜漸，竊恐將來效尤，轉相欺蔽，不至空人國不已。上大怒，謂已沽名犯上，廷杖一百，刑部問候，黜吾德爲民。

六年正月，詔雲南、廣東採辦珠寶，歲進寶石二萬塊，珠八千兩。三年而止。給事中張書等、御史劉世曾等疏乞節採辦，崇儉德，以蘇民困，報聞。

（明）伍袁萃《林居漫錄》卷一 江南徭役，惟白糧、物料鮮户輒至傾家，民甚苦之。隆慶初，王侍御得春疏請輸納白糧、物料，止令部科驗收，勿委內監，以困糧艘。下部覆議。時華亭爲首揆，竟格不行。頃趙定宇條陳賦役之弊，中亦及此，反蒙切責。蓋當事者自便身圖，且以辟嫌耳。愚則謂輔弼大老，苟可利民，何身之圖，苟非爲己，何嫌之辟。而乃坐視民瘼不一引手耶。入寶山而空手回，吾以此爲諸公惜矣。

（明）程任卿《絲絹全書》卷一《歙縣士民交呈本府批縣轉申鮑院公文》 抄奉本府批據本縣不等都畾里老江子賢、謝良器、陳良知等連名呈稱，徽州一府統率歙、休、婺、祁、黟、績六縣，宋元舊賦各各有絲。國朝熙治經理，本府係無出產，乃於人丁折取。奉《大明會典》內開，徽州府人丁絲折生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遞年部劄行府徵取，並無獨徵歙縣字樣，理合派徵六縣。本府該房當時弄弊，改作額徵夏稅絲，盡數帖歙一縣，加派於民田地，每畝重復科絲四錢，該銀一分四厘，每年計累銀六千一百四十六兩。遞徵絲絹必往浙江、湖廣出產地方收買，送驗解□，水脚交盤使用，共計銀七千餘兩。歙民痛遭流毒，淪骨浹髓。先年王相、程鵬等揭情節告撫按衙門，俱批仰府從公酌議報奪。始因鵬、相身故，未有人建言，以致累敗年深，未經改正。至隆慶四年，帥加謨歷考源流，稽查典

劄，五縣並無蠲免明文，歙縣亦無獨徵明例。具呈本府及巡按老爺劉，巡撫老爺海，俱蒙□批本府查議，報奪。續蒙□知府晏推官催行六縣正官，赴府會議，遵依行孤間，蹇值房縣主丁憂，又遇各官應朝赴京去急，待回均孤。不期府縣正官陞遷改任，遂至躭延中止。切思遵典均平，以一分五，每丁不過二分，輕而易辦。以五歸一，糧石每銀五錢，重而難輸，挨去一官，又成故紙。歙民之屈何日得伸，歙民之賦何日得豁。隆慶五年，加謨具本闕廷，蒙准行部，部批案候本處撫按題請。行經今歲月愈深民情愈迫，困苦流移，目前種種，本縣額色錢糧尚難措辦，豈能包賠五縣，此誠焚溺倒懸，幸遇本府臨任仁政愛民，廣四海維新之化，澤及群黎，曠一視同仁之恩，乞憐偏苦，懇查典劄，徽州府下若有歙縣二字，民甘輸納。若無歙縣二字，合孤均輸。在歙縣得解其倒懸，于五縣不終于奸避。輿論至公，民情允服等情。奉批，據呈該縣不無偏累之苦，仰縣查議，徑申各上司，候批示繳。【略】萬曆三年四月　日知縣姚學閔申。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四《冒罪直陳內庫改折疏》　查內承運等庫歲供之額，除金花、糯米併瑣屑物料不開外，內承運庫硃砂五十八斤三兩六錢，絹一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三疋二丈三尺零。尚膳監川椒一千一斤四兩。供用庫芝蘇一萬三千一十三石四斗二升零，黃蠟一十六萬一千六百九十四斤一十二兩，白蠟六萬五千八百一十六斤，芽茶四萬七千九百八十八斤十二兩零，葉茶四萬九千三斤。甲字庫梭布三萬三千疋，棉布三十六萬二千四百一十一疋，苧布四萬七千七百七十四疋，紅花三萬斤，銀硃三萬四千一百二十四斤三兩，二硃七千六百四十九斤一十五兩零，烏梅三萬九千三百七斤二兩，黑鉛二萬一千八斤八兩，黃丹四萬二千斤，紫草一千四百斤，光粉一萬四千六百斤一十二兩，明礬四萬一百九十九斤一十二兩，碌礬一萬五千斤，槐花七萬斤，水膠八萬斤，靛花青五萬一千九十斤五兩，藤黃九百六十六斤十兩，茜草三百三十三斤五兩，五棓子三千五百斤，水銀二百二十九斤。丙字庫絲綿三十一萬四千六十四兩，白絲二百二十四斤一兩，綿花絨三十一萬六百七十七斤一十三兩零。丁字庫生嚴漆一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一斤八兩，桐油九萬四千七百三十七斤七兩，黃蠟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三斤三兩，黃熟銅二萬二千六百一十六斤一兩，紅熟銅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七斤一十三兩，生銅九千八百七十八斤，錫一萬九千五百一斤八兩，牛筋四千斤，牛皮九百八十三張，牛角二千副，黃麻八十九斤九兩零，共折價值約三十萬有餘。舊例各隨地方之產，坐孤本色徵解，原取便民，不虞其漸以累民。原取利用，不虞其漸積無用。蓋時移物換，地方之土宜不免漸更，產此孤彼，當日之權衡兼有未當。故後亦往往變而通之，與民宜之，有照舊本色徵解者十之六，有改徵輕賚赴京辦進者十之四，有改折色充餉者，惟有槐花、茜草、藍靛，明碌礬五色及嚴漆一萬二千斤而已。本色有脚價，輕賚有正價，而鋪墊使用又倍之，故解官望內庫爲畏途，歇保視內庫爲利藪，拖欠逗遛，揮和打點，種種弊端，不可窮詰。及至收納諸色，惟取充牣內庭，未必盡適御用。是地方輸解俱苦，朝廷緩急何藉，而錢糧多以供中官之一飽。故光宗御極之初，恩詔一款，十庫錢糧，各省直徵解本色與赴京辦納者，充積內庫，歷年已久，輸者解者，俱不堪苦。宜遣巡視官查其足用幾年，除本色不足者仍解外，其餘查自四十八年以前，凡未解者俱暫停本色，以實民力。其銀解送該部，充濟邊之用，欽此。甚盛舉也。我皇上菲食澣衣，投珠抵璧，節儉崇不殖之風，渙居符損上之益，國計民生，何日不迴環穆清之上。乃東西軍情交迫，南北水旱疊聞，餉急既在在呼庚，財盡復時時告詘，即日催外解，而出入之數不敵，究竟缺額何補，即日講清兵，而養癰之習已久，豈可鹵莽奏功，萃諸艱於一時，責巧炊於渺躬，當無逃聖明之洞矚矣。無已請以皇上之財用，仍祈皇上之轉移內庫量折濟邊一事，固盈庭諸臣所共切劈畫以爲可行者，跂望皇上渙發德音久矣。一以蘇窮簷之徵解，一以普遐方之闓澤，一以垂節用之休風，一舉而三善備焉。【略】崇禎二年三月十九日具題，本月二十四日奉聖旨：內庫歲額，原係上供，如何改折助餉，前平臺已經面諭，不必更議。欽此。

（明）倪元璐《倪文貞奏疏》卷九《雜折事宜疏》　題爲詳酌開明雜折事宜，以惠東南事。伏念臣以庸才司計，其所以生財者不出於大道必不可。然聚今人之謀以生財，無不傷道者。以其一益必一損，此盈必彼竭。若夫兩益交便，名起利隨，上實緩所征而反享厚獲，下實多所出而反謹更生。盈庭千策，未有如內供改折之一事者也。臣察十庫諸色，名爲上供，內外所司倍存嚴慎。一解一納，艱累千端。有解必賠，無納不駁。凡內庫駁退之餘，即非民間所敢公取，徒以膏血委之溝壑。因而追比株牽，家號

路哭。而究竟一駁即有一欠，駁之不止，欠無完日，民已破家，庫仍懸罄。臣察十二年以前，千萬積逋一赦俱盡，十三年以後册載全未完者什而五六，非不解也，駁而不來耳。即使嚴催，而愈催愈玩。由此言之，損仍歸上。以其兩損，易以兩益，何爲不可。皇上仁覆天下，又復節險性成。屏絶嗜好，停嬪減膳，浣濯卑衣，甚欲夷諸器御與民庶等，此堯茨禹菲之心也。謹開明條款，伏幸詔諭天下，凡十六年以前逋欠，悉如常價折納，免行倍加。此後除上供袍緞不敢輕議，其餘貨物凡官可召買者，悉從折色。令各該撫按公估時價，量添解費輸納。夫典衣典冠雖分曹事，而同舟通力必無殊心。其所折入銀兩，即用以爲益餉，恤民之需，當聖主大賚渙居，內府外府何所問乎。

計開：

一、不急而應折款項。黃蠟、光粉、綠礬、明礬、黃丹、藍靛、槐花、紅花、紫草、茜草、燈草、生漆、嚴漆、桐油、臘黃、銀硃、錫水、膠牛皮、牛角、牛觔、絹、絲、綿、苧布、柿餅、川椒、蒲杖、烏梅、五倍子、葡萄、紅棗、栗子、蜂蜜、核桃、蔴秸、稻皮，已上均非急需，悉可改折。

一、似急而應折款項。白蠟六萬五千斤，芽茶四萬八千斤，葉茶四萬斤，黃熟銅二萬斤，紅熟銅二萬二千斤，生銅九千斤，黑鉛一萬五千斤，棉花絨三十一萬斤，棉布三十六萬疋，梭布三萬疋，芝蔴一萬四千石，白粳米五萬石，白糯米七千石。已上似闕急需，然本可購買，亦應併折。

一、工部款項，如弓箭弦條及一切軍器，斷斷無用，決宜折價京造者也。此外容臣咨查酌列奏請，崇禎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具題。

《明經世文編》卷六四《爲會集廷臣計議禦虜方略以絶大患事疏馬文升》

一、照得順天及直隸保定八府，實畿內近地，陝西、山西極臨邊境，河南、山東俱近京師，凡各邊有警，其糧艸馬匹，一應軍需，俱藉四省八府之民儹運供給，必須生養休息，存恤撫摩，使其財力不匱，緩急之際，方克有賴。近年以來，修造不息，各部科派木植、顏料、牲口及燒造官甎等項，歲無空月，赴京交納，使用銀兩過于所納之物。去歲買辦戰馬，打造官刀，雖係官錢，終累小民，況輸納邊糧，起價過重，而山西之民勞苦尤甚。緣今虜寇猖獗未退，各邊芻草糧米，甚不充足，正在勞民儹運之際，合無行移户禮工各部，將遞年派去前項司府州縣各色物料牲口果品等項，通行查出，斟酌上請，不係緊急之用，俱暫停止，及今後凡有所派物料，暫且分派無事布政司買辦，存省前有事司府民力，以備供邊，凡有取索，庶易辦集。

又　卷三六三《題免雲南加增金兩疏張學顔》　題爲懇乞聖明，俯免增金，以昭儉德，以蘇遠方民困事。

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該本部將雲南布政司差官管解足色金一千兩，九成五色金五百兩，八成色金五百兩，共二千兩，送內承運庫交收。奉聖旨：這金進的遲，還着彼處尋買九成五色金五百兩，八成色一千兩，通共四千兩，限八月初旬進爲例。欽此。

臣等查得萬曆二年以前，雲南每年二次進金二千兩。三年九月十七日進一千兩，十二月十二日又進一千兩。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并進二千兩。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二千兩。六年十二月初四日進二千兩。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進三千兩。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解到金二千兩，本月二十五日進訖。臣等因解到甚遲，恐悞年終恭進，催行撫按，將今年金二千兩于十一月初旬差官領解到部，視之近年若爲早，視之數年猶爲遲。撫按官及臣等委有遲緩之罪，荷蒙皇上不加譴責，定限每年八月解進，臣等不勝感激，即當欽遵明旨，行文彼中，照數尋買。

但查得雲南地方，夷民雜處，土多不毛。我太祖初定中原，各省直俱派起運內庫錢糧，獨雲南悉與免派。後有獻鏤金床者，又命亟毀之，此皆怙冒萬里之深仁，昭垂萬世之聖德，誠聖子神孫所當恪遵而不可忘者。列聖相承，惟郊廟祭器恭上徽號及册封中宫親王，例該用金，數亦不多。故四海常賦，十庫正供，備查舊案，並未有歲派解金者。至嘉靖初年，始進金一千兩，十三年以後加成色金一千兩。後奉嘉靖四十五年及隆慶六年詔書，又將雲南採取金兩停止。是進金原非一定之例也。今奉旨于二千兩之外復加二千，考之祖制，既非正供，又著爲例，尤出額外。據撫按奏內，金雖解于雲南，原不產于雲南。因本部行之布政司，該司責之府州縣，徧將居民僉編金户，每數家幫貼一名，每一名派金數兩，非買于土夷，則買于鄰省，奔走數千里之外，尋問數百家之中，積釐成分，積分成錢，經年累月，湊足一兩，因內多散碎低假，必外加數兩，鎔煎數番，方敢交官。

及司府試驗成色不足，復令倍加，再行傾銷，務求足色。計一金之所費，蓋不止于數金也。價銀派于稅糧差發等項，每金一兩，給銀六兩五兩，鋪户私自包賠，多至二倍三倍，故一金報完，而金户中人一家之產已傾矣。至于等候防護之費，沿途遞送之費，又必銀數十兩，方致金一兩。及委官解到部，恭進御前，交付該庫，雖止有此數，若前項收買之難，包賠之苦，陛下深居九重，豈盡知之乎。節年所進，庫中有無存積，臣等雖不及知，但未聞不敷支用而驟加一倍。若以爲預備郊廟祭器，則節年神庫所貯，一一見存。若用備非時賞賜，則每年進金花銀一百萬兩，外加買辦銀二十萬兩，已爲有餘。惟宮闈增造首飾，歲所必用，若量一年之所入，自足爲一年之用，似不必倍取而後足用也。

昔高皇后聞輸元府庫金寶至京，奏太祖曰：貨財非可寶，帝王自有寶。每見人家產業厚，則驕侈生，國家不同，其理無二。誠恐驕縱生于奢侈，危亡起于忽微，故伎巧爲喪國斧斤，金玉爲蕩心鴆毒。詳味斯言，誠萬世母儀，婦道之懿範也。今增造首飾，耗之甚易，不過侈一時之美觀，買金遠方，括之甚難，皆係百姓之膏脂。且分外加派，又無停期，年復一年，有司追收急迫，小民出辦不前，弱者轉徙，黠者生變，土夷乘機搆釁，有如往歲調兵防守，於時倍煩朝廷處置。聞雲南數遭旱災，年荒穀貴，一金止易粟一石，因道里隔遠，撫按未敢奏聞。臣等欲議加賑恤，以彼中庫藏空虛，亦未敢瀆請。今復增派金至二千兩，仍前四千兩，計之每年該派價銀四五萬兩。前皇上軫念蘇、松災傷，特發帑銀七萬，以活飢民，奈何加數萬之銀于災傷之地，而忍視萬里呼天之赤子乎。且事必干係國家之典章，與生民之休戚，一時議定，世守不刊，始謂之例。今取金非惟正之供，加派非惠民之政，著以爲例，後世何觀。況內庫供用之數，節年漸踰于舊例者，不可勝紀。今又增買前金以爲年例，臣等若阿順不言，致虧皇上節用愛人之德，是上負國恩，不忠之甚者，臣等寔所不敢，亦所不忍也。

伏望皇上念雲南民困可憂，思後來年例難繼，將今定金數俯賜停買，容臣等行撫按官將舊進金兩，每歲于八月中解進，俾南服倉生詠歌聖德，遥祝聖壽，且令萬世之下，仰皇上恭儉之德，與太祖先後繼美，實臣等區區一念之朴忠也。

（明）何喬遠《閩書》卷三九《版籍志・上供》　國初貢物甚少。後以經費所需，始派各色物料，有額辦、歲辦、雜辦。額辦有定額，歲辦不常徵，雜辦則於二辦之外又有泛雜之辦也。成弘以來，一切倚辦於該年里甲，而名數煩碎，或增或減，或徵或否，自有司莫能詳其來歷。吏胥因之爲奸，虚派侵尅，歲益滋甚。正德十五年，沈御史行八分法，通融諸縣應辦物料，就於八分銀内支解，本府編僉長解，買辦本色，解部交納。嘉靖二十六年，議附縣帖徵銀，解布政司，支應額、歲、雜三辦。此即《周官・大府》所掌九貢貨賄之入，頒其貨於内府，頒其賄於外府，以待邦用者也。異時物料皆徵價，令民市所產地以輸京師，大賈往往設高價待之，物至監司轉交，人吏又責以不中程度，勒取無厭，故有耗折逋欠者。自沈御史行八分法於内取辦，及一條鞭法行，併入彙徵矣。

（清）談遷《國榷》永樂十三年三月　〔壬寅〕貴州左布政使蔣廷瓚等率宣慰郡縣官民來朝，貢馬百匹，黄蠟千斤，水銀四百三十斤，硃砂三十五斤。

又　正統九年九月　〔癸丑〕瓦剌脱脱不花王及太師也先貢馬三千九十二匹，遣使千八百六十七人。

又　景泰三年七月　〔戊申〕哈密貢玉石三萬三千五百餘斤，每斤絹一匹，行都司都督任禮言，宜少抑其貪。禮部請邊關郤其疵碎者。從之。

又　弘治二年四月　〔辛丑〕減湖廣上供魚鮓，如成化七年例二千五百斤，止舟二艘。

又　隆慶六年正月　〔癸酉〕雲南巡撫曹三暘等言，滇歲貢黄金二千，又益三千，苦莫措。乞每兩輸銀八兩，京師召買。許之。

又　萬曆元年三月　〔癸未〕詔增供用庫黄蠟歲二萬五千斤，白蠟三萬五千八百十六斤。

又　萬曆四年五月　〔庚戌〕供用庫太監鄭直以香品缺，請採廣東二十八萬斤。工部議止派八萬斤，未允。户科給事中光懋執奏，命視嘉靖六年七年例兩進。蓋嘉靖六年六萬斤，七年五萬斤。

又　天啓四年五月　〔甲戌〕工科都給事中楊維新請發帑助慶陵，并嚴挪借考成之法，言外解虧百六十餘萬，非盡在民也，或州縣解府，府解司，各移而用之，上下相蒙，撫按不核，安得不愈久愈多耶。今限州縣解

銀，係某項即鑿某項字于上及年月。册上之府，府册上之司，司並府州縣册上之部，則挪移之弊可祛矣。至考成之法，應解錢糧，越一季作何罰治，越二季罰倍之，越一歲則漸加焉。以十分爲率，完及八分亡罰，虧二三分作何罰治，四五分罰倍之，六七分則漸加焉。府不責之州縣則罰府，司不嚴之府則罰司，撫按不嚴之司則並及撫按。斷在必行，如此而猶虧額，臣不信也。上以金花銀不許，餘如故。

又　天啓七年二月　〔乙丑〕工科給事中陳維新奏：工部四司額派料銀八十六萬有奇，今外解自萬曆四十四年至天啓六年共虧一百十三萬九千七百餘金，總由考成不嚴。莫若將工部錢糧，悉如户部京邊例注入考成，稽覈逋負類造，吏部不准給由陞遷，再遲參論，謹擇其要領禁之。一、四司不得兑支。一、撫按不得題留。一、郡縣不得挪借。因頌廠臣搜括内庫，蠲免外帑所節省二十萬。上以廠臣節省不下幾百萬，此云二十萬，猶未十之一。餘如議。

又　崇禎二年五月　〔己酉〕巡視錢糧南京兵科給事中錢允鯨上言七事：曰歲解宜折。福建、廣東、廣西歲解胖襖、褲靴等件，萬曆五年俱折色，公私便之，後改本色。福建止天啓四年，廣東自天啓四年至七年，廣西止天啓七年，解一費十，存貯朽爛。曰木運宜折。廣東茨楡木百段，花梨木一百九段，淡楡木百段，棗木八十二段，紫楡木三十段，于南京丁字庫交收。此不甚需用，枉費民力。曰布價宜停。織染局例外解官用布絹，歷欠絹至七千二百匹，布至四千二百八十匹。該局十一年開染，户部四千餘金，實稀鬆不堪。曰織造宜核。供應機房歲解袍服，先年由巡視科道驗閱。近來不經會估，奸僞百出。曰板枋宜減。三監起運板枋，額費一萬四百金，議酌減半。曰占役宜汰。御馬監額馬二十四馬，役卒三百零六人。今至千八百人，費餉二萬有奇，誠屬濫費。曰冗蠹宜裁。織染局春秋二運袍服，先年禮部侍郎□□□及禮科給事中朱維藩請裁鋪行，召商買辦，本局僉書、監工、掌司不過二十餘員，今增百二十餘員，致各商逃亡殆盡，請行汰革。

（清）談遷《棗林雜俎・中集・榮植》卷九八七《茶》　國家歲貢，宜興縣芽茶百斤，内二斤上南京禮部。六安州芽茶三百斤。廣德州芽茶七十五斤。建平縣芽茶二十五斤。浙江長興縣芽茶三十五斤。納南京茶，出顧渚，即岕茶也。近時僧大方製法，剪去尖末，號大方茶。按：宋朱長文吴郡圖經續記：茶，長洲縣生洞庭山者，與金時蘄州味同。近年山僧尤善治製，謂之水月茶，以菴爲名也，頗爲吴人貴之。

嶓縣芽茶十八斤。會稽縣芽茶三十斤。永嘉縣芽茶十斤。臨安縣茶二十斤。樂清縣茶十斤。富陽縣茶二十斤。慈谿縣茶二百六十斤。縣西南六十里，宋寶祐間丞相史嵩之治墓，建開壽普光禪寺。其山頗產茶，殿帥范文虎因置茶局進貢。元明皆仍之。

麗水縣芽茶二十斤。金華縣茶二十二斤。龍遊等縣芽茶二十斤。臨海等縣芽茶十五斤。建德縣芽茶五斤。淳安縣茶五斤。遂安、壽昌二縣各茶五斤。桐廬縣茶二斤。分水縣茶一斤。江西南昌府芽茶七十五斤。南康府芽茶二十五斤。贛州府芽茶十一斤。袁州府茶十八斤。臨江府茶四十七斤。九江府茶一百二十斤。瑞州府茶三十斤。建昌府茶二十三斤。撫州府茶二十四斤。吉安府茶十八斤。廣信府茶二十二斤。饒州府茶二十七斤。南安府南康縣茶十斤。湖廣武昌府芽茶六十斤。岳州府湘陰縣茶六十斤。寶慶府邵陽縣茶二十斤。武崗州茶二十四斤。新化縣茶十八斤。長沙府安化縣芽茶二十二斤。寧鄉縣茶二十斤。益陽縣茶二十斤。

福建建寧府建安縣芽茶千三百六十斤。内探春二十一斤，先春六百四十三斤，次春六百六十二斤，紫笋二百二十七斤，薦新二百零一斤。按何喬遠《閩書》：建安縣鳳凰山之麓曰北苑，所焙茶最知名，曰社前，次曰火前，又次曰雨前。火前爲寒食前，雨前謂穀雨也。鳳凰山旁曰壑源，曰沙溪，皆產茶之地，而壑爲冠。

崇安縣茶九百四十一斤。内探春三十三斤，先春三百八十斤，次春百五十斤，薦新四百二十八斤。

計天下貢茶共四千二十二斤，而建寧茶名爲上。宋元時所貢，必碾而揉之，壓以銀板，爲大小龍團。明初以重勞民，罷造龍團，惟採其芽以進。

自貢茶外，產茶之地各處不一，頗多名品，如吴縣之虎丘、錢塘之龍井最著。考南宋蘇州茶額六千五百斤，元無額，明納錢三百十九萬三千有奇，惟吴縣長洲有之。

成化三年，奏准南京供用庫歲用，芽茶坐派池州府二千斤，徽州府三

千斤。葉茶徽州府二千斤，蘇州府二千斤，滁州二百斤，徐州二百斤，廣德州三百斤。《南京户部志》。

四川茶園，十株取一，徵茶三兩。茶四十斤，易番人馬一。李文忠以茶五十餘萬斤易馬萬三千五百十八匹。今茶課，本色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九斤，係石泉、建始、長寧等縣，并建昌、天全、烏蒙、鎮雄、永寧九姓土司辦納。

陝西茶課，今五萬一千三百八十四斤，係興安、紫陽、石泉、漢陰、西鄉歲辦。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賦役》　其後諸上供者，官爲支解，而官府公私所須，復給所輸銀於坊里長，責其營辦。給不能一二，供者或什伯，甚至無所給，惟計值年里甲抵應夫馬飲食，而里甲病矣。凡均徭，解户上供爲京徭，主納爲中官留難，不易中納，往復改貿，率至傾產。其他役苛索之弊，不可毛舉。

明初，令天下貢土所有，有常額，珍奇玩好不與。即須用，編之里甲，出銀以市。顧其目冗碎，奸黠者緣爲利孔。又大工營繕，祠官祝釐，資用繁溢。迨至中葉，倭寇交訌，仍歲河決，國用耗殫。於是里甲、均徭，浮於歲額矣。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九册《寧國府志》　歲貢之目十有二，曰物料，曰野味，曰鹽課，曰税課，曰魚課，曰税絲，曰雪梨，曰木瓜，曰芽茶，曰官瓶，曰黄連，曰緞疋。物料十三，銀硃、黄蠟、蜂蜜、肥豬、肥鵝、藥味藥材、鹿皮、烏梅、箭枝、掃箒、曆日紙、活鹿。凡額辦，歲有常數，而部又不時坐派，府常酌本年徵數，轉派六縣。又有山羊、松木、黑鉛、金箔、猫竹、絲線、綾紬、脩理家伙等料皆屬增派，或間數歲一徵云。右物料本非方物，殊乖任土之義，部責辦於郡，歛財於民，其法取闔郡之丁與田而籍之，别爲十歲，歲一歛焉，謂之軍需。

物料坐派，既有贏縮，官吏科率，或生軒輊，徵收起存，又分緩急，于是吏書收頭之弊日滋，而侵欺逋負無所分矣。嘉靖中，通判李默常建議，定爲每歲審徵之期，尋亦廢格。

野味十一，天鵝、鶉鳩、斑鳩、兔、鴈、野雞、獐、鵪鴣、麂、活鹿、玉面貍。凡野味非必地產，亦惟徵銀，初折以鈔，鈔又折銀。天鵝、活鹿輸直于工部，餘輸府庫備歲費焉。

鹽課鈔，凡鹽鈔賦諸丁口，本折色中半，並以銀折。本色鈔每貫折銀一厘一毫四絲三忽，折色鈔每貫折銅錢二文，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洪武中，以鹽給民，故徵鈔，今官不給鹽而鈔徵如故，鈔額亦以洪武爲準，丁有登耗不稽焉，以其半輸京師，餘資歲費。

税課鈔，有商税鈔、門攤鈔、酒醋鈔。凡税課，賦諸商賈，本折色中半，並以銀折，如折鹽之法。屬税課司者輸于府庫，宣城附府省，餘五縣儲之縣庫，歲費取給焉。

魚課，銅鐵、膠翎，佃場鈔。凡魚課，賦諸漁户，料與鈔並以銀折。每銅一觔，折銀八分。鐵一觔，折銀一分二厘。魚膠一觔，折銀七分。翎毛一根，折銀五毫。鈔貫本折色中半，如折鹽鈔之法。所置催首輪年司之，以其半輸工部，餘輸府庫，資歲費焉。

桑絲、税絲，初桑絲賦諸蠶鄉，税絲賦諸漁户，以漁網用絲也，並以銀折，每觔折銀八錢五分。惟京庫折絹，每絲二十兩，折絹一疋。但户額以洪武爲準，逃絶十之七八，惟取足於見在漁家，令賠貼充數，而漁户病矣。桑絲本派自應天府牛首山，山籍宣城，税遂歸焉，不屬蠶鄉，不派通邑，而獨累漁户，實弊政也。

雪梨四十觔，貢南京禮部，太廟薦新，以立秋後五日。初雪梨除薦新，外又進貢京師，嘉靖中，巡按御史王完奏免之。附署。查得按屬宣城縣每歲貢梨四十觔，進太廟薦新，又用四千五百觔，鮮赴禮部，轉進内府，分賜各衙門食用。此以下奉上，非泰也。第嘗考之《會典》，止開南京貢薦，未有進北京之文。臣聞前梨其色味固與諸梨同也，士民矯揉其色，名之曰雪梨，實欲賈虚譽以罔市利。聖祖定鼎金陵，每歲僅擬梨四十觔，宣城近在畿服，任負可至，雖多取將不爲虐，則寡取之。我聖祖愛民之仁，蓋欲節其力而不盡也。於時如直隸河間并山東等處，亦有脆白等梨，香美甲於天下，而不以紀貢者，地遠民勞，無益而有損故也。厥後遷都冀北，於河間等處最近，亦猶宣城之於金陵，又何舍近圖遠，尚爾取辦於宣城之雪梨乎。況此梨者，每二十觔計可一簍。一簍之費，雖百錢未了也，顧舩七隻，支銀一百二十六兩，官一員部之，給盤纏銀三十兩，園户四名，盤纏百倍于官，較其梨價纔十分之一耳，果何益哉。幸而抵京，則經該内官生事需索，少不如意，動輒指摘鮮領之失，往往逮繫，庾死于獄，無所抵告。吁，以一梨之微，偶因獲薦庭實，而其流之禍至於如此，君門萬里，其誰赴愬之哉。臣思此梨專爲薦新而設，寧神之遺，莫大於得四表之懽心，今以一貢而宣民疲於奔命，勞民傷財，鑄爲怨府。伏望皇上遠祖三代慎德之道，近守祖宗仁義之法，毅然賜罷，永爲蠲除，以培我國家

仁壽之脉於億萬斯年，豈非一盛德事哉。奉聖旨：是，南京太廟薦新，照舊辦解，進貢到京的既過時朽敗，以後不必進，禮部知道。欽此。

木瓜，歲貢禮部，以顆計，霜降後一日進木瓜。雪梨獨出宣城，凡園户共瓜梨者量復其役。上三項今更議樂縣丁田派徵。

芽茶、葉茶，宣城茶户採納。

官瓶，一十二萬箇，内一十一萬五千解儀真抽分廠，轉解工部，五千箇解南京工部。宣城窯户造納，復役與園户埒。今更議同瓜梨桑稅。

黄連二十觔，解禮部，太平縣採納。

緞疋，初本府織染局自行織造，後不如法，貿易以充，局廢，舊有織匠、絡絲匠除逃絶者盡蠲，見存匠户，每丁出銀四錢，幫補市買，六縣農桑絲銀，亦充價焉。

又《鳳寧徽》〔徽州府〕歲供之目有三：一曰歲辦之供，二曰額外坐派之供，三曰不時坐派之供。舊志云不知其始，大段起于永樂遷都營造之時，有額辦，有額外派辦，每年皆六縣里甲辦納，至弘治十四年始有不時坐派城磚等項。嘉靖間，額外不時坐派數多繁重，今以嘉靖十七年以前歐陽巡撫書册所載，額派里甲者爲歲辦，以後坐派丁糧者爲額外，暫徵事已停止者爲不時云。

歲辦之供其目有三：一、歲辦户部軍需之供。其一爲户部坐派光禄寺應用，菜笋、茴香、葉茶、核桃、銀杏、蜂蜜、火燻豬肉。其二爲户部坐派甲、丁二庫料價，百藥煎、靛花、二硃、槐花、烏梅、生漆、桐油、生銅、錫、水牛皮、牛筋、黄牛皮。其三爲南京户部坐派物料，黄蠟、白蠟、葉茶、芽茶。其四爲南京户部坐派供應，蜂蜜、黑砂糖、銀硃。

二、歲辦禮部軍需之供。其一爲禮部額派供應，牲口、肥豬、肥鵝、肥雞。其二爲南北二京禮部額辦藥材。

三、歲辦工部軍需之供。其一爲工部額辦顔料、槐花、烏梅、梔子。其二爲工部額派歲造段疋。其三爲工部額辦歲造鮮京弓箭、弦。其四爲南京工部額定糧長勘合紙。其五爲南京工部額辦歲造鮮京軍器。其六爲新安衛改造運糧淺船。

額外坐派之供，其目一，工部額外坐派之供。其一嘉靖三十六年工部題派四司料價。其二嘉靖三十一年工部題派磚料。

不時坐派之供其目有四：一、户部不時坐派之供。其一嘉靖三十年户部坐派防虜軍餉。其二嘉靖三十九年户部坐派協濟江防軍餉。其三嘉靖四十二年户部坐派協濟海防軍餉。二、工部不時坐派之供，其一工部坐派城磚。其二南京工部坐派青筆竹、青猫竹、黄藤。其三工部坐派織造龍衣，自正德三年始，率二三年一派。其四工部坐派木植，正德十年營建乾清、坤寧宫，嘉靖六年營建仁壽宫，三十六年營脩大朝門殿，凡有大工則派。其五嘉靖三十九年工部坐派四連工料。其六嘉靖四十年工部坐派冠頂儀仗物件。其七嘉靖四十一年南京工部坐派生漆、桐油等料。三、撫院不時坐派協濟他郡之供。其一嘉靖四十年協濟池、安二府迎接景王之國。其二嘉靖四十四年協濟池、安二府迎接景王回京。四、撫院不時坐派備邊之供，嘉靖三十四年撫院周牌行本府，將三十五年應編均徭人户提編一年，不分銀力差役，俱編銀兩解貯松江府，聽候軍前備倭支用。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四〇《禮部·薦新芽茶》　汪應軫疏：節該禮部題爲前事，奉欽依這芽茶解納供應，都只照舊例行，不必紛更。此誠陛下愛恤民財之盛心，憲章舊制之美意，臣下所當順奉而遵守者也。但照舊之旨，二説可通。彼此意見，各有所執。禮部則以爲解納自有原額，如六安茶芽，三百斤正數之外不可加者，此其舊例也；光禄寺則以爲供應有常規，如歲用六安茶約餘四百七斤，故三百斤正數不得不加者，此亦舊例也。照解納之舊，則不足供應；照供應之書，則有傷解納。若不申明，終無定守。臣等各該巡視監收，思得惟正之供，固不可擅增，備（畢）獻之物，尤不可暫缺。六安茶芽歲額三百斤，此多取毫釐，即爲因公科斂，雖該部審據解吏聞報三百袋，袋多四兩有餘，亦非勘合正數。且無批文查銷，以後或輕或重，焉知誰公誰私。不若通融議處，立爲定規，每歲六安茶止收三百斤正數。其耗餘加增，一概不許濫取。本寺供應，取足薦新并日進月進御用之數。至于醬房所進，内閣所用，盡其所有。不足，則于常州府等處芽茶擇以供給。蓋茶取于細，其味略同，何必拘執，以致煩難。部寺前後所論，正欲出入有經。如此裁省，庶有司可守原額，以照解納數。該署可因便宜，以照供應之舊，而不必紛更矣。見解納六安州并常州府等處芽茶，正數之外，尚有多餘之數，欲給領回，則有盤費之勞，欲令變賣，則有侵欺之弊。況既名上供，難以退出；原有封袋，難以拆除。合無收貯該署，作正公用，或准下年該解之數。今後各處芽茶，俱照原額解納，每斤裝成一袋，每袋贏餘二兩，以補絹袋紙包之數，永爲遵守，一體通行。

朝貢

論說

《萬曆福州府志》卷二五《島夷》　宣德七年，以日本貢久不至，命中使諭其王源義教，明年來貢。自後遞貢遞掠，備嚴則貢，得間則掠，與之期不遵，我亦取羈縻，示寬大而已。倭益肆無忌，至焚官庾民舍，慘毒不忍言。至成化時，廷臣始有發憤，議却其貢者，而竟格不行。

正德四年，王源義澄遣宋素卿來貢。素卿者，鄞人，朱縞也。逃入倭，有寵于其王，易姓名充使，其族人相與耳目爲姦利。守臣白發之，禮臣恐失外夷心，置不問。素卿厚賂閹瑾，賜飛魚服遣歸。

嘉靖二年，再奉使至。是時國王源義植孱，諸島爭貢以邀利。大內藝興遣宗設謙道，先素卿至，俱留寧波。故事夷使以先至欲逃，爲俞大猷所扼不得出。繼光督軍薄戰，大猷繼之，因風縱火，賊皆糜巢中無脱者，支黨寇仙遊，連江諸處，盡討平之。當是時微繼光，幾無閩。未幾，廣東倭亦爲官軍所敗，逃至甲子門，將奪舟入海，暴風盡溺，得脱者僅二千餘，留屯海豐。俞大猷就圍之，賊食盡欲走，副總兵湯克寬伏兵待之，賊至伏發，擒斬幾盡，倭患遂息。自東南中倭以來十餘年間，中外騷擾，財力俱詘，生靈之塗炭已極，倭亦大傷至盡，島不返。

隆慶時，海上逋寇曾一本等復稍稍勾引入犯閩粵，我亦嚴爲備。旋至旋僕，非如嘉靖之季矣。

始倭盛時，議者以市舶罷，夷無所衣食，故反，宜開市如諸番。叅將大猷以爲倭與諸番不同，諸番產物多，舶至而征之，其利厚。倭之市僅一刀一扇，無他產可利也，而又生禍端，國初絶之，今忍開之乎。且倭能苦我者，以我陸而禦之，主客反，而勝敗分也。吾以海爲塹，以舟爲家，明風候，嚴約束，來擊去追，倭可創矣。舍此不圖，而輕與之市，爲國家生事，後必悔之。大猷習海上事，後多用其畫。

《明經世文編》卷七七《止夷貢疏倪岳》　撒馬兒罕地面阿黑麻王，差使臣哈只火辛等齎送獅子等件，從海道滿剌加國前來進貢。除將獅子、鸚鵡行屬支給官錢買辦餵養，及差委的官員同來番使人等管送赴京外，查得成化二十年，本地面差人從陝西赴京進貢獅子、駝馬，本部查得舊例，議擬題准，特賜番王阿黑麻并伊妻男各色紵絲紗羅絹布一百九十餘疋，賜獅子、駝馬價彩段共六十八表裏，給賜加賜，使臣帕六灣馬黑麻等彩段共七十三表裏，銀一百七十五兩，衣服絹疋數又不貲，似此從厚賞賚，各夷猶且心無厭足，節次奏擾不已。【略】皇上踐祚之初，首頒明詔，禁止各處鎮守等官進貢騷擾之弊，既而放禽鳥、縱鷹犬，旬日之間，屏逐無遺。弘治元年四月内，因迤西夷人進貢玉石等物，却令帶回。本年七月内，又因雲南鎮守太監王舉，欲進寶石等物，嚴申禁絶，善政善教，遠近稱頌，以爲聖德恭儉。今未及三年，而廣東鎮巡官員又將撒馬罕所進獅子要行起送赴京，臣等仰窺聖心，必不納此無益之物，以爲聖德之累。【略】奉聖旨：是。珍禽奇獸，朕不受獻，況番使奸詐，又不由正路而來，便差官阻回去。廣東鎮巡官違例起送，本當治罪，且都饒他這遭，還行文與他每知道。

又　卷八〇《邊方大體事疏彭韶》　臣切見去年以來，近而本處，遠而江浙，凡鎮守等官俱各差人到於高廣等府，或潮州南澳地方，收買禽鳥上進，是蓋臣子敬奉之心也。然高廉二府近介安南，南澳地方密邇番洋，往來交易，事易流傳，不可不慮。夫禽獸之物，產自遠方，羽毛雖異，百無可用，今相率就彼收買，臣恐外夷傳聞，必以爲中國所好，非所以增光聖德也。況南澳港泊界在閩廣之交，私番船隻寒往暑來，官軍雖捕，未嘗斷絶，再若公行互市，後愈難禁。揆之大體，似有未便。伏乞聖明軫念遠方，合無將今後各處禽鳥止令勿進。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十年十一月〔癸酉〕高麗國遣使來賀明年正旦。上以王顓既被弒，而其國數遣使入貢，勅中書宰臣曰：高麗國王王顓自

入朝貢奉表稱臣，云世世子孫願爲臣妾，數年之後被姦臣所弒，及奉表來貢皆云嗣王所遣，莫明其實，故拘其使詢之，終不得其詳。拘之既久，朕不忍其有父母妻子之情，特勅歸之。未幾復遣使至，却而弗納，不逾數月又遣使以朝正爲名，奉表貢馬，皆稱嗣王。如此者五。【略】中書宜遣人往問，嗣王如何，政令安在。若政令如前，嗣王不爲羈囚，則當依前王所言，歲貢馬千匹，差其執政以半來朝，明年貢金一百斤，銀一萬兩。良馬百匹，細布一萬，仍以所拘遼東之民悉送來還，方見王位真而政令行，朕無惑也。否則弒君之賊之所爲，將來姦詐並生，肆侮於我邊陲，將構大禍於高麗之民也。

又 洪武十一年十一月 〔甲戌〕占城國王阿答阿者遣使賫禄圭照婆郎等貢象、馬及茄南、木香。詔賜國王織金文綺，使者文綺、衣服、鈔有差。

又 洪武十一年十二月 〔丁未〕溢亨國王麻哈剌惹答饒遣其臣淡岡麻都等奉金表，貢番奴六人，胡椒二千斤，蘇木四千斤，及檀、乳、腦諸香藥。百花國王剌丁剌者望沙亦遣其臣八智亞壇等，奉金表，貢白鹿、紅猴、龜筒、玳瑁、孔雀、鸚鵡、哇哇倒掛及胡椒、香蠟等物。詔賜二國王及使者金織文綺、紗、羅衣服有差。

又 洪武十二年閏五月 〔丁未〕日本國王良懷遣其臣劉宗秩，通事尤庱、俞豐等上表貢馬及刀甲、硫黄等物，使還，賜良懷織金文綺，宗秩等服物有差。

又 洪武十七年正月 〔己亥〕琉球國中山王察度、山南王承察度、山北王帕尼芝，暹羅斛國王叅烈寶毘牙思哩哆囉禄，及雲南、四川、湖廣諸蠻夷酋長俱遣使進表貢方物，賜文綺衣服有差。

又 洪武十八年正月 〔丁丑〕高麗遣使，進馬五千匹，金五百斤，銀五萬兩，布五萬匹。賜其使金庾等八十七人鈔三百八十二錠。

又 洪武十九年九月 〔甲寅〕占城國王阿荅阿者，遣其子賨部領詩那日勿等來朝賀天壽聖節，獻象五十四隻，及象牙、犀角、胡椒、烏木、降香、花絲布，并貢皇太子象牙等物。詔賜其國王冠帶，織金文綺襲衣，王子賨部領詩那日勿金二百兩，銀一千兩，織金青羅衣二襲，紅羅衣二襲，繡金文青綺衣二襲，紅綺衣二襲。王孫賨圭詩離班織金青羅衣二襲，紅羅衣二襲，紅綠文綺衣各二襲，綺段六匹，銀一百五十兩。副使、頭目、通事等賜鈔及羅綺衣段有差，并賜養象軍士百五十人衣服。

又 洪武二十年三月 〔癸酉〕指揮僉事高家奴等市馬高麗，還言：高麗王表請不受馬直。上不聽，諭禮部曰：朕待諸番國務以誠信，彼前聽約束，許其互市，故遣人市馬。今彼言不敢受直，豈其本心，蓋畏勢而已。以勢逼人，朕所不爲。爾其以朕意咨其國王知之，仍令諭延安侯唐勝宗，俟高麗馬至，擇其可用者，以直償之。駑弱不堪者，量減其直。仍報其王知之。勅至遼東，適高麗送馬三千四十匹至，勝宗如勅償其直。既而耽羅國亦以馬來貢，詔如高麗償之。初己亥之歲，遼陽、瀋陽兵起，民因避亂，轉徙高麗，久未得還。及高家奴、徐質等往市馬，而故元降將咬住等以爲言。上乃令高家奴等就索之。至是，高麗因送所市馬，遂以遼瀋流民叅朵里不歹等户四十五口三百五十八來歸。

又 洪武二十年七月 〔辛卯〕高麗國王王禑復遣其臣李美冲金，仍責任壽、柳克恕進所市馬五千匹，詔以文綺二千六百七十匹，布三萬一百八十六匹酬之。且賜王禑冠帶各一事。

又 〔乙巳〕行人唐敬等還自真臘，其國王遣使貢象五十九隻，香六萬斤。暹羅國貢胡椒一萬斤，蘇木十萬斤。其臣坤思利、濟剌、試職替等獻翠羽香物。

又 洪武二十年八月 〔庚申〕遣使往真臘國、暹羅斛國，賜真臘國王鍍金銀印一，織金綺段二十八匹，綵繡綺段十二匹，王妃文綺十四匹。暹羅斛國王文綺二十匹，王妃十四匹，餘陪臣賜有差。

又 洪武二十年八月 〔庚申〕遣使往真臘國、暹羅斛國。賜真臘國王鍍金銀印一，織金綺段二十八匹，綵綺段十二匹，王妃文綺十四匹。暹羅斛國王文綺二十匹，王妃十四匹，餘陪臣賜有差。

又 洪武二十二年八月 〔乙未〕撒馬兒罕駙馬帖木兒，遣回回滿剌哈非思來朝貢馬二百五匹。詔賜白金四百兩，及文綺鈔錠。從者倘都兒等八人白金七百兩，文綺鈔錠有差。是月，真臘國遣其臣柰祖祝識替等奉金表貢象，及象齒、香蠟等物。詔賜使者文綺衣服。

又 洪武二十三年正月 〔庚寅〕琉球國中山王察度，遣使亞蘭鞠等，上表賀正旦，進馬二十六匹，硫黄四千斤，胡椒五百斤，蘇木三百

斤。王子武寧貢馬五匹，硫黃二千斤，胡椒二百斤，蘇木三百斤。山北王帕尼芝遣使李仲等貢馬一十匹，硫黃二千斤。而中山王所遣通事屋之結者，附致胡椒三百餘斤，乳香十斤。守門者驗得之以聞，當没入其貨。詔皆還之，仍賜屋之結等六十人鈔各十錠。

又 洪武二十三年四月 甲辰，暹羅斛國遣其臣思利檀剌兒思諦等，奉表貢蘇木、胡椒、降真等物一十七萬一千八百八十斤，詔賜使者文綺、衣服及鈔有差。

又 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 〔乙丑〕廣西布政使司奏：安南國遣使入貢。上謂禮部尚書李原名曰：安南遠居海濱，率先效順，方物之貢，歲以爲常。朕念彼知嚮慕中華，服我聲教，豈在數貢，故嘗以海外諸國，歲一貢獻，轉運之煩，實勞民力，已命三年一朝。今安南不從所諭，又復入貢，爾禮部其速令廣西遣還，必三年乃來也。

又 洪武二十三年十月 〔乙酉〕詔户部，申嚴交通外番之禁。上以中國金銀、銅錢，段疋、兵器等物，自前代以來，不許出番。今兩廣、浙江、福建愚民無知，往往交通外番，私易貨物，故嚴禁之。沿海軍民官司，縱令私相交易者，悉治以罪。

又 洪武二十四年三月 己丑，詔於高麗市馬一萬匹，并索閹人二百人。

又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 〔己巳〕朝鮮遣使送馬九千八百八十匹至遼東，命指揮王鼎，運紵絲、綿布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匹以酬之。

又 洪武二十九年三月 丁未，琉球國中山王察度遣其臣隗谷結致等表貢馬二十七匹及方物。山南王承察度遣使，表貢方物及馬二十一匹。其叔汪英紫氏亦遣使吴宜堪、彌結致等，貢馬五十二匹，硫黃七千斤，蘇木一千三百斤。

《明太宗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八月 〔己巳〕遼東都司言：緣邊胡寇竊發不時，騎士乏馬操備，遼東行太僕寺舊所易朝鮮馬二千六百餘匹，請以給軍士。從之。

又 永樂元年十月 〔辛亥〕上謂禮部臣曰：帝王居中撫馭萬國，當如天地之大無不覆載。遠人來歸者，悉撫綏之，俾各遂所欲。近西洋回回哈只等在暹羅，聞朝使至，即隨來朝。遠夷知尊中國，亦可嘉也。今遣之歸，爾禮部給文爲驗，經過官司毋阻。自今諸番國人願入中國者，聽。

又 永樂三年九月 〔甲午〕上以海外諸番朝貢之使益多，命於福建、浙江、廣東市舶提舉司各設以館之。福建曰來遠，浙江曰安遠，廣東曰懷遠，各置驛丞一員。

又 永樂四年三月 〔甲寅〕命浙江、福建、廣東市舶提舉司，凡外國朝貢使臣往來，皆宴勞之。

又 永樂四年十二月 〔甲寅〕朝鮮國王李芳遠遣陪臣柳觀等貢方物，各賜之鈔幣。

又 永樂五年五月 〔己卯〕日本國王源道義遣僧圭密等七十三人來朝貢方物，并獻所獲倭寇等。上嘉之，賜敕褒諭曰：王忠賢明信，恭敬朝廷，殄滅兇渠，俾海濱之人咸底安靖，朕甚嘉之。兹特賜王白金一千兩，銅錢一萬伍千緡，綿、紵、絲、紗、羅、絹四百一十疋，僧衣十二襲，帷帳衾褥器皿若干事，并賜王妃白金二百五十兩，銅錢五千緡，綿、紵、絲、紗、羅、絹八十四疋，用示旌表之意。

又 永樂五年九月 〔辛亥〕八百大甸宣慰使刀招散、老撾宣慰使刀線歹及波勒土官麻哈旦麻剌吒各遣頭目來貢金銀器方物，賜其頭目鈔幣、布有差。

又 永樂五年十二月 〔甲申〕朝鮮國王李芳遠貢馬三千疋至遼東，勅保定侯孟善遣送北京苑馬，命户部運絹布一萬五千疋往遼東酬之。

又 永樂六年五月 〔癸丑〕日本國王源道義遣僧圭密等百餘人貢方物，并獻所獲海寇。上命以寇屬刑部，賜圭密鈔百錠，錢十萬，綵幣五表裏，僧衣一製。賜其偕從有差。

又 永樂六年八月 〔乙未〕浡泥國王麻那惹加那惹乃率其妃及弟妹男女并陪臣來朝。初，麻那惹加那乃等至福建，守臣以聞。上念其遠涉海道，遣中官杜興等往宴勞之，仍命所過諸郡設宴。至是奉金鏤表文，及貢龍腦帽頂、腰帶、片腦、鶴頂、玳瑁、犀角、龜筒、金銀八寶器諸方物入朝見上。上嘉之。麻那惹加那乃跪曰：陛下膺天寶命，統一華夷。臣國海外，遠在海島，荷蒙大恩，賜以封爵。自是國中雨暘時順，歲屢豐稔，民無災厲。山川之間珍寶畢露，草木鳥獸悉皆蕃育，國之老長咸謂此陛下覆冒大恩所致。臣願覩天日之光，少輸微誠，故不憚險遠，躬率家屬國

人，詣闕朝謝。上嘉勞再三。時王妃所進中宮箋及王所進東宮箋，皆金縷文，皆有貢獻方物。上命以中宮箋及所獻中宮方物陳几筵。麻那惹嘉那乃退朝，文華殿進箋及方物畢，自王及妃以下悉賜冠帶襲衣。是日，上親饗麻那惹嘉那乃於奉天門，賜其妃以下宴於舊三公府。

又　永樂十年十月　〔丙申〕遣太監鄭和等賫勅往賜滿剌加、瓜哇、占城、蘇門答剌、阿魯、柯枝、古里、南渤利、彭亨、急蘭丹、加異勒、忽魯謨斯、比剌、溜山、孫剌諸國王錦、綺、紗、羅、綵、絹等物有差。

又　永樂十四年十一月　〔戊子〕古里、瓜哇、滿剌加、占城、蘇門答剌、南巫里、沙里灣泥、彭亨、錫蘭山、木骨都東、留山、喃渤利、不剌哇、阿丹、麻林、剌撒、忽魯謨斯、柯枝諸國及舊港宣慰司，各遣使貢馬及犀象方物。

又　永樂十五年八月　〔甲申〕行在禮部言，權蘇祿東國巴都葛叭答剌、權蘇祿西國麻哈剌吒葛剌麻丁、故權蘇祿峒者之妻叭都葛巴剌卜，各率其屬及隨從頭目凡三百四十餘人，奉金縷表來朝貢，且獻珍珠、寶石、玳瑁等物。賜予視滿剌加國王。

又　永樂十九年四月　〔甲辰〕翰林院侍讀李時勉、侍講鄒緝等言便民事，其畧曰：【略】連年四方蠻夷朝貢之使相望於道，實罷中國。宜明詔海外諸國，近者三年、遠者五年一來朝貢，庶幾官民兩便。【略】上披覽，皆嘉納之。

又　永樂二十一年九月　〔戊戌〕禮部奏西洋古里、忽魯謨斯、錫蘭山、阿丹、祖法兒、剌撒、不剌哇、木骨都剌、柯枝、加異勒、溜山、喃渤利、蘇門荅剌、阿魯、滿剌加等十六國遣使千二百人，貢方物至京。上勅皇太子曰：天氣向寒，西南番國貢使即令禮部於會同館宴勞之，如例賜賚遣還。其以土物來市者，官給鈔酬其直。

《明宣宗實錄》宣德二年五月　〔丙申〕行在户部奏永樂二十一年勅朝鮮送馬二萬匹，令遼東都司以官貯大布四萬、大絹六萬酬其直。以布絹不足，因循至今，請令山東布政司運送遼東，如數酬之。上曰：遠夷不可失信，復敢稽緩者罪之。

又　宣德五年六月　〔庚午〕上諭行在禮部臣曰：聞西南諸番進貢海舟，初到有司封識，遣人入奏，俟有命然後開封起運，使人留彼，動經數月，供給皆出于民，所費多矣。其令廣東、福建、浙江三司，今後番舡至，有司遣人馳奏，不必待報，三司官即同市舶司稱盤，明注文籍，遣官同使人運送至京，庶省民間供饋。

又　〔戊寅〕遣太監鄭和等賫詔往諭諸番國。詔曰：朕恭膺天命，祇嗣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仁宗昭皇帝大統，君臨萬邦。體祖宗之至仁，普輯寧于庶類，已大赦天下，紀元宣德，咸與維新。爾諸番國遠處海外，未有聞知。茲特遣太監鄭和、王景弘等賫詔往諭，其各敬順天道，撫輯人民，以共享太平之福。凡所歷忽魯麽斯、錫蘭山、古里、滿剌加、柯枝、卜剌哇、木骨都束、喃渤利、蘇門荅剌、剌撒、溜山、阿魯、甘巴里、阿丹、佐法兒、竹步、加異勒等二十國及舊港宣慰司，其君長皆賜綵幣有差。

又　景泰四年十二月　〔甲申〕禮部奏：日本國王有附進物及使臣自進，附進物，俱例應給直。考之宣德八年賜例，蘇木、硫黄每斤鈔一貫，紅銅每斤三百文，刀劒每把十貫，鎗每條三貫，扇每把，火筋每雙俱三百文，抹金銅銚每箇六貫，花硯每箇，小帶刀每把，印花鹿皮每張俱五百文，黑漆泥金灑金嵌螺甸花大小方圓箱盒并香壘等器皿，每箇八百文，貼金灑金硯匣并硯銅水滴每副二貫，折支絹布，每鈔一百貫絹一疋，五十貫布一疋。當時所貢以斤計者，硫黄僅二萬二千，蘇木僅一萬六百，生紅銅僅四千三百。以把計者，衮刀僅二，腰刀僅三千五十耳。今所貢硫黄三十六萬四千四百，蘇木一十萬六千，生紅銅一十五萬二千有奇，衮刀四百一十七，腰刀九千四百八十三。其餘紙扇、箱、盒等物比舊俱增數十倍。蓋緣舊日獲利而去，故今倍數而來，若如前例給直，除折絹布外，其銅錢總二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二貫一百文，時直銀二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二兩有奇，計其貢物，時直甚廉，給之太厚，雖曰厚往薄來，然民間供納有限，況今北虜及各處進貢者衆，正宜撙節財用，議令有司估時直給之。已得旨，從議。有司言：時直生紅銅每年銀六分。蘇木大者銀八分，小者五分。硫黄熟者銀五分，生者三分。臣等議，蘇木不分大小，俱給銀七分。硫黄不分生熟，俱五分。生紅銅六分。共銀三萬四千七百九十兩，直銅錢三萬四千七百九十貫。刀劒，今每把給鈔六貫，鎗每條二貫，抹金銅銚每箇四貫，漆器皿每箇六百文，硯匣每副一貫五百文。通計折鈔絹二百

二十九疋，折鈔布四百五十九疋，錢五萬一百一十八貫。其馬二匹如瓦剌下等馬例，給紵絲一疋，絹九疋。悉從之。

《明孝宗實錄》弘治三年六月 〔辛卯〕賜占城國來貢使臣宴，并金織衣綵段絹布有差，仍賜國王、王妃文綿綵段如例。

又 弘治十四年正月 〔壬申〕提督會同館禮部主事劉綱言：舊例各處夷人朝貢，到館五日，一次放出，餘日不許擅自出入。惟朝鮮、琉球二國使臣則聽其出外貿易，不在五日之數。近者刑部等衙門奏行新例，乃一概革去，二國使臣頗觖望。又舊例夷人領賞之後，告欲貿易，聽鋪行人等持貨入館開市五日，兩平交易。而新例凡遇夷人開市，令宛平、大興二縣委官選送鋪户入館，鋪户夷人兩不相投。其所賣者多非夷人所欲之物，乞俱仍舊爲便。又新例外夷到館，凡事有違錯，不分輕重，輒參問提督主事及通事、伴送人等。且主事在館提督，不過總其大綱，與通事、伴送專職者不同。今一體參問，情既無辜，且不足以示體統於四夷。乞量爲處分。禮部議謂：前二事宜如綱奏，外夷到館如有殺人重事，乃參問提督官，其餘事情止參問通事、伴送人等。從之。

《明武宗實錄》正德九年六月 〔丁酉〕廣東布政司參議陳伯獻奏，嶺南諸貨出於滿利加、暹羅、爪哇諸夷，計其產不過胡椒、蘇木、象牙、玳瑁之類，非若布帛、穀粟，民生一日不可缺者。近許官府抽分，公爲貿易，遂使姦民數千，駕造巨船，私置兵器，縱横海上，勾引諸夷，爲地方害，宜亟杜絶。事下禮部議，令撫按等官禁約番船，非貢期而至者，即阻回，不得抽分，以啓事端。奸民仍前勾引者，治之。報可。

《明世宗實錄》嘉靖八年十月 〔己巳〕初，佛朗機火者亞三等既誅，廣東有司乃併絶安南、滿剌加，諸番舶皆潛泊漳州，私與爲市。至是，提督兩廣侍郎林富疏其事。下兵部議言：安南、滿剌加自昔內屬，例得通市，載在《祖訓》《會典》。佛朗機正德中始入，而亞三等以不法誅，故驅絶之，豈得以此盡絶番舶。且廣東設市舶司，而漳州無之。是廣東不當阻而阻，漳州當禁而不禁也。請令廣東番舶例許通市者，毋得禁絶。漳州則驅之，毋得停舶。從之。

《明神宗實錄》萬曆十七年四月 〔丙申〕福建巡撫周寀言：漳州沿海居民往販各番，大者勾引倭夷，窺伺沿海。小者導引各番，刼掠商船。今列爲二款。一、定限船之法。查海禁原議給引，以五十張爲率，每國限船二三隻。今照原禁，勢所不能，宜爲定限。如東洋、呂宋一國水路稍近，今酌量以十六隻，其餘大率準此。以後商販告票造船應往某國者，海防官查明，數外不准打造。一、薄稅銀之征。商鈉規則，每貨值一兩者，稅銀二分。又西洋船闊一尺，稅銀六兩。東洋船闊一尺，稅銀四兩二錢。既稅其貨，又稅其船，無乃苛乎。除船稅照舊，其貨物以見在時價裒益劑量。兵部覆：東西二洋各限船四十四隻。

又 萬曆二十五年十一月 〔庚戌〕福建漳泉濱海人藉販洋爲生，前撫涂澤民議開番舡，許其告給文引，于東西諸番貿易，惟日本不許私赴。其商販規則，勘報結保則由里隣，置引印簿則由道府，督察私通則責之海防，抽稅盤驗則屬之委官。至是法以漸敝。撫按金學曾等條議：一定舡式，一禁私越，一議委官。歲委府佐一員，駐劄海澄，專管榷稅，海防同知不必兼攝。一議引數。東西洋引，及雞籠、淡水、占坡、高址州等處，共引一百十七張，請再增二十張，發該道收貯。引內國道東西，聽各商填註，毋容猾胥高下其手。一禁需求。部覆允行。

（明）吴寬《家藏集》卷五九《布政使陳公傳》 公諱選，字士賢，姓陳氏，台之臨海人也。【略】景泰元年以禮經中浙江鄉試，天順四年會試第一人，遂登進士第。初授山西道監察御史，才識已著。【略】秩滿擢河南按察司副使。【略】未幾，聞繼母沈夫人喪，士民争泣送城外，去而益思之，有爲肖象立祠者。服除赴吏部，特擢廣東右布政使，踰年轉左。公念廣民疲困，爲除徭役，罷和買，備賑濟，皆爲惠養計。數辨冤獄。閩人賴克壽等三十九人漁于海，舟爲風漂至潮州，守者獲之，坐以通番罪，其人以苦訊誣服。又邑民劉馬住及黄福等十九人，被誣爲盜，公察其冤，悉釋之。尤不畏貴倖，中官有弟冒爲武職者，逼娶寡婦，爲奪還之。於是又有提督市舶司者，倚進貢爲奸利，役户苦於供需，特爲奏減三十人。其後番人馬刀麻與海商私通販易，詭稱蘇門荅剌國使臣，市舶利其貨，不問。公發其僞，謂如不得已，姑納其方物，留其人，即此賞勞，庶免緣途供饋，亦絶其後私通之弊。時又有撒馬兒罕使臣怕六灣，自甘州以獅子入貢，將取廣南浮海還國，云欲從滿剌加更市獅子。公言：此獸何用於世，彼西域賈人，爲圖利耳，使墮其謀，必貽安南諸夷之笑，國體所關，甚非

細故。中官既蓄減役户之怨，且素利進貢，及是每爲沮，抑怨益深，乃誣奏公他事，勘問者求事實不得，必欲文致以罪，竟逮公赴京，廣人數萬號泣擁留之。公行至南昌，以病卒，成化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也，年五十八。

《嘉靖廣東通志初稾》卷三〇《番舶》　我朝互市，立市舶提舉司，以主諸番入貢。舊制應入貢番，先給與符簿。凡及至三司與合符，視其表文方物無僞，乃津送入京。若國王、王妃、陪臣等附至貨物，抽其十分之五入官，其餘官給之直。暹羅、爪哇二國免抽。其番商私齎貨物入爲易市者，舟至水次，官悉封籍之，抽其什二，乃聽貿易。然閩、廣姦民往往有椎髻耳環，効番衣服聲音，入其舶中，導之爲奸利，因緣鈔暴，傍海甚苦之。正德十二年，西海夷佛朗機亦稱朝貢，突入東莞縣界，殘擾尤甚，至掠少兒炙食之。其火熜迅烈，震駭遠近。不得已調兵誅逐，乃出境。自是海舶悉禁止，而應入貢諸番，近亦鮮有至者。始宋既倚海舶助經費，常擾假之。杭明閩廣皆置司，海舶無慮萬艘，有司不能止寇暴，乃推擇商酋分部領之，徒醜繁多，珍貨洋溢，縣官勢力反出其下。【略】我太祖乃爲厲禁云。

（明）王世貞《鳳洲雜編》　《會典》載番貨價值偶附記於此：胡椒每斤鈔三貫，丁香每斤一貫，蕃菱每斤二貫，速香每斤二貫，木香每斤三貫，乳香每斤伍貫，蘇木每斤五百文，黄蠟每斤五百文，油紅布每段一貫五百文，青布每段一貫五百文，玳瑁盒每箇一貫，玳瑁盂每箇一貫，藤竭表裏每斤一貫，没藥每斤五貫，金銀香每斤五百文，大楓子每斤一百文，錫每斤五百文，苾布每疋一十五貫，肉荳蔻每斤五百文，古剌水内大合一貫，小合五百文，荳蔻花每斤五百文，腰刀每把三貫，鐵每斤三百文，花布每段一貫，大花手巾每條三貫，小花手巾每條一貫，一應各樣粗布每段一貫，沉香每斤三貫，黄熟香每斤一貫，蕃澄茄每斤一貫，翠毛每斤三百文，烏爹泥每斤五百文，紅紋節知被每條五貫，鹽每斤一百文，梔子花每斤一貫，丁皮每斤五百文，閙蟲藥每斤二百文，象牙每斤五百文，花氈單每條一十貫，撒哈喇每疋一百貫，珊瑚每支斤三十貫，血竭每斤一十五貫，龍涎香每兩三貫，蘇合油每斤三貫，大玻璃瓶每箇三貫，小玻璃瓶每箇二貫，大小玻瓈碗各同玻瓈，燈甌一箇二貫，鶴頂每箇二貫，赤金每兩伍十貫，足色銀每兩十五貫，降真香每斤五百文，妥剔牙每斤一貫，膽礬每斤二貫，回回石青每斤一貫，珊瑚珠每兩二貫，烏木每斤五百文，安息香每斤五百文，紫檀每斤五百文，木鱉子每斤三百文，雄黄每斤五百文，阿魏每斤二貫，兜羅被每段十五貫，絲手巾每條二貫，粟米珠每兩伍貫，油血石每兩二貫，番砂每斤二百文，夕牙吸答納每斤五百文，八的阿納每斤四百文，三額阿剌必每斤五百文，別模剌每斤五百文，厥枯露每斤三百文，加定每斤五百文，哈都味思每斤五百文，阿思達模塗兒氣每斤五百文，暗花打布每段一貫，沙連布每段一貫，查青禮布每段一貫，加籠宜布每段一貫，烏連布每段一貫，勿那朱布每段一貫，蘇麻達每斤二百文，番弓每張二貫，番箭每枝一百文。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四《江南諸省》　市舶司，國初置於太倉，以近京，後移福、浙，雖絶日本而市舶不廢，海上利之。後夏公言當國，因宋素卿、宗設仇殺，遂罷市舶。自後番貨爲奸商所籠，負至數十萬，番乃主貴官以譽商，而貴官取負更甚，番人失利，乃爲寇。貴官則讓有司不禦寇，及出師，又設計以恫喝番人，於是番怒，日焚掠。一二不逞生儒導翼之，而王五峯、毛海峯等遂以華人居近島，襲王者衣冠，假爲番寇，海上無寧歲矣。朱公紈嚴禁之，驟不得法，爲貴官所反陷。御史董威乃復請寬海禁。是浙倭之亂，咸浙人自致之。

（明）沈德符《野獲編》卷三〇《使西域之賞》　先是，洪武末年給事中傅安等使哈烈，撒馬兒罕諸國，留十餘年。至永樂七年還朝，并帶各國貢使至，得西馬五百五十匹。上仍命安伴送諸使還國，亦無褒賞，僅以工科改禮而已，後安終此官。

（明）葉盛《葉文莊公兩廣奏草》卷一四《題爲進貢船隻事》　據雷州衛呈抄，蒙欽差鎮守總兵等案驗，先據海南衛呈報，占城國進貢白黑象隻方物船隻，到泊崖州三亞海面，隨到泊船處所，會同廣東都、布、按三司，委官將前船照例開封，方物盤秤，見數封號，責付各司委官領運。象隻於天順七年五月十五日到於雷州府，會同守備廉、雷、高州府地方官看驗得，原報白象一隻，皮淡赤色，毛灰白色。黑象一隻，原驗羊毛相同，等因到院。會同鎮守總巡都、布、按三司查議得，先爲前事，節經會官議調官軍民壯共二千五百餘員名，會合都指揮石鏘等官軍防護去後。今據前

因審得，雷州衛差來總旗黃銘説稱，象隻於本年六月初一日已到高州。臣等復議，添撥指揮李祐先調領去新會策應，官軍三百員名前去陽江等處，與同石鏞等官軍民壯，沿途接護象隻前來。照得自高州至廣城一千餘里，候象隻至日，另行謹題。天順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明）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五《黷貨》 東粵之貨，其出於九郡者，曰廣貨。出於瓊州者，曰瓊貨，亦曰十三行貨。出於西南諸番者，曰洋貨。在昔州全盛時，番舶銜尾而至，其大籠江，望之如蜃樓贔屭，殊蠻窮島之珍異，浪運風督，以湊鬱江之步者，歲不下十餘舶。豪商大賈，各以其土所宜，相貿得利不貲。故曰金山珠海，天子南庫。

（明）馬歡《瀛涯勝覽》 〔爪哇國〕國人最喜中國青花磁器并麝香、花絹、紵絲、燒珠之類，則用銅錢買賣。其國王常差頭目船隻將方物貢於中國。

舊港國。舊港國者，即古名三佛齊國是也，番名浡林邦，屬爪哇國所轄。【略】土產金銀香、黃速香、沉香、降真香、鶴頂鳥、黃蠟之類。金銀香別國皆不出，其香如銀匠鈒銀器黑膠相似，中有白臘一般白塊在內，好者白多黑少，燒時其味甚烈，衝觸人鼻，西番并鎖俚人甚愛此香。鶴頂其鳥，如鴨，畧大，黑毛長頸尖嘴，其腦蓋骨厚寸餘，外紅，裏如嫩蠟之嬌黃，甚可愛，堪作腰帶刀靶擠機之類。又出一等火鷄，大如仙鶴，身圓，頸比鶴更長，頸中有紅軟冠二片，似紅帽子之狀，嘴尖，渾身毛如羊毛稀長，青色，脚長鐵黑，爪甚利，亦能抓破人腹，腸出即死。好喫麩炭，遂名火鷄，用棍捶碎，打不能死。又出此一等走獸，名曰神鹿，大如巨猪，高三尺許，前半截甚黑，後半截白花毛純短可愛，嘴如猪嘴不平，四蹄如脚有跲，止食草木，不食葷腥。其牛、羊、猪、犬、鷄、鴨，并蔬菜菓瓜之類與爪哇一般。彼人多好傳戲，如搕龜、奕棋、鬥鷄，皆賭錢物。市上亦使中國銅錢，并布帛之類，亦將方物貢于中國。【略】

〔暹邏國〕國之西北，去二百餘里有一市鎮，名曰上水，可通雲南後門，此處有番人五百餘家，諸色番貨皆有賣者。紅馬斯肯的石，此處多有賣者，此石在紅鴉鳥石肩下，明争如石榴子一般。中國寶船到暹邏，亦用小船到彼買賣。其國土產黃速香、沉香、降真香、花梨木，白荳蔻、大風子、血蝎、藤黃、蘇木、花錫、象牙、翠毛等物。其蘇木如薪之廣，顏色絶勝他所出者。異獸有白象、白鼠、獅子、猫兒。其蔬菓之類，俱似占城一般。酒有米酒、椰子酒，俱是燒酒，甚賤。牛、羊、鷄、鴨等畜皆有。國語頗似廣東鄉談音韵。民俗囂婬，好習水戰，其王常差部領討伐鄰邦。海貝當錢使用，不拘金銀，物貨一應大小買賣皆以此物論價交易，中國歷代銅錢不常使。王差頭目將蘇木、降真香等物進貢中國。

滿剌加國。自占城向正南，好風船行八日到龍牙門，入門投西行，二日可到。此處舊不稱國，因海有五嶼，遂有五嶼之名耳。無國王，止有頭目掌管。此地屬暹邏所轄，歲輸金四十兩，否則差人征伐。永樂七年，上命正使太監鄭和詔敕賜頭目雙臺銀印、冠帶袍服，建碑封域，遂名滿剌加國。是後暹邏莫敢相擾。其頭目蒙恩爲王，携子挈妻赴朝廷拜謝，進貢方物，朝廷又賜以海船回國守土。【略】中國寶船到彼，則立排柵，如城垣，設四門更鼓樓，夜則提鈴週巡。內又立重柵小城，蓋造庫藏倉廒，一應錢糧頓放在內。如各國寶船回至此處取齊，打整番貨，裝載停當，等候南風順，便於五月中旬開船回還。其國王亦有採辦方物，挈妻子帶領頭目駕船跟隨回洋寶船赴闕進貢中國。【略】

祖法兒國。中國寶船到彼開讀賞賜畢，王差頭目遍諭國人，皆將其乳香并血竭、蘆薈、没藥、安息香、酥合油、木鱉子之類來換易其紵絲、磁器等物。此處氣候，常如七八月，不冷。米、麥、豆、粟、黍、稷、麻、穀及諸般菜蔬瓜、茄，牛、羊、馬、驢、猫、犬、鷄、鴨皆有。山中亦出駝鷄，土人捕捉來賣。其駝鷄身匾，頸長如鶴，高三四尺，足指每脚止有二指，毛如駱駝，喫豆米等物。行似駱駝，單峯雙峯俱有，人皆騎坐，街市殺賣其肉。王以金鑄錢，名倘伽，每箇重三錢，零用此錢。王亦差頭目賫乳香、駝鷄等物進貢。【略】

〔忽魯謨斯國〕國王將獅子、麒麟、馬匹、珍珠、寶石等物并金葉表文進貢于朝。

（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一《朝鮮》 憲宗純皇帝成化初年，朝鮮進白鵲、海東青。給事中韓文上疏曰：臣伏覩天順八年，詔書各處今後不許進貢鳥獸花木及本處一應所產財物，誠不寶異物之盛心也。今朝鮮國內三貢禽鳥，雖小國效順，然不應將此玩物頻數來獻。其意蓋謂朝廷所尚者珍禽奇獸，故博取頻貢，希求厚賞。況以禽獸微物，奔馳千里之

遠，亦勞民動眾，彼此煩擾。若不却去其貢，非惟彼國不知詔書禁止之意，抑且窺見朝廷嗜慾，輕探厚取，久則將起侮玩，殊非王者撫馭外夷之體。《書》曰：不寶遠物，則遠人格。伏乞聖明留意焉。

又　卷七《暹羅》　〔洪武〕七年，暹羅斛國使臣沙里拔來朝，自言本國令陪臣祭思里儕剌悉識替入貢，去年八月，舟次烏猪，遭風壞舟，漂至海南，收獲漂餘貢物蘇木、降香、兜羅錦來獻。省臣以聞，上怪其無表狀，疑爲蕃商覆舟，詭言入貢，却之。後其子參烈寶毘牙立。九年，王遣子昭禄羣膺奉金葉表文，貢象及胡椒、蘇木之屬。上命禮部員外郎王恒、中書省宣使蔡時敏往賜之印，詔曰：君國子民，非上天之明命，后土之鴻思，曷能若是。華夷雖間，樂天之樂，率土皆然，若爲人上能體天地好生之德，協和神人，則禄及子孫，世世無間矣。爾參烈寶毘牙思里哆哩禄自嗣王位以來，内修齊家之道，外造睦鄰之方，況屢遣人稱臣入貢，以方今蕃王言之，可謂盛德矣，豈不名播諸書哉！今年秋貢象入朝，朕遣使往諭，特賜暹羅國王之印及衣一襲，爾當善撫邦民，永爲多福。恒等與昭禄羣膺陛辭，賜文綺衣服並道里費。十六年，給勘合文册，令如期朝貢。二十年，又貢胡椒萬斤、蘇木十萬斤。【略】

嘉靖元年，暹羅及占城等夷各海船番貨至廣東，未行報税，市舶司太監牛榮與家人蔣義山、黄麟等私收買蘇木、胡椒并乳香、白臘等貨，裝至南京，又匿税盤出，送官南京。刑部尚書趙鑑等擬問蔣義山等違禁私販番貨例，該入官蘇木共三十九萬九千五百八十九斤、胡椒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五斤，可值銀三萬餘兩，解内府收貯公用，牛榮寅緣内鑰。得旨，這販賣商貨給主。刑部尚書林俊復疏，謂：查得見行條例，通番下海買賣劫掠有正犯處死，全家邊衛充軍之條；買蘇木、胡椒千斤以上有邊衛充軍貨物入官之條，所以嚴華夷之辨，謹禍亂之萌。今蔣義山等倚恃威權，多買番貨，天幸匿税事發，將牛榮等參奏。陛下方俞正法之請，尋啓用倖之門，忽又有旨給主，明主愛一嘳一笑敝袴以待有功者。今三萬餘兩之物果一敝袴比，給還罪人果賜有功比，皆臣等之所未喻也。伏望大奮乾剛，立斷是獄，將代爲營救并請討之人下之法司，明正其罪。上乃詔贓物照舊入官。

又　卷八《爪哇》　其貢：胡椒、蘇木、黄臘、烏爹泥、金剛子、烏木、番紅土、薔薇露、奇南香、檀香、麻藤香、速香、降香、木香、乳香、龍腦、血竭、肉豆蔻、白豆蔻、藤竭、阿魏、蘆薈、没藥、大楓子、丁皮、番木鼈子、悶蟲藥、碗石、蓽澄茄、烏香、寶石、珍珠、錫、西洋鐵鎗、摺鐵刀、苾布、紅油布、孔雀、火雞、鸚鵡、玳瑁、孔雀尾、翠毛、鶴頂、犀角、象牙、龜筒、黄熟香、安息香。其入貢三年一期。正統八年定。後無恒。

又　《瑣里　古里》　永樂元年，二國各遣使貢馬。詔許其附載胡椒等物皆免税。命有司造艦舶二百五十艘備使西洋。三年，古里又遣使朝貢，詔封古里國王給印誥。五年，復來貢。七年，遣中官鄭和偕行人通西南夷，封海神宋靈惠夫人林氏爲護國庇民普濟天妃，建祠於京師儀鳳門。【略】

和等領甲士駕巨艦自福州長樂縣出五虎門航大海，西南行抵占城，正南行八晝夜抵滿剌加，以達西洋古里，分舶遍往支國阿丹、忽魯謨斯等處。於是古里復遣使貢金絲寶帶。金絲細如髮，結花，綴八寶、珍珠、鴉鶻石於上。【略】

其貢：寶石、金繫腰、珊瑚珠、琉璃瓶、琉璃碗、寶鐵刀、蘇合油、龍涎、梔子花、花氈、單伯蘭布、苾布、紅絲花手巾、番花人馬象物手巾、線結花靠枕、木香、乳香、檀香、錫、胡椒。

又　卷九《蘇門答剌》　宣德六年，其國來進馬。賜王錦二段、紗羅各四疋、絹十三疋，妃文綺、紗羅有差。九年，國王復來貢馬。回賜綵段二十表裏，以後俱照此例。正使賞綵段五表裏，并其妻及頭目通事各賞有差。十年，請封其子爲王。正統十年、天順三年，皆來貢。成化二十二年，番人馬力麻者，爲海商，詭稱蘇門答剌使臣，私通販易。市舶中官韋眷利其貨，不究問之。廣東布政使陳選發其奸抵罪。自後其國間一朝貢。【略】

其貢：馬、犀牛、龍涎、撒哈剌、梭服、寶石、木香、丁香、降真香、沉速香、胡椒、蘇木、錫、水晶、瑪瑙、番弓、石青、回回青、硫黄。自滿剌加國順風九晝夜可至。其道亦由廣東。

又　《佛郎機》　嘉靖中，巡撫都御史林富上疏曰：臣惟巡撫之職，莫先於爲民興利而除害。凡上有益於朝廷，下有益於生人者利也，上有損

於朝廷，下有損於生人者害也。今以除害爲民，并一切之利禁絶之，使軍國無所資，且失遠人之心，則廣東之廢市舶是也。謹按《皇明祖訓》，安南、真臘、暹羅、占城、蘇門答剌、西洋爪哇、彭亨、百花、三佛齊、浡泥諸國，俱許朝貢，惟内帶行商，多設譎詐，則暫却之，其後亦復通。又《大明會典》内安南、滿剌加諸國來朝貢者，使回，俱令於廣東布政司管待，所以送迎往來者，實欲懋遷有無，柔遠人而宣威德也。正德間，因佛郎機夷人至廣，獷悍不道，奉聞於朝，行令驅逐出境，自是安南、滿剌加諸番舶有司盡行阻絶，皆往福建漳州府海面地方，私自行商，於是利歸於閩，而廣之市井皆蕭然也。夫佛郎機素不通中國，驅而絶之宜也，《祖訓》、《會典》所載諸國素恭順，與中國通者，朝貢貿易盡阻絶之，則是因噎而廢食也。況市舶官吏公設於廣東者反不如漳州，私通之無禁，則國家成憲果安在哉！以臣籌度，中國之利，鹽鐵爲大，有司取辦，仡仡終歲，僅充常額，一有水旱，勸民納粟，猶懼不克。舊規至廣番舶除貢物外，抽解私貨俱有則例，足供御用，此其利之大者一也。番貨抽分，解京之外，悉充軍餉，今兩廣用兵連年，庫藏日耗，藉此足以充羨而備不虞，此其利之大者二也。廣西一省全仰給於廣東，今小有徵發，即措辦不前，雖折俸椒木，久已缺乏，科擾於民，計所不免。查得舊番船通時公私饒給，在庫番貨旬月可得銀兩數萬，此其爲利之大者三也。貨物舊例有司擇其良者，如價給直，其次資民買賣，故小民持一錢之貨，即得握粟，展轉貿易，可以自肥。廣東舊稱富庶，良以此耳，此其爲利之大者四也。助國給軍，既有賴焉，而在官在民，又無不給，是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者也，非所謂開利孔而爲民罪梯也。議者若虞外夷闖境爲害，則臣又思之暹羅、真臘、爪哇等國，皆洪武初入貢方物，臣服至今，浡泥諸國，皆永樂中來朝，没齒感德者，而占城則成化間被篡繼絶蒙恩者焉。南方蠻夷大抵寬柔乃其常性，百餘年來未有敢爲盜寇者，見今番舶之在漳閩，亦未聞其小有警動，則是不敢肆侮爲害，亦章章明矣。況久阻忽通，又足以得其歡心乎。請勅廣東、福建海道憲臣及備倭都指揮，於廣州洋澳要害諸處及東莞縣南頭等地督率官軍，嚴加巡察。凡番舶之來，私自行商者盡皆逐去。其有朝貢表文出於《祖訓》、《會典》所載眾國，密詗得真，許往廣州洋澳駐歇。其《祖訓》、《會典》之所不載，如佛郎機者即驅出境，敢有抗拒，不服督發，官軍擒捕，而凡所謂喇哈番賊必誅，權要之私通與小民之誘子女下海者必重禁，稍有疏虞，官軍必罪。如此則不惟一方之利復興，所謂王者無外之道亦在是。庶我中國懷柔有方，公私兩便矣。

奏下，從其言。於是番舶復至廣州，今市舶革去中官，舶至澳，遣各府佐縣正之有廉幹者往抽分貨物，提舉司官吏亦無所預。然雖禁通佛郎機往來，其黨類更附諸番舶雜至爲交易。首領人皆高鼻白晳，廣人能辨識之，遊魚洲快艇多掠小口往賣之，所在惡少與市，爲駔儈者日繁有徒，甚至官軍賈客亦與交通云。

（明）黄省曾《西洋朝貢典錄》卷上《占城國第一》　其朝貢以三載。其傳位受皇帝之封。洪武二年，其主阿搭阿者首遣其臣虎都蠻來朝貢。詔遣中書省管勾甘桓等封爲占城國王。四年，遣使奉金葉表來朝貢。十六年，復遣子來賀聖節，乃遣使賚與勘合文册。二十四年，復來朝貢。以其臣弒立，命絶之。永樂後，其國與諸國皆來朝貢，始定每三年一來。正統後，其國襲封，遣使行禮。其貢物：象牙、犀牛角、犀、孔雀、孔雀尾、橘皮抹身香、龍腦、薰衣香、金銀香、奇南香、土降香、檀香、柏木、燒辟香、花黎木、烏木、蘇木、花藤香、蕪蔓番紗、紅印花布、油紅綿布、白綿布、烏綿布、圓壁花布、花紅邊縵、雜色縵、番花手巾、番花手帕、兜羅綿被、洗白布泥。

又《真臘國第二》　其朝貢不常。洪武六年，其王忽兒那遣其臣奈亦吉郎等表獻方物。厥後朝貢不常。其貢物：象、象牙、蘇木、胡椒、黄蠟、犀角、烏木、黄花木、土降香、寶石、孔雀翎。

又《爪哇國第三》　其朝貢無常。洪武三年，其王昔里八達剌遣其臣八的占必等貢方物，並納元所授宣諭二道。十四年上金葉表來貢，及黑奴三百人。後絶其貢。永樂二年，其國東王遣使朝貢，且請印章。命鑄鍍金銀印，遣使賜之。正統八年，定每三年一貢。自後朝貢無常。其貢物：胡椒、蓽茇、蘇木、黄蠟、烏爹泥、金剛子、烏木、番紅土、薔薇露、奇南香、檀香、麻滕香、速香、降香、木香、乳香、龍腦、血竭、肉豆蔻、白豆蔻、藤竭、阿魏、蘆薈、没藥、大楓子、丁皮、番木鱉子、閙蟲藥、碗石、蓽澄茄、烏香、寶石、珍珠、錫、西洋鐵、鐵槍、摺鐵刀、苎布、油紅布、孔雀、火鷄、鸚鵡、玳瑁、孔雀尾、翠毛、鶴頂、犀角、象牙、

龜筒、黃熟香、安息香。

又《三佛齊國第四》其朝貢無期。洪武四年，其國主哈剌扎八剌卜遣其臣王的力馬罕亦里麻思奉金字表文來朝貢。六年，復遣使賀正旦，并貢方物。八年，復遣使從招諭拂菻國朝使來貢。十年，遣使奉表請印綬。命齎駝紐鍍金銀印賜之。其貢物：黑熊、火鷄、孔雀、五色鸚鵡、諸香、兜羅綿被、苾布、白獺、龜筒、烏椒、肉豆蔻、番油子、米腦。

又《滿剌加國第五》其朝貢不絶。永樂三年，其頭目西利八兒速剌遣使奉金葉表來朝貢。詔封爲滿剌加國王，給印及誥。其王慕義願同中國屬郡，歲効職貢。又請封其國西山。詔封爲鎮國之山，御製碑文賜之。九年，嗣王拜里迷蘇剌率其妻子及陪臣五百四十餘人朝貢。命官往勞，上御奉天門宴之。十年，遣使來貢。十二年，國王母來。二十二年，宣德九年，國王復來。正統十年以後，屢遣使來貢。其貢物：番小厮、犀角、象牙、玳瑁、鶴頂、鸚鵡、黑熊、黑猿、白麂、鎖袱、金母鶴頂、金廂戒指、撒哈剌、白苾布、撒都細布、西洋布、花縵、片腦、梔子花、薔薇露、沉香、乳香、黃速香、金銀香、降真香、紫檀香、丁香、烏木、蘇木、大楓子、番錫、番鹽。

又《浡泥國第六》其朝貢不絶。洪武四年，國王馬謨沙遣其臣亦思麻逸進金表銀箋及方物。永樂三年，遣使封其國王麻那惹加那乃爲王，給印符誥命。六年，王率其妃及家屬陪臣來朝，至福建。遣内臣往宴勞之，令所過諸郡設宴。至京，王奉金字表文及諸珍物，妃進中宫東宫箋及方物。上御奉天門宴王。是年，王卒於南京會同館，輟朝三日，祭賻甚厚。詔謚恭順，賜葬南京城南石子岡，以西南夷人隸籍中國者守之，樹碑立祠，命有司春秋致祭。復令其子遐旺襲封，遣内官及行人護送還國。十二年及洪熙元年，俱來朝貢。其貢物：珍珠、寶石、金戒指、金縧環、龍腦、牛腦、梅花腦、降香、沉速香、檀香、丁香、肉豆蔻、黃蠟、犀角、玳瑁、龜筒、螺殼、鶴頂、熊皮、孔雀、倒掛鳥、五色鸚鵡、黑小厮、金銀八寶器。

又《蘇禄國第七》其朝貢無常。永樂十五年，其國東王巴都葛叭答剌，西王巴都葛叭蘇里，峒王叭都葛巴剌卜各率妻子頭目來朝貢。十九年遣使來貢。其貢物：梅花腦、竹布、綿布、玳瑁、降香、蘇木、胡椒、蓽茇、黃蠟、番錫。

又《琉球國第九》琉球之貢以二載。洪武中，三王皆遣使奉表箋貢馬及方物。永樂以來，國王嗣立皆請命册封。後惟中山王來朝，每二年許貢一次，由福建以達於京師。其貢物：馬、硫黃、蘇木、胡椒、螺殼、海巴刀、生紅銅、錫、牛皮摺子扇、磨刀石、瑪瑙、烏木、降香、木香。

又卷中《邏羅國第十》其朝貢以三載。洪武四年，其國王參烈昭毘牙遣使臣祭思俚儕剌識悉替等來朝貢，進金葉表並方物，賀正旦。八年，遣使賫詔及印綬往賜之。十六年，給勘合文册，凡中國使至，必照驗相同。永樂九年，其王昭禄羣膺哆囉諦剌遣使柰必表貢方物，乞量衡爲國中式。自後定例每三年一朝貢。其貢物：象、象牙、犀角、孔雀尾、翠毛、龜筒、六足龜、寶石、珊瑚、金戒指、片腦、米腦、糠腦、腦油、腦柴、檀香、速香、安息香、黃熟香、降真香、羅斛香、乳香、樹香、木香、烏香、丁香、阿魏、薔薇水、丁皮、碗石、紫梗、藤竭、藤黃、硫黃、没藥、烏爹泥、肉荳蔻、胡椒、白荳蔻、蓽撥、蘇木、烏木、大楓子、苾布、油紅布、白纏頭布、紅撒哈剌布、紅地紋節智布、紅杜花頭布、紅邊白暗花布、乍連花布、烏邊葱白暗花布、細棋子花布、織人象花文打布、西洋布、織花紅絲打布、翦絨絲雜色紅花被面、織雜絲打布、紅花絲手巾、織人象雜色紅花文絲縵。

又《阿魯國第十一》其朝貢無常。永樂五年，其王速魯唐忽先遣其臣滿剌哈三等附古里等國來朝并貢物。其貢物：象牙、熟腦。

又《蘇門答剌國第十二》其朝貢無常。永樂三年，其王鎖丹罕難阿必鎮遣其臣阿里來朝貢，詔封爲國王及誥。五年至宣德六年，屢遣使來貢，表用金葉。十年，復請其子封爲王。其貢物：馬、犀牛、龍涎、撒哈剌、梭服、寶石、木香、丁香、降真香、沈速香、胡椒、蘇木、錫、水晶、瑪瑙、番刀、弓、石青、回回青、硫黃。

又《錫蘭山國第十五》其朝貢不絶。永樂九年，以拒絶朝使歸路，破其城，生擒國王亞烈苦奈兒及家屬。命釋之，擇其屬之賢者立爲王。十年，詔諭其國王不剌葛麻巴思剌查。正統十年，國王遣其臣耶把剌謨的里啞等朝貢。天順三年，其王葛力坐夏，昔利把交剌惹復遣使來貢。其貢物：寶石、珊瑚、水晶、金戒指、撒哈剌、象、乳香、木香、樹香、

土檀香、没藥、西洋細布、藤竭、蘆薈、硫黄、烏木、胡椒、碗石。

又《榜葛剌國第十六》　其朝貢無常。永樂六年，其國王靄牙思丁遣使來朝貢。九年，至太倉，命行人往宴勞之。十二年，又遣其臣把一濟等來朝，貢麒麟等物。正統三年，貢同，表用金葉。其貢物：馬、馬鞍、金銀事件、戧金琉璃器皿、青花白磁、撒哈剌、者扶黑答立布、洗白苾布、兜羅綿、糖霜、鶴頂、犀角、翠毛、鸎哥、乳香、麝黄熟香、烏香、麻藤香、烏爹泥、紫膠、藤竭、烏木、蘇木、胡椒。

又　卷下《古里國第十九》　其朝貢無常。永樂三年，遣使朝貢。詔封爲古里國王，給印及誥。五年、七年，復遣使來朝貢。其貢物：寶石、金繫腰、珊瑚珠、琉璃瓶、琉璃碗、拂郎雙刃刀、寶鐵刀、蘇合油、阿思摸達塗兒氣、龍涎、梔子花、花毬、單伯蘭布、苾布、紅絲花手巾、番花人馬象物手巾、線結花靠枕、木香、乳香、檀香、錫、胡椒。

又《祖法兒國第二十》　其朝貢無常。宣德中使鄭和至西洋，遣通事七人賫麝香、磁器、緞匹同本國船至國，一年往回，易得各色奇異寶石并麒麟，獅子、駝鷄等物，並畫《天堂圖》一册回京。其天方國王亦遣其臣沙瓌等將方物隨七人來朝貢。

《天啓海鹽縣圖經》卷六《食貨篇・課程附市舶》　今考海鹽市舶之設，惟宋南渡後最盛。緣宋都臨安，四方百貨所湊，澉爲近畿地，海舶由龕赭入錢塘者，阻于江湍，以收泊澉埭爲便。番貨因而畢集，不得不設司領之。元初猶仍其盛。【略】元末寓公姚桐壽著書謂近年市舶長吏及巡徼上下求索百出，每番船一至，眾皆懽呼曰，亟治廂廩家當來矣。昨年番人憤憤，至露刃相殺，市舶勾當死者三人，主者隱匿不以聞。射利無厭，開釁海外，最爲本州一大後患。而總領舶務楊發者，土著澉川，其家復築室招商，世攬利權，富至僮奴千指，盡善音樂，飯僧寫藏，建剎徧兩浙三吴間。小民争相慕效，以牙儈爲業，習成奢僭攘奪之風。明興，徙楊氏，籍其家，罷市舶司不復設，豪商大賈盡散去。二鎮城民居爲之蕭條，非復曩時之盛，而海上亦得免通番禍，如桐壽所憂者矣。

（清）談遷《國榷》永樂二年六月　〔辛卯〕朝鮮國王李芳遠奉命進牛萬頭，每牛酬絹一匹、布四，俱給遼東屯卒。

又　永樂六年十一月　〔戊申〕遐旺襲封浡泥國王，還國。舊浡泥歲貢瓜哇片腦四十斤，求敕止之。

又　永樂六年十二月　〔庚辰〕瓜哇國西王都馬板貢黄金萬兩謝罪。禮部欲責其餘負。上曰：朕欲柔遠，豈利其金耶，餘免之，諭以敕。真臘、暹羅入貢。

又　永樂二十一年十二月　〔丁卯〕朝鮮國王李祹遵敕貢馬萬匹。賜千金。錦綺羅各三百。綵絹四百。【略】是歲，交趾上供絹七千一百四十七匹，漆三千斤，蘇木五千斤，翠羽三千箇，扇萬柄。其貢自十四年始，歲有增損，而是歲獨贏。

（清）談遷《棗林雜俎・智集・逸典》卷一七一《暹羅貢表》　天啓丙寅二月，廣東市舶提舉司唐允中，報懷遠驛暹羅入貢金葉表曰：暹羅國王森烈帕臘照采倫帕臘陸悃西亞卒賚鴉普埃，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譯書奏啓大明皇帝陛下：伏以聖明新登寶位，萬國胥慶。微臣經差使臣坤皮叭具沙等，捧賫金葉表文、方物，詣闕慶賀外，欽奉勅諭厚賜回還。開讀拜受，恭詢聖躬祚祉，國治政平，拜舞山呼，無任懽懌。追思世沐恩寵，自古及今，地隔天涯，心馳帝闕，雖華夷兩地，實同一國之忠也。茲當貢期，循例修貢，謹差正貢使臣郎勃查緝，副貢使臣坤加離顏那茶邁低厘，臣乃實填朴里，辦事臣乃納統，通事臣曹漢等，乘船一隻，捧賫金葉表文，裝載方物，譯書，用羅字五號勘合，從廣東省送詣闕下貢獻。恭候萬福，伏乞聖鑒微衷，用伸臣子之職，庶存懷遠之義，並祈往來不斷，使獲帡幪永久。事竣，乞早遣使回歸，臣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具表以聞。並開進皇帝上品龍涎香一斤、西洋遮那密緞四端、采色烏地雙面花幔二條、采色藍地砑光雙面花幔二條、采色花地柳條雙面幔二條、采色花地烏文砑光雙面幔二條、采色柳紅暗地花雙面幔二條、西洋紅地繡金綿氈帕二條、象牙三百斤大小十一根、胡椒三百斤、藤黄三百斤、速香三百斤、降香三百斤、白荳蔻三百斤、大楓子三百斤、烏木三百斤、蘇木三百斤。進皇后上品龍涎香八兩、西洋遮那密緞二端、采色紅地雙面花幔二條、采色雙面暗花幔二條、采色金身花幔二條、象牙一百五十斤共六根、胡椒一百五十斤、藤黄、速香、降香、白荳蔻、大楓子、烏木各一百五十斤。按：暹羅萬曆三十八年、四十五年並入貢，天啓元年入賀。

《明史》卷三二二《外國傳・日本》　景泰四年入貢，至臨清，掠居

民貨。有指揮往詰，毆幾死。所司請執治，帝恐失遠人心，不許。先是，永樂初，詔日本十年一貢，人止二百，船止二艘，不得攜軍器，違者以寇論。乃賜以二舟，爲入貢用，後悉不如制。宣德初，申定要約，人毋過三百，舟毋過三艘。而倭人貪利，貢物外所攜私物增十倍，例當給直。禮官言：宣德間所貢硫黄、蘇木、刀扇、漆器之屬，估時直給錢鈔，或折支布帛，爲數無多，然已大獲利。今若仍舊制，當給錢二十一萬七千，銀價如之。宜大減其直，給銀三萬四千七百有奇。從之。使臣不悦，請如舊制。詔增錢萬，猶以爲少，求增賜物。詔增布帛千五百，終怏怏去。【略】

〔成化〕十三年九月來貢，求《佛祖統紀》諸書，詔以《法苑珠林》賜之。使者述其王意，請於常例外增賜，命賜錢五萬貫。【略】二十年十一月復貢。弘治九年三月，王源義高遣使來，還至清寧，其下復持刀殺人。所司請罪之，詔自今止許五十人入都，餘留舟次，嚴防禁焉。十八年冬來貢，時武宗已即位，命如故事，鑄金牌勘合給之。

正德四年冬來貢。禮官言：明年正月，大祀慶成宴。朝鮮陪臣在殿東第七班，日本向無例，請殿西第七班。從之。禮官又言：日本貢物向用舟三，今止一，所賜銀幣，宜如其舟之數。且無表文，賜敕與否，請上裁。命所司移文答之。五年春，其王源義澄遣使臣宋素卿來貢，時劉瑾竊柄，納其黄金千兩，賜飛魚服，前所未有也。

又 卷三二三《外國傳・琉球》 琉球居東南大海中，自古不通中國。元世祖遣官招諭之，不能達。洪武初，其國有三王，曰中山，曰山南，曰山北，皆以尚爲姓，而中山最强。五年正月命行人楊載以即位建元詔告其國，其中山王察度遣弟泰期等隨載入朝，貢方物。帝喜，賜《大統曆》及文綺、紗羅有差。七年冬，泰期復來貢，并上皇太子箋。命刑部侍郎李浩齎賜文綺、陶鐵器，且以陶器七萬、鐵器千就其國市馬。九年夏，泰期隨浩入貢，得馬四十匹。浩言其國不貴紈綺，惟貴磁器、鐵釜，自是賞賚多用諸物。明年遣使賀正旦，貢馬十六匹，硫黄千斤。又明年復貢。山南王承察度亦遣使朝貢，禮賜如中山。十五年春，中山來貢，遣內官送其使還國。明年與山南王並來貢，詔賜二王鍍金銀印。時二王與山北王争雄，互相攻伐。命內史監承梁民賜之敕，令罷兵息民，三王並奉命。山北王怕尼芝即遣使偕二王使朝貢。十八年又貢，賜山北王鍍金銀印如二王，而賜二王海舟各一。自是，三王屢遣使奉貢，中山王尤數。二十三年，中山來貢，其通事私攜乳香十斤、胡椒三百斤入都，爲門者所獲，當入官。詔還之，仍賜以鈔。

又 卷三二四《外國傳・占城》 洪武二年，太祖遣官以即位詔諭其國。其王阿荅阿者先已遣使奉表來朝，貢象虎方物。帝喜，即遣官齎璽書、《大統曆》、文綺、紗羅，偕其使者往賜，其王復遣使來貢。自後或比歲貢，或間歲，或一歲再貢。未幾，命中書省管勾甘桓、會同館副使路景賢齎詔，封阿荅阿者爲占城國王，賜綵幣四十、《大統曆》三千。【略】

六年，貢使言：海寇張汝厚、林福等自稱元帥，剽劫海上。國主擊破之，賊魁溺死，獲其舟二十艘、蘇木七萬斤，謹奉獻。帝嘉之，命給賜加等。【略】

十六年貢象牙二百枝及方物。遣官賜以勘合，文册及織金文綺三十二，磁器萬九千。

十九年遣子寶部領詩那日忽來朝，賀萬壽節，獻象五十四，皇太子亦有獻。帝嘉其誠，賜賚優渥，命中官送還。明年復貢象五十一及伽南、犀角諸物，帝加宴賚。還至廣東，復命中官宴餞，給道里費。【略】

成祖即位，詔諭其國。永樂元年，其王占巴的賴奉金葉表朝貢，且告安南侵掠，請降敕戒諭。帝可之，遣行人蔣賓興、王樞使其國，賜以絨、錦、織金文綺、紗羅。【略】

景泰三年遣使來貢，且告王訃。命給事中潘本愚、行人邊永封其弟摩訶貴由爲王。

天順元年入貢，賜其正副使銀花金帶。二年，王摩訶槃羅悦新立，遣使奉表朝貢。四年復貢，自正使以下賜紗帽及金銀角帶有差。

又 《暹羅》 〔洪武七年〕諭中書及禮部臣曰：古諸侯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九州之外，則每世一朝，所貢方物，表誠敬而已。惟高麗頗知禮樂，故令三年一貢。他遠國，如占城、安南、西洋瑣里、爪哇、浡泥、三佛齊、暹羅斛、真臘諸國，入貢既頻，勞費太甚。今不必復爾，其移牒諸國俾知之。然而來者不止。其世子蘇門邦王昭禄羣膺亦遣使上箋於皇太子，貢方物。命引其使朝東宫，宴賚遣之。八年再入貢。其舊明臺王世子昭孛羅局亦遣使奉表朝貢，宴賚如王使。

十年，昭祿羣膺承其父命來朝。帝喜，命禮部員外郎王恒等齎詔及印賜之，文曰：暹羅王之印，并賜世子衣幣及道里費。自是，其國遵朝命，始稱暹羅；比年一貢，或一年兩貢。至正統後，或數年一貢去。

十六年賜勘合文册及文綺、磁器，與真臘等。二十年貢胡椒一萬斤、蘇木一萬斤。帝遣官厚報之。時温州民有市其沉香諸物者，所司坐以通番，當棄市。帝曰：温州乃暹羅必經之地，因其往來而市之，非通番也。乃獲宥。二十一年貢象三十、番奴六十。二十二年，世子昭祿羣膺遣使來貢。二十三年貢蘇木、胡椒、降香七十萬斤。

〔永樂〕二年有番船飄至福建海岸，詰之，乃暹羅與琉球通好者。所司籍其貨以聞，帝曰：二國修好，乃甚美事，不幸遭風，正宜憐惜，豈可因以爲利。所司其治舟給粟，俟風便遣赴琉球。是月，其王以帝降璽書勞賜，遣使來謝，貢方物。賜賚有加，并賜《列女傳》百册。使者請頒量衡爲國永式，從之。【略】

弘治十年入貢。時四夷館無暹羅譯字官，閣臣徐溥等請移牒廣東，訪取能通彼國言語文字者，赴京備用，從之。正德四年，暹羅船有飄至廣東者，市舶中官熊宣與守臣議，税其物供軍需。事聞，詔斥宣妄攬事柄，撤還南京。十年進金葉表朝貢，館中無識其字者。閣臣梁儲等請選留其使一二人入館肄習，報可。嘉靖元年，暹羅、占城貨船至廣東。市舶中官牛榮縱家人私市，論死如律。三十二年遣使貢白象及方物，象死於途，使者以珠寶飾其牙，盛以金盤，并尾來獻。帝嘉其意，厚遣之。【略】

其貢物，有象、象牙、犀角、孔雀尾、翠羽、龜筒、六足龜、寶石、珊瑚、片腦、米腦、糠腦、腦油、腦柴、薔薇水、碗石、丁皮、阿魏、紫梗、藤竭、藤黄、硫黄、没藥、烏爹泥、安息香、羅斛香、速香、檀香、黄熟香、降真香、乳香、樹香、木香、丁香、烏香、胡椒、蘇木、肉荳蔻、白荳蔻、藁芨、烏木、大楓子及撒哈剌、西洋諸布。其國有三寶廟，祀中官鄭和。

又　卷三二五《外國傳・浡泥》　浡泥，宋太宗時始通中國。洪武三年八月命御史張敬之、福建行省都事沈秩往使。自泉州航海，閱半年抵閣婆，又踰月至其國。王馬合謨沙傲慢不爲禮，秩責之，始下座拜受詔。時其國爲蘇禄所侵，頗衰耗，王辭以貧，請三年後入貢。秩曉以大義，王既許諾，其國素屬閣婆，閣婆人聞之，王意中沮。秩折之曰：閣婆久稱臣奉貢，爾畏閣婆，反不畏天朝邪。乃遣使奉表箋，貢鶴頂、生玳瑁、孔雀、梅花大片龍腦、米龍腦、西洋布、降真諸香。【略】

永樂三年冬，其王麻那惹加那遣使入貢，乃遣官封爲國王，賜印誥、敕符、勘合、錦綺、綵幣。王大悦，率妃及弟妹子女陪臣泛海來朝。次福建，守臣以聞。遣中官往宴賚，所過州縣皆宴。六年八月入都朝見，帝獎勞之。【略】十月，王卒於館。【略】賜敕慰其子遐旺，命襲封國王。

遐旺與其叔父上言：臣國歲供爪哇片腦四十斤，乞敕爪哇罷歲供，歲進天朝。臣今歸國，乞命護送，就留鎮一年，慰國人之望。并乞定朝貢期及儀從人數。帝悉從之，命三年一貢，儀從惟王所遣，遂敕爪哇國免其歲供。王辭歸，賜玉帶一、金百兩、銀三千兩及錢鈔、錦綺、紗羅、衾褥、帳幔、器物，餘皆有賜。

又《滿剌加》　〔永樂〕九年，其王率妻子陪臣五百四十餘人來朝。抵近郊，命中官海壽、禮部郎中黄裳等宴勞，有司供張會同館。入朝奉天殿，帝親宴之，妃以下宴他所。光禄日致牲牢上尊，賜王金繡龍衣二襲、麒麟衣一襲、金銀器、帷幔衾褥悉具，妃以下皆有賜。將歸，賜王玉帶、儀仗、鞍馬，賜妃冠服。瀕行，賜宴奉天門，再賜玉帶、儀仗、鞍馬、黄金百、白金五百、鈔四十萬貫，錢二千六百貫，錦綺紗羅三百匹，帛千匹，渾金文綺二，金織通袖膝襴二。妃及子姪陪臣以下，宴賜有差。禮官餞於龍江驛，復賜宴龍潭驛。十年夏，其姪入謝。及辭歸，命中官廿泉偕往，旋又入貢。【略】

滿剌加所貢物有瑪瑙、珍珠、玳瑁、珊瑚樹、鶴頂、金母鶴頂、瑣服、白苧布、西洋布、撒哈剌、犀角、象牙、黑熊、黑猿、白鹿、火雞、鸚鵡、片腦、薔薇露、蘇合油、梔子花、烏爹泥、沉香、速香、金銀香、阿魏之屬。

又《蘇門答剌》　貢物有寶石、瑪瑙、水晶、石青、回回青、善馬、犀牛、龍涎香、沉香、速香、木香、丁香、降真香、刀、弓、錫、鎖服、胡椒、蘇木、硫黄之屬。

又《須文達那》　須文達那，洪武十六年，國王殊旦麻勒兀達胎遣使俺八兒來朝，貢馬二匹，幼苧布十五匹，隔著布、人的力布各二匹，花

滿直地二，番緜紬直地二，兜羅絲二斤，撒剌八二箇，幼賴革著一箇，撒哈剌一箇，及薔薇水、沉香、降香、速香諸物。命賜王《大統曆》、綺羅、寶鈔，使臣襲衣。或言須文達那即蘇門答剌，洪武時所更，然其貢物與王之名皆不同，無可考。

又《蘇祿》永樂十五年，其國東王巴都葛叭哈剌、西王麻哈剌叱葛剌麻丁、峒王妻叭都葛巴剌卜並率其家屬頭目凡三百四十餘人，浮海朝貢，進金縷表文，獻珍珠、寶石、玳瑁諸物。禮之若滿剌加，尋並封爲國王。賜印誥、襲衣、冠帶及鞍馬、儀仗器物，其從者亦賜冠帶有差。居二十七日，三王辭歸。各賜玉帶一，黃金百，白金二千，羅錦文綺二百，帛三百，鈔萬錠，錢二千緡，金繡蟒龍、麒麟衣各一。

又《瑣里》瑣里，近西洋瑣里而差小。洪武三年，命使臣塔海帖木兒齎詔撫諭其國。五年，王卜納的遣使奉表朝貢，并獻其國土地山川圖。帝顧中書省臣曰：西洋諸國素稱遠蕃，涉海而來，難計歲月。其朝貢無論疏數，厚往薄來可也。乃賜《大統曆》及金織文綺、紗羅各四匹，使者亦賜幣帛有差。

又 卷三二六《外國傳・柯枝》柯枝，或言即古盤盤國。宋、梁、隋、唐皆入貢。自小葛蘭西北行，順風一日夜可至。永樂元年遣中官尹慶齎詔撫諭其國，賜以銷金帳幔、織金文綺、綵帛及華蓋。六年復命鄭和使其國。九年，王可亦里遣使入貢。十年，鄭和再使其國，連二歲入貢。

又《阿丹》阿丹，在古里之西，順風二十二晝夜可至。永樂十四年遣使奉表貢方物。【略】其王甚尊中國。聞和船至，躬率部領來迎。入國宣詔訖，徧諭其下，盡出珍寶互易。永樂十九年，中官周姓者往，市得貓睛，重二錢許，珊瑚樹高二尺者數枝，又大珠、金珀、諸色雅姑異寶、麒麟、獅子、花貓、鹿、金錢豹、駝雞、白鳩以歸，他國所不及也。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四《外番借地互市》海外諸番與中國市易必欲得一屯駐之所，以便收泊。明初，暹羅、占城、瓜哇、琉球、浡泥諸國皆在廣州互市。正德中，移於高州電白縣。嘉靖中，始移香山之壕鏡，歲輸課二萬金，即今澳門也。

贓贖收入分部

論說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卷三六《籍没權貴》國家籍没權貴貲產，勛臣則涼國公藍玉、曹國公李景隆、忠國公石亨、咸寧侯仇鸞。文臣則少師嚴嵩，武臣則錦衣都指揮紀綱、都督錢寧、太保陸炳、平虜伯江彬。中貴則内官太監袁琦、司禮太監王振、曹吉祥、劉瑾、張雄、張銳、畢真、李彬之屬，及今馮保，而其富無過於振、瑾、彬、寧、嵩、保六家，第《震澤長語》所載，瑾金銀之數太多，出於理外，故不敢信。而於史乘考誤畧辯之。

《長語》又載籍没朱寧之數，金十扛，共十萬五千兩，銀二千四百九十扛，共四百九十八萬兩，碎金四箱，碎銀十櫃，金銀湯盆四百，金首飾五百十一箱，珍珠二櫃，金銀臺盞四百三十副，玉帶二千五百束，金絛環四箱，珍珠、眉葉、纓絡七箱，烏木盆二，花梨盆五，沉香盆二，織金鶴二對，織金蟒衣五箱，螺鈿屏風五十座，大理石屏風三十三座，圍屏五十三扛，蘇木七十三扛，胡椒三千五十石，香椒三十扛，段疋三千五百八十扛，綾絹布三百三十扛，錫器、磁器三百扛，佛像一百三十櫃又三十扛，祖母綠佛一尊，銅鐵獅子四百車，銅盆五百，古銅鑪八百三十，古畫四十扛，白玉琴一，金船二，白玉琵琶一，銅器五十扛，巧石八十扛。按《憲章錄》以爲，江彬家財初以爲薛之誤，乃《實錄》於《錢寧傳》第言金寶之多，而不具數。至於《江彬傳》却云，金至十餘萬兩，銀四百餘萬兩。其爲寧爲彬，不可知也。

又 卷六七《二史考七》《震澤長語》謂籍没劉瑾貨財金二十四萬錠又零五萬七千八百兩，白金元寶五百八十萬錠又零一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寶石二斗，金甲二，金鈎三千，玉帶四千一百六十二束，獅蠻帶二束，金銀湯盆五百，蟒衣四百七十襲，牙牌二櫃，穿宮牌五，金牌三，衮

龍袍四，八爪金龍盔甲三千，玉琴一，玉寶一顆，以上金一千二百五萬七千八百兩，白金共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而《憲章錄》《皇明通紀》大畧亦因之，余甚疑其事。【略】瑾之專濫者，首尾五年耳，自二年而前尤未盡籠也，四年而後稍以張綵言有節也，即歲入至多千萬止矣，何以有此數也。後考之史云，上初未有意誅之，見金銀累數百萬，其他寶貨不可勝計，及僞璽、牙牌、衣甲、弓弩之屬，始大怒，曰奴果反矣。謂之累數百萬，尚不能千萬也。又考獄上詔旨云，瑾招權納賄，金銀數百萬可知矣。蓋好事者之妄傳，而震澤公書生易信，因從而筆之耳。

（明）沈德符《野獲編》卷八《籍没二相之害》　籍没罪人貲產，在前朝不能盡紀，如世廟末年之籍嚴分宜。時世蕃聞重劾，先往戍所，而其子紹庭爲緹帥，馳急足歸報，乃祖預匿諸珍寶於所親厚。及欽遣使者至，所籍不及額之半。於是株累其姻友，以至無辜，俱嚴刑賠補。如鄢懋卿、萬寀輩受其卵翼，爲之角距，以取富貴，固不足惜。而江右小民，瘡痍數十年猶未復，亦可哀矣。今上癸未、甲申間，籍故相張江陵，其貽害楚中亦如之。江陵長子敬修，爲禮部郎中者，不勝拷掠，自經死。其婦女自趙太夫人而下，始出宅門，時監搜者至，揣及褻衣臍腹以下，如金人靖康間搜宮掖事，其嬰稚皆扃鑰之，悉見啖於饑犬，太慘毒矣。其後追逮至少宰曾司空，所寄頓終不及數，上亦用大臣言，留田千畝，以贍太夫人。先是馮保籍後，亦已留衣二箱銀千兩，僅降南京奉御去矣。廢遼庶人憲燉之太妃，遂借端歸罪，故相求復國，賴上聖明不聽。然遼故宮已先被上賜，加拓爲故相第宅，太妃因得以有辭。夫此污瀦不祥之地，江陵公何所見而偃然居之，當時亦何以不撤毀而歸之上。相真事理之難解者，迨江陵籍没後，此第又入官爲衙署矣。分宜同時有義子趙文華，贅於吾郡，因征倭事與胡宗憲同追所侵軍餉。趙已死，其子繫治二十餘年，追不滿數，至累其壻。屠御史叔方者，時尚爲孝廉，賠至三萬金。郡中又僉派富户包認，拆其第，每一椽亦勒價三兩，鄉人受毒不可言。其後今上丁酉，籍没大璫張誠、司房霍文炳，致累鄒泗山德溥官論削籍，追贓又不足言矣。

（明）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卷二九《中丞常公壽序》　江夏御史中丞常公縣進士起家，司理南昌郡治，有異等之效，召入爲刑科給事中。是時江陵執政，以刑罰人之銜轡，不宜縱弛，而奉行者過當，歲大辟至數百人。公疏言刑當慎者五事，江陵銜之，而立朝才數月，以家戚歸。無可，中公者比終制還朝，則江陵敗，士大夫無所洩憤，傅致其罪，籍其家，僇辱其母子，株蔓其姻黨鄉里，南郡郊郢間騷然。正營公復疏言，江陵峭礉爲方，非贖貨者，業不勝籍。其二黨與法自有當坐，而故入以寄贓，贓三十萬，非卷握之物，漫無左驗，其何以厭眾心。諸臣貨固當悖出，國家豈宜悖入耶。

上怒方深，而不能奪公議。第摘疏中所風聞不實者，令具對。而大司寇潘公疏與公意合，爲好事者所持，幾至不測，竄爲編民矣。

（明）袁袠《世緯》卷下《懲墨》　我高皇帝洞燭民隱，深探化本，崇廉潔之賞，嚴貪墨之誅。吏犯贓者實之極典，枉法受賕坐以死律，於是當官者懷刑，牧民者遠罪，吏稱民安，幾致刑措。乃後鈔法漸壅，贓貫太嚴，誅殺不勝，不得已而從世輕之典，增雜犯之科，而墨吏亦漸以肆矣。正統以後，贓賄繁滋，益以例禁，贓多者發戍，甚者則遠配極邊。然發配未幾，而詔赦隨下，司刑者及貫而止，且無籍没之典，高下任情，出入徇私，贓者不必問，而問者不必贓，戍者未幾，犯者相繼，建言者紛然病之，而莫知變通之術。

綜述

《明太宗實錄》洪武三十五年　〔建文四年〕七月　〔甲子〕上初以北平軍餉不繼，欲出獄囚輸米贖罪以給之，且省餽運之勞。命法司議。至是法司議奏，除十惡、人命、强盜及笞罪不贖外，其雜犯死罪，輸米六十石，流罪三等，俱四十石，徒罪一年十石，一年半十三石，二年十六石，二年半二十石，三年二十五石，杖罪五等，六十者四石，七十以上每等加五斗。輸畢釋之。從之。

又　永樂三年七月　〔壬寅〕户部尚書郁新奏，官民雜犯死罪以下，舊令於北京納米贖罪。今議，莫若量增其米。雜犯死罪納米百一十石，流罪三等八十石，加役者九十石，徒罪三年者六十石，二年半五十石，二年并遷徒者四十五石，一年半三十五石，一年三十石，杖罪九十、一百俱二

十五石，六十至八十二十石，笞罪十石，聽於京倉輸納爲便。從之。

又　永樂十一年五月　〔庚辰〕先是，命法（西）〔司〕更定運糧贖罪例。至是副都御史李慶等擬奏：一死罪六十石，流罪四十石，徒罪三年三十五石，二年半三十石，二年二十五石，一年半二十石，一年十五石，杖罪十石，笞罪五石，俱於北京官倉給糧，自備車牛運赴懷來輸納，無力運糧者，發天壽山種樹，死罪，終身徒罪，年限有差。杖罪每等種樹五百株，笞罪一百株。從之。

又　〔丁亥〕上謂行在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臣曰：比來罪人連坐及誤犯者多，其情蓋有可矜。爾等同户詳議，果所犯罪重，不可容者，殺之。有於法當死而情可矜及罪不至死者，責贖鈔以懲。至是三法司及户部詳議覆奏：除公罪依例紀錄收贖，及律該死罪情重者依律處治，其情輕者，斬罪贖鈔八千貫，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罪三千貫，徒罪二千貫，杖罪一千貫，笞罪五百貫。無資贖者，依前議發遣種樹。從之。

《明宣宗實錄》宣德三年三月　〔甲午〕定陝西西安府納米贖罪例。初隆平侯張信等奏：近因岷州、洮州、河州、臨洮四衛軍儲不足，行在户部奏准以陝西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所屬軍衛有司雜犯死罪及徒流以下罪囚，自備糧米，運赴岷、洮等衛輸納贖罪。比陝西三司問發囚人五百一十四名，通運米三千一百五十九石五斗，已經三月，無一人至者。究其所自，陝西去岷、洮等衛路遠崎嶇，車牛艱難，又況無官監督，以致囚徒延緩。乞勅法司，比舊加增米數，令原問衙門監收追徵，於西安府永豐倉納足，照例發遣。上命法司議。至是行在刑部尚書金純等請如所言加米之例，死罪十六石，流罪十三石，徒罪十石，杖罪八石，笞罪五石。從之。

又　宣德四年正月　〔丙子〕定納米贖罪例。時上欲寬恤罪囚，令納米贖罪，命三法司會官議擬以聞。至是行在都察院右都御史顧佐等奏，凡納米贖罪，南京水運良便，北京陸運頗難，今斟酌定擬。北京法司并直隸河間等八府及河南、山東逮至官吏軍民人等雜犯死罪以下，納米於北京倉，依今定例，雜犯死罪五十石，流罪比死罪減十石，徒罪五等，徒三年者三十五石，以下四等遞減五石。杖罪五等，杖一百者十石，以下四等遞減一石。笞罪五等，笞五十者五石，四十減一石，三十比四十減五斗，二十比三十減一石，一十比二十減五斗。南京法司及湖廣、江西并江南直隸太平等府州縣，所問雜犯死罪以下，官送北京，吏典、軍民人等納米於南京倉，依見行例。浙江并直隸蘇、松、常、鎮四府及江北直隸鳳陽等府州縣所問雜犯死罪以下官送北京，吏典、軍民人等納米於淮安倉，其徐州納米於臨清倉，俱依南京例，死罪官吏一百石，軍民減十之二，流罪比死罪減十之四，徒罪五等，徒三年者五十石，二年半者四十石，以下三等遞減五石。杖罪五等，杖一百者二十石，九十者十五石，八十者十二石，七十、六十比八十遞減二石。笞罪五等，笞五十者六石，以下四等，遞減一石。納畢，雜犯死罪，武職調衛，文職官吏皆罷爲民。流徒罪武官還職，文官降一等，吏改撥。笞杖罪文武官吏人等各還職役，再犯者依律科斷。其監守盜糧，兜攬物貨，與逃亡軍囚、夫匠、廚子等項，及力不能納米者，依舊例斷。從之。

又　宣德四年二月　〔甲午〕定陝西、寧夏諸衛罪人加米贖罪例。先是寧陽侯陳懋奏：寧夏軍士有犯罪者，令於西安府倉納米贖罪。各軍延緩，規免征操。且寧夏倉無儲偫，月支不足，乞令於本處加倍納米。上命法司議。於是行在刑部、都察院議：岷州、洮州於西安府倉納米，舊例死罪十石，流罪八石，徒罪六石，杖罪三石，笞罪一石五斗，宜準此例倍之。死罪二十石，流罪十六石，徒罪十二石，杖六石，笞三石，納完依例發遣。從之。

又　宣德六年十二月　〔甲午〕命罪囚納米贖罪。時犯罪者俱發運甎贖罪。行在工部尚書吴中言：近無甎可運，請改發納米。命行在户部、禮部議。雜犯死罪納米一百石，流罪減二十石，徒五等，三年者七十石，二年半至一年遞減十石。杖五等，一百者二十石，九十至六十遞減二石。笞五等，五十者七石五斗，四十者六石，三十者四石五斗，二十者三石，一十者減二十之半。從之。

又　宣德八年八月　〔丙午〕巡撫侍郎于謙言：河南所屬州縣連年旱傷，税量免徵，而衛輝、彰德、懷慶、河南四府路當衝要，各驛供餽糧草多缺，乞以河南郡縣并附近湖廣襄陽府罪囚，除所犯應解京者如例，其餘發邊衛納米贖罪者，改送河南。轉發各府衝要驛分納米與草贖罪。死罪五十石，流罪三十石，徒罪二十五石，杖罪一十石，笞罪五石。草每一束折米一斗五升，俟芻糧有積，仍如舊例。從之。

又　宣德九年正月　〔丁酉〕行在户部同各處巡撫趙新等議奏今年運糧、屯糧及贖罪納米事例：【略】一、江西、湖廣、福建罪囚舊于南京納米贖罪者，量加米數，改發本布政司缺糧去處收受。犯死罪、流罪及徒三年、二年半者，各加米二十石，徒二年加十五石，一年半加十石，一年加五石。杖一百者加五石，九十加三石，八十、七十、六十各加二石。笞五十者加一石五斗，四十加一石，三十、二十、一十各加三斗。上皆從之。

《明英宗實錄》正統元年九月　〔戊戌〕定蘭縣等處倉納糧贖罪例。先是鎮守陝西右副都御史陳鎰、巡撫山西、河南右侍郎于謙俱奏納米麥豆贖罪。上命廷臣定則例。至是行在户部、刑部議：蘭縣倉死罪三十石，三流并徒三年二十五石，徒二年半二十二石，徒二年二十石，徒一年半一十七石，徒一年十五石。杖罪每一十一石，笞罪每一十五斗。黄河迤北莊浪等處上倉者，宜稍減輕。死罪二十石，三流并徒三年十八石，徒二年半十六石，徒二年十四石，徒一年半十二石，徒一年十石，杖罪每一十八斗，笞罪每一十四斗。從之。

又　正統四年二月　〔甲戌〕更定山東等處罪囚贖銀例。先是陝西按察使陳正倫言，所屬府縣旱澇，邊儲不敷。河南、山東民力頗舒，河南罪囚納米贖罪者，已行折銀，類送陝西備用。山東等處亦宜照例。事下行在户部，奏准將山東、浙江、江西、直隸犯罪該納贖米者折銀。死罪三十六兩，流罪二十四兩，徒罪三年二十一兩，二年半一十八兩，二年至一年遞減三兩。杖一百六兩，九十五兩五錢，八十至六十遞減五錢。笞五十二兩五錢，四十至一十遞減五錢，俱本處官司收貯，半年一次，差人類解陝西布政司交收。不願納銀者，照舊納米。笞杖本處，徒、流、死赴蘭縣。貧難者，笞杖的決，徒、流、死煎鹽備禦。徒照年限，流四年，死五年，滿日疎放。命下，而山東按察司僉事薛瑄奏云：山東每銀一兩買米五石，以銀折米，數多三倍有餘。乞將贖罪銀數照依時直，斟酌輕重，使之送納。無力者官吏解京做工，其餘仍照舊例發落，庶贖刑得輕重之宜，獄囚蒙寬恤之惠。上命户部、三法司會議以聞。至是，議將山東納米罪囚，有力者死罪納銀二十兩，流罪十三兩，徒三年十一兩，二年半十兩，二年九兩，一年半八兩，一年六兩，杖一百五兩，九十四兩，八十至六十遞減五錢。笞五十二兩，四十至一十仍照原定則例，所收銀類解赴京。不願納銀者，仍照原先納米例，赴濟寧、臨清、德州倉納。軍民官吏受贓，該罷職役、降調者解京，無力者俱照前例發落。上從之。

《明英宗實錄・廢帝郕戾王附錄》景泰四年四月　〔癸卯〕巡按山東監察御史顧睢奏：山東、河南、北直隸民被水災，缺糧賑濟，乞勅罪人納米贖罪。在山東者運納濟寧倉，在河南者運納被災府倉，其南京并南北直隸運納徐州倉。事下户部，請如睢言，仍定則例。雜犯死罪納米六十石，三流并徒三年納米四十石，餘徒遞減五石。杖每一十一石，笞每一十五斗。從之。

又　景泰六年七月　〔甲午〕户部先奏准，在京法司并北直隸囚米運米贖罪例則：永平、山海一帶關塞城堡官吏軍民于喜峯口倉上納，保定、真定、順天府衛所屬于倒馬關倉上納。河間、大名、廣平府衛所屬并順天府霸等州縣於紫荆關上納。其後歲歉米貴，逋負連年。至是巡按監察御史吴中以爲言，命減其則例。雜犯死罪九十石，三流并徒三年七十石，俱減二十石。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減其十五石。杖八十、徒二年五十石，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石，杖六十、徒一年三十石，俱減其十石。杖罪每一十二石，減作一石五斗。笞罪不減。

《明英宗實錄》天順五年十二月　〔丁卯〕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議定贖罪則例：守衛操備官、旗、將軍、校尉、邊軍、邊民犯笞杖，婦人犯笞杖，徒，文官、監生犯笞，俱令納鈔。若官員與有力之人仍如前例，運磚、炭等物。笞一十運灰一千二百斤，磚七十箇，碎磚二千八百斤，水和炭二百斤，石一千二百斤，納鈔二百（實）〔貫〕。餘四笞、五杖，灰各遞加六百斤，磚各遞加三十五箇，碎磚各邊加一千四百斤，水和炭各遞加一百斤，石各遞加六百斤，鈔各遞加一百貫。至杖六十，鈔增爲一千四百五十貫，餘四杖各遞加二百貫。徒一年運灰一萬二千斤，磚六百箇，碎磚二萬四千斤，水和炭一千七百斤，石一萬二千斤。餘四徒、三流灰各遞加六千斤，磚各遞加三百箇，碎磚各遞加一萬二千斤，水和炭各遞加九百斤，石各遞加六千斤。惟三流水和炭同減爲加六百斤。雜犯二死各運灰六萬四千二百斤，磚三千二百箇，碎磚一十二萬八千斤，水和炭九千斤，石六萬四千二百斤。疏入，上曰：可。其著爲令。初右都御史李賓言，法司贖罪輕重不一，刑官得以爲私，宜定則例，以革其弊，故有是議。

《明憲宗實錄》**成化二年三月**〔庚午〕巡撫左僉都御史葉盛奏：獨石急缺料豆，請如先年贖徒法，將雜犯死罪以下一體定例納豆。其法，死罪五十石，三流三十五石，徒三年三十石，二年半二十五石，二年二十石，一年半一十五石，一年一十石，杖一百者六石，九十者五石五斗，八十者五石，七十者四石五斗，六十者四石。笞五十者三石五斗，四十者三石，三十者二石五斗，二十者二石，一十者一石五斗。户部覆奏，從之。

又 成化七年四月〔癸丑〕陝西右參政龐勝奏：陝西連年用兵，芻糧不給。請於夏秋稅糧運邊常數外，再量起存留糧二十萬石於榆林邊倉上納。糧如足用，抵斗納豆或米，一斗折納草二束。仍令所屬問擬囚犯，該雜犯死罪納草三百五十束，三流三百束，徒三年二百五十束，二年二百束，一年一百五十束。或急用料豆，則每草百束，改納料十石。杖笞罪每一十納料一石，俱於榆林管糧官處定倉上納。户部覆奏，從之。

《明武宗實錄》**正德四年七月**〔戊戌〕先是，監察御史喬岱往覈兩浙鹽課。自弘治初元至今虧折若干，擬令巡鹽御史及運司官，以崇卑陪納有差。御史至二千五百兩，降殺至于判官猶一千五百兩。尋又令給事中鄭裕、御史舒晟備查各官歷年淺深，及欠課多寡，以定陪銀之數。户部覆奏：裕等所查甚明，内御史張璉、王潤、藍章已有旨除豁。彭程、黄世經、王温、饒棠并同知趙哲、判官周思禮、黄昌已如數追完矣。餘如今擬陪納，則御史謝瑩爲六百五十餘兩，張文爲一千二百九十餘兩，于茂爲一千兩，劉紳爲一千六百一千八兩，姚壽爲一千三百二十餘兩，汪璧爲一百六十餘兩，邢紹爲二千四百四十餘兩，方溢爲二千五百六十餘兩，運使楊奇爲一千二十餘兩，晏輅爲三千九百九十餘兩，宋明爲九千四百八十餘兩，梁萬鍾爲二千四百七十餘兩，同知亢通爲一千一百兩，羅珣爲二千七百三十餘兩，鄭洪爲三千兩，副使王迪爲一百六十餘兩，李文用爲七十餘兩，孫簡爲一百餘兩，判官李從輔爲一千一百餘兩，黎磐爲一千二百餘兩。岱所參遺漏，若判官王明、徐鵬舉、張材、林芳、莊表，經歷余本正、鄧海，知事胡秉王雖署事未久，亦各負課應陪者，宜通行巡按御史照數追陪。果財產已盡，他無措辦者，則具實上請。得旨：如所擬，岱坐漏參，罰米八百石。輸時奇已死，其妻訴家貧，旅櫬未歸，孤寡可憫。户部請矜貸之。詔必追不宥。程以言事謫戍死久矣，有司奉例追併，罄家產猶不能償，僅一孫女鬻之富民取價，不復議婚媾之禮，餘復取辦於姻戚，以足其數，聞者無不傷之。璉之苛虐如此。

《明世宗實錄》**正德十六年六月**〔戊子〕江彬伏誅。【略】會毅皇帝崩，慈壽皇太后亟命執彬下獄，法司鞫，反形已具，請亟誅以洩神人之憤。命磔于市，併以其姦狀及處決圖形榜示天下，其黨神周、李琮子勳杰、鰲熙家屬汪和、許宣等皆斬，籍其家，黄金十萬餘兩，銀四百餘萬兩，它寶玉、雜物不可勝計。

又 嘉靖二年十二月〔甲辰〕都察院右都御史俞諫等上言：罪人王欽兄弟，既宥其死，復蠲其贓，非法也。近户部會議賑濟，稱太倉所貯僅七十萬兩，難以動支。而王欽一家應没贓銀至八十餘萬兩，與其庇此一二奸人以市私恩，孰若追以備賑，用活數十百萬饑民之爲大德乎。乞將各犯贓銀照數追完三分之二，而後發遣，庶幾國法不廢而奸貪可警。科道諸臣亦以爲言，俱報聞。

又 嘉靖四十四年八月〔丁丑〕巡按江西御史成守節上籍没逆犯嚴世蕃江西家產數，金三萬二千九百六十兩有奇，銀二百二萬七千九十兩有奇，玉杯、盤等項八百五十七件，玉帶二百餘條，金廂琦瑁等帶一百二十餘條，金廂珠玉帶條環等項三十三條件，金廂壺、盤、杯、著等項二千八十餘件，龍舛壺五把，珍珠冠等項六十三項件，府第房屋六千六百餘間，又五十七所，田地山塘二萬七千三百餘畝，餘若珍珠、寶石并諸玩好異物不可勝計。受寄之家及諸嘗與嚴氏借貸者，計銀十八萬八千餘兩。疏入，詔户部會同都察院擬議上請。已户部會議言：嚴氏家財銀兩，宜送太倉庫，遵照前旨，以一半濟邊，一半另貯候旨取進。金寶等件進内庫，所占官基盡數還官，其餘器物房屋，或宜留，或宜變賣，或解京，俱聽本處巡按酌量區處。受寄之家，如原任大理寺卿萬寀、副使袁應揆、通判章澤、經歷熊襄、同知趙濂等，朋比爲姦，俱宜革去冠帶，行巡按御史追賍，借貸者盡數追解。至於嚴氏父子，憸邪濟惡，今世蕃雖正典刑，而嵩尚爲逆本，惟聖明裁斷。上曰：嵩已處置矣。萬寀等依擬，田地店房但有租利者，俱留與巡撫及南贛軍門爲兵餉。邇來有司變賣田產，往往徇情作弊，所得價值不及十之三。其令具籍送户、兵二部稽考，餘俱允行。

又 嘉靖四十四年十二月〔己亥〕上諭户部：取没犯嚴世蕃贓銀

四十萬兩入內庫。户部奏：江西等布政司及揚州等府，并在京解到没官銀共收過二十五萬四千三百餘兩，除一半濟邊，餘尚到今先進十萬兩，餘三十萬兩俟解到續進。上曰：三月決囚後，今已十月餘矣，財物尚未至，尚不見一所巨屋，只估銀伍百兩，是財物既不在犯家，國亦無收，民亦無還，果何在耶。撫按官并林潤聞旨，數次欺視不理，其令刑科叅奏。

《明穆宗實錄》隆慶六年九月　〔丁卯〕湖廣巡按御史郝光先奏：没入故犯陶仲文家，估價三萬一千八百餘金，解京濟邊。報可。

又　隆慶三年二月　〔壬寅〕詔：留遼府没入銀二萬四千兩，禄米二千石，官旗俸糧三千石，充各宗禄糧及賑濟、築堤諸費，餘銀五萬兩解京濟邊。裁革該府原編斗庫、柴薪諸役，免征該省原派禄糧一年。

《明神宗實錄》隆慶六年十月　〔壬午〕兵部覆京營總督楊炳等奏參中都、山東衛所不到班軍。各該應叅人員，係春班犯在六月初十日以前者，例得宥免。其全軍未到，並赦後在逃者，查照三十年事例，分别分數，各提解來京，照例問罪降級，調衛住俸，罰補工操。所據嘉靖四十三年春班起，至隆慶五年秋班止，遵奉詔旨，以十分爲率，量免五分。仍該追正罰工銀二十二萬九千九百九十六兩。中都三十三萬一千四百八十兩，今班未到并續逃官軍五千二百六十三員名，每名追銀二兩四錢，照例通免五分，山東共銀一千一百八十五兩，中都共銀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五兩。先將以前應給月糧扣官，其餘嚴限追解，一面將脱逃班軍提解罰補工操。

又　萬曆十二年四月　〔乙卯〕遼莊王府次妃王氏奏：張居正謀陷親王，强占欽賜祖寢，霸奪產業，勢侵金寶。部覆：奉旨張居正侵盜王府金寶、伊父占葬王墳，掘陷人墓，罪犯深重，如何通不究擬。令司禮監太監張誠、刑部侍郎丘橓、左給事中楊廷相、錦衣衛都指揮曹應魁，前去會同撫按官，查照本内王府倉基、房屋并湖地、洲田及一應財產，都抄没入官，變賣解京。原占墳地，歸湘府軍較管守。積欠税課，追併完納。還將王氏奏内金銀寶玩等物，務根查明白，一併追解。如有漏透容藏者重治。已而，刑部查居正在京莊房值價一萬六百七十兩，原住宅内金二千四百餘兩，銀十萬七千七百餘兩，金器三千七百一十餘兩，金首飾九百餘兩，銀器五千二百餘兩，銀首飾一萬餘兩，玉帶一十六條，蟒衣、紬、緞、紗、羅、珍珠、瑪瑙、寶石、玳瑁尚未的據。

又　萬曆二十七年二月　〔己未〕户部言：該庫所貯贓物，自萬曆十五年折放之後，新舊相仍，積貯頗多。科道臣陳維春、李光輝會同郎中劉昶等，詣庫估驗，共估銀一十四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兩四錢，每銀一兩，折鈔三百五十貫，造册到司。乞炤向行事例，折放文武官員俸鈔。詔可。

《明熹宗實錄》天啓六年六月　〔辛巳〕巡按湖廣御史陸獻明報：解楊漣贓銀二萬兩，除在京完過銀五百二十一兩八錢，令嚴比家屬，變產完銀一萬四千兩。梅之焕完過銀八百兩，又鄭天懿完過銀四百八十兩，韋宗禮完銀一千七百兩，張成規完銀六百兩，陳兼善完銀一百六十兩，楊位全完銀七百二十四兩。

又　天啓六年九月　〔壬申〕先是東廠司禮監太監魏忠賢緝獲徽州犯人吴養春等，命付詔獄鎮撫司打問題叅。言養春之祖守禮霸占黄山木植及山場地畝，積年擅利，并隱匿山地，總計贓銀六十餘萬兩。程夢庚等贓銀十三萬六千兩，俱質對明白。得旨：程夢庚等贓銀十三萬六千兩，本司立限嚴追。吴養春贓銀六十餘萬兩，著行該撫按照數作速追解。其山場木植銀三十餘萬兩，工部即差官會同撫按估計變價，解進以助大工。山場地二千四百餘畝，并隱匿山地，假以拋荒地土，未入册者查出陞科，不得仍前隱漏。工部請以營繕司主事吕下問董其役，仍給專勅，以重事權。山場地畝既歸朝廷，合專責撫按官吏量等則四至，酌定科賦，另疏具題。上從之。仍嘉忠賢緝獲之功，賞銀五千兩併鈔幣，廕弟姪一人，世襲錦衣衛指揮使。下問既出，徽郡騷然，幾釀大變。郡守石萬程力持不得，竟祝髮去。

又　天啓七年正月　〔辛卯〕刑部尚書薛貞覆福建巡按御史周昌晋疏言：原任兩淮巡鹽御史徐縉芳贓銀四萬四千三百七十六兩，其卞完石等原招贓銀，開坐各犯名下，聽兩淮奏報。徐縉芳與舉人張汾名下只供二萬七千餘兩，今已追完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兩。按臣查炤律例，坐擬徐縉芳以受財枉法遣戍，張汾以説事過錢配贖，相應覆議奏請。得旨：徐縉芳、張汾等一案，贓銀未完尚多，著速行福建淮揚該撫按，炤依御史盧承欽催疏，分别查明數目，嚴行追比完解，以助大工，毋得再爲延緩。俟各贓追完之日，依擬發落。

又　天啓七年二月　〔壬寅〕應天巡撫毛一鷺進追過吴養春贓銀。得

旨：據奏追過吳養春贓銀一萬一千兩外，其代認贓銀二十三萬七百六十九兩，鄭一誠所領本銀七萬餘兩，及估變本犯產業銀兩，俱著勒限嚴追，務足原題數目，作速解進，以助大工。如有狥情延緩，將該地方官叅來處治。

又〔辛亥〕大理寺寺正許志吉疏奏：查出吳養春贓數。得旨：據奏吳養春天津資產既經拘獲，吳敏儒等查出一萬九百兩有奇，備造清册甚明。着行該撫按，即令天津有司，照册勒限追解，以助大工。其程夢庚贓銀十三萬六千兩，吳養春贓銀六十餘萬兩，併着許志吉到彼清查確數，以憑地方官嚴追解進，毋得延緩。

又 天啓七年三月〔庚午〕直隸巡按御史楊春茂丈明黄山，開具勘册，疏言：黄山介徽、寧二郡，延袤二百餘里。山之西北距太平縣八十餘里，小民輸稅之業，與吳養春無涉也。山之東南距歙縣一百二十餘里，共計山七千七百餘畝，内吳養春山二千四百畝，曾經駱御史追斷一千二百畝入官。今查出隱匿未升科者五百四十六畝，恐尚有隱區，再加五百畝，林木菁葱，不可勝用。前旨之變價三十萬者，自吳養春之山而論也。有謂多年木植利息不下二十餘萬者，又似統眾姓之黄山而論之。除養春三千四百四十六畝入官之山，罰其欺抗之罪，變賣作贓，進助大工外，至原屬徽寧百姓者，乞以天地自然之公利，還樵採于民間。但令有山人家，嘗年納稅，不得效尤隱匿。養春山場，俟酌定賦額承買者，依額徵輸。得旨：朝廷所追究不宥者，欺君抗旨之吳養春。其各姓歷年輸賦，本無欺隱者，著仍管業，納稅如故。吳養春照依原旨追贓三十萬，以助大工，務期足數。山場地畝入官之後，亦照原旨細加丈量，酌定額賦。承買之人，依額徵輸。所稱各姓原業，還確查册籍，的無漏隱，及爲吳養春詭寄情弊，另行具奏。該部知道。

（明）朱豹《朱福州集》卷六《題爲清理久淹獄囚以副脩省事》伏覩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明詔内一款，内外各衙門囚犯，該追贓物，係還官給主銀貨，至五十兩以上并入官，至一百兩以上監追一年之外及正犯身死，拘禁家屬，各勘無家產堪以變賣陪納者，招具所犯情罪，奏請定奪。其不及前數，監追半年之外及正犯身死，各勘無家產，并例該追罰馬牛等項，悉與宥免，查照發落。若係埋葬銀，正犯見在者，仍依律追給。欽此。欽遵。【略】勅下都察院裁議，行令江西巡按監察御史，查委各府廉能幹濟同知、推官，及才能知縣，分投各府遵奉詔書事理，嚴加清審。凡囚犯贓物，係還官給主入官至五十兩、一百兩以上，自嘉靖元年以前侵欺，監追年久者，拘集里老隣佑審勘，除能營辦者嚴限追併，不許久監外，其果無產業可變，家徒壁立，取具里老隣佑重甘結狀，即與釋放，該充軍者即與起解。及雖有產業而贓銀數多產業價少者，亦與估計量追一半，或追三分之一，并與不及前數者，查照發遣，事完類本具奏。若俟奏請而後發落，則往回之間，動經幾月，方春饑荒多疫，恐有不及受惠而死者矣，此實出於聖恩，非臣之所敢必也。仍乞通行各省巡按御史，一體着實清審疎放施行。

（明）王鏊《震澤長語》卷下 正德中，籍没劉瑾貨財：金二十四萬錠又五萬七千八百兩，元寶五百萬錠，銀八百萬又一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寶石二斗，金甲二，金鉤三千，玉帶四千一百六十二束，獅蠻帶二束，金銀湯盞五百，蟒衣四百七十襲，牙牌二匱，穿宫牌五百，金牌三，衮袍四，八爪金龍盔甲三千，玉琴一，玉琖印一顆。以上金共一千二百五萬七千八百兩，銀共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

嘉靖初，籍没朱寧貨財：金七十損，共十萬五千兩，銀二千四百九十損，共四百九十八萬兩，碎金銀四箱，碎銀十匱，金銀湯盞四百，金首飾五百十一箱，珍珠二匱，金銀臺盞四百二十副，玉帶二千五百束，金縧環四箱，珍珠眉帶纓絡七箱，烏木盆二，花盆五，沉香盆二，金仙鶴二對，織金蟒衣五百箱，羅鈿屏風五十，大理石民屏風三十三座，圍屏五十三損，蘇木七十損，胡椒三千五十石，香椒三十損，段疋三千五百八十損，綾絹布三百二十損，錫器、磁器三百損，佛像一百二十匱又三十損，祖母禄一尊，銅鐵獅子四百車，銅盆五百，古銅爐八百三十，古畫四十損，白玉琴一，金船二，白玉琵琶二，銅器五十損，巧石八十損。於嘑，胡椒八百斛，世以爲侈也，而盛傳之。今觀二逆賊所籍，視元載何如也。聞昔王振、曹吉祥之籍尤多，官家府庫安得不空，百姓脂膏安得不竭。

（明）田藝蘅《留青日札摘抄》卷四《沈萬三秀》 萬三名富，字仲榮。其弟萬四，名貴，字仲華。本湖州南潯人。父沈祐，始徙蘇之長洲東

蔡村。貴之子漢傑又徙于化周莊。今南京之會同館乃其故宅，後湖中地乃其花園。初居東蔡村，時人以汙菜之地歸之。祐躬率子弟服勞糞治有方，潴洩有法，由是致富不貲。洪武中，萬三、萬四率先兩浙大户輸稅萬石，仍獻白金五千兩，以佐用度。上命其造廊房，爲楹六百五十，披甲馬軍者十，務罄所獻金乃已。又命分築南京城，自洪武門至水西門，其工先畢。太祖嘗犒軍，萬三欲代出犒銀。上曰：朕有軍百萬，汝能徧及乎。萬三曰：每一軍願犒金一兩。上曰：此雖汝好意，然不須汝也。由此遂欲殺之。太后苦諫，以爲彼富固敵國，然未嘗爲不法事，柰何殺之。上意乃釋然。亦由此被人告訐，或旁累所逮及，徃徃曲宥之。後得流雲南，其壻余十金亦流潮州。

又《劉瑾》劉瑾，陝西西安興平人，景泰初以净身進，坐内臣李廣奸黨，充南京海子口軍，貪緣取用。乾清宫灾，復發配，又召回僉書。正德元年十月掌司禮監事，提督團營，與馬永成、谷大用、張永、羅祥、魏彬、丘聚等爲八黨，肆惡無忌。僞傳詔旨變亂成法，謀爲不軌。五年八月，張永憾瑾，因征寧夏安化王歸，疏瑾大奸一十七罪，伏誅，藉没家產。

平天冠一頂，衮龍袍四領，蟒衣四百七十襲，八瓜金龍盔甲三十副，金甲二副，金鉤三千，金絲碧玉帶五條，玉帶四千一百六十條，玉印一顆，玉琴一張，寶石二斗，牙牌二櫃，穿宫牌五百面，金銀湯鼓五百件，金二十四萬錠，碎金五萬七千八百兩，銀元寶五百萬錠，約計銀二十五千萬兩，零銀一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餘物不可勝計。

又《錢寧》錢寧幼名福寧兒，雲南李巡檢之家生子也，太監錢能鎮守雲南時，養以爲子，故名錢寧，後得寵于武宗，賜以國姓，號爲義子，因稱朱寧。正德八年，以左都督掌錦衣衛事，干與國政，鉗制百司，罪惡貫盈。十四年七月以宸濠事敗，下詔獄伏誅，籍没家產。

金七十扛共十萬五千兩，銀二千四百九十扛共四百九十八萬兩，碎金銀并首飾五百二十箱，珍珠二櫃，金銀臺盞四百二十副，胡椒三千五百担，蘇木七十扛，段疋三千六百扛，餘物不可勝計。

又《江彬》江彬者，大同遊擊也，正德時劉瑾既誅，餘黨逃竄，義子劉六、劉七、趙風子、邢老虎，楊寡嫂倡亂内地，號爲流賊，官軍屢敗，因調邊兵入禦，彬亦建功，漸謀進用，賜姓朱氏，凶悍横行，公卿屏息。導上逸遊，禍幾不測。十二年冬以左都督冒應州功，封平虜伯。明年，上自稱威武大將軍太師鎮國公朱壽，以朱彬爲威武副將軍，欲巡行天下，以窮逸樂。十六年春駕崩，三月以皇太后懿旨下獄伏誅，籍没家產。

金七十櫃共一十萬五千兩，銀二千二百櫃共四百四十萬兩，金銀首飾五百一十箱，金銀湯鼓四百箇，餘物不可勝計。

又《嚴嵩》嚴嵩，江西袁州分宜人，弘治乙丑進士，仕至少師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詐僞百端，貪酷萬狀，結交内侍，殺戮大臣，乾兒門生布滿天下，妖人術士引入禁中，三十年來流毒華夷，蓋古今元惡巨奸罕與儔匹者也。議者以爲李林甫、秦檜不啻過焉。其子嚴世蕃，起白徒，官工部左侍郎，助父肆虐，欺君誤國，爲禍尤甚。言官競劾，嵩罷職，世蕃充雷州衛軍，後與羅龍文等怨望謀叛，奉聖旨：這逆情，你每既會問的確，嚴世蕃、羅龍文便會官決了，盜用官銀財貨家產，著各該巡按御史，嚴拘的親兒男，盡數追没入官送部，不許親識人等侵匿受寄，違者即便拿問。嚴嵩父子欺君負恩眷，并伊孫見任文武職官的，都削職爲民，有司拘管當差，餘黨逆邪盡行逐治，毋致貽患，其餘俱依擬行。奏内不言逆本，是何法制，且不查究。所云逆本者，指賊嵩也，積蹤所及，死灰餘燼，猶能焚灼，臺察之吻，況當炎炎灸手之時乎，有其君無其臣，古人痛惜，良不誣也。巡按御史林潤等抄没江西家產，畧載其大綱，嘉靖四十四年八月也。

誥勅翰器等項共二百二十四件。金共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一兩六錢五分。純金器皿共三千一百八十五件，重一萬一千零三十三兩三錢一分，内有金海水龍壺五、金龍耳圓杯二、金龍盤三。金廂珠寶器皿共三百六十七件，共重一千八百零二兩七錢二分，内有龍盤、鳳杯、龍壺。鑲金器共二百五十三件，内有金牌十二面，金人三個，共重四百零三兩九錢二分。連前各項金器三千八百五件，共重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九兩九錢五分。金廂珠玉首飾共二十三副計二百八十四件，共重四百四十八兩五錢一分，内有猫睛六顆，祖母綠二件。金廂寶珠首飾共一百五十九副計一千八百零三件，共重二千七百九十二兩二錢六分，内有猫睛二十顆，有天上長庚、人間壽域、慶無窮壽、永喜心字等名件。金玉珠寶頭箍圍髻共二十一條，共重九

十九兩六錢三分。金玉珠寶等耳環耳墜耳塞共二百六十七雙，內有猫睛二顆，共重一百四十九兩八錢三分。金廂珠玉寶石等項墜領、墜胸、禁步事件共六十二件，共重一百七十九兩二錢六分。金廂珠玉寶簪共三百零九件，共重九十二兩八錢四分。金玉廂嵌珠寶等鐲釧，共一百零五件，共重四百二十兩一錢。雜色金玉首飾，內有美人夜遊玲瓏掩耳共七百七十六件，共重九百四十九兩七錢六分。金廂珠玉寶石帽頂共三十五箇，共重七十七兩一錢七分。金廂玉寶絛環二百八件，共重一千一百一十三兩零九分，內有海內英雄五龍翫月福壽康寧等名色，猫睛二十顆，內墨猫睛一顆，員月大珠不計。金廂嵌珠寶絛鉤六十八件，共重二百三十兩七錢五分，內猫睛二顆。連前首飾等項共三千九百三十八件，共重六千五百五十八兩二錢。通共净金净器皿首飾等項，共重三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兩八錢。净銀二百零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八兩九錢，銀器皿共一千六百四十九件，共重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七兩三錢五分，內有滿池嬌銀山二座。銀嵌寶首飾事件六百二十八件，重二百五十三兩八錢五分。連前銀器共計二千二百七十七件，共重一萬三千六百一十一兩二錢。通共净銀銀器共重二百二萬七千九十兩一錢。玉器共八百五十七件，共重三千五百二十九兩五錢，內有漢始建國元年注水玉匜，晋永和鎮宅世寶紫玉杯，永和鎮宅世寶玉盤，紫玉、墨玉、碧玉、黄玉、荒玉、花玉等名番字玉板一片重一十三兩七錢，千巖競秀玉山一座，重一十三兩二錢。玉帶二百零二件，金廂玳瑁、犀角，瑪瑙、銀珊、珠鈿、牙香等帶共一百二十四條，金摺絲帶環等項共三十三條，內猫睛二顆。金廂珠珊、犀象、玳瑁器皿共五百六十三件，共重一千三百三十一兩七錢，金銀廂牙筯二千六百八十二雙。金廂雙龍龍卯壺一把，鍍金雙龍龍卯壺一把，金廂龍卯酒瓮二箇，連座未廂龍卯一枚，共龍卯五箇。珍珠冠頭箍等項，內有五鳳三鳳等冠共六十三頂件，共重三百六兩三錢。珍珠、寶石、琥珀共重二百六十兩五錢。珊瑚、犀角、象牙等項共六十九件，內有大學士司丞牙牌二面，除珠不計件，珍奇玩器珠寶、水晶、珊瑚、玻瓈、瑪瑙、哥窑、柴窑嘉峪石、斗龍鬚席、西洋席共三千五百五十六件副雙。象牙籤八十五根。洪熙宣德古澍水熊膽空青薔薇露共十二罐盒。礦砂三百八十五兩。硃砂二百五十斤六兩。檀沉降速等香二百九十一根，重五千五十八斤十兩。奇南香三塊。沉香山四座。織金粧花段共一千一百五十一匹，內有大紅粧花五爪雲龍過肩段二匹。絹七百四十三匹。羅六百四十七匹。紗一千一百四十七匹。紬八百一十四疋。改機二百七十四匹。絨五百九十一匹，內有西洋鐵色褐六匹。錦二百一十四匹，內宋綿一百一十七匹。綾一十一匹。頭幅一百六匹零一段。葛五十七匹。布五百七十六匹，內有西洋紅白棉布。已上共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一匹零一段。織金粧花男女衣服，段、絹、羅、紗、紬、改機、絨、宋錦、葛、貂裘、絲布、灑線共一千三百零四件。絲綿四百八十七斤。刻絲畫補四十副件。金銀鉸扇二萬七千三百零八把。古今名琴五十四張，內有月下水玉琴，咸通之寶，清廟之音，響泉霜鐘，清流激玉玉壺，水蒼龍噴玉一，天秋萬壑松，秋澗泉雪夜，鍾玉琮琤寒玉，秋月春雪，調古冰泉，垂月松風，鳴雷震殿，九霄鳴珮，流水高山，寒江落鴈等名，大理石古銅琴。古硯一十六方，內有未央宫瓦研，銅雀瓦研，唐天策府研，貞觀上苑研，蘇東坡天成研，宣和殿研，文文山研，都丞文具六副。屏風圍屏一百零八座架。大理石螺鈿玳瑁牀一十七張。古銅器一千一百二十七件，重六千九百九十四斤零二兩。銅錢九千四百七十五文。鈔二綑。古今書籍八十八部，二千六百一十三本。石刻法帖墨蹟三百五十八册軸。古今名畫，刻絲納紗紙織金繡手卷册葉共三千二百零一軸，內有唐九成宫避暑圖，阿房宫圖，宋周文矩學士文會圖，金谷園圖，唐閻文本職貢圖，杏壇圖，越王宫殿圖，宋張擇端清明上河圖，西湖春曉圖，南屏晚鐘圖，劉松源西湖圖。變價紬絹布匹二萬七千二百八十三匹，共估價一萬五千零四十七兩六錢。變價男女衣裘一萬七千四十一件，共估價銀六千二百五兩零七分。變價扇柄二百八十四把，共估價銀八兩六錢四分。變價銅錫器二項，共估價銀二百七十九兩五錢五分。變價螺鈿石牀六百四十張，共估價銀二千一百二十七兩八錢五分。變價帳幔被褥共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七件雙副，共估價銀二千二百四十八兩二錢。轎三十五乘，共銀七十兩。卓椅櫥櫃七千四百二十四件，共銀一千四百五兩。盤盒家火九萬四千九百二十六件把雙。瓦蠟膠藤通估價銀一千二百三十五兩九錢五分。樂器神龕共四百二十零件，估銀二十兩八錢四分。兵器三百四十一件。變價第宅房屋共六千七百四間所，共價銀八萬六千三百五十兩。變價田地山塘約三萬餘畝，共價銀四萬四千四百九十三兩四錢六分七釐二毫。變價船板、稻穀、馬牛等畜共銀二千七百

八十七兩六錢八分。通計净銀并器皿首餘與變賣寄借銀二百三十四萬二千七百三十一兩七錢七分七釐二毫。續追金七十四兩七錢九分，續追銀一萬三千九百兩八錢九分二釐，續追金玉器物共二百一十三件副。又硃砂八十兩。檀速香二百八十四根。中書牙牌一面。續追變價物件共估銀八百四十四兩四錢四分。連净銀銀器共一萬六千五百一十六兩二釐，連先報通共銀二百三十五萬九千二百四十七兩七錢七分九釐二毫。

又直隸巡撫御史孫丕揚抄没嚴嵩北京家産。

五綵金龍羅段等一千六百七十九匹，金四百八十三兩二錢，金珠寶首餘六百五十件，重六百三十四兩。金廂瑪瑙、象牙、金玉寶帶四十七條，銀一萬二千六百五兩。珍珠寶石二十四兩五錢，玉石、犀角、珊瑚、象牙器皿三百三十斤，降真等香一千五百三十斤，牙笏三十七根，牙牌三面，牙筯四百三十一雙，圓書古畫三千六百五部軸。織金粧花衣服翠物二百一十三箱，房屋共一千七百餘間所，内有雕刻香十間。金綵銅錫器皿共五千五百餘件。地一百五十餘所畝，寄出銀三千八百餘兩。

傳聞二處所抄不及十四五。蓋行賂于權要者十二三，頓寄于親戚者十三四。鄙塢久營，兔窟多術，安能根連株拔，風翦霆滅，如我高皇帝藉没胡藍二黨時邪。其籍中龍卵猫睛諸奇貨，皆得之仇鸞海上將領，并賊汪直求和易者。越王宫殿圖乃仁和丁氏物，文會等圖乃錢塘洪氏物，皆總督胡公以數百金轉易者。清明上河圖乃蘇州陸氏物，以千二百金購之纔得。其贋本卒破數十家，其禍皆成于王彪、湯九、張四輩，可謂尤物害民也。嵩賊生辰，總督諸公皆以紫金鎞爲文字，綴以錦綺，以珍珠爲纓絡，以珊瑚爲闌杆，雜以寶石，襲以香藥，網羅圍繞，綵繡燦爛，眩目駭人，以供一時之玩，以悦奸臣之心，罪不容誅矣。又聞有八寶溺器，金絲幃帳，及違禁諸異，具先已毁滅。而嵩當斥逐時，身負奇珍，狼倉道路，爲人搜奪，卒至乞食殞軀。

（明）劉定之《否泰録》　〔王〕振宅在宫城内外凡數處，皆重簷邃閣，僭擬宸居，器服綺麗，尚方不逮。玉盤徑尺者十面，珊瑚樹高六七尺者五七株，金銀十餘庫，馬數萬匹。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一七六《刑部・五刑贖罪》　凡納鈔、納錢、折銀。永樂十一年令，除公罪依例紀録收贖，及死罪情重者依律處治，其情輕者，斬罪贖鈔八千貫，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罪三千貫，徒罪二千貫，杖罪一千貫，笞罪五百貫。

宣德二年定，笞杖罪囚，每一十贖鈔二十貫，其徒流罪名，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三流並折杖一百四十。其所罰鈔，悉如笞杖所定。

景泰元年，令内外法司，問擬笞杖罪囚，有力者納鈔，笞一十二百貫，每十以二百貫遞加，至笞五十，爲一千貫。杖六十，一千八百貫，每十以三百貫遞加，至杖一百爲三千貫。其貪贓官吏，除金銀珠寶，仍追本色，餘物亦照今例折鈔。羅緞每疋八百貫，綾紗三百貫，大絹一百貫，小絹三梭布各三十貫，大綿布二十貫，小綿布八貫。

天順五年，令罪囚納鈔，每笞一十，鈔二百貫，餘四笞各遞加一百五十貫，至杖六十，增爲一千四百五十貫，餘杖各遞加二百貫。

弘治十四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完例難的決人犯并婦人，有力者每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爲銀六錢。笞五十，該鈔七百五十貫，折銀五錢，每十以一百五十貫遞減至笞二十，爲銀二錢。笞一十，該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收銅錢，每銀一兩折七百文。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人外，其餘亦照此數折收。按季類送户部明立文案，照數支給。

正德二年，令囚犯贖罪，照舊兼收錢鈔。如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該折收銅錢七百文。今收鈔一千一百二十五貫，收錢三百五十文，餘四杖五笞，俱照原遞減鈔數，錢鈔中半收受。

嘉靖七年議准：老幼廢疾并婦人，天文生餘罪等項，律該收贖，原定鈔貫數少，折銀太輕，更定則例。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如笞一十，贖鈔六百文，則折銀七釐五毫。以罪輕重遞加折收，令天下問刑諸司皆以此例從事。

又議准：軍民犯罪，除納米、擺站、哨瞭外，笞一十，准工一箇月，四笞，遞加半月，杖六十，准工四箇月，四杖，遞加半箇月，徒罪照徒年限各納銀，内稍有力，每月工價銀三錢。三年，共十兩八錢。其近行稍次有力，每月工食銀一錢，事例革去。

凡納運米穀。洪武二十三年，令罪囚運米贖罪，除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死罪，運米北邊，力不及者，或二人併力運納。

三十年，令罪囚運米贖罪，死罪一百石，徒流遞減。其力不及者，死罪自備米三十石，徒流罪十五石，俱運赴甘州威虜地方上納，就彼充軍。【略】

宣德二年，令南京法司問擬監守自盜雜犯死罪以下，各自備米於南京倉上納贖罪。死罪，官吏一百石，軍民人等八十石。流罪六十石，徒三年、二年半遞減十石，二年三十五石，一年半至杖九十，遞減五石。杖八十一十二石，七十、六十遞減二石。笞五十，六石，四笞遞減一石。

三年，令雜犯死罪以下，官吏依例納米，軍匠力能納者亦如之。若家遠不能者，行原籍追納，就彼官倉收貯。若非存留操備上工者，遞回納米。【略】

五年，令在外罪囚贖罪，除真犯外，文武官吏犯贓者，送京師如律處治。軍職犯死罪者，納米贖罪，送京師調衛。非贓罪，則不分輕重，俱納米還職役。

正統十四年，令通州運米至京倉，雜犯死罪，三百六十石。三流并杖一百、徒三年者，二百八十石。餘四等遞減四十石。杖每一十，八石。笞每一十，四石。通州運至居庸關、隆慶衛等倉。雜犯死罪，九十石。三流并杖一百，徒三年，七十石。餘四等遞減十石，杖每一十，二石。笞每一十，一石。

景泰三年，令法司罪囚於京倉運米，赴宣府宣德倉贖罪。雜犯死罪，四十五石。三流并徒三年，三十五石，餘四等遞減五石。杖一百，十石，餘四等遞減一石。【略】

正德二年議准：罪人例該納米者，每石折穀一石五斗，收預備倉備賑。

七年，令在外囚犯紙劄，二分納紙，八分折米穀上倉備賑，不許折收銀兩。

嘉靖四年奏准：陝西各邊及近邊軍職犯罪，准徒立功，未經起解，及已到配所者，俱許令納米，或折納雜糧，上倉贖罪，完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每徒半年，納米一十石，折雜糧一十五石。其未到配所者，亦照前數遞減。

五年奏准：大同、宣府、榆林、山西等處及寧夏等處，凡問軍職立功，未經起解，及已到配所願納贖者，照四年例，折納雜糧，或折銀，完日回衛閒住，待年限滿日帶俸。若本鎮錢糧不乏，有犯者仍令立功，不准贖。

凡運灰、運甎、運炭。永樂十七年令見發做工笞、杖、徒、流罪囚，有願併工運甎者，每人日運四箇，各照所犯計算。雜犯死罪囚，亦准併工，每人運甎一萬箇。【略】

凡納馬。成化二年，令在京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犯該徒流等罪，有力者送兵部估算運灰脚價納馬。徒二年，約脚價銀一十三兩三錢。二年半，約一十六兩六錢，俱納馬一匹。三年，約二十兩。三流，約二十三兩三錢，俱納馬二匹。雜犯死罪，約銀三十五兩六錢，納馬三匹，每馬一匹，准銀十兩。外剩脚價銀兩，不勾買馬一匹者，追收在官，會太僕寺委官，隨時買馬。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二《題請解進田爾耕變產贓銀疏》 題爲仰遵明旨，解進贓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卷查先該天津督餉部院崔爾進題爲津兵六月無糧，脱巾可虞，懇乞聖明憐憫，特留逆贓及房產變價銀兩，以救目前事等因。奉聖旨：津兵六月無糧，深軫朕懷。傅應星逆贓，准留充餉，該部仍上緊接濟，不得遲延。田爾耕變價銀兩，着解京以備緩急。欽此。【略】繼蒙皇上召對，面諭田爾耕贓銀，自七月内着令解京，如何尚未解到。臣欽奉天語，靡敢怠遑，復行咨催津部。及接津部回咨而後，知前項銀兩原未解津，尚當問諸保定撫臣也。臣隨備咨亟催，今已解銀入都矣。據河間府任丘縣申解，變完籍没田爾耕房屋等項價銀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五兩五錢三分四厘，又河間縣變完籍没田爾耕房屋等項價銀五千四百五十六兩一錢四分二厘，以上二縣共變銀六萬四千八百九十一兩六錢七分六厘，俱傾銷成錠，各差該縣丞王家相、孟養浩管解前來。臣謹遵旨，即令解官王家相、孟養浩照數解進，伏乞勅下該庫查收施行。

崇禎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具題，本月二十四日奉聖旨：這解到田爾耕贓銀，着内庫照數查收，其餘各處房產等項着該撫按細查開奏，不得縱容隱匿。欽此。

《明經世文編》卷二二《便宜五事疏王翱》 四川會州衛、開設銀場，

布政司歲運糧八千餘石，供給軍夫，往復數千里。若以四川三司及所屬衙門所問罪囚，除文職官吏犯賍及真犯死罪外，其餘皆依陝西囚人納米贖罪例，自備糧米，徃彼納足，依運磚例發遣，則民省轉輸，官足供給。

又　卷八一《修政弭災疏徐恪》　謹查舊例，官吏軍民人等，犯該徒杖罪名，審有力杖六十、徒一年贖米十五石，每徒一等，加米五石，至杖一百、徒三年，贖米三十五石，犯該流杖罪名，比徒又重，贖米不過四十石，犯該監守自盜、常人盜、受財枉法、絞斬罪名，贖米不過五十石，輕重之間，各有等則，奉行已久，別無異議。今將犯該徒杖人犯，各另計數，固足以懲姦慝，但以杖一百、徒三年納米四十五石。比與絞、斬、准徒五年，納米五十石，少米不過五石，若比流罪准徒四年，納米四十石，反多五石，酌量律例，似乎輕重失倫。況各處連年災傷，因是各項折納罪米加增數多，囚犯經年累月不得完納，致令久禁，倉廩無由充積。乞勅法司計議，合無俯順民情，通行問刑衙門，今後問擬徒杖囚犯，仍照舊例，不分軍民人等，但審有力與官吏、監生人等，犯該杖六十、徒一年納米十五石，杖七十、徒一年半納米二十石，杖八十、徒二年納米二十五石，杖九十、徒二年半納米三十石，杖一百、徒三年納米三十五石。庶使罪囚不致久禁，倉糧易得儲蓄。

又　卷八九《爲應制陳言疏屠勳》　一、平紙價，以便囚犯。照得兩法司日逐問理囚犯，不分官吏軍民人等，除死罪竊盜逃軍等項不納外，其餘不論罪之輕重，與夫供明俱納紙一分，以待各衛門支用。先年奏准事例，定有常價，官紙一分，該銀三錢五分。告紙一分，該銀一錢八分。民紙一分，該銀一錢五分。奈何有等射利之徒，通同店家，欺凌囚犯，百般强攬，承送吏典，巧立直櫃、看驗名色，多方索取，遂至官紙一分使銀八九錢，告紙、民紙一分不下五六錢，官府止得常數，囚犯被其措勒，致使貧囚買納不前。或發該兵馬司監追，或送該管衙門拘辦，因而淹禁致死者，亦或有之，事情雖小，爲害非細。乞勅法司，凡遇問過囚犯，追納紙劄，照依前項定價事例，收受囚人銀錢，在庫封貯，按季委官查盤，見數轉發順天府，行拘鋪户，兩平收買紙劄，送回各該衙門支用。其犯該供明者，合無免其納紙。如此則奸弊可除，而囚犯便益矣。

（清）談遷《國榷》萬曆十年二月　〔丁未〕户部言：各省贓罰銀，自萬曆九年至十年，增舊共四萬五千七百三十八金，恐解數稍增，餽用不減，撫按必以多責司道，司道必以多責有司。有司希上官指，務多相勝，罪一人而連數人，應無力而概有力，止贖杖則擬滿徒，當給主則擬入官，甚至罰千證，科良民。有司曰不加益則上官駁讞，撫按曰不加益則歲解不敷。是本部清查贖金之議，爲殃民剝下之媒。朝廷富有四海，何用此贖金爲貪吏口實耶。凡撫按公費、紙紅、薪、菜、吏廩等項，皆正項應支，餘賞公差，餽鄉官，殊負皇上禁貪責實之意。上命禁之。

（清）談遷《棗林雜俎・智集・逸典》卷四九《國初抄劄法》　令各處抄劄人口家財，解本處衛所。成丁男子同妻小收軍充役，其餘人口給與官軍爲奴。金銀珠翠本處官司收貯，年終類解。馬匹令本衛收養，給與騎卒。牛隻給與屯卒；無屯處，並一應孳畜。粗重物件，盡行變賣值錢於有司，該庫交收，犯人家產田地外，內有墳塋，不在抄劄之限。

（清）汪楫《崇禎長編》崇禎元年十一月　〔戊午〕户部疏報：各撫按變價逆祠銀二萬五千五百三十八兩有奇。

又　天啓七年十一月　〔壬午〕直隸巡按卓邁疏報：籍没崔呈秀資產銀七萬一千二百四十七兩五錢，金三百四十三兩二錢，箱櫃三百零七件，書箱十三隻，房二十六所，討七百四十九間，田三百三十六頃。蓋先期隱匿，所籍僅十之一。

又　崇禎三年三月　〔丙午〕遣中書范汝植徃南京，守催顧秉謙窖銀三萬八千八百餘兩，許志吉賍銀三萬二千三百九十餘兩。工科給事中顧其仁以爲有傷國體，具疏諫止。帝乃勅撫按催解，汝植停行。

《明史》卷九三《刑法志》　贖罪之法，明初嘗納銅，成化間嘗納馬，後皆不行，不具載。惟納鈔、納錢、納銀常並行焉，而以初制納鈔爲本。故律贖者曰收贖律鈔，納贖者曰贖罪例鈔。永樂十一年令，除公罪依例紀錄收贖，及死罪情重者依律處治。其情輕者，斬罪八千貫，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徒杖笞納鈔有差。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宣德二年定，笞杖罪囚，每十贖鈔二十貫。徒流罪名，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三流並折杖百四十。其所罰鈔，悉如笞杖所定。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死罪終身，徒流各按年限，杖，五百株，笞，一百株。景泰元年令問擬笞杖罪囚，有力者納鈔。笞十，二百貫，每十以二百貫遞加，至笞五十爲千貫。杖六十，千八

百貫，每十以三百貫遞加，至杖百爲三千貫。其官吏贓物，亦視今例折鈔，天順五年令罪囚納鈔：每笞十，鈔二百貫，餘四笞，遞加百五十貫；至杖六十，增爲千四百五十貫，餘杖各遞加二百貫。成化二年令婦人犯法贖罪。

弘治十四年定折收銀錢之制。例難的決人犯，并婦人有力者，每杖百，應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爲銀六錢；笞五十，應減爲鈔八百貫，折銀五錢，每十以百五十貫遞減，至笞二十爲銀二錢，笞十應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收銅錢，每銀一兩折七百文。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人外，亦視此數折收。

正德二年定錢鈔兼收之制。如杖一百，應鈔二千二百五十貫者，收鈔千一百二十五貫，錢三百五十文。嘉靖七年，巡撫湖廣都御史朱廷聲言，收贖與贖罪有異，在京與在外不同，鈔貫止聚於都下，錢法不行於南方。故事，審有力及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者，有贖罪例鈔。老幼廢疾及婦人餘罪，有收贖律鈔。贖罪例鈔，錢鈔兼收，如笞一十，收鈔百貫，收錢三十五文，其鈔二百貫，折銀一錢。杖一百，收鈔千一百二十五貫，收錢三百五十文，其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今收贖律鈔，笞一十，止贖六百文，比例鈔折銀不及一釐，杖一百，贖鈔六貫，折銀不及一分，似爲太輕。蓋律鈔與例鈔，貫既不同，則折銀亦當有異。請更定爲則，凡收贖者，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如笞一十，贖鈔六百文，則折銀七釐五毫，以罪重輕遞加折收贖。帝從其奏，令中外問刑諸司，皆以此例從事。

是時重修條例，奏定贖例。在京則做工、每笞一十，做工一月，折銀三錢。至徒五年，折銀十八兩。運囚糧，每笞一十，米五斗，折銀二錢五分。至徒五年，五十石，折銀二十五兩。運灰，每笞一十，一千二百斤，折銀一兩二錢六分。至徒五年，六萬斤，折銀六十三兩。運甎，每笞一十，七十箇，折銀九錢一分。至徒五年，三千箇，折銀三十九兩。運水和炭五等。每笞一十，二百斤，折銀四錢。至徒五年，八千五百斤，折銀十七兩。運灰最重，運炭最輕。在外則有力、稍有力二等。初有頗有力、次有力等，因御史言而革。其有力，視在京運囚糧，每米五斗，納穀一石。初折銀上庫，後折穀上倉。稍有力，視在京做工年月爲折贖。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錢鈔兼收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婦人及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一十應鈔六百文，折收銀七釐五毫。於是輕重適均，天下便之。至萬曆十三年，復申明焉，遂爲定例。

凡律贖，若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徒及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婦人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如杖六十，徒一年，全贖鈔應十二貫，除決杖准訖六貫，餘鈔六貫，折銀七分五釐，餘倣此。其決杖一百，審有力又納例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應收錢三百五十文，鈔一千一百二十五貫。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盜及傷人者，亦收贖。凡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者，依幼小論，並得收贖。

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勿論，不在收贖之例。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如犯杖六十，徒一年，一月之後老疾，合計全贖鈔十二貫。除已杖六十，准三貫六百文，剩徒一年，應八貫四百文計算。每徒一月，贖鈔七百文，已役一月，准贖七百文外，未贖十一月，應收贖七百文。餘倣此。

老幼廢疾收贖，惟雜犯五年仍科之。蓋在明初，即真犯死罪，不可以徒論也。

其誣告例，告二事以上，輕實重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剩二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二百文。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實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杖五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未決，徒一年，折杖六十，併杖共七十，收贖四貫二百文。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實已決，以總徒四年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之罪未決，以連徒折杖流加一等論，共計杖二百二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剩杖一百，贖鈔六貫。若計剩罪，過杖一百以上，須決杖一百訖，餘罪方聽收贖。

又過失傷人，准鬬毆傷人罪，依律收贖。至死者，准雜犯斬絞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應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三分，應八千四百文，給付其家。已徒五年，再犯徒收贖。鈔三十六貫。若犯徒流，存留養親者，止杖一百，餘罪收

贖。其法實杖一百，不准折贖，然後計徒流年限，一視老幼例贖之。此律自英宗時詔有司行之，後爲制。天文生、婦女犯徒流，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者，雖罪止杖六十，徒一年，亦決杖一百，律所謂應加杖者是也。皆先依本律議，其所犯徒流之罪，以誥減之。至臨決時，某係天文生，某係婦人，依律決杖一百，餘收贖。所決之杖並須一百者，包五徒之數也。然與誣告收贖剩杖不同，蓋收贖餘徒者決杖，而贖徒收贖剩杖者，折流歸徒，折徒歸杖，而照數收贖之，其法各別也。其婦人犯徒流，成化八年定例，除姦盜不孝與樂婦外，若審有力并決杖，亦得以納鈔贖罪。例每杖十，折銀一錢爲率，至杖一百，折銀一兩止。凡律所謂收贖者，贖餘罪也。其例得贖罪者，贖決杖一百也。徒、杖兩項分科之，除婦人，餘囚徒流皆杖決不贖。惟弘治十三年，許樂户徒杖笞罪，亦不的決，此律鈔之大凡也。【略】

要而論之，律鈔輕，例鈔重。然律鈔本非輕也，祖制每鈔一文，當銀一釐，所謂笞一十折鈔六百文定銀七釐五毫者，即當時之銀六錢也。所謂杖一百折鈔六貫銀七分五釐者，即當時之銀六兩也。以銀六錢，比例鈔折銀不及一釐，以銀一兩，比例鈔折銀不及一分，而欲以此懲犯罪者之心，宜其勢有所不行矣。特以祖宗律文不可改也，於是不得已定爲七釐五毫、七分五釐之制。而其實所定之數，猶不足以當所贖者之罪，然後例之變通生焉。【略】

考洪武朝，官吏軍民犯罪聽贖者，大抵罰役之令居多，如發鳳陽屯種、滁州種苜蓿、代農民力役、運米輸邊贖罪之類，俱不用鈔納也。律之所載，笞若干，鈔若干文，杖若干，鈔若干貫者，垂一代之法也。然按三十年詔令，罪囚運米贖罪，死罪百石，徒流遞減，其力不及者，死罪自備米三十石，徒流十五石，俱運納甘州、威虜，就彼充軍。計其米價、脚價之費，與鈔數差不相遠，其定爲贖鈔之等第，固不輕於後來之例矣。然罪無一定，而鈔法之久，日變日輕，此定律時所不及料也。即以永樂十一年令，斬罪情輕者，贖鈔八千貫，絞及榜例死罪六千貫之詔言之，八千貫者，律之八千兩也，六千貫者，律之六千兩也，下至杖罪千貫，笞罪五百貫，亦一千兩、五百兩也。雖革除之際，用法特苛，豈有死罪納至八千兩，笞杖罪納至一千兩、五百兩而尚可行者，則知鈔法之弊，在永樂初年，已不啻輕十倍於洪武時矣。

宣德時，申交易用銀之禁，冀通鈔法。至弘治而鈔竟不可用，遂開准鈔折銀之例。及嘉靖新定條例，俱以有力、稍有力二科贖罪，有力米五斗，准律之納鈔六百文也，稍有力工價三錢，准律之做工一月也。是則後之例鈔，纔足比於初之律鈔耳。而況老幼廢疾，諸在律贖者之銀七釐五毫，准鈔六百文，銀七分五釐，准鈔六貫。凡所謂律贖者，以比於初之律鈔，其輕重相去尤甚懸絶乎。唯運炭、運石諸罪例稍重，蓋此諸罪，初皆令親自赴役，事完寧家，原無納贖之例。其後法令益寬，聽其折納，而估算事力，亦略相當，實不爲病也。

大抵贖例有二：一罰役，一納鈔，而例復三變。罰役者，後多折工值納鈔，鈔法既壞，變爲納銀、納米。

又 卷九四《刑法志》 犯罪籍没者，洪武元年定制，自反叛外，其餘罪犯止没田產孳畜。二十一年詔謀逆姦黨及造偽鈔者，没貲產丁口，以農器耕牛給還之。

又 卷一八六《潘蕃傳》 〔正德〕三年九月也。既而瑾從户部郎中莊襗言，遣太監韋霽覈廣東庫藏，奏應解贓罰諸物多朽敝，梧州貯鹽利軍賞銀六十餘萬兩不以時解。逮問蕃及前總督大夏、前左布政使仁和沈銳等八百九十九人，罰米輸邊。

賣官鬻爵收入分部

綜述

《明英宗實錄・廢帝郕戾王附錄》景泰二年正月 〔丁未〕户部會同在廷文武大臣議。先是開中大同淮、浙鹽糧，并文武官員、舍人、旗軍、吏民納糧者許陞授官級。緣例重而米豆湧貴，報納者少，請量減從輕。淮鹽每引米豆減作三斗，浙鹽一斗八升。除文職不准納糧陞授外，武職正千户以上至指揮、同知減作五百石，副千户以下三百石，俱陞一級。總旗四百石，小旗四百五十石，舍人、餘丁、軍人六百名，俱授以試百户。就註

本衛管事，子孫承襲。若民人願納米豆六百石，亦授以試百户，襲如武職。當該吏典、承差減作二百五十石，辦事吏民人三百石，吏如資格出身，民人量授雜職。各備米豆中半，于大同倉分上納。從之。

《明憲宗實録》成化元年十月〔戊子〕巡視保定等處工部右侍郎沈義奏：保定等府水災視他處尤甚，而本處粟米比之淮、揚粳米價直不同，其納米濟荒事例，宜加數上倉。因具爲條件以請。一、各處兩考吏納米，免其辦事考試，即撥京考者原坐一百二十石，免京考，即與冠帶辦事者三百石，在外直隸往撥本府。三考即與冠帶者二百石，今各加三之一，俱令挨次選用。一、各處軍民舍餘出米請給散官者，原正九品二百石，正八品二百二十石，正七品二百五十石，今各加三之一。其請勅旌異者，原一百石以上，今加三百石。文職緣事除名者，原二百石，今三百石，准令冠帶閑住。一、放回依親監生，坐監三年以上者，原二百石，今三百石。未及三年者，原三百石，今四百石，即與送部聽選。其聽選給假回家者，原一百石，今二百石，免其待次，即與選用。生員試不中者，廩膳六十石，增廣四十石，俱免充吏，放回寧家。事下户部覆奏，從之。

又　成化二年二月〔癸巳〕户部主事徐源督餉陝西，以榆林、神木各處糧草俱少，條列措置事宜奏聞。户部因而議定：凡陝西各處三年、六年考滿官納草五百束者，本布政司給由，免其赴京。兩考吏納米一百石者，送部撥送。京考三百石者冠帶辦事，一百五十名者本布政司撥補，三考滿日，赴部免考，即冠帶。其軍民有納米一百石者給與正九品散官，一百二十名者正八品，一百四十石者正七品。文職官坐罪除名者納米一百石，冠帶閑住。依親監生坐監三年以上者，納米一百五十石，未及三年者納米二百五十石，俱免坐監，送部待選。民家子弟願充承差知印者納米二百石。已上納米之例，如欲納草者一十五束，准米一石。上允其議。

又　成化二年閏三月〔癸酉〕户部言：在京倉豆數少，宜定擬則例，令各衙門辦事吏，辦事一年以下納豆一百石，二年以下八十石，三年以下六十石，俱免考實撥當。該其辦事一年以下納二百石，二年以下一百五十石，三年以下一百石，俱免京考，遂與冠帶，依資格挨次選用。辦事官該選正、從八品者納一百石，正、從九品者八十石，雜職者六十石，即依資格選用。從之。

又　成化六年五月〔乙巳〕陝西督餉户部郎中萬翼以延綏缺草，請募人上納并開中河東鹽。户部遂定陝西、河南、山西、北直隸所屬兩考吏，有能于延綏納草七百束者，送部撥京考。九百束者本布政司撥補。三考赴部免考，冠帶辦事。其納一千二百束，并在京各衙門辦事吏，納七百束者亦如之。俱以次附選。開中河東運司見存鹽課，每引料豆二斗。

又　成化八年正月〔甲寅〕定兩浙納米充預備倉糧事例：一、民間子弟有願充知印者納米二百石，承差一百五十石，舉保僧道及陰陽醫官納米二百石，送部免其考試。一、軍民大户有願納穀五百石者，請勅旌爲義民，三百石者立石，免其雜泛差役。從左布政使劉福奏請也。

又　成化八年十月〔壬午〕户部議覆巡視浙江工部右侍郎李顒等上言水災事宜：【略】一、各處軍民納米二百五十石者給正九品散官，每加五十石則增二級，至正七品止。一、三司并各屬吏兩考役滿，納米一百二十石者，即撥京考，三百石者免京考，冠帶辦事。民間子弟有願充知印者納米二百石，承差一百五十石，叅三司吏一百石，各府運司七十石，各司府經歷司及九品以上衙門五十石，雜職衙門三十石，舉保僧、道、陰陽、醫官二百石。軍民納穀五百石者請勅旌異爲義民，三百石者立石，并給復其家。議上，從之。

又　成化八年十一月〔辛亥〕巡視淮揚等處南京兵部右侍郎馬顯奏：【略】一、鳳陽、淮安、揚州三府缺糧，宜照浙江納米近例，召人上納。二百石者給與散官正九品，二百五十石者正八品，三百石者正七品，五百石以上者請勅旌爲義民，仍免本户雜役二年。二百石以上者立石旌異，免差役一年。一百五十石給與寬帶。户部覆奏，以爲可行，惟税糧以存留折半，而起運之數仍收本色。詔如議。

又　成化十一年七月〔戊申〕定擬中鹽納米給湖廣邊方軍餉事例。【略】一、湖廣、江西民人、舍餘納米三百石者給與正七品散官，二百五十石者正八品，二百石者正九品，一百石以上旌門。不滿百石者立石，五十石以下有司以羊酒勞之。一、湖廣地方考滿官員，凡知府、同知、通判、推官、知州、知縣各納米五十石，判官、縣丞四十石，主簿及府州縣首領官、司獄三十石，俱免赴部給由。一、湖廣、江西、貴州各衛所襲替官旗，凡指揮納米六十石，千户、衛鎮撫四十石，百户所鎮撫三十石，俱

免比試。總旗納米三十石，小旗二十石，俱免併鎗。署總旗納米五十石，署小旗四十石，俱與實授。一、湖廣、江西兩考役滿吏典納米一百二十石，送部免辦事考試，就撥京考。三百石者免京考，冠帶辦事。二百石者就於本布政司撥補，三考滿日赴部冠帶辦事，循次入選。一、湖廣農民願充承差者納米一百五十石，知印二百石，聽缺循次撥用。一、湖廣、江西舉保陰陽、醫學、僧道官納米一百五十石，徑赴吏部查照入選，免各該衙門投文考試，是時鎮遠、辰沅、靖州俱有苗寇，急缺軍餉，守臣以言。户部覆奏。從之。

又〔庚辰〕申定浙江備荒納米事例：凡農民願叅充承差者納米一百五十石，知印二百石，三司典吏一百石，各府及運司吏典七十石，理問所斷事及府經歷司，各縣及有品級文職衙門吏典五十石，雜職衙門吏三十石。唯象山等二十縣二十石，松陽等二十一縣三十石。俱以次叅充，其舉保僧道、陰陽、醫官納米二百石，送吏部聽用。

又 成化十四年八月〔庚子〕户部尚書楊鼎等奉旨議上救災事宜：【略】一、順天府、北直隸、山東陰陽、醫學、僧道官缺，俱令納米二百石，徑許入選，免送所司考試。各府州縣衛所兩考役滿吏典納米一百石者，送撥京考。一百五十石者本處轉補三考，送部冠帶。三百石者免其京考，即與冠帶辦事。軍民舍餘人等入米五十石以下者，以禮旌犒，一百石或銀五十兩者，冠帶榮身，四百石以上者冠帶，立石旌異。議入，上悉從之。且命所遣官盡心理事。

又 成化十五年九月〔甲子〕户部議巡視江西右侍郎金紳等所奏事宜：【略】一、江西府縣有缺陰陽、醫學、僧道等官，許令納米二百石，徑送吏部入選，免其考試。一、江西大小衙門官員當赴部給由者，六品以下納銀三十兩或米三十石，八品以下十五兩或米十五石，於缺糧縣分上納，免其納由。一、江西文武衙門吏典、承差役滿者，許於布政司納銀三十兩，吏典送南京辦事，承差送吏部免辦事，就令聽選。一、江西舍餘軍民人等出銀二百二十兩或米二百石，授以七品散官，銀一百六十兩或米一百五十石，授以八品散官。仍乞通行浙江等處，有如數輸米者，冠帶旌異如例。【略】議入，詔如議行。

又 成化十七年正月〔庚寅〕户部定擬巡撫雲南都御史吳誠所言救荒則例：一、保任陰陽、醫學、僧道官者納米一百石或銀一百二十兩，承差、知印者米八十石或銀一百兩。一、各衙門問擬有力贖罪者，每杖一十米五斗或銀七錢，徒一等米二石五斗或銀三兩。一、軍民、舍餘、客商納米給授冠帶散官者，米四十石或銀五十兩給冠帶，米五十五石或銀七十兩與從九品，米六十五石或銀八十兩正九品，米七十石或銀九十兩從八品，米八十石或銀一百兩正八品，米一百石或銀一百二十兩從七品，米一百二十石或銀一百五十兩正七品。一、軍職并總小旗納米免赴京比試併鎗，指揮米四十石或銀五十兩，衛鎮撫、千户米二十四石或銀三十兩，所鎮撫、百户米一十六石或銀二十兩，總小旗米八石或銀一十兩。其役滿土吏例不叙用者納米五十石或銀六十兩，則給冠帶。議上，從之。

又 成化二十一年四月〔丁未〕户部奏：山陝饑甚，監生林桓請令知印等役納銀冠帶出身。今議知印歷役一年以上納銀五十五兩，二年以上四十五兩，三年已滿三十兩。承差未撥辦事者七十兩，已辦未一年者四十五兩，一年以上者三十五兩。其書算九年之數僅餘二年者八十兩，餘四年者六十兩，六年者四十兩，餘八年者二十兩。通事未食糧未一年者一百四十兩，一年以上一百兩，二年以上八十兩，三年聽考七十兩。食糧通事餘一年者六十兩，二年以上五十兩，俱免辦事，就與冠帶。食糧天文生、年深醫生三十兩，未食糧者五十兩，亦與冠帶，悉免考試。一、依本等食糧資格事例，取用在京在外商賈、官民、舍餘，納銀一百五十兩者給授正七品，一百兩者正八品，八十兩正九品，五十兩者冠帶，俱散官，悉赴本部，告送太倉交收。

又〔戊申〕户部議覆巡撫山東左副都御史盛顯救荒事宜：一、軍民、舍餘人等納銀冠帶，前此或擬四十兩、五十兩者，今令四十兩者仍給冠帶，五十兩者授從九品，六十兩從八品，七十兩從七品，俱散官。仍行顯召納，除南直隸見行外，餘如例收給。一、吏典、通吏、倉攢納米免其辦事考試，即與冠帶。依成化八年學士商輅等奏准之數，令顯召納，至二十二年終停止。一、民間子弟納銀來例叅充承差、知印。今擬納米一百八十石或銀八十兩，挨充承差。米二百二十石或銀一百兩挨充知印。亦至二十二年終停止。【略】疏上，詔如議。

《明孝宗實錄》弘治元年十二月〔乙未〕命四川各府軍民有輸米于

本布政司以賑饑者，每石給銀二兩，雜糧每石一兩五錢，穀每石八錢。能徑輸于邊境者，每石增給脚價鹽二引，即于四川鹽課司存積鹽内支給。其輸米三十石或銀五十兩者給冠帶榮身，輸至三百石者亦先給與冠帶，至年豐如數償之。從巡撫右副都御史童軒請也。

《明武宗實錄》正德七年閏五月〔庚辰〕兵部以太僕寺馬匹兑給將蓋，馬價亦支費過半，請開納馬例。軍民、舍餘人等願納銀二十兩者，准馬一匹，授以冠帶榮身。以上遞加，至正七品散官者馬三匹，銀七十。其武職則納銀百五十兩者，准馬七匹，授百户。鎮撫以上遞加，至指揮使者馬二十五匹，銀五百。俱免雜泛差徭。知印、承差則納銀百三十兩者，准馬六匹。在外以聽缺久近，在京以辦事歷役久近爲加殺。殺者至馬一匹，銀三十。吏典則納銀八十兩者，准馬四匹，亦以聽缺辦事，歷役久近爲加殺。加者至馬七匹，銀百五十。俱免歷役考試，授以冠帶。陰陽、醫學、僧道官之生徒，補缺免考選。及軍職襲替，免比試。總小旗免併鎗。民間子弟願充知印、承差、吏典者，納銀准馬各有差。從之。

《明世宗實錄》嘉靖二十九年十一月〔庚戌〕從御史楊選言，令有司置富民助邊者，藉有能輸粟至二千石銀千兩者，官爲建坊，以表其宅。若合數人共輸粟數千石、銀千餘兩者，共建一坊，以表其里。是時，以邊餉不充，户部又開監生遥授，各衛所納級事例。監生歷滿注選未及一二年，願遥授在京七品，如光禄寺署丞等官者，納銀五十兩。在外七品如布政司都事，并州判等官者，納銀三十兩。以上各送吏部給劄遥授。錦衣衛舍餘、小旗、校尉、軍匠願納冠帶總旗者，銀三百兩，納署百户者一千兩，署副千户者千五百兩，署正千户者千九百兩，署指揮僉事者三千三百兩。總旗願納署百户者銀八百兩，署副千户者銀千二百兩，署正千户者一千七百兩，署指揮僉事者二千二百兩。百户并所鎮撫願納署副千户者銀七百兩，署正千户者九百兩，署指揮僉事一千八百兩。副千户願納署指揮僉事者銀一千三百兩。正千户願納署指揮僉事者銀一千二百兩。以上送兵郡奏請，填注本衛所衙門管事，俱照署職関支月俸。仍許子承襲一輩。其在京在外納級千百户指揮等官，并候缺引禮、典膳、良醫及援例監生，願改納錦衣職銜者，除厚納銀兩外，許令照總旗數加納，亦署職，子承襲一輩，添註本衛所管事。中間有弓馬熟閑，才畧出衆者，許送軍門報效，有功一體陞擢。例限三十二年終止。

又 嘉靖三十五年十二月〔癸丑〕户部議上開納未盡事宜，接濟邊餉。一、錦衣衛官以事調京衛差操，願贖罪者，指揮銀二百四十兩，千户、衛鎮撫二百兩，百户、所鎮撫一百六十兩。離京千里外者各遞加四十兩，二千里外各遞加八十兩，三千里外各遞加一百二十兩，四千里外各遞加一百六十兩，五千里外各遞加二百兩。納完回原衛候管事。一、原納兩京鑄印局儒士，願改監生者，照附學生員例遞加銀二十兩，如良醫、典膳、典寶、奉祠正見缺一百六十兩，候缺一百五十兩，良醫、典膳、典寶、奉祠、副典儀、正典樂見缺一百五十兩，候缺一百四十兩。典儀副、引禮、舍人見缺一百四十兩，候缺一百三十兩。納完給冠帶，行查後選用。遥授前項職銜者，各照候缺減銀十兩，給與冠帶，免本身雜差，有司禮侍。一、在京各衙門見役當該吏典，願陞改行頭者，不拘久近，俱照兩考赴部吏員陞改事例條記，陞縣典、縣司、州典四十兩小一石，五十兩小二石，六十兩大一石，七十兩大二石。八十兩縣典、縣司、州典陞小一石，四十兩小二石，五十兩大二石，六十兩大二石，七十兩小一石。陞小二石四十兩，大一石五十兩，大二石六十兩。小二石陞大一石四十兩，大二石五十兩。大一石陞大二石四十兩。各准與所納，行頭京考滿日冠帶辦事。一、民間子弟願充役，免在外候缺，及兩京歷役徑赴部辦事者大二石，行頭二百五十兩，大一石二百三十兩，小二石二百兩，小一石一百八十五兩。縣司、州典、縣典一百八十兩，條記一百六十兩，納完送部收辦。如隨任或因事來京者，許取結暫收撥辦，候查無礙，撥實歷當該。一、民間子弟願納知印、承差，免在外候缺，歷役徑赴部冠帶。聽選辦事者，知印三百六十兩，承差三百三十兩，納完咨送吏部。知印冠帶聽選，承差即撥辦事。如隨任及因事在京，許取給納銀暫收聽選撥辦，查明准實。以上二項，若查有違礙，納銀入官，仍行查革。議上，報可，例限三年外止。

又 嘉靖三十七年三月〔庚戌〕户部都給事中趙錡等以大同右衛被

圍日久糧餉匱乏，條陳邊餉急務五事。户部議覆：【略】一、議輸粟。令聽選省祭與監生一體納選，選期未及者，每年納銀二十兩，止選十年者納銀二百兩，十一年以上者每年遞減銀十兩。各隨時價，自運本色輸邊。監生輸粟，省祭兼輸料草。有能運至右衛城者，量減十分之二。【略】一、議辦贖。倣古者贖刑之法，凡監生註誤問革者，俊秀附學三百五十兩，增廣三百二十兩，廩膳歲貢三百兩，省祭聽選上糧，正七品三百五十兩，考中正八、正九品三百二十兩，上糧從八、九品與考中從八、從九品二百八十兩，考中一等雜職二百二十兩，二等雜職一百六十兩，各赴大同鎮辦納糧草，許其上選。其内外知印、承差、吏典未經一考兩考三考，實歷事體相同者，各照原納事例赴太倉庫納銀，許其復役。從之。

又　嘉靖四十一年三月　〔癸巳〕兵部以太僕寺馬缺，奏請開納馬授職事例：一、京衛武學生，曾經科舉者，許納銀二百四十兩入監。民間中武舉鄉試二次，願納者如之。未經科舉者，納銀三百二十兩。民間軍籍軍餘探親來京，願納者如之。一、軍職邊方立功者，許納銀贖免，千百户、鎮撫納銀一百兩，指揮一百四十兩，都指揮而上二百兩。立功未完願贖者，以遞減。邊鎮就各巡撫，兩京，各省就撫按衙門上納還職，計立功滿日支俸。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許納銀二十兩授冠帶，義士榮身。内則呈部，外則告所在官司上納，即給帖復其身。有違礙者不許。詔可。

又　嘉靖四十三年四月　〔丁丑〕以薊鎮新增軍餉不充，户部奏開空運事例：凡歲貢監生選期未及，預授光禄寺監事、鴻臚寺署丞，俱三百五十兩，序班二百兩，上林苑監署丞四百兩，錄事二百兩，京衛經歷二百兩。在外都、布、按三司經歷，都司正斷事，俱五百兩，副斷事四百兩，都事、知事三百兩。布政司副理問四百兩，布政司都事，按察司知事俱三百兩。布、按二司照磨、檢校二百五十兩，各府經歷二百兩，知事照磨一百五十兩，檢校一百二十兩。外衛經歷一百六十兩。行太僕寺苑馬寺主簿二百四十兩，鹽運司經歷三百兩，鹽課副提舉，煎鹽提舉各三百五十兩，鹽運司知事二百五十兩，煎鹽副提舉三百兩。其在部聽選儒士應除鑄印局大使、副使及府檢校，願加納鴻臚寺署丞五百五十兩，序班三百五十兩，上林苑監署丞五百五十兩，錄寺三百五十兩，京衛經歷五百兩。願加左外從八品鹽運司知事三百五十兩，從七品外衛經歷四百五十兩。其吏員出身，左部聽選，欲得搭選者，凡加納考中從七品，及上糧并加納上糧從七品，聽選半年以下一百六十兩，考中正八品、正九品，上糧正八品，加納考中正九品，聽選半年以下八十兩，每多半年各減銀二十兩。加納考中正八品，加納上糧正八品，考中并加納考中從八品，上糧從八品，聽選一年以下一百二十兩，每多一年，減銀二十兩。以上減銀至四十兩，不許再減。上糧正九品、從九品，考中并上糧二等雜職，聽選一年以下六十兩，每多一年減銀十五兩，減至三十兩，不許再減。如遇告納，行吏部查明給文，親賫前赴薊州、密雲管糧郎中處，查照所納銀數，照依該鎮時估上納本色糧料、草束，完日取實，收到部咨，送吏部。監生預授職銜，暫令冠帶給劄回籍。如有已經給文到部者，照舊收選。儒士挨次選用。吏員聽選者，即與見設入選之人，每十名搭三名，相兼選用。其開納之數，監生、儒士以三年爲止，省察以一年爲止。仍劄付各管糧郎中，每月終將上納過糧料、草束、銀兩數目，呈報本部查考。上允行之。仍令講求足國裕邊之要，毋專恃此以爲長策。

又　嘉靖四十三年六月　〔庚子〕以貴州銅仁、恩石、印江等處兵餉不充，復開吏承納銀事例：都、布、按三司均爲一等，知印納銀五十兩，布政司加十兩，承差四十五兩，都司減五兩，吏典三十二兩，都司減二兩。其三司首領，府、州、衛及宣慰司吏典，俱作二等。府納銀二十兩，餘皆十六兩。府、司、縣所庫局，驛遞長官司及倉場等衙門，俱作三等，各納銀十兩。俱照等第查撥，挨叅各衙門吏典。一考役滿，免歷二考、三考者，納銀四十二兩。兩考役滿，免歷三考者納銀二十一兩。若三考役滿，從七品納銀十兩，正八品九兩，從八品八兩，從九品與雜職七兩。初考已歷一年以下者，納銀六十兩，二年以下者五十二兩，三年以下者四十五兩。二考一年以下者納銀三十八兩，二年以下者三十二兩，三年以下者二十五兩。三考一年以下者納銀十八兩，二年以下者十四兩，三年以下者十兩。内通吏外遞加銀二十兩。各起送赴部，免其考試，就與冠帶辦事，各照資格出身。其三司知印已歷一年以下者納銀五十兩，二年以下者四十五兩，三年以下者四十兩。承差一年以下者納銀四十五兩，二年以下者四十兩，三年以下者三十五兩。候缺三年以上者，知印納銀七十兩，承差六十兩。六年以上知印納銀六十兩，承差五十兩。俱起送赴部照舊辦事，如

願外加納銀三十兩者，免其辦事，各照資格挨次選用。吏典有願納初考歷二考，納二考歷三考者，俱照前一考、二考、三考免歷銀數上納。若願外加銀七兩者，免其考試，俱照等第，仍於本衙門聽候挨參。

《崇禎長編（痛史本）》崇禎十六年十月〔丁酉〕左都御史李邦華疏陳生節之計：【略】一曰生員之進學。向者開納，亦有遼生、工生之例。然姓名不列於贊序，儒生共相恥笑，於是雖招而不至。今當行各提學官，察每縣入學舊額外，增十之一二。每名納銀二百兩，仍與諸童生共收一考，有高下，無去取，一體送學肄業。此後願歲考者聽，如不願歲考者，聽其以衣巾寄學終身。至於省直童生，府取限外，每邑察地方舊例，每名納銀若干，與正案童生一體收考，不限名數。既免鑽營，無妨進取。亦一策也。【略】章下所司。

力役分部

里甲均徭役

題解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賦役》役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户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曰雜役。

論説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三一《制國用・傅算之籍》或曰近世均徭之法，十年而一役，民頗便之。若用此法，則均徭不可行歟。曰均徭之法可行于江南，不可行于江北。可行于大縣，不可行于小縣。可行于大户，不可行于貧民。何也。江北州縣民少而役多，大縣民多可待十年而一役，小縣民少，役之三四年，已有周之者矣。大户產廣丁多，產廣則出財易，丁多則出力省。若夫貧下之户以十年之役併用于一時，豈易當哉。竊嘗以九等之法，與均徭之法計之，譬如官有粟十石焉，九等之法官使民日負一石，十日而盡其十石也。均徭之法官使民一日而負十石之粟，日負一石者雖有往返之勞，然輕而易舉也。一日而負十石，往返雖不煩，然以一人一日而爲十日十人之事，雖强有力者，固有所不堪矣，況單弱者哉。

（明）桂萼《文襄公奏疏八卷》卷三《請修復舊制以足國安民疏》南北田土錢糧不均之患，又有不可以不講者。如北方之土有屯地、社地之異。今直隸、河南等處州縣，以社分里甲，猶江西、湖廣等處州縣以村分里甲也。祖宗朝北方民少地多，遷山陝等處無田之民分屯其地，故又以屯分里甲。當時屯民新地，頃畝甚狹，社民舊地傾畝甚廣。故屯地謂之小畝，社地謂之廣畝，此北方之民所甚怨於不均者也。南方之糧有輕則重則之殊。天下之民任土作貢，宜其科則如一。特以歷朝因革，事體不同，故田土雖同，而科則甚異。又以天下各州縣，皆有抄没之產，當時追收抄没，籍册即因民間所收客，作田租爲糧，謂之官糧。及轉賣多年，無復辯驗，致重糧人户盡逃，獨累里甲包納。此南方之民所甚怨於不均者也。此則在大臣各平其心一會議之。皇上絜矩之道，遍於天下矣。臣治湖州府武康縣時嘗查成化年間，節該奏行田糧事例，官爲一則，民爲一則。申府已而，該府七州縣已行屢年，民甚便之。至今蘇、松、常、鎮、杭、嘉六府各州縣，又莫不欲取法於湖州府者。臣治直隸成安縣，時嘗查奏行事例，將屯社之地均量頃畝，一其科差，行之一縣，而該府八縣莫不效之。至今北直隸、河南、山東附近各州縣又莫不欲取法於廣平府者。然而終莫能使之盡如兩縣者，南北各郡皆有官豪之家阻之故也。所以阻之者，北方官豪之家，欲得獨享廣畝之社地，不肯爲狹地屯民分糧。南方官豪之家，欲得獨出輕則之田糧，不肯爲重則里甲均苦。所以一遇有志州縣正官，必欲通行均則量地，勢家即上下夤緣，多方排阻，故民怨無時可息也。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説》卷一三《史九》余謂正德以前，百姓十一在官，十九在田，蓋因四民各有定業，百姓安於農畝，無有他志，官府亦驅之就農，不加煩擾，故家家豐足，人樂於爲農。自四五十年來，賦

稅日增，繇役日重，民命不堪，遂皆遷業。昔日鄉官家人亦不甚多，今去農而爲鄉官家人者，已十倍于前矣。昔日官府之人有限，今去農而蠹食於官府者，五倍於前矣。昔日逐末之人尚少，今去農而改業爲工商者，三倍於前矣。昔日原無遊手之人，今去農而遊手趁食者，又十之二三矣。大抵以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農。至若太祖所編户口之數，每里有排年十人分作十甲，每甲十户，則是一里總一百户。今積漸損耗，所存無幾，故各里告病而有重編里長之説。則當就其中斟酌損益，通融議處。或并圖可也，或以富貴者僉替可也。今一甲所存無四五户，復三四人朋一里長，則是華亭一縣，無不役之家，無不在官之人矣。況府縣堂上與管糧官四處比限，每處三限，一月通計十二限，則空一里之人，奔走絡繹於道路，誰復有種田之人哉。吾恐田卒污萊，民不土著，而地方將有土崩瓦解之勢矣。可不爲之寒心哉。

（明）朱淛《天馬山房遺稿》卷五《鹽户新編均徭事理揭帖》　淛畸人也，罷官守貧，屯田僧租，一無所與，公門私事了無所干。茲者鹽户均徭之事，痛切民隱，非直不肖一人一家之私而已，故敢始末爲執事陳之。民間正稅糧米之外，民户十年一次均徭，每年出辦驛傳。鹽户則每年每丁納鹽三百二十二斤，折銀二錢，糧一石納鹽二引，折銀五錢，通計十年，人一丁共用銀二兩，米一石共用銀五兩，輕重懸絶。又民户只當里長、甲首，鹽户既當里長、甲首，又當總催，團首。兩管衙門，一般支應。海人獨累，困憊流亡。聖祖立法，憫念人窮，立碑各場，免其雜泛差役，民户細行開拆，而鹽户法難分籍。户丁田産積少成多，解户重差未嘗饒免。驛傳更變，半出落網，復與民家協辦其事，獨有斥鹵田地，受米最多。舊例在鹽户者，准免受鹽。國初至今一百八十來年遵行一體。近因山東長蘆巡鹽傅道長，題請量免竈役，以優恤人才事。户部覆題，通行天下。鹽場逐遇編差之年，查照均徭事例以免竈差。如篾頭、秤子之類屬役鹽場者而言，非爲門庫隸兵民間諸徭而設也。今竈差未免，而均徭重編，是所謂辭笞而得刃也，非法意矣。大抵縣中附籍鹽户，只是附海望江、孝義、連江、興福數里之人，城中士夫一無所與。而凡吏胥門隸，誰非邑井逸民。稱其便而贊其成，抑彼而伸此者，皆是也。自非平政君子一視同仁，孰肯深察而審聽之。使海濫勞筋苦骨，鳩形鵠面之民，得受一分之賜，不至於獨貧而獨勞哉。伏惟老先生特加之意。草率冒瀆，以俟台照不宣。

（明）葉春及《石洞集》卷二《均里甲》　國家之制，以里甲任萬民。十户爲甲，甲有首。一百一十户爲里，里有長。十年而一役焉，其初亦甚均也。及其既久，消長不齊，重以奸利之徒肆爲巧僞，或詭寄他籍，或假托衰殘，或詐稱畸零，或數爲分析。版册所載，遂大逕庭。一里丁糧多者至千，少不滿百。有司惟以户役之也。況乎輪應之際，事有大小，日有後先，可以推移，權歸胥吏。於是富而狡者常輕貧，而愚者常重。此詩人所以致詠於北山也。故當事者患之，而有均平之議。計通邑一年應辦幾何，各甲直年丁糧幾何。丁一率銀幾何，糧一率銀幾何。以丁糧之所率，爲應辦之所費，不復輪户直日。丁糧多者所率多，丁糧寡者所率寡，信均平矣。然應辦之例雖定於額之中，而供具之數恒溢於額之外。率銀未敷，直日如故。矧通邑應辦，歲無損增，而各甲丁糧，年有多寡。明年寡而今年多，是今年輕而明年重也。故當事者患之，而有爬平之議。以一邑之丁糧，均一邑之里甲。計一邑原役里長幾何，實在丁糧幾何，爬而分之，每一里長當得丁糧幾何，如數者止。加一倍者加充一焉，加二倍者加充二焉，其上以是爲差。少十一者加一充焉，少十二者加二充焉。其下以是爲差。丁糧應辦，斬然畫一，此亦天下之至平也。然里長之名，即閭胥之任也。綱比絲聯，法度且整整矣。離一而爲二三，鳩二三而爲一，得無紊亂，非事體乎。又況擘割之苦，將不勝其煩苛。押圖之勞，將不免於牽礙。誠恐獄訟所由興也，莫若仍舊制而稍更之。里長匱者代，甲首缺者補。哀多益寡，移彼足此，而户則如故，丁糧之數無大相遠。不必拘於一定，將一邑丁糧析爲三千六百六十分，以應十年連閏三千六百六十日之數，以分配日。一年約三百六十六分，如當年丁糧分數不滿，計至何日，即以次年續之。有餘以續次年。若夫追徵勾攝，必盡一年而止。五年差徭，亦以其分編之。每年糧長亦以其分助之。如此雖里甲未嘗盡變其籍，而貧富固已皆得其平。

（明）唐順之《荆川集》卷五《答王蘇州書》　執事所病於均徭舊法之不可行者，其説大槩有五。大户之詭寄也，奸猾之那移也，花分也，賄買也，官户之濫免也。大户之詭寄，起於官户之濫免，則此二弊者，其實一弊也。夫濫免詭寄之弊，謂某官例得免田千畝，而自有田萬畝，或自無

田而受詭寄田萬畝，則散萬畝於十甲，而歲免千畝，實則萬畝皆不當差也。其說是矣。雖然其以萬畝而散之各甲，以歲歲倖免千畝者，必非田甲皆是本官真名，與皆注本官者也，必將田甲詭爲之名也，使其甲甲皆是本官真名，而不詭爲之名，則一人而十甲其爲奸，固易破矣。若必是一甲爲真名，而諸甲詭爲之名，遇其真名與注官之甲則免，其非真名與注官之甲不得免，即十年亦止免一年耳，安得歲歲倖免也。不然均徭册外別置一册，注每歲所嘗蠲免之數。如某官例免田千畝，而一甲内已免過田七八百畝，縱或二甲、三甲有田，許撞足例免之數，數外則役，如此則雖甲甲免，歲歲免，亦止得一甲一歲該免之數，又安得以千畝影免萬畝也。此法在一彊察吏執之，雖真是官户之田亦不得覬額外濫免，況詭寄乎。至於移甲之弊，則執事所謂只據黄册或十段册足以革矣，而又病於黄册與十段册之不可據者，則固以爲與每歲推收之法相礙也。夫每歲推收，宜於賦不宜於役。十年定册，宜於役不宜於賦。役主户，賦主田，賦則隨田流轉，役則依户擬注。是以賦法則既準之每歲旋造之徵册，所以便民之灌輸。役法則宜準之十年併造之黄册，所以便官之點差。即此兩法本不相綰，而執事又疑於據定册編差，或有田既賣而差仍累者，則編差之際，其人必且自言於官曰：吾田已賣之某人，而某人宜頂吾差。於是官爲之按其實，而以某人頂某人差，如此則是以虚名編差者，故賣主也，以實力頂差者，新買主也。故賣主以虚名編差，可以無亂乎定差之籍。新買主以實力頂差，可以無累乎鬻田之人。且夫役法上下其户以差，其甲之錢聚則稍重，而散則稍輕。花分者，只可花分子户，以移稍重而就稍輕，其實不得花分鬼名，以移絶有而就絶無也。且年輪編不能禁人之花分，而一年一編又安能使人必不花分。欲使人必不花分，則在嚴之於攢籍之始，而非所以較於編差之際也。賄買一説，曩時輪歲編差，則豪民以賄避力差而請銀差。今時歲歲編差，則豪民以賄避差頭而請貼户。曩時輪歲編差，則户胥之家，一年而集一甲豪民之金。今時歲歲編差，則户胥之家，一年而集一縣豪民之金。大抵論詭寄、賄買兩弊，則繫乎令長之彊察與否，不繫乎輪年與不輪年也。論花分、移甲兩弊，則繫乎册籍之精核與否，不繫乎輪年與不輪年也。法無全利，亦無全害。以輪年一編爲全害乎，而可使小民一歲忍苦出錢，九歲晏然坐食。以一年一編爲全利乎，縱可以盡革詭寄、賄買、花分、移甲之弊，而不能不使窮僻小民，歲歲裹糧集錢，奔走城郭。此其利病亦自相準。古有之利不百不變法。先時有司激於官户、豪家之暗損小民，然卻不就舊法中調停裒益而驟變之，以收一切之效，以爲此足以裁損官户豪民而已，不知小民亦竟受其病。今之萬口訛訛喧然稱不便者，未必盡出於官户豪民，而往往多出於窮僻困阨之小民矣。請試言，小民之所最不便者，大槩亦有數説。且如一邑丁田以十分爲率，往時一歲編審一分，其爲數則狹，令長耳目，差易偏持籌而筭之，差易辦，縱有弊焉，而差易以察。今一歲盡審十分則其爲數頓濶，於往時十倍，令長一人耳目籌筭，所缺漏處必益多耳。目籌筭缺漏益多，則户書里胥之權益以重，奸名益得以輸金於權之所重，以爲規避，小民無金可輸，則歲受苦役，益無所訴，而長令則益不能覺察。若此者，非曩之長令多精彊，而後之長令多鶻突也，其繁簡濶狹之勢實然。而執事乃謂輪年則胥猾多得售奸，不輪年則胥猾多不得售奸。豈别有説耶，不然何其與吾所聞異耶。又如一力差，約銀十兩爲率，往時十年一編，正户約銀五兩，貼户約銀一兩，則貼户五而足矣。人數既寡，故其裒而斂之也不難。今一年一編，則曩率出銀一兩者，今減而出十分兩之一。曩用貼户五者，今必增而用貼户之爲五者十人。數既廣其勢必散，有差頭終歲物色，尚不能徧識貼户之門者，何況能盡斂其錢。是以往時所病正户饕餮貼户，今時所病貼户耗損正户。小民不幸被點正户，則破家矣。若此者，非曩時之正户皆彊梁，而今之正户皆愞弱也。其聚散零總之勢，亦必至此而不足恠。又如銀差，曩之法，歲總納銀一兩，則今之法，歲零納銀一錢。納多者其倍稱之數稍輕，納少者其倍稱之數必重。納一兩縱倍之，三兩而帝足以納矣。納一錢非倍之四錢五錢或至八九錢不足以納也。此其總納則費固輕，而零納則費固重也。不獨如是而已。以一兩總納之，一年則是爲一兩之銀，一遍赴官守候交納，一遍往來盤費，設或交納不時，公人一遍下鄉需索而已。今以一兩而散納之十年，則是爲一錢之銀，亦一遍赴官守候交納，一遍往來盤費，設或交納不時，公人亦一遍下鄉需索，是今日一錢之累，並不減於一兩，而曩日一年之累，乃浸淫於十年，其爲便耶，其爲不便耶。其最不便者，其爲坊郭之豪民耶，其爲窮僻之細民耶。此其爲病不可枚舉，恐不特如執事所謂，似涉騷擾而已也。則今法之當變理在不疑。秋糧帶徵之説，既格於復除之無定

數而不可行矣。惟用十段册法則可以革詭寄、移甲諸弊，而無一歲一役之擾。然執事因黄册之不可行，而疑於十段册之不可行者，則亦有説。夫黄册之不可行者，黄册之法敝也。黄册之法敝，而邑之丁與田大半不登焉。故十段册者，爲之括其欺隱，以補黄册之不及，以均乎力征而已。使黄册果無弊乎，則徑用黄册編差可也。使黄册不能無弊乎，則爲之十段册以補黄册之不及而編差焉可也。因黄册之不可行，而併疑於十段册之不可行，則過也。執事又謂常州賦稍輕，蘇州賦稍重，則其法不可畫一。故常州自宜從舊法，蘇州自宜從新法。夫賦自重輕，而人情之好逸厭煩，好省厭費，則胡人度之越人，固有不甚相遠。執事其試察之。竊恐蘇之民之情不甚遠乎常之民之情，而法之可行於常者，未必不可行於蘇也。

（明）聶豹《雙江聶先生文集》卷九《簡張月泉二首》 安福永新謂丁可均而糧不可均者，其縣之舊例，以一丁折糧一石，貧無卓錐者，與萬金之富同科。輕在大家，而重在小民。今議以兩丁折糧一石者，蓋當路哀多益寡之意，乃仁術也。安福人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四丁，每年輪派三千三百五十七丁，以一丁折糧一石起箅，該銀四百一十四兩。今以兩丁折派一石，得減派銀二百七十七兩，是二百七十七兩之利，小民陰受而口不能言，乃士夫閧然如鬬者，以於糧上有加耳。即於糧上有加，總不過銀七百餘兩。今議該縣夫馬祇應之費，均攤於九縣丁糧之内，實減去銀一千餘兩，其利與害孰多耶？公堂上人也，堂下之曲直，居然可見。此係九邑禍福之原，願萬萬留意。

（明）張選《忠諫静思張公遺集》卷四《作縣事宜》 編均徭須先期三月，逐畾而審，親注人丁，中間殷實孤貧，暗自記號，并查清黄二册，有漏丁亦收作數。每畾各具審册一本，上半截寫徭户姓名籍貫應免脚色。下半截寫丁若干，田若干，審後每一鄉或二鄉類釘作一本，從中用刀截斷，上段留衙封識，下段發書算手，關閉公所，攢數田土畝作一丁。通縣該年人丁若干，本縣銀力二差共銀若干，各置一簿，每丁該科銀若干，算成總數，然後將下截人衙比對上截，親填差役於上段。如一户田多丁多既編以重差一名或二名，其餘量與輕差，或有貧民告願近便力差或銀差者，中間有最貧下者量免。庶幾謂之均矣。攢丁時量空餘銀一二十兩，若不空則恐有悞編，及告優免者無措。或空多則防吏胥侵漁，且招物議。編時署謝縣事，以夜補日。一、親注差役。登榜時多取書辦，盡日繼夜寫完，對讀正貼俱登榜上，懸掛衙門，使衆通曉。近見縣官編均徭，全憑吏書。先編正户，而貼户有半年不編者，非也。又竈户一丁免田二十五畝，尚欲貼以私丁三丁之説，則是四丁作一丁也。在竈册人丁，不分在黄册，則分於各甲，須以該年黄册上人丁爲主。如竈册人丁比對黄册不同，決散居各甲，謾不可查，不可使其濫免也。某嘗有一申文載政蹟志，試觀之庶見其詳矣。

（明）陳獻章《陳獻章集》卷一《丁知縣行狀》 侯姓丁氏，諱積，字彦誠，别號三江漁樵人，世家寧都之關西。【略】登成化戊戌進士，明年，出知新會縣。【略】

侯尤善節財用，前此上下往來非誼之餽，一歲所費無算，民苦之，侯痛革其弊。蓋異時當甲首者，均平錢悉貯於官，復令出私錢供用，名曰當月錢。官吏里胥乘時侵尅，每歲雖單丁小户，所費亦至五六千餘，貧者鬻子女，故逃亡者衆。侯爲處當每丁派均錢，月支里胥供用備足外，不妄科一錢。每歲甲首納均平錢畢，即歸田畝，更不令在縣當月。白沙先生樂歲詩云：長官願似丁明府，甲首終年不到衙。蓋實錄也。

（明）歐陽德《歐陽南野先生文集》卷一五《覆府尹雷禮條陳》 該順天府府尹雷禮條陳八事，奉聖旨：這所條陳各該衙門看了議處來説。欽此。查得八事内與本部有干者，有蠲歲派、省雜徭二事。除省雜徭近該兵部覆題，將不係欽差取用皂隸，即行咸革。奉聖旨：是，欽此欽遵。無容别議。其蠲歲派内開乞勅各部，以後一切額外加派，止行各省外府，不及順天府所屬，使得休息。案查本部所派該府，除御用女轎夫、太常寺告祭兔雙，俱難定數，亦難分派外省。光禄寺麪料麥、穩蓼芽，欽天監燈油、木炭、曆日、版片，太常寺餧猪糠麪、蘆蓆葦、火把，國子監紙劄、白麪、香油，俱經先年題准定額，各無加派，難以查減。惟光禄寺供應牲口銀兩，近准户部咨於原額外加派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七兩七錢五分以補供應不敷之數。看得加派錢糧，合因正派原數酌量增加。但順天府所屬虞寇殘破之後，繼以水患，委的災重。合無將嘉靖三十二年分加派牲口銀兩，暫行分派各省，并直隸府州，免派該府，少紓目前之困。以後仍與各省一體通融加派，亦庶乎寬一分民受一分之賜也。嘉靖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具題，八月初一日奉聖旨：是。

（明）吕坤《去偽齋文集》卷一《摘陳邊計民艱疏》 爲摘陳邊計民艱，懇乞聖明俯賜採擇，少裨治道萬一事。【略】計開

一曰慎優免以息民肩。夫免役之法，所以優士大夫也。國初京官有全户優免者，後以民力不堪，累朝更定，一品免田糧三十石，人三十丁等差。而至吏員免田糧一石，人一丁。非謂一丁既免，而百役盡無也。設一品之家有田糧四十石，人四十丁，則此十石十丁者，凡一切糧長、里長、水馬驛夫、倉斗、庫役重差皆屬編派，不准蠲除矣。而今也則不然。他無論，即如吏員，上納候缺，最下者十五兩行頭耳，本身雖係萬金之家，既不坐以重差，而外免一丁，亦無分毫力役。如免大户庫役、斗級，一歲所省不減百金。彼家有銀十五兩者，柰何不爲吏，而大户、庫役、斗級之所派，皆無銀十五兩不能上納之家者也。等而上之又可知矣。爲姦者之言曰，糧出於地，吾既納糧。差出於丁，吾應免丁，何差得以加我。不知後湖黄册皆載事產，糧長、大户、驛、庫斗級皆照事產審編者也。即使優免，本人不親奔走之役，而頂應門户，豈無同室之親。柰之何毫釐重差不坐，通加之小户貧民哉。近日優免人丁，雖准下則人户，而一切重役常於免外不編，小民委不堪累。合查田糧一石，應派差銀幾錢。本身一丁，原坐丁銀多少，盡與除豁外，其餘免外差徭與百姓一體編當，窮苦之民庶幾其堪命乎。不肰貧民既已累苦，又代富貴攤包，柰之何不逃且死也。至于城市房號火夫，閭閻保甲鄉夫，優免原無定式，小民更覺難堪。宗室士夫之家，閑房雖數十處，開店招商。院子雖數百家，僦居佃地，夜巡晝役，有司不敢派一人救護，巡緝地方不敢撥一役，甚者刷一朱户，掛一牌扁，或冒免户族親戚，或暗索供給財物，下至書手、陰醫、快壯、門皂等役，房宅俱無差撥，其疾首蹙額而從役者，非無勢力小户，則賣酒飯貧民，甚者寡婦傭人，亦當火夫。籲天呼地，赴訴無門。而不肖有司，彌縫要結，但求士夫懽聲，那恤貧窮愁苦。此宇宙間一大不平事也。且火甲等夫以防盜賊。盜賊之志，不在貧窮。享富貴之榮，而役貧民以護身家，又濫免以圖供億，仁乎不仁乎。彼貧者固能爲盜者也，而役之以護身家，智乎不智乎。杭州民變可爲前車。相應下部從公酌處，要見官吏人等，除應免丁糧之外，其餘丁地應否照依事產編審力差，府第官宅除本身住坐外，士夫鄉莊除大者一處外，應否將别店餘莊，編入火甲。優免既定，其在城者悉照京城事例，查其衙僻，編爲號銀雇覓必不爲盜之人，給以由帖，自行打討，令其巡夜。在鄉者悉照保甲事例優免，所在止是稽查流民，不免所在一體修工撥堡。庶久累之肩可息，而不平之恨可消矣。伏乞聖裁。

（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集》卷二《蘇息民困或問》 山東六府一百四州縣原額里社六千三百有奇，每里社設立十排，甲首等人户，應當差役，收納錢糧。然有地則有糧，有丁則有役。山東均徭、力銀二差銀共六十萬餘兩。西三府州縣雖多，里社止有三千餘。東三府州縣雖少，里社亦有三千餘。西則辦納徭銀四十五萬兩，東則一十五萬兩。里丁既同，何差銀懸絶如此。如前所云，河夫供應之外，更有漕運糧三十萬餘石，每年偏銀百萬餘兩，東則一毫無所干預。本縣嘉靖二十年以前銀兩不過七千，今加至一萬一千。部司正加之外，又代徵兗府柴銀、柴夫料價銀、泰安州柴夫木柴銀、肥城縣皂隸銀，總幾千兩。改定均徭則例之時，如上下詳議，東西均派，兼歸回代徵之數，東方大幸，本縣尤幸也。原設銅城舊縣龍山驛地畝馬頭四十三名，驢頭十名，制惟置買馬匹鞍轡，在驛走遞，更無别項費用繁難，其餼廩等自有舘庫承應。嗣後各驛官吏，適已自便，勒令馬頭輪日支銷，多被在驛刁徒，使一償十，其累不在京師富户，及河下老人之下。合無仍令舘庫，或官吏領銀代支。縣治當東西孔道，上司及使客，往來絡繹不絶，額編公用銀二百兩，官吏折俸，孤老冬衣布花，新官到任器具，舊官受獎禮儀，俵馬，部糧官盤費，尚且不敷，所有合用廩給，心紅紙劄，公私酒席，冬夏鋪陳，公舘修理物料，軍匠造册工食，考校生儒紙筆，花紅，操練壯勇，賞勞雇賃馬匹，鄉官處上司送禮，縣送門神桃符，俱係無名雜費，銀數不下萬兩，皆是里甲出辦，一歲之間，有一里使銀二三百兩者。如往年李良相等，使銀七百兩，坐此蕩產棄家，急須有調停之良法。審定之時，宜里甲庶不缺數。就中有一事可立效者。在縣並各鎮、店、集、場，多是飲博無籍之徒營充斗秤户，多寡低昂，任其愚弄。大集得錢日不下三五千，小亦有千百文，若選令殷實老人，眼同里甲一人在集，督眾秤量所得，用錢發送坐亭老人收掌，置立印信文簿，某日某集錢若干，某項某人支若干，逐一登記掌印官，每月一次清算，如有不足處，量於里甲幫補。

（明）夏良勝《東洲初稿》卷七《里甲》　景泰間都御史韓公雍撫治定額，每里歲派銀六兩，非全里者殺其半，輕重適均，而用自給，法之善者也。後隨事增派，至加舊額之半，而所司恒以不足聞。正德八年更定，仍以近額，每里九兩五錢爲率，查照丁糧通融均派，欲別貧富以定畫一之規。然究立法初意，名爲里甲，以里取之甲而輸之於官者也。若不通論全里十甲丁糧之數，而止論里正一户貧富之差，則富者所入視舊什九，而取之甲者不加。貧者所入視舊什一，而取之甲者不減。丁糧既無定數，愚民詎能周知。吏胥高下其手，又不能保其必無也。大抵法久而弊，弊思變，變而益弊，不若因其弊而釐之，使復初焉其可也。

（明）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一《半印勘合户帖》　户部洪武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欽奉聖旨：説與户部官知道，如今天下太平了也，止是户口不明白哩。教中書省置下天下户口的勘合文簿户帖，你每户部家出榜，去教那有司官將他所管的應有百姓，都教入官附名字，寫著他家人口多少，寫得真，著與那百姓一箇户帖，上用半印勘合，都取勘來了。我這大軍如今不出征了，都教去各州縣裏下著繞地里去點户比勘合，比著的，便是好百姓，比不著的，便拏來做軍。比到其間，有司官吏隱瞞了的，將那有司官吏處斬，百姓每自趕避了的，依律要了罪過，拏來做軍。欽此。除欽遵外，今給半印勘合户帖，付本户收執者。

一户某，府、州、縣、鄉、都、保附籍，户計家，口，男子，口成丁不成丁，婦女，口大小，事產基田瓦草屋，右户帖付某，收執。准此。洪武三年十一月日。此帖人罕得見矣，余從一處覓來，錄之以備典故。周圍梅花闌，大不滿二尺，號數處用部印合同半鈐，年月日下空處用全印，後有一大部字，印下花押，直連者三，又横並者三，無官吏職銜姓名。背後沿邊，縣判一小牽長腔宕印于其上，首行云江陰縣提調官，下分注知縣錢文德、縣丞傅學。第二行司吏龔宗文。第三行典史朱貫道。每人皆有花押。末行洪武三年十一月日。縣印向前，不在年月處。今制科場有題調官名，府縣考試正官亦稱提調，餘無稱者，並不及之佐貳。按此，則以提調爲通稱矣。余邑志，弘治時蘭谿黄公傅爲令，慨前志簡略，極力蒐討，以成之于洪武三年任，書知縣吴志遠。按此則三年任，乃錢文德，非吴也。錢、傅、龔、朱四姓名無一見者。邑尚未設主簿，黄於典史下注云初名掌史，按此豈掌史之名更在前耶。吏宜列于官之後，而此司吏云者，抑亦雜流類耶？豈當時吏固在典史上耶。今不可考矣。嗟嗟，據邑志之闕漏尚如此，則國史得失，譚又何容易也。凡片紙隻字關典故者，斷不可輕棄。

（明）錢琦《錢臨江先生集》卷七《恤新縣疏》　奏爲乞恤新縣以圖治安事。前該臣議得，新淦縣地里曠遠，税糧逋負，人民逃竄，盜賊生發，【略】臣忝司牧，目覩民艱不忍緘默，謹以民患最切者一一爲陛下陳之。一曰併里甲以省徭役，二曰蠲逋負以聚流移，三曰輕税糧以甦窮困。是三者實峽江生民歸復之機，政治轉移之始，苟不蚤爲之計，臣恐聖恩壅閼於上，民情鬱悱於下，復業者將轉而爲逃竄，務農者仍去而爲盜賊，欲圖治安其可得哉。何謂併里甲以省徭役。夫十户爲甲，十甲爲里，里有一百一十户，此版籍之定數也。峽江雖分二百二十里，先因地遠，奸豪吞併，單弱流亡，里或止二三甲，甲或止一二户，甚至里無一甲，甲無一户者有之。藩司每年總派雜輸，例照舊額。一里常兼數里之差，一户常兼數户之役，征求煩而財力絀。職此之由，合無重加覆閱，務照見在，從實歸併，每里必足一百一十户之數，則徭役省而民力少紓矣。何謂蠲逋負以聚流移。查得自嘉靖六年以前，節奉工部等衙門坐派襖袴、弓箭、弦翎、硝蠟、青紅一切上供等料，共價銀一萬一百四十六兩餘，俱係逋欠。明詔既不蠲免，小民又難追徵。臣查得嘉靖六年巡按御史徐岱爲極重災傷，乞恩照例折徵起運，急處賑濟，以安地方事。題奉欽依，准將正德十六年以前已徵未解南京倉糧折銀，扣留貯庫，分發被災州縣賑濟，或代完緊要起解錢糧，以甦民困。臣思峽江草創，流移新復，連年災傷，民不堪命。而前項逋欠勢難赦免，今有本府已徵各縣折銀糧耗共二千六百五十兩餘，合無將此銀代納工部各料，其未完者悉從改折，漸次追徵，則朝廷不乏軍需之用，小民不受追迫之苦，一舉而兩得矣。何謂輕税糧以甦窮困。峽江民多逃亡，所有虚税貽累里甲，兼以水旱相仍，極爲凋瘵。至有棄田盧鬻子女以償而猶不足者。爲民父母，深可哀痛。先該臣議峽江縣更始事宜，欲將該縣秋糧不拘兑運存留，悉照輕則，蹙派折銀三年，以甦民困。臣嘗考大禹治水成功，乃定貢賦，兗州最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因地制賦，輕重相權，自古爲然。雖經申呈撫按衙門，但事係國儲，撫按不能自專，本府未敢獨擅。伏乞陛下憫念復業之民，溥加勞來，自嘉靖七年至嘉靖九

年一應起運、存留秋糧准派折銀。十年以後卻如舊例派徵，則峽江新民庶得少寬其嗷嗷之憂，而種種儲峙亦不缺乏，一轉移間而國課民生兩蒙其利，便計無出於此矣。伏乞陛下擴大造帡幪之仁，救一方待哺之命。勅下部院會議施行，臣愚幸甚，地方幸甚。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卷三三《賦役後》　天順間，朱御史英疏行兩役法。籍縣民分爲十年，而統於坊里之長。每一坊一里長率十人，令民按丁若田，五年而率錢與長，爲吏辦公私費。坊主宴，里主饋，曰甲首錢。又五年而長率民詣縣庭審諸役，曰均徭。歲環遞以爲常。蓋五年而一用民也，時頗稱便。其後吏肆而長饕，所云甲首錢，有一貧男子出白金四五兩者。即富者按田而率，有如畝滿千金不數百不已。於是貧者走徙，往往以錢累其長。富者不免詭其畝以逃役。至若均徭，一不幸得館庫或監捕諸役，其在榜中顧役，直不過七八金，富民承之，則誅攫百出，不數百金亦不已。又不幸富者兼得兩重役，貧者或分得十之二三，則身家亦破碎。平生構聚至百千，朝居而暮空。貧者至不有其妻子與籠鷄柵豕，互牽引鬻市中，相聚以哭。邑里郊墟，色慘慘若在秋冬。於是書榜則老胥黠吏巧播弄以網賄與詭者相唇齒，而民之病極矣。南海龐公尚鵬爲御史按浙，其因革奪予，悉掃故常，知前兩役爲病既大且久，乃一破其法。一邑中調劑官百所需費。若諸顧役，不縮不盈，與民之丁土相釐合。凡丁一、田畝若干，率出若干錢，與秋租歲並輸于邑。吏明年日所費與所役，亦歲出庫中錢，擇其人掌之，且買且顧。又刻帖，人給一紙，令曉然。無謂甲首錢，長不得濫索。無均役，富者亦不入館庫。役最重且若監捕等者，不得勒富者募。而且歲輪每丁不踰二十分，眇細易辦，受詭者不得行，胥吏無所用其播弄。蓋自詔下行之至今，農始知貴田，而櫃擔而食者，亦重去其土，閭閻熙熙，略始甦息。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六册《蘇松・均役全書序》　此青浦縣清田均役之書也。青浦小縣耳，割華上之瘠土，僅僅聚石成城，鑿城通氣，民賦與華上相頡頏，而大役倍爲繁苦。往年僉大役，皆從訪報中來，訪則不必其實，而報則不必其公。不公不實，則被役之家無不立破者。三吴官户不當役，於是有田之人盡寄官户，逃險負嵎，而役無所得之，所得之者，其貧弱也，不則其愚蒙也。貧弱漸亡，愚蒙漸詐，則勢且至於無田無役，不特當役者苦，而編役者尤更苦。徐大中丞曰，是誠苦，然而何必苦也。有田當役，則義而忠。論田編役，則公而實。於是有清田均役之議，上疏報可，遂下檄清詭寄，禁花分，使有司得便宜行事。某偶以遷謫之餘，始移至邑，倉卒計無所出，因静而思曰，清田如併銀，均役如市貨。有銀則有貨矣。然詭寄不須清，花分必難禁也。何者，官甲有優免之限，則限外皆當役之田，是不須清也。唯是趙析爲錢，張分與李，何從而知之。因立花分之禁。始而懸賞罰，許首告，弔賣契，而自願併田者十之一。既而對累年實徵，查一旦亡去，田屬何人，賣在何日，駁處數豪姓，而自願併田者十之五。既而出示將所報之田數，盡行剌册，廣貼鄉城，許受分者不還，而知情者年年得以挾之，且終身不敢怨一人，而自願併田者十之九。於是得田一十六萬八十八畝，私自喜曰，銀既併矣，貨足市矣。然而貨有貴賤，銀有功苦，不可一槩而論。於是乎將田爲折算法，以齊其荒熟。將役爲兼搭法，以等其重輕。而又計五年之役，見勞者與之居後，方勞過者與之居中，可勞而未勞者與之居前，爲輪息法，以養其氣力。請託不可，關白不行。併田在於私署，所以防吏書，審役在於公所，所以合億兆。田多一畝者，不得抑之而後。田少一畝者，不得提之而前。以算子爲畫一之法，以帳簿爲剖萬之本，於是田二千五百畝當細布解，一千二百畝當秋糧總書，一千畝當北運，八百畝當公侯輕齎解，四百畝當風汛，三百畝當水鄉蕩價，鳳陽等倉解，二百五十畝當收銀，一千二百畝當農桑絲絹解及收兑南運，一百二十畝當柴薪解。父老子弟各不相爭，俱欣欣然有喜色相告也。曰：往年無田有役，今役必以田，公矣。往年田少役重，今論田而役，公矣。往年荒田空多者當役，今役皆熟田，公矣。往年五年三四役，今五年一役，三年一役，公矣。往年五十畝當大役，今七十畝以下俱高枕帖席，而不知所謂役，公矣。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元年二月〔乙丑〕命中書議役法。上以立國之初經營興作必資民力，恐役及貧民，乃命中書省驗田出夫。于是省臣奏

議，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別田足之，名曰均工夫。直隸應天等十八府州，及江西饒州、九江、南康三府計田三十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九頃，出夫如田之數，遇有興作，於農隙用之。上諭中書省臣曰：民力有限而徭役無窮，當思節其力，毋重困之。民力勞困，豈能獨安。自今凡有興作，不獲已者，暫借其力，至于不急之務，浮汎之役，宜罷之。

又　洪武三年七月　〔辛卯〕命編置直隸應天等十八府州及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圖册。每歲農隙，其夫赴京供役，歲率三十日遣歸。田多丁少，以佃人充夫，其田户出米一石資其費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其資費則每田一畝出米二升五合，百畝出米二石五斗。

又　洪武三年七月　〔庚戌〕命户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定期許自首。由是應天府首籍者得户六百二十三，命軍發衛所，民歸有司，匠隸工部。

又　洪武三年十一月　〔辛亥〕覈民數給以户帖。先是上諭中書省臣曰：民國之本，古者司民歲終獻民數於王，王拜受而藏諸天府，是民數有國之重事也。今天下已定，而民數未覈實。其命户部籍天下户口，每户給以户帖。於是户部製户籍、户帖，各書其户之鄉貫丁口名歲，合籍興帖，以字號編爲勘合，識以部印，籍藏于部，帖給之民。仍令有司歲計其户口之登耗，類爲籍册以進，著爲令。

又　洪武八年三月　〔壬戌〕詔計均工夫役。初中書省議民田每頃出一丁爲夫，名曰均工夫役，民咸便之。至是上復命户部，計田多寡之數，工部定其役，每歲冬農隙至京應役一月遣歸。於是檢覈直隸應夫等一十七府，江西所屬一十三府，爲田五十四萬五百二十三頃，出夫五十四萬五百二十三人。

又　洪武十四年正月　是月命天下郡縣編賦役黄册。其法以一百一十户爲里，一里之中推丁糧多者十人爲之長，餘百户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十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糧多寡爲次。每里編爲一册，册之首總爲一圖。其里中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于百一十户之外，而列于圖後，名曰畸零。册成爲四本，一以進户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留其一。

又　洪武十八年正月　〔己卯〕命天下府、州縣官，第其民上、中、下三等爲賦役册，貯於廳事，凡遇徭役則發册驗其輕重而役之，以革吏弊。

又　洪武二十三年八月　〔丙寅〕户部奏重造黄册，以册式一本，並合行事宜條例，須行所司，不許聚集團局科擾，止將定式須與各户，將丁產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造成文册。凡十一户以付坊廂里長，坊廂里長以十甲所造册凡一百一十户，攢成一本，有餘則附其後，曰畸零户，送付本縣。本縣通計其數，比照十四年原造黄册，如丁口有增減者，即爲收除，田地有買賣者即令過割，務在不虧原額。其排年里甲，仍依原定次第應役。如有貧乏，則於百户内選丁糧多者補充。事故絶者，於畸零户内選湊。其上中下三等人户，亦依原定編類不許更改，因而分丁析户，以避差徭。其各里册首，類爲圖，以總其税糧、户口之數。縣、州、府、布政司以次總之，而以上于京師，藏之户部，庶幾無移易倚託之患。上命頒行之。

《明英宗實録》正統十年十二月　〔乙巳〕罷浙江等處均徭册。初江西按察司僉事夏時奏准，各處造均徭圖，令民均當徭役。至是時爲參議，行部至臨江府，編本府糧户爲布按二司隸兵。掌府事江西右參政朱得奏時多以上等糧户爲隸兵，意在逐年取用，未免民害，乞罷均徭役。事下廷臣議，均徭本以便民，今時所奏施行，未及三年，身先犯之，誠非經久之計。宜從得奏，革去，從之。

又　天順元年九月　〔戊戌〕四川重慶府永川縣民鄧鎮奏：政令一則人易守，科條繁則人易惑。祖宗數十年間，所以不輕出一令者，慮擾民也。切見四川民間賦役，俱有定制，其徭役臨期量力差遣。近者官司輕于更變，造成均徭册，以民間税糧多寡爲差，分上中下三等，預先定其徭役。且川蜀之民有税糧多而丁力財帛不足者，有税糧少而丁力財帛有餘者。今惟以税糧定其科差，則富商鉅賈力役不及，而農民終年無休息之日矣。臣恐數歲之後，民皆棄本趍末，爲患非細。又如民間税糧，舊制止於成都府廣豐等倉上納，别選有力之家轉運各邊，一人所運不過五斗，是以人不知疲，邊儲易足。近者均徭册成，糧多之家獨運一二十石赴邊，糧少之家亦運數石。且每糧一石自家至邊，計其路途，所費有用銀一二兩者，有用三四兩者，是以農民益困，多致逃竄，邊餉不足。乞勑該部，革去新

例，止遵舊制。又言，洪武年間每里百一十家內，以丁糧多者十家，逐年輪充里長，其餘輪充十年甲首。遇有朝廷科徵，里長自出十之三，十甲共出十之七，所以民有一年之勞，而有九年之逸，近年但遇科徵，里長一錢無費，而徧取于一里百家之中。其間歸于官者十一，而入于私者十九。是以里長日致富盛，甲首日益貧難。乞行有司禁革。事下户部，請移文四川布按二司，斟酌差科，以從民便。其有里長害民者，如律究治。上命行其説于天下。先是徭役里長，多賣富差貧。正統間江西參議夏時建議造册，以税糧多寡爲差，官爲定其徭役，謂之均徭册。民初以爲便。時四川按察副使劉清請行其法于四川，而四川之民反不便，議者爲任法不如任人云。

《明憲宗實錄》成化二年八月 〔辛丑〕給事中弘言十一事。【略】一、革弊政。切見國朝立法凡一應大小科差皆論民貧富僉點，既固土欲役順民情，故永樂、宣德間民生富庶，至有老死不識官府者。其時未有均徭之名而政無不平，蓋民以十户爲甲，以十甲爲里，向者均徭未行，但隨時量以户立差，一年之中或止用三四户而足，其餘猶得空閒以俟役差，貧者出力，富者出財，各隨所有，聽從其便，故竭一年之勞，猶得數年之逸。今也均徭既行，以十甲之人户定十年之差徭，官吏里書乘造册而取民財，豪富姦狡通賄賂以避重役，以下作上，以亡爲存，殊不思民之貧富，何嘗丁之消長不一，只憑籍册漫科差，孤寡老幼皆不免差，空閒人户亦令出銀，故一里之中甲無一户之閒，十年之內人無一歲之息，士夫家皆當皂役，致仕官不免襍差，甚至一家當三五役，一户編三四處，富者傾家破產，貧者棄祖離鄉，宜嚴加禁革。今後民間差役仍如舊例，責付府縣正官，其排年里長，則盡數通拘其各里人户，則詳加重勘，考諸籍册參以輿情，貧富品第三等，各自類編，丁糧消長，三年一次通審，別爲賦役之册，以爲科差之則，挨次定差，周而復始，務在遠近相等，勞逸適均，如此則差役均平，人得休息矣。

又 成化七年九月 〔壬辰〕户部議覆順天府宛平縣老人曹鴻等所奏事：一、甲字等十庫夫多者一百二十名，少亦三十餘名。及遇曬晾盤庫，則又起取民夫，多或六七十，少亦十五二十名。而每庫又有辦驗試箭諸項名色，雖云重複，然辦試等役蓋有不可缺者。其餘盤庫曬晾，乞視原數，以三分爲率，去一用二，事畢寧家。如有不敷，則於各庫量取八九名，彼此互相貼助，庶一少紓民力。一、京城九門原收車輛及驢騾馱載貨物。錢鈔僉點檢鈔夫役，共四十四名。每名一季雇人，用銀十兩，一年通計一千六七百兩。其銀俱於大小鋪户徵斂。後雖裁減，每門止留三名，然斂括夫錢之弊尚在。今照錢鈔既難停收，檢鈔夫役亦難再減，則宜選僉役實鋪户，令其正身應役，不許斂錢雇請。違者罪之。一、天財庫先因燒燬不成張片鈔貫，大興、宛平二縣共起夫一百二十名，一年斂括夫錢銀二千餘兩。只今各處解到鈔貫，本部先已檢驗，到庫燒燬數多，其人夫只宜留八十名，其餘四十名暫放寧家。議上，詔悉從之。仍命各庫各門內外官，嚴加禁革，違者不貸。

又 成化八年正月 〔戊戌〕十三道監察御史張敦等以星變陳言修省八事：【略】一、兩京並在外官下皁隸，請勅兵部查照原額，三品以上各減四名，四品五品各減二名，六品七品各減一名，俟豐年仍舊。其各衙門直廳等項皁隸，不許納銀。【略】上批答曰【略】准行。

又 成化十八年五月 〔甲子〕更軍衛附籍法，先是有例，凡軍丁置買田產，許於有司寄編籍册，納糧當差。後因勅御史清軍勅內開，軍丁有因附民籍，兩相影射，及軍伍缺，則又發册原籍勾攝。宜查勘糧草，仍於有司上納，人丁盡數發回原衛，相兼操守。而户部新降攢造册式，則又開具。各處先任文武官員遺下家屬，年久成業者，文職移文原籍官司，武職於原任衛所照勘得實，許將丁產盡行報官，編入正圖，充當里甲，承納糧差。其見種田地，照依輕則起科，仍於户下註寫原籍貫貼，及今收緣由，以備查考。至是巡撫南直隸兵部尚書兼左副都御史王恕言，寧國府呈，欲將先年附籍軍丁，開發原衛，止存一丁姓名，隨產在籍。其原無籍名，有產欲報者，亦准一丁姓名附籍。事下户部覆奏。宜再行十三布政司，並兩直隸，凡有衛所之處，附籍軍丁無糧草者，盡發原衛當差，有則户留一丁，應納丁老及有他故，仍於本衛取回一丁頂户。其無籍續報，暨田地收除，俱如奏。從之。

《明孝宗實錄》弘治元年十月 〔癸丑〕太醫院判施欽等奏：本院醫士、醫生內外差役繁重，乞從優免之例。禮部覆奏謂：醫生差役難以概免，御藥房醫士除本身外免二丁，在院醫士除本身外免一丁，醫生止免本身，其餘並各門別居不係在官應役者，俱如例編當夫甲。從之。

又　弘治六年閏五月　〔己亥〕禮部覆奏刑科右給事中季源所言嚴廚役事。謂光禄太常二寺廚役，今後有逃回原籍者，許里甲人等首告，所司即差人起解。逃至三次以上者，問罪發口外爲民，仍將本户親丁解補。從之。

又　弘治七年十二月　〔丙寅〕巡撫保定等府都御史張琳、巡撫山西都御史張敷華各奏乞將真定、保定二府，山西地方砍柴夫徵銀總收在官，量僉大户，委官解送易州山廠交納，每季人夫免解一半。工部議謂：琳等所言固爲恤民，但山廠柴炭供應浩繁，各處按季起運多者至十餘萬斤，分撥内外衙門交納，其處不一。自山廠至京二百四十餘里，堆垛各衙門前，積至旬月方收，俱用人押運防守。若將每季人夫一半免解，誠恐部運官缺人役使，有俟供應。宜量與裁減，通行各處原有柴夫衙門，俱照原額每季夫一名徵銀三兩，五名中僉夫頭一名，按季預先十日齎送管廠侍郎處，若有過期，罰柴照舊。衆夫陪納，攬納之人有坑陷納户者，民發附近衛所充軍，軍徙邊衛。管柴官家人包攬坑陷納户者，一體問發充軍，官軍革職爲民。議上，從之。

又　弘治十三年正月　〔己卯〕巡按福建監察御史胡華言六事：

【略】一、編里甲。福建地方，十年里長中間應役未半年即便逃移，以至鮮軍、鮮料動至破家，皆緣官吏通同里書，放富差貧之弊。乞通行兩直隸並各布政司，今後輪當造册之年，令有司預先逐户查審，供結某户田糧新收、開除數目，各圖甲首，某里足備，某里缺少。如一里長以十甲首爲則，十里長一百户爲率。户有貧難，以殷實者僉替。甲有缺少，以分析者補湊。使彼此不至多少，則貧富適均，而差遣平矣。一、均徭役。徭役不均之弊在在有之。候點之日，宜照十年一次輪當，務令正官親點，仍須查照軍黄二册，以革詭寄田糧之弊。除官吏、生員之家照見行事例，及斗米單丁優免外，其餘儘數編派，不許空下丁糧，編僉聽差等項。及算計概縣徭役應用價銀，輪僉丁糧銀，以丁糧之多寡爲徭役之重輕，榜示于外，使里書不得那移，官府不得侵尅，行令依式審編造册繳報，乞通行福建，並直隸浙江等處悉照施行。

又　弘治十六年六月　〔乙巳〕刑部主事劉喬言五事。一謂浙江各府徭役軍需，皆計丁田派徵，而官員之家率得優免，遂致奸偽者多詭寄勢家，而徵科重累小民。乞定優免之額，京官及方面官三品以上者優免若干，七品以上者優免若干，八品以下者優免若干。其餘丁田，悉照民間均派。一謂松江等府官布，始徵有里胥之優，輪官有加耗之科，到京又有該庫使用之費，動盈幾千百兩，僉一解户或破二十家。及上庫之後，貯久多壞，衹爲攬頭等人騙局之資，乞准京官折奉例，令照類徵價解部收候給散，則一疋之價，或可得粗布二疋，公私兩便。一謂蘇州、嘉興等府縣各設水利等官，騷擾地方，漁獵編户。乞量爲革裁。府責同知，縣責典史帶管，直隸則管河郎中，浙江則水利僉事，巡視重治之。一謂近年公差内官，多索車舡人夫，勒要驛站銀兩，剝取夫役衣糧，乞今後内官出差，量撥車舡人夫，定爲常例，通行沿途官司遵守。

又　弘治十八年九月　〔辛卯〕上林苑海户劉宣等奏：永樂年間開設苑囿，僉補海户七百九十四户，有丁二千一百餘人，而其時蒞事内官止一員，監工内使止十名。成化以來增添員數，後已裁革過半。今提督之外，所增内官内使又至一百四十餘人。見存海户僅一千七百餘丁，而私納錢穀者已踰千數，其給公家之役者無幾，苦不甚矣。乞裁革冗員，存私役之丁以充公役之數，庶民困少甦。下所司知之。

《明世宗實錄》嘉靖元年七月　〔癸丑〕初順天府府尹萬鏜條恤民隱五事：一、清鋪户以均買辦。言：兩京鋪户十年一清，今已逾期當清。請如正德初牌甲法，近所革投托濫免者，悉編入。二、專選委以均賦役。言州縣上均徭籍多不如期，且各有輕重，不能畫一，請委府佐賢能者二人，分行州縣，專督其事。三、發公貯以均大費。言康陵營造供應，及神馬寄養，皆倚辦昌平一州。其霸、東安等九州縣協助未至，而昌平代應甚亟，請發府所貯皇店課銀補之，不足則繼以茶引折銀。因免各州縣追補。四、溥徵解以均雇役。言京班皂隸，取給保定等七府及山東、山西、河南三省。而京差官長班則取辦順天一府，民重困，宜改徵如京班法。五、蠲夫價以均恩例。言運薪與採薪本同一事，今既罷採，則運夫宜併免。疏下所司議。獨長班難從改徵，止於本府歲輪兵部羨銀内通融代雇，而運薪夫價已徵者輸納，未徵者通七府免之。他皆可。詔如議行。

又　嘉靖十一年九月　〔辛未〕户部尚書許讚等應詔陳言六事：

【略】一、今大造黄册之時，將消乏里分，節年賣出詭寄無徵糧米，取司

府文册一一清查，見在里分若干，以一年計之，各里田糧必均平如一，以十年計之，各甲田糧必均平如一。或遇十年輪當里甲，凡夫馬鋪陳什物，屬有司支用者，務從省約，定擬價直，令當年里長、甲首人户出辦。其起運鮮京者，不論當年零欠，通派概州縣田糧出辦，不得更坐人丁，州縣官亦不得先期催徵，以滋侵漁。

又 嘉靖十五年正月 〔丁丑〕總理河道侍郎劉天和言：河南歲派河夫三萬四千六百名，堡夫二千三百七十二名，内開封、懷慶、衛輝三府所屬，稍近每歲起夫每夫征銀叁兩，隨夫鮮赴工所給散。南陽、汝寧、河南、彰德四府及汝州所屬隔遠，每夫徵銀三兩，鮮貯開封庫，臨期募夫。今河南災傷，視往歲尤甚。而河道庫銀積有十萬六千餘兩，足備緩急，請將今歲黄河夫役内附近並鄰河州縣，曾經調發挑河築堤，及水患尤甚者，俱全免一年。隔遠未調州縣，與汝寧、南陽、河南三府及汝州全未調夫州縣，各減徵一半，以甦民困。從之。

又 嘉靖十九年十月 〔癸亥〕順天府府尹蔣淦條陳均徭四事：一、宛、大、通、固、薊、昌俱有陵園墳海等户，例皆免差，必多偏累。宜守本府所屬二十七州縣，總計銀力二差，仍通將丁糧除例免外，計實在若干，平勻審編。一、海户率有力丁多之家，其守海以輕後影射富户，而貽重差於民，甚爲不均。宜照《會典》，户免三丁，餘者悉令與民當差。一、凡府、部、監、局、院、庫等衙門皂隸等項力役，宜通派直隸八府。一、修理公廨等項，不當專取宛、大二縣，宜行各州縣於均徭餘剩銀内支解。下户部議。謂八府差徭亦繁，不當復派。順天之役，其修理諸費，當支各州縣無礙庫銀，不得混編均徭，以啓弊端。得旨，如議行。惟陵園、海户諸役照舊全免，查有投入規避者，從重問遣。

又 嘉靖二十四年六月 〔辛丑〕給事中胡叔廉條奏便宜事，下所司議覆，吏部覆其三事【略】户部覆其二事：【略】一、定優免以均田役。凡遇審編徭役，悉照今定優免事例。京官一品，免糧三十石，人丁三十丁。二品二十四石，二十四丁。三品二十石，二十丁。四品十六石，十六丁。五品十四石，十四丁。六品十二石，十二丁。七品十石，十丁。八品八石，八丁。九品六石，六丁。内官内使亦如之，外官各減一半。舉監師生各糧二石，人丁一丁。雜職、省祭、吏承又半之。以禮致仕者免其十分之七。閑住者免其一半。犯贓革職者不在優免之例。【略】得旨，如議行。

又 嘉靖三十九年十月 〔戊戌〕户部尚書高燿等議上大造黄册事宜。一、各處黄册新舊矛盾，或有除無收，或有總無撥，弊端紛起，究結爲難。宜專其職守，十三省者，預定布政司官一員，兩京者，預定府佐官一員，會同各州縣掌印官，參互磨算，務在一年之内完解。先將委官職名報部，并南京後湖查册官知會。遇有轉遷，必事完方令離任。册不如式，不如期者，罪之。一、世族巨家，花分子户，避重就輕，造册之年，官懼任怨，率務姑息。於是利甲損乙，而小民重受其困矣。宜貴州縣正官，悉心查理稽之，總以盡其大博之撥以核其細。考之衆論，以正其實。即圖挨都，即都挨區，備開坐落地方，見在人户，地畝等則，不得前後錯雜，彼此混淆。一、各地方災傷相繼，徃徃籍在人亡。而所司踵襲舊弊，偽增户口，號爲十年一替，其中或三甲朋役或次甲越當。凡諸徭賦，一槩分派，民日貧而保甲日虚。宜令據都稽圖，據圖稽户。其消乏人丁，許於一百甲首户内推遷丁糧多者補充，若一百一十户内有户絶者，即於本里帶管畸零一丁以上，或新折人户内補奏。若鄰里亦無人，方許以人户至少分歸併里長。若歸併里分有補剩人户，仍撥附近里分多餘丁口，湊圖編造。其死亡謫戍之户，遺下田糧農桑，即令本里丁多田少者佃種，期於不失原額而已。新收者亦從實開報。一、各州縣黄册不許團局攢造，止以一户定式刻印給發。坊廂里保，每户將本家人丁事產，依式開供，付之里長，里長以本户甲首共十一户，丁產親供，付四十一年見役者。見役者即以十里長親供丁產一百一十户，類爲一册，赴州縣查算。如有户籍軍、民、匠、竈各相紊亂者，有田糧推多收少，有推無收，及刁難推收，飛灑漏報者，官爲究治。一、每里止許一百一十户人户，果係十歲以下，或年老殘疾，單丁寡婦，及外郡寄莊納糧者，許作帶管畸零。其十歲以上，并各分折人口，俱編入正圖。一、人户有父母俱亡，而兄弟異居者，有因子幼，贅婿後子長而堳分居者，有因無子以異弟爲子，後有子而嗣子出居者，必民户人丁數多，許令分析。及出姓歸宗，或另立户籍，俱編入正圖。一、文武官員吏典人等，有因陞降改調，死亡事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在彼寄住年久，因而成家者，移文原籍查勘，將丁產盡數報官，編入正圖，不得仍作寄籍。一、庵觀寺院，已給度牒，僧道有田糧者，編入黄册，同里甲供應

賦役，無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一、流民寄住多年，置有田產，已經丈量，照依輕則起科。或住種雖久，近有轉徙，丁產未經收籍，開墾荒地未起科者，悉行造報。每畝秋米三千三合，草一斤。一、攢造黃册之人，舊以里長户丁奸民充之，習爲飛詭隱漏諸弊。今依許十里長於小民户内保舉，有身家，通書算者應用。一、册本以户部發行樣册爲式，如田、地、山、塘、房屋、車、船等項，有者開俱，無者不必虚列。若類州、縣、都、總舊管、收除、實在項下，止開人丁事產總數，不必備開花户。一、州縣造册已完，各將里人丁事產，類總册一本，於内外豁里分人丁事產總數各若干，官爲磨算明確，送本府。本府亦另造總册，赴布政司。布政司亦另造册，總限四十一年終進呈。仍送南京户部交收，限外未到者治罪。一、籍係軍户者，即開寫某户某人，於某年月日爲某事，充發某衛所軍。其有改調事故等項，俱詳列於下，不宜泛略，致妨稽考。一、收除項下，細開新舊產主，券契年月，一收一除，人户里書當實填寫，其有留糧本户不行過割，及過割不全，包納增減等弊，一切禁之。一、富户丁多，賄通里書，止報一二，且用詭名、行名、乳名，得以影射，而賦役止累及貧者，今令各該里老，將本里人户不論貴賤長幼，俱責其親供實報，止以見在人名立户，不得襲用已故者。異日官以此審差，民以此應役，軍匠以此清解，民籍以此分析。一、州縣通查所屬户口，官民田地、税糧各若干，每甲各總於都區，都區合總於州縣，止造實徵糧册一本，每年視此起科。每户各給户由一張收執，其均徭，里甲亦將户口、官民田地、税糧，十年各令分載數目，照前取總造册一本，使有各年皆有定數可查。一、一里中里長十人，各管甲首十户，帶管幾人，該役之年，併力從事，此舊制也。近來一里之册，擅以帶管人户或百家或數百家總造於後，一年該役則詭寄五年六年之下，五六年該役又詭寄一年二年之下。里有不徵之民，官無可查之籍。今一里一都人户通計若干，内除正管里長甲首共一百一十户外，其帶管畸零若干，均派於十里長名下，輪年應役，不得如前總造，以滋弊端。及多寡分編，以致偏累。一、册紙多濫惡，又有官史作罪駁問，因而科派。宜令撫按官嚴究如律。詔允行。

又　嘉靖四十年正月　〔庚寅〕御史潘季馴巡按廣東，倡行均平里甲之議。其法先計州縣之衝僻以爲用之繁簡，令民各隨丁力輸銀於官，每遇供應，過客及一切公費，官爲發銀，使吏胥老人承買。其里長止於在官勾攝公務，甲首悉放歸農，廣人便之。季馴自以報代在邇，恐後主者不能守，乃上疏言，嶺表去京師絶遠，比來牧民者視爲利藪，屠剥萬狀，而小民仰九重在霄漢之上，愁苦之聲無路自達，故相聚爲盜。臣爲是痛心疾首，已將里甲弊政更張一新。顧天下之事立法不難，守法爲難。守之於幾輔之地固難，而守之於嶺海之外爲尤難。【略】若非仰仗明旨丁寧，雖有周公之法，誰與守之。疏入，户部請以其言行通省，如法遵守，年終籍記用銀數目以聞。報可。

又　嘉靖四十三年七月　〔己未〕順天府尹劉畿言輔國家根本。近以吏不得人，差徭日繁，生理困瘁。臣閱本府所屬州縣，其夏秋常賦原額折銀不過十萬九千六百兩有奇，其額外加編銀反至十一萬三千六百兩有奇，況且密邇輦轂之下，採辦加派之不常，添設借用之日至，是以宛、大二縣有全里逃亡無一丁者，有餘二三户者。今當審編均徭之期，宜令各州縣官，先將境内丁田，覈其原額，而糾正其欺隱。次將境内差役，究其應革而裁減其冗濫，上籍本府，容臣等覆查明實，然後按丁糧之等第，爲賦役之重輕，務使差役平宜，以紓民力。其有苟具文書，不恤民隱，或復額外濫編者，臣等得參奏之。上以其章示户部，令即移文各州縣，查理明白方許審編。

又　嘉靖四十四年二月　〔丁丑〕巡按直隸御史温如璋條陳議處江南兵食三事：一、品官優免太濫，詭寄日滋。今不必另定限制，惟倣十段錦册之法行之。其法算該力差，銀差之數，總計十甲之田，派爲定則。如一甲之田有餘，則留以爲二甲之用，不足則提二甲補之，劑量適均，輕重合一。鄉宦免田，十年之内止免一年，一年之内止於本户，其餘子户不許一槩混濫。一、蘇、松比年軍興之際，調兵增餉至四十三萬。近歲海警稍息，節經議減，尚歲徵銀二十九萬兩有奇，民力不支，宜令撫按官酌議汰減。一、蘇、松、常、鎮自嘉靖十六年以後加派各項錢糧至四十七萬八千餘兩，而工部料銀不在此數，乞裁革以復舊額。事下户部，言本部會派錢糧，俱照舊額，未有絲毫加增。獨黃蠟果品之數，如派四府不過六千九百餘兩。今如璋所奏乃至四十七萬，不啻百倍，中間必有虚捏詭派等情，宜行撫按遂項查明，并將各處實徵錢糧文册，不拘本部、工部及本處撫院所

派，通行造册送部，以憑稽考。餘如所議。報可。

《明穆宗實錄》**隆慶元年十月**〔庚寅〕先是，上允言官議，將江南田糧詭寄、花分諸弊盡行查革。至是巡按直隸御史董堯封奏，查出蘇、松、常、鎮四府投詭田一百九十九萬五千四百七十畝，花分田三百三十一萬五千五百六十畝。因條上便宜事。一、議丈量。請將境內田地履畝丈量定肥瘠荒熟，均官民輕重爲一定永遠之計。二、定糧差。當以黃册爲準，吳中又有白册書册，展轉滋弊，宜置實徵白册，五年一造。其私立者禁之。三、均糧役。謂地方糧役繁重，其間又有疊役、朋役之苦，宜將通邑户田，分別等則，從公編審，而官籍大户，則令其自充，以寬糧役。四、明優免。謂士夫優免之例，累經言官建白，乞更加酌議行之。五、平均徭。謂取各縣十段丁田，遂爲查審，哀多益寡，務得其平。六、裁供億。謂將均徭里甲供億諸類裁定章程，務使出入相符，此外不得濫編科罰。七、甲法守。謂法輕則易犯，以後投詭花分田，請盡没入官。里書爲奸者，罰戍邊。八、嚴責成。謂前項諸弊，當專責掌印官，不時查覆改正，附載册中。户部覆奏，丈量、均賦、私兑，恐煩擾難行。優免雖有定例，但吳中起科重，若論糧石，似爲不均。宜視田畝之數爲差。其餘悉當如議。報可。

又　隆慶二年四月〔己酉〕巡撫應天都御史林潤勘上御史董堯封所奏丈量、出兑、優免事宜。其略言：蘇、常等府田地已經丈量，止按册清理。松江等府未經丈量者，已屬良有司董其事，完有日矣，所謂宦籍大户自兑者，蓋於各水次增設倉厫，糧五十石以上者每年如期上倉，官爲驗收，俟運軍至時，官爲交兑。是漕卒無久候之費，而糧長免包賠之患也。所謂優免者，如張承賚言，每畝以三升爲率，糧以品免，田以糧免，法亦甚平。而品級之中，亦非槩論。以京朝外任相參，其致仕閒住，與見任等，監生、生員、吏典人等更加斟酌。又丁田有多寡，田畝有饒瘠，其應免之内，當以丁田相准，每丁一名，准糧一石。止及其身，無概庇其族人。官田二畝，准民田一畝，山蕩四畝准民田一畝。皆以實徵糧册爲率。户部覆請，從之。

又　隆慶二年十月〔辛卯〕順天府府丞何起鳴條奏編審事宜。本府所屬州縣，官户丁糧俱照嘉靖二十四年事例，照品優免。其隸籍禁衛者，將軍准免二丁，校尉一丁。各取該管衙門印信公文爲據，毋容遠方别族一蓋濫免。一、大興縣既有遞運所，而宛、大二縣復佐以日行車輛銀一千二百五十三兩，嫌于太多，宜減宛平縣二百兩，減大興縣銀一百五十兩。其審編額數，立限追徵。本府仍立印信文簿一扇，凡遇撥過車輛，給過價銀，備爲登記，以便查考。一、原編廠衛衙門刑杖銀二百八十五兩。出入不明，未免虚冒。宜每年減半編銀解府，委官收買。凡遇支領，取該衙門印信公文方准給發。一、原編各州縣協濟通州搬運鉼鐶脚夫銀三百一十九兩，先年題解折色，已而仍復本色。請于内量減銀一百兩。一、寶坻縣原編北新西城明智、安仁等坊草場庫役共八十四名，每名編銀三兩六錢，俱係棍徒包攬，求索無饜。宜每名再加銀三兩六錢，共足七兩二錢，解府募役，以絶煩擾。一、原編顯靈宫廟户一十三名，大慈仁寺佃户二十三名，蠟燭寺旛夫四名，真武、廻龍、城隍等廟四名，皆屬冗役，宜裁其半。一、遵化縣喜峯、大安等倉斗庫，及各都税司巡欄，俱應裁革。部覆，起鳴所言切中民瘼，獨倉場斗庫，税司巡欄，未可全革。宜下撫按官再議。上是之。

又　隆慶四年四月〔丁卯〕初，浙江額設民壯一萬六千二百九十名，每名日給工食銀二分。率市井營差，無裨實用。至是撫按官請量留四千二百二十一名，備各府州縣守城之役，而以一萬二千六十九名徵收工食八萬六千八百九十六兩，貯之各府，令别選壯丁以充原額，前銀即以給餉，每名三錢。將本省裁革冗役等銀佐之。自隆慶四年爲始，編爲十五總，屬之各邑把總分練，杭、湖、嚴、紹、寧、台、温每府分派一總。嘉、金、衢、處每府分派二總，聽各該總參都司及巡海兵備等官互相督視，毋徒仍具虚文。上可其奏。

《明神宗實錄》**萬曆十一年八月**〔庚戌〕户都覆浙江撫按張佳胤、張文照各疏言：浙省徭役條鞭之法刻成均平錄，經久可行。近編經制書裁削太過，以致釀變兵民。自萬曆十一年爲始，每年派銀四十四萬九千五百三十一兩零，以均平錄爲准，永爲遵守。從之。

又　萬曆十一年十一月〔庚辰〕户部覆順天府府尹臧惟一言審編事：一、銀力二差分配丁田，每畝科銀二分，涉于過重。不若以丁門爲主，丁門上中則，先儘力差重者編審。其丁門下則，並地畝編審輕差，不

得拘定每畝二分之例。一、差徭以丁田爲主，而又有門銀者。富家援例丁得優免，故富者照門審差。上中六則照門銀等則編審，下户既出丁銀，不得復議門銀。一、力差代役，額外需求，以致正户陪累。必每差明編實用之數，除聽本户親當外，代當者徵銀解各衙門，當官給領，不許額外需求。一、流寓土著，莫非王民。除寄莊未久，產業無多者，照例每地一畝徵銀三分，止編銀差外，其住居年久，置有地土房舍者，即令收籍與土民一體審差。一、優免濫冒，其弊難言。凡係内使將軍、較尉等項職役，務要該衙門印信公文查驗，分别品級，見役、歇役，照例優免。一各衙門裁革官員門皂人役，宜查明免編，以寬民力。一、各州縣地有繁簡，故所用人役自有多寡。將應減應增，照數編審，庶冗費可省，而差用亦敷。一、差有銀力輕重不同，舊審銀差有應改力差者，或舊審力差有應改銀差者隨宜改編，亦通變便民之法。一、添註官員，即非額設，則跟用人役，亦宜隨時酌量。一、昌平州地本衝繁，委宜優恤。先該御史江東之題請俟撫按查議題覆。得旨如議行。

（明）朱元璋《御製大誥續編・市民不許爲吏卒第七十五》　今後諸處有司衙門皂隸、吏員、獄卒不許用市井之民。其市井之民多無田產不知農業艱難。其良善者將本求利，或開鋪面於市中，或作行商出入，此市中之良者也。有等無藉之徒，村無恒產，市無鋪面，絶無本作行商，其心不善，日生奸詐，豈止一端。惟務搆結官府，妄言民之是非。此等之徒，設若官府差爲吏卒，其害民之心那有厭足，所以良民受害不已者，爲市井無藉之徒爲簿書之吏，爲祇禁獄卒等，其毒甚如蝮蛇。誥布民間，有司仍前用此，治以死罪。市井之徒見充此役者，見誥即早退去。若仍前擅應此役，及暗搆爲是，皆死。閭巷隣里，知而不拿，長成奸惡，自取擾害，治以罪責。知此無藉，仍應此役，衆耆民及少壯者拿赴京來以憑區處，的不虚示。

《永樂大典》卷二二七七《湖字・湖州府》　國初各都仍立里長。洪武三年以來，催辦税糧軍需，則爲小黄册圖之法。夫役則有均工之制。總設糧長以領之。祇侯、禁子、弓兵、驛夫、鋪兵點差，皆驗苗額之數。立法創制，視昔至爲詳密。糧長，洪武四年始置，每糧萬石，設糧長一名，知數二名，推糧多者爲之。建倉於鳳陽府，歲收秋糧，自令出納。其糧少地廣者，又不拘萬石之例，續於每倉增副糧長二名，不及萬石者，尋革其副。今六縣計六十五倉，正副糧長一百五十九名，詳具各縣。黄册里長甲首，洪武三年爲始，編置小黄册，每百家畫爲一圖，内推丁力田糧近上者十名爲里長，餘十名中爲甲首，每歲輪流。里長一名，管甲首十名，甲首一名管人户九名，催辦税糧，以十年爲一周，其數分見各縣。祇候，驗苗二石五斗之上，三石之下點充，府縣共計九十六名。禁子，驗苗二石五斗之上，三石之下點充，本府六縣，共計六十五名。弓兵，驗苗二石五斗之上，三石之下點充，本府六縣，共計五百七十名。鋪兵，驗苗一石五斗之上，二石之下點充，本府六縣，共計二百八十三名。驛夫，驗苗十石之下，五石之上點充，本府六縣，共計七十名。均工夫，洪武三年始置，每田一頃，出夫一名。詳具各縣。水夫，驗糧及五石者點充，本府六縣。共計一百八十名。【略】

烏程縣。【略】役。糧長洪武五年初立，每糧萬石爲一倉，糧長一名，共一十有八。七年每倉又增相副糧長二名，共爲五十四名。黄册里長洪武三年定。每一百户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畫爲一圖，催辦糧税。以十年爲圖，今計圖六百七十有五。均工夫每田一頃，出夫一名，凡兵夫之役者不預焉。爲田六千一十四頃，爲夫六千一十四名，共八十一隊。祇侯一十五名，驗其苗糧三石以下，二石五斗以上者充。禁子一十名同。弓兵九十名同。縣及二巡檢司各三十名。鋪司鋪兵七十名，驗糧二石之下、一石五斗以上者充。每鋪鋪司十名，鋪兵四名，共十四鋪。驛夫三十五名，驗其田糧十石之下者充。水夫五十四名，驗其田糧五石之下者充。【略】

歸安縣【略】皇朝。役。糧長洪武四年始設，每糧一萬石，設正糧長一名，知數二名，推糧多者爲之。建倉於鳳陽府，歲收秋糧，著令出納。每倉續增相副糧長二名。本縣該糧一十萬六千四百餘石，計正糧長一十七名，相副糧長三十四名，知數三十四名。黄册里甲洪武三年始定。每一百户爲一圖，每圖以田多者一户爲里長，管甲首一十名。不盡之數，九户以下附正圖，十户以上自爲一圖。甲首隨其户之多寡而置。編定十年一周。總計七千六百六十六圖，該里長七千六百六十名，甲首七萬六千六百六十名。均工夫役，洪武六年始定。每田一百畝，起夫一名。本縣當夫田土五千八百三十一頃六十八畝一分四釐二毫，該夫五千八百二十一名。祇侯一

十五名，禁子一十名，弓兵九十名，鋪兵十四名，驛夫三十五名，水夫五十四名。【略】

長興縣。【略】役。皇朝糧長。本縣糧六萬石之上，共設正糧長六名，續增副糧長一十二名，共一十八名。黃册里長，洪武三年定擬。每百家爲一圖，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不盡畸零。九户以下附正圖。十户之上者亦爲一圖，設里長一名。甲首隨户多寡設焉。共計四百三十四圖，遞年輪當催辦稅糧。均工役，本縣當夫田地六千四百二十五頃九十五畝一釐一毫一絲。每頃夫一名，計夫六千四百二十名，弓手共一百二十名。縣三十名，巡檢司三處，各三十名。鋪司鋪兵八十名。衝要大路九鋪，每鋪司一名。鎮兵六名，偏僻小路四鋪。每鋪鋪司一名，鋪兵四名。祇候一十三名，禁子八名，水夫二十六名，於湖州遞運所充役。【略】

武康縣。【略】役。皇朝糧長之設，本以萬石置倉，倉設糧長二名，知數二名。後又增設相副糧長二名。縣境山多田少，歲輸秋糧僅一萬有奇，然以山鄉遼闊難於集事，遂增置糧長七名，後復增相副糧長倉各二名。尋又革去。今實爲倉七，糧長七名，知數一十四名。黃册共計一百六十六圖，里長一百六十六名。均工夫計田一千一百頃，每頃夫一名，共一千一百名。苗糧紙候一十名，禁子七名，弓兵六十名，縣三十名，巡檢司三十名，鋪兵一十八名，分水鋪六名，餘鋪各四名。水夫一十名。永樂官民田地山蕩等項四千五百五十八頃三畝三分二釐一毫，窑竈九所【略】

德清縣。【略】役。皇朝糧長之設，本以萬石置倉，倉設糧長一名，知數二名，後又增設相副二名。洪武十年以正設管糧不滿萬石者，革去相副八名，今實在糧長二十二名。黃册，洪武三年定爲五百八十九圖，每圖里長一名，管甲首一十名。均工夫役，洪武三年定擬。田四千二百五十六頃，爲夫四千二百五十六名，爲四十三隊。五色丁苗，祇候一十三名，禁子八名，弓兵九十名，縣三十名，巡檢司二處，每處三十名。鋪兵一十八名，每鋪六名。遞運水夫二十六名，於本府遞運所充役。【略】

安吉縣。【略】役。皇朝糧長本以萬石置倉，設糧長一名，知數二名。縣境山多田少，歲輸秋糧一萬有奇。山鄉寥遠難於集事，增爲正糧長七名，後又增相副糧長二名，尋又革去，今實爲七倉，糧長七名。黃册之制，每百家爲一圖，不盡之數九户以下附正圖，十户以上自爲一圖，設里長一名，甲首隨其户之多寡而置焉。今計一百九十五圖。均工夫計田二千二百一十五頃四十五畝五分四釐一毫五絲，爲夫二千二百一十五名。五色丁苗，祇候十名，禁子七名，弓兵一百二十名，縣三十名，巡檢司三處，各三十名，鋪兵三十名。

（明）林俊《見素集奏疏》卷二《均平丁糧徭役疏》 據南昌等一十三府掌印知府等官祝瀚各親齎查過，縣屬丁糧里甲，均徭揭帖前來查審。差有銀力，而均徭混編。里有大小，而煎銷概出。田不論等，利倍而同。科户不論則，富懸而例派。況大縣四五百里，小縣五六七里。大者差遞增而猶輕，小者差遞減而猶重，不差五斗以優下户，顧起洒糧之奸。第免雜差以優仕籍，顧藏寄籍之託，必欲一清宿弊，須在深計熟籌，除量加去取，省令各官執帖前來外。看得布政司右布政使柳應辰、按察司副使沈鋭，精練老成，擬合選委。仰各抄案回司，即行各官，別擇寬静去處，令祝瀚等會聚交謀，同仁均視，合各縣以通融，盡一方之潔矩，所損益務當務均議定回府。各官逐旋會查，某府某縣歲派里甲原額若干，不論里大小，家貧富，止憑丁糧定派。人一丁若干，糧一石若干，使如原額，扣定額派。弓箭、弦條並祭祀、鄉飲、孤老等留縣支用，其餘盡數解府，類解布政司編附流水號簿，將歲派黃白蠟、皮張等項一應物料，並户、禮、工三部近年加派，通約可勾若干，尚欠若干，應於均徭編補。又將其縣歲編均徭解户，柴薪皂隸，弓兵、巡攔、斗級、門子、庫子、館夫、馬夫，渡夫、防夫、鋪司鋪兵等項銀力各幾差，力差折估，與銀差通該若干。又將進表須知科貢盤纏牌坊勻派，通該若干。一縣一府一省分計總計。並補物料，共該若干。方將各府丁糧，除事例應免之外，糧不分升合，並假託寄莊，俱田分三等，高者重出，低者輕出，丁兼論事產，並同籍異門。俱丁分九則，上上重差，下下免差。又如九江、南康等小府，星子、瑞金等小縣，力差尚難，銀差應爲別派。吉安、饒州等大府，豐城、鄱陽等大縣，銀差尚輕，物料應令編補。撫糧輕而田濶，派多不過袁。糧重而田狹，派寡非偏。府縣正佐柴薪、馬夫別派，以別官嫌司屬大小。力差近編，以從民便。撙量三年五年一編之處，默符十年一編之差。先以凡例，次以額數，又次以編審徵解，存留編補，使鑿鑿可考，永遠可行。務盡逐年之丁糧，僅勾逐年之差使，毋編餘剩，以便侵漁。此外別有相應宜從，徑自增

損等因備咨到職。已經會同於永寧寺寬靜處所，督同知府祝瀚等查議，均當就令回府。各職仍於本寺逐一遵照，案驗事理，將均徭丁糧，通融編派。里甲銀兩，酌量查處，類造草册繳報去後。今准前因，催據南昌等府，將各驛廩給庫子，巡司弓兵等項可增可減名數，並先賢忠臣等祠祭祀名項各開報前來，會同按察司副使沈鋭，再將發回草册逐一查議，除遵照改定編處外，其濫設重徵，未盡汰者汰之，未盡減者減之。並他可增可損可因可革，逐一酌處，惟求省費，兼取便民。今將定處事宜，類分條例，其類有五。一曰編派。查處凡例計五十闕條，備載沿革及查處編立革弊則例。二曰編派均徭條格。計闕條備載差役總類款目，及編派優免則例。三曰編派均徭定額，計六十九縣總爲二條，各分其目，備載差役各項，及丁糧派銀編差，編補料價定數。四曰查處里甲銀數計闕條。備載各縣額派弓箭、弦條、祭祀、鄉飲、孤貧布疋有無勾欠，及酌派足用定數。五曰預計坐派料價計闕。條總查均徭，里甲派撥編補，以備坐派物料定數。夫條格所以揭定額之綱，定額所以著條格之目，查處所以立預計之體，預計所以實查處之用。條格定額，皆爲均徭而設，查處預計皆爲里甲而設。凡例則總括四類，而領袖貫通其間者也。均徭里甲立則大要如此，若奉行得人，則徭役不累偏差，里甲不憂重派，乞爲詳擇，發屬遵行，使有司守畫一之規，小民解用三之困等因。造册咨繳到臣。案照先爲前事，該臣巡視江西，節該欽奉敕江西盜賊之起，委由賦役不均，官司坐派稅糧等項，徃徃徇情畏勢，陰佑臣室，貽累小民，以致窮困無聊，相率爲盜。爾須悉心訪察，痛革弊端，務在平徭均賦，以甦小民困苦，欽此欽遵。已經行委各官編派，續據呈繳草册前來，又經案行，再加詳處去後。今呈前因，會同巡按監察御史姜實，議照官有庶役，國有常供，勢不可缺，而取必在民，然非有以均節之，於力必困，財必窮，而人心必失。今日江西之盜熾，非由此者耶。幸逢聖明，量包天地怒震雷霆，醜類革心，渠魁授首，耄孺蘇息，欣際少康。然悠久之計，根本之論，則平徭均賦，毋復餘矣。臣等仰宣德意，慎付官能，除稅糧鹽鈔，別委幹理外，而均徭里甲既合各府之長，復重二司之託，惟欲經畫國計，解紓民隱。今柳應辰、沈鋭處編造繳，寸量銖較，縷析毫分，盡一年之丁糧，定一年之差使，參之户則田則，定以銀差力差，杜飛洒則見糧有差，杜餘剩則補料有數，杜妄費則進表須知。科貢盤纏，牌坊有定額。縣有大小，而輕重默符。年有疎密，而勞逸默運。格目具，而混淆以清，額數定，而名銀可考。以縣視縣而一府均，以府視府而一省均，固不涉違道以虧公，亦不專庇貧而抑富。一年而論，差約減二千四百餘，差銀約減四萬七千餘兩。其量除丁糧，優免官吏生員等家，並貧難極下人户，丁計八萬一千餘丁，糧計四萬九千餘石，則又不在編差之限，而均徭比舊輕矣。里甲均見年丁糧而出，則里無大小，人得其平。按舊額出辦而徵，則銀無增損。官持其要，先儘額派軍需物料、祭祀、鄉飲、孤貧，則存留定數易查。其餘辦料並均徭補料銀兩。類解使司，流水附簿，則起解定數易考，人民難於拖欠，官吏難於侵没。物料分類齊解，上得實用，事整而不見其勞。解户因類總僉，下無重擾，事約而不涉於濫。在官所減雖無定數可稽，在民所省約以數萬爲計，則里甲比舊輕矣。至於各項罷行之法，概可揭查通融。殫乎心力因革，契乎事宜詳而可見，簡而易知。其澄弊大致在杜絶官吏恣濫，僉存餘剩，多徵盜費而已。但任法不如任人，固難保奉行之皆至。如皂隸馬夫自私者，或不利於調派。牌坊盤費要譽者，或輒擬於加增。則法必更，而民必加病。至他異同，亦非今日所能逆覩者也。合行布政司，將前册謄發南昌府，支給官錢，雇募翻刊印刷，送司鈐記，分送鎮巡按察司並守巡各道，及分發府縣各一本。相承存照。各府自備紙劄，將凡例並該屬縣差額等項，印回鈐記，遞年轉發編審均徭里甲官員。查照人民願自印者，聽從其便，使則例廣傳，上下通曉，宿弊一清。其弘治十七年均徭、里甲編派已遲，合暫行屬依派。其弘治十八年以後，俱候奏請明文定奪。

（明）桂蕚《文襄公奏疏八卷》卷三《請修復舊制以足國安民疏》

一曰分豁里甲官銀。臣按户部正賦之外，禮、工等部派辦物料，如蘇、松、浙江等處地方，以丁田科派者，雖甚艱難，尚有所據。如江西湖廣等處止論里甲科派，其有錢糧近上人户，類有役占反不與焉。所以窮民逃竄，閭里或空。故臣治丹徒時，嘗爲之區畫。凡官中無礙餘銀，悉以起解而不肯科派於民，逃民始歸。鄉官御史王濟謂臣曰，里甲官銀民出舊矣，子何苦如此。臣曰：子爲鄉士大夫，所徃還者皆優免人户，所以充補優免者，率顛連無告之窮民耳。故非知縣不知此苦也。是年分豁，該縣官銀不下萬有餘兩。繼治武康，五月亦處置官銀七百餘兩。後治成安，里甲官

銀盡爲除豁，致逃民歸農不下數千，即閭里漸實，而差役有歸矣。所謂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之明驗也。然凡此必得其人乃能行之。欲天下莫不行此，則非盡爲定法不可守也。臣考正統年間，工部侍郎周忱於蘇、松地方立有定法，至今不易，蓋以一切差銀，不分有無役占，隨田徵收，而里甲科派無復充補優免人户之累。今若申明通行，無不可者也。臣嘗建言，請減天下民壯之身錢，追天下貪官之贓物，以資前項官銀者，正以其法尚未立，故不得已爲救時之急。若前法一定，則亦不出一二年，天下逃民皆樂歸原籍而勸趁農桑之事矣。此分豁官銀不可不急講求者也。

（明）聶豹《雙江聶先生文集》卷八《答東廓鄒司成四首》　永豐山民愚蠢，爲各縣飛派所困。每歲里甲加派銀至一千八百九十餘兩，如是者三十餘年，積該銀五萬餘兩。戴甕受成，無所告訴。三十七年，又加派吉水夫馬銀一百六十一兩，偏累不堪，萬口嚾嚾。老人湯元震等采通縣士民之情，具呈撫按批委。兩道轉行本府，查駁至再，已蒙糧儲道帶管分守凌同、分巡道馮按府吊取九縣書算，查審無異。謀諸士夫，議得使司歲坐雜派該銀二萬九千七百餘兩，合以本府九縣丁糧共四十九萬一千八百九十四石，均分十段，每年該丁糧四萬九千一百八十九石，每石該派銀六錢四釐八毫八忽，至公至仁，庶不失先年板榜之舊。查得正德以前，洪武以後每一百户内分爲一里，每里分爲十甲，每甲歲納銀六兩，以足一年派辦之費。雖里有充實有殘破不同，而六兩之派無不同也，名曰板榜眼。蓋刻板以示，使民曉然，知里甲輪年派銀無輕重也。成化以後，户口消耗，里甲逃散，實納見在之數，不穀支費。嘉靖初年，巡撫盛都御史奉勘合改議，將一府丁糧分作十年，每年每石派銀三錢五分，名曰里甲均平，正所以革偏重之弊。而今議每石派銀六錢四釐，比之初議，每石已加派銀二錢五分有零。蓋部寺坐派，歲有所加故也。本年七月，丙案奉省府明文，遵承兩院批允，行令刻板布示，而安福等縣復以丁可均而糧不可均爲詞。查得近年部寺加派，何啻數萬。以故各縣每石加派銀或五錢，或六錢，如永豐加至七錢四分，惟安福、永新獨仍初派三錢五分之舊，謂無所規避，未然也。夫科有輕重，猶丁有貧富，使糧不可均，則丁亦不可均矣。安福之糧八升，永豐之糧七升，永豐與安福、吉水、新淦等一十九縣，均以一則派總賦，規册可考，而曰有五升、九升、六合之差，疑查之未審也。安福路當衝繁，祇應夫馬原是里甲自辦，不在規則之内，前此稱重，難似也。近該本府黄大守議處，已加派夫馬祇應銀四百一十二兩，連前祇應夫馬共該派銀一千二百三十九兩，一併牽入九縣丁糧，通融均派，未嘗獨累安福，而永豐亦不得獨言省也。前奉使司明文，爲急缺應用料銀，乞預議裁額數，以便民情，以濟工用。事奉部司坐派之數札，仰府縣每糧一石派銀四錢五毫，亦何嘗以科則爲差。又如馬舡水夫，常年於民糧内帶徵，每一石派銀四分或三分九釐，絶未聞以科則爲輕重也。今日之里甲均平，即嘉靖以前之板榜月辦。板榜月辦按里出納，未聞以糧則爲言。今謂丁可均而糧不可均，不亦大異先年立法之意乎。夫糧有輕重，國初起科，皆秤土按租而差等之。凡重則必膏腴上田，以其歲入之多則之。輕者皆中下之田，一歲之入僅足以抵上田之半。今反謂重則之糧不得與輕則者均差，是謂齊其本乎。齊其末乎。翁切於救民，其於絜矩一體之學，聞教數十年，況永豐爲翁之宗國，不當與安福異視也。幸察之，萬萬。

（明）龐尚鵬《百可亭摘抄》卷一《題爲均徭役以杜偏累以紓民困事》　查得按屬各州縣，編審均徭，俱隨各甲内原額丁田，挨年編派，其法初未嘗不善，但姦民欲避重就輕，往往詭寄糧多甲下，而宦豪之家，又花分子户，頻年告免，更相影射，以致輕重愈失其平，法意蓋蕩然矣。臣入浙之初，切見有司賦斂煩急，民不堪命，已經議將舘夫、庫子，改爲銀差，斗級役滿免其守支，鹽捕徵銀，抵補額課，凡此皆均徭中之重役，先該臣具疏題請，小民皆欣欣然向臣稱便。近該臣查得餘姚、平湖二縣，原著有均徭役一條鞭之法，凡歲編徭役，俱於十甲内通融，隨糧帶徵，行之有年，事尤簡便。蓋以十年之差而責之二年，則重而難。以一年之役，而均之十年，則輕而易。官免編審之勞，民受均平之賜。然人户有貧富不同，復將丁田分而爲二。有田之丁，及以田折丁者，每丁編銀必增其數。有丁無田者，每丁編銀量爲遞減。使於均平之中，曲寓存恤之意。其餘詭寄冒免之弊，一旦革除殆盡，通變宜民，法莫良於此矣。但土俗民情槩難取必，又經通行各府州縣，查訪相同。臣恐已編過五甲，惟有五甲應編，其間優免扣除勢難牽合，每巡歷所至，節據湖、杭等府士民人等，咸謂願除已編五年，一面將未編五年查照通融均平。今恐沮撓不行，或致中變，士民之言者若出一口，故臣深知此法確然可行，雖歷百世而無弊也。況紹興

所屬，臣已督行一年，卓有明效，別無可疑。除通行各該守巡道，酌議另行外，伏乞勅下該部，再加參酌，如果便民，即行接管巡按浙江監察御史王得春，轉行各該司府、州、縣等衙門，著爲成法，先將未編五年通融編派，以快輿情，候十年大造之後，悉照此法十甲派徵，永爲遵守，則兩浙士民莫不仰荷皇上浩蕩之恩，小民無輕重不均之歎，而數百年積弊皆從此斷絶矣。伏乞通行南直隸、江西、湖廣、兩廣、雲貴諸省，照此推類，一體議行，臣愚幸甚，東南幸甚。

又《題爲節冗費定法守以蘇里甲事》臣自入境以來，周諮博訪，凡可以仰濟時艱少蘇民力者，莫不隨宜酌處，悉以見諸施行，其他積弊萬端有難槩舉，惟里甲爲甚。如供給買辦祇應私衙，餽送使客禮儀，撥給鄉官夫皂，與夫公私燕會酒席下程，無一不取給焉。有一日用銀三二十兩，甚有貪鄙官員計其日費不足常數，即令折乾入己，因而吏胥等役，亦各乘機詆索，誅求萬狀，在在有之。臣即查舉一應弊端，開立款目，案行布政司糧儲道右參政張柱、按察司清軍道副使張燈，會同各該守巡等道，就事劑量，從宜酌議通行會計，各府、州、縣每年合用一應起存額坐雜三辦錢糧數目，仍量編備用銀兩以給不虞之費。俱於丁田內一體派徵，名曰均平銀，其所定數目固有或盈于此而縮于彼，未必事事皆中，一一周詳，若損有餘而補不足，因時裁酌，隨事通融，自足以供周歲之用，其餘催徵出納之法，供給祇應之規，凡一應損益因革事宜，俱有成議，已經纂刻成書，刊布通行。臣巡歷所至進邑之父老于庭，而面質之，萬口同詞率皆稱便，惟有司官吏多視爲厲，已而欲去其籍。若非題奉欽依，著爲成法，竊恐時異勢殊，不無朝令而夕改矣。伏望皇上勅下該部，將臣後開款目再加酌議，若果有裨節愛，行臣通行按屬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各一體查照，永爲遵守，庶乎節財用而事有畫一之規，清弊源而民被愛養之惠矣。再照里甲之困恐不獨兩浙爲然，而均平事宜，似可推之各省，如蒙俯賜通行，或亦生民之利也。

一、查得按屬各州縣，凡一應公費，已經議載成規，積習相沿，率令里甲輪流支應，究其末流之漸，遂至供億日繁，民不堪命，而顛覆相踵者在在有之。即如仁、錢二縣，原議徵銀官爲支應，尋復令里甲承辦，此固有司奉行之未至，蓋亦原定額銀之太縮，以致供用不敷，故不得不取之於里甲，此亦理勢之所必然者。該臣案行糧儲、清軍二道關會守巡各道，轉行杭州等十一府，通將屬縣額、坐、雜三辦一應支銷錢糧，備細造册，逐一參酌，內除將原額，並近年加增應該起解與祭祀鄉飲等項成規開載相同，無容更議者，開列于前，次將本縣一應支費，逐款各開銀數備列于後，其間多寡損益，俱載本條項下。猶恐別有意外之費，誠所不免，各照縣分大小，酌量另派備用銀兩，以給不虞之用，總名之曰均平銀，每年一體徵完。應起解者，給批解納，責限獲批繳照。應支銷者，收貯縣庫，聽候支用。其里長止令勾攝公務，甲首悉放歸農，此外再不許分毫重派，以滋別弊。庶事有一定之規，民無重科之擾矣。

一、訪得仁、錢二縣，設有坊頭等役，每遇出入，輒令扛擡，尊俎遠道相隨，名曰火食扛。是雖一飯之需似不足爲病，然一鷄一黍皆民之膏脂也，終歲奔走，日須數人之役，均屬勞民傷財。該臣案行二道，盡已革除，其外州縣，原非附省，雖無奔走之煩恐，其間亦有如前項之費，仍通行一體類推，嚴行禁革外，其餘凡係一應供用，如下程酒席之類，悉已議入均平銀內一體派徵，庶坊里困甦，而民力自裕矣。

一、庶務既不役里長支直，各須得人。該臣案行二道，通行各州縣，輪委各該實參，及候缺吏役，以總理夫馬，仍量事勢緩急，查撥民壯，幫同各投。使用其夫馬頭，給工食，以酬其勞。掌印官仍不時查理，若有尅減即拿問招詳。仍令各置印信簿，發與吏役及夫馬頭收執，如某官經臨，該送某號下程，該撥某則夫馬，各照本縣發出刊刻小票，依數買辦撥送，隨將用過銀兩挨日登記，間有不盡收用者，明白註扣還官，以備查核。其或上司取辦物件，亦令承行該吏領銀照依時值兩平易買送用，不許虧損鋪行。庶供辦有人，答應無誤，侵尅之弊亦可革矣。

一、附郭縣分如遇經過官員供送下程油、燭、柴、炭相沿已久勢所不免，苟不愛惜撙節，其於民力何堪。該臣案行二道通行各屬遵照，凡係附府各縣自後經過使客，止許府送下程，縣送油燭柴炭，其餘州縣亦要酌量徑行，仍令照依議定三等字號票式，不得分外妄增，庶靡費可革，財用自節矣。

一、審編均平丁田。該臣案行二道，議行分守道，每年預計合屬州縣里甲，未出役三箇月之前，定委廉幹官員，不拘本衙門及府佐，別州縣正

官親行拘集該年里甲人户，與實徵丁糧手册黄册，逐户吊審明實，通計合用本年額、坐、雜三辦一應銀數共該若干，除官員，舉監生員，吏、承、軍、匠、竈等項照例優免，並逃絶人户免編外，其餘均平科派，折田爲丁，每丁該銀若干，某户該銀若干，一歲應納之數盡在其内，完日將審派人户花名銀兩，細數給示曉諭，以便輸納，及造册繳道，以備查考，此外分毫再不得重徵另派以啓紛擾，庶賦役公平規避可革矣。

一、錢糧頭緒多端，人户遠近不一，派定銀數雖已揭榜曉諭，抑恐未能周知，里長因而指稱多索，其弊或不能免，必須分給由帖，庶幾一民耳目。該臣案行二道，通行各屬，凡委官審編丁田，揭榜之後即照式刊刻由帖，每里甲分給一紙，使各家諭户曉，知丁田銀兩數目，不致姦徒欺隱，遺漏增減，如有前弊，許諸人告首即問作弊之罪，充賞首人。各州縣仍置空白簿三扇，每扇以百篇爲率，送分守道印發。一扇發與收頭收掌，但遇里甲，執由帖赴納均平銀兩，收頭當堂秤收明白，記簿存縣備照，仍將由帖註納銀數目、日期，送掌印官親批完納二字，給還備照，不得加取秤頭火耗。一扇發領辦吏，一扇發該房吏，大事先期一月，其餘先一二日，照依原議給銀買辦，各登記支應數目，季終循去環來，繳該道查考以防侵尅。如遇查盤，前項銀兩，卷簿既經道府查明並免送查，亦不必登入撫按循環簿。其坊里班頭名色，悉行革除，庶里長杜多索之端，人户免倍出之患矣。

一、均平銀兩，苟輸納踰時，未免支應告匱。該臣案行二道，通行各屬，凡審編丁田之後，即專坐管糧官追徵，勒限三箇月以裹完五分，半年以裹盡數完納。本官仍依期親赴分守道報數，以憑稽考，如限終不完，及不親赴該道報數，即便參提問罪住俸，候完日開支。如有里甲恃頑不肯完納者即枷號究治，庶事有專貴，官銀可以早完矣。

一、雜辦款目頗多，各州縣支銷一應銀兩，既已各立項數，必須分別包封，另箱收寄。該案行二道，通行各屬，自後如遇某項應用，即於原款包封内動支，仍於原登簿内前件下開寫，於某日支取若干，作爲某用，明白註銷，以備查考，庶免影射侵匿，捏開小民拖欠，復累該年里長。如或官遷吏滿，各要一一交盤，申請道府清查無弊，方許離任起送。若支有餘剩，俱聽申明，以抵别項公費支銷，庶出納詳明，侵匿自革矣。

一、訪得外州縣往年里甲應役，沿襲舊弊，除支應别項外，其供應各衙日生下程，每日正堂用銀一二兩或七八錢，其次用銀五六錢或三四錢不等，初則買辦供送，後則箚取折乾，小民甚苦，莫敢控訴。該臣案行二道通行裁革，若有仍蹈前弊者許即指名參究，如此庶法嚴而人心知警，弊革而民困少紓矣。

一、供應下程苦於浩繁，若不著爲成規，未免任意盈縮。該臣案行二道，通行各屬，查照各驛見行則例，分别等級，編定天地人三樣字號刊印票文。如遇使客經臨，查係九卿堂上，翰林科道等官，填給天字號票。部屬寺評，中書，行人，進士，方面副總參遊都司等官，填給地字號票。運府佐，州縣正官填給人字號票，照依派定物件數目買完，仍照數刊印三樣手本拜帖遞送，以免下人尅減，間有不受如醃臘，未宰並乾果等項，仍舊發還補價，其餘不堪頓放者，暑月追原價十分之三，冬月追三分之二還官，不許虚冒侵尅，庶事有定規，銀無侈費矣。

一、夫馬除本省公差真正牌票無容别議外，惟使客勘合，間有例外增添揹勒折乾者，必須刊印小票以定規則，庶幾冒濫可革。該臣案行二道，將應付規則，刊印票文，及令收頭預將各夫馬價逐一封貯，如遇火牌至日，掌印官就便填給票文，連銀發與夫馬頭雇辦，除親臨上司照牌答應外，如九卿堂上翰林科道等官，應付水路上下水人夫各若干。部屬寺評，中書，行人，進士，方面副總，參遊都司等官，水路上下水人夫各若干。運司府佐州縣正官，水路上下水人夫各若干。其陸路人夫馬匹照人照扛驗發，若有減尅官價，及擅增一夫一馬者，罪坐各役與該吏仍追價還官，庶應付有畫一之例，官銀免冒濫之費矣。

一、上司按臨並府州縣官陳設酒席鄉飲等項，合用椅卓、臺幛、磁器之類，舊規俱派坊廂圖分答應，不論丁糧多寡，甚有不均之患。該臣案行二道通行各屬，今後通照里長丁糧審派均平銀兩，在官估計合用物件，酌量置備器皿，送縣號記，貯在一處，即委該吏給簿一扇掌管，役滿呈鳴交與下手，缺失者賠償，損壞者即支輪年均平銀修補。搬運答應人夫，及合用民壯各隨宜撥用。其官府取用物件，間有揹匿不肯發出者，掌管之人，亦要登時稟明，掌印官註簿繳道重究。他如考試閱操等項，合用椅卓、搭廠竹木棚纜之類，亦於均平銀内支用置辦，事畢變價還官，或存候别用，

不許借辦鋪行，致有虧損，如此庶公需不廢，而民無偏累矣。

一、打掃衙宇剗草固爲細務，然役用附近地方更夫，情似不堪。今查各府州縣俱有額設民壯，年給工食，除上操之日外，餘俱閒暇，且打掃剗草一歲之間不過一二日，不爲甚勞。該臣案行二道通行各屬，以後凡有打掃剗草等項，俱令民壯供役，庶事不廢而民不擾矣。

一、兵備道駐劄處所，犒賞獲功員役，合用花紅公費，與夫上司經臨地方合用中火宿食，俱應酌處。該臣案行二道，通行各該衙門，以後各道犒賞官兵，俱動支原派兵餉錢糧應用，不派均平。其上司中火有驛遞者，驛遞答應，無驛遞者該州縣相度陸路六十里以上設中火，一二日之程設宿食，俱於派定均平中火銀支用，庶公費各有所資，而里甲無偏累之患矣。

一、上司登岸出道，扛擡卷箱，及按臨供用水薪，並府州縣祭祀辦送下程宴席，合用夫皂，俱不可缺，若不酌處定規，不無分外妨費。該臣案行二道通行各衙門，凡上司登岸，出道扛擡卷箱，如兵備道有隨捕團操兵者，就令供役，其餘無者，俱該驛募夫答應。如上司按臨，扛擡水薪等項俱用聽事民壯，不得擅擾地方，及另支銀雇募人夫。如經臨合送皂隸，若駐劄行事者，許照舊規關送內外二班，如或經過停宿晝夜，止撥一班迎來送往，不必另送外班，至於祭祀及辦送下程燕席，俱撥民壯扛擡，庶不煩里甲募夫，而濫費亦可少節矣。

一、分巡道三年一次整卷刷卷合用紙劄筆墨，供應書手米菜工食等項，在所難免。該臣案行二道，通行各該分巡道以後凡遇刷卷，俱令動支本道贓罰銀給發委官買辦，不必派入均平。如駐劄縣分庫無贓罰者，許於所屬州、縣查支解用，庶甲不煩科派，而民困少甦矣。

一、各州縣地方固有衝僻，而過客應用鋪陳亦當置備。該臣案行二道通行所屬，查照除有驛遞，及不通往來處所外，其餘州縣俱該派入均平，酌量多寡置辦，年久損壞請支預備雜用銀兩修補，不許累及里甲租賃，庶事有責成里無煩費矣。

一、各衙門坐用船隻，皆屬各該驛遞掌管，三年小修，六年大修，九年拆造，具載成規。合用料價，多寡不等，俱有原額，水馬夫銀。中間或有船未及期而先已損壞，或因修飾過美而原估不敷，即責令里甲及大户賠補，此皆因仍之弊，其來已久。該臣案行二道通行各衙門，自後拆造修理船隻，各從實估計請詳，即於原額銀內動支，不許踵襲舊轍，累里甲大户，庶積弊可除，賠累自杜矣。

一、議定規則，蓋欲永垂遵守，但時有變遷，事有損益，各項之中，用或羨餘，聽其截長補短，貯候湊支，此又通融之法也。間有意外之費，有司或難於開報，及一切士夫交際等項，果係禮不可廢，義不容已者，許於備用銀內動支，倘有不敷，就於該州縣自理贓罰銀兩一面請詳，一面支應，若有分毫復派里甲者，官以不職論，吏究贓重治，各有司若能著實舉行，不惟生民有賴，而官亦賴以成令名矣。

（明）羅洪先《念菴羅先生集》卷二《與臺省諸公論覈丁》　按攢造京省黃册，不敢虧損原額丁口，曰遵制也，府縣編派別有實徵數目曰便民也。原額不敢虧損，故假立推收册無可據實徵，便於編派，故丁有新舊，歲必增除，此江右之通例也。吉水成丁男子一十四萬二千二百零七丁，猶永豐一十一萬有零，蓋洪武初年之原額也。嘉靖年間止有九萬七百一十丁，而永豐則減爲五萬八千八百有零。二十六年前令主君之誥奉本院刊刻實徵以革宿弊事例，研除補湊，止有七萬九百一十七丁，刊册申繳。永豐亦減而爲四萬五千七百，此編派之所據也。二十七年使司類撰總會文册，吉水仍以九萬舊丁載入課程項下，而永豐得書新丁四萬五千，由永豐推之，他縣可知也。是時申訴再三，未得允改。三十六年使司編派皇木，又以原額十四萬丁起數，而他縣皆從實徵。日者詳查本府三十一年改造實徵總册，吉水仍載十四萬原額，而永豐又書五萬舊丁，彼此舛錯，竟無歸一。夫縣一也，實徵有舊有新之不齊，此欲請者，一也。編派一也，有用原額，用實徵。新丁之不齊，此欲請者二也。府册一也，有書原額書實徵。舊丁之不齊，此其欲請者三也。切思當道文移浩繁，宜難稽覈，至此極者。要之有司不及周知，愚民不敢哀籲，而珥筆者又欲肆譸，幻以存營窟耳。自貽伊戚，夫復何言。茲者伏遇執事下車之初，詳問疾苦。而永豐有辭欲均科派，此正更生之一機也。故敢盡言以聞。且里甲之派照里起數，逐里徵收，此國初以來舊制也。自巡撫浦南胡公因坐派增加，慮里有虛耗難於均平，始改算丁糧以便徵收，此在嘉靖十四年間，非遠事也。夫論里甲則當勻里甲，論丁糧則當覈丁糧。今欲一切以丁糧科派，而更冒原額爲實徵，指新丁而算舊丁，似不可謂均平矣。且吉水比他縣所當憐側者

有三。曰田則重，曰驛路衝，曰物產瘠。查得嘉靖四年督賦條規，吉水與南新共爲一則，蓋田畝皆屬重則故也。南新一畝起科一斗六升，吉水則一斗二三升，少亦不下一斗有零。至二十九年刊行派糧節畧，於田科則例項下獨遺吉水縣分，不爲開載，致與七八升輕則同算，又坐原額虛丁不爲豁除，此其可憐憫者一也。吉水民性愚懦，畏威守法，往來公差下人，聽信他縣刁猾唆使肆意需索，稍動笞杆，無不滿意，雖云水夫夫馬九縣均攤，其供應館夫鋪陳庫役並無津貼，多致傾家。再查十七年刊刻里甲定則，於歲派坐派項下，明載吉水與安仁一十三縣同爲一則，俱係地當衝要，合量減派。今吉水既坐煩擾之害，且與簡僻各縣歲派坐派一則同徵，並無減免。又坐原額虛丁，不爲豁除，此其可憐憫者，二也。萬安、泰和、廬陵三縣與吉水俱當衝煩而地產各有豐耗，獨吉水貧瘠更無他仰，兼之陂塘圮敗，水旱無備，終歲勤動，猶不自聊，典鬻償官，無階控訴。而又坐原額虛丁，不爲豁除，此其可憐憫者三也。

（明）朱淛《天馬山房遺稿》卷四《落綱協辦志》　自來應當里長之年，承受差委，完消批票，出備長差短差，顧直之外，每圖查照丁糧多寡，追徵銀兩，占點大户，收納在官，逐日祇應公用，謂之落綱。後來官府費用漸廣收頭重累，不能獨支。嘉靖十四年癸巳，巡按御史白賁更定其法，分作正雜二綱，以丁祭鄉飲一定不缺者謂之正綱，以上司按臨、士夫禮祭有時而行者，謂之雜綱。正綱定銀七百五十九兩九錢，追收縣庫，臨事支取，雜綱定銀三百九十九兩一錢，令各里長應辦。其時知縣事嘉興陶侯模爲民省費，繼令南海林侯冕不飭民力不堪，又繼而衡山劉侯宦踐視民脂如用糞土。正綱徵收在官臨用之時，里長協辦累倍前數。雜綱批票紛如雨下，漫無紀極。原定雜綱每日該用銀一兩八分，今一日或用一二十兩而或倍之。至上簿之時，去十存一。官要之家，只憑官價，莫敢誰何。豪猾之民，賄賂胥吏，移前那後。吾家甲辰年秋季，應當原派雜綱該銀八兩而直五日，後用至二十八兩。窮鄉小民靡損尤甚，一經此役無不破家。里長僉呈建言民瘼，按察司憲長周公延早曾作縣，軫念民艱，蒙批，酬應往來有司之所不免，勢不能不役里甲。近因查稽太嚴，官吏欲脱科斂之名，俱令里甲自用，名爲協辦。夫里甲之銀既不在官，則凡諸色人等得以恣肆，民費愈多。不獨莆田一邑然也。據呈俱係實情，仰府即行周知，府督同該縣掌印官，虛心詳處明當，務使法可行於永久，民不至於受困。惟欲有補於將來，不必追究其既往。或令里甲出銀若干在官，一應公事儘其支用，不必再立協辦之名，以致漫無稽考。速將議行緣由報奪。郡縣坐視倒懸，護前申説。又蒙周憲長批下，協辦之名不可再有，里長輪日所費必多。況錢糧若不在官，胥吏求索必甚。仰府再議，責令每里於綱銀之外，加出銀若干，仍令有役之人收掌支應，庶所費有稽。具由詳報。此後太守縣令朝覲，里長又復僉呈。蒙布政使司批下，呈內事情，委係該府弊政，仰吴同知詳議呈報，要須公私兩便，乃可經久。時二府吴侯元璧，管攝府事，申稱協辦害源，正在綱銀不足，勢不可免之禮事無所出之途，恐致稽查，故推入里長爲協辦也。今議得，原派正綱銀七百五十九兩九錢，内孤老衣布一項該用銀二百一十兩，今查孤老月糧出自倉米，則衣布銀兩亦當議入糧剩内支用。若派入里長，綱銀似乎數多。合當申議明允奉行，其雜綱凡上司供應及士夫禮祭，隨俗照舊一切公用，曉令里長，逐行開載，詳備成帙，實估時價，撙節裁處，約以中正之數。一年該用銀一千一十一兩七錢，悉如正綱照依該年里長，將各丁糧通融公派，分作二季，徵銀貯庫。該縣掌印官擇立老人一人掌出入之事。備由申請，蒙憲長周公批云：所議正雜綱銀酌量該用，立爲限制。雖比舊派頗多，而欲究協辦之弊，勢必如是。但稱廂長供應家火，而里長出辦綱銀之費，是否相當，其於民情有無允協，再行細審，酌處均平，務使情無偏重，法可久行。具詳另報。續蒙巡按御史趙君應祥批下，加雜綱之派徵，免里長之協辦，愛民省費，此舉得之。册開各項銀兩，已爲適中。蓋處之太索，後將難行。即照數均派徵收支用。孤老衣布，仍於正綱銀内徵給之餘，悉查照施行。原申不曾開載每丁糧出銀若干，但云通融公派。今縣中每丁糧徵正綱銀一錢三分，雜綱銀一錢四分。此外又加派三分，共銀三錢，正得免協辦浪費無稽之苦，此舉全得憲長周公主張之力。但舊時落綱尤省，每丁糧只用一錢二分。吾家自來應當里役，落綱只用五六兩上下，家眾津貼只在里長之内，今已另處之矣。大抵古時官府費用有經，又上司按臨，及府中辦酒，俱是館驛之事。今則併歸落綱，蓋出於驛傳。則均派丁糧適及一縣，併歸落綱則是累里甲而坊隅不及。故落綱之弊，城中士夫殊不之知，而胥吏之輩得以恣肆多取而無忌也。憲長周公後次批語，廂長供應家火，里長出辦綱銀之費，

是否相當，其於民情有無允協，仰再行細審，酌處均平，務使情無偏重，法可久行。具詳另報。此公灼見民隱，前後此一事反覆留心。不久朝覲北上，遂遷他官。本府准蒙巡按批允奉行，於此不行再議。夫城郭坊隅，遠近一體。今府縣一應事務歸併里長，長差短差，每丁糧出銀一錢。正綱雜綱，每丁糧出銀三錢。廂中丁糧數多，但出家火而已，計其所費不及長差短差之數。多寡勞佚，不均甚矣，此獨非王民哉。其法終須一變。前年沈御史議行八分料，夫人丁一丁，糧一石，每歲令之出銀八分，眾輕易舉。後以所用餘剩減省二分。今若照舊還徵八分，而以正雜銀一千五百六十九兩七分之數取用於此，則廂里徧及，彼此均平，於八分料不失原額，誠爲便民。夫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但以曾忝風紀之司，而此事利弊關於宗族鄉國，故私識之於此。

（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三《版籍志》　夫昔之歲費若繁，乃立綱之名。猶網之有綱，一舉而盡也。始於正德末年，御史沈公云其時分正辦，各祭，鄉飲是也。餘者謂之雜辦。其後名存實亡，承者匪人，因緣爲奸。余家食時，見里甲用十餘兩，具數二三文者，應役多類赭衣之徒焉。閩自隆慶之元，變爲十段，以丁四糧六，總徵在官。役者無可他費，甲首絶跡于縣庭，但令禮吏司之，而不稽其出入，覈之，則以未徵爲解。余來，舉吏之侵者罪之，乃同各糧稅徵于庫，按次而給，循環登簿，覈于上官，餘者貯之。今元年，都御史殷公斟酌減四之一，豈不良美。奉而行之，則在人耳。瑣瑣者勿論，未行綱法之前，有宜三年並用，當未期而留，乃年未至而銀先徵，侵匿者，由茲啓矣。余凡三年并用者，皆貯之，至期而取。其年所當用，務必取往者充之，雖甚不足，多方樽節，不敢預徵，方得盡一。邑志云：著在令式，則有常數，惟官府冗費，不敢登載簿書會計者，里甲支應無藝極。令陳逅痛節浮費，直日辦錢十文，官掌出入，若日費有餘，積備它日，盡所積，乃再科，至有累日不科一錢者。余三年不用里甲一文，蓋綱銀之式行也。固嘆陳公心獨苦矣。乃列近日所損益，庶乎後人準之。

徭役。志各不同。郡新志詳矣。舊志，大約出力不過二十日，出銀不過八錢，茲嘉靖初也，續志，每丁石銀三兩以上，官價又有隸兵等三四倍，庫子等不啻四五，其言濫免詭寄。那移、花分、賄買諸弊悉矣。自隆慶元年，十段法行，年編其一，丁米平矣。初力差皆爲銀差，不便，仍分爲二至三年，每丁石尚編二兩六錢八分二厘。今元年減至二兩四錢，比永春等縣猶加一倍。豈非人力詘，而差額贏，雖加節省，亦無如之何哉。始編鹽户三之一，亦寬民力於萬一。蓋閩中徭之最重者，無過于邑。當平其政安□以偏重也。其力差，當細較之，以重者僉富室，輕者付之下户，親自配之。閉絶吏、胥銀差、序條，以便□給支用，可也。今舉萬曆之元爲則，其弓兵前充餉者，二百五十九名，爲銀一千八百六十四兩，往年復舊各應役。它沿革之小者，不叙。

又　綱

隆慶元年行十段法，實差人六千七百一十三丁，民米一萬五百一十九石三斗二升四合五勺五抄。融爲十段，每段該丁六百七十一丁三分，米一千五十一石九斗三升一合四勺五抄五撮。年用一段以丁四、米六，派銀一千四百三十四兩一錢六分八毫七絲。自未役七甲起，盡六甲而更，萬曆元年用至三甲。軍門議減綱額，每丁派銀四錢五分四厘，米每石派銀六錢八分一厘，共銀一千六十六兩五分七厘三毫二絲，減銀三百六十八兩一錢三厘五毫五絲。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九〇《户部・賦役》　嘉靖元年户部覆河南參議徐文溥奏賦役之法。祖宗成規不容變亂，自御史潘鵬創立新法，名曰和平册，事體紛更，或議增脚價，或議收餘銀，或議均徭，或議驛傳，或議户口鹽糧，陽減陰增，朝更暮改，法愈巧而弊愈甚。乞行各該撫按，令一應賦役悉遵祖宗舊制。其正德間如潘鵬等所立新法册籍，盡燬之，仍榜諭禁革，有不遵舊制，妄議立法，即坐以紊亂成法之罪。間有於人情土俗不便者，聽撫按官從長議處，事體重大者，奏請定奪，不許任情率意變法擾人。得旨：如議。

（明）葉盛《葉文莊公兩廣奏章》卷八《題爲均平徭役事》　案照。先據廣東布政司呈，查得所屬造到均徭文册，中間事無定規，兼多弊病。如潮州府潮陽縣自有廣盈庫庫子本等齋膳夫外，又立聽用名目。高州府電白縣歲辦稅鈔不過伍百餘錠，而僉巡欄一百七十六名，較之別邑，十分冗濫。衛所首領官有奉上司明文僉撥皂隸，又有全不僉者。遞運防夫、儒學庫子有一處濫設五十餘名，有全無一名者。有皂隸止寫別府僉用，其數目

處所無憑稽考者。有斗級止寫隨糧量撥，不定數額例者。又如南雄、韶州等府人少役多，預編五年，俱係見丁着役代替，消耗十分艱難，其編役之時，通同里書作弊，田糧丁口止憑先年黃册多有不實者。有將大户隱下丁糧，充編府縣皂隸貼至三四名者。有馬夫朋僉至三十户者，有將貧難人户當差，殷實人户作餘剩者。又有巧立櫃子、榜夫等項名色者，其不均難以悉舉。及照各屬巡司弓兵鋪舍司兵，舊例附近編充，消乏告替，後因一年一換，或係寫遠生疎之人，以致有悞遞送，巡捕未便，呈乞照詳等因。得此爲照，所呈作弊官吏人等，犯在革前俱合改正。又准廣西布政司咨呈，照得節該户部奏准，通行均徭事例在卷。今訪得各屬府州縣徭役弊病，有因無當役，凡歇役年分混擾，拘役人難遵守，民受其害者，有馬頭積年不換，因而出入衙門，移貧改富，及挾制浸潤者。有官員皂隸因無坐定州縣鄉都，名數泛濫多僉者。亦有皂隸巡欄不定相應人户應當，卻科里甲轉科小民，以一科十者。有鋪兵、防夫等項僉點不一，及又巧立名色役占小民者。有州縣官吏通同里書殷户，放富差貧者。又以户役等錢爲名，將貧難小户，排門逼要錢物者。蓋難悉舉等因。得此爲照均徭一事，實養民致治之良法，最便貧難小民。但此法一行，則事有定規。其官吏里書，富實頑户，無繇作弊，以此奉行者少。今廣西地方未寧，若不均平徭役，誠恐富者强而愈欲吞貧，貧者怨而轉相爲盜，固非地方之美事，亦豈富者之善謀。已經公同兩廣巡按御史、布按二司，查照本處舊行，參酌均徭事例，並欽奉勅書内從宜處置事理。將各項徭役，查理明白，處置停當，並擬立當役、歇役年分，大約如人户極多州縣，十年黃册每户當役一年，歇役九年。人户極少，差役數多州縣，十年黃册每户當役一年，歇役一年。内弓兵、鋪兵等役，仍照舊例，俱令附近殷實之家應當，各量地方人數多少，或令三年五年之内告替。其皂隸、防夫、弓兵、禁子、巡欄、齋膳、馬夫等項雜役，俱令一年一換，每年布政司選各府的當府官一員管督，照依上年事例編役。大率各量差役輕重，定立等第。丁糧數多殷實之家，應當重役。丁糧數少以次之家，應當輕役。其貧難小户，務爲優恤，不與差役。編定之日，各寫户役姓名，備榜張掛知會。其應役榜仍存卷備照，如有放富差貧，那移作弊，事發吊榜查照處治，庶貧者得以甦息，富者雖勞不怨，生民皆可被福，詞訟無繇而興。蓋兩廣年來有司多將均徭事例奉行不至，以致富者夤緣在閑，貧者困苦應役，小民十分艱難。蓋均徭良法，不利於貪官污吏，不利於富豪奸里，惟利於貧難小民。然朝廷仁政正欲保養貧民，不令失所，俾至殷實，盜賊自息，地方可寧。今兩廣均平徭役一事，廣東已行二年，廣西已行一年，凡公廉正大官員良善，貧難人民無不稱便。謹題。

天順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嘉靖徽州府志》卷八《食貨·歲役》　論曰：【略】往余少嘗屬役於里中，睹編户流移十常三四，其著籍者亦多赤立無物業，每遇徵需卒不能取之下户，即里長破產以償，苟逃苛責，官府不知也。吾之徽民有寧傾貲破業賣傭子女以完逋負，而不忍以身受官府之箠楚，其故俗也。以故徽之征斂易完，其自愛然耳。今下户既多，無賴流移，而上户富民又皆自竄於中下之間，以相影射。多者一人至數户或數十户，故今之受害者，偏在中家。中家小有田業，無餘貲，一更重役，無不折而入於貧。此誠可閔也。分户之弊亦難盡罪。民以避糧長收頭重差耳。然户多分，而糧長收頭重差益苦矣。乃若簽糧長收頭，使富民不得巧免，編均徭使輕重不至偏注，則今守令良法補偏救敝宜有利。益節裁隸人工食，定其倍數而官爲支給，如江浙新令，若此之類，倘信以行之，勿令廢格，亦挾敝之權也。

《嘉靖廣東通志初藁》卷二六《均平》　嘉靖十四年，御史戴璟查理均平案驗，本院巡歷各府吊取所屬州縣均平卷簿查究，看得該縣費用不經，財若沙泥而侈糜，各官侵漁無厭，人如草芥以誅求。拜見出酒銀、果銀、布銀，私衙責追肉米，供應分夫辦、小辦、加辦，過客趨餽綾紬，於是醫瘡剜肉而數猶不敷，安得不坐填溝壑，剝床及膚，而計無可脱，遂相與竊弄鑽鋤。蓋其始由官府措置之踈，雖僻縣動徵千數，厥後中吏胥賣放之巧，惟奸頑慣賴，多年上司自來不行稽查，縣官亦何所畏忌，小民敢怒不敢控訴，流禍遂至此縱横。【略】已經通行各分守道，查取各屬嘉靖十三年分用過均平銀錢數目，酌量使用多寡，造成書册繳報本院裁定行屬遵守。止據惠、潮、肇、高四府造報而散亂無綱，若候廣州等六府齊至而行，期已迫。至於番南作弊尤甚，乃印色一枚不過二錢而開報六錢，桃符不過數兩而乃有開報銀二十餘兩，至有開報紙劄工食三百餘兩，而查至三十兩，丁祭止用二十餘兩，而開報一百餘兩。似此奸弊，色色皆然，上欺

官府，中肥胥吏，下愚黔首，若不亟爲定議，將來後人何所準繩哉。爲此行廣州府，將本院議過均平各項條款刊刻成書，名曰《廣東均平錄》，發屬遵守。仍大書告示於本院及人煙輳集去處，張掛曉諭，仍行各分守道及通行十府抄寫告示，發州縣張掛曉諭，并行按察司轉行十一道，各一體查照遵守，仍呈提督府知會施行。

計開

一、進賀表箋【略】一、各學歲貢生員盤纏。【略】一、迎接舉人。【略】一、三年一次朝覲酒禮。【略】一、新官到任祭禮公宴什物並脩衙。【略】一、歲考季考。【略】一、祭丁。【略】一、每年祭啓聖公及名宦鄉賢祠。【略】一、每年春秋祭山川及社稷。【略】一、每年鄉飲二次。【略】一、每年祭無祀鬼神。【略】一、祭霜降。【略】一、迎春及祈雨謝雷祈晴。【略】一、門神桃符。【略】一、應祀神祇。【略】一、每年曆日。【略】一、布按兩司各項支用。【略】一、每年各府州縣拜賀萬壽冬至正旦習儀並迎接詔赦。【略】一、每年造册紙劄筆墨並書手工食等項。【略】一、油燭卓懔。【略】一、守備官紙劄。【略】一、高要縣船馬。【略】一、授降夷人及賞報功人役各色搭廠之類。【略】一、高要縣送軍門上班醫生參將官藥銀德慶州堅炭。【略】一、二堂并上司按臨及公差人員應付雇夫雇船。【略】一、上司按臨心紅紙劄、筆、墨、門皂、柴炭、油燭、飯米、卷箱、杠綵，造册刊刻告示。工匠緊急公差盤纏，禮待過往士夫官員，脩理分司等項。【略】一、孤老。【略】一、開載不盡多留備用。【略】一、番禺縣每年派徵均平銀數。【略】一、南海縣每年派徵均平銀數。【略】一、番禺縣均平不許仍前多派肥己，妄費害民。

《嘉靖浦江志略》卷五《貢賦》　按里甲錢糧有額辦，有坐辦，有雜辦。舊時逐件散徵，里甲不勝其煩擾。本縣自運解户，不免於侵欺。近者會議總徵之法，而以銀解司，又議起解之法，而以官類解，其法可謂善矣。但坐派之法，照里不照糧，訪之民間，頗有不均之嘆。蓋各縣民力之登耗，係於田糧之有無，而不係於里分之多寡。各縣里多而糧少者有之矣，里少而糧多者亦有之矣。如本縣田糧不過東陽縣之半，而賦役僅減其一，與湯溪縣畧等，而賦役至加其三，則照里不照糧之故也。不但此也，司照里派之府，府照里派之縣，縣官不察，又照里派之鄉。一縣各里，丁糧有多至百石者，有少止三五斗者。丁糧多者派之不覺其重，丁糧少者則不勝其繁重矣。此逃亡消耗之里所以日多也。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爲今之計，各項賦役，如均徭，如里甲，如不時坐派物料，以田糧爲準而不拘於里分，則賦役均而困苦甦矣。

《嘉靖邵武府志》卷五《版籍・邵武令曹察均平徭役册序》　嘉靖十一年天下版圖更始，屬察以知邵武事，來也首斯役焉。察念夫天下不古而弊也久矣，若是者奚趑千萬，然其甚者於版圖焉止矣。【略】察又懇之屬耆老李軒輩，問焉。曰：物理不可齊，宿弊獨不可革乎。版籍不可亂，新例獨不當奉行乎。察曰：柰何。軒曰：弘治中郡守夏公有平定均徭法者甚善，後不知爲某公所壞。公修復之何如。察曰：柰何。曰：以一縣之丁糧，均爲十班，以十班之丁糧均爲一則。察曰：此例意也得之矣。於是遂請于府藩二司、守巡二道、督糧道，皆曰可。越明年癸巳，册告成，乃如議，事事覈其丁糧，同其總撒，通融斟酌，定爲十年均徭之則，編次成書，屬軒輩觀焉。咸曰：範之有則，詭寄者無所容矣。限之以次，飛射者莫之肆矣。覈之有數，埋没者技將窮矣。然則富豪奸巧者，其將不利乎，而貧者、拙者、善良者咸得蘇息於公，公之造福於民何如也。察曰：詭寄者無所容，法嚴於富公之道也。飛射者莫之肆，術勝於巧智之能也。埋没者技將窮，弊絶於奸勇之斷也。察何人也，而敢聞此。軒等又曰：法善貴可久也，澤施貴有繼也。請布諸梓。察曰：諾。於是爲均平徭役册。是册也，丁計三萬二千三百五十有二，糧計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九石有奇，舊無稅今升科者八石有奇，先失收今復入籍者二十一石有奇，通丁糧爲五萬四千三百一十石有奇。自嘉靖十二年爲始，該應役者伍千四百三十一石有奇，歲如例云。又户應復者應量免者，率比舊額加厚有差，其名氏等則已具載册中。論曰版籍之事，愚往不能曉也。乃今考邵四邑之籍，賦役則自少而多，户口則自多而少，棼紜謬亂不可勝道。愚竊傷之。然此豈一日之漸哉。盡吸樵川之水，吐諸萬峯之巔，亦未能洗其流，況有源耶。聞諸民之言曰：糧苦差多，賦苦名多。若依前守盛順、夏英、同知陸勉、知縣曹察，通融一縣丁田均爲十甲，十甲丁田均爲一則，一甲征科正數一年之用，則貧富適均而花分詭寄之弊可革。

《嘉靖欽州志》卷三《里甲均平》　今制一里人户一百一十，中擇物

力厚者十户爲長，各領十户，輪流供役於官，率十年週而復始。其職催徵錢糧，勾攝公事。凡公家之費，亦責之辦，雖勢不容已，亦其分當然也。歲定其額以通州丁糧通融均派，預徵在官，臨期支用，謂之均平。欽州遠年者弗論，嘉靖十二年編銀一百一十九兩二錢五分七釐一毫，十四年編銀一百五十五兩四分九釐，是年加軍器故多。自巡按御史戴璟書册頒行，歲增至銀三百一十五兩八錢二分四毫，元病其太多，間有未合中制者乃爲更定。自嘉靖十六年爲始，歲用銀一百九十八兩五錢一分六釐四毫一絲，請上司斟酌。本府更定歲用銀二百七十六兩一分八釐一毫一絲，内除六十二兩八錢五分取諸商税，八兩八錢九分三釐一毫取諸日子，實銀二百四兩三錢七分五釐一絲，皆因予議而損益之也。既有均平以備歲用，其他均平之所未及，事勢之所不可已者，亦不免責辦於里甲。前此官吏浮費不經，有一里一月用銀二十七八兩，九里一月用銀至二百四五十兩者，蓋夫馬下程之類所以送往迎來，既無紀極，而官府行移造册紙劄筆墨工食，官吏油燭柴炭之類，亦責之辦，所以其費無經，而民受重困也。元乃節約諸費，掃去不經，或取諸贓罰，或取諸商税，以其不可已者酌立中制，月用銀一十兩六錢五分八釐四毫，歲用銀一百二十六兩一錢八毫，以不在均平，别曰差用定則，與均平俱請裁定於上司。間有病其難行者，均平已有詳定，差用尚爾廢格，予權宜行之，民以不困，而歲有贏餘。嘉靖十八年巡按御史王德溢深惟里甲重困之弊，重加釐革，予乃復具條格以上。王是予議，欲推行之十郡。已而憲臣有請，並其數於均平者，巡按用之，下監司督責州縣。予曰：良法也。乃復加酌處，與均平之數並而爲一。

《隆慶趙州志》卷三《田賦・丁糧》 里甲之議自洪武以至嘉靖之四十二年，俱自按月輪甲編審，謂之見年，十年一次應役。自四十三年以後，見里甲日就困累，始議徵銀在官，委人代支，不用里甲。其法雖不便於官，而民實受惠。其力役之差則有走遞馬匹，每匹編銀三十兩，僻縣每匹二十兩，係嘉靖四十五年改定。快手馬每匹編銀十八兩，青衣甲首每名編銀五兩四錢，燈燄夫上宿甲首每名編銀三兩六錢。僻縣仍編扛夫、轎夫，每名七兩二錢，額數不齊，一年一度輪差，皆謂力役。丁糧支應之法，本州編銀八百兩。

《萬曆應天府志》卷三《郡紀下》 〔萬曆〕三年五月奏准，除府屬秋糧帶徵里甲米三萬二千九百石有奇，減里甲、均徭、驛傳銀二萬九千五百餘兩，坊夫銀二千一百兩，及革里甲朋役，拾丁排門小夫諸名色，著爲定例。

《萬曆杭州府志》卷三〇《征役》 善曰：按徭法有銀力二差。銀差，號輕省，民猶病之。力差素稱繁，其艱又可知矣。然尤以耳房、架閣、鋪陳三庫子及斗級、館夫、巡鹽應捕諸役爲甚。蓋初設耳房，惟俾司贓罰紙直，謹願無侵削，即職舉矣。後當不給時，徃徃令以已資辦具，人稍不堪累。然終饋之未甚也。再後所辦皆不償，則始大困，而嘗可言者。以所責辦皆公家大計，非此不濫用，猶出有紀極云爾。至其末流，不問公私，有求輒取之，□□□然欲無罄貲產得乎。架閣所職者圖□□□辦也。有司以易辦，故令任茶房、油燭、火炬。其始惟供長吏，每夕燭十枝炬數兼日煑香茗數罌，投以棗果足矣。既而凡役縣中者，皆取給焉。供之家一而資焉之家百，柰何其不貧且困也。有悋惜者或拒不予，則風搖其燭，倒烈其炬，汙濁其茶品，而役者且以不治見罪，無益反損矣。上之人烏從知耶。鋪陳供使客徃來，役本叢繁，兼以世習日華，人情悦趨承。衾稠忱簟緣餙文彩，窮極靡麗，纖毫皆膏血也。徃者有車騎過省會，縣大夫謁之，見其狀偉甚，立如驛中選寢具數十百過無一可當用者。呼吸間取錦組改爲之，衡縮舒三之一，躬自徃送，其人大喜稱謝，而是日供鋪陳者，手指掠治幾墮，何其僭也。斗級錢穀所關，虧損耗折動以百十計，累更不待言矣。館夫無貴賤，凡有事驛中者，一切取給其身。蓋一日而費數百金者有焉。嘉靖歲辛酉分宜夫人之喪，取道過杭，有卜于市者曰：家破而人不盡死者食。嗟乎，何罪而至此極也。【略】頃自麗公立法後，惟斗級專主守，仍力差，然益之直，即倩賃易矣，餘悉定銀差，官爲雇役，不坐姓名，前所述諸弊，十祛八九耳。房之役則即以直月，吏兼司之，公無廢事，私不復累民，一歲所省，每縣不下數十百千，所以惠浙民甚厚矣。顧猶有未盡者，差役歲額大都不相遠，而十甲丁糧多寡常不齊。多者力分，寡者力併，名均實不均也。謂宜總計十甲丁糧，平爲十分，多者裒之，寡者益之，斟酌劑量，較若畫一。每十歲總一編之，如額銀一兩則歲輸一錢，人不偏累而事更簡易于計便也。矧倖免之弊亦可因是杜之，蓋應免之家，詭受田畝，散于各甲，雖有心計者，不能一一問也。惟總十年類編，

則雖田跨數甲，不能重免，既□□利人自不樂爲矣，一事而兼數利，何憚不爲耶。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七《户部・户口・賦役》　凡優免差役，洪武元年詔民年七十之上者，許一丁侍養，免雜泛差役。二年令凡民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產應當差役者，許令雇人代替出官，無田差者，許存侍丁，與免雜役。三年定，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至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四年，令免闕里孔氏子孫二十六户徭役。又令各府、縣軍户，以田三頃爲率，稅糧之外，悉免雜役，餘田與民同役。七年，令山東正軍全免差役，貼軍免百畝以下，餘田與民同役。又令官員亡故者，免其官徭役三年。十三年，令六部附近民人一丁看護，免其雜泛差役。其塋域所占地畝，稅糧一併除豁。二十四年，議定優免則例。京官一品免糧三十石，人丁三十丁。二品免糧二十四石，人丁二十四丁。三品免糧二十石，人丁二十丁。四品免糧十六石，人丁十六丁。五品免糧十四石，人丁十四丁。六品免糧十二石，人丁十二丁。七品免糧十石，人丁十丁。八品免糧八石，人丁八丁。九品免糧六石，人丁六丁。内官内使亦如之。外官各減一半。教官、監生、舉人、生員各免糧二石，人丁二丁。雜職省祭官、承差知印、吏典，各免糧一石，人丁一丁。以禮致仕者，免十分之七，閒住者，免一半。其犯贓革職者，不在優免之例。如户内丁糧不及數者，止免實在之數，丁多糧少，不許以丁准糧。丁少糧多，不許以糧准丁。俱以本官自己丁糧照數優免，但有分門各户，疎遠房族，不得一槩混免。二十八年議准，陵園海户量免人丁，不許將田畝折免。三十二年，令查竈户新買民田，不拘年月久近，畝數多寡，照例與民編派。隆慶元年，令天下有司，查照優免舊規，量加從寬，定爲限制，止免各人本圖户下田土，其餘各圖各鄉，不准優免。其詭寄田地等弊，仍許自首免罪。五年，令上林苑海户，永樂、宣德年間額設，正德年間續補，及係正身充當者，准與全免差役。若係添補，量行優免三丁，其餘丁產，與民一體均編。

又　卷二〇《户部・户口・黄册》　〔洪武〕二十四年奏准，攢造黄册格式，有司先將一户定式，謄刻印板，給與坊長、廂長、里長并各甲首，令人户自將本户人丁、事產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其甲首將本户并十户造到文册，送各該坊、廂、里長，坊、廂、里長各將甲首所造文册，攢造一處，送赴本縣。本縣官吏將册比照先次原造黄册查算，如人口有增，即爲作數。其田地等項，買者從其增添，賣者准令過割，務不失原額。排年里長，仍照黄册内原定人户應當，設有消乏，許於一百户内，選丁糧近上者補充。圖内有事故户絶者，於畸零内補輳。如無畸零，方許於鄰圖人户内撥補。其上、中、下三等人户，亦照原定編排，不許更改。果有消乏事故，有司驗其丁產，從公定奪，仍於各文册前面本縣照依式樣，類總填圖。所在有司官吏里甲，敢有團局造册，科斂害民，或將各處寫到如式無差文册，故行改抹，刁蹬不收者，許老人指實，連册綁縛害民吏典，赴京具奏，犯人處斬。若頑民粧誣排陷者，抵罪。若官吏、里甲通同人户，隱瞞作弊，及將原報在官田地，不行明白推收過割，一槩影射，減除糧額者，一體處死。隱瞞人户，家長處死，人口遷發化外。凡編排里長，務不出本都。且如一都有六百户，將五百五十户，編爲五里，剩下五十户分派本部，附各里長名下，帶管當差，不許將别都人口補輳。其畸零人户，許將年老殘疾，并幼小十歲以下，及寡婦、外郡寄莊人户編排。若十歲以上者，編入正管。且如編在先次十歲者，今已該二十歲，其十歲以上者，各將年分遠近編排，候長一體充當甲首。其有全種官田人户，亦編入圖内輪當。凡册式内，定到田地、山、塘、房屋、車船各項款目，所在官司有者依式開寫，無者不許虚開。若類縣總都總收除項下，止許開寫人丁、事產總數，不必備開花户。其州、縣將各里文册，類總填圖完備，仍依定式，將各里人丁事產攢造一處，另造類册一本，於内分豁各鄉都人丁事產總數，正官首領官吏，躬親磨算查對相同，於各里并本州、縣總册後，書名畫字用印，解赴本府。其提調正官、首領官吏於各州縣造到文册，躬親檢閱磨算相同，本府依定式，另造總册一本，於内分豁各州、縣人丁、事產總數，并州縣造到各項册後，一體開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直隸府州，本府委官一員，率各州縣提調造册官吏親齎。其布政司所轄府、州仍申解布政司，本司官吏躬親檢閱磨算相同，依式類造總册一本，於内分豁各府州人丁事產總數，於各府州造到總册後，填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委官一員，率各府州縣官吏親齎，俱限年終進呈。

又　《賦役》　〔洪武〕二十一年，令稅課司局巡欄止取市民殷實户

應當，不許僉點農民。二十四年，令寄莊人户，除里甲原籍排定應役，其雜泛差役，皆隨田糧應當。【略】二十六年定，凡各處有司，十年一造黃册，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户，仍開軍民、竈、匠等籍，除排年里甲依次充當外，其大小雜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人户點差。三十一年，令各都司衛所在管軍士，除正軍并當房家小，其餘盡數當差。正統五年，令各府、州、縣每歲查見在人户，凡有糧而產去，及有丁而家貧者爲貧難户，止聽輕役。景泰元年，令里長户下空閒人丁，與甲首户下人丁一體當差，若隱占者，許甲首首告。又令各處有司馬夫，二十丁買馬，十丁養馬，俱於市民僉充。成化元年奏准，今後清理軍匠外，其餘一應事情糧差等項，止令該年里甲，與同老人結勘催辦，不許拘攙十年里甲。六年，令有司馬夫，不許占役丁多富户，及辦納月錢。十五年，令各處差徭，户分九等，門分三甲，凡遇上司坐派買辦、採辦，務因所派多少，定民輪納，不許隔年通徵銀兩在官。弘治元年，令各處審編均徭，查照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户，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户，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科差，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不舉者坐罪。鎮守衙門不許干預均徭。又令在京事故校尉、力士、幼軍、廚役隨住人口，照回當差。其有在京潛住，冒頂軍匠者遞回。五年，令順天府所屬人民，有私自投充陵户、海户及勇士、校尉、軍廚，躲避糧差者，除本役外，其户下人丁照舊納糧當差。七年，令布、按二司，及各府官馬夫，於所屬州縣，各僉中等三丁人户，十户共出銀四十兩，解送掌印官處，分給各官自行買馬餧養。其州、縣者於隔别府分僉充，亦徵銀解送各掌印官，分給買馬餧養。十三年奏准，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該吏妄稟，偏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參究治罪。嘉靖六年，令撫巡等官查考各州、縣有令見年里甲本等差役之外，輪流直日，分投供給米、麪、柴、薪、油、燭、菜蔬等項，及遇親識往來，使客經過，任意攤派下程，陳設酒席，饋送土宜，添撥脚力者，拏問罷黜。若二司官縱容不舉，撫按官以罷軟開報。又令近京地方，新添白地、買地等項銀兩，巡按官通行查明，即便停革。九年，令各該司府、州、縣審編徭役，先查歲額各項差役若干，該用銀若干，黃册實在丁糧，除應免品官、監生、生員、吏典、貧難下户外，其應役丁糧若干，以所用役銀酌量每人一丁，田畝畝，該出銀若干，儘數分派。如有侵欺餘剩聽差銀兩入己者，事發查照律例，從重問擬。十五年題准，今後凡遇審編均徭，務要查照律例，申明禁約。如某州縣銀、力二差原額各該若干，實該費銀若干，從公查審，刊刻成册，頒布各府、州、縣，候審編之時，就將實費之數編作差銀，分爲三等九則，隨其丁產，量差重輕，務使貧富適均，毋致偏累，違者糾察問罪。十六年議准，將昌平州歲派各項差銀一千五百四十九兩有零，於内量減三分之一，通融分派順天府所屬州縣，以補原額之數。十七年，令遼東各衛所徭役，照依腹裏地方，五年一次審編。三十七年奏准，天下正賦，户給青由，先開田畝糧石，仍分本色、金花折銀，使民周知輸納。其一時加派，不得混入，亦不分官員、舉、監生員、吏户人等，一例均派。另給印信小票，與民執照，事畢停止。四十年奏准，河南均徭庫子，擇殷實有力者，朋充協濟。掌印官置空白文簿二扇，赴巡按衙門，用印鈐蓋，發各役收掌，遇派辦一應公費，照數登記，聽巡按及守巡官吊查。至于各倉斗級，俱令年終交盤，其後收支，皆見役承當，毋得牽繫舊役。又令内府各監局、司庫等衙門，將各匠役，定以一萬七千一百名。錦衣衛各旗校，定以一萬六千四百名。光禄寺廚役，定以三千六百名。太常寺廚役，定以一千一百名。各爲額數，如有事故，止許在册餘丁查補，不得踰數濫收。四十四年議准，江南行十段錦册法，算該每年銀、力差各若干，總計十甲之田，派爲定則，如一甲有餘，則留二、三甲用。不足，即提二甲補之。鄉宦免田，十年之内止免一年。一年之内，止于本户。寄莊田畝，不拘同府、别府，但已經原籍優免者，不許再免。又令，凡流寓客户，查入版籍協濟均徭，酌派丁糧。隆慶元年，令黃甫川等處河道通行，造船二十隻，每隻該用水手四名，於葭州、神木、府谷、吴堡、米脂、綏德等州縣增入徭規，照船僉派，每名准免徭銀四兩。如隔越稍遠，情願徵銀代募，亦從其便。四年題准，江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各項差役，逐一較量輕重，係力差者，則計其代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係銀差者則計其扛解交納之費，加以增耗。通計一歲共用銀若干，照依丁糧編派，開載各户由貼，立限徵收，其往年編某爲某役，某爲頭户、貼户者，盡行查

革。如有丁無糧者，編爲下户，仍納丁銀。有丁有糧者，編爲中户，及糧多丁少，與丁糧俱多者，編爲上户。俱照丁糧併納，著爲定例。此一條鞭法之始。

又 卷四二《户部・南京户部・黄册》 洪武初定，凡各處造到黄册，每年終後湖管册主事，將查過黄册起數，造册進繳。凡各處軍民户籍不明，解人前來，挨查後湖黄册。不許將槩府、州、縣全抄，止許查本户糧田，軍民丁產，來歷明白，即便發回。亦不許因而帶抄别户，以泄事機。二十四年令各處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并各土官衙門所造黄册，俱送户部，轉送後湖收架。委監察御史二員，户科給事中一員，户部主事四員，監生一千二百名，以舊册比對清查。如有户口田糧埋没差錯等項，造册徑奏取旨。其官員、監生合用飲饌、器皿等項，并膳夫俱於國子監收用。如不敷，於都税司并上元、江寧縣衙門支撥。紙劄於刑部、都察院關領。不敷之數，并筆墨于應天府支給官錢買辦。查册房屋、册架、過湖船及桌凳什物，俱工部等衙門添撥夫匠修造。官員、監生、吏、卒、人匠等，每五日一次，過湖曬晾。司禮監户部收掌鎖鑰，並不許一應諸人往來。正統十二年奏准，本部清查各處黄册，於國子監取監生四十名，本部委官一員提督，另謄查對，發各該司、府、州、縣對款改造，差吏徑送本部，仍類造改過總册一本，送户部查考。差錯官吏人等，查提問罪。弘治三年題准，春、秋祭後湖黄册庫土地神，行應天府所屬支給官錢買辦牲醴致祭，遣管册官行禮。十二年題准，後湖該駁青册，於該户下印一駁字，仍改作正册，止將所駁人户聲説明白，類行各布政司并直隸等衙門改正，類造總册解送後湖查册官處，查對明白，照款改訖，本部該司用印鈐蓋，仍將改正過人户，開寫册面副葉，亦用印記，以防攙入之弊。其司府等衙門遇有駁回青册，自駁回之日爲始，除水程外，定限半年以裏造完，印封送部。如有違限及不用印封送者，經該官吏、里書人等通提問罪，仍照違限月日住俸，滿日方許開支。若係解人在途遲延違限，止將解人送問。十八年奏准，後湖清理黄册監生，敢有放肆違法，姦嫩誤事，初查無駁，再查扶同，仍苟且頂名代替，及越湖抗拒，羣衆喧攘者，許監臨官指實參問。若有受財雇替，代抄丁糧者，照依行止有虧事例發落。正德五年題准，查册監生人等患病，應天府撥給醫生二名，量帶藥餌，依班過湖調理。九年題准，各司、府、州、縣但有因駁查青册，追問過官吏人等，贓罰紙價，俱解本部以供後湖查册之費。嘉靖十七年令後湖查册官員事完，止令給事中、主事各一員，赴京復命。又議准：後湖册庫庫夫，令上元，江寧二縣，僉審在京的實少壯之人過湖應當。應天府就將駁問、贓罰、寄庫銀兩，每名每月給與工食銀六錢，其溧水、高淳等縣俱免編造。四十二年令南京後湖管册各官，每遇大造黄册，完解後湖之日，會其大數彙成一帙，上呈御覽。量增庫匠人役，其工食於應天府庫貯里書紙贖銀兩動支，每名每月六錢。仍令書手二名，領匠八名，常川曬晾。

又 卷一三七《兵部・僉充民壯》 洪武初立民兵萬户府，簡民間武勇之人編成隊伍，以時操練，有事用以征戰，事平復還爲民，有功者一體陞賞。正統十四年令各處召募民壯，就令本地官司，率領操練，遇警調用，事定仍復爲民。天順元年令召募民壯，鞍馬器械悉從官給，本户有糧與免五石，仍免户下二丁以資供給，如有事故不許勾丁。弘治二年令選取民壯須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精壯之人，州縣七八百里者每里僉二名，五百里者每里三名，三百里者每里四名，一百里以上者每里五名，春夏秋每月操二次，至冬操三歇三，遇警調集，官給行糧，其餘照天順元年例。

又 卷一五七《兵部・皂隸》 國初皂隸，取刑部笞杖囚人應役，後照人户差點，尚是正身應當，後復令不願當者，解柴薪銀兩。凡僉徵有程，撥補有額，又有減免裁革之令。具載于後。

凡額數。洪武初，丞相大都督准侯例，儀從十五人，從一品十三人，正從二品九人，三品七人，四品五人，五品四人，六品、七品二人，八品、九品一人，中書省御史臺公使各二十六人，六部各十人，斷事司、察院各八人，應天府十五人，上元、江寧二縣各十人。其武官隨從人，指揮使至僉事各四人，尋加二人，千户以下三人，百户以下二人，俱在正伍取用，三日一易。衛所直廳六人，守門二人，守監四人，守庫一人，俱選老軍充役，一月一易。宣德間，令給翰林院庶吉士每員皂隸一名。正統間定，官員隨從皂隸，文職一品、二品十二名，三品十名，四品六名，五品、六品四名，七品至九品二名。内翰林院編修檢討、六科給事中、中書舍人、監察御史，俱近侍各加一名。知縣係親民正官，欽與四名，國子監博士、助教、學正、學録二名，翰林院譯字官一名。武職五府管事、都

督、錦衣衛管事、指揮、鎮撫司管事、鎮撫、俱照文武品級例。帶俸都督各六名，錦衣衛帶俸都指揮、指揮各四名，長陵衛指揮使並同知各六名，僉事四名，則出特恩。其文武衙門公使皂隸，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直堂皂隸各三十名，鴻臚寺、翰林院直堂各十五名，宗人府、太常寺、國子監直堂各十名，詹事府、左春坊直堂各八名，右春坊直堂七名，司經局直堂六名，太僕寺、欽天監、太醫院直堂各六名。光祿寺、尚寶司、六科中書舍人、制誥勅房，係內府衙門，各用看朝房皂隸四名。上林苑監、行人司各直廳四名。六部各司、都察院各道、大理寺左右二寺，係理刑衙門，各用把門二名。都察院經歷司、通政司經歷司，各直廳四名。戶部、刑部、都察院照磨所及各衙門司務廳，各直廳二名。通政使司有奏訴冤枉人等，戶部山西清吏司、兵部職方、武庫二清吏司，俱有軍囚人等，各用看監四名。宗人府經歷司直廳二名，詹事府主簿廳直廳一名，鴻臚寺司賓署、司儀署、主簿廳，太常寺博士廳、典簿廳，太僕寺主簿廳各二名，欽天監主簿二名，看書五名，觀星臺把門四名。國子監繩愆廳直廳三名，典簿廳直廳二名。刑部看監一百三十九名，都察院看監一百二十八名。五軍都督府直堂各八名。府經歷司直廳各四名，錦衣衛直堂二十名，鎮撫司直廳五名，看監三十二名。經歷司直廳四名。在外司府州縣官員隨從皂隸，照京官品級僉撥。其公使皂隸、弓兵並看監禁子各照原額僉點。布政司、按察司直堂皂隸各三十名，把門各六名。各司經歷司、照磨所直廳各四名。都司、斷事司、布政司、理問所各八名，把門各二名。各府直堂皂隸十六名，把門四名。各州直堂皂隸十二名，把門二名。各縣直堂皂隸八名，把門二名。各府經歷司照磨所直廳各四名。各州吏目廳，各縣典史題各二名，弘治八年題准，錦衣衛乞陞帶俸指揮等官，經年閒住，比與見任管事操練官員不同，除已往外自，弘治八年九月以後，但有此等新陞官員，俱暫撥與皂隸二名應役。九年題准，內府監生膳黃房屋五間，每年量撥空閒直堂皂隸四名，送武選司轉送應役，一年滿日，照例撥替看守河下房屋。十五年令郡王、將軍府、教授、典膳，每員皂隸一名。郡王府、教授、典膳，皂隸民間僉撥二名，每名止許辦柴薪銀八兩。將軍下教授係吏部除授，由學校出身者，仍與皂隸一名。許辦柴薪價銀一十二兩。係本處軍民舍餘出身者不與。又題准各王府典膳、典樂、引禮、舍人等項官員，正途常選出身照舊外，但係遇例納銀補缺，照依將軍下教授事例，止支本等俸銀，不許僉與皂隸。其已徵者，附寄各該官庫作正支銷，未徵省停止。十六年題准，凡織染所大使、營膳所所丞俱九品官員，照例僉與皂隸一名，若係帶俸，不許奏討。正德十年題准，太僕寺常盈庫大使，照順天府庫大使事例，給與柴薪二名。十四年題准，京衛武學教授訓導柴銀兩，照五城兵馬指揮事例。本部行移順天府，將原派柴薪銀兩，每年四月以裏徵完解部，按季給撥。十六年題准，各王府官員柴薪銀兩，巡撫都御史轉行各屬於均徭內僉徵。在省城者解布政司，在各府州縣城者俱解本府。直隸州解分守道，轉發該州貯庫。郡王下教授，典膳二名，該銀十六兩。將軍下教授由學校出身者一名，該銀十二兩。俱分爲上下半年，於該年七月、次年正月，各長史司並各教授通將前項官員實在歷俸，有無事故，曠職月日，造冊送各司府，並分守道查扣明白，方行給領。如有冒支及啓各王奏討，承奉長史等民聽巡按官參奏究治。其生員官宦，良家子弟，遇例納銀者，例不僉與皂隸。見今各衙門直堂工食名數，正統以後增減不一，今據各衙門實支，及武庫司撥給實數開列於後。其與正統間額數同者不重載。

內閣大學士各直堂十四名。詹事府直堂十名，主簿直廳二名。翰林院直堂十五名，又工食直九名。誥勅房看朝房直二名。比舊額減名。四夷館皂隸工食十二名。吏部直堂四十八名。戶部直堂四十七名。禮部直堂四十八名。儀制司看庫一名，精膳司把門二名。兵部直堂三十名，三堂并京營皂隸工食六十名零八兩。武選司職方司直廳各八名，武庫司廳九名，文庫皂工食二十九名。刑部直堂四十五名，看監工食一百四十一名。工部直堂四十名。都察院直堂四十五名，看監工食直一百三十四名。通政司直堂直廳看監共五十名。大理寺直堂廳把門共六十一名。尚寶司看朝房七名。太常寺直堂十八名。國子監看朝房把門看倉看庫各二名。太僕寺直堂十名。行人司直廳七名。鴻臚寺直堂二十名，又看朝房等項三名。欽天監把門、觀象臺共六名。太醫院直堂十名。宗人府直堂直廳共二十名。五府看朝房各二名。錦衣衛直堂直廳共二十六名。鎮撫司直廳看監共四十三名。

凡陞俸官。弘治十八年令，凡陞俸官員除有軍功并九年考滿加陞俸級者，准照今陞品級僉給皂隸，其餘乞恩等項，陞俸者止照原任官品撥與。

正德三年題准，紀善歷任陞俸，及九年之上，照依五品俸級，歲撥柴薪皂隸四名，若年勞未及，仍候九年奏請添撥。嘉靖七年題准，凡有軍功陞俸，俱於原職上加陞，其柴薪皂隸，不論官級正從，自五品以下，每一級加皂隸一名。八品以下陞俸者不加。五品以上每一級加皂隸二名。再有軍功以次遞加，至十四名而止。以後官雖遷轉，止照原陞俸級皂隸數目帶支，不許隨官加帶，其僉撥日期，在京以除授日爲始，在外以文書到日爲始。九年題准，今後親王長史官員陞俸者，通前歷任九年，俱照例添撥皂隸。

凡帶銜官。弘治十七年題准，在外帶銜官員應得柴薪皂隸，照例於本布政司坐派所屬相應州縣徵收完足，類解本司收貯。每年終作二次，差人分送各官住劄去處交收，取收領繳照。嘉靖三十二年題准，在京帶銜官員，直堂皂隸原無額派，每年動支缺官銀一百兩，雇人應役。自到任之日爲始，如遇陞轉，查照住支。近例三品支一百兩，四品八十兩。

凡公差官。弘治五年題准，京差并公差出外官員，該用跟隨皂隸，俱要經由兵部武庫司手本方纔應付，不許濫撥。十三年令都督等官，有公差在外管守地方者，應與巡撫都御史事體相同，其皂隸仍於在京本衙門支領。有奏要在外布政司支領者不准。十八年題准，京差各官皂隸，該衙門用印信手本，開送兵部。該司行宛平、上元等縣撥送。內奉旨點差者，每員四名，其餘二名。差滿仍用手本送回，轉行該縣，仍查各官差滿日期，扣除工雇，每年終造册送部，南京開送南京兵部查考。嘉靖元年令兵部劄付順天府，自嘉靖二年爲始，於該解缺官皂隸并齋膳等夫銀內動支一千兩，通融雇募。在京公差官員長跟皂隸，差完及出巡之日，截日扣除。如再不敷，於固安等屬縣徵派。年終造册繳部查考。其三年五年一次差官并暫差等項，皂隸止於宛、大二縣僉撥。

凡僉派徵解。洪武元年令，凡府、州、縣額設祇候、禁子、弓兵，於該納稅糧三石之下二石之上人户內差點，除納稅糧外，與免雜泛差役，毋得將糧多人户差占。應天府祇候二十名，禁子三十名。各府以秋糧爲額，二十萬石之上祇候二十名，禁子一十五名。一十萬石之上祇候一十八名，禁子一十三名。一十萬石之下祇候一十五名，禁子一十名。各州縣以秋糧爲額，一十萬石之上祇候一十五名，禁子一十名。弓兵三十名。五萬石之上祇候一十三名，禁子八名，弓兵三十名。五萬石之下祇候一十名，禁子七名，弓兵三十名。永樂間令各項皂隸，以均徭人户爲之，在京在外俱以一年爲滿。宣德間令隨從皂隸不願應當者，每名月辦柴薪銀一兩。弘治初，令凡兩京公使，并倉庫秤子等役，不願應當者，每名歲出工食銀十兩。六年題准，今後將該解京班皂隸，除原係直廳等項者，照舊俱解正身，并工食銀兩外，若係各官名下跟隨皂隸，辦柴價銀兩，總收在官煎銷成錠，上鑿銀數成色，用紙包裹，再寫銀數，用本州縣印信封記，差吏典或陰陽生一人，轉給批文。每皂隸十名，內選用殷實皂隸二名，一同管送赴部交割。兵部武庫司總寫手本，連直廳等項正身，並柴價銀通送各衙門總管皂隸司分，當日俱總取手本回照。八年題准，都御史等官一百八十二員，應撥柴薪皂隸共四百八十五名，查照原減之數，派河南、山東、山西等布政司，北直隸所屬，河南布政司一百九十三名，山東布政司一百七十名，山西布政司一百一十名，真定府七十四名，保定府五十名，順德府三十四名，廣平府四十三名，大名府六十五名，永平府三十三名，河間府三十四名。着落各該司府掌印正官查勘，所屬州縣人户多寡，每年斟酌分派均平，自弘治九年爲始，作急差人解部，聽候撥發應役。先將僉派過州縣皂隸名數，開報兵部，以憑查考，後再有添設官員，就照此例僉用。十二年題准，自弘治十四年爲始，照近年兵部題准事例，係布政司去處，將布、按二司等衙門，係直隸去處，將本府並所屬州縣等衙門，大小官員合得皂隸、馬夫共該銀若干兩，著落該屬州縣斟酌人户多寡，分派徵完。係馬夫者每官一員，將銀傾作四十兩一錠，係皂隸者，每名傾作十二兩一錠，俱解本府交收。該上司者，著人解布政司，分送按察司等衙門。該本府者，本府給散。該所屬州縣，或別衙門者，行文各衙門，差人具印信領狀，領回給散。十四年題准，直堂、把門、看監皂隸，不拘有無閏月，每年一名止解工食銀十兩。又令各司府州縣，僉解柴薪皂隸，遇閏仍增銀一兩。十五年令凡各司、府、州、縣，該解皂隸，俱限該年正月以後八月以前陸續解部。如有違限，先將齎批人役送問。虧誤官吏，行巡按衙門提問。十八年令凡在京在外各衙門缺官皂隸銀兩，年終通查解部。仍行都察院該道知會。如浙江、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南北直隸，一年一解。福建、湖廣、江西二年一解。雲貴、四川、兩廣三年一解。兵部查覈一千

兩以上，俱送太僕寺寄庫，以備各項奏請支用。及遇有該僉京班皂隸州縣十分旱澇，已經撫按勘實奏報，兵部行文免僉，照數於前項銀兩取回分給。

凡撥給。洪武二十六年定，各衙門官員合用跟隨皂隸，俱於法司取撥笞杖囚人應役。必須明立文案簿籍，開寫姓名鄉貫，應該拘役年月，發送某衙門著役，遇滿撥替。其有在逃即便根捉。仍送法司問罪。若病故者，照名行移法司撥補。弘治十一年題准，各衙門直堂、看監等項，皂隸正身應當一年已滿，新撥更替，將舊役手本送到武庫司，轉行順天府給引寧家。十五年令，凡解到皂隸，不必拘定某州縣，派撥某衙門，俱從兵部將各衙門撥定次序，皂隸以到部之日爲序，三品以上官歲該皂隸十名、十二名者，俱先撥三名。四品官該六名者，先撥二名。九品以上官該二名、三名、四名者俱先撥一名。譯字等官該一名者，俱先撥半名。各照次序，周而復始。大率一品、二品官上半年以裏，不許撥過六名，四品官不許過三名。餘官倣此。十六年題准，凡各項皂隸解到數少，不敷輪撥，將上年撥到皂隸借撥補輳。隆慶六年題准，各處解銀人役，俱要先赴巡視科道官掛號，其錦衣衛、鴻臚寺、太常寺、光禄寺、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監七衙門，俱要堂上官覈實，手本文册俱用堂印鈐蓋，方准支給。查盤之日，備造文册查送。萬曆九年題准，各衙門關支柴直，各具領狀一張，册一本，先赴京營科道掛號，後投本部。其領狀總具銀數，册内備開某官柴直幾名，該司附卷備查。一各官柴直銀兩，每季終造册關支未至，季終有陞遷事故者，截日支領，其開造不明者，駁回改正，查盤之日，類題參究。

凡扣補。弘治十一年令各處解到柴薪價銀，兵部收貯，該司行移應得皂隸衙門知會。各該衙門差人齎交赴司關領，分送各官。其改陞事故等項，各該衙門即日查。除任内應得外，悉扣還官。其續任補缺，俱以到任之日爲始。補與應得之數，年終通將收撥過數目類册奏繳。嘉靖元年題准，順天府缺官皂隸，齎夫銀兩，通查解部，不許别項動支，仍行各巡按查催，各該司府年終備造已、未起解數册繳部，該司置立文簿，照依原限解到查銷。在京大小陞遷事故官員柴薪銀兩，以後每遇季終，該司通行各衙門管皂隸司分備查扣數，附簿聽本部查考。三十三年題准，凡有差出官員帶家小住劄行事者，查照各官應得柴薪，就於附近衙門扣除。缺官柴薪、馬丁、齎夫銀兩有餘，照舊解還本部。缺少以本處贓罰銀兩補給。如遇回京截日住支，仍於兵部關領。年終通將各官支給過銀兩，并解部各數目，備細造册奏繳，青册送部查考。

凡減免。正德九年題准，在京大小衙門官員，柴薪、直堂、把門、看倉等項皂隸七千五百六名，每年額派河南、山東、山西布政司，並直隸保定等府徵解。除分派各衙門外，該剩柴薪皂隸二百九十七名，直堂等項皂隸四十五名，自正德二年爲始，將前項多餘皂隸柴薪仍留六十名，直堂等仍留十七名，以備各衙門取用，其餘多餘之數，各照地方額解名數量爲減免。河南量減柴薪九十一名，直堂三名，實派柴薪一千四百五十名，直堂三百十五名。山東量減柴薪八十三名，直堂四名，實派柴薪一千二百七十六名，直堂二百四十七名。山西量減柴薪三十一名，直堂十三名，實派柴薪四百十一名，直堂五百二十二名。北直隸量減柴薪一百三十二名，直堂八名，實派柴薪二千四百八十八名，直堂四百三十二名。嘉靖六年題准，各處額解京班皂隸，自嘉靖六年爲始，每一百名量減六名，以後不必派徵。仍將減免之數，備咨都察院轉行各處刷卷御史，逐一查刷。直隸真定府減免三十八名，保定府減免二十三名，河間府減免十四名，大名府減免三十六名，順德府減免十四名，廣平府減免十七名，永平府減免十三名。山東濟南府減免十六名，青州府減免十九名，兗州府減免十六名，東昌府減免九名，登州府減免六名，萊州府減免九名。河南開封府減免三十一名，河南府減免十六名，南陽府減免八名，懷慶府減免六名，汝寧府減免二十三名。山西太原府減免五名，平陽府減免十八名。八年，復減聽撥皂隸三十四名，其原解工食銀兩類送太僕寺寄庫，以備凶荒拖欠接補。萬曆九年題准，兩京裁革官員，其應減柴直銀兩，於各處極疲州縣免徵。

凡裁革。弘治十七年題准，兩京錦衣衛指揮除見任外，帶俸都指揮至指揮僉事，皂隸悉行裁革。嘉靖六年題准，兵部原設聽撥皂隸一百二十三名，量留八十二名。詹事府原設直堂守門看倉庫皂隸二十三名，今止詹事一員，量留看倉二名，守門二名，直堂八名，餘聽該府收貯。待設少詹事一員，再支五名。今八名。府丞一員，再支三名。若少詹事府丞四員，備設照額盡支。其南京官少衙門，一體議革。倘有添設官員，於缺官柴薪銀兩，照數補給。遇該刷卷之期，奏請差科道官各一員，會同本部堂上官清

查。七年議准，減革刑部多餘看倉庫三名，大理寺多餘四名，通政司看監四名，兵部職方司武庫司看監二名，通政司經歷司直廳二名，詹事府守門皂隸、國子監典簿直廳各一名，鴻臚寺翰林院堂上官見止一員，量留直堂六名，把門看倉共四名。欽天監量留把門、看書共五名，並觀星臺把門二名。太醫院堂上官見止一員，量減直堂二名，錦衣衛直堂量留一十二名，該屬鎮撫司、經歷司各減二名。該衛堂上官多寡不一。以後添註雖多，直堂皂役，止照今擬之數。二十六年題准，各將官不拘都督、都指揮功陞、推陞，但係閒住者，其柴薪皂隸一體查革。萬曆九年題准，長陵衛指揮考選革任者，不許支領柴薪。

凡查盤。萬曆九年題准，行各衙門備造青册送部一年一次會查。一、管理柴直官員，新舊交代，將見在銀數兑驗明白，造册一樣四本，備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除彼此各收一本外，一本呈堂，一本送巡視衙門備查。一、銀兩積至十萬以上，本部題請劄送太僕寺寄庫。

又　卷一五八《兵部・南京兵部・武庫清吏司》　嘉靖六年裁定各衙門皂隸名數：南京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額設直堂皂隸各三十名，内減部院各十名，司寺各十六名。其吏、户、禮、兵、工五部，各該把門看倉庫皂隸一十一名。刑部把門、看倉庫一十四名，看監一百一名。都察院把門、看倉庫一十一名，看監九十一名。通政司把門、看倉庫、看監一十一名，大理寺把門、看倉庫一十五名。内減刑部看倉庫三名，大理寺四名，通政司看監四名，餘並仍舊。南京六部各司、都察院各道、大理寺、左右二寺、行人司各直廳四名。都察院經歷司、通政司經歷司各直廳四名。户部、刑部、都察院照磨所，并各衙門司務廳各直廳二名。刑部各司、都察院各道、大理寺左右二寺，係理刑衙門，各用把門二名。本部職方、武庫二清吏司俱有軍囚人等，各用看監四名，内減職方、武庫二司看監二名，通政司經歷司直廳二名，餘並仍舊。南京宗人府把門皂隸六名，經歷司直廳二名，詹事府把門二名，主簿廳直廳二名，内革詹事府把門二名。餘並仍舊。後革宗人府把門四名。南京太常寺、國子監各正堂皂隸十名，太常寺把門、看倉庫共四名，國子監把門、看倉庫共六名，太常寺典簿廳、博士廳各直廳二名，國子監繩愆廳、典簿廳各直廳三名，内革國子監典簿廳直廳一名，餘並仍舊。南京鴻臚寺、翰林院直堂皂隸各十五名，把門、看倉各四名，並仍舊。後各革直堂九名，存六名。南京光禄寺、尚寶司、六科各看朝房皂隸四名，並仍舊。南京欽天監直堂皂隸六名，看書、把門共一十一名，主簿廳直廳二名，太醫院直堂皂隸六名，把門一名，内革欽天監把門，看書數内共四名，太醫院直堂二名，餘並仍舊。南京中軍都督府直堂十三名，左右前後都督府各直堂八名，五府經歷司各直廳四名，並仍舊。南京錦衣衛直堂皂隸二十名，鎮撫司直廳五名，經歷司直廳四名，内革直堂八名，直廳各二名。其該衛官，以後添註雖多，直堂止照今定之數。

萬曆九年裁革南京各衙門皂隸名數：南京吏、禮、兵、刑、工五部，裁革右侍郎各減直堂一十名。十一年復。南京通政使司、大理寺各革五名。十一年各復四名。南京吏、户、禮、兵、工五部，并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各革看倉皂隸二名，都察院看監減三十一名。南京吏部文選、考功二司直廳各減一名，驗封、稽勳二司各二名。户部陝西、湖廣、山東、貴州、山西、河南、雲南、四川八司各一名。禮部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各二名。兵部武選、武庫二司各一名。刑部貴州、浙江、湖廣、雲南、廣西、四川六司各二名，山東、陝西、江西、河南、福建、山西六司各一名。工部虞衡司一名，都宗院經歷司二名，十三道各一名，大理寺左右二寺各一名。十一年復南京户部江西、湖廣、山西、雲南四司，禮部儀制、祠祭二司，刑部浙江、湖廣、廣西三司，工部營膳、虞衡二司，大理左右寺各一名。南京宗人府革把門皂隸一名。南京太常寺革直堂四名，看倉二名。十一年復直堂四名。南京鴻臚寺革看倉一名。南京欽天監革直堂皂隸二名，把門等項二名。南京中左二府各革直堂四名。十一年復。南京錦衣衛革直堂六名，鎮撫司革直廳一名五分。

（明）吕坤《實政録》卷四《編審均徭》　爲編審均徭事。照得民間累苦，莫重於力役，而審編力役，名之曰均徭，欲其貧富得所，無不均之嘆也。乃有司不失之踈，則失之暗。不失之偏，則失之私。大都公易而明難，明易而虚難。本以虚明，持以公道，編審其庶幾矣。今列其畧於左，若言外之精意，法内之微權，有難以示人者，智者從之。合行通示。

一、審户拙法，莫簡於自審。將各里里長、老人、書手拘集於關公或城隍廟中，將一里里老、書手會在一處，令其一里差銀自行均派。趙甲該

陞幾則，錢乙該擦幾則，李丁應照舊則，務足本里差銀數目，各具一手本投遞審官。審官預先張掛，分日告示，某日某里，某里聽審。某日某里，某里聽審。觀其詞色，以爲增減。里老書手之情大槩可知，人户之情大槩可知。色聽詞聽，吾心自有尺寸矣。

一、編審之日，審官作一告文，矢心天日，誓諸神明。里長、排年、老人、書手亦令誓諸神明。其一切陞擦，但以事產爲序。比見累年舊册，士夫舉監生員雖富，只在下三則。朝廷原無此例，陞自當陞，免自當免，奈何失其貧富之實哉。本院令襄垣士夫，舊在下則者，俱陞上則。士夫自有公心，有司自有正法。狥私廢公，何面目以視萬姓哉。

一、精細有司，平日事事留心。一年之内民間虚實可知其半，執其半以得其半，無不了然，此難以語言盡也。

一、里老以爲應陞，而本人苦告難陞，即問某人該陞，可以代汝，如無代，不准告。里老以爲不當擦，而本人苦告應擦，即問某人不准擦可以補汝，如無補不准擦，此等苦告之人，不可即從，另爲記號。

一、有消乏之名，有消乏之實。有增盛之名，有增盛之實。不可不察也。假如趙甲有薄地數十頃，無力耕種，歲歲荒閒。有樓房數十間，先人所遺，今已破壞，房地欲賣，買者無人。用度缺乏，揭借不出，此真有消乏之實，而無其名者也。舊在上則即當大擦，錢乙地無數畝，房無數間，而放債爲商，家累千百，此真有增盛之實而無其名者也。舊在下則，不妨大陞。有消乏之勢，雖未消乏，而勢已入衰，如上户多人，不妨擦一二則。有增盛之勢，雖未富厚，而勢已漸豐，非上户缺人，不可輕易驟陞。蓋漸衰者須節其財，以培舊損。方盛者須輕其力，以養新萌。此父母之道。若民窮財盡地方，則不暇顧此矣。

一、優免以品級爲寡多。朝廷已辨貴賤之等矣。至於編審差徭，止論貧富。此中又夾襍士夫之情，或應少免，而槩行多免。或應坐力差，而盡與銀差。士夫有良心者，必不以非道之悦知感審官。審官有天理者，必不以民之膏脂奉承津要。假如有一品免田糧三十石，人三十丁，倘一品者有田糧四十石，人四十丁，則十石十丁之差，應坐庫役，即坐庫役，應坐收頭，即坐收頭，與百姓一體編當。仕宦即不親當，豈無同居之子弟，又豈無雇覓之銀錢哉。此之不能，審官當以阿諛罷斥。

一、九則之法，約其大都耳。其實貧富之等奚啻十百千萬哉。故自九錢以至一錢，謂之丁銀，毋銀也。上上户雖萬金不得過九倍，加九倍則八兩一錢。下中户雖不甚貧，不得過一倍，加一倍則四錢。非無寸土無根椽者不准。下户蓋極貧，而無以加者也。每見貧窮州縣，下下户有納三五錢者，奈之何其不逃哉。雖差多丁少之處，下下户加銀但以分釐計可也。倘逼之使逃，一錢豈可得哉。差重州縣萬不得已，丁地相兼可也。

一、槩縣差徭，槩縣人當，故有貧里視富里，不啻十倍者。若以里差還本里，户差還本户，貧里貧户俱逃，其差有不泒於槩縣者乎。故自審則以各里之丁，分各里之差。通編則以富里之丁，攤貧里之役。非攤貧里之役，富里自應重差，貧里自應輕差，何嘗有定哉。照丁照産，盈縮消息，非耐煩明敏之官不能也。

一、舊日力差相沿暗坐，如皂隸一名，坐銀三兩，給與由帖，任其討要，其實暗費十數兩。今各差工食既有定數，不如明坐數目，庶免分外科索。一、六十以上例應除丁，十五以下例未成丁，但有地糧之家，不以丁力辦差，似難遽豁。若極貧下户，年老自當除丁，年幼不可報泒。聞各州縣有女頂男丁，懷抱即攀成丁者，其官可知矣。

一、重差以庫吏爲第一，何者。貪鄙州縣官，油燭菜果，及衙内一切取用，令之包賠。上司折禮辦程，動稱無礙，或借口預支，紙贖有司，逼之那借，庫吏徃徃傾家革而靦顔昧心者不恤子孫之殃。今後州縣官一錢之物，不許取諸庫役，而上官指以前名色騙取所屬，已經再四申册，庫役可無稱累矣。

一、鋪陳庫役亦重。近日兩院出巡，自帶被褥。蓋常用之物，與身相習。眾用之物，未必盡潔。吏書兩人共隨，被褥一床，果司道府官人人如此，鋪陳庫役，何累之有。

一、倉老人、斗級頗稱累苦。蓋斂散出納，既多勞擾，而查盤打點，又問罪名。審編比别項，更擇殷實。工食比别項，畧加優厚。

一、驛站馬頭，今已招募。而蒙城候馬等驛，又暗令正户津貼，以供驛丞、使客貪饕之費。今次編審，不許僉坐正户，以塞攀貼之路。違者掌印官以不職論，募役如稱不足，聽其告退可也。

一、見年里甲舊稱極累，以有司妄費無經耳。今里甲雖歸均徭，而馬

匹見在徃徃責令支銷，不准開帳，有良心者肯如是乎。既有綱銀，又用馬匹支銷者，以貪論。

一、貧窮老漢，守寡婦人，家無事產，止有一男者，例應免丁侍養。待親終之日補差。

一、生員應免田糧二石，人二丁。倘貧而無地無丁者，本宗近門不妨代免，其餘各圖各鄉不准。其丁止免下三則二丁，准銀六錢或五錢四錢，不許槩免門銀，及指以父兄子弟，槩免上户差徭。

一、條編法行，富商大賈不置土田，糧無分毫，差止一丁，甚非審户本意。只看黄册事產，不專在於土田。各州縣查有地土少而家業豐者，一體編僉上户，均坐重差。庶智巧者不得獨遂其計矣。

一、寄居年久，原籍既無丁糧，此處又無差役，借本處以求衣食，亦當出些須，以養本處。除置地者隨地納糧當差外，如無地土而家道殷實者，亦定等則，每歲納銀多不過九錢，少不下二錢。另作客丁一册，以充本縣孤寡殘疾養贍之用。其僅能餬口者，雖兩在無丁，不許一槩科擾。違者以打詐坐罪。

（明）張鹵《皇明嘉隆疏抄》卷二二　欽差巡撫陝西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臣李堯德謹奏，爲災報頻仍，民隱可憂，乞勅當事臣工備查恤民事宜，酌定經制，以蘇困瘵，以永治安事。據陝西布政司呈蒙，臣案驗前事，行間又據經歷司呈蒙，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張憲翔、趙楫案驗亦同前事等因，抄呈到司。依蒙查取邊腹守巡等道及西安等八府州縣應裁應留公費公差等項銀兩數目前來，該本司左布政使朱炳如，會同按察司按察使孫坤覆加查議，斟酌裁留，總計陝西通省原額均徭、里甲銀力二差，及各衙門公費等項，共該銀五十九萬三千七十二兩七錢三分八釐。萬曆四年蒙巡撫陝西右副御史董世彦、巡按御史劉光國會議，裁減銀三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兩四分一釐，今復裁減銀三萬九千四百四十五兩五錢七分七釐，存留銀五十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一兩一錢二分，呈乞奏請，以後照此行令各該有司遵守編派等因具由。仍分别總撒，備細造册，通行呈繳到臣。案查萬曆七年十月内准户部咨該户科都給事中郝維喬等題，該本部覆議恭候命下，移咨各省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各巡按御史備行司道，將各府州縣均徭、里甲及各衙門公費銀兩、公差人數，凡一應錢糧，但係小民出辦者，通行清查議處。某項應減，某項應革，某項仍舊，查照各省賦役書册舊式，分類開造某州縣銀差若干，力差若干，各衙門公費若干，量減若干，止存若干，原設人數幾名，今量減幾名，止存幾名，呈報撫按衙門，再行酌量會議，財必求省，亟除冒濫之姦，事必求妥，永立畫一之法，固不可因循故習，止報虚數虚文，亦不可裁革過多，使之難行難久。陝西限明年二月具奏本部覆議上請，行撫按刊布成書，以司冠府，以府冠州縣，止用銀力各差，總數每州縣各另一册，備列細數。以後年分，依此徵派，永爲遵守。及申嚴撫按查訪各有司有清約樽節，實心爲民者，即行獎薦。如堅持故套，仍前加派小民，餽送交結，以要聲譽者，指名參究。即贓非入己，但係額外濫用者，亦照科斂例罷黜等因。題奉欽依備咨准此，已經案行布政司，會同按察司，查報裁留册由前來，看得各項銀兩數目，冗濫尚多，又經駁行復查去後，今據前因，臣會同巡按陝西監察御史趙楫，議照民間之苦累莫甚於里甲差徭。而欲蘇其困疲，尤急於除革冒濫。今查陝省所屬西安等八府州縣歲派均徭、里甲銀力二差，及一切公費等項，有司不能秉公覈實，積書得以夤緣作弊，相習故轍，任意加編，銀則恣肆糜費，人則濫役生姦，在官司以爲年年之成規，雖皆稱便。在小民乃受日日之剝取，被累何堪。兹者荷蒙皇上俞允部科之議，責成各該撫按諸臣，查議裁革，誠爲祛積弊恤民瘼之盛心也。臣等待罪地方，仰遵聖明惠養元元之意，悉心奉行，期圖節愛。督責布按二司嚴加清查，酌量裁革。今據所呈各項銀兩，除前任撫按諸臣裁減過三萬五千六百有奇，今復裁減過三萬九千四百有餘，計其先後共減去七萬五千餘兩，則於全陝久疲之民，或稍得寬恤矣。既經該司反復查議前來，相應具奏，及照裁完之數，即當以來歲爲始。但本省均徭例係二年一編，其萬曆九年各項差銀，業已預行編完，揭示刊册矣。若即更改，恐啓姦人那移侵隱之弊，應併酌議，伏乞勅下户部，再加查議上請。合無行下臣等轉行布政司，將前各項銀兩，除先年裁減過銀三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兩四分一釐外，今次裁減過銀三萬九千四百四十五兩五錢七分七釐，自萬曆十年爲始停免派徵，仍出示曉諭，使各小民知悉，以彰朝廷寬恤之恩。其存留應照舊實用銀五十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一兩一錢二分，刊刻成書，以司冠府，以府冠州縣，止用銀力二差，總數每州縣各另一册，備列細數，照此編派，永爲遵守。仍嚴諭有司官員，務要

痛滌前愆，果有清約樽節，實心爲民者，聽臣撫按即行獎薦。如有堅持故弊，通同積書人役仍復濫派以充私費者，亦聽臣撫按查記得實，照依該部所議，論以科斂，從重參黜。如此庶冒濫既革，而疲民獲蘇息之澤，法紀嚴明，而有司免加派之弊矣。萬曆八年十一月。

《明經世文編》卷一九《攢造黃册事宜疏胡瀅》 今天下攢造黃册，宜清理户口錢糧，比聞各處逃民，有倚軍衛屯堡及藏匿别府州縣，不回原籍者，請調列榜論，務在遵守，違者必罪不宥。

一、各處人户或充軍役，並有壞集充軍，其户下人丁及貼户，畏避原籍糧差，匿于衛所屯堡者，所司挨查，申報上司，照名行取，都司衛所，占恡不發者，令撫民侍郎巡按御史具奏拏問。

一、南北二京富户倉脚夫等役，于京城居住者，多有逃回原籍，及避他處，應天、順天二府，即查究挨捕，若親隣里老舉首及自首者，俱免罪，或知而不首，及占恡不發者逮問如律，正逃者發口外充軍。

一、各府州縣頑民往往逃避地方，該管官務究所逃地方，設法招回復業，善加撫恤，不許生事擾害。

一、各處若有豪户及官員軍民之家，衛所屯堡隱藏逃民，許其首送發回，俱免罪，若隱蔽及占恡不發者，逮問如律。

一、但有遷民及自願爲民，并爲事發爲民在逃者，所司申部挨拏，如有容隱，不行首官發遣者，拏問如律。

一、各處軍衛有司，常宜省諭旗甲里老人等，除有引客商外，但係他處人民，即報官拘審，發回原籍，若縱容不舉，該管旗甲親隣里老俱坐以罪。

一、逃户彼處產業已成，而原委無可倚，或年老殘疾，單丁力弱，路遠不能回還，或原籍有人，而户下子姪，出贅他處，或安于生理不願回者，許于所在有司供報，原係軍民匠籍，行查果無違礙，就彼入籍，若來歷不明並原籍尚有產業，丁多力壯，路近可回者，不許一槩收附，變亂版籍。

一、逃户復業之後，有被人侵占莊宅田地，即與追還，牛具種子或有未備，必相周急，若鄉里豪户，仍問取索私債，並所司不加撫綏，許撫民等官拏問，仍杖限責令招回復業。

一、行取逃民及軍人隱占户丁，有司里老照册挨查，仍申上司，及撫民官巡按御史、都司、布政司、按察司，立案拘取解還，如容隱不發，通行糾舉。仍于宣德六年終，各將已取逃户口數奏聞。

一、軍職官有陞調改降，及罷職充軍者，原任家屬，居久成業，或墳塡墓在彼，及文職官在任病故，並爲事等項，家屬不能還鄉，或葬父母于彼，守墳住坐者，許于所在入籍，納糧當差。

一、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布政司，所屬逃民數少，俱不添設官員，其三司並衛所府州縣及土官衙門，凡遇行取逃民軍人貼户人丁，並本處人民有逃他境者，俱照前例施行。

一、天下攢造黃册，各該衙門將所管人户丁口錢糧逐一清理，不許朦朧失實，違者究罪。

又 卷一三四《爲定籍册以均賦役疏胡世寧》 今當大造黃册之年，而臣謬膺巡撫之寄，查照節行事理，斟酌通融，約成五款擬行各屬，使其易曉，期在必行。其間有曰清田糧，均里甲，處寄莊三事者，是皆前奏已行。臣惟因俗潤色，至于實丁口，清逃絶二事。【略】

一、實丁口。節該户部奏行册式，人丁十一歲以上，皆欲報入正圖，是豈容其欺隱一丁也。今訪得四川土俗，人丁欺隱之弊，與湖廣大畧相同，似與他處不相侔。其大户或十數姓相冒合籍，而分門百十家，其所報人户，不過十數小户，或二三門，或單門，先因無錢使用，人丁已盡開除，後或死或亡，或敗絶，而里書以其無新丁替補，不與開除，以後照册論丁編差，小户多累逃竄，以致民不聊生，盜賊易起。職此之故，今欲盡丁開報，民情實有不堪，而反朋比欺隱，必用嚴刑追逼，有失朝廷子惠之仁，且非有司保障爲國之意也。今擬令有司拘各里書，并各户長到官，各另實報本户門數。其有父子同居各爨者，止報一門。其若父老不主家事，而兄弟分居，又各有子者，各報一門。每門不拘已報、漏報，各要成丁一丁上策，仍要實報。其如有父子三丁以上，田糧十石以上，或雖止一二丁，田種不多，而别有生理，衣食豐裕，以僕馬出入者，定爲上丁。其有三丁以上，田種五石上下，父子躬耕足食，及雖止有一二丁，田種不多，頗有生理，足勾衣食者爲中丁。其一二丁田種不多，力耕衣食不缺，辛苦度日，或雖止單丁，勤于生理，亦勾衣食者，爲下丁。其若貧門單丁，或

病弱不堪生理，或傭工借貸於人者，爲下下丁。蓋各户分門，又各貧富不同，故雖大户，亦有下門，雖小户亦有上門也。報册實在成丁項下，明註上門幾丁，某人某人，中門幾丁，某人某人，下門幾丁，某人某人，下下門幾丁，某人某人。以後編差，大約上門出三，中門出二，下門出一，下下門且弗編差，優養十年，以俟後册再定。其舊管人丁，委的死絶者，即與開除，不必責其報補，庶幾不累貧民逃竄耳。其若隱瞞一門不報者，以後被人告發，或因事查出，所隱本户人丁，并本户長一門，俱責常當本州縣民壯機兵。或附近驛遞水夫一名，以替舊僉貧户消乏者。其本門糧米，仍每年盡派邊倉，以困辱之。其有隱瞞三門以上不報者，本管里長書手亦罰如是，庶幾法近人情之所宜，而令易行。罰重土俗之所畏，而弊可革矣。

一、清逃絶。查得各處鄉都逃絶人户，每次造册，不敢開除，其先年賣出田產，遠年死絶人丁，俱留在册，仍作實在，以致上司不知，照依户口，派出差料，多累本州縣里甲包賠。遺下田土，或久拋荒，或被有力之家占種理没，負累本鄉里甲賠糧，有此遺害不便。今次造册，合令各州縣審册官，責令里老書手，各將本里遠年逃絶人户事產丁口，逐一清報，如逃户則稱一户，某人某籍，原住地名某處，舊管人丁幾丁，某人於某年月内見逃某處，官民田地幾畝，已賣與某里某人幾畝，該付糧税若干，見存幾畝，今撥與某人佃種，該辦糧税若干。絶户則稱一户，某人某籍原住地名某處，舊管人丁幾丁，於某年門故絶，官民田地幾畝，已賣與某里某人幾畝，該付糧税若干，見存幾畝，今撥與某人田種，該辦糧税若干，逐一清查明白。已賣田糧即行開付，其未賣者，通計本里逃絶人户田地，若勾百畝上下，則召佃一人，立户當差，編作正管。五十畝以下，編作畸零。其人不拘本鄉或附籍客民，如客民則于册内開稱一户某人某籍，原係某府州縣人，今佃種本户逃絶户某人某人田產，附籍當差。本鄉則稱一户某人某籍，原係本州縣某里某人户丁，今佃種本里逃絶户某人某人田產，另户當差。而户將所佃逃絶户口事產，轉收入户，其絶户田好争佃者，量令每畝出穀一二石，在倉俗賑，田低無人争佃者，止令認辦糧差，不出稻穀。至于逃户復業，不拘年久，其田照册退還，不許占據。絶户後册，緣此開除，庶幾糧差有所歸着，籍册不致虚報，而里甲無包賠之苦，民困亦少蘇息矣。

又　卷一四四《均徭私議何瑭》　或問近日有司審編均徭，以田土爲主，其法如何。曰祖宗之法，具在《諸司職掌》。户部職掌田土項下云，凡各州縣田土，必須開豁各户若干，及條段四至，係官田者照依官田則例起科，係民田者，照依民田則例徵斂，務要編入黄册，以憑徵收税糧，如有出賣，其買者聽令增收，其賣者即當過割，不許洒派詭寄，犯者律有常憲。户口項下云，凡各處户口，每十年各布政司府州縣攢造黄册，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户，遇有差役，以憑點差。賦役項下云，凡各處有司十年一造黄册，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户，仍分軍民匠役等籍，除排年里甲依次充當外，其大小雜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人户點差。由是觀之，則田户納税糧，户口當差徭，其不相混也，明矣。今乃照田土當差，是豈祖宗之法哉。或曰人户有上中下三等，蓋以其貧富不同也。貧富難明，田土多者必富，少者必貧，則照田土編差，蓋法外意也，似無不可。曰户有上中下三等，蓋通較其田宅貲畜而定之，非專指田土也。若專指田土，則施於農民可矣，工商之家，及放債居積者，皆不及矣。古人立法，原本抑末。今人立法厚末抑本，豈知治道者哉。況差役以人丁爲主，以上中下三等，較其貧富，以爲派差之重輕，此法意也。今舍人丁而論田土，蓋失其本矣。或者曰田土不當起差，祖宗之法固然矣。近聞外縣有以寄莊人户，不當差役，申請於上者，巡撫批稱，種田而不當差，有違於租庸調法，令其照田認差。然則計田當差，雖非國法，或古法乎。曰此巡撫未考而誤批也。唐法有田則有租，即國朝田土納税糧之意也。有身則有庸，即國朝户丁當差役之意也。有户則有調，即國朝農桑絲絹之意也。種田而不納糧，謂之有違於租庸調法則可也。種田而不當差，謂之有違於租庸調法則不可也。若田土既納税糧，又當差役，是有田者不惟有租，而又有庸，而有身者，遂無所役矣，不亦誤之甚乎。曰以田土當差，唐法知不然也，或者先生之法乎。孟子曰，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有布縷之征。粟米取於田上即租法也，力役取於人力，即庸法也，布縷取於園宅，即調法也。由是而觀，則計田土以當差役，既非古法，又非國法，而有司有此行，何也。曰，此周文襄作俑之過也。宣德年間周文襄巡撫南畿，患民間起運税糧之不足也，乃令税糧正數之外，多加耗米以足之。除辦納税糧

外，有餘剩者，謂之餘米，復恐民以加耗之多怨己也，乃令凡民間户丁之差役，料物之科派，皆取諸餘米，此蓋朝四暮三之術也。本傳謂小民雖多出耗米，然耗米之外，再無差科之擾，深以爲便。東南多遵用其法，後又自税糧變爲田畝，故東南有田差糧差之説。南士仕西北者，漸推用其法，故西北近年亦有田土當差之説。或者曰，文襄之法，雖非國法，既民以爲便，則用之似無不可，何必拘於舊法乎。曰是不然也。夫差役出於户丁，士農工商之家，除例該優免外，其餘户丁，蓋未有不當差者也。今止令取於耗米，則是士工商賈之差，農獨代當之矣，是豈均平之道哉。況驛遞馬牛，車船之役，俱出於田土税糧，則農民已偏累矣，奈何復以雜差再累之乎。今論者皆知東南之民困於税糧，西北之民困於差役，而不知東南所以困於税糧者，以差役亦出於税糧之故，西北所以困於差役者，以既有丁差，又有糧差之故。或者曰審如此，則寄莊人户，不當差役者皆幸免矣。曰，此有司不知守法之過也。使有司知守祖宗之法，審定三等户則之時，不論士農工商，凡田土、貲本、市宅、牲畜多者，俱定作上等，派與重差，則寄莊人户。雖買别州縣之田，而難逃本縣之差矣，何幸免之有。今惟不守祖宗之法，審編均徭，舍户丁而計田土，故寄莊人户，有躲差之弊，欲革其弊，盍求其本乎。或曰祖宗差役之法，今亦有行之者乎。曰，北畿州縣，審編均徭，初止審三等九則户門，並不註定差銀多寡數目。審定户則，然後通算三等人户，除役占優免外，該當差者其有若干丁，卻算本州縣銀力差，該用銀共計若干兩，方令三等九則户丁差等出銀，期足供銀差力差之用而已。此蓋遵祖宗之法，而又通其變者也。蓋祖宗之法，止令照三等户則點差，但差少丁多，用之不盡，點差之時，不及差者幸免，見當差者偏累。今乃令丁皆出銀，差之重者，明令應當，則人丁無有不差者矣。此蓋均徭之善法也。河南舊例，審編均徭，雖未以田爲主，亦未以丁爲主，其人丁差銀增減，從審官之意，多寡無一定之法，少有不至兩者，多有三五兩者，有十餘兩者，甚有至四五十兩者。丁多之户，銀多亦不爲過，單丁之户，銀多則一差用之不盡，必須分爲數差，是一丁而數差也。豈照户點差之法哉。近聞巡撫吴公所定均徭則例，每地一頃出銀四錢，每人一丁，上上户出銀一兩二錢，以次各照户則出銀不等。若該縣銀多差少，則遞減。銀少差多，則遞增。視舊法頗有定規。但偏累農民，未盡善耳，必改北直隸之法，上不失祖宗之法，下無偏累之弊，乃爲盡善，此蓋識者所深望也。或者曰，今之富家，或田連阡陌，或貲累鉅萬，較之小民豈止十倍，若止照三等户則計丁當差，其丁多者出銀固多，其丁少者出銀甚少，豈不爲幸免乎。曰古人爲國藏富于民，蓋民之富者，官府之緩急資焉，小民之貧困資焉，時歲之凶荒，兵戈之忽起資焉，蓋所恃以立國者也，平時使之應上户重差，法如是足矣。必不得已，則准北畿事例，上户丁少者，量出門銀亦可也。豈必盡取所有，使之僅與小民之貧者相若，然後爲快乎。

又　卷一五一《恤民隱均偏累以安根本重地疏萬鏜》　一、溥徵解以均雇役。查得在京衙門公差官員，例該本府撥人跟用者，每年該一百八十二名，共支工食銀一千三百一十兩四錢，謂之長跟皂隸。近年本府因見宛、大二縣差役日繁，外屬州縣亦皆困敝，反思前項官員俱係在京公共衙門，而所管理又非本府專司職務，乃獨出辦皂隸，事體似有未安。議欲改派畿内七府，兵部未曾允行。蓋以本府不出京班皂隸，該辦長跟工食，是指一事而言，未盡通融之理。查得本府每年額派國子監、京衛、武學、公侯伯下訓導等官膳夫、齋夫共該納銀八百九十餘兩，刑部、都察院、光禄寺、太醫院共用庫子一百一十餘名，大約占均徭銀一千三四百兩，此皆在京公共衙門，獨於本府取辦。至於本府並宛、大二縣官員，俱係常朝京職，柴薪似宜領于兵部，亦止取於所屬，每年共該銀九百九十餘兩，通前四項，共該銀兩四千五六百兩，其五年一次點差科道等官，跟用皂隸二十四名，不在此數。而陸續因事奏差，未經題准，與凡日行公差官員，取用短差皂隸，又不可以數拘。但此等差役，於部分各有所屬，兵部隔别，豈能周知。當時本府查議欠明，致難裁決，今若以此較之，則本府所費不貲。本府雖嘗派行霸州、東安等九州縣就近協助，然各州縣困敝之餘，在本等猶難支持，分外之派於隔别，豈能相濟。以此多致遲悞，獨累該州辱官鎖吏，揭債賠償，艱苦百端，屢行申訴。伏思先帝上賓，海内之所共哀，山陵舉事，亦海内之所當共赴也，以之獨累順天，且猶不可，而可累此一州乎。該州平時被累已不能堪，而更堪此大累乎。夫寧神在得億兆之歡心，以陵寢所在，而其民不惟不蒙休庇，而反令其愁怨，亦豈所以安列聖在天之靈哉。卷查正德十三年，奉户部劄付，爲分豁負累應付，蘇民困

以安皇陵事，又爲便應付以恤窮民事，該昌平州、房山縣各稱，裕陵並大石窩工上人員，廩給脚價，獨累本處人民，該部議行本府，將收貯批驗茶引所課程折銀給領接濟。今康陵新造，工大日久，比之裕陵修理，及大石窩供應尤難，誠宜急處。查得本府庫內歲辦各役銀數，與真定等七府，山東、山西、河南三省所出京班皂隸，孰多孰少，自不能掩人，但見京班長跟、齋夫、膳夫、庫子、柴薪名色之異，而不念取於民膏民脂者之同也，此在本府全盛之時，猶爲過重，況今州縣人户大半逃亡，里甲日見消併，困極之餘，其何以堪。查得前項七府三省所屬州縣，共四百一十三處，除膳夫等項，本府照舊派徵外，乞勅該部再行查議，合無自嘉靖二年爲始，將前項長跟皂隸工食銀兩，改作京班名色，照數分派七府三省，每一州縣不過加銀三兩有零，其數已足，每年解部交納，聽宛、大二縣委官支領給散，誠爲眾輕易舉，經久可行。

一、蠲夫價以均恩例。卷查正德十六年十一月奉工部劄付，爲催償各年在逃并不到官吏甲夫事，該惜薪司揭帖，將正德十五年以前，本府拖欠擡柴夫二千七百七十名，開單轉行撫按衙門督催甚急。節該伏覩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詔書內一款，正德十五年十二月以前各處實徵稅糧、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絲、綿花絨、屯田、皇莊莊田子粒、牧馬草場子粒租銀，及甲兵二庫蠟、茶、銅、漆、銀、硃、鹽課、廚料、户口食鹽、豬、羊、雞、鵝、備用孳生馬騾、山廠柴夫、後府柴炭、軍器、沿河軍衛，有司蘆葦、茭草夫價，及閘、垻、泉溜、洪淺等夫，並椿草等料，及曠役等項銀兩，一應歲派、歲辦、奏派，但係該納官錢糧，物件拖欠未徵者，盡數蠲免以蘇民困。欽此，欽遵。竊本府派辦有砍柴夫，有擡柴夫，名雖人夫，實皆納價。今砍柴夫已經蠲免，則擡柴夫事體正同。意者該司以詔書內不曾明開擡柴夫字樣，又或以爲此乃內府正供緊用人役，難以宥免。不思錢糧名色甚多，詔書豈能盡載。當時慮有所遺，故又總括之云。一應歲派、歲辦、奏派，但係納官錢糧拖欠者，盡數蠲免。擡柴夫縱不在山廠柴夫之中，亦當在總括該免之數。今各項錢糧，非詔書所載而蠲除者多矣。何獨於擡柴夫，乃幸一字偶闕而不與免邪。且砍柴夫、皇莊子粒、光禄寺廚料、甲丁等庫料物，俱係內府正供之用，而漕運糧米，尤爲軍國重大之需，悉從除豁，何獨於擡柴夫，乃指爲緊用人役而不得免邪。審據本府委官李僉等，執稱該司每月雇夫扛擡木炭等項，伊等及各州縣委部人員，即皆辦納工價銀兩，當年已完，今拖欠者，多係各官名下認納之常例，非等待雇夫之急用也。若係雇夫急用，日不可缺，豈有正德十五年以前而可等待至今者乎。詳其所言，實爲可據。且此項柴夫先年因欲就近徵收，故止派順天八府，比之別項錢糧獨爲艱重。今天下逋賦，一切蠲除，而畿内八府，始而迎立聖明，繼而奉接聖母，快覩既先於萬國，任勞亦倍於地方，縱不加恩，豈當虧抑。況計拖欠夫價，多至一萬一千六百餘兩，今冬復當本府派辦之期，又該銀一萬六千八百兩。若欲一時併取，決非疲民所堪，就使嚴刑驅之，不過那新補舊，舊者縱完，新者必欠，黄放白催，徒招失信之謗，而舊完新欠，實無濟用之益。合無將前項夫價已徵在官，或被經收人員侵匿者，本府行各分管官嚴督州縣，查追起解，轉送該司上納，其原係小民拖欠者，伏望明降德音，照詔書事例，一體蠲免，舊逋者民既幸於寬恤，新徵者必將樂於早輸，恩信既全，實用亦濟矣。

（明）何喬遠《閩書》卷三九《版籍志・賦役》　凡役法，有正役，有雜役。里甲、老人，謂之正役，即宋之鄉役也。均徭、驛傳、民壯，謂之雜役，即宋之吏役也。里甲之役：圖爲十甲，以一户丁力相應者爲長統。甲首十户，籍在坊者謂之坊長，在鄉者謂之里長，歲輪一甲見役，專掌催錢糧，勾攝公事及出辦上供物料。老人之役：凡在坊在鄉，每里各准年高有德一人，坐申明亭，爲小民平户婚、田土、鬬毆、賭盜一切小事。此正役也。均徭之役十甲輪差，十年一次，正役歇後五年一著役。其編役之制，米一石准夫一丁辦，民老弱不任役，與有員役及鹽户當免役者，計一年該役額數，各以應役丁米填。各衙門差使，應出銀者，謂之銀差。應出力者，謂之力差。銀差之役：有鎮守府長夫，有市舶府殷實，有布政司祇候、按察司祇候、都司經歷司祇候、市舶提舉祇候、本府知府各衙祇候，本縣各員祇候，有知縣等四員各馬夫，有府學齋夫、膳夫，縣學齋夫、膳夫。此銀差也。力差之役：有市舶府皂隸，有布政司獄卒，有清軍館書手，有按察司直堂隸兵、庫子，有運鹽司直堂庫子、隸兵，有市舶提舉門子，有本府直堂隸兵，及經歷照磨所直堂門子，有各庫庫子，架閣庫庫子，有司獄司獄卒，有倉斗級，有各衙門門子，有府學殿夫、門

子、庫子、斗子，有衛軍器庫庫子，本縣直堂皂隸、直堂門子、庫子、禁子、倉斗級，有山川社稷邑厲壇門子，有稅課司巡欄各鋪鋪司兵，有驛館夫，有縣學殿夫、門子、庫子、斗級。此力差也。驛傳之役，諸縣通紐其縣之民米編充各驛馬驢、夫防、廩給之數，各以糧米多寡截排日子，依次應當，歲週復始，至十歲則再編。凡使客關符。以關符當予者，予之。民壯之役：各縣各有弓兵、機兵以備寇，兵以上皆雜役也。此役法也。賦法，若沈御史善矣，乃以其官米折銀解京也，每石三斗以下則三錢六分，三斗以上則三錢三分，七斗則二錢五分，耗半於民且無他徭，則是繇重而之輕。民米折色者，石銀五錢，驛傳、機兵、均徭在邑，概有六錢，況本色之米又難概以五錢爲則者，則是似輕而實重。於是粥田之家急於其田之粥，而受粥之家持以官則之輕，於是有以官作民而粥之者，亦有户本重則急作輕則而粥之者。田去產存，肌骨日侵，則有入錢里胥飛詭旁射，或以濱溪濱海崩陷爲詞，或有以新墾收户，而浮糧賠貼實起於此。往往有户無浮糧，忽然增掛，忍爲賠納；又有實浮反行加派，而無浮反賠浮減者。其弊至於嘉靖之季而極。里甲之役，其始僱徵錢糧，勾攝公事而已，後乃以支應官府諸費，若祭祀、鄉飲、迎春等事，皆其措辦，浸淫至於雜供、私饋無名百出，一紙下徵，刻不容緩，加以里皂抑索其間，里甲動至破產。正德十五年，沈御史灼議，將通縣費用分正，雜二綱，以丁四糧六法科派。綱之爲言，提綱之謂也。正綱費用可得稽按，雜則私而難考矣。嘉靖十六年，李御史元陽知其多費，再議徵銀儲庫，用度各有定則，但額外費多，支應不給，仍令里長貼辦，稱爲班次。又爲雜泛，名色猥瑣，甚或借辦鋪户，全不償價，或半給者有之。較其一年之費，倍之二綱之數，而里甲困矣。均徭之役，最重莫如庫子。編排庫子，所以策應心紅紙劄酒席下程之費，官司廉儉，尚有爲民樽節，其漫無貲省者，狼藉乾闥，不復顧惜，民役數日，費殆不貲。驛傳之役，則民持金入驛僱募夫脚，策應官府迎送過客。仕宦之人，往往挾帶賓從，行李輜重過當，於是相爲隱避，有潛數竣事之期，囑託斡旋，令其改日就道者。機兵之役，則坐名與民户對支，挾在官之人，下鄉强索，恒至倍徙。蓋承平之世尚可支撐，被倭之後，破壞蕩折，而法猶如故。此其弊亦至嘉靖之季而極。賦法弊矣，説者謂宜履畝方田。而萬曆初年，江陵相始議行之，相度高下膏腴，定爲上中下三則，折爲實畝，配官米若干、民米若干、鈔米若干。有寺田久廢而入民家者，亦如民田配產。要以無失舊制二米原額而已。而受田之户，分受魚鱗一紙，弓步畝數，令可自稽，而浮糧悉清。役法弊矣，嘉靖末年，撫、按兩院始令各縣除正、雜之名，止稱綱銀，以一年應用通計實數，只據見年丁糧多寡，每户徵銀若干，審定規則，先一月徵收在官，以應後月支用。而又行十段之法，以均徭役；加徵、僱役之議，以蘇民困，而民尚病。既閩中中倭，戚總兵繼光用所練金華兵蕩滅之，遂調金華兵守戍。而汪都御史道昆加派軍餉之議興，丁四糧八，奉旨定賦，而民又增一役矣。按均徭舊規，十甲輪差。十段法將暨縣實差丁糧以甲爲次分作十段，每年輪以一段編差。蓋以十甲輪差，遇有本甲丁米多者，則銀少差輕；或有本甲丁米少者，則銀少而差重，未免有不均之嘆。故更以十段，而均其丁米，所以使十年編銀無多寡之異，而任役無輕重之題。

（清）談遷《棗林雜俎・逸典》卷一二《户帖式》 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給民户帖，以户部半印勘合。令有司各户比對，不合者遣戍，隱匿者斬。男女、田宅、牛畜，備載其後。户部尚書鄧德、左侍郎程進試、侍郎某、郎中某、員外郎某、主事某各押名。又本州縣正從官，知印吏亦押名。部官押名俱刻，本州縣押名細書。帖不滿二尺。偶閱密縣志，具户帖式於左：

一户傅本，七口。開封府鈞州密縣民，洪武三年入籍。原係包信縣人民。男子三口，成丁二口，本身五十二歲，男五兒二十歲。不成丁一口。次男小棒槌一歲。婦女四口，大二口，妻四十二歲，男婦二十三歲。小二口。女刑雙十三歲，次女昭德九歲。事產。瓦屋三間，南北山地二頃。

右户帖付傅本收執。准此。

寧國知府盧陵陳灌作户帖以定版籍，民甚德之。後以其法詔行天下。《寧國府志》。

（清）談遷《國榷》萬曆八年十一月 〔癸未〕裁浙江料價徭編歲額八萬八千七百四十餘金。

又 萬曆八年十二月 〔己酉〕減江西均徭五萬三千六百餘金。

又 萬曆九年正月 〔丁亥〕户部定京、省編徭銀，天實編銀二十九萬六百有奇，減十一萬九千七百金。陝西實編銀五十一萬七千九百有奇，

減十萬九千九百金。湖廣實編銀五十七萬三千七百餘金，減十一萬九千七百。四川實編銀五十二萬九千有奇，減五萬六百有奇。刋帙，爲例。

又　萬曆九年四月　〔甲寅〕應天、蘇、松十一府，實編均徭銀七十七萬八千三百餘金。

又　萬曆九年五月　〔乙酉〕定保定等六府均徭銀九十二萬一千一百四十餘金。

又　萬曆九年六月　〔乙未〕定江北七府均徭銀七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十四金，減十二萬五千一百九十餘金。

《明史》卷七七《食貨志・户口》　洪武十四年詔天下編賦役黄册，以一百十户爲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户爲長，餘百户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後以丁糧多寡爲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編爲册，册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十甲後爲畸零。僧道給度牒，有田者編册如民科，無田者亦爲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册，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册凡四，一上户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存一焉。上户部者，册面黄紙，故謂之黄册。年終進呈，送後湖東西二庫庋藏之。歲命户科給事中一人、御史二人、户部主事四人釐校訛舛。其後黄册祇具文，有司徵税、編徭，則自爲一册，曰白册云。

凡户三等：曰民，曰軍，曰匠。民有儒，有醫，有陰陽。軍有校尉，有力士，弓、鋪兵。匠有廚役、裁縫、馬船之類。瀕海有鹽竈。寺有僧，觀有道士。畢以其業著籍。人户以籍爲斷，禁數姓合户附籍。漏口、脱户，許自實。【略】

其人户避徭役者曰逃户。年饑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有故而出僑於外者曰附籍。朝廷所移民曰移徙。

凡逃户，明初督令還本籍復業，賜復一年。老弱不能歸及不願歸者，令在所著籍，授田輸賦。正統時，造逃户周知册，核其丁糧。

凡流民，英宗令勘籍，編甲互保，屬在所里長管轄之。設撫民佐貳官。歸本者，勞徠安輯，給牛、種、口糧。又從河南、山西巡撫于謙言，免流民復業者税。【略】

其移徙者，明初，嘗徙蘇、松、嘉、湖、杭民之無田者四千餘户，往耕臨濠，給牛、種、車、糧，以資遣之，三年不征其税。徐達平沙漠，徙北平山後民三萬五千八百餘户，散處諸府衛，籍爲軍者給衣糧，民給田。【略】

然懲元末豪强侮貧弱，立法多右貧抑富。嘗命户部籍浙江等九布政司，應天十八府州富民萬四千三百餘户，以次召見，徙其家以實京師，謂之富户。成祖時，復選應天、浙江富民三千户，充北京宛、大二縣廂長，附籍京師，仍應本籍徭役。供給日久，貧乏逃竄，輒選其本籍殷實户僉補。宣德間定制，逃者發邊充軍，官司鄰里隱匿者俱坐罪。弘治五年始免解在逃富户，每户徵銀三兩，與廂民助役。嘉靖中減爲二兩，以充邊餉。

又　卷七八《食貨志・賦役》　〔明太祖〕即位之初，定賦役法，一以黄册爲準。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税，曰秋糧，凡二等。夏税無過八月，秋糧無過明年二月。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又有職役優免者。役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户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曰雜役，皆有力役，有雇役。府州縣驗册丁口多寡，事產厚薄，以均適其力。【略】

役法定於洪武元年。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尋編應天十八府州，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圖册。每歲農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遣歸。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而田主出米一石資其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畝資米二升五合。造造黄册成，以一百十户爲一里，里分十甲曰里甲。以上、中、下户爲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一歲中諸色雜目應役者，編第均之，銀、力從所便，曰均徭。他雜役，曰雜泛。凡祇應、禁子、弓兵，悉僉市民，毋役糧户。額外科一錢，役一夫者，罪流徙。

後法稍弛，編徭役里甲者，以户爲斷，放大户而勾單小。於是議者言，均徭之法，按册籍丁糧，以資產爲宗，覈人户上下，以蓄藏得實也。稽册籍，則富商大賈免役，而土著困。覈人户，則官吏里胥輕重其手，而小民益窮蹙。二者交病。然專論丁糧，庶幾古人租庸之意。乃令以舊編力差、銀差之數當丁糧之數，難易輕重酌其中。役以應差，里甲除當復者，論丁糧多少編次先後，曰鼠尾册，按而徵之。市民商賈家殷足而無田產

者，聽自占，以佐銀差。正統初，僉事夏時創行於江西，他省倣行之，役以稍平。【略】

凡役民，自里甲正辦外，如糧長、解户、馬船頭、館夫、祗候、弓兵、皂隸、門禁、廚斗爲常役。後又有斫薪、擡柴、修河、修倉、運料、接遞、站鋪、牐淺夫之類，因事編僉，歲有增益。嘉、隆後，行一條鞭法，通計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於是均徭、里甲與兩稅爲一，小民得無擾，而事亦易集。然糧長、里長，名罷實存，諸役卒至，復僉農氓。條鞭法行十餘年，規制頓紊，不能盡遵也。

又 卷一三八《范敏傳》 范敏，閿鄉人。洪武六年舉秀才，擢户部郎中。十三年授試尚書。【略】帝以徭役見不均，命編造黄册。敏議百一十户爲里，丁多者十人爲里長，鳩一里之事以供歲役，十年一周，餘百户爲十甲，後遂仍其制不廢。明年以不職罷。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六册《蘇松》 嘉靖十六年，郡守王公儀曾爲縣令，深悉民所苦，通計一縣里甲備用之數，爲銀一千一百七十二兩均徭，以銀差者，爲銀四千二百五十五兩有奇，以力差者爲銀五千一百六十八兩有奇，乃計丁而編之，丁出一分，計田而編之，畝出七厘七毫，計灘池塗蕩而編之，畝出四厘，凡得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兩有奇。適當前數，載之于書，曰賦役册。十九年，縣令馬公麟，以田畝所編爲重，而縣有科麥地六百一十二頃有奇，均糧之法所不及也，于一縣之田，獨爲輕則，乃畝加一斗六升八合九勺五抄，凡得銀五千一百七十七兩有奇，以四分之一，抵十六、十七都荒田無徵之額，以四分之三，入之里甲，均徭，視昔所編者少減矣。但丁田銀既輸于官，而庫子、斗給、鮮户、禁子之類，最爲民禍者，終不可得募，復于該年摘撥而給其直。當時以爲陽革陰用，歲歲均徭也。三十六年縣令楊公旦，請復十年一審之舊，而王公儀所爲精思遠慮，以立宜民之法，幾至寢廢而不行。後巡撫海忠介公瑞，求民所苦，郡守蔡公國熙，悉閭閻之隱，乃以吏守倉庫，吏守倉則罷斗給，守庫則罷庫子。而鮮户所應輸者上之府，府遣官類輸之京師，所編丁田銀，大畧同賦役册，百年之弊，一旦湔洗無餘，誠大快也。然折銀鮮府庫，猶歲用糧長二十四人領鮮，賠貶不訾。二十七年，韓侯浚始用官若吏，而以銷銀匠隨之，夫人相習則不能相欺，一歲中司庫之吏，與銀匠接事者無慮十數，是以如式而止，勢不得横索，蓋與鄉民歲更而暫至者不同也。里長排年之法，一縣共之，而在城九圖四門，催糧之外，例不與諸役。凡上司行部，若縣衙所須帷帳、被褥、几案、坐卧之具，及飲食器，于是取之，凡有所需，非有常數，蓋彷彿庫子之餘也。二十八年，韓侯浚議官自置供張諸物，一不以及民，會爲監司裁損，故諸用物未得盡備，而春秋享祀，鄉飲習儀，及守諸公署，勢不得不役人，乃計召募之費，通城内外供之，歲出銀四十六兩八錢而事辦。

又 國初里編老人一人，得參議民間利害，及政事得失，上謂之方巾御史。後鄉都有婚姻、田土之訟，輒用平其曲直，最後則供交際之事，督興作之役，及料理諸屑悄而已。當時頗以殷實户充之，徃徃爲吏胥求索，有破家者。萬曆十三年，朱公廷益議不復置，縣有興革之役則用居民，以大姓有行義者充之，事畢而罷，凡諸給使，代以義民。義民者，多市人也，習見官府之事。蓋國家令有祗應巡攔，不得用殷實户，但用市人，乃知慮深遠矣。

又 所謂排門夫者，一城之中，比屋而編之者也。晝供營繕，夜充巡守，類不及大族富人，而販夫傭客，一月之内，强半不得寧居。今議通編邑屋間架，士大夫以次優免，餘令出銀有差，用以和顧作使，謂之火夫，大家輸錢未足爲病，貧者受直，適足以餬其口矣。

又 國初無塘長之名，其後始置，而縣之諸浦常爲潮沙淤没，故塘長勞勩，比之旁邑獨甚。徃者舁水責之里長，築壩責之老人，而豪有力之家，類不赴工。今起夫之數，一準于田，而于該甲排年中，以丁糧多者一二人充塘長，督一扇之排年，而排年各率一甲之夫，蓋任事者多則功易集，爲夫者少則頑者無由規避，故非例得優免者，莫不趨事矣。

又 塘長。每畾歲輪該年一名，率作人夫協力濬築。有六七畾爲一區者，有十餘畾爲一區者。區有該年數名，該年之内經充領區，總催即爲塘長，專主督率各畾人夫，輪脩本區水利。今議定爲役不出區之法，則該區人户各各自開其田邊河，自築其田邊岸，人人可以效力，且人人樂于用力。亦可使人户就近赴工，止出人力不輸銀米，百弊俱絶。又必照田量派，如田百畝，止可役十工，至二十工止，不得紊亂成法，以盡耗民力。但使年年農畢舉行，則區内工程自然次第相及，低鄉無不築之岸，高鄉無

不濬之河，水利脩而農事興矣。

塘長專主督率各畾人夫，輪脩本畾水利。但塘長之苦，苦在撥調遠區，其開河動經數十里，工費動及數十金，塘長派之該年，該年斂之人户，今歲不已，而復明歲，此河不已，而復彼河，有名無實，勞費不貲。若使差必出于正堂，水衙不得私撥，役必出于本畾，別區不得遠調，則圩岸自脩，而水旱無虞矣。

又　第七册《常鎮》　正德間本府同知馬議將通縣田地均分十段，別造十段文册，每年編審一段。初甚便之，而後造册之時，富民巧爲規避，人户消長參錯，多有產去差存者，訟牒紛紜，官民病焉。嘉靖元年巡撫羅，議將里甲均徭，俱行三則編審，以家貲富盛，及丁田居上者爲上户，丁田數少家道頗可者爲中户，丁田消乏者爲下户。某項徭役重大，合派上三則人户，某項徭輕省，合派中下人户。一户或編一差及數差，或數户朋一差，務期酌量貧富，定擬差役，輕重適均。嘉靖十四年，知縣馬汝彰，據里書開報，輪審人户丁田數目，到縣對覈徵黄二册，多有奸民賄通里書，以田地那前移後，花分詭寄，規避差徭。今議將縣官田壹千叁百玖拾陸頃陸拾貳畝柒分，每伍畝折民田壹畝，共折民田貳百伍拾玖頃叁拾叁畝伍分，實在民田壹萬貳千玖百伍拾捌頃捌拾壹畝肆分，山蕩柒百伍拾肆頃柒拾捌畝，每拾畝折民田壹畝，共折民田柒拾伍頃肆拾柒畝捌分。人丁拾貳萬肆千叁百玖拾捌丁，每丁折民田一畝，共折民田壹千貳百肆拾叁頃九拾捌畝。四項共折民田壹萬肆千伍百伍拾柒頃伍拾玖畝柒分有奇。内除第壹年、貳年審過外，民田壹萬壹千陸百肆拾陸頃柒畝柒分玖厘貳毫，畫爲捌年，每年輪民田壹千叁百叁拾頃伍畝玖分柒厘肆毫伍絲。攢造文册，刻立石碑，每年以一段編僉，此所謂十段册也。

嘉靖十六年知府應檟議立里甲均徭。議曰，力併則易疲，事分則易解。里甲、均徭分爲二事，凡以便民也。奈何本府田糧，每歲推收，奸徒得以計避。申蒙本院議准，通縣算編，則其事分其力愈省矣。但里徭有異，而丁糧無二。若仍二次編審，亦不免於煩擾。今將各項合用數目，揔會而併徵之。仍查照舊額，各以類分，法雖簡而實不廢也。其見年里甲，每里出夫一名，專一役遞，及不時做工而已。官吏人等，俱不得免。嘉靖二十一年，巡撫都御史夏邦謨劄付。均徭舊規，十年一編，本有一勞九逸之宜。緣何建議更改，今一年一編，似有眾輕易舉之便，緣何民不樂從。二者之間，要見何者便民，何爲病民。何者經久可通，何爲窒礙難行，不許泛爲兩可，及避嫌遷就，以貽民患。其以前役過自第六甲至十甲人户，若與以後未役第一甲至第五甲人户，一槩以十年輪編，則役過者似有編累之虧，而未役者不無輕省之倖。務須裒益得宜，酌處停當，俾人心允服，而經久可行。巡按舒汀條開均徭之害。舊規十年一編得九年安息。近用概縣通編之法，聞其輪年均徭之役亦所不免，遂有大均徭小均徭之説，弊端甚多，催徵不息，是否前弊，應否復舊，合行勘擬。知府徐良傅議得，均徭一款十年一編，出銀雖多，而百姓有九年之空。一年一編，銀雖少，而百姓無息有之期。況田野細民，投櫃銀兩，或假手於見年之里長，或包納於積年之歇家，多收少報，美入惡出，其弊滋甚。不若先年十段册，將槩縣丁田分作十段，多寡之數大畧相等，一年一段，較若畫一，可以革舊時那移之弊，可以免近年騷屑之患，官民兩便，經久可行也。舊時均徭之弊，那移出甲，十甲之内，不着一差，十段册之法正爲革此弊而設。何也。人户之消長不齊，田地則一定不易，故十段册專以田地爲主，不以人户推收爲主。如一縣有田十萬頃，分作十段，則每年該得一段，爲田一萬頃。官司惟據此一萬頃之田差，中間人户推收。縱有不齊，而田地固自若，官司亦不必復問之矣，出甲之計將安所施。故曰可以革舊時那移之弊。又此法一定，百姓皆得豫爲之所，商賈之貿遷，工匠之執技，間民之轉移，執事者亦將歸而計九年之贏，爲一年之役。既役之後，又將熙熙而樂，東西南北無不可者。鼛鼓之召不復驚，里胥之席不復設，故曰可以免近年騷屑之患，有此二便。至於秋糧帶徵，則又有可講者。夫有田則有租，稅糧是也。有身則有庸，徭役是也。徭役而盡爲銀差也，難併入稅糧可也。一年徭役，銀力若干，而力差又有重有輕，如斗級、庫子之類，倉庫出納，動經數年，非有司臨時選取殷實良善之家，而一槩付之無心之會計，萬一亡賴之徒，肆爲侵盜，此其當講者一也。常年會計在秋冬之交，而徭役百需則自入春正月朔日以來，即無一事，一人可關，勢必預爲一年之計而後可。此其當講者二也。稅糧自功臣田土之外，無弗上納。而徭役則有全免者，有免其半者，有免其十之二三者，分更分漏，會計將益難矣。此其當講者三也。終不若十段册之爲簡便周盡也。本縣上自大夫，下

至閭閻小民，群然以復十段册爲善。及據無錫、江陰、宜興、靖江縣申各相同，呈府轉詳巡按周批。據議委曲詳盡着實舉行。

又　隆慶二年，巡撫林潤劄開：徭里雖係兩途，丁田實出一事。故民間疾苦，所係惟均。據嘉靖十七年書册出入有稽，未嘗不善，奈何法久弊生。或用坐派之頪仍編立空役，或因原議之太狹，私自加增。或經一事之申允，輒爲舊規。或以衝途之浩繁，另立名色。查盤之所不及，書册至不相蒙。又如朝覲賓興等銀，三年帶徵，以供一年之用。導河夫備等銀，節年常徵，以應不時之需。與凡一切不急之費，經收利其可緩而任意侵那，官吏交代不常，而漫無稽考。及臨期不敷，非提編下甲，則另派百姓矣。仰將里甲一應公費，參酌地方繁簡，斟酌的確，議報等因。隨該本府知府許嶽議得，各屬里甲，如慶賀、表箋、祭祀、鄉飲之類，詳備無議外，惟科貢、考校、公費供應，修理城垣衙門、新官到任器物，使客禮儀備用等項不敷，幸有另派總甲里長夫役等銀數千，互相濟用。近蒙裁革，益苦不足。今議應因者因，應革者革，應增減者量行增減。四縣俱以均徭輪段丁田算派，人每丁折田二畝，山塘以十折田之一，總計一年合用之銀，原共銀八千四百三十七兩二錢零。每年共增銀二千八百八十九兩三錢，然實減總甲夫役等銀共六千二百六十餘兩矣，編定銀數，遇用申支，三年帶徵，科貢等銀按季解府候給，永爲遵守。是年巡撫林潤又劄開，均徭者必丁田齊一，輕重得宜，乃均也。今查十段册，如丁田多而優免又少者，則人户編銀即少。丁田少而優免又多者，則人户編銀即多。以致規避成風，多寡懸隔，此銀差之不均也。力差中如州縣總解户、斗、庫、船頭等役，所費十倍，極重。民壯、巡攔等役，費一二倍，稍輕。今以田力富饒之家，反得輕役，而瘠薄中人之產，反得重差。此力差之不均也。甚者奸猾之輩，輪甲將到，而預跳別甲以規避。投靠托勢，力差既避，并銀差得以槩免。富者日强，貧者日累，何以均徭爲哉。合無行府弔取各縣十段丁田，逐一查理，哀多益寡，務得其平。除已應役外，其未輪年分，各候該年，即有過割，不得聽從規避。一年止編一段，即有別故，不得擅提下甲。應優免者照舊例填發，不得狥勢豪增減。應銀力者，照田力編審，不得任里役輕重。寄莊人户，不許市恩冒免。本處官户，毋得分門重疊。上户不得討占銀差，下户不得混編重役，等因。隨該本府知府許嶽議得，本府所屬武、無、江、宜四縣丁田舊規，一例十段輪流編審。近該本府知府李幼滋查得，力差賠費頗重，議從田起。銀差納官頗便，議從丁起。其田不及二十五畝者，亦編銀差，每年輪審一段，輪段人户，関領官銀，照役出力當差。又查得向來優免太濫，小民苦累。宜照近議題奏事例優免，十年止免一年，一年止免本户，不得分外加增，及各段各户混免。仍將免過丁田，分註輪段之下，以便稽查。

又　第八册《鳳寧徽》〔泗州〕審編丁則。户口已載之黄册矣，此外復有審編丁則者，以江北稅役，比江南不同。江南田地肥饒，諸凡差徭，全自田糧起派，而但以丁銀助之，其丁止據黄册，官丁或十而朋一，未可知也。江北田稍瘠薄，惟論丁起差，間有以田糧協帶者，而丁常居三分之二，其起差重，故其編丁不得不多，其派丁多，故其審户不得不密，期以三年爲限，而法以三等九則爲準，有不足九則者，亦不妨變通之以便民，此審編之大較也。

又《江寧廬安》　應天府志。萬曆二年奏准，國初里甲之設以催攢勾攝，且十年一役，九年空閒，於民甚便也。後有司一切私費，盡科里甲，於是不得已乃爲十甲徵銀朋當之法。里甲之費，于秋糧内帶徵，坐派少，則謂之派剩料價，初意派剩存積，以待不時之徵也。久則那移支用，不可詰問。有一縣派剩十兩以上者，一遇加派，仍行科斂。甚至一年暫派而次年停止者，則開稱該縣徵收作正支銷，以愚百姓耳目。上、江二縣，與宛、大二縣相同，乃派走遞夫，百司所集，安能應付，民困極矣。巡撫歸併龍江遞運所，小民稱便，二縣又巧立小夫名色，且勒二甲朋當，歲派銀幾二千兩，今遵詔除去秋糧内帶徵里甲銀兩，扣算通縣丁糧編派正數，無復派剩銀兩。又裁革二甲朋當小夫，應該夫馬於驛遞應付。其六合縣夫出自排門，輪流科斂，爲弊更甚，亦編定名數以絶弊端。原額里甲該銀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兩有奇。今將各項雜派歸併里甲，共編六萬二千餘兩。其實里甲項下止徵銀八千七百三十三兩六錢四分四釐七毫八絲四忽。又奏准各縣均徭原有定額。嘉靖十六年書册，已非初制，然不若今之冗濫也。銀力二差俱有定數，銀差者謂之差編銀，不復雇役也。力差者，派與銀數，自當雇役，悉聽其便，非於所編之外縱民過取也。自一條編行，有司於門、皂、斗、庫、獄卒，狥情加添工食，有至三五十兩者，浚民膏脂

以潤左右，深爲民病。且祖宗舊制，役民不過里甲，均徭，應天所屬，又巧立十丁夫名色，凡不時之徵，則派十丁夫，弊不可言。今遵詔將十丁夫查革，凡各衙門一應銀力，俱以書册爲據，查復舊額。切見應天府所派差徭，俱于各衙門應役。徃徃執留批廻，額外多取，小民受累，乞勅該部查議通行。

又　坊廂賦役。維高皇定鼎金陵，驅其舊民而置之雲南之墟，乃於洪武十三等年，起取蘇浙等處上户四萬五千餘家，填實京師，壯丁發各監局充匠，餘爲編户，置都城之内外，爰有坊廂。上元坊廂原編百七十有六，類有人丁而無田賦，止供勾攝而無徵派。成祖北遷，取民匠户二萬七千以行，減户口過半，而差役實稀，獨里甲聽役於縣，後且立鄉頭色目，供應寔繁。正統二年，府尹鄺公埜奏革鄉頭，併上元坊廂爲四十有四，坊有十甲，甲有十户，視其饒乏，審編櫃銀，每季約三百兩。析坊廂之應辦者任之，以均里甲之不足，季輪一甲，率三十月而一週。然其時人户充實，應辦簡嚴，庫貯櫃銀，該吏支銷，坊民聽役，民不見勞而事不廢，立法未始不善也。然以支取如攜，公私交征，法漸以敝，正額常什三而外縣常什七。於是人户流亡，更謀脱籍，櫃銀滋少，官憚其難，吏辭其責，改令坊民自收自用，而陰責其賠敗，每一上季，則僉收頭派差者一人，曰捻坊。僉殷實之家囊金聽用，不問多寡者數人，曰當頭，名活差。其次減定銀數，貼貼當頭者，名死差。其下户則僉撥接票，催夫，迎送等用，名力差。又撥供應器物等用者，名借辦。並聽捻坊指麾，而捻坊以是恐唱營私者又什八九。且自弘治以來，又添撥九庫，八閔，五城夫役，又代工部買運光禄柴薪四十餘萬斤，又太常九種進鮮重取什物銀兩，又各衙門行取書手工食，並修理衙門。嘉靖十八年以來，又驟添應付衙門八處，至於讌席、節物、花燈諸供餽，抑又不貲。而大小使客時行火牌，徵脚力口糧，迎送鼓吹，靡不應付。加之百司吏胥恐嚇需索，而大柴讌席爲尤甚，至是傾敗相繼，自經自溺者日聞，而民不堪命矣。維時父老間陳民瘼，而狐鼠寔繁，旋行旋沮。痒生趙善繼者，不忍家難離披，邦國困弊，疇咨同類，從者如水。適撫院方公，按院黄公，稍因父老條陳，下府勘覆。而沃洲吕公新任京兆，諸生稍爲陳説，蒙諭公議出於學校，可以文言代之，於是盡疏其辭，刋梓分遞，而諸司各爲之動，第見施行矣。會給事蘆池郭公抗章奏革，於是額外之繇，不經之費，如前所陳者，什去八九，民若更生，然諸色目尚在，病源未塞也。隆慶改元，陽山宋公蒞撫院，加意剔蠹，委其責於通府望沙陶公集議，以爲坊長聽役在縣，人目以爲奇貨，於是更名坊夫，悉還正統初法。其買辦、借辦秖行顧役，而當頭以下諸色目悉行剗革，上下稱便。然猶歲徵銀千四十八兩外，每季流夫、庫夫六十二名，歲徵銀二百八十五兩有奇，陶遷吏胥以雇役不便，乃令坊夫聽役於縣，抑令私賠，舊弊浸復。維時趙生物故，張生崇嗣輩言之京兆東泉鄔公，議照里甲扒平，改櫃銀爲丁銀，定爲三等九則，納之庫，不僉頭，不輪甲，止令排年十人催徵，以聽該吏雇役支銷。夫還於坊嗣是復有翻覆，賴撫臺岣嵝張公復之。萬曆三年，少泉汪公爲京兆，吊查二縣支銷册，不過供應各司下程，刑具辦酒，餽禮之費，而二縣一切私費且取辦焉，此官所以樂於申請科派而他不恤也。爰計順天府事，皆奏請仰荷宸斷。兩京事體相同，乃酌其應需因革之宜，定徵坊夫丁銀歲五百四十兩，其奏下部，覆奏欽依。此外錙銖不得私行科派，陰令坊夫賠貼。凡修理，紙劄刑具，動支自行贓罰，其里甲已編者，不得重派坊夫，每歲終巡視科道造册奏繳。時東瀛林公爲縣令，協心節省，爲能不誤公事，而猶有徵羨。林遷去春季未滿，而該吏與雇役已支過五分之四，復倡告民還役，坊民爲譁，奔告所司，除將本縣他項銀酌補支應外，該吏擬罪，法始復初。今更十八禩矣。頃年邵公爲京兆，而今確菴程公爲縣令，尤一德一心加意節愛。嘗減徵百金而事不廢，争革九庫流夫，裁定夫役二十三人，上元分給十有二人，第照徭銀徵解，令自雇役，而事遂定，無復向來踐更抑索之苦。嗟夫，縣猶故也，或數千金而不足，或數百金而有餘，則以有父母於斯，即百計加恤而民用安。無父母於斯，即百孔叢出而民用危。然民之安危，即國家所從隆替也，諒司民社者有深念焉矣。

又　《江寧廬安・火甲條編疏》　南京都察院署院事右僉都御史臣丁賓等謹題，爲地方總甲未經官顧，積害多年，懇乞比例條編，徵錢募役，以甦軍民重困，以了衙門未完事。臣于萬曆三十四年間，奉命蒞任操江，兼署堂印。隨據南京五城居民李自新、劉鳴曉、張應登、金之鍊、康恩、焦蕃、陳邦彦、林汰等，將前事呈稱，地方編派總甲火夫等役，勢所不免，但留都地廣人多，編派清查更難，向來優免房號，雖以萬曆十四年海

都御史題請簡可照繁册爲準，其衙門差役，雖以萬厝十六年兵部都察院題請地方夫差册爲準，總屬兵馬衙門人役，在于民間私自科派，私僱總甲非當官僱募也。乃行法既久，諸弊叢生，其私僱總甲，本身既已冒濫工食且又通同吏胥，貪緣爲奸。諸凡賣富差貧，改移定限，兼之飛差四出，虚增卯酉，又或遇火盗人命等事，乃私僱總甲，仍報排門正身總甲出官，無論正身家道或貧與富，輒便一混牽罪，拘縻歲月，破家亡身，而正身總甲受禍慘毒，不可勝言矣。先年居民張文學等呈請舉徵錢僱募之法，蒙海都御史劄付巡視王御史等查議，彼時下情未能一一上達，而海都御史止將五城濫差夫役題請禁革，其徵錢僱募事□尚在中止，復蒙都察院辛都御史奉旨題覆，内云南京王御史等比例徵銀僱募，似應依擬，乃稱查審衆情，一時尚未偏協，合候移咨南京都察院，再行五城御史虚心酌議，如果召募可行，人心共願，則將徵收優免，及一切應行事宜，議處停當具題等因到院。奈向來猶未行□覆查，以致大小軍民，受害日甚一日，如在湯火之中，仰望拯援，莫如僱募，伏乞早賜舉行，恩德無量，上呈等語。臣等以爲事干通都，未可輕舉，至三十五六七等年，除各縉紳屢次具揭，請行僱募外，其五城居民又屢次連名累牘訴告，往往有泣下者，且云僱募之事，問之富人，則富人願做，同之貧人，問貧人願做，通都大小軍民人等，無不稱便，何不舉行。臣又謂外府州縣舉行條編，尚有田地山塘男丁女口册籍可查，若南京十三門内外人家幾十餘萬。臣等雖曾效法先臣王守仁編派十家排門牌册，以爲防守地方之計，其中間門面，似無滲漏，然而竟無各家貧富等第册籍，則官府何從憑據議編僱募。乃有居民劉鳴曉、李自新、康恩等稟稱，身等向來私僱總甲，原有出錢數目，今既恐無憑據，身等願將三十六年分一年之内，各城各鋪大小貧富人家，各出錢數，公同會衆各鋪，寫册一本，名爲五城鋪册，送官以備查考。夫公同寫册，既不敢減少又誰肯寫多，官府得此，寔有憑據，庶幾可以行事。蓋身等所慮不在出錢，特以錢不經官收支，難免飛差横禍，大小人家，日夕憂惶，故欲將額定錢數，納之官府以期杜絶諸累耳。不幾日，五城鋪册約千餘本，居民劉鳴曉、李自新等公同各本城大小貧富人家，一齊送至臣處。又各鋪册一本，分頭呈送五城御史。乃五城御史魯陳易、蔣貴、傅宗皋、王霖、王萬祚公同到于臣處，稱説通都百姓纔説鋪册，遂翕然抄寫，一齊送至公庭。且求早賜行事，則往歲所云半願身當半願僱募之説，必爲從中陰欲阻撓者所誤，斷非出自小民之口矣。假令不與舉行召僱募，非但先臣海瑞題覆内云再行南京虚心酌議一節終屬未完，而大小百姓屢屢成羣泣訴，度量事勢必竟不肯停止，所當亟爲俯從。臣乃將各城所遞鋪册，分開日子，每鋪點出公正人役，並貧人富人，共三四人，先期約定，某鋪某日，到于都察院，當臣之面，稽查鋪册内人户，有無房屋門面隱漏，并相應優免人數，及細問三十六年分册上所開出錢之數虚寔，又將三等九則規條，每鋪較量，時爲增減停妥，似此稽查甫畢，隨將各城原遞鋪册，并臣面審情節，一併書寫在册，劄付各城御史，令各到于會同館，覆查前項有無隱漏濫免，併出錢不均併不合等則，并有不領出錢各情。臣又先期編出告示，曉諭五城貧富百姓，内云民間所遞鋪册，本院雖已面審一番，仍恐中間尚有未盡事宜，復令五城御史在于會同館覆審，你們大小百姓，如有不願納錢者，許到會同館當官告明，本院即爲俯從，免派役錢。乃五城御史覆查完日，並無有隱漏濫免併出錢不均，併不合等則，併不願納錢者。臣等猶不敢自信，乃復會同大小九卿六科，在于會同館，號集遠近人民千餘人，惟時九卿及科臣，親問納錢僱募之法，便民與否，乃合口稱便。又將百姓中之最貧者，直令上前，問其納錢催募，便民與否，亦合口稱便。諸臣又各各細問爾等窮人，原無身家之累，何必要行僱募。又回云，身等雖無重大家私，平素亦在排門之列，未免輪當正身總甲，與富家一同受累，且身等受累之日，光身到官，既已無錢使用，而妻兒在家，飯食缺少，又無人照管，其情更苦，以故情願額定納錢，用圖安静等語。臣又對五城御史云，僱募之事，從來未曾舉行，且南都地廣人衆，中間容有咨訪不到，未可信爲停妥。乃各御史又將會同館各所查各鋪内，有貧窮孤寡者，各自躬親至于其家，細訪端的，因而沿途徧問民情，稍覺可憐者，無不從寬抓錢。臣乃收取各御史審定名錢數鋪册，復令書算手會集一處，督令細算五城見該出錢總數，隨即模倣前任題准簡可照繁册，併地方夫差册，細查五城今日合用總甲火夫，併當更夫，活撥上陵等項燈夫，併各公用家火器〔皿〕、各該錢總數，較之前項所定鋪錢，尚有贏餘，隨即會同五城御史，將前各鋪所抓各家錢數，各行儘錢照減，務使今日所派錢數，與今日所用錢數，一一相同。乘此杜絶衙門多取，以防嫌弊。隨照各花名所減錢數，各鋪寫

長單一張，徧示大小人民。臣又喚集五城原呈父老諸人到院，問云徵錢僱募一節，應否舉行。各對云，但得官府徵錢僱募，則衙門人役，既不得重科妄派，且一切在官事體，俱是僱募總甲自行承當，別無正身總甲名色，民間何等安靜，當此之際，即使比照三十六年分私僱等項錢數徧派，身等亦自甘心。況今蒙將三十六年分私僱錢數內，家家户户，查據餘錢，盡行照減，尚有何處不便于民，懇乞早賜舉行等語。臣于是乃喚集書算手到于公衙，將各鋪減錢長單，照數填寫細户由票，分定日期，令各細户到于都察院，將由票親領完畢，遂于五月初一日，各城御史會陳易、蔣貴、傅宗皋、王萬祚、容大德、相約開櫃，各收夏季銅錢，小民各遵日期，各照由票，踴躍争先，納錢如市，絶無拖欠。隨經該城御史給發各甲夫工食等項，種種支銷，明立文案，用備稽查。自後各季收錢支錢，俱係一體行事，其每歲或有新增優免，與事故之家相爲伸縮，或將房屋折卸，與新增之房，相爲伸縮，中間一切查錢事情，五城御史時時會同，嚴加覺察，務須通融計算。登時伸説明白，不得少容欺隱，即前原呈内所稱人命貽害地方最苦一節，已經嚴革夥詐牽累，揑詞代告各衙門諸弊。臣猶設處于三山門、神策門、鳳臺門，外各建造檢驗廳一所，庶幾事有歸宿，民間愈無騷擾云。爲照爲政固在安民，而安民莫要于除害。先年兵部都察院所定簡可照繁册，並地方夫差册，向雖遵奉通行，但屬兵馬衙門人役私放私僱，況又地方人民寬廣，縱有飛差賣放連累正身等害，其何能除。乃今額徵房錢在官僱募，併人命不許夥詐，頓使前害一朝革去，則既可以下慰通都仰望素心，而先年都察院移咨南京都察院，轉行五城御史，將召募事宜再行議處停當，具題公案，從此可以歸結矣。緣像地方總甲未經官僱，積害多年，懇乞比例條編徵錢募役，以甦軍民重困，以了衙門未完事理，理合據寔具題，庶便遵奉刊刻書册，歲查收支登報循環，永遠舉行，爲此具本，專差千户朱世科齎捧，謹具題知。

又　火甲。太祖所行火甲，良法也，每日總甲一名，火夫五名，沿門輪派，富者顧人，貧者自役，有鑼、有鼓、有梆、有鈴、有燈籠火把，人執一器，人支一更，一更三點禁人行，五更三點放人行，有更鋪可蔽雨雪，可拘犯人。遇有事，則鋪之甲乙，燈火相接，鑼鼓相聞。凡刀鎗兵器與救火之具，一損壞，有修鋪家整理，獨飛差與人命事，種種弊端，皆總甲當之，甚至數年不給局，此最害事，所當急急更張者。都察院都御史丁公洞察其苦，變其法。以三等九則徵錢，官行顧役總甲火夫，何其簡便，成祖北京所行法也。但夜間鑼聲一過，不復再聞，户聚一處，便于抵換，此更當一加意也。

又　**第一五册《山東上・均徭論》**　均徭之議蓋人人殊矣。然嘗考大中丞梁公之議曰，有田有租不易之法。均徭隨時審編，寔兼身家而論。若均徭再論田租，是正供之外，復加重累，有庸有租之成法遂盡廢矣。今止論身家，身即徭之所謂丁也，家即徭之所謂門也。先明政體，然後審編，自有條緒。若曰據地科差爲力，即易招議，亦鮮是自爲得矣，如百姓何善哉乎。公之議均徭也，蓋地有肥瘠，天時有水旱，故富商巨賈，家累萬金而地止數十畝者，往往有之，假令據地審差，則力穡務本之民不勝其困，而逐末者流反得以倖免矣。然人丁有多寡，門則有高下，其丁多則衆舉爲易，其門高則重差可承，乃審編官有止報上六則，無上三則，或三則聊具數户，卻無多丁者，甚至上上等縣，亦無上上則門者，自謂以一縣之民，承一縣之差，不必苛求上則，不知上擦爲中，是上户與中户同力矣。中擦爲下，是中户與下户同力矣。縱與重差，已減力數，及編差不足，勢必派之下下，暗損貧民，差徭不均，卒之貧者愈逃，貽累上户，久之富者亦貧矣。察其始，豈非以上三則人户皆有勢力者有所畏忌而不敢，而下下貧民者，無由自直於院道乎。然卒至於貧富俱病，計亦左矣。近歲俱行各道督編，止重身家，而嚴冒免之禁，徭役視昔年稱均矣。繼自今以往，惟以身家審編，必不得已爲之調停，亦於地多而門高者酌量加等，則貧富適均而差徭無累，東土之凋察，庶其少瘳乎。

又　**第二七册《廣東上》**　見役里甲又隨丁田賦錢于官，以待一年之用，名曰均平，既出此錢，甲首歸農，里長在役止追徵，勾攝二事耳，其法蓋始於成化弘治中。有司多不能守，費不經，里甲復直日供具。嘉靖十四年，御史戴璟定議爲均平錄。二十七年，御史黄如桂又議增之。而有司終不能守，直日如故，上司行部，下程夫馬，與諸歲額。皆令里甲自辦，數多濫溢，原議銀少，償者十倍，尚有無名之費，出於均平之外，即至百緡不以抵數。及考覈，空文應令，窮鄉小民不至官府，傭人代直，日一兩，少八九錢。其有定班科銀，名爲雜用，有司或乾没之，里甲大苦。嘉

靖三十八年，御史潘季馴因前銀增損，加舊額銀一倍，分爲三等，一曰歲辦，謂每歲必用之常也，二曰額辦，謂二年或三年或四五年一用者也，三曰雜辦，謂用無常預待不時之需也。徵銀在官，毋令里甲親之，奏可，名永平錄。今復通縣歲派，不專出於見役，及徃時直年。後丁糧多者充該徵解户，役最重，今官解，民始甦矣。

雜役，均徭。舊高要、四會、高明、廣寧十年一編，新興、陽江、恩平、德慶、開建五年一編，陽春、封川三年一編。有銀差，即宋雇役濛。有力差，即宋差役濛。亦計銀者準工食也，隨丁糧多寡分三則均編，榜註役銀。雖有常數，民徃役輸價率倍其常。正德十五年，御史程昌奏定銀差、力差之例，一時稱便，但銀差輸官，加者不過權衡之贏，小民不能力役，竟亦輸銀，其加數倍。至於解户、庫子、斗級，即宋之衙前，吕中所謂陷失責之償，費用責之供也。註榜數兩，費百餘兩，或二三百兩。有司明知，而待丁糧多者，自謂抑富佑貧。富人通吏爲奸，籍分爲幾，糧飛於不可知之人。貧人力不及施，則見謂丁糧多，徃徃被役，於是有遺妻鬻子，轉徙他鄉者矣。十餘年來一切編銀，官自雇役，百姓幸甚，近又歲編尤便。

又 第二八册《廣東中》 至弘、正間添征羽、革、漆、藥諸料，其賦始重，且派不以時，民甚病之。嘉靖初，御史邵圭奏行均一，總其料價於糧，著爲定額，不數十年，復有四司鋪墊諸派，則又不趨什一矣。本府官民田塘一萬三千三十一頃有奇，官視民居四十分之一，其重者，官田起科不等，每畝約米二斗九升八合，民田米正耗三升二合一勺，民米視官纔十之一，至派額及鈔，役民視官又居三之二。曩時官府召役，必問民米，役一而費十，則民米又不趨重矣。當天順前，役簡民易以供，成化初，大被徭患，田畝既荒，丁口亦耗，徭役仍前編造，丁糧不足充之，始別立四役，凡十年再周，而民滋病。正德五年，知府趙文奎始革四役，復爲十年一周，民稍甦。正德十年，知府王秉良復編作三等九則役。徐聞縣缺載久之，銀差輸至數倍，力差或不能親供，轉雇以應，其費亦倍，最後乃照丁糧科派入官，與均平例同。爲役二。民壯亦雜役，國初簡民間勇力充之，每民壯一名免糧五石，人二丁，器械鞍馬，俱從官給。三縣民壯計七百有奇，分領以總小甲，統以哨官，每歲冬操三歇五，餘月皆分派各衙門差用，遇警方遣海上巡視，舊皆親役，嘉靖間改用銀差，輸銀入官招募，今俱從丁糧派徵與弓兵均徭例同，爲役三。

傳記

《明憲宗實錄》成化十五年四月 〔戊戌〕都察院右都御史韓雍卒。雍，字永熙，直隸長洲縣人，正統壬戌進士，授監察御史，巡按江西。值鄧茂七反，巡按福建御史汪澄初牒雍，起隣郡兵截殺，俄又招撫行文止之。雍曰，律有反叛會捕之文，賊果降何憚吾兵，不然亦有備無患，即趨進。時巡按浙江御史黄英調軍弗集，諉以汪牒止軍，竟坐汪至死，人由是偉雍。期滿代選，陞廣東按察副使，少保陳循薦其廉幹，陞右僉都御史，巡撫江西。雍至首行均徭歲辦法，人便焉。天順初，權姦用事，改山西按察副使，未幾陞大理少卿復僉都御史，佐理院事，尋陞兵部右侍郎。上初即位，坐交結近侍，降浙江右參政。成化初，兩廣寇大作，命將征討，而總理難其人。兵部尚書王竑請曰，非韓雍不可，遂改左僉都御史，贊理軍務。師進至全州，擒其苗酋，嚴刑示眾。次桂林，數其失機指揮罪而斬之，軍威大振。乃分兵馬二十五哨，直抵大藤峽平賊，改大藤爲斷藤，奏徙上隆州於峽内，更名武靖，設土官領之。規畫紀定，乃刻石紀功而還。至廣西大饗將士，而先所遣將士分勦廣東流賊者，亦大捷，至是兩廣悉平。捷聞，上賜勅獎諭，陞左副都御史，提督兩廣軍務。奏增巡撫都御史二員，分涖兩廣。未幾雍以父喪守制去。言者爲兩廣地利害相關，分則難於保障，宜於梧州喉襟處設總府制之。詔從其請，罷二巡撫，起復雍，陞右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疏乞終制，不允，至梧築城增兵，據要害，以節制四方，民夷畏伏。既而爲鎮守廣西太監黄沁所劾，以本官致仕，家居四年，至是卒，年五十。上賜葬祭。

《明史》卷一六一《夏時傳》 夏時，字以正，錢塘人。永樂十六年進士。授户科給事中。

洪熙元年議改鈔法。時力言其擾市肆，無裨國用，疏留中。鈔果大沮，民多犯禁，議竟寢。帝思時言，命侍皇太子祀孝陵，所過有災傷，輒

白太子，發粟以振。留署南京户科。

宣德初，一日三上封事。稱旨，命署尚寶司，兼理吏、禮、兵、刑四科，視七篆，無留事。命覈後湖黄册，陳便宜十四事。邸、徐、濟寧、臨清、武清旱，以時請，遣官振之。尋擢江西僉事。

正統三年奏，今守令多刻刑無辜，傷和干紀。乞令御史、按察司官遍閲罪囚，釋冤滯，逮按枉法官吏。從之。遷參議。七年奏恤民六事，多議行。十二年以大臣薦，超擢廣西左布政使。前後所上又十餘疏，雖不盡用，天下壯其敢言。年未七十，致仕歸，卒。其爲僉事時，進知州柯暹所撰《教民條約》及《均徭册式》，刊爲令，人皆便之。

時爲人廉潔好義。親歿，廬墓有異徵。歿而鄉人祀之，名其祠曰孝廉。

又　卷二八一《丁積傳》　丁積，字彦誠，寧都人。成化十四年進士。授新會知縣，至即師事邑人陳獻章。爲政以風化爲本，而主於愛民。中貴梁芳，邑人也，其弟長横於鄉，責民逋過倍，復訴於積。積追券焚之，且收捕繫獄，由是權豪屏跡。申洪武禮制，參以《朱子家禮》，擇耆老誨導百姓。良家子墮業，聚廡下，使日誦小學書，親爲解説，風俗大變。

民出錢輸官供役，名均平錢。其後吏貪，復令甲首出錢供用，曰當月錢，貧者至鬻子女。積一切杜絶。俗信巫鬼，爲痛毁淫祠。既而歲大旱，築壇圭峯頂。昕夕伏壇下者八日，雨大澍。而積遂得疾以卒，士民聚哭於途。有一嫗夜哭極哀，或問之，曰，來歲當甲首，丁公死，吾無以聊生矣。

（明）何喬遠《閩書》卷四五《文莅志・沈灼》　灼，嘉定人。正德三年進士。閩人賦税，輕重不偏，灼下令行八分法。按興化，進諸士曰：莆文獻舊矣，而士趣日異，鄉先生如黄仁峰者，無亦視爲東家丘歟。爲建立誠書院，聚生徒講習焉。

又《龐尚鵬》　尚鵬字少南，南海人。嘉靖癸丑進士。以僉都御史起督福建軍務。始，殷從儉撫閩，卒而閩人歌且思，顧第能減騶從，節宴樂而已。至尚鵬，則孜孜求民利便而張弛之，雖吏民軍師士卒之長，莫不得告言而色受虚察。罷不急，省無經，軍儲既節，民財既均，乃請於朝，蠲八郡五十邑逋徵凡二十餘萬計。舟航之費，商賈之征，鑄冶之利，寺觀之科，舊供軍旅，悉哀予民，歲亦不下萬計。其所行一條鞭法，賦額易知，雖下户里民曉然輸納之數。踰年，擢左副都御史，協理院事。去之日，深山窮谷，扶老攜幼，願一見顔色。臨發，閭閻編户設几焚香，拜送不絶。坐江陵相奪情起復，論相者俱得罪，尚鵬移書申求，相不擇。亡何，報最，科臣迎合相意，以簿書年月小誤參之，回籍聽用。居四年卒。尚鵬忠介慷慨，足當大事。立朝知有法紀，不顧利害；當官知恤民艱，不避讒疑。海内縉紳倚重焉。

匠役

綜述

《明太祖實録》洪武十一年四月　〔壬午〕命工部，凡在京工匠赴工者月給薪米鹽蔬，休工者，停給，聽其營生，勿拘時。在京工匠凡五千餘人，皆便之。

又　洪武十五年十一月　〔庚午〕廣州左衛奏請，令有司於民間造兵器給兵士，以禦倭寇。上謂工部臣曰，兵以衛民，今欲禦寇而以兵器役民，是民未被寇，先有勞費，非所以安之也。自今天下衛所兵器有缺，宜以軍匠付布政司聽其置局，以民匠相參造之，毋令衛所造作勞民。

又　洪武十九年四月　丙戌，定工匠輪班。初工部籍諸工匠，驗其丁力，定以三年爲班，更番赴京輸作三月，如期交代，名曰輪班匠，議而未行。至是工部侍郎秦逵復議舉行，量地遠近，以爲班次，且置籍爲勘合付之，至期齎至工部聽撥，免其家他役，著爲令。於是諸工匠便之。

又　洪武二十四年十一月　〔戊寅〕詔令工匠之役予内府，日給鈔以爲廩食，視其勞力爲差，自是凡役于内府者皆給鈔。

又　洪武二十六年十月　〔己亥〕更給天下府州縣工匠輪班勘合。先是諸色工匠，歲率輪班至京受役，至有無工可役者，亦不敢失期不至。至

是工部以爲言。上令先分各色匠所業，而驗在京諸司役作之繁簡，更定其班次，率三年或二年一輪，使赴工者各就其役而無費日，罷工者得安家居而無費業。于是給與勘合凡二十三萬二千八十九人。人咸便之。

《明太宗實錄》永樂九年正月 〔己丑〕刑科右給事中耿通等言，舊制輪班工匠，役滿即遣歸，今有滿役一歲，工部仍留不遣，使之栖栖飢寒道路，此皆尚書宋禮等不體朝廷恤下之意所致，請罪之。上曰，居官享禄，温飽有餘，不恤下人，此何可宥。命錦衣衛自郎中以下，悉執而鞫之，宋禮令戴罪理事。

《明宣宗實錄》宣德元年三月 〔癸卯〕先是行在工部侍郎蔡信言，浙江等都司及大同、寧夏、宣府諸衛軍匠，在京執役者，乞皆取家室至京，隸錦衣衛。上不允，以問工部尚書吴中。中對，軍伍當與兵部議。至是兵部尚書張本等言，信奏取軍匠家室，計其數凡二萬六千人，總二百四十五衛所，而大同、寧夏諸衛皆臨邊境，爲匠者蹔役其一丁，今若盡取，如一匠止三丁四丁，已近十萬之數，士伍既缺，人情驚駭，其言不可行。上曰，朕固知其不可，彼以匠藝得官，豈諳道理。但知所管屬多則於己有利，豈知兵備乃國家重事，不可減徹。況比來營建已皆停止，何用勞擾如是。已而復謂本曰，昔魏文帝欲徙冀州户十萬實河南，非辛毘切諫不能止。朕嘗嘆魏文躁急，不知民艱，方以兹自儆。卿等於事不利軍民者，苟有所聞，必爲朕言之。

又 宣德元年四月 〔癸巳〕兵仗局工匠二人老且盲，訴乞免役。上問行在工部尚書吴中等曰，匠以萬計，何必此兩人。古之仁者不以羸馬駕車，爾等亦可爲忍人矣。其卹免之，今後一應匠作，老疾者準此例。

又 宣德元年九月 〔戊申〕命行在工部，凡工匠户有二丁三丁者留一丁，四丁五丁者留二丁，六丁以上者留三丁，餘皆放回，俾後更代。單丁則視年久近，次第放免。殘疾老幼及無本等工程者，皆放免。

又 宣德元年十月 〔戊辰〕監琉璃廠内使以鈔令督工指揮買馬，指揮因斂工匠鈔萬貫入己，事覺，悉下法司鞫之。内使論不應杖罪，指揮科斂受財，枉法重罪。上曰，内使買馬必虧價，故指揮假託科斂。然工匠何從得鈔，近時多逃者，皆科斂逼之也。罪之源實内使，杖一百，罰種蔬終身。指揮等治如律，鈔悉給還工匠。

又 宣德元年十月 〔己卯〕行在工部尚書吴中奏，擬來年修造殿宇各色工匠，先已放回，請遣官預徃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選匠三萬人，每三丁朋合一丁，期正月皆至。上命姑止。

又 宣德六年十二月 〔庚申〕工部辦事吏宋士美言，徽州府織染局歲造綵段，以所屬六縣工匠爲之，每匠有三五丁七八丁，多至十餘丁者，止一丁赴局，其餘亦不輪班，而每歲僉點縣民十一人爲堂長，典絲出納。又僉歙、休寧二縣民四百餘人絡絲，工匠餘丁苟免徭役，堂長出納之際，爲弊尤甚。有司官吏緣是爲姦，民受其害，無所告訴。乞行巡按監察御史，從公覆勘。如應天府例，以匠户丁多者爲堂長，餘丁絡絲，庶便於民。上從之，命行在工部即爲勘實處置，有司官吏作弊者，皆治以罪。

《明英宗實錄》正統元年五月 〔己丑〕存留工匠一百四十一名。初工匠休番，以往來跋涉，因潛住京師。事覺，令兵馬司逮捕，皆畏罪自陳願工所。上允之，令後有此等自陳赴工者，一體存留。

又 正統三年六月 〔丁巳〕行在工部尚書吴中言，應天府上元、江寧二縣民匠，例應二年一番赴工，有自宣德七年休番至今，猶未赴工者一千六百餘人，請勅有司，逮繫至京治罪，從之。

又 正統十二年十二月 〔戊午〕工部奏請，起補老疾病故匠。上命從公廉視，若其户有三丁以上者，取壯丁一人補，三丁以下者釋之。敢有隱蔽害民，治罪不宥。

又 正統十二年閏四月 〔丙戌〕福建福州府閩縣知縣陳敏政言四事【略】輪班諸匠正班雖止三月，然路程窵遠者，徃還動經三四餘月，則是每應一班須六七月，方得寧家。其三年一班者，常得二年休息。二年一班者亦得一年休息。惟一年一班者，奔走道路，盤費罄竭。乞令改作二年或三年一班，如有修造，將二年一班者上工四箇半月，一年一班者上工六箇月，庶各匠皆得休息。【略】所言從之。

又 景泰元年八月 〔庚寅〕以太上皇帝還京，【略】遂頒詔大赦天下，詔曰：【略】住坐匠人，廚役、口人，果有年老殘疾，不堪供役，願回原籍者，聽從其使，該補替者照例補替。匠人夫班在逃，該罰役者宥免，止當正班。有等在京坐久，又令原籍户丁赴京重輪班者，所司與查理分豁。

又　景泰元年九月　〔乙巳〕先是户部奏，依減省例軍匠不操備者，月糧給五斗。至是有訴不足者，詔軍匠上班，於内府給食者給五斗，餘上工不給食者，仍以一石給之。

又　景泰五年八月　〔乙巳〕更定工匠班次。初各色工匠有二年一班者，三年一班者。至是給事中林聰等請，以二年者更爲四年，三年者更爲六年。工部覆奏，請均以四年爲次，通計匠二十八萬九千有餘，除事故外，南京五萬八千，北京十八萬二千。今以北京之數，分爲四班，歲得匠四萬五千，季得匠一萬一千，亦未乏用。從之。

又　天順元年八月　〔壬辰〕先是内府各監局軍匠，月支米一石，餘丁不支。宣德間以軍匠輪班上直，得以休息，又日支光錄寺飯，足以養贍，故月令支米六斗。景泰間又止，令支四斗。至是，右少監顧恒等奏稱，各匠艱難，遂命軍匠月支米五斗，餘丁月支三斗。

《明憲宗實錄》成化元年四月　〔戊子〕召捕在逃軍民人匠凡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二人。

又　成化元年九月　〔丙午〕浙江提督市舶内官福住居寧波所爲多不法，役占匠作人以千數。

又　成化二年正月　〔丙辰〕司設監奏，本監住落各色軍民工匠久逃者，計四千五百二十二名，乞行工部拘解應役。從之。

又　成化五年閏二月　〔壬午〕工部奏，南京輪班各色人匠，雖皆取以供應朝廷造作之用，中間諳曉本藝者十無二三，以此先准南京工部左侍郎范理奏，令各出備工價，僱覓在京高手造作供應。經今三十餘年，彼此兩得其便。近該南京兵科給事中朱清奏更其例，本部詳議，以爲不諳匠藝之人，若又容留在班，不惟不得實用，抑且有誤供應。合仍舊爲便，仍行各處有司知會，今後督令匠户，務要子孫世守其業，敢有似前仍解不堪供役，虚應故事者，合依先次議擬勘合事理，問發化外充軍。從之。

又　成化八年二月　〔辛未〕織染所永樂年間額設軍民匠役七百五十八名，後漸逃故，僅存其半。惟設大使一員管領，及移本所於内府織染局帶管，止差内臣一員監督。其後歲有添差監督二人，因改别衙門蒞事，遂挾其原隨匠役三十七名以往。至是監督多至九員，役占人匠益多至二百餘名，每作在不過五七人，人少工多，勞苦不息。各匠連名奏乞如舊例，止留内臣二員監督爲便。工部覆奏不允。

又　成化二十一年閏四月　〔戊戌〕工部言，浙江布政司右參政夏寅奏，近議班匠令按月出銀六錢解部，甚爲便益。後因各匠違限年久，罰班數多，不能辦納，愈加遲誤，遂令仍解本身。今杭州等府人匠，欲得仍舊解銀，其言未爲不可。但今人匠四年一班，比之先年一年一班，已減去其四之三，遇有急用，不免雇人，其工食之費，每人一日原擬解部數目止是二分，今增至六分，出辦似乎太重。依二分徵解，未免少輕。合定爲三分，一月該銀九錢，照數驗收，造册解部。中間若有諳曉本藝，自願應當者，亦從其便。其江西、湖廣、福建三處，該隸南京工部者，亦宜照此例行。從之。

《明孝宗實錄》弘治四年二月　〔庚午〕内府寶鈔司言，本司歲造供用草紙七十二萬張，該部每季止撥輪班匠十二名，不足供役，請量增其數。工部覆奏，各處匠役其初爲一年或二年一班，後乃定爲四年一班，其中又有南部上工，及造船、炒鐵、運筏與夫修建王府之役，間亦有徵價免役者，以是當班之數日減於前，而内外監局并諸司應用之數皆前此，酌量奏擬，已爲定例，不宜紛更。從之。

又　弘治四年三月　〔甲辰〕南京錦衣衛奏，洪武間教習幼匠，本衛歲造馬鞍、鞭轡、弓箭等器萬一千六百。至永樂時工匠僅存三百餘，乃減至二千九百件。今工匠僅三十餘人，而額數尚如永樂時。況筋角之類，又多缺乏，皆各匠自補，以是逋負數多。請爲裁處。事下南京工部查奏。謂所造軍器，自洪武來貯之庫局者凡九百萬有奇，浥爛損壞者無算。況初意第欲幼軍肄習，今在局人數視永樂間不能十一，則所造亦宜十減八九，候缺用别議添造。從之。

又　弘治五年三月　〔甲戌〕南京工部奏，近年各府州縣所解輪班工匠，類多老幼，不堪供役，旋復逃去。而京師無賴之徒，私爲雇役，用是諸司赴工者徃徃缺少，請申明舊禁，移文各布政司，自今須閱實丁壯，具其年貌，送部以憑稽驗。代役者兵馬司捕執，枷項一月，仍謫戍化外。從之。

又　弘治五年三月　〔戊寅〕以册立皇太子禮成，詔告天下。詔曰：

【略】一、住坐軍匠民匠在逃，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裹首官，與免本罪，

俱送原役衙門上工。若有單丁年六十以上，及未六十而篤廢疾不堪工作者，所司驗實踈放，丁盡户絶者，即與具奏除豁。其輪班人匠，除假班外，自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前失班者，悉皆寬免。弘治四年十二月以前失班者，俱免罰工，止當正班。一、近年以來，内外營造土木之工太繁，勞人傷財，軍民嗟怨。今後除不得已工程責限修理、其餘但在得已並不急工作，俱暫停止。

又　弘治六年正月　〔辛卯〕内府承運庫以本庫民匠逃亡者多，請行順天等府責限追補。如本户丁絶者，補以他户。工部議，謂今天下官民軍匠，俱有定籍。匠之丁絶者，難以他户更補，惟逃亡者當拘遣赴工。得旨，命行該府縣，并五城兵馬司，嚴行挨解。若果無人，查其初起是何州縣，行移原籍官司，按名勾解。丁盡户絶者，别選人補之。

又　弘治七年四月　〔辛巳〕内府織染局以匠役逃亡者多，乞於京衛軍餘揀選壯丁一千名，習學工作。兵部執不可，請就本局人匠中選幼丁三百名。上從之，仍令原逃亡者所司，速爲清解補役。

又　弘治十四年二月　〔壬午〕司設監奏，本監造作工數多，而軍民匠逃絶者衆。乞照兵仗局收充幼匠事例選用，軍民之家諸曉匠藝壯丁二千名應役。工部議，謂兵仗局所造者軍器，可權宜招收幼匠，以濟急務，司設監所造者，止牀帳、轎乘等常事，不宜引以爲例，請行停止。有旨，令收充一千名應役。

又　弘治十四年二月　〔壬寅〕内府針工局請比例招收幼匠一千名。工部議謂，往年尚衣監招匠一千名，而兵仗局效之，遂招二千名，軍器局司設監又效之，各招一千名。今針工局復效尤以請，安知將來無再效之者。弊源一開，其流無已，冗食日衆，而靡費益廣，不知所以善其後者。乞斷自宸衷，特賜停止。命收五百名應役。

又　弘治十六年六月　〔戊午〕户部會議，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夏景和所奏，【略】徵解班匠銀兩無法，徒濟姦人之私。舊例班匠價，每月徵銀六錢，其後益爲九錢，積多解部。然比例止行於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南直隸，而河南、山東、南北直隸等處，尚責解正身非便。今宜令浙江等處納銀者仍舊九錢，其河南、山東、山西、陝西、順天北直隸俱自明年春季始，每匠月出銀六錢，如前積解。【略】從之。

又　弘治十七年六月　〔辛酉〕工部覆奏禮科都給事中李祿、監察御史饒禧等所言工役弊政事，謂各處解到匠役，大率公用其一，私取其二。凡遇興作，内官監即奏乞官軍應役，軍士不通匠藝，致累衛所雇人應役。今後請行天下諸司所屬班匠，有力者照例每人月征銀六錢，解部以備雇役之用，其無力者，責令依班上工。遇有重大工程，奏撥官軍，止出力役，不許出錢雇工。上從之。命做工官軍，所司加意撫恤，敢有生事科擾者，重罪不宥。

《明武宗實錄》正德九年七月　〔乙丑〕工部復應天府尹白圻奏：上元、江寧人匠逃故者二千一百八十餘名，概累坊民賠納月錢。宜令原籍解補。年遠户絶，則以承佃本户田產之家者抵充；無田產則以各衙門近年招入匠役扣補。且言所司冒支原額食糧，月數千石，宜逮問。從之。

又　正德十六年九月　〔辛酉〕南京工科給事中王紀言：南京甲字等庫，額設季夫服役。自成化間脩葺九庫，因借京邑居民以助工作，工竣而夫役不釋，遂令歲納工價一千餘兩。内外花園舊有食糧人匠，樹藝其中，偶以輸運花本，亦借民爲之，遂占留八十名，每歲納工價五百餘兩。

《明世宗實錄》嘉靖一年正月　〔己巳〕南京守備魏國公徐鵬舉等奉旨會議應天府匠役人夫事，條例以上：一、南京司禮監神帛堂匠役，洪武時定額四百户，後太監安寧奏增四十户，俱免雜差。奸民利之，寅緣竄籍其中至一千一百十四户。頃奉明詔，以正德時投充者革去百八十九名，而該監仍復護留，請查舊例，復四百四十户之數，餘盡革之。一、南京内府九庫，洪武時額編庫夫五十七名，宣德、成化間有修理之役，暫借人夫百五十一名，工竣僅以二十三名發回兩縣，而占留百二十八名。南京裏外花園原額匠九十名，而後復借占八十名。南京内官監原額軍民匠三千九百餘名，天順間復借占百五十五名，俱非制，宜盡查革。一、各監局人匠有逃故者，宜行原籍勾補，户絶者宜除。今使上元、江寧兩縣賠償不便。一、南京鰣魚廠歲取里長二十名，名索銀二十兩。正德時復倍取其數。起運内臣索茶果銀百二十兩，水夫銀二百兩。及鮮舡將發，又取夫四千三百有奇。民不堪命，宜有以禁之。兵部覆議。得旨：俱遵舊例行。

又　嘉靖二年七月　〔己卯〕管理軍器局太監吕通言，兵部題准存留軍匠二千九百四十七人，今惟一百九十一人應役，恐工作難就，軍器缺

乏，乞命在京各衛亟補。但無籍之徒，易於散逸，今宜量裁虛數，計名責實。從之。

又　嘉靖八年十二月　〔壬辰〕工部尚書到劉等應詔陳言，各府、州、縣工匠近多冒替影射，隨鮮隨逃，復以累民，而公家不得實用。宜令納價以助大工，每匠一名，照舊例每季納銀一兩八錢，遇閏則納銀二兩四錢。其見在當差班匠，既無正員，則將鮮到匠銀減半支給，每班給銀九錢，閏月量增。非奉欽依者，不得支價。從之。

又　嘉靖十五年十二月　〔乙酉〕武定侯郭勛再疏言，採礦無損于民，有益于國。薊州西有瀑水礦洞，居人嘗竊發之，獲利妄算，請遣司禮監謹厚內臣，及錦衣衛千户各一員，奉勅往督。僉家業殷實者爲礦甲，熟知礦脈者爲礦夫，所獲礦銀以十分爲率，三分爲官課，五分充雇辦費，二分歸之甲夫人等，用酬其勞，則彼此皆畢力於礦，而所獲自倍矣。疏下户部覆言，採礦事前已責成于撫按，不必別有選委。它議併請下撫按熟議行之，無致紛擾。詔可。

又　嘉靖二十四年九月　〔壬甲〕內官監太監唐夔奏，補鞍轡、軍器二局逃亡軍匠。工部尚書甘爲霖言，二局軍匠原額五千名，專爲內外武備而設，後因內臣役占數多，加之逃亡，本部持以一時權宜募民代役，實非舊規。今宜不論軍民，招選一千人以內，徑送該局收補，而罷雇工之例。其提督內臣止許以百名分用，不得多占。得旨，軍匠准收補，餘仍舊。

《明神宗實錄》萬曆九年三月　〔甲戌〕薊遼督撫梁夢龍等題稱，遵化鐵冶廠每年額辦課鐵二十萬八千斤，計價不過二千七百餘兩，而專設官吏、軍役等費逾萬金，宜盡行裁革。將額徵銀兩，解部買鐵支用，其柴薪、車輛等項銀，悉免僉派，以蘇民困。部覆從之。

（明）朱元璋《御製大誥三編・工匠頂替第三十》　工作人匠將及九萬，往者爲創造之初，百工技藝盡在京城，人人上不得奉養父母，下不得歡妻撫子，如此者二十六七年。邇年以來工多成就，人匠應合省差。朕爲事繁，一時不能打點。其所任工部官吏，惟務貪饕，本無大工，假此作爲由，將近九萬人設計勾差一千二千。方勾到京，文案明立到京月日期，實不與上工。待一月後，半月後方許上工。及至關安家鈔，并月支食錢，照依文案所立月日，一槩關支鈔錠出庫。及其賞匠也，或萬或千，或數千人，止論上工之日準工，餘虛半月一月，鈔雖關出，諸色匠人不得。如此姦弊，諸匠雖關食錢、安家錢，工滿應放回還，不即與批，又行刁蹬留難，直至將安家錢、每月食錢勒要賄賂，方纔放歸，諸匠所得甚少。近年以來，愈見工減，甚多無處役使匠人。其工部官吏設計，將諸色匠人勾至便賣，得錢便放。來者方到，有錢賄賂即歸，未到者連日期發批勾取。被賣去者，到家都無半月，親戚鄰里雖欲面會不能完全，又乃起程。似如此者九萬工技之人，年年在途者有之，暫到京者有之，方到家者亦有之，無錢買囑終年被微工所役者有之。嗚呼，九萬工技之人，年年在途在京在家皆無寧息，上廢朝廷之供，下殃百工技藝。惟工部官吏肥己爲奇，智人君子深察至此，豈不恨哉。九萬工技之人，至如此艱難跋涉。不得休息。朕命進士秦逵，職工部侍郎，掌行其事。本官到任未久，識此姦詭甚多，躬親來奏。其辭曰，創造已定，工技有勞甚久，雖有些須未完，所用人匠甚不須多。臣將應用數目，立定限期，編成班次，使輪流而相代之。其九萬之人，一班諸色匠人不滿五千，以此輪之，四年有餘，方輪一交。朕見其詞，善可其奏，不月編成。除當該赴工者在京，餘有八萬五千盡皆寧家各奉父母，保守妻子。嗚呼，甚矣哉。秦逵爲諸色匠人造福有如此乎。此係良謀良政，公當無移。如此者將一年餘，第四班人匠心生姦計，侮慢朝廷，自取禍殃。朝廷既除多人，徒勞汎濫工役，減省用人，其諸技藝入等，必躬親赴工者乃當。人匠減少，所來者技藝不精，工有所誤，事多遲滯，責罰焉。人匠沈添二等二百七名，中有三名乃親身赴役，餘皆以老羸不堪，幼懦難用以代正身，致使工不能就。點出姦頑，將幼丁老者盡發廣西充軍，復於家下，務必要正身赴官，如此者自取不寧。又何恨哉。今後諸色匠人，敢有不親身赴工者，遷發雲南。

（明）鄭曉《鄭端簡公奏議》卷一一《大工軍役疏》　題爲欽奉聖諭事。准兵部手本，該禮工二部具題修復朝堂。奉聖旨：茲先作朝門并午樓爲是，殿堂即隨次爲之，一應事宜，你每便會官議處停當來説，欽此。會題，奉聖旨都准議行，欽此。內一件，許處做工夫役。查得先年營造乾清等宮，供倩內外各色人匠，及摘撥三大營并錦衣、騰驤等衛軍校力士共十萬員名，輪流做工、運料，及稱工程浩大，官軍必不能敷，要照例僉派直隸、河南民夫應役，又准工部手本，照得修復殿堂，朝門、午樓工程重

大，煩速摘撥軍夫運木一萬名，運石一萬名，工上搭廠卸料一萬名，共三萬名，前來等因，通行到營。臣等看得，會題共十萬員名，一項各色人匠，一項三大營軍，一項錦驤五衛軍校力士也。所謂輪流做工者，五萬人接工也。及查三大營見在正備兵通計不過九萬七千餘名。近奉明旨挑選精銃官軍十枝，并標下隨征共三萬五千三百員名，選委將官雲冒等統領操練，聽調出戰。此外止有六萬一千餘名，以備分布內外，拱護京城、陵寢。又查得嘉靖三十三年三月內，該先任總督京營戎政太子太保平江伯陳等題稱，各項工程緊急，將外衛班軍，查照舊規，挨次撥用，各將備兵正兵一體休息，操練、防守、聽征等因。奉聖旨，是，兵部知道，欽此欽遵。伏惟皇上鼎新戎政，各項工程不許撥用三大營正兵、備兵，即今修復朝堂事體重大，臣等遵奉明旨，恪守欽定。戎政豈敢輒動三大營官軍，所據會題軍夫三萬名，應於班軍內摘撥。但先年中都、山東、河南、大寧四都司班軍十四萬六千八百餘名。近年大寧班軍五萬七千六百餘名，盡數存留薊鎮。中都班軍四萬一千九百餘名，盡數存留防禦倭寇。止有山東、河南二司春秋兩班官軍四萬七千二百餘名，見在到班上有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員名，尚不穀帝真工所一處輪撥。除大寧班軍防守薊鎮無容別議外，留守司班軍必須分別議處。如揚州、儀真、高郵、淮安、大河、邳州六衛，通州、泰州、興化、鹽城、東海、西海六所，設在揚淮二府地方，切近江海，其班軍六千七百八十五員名相應存留防倭。皇陵衛原奏留班軍三千二百二十五員名，泗州衛二百八員名，切近祖陵、皇陵高墻，相應存留防護。其餘各衛所，與江海二陵高墻相遠。及潼關、歸德、沂州三衛，汝寧、莒州二所，雖隸江北，原在山東、河南地方，春秋兩班共三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員名，相應行令彼處巡撫，將嘉靖三十六年秋班，并三十七年以後春秋班官軍，嚴限赴營聽撥應役。若延捱潛躲，挨拏鎖解，罰班補工。司衛所掌印，並劄付官坐視賣放不到數多，及違限者，聽部營參拏究問。又查得山東、河南、中都三司，嘉靖三十三年秋班，三十四年春秋兩班，三十五年春班，奉欽依追解脫班抵役銀兩共二十二萬九千四十六兩四錢，未見解到一兩。嘉靖三十五年秋班未到官軍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員名，原行各撫按挨拏解京濟上，至今並無一軍到營，亦應免提，合照前例，追收脫班抵役銀兩該銀六萬七百九十六兩八錢。通計五班該銀二十八萬九千八百四十三兩二錢，相應徵解接濟工程。不然赴班者獨受勞役，脫班者慣得安閒，相率效尤，益致怠肆。再照木料、石料、廠料，未審有無，見在何處，的於何日搬運。所用三萬人，若照原輪流做工，每班止該一萬五千人，若三萬人通作一班上工，則再須三萬人接替，便該六萬人。原議官軍不敷，必須仍照原議雇役。伏望勅下兵、工二部再加詳議，務要欽遵皇上鼎新戎政，及節奉明旨，將三大營官軍專一操練，拱護防守。修復朝堂軍夫三萬名，專在班軍內摘撥。其山東、河南該班官軍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員名，俱見在皇真工所輪流做工，候工完之日掣回供役。及馬上差人催促山東、河南、今年秋班官軍，並將中都班軍，定擬應存留者，暫且存留，應赴營者，嚴限督發。其山東、河南、中都三司共該徵脫班銀二十八萬九千八百四十三兩二錢，亦要行令新差查徵，工部錢糧御史作速徵解兵部。兵部轉發工部雇夫。仍行本營知會。及查見在木料、石料、廠料若干。見在何處，的於何日搬運，所用三萬人仍照原題，分爲兩班，輪流做工。官軍不敷，仍照原擬雇役。庶幾營務不廢，役書有程。臣等既得仰遵聖明裁定之戎政，亦不失諸臣會題之初議矣。題奉聖旨，兵、工二部看議了來說。欽此。

《皇明詔令》卷五《議處工匠勅永樂九年十二月初八日》 皇帝勅諭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官，比先洪武年間，匠人輪班赴工，所司官吏遵守法度，撫綏有道，人人樂於趨事。朕任非其人，不能體朝廷恤民之心，工匠依例集於京師，累不用心巡視撫綏，至其下官吏匠作人等多般作弊，有未曾赴工，私行賄賂擅自放免者。有工已告滿，生事刁蹬，不放其回者。有官府本無工作，驅充私役者。甚至良善之人，被其欺凌剝削衣食，窘乏饑寒，疾病而死者多矣，朕甚憫焉。今朝廷未大起宮殿，間有修葺，所用人匠不多，卿等會議其有可爲長久之法，於官府工匠兩便者，陳列以聞。故諭。

又 卷九《寬恤勅宣德五年二月二十日》 一、遞年在京做工人匠，多有逃者。蓋因管工官作頭人等，不能撫恤，又私縱强壯者，不令赴工，但辦納月錢入己，并冒關其糧賞，卻令貧難者常川做工，又逼索其財物，受害不已，安得不逃。及差人勾取，差去官員人等苦害之逼取財物，工匠受害弊非一端。自今工匠一户有二丁者，令一丁放免，四丁者二丁赴工，二

丁放免。六丁以上，俱准此例。單丁者與別户朋合，聽其一年或二年相輪代替，不得以失班例論罪。如遇大營造，暫借撥工者，計其用工月日，准後班次。用工之處，常差監察御史，給事中點閘，考其工程，有仍前作弊者，就行執奏究治。庶革宿弊，下得均其勞逸，上不虛費糧賞。

一、工匠有年老殘疾，户内無力者，保勘明白，即與分豁。

一、逃年逃匠，徃徃有懷挾私讐，妄指平民爲匠，所司不與分豁，民受其害者，多有未分豁者。工部法司即與分豁，仍行禁止，有再犯者重罪不恕。

（明）江以達《午坡文集》卷三《奏爲群鬼撥置親王陷害臣乞思辯明誣枉事》　楚府方有營造差護衛千户顧言，赴司説稱本府夫匠數多，欲將保安門弛禁任其出入。臣即喚本門官，分付本門早啓晚閉，取便楚府。隨該武昌左衛指揮姚庚等赴司稟稱，楚府夫匠不下三千餘人，每日四更開門點進，至一更以後點放不盡，城門不得關閉，誠恐早晚奸細混入，致有他虞。臣看係地方重責，乃出牌定示，保安門酉時閉，卯時開，以便楚府夫匠出入。

（明）席書　朱家相《漕船志》卷四《料額・人匠工辦》　清江三府人匠共三千二百六名，額派銀三千三十兩。

蘇州府二千五百六十五名。

長洲縣五百二十三名，艙匠二百七十名，篷篷匠七十八名，竹匠八十六名，索匠四十三名，船木匠二十一名，鐵匠二十五名。

吴縣四百六名，艙匠二百七十名，船木匠八十八名，篷篷匠一十二名，竹匠三名，鐵匠二十三名，索匠一十名。

吴江縣四百五十三名，艙匠三百五十五名，船木匠一十三名，鐵匠六十五名，篷篷匠三名，竹匠一十七名。

常熟縣二百名，艙匠一百四十四名，竹匠三十五名，索匠七名，船木匠一名，鐵匠一十三名。

崑山縣三百七十九名，艙匠二百六十二名，船木匠一十五名，篷篷匠三十六名，竹匠一十五名，索匠二十六名，鐵匠二十五名。

太倉州二百六十九名，艙匠一百八十三名，船木匠一十九名，竹匠一十九名，篷篷匠二十四名，鐵匠一十九名，索匠五名。

嘉定縣二百八十五名，艙匠一百一十一名，船木匠三十四名，篷篷匠三十二名，竹匠六十八名，索匠一十三名，鐵匠二十八名。

崇明縣五十名。鐵匠二十四名，船木匠七名，艙匠十九名。

淮安府五百六名。

山陽縣一百八十名，艙匠五十五名，蘆篷匠一十四名，船木匠三十一名，竹匠二十一名，鐵匠三十五名，油灰匠一名，索匠二十三名。

海州五十名，船木匠七名，鐵匠四十三名。

邳州二十六名，船木匠一十一名，鐵匠一十五名。

清河縣一十八名，船木匠八名，鐵匠八名，艙匠二名。

桃源縣二十四名，船木匠三名，鐵匠二十名，艙匠一名。

宿遷縣四十六名，鐵匠三十八名，船木匠八名。

睢寧縣二十五名，鐵匠一十一名，船木匠一十一名，竹匠三名。

沭陽縣三十名，鐵匠二十三名，船木匠六名，蘆篷匠一名。

贛榆縣一十二名，鐵匠七名，船木匠三名，竹匠二名。

安東縣二十五名，船木匠一十三名，艙匠五名，鐵匠六名，竹匠一名。

鹽城縣七十名。船木匠二十七名，艙匠二十一名，蘆篷匠五名，鐵匠一十七名。

揚州府一百三十五名。

江都縣九名，俱鐵匠。寶應縣三名，俱鐵匠。高郵州九名，俱鐵匠。泰州九名，俱鐵匠。如皋縣四名，俱鐵匠。海門縣一十四名，俱鐵匠。泰興縣二十六名，俱鐵匠。興化縣一十五名，俱鐵匠。通州四十六名。俱鐵匠。

衛河各府人匠共二千一百八十四名每二年一班，每年該銀一千九百六十五兩六錢。

本司住坐各色人匠一百三十四户，每歲一户納銀一兩八錢共該銀二百四十一兩二錢。

以上蕪杭歲辦，暨本廠税辦匠辦銀兩，即先年所謂民七大料，以供買木造船之需者也。

按清江、衛河二提舉司人匠，舊例俱二年一班，每班三箇月，無力者上工，有力者每班納銀一兩八錢，以爲造船木價額料之需。近年以來，法久弊生，清匠官漫無稽查，匠役互相影射，上工者僅百之一二，而班銀拖欠，動以萬計，弊斯極矣。相曾議，欲照議單以嚴徵解，造匠册以便清勾，查積逋以償借貸。備呈本部，近蒙題准嚴行各屬，多方清查，如期徵

解，庶人匠之料價少增，而漕船之儹造有濟矣。

又 卷六《法則》〔景泰〕二年令清江、衛河二提舉司匠役二年一班。先年原撥蘇、淮二府各色人匠工共四千名，二年一班，每年二千名，在廠上工造船。近因新編勘合，該四年一班，班稀匠少，造船不敷。總兵官徐公恭奏照正統間例二年一班。

又〔成化〕十八年令清江、衛河二提舉司人匠徵銀解納。總兵官陳公銳奏，清江提舉司每年造船人匠二千名，衛河提舉司人匠二千一百八十四名，共四千一百八十四名，止有一百七十九名見到興工，雖有納銀者不過六百二十名，未到三千三百八十五名。要行各該司府，今後不必解送人匠，令其照名出辦銀兩，每年印封解送二提舉司，如數給軍雇人造船。庶得船隻早完，軍士不累。從之。

（明）李昭祥《龍江船廠志》卷三《官司志・雜役》 廂長四十名。洪武、永樂時，起取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南直隸濱江府、縣居民四百餘户，來京造船。隸籍提舉司，編爲四廂，一廂出船木、梭櫓、索匠；二廂出船木、鐵、纜匠；三廂出艙匠；四廂出棕蓬匠。廂分十甲，甲有長，擇其丁力之優者充之。長統十户，每廂輪長一人，在廠給役，季一更之。歷年既遠，匠户皆失其故業，且消長不齊。嘉靖二十年，存者二百四十五户。又户丁多寡懸絶，視户責役，貧者不堪，流亡日甚。至三十年，而户不及二百矣。乃通行清審勾稽，廂均其甲，甲均其户與丁。于是舊規稍復，勞逸漸平。但邇年船政督察近苛，雖宿弊漸除，而匠作不樂其業，率趨他役以求脱。賴版籍素定，罔敢輒改。雖有力者，亦莫行其志云。

作頭四十五名。匠户中擇其丁力有餘，行止端愨者充之，所以統率各匠，督其役而考其成也。舊制：船木作、艙作各四名。蓬作、索作各二名。鐵作、纜作、細木作各一名，共一十五名。歲歲不易。後因人役告病，乃分定三班，役一休二，週乃復始。三年而審之，核其貧弱者而更之。

内官監匠三十八名。先年，該監因造上供器皿，移文本部，取撥造船匠充役，工完發回。後因工作增多，陪數添取，遂爲定例。及遇工完，止將添取者發回，而原數三十八名即轄内府，每月輪錢，不可復蠲。今四廂之丁，日就衰耗，雖本廠之役，亦不克支。苟不稍爲矜恤，吾不知其所終也。

御馬監匠四名。洪武中，移文取撥船匠，油艙馬槽、料桶。丁字庫匠三名。永樂中，移文取撥船匠，油艙板櫃，裝盛各處市舶司所進魚油。

寶船廠匠二名。洪武、永樂中，造船入海取寶。該廠有寶庫，故取撥匠丁，赶廠看守。今廠庫鞠爲茂草，而匠丁之輪錢者如故。

酒醋麵局匠三名。洪熙元年，該局奏准，行取艙匠作酒榨、飯槽等器。

後湖水夫三十七名。永樂中該湖奏准，取撥匠丁三十七名，駕船過湖。每名幫丁一人，共七十四人。分爲二班，統以小甲，五日一往。如遇事故更易，提舉司審僉二名，送湖聽點。是役視諸役最輕，人率趨之，以避重差。

看料匠丁二十名。本廠物料叢聚，無墻垣之限。舊規本部撥班匠二名，并四廂空丁輪流看守。遇晚，附近地方撥人巡徼。弘治年間，廂民不便，告部，准令朋辦料錢，雇人充役。正德二年，本部班匠，不復撥到。在廠者，唯雇倩之人而已。嘉靖八年，都水司免匠户雜差帖：照得所轄龍江提舉司，專以修造各項船隻，設有廠庫房屋，堆放木物等料。先年，俱是西城所轄地方晏公廟、車船壩、定淮門、儀鳳門四處人户，輪流看守，朔望呈遞，不致失誤。結狀。其提舉司所轄四廂人户，雜處四散，又當該城夫差。近該本部督造主事方清查各户，原係起取赴京造船人匠，今多不諳祖業，着令子弟在廠學習本藝，以備差用。及至拘喚，多有不到，卻以應當該城總小甲、坐鋪夫差搪塞緣由。比恐避重就輕，貽誤工程，從宜處置充換。續奉本部送到南京通政使司送：據龍江提舉司匠籍余仲善等連名狀告，爲分理重復差役事，比例太常寺、牧馬犧牲所事體，給帖執照，除豁地方雜差，以便在廠專役等情。當審得四廂人匠在廠造船，係當正差，西城夫差皆係雜役，輕重應否，自有不同。況西城原聽提舉司巡守人役，幾倍于四廂人户。今提舉司既不用西城人夫，則西城雜差，亦不宜復用四廂人户。已經稟堂行城，遵依充換，給帖付照外，今該城仍復矇朧差撥，以致争訟法司，殊非定策。除將原帖取回塗抹，另給新帖，付照其西城所轄四處人户，仍舊輪流看守。提舉司錢糧，朔望呈遞，不致失誤。結狀。提舉司所轄四廂人户，遇夜應當該城坐鋪守更。此外，不許該城勾擾别差，科索財物，永爲遵守。使習藝者，日間得以在廠專工，幫匠者，不致妨害生業，庶可經久。如該城再行勾擾，許令呈告，轉本部，參送治罪。

更夫一十五名。系定淮門、儀鳳門、車船壩、晏公廟四鋪居民，輪撥巡徼。

橋夫四名。前後廠溪口二處，皆有板橋。每處僉左右各一家，以司啓閉，幾出入。

脚頭一名。商鋪輸木于廠，雇募附近軍民扛抬，往往掯索工價，隨時低昂。乃僉一人爲首，而平其值，使統理而督率之。

船户無定數。四廂匠户，皆無恒産，率以駕船爲業。舊規有船者，隨其大小，報名分司，置籍紀之，以聽本部之差，別衙門不得擅撥。近因儀真等處埠頭拘攬，告給印烙稍牌爲照。嘉靖三十年，督造分司行儀真磚廠轉行禁革公移，爲乞恩查革濫差，以便貧匠活生事。據龍江提舉司第一等廂匠户潘鳳等連名狀告：鳳等蒙僉作頭廂長，身役，家無田産，惟靠撐駕船隻活生，已蒙本部差撥不缺，所在地方埠口攬載往返，再無别項差遣，遵行已久。不期近來儀真縣積年埠頭，將彼處船隻賣放，用强捉拿身等船隻裝差，但不依聽，不容在彼覓載。曾經具告本部督造分司，蒙行文本部磚廠，轉行禁革。未久又被慣惡埠頭張遵、葉景等，屢屢故違捉拿，竊思本縣自有聽差船隻，豈容賣放不撥，捉拿身等替差，理法不容耳。伏乞行文禁革，庶免擾害等情。據此看得所轄龍江提舉司四廂匠户，俱各邊船生理。凡有船隻，俱報在册，聽候本部差遣。今據前因，相應查豁。爲此，合用手本前去管理瓜、儀二廠，本部主事朱處煩爲轉行衛縣，禁革施行。

佃户無定數，即提舉司歲徵油麻人户。每遇本廠起船、出船、車水、作壩等務，暫拘幫役，事已即散，不得數召久羈，以妨農業。

上作頭十六名。本部各所、局所轄，不屬提舉司，故稱上以别之。每遇預備等船興工，提舉司作頭所不能辦者，則暫撥管理搭罩蓬作三名，旗作、油畫作、鼓作、銅作、縫作、鑄作、蜊殼作、穿椅作、貼金作、纓作、旋作各一名、箍桶作二名。

（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三《版籍考・匠》　一百六十一名，内春季二十六名，夏季七十五名，秋季二十七名，冬季三十一名。分爲四班，一年一班，周而復始。每季納工銀一兩八錢，閏月加六錢。除逃絶九名，存留本府應工二名，餘皆逐名鮮府納價。今徵類鮮頗便，解京盤費見附錄。黄册作一百五十七名，絶十一名。

一班六十七名，寅午戌年納價。内逃二名，絶二名。

一班一十名，亥卯未年納價。

一班三十四名，申子辰年納價。内存留應工二名，絶五名。

一班五十名，巳酉丑年納價。

（明）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一　巡視廠庫工科給事臣何士晉謹題爲奏繳已竣敬陳廠庫事宜以裨節省事。【略】其一脩造當議盔王二廠額設軍匠一千四百四十二名，户曹月給米一石，工曹人扣銀五錢，統以匠頭，督以年例，立法之初未嘗不善。自以民冒軍，而小匠爲虚藉，自得三除五，而匠頭皆窶。夫脩造盡是空名，戎器毫無實用。前巡視議裁其米，以還太倉，切中膏肓，誠爲遠慮。乃該部猶執年例之成規，以湊月糧之舊額。此所謂損有用以就無用，甚可惜也。且臣查每歲脩戊字庫盔甲三萬副，腰刀三萬把，預造盔甲二千五百副，所費不下二萬四五千金，而各省直所造，解准積庫中至不可勝數，詎不稱有備無患。然而布襯稀踈，鐵葉易綉，脩者與解者並屬不堪。解者積之逾年而復脩，脩者積之逾年而改造，總歸無用。則奈何以塵飯塗羹之具，糜國家百千萬億之金錢也，設一旦有意外之虞，勢不得不更造以應。是今之脩造，不徒糜費，兼類銷兵，臣竊危之。推原其故，則皆小匠之爲害耳。合無自今以後，兩廠止存匠頭八十名以供造辦，軍伴等項三百九十五名以供雜差，而其餘小匠九百六十七名盡行汰革，以此裁剩之米還歸太倉，固可佐軍儲，即匀泒匠頭亦可充工食。

又　卷四《清匠司》　營繕司註選主事三年，專掌清理内府監局匠役事。舊制天下匠役輪入供作，本司多每取查覈之事。後外省准折色，而隸籍供應者悉屬内官，本司但存其名，不過外解給批廻與折糧，户部則據花名册掛號而已，事宜無可載。載見在食糧數，以爲户部憑照，與一二公費之有關於庫領者止此。

又　《食糧匠數》　内監局實在食糧官軍民匠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九員名，每名每月各支米不等，共支米一萬四千五百一十八石陸斗。【略】

盔甲廠實在食糧匠役一千四百一十名，每名每月各支米不等，共支米一千四百八石伍斗。【略】

鑄印局實在食糧匠役貳拾名，每名每月支壹石，共支米貳拾石。

《萬曆嘉興府志》卷五《匠户》　匠户之别柒拾有貳。木匠、竹匠、鋸匠、裁縫匠、銀匠、熟銅匠、錫匠、雙線匠、鑄匠、油漆匠、五墨匠、刊字匠、熟皮匠、船木匠、瓦匠、石匠、土工匠、搭材匠、木桶匠、斛斗匠、裱褙匠、彈花匠、冠帽匠、履鞋匠、裁曆匠、紙匠、鐵匠、剉磨匠、弦匠、鞔鼓匠、洗白匠、繡匠、緜匠、毯匠、刷印匠、粧鑾匠、雕鑾匠、櫓匠、木梳匠、弓匠、箭匠、穿甲匠、琉璃坯匠、合香匠、蒸籠匠、黑窑

坯匠、染匠、篾匠、搨紙匠、傘匠、索匠、筆匠、刀鞘匠、黑窰匠、鏇匠、舩匠、蘆蓬匠、毯匠、琉璃匠、琉璃捏塑匠、線匠、挽花匠、絡絲匠、織匠、腰機匠、簍匠、打線匠、戧金匠、捲胎匠、鍍金匠、鼓匠、針工匠，闔郡計伍千貳百柒拾柒户，各以其技共役。其役于京師有輪班者，有存留者。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一八九《工部・工匠》　凡輪班人匠，洪武十九年令籍諸工匠，驗其丁力，定以三年爲班，更番赴京輪作三月，如期交代，名曰輪班匠。仍量地遠近以爲班次，置勘合給付之，至期齎至部聽撥，免其家他役。二十六年定，凡天下各色人匠編成班次，輪流將齎原編勘合爲照，上工以一季爲滿，完日隨即查原勘合及工程明白，就便放回，周而復始。如是造作數多，輪班之數不敷，定奪奏聞。起取撮工本户差役，定例與免二丁，餘丁一體當差。設若單丁重役及一年一輪者，開除一名。年老殘疾户無丁者，相視揭籍明白疎放。其在京各色人匠，例應一月上工一十日，歇二十日，若工少人多量加歇役。如是輪班各匠，無工可造，聽令自行赴作。又奏准，照諸司役作繁簡，更定班次，率三年或二年輪當，給與勘合。凡二十三萬二千八十九名。

計各色人匠，一十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三名。

五年一班。木匠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名，裁縫匠四千六百五十二名。

四年一班。鋸匠九千六百七十九名，瓦匠七千五百九十名，油漆匠五千一百三十七名，竹匠一萬二千七百八名，五墨匠二千七百五十三名，妝鑾匠五百七十三名，雕鑾匠五百二名，鐵匠四千五百四十一名，雙線匠一千八百九十九名。

三年一班。土工匠一千三百七十六名，熟銅匠一千二百四名，穿甲匠二千五百七名，搭材匠一千一百一十二名，筆匠一百二十名，織匠一千四十三名，絡絲匠二百四十一名，挽花匠二百九十一名，染匠六百名。

二年一班。石匠六千一十七名，艙匠九千三百六十名，船木匠一萬五百六名，箬篷匠四百七十七名，櫓匠三十九名，蘆蓬匠二十二名，戧金匠五十四名，縧匠一百四十九名，刊字匠一百五十名，熟皮匠九百九十二名，扇匠六十六名，鈒燈匠七十五名，氈匠二百九十九名，毯匠一百五十八名，捲胎匠一百九名，鼓匠一百二名，削藤匠四十八名，木桶匠九十四名，鞍匠一十三名，銀匠九百一十四名，銷金匠五十九名，索匠二百五十五名，穿珠匠一百四名。

一年一班。表背匠三百一十二名，黑窰匠二千三百七十三名，鑄匠一千六十名，繡匠一百五十名，蒸籠匠二十三名，箭匠四百二十一名，銀硃匠八十四名，刀匠一十二名，琉璃匠一千七百一十四名，剉磨匠一千一百二十五名，弩匠一百一十二名，黃丹匠二十二名，藤枕匠三十四名，刷印匠五十八名，弓匠一百六十二名，鏇匠四十六名，釭窯匠一百九名，洗白匠三十名，羅帛花匠六十九名。

宣德元年詔，凡工匠户有二丁三丁者留一丁，四丁五丁者留二丁，六丁以上留三丁，餘皆放回，俟後更代。單丁量年久近次第放回，殘疾老幼及無本等工程者皆放回。景泰五年奏准，輪班工作二年三年者，俱令四年一班，重編勘合給付。天順元年勅，外府輪班人匠，照永樂間定制差撥，不許内官兼管。

凡班匠徵銀，成化二十一年奏准，輪班工匠有願出銀價者，每名每月南匠出銀九錢，免赴京，所司類齎勘合，赴部批工。北匠出銀六錢到部，隨即批放不願者，仍舊當班。弘治十八年奏准，南北二京班匠，自弘治十六年編填勘合爲始，有力者每班徵銀一兩八錢，遇閏徵銀二兩四錢，止解勘合到部，批工領回給散，無力者每季連人匠勘合解部投當上工，滿日批放。如無勘合者，雖納匠價，仍解大赴部查理勘合下落，其已徵在官匠價，盡行解部。若有存留，那前補後，計贓論罪。年終通將徵解過數目，造册奏繳。嘉靖四年題准，各色班匠，該撫按清軍等官，督屬清查，果有遠年逃亡，並無遺留田地者，原解匠價通行除免，無令里甲包陪。見在匠户無力者，亦止令上班，不許一槩追價類解。八年，以營建仁壽宫奏准，各處輪班匠役，每名按季徵銀，如弘治十八年例解部，以備大工支用。内外衙門例應給撥班匠者，將解到匠價減半支給。又令内外衙門給撥班匠，照依後開名數，通行各府州縣解價到部，如數給銀，不許額外索取。

司禮監并精微科掌司文書等房，每季共八十名，内官監并冰窖每季共八十名，尚衣監每季一十名，司設監每季一十八名，御馬監每季一十名，印綬監每季八名，鐘鼓司每季一十六名，混堂司每季二十名，鍼工局每季二十名，寶鈔司每季四名，巾帽局每季一十二名，司苑局每季一十四名，

銀作局每季一十二名，內府供用庫每季八名，內閣并雜工打掃每季六十名，翰林院每季一十八名，詹事府每季八名，四夷館每季四名，中書舍人每季四名，清黃通政每季二名，尚寶司每季二名。

後令南直隸等處遠者納價，北直隸等處近者當班，各從民便。四十一年題准，行各司府自本年春季爲始，將該年班匠通行徵價類解，不許私自赴部投當，仍備將各司府人匠總數查出，某州縣額設若干名，以舊規四年一班，每班徵銀一兩八錢，分爲四年，每名每年徵銀四錢五分，算計某州縣每年該銀若干，撫按官督各州縣官，各年徵完類解，不許拖欠，年終造册類繳，分別已未完等第參究。

計各省府班匠，共一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名，每年徵銀六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兩八錢。江浙匠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六名，每年徵銀一萬七千八百兩六錢五分。河南匠一萬八千四名，每年徵銀四千五百九十八兩五錢。山東匠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二名，每年徵銀一萬七十兩五錢五分。山西匠一萬六千二百一名，每年徵銀七千二百七十九兩二錢。陝西匠一萬六百八十五名，每年徵銀四千七百六十兩六錢五分。應天府匠二千五百九十五名，每年徵銀一千一百六十七兩七錢五分。蘇州府匠八百八十四名，每年徵銀三千九百七十八兩。松江府匠四千二百八十六名，每年徵銀一千九百二十八兩七錢。常州府匠二千一百二十名，每年徵銀九百五十四兩。鎮江府匠一千七百八十九名，每年徵銀八百五兩五分。徽州府匠三千六十六名，每年徵銀一千三百七十九兩七錢。寧國府匠一千二百二十八名，每年徵銀五百五十二兩六錢。池州府匠四百七十八名，每年徵銀二百一十五兩一錢。太平府匠一千六百八十一名，每年徵銀七百五十六兩四錢五分。安慶府匠二千七十五名，每年徵銀九百三十三兩七錢五分。廣德州匠八百五十一名，每年徵銀三百八十六兩一錢。廬州府匠二千一百一名，每年徵銀九百四十五兩四錢五分。鳳陽府匠一千六百四十一名，每年徵銀七百三十八兩四錢五分。淮安府匠一千九百五十九名，每年徵銀八百八十一兩五錢五分。揚州府匠二千四百二十名，每年徵銀一千八十九兩。徐州匠九百四名，每年徵銀四百六兩八錢。滁州匠五十六名，每年徵銀二十五兩二錢。和州匠一百五十六名，每年徵銀七十兩二錢。順天府匠一千六百一十四名，每年徵銀七百二十六兩三錢。永平府匠三百四十名，每年徵銀一百五十三兩。保定府匠九百七十一名，每年徵銀四百三十六兩九錢五分。河間府匠四百名，每年徵銀一百八十兩。順德府匠二百三十四名，每年徵銀一百五兩三錢。廣平府匠二百四十三名，每年徵銀一百九兩三錢五分。真定府匠八百二名，每年徵銀三百六十兩九錢。大名府匠七百一名，每年徵銀三百一十五兩四錢五分。湖廣、四川、兩廣、雲貴、福建、江西各省班匠隸南京工部。

凡住坐人匠，永樂間設有軍民住坐匠役。宣德五年，令南京及浙江等處工匠，起至北京者，附籍大興、宛平二縣，仍於工部食糧。成化間額存六千餘名，自後招收，過倍原額。嘉靖十年奏准，差工部堂上官及科道官司禮監官各一員，會同各監局掌印官清查軍民匠役，革去老弱殘疾有名無人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七名，存留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名，著爲定額。遇缺該部清匠官止於額內僉補，各該管內外官員不許奏請收，違者聽本部并科道官劾治。又奏准，內承運庫并木廠二處夫匠，俱以今次點到查明册定數目存留，其餘應從開除，軍發原衛差操，民發原籍當差，候册內人數有逃絕者，指缺行文清匠官，轉行各該衙門取補。

計存留軍民匠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名。

司禮監一千五百八十三名，牋紙匠六十二名，表背匠二百九十三名，摺配匠一百八十九名，裁曆匠八十一名，刷印匠一百三十四名，黑墨匠七十七名，筆匠四十八名，畫匠七十六名，刊字匠三百一十五名，鐵匠二十五名，銷金匠二十五名，合香匠八名，木匠七十一名，瓦匠六名，油漆匠六十七名，象牙匠二十五名，鏇匠一十名，硯瓦匠七名，縿匠一十名，石匠八名，鋸匠六名，神帛匠一名，裁縫匠五名，鑵兒匠五名，銅匠四名，雕鑾匠二名，釘鉸匠二名，竹篾匠一名，鑄匠一名，捲胎匠二名，桶匠二名，雙線匠四名，錫匠二名，鍍金匠二名，鈒花匠二名，減鐵匠二名，鎖匠一名，氈匠一名，銼磨匠一名。

尚衣監一千二百四十九名，雙線匠六十七名，繡匠三百六十六名，裁縫匠一百八十五名，毛襖匠六十九名，碾玉匠三十名，冠帽匠五十三名，漆匠一十三名，草帽匠七名，鑽珠匠五名，穿珠匠一十一名，泥水匠七名，箍桶匠二名，斜皮匠一十七名，綿線匠三名，竹匠三名，氈匠二十四名，捲胎匠一十四名，麻鞋匠七名，釘帶匠一十五名，履鞋匠二十五名，

鏇匠一十一名，纏樧匠一十六名，畫匠二十三名，油傘匠三名，銷金匠四名，樧巾匠二十二名，銼磨匠一名，熟皮匠六十六名，網巾匠三十二名，石匠二名，涼胎匠二十五名，邊兒匠九名，綿匠一十九名，磨鏡匠二名，錫匠二名，鐵匠一十二名，刺金匠四名，涼衫匠八名，木匠九名，油漆匠二名，釘鉸匠二名，縧匠八名，表背匠九名，打線匠一名，鋸匠一名，香匠一名，皮匠一名，釘底匠一名，鏡兒匠一名，妝鑾匠二名，抹金匠三名，利金匠一名，鞭子匠一名，刺金線匠一名，花匠一名，毯子匠一名，鬃巾匠一名，幞頭匠六名，打角匠一名，索匠一名。

御馬監四百一十六名。裁縫匠五十五名，鞭子匠六十三名，纓子匠五名，銼磨匠三名，油漆匠一十二名，砍轎匠七名，鐵匠九名，繡匠一十六名，弓匠二名，背什物官軍八名，絡絲匠一十六名，水繩匠三名，弦匠一名，護衣匠三名，索匠二十五名，描金匠三名，副千户一員，氈匠八名，表背匠三名，雕鑾匠二名，縧匠六名，鋪箸匠七名，肚帶匠五名，打綿匠五名，減鐵匠二十一名，五墨匠三名，事件匠三名，銅匠一十八名，木匠六名，腰機匠四名，油帖匠二名，雙線匠二十名，熟皮匠一十三名，斜皮匠三名，抹金匠三名，研磨匠二名，鞍轡匠二名，拔絲匠二名，鞦轡匠六名，穿珠匠一名，罕答胲匠一名，鐵匠一名，戧金匠二名，釘鉸匠二史，釘帶匠一名，繩匠二名，畫匠一名，掙磨匠一名，鍍金匠一十一名，骨作匠二名，撚樧匠一名，燒珠匠一名，彩漆匠一名，級花匠一十名，鞋匠二名。

印綬監六十一名，木匠五名，熟皮匠三名，銅匠二名，表背匠二十五名，油漆匠四名，戧金匠二名，釘鉸匠二名，雙線匠三名，縧匠五名，打線匠一名，挽花匠三名，染匠一名，攢絲匠一名，絡絲匠四名。

司設監一千四百三十五名，銷金匠二十三名，絡絲匠四十四名，鋸匠一十七名，繡匠一百五名，打線匠一十名，腰機匠二十名，戧金匠一十三名，描金匠一名，銼磨匠一十五名，裁縫匠一百八十二名，竹匠五十一名，花氈匠三名，鞭子匠三名，雙線匠六十八名，簾子匠六十五名，刊字匠四名，索匠三十四名，纓匠五名，熟皮匠一十名，漆匠六十五名，縧匠二十四名，穿交椅匠九名，毯匠三十八名，氈匠八十六名，綿匠一十五名，木匠八十六名，拔絲匠四名，抹金匠七名，雕鑾匠三十六名，銅匠二十六名，捲胎匠四名，洗白匠四名，油帖匠五名，表背匠一十三名，鞍轡匠一十名，銼匠一十一名，釘鉸匠一十二名，鐵匠四十五名，車匠一十一名，背金匠六名，減鐵匠一名，弓弦匠一名，交椅匠一十一名，搭材匠五名，妝鑾匠二十名，傘匠二十名，草席匠三十九名，鍼匠六名，藤枕匠九名，樧蓬匠四名，銀匠二十三名，魷燈匠二名，瓦匠五名，綿花匠一十三名，鑄匠二名，蒸籠匠一名，石匠一名，事件匠一名，錫匠一名，鎖匠一名，砍轎匠一十二名，護衣匠四名，弓匠一十四名，木桶匠二名，冠帽匠三名，刷印匠二名，五墨匠一名，畫匠一十四名，扇匠九名，摺配匠八名。

內承運庫三百一十五名，染匠五十二名，顏料匠九名，木匠一十九名，刷印匠一十六名，表背匠一十四名，金箔匠五名，摺配匠八名，索匠一十四名，綿花匠一名，銀匠一十四名，織匠二十二名，挽花匠三十一名，牙匠四名，秤匠五名，五墨匠六名，纓匠七名，絡絲匠二十五名，漆匠三名，紙匠一名，裁縫匠三名，裁曆匠三名，腰機匠四名，攢絲匠三名，打線匠二名，鐵匠一名，宛平縣鋪户二十一名，大興縣鋪户一十九名。

供用庫四百零一名，澆燭匠一百五十五名，香匠一百一名，醫獸一名，油户一百四十四名。

織染局一千三百一十七名，纓匠二十三名，絡絲匠一百四十一名，打線匠六十名，腰機匠二十二名，摺配匠一名，織匠八十七名，揭俎匠一十四名，挑花匠八十三名，刻絲匠二十三名，染匠二百六十三名，染紙匠一十一名，紡綿花匠一十二名，緝麻匠一名，撚綿線匠五名，織羅匠二名，撚金匠一十八名，簍匠二名，搥紙匠三名，絡緯匠五十三名，裁金匠六名，背金匠一十七名，包頭匠一十三名，木匠三名，臙脂匠九名，洗白匠一十七名，三梭布匠十六名，篾匠一十四名，畫匠一十九名，駝毛匠二十六名，挽花匠二百二十名，攢絲匠一百二十三名，結樧匠一十名。

鍼工局六百九十名，繡匠二百三十二名，駝子匠一名，裁縫匠二百一十一名，表背匠一十一名，綿匠二名，木匠七名，毛襖匠二十七名，碾玉匠一十四名，彈綿花匠二名，鎖匠一名，熟皮匠三名，燃金匠二名，雙線匠一名，銼磨匠一名，搭材匠一名，刊字匠二名，絡絲匠六十九名，油漆

匠八名，氈匠一名，畫匠八名，銷金匠一十七名，旗匠一十三名，打線匠二十名，冠帽匠一十四名，穿珠匠八名，縧匠一十三名，皮匠一名。

銀作局二百七十四名，鈒花匠五十名，大器匠四十二名，廂嵌匠一十一名，抹金匠七名，金箔匠一十四名，磨光匠一十五名，鍍金匠三十五名，銀匠八十三名，拔絲匠二名，累絲匠五名，釘帶匠五名，畫匠一名，表背匠四名。

兵仗局三千一百六十三名，弓匠一百六十三名，箭匠一百二十九名，挫磨匠二百二十名，木匠一百七十七名，皮帽匠六十九名，表背匠九名，鐵匠一百六十九名，漆匠一百七十四名，綿花匠二十二名，刷牙匠二十四名，剪子匠八名，刀匠五十三名，鎖子匠二十一名，針匠六十七名，星兒匠七名，泥水匠七名，繩匠七十七名，釘鉸匠一十五名，絡絲匠九十九名，拔絲匠五名，窯匠八十七名，弦匠八十四名，銅匠五十五名，鑄匠三十九名，鞋帶匠一百四十一名，裁縫匠二百一十五名，減鐵匠三十九名，木梳匠一十一名，纓匠一百五十九名，鐵匠六十八名，繡匠八名，戧金匠一十二名，線子匠二名，銀匠二十七名，錫匠三名，拔絲匠六名，弩匠一十七名，笮匠二名，鍍金匠九名，箭匠六名，喇吧匠四名，表背匠一十二名，神箭匠五十二名，甲匠一百六十四名，火藥匠八十四名，畫匠八十一名，篦子匠七名，毯棒匠五十五名，彩漆匠一十三名，鼓匠一十九名，竹匠二十二名，雕鑾匠一十六名，刊字匠三名，砍轎匠四名，銅鼓匠二名，氈匠三十七名，染匠六十四名，鐃銅匠一十一名，牌匠一名，銼匠二名，窯匠五名。

巾帽局四百四十二名，打角匠一十一名，雕鑾匠一名，雙線匠一百八十名，樓鞋匠一十九名，裁縫匠一十九名，油漆匠六名，涼胎匠一十四名，氈匠五十一名，草帽匠三名，冠帽匠六十六名，釘帶匠四名，鏇匠二名，表背匠六名，楦頭匠四名，縧匠四名，木桶匠一名，熟皮匠一十五名，斜皮匠三名，銀硃匠一名，毛襖匠三名，履鞋匠三名，竹匠一名，絡絲匠五名，索匠四名，銷金匠一名，銅匠一名，鐵匠三名，拔絲匠二名，銀匠一名，繡匠四名，五墨匠一名，收鑾匠三名。

工部織染所一百九十五名，染匠八十六名，機匠二名，織匠二名，挽花匠一十五名，絡絲匠六十二名，打線匠一十五名，纓匠一名，攢絲匠一十二名。

欽天監三十一名，裁曆匠二名，表背匠一名，刷印匠二十八。崇文門外大木二廠六百八十三名。

四十年令司禮監清查見在支俸食糧，匠官匠人共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三員名，裁革一千二百六十五員名，應留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員名，著爲定額，遇缺止許餘丁告補，不許溢數濫收。

計存留官匠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員名，司禮監官匠一千八百九十二員名，內官監官匠一千八百二十二員名，司設監官匠一千五百五十五員名，御用監官匠二千八百九十八員名，印綬監軍民匠二十四名，尚衣監軍民匠七百六十五名，御馬監官匠三百四十二員名，內織染局官匠一千四百六十一員名，銀作局官匠二百二十一員名，兵仗局官匠一千九百四十七員名，巾帽局軍民匠五百四十二名，鍼工局官匠三百八十一員名，寶鈔司軍民匠六百八十九名，尚膳監軍廚匠百五十九名，內承運庫軍民匠三百七十九名，天財庫民匠一十八名，供用庫官匠二百八十九員名，惜薪庫官民匠二十三名，酒醋麵局軍民匠一百七十一名。

隆慶元年，令清查內官等監，各官匠於原額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員名，內除逃亡不補外，裁革老弱六百二十二員名，存留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員名，著爲定額。

許存留官匠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員名，司禮監官匠四百三十三員，軍民匠一千三百八十三名。內官監官匠四百八十員，軍民匠一千八百八十三名。司設監官三十三員，軍民匠一千四百三十七名，御用監官四十員，軍民匠二千七百五十五名。印綬監軍民匠一十九名。尚衣監匠官四十二員，軍民匠六百五十四名。御馬監官一十一員，軍匠三百五名。內織染局匠官八十七員，軍民匠一千三百四十三名，銀作局匠官二十三員，軍民匠一百六十六名。兵仗局匠官六員，軍民匠一千七百八十一名。巾帽局軍民匠四百九十八名。鍼工局匠官一員，軍民匠三百五十九名。寶鈔司軍民匠六百二十四名。司鑰庫民匠一十五名。尚膳監軍廚六百九十三名。內承運庫軍民匠三百五十九名。供用庫匠官四員，軍民匠二百五十九名。惜薪司軍民匠一十八名。酒醋麵局軍民匠一百六十九名。

又題准，逃亡年久者，不准收補，止將裁革見在老弱數內查係的親子

孫，精通藝業者，准結送本部，發清匠司考校，開送該科驗實送監。各監局備查某處籍，某年替役，或係祖匠，或充收係某衛食糧。逐一開造年貌花名文册，送部類造奏繳，每年收支月糧照册查對關給。三年，令司禮監會同各監局官清查存留實在官匠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七員名，著爲定額。又題准，清匠主事給清理人匠關防，各監局人匠遇有老疾事故，徑開清匠司註銷，審果乏人，不分軍民俱要的親兒男弟姪結送考校，工科驗實，方准頂補。

凡清理匠役，宣德六年奏准，差官查理浙江、南直隸蘇、松等府州失班工匠，惟造軍器，及織造者存留，若單丁以營造放回者，令當後班。其丁多失班一次者，赴部補班，二次三次以上，并前後不當班者，送問間班。其廣東、江西二布政司，令南京工部照例差官查理。又令逃匠初來者，皆優容一月，候居止定，然後供役。成化七年議准，各監局軍匠有逃故者，行該部查補，不許徑拘京衛所官杖，併逼要出錢雇人買免。弘治元年奏准，添設主事清理內外衙門，軍民住坐，輪班工匠。輪班者，做工納價等項，年終類奏。住坐者，軍匠行移兵部施行，民匠轉行清軍御史，督併各該衙門具備細脚色，造册繳部查考。其內府監局行逃，務要依式開具從實貫址及上工處所，違者先行法司提問，經該吏典及識字人役。十八年奏准，住坐在逃民匠，行內府監局，將逃匠數目備開到部，編造文册二本，一本留部存照，一本在內行錦衣等衙門挨拏。在外行清軍巡按御史，行屬清查問罪起解。在原籍逃故篤疾等項，就於戶丁內揀選壯丁起解。各監局把總書辦不許逼勒財物，致令失所。南北二京班匠，照例有力徵銀，無力上工。住坐匠清解不及三分，班匠不及七分者，布按二司委官住俸兩箇月，府州縣委官住俸三箇月，司府州縣該吏提問。府州縣清匠官，九年滿日，吏部送本部查理。徵解不及七分，行移吏部奏請降用。里書人等脱漏埋没人匠一名，將本身充匠。二名三名以上，子孫永遠充匠。造完匠册，比照兵部順帶軍册事例，給發司府州縣，交割清查。嘉靖二年題准，班匠不行完解，州縣至三十名，一府至五十名，一省至二百名，各該掌印清匠官通行住俸，該吏提問。府州縣清匠委官，遇有三六年例應給由者，備查徵解數目無礙，方許起送。十年奏准，凡清查未稱軍民匠役，係成化以前許送各監局上工習學，不許關支直米。其月糧，除民匠月支三斗以下照舊外，軍匠依各衛原支一石以下者，俱各量給四斗。待藝業精熟，遇缺收補，照舊關支。若弘治年以後招收者，盡行查革。又令，清匠主事責以久任，照俸序遷，仍管前事，不必限年更替。本部亦不得別項差委，以妨本等職務。凡匠役事故，各該衙門查照成化七年事例，即用手本，行清查官揭册，查取户下應補親丁，驗送上工。若清匠官遷延誤事，及各監局徑拘衛所，并宛平、大興縣官勒逼私補，雇人買免，俱聽本部該科參究罪坐所由。如係洪武、永樂年間已絶人數，清匠官查取今次未稱項下，習藝已精者補盡，方許呈部行文原籍清勾。十三年奏准，宛平、大興二縣管匠官，備查正匠見在做工，免其雜差外，仍免一丁幫貼應役。其餘丁通查入册，每名每年出辦工食銀三錢，以備禮、兵、刑等部，都察院，大理等寺，國子監等衙門凡公務取匠雇覓之用。二十三年，令各巡按御史轉行各該司、府、州、縣清軍官，清查節年欠班人匠。凡原編勘合，并私給票照，通追到官，照依工部發去册式，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造册繳部。工部一面行管理匠册主事，比照舊式，重造勘合，待各處解册到日，明白填註，印封差人類送各司府，給散各匠收執。仍於每歲首發册內，款開已、未完數目，行各司府查照徵解，各司府亦於年終繳奏。册內款開各州縣已未行數目，到部查考。中間有繳奏不到，與清完不及七分者，清匠官聽部劾奏處治。二十四年，令吏部撥送諳曉書算吏二十名，監生十名，聽工部管理匠册主事嚴併攢造勘合。其紙劄等項，節慎庫動支匠價銀兩買辦。各生各役月糧工部支給，事完監生准與上選，重役准其當該。

凡工匠月糧直米，月糧户部支，直米光禄寺支。洪武十一年，令凡在京工匠上工者，日給柴米鹽菜，歇工停給。二十四年，令工匠役作內府者，量其勞力，日給鈔貫。永樂十九年，令內府尚衣、司禮、司設等監，織、染、鍼工、銀作等局，南京帶來人匠，每月支糧三斗，無工住支。宣德七年，令各衙軍匠內府上工者，分爲兩班，月支糧五斗。九年，令內官監工匠，月支糧五斗。上工之日，光禄寺仍給飯食。正統元年，令巾帽局撮工人匠，月支米三斗，工完住支。五年，令各處起取營造軍匠，除月支口糧三斗外，仍於原籍月糧一石，內扣除三斗，於見役處添支。景泰元年，令在京各監局，及各廠上工軍匠，光禄寺不關飯者，月支米一石，關飯者五

斗。三年，令兵仗局攢造軍器軍匠，仍支米五斗，民匠四斗。天順元年，令司設監各色軍匠月支米五斗。又令，燕山前等衛軍匠，於尚衣監上工者，添支月糧一斗。又令，御馬監軍匠添支月糧一斗，民匠餘丁支糧三斗。二年，令錦衣等衛及順天府軍匠添支月糧爲五斗。又令，內官監軍匠，添支月糧一斗，民匠餘丁上工日關與飯食。又令，司禮監軍匠，月支糧三斗。成化九年，令高手人匠，行錦衣衛鎮撫司帶管，月支糧一石，歲給冬衣布花，送監上工，仍於光祿寺日支粳米八合。十年，令內承運庫人匠鋪户，月支糧二斗。十二年，令軍器鞍轡局軍匠，月支米五斗。又令，修城軍匠，每月添支口糧二斗，民匠三斗，旗軍并不係食糧陰陽生一斗。又令留守等衛餘丁，印綬監習學匠藝者，月支米三斗。嘉靖八年，令內官等監匠作上工須實在班，方許造册送部，查對相同，轉發關支直米，其停工下班日期及冒名頂替，包納月錢，虛開支米者，聽巡視科道官參究。十年題准，各監局行支工匠直米，每月開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備註花名，送光祿寺，查對明白，方許關支。如有虛冒，許諸人攀首，巡視科道官從重究治。又户部關給工匠月糧，務照新定文册姓名，查對見在，方許支給。其或替補清勾等項，必須清匠司官開具緣由，方許准理。違者聽該部指實參究治罪。隆慶三年題准，各該衙所并監局，將食糧人匠，查照元年裁革過數目，造册一本，送清匠司查照。本司另查二本，送户部、光祿寺查照支糧。以後各衛將匠役逃亡事故，知會本司，即於前册項下開除。仍造册二本，送户部、光祿寺查支。其各監局衙門，按月支糧文册，務與本司册數相同，方准支給。

凡工匠犯罪，弘治十三年奏准，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者，俱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笞杖准令納鈔。又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詿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又　卷一九四《工部・冶課・遵化鐵冶事例》　本廠夫匠。永樂間起薊州遵化等州縣民夫一千三百六十六名，匠二百名。遵化等六衛軍夫九百二十四名，匠七十名，採辦柴炭，煉生熟鐵，一年一運至京。正統三年，凡燒炭人匠七十一户，該木炭一十四萬三千七十斤，淘沙人匠六十三户，該鐵沙四百四十七石三斗。鑄鐵等匠六十户，附近州縣民夫六百八十三名，軍夫四百六十二名，每年十月上工，至次年四月放工。凡民夫民匠月支口糧三斗，放工住支。軍夫軍匠，月糧六斗，俱歲辦柴炭鐵沙。看廠軍月糧同，行糧減半。各軍俱給冬夏衣布二疋，綿花二斤八兩，幫貼餘丁不支糧。該衛免其差役，歲辦半於正軍。此外又有順天、永平輪班人匠，原額六百三十名，歲分爲四班，按季辦柴炭鐵沙。又有法司送到炒煉囚人，每名日給粟米一升。弘治十三年奏准，本廠民夫每名每年給均徭銀十二兩，買辦柴炭，其口糧罷支。十六年議減軍夫民匠十分之四。十八年又減軍夫之半，民夫十分之四。正德五年又減軍民夫三分之二。七年減本廠存留軍民所納柴炭之半。嘉靖七年，計本廠實在軍夫四百二十五名，匠六十七名，民夫四百一十名，匠二百一名，輪班匠四百一十名。四十五年議定，軍夫軍匠有力者，一丁獨辦，無力者二三丁朋合。又議定囚人每年仍以百名爲率，不得過多。萬曆元年議定，軍夫每名幫貼餘丁二名，軍匠三丁朋作，二丁幫貼。今額徵順、永二府民夫銀三千八百九十五兩，班匠銀二百九十二兩零五分。

又　卷二〇八《南京工部・營繕清吏司》　凡本部各色班匠，江西布政司起送三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名，湖廣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名，福建六千八百九十六名。

凡南京各監庫人匠，嘉靖七年奏革額外添設者，并革上元、江寧二縣折夫銀兩，應該優免民匠，照軍匠事例，准免二丁。八年奏准，南京內官監食糧軍民人匠一千九百名，揀選藝精者四百名，送監應用，不許巧取雇工銀兩。後有朦朧奏討，該部不許依阿擅與，如違聽科道官指實參奏處治。

（明）管大勳《光祿集》卷二《巡視盔甲廠復命疏》　一、議查工作以禁冒役。切照兩廠匠作有二，隨時召募給與工食，此顧工民匠也。隸籍衛所，在廠供給，此食糧軍匠也。臣備查盔甲王恭二廠，約有軍匠一千五百六十二名，內食糧一石者一千三百八十名，九斗者三十二名，八斗者七名，六斗者三名，五斗一百三十名，四斗十名。大抵糧少者，係正統年間額設舊匠。糧多者，係嘉靖十六年間召補新役。糧少則人憚于爲工，糧多

則人競于趨利。是以歲久弊滋，勾補日艱，而招補日濫，有軍匠之名，而無其實。有食糧之數，而無其人。積年頭役，包攬影射，無藉棍徒，夤緣冒頂。食糧一月，買閑三錢，手不諳一藝，而歲糜公家廩禄十餘石。差操不及，賞賜有加。視在營城守者，勞逸爲何。如遇有成造，轉顧代倩，故有一作頭而冒數十人之糧，包數十匠之工，造作不能如法，完報不能及期，職此由也。今欲懲其弊而盡釐之，則戎務緊要，顧募不貲。祖匠之勾補者經年不至，而招補之額擅難擬革，第蠹國耗財，目擊心痛，有不可襲其故者。惟有均勞逸，加工作一節爲可稍抑冒濫之弊耳。蓋舊例食糧雖有多寡，做工原無重輕，月省其成，皆以工銀四錢爲准。夫餼廩稱事，自古已然。一石之與四斗，何可無別也。必須查照糧數多寡，不必拘泥祖軍、新匠，凡食糧八斗，定爲四錢。其餘九斗者加五分，一石者加一錢，六斗者減一錢，五斗以下照依遞減。人與糧如故也，而歲可增工作三百餘名，以功奠食，裁爲定規，則不惟包攬者無所利，而冒替自少，將使貧苦者有所恤，而勾補亦易矣。至于名缺召補之時，亦須的訪本役真正弟男子姪，及諳曉藝業者，方許着役收糧。如無應替，即將年久在廠顧募爐頭細作，容臣查訪來歷，面試手藝收補。其虚名冒糧，買閑包工等弊，許各役自行首正，仍前滋避，訪出嚴究。庶浮冗可汰，工力可足，而器械不患其不精矣。伏乞聖裁。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一四《客魏始末紀略》　泰昌元年冬，客氏遷乾西二所，先帝親臨爲之移居，陞座飲宴。【略】天啓元年後，改住咸安宫，各衙門答應錢糧比御前更吃緊，夏則大涼棚貯冰無算也，冬則大地炕貯炭無量也，其驕奢僭越，真日異而月不同。凡客氏生日，先帝亦必臨幸，陞座觀宴，賞賜無限。每月先帝所進之膳，皆客氏下内官造辦，名曰老太家膳，聖意頗甘之焉。舊制：司禮監掌印掌東廠秉筆大膳房，遵照祖制所造辦之膳酒，乃只爲具文，備賞用而已，希進御也。【略】惟客氏常川供辦，共四家矣。每官經管造辦膳羞掌家等官數十員，造酒、醋、醬等項，並葷素各局外，廚役將數百人，此紫禁城之外者。

《天啓海鹽縣圖經》卷五《食貨篇·户口》　匠户初一千一百九十一，今故絶者多，僅餘户三百九十七，内除織染局匠及弓張匠，本府執役外，餘匠徵銀解京代班，共一百八十四兩九錢有奇。

《明經世文編》卷一〇七《題爲陳言救時弊以弭寇盜事柴昇》　一、南京各監局軍匠，洪武年間俱有額數，後因太宗文皇帝遷都北京，大起營建，各項工程緊急，額外行取各色匠藝，名爲撮造，工完之日即發原該衛所當差。近年以來，原額逃亡者監局不候勾解正身，俱要衛所隨即照名撥補，至於先年額外撮造之數，例可勾丁，間有逃亡，一例追補。衛所官員畏懼捉拏，箠辱侵補，一名之缺，除將正軍一名，又用餘丁二三名幫貼，如無正軍，輒用餘丁四五名，朋合出錢，頂補軍匠一名，軍户消乏實多由此。其兵仗、針工、巾帽、織染等局近年俱各無甚緊急工程，往往索取撮造人役，多占洗櫃軍士。此等軍餘衛所逃亡幾空，官吏無從支吾，非於教場門禁權爲摘撥，則於運糧送舡暫爲借倩，捏故詭名，出彼入此，以圖答用一時，實非久安長治之計也。以致差撥紛亂，奔走不寧，推剥徵呼，縱横旁午，舊者未補，新者復添。以有限疲備之軍餘，何以勝重疊無窮之勾攝，若不查處禁革，年復一年。京衛之軍逃亡殆盡，而軍政衙門愈難支持。

又　補遺卷二《遵化廠夫料奏韓大章》　一、卷查得本廠原額民夫一千三百六十五名，正統三年，本部奏准減半六百八十三名。每名每年十月初到廠辦料，次年三月終放回農種。弘治十三年，都御史洪鍾，奏將口糧革去，行僉大户揽領在官，均徭銀内，每名一十二兩，每年十月赴廠買辦。後大户累次告撥，復于弘治十六年，照舊僉解人夫，每名各領前銀，亦于每年十月，委官解廠，自行買納。弘治十七年，本部題准，准以十分爲率，減免四分，止僉四百十名，照前買納。因是冬寒價貴，前銀買辦不敷，各夫又自賠銀買補。臣思前項民夫，既妨本身生業，又有賠納銀兩，羈延往來勞費。況各該地方頻年水旱相仍，人民疲憊已極，揆之情理，誠可憐憫。查得本廠收積鉄料，見數三年之用，合無自正德二年以後，仍照減免四分則例，再減三分，每年預于四月間，趁時柴炭多賤，照前領價解廠，聽其自便，依數買納，不許攬頭及本廠軍民人匠，用强兜攬，高擡時值，措勒加倍，違者許本廠郎中，訪察得實，照例問發。三年以後，如果鉄料不敷，再照原數僉派，上下稱便，而民困得少甦矣。

一、卷查本廠遵化等六衛軍人，原額九百二十七名，正統三年間，本部奏准減半四百六十五名，内着四十名，每名月支口糧一斗五升，月糧六

斗，歲支冬夏衣布二疋，綿花二斤八兩。見在本廠把門看庫巡夜值更，貼幫防守囚犯，及修理庫房墻垣等項外，四百三十五名，月支口糧三斗，月糧六斗，歲支夏衣布二疋，花二斤八兩。先年每口，每年辦炭三千斤，鉄砂六石三斗，擡鞘六十日，運石一車。天順等年以來，山場光潔，軍多貧窶，前項軍人，各衛每名與貼正軍一名。弘治五年，都御史唐珣，奏將貼工正軍掣回別差，另撥餘丁四名朋當。弘治八年，本部題准前項軍餘，遇有事故等項，行衛照名撥補，不許擅加更動，科派銀兩等項事情。弘治十七年，又該本部題准，以十分爲率，減免四分，以寬其力。後因軍匠係是造册食糧已定人數，又經議擬減其工力四分，得以休息，即減人數相同。今照本廠收積鉄料，見穀三年支用，況地方差役繁難，衛所征料負累，若不亦照人夫事例，從宜更改，則減免均徭，槩益于兩府之州縣休息工力，惟利于鉄廠之軍餘，人心爲之不平，公論難于允愜。合無通將看廠辦料軍人四百六十五名，自正德二年爲始，以十名爲率，亦減四名，發回原衛。但各軍係是造册食糧已定人數，退出該衛，必更別差，以後再欲取回，未免事涉紛擾。合將正軍不動，每軍一名，止貼餘丁二名，餘皆逕發原衛所辦納工料。亦依人數減免，每一軍二餘，每年止辦炭一千八百斤，鉄砂三石八斗，擡鞘三十六日運石半車。其存留貼軍餘丁，聽從本廠郎中，揀選年力精壯，堪以工作之人，各衛不許侵奪紊亂。三年以後相同。其餘丁合無亦照前例逕減。

一、卷查本廠順天、永平二府州縣炒煉熟鉄民匠，正統三年原額二百二十名，除户絶等項外，見在止有一百九十二名，每名月支口糧三斗。每年十月初起，次年三月終止，俱在本廠炒煉鉄料，餘月放回農種，口糧就開。即今有題准減免四分則例，見在本廠上工，合無自正德三年以後，照舊上工。

一、卷查本廠順天、永平二府輪班人匠，正統、景泰等年以後，本部奏撥六百三十名在廠上工，除户絶等項外，見在止有五百五十二名，四年一班，每年一百三十名。先年每名該季納炭一千斤，時值二兩，鉄砂三石，值銀一兩二錢，上納本廠炒煉鉄料。因思本部各處輪班人匠，曾經題准，聽其自便。納價者每季納銀一兩八錢，當班者仍將退出餘丁送廠照舊辦料做工，亦不許托詞占悋，致悞國課。再照弘治十七年十八年、正德元年三等年，曾題准減免四分。又經議擬止減工辦。軍餘固得偷安，衛所實無寸補。合無今軍除春季該出工料，依舊辦納外，四月以後，就將各軍餘退出二名，回衛應辦料差。庶衛所得人，而軍民普沾其惠矣。

一、卷查本廠隆慶等衛所炒煉生鉄軍匠，正統三年原額八十四名，除户絶等項外，見止有六十七名，每名歲支行糧十石八斗，冬衣布二疋，花二斤八兩。内隆慶等衛三十五名，各名幫貼餘丁不等。有一二丁者，有三四丁者，有全無丁者。遵化衛三十二名，每名幫貼餘丁四名，俱照本部題准減免四分則例，見在本廠上工炒煉鉄料。因思前項軍人，與前遵化等衛軍人事體，發各衙門上工鉄廠輪班人匠，亦與各處相同，辦納料價，較比加倍。合無今後前項人匠，行令各該州縣，照依各處事例，聽其自便。願納價者，每季納銀一兩八錢，就於本州縣收貯，差人連本匠勘合，通行解廠批工銷照。其價聽本廠買辦前料炒煉，季終將解過匠價，并買過物料數目，呈部查考。願上工者聽其上工。

一、本廠書辦、庫秤、門子、催工、巡山、管匠、總甲，各衛造册寫字，並大小爐作頭，共有三十五名，俱在本廠軍民匠内摘充。但各人既閑行月糧米、冬衣、布花，幫貼餘丁，較之辦料做工，未免彼勞此逸。合無今後做辦工料軍人，止定七名，各衛寫字僉造食糧文册，止定三名，作頭止定二名，通該一十三名，仍俱遞年更換。其餘各項盡數退出，照依各軍辦料做工，不許營充前役，意圖輕省久占作弊，出入衙門。發其本廠書辦，照依易州廠事例，行移吏部選撥本部。令史一名，役滿更換。門子，遵化縣與相應人户僉撥二名。庫秤，僉撥四名，一年更換。則軍民人匠，輸力惟均，而本廠役用，亦不乏矣。

一、盤過本廠收積生鉄，除碎鉄不算外，見在生板鉄二百三十二萬四千二百斤，熟鉄七十五萬六百六十斤，銅鉄二十二萬六千五百斤，鬆鉄二十一萬一千七百一十六斤，每年本部額運生熟銅鉄五十七萬九千七百斤，大約見穀三年支用，若不從宜節省，仍舊原額炒煉，則柴炭價高，軍力勞竭，月增歲益，必難支持。合無除弘治十七等三年減免四分外，自正德二年以後，不拘常額，量設爐座，每年止儘軍民夫匠辦納柴炭多寡計算炒煉鉄料，不許將柴炭浪費，以致軍民加倍，違者許令本廠郎中參究治罪。仍將收買柴炭若干，炒煉出鉄料若干，按月開報本部，以憑查考。以後鉄料

缺少，另行議處。如此則鉄料不致缺乏，而軍亦得聊生矣。

一、遵化鉄廠，訪係永樂年間，在于地方砂坡谷開設，後遷地方松柵谷，正統年間遷今地方白冶莊。彼時林木茂盛，柴炭易辦。經今建置一百餘年，山場樹木斫伐盡絶，以致今柴炭價貴。若不設法禁約，十餘年後價增數倍，軍民愈困，鉄課愈虧。合無行令本廠郎中，出給榜文，嚴加禁約。着落各該衛所，州縣巡捕官員，曉諭地方軍民人等，不許在于應禁山場擅自樵採開墾耕種，燒窯燒炭，違者許本廠郎中捉拏，照例問發。每月各該巡捕官員，仍具不致扶同容隱，狀申繳本廠郎中知會，則人知警懼，木漸滋生，而日後之用可供矣。

一、每年解運鉄料，本部差委武功等三衛千、百户等官領運。自鉄冶起直抵京城，止是沿途軍衛有司，起車二百八十餘輛，每輛用車脚價銀三兩五錢，共銀九百餘兩。訪得各衛委官多方作弊，將鉄関領出廠，或就併車裝運，或將低鉄抵換，遺棄路道者有之。經年累歲，運送不完，脚價任其侵欺，歲月任其延捱，部中、廠中兩無稽考。合無今後運鉄，前項軍職不必委差，就于本部合屬官内，選差一員，管廠郎中行取車輛，出給批文，定限解部，收取批廻，庶使解運不致遲延，而鉄料亦無疎虞矣。

一、卷查本廠遵化縣襖造局鐵匠，永樂年間原額七十二名，除户絶等項，外見在止有三十七名，俱在本廠看守，炒鉄囚犯，應合照舊。

一、法司問結囚犯，解到本廠炒鉄，是遵化縣雜造局官吏監督炒煉。先年題准，每名日支粟米一升食用，每月俱在薊州各倉造册関支。又于附近州縣撥致醫生三名，遇有囚犯疾病，合藥調治，良法美意，最爲切當。其糧米應合照舊，但所用藥餌因無官錢，莫由措辦，虚應故事，有負朝廷矜恤之意。合無今後每年，將本廠輪班匠價，量支買辦藥餌收貯。如遇囚犯□病，該局官吏，即令醫療，毋致失所。仍行沿途遞運所衙門，如遇囚犯發到，不拘多寡，即時起解，毋得稽留。及禁約防夫人等，不許輒加捶楚，奪取衣糧。違者許本廠郎中挨究重治。

一、本部管廠郎中，雖奉有勅在彼提督，但于各該軍衛有司官吏賢否，無考察之權。軍民詞訟，無受理之例。以致人多怠玩，事不奉行。合無今後各軍衛有司，但遇事関本廠，聽從郎中處治。敢有輕視違抗者，許本廠郎中，照依欽奉勅諭事理，應拏問者拿問，應參奏者參奏。如此則人知遵守，而事體歸一矣。

（清）談遷《國榷》景泰五年四月　〔乙巳〕工部計匠二十八萬九千餘，南京五萬八千，北京十八萬二千。令北京分四班，歲四萬五千人。從之。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賦役》　凡軍、匠、竈户，役皆永充。軍户死若逃者，於原籍勾補。匠户二等：曰住坐，曰輪班。住坐之匠，月上工十日。不赴班者，輸罰班銀月六錢，故謂之輪班。監局中官，多占匠役，又括充幼匠，動以千計，死若逃者，勾補如軍。竈户有上、中、下三等。每一正丁，貼以餘丁。上、中户丁力多，或貼二三丁，下户概予優免。他如陵户、園户、海户、廟户、舖夫、庫役，鎖末不可勝計。

明初，工役之繁，自營建兩京宗廟、宮殿、闕門、王邸。採木、陶甓，工匠造作，以萬萬計。所在築城，濬陂，百役具舉。迄於洪、宣，郊壇、倉庾猶未迄工。正統、天順之際，三殿、兩宮、南内、離宮，次第興建。弘治時，大學士劉吉言，近年工役，俱摘發京營軍士，内外軍官禁不得估工用大小多寡。本用五千人，奏請至一二萬，無所稽覈。禮部尚書倪岳言，諸役費動以數十萬計，水旱相仍，乞少停止。南京禮部尚書童軒復陳工役之苦。吏部尚書林瀚亦言，兩畿頻年凶災，困於百役，窮愁怨嘆。山、陝供億軍興，雲南、廣東西征發剿叛。山東、河南、湖廣、四川、江西興造王邸，財力不贍。浙江、福建辦物料，視舊日增多。庫藏空匱，不可不慮。帝皆納其言，然不能盡從也。武宗時，乾清宮役尤大。以太素殿初制樸儉，改作雕峻，用銀至二千萬餘兩，役工匠三千餘人，歲支工食米萬三千餘石。又修凝翠、昭和、崇智、光霽諸殿，御馬監、鐘鼓司、南城豹房新房，火藥庫皆鼎新之。權倖閹宦莊園祠墓香火寺觀，工部復竊官銀以媚焉。給事中張原言，工匠養父母妻子，尺籍之兵禦外侮，京營之軍衛王室，今奈何令民無所賴，兵不罷伍，利歸私門，怨叢公室乎。疏入，謫貴州新添驛丞。世宗營建最繁，十五年以前，名爲汰省，而經費已六七百萬。其後增十數倍，齋宮、秘殿並時而興。工場二三十處，役匠數萬人，軍稱之，歲費二三百萬。其時宗廟、萬壽宮災，帝不之省，營繕益急。經費不敷，乃令臣民獻助；獻助不已，復行開納。勞民耗財，視武宗過之。萬曆以後，營建繼造，溢經制數倍，加以征調、開採，民不得少休。迨閹

人亂政，建第營墳，僭越亡等，功德私祠遍天下。蓋二百餘年，民力殫殘久矣。

又　卷一五七《張本傳》　宣德初，工部侍郎蔡信乞徵軍匠家口隸錦衣衛。本言：軍匠二萬六千人，屬二百四十五衛所，爲匠者暫役其一丁。若盡取以來，家以三四丁計之，數近十萬。軍伍既缺，人情驚駭，不可。帝善本言。

《康熙浮梁縣志》卷四《陶政》　明洪武初始燒造歲解。正德初置御器廠，專筦御器。先以兵興議寢，至是復置。宣德中，以營繕所丞專督工匠。正統初罷，天順丁丑仍委中官燒造。嘉靖改元，詔革中官，以饒州府佐貳督之。【略】

陶夫有僱夫、砂土夫、上工夫之徵。僱夫以備僱匠銀三十三兩六錢，派自饒州千户所。砂土夫以挑砂土黄土，上工夫編各作，俱派饒州七縣，鄱陽上工失九十七名，砂土夫六十四名。餘干縣上工夫五十八名，砂土夫三十六名。後該縣以衛煩告府，免其砂土夫。樂平縣上工夫七十二名，砂土夫三十八名。浮梁縣上工夫五十名，砂土夫一十八名。萬年縣上工夫三十名，砂土夫七名。安仁縣上工夫三十名，砂土夫十名。德興縣上工夫三十名，砂土夫一十七名。每名解徵工食銀七兩二錢，俱奉造照徵停造，免編其銀。各縣徵解餘本府，驗發浮梁縣貯庫。官廠興工扣算，各夫赴縣給領，餘銀仍貯縣庫。嘉靖三十七年，管廠臨江府推官范永官，查各色包泊冒領之弊。上工夫三百六十七名，減一百七名，實役二百六十名。鄱陽存六十名，安仁存二十六名，樂平存四十二名，浮梁存三十六名，德興存三十五名，餘干存三十七名，萬年存二十五名，每月各作輪撥，不許專定一作，以革包泊。砂土夫原額各縣共一百九十名，除免餘干縣三十六名，止用三十名，尚存一百二十四名，將原工食銀貯庫，以備燒造他用。後各夫求增，復如額。又經管廠通判潘元慶□□減，覆奉陸巡撫、趙巡按議上工夫照舊額。砂土夫除餘干衝繁不派外，止派鄱陽縣四十八名，樂平縣三十六名，浮梁縣十六名，安仁縣八名，德興縣九名，萬年縣七名，每名七兩二錢，共銀八百九十二兩八錢，俱各縣糧差內徵解。本廠專備一年起解兩運挑造并真武廟裝香等項支用，待運完日算有剩餘，連前曠工，俱備造文册申報，留作下運正項支用。隆慶五年，通判陳學乾議上工夫三百六十七名，多被在官人役包占，甚至一人包二三名者，遇點閱倉皇雇倩答應，點畢隨去，其實閒包泊之弊多矣。合無將鄱陽、餘干、浮梁、樂平四縣共革去夫五十名，行令各縣追銀解饒州府貯庫，遇欽限到日，牒發雇募，則無事之日，一年可積三百六十兩，以備燒造支用。其砂土夫實役三十名，餘俱追銀貯庫，如范永官議。不行。先年工食解府，發浮梁縣聽給，後各夫自赴各縣告領，其解府發廠給發者十之一二。萬曆六年，内該管廠同知蔣建見得該所軍匠疲困，請俯恤，盡行停徵。萬曆十七年停止其半，十九年仍舊額。【略】

官匠凡三百餘名，自梁太監召募，編爲一籍，傭作與官匠同而無分毫雇匠。有身不堪役，則轉傭官匠以代，歲索費不貲。有司占數循舊，不爲開豁。既非租庸本差又不得受工匠浮食，每四年又直赴南京納班銀一兩八錢，實不勝困。議者欲勻編民匠，凡十三里内窯座，除見廠役官匠窯座外，諸凡軍民新舊窯座，核實占數□册窯三座，其編一名，不論前項編諸色户各，窯存匠存，窯去匠去，見在更番應役，此所以均勞逸也。萬曆十二年，推官向僕申請班銀編入，徵派官解，匠稍蘇矣。然而傭官匠之費猶在也。

驛遞役

題解

《明太祖實錄》洪武八年三月　〔乙酉〕天下驛傳，馬夫出貲買馬，早夜供億，勞費倍於他役。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元年正月　〔庚子〕置各處水馬站及遞運所急遞

鋪凡六站六十里或八十里，專在遞送使客，飛報軍務，轉連軍需等物。應用馬、驢、舡、車、人夫，必因地里量宜設置，如衝要處或設馬八十疋、六十疋、三十疋，其餘非衝要亦係經行道路，或設馬二十疋、十疋、五疋，驢亦如之。馬有上中下三等，驗民田糧出脚。大率上馬一疋糧一百石，中馬八十石，下馬六十石。如一户糧數不及百石者，許眾户合糧并爲一夫。視使事緩急給上中下馬。每驛有供帳使者，日給廩米五升，過者三升，設官一人掌之。水驛如使客通行正路，或設舡二十隻、十五隻、十隻。其分行偏路，亦設舡七隻、五隻。舡以繪飾之，每舡水夫十人，於民糧五石之上、十石之下者充之，不足者眾户合糧并爲一夫。餘如馬站之例。遞運所置舡俱飾以紅。如六百料者，每舡水夫十三人，五百料者十二人，四百料者十一人，三百料者十人，皆選民糧五石以下者充之。陸遞所如大車一輛載米十石者，夫三人，牛三頭，布袋十條。小車一輛載米三石者，夫一人，牛一頭。每夫一人出牛一頭，選民糧十五石者充之，如不足者眾户合糧并爲一夫。急遞鋪凡十里設一鋪，每鋪設鋪司一人，鋪兵要路十人，僻路或五人或四人，於附近民有丁力，田糧一石五斗之上二石之下者充之，必少壯正身。每鋪設十二時日晷，以驗時刻。鋪門置綽楔一座，常明燈燭一副，簿曆二本。鋪兵各置夾板一副，鈐攀一副，纓鎗一把，棍一條，廻曆一本。遞送公文依古法，一晝夜通一百刻，每三刻行一鋪，晝夜行三百里。凡遇公文至鋪，隨即遞送，無分晝夜。鳴鈴走遞，前鋪聞鈴，鋪司預先出鋪交收，隨即於封皮格眼内填寫時刻，該遞鋪兵姓名，速令鋪兵用袱及夾板裹繫，持小廻曆一本，急遞至前鋪交收。於廻曆上附寫到鋪時刻，毋致迷失、停滯。若公文不即遞送，因而失誤事機，及拆動損壞者，罪如律。各州縣於司吏内選充鋪長一人，巡視提督。每月官置文簿一本，給各鋪附寫所遞公文時刻、件數，官稽考之。其無印信文字並不許入遞。

又 洪武四年九月 〔己未〕中書省臣奏，自龍江驛至河南中灤凡三十二，有司既已選民糧百石者爲馬户，不足則益取隣縣有糧之民充之，五户以上，十户以下，共爲一夫。惟臨濠府民田糧不及其例，請於民間擇丁產稍富者，合糧三十石爲一夫馬，不足者則給以典牧所官馬。詔從之。

又 洪武五年九月 〔丁酉〕上念驛傳重繁，故元之民有役馬夫而至破家者，乃諭中書省臣曰，善治者視民猶己，愛而勿傷。不善者徵斂誅求，惟日不足。殊不知君民一體，民既不能安其生，君亦豈能獨安厥位乎。譬之馭馬者，急銜勒，勵鞭策，求騁不已，鮮不顛蹶。馬既顛蹶，人獨能無傷乎。元之末政，寬者失之縱，猛者失之暴。觀其驛傳一事，盡百姓之力而苦勞之，此與馭馬者何異也。豈可蹈其覆轍耶。自今馬夫必以糧富丁多者充之，庶幾其力有餘。有司務加存撫，有非法擾害者，罪之。

又 洪武八年三月 〔乙酉〕上以天下驛傳，馬夫出貲買馬，早夜供億，勞費倍於他役。詔免其田租以優之。又以爲地有閒劇，征有繁簡，宜少分别以均其勞逸。命羣臣議。於是議自京會同館至宿州爲驛十三，南至京師，西出秦晋，北抵燕薊，其勞最甚，田租宜全免。自百善道至鄭州，當陝西、山西二道，其勞爲次，宜免三分之二。自滎陽至陝西、山西、北平爲驛一百二十一道，其勞又次之，宜免三分之一。詔可。

又 洪武十六年八月 〔乙未〕兵部奏，自應天府浦子口至睢陽驛，凡十一，馬四百四十匹，每一驛上馬二十匹，中馬十匹，下馬十匹。今擬以蘇、松、嘉、湖四府之民田糧多者爲馬户，田四十頃之上者出上馬一匹，三十頃之上者中馬一匹，二十頃之上者下馬一匹。從之。

又 洪武十七年十二月 〔庚申〕詔湖廣、岳州等府，造馬船運送馬匹。初四川、雲南市易馬騾，及蠻夷首長貢馬者，皆由大江以達京師，有司載送悉用民船。至是命武昌、岳州、荆州、歸州各造馬船五十艘，每艘定民夫三十人，以備轉送。

又 洪武十八年五月 〔己丑〕上以各處驛傳，多賦民出貲買馬以應役，勞費已甚。其孳息又有司取之，因爲姦利以病民。詔兵部尚書温祥卿，凡陝西、山西、北平各驛馬，不問官給及民自買，孳息聽其貨鬻勿禁，仍令揭榜諭之。

又 洪武二十年閏六月 〔辛亥〕詔自應天府東葛城至鳳陽府宿州睢陽凡九驛，驛置馬四十匹。以松江、蘇州、嘉興、常州、鎮江五府市民爲馬夫。

又 洪武二十年十月 〔乙丑〕命兵部遣使籍杭、湖、嚴、衢、金華、紹興、寧波及直隸徽州等府市民，富實者出貲市馬，充鳳陽宿州抵河南鄭州驛馬户。

又　洪武二十一年三月　〔壬辰〕詔定鳳陽宿州及河南等處驛馬人户。先是以浙江、杭州、直隸徽州等府市井富民備馬應役，至是定其户數，上等馬一匹一百三十八户，中等馬一匹一百一十八户，下等馬一匹九十八户。

又　洪武二十五年九月　壬午，上以鞏昌至甘肅馬驛相去甚遠，馬乏而人易困。迺命兵部同右軍都督府，遣官相度，凡百二十里以上者中增一驛，以秦、河二州所市馬分給之，其驛夫則籍於有司附近者，於是自鞏昌，涼州達於甘肅，增置延、來等二十九驛，驛置馬三十匹。

又　洪武二十七年二月　丁亥，增遞運驛夫糧額。初遞運驛傳夫，皆以民間田賦多者充役，少則併別户以足之，轉遞往復，久不得代，船壞馬斃，則易買補償，雖巨室甲户亦憚其役。吏緣爲姦，徃徃富者以賄免，而貧者愈困。於是饒州府樂平縣民方處漸上言，郡縣徭役不均，最爲民病，如紅船、馬船、站船等役，皆可計會，乞令有司，計每里雜役若干，驗其丁賦輕重以損益之，務令均一，定爲圖册。十年之内以次更番，其餘輕役則於每年里長之下閑户差遣。如此則吏無賕賄之弊，民無不均之患。書奏上，命户部集百官議之。户部尚書郁新等言，天下水馬驛遞運所夫。其役至重，雖蠲其税糧，而又不得代，困乏之故皆由於此。今後不須免糧，但於各布政使司所屬境内，計水馬驛遞運所船、馬、車、牛之數，以所隸民户田糧，照依舊僉，糧額加倍均派，不分民、匠，依次輪充，周而復始。其兩浙税户，與市民及宥罪發充者應役如故，湖廣、山西之民，先嘗墾軍，已除水馬諸項役占，人户宜令依舊充當，不須均派。上曰，若依舊例糧數，止加一倍，恐不足以蘇民力，命增至五倍，餘如所議。

《明太宗實錄》永樂元年二月　乙亥，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言，寧夏至慶陽諸驛，其先每驛僉民馬四匹，茶馬司撥馬十匹，相兼遞送，厥後布政司摘去民馬，今各驛止有馬八匹或九匹者，宜自寧夏抵邠州驛，皆依舊設置，而慶陽至曲子驛一百餘里，道路遥外，馬力艱辛，合於中增設一驛。

又　永樂三年二月　〔丁丑〕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洪堪言十事。【略】其六曰，福建驛傳廩給，俱係驛夫自備，歲終有司方數目給價，其驛户貧乏者取給一時未免困迫。宜令有司酌量預支糧餉，年終通計支銷，若有羨餘，俾于下年作數。【略】上皆納焉。

《明宣宗實錄》宣德三年四月　〔丙子〕直隸清河縣知縣李信圭奏，本縣地廣人稀，路當要衝，南北二京、直隸、浙江等十布政司及諸番國運送官物，俱經本縣發民挽舟。初無定數，部運之官挾勢多索，逼迫無厭，壯丁盡行，役及老幼，妨廢生理，不得休息。宣德元年兵部常移文有司，公事急者每船與民夫五人，緩者不與。二年以來，官船徃來愈多，民夫不限名數，管運官旗軍校，任意需索，一船或二十五人，或三十人，甚至四五十人，兇威所如，莫敢誰何。本船軍士日給行糧，坐卧自得，或遇風順，民夫步追不及，則盡取所齎衣糧，俾受寒餓。且本縣南至山陽縣，北至桃源縣，皆六十里，總百二十里，視前途桃源縣至宿遷縣，宿遷縣至邳州，俱百二十里，其道里適均。乞以清河、安東、沭陽三縣民更番，附桃源縣助役爲便。仍乞申明元年定例，量事緩急，定與人數，庶得少寬民力。上命行在兵部如例處置。

又　宣德四年二月　〔乙巳〕行在兵部尚書張本奏，驛馬之設，本以飛報軍機重務。今在外凡有符驗官司及鎮守官，每以常事泛濫給驛，皆宜禁止。請令年終各具一歲給驛起數，及所幹事務，所差人員，造册奏聞，以憑稽考。又凡遣入齎送勅書，例與雙馬，及其徒回，仍前関給。此皆虚勞馬力，請與驛驢及遞運船。上悉從之。

又　宣德四年七月　〔辛亥〕湖廣荆門州吏目党厚本言，今雲南、交阯、四川、湖廣、廣西五布政司一切庶務，及番夷貢獻方物，皆由湖廣歷河南，有司供應人夫、馬騾、糧芻，日不暇給。且府州縣地之遠近，民之多寡，各有不同。今襄陽宜城與南陽新野二縣民庶不遇五六百家，而供應如一。江陵縣送荆門州，荆門州送宜城縣，山路崎嶇，各遠二百餘里，視江北一路，馬驛其費倍之。時當炎暑，自朝達暮，雖使縱轡疾馳，亦不能及。不得已則止於鋪舍，人馬饑疲，宿食不便。乞如江北，每六十里設一馬驛，令法司遣雜犯絞斬及徒流人備馬遞送，量罪輕重，以定限期，俟滿即代。如是則民庶有更休之便，政令無稽遲之愆。上命行在禮部會議行之。

又　宣德六年九月　〔丙寅〕又奏莊浪等衛黑松林諸處馬驛鋪舍，多是洪武中□軍充役，月給口糧三斗，年久貧乏，馬牛倒死，什物損壞，無

力措置。請令陝西三司，今後應有贓罰馬、牛、車輛、紵絲、布絹，取勘艱難驛分，有欠缺者約量撥用。從之。

又　宣德七年十二月　〔戊申〕右副都御史賈諒以公事往甘州，遣人奏言。經過蘭縣迤北諸驛，凡遞運馬驢及牛多瘦損，軍多逃亡，役老幼男女輓遞，晝夜未嘗休息，有人牛一時俱凍死者。蓋因甘州操備，與下番官軍不守法律，假以取討衣裝，置買馬驢爲名，擅乘各站馬驢，往來陝西市易。又威逼遞運所用車載送甘州貿易，及下番官俱帶軍伴，混乘驛馬，恣爲民害。乞勅該司揭榜禁約，并行諸衙門，凡起関文，將應送官物填寫數目，不許夾帶私貨。仍遣廉幹京官一員，自京師抵甘州往來巡視，遇官軍人等經過，除関文所開正數外，餘私物，令所在有司稱盤見數入官，及查不應馳驛而輒應付者，俱擒解京。庶使奸頑知懼，人亦獲安。上命行在都察院出榜禁約。

又　宣德八年三月　〔甲子〕徙置陝西黑松林、岔口、真景、水泉兒四驛，革鎮羌、水磨川、南大通三驛。初巡撫侍郎羅汝敬奏，陝西邊境諸驛，或過於遠，或過於近，人馬勞逸不均，宜以黑松林驛徙於安遠，岔口驛徙於火燒城，真景驛徙於永昌城東，水泉兒驛徙於水磨川北三十里，而革鎮羌、水磨川、南大道三驛，以其馬驢分給黑松林諸驛爲便。上命總兵官都督劉廣等審勘，至是廣奏如汝敬言，故悉從之。

又　宣德八年十一月　〔壬午〕行在兵部奏，舊制公務急者給驛馬，無符驗不給，今太僕寺少卿劉寧言，北經直隸永濟等驛，見都指揮蕭敬、指揮李英遣人於太監劉通處計事，輒署文牒令馳驛馬。且詢之，各驛類比者多，以故馬無停息，往往罷死。請揭榜嚴禁約。從之。

《明英宗實錄》景泰元年八月　〔丙子〕山西大同府大同縣雲中驛奏，本驛遞傳馬驢，俱驛夫自備芻豆飼之，近彼達賊出没不時，各夫多驚竄山林，及有被搶虜者，芻豆無從供辦，其在驛者亦饑窘乏食，有誤傳遞。乞命大同府倉場，逐月支與見在各夫口糧，仍給馬驢芻豆，候事寧照舊令其自備。從之。

又　天順六年十二月　〔壬申〕內閣臣言，臣等聞知南京馬快船隻，裝載官物，一船可載者分作十船，卻搭客商人等私貨，俱要人夫拽送，動經二三百號。又阻滯糧船，深爲不便。乞令南京守備官員，今後若有進來品物，惟該用冰者，一船只載十五扛，其餘一應供用官物，或用半船儘船裝載，不許仍前多撥船隻，勞人拽送。上從其言，勅諭南京守備太監懷忠、魏國公徐承宗等如所言行之。

《明憲宗實錄》成化元年九月　〔癸酉〕南京吏部郎中夏寅奏，臣以考滿來京，北抵徐州，沿塗所見人不聊生，路多草竊。【略】觀沿塗馬缺船隻應付人夫，老幼供役，不勝勞苦。所載物件一箱一櫃而已，輒用一船夾帶客商，多裝私貨，所至騷擾，亦宜立法禁約，少解倒懸之厄，庶不至於困疲。【略】章下户兵二部覆奏。【略】其言禁約官船裝載私貨，緣天順初有旨榜諭，凡官船裝送官物，沿途每船添夫上水二十名，下水五名，軍衛三分，有司七分。該送官物務儘船裝載，違者所在官司具奏，并違例應付者，皆以治罪。今宜行南京兵、工二部及巡河御史等官，如例禁約。【略】從之。

又　成化三年九月　〔戊辰〕刑部主事袁潔言，自通州抵儀真，沿河人民編定夫甲，拽送官船，每歲自冬月河冰之外，晝夜不息，民遭重困，典妻賣子，日就流離。請自今沿河州縣雜辦正徭，但出十分之二，餘泒不當夫役之處，則勞逸適均，而民得安樂矣。户部覆奏，從之。

《明孝宗實錄》弘治十六年五月　〔乙未〕兵部議覆給事中鄒軒所奏：請行各巡撫、巡按官，今會計每歲各驛工食、芻豆、鋪陳、馬價，定爲則例徵解。會同舘上馬徵銀三十五兩，中馬三十二兩，下馬三十一兩六錢。南京會同舘并各驛上馬三十二兩，中馬三十兩，下馬二十八兩六錢六分，或與秋糧內帶徵，或于丁糧內均泒。俱限十一月終，徵完解赴本布政司。係直隸者解各該府州收候，聽各驛支領。其兩京會同舘者，各差官于次年二月終解赴兩京兵部。如違限，將守巡并司府掌印官住俸兩月，州縣掌印官住俸三月。其河南、山東、北直隸巡按都御史、各查所屬，有江南馬匹驛分，每歲於正月內差官赴各該司府領所徵銀，轉發各府掌印官，給與各驛。馬夫如馬死，即買補。若有三年之外不死者，官府不得扣除馬價，使之樂於飼養。其鋪陳則扣除收庫籍記，各照年分置造應用。從之。

《明武宗實錄》弘治十八年九月　〔甲午〕南京兵部尚書王軾奉詔條陳馬快舡隻事宜。言每船大約一歲一差，計用米歲二百石，銀歲百兩，軍民勞困，誠所當恤。以歲運言之如南京工部之器皿、馬槽，光禄寺之鬻

酒，內官監之銅器、膳盒，在京針工巾帽二局內使督染於南之布絹，并給散之衣被、巾帽，此正明詔所謂在京給料可以自造者也，宜以器皿之類，即令工部及諸司辦料成造，內官衣帽則兩京各隨便縫製給散，不必往來煩費。至如司禮等監內官監起運竹木、板枋、竹器，亦宜於在京所稅者取之，不足則令工部各處委官，擇其所稅之堅好者，附入京官民船隻，載至張家灣以便取用，歲可省差撥之船二百八十餘隻矣。又南京內守備及神宮監、司苑局歲進諸果、菜、醃臘，用船百十餘隻，其核桃、粟子、銀杏、芥菜臺、紫蘇糕、蜜煎、櫻桃、石榴、柿子、鯽魚，皆明詔所謂北產優於南者，自今宜於北取之。至於茄薑、種薑、芋孎不急之物，量爲減免。藕鮮、荸薺、青梅、枇杷、楊梅、鰣魚、糟鮮、冬筍等物，除備上供外，餘亦宜量減十五。又江淮、濟川二衛水夫，以田畝丁糧僉充者，十年則審編更易，遇有消乏，宜如舊僉替。若洪武間欽取大船，并免充役者，後有逃亡，本宗丁盡戶絕，宜遵詔即與除免。又快船每歲約用五百隻外，餘三百隻在塢，宜斟酌暫停一百五十隻勿修，以其守船正卒，改應他役，可歲省月種二萬七千石。又南京諸司歲用六百料馬船八十八隻，運送蘆柴、城磚、白土及竹木、板枋，每船費月糧二百四十餘石，銀一百餘兩。而往來留滯，所運不償所費。今蘆朶之類，宜預積水次，使無守候之艱，至即驗收，使無留難之苦，則船可減半，而所運之物實倍於前。若竹木、板枋用之南京者，宜取於龍江關瓦屑壩所稅，以省裝運。蓋此皆省費便民之急務也。章下兵部，謂其言皆可行，惟成造器皿馬槽之類物料不足，須南京原造，有司徵價解補。果品有關供用，取上裁。詔，苗薑並藕鮮等物，俱勿減，餘准議行。

又　正德二年五月　〔辛未〕兵部尚書劉宇言：驛站之設，所係甚重。馬匹鋪陳，俱有等級。承平日久，北方生齒漸繁，土民以近就役，南方以銀就工，揆之情法，兩爲便利。但因徵解不時，困於借貸，減價數多，用度不足，以致法敝民疲，驛政大壞。宜著定例，每年除工食芻豆已有定價，鋪陳帶徵三分之一，俱仍舊。馬有不時物故，宜每歲全給其價。自正德三年爲始，係會同館者上馬徵銀四十五兩，中馬四十一兩，下馬三十八兩三錢三分。係南京會同館及各驛者，上馬徵銀四十二兩，中馬三十八兩，下爲三十五兩三錢三分。或於秋糧內帶徵，或於丁糧上均派，或於義倉內支給。每年限十月內徵解本處司府收貯，係兩京會同館者限年終解赴兩京兵部。其河南、山東、北直隸各驛者，聽呈巡按御史通查所屬，有江南馬匹驛分，每年正月內差官率每驛馬夫一名，齎文分投該管巡按御史，轉發各司府領回前銀，發各府掌印官。如未及置買鋪陳之年，許除其銀貯庫。其餘工食、芻豆馬價盡給之馬夫。其正德二年以前，各驛逋負，俱如給事中鄒軒所奏事例徵解，不許那移侵欺。馬夫借貸銀兩不分遠近多寡，債主不許加利逼取。四川、湖廣、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及南北直隸府分，原無編僉外省馬頭者，驛站夫役支應丁糧殊無定例，有司任意派徵，其弊甚多。至於邊關軍站濫費尤甚。亦合通行撫按，痛加興革。若有物故馬匹，置買鋪陳，或修造紅站船隻，須申請待報，委官勒明，方許置買。修造計處之後，務在遵行。誠有不便，許撫按同都、布、按三司官會奏上請。從之。

又　正德九年四月　〔丁巳〕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縝以乾清宮災，陳言四事：【略】一、處驛遞以蘇民困。應天府龍江驛遞差役浩繁，欽差針工、巾帽二局內官六員，取占驛所夫二百五十餘名，親下鄉追取佣錢，並提督織造太監吳經成造樂器、袍服，左監丞林秀等行取驛遞船隻、人夫，亦每月責官吏追納傭錢；及南京尚膳監管取鰣魚，內官取占船隻、人夫共一百二十名，占用所夫二百九十七名。前任該所大使李臻、李俊，俱爲追逼縊死，妻子流離，怨聲載道。乞敕兵部盡行禁止，蠲窮民少蘇。【略】疏入，不報。

《明世宗實錄》嘉靖六年十月　〔丁未〕山西巡撫都御史常道言，延綏、宣大等處公差絡繹騷擾驛傳馬夫，科斂貼户，多致破家。宜禁革裁省。兵部覆，如道，奏請行各鎮守等官，非機密事不得獨遣人馳奏，應會奏者共遣一人，泛常應自奏者，積數事，乃遣一人，仍籍記所奏事以備稽考。其分給符驗，越例需索者，皆罪之。詔如部議。

又　嘉靖四十二年正月　〔丙午〕兵部覆巡撫順天府都御史徐紳所陳驛傳事宜：一、議審編。順天驛遞之役，故事十年一編。今民間苦其偏累，請三年一編，著爲令。一、寬積逋。各州縣協濟驛遞銀，逋欠數多。宜令天下自三十八年以前應扣解者，姑與蠲除。其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係小民逋負者免之，係所司侵匿者追治。一、免扣解。徃因邊儲告急，令

天下扣解驛傳銀兩。銀已輸官，而小民供應如舊，是重困也。自今請罷其令。一、重專官。順天府所屬諸驛，舊屬治中專理，今宜申明職守責令，以時巡歷。疏入，上允其前後諸議，兩以扣解銀兩一事，令與户部再議以聞。部覆奏，軍餉不足則士氣餒，而國家之藩籬不固。驛傳不通，則行旅滯，而國家之氣脉攸關。二者均非細務。即如嘉靖三十七年扣解，以其利於軍餉者十之一二，其害於驛傳者十之八九。大率各處徵解到部，一年多者八九萬，少僅五四萬。以之供造，九牛之一毛耳。至於驛傳則十夫九逃，十馬九缺。近者倭奴破興化府城，齎報以驛馬不時應付，遷延四十餘日，始得達京，則立法之弊可驗也。故臣與户部尚書高燿往復咨議，皆斷以爲驛遞錢糧宜復舊規，盡留本地方供應，而後可責其傳報聲息，不致悞事。此所謂捐小利存大體，計之得者也。上乃從之，仍令嚴行各撫按官，責令該道從實查理，不許侵溢。如有坐視故縱者，參奏重處。

《明神宗實錄》萬曆四年五月 〔甲午〕保定撫按孫丕揚、賀一桂等言。府屬驛遞銀兩，先年量衝僻遠近支給，後因牌票勘合繁多，悉從寬裕。自奉例裁革後，舊額每年九萬三千六百餘兩，今議減至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兩。去年九月起扣至今年終止，餘銀五萬六千三百八十三兩，供貯府庫，于内動支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兩，抵萬曆五年分各驛遞正用。本年免徵，不足即以南馬等銀湊補，以後炤舊徵解。每年終查算支剩若干，積至幾年，約彀一年支用再議免派一年。自是率以爲常，用寬民力。其河間等府及南直隸各省，一體通行。悉允之。

又 萬曆五年六月 〔庚午〕兵部奏驛站減編事宜。一、覈節省之實，以定站額。查從前糜費年分，每歲撥差若干，近年裁省每歲省差若干，較數歲之中以爲常，以量減原額之夫馬，定應減站銀之實數，無僅僅以本年掛號減革之數爲節省也。一、議減免之實以恤民困。查一省應減夫爲若干，將通省站銀原額計算，每糧一石，應減銀若干，仍分别地方，上邑減一二分，下邑減三四分，以定減編之數。一、稽供應之實以恤站役。各役或正或募，馬騾有正有貼，即一日無差，日用必不可缺，雖一日數差，亦惟一主雇辦。今來減其原額之數，而惟計差減其額編之支，各役何以自贍耶。今即查明節省之實，須將各役貼差馬夫，通行減免。其每歲正支，免復計差扣官，以示寬恤。一、清徵納之寄以恤逋負。將萬曆元年以前小民拖欠者一體蠲免，以後帶徵完解。得旨，減免驛傳，原爲寬恤小民。所議各撫，按官悉心查處，務使民霑實惠。

又 萬曆五年閏八月 〔丙申〕巡撫福建都御史龐尚鵬言：該省額編站銀十四萬四千四百有奇，今遵旨減派，止徵銀十二萬九各有奇。其近京扣取防夫銀兩，尚欠一萬一千一百九十餘兩，乞與豁免。部覆允行。

又 萬曆五年十一月 〔甲子〕江西撫按官潘季馴、趙燿奏：談省驛遞站銀，每年派徵十萬六百五十餘兩。近因節省減編，止編銀七萬二千六百餘兩。又節年支剩未完銀八萬五千二百三十餘兩。欲將數内已徵在官者，抵免萬曆六年徵額未完者帶徵。部覆如議。上以季馴等能奉行德意，令吏部紀錄。其拖欠者盡行蠲免，以甦民困。時各省、直奏到者未及十，處計其免徵一年，及借留織造之數不下四十餘萬云。

又 萬曆六年三月 〔戊午〕減山東編驛傳銀兩。自本年爲始，每年減銀七萬四千二百五十七兩九錢零，止實徵一十三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兩五錢三分零。永爲定例。其節年未完站銀，自嘉靖三十一年起至隆慶六年止，共六萬一千七百七兩八錢六分，盡數蠲免。萬曆元年起至三年止，共銀四萬二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七分，每年帶徵二分，與前扣存秋冬二季銀四萬二千一百一十一兩六錢五分，及見徵數内，每年支剩餘銀二千一十七兩九錢，解府登庫。如遇地方災荒，即以前銀抵補。

又 萬曆九年正月 〔丙戌〕兵部覆順天撫按張夢鯉等題稱：順永二府所屬州縣額編驛遞站銀，并軍衛協濟，及外省南馬價銀共一十四萬九千餘兩。近遵例查議，于地畝均徭内通融酌量減徵五萬七千四百有奇，實編銀九萬一千五百兩有奇，乞永爲遵守，以寬民力。其外省協濟馬價，在永平者相應照舊解給，在順天者仍解該府收貯，以備各驛遞閏月及荒歉不虞之用。上命如議行。

又 萬曆九年二月 〔辛酉〕詔裁減湖廣驛遞銀六萬六千二百五十兩，實編銀一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兩有奇。從撫按王之垣等議也。

又 萬曆九年二月 〔癸卯〕户部題覆河南撫按褚鉄、許子良奏稱：所屬州縣額編驛遞銀四十五萬一千六百餘兩，裁過十萬有奇，今遵旨查核，復裁十萬有奇，止編二十四萬七千七百餘兩，通行各屬，永爲遵守。得旨，依擬行。

又　萬曆九年三月　〔甲子〕減杭州等府額編驛遞銀一萬七千七百三十兩有奇，米一百五十石，永免派徵。從浙江撫按議也。

又　萬曆九年三月　〔乙酉〕應天撫按孫光祐、陳薦題稱，徽、寧、池、太、安、廣六府州所屬驛遞，節年支剩銀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兩有奇，抵充萬曆九年分應編支應等數。各府州應編站銀自十年爲始，每年共減編一萬九千七百五十兩有奇，永免派徵實編六萬八千一百三十兩有奇，乞通行遵守。部覆從之。

又　萬曆九年四月　〔丁酉〕兵部覆山西撫院辛應乾、黄坤各題稱，該省臨汾同戈等驛遞邊馬驛夫役，各照衝僻等則分數裁減，其馬騾頭役，令各州縣召募殷實居民領銀赴驛應差，不許棍徒彊攬横索。奉旨召募一節，今各該撫按官議處具奏，如于地方不宜，任從其便。

又　萬曆九年七月　〔丁卯〕兵部覆江南撫按疏言：江西站銀原額十萬有奇，萬曆五年題減十分之三，閭閻頓蘇。今撫按官復加撙節，三年積銀遂至十萬餘兩，每年約用四萬，則節省十分之六矣。乞將餘銀六萬八千七百五十餘兩，抵充萬曆十年正支，至十一年照前減數派徵。上曰：該省驛傳既積有餘銀，准免派一年，以甦民困。

又　萬曆九年十一月　〔丙寅〕兵部覆雲南撫按劉世胄等題稱，該省松林等二十六驛，係站户親當，原無站銀，惟滇陽等三十三驛額設站銀一萬九千有奇，今減去三千五十一兩，實編一萬六千餘兩，其支剩見銀一千四百六十七兩，貯本省庫俟積穀一年，抵該驛一歲派徵。上依擬。

又　萬曆十四年四月　〔庚午〕兵部覆四川撫按題稱：川省道途險遠，迎送艱難，供需尤宜稍裕。見今編派傳銀止有一十二萬三十七兩，除各府州通融支應外，其成、保、潼、瀘四府州尚少銀四千八百三十七兩有奇。該道議將支剩銀兩輳發協濟，非經久之圖。議將該省應編驛傳、税糧九十二萬五千九百九十六石，每石派銀七釐，該銀六千四百八十一兩九錢，每年連前共編銀一十二萬六千五百一十九兩有奇。凡有贏餘支剩，俱另項貯庫，以抵被災應免之數。至于馳驛濫觴之弊，已嚴加禁革，相應依擬。報可。

又　萬曆十七年十月　〔丁酉〕督理荒政户科右給事中楊文舉言，臣住徐州兩日，見驛遞報帖，民疲于奔命。東南剝膚之民，不可以加徵，撙節愛養，惟撫按耳。今不辨官品榮卑，不計勘合有無，但有傳牌，即便應付。請兵部嚴行查理，除奉差領勅，及近准題明見任京職及方面外，有擅自遣牌，及沿途應付者，許撫按不時查參。至驛遞自夫馬外，有廩給口糧，水驛則有過閔，數者不一。夫下馬飯中火非廩給而何，何以折爲也。惟照閔南僉事郭元柱印註長單發付，過客令其填註支用數目，每府月終查報，則官吏絶破冒之奸，過客無重支之擾矣。兵部又請，嚴戢差遣承舍，牌票横索，旨併申飭。

又　萬曆二十三年三月　〔甲午〕山西巡撫魏允貞題，爲山西一省分屬州縣，獨平陽居多，歲派錢糧亦平陽爲最。每年額徵站銀七萬六千三百七十餘兩，纖毫不容拖欠，小民脂膏已竭。臣自受事以來，嚴禁驛傳冒濫，得撙節支剩站銀八萬六千餘兩，若將前項站銀免編，并臣去歲議裁冗役，歲可省銀十萬，山西之民或可少蘇。上下所司，如議。

《明熹宗實錄》天啓六年十月　〔丙午〕御史劉其忠上言：臣向巡歷邊方，最病者無如驛遞。驛遞之若，始爲僉派，今變爲召募。一聞召募，至於投崖不欲生者，詰其故，皆云站銀不敷，一人出官，身家爲破，故往往避而不肯應。查額設站銀，原非少也。丁糧所派少者以分計，多者以錢計，第邊地丁稀糧薄，一邑之出，不足供一邑之站，於是設爲協濟，大半取給於隣近府縣，歲解不及十之四五，催檄往來，置若充耳。計惟敕著爲令，凡各處協濟驛遞錢糧，與京邊遼餉竝載考成，不及數即一體參罰，如本處有可抵充，責令撫按酌議兩便，以免解發之艱。是亦蘇困之一端也。得旨，這本説邊方驛遞苦累情弊甚悉，而條畫各處協濟驛遞錢糧，殊爲有法，著該部酌議具奏。

（明）朱元璋《御製大誥・馬站第六十一》　站馬之設，遠在萬里報不逾二旬，安民之道甚矣。洪武初兵方息，民方生，餘資何有。彼時自京至於西涼、北平、山西、山東、遼東、四川，皆設馬驛，着定民人自備。其良民奉命竭家資以備走遞，時一馬千貫者有之，九百貫者有之，七八百貫者有之，貴矣哉。以此觀之，何民不因馬驛而貧矣。嗚呼，良矣哉。古先哲王之教，民間相傳，良民趨事赴功，終不爲怨，教之良矣。良民之良，良尤甚矣。洪武十四年十五年獄有囚者，命人視審之，謂曰死者欲生乎，徒者欲免乎。皆曰願。曰爾破家資買馬入驛，以便走遞，代先勞之

民。從之。於是脱羈去禁，各着驛所。一至驛所，即買病馬以應之，未久馬死，數以鈔賂驛官，不半年餘，其賄賂之財，可買上等馬一疋，其奸頑之徒寧可不買馬入驛，惟務賄賂驛官，以致使臣至驛闕馬，令人輿行，事發，着買馬二疋，復工役無休。於斯之時，奸民愈愚。嗚呼。中上之民着令走遞，終歲人馬不闕，雖是家道窘逼亦不敢有違，以此觀之，良者愈良，奸者愈愚，驗矣哉。

（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一〇《會議驛傳銀兩免扣解部疏》

題爲條處驛傳事宜，以蘇困敝事。該本部題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徐紳題奉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順天各屬扣解銀兩，乃一時權宜之法。不知軍餉、驛傳，各有攸司，即使驛遞衙門果能盡省供費取以濟邊，有何不可。乃今錢糧雖減，供費如舊，以致小民膏脂重覆朘剝，各處奏報文移，讀之可痛，不止順天一處而已。合無通行天下撫按官員，自嘉靖四十二年以後免其扣解，照舊存留各驛遞支用。其四十一年以前者，亦要清查明白，各另開坐奏知等因。節奉聖旨：這本内扣解銀兩一件，你每還會同户部詳議來説，欽此。卷查嘉靖三十七年四月内准户部咨爲傳奉聖諭事。該部覆議，裁省馬匹，通行各該撫按衙門逐一備查，馬驢，某驛若干，每頭匹價銀若干，查照原額係衝要者，量減十之三，不係衝要者，量減十分之五。通扣減除銀兩，解送户部以充邊儲。節奉聖旨：是，裁省座船、馬匹都准行，額徵銀兩巡按御史逐一撫查明，不許延緩。欽此。又查得嘉靖四十年正月内該巡撫保定都御史霍冀咨稱，會同巡按御史丘文學查議，乞將三十九年分各驛土民馬驢工料，并支應銀兩，并以後年分通免扣減等因在卷。本年七月内該山東兗州府昌平驛馬夫朱茂奏稱，驛遞疲敝，又奉新例，將臣工食以十減三，館庫銀以十減五，難以應役，乞要照舊補給等因。咨行彼處撫按衙門議報去後。又查得嘉靖四十一年十月内，該户部題爲欽奉聖諭事，内稱清查驛遞銀兩，先該吏部等衙門會議酌處驛遞，通行各該撫按，備查各該驛遞船隻、人夫、馬匹各該若干，某項應減若干，應留若干，逐一查議回報。其鋪陳不論水陸、南北，見在者聽用，未造者暫行停造。前項減裁停造船隻、頭匹、夫役、鋪陳等項價銀，各司府盡數起解太倉，以備邊餉。題奉欽依，通行欽遵訖。但前項銀兩節次行催，未據開有額數，本部無憑查考，以致混亂欺隱，或廢閣停徵，或那移别用，徒有虚名，無濟實用。相應題請清查。合候命下，本部移咨浙江等省、南北直隸各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各巡按御史遵照會議題准事理，將前項裁減驛遞銀兩逐一清查，要見原額馬價若干，裁減若干，協濟馬價若干，裁減若干，驢頭若干，裁減若干，船隻若干，裁減若干，鋪陳家火若干，裁減若干，舘夫水夫若干，裁減若干，分析明白，造册送部，以憑稽查。催取仍嚴督司府，定要每年于上半年將前項銀兩，作速起解，不得延緩，及私自那移别項支用。題奉聖旨：這所奏都准行。一應額派及濟邊錢糧，著各該撫按官嚴督完解，欽此。今該前因臣等會同太子少保户部尚書高燿等議得，軍餉不足，則士氣餒而國家之藩籬不固。驛傳不通則行旅滯而國家之氣脉攸關，要之二者，均非細務，即自嘉靖三十七年扣解以來，其利於軍餉者十之一二，其害於驛傳者十之八九，大率各處徵解到部，一年多者八九萬兩，少僅四五萬兩，以之供邊九牛之一毛爾。至於驛傳則十夫九逃，十馬九缺，十驛九閉。近日倭奴襲破福建興化等城，齎奏人役四十餘日方始至京。問其遲留之故，則云所在驛分如入無人之境，既乏口糧，又乏脚力，風塵徒步，不勝苦楚。在廷大臣嘗任巡撫者，臣等亦嘗一一咨問，咸謂驛傳錢糧雖云扣解，彼處官司未免重徵轄補。方今賦繁役重，民瘼艱難，寬一分則受一分之益，增一分則受一分之累。萬一不堪朘削，相聚爲盗，則又臣等本兵之責矣。臣等兩部再三虚心酌量，仍當復舊爲便，恭候命下，通行天下撫按官，將扣解銀兩，自嘉靖四十二年爲始，不必解部，存留各驛遞支用。四十一年以前者照依户部原議，各另清查明白，要見某年實該扣銀若干，解過若干，未解若干，作速追完，仍解户部，不許那移别用，并侵冒作弊。備細開坐，具由奏知。再照各處驛遞錢糧既復，供應自裕，以後若遇探報聲息，并公差員役經過，驗有齎執火牌勘合，作速查照應付，不得時刻遲留。至於聲息之事，尤爲緊要。各軍門差出探報軍役，止許起馬從陸以便飛馳，不許乘船由水，以免風阻。必是陸路不通之處，方可從船。但可通陸各驛遞，不許濫應船隻。違者悉聽撫按并該道官從重究治。嘉靖四十二年二月初八日題奉聖旨：是，這驛遞銀兩准免扣解。你每還行與各處撫按，責令該道官，著實查理，不許侵濫。如該道官坐視故縱，指名參奏處治。欽此。

（明）余子俊《余肅敏公奏議・巡撫類》　邊務事。先該臣等題，照得榆林城係延綏極邊，總會軍馬去處，鎮守總兵撫巡撫等官，俱各於此常住，節制東西二路參將行事。天順八年開設榆林驛衙門，不設官吏，止將綏德衛見在本城操備馬隊官軍數內，摘撥一百名，委官一員管領，專一在驛走遞。凡遇出哨等項，俱免調遣。所據前項官軍，俱係本土生長，操練精熟，慣經戰陣，人數比之陝西潼關、南陽等處輪班官軍，一人可當三四。緣沙漠地方十分廣闊，軍馬數少，無計增添。臣等查得，榆林驛至魚河驛，魚河驛至銀川驛，各遠八十餘里。其魚河、銀川二縣各設上等馬五匹，中等馬四匹，下等馬四匹，驢十頭。馬因路遠沙深，常致走傷倒死。驢頭雖設，不能濟用。若將前項僉糧人户，不分馬驢糧數等第，總紐一處均攤，俱作中等馬七十匹，量路衝要僻静，分設榆林驛，銓除驛丞一員，吏一名設馬二十匹，照舊撥用廩給，改隸延安府管轄。迤南半程歸德堡，添腰站一處設吏一名，馬一十五匹，不撥廩給，令榆林驛帶管。魚河驛見有驛丞吏典，設馬一十五匹，照舊撥用廩給。迤南半程碎金崖堡，添腰站一處，設吏一名，馬十匹，不撥廩給，令魚河驛帶管，所添腰站不必鑄降印記。銀川驛見有驛丞吏典，設馬十匹，照舊撥用廩給，每站各止四十餘里，馬匹雖少，不致勞累。但所僉前項馬匹，糧數比之腹裏驛分多寡不同，合將延安府納米囚人照見行事例，折收銀兩在官，見無馬匹，動支置買。以後若遇各驛額設馬匹因爲飛報軍情走死，亦支前銀買補。若係尅減料草，瘦損例死，所設馬夫陪補還官。合用鋪陳，亦合從僉。每二年動支前銀置買青紅三梭并綿花，做造一次。每驛止置青紅絹鋪陳三副，以備應付。上等使客著爲常例，毋擅更易。其榆林驛若以近年動調大軍，馬匹不敷，一時權宜量撥陝西潼關、南陽等處軟弱軍人、馬匹協濟。卻將榆林驛見撥走遞綏德衛慣戰官軍一百一員名退出，交與把總官員照舊管領戰守。臣等所見，一則增兵，一則節財。題奉聖旨：該部知道。本部議得彼處地方，連年被賊侵擾，官軍調用不敷，所據原撥該驛走遞官軍馬匹，相應退出戰守。但其處置前項驛站，係干添設衙門，分撥夫役，及動支官錢事理，中間恐有違礙，難便定奪。行該巡撫陝西左副都御史馬文升，咨該陝西布、按二司官，會同議得，兩驛人馬住牧年久，走遞亦慣，不曾告稱艱難。安土重遷，民情所係。又兼延安地方土瘠民貧，遞年爲事問發，有力納米折銀者少，增買馬匹，置造鋪陳，恐不穀用。一有損失，未勉累民。況今邊方多事，供役煩勞，合無姑待地方平寧，另行處置。

（明）黄光昇《昭代典則》卷一一《太祖高皇帝洪武二十七年九月庚申》　《寰宇通志》書成。上以輿地之廣，不可無書以紀之，乃命翰林院儒臣及廷臣以天道地道之數，編類爲書。其方隅之目有八。東距遼東都司，陸行爲里三千九百四十四，馬驛六十四。水陸兼行，爲里三千四十五，驛四十。又自遼東東北至三萬衛，馬驛四，爲里三百六十四。西極四川松潘衛，陸行爲里五千五百六十，馬驛九十二。水陸兼行，爲里八千三百。驛一百有四。西南距雲南金齒陸行爲里六千四百四十四，馬驛一百，水陸兼行爲里八千三百七十五，驛一百一十三。南踰廣東厓州，水陸兼行爲里八千六百五十五，驛七千有八。又東南至福建漳州府，水陸兼行，爲里三千五百二十五，驛五十四。北暨北平大寧衛，爲里三千六百一十四，馬驛五十三。水陸兼行，四千六百四十五，驛六十一。又西北至陝西、甘肅，爲里五千五十，馬驛八十一。水陸兼行，爲里六千七百二十，驛九十六。布政司十三，浙江、福建、江西、廣東之道各一。浙江水驛十二，爲里九百四十八。福建水馬驛四十一，爲里二千八百四十五。江西水驛十五，爲里一千五百二十。廣東水馬驛四十五，爲里四千三百九十。河南、陝西、山東、山西、北平、湖廣、雲南之道各一，河南水驛三十一，爲里二千八百四十五，馬驛二十二，爲里一千一百七十五。陝西水馬驛五十一，爲里四千一百，馬驛四十二，爲里二千四百三十。山東水馬驛二十九，爲里一千九百一十五，馬驛二十六，爲里千四百八十四。山西水馬驛五十，爲里四千三十，馬驛四十一，爲里二千三百八十。北平水馬驛四十七，爲里三千四百四十五，馬驛三十九，爲里二千二百六十四。湖廣水驛十八，爲里一千七百三十，馬驛二十六，爲里一千五百三十五。廣西馬驛五十，爲里四千四百六十，水驛六十四，爲里四千二百六十五。雲南水馬驛九十六，爲里七千二百，馬驛八十三，爲里五千二百七十五。四川之道三，水驛九十四，爲里七千二百六十五，馬驛八十二，爲里四千七百九十五，水馬驛七十，爲里五千九百。時天下道里縱一萬九百里，橫一萬一千七百五十里，此其大畧也。四夷之驛不與焉。

（明）管大勳《光禄集》卷二《清查順天府錢糧條陳事宜疏》　題爲

陳時政以裨聖化事。臣奉命查盤順天府錢糧，除查出餘剩追補銀若干，牌催解府貯庫。那移使銀若干，另勒一册存照。未完銀若干，造册行府嚴追。其間侵欺冒破等項，情弊已類本題參外，切照該府錢糧，在本府及宛、大二縣支銷者十之二三，在外州縣編解各驛遞支領者十之七八，以故拖欠者皆州縣之站銀，侵冒者多。驛遞之供應錢糧浩大，莫可清查。積弊多端，擅難釐革。蓋天下無無弊之驛遞，而惟順天所屬爲甚。外省驛遞，悉遵驛傳衙門長單，一體應付，月報循環，而此勘合之外，誰敢復爲添改。使客供億任意多寡，無憑計算。且驛傳責在治中，威令不行于州縣，而輦轂之下，法紀稍寬，雖節經題差科道查盤，然支費于三年之前，開報于三年之後，歲月既改，官吏亦遷，數目未真，追比無及，縱參提追究，不過滋文案而淹囹圄耳。何益于國家，何裨于驛傳哉。臣等備將各驛遞文册并委官同知賀溱登荅文簿逐一磨算，三年尚欠銷親當銀共一十萬兩九千八百有奇，駁行該府及各兵備道查處，并酌議親當改徵事宜。隨據本府經歷司及密雲兵備副使王一鶚等各申稱，京邊驛遞衝煩特甚，遇有勢要官使，分外多取。册籍登報不盡，中間破冒雖不盡無，但役過年久多亡，勢難拘究，懇爲宥免。多餘照舊親當等因前來。臣等據詳各該驛遞，委實衝煩，而額編站銀亦不爲少。州縣徒有編當協濟之名，驛遞從無盡數支應之實。積年棍徒包當影射，動稱煩苦，藉口代賠，逮至駁出。朦朧捏造，虛實難憑，侵冒曷杜。若果按法查追，祇足貽小民之捶楚，若遂從而襲其舊，則積奸流弊日甚一日，不可不亟爲之處者。臣等悉心體訪，求所以捄敝補偏事宜，條具上陳，伏乞勅下該部查議。如果臣所言可采，作速題請施行，仍嚴勅該府及撫按官，督令州縣，慎加稽察，俾所屬驛遞永爲遵守，庶畿輔內地血脉流通，而小民亦不至重困矣。

一、酌處額編站糧。查順天府屬驛遞，凡人夫馬匹廩給口糧之類，皆由各州縣地畝科糧編僉，頭役親當，如上馬一疋，派糧三百五十石，中馬下馬遞減五十石，每石折銀五錢。夫一馬在驛走差，歲費幾何。而糧若此甚多者，蓋出辦馬驢，即以支應廩給。且正馬之外，必有幫馬，以備差遣。寬其糧石，正以計其費而厚恤之耳。此外又有各州縣協濟馬驢，徵銀解府給發者也。又有南直隸浙江等省，原編馬匹銀兩，類解府庫支領者也。臣等嘗備查之國初北方驛站，馬頭多以江南人户編僉。後因水土不服，奏令近驛居民代當。上馬徵銀五十兩，中馬四十五兩，下馬四十兩。弘治年間上馬減銀四十五兩，中馬四十兩，下馬三十五兩。正德年間上馬減銀四十二兩，中馬三十八兩，下馬三十五兩三錢三分。當其時馬匹固少，徵銀亦輕，尚足支持。今南馬未見除豁，土民編僉日增，每匹站糧三倍前額。況近來道路清肅，釐禁甚嚴。比之嘉靖中年，公文雜擾，勢要假借之時又何如也。而一驛之中，歲費錢糧動以萬計，此豈盡實用哉。臣細查各驛遞，三年領到府庫各州縣協濟并南馬銀數，俱派有支銷，而親當站糧多無下落。如固節驛土民馬匹尚開差不明，又捏稱召募馬、顧募馬名色。及訪得使客到彼，皆以迫近京師，不盡應付。而册開每一使各應得夫馬、車輛、廩給、下程中火飯食等項名色具備，如此冒開，原額猶缺。及查昌平州榆河驛，隆慶元年革去親當，改徵銀兩在官，給裁頭役，除買馬顧夫，辦送廩糧，答應上陵人員，取給官吏俸糧等項支使外，尚餘銀八百餘兩。以此較之，各驛歲糧有贏餘可例知矣。欲據此一旦照例議革，恐宿弊難祛，奸黨煽惑，民情未妥。合無采酌眾論，從長議處。親當者照舊親當，協濟者照舊協濟，徵銀者照舊徵銀。但一切支費，先儘親當，方動協濟。南馬其馬驢差遣廩糧支應，裁爲分數，不得含糊影射，虛數混開。如上馬一匹原額一百七十五兩，內除買馬銀一十五兩，鞍轡雨具等銀三兩，日給草料工食銀八分，每年共銀四十餘兩，再幫馬一匹，大約寬定爲九十五兩，中馬以下以次遞減。正幫馬匹，俱編置木牌，輪流走差。倘差多馬少，提調官查果撥發未回，動支協濟等銀顧募。餘銀八十兩，以一千爲率，按月均派，聽彼在驛支應。使客廩糧如有不敷，方許動支官銀。如此則差遣明實，供應有據。親當之中寓徵銀之意，既無賠累之苦，又杜虛影之弊矣。再照南馬一節，乃洪武年間北方土民稀少，借取蘇、松、常、鎮并浙江、江西等處市民編僉馬夫，續奉成祖皇帝聖旨，北方艱難，且先着南方百姓買馬當，看過三年，後卻教土民替他每回來，欽此。嗣後北方民稠地熟，編僉馬驢頭役親當之外，又有協濟。其南馬站銀，雖節經奏減銀數，而原額猶存。驛遞錢糧，視昔十倍。間有多餘，率皆乾没，剋百姓之膏脂，充積棍之囊橐，言之良可痛心。今後合無嚴爲設法樽節，三年之後必有支剩，聽各該衙門題請，先將南馬漸次刪減。今之南方猶昔之北方也，可不爲之通融哉。伏乞聖裁。

一、稽查驛遞供應。照得各驛遞文册，臨時造送，率多虛弊。自勢豪之打詐，内使之凌虛，一切折乾、貼廚、趕捧等項名目，無一不載。至錢糧短少，則曰無名支使甚多，有礙登簿也。夫馬冒開，則曰頭役自撥親當，不同侵剋也。夫都會雜沓之地，啣王命而赴朝貢者，晝夜不絶于道，需索之苦，固不盡無。而官吏積棍乘機冒破，開報不明，支應無實，驛遞日以告疲，所以然者，良以稽查之法未嚴也。夫驛遞州縣之地方也，夫馬州縣之稅糧也，頭役州縣之子民也，而委積迎送，固驛遞之事，亦守土者責耳。邇來州縣正官畏承應之難，避坐索之辱，置驛遞于度外，任其出入供應而不問，彼卑官小吏，莫敢誰何。且潛以肆其狼貪之毒，利圖入己，一切躲匿留難，逮遇豪强，百般詐取，甘心奉承，于是侵剋歸積棍，賠累小民，其爲地方之害非細也。合無今後驛遞夫馬車輛，如親當見在者，州縣俱編置字號木牌，應該顧募動支協濟南馬者，查照衝僻，計里定價，廩菜、下程、中火等項酌量規則，分爲三等，某衙門上等，某衙門中等，某衙門下等，俱刊刻小票，印押口糧飯食合折銀，給與旗舍吏承人員者，定數印封。遇有官使往來，先赴該州縣掌印官處查驗勘合，真正應給馬驢夫車，照數摘牌轉發驛遞應付，合支廩菜下程中火等項，查照衙門等則，給發小票，辦送支應口糧飯食，析銀者原封給與各該驛遞。如無州縣牌票，不許擅自動支，亦不得曲意加送，查出坐以侵冒重罪。順天府堂上官先期月初每衙門印鈐文簿二扇，一扇發州一扇發驛遞。前項應付，州縣掌印官驗發之時，即取府簿親筆填寫，某日官使，某人係某字號勘合，某衙門牌票，撥過夫馬車輛若干，辦送廩糧下程中火若干，給過口糧飯食若干。如有勘合牌票之外，多加馬匹人夫等項，要見奉何上司催趲，有何人情小票，俱要明白備細填入簿内，准作正支銷，該驛遞亦依數登簿。此外但多分毫，與州縣簿籍不對者，俱不准算。如州縣隔遠，悉照上驛遞支應，次日仍開數目具報州縣掌印官，務查相同。如有冒破，即與刪減。月終將文簿繳府，循去環來，另謄一册，送道倒換磨對，季終該道類送巡按衙門存覈。三年之後，科道查盤，吊取道府循環原簿，各衙門不必另造文册。如州縣正堂推奸避事，不留心驛遞者，聽巡按御史即考以不職黜降。經臨使客，亦不許縱容下人，越例求索。如有恃强倚勢逼勒者，掌印官即將本役羈留在彼，一面密申按院，輕則徑自拿問，重則指名參究。如此則查覈精而法紀嚴矣。伏乞聖裁。

一、禁革虛鮮私兑。查得州縣協濟馬驢站銀，例該鮮府給發，該驛遞支領。鮮府者有批廻庫簿可查，給領者有申文印領可據，其法甚密。但歲久弊滋，州縣官每于協濟銀兩編僉頭役，任其經收，不行依期催併起鮮。及至到府，該管吏胥多方揹勒，各驛遞使用不貲，支應不給，日煩借貸，以致積棍乘機告便，或將協濟錢糧徑解驛遞者，或驛遞先具印領，陸續取討者。或空枇赴府掛號，竟入私囊者。或稱兵道掛號，而稽緩營運者，或私相支兑，而彼此侵匿者。或用折貨高擡，或託親故虛認，或以先期少取，或以夙債扣償，弊端百出，莫能枚舉。驛遞原無盡數實收，安得不計其所入，而虛開冒破耶。合無今後嚴督州縣，查照節年兵部題准事例，將徽完協濟銀兩，照舊鮮府，不得仍前虛鮮私兑，以滋奸弊。各州縣務要先期嚴限徵併，毋得拖欠，作速完解，該府堂上官照依驗封公平秤對，即牌行該管驛遞州縣取具印信申領，一申本堂，一申治衙存照。隨給與原封，該州縣領回貯庫，按月酌量驛遞支應多寡，預給收用，以免揭債。月終備查有無支剩破冒，併將給發銀數，親筆填簿，年終總揭一歲領到府庫協濟南馬銀若干，給發驛遞若干，見在貯庫若干，驛遞顧過馬騾若干，買過廩糧若干，共多餘缺欠若干，應該還庫補數者即與追補。該驛遞一切支領的數，亦俱要填寫明白，毋得遺漏添捏。再照法因弊改，弊隨法生。禁虛批而爲實鮮，革私兑而爲官領。防驛遞之侵匿，而責成州縣，前項宿弊十去六七。但恐該府堂上官位望尊崇，不憚瑣屑。陞遷頻速，未暇周詳，吏胥因習之弊終不能免。該州縣官間有一二不肖者，出納不清，開報不實，則弊端因之而起，合無申飭。該府州縣掌印官各要公忠體國，設法關防，加意振刷，一切議處事宜，着實舉行，毋徒養望，輒生苟且。日後循環文簿，本府不時檢對支領數目，仍查看多餘缺欠處所。多餘者，遇有續到錢糧，酌量扣留。缺欠者，查有未完州縣，速催鮮發。庶簡僻者不至于侵冒，衝煩者不至于借賠。稽察之中，得通融裁濟之術。該府留神督責于上，而各州縣任勞任怨于下，則錢糧出入不明，而驛遞之不蘇且均者未之有也。伏乞聖裁。

一、酌議凍河夫價。查得河西和合楊村驛遞，額設水夫，月給工食，在驛走差。遇有紅站等船到彼，即照數應付。如有不敷，另行顧募，名曰

上下水夫。除顧募者臨時增設不論外，其在驛人夫例應開河則聚，凍河則散。月給工食，例該船行則支，冰合則止。今據各册造報，每年十一月以後河凍月分，一既濫給，三年共多領過銀食銀三千四百五十一兩，虛冒顯然，法應查究，已經駁行委官同知賀溱，親詣各該驛遞，備查下落。苔稱前項夫價，係召募無藉之徒，領銀役滿俱各趁食去訖。合無俯從免究議，將隆慶二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次年正月終，止計叁個月河水已凍，顧夫工食銀兩似應扣留在官，收貯作正支銷等因。據此覆行治中顧咸和，查追隨答各驛遞凍河之後，果有隨便起岸官使，一體應付扛轎人夫，比于勘合之外陪加撥送，應追入官銀兩，無從起徵等情前來。看得此弊沿襲已久，一旦查追，人情洶洶不堪。以前冒領夫價，相應依擬宥免。自後年分，凍河以十一月爲始，開河以正月爲期。中間恐和寒不一，難以拘定日期。合無行令各該州縣驛遞衙門官吏，凡遇凍河開河，即便明白登記循環文簿，仍具呈府道開報某日冰合，某日船行，緣由知會。遇有官使船隻到驛，差撥人夫若干，方准登簿給價。其隨便起旱應付扛轎者，亦有臨凍之月，船行至彼停閣，方給准信，然不過二三日間耳。合用人夫，亦要明白入簿。其餘已凍月日，悉將工食扣留，永爲定規，庶法一立，而弊盡祛矣。伏乞聖裁。

一、申明騷擾禁例。照得驛遞之設，所以傳命令，報軍情而通使客，朝廷血脉流行於九州遐方者也。竊見順天所屬驛遞疲困已極，而公差往來人員恣意索取，應得供應之外，更求折乾，恐嚇鎖拿，靡所不至，以致官吏逃走，頭役傾家，良可憫也。臣檢閱送查文册，一月之間，各處總督、總兵、巡撫、巡按等衙門公差人役，并繳領齎捧勅書等官，勘合不下數十百起，此等員役惟利是啖，比之士夫尤難支應，百般騷擾，其爲驛傳之害非小。近訪得在京聽選軍衛等官往營幹，賫勅希圖勘合，横行驛遞。計其所費，不過數十金，而遠至三邊、兩廣、雲貴地方一帶道途，其索需破冒錢糧，豈止于三四百金已哉。臣查得嘉靖年間，兵部題爲計處驛傳，以蘇民困事。内議得各邊方腹裏鎮守巡撫、總兵、巡撫衙門，除地方機密重情不及會本，聽其各自差人星馳奏報，若重大事情，應該會奏者，各自具本，共差一人，於批内列開衙門職銜。其餘常行事務，該各衙門自行奏報者，必須積至五七起以上，方許差人，亦於批内開坐事件，如違先將差來人役，革其應付，題奉欽依欽遵訖。

（明）張鹵《皇明嘉隆疏抄》卷二二　欽差巡撫陝西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臣李堯德謹題爲，查議驛傳，以蘇疲困事。據陝西布政司呈蒙，前任巡撫右副都御史董批據，本司驛傳道呈蒙本院案驗，照得陝西地方遼遠事體參差，即以驛傳一事論之，有召募者，有親當者，有州縣大而馬贏牛頭編僅十之二三者，有州縣小而馬贏牛頭編至十之七八者，有糧輕而站價亦輕者，有糧重而站價亦重者。若不稍加調劑參互折衷，輕者無論，已如重者偏累何備。仰本道即便會同布按二司，並在省在外各道，將驛傳召募事宜稽諸往牒，酌諸民情，采之輿論，從長查議，應否將西、鳳、延、慶、平涼五府所屬各驛遞馬贏牛頭分别衝僻，每匹頭完銀若干，俱照糧石均攤，通融較比，哀多益寡，務俾輕者獲蘇重者不累。在西鳳二府應否官爲召募，與臨、鞏、漢中三府一體施行。在延、慶、平涼三府，應否仍存頭役，或親當，或雇募，聽其自便。而價值一以官完爲準，不得擅自增損。其各所牛頭，應否稍倣山西事規，酌量衝僻，定議車輛夫頭名數，與夫合用工食草料，每年共計該銀若干，或令車夫常伺候者若干外，剩銀若干，應否收貯在官以備臨時不敷雇募應用，與其餘未盡事宜議擬明白，通行呈詳，以憑施行。

又蒙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劉案驗，亦爲前事照得本院巡歷所屬，諮訪民瘼，僉謂陝民苦累，莫甚於驛遞頭役。若求調停，莫善於徵銀召募，合行查議，備行本道會同本司，并守巡該道，即便查議西、鳳二府馬驢頭夫，應否徵銀，雇募近驛殷實居民代當。若果有裨於民，就將合用馬驢價銀，草料工食，酌量地方衝僻，物價貴賤，各擬定數，每馬一匹該銀若干，驢一頭該銀若干，寧稍寬裕使募夫樂從，與其餘未盡事宜，一一從長計處，務要事體穩委，經久可行，通行呈詳，以憑施行。蒙此該本道左參政李戴會同在省各司道，議將各驛遞西、鳳、漢三府徵銀召募，延、慶、平三府仍存頭役，酌驛遞之衝僻，定頭價之多寡，查州縣之貧富，擬徵銀之高下，與夫各項事宜，逐一列款通呈巡撫都御史董，蒙批據議官民兩便可垂經久。仰布政司會同守巡該道即便委官，分投召募完日，册報以憑具奏。應禁條款摘出，總示曉諭，欣動聽募，□緊全在於此其臨鞏二府所屬，富墝亦有差等，□否比照各就行屬，稍稍調停，仍會同分守隴右道試再酌

之。仍查五年應裁支值銀兩，應於某年某季分減派，查明揭報施行。蒙此又據經歷司呈抄蒙巡按陝西監察御史董詳批，頭役爲陝民苦累久矣，革去頭役，易以召募，而又酌衝僻堺腴之宜，詳節縮禁約之制，舉而措之，陝民其蘇矣。但槩言召募，未及替換之期，具徒立一活法，聽民自爲之，恐澤猶泥而不行也。所定各驛馬驢等價，固知有權存焉，若論大體一馬而用數百，一驢而用數十，或至百十，此列省所無，人之所駭聞者。然稽其實用則又不減，是數是用雖實而名則濫，將無以請命於上。名不正則事不成，又何以責成於下。本院謂莫若再查各驛，昔以一馬而包用五匹者，即以五匹召募。包三四匹者，即以三四匹召募。昔皆包馬，今皆實數，銀不加而名亦正，似爲近妥。以是而請於上，豈不明且易見哉。至於牛夫歲用之銀，似覺太濫。鋪陳造作之法，似有過奢。布政司仍會同按察司各道，再加酌議，通詳行繳，依蒙備行各道委官召募，及將應禁事宜徧示曉諭，仍行再議間。又蒙巡撫右副都御史傅批據，分巡關西道呈稱，長寧、隴汧等處始因關山林稠，虎盜叢生，公差皆由北路高平等驛經行。續因山開盜息，率由南路，合用馬匹廩糧在隴汧俱係本州縣應付，在長寧取給甲軍，苦累逃竄似與秦伏等州縣事體相同。合無摘掣北路之有餘，以補南路之不足等因。蒙批抑驛傳道，會同守巡關西道，從長查議，務使事體人情俱各妥便，通詳定奪。此繳行間，又蒙本院看得驛傳重務，節經集議，雖業已施行，恐中間猶有未妥確者，屢催司道再加綜覈，以憑具題。及蒙本院查得，先呈驛傳款開，西安等府協濟各處站銀數多，經該官吏徃徃自分彼此，視站銀若加派，以協濟爲緩圖，不肯及時徵解，以致申討紛紜，牌仰本司即便會同按察司並驛傳道查議，西安等府歲徵站銀，應否再加調劑，各照地方之等差定爲站銀之規則，其分發各邊各府州縣者，應否裁去協濟名色，止與本處站銀一例徵完收貯府庫，聽驛傳道酌量緩急分發應用，官民有無兩便，作速會議施行。依蒙行准驛傳道，並守巡關內、關西、關南、隴右、河西、固原、臨鞏、洮岷、潼關、榆林、神木、靖虜兵備兵糧等道，各將掣改馬驢，量減牛隻，應增應損各項事宜，逐款查報前來。該本司掌印左布政使朱炳如、右布政使張國彥，會同按察司署印分巡關內道副使李時漸，驛傳道左參政李戴，提學道副使李維楨，分守關內道左參議徐汝翼，屯田道僉事費舘，議照全陝地方，內通三邊四鎮，傳報齎奏，轉輸軍餉，外達諸夷，川貴進貢朝賀，鮮運錢糧徃來公使絡驛不絕，較比別省極爲衝繁。共設驛遞一百八十九處，馬驢牛船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一匹頭隻。向因差無定規，費出不經，額外科派之弊，漫無限量。小民私幫之苦，不可勝言。先年議改官支，民困少蘇，然頭役尚存，驛遞視爲奇貨，一遇更頭，官吏需索見面，牌頭科斂使費，百樣剖剋，加以差遣人員分外需求，稍不遂意輒行凌虐，弊端種種，難以枚舉。況僉頭人户，率多隔遠親詣，不便私雇代當，而積猾攬募，又多方勒索。如中馬一匹原編銀九十兩，下馬八十五兩，徃徃多至三四百金。故僉頭之家，必至破家蕩産，小民焉得不窮逃，驛遞焉得不疲累耶。今蒙各院軫念民瘼，議令徵銀官爲召募，誠鮮懸之良策。除臨、鞏二府先有題奉欽依見行召募外，延、慶、平涼三府驛遞稍僻，百姓辦銀不便，各願仍存頭役。西、鳳、漢三府路當衝繁，徵銀頗易，俱情願募當，業已試行年餘，民果實霑省惠。至於西安等府，歲徵站銀，原以夏秋糧石起派，分鮮各邊及各府州縣支用。因其地方衝僻相懸，驛分用銀迥別，故裒多益寡，劑量調停，以此處之有餘，補彼處之不足，圖省通融，原無協濟之説。後來官吏因循玩愒，將徵解外府銀兩，稱爲協濟，緩於催徵，每每鮮不及時，亦應酌處等因。與夫一切應議事宜，斟酌損益，列款登答，通行呈詳前任巡撫右副都御史傅。祇因掣減牛價等項未明，駁查間本官陞任，該臣接管以來，屢行查催。覈議去後，今據前因，除召募頭役之法，禁革科索之弊，已該前任撫臣，批行司道，徧示曉諭，無容瑣瀆外，臣會同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張憲翔、趙揖議照，通變以宜民爲貴，節省以覈實爲先。全陝民瘼莫苦於驛遞之供，尤莫甚於僉頭之累。緣親當不便，私相雇募，積猾勒索，漫無紀極。而爲之應頭者，又徃徃指一科十，大家侵費，何惑乎小民之困極，而驛遞之疲弊也。茲從長議，擬將西、鳳、漢三府革頭徵銀，官爲召募。延、平、慶三府仍存頭役，或親當或雇募，聽從民便。而馬驢頭匹之工費，又各酌議規則，已經試行二年餘矣。上下稱便，似屬可久。惟派徵站銀，視舊額雖若少增，然詳覈其實，所省不啻過半，是無節省之名，而有節省之實，法莫良於此者。及照萬曆八年，又當更審之期，既經司道多官會議前來，相應列款題請，如蒙勅下該部，再加詳議上請，行下臣等欽遵，再爲明白開行所屬，永爲遵守。庶經制一定，驛遞有裨，疲困之民自此獲蘇矣。

計開

一、酌衝疲以定頭價。臣等看得，驛傳之衝疲不同，頭匹之多寡當審。全陝驛遞，往時頭匹有額，而衝僻未分。止是因習舊規，以致勞逸不均。今值更變之始，亟應調停，以蘇偏累。該前任撫按諸臣行據該司，呈准守巡關南道議稱，漢中各驛馬騾價銀，原係近年創議召募，恐人不樂從，故稍從寬裕。今行之二年，始覺大豐，似當量減。又該固原道查稱，永寧馬驛額僉馬騾四十三匹頭，原額價銀二千二百六十四兩，今各募夫告要加增。隨該驛傳道議免，量增銀一百八十八兩，於減扣各所牛隻銀內撥補。又該分守隴右道議稱，臨、鞏二府近因關山路開，一應公差不往北路，多由南路，故慶平、洮陽二驛差撥加繁，安會一帶并洮、岷驛遞差撥稍簡，應將臨洮府協濟鞏昌之秦、清、寧、伏、通遠五州縣驛下馬四匹，騾五頭。內掣改洮陽驛馬一匹，騾一頭，慶平驛騾二頭，其餘馬三匹，騾二頭，俱行裁減。其鞏昌府屬保寧、青家、西鞏、延壽、秤鉤灣、洮州六驛各減下馬一匹，共六匹，改抵臨洮府。掣減前項，秦清等五州縣驛馬騾之數，又准驛傳道查稱各驛原議馬價，似應量加增益其應增銀兩，俱於減扣牛隻銀內撥補等因。該本司會議得，漢中各驛路當棧閣，山險崎嶇，額頭甚少，如正馬一匹，率以十數匹副之。先年僉頭正戶，親當不便，私雇近驛居民代當，每馬寫至八百餘金。續該驛傳道分別衝僻，每匹定銀二百八十兩或二百四五十兩，每騾定銀一百八十兩或一百四五十兩。自萬曆五年爲始，徵銀召募視昔僉頭私雇之費已蠲十之四五矣。即今行及二年，猶覺銀數太多。守巡該道議要裁減，不爲無見。西、鳳二府上年亦議召募，斟酌衝僻定價，每馬多則一百七十兩，少至一百二十兩，每騾四五十兩，以至三十餘兩。自萬曆六年爲始，試行年餘，民皆稱便。今查西、鳳、漢三府各驛額定馬騾原議等差，續因頭數已定，不欲增損於頭，止於頭價隨時低昂，故馬價列有十四等。騾價亦不下十餘等，是頭數既有多寡，而頭價復有高下。不惟事不盡一，難於稽查，抑且文移瑣繁，不便纔分。且各驛馬差嘗稱繁，而騾差嘗稱簡。既行召募，止當計驛之衝疲，實用銀若干。而馬騾價值，三府雷同，銀多而馬騾自多，銀少而馬騾自少，事體歸一，人無藉口。合每馬定銀一百一十兩，每騾五十五兩，脫有輕重之別，即二騾可併一馬，雖馬騾均撥，亦無偏累。查得三府屬京兆驛，設在會省，實用銀七千一百五十兩，應定馬四十五匹，騾四十頭。渭水驛當川貴諸省之孔道，四鎮八府之交衝，實用銀五千五百兩，定馬三十匹，騾四十頭，潼關、潼津、華山、豐原、新豐五驛，係兩京各省之通衢，內豐原驛多，涇高一路且隔涇渭二河，道理頗遠，實用銀五千六十兩，定馬二十六匹，騾四十頭。潼關、潼津、華山三驛各實用銀四千九百五十兩，各定馬二十五匹，騾四十頭。新豐驛視豐原迤東，少涇高一路，實用銀四千六百二十兩，定馬二十三匹，騾三十八頭。底張、威勝、永安、新平四驛路接寧、固、甘肅三鎮，各實用銀三千九百六十兩，各定馬二十匹，騾三十二頭，宜祿驛視新平迤南，少寧夏慶陽一路，實用銀三千五百二十兩，定馬二十匹，騾二十四頭。岐陽驛設在附郭，實用銀二千九百七十兩，定馬一十七匹，騾二十頭。白渠、郃城、鳳泉、岐周四驛路接川貴、臨鞏、陳倉、東河、草涼、梁山四驛，視岐周迤東，雖少臨鞏一路，然棧閣崎嶇，道里頗遠，俱應一例各實用銀二千五百三十兩，各定馬一十五匹，騾一十六頭。漢陽驛設在附郭，視岐陽稍僻，三岔、松林、安山、武關、馬道、青橋、開山七驛，視梁山迤東，少徽當一路，內漢陽、松林、馬道三驛原係民站，各實用銀二千三百一十兩，各定馬一十三匹，騾一十六頭。其餘俱係軍站，各有甲軍相兼走遞。開山驛軍少驛疲，實用銀一千九百八十兩，定馬一十二匹，騾一十二頭。青橋、武關、安山三驛甲軍稍多，各實用銀一千六百五十兩，各定馬一十匹，騾一十頭。三岔驛軍多路近，實用銀一千四百三十兩，定馬九匹，騾八頭。黃沙、順政、青陽、金牛、柏林、黃壩六驛，止接川貴，視開山迤北，少漢南一路，內順政、金牛、黃壩三驛亦係民站，各實用銀一千九百八十兩，各定馬一十二匹，騾一十二頭。其餘俱係軍站，各有甲軍相兼走遞。黃沙驛軍少驛疲，實用銀一千四百三十兩，定馬九匹，騾八頭。青陽、柏林二驛甲軍稍多，各實用銀一千二百一十兩，各定馬八匹，騾六頭。建忠、順義、漆水三驛路通榆林、延安，內建忠多涇高一路，實用銀一千六百五十兩，定馬一十匹，騾一十頭。順義、漆水二驛各實用銀一千四百三十兩，各定馬八匹，騾一十頭。延、慶、平涼、臨、鞏五府驛遞向係僉頭，內臨、鞏二府，先經河西、按院查議近驛者，准令親當，隔遠者於正頭名下徵銀，官爲召募。題奉欽依，遵行已久。今據隴右道既議前因，合將臨洮府協濟鞏昌府秦清等州縣

驛下馬四匹，駝五頭，內掣改洮陽驛馬一匹，駝一頭，慶平驛駝二頭。其餘馬三匹，駝二頭，俱裁減。其鞏昌府屬保寧、青家、西鞏、延壽、秤鉤灣、洮州六驛，各減下馬一匹，共六匹，俱改抵臨洮府。掣免前項之數，其餘各照原題遵行。延、慶、平涼三府除永寧馬驛召募年久，今稱不敷，量增銀一百八十八兩，於減扣牛價銀內撥補外，如瓦雲、安定、白水、高平、瓦亭、隆城、涇陽七驛，路通固原甘肅，差撥頗繁，雖與西安宜錄接連，然各驛俱不置馬匹，止備騾頭走遞，用價頗少。其駝頭又與馬站相兼撥差，較比宜祿等驛頗輕，又當另爲一等，每馬定銀一百一十兩，每駝三十八兩。政平、彭原、華池、弘華、靈佑、曲子、靈武、清平、山城九驛，路通慶陽、寧夏。雲陽、翟道、三川、鄜城、撫安、舍明、干谷、文安、奢延、石嘴、青陽、銀川一十二驛路通延安、榆林，雖與西安新平、漆水等驛接連，而各驛亦不置馬，俱係騾頭，且與駝站一例差撥，又當另爲二等，每馬定銀一百兩，每駝三十五兩。義合、河西二驛止通山西隆益、張村、宋莊、邵莊四驛，接連延慶園林一驛，止通靖邊驛。馬關、賈家、井彭陽城三驛止通固原。大沙井一驛止通寧夏。榆林驛設在鎮城，與歸德魚河一驛，俱係鮮銀協濟。以上十四驛又當另爲三等，各照原編銀兩取給。在西、鳳、漢三府徵銀，官爲召募。在延、慶、平三府仍存頭役，照依後款議定事規遵行。如此庶輕重適宜，而人無不均之嘆矣。伏乞聖裁。

西安府屬一十七驛，共定馬三百五十五匹，每匹工料銀一百一十兩，駝四百九十二頭，每頭工料銀五十五兩，共用銀六萬六千一百一十兩，內糧站銀六萬三千九百五十兩，扣留牛價銀二千一百五十九兩。

鳳翔府屬五驛，共定馬七十七匹，每匹銀一百一十兩，駝八十四頭，每頭銀五十五兩，共用銀一萬三千九十兩，內徑留平涼各所牛價銀一千六百五十兩六錢。

漢中府屬一十八驛，共定馬一百八十一匹，每匹銀一百一十兩，駝一百八十六頭，每頭銀五十五兩，船六隻，每隻水夫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共用銀三萬三百一十二兩八錢。

平涼府屬九驛，原額中下馬一百六十二匹，駝二百四十八頭，定價不等，共該用銀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三兩，內扣留牛價銀一百八十八兩。

延安府屬二十驛，原額中下二百三十一匹，駝一百七十八頭，定價不等，共該用銀二萬八千一百兩。

慶陽府屬一十四驛，原額中下馬一百三十三匹，駝二百六十六頭，定價不等，共該用銀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兩。

鞏昌府屬一十九驛，共定中下馬一百七十匹，駝二百七十頭，各價不等，共該用銀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兩。

臨洮府屬一十一驛，共定中下馬一百三十二匹，駝一百四十一頭，各價不等，共該用銀一萬六千六十二兩。

寧夏所屬六驛，原額中下馬二十八匹，駝一百二十八頭，定價不等，共該用銀六千五百五十六兩。

甘肅所屬一十一驛，原額中下馬一百五十一匹，駝一百八十七頭，定價不等，共該用銀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兩四錢。

一、裁支應以定經費。卷查萬曆四年六月，內准兵部咨爲查處驛遞銀兩，以昭聖恩，以寬民力事。該保定巡撫都御史孫丕揚等題前事，備行前來，已經案仰布政司，即便會同驛傳道，速查通所屬驛遞，每年某某驛遞各額徵工料支應銀各若干，已支若干，餘剩若干，見貯何庫，計算積至幾年，約句一年支用，即應免派一年，用寬民力。依蒙會同驛傳道議照，陝中道里遼濶，驛遞星羅，內有四鎮八郡之轉輸外，有各省番夷之進貢。路當孔道，事係邊情，較諸別省尤爲繁劇。查得全陝共設一百三十驛，五十九遞運所，額編馬、駝、牛、船俱係僉頭坐户，自行置買走遞。先年差多費廣，民間陪累無窮。近來差少役閑，節省過半，比之北直隸、山西等處，徵銀在官按月雇募者不同。故撙節雖多，難以數計。惟有各驛支應銀兩，先年亦派於夫頭名下，聽其自行收取，輪日支銷。向因浪費不經，自萬曆二年議允徵銀，改作官支，酌量地方衝僻，定爲規則。通省共派支應銀六萬四百八十九兩，視諸往昔，十中已蠲其四五矣。迨自萬曆三年七月以後，遵奉新例，一切牌票槩行禁止。驛遞應付者，止於勘合一項，日積月累，贏羨頗多。行據原委西安等府同知等官沈紹先等查報，各驛餘剩支應銀，足供一歲正用，較之未裁以前，所省又不啻五六矣。除甘肅、寧夏二鎮并臨、鞏、漢三府所屬共六十五驛，該支應銀一萬二千四十二兩，原係西、鳳二府協濟之數，據申地方踈遠，解銀不齊，俱各僅僅足用。無容

別議外，其西、延等五府所屬共六十五驛，額徵支應銀四萬八千四百四十七兩，內西安府原派銀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二兩，延安府原派銀八千三百五十二兩，慶陽府原派銀六千八百七十六兩，鳳翔原派銀三千二百七十六兩，平涼府原派銀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一兩。今查西安府每年實用銀九千八百八兩，扣貯三四兩，節省銀一萬二千二百三十八兩一錢。除萬曆五年扣抵免徵外，尚餘銀二千四百三十兩一錢。延安府實用三千六十兩，扣貯三四兩，年節省銀六千六百三十三兩，除萬曆五六兩年扣抵免徵外，尚餘銀五百一十三兩，未完民欠銀二千五百五十四兩九錢。慶陽府實用銀一千九百八兩，扣貯三四兩年，節省四千六十八兩，除萬曆五六兩扣抵免徵外，尚餘銀二百五十二兩，未完民欠銀四千九百五十九兩一錢。鳳翔府實用銀二千一百二十四兩，扣貯三四兩年節省銀三千二百五兩一錢。除萬曆五年，扣抵免徵外，尚餘銀一千八十一兩一錢。平涼府實用銀五千一百一十二兩，今稱各年支應銀兩支銷盡絕，並無扣貯，止有未完民欠銀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九兩四錢。總計五府每年止用銀二萬二千一十二兩，該省銀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五兩。自萬曆三年七月起至四年終止，共節省銀二萬六千一百四十四兩二錢，拖欠在民者不與焉。除西、鳳二府各免徵一年，延、慶二府各免徵二年外，尚有扣餘銀四千二百七十六兩二錢，並漢中府積餘銀六百八十三兩五錢，共該銀四千九百五十九兩七錢，即今行之殆及二年，未嘗有不足之討，較前實用，即可定爲額數。以後西安府止徵支應銀九千八百八兩，減派銀七千四百五十四兩。平涼府止徵銀五千一百一十二兩，減派銀七千五百六十九兩。鳳翔府止徵銀二千一百二十四兩，減派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延安府止徵銀三千六十兩，減派錢五千二百九十二兩。慶陽府止徵銀一千九百八兩，減派銀四千九百六十八兩。等因前來，臣等覆查相同，除批行該司將前各驛應減、應徵支應銀兩，俱自萬曆七年爲始，查照實用之數，派徵應用，候有餘銀，再行扣減，用寬民力外，其各府前項見徵未完銀兩，俱係姦民拖欠，合無嚴行各州縣，勒限追徵，務要通完，與前扣抵餘銀四千九百五十九兩七錢，俱另項收貯，再議免徵。如此庶費出有經，而小民受賜矣。伏乞聖裁。

西安府屬京兆等一十七驛，實用支應銀九千八百八兩。

延安府屬金明等二十驛，實用支應銀三千六十兩。

平涼府屬高平等九驛，實用支應銀五千一百一十二兩。

慶陽府屬弘化等一十四驛，實用支應銀一千九百四十八兩。

鳳翔府屬岐陽等五驛，實用支應銀二千一百二十四兩。

漢中府屬漢陽等一十八驛，實用支應銀四千五百九十五兩。

臨洮府屬洮陽等一十一驛，實用支應銀原議一千八百一十四兩四錢。

鞏昌府屬通遠等一十九驛，實用支應銀原議三千一百八十九兩陸錢。

寧夏所屬在城等六驛，支應銀原議一千九十四兩四錢，係西鳳延安三府徵解。

甘肅所屬沙井兒等一十一驛，支應銀原議一千三百七十一兩六錢，係西安府徵解。

一、減夫車以均轉輸。臣等看得各遞運所隨地設有衝僻，而編大略相同。苟無分別，則難免不均之嘆。歷查各所差撥底簿，以一歲通融計算，大率俱有餘力，該前撫按諸臣備行該司，行准分守關西道議稱，平涼各所，每編牛一隻，即車一兩，夫一名。今每年議給淨銀二十兩，止備轉輸軍需。經過轎扛應用，大率用日少而曠日多。此外別無夫役。且各所相去不過四五十里，斟酌衝僻，應將高家凹、涇州、花家莊、上鄜、現固原、隆德、神林、靜寧、高家堡九所各減牛一十五隻，平涼、瓦亭、安國鎮三所各減牛一十隻，共減牛一百六十五隻，該銀三千三百兩，免行僉頭。又准分守隴右道議，將臨洮府協濟鞏昌府之好地掌、錦布峪、甸子川三所牛一十五隻免作節省，將青家、翟家窪、會寧、西鞏、安定、秤勾灣六所各減牛二隻，梅川、野孤橋二所歸併一處，梅川所減牛一隻，共一十三隻，改抵臨洮掣減前數。又准驛傳道議，將潼關起至乾州止，每牛一百隻，量減五隻。蒿店起至宜祿止，每牛一百隻，減扣一十隻，共減銀三千八百五十七兩。又將鳳翔府原僉平涼各所牛隻，共減銀一千六百五十兩六錢，俱改抵各驛，加增馬價支用。其該府既有編派平涼牛隻，而平涼卻又協濟該府牛七隻，彼此徵解，徃返不便，各應抵數換回。及稱西安府設在腹裏各所，額派秋青馬草，半係折價，每年該銀一千三百餘兩，無所支銷。若有忙差，此項銀兩足供應用。其應扣牛隻、雇夫銀兩，相應於槩府額糧內通融免徵。又准該道議稱，南路隴、汧二州縣並長寧驛，近因關山路開，差撥加繁。北路平涼一帶差撥少簡，各遞運所每牛一隻原定工食銀二十兩，

秋青草銀三錢，似屬尚多，每隻再減銀一兩，止給一十九兩三錢，所減銀兩，於內應給隴州一百兩，汧陽縣二百五十兩，長寧驛六百五十兩，召募民馬，與甲軍里甲馬匹相兼走遞，其餘銀兩平涼府收貯，以備忙差雇夫支用。其西安府各遞運所，站道與平涼相等，亦宜一例酌減等因，通呈詳允備咨本司。查得各遞運所原額牛隻，鳳翔之編泒平涼者十分之九，西安之協濟臨洮者十分之七，鞏昌者亦十分之五，若倣倣山西扣留之法，似俱可行，相應酌量衝僻，定擬應扣應留，以適均平之宜。除各道已議改掣外，及查西安遞運所設在會省，差撥頗繁，酌量扣牛一十隻，存留二百九十隻，霸橋起至潼關止，當京諸省之通衢，咸陽所又加川貴各邊之轉運，七所差撥亦繁，內灞橋、新豐二所視渭南、咸陽、少涇高一路，各減扣二十隻，存留一百八十隻。其餘潼關、華陰、羅汶橋、渭南、咸陽五所各減扣一十隻，存留一百九十隻。底張起至邠州止，共五所，視咸陽迤東少鳳、漢、川、貴、臨、鞏一路，內底張、蒿店、底窖三所，設在腰站，各減扣三十五隻，存留一百六十五隻。乾州、邠州二所設在附郭，各減扣三十隻，存留一百七十隻。停口、宜禄三所視邠州迤南少慶陽、寧夏一路，與平涼各所衝僻相同，內停口設在腰站，減扣五十隻，存留一百五十隻。宜禄亦有駐劄同知，減扣四十五隻，存留一百五十五隻。高家凹起至安國鎮止，共五所，路接宜禄，止通固原、甘肅，然各所額頭原少，俱照該道前議，高家凹、花家莊、上鄜現、安國鎮四所各減扣一十五隻，存留一百五十五隻。涇州有守道駐劄，減扣一十五隻，存留一百六十隻。平涼所設在附廓，瓦亭所路當交衝，各減扣二十隻，存留一百八十隻。固原所雖在鎮，誠止供一路，減扣一十五隻，存留一百四十隻。隆德所起至定遠所止，共一十二所，俱接甘、蘭、鞏昌一路，內隆德、高家堡、靜寧、神林、翟家湫五所，各減扣一十五隻。青家、會寧、安定三所各減扣一十八隻，西鞏秤、勾灣二所各減扣一十七隻。金縣所減扣九隻，定遠所減扣一十四隻。俱各一例存留一百四十隻。蘭州所係甘肅接境，減扣一十二隻，存留一百六十隻。鞏昌北關遞運所，設在附郭，差撥亦繁，量扣一十隻，存留九十隻。柳林所路當偏僻，減扣一十隻，存留七十隻。石井兒、沙泥、梅川、甸子川、好地掌、錦布峪六所尤爲偏僻，各減扣五隻，存留三十五隻。定羌、寧河、河州三所各額牛二十五隻，酒店所三十六隻，三岔所三十五隻，野狐橋所二十隻，路雖偏僻，數亦不多，與河西各自來原係鮮銀召募，俱各照舊免行減扣價值。在西、平二府俱每隻二十兩三錢。在臨鞏二府，俱每隻照舊二十一兩，在河西各所亦照舊一十八兩，應存留牛隻，係西、鳳二府徵銀者照舊召募。係平、鞏、臨洮三府僉頭者親當、召募，查照前款遵行。其減扣銀兩，在西、平二府除改抵馬價等項，并免徵外，其餘俱鮮該府貯庫，如遇番夷進貢、軍餉轉輸，夫車一時並集，果係十分不常繁差，臨時方許議請官銀，聽其雇募。短差每十里，每夫給銀一分。騾車六分，牛車一分五厘，照依地里遠近，以爲工食多寡。仍令所官置簿，明白登記，事完在西安者送驛傳道，在平、鞏、臨洮者送守巡。該道各稽查，若係平常差撥，止令見在之夫，以有餘補不足，照常應役。如此一以杜冒濫之弊，一以免查盤之擾。伏乞聖裁。

西安府屬西安等一十五遞運所，共額牛三千一百隻，內除裁減一百八十五隻外，餘牛二千九百一十五隻，每隻工料、秋青草銀二十兩三錢，共用銀五萬九千一百七十四兩伍錢。

存留各所走差牛二千七百四十隻，每隻議減銀一兩，共減銀二千七百四十兩，止給銀一十九兩三錢，實用銀五萬二千八百八十二兩。

扣留牛一百七十五隻，共該銀三千五百五十二兩伍錢，連前走差牛減銀共六千二百九十二兩五錢，內除撥補本府各驛馬價銀二千一百五十九兩，又撥抵鳳翔府減徵站銀一千一百兩，尚餘銀三千三十三兩五錢，該付貯庫，聽候忙差雇夫并各所官紙紅等項支用。

平涼府屬平涼等一十二遞運所共額牛二千三十隻，每隻工料、秋青草銀二十兩三錢，該用銀四萬一千二百九兩。

存留各所走差牛一千八百四十隻，每隻議減銀一兩，共減一千八百四十兩，止給銀一十九兩三錢，實該用銀三萬五千五百一十二兩。

扣留牛一百九十隻，共該銀三千八百五十七兩，連前走差牛減銀共五千六百九十七兩，內除撥補永寧馬驛馬價銀一百八十八兩，鳳翔府徑留抵補各驛馬價銀一千六百五十兩六錢，又留抵補減徵站銀七百四十七兩六錢二分二厘二毫，分撥隴州銀一百兩，汧陽縣二百五十兩，長寧驛六百五十兩，餘銀二千一百一十兩七錢七厘八毫，俱解平涼府貯庫，聽候忙差雇夫并各所官紙紅支用。

臨洮府屬蘭州等九遞運所共額牛七百七十隻，每隻站銀二十一兩，共用銀一萬四千九百一十兩。

存留各所走差牛六百五十五隻，該銀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五兩。

扣留牛五十五隻，該銀一千一百五十五兩，該府貯庫聽候忙差雇夫并各所官紙紅等項支用。

鞏昌府屬北關等一十四遞運所，共額牛一千二百九十四隻，內裁減一十三隻，餘一千二百八十一隻，每隻站銀二十一兩，共用銀二萬六千九百一兩。

存留各所走差牛一千一百六十一隻，該銀二萬四千三百八十一兩。

扣留牛一百二十隻，該銀二千五百二十兩，該府貯庫，聽候忙差雇夫，并各所官紙紅支用。

一、酌派徵以蘇疲困。臣等看得全陝州縣設有邊腹不同，而地土肥堉亦異，額派糧站始通融較論固當，以八府分差等，若細加調劑，仍當於各府所屬之中，亦分等第，庶適輕重之宜。該前撫按諸臣已行該司，查得西安府屬三十六州縣，如涇陽、三原、渭南、臨潼、盩厔、鄠縣、華州、蒲城、同州、朝邑、韓城、富平、咸寧、長安一十四州縣地豐民富，宜爲一等，共糧四十七萬七千四百六石一斗九升，每糧一石，派銀二錢六分七厘。咸陽、高陵、藍田、興平、醴泉、華陰、郃陽、商州、鎮安、洛南、山陽、乾州、武功一十三州縣，地土稍豐宜，爲二等，共糧一十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一石四斗五升，每石派銀二錢五分八厘。其餘州縣俱宜三等，內耀州、白水、商南、邠州、澄城五州縣地方雖疲，猶可支持，共糧一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一石二斗六升，每派銀二錢四分七厘。淳化、永壽、三水三縣民鮮生理，地土堉薄，共糧五萬四千九百一十四石三斗五升，每石派銀二錢四分一厘。同官縣比昔繁累，額糧一萬一千一百九石二千，每石派銀二錢二分三厘一絲。榮、耀二州，韓、鄠、郃、商、富、永、山七縣共查布三萬二千六十三疋一丈，綿花七千一十一斤，每布一疋，花二十斤，派銀一錢。鳳翔府屬八州縣，原派站銀頗重，通應量減。如鳳翔、岐山、寶雞、隴州、鄜縣五州縣地土肥饒，宜爲一等，共糧一十二萬六千四十石九千，每石派銀二錢六分九厘八毫六絲一忽四微八纖四塵一眇。扶風縣雖居衝途，民生稍豐，宜爲二等，額銀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五石一斗七升，每石派銀二錢六分七厘四絲三忽一微二纖四塵五眇。麟遊縣雖僻，邑小稍累。汧陽縣雖繁，站役漸減。二縣宜爲三等，共糧二萬七千四百四十四石六斗，每石派銀二錢五分九厘八毫七絲。漢中府屬一十六州縣，共糧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一石一斗，大都額數俱屬輕省，每石派銀九錢五分八厘九毫四絲，查布五百九十七疋七尺，每疋派銀三錢。平涼府屬一十州縣地臨邊境，素稱疲累，比之別府不同，雖列一等。如涇州、固原、靜隆、德、莊浪、崇信、平涼七州縣雖疲猶可，宜爲二等，共糧七萬七千六百石二斗七升，每石派銀二錢五分四厘。鎮原、靈臺、華亭三縣疲累爲甚，宜爲三等，共糧六萬六千六百七十八石，每石派銀二錢二分六厘。延安府屬一十九州縣，地臨邊境，亦與西鳳不同，難列一等。如鄜州、安塞、保安、安定、延川、甘泉、延長、中部、綏德、米脂、清澗一十一州縣，雖稱疲累，猶可支持，宜爲二等，共糧七萬七千三百六十五石，每石派銀二錢四分一厘。洛川、宜君、膚施、宜川、神木、府谷、吳堡、葭州八州縣，素稱凋疲，宜爲三等，共糧八萬八千六百二十石，每石派銀一錢九分六厘。慶陽府屬五州縣，地臨邊境土堉民貧，與延、平二府相類。如環縣、合水、真寧三縣稍稱疲累，宜爲二等，共糧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九石，每石派銀二錢五分九厘。寧州、安化二州縣素稱凋疲，宜爲二等，共糧七萬六千六百二十七石，每石派銀二錢五分三厘。臨洮府屬五州縣，如蘭、河二州，民生頗可，宜爲二等，共糧二萬三百八十三石，每石派銀二錢四分。狄、金二縣地方稍疲，宜爲三等，共糧一萬七千四十石，每石派銀二錢三分。渭源縣地堉民貧，難列等第，額糧四千二百六十石，每石派銀一錢八分四厘。鞏昌府屬一十七州縣，如秦州、徽州、安定、會寧四州縣地方頗豐，宜爲一等，共糧三萬八千八百一十石，每石派銀二錢六分五厘。清水、伏羌、階州、成縣、文縣、禮縣、西和、漳縣、秦九州縣民生頗可，宜爲二等，共糧四萬三千三百八石，每石派銀二錢六分一厘。其餘州縣，俱宜三等。內隴西、寧遠兩當三縣，雖稱凋疲，猶可支持，共糧二萬九千七百四十石，每石派銀二錢一分六厘。通渭凋疲猶甚，額糧一萬一千八百三十石，每石派銀一錢六分九厘。以上各府，一歲所派，止足一歲之用。總計比舊，西安府增銀五千九百九十六兩二錢，鳳翔府增銀三千四百四兩七分，漢中府增銀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八兩，鞏昌府增銀八十兩，延安府減

銀三千三百一十兩，慶陽府減銀三千一百四十兩，平涼府減銀六千兩一錢，臨洮府減銀一百九十兩。如此庶輕重適均，而地方無偏累之苦矣。伏乞聖裁。

西安府實徵站糧八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二石，查布三萬二千六十三疋，綿花七千一十斤，各派價不等，共徵銀二十五萬九千七百九十八兩一錢。

各驛馬、馹、工料銀六萬三千九百五十兩。

各所牛隻工料銀五萬九千一百七十兩五錢，支應銀九千八百八兩。

應解各處銀八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兩六錢。

鞏昌府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兩，臨洮府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兩，固原各所堡七百二十五兩，甘肅各驛遞二萬八千八十九兩，寧夏各驛三千一十五兩，平涼府一百兩，漢中府二千五百兩，慶陽府四十兩，涇高二縣一千七百七十八兩。

鳳翔府實徵站糧一十九萬六百七十九石，派價不等，共徵銀五萬八百四十三兩八錢。

各驛馬、馹料草工食銀一萬三千九十兩，支應銀二千一百二十四兩。

應解各處銀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九兩八錢。

平涼府三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兩，內除徑留掣改汧陽縣牛七隻銀一百四十二兩，實解銀三萬二千八百一十三兩。

漢中府四百一十九兩，寧夏各驛二百四兩，隴州五百二十兩，汧陽縣八百八十兩，長寧驛六百五十兩。

漢中府實徵糧站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一石，查布五百九十七疋，各派價不等，共徵銀三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兩外，西安府應解銀二千五百兩，鳳翔府應解四百一十九兩，共銀三萬四千九百七兩。

各驛馬、馹、舡隻工料銀三萬三百一十二兩，支應銀四千五百九十五兩。

自隆德起至蘭州止，又自寶雞起至褒城止，又自政平起至華池止，又自三原起至甘泉止，共三十二驛，每驛月給紙紅銀七錢，書手并潼關驛，加增抄報一名，工食俱六錢。其餘各驛俱每月給紙紅銀五錢，書手工食銀四錢五分。各遞運所自潼關起至咸陽止，共八所，每所月給紙紅銀六錢，書手工食六錢。自底張起至固原止，并鞏昌、北關遞運所共一十六所，每所月給紙紅銀四錢，書手工食銀四錢五，其餘各所俱每月紙紅銀三錢，書手工食銀三錢。至於應備傘、扇，除舊規，原係有司并軍站預備者，各照舊外，在各驛預備，准於支直，在各所預備者，准於減扣牛價各銀內動支置造。明白登報循環，以便稽查。如此庶用有定議而無臨時之失誤。官有常供，而免私下之需求矣。伏乞聖裁。

一、申明鋪陳以便稽查。臣等看得各驛額設鋪陳，原有等差。每副上鋪陳定銀一十三兩五錢，中鋪陳八兩五錢，下鋪陳銀二兩。每五年徵銀一次，官爲置造。通計一省上鋪陳二十七副，中鋪陳七百六十四副，價各照舊。其下鋪陳二千八百三十二副，改絹梭，俱用綿布。其并西安府應解銀一百兩，又於牛價內替鳳翔府解減徵站銀一千一百兩，鳳翔府實解銀三萬二千八百一十三兩五錢七分七厘八毫，通共銀六萬九千五百二十七兩七錢七分七厘八毫。各驛馬、馹料草、工食銀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三兩。各所牛隻料草、工食并與鳳翔府互換牛七隻，共該實用銀三萬七千六百二十二兩七錢七分七釐。支應銀五千一百一十一兩。

臨洮府實徵站糧四萬二千六百九十五石六斗五升，派價不等，共徵銀九千九百六十二兩外，西安府應解銀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兩四錢，共銀三萬二千七百八十六兩四錢。各驛馬馹料草工食銀一萬六千六十二兩，各所牛隻料草工食銀一萬四千九百一十兩，支應銀一千八百一十四兩四錢。

鞏昌府實徵站糧一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七石九斗八升，派價不等，共徵銀三萬一百二十五兩四錢外，西安府應解銀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兩二錢，共銀五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兩六錢。各驛馬馹料草工食銀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六兩，各所牛隻料草工食銀二萬六千九百一兩，支應銀三千一百八十九兩六錢，應解各州縣驛銀四千二百六十八，秦、清、寧、伏四州縣四千一百八十八兩，靖虜、郭城驛八十兩。

甘肅及各驛遞西安府應解銀二萬八千十九兩，各驛馬、馹料草、工食銀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兩四錢，各所牛隻料草工食銀一萬二千六百兩，支應銀一千三百七十一兩六錢。

寧夏各驛西安府應解銀三千一十五兩，鳳翔府應解銀二百四兩六錢，延安府應解銀四千四百三十兩八錢，共銀七千六百五十兩四錢。各驛馬馹

料草工食銀六千五百五十六兩，支應銀一千九十四兩四錢。

一、酌處公用，以免科求。臣等看得，各驛遞往因僉頭，其一應公用紙紅傘、扇，并貼寫書手，俱係夫頭輪流供送，雇覓應用，此外又有單日之下程，雙日之小□，種種需求，難以枚舉。蓋驛遞各官，職卑祿微，養贍不足，欲科求難矣。先該驛傳道議允驛丞每月給薪水夫銀一兩，貼寫書手，京兆驛二名，其餘每驛各一名，每月給工食銀九錢，續增潼關驛抄報書手一名，月給銀六錢。其一應公用紙劄等項，每月衝驛一兩五錢，餘驛一兩，俱於官支銀內徑自開銷。近查各驛報到不拘衝僻，一槩俱一兩五錢。緣事無定，據以混冒。又查議各所紙紅，止在西安，而未及別府，事關一省，均當酌處。但驛遞有衝僻，事務有繁簡，錢糧有多寡，迎送有勞逸，苟無分別，不惟無以示激勸，而奸緣冒濫，將無紀極。如陽平、白水二驛各歲該官支銀三十六兩，各以薪水、紙紅、書手工食計之，僅足本驛自用，將何以應付官（容）〔客〕，而求節省附餘哉。通應酌定數目，以便遵守。除驛遞各官，每員月給薪水夫銀一兩，以資養廉外，自潼關起至咸陽止，共七驛，每驛月給紙紅、筆墨等銀一兩五錢。書手京兆驛二名，其餘各驛俱一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九錢，自底張起至固原止，又自興平起至鳳翔止，并金明、弘化、通遠、漢陽、洮陽共二十一驛，每驛月給紙紅銀一兩，書手工食銀七錢五分，手巾、靴鞋俱各裁減，每副計該減價銀四錢，止用銀一兩六錢，共該減銀一千一百三十二兩八錢，總計八府三等鋪陳，共用銀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九兩七錢，并漢中府屬船價銀一百五十七兩二錢，每糧一石，加派不等。西安府五釐七毫八絲四忽六微，鳳翔府二釐六毫七絲三忽，漢中府二分四釐八毫五絲，延安府一分四毫七絲，慶陽府一分二釐一毫八絲，平涼府七釐七絲七忽，臨洮府八釐九毫四絲，鞏昌府九釐一毫九絲。徵完各該府查照分別三等，置造印記，分發各驛收用，二年半拆洗一次，五年期滿聽該道委官清查，堪用者聽令拆洗充用，不堪者變價湊補新置，即於應徵銀內照數減除，庶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伏乞聖裁。

西安府實徵銀四千八百一十六兩六錢，本府各驛上鋪陳一十副，中鋪陳一百六十四副，下鋪陳六百六十六副，共用銀二千五百九十四兩六錢。應解各處銀二千二百二十二兩。鞏昌府三百六十一兩四錢，臨洮府五百二十六兩二錢，甘肅各驛一千一百二十兩四錢，寧夏各驛二百一十四兩。鳳翔府實徵銀五百九兩六錢，本府各驛上鋪陳二副，中鋪陳二十副，下鋪陳一百一副，共用銀三百五十八兩六錢。應解寧夏各驛銀一百五十一兩。漢中府實徵銀八百二十四兩二錢。本府各驛上鋪陳二副，中鋪陳四十八副，下鋪陳一百四十五副，共用銀六百六十七兩。白水、陽平二驛船六隻，每隻價銀二十六兩二錢，共用銀一百五十七兩二錢。平涼府實徵銀一千二十一兩。本府各驛上鋪陳四副，中鋪陳四十六副，下鋪陳三百六十副，共用銀一千二十兩。延安府實徵銀一千七百三十七兩六錢，本府各驛上鋪陳二副，中鋪陳一百五十四副，下鋪陳二百五十一副，共用銀一千七百三十七兩六錢。慶陽府實徵銀一千一百一十七兩六錢，本府各驛上鋪陳二副，中鋪陳六十六副，下鋪陳三百三十一副，共用銀一千一百一十七兩六錢。臨洮府實徵銀三百八十四兩外，西安府應解銀五百二十六兩二錢，共銀九百一十兩二錢。本府各驛上鋪陳二副，中鋪陳六十四副，下鋪陳二百一十二副，共用銀九百一十兩二錢。鞏昌府實徵銀一千一百三十六兩三錢外，西安府應解銀三百六十一兩四錢，共銀一千四百九十七兩七錢。本府各驛上鋪陳二副，中鋪陳一百三副，下鋪陳三百七十二副，共用銀一千四百九十七兩七錢。寧夏各驛上鋪陳一副，中鋪陳一十五副，下鋪陳一百四十副，共用銀三百六十五兩，內西安府應解二百一十四兩，鳳翔府應解一百五十一兩。甘肅各驛中鋪陳八十四副，下鋪陳二百五十四副，共用銀一千一百二十兩四錢，俱西安府應解。

一、預徵解以期給募。臣等看得全陝驛遞傳報聲息，轉運軍餉，極爲苦累。而所需站銀，最爲緊急，比緣立法欠詳，徵解每至愆期，僉頭自役者經歲取討不完，即光稱貸加利倍還，遂致蕩產，未免逃移，驛遞苦之，何不疲敝難支也。今西、鳳、漢三府改議徵銀，與甘肅、寧夏一帶一體召募。況應募者多係貧乏，身負重役，藉此爲生，買備馬贏牛、車、什物等項，必須預給銀兩，草料工食亦須按時給領，人方樂於應募。苟失時貽害，孰肯以他人之累而自苦也。若不嚴立催徵之法，則站銀必不可完，驛遞必不可振，民困必不可蘇矣。合無行令驛傳，通行各府，嚴督各屬州縣掌印管站官，各將應徵站銀，如夏站預於頭一年冬季，秋站預於本年春季徵完，類解該府道，融收貯專，聽驛傳道酌量緩急分發應用。各該官員不

得自分彼此，假以協濟爲名，緩於催督，以致愆期誤事。如違聽臣等遵照兵部題准近例，比依施欠京邊錢糧，一體查參，住俸降級，仍先提管站官家屬，該吏監併完日，方行釋放。各府州縣仍置站價文簿，按季令該吏齎赴驛傳道查比。庶責成既嚴，而站無負逋，夫頭樂募，而驛遞可支矣。伏乞聖裁。

一、議南馬以便走遞。臣等看得，京兆至潼關等六驛，每驛原有安置南馬户李順安等九名，共五十四名，每名每年給工食銀四十二兩，共銀二千二百六十二兩零。徃時各夫止供探報，徒費工食，原非事體，若責其與民馬一體走差，又非人情。今酌以銀數之多寡，定以走差之次數。如京兆等驛中下馬，每匹一百一十兩，則視南馬四十二兩幾三倍矣。況南馬銀非見領，似應從寬，以三差走遞一差，委屬均停。合無行令該司轉行各驛，將安置户李順安等各歸原驛，其工食銀兩，自今爲始，買馬與召募民馬，分別等第，民三南一，輪流走遞，不許失悞，庶差有定規，銀有實用，其有裨於衙驛亦多矣。伏乞聖裁。

（明）吴文華《粤西疏稿》卷三《議處減編驛傳疏》　題爲敷陳末議，以仰裨聖治事。據廣西布政司呈奉，臣批據驛傳道副使周舜岳呈，先奉本院案驗，仰道即查所屬驛遞夫馬，座站紅船，鋪陳等項各若干，廩給舘夫，防夫各若干，要見遞年作何出辦，原額編銀若干，自奉例清查之後，各項節省若干，見在何庫，堪否免派一年，以蘇民困。以後年分應否減編，或應仍舊，酌量地方，分别上邑可減幾分，下邑當減幾分，逐一議處停妥，開具的數，造册詳報，以憑參酌等因。行查間又爲查處驛遞銀兩，以昭聖恩，以寬民力事。仰道即照部文題奉欽依，并後開條款内事理欽遵。查照施行。又蒙巡按廣西監察御史孫案驗，亦同前事，俱依奉催。據桂平等府，查將驛遞船馬、水舘防夫廩給，應減應編，并萬曆元年起至五年止支剩銀數，及梧州府萬曆六年免派一年各緣由到道。隨該本道查得，廣西地非通衢，所屬驛遞，設在水次者什九，在陸路者什一。原額錢糧，因地異宜，編派不一。有驛傳同均徭里甲丁糧編僉者，有十年一輪，編糧不編丁者，有小民親身應當者，有計日給銀召募應役者。如慶遠府宜山縣驛僻使鮮，站銀原編不多。柳州府屬驛多編米，小民親自應役。太平、思恩二府驛分，原係改土爲流，並無編有站銀。桂林府屬東江、大龍、白雲山、棗城、南三里、蕃橋等驛每驛編馬多不過二三十匹，少者十數匹，俱係中下，原無上馬。平、梧、潯、南四府驛遞，多在水次，水夫多寡不等，俱係徵銀在官雇募，額編稍有贏餘，逋欠率多不繼，每年編銀共三萬八千七百零五兩八錢八分六厘六毫七絲五忽，内驛傳項下該銀二萬八千零四十一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七絲五忽，均徭項下該銀一萬六百六十四兩二錢二分。先年差使往來僅足支用，自奉例清查之後裁革加嚴，各年支剩共銀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六兩一錢一分一厘三毫，見貯各府州縣庫，計各支應比前所省已多，若復照額編派，非所以下寬民力，上昭聖恩寬恤之意。然欲拘例裁減，恐遇荒歉逋負，供應難繼。今該本道遵奉明文，分别地方高下，酌前所省之數，以定減編站額，庶小民得以均霑。除各驛鋪陳船隻内有動支官銀，隨時修補，與水馬夫向係小民親當者，俱照舊聽從其便外，查本省實徵米三十二萬五千零六十七石九斗，桂林府每石原編銀一錢六分二厘，今議減一分八厘八毫。平樂府每石原編銀一錢二分八厘，今議減三分五厘。梧州府每石原編銀一錢一分七厘六毫，今議減一分七厘五毫。潯州府每石原編銀九分三厘六毫，今議減銀二分二厘。南寧府每石原編銀一錢二分八厘六毫，今議減一分九厘二毫。柳州府每石原編銀三分二厘六毫，今議減六厘四毫。慶遠府宜山縣每石原編銀一分六厘，今議減八毫。武緣縣近奉割屬思恩府，每石原編銀七分七毫，今議減一分七毫。計驛傳項下減編銀四千四百四十七兩三錢七分，實編銀二萬三千五百九十四兩二錢九分六厘六毫七絲五忽。均徭項下減編銀一千四百一十九兩二錢，實編銀九千二百四十五兩零二分。二項共減編銀五千八百六十六兩五錢七分，實編銀三萬二千八百三十九兩三錢一分六厘六毫七絲五忽，計各減編蓋十之一二矣。前項支剩銀兩，應合抵補下年支用。緣桂平等府額派有限，逋欠成風。各年支應之外，其實所存無幾。惟梧州一府見有積剩銀一萬三百有奇，比今議減編實數，除足一年支用，尚有贏餘。該府係兩廣重鎮之地，上年大征羅旁，兵馬聚集，百需取辦，民頗稱疲。今萬曆六年應扣七千六百五十八兩八錢給發，答應免派一年以示蕃息。其餘與各府支剩銀兩，合俱令存貯，以備不虞。萬曆元年起至四年止，共未完銀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兩九錢六分二厘五毫，近奉勘合，均徭、水夫等銀在萬曆二年以前已盡數蠲免，三年四年者俱係支應已過之數，亦應比照一體豁免，以寬

疲困。萬曆五年未完，俱要如額追納。以後年分，照今實編銀數徵派，務全完解。如有拖欠，照例查參等因。奉批據議減省項目，誠可少甦民困。但事貴經久，不厭詳慎。仰布政司再加會議停妥，速報以憑會題行繳。又蒙巡按廣西監察御史孫批，據議甚有條理，雖裁減無幾，小民亦得寬一分矣。但事干題請，尤宜慎重，布政司再加酌議停妥詳報。依奉該本司左布政使高察，右布政使吳椿，會同驛傳道副使周舜岳覆議得，本省驛遞各項銀兩，原額不多，隨地派編，難于槩論。今查各府實徵之數，重者一錢四分，輕者三分七分。雖若相懸，然或丁米相兼，或與均徭同派，其實相去不遠。據今次所定之額，驛遞儘足支持。據今次裁減之銀，視舊已紓什一。其各年剩銀，梧州府扣數支發答應，宜免派一年。桂、平、潯、南、柳、慶各府支剩無幾，應存貯備用。萬曆三四年逋欠，係歷過之數，應比例豁免。俱經該道斟酌委已妥當。呈乞會題等因，造册詳繳到臣。案照先准兵部咨前事款開，一查額設經費，行各撫按通將屬驛夫馬支應數目，逐項清查，要見原額正數若干，今減省若干，應否量增，及全復若干，參酌停妥，開具的數報部，以憑覆請等因。題奉欽依，備咨前來，已經案行該道查理。續又准本部咨該巡撫保定都御史孫，巡按御史賀一桂，題爲查處驛遞銀兩，以昭聖恩，以寬民力事。本部覆奉聖旨，畿輔驛遞疲敝至極，該府銀兩既積有剩餘，准免派一年，以蘇民困。各該驛遞衝疲地方，都著照例查議行。其餘依擬，欽此欽遵。行間又准本部咨該巡撫保定都御史孟、巡按御吏劉良弼題，將河間府并天津等衛，萬曆四年以前存積見在站銀，抵充萬曆六年分應徵之數，免編一年等因。本部覆議得，節奉明旨，軫念小民期霈減省之實惠，無徒務節省之虛文。凡在臣工，各宜仰體朝廷恤民除蠹之至意，深思公私經久之良圖。據實議請，方可均惠小民，昭蘇站役。若不覈節省之實，不究徵派之額，不恤站役之累，不慮後時之難，而槩議一年減編，以將順德意，將至聖恩未溥，站役偏累，而將來必至經行阻難，公私兼病矣。今將定議查覈減免優恤事由，開列條件。題奉聖旨，減編驛傳，原爲寬恤小民。這所議著各撫按悉心查處，務使民霑實惠，毋事虛文，欽此欽遵。移咨到臣，隨又督行查照，酌議呈報前來，批行該司，再加會議去後。今據前因，該臣會同巡按廣西監察御史孫，議照驛遞供億，悉民膏脂，向緣勘合濫行，流弊已極。仰荷皇上加意困窮，霈然裁節，民間重負爲之頓釋。又慮諸省過於刻削，事難經久，未免仍累小民。復下部臣之議，多方請求，無非期於惇實政，弘永圖，甚盛心也。廣西僻在邊隅，驛使稀鮮，額編支應，數本有限。然民之貧瘠特異，中土一銖之費，重於兼鎰。今該司道就中調停，所省雖僅十分之一二，而所寬于民已若不勝其多矣。計豐約以爲裁減之多寡，則節省不爲虛文。別衝僻以定減編之站額，則苦樂不致偏累。以梧郡之積餘，而停派梧屬一年，所以蘇附鎮之煩疲。以歷過之欠數，而豁免槩及通省，尤以均寬恤之汪惠。要皆仰體皇仁，而周及遐裔。以臣等覆加參酌，似應依擬。再照前項銀兩，各年支剩數少，實緣逋負之多。節行查追，率在窮户。今萬曆四年以前，歷過欠數既議豁免，自行五年未完，與以後年分皆係實編支應之數，俱要逐一完徵，不得再有分毫拖欠。容臣等責成驛傳道，通行各府屬查照設法按季追比，務令先期解發，方免稽悞。若有怠玩延欠，照依管糧官員事例一併查參。今將所屬驛遞額編水馬、船、鋪、廩給等銀，應減應編與支剩銀兩，遵照開具的數，造册報部，并摘簡明數目，開坐具題，伏乞勅下該部，再加查議。如果相應將本省驛傳事宜，悉如該司道所議，俯賜允行，庶幾小民既受一分之賜，而驛遞亦無匱乏之累矣。緣係敷陳末議，以仰裨聖治事理。臣等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承差李奇齋捧謹題請旨。

計開。

一、桂林府屬東江、城南、山棗、山角、建安、柳浦、蘇橋、南亭、大龍、白雲、古祚、三里、横塘一十三驛，本府全州二遞運所額編銀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四兩三錢二分，除拖欠外支剩銀九百二十九兩六分一厘，今議減編銀一千八百四十五兩二錢，補編銀一萬四千七十九兩一錢二分。

一、平樂府屬昭潭、昭平、龍門、廣運四驛，本府遞運一所，額編銀三千七十一兩四錢，除拖欠外支剩銀一百三十兩，今議減編銀八百五十四兩四錢，實編銀二千二百一十七兩。

一、梧州府屬府門、龍江、藤江、黄丹、金雞、雙競、繡江、自良、西臨、富陽、永寧、寶圭一十二驛，本府北流二遞運所，額編銀八千九百九十八兩八錢，除拖欠外支剩銀一萬三百九十一兩九錢一分九厘，今議減編銀一千三百四十兩，實編銀七千六百五十八兩八錢。

一、潯州府屬府門，烏江、懷澤、東津、香江五驛，本府遞運一所，

額編銀三千零四兩三錢七厘七毫，除拖欠外支剩銀三十兩五錢七分五厘一毫，今議減編銀七百零三兩六錢，實編銀二千三百兩七錢七厘七毫。

一、南寧府屬州門、烏蠻、凌山、建武、大灘、施湴、黄范、永淳、火煙、那造十驛，長山一公館，本府海棠橋二遞運所，額編銀四千八百六十九兩四錢二分五厘七毫，除拖欠外支剩銀三百九十二兩四錢七分六厘七毫，今議減編銀七百二十七兩八錢，實編銀四千一百四十一兩六錢二分五厘七毫。

一、柳州府屬雷塘、穿山、在城、清水、思龍、象臺、僊山、在城、洛容、江口、東江、東泉、羅思、馬頭一十四驛，本府一遞運所，額編銀一千四百六十兩三錢，除拖欠外支剩銀一百零一兩八分九厘八毫，今議減編銀二百八十五兩八錢，實編銀一千一百七十四兩五錢。

一、慶遠府屬宜陽、大曹、德勝三驛，額編銀七百八十五兩，除拖欠外支剩銀十兩九錢八分九厘七毫，今議減編銀三十八兩，實編銀七百四十七兩。

一、太平府屬左江、駃朴、駃柴、隴茗四驛，原係土驛，並無僉編，額派銀一百一十八兩一錢二分，照俗出辦夫馬答應。

一、思恩軍民府原設荒田一驛裁革，遇有夫馬，照俗輪撥九土巡檢司出辦答應。近奉勘合，將南寧府武緣縣割屬該府，原派協濟銀四百七十四兩二錢一分三厘二毫七絲五忽，今議減編銀七十一兩七錢七分，實編銀四百零二兩四錢四分三厘二毫七絲五忽。

以上各府屬原額共編銀三萬八千七百零五兩八錢八分六厘六毫七絲五忽，萬曆元年起至四年止，未完銀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兩九錢六分二厘五毫，又元年起至五年止支剩銀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六兩一錢一分一厘三毫，今議減銀五千八百六十六兩五錢七分，實編銀三萬二千八百三十九兩三錢一分六厘六毫七絲五忽。

（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集》卷一一《蘇息民困或問・足前未盡》

縣事多端，一時信口亂道，信筆亂書，容有未及者，亦有已及而未備者。謹再具此，附諸或問之末。兵部以天下驛遞私行，關文多而難支，題准降發勘合，收貯比對，遇有公差人員，方許應付，此一節財裕民良法也。續有明文，馬驢衝者減革十之三，僻者十之四，納銀解京，革回馬頭可也。驛官及該吏，恐失見面常例，并一應騙財名目，呈稟上司，不惟不革，每馬頭追銀二十餘兩，歲以爲常。一馬應役不前，又加一馬。況花户站銀零碎，收打雜糧雜貨，而買馬工食，只是見交銀錢，如不速爲一處，民命何堪。馬頭十年一審，舊法，一匹僉正户一名，副户一名，一遞一年，着役兩三家，或三五家朋合一名，俱是户名一户，人五七門或十餘門，止是户祖老名，即如趙甲一名共若干門，各門捻人若干丁，地若干頃。錢乙孫丙等亦如之。朋合則以十分爲一名，如一門消乏，次及别門，便而行之久矣。自嘉靖三十四年立異編審，專取上六則，論門不論户，名如一户三四門，即僉與三四名，一馬十家，一家一年，遂有一年之勞，三年之逸之説。殊不知上則人户不足，止據章縣觀之，有一門當三四年者，一門消乏，此馬無人承認，驛申到縣坐取，眾家包陪，追呼騷擾，變法不善，一至於此。今宜查復，支消裁減，仰遵舊例。各處徵銀解納，或均派徵糧，地畝帶徵，每畝不過毫釐，每頃不過錢分，尚何負累之有。自虜犯都門後，民兵又添一害。馬上民兵一千，每名銀三十六兩，又領藩司安家銀四兩。步兵二千，每名二十兩，安家二兩，共銀八萬有餘。防秋之時，沿途日有行糧銀五分，往返四月，每月銀一兩五錢，共銀一萬八千兩。若只在七道團操，民壯中選擇有馬者帶馬取，無馬者單人取。照依州操，每名銀十二兩，有馬者倍之，或只解銀五萬，邊用力省而利多。

（明）項篤壽《小司馬奏草》卷一 題爲敷陳末議以仰裨聖治事。查呈到部，看得應天巡撫都御史宋題稱：奉例節省蘇、松、常、鎮四府所屬驛遞減編站銀七千三百五十七兩二錢零，徽、寧、池、太、安、廣六府州所屬縣驛減編站銀一萬四百六十七兩三分三釐五毫二絲，及將蘇、松等四府奉例以後節省銀四千三百一十九兩一錢七分三釐，已經放給織造，仍有未奉例前積存銀一千七百七十四兩三錢七分五毫一絲，并徽、寧等六府州前後積存備用銀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兩三錢二分八釐二毫，動支抵充織造應用一節。查得保定一府，俱是陸路，每馬一匹，每年工料銀或六十或七十兩，每驢一頭，每年工料銀五十餘兩，通計所屬州縣二十驛遞一十六處，歲派額銀九萬，而民快諸役不在其中。蘇、松等九府一州，俱從水路，每名長夫每年工食銀七兩，每名水手每年工食銀九兩，通計所屬州縣四十有七驛遞二十七處，歲派額銀一十四萬，而皁快等役俱在其內。此額

弧多寡之由也。即今奉旨清查保定所議馬驢數目，及歲給工料，十已裁其四五。但該府止是西路之衝，所屬支應衙門較之蘇、松等府纔及一半，內馬一匹即減銀二十，驢一頭即減銀十兩，以故扣至四萬有奇。其蘇、松等府所議水手、長夫每日工食不過二分，難以再減。其所量革名數，積算無多。況各府係九省通衢，鎮江、池州、太平、廣德、丹陽、儀真府州縣當水陸之會，南京內使進貢船扛，仍照舊額，此裁省懸絕之由也。及查近來江北旱路募商當差，馬驢頭累害已少。江南站銀盡入條編，總歸雇役，一切廩糧無頭户、貼户私賠之苦，一應夫役無排門備差、貼差之名，此則今日節省之驗也。但江南站船水手，多者十名，少者五六名，每名每歲工食銀或十兩或九兩，若使出水奉差，不爲浮食，間有脩理聽差，動經歲月，止應船頭看守，其餘水手工食不宜一槩濫支。近據浙江見行事例，直差則全給，一年守候則量行半給。凡有船隻處所，似宜以此爲準，不特蘇松等府爲然。此則今日當議之要也。再照先議，外號填給勘合，造册具奏，回銷甚便，檢查尚未一一遵行。南京兵部及各督撫按部屬各差，關給外號勘合，止據文移請討，得之稍易，填給不無假借，未必盡奉公差，經過地方官員私用傳牌，不無仍蹈宿弊。此則所當再行申飭釐正，及設法稽查者也。合無恭候命下本部，移文應天撫按等官，將蘇、松等九府一州減編驛傳事宜，俱依擬施行。其站船水手工食銀兩，吊取浙中事例酌處徑行。凡有站船處所，據此爲準。其南京兵部及總督、撫按、總兵、部屬各差應給外號勘合者，以後俱要具本題請，方准給發，填給將盡，預期再請。仍各照將用過勘合造册繳報，青册送部，以便稽查。及查大興遞運所每年，真定等府饒陽等縣編發站銀二千二百六十兩。近因裁革冒濫，本部於去年十一月間委官清查餘羨，稍彀兩年支用。該府前銀似當將萬曆五年分蠲免一年，以寬民力。萬曆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太子少保兵部尚書譚等具題，本月二十七日奉聖旨：是，朕軫念小民困苦，節有明旨，清查驛遞，期以除弊安民。乃各撫按官全不體朕心，將題准事理都視爲故紙，背公狥私，牢不可變。又訪知近日朝覲官有遣牌馳驛的，一槩應付，若不奉公差，得以傳牌應付，則勘合俱屬無用，清查亦何有益。此等情弊，你部科豈不悉知，竟未見奉旨參奏，何忍於負朝廷而不敢違私請，豈佐朕奉天養民之意。今次姑再行申飭，以後勘合，都著具奏請給，不許擅與。有仍前違犯的，撫按官并各地方有司俱以不職降黜，你部科容隱不參，定行一體重治，决不輕貸。蘇、松等處減編事理，據奏尚欠清楚，姑依擬行。站船水手工食，着通行查減。真定等處站銀，准免派一年，以甦民困。欽此。

又　題爲議處驛遞站銀以甦民困事。奉本部送兵科抄出，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陳題云云等因，案呈到部，隨查所題庫貯南馬等銀二萬餘兩，先據順天巡撫都御史王題稱，動支前銀六千八百八兩，修築漸縣城垣。本部覆奉欽依，咨行照數支用外，前項銀數實在似係一萬五千餘兩。今該撫按議，將前銀抵補災傷州縣萬曆六年分協濟，是謂倒懸之急，所當亟拯者也。該府議將前銀准作萬曆六年分驛遞支用，槩府通蠲站銀三分之一。又稱萬曆四年以前各州縣舊欠站銀并乞蠲免，似爲浩蕩之恩，所當普徧者也。此皆仰承德意，下恤民窮，相應酌處。但照前項站銀減省數多，則積剩拖欠皆是餘羨，所屬州縣既累被災傷，即使催科亦無從措辦。見在餘銀合應先儘被災地方，抵補次年協濟正數，其四年拖欠未完站銀，不分災傷、成熟等處，一槩通行蠲免，此則施仁先及于無告，洪恩均被于京畿，樽節休養之中，得施爲緩急之序矣。合候命下移咨該撫按，劄行該府，通查前項站銀一萬五千五十餘兩，內除馬鋪等應領人數，遵照前奉欽依支領外，其實在銀兩，查將疲累被災州縣，額編萬曆六年分協濟各驛遞站銀，酌量減派，就將前銀抵補充用。萬曆四年以前未完站銀，除已徵在官及收侵者照舊追併外，查係小民拖欠者，悉行蠲免。再照京師爲天下之樞，四輔乃股肱之郡。查得大興遞運所協濟夫銀，係真定、廣平、順德、大名、河間五府，饒陽、南和、內黃、寧津、威、清等六縣每年通共徵解二千二百八十兩。萬曆三年以前一歲，夫役支用一千二百餘兩。近來清查之後，每年約用不及八百兩。即今本部委官查盤，實在庫銀一萬八千餘兩，足彀十年支用。除先題蠲免萬曆五年分各府協濟一年外，前項官庫存積，莫非民間膏脂。今該真定等府既各有災傷，相應量免數年，大昭寬恤。況省直各處俱已奉例減編，輦轂之下節省既多，徵派如故，尤非一視同仁之意。併候命下，行令該撫按，將萬曆六年起至萬曆八年止，查照協濟處所通行蠲免，仍將見在餘銀支用。其萬曆九年以後，每年共減編銀八百八十兩，實編銀一千四百兩，務要依期徵解，無得延欠，照例查參。緣係議處驛遞站銀，以甦民困及節奉欽依兵部知道

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萬曆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太子少保兵部尚書方等具題，本月二十二日奉聖旨：畿輔重地，小民窮苦，朕心深切軫念。這所奏協濟站銀，夫銀抵補蠲免，減編等項事宜，俱依擬以甦民困。其該府餘剩銀兩，與部覆支存數目不同，還查明行。欽此。

（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一一《欽州驛傳議》　照得驛傳之法，已蒙上司發下刊定書册，仰各遵行去後。今復議更改者，只因各處人情土俗未盡，今欲求經久可行之計耳。今驛法新更，而州民已告不便。一州如此，他可例推。惟恐所更改者於人情土俗猶未盡合，於當道更法之意或未盡愜，尚當論也。竊惟山谷異制，民生異俗，故先王經理天下，不一槩而施政，必因地而制宜。廣東所屬十府地各不同，驛傳之法乃一槩編差，則驛法新更，而州民即告不便，良有以也。按驛傳編差爲照田糧，亦因人力。今以欽州田糧人力，與廣東番南首邑論之。番南田土上等一畝銀十一二兩，欽州則二兩四五錢。中等七八兩，欽州則二兩。下等四五兩，欽州則一兩五錢以下。欽州、番南田土俱照畝科米三升二合一勺。一石米，之田該三十一畝。但番南上價三百六十兩，欽州止七十五兩。價直貴賤相去遠矣。欽州之民能拙而生計少，農耕之外，商賈百工技藝，下至坭、鐵、裁衣一無所能，皆番南、順、莞、江西等處之人群聚爲之而食其力，布帛織裨婦人職業亦無所能，而仰給於外，其拙可知也。所耕之田又只水稻一種，黍、稷、麻、麥無有也。民間所入稻穀之外，一文一分不可得。里甲均平徭差，雖有力之家不免稱貸於客人。三數月間，一本而償一利，窮民無償，反覆加算，僅及一年，一兩而取七八兩，或准米穀，或准人畜，甚至以死償之。如客人伍元高見在監，問其窮可知也。夫以至賤之田，與至貴者同科。以至窮之民，供至難之役，豈特輕重不均，切恐催徵不易。以本州舊法驗之，天涯額編馬牌四十名，每名歲辦銀十兩伍錢，分上下班應役。以民米編充，每米一名量取三斗，通州實徵米二千餘石。取六百石，每米十五名編馬牌一名。以二千之米通計，是米五十石編馬牌一名，每石出銀二錢一分，歲辦銀四百二十兩。本州追徵發驛支應後，因人户難徵，去任杜知州始令該驛自徵米穀、豬、鷄陸續准折，中間錢銀十無一二。然嘉靖十三年尚欠銀五十二兩，十四年尚欠二百一十八兩。驛丞熊翰節次申稟，經年拘追，未得分文。嘉靖十五年俱是驛丞揭借應用，計欠債銀一百二十五兩。夫每名徵銀二錢一分，貨物准折，不取辦一時，只給天涯一驛，尚爾拖欠。今石徵銀二錢五分，取辦一時，物貨不得准折，揭借本利便是五錢，既給天涯，又給還珠，俱責本州預期徵納，切恐鞭朴愈急，官民兩敝，虚名徒立，實效不聞。欲求經久可行，而反窒礙不通，恐於今日更法之意未盡愜也。

夫今之言驛傳之法者有二，曰親當，曰追銀，如斯而已。親當者舊法，追銀者新法也。舊法即差役，新法即僱役也。爲新法者，固以僱法之於差有利而無害也，然差役、僱役各有利害。宋人蓋嘗言之，謂僱法之皆利未敢以爲然也。宋自元祐以後，差僱兼用。今法因之，而驛傳之法乃舍差而專僱，未敢以爲然也。今以二法較論利害。親當之法，驛官之輸索無厭，棍徒之包攬專科，其害一也。餘利盡歸私橐，公無餘利之積，其害二也。然窮鄉下户焉得有銀，弟男子姪時自供應，布、穀、畜、產陸續准折，其利一也。馬匹價料，各自顧惜。典守遞送，自繫身家，無侵盜疎虞之患，其利二也。眾力協同，以趨公事。一遇上司繁冗，驛遞無僱募奔走之勞，其利三也。追銀之法，驛官不得横索，棍徒不得因利，其利一也。利不入私橐，公有耕餘之積，如宋人僱役錢可以備他用，其利二也。然小民無銀，或稱貸富家，一本而償數利。或賤賣穀畜，全償僅得其半。或變賣子女，骨肉緣之分離。則宋人所謂農家困於役錢，今誠有之，其害一也。在官給役，一切僱募，間多浮浪不根，官物侵盜，囚徒賣放，馬料侵尅皆所必有。如兩京軍馬可驗也。傭僱之人豈能賠償，終虧負耳。其害二也。卒遇煩冗，僱募無人，驛遞失答應。本職先任提學，出巡惠潮道，經東海，驛官二子，其父他迎接，一子中火，一子僱夫馬，不過六十一，時不能備。似此之弊，今固有之，其害三也。隨糧帶徵，欲人户自納，則官民兩煩，欲排年代納，則以一科十，又不止於驛官之横索而已。如州民盧宗，里甲均平只銀一兩四錢，甲長盧師保乃横取五兩。事發見問徒罪。凡皆此類，其害四也。官吏既無所獲，不免尅減夫價以自濡。如上水夫一名銀一錢，彼則行使輕等，尅減二二分，參和銅鉛，又尅一二分，名爲一錢，實則六七分。傭僱窮民，何處控訴。本職先任提學，曾以此問革崧臺官吏。近過南韶驛遞，訪問水夫宿弊猶在，其害五也。如此觀之，親當之利二，其害三。追銀之利二，其害五。二法之利害孰多孰寡，可因可革，

於是見矣。浙江便於追銀者，蓋驛遞需索之橫，大爲民患，不得不變糧簽馬價之銀協濟。山東、河南道途隔遠，不得不然。然聞其法，人户責之里排，里排責之該催，該催責之糧長。里排往往逃竄，糧長往往傾產。則宋時户長重困破家之患，今固有之，安在其無弊也。今或有便於追銀者，何也。便者富民，不便者窮民也。便者坊廂附廓之民，不便者窮鄉下里之民也。要在因人而施，隨地而取，斯善耳。乃若驛官之不便，又不與焉。然以人情論之，官府州縣前程既遠，俸資又厚，尚不免父母妻子之顧。彼驛官者前程有限，月俸一石，本折二色不能六錢，僅此馬夫一月之直，又欲禁其多取，父母妻子將何仰賴。其棄官而回者，恐不止饒辦甫一人也。此槩一省之害也。若欽州不在此論矣。小民不慣於親當，驛官則便於追銀，何也。欽州之民蠢而野，在官少供事之人，募人代當，則終歲不與之直。拘以自當，則一月幾更，其人在州如此。若於鄉則狼逸隼放，維繫難矣。故皆驛官與之支應，陸續取直，因循既久，遂習爲常。故曰小民不慣於親當者，此也。驛官代民支應，經年負累，一聞追銀之令，夫馬各項俱從寬處，如釋重負，惟恐不得。比與他處驛遞不同，故曰驛官便於追銀者，此也。今以本職折衷之，親當之法久矣難行，今亦不行。姑置勿論追銀之法，舊時馬牌亦是此意。本州追徵不得以付驛官，遇有差用，暫與支米穀、豬、鷄陸續准折，官民亦頗相安。驛官所以受累者，只是本府將嘉靖十三十四年拖欠之數，准作十五年之用，窮弩之勢，不能復完，故致累耳。夫舊欠之銀，三年不能完徵。新派之銀，乃欲年年不欠，斷斷乎其難矣。爲今之計，惟當因新舊之法而稍損益之。舊法庫子一名，應辦廩給口糧，事極無謂，今宜革去。只令看守鋪陳舊設防夫二名，舘夫一名，今革舘夫，添設防夫一名，共三名，專一解送囚犯。俱以徭編庫子一名編銀十兩，防夫一名編銀六兩。革去馬牌一十五名，每名照舊辦銀十兩五錢，在驛支應。本州實徵米二千一百石，令除一百石零，以爲官、吏、監生貧難一户優免之數，只以二千石編派，每米八十石編馬牌一名，每米一石，出銀一錢三分一釐二毫五絲，共銀二百六十二兩五錢，夫馬料價，鋪陳雜物咸取。於是馬牌擇米石最多者爲正户，其餘爲貼户，十年一編。看馬、養馬，本州責令馬牌自辦，俱在二百六十二兩五錢之數。其餘驛官照舊自行徵辦，本州仍爲督責。廩給口糧三十兩，本州隨糧帶徵，每石徵銀一分五厘，給付驛官吏支應。必革馬牌十五名。天涯僻在一方，上司公差人員少到，每歲所費要不出一百七十六兩二錢七分二釐。見本府除嘉靖十三、十四年拖欠銀一百八十兩作十五年之用可見矣。尚銀八十六兩二錢二分八釐，似當准折虧負之數。如此庶官民兩便經久可行。所屬靈山隣境合浦，相去不遠，似可依此法，其餘府州縣尤在因地定制，隨病處方，非本職之所知也。

《隆慶趙州志》卷三《田賦・站銀》 洪武初趙屬北平一省，立有驛傳，定編頭役，徵收站銀，應當馬騾。自永樂以後遂爲要衝，乃以江浙二省協充馬頭，而站銀之數目復增加。至嘉靖初年，巡撫劉公始議通融站例，照徵糧地畝，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徵完解府，轉給驛夫。後復革江浙馬夫，以鄰近州縣協濟。至嘉靖三十七年以後，又以濟者紛紛告累，改於本地召募，名土民馬，於是民苦於役而銀益加，徵糧地銀不均，而始改於小白地內徵派，如府志所載二十六年本州站銀一千八百二十九兩八錢五分七釐九毫，今隆慶元年站銀四千二百二十七兩四錢一分，增者過半，本州與柏鄉縣土民應當馬騾者，視諸僻州縣爲獨苦矣。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一四八《兵部・驛傳・驛遞事例》 凡僉替消乏。洪武二十六年定，糧僉水、馬遞運人户，陳告消乏，驛所即申有司，體勘是實，就便僉替，不許刁蹬靠損。天順間奏准，天下驛遞夫役，每十年一次磨勘重編，丁糧相應者作正，消乏者作貼，應僉替者仍令報官。

凡馬價。弘治三年議准，各處徵收馬價銀兩，係會同館者，解兵部。係在外驛分者，解該管官司。照例支給，每一夫一馬，歲給工食草料銀二十五兩，買補上馬一匹，上鋪陳一副，各給銀十五兩。中馬一匹，中鋪陳一副，各給銀十三兩。下馬一匹，下鋪陳一副，各給銀十兩。仍督令如法買補。

凡站銀。嘉靖三十七年題准，各該地方舊額并協濟銀兩，量留十分之五，以備正差支給，餘銀盡行速解户部，以充邊費。續又以錢糧雖減，公費如舊，題准免其扣解，照舊存留各驛遞支用。四十五年議准，順天府所屬州縣驛遞銀兩，俱要依期徵完，解府轉發。發有私相兑領者，不准支銷，仍行問罪。歲終計算發過支用數目，如有餘處所，通融酌處，將困弊處所額徵錢糧，量爲減免。仍行專管治中，巡歷稽查，俱置立文卷，年終

造册候查。萬曆三年議准，通行各省撫、按，將合屬驛遞編審站銀，嚴追盡完，及時給發，拖欠者查參住俸降級。又題准，北直隸州縣協濟站銀，與京、邊錢糧一體徵解，每季終各驛將未完錢糧，州縣開報順天府，將州縣官照例查參。其浙江、江西、蘇、常等處，南馬銀兩，順天府每年將原派銀兩造册送部，咨行各撫、按官，督令驛傳道徵解。每年終，巡按御史將完過數目呈院咨部，未完者照例查參。又議准：陝西、西安、延安、平涼、慶陽、鳳翔、漢中六府驛遞，民支改爲官支，其編審支直等銀，應該一倍、倍半、二倍者，每歲照糧均派，俱要先期完解。如春季分應用者，於上年冬季終解到。夏季分應用者，於本年春季終解到。四年題准，各省、府南馬，水夫等銀并所屬州縣協濟，每年共四萬餘兩。順天府每先一年將數目呈部，查取衛經歷并州縣首領等官，量其地里遠近，銀兩多寡，差委分投守催，刻期完解該府貯庫，以便給發支用。其積餘銀兩，專備各驛遞緩急，不得別項支銷。五年議准，各處站銀通行減徵，共計天下原額站銀三百一十三萬一百七十二兩，免編九十五萬二千三百四兩，實徵二百一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兩。十一年題准，已減者不得復徵，見徵者不許拖欠。仍查照地方衝僻，及減派分數多寡，稍爲裒益。如衝處原額銀少則量加，僻處原額銀多則量減，不必拘定舊額。司府發銀之時，以州縣原數全給，不得扣削分釐。各驛遞每年以解到之銀，儘其通融支銷。如有積年棍徒，用强包攬，侵欺剋落，查明治罪。如係荅應過客夫馬中火，稍溢於勘合之外者，覈實亦准開銷，該管府州縣官及驛傳道，不得再行刪削，巡按查盤委官，不必深求問罪，概擬有力，多追贖徒銀兩，致官吏頭投，計人攤陪。

凡水夫。弘治七年定協濟水夫則例，每船一號夫十名，歲徵工食、過關銀一百二十兩，每三年加修理船隻、鋪陳銀四十兩，每十年加置造船隻、鋪陳銀八十八兩。其水夫從該驛雇倩本處誠實土民應當。十一年議准，各處驛船每隻歲減水夫二名，扣銀二十四兩，收積在官，遇修理置造之年，量數支用，更不加徵修理、置造銀兩。十四年題准，揚州迤北裏河一帶，往來使客頗多，船隻不穀倒換，每驛站五七十里者，打過站船，每隻止許貼過關米二斗。遞運所一二百里紅船，止許貼過關米五斗。輪流於走遞水夫出辦，如願出雜糧，照依時值從便，但無過二斗五升所值。若係長行馬快船隻，及無關文，俱不許升合支貼，違者申呈撫按參究。正德九年令裏河公差官船，上水撥夫十二名，下水八名，有違例多索者必罪不饒。嘉靖七年題准，公差馳驛文武大臣，進貢進鮮等項人夫，水路上水二十名，陸路扛擡量撥，其餘公差人員上水止許十名，下水五名，陸路八名，敢有自恃勢要，增添一名坐贓，奉承者以罷輭，各治罪。八年議准，各驛遞紅站船隻損壞，照舊修補，不許改造坐船，奉承勢要，科害夫役，違者各該撫、按、巡河等官，著實參究治罪改正。

凡囚充站户。洪武二十三年令刑部、都察院，於徒囚內審有丁糧者，每二名買馬一匹，杖囚一名，充水夫一名，十名造船一隻，常川走遞。其用車去處，徒流囚四名共辦一輛。二十六年定，凡囚充水、馬人夫，俱係爲事免罪，發充前役，正身病故，須要户丁補役，不在消乏之例。永樂元年，令徒充站户，年限滿日，就彼爲民種田。十五年奏准，雜犯死罪囚，審有力者，每二名買馬一匹，并隨馬鋪陳什物，終身走遞。事故，行法司照例撥補。正德六年奏准，囚充站户役滿，所司先期三月申請撥人，將該滿囚夫，依期釋放。【略】

凡遞運所。洪武二十六年定，設置船隻不等，如六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三名，五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二名，四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一名，三百料者每隻水夫十名。其水夫皆於五石以下糧户內貼差。一、每所設置車輛不等，如大車一輛載米十石者，人夫三名，牛三頭，布袋十餘。小車一輛載米三石者，人夫一名，牛一頭。每夫一名辦牛一頭，於十五石糧户內點充。如無相應人户，許眾户湊糧共當。一、遞運船隻俱用紅油刷飾，每船置牌一面開寫本船字號料數及水夫姓名檣、柁、篙、櫓、篷、索、鐵貓篾纜等項，一應浮動什物數目，常川懸掛，務要牌不離船，以憑點視。如是船隻什物損壞、缺少，即申合干有司，委官計料修補。一、遞到官物所官驗實物件、斤重，擔數多寡，隨即計算船隻料數，差撥裝運，不許將前路運船越過遞送。其長押人員，不許索要過料船隻，及多取水夫夾帶私己物，所官亦不許狥情應付。凡各處逃軍囚徒，及補役軍丁。洪武二十四年，令遞運所交接防送。凡遞運所夫頭。永樂十年令於船户內選丁糧多者爲之，常川在所應役，其單丁糧少，令津貼夫頭。

又《應付通例》　國初公差人員應合給驛，及應付脚力，各有等

差。累朝以來給驛漸廣，事例不一。嘉靖中申明舊制，公差俱改給勘合。其應給勘合及撥夫，俱有則例。今首載洪武初制及嘉靖間定例，而累朝事例，以次列焉。應合給驛例，洪武二十六年定。

一、齎擎詔旨制誥。

一、飛報軍務重事。

一、奉特旨差遣給驛者。

一、親王進賀表箋及差人齎王奏本赴京奏事。

一、欽差各部官、監察御史，往各處追問等項，并帶去問事人，監生、書吏人等，水路驛船，陸路驢馬。

一、公侯、附馬、都督，將帶從人一名。

應付脚力例，洪武二十六年定。

一、在京差辦事官行人舍人往各處催攝公事，水路應付順便船隻，陸路遠者應付脚力或車輛驢匹。

一、四夷番使各處土官來朝并回還，水路遞運船，陸路脚力。

一、力士校慰差去雲南、四川、兩廣、福建，水路應付巡檢司船裝送。

一、文武官員到任一千五百里之外。

一、老疾軍人、軍屬寡婦并病故官員遺下家小還鄉。

一、爲事編發差試百户管領前去雲南、遼東、大寧等處充軍，并撥守雲南、大寧、遼東等處補役軍人，水路應付船隻。二十五年奏准，凡爲事發雲南、兩廣、福建、遼東充吏安置者，應付船隻，與充軍者同。

應給勘合例，嘉靖三十七年定。

一、衍聖公赴京進表朝賀、支廩給，陸起雙馬車輛人夫，水給站船，或量撥馬快船，多不過三隻，帶典籍。支廩給，廟丁一名，家人二名，俱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本船帶去，衍聖公府差掌書，帶廟丁一人，醫獸一人。赴京進貢馬匹，掌書支廩給，其餘支口糧。陸路驛驢各一頭，水路站船，俱往回應付。

一、嗣教張真人來朝，應付廩給雙馬，水路馬快船一隻，站船一隻，應付人夫，帶法師二名，支廩給，應付驛驢各一頭，帶掌事，支口糧，帶家人不支米，陸路量撥車輛。往回應付。

一、衍聖公并真人府差人進表等項，官支廩給。非官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紅船，往回應付。

一、顏曾孟家五經博士，赴京進表，支廩給，陸路中馬一匹，水路站船人夫，帶家人一名，支口糧，應付驢一頭。

一、南京太常寺委官及孝陵、鳳陽陵户、墳户、社長、香首、禮生赴京闕領香帛等物，官支廩給，非官支口糧，陸路驛驢各一頭，水路站船，帶香帛等物，撥夫二名，往回應付。

以上五條給温字號勘合。

一、齎擎詔旨勅諭者，支廩給，陸給雙馬，水給站船，回還止給驛驢紅船。其司禮監、傳差、錦衣衛、三班舍人領勅并齎送旨意公文，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本司出票定限回程，違者送問。其各處撫按、鎮、巡、王府，差人赴京奏事者，准順齎本衙門本府勅書，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到彼住起。

一、飛報軍務重事者係官支廩給，應付雙馬，餘人支口糧，應付單馬。往回無應付。其飛報聲息，爪探賊情火牌，亦准照例應付，止許一人一馬，給與飯食，如不係軍情者不准。

一、奉特旨准給驛者，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量撥車輛人夫。

一、欽差堂上官及内府各監局太監等官，科道部屬行人等官，出外册封勘事等項，俱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車輛人夫，往回應付，不出百里之外者無行。

一、公、侯、附馬、伯、都督奉勅奉命出差，止許帶從人一名，今有奏帶者多不過四名，俱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往回應付。

一、各處巡按清軍刷卷、屯田、巡鹽等官，俱支廩給，應付雙馬人夫。歷事、監生、書吏俱支廩給，應付驛驢各一頭，往回應付。

一、南京堂上官并侯、伯進表，或以公事赴京，俱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人夫，往回應付。

一、錦衣衛奉旨差官旗校，齎捧駕帖，抄附堂簿查考，與東廠差旗校出外緝事官，俱支廩給，應付雙馬，旗校、校餘支口糧，應付單馬，俱往回應付。

一、凡外官領勅，如提學兵備之類，前去到任，不支米，陸路雙馬，

水路站船，俱到彼住起。其新陞總兵、參將在京領勅前去到任，支廩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帶盔甲、軍器，量撥車輛到彼，止支廩給。其馬匹車輛住起，以上各官中間雖係奉勅而不坐名，及雖坐名而本官不在京親領者，俱無應付。

一、南京各監局差內官進貢等項，支廩給，應付中等馬一匹，水路奏討馬快船隻，准撥聽差馬船或快船一隻。如有箱扛多者，驗過量增裝送帶伴當，果户各項人役，照例止許二名，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本官船內帶去，往回應付。南京光錄寺差署丞等官，管進薦新茶果，支廩給，陸路中馬一匹，水路站船，驗扛撥夫。南京工部差大使等官，齎進年例、端午、蠅鞭，支廩給，帶作頭二名，不支米，俱驛驢紅船，往回應付。

一、各省及雲、貴都、布、按三司各堂上官進表，支廩給，應付雙馬，水路站船。其行太僕、苑馬寺等官進表，支廩給，應付中馬一匹，水路站船，俱往回應付。

一、五府、侯、伯、總兵等官，奉勅往各邊鎮守，支廩給，應付雙馬，帶軍器等件，量撥車輛。

一、司禮監傳太嶽、太和山并守備承天太監差舍人等役進貢回還，照傳應付。

一、錦衣衛差千户并帶總旗，往各處地方巡捕，俱支廩給，應付中馬各一匹，往回應付。

一、撫、按、鎮、巡及南京守備，行太僕苑馬寺，并欽差科道部屬等官，批差官舍吏承，齎本奏重事赴京者，俱支口糧。係官支廩給，應付驛驢各一頭，往回應付，准領本司公文回還驗數，應付馬匹，其餘常事不許應付。

一、各處守備官係在京奉勅前去者，支廩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到彼馬匹住起。不在京親領者不准。

一、五府差官舍伴送投降夷人，往兩廣等處交割，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夷人支廩給，幼小婦女支口糧，陸路俱應付下馬，水路站船，夷人撥防夫一名護送。所帶賞賜，撥軍裝送。夷中走回人口，與婦女，愿回原管官司者，俱與脚力。所差人往回應付，夷人到彼起住。

一、南京各道御史赴京復命奏事回還，支廩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人夫。

一、後府奏差官及各部奏差官舍人員，往各處公幹，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陸路應付下馬各一匹，水路站船，往回應付。

一、禮部題差監生往各王府報計，支廩給，應付中馬各一匹，水路站船人夫二名，往回應付。

一、各王府內使、內官，奉欽依往本府應役，支廩給，應付雙馬，每名各帶家人二名，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撥車各一輛，到彼住起。

一、禮部題差鴻臚寺序班，伴送朝貢使臣人等，支廩給，應付中馬一匹，人夫四名，送到外國者，準帶家人一名，支口糧，應付驢一頭，往回應付。

一、禮部題差太醫院御醫往各王府調治王疾，支廩給，陸路下馬一匹，水路站船，往回應付。其太醫院差醫士往各邊調治患病官軍，支口糧，應付驢一頭，往回應付，各帶藥材，撥所車各一輛。

一、禮部題差各王府內使、內官伴送各王妃、妾并男女回府，內官支廩給，應付下等馬一匹，水路站船。王妃等俱支口糧，驛驢各一頭。

一、各部差官運送軍器、錢糧前往各邊交割，支廩給，陸路中馬一匹，水路站船，軍器、錢糧量撥車輛，往回應付，回日車輛住起。

一、禮部奏差道士齎捧祭文、香帛前往各省致祭歷代帝王，俱應付廩給，中馬一匹，水路站船，帶家屬一名，不支米，應付驛驢一頭。祭物價鈔，撥夫二名。其順天府奏差辦事官往各處取考試官，支廩給，陸路中馬各一匹，水路站船，俱往回應付。

一、各內監差監丞等官，前往寶坻，楊村等處徵收地租，支廩給，自備馬匹，行户部支草料。往薊州、梁城等處採打銀魚，支廩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帶書辦軍役，支口糧，下等馬各一匹。

一、五府官欽遣前往長陵等陵行禮，支廩給，應付雙馬人夫，往回應付。

一、工部差指揮等官駕送黃船往南京修理，支廩給，往回應付。

以上二十九條給良字號勘合。

一、各王府差人春秋類奏，止許一人，官支廩給，非官支口糧，應付

驛驢一頭，紅船一隻，往回應付。郡王將軍中尉等，有應奏事理，即于春秋具啓本府親王轉奏，不許另差。

一、親王差人進表進貢慶賀，止許一官二旗。其郡王差人進表進貢慶賀，止許一官一旗。官支廩給，旗校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以後若遇二三差者，因所給勘合有限，并填一道者，回還之日，查其所差人數，填給應付。

一、各王府差人關領銘旌、鳳鈎、册、印、寶匣、儀仗等項，官支廩給，旗校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關領物件驗扛撥夫。

一、在外各衙門差人進表、進貢慶賀，官支廩給，非官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紅船，往回應付。

一、南京欽天監差人齎奏天象，進御覽等曆，官支廩給，天文生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紅船。

一、都察院并各部及五府差去各撫、按、總兵、管河、管糧、儹運、鐵冶、監兌、守備、備倭等處書辦，當該歷事監生，與奏帶書吏，俱支廩給，應付驛驢紅船。如隨本官同去。紅船住行，以後歷事監生，查有精微批文，原給驛驢，改給馬匹。

一、遼東、甘肅、大同、宣府差人赴京關領神器、胖襖、火藥等件，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應付驛驢一頭，物件驗實撥車。

一、各處鎮守內外官員奏準隨帶頭目，止許五員名，內二名支廩給，下等馬各一匹，三名支口糧，各驢一頭，水路本官船內帶去。

一、五府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往雲、貴、遼東各邊遠等處各衛所交割，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犯人不支米，無脚力。

以上九條給恭字號勘合。

一、各衙門見任病故官遺下家口，俱支口糧，多不過十名口，應付驛驢紅船，靈柩撥車一輛裝送。若係見任三品以上大臣病故，靈柩撥車輛人夫扛擡護送，遺下夫人支廩給，家口支糧，多不過二十名口。應付驛驢、紅船。其各衙門歷事監生并國子監監生病故，在京者遺下家人，準三名支口糧，應付驢頭，靈柩撥所車一輛裝送，水路紅船。

一、新選雲南、貴州并川、陝行都司所轄地方官員赴任，俱不支米，陸路應付驢頭車一輛，水路紅船。

以上二條給儉字號勘合。

一、遼東、陝西、薊州等處，差官舍伴送朵顏、泰寧、海西、建州等衛夷人朝貢，都督、都指揮俱支廩給，應付下等馬各一匹。指揮以下俱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伴送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俱驛驢各一頭，賞賜物件，驗包撥車。

一、朝鮮國使臣支廩給，應付下等馬一匹，安南、琉球、占城等國使臣支廩給，應付驛驢站船或馬快船隻。凡諸國從人，俱不支米。陸路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本使船內帶去，其賞賜物件，驗包撥車。

一、四川、雲、貴、烏思藏、董卜、韓胡土官、通把事、番僧、洮、岷、西寧番僧人等俱支廩給，應付驢頭紅船。內齎有勅者應付下馬一匹，水起站船，其賞賜物件，驗包撥車。

一、湖廣、貴州、四川、廣西土官、舍人、土民人等朝貢，通把支廩給，其餘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其湖廣土人，換給大格眼批。

一、朝鮮國已故陪臣棺柩回本國者撥所車一輛裝送。

一、遼東都司，差舍人伴送海西都督、都指揮，女直頭目夷人赴京求討、御祭，夷人支廩給，舍人支口糧，俱應付驛驢各一頭，往回應付。

以上六條給讓字號勘合。

又《撥夫例》 撥夫例，嘉靖三十七年定。

撥夫二十名者，公、侯、駙馬、伯、五府都督總兵、衍聖公、在京大九卿堂上官、詹事、少詹事、學士、講讀學士、諭德、中允、贊善、祭酒、太常、太僕、光錄寺卿、府尹。

撥夫一十名者，太常、太僕、光錄寺少卿、鴻臚寺、尚寶司卿少卿、通政司參議，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給事中、御史、大理寺正副評事、侍讀、侍講、司業、府丞、修撰、編修、檢討、南京部屬科道等官。

撥夫八名者，太常、太僕、光錄、鴻臚等寺丞、尚寶司丞、國子監丞、行人司正副行人、五府都察院經歷都事、通政司經歷知事、宗人府錦衣衛經歷、太常博士、司務、治中、中書舍人，□□、錦衣衛奉旨勘重事官。

撥夫六名者，五經博士、院使、院判、監生副、部院照磨、檢校。

撥夫四名者，光錄寺署正、署丞、監事、錄事、主簿、典簿、序班、

御醫、孔目、國子監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

撥夫二名者，冠帶通事等。

又《馬快船》　洪武初置江淮、濟川二衛馬快船，南京錦衣等衛風快船，以備水軍征進之用。既建北京，遂專以運送郊廟香帛、上供品物、軍需器仗，及聽候差遣，俱屬南京兵部掌管，輪流差撥。遇有損壞及夫甲在逃，行移各該衙門勾補修造。凡馬快船原額共一千一百四十六隻，嘉靖三十七年減去餘數，止存留一千隻。仍將水夫丁甲，通融撥補足一千之數，外有餘剩，始編銀兩。其水夫太平、寧國、安慶三府，及湖廣、江西，查原編分數，以十分爲率，量減一分。萬曆二年議准，南京快船止存五百隻，餘一百五十一隻，減去二十一隻，將一百三十隻，改爲馬船，即以見在及添募水夫撥領撐駕，併原額馬船，共四百八十隻。

凡馬快船差撥，正統六年令編排各船以五十號爲一班，輪赴北京聽用，半年一替。合用口糧於南京倉總領。【略】

凡馬快船禁例。天順元年令馬快船裝運官物，其私載及求索之物，盡數入官。【略】

凡南京快平船小甲，例於南京錦衣等四十衛所餘丁內，十年一編。隆慶八年題准，照近年差數量編，仍查歷過三年全未出差，每年量追餘丁銀六兩，以爲造修之費。未經出差，通融均搭定差領船，方許關支月糧，交船截日住支。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一《方輿崖略》　九邊延袤幾八千里，墩臺關口，聯以重牆，亦猶長城之遺而諱其名耳。今自山海關起而東西分疏之。關，京師左輔而內外之限也。關以東，遼陽邊路。出關，經高嶺驛，又沙河、東關、曹家莊、連山、杏山、小凌河、十三山，至廣寧城板橋，又沙嶺、牛家莊至海州自在城，及鞍山至遼陽鎮，又瀋陽、懿路、鐵州、三萬衛而至開原。經十九驛一千五百里。關至廣寧六百里，廣至開原八百五十里。內開原至遼陽四百五十里，城固無憂，遼陽至山海，常有零虜，然山海至開原皆平野無山。征虜前將軍鎮之。是關魏國所設。關以西，薊、宣、大、延、寧、甘邊路。薊州大邊，起山海關，遷安驛，過北水關，旱門關，經長谷營，牛頭崖營至榆林驛，又經石門營至撫寧蘆峰驛，又經燕河營、桃林營至永平灤河驛，又經劉家營、徐流營、建昌營至遷安七家嶺驛，又經五重營、太平營、青田駐操營至古城驛，又經灤陽營、漢兒營、三屯營至灤陽驛，又經松棚營、興州前屯衛至豐潤義豐驛，又遵化縣衛驛，又經沙波營、大安營、興州左屯衛至玉田陽樊驛，又至石門鎮驛，又經黃崖口營而至薊州漁陽驛。共關口七十七，塞堡四十一，驛十一。本州之西，邊牆分爲二重。外一重，薊州城經黑谷關至甄朵子關，共十九營寨；中二重，薊州城經峯臺谷寨至南谷寨對外重髻山寨共十五關寨；內三重，薊州城經彰作里關、平谷縣、興州中屯衛、三河縣驛、興州後屯衛至香河縣營州前屯衛，共十三營寨。以上邊牆三重，至此又合爲一。外重，甄朵子關起，接爲桃兒衝寨，經古北口、潮河川三寨、石匣營至石匣驛，又經潮河營、白馬營至密雲中衛驛，又經石塘營至順義營州左屯衛，至懷柔縣，至黃花鎮、撞道口。共關口營寨五十四處所。以上薊鎮大邊。自山海至此，其關口營寨，皆倚山補築，邊牆參差不齊，難以里計，惟以驛直數之，凡十六驛，得九百六十里。宣、大二邊，起居庸、岔道口、榆林驛，共百里至懷來城，又經土木驛、雞鳴驛，共一百六十里至宣府，又經萬全左右衛、陳家堡、宣、大界上，通白羊口，共二百四十里至陽和城，又一百里至大同鎮，南至雁門六百里，又西經大同左衛、威遠衛，南至寧武六百里，又西經平虜老營，共四百七十里而至偏關，又百五十里至娘娘灘與陝西黃甫川。以上宣、大路。

（明）董其昌《神廟留中奏疏彙要・兵部》卷八　萬曆叁拾肆年五月十八日，兵部車駕司主事吳炯一本，敬循職掌，敷陳末議，以蘇驛遞，以裨國計民生事。臣縣佐郡叨轉南京兵部主事，未任疏請終養回籍十有三年，蒙聖恩除補今職，捐糜無以報萬一。頃臣從里中起復赴部，沿途見民生蕭條，驛遞困苦。臣切痛之。今日官係添註，無所事事，因思驛遞一事，頗關民生，正屬職掌，有慨於中，義不容默，故以一二末議，爲陛下陳之。夫驛遞之弊有三。一曰借用勘合之濫，二曰遺牌支用之濫，三曰各衙門題差之濫。今春臣以部臣赴復沿途，自顧夫馬。竊見有書生布衣，揚揚馳驛夫馬，應付如響。問其姓名，東支西吾，潛察其踪跡，乃借用勘合也。夫驛遞僱募一名，每日價銀二錢二分，馬價相同。途中所見用轎二乘，計用夫二班，更換一十六名，用馬四匹，是每日費銀二兩以外。江南至京約三十日，計費銀七十餘兩。夫以一人而費官銀七十餘兩，況所借不

止一人。有自京借出者，有自外借入者，有已徃不返，而以回程借他人者。弊端百出，絡繹道路，驛遞安得不困耶。其弊一。

臣自萬曆八年中會試之後，至萬曆十八年筮仕之時，竊見有以副使赴任，被論騷擾驛遞，謫降推官者。有驛傳副使起復赴任，等驛遞騷擾，俱被謫降者。此時驛禁猶嚴，違禁猶少，地方不至太苦。今日起復赴任等官，自遣牌以爲當然，支用過多，旁午不絶，驛遞安得不困耶。其弊二。

各衙門正差載在令典，不可已者不論外。今有俸深不得陞轉，借差回家者，又有閒曹無所任事，借差回家者。於是有催錢糧之差，有解銀一差而分爲幾差者，此皆可以而不可已者也。夫一官出差，假道回籍，陸路用轎幾乘，槓幾擡，馬幾匹。每日用夫馬不下五六十名匹，費銀不下七八兩。水路坐舡少不下兩隻，用夫不下六七十名，費銀亦不下七八兩。假如三千里約行三十餘日，是費銀二三百兩。後日回程進京，費亦稱之。是一差費銀不下五六百兩。閒曹京職有終身四五差者，是一官差費約不下數千兩。此皆百姓之脂膏也。聞之道路，有廣開事例，所得不償所失之言可爲寒心。百姓脂膏已竭，各府州縣錢糧安得不拖欠。國家安得不窘耶。其弊三。

今天下百姓生計日蹙，邊塞糧餉無米議炊，三殿之程，掣肘難措。此何等時而驛遞困苦至此。山東、河南、北直地方有驛處所，小民馬户舉家流移，及今不禁，後何底止。歷年諸言官例有條陳，陛下屢頒禁諭，兵部刊行事例，具爲詳悉。第法久弊滋，時移玩起，敦大爲名，姑息成風，誰有任勞怨肯行之者。臣以爲弊不難除也。

夫借用勘合之弊除之，莫若撫按之查刷。或在京城起程，或在外府州縣起程，例投報撫按衙門，查係真正士夫，方與掛號。其一切假托差官家眷等項名色併係借用之門，俱不准行。其應付所在，查照勘合，量給名數，不得徇私。近日每一名起五名之弊，其用過夫馬每日登記簿籍，每季之中，撫按吊取驛簿逐一查刷，有應付違例者，驛遞究罪。冒濫官員論核，從實奉行，毋得曲徇。津要而苛求，冷散以塞責，凡勘合遇一年之外者，不准回程復用，如是則借用之弊可除矣。

夫京職方面，以上用題准，兵快護防，住宿公館，量送薪水事例可遵。而遣牌支用夫馬，動至數十名匹，地方何以支持。今後量送薪米，量撥護送，不得過驛傳品級事例，申明刊布各驛，使之通知，以爲遵守。又須造册登記，以待季終撫按調查。有過多者論劾，則遣牌濫用之弊可除矣。乃若各衙門題差，另須酌議。夫吏部無差，禮部有差，係展親優禮。大臣撫四夷之大體不可議，而差之濫者莫若户、兵、工部。夫户兵部解邊餉之差誠不可已，而銀數多，道里同者，是不可以併乎一差，分爲幾差是不可以已乎。臣以爲一邊而幾項錢糧，可以併差。有兩邊一路而經行者，可以併差。總以十萬上下爲率，不可過多，亦不可零星分差以滋煩擾。其差須用職掌，不可借用閑曹。乃如催金花，催馬價，催祥襖、催市、催象等差，及工部催皇木等，臣未見差官徃催，而錢糧從此起解者也，不過借此名色，以爲各官過家之計。各官差者亦皆身不至地方，不過移文徃復而已。與其各官而以文行移徃復，孰若各衙門以文移督催，嚴撫按司道府州縣之考成，令其責有攸歸，不得不完乎。臣以爲此等無益之差，著之令甲，置之不行可也。又如兵部武誥之差，係國家崇重舊典，似不可已。然文官大臣誥命，尚不差官賫送，而武官庶僚之誥，何必差賫。況向來差官，儘有在途聽領者。與其差官而在途聽領，孰若乘徃來南京來之便，賫至南京兵部給發聽領乎。臣以爲此差可已也。又如刑部審決之差，舊謂兩京無按察司，特察京官會決，似不可已也。然各府有守巡道，獨非司官乎。道臣會同按臣審決，必無枉縱。況歷年有差官在前，停刑在後者徑自回家，漫無所事，臣以爲此差可已也。各衙門無益之差，不能盡知。諸如工部磚價、炭價之類，皆屬可已。國家體恤群臣，自有大道，何必假此名色，以滋道路之擾。若題差之途一清，則驛遞濫費除其大半矣。驛無濫費，則民生不致甚困。民生不困，則庶民錢糧得免逋負，而司農漸無告乏。此其關係國計民生甚大，臣不敢以爲瑣務細故也。

臣論不諳天下事，職掌所關，目擊其弊，不能自已。敬陳末議，如不大謬於治體，伏乞勅下部院，再加酌議，上請定奪施行。題差之濫行，在京衙門議停查刷之，嚴行各撫按，按季具題，生民幸甚，臣愚幸甚。職按：此疏論省驛遞，喫緊處在六部之省題差，而户兵二部一差分爲三四，以便庶官之過家，其費不貲。雖開事例，得不償失，真確論也。至於州縣長吏，引例裁抑，自謂强項。而藩臬兩臺反有嫌其失歡貴要以相累者，法不得行矣。然每驛錢糧，亦須通計實數幾何，即加節省。當覈其餘剩幾

何，以佐公家之急。否則徒充有司之古，其病民等也。此疏雖留中，而各省直多見之行事，故採之。

（明）鍾芳《筠谿文集・驛傳》 南北直隸、山東、河南驛傳，俱國初造册編定。馬驢夫户，非逃亡事故，不復更唤。每驛俱有本地馬户、江南馬户，二者不同。本地馬則於各縣人户照糧於各馬夫下，幫貼草料工食，如上馬一疋編糧六百石，中馬五百石。大約出銀四五十兩。連驢夫名下，編糧户者雖多寡不同，大率相類。是糧户輪編出銀，馬驢夫遞年出力，若雇役然。江南馬後亦照上中下馬數，每年蘇、松、江、浙等地方解銀赴各所管司府，發驛支給，上馬一疋銀四十二兩，中馬三十八兩，下馬三十五兩。此二項馬夫，各有定户，不相侵越，其該支銀數，則買馬養馬，鋪陳鞍轡俱在其内，正與雇役法同，亦云寬矣。而官吏乘機侵漁，姦蠹叢集，難以悉究。且本地馬糧户苦於徵求，江南馬或經年不行解給，故馬驢夫户，往往坐困，加以水旱飢饉，尤難支持，是在長民體國者加之意而已。

（明）孫傳庭《白谷集》卷二《剖明站銀斟酌裒濟疏》 題爲剖明秦省站銀，僅存給驛之數，併請斟酌裒濟，以裨實用，以佐急需事。崇禎十年六月初一日，准兵部咨該本部等衙門會題爲，兵餉遵旨熟商，事機萬難遲滯等事。八月十六日准兵部咨，該山東巡撫顔繼祖題爲，驛遞倒逃不飭，緩急脉絡難通等事。俱移咨到臣，卷查秦省節裁站銀，先該兵部坐派八萬四千一十二兩零，後據各府報到，所屬州縣原開撤數止該八萬三千九百五十二兩零。十年分議以三分之二給驛，該給驛銀五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兩零。該部通查本年銀數，除督臣洪承疇題留剿餉銀四萬兩，又漢中新增兵餉銀一萬二千兩，止存給驛銀三萬二千一十二兩零。及臣覆查本年銀内，又應除前撫臣甘學潤題允，俟事平始撤兵餉銀一萬兩，併前州縣原開撤數少銀五十九兩零，止存銀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二兩零。又漢中新增兵餉銀一萬二千兩，布政司原議以漢中所屬寧南九州縣裁站銀八千三百二十餘兩兑給。及查該府所屬州縣，殘破幾半，又值異常饑荒，此項站銀萬難催徵。臣已行該司另以應存站銀補給，則又當除去銀八千三百二十餘兩，止存銀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二兩零。乃漢中而外又如鞏昌之階州、文縣、漳縣、成縣、兩當、西和、秦安及西、延平、慶、鳳、興所屬各殘破地方應徵錢糧，無論已未題免，悉催納不前，站銀豈能獨完。故即督臣原留之四萬尚多借解漢中，原留之一萬二千亦臣以屯餉借給，見今嚴催該司抵補。該司若不能措，又安所得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二兩給驛之銀也。則此給驛之銀，自應從十一年始。及查十一年站銀，照該站原議以二分給驛，該銀五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兩零。以一分報部，該銀二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兩零。其報部銀内又應除寇平始撤兵餉銀一萬兩，漢中新兵銀一萬二千兩，尚該銀五千九百八十四兩零。乃十一年之民力豈遽加於十年，即給驛之二分，與事平始撤，及漢中新留之餉，亦斷不能盡完無欠，又寧有贏餘可以報部乎。此臣所謂秦中站銀僅存給驛之數，其報部之一分自應仰懇天恩，勅該部即爲除免。至於給驛之數，無論完多完少，俱應給驛，乃臣又請爲之斟酌裒濟者。查兵部原議陝西用兵所在，驛遞數倍艱難，徑免三分之二，仍給各驛。是該部原因秦之用兵，而念其艱難，因秦之艱難而始爲給驛也。乃秦之驛遞固艱難，而驛遞之艱難實不一，且秦之艱難又不盡在驛遞，而更有甚於驛遞者。臣身任秦事，第欲使此徑免之二分，實足以濟秦之艱難，以仰副聖明之德意，以不虚兵部爲秦請命之若心。則於給驛之中，既不容混施於給驛之外，又不得不兼顧矣。查得秦中驛遞，向因各衙門差遣繁多，夫馬苦累。臣於入關之初，設法嚴禁，置立號票，非係傳報緊急軍情，部解京邊錢糧，與夫取辦軍器等項，例應用勘合火牌者，不得用驛遞一夫一馬。於是濫差盡杜，應付遂減。臣又查近省各州縣驛遞，如咸寧、長安、臨潼、渭南、華州、華陰、潼關、高陵、富平、三原、岐山、鳳翔等處驛遞，向皆僉募馬户，多有市棍包攬，借口衝繁，攀害里甲，每馬里甲幫貼銀八九十兩，甚有百五十兩二百兩者。臣盡革市棍，仍訪其奸弊之甚者，嚴拏勘問。時尚未有兵部官養馬匹，雖是美意，實非良法之議。臣行令各該州縣，以原額站銀，官買馬騾，於公所槽餧養走遞。其馬騾間有倒斃，仍詳申臣衙門批動站銀買補，於官無累，於民無擾。即不敢保後來永遵無斁，而見今行已逾年，頗有成效。故臣接部咨之後，於未經官養者固行令照舊，於已經官養者亦未敢更改。節據咸寧、長安、岐山、潼關等處開報。該驛站銀自官養以來，各有省剩不等。今如槩行給驛，欲給民則民未應差，欲給官則見在已有省剩。此項之給不幾付之虚擲乎。是此十餘處官養之驛遞，固可以無給矣。此十餘處乃本省有數衝繁之地，經臣釐飭

調停，既支撐容易，其諸次衝而少僻者，自可類推，即其中道路遠近不一，原額多寡相懸，亦可以無槩給矣。又有向來雖稱衝繁，近因前路梗阻，差使罕至，如鳳翔之寶雞、西安之武功、興平等處，走遞既減，即宜量示優恤，亦可以無全給矣。臣何敢以朝廷軫恤艱難之賜，而漫爲市恩也。至有昔稱簡僻，今較衝繁。如沔縣、畧陽、徽州、秦州、清水、隴州、汧陽等處，自棧道梗阻，漢興一帶差使俱改繇此路。其臣禁裁僞濫之所減，亦不勝此道路歸併之所增，自應遵照部議，以三分之二徑給。又有殘破驛遞，無論夫馬全無，即驛舍民居皆被火燬。如草涼、三岔、松林、安山、武關、青橋、馬道、開山等處，俱宜另議修復，工費不貲，雖儘此原給之二分，或再於二分之外，更加一二倍，猶不能濟事。故前撫臣練國事曾請有修復站銀二萬，竟未敢輕舉。昨臣已借動買馬，今剿威大振，賊滅有期。凡各倒廢驛遞，皆應次第整理，似不得舍此項而別請經費，自應那各驛可以無給，與可以無槩給，及可以無全給之銀，以充修復之用。故敢以斟酌哀濟，仰請明旨。【略】再照站銀雖屬在兵部，防餉雖屬在户部，然兩部協心體國，豈分彼此。且此銀業已給秦矣，又用以餉兵，兵部豈有靳焉。至該部原議以十年分站銀給驛三分之二，未及十年以後，乃秦彫敝至極，非邀皇上厚澤深仁，徐爲培養，元氣何能遽復，則皇上之所以濡沫而噢咻之者，豈忍自十年遂已。即臣之所以仰懇再造者，亦非直以秦十年之自處，其窘未獲實霑，浩蕩輒敢喋喋也。統祈勅部施行。爲此謹題。崇禎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具題。三月初三日奉旨：該部知道。

（明）鄧顯麒《夢虹奏議》卷上《請併驛傳疏》 據湖廣布政司經歷司呈，蒙巡按湖廣監察御史鄧批，據常德府經歷司呈稱，查得本府所屬武陵縣和豐馬驛，原額上中馬各二十匹，下馬及驢各一十頭匹，馬夫五十名，驢夫一十名。府河水驛站船七隻，水夫七十名。桃源縣桃源馬驛原額上中馬各二十匹，下馬及驢各一十頭匹，馬夫五十名，驢夫一十名。涼羅水驛站船七隻，水夫七十名。各爲接應，不相關涉。竊以武陵、桃源路雖衝要，止於雲貴二省，兩廣使客間或有之，亦不爲多。兩縣四驛船馬人夫，不足以當北方大驛之半，而官吏舘庫支應錢糧，顧出北方大驛之外，似爲繁多。各處使客自水路而來者方於水驛支取廩給過關，忽由陸路而行，則於馬驛停宿，不免又取廩給馬匹。陸路來者，亦復如之。合無將武陵縣所屬和豐馬驛革去，併作府河水馬驛。桃源縣所屬涼羅水驛革去，并作桃源水馬驛。合船馬人夫總一處更換接遞，有交承之定規，總廩給下程通屬一人支應，錢糧有稽查之定數。呈乞鈞裁。【略】奉聖旨，吏兵二部知道。應付不失其舊供費各省于初，于官民大有裨益。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卷七二《驛傳》 沈昌世曰：今天下州縣困于驛站者十七八矣。諸臣之條議，舌敝穎禿。我皇上嚴諭飭禁又不啻三令五申矣。顧調議徒煩，而疲困如故。諭禁曰嚴，而冒濫如故。爲調停之説者，不過曰加增工食，曰僉派里甲，曰官爲僱養，曰里甲幫貼。夫民窮已加無可加，編愚又不慣酷使。官養而草料仍科諸民，則利歸于官，害益在民也。私幫而奸棍恣飽其貪，則明攖者十一，而暗攖者十九也。調停之法窮。爲禁革之説者，不過曰查比勘合牌票，革需索冒濫，禁枉道前款。夫假牌需索等弊，皆枉道任途之强有力者也。貽害在民，情面在官。撫按不肯爲小民而破面，州縣又誰肯爲小民而開罪上官。即聖旨三令五申，亦止行於良涿，而外竟高閣矣。禁革之法，又窮將罄小民膏血，竭縣官餘力，支此驛遞不足，其故何也。按國初馬遞止以飛報軍情，所夫止以遞運上供物料，給邊錢糧，非爲有司往來行李設也。大臣以禮致仕，方准馳驛。非大臣以禮致仕，其不准馳驛可知也。撫按欽差，行部始給脚力。非欽差其不給脚力可知也。今自京官而及司、道、州、縣官無不借勘合，夫役無不討火牌。且也私牌、私票，横行不絶，幾于天壤間無不馳驛之人矣。其中不仁貪宦馬動以六七十匹，夫以二三百名。不法差役，無藝之需索，無情之凌辱，又不與焉。奈之何驛不困，而民不逃也。今欲國與民並受其利，自有一直截之法，曰裁之而已。馬自飛報軍情，齎奏撫按章疏，傳遞撫按緊急公文，而外所夫，自攉送上供物件，給邊錢糧而外，大臣以禮致仕，京官奉命差遣，有勅詔等書，量煩簡大小，各應給馬幾匹，脚力幾頭，槓夫幾名，注定名數，不許濫加，自非然者。無論京官、外官，給假告病，罷閑等項俱不得私遣牌票，違者計夫數追贓坐罪。其各驛馬頭、夫頭，照各原有工食，每十匹裁六匹，每十名裁六名，規則一定，過客雖欲非法索之，而窮于無可索。縣官雖欲曲意奉之，而窮于無可奉。其裁去夫馬、工食銀兩，總計若干，或全豁以寬民力，或姑借以抵新餉，則驛遞免搔擾之苦，而國與民亦受涓滴之利。計似無便于此者。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一册《北直隸上・薊州志》　薊當京遼之會，驛通車馬之關，貢夷相續假款挾市，洵北邊要害也。數載東虜戒嚴，旦暮征調，肩踵如織，舘穀若流，供億之費，歲計二萬有奇，牛馬車商，偶一僉派，而中上之產蕩矣。今議照地僉役，苦樂稍均，尚嗷嗷稱厲。

按今之所謂馬車商，即前之所謂馬、牛頭。兵憲徐公規則簿載，每年馬牛頭各三十二名，每馬頭一名，編民地四十頃，牛頭一名，編地二十頃，擇其地多殷實人户爲頭，其餘地少者幫貼，三年一次審編，或派在第一年，其第二年、第三年休息之，或在第二年，第三年亦然。照地僉頭，甘苦與同。此丁有丁差，地有地差，不相妨也。嗣天啓二年，東奴犯順，援兵調發，驛遞擾甚，有謂三年分派，一年負累難當。時遇兵憲邵公目擊民艱，每年每民地一畝，編派站銀，隨供億煩簡年分量派，徵收在公，招商應當牛、馬頭役，百姓不知有差，此皆立法之善，斟酌行之，存乎其人。

户馬役

題解

（明）楊時喬《馬政記》卷一《户馬》　户馬者，編户養馬。

論説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三《馬政議》　嘗考洪武初制，令有司提調孳牧。江南十一户共養馬一匹，江北五户共養馬一匹，以丁多之家爲馬頭，專養一馬，餘令津貼，以備倒失買補。每二歲，納駒一匹。又立羣頭、羣長，設官鑄印，與守令分民而治。有牧馬草場，又免其糧草之半，每加優恤。使有司能責實而行之，常使民得養馬之利，則馬亦何憂於不蕃也。今顧不能修其舊，而徒以法之敝而亟變之，則天下安得有善法。夫令民養馬，國家之意，本欲得馬而已。而有所謂本色、折色，何爲也。責民養馬，而又責其輸銀，如此，則取其銀可矣，而又何以馬爲。於是民不以養馬爲意，而以輸銀爲急矣。牧地，本與民養馬也，而徵其子粒，又有加增子粒，如此，則遂併之田税而已；而又何以責之馬户。於是民不以養馬爲意，而以輸子粒爲急矣。養馬者課其駒，可也，不用其駒而使之買俵；於是民不以養馬爲意，而以買俵爲急矣。夫折色之議，本因江南應天、太平等處非產馬之地，變而通之，雖易銀可也。遂移之於河北。今又變賣種馬，而徵其草料。原今變者之意，專欲責民之輸銀，而非責民之養馬也。官既無事於養馬，而徵其草料。原今變者之意，專欲責民之輸銀，而非責民之養馬也。官既無事於養馬，而獨規目前之利；民復恣爲姦僞，而爲利己之圖。有駒不報，而攻於欺隱；不肯以駒備用，而獨願以銀買俵。至或戕其孕字，絶其游牝。上下交征利以相欺而已。衛文秉心塞淵，致騋牝之三千；魯僖以思無邪，致馬之斯徂。夫官民一於爲利以相欺，何望於馬之蕃息乎。

今之議者，又方日出新意，以變賣馬之半爲未盡，因欲盡賣種馬，而惟以折色徵解，略不思祖宗立法之深意，可爲太息也。夫河北之人驍健，良馬，冀之所產，昔人所以謂此地王不得無以王，霸不得無以霸者也。今舉冀之良產盡棄之，一旦國家有事，西邊之馬，可得以爲畿内用乎。

古語曰：變而不如前，易而多所敗者，亦不可不復也。今欲講明馬政，必盡復洪武、永樂之舊。江南折色可也，畿輔、河南、山東之折色不可也。草場之舊額可清也，子粒不可徵也。官吏之侵漁，可黜可懲也，而管馬官、羣長、獸醫不可省也。行馬復之令，使民得寬其力；民知養馬之利，則雖官馬亦以爲己馬矣。又修金牌之制，通關互市，益得好馬；别賦之民，以爲種馬，而有司加督視之。洪武、永樂之舊猶可復也。蓋修茶馬，而渥窪之產至矣；弛草地，而坰牧之息繁矣；恤編户，恣芻牧，而烏倮、橋桃之富臻矣。故曰，車騎，天下之武備也。其所以壯神京，防後患者，豈淺淺哉！抑古之相、衛、邢、洛，皆有馬監，即皆今之畿輔地也。如使盡覈官民所耕佃牧馬草場盡出之，與夫羣不墾者，皆立垜堆，

以爲監牧之地，而盡歸於苑馬。宋人户馬保馬之法，雖罷之可也。何必規規然沿其末流而日事紛更乎。

又　別集卷四《馬政庫藏》　太僕寺掌馬政，而庫藏特爲寺之大務，故有易銀變馬，草場餘地之租，凡賄之入，皆以馬也。馬不足，則令市之民，常以地之宜，與年之豐凶而權之。而貨賄之出入，上其計於司馬。如勞軍繕城，府營之製造，咸取給於寺。而大司農乏，亦時時假諸寺。若御馬監邊屯馬不足，來告寺，輒予之；或予馬，或予賄，賄與馬一也。故寺之積特饒焉，而其出亦倍。【略】余考祖宗時不置司庫，蓋時寺顓主馬，而積金少也。弘治初，始置官吏，豈非金溢於前耶。金日羨而馬日羸矣。議者又言徵金便。如是不已，幾無馬矣。夫謂積金以市，百萬之騎可立致，則内藏之金，猶外厩之馬也。是不然。往者嘗捐金以購馬，當時猶謂擾民而不可行，一旦倉卒括民間馬，可得耶。如倉庾無積穀，而黄金珠玉，饑不可食也。冀北之馬稱天下，今民歲俵馬，往往市之他郡，所謂外厩者果安在哉。而邊兵之求索無厭，涓涓之流，不足以盈尾閭之洩，是不可不爲之長慮也。

（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集》卷一一《蘇息民困或問》　〔山東〕六府原均養孳牧種馬二萬餘匹，繼因東民之奸詭者，稱説山海之區，褊處一隅，有狼虎之害，無芻牧之場，當事者失於詳審，因以遂其奸，而馬俱養於西。嘉靖初年有具奏者矣，礪菴毛國老爲之屬稿，府縣回覆事竟寢，而馬不得東矣。三府之中，濟南養馬獨多。一府之中，章丘養馬獨多。騍馬七百四十四匹，每匹十官丁，折養馬一百分。兒馬一百八十六匹，每匹五官丁，折養馬五十分。共該八萬三千七百分，編造計算人丁，尚少三十分，不足養馬之數。凡遇買備用，只得加添銀兩，陸續人逃亡而馬倒死。一馬百分，止存五六十分，俱令馬頭包陪。通計一歲草料，每匹銀十餘兩，共費不下萬餘。鮮京備用歲該一百九十三匹，每匹正銀三十兩，共銀六千兩，況當羣長、羣頭印烙點視，醫獸等費，抑又不下二萬餘。前此議者，仍欲替沂、費、郯、滕四縣代，殊不知民之畏馬如畏虎，加馬則加虎矣。

《皇朝經濟文錄》卷一三《種馬弊政疏錢梗》　我國朝原頒種馬一十二萬五千匹，百數十年之久矣。家弗有牧地，人弗有牧職，治弗有牧法，而弗免歲幣之償，而責歲孳之駒得乎。以百數十年種馬之舊，專設御史，歲臨印之，旋斃旋償，而日責無已，欲民無病得乎。丘濬議馬政曰：兩京、河南、山東之弊政莫此爲甚。朝廷建國於北，藉此數郡以爲根本而當無事之時，首先困之而不爲之拯恤可乎。夫丘濬至今又數十年。當是時已云弊甚，而冀拯以卹。至在今日弊彌甚矣。方今種馬雖養於民，歲鮮備用，馬匹則非種所孳也，何也。民無牧地，無牧人，無牧法也。雖良馬亦斃，而矧斃之餘也，出歲償之皆駑耶。是故民間歲以脂膏之聚，貴買於馬販之手，而尚入式之懼弗易也。求一種孳之駒堪鮮以入式者，百無是也。果見種馬徒存無益有害之甚，請削去種馬之令，歲省草料民財百十餘萬，且民願以種馬變賣輸價，如折色每匹二十兩之例，可得銀二百數十萬，鮮貯太僕寺存備軍國之需，其原額歲該起鮮備用馬本折三萬五千匹，民間歡然，仍如舊例，争先買鮮不缺，是旦夕一舉，而上不廢法，下卹生靈，利萬萬矣。

（明）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二《馬價》　太僕寺馬價，隆慶年間積一千餘萬，萬曆年間節次兵餉借去九百五十三萬，又大禮、大婚、光禄寺借去三十八萬，而零星宴賞之借不與焉。至四十二年，老庫僅存八萬兩，每年歲入九十八萬餘兩，隨收隨放，支各邊年例之用尚不足，且有邊功不時之賞，其空虚乃爾真可塞心。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四　江北俵馬之役最稱苦累，而寄養之户尤多敗困。要其所以，則侵漁多而費用繁也。山東大户，每僉解馬，編審之時已有科派，俵解之時又有使用。輪養之害，點視有點視之費，印烙有印烙之弊，上納有上納之耗，無不破家亡身者。然而馬必不可少也，得賢守令監司，弊或稍差減耳。

馬之入價也，漕之改折也，雖一時之便，而非立法之初意也。太僕之馬價，原爲江南有不宜馬之地而入價於北地市之也。漕糧之改折，亦爲一時凶荒之極，米價騰涌，而入價以俟豐年之補糴也。今公然以佐官家不時之用矣。舍本色而徵銀甚便也，馬糧有餘而鎰不足，甚利也。然而馬日減少，太倉之粟無一年之積者，折價誤之也。承平無事猶可，一旦緩急必有執其咎者。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四年九月　己未，中書省臣奏，自龍江驛至河南中灤驛，凡三十二，有司既已選民糧百石者爲馬户，不足則益取隣縣有糧之民充之，五户以上十户以下共爲一夫，惟臨濠府民田糧不及其例，請於民間擇丁產稍富者，合糧三十石爲一夫，馬不足者，則給以典牧所官馬。詔從之。

又　洪武十年三月　〔戊戌〕增置滁陽、儀真、香泉、六合、天長五牧監。滁陽設群二十有二，儀真、六合設群各七，香泉設群八，天長設群四，俱隸太僕寺。計牧種馬一萬七千三百八十五匹。上謂中書省臣曰：自古有天下國家者，莫不以馬政爲重，故問國君之富者，必數馬以對。《周禮》六鄉夏官，以司馬爲職，特重其事也，後世掌以太僕令，仍其舊。又設群監，以分其責任。庶名實相副，民不勞而孳息蕃。但恐所司者不爲究心，民復怠惰，馬政不脩，則督責之令行，豈不因馬而疲民。國以民爲本，咨因馬而疲民，非善政也。其下太僕寺諸牧監，各令脩職，毋怠所事。

又　洪武十八年十二月　〔丁巳〕太僕寺奏，滁陽等八監，是歲籍馬凡二萬五千九百一十五匹。

又　洪武二十二年十月　庚戌，定太僕寺所轄來安等一百二十七羣，每羣設羣長一人，滁陽等十二牧監，每監設監正一人，監副二人，錄事一人。

又　洪武二十三年正月　〔癸巳〕詔增江北養馬人户。初江南民俱以十一户養一馬，江北鳳陽、廬州等府，滁、和二州，止一户養一馬。至是，上念其勞佚不均，命江北民增至五户養一馬，仍命太僕寺，江南、江北各存牝馬萬匹，爲孳生種馬，其餘悉發草地牧放。江北之人，每户再給鈔三百貫，別市種馬孳生，以補見缺之數。其正、從馬二匹，官止歲牧駒，餘聽民自鬻。其飛熊、廣武、英武三衛牧馬，亦如江北五户之例。

又　洪武二十三七月　丙午，命太僕寺左少卿祝孟獻，徃滁陽等九牧監，酌量地里遠近，驗馬數多寡，添省監群，務從民便。先是江北民凡五户畜馬一匹，而馬數有多寡，地里有遠近之異，上知之，慮其勞逸不均，故有是命。

《明太宗實錄》永樂元年正月　〔甲午〕上諭兵部臣曰：馬政國家重務，今畜牧之法廢，宜爲定制，責其成效。兵部議奏，每牡馬一匹，配牝馬三匹，牝馬歲育一駒，牡馬、騸馬許軍士騎操，而非有警亦不許，非大調發，重馬皆不得差遣。從之。命太僕專其政，非太僕所屬者，都司衛所委官董之，每歲比較，具實以聞。

又　永樂四年九月　〔壬戌〕設陝西、甘肅二苑馬寺，寺置卿一員，從三品，少卿一員，正四品，寺丞一員，正六品，首領官主簿一員，從七品。寺統六監。而每寺先設二監，曰祁連，曰甘泉。隸甘肅苑馬寺曰長樂、靈武。隸陝西苑馬寺監統四苑，每監先設二苑，西寧、大通隸祁連監，廣特、麒麟隸甘泉監，開城、安定隸長樂監，清平、萬安隸靈武監。監置監正一員，正七品，監副二員，正八品，錄事一員，未入流。苑視其地里廣狹爲上、中、下三等。上苑牧馬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苑有圉長從九品，一圉長率五十夫，每夫牧馬十匹，餘八監四十苑。

又　永樂十三年十月　〔丙寅〕行太僕寺卿楊砥言：北京所屬郡縣，土民養馬者免糧之家，五户一馬，不免糧七户一馬。比年有充軍事故者，宜令户部兵部計議，於編發爲民種田人户内，選殷實之家助養。從之。遂下令郡縣，凡遷發種田者，能用心牧養，悉除其罪，俾爲良民。

又　永樂十三年十二月　〔丁卯〕上諭行在兵部尚書方賓、行太僕寺卿楊砥曰：北京論户養馬，其間丁有多寡，宜與户部計議均之。賓等議，以丁計爲均，請十五丁以下養一馬，十六丁以上養二馬，遷發爲民種田者，不論丁，七户養一馬。從之。

又　永樂十五年八月　〔丙寅〕再定應天、奉、陽、滁、和等府州養馬例。初行在兵部言，太僕寺馬，洪武初以應天、太平、鎮江、揚州、廬州、鳳陽六府，滁、和二州民牧養。其後馬多，乃令淮、徐之民分養。今太僕又言，馬蕃息，宜令安慶、寧國、廣德分養爲便。上曰：安慶三府只循洪武例，馬多則令郡臣別議分養。至是定議，鳳陽、廬、揚、滁、和在江北者，五丁養一馬，應天、太平、鎮江在江南者，十丁養一馬。若後

馬益多，江南十丁內增一馬。淮徐郡雖近時始養馬，亦宜計丁，始均以聞。從之。

又　永樂十八年十一月　〔乙亥〕改北京行太僕寺爲太僕寺。

《明仁宗實錄》洪熙元年正月　〔丙戌〕頒詔中外曰：【略】一、各處孳生馬，舊例每年納駒一匹，中間多有不及數，責令陪補，積累年久，貧無陪償者，多至失所。今聽兩年納駒一匹，永爲定例。若兩年自行納駒兩匹者，量賞之鈔，以旌其勤。

《明宣宗實錄》宣德元年七月　〔甲午〕監察御史李驥巡按永平諸郡，言：朝廷初以薊州之東地廣草肥，宜於畜牧，故令永平衛軍每人牧牝馬一，並免他役，期所牧蕃滋，以資軍國之用。比來軍士調發既多，畜馬者皆老幼殘疾之人，一人所畜有多至二三十匹者，兩歲責納一駒，人愈窮困，馬亦消耗，法宜變通，庶可經久。上命行在兵部，視薊州諸衛馬少者，分給均養。

又　宣德三年三月　〔甲辰〕行在兵部尚書張本言：應天等府宣德元年孳牧馬駒，及所陪償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一匹，宜與直隸淮安等府州縣新編人丁，并未領馬市民及已死種馬之家孳牧，餘有牡駒，則與在京各衛所官軍騎操，病馬悉與各衛餘丁牧養。其順天等七府人民，見養種馬并宣德元年以前孳生馬駒一十九萬七千四百八十四匹，而原編養馬止有二十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九丁。今考其中，有馬已他給，及已死未補，又有新出幼之人堪養馬者，共二十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三丁，俱未關馬。宜從新編排，及時孳牧。除遷民及謫發馬民者如舊，各養牡馬一。其初土民二丁養牝馬一，今於多餘人丁內，仍添一丁助之。請即委官搭配，印烙給與，餘有牡駒，仍付原養之人。今後應俵者，如例分於山東、河南附近州縣。又言：牡馬有病，合令同群之家共治，死則同償。若因走失及別故致死，養者自償。上悉從之。

又　宣德四年三月　〔己亥〕行在兵部奏：南京太僕寺欲以宣德二年孳生及陪償馬駒，如例分給淮安諸郡新編民丁，及補種馬孳牧，所餘牡駒，送至北京，請給順天府民畜養待用，不堪者散北京諸衛餘丁畜之。又奏，南京太僕寺有去年牡馬千五百餘匹，及鳳陽諸郡種馬不能孳息者，請令悉送北京，付順天府牧養待用。俱從之。

又　宣德六年二月　〔丁酉〕行在兵部奏北京行太僕寺近歲馬大蕃息，常奏遣人于河南、山東堪養之地，覈實民丁之數，請先分給濟南、東昌兩府人民牧養，然欲如直隸順天諸府每三丁養牝馬一，二丁養牡馬一，免其糧芻之半，則所免太多，供給不足。請無免其糧芻，但令五丁養一牝馬，三丁養一牡馬，仍如例增設州縣掌馬官。從之。

又　宣德六年五月　〔甲申〕行在兵部尚書許廓奏：山東濟南、東昌二府已給馬孳牧餘五萬四千一百八十餘匹，及順天府種馬一萬八千餘匹，宜分俵兗州府及河南開封等府。從之。又奏：北京各衛及直隸鳳陽等衛所養孳生馬，監臨官例應三年赴京比較。今燕山左等二十六衛，已遣千户徐平等齎册至比較，應追償馬六百七十三匹，而所具數不同，請先下平等法司究治。鳳陽等八衛過期不遣官齎册前來比較，其各衛原管孳牧官俱應逮治。上命，已至者記罪，追馬數不同者，令改正。過期不至者罰俸五月。

又　宣德六年七月　〔壬午〕太僕寺奏：應天等府州縣原編養馬并新增人丁七十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丁，每五丁例養馬一匹，而馬牝牡配合各有數。今牡馬領養數足，而牝馬尚欠。宣德五年孳生又增牡駒一萬餘匹，無人牧養。亦有年終所生未堪起送者，請給直隸徐州及宿州民丁牧養聽候取用。從之。

又　宣德七年二月　〔壬辰〕北京行太僕寺奏：宣德六年軍民孳牧馬騾駒凡五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匹。

《明英宗實錄》正統十四年三月　〔戊申〕太僕寺奏正統十三年京衛并順天、直隸、山東、河南各府孳生馬騾駒五萬二千九百三十四匹。

又　景泰五年九月　〔庚戌〕太僕寺言：永樂間本寺牧馬地方止在直隸保定等八府，並附近衛所，所順靈川。然永樂二十二年一年馬數共八十九萬一千二百八十匹，彼時猶有空閑人丁，以待領養馬匹，今又增山東濟南等三府，河南開封等三府，而孳牧馬匹反不及往年之半。然衛州縣往往推稱無丁領養。蓋軍民畏懼領馬官，又止憑開報照數配搭，以致遞年剩數多，馬匹虧損。擬令本寺分管寺丞，親諸所轄地方，從公挨勘，逐一點視，務俾養牧均平，搭配成羣，則馬政蕃息。兵部所言，詔從之。

又　景泰七年八月　〔己未〕命監察御史趙文博、楊瑄往南北直隸山

東河南等處印烙馬騾駒三萬六千餘匹。

又　天順二年正月　〔庚辰〕浙江按察司僉事和維奏：欲將浙江等處布政司衙門年久馬夫慣能作弊，富寔大户悉皆革去。別選中等三丁民户，每馬一匹定擬一十户，計人三十丁，常川養馬，不許營幹他事。其布、按二司、鹽運司各府官馬夫，就于隣近所屬，驗其都圖里保多寡，人民貧富，均派編册，申送上司牧炤，遇有消乏等項，然後僉補。從之。

《明憲宗實錄》成化元年八月　〔辛卯〕兵部奏：兩京太僕寺開報南北直隸及山東、河南等府州縣，天順八年分孳生馬駒共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匹，例遣侯、伯及内官分往印烙。上曰，今歲養馬處多，被災民困，姑俟來年併印之。

又　成化二年七月　〔己丑〕兵部奏：兩京太僕寺報，各府州縣兩年未印馬駒，總計五萬六千一百匹，例遣内官及侯、伯印記。今諸處水潦相仍，民困未蘇，請因都御史劉孜所奏，例選差廉能御史往印之。上可其言。

又　成化二年八月　〔辛丑〕兵部以調發缺馬，奏上區畫事宜：一、騎操孳牧馬匹，舊有牧放草場，多被豪强侵耕，馬乏芻牧之地，是以孳生者不審，騎操者日損。今宜于養馬地方，分遣給事中、御史，會同分管寺丞，通行查勘丈量，各照原額界至頃畝，依舊牧放。一、各處孳牧種馬所生之駒，天順七年、成化元年虧欠者，連遇事例停追。今秋收在邇，例合買償。但所買駒止可充數而已，急難得用。宜依上年事例，有司四匹，軍衛五匹，折買堪操馬一匹備用。一、舊例種馬一匹，兩年課取一駒。若兩年育兩駒者，許令貸與欠駒人户，補作正數。近奉恩例，三年止取一駒，虧欠必少。其有服勤人户，而三年生三駒或兩駒者，所餘之數宜令報官，用議和錢收易，另給空閒人户領養。一、法司問擬罪人，有褫犯死罪，及徒流杖罪，願納馬者，宜依運甎納豆等例，改定馬數，聽其贖罪。一、陝西各邊屢奏缺馬，訪得西寧至甘州番簇，多産馬之地，彼所缺者茶與青稞，若與互市，則善馬一匹，不過用茶百斤，青稞十五石。以銀計之，所費五六兩，價直既輕，較之京師関領，又免路途瘦損。今宜查取陝西官茶，就彼互市。茶如不敷，又糴買青稞銀宜行户部暫借折糧銀五萬兩，發甘肅總兵等官，照彼時估買易騎操，數足而止。一、例後倒失等項馬駒，宜行太僕寺查算，每牝馬一匹，轉發寄養備用。一、南京養馬地方，歲取餘馬來京備用，間多選退，往復人難。或有收價來京買納，則又被官吏羣醫人等作姦謀利，不惟馬多不堪，虚累給養，況又累年鮮補，進取不完。今宜於不堪不敷之數，每匹徵價十兩，類解官買，以給騎操。一、在京在邊官軍，累歲関領馬匹騎操，動以萬計。一関之後，既不能以時調養，倒失數多，又不隨時報官，設法追補。展轉遷延，惟望寬宥。是以馬數愈虧，民户被累。今宜戒飭將官，嚴束軍士，関領務須覈實，調養無或失宜。及行巡馬、管馬等官時常巡視，一體禁約。一、在京在邊騎操馬匹，必須專勅太僕寺少卿一員。無太僕寺地方，從巡撫等官時常往來較閲，倒失等項報官限償。把摠管隊等官隱匿不報者，遞加譴責。務使官軍知警，馬數不虧。一、照上年納馬冠帶事例，宜行兩京内外，凡有富實之家，願納馬者即與冠帶，以榮終身。候地方稍寧，馬數既足而止。一、延綏等處累奏缺馬，雖嘗行令區畫，大段出于民間。今宜不爲常例，聽客商於延綏、寧夏、大同、宣府、遼東巡撫等官處告報納馬，中淮、浙、長蘆等處鹽引，依彼時估定數中納，不拘資次関支。一、勇士関領馬匹，芻粟，取給於各衛，及其倒死，又免追償。任情驅馳，視若敝蹝。馬政虧耗，亦其一端。今宜令該管衛所，並管操官旗，備造関馬日月文册，繳送部寺備照。初関倒死，照例免償，足示朝廷恩典。如其二次倒死，照例追補，庶使人知戒畏。一、馬政舊例，一年一駒，其後改爲二年一駒，近又改三年一駒。蓋所以寬民力而卹民艱也。然使管馬官員得人，則生息自蕃，國用自足矣。定例固不敢輕易，勸懲亦貴乎有方。今管馬官員以一縣種馬，爲卒三年考滿。爲期一年一駒，額内不虧者，稱職。額外每馬又生一駒者，奏請旌異。額外又生二駒者，不次陞擢。其不及額數者，遞爲降罰。太僕寺分管寺丞，亦宜以額數虧盈遞爲黜陟。有旨，馬政近多廢馳，今所區畫，悉宜准行。芻牧地在京三營者，須急清理。

又　成化二年十二月　〔丙辰〕太僕寺少卿陳端奏：今歲印記過北直隸、山東、河南馬騾駒共四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匹。

又　成化三年四月　〔戊戌〕南京太僕寺俵過應天并直隸鳳陽等府，滁、和等州天順七年分馬騾并駒八千九百九十三匹。

又　成化四年正月　〔庚辰〕兵部奏，以兩京太僕寺孳生馬騾駒共二

萬九千餘匹，印記給空閒并新增户丁牧養。從之。

又　成化八年六月　〔辛巳〕太僕寺奏：成化七年在京北直隸、河南、山東各府衛孳生馬駒共二萬九匹。

又　成化十六年二月　〔庚辰〕兵部臣奏：頃者太監汪直奏：乞追徵成化二年以後軍衛有司虧欠孳生馬駒，照例四匹折償一匹。因檢查累年尚有四萬八千餘匹未完。臣等以四方旱潦民饑，恐難一槩追併。乞先行令折買一萬五千匹，務須高大肥健。上户限十六年四月，中户者於八月，下户者於十二月内完納。已得旨施行。今户部復言，畿内民饑甚於他處，倍加撫恤，尤恐未安。征斂不休，恐生他變。追補馬匹，固軍國至計。但以上馬一匹計之，約用銀二十餘兩。一萬五千匹須銀三十萬兩。雖以豐稔之年猶莫能措，轉徙死亡之餘，其何以堪。乞令所司酌量緩急。重傷之處姑與停徵，災輕者稍加寬限。事復下臣等斟酌以聞。竊謂兵民相須，事無偏重，宜兩從其計，乞依初定上中下等則，責限本年四月完納者改限八月，其八月者遞寬其限，庶兵民兩便。從之。

又　成化二十一年三月　〔丙午〕真定府知府余瓚奏：順天府所屬湯山等處舊設二十四馬房，御馬、民馬各有草場，以待牧放，以備征操甚利。比來馬多倒損，而草場荒棄，民納豆草加倍於昔，困於轉輸。請簡命内外大臣，詣各場并天津等處，稽其界限，并實有御馬若干，每馬一匹，於附近馬房存留地五十畝，責養馬者耕種牧放。其餘荒閒熟地若干，則以在京十二營各分草場二處，每營二百隊，隊五十人，則人與宅地二畝，官田四十畝，分班耕操。宅則廬舍相連，守望相助，田則通力而作，計畝而分。如每畝歲收糧五斗，草十束，官但取其十一。通計十二營，所徵則糧可得二十四萬石，草可得四百八十萬束矣。每隊豆一百石，草二千束，約可餧養御馬五匹，通計可養一萬二千匹。其各處俵馬，并順天府屬寄養馬，皆每隊量撥十匹，令官軍朋養，應支豆草，則折支以爲田器、軍裝。如倒失，公共陪償，則通計可養民馬二萬四千匹矣。由是以所省山東、河南、北直隸豆草皆折徵爲存留預備之用，則公私有積，而軍民得所。又陝西、山西、大同、宣府、遼東等處虜賊出没無常，而供餉無限。設法轉運，亦不能濟。訪得邊墻内地土肥饒，近皆爲鎮守内外等官私役軍士，盡力開耕，所獲糧草甚富，凡遇官民買納，加倍取息。以此觀之，則各邊所出，皆足各邊之用矣。請勅遣科道部屬官剛正有爲、深達大體者數員，往會巡撫、巡按、鎮守内外等官勘視，凡堪種熟地，係軍民并千百户以下者，聽如舊管業。其在指揮以上者，請定則例，量撥多寡，以資其用。餘皆計常操官軍若干隊分撥，每人宅地二畝，田地二十畝，每隊分爲班耕守，以備征操。亦但徵取十一，則民可免轉輸之勞，軍可無饑寒之苦矣。詔下其章於所司。

《明孝宗實錄》成化二十三年十月　〔己丑〕户部會各部、都察院并漕運等官，議上漕運等事宜：【略】一、直隸廬、鳳二府及應天府江浦縣，弘治元年解京馬匹，請暫照江南事例，每匹折收銀十二兩，以蘇民困。

又　弘治二年七月　〔癸未〕兵部覆奏南京太僕寺卿秦崇等所言舉馬政四事：一、謂鳳陽等府所養官牛數多，而支用數少，牧養陪補，甚爲民累。往嘗奏准鳳陽止留三千隻，廬、揚二府及滁、和等州共留二萬隻，然尚有不均之嘆。請於二萬隻内留犍牛八百，牝牛千二百，令廬、揚等府州均派所屬牧養，歲資其牛犢之用，尚餘一萬八十隻，請鬻銀解太僕寺貯用，以便民。一、謂舊例兩京太僕寺歲選孳牧馬二萬匹備用。太僕寺選十之七，南京太僕寺選十之三。今南京大小教場於額外奏關南太僕寺騎操馬二千八百餘匹，請即准作備用三分之數。此後凡遇奏關，亦准此例，庶不重貽民累。一、謂南太僕寺歲所鮮備用馬匹自弘治三年爲始，鳳、廬二府并滁、和三州以十分爲率，請令解馬七分，鮮折價銀三分。淮、揚二府并江浦、六合二縣鮮馬四分，鮮銀六分。其價銀每匹十兩，如舊例。一、謂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廣德所屬養馬縣分，先因有鮮納馬價事例，遂止知以逐年照數徵價爲事，其牧養馬政一皆廢馳，萬一有警，無馬濟用。計各屬州縣原養種馬萬四百七十餘匹，今兩年所報駒僅九十匹，而種馬亦消耗過半，加以數年種馬恐亦消耗殆盡也。請行都察院，下巡按御史查提各經該任内管馬官，及南陵、建平二縣掌印官追補，并於南陵、建平請各增管馬官一員。從之。

又　弘治二年七月　〔甲申〕兵部主事湯冕陳言馬政：一、養馬人户富者率以賂免，惟累貧困。請如舊例，計糧丁分爲三等，凡派養馬匹，先儘上户，次中户，其鰥寡貧困者一切優免。一、成化二十三年以前倒失

種馬及所欠馬駒，徵追未完者，請量照近例，種馬二匹折買上馬一匹，駒三匹折買上馬一匹。弘治元年以後如舊追補，庶民免追陪之苦，馬得騎征之用。一、清查馬政宜專責所司，凡二年一次徵駒，不必奏差科道官，請止勅太僕寺少卿二員，分蒞直隸及河南、山東，所屬南京太僕寺少卿一員，專蒞南直隸所屬，嚴督科箚。順天并保定等府俱有牧馬草場，後募人開種，徵納子粒，甚妨牧養。請遣官清查，鵝地名頃畝四至於石識之，於各府、州、縣公衙，俾永有據證。分撥養馬人户，原徵子粒，請悉與除免。兵部覆奏，從之。

又　弘治二年八月　〔辛卯〕太僕寺卿王霽言馬政十事：一、國初設行太僕及苑馬寺于邊方，當時每寺馬不下二三萬匹，未嘗仰給京師。自正統後馬政日馳，邊方用馬不仰給于京師，必括買于民間。今太僕所儲馬價有限，邊方仰給無窮。謂宜行陝西、遼東、山西各巡撫官，嚴督苑馬寺、行太僕寺加意牧養，以復舊制。仍設法收買種馬，以圖蕃息。庶各邊有馬，而京儲不致妄費。一、金吾左等七十四衛所舊皆牧馬，皆有草場地土。當時各衛馬以萬計，凡有征操，多取給焉。近年馬政大壞，所存十無二三，宜行分管寺丞等官，隨衛所大小，給與數羣，兼同舊馬，如法牧養。若衛所不聽約束，參奏住俸，年終照例決罰。庶官軍知警，而舊政可復。一、順天府所屬二十七州縣寄養備用馬匹，其人户丁多者或得空閒，力乏者强令牧養，所以膘壯馬匹漸致瘦損物故。宜行分管寺丞等官，審定上中下户，上户或養馬三四匹，中户次之，下户或二户共養一匹，貧難者優免。給俵之際，仍視縣之大小爲差，庶人心悦服，而每年一審法令可久。一、各處孳牧新收者少，物故者多。上下相蒙，彼此姑息。亦坐分管寺丞權輕故耳。謂宜稍加優借。各州縣掌印并管馬官貪墨廢事者，許年終奏請住俸。仍具賢否，揭帖報吏部，他日據以黜陟。其寺丞中間才行超卓者，但過二考，一體旌擢。庶委任重而人知所警勸。一、順天所屬皆有備用孳牧之馬，請選留其良者以備征操，汰其老病漂沙者別用。仍三年一選，庶馬得實用，民免倍償之苦。一、國初令馬甲養馬，餘户助以芻豆。後各家輪養，致用心不專，馬多物故。宜命所司，擇殷實之家爲馬甲，餘户以芻豆助之。如馬瘦損專責之馬甲。其倒死者馬甲償其七，餘户償其三，庶責任專而人知懼。一、各府州縣凡使客經過，輒令民以官馬迎送，馬斃則責民陪償，深爲可憫。宜行所司，嚴加禁約，有借用者提問參奏，庶上下知所愛惜，而馬無虧耗。一、法司贓罰官馬，其良馬多爲權豪減價買去，老病者乃寄養于民，至倒死亦要追陪。請今後止許賣甚老弱瘦損者，價送内府公用，庶不累及貧民。一、南北直隸、陝西、遼東等處俱有牧馬草場，歲月漸遠，多爲豪右侵占。請兩京各委科道官，陝西等處各巡按御史，閱實原額，四至樹封，墩植榆柳，立界至，以專牧放。如侵占之家已成水陸田地，卒難更改者，令照例起租。遇有倒死，量支津貼。一、孳牧馬匹貴乎適均，各府所屬州縣有馬少而人多者，有馬多而人户少者，勞逸不均。宜行分管寺丞，候來年同各屬正官，并管馬官酌量以馬多地方，洐與馬少地方領養。下兵部覆奏。從之。

又　弘治二年九月　〔壬戌〕兵部以北直隸、山東、河南七府五十一州縣，自成化二十二年以來倒失種馬不補，虧欠耗損馬駒不報者共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余匹。請治各管馬佐貳官、掌印正官及太僕寺分管寺丞之罪，命逮問佐貳官，罰掌印官及寺丞俸各三月。

又　弘治三年四月　〔丙申〕勅巡撫陝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蕭禎曰：朕惟兵戎之用，莫先于馬。而馬之所畜，必有其地。洪武、永樂間陝西、遼東各設苑馬寺，專須孳牧。當時官得其人，提督有方，每寺所畜官馬不下二三萬匹，足供各邊之用。自正統十四年驚擾之後，無官查考，遂致絶廢。凡遇邊方缺馬，動輒來京奏討，所費不貲。且各寺所設官員，與其養馬軍丁，牧馬草場，視昔時不減，而馬數之畜迥異如此，蓋繫寺官之得人與否也。近因廷臣建議修舉馬政，慮各寺種數少，宜先添補。已準差官齎銀一萬二千兩，前去陝西督同布、按二司，委官收買種馬二千匹，交送陝西苑馬寺領養，作種孳牧，依例箅駒，行太僕寺官每年照例印烙。勅至，爾宜用心提督，嚴加比較，務臻實効，以裨國用。必使數十年之廢政一朝修舉。斯見爾能該寺官有公勤廉慎，盡心職務，事有成效者奏來旌擢，如仍前因循廢事者，指名具奏黜罷，以示勸懲。爾其欽承之。故勅。

又　弘治十二年二月　〔丁未〕太僕寺寺丞劉聰奏：金吾左等二十七衛牧馬草場，除將堪耕種者從民佃種徵租買馬，餘皆離瘠。今爲牧地不堪耕種，無從計地養馬。謂宜以丁貼助領養。今審覈各衛，除見操正軍外，正軍餘丁共三千一百十三名，議以正軍一名，貼餘丁二名，領種課馬

一匹，貼一名領種兒馬一匹，家殷實者不必貼。若餘丁一名則貼餘丁四名，領種騍馬一匹，貼二名領種兒馬一匹。貧無力者倍之。貼者月出銀六分，以此擬定正貼户，該領種、兒、騍馬九百五十六匹。除各衛見馬及發民間馬，充其數，倣有司馬政例，每馬四牝一牡搭配，十匹立羣頭，五十匹立羣長，不及五十匹正立羣頭。總一百八十一羣，每羣設獸醫三名，馬少者二名，著爲定額，務爲經久。有餘不加耗，則追補每騍馬二年科駒一匹，内存上馬印記備用，餘悉賣銀貯太僕寺。馬死不即買補者，正軍扣除月糧布花，餘丁扣追貼價，湊補買馬。軍丁有逃亡事故，行該衛撥補。管馬武職每衛選留指揮一員，僉書提調，餘悉還各衛差操。兵部覆奏。從之。

又　弘治十七年正月　〔乙亥〕督理陝西馬政都御史楊一清言修舉馬政二事：一增種馬。謂永樂間開設陝西苑馬寺，所轄六監二十四苑，後皆革去。今止存兩監六苑。臣嘗遍歷其地，酌量草場廣狹，軍額多寡，户口盈縮，事勢難易，定爲上中下三等。開城、安定爲上苑，廣寧、萬安馬中苑，清平、黑水爲下苑。上苑歲可得馬二萬匹，中苑可得八千匹，下苑可得四千匹，計亦足以給三邊之用。但今種馬有缺，孳息不蕃，請給太僕寺銀四萬三千兩，用買内地種馬，付之六苑，庶可收孳息之利。一增牧軍。謂六苑舊額恩軍一千二百有奇，歲月既久，伍籍虚耗，止餘七百餘人。畜養乏人，則蕃息無效。請以本地流移客户，編作恩軍，給撥草場，使之住牧。其有投托影占者，繩之以法。兵部覆奏從之。

《明武宗實錄》正德元年十月　〔己酉〕初，尚書林瀚等請清查南京御馬監馬匹。給事中牧相、監察御史吕鏜奉旨清查給軍，太監李棠拘留不發。相等疏言：本監原設馬匹年久無存，後將牧馬所送印種馬，遂行收養，而濫役濫費之弊不可勝言。夫一軍足以飼一馬，本監見馬僅八十九匹，而養馬旗軍役占至七百餘名，皆按月輸錢。又有看守金鞍、庫料、豆倉等餘丁三百名，此濫役之弊也。計八十九匹之馬，歲用飼秣草三萬餘包，豆一千六十餘石。今該部給草至六萬包，豆一千五百石，又苜蓿園各有採取辦納，此濫費之弊也。況南京近年糧草告匱，戎馬缺乏，豈可以有限之物，供無窮之費哉。棠貪婪無厭，不知成命爲重，肆無忌憚，宜明正其罪，仍追其占留馬匹。今後該所及應天衛孳生馬駒，俱聽南京太僕寺印烙，給各衛旗軍領養。其苜蓿、莞豆二園，行南京兵部差官踏勘，召人承佃起科，庶事體歸一，而浪費可絶。既而棠等奏，係洪武初額設，不可輕動。有旨遽從之。相等劾奏如初，下兵部議，宜如相等言，不聽。

又　正德三年十二月　〔癸未〕復昌平州爲縣。先是議者以昌平近陵寢，供應煩勞，奏改爲州，隸以懷柔、順義、密雲三縣，免其養馬、雜差。而宛平、大興二縣亦以差重民勞，免養馬。既而太僕寺具奏，兵部覆，州縣養一馬，例給免糧地五十畝。今宜令宛、大、昌平三處仍養馬，而一馬加給地一百畝，庶幾民力少寬。且昌平未改州前，未見廢事。今似宜仍爲縣。上是之。乃復爲縣，并懷柔等縣各養馬如舊。

又　正德九年九月　〔乙丑〕兵部覆太僕寺卿楊廷儀所言馬政：一、真定、大名種馬多於保定諸府，兗州種馬多于山東諸府，河南諸府種馬又獨少于北直隸、山東諸府。欲將種馬、騍馬從公分派，通融適均。一、順天、保定、河南等府俱係領養備用馬匹地方，中間一縣多至二三千匹者，乞將保定、河間二府原額孳生種馬，分派于山東、河南地方，順天等府寄養。多餘馬匹分派于退出孳牧州縣。原定養一匹，賦地五十畝，宜加爲七十畝，使民務沾實惠。一、宛平、大興二縣坊廂巷市，各有征稅園囿，陂池增築殆徧。乞將二縣原額領養多餘馬匹，分派于鄰近州縣。一、順天等府寄養備用馬匹，乞令養馬州縣，逐一清查馬户，定以九則，分爲三等，撿付收養，其養馬田地不得變賣。若投充陵户漁户，隱逃養馬者，止免本身雜泛之差徭，不得于有限地内朦朧蠲免。一、國初令民間攢群養馬，後來儲峙不脩，勢既難復，宜於各該州縣通查所屬馬户若干，該徵料草若干，每遇夏秋之間，計畝徵收，各色草束，即于群頭之家，設法收貯。其餘水草茂盛時月，任意牧放。冬春之際，管馬官員按月関支給養。一、順天、保定等府寄養馬匹，有年老骨瘦，不堪兑俵者，所屬州縣不敢擅自變賣。乞敕兵部，委官與同本寺分巡少卿，親詣揀選，病且老者賣之，其餘可存者，或發館驛作下等馬，或發州縣作甲首馬。每馬一匹，徵銀十兩，貯寺以備買馬支用。一、御馬監擠乳馬匹，本寺每年于直隸府分孳牧種騍馬内，選取一百匹，後又止用五十匹。然孳種既有定則，前馬匹乃額外重征，累民愈甚。今後此馬俱于年例備用馬内徵派。兵部覆奏。詔准議。其後兵部復題，各處地方之不養馬者，初議皆有深意存焉，登、青、萊等

處，則以易州山廠之夫差甚重，懷慶等處則以山多地少，水草不便。今各差官分派，恐駭人心，致生他變。宜照累年題准事例，不必紛更。報可。

又　正德十四年十月　〔丙子〕太僕寺卿汪舉：每年派取馬不過二萬五千匹，今兩歲之間已兌過御馬監遣來宣、大等處官軍馬至五萬八千七百餘匹，價銀亦二十三萬兩。且各處官軍奏請未已，何以待之。請勅兵部，申明舊規，量入爲出。兵部議，舉所言良是。如四衛勇士官馬死二次者例不再給，責之陪償。今累年未追，宜如舊施行。遼東行太僕寺苑馬寺所養之馬，宣將、大同有團種地畝子粒，并椿朋之銀，自可賞給。今乃一切取之太僕。請皆如舊規，非遇征調，不得妄乞。其倒兌之數，請差官會巡撫查處京營倒馬舊例，各營追收椿銀買補後，乃歸之太僕，兌與寄養馬匹。請凡逋欠椿銀者，令各營嚴催完足送寺買馬，違者明治其罪。補給之馬，亦聽本寺以次與之。其江西征進官軍，倒死兌換馬匹，宜移侍郎王憲，俟事畢日具奏查考。詔可。

《明世宗實錄》嘉靖四年十月　〔己丑〕巡撫保定都御史何詔疏言：養馬以爲用，不若市馬之爲便宜，將孳牧與寄養之例盡行革去，及二季大馬亦免買解，每疋解銀二十兩。真、保定二府開設馬市，召商交易。若各邊報到有警，差官賞銀易買，旬日可辦。兵部覆言：科駒赴俵解寺寄養，專備京邊戰馬之用，此係祖宗舊制。中間論地、論丁，酌量均派，節經議處，著具成規。況前項馬匹，隨取隨發，緩急俱濟，今欲更易市買，儻倉卒有警，恐難責成。上以順天、河間、保定三府密邇京師，百姓所寄養馬艱苦特甚，詔部寺歲計量具馬二萬匹外，不必加派，以累小民。各處起俵馬駒，量地豐歉，加派折色，送寺牧貯，以補臨時召買。他皆如故而已。

太僕寺言：本寺驗發馬及見在寄養，已踰三萬。宜將解到廳驗，并未解馬匹，照例改徵折色。疏下兵部覆言。見在寄養具三萬之數，中多病損。今京營馬匹虛耗過半，尚未查補。況各邊輒具警報，不次奏給。若不預備于平時，何以取辦于倉卒。萬一有警，各軍無馬，計將安出。今欲將解到馬疋發回，改徵折色，不免有變賣鮮價之苦，及往復陪償之累。宜准令收俵，其棟退不堪，仍折價者聽。仍查該寺寄養，堪否給兌之數，酌處次年本折多寡。上從部議。

又　嘉靖五年正月　〔壬子〕時以新城、定興、易州養馬地土有水衝沙壓，人户逃亡者，所在御史覈實以聞。兵部言：順天、保定、河間三府州縣，因地養馬，因馬免糧，原有定額。即地有水澇，人有逃亡，止應暫蠲逋負之數，不以一時之災，遂可開除原額。今通計免糧地土額，該養馬五萬一千六百餘匹。而見在寄養馬數不過二萬五千，邇來奏討又復過半。度每歲人户領養不過萬匹，以前地土計之，蓋六七年而後一周，而見養者又不出三年，交兌可盡。但恐派領無法，因緣爲奸，故令貧弱小民偏累耳。臣請通查各州縣原額養馬地土，以五十畝一馬爲率，各計畝數，定爲十分，置立簿籍。人户各以領馬先後爲次第，分疏籍中。本部及太僕寺及州縣各置一籍，遇有奏討，本部行太僕寺坐取，悉如領馬次第，不得隔越遺漏。即時有衝壓，許撫按以時勘奏，量免一次領養，以被災明記籍中，不得除損原額。有轉移冒報者罪如律。凡人户兌給官軍，有瘦損倒死者，聽易價另買給軍。其倒死者，已養二年以上追銀十五兩，三年以上十兩，皆貯太僕寺支銷。今新城等縣被災地土，宜即量免如法。如此則派領常止于二萬有餘，人户養馬之日少，閒曠之日多。設有衝壓，復得蠲免，至六七年而後，及民力豈有偏累哉。上悉從部議。第以新城縣沙壓地土，仍下巡撫覆勘以聞。

又　嘉靖十年四月　〔戊午〕太僕寺少卿洗光條陳馬政三事：一、馬頭之編係於地畝，而地畝之數載於馬册。所以驗人户之消長，稽地畝之典賣也。今郡縣馬册經久不編，地畝人丁漫不可考。宜乘大造黄册之年，一同編造。一、軍民雖異役，而軍買民地，則納糧養馬，宜與民同。今以例不過割，稅存賣户。宜令買主就於里内供報，明白立籍，寄莊養馬當差，不許仍以賣主姓名編充馬頭。一、羣長之設，用以分管馬户，拘集點視，調撥交俵，其役與里長同。今不時更替，弊不可言。宜照里長例，每里擇丁力多者十人充之，以更十年之役，滿日審換。仍依里甲事體，就令收解本年各項銀兩，庶殷實者不得買閒，奸狡者不得營充矣。兵部覆如其言，從之。

又　嘉靖二十三年正月　〔壬子〕兵部覆太僕寺言：備用馬匹請如常例，本寺所隸者徵本色七分，計馬一萬七千五百匹。惟山東沂、郯、滕暫許改折。南京太僕寺所隸者徵本色三分，計馬三千七百五十匹，惟泗州暫許改折，其折色馬三千七百五十匹，暫改者徵銀二十兩，舊折者一十八

兩，俱責其如期徵解。又龍驤等七十二衛所，例該派備用本色馬各一匹，近因年荒改折，今宜如舊徵本色。上從其議。

又　嘉靖二十八年十一月　〔壬申〕提督團營成國公朱希忠奏：團營原額馬一十二萬四千餘匹，今止存四萬餘匹。蓋因草料支放愆期，額數虧缺，以致倒損甚多。乞量加恩恤，以資餧秣。下户部議，謂畜牧之法，必令馳逐水草，以遂馬牲，乃致蕃孳。故永樂、宣德年間馬皆夏秋下場，兼令採青爲冬春計。雖正統十四年北虜内侵，亦止暫給馬草兩月。自是先朝舊規。後因言官有草料全支不必下場之議，於是每年支發帑銀常至一十八萬，芻粟日增，馬數日少，其得失之故可覩。況京畿草場已堪牧放，所請料價，勢難更增。惟行各倉場，委官每月支放，務須依期如數。奏入。詔如議。

又　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　〔辛酉〕兵部言：太僕寺寄養馬，近以虜患，發京營各邊，存者止六千匹。請將本寺三十年春秋二季馬併作一運，及借三十一年分馬作三十年二運。其南直隸原當總運者，亦併徵二年，分爲二運解寺。又陝西、遼東地方良馬所産，請令各関暫弛馬禁，許商民得以貿易。從之。

又　嘉靖三十三年十月　〔乙亥〕兵部覆太僕寺少卿黄懋官條陳馬政四事：一、本寺所屬南直隸、山東、河南歲解備用額馬二萬匹，盡派順天等三府寄養，倒失數多。欲令三府各州縣相度隙地，創造馬房，分派馬户之貧者，以便飼養。一、提督寄養少卿每歲報滿，將所屬府通判州縣掌印，并管馬官賢否，甄別舉劾。一、請申諭各管馬官，不得營求别差，致妨本務。一、舊例馬户十年審編一次，今民間貧富不均，請改爲五年一編，嚴禁影射代養等弊。從之。

《明穆宗實錄》隆慶二年五月　〔辛未〕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少卿武金上言：種馬之設專爲孳生備用，今備用馬既已别買，則種馬可遂省。且種馬有編審之害，有雜役之害，有點視之害，有歲例之害，有交兑之害，有輪養之害，有倍償之害。重之以官吏之需索，里甲之影射，民日益窮。沿襲至今，滋弊尤甚。乞命兵部，驗計每年應解之馬若干，某省若干，某州縣若干，俱照原數買馬，按季查解。如備用馬已足二萬，則令每馬折價三十兩輸太僕寺。遇各邊缺馬，分發估買。一馬折價，可買戰馬二匹，不必加賦，而馬數自倍。且令各府、州、縣取前所養無用之種馬盡賣，以輸兵部。如一馬定價十兩，則直隸、河南、山東十三府可得銀一百二十萬。其草料，令各府州縣每馬折銀二兩計，又得銀二十四萬。夫戰馬之數，解俵之丁，不更舊制，而邊餉獲急用之資，百姓免無窮之害，足國裕民，無踰于此。疏下兵部議，于是御史謝廷傑言，孳生種馬，乃祖宗舊職，軍機所係。但當修法以除弊，不當因弊而廢法。萬一有警，無可調發，咎將誰歸。金議非是。兵部主廷傑議，亦言金議不可行。上獨可金奏，謂備用馬久已買俵，種馬徒存虚名，百姓乃受實害，姑革其半，以甦民困。合行事宜，兵部覆議以聞。已而兵部言，明旨賣種馬之半，其半尚存，猶資民牧，而養馬者費多，折徵者費少，恐有不均之歎。宜下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及兩京太僕寺，令變賣其半，每馬價銀十兩，徵牧草料銀二兩。如金言，其存留之馬户爲正頭，變賣之馬户爲幫頭。養馬則輪流，折徵則攤派，庶惠澤均而法可經久。上從之。

《明神宗實錄》萬曆三年十二月　〔己巳〕御史孫成名條陳馬政五事：一、議駒價助俵。謂查駒孳俵十年以上者，估價變賣，半給馬户酬勞，半貯在官先助解俵。每一槩全派，以累小民。一議本色官俵。謂本色馬一匹徵銀三十兩，買俵似有羨餘，應改議官買，謂馬十匹不過二百兩耳。至于外衛所解馬匹，每匹徵銀四十兩，尤爲過多。一、議折色類解。各折色馬價，州縣照京邊錢糧事例，編僉大户，照數徵完解府，不得更立馬頭，以滋科優。一、議酌派本折。謂在直隸價輕道近，利在本色。山東、河南價高道遠，利在折色。宜將本色十分，直隸常居六七，山東、河南常居三四，酌量分派。一、議種馬草料。謂各州縣養馬貼户，宜派定津貼，每馬一匹量給六兩。有司徵給馬頭，不許馬頭私自追取，致多需索。馬匹倒失，馬頭買補，不得累貼户。孳駒給賞，亦不許貼户侵分其利。兵部覆奏，買俵馬匹三十兩，固爲有餘，而計其草料盤費，似僅足用，不必再議。官俵酌派本折之説，近該部酌量地里遠近，府分大小，年分搭派調停之意，實寓其中，再行分派，恐滋煩擾，餘皆如御史議。奉旨是。

又　萬曆四年十二月　〔己未〕太僕寺請將明年應徵馬匹，查照萬曆三年例行。兵部謂，寺臣言良是，保定、順德、廣平、東昌、永平、河間、歸德七府，兗州府濟、寧、滕、嶧等二十二州縣，原額馬七千八百一

十九匹，酌派折色六分，本色四分，共馬三千一百二十七匹。其餘各州縣并南直隸地方，盡派折色。原係本色，今改折色者，徵銀三十兩。原係折色者徵銀二十四兩。其保定等府，該解擠乳馬五十匹，照舊于備用馬內派取，另册起解。應天等府原係折色內改本色馬九十七匹，徑解南京兵部，發營騎操。該部即炤解到馬數，每匹動支銀一十八兩，年終解部備用。兩京太僕寺備將派過所屬州縣本色、折色各數目呈部查考。可之。

又　萬曆十年十二月　〔丙戌〕兵部題，萬曆十一年分應徵馬匹，于保定、順德、廣平、河間、永平、兗州、東昌、歸德八府原額馬內，仍照九年規則，派本色三分，折色七分。鳳陽府九年原派折色，今量改派本色一分，折色九分。本色馬匹揀選膘壯，方許起俵。折色馬價，每匹徵銀二十四兩。真定、大名、濟南、開封、衛輝、彰德六府，并應天廬州等處，俱盡派折色。南直隸原係本色，後改折色，徵銀三十兩。原係折色，徵銀二十四兩。淮、揚二府，徐州等州縣，本色減徵銀二十四兩，折色減徵銀一十八兩。并真定等府折色馬價，俱遵奉恩詔，每匹蠲免三分之一。其各府該解擠乳馬五十匹，龍驤等七十二衛所本色馬七十二匹，俱炤舊解俵。報聞。

又　萬曆十八年六月　〔乙酉〕工科左給事中李廷謨奏言：順天、河間、保定三府有寄養備用馬駒，宜令部寺，歲計量有二萬餘匹，不必多派，以累小民。並議寄養馬匹，除老瘦者徑行變價，調兑馬匹已足二萬餘匹，暫收折色，每大馬一匹解銀二十兩，次者量減。部覆，以每年派馬，恒視見在寄養之多寡以爲盈縮，雖有二萬之額，並未及二萬之數，起俵夫馬舊例，本色每匹徵銀三十兩，折色徵銀二十四兩。如遇次荒，乃有減徵之請。宜令該寺將見在寄養馬匹，除老弱不堪調兑者，即行變賣，每年派馬，先計見在寄養之數，如足二萬，即多派折色，以恤民困。其折色馬匹，每匹仍以二十四兩徵解。詔如部議。

又　萬曆二十六年正月　〔丙申〕詔，陝西賞功銀兩，于太僕寺給發。該太僕寺上言：本寺之設，原理馬政。自種馬賣，而俵馬行，于是始有本色與折色隨宜派徵，而馬價草料等銀歲徵大約四十餘萬，以待買馬之需。是銀馬即屯馬也。自後各邊請發，始而倍支，繼而年例而兵，三之議歲取之馬價矣。歷查先年寺庫聚積四百餘萬，自東西二役之典，一切軍餉取足兵部。該部必取諸寺庫，于是支發若流。迄今于東封竣事，費三百萬，所存者止百餘兩矣。始從此積貯不支，猶可待用。乃自東征議起，今日解發朝鮮，明日解發天津。今日支餉川兵，明日支餉廣兵。多者二十餘萬，少者不下數萬，俱出年例之外，各邊年例又不少減。于是百餘萬之積俱空，馬價不足借支草料，草料不足借支子粒。而所得者不過子粒，樁棚等銀十餘萬兩已。雖有舊庫一區，嘉隆以來封識惟謹。即使春運盡完，不過十餘萬金，僅供年例耳。矧本寺寄養馬匹，額當歲足二萬。今歲取折色，則本色派徵甚少。而東征調兑尤多，通計不滿萬匹。是本色亦消耗極矣。卒然有儆，以兑給則馬不足，以買馬則銀匱竭，何以應之。竊計兵多不若兵精，遠募不若近募。目前已見匱竭，日久豈能支持。恐錙銖取之，而泥沙用之，涓滴收之，而尾閭洩之，必不繼之數也。明旨恒稱內庫缺乏，臣等不言，亦安知寺庫缺乏如斯乎。章下兵部。該部題覆，劄付本寺，會同科道，及本部主事于常盈庫內姑借五十萬兩，另收新庫，以備急用。上可其奏。

又　萬曆三十五年十月　〔辛酉〕直隸巡按鄧澄以畿南災困，俵馬多艱，爲請改折。疏曰：臣按屬六府，皆係俵馬地方。而寄養則易州、靜海等十處耳。六府州縣，中產幾何，而衣食稍供，俱僉馬户。嚮猶以歲未全祲，督責就前。今則千里成沼，禾稼蕩然。中貧之户，棲身無資，又安能堪此千餘里俵解之役乎。夫一馬三十金，價非乏也。乃馬商之捎勒，芻豆之涌騰，道路之盤費，以至城狐社鼠，店牙獸醫，供馬啖馬之虎。每馬多費常十餘金。而水草不調則病，跋涉不習則腐，鞍花鬃尾，一有可摘則格。一經駁回，或有倒損，則十家之產，一日盡矣。如近行唐縣三十四年秋運大馬三十三匹，駁換一十一匹，馬頭張發回告，攤併私貼銀三百七十四兩，入京驗完。而范太監處批質不發。發以賠累，身死家喪，而公務未結，則其他可知。查萬曆十四年，真、順等四府，二十五年河、大兩府，二十八年保、真等六府，俱以災傷，故前撫按諸臣，俱爲請停免改折有差。方幸賴聖主威靈，北虜、東倭無大瑕釁。三十五年太僕現馬將二萬匹，亦足以待征調之需。而冏寺數十年之積，業空于那借之餘。若每馬以三十金改折，不但省馬户之苦，而發之各邊，上下十餘金可得中上之駟。是用折色之半，而存本色之貯。冏藏不失，而窮簷赤子又藉以無斃也。宜

將保、河、真、順、廣、大六府所屬州縣，應沉者俱改折色。依二十八年春秋兩解之例，易州、定興、新城、雄縣、新安、容城、涞水、静海、青縣、任丘十州縣寄養者，依前二十五、二十八年例，先爲兑調，以當賑卹。則寄養窮民均被寬恤之恩矣。疏下，兵部覆下，從之。

又　萬曆四十六年十一月　〔丙申〕提督四夷館少卿胡來朝上復種馬、調京兵二事。舊例，北直、山東、河南俱有種馬，總計十二萬餘匹，以屯田御史領之，無事孳息，有事徵調。至萬曆九年奉旨變賣，價貯囘寺。今馬既一空，銀亦烏有。向使種馬尚存，則援遼何至缺乏。今馬頭名尚存簿籍，惟將各州縣解京草料銀兩，酌議買補。至于點驗印烙，自有成規。如臣縣原養馬四百五十匹，其孳息何止歲三四十匹，擇其駒之壯者充俵解，而以額外除馬變價貯庫，充在官俵解之資。且俵馬每匹價銀三十兩，每縣歲派二十匹，可省銀六百兩。合各處州縣，可省一二十萬金。而民間私費所省稱是。臣謂種馬之當復者此也。

《明熹宗實錄》天啓元年正月　〔庚寅〕禮科左給事中周希令言國初馬政事例：查民間有田二頃，人十丁者，令養見馬一匹。有田三頃，人十五丁者，令養贏馬各一匹。田不起科，丁不編徭，謂之養丁田。此外另設牧馬場，息馬廠，共計地有六十萬頃。弘治元年，南京兵部題行各馬政官，鐫石開載頃畝四址，與南囘舊誌相同。嗣經南京湖廣道御史于有年題稱，南直產馬矮小不堪，因而變馬價解種，其場廠地畝，人得就便開墾矣。至嘉靖十年御史劉節、張心查得國初養馬田概同民間丁田一例起科當差，并場、廠地已經行墾者，立爲三則，每歲僅收銀萬兩貯南部分司。萬曆七年，南京兵部尚書方達時，十二年兵部尚書張學顔、户部尚書王遴，萬曆二十一年南囘卿蕭森、徐用儉等，前後各題稱，馬政中變，養馬之户不得佃種開墾，豪家勢要隱占多年，甚至轉賣轉典，網收厚利，殊非細故。務選清正公慎官一員，著實清察，要見原額已墾未墾若干，有無荒蕪侵漁各若干，内馬户佃種各若干，有無假名兼併。每畝年照何則例起科，務使田有定稅，民有定業。屢奉諭旨，未經題覆。則場、廠地土之當清查其來久矣。然先臣止言起科者，蓋承平之時，未可輕議變價，但當查明以存舊制。今遼餉匱極，外帑如洗。民間自買田土重疊加派，況場、廠原係官地，可曰河南南陽不可問乎。臣謂有南囘舊誌，則其地原額原處俱可查，既得原額原地，則今之已墾未墾，孰種孰荒，孰佃孰占，并可查。而六十萬頃者，直按圖索之矣。但既索之後，不必更窮治已前侵占匿稅等情，明示以地可歸民，價當輸官。若鳳陽地磽，田畝四五兩不等，又不須槩以此律之，但照北京官房變價事例，每地一畝，量變價一兩。計六十萬頃，可得價銀六十萬兩，即再減一半，亦三十萬兩矣。在上以官地與民，征之不爲無名。在下以輕價得地，輸之不爲無實。上下相利，計無便於此者。然臣不患其難行也，患在行之無專責。若以文移行縣邑，則姦民之阻抑多方，各官之遷轉不嘗。彼此推諉往返，徒淹歲月。伏乞皇上特差風力官一員，駐劄南直適中去處，勅同撫按地方等官，按舊誌查場廠，照地畝變價，隨徵隨解，定則起科，裨益國計良非淺鮮。章下所司。

又　天啓七年二月　〔丁卯〕太僕寺卿洪瞻祖言：國初綦重馬政，事寄不分，於邊軍賦不隸於部。自宣德正統間暫紓民力，以馬易銀，嗣是改折。嘉隆之際，老庫所積馬價千有餘萬，新庫歲額馬價草料等項復四十餘萬。總之銀即馬也。馬專給團營操練，守護京陵之用，銀則專備各邊年例、功賞、市易、撫賞、京營班軍器械、犒賞，今之虎蹩粉花加賞之用而已，馬不爲邊設也，銀亦不爲邊餉用也。儲備復爲種馬之用，别衙門不得擅取。而今一切以借爲例，何也。查萬曆十八年起至今，户部三十二借共放銀一千二百九十九萬九千八百六十一兩，工部十借共放銀一十八萬七千五百四十兩，光錄寺、順天府各一借共放銀四萬兩。近奉本部另劄，三王之國，該放脚價，修船銀一萬八千兩，而囘庫四朝之積皆盡矣。馬價軍國急需，豈得任其積逋，以致庫貯匱乏。乞勅議查各衙門先後借者，稍補百分之一，各省、直地方春秋應運者，速解十分之三，而餘限續完。許臣等於年終類奏之日參罰重處。章下兵部。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四　國初官馬養於各苑馬寺、各監苑而已。永樂中，始以官茶易和林等處馬，養之民間，謂之茶馬。正統十四年，京師有警，乃選取以備軍資。養於順天府近京屬縣，謂之寄養騎操馬，及京師無事，寄養之馬不復散去，至今遂爲故事。每歲孳生陪補之法，悉與各處茶馬無異。養馬之家，雖云量免糧差，而陪補受累者多。北方民力疲弊，此其大端也。成化丁酉，予當差往畿内及山東、河南三處印馬，咨訪馬政之弊，力能行者，賞爲處置一二。其最害事者，牝馬每歲通淌而不孕

謂之飄沙。新樂縣一家養此馬，每三年陪二駒，九年已陪六駒，產已廢矣，有司莫肯爲理。予爲覈實，呈於本部擬行各府縣，如民間有此，勘驗無詐，以馬送驛走遞，別給課馬，責令領養孳生，以紓民患。適該司一無狀者，掌事以予爲掠美而寢之。

（明）王瓊《晉溪本兵敷奏》卷一一《爲急缺征操馬匹事》　看得提督十二管新寧伯譚祐等議行本部轉行太僕寺，即將州縣寄養民間，并四户等馬調取一二萬前來，星夜兑給官軍聽用一節。查得順天府所屬州縣人民例該寄養馬二萬餘匹，近年宣府、大同并京營各項官軍，節次兑過馬三萬五千餘匹，比之常年數加十倍。見在寄養馬止有三千九百餘匹，見今俱發涿州等處，聽候遼東官軍補兑，再無寄養馬匹可以取調。其稱四户馬，即係該年派取備用，馬匹已到者，俱已隨即兑軍，未到者將司府州縣官節次奏行提問，住俸取招，鎖項催解，急於星火，中間多因地方災傷，小民貧難，不能一一完解。又因軍行儹糧運草，拽船擡扛等項差占，晝夜不得休息，以致前馬急不能到，若再催急，恐逼小民爲盜，益害地方。及查本部先因在京各營軍人貧難，撥與馬匹多致餓死。如正德十三年正月至今，各營軍人倒死馬九十餘匹，其不死者骨瘦如柴，十中無一可以騎征。以此本部近來不肯多撥各營馬匹，遇有用馬，就於太僕寺取兑。一者軍得新到膘壯好馬，二者不累各營軍人倒死追倍。本部又恐年例馬不勾用，預發銀兩收買。一年之間共買過馬八千七百餘匹，俱已兑軍。所有馬政事宜，未爲無處。柰何徽派有數，取用無數，實是難爲會計。今該營欲要調取一二萬匹送營聽用，委的無從調取。止查有種兒、騍馬見在民間喂養，其馬專爲孳生之用，本難調取，但今急用，合無行令太僕寺於附近永平、河間、真定三府調取種兒馬一千四百匹，種騍馬一千六百匹，共三千匹，上緊解京照例印烙，兼搭交兑，不許領馬官軍故行刁蹬，勒要扇馬逼迫人難。班師之日，查係馱馬，及原無領馬人員領騎種馬者，俱退回該州縣領養，未退馬匹，每馬一匹，支馬價銀十五兩，給與原養馬人户，自行買補作種。仍行印馬御史查點印烙，具奏查考。本部再行左侍郎王憲，并各該領軍等官，如遇沿途馬匹生病及倒死，務要將原馬并皮張，交付所在官司查收。一馬兑換一馬，畢日造册奏繳查考，毋容一槩搶兑，以致數目不清，虧損馬數。不係殺賊參隨護送等項人員，該領馬匹，如遇太僕寺馬少，仍於團營就將取兑，中間有自願取便買馬騎坐者，每馬一匹給與馬價銀十八兩，自買回日將馬送官，或送還原價，俱從其便。正德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具題奉。

又　卷一二《爲年例泝馬數少額外兑馬數多乞議處事》　查議得北直隸、河南、山東、南直隸百姓養馬，正統十四年以前，每年派取備用馬二萬匹，後因累民，弘治三年會官議准，每年止派一萬匹，因不勾用，又改每年派取本色折色馬共二萬五千匹，去年至今陸續兑過馬五萬八千七百餘匹，馬已兑盡，今欲比上年加數派取，緣上年派取馬二萬五千匹，百姓艱難，尚且追徵不完，今若再加，愈致拖欠，逼迫逃竄。欲差官四散收買，見今已發銀十八萬兩，各處收買未完，難以再買。況原收馬價銀兩，陸續支給將盡，無銀可支，臣等若不查明舊例，撙節查考，實是計無所出。且如四衛勇士，舊例太僕寺關馬，倒死二次者，不許重關，照京營例追賠。今四衛勇士，前項節年陸續關過馬匹中間，豈無二次倒死之數，未見查算追賠。及照遼東地方，自有行太僕寺、苑馬寺養馬，宣府自有團種地畝子粒銀兩，大同亦有地畝子粒銀兩，并各有樁朋銀兩，本處自買馬匹，俱係舊例。原無太僕寺領馬事例。今自去年至今，遼東、宣府、大同等處官軍，共兑過太僕寺馬二萬四千一十三匹。其倒死馬匹及樁朋銀兩，未見查明下落。及照在京各營官軍馬匹倒死舊例，俱是各營自行追收樁朋銀兩買補，後因團營官軍自買馬匹不便，將樁朋銀兩追完送太僕寺兑與寄養馬匹。今查各營前項年分節次倒死馬一萬三千餘匹，兑過馬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七匹，其樁朋銀兩，未見追完，似此各邊各營俱來太僕寺不時交兑馬匹。及至馬匹倒死，卻不查究追補，豈能以有限之馬，供無窮之用。合無本部通行宣府、大同、遼東等邊，今後非遇動調軍馬，遠出征進，務要遵守舊規，官軍缺馬，本邊自行處給，不許妄行奏討太僕寺馬匹補給，違者聽本部參究治罪。其各邊節年倒死馬匹，合無差太僕寺少卿一員前去宣府、大同，一員前去遼東，各請勅會同各該巡撫都御史，將正德十二年正月起，至今正德十四年十月止，各年官軍本處原領馬匹，并出征兑領過太僕寺官馬，逐一查勘，内有倒死者，如果曾經告官驗實，追完樁頭銀兩在官，見有文案可照，別無情弊，准令分豁，若未告官驗收皮張，亦無追收樁頭銀兩，又無文案存照，就便查究明白，依律問罪，追賠。及行騰驤四

衛，查勘勇士軍人，節年領過官馬，內有倒死二次者，回報本部，照例追賠，不許重復關馬。再行團營三大營并西官廳，查勘節年倒死等項馬匹，內有拖欠椿朋銀兩者，俱定限追賠，送太僕寺買馬支用，過限不完，亦送法司問罪。得旨，俱依擬行。

又《爲開陳馬政便宜疏》　看得巡按監察御史周鶴所奏，馬政便宜三事，皆深切時務，不爲空言。今將所言開立前件，議擬明白，伏乞聖裁。

一、比度時例，以省冗濫之官。前件。看得所奏近年以來，例不徵駒，惟令出納備用。要將六安等州，建平等縣管馬主簿，一皆裁革。馬政悉統於掌印官，照滁州例，差該吏領解備用等因。似爲相應。但奏內止開六安等州，建平等縣，不曾備開某州縣，共幾處，相應裁革管馬官共幾員，難便定奪。合無本部移咨巡撫廬鳳等處都御史，查勘六安等州，建平等縣原額馬數多寡，相應照依滁州事例，合令掌印管理，將添設該管馬主簿裁革，共幾州縣，該革主簿幾員，查議明白，具奏定奪。

一、計量財力，以均坐派之數。前件。查得弘治十二年以前舊例，每歲派取備用馬二萬匹，續爲修省事。該吏部等衙門太子太保尚書等官王恕等，會議得順天府所屬人户，寄養備用負累艱難。合無每歲暫取一萬匹。正德二年閏正月內，爲早正種馬以免廢弛馬政事。該雲南道監察御史王濟，奏要將種馬補足群數，每年一群之內，各照人丁地畝，議和朋納本色，或折色大馬一匹，一年共取馬二萬五千匹，隨民買解。本部依擬覆題，奉欽依。正德二年以後年分，俱派取二萬五千匹，正德九年因各邊聲息警急，缺馬兑給，本部題准加派三萬匹。正德十年分，本部前官失於照詳，增派馬四萬匹，委屬過多，使民受害。正德十一年，該本部議得，先年每歲派取備用馬二萬匹，猶恐百姓寄養艱難，每歲止取一萬匹。近年增至二萬五千匹，比舊已多，去歲增派四萬匹，不惟寄養之民被累，而小民買解尤甚艱難，已將本部備用馬匹，仍照御史王濟奏行事例派取二萬五千匹。太僕寺所屬取七分，俱本色，南京太僕寺所屬取三分，本色折色中半徵解外，正德十二年亦照上年事例題准派取二萬五千匹，以後寄養馬不勾撥用，另行議處動支馬價銀兩，差官收買。今御史周鶴印烙馬匹，深知派馬利病。奏要將每年徵解備用馬匹，立爲定例，悉照正德二年并正德十一年十二年分數目坐派，每年積有餘馬，於內量減本色，扣加折色，積有餘銀以待用馬數多年分，作價收買。不致過濫多派，難於徵納一節，正與本部前議相同。但恐以後官員意見不同，仍復更張，致爲民害。合無本部將所奏案，候每年派馬之時，務要遵守前例，以爲定規，如有任意改添者，聽兵科論奏改正。其要照户部寬免稅糧分數，將馬匹一體寬免一節。但馬匹終與稅糧不同，難論分數寬免。合無除輕災不論外，如遇十分凶荒，百姓艱難，不能買馬，臨時巡撫官具奏定奪。一、清舊額以濟通融。前件。看得御史周鶴奏稱鳳陽、清河、寶應等縣人户消耗，不至如宣、徐等處之苦，要將宣城縣，徐州所屬四縣，清查養馬丁田，出辦備用折色馬價，照例解部，或將極累縣分畧與通融輕省一節。所言深爲有理，非究心民隱者，未有此奏。查得先該南京太僕寺官反復論議未定，本部又不果斷，含糊展轉，以致事久不決，俱難辭責。合無本部行文巡撫廬鳳并巡撫南直隸都御史，親自調查，徐州并所屬四縣，及宣城等縣户口籍册，詢訪地方豐歉，人户貧富，從輕計算，應派備用馬若干，卻查撫屬地方，如寶應、清河等縣，衝要貧瘠，應分豁買馬若干，照依御史周鶴原奏之意，通融派減，務得均平。查議明白，文書到彼，限三箇月以裏，具奏定奪，如仍似前含糊展轉，經年不決，誤事殃民，聽本部並該科參奏究問。

又 卷一三《爲議處馬政大綱興革官民利病事》　一、選備用。前件。查得先爲經理馬政事，該吏科等衙門右給事中等官韓祐等奏內一件，慎起俵。備用馬匹，近來堪俵者少，不堪者多，往往朋合買補，況收買之際，價值頗高，多者或十六七兩，次者或十三四兩。至於路途草料之資，馬户往來之費，計馬一匹，用銀二十餘兩，及其到京赴寺聽驗，十退四五。往來之程，動以千計。弱民羸馬，相向而泣，歸候來年再俵，勞費如前。若其齒歲稍過，終擯不用，又轉而求之他矣。民被俵馬之害，有何紀極。爲今之計惟當精選，於起俵之初不當濫退，於到寺之日既到而退，在官則缺馬，在民則傷財，公私俱困等因。本部議照備用馬匹，例該兩京太僕寺分管寺丞，先期分投所屬州縣，逐一驗看，身量高大，蹄腿端正，堪中者方許起解。矮小病弱者，不許解俵。各府、州、縣仍備造文册，開寫人户姓名，并馬匹毛齒，齎送赴部。轉發太僕寺，再驗堪中，方發寄養，以備取用，此乃見行事例。但行之年久，各該分管寺丞，不肯親詣所屬驗

看，以致馬多不堪，及照起解備用馬匹情弊，非止一端，或因管馬官員，聽受勢豪賄囑，將不堪馬匹，朦朧收買解俵。或齎空白文册，到京違例收買鑽渠老馬，意圖僥倖，致使看驗不中，負累馬户。究其所以，皆因分管寺丞因循苟且，惟務偷安，不行親自揀選，以致如此。合無行令兩京太僕寺，轉行各該分管寺丞，每遇行取備用馬匹之時，務要預先親詣各該州縣，將孳生兒駒并買補馬内，逐一揀選堪中者，照例造成小册，備開人户姓名，馬匹毛齒尺寸，責付管馬官員，解赴本部發寺驗收，不許將不堪馬匹，一槩濫解，徃復煩難。各該寺丞，仍前不行親詣州、縣，用心揀選者，到寺之日，每一百匹揀退三十匹以上者，本寺開報本部，以憑參奏拏問如律。若解到馬堪以收俵，毛齒尺寸，對册無差，該寺聽信醫獸人等妄言，一槩濫退，亦許該管寺丞或承委解馬人員，將揀退馬匹送部看驗，以憑定奪等因。弘治九年閏三月二十七日具題，本月三十日，奉聖旨准議。但各該寺丞，并管馬等官因循日久，不肯用心嚴選，及該寺掌印官，每遇揀退馬匹數多，亦不行開報本部參究，以致前弊益滋。合無行分管寺丞以後每年正月中出巡，選取頭運馬匹，四月中出巡，選取一運馬匹，務要徧歷各府、州、縣，督同各該掌印管馬官員，將派到備用馬照依時價，及解俵草料盤費，查照人丁地畝，會計某户該派銀若干，預先出給告示，使民遵守，出辦朋合收買馬匹，俱要三尺八寸以上，兒馬六歲以下，騸馬九歲以下，蹄腿周正，方准作數，就差管馬官員解俵。如有將不堪馬匹一槩濫收，解俵到寺之日，看驗不堪，先將解馬人員送問，馬匹發回換補，州縣原驗馬官提問，驗退五十匹以上，將該府管馬官提問。一百匹以上，將該府掌印官，并分管寺丞，俱住俸三箇月。一百五十匹以上，該府掌印官并寺丞俱提問。若齒尺相應，止是在途瘦損，將管解之人送問。

一、酌緩急。前件。查得京營官軍騎操馬匹倒失被盜，九年俱令原領馬官軍買補馬匹，原不常支草料，官軍又多艱難，不能賠補，多累逃亡。成化十三年，始該撫寧侯朱永議奏，徵收椿朋銀兩，倒死馬主出銀名曰椿頭。概營官軍出銀，名曰朋銀。其銀該營收貯，自行收買。弘治四年，保國公朱永奏稱，街市少馬，買補不及，要將奮勇等十二營見收椿朋銀兩，盡數交送太僕寺收庫，兑給馬匹。本部題准，將前銀查盤明白，每馬一匹，扣筭銀十兩，送寺收庫，行取寄養馬匹，兑給官軍騎操。蓋先年官軍倒死馬匹，自買賠補，不兑寄養馬匹，所以寄養馬日積月累，幾至數十餘萬，中間倒死盜失馬匹，至不可筭。馬數耗于民間，而虚數掛于籍册。太僕寺官，與寄養之民，俱得安静省事，固以爲便，而京營官軍日剥月削，困于斂散，相繼逃亡，則不勝其疲敝矣。且官軍盜賣官馬相應追賠，若老病倒死，貧軍豈能賠補，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其後弘治四年，始令倒死馬匹者得兑寄養馬匹，雖未免出銀之苦，而得自脱買馬之難。又寄養馬亦得疏通取用，不至積滯虚耗，視前逼軍賠補之法，頗爲通便。至于近年，本部爲因流賊生發，虜寇犯邊，議奏發兵征討，若非取兑膘壯好馬，豈能追逐。其京邊官軍率多貧困，不能自養，又積年倒死馬匹數多，若當急切用兵之際，必待追完官軍椿朋銀兩收買。然後兑軍及取兑寄養馬匹，不論肥瘠老壯，必取先發寄養舊馬交兑，然後交兑新馬，不免膠柱鼓瑟，失誤軍機。今太僕寺卿何孟春，奏稱順天等府寄養調取之數，從後較前歲常倍蓰，東俵西交，不聞空闕，買馬價銀轉高，給軍勒要俵壯，新收不得存留，舊管不得發脱。奏要本部斟酌緩急，爲之可否，量分等第查奏等因。今欲斟酌緩急，以每年俵馬二萬五千匹計之，五年之間可得寄養馬十二萬五千匹，又以每年兑軍一萬五千匹計之，五年止該兑給七萬五千匹，尚餘五萬匹，寄于民間，軍得領兑之便，民無多養之累。況有不時發銀收買之馬，節其馬數之盈縮，以量出入之多寡，調停馬政，無有餘不足之時，計無出于此者。然此責在本部隨時制宜，非寺苑官所得預也。其奏稱近年以來，營邊騎操倒失之數，自今視昔日有甚焉。出銀之人不知何官，住俸之官不知何人一節。緣查京營并各邊倒死馬匹，追收椿朋銀兩買補，不及八分，官員俱經本部節年奏行住俸，催徵買補，并無寬縱。其查考追補之法，已于前項所奏預稽覈項下，議擬明白，别無定奪。及照三大營官軍該徵椿朋銀兩，自買馬匹，不送太僕寺交收，近因前銀徵收不完，不時奏討兑馬，合無亦行點馬少卿照團營事例查勘明白，具奏定奪。

又《馬政類》　國朝馬政，其在陝西遼東者，畜于監苑，其數少。畿内及山東、河南者，養于民間，其數多，至十二萬五千匹，每歲取駒五萬匹，以十歲計之，得馬五十萬匹。積多民不能養，遂多損耗。乃責令償補，而民始困矣。其給京營官軍騎操者，每年四月下場牧養，冬春給豆，三月後雖添支草兩月，然軍貧亦不能贍，故多羸瘦，且歲常病，死者數千

餘匹，軍民盖兩病焉。正德初御史王濟建議，歲減科駒之半，民困稍甦。然又惟取大馬，價復湧貴，民尚不堪。而騎軍不給藒豆，馬多餓死，尤可惜也。故議者欲量定京營之馬，以二萬爲率，月給料草。不必下場，每季終計其虧欠之數，于寄養馬內取補。其近京寄養之馬，亦以一萬爲率。每季終計其缺乏之數，于民間挨次取補，必使常滿一萬之數。又通計一歲所入之馬，除解發寄養外，餘皆折銀解京，折放料草，及備非時買馬之需，庶馬不虛耗，軍民兩便，而得變通之宜矣。

又《爲修舉馬政事》　查得永樂年間，北直隸各府州縣，俱養孳牧馬匹，至宣德四年，搭配成群。因順天等府，別無空閒人户，將山東兗州、濟南、東昌三府所屬州縣人户，給領牧養。至正統十四年，又將河南彰德、衛輝、開封三府所屬州縣人户，給領牧養。正統十四年，因虜寇犯邊，缺馬騎操，將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備用馬匹，原養孳牧，分散永平等府領養。弘治七年，又將保定府易州等七州縣，河間府静海等三縣寄養原養孳牧，另給滄州等處領養。弘治九年，該本部奏差給事中等官韓祐等，勘處過直隸保定等府舊例，論糧養馬，每免糧五十畝，養兒馬一匹。一百畝，養騍馬一匹。山東、河南、濟南、開封等府舊例，論丁養馬每有力人，五丁養兒馬一匹，十丁養騍馬一匹。俱照舊例，每騍馬四匹，搭配兒馬一匹，領養孳牧，科駒起俵。弘治十二年，又該本部奏差給事中等官王廷等，勘處過順天等府所屬霸等州，宛、大等縣人户，每免糧地五十畝，悉照舊例編養備用馬一匹。節經領養遵行年久，事體已定。孳牧寄養馬匹，論糧論丁，派養民間，俱係祖宗舊制。節該本部奏差給事中等官將直隸、山東、河南孳牧種馬，及將順天等府寄養馬匹，照例勘處丁糧，編派領養，遵行已久。今太僕寺卿楊廷儀建議更變，固是優恤畿内之民，修舉馬政之意，本部已經依擬具題，差官分派，荷蒙聖明，慮恐擾民，還待下年豐收之時舉行。即今雖是秋深在邇，但各該地方尚有災傷，未見豐稔，況查登、青、萊等處極臨海隅，雖不養馬，易州山廠斫柴夫役所繫甚重，民不聊生。懷、慶等處，山多地少，水草不甚便利，先年議處，皆有深意，今若差官前去，拘集平民，分派養馬，不惟紛更舊制，抑且人心驚疑，逼迫流移，致生他變。合無本部仍行太僕寺，悉照節年題準事例，遵守施行，不必更張，以成紛擾。正德十年八月初六日具題，奉聖旨：是，只照節年題準事例行。欽此。

又《爲權行馬政事》　看得太僕寺少卿何孟春所奏，推行馬政三事，指陳利弊，切中事宜，合就開立前件，議擬明白，伏乞聖裁，正德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具題奉聖旨是，准議，欽此。

一、審分派。前件。查得弘治十二年五月内，該本部議得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馬匹，人户近年艱難，將地土地轉賣，以致種地者多不養馬，養馬者多是無地，俵派馬匹之時，官司不行查審，槩令照舊領養，不惟民不聊生，亦且馬多瘦損，因循既久，積弊滋深。奏准差給事中等官王廷等前去各該州縣，公同太僕寺分管寺丞，督令本府管馬通判，及州縣掌印管馬官員，吊取先年免糧地土文册，逐一清查，將見種免糧地不曾養馬人户，不分陵户等户，官員、監生、吏典之家，就將無地人户馬匹，照例給與領養，如有多餘之地，造册在官，聽候領馬。敢有倚恃權豪，勢要、陵户等項，不行養馬者，參送法司問罪，仍令領養。如有不願種地養馬者，將地退出，給與無地人户養馬。後該各官查勘得承種免糧地土人户，不分官吏軍民人等，悉照舊例，每免糧地五十畝，派養馬一匹，地畝不足前數，以十分爲率量派分數，著令朋養。中間地土沙瘦等項，及承佃逃絶人户地畝，并丁少貧難者，量與減輕。丁多并附餘地多去處，及得過人户，量爲加重。其無地并馬多人户，見養馬匹，又各照例給種地不曾養馬之人領養，及搭配相應人户朋貼。共清出順天府所屬原額免糧養馬地二萬九千八百頃，成丁男子一十八萬九千四百二十四丁，編過寄養馬四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匹。今少卿何孟春奏稱，弘治十二年清審之後，到今十有七年，人户死絶，册未除名，地已賣盡，馬猶在户。要差科道等官，親詣審勘，誠爲有理。但即今荒旱，百姓艱難，又係農忙之月，若差官一出，清查州縣三十七處，勢難親理，未免仍有州縣官先查，追呼勾擾，吏緣爲姦，督責嚴峻，民益受害。合無不必差官，本部備行該管少卿寺丞，分投親詣寄養馬匹州縣，查勘養馬人户，除見種地五十畝，及丁力相應人户照舊不動外，果有人多死絶，册未除名，地已賣盡，馬猶在户者，就便改派買種地土之人領養，敢有倚勢不服者，拏問枷號問罪。若一縣之内地多馬少，相應加派，或地少馬多，相應減除，及雖有地，沙薄拋荒，無人承佃領馬，俱查明白，造册分豁。某州縣原額免糧地若干，應該養馬地若干，該養馬若

干，應訪除豁不養馬地若干，該除豁馬若干，逐一明白造册奏繳。仍造青册一本送部，查照奏請定奪。其各州縣務待太僕寺官親臨督同清查，不必求速紛擾，亦不許任意遷延，限至正德十一年終，不行完奏，本部參奏究問。再照先年舊例，近京地方，寄養馬匹專備京邊戰馬之用，每年寄養不過二萬匹，而又交兑有時，所以地力有餘，民不受累。後因加派備用馬匹數多，京邊交兑數少，以致寄積馬多，民不甚命。縣是觀之，清審編派利弊，雖係於有司，而通融斂散得失，全縣於本部。臣等去年奏派寄養馬不過二萬五千匹，漸復舊規，又交兑京營，宣、大等邊數多，民力漸寬。合無今後每年奏派寄養馬，不過二萬匹，緩急勾用。若各年寄養馬匹，除兑給京邊之外，積有多餘，量再減派。務令馬少而膘壯得用，毋使馬多而羸瘦累民，庶幾政本得清，弊端自息。

一、嚴比較。前件。查得弘治十二年，該太僕寺卿王霽奏，本部議擬題准行分管寺丞，揀選寄養馬內老病瞎瘸，不堪騎操。孳牧馬內，年齒十八歲以上，并漂沙等項，不能孳生者，造册奏請，或送光錄寺或變賣銀兩，湊買馬匹等因。本年又該太僕寺少卿唐章造册開奏，本部議擬行，分管寺丞再行審實，果齒二十歲以上，并瘸瞎瘵癩等項不堪醫治，解寺奏請定奪。或送光錄寺，或變賣銀兩。續該少卿彭禮奏，前項不堪馬匹，每匹追銀二兩，徑送太僕寺，不必具奏。弘治三年該少卿彭禮奏，本部查得各年倒失寄養馬共四十四萬餘匹，議擬成化二十三年以前者，暫且停追。弘治三年三月以前者，每匹追銀五兩。弘治三年四月以後者，每匹追銀十兩，願賠本色者聽。又查得正德十年，本部題准，起解陝西馬匹，若有尅減草料，故不用心餧飼，以致瘦損，沿途倒死者，着落牽馬夫賠償，送馬官提問，通行欽遵外。今少卿何孟春奏要將寄養不堪馬匹，正德九年以前者，照依舊揀選追罰，正德十年以後者責令變賣，添價買補，堪調治者責令調治。所言有理，合依所奏施行。及照各處解到備用馬匹，每匹賣銀三十餘兩，倒失止令賠銀十兩，不惟虧官，抑且使人不肯用心餧養，故令倒死，以圖納銀省便。況舊例作踐，官馬致死，分外追罰馬一匹。今寄養馬倒死，止令賠銀十兩，委的失之太輕。先年少卿彭禮奏行此例，爲因拖欠馬四十餘萬，一時難以併徵，以此暫議從寬，實難經久。合無除正德十年以前寄養馬倒失，照弘治三年例追補外，其正德十一年以後，寄養馬匹倒失，仍照弘治三年以前舊例，倒失備用馬匹，務要追補，不在宥免之例。其遼東并四衛勇士，及陝西交兑退回馬匹，除遼東馬匹曾經官軍騎征追賊退回難比常例依擬，量追一半。其四衛勇士并陝西兑軍退回馬匹，仍照舊例追補。

（明）楊一清《楊一清集》卷一《一爲修舉馬政事》 臣章句迂儒，本無致用之地，伏蒙皇上簡擢總理陝西馬政，揣分捫心，實深愧懼，誓竭駑鈍，以圖報稱。本年八月內到於陝西地方，奉宣德意，備行兩寺監苑官員，共修職業，以副委任。臣親詣兩監六苑，查得牧馬草場原額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七頃六十畝，見在各苑止存六萬六千八百八十八頃八十畝，其餘俱被人侵占。原額養馬恩隊軍人一千二百二十名，見在牧馬止有七百四十五名。牧軍包攬、代役及私回原衛，住坐挨拏未獲九十九名，逃故累行勾補未解三百七十六名。點視得見在牧養兒、騸、騾馬并孳生馬駒，止有二千二百八十匹。及查倒死虧欠馬駒，弘治六年起至弘治十三年九月止，該本寺卿李克恭奏蒙兵部題准折買事例，該追折買馬七千八百匹八分三厘，俱各不曾追補。弘治十三年十月起，至弘治十六年六月終止，陸續倒死并被盜走失馬共三千二百八十三匹，虧欠駒三千七十三匹，馬政之廢，至此極矣。臣考究國初牧馬成法，行據該寺，回稱先年被火，將文案燒燬，無從查考。查得永樂四年，兵部節奉欽依，開設甘肅、陝西苑馬寺衙門，每寺管六監，每監管四苑，各有分撥，草場水泉地方坐落四至，上苑牧馬一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僉撥恩隊軍人牧養。恩軍將各處有罪人犯發充隊軍，於各衛丁多軍人內選撥，每軍一名養馬十匹，仍月支口糧六斗，俱係舊例。其後陝西苑馬寺，不知何年將原設監苑裁省，止存長樂、臨武二監。管轄開城、廣寧、安定、清平、萬安五苑，後又革去甘肅苑馬寺衙門，將原發恩軍，遷設黑水苑於平涼府開城縣地方，亦附長樂監管轄。前項裁革監、苑，其地散在臨洮、鞏昌、延安、慶陽四府之間，各入軍民版籍，固未能盡復其舊，即今見在監苑觀之，土地廣衍，水草便利，使典牧得人，蓄養有法，豈有馬不蕃息之理。臣親閱安定、萬安諸苑，見養馬匹，中間率多奮迅騰躍，不可控馭，始知西方畜產，土地所宜，而牧事頓廢，非法之過，乃人之罪也。臣曩爲陝西按察司官，彼時馬政已稱廢弛，猶有馬七八千匹，每歲給軍騎操，猶可數百餘匹。邇年以

來，該部屢經建白，朝廷注意修舉，奈何積習之弊難祛，頹靡之勢轉甚。查得該寺奏報册内，弘治十五年終，實在馬三千八百一十四匹，臣今點查見在止有前數，則是半年之間，又少馬一千五百三十四匹，若皆委之天數，則本處官員，軍民之家私養馬匹，不聞消耗若此。典守非人，其責惡可辭哉。且今見在馬匹，除作種外，餘下兒、騸馬不多，設遇有警，將何給軍。既無益於邊方，又焉用夫彼苑。幸賴皇上廟謨英斷，深念邦政之重，采納廷議，增置風憲重臣，委以便宜專制之柄，使圖興復。【略】我朝定都北京，永樂四年，以陝西地宜畜牧，乃詔開設監苑，其始規畫亦甚宏遠，與唐制無大相異。苑馬寺所轄六監，每監轄四苑。威武監所轄武安、隆陽、保川、泰和四苑，在平涼府開城，隆德二縣地方。同川監所轄天興，永康、嘉靖、安勝四苑，在開城縣及慶陽府安化縣地方。熙春監所轄康樂、鳳林、香泉、會寧四苑，在臨、鞏二府隴西、會寧、狄道、金縣地方。順寧監所轄雲驥、昇平、延寧、永昌四苑，在延安府保安縣，及慶陽府安化縣地方。蓋亦跨陝西數郡二千餘里之地，後皆革去，止存長樂、靈武二監，又革去弼隆、慶陽、安邊三苑，今見存牧地，在開城、通渭二縣地方者，不過環數百里，又有衛所屯田，及王府功臣草場，參雜其間。況原設牧軍數少，臣故謂事勢不同者，此也。然不以供京師，以供陝西各邊戰士之用，宜無不足。惟監牧非人，牧養無法，坐是頹廢，上廑宵旰之憂。臣竊謂西安、鳳陽諸内郡，編户日繁，版籍已定，固難别議。臨、鞏二府，土曠人稀，原設監苑處所，必有空閒不畊之地，宜修復者，謹當深察利害，徐議可否，及馬政一切事宜，應施行者，徑自施行，應具奏者具奏定奪外，今將切要二事，先行條其上請，乞勅兵部覆奏行之，臣不勝幸甚。

計開

一、增種馬以廣孳息。查得永樂四年，開設監、苑衙門，兵部節奉欽依事例，上苑牧馬一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當時種馬，及後來孳生數目，雖不可考，而原擬養馬定規，卻是如此。臣今遍歷兩監六苑，酌量草場廣狹，軍額多寡，户口盈縮，事勢難易，議處得開城苑原額恩隊軍人四百四名，安定苑原額恩隊軍人二百六十五名，俱草場寬濶，水泉便利，地宜畜牧，堪爲上苑，使官得其人，政令修舉，各牧養萬馬，誠不爲難。廣寧苑原額恩隊軍人二百一十八名，後因添設固原州衛草場地方，各占修城郭，及撥爲屯地。萬安苑原額恩隊軍人，雖止九十四名，草場亦頗寬濶，俱堪爲中苑。黑水苑係甘肅苑馬寺，遷撥恩軍一百六名，草場逼窄。清平苑原額恩隊軍人一百三十三名，地狹土瘠，人無生業，俱止可爲下苑。前項苑分，恐不能遽如原定養馬之數。大要開城、安定二苑，俱可牧馬一萬匹，萬安苑可牧馬五千匹，廣寧苑可牧馬四千匹，清平苑可牧馬二千匹，黑水苑止可牧馬一千五百匹。通計六苑，除每歲給軍騎操外，可常牧馬三萬二千五百匹，足勾陝西三邊之用。國初之盛，諒無以逾此。然欲廣孳息，必先多畜種馬。種馬既少，則孳生遽難收効。查得各苑見在馬二千二百八十匹，堪作種者止有一千三百餘匹。臣今將倒失虧折馬匹，隨宜追補，及弘治十六年分茶易種馬，通止可勾三千匹，必須增置七千匹，共種馬萬匹，以兩年一駒計之，五年之内，可勾前數，將來孳息，牝復生牝，駒復生駒，源源不絶。數十萬匹之數，可計歲而得矣。及看得西寧、洮河等衛茶易番馬，以之給軍騎操，固濟邊用，以之作種，則風土異宜，孳牧多損，養馬軍人，甚以爲累，必須收買内地馬匹，易於牧養，成効可圖。且西人以畜牧爲生，要在不虧其直，自然樂售。【略】查得弘治二年，爲因種馬數少，兵部奏准，將本太僕寺收貯馬價銀一萬二千兩，送發陝西，收買種馬二千匹，發寺牧養，合無比照前例，支取太僕寺馬價銀四萬二千兩，差官於平、廣、臨、鞏等府衛地方官員軍民之家，收買堪以作種好馬七千匹，孤發各苑孳牧，如有倒失虧欠，隨即追補。前項太僕寺儲蓄銀兩，本爲濟邊之用，且如各邊奏討銀四萬兩，不過收買戰馬四千匹，較之孳牧之利，何如暫費而大蠲。惟陛下裁之。

一、增牧軍以便畜養。切照陝西苑馬寺兩監六苑，原額養馬恩隊軍人共一千二百二十名，見在七百四十五名，在逃事故等項四百七十五名，縱使勾補完足，數亦不多，若不增置牧軍，則畜養乏人，難收蕃息之効。查得養馬恩軍，係先年將各處有罪人犯發充，隊軍例於各衛丁多有力軍人内選撥。緣陝西各該衛所行伍空虚，征操備禦，尚且缺人，似難額外增補。況各苑天氣高寒，地土磽燥，生理素少，又鮮有居室，多在崖窯堡洞住坐，腹裏軍人解補者，隨到隨逃，不安其業，馬政廢弛亦多由此。訪得各府衛州縣百姓軍餘，多有逃來各苑地方潛住，年久不當差役，又無官司管

束。【略】若編爲養馬軍人，給撥草場地土，使之住牧，則官有畜養之役，民無驅逐之苦，且其耐貧寒，習畜牧，比與新撥隊軍萬萬不同。公法私情，似爲兩便。欲通行查拘編發，誠恐愚民無知，畏懼罪責，驚擾藏匿，急難濟事。臣已經遵奉勅諭，便宜處置事理，出給告示曉諭，但有逃來潛住人民，許其赴官投首，與免治罪。量其人丁多寡，給與草場地土，領養官馬，依例科駒，就近編入該苑籍册内帶管。及行守備固原都指揮僉事苗英、固原州知州岳思忠，查訪招諭去後，續據逃民赴臣投首，情願養馬者，已及百名之上，俱暫收發各苑，聽候給地領馬外。近訪得前項逃民，節年多有投在平涼各郡王、將軍、中尉等府，及儀賓之家，跟隨使用，娶妻生子，出入府第，生事害人，官司莫能禁治。有告發者，各府輒稱先年收買家人，不肯歸斷。緣王府招集外人，明有禁例，乞勅該部查議宗室收買家人，有無事例，果於禮法有礙，通查平涼各郡王、將軍、中尉等府，及儀賓之家，并楚、肅二府馬營草場莊所家人，除例應得者不動外，但有收集各處逃來軍民，投托作爲家人者，俱照例問發邊衛充軍，如此，既以增公家畜牧之人，又以杜私門招集之釁。仍乞查照永樂年間發充恩軍事例，今後北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法司問擬人犯，有例該邊衛永遠充軍者，俱發各苑永遠牧馬，連原額及新收發軍人，共及三千名之數具奏停止。以三千之軍人，牧三萬之種馬，孳息既廣户丁亦增，不出十年，數十萬匹之盛，不難致矣。

又　卷三《爲修舉馬政事》　查得臣節該欽奉勅諭：陝西設立寺、監衙門，職專牧馬。先年邊方所用馬匹，全藉於此。近年官不得人，馬政廢弛殆盡。今特命爾前去彼處，督同行太僕寺、苑馬寺官專理馬政。爾須查照兵部奏准事理，查究國初成法，親歷各該監、苑，督委都、布、按三司能幹官員，踏勘牧馬草場，果有侵占者，即令退還；查照養馬軍人，果有逃亡者，即令撥補。見在種、兒、騍馬，實有若干，設法增添，務足原額；倒死虧折馬駒，隨宜追補，量爲分豁。布置已定，責令該管官員，用心牧養。其西寧等處各茶馬司茶易番馬，甚濟國用。近來亦漸虧耗，今併付爾整理。爾須一新舊規，務令茶課充盈，私販息絶，悉人樂歸。官市番馬，實充厩牧。欽此欽遵。

弘治十六年八月内，臣到於陝西地方。親詣苑馬寺兩監六苑，查得牧馬草場原額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七頃六十畝，見在止存六萬六千八百八十八頃八十畝，其餘俱被人侵占。原額養馬恩隊軍人一千二百二十名，見在止有七百四十五名，其餘俱逃故未補。點視得見在牧養兒、扇、騍馬并孳生馬駒，止有二千二百八十匹。竊歎馬政之廢，至於如此。夙夜兢惕，不遑寧處。委用都、布、按三司能幹官員，講求故典，更新興舉，奏黜卿寺不職官員。仰荷廟謨獨斷，以布、按二司參政、副使、僉事等官薦補卿、少卿員缺，大改絃轍，一新政令。

查得見今六苑清出實有草場荒熟地共一十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三頃一十一畝八分九釐六毫，清勾、撥補、招募、改編等項見在軍人二千三百四十三名，銀買、茶易、追補、孳生等項馬匹并駒，除節經俵給延綏、寧夏、固原等處軍人外，正德元年十二月終，實在馬并駒共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匹。修完馬營，城堡共一十九處，衙門、倉厫、馬厩、屋宇共四千一百餘間。選設操丁一千名，給與盔甲、弓矢，委官提督操練。無事之時，不妨牧馬；有警之際，隨宜調用。又奏開武安苑草場地二千九百六十六頃，招募、改編等項軍人三百四十五名。

及查得用過錢糧，奏給太僕寺馬價銀五萬兩，修理馬營、城堡用過銀八千兩，收買種、兒、騍馬用銀一萬七千七百四十八兩六錢，共用過銀二萬五千七百四十八兩六錢。此外，馬價銀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一兩四錢，節奉兵部明文，收買延、寧、甘肅三鎮戰馬，給軍騎操。餘剩銀兩，仍在平涼、鞏昌、河州、西寧官庫收貯。

及照西寧、洮、河三衛茶馬舊規，廢弛年久，官茶無積，私茶盛行。節年巡茶御史止將漢中等處地畝課茶共二萬六千八百餘斤，兼搭巡獲私茶，每歲不過四五萬斤，以此招番易馬，多不過數百匹至千匹而止。事勢使然，無可奈何。查得弘治十年起至十五年止六年之間，巡茶御史共易過兒、扇、騍馬五千四十三匹。且西番以畜牧爲生，每歲孳息馬匹，盡爲私販所得。而我邊兵缺馬，奏討太僕寺馬價及朋合、地畝、樁頭等項銀兩，高價易買，所補不過三分之一。餘皆軍士貼備自買，至於破產鬻兒，苦不可言。行伍彫耗，多由於此。

臣仰遵聖諭，嚴禁私販，廣積官茶，申明舊制，招調遠近番人。仗天之威，諸番雲集，爭以所畜馬匹來聽收易。查得弘治十六年，御史李璣易

馬將完，取回臣接管三衛共易過馬二千四百八十八匹。弘治十七年，易過馬六千三百四十三匹。弘治十八年，易過馬四千二百九十八匹。正德元年，易過馬五千九百四十八匹，總計四年共易兒、扇、騍馬一萬九千七十七匹。除寄養未解及沿途倒死不開外，陸續給過各鎮兒、扇馬：延綏共五千六十二匹，寧夏共四千五百一十三匹，甘肅共三千三百一十一匹，固、靖、蘭州、平涼等衛所共一千五百五十六匹，解發苑馬寺牧養騍馬共三千六百九十五匹，而銀買之數不與焉。計今三茶馬司處置見在茶斤，河州、西寧俱三十餘萬，洮州一十五萬有餘，儘勾今年、明年易馬之用。

前項事情，俱節經造册具本奏報外，臣仰惟國之大事，莫急於兵。兵之大要，莫先於馬。陝西、延、寧、甘肅皆防胡重鎮，節因虜寇有警，戰馬缺乏，荷蒙孝宗皇帝采納廷議，專設風憲重臣，督理馬政。臣猥以庸劣，適當任使。後因茶法與馬政係是一事，該兵部題奉欽依，將巡茶御史取回，命臣兼理茶馬。顧廢墜既久之事，更新興舉，事勢頗難。凡所規畫處置，皆遵奉明命，盡臣之心，不敢有遺慮。竭臣之才，不敢有遺力。今草場地復，牧軍數增，城堡相望，苑厩羅列。孳牧之規，稽考之法，粗皆就緒。將來雖不敢望如雲錦成羣之盛，其於陝西三邊戰馬，每歲俵給，不爲無補。

至於招番一節，雖未嘗明復金牌之規，而實坐收茶馬之利。查得洪武、永樂年間，金牌舊例，三年一次，番人該納差發馬一萬四千五十一匹。價茶先期於四川保寧等府運送一百萬斤，四川車民運赴陝西接界去處，交與陝西軍夫，轉運各茶馬司交納。轉輸數千里，所費不貲。宣德、正統以來，爲因邊方多事，運糧爲急，勢不能行，茶馬停止。六十年來，莫之能復。如臣近所收易番馬，以三年計之，似過其數。所用茶斤，皆招商買運，不煩軍民轉輸。故邊方既得實用，而内地若罔聞知。凡此，皆臣職分内事，非敢自陳功伐。【略】

臣切惟馬政、茶法，事體委實相須。先年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馬政，俱該陝西巡撫兼管，而茶馬則巡茶御史主之。巡撫政務繁多，馬政一事，實不經意。而茶司所易，良駑莫究。騎操所給，登耗不聞。本末始終，茫不相攝。虚名無實，亦勢使然。頃設督理馬政之官，兼總數事。茶司之所易，即監、苑之所牧；監、苑之所牧，即官軍之所給。非惟不相悖，而反相爲用。故臣之不才，亦得稍效其愚。此後督理之官，恐難復設。若令陝西巡撫帶管，不無仍蹈舊轍，莫若復巡茶之官而兼理之爲便。

如蒙乞勅該部，參詳議擬上請，合無仍設巡茶御史一員，會同部、院，務選年深老練實心幹事之人，或三年或二年一換，請勅兼理馬政、茶法二事。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官員專聽本官提調約束，各衙門不必干預。凡臣已經布置規畫，奏有成命一切事宜，非有大礙，不必立異更張，庶幾事有定規，人有定志，可大可久，爲益實多。臣雖退伏草野，與世長違，亦有榮矣。

臣不勝惓惓體國之至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議奏間，准户部陝西清吏司手本，爲查理差官巡茶事，該本部議擬具題。奉聖旨：是。還差御史一員去。一年滿日，將交易過茶斤、馬匹數目，明白開奏，不許虚應故事。欽此。

又 卷六《爲地方事》 看得巡撫陝西等處地方兼督理馬政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楊一清所奏後開事件，俱係裨益軍民，有關政體重務，應合逐一議擬，開立前件，上請定奪。

緣係地方及奉欽依：禮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正德元年二月初一日，本部尚書劉大夏等具題。次日，奉聖旨：准議。欽此欽遵。擬合通行，爲此除外，合咨前去，煩照本部題奉欽依内事理，欽遵施行。

計開：

一、復馬夫舊例。查得洪武年間舊例，在外司、府、州、縣官員，俱有欽給馬匹。僉選中等三丁民户，每馬一匹，定撥十户，計人丁三十丁，出備草料，輪流養馬。如馬倒死，就令各户買補。行之百三十年，並無別議。後因不才貪官，需索馬夫，供給數多，弘治七年，該御史建言，兵部奏准，比照柴薪皂隸，定議出銀則例：每户四兩，十户共銀四十兩，給與各官自行買馬及雇人餧養。弘治十四年間，又該給事中建言，本部奏，革去銀二十兩，每户出銀二兩，共銀三十兩，仍送各官自買草料，餧養馬匹。如有倒死，申稟上司，支給在庫官銀買馬。是皆因時救弊之術，未爲不善。柰何新例既行，所得銀兩，收爲囊橐中物，誰肯支用。且買草糴料，紛紛與市廛交易，亦多不便。至於餧飼，未免屬之在官之人，孰肯雇役。久之，有馬不復愛惜，馬死不復買補。人夫有擾轎之勞，驛馬有借騎

之勞。不借之驛傳，則借之里甲，甚至又令里甲置買傘、轎、鞍、轡及出草料餧馬者，比比有之。弊端横出，蓋至於今而諸司之馬厩空矣。近又許令無馬者支給在庫銀兩買馬，於是，乞討之移文相望，而買馬者十無二三。在官之出給無窮，而在民之勞費如故。本以息民而反病民，本欲省費而反增費。乃知我祖宗之良法美意不宜輕議變更，蓋不但此事爲然耳。況凡厥有官，廉者恒少，不廉者恒多。彼誠廉官，必不需索馬夫銀物。彼誠不廉，所取正亦不在馬夫而已。需索馬夫財物，當坐贓罪，彼猶不知警畏，而謂擅騎驛馬，私借里甲馬匹有禁，足以保其必不犯乎。徒失朝廷優禮臣下之意，而顧有損於官民，無益於政體。邇者，陝西、山東等處巡撫官，各嘗具奏，乞復舊規，該部以行之未久，難又更改。臣竊謂，一法立，一弊生，因時制宜，更之以復祖宗之舊，無所不可。此亦皇上初政，率由舊章之一端也。除陝西司、府、州、縣官員前項弊端，臣通行嚴加禁約訪察外，如蒙乞勅兵部，從長議處，合無仍照洪武年間事例，通行南、北直隸並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將各官騎坐馬匹，定撥中户十户，每户三丁，共三十丁，就令輪流在官，餧養馬匹，置買鞍、轡。若馬匹倒死，各丁自行買補。官有事故陞調去任，前馬收存新官騎坐。此外但有一毫科索馬夫財物等項，許巡撫、巡按訪察，輕則報以不謹，重則參提問罪罷黜。如此，官民實爲兩便。

前件查得，在外司、府、州縣官，每員撥市民三十丁，買馬餧養，以備官員騎坐，此是洪武年間以來舊例。近因言官建議，更改納銀，令其自行養馬。法屢變，弊愈滋，本欲息民而反病民，本欲省費而反增費，誠如本官所言者。合無本部通行各該巡撫、巡按，將納銀事例革去，悉照祖宗舊例，轄撥市民三十丁，置買馬匹、鞍、轡、輪流餧養。如馬倒死，就令各丁買補。舊官去任，前馬存留新官騎坐。敢有餘外需索馬夫財物分毫，許被害之人指實具告巡撫、巡按官處，應拿問者拿問，應參奏者參奏施行。

（明）陸釴《病逸漫記》 太僕寺丞十二員，分管北直隸、山東、河南地方，三年一易。孳生馬匹，一牡三牝爲一羣，一歲產駒三匹。三年差內官車駕司主事、太僕少卿各一員，印烙俵散。其送至寺者，則給與順天府寄養。每歲江南北共納馬二萬匹，江南折銀十兩一匹，歲收烙馬百匹，印馬駒用種字印，大馬用江字印。遼東養馬皆恩軍。國初以富民充，專養馬匹，不以征進。馬毛稀秘而齒少者是老馬，所產馬眼光照人見全身者，其齒最少，照半身者滿十歲，所照漸短，其齒愈大。又云識馬有病無病，取其毛附掌中，相粘者爲無病，粘少者則有病。

（明）王廷相《浚川奏議集》卷九《修舉團營事宜疏》 一、惜馬。照得團營馬匹，乃朝廷武備大計所關，軍士領養之後多致瘦損倒死，此馬出自小民膏脂，今處之輕如草芥，誠爲可惜。臣等會看得，馬之瘦死，其故有三。草料不足一也，給領失宜二也，餧養無法三也。何謂草料不足。查得團營馬匹有曰存操者，自四月起至九月終止，有料無草。有曰下場者，自四月起至九月中止，無料無草，惟十月入操之後，至三月中止，二項之馬俱有料，而所給之草，又俱止三箇月。以一年計之存操之馬俱有料而無草者九箇月，似料穀而草不足。下場之馬止得半年之料，而無草亦九箇月，似草與料皆爲不足。夫馬給於官，非着己之物。自備草料，乃切身之苦，雖得過軍士，猶不肯賠錢以養馬，況貧難之軍自給不暇，安能念及於公家之畜哉。無怪乎在營之馬，日惟饑瘦而多斃矣。此情甚真，此理甚明，無難知者。而該部每以舊例止之。夫法難執一，事有時措。祖宗以來諸司之例，隨時而變者亦多矣。即如下場之馬，弘治以前尚隨場牧放，今草場半爲田畝，而民間納租銀矣。營馬隨便牧放，而軍士不出京城矣。其牧馬之資，非軍士自備，而何所出哉。此時猶執下場採青之例，豈非名實相背，而近於膠柱之政乎。官以非事例而不肯給軍，以非着己而不肯賠，則夫無所足食之馬，惟日俟其斃而已。則馬之爲命，豈不寃哉。且一馬之價，小民解俵到京，所費無慮三四十兩，而乃吝此數月草料，以致瘦死，是所惜者一倍之利，而所失者數十倍之多，豈非顛越之算乎。蓋以掌馬者，權不及財。掌財者，意不及馬。各競其職以爲勝，故如是耳。使通作一家幹事，則草料馬匹皆切己之物，必酌量事體之輕重，分別利害之多寡而行之，豈肯惜些少草料之費，而致傷數十兩之多之馬哉。伏乞勅下户部，再行計處，合無將存操馬匹，再添三箇月之草，按月給籌半根，六箇月共十二根，下場馬匹再添六箇月之料，三箇月之草，通融放給，亦可穀一年之用。再照兵部團營草場，乃爲牧馬而設，今所收租銀，以之養馬，乃爲本等，今則收貯太僕寺爲買馬之用，似爲不倫。且自嘉靖七年題准之

後至嘉靖十二年，共該六年，每年租銀八千四百五十六兩三分八厘二絲，六年共該五萬七百三十六兩二錢二分九厘二絲，至今並無分毫徵解到寺，豈非怠緩乾没，重傷國課乎。合無兵部再行計處，今後草場租銀，該部定委廉能官員，會同州縣官，依期徵收完日，通解户部，以備營馬草料不敷之用。臣等又查薊鎮二州牧馬未開地土，薊州尚有地七百二十三頃九十七畝五分，霸州尚有地五千二百四十頃二畝二分四厘，若肯通行召民佃納，每畝照舊收租銀二頃，一年共該銀二萬六千三百四十八兩六錢三分三厘，通爲給軍養馬之數，亦足助户部草料之費，似爲便宜。何謂給領失宜。軍士家道頗過，則住居必有房屋，付之養馬草料必不短少，頓置必不暴露。今各營軍士家道得過者，以領馬爲累，賄賂人情，百方買脱僥倖，差撥務取輕閒，富者既不領馬，所領必及於貧。此等貧軍賃房而居，待糧而食，賃房則馬必無棲止，而露地以居。露居則雨雪之來無以遮蔽，而馬苦矣。待糧則食必無餘而自養不足，不足則草料之資，反以養人，而馬饑矣。馬苦而饑，欲其不瘦損而斃也得乎哉。合無兵部再行計處，差官會同點軍科道官，將三大營并團營軍士，從公查審，但係得過之家，通行審出，將賃房貧軍所領之馬，一一交與領養，如此庶馬皆得所，不致損傷，似爲便宜。何謂餧養無法。軍士關出草料，散在各處，從其自養，莫能查稽，中間畏法之人受惜馬匹，餧以實草實料，其馬始終臃壯無他病損。有等姦頑之徒，未關本色，則已賣籌於人，關到折色，徒爲自食之具，而馬惟啖以酒糟。切以酒糟性熱而味惡，性熱則能生瘡而傷氣，味惡則不作膿而損力，雖强壯之馬數月之後即致羸病，不堪騎操，甚者不能食糟因之而斃。雖有比較肥瘦之令，終無以察其草料之實，若不制以餧養之法，終莫能救其害馬之弊。臣等查得在營每一把總下所屬之馬，有百匹者，有七八十匹者，中間有上膿者，有中膿者，有無膿者。除上膿中膿聽其自養不計外，其無膿之馬，合無兵部再行點軍科道等官，盡行揀出，馬留在家調養，軍仍赴營操練。每一把總下各會集一處，或街或巷或空地，每日申酉二時，把總官親至其處，一一點視，皆以熟料細草餧之，餧畢各散。臣等亦不時差人驗視，夜間聽其自養，一兩月之後，點軍科道官驗有膿息者免其會餧，其有膿自養者，科道官仍行嚴禁，不得餧以酒糟。若被地方兩隣告發，或在營驗出，皆送法司問罪。如此則瘦馬有處，而軍士知警，似爲便宜。再照聽征馬匹雖大，邊情調遣多不過二萬之數，再有萬匹存營操守，亦足穀用。倘事勢緊急，猶有各州縣寄養備用馬匹二萬，鄰近易取。若軍士堪養馬者數少，似亦不必濫給。合無兵部再行計處，將團營聽征馬匹，擬爲定數若干，每遇事故，倒失至五百匹以上，行太僕寺兑給一次，以爲常規。如此不但愛惜馬匹性命，而户部草料之費，亦可少節省矣。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別集卷四《馬政志》 皇朝洪武六年置太僕寺於滁州。七年設羣牧監，十三年，增置滁陽、儀真、香泉、六合、天長五牧監。滁陽羣二十有二，儀真、六合羣各七，香泉羣八，天長羣四。二十三年，定爲十四牧監，九十八羣。二十八年廢牧監，始令民間孳牧。三十年，置北平及遼東、山西、陝西、甘肅等處行太僕寺。是年太祖以寧、遼諸王各據沿邊草場牧放，乃圖西北沿邊，自東勝以西，至寧夏河西察罕腦兒。東勝以東，至大同宣府，又東南至大寧，又東至遼東，又東至鴨綠江。又北不啻數千里，而南至各衛分守地。又自雁門關外，西抵黄河，渡河至察罕腦兒。又東至紫荆關，又東至居庸關，及古北口，北又東至山海關外。凡軍民屯種田地不得牧放孳畜。其荒閑平地，及山場腹内，諸王、駙馬，及極邊軍民聽其牧放樵採。近邊所封之王，不得占爲己場，而妨軍民。腹内諸王、附馬，聽其東西往來，自在營駐，因而練習防胡，或有占爲己草場、山場者諭之。上又以朵甘烏思藏，長河西一帶西番，自昔以馬入中國易茶，邇因私茶出境，馬之入互市者少，於是彼馬日貴，中國之茶日賤，命秦、蜀二王，發都司官軍於松潘、碉門、黎雅，抵朵甘、烏思藏五千餘里，皆用之。彼地之人，不可一日無茶，邇因邊吏譏察不嚴，以致私販出境，爲夷人所賤。夫物有至薄，而用之則重者，茶是也。始於唐而盛於宋，至宋而其利博矣。前代非以此專利，蓋制夷狄之道，當賤其所有，而貴其所無耳。國家榷茶，本資易馬以備國用，今惟易財物，使番夷坐收其利，而馬入中國者少。豈所以制夷狄哉。又命曹國公李景隆，賫金牌勘合，直抵諸番，令其酋領受牌爲符，以絶姦欺。敕兵部諭川、陝守邊衛所，巡禁私茶出境，仍遣僧官著藏卜等往西番申諭之。時晋王成祖統軍行邊，出開平數百里。上聞之，遣人以敕往諭之云，自遼東至於甘肅，東西六千餘里，可戰之馬，僅得十萬。亦京師、河南、山東三處，馬雖有之，若遇赴戰，猝難收集，苟事勢警急，北平口外，馬悉數不

過二萬，若遇十萬之騎，雖古名將，亦難於野戰。我馬數如是，縱有步軍，但可夾馬以助聲勢。若欲追北擒寇，則不能矣。止可去城三二十里。往來屯駐，遠斥堠，謹烽燧，設信砲，猝有緊急，一時可知。胡人上馬動計萬，兵勢全備，若欲折衝鏖戰，其孰可當。方今馬少，全仰步軍，必常附城，倘有不測，則可固守保全以待援，歷代守邊之要，上在兵間久，深患馬少，遂戒諭云云。故尤留意西番茶馬，定金牌之制。永樂元年，改北平行太僕寺，爲北京行太僕寺。四年應天、太平、鎮江、揚州、廬州、鳳陽州縣，各增設判官主簿一員，專理馬政。設陝西、甘肅二苑馬寺，又設北京、遼東二苑馬寺。五年增充北京苑馬寺監。六年增設甘肅苑馬寺監。

（明）聶豹《雙江聶先生文集》卷一《免重科以蘇民困疏》　臣欽奉上命，督理南畿馬政。臣始至境，而民之以馬赴訴者如蹈湯火，萬口嗷嗷，臣甚駭之。臣於點烙之餘，因得備悉其始末，察其幽隱，而知其皇皇而已之情焉。

仰稽祖宗立法之初，非無故科民養馬也。利害相乘，本無不善。民間養馬一匹，以田科者則有免徵之田，田以畝計者三百；以丁科者則有不役之丁，丁以數計者十五。又有草場以爲芻牧之資，又自本生之駒以充解俵之馬，故夫百年上下，民差稱便，惟養馬爲第一也，而今故非其舊矣。水旱頻仍，疫癘交作，沿革因時，寖乖初意，氣化人事，胥失其常。問其免徵之田，則曰畝非不三百也，而拋荒者過半；問其不役之丁，則曰丁非不十五也，而逃亡者不一。草場固在也，而有租銀之徵。孳生有駒也，而不中解俵之用。利害之視夫前日者，相去遠甚矣。民安得而不苦哉。然猶未也。各處額養種馬，與常年備用馬價，俱有定數，非有司得而加損也。有司於拋荒逃亡者，無知之何矣，乃據見在丁田，責令包賠，取盈其數，是非徒失養馬之利也，而害之視夫前日者，固也兩倍之矣。民安得而不苦哉。借使見在丁田，果皆膏腴有收，富庶有力，責令包賠，猶之可也。今據田之見在者，不過有主知管耳，而歲之不獲，猶夫拋荒；丁之見在者，不過尚有父母妻子之聯屬，即不忍離散耳，然室如懸罄，猶夫逃亡。況今年夏秋之交，廬鳳滁和，枯旱千里，淮揚徐沛之水，巨浸茫然，若今不爲之所，則膏血既盡，雖父子不能以相保，又安知一二年後，不並今日之見在者，驅之爲荒榛，迫之爲逋民哉。是蓋時勢之必至耳。

及查租銀之徵，猶爲舛戾。往年建議，止因草場散布，非止一處，養馬之户，間有相去寫遠，不便牧放，遂至荒棄，故欲召人佃種，納租入官，聽候給民，幫買備用馬匹，其初亦無不善也。屢經撫按奏請，廷臣覆議，大意皆同。而立限解部以備京邊買馬支用，查自正德年間作俑也，誰生厲階，至今爲梗。草場本爲芻牧而設，今乃無故而徵租。馬料原自草場而出，今乃反之而斂民，則是馬户本有之利，奪之使無，養馬本無之害，加之使有。就令行之於民物富阜之時，其於政體人情，已屬不通，而況於今之時乎。民之痛苦，於是乎有湯火之急也，安得而不訴且皇皇哉。

臣嘗總前項租銀，江之南北，歲輸不過五千餘兩，朝廷視之曾太倉粒米不若耳，而窮極之民倚之爲命。今欲以粒米利公帑而趣千萬人之命至於死亡，謂是爲得富彊之計乎。此臣之所謂舛也。

臣聞琴瑟不和，必事夫更張。勢窮不變，難致之通久。種馬之在民間，爲害固非一端，而今日所宜急處以通其變者，則莫有過焉逃亡之丁、拋荒之田、草場之租，是則所謂害之太甚者耳。臣固冒昧言之，況查改造馬册，又在來年，通變宜民，適逢其會，伏望皇上，軫念東南之苦之極，乞敕該部，查議有無相應，乞行江南北撫按衙門，擇委廉能官員，查勘各府州縣養馬人户實在丁田若干，計畝計丁，應該養馬若干匹，照舊領養。其餘拋荒逃亡者若干，原該領養種馬若干，暫爲開除，准令變價入官，貯候丁田復熟之年，別議召給。而常年額解備用馬價，即今仍令實在人户包賠，則於軍國之需不失其常，而於養馬之家，丁田既足其實在數，即雖有草料之費、買補之難，包賠之苦，將見在人衆力齊而反復之，害庶幾省之。至於草場租銀之徵，苦謂一概通免，似於養馬與不養馬者之家，利害不蒙。若謂止徵召佃之人，則亦有養馬之家而無一芥之場，其爲患也，通屬不均。合無亦令委官，踏勘各處額有草場若干，或荒或熟，或肥或瘠，分別等第，量爲起科。無分養馬與否，計畝均納，照舊收貯。各該州縣，各准該年折色馬價，至有不足，然後照馬科補，則利歸養馬之家，惠無不霑之人矣。

以上二事，臣不敢謂於馬政有所裨補，特欲去其害馬政者耳。若夫綜覈之宜，查勘之法，造報之詳，無使以熟作荒，以在作逃，以生作死等項，是在撫按並委官臨時稽察防範耳，然非臣之愚昧所得而悉也。臣所見

者，窮極之民情狀可憐，但得一分之寬即蒙一分之賜；馬去一匹之害，即有一匹之利云云。

（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六《覆南畿印馬御史羅復條陳馬政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臣楊博等，謹題爲遵成法革時弊以脩舉馬政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羅復題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羅復條陳四事，合就開立前件，議擬上請定奪。嘉靖四十年正月二十四日題奉聖旨：欽此。

一、平馬價以便輸納。看得御史羅復所陳大率欲要以後將江南、江北馬匹通准折色，每匹徵銀二十四兩，無非寬卹民隱之意。但本色馬匹原係祖宗舊制，暫改折色，不過補偏救弊之權，似難輕爲變更。合無斟酌所擬，移咨都察院，轉行御史羅復，將南直隸四十年以後備用馬匹，原係本色者，照舊解俵，本色暫改折色者，每匹止徵銀二十四兩，以爲定規，以蘇民困。

一、寬馬額以還逃移。看得御史羅復所陳，大率謂淮安府屬十一州縣，以水災倭患，人户消耗大半，而養馬解俵如前，近又加以計馬餉軍之累，驅民逃逃，詞甚激切，合無斟酌所擬，備咨都察院轉行御史羅復，本部仍行南京太僕寺，備查見在之民，令其養馬解俵，其餘逃户種折，暫行豁免，候歸復之日悉仍其舊。州縣正官三年之内，招完流移，方許陞遷。至於軍餉事在彼中，備行彼處巡撫衙門再行查議應否，徑自回奏。

一、禁調撥以蕃孳息。看得御史羅復所陳，大率因南直隸種馬連年借與民兵騎征，倒失數多，急當禁革。無非愛惜馬力之意。合無依其所擬，今後應天、廬、鳳巡撫衙門不許調撥種馬。如果倉卒有警，准於偏僻州縣該年里甲馬匹内通融量撥。仍要嚴禁州縣官，不得將種馬私借走遞，如違從重究治。

一、清場租以免拋荒。看得御史羅復所陳，大率欲將無爲州程文四等所佃草場除去新增，或量減三分之二。和州加增銀七百四十餘兩，即與除豁。又查得該州平坦可耕荒地七十餘頃，可得租銀二百八十有奇，比之原租，止減三百四十有奇。其三十二年以後拖欠租銀，姑照舊額責限完納。中間辯析甚爲明切。況節經撫按衙門丈量的實，無容別議。合無依其所擬，備行各該撫按官，將前項草場應納應豁租銀，查處停當，備造文册，徑自會奏。

又　卷一〇《覆北畿印馬御史吴守條陳馬政疏》　題爲敷陳愚見，整飭馬政，以裨重計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吴守題奉聖旨：兵部看了來説，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吴守條陳七事，均于馬政有益，合就開立前件，議擬上請定奪。嘉靖四十二年二月初六日題，奉聖旨：依議行，欽此。

一、併差限以專督察。看得種馬寄養二事，印烙點驗本相關涉。今既兼統於印馬御史，乃復各另請給勅書，一在三年之後，一在一年之終，以致官守靡定，吏弊益滋。御史吴守欲要合爲一差，共請勅書一道，繳勅復命俱候三年。事體簡明，委可經久。合無備咨都察院，轉行南北印馬御史，以後種馬備用，不分本折，照舊管理。大率以三年爲限，先期三月備呈都察院題請，新官到日交代明白，方許回京復命。北印馬御史仍兼管寄養，各止用勅書一道，本部定擬責任，行移翰林院，通行換給。

一、裁冗員以專責成。看得國家設立州縣管馬官員，專爲種馬孳牧。正德元年御史王濟建議，謂雖有種馬之名，而無種馬之實，徒有孳生之名，而無孳生之用。本部覆奉欽依，不必較其駒之有無，亦不必印烙，每年備用馬匹，止令一郡之内，各照丁田，議令朋納本色或折色大馬一匹。騍駒之責，佐貳官既無所與，備用之馬掌印官自可責成。御史吴守謂，寄養州縣管馬官，多屬貪徒，百端需擾。要將管馬佐貳官裁革，悉令掌印官兼理。其事誠爲有見。臣等再三咨訪，不止寄養州縣，所據南北種馬，州縣事體皆同，難以去彼存此。合無移咨吏部、都察看院，將南北直隸、河南、山東種馬寄養地方，除各府管馬通判照舊存留，以總其綱外，其餘州縣管馬官，不分同知、判官、縣丞、主簿，盡行裁革，送部别用。一切馬政，責令各掌印官兼理，止許點視種馬，不許騷擾。騍駒遇解俵之期，各州縣差能幹陰醫官一員，該吏一名管押，或本或折，赴該府通判處點驗堪中足色，倒换府批，徑自解部。各府通判及州縣掌印官三年考滿，吏部移文本部查考。如有推調廢弛者，查照弘治九年題準錢糧軍伍事例不許考滿，果能脩舉馬政，聽撫按印馬御史旌薦陞用。

一、酌審編以便宜寄養。看得順天、保定、河間所屬州縣，寄養之馬

原額四萬六千六十三匹，近以瘠地拋荒，窮民流移，以故州縣絶無上户，派養累及單丁。御史吴守欲要拋荒之地，通融酌減，止派三萬匹，無非救濟時艱之意。合無聽北印馬御史，會同各該撫按衙門，選委廉幹官員，照依今議，作速審編。大約總計止用三萬匹，此外不許多派。承委官員，務要秉公持正，不許容情作弊，事完造册送部查考。以後該派折色、本色，容臣等臨期酌量，多派折色，少派本色，則寄養之馬自當漸減。

一、選解俵以充備用。查得本部題准派馬事例，本色馬務要揀選身高四尺，兒馬五歲，騸馬八歲以下方許起俵。近年以來狡猾減價買抵，或權豪囑託換易，以致馬匹矮小，大半不堪。御史吴守謂，與其驗退于到寺之日，不若精選于起俵之初，甚爲有理。合無通行南北印馬御史，會同各該撫按衙門，行令各府州縣，以後起俵備用本色馬，每匹定銀二十七兩，内二十二兩買馬，五兩充爲路費，此外不許分毫科取，其馬務要中式。各該掌印官親驗停當，解部發寺交收。果有驗多中選，且無虧欠者，少卿等官會呈本部，咨送吏部旌擢。仍襲前弊者參奏罷黜。至于挑攬抵易等弊，各該衙門以後通行嚴禁。

一、蠲積逋以蘇民困。查得四十一年十月内該太僕寺少卿劉朝佐條陳，要將各州縣倒失變賣馬價三十二年、三十三年全免，二十四年至三十一年量徵四分，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徵解六分，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屢歲豐收，仍議全徵。本部覆奉欽依，照數徵解去後。御史吴守謂，節年拖欠馬價數多，一時追併，民力不支。欲將二十四年至三十四年盡行蠲免，仍將三十五年至四十一年拖欠分爲三分，每帶徵一分三年之内陸續徵完，無非寬恤民窮之意。合無除四十二年該比拖欠，不許怠緩，照依户部題准徵糧事例遵行外，其二十四年至三十四年通行蠲免，三十五年至四十一年拖欠分數每年帶徵一分，悉如所議施行。

一、定群醫以祛夙弊。看得國家養馬，編立群長以司馬之牧，僉報獸醫以治馬之疾。當初立法，未爲不善，乃今無賴之徒，營充群醫，以致奸蠹百出。御史吴守謂，群醫之説無益有損。欲求專醫，各里僉定一名，按月稽察勤惰。至於群長每里止編五名，每年每里一名，均切時弊。合無悉如所議施行。

一、酌徵派以釐積弊。看得各該府州縣派取内府酒醋局驢銀，供辦太僕寺春秋馬祭，以至比較循環，參提官吏，取役門隸，點視罰贖等項，公用之數無幾，私歛之費十倍，蠹政殃民，莫此爲極。御史吴守欲行省革，深中弊源。合無轉行印馬衙門，會同撫按衙門，并劄付太僕寺，轉行各該府州縣，内局牛驢銀，以後止許照價徵解。其太僕寺春秋供祭，除良鄉、涿州、宛平、大興、保定、香河、永清、漷縣等八處衝繁編稀不派外，其餘通州、寶坻、密雲、順義、武清、三河、懷柔、玉田、固安、遵化、東安、豐潤、薊州、房山、霸州、文安、平谷、昌平、大城等十九州縣，一如本寺卿唐寬近日議呈事理，每歲止輪一處，赴寺給領庫銀置辦祭品。至於比較等項，悉照原議，俱從省便。違者聽本部參究治罪。

又 卷一二《覆太僕寺卿劉畿等條議寄養馬政疏》 題爲馬匹缺乏，懇乞聖斷，早賜區畫，以嚴武備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太僕寺卿劉畿等題，奉聖旨：這所奏兵部看了來説。寄養馬匹倒失既已數多，見在不堪兑的又幾及十分之四，馬政何以廢弛至此，一併查處具奏。欽此。抄出送司。行據太僕寺將計處事宜開款具呈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太僕寺卿劉畿具題前因，大率謂見在寄養馬匹數少，欲將收買改派二事併舉。要將馬價銀兩備查節年借支别費，應還寺者督催還寺，不係買馬者不得一槩准給一節。爲照節年寄養馬匹不下二三十萬，見在者任其倒失，既不稽考，倒失者應納價銀又不追徵，以真定諸府良民之膏血，填順河二府奸民之溝壑，千瘡百孔，廢壞至極。臣等近日題奉欽依，責差少卿劉朝佐、主事郭廷臣親詣各該州縣，通行整理。意蓋有見於此。所據該寺原議，大率不過改派本色，發銀買馬二事。切緣買馬一事，騷擾閭閻，無益有損。惟有改派本色一事，原係舊例，相應依擬。合候命下本部，速行北直隸、山東、河南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北印馬御史，將嘉靖四十三年分備用馬匹除沂、費、郯、滕、嶧五處折價外，其餘仍照四十一年以前舊例，全徵本色，解部發寺，以備調兑。其折色銀兩，以後容臣等酌量事情重輕，應動支者量爲動支，不應動支者自難輕動。其各部借過者，移文清查，不許再借，以悞軍國大計。及照該寺雖將計處馬政事宜呈報前來，以臣等愚見，有治人無治法，未有政得其人而法不舉者。故斷然以少卿之專督印馬，御史之監覈以爲首務。合就一併開坐上請，恭候宸斷。嘉靖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題奉聖旨，這馬政事宜你部裏并各官都要着實

舉行。欽此。

一、專勅寄養少卿。查得該寺雖有少卿專管寄養，緣勅書原不坐名挨次輪管，有同傳舍。且經年全未巡蒞，以致州縣官民肆無忌憚，廢弛之由，正坐於此。合無以後行令該寺少卿一員專管寄養，不許相沿交代。每年巡蒞二次，上半年以二月爲期，四月回寺。如有瘦損不堪兑者，聽將管馬官照例決打，定限下次設法喂養驗膽。下半年以八月爲期，十月回寺。如馬仍瘦損，仍行決打，年終類參。每次巡蒞回日，備造文册一本，送部查考。見管少卿劉朝佐換給坐名勅書一道，欽遵行事。

一、責成印馬御史。查得印馬御史，近該本部題奉欽依，兼管備用寄養二事。然寄養止爲馬價一節，原未及於本色。合無移咨都察院，轉行北印馬御史，以後將寄養本色馬匹，并追徵馬價，通行管理，每年終將查處過事宜造册一本，送部查考，應參應問官員會同少卿一體參問。

一、督責州縣正官。查得綜理稽查，全在各州縣掌印官。先該本寺具題，本部覆議，掌印官於雙月查驗馬匹，堪兑不堪兑，俱要開註。職守已明，無容别議。止因該寺雖有薦劾之例，向未舉行，以致人心玩愒，全未奮勵。合無每年終仍聽該寺會同提督少卿，并印馬御史，將各州縣掌印官，及各府管馬通判從公甄别。如倒失及不堪數少者，指名薦奬本部移咨吏部，俸深者照例陞用，俸淺者量爲加俸。倒失及不堪數多者，據實參劾，查照舊例以十分爲率，不及五分以上應住俸者住俸，應降級者降級，明白開奏，以示懲勸。

一、計處倒失追賠。查得倒失馬匹舊例俱問罪追補本色。故種馬倒失，州縣即行追補，向無拖欠。合無將寄養馬匹，斟酌前例，自嘉靖四十三年爲始，領養十年以下，未經借兑倒失者，追補合式大馬，鮮寺印烙，仍發領養，姑免問罪。領養十年以上馬齒已老倒失者，追銀一十二兩。曾經借兑退回者，仍照近例，交還之日原兑官驗係瘸、瞎、損傷、餧養不瘥，曾經入册者，臨時與中途倒失，止追皮張銀四錢。領回三月之内倒失，加追肉臟銀伍錢。領回三月之外倒失，追銀五兩。如驗係膽息少減，尚堪餧養，不註入册者，查照借兑次數，借兑一二次倒失者，照保定事例追銀十兩，借兑三次以上倒失者，照遼東事例追銀七兩。

一、查處變賣馬價。查得嘉靖七年奏准，差太僕寺少卿督同府州縣掌印管馬官，將寄養馬匹通行查點，果有不堪兑軍者，分别所養年分變賣。合無自嘉靖四十三年爲始，聽該管少卿徑自分别領養必須十年以上者方許變賣。仍查曾否兑借，如兑借一次、二次者，照保定事例追銀十兩。兑借三次以上者，照遼東事例追銀七兩。未經兑借者，照十年以上例失事例追銀一十二兩。其堪養之馬，責令用心餧養，不許一槩變賣，以滋奸弊。

一、查處寄養馬户。查得舊例有地五十畝者免其納糧，止養馬一匹。以丁糧多者編充馬頭，專一養馬，餘令津貼錢鈔，以備倒失買補之用，不許輪流。如有仍前輪流，及令孤寡殘疾一槩出辦者，發邊衛充軍。事例甚嚴，相應申明。合無嚴行各州縣掌印官痛革冒充、花分等弊，務將糧多者充爲馬頭，地畝如不足數，方以中下户津貼錢鈔，不許輪流餧養。地賣馬存者，斷令買地人户領養。至於倒失變賣馬價，載在勅内，遇赦不免。今後無故不得輒行奏免，違者聽本部與該科參究。

（明）楊時喬《馬政紀》卷一《户馬》 户馬者，編户養馬，牧以公厩，放以牧地，居則騑駒，征伐則師行馬從。《諸司職掌》所稱厩牧者也。吴元年至洪武六年，太祖高皇帝武功定天下，以所歸馬置厩牧之，設牧監羣官司之，建太僕寺于滁州專理之。既而牧監羣革，則以馬歸太僕寺。又設太僕寺于北平、遼東、甘肅，如太僕寺制，皆民間孳牧。永樂四年，成祖文皇帝建苑馬寺于北平、遼東、陝西、甘肅，設苑監官，亦如洪武間牧監羣制。既而北平苑馬寺、苑監亦革，亦以馬歸北平太僕寺。令民間孳牧，凡牧監苑監皆爲官牧，凡民間孳牧皆爲民牧。此官牧改而爲民牧，在初制即然矣。紀户馬一。

太僕寺牧監群户馬。初建于滁州，後革去牧監羣，尚爲後太僕寺户馬。

太祖高皇帝定都金陵，吴元年，凡兵馬所在屯聚放牧，在京師有典牧所。洪武六年建太僕寺于滁州，設卿、少卿、寺丞等官。七年置屬有五牧監、九十八羣，後增損爲一百二十羣，設監正、監副、錄事、羣長。八年如舊，十三年增置滁陽五牧監，滁陽、儀真、香泉、六合、天長。滁陽群二十有二，儀真、六合羣各七，香泉群八，天長群四。二十三年冬定爲十四監，置江東、當塗二牧監，設監正、監副、錄事各一人。江東牧監所屬八群，曰：開寧、泉水，惟在清化、神泉、新亭、長泰、光澤、當塗。牧監所屬十一群，曰：石城、化洽、永保、姑孰、延福、多福、丹陽、

德政、繁昌、東塘、壽安。每群設群長一人。十一月罷牧監九，群五十四，改置大興等牧監三，永安等群七。先是設滁陽牧監，凡八群：烏衣、馬安、石板、廣陽、來安、金壇、萬春、福錄。六合牧監三群：永福、黃塘、大德。儀真牧監三群：金駿、長興、驊騮。江都牧監三群：犀馬、長寧、崇寧。香泉牧監十五群：長壽、柘皋、新興、保大、開城、梅山、永勝、白馬、歷陽、千秋、翔鸞、仙蹤、保安、仁豐、政理。定遠牧監六群：昌我、龍澤、大安、白龍、青龍、黑龍。長淮牧監四群：孝議、香山、高塘、樂善。天長牧監四群：太平、古城、第一、昌平。舒城牧監八群：德勝、大龍、南鄉、唐龍、齊安、青陵、鳳臺、黃龍。至是皆以冗而罷之，惟存大興牧監，以永安、如皋、沿海三群隸之。天長牧監以德勝、武安二群隸之。舒城牧監以九龍、萬龍隸之。其厩牧制見于《諸司職掌》。凡太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群，專一提調牧養孳生馬贏駹牛。其養户俱係近京民人，或五户十户共養壹匹，每騍馬歲該生駒一匹。若人户不用心孳牧，致有虧欠倒死，就便宜着令買補還官。每歲將上年所生馬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每遇年終比較，或群監官員怠惰，或人户奸頑，致令馬匹瘦損虧欠數多，依例坐罪。二十八年以府州縣專理民事，牧監、群專理民户馬。府州縣重民，牧監重馬，各有所責，權勢不一，法令牽掣，互争未定。乃遂以牧監群馬歸有司，專令民間孳牧，太僕寺專督理焉。而牧監群草監正等官俱罷。永樂、洪熙、宣德同，正統七年定爲南京太僕寺。即後種馬。

又《北平苑馬寺監苑户馬建于北平，後即革，惟遼、陝、甘三寺見存》

永樂三年始勅建北平苑馬寺，又設遼東、甘肅、陝西三苑馬寺。其勅詞，先命甘肅總兵官西寧侯宋晟、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度地勢次第設置。至是勅晟等曰：今設苑馬寺，以廣孳牧。每寺統六監，監統四苑。寺置卿、少卿、寺丞。監置正副，苑立圉長，以率牧馬之夫。春月草長，縱馬于苑，迨冬草枯則收飼之。今先設四監，爾處應有牧馬，宜春配與之。凡回回、韃靼以馬至者，或全市，或市其半。牝馬則盡市之，以給四監。其監之未設者，即按視水草便利可立處，遣人以聞。馬政重事，其加意精思，有可行者，悉宜條奏，毋有所隱。諭之曰：朕欲馬蕃息，思有二策。一欲畧如朔漠牧養之法，擇水草之地，其外有險阻，用數人守之，縱馬其中，順適其性，至冬寒草枯，聚而飼之。一欲散與軍民牧養，設監牧統之。二策孰善，宜條畫以聞。於是江陰侯吴高奏言：大同東北豬兒莊，西至雲内東勝，外有赤山榆楊、疊白關隘可守。東西險阻，其内延袤四百餘里，水草便利，可以孳牧。然屯種之地少有空隙，未免妨農。謹上地圖。上覽而是之。遂設陝西、甘肅，又設北京、遼東各苑馬寺。六年勅甘肅總兵，凡回回、韃靼令鬻馬於甘涼州，及千匹則於黄河迤西、蘭州、寧夏，勿令過河。

永樂四年設于北平通州卿、少卿、寺丞、主簿各一員，置屬錄監二十四苑，各設監正、監副、錄事、群長各一員。清河、金臺、涿鹿、盧龍、香山、通州每監四苑。清河監順義、常春、咸和、訓良等苑，金臺監永川、隆驊、大牧、遂寧等苑，涿鹿監汴池、鹿鳴、龍河、長興等苑，盧龍監遼陽、龍山、萬安、蕃昌等苑，香山監清流、廣蕃、龍泉、松林等苑，通川監河陽、崇興、義寧、永成等苑。凡苑視其地理廣狹，上中下三等，上苑牧馬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苑有圉長一，圉長率五十夫，每夫牧馬十匹。又設陝西、甘肅、遼東苑馬寺，圉在各苑馬寺下。

十八年革北京苑馬。前悉用軍士畜，比調軍保安守備，馬悉散民間畜牧，遂罷免馬寺及六監二十四苑，以其馬屬北京行太僕寺，牧于民間。

又 卷二《種馬二》 種馬者，以馬爲種，視母騍駒選駒搭配，餘則變賣入官，《會典》所稱孳牧者也。兩京太僕寺者，即前太僕寺在京，南京太僕寺在滁州者。洪武初名户馬，兩京制畧異。永樂十三年始同改名種馬。前所謂革牧監群，革苑監官，以馬歸太僕寺。今民間孳牧者，至此而定矣。正統十四年就種馬内徵駒解俵，發京府寄養。于是種馬、寄養馬始分爲二，皆名備用馬。正德二年始將種馬解俵額數，令民買俵，不復視種求駒搭配。隆慶二年半賣種馬。萬歷九年盡賣種馬。于是二祖列聖謨猷諸名臣條畫損益，圖維于二百餘年者悉變。自此一變，孳牧絶矣。《南太僕志》曰：孳牧絶而馬政亡。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册。又曰人道敏政。紀種馬二。

太僕寺即前北平行太僕寺。南京太僕寺即前太僕寺。種馬　《會典》于兩太僕寺種馬款下有，凡養馬人户，凡種馬騍駒，凡群長醫獸，凡種馬變價，凡買補孳牧馬，共五款。今俱入此，隨年而紀。蓋始養以人户，既立

群長，醫獸專牧養，既養成騍駒，既騍駒不堪，則令變價，即別行買補，皆種馬之政也，而今無復存矣。稽此者可以觀前政。

永樂十三年定例，每十五丁以下養馬一匹，十六丁以上養馬二匹，爲事編發者，上等七戶養一匹，除其罪爲良民。

永樂十四年定北方養馬例。令北方人戶五丁養馬一匹，免其草之半。每馬十匹立群頭一人，五十匹立群長一人，管領牧養。薊州以東至山海等衛，除守關瞭高等項，其餘軍士，每軍俵與種馬一匹餧養。

永樂十五年定南方養馬例。江北每五丁養馬一匹，江南十丁養馬一匹。凡種馬倒死，孳生不及數，例應賠償。而遇災荒，每群聽以三分之一納鈔，即便入官。此折色之始。

永樂二十二年令民養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詔書內開：一各處孳生馬，舊例每年納駒一匹，中間多有駒不及數，着令賠償，積累年久，貧無賠償，多致失所。今聽兩年納駒一匹，派爲定例。若能納駒二匹者，量爲償鈔，以旌其勤。

宣德三年奏准，北直隸每三丁養騍馬一匹，二丁養兒民一匹，免糧草之半。兒馬病同群共治，死則均賠。若因走失，及別故致死者，止追本户。宣德三年行在兵部尚書張本言：兩京并陝西等處太僕寺、苑馬寺、軍民牧養至今，遠者二三十年，近者十餘年，丁力消長不一，馬之增損不同，積年虧欠賠償未及，屢蒙宥免，而愚頑得計，見在馬養之多不如法。自今宜以見馬重加均派，庶幾馬可蕃息。本又言，應天等府，宣德元年孳牧馬駒，及所賠償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一匹，宜與直隸淮安等府州縣新編人丁，并已死種馬之家孳牧，餘有壯駒俵，在京各衛所官軍騎操病馬，各衛餘丁牧養。順天等七府見養種馬，并宣德元年以前孳生馬駒一十九萬七千四百八十四匹，而原編養馬二十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九丁，今馬已有他給，及死未補，又有新丁俱未關馬，宜更編排，及時孳牧。除遷民謫發者，如舊各養壯馬一，其初土民二丁養牝馬一，於多餘人丁內，仍添一丁助之。請委官搭配印烙，與餘有壯駒，仍付原養人。今後應俵者，如例分於山東、河南附近州縣。又言牝馬有病，同群之家共治，死則同償。若因走失及別故致死，養馬自償。上悉從之。

宣德四年令山東兗州、濟南、東昌三府，每五丁養騍馬一匹，三丁養兒馬一匹，不在免糧之例。

宣德五年上駐蹕陵下，於營中閱馬，命武士調習之。顧謂侍臣曰：軍國之政，馬爲先務。古人云，事事乃其有備。朕於馬政尤所用心。侍臣曰：今馬蕃息，視祖宗時加數倍矣。上曰：此皆祖宗之澤，但朕遵用成法，不敢怠耳。

宣德六年行在兵部奏：北京行太僕寺近歲畿甸馬多，嘗奏遣人於河南、山東覈實民丁，請先分給濟南、東昌，然欲如直隸順天府，每三丁養牝馬一，二丁養牡馬一，免糧芻之半，則所免多恐不給，請無免其糧芻，但令五丁養一牝馬，三丁養一牡馬。仍如例增設州縣馬官。尚書許廓又奏：山東濟南東昌已給餘五萬四千一百八十餘匹，及順天府種馬一萬八千餘匹，宜分俵山東兗州府及河南開封府等府。此即河南、山東養馬，見前户馬下。

景泰三年奏准：凡兒馬十八歲以上，騍馬二十歲以上，免其箝駒。

正統十一年令河南彰德、衛輝、開封三府照例領養孳生馬。此即河南養馬，見前户馬下。

正統十四年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原領孳生種駒，改撥直隸永平等府空閒人户，各派照前餧養。此即寄養之始，見後寄養馬下。

天順元年太僕寺卿程信，按故事理營衛馬。三營大將石亨、孫鏜、曹欽訢太僕苛急，請馬隸兵部。信言，高皇帝諭馬數勿令人知，今隸兵部，馬登耗，臣等不得聞，即有警，馬不給，請無以責太僕。上是其言，令如舊制。

天順三年奏准，原編孳牧馬頭有消乏者，改作貼户，十一歲以上免其算駒。

成化元年令各處買補孳生馬駒，有司四匹，軍衛五匹，折買堪操騸馬一匹，以充備用。其後以爲例，謂之四户馬例。後倒失者，騍駒三匹，兒駒二匹，各折買騸馬一匹。贏駒每年二匹，折買兒馬一匹。兵部題爲區畫馬政事。各處府州縣所養孳牧種騍，天順七年算駒虧欠者，遇蒙八年恩例蠲免。成化元年終，又該算駒除已生外，未生虧欠者，又遇事例停，候成化二年秋熟買補。但所買馬駒，例該二歲止可充數，急難得用。合無照依上年事例，通行查勘。有司四匹，軍衛五匹，折買堪操兒騸馬一匹解部，轉發寄養備用，其例後倒失等項孳生兒騍駒，行令太僕寺查算明白，騍駒三匹折買堪操兒騸馬二匹，二匹折買堪操兒騸馬一匹，送部轉發寄養備用。奉旨：是。

成化元年令孳生馬每三年騍駒一匹。

成化三年奏准，復二年騍駒一匹，額外多餘者，官爲收買，別給空閒人户。兵部題，成化元年欽奉詔書，各處孳生種馬，三年收用一駒。欽遵後該太僕寺呈

稱，孳生馬匹，徃歲一年一駒，今改正三年一駒，三分去二，馬匹數少，慮恐日久馬愈消耗，備用不足。合無照依洪熙元年詔書內事例，兩年納駒一匹，服勤牧養人户，三年生三駒或兩駒者，所餘之數，合無悉令報官，將議和錢收買，另給空閒人丁領養，俟其長成騸駒，照例算駒解部，轉發寄養備用。本部尚書馬等奉旨：是。

成化三年奏准，以後俱照例科駒，孳生不堪，騸駒折買。兵部題覆：該禮科等衙門給事中侯詳等題，濟南等府所屬州縣孳牧馬內，今後但有兒騸騾駒倒失者，照依見行馬駒事例，二匹折買兒馬一匹。本部看得各處孳牧馬內生有兒騸、騾駒人户喂養，年久別無取用。合無准其所奏，本部行太僕寺并南京太僕寺，各行分管寺丞，親臨按屬，督同管馬官吏查勘，若有孳生兒騸、騾駒委因老疾等項倒失者，照例每二匹折買堪中兒馬一匹還官。本部尚書白奉旨：准議。

成化四年奏准羣長每五年一替。

成化八年奏准各處醫獸，每州定設二名，縣一名，歲終更替。

成化十三年奏准，養馬人户每十年一次審編，先上户，次中户。單丁寡婦不許槩僉。太僕寺丞李進奏准：養馬人户不分田地有無，經年不換，至有富豪之家，并遷民多不養馬。要照依水夫事例，十年一次編審，先儘上等人户，照依舊定丁數，著令養孳牧。上户盡絶，次及中等人户，一體編審。其見在種馬給領已盡，以次人丁有餘待候，每年搭配馬匹，着令領養。及前項養馬人丁遇有逃亡缺少，挨次撥補。其貧難隻身寡婦之家，俱不得令其養馬。

成化十六年令軍衛有司拖欠孳生馬駒者，查算折買。兵部覆該御馬監太監汪直題：查得成化二年虧欠孳生馬，令有司四匹折買堪騎操兒騸馬一匹，軍衛五匹折買一匹，名曰四户馬，皆堪騎用，緣前項馬匹查已數盡，今征進官軍於太僕寺領到馬多是矮小，不堪騎用。乞查照自成化二年以後軍衛有司，若有拖欠孳生馬駒，仍令民間四匹折買一匹，軍衛五匹折買一匹，務要健壯，轉發寄養，遇警得用。奉旨：是。

成化二十一年奏准，凡補領騸駒作種者，二年後方與筭駒。

弘治五年御史潘楷奏：驗地方以均徭役，准行兩京太僕寺，轉行各分管，審編上中下等第，除有力者照舊充馬頭不動外，其中有消乏不堪充者，改作貼户，另選殷實丁多之家替養，不許馬頭强逼，令各户輪養，止許均貼草料，及馬有事故，管馬官員定與貼户則例，出銀買補。

弘治五年太僕寺少卿李繼奏：行各處養馬州縣，通查衝要繁難州縣，馬頭量派僻静簡易，及自來未經養者，裁爲定額，勿再加添。

弘治六年議定，例失虧欠馬追價。該太僕寺少卿彭禮等奏，本部會同英國公張懋等議得，弘治五年以前倒失虧欠，例不該免種兒騸馬并駒，免追本色。將各處倒失馬駒，應買補者遇孳生蕃息之時，量徵價銀解京，以備各邊買馬之用。每大馬一匹銀五兩，每駒一匹銀三兩，虧欠者追銀二兩。如各處見在種馬不及勘定之數，就將此等銀兩收買高大好馬轝補，餘數送部發寺收貯，以備各邊買馬支用。奉旨：是。

弘治六年奏定兩京太僕寺種馬額數，兒馬二萬五千匹，騸馬十萬匹，共十二萬五千匹。照例兒馬一匹，騸馬四匹爲一羣，共二萬五千羣。每二年照例納駒，其駒更不搭配，於內揀選備用，及補種馬之闕，其餘賣銀貯庫，遇備用不敷，量支買補。種馬每三年揀選一次，老病不堪者賣銀入官，撥駒補數。北直隸河間、大名、保定、順德、廣平、真定、永平七府免糧養馬，每地五十畝領兒馬一匹，百畝領騸匹一匹，共兒馬一萬六百九十五匹，騸馬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匹。山東濟南、兗州、東昌三府，河南開封、衛輝、彰德三府，計丁養馬，每五丁，領兒馬一匹，十丁領騸馬一匹，共兒馬六千八百五匹，騸馬二萬七千二百二十匹。南直隸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廣德五府州每十丁領兒馬一匹，十五丁領騸馬一匹，共兒馬一千九百九十九匹，騸馬七千九百九十六匹。鳳陽、揚州、淮安、廬州四府，滁、和二州，滁州一衛每田二頃領兒馬一匹，三頃領騸馬一匹，內滁州衛遞加一頃，共兒馬五千五百一匹，騸馬二萬二千四匹。兵部尚書馬文昇題爲應詔陳言馬政事：該太僕寺少卿彭禮等奏，本部會同英國公張懋等議得，民間種馬定爲額數，再不搭配，則民困終不得蘇，馬匹終不蕃盛。且如以十萬種馬爲額，每馬二年騸駒一匹，十年之間該駒五十萬匹，縱損失亦得三十萬匹，再加十年馬必至七十餘萬矣。威敵制勝，取用無窮。但各該寺丞送到文册，內開種馬之數，原額、新增多有不明。養馬之處，論糧，論丁亦有不實。合無于北直隸、河南、山東等處，差給事中、御史，本部差屬官各一員，其南直隸應天等府，行南京六科、都察院、兵部各給事中、御史屬官一員，共請勅二道，前徃各該地方，會同布、按二司守巡等官，直隸督同本府掌印等官，仍會同分管寺丞，督同各該州縣掌印并管馬官查勘養馬地方，何處論糧，何處論丁。論糧者要見免糧地畝實有若干，或一百畝或五十畝養種馬一匹，共該種馬若干。論丁要見有力人丁實有若干，或十丁或五丁養種馬一匹，共該種馬若干。務要斟酌處置，既不可太多以損民，亦不可太少以虧官。每種馬四匹，照例搭配兒馬一匹。此數一定，永爲額例，再不搭配增添。如有倒失，遇赦亦不蠲免。其耕種地土人户，不分是否原係養馬之數，但係承種過買地土者，一體派與領，不許畏避勢要，致令不均。勘定見在種兒騸馬，選高大臕肚者，存留作種。不勘者變賣，轝買好馬補數。大約以種馬十萬，兒馬二萬五千爲率，北直隸、山東、河南該八萬七千五百，江南、江北直隸府州縣該三萬七千五百。先儘免糧地畝，次及人丁家道。如各府州縣種馬揀選足數外，尚有多餘，堪作種者，派與別府馬少去

處領養作種，額外堪以騎操兒馬，并兒駒照數存留，以作備用之數。其餘不堪作種、騎操者，盡數變賣，以備買補備用馬匹。題奉旨：准擬。開封、彰德、衛輝、兗州、濟南、東昌所屬州縣論人丁，每五丁養兒馬一匹，每十丁養騍馬一匹，共該人丁四十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二丁，領養兒馬六千七百五匹，騍馬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匹。直隸真定、保定、永平、順德、廣平、河間、大名七府所屬州縣，各論免糧地畝，每地五十畝養兒馬一匹，一百畝領養騍馬一匹，共該免糧地七萬七百四十九頃五十一畝有零，領養兒馬一萬七百九十五匹，騍馬四萬三千一百八十四匹。各照例兩年算駒一匹，其餘人户收候領養孳生馬。順天府所屬霸州等二十七州縣亦論免糧地畝領養。各處解俵備用馬匹，勘定種兒騍馬定數。南北兩京太僕寺所屬府州縣衛，種、兒、騍馬一十二萬五千四，兒馬二萬五千四，騍馬一十萬匹。太僕寺所屬府州縣衛種、兒、騍馬八萬七千五百匹，兒馬一萬七千五百匹，騍馬七萬匹。南京太僕寺所屬府州縣衛種、兒、騍馬三萬七千五百匹，兒馬七千五百匹，騍馬三萬匹。

《南太僕志》曰：予因稽昭代牧制，及臣工建白，俱重種馬之選，有以仰窺我高廟貽謀之遠矣。自洪武肇牧於山陝、遼東、甘肅等處，俱官牧備邊。至畿輔内地，改官牧而散之於民。又定兩歲一駒，豈非阡陌成羣，江淮盡丘乘耶。及成化以後生息日繁，搭配失職，遂爲民病。孝廟茹納王端毅、馬端肅諸臣前後會議，定種馬一十二萬五千匹，其備用或選駒，或用買不拘，惟擇種必高大如式，可以征戰，每歲責寺丞，三歲差御史比較其瘦損者罪之，務換買足額，此其故何也。蓋承平無事，則孳息可以應俵，萬一中原多警乏馬，其十二萬五千種馬皆戰騎也，蓋善通其變而不失我太祖之初意者矣，第歲久俗玩，種馬寢亡其半，甚或存十之一二，率羸瘠尪，隤不堪牧，每遇點烙，陰賃陽眩，以售其徼，姦弊百出，未逾季而復稽察之，則尺籍所載，托之倒失者又十去六七矣。即責令買補，至發屋質子不能償，而況責之選調以杜奸萌者乎。蓋天下之弊，所爲積漸流漸，已非一日，反之力也，識不早不易也，愿與經國者圖之。

弘治九年奏准牧馬處所，或論地畝，或論人丁，其有畝去丁消而馬存者，應牧馬匹，改給得業之人，及丁多之家領養，逃絶免糧田地，給與同羣管業，不許典賣與人。兵部尚書題覆吏科等衙門右給事中韓祐等奏：北直隸保定、真定等七府，俱係免糧養馬地，河南、山東、開封、濟南等六府論丁養馬，數年之後，地畝有典賣，人丁有消乏。若使永遠不易，未免貧富不均。本部覆准，行令兩京太僕寺，轉行各該分管寺丞，督同該府州縣掌印官，如後如遇十年大造册籍，將養馬地畝人丁，照數查勘，果有畝去丁消，而馬存者，就將馬匹給付得業并丁多人户領養，倣造養馬地畝人丁文册。各該寺丞親歷州縣查勘，不許止憑管馬官朦朧查報。又題覆兵科給事中倪天民等奏：要將逃歸死絶遺下免糧地土，撥與同羣朋養之人管業，不許私自典賣，變亂册籍。覆准行兩京太僕寺，轉行該管寺丞，并各該養馬司府州縣，悉依所擬施行。若有私自典賣，紊亂册籍者，依律問罪，照依常例發落。俱奉旨：是。

弘治九年奏准：一馬兩年連生二駒者，除納官外，聽其自用。兵部覆革利弊以裨馬政事：該南京兵科給事中倪天民等奏，管馬官員專理馬政，又無别項差委，相應羣蓋之時，擇水草便易之處，拘集各羣馬匹照配通行羣蓋。如騍馬一匹，兩年止生一駒，例應還官。或有一匹兩年連生二駒者，止收上年一駒入官，次年一駒給户，聽其自用，以勵其勤，并以備後年賠補虧欠之數。本部議得，合無行令各該養馬司府州縣悉依所擬，仍行南京太僕寺，轉行分管寺丞，按季出巡，悉遵行。奉旨：依擬。弘治九年兵部題准，經理馬政官中間如有闖茸不辦事，及貪污害民者，或本寺分管官員所在掌印官員明白開來，以除民害。掌印官追賠馬數不足充用，不准給由。

弘治十一年題准，倒失虧欠種兒騍馬價追數。該兵部尚書等題，本部議得，南北直隸并河南、山東等處孳牧馬匹，已該本部會議，差官勘處，額數已定。其弘治六年至弘治九年，倒失虧欠種兒騍馬亦免追補，本色每兒馬一匹追銀六兩，騍馬一匹追銀四兩，每駒一匹倒失者追銀二兩，虧欠者追銀一兩五錢，解部轉發太僕寺收貯，以備各邊買馬支用。以後仍照原例追銀。

弘治十六年奏准，南直隸養馬州縣，照例將羣長五年一次揀選更換，其有副羣頭去處，一體裁革。

正德二年奏准，太僕寺歲取備用大馬，止照種馬定額，每羣派取一匹，其種馬生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

正德二年榜例，種兒騍馬年齒未老，作踐倒死者，責令馬頭賠價。其馬俱印烙，以便查考。《會典》在買補下。

正德三年令民照種馬額數買備用馬匹解俵。凡遞年孳生，不必追究。禁府州縣管馬，不得點視種馬，并遺馬毋徵駒。御史王濟言：今賦重差繁，財窮力竭。且如養種騍馬一匹，孳生一駒，是爲二匹，兩年印記兑種補種，搭配起俵，不出養户名下，四年二駒，是爲三配甚至積有四五五匹。費用草料雖有養馬地，所得無幾，何加以官府點視，刑責科罰。所以百姓惟恐一有孳生，故將騍馬饑餓作踐，瘦病倒死，即今各處額數虧損太多。其見在者間有定駒，則又謀買羣醫，人爲之隱諱，有顯駒則飲以凉水酸泔，爲之衝落，永爲虧欠，照例不過納銀二兩。虧欠不得，孳生既出，雖報在官，飢餓作踐，求爲倒死，不過照例納銀三兩。倒死不得，種騍馬既瘦，雖有孳生，終皆矮小。又

有管馬官畏怕分數不及，逼要賠買送官搪塞，明白撓頭，駒求爲變賣，照例不過納銀二兩三兩，間有印記，或堪補種，亦雖起俵太僕寺，歲取備用大馬，未免科民重買。百姓甘心受累，因虧欠倒失變賣之例行，故將種馬作廢。若不早爲從長區處，徒費喂養，終無實用。今種馬地畝人丁，歲取已有定額。但有種兒騍馬揀選四尺五歲以上，十歲以下高大者存留，矮小老弱者賣價買補，湊完原額，養在民間，遞年有無孳生，不必追究。太僕寺歲取備用大馬，止照種馬定額派行買解。假有十萬種騍馬，歲取備用馬二萬，只該五匹買一匹，歲取備用一萬，只得十匹買一匹，以地論之，則出於五頃十頃，以丁論之，則出於二十五丁五十丁，就取三萬，或銀馬中半，百姓亦所情願。種馬設使有生好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

《太僕志》曰：蓋自濟建爲此議，兵部尚書覆議行後，則種馬不繫於官，官但責駒，而不復視種遺母以求子，大抵爲一切苟簡之政矣。從此民間稱爲無用種馬。所謂徒有種之名，而無種之實也。後日兩賣種馬之端，皆由于此始矣。是時濟御史，又爲太僕寺少卿，故力議如此。

正德八年都御史趙璜題准守巡官並各府掌印官，同分管寺丞，將養馬人户清查，消乏者開豁，隱漏者增入，照依三等九則編僉，户高者充馬頭户，次者充貼丁，最下者免僉。先儘上户，次及中户。中間種馬凡有倒失不堪，務令補足羣數。

正德十二年奏准，軍民原領孳牧并騎操馬倒死，告官相剝其皮張、鬃尾、内臟，許馬户自賣，輳銀買補還官。《會典》在賣買補下。

正德十三年申明，養馬論地者，俱係免糧田地，別無差税，不許典賣與人，若混買者，查照分數，過割養馬，全買者全養。論丁者俱照額數編定。

正德十三年題准，養馬不係雜差，不許濫免。

正德十六年令免糧地土，但承種過買者，不拘官吏生員之家，一體派與馬匹。又奏准，馬匹派上户領養，中户量貼草料，給與由帖，不許輪養，瘦損止罪馬頭，其因而倒死亦于本犯名下追補。

嘉靖二年議准，凡羣長照永樂十八年事例，馬五十匹立羣長一人，一年方許更替一次，常川在鄉往來調督羣蓋，若有作踐，責令具呈究治。醫獸照洪武二十八年事例，每羣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定業成，一人專看治馬。其市井無籍與輪流充當等項，一切革去。仍令各州縣止許朔望各點卯一次，羣長責其呈報。半月之中，提調定駒及作踐馬若干，醫獸責其治報。半月之中醫療過并倒死馬若干已報。駒而落胎者罪其馬户，作踐不曾舉呈而駁其瘠破者，罪及羣長。醫獸療治無狀，更換。

嘉靖六年奏准，兩京太僕寺分管寺丞，于有力人户内僉充馬頭，倒失責令賠補，不許無賴之徒營求充當，科害貧民。若編僉不公，參究原編官員，其有盜賣受財情弊，從實追究。

嘉靖九年議准，河南陳州等七州縣人户，每十丁孳養種馬一匹，免其均徭雜差。原額均徭，量改本省差輕州縣代辦。其項城縣民佃養馬地土，退出，撥與養馬人户牧放，通免徵解租銀。

嘉靖十年題准，每十年大造黄册成，南北太僕寺分管寺丞，督同州縣正官，查驗人户消長，定爲養馬人户，編造文册二本，一本該縣收照，一本該寺查考。

嘉靖十年詔，養馬地仍歸本户餧養，不許勢豪侵占。兵部爲太僕寺覆奏：查得嘉靖六年詔書内一款，順天府論地養馬，近年以來地多歸于勢要之家，其馬仍令本户餧養，瘦損倒失，責令追補，甚爲貧民之累。該部議准，地賣馬存者，斷令得過人户餧養，不許豪强勢要侵占隱瞞，負累小民。已經通行欽遵去後，然此主於勢要而言，其官軍、舍餘人等，買種民地，例不歸割，地税猶存本户及賣主。各項情弊俱未議及。相應比照前項事體依擬，其或彼此隱蔽，不行開報，以致互相推托，馬無歸著，各試官員用心查訪，重行究治。奉旨：是。

嘉靖二十年令州縣清查養馬地畝，將餘地白地照畝撥補。御史謝汝儀奏：種馬之養，正欲其羣蓋孳息生駒起解，以備邊用。弘治六年有倒失馬駒，及虧欠徵銀之例，而馬政壞矣。正德二年御史王濟奏：奉欽依每年每馬一羣朋合買備用，大馬一匹不較其駒之有無。自是以來種備二馬，判不相維，有司每年止是比較買馬起解，更不提調生駒種馬，若無用之物，故議者有以不必養種馬言，有以但徵銀解部，招商上納爲言。此皆徒見末流之弊，而不考究其始，甚乖祖宗立法之意。又奏：養馬地租等因，該本部看得北直隸養馬論地，每地五十畝養馬一匹。今各該州縣有餘地，有白地，或十四五頃或一二十頃，影射富豪，規取地利，以致貧苦下户累及養馬，及有馬户消耗，人丁蕃息，領馬照舊。合轉行分管寺丞，督同各該州縣正官，將徵糧養馬地畝逐一清查明白，將餘白地籍之于官，照畝撥補。各羣逃亡，其有户口消耗，及人丁蕃息去處，務要彼此相濟，不許偏累小民。事完造册，送本部該寺該府查考。奉旨：是。

嘉靖四十二年題准：革州縣管馬官，以馬政各屬掌印正官。各府管馬官仍舊，掌印官止許點視種馬，不許騷擾騍駒。該御史吴守題，本部覆準，南北直隸、河南、山東種馬寄養地方，除府管馬通判，照舊存留，以總其綱外，其餘州縣

管馬官，不分同知、判官、縣丞、主簿盡行裁革，送部別用。一切馬政，責令各掌印官兼理，止許點視種馬，不許騷擾驟馬。遇解俵之期，各州縣差能幹陰醫官一員，該吏一名管押，或本或折，赴該府通判處點僉，堪中足色，例換府批，徑自解部。

隆慶二年題准，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省種馬，通行變賣一半，每匹變銀十兩，每年徵草料銀二兩，仍將存留馬户爲正頭，變賣馬户爲幫頭，養則輪轉，徵則攤派。太僕寺卿武金奏：臣考《會典》，近邊有官牧之制，無容言矣，腹裏有民牧之制，計丁養馬，歲以所生駒解京備用，法非不善也。但孳駒類多弱下，解俵不堪，逋欠日積，馬户逃竄，而民牧之法難行。近該正德二年御史王濟奏，令馬户別買解用。夫種馬之設，專爲孳備用馬也。今備用馬既別買矣，自今如備用已足武萬之數，宜令每馬折價銀三十兩，類解太僕寺，發各邊照時估買馬，則壹馬折價之數，可買戰馬貳匹，不必加銀而馬數自倍於往日。其以前所養無用種馬，宜盡行變價，以備練兵之用。如壹馬定價銀拾兩，則北直隸六府、河南四府、山東三府約有種馬壹拾二萬匹，可將銀壹百貳拾萬兩矣。種馬既去，則養馬草料當收，仍每馬一匹折草料銀貳兩，則每年又得銀貳拾肆萬兩矣。御史謝廷傑奏：武金欲去種馬。種馬本以孳生備用，既而徵銀買俵，則種馬似爲贅物，而倒失賠償于民稍苦，故徃徃奏乞議革。但查前此鎮江一府知府熊佑奏革，而兵部執止之。都御史翁大立奏革，而兵部又執止之。至嘉靖四十五年御史周弘祖極論不當奏革之故，兵部題奉欽依，移咨都察院劄南北印馬御史，又行禁革，乃屢奏止以祖制所在，軍機所係，未可輕也。祖宗之法久而弊生，但當清法以除弊，不當因弊而廢法。年來因循玩弛，日久成效莫臻，而乃欲併種馬盡廢，萬一有警，驟行調發，無所措置，將追究於議者之非耶。昔人謂戎者國之急務，使馬爲不急，則兵不遣而還農也，可乎。伏乞勅下該部，查議前禁，永杜士民倖免之端，如或謂其果無實用，姑爲目前恤民之計，則亦惟深思詳定。該本部議，如謝廷傑言，而云種馬實爲孳生之原，事干成憲，遽難紛更。是時議者方以內帑缺乏，遣使分道，搜括天下逋負。輔臣徐主議理財，用武金有賣種馬可得百貳拾萬之言，遽請穆宗皇帝聖旨：備用馬匹久已買俵，種馬徒存虛名，百姓卻受實害，宜從謝廷傑説，深思詳定，著且革去一半，以蘇民困。合行事宜，你每查武金原奏議處來説。隨該本部議，查得武金奏，議將每年應解之馬，俱照原數買馬起俵，將各府州縣種馬變賣，每馬一匹變價十兩，每年每馬仍折徵草料銀貳兩，類總解部，以備練兵之用。爲照種馬半賣，民困以甦。但養馬半存，尚資民牧，而養馬費多，折徵費省，未免不均。將原養種馬，選其老弱瘦小者變賣一半，每馬一匹價銀十兩，解部發寺備用。每馬每年折徵草料銀貳兩，以隆慶三年爲始，徵完類總起解。其存留之馬户爲正頭，變賣之馬户爲幫頭，養馬則通融輪流，折徵則通融攤派。奉旨：是。

隆慶三年題准，將變賣種馬價銀，太僕寺另項收貯，俟後日議復種馬支用。該御史謝廷傑題前事内云，種馬變賣，臣常堅執以爲不可，乃今價銀徵納，率難輕動，姑候民力稍裕，議恢復祖制。本部議變賣種馬價銀，劄行太僕寺另項收貯，以俟後日議復種馬支用。奉旨：是。

隆慶四年題准，將各屬養馬人户，原養兒騍種馬，如有孳駒，照例科用。如種馬無駒，或作踐倒死者，嚴行追罰。兵部題覆，以太僕寺卿顧存仁所陳，優恤種馬，以重孳生。謂國家設立種馬，本爲孳生俵用。頃因減賣一半，人皆便于納價，官司又不行加意督理，而種馬之設，遂至無用矣。該寺通行各府州縣掌印正官，以後各將所屬養馬人户，原養兒、騍種馬，責令用心餧養，如有孳駒，照例科用。其報駒優恤，及生駒津貼，并所生之駒，或留充額數，或印發餧俵，悉如所擬。如種馬無駒，或作踐倒死者，嚴行追罰。其州縣正官，亦照户部未完事例，一體陞取給由，俱不准起送。太僕寺卿顧存仁又奏：國家莫重兵食，而兵政莫急戎馬。然而馬之孳生，本于種馬，猶食之充足，本於農田也。孳生不足起俵，而咎種馬之害民，猶漕賦不足供輸，而咎户田之害農也。户田害農，即思棄田而逐末，猶種馬害民，即思棄馬而納價。於是改孳駒爲額派，專仰給於馬販。以朋買爲便民，議鬻馬而徵價。國帑賴一時之儲，小民苟目前之逸，然國家戎馬歲不可缺，起俵之數原額猶在也，數年之後，父死子繼，未有不謂無田之稅，額外之徵，小民愁怨恐不止於今日。又祖宗種馬之法，本爲孳牧俵用。今議鬻其半而仰給馬販，不知積販之馬，豈皆神化，而在官種馬獨不孳生耶。管馬丞判又且裁革停選，即今惟在府州縣正官，若重其責，并免種馬草料，其歲徵所生駒堪作種者，留充額數，多生別駒，亦與養户歲堪俵者，不必苦拘尺寸，即印烙發寄，以示優恤。如是則官以種駒爲重，不數年種馬原額可以漸復。又右都御史曹邦輔言：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原定額種兒駒馬拾貳萬伍千，不可謂不多矣。而解俵于太僕歲二萬，若以拾貳萬餘減半，騍駒亦當有六萬。六萬之中，又不能選拾貳萬起俵，不知所孳養馬駒歸于何處，消耗如此。臣徃任大名元城縣，每見管馬官，一次點馬不過千匹，而常點數日不了。問之則曰某馬瘦，某馬小，某馬毛病不堪，更不問駒之有無。於國初種馬騍駒解俵之意茫然不顧，徒常點視滋漁獵之計而已。於是臣親徃點視，亦不令打量丈尺，長短大小，喝報肥瘦毛病，但按册呼名，問駒有無記籍之，有駒者令歸業，不復至縣中。無駒者數下令期督之，更不擾。有駒者人樂其便，由是不一年而十已七八有駒矣。若漂沙及病馬不孳息者，稍易一二，則皆可生駒之馬，殆無不生之駒。臣常恨管馬官不盡職，若執專一課駒簡易之法，課駒之外一不擾害，又通計人户，量貼草料，則大小馬可以兼養，孳駒之家可以獨養矣。蓋起俵馬須三歲以上，八歲以下。而孳駒之家可餧駒三四年而獨自費乎。此在人情有不堪，而馬駒因無成材中俵者由此也。若可中俵，亦省眾攢銀買俵，比無駒可俵而買俵者自減。若不可俵變賣，亦了眾無虧欠馬駒之罰。若連年二駒，定與馬户一駒，則當與眾共分。若眾不願幫養馬亦不分駒，專歸養馬之主，則不偏獨累養駒，而孳駒之心自急，或歲年有兩駒者矣。若貳年無一駒，虧欠倒失者有罰，賞罰明而馬不蕃息無是理也。不然有罰而無賞，此自來欲其馬之蕃生而竟不能者。爲未議幫貼養駒草料，及二駒賞一駒者，亦未見其必行也，若有賞有

罰，而更行臣前至簡至易之法，除課駒外，累月成年再不點撥，即一人管幾千萬，馬亦可一律齊矣，何難之有。而況羣長、羣頭、馬户之多，督馬提調之官之衆，而何馬政不興哉。

隆慶四年題准：南直隸變賣種馬一半，如直隸、河南、山東例。

隆慶四年題准四五等年去量徵草料銀一兩，至六年以後仍徵銀二兩，待年豐之後，仍買種馬給民孳養，額數足日，草料即與停徵。該吏科給事中光懋言：種馬減二分之一，種馬既減，草料之價自當優除。兵部覆議：民間餧養種馬，間歲課駒起俵，給軍騎征，此馬政之本意也。先年營馬官不行督教字孕，以致孳駒未必堪俵，則另買大馬備用，已失馬政初意，而民間又增買俵之累。及買俵久而餧養日廢，民又苦於府縣官點驗罪責，則思去餧養之累，而徑願出銀買俵，則孳馬之源既尠，將致馬日少，而從買俵必有乏馬廢事之日，此小民無遠慮之見也。今已減去種馬，又歲出草料銀，當事者以爲不欲盡去其名也。仍照議行事理，每年量徵一兩。至隆慶六年以後，每年仍照追二兩，待年豐之日，仍買種馬給民孳養，額數足日，草料即與停徵。

隆慶五年題准：令各府、州、縣、衛所掌印官，嚴督馬户，將種馬用心餧養，務要如法多生孳駒。該兵部覆議：御史趙應龍題稱，各府種馬，州縣除每年每羣頭二運，解馬二匹，照依丁田朋買解納，及種馬羸瘦照例治罪，無容別議。近日巡歷各州縣，孳駒甚少，乞要通行各府、州、縣、衛所掌印官親自點視，責令馬户用心餧養，必期有駒。如三年有二駒者，即以一駒犒賞，或無駒者治罪朋買。其駒之定顯，務要登報，循環查考，以憑分別犒賞一節。爲照種馬孳生，科駒起解，原係祖宗舊制。一變而爲朋買本色，再變而爲朋出折色，遂改種馬，僅有其名，全無實效。既該本官具題，無非整飭馬政意，相應申明舉行，責令各府、州、縣、衛所掌印官嚴督馬户，將種馬用心餧養，務要如法多生孳駒。如果合式相兼起解，其騍馬如有漂沙不育者，即便變價另買，專委正官經理其事，佐二首領不許干預。仍嚴禁吏書人等，毋得妄行騷擾。其餘一切賞罰稽查登報等項事，悉如所擬。奉旨：是。

萬歷元年議准：各種馬州縣，督率餧養二年之内，果有一駒解俵，四家馬户各出銀三兩，幫貼養駒之家。如孳駒不堪解俵，就令估價變賣，將價銀一半歸還四户，扣買大馬解俵，一半給與原養駒家。其二年之内不生一駒者，量追收過草料銀八兩，扣充朋買大馬解俵。

萬歷三年議准：馬户每匹派徵草料銀六兩，照地照丁編入備用馬價銀内，帶徵給正頭餧養。如有失，止於馬頭追補，不許累及貼户。其孳駒給賞，亦不許貼户侵分。

萬歷三年題准：養駒累民，令一年以上即與發賣，半給養户，半入官貯，收助解俵。御史孫成名條議：孳生馬駒估價變賣，半賞馬户酬勞，半收在官助俵，扣減備用馬價。

萬歷九年議准：將各處存留種馬，盡行變賣。上等馬價無過八兩，下等五兩。賣完解部發寺，專備買馬，不得別項支用。每馬歲徵草料銀一兩，各州縣類總解部。惟徐、通、泗、興化等州縣以先免種馬草料，亦免徵。至後遂爲定例。該太僕寺少卿裴應章條議：内一款議查課種駒。查得北直隸及山東、河南原額種馬八萬八千有奇，已經題革四萬七千有奇，而存留者尚猶及半。今見行事例，每一騍馬，每二年騍駒一匹，堪俵者起俵，堪種者補種，不堪者估價變賣，其價銀一半貯庫以爲助俵之用，一半給賞馬户以償孳育之勞，法非不善也。但自徵銀買俵之例行，而有司者視種馬爲贅疣矣。間有所生之駒，又動稱補種變賣，而起俵者絶無一二。其變駒銀兩，徒有助俵之名，而無減徵之實，給賞者徒出虚領之狀，而實充官吏之囊，種馬之無實效，有由然也。夫種馬之革者，既徵銀買俵，則種馬之存者當騍駒坐俵，此兩利俱存之道也。今革者反爲存者出銀，而存者不能爲革者助俵，任其廢弛，而不一爲稽查，徒寄空名于册籍，是上之人先視種馬如贅疣矣，有司者獨奈何不以贅疣視之哉。今後合無嚴行各州縣掌印管馬官員，須要時常點查，責令馬户用心孳育，務使種馬不虧，生駒足額，每年俵解馬匹，議定徵銀買俵一半，孳駒坐俵一半。其有孳生不足，俵解無駒，及隱射侵尅，變賣孳駒銀兩者，容臣指名參劾。如是而種駒有不駢蕃者，無是理也。或者謂種馬之政廢弛已久，欲遽責其俵駒一半，似屬難行。臣請自萬歷十年爲始，大約俵馬十匹，先坐駒二匹，以漸遞加，不出三年可以足其一半之數，而買俵銀兩亦可以減徵一半矣。又謂種馬一向累民，近議買俵，民頗稱便，若是則當盡罷矣，又何用存之爲也。臣以爲既存之，須課之，安有以國家四萬有奇之種馬，空置之無用之地，而徒充奸貪之囊橐也。隨該兵部覆議：以國家種馬之制，利其孳畜，以備郊原緩急之用。國初草野甚廣，芻牧既便，而免稅資牧，民力更裕，故課種之馬，俵駒歲以萬計。嗣後生齒日蕃，田野日闢，芻茭不繼，孳養爲難，始計地以養馬。則起糧此地也，養馬此地也，民日告困，而駒之堪俵者百無一二矣。正德二年，該御史王濟建議，止照種馬額數，派徵備用大馬。隆慶二年該太僕寺少卿武金條議，變賣種馬之半，惟種馬之半尚存，則課駒之法難廢。萬歷三年又該御史孫成名條議，孳生馬駒，估價變賣，半償馬户酬勞，半收在官助俵，扣減備用馬價。然買駒之時，駒不足以值四五兩，而官估者或至十餘兩，則賣駒之價，不足以抵半價入官之數，而半賞養户者止空名耳。故馬户有養種馬者一馬也，買俵者又一馬也，養駒則又一馬也。在種馬則時有點驗之煩，有科罰之苦，有差撥迎送拘充夫役之勞，一累也。在課駒則有定駒、顯駒、重駒之擾，及賣駒賠價之費，又一累也。民爲此累，雖日撻而求其駒之蕃，庶不可得矣。今議賣之課駒以免俵解，是欲養馬者得馬，則徵價者可以減徵，原爲利民而非與民争利。然必使民得養駒之利，而後行騍駒之法，相應酌議，合無將種馬課駒者聽民之便。凡無駒者以派徵銀三十兩，聽其買俵。有駒堪俵者，即以所徵銀盡給起俵，以酬其數

年餧養之資，其一切定駒、顯駒、重駒、駿駒之法，與夫駒病、駒死之罰，賣駒助俵之價，通行查革，則民不擾而自利，于俵駒之堪俵者，當不止于十之二與五已也。仍倣行該寺及各撫按衙門，着令州縣掌印官，每歲終惟稽查種馬，見在數目，如有倒失者，責令如式買補，以憑印驗，不許問罪科罰。佐貳等官及吏書人役，並不許假以稽查之名，下鄉擾害。其起俵之馬，不必計其買馬於別户者。俵駒自本户者，應給馬價，一體盡行查給。至於各處變駒助俵銀兩，以文書到日爲止，惟清查見在若干，如有侵欠者，嚴爲追補，以抵充正額，照數減徵，此後不必再爲變賣，使民無養馬之害，則馬有蕃庶之利矣。是時輔臣張居正尚前議，適時方以款市。查市本不足，太僕寺所儲無幾，欲藉此以充市本，于是力主盡賣。隨請旨：近年畜養種馬課駒一事，苦累小民至極，還查照節年題奉事理，議處停當來説。其餘依擬。該南京湖廣道試監察御史于有年奏，内稱將每年應俵之馬，每馬一疋議定價銀三十兩，外加草料、盤費銀五兩，即於本處均徭數内通融徵收在官，或取本色，則買馬解俵，或取折色則一併起解。以前所養無用種馬，盡數變賣，價銀類解兵部，以備邊方之用。該兵部議得，種馬課駒，民艱最重。在昔沮變賣之議者，不過恐絶孳生之源，乏緩急之備耳。不知窮民無賴，牧飼失時，羸瘠厄隕，種且自斃，安望其駒。乃至别買大馬，以備解俵，是未嘗有孳生之實也，其何以充緩急之備。查得南北太僕寺，實在種馬通共五萬七千五百二十三疋，今若盡數變賣，價銀收貯太僕寺，以蘇山東、河南、南北直隸困窮之眾。草料折徵，每年計十二萬五千有奇，積至十年，可得百萬，如遇俵馬不足，即將此銀分發各處，官爲收買，一同解俵，給價從厚，立法從簡，馬自雲集，堪充實用。隨該復行本寺該署印太僕少卿裴等查議，回稱審度時勢，變通調停，上不失乎祖制，下有裨于生民事。在兵部等因，兵部隨議變賣之法，其事有五。先變賣定價十兩，殊爲太重，迄今拖欠賠累。況馬價高下，難以槩擬。合令各處撫按官，選委司道各官，親爲估計，高者無過八兩，下者無減五兩，完日先造清册送部，以候解銀到日查考。此變價所當議也。往時變賣解銀限期近者一二月以裏，遠者半年以裏。顧民間種馬率多不堪，一時變賣未易盡售，追比太急，則姦人射利，量寬其期，庶不厲民。此立限所當議也。草料折徵，以資儲積，兼可歲稽馬户，默寓約束。先年每疋徵草料銀二兩，小民猶稱難辦，後議徵一兩。合無定以每疋徵銀一兩，此草料所當議也。種既已革，駒不當責。其已經驗報者，則屬官物宜閲其種馬，堪賣者以報駒給賞，種馬不堪賣以報駒并賣轂足今價，原未報官者免追。此報駒所當議也。朝廷此舉，蓋以蘇久困之民。各處有司自當仰體上意，各將馬户多方優卹，不得因其釋員，仍敢巧立名色，加以雜役。其馬户有逃故種折者，有逃移新復者，亦宜分别減免，以宣恩澤。此優卹所當議也。臣等再三考究籌畫，先年變賣未盡種馬，一半委應通行變賣，量徵草料銀以佐買馬之費。種馬雖革，馬户宜存，聽其照舊或十年或五年一次審編，買解大馬，如歲月馬匹數多，太僕寺預呈本部，多買本色，或有重大征戰，無論本折悉買本色。如再不敷，并出太僕寺所貯變價，及歲積草料銀兩，分發州縣收買膘壯大馬，一同解俵太僕寺應用，相應題請定奪，恭候命下，通行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巡撫衙門，并剳付兩京太僕寺，仍咨都察院，轉行各撫按，并印馬御史，行各司道并府州縣掌印官，將賣剩一半種馬，盡行變賣，司道各官親估價銀，上等無過八兩，下等無減五兩。估完先造清册送部案候查考。以文到之日，南直隸，限一年以裏，北直隸、山東、河南限十箇月以裏，變賣完日，傾銷成錠，各州縣依期解部發寺收貯，專備買馬，不得别項支用。每馬每年折徵草料銀壹兩，以萬歷九年爲始，徵完各州縣類總解部發寺，不許延捱拖欠。孳駒已報在官，其種馬堪賣者，將駒給賞馬户，不堪賣者，將駒一同變賣轂價。馬户有逃故種折者審實免徵。逃移復業，種馬猶存者，照下等馬價減估等因，奉旨：是。

萬歷九年盡賣種馬，惟于鳳陽府及廬州府、滁、和二州各一年輪派大馬二百七十二疋，其餘盡改折色。

萬歷十二年題，欲清查草地，量復種馬，以備緩急，兵部覆議，兩奉明旨，查革年久難以再議，停止。該御史馬朝陽奏，内一款復種馬以經遠猷。國家種馬之設，豈專爲孳生之計已哉。蓋必有所重者在也。萬一有警，刻日之間，數萬匹之種馬可以畢集，謂非緩急之一須不可也。先臣議欲革之者，蓋謂種馬所生之駒多不堪，臨期又另買以充解，是種馬爲無益之累。且額解馬價議于該地方丁田内通融派徵，此又得苦樂適均之義，上無損于國額，下有便于民情，誠計之得也，革之誠是矣。但種馬之弊，非馬累之也，官累之也，民自累之也。茲不于法之所以累者而釐之以復無弊，徒區區種馬是革，是猶人因噎而廢食，雖免一時之噎，而受傷多矣。今額解之數無失，而種馬既革，即謂之無馬亦可也。初該部議覆豈不欲盡革以蘇民困哉，必仍留一半者，以其所關于國者重，於不可革之中而姑爲量革，計蓋亦與釜與庾之微權也。猶不失廢禮存羊之意。未幾建議者乏曲突遠慮，援前爲例，并其所留一半而悉革之，若及此不一權輕重而爲之焉，其如國何。且種馬之立，原設有草場。今馬革矣，而草場安屬耶，其利安在耶。此正致噎之病根，而馬政之所由弊也。以臣竊計之，當於原設立種馬地方，清查額設草場若干，坐落何處，或有無開墾侵没，除荒蕪外其已墾或侵没者，照額清查改正，每歲計其子粒之入以爲芻養之資，或當既革之後，恐駭民情，亦宜量復後革一半。其買馬之價，於額解折價内議處，每匹仍查照舊規，除草場子粒外，量議給工食草料銀若干。除所生之駒堪俵者聽解，其餘不堪，當官變賣。其不敷之價，於該地方丁田内，遵新例通融派徵。此有復之實，無復之擾，庶民各妥其所天，而國亦隱然獲種馬之實用矣，實萬世計也。隨該兵部議得爲照種馬之設，洪武初年牧之於官，未爲民累。二十八年始令民間牧養，猶止於南直隸數府。至永樂十年以後，行之北直隸、山東、河南等府，皆借民力收養，圖孳息以俵解。其俵解馬匹，即是種馬所生之駒，不論大小牝牡，亦不限以多寡名數，止以生息見在者起解太僕寺，發令西山一帶空閒地方，趁水草牧養。是所解之馬，原出種馬，故種馬不可議革。行之既久，弊孔叢起。原養之馬，多不生駒。所課之駒，又不堪解。於是遂議另行徵銀買俵，是歲解倫用馬匹，已全不賴種馬及孳駒矣。隆慶二年，武金奏半革。萬歷九年于有年等奏

盡革。臣等查得，種馬之設，國制惟主於有馬以備征操，今馬匹見在者一萬有餘，馬價見在者六百萬有餘兩。奉旨，一謂種馬徒存虛名，百姓卻受實害，一謂種馬全與起俵無干，徒苦累小民，屢奉欽依查革，年久似難再議。題奉欽依：是。

萬歷十四年題准，審編照舊例舉行，仍量地丁饒裕之家爲正額，餘爲貼户。該兵部覆太僕寺卿魏時亮題：種馬議覆之法有二。其一欲令守令勸民孳養，限以三年勸足養數報寺。俟後民馬漸多，稍稍多派本色，查兑缺馬各邊，少省解發，勿累寄民。此一節若州縣有司行之盡善，是謂導利於下，固有利于國家，若行之不善，不免以多事爲擾，反無利于民生。又孳息有水草之宜，蓄牧順人情之便，似未可操一切之法以責之也。其一欲精選富户不分正貼。此一節審編馬頭，係五年一次，原計丁地多寡以分正貼。正户養馬，貼者幫助，不許輪流餧養。若欲精選富户，俾專養馬，合縣扣算，通派草料，則一旦更張，人難信從。合無將審編之法，查照舊規舉行，但當酌量地丁饒裕之家爲正頭養馬，餘爲貼户。養馬草料，各官因民之便，分別户則，量行幫貼。若有倒損，照例追賠，量爲寬恤。題奉欽依議行。

萬歷二十二年查議種馬舊制，該太僕寺卿楊題爲欽遵旨條議，馬銀日俱空匱，財用所當通融事。宜懇乞勅下該部，預計永圖，以保治安等事。臣考太祖高皇帝都南京，守南京者先守淮，乃于淮南北之間，建太僕寺于滁州。成祖文皇帝都北京，守北京者先守関。乃於關東西之間建太僕寺于都城，又建苑馬寺于都城之外。兩關之間，薊、昌等亦各建監苑，都司衛所遼東則立行太僕寺、苑馬寺。其後三衛之師內徙，而都城北與敵爲鄰，兩關皆在其外，于是所需于戰守者爲甚急，而守先兵，兵先馬。聖祖嘗諭成祖，北平口外馬數不過二萬，若遇十萬之騎，雖古名將亦難于野戰。是以極重馬政，関之外若遼、薊、宣、大、山、陝各置監牧場地。種馬而內地，若北直隸、順天、山東、河南十五府，南直隸應天八府。各種馬間歲駒駒，復生駒原無定額，就所得駒起俵，給軍騎操。正統間因邊方調發不敷，乃于種馬內俵駒寄養于順天三府，名備用馬。是爲馬政成法一則。察北俗，以馬多寡爲强弱，故各州縣民皆令種馬，實示之以强，以衛其州縣，亦自衛其生。一則養馬爲天地自然之利。下歲駒駒以利上，亦得習騎。上歲免地糧以利下，亦省征斂。實有兩利，是爲馬政本意。當時有利無害，馬政修舉。其後法久民玩，官恣吏蔽弊害因生，民甚疾苦。士大夫產其地者，身親疾苦，輕于議革。當事者以去此可收捄時之譽，敢于主革，而于戰守均弗計者。是以正德初御史王濟，議不徵駒，而專買俵，則羣蓋法廢，孳生路絶，然猶有遺馬也。隆慶間太僕少卿武金議專備用而盡實種馬，當事者力是之。乃改折實開，而買補弊滋。然而猶存半馬也。萬歷九年兵部侍郎王一鶚，覆議本寺卿裴應章查駒種駒之疏，當事者力主之，堅擬盡行變賣。祖宗成法本意變革殆盡，而官牧既空，民養亦空，天下幾無馬矣。案查先是師寇小訌五河，取千匹平之，督撫李遂淮揚征倭，取數千平之。蓋以倭善步無馬，故能勝之。先臣胡松論廟灣之戰，全賴種馬。此見南馬不可革者。嘉靖戊申、庚戌，邊方關部常取至數萬禦敵，即多疲瘦勿率中，拾猶可擇貳叁，餘亦可以負載糗糧，此見北馬不可革。究言之，始革種馬以除害，專買俵以便利。如其利果勝害，不妨于革，乃今買俵地方諸臣，亦謂俵民稱疾苦，不減于種，是何取于盡革哉。近自款市，東西征討，費馬價數百萬，或曰非革者安得此用。竊譬之有家者豐則侈，侈斯難繼，嗇則儉，儉斯有永。近。因革此遂豐，侈而使日後難繼，蓋如不革，而人知嗇儉有永之爲大利哉。目今惟藉款貢羈縻，乃各鎮以年例爲市本，爲給賞，尚未見無馬之弊。萬一渝盟，其將何支。徃職聞京師驕兵悍將，弊車瘦馬。雖有兵馬，與無兵馬同。而今實無馬，有不悚慮者乎。以此先聲，又安可使敵聞乎。臣謹以俵寄兑買肆項，本壹事相因者，謹列之。謂種馬本原肆者枝流。本源既廢，獨計末流，似非知類，乃并末流俱廢之，直待枯株涸澤又非計也，敬稽祖宗成法，本意會典志書，先令諸臣條例，兵部題覆者條議以獻。

各府州縣種馬額數

大名府十一州縣。原額種兒騍馬一萬八百八十匹，隆慶二年半賣五千八百四十六匹，萬歷九年全賣，每年草料銀一萬八百八十兩，今改一萬六十八兩。

保定府備用祁州等十三州縣。原額種馬兒騍馬七千九百四十五匹，隆慶二年半賣三千九百七十三匹，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七千九百四十五兩，今改七千三百四十五兩。

順德府九縣。原額種兒騍馬三千七百一十五疋，隆慶二年半賣二千一百二疋，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三千七百一十五兩。

廣平府九縣。原額種兒騍馬三千七百七十疋，隆慶二年半賣一千九百七十六匹，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三千七百七十兩。

真定府三十一州縣。原額種兒騍馬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五匹，隆慶二年半賣九千五百四十四疋，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五兩，今改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一兩。

河間府備用十五州縣。原額種兒騍馬五千一百六十疋，隆慶二年半賣二千六百七十六匹，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五千三百六十兩。

永平府六州縣。原額種兒騍馬四千六百七十疋，隆慶二年半賣二千三百三十五匹，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四千六百七十兩。

開封府七州縣。原額種兒騍馬一千二百八十五匹，隆慶二年除半賣六百三十三疋，每年徵草料銀止得三十二兩九錢三分九厘三毫二絲。

彰德府四州縣。原額種兒騍馬一千一十五疋，隆慶二年半賣五百八疋，萬歷九年全賣。

衛輝府六縣。原額種兒騍馬四百一十五匹，隆慶二年半賣二百八匹。

歸德府所併一縣。原額種兒騍馬三十疋，隆慶二年半賣十五疋，萬歷九年全賣。

山東濟南府二十九州縣。原額種兒騍馬一萬三千三百四十疋，隆慶二年半賣六千六百七十疋，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兩。

兗州府二十五州縣。原額種兒騍馬一萬四千五十六疋，隆慶二年半賣七千二百五十四，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一萬四千五十六兩，今改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三兩五分九厘三毫四絲四忽八二先。

東昌府一十八州縣。原額種兒騍馬三千三百八十四，隆慶二年半賣一千六百九十四，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三千三百八十兩，今改三千三百九十五兩。

應天府八縣并帶管滁州衛。原額種兒騍馬四千六百六十疋，隆慶二年半賣二千三百三十疋，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四千六百六十兩。

鳳陽府所屬州縣。原額種兒騍馬并額外寄養兒馬九千四百七十六匹，隆慶二年半賣四千七百三十八足，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九千四百七十六兩，今改八千七百七十六兩。

揚州府所屬州縣。原額種兒騍馬五千五百九十三匹，嘉靖二十年御史錢嶫奏減通州種馬八百五十四共四千七百四十三匹，隆慶二年半賣二千三百七十二匹，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五千五百九十三兩，今改四千二百三兩。

淮安府所屬州縣。原額種兒騍馬六千三百一十匹，隆慶二年半賣三千一百五十五匹，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六千三百一十兩，今改四千二十三兩。

廬州府七州縣。原額種兒騍馬四千三百七十四匹，隆慶二年半賣二千一百八十七匹，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四千三百七十四兩。

滁州所屬并帶管徵滁州衛。原額種兒騍馬一千七十五匹，隆慶二年半賣五百三十八匹，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一千七十五兩，今改一千六十兩。

和州并所屬。原額種兒騍馬六百三十七匹，隆慶二年半賣三百一十九匹，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六百三十七兩。

徐州所屬三縣。額無種馬。景泰二年寄養江南搭配餘剩馬駒歷，弘治三年以前議解本色，六年勘定無種馬，仍領寄養。十七年都御史張縉奏豁寄養，至正德十二年印馬御史周鶚奏准，比丁田出辦折色，除沛縣免派外，本州及蕭、豐、碭山每年備用折色馬。

廣德州併一州一縣。原額種馬八百匹，隆慶二年半賣四百匹，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八百兩。

寧國府所屬一縣。原額種馬七百五十匹，隆慶二年半賣三百七十五匹，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七百五十兩，今改徵七百四十九兩。

鎮江府所屬三縣。原額種兒騍馬二千三百四十匹，隆慶二年半賣一千一百七十匹，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二千三百四十兩。

太平府所屬三縣。原額種兒騍馬一千四百六十五匹，隆慶二年半賣七百三十三匹，萬歷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一千四百六十五兩。

又　卷三《俵馬三》　俵馬者，以種馬騍駒，表其良者，起解以備用者也。《會典》《太僕志》載，國初種馬騍駒，俱搭配補種，餘即變價入官，以俟湊補給賞，置厩之用未有解俵者。正統十四年以邊警取馬，一時不至，難應猝變，始于孳牧內歲取備用馬二萬匹，寄養京輔三府，以備不時調兌，是爲起解之始。正德二年專于買俵，猶係就種馬額數出銀買者。至隆慶二年半賣，萬歷九年全賣，之後則一槩將丁糧均派，徵銀在官，給馬户買俵矣。其俵解，又令各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馬匹，隨數多寡，分春秋二運。《會典》載，舊例不蠲免。自成化以來多所蠲免，或全免，或量免，或緩徵，或永改折，或暫改折，定以分數年限，各視其災之輕重以爲等。紀俵馬三。俵者表識之謂，以種馬騍駒表識其內之良者，即以此起解，謂之俵解。又以俵解俵用騎操，折易併進納，俱印烙以防姦弊，謂之印俵。其孳生及賠納駒應交印者，謂之交俵。差官各地將空閑增出人丁，俵散領養，謂之俵散。俵散者，即寄民間餧養者。嘗考古無俵字，蓋即表字後旁加亻爲俵，以亻表識良馬備用爲義，此蓋近增字，今通用。

兩京太僕寺額泝備用俵馬。此太僕寺、南京太僕寺並同者。

正統十四年，令歲備用馬二萬匹，北直隸、河南、山東取七分，南直隸取三分，俱限八月以裏解部發太僕寺驗印給俵。後增減分數，本色、折色節年不等。

成化四年議備用馬，太僕寺取七分，南京太僕寺取五分，差官吏管解。兵部題，每歲備用馬匹，太僕寺取七分，南京太僕寺取五分，俱限八月以裡解部。各府州縣解馬二十匹以上，差官解管，二十匹以下及有事故等項，方許差吏。違限者照例參送法司。以後解馬違限，并違例差人，及一年之上不來完馬取抵者，一體照例究問。奉旨：是。

成化二十一年奏准，南京太僕寺所屬地方備用馬匹，從各府州縣徑解北京交俵，如有拖欠，及補完之數，仍行南京太僕寺照查。

弘治三年題准，暫取備用馬一萬匹。兵部題覆該吏部等衙門尚書王等會議得，在京原無寄養馬匹，自正統十四年北方侵犯京師，一時缺馬騎操，該太僕寺奏准，將順天府所屬人户孳牧馬匹，分散保定等府人户領養，卻於南京太僕寺孳牧馬匹內，每歲取二萬匹，赴京分送順天府所屬人户寄養備用，以十年論之，該馬二十萬匹。民户有限，馬匹太多，連年倒死者不止十數餘萬，及至追補又告艱難，徒費民財，無益于用。若照前數

行取，不無累及逃亡。今後合無將備用馬，每歲暫取一萬匹本色，折色臨時具奏定奪，如果緊急用馬，照舊取用，或發銀收買。奉旨：准行。

弘治五年題准，備用馬每歲止取一萬匹，北直隸、河南、山東並南直隸徐州所屬，俱解本色。內永平府折色，本色中半。廬州、鳳陽二府，滁、和二州解本色七分，折色三分。淮、陽二府，應天江浦、六合二縣解本色四分，折色六分。應天府上元等縣，鎮江、太平、寧國所屬俱解折色。舊例每匹折銀十兩，其本色馬務要揀選堪以騎操，四歲以上，七歲以下。折色銀亦要辨驗足色。各令依期委管馬官員解俵馬匹，折銀事例。行之二三年，備用馬有無勾用，另行奏請定奪。

弘治七年題准，每歲止取備用馬一萬匹，北直隸各府定限八月以裏，南直隸各府定限九月以裏解部。兵部題覆御史潘楷奏：要將每歲備用該解馬匹一萬，并令與解馬人員地方遠近到京日期。本部議得，合無行南京太僕寺，轉行各該養馬府、州、縣，自弘治六年爲始，俱照奏准事例，今後每歲止取備用馬一萬匹，其管解人員，直隸保定及山東、河南等府、州、縣，每歲定限八月以裏，南直隸應天、鎮江并鳳陽等府、州、縣，每歲定限九月以裏解部，如果緊急用馬，仍照舊例取用。奉旨：准擬。

弘治九年令孳生馬，齒少力强而不及四尺以上者，亦聽印俵。兵部題該吏科右給事中韓祐等奏：本部議得，合無兩京太僕寺轉行各該管寺丞，查照先行事理，每遇行取備用馬匹，務要預詣各州縣，將孳生兒馬駒并買補內，逐一揀選堪中者，造用印信冊鈐記，管馬官員解赴本部發寺驗收。如孳駒內齒生少，身力强壯，止是尺寸畧有不及，亦聽選，不必拘取於四尺之上。各該寺丞仍前不行親詣州揀選，每縣馬一百匹揀退三十匹以上者，本寺開報本部，參究拿問如律。若解到馬匹堪以收俵，毛齒尺對册無寸差，該寺聽信醫獸人等妄言揀退，許管寺丞或委解馬人員，將揀退馬匹送部看驗定奪。具奏奉旨：是。

正德二年奏准，太僕寺歲取備用大馬，止照種馬定額，每羣派取一匹，其種馬生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

正德二年奏准，派取各處備用馬二萬五千匹，太僕寺所屬七分，俱本色。南京太僕寺所屬取三分，本折色中半。北直隸、山東、河南限六月終，南直隸限七月終，各差管馬官解俵。

正德十一年奏准，今後奏派寄養馬，不許更改加添，積有餘馬作價收買，不致泛濫多派，難以徵解。該御史周鶚奏：要將每年徵解備用馬，立爲定規，悉照正統二等年數坐派，積有餘馬，作價收買，不致泛濫多派，難以徵納。但恐各官意見不同，仍復更張，致爲民害。本部每年派馬之時，務要遵守前例，以爲定規。如有任意更改加添者，聽兵科論奏改正。題奉旨：是。

正德十二年奏准備用馬，除沛縣免派外，徐州止派六十匹，蕭縣三十匹，碭山縣四十匹，豐縣二十匹，俱先儘上中戶內人丁，每四十五丁歲朋出馬一匹，折徵銀十五兩。其寶應、清河縣各於原派數內減派二十五匹，興化縣、高郵州各減派二十匹，邳州、江都、宿遷、鳳陽、桃源等縣各減派一十匹，俱先儘極貧無產下戶。

本年題准，每年備用馬匹額派本、折色二萬五千匹，內取本色馬二萬匹，折色馬五千匹，本折相兼，緩急備用。若各年寄養馬匹，除已兌過各邊關營之外，積有多餘，量再減派。馬政條例，每年徵解備用馬匹，立爲定例，坐派二萬五千匹，上年積有餘馬，下年量減本色，扣加折色，積有餘銀存留用。馬數多年分，作價收買，不致泛濫。兵部奏准，馬政條例，一近京地方寄養馬匹，專備京邊戰馬之用，舊例每年寄養不過二萬匹，而又交兌有時，所以地方有餘，民不受累。加派備用馬匹數多，京邊交兌數少，以致寄養尚多，民不堪命。清審編派利病，雖係有司通融斂散，得失全由本部。正德十年奏派馬二萬五千匹，漸復舊規。又交兌京營、宣、大等邊數多，民力漸寬。今後每年奏派備用馬二萬五千匹，內取二萬匹緩急製用，折色馬五千匹，每年徵銀一十八兩。若各年寄養馬匹，除兌給京邊之外，積有多餘，量再減派。務令馬少而膘壯得用，毋使馬多而羸瘦累民。

嘉靖四年令，扣算寄養備用馬匹，歲常有二萬之數，不必多派，以累小民。其起俵馬駒，酌量地方豐歉加派，折色送寺收貯，以備臨時買馬。

嘉靖七年題准，以地方災傷，山東沂州、魚臺、郯、單、滕、費等六州縣備用馬，俱派折色。其餘太僕寺所屬地方，量派本色馬三千匹，餘馬一萬四千五百匹亦徵折色，每匹徵銀一十四兩，俱作一運。南京太僕寺所屬通派折色，每匹徵銀一十四兩，俱作一運。

嘉靖八年題准，見在寄養馬數多，將歲派本色、折色俱照七年例，原係折色者每匹徵銀十八兩，本改折者每匹二十兩。

嘉靖三十三年題准，北直隸、山東、河南災傷，將預徵七分馬匹，改派災重者改折色三分，仍徵本色四分，次災者改折色二分，仍徵本色五分。每折色一匹，徵銀二十四兩。

嘉靖三十七年題准，南直隸各府州縣備用馬匹，以後俱派折色。內原係折色者徵銀二十四兩，本改折者徵銀三十兩。本部題奉欽依內事理，將南直隸各府州縣應徵馬匹，照舊全派折色，查照節年事例，原係本色者徵銀三十兩，原係折色

者徵銀二十四兩。北直隸、山東、河南暫改折色者俱徵銀二十四兩，各照數催督徵完，依限解部發寺備用。其永平府被兵地方，該寺備細查勘，實經被害去處，審實人户一體全派折色，以示甦息。馬價毋得漫假。

本年又議准，沂、費、郯、滕、嶧五州縣備用馬，以後俱改折色。

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各州縣起解備用馬匹，每匹徵銀二十七兩，内二十二兩給馬户買馬，五兩充爲路費，務要看驗合式。兵部覆該御史吴守題本部查得，題准派馬事例，本色馬務要揀選身高四尺，兒馬五歲，騸馬八歲以下，方許起俵。近年以來，或狡猾減價買抵，或權豪囑託換易，以致馬匹矮小，大半不堪。御史吴守謂，與其駑退於到寺之日，不若精選於起俵之初。合行南北印馬御史，會同各該撫按衙門，行令各府、州、縣，以後起俵備用本色馬，每匹定銀二十七兩，内二十二兩買馬，五兩充爲路費，此外不許分毫科取。其馬務要中式。各該掌印官親驗停當，解部發寺交收，果有駑多中選，且無虧欠者，少卿等官會呈本部，咨送吏部旌擢。仍襲前弊者，參奏罷黜。至於兑攬抵易等弊，各該衙門以後通行嚴禁。

嘉靖四十五年議准，寄養馬大約總計止用三萬，此外不許多派俵。

隆慶元年題准，各處起解備用馬匹，每匹徵銀三十兩，全給馬户買解，不許扣留。隆慶四年議准，本年備用馬北直隸、山東、河南一萬七千五百匹，内本色八分，折色二分。南直隸七千五百匹全派折色。其本色馬俱要揀選，方許起俵。折色照例不分南北，每匹徵銀二十四兩。

萬歷元年題准，北直隸、山東、河南備用馬本、折均配。真定、大名、濟南、開封、衛輝、彰德六府爲一半，保定、順德、廣平、永平、河間、東昌、兗州、歸德八府爲一半。年半輪派，一半徵解折色，一半徵解本色。

萬歷六年議准，南京、廬州、滁、和爲一年，鳳陽爲一年，輪派，如北方例。

萬歷七年題准：南京、廬、鳳、滁、和，舊徵本色七分者，今減爲六分。

萬歷九年種馬既革，鳳陽等府各屬州縣尚輪解大馬各數不等。共二百二十三匹。

萬歷十四年題准，北直隸、南直隸各災傷地方，于折色二十四兩，曾減二兩，未免者皆全徵。

萬歷十五年鳳陽、廬、滁、和各屬州縣，輪解大馬二百二十三匹，盡行改折銀三十兩。該本寺卿羅題，照得南馬矮小，加以路途寫遠，俵解艱難，即如今歲虹縣盡數退回，其餘州縣亦皆大半不堪，不惟無裨軍興，且至賠累寄養。合無將前馬每匹折徵銀三十兩，類解本寺。至今止有派徵蓟鎮馬，改折銀兩，類解蓟州。

各府州縣每輪解俵備用馬每歲額數

正統十四年于種馬内起解備用馬數，以春秋二運起解。直隸大名府二千一百七十六匹。内擠乳馬七匹。保定府一千五百八十九匹。内擠乳馬八匹。順德府七百四十三匹，内擠乳馬五匹。廣平府七百五十四匹，内擠乳馬五匹。真定府三千五百二十七匹，内擠乳馬五匹。河間府一千七百二匹，内擠乳馬五匹。永平府九百三十四匹，内擠乳馬十匹。河南開封府二百五十七匹，彰德府二百三匹，衛輝府八十三匹，歸德府考成縣六匹，山東濟南府二千八百一十二匹，東昌府六百七十六匹。

軍衛解俵馬數

在京龍驤等原二十六衛，後將義勇中、左、神武後三衛俱改陵衛免養，不解俵外，共二十三匹。在外保定等四十六衛，各解俵一匹共四十六匹。

南太僕寺解俵本折馬額數

應天府各縣并帶徵滁州衛共九百三十一匹，後減七匹，止九百二十四匹，本色四十八匹，折色八百八十四匹。舊零八分。直隸鳳陽府各州縣共一千八百八十六匹，内本色馬一千五百五十五匹，折色三百三十一匹。揚州府除海門外，九州縣共一千四十五匹，内本色五百四十一匹，折色五百四匹。淮安府各州縣共一千一百九十七匹，内本色六百八匹，折色五百八十九匹。廬州府除英山縣外，七州縣共八百六十七匹，原内本色七百九十一匹，折色一百五十一匹。滁州并各縣又帶徵滁州衛共二百一十五匹，内本色一百七十五匹，折色四十匹。和州并含山縣共一百二十八匹，内本色一百四匹，折色二十四匹。徐州并蕭、碭山、豐三縣共一百五十匹，俱折色，共一百五十匹。廣德州建平縣一百六十匹，俱折色一百六十匹。寧國府南陵縣一百五十匹，俱折色一百五十匹。鎮江府各縣共四百六十八匹，俱折色四百六十八匹。太平府各縣共二百九十匹，俱折色二百九十匹。

太僕寺買俵馬。自此兩京太僕寺異，此爲太僕寺見買本色，其餘解折色者。自萬歷九年盡賣種馬後，此爲專徵銀買俵之始。以前兩太僕寺各俵分數買

俵，南京太僕寺以所買者解至太僕寺交驗，至萬歷十四年盡行改折，惟有北直隸、河南、山東十四府之馬解寺，故此紀太僕寺專買本色馬，而南京太僕寺專解折色銀，分而紀之于下，以便稽考者。

萬歷九年始議盡賣種馬，徵銀買俵起解，收發寄養。該兵部題准，各府州縣照原俵例，舊係本色者徵銀三十兩，係折色者徵銀二十四兩。每年派到本色，支原徵本色銀，內將馬價二十四兩，草料六兩，買馬一匹，起解至京。每年兵部題請劄行本寺，依分派各府若干，各府照依分派各屬若干，其內申明馬價二十四兩，草料六兩，俱要給與買解大户，仍禁各屬不得給平估之時值，假節省之虛名，充侵尅之實囊，以致所買馬矮小瘸損，及奸頑馬户齎價赴京，交通醫販人等，收買騎傷、攛臕、鑽渠鞭花不堪馬匹，朦朧解入。違者俱行究治。萬歷十八年題准，其起俵馬匹，不行用心揀選，任其瘸小不堪，聽憑積販包攬俵解者，寄養馬匹不行加意，查驗以致瘠損倒死數多，或應買補不行追補，或任馬户以小馬抵換原發大馬，或以生作死，私賣重價，希圖輕價買補者，通計其馬數以爲分數，三分以上者罰俸，五分以上者住俸。候下次查驗，臕壯買補總計至八分以上，始請開復。本部仍咨吏部，將馬政修舉者行取擢用以示勸，牧事廢弛者附簿劣處以示懲。若州縣佐貳首領，有科尅馬户事發有實跡者，聽該寺提問。至於解户，各衙門需索務裁損以省繁費，寄户鞍花、鐙花量爲寬禁，以塞騙局。相應悉如議行。

萬歷二十年題准，預派期俱于本年九月以內，不再得過期，以致民累。該印馬御史樊玉衡、劉曰梧題，于秋運將終八九月之時，本寺即以議派本折分數，該部題覆轉行各屬，庶于各官民徵解皆便。

萬歷二十年題准，內稱查得萬歷二年題准，將保定、順德、廣平、河間、永平、兗州、東昌、歸德八府，與真定、大名、濟南、開封、衛輝、彰德六府，各一年輪派本色。又查得萬歷六年本色四分，其三年六分五厘，十六年三分，十八年五分二厘，十九年五分九厘，各分數不等，已而又爲幫派科條詳而弊愈滋。夫派無定數，則小民以不均而受累，法無畫一則吏書得因緣而爲奸。以故州縣徃徃加賦不止，撫按無所覈其數，有司不得明其守。方今邊境多事之時，正爲馬政修舉之日。合無斟酌節年馬數，定爲成規，通融于保定等十四府原額內，普派本色三分，以後量年分災傷，及兩路缺馬，隨量行增減，自二分至四五六分以上，並臨時裁酌。本寺卿王汝訓題，該兵部尚書石覆議依擬，以後年分俱照此行。

萬歷二十一年題准，俵馬務要足二萬之數，于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真定等十四府，均派本色馬匹，其或災傷年分，待各撫按衙門奏勘明白，兵部覆奉，行寺照依減派本色或折色，轉行各府屬分派各州縣，依舊例頭二運俵解。一、頭運直隸真定、保定、河間三府俱限二月二十日以裏，順德、廣平、大名、永平四府俱限二月二十五日以裏，山東、河南所屬俱限二月初十日以裏，南直隸所屬府州縣折色馬價俱限五月終解寺，河南、歸德府一府併作一運，亦限五月終解寺。二運俱限九月以前通行完報，如有俵解過限二個月以上者，呈部類參，如至三個月以上至半年者，許指名參奏。承批人員違限一個月以上，參送問罪。其衛所折色，亦照本府限期解納，如違一照前限，將承批人役參送問罪。其係千百户承批，雖過限亦須呈部類參。以上近例過限或一個月或二個月或三個月者，照各部舊例，水程不便行問究，過遠至三月外者，仍照例行。若係災傷重大年分，照依彼處撫按官奏題，寬限緩徵。待各府州縣申文至日，查係的確亦不究問限期。題准，各違限、違例，每歲終太僕寺呈部查究，行各該巡按御史提問奏報，不許延至隔年。其不赴掣總，通判及吏役遲慢等項該寺徑行查處。

萬歷二十二年題准，照萬歷二十年，馬以十分爲率，普派本色三分，折色七分。定例權于各府本色三分之內，分別災傷輕重。極重者，本色盡改折色。稍輕者，少派本色。無災者，多派本色。其河間等各府所屬各州縣，災重者本色三分，俱漸改折色，保定等七府所屬各州縣，被災稍輕者，派本色三分，暫改折色一分。兗州、東昌二府被災又次者，派本色三分五厘，暫改折色五厘。永平、彰德、衛輝三府，原係無災，仍量派本色三分。所派原係本色，暫改折色者，每匹徵銀三十兩。其餘原額七分折色，每匹徵銀二十四兩。該保定巡撫劉題稱，地方重災，欲將本色槩議改折，每匹徵銀三十兩，解寺貯庫給各邊鎮，止用十五六兩可得中騎，二十兩可得上騎，軍不乏騎，而民得稍寬一分即受一分之益。查得萬歷十一年，該兵部題稱，備用馬係干軍需重務，歲豐則多徵本色，以備征戰。歲歉則酌量改折，以蘇民艱。祖宗立法盡善盡美。今歲各該地方飢饉薦臻，小民困苦。真定、大名等府俱盡派折色。萬歷十四年，該前撫臣賈三近、御史劉霖因災題免備用本、折馬匹一年，又將十五年折色馬匹量減二兩，遵行在卷。臣等屢徵天惠，不敢望行減免，只將本色馬匹折解一年，可實內庫，可寬民力，後照舊依解。兵部行本寺議，民間災傷固所當恤，軍國大計尤所當重。合行撫按，查各災傷重輕，酌派本折，庶民災與國計均益。撫按勘回本寺再查，兵部覆奏如議行。

萬歷二十三年爲寄養缺乏，照額數題准保定等府，普派本色四分，折色六分。以後年分普派三分或二分幾厘。又本年北直隸、山、河諸府派數甚多，民力難勝，乃將薊州折色馬餘二百八十三匹外，其七百餘匹暫派南

直、應、鎮、寧、太、廬六府，以示均平。

萬歷二十二年議定，九月內本寺派定各府分數，呈部題奉欽依，覆行本寺，轉行各府，照奏內分數分派，各屬照舊，如有分數內不足買一匹者，本府徑自議支原徵本色在庫者湊足三十兩，令買一匹起解，仍預先申明，以便查收。

萬歷二十四年題議，俵馬見行。該本寺卿楊題：買俵者有伍始于起，故一曰起俵。自種馬革，議照地畝徵銀，僉大户買俵，每匹二十四兩，草料路費陸兩，價善矣，宜得良馬。乃諸臣屬言，州縣官一給平估之時值，一假節省之虛名，一充侵剋之實囊，三者清濁不同，虧少馬價則一，民因不敢養，限逼問諸販，民不從則强取之，不肯販遠商亦不至，再逼則遣俵户買之他所，各奸販與積棍包攬者，哄聳州縣，謂各方無馬，有必重價，乃有二三十兩至四五十兩者，而馬又未必良也。薊北馬羣，即今真、保、衛。詩騂牝，即今衛彰魯侯駉。駉即今濟，兗間，皆馬鄉也。風土如故。邇聞東土小邑，民家惟養驢騾，非有勢力不養馬。一養官必强取，且貽後累，此乃威民且驅馬，有官如此。馬計由匱，屢經兵部申飭，今尚猶然。人言，州縣官者，以馬良不足爲功最，不良不足爲罪殿，故視泛常是在。後款舉劾嚴之爾。起在于解，故二曰解俵。解自州縣申册，內開解官、俵户、獸醫姓名，馬尺寸齒數、毛色。如皆正身守法者，則馬與申册相同，馬必良。或係積棍包攬，則馬與申册不同，馬必不良。又或州縣編頭户，賣富差貧，臨時又以哄嚇限逼，預給一空文册與之，至本寺嘗驗硃上之墨，尺寸齒色與册不同者，馬必不良。前寺卿唐堯欽疏言：不良則價賤得利多，良則無所牟利，年年此解役，年年此醫獸。竊恐事變忽來，在民間非特無馬可賣，在本寺亦無銀可買，是兩窮矣。至是始責本寺，則本寺前此今此僅爲職守庫藏，而于厩牧之議一皆係于兵部，並未預聞附議，雖欲于臨事責之，無及亦無益也。是以僭有占前慮後之意。謹槩書於此。

軍衛折俵額數

萬歷十八年，以萬歷九年裁革種馬，惟軍衛以種馬買俵者，照舊不革。本年題准，今照舊改解折色，不得解馬。該本寺少卿唐堯欽題：七十二衛所馬匹既不堪兑，應令今年照例，馬價或責掌印官親解。兵部覆，自十九年爲始，俱令照例徵解折色，每匹照各衛所原派馬價銀數解部，發寺收貯，以備買馬支用。在京龍驤等衛，各俵一匹徵銀數，如寬河等，各徵銀三十兩。在外保定等四十六衛，各俵一匹徵銀，如東勝右、忠義中、鎮朔、遵化、興州左。俱各三十兩。營州右、營州前、興前、前州，俱各二十四兩。興州中、涿鹿左、涿鹿中、涿鹿、定邊。俱各二十二兩。營州中、營州後、營州左、興州後、武清，俱各二十兩。通州右、通州左、神武中。俱各十二兩。以上共折價銀一千六百七十七兩三分九厘四毫。

南京太僕寺折俵馬此爲南京太僕寺見解折色者。

南京太僕寺舊解俵，既而買俵起解，俱與太僕寺同。自成化二年始有折銀，然特一二縣爾。自隆慶二年半賣，萬歷九年全賣，後尚買解二百數十匹，猶有存羊之意。至萬歷十五年則盡去矣。自是後本寺有銀無馬，惟歲將部寺移文，行於各屬，督率徵收解銷已爾。此在承平可稱清署，民亦謂不擾。萬一有事需馬，其何以應緩急哉。語在《南太僕寺志》中。

成化二年兵部奏准，南直隸府、州、縣養馬地方，遞年起解兒馬來京，多矮小不堪征操。今後江南該解馬匹，其不堪不敷之數，每匹徵銀十兩，類解太僕寺收貯，隨時收賣，寄養給操。

成化二十三年鎮江知府熊佑奏，革種馬，蓋爲鎮江一府而奏。兵部尚書余子俊議，養馬騏駒，祖宗百年之成法。解徵價銀，官府一時之權宜。今若盡去種馬，歲出銀二千兩以抵馬價，然必有種馬乃可騏駒，既賣種馬復徵馬價，是無田而徵租也。遂停止。

弘治十四年兵部奏，南直隸各府州縣解到備用馬，多不堪給軍騎操，收之則累順天府寄養之民，退之則解馬人户徃來艱苦。請將驗中者仍發順天府寄養，不堪者退回變賣，併各年拖欠未解者，俱每匹徵銀十五兩解部付太僕寺市馬，發府寄養。

弘治十五年兵部派取備用馬一萬五千匹，太僕寺所屬七分，南京太僕寺所屬三分，於內折色一半，照舊徵銀十兩。其本色馬匹果係孳生馬駒，齒歲身量相應者，方許起解。不足之數，不必重價買補，每匹徵銀十五兩解部，發寺收貯買馬。

弘治十六年都御史彭禮、禮科右給事中王績各題稱，應天府屬及太平、鎮江等府，俱在大江以南，風土不產好馬，難備軍前應用，欲弛舊例，以圖實用。每年印烙馬駒，務要逐一點閘查審，不必拘於八分。果有孳生好駒，量與印烙，聽候補種取用。如遇倒失，追賠本色。不堪之數，不必印烙。每匹令其變賣銀三兩，倒死數徵銀亦如其數，虧欠者徵銀六兩。敢有遷延過年不納，或虧欠捏作倒死，事發各追銀十兩。備開數目，

解部發寺買馬支用。

弘治十七年兵部據直隸徐州豐縣知縣田良等奏：本縣拖欠各年馬匹數多，所產瘦小不堪解俵，乞照例折收價銀。題准，通將江北府州縣，自成化十二年起至十五年終止拖欠備用馬匹，俱折價收納。

弘治二十二年都御史劉璋奏稱，淮揚二府，滁、和二州，雖在江北，實與江南地方相去不遠，所產馬匹矮小不堪騎操。本年分暫照江南事例，每匹折收價銀十兩解部秤收買馬。

本年太僕寺丞劉鏞題准，南北直隸府州縣拖欠備用馬匹，自十六年至二十年止，各以十分爲率。一半照依江南事例，每馬一匹折銀十兩解部發寺，聽給邊方買馬支用，一半照舊起解本等馬匹，其二十一年以後拖欠者仍令買俵。

弘治二十三年都御史周鼎、王克復各奏稱，廬、鳳二府所屬并應天府江浦、六合二縣，所產馬匹矮小，准照災傷，每匹收銀十二兩，以後照舊。

正德八年奏准，每折色一匹徵銀一十五兩，原係本色改徵折色，每匹徵銀一十八兩。

正德十四年應天府通判張海奏准，江浦、六合二縣原派本色馬四十八匹，暫改折色，每匹折銀一十八兩，解太僕寺買馬支用。

正德十六年南京工科給事中王紀等奏，南方水鄉，所產馬匹不堪邊用，要免其牧養種馬，定立歲辦額數，量徵價值，解寺收貯，從便買用。該兵部議，寧國、太平、鎮江三府，廣德并徐州俱免。

十六年南京兵部議，應天、淮、揚、廬、鳳五府，滁、和二州雖有本色之數，亦有折色中半，必欲通將南直隸備用馬匹，俱派折色徵解，誠恐邊方卒有警，報騎征官軍奏兌不給，縱使發銀收買，一時豈能濟事。仍照先年例本折中半。

嘉靖元年兵部題准，地方災傷，行南直隸掛欠馬匹州縣，自正德十六年以前，曾經起解到部送寺，俵驗不堪，退回馬匹，聽從變賣，每匹照依南京太僕寺卿潘希曾所擬徵銀一十八兩，解部發寺收貯買馬支用。

嘉靖六、七等年，兵部題，南直隸鳳陽等府地方，解到馬匹，俱各身量矮小，不堪俵兌。暫准嘉靖元年分備用馬匹，南京太僕寺所屬取三分，俱折色。原係折色者，每匹照舊徵銀一十八兩。原係本色者，每匹加銀二兩。共徵銀二十兩起解收貯。

嘉靖十五年都御史周金題准，撫屬地方連年災傷，民困至極，將淮、揚、廬、鳳四府，滁、和二州，嘉靖十六、十七年分該備有本色馬匹，暫准照例折價，以後年豐照舊額本、折中半。

嘉靖十七年兵部題，本年分備用馬匹，照常年該派二萬五千匹，但各處有水災，起解與餧養不前，若派不足，又恐調用不敷。准量派備用馬、擠乳馬共七千匹，其餘照先年題例，原係折色者每匹仍徵銀一十八兩，原係本色今該折色者每匹仍徵銀二十兩。

嘉靖三十年兵部題准，邊陲多警，北方乏馬收買，今後南直隸起解折色，不分永改及暫改，俱徵銀二十四兩，解部發寺收貯買馬。

隆慶四年奏准，要將廬、鳳二府本色馬匹，一體改徵折價，姑候五六年後再行議派。兵部題覆，看得太僕寺卿顧存仁所陳，南北直隸馬匹矮小，不堪調用，要將廬、鳳府本色馬匹一體改徵折價，姑候五六年後再行議派。查得近該本部題派隆慶四年備用馬匹，爲因南直隸上年解納者數多矮小不堪，仍全派折色起解，如遇本色馬少，發銀于就近去處收買兌用。已經題奉欽依通行欽遵去後。今照本官所擬大畧相同，相應悉如所擬馬價，額派買馬銀全給解户。

萬歷十年以後，各州縣悉照買俵舊額，一切徵銀，照依九年所定例輪年買馬。

萬歷十五年，本寺以廬、鳳、滁、和等處所解大馬矮小不堪，又題覆免解，止折銀三十兩。兵部議，將此二百七十二匹折徵，價銀三十兩，類解本寺貯庫候買馬。自後南太僕寺各府，祇有銀無馬解寺。萬歷九年，種馬既革，鳳陽等府各屬州縣，尚輪解大馬各數不等。至萬歷十五年，本寺卿羅題，照得南馬矮小，加以路途寫遠，俵解艱難，即如今歲虹縣盡數退回，其餘州縣亦皆大半不堪。不惟無裨軍興，且令貽累寄養。合無將前馬每匹折徵銀三十兩，類解本寺，每歲即將此銀給發薊州抵補馬價。

萬歷二十二年題准，泗州水災，將馬價自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三年止，暫免三年，少甦民困。

萬歷二十二年因北方災傷，寄養馬缺乏，將直隸、山、河各府多派本色發養，將給發薊鎮。折色馬價一千匹，俱鳳、廬、揚、應、鎮、寧、太七府派徵。內除淮安、徐州災重者暫免派。

折俵本折額數

應天府本折馬八百三十四匹，外解南京兵部馬九十九匹。鳳陽府本折馬一千八百八十七匹。揚州府本折馬二千四十四匹。淮安府本折馬一千一百九十七匹。廬州府本折馬八百七十六匹。滁州本折馬二百一十五匹。和州本折馬一百二十七匹。徐州折色馬一百五十匹。廣德州折色馬一百四十二匹，外解南京兵部馬二十匹。寧國府折色馬一百三十四匹，外解南京兵部馬一十六匹。鎮江府折色馬四百一十六匹，外解南京兵部馬五十二匹。太平府折色馬二百六十一匹，外解南京兵部馬三十二匹。以上共本折馬七千三百八十三匹，亦係原派本色者徵銀三十兩，折色者徵銀二十四兩。其起解日亦以二十四兩爲例，七千三百八十三匹共該銀十八萬六千一百二十三兩六錢。內惟鳳陽一府爲一年，廬州并滁、和二州爲一年輪年。舊係買本色大馬二百八十二匹，今亦俱改折，祇令查將原徵三十兩數解寺抵充薊州，或有北方災傷，及歲派分數過多，難以抵補年分，即將薊州一千匹數分派各成熟府分，以原徵本色三十兩，湊足一千匹，解寺抵充薊州全數。自此外一槩將前折色二十四兩數，起解太僕寺，亦于歲前議普派本色，本折時一體呈部，題覆轉行南京太僕寺，查明各照各府州舊例類解太僕寺。

又 卷四《寄養馬四》 寄養馬者，以解俵者，發寄民間牧養，以備用者也。《會典》《太僕志》載，洪武間京府舊有種馬而無寄養。自正統十四年始以順天、保定、河間各州縣屬養之地，前此皆以徵俵者發寄，自正德二年以後則以買俵者發寄。往者種馬存時以解俵，民爲勞苦。近自革種馬而買俵，則俵民稱寧息，獨寄養民勞苦如舊。於是民日望於調兌去，暨不發爾。顧防守須馬，自俵馬稱寧息，而官厩空虛，防守無賴，獨有寄養者在。如之何其可去而不發之，此其道在有司者軫念養民勞苦，又係京輔之地，嘉意撫綏安養，俾得寧息，則民安馬壯，而防守有須，根本有賴。《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紀寄養馬四。

太僕寺寄養馬。此自正統至今見行者，但今係買耳。

《會典》內，凡查點寄養馬匹，凡變賣寄養馬匹，凡買補寄養馬匹三款，皆寄養內事。今隨年記之。若日行職掌，在人與時變通，有未容執一者。不紀此。

正統十四年，天府所屬州縣，寄養各處起解備用馬匹，照北直隸事例，論糧分俵。其本府各州縣原領孳生種駒，改撥直隸永平等府空閒人户，其備用馬歲取一萬匹。北直隸、河南、山東取七分，南直隸三分，俱限八月以裏解部，發太僕寺驗印給俵。或遇法司送到贓罰入官馬、牛、騾、驢，驗堪用者亦照此例。順天府所屬州縣，原係寄養，孳牧相兼。至正統十四年，因北人犯邊缺馬，該太僕寺奏稱，路途近者五六百里，遠者七百里，起俵之時，催促起京，草料不時，多致瘦損，軍不領用，百姓往復艱難。其順天府所屬孳養馬匹，遇緊不便取用。奏准二十七州縣原養孳牧馬匹，盡數俵與附近直隸永平等府空閒人户，令養孳牧。著令本府專養騎操馬匹。《太僕志》載，順天府所屬二十七州縣，保定府所屬七州縣，河間府三縣，專一寄養馬匹，每地五十畝養馬一匹。其昌平州、宛、大二縣，正德四年奉例，每地頃五十畝養馬一匹。及各州縣寄養馬匹如有倒失，有無賠補，其月報季報備開新收、開除、實在數目查考，如遇取兌馬匹完日，各州縣具完呈送寺查册註銷。查有應免不免，那移作弊者，問罪。

弘治二年奏准，寄養馬倒死告官給印信文帖，相視方許開剝，馬皮送官變賣銀兩，給與養馬之人，相兼買馬。俱要照依三箇月事例賠補，候寺丞至日查驗，如馬不在無票，可照開作倒死者，即係盜賣，就行拿送問刑衙門，照依近日奏行事例問擬發落。

弘治三年令，馬齒未老而作踐成疾，不堪發軍者，原額人户追罰銀二兩。又令寄養備用馬倒失，買補不及五分者，掌印管馬官俱住俸追賠。

弘治七年令，拖欠寄養馬，按月納銀。兵部題覆該太僕寺少卿彭禮奏：將順天府所屬寄養倒失等項馬匹爲二項，弘治元年至三年四月初五日以前，該追舊馬。弘治三年四月以後至六月終，該追新馬。舊馬一匹該追銀五兩，每月出銀一兩。新馬一匹該銀十兩，每月出銀二兩。按月差官類解。弘治七年，以順天府馬多丁少，先該太僕寺少卿彭禮奏，本部題准，又將保定府易州等七州縣，河間府静海等三縣，照丁給養俵備用馬匹，原養孳牧，另給滄州、肅寧等處領養。

弘治七年令，順天、保定、河間各府凡三十七州縣，計地編户。凡户養一馬人户，共五萬六百餘。十年一編。

正德九年本寺少卿楊奏：兵部議行寄養馬匹，少卿親詣各該地方通行揀選，除老馬外，但有瘸瞎等項，即係作踐，照例於馬户下追銀二兩，類解該寺，仍要瘸瞎老弱不堪者若干，眼不雙瞎，病不至瘦，損不成病若干，造册送部，以憑議擬，奏請變賣。以後每年三次揀選查處施行。

正德十六年詔，順天、保定、河間三府各州縣，自正德三年以來寄養馬匹，俱各年齒衰老，節次充軍揀退，不堪負累小民餵養。兵部行文太僕等分管官，督同該府州縣管馬官勘實，果係老馬，變賣價銀，轉解太僕寺

貯庫輳補買馬支用。

嘉靖二年題准，各處倒失備用馬匹，分別年分遠近。係正德十年以前者，照舊每匹徵銀十兩，十五年以前者每匹加銀二兩，十六年並嘉靖元年以後者俱追賠本色。其係正德十五年官員騎傷兌下弱馬，照正德十一年例，每匹追銀五兩。

嘉靖七年奏請，差太僕寺少卿督同該府州縣掌印官、管馬官，查審寄養馬匹，領養年淺，膘壯堪用者，遇調則先與交兌，派則後與俵領。其瘦弱不堪兌軍者，分別所養年分變賣。若七八年以上價銀八九兩，十數年以上六七兩，各從便招人交易。瘝瞎者亦量宜酌估。以後每十年一次奏請施行，定爲常例。

嘉靖十三年議准，寄養馬匹地方，查照原坐馬匹數目，先儘富户地多者一人養一匹，其尤多者兼養二三匹，地少者二人朋養一匹，務令不失原數。若編派不公，遺累貧户，許撫按官及印馬御史挐問重治。凡編户四萬六十餘，五年一編。

嘉靖四十二年以養馬户田地拋荒者，免養馬，議止派三萬匹。該印馬御史吴守題，兵部覆議，看得順天、保定、河間所屬州縣，寄養馬原額四萬六千六十三匹，近以瘠地拋荒，窮民流移，以故州縣絶無上户，派養累及單丁。御史吴守欲要拋荒之地通融酌減，只派三萬匹，依議審編，大約總計止用三萬匹，此外不許多派。以從該派折色、本色，容臣等臨期酌量，多派折色，少派本色，則寄養之馬自當漸減。

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將昌平州暫免寄養七年。兵部爲申明舊議，免發寄養。查得嘉靖三十一年，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鄢懋卿題稱，昌平地方衝疲，百姓被敵傷殘，要將該州寄養馬，通行免派。本部議覆，准免派發。又查得嘉靖四十一年，該太僕寺少卿劉奏，本部議覆，該州自二十九年被兵以來，已經一十三年生聚，寄養委當復舊，俱經題奉欽依，通行欽遵去後，看得巡按官既稱，陵寢邊畿俱有關係，相應行太僕寺將昌平州該寄養馬，再免七年，通前休息二十年，生聚既繁，另行議復，若欲永爲停免，有乖舊制。奉聖旨：是。

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將各州縣分别三等，酌量增減，仍將人户丁田多寡照數分派。該印馬御史顧廷對奏，兵部覆議，看得寄養人户原爲養馬而設，馬數不滿二萬，馬户多至四萬，徒存虚額，無濟實用。將各州縣分别上中下三等，酌量增減。仍查寄養人户丁田多寡，通融均派。大率只要二萬五千户實數，每年馬匹照數分派，倒失追本色、折色。

嘉靖四十二年題准，以後倒失馬户，應買本色者，要壯大好馬，解寺發養，應追銀十二兩以下者照舊。該御史顧廷對題，兵部覆議倒失寄養馬匹舊例，俱是追銀。近該本部議，自四十三年爲始，領養十年以下未經借兑者，俱追補本色，姑免問罪。十年以上及經曾借兑者，方許别年限追銀。蓋以買馬爲難，追銀爲易。馬户作弊，往往賤價買小馬，苟且充數，以致應買馬者重而反輕，致徵銀輕而反重。以後倒失馬户，應買本色者，務要收買壯大合式好馬解寺印烙，發屬寄養。其應該追銀十二兩以下者，仍舊不必更改。

嘉靖四十三年題准，只派二萬五千户，又量地肥瘠編户，以後不得援以爲例。

嘉靖四十五年議，題腹裏寄養馬匹，照邊鎮團槽餧養。印馬御史顧廷對奏題：欲修馬政，在盡牧養之宜。百姓養馬，四時之中惟夏秋之月爲易，而冬春之月爲難。夏秋天氣和暖，水草牧放，隨宜休息，無凍害之苦。比至冬月春初，草枯水涸，風烈氣寒，無牧養之便。在家鮮芻料之儲，縱田畝有所入，貼户有所資，而官司查點未及，目前之凍餒方殷，雖坐視其馬之斃而有不恤者，亦其勢然也。甚者人尚無食，何以飼馬。人尚無居，何以棲馬。故馬之倒失惟寒冬之月爲多，一歲之中自十月以至二月，於此數月而能善其餧養，保其膘息，則一歲飼牧之功思過半矣。臣請倣古監牧之制，而爲團槽餧養之法。州縣附城，擇寬濶空隙水草便益之地，每馬二百匹或三百匹爲一苑，每馬三匹爲一厩，至十月起至二月，各養馬人户，通令在厩餧養。霸州、文安曾有行此法者，一二歲間馬匹膘息異於前。但以一時草率，未有定制，官離任而政即廢。隨該兵部尚書楊議覆：改革之際極當慎重。人情事體有無穩便，行各巡撫按會同印馬御史勘議。隨經回報相應通行各州縣，查驗各馬户領養之馬，但有膘息太損者，即拘集在城公所去處，或寺觀或教場，行令團槽餧養，正官不時驗視，草料嚴加考比，必候膘息復舊，方許回家。卒有不堪，責令買補兑用。【略】

萬歷二十年奏減保定五百户。兵部議得，印馬御史蔣王衙條陳，欲將平谷、保定二縣寄養馬匹裁減。行順天巡撫議稱，行據各道查議，據太僕寺呈稱，平谷縣原額養馬地一千一百九頃三十二畝，養馬七百四十九匹。嘉靖年間節經議減，實存養馬五百三十五匹，至萬歷十三年又議減一百六十户，今止養馬三百七十五匹。已經二次議減，以後不許援例告撥，欽遵在卷。其保定縣既減去五十户，應減户數務儘貧難小民，將地土貼見在馬户，使槩縣通霑實惠，不許勢豪有力之家，計圖倖免。以後州縣不許援例告撥。

萬歷二十年議減懷柔、固安等處，該本寺議回，兵部俱停寢。該鎮欲減懷柔等馬户，該太僕寺議，本年據懷柔縣申呈，欲將寄養馬户量行減革。議本部行各屬少卿、寺丞查覆，内稱各屬先年每以土薄馬多稱累，屢經御史吴守、顧廷對、周之翰三次查勘委當，均派户數多寡，題有欽依。以後不許混行告撥。今該縣援比通州，每地八頃零

養匹一匹，三河縣每地六頃零養馬一匹，此地誠多而户誠少。及查邊海地方，如豐潤縣每地二頃六十畝養馬一匹，大城縣每地二頃一十三畝養馬一匹。如内地大興縣每地二頃五十九畝養馬一匹，此爲定例，何獨該縣以三頃四十四畝養馬一匹，尚稱苦累，則下於該縣地少者又宜預行告減矣。且近今邊方多事，正值用馬之秋。節年本寺題有欽依，每歲足以二萬之數，如此紛紛援例混行告減，則俵解馬匹從行發寄，誠減於此，必派增於彼，則彼此額數定於國初，自難混那。況欲民私其力，官私其民，勢亦有未易行者。合無於春秋二運之時，姑念該縣邊邑民疲，查上年俵發之數，少發數匹，於兑軍之際，多兑數匹，而於地多馬少州縣不妨多發，以均勞逸，少示寬恤之意。則課額不致驟虧，貧民亦免苦累。各州縣不得援例告援。又據固安縣申呈，欲行裁減。該本寺議得，固安縣原額養馬地四千三十七頃七十六畝，原額寄養馬三千四百二十二匹，除勘明荒地四百三頃三十五畝一分六厘七毫，減馬三百四十二匹，奉例減馬七百六十匹，萬歷十三年又減馬六十匹，共減去一千七百，止編馬一千七百二十匹，今難再議。本寺議回，兵部題准不行。

萬歷二十二年，該本寺題兵部覆奏見行各例。凡馬解至發寄養議五始領。故一曰領養養户。近例五年一編，地多殷實者爲馬頭領養，次者貼户。地少户貧者津貼草料。各州縣計派地多十頃少二三頃者，每出草料，謂之月糧，多自二十兩，少六七兩，總計之歲可買一馬矣。厘托之領養，宜得膽息。顧以月糧餧養外，各州縣官潔己嚴下，猶不甚累。或昏懦貪鄙者，上如索常例供應，下如書吏醫獸需索誆騙種種，以其所入，出反有倍，甚不能堪，又安能望膽息。當如前御史屢禁奏止，又嚴稽覆，戒差撥，寬騎坐，絶追呼，息拘禁，示勿許營幹調兑，以滋騙惑。又瘦病者量責戒，不得溜罰贖。倒死者勒限買補，不得將馬價侵匿。信此行之，其有瘳乎。領在於餧，故二曰餧養養户。各州縣不同，有頭户自養者，即馬頭正身，文册内所開者是也。輪養者，先臣謂今日甲，明日乙，明日丙，牧無恒主，姦弊百出。馬死甲曰乙，乙曰丙。馬病則官相而免其罪，於是有故病其馬，以規免者是也。貼養者，即册内擇一人養，每畝照數貼銀，公私費各出者是也。顧養者，所謂豪户不肯養，下户不敢養，非漂泊無聊，不與顧賃。即有月糧，隨手花費，風露冰雪欺凌，而馬倒矣。至今買補歛銀，不即買解，比追馬而價亡者是也。此在養者如此。至於銀，或頭户自討，輪户或自貼互貼，顧户或各取討，内有與有不與，致紛紛告擾者。亦有徵收在官，發給有與有不與，遲早、全少者。有貴戚勳豪，恃勢自慳，又受人寄產，全不遵給者。至於爲空户，日得暫寬，地税不出，待他日發養，官廉則聽民自寬，不廉則取自肥。要當隨州縣各例一一查明，務使在民則見養户彼此相貼，無獨累頭户。見空户酌處，或幫貼或候養，無獨累養户。在官則使必如數早給，無獨累編民。在貴戚勳豪則均令津貼，無交累官民。餧在查點，故三曰點養。前臣謂，不可數數起官吏浸漁之弊，不可緩緩滋養户怠弛之弊。近例每歲十二次，似於數數不可行。又自州縣管馬官既革，專責正官，政務繁殷，或有不暇不詳者，亦有或數或緩各端者。前此本寺疏言，當巡歷期臨時，餧養馬皆似臃息，巡視後條然異態。此其州縣官不加意，而亦養户粉餙避罪，倖冀連兑，近議立疎數之法，四季行之。寺臣巡烙于秋冬之交，州縣查點於春夏之交。印馬御史隨其便，州縣查點後，將本寺舊發較定尺寸，時加比考，以防互相推捱，私自換易之弊。又養户必頭户正身，即輪貼户亦有身家者，勿容顧猜無藉參之，亦於春夏交必報，乃可辨善養於平日，不致苟且於臨期。查或有倒死，故四曰賠養。舊例，領養三月内者免罪，買補三月外者問罪。買補立限嚴追，遇赦不宥。所謂三月外者，自三月至十年皆謂之外，皆問罪買補時也。以此令民，民皆畏重。其後部議十年上追銀十二兩，十年下追銀八兩。似於遇寬，民遂緣議年數，混指倖於追銀。顧所謂十年上，乃自八九年言，非三年四五年亦謂之上也。及作踐捏病，亦曰倒死也。萬歷九年本寺卿題，較部議太寬，民間倖端，益開馬多倒失。該少卿施策題，初次倒死，十年上追銀十兩，未及十年責令買補。倒死復倒者，十年上追銀五兩，五年上追銀八兩，未及五年追銀十兩。其變賣買補復倒，例行若走失，不論年分多寡，俱令買補。扣算年分，以一人原領言，若轉領惟子替父、弟替兄，通算。他人轉領，以領日爲始。兵部題奉欽依，俱依擬行，其法見行，而倒死者尚眾。該寺臣又題，謂有二説。一則馬料馬價，皆得地者出不補，一年則有一年價銀，延捱多年久，始完日作空户。一則民間謂賠馬難，賠銀易。蓋買馬仍使之寄養，養復爲累。追銀則延至年久始究，未完日即爲空户，可閒數年，故有實不倒不失而買結之，藏匿之以爲倒失者，以其利也。亦緣限期過寬，故民趨利如此。自今買補追銀，俱照舊例，立限以三月速完，遇赦蠲不宥。州縣不行追比，亦照例參罰。此就民得地互出銀者言。若養户倒失當自賠，乃有告槩縣均攤者。各户朋養當均賠，乃有獨責出名領養者。均當立法，無令獨累。州縣官徵銀在庫，馬存則給，馬倒不給。即自乾没累民賠買者，又有追銀在官隱匿，猶謂民拖欠者。均當查考，無令民累。其間事宜，月異歲殊者，又在分理諸臣隨時通變可也。賠補累民，則宜變賣，故五曰賣養。正德三年，令寄養馬匹，俱各年齒衰老，節次兑軍揀退不堪負累州民餧養。兵部行文本寺分管官，督同該府州縣管馬官，勘實果係老馬，變賣價銀，解寺貯庫。嘉靖七年奏，瘦弱不堪充軍者，分别所養年分變賣。七八年上價八九兩，十數年上六七兩，瘸瞎者亦量宜酌估。以後每十年一次奏請施行，定爲常例。乃亦寢。凡馬以二十歲爲率，其强健十六七歲止爾。近該前後印馬御史題稱，起俵原限六歲，養五年滿十一歲，又五年滿十六歲，況收俵時未必皆真六歲，愈老愈瘦，永無免期。令無領養過十年外，老瘦不堪，即令變價，誠當早行。近本寺少卿李化龍巡驗查明精詳，册開有瘦弱不堪稱兑，老瘦不堪團養者。又在此壯數内，或有節次兑軍揀退者，亦據册查出。或照四十三年例，該管寺臣徑自分别，或照前例，差寺臣率廉能管馬通判，同到各地分别所養年分，以十年外爲率變賣，内除馬户不行看養，致瘦弱損壞者，照嘉靖四十年例，領養十年上失倒追銀十二兩，今爲十兩，或看養如法，特自然老瘦弱，屢次取兑揀退者，照嘉靖七年例，十年以上價銀八九兩或十兩，各從便。招人交易，或如發驛遞作。下馬州縣作里甲馬，將站銀補價。瘸瞎者亦量酌估，或未及十年，只在八九二年間，或亦看養如法，特自然老弱，原收俵時非真五六歲者，以齒辨。亦照前例，或十二兩或十兩。其餘不在八九年

間，或非收俵混齒者，亦令再養，不許混求。仍立爲例，每州縣止許總計見在馬數，或十分內一之二，不許姑息加多，以滋弊端。又爲例，每三年一行，或於寺臣出巡日即行，即將俵馬補寄，以足其額。倘俵又不足，即開行召買四五歲者發寄，則養户皆知待賣有期，加意餧養，既省於倒失追銀問罪之苦，又省如前款謂倒失買賠藏匿之誣，又得別寄以備非常，不致徒名無實。變賣而額不可缺故曰額養。近本寺查得，論糧分俵，每户養馬一匹，免糧地五十畝。州縣養户多者，免糧地亦多，養户少者，免糧地亦少。即今雖年深月久，地更多主，而免糧之地，總不出該州縣。縣内所謂輕糧，遂爲定額者也，其後即以此額地，分别養馬若干，攤派幾頃幾畝幾分一匹，各項糧差若干，攤派諸費合之。凡養馬地銀多者，諸費則輕。養馬地銀輕者，諸費則重。酌量問原有折衷，編爲額户，其後有勘明荒地，奉例屢減户數。今查額户，弘治間五萬餘，十年一編。嘉靖間四萬六千餘。御史吴守以太多，止派三萬。顧廷對又以太多，止派二萬五千。又量地肥瘠編派，請以後不得援以爲例求減。萬歷間少卿何起鳴議，權減良鄉、涿州、通州、漷縣一千四百户。兵部議覆，免寄十年，滿日照舊派發。至今未派。然三臣時，種馬尤存，減之尤可。其後種馬盡革，各州縣陸續議減。萬歷十三年議減平谷、固安、霸州、密雲、新安、順義，二十年議減保定。見今兩路共二萬一千七百有餘。凡此減皆驟，馬數以耗。近有軫編累之疏，則謂寄養馬匹照地均攤，然或至二三十頃而有餘，或三四頃而不足，相去懸絶至甚，欲稍爲衰益，亦彼多此少，紛紛告減。爲此議者皆不知，始而論糧分俵，既而計地編户，又既量地輪派，各有折衷，原非偏累。今忽見懸絶至甚，遽欲衰益，紛紛欲變舊法，是皆失於稽考舊日典籍之過。而況前次既納輕糧，諸費又少，今欲少馬，實屬不均，將貽異日爭競之端，皆未可者。且凡減不曰減馬，惟曰減空户，遂使未知者謂空户可減，不知空户先養已兑，復養未發，暫空閒耳。有俵發即爲養户，非二也，亦非空閒無人户之謂也。惟是自以後忽輕減，然又不可一律論者。在本寺，在各撫按、印馬、司、道、州、縣諸臣所歷，必詢民瘼。各民必以此爲疾苦告減。誠果地荒時災，則暫一行之一二年，免其寄養。如萬歷二年題准，先將被災州縣，分别重輕調兑其餘，空户暫免俵發，似於可行。如必欲減額，則諸臣所謂額日虧，無從發寄，馬數不足，緩急無濟。且此端一開，何州縣不應減數，民不稱離苦，何時可杜是也。亦有如諸臣所謂，民私其力，官私其民，士私其鄉，其情安可遽徇是也。前臣又以保定諸屬州縣，順天屬三河、寶坻、通州，地多馬少之所可加者。兵部題覆議奏，前額已定，難以遽加。且查通州衝繁疲弊，諸費數倍於他所，而其地畝皆勳戚中貴所有寄莊飛詭計免，今忽議加，亦屬不可總計。今之戰守，馬惟藉此二萬五千户耳，如不得已，今凡具議者，酌於各寄養州縣，其有可減者量減，必查有可加者量爲議加，務使此減彼加，通融不失乎二萬五千原額。俾時爲養户，時爲空户，勞逸適均，孳牧加廣，征調便足，乃於民於國俱有益也。不然原額一減，無從寄養，他日戰守無資，必從各州縣取足，將懼民未預備於平時，一旦取足於有事，是又將以所難者苦之，將不以前減爲小惠，終爲偏害乎哉。

原額續減見在寄養馬户數

順天府二十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四萬一千一百六户。嘉靖等年一奏減外，隆慶等年再奏減外，實編一萬七千二百九十六户。後昌平州豁免，止二十六州縣。萬歷二十等年又奏減外，今實編一萬闕千闕百闕户。

保定府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六千四百七十六户，嘉靖等年一奏減外，隆慶等年再奏減外，實編三千一百二户，萬歷二十等年又奏減外，今實編三千闕百户。

河間府三縣原額寄養馬三千三百六十户，嘉靖等年一湊減外，隆慶等年再奏減外，實編一千四百闕十闕户，萬歷二十等年又奏減外，今實編一千闕百闕十闕户。

以上今實編共二萬一千闕百闕十闕户。

（明）楊時喬《馬政紀》卷七《擠乳御用上陵出府併附給驛馬七》

《會典》：擠乳者，以供内府。膳羞御用者，以供御用。上陵者以駕謁陵。此二者祖制，皆係御馬監所謂内厩者。後或取諸太僕寺，而内厩爲徒設。又歷支草料無所節止，不能查覈如先朝舊章，可謂冒濫之極矣。是在明良在上爲國爲民裁節之爾。若出府者，以特頒給驛者，以邊報皆當然者。紀擠乳、御用、上陵、出府、給驛馬七。【略】

又御馬監、供用庫、酒醋麵局合用驢頭牛隻，遇有缺少廋損，開數奏行到部，行順天府於所屬州縣照數派取，送各監局應用。其不堪牛驢，領出發屬收養。

嘉靖四十四年議准，御馬監驢，每頭價銀捌兩五錢，供用庫，酒醋局牛驢，每隻頭價銀一十二兩，免派民間，動支太僕寺馬價，欽各用縣收買解寺轉送。又議准，御馬監、酒醋局各用牛驢，仍解本色。准供用庫改解折本色。該本年御馬監欲乞增價，本部欲行給銀該監自買。該監不從。隨該本部議得，案查牛驢，先年原係十年或七年召買一次，所買或半或三分之一，必甚不可用。乃問買補。該監於萬歷七年題准，五年召買一次，且爲全給。十六年該御馬監再請本部查照。户部題覆給事中張世則條議，將銀起解該衙門，聽其自買。如該衙門難於自買，行順天府委的當人員買完交用，隨爲事例。十八年又請，該本寺署事少卿常題如前例。又據順天府呈部稱，收買牛驢，原係二十七州縣公務，煩擾小民，在各州縣固所當恤。而以各州縣之事，專責兩縣，得無偏累。切謂照畿輔召商一節，如有利則商人不召自集，無利則疏内所稱攬頭如王大華等，亦不肯從。況商人原非兩縣所轄，彼安肯帖然就役耶。一牛一驢價十

二金，豈曰難辦。顧買辦非難，而該監需索爲難，且數至，管馬之丞將安賠抵等因。隨據兵部議覆，查得内府供應，多用召商之法。蓋惟召商收買，則民困始得甦息。又必議價從寬，則商人始肯樂從。先年牛驢每頭議價十二兩，盤費使用俱在其中，未爲不寬。惟包攬乘愚民之易騙，而復假鋪墊以多索，賠累不貲，在民不敢言，在官不復問也。於是仍行順天府轉委宛、大兩縣能幹官兩員，赴太僕寺領馬價銀，其原價一十二兩外，量加二兩，俱給殷實商人召買，陸續徑解内庫應用。若該庫牛驢如遇老瘦不堪，送部劄寺，行宛、大兩縣丞赴庫領出變價，仍解本寺常盈庫貯庫，以後爲例，不許再行。

（明）鄭曉《鄭端簡公奏議》卷七《預徵馬疋折銀疏》　題爲乞憐地方旱災懇乞轉達分豁稅糧馬疋，以蘇民困事。據直隸廬州府申，據所屬六安州，并合肥、英山、巢縣各申，據里老劉興等連名呈稱地方亢旱，五穀不收，錢糧、馬草無從措辦，小民憂惶，日不聊生。及據無爲、舒城、廬江、霍山四州縣各申稱，地方春間雨澤稍通，未敢申災，不意秋旱，收成失望等因。各申到府，除委官踏勘各屬災傷分數，另案具申轉達奏請蠲免稅糧，請給賑濟外，查得本府八屬除英山一縣原無免糧田地，不養種馬外，無爲、合肥等七州縣原額種兒騍馬四千三百七十四疋，每年奉兵部勘合行令太僕寺分派本府起俵備用大馬八百七十六疋，本色七百一十九疋，買馬解俵折色一百五十七疋，收銀類解本府。遵照於前種馬内輪僉椿頭派行所屬，徵買俵納，歷年遵行。竊照府屬地方，原不產高大馬疋，每遇解俵，俱椿頭人等攢二三十兩，分頭求買。中途之倒死，驗收之艱難，小民累至傾產蕩家，顛殞道路，地方受累，莫甚于此。況值非常災旱，日食尚恐不敷，馬疋何由措買。各屬所申，誠不得已。卷查嘉靖二十三年間，本府災荒，該巡撫衙門具題兵部議擬題奉欽依，備行本府，將派到嘉靖二十四年分折色馬疋，每疋徵銀一十八兩，本色馬疋令暫改折色一年。又查得本府庫貯歷年各屬解到牧馬草場租銀共一萬六百八十一兩有零，聽候買馬支解。今照預徵嘉靖三十五年分坐派備用大馬在邇，若復照常派徵本色，委的民窮財盡，難以買解，不無上誤軍需，下激民變。如蒙憫念地方今歲旱災重大，而六安、合肥、巢三州縣顆粒無收，尤爲十分困苦。合無旱爲題請，不爲常例，將六安、合肥、巢三州縣該年本、折色馬疋，姑免派徵，就將前項草場租銀，查照各州縣額徵折色馬價數目動支，抵作三州縣備用馬價，解京交納。其無爲、舒城、廬江、霍山四州縣准照嘉靖二十四年則例，暫改折色一二等因。具申到臣，隨批近日邊報甚急，馬價折色，及用地租銀抵馬價，似於時勢難便，依擬仰府呈南京太僕寺施行。續據該府回申，備呈南京太僕寺照詳。蒙批據呈，具見權宜恤民之意。但各州縣草場租銀，嘉靖三十年部題准盡數解部，此係近例擅難改議。動支抵作馬價，況原出於本寺具奏。其暫改折色，節年俱係巡撫衙門具題，徑自申呈奏請施行，蒙此爲照。馬政係干邊務，豈宜輕易改折。但本府所屬旱災重大，誠所謂野無青草，室如懸罄者。固本寧邦，似應破越常格，以聯繫人心。合無查照二十四年則例，題請准將所屬州縣，本色馬疋暫改折色一二年，徵價解京，後不爲例。庶災民賴以全生，財方可保無虞等因復申前來。又據淮安府申，據山陽縣申，據里老王平等告稱，嘉靖三十年以來，淮河變遷，洪水淹没城郭，鄉村俱被流徙，民困已極。今年河復故道，水不漫淹，方各揭債佈種。不意夏麥遭雨不收，秋禾復被亢旱，盡皆枯槁，即今斗米值銀一錢，夏秋稅糧未蒙蠲免，挑河築壩歲無休息。三十四年預徵馬價，鬻男變產，措置方完。切恐三十五年該辦本色解京，但非產馬之地，徃年起解止是徵銀，别處求買，其勞費解俵苦不可言。況本縣久被災荒，百姓豈能堪此重累。告乞轉達，仍徵折色，庶得公私兩全。又據海、邳、清河、宿遷、桃源、睢寧、安東、沭陽、贛榆、鹽城等州縣各亦申稱預徵馬疋，俱因災荒無從徵解等因。各申到府。卷查所屬海、邳二州，山陽等九縣，每年預該解京備用本色馬六百八疋，折色馬五百八十九疋。嘉靖二十三年間地方災傷，該巡撫衙門具題兵部覆議，欽准將嘉靖二十四年分本府備用本色馬，每疋徵銀二十兩。嘉靖二十九年間，本府陞任知府趙大綱，奏將嘉靖三十年、三十一年、三十二年分清河、桃源、宿遷、贛榆四縣馬疋，照前徵價俱解訖。嘉靖三十年間，該巡按江西監察御史孫慎，題將三十二年分本府各州縣馬，每疋徵銀二十四兩。嘉靖三十二年間，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郭民敬，題將海、邳二州，清河、桃源、宿遷、贛榆、睢寧等五縣，及本府陞任知府張敦仁奏將山陽、沭陽、鹽城等三縣預徵三十三年各馬疋俱改折價。嘉靖三十三年又該御史郭民敬題將嘉靖三十四年分馬疋亦俱折銀。除遵行外，爲照本府地當南北衝要，漕運咽喉，連年既遭水淹，又復亢旱，夏秋田禾俱已不收。況復倭奴警報未寧，河道工興在即。不獨山陽一縣爲然，至於安東、清河、桃源、宿遷、邳州，俱係臨河地方，水旱相仍，素稱凋敝。海州、贛榆密近海濱，地土鹵薄。睢寧、沭

陽僻居曠野，屢報災傷。鹽城田產頗饒，近值倭情，與通、泰相爲唇齒，人心洶洶，急宜撫恤。若蒙派徵本色，委的所屬既非產馬之地，況鮮俵徃返，盤費尤難。合無查照節年題准事例，折銀解納，庶幾國用不失，民困少蘇，等因各到。臣據此卷查嘉靖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准兵部咨爲，議處預徵買解馬疋，以蘇民困，以修政本事。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徐紳題，該本部議擬，合候命下本部，將三十二年該預徵三十三年備用馬疋，劄行太僕寺准照本官所議，預徵三分之二，減免一分，候派馬之日，備開明白呈部，再行題請施行。至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各照前徵派三分之二。三十五年仍依原額全徵，本折分數悉照舊規。徵解銀買馬疋即行停止等因，題奉欽依備咨前來，已經通行欽遵去後。今據前因，切惟馬疋關係邊方重務，使地方出產，則百姓雖疲，自當竭力供用。今廬州府所屬地方，僻居山谷。而淮安府所屬州縣，又係臨河濱海，地勢卑濕，素非產馬處所。每年派到備用馬疋，止徵價銀，責令椿頭前徃別處收買解俵，水草不服，中途多致倒死，或到京看驗不中，復又退回，小民負累，疾苦萬狀。即今地方旱災，赤地千里，人不聊生，各府所申相應酌處。臣查得嘉靖二十三年間，爲屬地方旱災，該前任都御史王暐具題，兵部覆議，荷蒙聖恩，准將嘉靖二十四年分各府州縣備用本色馬疋照例折銀解納，於是民困得以稍蘇。今既比例申請，查與事體相同。況非當年正額，皆是先期預徵，即使屢豐之歲，民情已自憂惶，值此積災之後，有司委難督迫，較之二十四年相應尤加矜憫。如蒙伏望皇上軫念民艱，乞勅該部從長計議，合無查照先年災荒折徵馬價事例，將廬州、淮安二府嘉靖三十五年分預徵本色備用馬疋，暫准折色一二年，徵銀解納，後不爲例。及照鳳、揚二府，徐、滁、和三州，俱係災傷重大地方，各有預徵本色馬疋，一時申報未至，再乞聖恩俯賜垂憫，一併折徵。如此不惟民困得蘇，抑且原額不失。嘉靖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進，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該兵部議復。看得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等處地方兵部右侍郎鄭題稱，廬州、淮安二府地方災荒，乞要將嘉靖三十五年分預徵本色馬疋，暫准折色一二年，徵銀解納。及將鳳、揚二府，徐、滁、和三州本色馬疋一併折徵一節。爲照連年以來，南北養馬地方俱被災傷，小民委的困苦。本官職專撫循，目擊其苦，題請前因，無非恤民至意。但今邊方多事，用馬不貲。總計明年預徵及寄養堪兑和馬疋，不及二萬，已不穀防秋兑用。若又將南直隸應徵本色馬二千四百五十疋，盡改折色，則馬益不敷。臨期缺乏，將何所措處。蓋改折馬疋，以蘇民困，固一時權宜之計，而軍國之需，干係甚重，尤不可不慮也。如以災傷之餘，百姓負累必不得已，少加寬恤，亦止可將重災州縣馬疋量爲改折，俾受一分之賜。但各地方災傷輕重，本部難以遥斷。若行彼處勘報不無遲延誤事，相應酌處。合候命下本部，劄付南京太僕寺，咨行巡撫衙門，將南直隸江北養馬州縣，三十四年預徵三十五年本色馬二千四百五十疋以三分爲率，准改折色一分，該改折馬八百一十六疋，查勘被災極重地方，酌量分派，每疋照例徵銀二十四兩，姑准一年。至三十五年，照舊派徵。其輕災州縣馬疋，仍依原派分數徵解，不許改折。南京太僕寺官會同巡撫衙門，一面查照新准改折馬疋總數，分派催徵，一面將改派過重災州縣各馬數，徑自題知，庶幾調停適宜，官民兩便等因。嘉靖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聶等具題，本月二十八日奉聖旨：是。欽此。

（明）項篤壽《小司馬奏草》卷一　題爲仰體宸衷，比例懇恩蠲免拖欠馬政錢糧，以廣聖澤，以安地方事。查呈到部看得，南京太僕寺卿石等題稱，淮安府屬累被水災，要將節年拖欠馬價、草料、場租銀共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三兩一錢一分，已徵者截數起解，未徵者悉與蠲免。徐州、揚州、高郵、興化、寶應等五州縣均被水災，乞將拖欠馬價、草料、場租等銀共一萬五千餘兩一體蠲免。及稱鳳陽府屬十八州縣共欠草料、場租銀一萬餘兩，揚州府屬泰州、通州、泰興、儀真、江都、如皋六州縣共欠馬價、草料、場租銀四萬餘兩，廣德州建平縣共欠馬價、草料、場租銀四千餘兩。前項州縣疊遭水患，要將前欠銀兩，除奸徒侵欺者嚴併外，其果係小民拖欠實數，亦要酌賜蠲免，或量減分數各一節。爲照馬政錢糧，軍需重務，本難輕議。但淮安等府所屬連歲水災，民困已極。當年錢糧尚難措辦，遠年舊欠何從帶徵。雖節經撫按等官題議，本部酌量，覆奉欽依帶徵，終是徒寄空名，無裨公家實用，而催徵督促之煩，尤爲民間重累，況户部一應錢糧悉蒙蠲免，前項積逋委應酌處。今該南京太僕寺卿石等目擊民艱，題請前來，無非仰體德意，優恤困窮，相應依擬，恭候命下，行移該管撫按，并劄行南京太僕寺，將淮安一府自隆慶四年起至萬曆二年止共

欠馬價、草料、場租銀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三兩零，并徐州、碭山、高郵、興化、寶應等五州縣共欠馬價、草料、場租銀一萬五千餘兩，如有已徵在官者，務令盡數作速起解，不許吏書及經收人役混報未徵，侵欺作弊。未徵者悉與蠲免。其鳳陽府屬一十八州縣并揚州府屬泰州等六州縣，俱累遭水患，共欠馬價、草料、場租銀五萬餘兩，以十分爲率，量免五分，仍照舊議分作三年帶徵，扣至萬曆七年爲滿。其廣德州建平縣災傷稍輕，欠銀肆千餘兩，相應照舊徵解。其餘無災州縣，一應馬政錢糧，俱要依期完解，不得援例奏擾等因。萬曆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譚等具題，二十九日奉聖旨：這馬價銀兩依擬蠲免、減徵，以蘇民困。欽此。

又　題爲懇乞天恩，俯憐衝疲州縣，議處馬匹，拯蘇民困事。查得隆慶二年五月内，爲酌陳馬政錢糧，以備採擇等事。該太僕寺少卿武奏稱，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府州、縣、民間種馬爲害多端，無益實用，乞要盡行變賣。本部酌議，覆奉欽依，准賣一半。每馬變價十兩，每歲仍徵草料銀二兩。其備用馬匹，照舊徵解。隆慶五年又該給事中梁請將草料悉行蠲免。本部議擬，每年每馬止徵草料一兩。又查得萬曆四年十月内，爲懇乞天恩，俯憐殘疲邊邑等事。該薊遼總督侍郎楊咨稱，密雲縣地瘠民疲，差繁賦重，乞將寄養馬匹酌量減免。本部議擬將該縣見養馬匹，堪兑者儘數調兑，後有解到備用馬匹，先儘别州縣派養足數後，派該縣寄養。俱經題奉欽依通行，欽遵去後。又查得山東沂州原額種馬一千七百一十五匹，變賣過一千二百零一匹，見在五百一十四匹。郯城縣原額種馬八百四十五匹，變賣過五百九十二匹，見在二百五十三匹。費縣原額種馬一千一百一十匹，變賣過七百七十七匹，見在三百三十三匹。保定府完縣原額種馬九百五匹，變賣過四百五十二匹，見在四百五十三匹。唐縣原額種馬九百五十五匹，變賣過四百七十八匹，見在四百九十七匹。新安縣原額寄養馬二百七十二户，見養馬一百七十三匹。順天府密雲縣原額寄養馬七百九十匹。看得直隸印馬御史孫題稱，巡歷所屬見山東等處，歲被水災，乞將沂州、郯城縣、費縣、保定府完、唐二縣見養種馬變賣三分之一，俵額以見養數永徵折色，草料姑行停免。新安縣、密雲縣寄養馬匹，見在堪兑者盡數調兑，不堪者另行議處，以後免行發養，或暫免數年，或量減分數。薊遼總督揚咨稱，密雲縣原額地二千八百五十七頃有零，每馬一匹編地三頃五十八畝，共養馬七百九十八匹。近年脩蓋營房等項公用，共去地三百四十五頃零，地去馬存，小民偏累，乞要照數減免額馬九十六匹各一節。查得原額種馬一十二萬五千餘匹，立法初意不獨專爲孳生，亦可備濟緩急。邇年以來，議題變賣，十已去其五六。今計沂、費、郯、完、唐等州縣共原額種馬五千五百三十匹，變賣過三千五百匹，止存二千零三十匹，似難再議。但御史孫職專馬政，目擊民艱，題請前來，相應酌處。合將沂、費、郯、完、唐等五州縣見養種馬二千零三十匹内，量賣三分之一，每匹估價銀十兩解寺。草料暫免二年，自萬曆七年爲始，照例徵銀一兩。其備用馬匹，行太僕寺於兗州、保定二府每年扣派數内，通將折色派與沂、費等州縣，餘下本色分派同府成熟地方。俟年來豐收，照舊徵解。新安、密雲縣寄養馬匹，通照近行事例，堪兑者先儘調兑，不堪者另行酌處，以後解到備用馬匹，如果數少，暫免給養兩年。總督楊咨稱，密雲縣公占地三百四十五頃，每三頃五十八畝養馬一匹，相應永免發馬九十六匹，合候命下，行令各該撫按及太僕寺遵照施行。再照各邊互市，夷馬雖多，然土性未習，養兑皆難。今雖僕寺馬價少有餘積，而蓄牧之數較前減半，先今各處種馬既經變賣，牧馬人户似已少蘇，萬一軍興乏用，實於國計無賴。合無通行各處種馬州縣，不拘先今變賣，原額馬户册籍，照舊存留，待後年登，揀選備用馬匹，堪以作種者給與蓄牧，庶幾初意不失，軍需無虧。再查順天等府所屬寄養馬匹，本部委官兑給，每稱養馬至十年以上者，毛齒漸長，軍士多不願領，年復一年，日就憊駑。目今膘壯猶可變賣。合行太僕寺通查，給發寄養馬匹十年以上不堪調兑者，從長計處，務期官民兩便等因。萬曆五年三月初六日太子少保本部尚書譚等具題，本月初八日奉聖旨：是，欽此。

題爲查催馬價，復給全銀，急救貧民殘喘事。查呈到部看得，山東巡撫都御史李題稱，江南糧僉馬價，節年積欠三十餘萬，累及本省包賠，至於民力不支，乏役稱苦，若非嚴限督催，他省有司終屬怠玩。議將嘉靖、隆慶年間所欠銀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四兩，移文各該撫按衙門，通行所屬，盡數蠲免。其萬曆元年、二年、三年欠銀四萬三千三百一十五兩九錢五分三釐，每年帶徵二分，與見徵萬曆四年全數定限，解給代役當過工

食，并補司庫借過銀數。以後見徵銀兩，務令當年全完。如再因循延欠，責成撫按，即照京邊錢糧事例，經管正佐等官各按分數參奏降罰。及稱馬價徵足，銀有盈餘，將代養糧僉馬匹增復舊數，本省續加銀兩量爲裁減一節。爲照江南馬價，節年積欠數多，致累東省疲民，似當設法催解。但歷年久遠，遽行槩徵，尤恐民力不支。合宜酌量蠲免。既經山東巡撫行令司道會議具題前來，相應議擬，恭候命下本部，移文山東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彼處巡按御史，將江、浙、蘇、松等處馬匹，查自嘉靖隆慶年間銀兩，除徵解已到者查給，其餘欠銀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四兩，册開細數，移文各該撫按衙門，通行所屬州府縣，查有已徵在官者仍行解給，如係民欠未徵者，所在明示曉諭盡數蠲免。其萬曆元年、二年、三年共欠銀四萬三千一十五兩九錢五分三釐，每年帶徵二分，與見徵萬曆四年全數定限，以咨文到日爲始，限半年以裏通行追完解發山東布政司，散發代役應給之人，及補還司庫借過銀數。以後見徵銀兩，務要當年全完，每年終將完欠人數，咨部查覈。如有因循延欠，解不及期者，聽各該撫按遵照京邊錢糧事例，將經管正佐等官各按分數參奏降罰。嗣後徵解及時，銀有盈餘，增復糧僉馬價等項，悉如所議施行。仍將行過事宜，咨部查考。萬曆五年三月初十日太子少保兵部尚書譚等具題，本月十二日奉聖旨：是，欽此。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九《馬政》　國朝馬政，行之宛平者，洪武年間無可考。永樂十年，令北直隸土民領養孳生馬匹，宛平養馬自此始。十五年，定南北養馬例，江北五丁養一馬，江南十丁養一馬，二歲納一駒。宣德間，令北直隸三丁養騍馬一匹，二丁養兒馬一匹，十年審編一次。弘治間，令北直隸地畝以一半應差，曰徵糧地；一半養馬，曰免糧地。兒馬免五十畝，騍馬免一頃。分地養馬自此始。正德間，令宛、大二縣，每馬編地一百五十畝，宛平養馬地一千四百二十一頃四十三畝，養馬九百一十六匹。隆慶元年，太常寺少卿武金題奉兵部覆准外州縣照地徵銀買馬赴俵，散寄近京州縣喂養，種馬變買起俵數少，宛平減去馬九十九匹。又勘明荒地一百九十四頃零，減馬三百九十六匹，實編養馬户四百四十一匹。查將續報地土均算平分，一半編馬，每匹地三頃二十一畝零，每畝銀柒分叁釐叁毫，餘地一半照舊派編糧差。萬曆九年，丈過養馬地並徵糧地共二千八百八十三頃二十四畝零，一例徵糧編馬。十四年審編，每馬編地六頃五十三畝七分九厘六毫，共編銀貳拾伍兩，每畝每年料草銀叁分捌釐陸毫。十八年審編，查照見在額地二千八百六十六頃一十六畝五分，每馬編地六頃四十九畝九分零，共編銀貳拾伍兩捌分玖釐，每畝每年定銀叁分捌釐陸毫貳忽玖微柒纖伍沙，每日定銀壹毫柒忽貳微叁纖伍塵，給帖付馬頭收執。【略】

國朝所重在馬政，而近年以來，北虜有警，需馬尤亟。中間沿革之實，詳本寺志。調停之法，具諸公卿奏疏。方策井然，皆非有司所得言也。若就宛平三年之内，耳目之所覩記，父老之所講求，簿領之所承事，則有可述者。大都寄養馬政，民之便者四，官之便者三，而利害亦略相當。究竟有治人，無治法也。官之便者，謂馬寄民間，歲俵歲兑，可無養馬之費也；謂近在王畿，朝呼夕至，可無徵發之煩也；謂牧地任民開墾，民有豐殖之入，而官亦有租粒之收也。若民，則先年種馬，歲責孳生，前駒未俵，後駒又報，賠償蕩牧，動至破家，而今皆無之，非兑之營軍，則老而變賣耳，其便一。宛平編馬四百一十一匹，而歲所領養馬，間不及三百，先後次及，非經二三年，不得輪領，所空閑年分，蓋幾與養馬時相半也，其便二。輦下之民，難就羈勒，而每馬一匹，惟編地六頃四十九畝零，無能影射爲姦，由票又係民間自收，隨所有薥豆，輒得因時取給。不必徵銀，其便三。馬與民相習相依，逐水草而居，西山、渾河，遠近寒暑，率得便宜從事，較之先年集馬牧地，裹糧赴會者，勞費大相逕庭，其便四。凡是皆宛民之所安，而無容别議者也。顧富足大家，多不樂養馬，勢必轉丸及之貧户，而無賴者乃更樂以其身爲頭役，暨收草料之利，或已未編而身請爲役，或人已編而互告退領，官不一察，而願養馬者與不願養馬者，猶之弊藪，是編頭之害也。苑平地畝，與各衙門什伍犬牙，民貧，駕言餘地，售之貴介，里排不敢問，則爲逃絶，而册載虚數，實犁然如舊，其卑近河、高近山、原隰不齊等，又類瘠薄，不可以耕，一或入之由票，頭役何賴焉。是編地之累也。貧民一充頭役，遇所緩急，每指由票内編銀稱貸子錢，以醫眼瘡，候期至，收以益之，倘不及瓜，則向各户預徵。而姦富者反得乘其亟，以坐徵利算，未領官馬，而先已領養馬之直，草料不以養馬，而徒以養人。及至俵馬發到，紛領之日，惟賤買酒

糟啖馬，而馬飢矣。酒糟性熱而味辛，性熱則馬生瘡，味辛則不作膘而損力，而馬户間且雇以與人，日覓錢數十文爲生。馬以無主，而水草不時，客以費直，而終日馳驟，甚者持往西山馱煤草入城鬻售，而馬病矣。馬内病不能啖糟，其勢必羸瘦，而彼養馬者反指以爲騙局，或徙繫之借貸之家，而以質馬告；或潛棄之仇讐之門，而以盜馬告；或割取鬃尾，而以奪馬告；展轉多歧，莫可方物。及馬已死，則又諉之曰病，而攤派買馬價于由票地畝之家，駕言賠償，乞憐于官，寬其償限，徐售馬市中賤直者，善其息養，取足美觀，用以塞責。其實彼所收各户者，多至數十金，而所費不過買馬數金，罪贖稍有力耳。是皆養馬之弊也。查據點册，民户所養馬，大半疲弱，不堪兑軍，即擇可兑者，亦駑鈍不前，何從馳射？委官博優恤之名，限以調養而遷延之久，暨合條例，竟得以老變賣。國家有養馬之户，而不收俵馬之用，其原蓋正坐此。矧寄養馬，不責孳生，則俵馬悉求之他地，冀北空羣，價必漸踊。令甲調何。而令祖宗之意蕩然于今日乎。説者曰：管馬官不責馬户以駒，而惟事點驗，非便也。莫若於點驗之中，默寓激勸之意。凡點時，姑不急馬肥瘠尺寸，而先驗其駒之有無，有則給之假票，以息其駒，非駒有他故，不得輒議點，而亦不遽以駒故爲罪。駒一有成，而捐其半與養馬户，以補數年養駒之費，是有駒即可寧家，駒成兼可獲利，此之謂以利爲賞，而謂馬猶有不孳生者否也。馬死不責養馬正户獨償，而且許贖罪未盡也。莫若重其死馬之令，而潛消其不愛馬之念。凡領馬，非若干年以上，不得輒以老告，混入變賣之例，一或失盜，或跌損，或眼病，或瘦以斃，則照日住其徵貼之數，聽正户能自買馬驗印，始與截領，不許指買馬價需貼錙銖，即情有可原，亦必計受馬年月遠近爲差。彼下無可覬之利，而上又有不赦之罪，此之謂以害爲罰，而謂馬猶有不膽息者否也。或者又曰：國家歲徵地畝銀，凡幾百千，買馬起俵，而一經寄養，輒不中兑軍，其養馬户法雖寬，有空户而正户收銀如故，小民不沾實惠，徒令河南、山東、畿南之民坐困征輸，而畿内之民又疲于芻牧，是使内外兩病，而買馬與養馬兩無實用也。誠令此養馬户悉編之良有力者，分爲十班，半見養馬，半爲空户。馬約五年堪兑，十年漸老。每年抽在前馬一班兑軍，退其人爲空户；取其後馬户一班買馬，陞爲養馬户；以一年由票所得銀貳拾伍兩買馬，而以四年所編由票銀壹百兩空閑，人自買馬，則責無所諉，空閑日久，則富有餘力。民馬之兑軍者，五年輪次，而軍馬之應賣者，或不止五年，行之日久，收多除少，馬數日充，而各州縣俵馬之銀盡徵本色，歲增不知幾百千，如此而餉不山積，馬不雲錦也，有是理乎。此其説在故老，而其利病不獨在宛平，姑漫記之，以俟君子除其病而興其利，存乎人耳。故曰：其人存，則其政舉。

（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録》卷三二《馭政》〔嘉靖〕三十三年兵部劄付兑過京營、宣、大等鎮馬一萬七千九百六匹，三十四年見兑宣大二鎮馬四千匹，是新費且不貲矣。重以畿輔連荒，人户窮困，寄養倒失滋多，實在有八千餘匹。雖議請市買，亦不過二三千匹，何補於乏。夫量入爲出，制用之經。酌盈濟虚，衰益之義。今以一年所出之馬，較所入之數殆將及倍。舊者括陳而就竭，新者躡短而日促，豈繇天降地出哉。近總督戎政鎮遠侯顧寰題缺聽征馬，兵部劄付計算，京營見馬三萬七千九百八匹，今少報馬八千七百七十八匹。欲查明然後補給。隨奉劄付，量給與二千匹。續該巡視京營給事中等官題，兵部議覆，劄開京營奏討馬匹，遵照舊例扣算，納過椿銀自三十四年爲始，每十兩給與馬一匹，不許違例多討。今前項在營之數尚多，失報之數未查。據今又行奏討，臣未知兵部將何議覆也。庫貯銀先年常有一二百萬，臣簡覈庫簿，自本年二月起至今年三月止，陸續給發借支外，見貯僅有二十八萬餘兩。夫邊臣請馬不足，而益之以銀。别部事務不干，而名之以借。寺庫有限之銀，而應各項無窮之用，雖有神輸之術，當有時而竭也。夫在太僕寺爲典守之司，在兵部爲主持之地，使主持者無以裕其源，而節其流，則典守者之分，亦不過因人成事而已，但今馬必不敷於秋，銀必不繼于後，臣等隱憂私計，伏乞皇上軫念馬政軍國之需，制勝安邊之本，特勅兵部從長議處，於於附近山東等處量買補湊，或于延綏、寧、固入衛官軍，查照上年所兑之數，量發銀一半。趁今齎送領軍遊擊。令其沿途隨便收買好馬，遇有倒死原來馬匹，官軍查實補給。及至臨期不得重複討擾，事完回鎮不得濫索騎載。宣、大二鎮目今已兑四千，不得臨秋復行奏瀆。京營歲兑，要令分别騎步官軍，查審領過年月覈實，酌量補給。至於復備用歲泝之額。嚴京邊倒失之罪。寬别項年例之需通宜定計處分，以紓急缺。其庫貯銀務須愛惜撙節，必不得已而後用之。一切借支堅爲禁止，已借之數，確爲取償，節年京營州縣拖

欠之數，總督戎政及都察院行巡按御史，嚴行催徵。至於本寺呈參虧損馬匹逋負錢糧官員到部，即審實據呈題請，照例究問，以示懲創。

《皇明經濟文錄》卷一三《題爲早正種馬以免廢弛馬政事閻仲宇》　竊念祖宗立法，種馬養在民間正欲孳生起俵以備邊用。今雖有種馬之額，而無種馬之實，徒有孳生之名，而無孳生之用。臣愚所以甚爲之痛心也。先時議者有欲併去種馬，止照地畝人丁出銀買馬，此固可革時弊，但祖宗養馬之法不可廢壞。爲今之計，種馬地畝人丁，歲取已有定額，但要種兒騍馬，揀選四尺，五歲以上，十歲以下，高大者存留，矮小老弱者賣價區處，買補湊完原數，照額養在民間。府州縣官一年四次，太僕寺官一年二次，止是點視，務要膘壯，病瘦者依律問罪，倒失者就令賠補，永爲定例。設有緊急亦可調用，遞年有無孳生，不必追究。太僕寺如取備用大馬，止照種馬定額，派行各府州縣買解。假如十萬種馬，歲取備用一萬，只得十匹買一匹，以地論之，則出於五頃十頃，以丁論之，則出於二十五丁五十丁。眾輕易舉，就取三萬，或銀馬中半，百姓亦皆情願。百姓止養種馬，既不爲孳生受害，設有生好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利之所在，又人所必興，豈有不用心看養種馬，依時群蓋，而取孳生自然之利乎。夫官馬民馬，同一陰陽生生之道。各處遞年起俵大馬，俱係民間所產，類非天設地造。議者以爲地產有宜否，則古人冀北多良馬之說何每見諸載藉。豐於民而嗇於官者，蓋由利害之分，遂至懸絕。喂養科罰之害在民，孳生之利在官，雖日撻而求其好孳生，決不可得。種馬之額在官，孳生之利聽民，雖日撻而求，無好孳生，亦不可得，此皆情也，亦勢之所必致也。臣廣詢博訪，虧民損官，其弊如此。如蒙皇上俯察臣言，勅行兵部，從長議處施行，則三五年間孳生既屬下不求，其蕃息而自蕃息。種馬雖屬官，不求其壯盛而亦壯盛。免官府查算印記之煩，絕管馬官吏書算人等科罰侵漁之弊，公私皆得其便，祖宗立法養馬之意，可保經久不廢矣。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卷七一《馬政後》　舊制，凡有倒失馬匹，俱責本軍賠償。至成化十三年始行椿朋法，官軍騎操馬匹，酌量朋銀買補，每年實徵六個月，旗軍按月出銀伍分，千百户每月出銀七分，都指揮指揮每月出銀一錢，類征貯庫。凡死馬、本户各徵有差，都指揮徵銀三兩，指揮徵銀三兩五錢，千百户、鎮撫徵銀二兩，旗軍徵銀一兩五錢。如走失被盜，各加五錢爲椿銀，歲收貯庫通候貼買。如對敵陣亡，逐北走傷者不論。如出哨倒死，或喂養善膘齒壯，暴疾不治，不及預告者，查實，止量追內臟椿銀。其賠補過操馬俱赴行太僕司印烙。近因荒歉，椿朋不徵。嘉靖三十七年，撫按會題，將三十六年以前拖欠銀，盡數蠲免，而椿銀係三十五年以前，始暫停徵，以後照舊追徵貯庫，以備買補。其椿朋事，立爲勘合，通行寺道分管地方，填註本軍姓名，營隊衛分，馬匹馬齒，及給領年月。凡遇馬匹倒失，各查勘合內原註事實，照例追補，一以示失養之罰，一以寓儲馬之意，其法至善。但遼鎮事體與別鎮迥異，操軍月糧一石，止價銀二錢五分，視他鎮相去倍蓰。既追椿朋，又將倒馬本主及户丁湊買，若果力竭，并及有力步軍買補，殊失立法本意。巡撫魏學曾以爲，月徵五分，又追椿銀，是重其困也。請將椿朋停止。倒馬者責令自買，如果無力，方照舊例追椿，貯庫朋銀通行罷免。萬曆元年，經略侍郎汪道昆，查本鎮例無椿朋，亦無官價倒失則令本軍買補爲難。請太僕寺馬價貯庫候缺買補。臨陣倒失。

又　吕京兆言：初爲太平府通判。高皇帝起兵鳳陽，與太平諸郡接壤，詔減諸郡田租，然令户飼馬，官就閱其駒，歲歲上之，民無所苦。其後政敝，諸郡民日貧，飼馬馬多死，率購他郡駒，閱之官，官索賂弗得，則曰非良駒也，斥弗遣，必賂乃可。而京師遠數千里，復以其駒馳數千里，比至則困敗不任用，乃計其費，大率三致一耳。以故太平民竄匿，不願飼馬。通判職專馬，乃宵旦經畫，行色勸勞如故事。每一令出，民必曰新判令也便。于是竄匿者稍稍歸。君又嘗有馬政疏，其略曰，制不可更，法不可泥。今江南駒少，北地駒多，且良請令民輸銀上之太僕，太僕就京師購良馬，馬不困敗而費省十九，官民兩利。會君以繼母喪歸，不果上。

（明）劉邦謨　王好喜《寶坻政書》卷八《馬政書》　寄養馬惟近地有之，最爲民累。寶坻地卑濕，尤不宜爲，死者接踵，而里胥索賄，繁累殊極。先生汰去醫獸二十六名，使不得侵漁。又設法申復七頃二十畝之額。馬房地土皆考訂之而厘其積弊，其用心亦甚勤矣。輯馬政書。

增　養馬公移

爲地勞馬損，民困已極，懇申以救殘生事。據本縣三十里老人張廷璽等告稱，查得先年民灶地，每馬一匹編地七頃二十畝。如遇倒失追賠，民

不堪累。後被灶民于登利等告赴鹽院，除去灶地七百餘頃，民地增數馬。近年以來，横水爲災，槩縣地勢最低，環水滸没，經年不退，一邑疲民逃竄，多半馬食泥草，多生疾病。如萬曆十五陸年，倒死數百。民甘受此，何曾盡完。今春盡地多水占，民思難聊。本月初八九日孳恩等里馬頭單忍高、崔應登等各寫壯大繫在馬項，將馬五十一匹，拴在四城週圍樹上，逃在去訖。今蒙着壟等查拘，貼户領馬，緣貼丁係小户，逃流乞食，豈堪養馬。又查空户張兔子等已逃去七十一名，見在馬匹無草可食，發來者何人承領。懇乞查申，早賜調兑停發，人馬各得逃生等情。據此案查，本縣額編寄養馬一千四十三匹，先年有民灶地七千四百五十一頃，每匹編地七頃二十畝，後蒙鹽院甘批准，灶户于登利等告，除灶地七百一十六頃應除馬一百匹，彼時年豐，未經申減，將馬加入民地。萬歷十三年蒙欽差密雲兵備右參政郭參驗。爲懇乞天恩，俯念疲累地方，量減寄養馬匹，以蘇民困，以一馬政事。蒙欽差總理印馬屯田御史周案驗，奉都察院一千九百二十二號勘劄，准兵部咨該本部題准，本縣寄養馬匹無容加減等因到縣，遵行在卷。本年六月内又蒙太僕寺信牌，略陳寄養馬政切務，以資兵計，以舒民困事。仰縣官吏即將養人户，查照舊例，地多富者編爲馬頭，次者爲貼户，將審編過馬頭造册送寺查考。遵該本縣陞任知縣管應鳳查得，本縣除灶地七百一十六頃，并成荒民地陸十三頃六十五畝外，見在民地六千七百八十五頃七十八畝，每馬一匹，編地六頃五十畝，共馬一千四十三匹，如式造册，申送去訖。今據前情隨該本縣知縣袁查勘得，本縣地勢極窄，先年雨水調匀，軍民稍過。近年以來災澇頻仍，民多逃竄。有一人包數人之差，拾畝代百畝之税。如萬曆十五年十六年，蒭麥正長，山水驟泛，槩縣地方無尺寸洩水之處，無百畝存身之地。城中如海，傾頹墻房，壓傷無數，貧民扶老携幼，露地而眠，火烟斷絶。聞者傷心，視者墮淚。本縣目擊爲難，無法整敕。水勢稍退，馬食泥草，致多病死。追賠買補，鬻男賣女，苦不忍言。即今春盡，一縣地土，多半未乾，致民疲極，將馬拴繫，流離他方。及拘給空户領養，一百七十七户逃去七十一名，急救爲難，當求援濟之路。本縣先年無論民灶地土，每馬一匹，編地七頃二十畝，年尚豐足。今已大荒，每匹止存六頃五十畝。見在馬户逃將百數，目擊艱險，無計調停。除將逃民遺馬，責令各里長暫養招撫外，但馬之額數，係題准定例，不敢請減。今查馬頭雖載一千四十三匹，每年見在者不過八九百。合無將見在民地六千七百八十五頃七十八畝，俯從照舊，每馬一匹編地七頃二十畝，計該馬玖百四十二匹，以俟發養。如所發過多，將原灶地照舊補數，即日民貧，原情可憫。乞賜將見在馬匹，多賜調兑，應降馬匹，俯准停發。庶民免流離，馬免餓死，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卑縣未敢擅便，擬合申詳。爲此今備前由，另具書册具申，伏乞照詳施行。

《嘉靖霸州志》卷五《食貨志・馬政》 原額寄養馬一千八百六十二匹，每地一頃養馬一匹。【略】國初率自十五丁以下養馬一匹，免其田租之半。逮至孝廟，易以丁田相兼，貽謀甚善。厥後丁役不知寢于何時，今惟計畝領馬，而上田沃壤多淪入于兼併之家，小民承養馬匹，類皆荒砠瘠土，甚則亡立錐之地。且因年祀綿遠，圖籍漫漶無可稽查，民之累害未可殫言。頻年貧弱流移，户口凋減，豈無故哉。今欲覈田畝之隱欺，驗户丁之多寡，查照丁田相兼之制，均撥馬匹，或有里胥科派，大户侵漁，盡行禁止，亦或可以少甦民困之萬一。柰何此州之民，流寓者衆，計其所積，反裕于土著之民。若科之以足額外之差，非所以爲厲也。隱田者多計其所獲，率自爲封殖之計。若均之以足常額之數，非所以爲厲也。果能酌而行之，黎民無鴻雁之哀，菽粟如水火之多矣。何患乎馬政之難舉乎。

《嘉靖廣平府志》卷六《版籍志》 糧地之内即兼養馬地。永年等九縣原額養馬地共八千六百九十五頃三十五畝七分八釐一毫，共種兒騍馬三千七百七十匹。【略】嘉靖初年，遇均糧事例，通將養馬地均丈納糧，地内一槩攤派糧草，而馬錢亦照地均出，自是納糧之地無不養馬，養馬之地皆納糧，每歲二季通共起俵備用馬七百五十四匹。【略】糧地之内又兼站地，永年等九縣舊額新添驛傳銀共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一兩二錢六分七釐五毫三絲一忽一微。【略】國朝養馬之政。洪武自革群監官，命有司孳牧，是用宋紹聖以來之法。江北五户共養一匹，凡牝牡馬五匹爲一群，立群頭一人，五群立群長一人，每一年約一駒。永樂、宣德則論丁養馬，成化元年例則三年課一駒。弘治年奏定廣平等府免糧養馬，每地五十畝，領兒馬一匹，百畝領騍馬一匹。正德元年御史王濟奏，大名、廣平等府有種馬之額而無種馬之實，有孳生之名，而無孳生之用，合行但視種馬之膘壯，不追馬駒之有無，嗣是之後備用大馬，止照種馬之額，孤行買解，此正德以

前廣平馬政也。及嘉靖初本府度地均糧之後，凡養馬之田皆收糧地之內，納糧之地皆輸養馬之銀，故馬無專田，必地數頃而共養一馬。駒無全育，必輸四年而馬騍一駒。上之政未嘗不寬，而下之力每不能辦者，何也。雜役之煩，雜費之多也。

《隆慶趙州志》卷三《田賦・馬政》　本州原額種馬一千二百五十九匹，弘治八年因民力不堪，奉陳言事例奏減七百五十九匹，今止派牡馬一百匹，牝馬四百匹，每歲鮮俵備用頭運五十匹，二運五十匹，每俵春不得過二月，秋不得過七月。考之洪武二十八年，革群監官，令有司提調孳牧，五户共養馬一匹，內丁多之家充養馬頭，專一養馬，餘令幫貼錢鈔，以備倒失買補之用。凡兒馬一匹，領騍馬四匹，爲一群，立群頭一人，五群立群長一人，三年納駒一匹。永樂十八年每一丁養牡馬一，三丁養牝馬一，二年一箚駒，並免稅糧一半。至弘治六年兵部尚書馬文昇奏准，凡養馬州縣免稅糧一半，以一半養馬，每五十畝養兒馬一匹，每百畝養騍馬一匹。騍馬俵駒謂之大馬，兒馬不俵駒。其養馬分地之外，謂之餘地共得二十頃一十三畝一分六釐，歲徵銀五十四兩七錢三分二釐五毫。嘉靖四十二年，又議以養馬人户孳生不如法，不分牝牡，各給地百畝養馬。始令均買大馬鮮俵，其騍馬孳生俱不課箚。其科銀買馬，每匹銀三十兩箚。養馬十户，每户出銀三兩。牧馬草場六處共計牧地一百五十三頃八十五畝五分，初供牧放以便水草，後乃漸種歲徵子粒銀一百三十兩六錢二釐。至嘉靖四十年，因見耕墾成熟，又新增銀二百八十兩五錢四分三釐，所增倍於原額，民頗稱累。各縣同。

《萬曆順天府志》卷三《食貨志・馬政》　先輩謂馬政，賦之于民，不若買之于邊，買之于邊不若養子于官。我祖宗參用三法至善也，然而牧地有廣狹而民病，飼養有厚薄而馬病。民困于牧芻，馬疲于顧賃，而人馬俱病，此寄養之馬竟孳息之不加，而冀北之群皆款段之不若也，可慨哉。

大興縣。原額養馬地五百四十七頃五十畝。原額寄養馬三百六十五匹，除勘明荒地一百四十三頃六十九畝五分，減馬一百五匹，奉例減馬五十匹，實該編養馬二百一十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二頃六十畝七分。

宛平縣。原額養馬地一千四百二十二頃四十三畝八分六厘六毫，原額寄養馬九百一十六匹，除勘明荒地一百九十四頃一十四畝七分四厘七毫五絲，減馬三百七十六匹，奉例減馬九十九匹，實該編養馬四百四十一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三頃二十一畝二厘八毫，原額草場地一十四頃九畝七分七厘，每年徵銀四十九兩九錢一分四厘。

良鄉縣。原額養馬地一千四百八十六頃，原額寄養馬一千四百八十六匹，除勘明荒地二百二十頃九十三畝三分七厘，減馬二百八十六匹，奉例減馬五百匹，實該編養馬七百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一頃八十畝七分二厘五毫二絲，原額場地一十二頃八十畝，不堪種地五頃三十畝，堪種地七頃五十畝，每年徵銀三十兩。

固安縣。原額養馬地四千三十七頃七十六畝，原額寄養馬三千四百二十二匹，除勘明荒地四百三頃三十五畝一分六厘七毫，減馬三百四十二匹，奉例減馬七百六十匹，實該編養馬二千三百二十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一頃五十六畝六分六厘四毫一絲七忽六微八纖。原額三千等營，草場地一百四十頃四十三畝一分一厘五毫，每年徵銀四百二十一兩二錢九分五厘四毫五絲，新增子粒銀四十兩五錢八厘四毫九絲，每年額徵三千營牧馬子粒銀四百二十一兩二錢九分三厘四毫五絲，解兵部。每遇旱澇蠲免不一。

永清縣。原額養馬地一千九百九十六頃一畝四分四厘，原額寄養馬一千七百一十六匹，除勘明荒地一千二百二十四頃一十五畝四分五厘三毫，減馬一千五十二匹，奉例減馬二百一十四匹，實該編銀養馬四百五十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四頃四十三畝四分四毫四絲，原額草場地二十八頃八十八畝二分，不堪種地一頃九十八畝二分，堪種地一十六頃九十畝，每年徵銀六十七兩六錢。原額京營子粒每年徵銀二百一兩三錢，年額徵牧馬子粒銀六十八兩四錢，解兵部。新增子粒銀三十六兩六錢七分五厘五毫，解户部。敢勇等營上中下地銀二百六十六兩二錢四分四厘二毫四絲一忽五纖，解兵部。寇經新認荒蕪地銀一十六兩二錢，解兵部。

東安縣。原額養馬地三千二百三十四頃八十一畝四分六厘七毫。原額寄養馬一千四百三十八匹，除勘明荒地八百六頃七十一畝七分九厘，減馬六百八匹，奉例減馬九百九十匹，實該編養馬八百四十户，將空閑人户地

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三頃八十四畝二分三厘八毫。

香河縣。原額養馬地三百四十五頃，原額寄養馬六百九十匹，除勘明荒地二十頃，減馬四十匹，奉例減馬一百二十匹，實該編養馬五百三十匹，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六十五畝。原額神機營并新增等地三百一十頃三十三畝二分五厘五毫，每年徵銀八百六十六兩二分六毫五絲，新增本營丈出多餘草場銀一百二十八兩八錢八分五厘，嘉靖三十五年又新開本營草場地租銀六十四兩九錢七分七厘。神機營牧馬子粒銀一千一百四十五兩四錢九分二厘六毫七絲九忽五徵，解兵部。

通州縣。原額養馬地八百七十七頃五十畝，原額寄養馬一千七百五十五匹，除勘明荒地四十七頃五十畝，減馬九十五匹，奉例減馬六百五十八匹，實該編養馬一千二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八十二畝八分。

三河縣。原額養馬地一千七十四頃七十畝，原額寄養馬二千一百四十九匹，除勘明荒地九十六頃，減馬一百九十二匹，奉例減馬一千八十四匹，實該編養馬八百七十三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一頃二十三畝。原額京營草場地五頃八十七畝，每年徵銀一十五兩九錢，伍軍營牧馬子粒銀一十五兩九錢，解兵部。新增牧馬子粒銀五兩一錢四分，解户部。

武清縣。原額養馬地一千二百二十一頃五十畝，原額寄養馬一千七百四十五匹，除勘明荒地五百四頃，減馬七百二十匹，奉例減馬四百八十五匹，實該編養馬五百四十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一頃三十二畝八分七厘。

寶坻縣。原額養馬地一千二百三十七頃二十畝，原額寄養馬二千四十九匹，除勘明荒地七十頃三十三畝六分，減馬一百一十六匹，奉例減馬八百九十匹，實該編養馬一千四十三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一頃一十一畝八分七厘五毫七絲。原額草場地二十一頃七十畝，每年徵銀一百四兩三錢六分二毫，焦坨兒、歇馬臺二處子粒銀八十六兩八錢，解兵部。焦坨兒、歇馬臺二處子粒銀四十三兩一分七厘二毫四絲，解户部。

潞縣。原額養馬地六百七十七頃四十四畝三分七厘五毫，原額寄養馬七百八十三匹，除勘明荒地三十九頃四十八畝三分六厘五毫五絲，減馬四十六匹，奉例減馬三百七十五匹，實該編養馬三百六十二户。將閑空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一頃五十六畝一分。原額草場地一十九頃，不堪種地一十四頃一十七畝，堪種地四頃八十三畝，每年徵銀一十九兩三錢二分。

昌平州。原額養馬地九百七十六頃五十畝，原額寄養馬六百五十一匹，嘉靖二十九年因虜殘傷，題准休息二十年，隆慶四年三月内復題准，發寄養一半。

密雲縣。原額養馬地一千七百一十頃，原額寄養馬一千七百一十匹，奉例減馬六百八十匹，實該編養馬七百九十八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一頃八十四畝。

順義縣。原額養馬地一千九百二十三頃，原額寄養馬一千九百二十三匹。除勘明荒地一百五十頃，減馬一百五十匹奉例減馬七百六十五匹，實該編養馬一千八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一頃七十五畝九分，原額草場地三十頃九十九畝，不堪種地一十五頃五十畝，堪種地一十五頃四十九畝，每年徵銀六十一兩六錢八分，牧馬子粒銀六十一兩六錢八分，解兵部。

懷柔縣。原額養馬地一千三百六十九頃六十一畝五分五釐，原額寄養馬一千一百九匹，除勘明荒地二百五十六頃五十四頃四分七釐九毫，減馬二百匹，奉例減馬三百三匹，實該編養馬六百六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一頃八十三畝五分。

涿州。原額養馬地一千八百六十五頃九十五畝八分，原額寄養馬二千六百四十三匹，除勘明荒地一百五十三頃三畝四分，減馬二百七十七匹，奉例減馬九百九十四匹，實該編養馬一千三百七十二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一頃一十九畝四分二釐二毫七絲。原額草場地五十九頃，每年徵銀一百七十九兩一錢九分，牧馬子粒銀二十九兩四分九釐，解兵部。

房山縣。原額養馬地七百九十二頃三十五畝。原額寄養馬一千二百一十九匹，除勘明荒地八十頃四十八畝一分三釐，減馬一百二十四匹，奉例減馬四百四十匹，實該編養馬六百五十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

養馬一匹，編地一頃八畝六分八釐二毫二絲四忽五微原額草場地一百九十一頃七十八畝六分三釐，不堪種地一百七十六頃五十二畝一分五釐，堪種地一十五頃二十六畝四分八釐，每年徵銀六十一兩五分九釐二毫，牧馬子粒銀一十九兩七錢一分六釐六毫五絲四忽八纖，解兵部。

霸州。原額養馬地二千七百七十四頃三十八畝。原額寄養馬一千八百六十二匹，除勘明荒地二百五頃五畝九釐，減馬一百三十八匹，奉例減馬六百一十七匹，實該編養馬一千二百七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二頃五十畝六分二釐一毫四絲九忽。原額草場地三十頃一十六畝，每年徵銀一百七十三兩三錢六分六釐九毫，原額并新增神武三千等營草場地共七百九十頃五十四畝九釐一毫，每年徵銀一千二百一十一兩五錢七分八釐七毫三絲，苑家等里京營子粒銀一千五百兩四錢三分七釐八毫七絲八忽，解兵部。蒼兒淀牧馬子粒銀一十九兩四錢三分六釐七毫四絲五忽，解兵部。黑洋淀牧馬子粒銀八十六兩九錢五分八釐三毫，解兵部。

文安縣。原額養馬地一萬八百頃六十九畝七分，原額寄養馬二千六百九十三匹，除勘明荒地四千一百八十頃，減馬一千四十二匹，奉例減馬四百五十一匹，實該編養馬一千二百户，將空閑人户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小畝九頃五釐八毫，折大畝三頃一十三畝八分六釐八毫。原額草場地三十七頃五十二畝九分，不堪種地二十一頃六十九畝九分，堪種京營地一十五頃八十三畝，每年徵銀六十九兩二錢六釐六毫，効勇等三營牧馬子粒銀六百三十六兩一分一釐八毫七絲二忽五微，解兵部。大寧橋牧馬子粒銀四兩五錢九分九釐，解兵部。

大城縣。原額養馬地一千七百三十五頃三十畝五分，原額寄養馬一千六百一十八匹，除勘明荒地四百七十二頃三十八畝四分，減馬四百四十一匹，奉例減馬三百四十八匹，實該編養馬八百二十九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一頃五十二畝三分四厘。

保定縣。原額養馬地六百六十九頃七十三畝。原額寄養馬五百一十匹，除勘明荒地一百九十四頃九畝四分，減馬一百一十二匹，奉例減馬二百一十八匹，實該養馬一百八十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六頃五十五畝五分。

薊州。原額養馬地六百七十五頃五十畝，原額寄養馬一千三百五十一匹，除勘明荒地五十頃五十畝，減馬一百一十一匹，奉例減馬四百一十匹，實該編養馬八百七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一頃八畝六分八釐二毫二絲四忽五微原額草場地一百九十一頃七十八畝六分三釐，不堪種地一百七十六頃五十二畝一分五釐，堪種地一十五頃二十六畝四分八釐，每年徵銀六十一兩五分九釐二毫，牧馬子粒銀一十九兩七錢一分六釐六毫五絲四忽八纖，解兵部。

霸州。原額養馬地二千七百七十四頃三十八畝。原額寄養馬一千八百六十二匹，除勘明荒地二百五頃五畝九釐，減馬一百三十八匹，奉例減馬六百一十七匹，實該編養馬一千二百七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二頃五十畝六分二釐一毫四絲九忽。原額草場地三十頃一十六畝，每年徵銀一百七十三兩三錢六分六釐九毫，原額并新增神武三千等營草場地共七百九十頃五十四畝九釐一毫，每年徵銀一千二百一十一兩五錢七分八釐七毫三絲，苑家等里京營子粒銀一千五百兩四錢三分七釐八毫七絲八忽，解兵部。蒼兒淀牧馬子粒銀一十九兩四錢三分六釐七毫四絲五忽，解兵部。黑洋淀牧馬子粒銀八十六兩九錢五分八釐三毫，解兵部。

文安縣。原額養馬地一萬八百頃六十九畝七分，原額寄養馬二千六百九十三匹，除勘明荒地四千一百八十頃，減馬一千四十二匹，奉例減馬四百五十一匹，實該編養馬一千二百户，將空閑人户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小畝九頃五釐八毫，折大畝三頃一十三畝八分六釐八毫。原額草場地三十七頃五十二畝九分，不堪種地二十一頃六十九畝九分，堪種京營地一十五頃八十三畝，每年徵銀六十九兩二錢六釐六毫，効勇等三營牧馬子粒銀六百三十六兩一分一釐八毫七絲二忽五微，解兵部。大寧橋牧馬子粒銀四兩五錢九分九釐，解兵部。

大城縣。原額養馬地一千七百三十五頃三十畝五分，原額寄養馬一千六百一十八匹，除勘明荒地四百七十二頃三十八畝四分，減馬四百四十一匹，奉例減馬三百四十八匹，實該編養馬八百二十九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一頃五十二畝三分四厘。

保定縣。原額養馬地六百六十九頃七十三畝。原額寄養馬五百一十匹，除勘明荒地一百九十四頃九畝四分，減馬一百一十二匹，奉例減馬二百一十八匹，實該養馬一百八十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六頃五十五畝五分。

薊州。原額養馬地六百七十五頃五十畝，原額寄養馬一千三百五十一匹，除勘明荒地五十頃五十畝，減馬一百一十一匹，奉例減馬四百一十匹，實該編養馬八百七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一頃八畝六分八釐二毫二絲四忽五微原額草場地一百九十一頃七十八畝六分三釐，不堪種地一百七十六頃五十二畝一分五釐，堪種地一百九十一頃七十八畝六分三釐，不堪種地一百七十六頃五十二畝一分五釐，堪種地一十五頃二十六畝四分八釐，每年徵銀六十一兩五分九釐二毫，牧馬子粒銀一十九兩七錢一分六釐六毫五絲四忽八纖，解兵部。

霸州。原額養馬地二千七百七十四頃三十八畝。原額寄養馬一千八百六十二匹，除勘明荒地二百五頃五畝九釐，減馬一百三十八匹，奉例減馬六百一十七匹，實該編養馬一千二百七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二頃五十畝六分二釐一毫四絲九忽。原額草場地三十頃一十六畝，每年徵銀一百七十三兩三錢六分六釐九毫，原額并新增神武三千等營草場地共七百九十頃五十四畝九釐一毫，每年徵銀一千二百一十一兩五錢七分八釐七毫三絲，苑家等里京營子粒銀一千五百兩四錢三分七釐八毫七絲八忽，解兵部。蒼兒淀牧馬子粒銀一十九兩四錢三分六釐七毫四絲五忽，解兵部。黑洋淀牧馬子粒銀八十六兩九錢五分八釐三毫，解兵部。

文安縣。原額養馬地一萬八百頃六十九畝七分，原額寄養馬二千六百九十三匹，除勘明荒地四千一百八十頃，減馬一千四十二匹，奉例減馬四百五十一匹，實該編養馬一千二百户，將空閑人户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小畝九頃五釐八毫，折大畝三頃一十三畝八分六釐八毫。原額草場地三十七頃五十二畝九分，不堪種地二十一頃六十九畝九分，堪種京營地一十五頃八十三畝，每年徵銀六十九兩二錢六釐六毫，効勇等三營牧馬子粒銀六百三十六兩一分一釐八毫七絲二忽五微，解兵部。大寧橋牧馬子粒銀四兩五錢九分九釐，解兵部。

大城縣。原額養馬地一千七百三十五頃三十畝五分，原額寄養馬一千六百一十八匹，除勘明荒地四百七十二頃三十八畝四分，減馬四百四十一匹，奉例減馬三百四十八匹，實該編養馬八百二十九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一頃五十二畝三分四厘。

保定縣。原額養馬地六百六十九頃七十三畝。原額寄養馬五百一十匹，除勘明荒地一百九十四頃九畝四分，減馬一百一十二匹，奉例減馬二百一十八匹，實該養馬一百八十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六頃五十五畝五分。

薊州。原額養馬地六百七十五頃五十畝，原額寄養馬一千三百五十一匹，除勘明荒地五十頃五十畝，減馬一百一十一匹，奉例減馬四百一十匹，實該編養馬八百七户，將空閑人户地土盡編入，户每養馬一匹，編地一頃八畝六分八釐二毫二絲四忽五微原額草場

養，騍馬五十丁朋養。弘治七年奉例，兒馬十丁，騍馬十五丁，永爲定制。計歲科駒，擇其尤者解之太僕寺俵散，以備騎操，其餘駒折色類府，解北京兵部買馬充邊，是爲備用銀。其後因所解馬不堪用，令徵價銀，僉馬頭領徃北方買馬解俵。隆慶三年太僕少卿董傳策、監察御史謝廷傑等建議，裁減種馬一半。萬曆六年蒙南京太僕寺卿李輔復請盡行變價，解部買馬充邊。則邊得實用，而民免養馬之害，其法最爲良便云。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一五〇《兵部・馬政》　國朝馬政有太僕苑馬寺專理，而統於兵部。按《諸司職掌》，其目有四，曰厩牧、曰關換、曰折糧、曰收買。而厩牧中有孳牧，有寄牧，有放牧。孳放之處，各有草場。類列其事，則關換外，如起解、印俵、買補、禁約、比較以及收買，皆馬政之大凡也。今折糧不行，略附收買條下。又種馬盡革，例多不同，謹存其槩，以備參考。若内厩馬匹，則領於御馬監，部寺不得與云。

凡厩牧。洪武七年初設羣牧監，十三年增滁陽等五牧監，二十三年定爲十四牧監，二十六年定凡太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羣，專一提調牧養，孳生馬贏驢牛。其養户俱係近京民人，或五户十户，共養一匹，每課馬歲該生駒一匹。若人户不行用心孳牧，致有虧欠倒死，就便著令買補還官。每歲將上年所生馬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每遇年終比較，或羣監官員怠惰，或人户姦頑，致有馬匹瘦損虧欠數多，依例坐罪。二十八年廢牧監，始令民間孳牧。三十年設北平及遼東、山西、陝西、甘肅行太僕寺。永樂四年始設苑馬寺，凡苑視其地廣狹爲三等，上苑牧馬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苑有圉長，一圉長率五十夫，每夫牧馬十匹。【略】

洪武中，既廢牧監，始令民間孳牧，有司提調，其時養馬止江南、江北。永樂中始令北直隸領養。宣德以後，乃及山東、河南，後又以順天府屬寄養備用馬，原領種馬改撥永平等府。是時種馬未有定額，定自弘治間始。大略兩京太僕寺種馬，共十二萬五千，其領養，北直隸七府及江北論地畝，河南、山東六府及江南論人丁，馬數以是爲差。

又　卷一五三《兵部・馬政・印俵》　凡印馬差官。舊例兵部請旨點差公、侯、伯或駙馬一員，本部委官一員。景泰間革去侯、伯等官，差御史二員，同兩京太僕寺分管寺丞印俵。天順初復差公、侯、伯及御馬監内官一員。成化初革去内官、侯、伯，每歲九月中請旨差御史二員。同該管寺丞，分行印俵。嘉靖二年議准，自三年爲始，遵照成化初年事例，於九月終奏差御史請勅分投前去各該地方，公同分管寺丞，查點種馬，遇有倒失，即令馬户買補。作踐致死者，照例追陪。各年拖欠備用馬匹，逐一查追批迴，催督完解。其各府、州、縣管馬官員内有盡心職業馬政修舉者，一體旌奬。貪懦不職，諂悦上官，營求别委，荒廢本職，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參奏。每遇三年之期，仍照常請印點烙，待後種馬蕃盛足勾原額備用馬匹，不致拖欠照舊停止。近例，并差御史一員印馬。今種馬變賣，印烙不行。

又　卷一五八《兵部・南京兵部・車駕清吏司》　凡馬政。南京各營騎操馬匹有缺，行令照例支租銀及朋合椿頭銀兩買補，完日行南京太僕寺委官印烙給操。嘉靖元年奏准，南京大小教場，并新江口騎操馬匹，倒失未補者，許照兵部奏定價銀收買，起部驗看，給價印烙，發與官軍領操。每年終具數，呈報内外守備官查考。九年題准，南京各營倒失被盜馬匹，照京營事例追收椿朋銀兩。老弱瘸瞎者，會官看驗，如果騎操十年以上，免追椿銀，照舊送應天府變賣銀兩解部。又議准，南京錦衣衛後千户等所操備官旗，如遇倒失馬匹，照各衛事體，經由本部告相，變賣肉臟出辦椿頭，通融支給草場租銀，相兼買補。又議准，印烙南京各營馬匹，大教場用大字，小教場用小字，新江口用新字，神機營用中字，浦子口用正字爲記，以便查考。遇有買補等項馬匹，及印烙年久，痕跡不存者，聽其重印。南京兵仗局鑄造大小新中正字號，火印五把，發本寺職掌印烙。十六年議准，飛熊、廣武、英武三衛官軍防禦馬匹，本部動支在庫草場地租銀兩，添買一百五十五匹，行太僕寺印烙給發。草料行南京户部關支。如遇倒失，照例追補。三十一年題准，各營缺馬數多，將江南應天等府州縣，每歲解京折色馬内量借，二十分之一，改派本色，兑解本部，計九十七匹，轉發各營騎操。又題准，各營馬匹，洪武舊例，自四月至十月，量存八百匹在營騎操，其餘盡數下圩牧放。至正德二年，添設守備三員，奏加馬四百匹，濫費草料不貲。今添設官既革，其加添存操馬匹，應盡數查出牧放。以後内外守備衙門，不許仍舊多占聽差，違者科道官參奏。又題准，原編馬户，自嘉靖十五年至今，役久消乏，宜照上江二縣鋪户事例，該司會同科道，將原編及新報馬户，從公研審，照依事產，分别上、中、

下三等，令其更班買補馬匹。以後每十年一次編審。又題准，各營操馬弱小，量於原價每匹一十二兩外，加銀一兩，責令原編馬户，選買高大馬匹，給軍騎操。又題准，南京各營牧放馬匹，往年俱在鎮南等衛和尚港銅井地方，各圩濱江曠野，人馬不便。查得各營教場并京城内外三條街、雞鳴山等場地，俱係空閒，與各軍住居相近，宜將各營馬匹除見居江北，軍人盡令下圩外，其餘分爲三班，一班存留操備，餘兩班各隨分定場地牧放。每兩月一更，至九月而周，次年復始。其銅井等處草場，俱丈量明白，召人佃種，照例徵租在官，以備買馬支用。隆慶二年令南京各營馬，減去八十三匹，以甦上江二縣民困。

凡每年春冬二季，本部委官一員，前往浦子口、池河二營，照驗操馬。并應天衛種馬，開具膘息，分數回報。每年四月，各營馬匹下圩牧放。本部咨行南京都察院，委御史二員，前去各牧放地方查點。每年春冬二季，本司管馬官會同南京兵科給事中，查驗各營馬匹，有老弱不堪者，即行變價，輳備買馬支用。

凡牧馬草場。弘治十七年題准，凡佃種應天等府地方，并各該軍衛牧馬草場，每畝徵租銀七分，以備買馬支用。十八年題准，南京應天衛牧馬草場，查勘原額明白，中間若有軍民住種已成家業，難于還發，情愿出辦租銀者，明立文案，照例徵收。又議准，南京錦衣等衛，應天等府直隸滁州等州縣草場地畝租銀，各徑赴所屬馬政官處交納，轉解本部。其各佃地人户，俱照彼處屯田事例，編立户由，轉發收執。仍令該衛有司，將佃户花名、籍貫，及草場頃畝，坐落某府州縣若干，軍旗、舍餘、民人佃種各若干，備造文册三本，一本送部，二本發該衛有司備照。以後仍三年一次攢造。正德十三年題准，廬鳳等府州縣牧馬草場，堪否耕種地土，督令養馬人户耕種，俱免起科，聽其辦備用馬匹。但不係養馬人户，原佃耕種地土，照舊起科徵銀解部，發寺買馬支用。若係承種不堪地土，俱令退出還官牧馬，免納糧租銀。其養馬人户名下地土，不許私自典賣與人承種。不係養馬人户，該退出還官地土，亦不許朦朧隱占，事發從重究治。嘉靖十年議准，廬、鳳、淮、揚四府，徐、滁、和三州，一應草場，除馬户自種者，照前免徵。其小民承種該納租銀，自本年爲始，俱免解部，每年徵收在官，遇派到備用并騎操馬匹，或本折色，查將前銀，先儘扣作無田養馬人户，并逃亡之家，各所辦之數，有餘方許攤助。有田馬户，仍督府、州、縣正官稽查吏里人等，不許隱匿捏報，通同作弊。每年終各府、州、縣將所屬收支過緣由，開列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撒數目，造册繳部。十一年議准，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四府，廣德州建平縣牧馬草場，租銀未徵收者，自本年爲始，悉照廬、鳳、淮、揚等府事例行。三十一年題准，各衛草場租銀，自嘉靖九年等清查造册，至今年久。姦民欺隱，豪右侵占，及各衛委官侵尅科斂，有司又無責成。行委御史一員，會同本部司官一員，親詣各衛草場查照原册，四至勘實改正，其應徵租銀，行令該司，每年正月于各衛及有司官内，各選委一員管理。如至次年正月不完者，一體住俸。至三月不完，應參奏者參奏，應提問者徑自提問。三十五年題准，南京各草場地土，行委御史，會本部屬官，查勘完日，將地畝、租銀數目，造册奏繳，以後查地催銀及一切應行事務，就行本司主事專一管理。仍給不坐名勅書一道，令其欽遵行事。四十一年題准，草場田地，逐一丈量，通計錦衣等衛所，并太平、建陽衛共二十八衛所，及滁、和二州，江寧、江浦、六合、全椒、來安、含山、當塗、蕪湖、繁昌九縣，新增并舊管租銀共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兩，内將新增租銀六千七百七十餘兩，盡數除免。續議前地内有原荒今熟，各佃愿告陞科者，難以盡除，止將量出多餘，并加陞科則者，減免三千一百三十三兩，餘三千六百四十二兩仍存留徵納，并舊管租銀，實共計一萬六千一百八兩。隆慶二年題准，將御用監租銀八百三十一兩，歸併該部，以後節年坍洗，逃荒、開墾陞科不一。今實在額銀一萬五千三十兩，每五年行各軍衛有司，清查一次。每歲將前一年額徵災免，並徵完數目，造册奏報。

凡南京每季大小營操，操練賞賜軍士，及各都督下家丁，每歲犒賞銀兩，俱本司草場銀内支給。

凡各項地土租銀。正德十四年奏准，典牧所牧養孝陵神宫監牛隻，地土并大小教場蘆地水塘，本部收租輳買馬匹支用，年終造册奏繳。嘉靖德十年議准，南京典牧所草場并守備衙門，退出地土，每畝歲徵租銀七分。其草場蘆地花利，照舊三分。通將前項地土頃畝并每年該徵租銀數目，及承佃人户姓名，造册二本，一本存留本部，每年照册收租。一本繳送兵部查考。十一年議准，南京退出營房地基并各衛沿城倉基教場等項，地土租

銀俱貯庫，聽南京各衛所造册支用。其歇荒地另召軍民管業，量收草脚銀兩，亦送本部收貯，以備買馬支用。又議准，内外守備官員，每年新收蘆洲銀，貯庫作正支銷，不許仍前濫費。年終各將收過銀兩數目，送部查考。十四年議准，南京錦衣衛原額蘆洲柴價租銀，每年除量給該衛火把等項支用，通解本部貯庫。該衛遇有修理等項，聽於前銀内支給。其退出新增地畝，俱赴部納租，轉買馬匹。該衛歲造册籍查照。各衛一體於營房租銀支領，年終各將收支過銀兩數目，送部備照，仍五年一次，委官清查，造册奏繳。

（明）廖希顔《三關志・馬政考・條例》 一、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分管太僕寺寺丞等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飛攬作弊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二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内外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賣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别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并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干礙内外官員奏請提問。騎操馬倒失，各該守備并遊擊將軍委官相驗皮張、鬃尾收官，肉臟變賣陪補，指揮椿頭銀三兩，千百户二兩五錢，旗軍二兩，俱類解山西都司，通融買馬。走遞騍椿頭銀兩不解都司各所，具申兵備道，於贓罰銀内動支，幫貼買補馬匹。每半年一次，具奏比較。上半年於四月初旬，下半年於十月初旬，各以十分爲率，買補八分者官員免其住俸，責限完報。不及八分者追買。完日關支秋青草，每歲四月至十月止，各軍不支馬草，自行牧放，仍納青草一百八十束入官備用。尋因草多浥腐，每束折銀一分五釐，每年徵銀二兩七錢，春班於八月中上納，秋班與在衛所常備十一月中上納，俱該守備官追併。厥後減追每名納草四十束，近年又復減半。自正德十一年止，除守墩旗軍，與夜不牧并守鋪軍人免納外，其餘一應差占，俱不減免。各府州縣民壯每名該納秋青草四十束，每束折銀三分，共納銀一兩二錢，俱隸布政司。其他騎操孳牧馬匹，紀其屬於關者，非三關所得書者不載。

鴈門關，馬二百二十四匹，近撥廣武。振武衛，舊額并新增馬三千匹。寧武關，馬四千一百一十四匹。神池堡，馬一千九百八十五匹。偏頭關，馬三千七百七十匹。八角所，舊額并新增馬一千八百五匹。禦冬河曲保德等處。馬六百匹。新設騎操馬，廣武站，除改撥外，馬七百七十六匹。利民堡，馬五百匹。老營堡所，馬一千八百匹。北樓口，馬二千匹。平刑嶺。馬五百匹。

《明經世文編》卷八一《寬民力以修馬政疏徐恪》 謹按河南開封、衛輝、彰德三府，自正統十一年始寄養馬，各年起俵，備用印記搭配買補賠償，俱與北直隸、山東無異。但直隸論糧養馬，每一丁養兒馬一匹，三丁養騍馬一匹，就免應納稅糧之半，又有草場供其飼秣。河南論丁養馬，雖五丁養兒馬一匹，七丁養騍馬一匹，而糧差不減。止是陳州項城縣，各有草場，其餘州縣俱無牧養之地。加以宗支繁衍，府第眾多，但有餘地即被奏討。合用廚役、校尉、禮生、樂舞生、齋郎等役，雖養馬之家，不免僉充，役占數多，丁力日耗，比之直隸人民，輕重不同。山東府州縣養馬，雖亦論丁，然與黄河隔遠，無墊溺之災，分封親王，不過魯、德二府，而德府禄米，又係江南郡縣兼納。而河南開封所屬，迫近黄河。如蘭陽縣城，一夕墊溺，遂成巨浸。衛輝之獲嘉、新鄉二縣，南臨沁水，北枕衛河。胙城縣沙鹻盈望，生理蕭然。輝縣與彰德之安陽、湯陰二縣，西連太行，土薄石厚。磁州東有滏河，積沙成皋。臨漳縣南有漳河，泛濫不常，築堤防患，在在有之，合用人夫動以萬計，雖養馬之家，不免借倩。至于王府供億，尤爲浩繁，皆本省出，又無江南郡縣之助，比之山東人民勞逸不同，所宜深恤民隱，量分等則，乃與北直隸、山東通例算駒，況孳牧種馬，一有倒失，隨即買補，相因無窮。孳生馬駒，今年印記，明年搭配，又明年算駒，相繼不絶。算駒之中，有定駒而未成者，有顯駒而墜胎者，總爲虧欠，俱在賠償。官吏畏責，未免追併。小民賣田產鬻男女以充其數，苦不可言。且買補之例，本爲防奸立法，然倒失之中，有老病而自死者，虧欠之數，亦有墜胎而未成者。事非得已，情或可容。論者拘于舊例，皆謂馬政宜然，不思寬民之力，則民得安生，而馬亦蕃息，尤馬政之善者。臣嘗伏覩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恩詔，明載各處孳生種馬，三年收用一駒，永爲定例，中外臣民罔不胥慶。曾未幾何，又以臣僚建言，仍復二年一駒之例，有孤先帝子惠困窮之心，甚可惜也。矧今河南旱潦之餘，瘡痍未復，所在荒涼，又非别省富庶之比，若不因時變通，預爲休

息，誠恐民不堪命，愈益流移，其于馬政不無有虧。伏望聖明軫念河南不係原坐養馬地方，特勅該部計議，合無將開封等府州縣，原寄養孳牧馬匹，俱以弘治四年見在之數，定爲原額，仍照先奉詔書，三年一駒，永爲定例，每年該俵備用馬匹，比之北直隸、山東亦乞量爲寬減，照依南直隸事例，每匹折納價銀拾兩。若種馬年至一十五歲以上，因病倒死，即申太僕寺分管寺丞，驗實變易，價銀入官，于在羣兒馬騍駒內給與領養，免其賠補，其虧欠馬駒，若係墜胎而未成者，亦本寺分管官勘明，每匹量追銀二兩或三兩，傾成大錠，轉解本寺，收候買馬，以備緩急調用。庶幾與北直隸山東輕重相得，勞逸相停，民力稍寬，而馬政亦無不舉矣。

又　卷九六《馬政利弊疏儲巏》

照得本寺歲收各處馬價銀兩，起自成化二年。爲因南方一二府縣，地不產馬，暫收折色，自後比例者眾，日漸加增。當時所積不多，各邊不曾指取。以後間有奏討，量與亦不盡從。緣各邊自有買馬之需，如宣府餘糧，陝西屯田等項銀兩是也。利源一開，潰不可塞。查得宣府成化二十一年，止奏討銀一萬兩。自弘治十四等至今則一十三萬兩矣。大同成化二十年并二十二年，止奏討銀二萬八千三十兩，自弘治十等年至今，則一十六萬五千兩矣。延綏成化年間，止共計銀三萬七千兩，自弘治九年至十八年則一十萬二千一百九千五兩矣。寧夏弘治十八年以前，節次止討銀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兩，弘治十四年至今纔及六年，則已七萬兩。陝西布政司等處，止是成化二十二年，取銀三千八百八十兩，自弘治元年至今則節次共討過一十五萬九千兩有餘矣。他如甘肅、遼東、山西等處，各節次奏討過一十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二兩，皆數倍於前，可謂費出無經，糜費不貲矣。及照本寺寄養順天等府馬匹，起自正統十四年，爲因虜寇犯順，馬匹不敷，歲取南北直隸等處馬二萬匹，俵養近圻，以便征調。然本意備京營之用，不專謂各邊之資。緣各邊各有行太僕寺、苑馬寺所畜馬匹，足備征調故也。其後馬政廢弛，人心狎頑，一遇邊警，輒言馬少，張皇聲勢，奏請紛然，橫議一興，牢不可破。查得宣府自成化十一年至弘治十二年，止取馬一萬九千一百三十匹。弘治十四年至正德元年七年之間，卻取過馬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匹。大同自成化十一年至弘治七年，止取馬一千九百六十五匹。弘治十二年至正德元年八年之間，卻取過馬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一匹。除給銀買補者不計，已數倍於前矣。邊方官軍，因見京師銀馬，易以邀求，遂將騎操馬匹，不甚愛惜，及至倒死，又不賠償。鎮巡大臣，多濶略文法，豈能一一覈實。把總等官惟乾没貨利，豈能一一盡公。甚至貪黷之徒，如近年都督莊鑑侵欺買馬價銀，追賍罷官，亦其一也。其中弊病，難以悉言。若不計處，國家之財物有限，邊方之請求無厭，歲復一歲，何以支持。查得先年邊方討馬，兵部奏勘缺少是實，方行量給。其後不知緣何，不料邊情之緩急，不計內馬之盈虛，隨其奏討之數，輒給與之，而又不復稽考，任其耗費。合無該部仍照先年良法，今後奏討者，嚴加覈實，量爲給與，庶幾邊方不敢妄求，朝廷不致徒費。彼知馬不易得，亦肯調養用心。又查得本寺未收折色以前，邊方止給馬匹，今給銀十萬，作馬萬匹，價少馬多，似利於官，殊不知馬價銀兩一入軍中，既爲有司尅減，又爲軍士花費，及至買馬所餘幾何，價既不多，馬何從好。隨買隨死，終費官價。隨死隨討，終累朝廷。原其本心，非全爲馬。合無今後邊方缺馬之時，仍給本色，以杜前弊。若謂寄養之馬不敷，聽臣等多方措置。又查得各邊俱有餘糧、屯田、草場、樁頭等項銀兩以備買馬之費，先年不曾給與本寺銀馬，邊無不足。今歲給益多，邊益不足，何歟。必須查考，方得其詳。合無兵部奏差風力郎中一員，與同本寺督理少卿前去各邊，查勘前項銀兩，歲入若干，收貯若干，各該城堡騎兵若干，有馬者若干，該補者若干，近年本寺發去銀價買馬若干，餘銀若干，給過馬匹某城若干，某堡若干，如有姦弊，聽其參究。事完之日，具數造冊收貯，兵部預知其盈虧多寡之數，臨期請給，易以酌量。若一時動眾興兵，暫添銀馬，不在此數。又查得邊方討馬，開稱馬死，或生災病，或因馳逐，理或有之，然不應如是之多，其間豈無作踐瘦損，偷賣私借之弊，並無一字聲說。況生病亦由於水草之不時，馳死亦由於作止之無節。要在得人專心牧養，豈可盡諉之馬哉。合無兵部行移鎮巡等官，各以暴殄天物爲戒，愛惜國馬爲心，選委管馬官員，督責養馬軍士，務要飲秣以時，蔭息有地，疾病者委之官醫，作踐者治以軍法。及照本寺奉敕督理少卿，止是每年到邊點閘一次。合無今後點閘二次，倒死者皮張、駿尾俱有，方准朋賠。買補者齒歲身材相應，方准印烙。但巡點之處，不及大同。緣大同銀馬，一從本寺給與，既有相關亦合查點。合無敕令兼管，庶幾人皆警畏，事可責成。又查得督理京營少卿，奉有敕諭，內開比較百

户、指揮、都指揮等官，瘦損倒失馬匹，或按月住俸，或奏聞區處，天語丁寧，俱有則例。然遐邇一體，内外一法。合無敕督理少卿，宣府、大同各城堡等處，悉照京營則例，遵守施行，使邊方將士，惕然悚懼，知朝廷脩舉馬政，法令嚴明。庶幾變其舊習，以圖後効。又查得陝西各邊，因是地方曠遠，道途艱難，不來取馬，止是弘治十七年十八年於平定州給與延綏馬共二千五百匹。其遞年奏討本寺馬價，買補馬匹，不下數十萬兩，及彼處餘糧、屯田、官地、樁頭各項銀兩，亦合查究。前項京營住俸比較事例，亦合通行，但原無本寺官員督理，乞敕兵部另行議處。或者所見謂邊方重地，鎮巡大臣，閫外之事，宜從寬大。若每事較量，多方綜核，邊方將士，恐有不堪。臣等謂團營爲京輔之屯，比之邊方尤重，提督極人臣之貴，比之鎮巡尤尊。朝廷慎重馬政，尚有科道點閘，少卿督理，況邊方乎。蓋鎮巡等官，於軍士務結之以恩，臣等典牧之官，正欲裁之以法，固並行而不相悖也。

又《馬政疏儲巏》　一議養亦營戰馬。竊見團營軍馬，内衛京師，外備征調，軍精馬壯，二者相資，乃可以壯威而禦侮也。近年以來，營中之馬日見消耗，告稱倒死，無日無之，多者十數匹，少者四五匹，以有限之馬，供無窮之死，誠可嘆惜。原其所以，蓋因軍士貪圖草料私賣，以養馬爲累。倚恃朋銀買補，以馬死爲幸。把總之官又多狥私派領，不恤貧軍。姦頑之徒，又多延推比較，以顓恩宥。若不議處，弊壞愈深。臣等風聞團營官軍，大約不下十萬，團營之馬，大約不下三萬。以十萬之軍，豈無三萬之家衣食稍餘，產業稍足者哉。但恐揀閱不精，派養不當耳。如蒙乞敕提督大臣，各營選委忠實軍職一員，將所轄官軍從一詢驗家產財力，分爲三等，上等悉令養馬，不足以中等補之。其馬十四歲以下倒死，責令全賠。十四歲以上者，止賠半價。二十歲以上者免賠。革去樁頭朋銀之例，絶其眾輕易舉之私，編成格眼文册，兵部用印鈐縫，一本收貯營中以備科道等官點驗，一本送太僕寺以憑本寺少卿點驗。如有倒補轉換事故，各該官員就註册眼。爲照官軍養馬，既按月關支草料，又以時下場牧放，若處置有法，騎養得人，遞年作踐瘦死之弊，亦可以漸保其無矣。【略】

查得本寺給與京營馬匹，除先年不開外，弘治十六年給馬三千匹，十七年一萬一千匹，十八年又一萬匹，内五千匹未領。每匹直銀二十餘兩，皆竭民膏血所得，一旦付之軍士，骨立稿死，暴殄可憐，積以歲月，八九匹中僅賠一二矮小老弱，國家何所賴哉，此臣所以痛心而言也。

一議減馬政文册。照得本寺所轄養馬地方，南、北直隸及河南等處。各該府、縣内外衛所及宣府等處，各該城堡，每年各項文册解造甚多。臣等撿看有舊有而今可省者，亦有新增而不可少者。有季報馬册，一年四季開報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者是也。有孳生馬册，每年開報孳生馬駒，并馬户姓名，本寺具數類册，交與御史出差印記者是也。有備用馬册，派取寄養馬未到，先繳一本，馬已到，隨繳一本，以憑查對者是也。又有點馬簿册，少卿寺丞等官按臨所在，臨期投遞，以憑點閘者是也。以寄養馬册計之，本寺一本，督理少卿一本，分管寺丞一本，該府通判一本。是一事而四本矣。以孳生馬匹計之，本寺一本，寺丞一本，印記御史一本，該府通判一本，是亦一事而四本矣。各項文册，計其工食解送之費，加之官吏人等，因而科擾，所費不貲，皆出於民，況其所造，不過抄謄舊册，略有增損，各該官員視爲文具，亦不撿閱，勞民傷財，於事無益，臣等豈敢坐視不爲之處。看得孳生馬册，各該衙門每年止須二本，一留本處備照，一候御史寺丞會印之時投遞，每年三月以裏，止具總數申文到寺，以憑轉報，他本可以盡免矣。備用馬册，亦止須二本，一留備照，一候解馬到寺之日，就同依准投遞。凡先繳文册，皆可免矣。點馬簿册，本寺於寄養馬匹，行令各該衙門一體照式編造，可以常用。少卿一年滿日，交與接管少卿。寺丞三年滿日，交與接管寺丞。其餘點册點單手本之類，可以盡免去矣。惟季報文册，乃欽定條例所載，臣等昧死言之，若將一年四季，分併半年一造，一年止造二次，每造止二本，一留本處以備遺忘，一解本寺以備查照，則似於舊制無違，兼之民財亦損，但臣等不敢擅議，伏乞聖裁。各項文册，如蒙准言，乞敕兵部通行各該衙門，并南京太僕寺永遠遵守。造册差人，止許掌印正官動支無礙官錢，不許管馬官吏仍斂民財。督理分管官員，非奉欽依，不許别生事端，擅令造册。州縣屬府者，本府類解。衛所屬都司者，都司類解。如無所屬者，方徑解。違者各坐以罪，庶爲便益。訪得各該衙門籍册，亦多徒費無益，若推類行之，亦爲民造福一端也。乞敕該部議處幸甚。

一議處管馬官員。照得順天等府所屬州縣，寄養兒騸馬匹，田有定

額，户有定丁，比之别處牧養孳生馬匹者事體繁簡，大有不同。今該府馬政官員，既有本寺少卿提督，又有寺丞分理，又有各府通判專管，事少而官多，令煩而民擾。至於文移簿册之費，迎送廩給之需，積少成多，皆爲民累。查得少卿係奉敕督理官員，難以更改，合無將分管寺丞盡行減省。管順天府者，改委别府。管保定、河間二府者，止令管理孳生馬匹。至於寄養馬匹，專委少卿，各府通判等官，悉聽約束，如此則職專而可責成，民安而無多擾矣。再照宛平、大興二縣，先該欽差給事中等官王庭等奉敕查勘。宛平縣原額免糧養馬地一千一百七十九頃四十八畝有零，編養馬一千二百九十匹。大興縣地五百八十六頃五十三畝有零，編養馬五百二十六匹。大率計之，爲田八九十畝，養馬一匹，比之别縣止五十畝養馬一匹者，例已不同。編户造册，詳於舊法，民安事久已爲定規。續該順天府建言，要將宛、大二縣馬匹，分派别縣寄養，管馬官員起送吏部别用。該部覆奏，行移本寺。臣等看得民間種地，莫非王土，養馬者免糧，出税者免馬，此不易之道也。今兩縣地土幾及二千頃，既不養馬，又不納糧，卻將馬匹加派别縣，揆之事理，可謂不均。況兩縣密邇輦轂，全無馬匹，緩急調用，何以應付。該府所言，可謂知其一未知其二也。合無仍將管馬官吏，存留辦事，免糧人户照舊領養，庶幾先事有備，民無不均。若謂京邑之民，差使繁重，宜加優恤，許令原養二匹人户，共養一匹，則恩澤之施，又加於他縣一倍矣。如兩縣管馬官員得留，本府管馬通判可以革去，議者必曰他府不革，獨革順天府可乎。蓋他府管孳生之馬，事多不可革，順天府止養之馬，事簡可革也。

一議清場畝租銀。照得各該養馬地方，俱有牧馬草場，先年事體歸一，專令牧養馬匹。近年法制更改，祇是徵納租銀，除真定等府，每年陸續解銀到寺。近又該兵部差官清查外，惟順天府所屬二十七州縣，永平府所屬六州縣，保定府易州、涞水、定興、新城、新安、容城，雄縣七縣，河間府青縣、任丘、静海三縣，每草場有一段百十畝者，有數段幾百頃者，每年租銀有三四十兩者，有五七十兩者，自弘治六年起例以來，各府徵收，並無分文解送到寺，既廢牧馬之舊規，又失徵租之常例。若不查理，其弊愈深。及照先該都御史洪，奏將順天等府免糧養馬空閑地土，每年照畝徵銀，祇行二年，續該本寺奏准免徵，除例前已行給民買馬外，未給之數，亦未清查。臣等切思前項銀兩，俱緣馬政而設，比與别項課税不同。既已徵收在官，又非小民拖欠可比，如蒙乞差本寺少卿一員，遍歷所屬，督令各該掌印並管馬官員，逐一清查，要見某處原設有牧養馬草場田土若干，自弘治六年起每年各收租銀若干，見在何衙門交收，其别項支費者，奉何衙門明文可據，及查免糧空閒地畝某處某年分該徵銀若干，已給與人户者若干，見收在官庫若干，在官者悉令起解，該徵者立限催完。其各年徵收在官銀兩，或爲官吏侵欺，或欺稱别項支費，查無明文憑據，悉聽差去官，應拏問者拏問，應參奏者參奏，追徵清理完日，通將各處草場頃畝，坐落里至，佃種人户花名，并每年該徵銀兩等則之數，造册二本，一送兵部備照，一留本寺查考。如此則不惟革官吏侵欺之弊，且可助邊方買馬之資，其於馬政，亦爲小補。

又　卷一五九《清弊苏民疏毛伯温》　看得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劉維綸題稱，揀賣寄養馬匹老病瘸瞎，十二年以上者，追銀一十五兩，十二年以下者，追銀二十兩。但有官挍騎傷，并保定、遼東軍人兑換馬匹，暫發寄養。而遼東退換者狼狽尤甚，若一槩照年追價，人情委有不堪，乞要比照前例，倒死者止追肉臟銀伍兩，其瘸瞎老病領養二年之上者，責亦難辭，保定軍人退回者量追銀一十兩，遼東軍人退換者減追銀七兩。又稱寄養州縣，密邇京師，權豪勢要，有地無馬者十之五六，造册之年，又能巧於營求，往年審編止繇太僕寺，行文攢造，若州縣官員安能絶其請託。今當審編之期，要行坐委廉幹官員，分投編派，先將馬地嚴加清理，務使里滿里總，縣滿縣總，州滿州總，然後以地多者爲馬頭，地少者爲貼户，馬之肥瘦，責成於有力之家，不許輪流餧養，致損馬匹。凡有役占之家，止以嫡親兄弟子姪報册，各一節爲照本部題請。初意蓋緣各處馬匹解俵艱難，一發寄養，瘦損骨立，而專管馬政者，營幹别差，不暇點驗，職司提調者，因地廣遠，巡歷不遍，任從作踐，遂致瘦損，每遇調兑，揀退居多，屢經行查，竟無實報。是以議請差官選驗，欲其法令嚴明，人不敢犯。今本官題稱前因，查有前項事例，相應依擬，合候命下，移咨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劉維綸，會同提督少卿，親詣各該州縣，督同掌印管馬官員，將各寄養馬匹，儘數拘調到官，從公揀選，要見膘息壯健，實堪騎征者若干，年齒尚可，膘息未滿，堪以調養者若干，着令人户用心餧養，務令膘壯。其瘦弱

不堪者，查照領養年久近，及保定、遼東退回，并曾經戰陣騎傷倒死者，悉如本官所擬，各追銀解部，發寺收候買馬支用。下次揀閱，仍照原議，擬一體追罰，不許援以爲例。再照天下田地俱納稅糧，惟養馬田地免納，此係額辦，比與雜泛不同，雖京官亦無優免。近年權豪勢要，莫敢誰何。富家臣族，巧於營幹。率多有地無馬，以致累及貧户，馬之瘦損，勢所必至。今歲適當審編之期，必須坐委廉幹官員，從公編派，嚴清馬地。以地多有力者一人爲馬頭，領養馬匹。地少力薄者定爲貼户，幫備草料。如有倒失，專責於領養人户，庶馬匹肥瘦有所責成，而餧養不致輪流推調。再有權豪之人，倚勢囑託，阻撓行事，應提問者徑自提問，應參究者參究施行。以後若有騎征退回馬匹到寺，提督少卿務要隨時驗看，蹄腿臕息，明於籍册，註以瘦傷輕重字樣，呈部知會，方發寄養，以杜馬户臨驗遮釋之弊，事完通將揀選過堪用、不堪用馬匹，并追收變賣過銀兩完數，造册奏繳，仍造青册送部查考。緣係欽依，兵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又《修舉馬政疏毛伯温》竊照騎兵舊例，必選殷實壯勇官軍，領養馬匹，欲其不尅草料，遇有調遣，堪以騎征。若雇借騎馱者，彼此罰馬一匹，倒死者追罰椿銀，都指揮三兩，指揮二兩五錢，千百户鎮撫二兩，旗軍一兩伍錢，走失被盜，各加伍錢，相兼朋銀買馬，立法頗詳。夫何法久人玩，倒死馬匹，日益增多。今查自嘉靖二十年四月初五日赦免之後，至嘉靖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爲止，總計二十箇月，共倒死六千七百二十八匹，大約每月倒死三百六十餘匹，甚爲可惜。且領養之馬，四五年而死者猶之可也，甚至兑領未及一年，遂已倒死。推原其故，蓋領馬者多係艱難單弱官軍，交通管隊官旗，兑領馬匹，希圖尅減草料，及下班售雇騎馱，覓錢度日。該管官司，既不時加點驗，及至倒死，又不隨時報官，仍復盜支草料，積至數月，捏作見死呈司。且把總官申呈文移，原無印可憑，任從展轉，或雇人代替，真僞莫辯。及至追收椿銀，亦未分別久近，一例追罰，輕重失倫，人情易犯。查得各邊見行站軍領馬事例，係一年之内例死者，從輕追椿銀五兩，二年者四兩，三年者三兩，四年者二兩，五年之上者官爲補給。今京營騎操之馬，有下班休息之期，比之各驛畫夜走遞，勞逸頓絶，相應議處。合候命下，本部劄付太僕寺轉行提督少卿，并巡視京營科道，公同坐營千把總等官，責令親管官旗，揀選殷實壯勇官軍，自相供報，照舊領養。如丁寡家貧者，就將原領馬匹追退，另選相應官軍領騎，造册送部，後遇軍逃遺馬，亦要殷實領養，行移本部改註姓名，庶便查考。仍行各該管隊官每月一次，把總官兩月一次，副參并提督少卿每季一次，各點驗臕息，若有瘦損，嚴加責治。如若倒死，馬主務要隨時具呈，該管把總查實，追驗勘合相同，粘連具呈，就用本管官私記鈐蓋，給付馬主，親齎赴司，對同原册毛齒，照例責打，新馬三十棍，舊馬二十棍，移咨户部住支草料，其追收椿銀，合無比照驛馬事例，領養一年倒死者，旗軍徵銀伍兩。官員仍參以椿銀舊例，各以伍錢遞加，千、百户、鎮撫該銀伍兩五錢，指揮六兩，都指揮六兩五錢。其二年者旗軍四兩，千、百户、鎮撫四兩伍錢，指揮五兩，都指揮五兩五錢。三年者旗軍三兩，千、百户、鎮撫三兩五錢，指揮四兩五錢。四年者旗軍二兩，千、百户鎮撫二兩五錢，指揮三兩，都指揮三兩五錢。五年以上者仍照舊例，旗軍一兩五錢，千、百户、鎮撫二兩，指揮二兩五錢，都指揮三兩。走失被盜，各加五錢。領養十年以上者，免其追罰，官爲補給。其倒死該追椿銀，務在一月之内完納。若過限不完，或倒失數多，就將原報親管官旗住俸，責限追併完納。其今擬追罰之例，須候審兑造册送部之日爲始，然後舉行，庶免累及貧軍。如此則上下點驗既嚴，而官軍知警，倒死久近有別，而罰治公平，馬匹自蕃而軍威自振矣。

一、申舊例嚴罰治以裨馬政。查得在京神機、奮武等營騎操馬匹，舊例太僕寺，提督少卿，每半年比較二次，如管隊官以一隊爲率，瘦損至十五匹，倒失至十匹者，住俸一箇月爲止。把總等官亦以瘦損三十匹，倒失二十匹者住俸一箇月以上。每瘦損二十匹，倒失十匹，遞加住俸，亦止三箇月。其瘦損者，責令用心喂養臕壯，倒失者嚴限買補完足，如下次點閘，瘦損者仍前瘦損，及數外又有瘦損者，管隊官以十五匹，把總官以三十匹。倒失不曾完補，及數外又有倒失者，管隊官以十匹，把總以二十匹，各爲則俱遞加住俸，至六箇月爲止。不及數者，量情發落。立法甚嚴，人不敢犯。殆至嘉靖十七年，該武定侯郭勛奏改，倒死馬匹果係領養十年以上者，把總官免追，若十年以下者，以百匹爲率，二十匹以上，把總官送問，十五匹以上者，量加罰治，不及數者免究，較之前例稍寬，所

以人情易犯。近年以來，倒失馬匹日漸繁多，各該坐營千把總等官，止知缺馬奏討，不知加意存恤，況民間起解之際，剝財勞力，費出萬端。到京駑俵，務求壯健合式，一旦兑給與軍，瘦損骨立，以有限之財，供無窮之費，誠爲可惜。若不申嚴罰治，未免流弊日深。合無備行提督少卿，將各營騎操馬匹，查照先年舊例，每年一次，親詣比較，計算管隊等官部下瘦損倒失馬匹多寡數目，遞加住俸參究。若提督官員偷安不行點駑者，亦聽本部查照前例，從公參劾。如此則舊章不紊而罰治嚴明，時弊可杜而馬政克修矣。

一、嚴選閱視羸弱，以清寄養。仰惟國初備用馬匹，散處民間，正統十四年北虜侵犯，京師一時缺馬騎操，該太僕寺奏准將順天府所屬人户孳生馬匹分散別府領養。就於太僕寺孳牧馬内，每年抽取二萬匹，分散順天等府州縣喂養，拱衛京師，兼備邊關調用。凡各處解到馬匹，本部發寺揀選，試以眼目，駑以蹄腿，較以毛齒，限以尺寸，稍有不堪，再易三易，務求合式。收發寄養，復設府州縣管馬官，時駑臕息，太僕寺提督少卿兼巡歷查勘，宜乎臕息壯健，雲錦成群，無不可用之馬矣。近該太僕寺抓馬呈内開稱見在馬三萬八百二十四匹，内有老病瘦損馬五千五百匹，其餘堪用者，每遇調兑，簡退居多，方究其實，而老病瘦損者，蓋不止於此數也。揆厥所繇，點駑巡視之法漸隳，以致領馬人户，減尅草料，或用之耕作，或用之以碾磨，或用之以轉雇騎馱，重困莫惜，甚至瘠病不加醫療，日復一日，漸至狼狽，中有瘦損暴病失臕，尚可調攝者，至于瘸瞎老疾，益養益疲，雖嘗移文查駑，所司不行從實開報，徒費民財餧養，終無騎征之益。查得弘治二年該太僕寺卿王霽條陳，本部議擬，今後每三年一次，該寄養馬匹，逐一揀選，除齒歲少壯外，果有十八歲以上，不能騎操者，造册奏請，變賣銀兩，湊買馬匹等因。題奉准議，今照前例積久未行，相應查舉。合無請差御史一員，捧勅前去順天、保定、河間三府所屬涿州等州縣，無拘常例，將寄養馬内，通行查驗，實堪騎操者若干，其間年齒未及，尚可臕息者若干，責令人户用心喂養，以收後效。其瘸瞎瘦損不堪調養者，即係奸民作踐所致，情甚可惡，相應不分久近，一例追還原價，以示懲戒。但弊習已深，因循積久，遽然嚴於追罰，又恐人情不堪，姑從寬分别發寄年月，如領養十二年以上者，量減追銀一十五兩。十二年以下者，仍照原價追銀二十兩。以後三年一次差官點駑，若再有作踐等項，致令瘦損不堪者，不分久近，一例追銀二十兩，俱解發太僕寺收候買馬。仍嚴督各府州縣掌印管馬官，行令養馬人户，將堪用及尚堪用調養馬匹，務要水草及時，喂養如法，若或仍前私用騎坐，或官借出差等項，事發問罪，各照例追罰馬匹入官。其太僕寺少卿按季出巡，管督各州有到管馬官員，今後務要每月一次親詣各鄉，府管馬官兩月一次親詣州縣點駑臕息。若有不堪，嚴行責治，令其調養，以十分爲率，三分不堪者，管馬官提問，不及數者量情責治。提督少卿每季出巡，回日備將點駑過馬匹堪否數目，呈部查考。若寺官偷安不行巡視，聽本部并科道官舉劾，以示勸懲。如此庶馬政克修，而緩急有備，京師鞏固而邊疆有賴矣。

一、處草料惜戰馬以防虜患。仰惟我祖宗創制之初，以厩牧係乎本兵，度支隸于户部，然所屬之職雖殊，而鞏固之意則一也。切見各邊奏討馬匹，旋復倒死。近如宣、大兩鎮尚書樊繼祖奏討馬六千八百匹，甫及一年，即倒死一千八十二匹。本部署郎中等官胡岳等，買發兩鎮馬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七匹，未及四箇月，即倒死七百八匹。此係嘉靖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巡按御史侯度查報之數也。殆今又不知倒死凡幾何矣。推原其故，蓋馬非草料，則不能延生，雖有下場舊例，緣近逆胡犯順，邊鄙匪寧，戰守尚爾不暇，豈能瞭遠牧放。日費草料，苟能官爲處給，貧軍自贍不前，寧能復顧其馬，雖欲其不疲與死，烏可得也。是故節該巡撫保定都御史劉，宣府都御史王，屢稱缺乏草料，疏行所司，每以常格爲拘，未曾查給。及照京營騎操馬匹，亦多倒死，每月不下三四百匹，每歲倒死馬約計三四千匹，亦因糧料不繼。折給價銀，令軍自買，且銀之在手，雖良民不免浪費，況貧軍乎。雖有嚴刑重罰，竟不能遏，良有以也。竊惟經以守常，權以處變。方今虜情叵測，殆非往日供饋之需，似難拘于常格。況畺大者不計其小，務本者不逐其末。若以每馬一匹論之者，本價即該銀二十餘兩，其解俵盤費，數亦過倍。然草料日計不過三分，歲止用銀十兩有奇，若或吝此不給，未免靠損馬匹，是重末而輕本，惜小而費大也。若不從權經理，何以克濟時艱。合候命下本部，備行各該督撫等官，今後用馬奏討疏内，明開合用草料數目，勅下户部，一面酌量查給，其京營騎操馬匹務要支給本色，不得仍前折銀，以免侵漁之弊。脱或草料不繼，或令原

解上納本色，或召商依時收買，以資後用。其各處馬匹，應該下場月分，遇有警急，大破常格，照例支給草料，如此則馬匹免羣損之虞，官軍有騎征之備矣。

又　卷一六八《救偏弊以裕馬政事謝汝儀》　一曰差御史以專督察。臣伏覩祖宗養馬之制，州縣有判官、縣丞或主簿一員以管理，每府有通判一員以總理，又量地方各設太僕寺寺丞一員，以分管比較，法誠備而善也。今之馬政日以就壞，何哉。正緣州縣管馬之官，貪汙者多，利馬之死，不利馬之生。一遇倒失，按月收其常例，謂之令補。民苟目前，私圖便益，習染成俗，在在不免，如此而欲馬政之修于州縣難矣。府之通判較之州縣之官，識廉耻，顧行檢者尚多，其弊亦有二焉。柔懦無用者，恐點馬之起謗，愒日玩時，通不查理，知事而情深者無以官專諉之，曰我盡心所事，無復知者，專務諂悦上官，營求別委，或問理刑名，或追併錢糧，用以于名。顒望旌奬，己之職業若秦人之視越人，置肥瘠于度外，官以馬爲名，謂之何哉，如此而欲馬政之修于通判難矣。乃若太僕寺丞之官，責重而權輕，事多掣肘，行之不易，每年出巡比較，兩運備用馬匹，恒不及之是懼，何暇復追種馬，勢固有不及也。況備用不完，年終有類參之例，種馬則無追補之期，吃緊于彼，而優游于此，固宜耳。故倒死既多，一遇差官印烙之年，各該州縣同時比併買補，買者既多，價值自貴，乘時射利之徒以致富，而百姓囊橐，罄然一空，鬻及子女者有之。及印烙一過，上下帖然，以爲無事，作賤者任伊作賤，倒死者利其倒死，凡此弊之在今日者也。臣愚以民財可惜，邦本宜慮。爲今之計，合無遵照成化初年事例，每年南北直隸、各差御史一員，河南、山東添差御史一員，一年一次，領敕更替接管，協同各太僕寺寺丞督理種馬，提調生駒，遇有倒死，即令馬户以時買補，惟是點烙輪該年分之官，請印照常點烙。如州縣官員，仍前貪污，管馬通判，荒廢本業，與各條所言情弊，逐一訪察禁約，應提問者提問，應參究者參究，庶馬政有益，而餧養得專，官吏知務，而奉法惟謹，則其爲寺丞者亦有所藉無復掣肘，蓋寔有所相濟，而非有所相妨，此條舉馬政第一義也。

一曰量解駒以示勸懲。臣伏惟種馬之養，正欲其羣蓋，孳息生駒，起解以備邊用。歷考祖宗之時，成化以前，每騍馬一匹，俱是每二年納駒一匹，數不及者，各該管馬官員俱有提問降級之例。時承平則法易湮，法易湮則官易怠。平日無提調之方，臨時無追罪之計，而紙上裁桑之弊興焉。如張三原馬未生駒，預行報生某駒，及駒生毛色不同，遂置無用，不免別買，以務合册，民由是不堪，多作倒死。弘治六年，遂有倒失馬駒徵銀三兩，虧欠徵銀二兩之例。此例施行，而馬政壞矣，何者。每駒一匹，而餧養三年，方可起解，草料之費至少不下十兩，水草牧放，又用一人主之，孰若納銀費少而事輕哉。故當羣蓋之時，將兒騍馬分布別用，絶其生意，間或種馬有孕，百方衝落，求爲虧欠，不過納銀二兩。或一生駒，至令倒失，納銀三兩。輪當點烙之年，官吏懼罪，逼追小民，臨時買駒，多是如豺如狗，充數塞白，有駒之名，無駒之實。正德二年，御史王濟題奉欽依，每年每馬一羣朋合，買備用大馬一匹起解，不必較其駒之有無，有好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所謂變而通之。此例之行，似其便也，但自是以來，種備二馬，判不相維，有司每年止是比較買馬起解，更不提調生駒，種馬若無用之物，無駒亦不查究，有駒任意作踐，故建議者有以不必養種馬言者，有以但徵銀解部，召商上納爲言者，此皆徒見末流之弊，而不求其始，有乖祖宗立法之意。但勢至于此，而必有以處之之計。臣所點烙馬匹，共該八萬八千五十九匹，每日草料馬一分，歲用財三十一萬七千一十二兩四錢，況一倍再倍而不止者，惡可浚有限之脂膏，養此無用之贅物哉。此弊之在今日者也。臣愚以爲州縣買解之馬，非從天降，非從地出，俱民間所養，豈私馬生駒而官馬獨無哉。昔之弊也，在無駒爲有駒，今之弊也，在有種若無種。勸懲不明，民心日懈耳。爲今之計，合無申明舊制，參照新例，請自嘉靖三年爲始，嚴督各該管馬官員，務要提調生駒。如三年之内，一馬生有三駒者，内揀其一駒起俵，一駒給馬頭以賞其勞，一駒同貼户變賣。起俵之時，仍照例一户有馬，三户幫價馬頭，眼同貼户，隨丁田多寡分用。若止生一駒，馬頭不必給駒，于變賣銀内，隨宜以多坐之。其起俵之駒，仍照弘治九年事例，齒少力强不及四尺，亦爲准俵，以視優異爲勸。如此則民知有養馬之利矣。三年之中一匹全不生駒者，其該幫各馬起解之價，務要一時追給。一群全不生駒者，買俵大馬，務要四尺以上，稍不及亦不得准俵，仍將羣頭馬户，各枷號一月，問擬發落，或罰空腹銀二兩爲戒，如此則民知所懲矣。各該管馬官員，申明提問

降級之例，生駒不及，不許考滿并轉遷，若有前項紙上裁桑之病，許被害之人陳告。行之數年，生駒既多，流布民間，不惟牧馬之易，而祖宗良法美意庶幾復矣。

一曰定羣長以明法意。臣惟祖宗養馬之制，慮馬之多，水草羣蓋，或不能皆以其時騎使作踐，恐稽察之不及，于是平量爲多少，立有羣長，所以都其事而察其弊，又懼乎馬之病，即人之病，其弊之多橫死可惜也，于是乎羣長之下，又立獸醫，所以責其往來治療馬匹，立法之意，如斯而已。今有司不能講求法意，羣長常川有留在縣，跟同里老人等，朝暮打卯，中間一年一換者有之，半年一換者有之，甚至三月一換者有之。不才官吏，因是利其交代，以爲侵漁之計，醫獸人有一番，弓兵各官分派，侵占狡猾之徒。因而營求差使馬業，甚者看馬醫獸，又有一番，額設醫獸，又有一番。看馬者多市井無賴，額設者輪流應當，故小民里長之役方滿，羣長又及，羣長之役未歇，醫獸復求，往來奔命，皆馬而已，問其本業，茫然不知，有司亦不以其當爲者責之，此其弊之在今日者也。臣伏覩洪武二十八年事例，每馬五匹，立羣長一人，每羣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看治馬匹。永樂十八年事例，每馬十匹，立羣長一人。成化八年事例，各處醫獸，每州額設二名，每縣一名，歲終更替，欽此。依臣所歷州縣查之，大約直隸者，每馬五十匹立一羣長。在山東者，每馬五羣立一羣長之處居多。惟直隸河間一府，河南開封三府，最爲參錯不齊，順德邯鄲一縣種馬止有五百九十五匹，羣長乃有二十九名之多。至若醫獸，雖馬少州縣，亦有四五六名，是成化八年之例未嘗行也。所以然者，州縣之大馬，常至一千之上，槩以一二名限之，顧東失西，更濟何事。又況起解大馬，中途恒用一二醫獸，跟押看治，勢不可得而行也。爲今之計，合無將羣長遵照永樂十八年事例，通行有馬州縣，定爲五十匹立羣長一人，一年方許更替一次，中間參錯不齊者，通行改正，使其常川在鄉，往來調督。各該馬户羣蓋以時，務要生駒，若有將馬耕田耕地使車，賃僱與人等項作踐者，具呈州縣從重究治。獸醫各肄定業，成者一人，專以看治馬匹，州縣多寡降殺，市井無籍，與輪流充當等項，一切革去。仍敕各該州縣，止許朔望點卯一次，于羣長責其半月之中，提調羣蓋，過定駒馬若干，各該作踐馬匹人户若干，于醫獸責之半月之中，醫過馬若干，致倒失馬若干，各該官員親筆填註登簿，季點時視，若報定駒而致落胎者，罪及馬户，若未曾舉呈，驗其脊破筋傷者，罪及群長。醫獸則以療之多寡，定其勤惰，能修其業，復其本身，若療無狀，另行更換。如此則彼知本分之當爲，而咸思勉矣。若州縣官吏，仍常川拘留在縣役替等項，許被害之人陳告，問擬違制，庶幾職業不妨，馬政可修矣。

補逃絶。臣惟直隸養馬之例，每地五十畝，養一兒馬，百畝養一騍馬。此外又有餘地，有白地。何謂餘地，假如一縣原有養馬地百頃，通以騍馬計之，算該領馬一百匹。若止養九千匹，其剩下十頃者，聽其養馬，餘地之謂也。何謂白地，直隸之地，有例不起科者。以不起科之地通融養馬，徵糧地内牧兒馬，名爲五十畝，百畝者有之，騍馬名爲百畝，二頃、三頃者有之，牧地之謂也。使此地俱存，馬何累哉。但編簽之時，各有官員，假手書吏，得過之家營求撥爲餘地。貧窮下户，湊合養馬餘地之費，每年每畝，出銀一二分。若養馬一年，至少亦費銀一錢，又況餘地有徵銀之名，無解銀之寔。而養馬草料，日不可無，買馬坐派，歲不能免。故狡猾者束手傍觀，而小民日以累窮，即此由耳。故一時追馬禁急，或將養馬畝地，捏作白地出賣，或受累不過，舉家逃移。有馬頭逃而累及貼户者，有貼户逃而累及馬頭者，往往皆然，故地之見在者無幾。臣又訪得各處風土，多係村落，自相排擠。如第一社原編馬五十匹，今雖户口消耗，不能減少。如第二社原養馬二十匹，今雖人户蕃息，馬不增多。夫州縣之馬，固有額設，彼亦焉常有一定哉。皆狡猾之徒，以此藉口恐嚇官吏，而苟禄少剛之徒，生民之困，莫之省耳。此皆弊之在今日者也。臣以爲見在之馬，而民已不堪，烏可復加棄餘地以贍之，濟時上策，無過如此，而司國計者，恒以軍需爲辭，又恐行之未易也。爲今日之計，合無通行直隸養馬州縣，逐一查勘，原係養馬地土，至今逃絶共若干，即今見在餘地人户，照數撥補。仍點此社不足，彼社得以補之，不得自相排擠，偏累靠損。而各該逃亡之地，仍編入餘地内，候逃户復業，照常徵銀解寺，或軍需緊急之時，暫令里甲賠納，亦輕少易辦，如此狡者不得以幸免，貧窮者不至于獨累，養馬之餘地自存。小民之貧困得蘇矣。

一曰謹里甲以防借撥。臣惟州縣立里甲之馬，所以應付使客，接濟往來，故十年一次，輪流應役之時，各甲名下，預行斂銀買馬，以備差撥，

其來舊矣。自配立馬户，而有司視種馬爲無用之物，里甲之馬，多不查究，其間復有貪污官吏，暗受偏手，故行賣放，專一將種馬輪流差撥，月無虚日，歲無虚月，或馱載雙人，或負重行李，救死不贍，奚暇生駒。況又賠辦草料，出差僱覓一人跟馬，害有不可盡述者。一爲跑走所傷，療破中風，筋傷腿瘤，遂至倒死，又累馬户重行買補，玩法殃民，豈忍言哉。更不止此，有兵備地方，調種馬以拿賊者有之。府佐下縣，勒種馬以擺道者有之。官吏望風，莫敢誰何，但此之害有時，而里甲之馬不足，無時得休息，亦弊之在今日者也。臣查得弘治九年事例，借撥官馬，至瘦損倒死，州縣五十匹，府二百匹以上，借者及管馬官各降一級，欽此。但借撥有多寡之異，致死有前後之殊，歲月既深，難于查考，禁約雖存，竟爲虚文。小民忍隱而含冤，官吏違犯而無忌。爲今日之計，合無備行有馬府分，嚴督府屬州縣，凡遇里長出役，各照詳前年事例，務買馬走遞，以接濟往來，該府仍將督買過里甲馬匹毛齒，每年開坐該管寺丞處查考，如有前項侵欺賣放情弊，務要體訪，輕則問罪發落，重則指實參奏，仍爲定法。州縣官但借用種馬一匹，掌印官即以違制議罪，管馬官以廢職受罰。致損五十匹、二百匹以上者，照例送部降級，其兵備官府佐出巡，擅行調用者，一體禁革，庶幾上下有所持循，而馬可無借撥之擾也。

一曰立循環，以省季報。臣惟洪武榜例，凡管馬官吏，時常下鄉提調，驗看馬匹，要見定駒若干，見駒若干，明白附寫，以候太僕寺官出巡比較。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月至十二月報重駒。凡季報原領馬爲舊管，買補孳生馬爲新收，事故、交俵等項爲開除，季終爲實在，徑送太僕寺類繳，欽此。但法久而廢，定駒、顯駒、重駒，官吏通不查驗季報之册，書吏羣頭人等，遂假此以爲科斂之媒，册之費能幾何，而一馬或斂錢百文，或倍于此，而計所費亦不貲也。況其所開報舊管、新收、開除之數，俱是紙上彌文，千無一實。寺丞出巡，未聞查對。臣今點烙，亦無底册可考，兩不相照。故民財徒費，誠爲無用。正德二年御史王濟題奉欽依，每年季報之煩，盡皆減省，惟年終各府將種馬并解過備用馬匹數多寡造册具奏。而今之季報猶在，爲此例未嘗革也。臣又訪得州縣官點馬造册，寺丞出巡造册，凡寺、府管馬官廩給柴炭、紙劄，俱出馬户，故養馬之費什一，爲馬而費者恒什九。凡此亦弊之在今日者也。臣愚以爲欲去其費，當去其名。而太僕寺專管馬匹，漫無稽考，亦干事體未宜。爲今之計，合無酌量馬匹多寡，各府州縣動支無礙官錢，通置循環文簿二扇。州縣簿用府印鈐記，各府簿用太僕寺印鈐。其循字簿，官開春秋月分。環字簿，寫開冬夏月分。其在州縣之簿，通將印過馬匹毛齒，馬頭姓名一樣開造，一留本府，一發各州縣。循去環來，按季查考，每季要見膘損若干。管馬通判輪該季點之時，府中領出存留之簿前去點視比對，開報不實，責及官吏。瘦損倒失者，責限追補。膘壯生駒者，别行慰諭。

一曰明賞罰以示勸懲。修舉馬政，誠爲緊切，而寺丞之出，亦止吊府簿查點，各將點過緣由，親筆填註附簿，俱不必另造點册，虚費民財。惟倒死馬，非寺丞不許收補。其各府之簿不必開造馬齒姓名，止寫各州縣原額，每季膘損、倒失、定駒等項，畧節總目，一留太僕寺，一發各府，亦循去環來，按季查考。每三年印烙之後，方許改造一次。惟年終各府將買補過種馬，并解過備用馬匹，生過兒騍駒數目，照數造册具奏。季報之煩，各點馬册，一切禁革，廩給柴炭、紙劄等項，俱行州縣動支官銀備用，如此絶科斂之路，民財自省。有稽考之實，馬政可修矣。倘蒙賜之施行，臣當另爲圖式以獻。然臣謂倒死馬匹，非寺丞不許收補，亦有説焉。夫欲生好駒，必須種馬之良。州縣管馬官追補馬匹，非受囑容情，即通同買販，故所補償者常老弱無用，旋補旋死，大爲民病。臣欲以責之寺丞，蓋量其不可至于此耳。

一曰填坐派以憐交病。臣查得弘治三年會議，備用馬歲取一萬，以後加派漸多，民不聊生。正德十年奏派二萬五千匹，似于民力少寬矣。比之舊規，尚加一倍又半也，故雖馬多，本折中半，派空年分，該徵本色馬一萬二千五百匹。臣訪得各州縣買解之馬，每匹用銀二十餘兩，中途草料，日費銀一錢，計又用銀四五兩。若逃亡數多，累一人賠買，一時力不能及，未免稱貸，或甚以取諸馬販，則所費又倍矣。此俵中者然也。萬一揀退，馬之草料，豈能復如前哉。致令瘦損，轉賣與人，不能如值之半，典賣產業子女，重行補俵，故解馬一次，中人之產蕩然。此外州縣買馬之受病者如此。解馬既多，寄養之人户數少，未免差及下户之人，所居不避風雨，馬從何地養之，未免露置于外，寒署之欺凌，霜雪之侵薄，馬以病死，舉其產不足以償之，此猶可言。其甚者一馬死，一馬又來，曾未幾

何，死者又繼，因而逃移，或累死于獄，此畿内地方寄養之受病如此。積時累歲，倒死數多，有司難于追補，通付不省，民無所忌，頑猾之徒，因緣爲奸，作踐致死，捏作倒失，而弊端百出矣。如豐潤一縣，前後發下馬一千八百一十餘匹，今見在者止一百七十有零，中間瘦病，恒又半之。其他地方雖不盡然，槩可見矣。夫州縣買解之馬，皆竭民脂膏，割其骨肉，以求充數，發其寄養，曾不及鵝、鴨、犬、豕，然言之可傷心也。臣愚以爲民者國家之元氣，所係不小，中外受傷，彼此交病，似非常策，所宜憐處，此又今日之弊之大者也。臣查得十一年太僕寺清查過順天府所屬州縣，免糧養馬之地實有二萬八千九百三十八頃有餘，每地五十畝寄養馬一匹，實編過寄養馬四萬一千五百六十匹，其剩下地土，今安在哉。根本之地，尤當致意者也。倘蒙賜之施行，政之偏弊不無有所補矣。

又　卷二三四《籌邊疏趙伸》　四曰督理馬政。嗚呼，陝西馬政，壞亂極矣。蓋有茶馬，有鹽馬，有牧馬，有太僕寺點馬。點馬寄之騎操，牧馬司之監苑，鹽馬課之靈漳，茶馬易之番地。自金牌之制不行，而招易日廢，則茶馬去矣，將以何者而孳牧。自點視之法不嚴，而樁棚無考，則點馬廢矣，將以何者而騎征。草場册籍，散逸無存，豪强占賣，尋襲如舊，則孳放無地，而牧軍因得以藉口，奏討紛紜。召商收價，報中糧草，假以夤緣，則撈辦不時，而鹽課于是乎大壞。是知牧馬不在民而在官，鹽馬在商而不在官，茶馬在夷而不在中國，點馬在城堡衛所而不在監苑。自夫北虜住套，勢當大舉，延寧固靖，内外搖動，甘肅迤西，回賊作亂，西海地方，番虜交馳。事情緊急，處處用馬，必欲旋買，原擬價值，多寡不齊，射利商人，高擡時估，欲增價則虧官，欲減價則馬小。嘗觀南北直隸、山東、河南，每年起倩備用馬匹，投部發寺，轉發順天等府寄養，本爲京營官軍騎征。近年遼、薊、宣、大、延綏等邊急缺戰馬，亦嘗奏行該部，兑價領用，事雖不常，即其例也。即今宜查各鎮要害城堡土、漢官軍籍名手册，多則一萬，少則五千，奏討兵部主事一員，居中監兑，各鎮官軍回營征調。如臨陣對敵，射傷倒死，不分久近，相剝明白，分别等第追收樁銀，若是尅扣草料，槽下倒失，盜賣潤己，查訪的實，不分久近，官降一級，軍杖一百，尤須追銀發寺貯庫，買馬支用。臣又聞之，《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書》曰事不師古，匪説攸聞。謂法相因則事可成，遇紛更則日就廢。伊昔牧事有成，雲錦爲羣，可以西障全陝，無慮數十萬之多，何哉？古人領苑孳牧之功有以也。即今甘、陝行寺、苑、監，巡茶御史，照舊按理，復議奏，巡撫陝西都御史本等責任之外，加以督理馬政之權，俾其上下綱維，容易稽考。如係鹽馬上等者一匹，鹽一百引，中者一匹，八十引，輪發三邊，給軍騎操。其各鎮奏討納價，補給禄糧，修理衙門等項，一人一時之見，著爲定令，並革不用。如係牧馬，倣照永樂年間，上苑一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各量減半，復令奏討太僕寺馬價十萬相兼，此間該寺收貯馬價，以次買發搭配成羣，孳牧科駒，一併給發各邊官軍領用。其各苑牧軍，各軍牧地，見今豪强侵占盜賣，務在丈勘明白，恢復故業，果如封界淪没，事幾難就，勿使附近百姓争論，則即已矣。蓋寧失牧地之額，不敢失眾庶之心。西寧、洮、河三茶馬司，必須倣舊集市招番，以茶易馬，每馬一匹或給百斤，寧遺厚利於番夷，無中遺奸於茶户。彼以茶爲命，我以茶爲馬，一切私販通番之弊，嚴爲禁之可也。固、靖、延、寧衛所，原有地畝朋銀，備禦各路原領操馬，除年遠勿論，自今明立簿籍，各記原額，俱自正德元年爲始，查理除遇例蠲免，内有侵欠，除應得罪名，或議量減或議全免，庶無他變，若曰精於稽覈，興情不堪，是則馬之爲害也，豈理也哉。先年債帥剝削到骨，衣糧賞賚，毫髮未及，於此追馬徵銀，譬之病人殘喘，命在旦夕，顧乃驅之荷戈負重難免於仆且死矣。

又　卷二九七《革種馬以助軍需以祛民害疏翁大立》　伏讀嘉靖六年二月十三日詔書一款，應天府所屬論丁養馬。近因俵解馬駒，每年止解備用馬價，所養種馬，或有倒失仍復責令買補，民亦不堪，着兵部通行議處，以蘇民困，欽此欽遵。臣有以仰窺皇上恤窮民，釐弊政，以保安畿甸，甚盛心也。當時本兵之臣寢格不行，臣不可求其故矣，今日巡歷應天等府，小民遮道泣訴，皆以年饑缺食，兼養種馬爲累。臣因思之，以害民之馬，供邊海之需，一舉而祛六害，興六利通變宜民之政，無大於此。宣上德，達下情，無急於此。臣請先言養馬之害，而後及革馬之利，爲皇上陳之。竊惟財賦出於東南，戎馬產於西北，各因物土之宜，以定貢賦之制。自先王以來，未之有改也。我太祖定鼎金陵，以郊圻之内，不可缺馬，大江之南，不便養馬，故以太僕寺設在滁陽，總領牧事。而應天等

府，每十一户養馬一疋，初無今日種馬之多。養馬之家，給有牧地，免其差徭，亦無今日孳養之累。自永樂十五年，每十丁養馬一匹。成化二十三年，官收地租以歸太僕寺。弘治八年，偶因淮揚水荒，以江北之馬，寄養江南，於是應天府屬八縣共養種馬四千六百四十匹，鎮江府屬三縣，共養種馬二千三百四十匹，太平府屬三縣，共養種馬一千四百六十五匹，寧國府屬南陵縣，共養種馬七百五十匹，廣德州屬建平縣，共養種馬八百匹，民之被害，日漸極矣。國初論丁養馬，丁不編徭。近來人户逃亡，槩派丁田出辦。單丁下户，亦被科擾，其爲民害者一。馬頭之中另編群長，每名歲斂貼户銀三十兩。群長之外，又編醫獸，每名歲斂藥餌銀十二兩，其爲民害者二。官徵地租，野無隙地，求牧與芻而不得，又歲派草料銀，多至六兩五兩，少亦四兩，是猶紾其臂而奪之食，又扼其吭而使吐也，其爲民害者三。江南地卑，而馬性惡濕，故每歲倒損什之二三，因有問罪賠償之費，每匹不下二十兩，其爲民害者四。每季點視印烙，管馬之官，皆有常例，而吏胥里老，又以紙劄罰贖供應之類，科擾窮民。其爲民害者五。先年備用馬價，每匹不過十兩，近已增至三十兩，其本色赴南京兵部者，每匹費銀五十兩。江浦、六合二縣，解赴北京者費尤倍之，其爲民害者六。況今水旱饑饉，頻歲相仍，海防料價，加派不已，民有菜色，而雲錦望其成群，人囓草根，而芻秣欲其常給。愛物之心重且長，仁民之心輕且短，如是而謂能仰承德意，撫恤民隱，可乎。今若革之，則群長貼錢，醫獸工食，歲省銀八千四百兩，草料等費，歲省銀六萬五千兩，點烙盤費問罪紙贖，追陪價直，與常例之類，歲省銀六萬二千兩。至於備用馬價，牧地子粒，初不因革種馬減損分毫，其利一也。種馬既革，則管馬通判、主簿，皆可裁省，其俸錢、柴薪、馬夫、門皂工食等項，通判員下可歲省銀二百八十餘兩，主簿員下可歲省銀一百一十餘兩。其利二也。每革種馬一匹，做通州革馬事例，每匹徵銀二十兩，可得銀十九萬九千九百兩。一勞永逸，民亦願輸。以此起解兵部，接濟邊費，其利三也。臣見沿海護塘之外，皆鐵板沙塗，馬可馳驟。今以種馬選其堪戰者千餘匹，分給總兵、參將、遊擊、把總等官領之，則倭奴之犀槍利刃，不足以當臣之輕騎，跣足裸形，不足以當臣之勁鏃。既有舟師截之於海，復有騎士拒之於邊，地形既得，長技在我，其利四也。蘇松水鄉，素不畜馬，軍興以來急用馬匹，故華亭、上海、嘉定、太倉等處，有司不得已，勒糧長辦之，動以百計。臣雖量行革去，未能盡減。今以其餘者給沿海州縣領之，不追其直，可免糧長出辦之累，其利五也。應天、寧國、廣德等處，里長上役，必有走遞馬，輒被馬户索詐，每賃一匹，日科銀數錢。今以其餘者官賣與民，每匹可得銀四五兩，供軍前草料之需。其利六也。

夫天下之事，利害相乘，利少而害多，臣不願爲也，利於官而不利於民，臣不願爲也。今革馬之利既如此，畜馬之害又如彼，則亦何憚而不爲哉。或者謂民間畜種馬乃愛禮存羊之心，恐種馬既去，則馬政日廢，似未可革。臣請闢之。夫北方養種馬，賴其群跳孳生，人猶以爲所養非所用，奏請裁革者。今江南之馬，已解折色，種馬畜實爲無名。山東、河南、江北等處，固不得比例奏請，臣以爲革之便者此也。或者又謂幾甸之內，畜有馬匹，則緩急有備，臣又請闢之。今之沿江沿海，設有騎士以禦外侮。固將以衛内地也。萬一有警，持尺寸之紙，可使立至，況南京本色馬未嘗議革，苟有征調，不患無馬。臣又以爲革之便者此也。替御史錢嶅以鄉官而能行之於通州，臣爲巡撫不能行之於列郡，臣實愧之。是以開陳利害，剴切上請，伏望勅下兵部，遵照前奉詔旨，斟酌時宜，將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廣德所屬民間種馬，盡行革去。容臣選其堪戰者，給兵騎操，以其次者給民走遞。仍於養馬縣分丁田内，徵取價直以解兵部。念江浦、六合二縣衝疲已極，一槩徵取馬價，免其本色解京，將管馬通判、主簿盡行裁革。其備用馬價，草場地租，督責掌印官馬科吏依期徵解，違者聽南京太僕寺與印馬御史按法參提。而又即以應天府管馬通判，着落催併種馬價銀，完日赴京改選，則百餘年之弊政，盡行湔除，五府之人心，無不稱快。臣所謂通變宜民，無大於此，宣上德，達下情，無急於此者，非虛言矣。

又　卷三八六《乞勘新增牧地銀兩疏褚鉄》　臣于隆慶五年七月内接見邸報，該陝西總督王題稱，苑馬寺牧地，先年止有熟地一萬六千頃，養馬一萬二十四，邇來牧軍占種官民田地，及開墾荒熟，已近八萬，所養兒騍馬止七千四，欲將熟地三萬頃養馬一萬匹，餘地五萬頃，徵銀四萬五千兩，解固原兵備道牧貯充餉，巡茶御史督催完解，每年終造册奏繳等因。該兵部覆題，奉聖旨，是，欽此欽遵。臣謂此舉殆徒得其槩，而未考其

詳，止計目前之小利，而不顧邊防之大計者。此臣職掌所關，不敢緘默。竊惟陝西一省，西北二面，俱隣番虜，故當國初開設六監二十四苑，養馬供邊，祖宗良有深意。後奉例裁革，止存兩監七苑，額地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七頃六十畝，原爲給軍牧馬，未嘗起科。弘治十七年都御史楊一清查理牧地，高山陡澗四萬一千六百二十餘頃，水草便利，堪以牧種。荒熟地共一十二萬八千四百七十餘頃，于內擇平川熟地八千三百一十六頃，徵銀八百三十一兩六錢，兩寺公費牧軍除種地外，每月各支糧六斗。種馬數少，又常奏請內帑銀買補。所以當時牧軍安業，馬匹數多。至嘉靖三十七年，御史梁汝魁復查前地，見牧丁開墾草場，又增銀一千七百六十三兩，遞年追徵，逼迫逃移，不可勝言。故前御史王天爵奏請蠲豁，欲復弘治之舊。見奉欽依，行撫按勘處。假使七苑地土，盡皆平川熟地，或應加徵銀兩，則楊都御史當先爲之，王御史亦不爲之奏豁矣。矧七苑見今養馬七千九百四十匹，比弘治間數雖不同，每年選俵固原、延、寧三鎮二千匹，額未嘗少。此外又買補倒失，追納虧欠，每歲牧丁所出，不啻萬兩，而陸續牧養銀，買茶易，并拏獲私馬，又不止一千五百餘匹。若有倒失、虧欠，一例追賠。近年總督衙門又將月糧盡行裁革，牧軍苦累，逃亡過半。且各苑設鄰邊隅，山高地寒，土脉磽薄，五穀鮮收。有今歲開種，而明年即拋荒者。有歇種此段，而復新開別段者。論大槩畝數雖多，較其實堪種甚少，此寺道之所常言。而臣體訪之極真者，雖舊額地畝銀兩，本等倒失虧欠，尚辦納不前，徃徃棄馬逃移。今一旦又加銀四萬五千兩，則數目愈多，供辦愈難，將來負累不堪，則軍逃地荒，馬匹無人牧養，不但新增之未完，且併原額而胥失之矣。縱一時嚴刑追完，臣恐竭澤而漁，得魚雖多，而明年無魚也。且查得前地，該先任總督王崇古、御史李良臣因軍民互相告爭，會同丈勘，第彼時委官不得其人，或增一爲十，或奪彼與此，非惟不得其平，及致大啓爭端。續該前御史楊相題奏，欽依勘合前來，臣與總督、撫按衙門嚴催寺、道會丈，尚未明的，豈宜遽議增加。以臣愚計，必須丈勘完日，方可酌量施行。伏乞勅下兵部，從長議處，或俯賜仍舊，或行撫按會勘，果係侵占軍民田地，則當撥給軍民，照舊辦納屯糧。若係原額牧地，則當仍給牧軍養馬，縱地多馬少，只宜徵銀買馬，以復弘治年間養馬萬餘之數。如係高山陡澗，不堪耕種，則當責令還官，立爲草場，以爲蓄牧之所，不許私自開耕。如有故違，容臣着實拏問，則芻牧廣而軍實充，祖宗之舊制，既不至紛更，而邊防之重計，亦永有攸賴矣，又豈止牧丁之蘇息而已耶。

又　卷四二二《摘陳遼左緊要事宜疏李化龍》　一據分巡兵備右參議王邦俊呈稱，查得本鎮馬政事例，陣失者官給價買補，槽下死者分別年限久近，以定賠價多寡。每年二次點閘，察其肥瘠以行責罰。馬有倒失，即日開除料册。久之奸弊百出，或槽下死者，多報陣失。或領養年近，詐稱年遠。委官點閘，多屬該衛經歷，彼此扶同作姦，以致營馬虛耗。又買馬事例，部發價銀歲十一萬七千八百兩有奇，除各道分領外，本道所屬該分價七萬五千五百兩有奇，舊議委官往蕪、杭等處收買段、布貨物，市換夷馬。迨後委官多方侵漁，互相蒙蔽，置買贋貨以欺夷，彼亦以病馬欺我，率不堪用，旋多倒死。又有各營領去馬價，或收買老馬以充數，或暫借他馬以應點，弊孔多端，難以盡舉，皆由于無專官稽查之故也。先年設有行太僕寺少卿，專管馬政，點閘比較。至萬曆八年，題准將本寺裁革，分責各道兼理。但本道所轄，乃大營兵馬駐劄之處，兼屬九衛四十五營堡，邊長五百餘里，馬計一萬七千餘匹，俱應每年點閘二次。至于稽查倒失，驗督買補，種種至繁，其視四道，不能當本道之半。且邊疆近日多事，一切戰守事宜，十倍徃時，經畫處置，日不暇給，豈復于馬政得以致其詳哉。乞題添設府佐官一員，駐劄廣寧，專管馬政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添一官必增一官之費。遼陽都司首領官四員，或有可以裁冗抵補者。隨行據分守邊備右參議楊鎬呈稱，查得原額遼東都指揮使司置經歷司都事、斷事司副斷事，蓋倣省直之成制，以爲軍政之贊襄。嗣後按院守道駐臨，及本都司凡有批行差委，皆于四首領分任。然都事、副斷事原無重大責任，較之經歷斷事有印務者差異，于中裁減一員，即以所省俸薪，增補管馬通判，委于損益合宜。緣由回報前來，臣等看得舊時馬政，非無成規。而法久弊生，遂致戰馬日耗，每年點查，非不委官，而旋用一時，以故狥情廢法。況分巡道所轄大營，比各道兵馬既多，又置貨易馬，給價買補印烙稽查，一應事務，比先年尤繁，委應專官管理。合無添設管馬通判一員，于山東濟南府列衙，行令駐劄廣寧，專管馬政，如遇各營領價買馬，夷市換馬，俱要查驗，務堪戰陣之用，毋以瘦弱濫收。營馬倒死，每月查考的數，不

得虛侵料銀。見在軍馬，每年印烙二次，不致老瘦抵換。領養之年限久近必籍，死傷于陣中、槽下必稽。子銀買貨，察其侵欺，毋使姦宄得計。馬市交易，親爲撫處，毋令外夷離心。一切馬政所關，皆當畢力從事。年終造册，仍聽該道總管。其俸糧、柴薪、馬夫、廩給、紙劄、小菜并跟辦人役等項，俱照管糧通判事例，于各該衙門支給。駐劄衙門，查給裁革，將官空閑衙門一所，量爲修理居止。如果馬政修舉，照例薦叙。如或因循廢弛，年終一體查參。仍將都司、副斷事裁革，所省冗員之費，即抵通判之資。是亦補偏救弊之一得也。

又 卷四三四《請變賣種馬疏馮時可》 題爲條議歸併事宜，以重責成，以新馬政事。【略】萬曆六年，又該直隸巡按御史胡秉性具題，變賣安東等四縣馬柒百伍拾肆匹，至今存者仍有餧養之累，革者亦有津貼之苦，其他無名勞費，難以悉數，百姓嗷嗷，日望均恤，伏蒙聖慈軫念民艱。惟茲種馬課駒，乃民艱之最重者，在替沮變賣之議者，不過恐絶孳生之源，乏緩急之備耳，不知窮民無賴，牧飼失時，羸瘠厄隕，種且日斃，安望其駒，乃至别買大馬以備解俵，是未嘗有孳生之實也，其何以充緩急之備。緣國初民間養馬，丁不編徭，役則緊編，甚至丁消而馬在者有之矣。地不起糧，後則緊起，甚至地賣而馬存者有之矣。或一家而養數馬，或一身而充諸役，點驗無寧歲，賠償無虛日，追呼於官司，需索於吏役，以致稱貸不已，鬻產繼之，鬻產不已，鬻子女繼之。鬻子女不已，逃竄流亡繼之。中原根本重地，所當深慮。及查種馬原額壹拾貳萬伍千叁百陸拾陸匹，據太僕寺疏開，所轄種額捌萬捌千有奇，見存銀肆萬壹千有奇。據南京太僕寺奏報，種額叁萬柒千肆百陸拾陸匹，除陸續變賣倒失外，實在壹萬肆千捌百捌匹。南北兩寺通共實在伍萬七千伍百貳拾叁匹。今若盡數變賣價銀，收貯太僕寺，以蘊山東、河南、南北直隸困窮之眾。草料折徵，每年計拾貳萬伍千有奇，積至十年，可得百萬。如遇俵馬不足，即將此銀分發各處，官爲收買，一同解俵，給價從厚，立法從簡，馬自雲集，堪充實用。變賣之法，其議有五。先年變賣定價拾兩，殊爲太重，迄今拖欠貽累。況馬價高下，難以槩擬。合令各處撫按官，選委司道各官，親爲估計。高者無過捌兩，下者無減伍兩。完日先造青册送部，以俟解銀到日查考，此變價所當議也。往時變賣解銀限期，近者三月，遠者半年，顧民間種馬，率多不堪，一時變賣未易盡售，追比太急，則姦人射利，量寬其期，庶不厲民，此立限所當議也。草料折徵以資儲積，兼可歲稽馬户，默寓約束。先年每匹徵草料銀貳兩，小民猶稱難辦，後議徵壹兩，合無定以每匹徵銀壹兩。此草料所當議也。種既已革，駒不當責，其已經驗報者，則屬官物，宜閱其種馬堪賣者，以報駒給賞，不堪賣者，以報駒并賣，輳足今價，原未報官者免追。此報駒所當議也。朝廷此舉，蓋以蘊久困之民。即變價銀兩，亦不得已而徵。各處有司，自當仰體上意，各將馬户多方優恤，不得因其釋負，仍敢巧立名色，加以雜役。其馬户有逃故種折者，有逃移新復者，亦宜分别減免，以宣恩澤，此優卹所當議也。案呈到部，臣等議照國初戰馬，原係官牧，嗣因承平無事，散養於省、直民間，課駒起俵。後因多事，課駒不堪征戰，改爲買解大馬之法。寄養近郊，緩急足恃，其種馬尚在民間。百十年來，節經當事諸臣建議設法，課駒迄無毫毛之效，民間攢户養馬，困苦已極，有司按季點驗，騷擾益甚，無名差遣，各項科索，悉取辦於馬户，閭閻殆不堪命。數十年來，節經當事諸臣建議革去種馬，永塞弊源，卒未有能行之者，豈惟年復一年，民害日深，抑恐一旦有事，戰馬缺乏。至穆宗皇帝初年，採太常少卿武金之議，欲行盡革。於時當事之臣，議革一半，其害猶未盡除，至今遺議分然。茲蒙皇上特容臣等查照節年題奏事理，議處停當，誠爲惠安小民，預飭武備至計。適該御史于有年建議痛切，遠自數千里而至。臣等劄行太僕寺查議，回稱審度時勢，變通調停，上不失祖制，下有俾於生民，蓋亦有見於此。臣等再三考究籌畫，先年變賣未盡種馬一半，委應通行變賣，量徵草料銀兩，以佐買馬之費。種馬雖革，馬户宜存，聽省、直各照舊，或十年，或五年一次審編，買解大馬。如歲用馬匹數多，太僕寺預呈本部，多買本色。或有重大征戰，無論本折，悉買本色。如再不敷，并出太僕寺所貯變價，及歲積草料銀兩，分發州縣，收買膘壯大馬，一同解俵太僕寺應用。庶民害永除，武事有備，一清久廢未盡之弊，復還國初慎重戰馬之意。相應題請定奪，恭候命下通行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巡按御門，并劄付兩京太僕寺，仍咨都察院，轉行各巡按并印馬御史，行各司道，并府、州、縣掌印官，將賣剩一半種馬，盡行變賣，司道各官，親估價銀，上等無過捌兩，下等無減伍兩，估完先造青册送部，案候查考。以文到之日，南直隸

限一年以裹，北直隸、山東、河南限十個月以裹，變賣完日，傾銷成錠。各州、縣依限解部，發寺收貯，專備買馬，不得別項支用。每馬每年折徵草料銀壹兩，以萬曆九年爲始，徵完各州縣總數解部發寺，不許延挨拖欠。孳種已報在官，其種馬堪賣者，將駒給賞馬户。不堪賣者，將駒一同變賣輳價。馬户有逃故，種折者審實免徵。逃移復業，種馬猶存者，照下等馬價減估，仍嚴禁有司，仰體上意，各將馬户務要優卹，俾令樂業，不得踵舊承訛，加以雜泛差役科索，以致朝廷恩澤不及於民。其餘未盡事宜，并經理馬政各官，應否裁革，撫按官悉心計處停當具奏，上請定奪。

又　卷四五二《請復戰馬疏梅國禎》　准冀北道右布政使白希繡等會呈，蒙職憲牌，照得本院蒞任以來，詢訪邊政，咸稱馬數太少。值今虜王諸酋，因延鎮出兵，套虜被創，狐兔相憐，率徙帳山後，蓄謀叵測，萬一寒盟，緩急何賴。牌仰各道會查，各營馬匹，明確具由通詳，以憑施行。各道遵依，會看得大同一鎮，内障神京，外直虜穴，其衝且重不與諸邊等。尺垣之外，氊幕環集，而又無名山峻谷之險以限之。虜有變輒易入，入輒易深，非徒步之卒所能禦也。虜之雄酋巨部，飛鞚鳴鏑之羣，聚如林莽，突如風雨，非單弱之騎所能近也。故所恃以壯軍威遏虜鋒者，非多馬固不可。曩當未款之先，本鎮戰馬蓋三萬八千有奇，猶不足備衝擊之用。款貢以後，至萬曆十八年輒裁駑馬四千匹，以料草抵充主餉。十九年該閱視少卿曾乾亨，復議裁戰馬四千匹，以料草抵充市本，僅以三萬匹爲額，遂至壘多步伍，士無兼騎，甚有一參遊而馬不滿三百者，一守操而馬不滿十數者。夫本鎮與宣府，並稱重地，其邊之延長同，其所當虜之强盛同，其軍士皆八萬又同。而宣鎮馬不下四萬，本鎮乃纔二萬餘。宣鎮東征之馬，盡數買補，本鎮未補者尚該三千三百有奇。比鄰之境，虚實迥絶，實足以啓玩而召侮。況邇者虜懲延綏之役，日枕戈援轡，震駭于沙漠之外，倘一旦渝盟，以我二萬餘騎，星散于數百里之間，當數十萬濤奔蝗聚之勢，其何以振威而決勝也哉。所有前項裁汰征調馬匹，俱當亟爲議補，呈乞俯賜會題。該臣會同巡撫大同都御史房守士議，照大同孤懸，重鎮直當虜王巢穴，一應防禦機宜，視諸邊獨稱孔棘。查得先年原設額軍一十三萬五千有奇，馬五萬一千有奇，嘉靖間偶因二歲邊事稍寧，遂議銷兵節餉，軍僅以八萬八千爲額，馬僅以三萬八千爲額。從此武備單弱，虜勢猖獗，往往乘虚蹂入，攻城陷堡，慘不可言。如石州失守，朔州殘毀，足爲殷鑒。迄今譚邊者，尚扼腕于銷減之議大爲失策。迨隆慶初，把漢投降，俺答乞款，自是二十餘年，雖封疆晏然無事，正宜外示羈縻，内修戰守，固不宜苟旦夕之安，忘久遠之慮，遂輕議減兵省餉爲也。柰何萬曆十八年，奉議停汰駑馬四千匹，所省料草改充主餉。十九年閱視少卿曾乾亨，又議裁戰馬四千匹，所省料草改充市本，所存額馬，止于三萬。當時在事督撫諸臣，心知其不可，然以彼時内廷議論，崇尚節省，欲爭之不得。次年東倭發難，一切增兵、增餉，皆尚意于東，本鎮益緘口不敢言復額馬事。且調去征倭馬七千九百八十七匹，中間又有倒死變賣買補不全之數。據今實在馬纔二萬餘匹，三雲邊備單弱至此極矣。伏乞勅下户兵二部，再加查議，合無將本鎮戰馬，姑准以三萬四千匹爲額，其餘四千匹，待後另行議復。應用馬價，就于二十七年客兵年例内移動四萬兩，仍查刷椿、贓、朋合等銀二萬，通融買補。應支料草，即于軍門標兵節省行糧、料草銀内動支，其未補征倭馬三千三百一十七匹，俯准于寄養馬内照數兑給，或照宣府事例，准發太僕馬價五萬三千七十二兩買補，事完造册繳查，爲此具本謹題。

《崇禎泰州志》卷三《賦役志馬政》　管馬官。洪武初牧養俱屬監、群提督，尋革，撥屬有司管理。永樂六年始除判官一員，專督其事。本府又設通判一員，總理十郡。又設行太僕寺官一員，監察御史一員，逐年印烙。

馬制。本州之馬，俱養子民間，謂之孳牧匹，人户糧草減半徵收。本州田係水蕩去處，不曾派養，止於永樂、宣德年間坐派，俱牧於民間，謂之孳牧種馬，有騍馬，有騸馬。一騍四騸，爲上群，十小群爲大群，置長一人，皆上中户人丁朋養，擇一丁專養，爲馬頭，餘丁貼辦芻料。天順前俱五丁朋養一疋，成化十二年，都御史牟鳳議行每匹騍馬三十丁，騸馬五十丁。弘治七年奉例，每騍馬十丁，騸馬十五丁朋養，爲定制。計歲科駒，擇其尤者鮮之太僕，俵以備用，及軍騎操，餘駒售價，或以補種馬之缺云。

馬額。本州舊額，馬二千四百五十匹，牛九十四隻，宣德九年額馬一千八百八十匹。弘治十七年更造馬册，額編種騍，騸馬八百五十匹，騍一

百七十二匹，騍六百八十四匹，人丁養馬八百五十四，騬馬一百七十，每匹編人丁十丁，騍馬六百八十四匹，每匹編人丁十五丁，免徵田糧，養馬六匹，騬馬二匹，每匹免糧田二百畝。騍馬四匹，每匹免糧田三百畝。

孳生馬駒。每年一百一十匹，每匹派餘折色銀十五兩。後南京太僕寺卿儲巏，奏蠲宣州寄養種馬八百匹，又印馬御史顧廷對，嘉靖間復奏蠲養馬之半焉。又嘉靖年間，添註同知朱懷幹，奏請分豁人丁，養馬變價解部，泰民至今受賜。

牛額。本州舊額牛種黃牛九十四隻，後額養種牛五十六匹犍牛一十一隻，母牛四十五隻。正德十六年分，奉例爲陳愚見以備馬政事，內編犍牛一十一隻，加作一十四隻，母牛四十五隻，減作四十二隻。每牛一隻，人丁十丁。萬曆年間，原額種騬騍馬四百二十八匹，犍母種牛五十六隻，俱經奉文變價訖，每年徵變馬草料銀八百五十六兩解部，每年派備用本折色馬一百七十一匹，額徵銀四千五百九十六兩，恩減銀八十一兩六錢，實銀四千五百一十四兩四錢。原額種牛五十六隻，奉例變價，每年分派槃州條鞭銀內，并河泊所支兌糧田內帶徵解府，類解兵部交納。

馬場地七處，共計七十八頃八十一畝八分。城南顏塔莊群一處計地三十七頃八十八畝，城西中村鎮群一處計地三頃一十八畝，城東馬家莊群一處計地二頃八十八畝，睿家莊群一處計地六頃六十三畝五分，單塘河莊群一處計地一十五頃三十畝，曲塘莊群一處計地六頃六十五畝，釗家莊群一處計地六頃二十四畝。舊設專以牧放種馬，馬既變賣，地許佃種，歲將租銀貯官，又恐久而迷失，乃弘治八年將場地頃畝四至勒碑于馬廠中門，共計成熟田四十八頃二十一畝三分五釐，內除報納民糧一十頃五十六畝八分五釐，該納租銀九十四兩一錢一分二釐五毫，逐年開墾加增不等，荒草地三十頃五十九畝九分，近於天啓二年奉旨變價，將成熟田地上價以給邊需，徵銀聽解。其田已後准屬民田，計畝成糧辦納，不復再納租銀矣。

一走遞差馬五十匹，每匹工食草料銀三十三兩八錢四分，共銀一千六百九十二兩，遇閏每匹加銀二兩八錢二分，共銀一百四十一兩，照熊道尊賦役成規，泰州原審馬四十七匹，每匹工食草料銀二十五兩，內撥十一匹協濟江東、廣邵二驛，實存三十六匹。因軍門駐劄該州，告增銀銀三十六兩，併加添通州、泰興、如皋、海門協濟馬十七匹，幫助走差。近奉詳允，革去協濟影射之弊，合將通、泰、如、海四州縣協濟馬十七匹，一併裁免。其泰州協濟江都馬十一匹，已於江都本縣娶銀徵抵聽事，前馬撤回本州，併原審三十六匹，共工食草料銀一千六百九十二兩，均攤派給馬五十匹，每匹歲給銀三十三兩八錢四分，遇閏加銀二兩八錢二分，庶銀不加增，馬匹足用，而影射之弊可除矣。

崇禎三年，奉文節裁驛站夫馬。泰州差馬原額銀八百二十八兩，除裁去一分六釐，解京銀五百九兩五錢三分八釐四毫，應免編一分銀三百十八兩四錢六分一釐六毫，差夫銀二百兩，除裁一分六釐，解京銀一百二十三兩七分七釐，應免編一分銀七十六兩九錢二分三釐。以上二項，已蒙前任李侯，遵行免徵。如皋原額種馬一百七十三匹，奉例盡數變賣，每年議徵草料銀一百七十三兩，每年派備用本折色馬三十五匹，共該銀九百四十二兩。恩減銀一十八兩，實銀九百二十四兩。草場三十二處原額地一百七十二頃八十七畝七分六釐四毫。成熟地一百六十六頃一十八畝四分六釐，該納租銀一百二十四兩六錢三分八釐四毫零，逐年開墾加增不等，荒草地六頃六十九畝四分四毫。

（清）談遷《國榷》崇禎十四年八月 〔己巳〕巡按陝西御史陳羽白上籌牧八策：曰有地無軍。合七監牧丁額一萬六千一百有奇，今不上三千。若行原籍勾補，將三五年未得終事，乞將招撫餘民，能自買騍馬一匹，許即承牧地三頃，給照永業。曰有軍無馬。審有力者買騍馬，一來歲課駒，稍力者兩軍共買，一候課駒分養。無力者兩軍共買，一官貼其三分之一。曰有馬無駒。請月稽之，或前月定，次月定，再次月定，監官登册，扣某月應生。至期稽核，無則追補爲季報。曰羣內混養。舊例，羣五馬，騍馬四兒馬一。今羣內騍馬斃不買補，輒養騸馬，于孳生何裨也。今不許混養騸馬。曰換賣倒斃。曰種馬無資。七監每騍馬領地，歲科銀六錢，合七監共二千一百七十一金五錢七分，供靖虜兵餉。今無種馬，或權留兩年之解，使本軍貼買。曰京例年。七監歲京馬五百匹，蒙免二百七十匹，尚解京馬二百三十匹，宜稍寬此二例。曰策應。安定、廣寧、開城、黑水皆西屬固原，萬安、清平、武安，皆東屬平涼。各有參游等營可以策應。有旨，種馬無資關額餉，京例年例關解額，俱不得輕議，餘從之。羽白又奏，臣閱安定監舊報馬五百五十一匹，今存四百二十匹。廣寧監舊馬

六百四十八匹，今存二百八十一匹。武安監舊四十八匹，今二十二匹。清平監舊馬二百七十四匹，今存十一匹。萬安監舊馬四百四十一匹，今四匹。黑水監舊馬七百五十二匹，今七匹。開城監舊馬一千九十三匹，今二十六匹。四監之馬不上五千匹。詰之非曰寇掠，則曰餓斃，非曰監城不保，則曰牧軍併盡，察清平兩經寇陷，監正游之雲飢死。餘官乞分別嚴處。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一册《北直隸上》　順義志馬政。按正統十四年八月上北狩，十一月虜退，十二月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各處起解馬匹，計糧分俵，此吾縣養馬之始。原備京師倉卒警報耳，事寧之後馬不復散。弘治壬子，題准十年審編一次。嘉靖丙戌，改審五年，大略地一頃養馬一匹，甚爲民累。乙丑，顧御史廷對，題請每匹派地二頃，合縣原額一千九百二十三匹。隆慶間，併爲一千八匹，民猶不支，多乘夜係馬于縣坊而逃。萬曆庚辰，馮侯夢元，減定馬數六百七十二匹。十三年崔侯淳，比竇坻三河事例，乞行減數，蒙本道于屯院周，題請減去一百七十六户，每馬一匹，湊折金地四頃九十畝零，歲貼草料銀六兩，額編四百九十六户。

又　〔香河縣〕太僕寺寄養馬，本縣原額六百九十疋。嘉靖四十二五年，節經按院題減一百六十疋，今五百三十疋，寄養五百三十户。十社屯置十群，群有長，有醫獸，其草料銀通縣均派，每地六頃五十畝零，養馬一疋，内以地多者一人爲頭，如頭户絶逃，輪二户領養。每馬一疋，于六頃五十畝内人户，派起草料銀七兩二錢，許馬户兑支。本縣每月一點驗，太僕寺每歲終一巡查。其肥瘠虚實，得殿最縣官。凡瘦損馬疋，除退印外，姑容留養者，名曰團槽，限三個月添膘解烙。平時馬有倒失，馬户報縣，對領簿驗皮色，失者審核得實，俱取醫、隣結狀存案，通詳太僕寺三堂，及順天府馬政廳，下縣照例處之，或免罪納價，或免罪買補，或問罪買補三等，以領養年分遠近爲差。其買補馬疋，解寺印烙，先由馬政廳勘驗，次寺丞堂，次太堂，次少卿堂，或本馬不中，退回再買，至調發兑軍，亦馬户管解交納，勞費不貲，賠累極苦。五年編審，乃得代焉。近太僕寺頒行條款附列于左。

一、倒死馬疋宜從萬曆三十年少卿施所題例，初次倒死者十年以上追銀十兩，未及十年責令買補。買補復倒，十年以上追銀五兩，五年以上追銀八兩，未及五年者追銀十兩。凡遇災荒年分顆粒無收，另行申請，以憑隨時酌處。

一、科罰之法，宜從萬曆九年少卿蕭所題例，如領養三月内倒死者免罪補買。以領養年月稍近，不服水草所致，三月外倒死者問罪買補，以已服水草以作踐之罪罪之。三年内倒死者，問罪買補，以領養年近必作踐所致。三年外倒死者，免罪買補，以領養年分稍久，或羸瘦所致倒死，買補復倒者例追價銀十二兩。

一、若馬倒不行申報寺院并該府私自買補，名爲冷補者，查出從重究治。

一、如走失之馬，問擬，當查年月久近科之。如出巡走失不到之馬，不分年月久近，俱行究擬。按囘寺馬不得不寄牧近郊，近郊之邑，不得不分派編户，其勢然也。顧解俵之馬，傷殘于寄養者什之三四，迫兗于官軍之騎操，而摧折尤甚，龍驤可卻强胡者有幾，然民間一任芻牧，而中人之產，不數年而傾盡。哀我人斯制命于馬，使原額馬數至今在，香河之民有孑遺哉。本縣走遞馬原額十六疋，每年挨里順甲應役，每疋領庫銀二十四兩外，甲内按地私貼至五六十兩，民稱煩苦。萬曆三十一年，知縣李垂街因税監高淮往反騷擾，應付不給，請增十疋，申允不役里甲，别招商人養馬走遞，名曰馬商，每馬一匹，歲給庫銀五十二兩，槩足馬價、工食草料等費，民甚便之，遂爲例。

又　第二册《北直隸中》　大名諸州縣稱河北沃土，邇年獨户口日耗者，何哉。問行諸州縣，召長老問疾苦狀。長老前曰：江南之患糧爲最，河北之患馬爲最。且故時俵馬率隨孳生，近則必市西馬，費每數倍。近年以來，額外復有餘地之徵，民不堪命一也。成化以前民間自兩税、馬糧以外，不過歲給官師臺皂厮役而已，弘治以後中外坐派，歲增什倍其六，其最鉅者，若京班皂隸及惜薪司柴夫，歲入三萬，諸郡縣驛傳亦歲費二萬有奇。此寔民所不堪者二也。正統時，州縣始設機兵，正德懲薊盜之亂，復益置快手，歲費金一萬以上，三也。弘治以前，河雖數患，薪芻夫役，徵輸有時。邇年以來，河或南徙，歲設白夫二千五百名，故時歲費計金亦七千五百，近稍從末減，然亦不止，四也。弘治以前歲常豐稔，間有凶荒，

亦什之一二而已。正德以來，水旱相仍，斗米百錢者相望，況土之俗故不爲積貯，少急則轉徙亡業，五也。國初以其土曠賦輕之時，計口而食之也特八萬有奇，故其力贍而户日增。今則以其歛厚災數之時，計口而養之也至六十萬以上，故其力耗而户不得不日減。此其勢也。嗚呼。爲民牧者所當欽歎太息也已。予故首國家來户口贏縮之數，次疏賦稅之額。俾有司者按籍而酌計焉。一曰丘畝，大名之土曼衍，非若秦隴、江淮、會稽、豫章長沙、象郡、閩、蜀、嶺海之間，阻川塹谷，其籍可畫而守也。然國家草昧之初，户口散亡，圖籍不存，當時州縣長吏，率據民間口畫丈度所及而籍之，故其夏地、秋地、綿花、棗株、農桑之額不同，而別有馬廠、窰廠，並爲官地，其所召佃而徵入子粒額最輕，民不得買賣。通年以來，自官地外，蓋已例攤，然諸州縣之籍草次兵燹之餘，故自相廣狹，互有不齊，有大畝、有小畝。小畝者，即周人六尺爲弓而步二百四十是也，大畝則倍之，而上下有差，或以五百四十步，或以七百二十步，或以一千二百步，是也。而養馬之額，亦頗贏縮，以騍馬一匹爲率，最重者二頃三十畝，而最減者爲八百五十畝。糧之次第，絲雜還出乎其間，而又聞民間隱没至頃畝以上，雖里甲什伍之中，不能私相次舉。按大名之土，連亘數百里，無甚懸隔，何盭悖至此也。予竊謂田賦必均而後可久，除沙茅之地別籍外，請檄諸州縣長吏，畫一而度之，以鈔准尺，以尺准步，以步准畝，以畝准賦，倣江南魚鱗册故事而編次之。舊所籍不齊之額悉罷去，而括其府之見存者，均攤于諸州，郡縣之間，一切糧稅、馬草、驛傳、均徭、里甲之類，率例視之以差，數百里之間，風土人煙同條其貫，或稍寧謐矣。此今日有司之事也，然俗習既久，稍更必咈，予不敢必其可行，特草議以待來者。今按嘉靖三十一年所入之版書之于後，其大地四萬七千一百八十一頃八十五畝二分二厘七毫四絲一忽，而諸州縣私相廣狹之數，并附見焉。

又　第八册《江寧廬安》　《滁州志》洪武十一年，改建太僕寺于州南郭門外二里。先是以江北諸郡縣，限于長江，馬至京難。又滁多山，山下故多曠土，饒薦草莽水泉利，可牧。六年夏四月，建寺城中龍興寺東，董牧事，令滁軍民户養母馬一，或母牛一。馬母歲課駒一，牛歲犢一。至是以其隘甚改建焉，設卿一，少卿二，寺丞四，主簿廳一，及滁陽等八監，驌驦等十八羣。諸郡縣馬印烙點視悉至滁。二十三年，更定五家養馬一疋，駒同前，牛户如故，亦歲課一犢，如駒不足，罰鈔貫七佰。二十八年，省牧監屬有司，置管馬官，于是州縣民若滁州衛中、右、後三所土著軍，牧養馬、牛有常額，田免租。建文中，改定官制，陞寺丞爲五品。又改其首領官職名，而陞其品級。又增設錄事及典厩、典牧二署。永樂初一反前政，制惟舊，每歲少卿、寺丞分巡江南北、淮東西，督視馬政，馬印烙仍至滁。弘治四年，言者論其非便，馬遂不復至滁印烙。末年，裁省冗官，有司奏罷寺、丞二員，餘悉如故事。説者以諸郡縣馬既不至滁視，卿丞又更巡，而留都諸營操騎，又時時當買補督發，官寺仍當置留都便，斯則固有司存，而非愚之所及也。

又　《鳳寧徽》　馬價，泗州原無免徵田地牧馬草場，故糧皆全徵，獨不養馬，相傳以爲陵寢在上，不欲養馬作踐，理或然也。宣德中，因江南高、溧二縣水災，暫將種兒馬一百四十匹，騍馬五百六十匹，應用犍牛二十六隻，牝牛七十七隻，發州寄養，其後久而不歸，遂爲泗民子孫世世膏肓。添設管馬判官一員而無印記，設有點馬廠六所，至成化間，應天府尹季姓名綺者，因二縣無馬，乃將原籍寶應縣馬匹，奏發收養，而泗州之馬遂爲定額。

又　馬政。養馬各處不同，或兼丁糧，惟本縣别有免徵田地。騍馬一匹，每二年該孳生駒一疋，其後所生之駒，交俵不過，每四户買馬一疋。而馬價出于種田之家，其鮮也，守候日久，交兑艱難，攬頭醫獸，弊端百作，鮮户破產。近日泗州、泰州奏乞免鮮本色，止鮮馬價，其亦寬民之事乎。

按國初設羣牧監管理孳牧廠草場，有得勝廠草場，有在城廠草場，有小河廠草場，有羔羊廠草場，有昌平廠草場，有萬安廠草場，有楊村廠草場，共七處。後監革廠廢，其場佃于民間田地共二十五頃三十七畝九分八厘六毫二絲，每年該租銀八十六兩六錢二分一厘六毫，徵收貯庫，聽候荒年買馬備用，此先日之制也。後又種馬計一百二十疋，兒馬二十四疋，騍馬九十六疋，騍免糧三萬三千四百八十五畝。每免糧三百畝，孤養騍馬一疋。免糧二百畝養兒馬一疋。隆慶三年，奉例變賣六十疋，止存六十疋。萬曆九年，奉例盡數變賣，價銀三百二十四兩解部，歲徵馬價銀六百六十

二兩四錢，草料銀一百二十兩，馬畝軍餉銀一百四十一兩一錢二分，原係免糧馬頭徵收。其實民間無所謂免糧田地，一奉文到，馬頭人户，那移求脱，重賄吏胥，偏輕偏重，而馬頭執帖徵收，鄉民甚苦。萬曆十三年，知縣楊州鶴申請均派槩縣，併入條鞭，止令馬頭領文赴府交納，民稱便焉。尋廢。三十年，知縣袁敬又請復之。

按國初田地，未墾者多，故令養馬，所孳之駒，即以俵解而免其糧，此善制也。今無地不糧，隆慶間，太僕于輔具奏，變賣種馬，徵銀解部，變之又善矣。然草料各項銀兩，猶然不減，三年一次，坐派俵馬數疋。本縣原非產馬之地，而大户賣馬，府縣駁勘，業已煩費，至問閔千里，水草不服，又以羸瘦斥回，蕩產傾家，莫此爲甚也。

又　第一二册《揚州》　而馬政一統于南太僕寺。先是種馬未有定額，弘治中，以揚州隸江以北，論地畝養馬，視北直隸七府例，其制以一兒四騍爲群，立群頭，五群爲一大群，立群長。在江北率田二頃領兒馬一匹，三頃領騍馬一匹，歲免其租入，每二歲責納一駒，解太僕俵散，以備騎操。凡種馬倒死，孳生不及數者責之償，而民間苦養馬甚。通州海門地斥鹵，興化濱湖之鄉不宜馬，故無免徵田。及六安州宣城災，乃令通州、興化代領養，民計丁授馬，馬死，至破產鬻子以償。芻牧解俵之費不與焉。又其孔亟者也。通州代六安養馬八百五十匹，興化、宣城養馬五百四十匹，每十丁養兒馬，十五丁養騍馬。【略】而監察御史錢嶫通州人，爲通州疏言養馬之害曰：臣按洪武年間，取勘地土養馬通州、海門瀕江邊海，中復係運鹽河，故無派俵馬，亦無免徵田糧。永樂中，六安州災傷，暫令替養，地鹹水鹹，草土不服，雖稱種馬，並不產駒，瘦損倒死，十常八九，一經費補，動至傾家。起解赴京，百無一選。每年部司支移，不過令徵價前往北方收買解俵，費用不貲，艱苦萬狀，是通州民獨受養馬之害，朝廷實未嘗獲通州一馬之用也。臣請照海門縣先年奏准事例，一體除豁。先是永樂六年，海門縣耆民張暹奏蒙依准除豁。如不得已，或照徐、豐等處通徵折色，止將種馬免養，以蘇民困。部尚書張公瓚覆其議，於是通州種馬遂罷，而興化民援例上請，因併令種馬悉變賣，歲備用馬匹，仍照所坐本折徵解，他州縣如故。通州民德錢甚，爲立祠祀焉。蓋列聖休養生息垂二百年，於民瘼靡所不軫念，蠲租減折之令，無歲而不下，即軍國大計，不能盡捐以便民，然德意深遠矣。今上初承大統，深念江淮咽喉重地，諸恩恤獨厚，三年以養駒累民，令變賣輸銀，九年以種馬變價太重令諸存留種馬盡變賣，即上馬毋過八兩，每歲量徵芻料，而通州、興化以先蒙蠲免故，并芻料俱免徵。

（清）孫承澤《山書》卷一四《孳牧事宜》　崇禎十三年六月兵科都給事中張縉彦條議馬政曰：我國家初設茶馬，曾遣勳臣以重其行。永樂中歲遣御史三員，正統中歲遣行人四員，成化而後止遣御史一員。弘治中先臣劉大夏請命風憲重臣，專理馬政。伏奉俞允，以南太常卿楊一清陞都御史往治馬，馬政一新。正德元年見存馬政數至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一匹，此修舉之效也。事久相沿，寖失初意。草場一任侵占，軍士大半逃亡，監死既多，裁革茶斤，亦倖折納。卿佐官員非以降調者充任，則以物議者贅麗，權且不行於府衛，況藩臬乎。故馬政之廢，事權之積輕使然也。御史柯元伯常憤馬政之弊，恤商招番，不遺餘力，是以起解如額，而又革坐名派引之弊。夫御史巡察之官，苟存心於清釐，遂有見效，其當設重臣久任整頓，其于畜牧裨益斷斷也。或曰巡撫官可帶管。臣讀楊一清之疏曰，臣受命之初，責任最專，易于集事。自兼巡撫以來，顧此失彼，已不如前。一清以夙望幹濟之臣，尚不能兼理，況下此者乎。故琴瑟不調，則必解而更張。伏乞勅下該部，察炤弘治故事，覆請特遣風憲大臣，賜勉督理馬政三年六年，如驌牝番育，另奏取回，破格論功。撫按事体會同，不許旁撓。布按官員一聽選委，仍勅吏部以後卿寺各官，務擇才望推補，或聽新設大臣疏請陞補。其餘監苑散職，亦選北方少壯，素知養馬者除補。總理分任，各有其人。究先代之成法，除久病之積弊，必有賴矣。

《明史》卷二六五《王家彦傳》　先是，隆慶間太僕種馬額存十二萬五千，邊馬至二十六萬。言者以民間最苦養馬，所納馬又不足用，議馬徵銀十兩，加草料銀二兩，歲可得銀百四十四萬兩。中樞楊博持不可，詔折其半，而馬政始變。萬曆九年議盡行改折，南寺幾徵銀二十二萬，北寺五十一萬，銀入囘寺而馬政日弛。家彦極陳其弊，請改國初種馬及西番茶馬之制。又班軍舊額十六萬，後減至七萬，至是止二萬有奇，更有建議盡徵行糧、月糧，免其番上者。陳不可，且請免其工役，盡歸行伍。帝皆褒納其言。【略】

〔崇禎〕十五年遷太僕卿。家彥向言馬政，帝下兵部檄陝西督撫，未能行。至是四疏言馬耗之故，請行官牧及金牌差發遺制。且言，課馬改折，舊增至二十四萬兩，已重困。楊嗣昌不恤民，復增三十七萬，致舊額反逋，不可不釐正。帝手其疏，語執政曰，家彥奏皆善。敕議行。然軍興方亟，不能盡舉也。

傳記

《明史》卷一九八《楊一清傳》 楊一清，字應寧，其先雲南安寧人。父景，以化州同知致仕，攜之居巴陵。少能文，以奇童薦爲翰林秀才。憲宗命內閣擇師教之。年十四舉鄉試，登成化八年進士。父喪葬丹徒，遂家焉。

服除，授中書舍人。久之，遷山西按察僉事，以副使督學陝西。一清貌寢而性警敏，好談經濟大略。在陝八年，以其暇究邊事甚悉。入爲太常寺少卿，進南京太常寺卿。

弘治十五年用劉大夏薦，擢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督理陝西馬政。西番故饒馬，而仰給中國茶飲以去疾。太祖著令，以蜀茶易番馬資軍中用。久而寖弛，奸人多挾私茶闌出爲利，番馬不時至。一清嚴爲禁，盡籠茶利於官，以服致諸番，番馬大集。會寇大入花馬池。帝命一清巡撫陝西，仍督馬政。甫受事，寇已退。乃選卒練兵，創平虜、紅古二城以援固原，築垣瀕河以捍靖虜，劾罷貪庸總兵武安侯鄭宏，裁鎮守中官冗費，軍紀肅然。

武宗初立，寇數萬騎抵固原，總兵曹雄軍隔絕不相聞。一清帥輕騎自平涼晝夜行，抵雄軍爲之節度，多張疑兵脅寇，寇移犯隆德。一清夜發火礮，響應山谷間。寇疑大兵至，遁出塞。一清以延綏、寧夏、甘肅有警不相援，患無所統攝，請遣大臣兼領之。大夏請即命一清總制三鎮軍務。尋進右都御史。一清遂建議修邊。【略】帝可其議。大發帑金數十萬，使一清築墻。而劉瑾憾一清不附己，清遂引疾歸。其成者，在要害間僅四十里。瑾誣一清冒破邊費，逮下錦衣獄。大學士李東陽、王鏊力救得解。仍致仕歸，先後罰米六百石。

安化王寘鐇反。詔起一清總制軍務，與總兵官神英西討，中官張永監其軍。未至，一清故部將仇鉞已捕執之。一清馳至鎮，宣布德意。張永旋亦至，一清與結納，相得甚歡。知永與瑾有隙，乘間扼腕言曰：賴公力定反側。然此易除也，如國家內患何。永曰：何謂也？一清遂促席畫掌作瑾字。永難之曰：是家農夕上前，枝附根據，耳目廣矣。一清慷慨曰：公亦上信臣，討賊不付他人而付公，意可知。今功成奏捷，請間論軍事，因發瑾奸，極陳海內愁怨，懼發起心腹。上英武，必聽公誅瑾。瑾誅，公益柄用，悉矯前弊，收天下心。呂强、張承業暨公，千載三人耳。永曰：脫不濟，奈何？一清曰：言出於公必濟。萬一不信，公頓首據地泣，請死上前，剖心以明不妄，上必爲公動。苟得請，即行事，毋須臾緩。於是永勃然起曰：嗟乎，老奴何惜餘年不以報主哉！竟如一清策誅瑾。永以是德一清，左右之，得召還，拜户部尚書。論功，加太子少保，賜金幣。尋改吏部。

一清於時政最通練，而性闊大。愛樂賢士大夫，與共功名。凡爲瑾所搆陷者，率見甄錄。朝有所知，夕即登薦，門生徧天下。嘗再帥關中，起偏裨至大將封侯者，累累然不絕。饋謝有所入，緣手即散之。大盜蹰中原，一清疏請命將調兵。前後凡數上，皆報可。盜平，加少保、太子太保，廕錦衣百户。再推內閣，不用。用尚書靳貴，而進一清少傅、太子太傅。【略】帝南征，幸一清第，樂飲兩晝夜，賦詩賡和以十數。一清從容諷止，帝遂不爲江、浙行。

世宗爲世子時，獻王嘗言楚有三傑，劉大夏、李東陽及一清也，心識之。及即位，廷臣交薦一清，乃遣官賜金幣存問，諭以宣召期，趣使有言。一清陳謝，特予一子官中書舍人。嘉靖三年十二月戊午詔一清以少傅、太子太傅改兵部尚書、左都御史，總制陝西三邊軍務。【略】

會張璁等力排費宏，御史吉棠因請還一清內閣。給事中章僑、御史侯秩等争之。帝謫秩官，召一清爲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既入見，加少師，仍兼太子太傅，非故事也。亡何，《獻皇帝實錄》成，加太子太師、謹身殿大學士。一清以不預纂修辭，不許。王憲奏捷，推功一清，加特進左柱國、華蓋殿大學士。費宏已去，一清遂爲首輔。帝賜銀章二，曰耆德忠正，曰繩愆糾違，令密封言事。與張璁論張永前功，起爲提督團營。給

事中陸粲請增築邊牆，推明一清曩時議，一清因力從臾之。帝爲發帑金，命侍郎王廷相往，然久之亦竟止。《明倫大典》成，加正一品俸。【略】

聰與桂萼既攻去費宏，意一清必援己，一清顧請召謝遷，心怨之。遷未至，聰已入內閣，多所更建。一清引故事稍裁抑，其黨積不平。錦衣聶能遷訐聰，聰欲置之死，一清不可。聰怒，上疏陰詆一清，又嗾黃綰排之甚力。一清疏辨，言聰以能遷故排己，且傍及聰他語。因乞骸骨。帝爲兩解之。【略】

明年，聰等搆朱繼宗獄，坐一清受張永弟容金錢，爲永誌墓，又與容世錦衣指揮，遂落職閒住。一清大恨曰：老矣，乃爲孺子所賣。疽發背死。遺疏言身被污衊，死且不瞑，帝令釋贓罪不問。後數年復故官。久之，贈太保，謚文襄。

一清生而隱宮，貌寺人，無子。博學善權變，尤曉暢邊事。羽書旁午，一夕占十疏，悉中機宜。人或訾己，反薦揚之。惟晚與聰、萼異，爲所軋，不獲以恩禮終。然其才一時無兩，或比之姚崇云。

其他雜役

綜述

《明英宗實錄》天順元年五月　〔甲戌〕放教坊司樂工樂婦四百八十六名，各還原籍從良。

《明憲宗實錄》成化三年八月　〔戊辰〕刑部主事袁潔言，自通州抵儀真，沿河人民編定夫甲，拽送官船，每歲自冬月河冰之外，晝夜不息。民遭重困，典妻賣子，日就流離。請自今沿河州縣，雜辦正徭但出十分之二，餘派不當夫役之處，則勞逸適均，而民得安業矣。户部覆奏，從之。

《明孝宗實錄》弘治十七年六月　〔癸未〕工部覆奏順天府府尹蘭琦等所言，減柴價，定營葬，寬科差，節派辦四事。謂易州山廠原額砍柴夫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五名，分派山東、山西并順天、真、保定等府，四季徵銀解廠，採燒柴炭，以供惜薪司等衙門歲例之用。河間、順德、大名、廣平、永平五府原無砍柴夫役，止有惜薪司臺柴夫，每年三千名，與順天、真、保定三府每三年輪流共當，已爲定例。今琦等欲將本府所屬砍柴夫價，均派河間五府屬。但五府既有臺柴人夫，又有別項重差。況本府先年臺柴人夫，獨當一年，而砍柴夫役照舊不動。近年既與真、保定二府共當一年，已爲輕省。請仍行本府，照見行事例，按季徵解，不許留難侵剋。又在京公侯附馬伯賜葬，本府各撥夫匠十二名，左右都督以下各八名，太監各二十五名。有旨，蓋造享堂者三十名，每名俱出銀一兩五錢。此事奏准定例。近年以來造文武大臣或夫人或真人墳，各出工料價銀，有多至千兩者。緣本府無見在可支銀兩，故蘭琦等欲將本府并州縣各儒學缺官柴薪皂隸，及空月齋夫、贓罰、贖罪等銀，自弘治十六年以後俱存本府收貯支用。如有不敷，方派人民應辦。真人病故者，欲照先年奏准事例，止與夫二百名，不許違例過支。又神木廠苫蓋葦蘆，本府歲派夫一百名，每名該出銀一十兩。今琦等欲量減夫數。請照成化二十一年事例，止歲派六十名爲宜。其本府歲辦浣衣局柴炭煤炸，近增添數多。自明年爲始，請止令歲解共一十萬斤，求爲定規。又二年一辦司苑司蘐稽等料，亦請量減三分之一。議上，俱從之。

《明神宗實錄》萬曆七年六月　〔乙未〕兵部題覆，黃船小甲，編審夫役，原屬南京兵部車駕司管理。邇來濫屬軍衛，以致弊多偏累。宜行應天府委官從公編審，并馬快平船小甲編完，備造文册，送科道官參訂定役，以均勞逸。又宜改定五年一編，毋仍舊制，十年久遠，致有消乏，應差不前之苦。而看驗船隻，量行修理，節省繁費，則南京工部管船主事職之。報可。

《諸司職掌・禮部・膳部・廚役》　一、凡選取各項廚役，或事故新僉光禄司具呈本部，照數類行各處，選取精壯慣熟無過犯殘疾之人起送到部，轉發光禄司着役。若有廚役病故，遺下家小，呈送到部，劄付應天府給引，或遞送回還原籍。

《皇明詔令》卷一六《京畿山東等處災傷賑恤詔成化九年四月十七日》　一、成化九年砍柴人夫，山東、順天、保定、真定三府先已通減三分，其餘除起解外，山東夏秋二季未起人夫，悉皆停免。順天、保定、真定三府

二季內量減二分。工部神木廠苫蓋木植人夫，以十分爲率，存留四分看守，其餘放免，以甦民困。

（明）于謙《忠肅集》卷八《雜行類》 一、守備代州偏頭關等處各衛所州縣官軍民快人等，先因聲息緊急，該鎮守膺門關都指揮同知翁信奏准，作長班操守，不許更替。今天時漸寒，軍士衣鞋不給，受苦不堪，陸續在逃，十去六七。及官府催促，官軍則潛避不出，民壯則合家在逃。欲照例究治，恐有激變。欲姑息不問，則徃徃倣傚，愈肆奸頑，以致邊關空虛，失守誤事。即今聲息寧息，合無將前項軍壯，分作兩班，每班半年一替。其替回者仍於原衛州縣操備，就令置辦衣鞋軍器，聽候班次行取，則人皆知有更替定期，不致逃竄。而衣鞋軍器，且得鮮明堅利。該兵部議得，先該右副都御史朱鑑奏，要將原召、續召民壯，分作兩班，半年一換等因。行該署都督僉事王良等，會同都、布、按三司，巡按御史回奏。勘得前項民壯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二名，內在逃未到數多，見在者分撥已定，今朱鑑奏要半年一換，雖便民情，緣人數不敷，事有窒礙。合照舊操備，仍乞優免雜差等因。已經議擬奏准，馬隊每户免其二丁，步隊免其一丁差役去後，今奏前因，合無再行鎮守山西右副都御史羅通、署都督僉事王良，并巡按御史、三司等官公同勘議，應否輪班操備，惟復止是照舊，其於人情事體何者利便，何者窒礙。臣等議得，先前聲息緊急，民壯數少，不可分班。今邊境已寧，合依侍郎江淵所言，分作兩班更替，則人不在逃，得其實用，而衣鞋盔甲器械亦得鮮明鋒利。

（明）桂萼《文襄公奏疏八卷》卷一《論寄養鵝料疏》 禮部題爲陳情再乞天恩，憐憫小民艱苦，照舊關領寄養鵝料，以甦民困事。蕃息署寄養鵝隻先因光禄寺收到各處本色民鵝，及本監孳生鵝隻，多有瘦小不堪供應，成化年間始創此法，每鵝一隻，日給料穀六合，發與該署寄養肥壯交納。向後發養鵝隻過多，該寺不及依期取用，牲户利於多關料食，不肯依期上納。至有一鵝料食之費可以買鵝三四隻者。嘉靖三年，本寺卿崔傑目擊前弊，已行題准，自嘉靖三年以後寄養鵝隻，止給與一月料食，責令依期上鵝。但該寺嘉靖三年、四年二次發去寄養鵝二千三百隻，牲户因減去料食，不肯依例關領。該寺因循寄養，又不依期取用，致使小民得以爲詞，節行援例奏擾。今若先年按月給領料食，則牲户得遂姦計，未免虧官。如照該寺所議，止與一月料食，責令終年寄養，未免累民，應合議處，候命下之日，除嘉靖三年四年寄養鵝二千三百隻，本部量行議添，每鵝給與料食二月，責令牲户前來關領，鵝隻責限完納外，自嘉靖六年以後，凡蕃育署納到孳生鵝隻，俱要肥壯者，方准收納，瘦小發回再養，不與料食。其各處本色鵝隻，既是寄養不便，合無比照浙江等處折色事例，每鵝一隻折銀三錢，聽該寺隨時收買供應。若慮恐一時鵝價踴貴，收買不及，每鵝量加二分貯寺，以備不足。卻將該寺每年會計料糧食，除蟲蟻房各處應用外，其餘轉行户部，免其徵派。如此則該寺無料食之費，而鵝自足用。牲户免寄養之累，困亦少蘇。料食既不加徵，小民得以寬一分之賜矣。

（明）霍韜《渭厓文集》卷三《自陳不職疏》 臣訪查徐州雜役，歲出班夫三萬八千有奇，歲出洪夫一千五百有奇，復有淺夫、閘夫、泉夫、馬夫等役。洪夫一役銀十二兩，統而計之，洪夫之役，歲銀一萬八千有奇，其餘各役，不可究言也已。臣過徐州，語主事陳明、張鎧、知州魏頌，曰：徐州之民僅二萬户，雜役如此，民何以堪。應曰：徐民年年拘役，無一丁免者，雖窮切骨，僅育一犬自隨，亦歲辦役銀一兩。臣曰：嘻，民病矣極矣。何不寬不分，民受一分之澤乎。各官乃曰：洪夫之直，歲銀十二兩，誠已過重矣，況洪夫之役，以挽糧船也。糧船自四月過洪，八月終止，年僅四月之役，費銀十二兩，奸人厚利矣，農民實病。乃爲中制，歲議徵銀六兩，儲之于官，俟役洪夫，按月給焉，自四月至于八月有事力勤之月也，月給銀六錢。其除八月，逸閒之月也，月給銀三錢，只自洪夫之役爲之恤而減焉。徐州之民歲減銀九千有奇，通十年計焉，減銀九萬有奇矣。又自閘夫、班夫各役遞減焉，農民之惠何可言也。

（明）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二《議處恊濟漕夫以活疲民以消隱禍疏》 查得徐州聯絡諸省，當水陸之衝，地瘠民貧，差繁賦重，除額辦外，徐、吕二洪歲役丁夫一千二百名，該銀一萬二千兩有奇。夫漕糧事關各省，洪夫獨累徐州，鬻子拆骸，日益月甚，殆岌岌乎不能支矣。蓋自河決之後，旱潦相仍，迄無寧歲，頹垣蓽户，十室九空，即盡蠲其賦役，猶恐不能自存，況加以額外之征，必使溝壑餘生斃而後已，豈復能堪命乎。自古豐、沛、芒、碭間，多慓悍之徒，一旦窮蹙貧民爲其所搖惑，嘯聚蜂

起，事誠有之，此不可不逆爲之慮也。臣過彭城父老數百人遮道控訴號泣不忍聞，痼瘵在身，隱憂彌切，謹敷陳恊濟事宜上呈御覽，乞勅該部查議施行，庶乎仰裨國計，俯恤民艱，而地方釁孽之萌，亦於是乎潛消矣。臣無任激切祈望之至。

一、東南漕糧經徐、吕二洪，歲不下三百萬石，每石泒銀四釐，通計可得一萬二千兩，而洪夫之工食足矣。或曰最重者莫如漕糧，若復加派，恐民力不堪。夫一石徵銀四釐，二百石止四錢耳，漕糧百石之家，捐銀四錢，其爲力顧不易哉。每年隨糧帶徵，解漕運衙門給發，若以全派爲難，或量行酌減，另從別項取足。

一、兩淮運司，凡商人領引一道，納挑河銀三分，爲疏濬各場河道，以便運鹽，每年計七十萬引，該銀二萬一千餘兩，常年動支不過十之五六，其間數目紛紜，前後參錯，先是巧立名色，表裏爲姦者多陽出陰沒，其孰能察之。今巡鹽御史馬文煒廉得其詳，嚴行查覈，按出納而清其源，百弊潛消，從宜撙節，即歲捐三千兩恊濟二洪河夫，計亦有餘。

一、淮南鹽運至南京河下，聽南道御史覆掣，聞每年盤驗贓罰不下數千金，皆貯候都察院，修理衙門等項，公費中間盈縮無常，或難預計，乞即行查各年大約若干，量留一二，以備本院歲費，餘即解發二洪，恊濟河夫，仍著爲定例，使行之永久。其河夫著役時少，歇役時多，終歲工食，似應劑量損益。以上三項，或全數取盈，或彼此湊合，將徐州盡行豁免，使皮盡骨立之民，寬一分即受萬分之賜。

（明）王廷相《王氏家藏集》卷二八《答内守備賴公等書》 本局額有上元、江寧果户六十六家，池户二十四家，品物缺少，責令各户買補，宜也。又有留守五衛原額栽種姜菜池果等軍六十一家，栽種澆灌責之，此軍宜也。今乃不令下園，每名月納錢二百，縱令買閒，謂不違犯法令乎。此等人役，既已賣放下園種辦，獨累直軍，謂若者能甘心乎。及查先年舊制，上直軍人止該一百二員名，逐日撥取，下園差用，朝入暮出，不妨直宿。今卻占用直軍二百四員名，常川在苑，分爲兩班，復將一半納錢賣放，謂不違背舊制乎。若曰納錢用備買辦，揆之事理，尤爲不通。該局池户、果户進貢品物，皆其出辦，且園林田池有幫助之稅銀，蘇州、徽寧、池、太等府有種姜竹木之解納，已多羨餘，何假備辦。況上直軍士止該借用其力，責之出錢是何名色。且國初之時，此園池也，此人力也，此供應也，不聞納錢買辦而後備，何獨今日一切納錢。則夫園池之所生，人力之所成將歸之何所，此不待智者而後辯矣，謂非貪人假名巧取乎。今謂内守備科道已經二次准令納錢幫貼，不知出何事例，奉何欽依。抑循私任情，自主張之。僕謂行之於私下可也，聞之於朝廷可乎。

（明）王廷相《浚川奏議集》卷五《定擬各省府馬船料價工食題本》 題爲議處馬船工食料價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欽差巡撫湖廣地方兼贊理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江題，據湖廣按察司提督屯田水利整理倉糧兼管驛傳副使朱佩呈奉，臣案驗據黄州府麻城縣知縣陳子文議稱，本縣原編南京濟川衛馬船水夫一百八十七名，舊規工食則聽水夫自貼，應役料價則候明文泒徵轉解，十夫七逃，而拘勾用煩。十船五壞，而徵解不及。究其所以，皆因當夫者人非土著，技非素諳，勢不容於不逃。其逃者既追歇役銀兩，又拘僉妻解，於是一夫非數十金不能起解。造船者船非歲修，銀非歲派，勢不容於不積。其積者舉數百兩，寬於數年，急於一旦，於是一料非數百金不能起解。人船一事而兩徵，公私俱弊而無益。合無通徵銀兩，解部雇募人夫修理船隻，實爲官民兩便。行道會同布按二司掌印官查議，奉此案照先奉巡撫湖廣都御史凌相案驗，准南京兵部咨爲陳愚見以備採擇事，准兵部咨該禮科給事中董進第題照得馬船工食事，與南京兵部右侍郎萬等所奏事體相同，備咨到部送司。案照先爲處工料以濟夫船，南京江淮、濟川二衛額有大小馬船共七百九十六隻，該水夫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一名，俱係江西、湖廣并直隸太平、安慶、寧國三府解役，今見在者僅滿六千，逃亡者十分之七。計之地方原額，湖廣甚多。然人夫船隻事本相須，工食料價闕一不可。緣江西、湖廣工食銀兩徵給不由，官司多寡原無定數，强取慣逃等弊，不但缺本衛之差，適以爲原籍之害。本部近年有見於此，將安慶府比照寧國事例，工食料價一起徵解，官民稱便。況查先年本部委官員外郎徐愛行據武昌府回稱，所屬十州縣夫糧之多寡，有貼銀五兩者，有四兩者，有三兩者。揆之别府，大率相同。但通省民情土俗，未審有無相宜等因，備行到道通行武、沔等府州查議。續據漢陽、沔陽二府并岳州府慈利縣各呈申，水夫多係土民，不諳水手，俱願徵解銀兩，并據襄陽、衡州等府各呈稱俱願照舊解人等。緣由案候在卷，及催

武、郴等府州未報。今奉前因會同布政司掌印右布政孫鳳、按察司按察使、衛、道查議得，江淮、濟川二衛馬船水夫，湖廣所屬額共一萬二千三百六十餘名，船料價銀俱有司徵解，水夫工食俱各令民自相津貼。遞年官將正夫解役，有因供給不便，不二三月而即逃者。有因不識風水，轉雇彼處土人，而受雇人一得工食就便脫逃者。有一人頂雇二三役，而彼此射利者。有夫頭受財賣放，懼怕查究，假稱脫逃者。有通同夫頭脫逃回籍，指以使用科害貼户者。有貼銀到手，恣意花費，不赴應役者。移文清勾正夫，又稱貼有人户，彼此推調，經年累月，夫不着役，價不得用。及或解役，即又逃回。官司徒費清勾，民間不勝騷擾。今據漢、沔等府州所議，有以徵銀爲便者，有以解人爲便者。大抵願徵銀者皆受害之人，而願解人者率慣逃之夫耳。合無參酌通行各府州縣，不拘見役逃故，通融照糧分派，每名每年俱以四兩五錢五分爲率，三兩五錢爲工食，一兩五分爲船料。六百料者船夫三十名，每年除工食外，扣該三十一兩五錢爲船料，十年計積料銀三百一十五兩，内除三百兩成造修艙，尚餘一十五兩。三百料船夫二十名，每年除工食外，扣該二十一兩爲船料，十年計積料銀二百一十兩，成造修艙尚欠一十五兩，合將前六百料船餘銀補足其數。前銀俱遞年於秋糧内帶徵，解赴該府州貯庫，類齊印封批付部運南糧官員，順解該部交收按月查給雇募成造等因備呈到臣。據此案照該前巡撫都御史凌相案行該司通會議未報間，該臣接管行據麻城縣知縣陳子文議同前事，併行該道會同布按二司掌印官議呈去後。今據前因看得湖廣所屬舊額江淮、濟川二衛船夫遞年解人應役，朋户津貼銀兩，取之數倍。又有姦頑之徒，隨解隨逃，在彼則有缺夫之訴，在此則有清勾之擾，官民受累誠如侍郎萬所奏議者。及照湖廣之距南京，地里阻絶，遠者二三千里，近亦不下千五百里。必欲解人，未免畏難避役，徒取行文勾攝之擾。不如徵銀類解雇募，彼此兩利，似爲經久可行。況寧國、太平比之湖廣爲近，尚以徵銀爲便，此中事體要亦無不同者。如蒙皇上俯念湖廣地方連年災旱，民不聊生，兼以採買大木修葺陵寢，物力不勝之餘，乞勅兵部再加查議，將湖廣舊額二衛船夫，行令通徵銀兩，給付部運南糧官員解部交納，以備雇募人夫，成造船隻之用。如此庶夫船得濟實用，而地方亦獲寬省矣。緣係議處馬船工食料價事理，未敢擅便等因，題奉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巡撫湖廣都御史汪題稱，所屬舊額江淮、濟川二衛馬船水夫，遞年解人應役，隨解隨逃，官民受累，乞要查議通徵銀兩，給付部運南糧官員解部交納，以備雇募人夫成造船隻一節。爲照前項船隻水夫俱係貴部有行未經勘處，本部擅難擬議，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應否徵銀議處停當，徑自具奏施行等因。咨部送司，續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欽差巡撫應天等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題，查得接管卷内先准兵部咨該禮科給事中董進第題議馬船工食之弊。臣嘗官安慶，所目擊者，不能不言。蓋江淮、濟川二衛夫役，專爲撐駕快船，進送上用物件而設。節年每於池、安、寧、太等府勾取。聞先年各論人、户上下多寡，編派工食，隨地所產，與者受者兩得其便。後來始編定銀兩，設立收頭，每年類解徵收不及，至遣官坐取不得，正夫仍復下縣，百方誅求，鷄犬弗寧。軍夫不得實惠，小民困於重徵，是本爲民除害，而反受害，殆非所以宜民也。爲今之計，莫若仍復其舊，限以丁力，聽其自取，則公私兩便，而官民皆不受累矣等因。題奉聖旨，該部看了來説，欽此。

查得南京兵部右侍郎萬等條陳，一處工料以濟夫船，要行江西、湖廣二省，安慶、寧國、太平三府，各照水馬驛事例，每年於糧内帶徵，責令府州縣部運官順齎赴部交納。該本部查得，南京江、濟二衛馬船水夫工食料價，徵給不由官司，各夫照依原編站糧，自行取討，係洪武以來舊規。弘治年間，太平、安慶、寧國三府始變法，計税均徵工食料價銀兩解部均給。今該部以此爲便，欲通變湖廣、江西各處之法而從之。爲照兩法，各有利害。水夫自收，其弊在水夫强則多取田主，田主强則全不肯納，而負累水夫。又有水夫收銀入手，而花費脱逃，民徒出錢，官不得用。然百姓自取自與，不勞官府督併，或銀或貨，隨其所有，而陸續取之，名雖重而實則輕，此法便於民者多，而官甚不便者也。官司徵銀解部則官得實用，然銀非足色不收，數非完足不收，或減價而賣貨或稱貸而取盈，名爲輕而實重，又有那移侵欺之弊，此法頗便於官，而民甚不便者也。民情土俗在在不同，合候命下本部，仍咨南京兵部，及彼處巡撫衙門，從公查議，務俾事體歸一，官民兩便，徑自具奏定奪。題奉聖旨，是，欽此欽遵。備咨在卷。

及准南京兵部咨同前事，已經行據撫屬太平府准知府林鉞關，查得所

屬當塗縣，額充南京江淮衛馬船水夫一千七百三十名，係洪武初年原選取沿江漁户慣熟水手，僉充撐駕馬船，續後編發該衛永駕，遇有逃亡，該衛册勾。若原充户有丁者拘解，無丁者另於别户僉補。但一户充夫，而一里受累。至弘治十七年該知府周進隆奏准，夫逃止於原充户内清解，若係丁盡户絶，勘除豁免，于别户僉補。各夫工食，遞年于原籍户内人丁取貼，共修船料價。議將當塗、蕪湖二縣，萬春圩草場租銀每年徵銀七百三十一兩九錢四分，解南京兵部，轉發江淮衛修造船隻，不泛水夫出辦，循行已久，應合照舊遵依。若該衛官旗人等，或有剥削科害，及有丁捏作無丁，妄行拘擾者，許被害之人指實陳告，申呈參奏。其夫如有私自逃回，許里老呈拘，照依軍政條例問遣，仍于本户另僉壯丁解補，則事體穩便，夫役不缺矣。及據安慶府申准知府羅英關查得，本府原編南京濟川、江淮二衛大小馬船八十五隻，人夫二千一百七十名，先年俱照各縣人户田畝多者編爲夫頭，少者編爲貼户，各夫工食并修船料價，俱是夫頭自行下鄉沿門收取銀米布貨等物，深爲民便。正德年間，本府張知府議將六縣田畝，每十畝納銀九分七釐，類收解部交納，每年給夫工食銀四兩。續因徵收之時，外加火耗催，併緊急，小民累及蕩産。大户倚勢不納，兼以經該官員通同收頭侵欺，及至解到，又不以時給散，多累夫頭揭債，納銀之家徒受徵逼，夫船之家不得實惠。行據懷寧等縣里老葉榮等各稱，前項工食徵銀解部未便，夫役自取有益，合無將六百料馬船行差稀緩，修理有限，每夫一名，該工食銀四兩，料價銀一兩，派田五百畝。三百料馬船行差繁速，修理頗勤，每夫一名議該工食銀四兩，料價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派田五百一十二畝五分，俱每畝派銀一分。各給由票與夫執照，每年春秋二季聽夫自回收取土宜銀貨，作爲工食。其修船料銀，每年行縣當官類徵解部。夫役脱逃者，嚴行各縣查提到官，每名追銀五兩，連夫解部，實爲官民兩便。又據寧國府申，該本府同知華尚文復議得本府原編南京江淮衛大小馬船一□十九隻半，水夫四百八十名，分派屬縣。先年編僉上户應役，中下人户朋糧，支給不便。續議于民田上徵銀解部，雖便於官，不便於民。又有大户倚勢多不輸納者，有收頭通同那移侵欺者，有司徵完又不依時給散。及至給銀到手，隨即脱逃者有之，小民往往受徵逼。爲今之計，合無俯從查照太、安二府事例，俱照各縣人户丁田，多者編爲夫頭，少者編爲貼户，其工食銀兩，夫頭自行收取糧米鷄鴨布貨出産等物應當。查得六百料馬船，每隻原編夫三十名，三百料馬船每隻原編夫二十名，水夫工食每名銀六兩，各給由帖，與夫頭執照，其修理船料價銀，每名仍照舊徵銀二兩，逐年行縣當官徵收，類總解部。夫役脱逃者查提，照依江西脱逃事例，扣曠役工食銀兩連夫解部，庶事體歸一，宜于土俗，經久可行等因具申到。臣恐議未的，又經駁行，重覆議勘去後。今據前因，看得太平府所議夫船工食，令夫頭與原籍户内，隨其所有自行取貼修船銀兩，仍于草場租銀徵解。安慶府所議船夫，定於田畝編僉，每名工食銀四兩，令其春秋二季，聽從自回收取銀米貨物，修船料價，徵完解部。寧國府所議船夫，於丁田編僉，每名工食銀六兩，料價銀二兩，似爲太多，合照安慶府議定工食，每名四兩，料價六百料者每名銀一兩，三百料者每名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工食俱令春秋二季自回收取，修船料價徵銀解送南京兵部，轉發各衛修造。若在衛應役水夫，敢有脱逃缺役者，查照江西逃夫事例，拘追曠役工食銀兩，連夫解部發役，仍嚴禁里老鄰佑不許容隱潛住，違者一體治罪。如此則各隨土俗，膈合民情，正與給事中董進第所言實相符合。如蒙採納，乞勅該部再加詳議奏請施行，永爲遵守，庶官民兩便，而政自不擾矣等因。題奉聖旨，該部看了來説，欽此。

（明）高拱《高文襄公集》卷二四《覆山西巡撫咨》　改正樂工。内開各王府樂工，俱當裁革，吊回食糧文册。通將男樂着籍當差，女樂從良改嫁。前件行據太原府推官吴一琴、晋府長史司右長史劉顯道，會同查審得，本府樂户邢繼先等供，係太原、清源、榆次等縣，貫籍不一，但各役年久，鄉貫難以稽查。據此查得條例所開，男樂止言着籍，未蒙明開原籍字樣，或隨便附籍，或仍發原籍。今據各官會呈前因，相應呈請，合無咨部明示施行。前件看得，户以籍定，差由户出。例云着籍，謂隨便附籍，非指原籍也。蓋此輩多無原籍可查，縱有原籍，亦無家可歸，若必欲遣還，是處無辜之人，有同遷發，將使老弱委填溝壑，少壯驅爲盜賊，殊非撫綏有眾，安輯地方之理。今後樂户，但令隨便着籍，如有原籍而願歸者聽，如雖有原籍而不欲歸，願隨附籍者亦聽。庶安揷得宜，人心自定，合行咨覆。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一一六《禮部・廚役》　廚役隸光禄寺者，以

給膳差。隸太常寺者，以供祭禮。累朝因事增加，名數太濫，今皆清查，著有定額。

光禄寺廚役

凡光禄寺廚役，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選取各項廚役，或事故新僉，光禄寺具呈本部，照數類行各處，選取精壯慣熟無過犯殘疾之人，起送到部，轉發光禄寺著役。若有廚役病故，遺下家小呈送到部，劄付應天府給引，令劄順天府，或遞送回還原籍。弘治間定，光禄寺廚役起送來京者，有司連當房妻小，給與口糧脚力紅船，告補者遇有弟男等項，禮部查勘明白，發寺替補。告老疾無丁代替者，本部先送光禄寺勘驗明白，取具該署官吏人等不扶結狀，繳部覆審無礙，具奏類送順天府給引照回，免其雜泛差役。仍行有司僉補，逃廚兒男告補者，本部行勘明白，暫令補役。正身自首，仍行文替出。在逃三月之外者，參送法司問罪，送回轉發著役。三月之内，免送問，隨發著役。在逃三次者，依律責罰畢，仍發口外爲民，當房家小隨住。

計光禄寺廚役額數：宣德十年奏定五千名，後增至六千八百八十四名。嘉靖八年見在食糧五千六十四名，九年議准以四千名爲額，十六年增一百名，三十四年後減至三千六百名，隆慶元年題准三千四百名，永爲定額。

太常寺廚役

凡太常寺廚役，弘治間定，分撥太廟、郊壇供祀。其在逃未及三月者收役，三月之外者送問。及逃廚兒男告補暫替者，俱與光禄寺例同。其父母原籍病故者，禮部行查無礙，給引照回奔喪，限半年十個月，仍回復役。其有刑餘喪過者，不許登壇。其爲事曾經法司的決者，改送光禄寺當差。其弟男等項告替者，弘治七年奏准，照景泰間例，俱本部查勘明白，一年二次類奏替補，送寺著役。其老疾無丁代替者，本部查勘明白，亦類奏送順天府給引放回，仍行原籍僉補。其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光禄寺應役。正德六年奏准，徑發爲民。今照嘉靖元年事例，降撥者止終本身，餘丁仍當舊役。

計太常寺廚役額數：洪武間原定四百名，永樂中增二百名，景泰六年增三百名，成化十五年增三百名，弘治五年增三百名，共一千五百名，分撥供祀。嘉靖八年見在食糧一千二百一十名，九年議准以一千名爲額，十六年，奏復一千五百名，二十九年以後減至一千一百名，隆慶元年題准一千五百名，萬曆十一年題增二百五十名，見在一千三百名，永爲定額。

二寺廚役通例

弘治十三年奏准，二寺逃回廚役，許里甲人等首官解部，不許津帖盤纏。其在原籍中途，及到部挾詐誆騙告害人者問罪，原詞立案不行，逃回至三次者問發口外爲民。嘉靖元年題准，二寺廚役行委該寺公正官，查審見在新僉替役，逐名年貌、籍貫，著役月日，曾否逃回，有無妻室，支糧若干，及每寺原額若干，逃故若干，已勾未到見在當差若干，撥與各監若干，重復頂補，即與改正，有糧無人，即與除豁。備造青册二本，一本留寺，一本送部，以憑類填格眼文簿。仍審真正弟男子侄，不拘丁數，實報年歲，另造餘丁文册送部。遇廚役事故，餘丁年十五以上，對册相同，方准替役。其年六十以上，老疾無丁者，送寺勘明，類送順天府給引照回，免本身差役。仍具奏僉代，其逃回原役，嚴限起解，津貼盤纏，不得過二十兩。新僉替役，務加存恤，不許廚甲人等勒措需索，逼令逃回。以後二寺，三年一次通查食糧并餘丁名數，十年一次造册，各送部稽查。格眼簿内見在逃故名役，通行原籍知會，見在及有餘丁，不許重勾原籍户丁。原籍亦不許以查理爲由，重復起解，致擾里甲。六年題准，廚役有缺，選各餘丁及同鄉人補役，免行原籍清勾。九年議准，凡詭名冒頂，遠年逃故廚役者，通行革退，仍停止同鄉頂補之例。以後廚役消乏，太常寺不足一千名，光禄寺不足四千名，許選在册餘丁有力業者，送部查驗收役，不許輒行原籍勾擾。仍三年一次，攢造餘丁文册，送部查考，不許仍前一槩濫收。若果餘丁不足，本部另行議處奏請。又議准，二寺每年各委堂上官一員，督同博士、四署掌印官，清理廚役，督察一應奸弊。週歲更代之際，仍會同巡視科道，并本部委官查考一次。如有占役詐冒情弊，就行參治。其神宫監、大亨門，并該寺各署寫字人役，亦于年終會查更換。又議准，各處禁密之地，該内臣執役，非廚子所敢擅入。及各處事簡人多者，俱量行裁革，備造文册查考，永爲定例。又議准，神宫監、奉先殿内臣，太常寺每月輪撥廚役二百名，與供薪水。如遇致祭打掃，仍取回供役。其驚趕

寒鴉等項人役，每日辰入巳出，不許揩留私作。尚膳監內臣，原跟用廚役六百三十六名，光禄寺亦量撥與二百名分用，餘俱取回該寺。查照原署著役，凡先前占用廚役，已經清查退出者，該寺及原委科道官，照名查點，分撥當差，不許虛稱退出，仍舊占用。其太常寺直廳門庫等項，既有兵部僉撥人數，不許又用廚役，止撥與卿五名，少卿四名，寺丞三名，典簿博士二名，看守牙牌祭服，不許巧立名目冒占，違者聽監收錢糧科道官糾舉。十七年題准，今後廚役各司府非奉禮部明文清勾，不許擅自起解擾民。十九年題准，神宮監差使廚役，係太常寺額內之數，不許增添。三十六年題准，二寺各役食糧，每名除月支六斗外，妻糧減去一斗，止支三斗。隆慶元年題准，太常寺廚役存留一千五十名，內神宮監直廬薪水三百名，看庫二十二名，看壇一百二十五名。又大眾每月四日拔草，四孟及歲暮先期十日，各准四十名，暫赴執役，事畢回寺。其每日驚趕寒鴉二十名，即于直廬薪水三百內差用。仍遵先年事例，一應祭祀公務，照舊供役。光禄寺存留三千四百名，除大庖廚留七百名，大亨門一百名，涼樓伴當三十名，東西捨飯店五十名，御酒房四十名，苦酒房二十名，餘者悉掣回寺當差。其各衙門廳署跟隨寫字等項，該寺堂官務要劑量撥用，不得仍舊多占。

王府典膳廚役

凡王府典膳遇有員缺，禮部移咨吏部，查取光禄寺廚役，年深無過者選用。萬曆元年題准，廚役冒籍者多，止納官錢，未尊實歷。今後王府典膳有缺，本寺務加詳覈，果係年深親歷，方與呈送吏部選用。

凡王府廚役。弘治十六年奏准，王府老疾廚役名缺，原户丁不愿替役者，務要奉有本管上司明文，方許于相應人户內僉補。其有扶同王府人員，朦朧僉補者，治以枉法贓罪。各該布政司，仍行長史司，啓王知會。凡有廚役名缺，除該護衛并儀衛司僉撥者，仍舊僉補外，其應該民間僉補者，長史司勘實，行布政司轉行原僉州縣，照名僉補。教授等官，不許聽憑下人哄誘，私出批帖，開寫令旨，逼勒殷實大户，圖利侵害。違者許本人具告合干上司，查究治罪。又定，郡王廚役，每位四名，行令有司與護衛人户內中半僉撥。正德四年奏准，各處鎮巡等官，通查各王府民廚，退回原籍當差，止撥軍廚應役。如無護衛，儀衛司去處照舊。其撥用後，不許分外科擾，致令消乏，累民僉補。該衙門如有占悋民廚，不行退革及科擾各項廚役者，并輔導官治罪。嘉靖二年題准，新封郡王，照例撥給軍廚四名，其有奏討民廚者不准。九年題准，王府新封應僉及逃故老疾廚役，除有護衛儀衛司去處，照舊僉撥軍廚外，其無護衛儀衛司，例該僉撥民廚者，俱照民校事例，每名每年于均徭內帶徵銀一十二兩，類解布政司，轉發該府長史司，雇人應役。三十一年題准，各王府郡王無護衛儀衛司者，許從實具奏，撥與民廚二名。每名徵銀十兩，給發雇役。

又 卷一九八《工部・河渠・夫役》 運河夫役在各泉閘，原額頗多，後或議裁革，或改停役，停役夫候大桃調用，或徵銀一兩六錢爲銀差。或改折徵，折徵每名歲徵銀六兩貯庫。沿革不常。今斷自萬曆四年爲則，新舊額數備載焉。

宛平縣青龍等閘五，共夫七十五名。

大興縣慶豐等閘三，共夫四十七名。

通州普濟等閘五，共夫九十三名，淺鋪十，小甲十名，夫一百名，修堤小甲八名，夫七十五名。

通州左衛淺鋪二，小甲二名，夫二十名，修堤小甲三名，夫二十六名。

通州右衛淺鋪四，小甲四名，夫四十名，修堤小甲四名，夫三十六名。

定邊衛淺鋪二，小甲二名，夫二十名，修堤總甲一名，小甲四名，夫四十五名。

神武中衛淺鋪三，小甲三名，夫三十名，修堤小甲五名，夫四十五名。

寶抵縣修堤小甲四名，夫四十六名。

東安縣修堤總甲一名，小甲六名，夫七十名。

漷縣淺鋪四，小甲四名，夫四十名，修堤總甲二名，小甲八名，夫九十名。

香河縣淺鋪六，小甲六名，舊用老人，夫六十名，修堤總甲一名，小甲三名，夫四十名。

營州前屯衛淺鋪四，小甲四名，夫四十名，修堤總甲一名，小甲二

名，夫二十四名，看淺夫三名。

武清縣淺鋪十一，小甲十一名，夫一百一十名，看守要兒渡口等堤五處。總甲一名，小甲五名，夫五十名，修堤老人一名，總甲二名，小甲九名，夫九十二名。

武清衛淺鋪四名，小甲四名，夫四十名，修堤總甲一名，夫九十九名。

天津衛淺鋪十一，舊十一，小甲十二名，夫一百八名，今存二十四名，軍夫六十名，修堤小甲五名，夫四十五名。

天津左衛淺鋪二十四，小甲二十四名，夫二百十六名，今存四十八名，軍夫一百八十名，修堤小甲五名，夫四十五名。

天津右衛淺鋪十，小甲十名，夫九十名，今存二十名，軍夫五十名，修堤小甲五名，夫四十五名。

霸州蘇家等淺鋪十一，舊一，老人十一名，夫一百十名，修堤夫二百六十名。靜海縣淺鋪九，老人九名，夫九十名，修堤夫六百名。

青縣淺鋪六，老人六名，夫六十名，修堤夫六百十六名。

興濟縣淺鋪七，老人七名，夫七十名。內軍夫二十名，民夫五十名。

滄州淺鋪七，老人七名，夫七十名。

交河縣淺鋪五，老人五名，夫五十名，修堤夫三百名。

南皮縣淺鋪五，老人五名，夫五十名，修堤夫三百五十名。

景州淺鋪四，老人四名，夫四十名，修堤夫二百名。

吳橋縣淺鋪十，老人十名，夫一百名，修堤夫四百五十名。

故城縣淺鋪三，老人三名，夫三十名，修堤夫八十名。

東光縣淺鋪七，老人七名，夫七十名。

德州上八里等淺鋪七，舊六，老人七名，夫一百四十名，後折徵七十名，今存七十名。

德州衛張家灣等淺鋪十，舊八。小甲十名，軍夫一百名。舊每鋪九名。

德州左衛鄭家口等淺鋪六，小甲六名，軍夫六十名。舊每鋪九名。

恩縣白馬廟等淺鋪七，舊五，老人七名，夫七十名，今存三十五名，撈淺夫二十八名，今存十四名，沙灣修堤大户，夫七十五名。

武城縣桑園口等淺鋪二十九，舊二十六，老人二十九名，夫二百六十一名，後折徵八十七名，今存一百七十四名，沙灣修堤守口大户，夫二十五名。

夏津縣趙貨郎口等淺鋪八，老人八名，夫八十名，後折徵四十名，今存四十名，撈淺夫二十名，今存十名，沙灣修堤夫六名。

清河縣二哥營等淺鋪八，老人八名，夫八十名，後折徵三十二名，今存四十八名。

臨清州南板閘夫四十名，溜夫一百十五名，新開上閘夫四十名，溜夫七十五名，今二閘共夫八十四名，溜夫共存四十名，潘家橋等淺鋪十一，老人十一名，夫一百七十一名，後折徵七十六名，今存九十五名，撈淺夫九十名，今存三十九名，橋夫二十八名，今存二十名。

館陶縣尖塚兒等淺鋪十二，老人十二名，夫九十六名，後折徵二十四名，今存七十二名。

清平縣戴家灣閘，夫三十名，魏家灣等淺鋪九，老人九名，夫八十一名，後折徵三十六名。今存四十五名，撈淺夫一百三十二名，後折徵六十六名，今存六十六名。

堂邑縣土橋、梁家鄉二閘，各夫三十名，梁家鄉等淺鋪七，老人七名，夫七十名，今存三十五名，撈淺夫二百名，今存六十六名。

博平縣梭堤等淺鋪六，老人六名，夫五十四名，後折徵二十四名。今存三十名，撈淺夫一百三十二名，後折徵六十六名，今存六十六名。

聊城縣通濟橋、李海務、周家店二閘，各夫三十名，官窯口等淺鋪二十三，老人二十三名，夫二百七名，後折徵九十二名，今存一百一十五名，撈淺夫二百名，今存八十五名。

陽穀縣七級、阿城、荆門六閘，舊各二十名，今共夫一百五十名，荆門上下二閘，月河修壩夫各五十名，管驛灣等淺鋪十二，舊十，老人十二名，夫一百八名，後折徵四十八名。今存六十名，撈淺夫四百八十七名，後折徵四十三名，今存二百四十四名。

東阿縣沙灣等淺鋪九，舊八，老人九名，夫八十名，後折徵二十五名，今存四十五名，撈淺夫一百五十八名，後折徵七十九名，今存七十九名。

壽張縣大家廟等淺鋪五，老人五名，夫四十五名，後折徵二十名，今存二十五名，撈淺夫九十二名，後折徵四十六名，今存四十六名，渡夫四名，今存二名。

東平州戴家廟、安山二閘，各夫三十名，靳家等淺鋪十三，老人十三名，夫一百一十七名，後折徵四十二名，今存七十五名，撈淺夫一百八十二名，後折徵九十一名，今存九十一名，戴村修壩老人四名，舊一，夫一百五十名，後革四十八名，又停役十二名，銀差二十名，後又折徵四十六名，今存二十四名，安圈等泉，老人二名，存一名今革，夫六十五名，後折徵十六名，今存三十九名。

東平守禦千户所，安山等淺鋪四，小甲四名，軍夫四十名。

平山衛第五等淺鋪五，軍夫五十名。

汶上縣開河、寺前鋪、袁家口、靳家口四閘，各夫三十名，袁家口有溜夫，并各閘夫，俱于撈淺夫内改編，南旺上下二閘，共夫四十名，南旺、寺前鋪二處溜夫各九十名，後各折徵四十五名，今各存四十五名，界首等淺鋪十四，老人十四名，夫一百二十六名，後折徵五十六名，今存七十名，撈淺夫四百五十二名，後折徵二百二十六名，今存二百二十六名，戴村修壩夫一百五十名，後革四十八名，又停役十二名，折徵六十六名，今存二十四名，蒲灣泊武家湖共老人一名，夫三十名，龍鬬等泉，老人二名，今革，夫四十三名，後停役六名，折徵十四名，今存二十二名。

嘉祥縣大長溝等淺鋪四，老人四名，夫三十六名，後折徵十六名，今存二十名，撈淺夫一百三十七名，後折徵六十八名，今存六十九名。

鉅野縣大頭灣等淺鋪五，小甲五名，夫四十五名，後停役折徵二十名，今存二十五名，撈淺夫二百四十五名，後停役折徵一百二十二名，今存一百二十三名，蓬子山壩夫三十名。

濟寧衛永通閘夫二名，曹井橋等淺鋪五，小甲五名，軍夫五十名，撈淺夫一百八十二名，舊二百名，隆慶三年減後折徵九十一名，今存九十一名。

濟寧州天井、在城、趙村石佛、新店、新閘、仲家淺、師家莊、魯橋、棗林閘各夫三十名，上新、中新、下新三閘各四名，在城閘溜夫三百名，後折徵九十名，撥補天井閘二十三名，今存六十七名，天井閘溜夫九十名，後折徵四十五名，今存六十八名，内借撥在城閘二十三名，趙村、石佛、新店、新閘、仲家淺、魯橋、棗林七閘，溜夫各一百三十三名，師家莊閘，溜夫一百三十六名，後趙村等四閘各折徵六十六名，今存六十七名，仲家淺改編一百一十三名，折徵十名，今存十名，師家莊改編七十名，折徵三十三名，今存三十三名，硯瓦等淺鋪十二，老人十二名，夫一百八名，後折徵四十八名，今存六十名，撈淺夫四百三十五名，後折徵二百一十七名，今存二百一十八名，南門橋草橋，夫二十名，舊橋五夫五十，盧溝等泉老人一名，今革，夫二十六名，後革四名，折徵十三名，今存九名。

滋陽縣金口壩老人四名，修壩夫一百八十名。後革二十八名，改停役銀差一百三十二名，折徵十名，今存十名，洸河淺鋪十，夫四十名，後革十三名，又折徵十四名，今存十三名，濟河淺鋪五，夫二十五名，後革三名，又折徵十名，今存十二名，沙灣守口大户夫十五名，東北新等泉老人二名，今革，夫二十六名，後革四名，折徵十三名，今存十三名。

平陰縣柳溝泉老人一名，今革，夫十名。

寧陽縣堰城壩老人二名，今革，夫二百一十五名。後革一百八十三名，停役三十一名，今存一名，龍魚等泉老人一名，今革，夫一百八十七名，後革十八名，停役六十九名，今存一百名。

魚臺縣南陽利建二閘，各夫三十名，南陽閘溜夫一百三十四名，後改堤夫一百二十名，折徵七名，今存七名，利建閘溜夫一百五十一名，後折徵七十五名，今存七十六名，改新河堤夫張家林等淺鋪二十一，老人二十一名，夫一百八十九名，後折徵八十四名，今存一百五名，撈淺夫二百二十名，後折徵一百十名，今存一百十名。

東龍等泉老人三名，今革，夫五十五名，後革十三名，折徵二十五名，今存十七名。

鄒縣撈淺夫十名，鱔眼等泉老人六名，今革，夫一百二十八名，後革十名，又改堤夫五十名，又折徵四十六名，今存三十一名。

曲阜縣橫溝等泉老人一名，今革，夫六十七名，後折徵三十三名，今存三十四名。

泗水縣趵突等泉老人二名，今革，夫一百五十七名，後折徵七十八名，今存七十九名。

滕縣北石橋等泉，老人二名，今革，夫二百九十九名，後革三十七名，改停役六十名，堤夫五十名，後又折徵九十名，革三十一名，今存三十一名，東邵等壩五，夫一百一十名。

嶧縣許有等泉，老人一名，今革，夫六十三名，後革九名改堤夫三十名，折

徵十四名，又革五名，今存五名。

泰安州板橋灣等泉，老人四名，今革，夫三百二十三名，後折徵一百三十名，今存一百九十三名。新泰縣南陽等泉，老人二名，今革，夫二百六名，後折徵八十六名，革二十一名，今存九十九名。

肥城縣清泉等泉老人一名，舊三名，今革，夫七十九名，後折徵三十二名，今存四十七名。

萊蕪縣小龍灣等泉老人一名，今革，夫二百三名，後折徵八十三名，今存一百二十名。

沛縣珠梅閘夫三十名，守堤夫三十六名，夏鎮閘夫四十名，溜夫一百十五名，留城、滿家橋、西柳莊、馬家橋、楊莊閘各夫三十名，溜夫各一百二十五名，以上七閘夫，俱以舊運河孟陽泊等七閘夫改撥，金溝等淺鋪十九，老人十九名，夫三百八十名，後革一百六十八名，今存一百三十二名。

豐縣大黃堤鋪十七鋪，夫三百六名。

碭山縣縷堤鋪九，鋪夫一百六十八名。

徐州黃家、梁境、內華、古洪四閘各夫三十名，黃家閘溜夫一百三十名，後革三十二名，今存九十八名，徐州洪夫九百一名，今存七百五十一名，呂梁洪夫一千五百五十名，今存一千三百名，雙溝等淺鋪四十三，舊三十六，老人四十三名，夫四百三十名，舊每鋪四十名，後止七名，今存三百一名，堤鋪二十二，守堤夫六百六名。

睢寧縣龍岡等淺鋪十一，老人十一名，夫二百二十名，舊每鋪一百五十名，弘治三年革存前數，今存一百九十八名，改堤夫，堤鋪二十七，守堤夫七百四十一名。

邳州蔡家莊等淺鋪十一，舊十，老人十一名，夫二百二十名。舊每鋪一百五十名，弘治三年革，存前數，後又革二十二名，今存一百九十八名，改堤夫，堤鋪二十八，守堤夫四百七十三名。

邳州衛東城安淺鋪夫二十名，後革二名，今存一十八名。

宿遷縣武家溝等淺鋪二十一，舊三，老人二十一名，夫四百二十名，舊每鋪一百名，弘治三年革，存前數，今存二百三十名，改堤夫，堤鋪十四，守堤夫六十四名，歸仁集遥鋪十三，守堤義官一員，夫二百七十九名。

桃源縣汊河南等淺鋪十二，老人十二名，夫二百四十名，舊每鋪一百名，弘治三年革存前數，後又減停七十四名，今存一百六十六名，堤鋪二十七，守堤夫三百三十一名。

清河縣通濟閘夫三十名，李家橋等淺鋪五，老人五名，夫六十名。舊每鋪十二名，後各減二，革吳城淺二十名，今存五十三名，堤鋪五，守堤大六十五名。

山陽縣福興閘夫四十名，後革十名，停役六名，今存二十四名，清江閘夫四十名，後革十名，停役六名，改撥天妃閘五名，今存二十一名，板閘夫三十名，後革六名，停役十四名，今存十名，龍汪等三閘，即以福興清江舊閘官夫改撥，黃家等淺鋪十五，老人十五名，夫七十五名，後革七名，後又復板閘等停役夫三十二名，今一百名，清江浦西橋守堤夫五十名，高家堰堤鋪六十七，守堤夫八百八名。

寶應縣子嬰溝等淺鋪九，淺官九員，舊老人塘長各九名，夫四百四十三名，後革二百五名，今存二百八十八名，舊有子嬰溝第一淺夫二十五名，瓦店等二淺夫十名。今革。

高郵州王琴新河等淺鋪十七，夫二百七十名，後革一百二十四名，蛤蜊壩夫七名，原設永充壩夫十五名，弘治末年逃絕，存前數，舊有丁家灣等淺鋪十一，老人十一名，夫一百九十名，康濟河淺鋪六，老人六名，夫六十名，今俱革。

江都縣廣惠、通惠二閘，各夫六十名，城南北等淺鋪十一，老人十七名，舊老人塘長各十一名，夫二百五十四名，舊二百二十名，瓜洲十壩夫三百七名，後革二十八名，又停役一百五十九名，今存一百二十名于閘夫內撥用，三年一次，挑港夫二千四百九十二名。

儀真縣通濟閘夫五十七名，響水、羅泗、攔潮三閘各五十五名，麻線港等淺鋪三，老人三名，夫二十七名，六壩夫，於閘夫內撥二名看守，三年一次，挑港夫九千二百二十名。

又 卷二〇六《工部・夫役》 〔洪武〕二十六年令倉脚夫每一坊長製牌一面，以後各衙門差使奏過給牌取夫，工完繳牌。又定，凡在京城垣河道，每歲應合修繕，其用工數多，須于農隙之時，于近京免糧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廣德等五府州，預先定奪奏聞，行移各府起取。除役占等項，照依欽定則例優免外，其餘人户每四丁共輪一夫，著令各備鍬、

杵、籃、擔，委官部領。定限十月初赴京，計定工程分撥做造，滿日放回。若有不當夫役，及做工未滿逃回者并行治罪。及各處起到倉脚夫，俱發應天府收籍爲民，遇有官差，度量差撥，著令輪流，周而復始，若差使數多，做工日久，照例每名月給工錢五百文，坊長減半，以周養贍。

優免則例

優免二丁。

水馬驛夫，遞運船水夫，會同館夫，輪班人匠，在京見役皂隸，校尉力士，見任官員，廩膳生員訓導，馬船夫，光禄寺廚役，防送夫，軍户，鋪兵。免一丁。

凡年七十以上及廢疾之人。

凡優恤夫役，永樂九年令天壽山工役病故者，給棺送回原籍，與鈔一百貫安葬，免其户役一年。沿途得病不曾上工，故者亦送回，與鈔五十貫，免户役半年。十一年令放回軍夫人匠，沿途有病者，所在官司醫治。

砍柴夫

宣德四年易州山廠起倩每季二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名，四季共十萬三千四百二十名。順天府每季一千七百三十二名，真定府三千二百九十六名，保定府二千四百九十六名，濟南府三千八百三十名，兗州府八百八十名半，東昌府四百一十名，青州府一千七百七十名，太原府五千六百二十四名，平陽府二千七百一十一名半，澤州一千二百三十三名，潞州一千一百八十二名，遼州一百一十三名，沁州一百七十四名，汾州四百七名。

景泰元年奏准減免五千名。成化四年奏准，每名一季收脚價銀三兩。又奏准，易州、龍灣二廠管柴官，每州縣人夫一百名以上者留一員專管，一百名以下者有州去處，該州官管，不係州轄縣分，就令本府把總官管。二十一年奏准，解價官收畢遣回，不許私留管工。弘治七年奏准，每夫五名之内，僉點夫頭一名，按季齎價赴欽差管廠官處交收。

今每年額徵柴夫銀數。山東七萬三百五十七兩四錢四釐。濟南府三萬二千五十七兩八錢，東昌府六千二十四兩二錢，青州府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三兩，兗州府二千四百二十四兩二錢，登州府一千九百一十七兩三錢四釐，萊州府一千九百九十兩九錢。

山西九萬八百二十八兩三錢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八忽。太原府一萬八千二百四十七兩一分四毫，平陽府三萬四千六百五兩五錢三分四釐三毫五忽，潞安府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二兩七錢三分七毫七絲五忽，汾州并所屬五千二百七十二兩六錢八分三釐四毫五絲三忽，遼州并所屬一千四百七十一兩一錢八釐二毫五絲，澤州并所屬一萬三千八十二兩一錢三分八釐二毫五忽，沁州并所屬二千二百五十七兩一錢一分八釐五毫。

順天府二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兩一錢八分五釐。真定府四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兩五錢七釐。保定府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兩七錢四分七釐。

以上通共銀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八兩一錢六分六釐八毫八絲八忽。嘉靖二十年以後，增至二十七萬七千八百三十一兩六錢。隆慶元年減定令數。

正德十六年題准，各衙門拖欠夫價銀兩，襲爲故常，比照户部遲悞兑糧住俸、降級、提問事例行。嘉靖六年題准，將山廠砍柴夫價，俱解本部寄庫支給。八年題准，將砍柴夫價置立循環簿，責令倒換山廠督理官，專以御用大炭爲正，并一應拖欠夫價追併解部。四十五年題准，各司、府、州、縣拖欠柴夫銀兩數多，議行山廠主事，每年四八月躬親巡歷，督併嚴限追解，敢有故違者，照例參呈。其各管柴官員遇有陞遷、丁憂等項，該廠具呈本部，移咨吏部拘留，完日方許離任。及行撫按官不許别項差委，專聽山廠主事查併柴炭銀兩。

擡柴夫

永樂、宣德間，内府惜薪司坐派夫二千名，照應天府例，于大興、宛平二縣起取。正統元年奏准，北直隸八府，除真定、保定二府採燒柴炭外，其河間、永平、順德三府，大名、廣平二府，順天一府，各起夫三千名，各當一年，周而復始。成化二十一年奏准，每名一月徵銀一兩二錢。二十三年奏准，照舊起夫。弘治元年奏准，每名月徵銀一兩四錢。五年詔，有司衛所解到夫價，止收正數，不許分外多收。八年奏准，真定、保定與順天府，共當一年。十四年奏准，廣平府原額九百名内，減二百名，分派大名府起取。又令各府該當年分，分爲兩季徵銀，每年總差官吏各一人，解部轉送惜薪司，雇人上工。又令照舊起夫免徵夫價。十七年奏准，真定、保定二府協助順天府擡柴夫，免令解夫，止徵夫價。嘉靖二十年詔，惜薪司擡柴夫已經解銀雇覓，自後俱免解人，以省勞費。四十二年題

准，順天等府柴夫銀兩俱解工部轉送惜薪司收納，遇閏照加。

惜薪司每年額派三千名，每名每月徵銀一兩四錢，共銀五萬四百兩。

順天府一千名，真定府一千名，保定府一千名，以上三府共當一年。

河間府一千四百名，順德府六百名，永平府一千名，以上三府共當一年。

大名府二千三百名，廣平府七百名，以上二府共當一年。

又　卷二〇八《南京工部・屯田清吏司》　凡南京惜薪司擾柴，洪武間定，夫三千名，俱應天府上元、江寧二縣起取。宣德間議准，止存三百名，常川于龍江、瓦屑二處挑運柴炭。後上元、江寧二縣，止差雇夫坊長，其脚價句容、溧陽、溧水三縣出辦。

又　卷二一五《太常寺》　計各項人役名數

廚役舊一千二百二十一名，今一千三百名，內鋪排八十八名，圜丘壇户二十五名，方澤、祈穀、朝日、夕月、先農、太歲等壇，各壇户二十名。歷代帝王廟廟户二十名，城隍廟廟户四名，犧牲所養牲軍三百二十名。

壇廟日期，天地壇初二、十二、二十二日，太廟初十、十四、二十、三十日，孝陵十三、二十九日。

計諸色人役數　廚役舊額三百餘名，今裁革，止存一百六十名。鋪排二十四名。天地壇壇夫一十五名。山川壇壇夫一十五名。孝陵陵户二十名。帝王功臣等十廟廟户一十五名。龍江壇壇户三名。蔣廟廟户二名。天妃宫廟户十名。犧牲所養牲軍一百一十名。

又　卷二一七《光禄寺》　凡本寺廚役原額九千四百六十二名，宣德十年以後，添減不一，至正德六年以六千八百八十四名爲定額，節經選革，至隆慶元年止存三千四百名，永爲定額，詳在四署。【略】

〔大官署〕凡本署廚役，舊額三千一百二十名，節年裁減，隆慶元年題准，止存一千三百七十七名。【略】

〔珍羞署〕凡本署廚役舊額一千四百六十四名，屢經裁減，今存八百五十五名。【略】

〔良醞署〕凡本署廚役，舊額一千二百五十名，今存六百四十三名。【略】

〔掌醢署〕凡本署廚役，舊額一千五十名，今存五百二十六名。【略】

〔南京光禄寺大官署〕凡本署原額廚役，二百六十六名，女户三名。【略】

〔南京光禄寺珍羞署〕凡本署原額廚役二百四名，女户二名。【略】

〔南京光禄寺良醞署〕凡本署原額廚役一百八十七名。【略】

〔南京光禄寺掌醢署〕凡本署原額廚役一百四十三名，女户一名，司牲司養户一十六名，軍人一百名。嘉靖十二年奏革本司將軍人二十名改撥珍羞署，同廚役相兼餧養，其餘并養户發回該衛縣當差。

又　卷二二〇《國子監・膳夫廟户等役附》　洪武十三年令兵部於皂隸內，歲撥三十五名，充膳夫廚子。二十七年定，膳夫一百二十名，以法司犯笞杖者應充，內一百名給飲饌、灑掃等用，二十名栽種菜蔬等用。永樂二年奏准，北京國子監膳夫，以北京刑部囚人撥充，每監生二十五名，用膳夫一名。廟户、菜户、門子，就於膳夫內撥用。廚子二名，於順天府撥用，按季更替。後膳夫以順天、保定、永平、河間四府民僉充一百名，法司囚徒發充一百五十名。其廟夫十名、庫子一名，亦以四府民僉充。斗級不拘額數，亦以囚徒發充。又刷印匠四名，大興、宛平二縣均撥。正統二年，令膳夫以糧僉充者，准諸司皂隸例，一年一換，以事發充者，不得用竊盜刺字之徒。弘治十四年奏准，博士等官，每員給膳夫一名跟用，其餘膳夫顧役銀兩，本監明立文簿，委官收庫，以備公用，年終扣算支銷存留數目，呈堂立案。嘉靖六年奏准，膳夫銀兩，照椒油等例，師生隨數分給。

（明）葛昕《集房山房稿》卷一《請增大料運價疏》　題爲議處大料運價以甦車役，以重吉典事：該督催物料本部左侍郎王友賢，咨據車户楊福等告稱前事。臣等竊謂，役民以力者必使常有贏餘，俾利有可趨。不必驅民以法，而民自樂于從事。本部向于車户一欵，當大工創議之始，未暇計其裝運大料多用騾頭搭掛之苦，漫然責以拽運，雖比照舊時會估，量行議價，中間委屬虧累。如大石窩運價僅足供草料，飯食之費，如遇改轍車搭掛，即亦稱困。至馬鞍山運價，則又不及大石窩遠甚。況今明樓全料俱在本山，尚未運到十分之二三。衙門車户寧受比責，竟不肯往役。垂涕訴告，咸以大料價少虧苦爲辭。若不及今速處，將來必致悞事。合候命下本司掌印官，仍會同監視工程并廠庫料道官及見工司官，將大石窩大料，

自十一丈以上至十六丈，俱各比新估量加脚價。馬鞍山運價即照依大石窩事例，一體給價，以濟燃眉之急。其餘大工應用一切大料等項運價，原無定估者，容臣等臨時酌處給價，務使車户不致虧苦。通候大工完日，即行停止，後不爲例。如此不惟京灣車户樂于載運，即四方車户慕利而來者衆矣。奉聖旨：是。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一〇《奶口》　東安門外稍北，有禮儀房，乃選養奶口以假内庭宣召之所。一曰奶子府，隸錦衣衛，有提督司禮監太監，有掌房，有貼房，俱錦衣衛指揮。制：每季精選奶口四十名養之内，曰坐季奶口，别選八十名籍於官，曰點卯奶口，候守季者子母或有他故，即以補之而取盈焉。季終則更之。先期，兩縣及各衙門博求軍民家有夫女口，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夫男俱全，形容端正，第三胎生男女僅三月者雜選之。除五兵馬司及各衛所外，兩縣各額該選送二十名，每季於佐領中輪委一員，集各里良家婦，如前行令，穩婆驗無隱疾，呈之正官，當堂覆選相同，具結起送，候司禮監請旨特差内乘筆者一人出，合各衙門所送奶口會選乃定。每口日給米八合、肉四兩，光禄寺支領；每年更番什物，每季煤炭雜器，兩縣召商辦送，約費鋪行銀四百餘金。

（明）勞堪《憲章類編》卷二〇《賦役》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仁宗即位，以楊士奇等爲殿閣大學士。士奇謝恩畢，聞惜薪司賦稟於山東、河南，以供宫中香炭之用至八十餘萬。入將奏之時，蹇義、夏原吉奏事未退。上望見士奇，謂蹇、夏曰：新華蓋來必有説，試共聽之。士奇言，息詔甫下兩日，惜薪司傳旨賦稟八十萬，民何以堪。上喜曰：吾因知學士必有説，吾數日來宫中事叢脞，此是急遽中答之，不暇致審，即今減其半。【略】成化三年九月，刑部主事袁潔言：自通州抵儀真，沿河人民編定夫甲，拽送官船，每歲自冬月河水之外，晝夜不息，民遭重困，日就流離。請自今沿河州縣，雜辦正徭但出十分之二，餘泝不當夫役之處，則勞逸適均，而民得案業矣。户部覆奏。從之。

（明）胡瓚《泉河史》卷一〇《夫役志》　水衡吏曰，治河徒役非一，其守津者曰閘夫，橋夫以時啓閉，溜夫以助導挽，淺夫列鋪居之，使習淺阻，招呼運卒，不膠于沙。若巡視隄岸，樹木、捕盜賊、傳置郵，亦其職也。泉夫濬泉，湖夫治湖。坡夫同後併革，而湖夫之存者止于淺鋪夫内撥。又有司廠之夫，收貯歲辦椿草、蔴麻，亦于淺鋪壩夫内撥。護隄之夫，防壩之夫，俱防伏秋衝決。闢沙之夫，謂撈淺夫。各有分地。今惟閘夫橋夫仍舊，泉夫近已申明，餘皆失其制矣。如遇大興，謂南旺大挑，聚而用之，間歲不過二旬，事畢則釋。通計隸于尺籍者，歲不下四千餘人。糜水衡錢，閘夫橋夫工食每月九錢，餘俱一兩。四萬四千九百六十有奇。所屬河閘等夫其三萬二千五百單一兩六錢，泉壩等夫共一萬一千單六十一兩六錢。而顧役助役之費不與焉。

魚臺縣見役撈淺夫一百二十名。本縣編五十五名，單縣編六十五名。淺鋪夫一百二十五名，八里灣隄夫七十六名，俱本縣編。利建閘夫三十名，本縣編三名，曹州編二十七名。隄夫八十名，本縣編七十六名，曹州編四名。南陽閘夫三十名，本縣編二十名，單縣編十名。隄夫四名，曹縣編。帶管廣運上閘溜夫七名，曹州編一名，陽穀編六名。

濟寧州見役撈淺夫二百五十名，本州編一百六十名，鄆城編四十五名，金鄉編三十名，城武編十五名。淺鋪夫七十二名，本州編。棗林閘夫三十名，鄆城編二十名，單縣編十名。魯橋閘夫三十名，單縣編。師家莊閘夫三十名，本州編十名，嶧縣編二十名。溜夫三十三名，本州編三名，鄒縣編三十名。仲家淺閘夫三十名，金鄉、城武、單縣各編十名。溜夫十名，陽穀編。新閘夫三十名，金鄉編二十五名，單縣編五名。溜夫六十七名，曹州編三十一名，金鄉、單縣各編十八名。新店閘夫三十名，金鄉編二十名，單縣編十名。溜夫六十七名，單縣編十七名，城武編五十五名。石佛閘夫三十名，本州編十名，金鄉編二十名。溜夫六十七名，城武編三十名，單縣編二十二名，定陶編十五名。趙村閘夫三十名，曹縣編二十名，單縣編十名。溜夫六十七名，曹縣編二十二名，鄆城編十名，單縣編二十名，鉅野編七名，定陶編八名。在城閘夫三十名，本州編。溜夫六十七名，鄆城編五十五名，金鄉編十二名。帶管下新閘夫四名，定陶編。天井閘夫三十名，曹州編。溜夫六十八名，鄆城編十五名，單縣編四十五名，金鄉編八名。帶管上新中新閘各夫四名，俱單縣編。南門西草橋各夫十名，俱曹縣編。

濟寧衛見役撈淺夫一百二名，曹州、曹縣、金鄉、鉅野各編十七名，單縣編十五名，定陶編十九名。淺鋪軍夫五十名，本衛編。永通閘夫二名，曹州編。

鉅野縣見役撈淺夫一百四十七名，淺鋪夫二十八名，俱本縣編。通濟閘夫三十名，本縣編十七名，嘉祥編一名，曹州編四名，鄆城編八名。溜夫五十名，本縣編二十九名，曹州編七名，鄆城編十四名。

嘉祥縣見役撈淺夫八十三名，本縣編二十八名，鉅野編二十五名，曹州編十名，鄆城縣二十名。淺鋪夫二十二名，本縣編。

汶上縣見役撈淺夫三百名，淺鋪夫一百名，俱本縣編。寺前閘夫三十名，本縣編二十名，東阿編十名。溜夫四十五名，鉅野編。南旺上下閘夫四十名，溜夫四十五名，俱本縣編。開河閘夫三十名，本縣編二十名，曹縣編十名。袁家口閘夫三十名，本縣編。靳家口閘夫三十名，本州、東阿、寧陽各編十名。

以上係五管河官下見役之數。【略】

泰安州見役泉夫一百九十三名，裁革徵銀一百三十名。新泰縣見役泉夫九十九名，裁革徵銀一百零七名。萊蕪縣見役泉夫一百二十名，裁革徵銀八十三名。肥城縣見役泉夫四十七名，裁革徵銀三十二名，以上七俱本州縣編。

滋陽縣見役泉夫十三名，裁革徵銀十三名。金口壩夫見役十名，銀差夫一百三十二名。本縣編三十四名，內定陶歸回十六名，嶧縣編十三名，鄒縣編八名，泗水編六十五名，滕縣編十二名，每年徵銀貯府庫，候南旺大挑調用。洸河十淺見役夫十三名，裁革徵銀十四名。俱本縣編。濟河五淺見役夫十二名，本縣編四名，平陰編八名。裁革徵銀十名，本縣三名，平陰七名。曲阜縣見役泉夫三十四名，裁革徵銀三十三名。鄒縣見役泉夫三十一名，裁革徵銀四十六名。泗水縣見役泉夫七十九名，裁革徵銀七十八名。寧陽縣見役泉夫一百名，裁革徵銀六十九名。堽城霸見役夫一名，裁革徵銀三十一名。滕縣見役泉夫三十一名，裁革徵銀一百二十一名，嶧縣見役泉夫五名，裁革徵銀十四名。濟寧州見役泉夫九名，裁革徵銀十三名。魚臺縣見役泉夫十四名，裁革徵銀二十八名。東平州見役泉夫五十九名，裁革徵銀六名。戴村壩見役夫二十四名，銀差夫二十名，停役夫十二名。汶上縣見役泉夫二十二名，裁革徵銀十四名。戴村壩見役夫二十四名，銀差夫六十六名，停役夫十二名。蒙陰縣見役泉夫十六名，以上俱本州縣編。

以上係有泉州縣見役夫數。

《明經世文編》卷三七九《題爲酌議軍餘丁差等事陳有年》　據江西布政司清軍右布政使宋應昌，呈奉臣等會案，照得衛所爲地方之守禦，軍餘皆朝廷之赤子，文武官僚職掌雖殊，軍民休戚，痌瘝則一。近見有司之于百姓，心存奉公而類多優恤。衛所官之於軍丁，志在營私而類多朘削。既有正軍以聽差操，又有餘丁以供役使，勤收空月，富者竭其脂膏，强占私家，貧者瘁其筋力。士農盡奪其本業，妻子悉屬其奴僕，以致逃亡繁眾，行伍空虛。即如南昌一衛，國初額軍萬餘，迄今止存三千五百，則他可知也。夫今不爲議處，將來之疲困，殆有不可勝言者矣。議將該衛城屯餘丁，比照鄖陽滇南事例，悉照民户，見行條鞭徵銀僱募，在各軍無終歲拘役之擾，在各官有額設僱役之銀，勞逸適均，官軍兩便。且編伍之區畫詳盡，條款之開載分明，擬合再議，以甦疲累等因到臣。據此案照先該臣等奉命撫按江藩，入境以來，思所以奉揚皇上恤軍愛民德意，凡可爲其興利除害，以令受一分之賜者，便宜次第舉行，罔敢後時。所以軍衛條鞭之法，誠爲革弊甦困之方。中間慎始慮終，區畫詳盡，舉而行之，實爲官軍兩便。遽以顧忌寢格，殊爲可惜。臣隨會同巡按江西監察御史孫旬，案行該道，再加會議去後。今據前因，該臣等會看得衛所武弁，承遠祖之功勳，竊清朝之禄位，一籌未展，既安享章綬之榮，方寸有知，當勉圖涓埃之報。夫何纔濫貂續，即肆狼貪，假耳目於奴僕，恣魚肉於軍人，或侵奪屯田，而冒其糧餉，或濫役軍丁，而勒其錙銖，甚有一官而包占數十卒，宴會酒席，坐之軍吏，祭祀儀品，派之餘丁，凌虐迫于妻孥，驅使及于童稚。商不得行貨，農不得服耕，學藝者令其赴工，習讀者强其去業，由祖及孫，世屬其奴隸，自少至老，日伺其門庭。富者盡財，貧者竭力，以故流竄死亡，不啻過半。蓋緣軍屬武職，役占之例雜嚴，經制之法未備，則其虐害之弊，在在不免，微獨南昌一衛已也。但該衛地附省會，事體倍於繁難，軍士疲於奔命，所據司道會議，欲照民户及雲南等省軍衛見行條鞭事例，酌丁編差，徵銀招募。銀一輸納，身即空閑，私室寧居，軍無拘集之擾。公家服役，官有工僱之銀。委爲眾輕易舉，勞逸適均，輿情稱便，經久可行，相應遵例題請，以慰軍士延頸之望，以廣皇上優恤之恩。伏乞勅下兵部，速爲題覆，仍行咨劄臣等，轉行各該司道，督行府衛掌印清軍等官，即于萬曆十五年爲始，遵照派徵施行，以後每三年聽二司清軍道呈委廉能有司，督同該衛掌印操屯指揮，照例清審一次，成丁者收補，逃故者開除，仍以前定差銀爲準，丁多則遞減，丁少則遞加，遇有正軍逃故，即將本户見在餘丁頂補，差銀照例除豁，毋得輒行原籍，一槩勾擾。該衛各官，敢有仍前役占，及包納月錢，或額外過徵者，查訪得出，或被告

發，定行照例查參，用示懲警。其餘衛所，仍令一體查編，以甦困累。庶法紀畫一，而軍户凋瘵之孑遺，將遂更生之願矣。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一册《北直隸上》　置役。甲斗，每一官下，每年額僉通州等六衛軍餘一十五名應當看守錢糧，歇家每一官下額設一十五名共三百三十名，專管包囤糧米，進廒修理倉墻。小脚，每一官下額設五十名，共一千一百名，專管抗糧倒囤。曬夫，無定數，俱於近倉居住軍民，聽坐糧員外僉充。鋪軍，二百八名，係通州等六衛正軍内，撥送各倉墻外守鋪，晝夜巡邏。倉門守把官軍，宣德九年，户部奏行，吏部取撥辦事官，兵部取撥致仕軍官守把，計四倉共九門，每門各二員，老軍餘丁共十名，一年一換，辦事官半年一換。嘉靖九年，御史吴仲奏改各倉官攢各一員名，軍斗八名守把，先年三月更換，今每月一換。修倉官軍四百五十員名，通州衛十八名，通州左衛二十七名，通州右衛六十九名，神武中衛一百八名，定邊衛八十五名，營州左屯、中屯、前屯、後屯四衛，每衛二十四名，與州後屯衛一十三名，密雲中衛二十四名，涿鹿左衛一十名，每年額修倉廒五十五座，如有損漏，隨時修葺者不在此限。修倉軍夫做工八月，至冬寒冱，難以興作，則令辦料四月。

（清）顧炎武《日知錄集釋》卷九《禁自宫》　實録，成化元年七月丁巳，直隸魏縣民李堂等十一名，自宫以求進，命執送錦衣衛獄罪之。發南海子種菜。祖宗以來，凡閹割火者，必俘獲之奴，或罪極當死者。出其死而生之，蓋重絶人之世，不忍以無罪之民，受古肉刑也。景泰以來，乃有自宫以求進者，朝廷雖暫罪之，而終收以爲用。故近畿之民，畏避繇役，希覬富者，倣效成風，往往自戕其身，及其子孫，日赴禮部投進。自是以後，日積月累，千百成羣，其爲國之蠹害甚矣。